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4）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貳、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19
四、第 3 屆 108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0
五、第 3 屆 108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1
六、第 3 屆 108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22

參、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3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3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46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50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55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57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59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62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65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68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71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74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77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79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82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84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87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第二次專案報告）……90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93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96
二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99
二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02
二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05
二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108
二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111
二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14
二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17
二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121
二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24
三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27
三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30
三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33
三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36
三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39
三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42
三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45
三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148
三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151
三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55
四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169
四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81
四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92

四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96
四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200
四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206
四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211
四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217
四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222
四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高雄市氣爆紀念品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227
五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230
五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233
五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237
五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241
五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245
五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264
五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272
五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282

肆、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有關機關提案……287
（二）市政府提案……288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302
2.本會法規提案……309
（四）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310
（五）報告案……311
二、決議案內容
（一）有關機關提案……317
（二）市政府提案……774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1558
2.本會法規提案……1742
（四）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1759
（五）報告案……1865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5-2）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報告事項）……258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交付審查）……2655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二讀會）……2663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二讀會）……2725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二、三讀會）……2770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二讀會）……2834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二讀會）……2836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二讀會）……2838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二讀會）……2899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二讀會）……2904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二讀會）……2965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二讀會）……3024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交付審查；二、三讀會）……3065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二讀會）……3078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二讀會）……3129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二讀會）……3215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二、三讀會）……3252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二、三讀會）……3440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三讀會）……3495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閉幕）……3551
二十一、書面答復……3571

陸、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360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690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2）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4135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188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198
四、財政局業務報告 4220
五、主計處業務報告 4234
六、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244
七、青年局業務報告 4302
八、教育局業務報告 4320
九、文化局業務報告 4399
十、新聞局業務報告 4423
十一、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443
十二、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459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 4492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 451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 4554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4583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4612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664
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4685
二十、衛生局業務報告 4700
二十一、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734
二十二、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4761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777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794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 4801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 4840
二十七、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4859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4886
二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4915
三十、消防局業務報告……4936
三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4956
三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4970
三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4986
三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4992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500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5084
三、書面答復……5182

玖、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524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5347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5443
四、書面答復……5499

拾、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552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557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5683
四、書面答復……5783

拾壹、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5873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595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6107
四、書面答復……6168

拾貳、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6493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6534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6647
四、書面答復……6784

拾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700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7104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230
四、書面答復……7305

拾肆、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44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49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7628
四、書面答復……7730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7989

拾陸、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06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817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8297
四、書面答復……8354

拾柒、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837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843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8563
四、書面答復……8665

拾捌、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第二次）……889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

二次）……905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9152
四、書面答復……9359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4）冊（5-5）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邱于軒、陳美雅、劉德林）……936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黃柏霖、李柏毅、郭建盟）……9412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邱俊憲、陳玫娟、黃捷）……9448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范織欽、鄭光峰）……9506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李雅芬、林富寶、高閔琳）……9533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蔡金晏、林于凱、陳麗娜）……9585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麗珍、陳若翠、李眉蓁）……9631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康裕成、李順進、吳利成)……9671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鄭孟洳、黃文志、韓賜村）……9723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宋立彬、陳致中、王耀裕）……9775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李雅慧、何權峰、吳銘賜）..9826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吳益政、蔡武宏）……9873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鄭安秝、童燕珍、陳慧文）..9901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黃文益、陳明澤、許慧玉書面質詢）……9947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黃秋媖、曾俊傑、黃天煌）..9980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陳善慧、黃明太、曾麗燕） 10024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林義迪、陳幸富、簡煥宗） 10060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王義雄、李亞築、鍾易仲） 10107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李喬如、黃香菽、方信淵） 10149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林智鴻、李雅靜、江瑞鴻） 10201
二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張勝富、林宛蓉、黃紹庭）10256
二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陸副議長淑美、朱信強、張漢

忠）……10300
二十三、書面答復……10342

貳拾、議員提案（5-5）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10711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內政類……10792
（二）社政類……10971
（三）財經類……11045
（四）教育類……11178
（五）農林類……11332
（六）交通類……11473
（七）衛生環境類……11649
（八）工務類……11777
（九）法規類……12024

貳拾壹、附錄（5-5）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06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0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3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6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9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2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5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8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1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4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7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100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12103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2106

(5-4)冊　目　録

（5-4） 冊 目 錄

拾肆、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44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49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7628

四、書面答復……7730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7989

拾陸、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06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817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8297

四、書面答復……8354

拾柒、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837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843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8563

四、書面答復……8665

拾捌、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第二次）……889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905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9152

四、書面答復……9359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4）冊（5-5）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邱于軒、陳美雅、劉德林）……936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黃柏霖、李柏毅、郭建盟）……9412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邱俊憲、陳玫娟、黃捷）……9448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范織欽、鄭光峰）……9506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李雅芬、林富寶、高閔琳）……9533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蔡金晏、林于凱、陳麗娜）……9585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麗珍、陳若翠、李眉蓁）……9631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康裕成、李順進、吳利成)……9671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鄭孟洳、黃文志、韓賜村）……9723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宋立彬、陳致中、王耀裕）……9775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李雅慧、何權峰、吳銘賜）‥9826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吳益政、蔡武宏）……9873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鄭安秝、童燕珍、陳慧文）‥9901

拾肆、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拾肆、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何議員權峰）：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首先由衛生環境部門各機關作業務報告。

接著開始進行衛生環境委員會議員的質詢，每位 20 分鐘，第一位請黃明太議員發言，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明太：

剛才聽了各局處的業務報告，說真的好像都做得很好，議員也沒有什麼好監督的，但是我發現你們未來的目標都講得讓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因為你們的業務報告應該是，你們做不好的地方應該要知道，在議會報告的時候我覺得不要省略這一點，不要只會歌功頌德講得非常好，如果像你們這樣講，議員都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衛生局長，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今年一開始登革熱疫情發生的時候，大家都很緊張，說實在的，今年對登革熱的防治我很滿意也要肯定你們，但是登革熱的防治是全民運動，絕對不是某一個人的功勞。最重要的全民運動就是要讓鄉親、市民有正確的防治觀念，你覺得這個和爬樹有關係嗎？爬樹是登革熱防治一個很好的方式嗎？局長，以你的專業，你認為爬到樹上去做登革熱防治對不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就整個中央地方…。

黃議員明太：

這個觀念對不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樹上有樹洞，下雨之後它一樣變成一個孳生源，也可能會孳生病媒蚊。

黃議員明太：

衛生局的稽查員有沒有爬到每一棵樹上去檢查？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天然的樹洞也是我們平常尋找孳生源的項目之一。

黃議員明太：

稽查員有沒有上去檢查？有沒有說這棵樹是誰的？只要有孑孓就要開單。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防疫團隊會看情況。

黃議員明太：

你不要跟我講這些，我們要講實在話，針對大方向來講，給民眾一個正確的防治觀念，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我關心的是今年登革熱防治的經費中央給的錢夠不夠用？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的防治經費分幾個部分，一個是地方編的預算…。

黃議員明太：

你們今年向中央要的經費夠不夠用？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嚴格說起來，我們的疫情還有努力的程度，不是很夠，所以市長…。

黃議員明太：

我們本來不是就有編列自己的預算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原來的地方預算之外，中央原來例行的傳染病防治也有一部分，又加上市長支持動支的第二預備金 4,700 多萬，後來都是預備金支付，中央也了解我們的需求，另外有中央統籌的分配款。

黃議員明太：

中央給我們的錢，到目前為止，整個防疫工作經費夠不夠？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匡列到這個年底，原有的地方和中央的款項是不夠的，上個月又再向中央請求支援，上個月請求的公文送衛福部審查之後，上個星期告訴我們說他還會再支持一些，我們現在提相關的行政作業再去向中央爭取。

黃議員明太：

整個防疫工作，我們不要怪中央不給錢等等，我不喜歡講政治，這一次衛生局防疫工作的績效我是肯定的，一開始我就講過了，這些經費是不是運用在正確的地方？在如火如荼防治的時候，有很多小護士哀聲慘叫，因為衛生局要求他們去市場向攤販抽血，對不對？你認為每個民眾都願意讓你抽血嗎？你有提供他們任何保障嗎？如果他不讓你們抽血，這些小護士要怎麼辦？再來，我們

要量測他的體溫是不是很簡單？要抽血是不是曠日廢時？而且你抽血檢驗的經費又要那麼多，所以我們有再多的錢也不夠用。哪一個市場的攤販要抽血？我相信你們有一定的標準，但是你們的人力足夠嗎？當攤販拒絕讓小護士抽血的時候，你有看到他們直接拿著剁豬肉的刀對小護士說，你憑什麼要抽我的血？所以我才會問經費夠不夠？其實我也是要凸顯這個問題，你們的經費是不是用在適當的地方？接著，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罰單還是繼續在開，今年路竹有幾個案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路竹就一個案例。

黃議員明太：

這個案例是從台南感染過來的，對不對？〔對。〕你們在路竹開了多少罰單？我不是說不可以開罰單，你要有確實的證據、要合理。我今天又收到一份陳情，那塊土地他租給別人，結果你們去那邊檢視的時候只要發現有積水就採樣，你們自己說這裡面有孑孓，沒有任何證明直接就開罰單 3,000 元。民眾覺得莫名其妙，至少你要通知一下，或者請里長證明這塊地裡面有容器積水，經過採樣發現有孑孓，結果你們什麼都沒有，就直接開罰單。你要這些百姓繳交罰單時有何感想，而且路竹並非疫區，你們這樣子做，請衛生局統計路竹總共開多少罰單，光是我接到陳情案件就不少了。

處罰非必要手段，我說登革熱防治是全民運動，因為攸關他們自己的生命，我相信任何人都會很緊張、很在意這個工作。衛生局要的是一個正確的方法，還有一個正確的觀念，不是所有的人都爬到樹上，去檢查看樹幹裡面有沒有洞、有沒有積水，你要叫這些百姓們都摔死嗎？你以為每個人都很會爬樹嗎？我講這個也沒有政治意義，我說這個並不是在講政治，我是說要讓百姓將他們的心血、心力用在正確的地方，我們要給他們一個正確的觀念，瓶瓶罐罐裡面就是不能積水，所以這點我希望衛生局，事後針對罰款的部分，如果沒有確切的證據，是不是可以檢討，事後麻煩給我一個答復，好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不是可以讓我簡單說明一下，好嗎？〔好。〕為什麼路竹會做相對比較高規格的防疫？因為台南後來有疫情，所以我們會擔心台南第二型，高雄三民區鼎字輩是第四型，所以我們很怕和台南交界的相關區域，如果也有疫情發生，造成大流行會有交叉…。

黃議員明太：

其實最接近的是湖內區、茄萣區、阿蓮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茄萣、湖內，包括路竹我們都要注意。

黃議員明太：

你只注意路竹，岡山就不需注意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岡山也是，我們有分四個區，包括岡山、路竹、茄萣、阿蓮。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我不是說不能開罰單，〔是。〕你開罰單要開得讓百姓心服口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高雄過去每年面對這個挑戰，過去市府的防疫團隊，痛定思痛之後，剛剛有報告四大防疫主軸，一個是社區防疫衛教，包括公權力，所以每一年差不多一月、二月，市政府會公告呼籲高雄市民，家家戶戶要檢查孳生源、要清查。

黃議員明太：

我今天時間有限，我還有其他局處要質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了解。

黃議員明太：

我希望剛才凸顯的問題，就是罰單的合理性，你要確定行為人有這個犯意，或是他故意不去做防疫的工作，這才去處罰他。因為是故意不配合防疫，我們才來處罰，這才是處罰原意，而不是請所有的人儘量去雞蛋裡挑骨頭，就罰單開一堆，我認為不是這樣。事後我覺得這個可以再檢討，你請坐。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

黃議員明太：

接著我要請問環保局，因為前局長袁局長剛離職，現在是代理局長，又遇到這個會期是審查預算。袁局長在編列這些預算的時候，有他的施政目標，所以才會編那些預算，現在吳局長你是臨危受命，因為沒有局長，只好由副局長一個事務官來代理局長，政務官和事務官是天大的差別，因為我們很質疑你到底會不會真除，或是你在這個位置會做多久？但是這個預算，是牽涉到明年度整年度的行政工作，還有推動績效目標。所以講實在在沒有局長的情形下，如果你會代理一年，這些預算也是你代理期間編列的，這樣我們來審查這個預算，我覺得比較有意義。但是到現在都不知道要怎麼審查你們的預算？

我要請教局長，我從去年就開始講行政效率，環保局也是我點名的一個很重要的局處，你認為你們的行政效率提升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指正，其實議員去年就開始提醒我們注意這一點，特別是關注的部分，過去這一年多來，我們在水污染的部分，有加強有大幅的提升。在空照科的操作許可，我們也在督促他們，是不是能夠再提升一點，整個環保局許可程度，包括空污、水污，甚至包括廢棄物都是我們要加強的。

黃議員明太：

去年市長就答應我，要有一個標準的 SOP，譬如申請什麼文件，准駁大概是幾天，你們現在有沒有訂出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有訂出一個比較…。

黃議員明太：

你們公務人員超過這些時間的時候，你們知不知道內部有沒有稽查的制度？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內部會有一個管考的制度，但是針對整體，就是每隔一段時間…。

黃議員明太：

但是碰到好幾件，那個時間都很離譜，要不要我拿出來。政府有幾個局處，包括工務局、環保局都攸關整個經濟活動重要的課題，在你們這邊沒有核准工廠登記的，一個案件在你們那裡拖那麼久，說真的會變成全民公敵，因為除了行政效率以外，我強調專業性。你們的執法人員，上個月有發生一件事情，他們去拆人家的衛生用水，衛生用水檢驗出來 COD 一千多，SS 也一千多，經過化糞池出來的水，你想怎麼有可能？像這個情形、這個數據，還是你們的檢測公司檢測出來的，對於委外檢測的公司，有沒有任何稽核機制？我們相信你所做出來的數據都是正確的，應該是沒有這個制度，對不對？吃虧的是什麼人，都是這些業者。因為今天時間不多，總質詢的時候我還會再和你們研究這些問題，我今天要講的是，你針對這些百姓，廠商檢測的單位是不是不正確的，我們的公務人員又沒有那個能力可以去判斷這個數字是不合理的，所以就沒有去做確認。像這種情形你要廠商怎麼辦？罰單來了，你們要怎麼證明你的 COD 沒有超過一千多，你要怎麼證明你的 SS 沒有一千多，你知道 SS 一千多像是泥巴，是不是！哪有廁所化糞池出來的水像泥巴，我還沒有聽過有一千多的，而且 COD 一千多是要什麼樣的製程才會有，公務人員在這裡就是要給你開罰單，局長是不是建立一個你們自己的委外外包顧問公司，要有一個稽核的機制？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黃議員給我們的建議跟提醒，剛剛你提到的部分，我們都來做虛心檢討，甚至你剛剛提到的個案…。

黃議員明太：

可是事實已經發生了，這個罰單要不要開？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明太：

我們從一個非常普通的判斷就知道不可能，但是又要根據這個數據開罰單。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不是給我們一個重新檢視的機會，再重新回去研究一下。

黃議員明太：

可以啊！而且你們採樣的點，對嗎？從你們採樣的點，還有從你們採樣的方法，都會造成這些誤差的，對不對？所以我說公務人員的專業度，尤其環保局、尤其土水科的稽查人員，不管是業務稽查還是稽查科的人員，你的專業素養一定要夠，那個怎麼判斷也知道不可能。說實在的，你是我的學弟，我相信你沒有那麼笨，我用膝蓋想或你要用頭腦想也沒有關係，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不能這樣硬拗廠商。你的檢驗讓我對你開始懷疑了，我們要用什麼稽核的制度，譬如採樣水，你要放二個樣、三個樣，原本這個的送出，你是不是要另外找一個公正單位送，兩個做比對，你才有辦法確認這一間是不對的，胡亂搞的。為了標你的工作，標到找不到人，工作沒有照 SOP 做，用這樣來罰百姓，百姓怎麼有辦法去接受，這個跟剛剛衛生局是同樣一件事，就是百姓要接受罰單，你要讓他心服口服，你要確認這是一個事實。

主席（何議員權峰）：

接著請第二位發言的林于凱議員，時間 20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時間有限的關係，所以就開始進行我的質詢。第一個問題，我們知道要發大財，但是這個財要取之有道，如果你把廢棄的垃圾回填在人家農田裡面，好像就不是有道。這個事情要從 2013 年開始講，圖片中 2013 年旗山這個地方本來種香蕉，附近開始有一些大卡車進出，居民覺得奇怪，然後就開始去看他們回填什麼東西，疑似是事業廢棄物，就向環保局檢舉，但是那個時候這個業者有提出中鋼轉爐石的申請，不過是被否決的。但是這個田地的行動，他還是照樣繼續進行，結果圖片中 2014 年的 A 區填滿了之後，他又自己闢了一條路，是往 C 區的道路進來，開始把廢棄物倒在 B 區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水色的變化，B 區已經被填了一些轉爐石跟脫硫渣，顏色開始變普芬尼藍。2015 年 4 月全部都填滿滿的，然後他再跟農委會標售土方，把原本倒轉爐石跟脫硫渣的上面，用土方覆蓋下去，完成他天衣無縫的農地回填轉爐石的事情。

這個事情一開始地政局是用區域計畫法開罰幾萬塊，但是這個事情到 2016 年 1 月高雄地院正式判決，轉爐石不是產品，它是廢棄物，中鋼、中聯是最上游的轉爐石生產單位，跟中間商萬大簽了合約，萬大又跟建發回填業者簽了合約，這塊地的持有者是建發。但是不管是萬大也好、建發也好，兩個公司都沒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的許可，所以照理說，這兩個業者都不能做事業廢棄物的清理，所以他是用銷售合約的包裝去規避亂丟廢棄物的責任。這個有多誇張，就是中鋼、中聯賣給萬大，每噸收 5 塊，萬大要跟中聯、中鋼每噸收 220 元的清運費，這個到底是不是賣轉爐石就很清楚了。法院也是根據這個，中間商萬大又用 5 塊賣給建發，建發卻每噸要跟萬大收 40 到 45 塊，所以很明顯，它不是一個產品，它是在處理垃圾，事實很明確，它就是事業廢棄物清理法。

我們知道環保局在 107 年 6 月 7 日有發公文給三個公司，包含中聯、建發、萬大，要在限期公文到一年六個月內完成被污染農地場址的廢棄物清除的工作，並且要在 60 日內檢附廢棄物場址清理的計畫，送局憑辦。如果是照這公文的時程，他應該在去年 8 月就要提出清理計畫，在今年底前要完成全部的清除，但是公共電視在星期一的時候有播旗山這塊農地，也有訪問到局長，局長當初跟記者的講法是環保局必須依照司法判決，告一個段落，才能依規定要求清理。我想要先請教局長一個問題，你們 2017 年 6 月 7 日發的公函給這三個業者的時候，他們有做訴願對不對？訴願被駁回對不對？接下來他們就打行政訴訟對不對？行政訴訟被駁回了沒有？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兩個案子也都被駁回了，這兩個案子被駁回之後，他們有沒有提出再上訴？向最高行政法院再上訴，他們提出了沒有？請局長回答。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在這邊跟議員回答，萬大還有中聯都已經提出了再上訴，所以我們必須要等到司法，包括整個司法所有訴願訴訟告一段落的時候，再依最後的結果要求他們提出清理計畫書來完成清理。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們在 7 月 30 日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之後，在 20 天之內有提出再上訴，所以現在在最高行政法院那邊，局長，因為這樣你就認為執行要暫停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不會暫停，會持續一直追下去。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局長。實際上處分之執行不會因為進行行政訴訟的程序當中而必須

要停止，這個是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規定，不會因為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這是行政執行法裡面第 116 條。但是除非這個受處分人或訴願人向行政法院申請裁定停止執行，這時候才有機會裁定停止執行，但是他沒有去申請，所以照理說環保局是沒有必要去停止執行這個處分，要他清除的這個處分沒有必要停止執行。接下來就是說，如果是按照當初 107 年 6 月 7 日環保局的公文，其實在去年的 8 月就已經要提出清理計畫，我請教局長他們當時有沒有提出清理計畫？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他們有提出清理計畫，但是我們認為內容不夠完整。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是駁回他的清理計畫？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還在審，要求他修正。因為必須要負責的把這個地方清理完畢，而不是提出一個部分的清理做交代。

林議員于凱：

他們有提出新的清理計畫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還沒有。

林議員于凱：

所以在 107 年 8 月提出第一個版本的清理計畫，到現在（過了一年多）他沒有第二版的清理計畫出現？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因為這中間經歷過我們審查，然後認為不完整退回去，叫他再補充、再詳細說明整個怎麼做處理。

林議員于凱：

你們的公文裡面有沒有押定一個期限，要求他們什麼時候、時間點之前要提出清運的計畫？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我們是要求他文到 20 天，就是 10 月 14 日已經正式函請他提出清理計畫，文到 20 天內要提出來。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在這個星期一正式押一個日期給他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應該說我們追蹤的工作一直持續在做，其實他上訴，我們還是強制執行，

或是要求他執行清理…。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這不是局長你個人的問題，但是你要看看他在去年 8 月提出第一個清理計畫版本被駁回之後，已經過了一年多了，你們才又要求他提清運計畫，這個顯然不合理嘛！因為如果照當初的公文內容，他其實要在今年完成清除，他 10 月 14 日提出清理計畫，他怎麼可能在這個期限內完成清理？

如果說他這個計畫被你們駁回，它是屬於一種狀態，叫做「屆期不為清除處分」，未逾期限內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他有提出嘛！但是他是第二種條件：清理計畫遭駁回，即構成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規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那屆期不為清除處理的話要怎麼辦？機關要代為清除、代為處理，再向其求償；屆期未清理者，移送強制執行。然後你可以，如果他沒有財產可以扣押，你就要申請假扣押，這個是廢清法第 71 條裡面規定的。

而且你們在 107 年 11 月 8 日回復給旗山當地的公民團體的公文裡面寫到，「本局正依行政執行法第 29、34 條預估代履行費用，後續將函請清理義務人限期繳納。」我這裡要先請問局長，你們當時要代履行這件事情的時候，應該有評估需要多少經費以及場址在哪裡，局長可不可以回復我，你們預估的經費是多少以及場址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做過初步的評估，要 89 億。

林議員于凱：

89 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我想要再補充的是，就是剛才議員提到所有的工具我們都不會放棄，都會一步一步來執行。

林議員于凱：

好，89 億的場址在哪邊？就是你要去代為清除的這個場址，環保局預估這個場址會在哪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說其實我是依照目前市場的行情，我不特定哪一個場址。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不知道場址，但是那個清運費用大概 89 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在整個市場的行情大約是這個數字，用這個數字來估算 1 噸是多少錢，然後這總共是多少錢。

林議員于凱：

好，所以你其實不知道場址，你只說大概知道要幾車次的清運車次，〔對。〕根據車次、油資、趟次的經費去計算 89 億，沒關係，這不用回答。那就是說環保局目前其實是沒有能力去進行這個代清除的工作，因為你實際上還不知道場址在哪裡。那就走到第二步，如果逾期不能履行要強制執行，有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的方式嗎？第一是代履行，代履行我剛聽起來，環保局是沒辦法做。第二個就是怠金了，怠金要怎麼做？就是你對他要課以符合比例原則的怠金，如果他延誤不去執行你們當初發給他的公函，那些要求強制執行的內容，就必須課以怠金，請問環保局有沒有對中聯、萬大、建發這三個公司課以怠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說明一下可以嗎？我這些動作都還是必須等到法院判決以後，我才能夠依照法院的命令來做強制執行，包含怠金的部分。那我還要補充一點就是，針對這個，我並不是不知道要去哪裡，而是我不設定要去哪裡。

林議員于凱：

是，我必須要回應局長你剛才說的，他並不是要在整個裁判確定之後你才能做強制執行，因為我剛才講過他已經構成所謂的屆期不為清理處分。「屆期不為處分」在行政執行法裡面就有很多種方法，包含你要做代履行也好，課以怠金也好，這個是在行政訴訟的期間，主管機關就有權利可以執行的行為。這個局長回去跟法制單位或是跟法制局研議一下，不能夠把那個東西任意放在那邊不管！地方是有監測資料，鐵、猛超標而已，但是它的表面逕流 PH 值超過 12，現在你用第二類的土污標準去看這塊農地的重金屬是不合理的，因為它是農地。我簡單問局長一句話，那附近農場種出來的農作物，請問局長、環保局或是在場任何一個市府官員有人敢吃嗎？農委會認定 PH 值在 6.5 到 7.5 之間是適合植物生長的環境，那地方的表面逕流驗出來的 PH 值已經超過 12 了，明顯就是很嚴重的事情了！那是一個農地。所以不要讓業者覺得可以把事情無限往後延遲，而不會受到任何的處罰，我們有行政手段可以用，你沒辦法去做代清除，至少也要用課以怠金！局長麻煩一下。

第二個，資源回收機 ARM，其實是高雄的一個亮點，不知道局長曉不曉得？我們是全台灣 ARM 機最多的。當初我必須要講，環保署補助的 4,500 萬去讓見發建構 30 處的電池交換站，但是這個電池交換站現在其實沒有人在用，大家都知道，這個電池交換站已經變成了溫室，裡面長了很多小型的植物，看起來很可愛！其實沒有在運作了。我很怕 ARM 會變成下一個電池交換站，因為從 2016 年剛開始做的 50 站，現在已經變成 28 站了，剩下一半了！那你每年還是編列差不多 500 萬的預算執行 ARM 的維護，每年的金額都往下滑，但是

高雄的 ARM 有 28 個，雖然已經掉到原額的一半，但還是全國裡面最高的，高雄 28 處。而且 2016 年 9 月馬來西亞組團來參訪時，他指定要來參觀高雄的 ARM，代表這個在其他東南亞國家是個相當先進的資源回收的工具機。每年包含今年度環保局的預算裡面是編列 300 萬在做 ARM 儲值的回饋，以每 4 個保特瓶可以回收 1 元來看，我們總共今年（108 年）全年大概有 368 萬支，回歸 4 支 1 塊錢大概 90 萬元，所以其實你的執行率大概是 30%而已，這個執行率是不高。那執行率要怎麼改善？第二個，ARM 如果讓它變成一個高雄市的亮點，現在台北在熱列討論的智慧潮自動販賣機，就被家長罵到不行！

如果今天是高雄多了一個 ARM 自動智慧回收站，家長絕對不會罵，因為你在校園裡面推資源回收這件事絕對是正確的，還有環境教育的內涵在裡面，你又帶動綠色效益的概念，你也可以吸引其他城市國家來觀摩。重點是你成為一個資源回收的教育場域，當然最重要的事，你可以減少清潔隊員在後端分類的負擔，這絕對是好事一件。我覺得局長應該思考看看，這些錢怎麼樣妥善的布點在學校裡面不要讓它荒廢掉，然後看哪些學校有意願的，如果學校有意願，就讓他們代為管理，這部分是一件好事情，也會變成高雄一個亮點。

因為時間不多，我就教一下衛生局，現在的禁菸已經禁到騎樓去了，有些超商下面不能抽菸。2014 年我們開始在公園律訂禁菸，今年 9 月 1 日開始，我們的禁菸擴大到這些咖啡店跟超商的外面。但是你只是在超商外面禁菸，你把吸菸族趕到超商跟咖啡店旁邊大樓下面騎樓去吸菸，這有兩個困難點。第一個，就是超商的店員有沒有辦法去趕那些顧客，我看有點難，然後如果這個顧客跑到旁邊大樓的騎樓去吸菸，管理員敢不敢趕他？可能也不敢。所以立意良好，但是吸菸族其實他們現在已經很克制了，也就是會去找一個隱密的地方抽菸。我覺得比較正向的方式是，你要像國健署已經有公告說，你要設置一個吸菸區動線，要合理、規劃出明顯的路徑，讓吸菸族放心到吸菸處去吸菸，不要說他吸菸，你就規範禁菸區。但是合理的方式是，你要同步規範合理的吸菸區給他。像日本他們的癮君子就會跑到吸菸亭裡面去吸菸。其實吸菸人群裡面 27%是提供在菸害防制，我們一年有 4,000 萬元的預算，能不能把這 4,000 萬元妥善的落實到吸菸區裡面的規劃。像中央提到菸捐年度的運用計畫的時候，能不能在禁菸區設置的同時，我們去妥善規劃吸菸區動線導引，讓癮君子有一個舒服的吸菸空間，也不會影響到別人。

最後 30 秒，我想請教一下勞工局局長，上次因為保全的薪資放在 104 人力銀行的時候，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後來據說勞工局要跟人力銀行去協調說薪資要寫清楚，是不是裡面有包含加班費所有的薪資，還是底薪在 104 人力銀行…。再給我兩分鐘，謝謝。我們也感謝勞工局實際上有去大樓、大廈做查核，

你們有查核到 43 個大廈，開罰案件數的罰款金額好像二百多萬元，這個是實際上有去執行的。問題就是，現在你要應徵 1 個保全人員，你去 104 人力銀行上面看徵人公告，有沒有辦法確定他的 2 萬 8,000 元是不是包含加班費、還是不包含他的加班費，他的 2 萬 5,000 元是包含加班費，還是不包含加班費，這個部分，局長去跟人力銀行溝通的狀況是怎麼樣？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議員對我們保全業勞工的關心。我們跟 104 聯繫的結果，因為前科長跟 104 之間做很密切聯繫，但是他離開之後，業者現在是用工時的方式，可不可以請科長回答？謝謝。

林議員于凱：

請科長回答。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跟議員報告，目前就是保全業，如果核備 84 條之一的工作者，他如果約定正常工時 240 小時的話，他的基本工資就是按照比例，是議員所說的 2 萬 8,000 多元，所以這個數字是沒有含加班費，因為每個保全行業是否要有加班費，各個狀況又不一樣，如果有加班費就是要額外再給付。

林議員于凱：

所以人力銀行在應徵保全人員的時候，他就要寫清楚到底那個工資是有沒有包含加班費，這個部分請科長繼續跟人力銀行溝通清楚。〔是。〕不要我們打電話過去他都講不清楚。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了解。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接著請第三位發言的陳議員麗娜，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最近對於台灣已經進入高齡化的社會，在這些勞動人口上面，其實從 104 年之後，應該說我們 15 歲到 64 歲的工作人口就已經開始往下降。所以面對這樣子的一個環境，尤其是在高雄這樣的城市，其實面臨到的人力需求是更多，最近有一個法，就開始有草案已經確認了，但是還沒有三讀通過，就是我們中高齡促進勞動參與保障就業權益的部分已經要開始立法，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其實對高雄市的影響還滿大的。

這個部分主要的重點，我們可以看到，就是一彈、二禁、三補貼。彈性的部分，當然就是他這邊有讓我們放寬雇主聘用高齡的勞工，用定型化的契約來解決，那二禁的部分是禁止對銀髮族跟老齡人的差別待遇，第三個補貼的部分

是，如果你原雇主僱用原來的這些員工，他已經是退休之後 65 歲過後，你還繼續僱用的話，他會有補貼的政策，這是基本上的架構。內容當然還有很多規範的部分，但是這裡我要提的是，其實他跟我們一般勞基法是有很大的差異性的，現在所知道的勞基法，跟所謂就是有一些年紀大了之後再繼續就業，的確會有被歧視的問題。對於歧視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反歧視條款，所以對於中央現在所要訂的這個法令，將來要面對到的問題還不少。這個是不是能夠適用，尤其是我們這一些比較工業化的城市，將來我想地方上一定要給中央一些建議，以免在面臨這些問題的時候，中央跟地方，中央發下來就准他們隨便怎麼設，但是地方上面卻不適用，像一例一休就是最明顯的一個例子。這樣的狀況，局長，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對於這個事情，你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下你的看法，對於勞基法跟反歧視條款的部分，還是定型化契約對這個部分，跟我們現在的環境有什麼影響？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勞工、中老齡失業者、中老齡勞力者的關心。事實上我們跟各個企業進行交流過程中，發現事實上中老齡的工作者恐怕是未來工作的主力，因此中央訂定中老齡、中高齡再就業的相關法令，基本上就是希望我們的中高齡到職場上能夠得到一定的優勢，也就是怎麼樣讓他的劣勢轉優勢得到保障。因此我想未來會在立法過程中，因為目前還在立法，在立法過程中我們會就與各地企業所座談的結果，以及跟中高齡失業者所了解的結果，提供給中央做參考。其實我們過去針對中高齡失業做了一些努力，包括開發相關的職缺讓中高齡可以就業，還有在媒合過程中也儘量來協助，所以我們在今年的上半年總共有 9,000 多位的中高齡失業者來登記，希望能夠就業，我們也輔導了 5,000 多位就業，所以這個成效算相當不錯。另外也開發了部分工時等等的，我們也讓 700 多位高雄市民可以就業。剛才議員提到的，對於中高齡將來再就業，在相關法令上是不是可以得到一些保障的部分，我們會就跟民眾的接觸和現在所蒐集到的相關訊息，提供給勞動部做為參考，希望以後訂出來的法令能夠符合我們實際上、執行上的需求。

陳議員麗娜：

對於這個部分，譬如說他勞健保的問題，將來在工時上面，因為他是中高齡者，他不一定會做到 8 個小時，各個行業類別不一樣，因為他的體力也不見得像以前年輕時一樣。他是屬於勞動型的還是屬於智慧型的，不一樣，所以每一種的運用模式一定有不同的對待模式。所以我建議你在草案的部分要深入去了解，然後在地方上去座談，因為你們是第一線去了解的人，所以如果可以的話，第一線就先了解、蒐集，現在開始蒐集資料，到時候把相關的意見上陳給中央，

讓他們在訂定這些法令的時候更符合我們的需求。不要到時候法令訂好之後又要他們改什麼，每次這樣都很痛苦，尤其我們是勞工密集的城市，也要拜託局長，這個部分要多多的去關注。謝謝。

另外一個是最近大家常常所提到的關於外送員的部分，陸陸續續外送員發生的這些問題，其實我們也看得出來，的確在中央現在把他定位成是僱傭的關係，也引起了業者的反彈，到底僱傭和承攬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僱傭和承攬的責任關係就差很多了。所以這些人我知道有一些是屬於專職，有一些是屬於副業，如果他是兼差性質的時候，又是僱傭關係，他就變成有兩份工作，所以業者要負擔的成本又更高。所以在整體的概念上如果沒有確認清楚，以後如果要求地方要直接開罰，你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局長。今天台中已經宣布，為了這些人的權益，他們建議就是要成立外送工會，針對這個部分，局長，你認為高雄市要不要趕快來 follow 這件事情？局長請回應一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對現在最夯的外送員權益的關心。事實上，到底是屬於僱傭或是承攬關係，現在勞動部已經做出解釋了。在我們高雄的兩家，就是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基本上都屬於僱傭關係，既然是屬於僱傭關係，當然就是有適用勞基法的部分，適用勞基法的話，我們就會配合中央現在的解釋來要求提供相關的勞基法要件。譬如說人員名冊、出勤紀錄、勞動契約等等的，這些我們已經跟台北要求提供，因為兩家公司都設籍在台北，所以已經請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做查核。另外有關於工會…。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問一下，你們的態度認為，如果以你們的判斷，認為他們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僱傭和承攬在民法上都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因為我們上級機關勞動部已經做出解釋了，所以高雄市政府恐怕不好再做其他的看法。

至於剛剛議員提到工會的部分，高雄也已經有人提出希望能夠籌設相關的工會，目前有很多人在詢問，所以應該會籌組成職業工會，沒問題。不過我們也覺得很奇怪，職業工會這次是勞動部要求希望地方政府輔導成立，但是如果是屬於僱傭關係的話，基本上相關的勞健保應該會保在公司裡面，假設是承攬…。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有矛盾。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點矛盾，如果是承攬才需要職業工會來投保他的勞健保，如果是僱傭就在

公司了。所以目前我想也許將來外送員的公司型態會有幾種，可能會有僱傭，也會有承攬的，所以我想勞動部是預知…。

陳議員麗娜：

預留承攬的空間。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我想是這樣。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這個中央應該要說明白，如果是僱傭關係，就像剛剛局長講的，公司那裡就應該要投保了；如果是承攬的關係才有可能到工會裡面去做加保的動作。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如果中央對於整個定義上面還沒有那麼清楚的話，他要不要在這件事情上面先積極的去跟這些行業類別先做一個討論，然後再去確認一下要用什麼樣的模式來進行，不要弄得地方政府不知道應該怎麼做。我想如果是這樣的關係，工會早晚要成立，看起來是這樣子，因為大部分的人都是第二份工作。所以我們雖然尊重中央，但是也希望自己能夠積極去保障這些外送員的安全，好不好？也請局長就這個部分再繼續注意。

再來是最近在臨海工業區真的工安事件太多了，工安事件多到讓民眾感覺非常的不安全。前一陣子是中鋼的輸送帶失火了，失火之後其實附近的民眾有很多的疑慮，大家都知道中鋼燃煤的量非常大，他們的輸送帶失火，裡面又有很多物品，到底是什麼原因，中鋼就說已經跟地方上面解釋，他認為這樣就結束了。李長榮現在是已經被台橡買走了，但是他的名稱應該還是掛李長榮，李長榮昨天失火，失火的情形也引起民眾很多的慌張。如果這些在臨海工業區裡面，工安的頻率是這樣子的話，因為前一陣子是陸陸續續還有在爆炸，大家應該還有印象。所以像這樣子的工安事件在臨海工業區裡面，一天到晚都在發生，算起來大概超過 10 件。以這樣的頻率來講，難怪大林蒲地區的居民要煩惱，現在政府遷村方案亂七八糟之外，我們的安全都沒有受到保障。所以局長，整體臨海工業區的工安情形，你有什麼樣的建議？因為它其實是一個非常老舊的工業區，裡面的公司行號平常在做睦鄰的部分有他們的一套，所以民眾其實被安撫下來的居多。但是近幾年來環保意識是越來越強烈了，所以對於空污的管制或是各樣污染物的管理部分，其實這些綠色團體有很多的意見。我覺得這對民眾來講都是一個生命的保障，但是更重要的是，像這些本來公司裡面自己就要去管理好的。昨天有人受傷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臨海工業區要不要做一個大健檢？局長請回應一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陳議員對於臨海工業區的關心是持續的。你剛剛提到的中鋼，先講中鋼，因

為中鋼是一個輸送帶的摩擦起火，關於它的檢查次數，其實我們在 107 年總共檢查了 75 次，但是 108 年光是 1 到 9 月就檢查了 121 次，所以事實上在檢查和輔導協助部分，我們是不斷的加強。當然工安有時可能是機械老舊等等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剛才在報告內容中也提到，我們的勞檢處在過去這幾個月裡面已經做了九千多次的相關檢查。我想工安的問題，除了我們加強檢查之外，當然更重要的是要要求公司內部能夠自我管理，所以我們勞檢處最近也有一些新的作法，譬如說跟主要企業之間建立安全夥伴關係，希望透過大家工安意識的提醒，能夠提高工安的層次，避免造成工安的意外，所以我們會持續在這部分加強。

你剛剛提到李長榮部分，它現在是叫做環球橡膠公司，昨天的火警也是目前沒有在使用的設備起火，沒有人員傷亡，我們也立刻去了解有沒有造成周邊環境的影響，事實上也沒有。當然只要發生工安事件都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我們也希望除了對公司的要求之外，也希望公司跟工會之間能夠保持好的關係，透過工會在現場工作的員工，協助公司來了解公司設備的狀況，遇有一些必須要更換或是一些老舊的東西，或容易產生危險的，他們會去跟公司提醒。所以我們要求公司要去建立相關的提案制度，讓員工可以從現場發現的問題反映給公司知道，讓公司透過這個機制去做調整跟改善。我想這樣才有辦法，除了政府的稽查和輔導之外，希望公司內部也能夠自我重視並且自我檢視，這樣才有辦法降低工安，這也是我們目前還在努力的，會持續來努力，謝謝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提醒，我曾經質詢過你們勞檢的部分，其實我知道大家的能耐在哪裡，每一家公司的機器設備，不一定勞檢都能夠非常的了解應該要檢查哪裡才是對的，怎麼檢查之類的，沒有那麼熟稔。所以勞檢的部分你要抓對，做工作要抓到重點，你怎麼樣去做什麼樣的檢查，你才能夠真正的讓公司的自主管理做到位，你根本就不知道他們公司的機器是什麼情形？所以這個東西你們兩邊都各有弱點，但是怎麼樣互相抓到各需要的重點，然後去做稽查，才會達到效果。這個是你們在勞檢的部分，大家再去思考看看我說的話，希望將來在勞檢這一塊可以好好的去安排，你檢查幾次都沒有用，你檢查對了才重要，這才是重點。局長，有機會我再跟你私下聊一下。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有關於環保局的部分，環保局這次清潔人員的考試事實上在高雄市是很大的一件風波。我手上是我被恐嚇的一封信，我今天才說出這封信是因為考試都考完了，大家已經要上任了，我才把這封信拿出來講。我當時為什麼要忍下來，因為我知道歷史的過往，但是這些歷史的過往我也必須要在這邊說出來，也希望將來可以有一個比較正常的狀況。我唸一段給大家聽，前

面當然都是辱罵我的話，後面就是說「我們好歹也是里長的兒子、議員或立委的小孩或親信或椿腳，我們之中還有副總統的親戚，在環保局已經痛苦四年了，每個月只領 2 萬 5,000 元的臨時工的薪水，這次考試環保局最多也只給我們加 7 分的優待，就只有這樣。你 XXX，請問你在叫什麼。這次環保局的招考是陳菊欠我們的，XXX，以前只要進環保局當臨時工，過沒多久就可以升為正式的。考試的題目和答案這些只是一個形式，環保局那些清潔隊長到時候會乖乖告訴我們怎麼考。」後面還是罵人的話，後面還有署名。

局長，不好意思讓你先站起來，我要講的是，你可以想像這些環保局的臨時人員有多麼大的壓力，因為他們就準備要進去上班了，結果半路殺出一個陳麗娜，不是程咬金，把這件事情做了另外一個作法，所以讓他們覺得好像沒有辦法很順利。這些事情我覺得對社會大眾要有一個交代，民國 100 年至今，第一次高雄市環保局公開對外整體的招考清潔人員，這是一個歷史上的創舉，對高雄市政府而言，我也期待將來的考試要公平、合理。因為我們也被監察院糾正，我實在不理解，就是環保局被監察院糾正之後，之前還可以做出這樣的考試內容，來不斷的遊說很多方的人。這次所受到的阻力，我相信你們內部都可以知道我講的是什麼。我要講的就是這一件事情之後，環保局所做的這些過程，經過了這個煎熬之後，外界對環保局也有一定的肯定了。對這件事情，他們認為終於高雄市在這個區塊裡面可以把陽光打開了，讓陽光照進來，讓大家可以公平的來競爭。所以我希望將來還是持續這樣的作法，但是還是有檢討的地方。我在這裡要提的是筆試的部分，機械題到底是要給誰考的？大家都知道後面有 10 題左右的機械題，那些機械題的部分跟我們清潔人員一點都不相關。所以變成很多人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要考這個。另外就是有關於在考分類的部分，很多人都認為應該要要考體力，因為它是一個體力活，但是你們卻考垃圾分類，這也引起了很多爭議，所以在這兩件事情上面，我待會兒再請你解釋。我先把問題問完，你要不要先坐下，我先把後面的問題問完你再回應。

焚化爐的部分，你一直都很知道這是我每年必提的題目。焚化爐我們可以從這個數字裡面看到，其實我們垃圾的焚燒量還是繼續在增加當中，所以我一直很在意的是高雄市的垃圾，不論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是生活的廢棄物都要能夠進我們的垃圾焚化場。但是我們往往好像優先的是外面的事業廢棄物和外面的一般廢棄物，所以這也造成我們自己裡面會有民怨。重點在哪裡，你們自己也搞不清楚到底垃圾的來源是哪裡，所以你們常常在懷疑，那些合法的廠商可能是運外面的垃圾。所以你們內部要做的是怎麼樣去辨別清楚到底是哪裡的垃圾。這個是一個重點。

另外底渣的部分，外縣市如果底渣不運回去，就不要再來了。另外，那些承

諾我們的，台東跟雲林承諾我們要重啟他們的焚化爐的，如果沒有做到，我記得有期限的，你去翻一下時間。當時陳菊告訴我什麼時候如果沒做到，我們就不幫他們燒了，這件事是不是…。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首先第一點，我們了解在清潔隊員的招考當中引起社會的關心，甚至也讓議員受到一些委屈，在這裡要向議員致歉。這次的考試給我們很多的教訓，我們學到了很多東西，日後在規劃的時候相信一定會更加的完善。在這邊跟議員做個報告。

議員剛剛關心有關於底渣的部分，我們要先跟議員報告，就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本身的各局處，就是我們的公共工程其實在逐年增加當中，這個要感謝市政府工務部門相關的單位。當然我們還有再努力的空間，目前對我們來說還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現在任何一個縣市需要我們幫他燒垃圾的話，他們就要幫我們處理底渣的問題，以這個當做幫忙的原則，就是你幫我，我才會幫你，大家雙贏。剛剛議員提到有關於廢棄物的部分，就是有關於外縣市的廢棄物，我們希望在這一、兩年透過我們重新委外的過程當中，能夠做一些釜底抽薪的解決方案。另外，我們也透過系統的管制、電腦的設計、軟體的管制方面，能夠達到議員剛剛說的部分。我不耽誤時間，還是議員剛剛講的東西，我再找個時間過去跟議員做個詳細的報告跟說明。

主席（何議員權峰）：

好，謝謝。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陳議員麗珍發言，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今天我們這個部門的業務也是跟市民息息相關的議題，首先我要跟環保局長探討一下，現在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品質也是非常的差，當然我們有一直在改善。但是最近的一個統計，等一下我會慢慢的來跟你探討一下內容。我們看到 108 年 9 月份楠梓的空氣品質監測站，在 PM2.5 監測上，楠梓區的品質是最差的。還有之前環保署也有做全國 76 站的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出來是左營區的空氣品質是最差的。當然最近這一、兩年，左營區有一點點的改善，改善的原因大概是在於我們的車輛塞車沒那麼嚴重，當然之前環保局也是有努力。但是左營、楠梓區的空氣品質還是一樣非常非常嚴重的。現在已經慢慢進入秋冬季節了，高雄市是一個都市型的工業區，如果工廠在排放廢氣又遇到吹南風的時候，整個空氣污染，這真的是非常可怕。最近我們會常常聽到一些，譬如我

去跟民眾他們互動、拜訪的時候，人本來都好好的，也沒有什麼徵兆，然後去健康檢查就出了什麼問題，大家真的都想不通，為什麼年紀輕輕的中年人又沒有什麼徵兆，健康檢查就是出問題？我們歸於空氣品質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看到 2019 年 8 月份有一個報告出來，所有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逐年惡化，是占全國北部增加 15 倍空氣品質的惡化。你看南部高屏區空氣品質跟北部比起來真的是年增率差 15 倍，所以這個數字我們感到非常恐慌，現在上下班時間，我們看到民眾幾乎都是戴口罩，不只是騎機車的人戴口罩，平常出來運動、購物或休閒活動也越來越多人都戴口罩。

我們也有看到，為什麼我今天會跟你探討空氣品質？今年度 5 月份一個醫療期刊報導，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是非常大的殺傷力，在我們呼吸污染可以順著我們的血液游走，從頭到腳都是非常大的傷害，從人體的內臟肺、肝，還有老人癡呆症、骨質疏鬆、皮膚都是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原本是不懂不怕，現在是越懂就越怕，所以我希望局長對於我們的空氣品質，你一定要對工廠非常嚴格的把關，對平常市民生活上移動源空氣污染，你也是要有所做法。請問我們之前不是都有減少空污節能減碳的一筆費用，讓市民乘坐大眾運輸可以優惠，這個有沒有繼續在實施？還有二行程舊機車汰換，現在執行率如何？請你答復。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長期關心高雄市空氣品質，特別是左楠地區，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部分，其實北高雄我們都非常的重視。我先針對剛剛議員特別關心的，就是有關於節能減碳的部分，其實節能減碳也是我們的重點，不過針對大眾運輸部分，因為前幾年在我們的空污基金還有盈餘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來減少民眾所受到的傷害。不過我這邊要補充一點，第一個方面是因為我們的空污基金經費現在已經逐年受到一些限制，逐年降低。第二個，我們發現現在的空氣品質其實要比前幾年有改善，當然我知道大家都不滿意，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但是最壞的狀況已經過去了，現在是一年要比一年好，當然我們距離國家的標準，譬如細懸浮微粒 15 μ g/m^3 還有一段距離。根據空噪科的規劃是希望 112 年能夠達到這樣的國家空氣品質標準，就是 15 μ g/m^3 我們還有很大努力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

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對工廠要更嚴格，要訂加嚴標準，甚至要求停機或是要降載。但是對於跟小市民比較相關的，包括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是涉及到基層民眾，甚至比較弱勢的族群，所以我們過去一向都是用補助方式，就是如果你願意把你的高污染車輛汰換掉的話，不管是二行程還是四行程

部分，你要汰換掉的話，我們政府都會一個補助措施。目前的環保署補助措施，還是會持續進行當中，就是今年還在持續進行當中。

陳議員麗珍：

大眾運輸的補助，現在還有在執行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沒有，運輸的補助是不做了。

陳議員麗珍：

是不是應該要繼續執行我們的大眾運輸？之前這樣執行對我們的空氣品質是有改善的，這個數據都有。因為現在南部騎機車的人還是非常多，但這是一種習慣，假如今天我們有優惠的話，有些人就是看在優惠，他也是會去乘坐大眾運輸，我希望南部也是要慢慢的要把大眾運輸觀念讓大家養成這樣的習慣。局長，我希望能夠看到我們繼續執行大眾運輸優惠乘車票券可以再來推動。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議看看，好不好？當然我要再爭取更多經費，或許將來有機會可以做到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珍：

好。局長，現在我們的 APP 都是很方便，現在我們乘坐公車都是看手機，這部公車現在的時間是幾點，在什麼路線，幾點會到達這個站，非常的方便。現在的環保車、垃圾車也是一樣，我們的民眾對於這樣…，因為現在我們的垃圾不落地是做得非常好，我們看到日本，你看他們對亂丟垃圾罰得很重，然後他們家庭用的垃圾，他們就是一個社區裡面就畫一塊大概半坪的土地，這一塊就是在讓他們幾戶人家放垃圾，都寫上他們的家長名字，別人都不能來放，就只限於這五、六戶的人在放垃圾。這樣相比起來，高雄市的垃圾不落地是推得很好，但是有一些人還是會把垃圾偷偷的丟在其他地方。我在這邊的建議是說，我們的垃圾車、環保車是不是也能夠裝上 GPS 來定位我們的車子幾點會到，因為我們 1 天大概有 20 幾條路線在遊走，如果他家裡面在上下班時間剛好來不及倒垃圾的話，他還可以查到他旁邊、隔壁、附近的一些垃圾車，他可以到那邊去丟垃圾；而且在過年的時候休假幾天，或颱風天有沒有垃圾車，或是也不用常常看到民眾在追垃圾車。所以 GPS 如果能夠裝在我們的垃圾車裡面，是非常方便讓民眾可以去查，這個設施現在進行的如何？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在袁局長的時候就已經做這樣的規劃，也已經完成招標，預計 12 月底可以把所有的垃圾車都裝上 GPS。剛剛講整個系統的話，我們估計到明年元月的時候就可以上線了，屆時民眾就可以像查公車運行

一樣來了解垃圾車的動態，萬一有遲到或是耽誤到的話，他大概能夠掌握到再等個幾分鐘垃圾車就會出現了。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努力來執行。

陳議員麗珍：

好，我們期待能夠有新的更科技、更進步的設施出來。再來，我要請教衛生局長，我們的長照 2.0 從 2016 年開始推動，因為之前是 1.0，後面是 2.0，2.0 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的長輩能夠在家裡老化、在家裡安養，然後在家裡子女能夠陪伴，所以它的福利大概都是申請，然後由我們的單位派人力來服務，服務的項目大概一、二個小時，然後看來做些什麼。這兩年多來，我們的長照 2.0 還是有很多缺點，我們的經費花那麼多，結果民眾有些人的訴求也不一定是要我們這樣的制度，但是我相信未來我們的長照 2.0 應該會做得越來越好。因為現在台灣高齡化非常嚴重，在去年就已經跨進 14%高齡化，再經過 7 年到了 2026 年就要步入 20%是 65 歲以上長輩的比例，所以大概 5 個就有 1 個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所以對全國也好，對高雄市也好，這樣的高齡化問題真的是越來越嚴重，但是我們的業務總是慢半拍不能夠跟上。

在這裡我們先說到的是 2.0 的一些服務，就是到家服務，到家服務因為今天的關係，我大概提個一、兩項，這裡面大概有四項費用的分類，就是有照顧跟專業照顧，還有交通接送；第三項就是輔具的一些服務；第四項是喘息。我們做這一些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的長輩在家老化、在家安養，但是這裡面還是有很多的制度不是很完美，我希望在照顧跟專業照顧裡面應該要拆開。因為照顧跟專業照顧是不同的工作性質，照顧服務基本上可能是洗澡洗頭或是扶他上下樓梯，專業照顧就不一樣了，專業照顧可能就是他一些營養的知識給予照顧，或他的吞嚥餵食，或是在臥床的時候，需要一些護理專業來照顧他，所以這兩項是不一樣的。這些我希望在我們的 2.0 裡面一項一項的來改善，現在跟兩年前慢慢的有進步，不管是專員或是服務員的熟悉度或者是速度都有進步，這個我們都覺得很好。

再來，我之前在議事廳一直提到長照 2.0 只照顧到在家安養，在家可以申請福利。那時常常有民眾跟本席陳情，現在的房子都很小，大概兩房一廳，二十幾坪不到 30 坪，如果要跟長輩住在一起當然可以擠得進去，但是未來的趨勢可能都會到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或者長輩需要護理的照顧，子女沒有辦法做專業的工作。所以他也是要到住宿型的機構，所以這是未來的一個趨勢。

今年我看到這樣的一個公告，剛剛我提的這一些在之前的 2.0 是完全沒有補助的，所以大家都會唉唉叫，為什麼在家裡的服務就可以申請，到住宿型的機構都沒有辦法申請。但是我看到今年的制度好像有新的消息出來了，今年 108 年 10 月 15 日到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一階段的申請分兩個階段，108 年 11 月 16

日到 109 年的 2 月 15 日是第二個階段，他已經可以申請這一筆錢去補助住宿型的，我也謝謝市政府的極力爭取。

新的政策可能很多人不知道，所以我要請局長對於這樣的政策要多宣導。請問局長，他有說申請的金額有 6 萬的、有 5 萬 4,000 元，有 4 萬 5,000 元的。年所得額在 12%以上的可以申請 4 萬 5,000 元，如果所得是零可以申請到 6 萬元，這樣多少都可以補助到民眾，如果要把長輩送到住宿型的機構去，當然是有一些幫助。局長，對於這樣子的一個新的政策，你是不是有做宣導，這些需要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是不是請你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有關照顧跟專業長照在家的服務，根據他的評估之後，失能等級 2-8 級，會有一些照顧跟專業評估的給付。這個部分是說我們長照 2.0 的經費以高雄市來講，3%是地方的預算，97%是中央的預算，所以很多政策可以或不可以都是中央做決定，當然地方政府可以做建議。議員的建議我們可以後續蒐集各界的意見後，在跟中央做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專業跟一般照顧的服務能夠分開計算，這個目前是兩個綁在一起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住宿型的補助，最近中央政府決定要對住宿型家屬的補貼，這個辦法是今年 108 年 1 月 1 日之後，到目前為止累積住宿有 90 天以上，就符合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的不同，有 6 萬元到 4 萬 5,600 元，假設所得稅的級距是 12%，是會補助 4 萬 5,600 元，5%的就是 5 萬 4,000 元打 9 折，如果是不用申報綜合所得稅，達到這樣條件的是 6 萬元，100%的補助，但是要累積 90 日。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這個方式社會局、衛生局目前都有經管住宿型的機構，我們兩個局都已經充分的溝通，極力去宣導，在中央政策指導之下極力的辦好，目前預估高雄市適用的大概 6,000 位左右符合這樣的資格，我們會持續的做宣導和承辦的業務。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們長照 2.0 的業務非常繁雜、龐大，是不是有一個專責的窗口或是一個科來負責，〔是。〕不要讓民眾搞不清楚，是社會科或是衛生局大家都搞不清楚。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跟議員報告，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未來長期照顧中心會設在衛生局，今年因為 106、107、108，3 年長照 2.0 都是我們兩個局處有分工，這個業務是最近中央政府的決定，我們會依照中央政府的指導，我們兩個局會緊密的聯繫，把業務做好。

陳議員麗珍：

未來住宿型是趨勢，會有越來越多的人去住宿型的長照中心，我要請問一下這是市政府蓋的 500 床的長照中心，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啟用？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整個期程裡面是民生醫院是 4、5、6 樓，凱旋醫院是 7、8、9 樓，另外中醫醫院是 1 到 3 樓的前半部，我們衛生局有兩個科，包括未來的長期照顧中心跟我們心理衛生中心會在 1、2、3 樓後半部這邊，目前已經在進行室內裝修、設計跟後續廠商發包的工作，如果一切順利的話，目標會在明年，假設最快在明年的 3 月底，再不行的話可能延一些時段，我們目標是在明年 3 月底能不能正式的進駐、落成、啟用，這是目前初步跟三家醫院、跟衛生局檢討的期程，我們朝這個目標努力當中。

陳議員麗珍：

希望這一棟是未來長照機構的榜樣，未來大家也是希望可以住到很新很乾淨的長照機構，這個是最新的長照中心機構，將來我們要輔導業者或外面的機構，能夠布下更好的品質。

再來是聯合醫院，目前聯合醫院是不一樣，因為聯合醫院在高雄市是非常的缺乏，二十幾年也是那幾家的醫學大樓的醫院，20 年後醫院還是這樣的沒有增加，現在我們聯合醫院的地點，那一塊土地的價值和周邊人口數都成長得非常快，我希望把聯合醫院提升整個的醫療，不是只有一般看診，比較重症的醫療都可以到聯合醫院來，我們聯合醫院大廳進去的椅子、電梯都是換新的，包括以前的病床、壁癌，老舊的部分現在都更新了，VIP 的房間，民眾每天要自己貼錢，你要用比較舒適的 VIP 病房，我希望聯合醫院將來也是高雄市很重要的醫療，它的地點是在市中心，加上院長很有創意，引進一些木雕的藝術品，讓民眾去到哪邊不是只感受到醫院冷冰冰的氛圍，所以改造了環境以後…。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聯合醫院兩旁的空地擴建，讓它有更多的病房或設施，更多的使用空間，可以讓它擴大的來經營，如果稍微增加一些預算，它是 CP 值最高的，因為土地都有、地點也很棒，整體建設也很好，局長是不是針對聯合醫院未來經營趨勢多注重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的關心，張院長也在我後面，今天他也有列席，我想他非常用心帶領聯合醫院的團隊在把軟硬體的設施，包括網羅優秀的醫師加入聯合醫院的團隊，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病房改善，今年或明年都會逐

步做病房的改善，提升服務品質，並且整個住院的環境、動線都在持續改善當中。議員剛剛關心的Ｌ型土地，我們也了解到這樣的需求，目前市府有相關會議在進行研議當中，未來我們當然希望說能夠創造市民更好的一個環境，能夠接受高品質的醫療服務。當然整個衛福部也有所謂的分級醫療，我們會讓醫學中心扮演醫學中心的角色，區域醫院扮演區域醫院的角色，那跟我們的地區醫院跟診所都能夠有密切的分級醫療的垂直整合的合作，能夠把社區，包括長照也能夠讓我們市立醫院扮演一定的角色，我們會持續跟我們醫院一起來合作。

陳議員麗珍：

謝謝局長。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陳議員麗珍，接下來請下一位陳議員明澤發言，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明澤：

今天針對衛生環境部門來做一個質詢，我首先針對衛生局的長照，長期照顧中心整體的編制，以後我們要發展的計畫來做一個探討，前兩天我們鄭議員，鄭光峰也有來辦 2.0 對於這個長期照顧，未來的一些推動的一些看法，當然在這部分我也在會議中有表達就是說，我們應該有一部分是，未來老人化，台灣老人化的問題非常嚴重，老人化的問題到最後，他就會失能失智都需要長久的照顧，這個我們的長期照顧中心如果我們沒有健全，而且我們管理不善會衍生的一些問題，所以我也在這特別來跟局長來做一個討論，至於我原來在會中也有討論到，經費問題也是非常嚴重，經費如果不夠你們也沒辦法做事情，如果對照我們長期中心，長照的問題我們明年的預算是怎麼樣來做一個編列，你是不是能說一下你的看法？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陳議員的一個關心。議會非常的重視，在今年第一次的定期大會已經有做一個建議、主張，希望能夠成立專責的一個單位。市長也非常支持，所以有請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經過市府一層長官的協助，我們跟社會局已經做好溝通，明年 1 月 1 日就是成立專責單位在衛生局，所以以今年來講，我們本來有 5 億多元的長照 2.0 的預算，另外社會局有 22 億元左右，所以明年將近包括地方的配合款百分之三，所以 29 億元明年都已經編在衛生局。剛剛提到的長期照顧中心，未來明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社會局有 10 項是我們沒有做的事情，主要是一個居家跟社區的這個機構的管理，以及包括長照人力的一個規劃，跟相關的法規跟基金的一個運作。另外 10 項是衛生局在目前從 106

年到 108 年我們在做的 10 項。再來還有 6 項就是兩個局都有在做的，所以未來這 26 項包括新的社會局的 10 項，跟原來兩個局有做的 6 項，26 項全部在衛生局，所以我們明年最少…，以目前我們今年編的、送的預算來講，大概有 29 億元左右都在做長期照顧 2.0 的推廣。據我的科長同仁跟我報告，很有可能因為人口的老化的成長，年齡的成長跟後續要再加強長照的推動，可能衛福部也會再增加人力或相關業務費用給我們，所以很有可能比這 29 億元的規模還會再增加。

我們一定要跟高雄地區相關的團體做好相關的規劃，希望為我們的未來可能的老年人的一個來臨，甚至 2026 年，民國 115 年就會達到百分之二十 65 歲以上的長輩，我們好好的規劃，配合中央政府的規劃，我們把相關的，只要大家有共識做好的方向，我們就努力去做去推，那以目前來講其實高雄市在社會局跟衛生局共同努力之下，我們目前整個長照業務的推展，其實很多方面都得到中央的一個肯定，讓高雄當成是示範模式的推展，所以我們會持續秉持這樣的信念，繼續把長照做得更好，當然人力的運用跟剛剛很多議員所指教的這些，我們會持續的檢討蒐集各界的意見。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現在知道 29 億元是跟社會局結合的，社會局本來已經在居家照顧或者失智失能都有一些的配合方案。現在衛生局結合起來 29 億元，你因為老人化，台灣的老人化越來越多，高雄比例上應該也是比較多。所以在經費上我相信，要儘量跟中央衛福部爭取，這是未來我們對台灣老人的尊重，這是我對這個部分的一個看法。當然以整體，包括要怎麼去照顧這些人，我覺得有需要就是說，我們要栽培年輕人，包括我們有相關院所相關科系，譬如說職能的科系畢業或是物理治療畢業的，這部分年輕人都有學習的，他如果能引進他們在學校裡面所學習到的，引進到我們社會長期照顧這裡有需要的人，我相信我們比較能夠接軌，不然你說有的科系讀一讀跑去做別的工作，也是都在浪費國家資源。所以我希望大專學院，高醫很多，高醫的相關科系，包括大學相關科系的，我們要有一個整體跟社會跟學校要做一個結合，未來可以引導我們的相關科系的畢業生未來進入職場之後，這個是未來國家的資源，這種資源對於 2.0 長期照顧，長照整體的推動一定是有相當的幫助，這種看法你說說你個人的見解和看法，讓本席了解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其實我們長照 2.0 的推展，是包括要結合健保方面相關的計畫，包括健保有後期照護，包括健保也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還有家庭醫師計畫，所以最近長照司也在做一個主張，新的辦法下來，希望我們的醫師團隊、醫事人

員能夠多參與長照 2.0 的推展。高雄市這個部分在過去這半年積極的去搓合，希望能夠做無縫接軌，因為長照失能的長輩在家裡，他可能某一段時間他有醫療的需求，所以一定要跟居家醫療照護整合的團隊要有一個通報的機制，做一個無縫接軌。我們也在急性住院端的出院準備服務，我們總共有 23 家，高雄有 23 家醫院都在做出院準備服務，從急性端還沒有出院之前，他就把他長照的需求，假設回到家就已經評估好了。過去 105 年的時候，這樣失能的長輩在急性住院後回到家的時候,我們原來的長照 2.0 是需要 21 天長照的服務團隊才會到他的家去執行長照的服務，但是透過我們跟高雄榮總這樣的一個試辦之後，在住院的時候就開始做評估，它目前到 108 年這樣的努力，我們現在平均 4 天以內，長照的團隊就已經到這個出院以後案主的家去執行長照 2.0 的服務。

陳議員明澤：

這個結合是非常好，這我知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我們會去結合，對。

陳議員明澤：

在醫療院所的時候如果慢性病的還是需要急性的，都有一段時間在醫院而已，因為現在醫院的病床都非常的不足，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相信未來的結合是非常的重要，我剛才說的年輕人栽培也是非常重要，要進入這個職場，你說我們的長照師，以後怎麼輔導大家能夠去，讓政府的美意可以越多人來關心，並且讓這些相關科系可以來進入這個職場是非常好的，我想這也是一個重點，至於經費當然我們也希望說，未來在整體中央的預算之中，可以表達這個需要性，當然是經費越多比較好做事，我相信可以更完善，謝謝。衛生部門長照的問題，在未來也是一個很大的趨勢，相關的單位一定要協助，這是非常重要。

至於勞工的部分，大家都會提到外送服務員勞健保的問題、整體安全性的問題，種種的問題產生，更凸顯出台灣立法時的不足，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在發生這樣的問題，大家就說要重視這個，包括申請職業工會或是…，政府相關單位一定要做一個輔導。局長，我要請教你，外送服務人員申請工會，結果大家都擠著要去申請，這件事你要怎麼解決呢？如果有二、三個單位同時申請，這個要怎麼去解決？是不是我們應該把平台做好，我們不是介入他們整體的團體，我們是輔導一個好的團體來落實外送服務人員的權益，以後的職業工會，包括產業工會，來做一個宣導、做一個輔導，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對外送員工會的關心。其實本來職業工會在申請就有一定的標準，如果有很多人同時要提出申請，就看誰先籌備完送到勞工局來掛號，先掛

號我們就先審查，審查如果合格了，當然同一個業別不能有二家，所以先審查通過之後，那就是他的，如果第一家有問題，當然可能被駁回，就會審查第二家，所以我們有一個很標準的作法，以勞工局掛號收文的時間為準，所以我們掛號收文會收到…。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要說的是勞動部同意籌組，相關的辦法在市的自治條例要訂出來才會有人來申請。我的意思是說，有的人事先就知道有這個動作，先去掛號，結果影響到後面申請人的權利。我認為你要訂一個可以開始申請的日期，不要貿然就接受他申請，這有一點投機，因為在職業工會，有他們考量的利益點。我希望你擔任局長，這個你要去管理，要很透明，多久可以開始申請，總不能還沒接到勞動部的公文，現在就讓他開始申請啊！先掛號的人就先核准，我覺得是不是完善度不夠。而且你知道現在高雄市有多少美食平台需要申請嗎？如果 30 間籌備完，變成大家都要加入他的工會，這樣有一些人會有投機的心態，是不是我們能夠更完善來管理，讓職業工會更完善。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別人是犧牲了生命換取到社會大眾的關注，結果變成搶著要成立工會，這樣是不對的，我是站在一個比較客觀的想法，勞工局本身基於這樣的問題，勞動部的申請也同意了，是不是要公告多久才可以申請，總是要得到大家廣泛的共識，不要最後變成專門要申請工會的人申請去了，這對外送服務人員的權利沒有兼顧到，我覺得非常可惜。局長，你的看法呢？你可以訂定要多久才可以申請，這樣比較理想，你的看法如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對於這個公平性，各種工會的設立申請都有規定的辦法存在，所以如果為了外送員的職業工會去另外訂一個自治條例，這是有困難的，我先向議員報告。另外，他如果要送件到勞工局，有一定的要件，這些要件也不是今天說了明天就可以完成，不過議員提到一個重點，我們現在希望職業工會能夠籌設，中央也鼓勵，我們發一個新聞稿通知大家，這樣比較好，但不是今天聽到，明天就可以來申請，因為會員要具備一定程度的條件。

陳議員明澤：

高雄市有多少外送人員？可以先調查他的勞健保的相關問題，以及保險的問題，有的人不了解，局限在 30 個人，我有可能有很多人。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其實高雄現在主要…。

陳議員明澤：

最後如果所有外送員都加入我的職業工會，這種管理辦法還沒開始，我現在

的意思是希望勞工局重視，有一個平台大家來做事，這樣會比較公平。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

陳議員明澤：

我的意思是不要把人家犧牲的生命，來換取個人的利益。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不是不能思考的。所以你要訂出一個時間，不然現在大家就先去當外送員，然後發起成立一個職業工會，我覺得這個太草率了，我覺得要慎重。現在是一個比較新興的管理議題，要做更完善的管理方向，讓我們的外送服務人員可以受到職業工會整體的保障，這樣比較好，不要到最後發生問題又沒辦法解決，這樣好不好？你思考一下，局長，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整體來講是對社會負責，我們不是草率，不能誰先來申請就先占去。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會慎重處理這個事情，相關的程序會非常穩定。

陳議員明澤：

因為職業工會本身有它的管理辦法，產業工會有產業工會的管理辦法，因為這個問題發生，我們希望把這個平台建立好，就是要維護他們的權利，而且管理辦法要透明，不讓他們白白犧牲生命，換取個人利益，我希望這個你要重視，你也是很用心的局長，希望這個部分你要注意，才不會影響到下面的人互相競爭，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

陳議員明澤：

我還要請教環保局有關新園震南鐵線的問題，明天下午有一個專案報告，我希望環保局能夠確實盡到你們的責任，法院已經駁回、宣判，你們都沒有照顧到民意，我想這是非常嚴重，局長，你對這個看法能夠表達一下意見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會做一個充分的準備，在明天下午專案報告的時候跟大家做一個正式的報告和說明，把相關的疑點、爭議點、還有我們處理的方式跟大家做一個報告。

陳議員明澤：

現在我們的空污法都有一些新的草案辦法，是不是能夠共同納入做一個管理，不然最後造成地下的污染源和空氣的污染，造成民眾的不便，這是非常嚴重的，我希望這部分在明天專案報告的時候，能夠提出一些解決的方向，好不好？以上是今天的質詢，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陳議員明澤，下一位請李議員順進發言，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今天本席就衛環部門業務向所有的團隊請益，來督促、來要求，希望能重視本席以及地方的意見。首先我先請教毒防局，毒防局在去年成立的時候，我想有很多的討論，局長你先坐沒關係。大家都認為毒防局是一個多餘設立的單位，為了要安插人事而來成立，增加了很多市庫的負擔。但是執行這一年多來，本席有在觀察，可以說毒防局的業務，真的是有它重要的地方，這幾年也看到成果。這個是本月本席參加市長主持毒防局舉辦的高雄新世代反毒總動員的一個活動，我看局長也相當的用心。本席以及議會全體的同仁，也都予以肯定以及支持，希望在這方面，局長帶領你的團隊好好的來做。但是毒防局在架構上、在位階上是跟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是相同的。但是如何橫向的聯繫，我想局長要花一點心思，大家都是公務人員，我們最基層的聽說叫個案管理員、個案輔導員。他們有沒有公務人員的身分，他們到了警察局、他們到了衛生局、他們到了教育局，甚至到相關的單位，他們的協調上有沒有什麼困難。當然市長強力的支持，希望把我們防毒的概念，深入到我們的警區、學區，以及社區的這個防毒概念。局長你要怎麼來做，怎麼樣支持你的部屬，怎麼樣讓我們的同仁在協調上，以及在反毒的工作上更能順心如意，更能達成市民朋友對貴局毒防局的委任。

請教一下局長，在位階上以及在協調上，我們一個個案管理師他的編制跟人員的來源是為何？他怎麼樣跟教育局的春暉小組，怎麼樣跟警察局的緝毒組，怎麼樣跟衛生局的戒毒、戒癮單位來橫向聯繫溝通？他的法律位階跟執法的權力為何？請答復一下，這幾年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首先要感謝李議員在 9 月 18 日全程參與我們反毒總動員志工大會師的活動，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還有其他參與的民意代表，所有的市府局處的首長，非常感謝李議員的關心。李議員首先關心的是我們跟相關的局處，像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等等局處網絡的協調聯繫方面。事實上我們從過去，個人 6 月 17 日到任以後，還有過去張副座在代理的期間，這個協調聯繫方面是沒有什麼問題。這個是有一個協調聯繫的平台，這個平台在哪裡？就是我們每 4 個月要舉辦一個毒品防制會報，還有網路局處的聯繫會議。

李議員順進：

好，局長，這個可以用書面資料給我嗎？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可以。

李議員順進：

你就針對個案管理師他的位階跟我們幾個單位的聯繫上，就實務上來報告。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我們所謂的個案管理師，事實上我在這裡向議員報告，個案管理師在整個業務的推動，毒防局的人員可以說在做後端處遇的工作，他們占了很大的一部分，幾乎有五分之三的人。他們所做的工作，就是對於有藥癮的個案去做追蹤輔導，以及協助轉介。他們的法源依據，我在這裡報告，他根據立法院 99 年所增修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一的規定，設置的一個法源的依據。那麼在 96 年的時候，再延伸往前來講個案管理師的聘用，96 年法務部…。

李議員順進：

局長辛苦了，局長，你辛苦了，是不是再把書面資料給我？就這兩個部分。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沒有問題，他們是有法源依據的。

李議員順進：

我想數字會說話，107 年全國藥物濫用跟檢驗統計的資料，全國有查獲了 6,123 公斤的安非他命跟毒品。108 的 1 月到 7 月，今年我們查獲的數量比 107 年同期增加了 42%的比率。我想毒品的市場欣欣向榮，需求跟供給是一體的，雖然欣欣向榮，但所有的資料不見得都是壞消息。尤其在學校方面，我特別要提起要跟局長探討，尤其在學校方面，我們統計的資料有逐年遞減的現象，就是在學校裡面販毒、吸毒的，或是有關毒品的這種行為是逐年在遞減。這個代表教育局跟相關單位，在學校裡面有落實跟宣導，毒防局才成立一年，局長也剛到任，我們也支持，局長在這方面協調上應該也都很順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是，沒問題。

李議員順進：

我們透過各階層的人員，透過你們的個案管理師，透過我們的警勤區，透過我們的社區，透過我們的鄰里長，透過我們的大樓管委會，去掌控這些高關懷的這些少年，什麼叫高關懷？局長，就學有困難的、學習適應不佳的、情緒暴躁的，然後高風險的家庭，這個都是我們高關懷的少年。我想我們要落實市長的政見，那這個方向是對的，局長你要用一點心，本席也全力支持。就本席剛剛的兩個問題，你書面資料答復我好不好？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好，謝謝李議員的關心。

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下一個是衛生局，登革熱今年高雄市的案例數是全國第一名。局長你注意看，雖然是第一名，但是我們的病例數 115 例，不曉得有沒有新增，局長的資料比較新。以高雄市來講，我們 115 例算是最高，但往年更高，代表我們的疫情是有控制。這個綠色的部分，是屬於 1 例到 5 例的，黃色的線是 5 例到 50 例，橘色的部分，包括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這 5 個縣市超過 50 個以上的案例。那高雄市有 115 個例子，局長我來請教一下，今年登革熱我講稍有失控，可能會比較誇張一點，但是媒體上都這麼寫，都這麼講。甚至地方在反映說中央的經費要來卡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現象，藉這個機會讓局長把前因後果，把正確的防疫狀況，告訴市民朋友，好不好？簡單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的，我想過去民國 103 年、104 年高雄市面臨非常嚴重的疫情挑戰。我們防疫上來講，就是要團結、要實作、要專精，要有一個團隊的合作，所以市府團隊都非常努力。過去這樣一個嚴重挑戰的經驗之後，在民國 105 年下半年就開始有做四大策略的規劃，所以民國 106 年、107 年，包括今年（108 年）我們都是這樣的四大防治策略，包括醫療整備、阻絕境外、社區防疫跟防治、社區動員等等，這四大主軸我們就持續再精進、檢討、落實。

今年特別嚴重的挑戰是境外移入的個案，這些東南亞國家的疫情都比他們去年同期都是幾倍的，數以萬計，像菲律賓都已經是 1 萬例以上，不，菲律賓是 20 多萬例；另外，新加坡都 1 萬例以上的情況，包括印尼、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等等都是幾萬例的情況，所以只要我們跟他來往密切就有機會把病毒帶到高雄市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面臨嚴峻的挑戰，因為我們原來的地方預算包括衛生局、環保局，還有其他局處都有一定的地方年度預算。

傳染病防治的預算，中央的疾病管制署也要我們市政府衛生局提計畫，也有一定的預算補助，但是我們發現今年的情況確實是嚴峻的挑戰，所以我們也在今年 2 月跟 5 月在中央召開的會議裡面我們有去提案，提案討論中我們提出說我們今年可能會面臨特別嚴峻的挑戰，所以希望中央能夠在 2 月或 5 月的時候給我們經費的補助。

李議員順進：

中央的經費到位了沒有？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經費的補助，後來中央是希望我們地方政府自己也要努力去找預算，所以我們接到這樣的指令之後，我們跟市長報告，市長也支持動用第二預備金 4,700

多萬元來補助我們防疫團隊去執行。市政府也努力去編了，之後中央就瞭解到市府也努力去編預算，中央後續的統籌分配款也下來了，所以我們這個過程是這樣子。

李議員順進：

中央還是有支持。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我們是中央、地方要一起合作。

李議員順進：

我們自己也有努力。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要努力。

李議員順進：

好，就給地方、給中央統統鼓掌，最起碼我們防疫工作或建設工作，大家一起來，也不能完全靠中央，也不能完全靠地方，這個要看事件。局長，你認真地來執行。我想市長的作為、各局處的作為，我們本會都全力支持。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

李議員順進：

接下來，環保局。這個是 2019 年 8 月 30 日南高雄某一家工廠所發生的燃燒事件，這個事件讓我非常的感慨。我們的市中心、整個大高雄的山線、北高雄建設得多漂亮，但是要建立這麼樣的基礎跟有這麼樣的願景，就要把所有的石化工廠、鐵工廠，這些污染的工廠遷到南高雄。

我前幾天有講過，有一天我到港務局去做一個服務案件，我一進港務局的大門，看到掛了一個大圖在那裡，我看他有做一個什麼洲際一期、二期、三期的計畫，我問說洲際三期到哪裡了？他跟我講已經到小琉球了，要從高雄前鎮漁港過來小港之後，開始要填海造陸。這個可能遙遙無期，但是我們承受的責任、我們承受將來的傷害，今年（108 年）可能工廠都要遷走，所以環保、勞檢、工廠檢查隨隨便便，反正工廠要遷了，導致一連串的災害發生。剛剛本會的先進也有提到 108 年工安燃燒事故不斷，裁罰的標準不一，我講幾件好了，108 年到今天（10 月 17 日），第一個，信昌化學，南高雄；第二個，台灣先進材料；第三個，台灣合成；第四個，中油；第五個，中鋼；還有昨天的李長榮，幾乎都是化工廠，6 間有 5 間的化工廠。

但是很奇怪，裁罰的標準不一樣，有的 500 萬元，有的 300 萬元，有的裁罰 130 萬元，有的 20 萬元，有的 10 萬元。局長，是不是比較大間的，你不敢開

罰？最近聽說中央很忙碌，邀集地方各公會，公會頭頭統統北上，或者是到哪裡，或者是到我們地方也好、中央也好，我們也搞不清楚。有裁罰 500 萬元的，也有裁罰 300 萬元的，標準在哪裡？為什麼有的裁罰 10 萬元，有的裁罰 20 萬元，同樣是火災，這些都是大間的，是不是越大間你越怕？你會怕嗎？局長答復，簡單就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整個高雄地區的空氣品質，尤其是南高雄的部分，因為是石化的重鎮，我們要跟議員講兩件事。第一個，我們在這個石化的重鎮，在林園、在小港地區，我們所投入的污染資源、稽查資源、人力、經費絕對是最多的，因為那邊最密集，我們一旦發生事情都可以在 20 分鐘到 30 分鐘就趕到現場去，我投入的資源不會受到因為遷廠或者是遷村而有影響，這個資源不會影響。

第二個，剛剛議員關心的裁罰準則，環保署針對裁罰準則有訂一個，就是說我在處罰的時候必須依據裁罰準則有個檢測結果，譬如說污染的狀況，以及所有的檢測數據，還要看整個採證的情況，如果是有毒、有害的話都可以加重，另外一個是根據他的頻率，譬如說一年內發生過幾次，次數越多，我可以加得越重，當然我都是依照這個裁罰準則才能夠決定最後的裁罰金額。

李議員順進：

你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你。

李議員順進：

我請問一下勞工局好了，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要遷村了，所以勞工局也不用檢查，有沒有這種情形？簡單答復就好，本席的時間不夠。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今年上半年檢查的次數不比往年少，再來是裁罰金額也沒有比較少，所以不會因為遷村就不去做這些工作。

李議員順進：

好。在市中心的愛河以前很臭，市長說要辦什麼流行音樂館，一會兒要試營運了，以前的中油成功廠區轉型為駁二特區，旁邊的碼頭，什麼亞果遊艇碼頭、嘉信遊艇碼頭，以前的台灣鐵工廠現在變成夢時代，台塑的第一家工廠現在變成王永慶昆仲公園，我們好羨慕喔！但是你們都把污染工廠弄來了，你們兩個局處特別重要，你們要挺勞工、要挺居民，本席跟你拜託，算是跟你們拜託，

也跟你們要求，不要因為要遷村了，結果你看工安事故不斷，尤其是石化廠，反正要遷村，我們要更新什麼？要維護什麼？能省錢就省錢。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最近立法委員林淑芬在立法院辦了一個「大坪頂特定區是不是有害廢棄物的天堂？」，網路上罵高雄市的民意代表，罵得好嚴重，尤其是小港、前鎮的民意代表。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廢棄物？422 公頃的污染，污染物 1,300 萬立方公尺，這很嚴重了，環保署委託高雄市環保局，經費 6,000 萬元，做一種土地污染跟地下水污染的潛勢調查，結果 6,000 萬元花完了，調查完了，現在有沒有進度？這些被污染的地方本來是好山、好水、青山綠水，現在變成大毒窟，還讓台北的立法委員在台北辦公聽會笑我們地方的民意代表，去年（2018 年）5 月 18 日在立法院辦的一場公聽會。

原來青山綠水變成大毒窟，小港大坪頂要怎樣再生？土地能不能再利用？我想局長答復一下。環保署委託環保局花了 6,000 萬元做了一個潛勢調查，調查是調查完了，土地也判死刑了，登錄也登錄在那裡不能用。環保局有沒有做些什麼？或者是環保署有沒有什麼樣的指示？當然這個都是共業，可能一些灰渣工廠、煤渣工廠，可能一些化學工廠，把一些廢棄物就這樣倒在高雄縣市交界的大坪頂地區，那裡有將近 3,000 公頃的土地，怎麼…。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謝謝。大家的土地都人人自危，要買土地也怕買到污染的土地，局長，你有什麼樣的看法或環保署有沒有什麼樣的指示？或者我們這些土地能不能再生？我想台北很多成功再生的案例，譬如福德坑垃圾場、內湖掩埋場、內湖垃圾場，那都是以前被人家丟得慘不忍睹，但是他們很成功地轉型為生態公園、生態園區，甚至一些簡單的廢棄物作業處理場，都是沒有污染的，我想這都是很好的方向。局長，局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計畫？署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讓大坪頂的土地再生、回復我們的青山綠水。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簡單地回答，第一點，這個地區其實是當年的歷史共業，現在沒有再發生類似的情況了。第二點，環保署當年的補助經費，對我們管制的意義非常重大。因為環保署當年補助的那筆錢，讓我們把這個地區所有廢棄的地方都掌握清楚了，就知道哪裡有什麼，40 個場址我們都掌握得非常清楚了。第三點，最重要的一點，我們就持續的要求地主，如果你想要開發那個地方、你想要啟用那塊地，就需要整治。現在至少有四塊土地已經在整治當中了，我們希望這成功案例能夠繼續擴大，讓大坪頂那個地方能夠重生，詳細的資料我會再補充給議

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李議員順進，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下午的議程到 6 點散會，現在離散會時間只剩下 30 分鐘，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到衛生環境委員會所有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敲槌）。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發言，時間 20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請教衛生局長，長照 2.0，現在社會局陸陸續續在明年正式全部交給衛生局來推動。首先從經費上來講，當初長照 2.0 所設計的計畫最終的是經費的問題，在經費的挹注裡面包含菸捐和營業稅的提升。在這上面總共的經費，剛剛你講的在明年是 29 億 4,000 多萬。第一個問題想請教的就是，長照 2.0 這麼重要，如果單靠菸捐和營業稅的提升在這上面挹注 400 億，這樣的經費對整體的 2.0 是否能夠正常的實施和運作？另外跟所謂的自己投保型的，這兩個中間的差異是怎樣，也請順便講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目前來講，長照 2.0 是中央政府長照十年計畫，在 106 年開始推出長照 2.0，它是用稅收。目前中央政府的規劃，從這個轉變裡面包括財源的挹注除了公務預算的處理之外，還包括遺贈稅和菸捐。所以今年整個中央政府大概 300 多億，明年可能會達到 400 億的規模，這是可以去執行長照 2.0 業務的規劃。當然中央政府會來蒐集各縣市政府的一些建議，制定各縣市要去依循的項目裡面，我們會遵照中央指示的項目在各地方政府推展。目前以高雄市來講，2.0 預算的結構大概 3%到 5%是地方的預算、95%到 97%是中央的預算，以今年來講 97%都是中央的預算，所以我們是依照 17 個服務項目去執行，這是目前的一個樣態。明年在我們高雄市來講，市長也很支持議會的見解，所以明年 1 月 1 日我們跟社會局就成立一個專責的機構，在我們衛生局叫做長期照顧中心。所以在過去這三、四個月以來到年底，我們都持續做一個相關交接的規劃和時程表，社會局會到我們衛生局做一個交接、我們也會到社會局請教，這些都持續在進行當中。明年的 29 億左右是歸在我們衛生局。其中原來在社會局的社區關懷據點來兼做 C 據點，這個業務還是繼續由社會局去處理。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來講這兩個情形，當初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中央政府所制定的是使用者付費，它是一個保險制度型的。民進黨蔡英文上任之後就採部分，不管是菸捐或者遺贈稅，這個稅制和現在一般民調或者街頭民調，對於使用者付費是認同的。現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大家都共同來提倡戒菸，

但是一戒菸，這部分的經費所謂的菸捐就逐漸減少，如果按照這個模式下去，我們要長期做一個主體的運作，問題就會產生。所以未來不管怎麼樣，地方政府的資源也要挹注，中央占 97%也好，都是人民的一些納稅錢。我們怎麼樣做得更完善，讓這個經費無慮，中間落差將近 400 多億，如果按照韓市長這兩天所講的，將來以保險制度做一個規劃，或許對於全民未來 2.0 的照顧會更好，而且經費到位會享有更好的照顧方案，是不是這樣子？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據我理解，我做個說明…。

劉議員德林：

依你長期的專業來評估這兩個方案。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多年前我也在健保署服務，當時整個中央政府是朝著長照保險的一個方向做規劃，也經過很多的討論。當時的規模是希望能有 1,100 億的保險額度去推動長照保險，但是因為有政黨輪替之後，後來主張用稅收制去處理有關長照 2.0 的規劃和推動。另外我了解，未來或許因為我們的高齡人口，譬如去年已經到 14%…。

劉議員德林：

未來這兩個方案越久越明，對不對？越久越清楚，國家的負擔是越來越重。現在來講能不能持續下去，這是未來必須要做討論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個經費上面，我是非常憂心憂慮。我們來講是五斗米折腰，這個部分沒有錢你怎麼推動？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二點，既然實施 2.0，現在普遍的在宣導也好，跟整個 2.0 的接軌不管出院或在醫院，我們現在看到醫院也在實施，整個要無縫接軌。不管將來居家或醫療照顧也好，在整個點的配合，我相信還有非常多的市民朋友不了解這個狀況。我們衛生局做了哪些配套的宣傳跟宣導，我知道在網站上面實施醫療是要準備出院時會上網做分配，那分配以後在醫療的狀況很多人都不明瞭，在這部分有沒有更好的宣傳方式？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的，跟議員報告，在 105 年當時衛生局跟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就是出院準備服務的一個計畫推展來無縫接軌長照 2.0。這樣的試辦成功案例也分享到全國各縣市去做一個參考，後來我們在這個基礎之上跟社會局一起努力合作推動到 23 家醫院，目前在 23 家醫院都有住院準備服務，未來在急性住院端要回家或回到機構都已經做好分配，做一個轉銜。

劉議員德林：

我打岔一下，榮總和這 23 家醫院的合作，在目前這 23 家實施狀況如何？成

不成熟？另外病患回到家裡面後會有什麼樣的接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105 年那時候的環境是病人回到家後，假設他是需要長照 2.0 的服務項目，在當時平均是21天之後長照的服務單位才到案主家去做長照2.0服務項目的提供，但是到今年我們已經逐漸進步到平均 4 天以內長照 2.0 相關的服務員都已經到家裡面提供服務，不管是其他居家護理或是我們的照顧和專業的服務，平均 4 天以內就已經到位了，所以這個就是透過無縫接軌的媒合所進步的地方，我們衛生局會持續的在後續專責部分持續努力。

劉議員德林：

如果說這個病患需要長期醫療協助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醫療部分，我們健保署有一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甚至還有所謂的急性…。

劉議員德林：

派醫生還是護理師來到病患家裡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就健保署居家整合計畫來講是 105 年 2 月 15 日就開始推行，如果行動不方便是因為疾病的因素或者是失能又有疾病，我們健保署有推動居家整合的居家醫療，包括重度居家、三管或者是呼吸器或是安寧居家，專科醫師跟相關的護理師就會到家裡面去做服務，這也是健保局支付費用，包括也可以在家抽血、驗尿、開藥都可以透過居家醫療照護整合的推展，衛生局在這一段時間就希望…。

劉議員德林：

也是透過地區醫院來派人做處理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包括我們轄區有 18 個醫療群裡有二、三百家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跟診所、居家護理所、一些社區的開業醫師等等的參與，我們把 18 個醫療群做好一個資源的連結，從出院準備服務就評估他回到家有沒有居家醫療照護的需求，有沒有長照 2.0 需求會一起做評估。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在他出院之後 4 天之內就會有人到…。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目前長照 2.0 的是 4 天內，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我們也是透過健保署的協助，也一樣跟相關的醫療機構朝這個精神去做媒合。

劉議員德林：

可是 4 天的這部分，在我認為當他真的有這個需要時，包含呼吸器或者是其他的需求，當他真正達到這個需要時，這 4 天還是不夠還是太晚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能夠再加強做這個，我希望今天本席在這邊問的是，第一點希望 2.0 讓所有的病患都能夠了解，現在來講除了榮總再加 23 家的醫療院所還是不夠的，我們也希望政府的德政在有經費之下能真正落實 2.0 最終的一個精神，更希望在這上面還要再加強。第二點，我們也剛提到，局長我也和你共事很久，你人生裡在公務體系來講，登革熱應該你是最專業的防治領域。從 85 年那個時候你接觸到登革熱，其實你是非常的專業，在整個登革熱的主控跟疫情你應該是非常了解，所以說目前高雄在你的主控之下，我們希望數量儘量再做一個減少，這個是非常重要，請問現在的病例是多少？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的本土病例是 57 例，境外移入是 58 例，也要跟議員補充說明的是登革熱的防治是整個縣府或市府的層級，大家一起努力的，所以不能只單靠衛生局的一個力量。

劉議員德林：

當時這部分在原高雄縣你任職局長的時候，在橫向聯繫時你就非常有經驗來做整合，所以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能夠做更好的成效，能夠再主控繼續降低，當然我知道這一段時間內，包含衛生局和相關橫向的環保局都非常用心，整個高市市政府的團隊下去做努力，我也希望在短時間再去努力，馬上進入到 11 月、12 月的秋冬時期，相信在這部分會很快處理把疫情完全消滅掉，這部分局長再加一把勁好不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

劉議員德林：

環保局局長，雖然你現在是代理身分，但是經過這一段時間我看到局長整個的服務和專業精神，也就是一路走上來看到我們吳局長如同市長所講的熱忱、解決問題、苦民所苦。你既然在做代理的工作，在整個環保局這麼大的一個團隊裡，本席長期以來發現一些環保局各項的陋習，我希望前朝到你手上能夠做一個澈底的改進，這個改進是我們服務的申請流程非常的緩慢，環保局人員的效能和效率在這方面差一把勁，你能不能做整體各項申請是能夠服務各廠家需

求的申請、更換證和其他各項工作的加強，做行政流程簡化的規範，未來能夠提供大高雄地區所有申請案件流程的縮短，這部分在短期間能不能做整體整合？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感謝議員提醒，我想環保局相關的許可案件非常的多，包括空、水、廢、毒等等都有。有些部分可能比較快一點，有些部分拖很久，甚至有些部分牽涉到專業領域不一樣。我非常願意依照議員給我們建議的來做整合跟檢討，甚至我們建立一個管控的機制，以後希望在這個方面能夠加速的進行，以確保民眾的申請案件都能夠很快得到一個准駁。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還有一個長期以來的現象，今天我們取之於社會，所有投資大高雄地區的各位廠家以及所有的投資者，對於他的工廠所投資的各項項目，環保局對於環境衛生最重要的稽查就跟警察開單一樣，這個態度是非常的重要，如果態度不好會讓人家對於整個環保局好像拿把大刀這個樣子砍，可是我們今天政府的作為是第一個要以輔導告知，在各項重大的缺失如果不嚴重，其實有些也可以做輔導型的作為，讓我們整個投資者跟廠家能夠感受到我們政府不是這一種用大刀型的來處理。這個部分當然有投資就有勞工就業機會，有就業就有薪資所得，這部分是一個關係鏈，我們希望這是一個良性的關係鏈。包含今天在場的衛生局跟勞工局也都是一樣可以做輔導，我們不要以開罰作為主要的基礎，能夠在輔導的基礎之下完成我們對他的監督和稽查，這樣子我相信未來產生的互動或者投資，這個部分很快我們整個國家、整個高雄這些廠商能夠在宣導之下都願意來高雄，甚至依法行政、依法確認，讓他們都有法源可以依循，這樣子會比較好。局長，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我們在輔導廠商或稽查廠商的過程當中，在我們授權的範圍內，當然我們以對廠商或對業者的傷害最小為前提。

劉議員德林：

可是我現在發覺環保局在這上面做得不夠，這就是我今天要和你們討論的部分，希望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回去做相對的討論，把它做更好的改善，這樣子才會達到最好的效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們會來檢討，希望有一些議員發現的狀況可以提醒我們，我們會針對這些來做進一步的深入檢討。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已經進入秋冬了，東北季風也慢慢飄來，我看整年度的數據，從

韓市長上來對於整個空污努力的方向，現在整個數據我們都是普通級的平均值，也就是市民要求的基礎上面空氣品質好的狀況之下，今年度整體的平均空氣是普通的，現在秋冬已到，我們希望各項空污的防制，環保局能夠做得更完善，讓整個空氣污染的方向，在你的專業領域之下能夠趕快把它做得更好。我相信國家的能源政策，包含蔡政府針對核四廢核，我相信在整個共同的公投之下，全民所做出來的決定，我希望他不要抱著他的神主牌－核四廢除，然後犧牲全高雄、全中華民國所有的國民的健康，也看到我們用肺來發電，這個部分是非常…。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也是全民沒有辦法接受的，整體目前看不到，我們希望高雄在局長主政、在市長領導之下，是不是能夠在這個冬天把整個空污做得更完善？我們好還要更好，這個部分你要好好處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醒，空污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劉議員德林：

勞工局局長，剛才大家都有提到最近整個外送的勞工，他的基本權利和權益，現在勞動部已經確認這個平台，在高雄這些外送的廠家有多少？有沒有去深入了解？對於勞工本身的權利和權益怎麼樣維護？勞工局有沒有做一個好的規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劉議員對外送員的關心，外送員的事件，我們在前幾天就已經做過基本的法律遵守的輔導，高雄的主力有兩家。

劉議員德林：

有多少家在高雄從事外送？將來這個趨勢會擴大，所以在這上面勞工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高雄有兩家一個是 foodpanda、一個是 Uber Eats，這兩家公司都設在台北，高雄只有一個臨時辦公室，所以也沒有登記。以 foodpanda 來講，高雄總共有 1,400 位左右的從業人員、Uber Eats 有 930 位左右，我們已經去函給台北的公司，請它提供相關工作人員的名冊、出勤紀錄還有勞動契約等等，提供給市政府來做檢查，因為勞動部已經確認他為僱傭關係，所以我們會朝這樣子來進行。

劉議員德林：

以勞工的僱用關係來確認，這一點將來攸關他的權利和權益，包括勞工所有一些法規…。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劉德林議員。接著請張勝富議員發言，時間 20 分鐘。

張議員勝富：

環保局局長，8 月 30 日在大社區公所的中山堂，營建署舉辦一個大社仁大工業區降編的公聽會，那一天很多民眾和環保署的官員及廠商在那裡溝通，大家的意見都不合，民眾反映說，工業區裡面的廠商代表說他們在那裡絕對沒有污染的問題，我也有站起來發言，代理局長當時還是副局長，你也有在那邊，我說不然我們來辦一個聯合稽查，否則廠商都說他們對，民眾說的都不對，辦一個聯合稽查到現在一個半月了，以前市政府的效率是提出來以後過了二、三天就會去看，現在已經過一個半月了，這是什麼原因？遇到大社工業區有什麼困難就卡住了，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關於那天要安排聯合稽查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了，很抱歉！可能之前沒有向議員報告我們進行的部分，給我們一點時間，我會把整個聯合稽查辦理的情形以及結果向議員做書面的說明。

張議員勝富：

書面說明我知道，主要的是民眾要看你們有沒有動作，因為那一天好幾百人在那邊，環保局和經發局也在那邊，副局長也在那邊，我們在那邊提出要求，市政府也有列席，我們講出來了你們就要表明態度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到現在一個半月了都沒有消息。民眾打電話問我說張議員，你那一天不是說要請市政府去聯合稽查嗎？工業區說他們都沒有污染，對大社的居民都沒有危害，目前經過一個半月了。局長，我們要展現效率，不要讓民眾等太久，我已經接到好幾通電話了，你也知道那天有很多人去參加，大家都聽到了，他們懷疑說張議員，你和市政府是不是都被工業區收買了嗎？不然怎麼都沒有動作。不是這樣，我有告訴環保局要馬上去稽查做處理，沒有行動，民眾是不是會胡思亂想？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的提醒，第一、我們時間上的確延誤了，拖了那麼久，我的行政效率的確要加強。我會把最近完成的成果正式發文給地方，讓地方知道我們已經做的部分，同時副知給議員讓議員了解。

張議員勝富：

動作要快一點，上次我有告訴你，那天我也有向你建議，因為林園工業區有一個專責單位在那邊，例如工業區裡面有人報案，有一個小隊在那邊，發現空

氣污染就可以馬上去查。以前我也有告訴你，大社仁大工業區涵蓋的範圍很廣，包括大社和仁武，台塑夾在中間，它的面積也是很大，所以要求你設一個單一窗口，只要有人報案你們就可以立刻到現場，那天你說有一個中區稽查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中股，中股就在澄清路的辦公室，到仁大工業區只要 15 分鐘左右。

張議員勝富：

15 分鐘，我問你，排放氣體經過 15 分鐘，你們來了還會有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要看它污染的情況。

張議員勝富：

所以像這種情形，有時候他們開爐作業，煙飄散快一點黑煙就不見了，你們到那裡也看不見了。如果可行的話，我希望最好設一個稽查隊在這裡，接到電話馬上就可以過去看，不要工業區的人說的都對，百姓說的都認為不是事實，真的不是事實嗎？你們自己看，你們去仁大工業區稽查時，開了幾張罰單？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議員，這個問題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我補充說明，我們目前不管是仁大或是對其他工業區，大家大概都發現一個問題，就是現有標準是不夠的，即使符合標準還是可能有味道、有污染。所以我們想要做的事情是，目前光用現有的標準去抓，說符合標準這樣做是不夠的，我們希望能夠比標準還要做得更好，我希望所有的工廠都…。

張議員勝富：

你這樣說是很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當然我第一時間要到你家把你抓到，這個是一件事情。第二個，我們在做另外一件事，就是我要把標準再降低，我到你家就是已經超過了，你不要跟我說中央的標準多寬鬆，我地方的標準就是要這麼嚴格，這是我現在也在努力做的另外一部分。這個部分，我不管是仁大或其他工業區，我都是一致的標準，不會因為仁大要降編了我就鬆懈，絕對不會，這是我們希望的方向。至於剛剛議員希望是不是能更機動的方式，我們就整個處理流程再來檢討一下，看看我能不能更機動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地區。

張議員勝富：

就是百姓反映後能馬上到現場，如果能夠就近設點是最好，因為從中區來還要十幾分鐘，途中若遇到塞車可能就要花 20 幾分鐘。如果可以在那裡設稽查

隊，屆時工業區的空氣污染就會降低，也可以讓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更好。誠如我說的，你有空的時候，可以在下午開車經過仁大工業區，然後你打開車窗聞聞看，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好。〕不過我希望你說的聯合稽查要儘速去做，不要讓百姓質問說，市政府和議員是工業區的人跟你們說了什麼嗎？不然你們怎麼都悶不吭聲？我說沒有，這個我也有發文給環保局，我希望儘快給我們回復，謝謝。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我們來改進。

張議員勝富：

再來，我要請教衛生局有關最近電子煙的問題，本席看到新聞報導電子煙危害的嚴重性，美國疾管中心統計，電子菸造成 19 個死亡病例，連世界知名的連鎖商店也把電子菸下架，印度是吸菸人口第二高的國家，現在印度全面禁止電子菸，民眾攜帶或吸電子菸經查獲處三年有期徒刑。你身為高雄市衛生局長，對電子菸的看法如何？目前高雄市販賣電子菸商品的店家有多少？目前吸電子菸的人占多少比例？衛生局有瞭解這些問題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我們衛生局在這一、兩個星期前也針對這個議題，其實過去我們都一直在處理因應這個問題，但是中央本來菸害防制法要修正，修正的過程裡面大概有一段時間還是在衛福部，包括送立法院當中，因為整個排程不是那麼快速。我們本來是想等中央有修正之後，就可以把電子菸品納入管理，我們後續瞭解中央可能速度相對不是那麼快，所以我們在一、兩個星期前請教育局，還有包括我們的法律專家及醫療專家，我們做個研議說，是不是高雄市來訂自治條例，所以目前我們初步的共識是要朝訂高雄市有關電子菸及新興菸品的一個自治條例，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當中。確實在我們那一天的會議，醫療專家…，電子菸它是一個載具，主要都是它添加的這些物品可能是有害物質，經過這樣的一個載具燃燒之後，在他吸食後，可能對他的肺和對他相關的器官會有危害的情況。我們已經蒐集相關的資訊，教育局目前來講，在我們的高中、國中、國小以下，它基本上是禁止學生在校內使用這個區塊。至於有多少相關的民眾去使用電子菸，我目前沒有掌握到這個數據，或許我們可以去進行了解。

張議員勝富：

商家呢？商家你有沒有掌握？有多少人在賣？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商家目前我們還沒有掌握到這個數據，我們會進一步瞭解，因為我們在整個制定自治條例的過程，我們一定會蒐集轄區相關的一些訊息，甚至會經過一定的一個程序，我們會去做準備。

張議員勝富：

像印度查獲攜帶者處三年有期徒刑，泰國他們也不能攜帶電子菸，他們是用罰錢的，所以世界各國都開始做防範了。我希望中央法令未盡周延的同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知道它的嚴重性之後，我希望你趕快制訂相關方式來規範。尤其未來我們可能會看到很多，因為有家長反映說，未來販售電子菸的商家是否能先跟他們溝通？對他們動之以情說，這個吸下去會如何如何的危害身體等等，是不是？畢竟目前尚未制訂相關規範，能不能先跟他們做溝通？這個衛生局應該做得到吧？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未來制訂的方式包括販賣，就像現在正式的菸品，也是一般人說的紙菸或雪茄，18 歲以下他是不能販賣的，這個我們目前有規範商家，未來我們一樣包括它的販賣部分，我們會去管理。另外，使用電子菸的年齡層我們會做管理，還有它的場所我們去做管理，目前大概會比照菸害防制法架構把電子菸納進去。甚至未來我們制定自治條例有時候緩不濟急，不是說緩不濟急，是有時候趕不上變化，後續會有新興菸品又出現，所以我們在一、兩個星期前召開這個會議，我們就是檢討我們的自治條例是「電子菸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在這過程我們當然也會去跟中央做相關針對立法的進展，我們會持續的蒐集。目前來講新北市、新竹縣，尤其新竹縣是最早，它已經有自治條例，新北市目前還在做處理當中，台北市好像要訂自治規則部分，台中好像也在進行瞭解，高雄市我們也希望不要落後別人太多。我們為了青少年朋友的健康或國人的健康，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再去努力。

張議員勝富：

所以在我們尚未制訂之前，我希望衛生局可以配合學校做宣傳，請教育局宣導說目前吸電子菸會如何危害身體等等，也是要做相關的宣導。因為你們還沒有制訂，所以我們先做宣導。因為有很多家長打電話來反映此事，我希望衛生局對這件事要多多加強。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我們跟教育局再做聯繫，這方面我們再持續努力。

張議員勝富：

好，謝謝局長。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

張議員勝富：

勞工局，剛才這個有好幾位議員都問過了，我要問什麼你應該都知道了，這陣子電視也時常在報導，就是外送員發生車禍的問題，他沒有任何保障，所以他們要自己承擔後果，況且不光是外送員而已，手機外送市場很大。不過也有很多類似像這種工作的，就是幫民眾排隊、代繳費用還是代辦工作，這些都類似這種工作。我要講的是未來勞工局要如何對他們有一層保障？就是派遣的工作怎麼樣有保障？譬如勞資的糾紛要怎麼樣讓勞工可以申請保護他自己的權益，勞工局有什麼樣的做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以外送員來說，勞動部已經解釋，主要這兩間是僱傭關係，如果是僱傭，他的勞健保相關勞工的權益，他可以向勞工局來申訴，所以他的基本權益是可以受到保障的。如果是承攬的關係，你說的像是代排隊之類的，這搞不好是一種承攬關係。如果是承攬關係，我們就希望他的勞健保是保在職業工會裡面，一般他們都會保在職業工會，他如果遇到相關的爭議，恐怕沒有辦法像僱傭關係這麼明確。

張議員勝富：

所以我今天問這個問題就是，這也是需要輔導的對不對？你外送的可以有一個平台，他們這些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譬如代排隊的可能數量很少，應該是未來勞動部可以訂定一個法律，針對這些比較特殊的行業，另外有一個規定保障他們，這樣可能會比較理想。我現在也有提類似的法令，對於新的行業，有一些新的規範應該是在進行中。不過以這個比較明確的外送，因為他們的人很多，在高雄地區基本上大概有 2,300 人左右，所以他是屬於人比較多的。

如果屬於僱傭關係我們就希望，他們公司像 foodpanda 在高雄有 1,400 人左右，最好他可以組織一個企業工會，就是公司內部的企業工會。這樣勞工就可以跟資方討論相關福利問題，如果有其他的業者，最後被認定是承攬關係，就是我是靠行的，我是承攬的這一類的我們就希望他可以參加職業工會。

如果公司跟勞動部的看法有衝突的時候，我們希望他們如果沒有辦法加入他們本身的職業工會，現在高雄地區有二十幾種的職業工會，他們都可以加入來確保他們基本的保障。

另外，我們去查 foodpanda 他有一個傷害保險，所以他有一個基本的保險，

但是 Uber Eats 他就沒以什麼特別的保險。這是一個新興的產業，他衍生的問題，目前勞動部已經在補救當中，高雄市政府當然會配合勞動部做這些動作，對於勞動部還沒有發現的問題，我們會去做探討，希望蒐集相關的樣態交給中央做為不管是法令的解釋，還是立法的參考。

張議員勝富：

所以高雄市勞工局很多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就像我講的這些，如果不是外送的那些，像我剛剛講的代排隊的或是其他的種類，我講的就是這些，你們未來也要有一套辦法出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蒐集相關的樣態之後送交勞動部，做為修法的或解釋的標準。

張議員勝富：

勞工都很可憐、很辛苦，所以你們要照顧他們、保護他們。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一定。

張議員勝富：

他們應該有的權益，你們也要照顧到。在這裡沒有照顧到的這一塊，你們也要召集相關的單位開會。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感謝議員的提醒。

張議員勝富：

好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做更多的調查，如果人數夠，組織很明確的我們就邀請他們一起來討論這樣好嘛！〔好。〕感謝議員的關心，謝謝。

張議員勝富：

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張議員勝富。

主席（張議員勝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何權峰議員質詢。

何議員權峰：

首先還是要請教勞工局局長，我看很多人都有問到你有關於外送員相關的問題，外送員這個問題，我想最主要大家就是在確認他是僱傭還是承攬，他如果是僱傭的關係，他就是產生勞資糾紛也可以到勞工局申訴，也如同局長說明的

他就可以依照勞基法，有相關比較多的保障。如果是承攬就按照相關民事的部分做這樣子的規定。我們也看到勞動部後來最新的解釋是，他們初步認定所謂的外送員是僱傭關係。我們也看到 foodpanda 的業者，雖然勞動部做這樣子的認定，但他還是堅持所謂承攬這樣子的關係，所以他可能要一些時間來做這樣子的處理。局長，我想請教你，如果以你勞工局的角度來看，你認為這個是僱傭還是承攬局長，你要不要先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我現在如果再來做不同的看法，基本上跟中央政策相反其實也不好，所以如果中央已經做詳細考慮之後認為他是僱傭關係，我想地方政府就會配合全國一致的動作來做。所以跟議員報告，如果中央認定是僱傭，我們就不會做其他的解釋。

何議員權峰：

所以你也依中央認定他是僱傭。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的。

何議員權峰：

我請教你，如果你也認定他是僱傭，如同局長你今天回答的，在高雄有兩大公司，大概有二千多位這樣子的勞工來從事這樣子的工作。你說勞動部已經認定他是僱傭了，在勞工局這邊你怎麼保障這二千多位勞工的權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這兩間公司二千多位勞工，經過勞動部確認是僱傭關係，我們會按照一般企業查察的做法，因為他的公司設在台北市，高雄是一個臨時集合地點，連公司都沒有設立在高雄，所以我們必須要發函給台北的公司，請他提供，因為他…。

何議員權峰：

局長，不好意思！我打斷你，其實你講的這些我大概都知道，已經發函去台北，請他們提供相關的部分，〔對。〕甚至如果不提供就會依照勞基法做處罰。〔是。〕我直接問，假設今天發生的這兩個案例，其中一個案例是發生在高雄市，目前你怎麼樣協助這個勞工做什麼樣的處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如果以目前，他們大概只能進行訴訟。目前他們自認是承攬關係，所以可能就會進行訴訟。假設這個案件發生，經過認定是僱傭，這個部分基本上還有一些認定的問題存在。如果政府確定他是僱傭，我們當然會用職災相關的法令來處理這個事情。

何議員權峰：

可以回溯嗎？譬如說我剛剛問的這個假設性的問題。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如果勞動部解釋他是僱傭關係，他自始就是僱傭關係。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是政務官，你的看法是什麼？你就認真回答，不要給我回答官話。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勞動部認定他是僱傭，他自始就是僱傭，不是現在才變。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的假設問題，如果發生在高雄市，你站在局長的立場你可以協助他們朝著僱傭的方式，〔對。〕幫這些勞工爭取相關的權益，是這樣子的意思？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他就變成職災勞工，我們會按照職災勞工相關的撫卹，還有協助來幫他進行。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我只是要聽到你講的是這個，這樣才是有 guts 的局長，認定是僱傭你就要幫這些勞工爭取他應該要有的權益。

接下來，請教局長，我看到你也很認真，努力要實踐市長北漂青年返鄉相關的政策，我們到新北辦了相關的徵才或許只有不到 100 人來應徵，但是局長你也說了，多做一些事，希望可以達到多一些的效果。局長，其實這個效果我們希望它可以更好，畢竟有更多的人願意回來高雄就業都是好事，其實除了這個以外，我也看到你對於「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這個東西，你也把它說成是在向北漂青年招手。我想請教局長，以今年來說，4 月份剛開放就有 68 個人來申請，我想請問一下局長，現在有多少人來申請這個部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向議員報告，我們移居津貼的辦法是到 7 月底結束，到結束的時候總共有 177 人申請，所以是滿額的。

何議員權峰：

有 125 個名額。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125 個名額。

何議員權峰：

有 177 個人來申請，算是超過。〔是。〕我要問局長，雖然這個不是今年才實施，它其實已經是實施好幾年的政策，那也沒關係！你也把它定位為向北漂

青年招手，今年就是超過、額滿。我想請教局長，如果照這樣來說，明年你的經費有沒有增加，是不是要把這個經費繼續增加？希望可以更多的人受到這樣的政策、享受這樣的福利，有更多的年輕人願意回到高雄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謝謝議員。其實我們現在府內的預算非常拮据，所以明年我們幾乎沒有辦法提出新的計畫，因此只能按舊的計畫繼續爭取執行，所以目前只能按照這1,500 萬的額度繼續做這個計畫，當然，未來如果…。

何議員權峰：

局長，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因為我的質詢時間真的不多，局長，我剛剛有講，肯定你是政務官、是有 guts 的局長，雖然你把這個已經實施好幾年的政策，過去叫做「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它不是只有針對北漂青年，其實是針對在其他縣市進來設籍的青年都可以來申請。在你的新聞稿裡面，你把這個定位是北漂青年一個重大的政策，也看到今年其實有超過你們預定的人數願意來申請，但是你明年還是不願意去增加，其實讓我不禁懷疑，你是不是對市長這個北漂青年願意返鄉的政策不夠支持，不然你應該大力去推動，就像你講的，徵才你也願意去做，這個有效果的你應該更努力積極來做，還是希望你可以想辦法增加這樣的經費，明年…。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你可以給我 2 分鐘解釋嗎？

何議員權峰：

我只剩 12 分鐘，我怎麼給你 2 分鐘。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30 秒。其實我們除了這 1,500 萬之外，我們還增加了一些對北漂鄉親的服務，包括他履歷投給我們的專台，我們幫他做媒介、媒合，然後專人來協助遞件，安排面試時間等等，其實這些部分都加在裡面，所以除了有限的資源 1,500 萬之外，我們在軟體的部分也加強了很多，希望用服務，雖然沒錢，可是我們可以用服務加強，讓北漂的鄉親多回高雄，這也是你重視的。

何議員權峰：

大家共同來努力，希望越多的年輕人回到高雄都是好事，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可以繼續努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議員。

何議員權峰：

接下去我想請教衛生局，長照 2.0 大家都很關心，很多的長輩其實也一直希

望能夠享受到最大的福利，其實我們知道在明年開始社會局和衛生局把相關的長照服務做了一個整合，要成立一個長照中心。我想要請教局長，它基本上的概念就是把原本社會局從事的業務移到衛生局，譬如原本在社會局的部分是照顧服務、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這些部分，現在移撥了嗎？應該還沒吧！是到明年 1 月 1 日正式移過來。我想請問局長，有關這個部分的整合移到長照中心，雖然這些過去可能是社會局的業務，但是我想剩下二、三個月的時間就要做這樣子的整合，我不知道衛生局針對這個部分準備好了沒有？未來的長照中心針對這樣整體的長照整合到長照中心裡面，這樣整體的服務網絡是不是準備好了，讓長輩可以很方便地去享受到長照 2.0 便捷的服務？請局長說明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大概從今年的五、六月開始就跟社會局進一步去磋商相關的目標和時間管理，所以包括在上個月，我們社會局就有部分的約僱人力進到衛生局，我們也排一個時程表，原來有 10 項工作是社會局自己做的，在長照 2.0 的分工，我們衛生局從來沒有做過，這 10 項工作我們持續按照時程做一個交接，我們也謝謝社會局給我們很大的支持和協助，人力的部分社會局移撥 8 位到我們衛生局來，這些都已經完成組織編制的調整，後續的預算也都一樣，我們這次送到大會來的預算，社會局的預算也都編到衛生局這邊，其實原來社會局的社區關懷據點，C 據點持續由社會局去做處理，原來依老人福利法設置的住宿型機構，還是由社會局繼續管理，其他大部分的，不管是喘息服務、輔具或無障礙設施的改善，以及居家社區的機構都歸到我們衛生局來處理，我們會努力去做。

何議員權峰：

我打岔一下，就像你剛剛講的，其實有一些 C 級的還是社會局在做。〔對。〕有一些 B 級的也是社會局在做，但是對於很多長輩來說，跟過去長照 2.0 跟我們講的一樣，其實它是 A、B、C 級有一個整體串聯性的部分，我當然知道你的人力、經費都有相關的移撥，可是我想問的是，B、C 級可能還是在社會局，這樣整體的整併，你們是不是做好準備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向議員報告，今年 C 級是社會局在主導，明年絕大部分都是到衛生局來，B 級本來就是衛生局在處理，A 級本來社會局有三分之二、衛生局有三分之一，明年開始全部都是衛生局。所以社會局保留的就是住宿型的老人福利法設置的，另外一個就是原來社區關懷據點裡面，在過去 3 年來有去推動成為 C 據點的，後續的社區關懷據點成為 C 據點的這部分的業務還是由社會局去做主導，其實 95%以上的業務，接近 100%的業務都已經到衛生局，所以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希望真的達到無縫接軌，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何議員權峰：

希望不是只有無縫接軌，而是創造出對於長輩更大的福祉。〔是。〕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環保局代理局長，我們都知道大家都很重視空污的問題，今年環保局就跟我們說，對空污要出重拳，我想請教局長，所謂的重拳，以你的概念到底是什麼？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的想法是，高雄市的空氣污染非常複雜、來源也很多，所以重拳一定要多管齊下，不能對單一而已，一定要全面性的。目前來講一個最具體的部分，我們已經對興達電廠一半的機組要求停半年，下一步我們認為不只興達電廠，我們認為所有的電力事業都必須要做一些降載減排的工作，所以我們訂定一個電力業加嚴標準已經報到中央，如果核定下來就可以對所有的電力事業，不是只有興達電廠，高雄市有二十幾個電力發電設施，包括中鋼、包括台電等等都有。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你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其實我就是想問你這個。就今年來說，我認為你所實施的重拳就是興達電廠的這個部分，透過這樣的手段，希望它可以來做這樣的處理。〔是。〕不然你們之前告訴我們，其實在這次的報告裡面還是有提到，有這麼多一籃子的策略，很多我認為不一定是重拳，他可能是小拳，加總起來是一個重大的拳，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的，不過每一個方法只要有用，我們都願意試試看。

何議員權峰：

你們都願意去試嗎？其實你們所謂一籃子的策略，我們來看一下，譬如進港的船舶含硫量，我們要請他使用低於 0.5%的燃油，真的有效降低二氧化硫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而且非常明顯。

何議員權峰：

這個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

何議員權峰：

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所以表示這個從 1 月 1 日以前開始去硫，你在環保局已經很久了，其實從去年，甚至更久之前就跟港務公司在探討這個部分，你才可以如期在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包含汰換二行程機車，這個也都是長久以

來我們持續努力的一些相關政策。我們從這個也看到很多空氣品質改善的政策，我在你的報告裡面看到有一頁，我們跟之前相比下降了 30%到 40%的部分，是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何議員權峰：

你可不可以說明下降了百分之多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在 108 年所有檢測的結果，所有污染物的濃度，特別是硫氧化物跟氮氧化物，大概都比 104 年減少了大概三到四成。

何議員權峰：

這個其實就是我看不懂的部分，就是跟 104 年相比，分別減低了 35%到 37%，我請教一下，現在是 108 年，那跟 107 年相比減少了多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大約一成左右。

何議員權峰：

你為什麼要用 104 年的數據跟 108 年的來相比，而不是用 107 年的數據跟 108 年的數據來相比。我大概看了一下，為什麼？就是因為 104 年的數據大概都是最高的。你所謂的實施了重拳來改善空氣，就是今年的重拳，你今年的重拳不跟去年比較，你還要用一個好幾年前的數據，然後來這裡告訴我們說，我減少了 35%、減少了 37%。我不太懂這個的意思，這樣的意思是要突顯說你的政策真的是有效的，所以減少了百分之三十幾嗎？我覺得這樣是有點在唬弄我們的意思，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來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有一個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叫做 SIT，然後它是每四年一個階段，就是 104 年到 108 年，接下來 109 年到 112 年，就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所以我比較的就是這個階段。

何議員權峰：

我懂，但是你的重拳是今年才講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對於空氣品質的改善，我們都願意共同的來努力，我也肯定相關的這些一籃子的策略，它都或多或少，甚至我也肯定你興達電廠這個部分，都可以真的來降低空氣的污染。但是我還是希望可以持續的進行，但是不要用這樣的對照之下，感覺好像差比較多的數字來告訴我們。畢竟韓市長也是今年才上任，重拳也是今年才講，但這個很多都是延續性的東西，延續性的東西來促進改善我們的空氣品質，我覺得這個都要給你們肯定。可是除了這個我也想問你，淘汰二行程機車也放在你這

個策略裡面，可是在電動機車的補助，你們也告訴我們明年高雄不補助了，今年要趕快來申請。如果你還是把二行程機車放在改善空污裡面，那你為什麼明年不繼續補助二行程機車的部分？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這邊說明一下，不是明年不補助，而是明年沒有再做地方加碼補助，就是說還是有中央補助的部分。

何議員權峰：

我剛才問的就是為什麼高雄不補助，我當然知道中央還是有補助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問題，我可以請我們的空噪科科長來幫忙回答。

何議員權峰：

不用，你回答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我覺得我要回過頭來講一件事情，今年我們推了重拳，但是事實上空污的改善是長期的，歷任的局長、歷任的同仁，包括空噪科的科長，大家的努力之下才有這個成果，不是今天誰上任馬上就有成績。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你也當過空噪科科長。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那好久以前。

何議員權峰：

是啊！你剛剛說歷任，所以我就問你，為什麼這個不持續補助，你也還是放在你一籃子的策略裡面，高雄為什麼不持續做加碼？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要先說明一下，第一、目前高雄市空污的經費其實是極為有限，我們大概只能實施一些必要的計畫，我們並沒有更多的經費來做二行程機車的補助。第二、環保署在最近的會議當中也一再希望，各縣市不要再做加碼補助的事情，免得造成各縣市之間的惡性競爭。這個也是有正式的公文要求各縣市要配合。〔…。〕謝謝議員，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張議員勝富）：

下午議程到此結束，10 月 21 日下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衛環部門質詢，散會。（敲槌）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何議員權峰）：

開會。（敲槌）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的會議紀錄及第 1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郭議員建盟發言，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今天早上把握 15 分鐘時間，針對高雄市的垃圾處理問題來做討論，今天我質詢的主題是「拒絕焚化廠續約，再燒外縣市垃圾，禍害子孫 20 年」。進入主題，跟局長、也跟大家分享一下，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前就有中區和南區兩座焚化爐，縣市合併以後再增加岡山和仁武焚化爐，我們自己管的是自行營運，另外兩座是委外操作、自負盈虧。這兩座焚化爐長期以來，我們高雄市統計從 100 年到 108 年，到上個月，我們的垃圾焚化量總量是 1,162 萬公噸，高雄市垃圾大概有 881 萬公噸，外縣市垃圾是 280 萬公噸，差不多占四分之一，也就是 4 台垃圾車裡面有一台就是從外地開來的。

事實上高雄市的垃圾焚化量燒外地垃圾占四分之一，105 年本會議員就有提出來反映，但是反映那麼久都沒有進展，還是一樣焚化大概四分之一，我們的理由很多，我們今天幫別人燒，改天我們的設備壞掉，別人也會幫我們燒，有很多的理由。問題是高雄市的焚化爐是全國密度最高的，是別人仰賴我們比較多，所以這個理由也是講講。實際上，真正的理由是什麼？真正的理由有兩個，第一個，我們為什麼做不到？大家喊了那麼久，為什麼做不到？第一個就是燒外縣市垃圾有一個合約限制，我們有一些燒外縣市垃圾的條款，這個條款是怎麼樣？包括在合約裡面第 4 條第 2 款，每一個委外廠可以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仁武廠可以接收 7 萬 5,900 公噸，岡山廠可以接收 16 萬 7,700 公噸。不是這些而已，如果按照這些，不會那麼多，是所有的 41 萬 8,840 公噸，每年只要我們有剩餘的量，都可以交給他們去接收外縣市的垃圾，合約是這樣訂的，所以按照這個條款，外縣市垃圾就這樣燒了四分之一，從 100 年到現在，燒了四分之一。其中，我們剛才講這麼嚴重的四分之一垃圾是誰燒的？就是這兩家在燒，99%是仁武廠和岡山廠在燒。

第二個理由，焚化爐有基本的焚化量，我們有 4 個廠，總共 13 座爐，每一座爐都有一定的焚化量，每個都是大胃王，全部 4 個加起來 5,400 公噸，每天可以處理 5,400 公噸，實際上即使老了、折舊了，也可以每天操作到 4,100 公噸，每一個廠從燃油點火、熱機、操作溫度到開始燒，一燒就是 24 小時不能停，垃圾就要一直進，否則相對的，它溫度沒有到的話污染會更嚴重，所以這麼大的一個爐，當然垃圾就要一直餵。因為這兩個原因，高雄市的垃圾和外縣市垃圾這幾年就只好燒到滿、燒到飽，高雄人的健康就這麼王八蛋了 20 年，但是我認為現在是可以討論的時間，為什麼是可以討論的時間？我們現在要拒絕再燒外縣市垃圾。

為什麼現在我會提出來討論？關鍵就是我們剛才說燒到滿、燒到飽的這兩座廠，我們主張岡山和仁武廠委外操作合約到期了以後不要再續約了。我們高雄市燒外縣市垃圾，四分之一的垃圾是這兩家廠燒的，仁武廠明年到期，岡山廠後年到期，這時候正好是可以終結這個的宿命的時刻，我認為岡山和仁武廠委外合約到期後就不要再續約，我們收回自己操作，我們的中區和南區焚化爐辦得到，岡山和仁武沒有理由辦不到。

另外，剛才我說它有一個基本應該燃燒的量，怎麼處理？很簡單，我們主張高雄關閉一間焚化廠，降低焚化垃圾的總量，為什麼這樣講？我們剛才說高雄市有 13 座爐，這 13 座爐我們看這個黃色的框，4 座廠總設計量一天 5,400 公噸，操作量 4,100 公噸，但是高雄只有多少垃圾？高雄一天只有 2,000 公噸垃圾，3 座廠就綽綽有餘了，你 4 座廠再繼續開，再續約 20 年，我們繼續王八蛋 20 年，所以高雄只要 3 座廠就夠了，可以關掉一座廠。環保局一天到晚要我們垃圾減量，我們再怎麼減、再怎麼樣壓縮垃圾、人口再怎麼樣減少，結果是什麼？結果是減了量你還是去燒外縣市的垃圾，那麼我們是在幹什麼？你叫我們按照你的意思去做，那我們是在做什麼？高雄市民真的是…，這種理由是說不過去的，所以這是我的兩個主張。

當然，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當一個台灣的子民不可以這麼自私，縣市合作也好，各縣市的資源共生共享也好，這些都很重要，但是我認為這一些問題和高雄市民的利益和健康是要放在同一個天秤裡面去衡量，不能一面倒，剛才那種量我認為就是一面倒了，我們只要 2,000 公噸，但是我們 4,100 公噸有四分之一是幫忙燒其他縣市垃圾，這個是犧牲，而且高雄人的健康，剛才為什麼說王八蛋？你看我們最新的人均壽命，我們男性的人均壽命比台北少多少？台北是 80.93 歲，我們是 76.13 歲，少了 4.8 歲，少 4.8 歲是什麼意思？召集人，你如果去台北可以多做一任議員，再多 292 天，你去台北做召集人，你可以比高雄議員好命，這就是高雄人歹命的地方。

不只我現在提出來，長期以來，陳麗娜議員、張文瑞議員、陳玫娟議員、曾麗燕議員、鄭光峰議員和張勝富議員，這些議員都是跨黨派議員，他們長期呼籲拒燒外縣市垃圾，這些資料你怎麼找都有。你們以前可以說不要理，也可以不理的理由就是那個兩個綁死的理由，現在這兩個理由可以拿掉了。

另外，我們的韓市長，你看他隨身佩戴空氣清淨機，韓市長十大政見第十大就是改善空污和水質，所以韓市長也知道高雄人歹命，他從外地來，他也知道高雄的空氣很差，差到他要佩戴空氣清淨機，這是他自己的城市。所以這三個理由，局長，請你是不是簡單回答，現在廠商合約快到期了，你目前是怎麼樣規劃岡山和仁武廠？是不是簡單先回答你的處理方案。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高雄市焚化廠整個操作營運還有空氣污染的問題。的確，議員掌握到問題的核心，就是為什麼過去這麼多年來有幫外縣市燒一般事業廢棄物，20 年前，應該是 19 年，20 年前所訂的一個合約應該不是說限制，應該是沒有限制，當時並沒有限制高雄市或是外縣市垃圾可以進來，我們把這樣的權利交給營運廠商，廠商基於他們的利益，所以就收了很多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這才是一個關鍵。其實長久以來一直都是這樣子，我們也是不斷的透過…，但是合約沒有辦法這樣子限制它，因為那個合約是簽 20 年，現在的確是一個關鍵的時刻，就是在這個時機點上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剛才議員所提的，也非常謝謝議員幫我們整理了這麼多資料，這個都可以納入我們後續做評估，我到底要選哪一個方案或是用哪一種方式，不要再讓外縣市…。

郭議員建盟：

你的方案有沒有類似像原有現在這樣，繼續讓他燒外縣市垃圾的方案？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目前的想法是當年把這麼多的量給它，不管將來用什麼方式，我不會再給它這麼多量，量要控制。

郭議員建盟：

我不是說絕對不能收外縣市垃圾。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了解。

郭議員建盟：

我不是說絕對不能，因為我們高雄市也不能這麼自私，但問題是我們收 2,000 公噸就夠了。你 4 個廠設計 5,400 公噸，無非就是為了要收外縣市垃圾，如果我們是為了自己預留空間，設計一個 3,000 公噸的或是多少的，我們自己預留 1,000 公噸，萬一設備壞掉或是量比較多的時候，我們還有一些緩衝空間可以

用，這可以接受，但是你設計那麼大，所以我認為要關掉一間廠，同時不能再續約，這樣的方式你認為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在評估的方案選項之一，我們目前正在評估。

郭議員建盟：

你可不可以答應，絕對不會照目前的方式讓人家吃到滿、吃到飽，4 座廠 13 支爐繼續這樣子的量，讓它這樣子委外營運，你可不可以承諾不會做這樣的考量？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絕對不會照之前的合約再跟廠商簽，絕對不會有續約這種事情，我們一定要把遊戲規則重新想好，把操作營運的遊戲規則重新想好，將來我怎麼樣做一些限制，不管用什麼方法，其實我們目前的想法是掌控在高雄市環保局手裡，如果要給人家，也不要再給這麼多量，因為這個掌握在我手裡，我就能夠控制我不收外縣市的事廢，我只服務我們高雄市的事業廢棄物。

郭議員建盟：

這是高雄市民跟我們長期受到的壓力，我們放手讓你們做的結果，就是你們繼續收外縣市的垃圾，我想以後你們如果要收外縣市的垃圾，每一季都要把你收外縣市垃圾的量報給所有議員知道，這點做不做得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們來做統計。

郭議員建盟：

甚至我認為應該經議會同意，沒有理由再收外縣市的垃圾了，好不好？我再補充一下，再讓你整個回答。我剛才說，我認為這個充滿正當性，這時候絕對不能再做，因為我們已經委屈了 20 年，議員也澈底反對，市長的政見也是如此。局長，我早上直接 Google，Google 查到全國空氣品質最糟的城市，你現在就用手機去查，前面第一個跑出來的是什麼？全台空氣品質最差的就是高雄市，你們回答說你們會一籃子防制污染。第二個，全台空氣品質最差的是這裡，是高雄市，AQI 空氣品質最差。再來，第三個，2018 全球城市空污排行，高雄市第 530 名，全世界最慘的城市中，高雄市是全國的爐主，全國第一。再來，PM2.5 最嚴重的縣市是台中還是高雄？答案是高雄。第五個是什麼？全球的空氣污染，台灣是大寮最多，是真的嗎？這個是國外的數字，結果我去看，我每一個、每一個去比，真的，全台灣現在空氣品質最糟的是我們高雄大寮。如果我們這樣子一籃子防制，結果高雄市環保局自己可以做主的焚化廠還要繼續這樣子燒到滿、燒到飽、再簽 20 年，是高雄人活該嗎？再簽下去不是只有你們會被丟雞蛋，我們高雄市議會也會被丟雞蛋。所以我要求關掉一個廠，或者是

減爐、減量減到高雄市的緩衝量需求足夠就好，千萬不要再像現在這樣一天設計 5,400 公噸，我們理所當然要去收外縣市的垃圾而造成我們自己環境的負擔，我們這一代委屈就算了，我們沒有理由再讓高雄子民再委屈 20 年，你會怎麼做？可不可以再做個承諾、再做個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你剛才說的這些東西其實我們都會納入後續評估，我是不是找個時間再過去向議員報告，我們大概一步一步打算怎麼樣來把你剛才的意見再納入我們未來的政策當中。

郭議員建盟：

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2 分鐘時間？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給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你也知道這個是政策面的事情，你一定要報給副市長、報給市長去做決斷，你在什麼時間跟長官好好討論到這件事情？我相信長官來高雄市也不是那麼了解，清楚讓他知道高雄市的污染是來自於被這 20 年的合約綁住了，所以我們才必須要去燒外縣市的垃圾，我們不是不分擔身為台灣一分子的責任，但是理所當然燒到這麼多，絕對是高雄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你多久時間內跟長官商量好，確認方案來做答復？我總質詢會再問代理市長，是不是請你在這一段時間能跟長官清楚討論該有的方向，也對外公布。另外，你自己是不是可以確認，再宣示一次，絕對不會按照目前的方式，再續約 20 年、再污染高雄的子民 20 年？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可以再向議員報告，我絕對不會照過去 20 年的合約，在操作營運維護方面，我們一定會顧及市民的權益，顧及高雄市在地廠商的權益，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焚化爐的效能和體質，也會把議員剛才的意見充分考慮進去。

郭議員建盟：

減爐、減量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都是我們要考慮的選項之一。

郭議員建盟：

不是考慮的選項，是做不做得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坦白說，我必須要去評估未來整個狀況，我會把議員剛才說的…。

郭議員建盟：

但是，局長，你知道高雄市不需要這麼多量。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了解。

郭議員建盟：

你如果再繼續維持這種爐和這種量，基本上不只我們不會同意，市民也不會允許我們同意，好不好？〔是。〕謝謝召集人，謝謝局長。

主席（何議員權峰）：

下一位請鄭議員光峰發言，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時間的關係，我就一口氣來談談衛生局這邊的業務，有幾個問題，在我們服務處裡面，常常接到醫糾的案子，我最大最大的感受是不管確不確定是醫療糾紛，我覺得在整個友善的環境，至少要營造友善的環境。事實上，當我們要討論醫糾的時候，都是先到衛生局登記，但是我發現所有去參加的，對方醫療院所去參加的都是來應付的，每個當事人回來都跟我這樣說。因為考慮到衛生局的專業和官方立場，所以我都沒有去參加，但是幾乎每一個當事人回來都告訴我，每一個診所、每一家醫院都是不友善的，而且派的層級太低，不管是不是真的確認是醫療糾紛，我覺得友善環境的營造並不夠。所以第一個，在醫糾方面，可能也要讓局裡面、讓局長知道一下，怎麼樣有一個友善的流程，或者能不能讓當事人有一個更好的感受，成不成立是另外一回事，醫糾是一件大家很不願意發生的事情。

第二個，有關於健康管理，現在不管是高雄市或者是台灣，普遍有肥胖和營養不均的問題，我去參加一個研討會，發現老年人原來每一個人幾乎都營養不良，我最近辦了一個公聽會，是長照方面的，我才發現在專業能力方面嚴重不足，不管是在社區做營養方面的演講，或者在長照的方面，我覺得單單在這兩個健康管理科這邊，到底有沒有很務實的來做這樣的一個策略？這是一個比較積極面的，既然這個問題是一個很常見的，也非常非常普遍的問題，我覺得是可以拿出來策略，我們經費有限但是花在刀口上，針對這兩方面我覺得可以做。

第三個是關於在上次長照的公聽會的一些結論，我想蘇院長也有去參加，謝謝科長！我一直覺得很感謝長照科這邊，其實也一直非常辛苦！不過兩個問題，一個我是針對照專的問題，所有的長照很大的窗口第一線是照專，還有 A 計畫擬計畫的人，局長我倒是比較懇切是專業能力還有待改善，包括專業上到底多少的能力是應該要兼顧到長照的品質？我講的是品質。第二個，照護能力，所謂的照護員，我覺得照護員這一塊另外來談，但我們當天談的可能專業

方面，我在考慮的是，第一個，我發覺專業能力也不太夠，跟營養師是非常普遍的問題，所以在這樣的能力考量跟長照未來專業的需求，都是高雄市面臨未來長照中心，明年新成立之後的一個共同課題。照專、還有 A 計畫寫計畫的人，然後專業能力的不足，我想這是明年應該要面對的問題。

另外一個，我最近去了聯合醫院，因為好久沒有去了解一下市立醫院的狀況，不過比較遺憾的是，局長，我覺得市立醫院的心態好像認為我們是去找麻煩，這樣的心態很不可為，也許是因為自己醫界出身的關係，大家會說某某議員去那邊好像對你們這樣不太滿意，這樣的耳語讓我聽到，我覺得非常非常不以為然。我還很謙卑的跑到聯合醫院去，跟他們做有關很多議題上的討論，我聽到這樣覺得非常的難過！我雖然難過，但是在很多很多的改革方面，我覺得第一個、住院率。局長，住院率是市立醫院普遍不足的，連 A 流感發燒到 39 度多，不願意收住院，我覺得很誇張！這個我必須再跟局長做一個在市立醫院制度上的報告。第二個，我很多很多內部的問題，都可以給院長時間，但是基本在態度上、積極面上到底大家是要為了某一個議員去跟你要什麼資料，然後為了這些資料要準備這些事情，事情過了之後沒了，我們要的是這樣的體質上還有結構上的一些建議，而不是為了枝枝節節。

局長，我覺得是這樣，所以在這結構方面、制度方面，包括紅利方面，還有醫師能力方面，還有長照未來在高雄市的市立醫院的每一個院，包括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等等這些醫院裡面，我覺得會不會因為這樣的關係而有一些紅利制度上的改變？他們人力上的調配，會不會因為這樣做改變？然後使這些人力裹足不前不願意走到社區？我想這都是制度上的問題，我再拋開這些議題也讓局長知道，這些問題應該要做一些通盤檢討也好，或者有必要在這個時候，因為長照是國家未來多出來一個很重要的社會政策、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一些辦法。

所以局長，這一次我對聯合醫院非常的失望，我真的非常失望、特別的失望，應該在心態上要希望能夠做到更往前，並不是我要為了某一個人或是某一個院長，或某一個人事，我希望在體質上要有一個往前的力量。我昨天也特別打電話給民生醫院的院長，我為了今天的質詢問什麼？因為他們參加總額預算，我說這個總額預算裡面現在還有業績成長的機會，為什麼還要參與總額？原來他們總額的%數跟健保局有唐突，我印象大概是 8%或是 12%的成長，跟一般的醫療院所不一樣，我覺得這樣是很可惜的。所以都是了解之後，我們希望每一間醫院能夠在它的社區裡面，或者扮演好一個市立醫院的角色。所以局長我覺得這個螺絲有點鬆了！市立醫院有點鬆了！我還是語重心長跟局長這樣講，包括這幾個重點，局長，等一下你再來做一個簡單的回應，林林總總的其實我們

只是心態上，或者在某一方面我們到底在這個角色裡面，能夠在有限的能力，包括在這個有限的環境裡面，能不能幫市立醫院一些忙？但是這一次我去做私下的觀察跟討論，我覺得大家防議員的心態比較重，我覺得這很不應該。

再來就是在登革熱方面，我還是要講一下，局長，好的話還是要講，這次登革熱你辛苦了！而且大家全體同仁大家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而且做得不簡單，現在 10 月，但是到歲末可能最後二個月的高峰期，我也呼籲，大家應該在最後一個階段，應該要把登革熱再做好！我覺得這很不容易，特別在上次的鼎金社區，雖然政黨這樣大家你一句我一句，我覺得還是做得非常好！所以局長我還是在這裡公開的讚揚你，等一下局長你再回答。

我先問一下環保局，請稍待一下。環保局這邊在所謂的空污裡面，我們還是比較擔心這一塊，不過我上次在交通局的質詢裡面有講到說，高雄市不管未來要做黃線、輕軌、整個環狀這樣的一個動線裡面，我覺得不管做到黃線，或是譬如明天已經完工，或者輕軌今天已經完工，最重要還是在公共的接駁系統。公共接駁系統我要講的是，今天環保局裡面的移動污染源可以取代固定污染源這個概念，我們腳踏車的建置，公共租賃腳踏車的建置，這個是比較可以馬上著手進行的，而且經費馬上可以讓哪一個企業，願意挺身來把它的額度用來做這一塊的概念。我覺得高雄市就是人口不夠，人口不夠其實動能是有限的，這個公共運輸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還是到一個瓶頸了，除非像各位在市政府裡面，真的剛好在某一站就可以馬上騎腳踏車，並且可以騎到網狀的租賃腳踏車還車，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所以這樣的一個機動腳踏車，哪一個企業願意挺身來，然後把這個額度，原來他本來要降低固定污染源的這個額度，我覺得環保局應該來積極處理這一塊，因為這對我們高雄市的公共運輸跟我們的接駁系統是有幫忙的。所以我覺得局裡面應該要趕快來做這樣的一個規劃，或者有沒有什麼樣的進度？局長，先回應一下好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當然我們也非常期待固定污染源，工廠應該要負擔比較多的責任，如果固定污染源，工廠願意幫忙包括一些比較基層的機車族，或者是基層大眾，或者是做機車的汰換上面…。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可能啦？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有一個剛剛議員講的門檻，在於現行的法規上面我們還要再跟環保署溝通一下，就是空污抵換的制度，目前坦白說，就我們來看空污抵換的制度其實門檻很高，我們希望未來有沒有可能門檻放低一點，來吸引更多的工廠做這件

事情？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覺得環保署或者不管是地方的環保局，到底我們高雄市，今天或者是這幾天的環衛部門應該很多人都會針對空污的問題，所有高雄市民住在這個城市的人，都會希望我們的空污或是 PM2.5 也好，排碳量降低。如果是因為中央法規，我們就努力去做溝通，怎麼樣可以讓我們的企業，大不了就是讓抵換度怎麼合理，這個一定要有個激勵因子，也一定要有個激勵因子！所以我要請教的是，在這個激勵因子和法規裡面最主要的限制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最主要是那個抵換的比例，也就是我今天做了多少錢和做了多少量可以抵換多少的排放量，這個抵換比例目前的門檻其實很高，不過要請議員放心，我們現在和中央的互動非常好，中央一定會支持我們，請你放心。

鄭議員光峰：

和行政院的互動非常好是不是？沒有政治的因素？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沒有，空保業務的主管就是我們的老長官。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以前的蔡局長也就是現在的處長在這方面應該要趕快，因為高雄市的空污是每個市民都願意去做任何的改革等待，我覺得應該就要趕快著手進行好不好？有任何的可能性，希望在這個抵換度裡面要趕快著手進行。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民進一步能夠，不管是坐什麼線，馬上到了那個地方，每一個站裡面都是智慧系統，每一個學校都有一個公共腳踏車，最後到處都有腳踏車，而且不論是這個排放量也好，減少 PM2.5 也好，總之在這樣的一個公共運輸裡面，我覺得可以大幅提高。

最後一個是凱旋醫院這裡，我剛也和周院長以及馨蕙馨的主任講到，就是有一個案子在 119 的流程裡面應該是送到某一個醫院急診處，但從這個流程看起來，似乎應該是有按照這個流程，但是大家也有考慮到凱旋是身心精神方面的專責醫院，如果是外傷患者，基本上第一線應該要處理他的安危和整個外傷現況的問題。可是我發現到有些的個案，因為有一、二個人來向我陳情說，在這個流程裡面包括凱旋醫院內部也在講，他們送到凱旋醫院的時候，其實他們最專長的不在外傷，而是應該把這些外傷患者…。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謝謝主席。所以針對這個流程的檢討，也許第一線不是我們內部的問題，而是消防局開救護車的第一線。我覺得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這到底是對當事人生命安全上的保障，所以當然在專業上還是需要再跑一下流程，再檢討這個流程看看。

第二個，在專責的醫院裡面，隔壁就是民生醫院，我們也不可能因為這一、二個單獨案子再另外養一個外科，也很難。所以在協調過程當中，民生醫院的角色當然吃重。我想就這一個區塊請局長再做檢討看看，林林總總大概就是我講的這幾個重點，可能會比較雜一點，不過我想都是最近發生的一些以及我有感而發，請局長回應，謝謝。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醫糾是不是醫院一個代表性的問題，我們會再來做盤點，是不是有如同議員所講的那個情況，我們會來了解，可以改進的，我們會做改進。因為醫糾的處理，基本上會有律師、醫師公會會派一個醫師代表，還有兩造雙方希望能夠去做的一個處遇和了解。

相關的社區營養宣導，我們局裡面已經有一個社區營養師的推廣計畫，我們會持續用這個計畫在 38 個行政區布點，希望能夠賦能我們社區的營養師，可以加入我們這樣的社區推廣行列，我們再繼續加油。因為營養好和口腔條件好對於營養的攝取是有幫忙的，「吃的好、吃的巧、吃的對、吃的量要足夠」，我想這些我們會持續注意，能夠預防就預防…。

主席（何議員權峰）：

簡單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最後就是長照的部分，我想從無到不足、到有、到均衡、到好，後續相關的盤點和相關照專人員的訓練，我們會繼續持續。包括照護人員的訓練，我們會結合相關部門再來持續加強，因為明年的一個專責機構就在我們衛生局，我們會持續推廣。

有關市立醫院，相信我們所有市立醫院的好，我相信議員和衛生局以及醫院的院長管理階層，都是期待它更好，能夠提供市區的照顧，我們也會朝此方向繼續努力，包括軟硬體、人員以及羅致醫師的部分。而且我相信應該不會有防備議員這樣的心態，登革熱部分我們不會放鬆，我們每年都是持續很積極的去面對這個議題和市府團隊。而凱旋醫院有關這個精神病患和外傷的評估，我們會和消防局以及凱旋醫院相關的一個量能的情況，讓消防局的弟兄能夠了解，適當的情況先送綜合醫院做處置之後，再把精神病友送到相關的精神專科醫院，或是其他有精神科的醫院去做後續的處置。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鄭光峰議員，接著請陳致中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致中：

首先，還是同樣的問題請教在場的四位首長，韓國瑜市長已經請假去選舉，外界大家擔心的是，市長請假後市府沒有市長是不是會影響市政的推動？以及確定的是說，接下來是市政總質詢，這個可說是每個會期唯一一次議員可以和市長來討論市政的機會，那可以確定市長是無法到了。所以請教四位局長，第一個，市政總質詢你們會不會請假？會不會到？第二個，市長他不在市府了，沒有上班，也不來備詢，所以這個重大政務的推動是不是會影響到各局處？會不會有影響？我們是不是先請衛生局局長，然後再依序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

陳議員致中：

總質詢你會到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總質詢我會到。

陳議員致中：

會不會影響衛生局的業務。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除非有重大的會議需要指定參加，我就會依照程序向大會請假。

陳議員致中：

你可能會請假？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不是，我說除非有重大的會議，譬如中央有什麼督考的會議要求一定…。

陳議員致中：

希望局長一定要到，〔是。〕總質詢是很難得的機會。那會不會影響到衛生局的業務？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市府都有代理的…。

陳議員致中：

會不會影響？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代理的制度，我們都有一定的步調，請議員放心…。

陳議員致中：

你掛保證？掛保證不會影響？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致中：

謝謝。請勞工局王局長。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致中：

簡短就好，總質詢會不會到？會不會影響到貴局的業務？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總質詢一定會到，那本局的業務，基本上因為市長是充分授權，而且市府的機制非常的完整，所以不會影響到勞工局的業務。

陳議員致中：

你保證？〔是。〕謝謝。請阮局長，最後再請吳局長，請回答。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總質詢…。

陳議員致中：

總質詢會看到你嗎？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會，一定。

陳議員致中：

會不會影響毒防局的業務？雖然我知道市長不是很重視，會不會影響？不會影響？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市長對防毒方面非常的重視。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請吳代理局長。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在總質詢的時間會出席，在這段時間，環保局所有的同仁都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致中：

不會影響嘛！我希望四位局長要說到做到，不要像韓市長一樣開支票都沒有兌現，真的不希望 3 個月的請假去影響到市政的推動，因為這會影響到所有的市民。又市長講說因為有副市長代理，所以不會影響市政，這個連 3 歲小孩都

不會相信！所以現在環保局還是代理局長，我相信吳局長也了解，代理局長和正式的局長還是不一樣，重大的決策和重大的工作，我想在代理期間也不大可能去做，所以講不會受影響是騙人的！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拜託叮嚀各位局長，要好好的把工作做好。

接下來，我先請教衛生局，這個我想局長了解，就是我一直在追的，108 年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居民的尿液追蹤問題。上次我也開過公聽會，衛生局也有官員到場，這個經費不管是在議事廳或是私下跟你談，都有一再的請衛生局追這個經費。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誤，在今年 9 月 11 日已經委託小港醫院來做這項計畫，但是經費裡面，我相信局長了解，345 萬的經費，本席從年初追到現在的年尾，我真的不知道市府有這麼缺錢嗎？這個 345 萬，韓市長少坐一次直升機去看愛情摩天輪就有了，320 萬還是中央經濟部工業局的經費支應，衛生局自己的公務預算是出 25 萬，所以我在這邊也要公開講，不要再說中央卡韓，同樣一筆 345 萬的經費，照理說這應該是市長…。局長，韓市長是坐在你現在這個位子，總質詢的時候，我當面質詢的，市長當時是如何掛保證的？說馬上會找到錢、馬上會做，那個時候是 5、6 月，現在即將要 11 月了，所以我們真的要非常嚴肅的提醒衛生局。請教局長，這項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現在已經有錢了，所以不要再說錢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整個計畫是執行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從今年 9 月 11 日到明年 6 月 30 日。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為什麼要執行這麼久的時間？大概有多少人受檢？二、三百位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不止。

陳議員致中：

不止，有多少人要受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105、106、107 不管是總砷或是相關的尿液砷異常的，這 6 里的居民，大概有 900…。

陳議員致中：

過去 3 年有超標的嘛！〔對。〕所以你大概掌握有多少人要受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大概 900 多位至 1,200 位之間，因為裡面還要進行問卷。

陳議員致中：

請問 345 萬的經費是足夠的嗎？針對這 900 多位至 1,000 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我們納入這些對象，所評估出來的費用。

陳議員致中：

不要再說沒錢哦！具體的時間表何時可以完成？是不是可以加速？這個本來是今年就要做的工作，你們從年初拖到年末了，還要再拖到明年中，這樣合理嗎？我是要為沿海地區的鄉親請命，是不是可以趕快完成？砷是一級致癌物，局長，你是專業的，你知道那是會致癌的，是不是可以趕快加速完成？不要拖這麼久的時間，好不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再跟得標的醫院確認期程，如果…。

陳議員致中：

你不要什麼事都推給小港醫院，一開始這筆錢，你說小港醫院要出，結果後來小港醫院也沒有辦法做，你才又轉而說中央要出，這個本來就是衛生局自己要編的，難道不是嗎？局長請坐，謝謝。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你有這個心，但是你沒有去做嘛！沒有去做，我們一樣要質詢、一樣要監督，這個本來就是衛生局自己要編列的，而不是等待中央工業局來出錢，這個是不合理的，我希望未來這個問題不需要所有議會同仁去質詢。衛生局應該要自己編預算，而且要做就要趕快做。今年的事情，今年不完成，還要拖到明年中，我無法向大林蒲鳳鼻頭的鄉親、長輩們交代，這一點公開提醒衛生局。

請教環保局，這是延續下來的問題，體內砷超標，但是環保局也好，衛生局也好，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掌握，為什麼會砷超標？結果是這樣，但是原因是什麼，沒有人知道，如果 2 位局長知道，我歡迎你現在答復我。但是據我了解，現在不曉得原因，不知道原因要如何解決？就是你要找出原因啊！所以該如何透過風險評估，或是地方流行病學的調查。上次國會院有做過一份相關類似的調查，但是也沒有找出原因，那天開會你也有在現場，你應該還記得。目前高雄市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去做這種評估計畫？台中市在 105 年有編列 4,740 萬、106 年編了 5,400 萬，當然他有一些區域，后里、西屯等等健康風險評估。到了 107 年也一樣編了 4.600 萬，在環境保護基金裡。所以我要問局長，高雄市的環保基金有沒有相關的計畫？據我的了解，我們的基金沒有比別人少，108

年度 33.4 億、109 年度 36.2 億，台中市大概 24.7 億，所以我們的錢，沒有比別人少。但是我們有沒有去編這些經費來做這些計畫？找出致癌的原因？有沒有？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問題，分三點回答。第一點，我們目前沒有健康風險評估這方面的經費…。

陳議員致中：

你是沒有經費？還是你沒有編？還是你不打算編？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沒有編這方面的經費。

陳議員致中：

現在的預算數裡沒有編，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沒有。

陳議員致中：

為什麼不編？我們沒有比台中市窮，〔是。〕環保局不是要出重拳嗎？要來打擊這些污染、降低致癌的機會。還是說高雄市市民的命比較不值錢？輸台中，是不是這個意思？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不是。

陳議員致中：

不是為什麼不編？還是因為你是代理局長，你不能做主？一切要等到韓市長選舉回來之後，才有辦法做這些事情？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再回去評估一下？因為環保局的經費…。

陳議員致中：

應該要編啊！還是局長已經找出砷污染的原因？〔沒有。〕你知道原因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不知道。

陳議員致中：

不知道就要去找啊！不知道，我不怪你啊！你連經費都不要編，我們有 36.2 億的基金，你只要編個三、四千萬，拜託局長，請你們回去儘速規劃編列經費，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回去做個評估，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我們希望環保局回去可以評估，可以儘速跟議會…，局長，你多久可以跟我們答復何時可以編列這筆經費？你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個星期、兩個星期？還是要等市長回來，還要 3 月？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下個禮拜跟議員約時間，再過去跟你報告。

陳議員致中：

謝謝代理局長，這個要去做，高雄市不是比較不值錢，我們市民的生命一樣是很寶貴，我開了公聽會，環保局、衛生局也都有來，但是沒有結論，來源不清，不曉得…，不曉得就放任不管嗎？我相信不是這樣的。拜託環保局，不只前鎮、小港，包括鄰近的大寮、林園，一樣都需要一個完整配套的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的調查，拜託一下，把市民的生命排在第一位，不要整個市府，因為市長在忙選舉，大家就放空城了。

中油大林廠的燃燒塔發生排放濃煙事件，我想局長有掌握了，今年已經發生第三次的狀況，裁處 6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範得很清楚。今年三次的裁罰，3 月 20 萬、7 月 20 萬、8 月 60 萬，回到法規看一下，這個是 10 萬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有 10 萬到 500 萬的行政裁量空間。請教局長，你們這個 20 萬、20 萬、60 萬是如何訂定的？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雖然中央的母法是有這樣的授權，但事實上，中央也有訂定裁罰準則，裁罰準則裡面是要經過計算公式算出來的，包括第一、基本數 10 萬，一年內第幾次，還有他的危害程度，這個案子…。

陳議員致中：

一年發生三次是正常的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不是，就是 10 萬乘上加重處罰乘以 2，再乘上 1 年內第 3 次，所以是乘以 3，最後算出來是 60 萬。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這個加重的結果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這是加重的結果。

陳議員致中：

10 萬到 500 萬的罰款，最後加重才 60 萬，這就是你們的出重拳？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是根據環保署的裁罰準則的計算公式，算出來的數據。

陳議員致中：

你覺得這樣子有達到裁罰的效果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沒有。

陳議員致中：

有達到嚇阻嗎？當然沒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希望能夠再加重，但是我們受限於裁罰準則的限制。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能夠用最重的處分。

陳議員致中：

裁罰準則可以修改啊！中油一年賺多少錢，你知不知道？局長知道中油一年賺多少錢、營收多少？營收是 1 兆 346 億，稅前盈餘 438 億，一年交給中央是 1,299 億，你覺得罰他 20 萬、罰 60 萬，針對這種污染防制會有效果嗎？中油一年賺一兆的營業收入，局長這個裁罰標準不正確就要改，不然大鯨魚你就不敢動他，我想這也不是環保局要做的事情。你們要出重拳，當然我們不是針對中油，就是任何廠商他有污染的狀況，都應該去做一種最有效的嚇阻及改善。

接下來要問勞工局，王局長現在有一個案子，你應該也有掌握到，就是有關於在誤聘逃逸外勞是非法，但是當事者並非故意，可是被罰了 7 萬 5,000 元，這是我自己親身接的陳情案，尤其當事人是低收入戶，本來經濟就已經很困難了，因為他在醫院拿到類似這樣的宣傳文宣或是名片，當然宣傳強調專業看護，當然市民就誤信這個是合格、合法的，這個官署都有管理應該沒有問題。但是他沒有一些相關的知識或是判斷，在這種情況之下卻無辜受罰，我相信每一個市民不一定都會知道，如何避免受到受罰這種狀況。所以請勞工局長解釋一下，像這個狀況要怎麼辦，就是他不知道非法，但是現在被你們處罰。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對於這種事情的發生，我們也覺得非常的不捨。

陳議員致中：

現在法院有一個案例，是已經判勞工局敗訴，就是他是過失。他沒有辦法預設、沒有注意義務，所以這個方面，我相信不是個案，應該有很多案件都是這樣，是不是勞工局可以檢討，要不然就你們自己撤銷，你罰他沒有道理，你要去罰業者才對，不是罰這個市民，對不對？局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檢討，無辜的市民你不要濫罰他啦！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這個部分我們有想辦法提醒市民，所以最近有加強在醫療院所宣導。

陳議員致中：

沒有人知道啊！你不能要求市民替勞工局做勞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我們當然會加強宣導，而且會加強查察。至於已經不小心觸法的民眾，我們當然很同情，可是法令規定…。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陳致中議員。接著下一位請李議員柏毅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衛環部門的質詢，相信議會很多同仁，針對市長今天還是請假這件事情，我們還是非常的不滿。但是就算市長不在，衛環部門四個局處，包含勞工局、衛生局、環保局及毒防局，不能因為市長不在，你們的工作就沒有做。我也相信不管市長在不在，這些部門的工作，一樣還是要非常謹慎仔細，繼續替市民完成衛環部門所有的工作。所以在這裡我先提出一個例子出來，今年 7 月我收到我選區，超過 5 攤的攤販，非常氣憤的跑來服務處找我陳情，他們下午才收到衛生局疾管處的通知，說有一個阿嬤來他們這裡買過東西得了登革熱，所以他們要休市三天。他們很傻眼，並不是從業人員，是一個阿嬤住在附近，有來過這個市場買菜，然後這個市場就要被休市三天。這樣苦的是誰？苦的是那裡的攤販，市民沒有菜可以買，可以去全聯、家樂福或是這幾天就吃自助餐。可是苦的是誰、苦的當然是那些攤販，他們貨都已經備了，他們接下來幾天的貨該怎麼辦呢？真的是和韓市長所謂的庶民經濟，跟攤商站在一起的口號是不一樣的。為什麼呢？因為那個時候是 7 月初，國民黨在做總統大選的初選，怎麼可以還有登革熱，我就要用鐵腕，我的鐵腕是什麼？果然衛生局疾管處的同仁，因為這樣得到市長的賞識而升職。所以這我講的，不管市長在不在，我們衛生局、勞工局、環保局及毒防局，工作一樣要做，我講的這兩個同仁，馬上受到市長的肯定，得到升職，我在這裡也恭喜他們。同時我也要提醒局長，未來遇到登革熱，相關的措施，有沒有相關檢討的必要，或者你未來都要用總統大選期間的這些規格去處理登革熱，這個我想有待整個市民來商討。

第二個，有一個聯合醫院的議題，院長今天有沒有到？好，謝謝！我等他進來再進行這個議題。現在我就直接跳到勞工局，局長你本來應該要去參與總統大選的工作，你卻還是留在這裡，在這裡先給予你肯定，依你的能力，你應該要去參加。但是韓市長剛就任的時候，他有講過高雄市要 500 萬人口，要幾年內達到 500 萬人口，我不知道，所有的局處大家都不知道這是誰的工作？我來

跟你討論一下勞工局要做什麼工作？現在高雄最主要要推動的，就是高雄科學園區，高雄需什麼要產業？需要產業、產業需要什麼？需要人、產業需要土地、產業需要等等各種項目；年輕人需要什麼？年輕人遇到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我想我們來做這個討論。

我有研究了一些北歐有在工作的年輕人，國家給予他們什麼樣的社會福利呢？我來舉這些例子，這些我都剛經歷過。第一個，你太太生小孩的時候，他要產檢的時候，我們沒辦法給你產檢假；第二個，陪產假到底有幾天；第三個，育兒的留職停薪假，可以有多長時間；第四個，整個彈性工時就是在這個時間。接下來平均產檢，一開始可能從三個星期、一個月、到最後越來越密集，可能三個星期、二個星期、甚至每個星期都要去產檢。我用台灣、日本、韓國、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等國家的產假來做比較。台灣目前是給予產婦有 8 週，這 8 週是百分之百由雇主承擔他的全薪，之後育嬰假是另外；日本是 14 週，這 14 週是百分之六十由雇主承擔，它是社會福利，社會福利就是由政府來編訂；南韓百分之百。我比較要跟局長討論南韓的這個部分，南韓是 90 天，比台灣的 8 週，南韓整整多了 44 天，這對年輕人有沒有幫助，就是三個月的期間他們沒有負擔，而且他一定是經過折衝之後，他有三分之二是來自雇主，這是目前台灣的狀況，而三分之一台灣所增加出來的這個部分，他是編訂在社會福利裡面。

另外陪產假的狀況，我要拿台灣和北歐來給各位做參考，台灣的陪產假 3 天，這 3 天企業還是會支付爸爸薪資，但是我們來參考一下挪威、冰島、法國。法國有 11 天支薪的陪產假，再加上 3 天支薪的家庭照顧假，所以總共有兩個星期是支薪的，也就是法國的產婦生產完，這個爸爸在兩星期以後才會面臨工作跟壓力的問題。在冰島呢？冰島有 3 個月支薪的陪產假，爸爸 3 個月在家裡陪媽媽跟小孩渡過前 3 個月最難熬的時機，他可能半夜要起來泡牛奶或是換尿布等等。挪威也是接近 3 個月，甚至超過 3 個月支薪的陪產假。局長，講到這裡，你有沒有感覺到市長不在的這一段時間，我們勞工局朋友可以研究什麼？未來橋頭科學園區進駐之後、未來新的產業進駐高雄之後，未來你要吸引年輕人回來高雄最大的動力是什麼？這不是說你來高雄生產設籍，第一胎 2 萬元，第二胎 5 萬元、第 3 胎 8 萬元，這可能還不一定達得到，但是我在社政部門質詢的時候說了，你要不要把 2 萬元、5 萬元、8 萬元，增加出來的部分，去想想看怎麼讓年輕人有意願回來高雄工作、生產、生活等等這些動力。市長不在的這段時間，這 3 個月當中，局長，我們來做這一些探討，好不好？我們先為高雄市未來的產業發想，對於可能會在未來投入高雄產業的這些年輕人做準備跟思考，我們有一些雖然是雇主責任，但是有一些社會福利由高雄市獨創給這

些年輕人，有沒有這個機會？局長。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李議員一看就是一個很好的先生，也是一個好爸爸，所以對這個部分非常的講究。我先跟你報告的就是，其實陪產假的部分，我們是 5 天，因為有修法過，所以我們現在是 5 天，事實上我們也希望對於我們勞工的福利能夠好一點，就像你提到的，第一個，我們生產力不夠，我們需要很多年輕人來投入，這些年輕人的生育或者養育，其實都是我們重要的工作，當然社會局在這方面已經有相關的補助措施，但是如果能夠提高，像你提到的陪產假等等，或者是生育相關福利的話，基本上對於我們年輕人生育的動機一定可以提高的，所以你講的方法非常好，但是我們基本上可能要顧慮到市政府的財源，還有產業的負擔能力，我們希望把它做到最大化，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

李議員柏毅：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所以我為什麼要跟你對話，與其把這個有限的資源放到民政局這邊去補貼年輕產婦一胎多 1 萬元，或者一胎多 3 萬元，不如把這些一胎多 1 萬元，或一胎多 3 萬元，把這些錢拿來換成無形的，你生產之後有 3 個月、2 個月，或 1 個月，爸爸陪在你們身邊的這種感覺，如果年輕人多拿 1 萬元，也不會讓他這個月好過多少，但是老公可以多陪他一個月的產假，會讓他這個月過得很安心，這個你同不同意？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這個我同意，謝謝。

李議員柏毅：

如果你同意的話，你願不願意用勞工局的角度來發動這個事情，去爭取原本應該編在民政局裡面的這些經費，我們把它爭取過來，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對勞工的照顧越多越好，但是因為照顧的面向除了勞工之外，恐怕還有其他的民眾，所以如果原先已經編在社會局，或者民政局的…。

李議員柏毅：

沒有，還沒有編啊！現在也是原本的 1、2、3，他的政見 2、5、8 還沒出來，〔對。〕如果明年度還是韓市長要編預算，他要編出 2、5、8，你願不願意為年輕人來爭取這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像明年的已經有了。

李議員柏毅：

當然今年度是編明年度的預算，明年度如果要編預算的時候，勞工局願不願意站出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後年編預算的時候，我們在市政府整體的資源分配上面會儘量來爭取對於勞工有利的，剛剛我也跟你報告過，因為照顧的面向恐怕不只勞工這一塊，所以會編在社會局或民政局可能就是這樣的考量。但是在勞工這一塊，我們會儘量想辦法做更多的爭取。

李議員柏毅：

好，局長謝謝。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

李議員柏毅：

勞工局願意發這聲音，當然你講的社會局、衛生局等等的，我們都願意去鼓勵其他的局處，原本的社政部門也願意出來爭取這個經費，我想這個可以照顧到很多願意來高雄生根、安居樂業的年輕人，讓他們一輩子都留在高雄，這個不是創了一個青年局就代表對青年人有心，我想各個局處包含勞工局、社會局，如果對青年人有這個心，年輕人會感記在心的，好，謝謝。

接下來局長，上個星期我也看了衛環部門的質詢，衛環部門很多議員也針對Uber Eats、foodpanda 等等外送的僱傭關係，你也做出了一些裁示，但是很大的問題是如果要落實，目前註冊在台北的這些公司，要不要趕快來高雄註冊，去避免相關案件再發生的時候，我們可以協助到這些年輕人的時效性跟效率。局長，這個你先做回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對於高雄市民從事外送工作的關心。事實上只要勞務提供地在高雄，相關的福利會來幫他做保障，所以確認了僱傭關係之後，如果勞務提供地在高雄，我們就會來為他提供應該有的保障。

李議員柏毅：

是，但是現在如果發生在高雄，還是要到台北做這個勞務的協調。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不用，在高雄就可以？

李議員柏毅：

在高雄就可以。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相關的權益，高雄市勞工局就可以接受他的諮詢跟相關的投訴，或對他的權

益來進行保障。

李議員柏毅：

所以現在如果在高雄有發生外送員這些問題的時候，勞工局就可以協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勞工局就可以協助，沒問題。

李議員柏毅：

這個你要多做宣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OK，謝謝。

李議員柏毅：

謝謝。第三個，局長，你繼續站著好了，其他局處我也好像沒什麼時間問到。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謝謝。

李議員柏毅：

我說市長不在，勞工局相關的業務還是會在，包含衛生局、環保局、毒防局。在上個星期六的時候也發生了勞安的事故，勞檢處也相當快速的去做處理。我在這邊也還是凸顯，如果發生相關意外的時候，整個衛環部門的同仁還是在，這個不管市長在不在，所以還是希望你們趕快把這個工作上緊發條做好。

接下來，我要講快一點，最後沒有多少時間了，針對環保局，局長，大家也都是老同事了，這個部門其實在施政報告之前，你們前局長才剛離任，所以留下你在這邊面對市議會，我想你駕輕就熟這是沒有問題。針對高雄市空污等等的，你以前也當過空污科科長，所以我們要請教你的問題，你應該也沒有問題，但是我針對空污裡面的二行程機車在高雄市的補助停辦了，我還是有點意見。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給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局長，因為高雄比起其他縣市是空污比較嚴重的地方，這你也清楚，高雄算全國機車最多的城市之一，高雄市的空污由機車或是汽車排放出來的比例，在全國各縣市是比較高的，這你也清楚。雖然中央還是有補助二行程汰換，但是縣市政府不是用競爭的方式，這怎麼會是競爭呢？你又不是 Gogoro 業者，你又不是其他電動車業者的業務，怎麼會是競爭呢？你是為了改善高雄，因為機車、汽車空污含量比較高，所以你願意來提出補助，這不是競爭，這個是為了高雄市民的健康，市民有心要把二行程機車汰換，換成電動機車，這個要鼓勵，所以你說這個不要變成競爭，其實我對這句話，我對這個觀念，我認為這有問

題的。如果拿高雄的比例跟其他縣市的比例來看，我們應該要更加努力才是，怎麼會是競爭？局長，我希望你就這個來做一個回應，我也希望明年度高雄市民還是有機會繼續得到中央還有地方政府二行程汰換的補助，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過去我們花了很多的經費，也投入很多資源把二行程機車汰換，其實在過去這幾年來，高雄市大部分二行程機車差不多都已經汰換了，根據我目前的調查，監理站有資料的不到 10 萬輛，而真正在路上行駛的比例，大概只有三、四萬輛而已…。〔…。〕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李柏毅議員，請下一位林議員富寶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首先我要請教環保局，局長，一個月前旗山有人檢舉，可能是焚化爐的爐灰掩埋在旗山清潔隊那裡，依我的了解，以前高雄縣時代，爐灰都是載到田寮掩埋，後來也有一些載到旗山，但是那一天開挖的時候很臭，那些東西為何會發臭？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在做這個地方的工程的時候，可能有用一些底渣，底渣一定是我們檢查確認過 OK 的部分。細節的部分，當天看也的確有一些施工的缺失，我們也在最短的時間把施工的缺失做改善了。

林議員富寶：

施工什麼缺失？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施工的缺失，我請廢管科科長回答，可以嗎？

林議員富寶：

好，可以。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關於現場的部分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它的掩埋面的部分本來只是覆土而已，但因為有一些小石頭，包含混凝土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請施工單位改善了。

林議員富寶：

那個要覆土啦！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覆土是要單純的土，不能夾雜混凝土塊。

林議員富寶：

那載運的時候會發臭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那個只是土而已，單純的土。

林議員富寶：

爐灰載運的時候會發臭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灰渣的部分基本上是不會的。

林議員富寶：

不會啦！〔是。〕因為有一個問題，那天有人向我們里長檢舉，因為載運的時候一定要經過我的服務處，剛好有人檢舉，也有人去看了，我覺得很奇怪，那是爐渣啊！我記得高雄縣時代各鄉鎮搶著要，因為那時有回饋金，我不知道何時開始載到旗山掩埋的，但我認為爐渣應該像科長說的不會臭，但是為何那天挖起來的會臭呢？還有一點，你們說要拿回去化驗，一星期內就要讓鄉親大家知道到底有沒有毒，結果我早上要出門前還問我的助理，到底我們有沒有收到這份公文，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請科長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報告議員，那天檢驗的結果，大概有四個底渣的樣本，那四個底渣的樣本初步報告已經出來了，是沒有問題，因為現場里長又要求針對土壤的部分做採樣，因為土壤採樣是另外一種檢驗方法，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所以那部分的檢驗報告還沒有出來。

林議員富寶：

所以檢驗報告還沒有出來。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是。

林議員富寶：

因為那天你們在現場說 7 天內就會送達檢驗報告，早上我要出門前才問我的助理，我的助理說還沒有收到，因為已經有一個月的時間了，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已經出來的報告，我們就先函復。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那天我看到議員同仁在質詢大林中鋼的爐渣案，你說開挖需要七、八億，說到現實面，業者是掛名的人頭，你現在一毛錢也拿不到，還說什麼代

位求償，全部都是 NO！我記得以前在掩埋的時候，我也有去抗爭、陳情，但是他們有拿一堆公文給我看，說這是經濟部核准的，當初在馬英九時代經濟部核准的，我還看到蓋經濟部的印章，他說那是成品，我還跑到環保局問，環保局說那不是廢棄物，那是成品，環保局管不了，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沒有錯！當時我們的主張，還有根據經濟部相關的文件都是這樣的認知，不過很可惜，這部分後來並沒有獲得法院的認同，所以目前法院最後的判決還是把它當作廢棄物，所以我們就依照廢棄物相關的規定，要求廠商、要求當時的行為人把這個地方移除，做一個恢復原狀的動作。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剛剛說過，行為人相信一定都是人頭，你現在一毛錢都拿不到，因為他的名字我知道，我也認識他，你們一毛錢都拿不到，你要如何去代位求償，你要如何去挖呢？既然是以前政府的瑕疵、以前的錯誤政策，經濟部要不要負責任呢？我記得那個業者還跟我說，經濟部那時還叫他找第二個地方，第二個地方在屏東，但是屏東縣政府不同意，當時認為那是一個非常好的典範，濾渣埋在那裡很好，結果現在後遺症非常嚴重。但是當時我有去檢測它的含鹼量是 18，最後才降到 9，但是你說要清除，那天我們議員質詢，你說差不多需要花多少億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初步估算是 89 億。

林議員富寶：

80 幾億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89 億。

林議員富寶：

89 億，我聽到都快昏倒了，我以為是八、九億，我之前聽錯了，聽成八、九億，是 89 億，你想，你要向行為人、負責人求償，有可能嗎？完全不可能。既然是經濟部核准的，中央有錢，當時經濟部認定它是一個成品，既然中央核准的，中央就應該要承擔這個後遺症，對不對？如果要向中鋼拿錢，有沒有可能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目前針對法院判決的那幾個行為人，沒有中鋼，但是至少還有一家公司叫做中聯。

林議員富寶：

中聯嘛！向行為人索取 89 億有可能嗎？所以我在這裡要凸顯，既然是政府政策的瑕疵，以前老百姓向我們陳情，我們去跟業者磋商，我們會被業者罵的，他說他們是合法的，是經濟部核准的，說難聽一點，好像我們要去敲詐一樣，但是我們還被鄉親誤會，認為我們是站在業者那一邊。我們如果去抗議，業者就說我們是要幹什麼，如果我們不去抗議，就被鄉親誤會我們已經被收買了，事實上是經濟部核可的。我今天就是要凸顯，既然是以前經濟部核准的，這 89 億經濟部是不是要負一切的責任，是不是要再去陳情，因為現在法院已經判決了，是不是應該向經濟部索討呢？說實在的，現在要跟行為人或負責人追討，一切都追討不到的，對不對？局長，你很清楚啊！所以我要拜託一下，那是經濟部核准的，你方向不要搞錯了。

再來，旗山有一個案子已經 20 年了，佳璋的廢棄物現在還在，但是原始的負責人已經被法院拍賣了，還有另外一個，我常常在注意它，聽說要載去哪裡掩埋，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動工，以前高雄縣環保局說那些東西也要載去處理，但至今已經 20 年了，局長，這件案子你應該知道吧？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回去追蹤處理後再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富寶：

哪一位科長知道呢？旗山佳璋磚仔窯堆積有毒塵灰和無毒塵灰，有沒有？那時候環保署都下來了，現在也鬧到法院，你們都不知道嗎？到現在那些廢棄物都還在那裡，居然大家都不知道，連局長跟科長大家都不知道，怎麼可能會去清那個東西！所以你們說到大林我才聯想到佳璋，佳璋那個多久了你知道嗎？那個從我做縣議員到現在市議員已經十六、七年了，還是在那邊。發生事情時是我做代表的時候，你想 20 年了，那時候你們也說要清，清理要多少錢？你們都跟我講，議員，縣政府環保局沒有錢，但是到現在還是在那裡，我是怕哪一天被業者第二次傷害，不知道要偷運去哪裡放，我是怕這樣而已。

再來，六龜最重要的民生問題－琉璃蟻，琉璃蟻說真的大家都束手無策，有一次新開溫泉區兩部遊覽車，晚上一點多都走了，無法睡覺，琉璃蟻整個屋子都是，兩部遊覽車載著遊客就走了。所以說要發展觀光，韓市長說要發展觀光，結果沒有吧？全部都走了，你們現在有什麼對策，你們以前的工作報告所說的都沒有用。局長，還有什麼比較好的對策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琉璃蟻這個部分，目前包括環保署、農委會也都在研議，他們最近還開過一次會議，希望由農委會這邊訂出一些防治策略來，我們地方再來做配合，目前有在積極進行當中。

林議員富寶：

這個我曾經質詢過，包括環保局、衛生局、農業局，到底負責的主管機關是誰？是環保局、衛生局，還是農業局？局長，負責的主管機關是環保局吧？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現在是這樣，市府本身已經開過協調會議，由農業局做主政，但是環保局跟相關單位會全力的配合。

林議員富寶：

農業局怎麼可能去消滅這個東西，說真的若是沒有環保局是沒有辦法的，這琉璃蟻在六龜對觀光有很大的損害。不然市政府也開個局處會議，是不是明年不要讓它再產生，因為那個有一個時間，大概在 6、7、8 月會發生，發生起來很嚴重，像今年就特別多，今年多到六龜那邊的觀光業是欲哭無淚，拜託局長。還有佳璋那一件，注意一下，還有大林案是不是經濟部的問題，因為你也知道，那個是經濟部准的。

我要請示勞工局，我們有一個勞工訓練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辦理時尚快速剪髮造型班。局長，這個很好，但是有一個問題，那天有一個女士哭哭啼啼的來，說他受到威脅。事實上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他說就是有人檢舉在職訓剪髮的時候，有在唱歌、有在喝酒的，那個都有錄影存證。現在就是有人檢舉、有錄影，他們有到勞工局去檢舉，勞工局連保密措施都沒有。勞工局就說這是議員打電話來檢舉的，旗山現在有 3 個議員，他說 3 個議員都要質問，我說沒有關係放馬過來。這事實上這是人家檢舉的東西，還有一點，人家錄影給你們，你們還將那個影片給人家，現在那些人也知道是誰錄影的，所以那個女士哭哭啼啼的說怕受到什麼威脅。局長，你們可以很簡單的一句說百姓 1999 檢舉的。說真的，政府好意開勞訓班，但是勞工局雖然委外辦理，我們也要有監督的責任，局長，有需要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感謝林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林議員說的這個案件，我也有看到這個案件。如果像議員所說的這樣，我們將影片拿給主辦單位看，這樣會可能猜出是誰洩漏的，而造成檢舉人的困擾，我想我們的作業方式要有很大的改善，而且也要跟當事人道歉。應該是要去督察沒有錯，所有的委辦案其實我們都有去督察，只是因為那個案子的班很多，所以督察的密度並不高。但是這個案子發生後，我們就將督察的密度增加，希望避免這樣的情形。但是我首先要跟向勞工局檢舉的這名學員說抱歉，因為在我們局裡面登記的，我知道是學員來檢舉，不過不知道是哪一位。不過因為我們處理的方式不恰當，手法不清楚，所以造成有些學員被影射或是被…。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事實上你們間接把檢舉人洩漏，你們的同仁就有責任了，包括你們委託的單位也有事，原本就不行了，還說是議員來檢舉的。他們也放出風聲，旗山有 3 個議員，說他們也放出風聲說 3 個議員都要去質問，為什麼？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這很明確是我們裡面的學員來檢舉，跟議員沒有關係。是我們執行的技巧有問題，我們回去會檢討，如果是同仁不小心洩漏，我們也會做出一定的處置。

林議員富寶：

局長，學學別的局處，若是去問拆除隊誰檢舉的，都跟議員說是 1999、社會局也說是 1999，問衛生局誰檢舉的，大家也都說是 1999。推給 1999 就好了，推給學員做什麼？人家錄影的東西還拿給人家看，人家就知道是誰錄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的，沒有錯！

林議員富寶：

所以那個人到我家，我說奇怪，一大早我去運動回來 7 點，那個人在我家哭哭啼啼的，我說為什麼那麼嚴重？拜託局長，回去再教育一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我們回去會做處置。

林議員富寶：

拜託教育一下。還有一點，那天我看到就業孤老的問題，我曾經質詢過，孤老再就業，這在中央的法令有一點點問題，因為很多雇主還要僱用 65 歲以上的；但是有的雇主說 65 歲以上不能保險，所以不願意僱用，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這個以前我也曾經質詢過了，中央訂了沒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有訂了，但是現在還在立法過程中還在討論。你說的沒有錯，我們勞動力確實減少了，未來 65 歲以上的勞動力，可能是我們要非常重視的一個部分。因為勞動力在 65 歲是相對穩定，所以有很多企業也希望僱用這些人，所以相關的法令解套，給他在職場的保障…。〔…。〕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林富寶議員，接著請邱俊憲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想韓市長一直對高雄市民說，他上任之後要發大財，人要進來，結果現在是他發大財，人不來。對於北漂的問題，在財經部門的時候，我有跟青年局有探究過，因為韓市長在競選期間，他把這個社會現象，他認為有四、五十萬有這樣北漂的人數。我想先請教勞工局，因為勞工局主管整個高雄市勞工就業跟失業的狀況。局長，你認為高雄市所謂的北漂青年這個問題，到底有多嚴重？在市政府以行政部門的角度來看，如果要改善這個問題，你是以這個問題有多少人數來看待？局長，請你先簡單說明一下你的理解跟看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事實上這個北漂青年或是北漂鄉親，它是一個概略的數字，因為目前沒有人做比較…。

邱議員俊憲：

韓市長說 40 萬你認為合理嗎？韓市長曾經講過 40 萬、50 萬這個數字，你覺得合理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在議事廳聽過很多種版本，也講過很多種數字。

邱議員俊憲：

你們市長主張過的，你要認同或支持啊！你認為韓市長說過的這個數字合理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在議事廳裡面包括市長講的跟議員講的都對。

邱議員俊憲：

沒有都對這個說法。如果我們要一起改善這個社會現象，這個社會現象的人數是怎麼界定出來，我們要有共同的認知標準，不然這個現象是改善？還是惡化？我們永遠談不清楚。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是要認同韓市長講的 40 萬？還是議事廳裡面我曾也主張過 7 萬個、8 萬個？還是有其他的算法？這個大家要談清楚才有辦法去要求市政府針對這個社會現象也好，或是我們要什麼樣的政策作為？要編多少預算去做多少事情，所以我問青年局長同樣一個問題，韓市長曾經主張過 40 萬個北漂青年，局長，你認為合不合理？合理或不合理，你不能說都對，都對等於沒有答案。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先回復一下議員。議員，你的說法是正確的，你的邏輯非常正確，就是說

我們知道問題，知道多少數量才有辦法…。

邱議員俊憲：

可是市長的腦袋裡面他認知是 40 萬人。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你剛才講的是北漂青年，可能北漂鄉親，如果用鄉親的角度可能有，所以目前沒有一個準確的數字…。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再重複一次我的問題，韓市長曾經主張過高雄的北漂青年是 40 到 50 萬人，你認為這個數字合不合理？我想這個問題很清楚，合不合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也不是不可能，也有可能，因為如果是北漂，高雄…。

邱議員俊憲：

局長，難怪我們很多市政的問題沒有辦法跟市長有很明確的對焦。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但是這…。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認為 7 萬，韓市長腦袋裡面從頭到尾就是他只承認 40 萬，不認為我們是 7 萬。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我們確實是需要把這個數字弄得更清楚一些，這樣就像你講的才有辦法做管考，所以這一點我們會來努力，就是說要怎麼樣讓這個數字更明確。

邱議員俊憲：

針對北漂青年這件事情，局長你手上有的預算跟政策工具要怎麼樣去改善這個狀況？因為你如果認同是 40 萬人跟認同我曾經主張過是 7 萬人，或是曾經其他人主張過沒有這麼多的人數，你要做的事情、要籌措的預算、要花費的力氣是迥然不同的，40 萬跟 4 萬是差 10 倍，所以你的認知是 40 萬呢？還是我的數字 7 萬？你不能說兩個都對。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事實上兩個都對，因為…。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這個說法，我不能接受啦！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這個…。

邱議員俊憲：

這個社會現象沒有…。局長，我們在議事廳，你不能為了不得罪市長也不要得罪議員，你不能說我們大家的說法都對。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因為這個沒有一個確定的數字，到底他界定的範圍到哪裡？譬如說界定到 30 歲、界定到 40 歲，這個恐怕就不一定，但如果你…。

邱議員俊憲：

你有請教過韓市長他 40 萬是怎麼算出來的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這是一個概略…。

邱議員俊憲：

你有沒有請教過他？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它是一個概略…。

邱議員俊憲：

你有沒有請教過他？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你報告，沒有。

邱議員俊憲：

沒有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局長，我覺得如果韓市長有回到市政府，如果你有機會遇到他，應該要很慎重的請教說市長你曾經主張過的 40 萬個北漂青年的計算基礎到底是怎樣？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

邱議員俊憲：

這個問題是你跟青年局，甚至經發局這些創造工作機會的人要去共同面對的，結果現在已經 10 月份，上任二百多天，勞工局長你跟我說你沒有跟市長探究過這個北漂青年的數字是多少，因為市長的的確確他親自強烈的主張 40 萬，這是他講過的，白紙黑字在媒體上，他也發過新聞稿，那時候他是候選人，我還在這邊當議員，上屆的時候，他也因為這件事跟我爭執過，他就是很強烈主張 40 萬人。勞工局局長，你是韓市長任命的，我相信改善北漂青年是韓市

長從上任到現在，雖然他請假了，他也一直強力主要去改善的，結果你說你不知道他講的 40 萬是怎麼算出來的，你也沒把握說 40 萬到底是不是合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剛剛的問題，我請教局長你說韓市長主張的這北漂人數合不合理？你就很不敢果斷說合理，我支持市長這個 40 萬的人數，所以現在勞工局在我帶領之下用 40 萬這個人數的問題來設計其他的配套措施，包括到台北去辦就博會去媒介這些在台北工作的年輕朋友回來高雄。應該是要這樣去釐清問題的根本，結果我一問局長，我本來以為你有跟韓市長請教過，結果沒有，韓市長也沒跟你講過，那麼韓市長去對外說他很重視北漂青年，這個要處理多少人？根本就是一個沒有被定義而且空泛的數字。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所以我跟議員報告說，其實你的對，但是韓市長也沒有錯，因為北漂鄉親的門檻到底你要界定多少？但是我們在執政單位…。

邱議員俊憲：

韓市長沒有錯？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會以市長提過的這個…。

邱議員俊憲：

如果在處理高雄市年輕人的就業問題，如果在處理高雄市的就業問題，如果在處理高雄市的產業結構問題，我們是用一個不清不楚的態度，是一個大家沒辦法有共識的數字來處理高雄市的預算分配，這怎麼會沒有錯呢？這是憑感覺而已，局長。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議員，因為…。

邱議員俊憲：

每次講到市長的態度都講到一肚子火。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目前確實是一個概略的數字，沒有很明確的數字。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概略的數字落差 10 倍。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不是。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你的回答可能比青年局局長還要不好一點點，青年局局長就很坦白地說我們現在沒有很正確的數字，明年的預算我們有編一筆，在青年局的部分會去委託專業的學術單位來做正式的探究，用什麼樣的定義去羅列出來這些北漂的青年？到底就業的問題有多少人需要處理？你剛剛給我回答說韓市長講 40 萬沒有錯，7 萬也沒有錯，到底是 40 萬呢？還是 7 萬？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跟議員報告是界定的問題，界定在哪個位置就會有多少…。

邱議員俊憲：

好，界定的問題，那麼我剛剛有問你了，韓市長的 40 萬是怎麼界定出來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他應該是以高雄鄉親在外縣市工作的概略數字，我想應該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這樣，因為你沒問過市長，市長也沒告訴你。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確實有很大的比例在北部。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們在這裡不能用猜的，不能用感覺。高雄市的市政，我們不能用看新聞或是憑感覺，我們也不希望看媒體來問你們問題，我們在探究很多市政問題的時候也都是先跟局處同仁先有一些討論，這是討論不出個所以然或是沒有共識的時候，在議事廳裡面大家再來探究。我如果每天都看報紙來問你們就好，那很簡單，對不對？局長，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正確也不是好的處理。

如果北漂的問題真的嚴重，如果北漂的問題高雄市議會跟市政府都想要共同來面對，我們不能一個 40 萬的數字到底是真的呢？還是假的？到底怎麼算出來的？從韓市長去年 12 月 25 日上任到現在 10 月，他請假了，結果勞工局局長說你沒跟市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你也不知道市長那 40 萬怎麼計算出來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事實上…。

邱議員俊憲：

你的認知是看報紙出來的，跟我看報紙知道的訊息是一樣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同意議員你的想法，但是實際上我們沒有經過科學的統計，這是事實，我們…。

邱議員俊憲：

所以韓市長的 40 萬是沒有經過科學的統計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現在整個北漂到底界定到哪裡沒有很明確…。

邱議員俊憲：

是，沒關係。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但是我們知道高雄在外面的鄉親有非常多，所以我們才努力來…。

邱議員俊憲：

所以局長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市長過去主張過這一些不管各個部門…。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就以 40 萬來算。

邱議員俊憲：

我們都沒辦法探究到底怎麼樣來的時候，他已經不在了，他也不在這邊讓我們去質詢他，所以…。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但是正確方向很清楚，我們來努力。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這樣你…。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的想法一樣。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基本的認知是這樣，北漂青年離鄉背井到外縣市去工作，這個現象是存在的。〔對。〕我們都希望去改善這樣的狀況。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大家努力。

邱議員俊憲：

所以怎麼樣去做努力？議會的狀況很清楚，有多少預算做多少事情，可是你要改善的問題有多大幅度會決定我們在預算審議的時候要來怎麼樣去拿捏這件事情，你要改善 500 個人的問題呢？還是 5 萬人的問題？還是 50 萬人的問題？要花 1 年時間呢？還是要花 4 年？還是要花 10 年？預算要怎麼編、要怎麼審，那是不一樣的事情，但是大家摸不著邊際、不清不楚，就像剛才講的北漂問題，局長你給我的答案，我是有點驚恐，這樣我們是要怎麼樣去共同探討這個問題？局長，我相信大家有聽清楚現在市府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北漂的問題，我認為是一個浮動的社會現象，數字也許不是那麼的重要，而

是一個執政者對於離鄉背井去其他縣市，甚至到國外去工作的這一些我們的子弟要給予他怎麼樣的政策協助。因為要不要北漂、要不要到其他的縣市去工作，有時候不是工作環境的問題，而是他個人的選擇。我不要在家裡了，希望到台北去；我可能在台中讀書，覺得在台中生活得很習慣，希望畢業以後就留在台中。有沒有要回來跟這個地方好跟不好，不見得是絕對的連結關係。可是去年的大選，韓市長把北漂定位是一個地方執政的不利，提供不足的就業機會，甚至他的工作樣態沒辦法吸引年輕人，所以這樣的定義讓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變成一個框在那邊，甚至剛才我跟局長，我還是很強調就是說如果市政府的認同、認知是停留在韓市長主張的 40 萬人，那麼我們這件事情就會很難談下去，因為這個數字到底是真呢？還是假？沒有人敢說明，連你都不知道到底怎麼計算出來的。韓國瑜任命的勞工局局長不知道韓國瑜市長主張的 40 萬個北漂青年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你要讓議會怎麼樣去討論這件事情呢？

局長，我有看到一個新聞稿，在上次這邊很多年輕的議員在質疑說為了北漂青年，我們到台北去辦了就博會才 80 多個人參與，局裡面發新聞稿說我們沒有將心比心，我理解你們發新聞稿的說法跟態度，可是我覺得很遺憾，我們一定是將心比心才會在議會裡面質詢。市政府花那麼多的預算，要如何去監督市政府行政部們的預算花得是否有價值，我們當然是看參與的人數。當然你講的，可能來投履歷的有 100 個，我們媒介了八十幾個，媒介率高，我們對你們肯定，這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必須去要求，如果一樣一場活動是 100 萬，你在高雄辦有 1,000 到 2,000 個，台北辦只有八十幾個，我們當然要去要求這個效益是不是能夠提高？我要奉勸我們局處，選舉在去年的 12 月 25 日市長上任的時候就應該結束了，市長要選總統是他的事情，我們要替高雄市民看顧高雄市政的發展，就要就事論事來討論，怎麼變成市府在回應議會這些質詢、質疑的時候，都先罵我們一頓再說，我覺得很遺憾。局長，我們私底下也討論若干次，我都是很正面肯定你們要去做的事情，可是這個效益我們應該很理性地去探究，包括你新聞稿裡面寫的 facebook 網路上面瀏覽多少人，這個都很 OK 啊！可是只有八十幾個人來投履歷，這是個不爭的數字，怎麼樣去有效的提升。我個人的態度是鼓勵大於苛責。到台北辦那些不好辦，而且那些青年朋友如果在台北的訓練水準比高雄好，他如果生活過得去，講真的，你要提供他工具，他還不見得要回來。所以這有一個很複雜的社會因素在裡面，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局長，要很認清真實的狀況是怎麼樣，我們才有辦法對症下藥，而不是憑感覺隔空抓藥。

另外一個，我覺得很在意的是，韓市長從臨時會到第一次、第二次定期大會的時候，不斷的在跟大家說，他上任之後增加多少就業機會。那麼我就想要來

驗證到底增加了多少人？其實在高雄市，我們在探究高雄市不管就業率還是失業率，其實我們都用一個數字來看，那個數字是什麼？局長，你能不能說一下？如果要看高雄市的就業人口是增加還是減少，有什麼樣的統計數字是可以來去確認這個數字是成長還是減少？同仁可以讓局長看一下是什麼，局長，你可以講一下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如果在我們之前所回應的，造成你不舒服，我在這裡道歉。

邱議員俊憲：

沒有不舒服，我都接受。因為大家在自己的位子上，要去表達這些立場，我都接受。可是我覺得這是過度的去…。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但是真的非常肯定你也跟我們一起努力來爭取北漂的這些鄉親回高雄。我們看這個數據，基本上，我們看勞動參與率。勞動參與率的高低就知道到底參與…。

邱議員俊憲：

勞動參與率是從哪邊調查出來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從相關的統計數字。

邱議員俊憲：

相關的統計數字是什麼你要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行政院主計處。

邱議員俊憲：

是主計處透過所謂類似民調，這樣去訪問一些不知道名字的，可是就是固定式問他：「你有沒有在工作？工作性質是怎樣？」跟所謂收入的薪水多少那種樣態或失業率的調查，也大概是這樣。有一件東西是勞健保的投保人數，是不是也是參考資料？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也是參考之一。

邱議員俊憲：

好。我繼續問你。局長，市長在前一陣子有跟你去看一場電影…。

主席（何議員權峰）：

後面沒有人登記，我們讓邱議員俊憲進行第二次發言，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大會主席，我接著第二次發言。前一陣子你跟韓市長有邀請公會的一些朋友去看一部電影，那部電影之後媒體上透露出來，韓市長說了什麼呢？他在8月27日說，他今年已經創造7萬多個工作機會。真的有7萬多個工作機會嗎？局長，如果他真的有創造7萬個血淋淋、活生生已經在高雄市能夠就業的；理論上這7萬個人如果是勞工，不要說7萬都是勞工，一半就好，3萬就好，3萬是勞工，按照現在勞基法的規定，他是不是應該要投保？〔是。〕所以高雄市的投保人數是不是應該要增加？至少3萬人不為過吧！如果他說7萬人有3萬人就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向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看到職缺確實有這麼多，但是還是有很多職缺目前還補不到人。所以有創造這麼多的職缺，不見得每一位都能夠到工作崗位去。

邱議員俊憲：

那這樣子怎麼可以說增加了7萬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看出來，事實上前半年這個職缺的缺工率是很高的，所以有可能…。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轉換一下我的問題。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可不可以到時候再給你一個統計的數字？

邱議員俊憲：

到目前為止，我們實際上增加的工作機會有多少？已經有領到薪水確實在上班的，你知道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可不可以做個統計再交給你？

邱議員俊憲：

好，局長你請坐。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這樣比較科學。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其實用高雄市勞健保投保的人數來看，從去年12月之前的執政團隊結束，換我們現在的韓市府，到現在最新的統計是12萬2,960人，跟上一任的政府來比較是增加3,607人而已。如果按照我剛剛詢問勞工局長說的，如果這一些朋友真的是找到工作領到薪水，已經按照勞基法有投保了，高雄市也才增加3,607人而已，結果8月份韓市長說增加7萬人，如果要按照剛剛王

局長所說的，那這 7 萬人是不是還掛在所謂的人力銀行上面，或貼在布告欄或勞工局媒介工作的就訊地方？只是掛在公告上面的數字而已。我想這跟韓市長一直在誇口說，因為他上任增加高雄市多少的就業機會，可是實際上到底改善了多少高雄市人民的就業？看來數字是落差很大。局長，你剛說你回去要再精算一下沒關係，再麻煩你精算一下，現在到 10 月也許到 9 月有統計，增加了工作實際上有領到薪水、跟增加的工作人數到底有多少？因為那一天韓市長說，他到今年已經創造 7 萬個工作機會，可是他在自己的施政報告裡面講多少？說增加好幾萬個人。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去覈實他講的跟他做的落差有多少？這個部分，局長，你會後再給我資料。

另外，市長跟議會請假，當然我們這些議員是不同意的，可是他也不在乎我們同不同意，他一張公文就給議會，我們只收到影本，給議會的放在我們桌上，沒有用公文跟我們議員通知過。好，他說他請假之後，他對高雄市政依舊會很關心。我請教勞檢處的俊復，前幾天有兩件工安事故，一個是從高樓墜落、一個是小港的工廠發生爆炸導致火災，這兩件事情你們現在有做什麼動作，可以說明一下嗎？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有關勞工權利的部分，在小港區環球橡膠公司自燃的部分，現場我們已經發現它是非生產設備的一個廢棄管線，已經責令公司把整個廢棄管線做一個汰換。昨天下午不幸發生這個工安事故，這位勞工朋友已經往生了，依照職安法的規定，我們會撰寫重大的職災報告書，現場針對 32 樓外牆的打石作業，我們予以勒令停工，也會寫職災報告書送到職安組讓它核定，以後再送地檢署，大概是以上的流程。

邱議員俊憲：

你先站一下，我們過去是老同事了，這兩件事有沒有通報府裡面的長官？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報告議員，都有通報。

邱議員俊憲：

有通報，通報到哪裡？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第一個，我們是寫市府的通報表；第二個是寫輿情表，輿情表是通報到勞動部職災處。

邱議員俊憲：

市長辦公室知不知道？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市長辦公室都知道。

邱議員俊憲：

市長辦公室有沒有任何人打過電話跟你關心過這件事情？〔沒有。〕沒有，所以你後面的梅香專委以前在機要科，我以前在市長室。像這種事情，以前就是事情發生之後傳真過來，我們收到後，機要科就會拿給市長或市長辦公室的主任說有這件事，看過以後還會跟市長報告。有時候人家還會逼問我們處理到什麼程度？我還會打電話給你。像昨天已經有勞工朋友不幸往生了，府裡面的長官有沒有指示要做怎麼樣的慰助？還是表達追思的態度，有嗎？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這個向議員報告一下，照勞工局既定的程序，在勞檢處的部分，我們是負責職災調查和撰寫職災報告書。慰助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按照既定程序，市長是誰都一樣。現在講的是，市政府這邊為了這件事有任何動作嗎？結果市長辦公室，你說有收到通知，但是沒有任何人打電話關心你這件事情，一個人死了都不在乎。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報告議員…。

邱議員俊憲：

請坐。局長，市長室有沒有打電話給你？市長有向你關心過這件事情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市長現在正在請假當中，但是副市長有向我表達這個問題，希望我們可以妥善處理，我有把這個過程向他報告。

邱議員俊憲：

高雄市的市民因為工安職災死亡，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向市長報告，他請假，他的手機不能接嗎？這就是他請假之後心還在高雄，會和高雄市民站在一起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代理市長已經把事情都交代很清楚，而且我們…。

邱議員俊憲：

這樣我們選韓國瑜幹什麼？選副市長就好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現在請假期間當然副市長…。

邱議員俊憲：

現在副市長不是代理市長，市長還在，市長不是請辭或因什麼事情沒有辦法執行職務，是副市長代行職務而已，所以很多重大事情要決策還是到市長，不

是現在葉匡時代理市長，不是，只是葉匡時副市長代行而已，大家不要誤以為葉匡時就可以決定全部的事情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目前的狀況是整個市府團隊的運作，副市長指揮很穩定不會有問題，而且相關遺屬的問題我們已經介入，而且和他維持很好的聯繫，過去的作業程序一直都是這個樣子，而且很順暢。

邱議員俊憲：

過去該做的我都相信公務部門事務官會把基本的都運作到，可是對於市民的關懷，市府、市長存在的溫度要傳達到市民的感受裡面。我要問的是，高雄市已經發生失去人命的事情，韓國瑜市長不知道，為什麼？他請假選總統，副市長來處理就好了，難怪高雄市民會說現在真的沒有市長了嗎？局長，我覺得除了既定的通報程序以外，這個已經罹難去世的朋友，我們可以做一些關心的工作，我們是人、我們不是機器，我們不是 SOP 裡面的一個程序而已，我們是一個人，你是掌管高雄市一百多萬勞工的大家長，勞工局長，你要去展現你的溫度，對勞工朋友、對人的關懷，不是說我照程序有通報這件事情就結束了，這個當然一定要這麼做，為什麼執政每個人民對不同政府的滿意和感受不一樣？就差在這邊。我告訴你，這都是多講的，要不要做都看你們？不過我覺得市長不在不可以這樣就算了，所以這個部分真的很遺憾！

環保局長，你現在代理局長很辛苦，對工業區附近學校裝設雙機這件事情，我在教育局的時候有和局長探究很多次，我非常擔心，教育局說未來 4 年內要去把它完成，它的預算會籌措不出來。局長，現在雙機這個部分它有什麼預算是透過局裡來幫忙的嗎？包括募款或者用其他的公務預算來協助支應的嗎？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之前我們和教育局合作，請高雄市一些熱心的企業幫忙來完成這項善舉，當時大概 1.4 億元左右，當然還是不足，未來我們會繼續和教育局配合和合作。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未來你會繼續幫教育局來募款，可是募款這個程序議會很多議員認為有爭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基本上我們不會再去做募款。

邱議員俊憲：

不募款要怎麼樣去籌到這些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會提供一些相關資訊給教育局，高雄市哪裡可能有這樣子的善心企業願意為社會做更多事情。

邱議員俊憲：

那還是募款，只是換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至少環保局…。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局長，怎麼樣去籌措到適當的預算？我很擔心，教育局告訴我他很有信心籌到那些錢，我很怕他最後腦子動到你的環保基金，我非常擔心，因為這個預算需要好幾十億元，很大的一筆錢，而且包括後面的維修、電費等等，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做妥善處理。

第二個，從昨天到今天早上我的手機裡面還一直傳、一直傳，韓市長的支持者一直在傳，說過去的市府陳菊市長允許有毒廢棄物倒在旗山，造成水源保護區的水源污染，剛剛我還收到這樣的訊息，而且還指名道姓是誰講的，都有，而且都很清楚。局長，這個部分要拜託你透過適當方式去做嚴肅的澄清，有污染沒有污染很清楚，有污染大家都不能喝，管你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大家都會喝到，這個部分要釐清，拜託局長要做處理。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邱俊憲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李眉蓁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最近很夯的話題，大家看到路上很多外送人員，包括 foodpanda、Uber Eats，我看到很多，甚至學校門口中午很多外送人員騎機車在那邊，現在小孩子和我們以前不一樣，非常的幸福，他中午要吃什麼就直接叫外送送到學校去。尤其在路上大家看到很多 foodpanda 的廣告。勞工局長，目前外送人力大概有多少？這些人與外送平台公司到底是屬於何種關係？是僱傭關係、還是業務委託關係、還是承攬關係？這個是目前要注意的問題。目前高雄市有沒有外送人員組成的工會或者組織？外送人員發生問題，還有車禍死亡的案例，讓我們不得不來注重外送人員保障的問題。

局長，外送人員到底是承攬還是僱傭關係？外送與平台業者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局長，在勞動部的看法，根據 Uber Eats、foodpanda 與外送人員所訂的合約是包括指定工作時段，如果無法在選擇時段提供服務，要在 24 小時內回報公

司。初步研判業者對外送員有一定程度的指揮監督，雙方是存有組織從屬性，因此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所以外送員在外送期間發生車禍，雇主要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必要的職業災害補償。這個部分是不是這樣子？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李議員對高雄市外送職業這些市民的關心，高雄有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兩家外送平台在高雄地區有員工，foodpanda 在高雄大約有 1,400 位左右、Uber Eats 930 位左右，合計 2,300 多位。你提到他們到底是僱傭還是承攬關係？因為勞動部依據從人格以及組織和經濟的屬性上去判斷之後，認為這兩家外送平台是屬於僱傭關係，因為勞動部已經做了解釋，所以在地方政府來講就沒有辦法再做其他的解釋，原則上就按照中央的解釋來進行。既然他是屬於僱傭關係，當然他就適用勞保，以在台北身亡的這個外送員來講，他就適用勞保的相關規定。

你剛才提到是不是有工會的問題？這些外送員如果是屬於僱傭關係，當然他就必須加入企業工會，假設有其他的公司證明是，或者最後這個經過判決，或者行政訴訟結果他是屬於承攬關係，那他們就要加到一般的職業工會去。以高雄現在來講，大概有 20 幾個工會是這些外送員可以去加入的工會，他們也可以組成一個外送員專屬的職業工會，讓他們能夠在勞健保部分有一個投保地點。跟議員報告，事實上整個問題除了從僱傭跟承攬關係的釐清之外，另外僱傭有僱傭的勞健保做法，如果是承攬有另外一套做法，所以有這樣兩種方式，目前大概都已經釐清清楚。也許這個業者不服，可能會打行政訴訟或訴願的方式，以後都要看將來的最終結果是怎麼樣再做判斷。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為現在很多人收入可能不是很高，所以他幾乎都是兼職的，兼職他本身在自己的公司就有勞健保，所以他在兼職的時候，他到底要用什麼樣的保險？我知道最近產險公司有一個機車保險是屬於第三責任險，也是屬於我們自己的摩托車，可是你的摩托車又拿來做營業用的話，發生車禍到底保不保？所以這個保險公司應該是也不會理賠，因為你是保自用，結果你拿來送貨，可能對外送人員保障又少了一層。發生車禍的時候，有時候我想不管是怎樣，是不是可以增加一個商業保險設計，讓這些外送人員的收入來源有保障。因為這些外送人員收入來源靠的是趟數，送越多他賺得越多，所以這些意外的風險比例就會增高。剛剛我講的那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討論一下，像這些兼職人員部分到底要怎麼解決？所以在這個部分，請局長再答復一下，我剛剛講的那個狀況，到底要怎麼樣來應變？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李議員真的非常關心，也非常瞭解，這個如果不是專職，是部分工時的話，假設是僱傭關係，當然勞健保還是要加。因為部分工時的問題，如果是承攬就回復到承攬，他可能就在職業工會加，所以基本上還是應該要納入相關保險範圍裡面，不管是僱傭或是承攬有不同的保險方式。

李議員眉蓁：

他如果是兼職的話，機車的部分，他一定用他自己的機車去送貨，所以這個部分他保第三責任險就沒有辦法了嗎？如果他拿去當營業用，這個部分可不可以？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如果公司沒有幫他辦其他保險的話，大概解釋上會有問題，因為第三人意外險部分我們不是很清楚，但我會後瞭解之後再跟議員報告，我們有去瞭解過 foodpanda 有一個團體傷害保險，所以如果是這一家公司的人，他可能可以得到比較多的保障；Uber Eats 有一個補償契約的責任保險，但基本上好像都沒有很高，所以到底能夠保到什麼程度，目前也沒有很清楚。但是有關你剛剛提到一個比較新的問題，就是到底他的第三責任險拿去營業的時候變成營業車輛，第三責任險到底能不能賠償的問題，這一點我們會後瞭解之後再跟議員做報告，謝謝。

李議員眉蓁：

我希望局長最近重視這個問題，有的人真的多一個兼職的機會，他就出去送貨，可是送貨真的在路上風險性就會高出很多。剛剛講也有好幾千人在從事這個行業，這個我們也不容小覷一定要多關心，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毒防局，毒防局的成效到底如何？毒防局剛開始大概花了 8,000 萬，可是我們看看青年局現在到底花了多少錢，結果開始籌備就被質疑。當初在毒防局成立的時候是速度非常的快，議會也一下子就通過成立毒防局，代表我們議會也非常重視毒品防制，希望我們的年輕人不要接近毒品，所以才會大費周章又成立一個毒防局。其實我有看到青年局開幕預算 50 萬實際花費 25 萬，然後其他還有一些 Logo 設計什麼的，這些費用其實也還好，可是我看到很多人都在質疑說到底我們成立這個青年局做什麼？可是這個一樣都是讓青少年可以有健康的未來，為什麼落差會這麼大？一個毒防局成立速度這麼快，可是當我們要成立青年局的時候大家都會百般質疑，說青年局到底做了什麼？我們來看看這一年裡面毒防局到底都做了什麼，我知道毒防局裡面非常多的業務都是重複、重疊的，要教育及宣傳，教育局、衛生局也在做宣傳；緝查毒品防制人員，我們的毒防局也沒有警察的身分，所以也是要藉由有警察身分的來抓毒販，也不能移送檢調單位。

我現在要解釋的是大家對毒防局客觀的想法，到底毒防局你的功能在哪裡？

其實用說的不客觀，我們來看這個數據，所謂特定營業場所是指從事視聽、舞廳、酒吧這些營業場所，到了 108 年 7 月對於有毒品共納管 61 家、旅宿業者 45 家、視聽業者 15 家、舞廳 1 家。毒防局已經發函通知這些負責人，可以提供這些毒品防制標示、貼紙或通報警察單位作業流程說明及宣導這些短片，但是宣導結果在 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有 26 家業者協助。剛剛算這幾家總共有 61 家，可是只有 26 家配合，而且配合的東西就是我剛剛講的，可能就是一些貼紙，還有通報警察作業流程說明及宣導，這樣的績效到底算好不好？而且這些被納管的對象沒有配合宣傳會有什麼處置嗎？我看到有這樣子的狀況，我們的毒防局到底你的功能在哪裡？發揮這個效果是不是太差了？61 家只有 26 家配合，而且還只是要叫你貼貼紙，然後讓我們做一些宣導，還這麼不配合。所以毒防局到底怎麼樣發揮你的功能，是不是可以請毒防局長來解釋，這一年毒防局到底做了什麼？請局長解釋。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李議員對毒防局業務的關心和勉勵，在這裡首先向李議員報告，我從對特定營業場所納管部分先簡單報告，納管就是對於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是針對視聽歌唱業等六大類納管的有 61 家，納管有它的條件，它的條件是什麼呢？它是曾經被查獲有人在施用或是持有毒品，場所內的人員未事先向警察機關來通報的這一些。這個是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法務部訂定的這些規定，我們來據以執行的，不是我們自創的，因為這個是在去年 12 月份才開始實施，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來執行，納管有 61 家。剛剛議員所提到的 26 家是他們主動，這 61 家以外，其他沒有納管的它主動加入這樣的訓練來貼標示，也配合宣導，是這樣的。另外，我們毒防局功能的存在…。

李議員眉蓁：

局長，我先插話一下，就是 61 家已經是曾經有發生過或是抓到過的，〔對。〕表示這 61 家更是重點單位，為什麼配合度還這麼差？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沒有，全部都配合。

李議員眉蓁：

全部都配合。另外 26 家呢？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另外 26 家是沒有納管的，他們自動來加入。

李議員眉蓁：

這 61 家我們是不是也要加強重點，繼續有人在那邊監督他們？〔有。〕以防它未來再發生。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來給它輔導或是他們的從業人員來訓練，還有我們的聯合稽查，也有曾經警察局查獲過的，我們會持續將它列管，有的還要罰錢，這個會的。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說我們有很多單位重疊，像教育局、衛生局這些都在做，所以到底毒防局你的重點是在做什麼？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在這裡謝謝李議員的關心，對於毒品防制的部分，我們可以從兩方面向李議員報告，基本上中央所訂定的新世代反毒策略，是從減少供應和抑制需求，就是把供應減少，那個需求的需要把它降低，這兩個策略來做。在減少供應的部分，我們是由查緝的單位在查，另外，在減少需求方面，有幾個方面，第一、前端的預防，因為預防勝於治療，還有戒治的部分，還有輔導處遇的部分。我們所做的宣導部分是全面的宣導，整個毒品防制的網絡，每一個網絡的單位都要來做這個宣導。譬如說毒防局我們是主責單位，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還有警察局他們也都要個別做配合，依照他們的權責去做宣導，毒防局的宣導非常的多，就是做前端預防的部分，在這邊向議員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重點向議員來報告。

首先，整合社區的藥局、診所以及衛生所這一些專業的從業人員來建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這個社區關懷站過去沒有，毒防局成立以後總共設置 120 個站。這 120 個站做什麼呢？它提供…。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因為我最後時間讓你講完，現在剩下 2 分鐘換我講。剛剛你也是籠籠統統的講預防勝於治療，這些大家都知道。我剛剛講如果毒防局一直宣導、一直宣導，就像我們看廣告，我們不想看的就不會去看。可是我覺得毒防局現在的重點應該是擺在，你確定到底有哪一些學生或是青年比較容易碰到吸毒或是正在進行中的，你們要如何去輔導他讓他斷根，〔對。〕這才是一個、一個趕快把他結束掉，而不是在宣導，再講這個宣導已經不夠，我們的重點已經是在末端了。當然宣導大家都在宣導，剛剛講教育局或其他局處大家都在宣導，而且宣導到底怎麼樣宣導？有時候他正在吸毒，他根本不想看你的宣導。所以末端才是最重要的，現在到底有多少人吸毒？你們目前掌握的有多少？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在宣導的部分我們做的有特殊的地方，譬如結合新的科技在做一些宣導，還

有新的反毒策略，我們做一些偵測。另外，我們有後端的輔導處遇，事實上我們有五分之三以上的人力在做這一方面的工作，目前全市列管藥癮的對象總共2,582 個…。

李議員眉蓁：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兩千五百多個這個數量也是滿大的，這樣表示你們毒防局的業務也是滿多的，這兩千五百多個未來怎麼變成 2,200 個、2,000 個、1,500 個這樣慢慢持續減少，這才是你們數據搬出來，毒防局成立才有用。一個吸毒的人影響一整個家庭，所以拜託毒防局未來怎麼樣把高雄吸毒的人口來下降？〔是。〕這才是毒防局現在可以搬出來的成績，我是說好不容易成立一個毒防局，未來在這個數據上我希望可以看到結果，因為時間的關係也謝謝局長…。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李眉蓁議員。接下來請黃捷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捷：

首先想就教環保局局長，想問一下生煤管制條例也跟局長討論過很多次了，我比較好奇的是生煤管制自治條例不可行，但是你們卻跟中央送審了一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也納入低硫油的標準。我好奇的是，既然都一直說我提的這個不可行，但是你們送的另外一個自治條例，其實內容也是有類似的條文，然後一樣你們納入低硫油的標準送到中央之後，卻以同樣的方式，行政院也說這個跟空氣污染防制法 28 條有牴觸，這樣牴觸的結果是必須要退回，或是必須修正。不知道為什麼既然都被環保署駁回了，接下來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做法？或是怎麼樣透過自治條例，真的可以讓高雄的生煤的條件可以變得更好。

另外，你們的條例裡面，可不可以也把生煤的使用許可、生煤的品質還有堆置場所是不是密閉式的這一些相關的都應該要納入，不是就只有一個低硫油的標準，可不可以請局長稍微回復，接下來你們的做法還有你們怎麼去做調整？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之前非常在乎的這一點，就是把油裡的含硫份能夠降下來，能夠降低，這個也承蒙議會通過，我們報到環保署去，但是環保署說這個跟中央的法令牴觸。

黃議員捷：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所以現在退回，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放棄，我們還在跟中央協調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條文可以改到什麼程度？或者是怎麼去修正？當然這個之

前有跟議員報告過，生煤自治條例也會碰到一樣的問題。坦白說，我們目前的看法認為或許有空間，燃料油的含硫量再往下降，去跟訂一個完整的自治條例，我相信自治條例完整的訂上去，面臨的情況跟現在我面臨的情況是一樣的。但是我現在只是改一個東西，就是燃料油的含硫份把它降低而已，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繼續努力跟環保署溝通當中。

黃議員捷：

新的版本什麼時候會送上去？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要跟署裡面溝通，目前的想法是邀請一些相關的法制人員、專家甚至律師大家來討論，然後再跟署裡面做研商，有沒有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版本，那個時候才有可能再報上去。

黃議員捷：

如果有新的進度也麻煩讓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謝謝議員關心。

黃議員捷：

另外，包括使用許可還有密閉式這些，你們有考慮過一併納入修正的條例裡面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跟環保署溝通的時候會把你的建議一併納入。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再來，你們對生煤管制有一個管控的專門小組，但是這個小組裡面有三位是業界的代表，包括台電、中鋼、台塑，我們都知道這三家業者是影響高雄非常大固定污染源的來源。想要知道這個小組的目的跟他核心的定位在哪裡？如果他們管控的是生煤品質，請這三位業者加入是不是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或者是他們提供的意見，真的可以管控生煤的品質嗎？不知道可不可以請局長告訴我，這樣子的小組之後你們會怎麼運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裡面不只是業界的代表，也有學者專家還有官方的人員，我希望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義一起來看，換句話說，如果真的有業界代表要唬弄我們的話，沒有關係，我們還有學者專家來幫我把關，但是有一些現場實務的東西，可能還是業界比較了解。我們希望這個源頭的煤要怎麼樣管制？不管是他的含量或者是他的品質，或者是現場可不可以直接做檢測，哪一些項目要檢測？有些時候我們要借重業界的專家，當然我們還是有學者專家來

幫我們做把關的動作。

黃議員捷：

這邊要提醒局長，拜託一定要以控制環境的品質做為你們局處的優先的定位跟項目，〔是。〕而不是讓業者進去之後，由他們來主導整個會議。〔是。〕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醒。

黃議員捷：

再來，我要提的是我要幫稽查人員來請命，因為我們都知道，目前高雄的稽查人員人力非常不足，而且過勞的情形很嚴重，這個也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包括每一個行政區可以分配到的稽查人員非常的少，甚至夜間的稽查人力也非常不足，這樣造成的結果可能稽查效果也不好。我常常收到民眾向我的投訴說，他們半夜看到哪裡有污染？或是聞到哪裡有刺鼻的臭味？但是通報之後，人力到現場都已經過了三、四個小時了，根本來不及到現場管控現場的狀況，等於是他們這樣通報的結果，就是抓不到污染源。我知道這個是有很多重的問題，但是人力不足必定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他們可能一個人要負責的行政區非常的大，可能從上一秒一個區、下一秒又跨了兩個區了，變成他到現場的時間根本就已經來不及了。

這樣子的問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要如何進行改善？我調了你們的班表，裡面男性職員其實更辛苦，因為他們必須負責夜間的輪班，可能要連續上班 28 個小時，中間只休息 4 個小時，那 4 個小時他們可能通勤回去洗個澡，來不及休息又要回來上班，這樣的情形對他們來說根本就沒有休息到。所以我要問的是，以目前人力這麼吃緊的情況下，你們目前的稽查人力有沒有滿編了，如果有的話，可不可以評估未來還有增加人力的空間？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稽查人力的問題，我想分三個部分說明，第一點，目前稽查人力的確不足，也沒有滿編，事實上他們的工作負荷也非常的重。

黃議員捷：

滿編是多少人？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請稽查科科長來回答一下滿編的人數。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燦銘：

我們目前職員大概有 38 位、約僱有 28 位。

黃議員捷：

我知道，我都有寫，你告訴我滿編是多少人？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燦銘：

滿編在我們正式的預算裡面，正式職員是 43 位，但目前只有 38 位，所以至少還缺 5 位，如果整個要符合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現在晚上都是一組二人有一班，希望是一組二人有二班，也跟環保署呈報過，所以至少大概要再增加 15 人以上。

黃議員捷：

你們有什麼做法？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再補充二點，第一、目前高普考分發的人員大概最近就會來報到了，他們來報到的時候，我們會針對稽查科的部分優先補充。第二、我們會從各科室調人來幫忙稽查值班的部分，這個也是我們目前在進行的，目前剛開始試辦，未來我還會持續輔導及擴大試辦，進一步減輕稽查人員的工作負擔。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再來，只是一個小建議，聲音照相機的部分，其實現在中央有在推針對噪音的部分來進行稽查，在路上如果有抓到噪音污染的對象，對民眾來說是很好的舒緩方式，民眾常常半夜會聽到吵雜的噪音，已經影響到他們的生活了，不知道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向中央申請相關的聲音照相機的試辦，或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這個就是它的示意圖，它的聲音照相系統不管是移動式的或固定式的，都可以進行相關的稽查作業，不知道你們現在有沒有向中央爭取，可不可以在高雄或者鳳山也非常歡迎做為一個示範點。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醒，其實目前這是中央的試辦計畫，我們也跑去跟中央掛號了，如果有機會的話，高雄市環保局非常願意、也積極爭取，希望在高雄優先試辦，我們會全力配合。

黃議員捷：

有相關的時程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時程的部分我先請科長做個回答。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相關的時程部分，因為目前署的案子還沒有結案，等到結案之後就會有比較明確的相關執行方式和器材的規格，這中間我們都不斷的跟環保署建議，希望能夠在高雄市有接續的試辦計畫，詳細的內容會後我再跟議員做一個說明和報告。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和科長，如果未來有相關的進度，希望讓我們議會知道。再來，這個之前已經提過很多次了，我們清潔隊員的口罩預算一直很不夠，他們非常的辛苦，包括從我們北鳳山清潔隊，一個月一個人只有 10 個口罩；南鳳山更是二個月 10 個口罩，這代表連口罩都沒辦法補足他們平常的需求，這對他們來說難道不會太苛刻嗎？我看了一下去年和今年的預算，去年編 14 萬，今年還是編 14 萬，代表未來這些清潔隊員一個月拿不到 10 個口罩，可能每天還要自掏腰包，難道要他們重複穿戴嗎？口罩不足的問題有這麼難解決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這個問題的確之前我們疏忽了，後來我們發現之後，我們也特別請我們的環衛科來解決，目前都已經足夠了，細節的部分我請環衛科科長跟你做一個報告和說明。

黃議員捷：

好。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因為受限於我們整個預算的規模，在物品費的部分多年來都是編 400 萬，依照它的比例來分攤的話，口罩每年只能編 14 萬，但是我們每年都會在相關的上級補助經費裡面，特別挪出經費來購買口罩，實際上發放給每一位隊員的基本數，在這個事件還未發生之前，每個人每個月是 10 個的基本數，現在我們已經依照局長的指示之後，每個月的基本數是 22 個，而且明年的量也都準備妥當了。

黃議員捷：

你們用其他什麼方式或經費來補足，可不可以再提供資料給我，謝謝局長。接下來我要請教勞工局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目前勞檢的人力都非常不足，因為我們有 139 萬勞工人口，但是稽查的人力可能只有 74 名，是非常不符合比例的，在這種人力吃緊的情況下，要怎麼樣提高勞檢制度的有效實行，是不是每一次的檢查都是最有效的，都可以讓勞工好好的被保障，每次的稽查都可以讓他們的勞動環境變得更好。所以我這邊要提一個建議，目前我們的雙北，包括台北、新北都已經實施工會陪鑑制度，但是高雄為什麼到現在什麼事都沒有做？這個是台北和新北的狀況，他們的制度設計就是引源自原本就有的法源，他們現在針對特定的行業別，包括台北針對媒體、金融、醫療、科技；新北也針對相關的醫療院所會進行專案的陪鑑制度，不知道目前高雄有沒有相關的做法，如果有好的制度我們是不是應該學習，讓勞檢這件事變得更有效率，可不可以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黃議員對勞檢工作的關心，其實依照勞檢法的規定，本來就有陪鑑制度，高雄市其實現在有在做，我們直接請專科醫生來陪鑑，還有火災爆炸部分也有學者來陪同，也許各縣市推動的狀況不同，但是基本上大家都有這樣在做，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讓這個陪鑑制度…。

黃議員捷：

所以聽起來高雄目前有兩個行業別，會針對這樣的方式進行專案陪鑑，是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

黃議員捷：

未來有考慮哪些行業是優先納入評估的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會努力，看有哪些方向是需要的，需要我們就會來進行。

黃議員捷：

這樣太籠統了吧！可不可以明確的告訴我，接下來還有哪些行業別你們會納入考慮。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會參考新北和台北市的做法，再看看哪些行業納入之後狀況不錯，如果有這樣的經驗拿回來，我們會最快來推動，謝謝議員。

黃議員捷：

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目前沒辦法立刻告訴議員時間，但是我們會努力來做，好不好？

黃議員捷：

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程，這樣我才知道你們會做這件事情，而不是你們過了半年、一年，或者四年都過了，你們還在研議。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會研究新北和台北現在做的狀況。

黃議員捷：

一個月內至少給我一個初步的評估，可以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一個月內我給你一個書面的回復。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再來請教衛生局，我想問一下目前長照業務的部分，你們實行得如何？只是提醒你們政策不要做半套，因為目前很多民眾不知道哪一個才是單

一的窗口，如果有一個單一的窗口，你們可不可以主動確實宣導你們有哪些…。

主席（何議員權峰）：

目前沒有登記第一次發言的議員，黃捷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另外就是新北市的衛生局有跟勞工局共同合作一個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的照護技巧，就是透過 1966 有統一的一個窗口，但是目前高雄市是分開的。我具體的建議衛生局，可不可以統一跟勞工局合作，把免費到宅指導的技巧和資訊可以從衛生局轉移整合，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件事情，1966 可不可以統一派案，針對指導移工照護技巧的服務，可以透過你們來派送，這件事情有困難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就我的了解，目前是中央勞政單位在主政，但是會後我們會再跟勞工局了解，是不是需要衛生局的協助。據我的了解，目前有委託三家，包括獎卿護理之家、新星渝居家護理所、劉嘉修醫院，這邊由勞工局主政，受理假設有外籍監護工的家庭需要的話，他們可以去做申請。申請之後就由這幾個受委託的機構，基本上他們都是專業的服務，他們可以做到宅的指導。假使還有需要我們跨局處的參與跟協助的話，我們會後會跟勞工局這邊來了解。另外一個剛剛提到有關長期照顧中心的整合，我們明年 1 月 1 日就會正式在衛生局，過去這段期間 106、107 跟今年，到目前為止都是社政跟衛政單位分開，有一些專責的分項。但是我們持續在這一段時間一直在媒合，一直在做交接，我們希望把這個可能會造成民眾不瞭解的，我們會透過更多的方式去宣導。包括醫院、診所、衛生所，包括一些社群網站的處理，以及我們透過里幹事辦理，我們已經辦了很多的一些衛教。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你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未來你們要統整長照業務，我也發現如果接下來長照業務都是衛生局來負責的話，長照機構的員工相關薪資回捐的問題，你們是不是也有進行相關的稽查。因為我已經跟社會局講過很多次了，他們相關的稽查方式有問題，他們也不斷的在改善。但是我發現衛生局稽查這種薪資回捐的方式，既然一樣是用 Google 表單，然後請機構自行填寫然後回報，請問這樣的方式真的有用嗎？你們可不可以先了解一下，社會局他們已經改善了，然後已經進步的地方在哪裡，未來你們要負責主掌長照業務的時候，這種問題就不應該再發生了。你們應該要改善目前的稽查方式，可以嗎？可不可以也順便要求，在今年度之前，針對高雄市目前已經有的護理之家，進行一次完整全面性的主動稽查的作業，讓這樣的方式不會在衛生局的主政下發生薪資回

捐的問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議員關心的薪資的發放，跟後續的企業主對他所屬員工相關的作為，在分工上是勞政單位在主政，但是議員關心的我們也會去了解。

黃議員捷：

主管機關不是衛生局，是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薪資待遇是民間企業雇主的，跟他員工之間薪資相關的這些問題，在整個分工上是勞政單位在處理。但是我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假設未來護理之家的業務是我們衛生局在督導的，而有這方面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後看怎麼樣跟勞工局這邊合作，有關這方面我們會去做一個了解。

黃議員捷：

所以你覺得這些問題是都應該要勞工局這邊主政，然而發生這些問題衛生局沒有責任是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應該是這樣講，跟你說明一下，薪資、勞資爭議這些問題基本上主管機關是勞政單位。護理之家是跟我們衛生單位有相關的特約，我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假使有相關的問題，即使已經逾越到衛生局權管範圍的時候，我們會請市府相關局處來幫忙。

黃議員捷：

這個相關稽查的作業應該要由勞工局來進行是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要看什麼性質，譬如在照護上或是在照護上對住民有一些爭議，那一定是衛生局要去了解。假設是工時、上下班的這些問題，那可能就是勞政主管機關去做處理，包括薪資待遇結構等等問題。

黃議員捷：

希望衛生局跟勞工局可以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相關的整合，還有你們本來就應該互通有無，然後互相稟報資訊就可以有很好的合作，好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謝謝。

黃議員捷：

再來，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韓市長醫療觀光的進度，這個其實也是韓市長一再的拿出來說，拿出來炫耀，甚至非常自豪的政績，但是到目前發現醫療觀光根本沒有任何的進度啊！從你們二、三月開了一次記者會之後，到現在到底做

了什麼？我發現你們沒有任何相關的計畫在進行，然後發現醫療觀光網上面的遊程也沒有人報名，進度是零，這件事到底怎麼回事，你們真的有把這件事當成衛生局很重要的業務，甚至是韓市長的政見在實行嗎？或是韓市長在這件事情也是開了一個記者會說了就過了，然後這件事也不重要了，他的政見就是信口開河、隨便，講完就算了，然後到目前也看不見衛生局對這件事情的努力。我知道 6 月本來一個廣州團有報名，後來也取消了，到現在成效是零。這件事情局長是不是應該替市長做一些解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我們醫療觀光的團隊，工作小組或推動小組，我們會持續繼續努力。以目前跟你報告一下，到 8 月 31 日，我們如果跟去年同期比，大概成長了 8%，大概 1 萬 5,000 多個人次，不管是門診、住院或醫美或是健檢部分。當然 8% 我們還是希望有再增加的空間，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另外我們在 8 月份也辦了有關醫療觀光的研討會，也邀請韓國、泰國這些…。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我不得不說，雖然現在我們國際醫療的服務人次比例上升了，這中間不知道衛生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因為完全沒有任何是因為你們推動的觀光行程，然後造成這樣的結果，不是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跟議員做個說明，我們有 5 家醫院，最近已經有 4 家醫院也加入我們這個平台。這個平台目前除了上次議員關心的中文之外，也有英文，越南語在 9 月 20 日也上線了。另外跟這些醫院的工作小組也持續在推展當中，目前來講我們也希望能夠對新南向這些東南亞國家再繼續去推展。

黃議員捷：

好，我時間有限，我想要具體的建議，目前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高雄的旅遊網裡面並沒有醫療觀光相關的專業。也就是說你們的這些套裝行程或是你們要推醫療觀光，但是在觀光局那邊完全沒有協助，然後你們跟他們是完全沒有任何合作的。這件事如果你們真的有心要推的話，不是應該要跟觀光局有非常密切的合作嗎？到現在韓市長說了這麼久，甚至把民間本來自己的能量拿來當成你們的政績，這樣說得過去嗎？你剛剛說的新南向的國家，我也必須說，其他的語言如果可以新增的早該新增了。包括上個會期我也提過，你們的網站竟然只有繁體中文跟簡體中文，到現在加了英文，那其他這些語言你們都不用自動自發發現，這些新南向的國家未來是可以合作的對象，為什麼不趕快補足這個部分，這個不是一個很基本的要件嗎？這些就是以上給局長的建議。

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要請教勞工局局長，因為剛才有提到外送員的部分，我也

很好奇，既然你剛剛都說外送員這個部分你們會加強，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定義外送員是承攬還是僱傭關係，你只要告訴我是哪一個就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以高雄現在這兩家來講，勞動部已經定義它為僱傭關係。

黃議員捷：

沒錯！這已經定義為僱傭關係，那你們有針對僱傭關係，把高雄目前的兩家業者進行相關的調查或是輔導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現在這兩家公司因為都登記在台北市，所以我們已經發函給台北市，希望他提供高雄地區外送員工相關的勞動契約，相關的人名等等的這些資料，還有出勤紀錄提供給高雄市勞工局作為檢查的標準。

主席（何議員權峰）：

要不要第三次發言？好，黃捷議員第三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要問的是目前這兩家業者在高雄外送員各有多少人？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Foodpanda 在高雄地區有 1.400 位；Uber Eats 在高雄有 930 位。

黃議員捷：

你們接下來有跟他們訂定任何的輔導計畫，以及開始去跟他們接觸了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我們已經跟台北要相關的資料了，如果回復之後，我們就會來做相關該做的輔導，該做的勞檢等等，我們就會來進行。現在台北地區…，它登記在台北，台北市已經跟這兩家公司有密切的聯繫，到底後面應該要怎麼做，他們應該知道。我們在取得相關的回復之後，來進行相關的勞動檢查作業。

黃議員捷：

我覺得如果你們等到取得資料再來進行相關的檢查是不是太慢了？目前你們有的計畫是什麼？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目前是這樣，假設有新的業者不是屬於僱傭關係的話，我們會鼓勵他來組成職業工會；如果像這個有僱傭關係的話，當然希望他們公司去組成一個企業工會的方式來增加勞工跟雇主之間的一些談判籌碼。

黃議員捷：

如果他們沒有相關保險的部分，你們會怎麼樣進行稽查跟懲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按照相關的法令，譬如他的工時超過或是他沒有相關的保障等等都會有一定的裁罰標準，我們會按照這樣的標準來對他做勞動檢查。當然因為他在媒體上表達說他是承攬關係，他跟勞動部的看法有一些相左，那麼他可能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但是這些不影響到我們依據勞動部做出僱傭定義之後的執法，所以這個我們依照相關程序在進行當中。像我剛跟你報告的，所謂發文部分，我們早在上星期就已經發文了。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

黃議員捷：

我這邊就是要提醒你，既然勞動部都已經定義它是僱傭關係了，你們就要依相關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會全力來保障相關從業人員的福利，還有權利。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

黃議員捷：

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邊結束，謝謝主席、謝謝局處首長。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黃議員捷，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上午登記發言的議員都已質詢完畢，我們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第一位質詢的是鄭議員孟洳，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孟洳：

首先，請教勞工局局長，其實市府團隊最近都非常辛苦。我要問最近比較熱門的議題就是 foodpanda、Uber Eats，就是外送人員的權利。我現在不針對這個部分來說，我看到新聞說，勞工局已經跨局處解決 foodpanda 這些外送人員權益的事情，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回復我，目前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鄭議員的關心，目前已經可以確定就是高雄的 foodpanda、Uber Eats 他是屬於僱傭關係，這是勞動部的解釋，既然屬於僱傭關係就適用勞基法，勞基

法我們就要對他進行相關的勞動檢查，但是因為他的公司都設在台北，所以我們按照程序、標準作業模式請台北公司提供相關的工作人員名冊、勞動契約等等的。我們在上個星期已經發文給該公司了，就等他回復。

鄭議員孟洳：

我希望勞工局可以盡到照顧勞工的責任，〔會。〕不只 foodpanda、Uber Eats，其實還有很多非典型勞工，甚至是我們約聘僱人員都是勞基法所忽略的一群人，我希望可以藉由這一件事情重視非典型勞工，或是勞基法照顧不到的這一些勞工群眾。我大概查了一下違反勞動法令的事業單位，全國 108 年 1 月到 10 月我所列的就是事業主常會犯的法令，通常就是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這 3 條不管是那一個年度，事業主比較會重複犯的，我想問局長知道第 24 條是什麼？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加班費未足額給付的問題。

鄭議員孟洳：

對，你知道他所裁罰的金額是多少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2 萬到 100 萬元。

鄭議員孟洳：

2 萬到 100 萬元嗎？不是 30 萬以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已經修法了，2 萬到 100 萬元。

鄭議員孟洳：

好，其他後面幾條，就是 32 條第 2 項跟第 36 條，也都是 2 萬到 100 萬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都是一樣的。

鄭議員孟洳：

都是 2 萬到 100 萬元，我算了一下高雄市在今年度所裁罰的這些單位，我大概統計了一下，哪一個法條是事業主最常去犯的。看起來一樣，跟全國的比例是差不多，也是 24 條、36 條跟第 32 條第 2 項。通常都是延長工時沒有給加班費，或者是延長的工時已經超過法令所規範了，或是沒有 7 天休 1 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七休一。

鄭議員孟洳：

就是一例一休，我還發現高雄市有一個比例特別的高的裁罰。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局長你可以跟我解釋一下這是什麼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就是拒絕規避勞動檢查。

鄭議員孟洳：

他的罰則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3 到 15 萬，如果現在 foodpanda、Uber Eats 如果拒絕提供的話，就會用這一條來裁罰。

鄭議員孟洳：

最高第一次罰多少？3 萬元。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3 到 15 萬。

鄭議員孟洳：

然後再累計。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之後看情形，應該會累計。

鄭議員孟洳：

應該會累計喔！〔會。〕我發現我們裁罰事業主，六都比起來，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高雄所占的比例非常高。我們的業者被勞檢的話可能要提供資料，他所給的資料可能會被罰超過，你剛剛說的 2 萬至 100 萬，對不對？如果他又是累犯，所以罰的會更多，甚至雙倍。如果他藉由這一種方式去規避他的責任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講的並不是不可能，因為有時候…。

鄭議員孟洳：

不是不可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不是不可能。

鄭議員孟洳：

因為這是有的案例，我有問過勞工局，以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你們針對裁罰之後，你們會不會再去檢查一次？或者是因為沒有人檢舉，你們就放著不管了。目前我看到你們裁罰出來的資料，你們裁罰完之後就不會有這一間公司的裁罰資料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的標準作業是我們裁罰之後，我們還是希望他能夠回到正軌，所以他可

以從現在開始去改善，前面如果沒有，可能現在…。

鄭議員孟洳：

裡面有累犯。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當然有部分的人就是不願意改。

鄭議員孟洳：

如果他利用這種去規避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所以我們才會有增加裁罰的問題。

鄭議員孟洳：

我覺得勞工局不應該用這麼消極的態度，有人檢舉你們就去檢查，沒人檢舉你們就放任他，或是沒有繼續去追蹤，今天勞工透過勞檢或是申訴單位進行檢舉之後，我們所得到的答案就是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我們都會不定期的再做複檢的動作。你剛剛提到…。

鄭議員孟洳：

你的不定期是什麼時候？新北市他是零，他們會一直不斷的檢查。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這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地方，因為適用的法令，事實上我們按照相關法令進行裁罰還有檢查，假設他很惡性，一再的重複犯法，我們基本上會加重裁罰之外，也會想辦法引用其他的法令來治他這種違法的行為。

也許議員看到的統計內容裡面，可能有一些個案是比較特殊的，當然你提到其他縣市，他引用不同的法令，我想…。

鄭議員孟洳：

我這個只是用今年度而已，我還沒有算歷年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當然尊重其他縣市引用法條的看法或權利，但是我覺得我們目前運用的方式，已經達到一定的效果，如果有部分的業主是特別惡質的，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給予加重裁罰。

鄭議員孟洳：

其實我們不希望業者用這種方式去規避他的責任。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那當然。

鄭議員孟洳：

畢竟我們還是要保障勞工的權益，今天他可能覺得他的勞工權益受損才會跟你們申訴，你們才會進行勞檢，〔對。〕所以不要抱持著，後續沒有再繼續檢舉或是後續沒有再繼續跟你們申訴，你們可能就放任他不管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當然除了處分之外，我們還會跟他做法律諮詢的輔導。

鄭議員孟洳：

這是一定要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們會來輔導他。

鄭議員孟洳：

問題是他如果諮詢之後又違規，這個就不應該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那當然，我們就會想辦法加重裁罰。

鄭議員孟洳：

所以我希望勞工局可以積極一點。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

鄭議員孟洳：

這個是昨天發生的一起工安意外，早上我也有聽你回復其他的議員，你有進行了解了，針對這個本席也大概去了解了職安問題。勞動部在整個職業災害的資料裡面，最嚴重的部分就是墜落跟滾落，還有他通常發生的原因都是因為不安全的動作與設備，這是全國的比例。我發現高雄這樣的比例也是非常的高。〔對。〕我想問局長，昨天才發生的這一起意外，也造成當事人的死亡，我認為市府是不是應該要有什麼作為？〔是。〕既然每年發生的比例都在那麼高的情況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在高雄其實是滿多的，所以今年我們勞檢處特別去拍了一些案例的影片，反正只要是工會或是聚會場所，我們就播放高處墜落而死亡的這種影片，我們希望喚醒這些師傅或是小包商的注意。另外我們在各種勞教場所，我們也透過這些擔任講師的人來提醒大家，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會持續來努力。我們看到勞工的過世，我們覺得非常的不捨，所以我們運用各種方法，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做到最安全，但有時候難免會有意外發生，我們還是再三的努力。

其實我們在今年也是第一次找這些營造、建設或是工程類的高階主管來辦座

談會，告訴他們類似這樣的案例，如果你的案場是一個高價的房子，有人在那邊過世的話，基本上對公司的商譽以及將來的銷售都會有負面影響。所以不管是用道德勸說或是用勞檢的方式，或者是用宣導的方式直接對勞工宣導，甚至今年也透過民政局的協助請里幹事幫忙，如果轄內有這種小型工程在進行當中，需要爬高爬低的，請他們務必要通知我們，我們會去做宣導或檢查，事實上我們也是全力努力當中。

鄭議員孟洳：

對，所以我也希望我們勞工局針對這一塊，其實我也知道我們勞檢的人力不足，但是我有發現到一件事情，我們的勞檢人數在六都裡面其實是比較多的，可是我們的效率和成效似乎就不如台北或新北來得高。我發現我們勞動檢查的情形，覆蓋率其實還沒有達到一成，這個是歷年來的問題，增加人力或是有其他的方式去配合，這個都是我們應該要去做的。

在職安的部分，其實我也看到勞工局很積極的針對交通運輸業者和製造業者去進行勞檢，但是今年可能還是需要再加強一點，我們希望可以去重視這一塊。以往比較可惜，因為比例其實都還不是很高，所以我們可能要去思考未來怎麼來提升，也就是不管是對公司、工廠還是廠商的宣導，或者在人力的安排，我們應該怎麼去增加或是配合。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事實上，我們勞檢的覆蓋率 2.8%和全國最主要有完全勞檢的單位其實是差不多。我們之所以會比往年低一點，是因為我們把很多的時間和能量轉去做法律諮詢的輔導，輔導他們能夠在我們開罰之前，或檢查前就先做好，所以這個也是一個正向的方式，這跟議員的目標一致，就是希望能夠降低工安。

鄭議員孟洳：

我在這裡要求勞工局要再加強。我再請問有關於中央的新法令－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的給假辦法。我們也有針對聘僱人員進行修法了，不管是我們市府或是所屬機關學校的約聘僱人員，如果慰勞假沒有休完，明年起可以比照公務人員發給沒有休完的加班費，〔對。〕我們高雄市政府會比照辦理嗎？有編列這個預算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基本上我們這些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基法。

鄭議員孟洳：

什麼不適用勞基法？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中央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這個是約聘僱人員的專法，你還在跟我說勞基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你剛提到的是我們…。

鄭議員孟洳：

今年已經修法了，基隆和新北明年會去實施，就是慰勞假沒有休完的話，可以給付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我們高雄市有沒有比照辦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這部分目前是人事處在主政，所以可能要請人事處…，還是我們了解之後再跟議員報告，好不好？〔好。〕我們跟人事處了解之後再向議員報告。

鄭議員孟洳：

勞工局以及現場的這些局長，其實市長都有賦予你們權利，其實市長也一直說要重視勞工，我覺得市政府要先去重視自己機關裡面的員工，尤其是約聘僱人員他不屬於勞基法所規範的，他也不是公務人員，他是廣義的公務人員，所以他們的權利原本就不是很完善了，既然中央有這個法令出來了，我們高雄市就乾脆一點也比照辦理，不然就由勞工局自己來檢查高雄市政府好了，高雄市政府第一個先勞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這個是人事處的業務，我們向他了解之後再向你報告。

鄭議員孟洳：

好。另外一個我要…。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孟洳：

我要請問環保局，這個是我們環保局最新的公告，這個公告其實是要配合中央的法令，有關吸菸有配合一些咖啡店或是便利商店設禁菸的場所。那禁菸的場所就是，假設你在那邊吸菸的話，就要被裁罰，我對這個沒有特別的意見，當然只要我們的商家願意配合就好了。可是你們居然去張貼這個公告，如果店面前或騎樓有菸蒂，你們要開罰 1,200 元至 6,000 元的罰鍰，並且要在明年開始實施。今天抽菸的也不是這些員工，抽菸的也不是這些人，雖然他們有管理工作環境的義務，可是有時候是在騎樓或是馬路，他們可能在早上的時候會做清掃動作，中午會做清掃動作，下班可能也會做，可是你也不能一天 24 小時叫他守在店門口看有沒有菸蒂啊！請環保局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據我們的了解，第一、這個是屬於全國一致的公告規定。高雄市在執行的時候，剛才議員提醒的部分我們也覺得非常重要，那是不是容許我們，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我們會再和相關業者溝通一下執法的標準。

鄭議員孟洳：

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積極的檢討一下，〔是。〕不然我覺得罰業者太不合理了，今天他是配合中央或是市政府的政策，結果還要受罰！我覺得你要裁罰吸菸的人，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只是這些業者在工作上已經很忙碌了，清潔時間可能也就只有那一段，所以他們不可能 24 小時守在那邊看有沒有菸蒂，所以我覺得這個實在是太不合理了，我希望…。

主席（何議員權峰）：

接著請黃議員柏霖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我今天主要的主題是空氣品質與肺腺癌到底有沒有關聯？首先我先來關心一下，衛生局長，前幾年登革熱已經都沒有了，今年的案例比較多，所以造成那段時間電視上每天都報導，大量噴灑藥，然後去做清潔－巡、倒、清、刷，什麼都做！當然如果平常就把它做好，不要有一個登革熱的帽子壓在那裡，我想對環境的美化整齊都非常棒，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行為動作應該是要讓它變成持續，而不是因為我們可能有登革熱，可能會蔓延，然後我們才來做這件事情。包括後來中央也給了我們很多的預算，我們也很感謝，相對的市政府的預算、第二預備金也拿了很多錢來做這件事，但是回到最根本，如果沒有登革熱爆發的這個隱憂，根本就不需要急著把很多的錢灑出去。

所以這部分我也希望，人家講「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怎麼檢討過去這麼多的經驗，也有一年 1 萬多例的，也有可能一年都沒有，可能只有幾十個，今年算是比前年、去年多一點，但如果和 104 年、105 年相比，那又是很少。但是我們當然希望沒有，包括境外移入，然後外縣市怎麼互相傳染等等，我們有沒有總結一些什麼經驗，每年在疫情之前，我們就先做更多的防範。不然你看登革熱一發生，花了那麼多的人力、物力、財力，甚至在疫情爆發最嚴重的時候，曾經還有廠商打電話給我，他說他們公司還有一些還沒有過期的驅蚊液，一次就送了一萬多瓶給我們高雄市民，我們就在保安宮的門口發放，每位民眾都能來索取，拿回家加減擦，沒有辦法把蟲殺死，起碼登革熱的病媒蚊不會咬到他，也不會傳染，我想這都是好事，政府的力量有限，民眾的力量加進來。請局長簡單答復，我們明年要如何因應這樣的狀況？不要讓高雄市民有恐懼登革熱的陰影。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黃議員的建議及指教，我們在 103 年、104 年，這兩年很嚴峻的挑戰及慘痛的經驗後，整個防疫的主軸分成四大主軸。我簡單的說，一、醫療的整備，這幾年醫療院所的通報變快、進步了。二、邊境阻絕、境外的加強及請 CDC

疾管署的協助合作，我們來加強。三、社區防疫的教育。四、有關公權力的實施。這四大策略的作為，我們持續在推展。我們每一年的年初，約一、二月左右就會公告，請全體市民響應居家室內、戶外的巡、倒、清、刷，以減少孳生源的存在，這是降低病媒蚊、防治登革熱最首要、最重要的工作。

第二點，我們也會透過社區里鄰的動員，今年韓市長也特別重視、支持，包括經費也得到中央的協助，所以每週三的反登革熱日，希望全體市民真正來響應，一定要有行動。另外一個是監測工具，不管是幼蚊產卵器、捕蚊燈，或是環保局的誘殺桶等等，還有國衛院的幼蚊產卵器，這些監測工具會持續去布設，這個主要是提醒各區公所，假設病媒密度高的時候就要動手去做。還有剛才提到的公權力，年初的公告就是希望市民能配合，所以在有相關疫情的同時，假設我們查到確實有孳生源的話，我們也會依法告發。告發只是一個手段，並不是主要的目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只要疫情一提高時，我們的經費就會短絀，地方的預算也好，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協助，所以市長也同意支持動支預備金，包括中央的統籌款，這些都是每一年我們面臨東南亞嚴峻的疫情，因境外移入的風險非常高，因為我們的環境及暖冬的現象，甚至是間歇性的多雨，所以我們今年也是面臨同樣的環境。我們很希望民眾多警覺一點，公部門防疫團隊的擔子就不會那麼重。

黃議員柏霖：

一起努力。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是持續性的工作，今天的好，不代表 1 個禮拜、2 個禮拜後是安全的，所以這是持續性的工作。

黃議員柏霖：

好。接著我談今天的主題，有一次我看報紙，那個標題很聳動，肺腺癌在南部的比例是北部的 15 倍，我就覺得怎麼這麼厲害，15 倍！後來仔細一看是增長 15 倍。他主要是說，北北基肺腺癌的增加率是 0.3%，而高屏地區是 4.6%，所以 4.6 除以 0.3，兩者差 15 倍，是這個的 15 倍，而不是母數的 15 倍。我想說那還得了，這邊就不能住人了，他們的推斷是跟空氣品質有關，空氣品質是有改善，但是為什麼會這樣？他們推斷是和石化工業污染有關，所以造成南部得到肺腺癌的機率比北部增長 15 倍。你說空氣好不好？我們從世界監測指標「綠色和平與空氣品質監測設備」監控全球 PM2.5 的標準來看，台灣是全球第 39 名，台灣的全體平均，但是高雄在台灣裡面是第一名，這是綠色和平與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商所公布的數據。

我們講空氣品質不好，以前比較量化的是，全台灣的平均餘命，高雄市是比

他們少 1 歲，小港、大寮、林園的平均餘命又比全高雄市的平均少 1 歲，也就是林園、大寮、小港的平均餘命比全台灣平均少 2 歲。一年生命品質的代價是多少？高雄市政府針對 PM2.5，石化業所造成的污染，我們有沒有一些積極性的作為？在韓市長上任後，他推動產業循環專區。本席有研究所謂的循環經濟，就是將生產製造過程裡產生的下腳料、廢能、廢熱，甚至是一些附加物，我們把他組合起來，他會成為下一個生產鏈的起點，然後依此類推，他會一直到所有的原物料達到 100%的被使用，這個就是循環經濟的概念。

高雄市最有能力、最有機會推動循環經濟，為什麼？因為我們產生了那麼多的…，譬如永安的天然氣就能給永安石斑業者去養石斑魚；中鋼高爐的廢熱，他就會給附近賣蒸氣等等。我希望環保局要鼓勵，並結合經發局相關局處，我們該如何讓這些廠商能夠有一個新的覺醒，因為環境是無價的。如果一個地方收入很高，食衣住行各方面也都很好，但是空氣很不好，住了會少好幾歲，那樣的環境也不是我們要的，對不對？

所以我們該怎麼來做？首先肯定高雄市政府這幾年所做的，雖然你們也被罵得要命。興達電廠冬秋季停機減煤，一年可以減二千多噸；加強清洗道路；下修設備，這些我都有幫你們整理。我想該做的每件事都不能停，都要做。包括移動污染源的部分，補助二行程，這個我們已經做好多年了，汰換了 67 萬輛。這個都是從以前地方、中央十幾年來的預算，包括提高機車排氣的定檢等等。高雄港船舶由含硫份 3.5%燃料油，改用含硫份小於 0.5%燃料油，預估減少 6,000 公噸含硫氧化物排放量。裡面還有一個是你們前任局長來拜訪我提到的，高雄市有一、二千個鍋爐的重油，重油裡面有一個含硫量，他就拜託中油從 0.5 降為 0.3，一年又少了一千多公噸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硫下降，PM2.5 也就跟著下降，整個空氣的能見度就會更好，這都是環環相扣。

我希望環保局可以更積極一點。移動污染源的部分要處理，固定污染源也要處理，我們的產業要升級，我們讓所有可能污染的這些化學料，剛剛提到如何再收集變成另外一個產業的開始，這些都需要新觀念的導入。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在原南星計畫那邊推動產業循環專區，其實道理很簡單，怎麼讓我們的環境可以回到更好，那才是高雄市政府努力要給高雄市民最大的禮物。環境要好，生活要便利，社會要進步，我們住在這裡才會幸福，針對這幾點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高雄市空氣品質的改善，我們最近這幾年推出很多重拳的措施，剛剛議員都已經列出來了，我就不再贅述。不過議員也提醒我們，有很多新觀念的導入，必須要更積極、更具體來做，這個我們都會再來努力，謝謝議員的提醒。剛才有提到過去這幾年來，譬如今年的 1 至 9 月，我們的空污改善

看起來都比去年、歷年同期有大幅的改變。我們很了解，不管這些改善有多麼具體、多麼明顯，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是不滿意。因為剛才有看到，現在PM2.5…。

黃議員柏霖：

我們還是全台灣最差。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甚至平均還在 18、19 之間，雖然十年前是三十幾，現在降到 18、19 之間，國家標準是 15 微克每立方公尺，我們距離國家標準還有一大段努力的空間。〔很好。〕可是既然我可以從 30 降到現在的 18、19 之間，我們絕對有信心，後續的重拳措施，在議會的監督下，我們會做到國家標準。

黃議員柏霖：

就像我剛剛提到鍋爐的重油，局長可以想到要怎麼把含硫量下降，我當時就問他，你為什麼會想到？他說他去拜訪中油生產單位，他說專門為高雄市生產這類的重油。我說你為什麼不推廣全國？他說不行，那個產量就這麼多，高雄優先使用，我覺得這個很棒。再來一點，就是我剛剛提到產業循環的觀點，我希望我們的環保不是被動，剛剛鄭議員也提到，包括勞工局也是一樣，很多市民、很多中小企業沒有足夠的人力再去請一個專門負責勞保業務，高雄都是中小企業，有很多都是一個人身兼數職，他怎麼有可能什麼都懂。所以要積極輔導這些人，法令進步他就要跟著進步，設備該升級的就要讓他升級，給他一個期程、給他一個觀念，什麼時候要去做什麼樣的設備、人員、知識的更新，包括要向市政府要些什麼報表等等，要以輔導代替開罰單。高雄成為友善的…，但是也不是叫他來輔導他都不來，當然屢勸不聽該處理就要處理，這樣才會進步。所以我剛才提到環境保護的部分，我們不要被動的，就是哪裡發生火災、哪裡污染了你才去開罰，那個都太慢了。反而要更積極告訴他們，我已經監測到你什麼地方超標，你應該在什麼時間內去做改善，你可能要做什麼改善，如果業者屢勸不聽，當然市政府就要給予更強制的做法。

我覺得整體要以環境，這一代的人留給下一代，20 年、30 年後對我們來講都是下一代。我們留給下一代是空氣品質很好的高雄，是一個財政很好的高雄，如果我們留給下一代是負債 5,000 億的高雄，那以後的世代要怎麼活下去，對不對？我們現在都很難平衡了，更何況未來世代繳稅的越來越少，因為少子化，而我們現在人活得越來越長，未來社會福利的各種支出…。所以我也希望環保局要更積極的與經發局、勞工局做橫向聯繫，真正有造成空污的，給他們更積極的勸導，或是觀念的更新。像中鋼做了那樣的改變，一年多收了十幾億，我相信很多東西，產業的價值是被創造出來的，只是我們不知道，那要怎麼知

道呢？就是要跟業界多溝通。我知道勞工局長常常到各大工業區傾聽業者的聲音，我覺得這個是對的，我們有時候想的和業者想的會不一樣，我們就多聽聽別人的意見，看我們能做些什麼？高雄要進步、企業要進步、政府也要進步，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黃柏霖議員。接著請林議員義迪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義迪：

今天針對部門有幾點問題要來與局處長們做個檢討及討論。首先，本席要請教環保局，針對旗山掩埋場，記得在本席擔任鎮長之前，那個掩埋場就已經關閉了，為什麼在縣市合併之後，仍繼續在掩埋這些東西呢？今年 2 月本席有接到民眾檢舉，說有很多大卡車一輛、一輛所載進去掩埋場的東西都有臭味。因為本席有提出問題請教相關部門，相關部門也有一起到場會勘，那個時候有蓋起來，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問題，不過運輸進去的卡車，那時候進出的日期以及車牌號碼，在 4 月 17 日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出來討論。結果得到的答案是，按照承包單位計畫施工沒有缺失，到 7 月 9 日就完工了，不過這兩天我有看到里長會同進去開挖，到底這些東西有毒還是沒有毒？因為當初我在質疑的時候有進去看，你們是說沒有毒，結果旗山有某某里長會同相關部門去開挖，到底這些是什麼東西？請相關部門來做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我現在對旗山這個地方做封閉復育綠化工程，在這過程當中有用一些焚化爐的底渣，這些底渣都是經過處理的底渣。

林議員義迪：

局長你說這樣是對的，因為當時向我報告也說那是安全的。旗山掩埋場在我 95 年當鎮長之前就已經封閉不再掩埋了。為什麼會再開啟做掩埋？因為局長剛到任可能不清楚，這個可能科長比較清楚，是不是可以向本席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才說封閉綠化，接下來我請科長幫忙回答。

林議員義迪：

好，請科長回答，因為局長才剛到任，所以對這件事情比較不清楚。因為這個已經封閉了，為何又開啟掩埋的這些東西呢？到底這些是什麼東西？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向議員報告，之前是已經掩埋完畢了，所以現在是要進行封閉復育的工程。那時候的掩埋只是把那些廢棄物用表土蓋起來，現在要做的就是表土蓋起來之後要做植生綠化，讓那個地方可以恢復原來的生態，就是讓那個環境變得更

好。因為在封閉復育的過程，那位里長對現場有質疑，所以那一天帶著我們，他對裡面的那些再生粒料覺得有質疑，所以指定四個地點去開挖，要看那些再生粒料…。

林議員義迪：

你要開挖的時候應該也要通知我讓我知道，因為在 2 月就有民眾向本席檢舉，所以你要開挖的時候，應該要讓本席知道這裡有要開挖，結果我都不知道。是後來人家上網傳到 LINE 裡面，我才知道這件事情。當時旗山的鄉親就有這樣的質疑向我反映，里長也有提出這個問題，所以你們要開挖應該要通知我，看我有沒有要來。結果我都不知道，等到開挖之後 PO 上網我才知道，請科長做個說明，這裡挖出來的東西到底是什麼東西？究竟有沒有問題，請科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因為那天里長指定開挖四個地點去檢測再生粒料，目前那些再生粒料的報告出來是沒有問題的，依照 TCLP（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規定的檢驗方法，檢驗出來是沒有問題的。另外還有一個土壤的樣本，臨時說要取一個土壤樣本，那個檢驗的時間比較久，所以那個報告還沒有出來，以上先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義迪：

好，科長或是局長，我希望檢驗報告出來之後也要讓本席知道。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是，沒有問題。

林議員義迪：

因為本席受到旗山百姓的託付，結果要開挖我都不知道。所以請局長還有科長，這個檢驗報告出來之後需要讓我了解。〔好。〕再來，還有第二個地方，可能局長你也不知道，這個佳璋製磚廠位在旗山永和里，當時它是在燒磚的，我知道在燒磚的時候有一些汞污泥及廢油，當時要燒磚時都會攪拌在一起燒，那是我擔任鎮長的時候，那個時候燒磚排出來的。我們旗山所有的範圍包括里港那邊…，他們都晚上在燒，那個燒出來的廢油，晚上氣壓低，所有的香蕉、農作物都受到它的污染，大家的香蕉都被蓋點，那個時候我們強制檢驗，驗出來說那個有毒，強制它不能在那邊再繼續燒。依我們的印象是，因為一開始跟他反映的時候都說沒有毒，到最後剛好下雨放出這些污染的時候，我們會同原高雄縣環保局去採樣，到最後都是有毒的，大家在那邊工作都得癌症過世，因為它前面是農校後面是和春，有兩座學校在那裡，它在那裡燒磚，你看有幾萬人在那裡活動。那個時候檢查完之後，強制一定要封閉不能再來開窯，所以就結束關廠。不過它堆置在那邊的汞污泥到目前還在那邊，油槽已經拆掉搬走了，現在被法院拍賣已經被人買走，現在的問題是那些東西要如何來處理，請

相關部門要來注意一下，看這些東西後面接手的人要如何做處理？不要隨便載走隨便倒，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我們大林爐渣的問題，因為本席第一屆當議員的時候，我們那個時候的環保局長是陳金德局長，那時候我跟他提說，從大林裡流出來所有的爐渣水都是青色的，把魚放進去魚會膨脹變形，下雨的時候滲進去的水都跑去哪？跑去我們的攔河堰，我們旗山是吃不到，你想那種東西…，最後法院的裁定是要搬離遷移，當然你這裡放越久，大雨之後它的污染會減輕，那時候的數值是十幾，污染會一直下降，當然那個東西在那邊，只要下雨…，那四周圍的土地種出來的水果沒有人敢吃，你看那個東西有多毒，希望代理局長將來接任我們環保局長，拜託關心一下，針對這兩點看要怎麼樣來處理，是不是讓局長來做一個承諾，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醒這兩件事情，第一件有關於佳璋的部分我們其實後續有做一些處理，是不是我請同仁將處理的書面報告再提供給議員，讓議員了解。

林議員義迪：

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第二件事情其實我們還在處理中，就是要求行為人提出具體的清理計畫書，我們正在審查它的清理計畫書，如果核定的話，它就必須要依照清理計畫書來做清理跟移除的動作，這個我們都會持續追蹤，有最新的狀況也跟議員做個報告跟說明。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還有一點，本席 8 月也還是接到…，我們旗楠公路有一個香蕉集貨場，有民眾檢舉在它的附近，只要它在燒塑膠廢棄物，可能是在燒塑膠粒子，塑膠排放出來的…，它都利用下雨、晚上在燒，燃燒產生的氣體讓你吸入覺得有東西竄入鼻孔，那個時候我有跟你們相關部門聯繫，印象中我是打給我們環保局的聯絡人詢問這是否合法，因為它在燒的這個地方剛好是溪邊，我看他的污染也都流往溪裡面去，也是從攔河堰去，那時候他跟我答復說如果要來會勘要發文相關部門，因為我服務處發文請環保局來會勘，會勘後有告知要開罰單，這是第一次。第二次時，也是在下雨它又開始燒，我又打電話給聯絡員跟相關部門說要再會勘，包括工務局、水利局。結果又去拜託另外一位議員來，結果馬上勒令停工，我們環保局的工作到底是怎樣？是有兩種標準嗎？怎麼會跟我說要發文會勘；某議員打電話來就說馬上停工，這是怎樣！請相關部門來做答復，局長應該不知道，是哪一個…。

環境保局護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的確不了解這個事情，是不是給我資料，我回去了解再跟議員報告當時是怎麼處理的。

林議員義迪：

就是我們旗楠公路那邊有一間塑膠工廠，專門在做塑膠射出的，那一間現在目前是勒令停工，叫它搬走，它是在住宅區，燒下去的味道刺鼻會讓人流眼淚，請局長注意一下，要給本席答復看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會有兩套標準？

再來就是衛生局，我們衛生局有公告，無人居住的房子如果有發生登革熱而人不在要如何來開鎖，還是要強制叫警察馬上來開鎖，我覺得這是衛生局的好意，枉費大家做到這樣卻讓人印象不好，讓人覺得像做賊一樣，說什麼不然就叫警察馬上來開鎖，這就是語氣的問題，我們要做這個工作，我們衛生局的同仁對於住家也好，不管什麼人都好，我們在語氣上的表達應該是現在我們這些範圍就有比較嚴重的登革熱，可能整個都要來做防治，拜託你們來開門；而不是用你們如果沒有馬上來，我馬上叫警察來開門的語氣，我是覺得這是…。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林議員義迪：

請局長答復就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針對登革熱有確定相關病例的時候，我們會劃一個範圍，原則上我們前一天會去貼單子，貼單子就是說有需要做室內跟周遭室外的緊急防治作業，所以要請全體民眾來配合…。

林議員義迪：

這都沒關係，我覺得大家做得很辛苦，結果那個表達的語氣給人家的印象感覺說衛生局好像很強硬，語氣上表達馬上就要叫警察來開門，沒有這樣做不行。這個區域是我們劃出來，執行人員來做一個輔導，我們要來看裡面有什麼，這個病媒蚊是不是從這邊出來的，我們的語氣要好好的來跟民眾說，這樣說給人家的印象比較好。你想這種強硬的語氣，局長，這樣白費衛生局這麼努力在做，我們給人家好印象，我們的態度是不是可以讓人家覺得，這是關心我們百姓的健康，這是好的對不對？這是有人遇到跟我反映的。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我們是緊急防治，所以說話的語氣要更婉轉一點，跟民眾說明清楚，但是執行的部分還是要落實去執行。我們會搭配警務人員，或是開鎖人員…。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接著請康議員裕成發言，時間 15 分鐘。

康議員裕成：

我想先請主席裁示，我想要跟勞工局長即問即答，好嗎？

主席（何議員權峰）：

好。

康議員裕成：

我想請問一下，勞工局的業務裡，我們也知道有很多是跟年輕人有關係的。你可以列舉一下目前勞工局的業務跟年輕人有相關的計畫，進行中的計畫或未來的計畫，你可以講出幾個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康議員對青年議題的關心。我們目前在做的是青年移居的工作，這個明年會移交給…。

康議員裕成：

你只要講計畫的名稱就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還有暑期公部門的工讀計畫，另外一個是勞教中心的青年創客計畫，這三個明年都會移交給青年局。

康議員裕成：

所以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你有說出來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剛才不是叫我大概提一、兩個。

康議員裕成：

好，那這個也是嗎？〔是。〕你沒有提到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在訓練就業中心。

康議員裕成：

還有一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檯，這個也是對年輕人有關係的相關業務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相關的，全部的北漂都算。

康議員裕成：

相關的業務我比較擔心而且想要問你的是，它其實跟青年局可能有一些業務上的重疊。將來如何在做業務上的調整，譬如說北漂青年是做就業服務，剛剛提到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前幾天何議員權峰也問了，也是跟年輕人有關係，剛剛我提到的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其實也是青創的一部分。將來如

何跟青年局做業務上的分工，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跟青年局討論過了沒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基本上我們是把跟青年相關的業務，最主體是移交給青年局來負責，不管是青年創業…。

康議員裕成：

所以這些明年都會移給青年局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我們是相輔相成。因為青年局剛成立，他們沒有就服站、就服檯，所以他們要做這方面的業務，還是有一些困難的地方，所以我們會來協助…。

康議員裕成：

請簡單回答，這些跟青年有關係的，在明年的業務會全部移撥過去青年局嗎？是這樣嗎？〔是的。〕那他們相關的預算有一併過去嗎？現在預算不是編在你們明年度預算裡面嗎？到時候怎麼辦？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都有移撥過去給青年局。

康議員裕成：

已經有過去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青年相關的已經移撥給他們了。

康議員裕成：

所以預算也過去了？〔是的。〕我再請問你，你們勞工局剩下的要做什麼？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就業服務都在我們這邊，還有不管是中高齡等等的我們繼續來服務，而且還有訓練就業等等的。當然對於青年就業的問題，我們也會儘量跟青年局來互補，互相協助。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再確認一下我剛剛唸的，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在 109 年度的預算已經移撥到青年局去了，是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這個是跟就業基金申請的，所以並沒有編在本預算裡面。

康議員裕成：

好，所以也是過去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我們會協助他們來處理。

康議員裕成：

雖然沒有編在本預算，但是將來相關的業務預算都算是青年局的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我們會協助他申請。

康議員裕成：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也移過去了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移過去了，那個是本預算。

康議員裕成：

剛剛提到的就業服務專檯的相關預算，將來也是從青年局那邊支出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沒有，那個在本局裡面，它就是我們正常的業務裡面加的一個業務項目而已。

康議員裕成：

所以是青年局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在勞工局。

康議員裕成：

所以這個部分沒有移？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沒有移過去，他們做服務，但是沒有相關的預算，因為它就是在我本來運作的就業服務裡面的項目之下。

康議員裕成：

所以問題就在這裡，青年局和勞工局，甚至其他局處都有同樣的問題。經發局和青年局之間的輔導就業也是一直有模糊的空間，加了一個青年局之後，其實預算也會互相排擠，所以到底業務算誰的，預算算誰的，到底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我每個局處都問同樣的問題。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如果相關的預算，預算明確的我們就劃分；有一些工作重疊的部分，我們就會在原來的工作上面來做協助和幫忙。

康議員裕成：

會不會三個和尚沒水喝，反而做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應該不會，我們的單項業務很清楚，同仁對工作目標也非常的清楚。

康議員裕成：

請你這個部分要做好一點。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如果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會像議員您提到的，會跟青年局來做協調、溝通。因為他們剛成立，如果有哪個部分他們沒有辦法很清楚的切割，需要我們幫忙的地方我們會來協助。

康議員裕成：

你上個禮拜也回答了何議員權峰關於移居津貼的部分，你有特別提到雖然申請的人增加，但是總經費還是有限，所以沒有辦法全部滿足，也只能維持在1,500 萬的規模裡。我想請問你，將來移給青年局會增加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預算已經編好了，所以目前沒有辦法增加，至於後年的預算到底能不能增加編列，到時候這就要視市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康議員裕成：

青年局不是會有青創基金嗎？如果青創基金募得夠的話，不是就不會有問題了嗎？就不會有 1,500 萬的問題了，不是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這是青年局本身的局務運作，這一點我沒有辦法替他回答。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你沒辦法替他回答，但是你把整個業務讓他做的話，你還是有義務幫他收尾收好，不能就這樣丟過去就沒你的事了，對不對？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這個建議不錯，我們會向他們建議。

康議員裕成：

所以這個部分要注意一下。因為各局處都有相關的業務會給青年局來處理，但是青年局是否有能力來處理，彼此之間的經費是不是有互相排擠的問題，業務的重疊會不會因為整個移過去讓青年局做了以後，後面收尾的工作沒有做好。他們總是經驗比較不足，你們比較有經驗，而且你們整個團隊是延續很久的團隊，應該是你們來做我們也比較放心。所以相關的業務追蹤跟後續的問題，我覺得勞工局要有一點責任。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我們也會全力來協助，因為它是新成立的機關，畢竟就像你提到的，他有很多各方面的業務運作可能還沒有很順暢。

康議員裕成：

你們真的比較熟。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不會讓民眾吃虧，我們會全力來協助和互補，請您放心。

康議員裕成：

這是明年第三個會期我們要質詢的重點，因為那個時候已經開始執行了。到底這個業務的銜接和對於百姓和年輕人的照顧有沒有缺失，下次在總質詢時，或者是在明年的業務部門，我們都會再繼續問。

看到 PowerPoint 第 6 頁，我想請問你，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勞基法第 59 條，對於職災的補償跟損害賠償的概念是不是一樣？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就我初步的了解應該是不一樣的，如果議員希望能夠更深刻的了解，我可不可以請業務科跟你答復。我個人的了解是不一樣。

康議員裕成：

不用，我是律師，不需要你教我，我應該可以教你。至少字面上不一樣，一個是補償，一個是損害賠償。損害賠償和補償最大的不同在於有沒有責任的問題，所以職災應該是無過失主義，對不對？〔是。〕只要災害發生就是要做的，是不是？我們這樣講百姓比較聽得懂。〔是。〕損害賠償就是我有責任才賠你，可能是過失，可能是故意，但是我有責任才要賠償。但是職災是無過失主義，就是說只要有職災發生都可以根據勞基法第 59 條需要做補償。所以一個叫做補償，一個叫做賠償，完全不一樣，我們先確定你對這個認不認同？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沒錯！

康議員裕成：

我們看下一頁是你的臉書，我對於局長你在臉書做這樣的發言，我覺得很遺憾，你可能對於第 59 條，剛剛我們討論了半天，你可能不熟悉，也可能沒有進入狀況。我把你的臉書跟高雄市民稍微唸一下，大家一起看。這是我們勞工局長在 10 月 3 日，就是南方澳斷橋之後您的臉書，您的心情是覺得憂心。您說：「南方澳斷橋移工殞命、蔡政府卸責五百打發」。你的意思是說，中央政府用 500 萬元給移工是卸責。你還說令人氣憤的是，在案件尚未水落石出真相未明前，交通部長急就章宣布一人賠償 500 萬元，反而欲蓋彌彰，啟人疑竇，更不堪的是用 500 萬元買一條移工人命，把人命當雞，這是你說的喔！我們可沒說把人命當雞喔！市長是講鳳凰跟雞，但是你是說把人命當雞，你把移工的命當雞，這是你說的，一條國賠的人命有可能 500 萬元結案嗎？我對你的用語感到不滿，但是我要先跟你討論的是，你是不是把賠償跟補償又搞不清楚了？請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想這是個人的臉書，當然在這裡謝謝你的幫忙宣傳。

康議員裕成：

但是你是我們的勞工局長啊！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我要跟你報告的就是，事實上所謂的勞工無過失，當然被砸死的外國移工…。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講的是賠償啊！你講的是賠償，你講清楚。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所以政府一定要做一些賠償，但是…。

康議員裕成：

賠償跟補償完全不一樣，我們剛剛也先確定了這兩個不一樣，可是你的臉書卻把 500 萬元當成是賠償，又把國賠跟補償混為一談，國賠應該是賠償，那 500 萬元是補償，國賠是賠償，一個是補償，你把 500 萬元跟國賠又混為一談，我問你，如果拿了 500 萬元還可不可以申請國賠，可以嗎？拿了 500 萬元的補償可不可以再去申請國賠的賠償，可不可以？請幕僚幫你解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知道當然是可以的。

康議員裕成：

可以，你講那個什麼話嘛！你誤導人民耶！你誤導高雄市民，也誤導全國人民，一條國賠的人命，500 萬元就結案，你的意思是說，交通部給的那 500 萬元補償之後，就不可以再申請國賠，你的意思是這樣，你現在又說國賠跟補償是不一樣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報告議員，我上面提的很清楚，就是中央政府有意思用 500 萬元打發就是希望他不要…。

康議員裕成：

有嗎？他有說領了錢就不能國賠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他沒有這樣講，但是…。

康議員裕成：

那就是你個人的臆測，你做為一個政務官可以這樣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這是私人臉書，所以沒有這樣的問題。

康議員裕成：

私人的臉書，你就是高雄市的勞工局長，不然你就不要發言嘛！這是你個人的發言也好，但是你誤導事實，我覺得你需要道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要跟議員報告的就是，難道你覺得不會這樣嗎？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你需要道歉，他們可以提出賠償啊！不是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萬一因為這樣他沒有辦法提出，或者是他…。

康議員裕成：

你怎麼知道他們沒辦法提出。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你怎麼知道他會提出。

康議員裕成：

很多人也可以協助他，對於還沒有發生的事情，你怎麼可以臆測。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所以我跟你報告，這個就是一種協助啊！不是嗎？

康議員裕成：

你要協助他，你要跟他們說領了 500 萬元的補償，你們還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這才對啊！不是站在反對的立場亂嗆，而且這是誤導人民。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報告議員，如果照你這樣講，事實上我應該寫得更清楚，我會寫清楚一點，就是他應該可以做哪一些事情。

康議員裕成：

本來就是啊！這是你該做的啊！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事實上，我已經…。

康議員裕成：

不是，你反而把那 500 萬元移工的補償金跟國賠的賠償金混為一談。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在上面已經提醒他應該可以再做…。

康議員裕成：

還跟人家說你拿了 500 萬元，你什麼都沒有了，你的意思就是這樣，然後你

不要去領。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的意思好像不是這樣。

康議員裕成：

你是不是說不要去領。看上一頁，你是不是鼓勵、鼓動他們不要去領那 500 萬元的補償金。我們看你的臉書有沒有這樣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是說希望他們最好能夠留意到國賠權益，如果不要去領，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康議員裕成：

你有沒有這樣說，你有沒有說不要領，你看一看有沒有不要領，你有沒有說不要領？最後藍色的上面，還呼籲移工朋友的家屬拒絕領取，太可惡了！你是巴不得整個天下大亂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是希望移工可以得到更多的權益保障。

康議員裕成：

你可以宣導，但是不可說拒絕領取啊！補償跟賠償是兩回事，你是失格的局長，你這個臉書是含血噴人，我真的覺得很心痛，你是高雄市的政務官，而且是主管勞工的勞工局長，你在私人的臉書鼓動移工不要去領補償金。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想…。

康議員裕成：

卻不教這些移工，我們還有其他的權益可以主張，你做為一個政務官這樣對嗎？你覺得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那是我個人臉書的發言。

康議員裕成：

是啊！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我想我們也提醒…。

康議員裕成：

你敢用勞工局長的身分講，那還得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也提醒…。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1 分鐘。

康議員裕成：

請你道歉，針對你個人臉書鼓動拒絕領取補償的這件事情，我覺得你要道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想跟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你要不要道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關心跟提醒需要道歉嗎？

康議員裕成：

你明明就是鼓動，叫他拒絕領取！如果你說領了以後，你另外的錢就領不到，請大家要小心，這就不是鼓動。但是你這樣就是鼓動拒絕領取。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報告議員，我想我很清楚提到，我是提醒跟關心。

康議員裕成：

你沒有提醒，你就請他們拒絕領取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啊！

康議員裕成：

你也可以說你們不要領，你萬一領了什麼東西會領不到？可是你從頭到尾都是在跟中央政府做對，你從頭到尾都在鼓動人民，鼓動那些那麼可憐的移工，並叫他們不要去領那 500 萬元，你要替他出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他應該要…。

康議員裕成：

他們家屬來時哭的那個樣子誰去替他善後，他領了 500 萬元可以做善後的事宜，這是他的權利，你還可以另外主張，太可惡了！謝謝。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康裕成議員。接下來請邱議員于軒發言。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我開始今天的質詢，首先我先請教一下衛生局局長，因為剛好康議員在現場，請問一下之前到底高雄市當時跟中央爭取相關登革熱防治預算的時候，為什麼衛生局統整的時候沒有把環保局相關的預算編進去。請問一下，這不是整個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嗎？為什麼衛生局會做這種事情，然後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或者是給國民黨籍議員一個預算，給民進黨籍議員一個版本，請衛生局局長回答。

主席（何議員權峰）：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跟邱議員報告，衛生局每一年都會代表高雄市政府跟我們疾病管制署…。

邱議員于軒：

我的時間有限，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為什麼你們統整出來沒有把環保局相關的防治預算編進去，這一點就是我的問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我們要說明的原因就是過去一直以來，衛生局就是代表市政府，我會跟疾病管制署代表中央，疾病管制署每一年都會有傳染病防治經費的補助，登革熱就是其中的項目，在過去的想法裡面，就是會認為我們…。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沒有放進去嘛！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所以就不會放進去。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局長，所以你沒有把環保局相關的預算放進去。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這方面沒有提供到。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提供給議員錯誤的資料，你要不要跟我道歉。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跟議員報告，因為…。

邱議員于軒：

你要不要跟我道歉，你給我錯誤的資料，然後拜託我幫你們去疾管局爭取預

算，這一點衛生局要不要跟我個人道歉？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是一個認知的問題，因為我們過去一直以來…。

邱議員于軒：

這個不是認知的問題，〔對。〕這個是你們內部資料統整的問題，這個就是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當時在跟中央爭取預算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講清楚，關鍵點就是連你們提出的資料都不完整，我們要如何去爭取預算，所以內鬼就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也謝謝你還我一個清白。

首先我要問一下環保局局長，這個是南部的空污，這個是一個空氣盒子的廠商，他在網路上讓人民參考的資料，你有沒有看到我們高雄市滿江紅，我們去監測相關的空氣品質，基本上我相信高雄市的空污，局長，你今天來議會的路上有沒有看到天空灰濛濛的一片，〔有。〕今天高雄市紫爆了喔！我們今天的空氣非常的不好，這個是我們目前的天空，這個是大寮的天空、這個是林園的天空，這是我今天調出來的資料，灰濛濛的一片，這就是我們生活的區域。但是我很努力地去爭取光化測站，因為小港有，但是大寮和林園卻沒有。我要跟局長講，你可以去爭取，因為當時李應元在做環保署署長的時候，他有答應我，一個月內他要回復我，大寮、林園有沒有辦法增設一個光化測站，他說要把相關的預算去釐清，可是很遺憾的是，他答應我的一星期後就下台了。所以我要告訴局長，我希望可以在大寮、林園爭取相關的光化測站，因為我們那邊有林園石化工業區，大寮未來也有一個和發工業區，我們大寮、林園本身有四、五個工業區，所以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具體的承諾，在光化測站這個部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經費我們已經提報到環保署去了，希望環保署能夠趕快補助給我們，讓我們在這個地方可以設監測站。

邱議員于軒：

環保署目前有什麼回應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已經先派一部空品監測車在這裡，至於監測站的部分，我們還要等環保署進一步審查我們的計畫，如果核定的話，我們會儘快在這個地方設站。

邱議員于軒：

我請你積極爭取，我告訴你為何監測車沒有辦法，這個是工業區民眾提供的，這個是灰濛濛的一片，我們大寮、林園十大死因都是癌症，基本上都是有關呼吸道的癌症，因為字比較小，不好意思！讓你看不清楚。我們也曾經發生過潮寮事件，非常的有名，但是潮寮事件給我們的是大筆無法監督的回饋金，

因為它直接匯到社區發展協會，我今天有跟社會局討論，但是也是沒有辦法監督，因為他們是人民團體，那我們能夠做些什麼？我們居民還是一樣，這個就是潮寮啊！

我們有一個很有名的網站叫做大寮林園五四三，我們發現天空灰濛濛，打給環保局的時候，永遠測不到，早上也有議員質詢，我們去監測的檢測人員人力不足，夜間人力也不足。所以我做了一件事情。這是早上發現有煙，但是檢測的時候卻說沒事啊！監測不到，我做了一件事情，就是某天半夜 1 點，本人親自去潮寮監測，結果我到現場的時候，空氣其差無比，當然我還是很感謝這些檢測員在半個小時內到，不過是因為我打 1999，我直接告訴他我是邱于軒議員，大家都嚇死了，馬上半個小時就趕來，但是還是測不到。所以我想要告訴局長，這個是大寮、林園反覆生活的環境，永遠是居民聞到，可是環保局就是不知道有什麼處理的方式？

台北市有設空氣盒子，據我所知，107 年也有相關的廠商捐贈給高雄市政府，這個盒子目前是由研考會分送給各級學校，但是很遺憾的是，我們沒有做妥善的維護，所以我們目前的上線率只有 21%，台中有超過六成，這個案子是不是請你們去跟研考會了解一下，我們已經有相關的空氣盒子了，廠商用贈送的，既然有贈送的資源，不用花費你們多餘的力氣，你用空氣盒子隨時上雲端啊！而且據我了解，這個 data 是中研院都願意使用的，所以是不是請環保局針對這個空氣盒子的相關業務去做後續整理和追蹤，不要再讓我半夜跑出來，我真的還會再跑喔！而且局長我跟你講，很好玩，我去的時候聞到很臭，沒多久我就聽到鞭炮聲了，鞭炮聲響了之後就沒有再放黑煙了，這就是潮寮的大發工業區。民眾有發現在內坑也有一個資源回收場發生類似的狀況，都要找記者去報導，我們相關的局處才會去做處理，這點我真的覺得忿忿不平，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針對我們大寮、林園空污的改善，有沒有相關的策略及初步的想法。

我做議員早上真的很忙，晚上又要跑行程做選民服務，半夜還要去抓空污，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辦，可是民眾很無奈啊！民眾說我們議員都睡死了，半夜都 talk 我，說你們睡著了嗎？半夜又有空污了。局長，下次我 talk 你或是邀請你，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高雄市，特別是大寮地區空氣污染的問題。其實對大寮這個地方我們也非常重視，如同剛剛議員講的，過去都會有一些紀錄，所以我們在這裡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包括剛剛講到的稽查人力，還有我剛剛講到特別在這邊增設的微型感測器，這是我們跟環保署爭取經費，在這裡設的微型感測器。

邱議員于軒：

你們設了幾個、設在哪裡？後續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我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我再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告訴局長，如果你說的微型感測器有作用的話，這個新聞好像是上個星期的新聞，在內坑應該不會發生吧！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再說明一下，這是我們抓到之後提供資訊給對方，媒體是拿了我們的新聞畫面登出來，是我們稽查科長很辛苦地派人在那裏埋伏抓到的，當然我們也把訊息放出去了，然後才有派記者出來的。

邱議員于軒：

真的感謝你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也感謝議員關心，議員是我們的後盾，我們有了議員的支持，我們才能在這個地方加強做稽查的工作。

邱議員于軒：

我願意做你們的後盾，但是我不願意做第一線的稽查人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來處理。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把我逼到第一線去稽查，你就知道我們那邊的空污是多麼的嚴重了，所以如果還有類似的狀況發生的話，下次我不會自己去，我會約你一起去，半夜 1 點喔！這邊要請局長多多幫忙我們大寮、林園的空污，你看那個粉塵惡臭真的很臭，高雄市的小朋友有多少是因為這樣的過敏源造成身體健康的危害，我三個小孩都是過敏兒，我在這邊要跟局長報告。

另外是要跟衛生局長請教，我們大寮、林園流行病學調查和健康風險評估，基本上好像是工業區成立的時候才做，後續的追蹤好像沒有繼續做。其實上個會期我已經跟局長請教過了，你告訴我，其實我們有很多免費的健檢可以去處理，但是那個都是四十幾歲以上啊！有沒有可能針對大寮、林園，因為我們又要再設一個工業區了，這些健康風險評估和流行病學調查，其實是公共衛生和預防醫學的基石，你這邊先做好，未來花費的醫療費才會少啊！這是相關實證研究的結果。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關於大寮、林園的身體健康檢查和健康篩檢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其實就我們局裡面內部資料的了解，從民國 99 年到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陸陸續續中央都有一些，包括工業局還有相關的一些地方的回饋金…。

邱議員于軒：

我們大寮、林園其實都沒有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陸陸續續都有做，只是沒有每一年都有，所以變成有這樣的情況。

邱議員于軒：

我手上的資料只有一年有做過，如果你有醫學相關的背景，你會知道在做任何流行病學調查，都是做連續性的調查，這個是實證研究基本的精神。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其實多年來，包括職業病醫學家、工業衛生方面的、或是職場方面的，都有做一些相關的調查，現在環境可能污染的情形，與居民健康狀態的調查報告，或許還有我沒有看過的報告，兩者很難去歸諸於因果關係，這是目前我了解的情況。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非常了解你告訴我的狀況，說他們兩個關聯性不足，但是為什麼我要求官方來做，我認為官方是要用預防醫學的觀念，因為工業區設在那邊，我們就有可能遭受到健康潛在的損害，所以如果由官方主動來辦理一個相關的健檢，我不排斥你們把所有的免費健檢包裝進來，問題是你們連做都沒有做，如果你去把健康篩檢站的這些資料調出來的話，你會發現林園只有一個建佑醫院能夠同時做到四項的癌篩，但是大寮沒有一間醫療院所可以同時做到四項。所以民眾要跑來跑去，那他們就不會去做。這點對你們去推廣所有的健檢其實是有相關助益的，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我上個會期質詢這個，這個會期也質詢，衛生局都沒有做，似乎這個議題你們覺得不重要。但是居民疾病的防治不就是衛生局相關的業務嗎？我們會後再來討論好不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再補充一下可以嗎？

邱議員于軒：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要問勞工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最近會再把原來國民健康署的四癌篩檢跟成人健檢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設計當中，包括大寮也會來做執行。

邱議員于軒：

大寮、林園，拜託。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但是因為有一些年紀的限制。

邱議員于軒：

謝謝局長，最起碼你努力了。接下來因為我時間不多，主席我可能要增加 2 分鐘，感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有關信昌化學，這邊我要問勞工局，那天信昌化學跟這個都是在林園工業區發生的，信昌其實很可惡，它從 105 年，你們 VOC 排放標準是 2,000ppm，你們最新 108 年檢測到 3 萬多 ppm。它在 108 年 1 月份我剛上任的時候，發生過一次就是因為他們外洩，然後造成爆炸，結果發現是因為墊片沒有用到合格的原料。我之後就跟你們勞工局討論，那是不是全廠去巡看那個墊片，因為墊片沒有多少錢。VOC 外洩就是沒有鎖緊，所以我認為墊片是相關的原因，結果沒有想到勞工局居然同意只去查製程，可是我要求的是全廠去查。所以我想要問勞工局局長，這個是我很不滿的地方，因為你就讓它復工了，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邱議員一直以來，對於林園地區的石化產業工安問題的關注。有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以勞檢處的作業標準就是，發生問題的周邊、或一定的範圍、或是相關的製程會給它停工。所以你提到的石棉墊片，就是停工範圍裡面這個製程的墊片更換，他們已經更換完畢。至於後來議員有跟我們特別提醒這個很重要，而且具有危險性，可能對當地會造成一些危害，所以廠商也已經同意，年底歲修的時候會把其他的墊片換掉，而且它也檢查過其他墊片，並沒有石綿成分的材質。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現在要燒香求神保佑，它沒有提供，你怎麼確保它發現的不是石綿的墊片？墊片多小，局長你知道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知道，有大有小。

邱議員于軒：

墊片在零件跟零件中間，所以我認為它告訴你的資料不是真的。如果依照過去這麼惡名昭彰的廠商，他的說法你要相信嗎？所以勞工局我有要求你，我們

才組成一個工安小組去巡查，結果隔天台苯就發生意外。我要求你們衛環相關單位，針對整個林園石化工業區再去巡檢一次吧！拜託一下。〔是。〕要不然每一次我都要半夜跑過去，這邊要請雙方相關的局長去做個處理，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這邊要要求衛生局要撙節，去年你們才花了 10 萬去丹麥考察足療，在長照的業務。我不知道我提出之後，你們有沒有把預算刪掉，局長，有沒有？足療的預算，你們推廣長照，跑去丹麥看足療，我們有議員跟我開玩笑…。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有做調整了，那邊就不去了。〔…。〕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再書面回復議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我們不會放棄任何拓展的機會，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現在請朱信強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朱議員信強：

首先請教勞工局，就在今年美濃很多採野蓮的一些外勞，因為逃逸事件也造成農民僱工僱不到，一個國家在整體最基層的農業僱不到工，現在抓到了，最低的罰款要 15 萬。當然外事警察抓到移交到勞工局，本席也跟所有相關的科室講過，就輕罰就好。為什麼農民要這麼可憐，僱一個工一天 3,000 元，又像小偷一樣，怕被抓。他們寧可冒著被抓，罰鉅額的罰款，這個我們要研究說，他為什麼要僱這些外籍勞工，因為就是沒有這方面的台灣農工。請問局長，在我們這個地區農業的逃逸外勞，今年是被抓了幾個？我們在勞工局裁罰的金額是多少？請主席麻煩勞工局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何議員權峰）：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關於你提到農業外勞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是滿大的，這相關被查處的外勞，基本上都不是我們市政府去主動發覺，而是由於移民署發現取締之後移交給勞工局的。勞工局也非常體諒農民的辛勞，所以我們都是用最低裁罰。現在已經有開放了…。

朱議員信強：

最低裁罰是不是 15 萬？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最低就 15 萬，這是法令規定的。

朱議員信強：

我說一個國家，當農民朋友他們僱工僱不到，勞工局是一個主管單位，是不是要農民拜託局長幫他們僱工，這樣可不可行？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在就業服務這一塊可以幫忙，但是有沒有人願意過去，恐怕會有困難。

朱議員信強：

就是因為找不到人，農民朋友才會這麼做，罰 15 萬，15 萬要種 2 分地種一年。所以這邊也拜託局長，在這方面要是有外事警察，真的有查獲以後，勞工局這邊，拜託各位要裁罰的案件都儘量予以輕罰就好，不要罰得這麼重，15 萬真的太多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這樣做。另外要跟你報告，因為從 4 月份開始有開放了農業外勞。

朱議員信強：

農業外勞那個是看得到吃不到，現在在全國農會已經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要請農會來統一申請。

朱議員信強：

對。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所以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輔導協助，這個過程如何申請，只要議員有交代，我們就過去。

朱議員信強：

就儘量幫忙，不要將農民當作小偷在抓。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不會啦！我們一定是很尊重，也會儘量避免，謝謝。

朱議員信強：

在這邊也請教環保局局長，大林的爐石，相信有很多的議員已經有講過了。就針對旗山垃圾場復育工程這個區塊，局長知道嗎？這個它是用下面的垃圾，上面包括底渣，你們底渣處理的過程，這個是底渣，這邊是它的強鹼度，它基本上已經超過 11 度到 12 度了。這個局長知道嗎？還有等一下看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旁白：高雄市旗山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最終回填土現場狀況，有許多垃圾，還有許多的…。

朱議員信強：這個是水泥磚塊。

旁白：水泥塊、鋼筋、磚頭。

朱議員信強：水泥塊、鋼筋這些、磚塊、水管，這個是爐渣處理過、分類以後的底渣。

旁白：水管、鋼筋、鐵片，還有電線。這個是水泥塊、鋼筋、磚塊，甚至還有電線。

（影片播放結束）

朱議員信強：

這照片是在彰化的一個底渣處理廠，而這一頁是整個在旗山清潔隊上面的垃圾場復育工程，底渣的成分沒有經過分類就進行掩埋，我們最終是要覆土，覆土是用底渣嗎？還有第二個要請教一下環保局局長，他們到底有沒有回填爐石？是不是請主席麻煩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第一點，沒有回填爐石，我們現在放在…。

朱議員信強：

確定沒有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確定沒有回填爐石；第二個，這是一個封場復育的綠化工程。在過程中我們有用再生粒料，底渣經處理後的再生粒料做中間的填材，當然再生粒料…。

朱議員信強：

處理過以後，為什麼會有水泥塊、磚塊、水管、鐵條，還有一些玻璃碎片？那一天我有到現場去，看到的時候我叫你們環保局的，是技正吧？我說你們先開罰自己。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朱議員信強：

我們一般在美濃一些大峽谷，包括養一頭豬，你們都要罰。裡面的成分這麼複雜，有經過分類以後再回填嗎？底渣寸草不生，那個要做什麼用？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底渣是做中間的回填，剛剛議員所看到的都是填土的部分，的確在填土的過程中不應該有這些石塊和鋼筋，這都是不應該的，我們已經要求廠商改善，並對廠商處分，等於說做了處分也立即改善。據我瞭解，目前已經改善完成，現場那些鋼筋、石塊已經清理完畢，剩下來的是上面的覆土，下一個步驟要做的就是綠化的工程，讓這個地方能夠恢復到生態綠化。

朱議員信強：

局長，請問一下，這個復育場滲出來的水，你們如何處理？它排向不明的山溝，那天我們會勘以後，它在馬路上挖一個溝渠放差不多 2 英吋的水管直接排到山溝裡面。山溝下面就是監理站，是旗山區所有居民居住的地方，最終到哪裡？到旗山溪。上面有一個大林爐石在中間，監理站這邊有一個旗山垃圾場的復育工程，它所滲出來的水都是強鹼，經過檢測以後是不是都是強鹼？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不是。要跟議員報告，這個地方出來不會是強鹼，所謂強鹼是指前面，就是大林的中鋼轉爐石雨水滲出來的才會有鹼性的問題。

朱議員信強：

復育場下面他們埋設一個水管所出來的水，你們有沒有經過廢水的處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想工程細節是不是請科長來幫忙回答一下？

朱議員信強：

麻煩科長答復一下。

主席（何議員權峰）：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有關這個場的部分，因為還沒有完全封閉復育，所以的確會有一些水滲出來，在工程的期間我們是把那些水收集之後…。

朱議員信強：

收集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經過廢水處理廠，因為那邊還有另外一個掩埋場的…。

朱議員信強：

不過現在已經滲出很多廢水。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那邊後段都有收集。

朱議員信強：

後段都有收集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對，後段有收集，這個部分我後續蒐集相關資料再跟議員報告。

朱議員信強：

好，請坐。請教一下局長，在整個高屏溪攔河堰上游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什麼這些垃圾場包括底渣、爐石經由環保局同意，都應該有同意吧？爐石的是在民國 102 年，我請問垃圾復育工程是在民國幾年回填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不起，垃圾是很久以前就埋了。

朱議員信強：

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現在做的是…。

朱議員信強：

那麼底渣的部分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底渣的部分是因為我要做復育工程，就是我要在…。

朱議員信強：

復育工程當然是把垃圾用防水布…。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防水布鋪好，然後…。

朱議員信強：

在上一層鋪滿，上面的底層經過雨水是不是會滲透到下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朱議員信強：

結果這方面你們有沒有做廢水處理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剛科長…。

朱議員信強：

在本席看是沒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剛剛科長已經解釋過。

朱議員信強：

你們設置在那邊是經過環保局同意。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環保局…。

朱議員信強：

到底這個有沒有合法？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合法，而且是在環保局的監督之下，環保局所做的復育工程。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水質水量管制區可以讓你們合法？因為底渣有重金屬、有強鹼的滲出，是不是對旗山居民有影響？包含我們現在看到的，整個在上面的是爐石，它距離旗山溪差不多 1,000 多公尺。而這個復育場下來的這些強鹼的廢水都是在旗山鎮往旗山溪這邊排，包括地下水、旗山溪的伏流水等等，是不是以後會變成在整個旗山溪支流往下游到高屏溪攔河堰，甚至影響大高雄市民的飲水安全？會不會這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不會，請議員放心。

朱議員信強：

不會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剛剛講過，我們放的是再生粒料，下面有不透水布，有污水收集的系統，也不是所謂的強鹼，不會影響水源水質的問題，請議員放心。

朱議員信強：

局長，你說的這麼肯定，我們安排一個時間看你們現在滲出來的水是多呢？還是少？包括大林轉爐石的掩埋場旁邊附近的果樹都是枯萎的，我要跟你講，一般來說自來水不普及，在我們偏鄉不普及要用什麼水？地下水。請問局長，那個地下水，你敢用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想要跟議員澄清一件事情，這是兩回事，大林轉爐石是不應該的部分，我們也要求要移除、要改善，這是不應該放在那個地方。

朱議員信強：

是不是現在行政法院已經判決？業者中鋼它的子公司中聯是不是有委託萬大科技寫一個清運計畫書？有沒有到我們環保局這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清運計畫書已經在我們環保局審理當中。

朱議員信強：

有沒有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還沒有。

朱議員信強：

什麼時程可以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認為裡面還有一些部分必須要請他講清楚說明白，如果該部分都釐清的話，我們就會准許它開始做清理的動作。

朱議員信強：

所以說爐石跟底渣到底是產品呢？還是廢棄物？當然在…。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廢棄物。

朱議員信強：

是廢棄物呢？還是產品？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廢棄物。

朱議員信強：

你們怎麼可以准廢棄物隨意傾倒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不是，我們現在講的是旗山大林段。

朱議員信強：

大林的爐石。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原本認定是產品，但是後來經過法院的判決認為這是一個棄置的行為，所以當作廢棄物，我們就依照廢棄物管理法第 71 條規定，要求他們提出清理計畫書來進行清理跟移除的動作。

朱議員信強：

現在中鋼、中聯願不願意清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至少他們的清理計畫書已經送來了，已經在審查了。

朱議員信強：

才送來，什麼時候可以做清理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目前在審理中，等我們把相關的疑點都釐清楚了…。

朱議員信強：

敢不敢強制中鋼呢？因為他是業者，當然中鋼是一個國營事業、是一個金雞母，我們要怎麼叫他們儘速清理哪些轉爐石？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剛講過，因為它現在提出清理計畫，所以我們就會審查，讓它依照清理計畫來做清除，未來如果他不照清理計畫執行或是他不執行計畫，我們當然要強制的執行。

朱議員信強：

局長，什麼時候要做這個動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就必須因為…。

朱議員信強：

現在旗山的鄉親要問什麼時間？現在既然行政法院已經判決確定，當然中鋼要提訴願，那是他們的事情，我們環保局是一個主管機關，是不是要加速腳步，讓他們訂定一個時間，把這些轉爐石早日清運完畢，使得附近的農民朋友可以再種植果樹。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們來加速辦理。

朱議員信強：

主席，麻煩再多 2 分鐘。

主席（何議員權峰）：

好，再 2 分鐘。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議員剛剛建議我們加速辦理，包括清理計畫書跟後續，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來強制執行的話，我們都會加速辦理。

朱議員信強：

我說你們大林和旗山這些，整個旗山溪由北邊往南邊流，匯入高屏溪這邊，到時候那些大林轉爐石跟這個復育工程的水，百分之一百會滲透到地下，這是確定的、絕對的。到時候這些雨水要是比較豐沛，那些雨水外溢的效應一定很大，包括旗山溪有伏流水，那時候整個帶到高屏溪攔河堰這裡，對於高雄市民是不是有安全的疑慮？會不會造成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向議員報告，這個我可能要花點時間說明一下，我們也非常的關心，這邊這

麼多的轉爐石在，會不會造成下面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不過在學理上面，第一點它是屬於強鹼性的物質，所以它的重金屬是比較不容易溶出的，我現在講的是學理；實務方面，我們定期會去做檢測，我們想要了解下面的土壤和水有沒有受到影響？過去這麼多年的檢測數據告訴我們，到目前為止還好都在標準範圍內，而且並沒有惡化也沒有上升。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農作物會枯萎？這是一個問題嘛！在農業的土壤裡面，你重金屬含量過高，鹼性太高就不適於種植，這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既然是一個主管單位，為什麼當初你們准，現在換一個朝代以後，我們就要繼續承受這個。中鋼是一個國營事業，為什麼沒有積極的作為？叫他們家…。

主席（何議員權峰）：

好，謝謝朱議員信強，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陳議員慧文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慧文：

今天本席來就教環衛部門各個局處。首先我請教衛生局，在今年 6 月的時候，本席有揭露一件三民二衛生所的一個護理師，在假日的時候參與登革熱的防疫工作，三民二衛生所臨時通知所有的同仁假日要來加班，因為那時候有登革熱的疫情。當初這位護理師在接到這樣訊息的時候，很明確的向首長反映臨時找不到家人或托育的人照顧兩個年幼的小孩，一個還未滿 1 歲、一個好像是 3 歲，所以他說他可能有問題。但是所長在 LINE 裡面跟他傳達說，如果你沒有來就視同曠職要受罰，他聽到這樣子的回應，嚇都嚇死了，他找不到任何的家人、親人來照顧這兩個小孩，他也不可能把這兩個小孩放在家裡面，因為這樣就違反了兒少法，這個家長是要受處罰的。所以逼不得已，他就把小孩帶到防疫場所，他也如期跟所有的同仁做一樣的事情，參加這個防疫的工作。後來我們了解這件事情，我覺得在登革熱的防疫場所，不應該有這麼幼小的孩子一起參與，怎麼所長會容許這樣的事情？

我們只是把它揭露，從頭到尾都不是這位護理師來跟本人講，而是旁邊的人來跟本席反映這件事情，他們認為這樣是不妥的，所以請本席來揭露這件事情，我的原意也是希望以後你們防疫工作要去注意這個細節。我們的同仁如同我們的親人，如果他們在防疫過程中有困難的時候，我們多一點同理心，看是不是用怎麼樣的方式來協助他，最好以後不要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本席的原意就是這麼單純。結果最近這兩天人事考績委員會竟然給他一支小過，說他在防疫過程中有疏失，有一些細節沒做好，所以是小過一支。假日加班犧牲跟家人團聚、聚餐，也犧牲家庭裡面的一些事情，跑來加班結果得到小過一支。我問衛生局，他們說他

會被記小過，是因為有一些細節沒有注意到。

我要跟局長反映，我不相信所有局處的同仁，在你們公務體系當中，從來沒有犯任何的錯，如果你今天因人無限的放大，那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他只要一個小細節，你就可以把它無限的放大，衛生局今天做的事情就是如此。如果同仁犧牲假日來加班，甚至帶著小孩子來，你認為他有錯，那麼我問你在當時 6 月份登革熱正在嚴重的時候，最高指揮官韓國瑜市長，他說平日上班、假日拼選舉，那麼假日拼選舉又該當何罪？現在他根本就不用裝了，就直接請假 3 個月，後面所有的疫情都跟他無關，如果以情節重大，是不是要送監察院去彈劾了？如果一位護理師帶著小孩來做防疫工作，這個過程你們認為有瑕疵就要記小過一支，那麼韓國瑜市長是不是要直接彈劾？這個標準是什麼？有功不賞、打破要賠。局長，我真的覺得你們這樣處理事情，好像也在告知所有的同仁，如果你認為你的勤務有任何不公平的事情不可以公開，不可以去跟議員投訴，也不可以跟媒體投訴；如果你有投訴，這就是你的下場，我衛生局一定秋後算帳，是不是這個意思？

我私底下一再向你們反映，我說一樣去參加防疫的工作，不只是衛生局，還有環保局、警察局，這些局處他們在參加防疫工作的時候，在假日加班他們都會有加班費或者補休。衛生局一直以來都只有補休，針對基層第一線這些人員都是只有補休，大家都知道衛生所的工作非常繁重，他們都是接觸第一線社區的民眾，他們常常假日都必須加班，累積下來的補休根本就沒有辦法休。到後來只是變相的叫他們去犧牲，因為他們所累積的補休到後來，都是沒有辦法休。請衛生局去保障這些基層人員，是不是可以去爭取加班費？這些工作你們在上位的都沒有幫基層人員去爭取，都沒有。就是要叫這些基層人員在防疫的時候都是變相的用補休，你就是要出來防疫、你就是沒有時間休假、這個就是應該要加班。環保局局長，環保局同仁在防疫的過程當中，假日出來加班有沒有加班費？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有加班費。

陳議員慧文：

環保局都可以替他們的同仁爭取的福利，衛生局有沒有做？今天只是因為這個同仁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竟然賜他一個小過。局長，你有沒有去替這些基層的同仁在加班的時候爭取補休？有沒有去向他們的上級、向財主單位爭取他們的加班費？有沒有？你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有關局所同仁執行每一年面臨登革熱挑戰所花的時間，很感謝同仁大家的犧牲奉獻和全力投入。你剛才提到的這位同仁是 6 月發生的

事情，就我個人過去從事公務的經驗，希望可以不用處罰就能夠把事情做好。但是後來我去了解這位同仁的整個發生的過程，我確實覺得這位同仁在任職的態度上，還有他和同仁之間的互動，以及他對工作指派的服從度，還有後續執行工作的品質都要做檢討。

陳議員慧文：

局長，我剛才就講，你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他在衛生局已經多少年了？你竟然在這樣子的事件發生之後，大刀一殺下去就是小過一支。然後你再告訴我，他在過程、他的工作態度、他的工作能力等等，他不好，所以我說這是欲加之罪。我真的覺得你們是在懲罰他讓議員知道這件事情，讓這件事情揭露出來，讓韓國瑜的執政團隊丟臉，所以該死，小過一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絕對不是這樣，我們是透過一定的甄審考績委員會去做調查的結果。

陳議員慧文：

你不用跟我講程序，你一定是要依照這個程序，不然你怎麼會平白無故把一個公務人員或者護理師就記他一支小過，你一定是照你的程序嘛！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不會這樣對待同仁，一定是依照程序去處理。

陳議員慧文：

這個真的嚴重不符合比例原則，這個原則就是要殺雞儆猴。局長，因為在這裡探討，你的角度和我的角度有很大的不同，私底下如果你有更好的理由能夠說服本席，你私底下再來說服我。不然我認為這個事件你就是在殺雞儆猴，也就是告誡所有的同仁，你覺得任何不公不義的事情，絕對不可以向民意代表、向媒體揭露，不然這個就是你的下場。

環保局局長，之前本席服務處有向你反映有幾個地點要設 C-bike，一個是過埤里的公園、一個是南和里的南和公園，那裡的人口密度都很高，都有一、二萬人，你們說要評估也認為那個點還可以。我想要了解，後續到底你們有沒有在規劃了？第二點，現在非常流行 WeMo 共享機車，這些都是電動機車，或者和運、GoShare。WeMo 好像要到高雄來，是今天的新聞，可不可以有這樣子的模式？因為之前 C-bike 都是腳踏車，有沒有可能和這些業者有合作的機制？以後腳踏車有沒有可能變成電動車？我們共同的目標都是減少二氧化碳、讓空氣好，讓我們的民眾有這樣子的代步工具，都是共享經濟的概念。有沒有可能把腳踏車變成電動機車或電動腳踏車？然後和這些業者做合作？

我覺得這樣子可以減輕環保局的負擔，因為 C-bike 我覺得是過去了，慢慢與時俱進，現在都是電動腳踏車、電動機車等等。是不是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研

擬看看？還是你們已經有動作了？我不清楚，因為我沒有看到工作報告。請局長說明，第一、這兩個 C-bike 的設置點，如果可以用電動腳踏車和電動機車也很好。請局長回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 C-bike 後續的部分。第一點，關於 C-bike 設站的問題稍後請科長來回答。關於你剛才提到目前非常熱門的共享機車這個部分，坦白說，我也是昨天才裝上這兩個 APP 的軟體，我還要去體驗一下，有機會的話我們再來看看後續有沒有合作的機會？接著請科長做回應。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謝謝議員對 C-bike 的支持和建議，議員所建議的點位我們都有去現勘，也有納入我們的評估規劃當中，目前這個階段還是先以綠園道周邊，就是鐵路地下化和捷運周邊的這些站點為主，等這些完工之後，我們下一個階段就會針對議員所推薦的這幾個人口稠密區，以及交通節點的地方去做相關的規劃。向議員報告，明年一月份開始，這些業務就會慢慢移交到交通局，相關的內容我們還是會請交通局去做後續相關的規劃和建站的工作。

主席（何議員權峰）：

接著請高閔琳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第一個部分，請教衛生局長，在衛生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很多相關的報告，但是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韓國瑜市長在去年選戰期間到他上任以後，不斷地說醫療觀光和 12 億什麼產值，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好像又是一次雷聲大雨點小。我在業務報告裡面看到的這個相關數據似乎也不太詳盡，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先簡要的回復，目前現在醫療觀光情形如何？簡要的回復一、二句話讓我知道概況就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到 8 月 31 日我們這幾家醫院跟去年同期比較，包括門診住院以及醫學美容跟高階健診合起來，成長了 8%，另外我們也建立一個醫療觀光網的網頁，這個網頁有中英文版。

高議員閔琳：

有上網，我知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5 月 15 日就有英文版，另外 9 月 20 日增加越南語版，我們會持續把東南亞語系的國家再逐步把它放進來，另外也辦理了一個國際研討會，這次是義大來辦，另外請高雄醫學大學來辦我們新住民、新移民的，看看他們是不是來參與

我們有關醫療觀光的培訓。未來他們來做一個母語的培訓，了解醫療方面的資訊，假設有東來亞語系國家的旅客來，他們就可以來協助做一個翻譯，這個我們持續在推展當中。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現在據韓市長說年產值 12 億，我們現在到底有幾億了，請問一下局長。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這裡面有相關的項目，這是健保以外的。原則上收費標準就要看他服務的內容，那這邊是由各醫院…。

高議員閔琳：

所以你意思是說我們主管機關沒有相關統計的數據是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以目前跟這五家醫院以及最近也加入四家醫院，這九家醫院他們服務內容是要調查人次及使用量，沒有去統計這一方面。

高議員閔琳：

沒關係，所以是沒有統計。那我現在告訴你，我看了你們紙本的業務報告，還有最新印的有一個是到 7 月底，一個是到 8 月底。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就是這一些來台的國際服務的人數，醫療服務人數增加了一些，但是我的疑問是這些國際醫療服務的人次，一定是來醫療觀光的嗎？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你服務的外國人醫療人口來了，但是他未必是為了要醫療觀光而來的，未必是為了那一些整形，為了相關的醫療，所以你這個數據並不能佐證你的醫療觀光有效，然後有很多的人變成因為高雄推醫療觀光才來高雄。

我想要說的是，局長在會後我希望局裡面能做兩個統計數據，第一個數據就是我剛剛講的，既然韓市長講說年產值要 12 億，結果衛生局現在只告訴我人好像有增加，但是到底實際上有達成多少產值沒有數據。第二個，這個國際醫療服務人數等於是醫療觀光人數嗎？我想要非常明確的統計，他是真的因為醫療觀光而來，還是他本來就是需要台灣的醫療資源，這個數據我想要請局長在會後，請同仁把數據統計出來讓我知道。你們說 12 億到底幾億，不要到時候又跟我們的 MOU（合作備忘錄）一樣，對外宣稱水果 MOU 幾百億幾十億，44 億數字很多，但是實際上兌現率，水果 MOU 只有 7%。我們醫療觀光現在人數似乎上漲了 7%到 8%，明確的數字和資訊應該要提供給市民朋友，這是我對你的第一個要求。

第二個，我想講的就是子宮頸疫苗。我們都知道衛福部一直在推動子宮頸 HPV 疫苗要做公費的施打，高雄市也延長到 11 月，我們都知道現在全球罹患

子宮頸癌的人數，其實你看中國占全球的 20%大概 10 萬人，台灣大概 1,500 人，中國的子宮頸癌患者將近是台灣的 66 倍。我們再來看，好多新聞報導從去年到今年就一直在報導，很多來台灣施打子宮頸疫苗的都是所謂的中國客。接下來我們看到相關的數據，看到包括今年的報導其實都已經顯現出，甚至是旺旺中時跟各家媒體，自由、三立統統都有報導。現在是不是子宮頸疫苗整個亞洲來講，不管是九價 HPV，四價還是二價，所有的價格來評比，發現台灣真的是物美價廉，醫療資源豐沛。同時台灣的疫苗不用擔心像中國一樣有假疫苗魚目混珠，特別是在今年和去年初都有發現，中國海南島這邊很多地方都有假疫苗的現象，於是中國有需要施打子宮頸疫苗的中國客就來了，他可能會去香港可能會去台灣。

我們看到相關數據指出台灣跟香港的子宮頸疫苗價差，台灣大概是一萬五，香港大概超過二萬，也就是說數據都告訴大家，在台灣打子宮頸疫苗非常的便宜而且物美價廉，同時可以打到九價，你沒有健保就可以來，你中國客也可以來，大家都歡迎來。但是我們現在 HPV 疫苗已經嚴重發生疫苗荒了，現在全部被中國客包團然後還可以打包，媒體都指出他可以今天來打一打有一個處方箋，然後再打包兩支子宮頸疫苗回去中國。現在大家也知道香港正在反送中大家怕得要死，我去那裡轉機去那裡打了疫苗我都怕被反送中，然後都怕被送中去審判，所以也就是說有些中國客甚至有港澳的團客，他看到高雄有醫療觀光趕快來台灣打子宮頸疫苗，便宜好用不會有假疫苗，然後還可以打包回家。

想請教一下局長，現在高雄市民這些女性，特別是年輕的這一些女性她需要施打子宮頸疫苗，現在已經疫苗荒了怎麼辦？請局長簡要的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有關 HPV 子宮頸疫苗，基本上是屬於自費的項目，多年來引進台灣之後…。

高議員閔琳：

可是衛福部即將要變成公費。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國民健康署已經對於我們國一的小女生，包括 106 年和 107 年成為國一的女學生，這邊已經執行二價疫苗的預防接種也就是公費疫苗，我們透過全國 22 縣市在執行當中，這個計畫就是屬於公費的疫苗。因為在台灣這個當初是自費疫苗，就是由各醫療院所依照他們的屬性，他們業務去進口購買，採購疫苗去幫我們民眾服務供民眾選擇，所以目前依醫療觀光的一個推展並沒有把疫苗當成是內部的一個項目之一，但是還是要以市場需求，假設後續有這個問題我們再來了解。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剛才我和你要的統計資料就是我們目前規劃的產值，當然裡面就要包括這些來醫療觀光的一些民眾和患者，他來台灣高雄到底處理哪些醫療行為？是整型外科還是心臟科、心血管各方面的疾病，這個部分我想要請局長明確且把這些資料提供出來，最重要的是為什麼今天前面講醫療觀光，然後講 HPV 疫苗，未來如果由衛福部要求全部公費施打，那就不是自由市場的機制。而且現在台灣要造這個疫苗就已經很供不應求了，未來這樣子一直推醫療觀光，我們是否應該要先保障高雄市民就醫還有施打疫苗的權利？

最近的一個新聞國民黨的黃昭順立委，在立法院曾經一度要用長照修法，裡面還包括台中市立委候選人顏寬恒連署，說長照要開放讓中國人可以為了長照的需求，來台灣定居，無盡的享用台灣長照資源。所以我今天為什麼第一題要跟你講醫療觀光，裡面有很多的隱憂，台灣的醫療是全世界包括世衛組織都覺得是非常優秀的國家，醫療資源非常豐富，而且公共衛生做得非常的好。但是我們今天如果貿然推動高雄的醫療觀光，第一個，目前看不出什麼實際成效。第二個，我們擔心會不會假宣傳促進醫療觀光，後面變成真的來耗竭台灣醫療資源。我就以剛剛的子宮頸疫苗為例，包括黃昭順立委提案，引起軒然大波之後她就閉口不言，假裝沒這回事了。這個都是長期台灣要面臨醫療資源分配，但是一定要台灣人民、高雄市民為優先，這是我第一個要跟你溝通的議題。等一下局長可以統一來跟我做回復，我只是把這一些市民的隱憂，用這些案例跟你做簡單的說明。

還有 3 分鐘，我跟局長就教一些公共衛生問題，第一個是登革熱。今年在三民區有爆發嚴重的群聚，市長也到處一直作秀還跑錯里，後來我們也看到岡山地區有 2 例，我在相關的業務報告也看到衛生局很明確的說明。之前不是一堆人才說以前陳菊執政、民進黨執政，有多少人又多少人，但是現在近幾年就好，你們的業務報告就寫得很清楚，結果今年很明顯登革熱不管境外還是本土都高於去年。再來，登革熱相關資訊有一個聯合醫療整合式照護計畫，我們就上網看衛生局網頁相關的資訊，結果發現裡面好像有幾百家合作的醫療院所，點進去就發現網頁 sorry 不能看，網頁一片空白，然後說什麼東西錯了，所以市民朋友要怎麼知道哪些有配合？這個是要請你檢討的。

再來是季節性的流感，我們也是一樣看到，怎麼跟前年、去年來比，為什麼今年季節流感防治做得比較差？這些案例都比去年還多，數字會說話。我們也不用再爭論說誰執政好壞，看數字就好。大家來看到底是民進黨陳菊執政比較好，還是韓國瑜執政比較好，數據會說話，我們就用這近 3 年的，這是你們自己的業務報告就打臉韓市長。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等一下也說明，為什麼登革

熱、季節性流感怎麼都比去年多？再來，腸病毒在左營、楠梓也是後來人家檢舉通報，才發現一個附幼托育中心有群聚腸病毒的事情發生。這一些公共衛生的問題，等一下都要請局長簡要回答，為什麼我們今年做得比去年差？

最後還有 1 分鐘，講一下兒童早期治療，這一個也是我非常關心的議題，包括兒童早期治療的醫療資源。我們也知道北高雄整個偏鄉地區，針對兒童早期治療的資源非常少，過去我一直努力，然後一直督促當時的黃局長，要求成立一個岡山兒童聯合評估中心，也成立了，但是現在問題來了，醫療資源還是都不足。我們跟岡山醫院還有高醫一直在努力，但是現在家長都反映很多兒童早期治療資源是不足的，他發現小朋友有一些比較遲緩的情況出現，要接受治療有很多種，最缺乏的就是語言治療。這個部分，衛生局有沒有什麼能夠跟高雄的醫療院所一起來合作？能不能想辦法把語言治療增加到岡山？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局長用這個時間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謝謝。

高議員閔琳：

簡要回答就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高議員的關心，醫療觀光部分我做個補充說明，因為中央政府在 2008 年早期的衛生署跟後續的衛福部，其實就已經開始推動國際醫療，已經推動了十幾年。高雄市為了要把觀光價值提升，所以把它導入整個台灣的強項，就是我們的健保醫療，當然醫療觀光或國際醫療，它是健保以外的，它不是在使用我們的健保。我們希望增加高雄這麼多醫院，它的醫療品質非常棒，服務的水準很高，所以把相關的設計結合我們的觀光，希望能夠帶動觀光。醫療觀光的主軸其實是在觀光，主軸是在觀光，我們把醫療項目加進來，這是一個。第二…。

高議員閔琳：

等一下，局長，我補一句話就好。但問題就在這裡，我們會認為這個是觀光局主政，結果觀光局業務報告卻沒有什麼醫療觀光的東西，然後就來問衛生局，衛生局說這又是觀光局的，這就是問題啊！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我們的平台上面有相關的路線，包括套裝的旅遊，我們會持續跟觀光局來合作推廣，這是第一項。有關防疫的事情，登革熱過去一、二十年來高雄每一年都要面對，不管縣市合併前或合併後，其實 103、104 年都是非常嚴重的。

所以從 105 年的下半年開始，我們有調整一些作為，這兩、三年來，我們要落實每一個作為，所以需要全體市民的協助一起來參與。不管是流感或腸病毒相關的疫情，其實流感是有疫苗可以預防的，每一年有時候會因為天氣的關係，你看全國的數據比較，如果全國整個疫情嚴重，相對的高雄疫情也有可能會比較嚴重，這是一個比例的問題。當然希望呼籲市民朋友能夠依符合資格打疫苗…。〔…。〕早療的部分，我知道包括邱立委、高議員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中央也有關注，我們會來看看轄區有關語言治療師相關的資源，以及提供服務的時數，我們再做一些瞭解，看看未來是不是可以結合相關的資源，再來對岡山這個區塊我們再…。〔…。〕對，北高雄岡山這個區塊我們再來加油，以上。〔…。〕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高議員，接著請黃議員文志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文志：

目前又到秋冬空污加劇的季節，我在這邊提醒局長，還是要針對工廠去做督促，如果工廠的設備老舊的話，還是要請廠商加速做汰換更新，而不是像教育局去募款來添購雙機。當我們去跟企業做募款，當企業違法的時候，環保局這邊該如何開罰？這是市府要去思考的。

接下來進入到我的重點，這邊就是目前六都的機車數量，新北市有 218 萬輛，我們看 107 年這邊，台北市是 94 萬、桃園是 118 萬、台中是 170 萬、台南 120 萬、高雄也有 200 萬輛機車，只比新北市少。雖然目前高雄有捷運，但是以我這個年紀以上的大概都習慣了，一時之間是沒有辦法做改變，大概 30 歲以下的年輕朋友，可能在他們出生後高雄的捷運系統就已經完善了，他們就比較會去使用我們的公共運輸。再來是我們的路網不像台北這麼發達，所以高雄的市民朋友大家還是比較多會以機車做代步，但是問題是機車排放一氧化碳占全國排放量的 16.71%，碳氫化合物占 12.49%。從環保署公布最新排放標準來看，機車排放碳氫化合物是汽車的七倍，氮氧化合物則是汽車的兩倍，所以造成現在許多的市民朋友，在晚上運動的時候，都會戴著口罩。當然越來越多的騎士朋友會改帶可以防 PM2.5 的口罩，所以在馬路上的騎士朋友跟行人，他們是最容易接觸到有害物質的族群。

這邊有目前高雄市二行程機車數量，統計到 9 月，106 年 9 月還有 21 萬 9,860 輛；107 年的 9 月還有 15 萬 8,591 輛；108 年 9 月還有 12 萬 717 輛。如何讓這些二行程機車減少，還有一些二行程機車仍然繼續使用，但它排放一些有毒物質是比較偏高的。請教環保局局長，針對剩下這 12 萬輛，市府這邊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長期都在做二行程機車汰換的補助，認為二行程機車是老舊的機車，也代表大部分弱勢族群，所以我們是比較用鼓勵用補助的方式，希望他們能淘汰掉。目前剩下的數量不多，我們在馬路上實際的調查結果比這個數據還要少。目前在高雄市就我們推估，大概只有四萬輛左右二行程機車在路上行走，有一些可能自己已經淘汰掉了，或是運到其他地方，真正在高雄市跑的二行程機車，我們用統計的方法來估算大概只有四萬輛左右。

黃議員文志：

這是我跟監理所調的資料，其實目前數量是沒有錯，只是可能像局長講的沒有騎出來在路上跑，我們如何讓他們有效的去做汰換的動作？

再來，機車停等區為高濃度廢氣的污染區，停等區內排氣污染濃度最高，PM2.5 的濃度也相對比較高，對騎士的健康有影響。局長，請問你都如何上下班？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自從當代理局長之後，我有司機會載我上下班。

黃議員文志：

是搭乘公務車嗎？〔是。〕局長，請問你多久沒有騎機車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多久沒有騎機車？

黃議員文志：

有沒有騎機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平常在家裡有時也會用機車代步。

黃議員文志：

本席到目前都還是會騎機車跑行程，我想夏天很多騎士朋友，可以感受到尤其在等紅燈的時候，當機車群聚的時候，他周遭的熱能是最高的，相對就會產生這些狀況。所以這邊就是要跟局長報告，針對汰舊換新的部分，就我所了解今年剩下 2,500 個名額。這邊有近三年的輕、重型電動機車統計數量，到 107 年是呈現大幅的成長，不論各縣市都是呈現大幅成長，局長，在 107 年你知道為什麼呈現大幅度的成長？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我所知至少有兩個原因，第一、電動機車已經變成讓大家認可的代步工具。第二、過去政府的環保機關有一些補助的措施。這兩個原因使得電動機車在這兩年有大幅的成長。

黃議員文志：

局長，你回答很正確，在 107 年的時候也是因為產品的成熟，以前電動機車為人詬病是因為力道不夠，加速也好、續航力也好都是不夠的。我是在 106 年或 107 年去做一個汰換更新的動作，剛好親戚有一台二行程機車，所以做一個汰換。我購買時中央加地方的補助大概是 3 萬 2,000 元或是 3 萬 6,000 元，我記不得正確的數字，大概是這個金額。其實這樣換算下來，我購買那一台電動機車花不到 5 萬元，對一個年輕朋友來講就比較容易負擔。

這邊是今年度電動機車的數量，我們統計到 9 月份，新北有 3 萬 9,492 輛；台北 2 萬 7,000 輛；桃園 5 萬 6,000 輛；台中 3 萬 4,000 輛；台南 2 萬 6,000 輛；高雄 3 萬 9,000 輛。以這個表格來看，其實桃園因為他的補助是六都裡面最高的，所以他累積到 9 月可以達到五萬六千多輛，高雄比較可惜，今年是 3 萬 9,000 輛只差新北一點點，因為我們今年的地方補助其實是不夠的。局長，我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有提到，因為市長在開直播的時候，他有承諾如果他可以到中央會加碼補助。在這邊請局長承諾市民朋友，還有眾多的年輕朋友，是不是明年可以在編列汰舊換新補助的預算，不用等到市長前進中央再來做這一筆預算。今年他當市長假設都沒有辦法編列，他這個氣球很容易吹破，我想大多數的不會認同他當總統一定會編列。如果明年編列可以挽回一點點年輕朋友對他的信心，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其實金額不用多，我簡單的試算了，大概一台補助 5,000 元，5 萬輛 1 年大概 2.5 億元。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過去這幾年的成果，我們希望能夠繼續延續，但是目前受到一個瓶頸，過去都是用空污基金，目前的空污基金已經到了一個瓶頸了，我們也估算過到今年底帳面上的數字扣掉要付的款項，大概只剩下三、四千萬。當然我們也想怎麼樣去省錢或是爭取更多的財源，包括重新檢討不重要的計畫，一些效果不明顯的計畫或者是活動，我們都做了刪減。我們也期待其他的方式看看能不能增加收入，是不是讓我們年底再來做一個評估看看有多少錢？是不是有機會依照議員的建議，把過去的成果發揚光大。

黃議員文志：

局長，我想市民朋友是希望高雄市政府有一個積極的作為，而不是只有聽到市長在胡說八道。

接下來，談到廚餘的部分，空污的問題其實牽涉到很多，高雄一直以來就是燃煤電廠、交通工具及汽機車所造成的，包括其他一些工廠所造成的空污。我調出近三年的廚餘，他拿去餵豬或堆肥的數量，我們看 107 年底堆肥大概 390 公噸，養豬是 1,267 公噸。自從非洲豬瘟之後，大家陸陸續續關心廚餘的問題，

所以廚餘是不是有可能轉成我們的再生能源？廚餘是不是有可能轉成生質能源？在歐洲最大生質氣體處理廠在西班牙的馬德里，該廠在 2009 年就已經建廠，在過去十年來他不斷的擴增，預計到 2030 年他的產能可以達到 15 萬 6,900 千瓩。英國也透過生質能源供應數百萬家庭，它每年可以提供超過 100 萬家庭的電力。

局長，你知道到 9 月高雄的總戶數是多少嗎？沒關係，局長，我回答就好了。高雄的總戶數是 110 萬 9,752 戶，假設我們可以去發展廚餘發電廠，就是所謂的生質能源，我想其實可以慢慢的去供應高雄家戶用電的情況，就可以降低燃煤電廠的使用比例，這樣就可以改善我們的空污，這方面您是專業，只是因為我國的一般廚餘都有一些湯湯水水，這個在技術上可能要再做討論。

德國政府從 2004 年開始對以禽畜糞肥發電的生質能電廠，給予額外的獎勵金，也逐年提高保證收購的價格。目前德國有 8,000 多座沼氣發電廠，在電力供應上僅次於風能，是第二大的能源。我想要就教局長，請問一下局裡有沒有針對國外的這些能源發電廠做過考察？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也提醒我們注意到這個議題。高雄市環保局其實長期以來一直很關切這個部分，就是說是不是有機會有高雄市自己的生質能源廠，然後把過去一些廚餘回收的部分，或是一些生質的廢棄物，能夠變成沼氣發電方式來進一步產生新的能源。它不只是可以替代所謂的燃煤電廠，可以替代新能源，其實它對整個資源回收來講也具有非常大的價值，我們一直期盼有這個機會來做。最近，我們在今年的 8 月份也獲得環保署的補助，補助 1,134 萬來辦一個可行性的評估，我們希望能夠在高雄市，未來有機會蓋一座生質能源廠，來做一個再生能源示範的優先縣市，謝謝。

黃議員文志：

我想速度比較慢，局長，讓你看一下，雖然我國能源的起步比較慢，目前僅有 3 座生質能源廠，台南於 2017 年打造；台中完成了第一座國內的生質能源廠，只是它只能投入生廚餘；桃園市預計 2021 年 7 月正式營運…。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志：

謝謝主席。桃園將在 2021 年 7 月前正式營運，可投入生廚餘和熟廚餘，可供應大概 6 萬戶的家戶用電。我想在這邊以局長剛剛所報告的，明年度會招標嗎？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預計明年 3 月可以完成招標程序。

黃議員文志：

大概何時會開始運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目前規劃可能要到 110 年才會開始運作。

黃議員文志：

110 年，高雄市的速度是慢了一點，其實高雄市要改善空污有很多面向，在此本席提供一個不同的思考方向，雖然我們的速度落後於台南、台中跟桃園，還是跟市府鼓勵，請積極的…。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黃議員文志。接著請韓賜村總召發言，時間 15 分鐘。

韓議員賜村：

林園和大寮是我的選區，長期的工業區所在地，這裡的工廠特別多，排放的二氧化碳特別嚴重，生活品質一直都不好。我們有一筆空污費，是由工廠繳給中央政府的，一年大概有 6 億 5,000 萬，40％中央留下來使用，2 億 6,000 萬；剩下的 60％撥給市政府，有 3 億 9,000 萬的經費。我要請教吳代理局長，3 億 9,000 萬會做怎麼樣的分配和使用，大概是做哪些項目？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整個空污基金運用的狀況。當然第一、還是依照相關的規定來編列預算…。

韓議員賜村：

做哪一些項目？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第一、針對工廠固定污染源的稽查，還有移動源的管制，另外就是營建工地的管制。當然還有一些補助的經費，包括像剛剛說的一些補助費也是從這邊過來的。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剛剛講的一些固定污染的稽查和管制，這個本來就是在業務裡面，各科室主管的業務，為什麼會把經費撥到這裡呢？我聽不懂你的意思，你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要說明的就是，以前我們既有的市府預算編列其實是有限的，有了空污基金挹注之後…。

韓議員賜村：

空污基金這樣一個地方污染的費用上繳中央，中央留了 40%，60%我剛剛講過回撥到市府的 3 億 9,000 萬，怎麼會去做業務費用呢？這個邏輯不通。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因為基本上我們就是要去管制這些工廠，要求他減少排放，改善空污來確保市民的生活品質，這是我拿到一筆空污的資源用來改善污染的。

韓議員賜村：

應該要用在設備才對，不是用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本來就在市府的歲入就有編制每一個公務人員的薪水了，你剛剛說這筆錢拿去補貼他們的業務費用。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不是薪水，而是…。

韓議員賜村：

包括一些加班的給付等等，也不對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那個極為有限，最主要的是說我要去工廠稽查、要檢測，我要派人去採樣…。

韓議員賜村：

你可不可以把這三年內的開銷和支出的項目用在哪裡的資料列給本席？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可以。

韓議員賜村：

大概三年內就好了。〔好。〕我在此要跟局長建議的是，這樣是不對的，污染在地方上，繳的空污費卻留在環保局使用，沒有流到別的局處吧？從財政局或是主計處進來的，全部都在環保局裡面，你們沒有拿去增設設備，或是彌補工業區附近居民的需求，或是對生活上弱勢的人補助等等，這些依法都不可以嗎？沒有這種補助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基本上我們都是以防制空污的排放所需要的一些設備、人力、機具，還有一些檢測的工作為主。

韓議員賜村：

局長，如果依照你剛才說的稽查等等業務費用，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我相信空污費設立的用意不全部在此。也有一方面是要你去改善地方上的居民，長期住在工業區所受到的污染，應該有一部分是要做這個，讓當地的居民得到一點點的彌補。我想未來應該要朝這個方向規劃一下，你覺得可不可能？不要全部都放在業務費用上，有 3 億 9,000 萬的經費，當然不是只有林園、大寮，包括仁武、大社，這些都是工業區的所在地，還有小港和前鎮，有工業區的地方

就這幾個區而已。一年收 3 億 9,000 萬，你全部都用在業務費用，我認為這樣不太適當。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不是我把相關的經費照剛才議員的意思做個整理之後，再來跟議員報告，並且一併的跟議員討論。

韓議員賜村：

你有針對每個工業區所在地的區域，以收到的比例來做一定的投資，或是一定的改善，還是沒有分哪裡收多少就付出多少的比例？沒有這樣嘛！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說也不完全是，我們會針對一些高污染的地區，投入比較多的污染防制的資源，包括人力和機具設備，特別是污染越多的地方，我們投入的越多。

韓議員賜村：

長久以來沒有人提出這個問題，這是最近環保意識抬頭之後，很多鄉親都在抱怨，包括最近的罰款。譬如說工廠如果發生工安事件，不管是中油或是私人企業，一個燃燒塔這麼大，一燒起來可能就是 3 個小時，為了把氣體排掉，可能就要燒 6 個小時，都是附近的居民在呼吸這些髒空氣。結果所繳的罰款，100 萬甚至 500 萬，也是在局處裡面，這個我在上個會期也有跟韓市長建議，是不是可以把罰款百分之百留在當地，讓工廠附近的居民可以得到彌補，因為空污產生，確實讓在地居民呼吸到不好的空氣。我剛剛說過，有時候是 6 個小時、有時候甚至一整天，需要把那些氣體排出去，所以燃燒塔一直夜以繼日的燃燒，結果罰款拿來給你們用，這樣公平嗎？難道不能 100%或 80%留在當地使用，上個會期我也向韓市長建議，他說好，在今年度用一個專款專戶落實這個政策。局長，上個會期你沒有擔任代理局長，結果你們的科室主管、包括主計，有針對本席問題回復的，做一個預算的編列及專款專用，科室主管可以答復一下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是不是讓我回去了解一下，但是我現在補充一點向議員報告，罰款的部分進來也不會進到我們的預算裡面，等於不會進到我們可以運用的空污基金或經費裡面，罰款進來就全部拿去繳庫了。

韓議員賜村：

沒有錯！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剛議員提的建議，我們是不是再研究一下。

韓議員賜村：

罰款進來就是進到市庫裡面，我要建議的是，地方百姓受到這些空氣的污染，結果三、四十年來，每一筆罰款從最輕的到最重的，過去最高罰款 100 萬，現在提升到 500 萬了。你也知道之前有一間石化公司罰了 500 萬，但是在地的居民吸了好幾天的髒空氣，罹癌的鄉親人數特別的多，結果這筆錢進到市庫之後，從來不曾回饋給當地居民，這是非常沒道理的。我有向市長請教，他也願意未來要編列專款專用，或做一定比例的補助，這是未來一定要落實的，結果市長有回復，你們下面的這些科室主管包括你，沒有一個要落實市長的政見，也沒有要落實他在議事廳裡面答復本席的。這些問題你們也不解決，應該在今年度要編列，但是你說已經編列完了，也不會再有錢讓你編這些費用，所以這些都是在說假的。我們在這裡一再提出工業區的在地鄉親受到空氣污染，結果你們在這裡，市長答復也好、你們答復也好，但是從來沒有把它當作一回事。我們選區的議員有好幾位一再表示這是不公平的待遇，結果我們在地居民呼吸不好的空氣，造成罹癌率特別嚴重，人口流失也特別的多，你們也不在意啊！

再來，有一些國營單位或私人公司，他們已經將公司南遷到高雄，在陳菊市長時代就已經遷回高雄，到現在也已經兩三年了，我們的營利所得稅也增加將近二、三十億左右，市長也答應要成立一個專戶照顧工業區在地的居民，但是也沒有落實，好幾件卻沒有一件落實的。我不知道環保局針對主管業務所收的這些空污費，以及工業區的污染及工安事件的罰款，包括營利所得這些，是不是這三個項目的金額加在一起編列一個專款戶，來落實照顧在地的居民。局長，這一點你可以做得到嗎？下個會期、明年度可以統籌我剛才說的三項的收入，做一個報告、一個專案讓市長知道，特別是針對工業區的在地居民，當然不只是林園和大寮地區，大社、仁武、小港、前鎮，只要是工業區所在地的工廠，應該特別編出預算來照顧當地的居民，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議員，我想營業稅不是我們專業的部分，但是空污罰款和空污費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回去研議一下，再跟議員做一個報告。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些都是你的業務，我也跟你說，在議事廳也好，或是書面的資料也好，我們選區的議員一再提出這些，當然你告訴我，林園、大寮地區的議員也要求，小港、前鎮地區的議員也要求，同樣啊！沒有人說林園、大寮就需要，小港、前鎮就不需要，每一個地區只要有工廠在那裏，長期帶動經濟的發展，相對的那些居民所受到的不公平的生活水平，政府本來就應該照顧。如果你要探討是先有工業區還是先有居民，當然是先有居民啊！過去環保意識沒有抬頭，大家對這些罰款上繳中央，中央再分配回來給地方政府，市政府入庫之後

就不見了。一件空污或工安事件燃燒一整天或日以繼夜的燃燒，那支燃燒塔排放出來的二氧化碳，對身體不好的空氣，結果都是在地居民在呼吸，罰款卻是你們在使用，怎麼說都沒有道理。所以我一直在推動這些罰款是不是應該留在當地，100%你們罰他，結果呢？好比說抓到交通違規的罰款，繳回來的錢還是進到市庫去改善交通的狀況；改善道路的品質讓用路人使用，這是全高雄市的收入。違規罰款不是只在林園、大寮，有可能在新興、前金、苓雅地區也會違規啊！但是工廠實實在在就是在林園和大寮地區，在小港和前鎮地區，大家將心比心，你說這些附近的居民怎麼會不抱怨呢？如果你們做得好，給居民一點彌補，他們會覺得確實住在這裡空氣比較不好，但是政府給的一些補貼和彌補，他們相對可以接受。

局長，這個問題探討很久了，也有很多議員針對這些費用的運作跟你提出要求，結果我看你們也沒什麼魄力或是有具體的行為，願意將我剛才說的問題拿出來討論，做一個專案或提出數字，到底空污基金是收多少？3 億 9,000 萬。一年工業區的所有工安事件罰了幾億，包括營業所得問一下財政局，加一加工業區所在地的收入金額，撥出百分之多少來彌補在地居民，我想這是未來可以推動的，這是基礎的公平正義。

我一直在這裡推動不公平稅收的運作，但是局處首長對這些都非常的冷淡，一直沒有任何新的作為，我相信說完之後，再 3 年後，甚至 2 年後的會期我再提出來，還是一樣這些問題，可能你已經不在這個位子上了，有可能科長的職務也改變了，永遠這個問題都是無解。我在這裡想要聽到局長說，你用代理局長非常誠懇的態度在這裡公開，像我剛才說的，做一個對你自己負責，也對工業區在地居民負責，你願意將我剛才所講的一些問題，統籌來做一些未來收入款項的重新分配，我想聽一下你的意見好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剛議員提到很多，特別是關心當地居民長期在這個地方受害，他們受到這麼多的委屈，是不是在資源的分配上面可以做一個調整。但是議員提的很多建議，其實已經超過環保局可以主導的立場，但是我至少可以承諾你做一件事情，是不是我把相關的數據先提供給你，包括空污費的收入、包括罰款收入，或是在附近的地區能夠做一個分類，讓你能夠有一個相關的數據，或許我們將來還有機會做更深入的探討。

韓議員賜村：

有數據也沒有用啊！你就是不願意去落實，你說你的層級不到那裡，甚至你也不願意去做這些事情，這些問題永遠無解，還是躺在那裡。局長，我非常的失望，我沒有看到你擔任代理局長有擔當，你說願意把…。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韓議員，接著請曾議員麗燕發言，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有關環保的問題，本席一向都非常關心室內和室外的空氣品質，我每年幾乎都會提到。你們應該知道我的選區來自前鎮、小港，我常常說所有的污染，高雄市在所有縣市裡是污染最嚴重的地方，然後整個高雄市就屬小港區污染最嚴重，在小港區裡面污染最嚴重的就屬於大林蒲這一邊。因為這裡大概有四、五百家的工業工廠，然後有七、八百支的煙囪，住在這裡的人每天要受到這些煙囪所排放的有害的物質，說真的是非常的可憐，也非常的辛苦。每天要面對工安事件不時的出來，真的是非常害怕的一件事情。有時候進出大林蒲，我們的中林路常常不定時的就有破洞，不曉得車子哪一天從那邊經過會掉到洞裡頭去，居住在這裡真的是要非常的勇敢。

在 2017 年底的時候，我想前幾年行政院長林全跟環保署的署長李應元，都到過大林蒲來，他們知道大林蒲是污染嚴重的地方，然後就答應要遷村，也答應這邊的百姓說要做健康風險的評估。在去年 2018 年的時候，整年他們就分了四季的採樣，來做健康風險的評估，年初的時候調查結果就顯示出來了，我講一下他們評估的調查結果，危害當地健康的有害物質，就有六大類，就是苯、丁二烯、氯乙烯、二氯乙烷、丙烯腈、丙烯醛。這些重要的來源是來自附近的工廠以及交通，交通當然有汽車、機車，這邊是靠海邊以及船舶，我們也發覺到這些物質都是致癌的有害物質。

我們看到調查出來的資料，看到大林蒲地區苯的濃度有 4.3（微克／立方公尺），而其他的地區可以說非常的少。你看中國北京、天津地區、日本地區，他們的濃度就比較少，有 0.3 到 1.4、1.4 到 6.1，日本靜岡縣清水市家戶是 0.5 到 0.9。台灣雲林彰化郊區，這個濃度是 0.7，那我們高雄大林蒲地區 4.3，是這一次研究出來的數字。這個苯的濃度那麼高，我不知道環保局局長有什麼看法？研究結果還提到，在大林蒲地區生活到 70 歲的人，白血病、呼吸系統癌症的風險分別為萬分之 5.4、萬分之 5.5；血管肉瘤跟肝癌的致癌風險則是萬分之 1.1，以及萬分之 1.6。大家看圖都看得很清楚，都大於可接受值的上限。

我想由這些圖表示出來的，可接受的值來講都超過，這個是美國的標準，大家看得清楚嗎？就美國的環保署認定可接受的風險值在 10 的負 4 到 10 的負 6 之間，我們都超過了。我想大林蒲地區的癌症，導致的病因子的貢獻度，就以白血病為例，有 80%的原因是來自苯，20%是來自丁二烯；呼吸系統癌症有 66%的因素是受丁二烯影響，肝癌則是以戴奧辛為主因。若將大林蒲地區環境監測的結果，以國衛院正在進行調查的地區相比較，大林蒲地區的危害物質的

濃度，比雲林的六輕還要高。

我請問局長，除了你們經常在說，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以外，你們看了這一份，這是環保局所檢測、調查出來的結果。請問局長，這一份報告出來，你對於這一個地區苯的濃度這麼高，你有什麼因應的方式，是不是告訴大林蒲的百姓一下。我們的環保局是有 guts 的，測出來以後，對於大林蒲所有的人，對癌症等於要接受，那環保局有什麼因應之道？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大林蒲的空氣品質。有關於我們具體的改善措施，我稍後請科長來做回復，但是基本上先做個回應。這個檢測報告是環保署跟國衛院做的，中央做的東西檢測能力已經遠遠超過我們，也比較有公信力。第二個，他做出來的有四種的化學物質是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有兩種是超過可接受範圍，必須要採取積極的控制措施。你剛剛提到的苯跟丁二稀站在環保局的看法，這六種我都要做控制，六種我都不接受，我覺得都要採取積極的改善措施，要把它的量降下來。

曾議員麗燕：

降到最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我不能容忍任何一個項目，就是六種都要要求減量。那具體的減量措施，是不是等科長來跟大家做個說明跟報告。

曾議員麗燕：

實在是太高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都不能接受都認為要減量。

曾議員麗燕：

這個會致癌，非常的恐怖。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措施的部分，是不是科長來跟大家做說明？

曾議員麗燕：

好。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謝謝議員對高雄市的空氣污染改善的重視，在大林蒲這個地方，這一次國衛院所做出來的報告，看出來就是乙苯、1,3-丁二烯、1,2-二氯乙烷，是屬於必須立即馬上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這次所做出來這六個物種，其實大家可以看得到是屬於叫做揮發性有機物，就是 VOC。

曾議員麗燕：

對，揮發性的。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其實這些東西也不會是廢氣的成分，因為廢氣經過鍋爐燃燒之後，大概所排放出來的都是以 particle、SOx、NOx 這些物種為主，這些其實都是來自於製程裡面的原物料的逸散，從相關的管線輸送的閥件、相關的加壓馬達，還有儲槽的透氣閥所逸散出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這邊跟議員報告，民國九十幾年到 106 年之前，高雄市對於小港地區都有做相關周界污染物的調查，我相信議員對這方面也相當關心、也很清楚。所以我們在民國 102 年的時候，就訂定了一個全國最嚴的標準，叫做設備元件洩漏標準。這個部分，國家的標準值是 1 萬，1 萬是什麼概念？就是百分之一，也就是說這個廠裡面的這些設備元件、泵浦、儲槽的呼吸閥所釋放出來的這些原物料，就是裡面的內容物，它可以允許有 1%的排放洩漏，但是我們認為這太高了。因為整個石化產業的基地就在我們高雄市，所以我們在 102 年的時候訂了一個全國最嚴的標準，就是 2,000ppm。從國家的 1 萬降到 2,000ppm，只有五分之一。

經過這 5 年的執行，我們從環保署相關的工業區測站可以看得出來，明顯的在苯這個部分的空氣中濃度下降超過二成以上，所以我們在今年年初才會提出一個規劃，我們是希望在全高雄市 200 萬顆設備元件能夠再將 2,000ppm 降到 1,000ppm，不過這個部分都還在規劃跟研擬當中。在過去幾年，我們就是透過所謂的空污法授權加嚴標準的方式，確實是已經能夠將大氣中的苯濃度獲得有效的控制，但是目前這樣的狀況我們還不滿意，還會再推出更多的策略，我們在 9 月 20 日也召開了第一次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的專案報告，會中也邀集 6 位專家學者、環保團體，還有地方的里長聯誼會主席及里長們大家一起來，我們和這些專家學者跟地方民眾報告，我們環保局未來要做的努力方向跟措施，會後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再整理一份給議員參考。

曾議員麗燕：

我再請問一下，你們也都有做要減量的措施，那麼有沒有制定多久要減多少？多少年會降到你們想要的那個濃度之內？就是說比較適合人體能夠接受的那種程度，到底多久？你總是要有期程，對不對？你已經開始做了，但是要做多久才能夠降低？你一直用嘴巴講，實際上卻做不到也沒用，大家只有一個身體而已，每天這樣接觸這種苯的濃度，我還沒有講到其他的，除了這 6 種以外，我也提過 PM 2.5，這也都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這個地方最重要的是，在還沒有做遷村的動作之前，必須要讓百姓在這裡活得有一點尊嚴，活得能夠保障身體健康，這才是我們政府照顧百姓最重要的…。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2 分鐘。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這個部分在上次 9 月 20 日的會議裡面，其實專家學者們也有給我們這一方面的建議。因為空氣具有流通性，所以專家學者建議我們回來必須就手上的盤查資料，跟我們這幾年來做的監測結果，在年底之前我們再召開一次會議就會確定。要減多少量？國衛院已經有給我們建議了，但是期程，最重要就是期程，我要花多久時間能夠完成？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計算當中，在今年年底之前會在臨海工業區再召開一次的會議，就是要確定我們的改善期程。

曾議員麗燕：

你們開完會的結果，再請你給我書面的資料。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好，沒有問題。

曾議員麗燕：

我要跟局長講一下資源回收站，我們也跟你們做了多次的溝通，因為環保局、都發局，我想還有幾個局處，包括建管處還沒有完全的溝通，我可能會在總質詢的時候整體的提出來，現在到總質詢還有一段時間，我總希望環保局對這一些業者在還沒有辦法取得合法的執照之前，是不是能夠不去做抽查、不去做違規的處分？有被你們開罰過的，曾經有人跟我講，有 99 萬元的、有 30、40 萬元、有 10 多萬元、也有幾萬元的。你這樣抽查的罰款，讓這一些資源回收者已經沒辦法再做回收的工作了…。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延長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市長到林園去與民有約的時候，跟環保志工在對話中，我想你們也知道。到地方去就會瞭解地方的苦，苦在哪裡，就像韓市長常講的莫忘世上苦人多。在對話當中我們知道過去資源回收的寶特瓶 1 斤是賣到 22 元，現在才 6 元，所以他們現在的收入真的是入不敷出，這個就是百姓的苦。我們政府一定要針對這個苦去做有效的管理、有效的去幫助，讓他們在最基本的生活上能夠過得去，在他們的工作上、他們的事業上能夠取得…。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簡單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不是找時間再跟議員報告我們打算怎麼做，基本上我們會把資源回收當作

我的夥伴、當作我的 partner，是跟我們一起在工作的。細節的部分，我再跟議員做報告，謝謝議員。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曾議員麗燕。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下午議程原訂 6 點散會，我們還有林議員宛蓉、高議員閔琳、鄭議員孟洳登記質詢，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到高議員閔琳第三次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敲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林議員宛蓉發言，第一、二、三次一起，時間 3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我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我要請教勞工局局長，我們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勞工基本的權利，勞動部要喚起國人對於職場安全及健康權益的重視與關懷，勞動部也因為這樣子，讓我們全台灣的各機關都可以來申請「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我們來看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緣起於為了配合每年 4 月 28 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我們的國家也將 4 月 28 日當週明定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也就是要讓我們的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我們的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更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的業務。我們來看看政府為了鼓勵機關、機構、公民營事業單位、各級學校及相關的團體配合辦理，除了推動職場防災及減災作為，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跟實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課程。在我們的官網裡面寫的「工安衛生要維護・生命健康有保顧」，這一句話是勞動部在官網上呈現的，我不知道勞工局有沒有把這一句話當成你們的口號？只有看一看都沒有感覺，還是麻木不仁我不清楚。勞工局如何落實勞工健康照護？如何推動服務強化勞工身心健康工作生活的平衡？我請問勞工局長，這一些你做到哪些？請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相關的規定，基本上對於勞工的工作環境及過程中，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存在。

林議員宛蓉：

你們都注重工安、注重我們的機器有沒有要汰舊換新，對於勞工的身心靈健康你們都不顧，因為市長現在還不是選舉期間，他就開始請假，他棄高雄人於不顧，他雖然是這樣子，但你是勞工局的局長，對我們勞工的健康，你要去關心啊！而不是只有工安事件。我聽到很多國營單位，他們的董事長跟我講，他說現在的工安都做得很好，因為本席長期以來，我都親切的跟你們講推廣這是一個好事，但是你們沒有作為，我這個會期不會再這樣子好聲好氣默默的說要有作為，現在你們做到什麼？本席聽了那些大公司的董事長說，現在聽到救護

車進來都不是工安問題，不是心血管疾病，不然就是很多相關的疾病，而導致救護車進來，是救護車進來不是消防車啦！你有什麼作為？本席上個會期我也有講，你們去推動的幾個大公司，國營事業就是沿海地區的那一些大公司，小公司也都可以呀！只要是勞工，生命誠可貴，你們勞動處有沒有去申請任何一個計畫，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的活動實施計畫，你們申請了沒有？申請了哪些？請你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像我們今年度的職安衛生日，我們就針對職業安全部分，有一些工作職場的體驗、VR，透過 AI 對我們職安的加強等等，事實上我們是不斷的加強，議員可能較注重在環境…。

林議員宛蓉：

不是我比較注重，因為我們勞工工安問題，政府都已經很重視了，包括很多的公司都很重視，但是如果人們沒有健康的身體，你怎麼去把工作做好呢？本席一直在講，講了幾年？講 17 年了，你們都麻木不仁嗎？難道你們都沒有聽到本席一直在講嗎？勞工局長你剛到位，但是上個會期我也說了，可是上個會期講了到現在你有什麼作為？你想要怎樣做？你未來想要怎麼做？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兩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在飲食部分，當然議員希望大家儘量朝向蔬食來進行，可以讓身體更健康，這個部分我們有機會也會宣導。另外，像我們對於外籍勞工，我們就辦一些健行活動等等的，其實這個都是屬於比較軟性的，希望他能夠工作…。

林議員宛蓉：

快樂健康身體要有四個要點－充足的睡眠、適當的運動、均衡的飲食、愉悅的心情，〔對。〕這四種是我們健康的要素，但是你們在健康這個區塊，你們都沒有任何一個作為，你未來怎麼做？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我們非常鼓勵企業能夠多辦一些讓員工走…。

林議員宛蓉：

你們只是說而已，你們去哪個企業講？你們有去哪個企業做宣導？我請問你去哪個企業？去中鋼、台船、中油、台電，哪個公司？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我們有成立 15 個安衛家族，包括台塑等等的，這 15 個安衛家族總共有 300 家企業，企業裡面的安衛家族，就是希望他們能夠針對身心健康的部分能夠去…。

林議員宛蓉：

對，有沒有去做、有沒有去宣導，你們怎麼宣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 15 場的這 15 個安衛家族，我們經常要辦安衛家族的訓練、講習，除了這個硬體的公共安全設備之外…。

林議員宛蓉：

你們都針對硬體的公共安全。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沒有，還有軟體。

林議員宛蓉：

硬體的公共安全是一定要的，是必要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還有身心的健康跟衛生也是我們推動的方向。

林議員宛蓉：

那做了幾場？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針對這個安衛家族差不多幾個月就辦一次。

林議員宛蓉：

幾個月？舉辦幾個人次？幾個人去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300 多個事業單位應該都有好幾百人。

林議員宛蓉：

好幾百人，你用大概的，你有沒有什麼數據？有沒有簽到？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簽到，但是我這裡沒有統計到底有多少人，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林議員宛蓉：

因為本席講的你們都把它當成耳邊風，所以你們都不關心、也不積極，你也不知道我想要問什麼，你剛剛跟我握手時，我說我要質詢你。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現在就知道了，你一定問我們在身心靈方面，如何讓員工的身體能夠健康。

林議員宛蓉：

如何推動服務，強化勞工的身心健康，工作生活的平衡，這是很重要，你們要如何去落實勞工健康照護，這也都是勞動部裡面的計畫。〔是。〕你們沒有寫計畫，你們當然沒有錢，你們市長都說很窮，我們高雄市都窮到沒有人要來，

又老又窮。我們既然又老又窮，那麼你們可以向中央去申請啊！去寫計畫啊！你們都沒有做。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環保局，請問環保局何謂食物森林？環保局代理局長，你來回答一下。之前我都用嗆的、用推動的、用呼籲的，可是現在時代不一樣了，好，你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希望食物來自於健康的蔬食，能夠提供民眾一個健康的飲食環境。

林議員宛蓉：

笑話連篇，好，你請坐。我們來看看這是新竹市，人家說沒有創意也要懂得學習。新竹市食物森林，你看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跟梧桐基金會合作，是全台第一座食物森林示範區。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引進西雅圖必墾食物森林概念，它用一個示範區內有 50 種 4,500 棵的蔬果植物「公有共享」，將環境教育引進日常生活。食物森林就是說我們不只是種樹也可以種食物。官民正向合作的結果，創造的效益遠遠超出單純只是種植食物，它還有環境綠化、物資循環、食安教育、身心療癒、寓教於樂，還有資源共享、環境教育、低碳環境。食物森林不僅是種樹，也可以種吃的東西，像食物、蔬菜等很多東西都可以種，那是我們過去的概念。

我們來看看，例如像我們食物森林示範區，本席想藉由小港一號公園、興仁公園這兩個公園，本來在陳菊市長政府的時候，要在小港一號公園、興仁公園打造，因為這兩個公園已經又老又舊了，要把它打造更新符合人們休憩的環境。但是你們市長當選之後，棄我們高雄人於不顧。我們小港一號公園，本來的規劃是 2,500 萬就要繼續去做更新，但是現在都遙遙無期，不知道何去何從？本席跟你做個建議，可以來做食物森林的示範區。食物森林能夠維持下去，最重要的就是一群熱心的志工結合里鄰民眾，來凝聚我們居民之間的情感，定期舉辦食物豐收派對，達成環保友善的環境。我們來看一下，代理局長，你們環保局目前有空品淨化區計畫，你們 108 年編列 1,000 萬元，就是今年現在實施的，就是去年編、今年來用，編了 1,000 萬元，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才核定 8 案，核定補助 459 萬元。你們說沒有錢，有錢又沒辦法去宣導和實施，那你們實行了多少？不到一半。研考會，不到一半要怎麼處分？

我們來看一下，都市規劃與環境建置，建立居民實踐健康行為的環境。我們「空品淨化區」可以在任何地區以種植植物綠化為主，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昇市民健康生活環境品質，達到休憩、生態與環境教育與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這個你們都自己編預算，也沒有去做宣導，所以沒有人知道怎麼去申請？我們來看一下，剛剛本席講的，新竹市食物森林是申請環保署環教基金，你們

自己說沒錢，有錢卻又沒有辦法去貫徹，到底什麼意思？我搞不清楚，等一下你回答我。

接下來，本席推動了，你們一直有一個觀念以為我在推動蔬食，我的意思不是在推動蔬食，推動蔬食是可以讓身體更健康、環境更環保。我講了那麼久，到底你們這些官員、科室主管的頭腦在想些什麼？我實在不知道。本席真的用心用力維護這個環境品質。我們來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我們的國中小、高中職、各機關，你們都知道有在推動，但是推動的成效如何不清楚，我們的局長已經跑掉了，本席有跟他建議，他跟我首肯，口頭答應。因為我們的法規原來是把國中小、高中職還有機關納入自治條例裡。本席建議我們的法規可以納入排碳量很大的公司，例如中鋼、中油和台電一些國營事業，還有我們把這些各大工業區的機構、工廠和我們的大專院校也納進來。因為我們高雄市只能督促到國中小、高中職，那麼對於在我們高雄市的大學院校，我們可以去規範它，也把它納入我們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每週一日為蔬食日，這是本席給你一個建議。因為你現在是代理，等於是承接過去局長承諾本席的事情，你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剛議員提供很多東西，包括你提到食物森林這樣的一個創意，我們都可以來吸收，甚至可以把別人的優點移植到我們高雄市來，這個我們來做個評估、蒐集一下資料。第二個，你提到的「空品淨化區」，它是來自於空污基金、環教是來自環境教育基金。目前我的看法是環教基金可能機會大一點，我們也向環保署申請環教基金，全力來推促這個部分。第三個，議員提到有關於我們過去的推動，其實高雄市有一個自治條例，我們也透過這樣的自治條例來發動各機關、學校都來貫徹每週一日蔬食，上一次會期我記得當時的袁局長有說，環保局提供一個叫教育巡迴的車輛來推動這個…。

林議員宛蓉：

到現在都沒有做。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巡迴教育的車輛有做，現在議員提出這個更積極，是不是能夠再做到企業或者原本的規範以下的部分，這個我們再來努力，納入我們下個階段宣導的對象。議員的建議不只是機關學校，市府的內部機關也要進一步向外擴，包括一些民間企業或者其他的部分。

林議員宛蓉：

中央部會在高雄的都要納入，我們從高雄做起，過去本席強調要加強宣導，要讓人們、讓機關有這樣子的概念，當然要慢慢來，我已經當了 17 年的議員，

不要再拖延，再拖下去我會沒命。本席的想法是衛生局要先講，過去本席一直講、一直講，你們衛生局也是麻木不仁，歷屆的衛生局長，到現在我也沒有看到衛生局長有什麼作為，這個是你們的首要任務，人們的身體健康、衛生環境是你們應該要做的，為什麼今天落到勞工局？當然他們也要為勞工身體的健康著想，環保局為了減碳、排碳也是很重要。

我們來看健康與環保，這是哈佛大學的研究報告，這個不是本席隨便拿出來的證據。2018 年哈佛大學有一項研究報告說，如果人們從他們的飲食中剔除肉類，那麼每年可以挽救近 100 萬美國人的生命。本席也沒有叫人們不要吃肉，這也不是我的目的，我只是要把促進健康飲食的概念帶到我們的生活中。根據美國素食者協會的調查歐美國家蔬食者的統計數據，他們說無肉星期一、快樂星期一、健康與環保是無肉星期一、健康星期一。許多先進國家他們早已展開週一無肉日的活動，而且芬蘭考量他們軍人的體能、減緩全球暖化，從 108 年就是今年的秋天，他們規定國軍士兵每週吃兩餐的蔬食；而且德國 107 年 2 月起，他們的環境部舉辦研討會和新聞記者會，公開的活動只提供蔬食供餐。

我們沒有辦法有創造力也不會創新，我們可以去向別人學習，本席過去講過，我不知道衛生局你們推動了幾次？德國環境部，我努力去找一些資料，公家機關都是高材生，衛生局在宣導健康飲食的是哪一個科室？健康管理科的科長，你在哪裡？你推動了幾次？我真的搞不清楚。過去本席這樣講，他們會去很多公開的場域，在市政府的廣場去做推動、做宣導，各項的宣導和各項的活動去呈現。可是我看到你們從韓市長來，韓市長到處走，心不在焉，不在高雄市，難道你們也都這樣子嗎？我搞不清楚，你們心裡到底在想些什麼。

這是德國環境部發布的聲明，我們並不是告訴每個人應該吃什麼，但蔬食比肉類、魚類對地球更好，我們希望能建立氣候保護的良好榜樣，提倡可持續性的飲食選擇。本席已經講過太多次，可是你們好像也沒有聽懂，我實在搞不清楚。英國的名廚發起「給我好食」運動，學校已經有這樣子推動。本席總質詢要問市長，現在也找不到人來問。癌症研究專家李威廉醫師，他是美國血管新生基金會的會長，他也提出一個理論，大家都有癌症的細胞，問題是你有沒有發生？沒有發生就平安，發生之後你就要解決。如果我們在飲食，他提出一項癌症治療新思維，吃抗癌食物來對抗癌症，用食物為自己做化療，其實不只是癌症，李威廉醫師表示，包括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阿茲海默症等等，有 70 多種疾病同樣可以用飲食來預防，加速痊癒。所以重視我們的飲食，食物就是我們一日三次最佳的化療，改變我們的飲食及生活習慣是最好的抗癌力量。

局長，剛才講的那些都是新的訊息，但是這個是舊的問題，107 年國人主要癌症死亡原因，第三名結腸、直腸、肛門癌，這個都和飲食有關係。肝和肝內

膽管癌、惡性腫瘤這些都是國人死亡率最高的。衛生局長，我講了那麼多，你是醫生，衛生局對環境衛生也好，政府的存在就是要人民可以賺大錢，身體健康。請問局長，對於本席的看法你們宣導過幾次？你們從來沒有邀請過本席及我們同仁去參加你們各項的宣導活動，還是你有什麼作為？局長，包括你們健康管理科的科長，本席講過好幾次了，科長是剛上任的嗎？就任多久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去年來的。

林議員宛蓉：

來了一年，在這一年當中，本席也沒有聽到你有什麼樣的作為和怎樣的計畫…。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林議員一直以來對有關飲食跟健康的關心，也推廣蔬食。基本上，我們瞭解生活型態影響一個人的健康大概占 50%，生活型態裡面，包括我們的飲食、營養、運動、情緒管理，這裡面都是其中一項。最近衛生局也在推廣所謂社區營養師推廣計畫，未來我們的社區營養師推廣計畫在全高雄市 38 區，我們會逐步去做佈點跟種子培育，然後我們會把疾病跟飲食的關係這個觀念，再透過社區營養師推廣計畫裡面去推廣。

另外一個，其他一些衛教的疾病管理跟飲食之間的相關性，我們會蒐集這些資訊，再融入這些衛教的課程裡面，讓民眾多一點瞭解。自我了解之後，自主健康管理裡面，包括我們的…，當然遺傳因素是長輩給我們的，我們沒辦法，個人的習慣也是很重要的，包括生活型態。這邊我們會提供市民朋友更多的選擇，他自己瞭解有相關的疾病，或還沒有相關疾病之前，怎麼樣去做一些運動、體重控制、壓力的調適跟飲食種類的選擇，我們會提供完整的訊息給他。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提供完整要怎麼做的書面報告給林議員，好不好？接著請鄭議員孟洳第二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鄭議員孟洳：

我先來問衛生局長，假如今天有病患在我們的醫療院所跌倒、滑倒的話，我們該怎麼處置？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有滑倒的話，要看在什麼樣的環境。

鄭議員孟洳：

在我們的醫療院所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醫療院所內就是要看它的環境動線，假設它真的是剛打蠟過或有水漬的話，這些問題或許醫院要有一個提醒告示，或做一些警戒提醒，不管是病患或家屬在進出醫院的環境裡面，要特別注意小心及做一些安全標示。大概會看實際發生的原因，跟環境會去做一些瞭解。

鄭議員孟洳：

如果都沒有的情況下，我們的醫院它有沒有責任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所以就是要看實際的情況，如果確實醫院有所疏忽的地方，醫院也應該要負起相關責任。

鄭議員孟洳：

好，請看圖片，這張圖片可能亮度有點亮，這個是聯合醫院的木棧道，其實你可以看到那個是在沒有下雨的情況下。局長，你上面看到了什麼？青苔、潮濕。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沒辦法看得很清楚，因為好像是縫隙。

鄭議員孟洳：

比較大。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不是板跟板之間的縫隙？

鄭議員孟洳：

對，其實這個木棧道已經非常老舊了，因為可能也是長久沒有做維護管理的關係，所以它上面你可以很明顯看到就是有滿滿的青苔。這個是發生在聯合醫院，6 月份的時候有病患就在這個地方跌倒受傷了。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我透過衛生局這邊來處理、陳情，甚至是協調，你們卻把工作推給保險業者，保險業者卻回復我們說，這個木棧道在那個時間是給停車場管理，你們有委外停車場，可能是停車場公司他們去做管理的，不是醫院的責任。可是那個期間是還沒移交的期間，到底是誰的責任？衛生局跟聯合醫院應該都要把這些責任釐清，而不是就丟給保險業者。保險業者現在就是直接一句話說，那些陳情人的金額我們沒辦法賠償，就沒下文了。請問局長，這個要怎麼處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的，就我的瞭解，如果是屬於醫療爭議的部分，衛生局有一個平台做一些醫療爭議的服務。

鄭議員孟洳：

我知道，這不是醫療爭議。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是你剛剛提到這樣的案例，還是要回歸到責任的歸屬。

鄭議員孟洳：

聯合醫院的院長有沒有來？院長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可能在外面。

鄭議員孟洳：

在外面，所以不能進來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不是，可以，假設需要。不過還是要看看，假設是有類似委任的關係，或者是時間，可能要實際…。

鄭議員孟洳：

今天你們有沒有委任？我告訴你，這一件我已經追很久了，追到現在，從 6 月發生一直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追到我受不了，打算幫他們提出告訴，你們今天真的要讓一個…，說什麼苦民所苦？你們最後卻讓病患走到訴訟的程序嗎？從頭到尾，不管是聯合醫院還是衛生局，說實在的，今天病患在醫院裡面跌倒，是在我們的營業場所內，這個就是醫院裡面的範圍，你們本來就要負責任。今天責任賠償多少，這些都要再協商的，你們卻把所有工作丟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也一問三不知，甚至那時候有沒有委任給停車場，還是其他公司的業務等等之類，你們也沒有給我清楚的交代，我不希望你們的苦民所苦是這麼潦草，姿態那麼高。後面那個是院長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張院長。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主席，可以回答嗎？

主席（何議員權峰）：

好。

鄭議員孟洳：

院長，這個個案你知道嗎？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這個案子我非常清楚，這是今年 6 月的案子，容許我在這邊花一點時間跟議員報告。

鄭議員孟洳：

沒什麼時間，請簡單。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好，我會把握時間。第一個，這個病人並不是我們醫院的病人，他是因為要經過我們醫院到旁邊一家叫美術館藥局。

鄭議員孟洳：

不是你們醫院的病人，經過你們的醫療院所跌倒，到底是不是你們的責任？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不是，而且他走的並不是人行步道，他是抄近路經過我們本來不給人家走的道路，這是一個木棧道，它並不是道路。

鄭議員孟洳：

這個是不是你們的營業場所？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不是，它不是營業場所，這個是在我們的戶外，這是第一點。我們…。

鄭議員孟洳：

是不是你們的管理空間？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那個並不是我們的管理空間，議員得到的訊息，假如可以更完整跟議員報告，議員就會知道。其實就是原來在這個區域，我們同仁發現他跌倒了，所以直接送到急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說我們更換那個木棧道，其實這個跟那個完全是兩回事情，當時因為…。

鄭議員孟洳：

我沒有跟你說換木棧道，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木棧道的缺失，這個木棧道是不是你們院所的？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這個原來是在我們的土地權狀裡面。

鄭議員孟洳：

所以是你們的嘛！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但是這一塊我們也不是交給停車場，這一塊…。

鄭議員孟洳：

所以就是你們土地權狀裡面的嘛！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是，但是這一塊地我們是委託給外部的廠商，因為這是我們廠商的場地，所以權利義務都是它現在暫時在負責。

鄭議員孟洳：

你們這樣又變成在推卸責任了。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絕對不是，因為這一個…。

鄭議員孟洳：

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好，今天公部門如果真的要協助我們的民眾的話…。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是，第一時間我就在醫院裡，跟議員報告，在醫院裡全世界都是一樣，意外事件裡面就是跌倒最多，所以任何一件跌倒的案子，院長有責任，我每一件案子都親自主持。這件案子他並不是在醫院跌倒，他是因為抄近路跌倒。

鄭議員孟洳：

我的時間有限，我們明天召開一個協調會，可不可以？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沒問題，可以。

鄭議員孟洳：

可以？〔對。〕就由我親自處理。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他並不是跌倒。

鄭議員孟洳：

你答應我了，我們明天就是針對這個案件好好來說，我希望不管是衛生局還是聯合醫院可以拿出最大的誠意。畢竟也是在我們…，雖然你說委託給別人，但是這個也是我們的範圍之內，畢竟你們是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義務的話，這個你也要跟你們委託的廠商再溝通，現在這個就不用再討論，我們明天就直接召開一個協調會，可不可以？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可以的，因為他跨過不該走的道路。

鄭議員孟洳：

我剩下的時間就給高議員閔琳，謝謝。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是，謝謝。

高議員閔琳：

我後面的幾次時間，是不是都一起？

主席（何議員權峰）：

好，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繼續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直接切入今天稍早質詢還沒有質詢到的局處部分，我重新再闡述一次，請衛生局長確實醫療觀光的相關資訊，包括第一、業務報告裡面說的國際醫療人數。哪些本來就是要來醫療的？我要的是實際來高雄做醫療服務的人，真的有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觀光局這個醫療觀光套裝的，這才是真實的數據。所以不要再拿本來就要就醫的外國人來搪塞說是醫療觀光的人。以上這些數據，12 億產值，我們現在到底有多少了？第二個，這些參與醫療觀光的就醫，到底是醫療哪些部位？施行哪些手術？是哪些類型？第三、產值現在總共多少？這些數據請局長和同仁努力計算一下。不要讓外界覺得市長落跑，然後局長不知道。

接下來是環保局，今天我們覺得很遺憾，當然也恭喜新的代理局長吳局長。覺得很遺憾的是，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到現在一堆局處首長找不到人，一堆代理，一堆辭職不幹了，一堆跟著韓市長一起落跑。包括環保局也一樣，袁局長辭職了，當初也是跟韓市長一樣，現在韓國瑜不是在全台灣到處跑透透，long-stay，說他關心世上苦人多。但是事實上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現在面對高雄市的一堆苦人都沒辦法解決了，我們還期待韓市長以後當韓總統嗎？這不是無比的荒謬。現在也一樣，包括環保局長，當時不是去鄉下住一晚，去哪裡住一晚，要解決空污，結果現在我們看到空污的重拳，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改善？空污重拳看起來，業務報告裡面所有的作為，好像也都跟前朝沒有什麼兩樣，沒有什麼創新的作為。唯一有的就是跟教育局合作，請廠商一定要捐錢做空污的雙機，然後雙機的執行率也非常的低。到底空污重拳有哪些跟前朝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看起來好像也只有台電興達發電廠，在本席選區的周邊，只有要求台電興達除役，他本來就遲早要除役，除役的進度是什麼呢？難道高雄市政府目前唯一的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只有一招嗎？拜託台電要減煤，要停機。所以環保局真正的作為，其實是台電的附屬組織嗎？這是第一個問題，非常的嚴肅，請環保局長簡要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在簡報中有提到，我們推動了一籃子的策略，包括源頭減量、製程改善和管末管理。源頭的部分當然包括煤的管制，我們成立生煤小組的管制；在製程的部分，我們要求廠商在污染防制設備上要做一個加強的改善；在末端的管理，我們訂定了一個加嚴的標準。回到剛剛議員所關心的興達電廠這個部分，其實今年年初 1 月份的時候，我們限制了一座機組停 3 個月，到了今年 9 月的時候，進一步的要求一半的機組停半年。我們相信這樣對於整個高雄市的污染

改善是有幫助的，但是光靠興達是絕對不夠的，所以有另外一個叫做「電力業加嚴標準」現在已經報到中央去了，中央正在核定當中。如果「電力業加嚴標準」通過的話，不只是興達電廠，高雄市大概有二十幾座電力設施都會受到管制，整個污染排放會再降一半，這個就是另外一套的管制措施。

高議員閔琳：

這樣聽起來你們只有針對電力設施的部分再增加一個新的東西，但是其他的都是政策延續性要改善空污的作為嘛！意思就是前朝的陳菊市長和許立明市長做得也不錯，也是一樣一直在要求台電，所以有什麼不同嗎？沒有什麼不一樣。今天對外宣稱空污重拳，袁中新前局長去電廠還是工業區住一晚都沒有用，只有作秀而已。我覺得不論在議場內，或是離開議會的現場，一樣就是認真來檢討高雄市空污的問題。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我也要求當時的袁局長，岡山、橋頭的空氣污染有夠嚴重，岡山、永安這邊都是工廠和中小企業，傳統的工業區都有。當時的局長跟我說他會檢討，說要增設空氣污染監測站，結果沒下文，他卻拍拍屁股走人了。我現在是要找吳局長來解決、找吳局長來收拾這個爛攤子嗎？針對岡山、橋頭空氣污染非常嚴重，甚至有一些工廠常常在夜間排放非常嚴重的臭味，大家很擔心會不會有毒。每次打電話到稽查科，人員來到現場就沒味道了，或是人員到達的時候風向轉變等等，什麼都查不到。甚至岡山本洲工業區，陸副議長淑美的住家附近，也是幾百位民眾連署，跟我說工廠排放臭氣，怎麼解決？上次本席要求環保局同仁來我的服務處說明，結果到現在沒有再進一步的作為。等一下也請局長統一回復岡山、橋頭的空氣污染怎麼解？包括岡山本洲的這個個案怎麼解？

第二個，我們的清潔隊問題多，清潔隊員人力不足，之前已經有招考，中間鬧得沸沸揚揚，也是一堆問題，甚至國民黨自己的議員還網內互打。目前現在已經招考完畢，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清潔人力本來開缺數百個，結果有1萬3千多人來報考，現在錄取只有一小部分，剩下備取的接下來會怎麼樣？他的備取要備取到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會失效，以後還要重新再考一次？再來是清潔隊員的問題很多，你看看，「清潔隊班長上班在摸魚」都上了新聞。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樣的人現在還可以當班長嗎？第二個是「清潔隊自行團購買口罩」。我們知道清潔隊的基層人員在幫忙維護市容，幫忙清除高雄市所有市民製造出來的垃圾，甚至一些事業廢棄物等等，結果他們還要自己買口罩，我覺得這太離譜了。高雄市是一個泱泱的大城市，是直轄市，怎麼會讓清潔隊員需要自己買口罩呢？這非常離譜，也是以前從來沒有聽過的事情。為什麼清潔隊員還要自己團購買口罩？是我們市政府發的不夠，我們有窮成這樣子嗎？我覺得這個太離譜了。

再來還有一個「以功代金，紙錢集中燒」，知道這也是一招對付空污的方式。我們在高雄尤其是偏鄉或是比較鄉下地區，宗教比較盛行的地區，大家有這樣的習慣，就是會燒金紙，拜神明或是祖先等等都有。現在環保局很有心，也是從以前就開始推「以功代金」。但是實際上我問我選區的鄉親，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東西，然後有什麼福利，「以功代金」是什麼，光名稱他都聽不懂了。請局長簡要的就我剛剛提出的幾個問題，非常簡單的回答就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第一、有關於岡山、橋頭的部分，之前袁局長有答應要在這個地方加強有關於空氣品質監測的部分，我們也規劃在這個地區設微型感測器，目前總共預計要增加大概 175 個。

高議員閔琳：

什麼時候開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岡山、橋頭在年底之前完成。〔好。〕年底之前會把這 175 個完成。

高議員閔琳：

好，相關資料再提供給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相關的資料，我們再提供。

高議員閔琳：

哪些點？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再提供給議員。至於清潔隊的部分，我們承認在管理上的確有需要加強的部分，尤其是前面一段時間因為人力不足、工作負荷大，所以會有一些比較需要再加強改進的地方，當時我們也把班長立刻做了調整，後面我們也全面地對所有區隊人員的管理進行加強。

至於口罩的部分，的確是我們之前思慮不周的地方，因為我們資源、經費的分配，沒有照顧到基層的同仁，這部分後來都已經全部改善了，目前可以給予足夠的口罩，也在增加更多的經費買口罩。

高議員閔琳：

以功代金，沒人知道那是什麼東西。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以功代金的部分，這是宣傳不夠，我們會再來加強這方面的宣導，目前坦白說在市區應該還好，但是在郊區、在偏鄉的地區是我們繼續要來努力的。

高議員閔琳：

我覺得可以針對跟地方最重要的，因為區域型的大廟一個行政區可能就是一到三間，你就跟這些廟宇來做一些合作，或者是有定期的宣導等等，或是透過民政系統、區公所跟里鄰長來協助，這個都是很簡單可以做到的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謝謝議員提醒，我們再來努力。

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勞工局，請問現在韓市長已經落跑，那麼北漂青年要怎麼辦？

第二題也很簡單，就業輔導、職涯發展的相關業務到底是屬於勞工局？還是屬於青年局？還是青年局都閒著沒事，反正我只要假裝這個青年創業基金有在募款，前陣子財經部門質詢也是募沒一個什麼東西出來，我不太知道現在青年局的業務，到底要讓青年局沒事做、勞工局很忙是要這樣子嗎？

再來，我們來看北漂青年，我目前看相關的新聞跟業務報告，對於北漂青年，勞工局好認真，去北部、去新北市辦座談會預期要 2,000 人來，你看這個照片，媒體都揭露出來了，預期 2,000 人，結果最後僅來 83 人，這是新北市的這一場，在 7 月 27 日。我不太知道勞工局後續還有在辦這樣的北漂青年，我們特別勞師動眾，一群高雄市勞工局的同仁北上很認真地辦，結果這樣子，後續還要不要再辦？

再來，我也知道勞工局針對北漂青年開了一個單一窗口，對嗎？9 月 18 日開始線上服務的單一窗口，目前這個單一窗口實際的成效是什麼？有多少青年打來詢問？有多少青年打回來？還是有來到我們實際上的窗口來諮詢他想要回來？有沒有媒合成功的數字？這一些等一下請局長統一來回答。

最後就是剛剛講的，既然高雄市成立了青年局，那麼就比照過去，過去中央部會有什麼？有青輔會，後來組織整併變成青年發展署，一樣啊！裡面業務很多，包括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職涯發展、輔導青年公民參與，還有很多、很多，包括生涯探索、社會力的結合，結果這些東西現在高雄市又要學中央、學桃園市弄了一個青年局，可是看來看去所有青年相關的業務還是分散在各局處，有社會局的、有在勞工局的，青年局除了…，我講難聽一點，難道就只是酬庸嗎？難道青年局長他只要做表面上的好像要幫忙募款就好了嗎？局長就老實跟我講，你覺得這些業務應該留在勞工局嗎？那麼北漂青年到底怎麼辦？這些根本就沒有實際上的效果，那麼我們要怎麼去檢討？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接著請教毒防局局長，第一、上一次的定期大會，本會的許議長崑源特別指出毒防局沒有存在的必要，他覺得是疊床架屋，韓市長又出來否認，我不太知道現在毒防局到底有沒有要裁撤，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這個新聞畫面大家都有看到。到底這些防毒，幫忙這些吸毒人口的輔導機制，還有毒防局

的作為到底是什麼？韓市長雖然現在落跑了，但是我還是要問，第一個，韓市長在青少年吸毒人口也說錯，他說總共有 52%的青少年都在吸毒，這已經被刑事局打臉了，根本不到 1%。第二個，韓市長又很有 idea 出了一個新招，說校園的毒品氾濫，拜託各個學校成立一個跳舞團，難道防毒就是靠跳舞嗎？這一些很尖銳的問題，也是市民朋友非常想知道的，到底北漂青年怎麼解？青年局難道只是一個酬庸；第二個，毒防局，是不是要裁撤？再來，難道防毒都只要靠各個學校來成立跳舞團嗎？兩大問題分別請教勞工局跟毒防局。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用 1 分鐘時間趕快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高議員對於北漂的高雄鄉親的關心。北漂的青年基本上我們討論也非常多…，〔…。〕…。〔…。〕

主席（何議員權峰）：

好。局長，你詳細的書面答復提供給高議員。毒防局，簡單回答。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書面資料答復給高議員，好不好？

謝謝局長。我們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 分）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何議員權峰）：

開會。（敲槌）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在場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林議員智鴻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本席的選區是鳳山區，鳳山區有一條非常重要的生命之河就是鳳山溪，它孕育了整個鳳山城區的發展和都市的改造，都是來自於鳳山溪，鳳山溪對整個鳳山區的發展至為重要，但是我們發現近幾年，可能隨著新時代的演進，工業化、商業化不斷演進之後，開始出現嚴重污染的情形，過去我們不斷努力改善水質，但是還是發現其實努力很多，可是改善有限，也發現近期有一些污染事件頻傳，所以我們期待，我的理想和理念是有水的地方應該是乾淨和清淨，乾淨非常重要，可是鳳山溪一直以來都有一些新聞事件，有一些污染的事件。

我們看今年 7 月發現曹公圳有大量死魚；8 月 1 日發生鳳山溪變成牛奶河的事件，本席有向環保局做提醒；8 月 13 日發現鳳山溪有大量死魚；9 月 3 日發生毒溶劑污染；接著是大理石的廢水污染；還有同一個地方出現草莓河，就是 9 月 16 日發生的，同一個地點出現白色變成變粉紅色的情形，都代表整個鳳山溪的污染情形是持續不斷在發生，所以對於鳳山溪整體的污染改善是非常重要而且是立即應該要馬上做的事情。

我們進一步去研究數據發現，沒有錯，過去對鳳山溪的整治從重度污染慢慢降低為中度污染，可是我發現今年 1 月到 7 月數值的統計，在大東橋有變比較污染的趨勢，RPI 朝向到 6 以上的重度污染，接近重度污染的狀況，民安橋也是，在比較接近鳳山和前鎮交界處的明正橋、臨海橋等等，都有污染加劇的情形發生，都代表污染源其實不僅沒有改善，而且有變嚴重的趨勢，不管是來自於家庭污水或是工業不當排放等等，都可能造成鳳山溪污染。所以我想請教環保局局長，針對鳳山溪現在整個污染改善的情形，你有什麼樣因應的對策？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鳳山溪污染的狀況，對於鳳山溪整個流域污染的情況我們也非常重視，我們過去花很多時間做盤點和清查，它有一個特色，就是它的流域沒有比較大型的工廠，絕大部分都是一些小型工廠，當然還有民生廢污水，所以我們也在積極針對未列管的事業做清查和查核。其實今年上半年我們投入很多資源在未列管工廠的清查工作，也就是說，這些工廠規模不大，是很小的事業體，也許是一家食品廠或是一家小型工廠，我們一家一家去清查，可以掌握到這邊兩百多家工廠的資料。

第二個部分，當然，我們就加強稽查，這一段時間議員應該也看到我們非常積極在從事稽查，最近我們也都陸陸續續發新聞稿，我們抓過業者的排放，有些業者會有偷排廢水的情況。我也要說明一點，其實在高雄市環保局，我們要下到水溝裡面有兩種人，第一種是我們的清潔隊員，他們清溝要下到水溝裡，第二種是我們的稽查同仁，他們要去抓這些排放廢水的業者，一樣都要下到水溝裡面去，非常的辛苦。

第三個是未來的方向，過去我們有一個方向，就是這些未列管的事業抓到的話是依照廢清法做告發，但是因為罰款金額比較少，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嚇阻的作用，所以我們最近在做一個更積極的作為，就是我們要把鳳山溪一部分流域公告為水污染管制區，依照水污法，公告水污染管制區，將來如果有污染的行為，即使它不是大型工廠，是小型工廠、未列管工廠，一樣會受到水污法的處罰。在年底完成公告之後，相信對於這些小型事業會產生嚇阻作用，會更努力來改善這個地方的水污染狀況。再次感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會積極努力。

林議員智鴻：

局長，我再進一步請教你，你剛才說第一點是清查未列管的事業體，到底目前清查之後有多少家？這些未列管事業體如果有排放的情形，是集中在什麼區域？是不可以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說明一下，我們第一步是先去向經發局調資料，我們調到資料以後，發現這個地方總共有 497 家事業體。

林議員智鴻：

都集中在哪個地方？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在鳳山溪上游這個區域。

林議員智鴻：

大概是在鳥松那些工業區的周邊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包括剛才提到的鳥松以及鳳山溪沿岸，我們清查這些資料之後就一家一家去看，我們也篩選了，總共篩選了大概 249 家進行查核，當然，有一些已經停止營業了，有一些已經沒有運作了。

林議員智鴻：

你們查到有四百多家，為什麼還要做篩選？還要變成兩百多家？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因為有一些並不會產生廢水污染，我們會看它的製程、看它污染的狀況，有一些並不會產生製程污染，他只是倉儲業者等等。我們篩選了 249 家之後再一家一家去清查，總共完成 227 家，我們到現場發現有一些已經沒有在營運了。我們把這 227 家的基本資料都建置起來，有沒有可疑我們都會列管做紀錄，事後你可以看到我們最近都開始在稽查，哪裡有污染，我們就針對這附近有沒有什麼可疑的業者，因為我們當時已經建立一個基本的資料，就可以很快抓到排放廢水的來源。

林議員智鴻：

你們所列管的，連他們可能排污的管路怎麼排，你們都可以查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去的時候就會把這個部分做資料。

林議員智鴻：

你們查到未列管，這些事業體可能有一些污水的排放，不管暗管或明管，他們是怎麼排的？到底他們排在什麼地方？可能從溪的哪一個地方做為排放出口，你們有查到這個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這樣說，我們去，如果它排廢水，我們就要知道它廢水從哪裡排出去，我們要掌握它排廢水的地方，然後我們進一步去了解這個廢水會排到哪裡去，也就是鳳山溪上游，這些東西我們建立基本資料之後，把這兩百多家掌握在手上，一旦這附近有什麼異常狀況，我們就可以很快去追蹤可能是哪幾家可疑的，它的排水口在什麼地方，我們才可以進一步的去追蹤。

林議員智鴻：

每一個事業體不同，所生產排出的污水可能所含的有機物也不同，或是說它有重金屬污染等等，你有沒有進一步去了解，哪一個事業體所排放出來的污水它的內容物是什麼？它反應在河裡面所呈現出來的顏色，有辦法從這些更縮小範圍知道是哪一家排的嗎？因為污水排放可能很即時，下雨天的時候突然就排出去，一下子就被雨水沖淡了，可是它還是有排放的情形。有的更惡質一點，它大量排放，到晴天的時候污染還持續存在，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知道，到底

哪一個事業體它所排放出來的內容物是什麼東西，可以進一步的做管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醒，理論上是如此，但是我要說明的是實務上也不是這麼單純或這麼簡單，往往廢水排放，我們當然是看它的行業別，鳳山溪上游大部分的行業別大概都是屬於一些化工、金屬和食品製造業等等，它的性質又不完全是那麼專一，跟我們在列管的空污石化工廠不一樣，空污石化工廠排的是 1,3-丁二烯，但是食品業其實是相當複雜的，應該是說水污染排放的話，其實沒有那麼單一性，沒有那麼容易立刻就掌握到污染源。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你的解釋非常清楚明瞭，我們希望更積極的完全管理，讓鳳山溪可以更乾淨。另外，你剛才第三點說，過去是用廢清法，接下來是用水污染管制區，是整條鳳山溪管制還是哪一段管制？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詳細的地方，我是不是請土水科科長向議員說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我們打算公告大東橋上游為水污染管制區，因為那裡未列管事業比較多。

林議員智鴻：

但是同一個地點發生兩次從牛奶色變成草莓色的河川污染，像這個地方就不是在管制區，像這個案例找到源頭了嗎？我知道你剛才說如果列入水污染管制區，它的罰鍰會提高，會起嚇阻作用，但是重點是源頭有沒有找到？就算你把法律層次、罰款拉高之後會有嚇阻作用，可是源頭找不到一樣是無法開罰，所以我想具體就教的是針對 8 月 1 日和 9 月 16 日，同一個地點在南成里那邊，有沒有找到它的來源是什麼？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坦白說，我們沒有辦法確認每一個污染源都可以找到，有時候像這種東西要看我們的機動性，我們有沒有第一時間到現場，還有就是現場的污染特性。剛才議員提到的部分，坦白說，當時我們並沒有立刻找到污染源。

林議員智鴻：

問題就在這裡，就算是把它列為管制區域，公告之後有嚇阻作用，可是因為找不到源頭，所以根本就無法開罰，無法真正落實嚇阻的功能，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但是如果讓我們找到，公告之後，我們就依照水污法裁罰，廠商敢不敢冒險或是要不要承擔這麼高的罰額，我們認為是會有嚇阻作用的。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的用心，包含從不同的管理層面找到未列管事業項目和未來整個管制計畫的公告，我們希望包含鳳山溪比較下游的部分也把它列入管制計畫區，把它公告出來，讓整條鳳山溪不會因為有不肖人士、業者的便宜行事，造成污染河川的情形、造成在周邊生活居民的環境污染、造成惡臭的生活困境等等，我們希望一起澈底解決，這部分請局長多擔待，謝謝局長。

接下來要和大家探究的是今年 4 月開始施打的子宮頸癌疫苗。我們從調查數據發現，女性國人十大癌症死因裡面，子宮頸癌都是在前十大，這種病症對於女性來說是畢生的痛，他可能因為罹患子宮頸癌必須摘除器官才能獲得生命的永續，這對女性的生命權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我知道今年已經開始有在做子宮頸疫苗的施打，我們發現子宮頸癌死亡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高雄市從 104 年 71 件到去年 107 年有 101 件，這是這個時代很多女性所遭遇到的問題。我們發現開始施打第一劑疫苗之後，只有 34%的疫苗接種比例，我想要請教衛生局長，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會造成這麼重大的疾病只有這麼低的施打率，怎麼樣做更進一步的預防？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今年特別透過 22 縣市全面推動人類乳突瘤病毒疫苗預防接種，希望能夠降低發生子宮頸癌的風險，有接受過兩價疫苗接種的，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大概可以降低七成左右。去年在做評估的時候，我們選擇的一個策略就是透過轄區合約院所，讓符合施打資格的國中女生來接受施打，用這樣一個政策。我們也進行入校宣導，並且也相對比較嚴謹的以同意書來做申請，告知並且由他們同意之後，透過醫療院所，由家長、監護人帶到我們的醫療院所來施打。我們執行過程面也確實發現這個施打率是相對比較低的一個情況，目前大概是接近四成左右，在這個過程，我們也和教育局做一個聯繫和研究，是不是能夠再來做入校施打？明年開始我們會用入校施打的方式，請合格的院所進去施打，今年下半年我們調查之後，目前有 10 個學校也同意在下半年讓我們入校施打，所以這些國一生，包括 106 年、107 年、108 年入學的國一女學生都符合施打資格，我們來進行疫苗的接種。

林議員智鴻：

是不是藉這個機會，在議會殿堂，請局長也做一個這樣的衛教宣導，因為施打疫苗的女性必須是沒有性行為的女性才可以來施打疫苗，甚至這樣的疫苗不一定是女性才能施打，病毒也可能傳播在男性身上，所以是不是更積極一點？入校宣導以外，更讓男生們知道這個病…。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給 2 分鐘。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的關心，目前兩價疫苗純粹是預防人類乳突瘤病毒，市面上也有四價疫苗，還可以預防菜花這種性病的傳染，四價疫苗也會有，男生施打也會有這個保護力，降低得到這種性病的風險。

林議員智鴻：

大家認為子宮頸癌好像是女性才會罹患的，因為病毒是透過性行為傳播，病毒存在於男性的身體裡面也會進行傳播，我認為這個衛教應該要更廣泛，藉這個機會或是到校宣導也好、到校施打也好，應該要更完善、更清楚的告訴所有學生們，讓大家知道這種病毒傳播所造成的嚴重性，是不是請局長進一步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我們也會把這樣相關的衛教訊息融入，讓更多青少女或男性同學也能夠了解這樣的重要性。另外一個重要的還是要有安全的性行為，才能夠降低感染人類乳突瘤病毒的風險，因為這個病毒會導致子宮頸癌的發生，同樣的，對於 30 歲以上的婦女朋友，我們也鼓勵並且推動子宮頸抹片檢查，它能夠早期發現子宮頸癌前病變，進一步及早處置，所以我們用多元的方式進行宣導，包括安全性行為以及接受 HPV 人類乳突瘤病毒疫苗接種。

林議員智鴻：

現在公費施打疫苗，一支是 1.2 萬元，假設男學生們想要施打，有包含在公費裡面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兩價是適合女學生施打，目前是採用兩價的，是國民健康署決定的，全國用兩價的疫苗是適合女學生的，如果是四價就比較符合男學生的需求。

林議員智鴻：

好，了解，所以更多的衛教就請局長再多宣導。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林議員智鴻。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的部門質詢，本席也提出空氣品質相關議題。一直以來，高雄市是全台灣的工業重鎮，在空氣品質方面，當然也有一些氣候的因素，譬如受東北季風的影響。這一篇是 10 月份蘋果日報的報導，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預報，左營和林園是紅色警戒，紅色警戒表示空氣品質是最糟的。不只 10 月份，包括 9 月份也一樣，連續下來，我們覺得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不好，而整個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空氣品質最糟的是哪裡？就是林園，兩個月都上榜，10 月份有上

榜，9 月份呢？9 月份也一樣，AQI 還是一樣是 164、172，都是大於紅色警戒，空氣污染指數一直在上升，對所有族群都不健康的情況之下，環保局有何作為？要怎麼樣來做因應？高雄市目前有 7 個測站，偵測起來大寮、林園地區這邊都還是上榜，只要空氣品質不佳，林園是首當其衝。應該是高雄最南端，東北季風是把所有的髒空氣都吹到最南端嗎？怎麼會這樣呢？等一下請局長來做答復。

還有 PM2.5 也一樣，在高雄整個空污非常嚴重，這一張 10 月份 PM2.5，整個高雄、高屏地區 PM2.5 所有的測站，林園的濃度是 34，你看從橋頭 15、19、21，一直到林園 34 最高，大寮 31。第二、所以這個如果超過 35 的話，那就變成是怎麼樣？就是對所有的體質不管是小孩或怎麼樣，都是非常嚴重的危害。當然在 15 以下是良好，怎麼樣讓我們高雄地區，尤其是把這些三十幾的都往前，把空氣品質改善，這些數據以後我們要看到…，如果是小於 15 就是良好，所以整個空氣品質這方面，是不是請環保局長來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王議員這麼關心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尤其是林園地區的空品問題。我們首先要說明一下，其實在 9 月到 10 月這一段時間，我們也密切的在注意整個空品的狀況，我們了解這段時間在高雄特別是林園這邊，大概有兩個主要的問題，一個是剛剛議員提到的 PM2.5，另外一個還常常發生的叫做臭氧，〔對。〕臭氧 8 小時的值。剛剛議員也用心幫我們整理這麼多資料，其實我們都已經感受到，過去雖然有一些改善，但是真正挑戰空污季正要開始，所以我們已經做好了很多的準備工作，一旦空品發生不良的時候，譬如說環保署預報明天、後天空氣品質不良的時候，我們這邊就會啟動要求整個地區的大型工廠主要的排放源做一些降載減排，甚至是不是能夠停車，或者是說做一些減量的工作。

王議員耀裕：

局長，你剛剛講到重點，因為我們剛剛探討起來這些空氣品質不良的，大部分都在石化工業區附近，包括大寮、林園、仁武，這些都是上榜，以及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跟大發工業區，因為工業區大部分都是集中聚集在這一段，所以要怎麼樣讓整個空氣品質提升，這個就是環保局要有所作為。尤其是 PM2.5，我看最嚴重的是林園、大寮，反而小港才十幾而已，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小港的空氣品質不好，可是 PM2.5 反而比林園、大寮地區還好？這個是什麼因素？19 跟 34 的差距怎麼那麼大？一線之隔而已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整個空氣品質不好，有時候跟當時的地形、當時的氣候條件、風向、風速都有相當的關係。

王議員耀裕：

對啊！才一線之隔，一個臨海工業區、一個林園工業區，怎麼會差那麼大？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所以它是隨時在改變的，比較辛苦的包括我們的空噪科團隊，他們是隨時都在注意，這個時間點上面不好，也許再換個幾分鐘之後又有另外一個新的狀況。

王議員耀裕：

好，我們也要要求環保局針對空品方面來多加強！〔是。〕包括臭氧的改善，這個也都是我們環保局要盡力的。〔是。〕

剛剛講到空氣品質不好，接著我們來看大林蒲地區，之前就是因為做一些健康風險評估，進行流行病學的研究及健康檢查，才了解這個不遷村不行，如果像這樣比較起來，那林園比臨海工業區那一邊的空氣品質還更糟糕！那是不是也要啟動我們林園、大寮地區居民的健康風險評估，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及健康檢查？這一方面當然是環保局及衛生局，因為在上個會期本席也有提出來，大家來討論，也要求看是環保局或衛生局的經費，包括環保局有一些空污的基金，或者是有一些環保局的經費，或者衛生局經過衛福部或者是中央其他的單位，應該也要針對林園跟大寮地區，來做這些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健康檢查。請衛生局長先來答復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有滿多議員有這樣的關心，有關工業區附近民眾的風險評估，以及健康檢查需求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跟中央衛福部去做反映，未來中央對我們大高雄地區的這個問題，站在衛福部的立場有沒有機會？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在沒有一個比較可靠或是充裕的經費之前，我們會運用現有的包括成人健康檢查，以及國民健康署的四癌篩檢，我們會考量在相關的臨近工業區的這些區域，進行整合式的篩檢，〔來加強。〕運用中央現有的這些資源去做整合式的篩檢服務。

王議員耀裕：

局長，會後再把目前衛生局的計畫，提供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本席。〔是。〕所以這方面在經費上可以跟環保局相關單位，看怎麼樣來把這一些…，除了中央以外也需要我們市府本身的預算，當然也要共同局處來協調。

另外在飲用水方面，目前環保局是針對所有的自來水廠，抽驗淨水廠清水，以及自來水管網的水質來做檢驗，當然我看到這一份水資源保育聯盟所提出的，雖然高雄水質差，可是環保局檢驗起來飲用水是安全無虞，我看我們環保局每個月都有檢測嘛！局長，這一點是不是事實？請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高雄市的飲水，環保局對於高雄市自來水的供水、飲用水非常

的重視，所以我們每個月都會針對水源，就是水源區的入水口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都沒有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目前我們的檢測結果統統符合飲用水的水質標準，我們也在這邊呼籲市民可以安心的使用，謝謝議員關心。

王議員耀裕：

畢竟高雄水質差，那飲用水有沒有問題？既然環保局長敢在議事廳說這個檢測都沒問題，當然我們也會要求自來水公司要把品質再做好。接著還衍生一個問題，現在外面民間的一些加水站充斥，加水站那些飲用水就不是環保局來做檢查，是衛生局，這些飲用水安全有問題嗎？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衛生跟環保之間都有一些業務上的聯繫，原則上高雄市也有加水站的管理自治條例，有相關的一個分工，我們衛生局也會去抽驗。整個大高雄地區我的了解是有 1,899 家的加水站，到 8 月截止大概抽驗了 400 多家，400 多家相關的重金屬跟微生物是合格的，另外我們也對高雄地區的 15 家包裝飲用水，就是我們去買礦泉水直接喝的包裝飲用水，我們的抽驗也都是合格。

王議員耀裕：

都合格。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我們也會不定時的稽查，有一些過去曾經抽驗不合格的，我們會列入加強去抽驗的名單。

王議員耀裕：

好。可是局長你剛剛講 1,800 家，我們現在才檢驗 400 家，還有 1,400 家還沒檢驗。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到 8 月，所以我們大概 2 年，1 年會超過一半的稽查家數。

王議員耀裕：

2 年把全部都檢查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2 年是一個循環。另外我們也會特別對於檢查不合格的加水站，每年都會去抽查。

王議員耀裕：

不合格是叫他改善？還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請他改善，包括整個購水系統、管路跟現場衛生的條件，依照我們稽查的發現，有哪些需要改善的，我們會請業者改善。

王議員耀裕：

如果沒改善呢？勒令不能營業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要看實際情況，再依法處理。

王議員耀裕：

我們要嚴格把關，這是攸關百姓的民生用水。長照資源現在移撥到衛生局，目前住宿型的機構也開始準備來接手。中央的補助好像也不多，費用目前有 3 至 5 萬，也有超過 10 萬的不等，對百姓的負擔非常沉重，所以住宿型機構的費用補助，因為時間問題，再請局長提供高雄市市政府或是中央的法令，針對這些機構對家庭補助的金額是多少？

目前公費流感疫苗，老人及幼兒 12 月 8 日才開始接種，現在所有診所自費的疫苗都已經被搶光了，公費流感疫苗是否可以提前至 11 月開打，還是一定要等到 12 月？請局長簡單答復，有關公費疫苗的部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的關心，這是中央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一的規範…。

王議員耀裕：

一定要 12 月 8 日才開始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12 月 8 日是第二階段，第一階段 11 月 15 日是針對國小至高中及醫事人員，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先施打；12 月 8 日開始則是針對 65 歲以上的長輩、學齡前幼兒施打，他是分兩階段的執行。

王議員耀裕：

如果有辦法提前，我們就提前，沒辦法提前，量就要足夠，才不會到時候又有一半或是多少人沒辦法施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我們就是配合中央調撥疫苗的速度，包括分階段的實施，我們會去努力執行。

王議員耀裕：

會後也把這部分的資料給本席。〔是。〕針對勞工局的部分，在安全衛生、勞工場地的安全性，我看到勞工局也非常積極，在整個檢查場次、停工案件、罰鍰…。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針對這些停工或是罰鍰，大部分的原因是什麼？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於相關的停工，當然就是他的相關設備或是安全衛生…。

王議員耀裕：

不符合，對不對？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所以我們就會先予以停工或是罰鍰。

王議員耀裕：

如果廠商違反…，我看到有一些是其他檢查的場次…，所謂其他檢查場次，可能不是在這四大工業區裡，因為它的比例反而比四大工業區還更高，所以這些所謂其他檢查場次，是在四大工業區以外，所以在這四大工業區以外，我們也要加強，不能有漏網之魚。不是這四大工業區沒事就好，結果我看停工和違規的比率反而最高，勞工局也要加緊努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不管是工業區或是工業區外，我們都希望減少工安意外，所以我們會全面來進行。

王議員耀裕：

好。主計總處調查 8 月份的失業率是最近這兩年最高，勞工局要強化在地的就業及培訓，這方面勞工局也要加緊努力。在毒品方面，因為時間問題，請毒防局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有關毒品入侵校園，該如何維護校園…。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再提供書面資料給王議員。接著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們的市長現在請假在外四處征戰，他有一些的說法，我想請教相關局處。請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這段時間以來，企業主和勞工朋友怨聲載道，所以我再重申一遍，如果我有機會當中華民國總統，我會主動廢除一例一休。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請教勞工局長，市長在回答要廢除一例一休之前，你身為勞工局局長，你有

跟市長報告過，高雄市勞工對於一例一休的狀況嗎？這個是你告訴他的嗎？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黃議員對一例一休的關心，我想市長在外面的拜訪過程中，大概有民眾跟他反映…。

黃議員文益：

我問你是不是你告訴他要廢除的？你有沒有跟他講過一例一休的事情？有或沒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關勞工的業務，我們會跟他做報告，但是個案部分不會跟他提起。

黃議員文益：

你身為勞工局局長，你支不支持廢除一例一休？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事實上有很多法令的調整或是更換，並不是不好的事情，重要的是會不會更好，所以應該要朝向更好的方向來努力。

黃議員文益：

你覺得廢除會不會更好？對勞工朋友的利益來講，對於在施行一例一休的狀況，廢除和調整不一樣，他隔天又轉了，但是我要講的是，第一時間的回答，是人民所看到的，如果市長覺得廢除很好，你身為高雄市的勞工局局長，是他在高雄市政府內的幕僚，請問你的態度是什麼？你覺得廢除好嗎？請你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關一例一休的規定是在勞基法第 36 條，勞工 7 日內要有一個休息日和一個例假日，勞基法經過二次修法，就是比較爭議的二次修法後，民眾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勞方、資方都有很多意見，所以任何的法令經過執行後，都有調整或是更換的…。

黃議員文益：

執行之後，你覺得要不要廢除？你支不支持廢除，回到原本？我要提醒你，當初立法院在提案的時候，國民黨的提案是二例，堅持反對一例一休。經過二次的修法，107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之後，現行的一例一休條例開始實施。在整個實施過程中，有多處已經彈性調整過了。本席覺得所有的法令，不是不可以調整，但是也不是他當上總統後，才可以來做修法，立法院沒有國民黨的立委嗎？所以為什麼要跟民眾講，他當上總統後，要廢除一例一休呢？我高度的質疑，你身為勞工局是勞工議題的首席幕僚，這個是不是你的意見？你如果是勞工局局長，你要勇敢的說，你到底有沒有告訴韓市長，一例一休現行已經

修法通過了，它是個惡法，應該予以廢除。關鍵在「廢除」這兩個字，而不是調整，任何中華民國的法律，只要經過一定的程序，都可以做適度的修法調整，以符合最佳實施的狀況，這沒有問題。但是為什麼要廢除？在這個關鍵點，你身為勞工局局長，我在意的是你的態度，你的態度有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來想？如果這個真的不好，我給你勇氣，不用梁靜茹給勇氣，我就可以給你，你大聲的講，這個是惡法，應該要廢除，你在這裡公開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事實上勞工局的立場，只要對勞工有利的我們都支持。所以到底一例一休，是正、是負？事實上外面有很多說法，勞工、資方都有很多怨言。所以這個法令到底好還是不好？我想每一個人見仁見智，但是勞工局的立場，就是支持高雄市的勞工，讓勞工可以得到最大的保障、最好的權益。

黃議員文益：

我要看的是你的立場，一例一休的大方向對不對？過勞死有沒有越來越多，還是有得到控制，當初為什麼會一例一休呢？因為很多勞工在他的工作上產生過勞死，所以社會輿論的壓力要求一例一休，讓勞工有適度的休息時間。所以我希望局長，你是勞工局局長，要秉著你專業的良知，給市長正確的建議，不然人家會認為這是高雄市勞工局長給的意見，要求市長出去開支票廢除，這個是對勞工很大的傷害。如果要選總統的人，他身為高雄市市長，他不來向你請教，還是你也是這樣認為，希望你站在勞工的權益，如果這個方向是對的，那就不要為了選票而欺騙台灣的勞工、欺騙台灣的雇主，這個是沒有良知的說法。

第二個也是勞工局，7 月 27 日在新北市有一個徵才的活動，我們市長說高雄市北漂青年有 30、40 萬，邱俊憲議員說沒有那麼多，只有 7 萬而已。好，不管有幾萬，總是北漂青年在高雄市長選舉時，也幫了韓國瑜市長很多的忙，所以我們去新北市，那一天市長也親自到現場，現場投遞履歷的有 83 人，有 30 萬人北漂青年，所以高雄市去徵才要拉回來，有 83 人投履歷，初步媒合 58 人次，實際媒合呢？沒有資料。這樣子的比例，勞工局怎麼跟廣大的市民朋友講，我們要讓北漂的青年回來？局長請你回答我，這 58 個人裡面，就你們掌握資料，7 月份到現在，如果要上班的早就上班了，有沒有掌握住這 58 個人裡面，有多少個回來高雄上班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黃議員對北漂鄉親的關心，其實在前面的質詢，我一直跟各位議員報告，這是讓北漂的高雄鄉親知道，高雄市的產業結構已經不同了，他們可以回來高雄工作。因為北漂的鄉親可能從台中到台北都有，但到台北的哪個區域又很寬，所以很難用在高雄辦的方式來理解，或是來對比辦理的方式。

黃議員文益：

所以辦一場夠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最主要是要突顯，相信很多的…。

黃議員文益：

要突顯，現在又不是選舉，你要務實一點，你都已經是執政者了，你還突顯這個，你又不是民意代表，如果是議員才要突顯這問題，好讓行政官員去處理。你們現在是高雄市執政團隊，你還要突顯什麼？你是要解決問題，把北漂的青年拉回來，如果一次只有 58 人，我告訴你，我給你放寬，58 人都回來，夠嗎？如果一次不夠。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在整個過程中，其實有了幾萬人的瀏覽，還有關注，所以代表它有達到一定的目的。

黃議員文益：

這代表你們的準備不夠，高雄市企業吸引不了北漂青年回來啊！所以你這次出去招商的廠商，難道你要說是高雄市廠商不夠資格吸引不了人家，還是勞工局整個宣傳規劃沒有弄好，只是要做個突顯議題。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工作當然可以讓他更精進，但事實上已經達到，讓大家注意北漂問題嚴重性，而且過去…。

黃議員文益：

讓大家注意到只有 58 個人初步媒合，注意到二、三十萬的北漂青年只有 83 個人投履歷，你只讓人家看笑話。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但是有幾萬人關注，我覺得目標已經達到。

黃議員文益：

幾萬人看笑話，你很開心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在高雄幾乎每辦一場徵才活動，北漂青年就會回高雄，事實上是一個突顯，謝謝議員的支持。

黃議員文益：

高雄市的失業率，107 年有分上、下半年度，107 年上半年 3.7%、下半年 3.8%、今年 108 年上半年度 3.7%，勞動力人口都差不多，就業率也差不多。局長，市長講的讓高雄發大財，第一個條件沒有工作如何發財，難道每個人都要

去選舉嗎？我們知道選舉可以讓一個人發很多財。但是高雄市民有二百多萬人，你叫每一個人都出來選總統嗎？這是不可能的。大家務實一點，要工作、要生活，這半年來，韓市長真的有把高雄市的就業人口增加很多嗎？不要說變成首富，連基本的失業率和 107 年比起來，一模一樣 3.7%。局長要務實一點，不是每個人整天說空話就可以了。高雄市民要顧肚子，勞工局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讓所有可以工作的勞動人口都可以找到他的工作，可以安居樂業、養家活口，這個是最基本的民生問題。如果因為市長不在，大家把最基本的都忘了，這樣我告訴你，高雄市的失業率只會越來越差，這不是一句高雄發大財，失業率就會降低，每個人都會有工作。我在這裡要深刻的呼籲，請你們務實的面對，高雄市民每天所要面臨到柴米油鹽醬醋茶，每天都要面臨三餐溫飽的問題。局長，這是你的責任，請你要放在心裡，不要隨著政治口水而起舞。

再來請教衛生局長，高雄市的醫療資源到底有沒有平均、有沒有均衡？從我們三個次醫療區看起來，高雄市次醫療區域尚可設立的床數，還有 1,200 多床；岡山次醫療區目前只剩下 18 床；旗山次醫療區目前剩下 401 床。我請教局長，如果要設立一個小型醫院，最基本的要幾床才可以成立？請你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基本上要成立醫院，要 20 床。

黃議員文益：

你看岡山 18 床，所以你可以告訴高雄市民，整個岡山區的次醫療資源，完全沒有問題，因為你想要再設醫院也沒有辦法了。所以我已經建置好岡山所有次醫療行政區，這些人要去醫院都沒有問題，醫療品質第一了，你敢這樣承諾嗎？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是一個醫療網的計畫，是整個中央結合各縣市，有一個區域醫療網。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那個我後面會問，你只要回答我問題，岡山這樣的醫療網的建置，是不是完成醫療分配均勻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從有到好，就是需要跨層級的合作。所以不是說有醫院、有診所，有多少家在那邊，什麼問題都解決了，而是跨層級之間，包括衛福部也在推動分級醫療。所以怎麼樣去做跨層級院所之間的合作，甚至要結合長照跟基層醫師等等都要充分的合作，我用這樣的方式回答你的問題。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認為我們這邊不用再成立醫院了，我告訴你突顯什麼？突顯長期以來

大大小小的醫療院所，它成立之後，如果現階段這樣的評比裡面當然有撤照有停用的計畫，萬一如果它已經不適用，而且快被市場淘汰，但是它的證照一直存在，其他有心要提供醫療品質的團隊，或者醫療院所，它會被這卡死進不去的。我要提醒局長，請你務實看清楚現在醫療資源的分配，如果這樣已經是最好的，那無所謂。但是我現在所看到的資訊是，很多有心想在某個區域為民服務的醫療院所，他被這卡死了。

這個是一些廢照的辦法，我所知道很多醫療院所幾乎只剩下空殼了，如果有人要經營想跟他買，他就開天價來賣，他把它當做是一個營利行為，而沒有真的想去為高雄市民的衛生健康把關，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讓你知道，如果可以調整，我們地方政府跟衛福部研究一下，次醫療區有沒有調整的必要，把一些床位空下來。高雄次醫療區，以原高雄市為主，人口數比較多，所以床位比較多。岡山次醫療區人口數比較少，所以床位很合理，問題是現在時代變遷，人口一直北移，左營、楠梓人口數越來越多，整個醫療需求也跟以前不一樣，所以請局長好好通盤考量一下，我們所有三個次醫療區的分配比例，能不能調整？第二個，一些已經都不經營了，有些醫療院所的床位，有沒有更雷厲風行的做法、更嚴格的做法，請他們把這些床位空出來，不要占著床位，這些醫療院所也沒有實際經營，而有心想要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的醫療院所，已經無從協助起，這個是一個問題。請局長一定要好好的思考，你今天不用給我回答，我只是要提醒你這個問題，我在突顯這個問題，請你要好好研究，我們下個會期還會遇到。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個我們在一起上節目有提到、討論過，現行的監測站，環保署有 12 座，環保局自己有 5 座及 2 座移動，我要告訴你，全高雄市有 38 區，如果現行只有 17 加 2，你認為可以很準確的告訴高雄民眾，他所在的這個區到底空氣品質好不好？它有沒有辦法如實的呈現出來？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我們還是有一些盲點，需要來做進一步的加強，所以我們才會想要在有效率的情況下設移動的監測車，能夠隨時到需要填補的地方去做監測。

黃議員文益：

一座不夠，一座監測固定式的需要多少經費？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估算大概要 1,000 萬左右。

黃議員文益：

固定是 600 萬，移測是 1,100 萬，我資料比你正確。固定是 600 萬，你們給我的資料，今年的預算有沒有編？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編了移動式的。

黃議員文益：

固定 600 萬的，不要。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因為移動式有它的好處，隨時都可以到我們需要的地方做監測。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你，AQI 指數是相對應的告訴民眾，如果你要監測空氣品質，你沒有一個很好的設備，你如何讓監測人員發現這個地方可能有嚴重的污染源跑出來，你如何第一時間讓環保人員去到現場，趕快把污染源處理掉，你一台車、二台車、三台車是有機動性，但是空氣污染什麼時候來？來自哪裡？你都不知道，所以你沒有一個很縝密的監測系統，你是要累死這些環保人員，所以我要告訴你，該編列經費，把你的武器弄好，錢還是要花在刀口上。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黃議員。接著請下一位李議員喬如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今天列席的衛環部門所有的行政團隊，其實本席這十多年來，我都一直關注空污的問題，因為我認為高雄市民的身體健康才是一個城市的富裕，健康就是財富，所以我今天依然要捍衛高雄市民的健康，我的時間全部都要跟環保局吳局長來探討。吳局長，我對你很熟悉，你的公務生涯對環保空污的努力，你和環保局所有的團隊都非常認真，我在這裡給你們肯定，雖然沒有辦法讓李喬如 100 分給你們，但是我對你們的努力是肯定的。

有一些問題我必須要讓吳局長知道，目前的空污有好多種，局長，你往我的右邊看 PowerPoint，我們的空污都幾乎在 PM2.5 的方向討論，還有硫化物，空污裡面還有一些氮氧化物、氨、氯化氫，當然鉛、汞都是水質的。我現在談空污的部分，環保局很認真，你們都在稽查哪些排放的業者，你們處罰、協助、監督，針對所有的空污，除了固定的空污製造者之外，移動式的車輛，環保局也一直在做處理。至於外來的，除了本地高雄市之外的外縣市來的，或者對岸東北季風來的，這樣的部分我們還是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我是留給我們政府，這個部分可能要地方政府跟中央一起聯手怎麼樣對抗東北季風來的空污。

本席今天除了就空污 PM2.5、硫化物之外，高雄市還有本席剛剛所提到的污

染是不知不覺，也是被忽略污染的場所，而且讓我們的市民在不知不覺的隱性中毒的。環保局在中區、南區的焚化爐當中，政府當然有很多的規劃，也有很多的資源跟預算一直在這兩座焚化爐，做一些避免空污的其他物質散發出來，我知道你們都有在做。我今天要針對戴奧辛的問題，在中區、南區都會有產生戴奧辛，但戴奧辛的產生當然跟它的溫度有關係。今天我要跟環保局探討而且要求的是，我們主要的污染是現在大家所講的懸浮粒子、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氯化氫、氨、戴奧辛，水質污染就以後再討論。環保局在這一陣子，我們有看到也都有分享到，也知道你們很認真，可是有一個地方，我需要在這個時候讓局長來回應。

我先提供環保局在網站上的數據，環保局的數據裡面有講到，根據本席剛剛提到會產生戴奧辛的爐具有哪一些？大概就是電弧爐、燒結爐、二次鋁精煉廠、二次鋅精煉廠，還有水泥窯以及火葬場的煙道廢氣，這些數據我在這裡一併的說明，讓局長知道我要講的，也讓市民知道我要講的這些係數。大概環保局網站顯示的係數裡面，我們看見電弧爐是依據國際毒性當量的濃度，戴奧辛濃度是每立方公尺空氣當中含有 2.99 微克的量。燒結爐在國際毒性當量濃度的戴奧辛濃度裡面，每立方公尺空氣中，產生有多少的戴奧辛呢？0.353 微克。二次鋁精煉會產生多少？每立方公尺空氣中會產生 2.41 微克。二次鋅精煉廠在空氣排放當中，每立方公尺會產生含量 0.0519。水泥窯呢？水泥窯在燃燒的過程當中，每立方公尺空氣當中會有 0.0187 微克。接下來火化葬場的煙道廢氣，每立方公尺的空氣中含有 3.01 微克。局長，你聽清楚這個數字，表示什麼？你們網站的數據告訴了我們，空氣含有戴奧辛，在所有燃燒的爐當中，產生戴奧辛最高的就是火葬場煙道廢氣中。

本席今天就要跟吳局長討論，我們高雄市殯葬處雖然是隸屬民政局在管，民政局只負責提供市民需求的申請案件，還有安排所有送行的一些空間而已，但是對空氣的這些制定，還是要環保局來處理。剛剛本席有提出了那麼多的數據，主要就是這個火葬場，是高雄市民每一個人都會去和經過的地方，每一個親友到那裡都非常的悲傷，我們不能夠讓高雄市民不知不覺當中，在含有戴奧辛濃度這麼高的場所再受到二次的傷害，最重要的是殯葬處所有市政府公、私部門的工作人員，每天都沉浸在那邊，我每次去那邊送一些選民的時候，我自己很有感，可是我們現在外面買的口罩沒有功能，所有戴奧辛的污染存在高雄市殯葬處裡面，當然我想其他縣市也有可能，因為現在的木棺材不像以前全部都是用木材的，用木材原木是單純的，但是現在提升了，我們獎勵用環保材質，局長，環保材質的使用量，很多人不接受，所以現在幾乎是什麼樣的材質？合板的材質，合板材質裡面的物質才複雜，所以當它在燃燒的時候，這木棺材是

家屬的誠意，還有對往生者奉獻給長輩的一些陪葬品，包括塑膠製品、其他的東西通通都有，我們沒有反對家屬對自己長輩最後一程給他更多的陪葬品，但是在這樣的習俗當中，政府就要扮演一個角色，就是在焚化場燃燒的過程當中，它的設備是非常重要的。

好，講到這一點，我要先請教吳局長，你讓我們旁聽的市民了解，戴奧辛是一個怎麼樣的物質？第二、戴奧辛是可以立即監測知道當下空氣中的含量嗎？你可以馬上顯示出來現在戴奧辛多少嗎？第三、環保局目前針對高雄市立殯葬火葬場煙道廢氣中的戴奧辛排放，你們做了什麼樣的管控？請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你這麼長期關心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尤其你今天提到一個重點就是，空氣中有很多的污染物質，包 PM10、PM2.5、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還有一項就是戴奧辛，其實戴奧辛號稱為世紀之毒，也就是它目前是人類已經知道最毒的化學物質。

李議員喬如：

對，長的什麼樣子？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最毒的化學物質。但是有一點就是，它的特性基本上是無色、無味的。

李議員喬如：

無色、無味。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所以其實你也聞不到，如果你聞得到的話，絕對不是戴奧辛，因為戴奧辛是沒有味道的，但是剛剛說立即檢測，其實目前在檢測戴奧辛也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微量監測，甚至在高雄市沒有幾個實驗室可以做戴奧辛的檢測，也沒有辦法用儀器立即檢測出來，它每一次的採樣到數據出來，差不多要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就是今天去做煙道採樣，一個月以後才有辦法檢測出比較具體的數據，那要很久的時間。

李議員喬如：

一個月後才能知道。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至於剛剛議員非常關心的就是，包括電弧爐、燒結爐、精煉爐、水泥窯等等，當然剛剛議員也提到殯葬處，其實殯葬處這個部分，我們過去這幾年也不斷的在跟殯葬處協調，甚至我們有輔導做污染防制設備的改善，我這邊跟大家報告，其實過去這 10 年來，殯葬處的污染防制設備，幾乎已經全部換過一次了，它都是最現代的污染防制設備。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在前朝就換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沒錯！

李議員喬如：

它都更新了，我知道，這個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它有陸續更新。

李議員喬如：

更新裡面設備的時候，有沒有防制降低戴奧辛這樣特別的裝置？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有，目前防制的設備是可以去除掉戴奧辛的，我們也有去做過煙道的檢測，目前我們不定期幾次檢測出來的結果都是符合標準的。

李議員喬如：

3.01 是最高的，剛剛你們環保局公布的數字，〔是。〕殯葬處所是你們公布戴奧辛含量所有裡面濃度最高的，是 3.01。局長，我必須跟你討論的就是，殯葬處每天進出的人次，你手上有沒有掌握數字，當然這是民政局的，〔是。〕我建議，局長，你們應該要去掌握，因為你們是掌握市民的健康，你要反映的是高雄市殯葬處，我手上也沒有資料，但是我會去問民政局來要求他提供數據，讓環保局吳局長也知道，目前我們高雄市民進出殯葬處的人次有多少，這些市民根本不知道他深陷在無色、無味，而且是世紀劇毒的戴奧辛裡面。我要請問一下，吳局長，所有的火葬場所產生的廢氣當中，戴奧辛是不是最強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過去的調查結果，它的濃度還有排放量是最高的。

李議員喬如：

是，表示高雄市所有的市民為他的親友送行當中，他都深陷在無色、無味世紀劇毒的環境當中，最可憐的是高雄市殯葬處所有全體的勞工，還有私部門的一些工作團隊，他們 24 小時都在那裡。請問局長，戴奧辛的反應長期潛伏在那邊，它多久會引爆爆發？然後發現你的身體狀態是因為戴奧辛產生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要回答的是，每個人的體質狀況都不一樣，它最麻煩的地方是，它進到體內以後，它會在你的體內慢慢累積，所以 30 年、40 年，甚至 50 年都有可能這樣子，它到某一個濃度…。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覺得你太寬容了，〔是。〕我認為時間不會那麼久，為什麼？你從剛剛黃文益議員質詢的就好，他提到所有的醫院院所，我跟你說大醫院的病床一位難求、爆滿，表示什麼？表示我們高雄市民整天都深陷在空氣污染當中，在慢性中毒，在無形中引起其他器官功能產生了對抗力，他已經深陷在這樣慢性中毒的環境當中，所以對我們高雄市民的健康影響特別的嚴重，你看醫院的生意好，不是好現象，醫院的生意好，表示我們的環境差，才會讓我們的市民這麼容易生病，醫院的病床一位難求，表示我們政府在這樣防毒環保環境的空污中，還是有待加強的，所以最嚴重、最可憐的就是三民區，三民區的影響最大，尤其在那邊工作的人影響最大，所以我希望…。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希望吳局長，本席特別關注的殯葬處是高雄市民非常多人進出的地方，還有在那邊工作的團隊，公、私部門，我認為我們有責任讓高雄市民免於在這個不知道的狀態，市民只有聞到很臭，但是他不知道狀況，我沒聞到味道的、沒看到顏色的，那才是真正的劇毒。所以局長，我希望會後針對殯葬處火葬場的煙道系統所排放出來的戴奧辛這個部分，我希望它降到零，好嗎？局長，透過技術，不要小看殯葬處這個地方，其實它才是空污濃度最大、最集中的地方。

最後的時間，我在這裡也呼籲衛生局局長，其實剛剛我一直在問吳局長，在專業上戴奧辛的狀態，因為這是他的專業。但是局長這邊你們也應該要提供數據，針對各醫療院所，我們要主動的出擊。醫療院所因為什麼樣的狀態，所以患者他的各個官能，有的心臟、有的肝、有的肺，有的腸道，但是空污一定是跟我們的肺有相當的關係。我在這裡順道給吳局長一個請求，我請求吳局長在會後的一段時間，把我們高雄市因肺功能產生身體狀態，死亡…。

主席（何議員權峰）：

請局長記得提供資料給李議員，接著請簡議員煥宗發言，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議題要跟毒防局討論毒品防制的一些問題，其實就整個時代環境的變遷，吸毒的人口也是我們要去關心或是管制的對象。據我這邊手邊的資料，今年到現在查獲的毒品大概有 3,000 多公斤，這三年大家以為第三級的 K 他命就是容易取得、容易食用，可是這三年聽說又被安非他命給取代掉了。我這邊想請教局長，一個正常的人如果使用安非他命，會有怎樣的現象？他會產生怎樣的後遺症？請局長回答。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簡議員所提到的吸食安非他命，最初會產生的症狀包括呼吸急促、心跳加快、心律不整，還有過度的亢奮、血管收縮、血壓升高。

簡議員煥宗：

吸食安非他命會不會增加吸食者整個的肌耐力跟體力？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吸食的話，因為這裡面會產生亢奮的作用，是會增加他體能的狀態。

簡議員煥宗：

所以有人從台北騎腳踏車到高雄，然後他私底下說他吸了安非他命，你覺得這個可能性高嗎？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我們沒有在現場，這個我們不了解是怎麼樣…。

簡議員煥宗：

你覺得這個發言好嗎？我從台北騎自行車到高雄，人家問他有什麼祕訣，他說我吸食安非他命，你覺得這樣好嗎？對毒防局長你來說。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是不可取的。

簡議員煥宗：

所以這邊你有怎麼樣的呼籲？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站在毒品防制的立場來講，我們要在前端的預防多去做宣導預防，另外在查緝的方面，相關查緝單位要積極查緝，讓毒品不要在國內遊走。

簡議員煥宗：

局長，你再跟大家講一下，吸食安非他命有怎樣的後遺症，對身體會有怎麼樣不好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跟大家再講一下？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簡議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如果長期的施用安非他命會怎麼樣？會導致精神分裂、會產生焦慮、恐懼跟幻想。

簡議員煥宗：

所以吸食安非他命的人也會有幻想就對了。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對，甚至於到最後會心臟衰竭，休克而死亡。

簡議員煥宗：

大家真的要遠離毒品，珍惜生命。下一個議題，要跟衛生局討論有關於自殺

防治的部分，其實這是近五年來台灣整個自殺的人口，其實看起來也滿不忍心的，每一年大概都超過 3,500 人，用自己的方式結束掉自己的生命。這裡面分析結果大概有這些原因，近幾年我比較擔心的大概 24 歲以下的自殺人口，我所了解有慢慢成長的趨勢。我想請教衛生局長，目前高雄市對於自殺防治，有怎麼樣相關積極性的作為？目前的成效怎麼樣？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中央衛福部這邊有一個計畫就是加強社會安全網的一個布設，所以在招募社會安全網的機制之下，有心理的輔導，包括有社工背景或心理背景的人加入。目前我們就是委託凱旋醫院以及義大醫院，來承接我們安全網的高風險，譬如有自殺或合併有精神疾病或者是有家暴的行為的，我們去做個案的列管、做追蹤。那裡面有分 A、B、C 三級，經過我們這一段時間的投入，做後續的追蹤，包括有電訪、面訪的這些作為，要看他的分級。這些嚴重的級數在經過這樣的服務之後，確實有把他嚴重度降低，初步是這樣子。但是自殺防治還是要整體的面向。

簡議員煥宗：

還是要配合社會局的社工，大家一起來努力做防治。我想請局長看一下我這個圓狀圖，其實第一名就是個人的人際關係跟情感，大概占了 36%。第二名是所謂的精神健康，包括物質濫用，這又跟毒防局相關，有可能濫用毒品等等，占了 32%。最近也是有個醫生講，希望自殺人不要自焚，安眠藥吞一吞就好了，如果你要自焚的話，就去河濱公園自己去自殺，一個醫生對外這樣講，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整體的氛圍我們是希望去關懷，去做一個防治。所以透過各個層面，我們希望包括一些新聞報導的事件，也儘量不要去詳細的報導相關他採取的一些自殺行為，採取什麼樣的手段或工具。我覺得相關的言論，還是儘量避免去碰觸、去激起相關可能有自殺意念的人導引他去自殺，我們大致上會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包括跟相關的超商，有關木炭的販賣，在市府層級的自殺防治相關的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裡面，我們也是會列入重要的一個議題。

簡議員煥宗：

我知道高雄市對於這一塊，整個系統建構的組織網還算滿綿密，但還是要呼籲大家，就是擁抱希望，生命是無價的，只要活著什麼可能性都會發生。

接下來繼續跟衛生局討論有關於登革熱，登革熱的防治到目前這一個月為止，其實看起來狀況是慢慢地趨緩，沒有像過去所發生的案例那麼多。之前從 7 月份開始，韓國瑜市府跟中央這邊，就是有一些政治的角力，包括有所謂的

卡韓。可是從今年的預算書我們也看到，中央也給高雄市 5,300 萬防治的經費。所以我要問局長一些問題，第一、目前整個登革熱的案例，大概狀況怎麼樣，整個控制的狀況，以及中央撥下來這些款項，目前整個執行的狀況，請局長簡單做個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的關心，確實我們很謝謝中央的協助，我們市府的團隊，包括市長也非常的重視。自己市府的預備金也挹注，包括中央的 5,300 多萬，目前市府各個局處針對中央的統籌分配款這樣的協助，我們都已經照計畫在執行，我想到年底執行完是沒有問題的。10 月 21 日在前鎮竹南里的這一例，是在 9 月 20 日發病的，剛好到昨天截止，31 天沒有新的病例，所以這個里的疫情，相對的也是解除的一個狀況。

簡議員煥宗：

現在全高雄市有幾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全高雄市本土病例有 57 例，境外移入有 60 例，57 例如果以昨天截止的話，再沒有新的病例，所以整個高雄市的疫情，目前是有得到控制。但是最近這一個禮拜發生了兩個境外移入的，也是第四型跟第一型境外移入的個案。表示東南亞相關國家的疫情還是很嚴峻，我們國人去那邊經商、旅遊、觀光，或是求學，也有機會再把病毒帶回來，所以還是要呼籲市民朋友，注意防蚊措施。回來如果 14 天內有相關疑似登革熱症狀，要趕快就醫告知醫師。在環境的部分，每個禮拜三，市長也特別呼籲市民朋友一起參與反登革熱日，大家巡、倒、清、刷，把這個風險病媒密度降低，登革熱發生流行的風險，從境外移入導致於本土疫情的發生就會降低，這是全民運動，請議員也能夠來支持，謝謝。

簡議員煥宗：

高雄對於登革熱的防治相當的有經驗，我希望可以繼續控制住，因為我們也擔心四年一次，甚至暖冬的大流行、大爆發，這部分就大家一起來加油。

下個部分，可能就跟勞工局討論一下，有關於外籍移工的一些相關問題。我想過去因為韓國瑜常失言，他講的瑪麗亞變老師，外籍移工來這邊幹嘛，以及鳳凰飛走，來了雞。我覺得都相當的不妥，其實也是讓我們跟這些人的感情真的是有點…，我也不會講，就破壞這樣的氣氛。其實我必須要提到說台灣算是一個移民的社會，從早期的唐山過台灣也好，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也好，以及現在因為整個時代的環境變遷，我們需要很多外籍移工或新住民來協助整個台灣。因為我們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大家對於整個權益的部分真的要多加重視。

這邊跟局長報告一下，其實高雄市是滿需要外籍移工的一個城市，從這四年

來看，每一年整個外籍移工的人數歷年都不斷地在增加，不管是在產業也好、在社福類也好，尤其大家生活中的經驗都可以看到，只要傍晚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外籍移工推著長輩在公園裡面，我想這也已經是成為高雄也好、台灣也好，整個社會的一部分。高雄市針對移工的需求逐年增加，這個我過去也一直在關心這樣的議題，就是有關於一些移工逃跑的問題。那個都是有人講的冰山理論，也許我們只是看到 3 個，可是下面有 7 個，我們找不到。這個部分，就是近幾年來整個外籍移工失聯的狀況，這是全國性的大問題。就是全台灣外籍移工失聯人數大概有這麼多人，我相信實際一定會比官方的數字還要再多，因為有些人躲起來可能就查不到了。

為什麼這些人會有逃跑或失蹤的狀況？去年來講的話，我們自己去統計大概 39 個外籍移工就會有 1 個行蹤不明，那麼大概有這四大類的原因，可能超時、低薪、工作量過大、沒有被雇主和家人尊重、仲介不願意轉換雇主或有其他誘惑，因為我自己家裡也遇到過，就是他突然就跑掉了，我也找不到，原來是交了壞朋友。我一直覺得台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為了這樣的島嶼大家一起來打拼，不管你是誰，你願意來這邊跟我們一起共同生活，我們都把他當成自己人，所以這部分我也是想跟局長討論一下，到底這些外籍移工來台灣之後，他們知不知道有相關申訴的制度或方式？

這是過去勞動部在四年前調查的，大概有接近六成的外籍移工不曉得有這樣的措施，在勞工局的網站上面，我們也只看到簡單的大概只有一個中文的頁面，對於這些外籍移工他們自己本身的母語，不管是從印尼來的、越南來的、菲律賓來的，是不是有相關的資訊可以告訴他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他們一些協助的管道？沒有辦法來建立提供完善母語的完整資訊，可以來協助這些外籍移工，有一個比較友善的就業環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做個回答？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簡議員對我們國際移工的關心，其實韓市長跟你一樣都是非常關心的，我想…。

簡議員煥宗：

我不會失言，我不會說鳳凰飛走，來了雞。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提供母語環境跟打造移工友善的環境，這個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剛剛你提到可能我們的連結上是不是沒有英文，或是說沒有相關的申訴或諮詢的管道，事實上我們的連結是有的，在最下面的地方有一個跟勞動部的連

結，他可以查到勞工在台的需知，還有法律扶助和申訴、1955 專線等等的。你剛剛的分析非常好，就是到底移工為什麼會跑的那幾個因素很到位而且找到問題重點，那麼我們就是加強對移工入國通行的時候發給他相關的諮詢資料，也告訴他相關的權利，並且對他居住的地方加強查察。以我們在 8 月底為止，查的移工宿舍就有 3,024 次，其中有 700 多間是不合規定，也就是有四分之一不合規定，所以我們還會繼續來努力，希望外籍移工在台灣協助我們經濟發展的同時，他最起碼在住宿、領錢等等可以得到相關的保障。

我們也有在加強辦理法令的宣導，就剛提到的不管是網頁，或是我們辦宣導會等等，對外國人宣導也對本國的雇主宣導，甚至有調查局的官員來參加過我們的宣導會。我們也辦理他們的休閒活動，他一個人到台灣來可能會想要在工作壓力之外有一個休閒，所以我們辦健行、文化活動等等的來讓他們調劑身心。

至於查緝的單位，因為是移民署，我們都是配合辦理，我們希望透過…。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簡議員煥宗。我們接著請方議員信淵發言，質詢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本席針對我們自來水加水站水質監測的這個民生問題跟衛生局來做探討，我覺得自來水水質牽涉到飲用的問題，對我們市民朋友相對非常的重要，所以等一下跟衛生局來做探討。

從這個表我們就可以看出來，這個是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今年高雄 9 月份的調查，高雄市的自來水竟然在水質裡面是最後一名，這個代表什麼？高雄市的水質非常差，所以一般市民朋友也非常的抱怨，說自來水廠的自來水，為了通過市府的檢測，所以都可能會加一點藥水，因此民眾用來燒開水的時候，可能都有喝到藥水味，所以一般民眾很難接受我們現在的自來水，都是到坊間用桶裝去買一些加水站的水。針對這一點，本席先請問環保局，我們自來水廠水質查緝的情形是怎麼樣？是不是請環保局先回答？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在這邊先說明一下，大高雄地區飲用水的水源受限於整個地區結構的問題，本來就會有溶解度、硬度比較高的問題，也因為這樣，所以市政府大概在十年前，就在大高雄地區的自來水廠投資了高級淨水處理設施，自來水公司也發布新聞稿強調，評估整個的用水不能只憑 PPT 的這三項，他們的檢測項目超過上百項，所以光用這三項來做評估的話也不盡然公平。

在環保局的監督上面是針對原水的那些項目，以及自來水的供水端這些項目

都去做檢測，到目前為止 99%以上都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也呼籲大家可以安心飲用高雄市的水。

方議員信淵：

但是局長你有沒有想過，現在的自來水水管都那麼老舊了，破損、腐蝕也特別多，所以供應端也許可能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也拜託局長來加強稽查一下，〔是。〕因為供水端還是非常的重要。這個是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他一直保證說未來高雄市一定會讓我們可以生飲，但是在在都在跳票，所以未來在飲用水的部分，我們希望自來水可以取代我們的桶裝水，讓我們民眾可以喝到一個比較乾淨的水，拜託局長要加強稽查。針對自來水這個部分，拜託衛生局多多加強抽驗，你也知道民生用水是特別重要，拜託局長一併要來考慮並且多多加強，因為民眾對自來水非常沒有信心，所以高雄市才會到處設立加水站，目前高雄市總共有 2,500 家加水站。請教局長，加水站的水到底是自來水或山泉水，還是偷偷用地下水來混雜，這個都有可能，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來稽查？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加水站我們列冊有案的大概 1,899 家，這是合格的加水站設置。剛才吳局長提到，加水站要有環保局發放的水源水質證明合格證張貼在加水站，每一年將近有一半的加水站我們會去稽查，稽查相關的重金屬和微生物，我們這幾年的稽查都是合格的情況，兩年會循環一次，我們會持續去做。有關加水站用自來水當水源提供消費者購買的，大概有 57%、58%是屬於自來水，其他的就來自山泉水或相關的水，不管自來水或山泉水都是要符合環保局的水質證明合格張貼，在效期內我們會去加水站稽查。

方議員信淵：

局長，假如是自來水的話，它有沒有標示在上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也是要標示。

方議員信淵：

應該會標示在它的證明上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在經營環境內明顯的地方它要張貼，這也是我們稽查的重點項目之一。

方議員信淵：

流動式的加水車要如何檢驗？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列入稽查，就我手邊的資料，我們 1,899 家裡面，加水車

有 82 台我們也會列入稽查。

方議員信淵：

你們如何來檢驗、如何來稽查？最重要的是稽查。申請合格是非常簡單，但是未來的營運你如何來稽查？這個才是重點，因為營運才是交到民眾的手裡，這些水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這個都是衛生局的責任，針對加水車你到底如何做檢驗？因為它在路上跑，你怎麼去追它？你要怎樣擬出一套方式來檢驗這些加水車？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加水車雖然它是流動的，但是我們手邊有列冊，我們會透過稽查計畫，例如有 82 台水車，我們一樣會去做抽驗，抽驗的實際執行面，會後我會提供資料給議員，或者議員如果有相關的想法或意見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在執行上可以去加強。

方議員信淵：

當然最好是裝上 GPS，加水車跑到哪裡、裝到哪裡？你的人員定點要去哪裡查，馬上就可以查得到，所以在設立許可時候一定要裝上 GPS，這個才是我們認證的方式。我相信在座各位一定沒有飲用自來水，都是去坊間買加水站的水，或者流動式的加水車，是不是？局長，你用自來水還是加水站的水？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自己買過濾器，但是煮飯煮菜還是用自來水，但是用喝的主要是口感的問題，我們會過濾重金屬等等。

方議員信淵：

你還是很相信我們的自來水，但是民眾不見得和你一樣有信心，針對檢驗的部分拜託局長要用一點心，檢驗的部分我的資料是 2,500 家，你的資料是 1,900 家，這個誤差到底在哪裡？我也不知道，會後你要查證一下。但是單一加水站你們多久才會去檢驗一次？局長，這是去年的資料，去年 1 到 4 月份才查驗 46 件，7 到 12 月查驗 58 件，將近 2,000 家加水站你才查驗 104 家，但是其中有 11 家有綠膿桿菌和沙門氏菌，不是你剛才講的全部合格，總共有 11 件，大概有將近一成的不合格率。之前消費者基金會針對全台的加水站作檢驗，水質有菌數達到六成不合格，針對這個部分，加水站去年只有抽驗 6%而已，認真來換算大概 6%的抽樣數而已，抽樣數 6%，你如何來面對這麼多的加水站？這是人力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局長可以不可以每年每一家最少檢驗一次？有沒有能力做得到？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再提供議員數據，目前我的了解，今年 1 月到 8 月已經有稽查加水站

404 家服務的情況，包括市售的包裝飲用水也有去做稽查檢驗，原則上 2 年我們 1,900 家…。

方議員信淵：

今年檢驗 400 多件，到底幾件是不合格的？不合格率是多少？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手邊的資料是都合格的，這是今年的情況，至於有沒有辦法每年至少每一家檢驗一次，我們目前的量確實是 2 年。

方議員信淵：

你都檢驗合格，我不曉得你們去那邊有沒有真正在檢驗？局長，隨便讓你看一家就好，我去看了一家加水站，這是衛生局許可的加水站，它整個桶身都直接接觸地面，馬達都生鏽了，整個環境非常髒亂，在這種環境下它的水質會很好嗎？像這種情形你到這邊來加水你敢喝嗎？整個都暴露在外面的空間，而且水桶直接接觸地面，像這種不會受到細菌污染嗎？像這種是合格的嗎？針對這個部分，衛生局去查驗 400 多家都是合格，本席保持非常大的懷疑。去年雖然他們不太認真，只抽驗 104 家，最少不合格率也將近一成；你們今年抽驗 400 多家全部都合格，我隨便舉個例，像這種環境會合格嗎？是不是？水質不可能完全沒有受到污染吧！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要多用心，飲用水對民眾來講特別重要，除了環境的污染，間接的飲用水對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都非常重要。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提出這樣的一個情境，我們會再加強做加水站稽查跟管理，所謂不合格會有很多樣態，一個是水質的檢驗合格或不合格，一個是環境整體相關項目，是不是有符合我們的規範，這些如果環境這樣是觀感不好，也是不符合我們的規範。另外一項，市民朋友從加水站購買的這些水，基本上它是要煮沸的，所以煮沸之後一些生菌數就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會抽驗它的重金屬，重金屬煮沸還是存在的，所以我們是不同的情境，還是要呼籲煮沸之後再喝，不要用生飲的，我們還會持續加強稽查。

方議員信淵：

局長，民眾肯花那麼多錢去買加水站的水，就是希望它的水質比我們自來水還好，假如我們買回來的水沒有辦法更好，民眾為什麼花錢去買呢？1 桶也要 10 元、20 元，對不對？為什麼他們肯花錢去買？因為他們相信我們有政府在把關，有衛生局在把關，所以我們不能用駝鳥的心態來面對加水站，一定要積極才有辦法達到讓民眾加到更好的水質。當然是一定要煮沸，但是…。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方議員信淵，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陳議員美雅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衛環部門，本席首先要先請教勞工局長，局長，最近聽到韓市長有說，其實觀光立國也是一個非常棒的選項之一，因為這是一個無煙囪產業，特別是我們高雄有山有海，還有歷史的古蹟，所以我們是非常適合展開雙手，讓很多的觀光產業在高雄生機蓬勃的。但是我們又看到最近因為中央的一些政策，讓有一些陸客也好，或是外國觀光客，反而驟減了，這個都衝擊到很多台灣觀光產業，各行各業都唉唉叫。所以這邊也希望勞工局在譬如職場的媒合或是勞工大學課程培訓，本席這邊要具體的建議，其實在這幾年來本席在大會一直提出質詢，因為有非常多技職教育傑出者，這些高中畢業的年輕朋友，他們如果有服務熱誠，我覺得進入職場學習是非常棒的職場經驗。

局長，本席給你簡單的 1 分鐘，是不是可以具體承諾一下？特別像旗津也很適合做觀光產業，甚至我們在旗津還推動有觀光五星級飯店的興建，只是很遺憾的在前朝規劃的時候，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一個進度。我們非常期待，因為大家都很愛去旗津觀光，怎麼樣讓旗津當地民眾就有非常棒又理想的一些觀光產業的就業機會，而不用都要到外地或到高雄市區來工作呢？局長，針對旗津觀光產業人才培訓課程，以及高雄市整體技職教育，如何讓年輕朋友想要進入職場，我們儘速來加以媒合，還有觀光人才培訓這三大部分？你簡單 1 分鐘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對高雄市民尤其是旗津地區民眾的關心，旗津地區的環境應該算是一個非常不錯的地方，你也提到說韓市長對觀光這一塊非常的重視，所以希望未來觀光局能夠升格，就是中央觀光局，無煙囪工業這一塊應該是我們非常需要去努力的。針對旗津部分，過去其實議員也很多次建議及對旗津的關心，我們已經在旗津醫院開辦照護人員訓練班，也訓練旗津當地的一些朋友，這個班非常受到支持。你提到有關觀光業發展部分，是需要很多從業人員，不管是從開始接待的導遊人員，到服務的人員等等，這個都是我們要進行努力的地方。因為高雄有一些技職大學本身就有相關課程和規劃，所以我們未來會跟這些大學來配合，希望能夠針對培養高雄地區觀光服務人員的方向做比較深入的搭配，譬如學校訓練出來的再經過我們的就訓中心配合協助他們就業。你提到因為大環境不佳，整個兩岸關係緊張等等，讓高市觀光客銳減，所以目前是處於比較寒冬的狀態下，我相信經過大家的努力，如果我們現在來培訓，未來景氣變好，觀光從業人員素質和數量必然可以大幅提升，我們會按照議員指導的

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局長。所以本席這邊也特別要建議，像本席轄區的前金、新興、苓雅、鼓山、鹽埕有非常多商圈，其實也建議經發局、觀光局都應該協助商圈整個發展帶動更多觀光客。所以我也希望勞工局長，在這個部分我們多多培訓一些優質人才，可以帶動高雄市觀光產業更加蓬勃發展。我也希望在今年你們預計規劃的課程，讓年輕朋友可以進入職場，相關的這些配套規劃，我希望是不是能夠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接著針對這個議題本席要問衛生局長，我上次在大會質詢也特別提出來，本席去參訪過日本長壽村，因為我們知道高雄跟日本都一樣，都邁入少子化跟高齡化。針對高齡化日本的研究他們說其實長輩退休以後，如果他沒有再次能夠發揮他自己一些專長，或是有更好的社交活動，很可能會因此在健康或在體能各方面都會比較衰退。但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每一位長輩都能夠非常健康奉獻自己，快樂的生活每一天。衛生局長，我知道現在長照的部分是衛生局這邊來做，所以我也建議，譬如有中高齡二度就業，衛生局跟勞工局也可以協助輔導他們，不是只有在社會局安排這些相關的長青課程去上上課。很多長輩有很多優秀專長，我們有沒有辦法提供給他們更多的機會，讓他們可以在職場上再次貢獻自己的專業跟心力？

衛生局長，針對兩個議題本席要請教你，有關於登革熱跟日間長照的部分。局長，一樣待會請你針對大方向先告訴我們，其他細節請你用書面跟本席答復。第一個部分，有關於日間長照，高雄如同本席所講的，就是邁入高齡化社會，我們聽到很多家屬都在說上有長輩要照顧，下面又有幼小的孩子們要照顧，所以他們心力非常受到煎熬，我們也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能夠成為他們的助手。局長，針對日間長照的部分，我希望一定要做到區區有日間長照中心。第二個，請你們在規劃日間長照的時候，也可以宣揚一下，讓長輩可以再次貢獻他們的心力，除了去長照中心交朋友以外，也許我們有一些適合職場的課程，也可以鼓勵他們再次的貢獻。當志工或是再次就業這個對他們來講都是非常好的協助，我是不是請衛生局長針對 1966，還有你們協助家屬在照顧長輩上面，精神上、體力上或是經濟上的一些負擔。1966 目前辦的成效，以及區區有日間長照中心，目前成效為何？特別是本席的轄區一直在爭取，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還有原旗津這些區域有沒有設立？你請簡單答復。這是第一個問題，1 分鐘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1966 是全國建置的一個電話，〔是。〕原則上我們會依

照期程，受理性質是什麼樣的？我們會一定到位的服務。

日照中心目前有 28 區，在籌設中的可能會到 34 區，等於再加上 6 區，還有 4 區沒有人做申請，我們會持續去加強，希望未來的目標就是區區都有日照中心。至於中高齡的就業或者是當志工，議員這樣子的意見是非常的好。其實在失智症的照護裡面，我們對於失智症的中高齡長輩，我們會去了解他的履歷，他有什麼專長？讓他在失智症的照顧據點或關懷據點，讓他發揮他的價值，跟他過去的專業。其實對於延緩失智也有幫助，這些我們都會融入未來，不管是失智、失能的一個照護，我們會來努力。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另外也有一個議題要請你研究一下，高屏地區的肺腺癌是非常的嚴重，其實我上次在市政質詢也提出來跟市長探討過這個問題。根據學者研究 2007 年起，北北基、桃園地區的肺腺癌 1 年增加了 0.3%，高屏地區是 4.6%，我們大概是北部的 15 倍以上。我有很多的醫生朋友，他們都說高雄現在肺腺癌的比例真的是非常的高，他們嚴重懷疑是因為空氣污染，待會我會請環保局局長就這個部分來說明，我們的空污太嚴重了。而目前台灣的能源政策，如果我們還是用燃煤發電的話，恐怕這個問題沒有辦法來做一個解套。所以我希望局長，你們去統計專業的數據，讓現在的執政者甚至中央執政者，他們在制定所謂能源政策的時候，不要說空話。

現在中央一直講要離岸的風電，取代譬如說核能，但是現在一直在用燃煤發電等等，這些都讓台灣人民健康受到很大的衝擊，特別是年輕的朋友。我現在看到很多的年輕朋友，他們居然也得了肺腺癌，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可怕的一個現況，我不希望未來變成一個國安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用你衛生的專業，讓人家知道到底要怎麼預防肺腺癌的發生，我們要把比例降到最低。這個部分我給你時間，你一樣一週內回答我，本席在總質詢還會繼續再提這個議題，好不好？怎麼樣打擊空污？怎麼樣保障高雄市民的健康？呼吸乾淨的空氣是我們基本的人權，如果連這一點都做不到，我覺得中央政府一定要換人。因為這真的害台灣的人民生活在空氣污染之中，你只要出門，空污問題這麼嚴重，等於每天都在慢性自殺，這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我覺得我們要正視這個議題，本席總質詢會再提。

另外，登革熱的部分，給你時間幫本席也彙整一下相關的事情，我把肺腺癌的部分再說明一下。我整理了惡性腫瘤，高雄市在 106 年的十大死因，惡性腫瘤 29.1%排名第一，惡性腫瘤當中氣管、支氣管、肺癌占 17.9%是第二名。103 年到 106 年氣管、支氣管跟肺癌，每年奪走高雄市民的生命高達 1,100 人。肺腺癌更是肺癌比例當中的 50%，局長，很多得到肺腺癌的人居然是沒有抽菸

的人，他也會罹患肺腺癌，所以這表示空污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特別是現在很多的小朋友，這個問題繼續惡化的話，會不會連未來我們的學童健康都受到影響，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非常的重要。

針對登革熱的議題，我請你一樣一週內給本席資料，針對今年登革熱的數量，中央挹注了多少的經費？這五年來我們的數字是如何呈現的？我想要看到今年是不是非常有效的抑制了登革熱的發生數。請局長一週內提供給本席，一樣在總質詢之前提供給本席。

本席要請教環保局局長，請你看一下，高雄要怎麼樣出重拳打空污，請局長不要懷疑本席打擊空污的決心，如果你們還只是用跟前朝一樣的態度說，我們會再來研議，或是說這是中央的政策，高雄市沒有辦法，而放任這些能源政策，侵害高雄市民的生命、健康，本席絕對不會輕饒，我們一定會為了市民強力捍衛他們的健康。在空污這個議題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局長，目前興達燃煤的發電，這幾年來本席一直建議，我總算在今年看到你們針對興達燃煤發電，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措施，你來答復。另外，國營企業對於高雄的空污，你們做了些什麼防制？中油大林廠石化業跟各類的大型工廠，這一些大型的工廠，造成高雄市民健康的疑慮，你們做了些什麼？我知道你很專業，你當初也是擔任相關的科長，我希望看到你具體的說明，你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長期關心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針對這幾個議題，我分別重點摘要的做一個說明。第一、針對興達電廠，我們現在採取的措施，一半的機組在秋冬季節要停半年。〔…。〕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秋冬停半年，在高雄市前所未有，在全國也是前所未有。

陳議員美雅：

你再講一次，剛才被消音了。幾座？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對高雄市最老舊的燃煤機組，也就是興達電廠今年要求從 10 月份開始，一半的機組停機半年，就是 2 部機組在秋冬季節 6 個月當中停機，另外剩下來的機組還要在減煤三成五以上。換句話說在這 6 個月當中，整個興達電廠的燃煤使用量應該只有原來的三成多一點而已，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減量。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時間有限，我把問題問完。〔是。〕高雄市現在為了打擊空污，

學校有雙機政策的推行，本席要看到當初環保局跟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只有針對離空污環境污染比較嚴重的去做雙機，但是我要看到高雄市全面都能做到。你一樣總質詢前把所謂雙機政策推行跟教育局一併提供資料給本席，還有現在針對本席問的國營企業，你們如何有效打擊空污？查緝了幾次？查緝有沒有符合健康的標準？他們有沒有降低了？這個部分都請你來說明。

另外有一個，最近有報導轉爐石填農地，我們廢棄物的管理危機，六年前他們就已經針對爐石填農地提出了疑問，好像有起訴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起訴也有判刑確定。

陳議員美雅：

有判刑確定，到底目前你們處理為何？你再用公文答復給本席或是你來跟本席說明。再來，大樓的清運垃圾收費合理化，要請你們做研議。另外，針對毒品防制局，時間有限，我要求他們針對大樓及整體學校如何打擊…。〔…。〕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再提供資料給陳議員，接著請王議員義雄發言，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義雄：

在業務報告上面，看見衛生局多項業務執行的努力，特別是登革熱的防疫作戰，本席予以肯定。另外本席要就教衛生局推動的幾項任務及工作提出看法與建議，有關推動醫療觀光，市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組織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請問小組的成員為何？推動至今的具體作法以及成效如何？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登革熱防治是市府團隊大家一起努力，不是只有衛生局，我先做這樣的補充，感謝王議員的肯定。醫療觀光的部分，市府是跨局處的，包括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法制局、觀光局、經發局等等相關局處，另外也有高雄醫師公會的代表，還有觀光旅宿業公會的代表，我們組成一個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今年已經開過兩次會議，在推動小組底下有設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是由衛生局、觀光局、經發局，還有相關的 5 家醫院。後續這一、兩個月我們又增加 4 家醫院，變成 9 家醫院，有醫院的代表會去開會，視情況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請觀光旅宿業的公會代表一起來開會。從 3 月 8 日啟動，我們每一個星期會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後續會看業務的需求改成二個星期或是一個月開會一次，我們會不定時的看看大家的意見，把開會的頻次做一個檢討。我們在這樣的組織架構之下，也確實有進展。8 月 31 日我

們參與的 5 家醫院，跟去年同期的不管是醫美、高階健檢、或者住院、或者門診國際醫療，以及醫療觀光的部分也成長了 8%，但是我們覺得還是要繼續努力，因為醫療是台灣的強項，高雄也不例外。所以我們希望把醫療的能力融入觀光裡面，將觀光的價值提升，吸引國內外的旅客能夠到高雄觀光之餘，也接受我們醫療美容和高階健檢，或其他特色醫療的協助，我們會持續加油。

王議員義雄：

局長，會後也麻煩將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另外，據本席了解，我們的社區關懷據點計畫由社會局執行；文化健康站計畫由原民會執行；其他相關的長照實施的規劃由衛生局來統籌執行，以上的社會關懷措施，大部分都是針對身體狀況尚佳的人士來規劃的。本席想請教針對所謂的重症病患，例如中風或癌症，是否有專責的政府機構或是相關的措施，給予病患及家屬相關的服務及協助，好比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中風了或是病倒了，家庭經濟頓時陷入困境，更遑論支應龐大的醫療費用及照顧，此時可有什麼專責的機構能給予專業的照顧與收容。日前報導有些醫療院所，打算建置所謂的癌症醫療大樓，因此本席想請教衛生局局長，建置重症的專屬照顧機構的可行性，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向議員報告，譬如以中風來講，我們的中央健康保險署在 103 年就有推出一個急性中風的後期照顧計畫，會評估他發生中風的腦血管疾病當下的嚴重度，把他的急性期穩定之後，會評估是不是可以符合積極復健的標準，如果適合的話就會轉介到急性後期的照護病房，每三個星期評估一次，可以住院三到六星期，最長不超過十二星期，這是有關急性中風的後期照護。幫助他回到家之前，能夠把他失能的情況，譬如中風是一側偏癱、手腳無力，這樣積極的復健之後他會進步，這個計畫在健保署已經推展了 5 年，有健保給付只要符合標準。其他的一些重症，健保署也有提出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有一些急性的，包括呼吸器、鼻胃管、氣切管、導尿管等所謂重度居家的治療，也是納入我們居家整合計畫，或者是疾病的末期，譬如癌症已經宣布末期，需要回家做安寧的療護，這些也都在健保署的整合計畫裡面。

高雄有 18 個醫療群在做這一項工作，如果議員發現民眾有這個需求，也可以通報出來，我們可以進一步做資源的轉介，有兩、三百家院所是在高雄，參與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另外我們也有長照 2.0，除了一般的生活照顧之外，還有專業的照顧服務，假如需要一個照服員去做居家護能或物理治療師等等去做居家護能，也都涵蓋在這個項目裡面。有一些失能同時又有醫療需求的病患，包括健保署居家醫療的資源和長照 2.0 居家服務的資源，就可以同時去做一個服務，這是有關整個的體系。雖然計畫和資源在那邊，但是有需要協助社

區做通報。另外我們有一個層級是從醫院，今天假設有一個長輩因為有一些急性病住院的時候，我們醫院裡面就有專業的人員去做出院準備服務評估，了解他哪一天疾病穩定之後需要出院時他回到哪裡，假設回到家繼續有醫療上的需求，就會轉介給居家醫療的一個團隊，假設回到家是有長照 2.0 服務的需求，就會轉介給長照的團隊。我們高雄目前已經有 23 家醫院執行這個出院準備服務，把急性病人出院後續的服務，已經有一個整體的計畫在執行，希望議員先生這邊，如果說發現社區有這樣相關的案例，需要我們進一步服務的，我們可以去了解做適度的一個轉介。

王議員義雄：

謝謝，為什麼會提這個部分呢？癌症像目前各大醫院有專屬的癌症醫療中心，因為台東的基督教醫院他們是民間的，他們也是在募款，一個偏鄉的地方都有能力來興建一個癌症的醫療大樓，我們高雄市有沒有可能去建蓋一個癌症的專屬醫療大樓，這個請衛生局這邊，我們事後再來研究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謝謝。

王議員義雄：

至於中風，罹患的年紀大部分都是在 65 歲以上，而且都是一些家庭的支出來源，因為醫院不是一個就養的醫療單位，在一段時間之後勢必會離開醫院，但是家屬一定是會帶他回家裡，由家裡來照顧他，可是每到一個時間又要帶中風的人去醫院極其不便，為什麼我會提出這個？我們有沒有規劃未來的、可行的，是不是要建蓋一個中風醫療的機構？現在很多議員也都在提說很多的飯店業沒有辦法經營，很多閒置在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建議這些閒置的飯店、旅館，我們去承租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我也希望政府能夠跟業者來共同的研商一下，把這些中風的或是癌症的人可以送到那個地方，這個事後局長這邊我們會後繼續討論。

再來，本席想請教衛生局有關老人假牙補助的問題，日前有原住民鄉親向本席反映，他的母親已經高齡九十幾歲了，想要申請補假牙，但是老婆婆的牙齒已經差不多全部都掉光了，僅剩一顆的牙齒牙根尚未脫落，但是根據規定補助條件是全口無牙，所以該名老婆婆必須要拔除所剩的一顆牙齒、牙根，才能夠符合補助的資格。那試問年紀大的老人家能承受把剩下牙齒拔掉的折騰嗎？所以就放棄了申請的作業。本席不確定這個實施規定是否真的是如此？查詢很多資料卻也是未詳細說明清楚的情況，倘若陳情的鄉親所言屬實的話，那這個實施辦法是不是有研議修訂的必要？我看我們高雄市的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實施計畫或是施行辦法裡面，其實針對剛才的個案，真的沒有辦法，他用不到這

些補助，那是不是請衛生局局長簡單的說明，為本席來釋疑。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這個部分，假設是中低收入的老人、民眾的話，他基本上不需要全口假牙，會有不同的樣態組合去透過牙醫師的評估之後，是不是符合中低收入戶市民朋友的一個補助。但是如果是屬於 65 歲以上，原民是 55 歲以上的情況的話，假設不是中低收入戶確實是要全口都沒有牙齒，才符合這幾年所頒定的補助的一個方式。是不是針對剛剛您講的剩下一顆牙齒又是 95 歲以上的長輩，假設他有相關的需要可以透過專業牙醫師的評估，那顆牙齒是不是有繼續保留的需求、功能，透過專業的評估之後，或許能夠…。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由牙醫師評估後已經沒有功能可以拔除的話，那或許這樣就已經達到我們的補助標準，我們也可以進行後續的一個安排，我想還是要就實際的狀況，目前的規範是這樣子。

王議員義雄：

就是原住民是 55 歲以上，但是她一定要去鑑定，第一關的鑑定也沒有辦法，因為她不是中低收入戶，這個我也是跟衛生局的同仁私底下討論這些問題，到現在都還沒給我一些很正面的說明，所以我就用這個機會來跟局長研究，我們下去之後再共同去討論以上問題，好不好？麻煩一下，好，局長謝謝。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我們謝謝王議員。接著請李雅慧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慧：

我一開始同樣對幾個局處首長提出相同的問題，今天也是一樣，韓市長現在已經進入了選舉的階段，接下來我們的市府團隊是不是會正常的運作，我們的市府各局處首長，會不會利用個人時間或是公務時間，去幫韓市長站台或者是說助選，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關心，所以我每一個部門都有問這個問題。所以今天也請幾個局長來表達一下未來有沒有這個機會呢？先請勞工局局長來回答一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市長是依法請假，市長的政策目標非常的清楚，就是希望能夠人進來、貨出去、高雄發大財，所以我們會朝這樣的業務來進行。

李議員雅慧：

局長會還是不會，會不會幫他助選或站台？我的問題是這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以政務官來講相關法令限制是下班之後，或者請假期間是可以的。

李議員雅慧：

所以局長的態度很保留，就是有可能、有機會去幫他助選或者站台。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會在法律的範圍內去協助，謝謝。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局長。請衛生局局長。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的關心，基本上因為我本身也是政務官，在適當的場合會做符合政務官角色的扮演，我們是可以去做相關的協助。

李議員雅慧：

我問到現在為止，就只有你們兩個表態會去協助市長，謝謝，請坐。其實環保局局長就不用回答了，因為是代理局長。我想這個議題現在已經無關乎是不是行政中立的問題，而是關乎了整個高雄市民的觀感。現在高雄市民已經對市長放生高雄這樣的動作非常感冒了，就連同這一些局處首長，不管跟市長私底下的交情也好，還是怎麼樣？如果說你們在公開的場合幫市長站台的話，其實在觀感上都相當不好，這一點我必須要提醒你們，所以還是希望你們儘量以公務為主。接下來看一下我今天要質詢的影片，麻煩幫我播放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外景人員：我們現在來到高雄南部垃圾分類員最糟糕的地方，每一天這10個人要處理40噸的回收物，他們每一個人負責800個民眾的回收。

受訪者：目前這個廠裡面，每天進來資收物的量大概是30到40公噸。

外景人員：這幾個人今天要把三、四十噸的回收，分成21個類別。他們每天工作8個小時，只有1個小時休息，所以7個小時就要靠自己的腰力，是非常吃力。

受訪者：一個班次只有5個人而已，要處理30到40公噸的量，事實上負荷有一點大。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儘量把資源回收分類好，我們後端處理就比較簡單，可以降低我們隊員的工作量。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雅慧：

局長，請問這一部影片是你們相關經費去做的對不對？我覺得這部影片拍得滿好的，因為它把目前資源回收問題遇到的瓶頸有點出來，所以這影片做得是滿好的。我很心疼背後那 10 位清潔隊員，他們居然每天要承受這麼大量的資源回收。所以我想今天要花多一點時間跟局長來討論一下，我們的資源回收是不是要重新再去思考一下？長期以來，其實已經變成是一種定型了，在很多的公共場合裡面看到，我們的公共場域，包括百貨公司、大賣場或者是車站、高鐵、捷運等等，只要是公共場合的地方，甚至議會、行政中心都一樣，垃圾桶永遠只有兩種，就是一般垃圾跟資源回收垃圾。久而久之就是要教育民眾，我們的資源回收不用分得太細，就只要做一種就好。我相信局長也非常清楚，很多資源回收可能裡面要先清潔過，或是怎麼樣才能夠丟到資源回收，但是民眾這個部分落實得不是很好。所以大部分，我不知道百分之多少，待會請局長回答一下，有多少直接就到焚化爐去了。它本來是資源回收的東西，可是因為分類沒有分類好，它還是得到焚化爐去，所以我們目前資源回收的回收率究竟是幾成？請局長先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非常感謝議員關心我們同仁工作的辛勞，首先第一個回答就是目前資源回收率大概在六成左右，60%。

李議員雅慧：

有到六成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六成左右。剛才議員也點出一個問題，長久以來我們要推動資源回收，為了要減輕民眾的負擔，不想給民眾太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告訴民眾說…。

李議員雅慧：

造成清潔人員的負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你把所有的資源回收物，交給資源回收車就可以了，當然這樣對民眾來說比較省事，所有的資源回收物交給我們處理就可以了。但是對資源回收的同仁來說就很辛苦，我們必須要做細分類的工作，也就是剛剛議員所展現的影片這樣子，這個部分剛剛議員的提醒我們會來注意。

李議員雅慧：

其實今天針對資源回收，我覺得我們還要重新定位思考一下跟檢討，因為長久下來民眾都已經習慣把所有的資源回收變成同一類，在家裡的垃圾也是一樣。而且在你們官方上的網站，其實教育民眾的觀念也是這樣，我看到你們回收的 Q&A 第二個，它上面寫著一般家用所產生的垃圾可分為三大類，一種就

是資源回收、一種就是廚餘、一種就是一般垃圾。你們也是在教育民眾資源回收，就是這樣簡化動作就好了，我覺得這產生的問題就會很大，就是沒有確實去做好分類，我想全世界做最好垃圾分類的國家，大家沒有懷疑想到的都是日本。他們平常的一些觀光景點，或是在家裡，我曾經住在日本一小段時間，我住的社區大樓裡面，你只要垃圾裡面有幾樣沒有分類好，他就把垃圾拎到你家要你重新分類，他們是嚴格到每一個人都是所謂的正義魔人，他們是這個樣子。然後他們的陽台很多時候掛的不是衣物，是回收的紙容器，他們必須要把它洗乾淨然後晾乾，再來把它壓扁，他們是細緻到這種程度。我想我們距離這樣的資源回收品質，有很大的差距，我們必須要努力。

這個努力的方向，我希望高雄市能夠再重新思考，就是我剛剛講的，大部分都是這兩種垃圾桶而已，在日本他們的垃圾回收桶，會回收到這麼細緻，總共有 9 種。其實在環保局的官網上，一般的家用垃圾會回收的總共有 13 類，可是其實最普遍的就那 3、4 類而已，紙類、紙容器，或者是塑膠瓶裝，大概就只有這幾類。所以我們也許不用分到這麼細，可是最多的，你們要統計一下，最多會產生的回收垃圾會有哪幾類，那幾類就應該要把它細分出來，一袋一袋細分出來，這樣就可以大量簡化沒有被確實分類的回收垃圾問題。你可以看一下日本的垃圾桶，其實在公共場合他們是採半透明式的，觀光客來到這邊，也許看不懂上面字的意思，可是他只要看一下垃圾桶裡面大部分是丟什麼垃圾，他大概就可以分辨得出來，我覺得這個也是滿好的參考。

我今天要具體的建議局長，我們未來是不是朝向幾項垃圾分類的方式，然後廣為推廣。第一就是現在裝設很多 ARM 自動資源回收桶，你看一下去年光是寶特瓶就回收了將近 30 萬支，我覺得民眾是很有意願去做回收這個動作，每個月將近 30 萬支，其實量也不少，然後在鐵鋁罐的部分，數量也是有 10 多萬支。所以我認為環保局在這個機器上的增設，應該要社區化，我們可以看一下目前的據點，38 個行政區只有 29 個點，其實是非常不足，因為反映不錯，所以我認為可以推廣，所以這個部分要研議一下。另外就是公共場域的垃圾桶，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研議看看，最多回收的垃圾種類有哪幾類，至少是那幾類一定要分出來，這樣慢慢地來教育民眾，我們才能朝向回收率往上增加的一個目標。請局長回應一下這樣的建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你剛剛提到很多進步的觀念，當然我們早期在推的時候，剛剛有講過，為了考量不要給民眾太大的壓力，或減輕民眾的負擔。

李議員雅慧：

但是大家都已經有回收的觀念，只是沒有回收到這麼細緻的習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你剛剛提到的東西，是不是容許我們這邊再來做一個評估，要不要隨著時代的潮流跟科技的進步，還有整個資源回收的觀念，再來調整我們的策略。

李議員雅慧：

好，拜託了。接下來請教勞工局，從雙十國慶過後，外送員發生車禍，連續兩起的車禍事件，我想這幾天很多的議員也相當的關心。我不曉得勞工局局長，你看到這樣的新聞事件，在你的專業工作領域裡面，你想到的是什麼？請局長簡單回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李議員對我們外送員的關懷。事實上看到這個狀況，因為勞動部立即就釐清了他跟雇主的關係是屬於僱傭，就是有關這兩家公司跟外送員的關係，既然已經釐清了，那麼我們縣市政府就應該要快速地在法令的要求之下，來進行對外送員權益的保障，所以在高雄地區相關的外送員因為這樣的問題需要政府來協助的時候，我們勞工局的窗口會隨時為他們開著。

李議員雅慧：

謝謝局長。現在外送產業真的是非常的興盛，這是一個雜誌所做的調查，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目前全台外送有 300 億元的產值，有 18%的餐廳投入外送行業，未來的產值有可能是 500 億元，是非常大的市場。現在目前投入這個行業的人數已經有 5 萬多人，高雄市有多少？我不曉得，應該也是不少，2 家大廠牌都應該不少，現在目前四分之一的台灣人都有叫外送的經驗，所以他的勞權就一定是會被關注，尤其是在新聞事件之後。

其他縣市其實都已經有一些具體的做法，新北市他們會提供一些適當的場所、免費的時段，讓這些外送人員可以適度的休息，包括台南、台中他們也都積極的在成立工會，來保障他們的權益。那麼我們高雄呢？高雄現在比較具體的作法是什麼？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在高雄地區，我們已經鼓勵這些外送員組成工會，跟台中市類似。因為工會的組成過程中，勞動部又已經解釋說他是僱傭關係，所以這個僱傭關係如果成立，我們會鼓勵除了職業工會之外也能夠組成企業工會，這樣對於未來整個外送員勞工跟資方，不管是權利或者是福利的爭取等等，就有一個比較大的團結機會來跟資方做比較好的爭取。

李議員雅慧：

我們現在目前有積極在輔導他們成立工會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職業工會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很多人在詢問，而且正積極的在籌組當中。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上個禮拜天國發會有邀集外送平台的業者開了一個會議，局長知不知道？我們這邊不曉得有沒有人去參加那個會議？已經有達成五項共識。那五項共識，我覺得都滿好的，所以局長可以去瞭解看看。

接下來，因為還有青年局的問題，我也想要請教勞工局局長。主席，不好意思，可以多給我 2 分鐘嗎？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慧：

謝謝主席。青年局成立之後未來很多局處，只要冠上青年兩個字的相關業務應該都會移轉，對不對？包括勞工局有很多的業務都會移轉，移轉其實我沒有意見，可是現在目前青年局的編制很少，底下才 3 個科室，人員才 38 個人，不像勞工局有 1 倍的科室，人員有 80 多位，他們能不能負荷這樣的業務量？你必須要去考慮，尤其是一定要考慮到民眾的便利性。比如說像你們其中一個業務叫做「幸福移居」，青年局的創立主要是輔助青年人創業或者是就業，對不對？那麼「幸福移居」的業務只是一項申請補助而已有必要移轉嗎？目前是在就業輔導中心就可以申請了，可是青年局就只有一個地方而已，到時候大家都要跑到那邊去辦理，這又是民眾的困擾，就便利性來講就沒有那麼好，所以你們要移轉之前必須要以民眾的便利為主。這個部分要麻煩勞工局局長。

最後一點時間，剛剛問的外送員還有一個民生的問題，就是他的食安問題。我想局長也知道前陣子有一個民眾有反映，他吃了外送的食品產生食物中毒的現象，結果業者跟餐廳互相推託，衛生局也有去餐廳做一些稽查，稽查沒什麼問題，所以這件事情就不了了之，可是日後這種問題也會非常多。請問局長，就這個部分，關於外送食安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範？或者是有沒有一定要符合衛生局衛生條件規範的餐廳，才能夠外送平台業者…。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簡單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衛福部在 9 月份有發給各縣市類似一個原則讓各縣市去依循，怎麼樣去對外送這樣的新興產業能夠把食品安全衛生做好，這裡包括規範外送平台跟提供這些餐飲的業者，業者本來就有 GHP（食品優良衛生規範）

的處理，我們都會去做稽查。另外這個平台如果是屬於經營餐飲外送服務，他們也要去符合這樣的規範，從他們怎麼去拿到這些東西、怎麼要去運送、多久時間要運送、相關的運送工具是怎麼樣，這些都在衛福部給我們的參考原則裡面，我們會依照這樣的參考去做後續的規範，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李議員雅慧。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先簡單就教衛生局局長，延續剛才的話題，剛才有提到外送員，對不對？外送的這些東西，你們有沒有在做定期的檢查？有沒有符合衛生標準？你們有在抽查嗎？就是外送的工具也好，包含他們的食品。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想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如果是餐飲業者專門在供食跟這個平台合作，基本上這個餐飲業者列管有案的，我們就會去做分級管理，這個本來衛生局就有在做處理，這是屬於 GHP 的規範。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外送平台的業者，現在中央已經規範這是一個僱傭關係，衛福部也有相關的一個準則讓我們去做引用的依據，我們會依照這樣的方式後續再觀察，用什麼樣的時間點規範外送平台，一方面運輸裝置要符合熟食和生食之間要有一個區隔，這些規範我們後續會再去做一個…。

李議員雅靜：

所以說衛生局還沒開始做。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已經有開始去關注這個議題，原來提供這些餐飲的食材或者是成品本來就受我們的規範，重點是做好之後，什麼時間點送到消費者的手上食用，所以運輸的儲存設備也是要去規範的。

李議員雅靜：

他們會定期報資料、數據給你們嗎？他們有檢驗的結果給你們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機制。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規定？如果依照衛福部的法令，我們可以規定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沒有要求業者要定期報資料給我們，主要還是製造過程、食材來源跟製

程設備產出可食用的東西，這個過程我們源頭上就有做管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做好的東西要送到消費者的手中，食用的時間點跟運輸的工具，這個是有規範的。我們會再去建議衛福部能夠有更明確的規則，讓我們各縣市去依循，當然我們會依照目前的原則，後續在市府團隊我們再去做因應。

李議員雅靜：

在衛福部還沒有規範之前，拜託衛生局先幫我們市民把關食安，可以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你有沒有統計過高雄市各大醫院待在急診室這些需要病床、病房的病人，平均等待時間大概是多久？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多年來中央衛福部就有要求各個醫院，經過醫師專業的評估需要住院的病患，在等待病床的過程，目標希望儘量不要超過 48 小時，這是中央的規範。這個規範透過健保署也積極的…。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你有統計過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高雄市逐年都有在進步，不需超過 48 小時，高雄市最主要的大醫院…。

李議員雅靜：

局長，給你時間去統計，在急診室等待病床的病患平均等待時間是多久？本席服務過最多有超過 7 天的，沒有病都等出病來，7 天。好！最少都有 3 天，48 小時早就超過了。所以高雄市的醫療資源夠不夠？其實是不足的，去年的統計裡面，等最久的，高雄市還榜上有名。拜託局長，你一定要重視這個區塊，再怎麼棒的醫師，所有的病人沒有辦法等待，超過 3 天，7 天的也有，甚至乾脆就自己回家，甚至也有等不住就自己買單的。局長，這是最根本的事情，我們能不能去幫忙、去監督？尤其在高雄市立的醫院裡面也有這樣的狀況，小港醫院、大同醫院都有。所以我要求局長把相關的數字統計出來，我們來做一個分析，把這樣的數字建議到衛福部去爭取，比如在鳳山爭取大型的醫院，讓我們的醫療資源更充沛。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的關心，這個是多年來整個中央政府衛福部和各縣市，全國大概有十幾家大型醫院會有比較厲害的在急診待床的，高雄比較容易上榜的大概就是集中在醫學中心，假設可以說出名字就是高雄長庚、榮總、高醫和義大準醫學

中心這四家，其他區域層級的醫院以下或者社區醫院，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剛才提到市立醫院是不是有這個問題？我們會再做了解。衛福部 106 年開始就加強在推動分級醫療，希望急重難罕症才是在醫學中心層級去做處理，但若不是重症的情況，不是罕見疾病或者高度重症，希望能夠讓區域醫院或者社區的地區醫院扮演一定的角色，這個政策一直在努力推展，包括六大策略 24 項的配套已經從 106 年開始做分級醫療的推展雙向轉診，確實民眾的想法有時候很難去轉變，包括很多醫學中心也在急診室成立一個小組去勸導民眾，當下可能沒有病床，是不是能夠轉診？

李議員雅靜：

局長，生病的人不會去想這些，有時候他真的需要住院，可是等不到病床怎麼辦？等一天兩天大家或許還可以等，甚至有些等到七八天，還有在急診室裡面的治療一樣還是要等，有些等了一天一夜還是等不到醫生來看診，太誇張了！記得之前我向衛生局反映過，到現在還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已經反映過兩三次了，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歸你們管？可是我要拜託衛生局，既然你們有這樣的權限、有這樣的專業管道，你們一定要幫高雄市政府去監督，然後去督促他們，至少在醫師的人數、護理師的人數一定要充足，可以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醫療院所相關醫院都有醫療設置標準，相關的醫事人力都一定要符合達標，這是健保署和衛生局基本的要求，我們會去做督導。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現在都是在講官話，給我實際的作為好嗎？或者你們已經做了哪些事情是本席不知道的，你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資料給我，讓我可以分享給市民知道，衛生局真的有在做。可能衛福部那邊沒有授權等等，我們不管，我要求衛生局一定要做，不管是醫師的數量、人數也好或者護理師，或者待床率的問題你們怎麼去解決？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復，可以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整理相關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

李議員雅靜：

再來，現在高雄市除了很多醫美中心以外，還有一個也是很多，不曉得局長有沒有發現？洗腎中心滿多的，不管在住宅區還是商業區到處都看得到洗腎中心，對於這樣的景象局長怎麼去規範、怎麼去對待？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台灣實施健保之後，洗腎血液透析或者腹膜透析的人數確實逐年一直在增加，過去一段時間全國有 8 萬多人常態在做血液透析，或者少部分的腹膜透析。

李議員雅靜：

高雄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全國 6 個分區根據健保署的分析，我們一般的醫療費用大概占 14%到 15%，用這樣的比例乘 8 萬多人。因為洗腎診所或者醫院裡面洗腎的部門都要符合設置標準的規範，包括相關的專科醫師、相關的護理師，這些都有，包括它設置多少床？以開業的診所都有一定的機制，我們會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局長，為什麼本席會在這裡提出來？表示一定有問題，大型的醫院可能沒有問題，它一定要符合規範，因為它每年要評鑑，一般中小型的洗腎中心你們多久定期檢查一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不只是洗腎中心，所有的開業醫師我們每年會有年度督導考核，一年最少一次。另外，假設病人民眾就醫的過程有相關的申訴案件到局裡面，我們會依照申訴的性質做進一步的了解。

李議員雅靜：

等到事情發生其實來不及了，局長，能不能先做預防？我要求你們針對洗腎中心整個通盤去檢討，包括設置病床數、醫療設備、通風設備，甚至它的環境衛生，拜託你們去檢驗看看，不管是定期或不定期都要去檢測看看，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衛生局對洗腎診所有關衛生督考和相關品質的處理情況，我會進一步了解，是不是有需要再做額度的增加？我們了解之後再來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局長，因為你們沒有在處理、沒有在檢查，所以本席強烈要求你們一定要針對這個區塊加強去督導，可以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我們了解之後會去加強。

李議員雅靜：

總質詢的時候我會再問你這個問題。相對的，加水站的問題，加水站的水質檢驗在衛生局對不對？你們對於加水站有不定期抽檢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全高雄市衛生局列管有案的加水站 1,899 家。

李議員雅靜：

沒有列管的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目前掌握不到沒有列管的加水站，但是如果市民有相關的投訴案件，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

李議員雅靜：

有列管的多久稽核一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例行的作業大概兩年可以把 1,899 家跑一次。

李議員雅靜：

你們給本席近兩年的檢測數字好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假設被民眾申訴，或者我們抽驗不合格的，我們會每年最少抽查一次。

李議員雅靜：

因為本席有要求自來水公司的自來水管要加速汰換，相對的你們也要要求加水站，很多人都在說高雄市的水統統都是要買的，表示其實不只有 1,899 家，還有更多不定時的隱形炸彈在，我們什麼時候因為水而怎麼樣不知道，所以才會要求你們加強去稽核，好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

李議員雅靜：

這個拜託局長。接下來我要就教環保局，鳳山溪經常有偷排，上游還有很多的工廠，我建議水利局是不是可以在上游設置中小型廢水處理廠，將那些工業廢水先截流起來，做過處理以後再放流到鳳山溪，不知道局長認為如何？局長。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鳳山溪，有關鳳山溪需要環保局、水利局和相關局處大家一起來做，如果水利局可以在這個地方設置廢水處理廠處理一部分廢水，當然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也願意做全力的配合。

李議員雅靜：

上游大概有 200 多家工廠沒有列管，你們列管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列管。

李議員雅靜：

200 多家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 200 多家是非列管。

李議員雅靜：

非列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是非水污法所列管的，因為水污法所管制都是一些大型的事業。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包含列管的統統加起來有多少家廠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不是我會後再提供數據給你？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拜託你們，不管是廢水處理廠也好，或未來工程方面也好，其實環保局與水利局各有專業，我拜託水利、環保兩個單位一起來探討研究，這裡到底能不能這麼做？如果單純只做截流站太可惜了，因為永遠截流不完，還是會有偷排，如果我們把上游這些業者全部判定共同機制，就像岡山本洲一樣把所有廢水都集中在污水處理廠裡面，然後處理完的廢水看是要再打回鳳山溪，還是直接放流到鳳山溪也好，或送到污水處理廠也好，反正在上游端我拜託你們先把水處理好，就是利用廢水處理設施，我不要用礫間曝氣，我要用直接處理可以上游端放流下來的水是乾淨的，局長，你認為這個可行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給我們這個建議，我們再來跟水利局做協調跟搭配。

李議員雅靜：

需要多久時間？至少先瞭解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2 個星期之內，我瞭解過以後再跟議員做回報。

李議員雅靜：

所有廠商數量包含可行不可行，你們最知道，至於製程怎麼去把它建置，就水利局邀你們去討論，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

李議員雅靜：

不然這些偷排我們永遠抓不完，你知道光我自己抓到的偷排有幾件嗎？我知道這幾天你們又有抓到好幾件偷排，我肯定你們。可是永遠抓不完，我們的人

力沒那麼多，所以拜託你們想一個辦法把鳳山溪水質真的澈底改善，不管是水利局也好，環保局也好，這都是你們的責任，可以嗎？〔是。〕等你兩個禮拜的時間，謝謝主席。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給我兩個星期。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李議員，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第一個請教勞工局，有關快遞快送，這個要套一句成語，現在世界越快，但是我們要想辦法心要慢，慢慢思考這個問題，要怎麼過生活？事實上快遞可以讓很多人不要外出，這個有好有壞，上班時間不用一大堆人出來吃東西，因為有人送去，如果從交通流量來看，是交通流量可以減少，時間可以有效提供，這是一個很好的服務。但是因為某些部分要求過快、不當的快的時候，越快到又要不只不會被按負評，甚至是可以按讚，這個遊戲規則有問題。所以我們再看這個問題，快遞在紐約、全世界都是一樣有這樣一個職場，也是一個文化，在都會地區它現在變成不是只有紐約這個區，全世界都是一樣，有 Uber Eats、foodpanda 或其他都是快速興起，也提供很多所謂的分享工作時間，這個都是現在很多的斜槓人生、斜槓職業，很多人可能需要做很多的職業，因為現在不能夠固定只做一樣工作。

現在勞工局用這個案例也是你們要去重新思考的，工作不單只是 8 小時制等等，而是工廠式的思考，很多這種分享，從這個案例你要想很多事情。誠如剛剛說大家都知道，就是他們的僱傭關係，僱傭關係不是只有 1 個，可能是 2、3 家，法令上要怎麼重新去適應這樣多元工作的人？它多元，勞保要納入哪一家公司投保？這個都會碰到的，這個以後要怎麼去分析這個事情？第三個，勞保分攤。剛剛說第一個是他們的僱傭關係；第二個是意外險。這個行業是很高風險的，我們是不是要訂一個法規？從事這種工作要強制投保多少錢？意外險要多少？目前保障都太低了，你就多保一點錢，原本吃 100 元的東西，假設現在多付 25 元，況且你自己出門也不用花到 100 元油資，你只是多付 25 元，如果把意外險再加進去，你要享受這個東西就要付出成本，環保也是一樣的。我們享受很多經濟、環境發展塑化帶給我們的方便，但是塑化方便你付不夠成本，外部成本沒有加進去。

第二個問題是你的意外險保障，你投保要保障足夠，萬一意外是 150 萬、500 萬還是 1,000 萬？坦白講保費增加一點，可是它的保險費會很高，所以把第二項勞保跟…，雖然有些是中央勞動部的，但是我們的問題就提我們的建議給勞

動部。我們在議會這裡常常提出很多進步的觀念，議會這裡提出來，你們透過行政程序按照公文上去，他們反而更珍惜這種來自地方實質上的問題跟解決方案，所以第二個意外險是不是有個標準，是不是能夠提高？那些費用就加到消費者身上，你享受這樣的方便，你就必須幫忙付出這些東西，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這些車禍最核心的問題是速度，不只是保險的問題，也不只是僱傭關係要解決，是速度！所以這個 APP 的設計是不是要跟整個包括勞動部或其他去設計，時間就以 Google 為主，譬如我從六龜開回來，趕時間也不知道有沒有被拍照？一路上我絕對是超車行駛，本來要花 1 小時 45 分，即使我開再快，路這麼長也只省 15 分鐘而已。所以在 Google 整個參考指數事實上有相對性的，如果以 Google 標準是差 10%還是幾%是合理的，你在這個時間到是正評，太快太慢是負評，如果超速是危險的，整個對這個系統，對他個人工作關係，對你叫人家來送這個東西，都是一個負面的因子，超速我是負評。在管理機制裡面，這個很多要跨局處，有些是要跟業者協調的，我希望我們是建立一個機制來解決問題，絕對不是哪個局處的工作。是當我們的工作一部分的時候，民意代表我們是一部分，業者也是一部分，我們把這個 APP 設計也是一部分，把這樣的遊戲規則訂立出來，才能真正解決又要適應分享經濟、共享經濟學，斜槓人生的這個趨勢。坦白講我們碰到問題也無法一次就把結構全部處理好，沒有關係，像現在就是三個問題，所以是不是有一個比較 overall 的思考？局長，不好意思，請簡單用 1 分鐘答復，我後面還有要問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對外送員的關心，你提到三個部分，除了正常僱傭關係之外，兼職的用部分工時還是可以限制他，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的留意，也就是現在法令基本上是可以涵蓋這些工作。對意外險部分，因為高雄有兩家，一個是 foodpanda，一個是 Uber Eats。foodpanda 部分，現在它是有 200 萬意外險，而 Uber Eats 部分，目前我們在鼓勵它是不是能夠加保險進去，讓它的員工安全，這一點我們會來努力。

另外，議員看到問題的核心，因為交通跟速度的問題造成傷亡，事實上可能他相關勞動契約上面的一些規定，我們會想辦法鼓勵公司，就像你提到的，Google Map 上面的時間滿準的，以那個為基準，如果有一點時間誤差，是不是可以納入他們的勞動契約裡面，避免有懲罰的條文。希望外送員在速度上面可以控制，以交通安全為主要目標。現在有部分業者在調整，把相關的交通違規納入是否能夠接單的條件之一，我想這就是正向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包括意外險 200 萬，那都是一種安慰，二、三百萬一條命。平均交通相關保

險的的設計是 800 萬。你想 300 萬、500 萬、800 萬，到底保費差多少？消費者願不願意多出這 5 元、10 元，就可以保到 500、800 萬。政府還可以跟他談判的其中一個是，因為現在快遞實在是太普遍了，這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對。〕我們在停車格裡面可以畫機車或者汽車，就是給快遞員專用的，我可以跟你談條件可以給你更好的環境，但是你相對要付出你應盡的義務，這個都是讓他們在這個工作場合、場域裡面更進步，很多跨局處的工作請局長也納入思考。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我們與環保局上次去看很多回收再利用，還有掩埋場，包括南區焚化爐我們只看了一個，就看到第一個問題。很多人都說外國很厲害，用垃圾發電。原來高雄早就發電很久了，到現在 1 年 2 億到 3 億。我現在問的問題，如果垃圾焚化發電本來就應該算是綠電。但是因為我們有一個標準，綠電熱值要 25%，我們現在只有 21%，我常講技術的問題都是問題，也都不是問題，因為只要有利可圖，研發人員都可以做得出來。而且這個也不是高科技，我所謂高科技的標準，並不是要你發展太空梭，這些技術跟資金規模都達不到，但是這個我們都做得到。廠商一開放，國內外一開放招商，你說要來投資四十幾億，廠商不一定會划得來，但我認為一定不用超過這個價錢，一定還有更好的營運模式來發綠電。你看我們的綠電，現在高雄要招商，你要來，現在很多廠商要求綠電，你要綠電我才要來，你有提供綠電我才要來，如果我們能多提供綠電，如果說我們的綠電可以限制或是現在可以直接賣給廠商。RE100，這些價格都是多一倍啊！所以你投資的效率要怎麼去算這個東西？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第一個，綠電目前是一個非常進步的觀念，不過當年在設計的時候可能沒有這個想法，所以在這個地方目前會有一些瓶頸。第二個，國內對於綠電，原本資源回收廠就是在資源回收產生能源，照我的看法就是綠電。可是國內在法令上面，如果真的要達到綠電，要求發電效率要達到 25%以上，目前以南區廠剛剛提的例子來講，大概在 22%、23%左右，這樣子真的要達到 25%以上，必須還要再做投資。第三點，他是一個老廠，如果要重新想要把他的發電效益達到 25%以上的話，勢必要做一個很大的投資。我們之前也做過評估，當然投資的金額跟時間，甚至全廠要停工很長的時間，議員這個建議我們是不是重新在找別的廠商來做評估，之前評估的金額或是時間我們覺得並不合理，我們再來評估看看有沒有更好的，包括新的技術可以評估，當然…。

吳議員益政：

那個廠區不是很大，別的先做然後再翻修，〔是。〕原高雄縣的合約不是今年還是明年到期，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做一個廠，先做綠電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議員講到一個重點，我要評估不只有南區廠而已，包括岡山、仁武我都要評估一下是不是可以升級，我要給他誘因，給他誘因就是如果你願意投資，把我這個變成綠電的話，將來賺的綠電的電費，我能夠大部分給他，這樣子才能夠產生誘因，這個都是我們…。

吳議員益政：

那算在你的財務計畫裡面，你整個更新廠就放在你的財務計畫裡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我們會放在將來的招標文件，當做一個選項，如果要這麼辦的話。

吳議員益政：

先把你們的計畫提供給議會跟我，謝謝。

再來，我們去看了廢棄物再利用，其實你們有做得很好的部分，包括舊的垃圾掩埋場，拿出來再燃燒、再運用，可是再運用就是放所謂不能回收的飛灰，飛灰是沒有辦法的。飛灰一旦掩埋之後就是放在那裡，不能再利用了，掩埋之後的土地，也沒有再利用，也不能再回收。有些底渣可以再利用。我們也要求你不管是代台東外燒，你收的錢如果要加做循環經濟，那些費用都要加進去，環境財要加上去，你才收二、三千元，如果要收 4,000 就 4,000，要收 5,000 就 5,000，不然就不要，我記得他們都有求於我們，不是我們要刁難他們，而是要把外部成本都要算進去，包括效率的再利用。不是幫你代燒 1 噸，你的底渣要幫我收 1.8 噸，1.8 噸的底渣，台東拿去做什麼？我們覺得我們談循環經濟是談整個結構，談每一個步驟都可以處理，不是反正我幫你燒，你要幫我處理他的東西，結果他們亂倒這不是一樣的意思。

所以外部收的費用有沒有把外部成本算進去，既然你給我，我一套處理，包括再利用、包括掩埋，怎麼減量？減量上面怎麼土地再利用？整個一套結構算出來，垃圾來我全部幫你處理完。不是我替你燒，收你一點點的錢，你幫我負擔成本，我幫你燒 1 噸垃圾，你要拿走 1.8 噸的底渣，這就是切割問題。這就跟旗山爐渣一樣。中鋼給合格的環保廠商收，結果末端拿去哪裡你也不知道？結果拿去丟在旗山，現在處理要七、八十億，結果還是回到我們要處理，這個就是物質不變定律，你沒有處理好，那個問題還是存在，不是丟出去切割式的。

中鋼的爐石我們就去解決，我們不只是抗議它，我們還看它怎麼去解決？這是整個循環再利用。PPT 上的那一篇，我只是錄一篇就有 30 萬人看，我也不

是網紅。這個是循環再利用，底渣怎麼再利用，透水的整個結構柏油，如果再運用的話，那一天也找工務局去了解，他可以使用的強度可以更高，怎麼去配合再利用，政府就是最大的買家，這個等一下請答復。

最後，我還是要講所有的環保，第一個，生產端要減量，生產端的設計材料怎麼減量？不要還沒設計東西就先增量了，你後面越多越要減少更多。第二個，廢棄物怎麼再利用？減量之後怎麼再利用？一定要找到這個東西。第三個，真的沒有辦法…。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源頭也減量了，廢棄物、垃圾也減量了，量少了還是要掩埋，掩埋怎麼辦？所以我們去馬頭山抗議，也有人嗆說抗議後現在的回收費價格漲得很高。民間只有一塊地，適不適合，他輸贏只有一塊地，高雄市政府再窮土地很多，當然不是每一塊土地都可以做，但是我們的選項總比民間只有一塊地更多，所以我們自有的或是哪些新開發的，對於環境當然要處理好不可以亂丟，我們的選項多可以更科學，可以跟業者 BOT，你來我跟你合作，我不要你收，跟他組公司，一張股票 10 元，未上市股票就 100 元了。政府不是沒有錢，一方面我們可以幫忙解決問題，一方面政府的財政又會改善，但政府要做山頭，源頭減量當然有些是中央的，有的是產業的。

第二個，廢棄物再利用，我們剛剛提的底渣也好、飛灰再研究，減量。第三個就是掩埋的部分，包括南星計畫也好，或是有哪些土地，那些土地掩埋完之後還要再利用啊！譬如現在路竹重新再利用，我上次去看，再利用做第二次，飛灰也放進去了，就不能做第三次再利用啊！那土地上面要做什麼？也沒有計畫，民間會在上面蓋寶塔，還可以再賺一次錢，為何我們不能這樣做呢？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今天給我們很多觀念的衝擊及想法，我做一個簡短的回應，其實政府擁有比較多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我們應該在這方面貢獻更多一點，或者我們應該比一般民間更積極，過去環保局這幾年來很積極在尋找有沒有新的掩埋場，活化掩埋…。〔…。〕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吳議員，我們處理一下時間。離散會時間只剩 5 分鐘，延長開會時間到陳善慧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敲槌）

接著請陳議員善慧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善慧：

我第一個問題是針對衛生局，今年的流感疫苗有比較晚施打，因為太搶手了，本來是 2A1B，現在改成 2A2B，本來三價改成四價，所以有非常多的需求，現在社會上的流感也非常嚴重，局長，我想要請教你，以往流感都是在 10 月份就開始施打，但是今年可能會延到 11 月 15 日以後，有可能對 65 歲以上或 6 個月以下及國小的幼童，可能會延到 12 月施打，局長，像這種延後那麼久的情形，萬一流感爆發，衛生局有什麼比較好的因應措施嗎？因為也是要保障市民身體的安全。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針對這個部分有比較好的措施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問題是因為整個世界衛生組織要決定選擇什麼樣的疫苗株，所以比過去延後一個月左右，選好樣本之後就去製作，所以整個世界的產製就會延緩下來。今年 11 月 15 日是第一階段的注射，針對的對象是從國小到高中，以及第一線面對患者的醫事人員先施打；12 月 8 日開始對學齡前兒童，包括 6 個月以上的嬰幼兒，以及學齡前還未就讀國小的兒童施打，包括 65 歲以上的老人，都是在 12 月 8 日第二階段施打。向議員報告，其實接受施打流感疫苗是最好的防護，今年從三價變成四價，變成 2A2B，保護率能夠提高 10%至 15%。

另外還是要呼籲我們的市民朋友，每個人還是保持好的衛生習慣，儘量雙手不要摸我們的眼、口、鼻，另外還有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假設有發燒，最好不要上班、請假在家休息，或者適當的就醫。高雄有 600 多家的醫療院所，有一個克流感相關的抗病毒用藥，這也結合疾病管制署相關的防疫作為，也備好就醫的管道，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另外每年流感比較高發的季節，差不多是在明年的 1 月到 2 月左右，或者 1 月的上旬、中旬到 2 月也是一個高峰的季節，雖然整體上比往年來得晚去接種，主要是整個中央政府的規範，所以我們要配合這樣的期程。

陳議員善慧：

局長，謝謝你，所以我們已經有準備好了。下一個問題我要請教環保局，局長，不好意思，你曾經去過後勁溪嗎？你簡單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我去過後勁溪。

陳議員善慧：

後勁溪以前就是在後勁和右昌舊部落，早期先民開墾都靠這一條溪，但是在 1988 年開始就受到污染，這是今年 7 月嚴重的污染，下面是 8 月變成中度污染，7 月是重度污染。局長，後勁溪隱藏著非常多的污染，但是我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看不到你針對後勁溪要如何整治、如何防治的說明。你常提到愛河、鳳

山溪、阿公店溪、二仁溪，就像我在市政質詢時問韓市長一樣，獨獨楠梓區淹水淹得非常嚴重的地方，你卻沒有把它列在市政報告裡面，相對的後勁溪的部分，你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沒有列入，本席覺得後勁溪真的非常重要，局長，我想要請教你，你認為後勁溪的防治和改善重要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在這邊說明，的確是我忽略掉了，我在報告的時候忽略掉這個部分，謝謝議員提醒，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邊說明。我們非常重視後勁溪污染的問題，當然，它的污染和前面幾個河川的特性又不一樣，像剛剛提到有些是畜牧、有些是非列管事業，但在這邊很多都是列管事業，都是工業為主，所以我們會針對這些大工業、大事業的排放來做加強稽查管制，想辦法把它的污染降到最低，這個我們再積極努力，也謝謝議員給我們提醒。

陳議員善慧：

你們有定時派人去巡視後勁溪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會，我們會定時派人去巡查，因為它的事業非常明顯，我們就針對這些污染事業的排放情況及排放的水進行採樣調查。

陳議員善慧：

局長，你對後勁溪的防治和改善，後續有沒有什麼作為？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我們還是會針對它比較大的污染源，只要是大的工廠，我們會對他排放的廢水做水質的加強檢測，有超過我們就告發、要求改善。

陳議員善慧：

有定期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說我們是不定期的做，不要讓他知道我們什麼時候要去抽查。

陳議員善慧：

對，局長，非常感謝你。下一個問題是關於公共自行車 City Bike 點站的規劃，局長，請問明年上半年度要移撥之前，還有新設的租賃站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我們設站這個部分持續都在做，不會因為移撥而受到影響，當然我們目前的評估不是考量經費，而是考量設這個站適不適合，設這個站是不是有人使用，這些東西如果 OK 的話，我們就會在這裡設站，不受影響。

陳議員善慧：

我建議設站不要只針對市區，郊區有時候也非常重要，因為郊區如果多少設

一些站點，居民就會去租自行車轉乘捷運，變成大眾捷運也會比較多人搭乘。像這裡有這麼大的一個區塊，只有這裡設一站而已，這一站剛好是在油廠國小捷運站，這裡的人口數非常多，但是這裡只設一站而已。局長如果要考慮比較好的設站點，就是這裡舊部落人潮非常多的地方，這裡還有古蹟，如果可以，本席認為你們可以考慮在這裡設置一站，因為這裡人潮比較多，市民如果要到這裡，交通如果比較方便，捷運就會比較多人搭乘，這是本席的建議，請局長納入考慮。局長，我剛才說的油廠站就是在這裡，這裡已經做好很久了，到現在還沒有開始營運，局長請問為什麼還沒有開始營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點我們很早就已經設好了，目前正在等台電的供電，我們會再去催促一下，等供電的程序完成了，它就可以正式營運。

陳議員善慧：

等台電供電？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那個地方我們要申請電力，那個機器設備操作都要有電力，這個電力我們都要另外專案申請台電的供電，但是因為遷電都要涉及到一些施工，所以需要一些時間，我們會再來催促一下台電，我們會加速供電的程序。

陳議員善慧：

但是那邊已經完工很久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知道，其實申請台電的供電期程要看那個點的位置，有的最久的話，甚至申請到半年都有，這個我們再來加速。

陳議員善慧：

申請半年，那個設備都已經生鏽了，你還說申請半年，〔是。〕應該跟台電溝通一下吧！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這個我來跟台電溝通。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局長。再來，本席建議一下登革熱的防治，我們不要以開單為原則，最好是先勸導，應該是以勸導為原則，不要以開單為原則。局長，這個你跟稽查人員稍微宣導一下，原則上我們以勸導為優先，不是以開單為優先。

請問勞工局局長，這是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因為我們在 9 月 18 日勞工局成立北漂返鄉就業專台，但是青年局也在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了，看青年局跟勞工局針對就業的部分，如果有碰到分責的問題，請問局長，你要如何因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感謝陳議員對我們北漂問題的關心，還有市民就業服務的關心。其實我們的北漂專台，主要是針對北漂的鄉親要回來高雄，因為我們之前有去新北辦一次活動來喚醒大家注意之後，他可能需要到高雄這個地方服務，由我們這個地方專台來收件、遞件種種，一對一的服務在這個地方。現在青年局 10 月 1 日成立之後，未來可能跟勞工局的一些業務會重疊，因為勞工局撥出去很多的業務，不過我們現在團隊以合作為原則，我們的橫向聯絡非常的好，所以如果在初期只要有民眾服務，就以民眾的服務為優先，不管是勞工局來接管，還是青年局來接管，都是以服務民眾為主要的目標，所以就不會有大家推來推去的問題。跟議員報告，如果真的以局的性質來分的話，勞工局的部分是針對一般性的求職、專案的求職、應屆畢業生的求職、失業補助、職業介紹等等，這是勞工局來做。青年局是做青年發展、國際兩岸交流和公共事務的參與跟擔任平台，以及青年居住的協助，還有青創的基地，創業輔導跟創業基金種種，這是青年局。不過初期只要是民眾有需要的話，勞工局或是青年局都會來接這個案件之後，我們雙方再來做溝通。

陳議員善慧：

所以有常常溝通？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所以在服務上應該不會有空窗期。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局長。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

陳議員善慧：

我們韓市長在高雄推動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本席認為這個門檻很高，通常會申請到的機率比較低，包括還有預算，好像只有 1,500 萬元的預算而已。所以 1,500 萬元的預算，如果北漂的青年要回來高雄工作，雖然有 1,500 萬元的預算，但是門檻很高，他怎麼有辦法申請得到。本席認為應該適當規劃畢業後的這些新鮮人要給他津貼補助，讓這些年輕人畢業之後想要留在高雄工作，不要再北漂了，這樣才有辦法落實韓市長的北漂政策。局長，你認為如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對高雄外漂鄉親非常的關心。關於這個移居津貼，主要是針對一些行業的中、高階，就是初期的構想希望引進一些中、高階的人才回來高雄貢獻，總共 1,500 萬元的預算。其實我們在 7 月 31 日到期的時候，總共有 177 個人

來申請，核定補助的是 125 位，所以金額有限，但是是一個鼓勵的性質，這個行業也是有限制的，就是針對資通訊跟綠色能源產業等等，這是有基本的限制。當然議員希望高雄市可以提供更多的優惠給我們北漂還是外漂的鄉親回來高雄，這點我想我們會在跨局處聯繫上面，希望跟經發局、青年局等局處一起研究有什麼更好的方式來吸引這些鄉親回來。目前的移居津貼裡面，也是在明年會移交給青年局來執行，這個計畫會繼續執行。新興的部分我們會再來想辦法研究，看有沒有更好的誘因可以讓北漂的青年回來高雄之後，他們得到政府的一些幫忙跟鼓勵，他們願意在這地方落地生根，然後回來高雄為我們故鄉打拼。

陳議員善慧：

你這樣是不錯，我的意思是說，那個申請的門檻，如果有辦法降低一點，應該是要降低一點，〔是。〕讓申請的人比較有機會，因為經費有限，你現在申請的是 125 個人，對不對？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125 個人。

陳議員善慧：

等於 1,250 萬元，你後面還有 250 萬元的額度，如果降低下來，當然申請的人就會比較多。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跟議員報告，他是 12 個月…。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陳善慧議員。我們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我們請第一位發言的陳若翠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若翠：

今天首先針對勞工局有關中高齡以及高齡就業的問題，還有青年移居津貼的部分來就教。王秋冬王局長，重陽節才剛過不久，你知不知道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多少人去領了重陽津貼？你知道嗎？若不知道，我可以告訴你。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這個部分我倒是沒有注意到，但是應該在幾十萬人。

陳議員若翠：

好，我告訴你，你會嚇一跳，44 萬 5,598 人，社會局敬老金就發了約 5 億 4,347 萬 1,500 元，這個是我拿到的新的數據。新北市不用說，新北市更高達近 10 億，因為新北市有 57 萬多名老人受惠，他算是全國縣市排名第一，高雄是第二。所以我光看這個數字，表示我們這個社會已經快速老齡化、高齡化，勞動

人口是愈來愈少，加上大家常常在講的少子化的趨勢，我們社會福利的政策，可能老了真的要靠政府養了。因為年輕的養不起老的，所以我們真的非常憂心，我們國家的勞動力及競爭力這個區塊，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隱憂。根據主計處調查，2018 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已經達到 14.56%，等於是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這是無庸置疑。

最新的一個統計，截至 8 月底止，全台灣省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庭，就占了 267 萬戶，這個我給他平均起來，每 3 戶有 1 戶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我們從 2016 年開始 65 歲以上的就業人口，老人的就業人口 25 萬 8,000 人，到今年，短短 2 年攀升到多少？28 萬，中高齡增加二萬多個就業的勞動人口，原因為什麼？排名第一是經濟壓力，以物價不斷的飛漲，生活指數上升，雖然是這樣，但是我們的中高齡以及高齡的勞參率，在亞洲各個國家，我找出了這個圖表，在亞洲主要的國家裡面，日本或是韓國，我們的勞參率還是不及他們。日本和韓國都接近 70%或 80%，我們台灣平均起來才 60%。

我們再看看這個圖表裡的右邊這張圖，這張數據，65 歲以上已經達到退休年齡的人，從 1990 年開始，勞參率就沒有高過 10%，等於說這 40 年來，都沒有高過 10%，但是仍然有 13%以上的人還在工作。有持續工作的原因是什麼？我發現在職照顧，在職照顧長者，照顧這些老爸爸、老媽媽的，排順位第一，調查起來是排第一，近八成。等於這些所謂我們外面在講的三明治族，就是上面有高堂，下面有子女的，原來他已經到了中高齡，應該要退休了，但是為了家庭經濟的壓力，我剛講經濟的壓力，然後照顧長者這方面，他必須要再重新加入職場，我相信這個為數不少。但是因為環境已經改變了，整個環境的結構改變了，所以相形之下，對這群人是更加的困難。這隱藏了什麼？我們擔心的高齡家庭的風險，還有悲歌，社會慘劇啊！這都是新聞有報導的。

我想請問一下勞工局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沒有看到，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有重視？有沒有給予這些中高齡所需要的支持跟支援？我知道勞工局有職訓轉介，在訓練完後，職訓後有輔導轉介，成功的比例到底有少？我聽說不到一成，這個好好的來說明一下。未來有哪些具體的做法或者是方向，好不好？高雄號稱幸福的城市，韓市長說首富的經濟，有沒有辦法為這些中高齡長者，能夠打造一個更好的就職、職場的環境及條件？

今年 7 月我們的立法剛訂定通過一個叫做中高齡暨高齡者就業專法草案，勞動部長許明春說，要加大、要擴大、要促進我們的高齡，高齡就是超過 65 歲，跟我們的中高齡 45 至 64 歲的就業機會，讓這些勞參率，我剛剛講的能夠攀升，和韓國、日本同步，我想這個方面，我說過…，我找出來其中對這個草案裡面的薪資協商、縮減工時、漸進退休，還有社區就業機會開發、在地創生社區經

濟，我看起來是講一套，但是只有做半套，著墨有限。對於未來這些中高齡，包括我剛講的可能在職照顧者，因為現在有長照的資源下去支持，但是我覺得對於更具體的，我們這些中年就業的部分，提供一些具體支持的方案，我到現在我認為好像沒有我看不到。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方向或方法？如何活化這方面的人力資源，趕快的去探討出來，有沒有這方面、這樣的規劃？局長。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中高齡的市民非常的關心…。

陳議員若翠：

這個草案，勞工局應該都有接到了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但是還在草案當中，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即使是中高齡的失業者，我們也把他歸納跟一般失業者，基本上差異不大。有一些特殊狀況，就是你剛提到的，可能他在就業上會有一些歧視的問題、體力的問題等等，所以我們遇到這些狀況…。

陳議員若翠：

他本來就有年齡限制了。〔是。〕那我也提出來中高齡和高齡，可是你要知道，現在大家都很會保養，你看有的 65 歲等於和五十幾歲差不多。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但是還有很多好處，其中之一是他很穩定，而且他很願意…，假設他因為經濟壓力或認為體力還可以，他願意投入職場，他也會很認真，所以這是他的優點。但是我們遇到這些相關狀況的朋友，他想要再就業的話，我們基本上會幫忙他，如果他的工作，剛好符合現在的趨勢，也沒問題的話…。

陳議員若翠：

所以還是職訓轉介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直接媒介，如果他的體力，還有他熟悉的產業類，還是現在很需要的，那他可能就直接就媒介了。假設因為他的年紀長，過去的所學和現在社會的需求有一些差異的話，我們就透過職業訓練方式，來讓他做一些調整，並且輔導他來就業，因此這兩個方向並行。我們在 108 年 1 至 8 月，我們也特別去開發 1,057 個部分工時的職缺，因為有一些人要照顧孫子或身體問題，他不想要整天工作，所以我們就開發部分工時的機會，以及 182 個家庭代工的機會，這個和一般不一樣，歐里桑、歐巴桑可以拿回去家裡做，這個是開發出來的…。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有發現我們職訓的一些設計，很多東西，不管是針對青年的部分，

或是其他勞工這方面的一些設計，我覺得都缺乏適性跟適量，真的要好好的多去考量一下，多去認真的規劃和設計。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有按照你的指示及方向，所以開發部分工時和家庭代工，就是符合這些中高齡者、失業者的一些需求。另外我剛剛向你報告的，透過正常的，就是他目前的體力都還好，他所學的也符合現在產業需求的話，我們就直接來媒介，藉這個媒介、媒合過程中，今年的 1 到 8 月，有 1 萬 3,658 位的中老年人，來申請希望能夠就業。經過我們輔導成功就業的有 6,707 位，所以就業率也達到 49%，這也代表我剛剛跟你報告過的，他可能年紀比較大，所以他知道有體力上的缺點，還有相關的弱勢，所以他反而更願意的來適應現在的產業，在心態上他可能更願意積極的來投入，所以我們的媒合率還算不錯。

當然這個永遠不夠的，就像你提到老化的速度，現在整個台灣來講，老化是非常的快速，為了要解決這樣的事情，我們會持續的來開發適合老年人的職缺，並且在媒合過程中，也會儘量想辦法來凸顯老年人的優點。另外一些他所學的和現在產業可能有脫節，我們會透過職業訓練的加強，讓他能夠儘早回到職場，包括我們現在訓練中心也開了古早味的小吃班，也是為了讓這些中老年人，除了就業之外，他也可以自己再創業。所以我們多方面的努力，當然更要感謝議員全力支持及提醒，我們會在這個方面繼續來加油。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為什麼要提出來？就是像我剛剛講的，中高齡跟高齡者，這部分既然立法院已經開始訂定了，我們就要非常的去重視這個部分，好不好？〔好。〕也希望真的可以急速加大這些就業的環境和機會，給他們有工作友善的空間，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

陳議員若翠：

接下來要請教的部分是所謂青年移居補助計畫。局長，中央補助門檻是 1 萬元，是嗎？針對這個部分補助一年 12 個月，請問你知不知道總共實施多少年？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的這個…。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寫在上面是 2013 年到 2018 年，總共 5 年，從 2013 年開始實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這麼重視。

陳議員若翠：

我想我在這邊要反映，就是有很多的人告訴本席，說這個移居補助計畫不合理，移居補助根本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有一些限制，不能夠放寬條件，因為依照經發局可能要有某些背景產業政策，提供這些就業移居人口相關補助條例，還有規定薪資投保必須達 3 萬 6,000 元以上，才可以申請。但是很多想要回來高雄的這些子弟，北漂的孩子他們也想要移居回來，可是卻僧多粥少，因為我們每年只有 125 個名額，金額才 1,500 萬，所以我提出三個問題，既然我們實施了 5 年，未來青年移居政策，有沒有因此改變了什麼？還有實行之後補助了一年，之後有沒有去評估、驗證、或是了解追蹤，有的人可能純粹移居，想要領這個補助，還有在這個人口遷移及補助政策之下，有沒有對產業發展人力上有沒有具體的一些成果？局長，這部分請你簡單的說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基本上政府的移居津貼政策是一個鼓勵性質，當然也是一種指標性的鼓勵。至於要全面性大量的來補貼，恐怕現在市政府的財力是有困難的，不過這個計畫經過 5 年實行下來，尤其在今年受到這個重視程度更高，在 7 月 30 日截止的時候，已經有 177 位的市民來報名，今年 125 個名額可以說完全執行。所以代表我們對於回到高雄來工作的意願，是非常高的。當然它有一些限制，是因為我們政策基本上只是鼓勵性質，並不是全面性的，它是針對資通性還有智慧電子等等的產業，有一些鼓勵而已。當然議員是希望能夠擴大面向及增加人數，但是因為市政府的預算額度問題，我們也希望如果能夠增加是最好的，不過目前是沒有辦法。但是希望透過其他方式，能夠讓回到高雄就業的這些朋友們，他們在薪水待遇部分…。

陳議員若翠：

局長，針對這幾個部分，因為時間關係，我想要利用短短時間請教衛生局，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時間，我想就教衛生局。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陳議員若翠：

我想這個部分，請勞工局可以給我書面的回答，好不好？〔好。〕我希望真的能夠嘉惠到我們自己在地的子弟，真的能夠幫助他們有一條回鄉的路，我相信這部分才符合幸福高雄的口號，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

陳議員若翠：

接著我利用短短的時間，快速的針對衛生局林局長，我想我們說的醫療觀光，包含三種情況，觀光財、醫療財，當然我們要賺的是觀光加醫療財。我相信這個是我們在 2019 年推動的時候，我們喊的高雄市是醫療觀光的元年。但是我要請局長告訴我，3 月 8 日我們啟動醫療元年，到現在 7 個多月了，高雄到底落實了我簡報上寫的哪些項目，賺到什麼財？有沒有做一個統計數字？本席在 2 月份的時候，我有召開一場公聽會，我有特別說我會持續追蹤衛生局醫療觀光相關推動進度及績效。但是我看到業務報告我覺得我們的醫療觀光的定位，還不明顯，所以沒有什麼成果。所謂的醫療觀光市場定位，是國外市場及國內市場的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告訴我，績效做了哪些？增加多少醫療觀光產值，未來方向有沒有要設定總目標達成多少、明年編列多少預算來推動，這邊有寫你的觀光加總人次，今年是 1 萬 5,028 人，去年是 1 萬 3,904 人。這個數字你滿意嗎？我想這幾點，是不是請局長來回答我。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醫療觀光裡面，就是在整個中央政府推動國際醫療之下，在高雄推出醫療結合觀光…。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給局長 1 分鐘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能夠提升觀光的質量，所以我們推動的情況有統計 5 家醫院的參與，到今年 8 月 31 日，這 5 家醫院跟去年他們自己醫院的同期比較，不管是門診、住院、醫學美容、健檢、特色醫療，這個部分總共成長了 8%，在這 8%裡面我們並沒有去統計它的金額多少，未來會進一步看這幾家醫院，因為最近又參加了 4 家醫院。未來這幾家醫院的參與，我們是不是能夠來把相關的特色醫療或是相關的金額做個統計，我們再進一步了解，這是第一項。如果沒有辦法得到這個詳細的數字，我們也會去參考衛福部推動國際醫療的部分，去估算如果是屬於重症的照護，大概每一例會花多少錢的自費。另外其他醫學美容大概是多少、健檢是多少，這些衛福部都有一些參數，我們都可以來做預估，這是未來我們可以去處理的。

另外我們在醫療觀光網頁平台裡面，除了中文之外，也有英文、越南文，後續會增加東南亞語系國家的語文，能夠在這個網頁平台，讓它能夠更豐富的做宣傳。另外我們也請參與這個平台的醫院，也要繳交相關的費用，讓這個醫療觀光網頁平台，能夠順利運作；後續會結合這幾家醫院，能夠有機會到國外去做參展及做更多的行銷，這是我們很多的一些作業方式，都在持續進行當中。我們也透過義大醫院，在今年 8 月辦了一個國際醫療的研討會，也有二、三個

國家參與，有泰國、韓國及台灣國內相關的這些。另外我們也辦了一個所謂新住民女性來參加高醫舉辦的國際醫療觀光方面的翻譯人才培訓，希望未來能夠有這些人才可以在我們推動醫療觀光的醫院裡面，協助做一個相關東南亞語系國家或相關國家的翻譯，能夠拉近讓友善程度能夠提升。當然也跟觀光局密切的合作，希望推動推展更多的旅遊路線能夠來提升，再加上我們健檢或醫美能夠提升觀光的價值。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陳議員。接著請黃秋媖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秋媖：

現在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針對衛環部分由秋媖質詢。我想就教第一個衛生局，因為本席的選區梓官，C 肝的盛行率在整個高雄市甚至全台來說，可能都是相當高，全高雄尤其是縣區的部分，由原縣的桃源、那瑪夏，第三就是我們梓官區。在這麼高的 C 肝感染盛行率的狀況之下，我們在梓官區針對 20 歲以上成人 C 肝，他的感染率也高達三成，列為全台第五大 C 肝的流行區。在秋媖上個會期提出的質詢部分，要求衛生局重視梓官區民的權益，因為這麼高的 C 肝感染，在我們宣導的部分，還有在我們衛教的部分，還有在我們防治模式的部分的一個進步，在這邊本席要非常感謝衛生局局長，他在今年度跟高醫、還有台灣肝臟學術文教基金會，在本席選區針對本席質詢的部分，也有去重視到，去加強 C 肝防治的模式，這個也是全台、全球的首創，在地篩檢 C 肝，然後就地醫療，本席在這邊給予衛生局長肯定，也非常感謝。

我想請問局長，這個活動未來是常態性的嗎？如果是常態性的，那整個梓官地區其實也滿大的，是不是可以就現有在赤崁社區活動中心以外，再拓點到各個點去輪流告訴我們居民，我們現在得到 C 肝，我們要怎麼去知道、怎麼去預防、怎麼去治療，是不是能夠改為常態性的，然後在梓官區不同的地點長期來舉辦。再來我想要了解，在我們梓官 C 肝的照護中心，門診醫療的成效是如何？未來我們有沒有訂個目標，要如何降低梓官或甚至是那瑪夏山地原住民區 C 肝感染的目標？請局長簡單說明，謝謝。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世界衛生組織希望公元 2030 年全世界能夠根除 C 肝，我們台灣、我們的衛福部、整個中央政府也訂一個計畫是 2025 年提早 5 年，所以已經結合 C 肝口服用藥納入健保給付，過去從 106 開始，所以整個都增加經費跟額度，能夠想辦法把 C 肝感染者找出來，所以要做一些擴大篩檢資源的佈點。第二個就是找出來之後，能夠想辦法鼓勵他，溝通進入治療，有機會 95%甚至 98%以上治癒率，這是目前 C 肝口服用藥，在過去這兩、三年，我們國內一個執行的情形，

陸陸續續有發表各個醫院整治的情況，所以我們選到梓官，我們謝謝高醫，也謝謝相關的資源能夠投入，在這個赤崁做一個擴大的篩檢點。

還有梓官衛生所也可以進行後續的治療，這些都會跟我們相關的醫學中心或相關的醫院合作，把這個可近性，讓我們鄉親要追蹤也好、要治療也好，都能夠有一個可近性的提升，這我們會持續努力，也跟議員報告也跟大會報告，我們的原住民區，就是我們桃源區，桃源區是第一個被全國選到的四個鄉之一，包括高雄市桃源區、包括阿里山、包括花蓮另外兩個，我們桃源區已經提早達到，幾乎百分之百都已經接受篩檢。另外一個完治率也非常的高，都是 95%以上，所以桃源區衛生所邱所長跟高醫的協助合作之下，跟同仁的努力之下，桃源區已經率先完成，我們後續再來了解盤點之後，也配合中央政策，希望 2025 年台灣都能夠根除 C 肝，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黃議員秋媖：

非常謝謝我們局長。再來，本席要就毒防局來了解一下。現在來說，毒品針對青少年，尤其是 12 歲到 17 歲的青少年，他涉毒品案件占全國十大犯罪率比例來說，在 2006 年有 6.4%、2014 年 16.7%，這 8 年內成長了 260%，而且在穩定每年持續的成長。在 2016 年數據公布來說，青少年涉入毒品的案件就有 1,835 人，以犯罪學黑數十分之一來看，使用毒品的青少年人口不知道有多少？這個狀況令本席非常的擔憂。

再來，針對 107 年高等檢察署媒體會報的資料顯示，台灣這四年來，吸毒的總人口大概有 6 萬多，查緝到的部分有 6 萬多，查緝到的毒品數量一直在增加，而且不含列管的新興毒品就有 6 萬多，在這邊本席不太了解的是，為什麼使用毒品的人只有 6 萬多，但是查獲毒品越來越多，每一年查獲的毒品量都一直在增加，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是不是顯示使用毒品人口有增加，但是沒有破案的狀況，或者是沒有發現、沒有追蹤到的狀況，案件是滿多的。

再來，針對毒品氾濫，移工染毒的部分，還有在海關查獲的毒品案件，我相信各位局處首長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在高雄海關史上查獲大宗越南來台的貨櫃，查獲了史上最大件境外走私的毒品，在毒品成品的部分，大概有 1.5 公噸。再來，日前在本席的選區，在岡山地區某一間 PUB 裡面還有數百位外籍的移工，在那邊開毒趴。本席想就教於毒防局局長，如何與警察局加強緝毒毒品？如何與教育局配合源頭禁絕毒品進入校園？還有勞工局如何聯手強化減少外籍移工在毒品上面，對我們台灣的一個危害、防制的作為，我們毒防局不知道有沒有執行的具體計畫？目前執行的成果，還有未來具體的目標，我們簡單三分鐘以內，麻煩毒防局局長答復，謝謝。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對毒品的入侵校園還有社會流傳毒品危害的關心。我知道黃議員這方面一向非常的投入，我在拜訪黃議員的時候，黃議員也有很多的指示，我們也都照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首先向議員來簡單報告，我們在這個毒品整個防制方面，我們是有計畫也有步驟在做，簡單的說我們是運用警察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以及結合社區志工，所謂的警區、校區、社區三區的結合，形成這個防毒的網絡，並且我們有訂定防止毒品入侵校園的計畫，以及新世代的反毒計畫，這個是要結合緝毒、拒毒、戒毒、禁毒四大面向來做反毒總動員的工作。這個當中我們當然是結合警察局和各網絡局處，包括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等。首先兩個重點，一個就是要把毒品的供應抑制、減少；另外一方面是對毒品的需求減少，減少需求。我們這一方面分前端的預防宣導，還有我們的輔導處遇方面。

黃議員秋媖：

局長，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麻煩局長簡單答復就好。我希望下一次在針對毒品問題的時候，局長能不能幫忙準備一下具體的目標，未來要如何降低青少年在校園毒品的使用，對於犯罪率的預防我們有沒有具體的目標？針對移工的部分，我們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查緝改善？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移工的部分，我們也會配合勞工局，還有在海上的捕魚的外籍漁工，我們也都有做這個宣導。

黃議員秋媖：

對，要主動帶領警察同仁下去查緝，下去抽查。我相信只要我們抽查得夠緊密，防範得夠嚴峻的話，我相信這些案件就會少很多。在此感謝局長，謝謝。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議員的關心，謝謝主席。

黃議員秋媖：

再來，我要針對興達發電廠燃煤機組要提前除役的部分來跟大家分享。我們的興達發電廠位在茄萣和永安的交界處，附近有永安溼地和興達漁港，是全台第三大發電量的電廠。從 1982 年電廠開始啟用，有四台燃煤發電機組，五台燃氣機組，是全國最老舊的發電廠，使用到目前為止已經 37 年了。2017 年經過改建計畫，預計要新增 3 台燃氣的複循環發電機組，並且預計在 2023 年提前除役，而 2026 年天然氣機組要開始商轉。本席想要告訴市府，尤其是環保局長，我想要告訴大家，我們長期在地方上為了台灣經濟的發展，在地方上永安區的居民，包括鄰近的橋頭、茄萣、路竹等等，北高雄所有的鄉鎮，不管是吹南風，還是吹北風，這些污染物幾乎都是在高雄當地吹。而且多年來我們因

為南北的發展失衡，針對環境的不正義，一直讓我們北高雄的民眾受到台電的影響，影響到他們的健康真的是非常的嚴峻。

在這裡要就教環保局長，如果全台的備載容量足夠的狀況之下，我們市府環保局是不是可以要求台電在近期就不要再繼續燃燒，不要再繼續燃煤發電。因為冬天也快來臨了，每一年的冬天，高雄市整個天空都霧濛濛的，如果備載容量夠，我們是不是要求台電不要再燃煤。再來是如何確保我們剛剛所講的，台電在確保年限的承諾之下除役，尤其現在又要提前，我們怎麼樣確保台電會如同承諾提前除役。第三個部分我要了解的是，最近新聞媒體有報導說我們燃煤許可是一年核准一次，但是我們環保局為何一次容許他展延 4 年。過去都是一年展延一次，今年為什麼特例要同意他展延 4 年，是不是有什麼狀況，有什麼條件？

再來本席想關心的是，最近台北針對永安興達發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所開的環評會議，我們永安的林區長有帶隊所有的里長到台北去參加。他們在這場會議中提出九大訴求，例如興建跨海大橋、北溝排水的完全整治、多功能活動中心等等，總共九大訴求。這部分我們環保局是不是能協助居民要求興達電廠，台電能夠依照他們的承諾來同意這九大訴求？還有針對溼地，台電計畫要成立溼地管理委員會，是不是由我們環保局這邊也要監督，在委員會裡面也納入我們的居民，納入環保團體，要確定落實到永安溼地永…。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局長你先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主席、議員，非常感謝您關心有關於興達電廠的一些管制作為。我在此分幾個部分說明，第一個，你提到備載容量的部分，其實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備載容量夠不夠要問台電。當然根據台電的說法，他基本上告訴我們不會缺電。

黃議員秋媖：

因為冬天不是用電量的尖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我可以告訴你我的觀點，我個人的觀點是夏季我不敢說，冬天我認為足以因應。

黃議員秋媖：

麻煩局長再積極一點跟他們接觸，請他們冬天為了整個高雄市的空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要做說明，就是我們在 9 月份已經核給他許可，同時給他限制，就是他的一半機組，他們有四個機組，兩個機組要停半年，在秋冬季節停半年。所

以一半以上的機組停半年，其實是一個透過許可的方式對他做很嚴格的要求。

黃議員秋嫈：

你要解釋，不然市民朋友會不了解，為什麼我們環保局一次同意 4 年，是不是有什麼…。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做個以前的比較，其實第一個背景，高雄市總共 1,785 張許可證，除了興達電廠這 4 張以外，其他每一張都是 5 年，剩下的 1,781 張全部都是 5 年。

黃議員秋嫈：

因為它的污染可能對高雄最嚴重。〔是。〕還有針對九大訴求的部分，局長是不是可以允諾協助我們區民來爭取，因為你們是主管的主要機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針對環境影響評估他們所承諾的事項，我們會跟環保署一起來監督，因為這是他們環評做的承諾。這個部分有一些是環保署，有一些部分是我們，我們會一起來跟環保署做監督，但是要強調我們是監督單位，所以我們不會跳下去執行。但是我們會監督他們有沒有落實執行，包括剛剛提到的管委會的部分。我可能要再補充一下，為什麼以前是一年，以前是一年減一點煤，現在我是一口氣核發 4 年，但是我是一半的機組停…。〔…。〕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黃議員秋嫈。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問一下環保局，因為最近工會其實在選舉，工會的選舉其實沸沸揚揚的，我不知道清潔隊員的工會問題還這麼多。我唯一的訴求還是認為做任何事情，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都應該要站在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論是上一回清潔人員的考試，還是工會自己內部的選舉都應該要給一定的自由權利，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這是我要求環保局要去遵守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有聽到有關於垃圾車的駕駛，其實有一些人是沒有加入工會的，但是垃圾車的駕駛為了要保護自己的安全，很多的駕駛是自己有做加保的動作。我在這邊要問清楚的是，為什麼他們參加工會才可以加保，不參加工會就不能夠加保，這是什麼原因？這個事情存在環保局很久的時間了，環保局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注意到，這是一個特殊的文化嗎？他們是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希望所有的這些清潔人員都應該要加入工會的意思嗎？如果有一些跟工會理念不同的人，他可能選擇暫時不加入工會，但有時候不一定，有時候他會加入工會，有時候他又會退出，這可能不太一定，這個跟他要不要加保，這是有關於自身安全的部分會有差異性嗎？局長，我要請問的是，你有沒有注意過這

個問題。另外就是，這個問題，你的看法是什麼？那應該要怎麼解決，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基層清潔隊員同仁、司機，還有工會的運作。首先我第一點，就是有關於工會的選舉，在我看來工會的選舉不是公平、公開的問題，而是我不能介入的問題，〔是。〕因為對工會來說，我是資方。

陳議員麗娜：

就是不能介入，讓他們自己去互相競爭。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因為基本上勞工局的長官也在這裡，我是資方，我不能介入整個工會的運作，所以我們不能把我們的手伸進去，甚至不能介入到裡面，這是一個原則。

陳議員麗娜：

我想在這邊大家都有聽到，〔是。〕如果有人跟我檢舉那就不好了，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OK。我在這邊也公開承諾資方不會介入工會的選舉。第二個，有關於加保的部分，其實剛剛議員所提的加保是工會為他的會員所做的加保，並不是環保局做的加保。其實環保局對我基層同仁的保障，是不管他有沒有加入工會，我都會給予一個保障，這個是要公平的，也就是我怎麼去照顧我的會員，應該是我怎麼去照顧我的清潔隊員，怎麼去照顧我的司機，這個是一體一致、公平、沒有差別。但是如果是工會為這些他的會員所做的加保的話，一樣，我不涉入工會的運作，所以我也不介入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對於沒有加入工會的人，但是他要自費，工會的會員加保是自費嗎？還是工會出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據我了解是自費的。

陳議員麗娜：

自費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但是我要講就是，工會加保的行為也是我這邊不便於介入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是，你們可以去協調吧！因為畢竟他們一樣都是司機，因為有時候在這個工會裡面有一些微妙的氛圍，有些人可能支持的理念不一樣，他們就不一定會加入工會，但是要加保的這件事情，還滿特別的，因為他們覺得自己的工作是有

危險性的，所以大家都選擇加保，而且是自費的加保，那為什麼不是工會的司機就不能夠加保，我們思考過這個點，事實上是滿特別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有突破的可能性，讓大家都能夠統一受到安全的保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議員，我想這個問題，我的看法跟你比較不一樣，我認為加保應該是資方要保障我的所有司機要有的一致做法，當我的司機不管是自己，或者透過會員加保，表示我做得不夠，這表示我們環保局做得不夠，這是我們要來加強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那是這樣子嗎？所以有可能是他們認為政府給的保障不足，他們自己再到外面加保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所以我應該要做的是怎麼樣去保障他們的風險降到最低，這個才是我要來關心、改善、檢討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樣，我覺得局長，這樣的看法就更好了，你們是不是可以回頭再去討論看看，有關於司機要加保的這件事情，是不是有可能轉變成是環保局來做，所以這件事情，你們回頭再去思考看看，好不好？〔是。〕看看有沒有財源、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我覺得如果大家都要求要做這件事情，的確，對於他們自身的安全是有極大的疑慮存在，好不好？今天局長這樣提出來，我覺得可能對這些司機來講，他們聽到這個訊息會更開心，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

陳議員麗娜：

再來，我要問你第二個問題，因為上一回我有問過底渣的事，但是底渣的事，我回頭想想，我覺得因為這麼多的底渣一直堆著，你也沒有辦法處理它，現在有很多廠商，即便它可以做為建築材料，或是做為道路鋪材，但是就沒有人要用，當然還是有疑慮，我一回頭想想，其實就跟當時轉爐石一樣，也就是跟爐石一樣的道理，你現在爐石把它放在農地裡面也沒有人喜歡，但是這轉爐石，的確，現在把它分類之後，很多是用在我們道路上面，是不是？所以我們的這些東西，如果到現在我們的混凝土也好、道路也好，接受度都很低的時候，就是必須要去認證，它是不是可以做為填海造路的材料，有可能嗎？因為我看到中央的規定裡面，其實沒有列為是填海造路的材料，它有可能成為填海造路的材料嗎？如果經過測試之後，它在毒性各方面都能夠符合標準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局長，你認為這方向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有這個可能，不過後續未來有很多的事項都要做評估，這個其實也是未來我們想要發展或是想要進行的項目。

陳議員麗娜：

好，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值得你努力去做的，為什麼？因為現在底渣再利用處裡完的東西累積越來越多，它不會減少，因為你都沒有用它，它沒有消耗掉，所以這些東西將來怎麼處理，你一定要讓它有一個去處，而且是要讓民眾安心的去處。所以這些東西，我建議市政府自己要主動送檢，然後主動去申請，這個路雖然有一點點長，還是需要一個過程在，但是一旦你獲得解決的方式，你的底渣才會有去路，才會知道要怎麼來處理它，否則的話，你這些東西一堆下去不得了，是不是？別的縣市在唉唉叫，我們的市也在唉唉叫，但是如果它成為填海造路的材料，它很有可能就是變成這些東西有去處之外，說不定還能夠賺錢，所以我們必須要想一個辦法讓它有去處，好不好？我也建議環保局應該針對這個方向設定一個方式去檢測，然後去申請成為填海造路的材料，這條路努力做。局長，先開始做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的提醒，我會往這個方向繼續來努力。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剛剛我有提到有關於這個部分，就是環保局的事。勞工局，我也想問一下，就是依你們的看法，局長，你覺得這個方向跟他們現在所要求的這個部分，你的理解是怎麼樣？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是說沒有加入工會的會員，還是指他們工會改選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他們的司機沒有加入工會的話，就不能夠加保，所以我本來是要求沒有加入工會的也要加保，但是現在局長的意思說，也許他們會覺得可能他們的安全保障是不足的，所以所有的司機其實都想要加保，現在的情形就是有加入工會的才可以加保，沒有加入工會的是不能加保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跟議員報告，因為現在很多保險公司直接跟工會談，他們給他優惠，所以用加入工會的會費去繳這個保險，如果他沒有加入工會的話，他恐怕要另外去找一個團體跟保險公司談。〔是。〕基本上，他也是一種商業行為，只是那個錢是交到工會之後，工會一起辦，這邊可能還是要去找出入，就這樣而已。〔是。〕當然我們是希望假設工會的運作很正常，〔是。〕工會也願意為大家

爭取權益的話，大家來參加工會也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建議就是，這些人如果在環保局還沒獲得解決之前，他們獨立的去做保險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啊！事實上也只能這樣子。〔是。〕但是我們比較…。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如果環保局還沒有處理之前，是不是也請勞工局這邊可以代為協助，還是環保局自己要做，勞工局這邊的態度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公務員協會裡面有一種保險，可能也是他們可以考慮的，我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我希望兩個局處要協調出一個方法，因為如果等到環保局真正的有一個方案，又要有錢、又要等一段時間過後了。最後剩一點點時間，我要跟衛生局林局長提的就是關於民生醫院的這些事情，我覺得不論怎麼樣走，總是要有一個方式去理解民生醫院到底出了什麼事，也許這樣講，外面的人不是很清楚，我昨天有把訊息給你們，我今天只是先輕輕問過，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真正的去了解，你們自己的行政系統裡面到底出了什麼差錯，因為在這裡面的指控，不是很單純只是前面你所認知的那些東西，我認為他的指控是極為嚴重的，而且來自於從你們這邊走掉的一個照護員，是不是？所以這些指控…。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了解後續的這些情況，我們也責請醫院進一步再深切的檢討，到底系統性看是不是真的有相關可以再改進的地方，我想我們局裡面會做這方面的了解。〔…。〕我有聽，早上我也跟同仁在了解，同仁其實也有聽過。〔…。〕對，都有聽過。我也請院方能夠做進一步的盤點了解，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如果確實過去有那樣的情況，那就是要深切的去做改進。如果是沒有，是一個誤會的話，那也要嘗試把它說明清楚。〔…。〕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陳議員，接著請曾俊傑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我想要針對最近外送員的行業正夯，他到底是僱傭還是承攬，我想最近外送

員與外送平台之間的關係，因為在國慶連假發生了很多外送員的車禍，被吵得沸沸揚揚。儘管中央勞委會已經認定雙方的關係應是僱傭，但是有的業者還是認為是承攬的關係，雙方各執一詞爭論不下。我想在 104 人力銀行最近的數據就找出，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外送平台的外送員，將近有 300 位的會員資料。在裡面就發現有 45%的外送員具有大學的學歷，3%擁有碩士的學歷，平均年齡大約是 26 歲，甚至也有未成年的外送員，年僅 15 歲，最高的年齡為 45 歲。從性別來看，有 84%是男性，女性就有 15%，近七成的外送員將外送工作當作是正職，最高的收入有達到 18 萬之多，最低最少也有 2 萬。等於說月平均的薪資就差不多 4.2 萬，比起一般的大學生畢業，月薪平均 3 萬，足足多了 1.2 萬，所以這個外送員的工作就更吸引年輕人的加入。

到底外送員這個工作是僱傭還是承攬？如果是僱傭關係，我想外送員就會受到勞基法的保障，有勞健保、特休，年資可以累積。僱傭關係至少有五項的保障，分別是工資、工時、休假，還有勞資會議及工作規則。第二、職業災害等勞工保險。第三、有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等就業保險。第四、就是全民健保的醫療保險。第五、就是退休金提撥。這五項對勞工完整的保障架構，加上企業若另外加保商業保險，會更有保障。反觀如果是承攬的話，他是不受勞基法的保障，相關的權利就皆為零。其實也有很多外送員偏愛承攬的關係，因為可以在短期間賺很多錢，承攬的關係因為他的工作彈性比較大，他不受勞基法 7 休 1，以及工時和特休的影響，想要一天工作十幾個小時都沒有關係。你只要想要多賺，多做幾個小時，也都不會受到法律的束縛。如果外送員認為是僱傭的關係，我相信公司浪費的成本會更高，讓領的人錢會更少。

根據經濟部統計，在 2018 年 6 月所做的調查，外送服務的餐飲店家已經達四成，可以說外送美食市場的餅愈來愈大。我想不管勞資雙方怎麼想，在勞團的眼中，外送員與製造零工的遭遇是一樣。我想外送員在外面跑，真的很辛苦，賺的是辛苦錢，他如果沒有保障，如果發生車禍，就等於說要自己去負擔。我想要說，外送員到底勞資關係是僱傭還是承攬，我想要問勞工局局長，你對外送員到底是僱傭還是承攬的看法是怎麼樣？請局長答復一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曾議員對這種外送市民的關心。因為勞動部已經在前不久做出解釋，他就解釋了像現在 foodpanada 跟 Uber Eats 是屬於僱傭關係，所以這兩家是僱傭關係，是已經確定的。既然已經屬於僱傭關係，那就適用勞基法，所以相關的出勤等等的，都必須受到勞基法的規範。當然目前勞動部也希望我們能夠鼓勵地方來設立職業工會，職業工會也有多人爭取要設立當中，所以我想對於外送員的相關權益…。

曾議員俊傑：

現在是僱傭關係的話，如果他想要多做，這樣也不行吧？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這會受到勞基法的限制，就是他受到正常工時，或者是加班變形工時的限制。也許就像你剛剛提到的，有些外送員他可能不希望這樣。

曾議員俊傑：

所以現在已經認定是勞基法的保障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現在認定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他如果工作超時要怎麼辦？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那就是違法，所以現在這兩家業者，基本上可能對勞動部這種認定有一些疑義，所以到底會不會打行政訴訟，或者是其他的方式來進行救濟，我們目前也在觀察當中。

曾議員俊傑：

現在已經開始實行了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已經開始實行，他已經認定了。

曾議員俊傑：

你們有沒有去查查看，他們有沒有相關的超時或是怎麼樣？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他在高雄地區沒有固定的營業場所，所以我們只能夠發函給台北的兩家公司，跟他要相關的勞工名卡、勞資的協議，還有勞動條件的相關資料。所以目前就等待台北公司回復我們相關的資料。當然現在已經在高雄地區從事外送員工作的這些市民，他們如果認為自己在工作上有關於勞資的問題，都可以跟勞工局來諮詢。如果權利受損的部分，也可以跟勞工局申請爭議調解，或者是申請諮詢等等的，所以他們的相關保障，在勞工局來講會全力來協助。

曾議員俊傑：

我們有跟外送員宣導，他現在已經有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嗎？所以這些外送員到底知不知道現在是僱傭的關係？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最近這個議題受到全國的矚目，所以不管是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都有很多報導，我相信應該會知道。也非常感謝議員你的提醒，我們再來加強，利用其他

管道來宣導，希望每一位都能夠清楚。因為光靠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的宣導，也許有人沒有注意到，我們會想辦法再透過其他的管道，再來加強宣導。

曾議員俊傑：

像如果放颱風假，他們又出來外送，如果是這樣有沒有違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因為這個另外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限制，所以他要出來工作就會跟一般的勞工一樣，假設是有危險性的，他是受到規範的。

曾議員俊傑：

如果現在政府已經宣布放颱風假了，如果他還是有繼續在營業。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會來呼籲業者，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已經有相關的規定，會請業者在這方面儘量來遵守，不要讓這些從業人員來做有危險的事情。

曾議員俊傑：

因為這只是一個外送的平台，好像也沒有公司，有公司在高雄嗎？還是只有一個總公司在台北？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

曾議員俊傑：

如果我們要針對資方這邊，要怎麼去跟他們…。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公司目前…。

曾議員俊傑：

要跑到台北呢？還是高雄這裡原本就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公司目前是在台北，所以我們目前跟他們要相關的資料，是跟台北要。因為勞務提供地在高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有管轄權，所以對於高雄地區的外送人員，事實上是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保障的。

曾議員俊傑：

我想台北跟台中也都有政策幫忙外送員成立工會，以工會的方式來將外送員納入勞健保，現在高雄市勞工局的看法是如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兩個方案，第一個，如果說假設現在，不是假設，確定現在是僱傭關係，公司就必須要幫他保勞健保，我們也同時鼓勵這些外送員去組成工會，因為未來可能跟企業之間也許有一些可以爭取的部分，如果說他是僱傭關係，希望他

能夠組成企業工會。但是也許以後部分業者搞不好會變成承攬關係，所以也鼓勵他們組成職業工會，透過工會的運作，我相信對於外送員的權益保障可以更加的落實。

曾議員俊傑：

我想外送員都是很零零散散，你說要讓他們來加入工會應該也要有人來籌組，沒有人籌組怎麼組得成？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職業工會的部分，現在有人在籌組。

曾議員俊傑：

有人在籌組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所以應該可以成立。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我們勞工局這邊要給予協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

曾議員俊傑：

因為真的是辛苦錢，讓他的保障可以更多。我們常常在外面跑攤也看到很多車禍，因為是外送員就知道是哪一間，他有多一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箱子。

曾議員俊傑：

多一個箱子。好，希望我們局長加油。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

曾議員俊傑：

我再針對今年 9 月 1 日起全市 19 大連鎖便利商店，總共有 1,023 家宣布騎樓跟庇廊全面禁菸，宣導期為 3 個月，就是在今年 12 月 1 日要來開罰。我們高雄市比較好，先給 3 個月宣導期，因為台北市跟新北市都是依照菸害防制法都開罰 2,000 元至 1 萬元的罰鍰，他們在 9 月 1 日就直接開罰了，新北市衛生局就開罰了 11 件，台北市衛生局也開罰了 2 個人。高雄市目前在 3 個月的宣導期中，我想要請問局長，3 個月宣導期到目前的進度或是宣導成效是如何？請局長答復。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在上個月包括 38 區衛生所，有適當的請稽查人員去做稽查跟宣導，也有一個數據，我這邊可能沒有把它記得很清楚。主要宣導的項目就是看有沒有設禁菸的標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1,023 家、19 大連鎖業者基本上不能設菸灰缸。這些我們會去請業者一定要遵守，並且在 3 個月宣導期裡面，如果有消費者在騎樓或庇廊的範圍內有吸菸的動作的話，我們會請店員去做勸阻。

曾議員俊傑：

這個全面禁菸其實是很好規範，但是要實行起來、要抓的話是很困難，因為我們人力也是很有限，未來要怎麼樣去實行，我想你們也是很頭痛。是定期嗎？還是說…。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不定期去看，依我們整個人力的配置去做稽查的動作。稽查只要查察確實有違反菸害防制法所公告的規定，12 月 1 日就會正式開罰，原則上就是 2,000 元至 1 萬元之間，如果業者還去設置菸灰缸的話，這個業者就要受 1 萬元到 5 萬元的罰鍰。業者也有責任，我們請業者幫忙來勸導讓消費者能夠避免，因為過去我們接到 1999 很多的反映，在進出這些連鎖商店、超商的民眾大概一出來或一進去，自動門一開也會把菸味帶進去超商裡面，這個是過去有反映的，相關的縣市也在執行中，所以我們就是持續來加強菸害防制的推動。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再加強宣導，因為很多人好像也不是很清楚，一般人都不知道，只是說我們有在看報紙，有宣導。但是我覺得宣導不是很夠。我想六都裡面高雄市吸菸人口算是占第二名，如果以我們 277 萬的人口來說，高雄市就有 36 萬吸菸人口，平均每天 1 個人 1.77 包，大約 1 天就 35 支香菸，高雄市有 36 萬吸菸人口等於說每天就要抽掉 1,260 萬支菸，我想這 1,260 萬支菸的菸頭要清除是很困難，有的丟垃圾桶，有的亂丟在地上…。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俊傑：

台南市環保局於 9 月底就推動無菸城市，舉辦撿菸頭，如果 50 根就換 1 包衛生紙，結果反映非常熱烈，結果活動提前結束，就喊停了，因為民眾一共撿了 132 萬支菸，原本計畫的 3,000 包衛生紙不夠發送，一直追加到 6,000 包，還欠了 8,000 包。像大陸陝西省西安市也是用相同的道理，「菸頭不落地，換油得實利」，就是撿菸頭如果超過 21 公斤就可以換 1 瓶油，我想這個就是一種推

動大家來撿菸頭，不要製造髒亂。在 2018 年高雄市環保被檢舉的案例，就以丟菸頭為第一位，占 79%，光是檢舉獎金就 500 萬元，我想這個是治標不治本。我想以菸蒂換民生物資的做法，我們環保局覺得怎麼樣？可不可行？現在菸捐一直在上升，越課越多，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地方讓這些吸菸者可以吸菸？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目前環保署有號召所有的環保機關，甚至各地都來做這件事情，當然我們也在密切觀察當中，剛剛你提到的一些東西都是值得我們學習或是吸收經驗、教訓的地方，我們也希望能夠集思廣益，能夠想出一些對市民有利，又能夠解決環境，又不會造成太大負擔的方式，我們再來做一個檢討，謝謝。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吸菸者跟沒有吸菸者，都有他的權利…。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曾議員俊傑總召。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環保局吳局長，我在這裡要提醒，重點就是目前一些清運公司，民營的市場和大樓都是得委託民營業者來清運垃圾，清運公司承接大樓和傳統市場的垃圾量，我和業者聊天的時候他們有提到這個過程，他們在一年前就要申請數量，比如說一年 200 噸或 300 噸。局長，這些都是高雄市的垃圾，業者在過程中如果它已經達到額度，你不能對他說你的額度已滿不可以再收了，超出的部分焚化爐不處理了，中央的政策我們也是要幫外縣市焚燒垃圾。

局長，原則上高雄市的垃圾我們要優先考慮，環保局要去了解清運公司在接這個生意之前，有可能他在一年前只申請 200 噸，假設他的生意很好，接到 5 家市場和大樓的垃圾，他的數量可能會增加，數量是沒有辦法控制，這種情形是不是我們相關單位要研議？如果他認為數量有可能會超過，是不是可以提早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增加他需要的數量？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研究？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目前我們正想要做調整這個部分，第一個，高雄市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一定要優先進場，在這個原則之下慢慢來做一些調整，把制

度做一些改變。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個案件已經很久了，很多垃圾在他運送到焚化爐卻不能進廠。坦白講，這些垃圾他要運到哪裡去？他可以隨便亂丟嗎？不可以啊！業者沒有辦法進我們的焚化爐，有可能他會想盡辦法不按規定掩埋。在避免造成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要研議讓業者可以增加數量。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研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們會來研議。

張議員漢忠：

局長，路竹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這個廠商在向我介紹中，我也覺得很不捨，第一、當初他們參加路竹掩埋場標案時，其內容給他加一個湖內處理回收場，結果工程在進行中，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這件工程在招標的時候，你把湖內處理回收場和這一件綁在一起招標，結果那塊土地的建築線還沒取得，環保局就招標，開標之後，今年 4 月份路竹掩埋場的工程已經完工，完工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驗收，在驗收的過程，我聽說也有去驗收，你們想到了就去驗收，什麼時候有空你們想要驗收就去驗收，結果從 4 月份到現在都還沒有驗收完成。

第一點，業者要經營一家公司要花很多精神和金錢，我和他討論的過程中，我不知道承辦人是哪一個單位，重點是我們招標一件工程需要有履約保證金，他和我聊天的過程中，他說有告訴承辦人，有一筆錢放在那邊，你們要趕快去驗收，包括湖內處理場，這個土地都還沒有解決就招標。據我了解，這是向中央爭取的經費，一定要招標出去，但是土地還沒有取得，你們不能把它綁在一起，土地還沒有取得你們就把它綁在一起，結果造成廠商的損失。包括從 4 月份完工至今都還沒有驗收完成，重點是湖內處理場的土地，現在對方也不讓我們興建，環保局也沒有想辦法去協助廠商，卻一直拖延。坦白講，廠商的履約保證金在，結果承辦單位和他討論中說，履約保證金是一張紙而已。局長，履約保證金是一張紙還是金錢？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履約保證金當然就是錢、就是保證金。

張議員漢忠：

結果承辦人員告訴廠商說，那是一張紙而已，那張紙有沒有價值？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有價值。

張議員漢忠：

有價值，承辦人可以講這句話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承辦人可能在溝通上講得不好，在這邊向議員致歉，我會加強內部教育訓練。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今天不是針對這個案件，我是針對未來有可能跨局處所有的工程要發包時，絕對不可以發生像今天的案件，若土地還沒有取得你們就綁在同一個標案，讓廠商得標之後，結果他完工後，你們土地還沒取得，包括現在那塊土地也不讓我們興建，廠商得標之後，我們要想盡辦法來協助廠商，若土地沒有辦法取得，我們應該要協助廠商解決標案爭議，結果承辦人認為那不是他的事情，你要算多久就算多久，但是廠商為了這些錢受到連累，非常辛苦。局長，這個案件我們是不是要加快腳步來協助廠商趕快完成驗收，4 月份到現在還沒有完成驗收，驗收的過程中如果廠商有缺失，我們要趕快提醒廠商哪個地方沒有做好，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們會來加速辦理。

張議員漢忠：

局長，鳳山溪的源頭有很多小型工廠，很多廠商會偷排廢水，我一直期待環保局和水利局針對鳳山溪有沒有機會總量管制？局長，從鳳山溪源頭的水量，跟典寶溪一樣來做總量管制，鳳山溪總量管制，能不能跟水利局會同去協助鳳山溪水量總量管制？局長，這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其實要走的是一個叫做劃定為水污染管制區，因為鳳山溪的特色是很多都是小型未列管事業，這些未列管事業在以往因為沒有公告為水污染管制區，所以只能依照廢清法相關規定做裁處告發。我們現在把它公告為水污染管制區，預計今年年底之前可以達成，達成之後，將來我就可以用水污染防治法來處理，如果它有偷排或是違法的部分，我們就可以用水污染防治法來做裁處，處以比較高的金額可能會產生嚇阻作用，這是我們目前正在積極努力的部分。

張議員漢忠：

局長，前幾天我看到報紙一直報導，好像有幾家工廠都偷排，在偷排當中，環保局有沒有再要求這些工廠怎樣做污水處理？他們工廠是不是要先做污水處理完才能排出來，有沒有再找這些工廠要求做污水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都在輔導這些工廠要做污水排水設施，但是我還是要再講，這些工

廠都是小型的事業，像便當廠或食品廠，他沒有能力做小型污水排水設施，但是他如果排放廢水被我們抓到的話，我們就會做處分。我們希望透過不斷的一方面輔導，一方面告訴他偷排就是會被抓、被罰。

張議員漢忠：

其實小型工廠沒有辦法做污水處理設施，那些水絕對會排出來，一定會排出來，排出來又沒有處理，那些水確實會排入鳳山溪。請局長是不是我們找時間跟這些小型工廠溝通？因為有溝通絕對有幫助，所以局長是不是要跟這些小工廠溝通？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剛剛議員建議有關後續溝通輔導的部分，我們再來持續加強。

張議員漢忠：

剩下 2 分鐘的時間。環保局，其實我是要提醒，不是在責備，有關這次清潔隊員考試，在考試過程中，因為我們缺一些清潔隊員，當然就要招考，我們都很認同招考找人員來彌補缺額。這次整個事件，環保局也是面臨很大的考試壓力，但我要提醒的是，未來我們考試過程當中的政策公布，在內容的設計都是環保局自己設定出來，我們要加分不加分，也是我們自行評估的，其實我們評估到可以的話，要加分不加分都是我們自己評估相關條件都符合才公布。我期待未來我們要公布政策時，要落實政策，不能公布到要考試了，臨時說我們的政策不好，我不要了，這樣社會觀感對我們的高雄市政府是負面的。局長，未來還有這個政策的話，是不是公布時就要正確，不要隨時改變？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一次招考當中，我們辦的是一個很大的招考，過程中我們也得到很多教訓，我們也學習到很多經驗。剛剛議員提醒我的部分，我們在未來和日後如果還有這樣的機會，我們一定會深刻檢討，謝謝議員提醒。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張議員漢忠，接著請蔡議員武宏發言，時間 15 分鐘。

蔡議員武宏：

我先就教毒防局，針對現在我們的校園毒品可以說是非常的氾濫，有關毒品成癮者輔導轉介，甚至毒品的查緝防制，還有校園安全通報，以及毒品情蒐跟尿液篩檢等機制，本席認為真的有待改善。我先請教阮局長，針對現在的校園毒品，我們有沒有什麼作為？先請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針對校園毒品防制的部分，確實我們也已經有一個周延的規劃，就是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的一個計畫，這個計畫我們也是結合各個網絡

局處，有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等，這些網絡單位共同來防制，包括預防、查緝、輔導處遇等幾個方面，這個都周延在推動中。

蔡議員武宏：

但是我要跟局長建議，就是我們在針對校園毒品的時候，就本席瞭解，雖然校園毒品是非常氾濫，包括一些 K 他命、咖啡包，甚至一些搖頭丸，還是安眠藥、一粒眠之類的，本席認為，因為校園未來在下一代的教育上，如果這些毒品我們只有進入校園做一些宣導的話，本席是認為是不夠的。我希望建議局長，在未來是不是我們可以安排進入到社區裡面，甚至到里長那邊，因為講句難聽點，我們的毒防局人員有限，警察機關、教育機關所有的人都非常辛苦，但是有時候市民朋友不知道吸食毒品的時候，它會產生怎樣的味道，像有塑膠味還是會有些什麼狀況，他們是不清楚的。所以在未來，我希望局長是不是可以多多辦一些宣導，請毒防局同仁進入到社區裡面，跟里長來做座談會溝通協調，然後跟巡守隊也好，如果他們在夜間巡邏時，甚至左鄰右舍發現有異味的時候，也許就是在吸食毒品，可以馬上通報。這個部分，局長可不可以做？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在這一方面，我們除了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外，事實上我們也結合警勤區、社區及學校方面做全面防毒策略。除了校園外，我們在地方也結合警察局、教育局、社政單位及衛政單位等等市府團隊，曾經辦理過這些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到地方，結合里長、鄰長、地方民意代表，以及學校代表的校長、老師，還有非營利機構的社團等等，在地方舉行關懷列車座談會，當面來交換意見。另外，對社區大樓和社區發展協會等等，也結合地方跟警察單位、民政單位及工務局，大樓管委會方面，我們也不定期結合他們做宣導或預防。有這些情資我們也會通報警察局，讓他們進一步來追查。這一方面我們有辦過，也會繼續辦，蔡議員這麼關心，我們會更加積極把它做完整規劃。

蔡議員武宏：

局長，我知道你們有辦過，但是我要跟局長建議，你給本席一份資料，你們總共辦幾場？截至目前為止，今年總共辦幾場？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我們今年已經辦 6 場。

蔡議員武宏：

對，就在你們的業務報告，我要跟你講的是才辦 6 場，6 場我覺得非常的不夠，我們有 38 個行政區你才辦 6 場。在你的業務報告說人數多少人？六龜站 57 人、旗山站 900 人、鳳山站 49 人、林園大寮站 56 人、旗津鼓山鹽埕站 52 人，人數太少了吧？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我向議員報告，我們在全面的宣導部分，總共辦了 383 場，這個是包括也有到社區、學校，整個全部的宣導總共有 11 萬多人次。這個是特別挑出重點的部分，網絡、局處跟地方的結合。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杜絕毒品，38 個行政區，高雄未來的治安，局長你也是警界出身的，所以在這一部分你是內行人，〔是。〕我們辦的場次太少了，而且沒有深入到高雄市市民身上，如果今天萬一他的左鄰右舍吸食毒品的時候，我們有辦這些活動告知他們，假如發現什麼異味或是塑膠味可能就是在吸食毒品，他可以馬上通報給里長，或是通報給警察單位，這樣子我們才有辦法去杜絕。〔是。〕如果你沒有辦，說難聽一點，你說他在吸食毒品，誰知道吸食毒品是什麼味道？我跟你講，說真的高雄市民也不知道。

所以本席建議未來你們在啟動所謂的關懷列車時，我是希望要多辦幾場，〔有。〕深入到所有的里，譬如說每一個里都去宣導，每一個里都有一個部落，我們在部落去宣導，邀請里長來，還是里幹事、巡守隊的人員來，我們辦一些座談會讓他們真正認識一些知識，譬如說 K 他命也好，這些三級的毒品也好，知道這些東西，甚至他們在吸食的時候有什麼味道？說難聽一點，本席有時候騎摩托車跑行程的時候，都會聞到味道。局長，你也知道，有些開車的時候就開始吸食了，騎摩托車在路邊停下來，就開始吸食了。你們為什麼不去抓？因為沒有人通報，因為沒有人知道那個味道是什麼味道，對不對？所以像這個部分，可能要辦一些親身體驗營，讓他們知道你們現在聞到的這個味道，你們如果聞到類似這種味道，就是表示可能疑似附近有人在吸食毒品。這樣民眾才能知道，才能通報。大大小小的街道，本席騎著摩托車常常都會聞到，沒有人通報，因為沒有人知道那是什麼的味道，所以在這部分，局長我希望你加強一下。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我們會持續辦理，把議員的意見…。

蔡議員武宏：

麻煩局長，這毒品…。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應該的。

蔡議員武宏：

在高雄市我們不要讓我們未來的下一代，甚至在高雄市的治安上，有一些遺憾，這部分再麻煩局長多多努力。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是，謝謝議員。

蔡議員武宏：

接下來要就教於勞工局王局長，高雄市算是全台工業區最密集的地方，大部分都是屬於重工業為主，本席的選區前鎮、小港工廠非常多，包括大型工廠，最近工安事件頻傳，韓市長上任之後對於工業區如何降低職業災害事件的發生？請問王局長，你有什麼計畫？王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蔡議員對於工業區工安的重視，除了我們在勞檢單位加強工安的檢查之外，我們其實把很多精力放在法遵輔導，除了幫他做一般的檢查之外，我們把時間調到輔導跟協助它，讓它把設備做好。因為過去我們很認真在裁罰，裁罰之後認為它已經改善，但是事實上他可能沒有完全改善好。所以我們現在除了裁罰的動作之外，我們另外做了很多的輔導措施，並且在今年有跟很多業者的高階主管來舉辦座談會。希望除了政府的要求之外，公司也可以從內部自發性的提高工安意識，避免工安事件的發生。一方面透過外面勞工局從勞檢或是輔導上面著手，一方面透過公司內部的自發性，也透過工會的協助，希望工會跟公司之間能夠有更密切的配合，因為工會的成員都是在公司的各個單位內部工作，工會跟公司如果搭配很好，就容易在現場發現相關危害因子，發現之後就可以跟公司反映。公司也希望透過工會的反映能夠做一些修復，或更新的動作，就可以避免工安的發生，所以我們是多方面的進行。除了做以前比較常做的裁罰之外，我們加了輔導，也加了協助勞資之間的和諧。透過勞方的協助、工會的協助，希望能夠相對降低工安發生的次數，也能減少工安造成的危害。

蔡議員武宏：

謝謝局長，對於勞工的公共安全那麼重視，感謝也肯定你的努力，也希望你可以持續發展下去。接下來再就教勞工局長，勞工局的業務就是提升就業服務跟辦理職業訓練，在促進弱勢勞工就業及輔導青年就業，其實我們都有非常好的成績。今年度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青年局，他們的業務重點是辦理青年就業跟職業訓練，所以在青年就業這一部分，我是覺得有一點重疊。未來王局長這個部分跟青年局有什麼樣子的計畫，來協助青年就業？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青年的就業跟創業，基本上青年局成立之後，青年局在這方面會很重視，因為青年局不像勞工局有很多的就業場站（就業站台）等等的，所以他恐怕沒有辦法讓民眾很方便的去登記求職等等的，所以未來創業部分可能是青年局的主力，勞工局就會在一般的求職部分，儘量協助市民。

我們大概有跟他們在組織章程上做一個分類，我跟議員做一個報告。青年局

的業務是在青年發展、國際兩岸交流、公共參與還有青創基地、創業輔導、創業基金等等的。勞工局的訓就中心的站台足夠，而且我們有很長的工作經驗，輔導就業我們有很豐富的經驗，所以我們會在一般性的求職跟專業性的求職，還有應屆畢業生的求職，和失業補助跟失業介紹跟分析方面，我們會繼續來做。當然，兩個局之間，青年局是新設，難免有一些分工不清的地方，初期我們對於分工不清的地方，只要我們了解接受到的，我們會主動的協助或主動的處理，如果牽涉到青年局的業務，我們就會跟青年局做橫向聯繫，原則上是以服務民眾為主要目標。服務民眾之後再來分說到底是誰主政，不會一開始就跟民眾講這是青年局的業務，我們基本上不會這樣，我們會用收轉的方式。讓民眾在青年局的成立跟勞工局業務分工過程中，希望能達到無縫接軌的目標。

蔡議員武宏：

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在這個部分，勞工局跟青年局就像局長講的無縫接軌，如果遇到青年有什麼任何問題，勞工局因為長期經驗比較足，青年局剛剛成立經驗比較不足，這部分勞工局可以多多協調青年局，協助他們，這樣子才可以讓高雄市民對整體的就業有信心，帶來一些商機，這部分請局長多多努力。

接下來要就教環保局局長，高雄市現在的空污是非常的嚴重，這也是全台灣的重點，我們的空氣污染尤其是在本席的選區－前鎮、小港區，局長你也知道。就本席知道上個禮拜的新聞，台中跟中央申請空氣監測器，這部分高雄市有沒有爭取？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我們也有爭取，我們已經發包，目前正在建置當中。

蔡議員武宏：

現在在建置，我們爭取了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細節的部分我請科長來做回答。

蔡議員武宏：

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謝謝議員關心微型感測器的問題，跟議員報告，我們總共跟中央爭取了 2 個批次，去年建置 500 個。

蔡議員武宏：

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今年會完成 750 個，總共 1,250 個。

蔡議員武宏：

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經費的部分大概三、四千萬。

蔡議員武宏：

因為環保署撥給台中 2,000 萬設立微型感測器，但是我是覺得還不夠，高雄市來講是一個重工業的發展區，我是覺得還不夠…。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蔡議員武宏：

謝謝主席。在未來中央有這些微型感測器，甚至大型空氣污染監測系統的時候，我們可以持續跟中央來爭取，我是覺得這對高雄市未來對抗空氣污染是非常有幫助的。另外我想要建議局長，高雄市小港區是重工業區，工廠林立將近 500 家，甚至有將近 800 支煙囪，每天的污染，我覺得這些重點區域的監控系統，我們可不可以把這些相關的監測系統告知當地的里長，或是里民知道，講一句難聽的，因為我們的人力有限，當發生一些狀況的時候，我們可能是第二時間才知道，當地的里民會先知道，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是不是做一個 APP 的系統，針對我們空氣品質的監控告知大林蒲、紅毛港、小港的居民，我們環保局有一個監控系統，請市民多多協助環保局，如果發現有任何的異常，馬上主動的告知，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做，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部分其實有在做了，而且有一個 APP 系統，隨時可以查詢這個地區的大型工廠或污染的排放狀況，未來我們也在看怎麼樣讓它變得更方便、更便民，讓民眾很輕易的找得到，這是我們未來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積極去做，使市民也可以監督我們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在監控，這一塊要儘快做，可能要做得更完善、更方便，這樣高雄市的空氣才可以慢慢的減碳下來，才不會造成高雄市民的恐慌，這部分要感謝局長。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蔡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雅芬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芬：

我首先要提的是市長在這次競選的十大支票裡面的第六項，也就是要優化高

雄整體交通的網路，這部分雖然有一部分是路平專案，我們知道在路平專案的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做得很好。我現在想要請教環保局，有關 City Bike 的部分，我想來跟局長討論，在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就是我們說的 City Bike 裡面，在 200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也是全台第一啟用的都會型公共腳踏車自動化租賃系統，這個部分當初是由環保局來建置及負責，從 2011 年轉由高雄捷運公司來經營，到 2013 年 5 月，我們使用的次數累積到 200 萬人次。我們的腳踏車站從今年的 6 月共設置租賃站 305 座，上線的腳踏車總數是 5,628 輛，累積使用人數是 231 萬人，我們電子證的登記人數是 7 萬 9,752 人，我們會員人數總共是 89 萬 5,505 人。

我們知道這個業務好像是從明年 7 月開始由環保局移交給交通局，我們的 City Bike 在高雄使用的人數一直逐年在增加，它發揮了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的接駁功能，也對降低市區空氣污染產生的一定作用，我相信我們環保局在這個部分功不可沒。接下來我們從這張表來看，我們最近這 3 年，從 105 年到 107 年，大概這 3 年都虧損了將近 4,000 多萬，我想請教一下環保局長，你知道虧損的最大原因是什麼嗎？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我們當時是想提供民眾一個便捷的服務，走最後一哩路，甚至我們為了要鼓勵民眾，有前半小時免費優惠，當然這樣子會導致我們可能收不到錢，也導致我們虧損，不過我們認為它在綠色運具上是功不可沒，它有它存在的價值。

李議員雅芬：

所以你覺得如果取消免費這個部分，可以讓我們轉虧為盈嗎？有可能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但是基本上我們並不是那麼鼓勵，希望它能夠繼續提供民眾一個方便、便宜，而且非常節能減碳的運具，所以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考量。

李議員雅芬：

我的想法跟你一樣，但是我們現在有沒有想法，要怎麼樣做才能讓它轉虧為盈呢？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說目前我們預計明年要跟交通局合作，做一個業務的移轉，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跟交通局討論，明年整個營運及發包的方式，可能關鍵在於後續的營運發包方式。

李議員雅芬：

發包的方式來改善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李議員雅芬：

好。接著我想再跟局長請教，因為早上陳善慧議員也有提到，我們在都會其實我們的站非常多，但是在我們楠梓來講，現在先撇開左營的部分不說，楠梓的部分在我們翠屏里還有清豐里，尤其在翠屏里這邊人口成長得非常快，因為它鄰近橋頭新市鎮，在那邊還有一個楠梓加工區，所以我認為租賃站是不是應該針對設在左楠的部分，尤其是翠屏里還有清豐里是不是能夠來加密，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的寶貴意見，這部分我們來做評估，其實我們目前的設站倒不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或是移轉的問題，最主要是這個地方設站有沒有價值、有沒有運量，我們必須要評估設站的時候有沒有人來借、有沒有人來騎，這是我們積極考量的。

李議員雅芬：

因為現在加工出口區每天成千上萬的人在進出，包括從別的區域搭捷運來，然後需要接駁的，其實都非常的不足，目前只有 6 座，其實本席在辦公室裡面也常常接到地方民眾陳情，希望我們來增設，是由民眾主動提出的，而不是我去發現的，我也請相關的單位到現場去會勘，因為那個腹地不夠就沒有辦法設置。我想請教局長，有沒有可能針對地方的部分來設比較小的租賃站，讓每個地方的便捷力更高、使用率更高，也能夠解決盈虧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基本上這個我們當然還是要去評估，我希望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土地可以停放比較多的腳踏車，讓更多的人使用，如果今天這個站點只能放三、五部車子的話，其實它的效益就會打折，我們還是尊重，我會再請我們同仁去做一下評估，有沒有適當的地點可以設一個有足夠運量的車站。

李議員雅芬：

其實我希望在楠梓整個部分來講，整個去考量，因為捷運有到楠梓，從捷運主場館到加工出口區到後勁出去，其實臨近的接駁腳踏車真的是非常不足，所以我真的希望未來不管是你這裡或者是交通局這邊，能夠整個通盤去考量，因為我們在楠梓地區真的非常需要這樣的接駁工具，這樣可以讓大家都來搭乘大眾捷運也是美事一樁。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我們來努力。

李議員雅芬：

謝謝。接著我要討論 City Bike 腳踏車遺失的數量非常多，我請大家看這裡的數據，106 年的時候我們向警方申報遺失的 City Bike 是 93 台，但是找回來的有 80 台，在 107 年的時候遺失 294 台，相較於 106 年的 93 台成長了非常多，找回來的是 236 台，到 108 年 8 月為止，我們有申報遺失是 739 台，但是有找回來的是 438 台。從這個部分的數據來看，我覺得我們遺失 City Bike 腳踏車有爆增的現象，據本席了解民眾向環保局和警方報案之後，有通知來取車的，或者是有成案做筆錄的資料，到今年 8 月為止送辦的有 108 個人，其中學生的部分占 44 位，成年的部分占 66 位，那我為了要了解這個原因，我也實際到文化中心現場去試一下，這個腳踏車真的有這麼容易牽出來嗎？我算是力氣很大了，我卻扯不出來，我真的有扯但是扯不出來，但是我不懂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學生也好或成人也好，他可以好像很簡單。而且以學生來講大家有好康的情報就會互相通報分享，他們同儕之間就會去互相影響，他們是便宜行事，然後就去現場把那個車子一扯就可以扯出來了，所以我在這裡想請教局長，當初我們這個腳踏車站的設計是不是有問題呢？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我服務的車子越來越多了，不斷的在增加我供應車輛的數量，相對的失竊的比例也會稍微提高。第二個，其實車子老舊以後，包括接縫的地方，也就是車頭接鎖的地方有些磨損有些損耗。那我寧願相信是議員剛所提到是不是我的設計上有一些瑕疵，導致使用久了以後因損耗就很容易扯開了，這個我們再來要求廠商做一些改善。

李議員雅芬：

是不是想辦法儘快改善，因為我覺得這種行為是不能被鼓勵的，但是我們希望我們把這個部分的工作可以做好，能夠減少這些事情的發生。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

李議員雅芬：

我想知道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努力去宣導，我知道對成人而言發生這種事情是不可原諒，那有時候學生他們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真的是好玩，那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到學校去宣導，或者是怎麼樣去改善青少年犯罪的這個問題，請局長答復有沒有去宣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宣導的工作我們一直持續加強，當然剛才議員有提到，其實我們過去對青少年萬一真的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一直都是用和解的方式，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給他多一個機會，成人的部分標準就不一樣了，不過我們在宣導的部分未來還是

會再持續加強。

李議員雅芬：

我在這裡向你建議，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宣導，可能是紙本宣導或者是公文到學校去宣導，但是我真的覺得尤其在我們捷運的鄰近路線來講，就是有碰到學校的部分，比如說像我們從左營的明誠高中到三民家商，然後到中華藝術學校一直到高雄前鎮，鄰近這個路線的學校學生犯罪率比較高一點，所以我建議我們結合警察局，這個部分是你們要跨局處去討論，是不是由警察局這邊一起到現場，譬如說學生的朝會時間或者是早上的時間，我們著制服去讓學生正視這個問題，讓他們知道他們這個行為是犯法的，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跟我們講這件事情，我們來處理。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工局，勞工局掌管全市的勞動條件與工安檢查兩大裁罰權責，其中與勞工權益相關的，根據勞工局的資料顯示，我們勞工局的申訴案年年破千，裁罰率大概卻只有三成，我們在 106 年檢舉的申訴案件是 1,628 件，我們最後做成的裁罰案件是 550 件，大概是三分之一，裁罰率大概是 33.7%。107 年檢舉申訴案件大概是 1,508 件，最後有做成裁罰的是 434 件，這個裁罰率又更低，大概低於 30%，所以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僅剩三成，大概是 28.7%，顯示了我們檢舉的數量逐年在增加，但是成案卻一直在減少。本席辦公室常常接到雇主來陳情，說離職員工一直在報復他們，也有勞工來跟我們陳情說，他在雇主那邊所受到的不公，就變成我們勞工局到底是資方的打手，還是勞方的打手，我相信這對勞工局來講很不公平。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像我們市長有說，為勞工爭取權益、與企業當朋友，那像現在這樣檢舉案件破千，裁罰率不到三成，我想請教局長有沒有什麼辦法來改善這個現象？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事實上我們就是針對申訴案件去做深入的了解，按照相關案情去合判，所以其實這個都是按照核實去做裁罰的。之所以會這樣，我們有分析它的原因。第一個，有可能他們兩個不具有僱傭關係，或者是檢舉人對勞工法令的認知有錯誤，這個也是方向之一，或者是違法的事證不足，這個都會造成我們後來沒有辦法裁罰，所以我們的勞工教育就變成比較重要。我們會針對勞工法令去多做一些宣導，所以現在也許你會看到公車，或者是捷運，或是一般雜誌上的廣告，事實上我們很努力在宣導勞動法令，希望民眾更了解法令之後來做相關申訴會是比較務實的，要不然今年的裁罰率可能又會更低一點點，不過低也不是壞

事，我們對一些匿名檢舉或是一些不成案的案件，我們會進行法遵訪視跟輔導，也就是說雖然他沒有被處罰，但我們還是會去輔導協助他，告訴他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完整一點，所以我們在這個面向上都有兼顧到。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李雅芬議員，我們接下來請陳玫娟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首先我想先就教環保局，我們的公共腳踏車 City Bike，其實一直以來我非常的重視，前朝政府那時候預定設置 300 座 City Bike 的時候，左楠地區大概絕大多數都是我建議的，尤其是在學校附近，這個效果相當的好，坦白講我們現在希望降低空污，然後能夠提倡大家來搭乘大眾運輸，所以 City Bike 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替代工具，但是近期以來 300 座做完之後就沒有再做了，後來有聽說你們在檢討 City Bike 是不是應該要移撥給交通局，我想要請教我們的局長，過去的 City Bike 都是用空污基金來做，請問現在的空污基金還剩多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長期關心我們 City Bike 的發展，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空污基金剩多少，我們初步的估算，到今年底扣掉我們應付的帳款大約在 6,000 萬左右。

陳議員玫娟：

只剩下 6,000 萬。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當時最多還有到 8 億還是幾億？〔是。〕我還記得當時預算多到可以讓市長拿出二、三億來補助大家搭乘三個月免費的大眾運輸，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你們還剩 6,000 多萬，難道你們都沒有收入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還是有收入。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會一下子遽減那麼多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過去這幾年來我們在空污的管制，或者是在二行程機車的補助，或者是有一些獎勵的措施，其實都大幅的投入，可以看到過去這幾年來空氣的污染量有在降低，但是另外一部分就是當所有的排放量降低的時候，我們可以收到的空污費也變少了。

陳議員玫娟：

收入減少了，支出增加了，所以就變成目前的 6,000 多萬，事實上這個數字現在是比較拮据一點。不過我希望在有限的經費裡面做有效的利用。公共腳踏車 CityBike 你們是不是明年要移撥給交通局？〔是。〕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說明年從 1 月份開始來談移撥的事情，最後會在 7 月之前完成所有的移撥工作。

陳議員玫娟：

7 月之前，也就是在明年中之前會完成移撥。〔是。〕我再請問一下，這段時間如果我們建議要設置 City Bike 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包括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持續在建站當中。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還有在建置中，如果我們現在建議，可以在明年 7 月以前做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所有的建站…，議員放心，這個東西我們都會照步調走。換句話說，現在要建站不是移撥的問題，也不是沒有經費的問題，最主要還是有沒有效益的問題。我們要評估有沒有適當的地點，在這個地方設站有沒有效益，如果是 OK 的話，我們就會大膽地做下去。

陳議員玫娟：

很好，那我未來就要繼續跟你們建議，因為我這邊有好幾件都是希望能夠設置的。

再來要詢問勞工局，徵人「限女性」的問題，我先問一下毒防局局長。如果在徵人啟事裡面寫「限女性」，這是有性別歧視嗎？請回答。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如果是這樣的話，兩性平權的部分，可能有這樣的疑慮。

陳議員玫娟：

有涉及到，這個沒有疑問。我再問你第二個，如果寫「女性尤佳」呢？這個有沒有涉及到兩性平權的問題？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也是。

陳議員玫娟：

在性別平等法裡面也有涉及嗎？〔有。〕你覺得它的差別在哪裡？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涉及到兩性平權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衛生局局長，我請問你，「女性尤佳」有沒有涉及性別工作權的問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就比較廣義的範圍，假設我們用性別主流去思考，有一些工作在我們當時的環境，社會的價值觀之下，大家有共識認為這是女性來擔綱會比較好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或許比較沒有明顯的去違反。但是如果不是社會大家所能夠共同接受的，或許這樣就會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疑慮。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說「限女性」很明確是違反了兩性平權法，可是「女性尤佳」的話，還要視他的狀況。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看情況。

陳議員玫娟：

不見得他一定就是違反。勞工局局長，我想這件事情你應該也知道，這種情形其實我已經碰到很多了。很多的案例，「限女性」很明顯是違反兩性平權工作法的問題，但是「女性尤佳」，他並沒有說男性不行，他只是覺得可能女性會更好。我曾經也碰過一個案例就是老闆要徵一個洗碗工，來了一個壯漢說要應徵，老闆很直覺告訴他說不好意思！我們只是要應徵歐巴桑來洗碗而已，可能不需要用到你這麼年輕力壯的人。結果那個人把他錄音下來去檢舉，你知道那個小吃店被罰了 30 萬。有時候聽起來會覺得很不可思議，「限女性」很明確的就是有歧視，當然我覺得這不可以容許，我們必須要嚴懲。可是「女性尤佳」，他只是認為這個職場裡面，也許男性太多了，他認為有需要多一點女性來協助，因為有一些客戶希望找女生，他希望由女生來服務會覺得比較心安。譬如說我們去汽車駕訓班，有的人是上晚上班的，希望是女性的教練來教，他比較有安全感，他不想讓男生教。其實「女性尤佳」並沒有什麼不對，但是有一家公司就是因為他們的業務員不了解這個法令的觀念，他就拉了一個布條寫「女性尤佳」，結果就罰了公司 30 萬。這個老闆相當的不以為然，我相信你也應該知道，我就不在這邊講那家公司，可是我想這種案例很多。我在這裡要特別跟局長講，如果遇到這種情形的話，我們難道沒有寬容的地方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對市民權利的關心。事實上我們也覺得這個不是很合理，但是法令上因為勞動部曾經有解釋過，「女性尤佳」是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第 1 項。所以我們覺得他只是寫這樣並沒有那麼嚴重，但法令的規定非常的嚴酷，這樣就違法了，可罰 30 萬到 150 萬的罰鍰。我們也覺得這樣的法令太過不近人情，

所以我們在 6 月 27 日就發文給勞動部，希望是不是可以利用修法的機會降低罰鍰。但是勞動部在 7 月 23 日，接近一個月之後回文，從幾年前 3 萬起跳，修法成為 30 萬到 150 萬的罰鍰，認為重罰才可以改變這種現象。當然我們執行機關覺得很痛苦的就是，現在他想罰的可能是大企業，問題是大企業都有專任的人資，所以他們不會犯這個問題。會犯到這條法令的都是校長兼敲鐘的小吃攤或是小企業，所以…。

陳議員玫娟：

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這裡，有一些小店面對這個法令根本不懂，所以如果沒有被罰錢而學到教訓，真的沒有人知道。我們問好幾個人，他們也都不知道原來這個也會被罰 30 萬。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如果你問我的意見，我會說這種教訓沒什麼意義，因為他只是寫在字面上覺得這樣有一點幫助，事實上對於他在整個面試過程中，或者錄取的結果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法令就是這樣規定，所以我們會繼續跟勞動部爭取，希望他們能去修法。至於剛才您提到的例子，那是比較大的企業，所以我們也很難替他想辦法去做減罰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我想講的是像剛才提到的小吃店要徵一個歐巴桑而已，他也要被罰 30 萬，30 萬他要賺多久。你講的沒有錯，大企業有專業的法律顧問，但是有很多小店面根本就不了解，沒有碰到都不知道。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所以我們非常接地氣的知道其實都罰到小店面，但是我們的建議有時候勞動部沒有看到，或是他不願意改，但是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希望勞動部就這個法條去做調整。因為不管是 30 萬或是經過減罰之後到 10 萬，對於一個鹽酥雞或是麵攤來講都是沉重的負擔，這一點我們深切的體驗。

陳議員玫娟：

所以拜託局長，這一點你們一定要強力的為我們這些小市民來爭取，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現在已經想辦法降到…。

陳議員玫娟：

這個實在是太沉重的負擔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針對小市民我們已經想辦法降到 10 萬了，10 萬已經是最低，我們沒有辦法再降，所以唯一的辦法就是修法。謝謝議員對於我們小市民這麼關心。

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再來，北漂青年返鄉是我們市長施政的目標之一，市政府對於返鄉的機會有掌握嗎？等一下請勞工局答復我。還有北漂青年的工作整合平台，如果是你們的話，你們有這個整合平台嗎？有沒有提供媒合的專區呢？成效如何？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平台的時候，你們有做過今年和去年的比較嗎？未來青年返鄉工作的事情，勞工局和青年局有做過分工嗎？我想知道的是過去大家說北漂青年，現在已經成立了一個青年局，過去應該是在勞工局。為了這個事情，我想要了解的是現在勞工局對於北漂青年工作的問題，你們如何跟青年局做分工，你們現在有這個媒合的平台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北漂高雄鄉親的關心。北漂青年返鄉的機會，其實我們還是一直持續的在做各種廣告、宣傳，也適時的開拓相關的職缺，讓他們知道高雄的相關職缺是適合他們從北部回來發展的，所以我們會繼續來進行。至於你說到工作平台的問題，之前我們透過在高雄辦就業媒合活動，以及到新北市去辦一場象徵性的媒合活動之後，我們把相關的業務落實到日常工作。也就是在我們的就業服務台上面設了一個專台，北漂的高雄鄉親透過這個專台，我們來協助投遞履歷、安排面試等等的，輔導他去做媒合。我們就是希望這樣一系列的工作下來之後，能夠把協助北漂高雄鄉親返鄉服務的工作變成一個常態性的工作，所以我們會不定期的一直做下去。

當然你也提到跟去年比起來到底怎麼樣，事實上因為去年之前沒有做這個事情，所以今年是一個開始。當然我們剛開始草創之初非常辛苦，但是我們同仁非常努力的規劃各種的活動，以及透過各種宣傳廣告。譬如我們到台北的大專院校去做一些宣傳，也就是高雄鄉親在北部學校讀書，在畢業之前我們去宣導高雄有哪一些職缺，希望他們能夠回高雄。或者是我們未來也即將開發高雄地區的企業，拿出暑期工讀的職缺，讓我們這些到北部求學的學生，他們在暑假的時候可以先回高雄來工作，習慣高雄的生態，將來回到高雄的比例又更高了。所以我們用盡各種方法，就是希望落實市長讓北漂的高雄鄉親回到高雄服務的這個政策。另外你提到跟青年局的業務如何區分的部分，目前以青年局的能量，在青年創業的部分應該是它的主要業務。青年的就業部分，勞工局還是會全力來推動，當然如果透過勞工局或透過青年局，基本上都可以達到青年就業的目標。

陳議員玫娟：

簡單的說你們是負責就業，然後青年局是負責創業，簡單來講是這樣子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我們的默契是這樣子。

陳議員玫娟：

好，也就是你們今年才開始，因為市長極力重視這個問題，所以你們開始做。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今年第一次開始有做這樣的事情，我們會繼續努力，明年就可以做出一些績效的比較。

陳議員玫娟：

明年我們就好好檢視你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地落實，事實上真的有很多北漂的青年想回來，因為家在這裡，爸爸媽媽在這裡，小孩家人都在這邊，他希望能回來，但是沒有機會。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而且高雄很多方面都比較好。

陳議員玫娟：

對，這部分你們就要好好加油，謝謝。最近我在網路上看到勞動事件法七大重點，其實很多人對勞動事件法都不太清楚，如果我們只是從字面上看，因為聽說這個法明年 1 月 1 日要上路。因為我兒子最近開了一家餐廳，他也一直很怕去觸犯到這些法令，他特別看了這個法令來問我，其實我也不知道。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問一下局長，其實我們不希望這個法變成一例一休的再版。因為一例一休過去的好意是希望照顧勞工，但是後來搞到變成三輸－業者也輸、勞工也輸、政府也輸，搞得現在烏煙瘴氣的。但是這個法…。

主席（何議員權峰）：

再 2 分鐘。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勞動事件法就是勞資的一個專法。所以這個專法的推動過程，它會有一個法院的調解，如果調解不成的話就會進入司法，這個都是一個專法的性質，所以它的速度都會比過去一般的訴訟快。但是它初期調解的部分有重疊，就是勞工局的調解跟法院的調解，其實它的效力是等同的。但是勞工局調解的速度，恐怕一般的勞工覺得會比較快一點，法院的一個案子最多是 3 個月，所以我想勞工局的速度可能會快一點。針對勞動事件法就像你提到的，怕我們的市民不知道，事實上應該是法務部門要來做這樣的宣導，因為勞工局跟民眾及廠商座談過程中，聽到勞工還有廠商提到說，他們對於這個專法完全不知道。所以我們就想辦法辦了兩場說明會，分別是 10 月 1 日在我們局本部及 10 月 7 日在岡山辦了兩場，希望大家能夠先了解這個專法。另外這個勞動事件法開始施行之後…。

陳議員玫娟：

局長等一下，因為我還有一點議題，等一下再麻煩你答復。再來我問一下衛生局的長照，長照的經費補助來源過去是靠菸稅、遺產稅的稅金來增加。但是未來我們又要鼓勵人家為了健康不抽菸，可是你又要課稅來補助這個，我覺得這個有互相矛盾、互相衝突的，而且遺產稅也不穩定。所以過去馬英九總統有曾經提過要用保險制的方式來做，但是後來到蔡政府之後就沒有了。我們也期待這個部分，它的經費來源，局長這邊是不是能有一個見解，我們認為用保險制的方式會比較穩定。再過來就是長照，因為過去它是屬於…。

主席（何議員權峰）：

請局長簡單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呼應我們很多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市長就決定要成為專責機構。我們跟社會局這邊已經談好明年 1 月 1 日相關的分工，我們明年 1 月 1 日就開始在衛生局，經費的部分，目前了解到明年度的預算，先編 29 億左右做長照 2.0 業務的推廣，也跟社會局有明確的分工。後續我們很多的業務需要，在我們大高雄內這些相關的產、官、學跟民間的機構，我們一起來努力、來推展。至於未來長照的經費，目前是中央對我們各縣市政府的補助，目前以高雄市來講 97%，100 塊裡面 97 塊都是中央的補助，那 3 塊是地方的配合款。所以很多的涵蓋面，照顧的層面跟照顧的對象、照顧的方法，這些都是蒐集各縣市執行的意見之後提供給中央，中央會做一些過程面的修正，會做長照 2.0 裡面一些涵蓋的內容修正。未來是不是有機會走向長照保險的部分，我想看看整個業務的推展，我們這二、三年努力的去把長照服務的資源把它佈建得更成熟，未來假使要擴大照顧的層面，假設財源的來源不是那麼相對充裕或穩定的話，或許我們國家會走向長照保險也不一定。但是我們縣市政府在中央的指導之下，我們就把該做的工作努力去做好。謝謝。〔…。〕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剩下的請你用書面回答。林局長，有關長照的經費來源也以詳細的書面回答給陳議員，好不好？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童議員燕珍：

衛環部門其實跟我們老百姓的民生息息相關。那麼環境衛生的業務只要有不好的地方，民眾馬上就會感覺得到，勞工局同時也是直接影響到民眾就業的問題，尤其是如何加強青年就業，這都是我們所有議員非常關心的議題。如何去吸引北漂青年返鄉，也是本席非常重視的一個議題，等一下再跟勞工局長就教。

首先我談的第一個議題是，我們高雄市在不久以前 9 月底的時候，被台灣水

資源保育聯盟所做的全台自來水質評鑑當中，高雄市的評鑑成績竟然是最後一名。那麼之前在 2017 年的時候，同樣的團體做的這個評比當中，高雄市的自來水質不論是原水，或者是清水的水質都是墊底的。那麼到了今年，我們高雄仍然蟬聯最後一名。不知道市府有沒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如果 2017 年就知道高雄的自來水質不好了，那市府這邊有沒有試圖去做一個改善，待會要請環保局做說明。也就是說過去到現在，環保局這邊有沒有配合自來水廠進行做改善，到底有沒有做這樣的配合？是不是請環保局長做簡單的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大高雄的飲水問題。其實三個項目－導電度、硬度以及溶解固體，大概跟這個地區的地質是有關的。所以也不是今天，也不是這幾年的狀況，其實是好久以前到現在為止都是一樣的問題，它會影響到我們喝水時候的口感。政府早就知道這個狀況，所以我們很早就在高雄市，也只有在高雄市的淨水場才有設高級的淨水處理設施，只在高雄市的淨水場才有這樣的設施來處理這樣的淨水。另外一方面，其實自來水公司有做澄清，就檢測項目來講，整個檢測自來水其實一百多個項目，不是只有這三個項目而已，只用這三個項目來做評斷的話，在公平性上面是有一點爭議的。

回到環保局這邊，環保局在乎的是「安全」兩個字，是不是一個安全的飲用水？有一個安全飲用水的標準，所以環保局每個月都會到自來水廠的進水口及供水端做採水水樣。我們看的是有沒有符合安全的飲用水標準，到目前為止這幾年達 99%以上都是符合標準，所以…。

童議員燕珍：

為什麼現在買水的人還是這麼多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有…。

童議員燕珍：

民眾對我們高雄的水質還是沒有信心。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最主要還是口感的問題。

童議員燕珍：

做這麼多的努力，不管是口感怎麼樣，你們在宣導上是不是也不足夠呢？如果照你所說的，為什麼我們的水質評鑑又都是墊底的？你說不公平，可是你們在跟自來水廠合作的過程當中，多少年來為了高雄市水質，民眾都是非常不放心的，所以不斷地還在買水，當然買的水也不見得乾淨，你也知道。而且對於賣水的地方的品管跟檢查、檢測，你們都必須要加強管理，就算是買水，在整

個品質的管理上，還有你們去檢查的部分，有沒有做得很清楚或者定期的抽檢？這也是本席想知道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有提到，當然有很多宣傳的部分以及加強管制的部分，這是我們要再來加強的。我們每個月都會去剛剛提到的進水口及供水端做檢測，檢測的結果也都會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面。未來我們也要持續做這方面加緊把關的動作，這個我們來努力。

童議員燕珍：

我想其實水質常常都是我們高雄市民的詬病，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做更多的努力，因為評比出來的成績，不管過程如何公不公平，但是評鑑出來就是最後一名，我們是不是在這個部分要做更多的檢討跟努力？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童議員燕珍：

局長，在這個部分希望明年有更好的成績出現，在宣導的部分也多多的加強，因為我發現民眾喝水還是覺得有一種不安全感，你如何宣導也是很重要的課題。

第二個問題是市民最關心登革熱的問題。截至今年 9 月 27 日國內總共累積了 87 例的本土登革熱病例，其中發生在高雄市的就占了 57 例，一個非常高的比例，直到 9 月 28 日還有增加本土的病例發生在高雄市前鎮區。高雄的登革熱防治一直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從我當議員以來一直都聽到登革熱的問題，高雄市一直沒有很明顯的改善，像今年鳳山區是比較嚴重的，過去前幾年剛好是本席所待的三民區，我曾經有跟著環保局、衛生局去巡視高雄市的社區，我發現很多的地下室都是很髒的、藏污納垢。室內是屬於衛生局，室外是屬於環保局。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平常我們不去嚴格的取締，甚至做一些檢查？你要跟高雄市各里及社區配合。

在登革熱防治的問題上，其中很有感的是民眾對登革熱防治的概念是非常薄弱的，不管是衛生局還是環保局的第一線人員都有發現，常常民眾被開罰的時候才知道原來自己是違規的，甚至被罰了以後還心有不甘，認為自己都有符合規定還被處罰。過去三民區疫情最嚴重的時候，就有衛福部的研究人員對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的結果進行了研究，結論提到應該善用里政系統，還有將社區的居民串聯在防治網當中，登革熱防治才有足夠的成效。所以我想請環保局跟衛生局必須要回應一下，到底該如何去加強民眾對登革熱防治的概念？不論是配合公部門的防治活動或是自行可以做的事情，另外有沒有跟民政局的里政系統

來做結合？是不是可以善用里民大會，或者是社區守望相助的整理環境來進行防治？所以我要請衛生局跟環保局做簡單的答復，登革熱這樣的情形高雄市每年都是不斷地被說是最嚴重的區域。剛剛本席所提到的跟鄰里之間的合作跟配合，你們將來會怎麼樣去做及加強？甚至很多的概念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是不是請衛生局長先答復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高雄市每一年都要面臨登革熱的挑戰。主要都是從境外帶回病毒到我們高雄，因為環境裡面病媒蚊密度高，環境不是常態的持續保持低病媒蚊密度，就有機會變成本土的疫情。所以截至到昨天為止，本土病例總共是 57 例，境外移入是 60 例在高雄市。57 例剛好在昨天 10 月 21 日，因為最後一例是在前鎮竹南里，9 月 20 日發病，31 天竹南里再沒有新的病例，所以竹南里的疫情也就解除，到目前為止高雄市的最後一例是前鎮的竹南里，今天我們也發新聞稿解除警戒的情況，但是不保證我們這個疫情到年底或是到明年都不會再發生，所以我們還是不鬆懈。最近這個禮拜也有 2 例的境外移入，分別是第四型跟第一型，所以今年也是相對地受到國外疫情的嚴峻考驗，也加上我們自己高雄市還是有一些相關的列管點，就誠如議員所講的，社區民眾常態的去巡倒清刷，習慣的養成還需要繼續加強。所以在民國 103 年、104 年嚴峻的疫情挑戰之後，我們前市府團隊也訂了四大防疫主軸，包括社區衛教也是其中一個，包括醫療整備、阻絕境外以及相關的法治教育，所以這幾年來每年大概一、二月左右市政府就會公告，呼籲我們全體市民巡倒清刷、注意相關的孳生源積水的地方，如果你沒有去做平時的維護，被我們發現也會有舉發甚至後續的裁罰，所以我們才會從頭開始有所謂的法治教育。

另外也是透過各區里去辦衛教，目前我們有一個市府團隊府級的指揮中心，我們的指揮官就是我們的市長，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底下主要的局處裡面，執行秘書就由衛生局局長擔任，另外兩位副執行秘書是由環保局局長跟民政局局長擔任，所以我們三個局是最核心的，但是不只是三個局，我們其他的局處不管是經發局、觀光局、海洋局、教育局、工務局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相關跨局處的成員，再加上高雄有 38 個行政區的區級指揮中心也持續在運作，所以我們很感謝。

今年的疫情主要是三民區，5 月底在鼎字輩那邊開始，最早的是 2 月份的前鎮區，在 3 月 4 日就已經把它壓下來了，但是 5 月底以來的三民區，我們也在 8 月 21 日把三民區的群聚疫情控制住，後續就是剛提到的，在昨天 10 月 21 日整個高雄市暫時解除疫情，但是不能鬆懈，持續要加油，所以市長特別提到每週三的反登革熱日，希望全體市民自己樓上邀樓下、左鄰邀右舍一起來對我

們的社區、居家、室內、室外的巡倒清刷，這個動作澈底的能夠落實，我們也希望區里幹事、里長、社區的意見領袖，大家一起來重視，把它變成是高雄市每年面臨的挑戰，我們一起把這個習慣養成，縱使有國外的疫情挑戰，造成大流行的風險也會降低。

我們市府的防疫團隊，在這過程中我們也謝謝市長支持動支預備金，也謝謝中央政府給我們中央統籌款的挹注，這些防疫的資源具足之後，我們防疫團隊和各區公所一起努力，各個局處一起努力，加上市民的配合，也希望議會的議員們能夠來支持，告訴選區的選民一起來響應市府每週三的反登革熱日。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給你一個很大的機會表示感謝，這好像是你的感謝質詢，你感謝很多單位。當然可以感受得到你有用心，也看得到登革熱在高雄市確實有下降，而且有成效出來，當然這個不是一天兩天，我希望這樣的工作需要持續。你說的沒錯，確實要和其他局處相互配合，而不是你一個衛生局可以做得到的，尤其環保局的配合也相當的重要，過去我們都覺得環保局、衛生局的配合度是不是有提到人手不足的情況。環保局長，現在有人手不足的情形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人手不足的情況一直都存在，不過登革熱的防疫實在是太重要了，我們一直把我們主要的人力放在這個地方，持續和衛生局整個市府團隊配合，一起來做登革熱防疫的工作。

童議員燕珍：

我希望在明年，當然還有一段時間，衛生局長說還在努力、還在持續的關注，希望環保局和衛生局合作無間，明年能夠看到更好的成績出現，最好是高雄市的登革熱都消失了，那才是最了不起的，監督是所有民意代表很重要的職責，希望大家繼續努力。

剛才提到北漂青年，本席有一個看法不知道局長認不認同？因為我們除了要把台北市的青年召回來，希望高雄市有好的就業機會，但是我覺得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你們必須和教育局配合，因為…。

主席（何議員權峰）：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有很多大專院校，如果能把這些大專院校的畢業生留在高雄，那才是勞工局了不起的地方，因為很多大專畢業生不留在高雄了，他就到別的城市去就業，表示我們的就業機會很少，表示我們的就業環境不好。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在他就學當中，你們就要進入各大專院校去宣導勞工局的政策，高雄市有哪

些就業機會？就業的利多要讓這些未來要畢業的學生知道，使他們願意留在高雄市。我們知道如果要把北漂青年叫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的已經在外面定居了，他可能結婚之後就搬到別的縣市，不可能再回來了；如果工作做得很好的，他也不會回來，高雄市的薪水有可能高過其他的縣市嗎？有可能嗎？這都不是短時間一蹴可幾的。局長，在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夠加強宣導，高雄市有多少大專院校你知道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總共有 19 所。

童議員燕珍：

19 所就夠你去努力了，我希望你把這些訊息帶到各大專院校去，你們要做什麼？你們未來給留在高雄市的年輕人有什麼樣利多的工作機會？能夠有什麼樣的平台當作媒介讓他們來工作？這些都要先把它做好。而且讓北漂青年回來必須要有很好的政策，青年局也要和你們配合，也不是只有勞工局的問題，因為年輕人最在意的是就業的機會…。

主席（何議員權峰）：

謝謝童燕珍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全部質詢完畢。散會。（敲槌）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8304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個案管理師編制與人員來源為何？ 如何與各學校春暉小組、警察局緝毒組及衛生局戒毒單位橫向溝通？ 法律位階與執法身分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立法院 99 年增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規定「毒品防制中心」設置法源，並明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二、查衛生福利部以「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毒防局聘用個案管理師 60 名，截至目前聘用具社工、護理、心理諮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等專業背景 57 名（男 13 人、女 44 人）。 三、個管師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並媒合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扶助、就學服務、保護安置、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以協助藥癮者復歸家庭及社會。 四、本府毒品防制會報依業務需要，設預防推廣、監測規劃、緝毒溯源、保護扶助、社會復歸等五組，分別由教育局、毒防局（2 組）、警察局、社會局擔任主辦局處，本會報由召集人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主持會議，以協調、督導及整合各小組工作進度、本會報召開事宜及決議執行情形。 五、為利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推動順利，毒防局與各網絡局處建立聯繫窗口，定期與市府 15 個局處每四個月召開「網絡工作聯繫會議」及「毒品防制會報」，截至目前共召開 4 次會議，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並每年辦理網絡共識營，精進業務創新發想，以強化網絡合作效能，另依毒品議題或業務屬性，參加社會安全網計畫聯繫會議、校園安全會報暨少年隊聯繫會

	議、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合作聯繫極為綿密。 六、另為強化輔導工作效益，市府毒防輔導網絡，經常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個案研討及專業訓練，以提升跨專業輔導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4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毒防局如何達成韓市長警區、校區、社區防毒概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運用警察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訂定「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決戰毒品阻絕境外，結合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面向，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 二、毒防局工作重點如下 ㈠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 1.建構本市 38 區「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 2.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騎 city bike 抽 iPhone、反毒志工大會師，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 3.推行高雄市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透過反毒志工隊之加入，擴散多元志願服務量能，將毒品防制種子扎根校園及深耕社區。 4.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反毒不分城鄉，結合跨網絡公私單位，透過整合里鄰長、校長、老師、教官公私協力，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5.訂定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綿密校警社三區毒防保護網，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使年輕學子遠離毒品。 6.毒品防制宣導邁向科技化，利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加深民眾印象結合人工智慧，促進智慧城市政策之發展與運用。 7.監測概況掌握趨勢，毒防局蒐集、彙整分析本市毒品防制相關數據，作為研擬在地化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 ㈡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

1.建立本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轉介機制、相關單位連結輔導戒癮、衛生及社福資源。

2.首創設立「耕欣園」及「抒心園」家庭支持關懷據點，今年啟用後服務範圍涵蓋本市北高及南高共 17 個行政區。

3.定時定點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提供有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4.毒防局結合地檢署及醫療機構，共同合作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評估個別需求連結就業、醫療戒治、心理支持及社會福利等服務。

5.提供戒毒成功專線及通報關懷專線服務，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發掘用毒新生人口。

6.辦理「螢火蟲家族」多元培訓，成功培力過來人成為反毒種子，深入監所、校園及社區進行毒品防制宣導，並至電台及電視台分享戒毒成功經驗。

7.提供藥癮個案、家屬與民眾防毒親職講座、職能探索團體、親子家庭日等服務，截至目前共辦理關懷活動 10 場次、193 人次。

㈢補足斷點全民防毒

1.結合在職、在營、在學及在社區等場域進行全面宣導，108 年 1-9 月共計宣導 383 場次、113,447 人次，其中社區宣導 230 場次，93,446 人次，佔總宣導場次 60%。

2.108 年辦理特定營業場所 3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83 人參加，108 年 9 月份本市納管特定營業場所共 61 家，截至目前輔導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共計 53 家，聯合稽查 42 家。

3.辦理「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濃度極限探討」專家會議。

三、毒防局透過校園端、社區端及家庭端三管齊下，落實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措施，全方位杜絕校園毒害，彰顯本市「防制毒品　校園開始」施政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大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29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108 年南高雄各工廠逸散與燃燒工安事故不斷，環保局裁罰金額標準為何（如信昌化學、台灣先進材料、台灣合成、中油、中鋼、李長榮等）？是否達到預期防制污染效益與作為？請提供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108 年南高雄各工廠逸散與燃燒工安事故不斷，環保局裁罰金額標準為何（如信昌化學、台灣先進材料、台灣合成、中油、中鋼、李長榮等）？」乙節： ㈠經查上開廠家本府環境保護局均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查處。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係屬行為罰，事業或行為人有該法條各款污染行為，即構成告發處分要件，續以同法第 67 條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新台幣 10～500 萬元罰鍰。 ㈡就裁罰額度之計算，按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以附表（如附件）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同法第 96 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二、有關「是否達到預期防制污染效益與作為？」乙節：環保署所訂裁罰準則會參酌檢測結果、污染狀況、數據及採證情況做為依據，如所排放污染物為有毒有害物質，及會依污染發生頻率加重處罰，本府環境保護局會此裁罰準則計算結果做成最後的罰鍰額度，用以促其踐行改善之義務。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節錄）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因子(A)	危害程度因子(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現行第三十二條）（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0.5~10 萬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 ~3.0	1.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 2.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0.5 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8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今年本市登革熱病例數全國最多，疫情稍有失控，中央補助經費爭議不斷，請問真相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統計今（108）年截至 10 月 22 日止，本市登革熱本土病例計 57 例、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60 例。本市 103 及 104 年面臨史上最嚴峻的登革熱疫情挑戰，病例數破萬例，為防患未然，本府跨局處全力動員防治登革熱，於 105 年起於防疫整備期啟動各項防疫措施及創新策略，透過各種管道共識，取得補助，105 年行政院補助 5,625 萬、106 年補助 2,498 萬、107 年補助 2,359 萬，108 年面臨民國 72 年來最高溫的冬天，加上今年多雨，病媒版圖擴大，東南亞疫情持續升溫，境外移入風險持續增加，為防患未然，降低疫病傷損，防堵登革熱嚴峻疫情，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本市新台幣 53,183,510 元。 另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四十次聯繫會議及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再次請中央及時挹注本市執行「高雄市社區登革熱病媒緊急防治動員工作計畫（草案）」所需必要經費新台幣 2 仟萬元整，以加強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108 年 10 月 8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復文表示：基於防疫最高需求，原則同意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本府登革熱防疫經費 2,000 萬元，並請本市提供前揭計畫完整計畫期程、目標及相關防疫措施，函報該部審查。本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報衛福部提供修正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即刻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2018 年 5 月 25 日立委林淑芬在立法院舉辦「高雄大坪頂特定區難道是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棄置天堂嗎？」。環保署以 6,000 萬委託環保局辦理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之結果為何？整治辦法？土地如何再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大坪項特定區總面積約 3,300 公頃，因區內丘陵、山坡地等及其他未開發土地所佔之比例較高，故長年來遭不法業者棄置或掩埋廢棄物，進而引發多起相關之污染事件。環保署為解決大坪項特定區之污染問題、活化該區之土地利用，分別於 99 年及 102 年委辦「高雄地區大坪頂特定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整體評估計畫」及「高雄市大坪頂污染土地永續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等計畫，藉由上開計畫之成果，初步掌握大坪頂特定區內之高污染潛勢區，並規劃後續擬採綠色整治及土地永續利用等方式，期能解決區內污染及廢棄物清理等問題，但因上述計畫僅由歷年航照圖研判有顯著地形或地貌變化之區域列為高污染潛勢區並評估污染數量，故若要進一步進行清理，需再釐清區內污染物類別及數量，作為後續研擬清理方案及經費估算之基礎。 二、環保署於 104-106 年補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大坪項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一期完成 270 處高污染潛勢污染區基本資料收集，計畫經費新臺幣 1,767 萬 3,999 元，第二期針對第一期計畫未現勘、未調查之場址，加速釐清高污染潛勢區內污染物類別及數量，於 100 處高污染場址進行現勘調查作業，作為後續研擬清理方案及經費估算之基礎，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570 萬 1,800 元（甲案 3,120 萬 1,800 元、乙案 2,450 萬元）。 三、「高雄市大坪項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廢棄物調查結果簡述如次：

㈠第一期計畫：

1.計完成 48 處場址現勘，其中 13 處場址進行淺層調查，7 處場址進行深層採樣調查。

2.初步調查結果：13 個場址中有 1 處未發現廢棄物、5 處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營建事業廢棄物。

㈡第二期計畫：

1.計完成 217 處之場址資料校核，其中 100 處場址進行淺層調查，23 處場址進行深層採樣調查。

2.初步調查結果：100 個場址中有 29 處未發現廢棄物、16 處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營建事業廢棄物。

3.本案 100 個場址中，預估有害、一般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分別為 168,000 立方公尺、928,000 立方公尺、1,164,000 立方公尺，總量為 2,260,000 立方公尺。

㈢綜合第一、二期 113 處兩階段調查結果，廢棄物種類主要為鋼鐵冶煉業廢棄物如（造粒）集塵灰、爐碴（氧化碴、還原碴）等，另有污泥、印刷電路板等五金廢料，經調查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染物主要為重金屬及戴奧辛，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污染物則主要為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21 處，數量約 23 萬立方公尺；一般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38 處，數量約 117 萬立方公尺；營建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24 處，數量約 165 萬立方公尺；未發現廢棄物掩理棄置場址計有 30 處，廢棄物總量約 305 萬立方公尺，總清運處理費至少要花費 200-300 億元。

四、場址清理策略與管制措施簡述如次：

㈠位於大坪項特定區內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目前正在執行的有 4 個場址：永誠氣體電石渣案（電石渣、營建廢棄物）、大寮區新厝路養鴨場案（爐石）、大寮區潭平段案（電弧爐爐渣、集塵灰、氧化渣、轉爐石、污泥、廢印刷電路板）及大寮區天山公司養鴨場案（爐石）。

㈡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如全數清理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而土地價值與清理費用相當，亦缺乏清理誘因，且污染改善應以恢復土地利用價值為考量，鉅額的清理費用應結合

	相關土地開發，有效轉化為經濟成長的動力。各國專家學者均提倡以褐地開發或再利用之方式，減少污染整治經費，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在環境及民眾健康保護之前提下，搭配相關管制措施，可朝優先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暫於原地留置，再搭配相關土地開發如綠電或填海造島等公共政策之方向執行。本府環保局若經費許可前提下，將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列入清理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7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市立聯合醫院已逐漸改善環境，提供友善的就醫環境，請評估經費繼續改善及擴建，提升醫療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改善就醫環境，市立聯合醫院於今（108）年已完成「五東病房整修」、「1、3、6 號電梯更新」及「4-7 樓公廁整修工程」，刻正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八西、九東、九西病房整修」及「5、8 號電梯更新」，未來將汰換空調冰水主機及附屬設備，以期提供民眾適切之醫療環境；另 109 年規劃購置外科 3D 影像系統組、高階智慧型彩色心臟超音波、數位式 X 光機及數位超音波掃描儀，期提升醫院服務品質。 二、另受限於醫院空間發展有限，本府衛生局刻正與本府捷運工程局接洽鄰近醫院旁停車場 L 型土地開發可行性，如能取得土地，目前規劃朝兒童醫院、弱勢婦幼健康整合中心及癌症治療中心發展，原院區則維持急重症醫療服務，並增設內科病房、健康檢查中心及復健科治療區，惟整體開發經費初估約 10.4 億元，考量經費過於龐大，醫療藥品基金恐無法支應，本府衛生局仍在審慎評估中，亦期待獲得議員支持，若經費來源取得共識，初步將朝向先取得土地，後續再逐步規劃新建及整修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7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問高齡友善長期照護中心大樓完工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08 年 7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 二、截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止，各項進度說明如下： ㈠建築工程：108 年 10 月 18 日完工，後續將辦理驗收作業。 ㈡水電工程：實際進度 99.7%，刻正辦理系統測試。 ㈢裝修工程：各進駐單位陸續完成規劃設計，陸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及裝修工程施工。 ㈣期於 109 年 3 月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長照 2.0 照顧服務與專業服務，就實際面而言，此二項服務同等重要，不應放在一起造成使用分配不均的問題。 二、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已經開始，請問申請補助條件為何？新的政策請衛生局廣為宣導與說明，並請把關機構的品質，讓使用者更舒適，家屬更安心。 三、長照服務是否可有單一窗口，避免民眾不清楚究竟要與衛生局還是社會局洽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將長照服務額度分為「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爰，本市乃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至，使用分配情形則以長照需要者的需求與使用意願為主。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本方案之補助以使用者申請所得稅率狀況，最高可補助 6 萬元，其申請條件分述如下： ㈠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1.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入住天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以下情況不列計入住

天數：

⑴保留床位期間。

⑵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

⑶若同日出入不同機構，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

3.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以下皆符合者:

⑴累進稅率未達20%者。

⑵非按20%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

㈡注意事項：

1.榮民之家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與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2.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亦可提出申請。

㈢為週知民眾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廣本方案，除提供本市單一諮詢窗口，本府衛生局與本府社會局同步於網站首頁張貼本方案相關申請須知及方式，為使資訊不漏接也以超連結至衛生福利部方式提供民眾更多元的訊息，同時結合本市 2 家榮譽國民之家宣導本方案。

㈣基於服務民眾之方便性，也協請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代收件服務，另，為本方案能使更多人受益，針對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之住民家屬，請機構本於服務機構住民多以宣導。

㈤為提升照護品質，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起辦理照護品質計畫，於 107 年起納入督考項目評核指標，以持續監測照護品質。另，每 3 個月定期稽查護理之家，依稽查結果輔導缺失者改善，執行不定期稽查與夜間查察，截至 108 年 9 月共定期查察 274 次、不定期查察 10 次，計查獲違反設置標準 3 家並裁處，2 家函文限期改善，複查後已改善。

三、本市積極推動長照 2.0 政策，並致力完備長期照護體系。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中央成立長照司，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

	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原分工於社、衛政長照相關業務，整併後以本府衛生局為長照 2.0 的單一局處窗口以符合趨勢與民眾需求。整併社、衛政政策規劃及執行，整合財源、人力、教育宣導、行銷、服務品質監測及智慧科技資訊等，促進及建構本市長期照顧體系的銜接與完整，統籌權管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有關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仍可洽本市 38 個行政區長照中心分站（駐點於各區衛生所）或撥打 1966。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3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垃圾車裝設 GPS 定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考量垃圾車即時位置查詢之功能及需求，市府資訊中心建議採用 RWD 方式替代發展 APP，未來可提供民間作加值運用，附加價值更高。其中含有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 二、11 月起開始安裝與民眾清運時間有關的垃圾車及資收車等車種約 900 台車機，網頁軟體建置亦同步進行開發，預計明（109）年 1 月上線供民眾查詢全市清運點位置及已安裝完成的行政區（清運點位置及時間），2 月 1 日全市上線啟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9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左營楠梓空污 PM2.5 品質最差，環保局有什麼政策可以改善空氣品質？如何對工廠嚴格把關？ 二、為減少移動污染源，大眾運輸優惠方案是否繼續實施？二行程舊機車汰換目前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環保署 108 年 1-9 月空氣品質監測站細懸浮微粒（PM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值，左營測站為 18.72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 21.29 微克/立方米改善約 12%；楠梓測站為 23.91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 24.01 微克/立方米改善約 0.4%，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步改善。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持續針對北高雄工廠實施管制策略，說明如下： ㈠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㈡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

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該會議將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㈢加強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二、大眾運輸優惠措施是否續辦

統計本市 104-106 年空氣品質分析結果指出，本市空品不良高峰期間為 12 月到隔年 2 月間，為減少此期間民眾暴露於空品不良之環境，本府環保局於 106 年 12 月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考量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改善策略已見成效，且評估若要續辦免費措施需要數億元經費，將排擠其他空污管制工作預算，故今年度無規劃推行「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將加強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及管制污染源，以兼顧維護市民朋友健康，並精準、實質改善空污問題。

三、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說明

105-107 年為鼓勵民眾加速汰換，且當時本市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擴大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7 年底本市仍有二行程機車 141,235 輛，為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108 年持續鼓勵民眾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且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空污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

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共補助 9,769 件，接獲純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申請 6,328 件，汰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申請 2,509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申請 932 件，其中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重型，一般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一般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重型，一般民眾及低收入戶）、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一般民眾）、純淘汰二行程機車（一般民眾）已額滿，其餘補助項目尚有部分名額未額滿，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仍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市加碼補助雖有名額限制，惟市民仍可申請環保署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新購電動二輪車部分，依購買車型補助 1,000～5,000 元之金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7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超商騎樓禁菸立意良好，但隨著禁菸範圍擴大，請同步規劃吸菸區，並評估未來規劃菸害防制預算或向中央提報菸捐運用年度計畫時，應將設置吸菸區規劃納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查中央補助本局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其計畫目的由中央訂定，用於菸害防制稽查執法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戒菸服務及無菸環境等 4 大面向，計畫執行細節由本局提計畫，中央審核通過後執行。 二、「吸菸區」或「吸菸室」之設置，須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相關規定，例如：百貨公司、旅館可設室內吸菸室（設置須符合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而老人福利中心可設室外吸菸區，皆是由管理者自行依法劃設。 三、有關隨著禁菸範圍擴大，應多加思考設置吸菸區，補助吸菸區或吸菸室設置乙節，目前各縣市皆以無菸環境為目標，而由公部門補助設置經費使用是否得宜，會向中央詢問執行細節，後續將廣納意見，審慎評估後再行決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不肖業者從 2013 年開始，旗山農地違法棄置轉爐石、脫硫渣，再以農委會標得土方回填掩飾。2016 年高雄地院判決轉爐石是廢棄物非產品，業者將轉爐石層層轉交，以銷售合約方式亂丟廢棄物躲避責任。環保局 107 年 6 月 7 日發文限期行為人於文到次日 1 年 6 個月完成清除處理，並須於 60 日內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然環保局表示須依司法判決告一段落才能依相關法令要求業者完成清理。依行政訴訟法 116 條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環保局已停止程序？自 107 年 8 月提出第 1 版清理計畫，經審查退回修正後有再提出？屆期未清理，環保局是否依廢清法代為履行（請說明時程、場址、金額）？如無法代履行由業者自行清除，何時課以怠金？金額都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 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處分」。判決內容摘要：「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化，明定拋棄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物品即屬之，並增訂第 2 條之 1 規定，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為何，符合一定要件而有棄置或污

染環境之虞者，即為廢棄物，足認事業產出物縱係產品，亦有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謂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轉爐石級配料其性質非天然介質土壤，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不得將之利用回填於土地，回填至農地更違反農地農用，參加人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至上開農地，雖同時可填補坑窪，然係違法利用，並非依產品用途方式再為使用，既錯置、錯用於農地，則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亦未再轉為資源利用，仍屬事業廢棄物。」

三、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黃胤鴒、戴文慶、建發公司、萬大公司及中聯公司）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上述清理義務人不服環保局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經訴願委員會審議後，黃胤鴒、建發公司、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願決定駁回，另戴文慶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復經環保局重為處分後，戴文慶再提出訴願，經訴願委員會決定駁回。

四、黃胤鴒、戴文慶、萬大公司、中聯公司不服訴願決定，分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訟案經法院審理決定駁回，戴文慶訴訟決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黃胤鴒訴訟案刻正審理中。目前萬大公司、中聯公司已提起上訴，環保局針對戴文慶判決部分已提起上訴，刻正審理中。

五、目前清理義務人中僅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3 月 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審查結果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辦理補正。該公司提出展延補正期限申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1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辦理補正。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2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補正後送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續倘清理計畫核准後，環保局會監督業者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

六、按環保署 95 年 9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76457 號函釋意旨略

	以：「事業廢棄物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致發生非法掩埋或棄置情事，環保單位原則依法追究實際行為人之責任及處分，必要時再依法命相關業者，共同負起清理該事業廢棄物及改善環境之連帶責任。」，是清理義務人有如數人者，倘其中一人仍可自行履行清理義務，尚不得謂全體清理義務人均未履行清理義務…，次按環保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要旨略以：「主管機關命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而廢棄物清理義務人發生未於限期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清理計畫經處分機關駁回、未依清理計畫內容執行、處分機關認定義務人已不宜繼續清理等情形之一者，即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是本案於駁回清理義務人所提出之清理計畫前，尚難謂已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稱「逾期不為清除處理」，而依廢清法第 71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命全體清理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新臺幣 89 億 8,153 萬 56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7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自動資源回收機成為智慧城市亮點，ARM 站數為何減少，ARM 回收補助執行率僅約 30%，執行率如何改善？如何變成一個高雄市亮點（例如與學校合作）？別讓 ARM 成為下一個電池交換站的悲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執行方式及現況說明如下： ㈠目前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係設置於本市 18 個行政區（如楠梓、苓雅、前鎮、鳳山等），現況營運台數共 44 台。 ㈡民眾凡持每 4 支瓶罐（寶特瓶、鐵罐及鋁罐）進行投擲回收，即可於一卡通加值 1 元，每日每張卡加值上限 40 支（10 元），另外加入環保集點平台會員綁定卡號者，還可額外獲得 1 元兌換 10 點綠點的優惠，可於通路、超商、網購使用綠點折抵購買環保標章或碳標籤商品，亦可於環境教育場所及生態遊憩場所折抵門票費用。 ㈢有關經費執行率部分，係一卡通公司尚未完成帳務發文至環保局請款所致，已多次洽請該公司儘速發文，俾辦理後續撥款核銷事宜。 二、另有關與學校合作之建議，先前亦曾廣設於大專院校及國中小，惟經評估其回收數量偏低，且因校方安全管理方面考量，於平日上課期間一般民眾無法使用，造成其他民眾使用不便，爰逐漸移至其他地點設置。 三、查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106 年至 108 年 9 月每月瓶罐平均回收數量約 40 萬支，其中以寶特瓶回收數量最多（詳細回收數量如下表）。本府環保局將賡續宣傳推廣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的使用，讓更多民眾運用，踴躍前往投擲回收，俾發揮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最大使用效益。

回收材質	106 年度（支）	107 年度（支）	108 年度 1～9 月(支)
寶特瓶	3,663,556	3,528,575	2,610,284
鋁罐	594,090	572,201	423,289
鐵罐	693,105	667,568	493,838
總計	4,950,751	4,768,344	3,527,411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7233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17</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張議員勝富</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電子煙危害性與安全性受到全球關注，請問衛生局目前對電子煙管理的看法如何？是否有瞭解本市販售電子煙的商店有幾家？本市使用電子煙的人數約多少人？另請加強宣導，避免青少年誤用導致健康危害。</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衛生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局對電子煙管理的看法：
㈠鑒於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各國管制上均面臨挑戰，為保護本市青少年不受電子煙危害，本局刻正研擬相關自治條例。
㈡高雄市電子煙危害防制作為及管理政策：
1.無菸通學步道：截止 108 年 9 月，本府衛生局已公告 257 所學校的無菸通學步道，禁止於該處吸菸（含電子煙）。
2.電子煙衛教宣導：截止 108 年 1-9 月共辦理校園宣導 146 場次。
3.無菸校園計畫：結合教育局推動無菸校園計畫，今年共 26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與。
4.電子煙業者稽查：本府衛生局針對夜市販售、實體店面或網路賣家進行稽查，電子煙外型如查獲具菸品形狀，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處以罰鍰，裁處情形如下表：
<table>
<tr><td></td><td>裁處件</td><td>裁罰金</td></tr>
<tr><td>105 年</td><td>56</td><td>401,000</td></tr>
<tr><td>106 年</td><td>30</td><td>310,000</td></tr>
<tr><td>107 年</td><td>17</td><td>118,000</td></tr>
<tr><td>108 年</td><td>17</td><td>62,000</td></tr>
</table>
5.電子煙自治條例，以「訂定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定義」、「規範禁菸場所禁止吸食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及「未滿 18 歲禁</td></tr>
</table>

止吸食電子煙及新興煙品」之方向進行研擬。

二、本市販售電子煙的家數：

高雄市地區	家數
三民區	8
大社區	1
大寮區	1
小港區	1
仁武區	1
左營區	4
岡山區	2
前金區	1
前鎮區	2
苓雅區	2
新興區	4
楠梓區	2
鼓山區	2
旗山區	1
鳳山區	4
鹽埕區	1
總計	37

三、本市使用電子煙的人數：

㈠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統計，107 年本市國中生使用電子煙之比率為 1.8%、高中職學生為 3.2%。

㈡主計處 107 學年度統計，國中學生有 69,362 人，高中職學生 80,793 人，合計共 150,155 人，由此推估本市吸食電子煙青少年約 3,800 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0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有一專責稽查單位，可即時處理通報稽查案件，環保局可否比照在仁大工業區設單一窗口，可隨時到場處理通報案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張議員質詢仁大工業區比照林園工業區設置專責稽查單位，為顧及楠仁大區域整體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擬評估採納議員建議設置單一窗口，相關機制分述如下： 一、目前先採取機動性調度 考量「仁大工業區」與本府環保局中區股地緣，當接獲通報案件時，將採優先稽查原則，自環保局出發約 15～20 分鐘可抵達目的地，可快速進行稽查污染源工作。如屬大範圍空污事件，將提升戒備，出勤專案空污小組現場分析污染物與可能污染來源，立即機動調度人力量能支援，發揮整體工業區環保事故最大處理效能。 二、仍積極爭取擴編稽查專區經費來源 本府環境保護局朝向積極爭取環境保護基金，擴編「特殊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除原計畫專區臨海及林園工業區範圍外，擴編增加楠梓加工出口區、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等納入稽查專區範圍內，相關人力、工項評估草擬中，倘預算爭取順利，估計 110 年度可順利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4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8 月 30 日營建署在大社區公所中山堂舉辦仁大工業區降編公聽會，環保局會中允諾要針對工業區辦理聯合稽查，為何迄今已一個半月尚未成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辦理「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現已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為辦理此案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赴現場勘查，會議中許多民眾表達關切並提出針對大社工業區加強管制稽查之要求。 二、近來因大社降編議題引起民眾對於工業區污染問題關注，適逢空品不良季節即將到來，為消弭民眾疑慮，本府環保局遂依照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 108 年 8 月 30 日勝富市議字第 10808 3001 號函建議，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經發局、工務局、勞工局勞檢處、消防局）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自 108 年 9 月 24 日起至仁大工業區執行聯合稽查作業。 三、本府辦理之仁武及大社工業區聯合稽查專案，預計將辦理至 11 月中旬共 14 場次。本府環保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843026000 號函送前 7 場辦理成果統計予地方（大社區公所）及議員，未來俟所有場次辦理完成後將會再次函送完整成果，以提供各界關心人士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一、長照服務相當重要，請問成立長期照顧中心業務整併與進度如何？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為妥善照顧長者，請儘量跟中央爭取長照補助經費。 三、照顧人力亦應強化能力，建議與大專院校合作，由大專院校設立相關科系培植長照專業人力，栽培年青學子投入長照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整合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組織編制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通過考試院同意備查。本府衛生局已訂定內部整併期程，建立兩局（本府社會局與本府衛生局）各項業務移交窗口及安排教育訓練，召開業務及預算等討論會議，完成編列 109 年預算、確認財產移交項目等相關作業。各項移撥業務及交接人員窗口皆透過密切溝通管道，逐一按業務及計畫特性掌握業務內容。 二、109 年長照預算推估需求及編列經費 29 億 9,834 萬 5,729 元，經費來源有衛生福利部、市府公務預算及公彩基金，其中，28 億 6,420 萬 6,729 元為衛生福利部補助。 三、為培育年青學子投入長照服務，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共同簽署推動照顧服務員合作計畫意向書，期透過此合作計畫邀集不同型態長照單位參與學生在學期間提供照顧服務工讀工作。為達更進一步合作，107 年 2 月 8 日由衛生局和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已於 107 學年度 7 月起停招停辦）與長照服務單位共十一家，共同合作簽署推動學生在學期間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合作備忘錄，讓有打工需求及弱勢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照服員資格後開始在長照產業工讀，透過工讀合作方式，不只讓教學能夠貼近實務界需求，同時讓學生培養足夠的就業競爭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路竹新園農場的震南鐵線工廠，有污染附近農地及二仁溪水之疑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環保局僅核准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新園廠領有貯留許可，該公司僅得全量回收至製程使用，不得有排放事業廢水行為。環保局後續將加強稽查，避免事業有假藉領有貯留許可，卻私下排放事業廢水情事；若有繞流排放情況，將依法嚴懲，以維護本市農地及二仁溪水體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菸捐明年有 29 億將挹注於長照 2.0 業務，規劃上經費是否充足？出院準備無縫接軌的銜接服務，要如何讓民眾了解？有何相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109 年長照預算推估需求及編列經費 29 億 9,834 萬 5,729 元，經費來源有衛生福利部、市府公務預算及公彩基金，其中，28 億 6,420 萬 6,729 元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未來仍依 109 年實際推動，增列經費需求。 為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含「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與「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服務項目等），本府衛生局製發各類長照宣導品（易拉展、摺頁、海報等），由醫院端主動發掘個案並向長輩與家屬運用宣導品說明長照服務，由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於個案出院前 3 天，進行失能等級與需求的評估，以利盡速銜接返家後的長照服務資源。另亦於本市長照中心網頁公告辦理的醫院供民眾參閱（https：//ltc.kchb.gov.tw/service/content/27）。 本府衛生局積極拜訪與輔導本市醫院加入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的推動與辦理，並且由長照中心的督導與專員，實地到院教育訓練與密集輔導，強化醫院內部人員對長照的知能，並培植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評估長照與銜接服務的能力。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有 23 家醫院推動（3 家醫學中心、6 家區域醫院、12 家地區醫院、2 家精神專科醫院），服務 2,201 人，平均 4 天獲得服務（107 年 19 家、服務 1,682 人；106 年 15 家、服務 434 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1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環保局稽查態度應再加強，除非是重大缺失，否則宜先以輔導、告知方式來稽查或監督，不以開罰為主，請環保局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依法令授權執行環保案件稽查，倘稽查時未發現違反環保法令者，本府環保局人員仍會輔導業者並告知應注意之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倘稽查時確已發現違反環保法令者，本府環保局除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外，承辦人員對該違法事項於限期改善期間，仍會督促業者並告知應遵行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改善方式。 二、另感謝貴席提醒，本府環保局將精進人員稽查方式，以避免因民眾或業者誤解而有誤會稽查人員態度不佳情事發生，以提升環保稽查作業效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9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問登革熱疫情現況？衛生局局長具有專業且具豐富經驗，請市府防疫團隊持續努力，控制疫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非常感謝劉議員德林之勉勵。本市於 10 月 21 日本土登革熱疫情全數警戒解除，共計有 10 行政區 27 里，經嚴密監控 31 日皆無新增個案，感謝市民配合及里鄰長不辭辛勞率領志工投入社區登革熱巡檢動員等防治工作；本市迄今已累計 60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為去年同期的 2 倍左右，境外移入病例感染以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主，身份以本國籍出國旅遊（32%）及國人探親（15%）占最多，顯見境外移入疫情風險仍持續嚴峻，籲請解除疫情警報的里別仍應加強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容器減量、病媒調查及孳生源清除，登革熱病毒極為容易透過人的移動而再造成社區本土感染，籲請市民朋友，切莫掉以輕心，共同防範社區潛在病媒蚊孳生源，強化各項防疫作為，以避免疫情回馬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33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環保局申請案件審核速度過於緩慢，應將行政程序加強及流程簡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於本次議會質詢有關本府環保局申請案件審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㈠有關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環保署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公告「固定污染源許可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管理辦法」，倘屬許可設置、變更及既存操作申請案，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將可免實質審查，本府環保局將依前述辦法辦理。 目前針對業者所提固定污染源相關許可申請案件，倘審查意見業者遲未補正，本府環保局將邀集工廠業者及代書業者當面討論，以加速審查時效。 ㈡有關水污染許可申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許可審查業務，水污許可申請案皆以「許可申請審查作業管制表」控管本府環保局端審查時間及業者補正時間，且不定期查察局端審查進度；亦考量水污許可申請的事業規模/污染複雜度等調整完成審查時間。 另本府環保局採水污許可審查業務全面網路化線上申請，採一次性審查，補正以 2 次為原則，超過補正 2 次者或許可期限屆期者，將通知業者至局專案輔導，提供線上抽換，加速許可抽換效率。 ㈢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廢清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申請應於 45 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 45 日為限。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申請，應於 60 日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 60 日為限。 本局辦理上開申請案件審查，係依照上述審查期限完成審查，後續將檢討行政流程，儘量簡化，以增進行政效率。

	二、本府環保局依法辦理上開申請案件審查，皆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亦不斷精進審查程序，以提升審查效率。感謝貴席對於本案之建議，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檢視審查作業流程，以提升本府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秋冬季各項空污的防制，希望環保局能做的更完善，好還要更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統計今年 1 至 9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77.9%，較去（107）年同期 76.8%增加 1.1%，為歷年最佳。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㈠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1.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2.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㈡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二、秋冬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本府環保局於接獲空品不良之預報後，隨即通報市內前 20 大廠商、汽電共生廠及電弧爐業者啟動減排或降載，並通知本府各局處展開應變作為，如加強工地內外之街道灑水及洗掃、加強

民眾防護宣導、執行跑馬燈空品訊息宣導等。本府環保局同步執行應變措施，包含加強固定污染源稽巡查、營建工地稽查、河川揚塵巡查、露天燃燒稽查及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以減緩空氣品質惡化情形。

三、秋冬季加強工業區管制

㈠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㈡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㈢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長照業務與社會局即將整併，請問衛生局及社會局如何協調相關整併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整合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為確保業務移轉銜接無縫接軌，本府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與規劃內容分述如下： 一、透過討論會與本府社會局密切互動，討論移撥業務相關事項（含業務、人事及預算數），各移撥業務窗口亦建立溝通管道，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6 日、6 月 19 日、8 月 8 日召開三次社衛政整併業務討論會。 二、排定各項移撥業務交接人員，並安排各項移撥業務教育訓練場次，本府衛生局交接人員需各自向本府社會局原主責窗口索取相關資料，並向本市長照中心督導照專蒐集相關問題，於課程當日一併提出討論。 三、除上開教育訓練，各業務交接人員需精準掌握業務內容，包含計畫執行流程、特約審查形式、單位核銷或目前執行遇到那些問題及退場等相關行政作業，針對要交接的業務應預備的準備工作，如經費上需特別辦理的行政事務，是否需依業務特性召開相關專家會議或有相關的法規條例要修正，以及佈建資源與特約的規劃方向等擬訂規劃內容及期程重點。 四、階段性規劃於本年 8 及 10 月由本府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 五、依照各項移撥業務性質分別對本市特約單位及未來有潛力加入服務的單位召開業務執行說明會，宣達服務內容、推動模式及獎助項目，另會同本府社會局主責窗口實地訪視今年特約單位執行情形。所有交接作業規劃於 10 月前完成，本府衛生局每月

	一次定期召開內部交接人員進度報告以持續追蹤各項移撥業務交接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環保局所謂空污出「重拳」為何意？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中 108 年空氣污染下降了 30%以上，為什麼不跟 107 年比，而要跟 104 年比？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為環保局降低空氣污染方式之一，為何高雄市明年電動機車不再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空氣污染來源多樣，並非出一記拳就能解決所有空污問題，重拳係依據科學評估，只要係科學方法評估有效的策略，本市皆會全力推動執行。本市空污重拳策略說明如下： ㈠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㈡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

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後續將俟環保署核定後再由本府發布。

㈢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14 年 1 號煉焦爐；116 年 2 號煉焦爐），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㈣加強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二、本市訂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現階段為 104 年至 108 年，因此

與 104 年比較，可了解本階段計畫之成效。未來環保署規定每四年重新修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下一階段計畫為 109 年-112 年，俟環保署計畫準則公布後，本府環保局將依此訂定下一階段計畫。

三、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說明

㈠依據環保署 108 年第 3 季機車業務執行成效檢討會議紀錄中指示，希望各地方政府不要再進行加碼補助，另依據環保署 108 年 8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57599 號函中第二條、第四款指示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中 80%支用原則：「應協助推廣高污染車輛（例如大型柴油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為低污染車輛（例如電動機車）之宣導、補助審查等工作，但不得用於地方加碼補助」，因此依前述來函所示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 80%將無法使用在本市加碼補助。

㈡ 108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收入，推估至 108 年 12 月止環保署撥交本市移污空污費為 10,400 萬元，但經統計本市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約 12,200 萬元，將超支金額約 1,800 萬元，本府環保局雖已針對 109 年預算檢討並刪減一定比例業務預算，但統計本市 109 年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後，若將 108 年超支金額一併決算，109 年仍超支 400 萬餘元，無法支應 109 年二行程相關加碼補助，故暫不規劃推動加碼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0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焚化爐去年量暴增，原因何在？來源在哪？外縣市底渣不運回去，垃圾就不要再運來高雄了。台東及雲林答應重啟焚化爐如果沒做到，就不應該再代燒垃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焚化爐去年量暴增一事，經查岡山廠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為改善營運效能，於 106 至 107 年度委託信鼎公司執行效能提升技術服務，執行焚化設備操作及維修工作，因而大幅提高焚化處理量能。另仁武廠因設備營運運作效能提升，進而提高焚化處理量能，以維持焚化爐正常運作。 二、本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配合環保署統一調度，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市每年焚化底渣產出量約 25 萬噸，為因應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新闢掩埋場困難及本市公共工程再利用底渣數量有限，故自 105 年 11 月起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辦理（代處理 1 公噸，應回運底渣 1.67 公噸或底渣再生粒料 1.8 公噸）。 三、統計自 105 年底迄今（108 年 9 月）累計代處理垃圾量約 19.6 萬噸，已回運量約 22.9 萬噸（底渣 19.6 萬噸+粒料 3.3 萬噸），仍待回運數量約 10 萬噸（底渣 7.8 萬噸+粒料 2.2 萬噸）。其中，以澎湖待回運底渣約 5.2 萬噸為最高，臺東縣待回運量約 3.1 萬噸（底渣 0.9 萬噸+粒料 2.2 萬噸）為次高，再者為雲林待回運底渣約 1.4 萬噸。澎湖縣配合再生粒料去化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初開始回運底渣，臺東縣已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採購作業，預計近期開始執行底渣回運作業，雲林縣亦穩定回運底渣及再生粒料，本市將持續要求外縣市儘速回運底渣或再生粒料，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外縣市辦理回運事宜，以符互惠互助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0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希望環保局將來能比照今年模式辦理招考，以求公平合理。 二、民眾反映筆試出現車床、鉗工、鑽孔…等機械試題，與清潔人員業務無關。考垃圾分類是否可改評測體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自本次清潔隊員甄試中學習到寶貴經驗，使爾後規劃清潔隊員招考將更臻完善。 二、本次簡章公布命題內容為環保常識、廉政、職業安全衛生、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共五大類。筆試題目 100 題，70%由題庫命題、30%為非題庫內之新命題。機械常識範圍廣泛，包含機械原理、機械加工、手工具應用、機械製圖、識圖等及國中生活科技相關課程範圍，本次筆試機械常識命題並未超出簡章規定範圍。另有關術科測驗是否改測體力乙節，環保局將納入規劃測驗方案進行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9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一、請問衛生局稽查人員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爬樹檢查樹洞是否為防疫工作項目之一？ 二、請問中央補助登革熱防治經費是否充足？經費編列需求再評估。 三、衛生局防疫績效值得肯定，登革熱防治工作，第一線工作人員需要至市場等場域執行抽血篩檢，工作困難度高，當受到民眾拒絕時如何處理？ 四、今年路竹區僅有一例登革熱病例，非屬疫情熱區，惟近日本人受理民眾陳情遭衛生局罰款，請問是否有確切證據？登革熱防治為全民運動，提供市民正確防疫觀念為首要防治措施，而非裁罰處置。請衛生局檢討並提供本人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請問衛生局稽查人員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爬樹檢查樹洞是否為防疫工作項目之一？ 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清除孳生源為預防登革熱的根本方法，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發生區域多為人口密集的行政區，然都會地區中的大型公園內部存在很多枝葉茂密、樹齡久遠的樹木，其公園孳生病媒蚊的位置，又以樹洞、造景、公園沉砂池、水溝為多，該處的病媒蚊種類舉凡埃及斑蚊、白線斑蚊均可能孳生。 鑒於公園是社區民眾休憩、交誼、運動的地點，倘公園內樹洞積水孳生病媒蚊，將會造成疫情呈現放射式、跳躍式快速傳播的狀況，因此，公園為疫情發生時，務必防治的重點範圍。為防止公園內巨型樹木高處樹洞積水，無法立即以人工填補之處，市府防疫團隊亦會採行殘效噴藥方式即時防範高處樹洞孳生孑孓，並列管後續進行人工填補（因地制宜選用濕土或發泡劑），另針對公園內低矮樹洞本府防疫團隊持續巡查、填補。 二、請問中央補助登革熱防治經費是否充足？經費編列需求再評估。

高雄市 103 及 104 年面臨史上最嚴峻的登革熱疫情挑戰，病例數破萬例，為防患未然，本府跨局處全力動員防治登革熱，於 105 年起於防疫整備期啟動各項防疫措施及創新策略，透過各種管道共識，取得補助，105 年行政院補助 5,625 萬、106 年補助 2,498 萬、107 年補助 2,359 萬，108 年面臨 72 年來最高溫的冬天，加上今年多雨，病媒版圖擴大，東南亞疫情持續升溫，境外移入風險持續增加，為防患未然，降低疫病傷損。為防堵登革熱嚴峻疫情，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本市新台幣 53,183,510 元。

另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四十次聯繫會議及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再次請中央及時挹注本市執行「高雄市社區登革熱病媒緊急防治動員工作計畫（草案）」所需必要經費新台幣 2 仟萬元整，以加強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108 年 10 月 8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復文表示：基於防疫最高需求，原則同意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本府登革熱防疫經費 2,000 萬元，並請本市提供前揭計畫完整計畫期程、目標及相關防疫措施，函報該部審查。本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報衛福部提供修正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即刻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三、衛生局防疫績效值得肯定，登革熱防治工作，第一線工作人員需要至市場等場城執行抽血篩檢，工作困難度高，當受到民眾拒絕時如何處理？

登革熱防疫是為高度專業、分工精細之團隊工作，更要市民積極配合主動防疫作為，本府依據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衛生局所於接獲登革熱確定病例，針對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的接觸者，例如家人、同事、住家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鄰居、曾拜會或相聚之親戚朋友等密切接觸者進行社區擴大採檢，如有疑似症狀者，採取血液檢體送驗。

於各場域執行擴大疫情調查及執行抽血篩檢，防疫同仁將秉持溫和而堅定的態度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現場衛生單位會同警察、里鄰長等有關機關人員協助維安、勸導。

四、今年路竹區僅有一例登革熱病例，非屬疫情熱區，惟近日本人受理民眾陳情遭衛生局罰款，請問是否有確切證據？登革熱防治為全民運動，提供市民正確防疫觀念為首要防治措施，而非裁罰處置。

高雄市 7 月 2 日路竹區竹東里出現 1 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

經衛生單位疫調發現個案可能感染來源為台南活動地，目前鄰近台南市 108 年已累計 31 例本土疫情（東區 13 例、中西區 4 例，北區、南區及安南區各 3 例、永康區 2 例、左鎮區、仁德區及新化區各 1 例）；鄰近台南市之北高雄路竹區、岡山區、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與台南市有共同生活圈，往返兩地的人流移動頻繁，為嚴防病毒隨著人流入侵本市社區，爰劃定前揭北高雄 5 個行政區作為嚴防台南市本土疫情擴散的防火牆；登革熱疫病流行的三大基本要素為人、病毒及環境，防火牆的建立是阻斷人流與病毒進入社區，將環境因子控制在低病媒密度，才能有效嚴防疫情擴散，因此本府防疫團隊針對權管場域加強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加強社區病媒密度調查及高風險場域查核。

衛生單位稽查人員於查獲病媒蚊孳生源時，當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執行採證作業及拍攝違規事實勘查照片，照片呈現之內容包含違規點位、陽性孳生源及所查獲到之病媒蚊幼蟲（孑孓），稽查人員亦會請在場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舉發通知書上簽名，之後本府衛生局將現場取得之確切證據（違規事實勘查照片、舉發通知書）發文通知違規點位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受舉發乙事，並請被舉發人針對其違規事項進行處置改善，避免孳生病媒蚊引發疫情發生，被舉發人如不服舉發事由得於文收到 10 日內向業務單位陳述意見，業務單位將會審酌情節狀況，核處適當之處分，以維護公平正義。

綜上，本市為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02503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本府相關局處持續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及海報單張等多重管道宣導，本府環保局垃圾車亦不斷播放防治登革熱之訊息，落實週三「反登革熱日」，以社區防疫、落實教育與法治三大構面，提升市民參與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採行有效降低傳播風險策略為當務之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33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環保局有訂定申請案件 SOP、准駁時間來提昇行政效率嗎？審查人員超過時間環保局知道嗎？有稽查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於本次議會質詢有關本府環保局申請案件審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㈠有關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環保署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公告「固定污染源許可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管理辦法」，倘屬許可設置、變更及既存操作申請案，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將可免實質審查，本府環保局將依前述辦法辦理。 目前針對業者所提固定污染源相關許可申請案件，倘審查意見業者遲未補正，本府環保局將邀集工廠業者及代書業者當面討論，以加速審查時效。 ㈡有關水污染許可申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許可審查業務，水污許可申請案皆以「許可申請審查作業管制表」控管本府環保局端審查時間及業者補正時間，且不定期查察局端審查進度；亦考量水污許可申請的事業規模/污染複雜度等調整完成審查時間。 另本府環保局採水污許可審查業務全面網路化線上申請，採一次性審查，補正以 2 次為原則，超過補正 2 次者或許可期限屆期者，將通知業者至局專案輔導，提供線上抽換，加速許可抽換效率。 ㈢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廢清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申請應於 45 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 45 日為限。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申請，應於 60 日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 60 日為限。 本局辦理上開申請案件審查，係依照上述審查期限完成審

	查，後續將檢討行政流程，盡量簡化，以增進行政效率。 二、本府環保局依法辦理上開申請案件審查，皆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亦不斷精進審查程序，以提升審查效率。感謝貴席對於本案之建議，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檢視審查作業流程，以提升本府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4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上個月環保局委外檢測公司採驗衛生用水（化糞池排出水），檢驗出來 COD 一千多，SS 也一千多，數據不合理有爭議時，環保局針對委外檢測公司有建立檢核機制？環保局人員有專業可以判斷？直接開罰單沒有比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議員質疑本府環境保護局委外檢測公司檢測數據是否有檢核機制乙節，由於檢測公司檢驗許可證及管理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爰針對議員反應之問題，本府將相關品質保證與品質管理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協助判定，俟有結果再行函復議員。 二、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視後倘符合相關品質保證與品質管理規定無誤，則檢驗報告應予以採信。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除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外，尚包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本府將檢視檢測結果是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後續依違規情節依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7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本人感到市立聯合醫院態度不夠積極，應積極面對住院率、收入等營運績效問題，以因應未來長照的投入與發展。 二、市立醫院的經營制度面問題，應再積極面對與處理，在有限能力下，協助市立醫院，以優質市立醫院醫療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病患就醫品質及住院率，改善就醫環境，市立聯合醫院近幾年積極整修院內空間，於今（108）年已完成「五東病房整修」、「1、3、6 號電梯更新」及「4-7 樓公廁整修工程」，刻正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八西、九東、九西病房整修」及「5、8 號電梯更新」，未來將汰換空調冰水主機及附屬設備，以期提供民眾適切之醫療環境。 二、另為增加服務量能，照顧社區市民，院方結合社區資源增加服務廣度及深度，配合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積極爭取成為長照 A 據點，並加強拓展 C 據點，落實公立醫院照顧市民之使命。 三、為協助提升市立醫院醫療品質，本府衛生局除督促醫院逐年編列預算修整硬體設備及新購（租賃）醫療儀器設備外，並協助醫院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減輕基金負擔。又為積極增聘及留任優秀醫師人力，拓展醫療服務能量，本府衛生局亦補助市立聯合及民生醫院新聘醫師部分薪資，以補足醫院醫療量能並注入新活力。另本府衛生局「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即將於 109 年啟用，後續亦將提供全新醫療環境，期帶給民眾全新風貌創造營運績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7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非每位精神科個案都須送至凱旋醫院就醫，應視其疾病情形送置適當醫院進行醫療處置，如果是外傷等其他問題，應該送可以解決患者問題的醫院診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視發生情形派遣轄區公衛護理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倘個案需護送就醫時，警消人員需評估個案有否明顯外傷或生理疾病，需先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後，由消防局協助提供救護車，警察機關護送個案至本市就近適當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 二、護送就醫原則為符合精神衛生法護送就醫標準，由警消護送至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如下： ㈠精神專科醫院：個案無生理疾病或外傷。 ㈡綜合醫院：個案有生理疾病或外傷。本市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有設置急診）計有（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2）國軍高雄總醫院、（3）高雄榮民總醫院、（4）高雄長庚紀念醫院、（5）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6）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7）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三、本府衛生局業以高市衛社字第 10838768400 函知本府警察局、消防局，於送護精神個案就醫峙，應視個案疾病情形（如有外傷或生理疾病時）送至本市就近適當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進行醫療處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7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有關健康管理方面，民眾肥胖與營養不均問題，尤其長者常有營養不均的情形，營養師等專業人力不足，請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08 年 8 月增設六龜分中心，由營養師提供社區營養衛教、餐飲業者輔導及民眾個人營養諮詢等服務。針對長者提供本市長者共餐據點高齡營養供膳輔導，推廣「三好一巧」：「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吃得巧」，增進長者營養攝取以預防及延緩失能。 目前本中心有 4 位營養師，培訓 97 位營養師協力推動本市 38 區社區營養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服務量： 一、辦理營養衛教：社區民眾 152 場計 9,120 人次；長者 201 場計 6,680 人。 二、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共 3,011 人，具風險者予個別諮詢共 64 人。 三、長者共餐據點及業者供膳輔導共 125 家。 四、辦理各類醫事專業人員社區營養教育訓練計 6 場次 730 人參加。 五、培訓社區營養推廣人才，建置本市營養師人才庫招募營養師，以責任分區提供本市全面性營養服務。 六、開發營養識能多元行銷 LINE@營養逗陣來、本府衛生局官網及臉書粉絲等電子媒體共 63 則計 397,844 瀏覽人次。 未來將持續結合學校、職場、社區及機構等場域，並加強偏鄉及原住民營養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針對醫療糾紛的處理，當事人常反映醫療院所都是應付了事，建議應該營造友善的調處環境，妥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醫療（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二、為督導醫療機構落實醫療糾紛關懷機制，本府衛生局受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時，倘醫療機構未曾針對爭議事項向民眾溝通說明，本府衛生局函請醫療機構與民眾先行溝通協調，再行安排調處。調處會議未來將要求醫療機構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會議，以妥適處理醫療爭議，維護醫病和諧關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長照照專人力與專業度應該再加強提升，以兼顧長照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強化照管專員專業知能，本局定期辦理照專在職教育訓練，目前以「專業知能」、「個案研討會」、「溝通技巧」等構面規劃在職教育課程，在「專業知能」方面已辦理長照 2.0 專業服務－問題清單、派碼與轉介、進食與吞嚥研討、無障礙環境面面觀、衛生福利部 A 單位照管系統、照管人員對精神疾患服務面向和思考觀點之知能等課程；「個案研討」方面由照管中心各分站每月定期安排個案討論會，亦會辦理跨區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討論會，針對照專在實務上困境配合 A、B 單位服務提供同仁一起參與，集思廣義討論出對個案最適配的服務資源，以及強化專業上的共識度，而「溝通技巧訓練」除融入平時分站課程中，亦將再規劃相關課程，協助照專提升溝通能力。 二、除照專在職教育外，新進照管專員則安排完成 Level-l 課程知能和實習課程，並於課程完成時辦理實務分享研討會相互學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登革熱防疫相當辛苦，成效有著，但仍請持續努力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感謝鄭議員光峰對本市登革熱防疫之肯定，今（108）年面臨 72 年氣溫最高溫的冬季，造成病媒蚊活動性相對旺盛，而使本土登革熱疫情提早於 2 月份現蹤，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疫情順利控制，其後第四型、第二型及第一型病毒（共 6 種病毒株）分別於 5 月、7 月及 9 月入侵高雄市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旗津區、左營區、大寮區等 7 行政區 22 里，其中三民區第四型疫情計 37 例，自 5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歷時 91 天，第四型疫情於 8 月 21 日順利解除疫情警報，其餘各行政區在全體防疫人員加強防治及市民全力配合之下，疫情均於一波內控制，全市於 10 月 21 日解除警報。 面對今年三種病毒型別、六種病毒株的多樣性病毒入侵，嚴峻的疫情挑戰，高雄市自 3 月起即由市長率先全國啟動每週三市民動員「反登革日」，持續整頓社區環境，本府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則對工地、市場、學校等各類高風險場域持續加強稽查巡檢，海洋局也針對全市各漁港、船舶進行巡迴式孳生源檢查，衛生局及環保局則持續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提供各行政區里專業的疫情資訊，當疫情入侵社區峙，市府跨局處防疫團隊立即啟動緊急防治工作、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全年計 43,618 戶），並由各區公所啟動區級前進指揮中心，第一線執行環境整頓及社區衛教等各項防治工作，在市府防疫團隊與市民群策群力合作防疫之下，衛生局強調，今年登革熱疫情險峻，幸賴市府各局處不分彼此，不論假日、例假日全力動員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亦感謝中央即時挹注防疫所需必要資源，在中央、地方與市民通力合作，方得以控制疫情。 目前時序正值登革熱高流行風險期間，本市位處熱帶氣候地區，歷

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為遏止疫情持續發生，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爰本府衛生局將擬定登革熱冬季防治計畫防堵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嚴防疫情提早爆發流行，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一、行政區里社區動員及 Gravitrap 病媒蚊監控機制。

二、高風險列管場域加強巡檢。

三、高效能捕蚊燈佈放及監測。

四、列管大型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作業。

五、各行政區水溝殘效噴藥、社區民眾定期防治及高溫高壓溝壁蟲卵清洗作業。

六、配合時令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0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利用移動污染源可以取代固定污染源的概念，租賃腳踏車系統建置是否可以藉由固定污染源排放之企業進行排放抵換，如何讓企業抵換度合理化，要有激勵因子，希望能著手趕快進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可作為設置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抵換空污增量來源，其採行方式有下列 4 種： ㈠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 ㈡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㈢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 ㈣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 二、有關建置租賃腳踏車系統作為固定污染源之增量抵換來源，環保署尚未將設置腳踏車路網納入可供抵換量計算範圍內，本府環保局後續將與環保署持續溝通，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之抵換來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目前長照業務執行進度如何？長照業務全數轉移至衛生局相關準備是否已到位？ 二、請衛生局評估是否參照新北市作法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是否能透過本市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統一報名，並由衛生局派案？ 三、有關長照機構員工薪資回捐稽查之工作，請參照社會局作法，改善現行稽查方式。另請針對高雄市 71 家護理之家進行第一次全面性主動稽查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㈠本市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整併社衛政長照業務，組織修編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通過考試院同意備查，並已完成編列 109 年業務預算及整併後辦公空間規劃，將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建造完成後正式進駐，辦公室設置於該棟 1、3 樓。 ㈡為使移轉業務銜接順暢，本府衛生局訂定業務整併期程與交接規劃，詳如下： 1.建立各項業務移交窗口及安排教育訓練場次，並參與社政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逐一按業務及計畫特性掌握業務內容。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推動規劃，包含計畫執行流程、特約審查形式、單位核銷或目前執行困境及退場機制等前置作業。 2.分階段移撥業務並逐漸調整行政作業流程，於本年 8 及 10 月由本府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以期銜接業務無縫接軌。 3.依照各項移撥業務性質分別對本市特約單位及未來有潛力加入服務的單位召開業務執行或特約說明會，宣達服務內

	容、推動模式及獎助項目，另會同本府社會局主責窗口實地訪視今年特約單位執行情形。 4.持續與本府社會局建立密集溝通管道，不定期召開業務討論會議，本府衛生局亦定期召開內部交接人員進度報告以持續追蹤各項移撥業務交接及規劃方向。 二、本市勞工局今年已有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如本市轄內經合法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認為移工有需要提升照護技巧者，即可直接洽委辦的 3 家服務單位報名申請，無須透過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報名。 三、㈠依據法源及一般護理之家現況： 1.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2.截至 108 年 9 月止，本市所轄一般護理之家 71 家（3 家停業中），其中公立機構 4 家、財團法人機構 4 家，餘為獨立型機構 63 家。 ㈡針對機構員工有無薪資回捐之稽查： 1.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期間以 google 表單請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填報「機構員工有無薪資回捐情形」，詢問內容含括：「機構是否有薪資回捐情形」、「機構請員工薪資回捐方式」，填寫人員為匿名填報，且全數填復。另，平時稽核時亦無預警抽問員工，以上皆回應及未發現有薪資回捐狀況。 2.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全面清查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本年度薪資書面資料，是否列有「捐款」項目，並抽問機構員工是否有「薪資回捐」事項。 ㈢勞動權益課程、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申訴管道：本府勞工局不定期針對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執行勞動檢查（含工資、工時、加班費及超時工作等勞動條件）；本府衛生局亦配合主動檢視機構勞動條件，如查有超時工作未給予加班費或補休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依其違反之法規，移請勞政相關主管機關查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0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替環保稽查人員請命，稽查人力不足，現行稽查人力是否滿編，稽查人員是否可以再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黃捷議員關心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力不足之狀況，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如下： ㈠目前處理環保公害 24 小時輪值人員的確人力不足，正式員額應為 43 人，目前職員（含主管）僅為 38 人。 ㈡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稽查人力不足提出改善方案： 1.方案一：先由其他各業務科輪調人力來進行夜間值班支援。 2.方案二：今（108）年高普考分發人員榜示確認後，優先補充環境稽查科之稽查人力。 二、為維持環保稽查量能，未來如有約僱人員缺額且經費許可下，將研議設置夜間稽查專責人員，分擔第一線稽查人員工作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3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生煤自治條例不可行，但環保局卻將環境管理自治條例送交中央審理，其中納入低硫油標準被環保署駁回，是否有其他作法能夠使生媒的條件更好？條例中是否可以把生媒使用許可、生煤品質及生煤堆置場所以密閉式為限納入？ 二、生煤管控小組的成員有台電、中鋼及台塑業者代表，這個小組的目的跟定位在哪？請上開三位業者加入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三、有關噪音量測部分，是否有向中央申請聲音照相系統試辦，可以考慮在高雄或是鳳山進行試辦，有相關時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生煤自治條例說明如下： ㈠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中第 28 條已明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之燃料及混燒比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㈡另環保署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發布「固定污染源操作設置及燃料許可管理辦法」，已將燃料許可（包含生煤及燃料油等）之審查流程納入，及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當中已規範生煤及燃料油之燃料成分比例規定（生煤部分為含硫份低於 1%，灰份低於 20%，低位發熱量高於 4,700 kcal/kg，及含汞量低於 0.15 μg/g）。 ㈢目前本府環保局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法制作業，環保署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草案內容為加嚴排放標準至現行標準一半以上，未來將俟環保署核定後發布施行。 二、本府環保局過往訂有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統一性原則，包含業者須檢附生媒成分（固定碳、含硫份及熱值等）、原物料、燃

料、及產品年使用量、製程流向圖及空污防制設備處理操作情形等。本小組成員由空污專家學者、業者及政府部門共 9 位代表組成，考量業者在生煤燃燒實務操作上較為熟捻，故才納入業界代表。另本小組有 3 位空污專家學者為本府環保局把關，故應不至於有業界代表球員兼裁判情形。

三、有關向環保署申請超音照相系統說明如下：

㈠環保署目前擁有「超音照相系統」1 套，已於 108 年 7 月起於大台北地區進行連續 2 個月測試，共計執行 7 場次，捕獲高噪音數據 206 輛次，其中有疑似改裝排氣管僅 117 輛次，查緝改裝率約為 56.8%。

㈡依據 8 年 1-8 月高雄 1999 萬事通民眾投訴電話統計，本市目前民眾常檢舉路段約有 15 處，未來待環保署「超音照相系統」測試結束，才有明確的執行方式跟規格產出時，本府環保局將積極向環保署爭取在本市進行試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3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清潔隊員口罩預算編列不足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清潔隊員口罩預算編列不足，本局已爭取到中央補助經費，由行政院環保署「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消毒防疫補助需求計畫」補助款支應 61 萬 227 元，配合款由本局支應 12 萬 2,813 元，採購活性碳口罩共 49 萬只，目前口罩數量至 109 年底足夠供應清潔隊員每人每天 1 只。 二、考量清潔隊員工作備極辛勞，未來如遇預算編列不足，會積極籌覓財源進行採購，儘可能補足隊員所需清潔用品及防護用具，以照顧清潔隊員安全衛生為首要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96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勞檢人力吃緊，如何提升勞檢制度的有效實行？透過工會陪鑑制度協助勞檢員，掌握個別產業或職業的檢查重點，雙北有陪鑑制度，高雄有沒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針對勞動檢查之實施與陪鑑制度，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4351 號函：「一、查勞動檢查法之立法意旨及本部歷年對於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與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工會』之函釋、有關研商會議結論，上開規定所稱之『工會』，應指『企業工會』，仍請貴單位於執行勞動檢查時依上開說明辦理，以符該法意旨及前後解釋之一致性。二、倘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對於涉及專業技術或產（職）業性質較為特殊，認有邀請專業人士協助時，可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專家陪同鑑定規定辦理，其中陪鑑專家學者之資格即包括勞工團體等成員。爰貴單位可自較為熟悉各該行業運作之產（職）業工會中邀請合適人員以專家身分參與勞動檢查。」爰有關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與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工會」，係指「企業工會」。 二、目前本府針對火災爆炸之起火原因及起火點認定，已邀請具消防（火災）相關領域專長之博士協助調查：另為認定勞工所罹之疾病是否為職業疾病，因事涉醫學及法律上因果關係之高度專業判斷，本府亦已由具職業疾病認定專長之委員協助認定，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術機構、相關團體或專家、醫師」陪同鑑定辦理，且針對個別產業或職業的檢查重點，亦會邀請或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檢查，並優先針對設有企業工會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以掌握作業態樣及重點，未來若有需借重產業或職業工會之專家陪檢之相關檢查，仍會依規定辦理。

	三、勞動權益之維護並不限於勞動檢查之實施，亦非以裁罰為目的。此由勞動部先前之一例一休輔導制度，乃至於本（108）年度推出依行政程序法辦理「法遵訪視」可知，多元政策工具之使用，對於勞動權益之維護向來為勞政機關努力的方向，本府勞工局亦將於本年度實施至少 1,400 場次法遵訪視，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循法令。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7651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1</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黃議員捷</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有關噪音量測部分，是否有向中央申請聲音照相系統試辦，可以考慮在高雄或是鳳山進行試辦，有相關時程？</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環境保護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有關本市目前針對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管制做法
㈠路邊攔檢
於日間民眾常檢舉路段，針對老舊車輛及改裝排氣管進行攔檢，執行概況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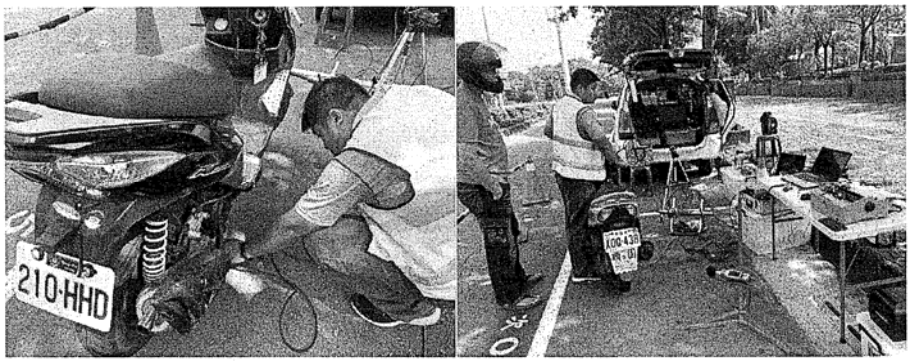

圖一 噪音路邊攔檢執行概況（示意）
㈡路邊攔查
不定期於各交通流量主要路段，執行噪音車輛攔查作業，若發現疑似不當改裝者，現場發放宣導單，並且建檔紀錄及拍照存證，後續通知到檢。
㈢巡查作業
不定期前往常遭民眾檢舉之路段或學校周邊，稽查改裝排氣管車輛，且未裝設觸媒轉化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拍照並記錄發現路段及車號，並於次月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執行概況如圖二所示。</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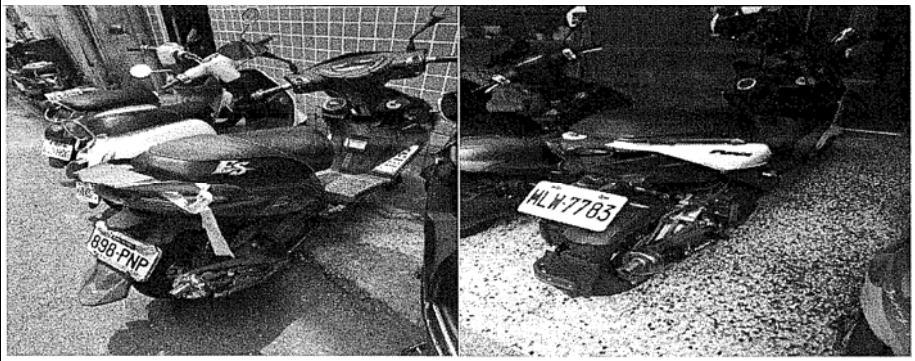

圖二 街邊巡查改裝車概況（示意）

㈣民眾檢舉

民眾若發現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本府進行檢舉。本府於接獲通知後，立即進行車籍資料比對，若發現非原廠管則於次月通知被檢舉者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㈤夜間噪音 DV 架設

民眾檢舉夜間機車噪音擾民之陳情時，派員至檢舉者指定時間及地點架設攝錄影機，拍攝其檢舉時段通過之車輛，並於隔日派遣專員收回檢視影片是否有改裝排氣管車輛經過，若發現非原廠管則於次月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㈥車牌辨識改裝車

自 108 年 9 月起透過路邊車牌辨識系統檢查未定檢車輛資料中，特別截取行駛中疑似改裝排氣管之車輛，並於截圖後詳細登載發現時間、地點寄發限改通知書給車主，並要求其於一個月內至指定地點完成複驗，執行概況如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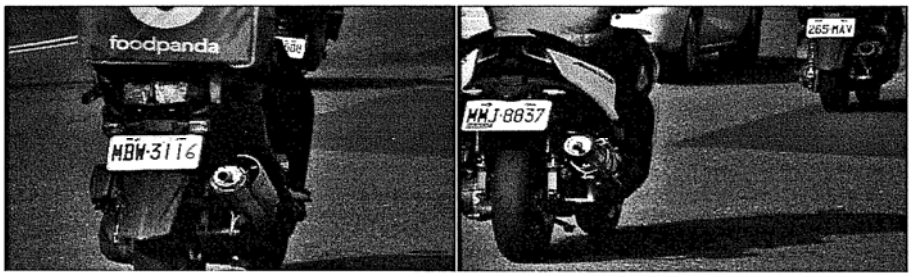

圖三 車牌辨識系統截取疑似改裝車作業（示意）

㈦通知到檢

配合須接受排氣管複驗民眾預約，每月至少 3 次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查驗工作，執行概況如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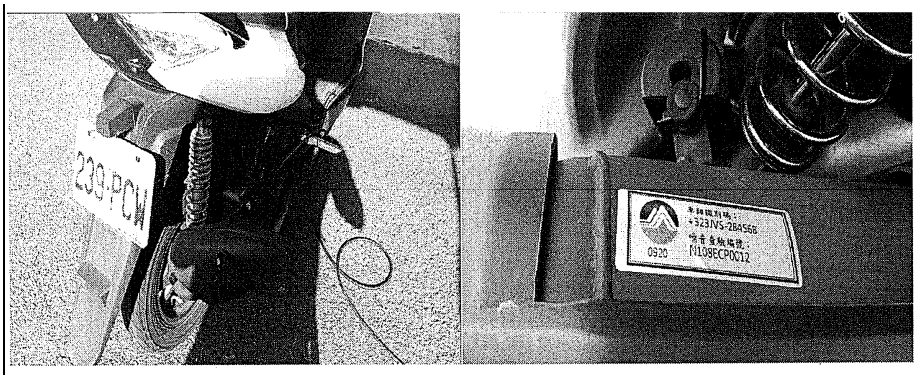

圖四 改裝車通知到檢執行概況（示意）

㈧執行成果

統計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路邊攔檢共計攔檢 79 輛、攔查疑似噪音車 1,600 輛、巡查改裝車 253 輛、民眾檢舉噪音車 454 件、架設夜間 DV 攝影 45 件、車牌辨識改裝車 19 輛。共計完成通知噪音車到檢寄發 641 件，完成檢驗 512 件，到檢率 79.9%。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照相系統

㈠照相設備概述

「噪音照相系統」可針對車輛（以機車為例）進行聲原採集，且該設備可架設於車頂、道路門架等處，另可依據道路及周邊建築物特性調升設備高度，架設於車頂上方，完全升高後約可達 3.5 公尺，重約 30 公斤。惟設備造價高昂，每組設備成本需耗資 200 餘萬元【包含陣列麥克風（採用 32 個 MEMS 麥克風）、處理主機（FPGA 採集系統）、攝影機（車牌辨識系統）】。

㈡執行成果

108 年 7 月起於大台北地區進行連續 2 個月測試，共計執行 7 場次，捕獲高噪音數據 206 輛次，其中有疑似改裝排氣管僅 117 輛次，查緝改裝率約為 56.8%，惟仍須通知疑似改裝排氣管車輛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拍攝範例如圖五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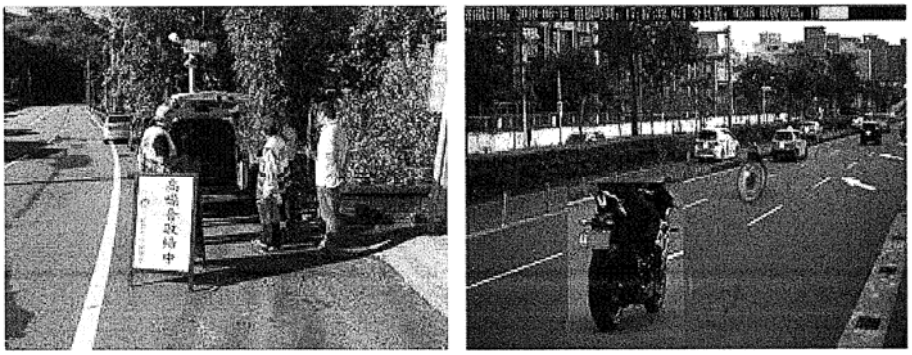

圖五噪音照相系統執行概況（示意）

㈢環保署與本市噪音科技執法方式與優缺點

目前本市噪音管制作法採傳統方式與科技執法兩項併行，科技執法部分雖未能像環保署噪音照相系統可自動捕獲噪音車及記錄相關數值，但兩者於辨識上，作法仍均需由人工進行辨識及判定，且噪音車後續開罰動作，仍是回歸傳統人工作業，均無法透過系統直接開立裁處單。環保署與本市噪音科技執法方式與優缺點如表一所示。

表一 環保署與本市噪音科技執法方式與優缺點一覽表

縣市別	使用系統	優點	缺點
環保署	噪音照相系統	1.機動方便 2.噪音源分辨清楚 3.超過 83 分貝即拍照 4.目標明顯威嚇性較強 5.免人工架設，隨到隨拍	1.價格高昂（200 萬） 2.設備笨重 3.需人力檢視是否為改裝管 4.目標明顯較難捕捉到違規車輛 5.稽查時容易受路邊車位限制 6.號稱可無人陪同進行作業，但易遭破壞 7.容易受背景噪音影響
高雄市	民眾檢舉 DV 架設	1.機動方便 2.價格便宜（3 萬） 3.動態攝影可擷取違規車輛照片 4.影像錄製可收錄現場噪音音感 5.架設於車內較隱密，不易發現	1.需人力檢視是否為改裝管 2.場域光線較暗無補光措施 3.需人工架設並調整攝影角度

縣市別	使用系統	優點	缺點
		6.架設完成後可連續拍攝至少 6 小時，無須人員留在現場操作，節省人力 7.不受背景噪音影響	

三、未來規劃方向

㈠統計 108 年 1 月至 9 月止，本市目前民眾常檢舉路段約有 15 處（如表二所示），未來待環保署「噪音照相系統」測試結束，有明確的執行方式及規格產出時，才能更確立其執行成效。

㈡本局已向環保署表達「噪音照相系統」測試意願，並爭取今年 12 月份於本市進行試辦，以測試聲音照相系統其成效。

表二 民眾常檢舉路段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1	鹽埕區	建國四路與富野路
2	苓雅區	凱旋二路與三多二路
3	鳳山區	南京路與國泰路
4	鼓山區	篤進路與博愛二路
5	鼓山區	鼓山三路與新疆路
6	苓雅區	三多一路與中正一路
7	鼓山區	美術東六街與明誠四路
8	前鎮區	中山三路復興三路
9	鼓山區	中華一路與美術東五路
10	前金區	英雄路與海邊路
11	楠梓區	德中路與藍田路
12	前金區	大同二路與市中一路
13	苓雅區	中華四路與興中二路
14	左營區	孟子路與自由三路
15	楠梓區	外環西路與加昌路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937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醫療觀光進展掛零，醫療觀光網上面羅列的遊程無人報名，請調整發展策略加強檢討。 二、高雄旅遊網沒有醫療觀光的相關資訊，請與觀光局合作，在高雄旅遊網上行銷醫療觀光遊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至本市進行國際醫療之人次，每年均有穩定成長，統計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至本市接受國際醫療服務人次較 107 年同期上升 13%，顯見本市醫療品質於國際已有一定之知名度。 二、惟以至本市觀光為目的，另搭配無/低侵入性醫療進行醫療觀光之誘因低。本市國際醫療品質量能無虞，推動醫療觀光業務之重點應著重於如何吸引外國人士至本市觀光並搭配無/低侵入性醫療服務，未來將檢討發展策略，研議調整方向。 三、本府衛生局與觀光局均定期開會討論醫療觀光事務，該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於高雄旅遊網完成醫療觀光官網資訊連結，加強推廣醫療觀光遊程（https：//reurl.cc/W4A8nO）。 四、另觀光局表示，於 109 年度海外國家推廣行程，該局業將醫療觀光納入行銷主題，推廣本市醫療觀光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撙節出國參訪交流經費，今年原訂至丹麥參訪足部照護的經費是否已撙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政策目標在實現在地老化，提供支持家庭、居家、社區與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二、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畫政策，並按各行政區人口老化及失能人口數、區域特性等積極布建長照資源並開創符合民眾需求的創新服務，包含醫療端銜接返家照護服務模式、長照足部護理、失智友善診所等，積極構思及參考國外運作模式來強化本市長照資源的可近性與可用性。 三、本府衛生局原規劃由 1 名人員至北歐丹麥參訪足療、失智照護及長照服務輸送模式，藉由實際到外國參訪，學習符合本國本市長輩需求的長照服務。本案將撙節經費使用，擬異動為 2 名至鄰近國家日本參訪以達最大效益。此係考量日本的老化情形與長期照顧較臻成熟，且其相近的文化，擬參訪該國在宅醫療、失智照護與足部照護等服務與相關資源，包含由醫療與長照端的合作模式、對應失智照護的相關規劃，以及長輩常常忽視雙腳是活動力根本的足部照護等等，瞭解其服務建置的結構及過程面，並學習其執行的模式與成效，以更精進本市的長照服務模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林園區等工業區之環境污染可能對居民有健康損害，請問有無進行當地流行病學調查及居民的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以科技施政目標「確保安全生活環境－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為發展主軸，並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深入瞭解石化工業區具潛在性高風險物質及其對健康之風險，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目標如下： ㈠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 ㈡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㈢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㈣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二、本局已規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案計畫」，以現有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為基礎，增加 1 項具醫學實證之檢查項目（胸部 X 光檢查），整合為專案模式，引進優質的醫療團隊到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居民健康篩檢服務。已訂於本（108）年 11 月 3 日（日）於大寮區及 11 月 10 日（日）於林園區各辦理 1 場專案篩檢活動；後續將持續並擴大至本市各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㈠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 1.成人預防保健「加值服務」：

	⑴資格：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乙次；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一年補助乙次。 ⑵項目：身體檢查、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癌症篩檢服務： ⑴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接受 1 次。 ⑵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40-44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每 2 年 1 次。 ⑶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 ⑷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每 2 年 1 次；18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3.胸部 X 光檢查：接受成人預防保健「加值服務」或四癌篩檢者，額外提供本項檢查服務。 ㈡健康促進宣導 1.衰弱評估：提供長者衰弱評估服務，宣導民眾認識衰弱症的警訊，及早發現及早防治，以避免功能退化及罹病。 2.均衡飲食宣導：由營養師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MNA），給予適當的營養支持與建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醫療觀光預算編列 12 萬至中國促進交流，請依撙節經費原則研議其必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大陸與我國往返之班機航程短，交通便利，經統計參與本市醫療觀光平台之醫院繳交之月報表數據顯示，108 年 1 至 9 月至本市接受國際醫療服務之旅客以大陸為最多。 二、另本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之委員均表示大陸對本市推動醫療觀光具高度興趣，各局處及各醫院亦定期至大陸參展，故一致建議可將大陸列為重點市場。 三、本府衛生局赴大陸交流之預算均遵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編列，並將視實際辦理情形，於預算內撙節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當時向中央爭取登革熱經費時，為何提供本人登革熱經費資料並未統整環保局等其他局處經費後一併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今（108）年上半年登革熱群聚疫情發生之際，由於防疫經費拮据，且迫切申請中央挹注防疫經費，考量衛生局為防疫主政機關，當時提供中央、市府及各民意代表之經費狀況皆為編列於衛生局之相關款項，未包含本府其他局處相關經費。 二、108 年衛生局登革熱防治預算經費（含衛生局公務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共 108,107,988 元，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㈠公務預算 28,587,058 元、登革熱研究中心 6,310,000 元、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 註：市府第二預備金共計 47,385,360 元，含衛生局 3,000 萬元、環保局 11,854,380 元、工務局 5,530,980 元。 ㈡中央疾病管制署常規例行經費 9,503,000 元。 ㈢中央登革熱疫情補助款 33,707,930 元。 註：中央補助經費分配含：衛生局 33,707,930 元、環保局 13,451,340 元、民政局 3,024,240 元及教育局 3,000,000 元。 ㈣未來倘需本府各局處登革熱防疫經費，本府衛生局將彙整提供之。 三、另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四十次聯繫會議及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再次請中央及時挹助本市執行「高雄市社區登革熱病媒緊急防治動員工作計畫（草案）」所需必要經費新台幣 2 仟萬元整，以加強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108 年 10 月 8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復文表示：基於防疫最高需求，原則同意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本府登革熱防疫經費 2,000 萬元，並請本市提供前揭計畫完整計畫期程、目標及相關防疫措施，函報該部審查。本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報衛福部提供修正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即刻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7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為何大寮、林園沒有設置光化測站？ 二、大寮林園空污改善策略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於 108 年 6 月向環保署爭取 109 年「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其中涉及增設空氣品質測站、林園工業區空污災害應變智慧系統及工業區指標污染物監測等計畫，未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努力向署爭取設置光化測站，在林園光化測站未設置前，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份派遣移動式光化監測車進駐林園工業區執行監測任務，監測數據均可於環保署網站查詢。 （https：//taqm.epa.gov.tw/taqm/tw/PamsDailY.aspx 六號監測車） 二、本市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屬特殊性工業盔，工業局依法在本市設有 16 座特殊性工業區空品測站，其中在大寮區有 3 座、林園區有 7 座，皆具有監測光化學反應之 54 種有機光化前驅物之效能，與光化測站之功能相同。 三、本府環保局污染管制作為除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透過許可審查及定檢申報等制度將事業列管，亦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備（OP-FTIR）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並輔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主要煙道以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隨時監控污染物濃度。 四、為進一步改善林園地區民眾陳情問題，106 年底起環保局派駐專人 24 小時進駐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則由環保局就近處理，接獲陳情時立即派員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8721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信昌化學公司針對設備墊片之處理情形？ 二、林園工業區年度勞動檢查的執行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針對信昌化學公司之設備墊片問題及林園工業區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於今（108）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聯合環保局）派員實施檢查，經抽查廠內並未再使用石棉墊片，事業單位自行評估現有已裝設之金屬墊片使用期限為 5 年，並允諾今年底前將屆滿年限之金屬墊片全數更新。 二、林園工業區石化業係屬勞動檢查之重點區域，截至今（108）年 10 月底，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實施 424 場次檢查及 14 場次宣導，針對設備缺失部分，計停工 7 件數，罰鍰 23 件數。 三、為強化石化廠歲修作業安全，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要求事業單位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提報歲修計畫，並派員至事業單位進行宣導及加強檢查，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有關預防子宮頸癌 HPV 疫苗，由於台灣 HPV 疫苗費用低廉且發生疫苗荒，可能造成國人有需要者卻無疫苗可施打。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有無可能因為推動醫療觀光，導致國人無疫苗可施打之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HPV 疫苗對於沒有過性行為或未受到 HPV 感染者最有效，另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針對 9-14 歲女性接種 HPV 疫苗較具效益，因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自民國 100 年開始，採逐步導入方式，公費補助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國中女生施打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對象為我國國籍，未曾接種過 HPV 疫苗者，108 年全面補助 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施打，本市 108 年配合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政策，全面補助本市 107、106 學年國一女生，服務對象如下： ㈠ 107 學年度之國一女生（含自學，94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 ㈡ 106 學年度時為國一女生（含自學，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31 日出生） ㈢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91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青少女 109 年延續該政策，預計補助 108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其他年齡區段女性需自費接種。 二、目前公費疫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採購後分配各縣市，學生在由家長陪同至本市 228 家合約醫療院所經由醫師評估後接種；另考量本市 8 區（永安區、彌陀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無醫療院所，則由衛生所入校園採集中接種方式執行、109 年針對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則將採行全面校園接種。故公費對象無疫苗不足之問題。 三、本市推動醫療觀光項目分為特色醫療項目、美容醫學項目及健

	康檢查項目，其中美容醫學項目、健康檢查項目及特色醫療中之人工生殖及植牙部分皆屬自費項目，其他多數特色醫療項目屬於重症及手術等醫療項目則屬國人健保給付項目，但國際病人需完全自費，而自費疫苗接種則非本市醫療觀光推動項目。 四、國人醫療係以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及健保病房為主，與醫療觀光推動項目僅部分重疊且人數不多，就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推動國際醫療以來，尚未發現有國人醫療資源排擠之現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4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防毒靠跳舞就會有成效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在校園中推廣反毒歌曲及舞蹈等，為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方式之一，除此之外也以講座、設攤遊戲活動、反毒展覽、廣播電台、媒體（跑馬燈、LINE…）、電視牆託播、反毒快閃活動以及運用 AI 智慧機器人…等多元方式宣導，宣導主軸以「新興毒品流行樣態」、「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法」、「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以強化其毒品防制知能。統計截至 108 年至 10 月 13 日止共宣導 479 場次、121,823 人次。 二、本府毒防局宣導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㈠培力社區就近服務：建構本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提供社區毒品防制宣導、諮詢、轉介及免費尿篩試劑索取等四大服務，建構社區藥局毒品防制關懷網絡，強化在地防毒量能。 ㈡多元宣導 全民防毒：毒防局積極整合網絡局處資源，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108 年規劃以全面宣導及補足宣導斷點為主要策略，業務推動說明如下： 1.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騎 city bike 抽 iPhone、9 月 28 日反毒志工大會師，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 2.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網絡局處，依其權管業務規劃宣導對象分工及宣導重點，針對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師生里鄰長、宮廟負責人、八大行業…等約 20 類別分眾宣導，建置完整宣導網絡，以達到 1+1 大於 2 成效。

3.補足宣導斷點，強化大專及軍中防毒宣導：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及 14 處軍事單位辦理反毒宣導。宣導主軸以「疑似染毒徵兆」、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及「拒毒技巧」，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及軍人毒品防制知能。

4.結合輔英科技大學新生訓練營，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營造夜店風的空間，透過懸疑推理電影般的劇情，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瞭解毒品的危害性，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5.規劃種子訓練整合人力資源：為完善毒品危害防制宣導網絡，提升各族群之宣導量能並提升預防宣導品質，規劃網絡局處、里幹事、教官以及醫事人員（藥師、護理師及社工師）種子師資種子教育訓練，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共計 14 場次/828 人次，落實社區第一線毒品危害防制量能。

6.針對國內主要外籍移工族群，提供四國語言之毒品防制文宣品，以強化特殊族群之宣導量能，避免因語言隔閡造成宣導漏洞，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止辦理宣導 7 場次、計 1,760 人次。

7.運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加深民眾印象結合人工智慧，促進智慧城市政策之發展與運用。

8.於特殊節日，以活潑生動方式宣導，吸引市民踴躍參與，提升其防毒意識，相關活動臚列如下：

⑴結合「2019 愛河燈會藝術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中的心境，亟需全民愛與陪伴之意境。活動為期 12 天共計 2 萬 6,500 人次參與。

⑵結合旗津「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活動辦理「只要青春不要毒」宣導活動，除現場設攤宣導外，更於活動期間每日於活動舞台演出「反毒脫口秀」及「反毒嘻哈秀」表演，以活潑有趣活動宣導反毒，更貼近青少年族群以提升宣導成效，共計 9 場次/5,000 人次參與。

⑶辦理反毒展覽：反毒展覽結合互動式科技，讓毒品危害更有感：與海巡署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

教育特展「識毒－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反毒特展，場內營造模擬藥頭販毒的劇情，可以體驗毒販話術背後的真實目的，若遇到類似的情境時，能做出正確的判斷；同時透過腦部斷層掃描等科技互動裝置，讓民眾了解吸毒前後對於大腦不可逆的危害。活動為期 22 天/3,301 人次參與。

⑷ 6 月 22 日舉辦「2019 國際反毒日－只要青春不要毒 熱舞大賽」，以「反毒」作為活動主軸，藉由學生舞出熱情與活力，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毒品危害問題的關注及重視，共吸引 350 人共襄盛舉。

⑸國際反毒日（6 月 26 日）及暑假（7 月 4 日）於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透過舞蹈及熱門電影角色演出「有毒快閃 毒品不沾」快閃行動劇…等方式，共計辦理 4 場次/950 人次參與。

⑹結合新聞局「2019 高雄啤酒音樂節」辦理宣導活動，共計 3 場次，9,000 人次參與。

⑺中秋節前夕，在巨蛋前廣場透過快閃舞蹈與走秀演繹反毒意象，並搭配巨蛋百貨前方超大型 LED 的反毒標語，辦理「中秋人團圓 反毒保幸福」全體大誓師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地區兒童早期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尤其以語言治療資源匱乏情形嚴重，請問衛生局應如何與其他醫院合作，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目前有 4 家聯合評估中心分別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及 5 家評估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旗山醫院），皆有語言治療師專業人員，提供兒童發展篩檢聯合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 二、協調本市 4 家聯合評估中心跨專業團隊至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區域提供社區外展服務。 三、盤整各區早期療育需求及專業人力資源，依需求協助建立支援合作機制。 四、高醫岡山醫院刻正籌設中，未來將可提供大岡山地區可近性及便利性、整合性之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433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橋頭空污監測站設置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已移動空氣品質監測車至岡山區本洲環保科技大樓，長期定點監測鄰近空氣品質。今（108）年將再採購 1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預定明（109）年 10 月完成儀器性能測試，正式運轉，未來將規劃 2 輛監測車長駐北高雄定點監測。 二、橋頭區目前已有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1 站，距岡山區約 7 公里，亦能涵蓋鄰近岡山地區空氣品質現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推動醫療觀光成效？原本資料統計的國際醫療服務人次，是否皆是醫療觀光而來？請統計：（1）醫療觀光產值多少？（2）實際為了參加醫療觀光前來的國際醫療服務人數？（3）國際醫療人士來台接受相關醫療服務有哪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至本市進行國際醫療之人次，每年均有穩定成長，統計 10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15,028 人次，較去年同期（13,904 人次）上升 8%。 二、國際醫療產值 ㈠根據衛生福利部進行個案訪視調查推估出重症病患之平均醫療費用為新台幣 50 萬元；美容為 5.5 萬元；健檢為 2 萬元；另門診費用平均為新台幣 5,000 元。 ㈡依前述平均費用計算 10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本市國際醫療產值推估為 3 億 5,737 萬 5,000 元。 三、醫療觀光帶動之產值 ㈠除購買旅行團遊程來進行醫療觀光的人次可進行統計外，自由行之遊客人數難以掌握。 ㈡國外遊客來高雄進行醫療觀光除了負擔醫療院所提供的體檢、醫美等醫療服務外，後續間接影響觀光相關產業，如飯店、伴手禮、交通、景點、美食等店家都會受到影響。 ㈢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表顯示，107 年以醫療為目的國際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約為 174.42 美元（扣除醫療費用等雜費，含住宿、餐費、交通、娛樂、購物等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5,402 元，107 年來臺國際旅客住宿高雄比例約 9.8%，假設從事國際醫療觀光人數為 15,028 人（108 年 1 至 8 月），遊客待在高雄以兩夜計算（5,402x2），平均醫療觀光衍生總產值預估為 5,402x2x

	15,028x9.8%=1,591 萬 1,526 元。 四、國際人士來臺接受之醫療服務除高階健檢及美容醫學外，尚有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人工生殖、機械手臂手術、重建手術、關節置換、運動醫學、全口快速植牙、消融手術及減重等醫療項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台灣的醫療品質相當優質，但冒然推動醫療觀光，除了目前無實質成效之外,是否有假宣傳促進醫療觀光,真耗竭台灣醫療資源之實？醫療請務必以高雄市民為優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按衛生福利部推動國際醫療之原則，係以國內民眾之就醫服務為最優先之考量，爰本市推動醫療觀光不會影響市民之醫療服務量能。 本市醫療觀光項目分為特色醫療項目、美容醫學項目及健康檢查項目，其中美容醫學項目、健康檢查項目及特色醫療中之人工生殖及植牙部分均屬自費項目，其他多數特色醫療項目屬於重症及手術等醫療項目對國人為健保給付項目，國際病人則需完全自費。 國人醫療係以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及健保病房為主，與醫療觀光推動項目僅部分重疊且人數不多。另就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推動國際醫療以來，尚未發現有國人醫療資源排擠之現象。本府衛生局將視推動情形監測各醫院受理國際醫療之量能，必要時要求機構增聘人員、增設國際病床及醫療儀器，以避免國人之醫療資源受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今年登革熱境外與本土病例皆高於去年，請說明相關防治作為。上網查詢登革熱合作醫療院所等相關資料，卻無法順利連線，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市 108 年 10 月 21 日本土登革熱疫情全數警戒解除，共計有 10 行政區 27 里，確診 57 例本土個案，經嚴密監控 31 日皆無新增個案，另，本市迄今已累計 60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為去年同期的 2 倍左右，境外移入病例感染以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主，身分以本國籍出國旅遊（32%）及國人探親（15%）占最多，顯見境外移入疫情風險仍持續嚴峻。 針對今年登革熱疫情之嚴峻，本府衛生局制定「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之四大行動專案，分別為「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防疫教育」專案，落實病媒環境風險預警與宣導工作，推廣醫療院所快速診斷、快速通報，積極推動防堵境外移入策略以阻絕境外病毒入侵。 本府於 108 年 5 月推動「反登革熱日」計畫，藉由每週「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及「本市登革熱防疫保全計畫」，每月針對高流行風險區里別進行媒蚊密度調查，並針對「小黃卡」所登錄之列管點進行抽查，藉此落實里鄰志工社區環境整頓等相關防治作為，養成民眾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以及「巡、倒、清、刷」的良好習慣。 有關本市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等相關資料查詢，可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khd.kcg.gov.tw）/業務科室/疾病管制處/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專區/最新消息/下載（108）登革熱整合式醫療合約醫療院所清冊；倘網路速度過慢或出現不穩定之狀態，將無法順利連結。另，亦可透過手機下載「登革熱民眾即時通」App 軟體，點選首頁之「快篩門診」亦可查詢最近之登革熱合作醫療院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96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北漂青年到北部辦理徵才活動參加人數成效不佳，9/18 成立北漂青年單一服務窗口目前成效如何？ 二、青年局成立後，各項青年就業輔導及相關業務分散在各局處，青年局成立的功能何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為延續 7 月 27 日首次辦理跨縣市北漂徵才活動效益，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9 月 18 日成立北漂就業服務專台，以單一窗口提供就業、徵才、學習訓練等三效客製化一案到底的服務。另同步建置北漂就業服務專網，提供各項市府相關資源、定期更新優質的中高階職缺及透過線上留言並由專人回覆等，提供民眾更完整的服務。截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專台已服務 29 人次，其中親洽專台服務 5 人次、專台電話諮詢 19 人次、專網線上諮詢 5 人次；另專網瀏覽量達 1,605 次。 二、青年局成立後業務分配： ㈠青年局業務職掌 市府為整合現有青年就業資源，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青年局，作為推動青年事務的單一窗口，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青年局設置綜合規劃科、創業輔導科及資源整合科，負責執掌青年發展政策、青年居住多元協助方案、青年創業…等業務。 ㈡勞工局推動青年就業之角色 「青年人口」為勞動力人口中的主力，勞工局在青年局成立後，仍持續致力於促進整體就業市場活絡、開發中高階職缺鼓勵青年就業、加強人才培育，並運用多項政策工具，促進青年就業，在權責上與輔導青年創業為導向的青年局分工合作，以滿足青年就業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空污重拳只對台電興達除役？ 二、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染如何解決？ 三、集中燒紙錢「以功代金」為何？ 四、岡山橋頭空污監測站設置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為改善空氣品質，除了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也已提報環保署電力設施加嚴標準，將俟環保署核定後由本府發布，其他空污重拳策略說明如下： ㈠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㈡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後

續將俟環保署核定後再由本府發布。

㈢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14 年 1 號煉焦爐；116 年 2 號煉焦爐），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㈣加強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二、為改善岡山本洲工業區空氣污染，除了實施中的重拳策略之外，本府環保局 107 年度爭取與行政院環保署合辦空氣品質感測

器布建計畫，主要在仁大、臨海、大發及林園等四大工業區及市區交通要道，設置 500 站。且為持續加強北高雄區域及產業聚落、工業區周邊空品監測密度，108 年度再擴大增設 750 點，涵蓋路竹區、永安區（含永安工業區內）、橋頭區、岡山區（含本洲工業區內）、燕巢區、楠梓區（含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預計全數建置完成後，空品微感監測將涵蓋本市 11 處工業區及 34 個行政轄區。後續將持續作為民眾陳情案件及污染稽核作業輔助參考。本市岡山及橋頭行政區布建數量請參考下表。

行政區	年度	產業聚落/工業區	產業周邊社區	一般社區	交通要道	小計	合計
岡山區	107 年	—	1	1	4	6	155
	108 年	100 （本洲工業區 51 點） （本洲、高科周遭工廠聚落 49 點）	33	9	7	149	
橋頭區	107 年	—	—	2	1	3	23
	108 年	9 （芋寮周遭工廠聚落）	7	4	—	20	

三、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

㈠紙錢集中燒係為改善紙錢露天燃燒情形，自 92 年起每年於春節期間（含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及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持續辦理，將紙錢集中送至有污染防制設備之資源回收廠燒化。

㈡以功代金是鼓勵民眾把原本購買紙錢的費用轉捐助給社福團體，以更具體的功德迴向給先人。為提供更便利的途徑，自 106 年起，民眾可隨時透過四大超商電子通路平台參與「以功代金」活動。

㈢以功代金相關資訊均有在本府環保局及參與的社福團體的官網張貼，也透過諮詢專線由專人為民眾說明。自 106 年起，民眾可隨時透過四大超商電子通路平台參與「以功代金」活動。此外，目前已有 17 家社福團體加入本市「以功代金」活動，將持續邀集、擴大各類社福團體加入，進一步提升以功代金能見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0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清潔隊問題多，如何處理？隊員考試後分發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在人力不足，工作負荷大的狀況下，均會加強管理，包括清潔隊相關幹部會有進行調整，同時亦會加強進行清潔隊人員和物品的管理，對於違失人員即刻處理，以達警醒之效。 二、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採總成績排序進用，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半年（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大林蒲地區居民尿液中砷含量超標之追蹤檢查相關經費已到位，請問本計畫何時完成？請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已於本（108）年 9 月 11 日委託市立小港醫院執行「108 年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尿液砷追蹤」，計畫說明如下： ㈠經費：共 345 萬元，320 萬元由經濟部工業局經費支應、25 萬元由衛生局公務預算支應。 ㈡計畫期程：10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㈢對象：105～107 年間參與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各健康照護等計畫，尿液總砷濃度偏高受檢者，預計完成 900 位（追蹤率達 7 成以上）個案問卷調查及相關健康檢查。 ㈣工作項目： 1.問卷調查可能砷暴露來源。 2.健康檢查項目： ⑴基本項目：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 ⑵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鼻腔、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腸胃系統、皮膚。 ⑶胸部 X 光。 ⑷血液檢查：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 ⑸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⑹尿液檢查：尿蛋白、尿潛血、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 ⑺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之各項檢驗數值）。 3.衛教受檢者認識砷可能的來源、對人體的危害及如何避免暴露等。

	4.統計分析問卷及健檢結果。 二、本計畫除了持續照護當地居民外，亦期望結合健檢結果及問卷，釐清可能砷暴露來源，因此需嚴謹設計問卷。為此，本府衛生局已委請小港醫院完成問卷專家效度評核。另為符合醫學倫理，維護受試者權益，小港醫院已將本計畫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中。本府衛生局將謹慎完成必要程序並儘速完成本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8388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目前市長已請假投入選舉，局長是否會出席市政總質詢，市長請假時間貴局施政業務推展是否會受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市長請假期間職務由副市長代理，且本局局長於市政總質詢期間將依期程準時出席會議備詢，業務推動不會受到影響。 在市府代理首長督導帶領下，本府衛生局將賡續執行市政各項政策，兢兢業業、絕不懈怠，並與本府各局處保持橫向溝通，秉持團隊合作精神，做好市政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小港居民體內砷超標原因到現在仍不知道原因，環保局是否有編列風險評估相關經費進行。 二、中油大林廠燃燒塔發生空污，環保局共進行 3 次裁處，但裁處金額分別為 20 萬、20 萬及 60 萬，裁處金額是如何訂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署已於 107 年度針對大林蒲地區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報告指出居民砷暴露途徑主要為食入飲用水，且比較各國飲用水砷濃度結果，大林蒲飲用水砷濃度遠低其他國家，另查環保局 102～108 年小港地區水質砷監測結果皆符合水質標準，且環保署定期執行小港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近五年重金屬檢測結果均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並無砷污染情形。再依據 105～107 年度臨海工業區 8 站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測站之監測結果，各測站年砷平均值最高為 1.92ng/m^3，最低為 1.06ng/m^3，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所定之標準 6ng/m^3。有關居民流行病學及尿液檢查由衛福部進行調查評估。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合先敘明。 ㈠ 108 年 3 月 6 日：經查係因該廠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重油轉化程序）濕式壓縮機冷凝水高液位警示，壓縮機冷凝水泵送馬達於是（6）日 8 時 50 分停止運轉並清洗濾網，造成

上開液位超過系統安全設定（高高液位），導致製程於跳俥，製程氣體排放至廢氣燃燒塔燃燒處理，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本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依法舉發，再查本次污染行為無涉及毒性污染排放，核定污染程度（A）=1，危害程度（B）=l，再查本案發生後前一年內該廠自本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已有違反同一法令紀錄（違規日期：107 年 4 月 6 日），本次為第 2 次，核定污染特性（C）=2，綜上，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後段暨上開裁罰準則附表規定，本案裁處該廠罰鍰額度=A×B×C×10 萬=1×1×2×10 萬=20 萬元罰鍰。

㈡ 108 年 7 月 11 日：經查係因該廠觸媒裂解程序重油轉化單元內電路受潮而故障關閉，造成主空氣壓縮機透平機高壓蒸氣高壓力警報，於是（11）日 13 時 3 分主空氣壓縮機跳俥，製程氣體排放至廢氣燃燒塔燃燒處理，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本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依法舉發，再查本次污染行為無涉及毒性污染排放，核定污染程度（A）=1，再查本案發生後前一年內該廠自本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已有違反同一法令紀錄（違規日期：108 年 3 月 6 日），本次為第 2 次，核定污染特性（C）=2，綜上，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後段暨上開裁罰準則附表規定，本案裁處該廠罰鍰額度=A×B×C×10 萬=1×1×2×10 萬=20 萬元罰鍰。

㈢ 108 年 8 月 30 日：經查係因該廠觸媒裂解程序未飽和氣體單元起爐過程，去丁烷塔於是（30）日 13 時 39 分塔頂出口管線疑似阻塞致管內氣體壓力上升，導致安全閥跳脫，製程內氣體排放廢氣燃燒塔燃燒，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本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依法舉發在案，再查本次審視佐證照片有排放大量粒狀污染物，核定污染程度（A）=2，污染行為無涉及毒性污染排放，危害程度（B）=1，再查本案發生後前一年內該廠自本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已有違反同一法令紀錄（違規日期：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本次為第 3 次，核定污染特性（C）=3，綜上，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後段暨上開裁罰準則附表規定，本案將裁處該廠罰鍰額度=A×B×C×10 萬=2×1×3×10 萬=60 萬元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若有病患在醫療院所跌倒，如何處理？民眾反映在市立聯合醫院外木棧道發生跌倒之情事，請問醫院有無管理之責？一味推諉給保險公司是否妥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病患於醫療院所跌倒，除立即檢視傷情、給予傷者安慰外，由員工請求附近單位支援，視需要協助送至急診室就醫，並通報社工室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另調閱監視器畫面釐清事故狀況，檢視環境設施風險性，評估改善方式避免再度發生相同情事；又醫院除按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案發後協助當事人申請相關理賠資料，辦理理賠事宜。 二、有關民眾在市立聯合醫院外木棧道跌倒乙節，因該場地由承租廠商負責維護，依契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由保險公司負責理賠事宜，案發後該院總務室立即聯絡承租廠商向保險公司反映，雙方與當事人及家屬多次聯繫，醫院內部亦召開 2 次會議及多次探訪關懷當事人，惟目前當事人所提出之理賠收據及要求之賠償金額相距甚大，尚無法與保險公司達成共識。 三、承上，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協調會議，本府衛生局已責成院方應儘力協助並促成雙方達成共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1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店面前騎樓或人行道有發現菸蒂將違反廢清法處 1,200～6,000 元罰鍰，對業者不合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貴席於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環部門質詢「店面前騎樓或人行道有發現菸蒂將依違反廢清法處 1,200～6,000 元罰鍰，對業者不合理。」一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召開「減少菸蒂提升環境品質研商會議」，其中環保署提案：為減少亂丟菸蒂之情形，本署規劃對騎樓店面菸蒂之稽查工作，尤其菸蒂較多之連鎖便利店、網咖及連鎖咖啡店之騎樓與鄰處，列為優先對象和有關輔導及稽查作業事宜，提請討論。本府環保局及其他地方環保局均有表達現行實際取締亂丟菸蒂，多採錄影以車追人方式，處分實際違規行為人，若將針對騎樓店面業者課予清除處罰責任，實務將面臨稽查人力不足、處分標準過嚴及造成業者反彈等問題；惟環保署於該次會議決議，請地方環保機關先於 108 年 9 月～12 月辦理騎樓店面業者宣導事宜，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處分，故本府環保局將依該決議，辦理宣導和稽查事宜，先予敘明。 二、本府環保局將依貴席意見適時反映請環保署針對騎樓店面業者菸蒂告發處分事宜再進行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針對健康促進與健康飲食概念，研議如何推廣與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衛生局健康飲食宣導重點為提倡「我的餐盤」，從日常飲食注意食物選擇，每天均衡攝取六大類食物：全穀雜糧類、乳品類、水果類、蔬菜類、豆魚蛋肉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份量也要足夠：每天早晚一杯奶、每餐水果拳頭大、飯跟蔬菜一樣多、菜比水果多一點、豆魚蛋肉一掌心、堅果種子一茶匙。每天攝取三份蔬果和兩份水果，每餐定時定量 8 分飽，並以少油與少鹽方式烹調，盡量選用當地時令食材，多喝開水避免含糖飲料，以預防肥胖。 本局於 107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08 年 8 月增設六龜分中心，由營養師提供社區營養衛教、餐飲業者輔導及民眾個人營養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營養供膳輔導，期透過均衡營養攝取協助民眾及長者維持健康體位，增進體能以預防及延緩失能，達到健康促進。目前有 4 位營養師進駐，至 108 年 9 月底服務量： 一、辦理社區民眾營養衛教 152 場計 9,120 人次；長者營養衛教 201 場計 6,680 人。 二、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共 3,011 人，具風險者予個別諮詢共 64 人。 三、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業者供膳共 125 家。 四、培訓社區營養照護人員共 730 人，建置本市營養師人才庫共招募 97 位營養師，以責任分區提供本市全面性營養服務。 五、開發營養識能多元行銷 LINE@營養逗陣來、本府衛生局官網及臉書粉絲等電子媒體共 63 則計 397,844 瀏覽人次。 未來將持續結合學校、職場、社區及機構等場域，並加強偏鄉及原住民健康促進及營養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337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建議於小港一號公園及興仁公園推動設立食物森林示範區，可比照其他縣市向環保署申請環教基金。 二、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有規定每週一日為蔬食日，除了市府機關外，請推動本市大專院校及大型民間企業響應蔬食理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查大席建議的食物森林設立地點涉及公園管理、土地使用權與維護人力等問題，且食物森林的概念源自食農教育議題，考量本市公園與食農之權管機關分屬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農業局主政，故本局將另函請上述機關依其專業審慎評估於大席建議地點設立食物森林之可行性，如上開二局處有規劃設立需求，則可向環保署或本局環教基金申請計畫補助。 二、本局自 104 年起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陸續要求市府機關、學校每年應辦理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藉以推廣低碳飲食及蔬食減碳之益處。為加強蔬食推廣面向，本局正推動將低碳飲食及蔬食減碳議題納入環教巡迴車，自下半年起巡迴本市各機關、學校及社團，目前巡迴場次已排定百餘場。未來會將大專院校及大型民營企業列入推廣對象，強化食用蔬食對地球節能減碳的好處，且有益民眾身體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97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如何落實勞工健康照護？ 二、如何推動服務強化勞工身心健康工作生活的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落實勞工健康照護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㈠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向來為本府所重視之業務，108 年勞工局執行之職業衛生監督檢查共計 868 場次。 ㈡積極辦理宣導及觀摩活動，108 年勞工局共辦理 5 場次勞工健康保護宣導會（計有 225 家，共 261 人參加）；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亦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合作辦理健康管理暨促進觀摩宣導會(計有 54 家,共 84 人參加)，以提升雇主對勞工健康之重視，創造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 ㈢配合參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之路跑活動，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健行活動，共同促進職場健康。 二、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工作生活平衡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㈠ 108 年 4 月 28 日假義大世界辦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活動，除事業單位共襄盛舉外，亦廣邀市民朋友參加，現場展示呼吸防護具及各類先進的安全衛生器材、設備並舉辦民眾職業安全衛生體感活動，透過互動方式，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共計吸引近千人以及 138 家事業單位參與。 ㈡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安衛管理機制，強化自主管理能力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勞工局已輔導成立 15 個安衛家族，累計 317 家事業單位參與，藉由辦理職安講習及身心健康促進活動，達成勞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之目標。108 年度另辦理 5 場次安全衛生家族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推動友善職場安全衛生家族聯繫會議，共計 576 人次參與，強化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促進企業員工照護，自主管理，保障勞工權益。

㈢再者勞工局於推動友善職場安全衛生家族聯繫會議上，邀集南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推廣，提供企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健康照護相關資源，協助企業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㈣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勞動部為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培訓企業規劃人員，特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提升企業推動專業知能，進而規劃各項工作生活平衡友善措施，使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激發工作效率與創意，營造勞資雙贏。勞工局協助宣導推廣，場次如下：

1.108 年 3 月 8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5 會議室，舉辦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暨核銷說明會，計有 86 人參與。

2.108 年 6 月 14 日假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舉辦「108 年工作生活平衡輔導及推廣計畫企業觀摩交流」計有65人參與。

3.108 年 9 月 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5 會議室，舉辦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暨核銷說明會，計有 35 人參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5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空品淨化區 108 年編列 1,000 萬元經費，目前僅核定 8 案、459 萬元，成效不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淨化空氣品質及改善本市裸露地揚塵問題，歷年來本府環保局補助公私有裸露地之土地管理者或使用者，設置空品淨化區，以達綠美化之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㈠本府環保局 108 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編列預算補助裸露地綠化計畫 10,000 千元，為因應撙節措施，訂定 5,000 千元為上限，108 年度核定補助 8 案空品淨化區計畫，補助經費為 4,585 千元，執行率為 91.7%。 ㈡本府環保局每年辦理「申請空污基金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宣導說明會」，邀集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參加，鼓勵本市裸露地土地管理者或使用者，踴躍向行政院環保署或本府環保局申請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綠化經費，以執行裸露地改善及綠化作業。 二、本府環保局自 85 年累計至 108 年度，本市目前空品淨化區總數達 492 處，植樹綠化面積 202.26 公頃，二氧化碳削減量約 4,652 公噸/年，設置成效斐然。 三、為使空品淨化區達永續經營之效，本府環保局自 103 年度起，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及鼓勵企業、社區及學校展現社會責任，長年持續辦理認養作業，環保署 108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活動，本市社會教育館空品淨化區獲得貢獻獎，鳳山區竹子腳段 352-7 地號國有土地綠化獲得銀質貢獻獎，路竹區金平段 85 地號空品淨化區獲得優勝獎，成績斐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一、拒絕燒外縣市垃圾，仁武、岡山焚化廠焚化垃圾量佔高雄市處理外縣市垃圾量的 99%，仁武及岡山委外代操作即將到期（仁武 109 年到期、岡山 110 到期）不再續約，收回自行操作。 二、高雄關閉 1 座焚化廠，現行高雄市 1 日垃圾量 2,000 公噸，4 座焚化廠操作輛 4,100 公噸，即需要 3 座焚化廠即能處理高雄市所產生垃圾量，本席要求減爐減量減到符合可處理高雄市每日垃圾產生量。 三、請環保局再向市長、副市長討論焚化爐事宜，清楚讓市府長官知道因為合約綁住所以才需要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焚化廠處理本市家戶垃圾佔 52%、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25%，合計佔 77%，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約佔 6%，餘 17%係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也代操作焚化廠商（岡山廠、仁武廠）處理，委外操作廠商每年依比例提交本府操作之廢棄物清理費。 二、目前本府環保局已規劃「南區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仁武廠及岡山廠整建改善營運轉移 ROT 案」、「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以提升焚化廠運作效能，並定期召開專案研議小組會議，持續研議焚化廠整建工程內容。 三、有關議員所提，到期後收回自行操作及關閉一座焚化廠部分，涉及本市政策變動及財務支出等問題，尚須會同市府各單位審慎評估研議，議員所建議事項將會納入後續評估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廚餘不只能拿去餵豬或堆肥，廚餘可轉成再生能源，請市府積極推動。（生質能源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已於 107 年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計畫」進行評估利用高雄地區污水廠閒置厭氧消化設備處理堆肥廚餘及果菜市場下腳料，評估結果為污水廠主管機關考量其未來操作營運介面問題及鄰近民眾抗爭問題，建議參考已推動之台中外埔、桃園及台南案例，規劃採以集中式興建模式，並以促參方式進行推動。 二、又本市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獲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集中式）計畫」經費 1,134 萬元，本府配合 216 萬元，先辦理第一階段：（1）可行性評估作業、（2）先期規劃作業、（3）環評（或環差）作業、（4）招商作業等項目，預計 108 年底前上網公告，109 年 3 月完成招標作業。另第二階段：為設計施工期間專案監督作業，預計 109 年底前上網招標公告、110 年 3 月完成招標。此為跨年度計畫，預計 111 年底完成。 三、本案主要設置 1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消化液優先協調水利單位進行處理或評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消化污泥則可進行堆肥處理，沼氣可做為綠能發電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7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本市迄 108 年 9 月仍有 120,717 輛二行程機車，如何有效汰換？ 二、機車停等區為高濃度廢氣污染區，如何因應？ 三、明（109）年可否編列汰舊換新的補助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為有效管制機車空污排放，採取以下管制措施： ㈠輔導 1.街邊及特定對象問卷訪談 利用路攔時機針對二行程機車使用者進行問卷訪談，了解其目前仍使用二行程機車之原因，並針對本市目前辦理汰舊補助及相關法規資訊是否知悉，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受訪者，增加二行程機車淘汰之機會。 2.巡查作業時對二行程機車加強宣導作為 執行未定檢機車巡查作業時，針對二行程機車額外提供汰舊補助宣導單提醒，以提昇宣導效益。 ㈡稽查 1.路邊攔檢架設攝影機攝錄高污染車輛 路邊攔檢作業現場額外架設錄影設備，針對未停車受檢車輛錄影存證，後續再篩選車號清晰、有明顯青白煙機車，以公文通知到檢，逾期未到檢或檢驗不合格逾期未完成複驗，即予以告發處分。 2.加強老舊車輛路邊攔檢次數 針對二行程、老舊四行程機車進行路邊攔檢作業，每月至少 2 次，有明顯排煙狀況之二行程機車則執行青白煙檢驗，不合格則限期改善並要求預約至路攔地點複驗，直到複驗改善完成或報廢。 3.於不同時段，針對不同族群進行巡查 針對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各大夜市、交通轉運站，不定

期執行晨間、夜間機車巡查作業、車牌辨識作業，篩選未定檢機車通知到檢，以擴大稽查族群並提昇巡查成效。

㈢裁罰

逾期未定檢車輛

凡領牌且出廠滿 5 年之機車，每年須於行照原發照月份或前後一個月內，至全國各縣市環保局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逾期未檢驗者處以新台幣 500 元之罰鍰，且超過檢驗日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改善者，處以新台幣 3,000 元之罰鍰。仍未改善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規定移請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二、機車停等區為高濃度廢氣污染區因應方式

㈠本市具備捷運、公車、客運、輕軌等多元大眾運輸運具，各運具間可轉乘與銜接，搭配 MenGo 卡等定期套票優惠以及環保署搭大眾運輸得環保集點等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具，誘導市民養成大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之習慣，降低使用機車等私人運具，減少空污季曝露於空氣污染的機會，達成守護民眾健康的目標。

㈡本市為降低烏賊車上路比率，接受民眾檢舉烏賊車外，亦主動於高污染車輛常出沒路段，針對有明顯排煙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執行高污染車輛粒狀污染物檢驗。且透過路邊車牌辨識系統統計分析，路上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比例已自 105 年 9.5%下降至 2.0%。

三、109 年汰舊換新的補助預算規劃

㈠依據環保署 108 年第 3 季機車業務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記錄中指示，希望各地方政府不要再進行加碼補助，另依據環保署 108 年 8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57599 號函中第二條、第四款指示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中 80%支用原則：「應協助推廣高污染車輛（例如大型柴油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為低污染車輛（例如電動機車）之宣導、補助審查等工作，但不得用於地方加碼補助」，因此依前述來函所示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 80%將無法使用在本市加碼補助。

㈡ 108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收入，推估至 108 年 12 月止環保署撥交本市移污空污費為 10,400 萬元，但經統計本市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後，將超支金額約 1,800 萬元，本

	市雖已針對 109 年預算檢討並刪減一定比例業務預算，但統計本市 109 年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後，若將 108 年超支金額一併決算，109 年一樣仍超支 400 萬餘元。因此仍無法支應 109 年機車相關加碼補助，故暫不規劃推動加碼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今年因登革熱防疫需求而導致市場休市，影響庶民經濟。針對登革熱的防疫措施，是否有檢討之必要，請妥善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登革熱防疫為高度專業、分工精細之團隊工作，更需市民積極配合主動防疫作為，本府防疫團隊依據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於接獲登革熱確定病例，針對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市場人流複雜、移動快速，加上市場及周邊鄰近社區內隱藏性孳生源多，防疫的困難度也比一般場域更具挑戰性，基於登革熱防疫需求協請市場休市進行消毒，倘市場介入的防疫措施時機稍緩，病毒在市場內擴散的速度即隨人流的腳步，迅速的將病毒引入社區造成次波感染，將造成病毒輻射擴散蔓延，不僅危害市民健康安全，更將衝擊整體經濟。 今年登革熱疫情險峻，面對三種病毒型別、六種病毒株的多樣性病毒入侵社區，嚴峻的疫情挑戰，市府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針對轄管工地、市場、學校等各類高風險場域持續加強稽查巡檢，海洋局也針對全市各漁港、港埠地區、船舶進行巡迴式孳生源檢查，衛生局及環保局則持續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提供各行政區里專業的疫情資訊，當疫情入侵社區時，市府跨局處防疫團隊立即啟動緊急防治工作、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全年計 43,618 戶），並由各區公所啟動區級前進指揮中心，第一線執行環境整頓及社區衛教等各項防治工作，市府各局處不分彼此，不論假日、例假日全力動員投入各項防治工作。 目前時序正值登革熱高流行風險期間，本市位處熱帶氣候地區，歷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為遏止疫情持續發生，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爰本府衛生局擬定登革熱冬季防治計畫，防堵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並嚴防疫情提早爆發流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希望明年還有二行程機車汰換加碼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預估 108 年環保署撥交本市移污空污費為 10,400 萬元，但經統計本市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約 12,200 萬元，將超支金額約 1,800 萬元，且支出金額還未將本市 108 年二行程機車相關加碼補助金額（3,500 萬元）納入計算。本市 108 年主要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及金額如下： ㈠ 108 年移污郵資支出金額：1,100 萬元。 ㈡ 108 年移污機車計畫支出金額：2,300 萬元 ㈢ 108 年移污柴油車計畫支出金額：2,200 萬元。 ㈣ 108 年移污公共腳踏車營運計畫（營運）支出金額：6,600 萬元。 另 109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收入，預估每月收入為 900 萬元，總收入約為 1 億餘元，本府環保局雖已針對 109 年預算檢討並刪減一定比例業務預算，但統計本市 109 年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及 108 年超支金額，109 年仍超支 400 萬餘元，故本府環保局未編列 109 年加碼補助預算，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檢討撙節預算。 二、本府環保局雖暫無編列機車加碼補助相關預算，惟環保署於 109 年仍有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或 7 期燃油機車補助，且補助名額無數量上限制，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仍可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局稽字第 108431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本席曾經陳情旗楠公路有塑膠射出工廠污染情事，貴局表示須服務處發文才能辦理會勘，但其他議員陳情後立刻遭勒令停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旗山區旗南三路 127 號（尚和段 93 地號）土地係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所有於 108 年 4 月起承租予承昕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塑膠回收熔融押出製作成塑膠粒。 二、今（108）年 6 月初起迄今，經議員、里長及民眾陳情計 15 次，本局分別於 7 月 8 日、9 月 3 日及 10 月 9 日至現場稽查時，發現該地下工廠製程正運作中產生異味污染物，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開罰合計 30 萬元，但本局並未勒令該工廠停工，惟該廠承租合約至 7 月 31 日止，且地主已知違法使用，未再與承昕實業有限公司續約。 三、另該址土地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申請變更編訂目的為興建集貨場，土地未依規定使用本府農業局於 9 月 9 日辦理會勘，要求土地所有人限期於 10 月 15 日恢復原核定用途，屆期至現場會勘峙，該址仍未恢復原核定用途，農業局依規定撤銷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並函請地政局依相關法令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2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大林廢爐渣案處理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為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 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然該等不服環保局處分陸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後續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訴訟刻正進行中。 三、清理義務人（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出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之清理計畫，環保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依審查事項修正，再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該公司提出展延補正期限申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1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依審查事項修正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2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針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再送審查委員書面確認。待清理計畫核准後，環保局會監督業者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衛生局為了登革熱防疫需要，事前會貼單公告執行緊急防治及孳生源檢查，但實際執行時，請注意與民眾溝通的態度及語氣，請以市民健康為著想之出發點，儘量和緩且完整地向民眾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係依據中央頒佈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所訂標準作業程序，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病例，為在第一時間內撲滅帶病毒成蚊，避免其繼續傳播登革熱影響社區民眾健康，衛生機關需於 48 小時內完成個案居住及活動範圍執行強制孳生源清除檢查及緊急噴藥，並由轄區衛生所於執行前 1 至 2 日分發通知單。 二、衛生局（所）每年皆會針對聘請的臨時人員、正職人員接受登革熱緊急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包括擔任領隊工作職責、與民眾溝通協調的技巧等，爾後將再加強與民眾溝通的態度及語氣的教育訓練，讓民眾了解登革熱防治流程及注意事項，期能達成登革熱防疫成效，兼顧民眾身心健康。 三、登革熱防治要從預防做起，孳生源清除才是登革熱最根本的防治方式，除靠公部門、衛生及環保單位的人力外，尚需全體市民配合、重視並共同參與防治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4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掩埋場早於本席擔任旗山鎮長時已封閉，為何又要施工影響鄰近民眾？里長會同取樣檢測結果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掩埋場分為一期及二期掩埋面，二期掩埋面部分業於 105 年 10 月封閉停止進場，本局為美化當地環境，後續即辦理封閉復育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相關作業，自 107 年 1 月 18 日開工，原預計 107 年 11 月 2 日完工，惟因二次變更設計，預定 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現因當地里民陳抗，以致暫停施工。 二、本場施作期間，委由專業施工承商（大丹公司）承攬本案工程，其施工目的係有效將掩埋場內已完成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以不透水布封閉阻隔後，並於不透水布上方覆土與植生綠化，來恢復土地景觀與環境生態，而工程進行中為利符合掩埋場區之水土保持計畫高程，業依規定進行整地修坡等挖填作業，其中掩埋區內填方所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屬於合法之填築材料，相關使用地點及檢驗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三、依 108 年 9 月 10 日里民說明會結論，本局於同年 9 月 20 日會同當地里長採樣不透水布下方焚化再生粒料進行 TCLP 檢驗，檢測結果無超標情況，另採樣當日因依當地里民要求另採樣土壤進行土壤重金屬檢測已彙整報告結果於 10 月 28 日向議員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3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永和里磚窯內汞污泥和廢油污染現況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至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69 號，現勘永和里磚窯廠（即佳樟公司）遺留之廢棄物處理情形，現場廢貯糟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移除完畢（磅單重 24.705 公噸），遺留廢油污染土壤開挖盛裝後 2 個太空包，4 個貝克塑膠桶，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委託億裕通運有限公司（清除機構），清除剩餘廢棄物（非有害油泥）5.25 公噸至榮工大發處（處理機構），進行處理。 二、環保局執行日非法場址例行巡查，該場址原先廢棄貯槽已清除完畢，原先油槽未發現有遺留之廢棄物。 三、環保局為求慎重以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3 點再次派員至佳樟公司稽查，目前場址雜草叢生，無法判定污染情況，將函請地主除草後，再行會勘釐清。若仍有污染情形，將依法限義務人清理。 四、另發現門口進入右側空地，遭棄置廢電線電纜約 1 車次（長寬高約 3x6x3 公尺，標示「和信電訊」字樣），擇期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執行環保犯罪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2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有議員質詢中鋼爐渣案，以前中鋼爐渣掩埋時，經濟部認定為成品，環保局說不是廢棄物，且是經濟部認可之產品，因經濟部認定為爐渣是屬於成品，政策上有瑕疵，若需進行完全清除，經濟部是否要負擔相關經費，是否跟經濟部索取相關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 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其中一位義務人已提清理計畫，目前正在審查中。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本案經濟部非屬上開規定所列之「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

	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尚非屬清除處理該廢棄物之義務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3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六龜最重要民生問題琉璃蟻仍造成地區困擾，是否有其他對策？負責琉璃蟻的主管機關是何局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琉璃蟻為社會型昆蟲而非環境病媒，目前已知最有效的防治方式為利用誘餌誘殺，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琉璃蟻防治措施」會議決議，請專家學者協助鑑定與確認高風險區域，並提供餌劑（或餌站）協助防治及辦理教育宣導。另本府農業局於 10 月底前邀請專家學者至旗山、美濃及六龜現勘與提供防治建議，亦將會於明（109）年 1 月底前，針對教育宣導、餌劑投放等工作執行方式，再次召開會議詳細討論。 二、琉璃蟻問題係由本府農業局主政，依市府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防範琉璃蟻滋擾協調會」所修正督導防治分工表，本府環保局係負責辦理如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防治及宣導，與相關防治用藥專案申請。本（108）年 4 月 9 日業已補助六龜區公所申請採購防治琉璃蟻用藥專案，計新臺幣 43 萬 2,000 元。 三、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與環境保護署共同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爰琉璃蟻後續防治措施配合中央規劃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4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一個月前旗山區民眾檢舉爐灰掩埋在旗山清潔隊，當日挖掘時為何會有臭味傳出？ 二、焚化爐渣於載運過程中是否有臭味？將當日使用爐渣進行檢測，一周後會公布檢測結果，但至今尚未收到檢測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掩埋場辦理封閉復育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相關作業，自 107 年 1 月 18 日開工，因辦理二次變更設計，原預定 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 二、本場施作期間，委由專業施工承商（大丹公司）承攬本案工程，其施工目的係有效將掩埋場內已完成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以不透水布封閉阻隔後，並於不透水布上方覆土與植生綠化，來恢復土地景觀與環境生態，而工程進行中為利符合掩埋場區之水土保持計畫高程，業依規定進行整地修坡等挖填作業，其中掩埋區內填方所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屬於合法之填築材料，相關使用地點及檢驗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三、再生粒料係焚化燃燒後再製之成品（無毒性），故有輕微異味屬正常現象，又成品熟化過程該異味會自然減弱，且本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係回填於不透水布下方，俟工程完工後將有效隔絕，後續回填一般土約 1m 於不透水布上方作為最終覆土至預定高程，最後進行植草復育。 四、本案工程因 108 年 7 月 25 日旗山區永和里陳里長阻擋載運一般土方車輛進場，以致本案工程尚未完工，截至 7 月 25 日止，現場不透水布鋪設已完成，僅剩餘部分一般土方需進場施作最終覆土及後續植生尚未完成，依同年 9 月 10 日說明會結論，於同年 9 月 20 日採樣不透水布下方焚化再生粒料進行 TCLP 檢驗，需挖破已完成鋪設之不透水布，故因粒料露出有輕微異味屬正

	常現象。目前 4 處挖破之不透水布皆已修補完成，將有效隔絕。 五、焚化再生粒料載運過程中會有輕微異味，後續回填於不透水布下方，俟工程完工後將有效隔絕。再生粒料檢測及採樣土壤重金屬報告結果已於 10 月 28 日向議員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3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佳樟廢棄物現在還在，已經快 20 年了仍尚未處理，請協助留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於 100 年 03 月 14 日至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69 號，現勘永和里磚窯廠（即佳樟公司）遺留之廢棄物處理情形，現場廢貯糟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移除完畢（磅單重 24.705 公噸），遺留廢油污染土壤開挖盛裝後 2 個太空包，4 個貝克塑膠桶，該公司於 100 年 03 月 23 日委託億裕通運有限公司(清除機構)，清除剩餘廢棄物（非有害油泥）5.25 公噸至榮工大發處（處理機構），進行處理。 二、環保局執行日非法場址例行巡查，該場址原先廢棄貯油槽已清除完畢，原先油槽未發現有遺留之廢棄物。 三、環保局為求慎重以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3 點再次派員至佳樟公司稽查，目前場址雜草叢生，無法判定污染情況，將函請地主除草後，再行會勘釐清。若仍有污染情形，將依法限義務人清理。 四、另發現門口進入右側空地，遭棄置廢電線電纜約 1 車次（長寬高約 3x6x3 公尺，標示「和信電訊」字樣），擇期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執行環保犯罪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3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空氣品質與肺腺癌的關係：雖然沒有證據表示肺腺癌與 PM2.5 指數有直接關係，但市府仍應致力改善空氣品質，讓市民健康安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統計今年 1 至 9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77.9%，較去（107）年同期 76.8%增加 1.1%，為歷年最佳。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 ㈠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1.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2.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㈡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定期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二、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

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草案已於 4 月 2 日提送給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後續將俟環保署核定後再由本府發布。

三、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㈠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14 年 1 號煉焦爐;116 年 2 號煉焦爐)，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㈡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㈢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只要有改善空間的都要作。近期會推動的還有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四、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㈠本府環保局原本即有減少秋冬季節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㈡今年冬季將再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以減少在空品嚴峻時節的污染，減少出現紅害的機率。

五、加強工業區管制

㈠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㈡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㈢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

	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配合臨海工業區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今年登革熱疫情，「巡、倒、清、刷」相關環境整頓工作應平時即做好，成為市民的習慣，無須等到疫情發生才處理，耗費相當多的人力與經費。請問明年如何因應與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面對登革熱疫情挑戰，最重要的還是要落實社區環境整頓等相關防治作為，防患於未然，高雄市自 3 月起即由市長率先全國啟動每週三市民動員「反登革熱日」，持續整頓社區環境，期盼藉由每週「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養成社區民眾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以及「巡、倒、清、刷」的良好習慣。 在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下，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與日俱增，衛生局戒慎因應，於今（108）年年初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別為：「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法治教育衛教宣導」。計畫重點由衛生局執行「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持續輔導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試劑快速篩檢、快速通報；針對阻絕境外防疫工作執行「勞/漁工快篩檢驗」、「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外派勞工、新住民、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4 大策略；由環保局加強執行社區病媒蚊監視（Gravitap 黏蚊桶監測）與孳生源清除；並由民政局賡續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檢，由衛生局及各局處擴大進行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 由於南部五縣市為埃及斑蚊分佈流行之高風險區，基於防疫共同體，今（108）年特別擬定登革熱區域聯防策略，期透過各項合作聯繫機制，建置跨縣市防疫網，避免登革熱疫情外溢擴散。 明（109）年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今年防疫策略，並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極力爭取中央各部會及民間各單位之補助款，繼續研謀各項可行、創新、便民的防制作為，讓高雄市防疫工作能更臻完善。市

	民重視加上公部門努力，共同配合維護市容環境，方能事半功倍、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三民區衛生所護理人員假日加班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但無奈小孩無人托育，帶到防疫現場工作。同仁犧牲假日執行工作，防疫無功，但卻接獲小過一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對於加班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的同仁，衛生局有無爭取局所同仁的加班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因應發革熱群聚疫情緊急防治之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業已建立內部人力調度機制且行之有年。各行政區規劃登革熱緊急防治場次時，倘有人力不足狀況，皆會由本府衛生局啟動跨區支援機制，且會於事前提早通知當事人預作準備，且讓當事人可以自行與所內同僚相互支援。 經查，三民區衛生所針對陳議員提及之同仁，係持續以愛心與耐心關懷輔導同仁，以鼓勵同仁為出發點，希望同仁能自我策進。然，基層公職防疫人員是登革熱防疫工作第一線的守門員，守護市民健康是身為公僕之責，面對高雄市多年來歷經各項急性傳染病的戰役，衛生所護理人員一直秉持著南丁格爾的精神為社區防疫工作付出心力，捍衛高雄市民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然防疫視同作戰，第一線緊急防治工作落實程度，攸關全市防疫成效，關乎全體市民健康安全，爰本府衛生局持續針對防疫品質嚴加要求，並秉持勿枉勿縱之原則，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有關因應疫情正職防疫人員超時加班，目前原則皆以各單位編列加班費支應或採補休方式辦理，每年亦會依疫情規模和人力物力動員情況，援例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未來將在預算額度內調整分配；感謝議員對衛生所護理人員支持，為即時有效控制嚴峻登革熱疫情，防疫人員秉於職責照護市民健康及防堵疫情擴散，感念防疫同仁付出，本府衛生局已透過人事單位協助當事人並予以關懷，以維護同仁權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3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C-Bike 設站進度？ 二、共享機車推動現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建置 306 站，預計 109 年上半年達 315 站，為達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路接駁目的，今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捷運、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未來設置點倘經評估達設置後之效益、使用率及租賃站設置空間足夠、用地可使用以及用電可取得等仍可建議設站。 二、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起將陸續交接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另倘共享機車後續有機會亦可以跨局處一起合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3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民眾傳遞不實訊息，過去市府允許有毒廢棄物倒在旗山，造成水源污染，請局長要透過適當方式進行澄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旗山區大林段農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數量約 100 萬噸，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因錯置錯用於農地，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並非有毒廢棄物。 二、高雄市水源多元，除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外，亦有抽取高屏溪伏流水、地下水井及南化水庫等水源。因高雄地區多屬石灰及泥岩地質，含有較高的總硬度及總溶解固體量，為改善大高雄自來水品質，自來水公司早於 92 年起即陸續於澄清湖、鳳山水庫、拷潭、翁公園等淨水廠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場。 三、環保局每月會對於轄內澄清湖、坪頂、鳳山水庫、翁公園、拷潭、路竹、嶺口及北嶺等 8 處的自來水淨水廠，及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隨機選定約 40 處點位進行水質採樣檢測，項目包括總硬度、重金屬、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等物理、化學及細菌性等十餘項，合格率 99.99%。並將檢測數據公布於環保局網站，民眾可隨時上網瞭解高雄地區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民眾絕對可以安心使用。 四、環保局持續監測旗山轉爐石回填區域的土壤或地下水品質結果，均未發現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僅少數樣品有氨氮或鐵、錳檢測值略有超過監測標準。一般而言，因鐵及錳為普遍存在地質中之金屬元素，台灣地區地下水監測數據大多有相同的情形，而非爐石的影響。後續對埋填於旗山轉爐石區域範圍，將每 2 年持續監測地下水品質。 五、針對本事件環保局已發布新聞澄清俾消除民眾疑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對於工業區附近學校裝設雙機的事情，我非常擔心教育局預算會籌措不出來，雙機部分有哪些預算是由環保局進行幫忙？ 二、募款的行為是有爭議，是否仍由環保局繼續募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考量利益迴避，校園雙機計畫係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惟若有需配合事項，在不違反相關規定及利益迴避原則下，本府環保局會盡力協助配合。 二、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故不宜由本府環保局辦理，爰此接洽企業或募款等宜由本府教育局辦理，以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減少外界質疑。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98866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1</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邱議員俊憲</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之前韓市長公開聲稱增加 7 萬工作機會，請勞工局長回答 7 萬工作機會如何算出？</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勞工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今年 8 月 27 日由本府勞工局邀請 300 多名工會人員及勞工，與市長共賞美國勵志電影《活個精彩》（The Upside）時，韓國瑜市長於致詞時表示，勞工對高雄非常重要！今年市府已創造逾 7 萬個工作機會。
二、根據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統計，108 年 1-6 月期間，累計之工作機會數達 7 萬 6,568 個，其中包含高雄市廠商向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才、自行透過台灣就業通登記，或是參加勞工局辦理的就業媒合；而統計至 108 年 9 月，登記求才數已有 11 萬 5,303 個。惟工作機會增加不一定會馬上反映在勞工投保人數，該數據是採勞工實際投保人數直接累計方式計算，實際上，勞工仍可能發生轉職、轉換投保單位等變更，變更後如該勞工仍有投保事實，並不會重複採計，故數據呈現會有落差。</td></tr>
</table>

求職求才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時間	求職人數(新登記)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有效)	求職就業率	求才人數(新登記)	求才僱用人數(有效)	求才利用率	求供倍數
108 年 1 月	5,958	3,604	60.49%	11,287	8,840	78.32%	1.89
108 年 2 月	5,042	2,830	56.13%	12,083	9,215	76.26%	2.40
108 年 3 月	6,201	3,297	53.17%	13,264	9,658	72.81%	2.14
108 年 4 月	6,356	3,141	49.42%	12,856	8,512	66.21%	2.02
108 年 5 月	6,555	3,601	54.94%	13,831	9,536	68.95%	2.11
108 年 6 月	6,530	3,063	46.91%	13,247	8,324	62.84%	2.03
108 年 7 月	7,805	4,085	52.34%	13,139	8,192	62.35%	1.68
108 年 8 月	6,379	3,647	57.17%	12,682	7,334	57.83%	1.99

求職求才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時間	求職人數(新登記)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有效)	求職就業率	求才人數(新登記)	求才僱用人數(有效)	求才利用率	求供倍數
108 年 9 月	6,420	3,274	51.00%	12,914	6,916	53.55%	2.02
合計	57,246	30,542	53.35%	115,303	76,527	66.37%	2.01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4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山掩埋場復育工程施工現場目視有許多電線、鋼筋、磚塊、鐵條、水泥塊、玻璃等雜物，有先分類再回填嗎？滲出水流向不明山溝，山溝下經監理站、排到旗山溪如何處理？請安排時間現勘旗山掩埋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掩埋場分為一期及二期掩埋面，本局為美化當地環境，進行本場封閉復育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係二期掩埋面部分，施工期間委由專業施工承商（大丹公司）承攬本案工程，自 107 年 1 月 18 日開工，原預計 107 年 11 月 2 日完工，惟因辦理二次變更設計，預定 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現因當地里民陳抗，以致暫停施工。 二、本案工程係為有效將掩埋場內已完成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以不透水布封閉阻隔後，並於不透水布上方覆土與植生綠化，來恢復土地景觀與環境生態，而工程進行中為利於掩埋場區水土保持，業依規定進行整地修坡等挖填作業，其中掩埋區內填方所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屬於合法之填築材料，相關使用地點及檢驗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三、現因目前工程尚未完工，有關二期掩埋面含大石塊及垃圾等施工缺失，已限請施工廠商立即辦理缺失改善，並於現場篩分大石塊及垃圾，依規定處置篩分後之廢棄物，以符工程施工品質規範，有關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情事，本局將依規定處置。 四、另逕流廢水缺失部分，因工程尚未完工，現場以設置阻隔廢水集中，並返送至一期掩埋面，滲透後收集至本場污水廠。待不透水布（阻水層）鋪設完成並完成植生綠化後，將減少雨水持續滲入二期掩埋面，以降低滲出水量，已於 10 月 28 日向議員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5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本市每年 7 月獲得空污費補助約 3.9 億元，如何分配使用？空污費應使用於設備改善而非業務費使用，請提供最近三年空污費支用項目及內容。林園大寮地區飽受污染之苦，市府應專款專用空污費及罰鍰收入，彌補工業區所在地的居民所受污染，回饋當地民眾，實現居住公平正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工廠稽查缺失所開立之處分，其罰鍰收入皆納入本府市庫，作為本府歲入來源之一，並無上繳中央機關。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新空污法明訂未來部分罰鍰收入將納入空污基金，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研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包含空污罰鍰實收金額納入空污基會之比例，本府環保局將依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以改善環境品質。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處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故本市之行政罰鍰收入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 三、空污基金係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事項上，由環保局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予以推行，相關經費由環保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用途有防制工作、稽核事項及補助獎勵、技術之研發及策略、空品監測及成效稽核等工作，如近年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及工廠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等。 四、本府環保局將一併提供大席近三年空污費收入及支出明細及罰鍰收入詳如附件。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

收支預決算分析表

自民國105年至民國107年

單位：仟元

年度	收入(預算)	支出(預算)	收入(決算)	支出(決算)	本期賸餘(決算)	期初累積賸餘	期末累積賸餘
105	513,940	522,120	664,231	794,018	-129,787	914,030	784,243
106	515,600	671,855	607,525	860,865	-253,340	784,243	530,903
107	527,345	647,980	670,304	1,082,445	-412,141	530,903	118,762

105年至108年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金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至8月底
處分數	219	284	259	172
罰鍰金額	27,920,000	38,380,000	30,040,000	21,663,334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註
編號	名稱			金額	%	
51011	用人費用	21,209,000	16,738,635	-4,470,365	21.08	
5101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799,000	11,622,821	-3,176,179	21.46	
5101121	聘用人員薪金	6,661,000	5,195,043	-1,465,957	22.01	係約聘僱人員出缺未補。
5101122	約僱職員薪金	8,138,000	6,427,778	-1,710,222	21.02	係約聘僱人員出缺未補。
510113	超時工作報酬	1,484,000	1,027,520	-456,480	30.76	
5101131	加班費	1,484,000	1,027,520	-456,480	30.76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15	獎金	1,850,000	1,684,619	-165,381	8.94	
5101153	年終獎金	1,850,000	1,684,619	-165,381	8.94	
510116	退休及卹償金	888,000	703,469	-184,531	20.78	
5101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88,000	703,469	-184,531	20.78	係職員出缺未補。
510118	福利費	2,188,000	1,700,206	-487,794	22.29	
5101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1,628,000	1,449,352	-178,648	10.97	係約聘僱人員出缺未補。
5101189	其他福利費	560,000	250,854	-309,146	55.20	係休假補助覈時開支賸餘。
51012	服務費用	342,411,000	343,156,131	745,131	0.22	
510121	水電費	2,420,000	744,650	-1,675,350	69.23	
5101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2,420,000	744,650	-1,675,350	69.23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訊中心辦公室遷回局本部。
510122	郵電費	6,672,000	6,179,016	-492,984	7.39	
5101221	郵費	6,010,000	5,993,971	-16,029	0.27	
5101222	電話費	390,000	137,981	-252,019	64.62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訊中心辦公室遷回局本部。
5101224	數據通信費	272,000	47,064	-224,936	82.70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訊中心辦公室遷回局本部。
510123	旅運費	1,515,000	4,267,844	2,752,844	181.71	
5101231	國內旅費	915,000	546,106	-368,894	40.32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232	國外旅費	600,000	3,666,738	3,066,738	511.12	係「考察全球氣候變遷第22屆締要公約會議計畫」等9案併決算計3,645,663元。(詳總說明)
5101235	貨物運費	-	55,000	55,000	-	係空污科借放於河濱國小移動檔案櫃及辦公桌搬遷回局本部費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註
編號	名稱			金額	%	
						用。
510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46,000	330,064	-915,936	73.51	
5101241	印刷及裝訂費	1,056,000	240,064	-815,936	77.27	
5101246	業務宣導費	190,000	90,000	-100,000	52.63	係宣導品由委辦計畫總包支應。
5101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59,000	2,052,117	-606,883	22.82	
5101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27,000	385,975	-241,025	38.44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5101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876,000	1,576,142	-299,858	15.98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5101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156,000	90,000	-66,000	42.31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510126	保險費	444,000	363,617	-80,383	18.10	
5101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44,000	363,617	-80,383	18.10	
510127	一般服務費	9,705,000	8,237,745	-1,467,255	15.12	
510127C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9,705,000	8,237,745	-1,467,255	15.12	係臨時人員出缺未補。
510128	專業服務費	317,750,000	320,981,078	3,231,078	1.02	
5101282	法律事務費	100,000	25,651	-74,349	74.35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28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00,000	986,000	-614,000	38.38	
510128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0,000	10,000	-220,000	95.65	
510128K	委辦費	315,820,000	319,959,427	4,139,427	1.31	
51013	材料及用品費	11,877,000	15,361,113	3,484,113	29.33	
510131	使用材料費	10,793,000	7,698,291	-3,094,709	28.67	
5101314	油脂	8,313,000	5,823,485	-2,489,515	29.95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316	設備零件	2,480,000	1,874,806	-605,194	24.40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510132	用品消耗	1,084,000	7,662,822	6,578,822	606.90	
5101321	辦公（事務）用品	322,000	87,712	-234,288	72.76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322	報章雜誌	51,000	27,600	-23,400	45.88	
5101325	服裝	140,000	751,834	611,834	437.02	係「化學災害應變個人防護裝備」案併決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註
編號	名稱			金額	%	
						算692,000元。(詳總說明)
5101329	其他	86,000	46,090	-39,910	46.41	
510132K	物品	485,000	6,749,586	6,264,586	1,291.67	係「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購置及維修計畫」案併決算6,347,120元。(詳總說明)
51014	租金、債債與利息	758,000	574,433	-183,567	24.22	
510141	地租	190,000	140,684	-49,316	25.96	
5101411	一般土地租金	100,000	140,684	40,684	40.68	係土地公告現值調增。
5101414	場地租金	90,000	-	-90,000	100.00	
510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0,000	395,200	-24,800	5.90	
5101442	車租	420,000	395,200	-24,800	5.90	
510145	雜項設備租金	148,000	38,549	-109,451	73.95	
5101451	雜項設備租金	148,000	38,549	-109,451	73.95	係最實支出賸餘。
51015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730,000	57,879,807	13,149,807	29.40	
510151	購置固定資產	44,730,000	57,879,807	13,149,807	29.40	
5101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8,660,000	14,768,880	-3,891,120	20.85	1.係發包賸餘款，「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監測儀器汰換及新增購計畫」案決標金額低於底價八成。 2.係「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既設租賃站系統更新案」奉准先行辦理3,577,765元。(詳總說明)
5101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0,000	24,916,500	-1,083,500	4.17	
5101516	購置雜項設備	70,000	18,194,427	18,124,427	25,892.04	係「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既設租賃站系統更新案」奉准先行辦理20,802,235元。(詳總說明)
5101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62,000	612,620	-449,380	42.31	
510165	消費與行為稅	219,000	185,900	-33,100	15.11	
5101659	使用牌照稅	219,000	185,900	-33,100	15.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註
編號	名稱			金額	%	
5101683	汽車燃料使用費	588,000	425,520	-162,480	27.63	
510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073,000	348,253,373	249,180,373	251.51	
510171	會費	30,000	30,000	-	-	
5101712	學術團體會費	30,000	30,000	-	-	
5101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803,000	110,889,922	39,086,922	54.44	
5101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	4,733,033	4,733,033	-	係「105年度高雄市擔任ICLEI生態交通聯盟主席支用會費計畫」案併決算5,776,400元。
5101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8,353,000	102,826,889	34,473,889	50.44	係「旗津渡輪舊船改裝及新購電力驅動渡輪計畫」等5案併決算計57,061,370元。(詳總說明)
5101725	公益支出	3,300,000	3,300,000	-	-	
5101729	其他	150,000	30,000	-120,000	80.00	
510173	分擔	540,000	112,601	-427,399	79.15	
5101738	分擔大樓管理費	540,000	112,601	-427,399	79.15	係最實支出賸餘。
510174	補貼與獎勵	26,700,000	237,220,850	210,520,850	788.47	
5101749	補貼支出	26,700,000	237,220,850	210,520,850	788.47	係「105年度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計畫」案併決算213,690,000元。(詳總說明)
51019	其他	1,000,000	11,441,752	10,441,752	1,044.18	
510192	其他費用	1,000,000	11,441,752	10,441,752	1,044.18	
5101929	其他	1,000,000	11,441,752	10,441,752	1,044.18	係105.2.4高市環局空字第10530679500號函「101-102年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追補繳計畫」契約價金扣款退還及退還以前年度溢收之營建工程空污費等併決算。
	合計	522,120,000	794,017,864	271,897,864	52.0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註
編號	名稱			金額	%	
51011	用人費用	34,851,000	24,830,047	-10,020,953	28.75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074,600,300元，含本年度法定預算數671,855,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745,300元。
5101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798,000	18,807,110	-5,990,890	24.16	
5101121	聘用人員薪金	6,661,000	5,394,675	-1,266,325	19.01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輪調隊員。
5101122	約僱職員薪金	18,137,000	13,412,435	-4,724,565	26.05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輪調隊員。
510113	超時工作報酬	1,484,000	1,292,977	-191,023	12.87	
5101131	加班費	1,484,000	1,292,977	-191,023	12.87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15	獎金	3,100,000	1,174,782	-1,925,218	62.10	
5101153	年終獎金	3,100,000	1,174,782	-1,925,218	62.10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輪調隊員。
510116	退休及卹償金	1,488,000	1,128,359	-359,641	24.17	
5101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488,000	1,128,359	-359,641	24.17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輪調隊員。
510118	福利費	3,981,000	2,426,819	-1,554,181	39.04	
5101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3,021,000	2,356,530	-664,470	22.00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輪調隊員。
5101189	其他福利費	960,000	70,289	-889,711	92.68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輪調隊員。
51012	服務費用	368,006,000	392,417,545	24,411,545	6.63	
510121	水電費	1,700,000	755,113	-944,887	55.58	
5101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1,700,000	755,113	-944,887	55.58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illegible]中心辦公室遷回局[illegible]部。
510122	郵電費	6,672,000	7,838,867	1,166,867	17.49	
5101221	郵費	6,010,000	7,669,535	1,659,535	27.61	係本局寄發機車定[illegible]限期改善通知、二[illegible]程加碼領據。
5101222	電話費	390,000	123,233	-266,767	68.40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illegible]中心辦公室遷回局[illegible]部。
5101224	數據通信費	272,000	46,099	-225,901	83.05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illegible]中心辦公室遷回局[illegible]部。
510123	旅運費	1,415,000	2,248,492	833,492	58.90	
5101231	國內旅費	915,000	769,217	-145,783	15.93	
5101232	國外旅費	500,000	1,479,275	979,275	195.85	係「考察全球氣候[illegible]遇第23屆綱要公約[illegible]議計畫」等4案併決算計1,310,400元，詳總說明六、(一)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註
編號	名稱			金額	%	
0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46,000	506,751	-739,249	59.33	
01241	印刷及裝訂費	1,056,000	479,751	-576,249	54.57	係最實支出賸餘。
01246	業務宣導費	190,000	27,000	-163,000	85.79	係宣導品由委辦計畫總包支應。
01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66,000	2,234,162	-631,838	22.05	
01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27,000	310,729	-316,271	50.44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01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083,000	1,895,708	-187,292	8.99	
01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156,000	27,725	-128,275	82.23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0126	保險費	462,000	404,508	-57,492	12.44	
01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62,000	404,508	-57,492	12.44	
0127	一般服務費	9,704,000	9,708,763	4,763	0.05	
01273	公證費	-	6,000	6,000	-	係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三小段750-1、750-4地號等2筆部分國有土地契約公證費用。
0127C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9,704,000	9,702,763	-1,237	0.01	
0128	專業服務費	343,941,000	368,720,889	24,779,889	7.20	
01282	法律事務費	100,000	67,520	-32,480	32.48	係最實支出賸餘。
0128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00,000	1,012,000	-588,000	36.75	係最實支出賸餘。
0128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0,000	95,000	-135,000	58.70	係最實支出賸餘。
01287	委託考選訓練費	-	5,500	5,500	-	係本局職員參加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費用、證照費用。
0128K	委辦費	342,011,000	367,540,869	25,529,869	7.46	
013	材料及用品費	12,004,000	9,249,677	-2,754,323	22.95	
0131	使用材料費	10,920,000	8,369,407	-2,550,593	23.36	
01314	油脂	8,440,000	6,659,915	-1,780,085	21.09	係最實支出賸餘。
01316	設備零件	2,480,000	1,709,492	-770,508	31.07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0132	用品消耗	1,084,000	880,270	-203,730	18.7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註
編號	名稱			金額	%	
5101321	辦公（事務）用品	322,000	110,400	-211,600	65.71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322	報章雜誌	51,000	21,600	-29,400	57.65	
5101325	服裝	140,000	138,305	-1,695	1.21	
5101329	其他	86,000	45,750	-40,250	46.80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32K	物品	485,000	564,215	79,215	16.33	
510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668,000	615,906	-52,094	7.80	
510141	地租	100,000	151,906	51,906	51.91	
5101411	一般土地租金	100,000	151,906	51,906	51.91	係土地公告現值調增。
510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0,000	420,000	-	-	
5101442	車租	420,000	420,000	-	-	
510145	雜項設備租金	148,000	44,000	-104,000	70.27	
5101451	雜項設備租金	148,000	44,000	-104,000	70.27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5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278,000	32,578,797	-4,699,203	12.61	
510151	購置固定資產	37,278,000	32,578,797	-4,699,203	12.61	
5101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1,212,000	8,687,797	-2,524,203	22.51	1.係「106年空品自動監測站(車)監測儀器汰換-細懸浮微粒分析儀(PM2.5)及總懸浮微粒高量採樣器(TSP)」5,190,000元辦理預算保留，詳總說明六、(六)、1.。2.係「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計畫-空氣品質微型感測網及輸播系統建置」2,745,300元奉准先行辦理，詳總說明六、(二)、1.。
5101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0,000	23,826,000	-2,174,000	8.36	
5101516	購置雜項設備	66,000	65,000	-1,000	1.52	
5101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05,000	809,708	-295,292	26.72	
510165	消費與行為稅	210,000	184,700	-25,300	12.05	
5101659	使用牌照稅	210,000	184,700	-25,300	12.05	
510168	規費	895,000	625,008	-269,992	30.17	
510168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55,000	33,420	-221,580	86.8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編號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比較增減(一) %	備註
5101683	汽車燃料使用費	640,000	591,588	-48,412	7.56	
510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6,943,000	396,283,333	179,340,333	82.67	
510171	會費	30,000	30,000	-	-	
5101712	學術團體會費	30,000	30,000	-	-	
5101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483,000	150,424,249	72,941,249	94.14	
5101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4,033,000	142,070,857	68,037,857	91.90	係「大高雄都會區通勤行路網路線評估調查」等9案併決算計75,039,000元，詳總說明六、(一)、1.。
5101725	對外國之捐助	-	4,885,392	4,885,392	-	係「106年度高雄市擔任ICLEI生態交通聯盟主席支用會費計畫」。
510172Y	其他	3,450,000	3,468,000	18,000	0.52	
510174	補貼與獎勵	139,430,000	245,829,084	106,399,084	76.31	
5101749	補貼支出	139,430,000	245,829,084	106,399,084	76.31	係「秋冬空品不良季節移動污染源減量措施(捷運部分)」等3案併決算計123,427,000元，詳總說明六、(一)、1.。
51019	其他	1,000,000	4,080,219	3,080,219	308.02	
510192	其他費用	1,000,000	4,080,219	3,080,219	308.02	
5101929	其他	1,000,000	4,080,219	3,080,219	308.02	
	合計	671,855,000	860,865,232	189,010,232	28.13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1,337,735,000.00	2,018,062,500.00	680,327,500.00	50.86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47,980,000.00	1,082,444,982.00	434,464,982.00	67.05	主要係補助「秋冬空品不良季節移動污染源減量措施」補助款等23案併決算計436,950,410元，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詳總說明六、(一)、1。
用人費用	34,893,000.00	31,604,778.00	-3,288,222.00	9.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798,000.00	23,614,757.00	-1,183,243.00	4.77	
超時工作報酬	1,484,000.00	1,194,944.00	-289,056.00	19.48	
獎金	3,100,000.00	2,236,822.00	-863,178.00	27.84	
退休及卹償金	1,488,000.00	1,445,448.00	-42,552.00	2.86	
福利費	4,023,000.00	3,112,807.00	-910,193.00	22.62	
服務費用	402,709,000.00	533,775,338.00	131,066,338.00	32.55	
水電費	1,700,000.00	1,082,828.00	-617,172.00	36.30	
郵電費	6,370,000.00	11,838,066.00	5,468,066.00	85.84	
旅運費	1,500,000.00	1,203,375.00	-296,625.00	19.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90,000.00	533,453.00	-656,547.00	55.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88,000.00	2,062,392.00	-1,125,608.00	35.31	
保險費	496,000.00	420,498.00	-75,502.00	15.22	
一般服務費	9,769,000.00	11,612,350.00	1,843,350.00	18.87	
專業服務費	378,496,000.00	505,022,376.00	126,526,376.00	33.43	
材料及用品費	12,874,000.00	27,584,287.00	14,710,287.00	114.26	
使用材料費	11,870,000.00	8,593,340.00	-3,276,660.00	27.60	
用品消耗	1,004,000.00	18,990,947.00	17,986,947.00	1,791.53	
租金、償債與利息	958,000.00	885,417.00	-72,583.00	7.58	
地租及水租	250,000.00	246,657.00	-3,343.00	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60,000.00	538,760.00	-21,240.00	3.79	
什項設備租金	148,000.00	100,000.00	-48,000.00	32.4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300,000.00	31,304,584.00	5,004,584.00	19.03	
購置固定資產	26,300,000.00	31,304,584.00	5,004,584.00	19.0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67,000.00	1,363,050.00	196,050.00	16.80	
消費與行為稅	204,000.00	173,470.00	-30,530.00	14.97	
規費	963,000.00	1,189,580.00	226,580.00	23.53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會費、捐助、補助、分擬、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8,079,000.00	420,371,030.00	252,292,030.00	150.10	
會費	30,000.00		-3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149,000.00	211,433,693.00	125,284,693.00	145.4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1,900,000.00	208,937,337.00	127,037,337.00	155.11	
其他	1,000,000.00	35,556,498.00	34,556,498.00	3,455.65	
其他支出	1,000,000.00	35,556,498.00	34,556,498.00	3,455.65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大林蒲地區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為何，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署執行「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指出大林蒲地區有 4 種污染物（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丙烯腈）風險值介於 10^{-6} 至 10^{-4} 之間為可接受值但需持續關注、2 種污染物（苯及 1,3-丁二烯）風險值大於 10^{-4} 需要採取因應或管制作為。 二、環保局已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工業區空污管制作為，今（108）年以臨海工業區優先執行污染減量專案，並透過「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檢視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亦可達到督促工業區內業者管控或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此可增加管制作為之精準打擊度，以有效降低工業區排放污染物對居民健康致癌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0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資源回收站業者未取得合法執照前，能否不去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維護本市市容環境整潔衛生及民眾居住品質，以賡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同時為了避免病媒蚊孳生，爰訂定「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俾妥善管理本市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業者，先予敘明。 二、本管理辦法頒布前，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每月皆針對各所屬轄區資源回收業者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稽查作業，藉此確保業者能維護廠區內環境整潔，該項作為業已行之多年，在本管理辦法頒布實施後，本府環保局更加積極輔導業者進行登記，以確保業者廠區設施符合相關規定，以保障周遭民眾的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並減少陳情案件發生。 三、針對目前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申請登記遭遇之問題，本府環保局刻正研擬相關業者輔導改善計畫，專案輔導業者並研究採行相關列管機制供業者登記，避免因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而受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96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目前外送人數多少，是屬僱傭或承攬？外送人員如為兼職人員，如何解決其保險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所轄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外送員契約關係及現行人數說明如下： ㈠現行 Foodpanda（富胖達）及 Uber Eats（香港商比錫茲）之外送員人數分別約為 3 萬人（高雄約 1,400 人）及 2 萬人（高雄約 930 人）。該二公司稱與外送員為「承攬關係」，而近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其檢查結果，以其外送員具備「1.規範外送員應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未經平台同意，不得自行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訂單」；「2.外送員行為完全受到平台指揮監督，且有明確的規範與管制制度，具有拘束性」；「3.棄單需受平台規範的懲處或扣點（機制），雙方處於不對等的地位。」；「4.外送員納入平台業者的生產組織體系，與其他同僚居於分工合作的狀況」等特質，認為具備僱傭關係，並已移由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做進一步陳述意見。 ㈡本府勞工局為維護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已於 10 月 17 日發文至 FoodPanda 及 UberEats 台北總公司，請其於文到 3 日內提供勞動契約、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等資料，並已依有關資料，於 10 月 29 日函請 foodpanda（富胖達）陳述意見，後續將依法核處；Uber Eats（香港商比錫茲）先於 10 月 25 日提供自律公約予本府勞工局，並訂於 11 月 1 日到局受檢。 二、鑒於勞動部與資方對工作契約之認定仍存在部分爭議，且外送服務等非典型勞工之契約內容多元，恐難概括以原則性的認定模式逐一釐清，在「自由工作者權益保障法」立法前，本府勞工局已發布新聞稿呼籲該類工作者，倘外送員與平台間為承攬關係，將鼓勵外送人員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乳品飲料、食品雜

	貨運送、日用品運送、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以即時參加勞保獲得保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問針對中風、癌症等重症患者，是否有提供後續照護服務等關懷措施，或者有專責機構能提供專業照護服務？請評估建置重症相關專責照護機構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衛生局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輔導本市醫院符合長照 2.0 對象有長照服務需求者轉介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積極輔導其中 24 家醫院（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與區域醫院（7 家）、12 家地區醫院與 2 家精神專科醫院）辦理無縫接軌返家服務，於醫院端由出院準備服務人員於個案出院前 3 天，執行失能等級與需求評估，以利盡速依個別狀況銜接返家後的服務資源。 一、承上，如中風個案可銜接健保署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先於該類病房進行 3-12 週的密集復健，返家後如有就醫困難、尚有醫療，則為其安排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與長照 2.0 一般照顧及居家式復能等專業服務。 二、如出院後有需要入住機構者，有關一般護理之家係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置： ㈠第 15 條：「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 ㈡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護理之家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及「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㈢本市共 71 家（3 家停業），共計 4,769 床，提供住民 24 小時照護服務，包含生活、休閒、專業、護理、醫療、營養服務及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等項（108 年 9 月止）。 ㈣針對重症專責照護機構部分，乃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

	準，可收置呼吸器依賴個案，本市義大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已設置呼吸依賴床 10 床，可提供住民重症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高齡 90 多歲長輩因僅剩一顆真牙未能符合全口假牙補助的資格而放棄申請，請問老人假牙的實施辦法是否有可再檢討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8 年老人免費裝假牙口腔篩檢條件如下： ㈠一般老人：108 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規定，礙於經費有限，需符合上下顎全口無牙從寬認定，方能補助。倘長輩剩一顆真牙，係符合從寬認定標準，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㈡中低收老人：需符合單顎部分活動假牙、單顎部分活動假牙併對顎全口活動假牙、雙顎部分活動假牙、雙顎全口活動假牙等審查標準。且需具有社福資格，及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方能補助。 二、本市老人假牙的實施辦法，除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訂定外，相關作業規定係經「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而成。針對一般老人補助資格是否由全口無牙放寬，將列入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決議。 三、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市府關懷與照顧長輩之福利政策，本市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裝假牙，並爭取市府公務預算補助一般老人裝假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目前已成立府級跨局處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請問推動小組成員及推動成效如何？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陳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由相關局處正/副首長（觀光局、經發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農業局、法制局等）、醫師公會理事長、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醫學中心院長等組成。執行秘書由衛生局林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 二、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規劃本市醫療觀光推動方向。目前已開過 2 次會議，確定初步推動方向及各局處協助事項。 三、推動初期參與醫療觀光平台為 5 家醫院（高長、高醫、高榮、義大、阮綜合），後於 9 月又加入 4 家醫院（大同、小港、義大大昌、中正脊椎骨科醫院），統計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1 萬 8,190 人次，較去年同期（1 萬 6,097 人次）上升 13%。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長照業務將整併至衛生局，請問目前業務移交進度如何？另住宿型長照機構的費用補助，請提供法令規定與補助費用等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整合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並業已完成編列 109 年預算數，為確保業務移轉順暢，本府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與規劃進度說明如下： ㈠建立各項業務移交窗口及安排教育訓練場次，參與社政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逐一按業務及計畫特性掌握業務內容。 ㈡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推動規劃，包含計畫執行流程、特約審查形式、單位核銷或目前執行困境及退場機制等前置作業。 ㈢分階段移撥業務並逐漸調整行政作業流程，於本年 8 及 10 月由本府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以期銜接業務無縫接軌。 ㈣依照各項移撥業務性質分別對本市特約單位及未來有潛力加入服務的單位召開業務執行或特約說明會，宣達服務內容、推動模式及獎助項目，另會同本府社會局主責窗口實地訪視今年特約單位執行情形。 ㈤持續與本府社會局建立密集溝通管道，不定期召開業務討論會議，本府衛生局亦定期召開內部交接人員進度報告以持續追蹤各項移撥業務交接及規劃方向。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法令依據及補助費用說明如下： ㈠依據行政院第 3647 次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7614 號函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㈡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以下稱本補助方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公告，且第 1 階段民眾申請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1.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⑴入住之機構類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除安養自費者）、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法安置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⑵入住天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保留床位期間及機構喘息服務期間不列計）。

⑶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以下皆符合者：1.累進稅率未達 20%者。2.非按 20%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

2.注意事項：

⑴榮民之家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與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⑵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亦可提出申請（但需檢附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

⑶ 108 年度申請期限及方式：

第 1 階段：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

第 2 階段：自 10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⑷應備文件（各一式一份）：

①申請書。

②入住機構契約書、繳費收據及使用機構者存摺影本。

⑸送件地點：向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①入住本市護理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者：請送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②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者：請送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⑹審核方式：

本市受理申請後，應於 1 個月內依本方案第肆點「補助原則」完成初審，再函送查調案件資料，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所需之核定 106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與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資料檔等資料串聯比對審查，符合補助條件者，審查結果為「通過」

⑺補助金額：

①稅率級距，採階梯式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

②採 1 次性發給。（如下表）

稅率級距（％）	補助金額（千元）
無申報資料（註）	60
0	60
5	54
12	45.6
20 或以上	0

註：無申報資料者，其補助金額以 60 千元推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4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進度為何？且必須做到校園社區無縫接軌輔導不中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主要內涵說明如下： ㈠成立涉毒兒少輔導派案單一窗口，連結校區、社區、警區網絡合作分流輔導，不漏接藥癮兒少。 ㈡本府毒防局為強化校區、社區、警區連結合作，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毒防局個管師自 108 年 6 月起納入校園春暉小組成員，協同關懷輔導及資源轉介。 ㈢展延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期，將原先 3 個月的春暉輔導期延長至 6 個月。經輔導穩定之兒少個案，由毒防局委託「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之民間團體進行追蹤關懷輔導，降低毒品復發機率，校園社區無縫接軌輔導不中斷。 二、執行進度如下： ㈠ 108 年截至 9 月本市受理通報共 92 名涉毒兒少案件。持續輔導中個案計 69 人，其中 14 人在學，由學校春暉小組及毒防局協同輔導；非在學施用 3、4 級毒品 44 名由社會局關懷輔導，非在學施用 1、2 級毒品 11 名由毒防局輔導。 ㈡個管師自 108 年 6 月起納入校園春暉小組成員，連結學校、家庭提供合宜適切之社福、醫療資源，協助兒少穩定就學，截至 10 月 15 日輔導春暉個案共 28 人（其中 9 名已結案）。 ㈢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針對因毒品案件而致司法繫屬的少年個案，自 10 月起開辦預防再犯團體輔導課程，計 2 場 11 人次。 ㈣委託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及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北高雄及南高雄設置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2 處，分別取名為耕欣園及抒心園，並於 9 月 16 日及 10 月 8 日正式揭牌成立，

	提供涉毒家庭社區個案輔導、支持團體、親子日等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共辦理 10 場，服務 193 人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4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毒防局如何凝聚警、校、社區力量，以推動校園毒品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運用警察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訂定「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決戰毒品阻絕境外，結合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面向，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工作，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 二、本府毒防局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㈠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 1.建構本市 38 區「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 2.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騎 city bike 抽 iPhone、反毒志工大會師，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工作。 3.推行高雄市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透過反毒志工隊之加入，擴散多元志願服務量能，將毒品防制種子扎根校園及深耕社區。 4.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反毒不分城鄉，結合跨網絡公私單位，與在地里鄰長、民代、校長、老師、教官及非營利組織代表等座談交流，了解在地化毒品問題。 5.訂定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綿密校警社三區毒防保護網，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使年輕學子遠離毒品。 6.毒品防制宣導邁向科技化，利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加深民眾印象結合人工智慧，促進智慧城市政策之發展與運用。 7.監測概況掌握趨勢，毒防局蒐集、彙整分析本市毒品防制相關數據，作為研擬在地化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 ㈡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 1.建立本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轉介機制、相關單位連

結輔導戒癮、衛生及社福資源。

2.首創設立「耕欣園」及「抒心園」家庭支持關懷據點，今年啟用後服務範圍涵蓋本市北高及南高共 17 個行政區。

3.定時定點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提供有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4.本府毒防局結合地檢署及醫療機構，共同合作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評估個別需求連結就業、醫療戒治、心理支持及社會福利等服務。

5.提供戒毒成功，專線及通報關懷專線服務，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發掘用毒新生人口。

6.辦理「螢火蟲家族」多元培訓，成功培力過來人成為反毒種子，深入監所、校園及社區進行毒品防制宣導，並至電台及電視台分享戒毒成功經驗。

7.提供藥癮個案、家屬與民眾防毒親職講座、職能探索團體、親子家庭日等服務，截至目前共辦理關懷活動 10 場次、193 人次。

㈢補足斷點全民防毒

1.結合在戰、在營、在學及在社區等場域進行全面宣導，108 年 1-9 月共計宣導 383 場次、11 萬 3,447 人次，其中社區宣導 230 場次，9 萬 3,446 人次，佔總宣導場次 60%。

2.108 年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毒品防制教育訓練」3 場次，共計 183 人參加，108 年 9 月份本市納管特定營業場所共 61 家，截至目前輔導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共計 53 家，聯合稽查 42 家。

3.辦理「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濃度極限探討」專家會議。

三、本府毒防局透過校園端、社區端及家庭端三管齊下，落實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措施，全方位杜絕校園毒害，彰顯本市「防制毒品 校園開始」施政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大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推動林園、大寮地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及健康檢查之進度如何？請提供相關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以科技施政目標「確保安全生活環境－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為發展主軸，並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深入瞭解石化工業區具潛在性高風險物質及其對健康之風險，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目標如下： ㈠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健康風險。 ㈡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㈢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㈣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二、本局已規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案計畫」，以現有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為基礎，增加 1 項具醫學實證之檢查項目（胸部 X 光檢查），整合為專案模式，引進優質的醫療團隊到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居民健康篩檢服務。已訂於本（108）年 11 月 3 日（日）於大寮區及 11 月 10 日（日）於林園區各辦理 1 場專案篩檢活動；後續將持續並擴大至本市各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㈠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 1.成人預防保健「加值服務」：

	⑴資格：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乙次；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一年補助乙次。 ⑵項目：身體檢查、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癌症篩檢服務： ⑴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接受 1 次。 ⑵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40-44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每 2 年 1 次。 ⑶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50-74 歲民眾，每 2 年1次。 ⑷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每 2 年 1 次；18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3.胸部 X 光檢查：接受成人預防保健「加值服務」或四癌篩檢者，額外提供本項檢查服務。 ㈡健康促進宣導 1.衰弱評估：提供長者衰弱評估服務，宣導民眾認識衰弱症的警訊，及早發現及早防治，以避免功能退化及罹病。 2.均衡飲食宣導：由營養師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MNA），給予適當的營養支持與建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8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今年公費流感疫苗 11 月 15 日起分階段開打，但 65 歲以上長輩及學齡前幼兒是併發重症高危險群，需等到 12 月 8 日才能打到。請問是否能夠提前？另請問公費流感疫苗數量是否足夠？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由於本（109）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延後 1 個月公布，本流感季北半球流感疫苗 H3N2 選株決定，致使疫苗廠製程延後，造成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貨時程延後。世界各國亦都有程度不一的影響，如英國預估比往年延遲 2 個月，約 108 年 11 月才能開始接種作業。我國依廠商交貨時程，108 年 11 月中旬以後中央疾病管制署才能收到第一批疫苗，因此該署將全國開打時程調整至 11 月 15 日以後。 二、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專家建議，為阻斷病毒於社區傳播，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以減少其併發重症或死亡，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 三、高雄市本（108）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較 107 年增加 1,490 劑），涵蓋全市人口約 26.3%（較 107 年增加 0.1%）。依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每年流感病例約自 11 月下旬開始逐漸增加，並於隔年農曆春節前後達到流行高峰。今（108）年雖因疫苗供貨延遲而調整開打時程，惟相關文獻指出於隔年 2 月前接種流感疫苗仍具有疫苗效益，因此，如於開打時程後儘速接種，仍可於流感高峰期前獲得保護力。

	四、流感防治首重自主管理之衛生教育宣導，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強化宣導，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等作為，並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於全市 626 家合約醫療院所，凡經醫師判定符合公費用藥使用條件，不需快篩，均可依規定使用公費抗病毒藥劑，降低流感併發重症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8389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飲用水攸關民眾健康安全，請問衛生局是否針對市售包裝水等民眾會購買的飲用水執行稽查抽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包裝飲用水製造業共 16 家，經查察，合格 14 家，1 間歇業，1 間 108 年新設立，已安排查察，抽驗 13 件產品檢驗重金屬等衛生標準全數合格。 二、本市目前（108 年 10 月）營業中加水站共 1,899 家（含 82 台加水車），本府衛生局稽查項目包含查緝未經許可及營業之加水站、列管加水站之環境衛生及是否確實張貼應張貼加水站及水源之許可證明，及落實填寫自主管理紀錄表。抽驗加水站水質之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檢驗重金屬含量。 三、本府衛生局 108 年 1-8 月共計稽查加水站（車）404 家，稽查現場發現未經許可營業之加水站 1 家已依法裁處罰鍰，應張貼文件及環境缺失 43 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皆已符合規定，另輔導 2 家業者修正市招廣告，以符規定。並同步抽驗水質 402 件，檢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6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媒體報導大高雄自來水水質不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護飲用水之水源水質，高雄市轄區現已劃設公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述保護區共涉及高雄市 7 個部分行政區區域（鳥松區、大樹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二、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述禁止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等共 12 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三、如涉及保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國有地放租放領等，本府環境保護局會進行保護區查註，以避免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 四、高雄市水源多元，除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外，亦有抽取高屏溪伏流水、地下水井及南化水庫等水源，因高雄地區多屬石灰及泥岩地質，高雄市水質硬度較高；為改善大高雄自來水品質，自來水公司早於 92 年即陸續於澄清湖、鳳山、拷潭及翁公園等 4 座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場。 五、環保局為有效管制飲用水水源水質，除每季監測淨水廠水源水質及每月監測 8 大淨水廠（澄清湖給水廠、鳳山給水廠、坪頂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大崗山給水廠（路竹、北嶺、嶺口）出水水質外，每月亦對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隨機選定約 40 點位進行水質抽驗，檢驗類別包括細菌性、物理性、化學性（影響健康物質、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有效餘氣、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

	今（108）年截至目前為止檢測合格率 99.99%。 六、前述水質監測結果環保局每月會上網公告，並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協助公佈，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本府將持續加強本市飲用水水質監督工作，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4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問長照 2.0 經費補助來源？未來長照業務由衛生局還是社會局主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長照預算推估需求及編列經費 29 億 9,834 萬 5,729 元，經費來源有衛生福利部、市府公務預算及公彩基金，其中，28 億 6,420 萬 6,729 元為衛生福利部補助。 二、本市積極推動長照 2.0 政策，並致力完備長期照護體系。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中央成立長照司，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原分工於社、衛政長照相關業務，整併後以本府衛生局為長照 2.0 的單一局處窗口以符合趨勢與民眾需求。整併社、衛政政策規劃及執行，整合財源、人力、教育宣導、行銷、服務品質監測及智慧科技資訊等，促進及建構本市長期照顧體系的銜接與完整，統籌權管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8395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有關勞動事件法立法理由及重點，與現行調解制度比較（相同及相異點），本府勞工局在制度銜接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有關勞動事件法立法與施行，本府勞工局掌握及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為讓勞動事件得以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勞動事件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公布，司法院 108 年 8 月 19 公告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目施行。 二、勞動事件法係為建立專業、迅速且便利的勞動事件特別程序，包含七大重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減少勞工訴訟的障礙、迅速的程序、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及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 三、按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制度，勞資雙方經行政機關調解後，如為調解不成立，得逕循司法途徑解決；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勞動調解程序，即調解為起訴前先行程序，且有別於民事訴訟以原（告）就被（告）原則，明定勞務提供地法院得為管轄法院。 四、行政機關調解與法院調解的組成亦有不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行政機關調解有獨任調解人和調解委員會兩種方式，而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調解則由法官 1 人是勞動調解委員 2 人組成調解委員會，並由法官主持會議，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時，由原調解法官續任審判。 五、有鑑於勞動事件法將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因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制度已行之有年，未來行政機關調解與法院勞動調解為雙軌制，本府勞工局預為因應，於本（108）年 10 月 1、7 日主動辦理 4 場次勞動事件法宣導會，邀集本市事業單位、市民朋友及本局調解人員、志工等總計 700 人次參訓，以了解新

	法實施後與現行制度之差異。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關注及宣導勞動事件法制度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勞工或事業單位依需求選擇調解方式，以期迅速解決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5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City Bike 租賃站設置點增加趨緩，目前空污基金剩餘多少？希望在有限經費能合理使用，明年仍否有建議建置租賃站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空污基金預估至 108 年 12 月底剩餘 6,000 多萬，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主要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由各開發案依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應捐贈一定數量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優先作為建置公共腳踏車的經費來源，每站建置經費 78 萬元，每站維護營運費用 25 萬元。 二、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建置 306 站，預計 109 年上半年達 315 站，未來設置點倘經評估達設置後之效益、使用率及租賃站設置空間足夠、用地可使用以及用電可取得等仍可建議設站。 三、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起將陸續交接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本府環保局也會將蒐集到的建議納入與交通局後續交接事項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8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高雄市對於自殺防治有無積極性作為？請問媒體採訪醫師對外說到自殺方式，是否妥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自殺防治積極作為 自殺原因複雜多元，自殺防治工作需透過市府各局處共同合作辦理，依據全國自殺防治策略三面向，本市自殺防治作為如下： ㈠全面性： 1.本市 38 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宣導，108 年 1-9 月共 92 場次。 2.辦理本市幸福捕手宣導推廣自殺防治概念，場域含括校園、職場及社區，108 年 1-9 月共 280 場次。 3.結合社會局、榮服處針對獨居、長照機構、高齡榮民等高風險長輩提供自殺風險評估，發現高風險個案時予加強關懷密度及轉介就醫，通報衛生局共同關懷個案。 4.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108 年 1-9 月宣導訪查本市農藥行共 64 家並與農業局合辦販賣業者教育訓練共 2 場次；與相關管理局處合作於本市 47 條水域、橋梁張貼求助標語；宣導訪查本市大樓保全、管委會自殺防治宣導共 270 場次及提供文宣單張；與 12 家連鎖販賣業者共 225 家店（如：小北百貨、家樂福、大潤發、全聯福利中心…等）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措施。 ㈡選擇性： 1.持續透過市立醫院、各區衛生所結合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與宣導活動執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108 年 1-9 月共篩檢 3 萬 4,598 人。 2.持續督導醫療機構針對住院病患提供風險評估，高風險個案提供轉介身心科就醫及資源轉介。

3.協助各網絡局處辦理自殺防治宣導課程，提升敏感度。

㈢指標性：

1.針對自殺通報個案提供關懷訪視並依個案需求予轉介相關資源，困難複雜個案辦理跨單位個案討論機制。

2.建立重複自殺企圖個案加強危機處理、協助就醫、家屬衛教之機制，以降低其自殺死亡風險。

二、媒體報導報導自殺方式之妥適性

㈠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教導自殺方式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倘有違背，同法第 17 條亦定有罰則。

㈡自殺防治法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細則草案仍待中央主管機關研議中，預計 109 年 1 月間公布，其中上開所稱之「教導自殺方法」，意指提供他人學習模仿之資訊，足以導致發生自殺行為而言。

㈢爰此，醫師於媒體受訪時有無提及供他人學習模仿之資訊，仍應就個案判斷其傳達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及整體表現，是否有導致發生自殺行為之可能，不可一概而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登革熱疫情似有趨緩，請問目前登革熱疫情狀況與病例數，以及中央特別統籌款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今（108）年面臨 72 年氣溫最高溫的冬季，造成病媒蚊活動性相對旺盛，而使本土登革熱疫情提早於 2 月份現蹤，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疫情順利控制，其後第四型、第二型及第一型病毒（共 6 種病毒株）分別於 5 月、7 月及 9 月入侵高雄市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旗津區、在營區、大寮區等 7 行政區 22 里，其中三民區第四型疫情計 37 例，自 5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歷時 91 天，第四型疫情於 8 月 21 日順利解除疫情警報，其餘各行政區在全體防疫人員加強防治及市民全力配合之下，疫情均於一波內控制，全市於 10 月 21 日解除警報。 由於本市入夏首波群聚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為防堵登革熱疫情快速擴散蔓延，市府防疫團隊傾全力加強防治，本府即時挹注市長第二預備金 4,738 萬 5,360 元，並爭取中央挹注防疫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本市新台幣 5,318 萬 3,510 元，該等經費已陸續用罄。 為嚴防疫情蔓延，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四十次聯繫會議，及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再次請中央及時挹注本市執行「高雄市社區登革熱病媒緊急防治動員工作計畫」，所需必要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以加強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108 年 10 月 8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復文表示：基於防疫最高需求，原則同意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本府登革熱防疫經費 2,000 萬元，並請本市提供前揭計畫完整計畫期程、目標及相關防疫措施，函報該部審查。本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報衛福部提供修正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即刻辦理經費核撥事宜，整體經費預計 12 月執行完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8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 9 月 1 日起對連鎖超商等騎樓公告禁菸，請問目前執行情形？有無稽查與裁處？新政策請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近年來民眾健康意識高漲，二手菸害檢舉層出不窮，為減少二手菸暴露，危害民眾健康權益，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9 月 1 日公告「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及速食店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宣導期 3 個月，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稽查取締。 二、目前於宣導期間尚未進行稽查取締，本府衛生局稽查人員自 9 月 1 日起密集前往本次公告場域，直接與民眾及業者門市人員告知及宣導本次公告內容，截至 10 月 16 日止，已進行走動式宣導 371 家次，共勸導吸菸民眾 312 人次。 三、為使民眾能更清楚本政策，本府衛生局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多元化宣導（垃圾車懸掛宣導布條、跑馬燈、辦理記者會、函文各級機關及學校、市府 LINE 群、廣播電台、候車亭看板及車體廣告），以減少民眾因不清楚政策而違規吸菸受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7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撿拾菸蒂換取民生物資執行該項工作的可能性？可改善環境衛生並與衛生局騎樓禁菸政策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貴席於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環部門質詢「撿拾菸蒂換取民生物資執行該項工作的可能性？可改善環境衛生並與衛生局騎樓禁菸政策合作。」一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先依據貴席意見，先行規劃調查其他五個直轄市政府環保局是否有相關計畫或工作執行案例可供借鑑，併評估可行性、所需經費及預期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本市子宮頸癌死亡人數近年有逐年上升趨勢，但本市 107 年入學國一女生接種 HPV 疫苗的比例較低，請問衛生局如何提升 HPV 疫苗接種率？除了入校施打策略之外，建議增加民眾衛教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甫於 108 年全面補助 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施打 HPV 疫苗，本市首年配合該政策推動，考量本市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員衛教之強度，採院所接種為主，僅偏鄉由衛生所入校園採集中接種方式執行，但推動過程確實也發現施打率偏低，故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本年度接種率，另明年針對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已規劃全面校園接種。 ㈠辦理入校衛教，同時提供接種說明單張，希望學生能知情後再決定是否接種，若願意、施打則需家長及學生皆簽署同意書，108 年度本局針對符合施打條件對象全面入校衛教，共辦理 108 場次。 ㈡針對 107 學年度國一女生原第一劑接種時程由 6 月 30 日延至 11 月 30 日，已製作通知貼紙由學校張貼於學生聯絡簿通知家長，藉以提升 107 學年國一女生第一劑疫苗接種率。 ㈢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與教育局召開「HPV 疫苗校園接種聯繫會議」，擴大 106 學年度國一女生校園接種之學校數，目前共 11 家學校由原醫療院所接種改由校園接種已提升接種率。 ㈣製作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懶人包，提供學校透過班親會及家長 LINE 群組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對疫苗的認識；另提供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 ㈤透過廣播宣導 HPV 疫苗接種政策。 二、有關 108 學年度校園衛教，雖接種對象為 106、107 學年度國一女生，但衛教對象仍鼓勵男生參加，故統計 108 場校園衛教場次，除有 2 萬零 67 位女生參加外，亦有 5,031 位男生參加，未來將會與教育局及學校合作，加強男生參加比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3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環保局對於鳳山溪污染管制有何對策？ 二、針對鳳山溪污染源清查情形？ 三、前次溪水變色元兇有無查獲？查獲後如何處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後續加強辦理鳳山溪上游事業查處，取締工廠排放廢水，減少事業廢水污染的問題，並請經發局提供工商登記資料，逐一稽查、建置未列管水污染事業名單，及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推動劃定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公告正式實施，期杜絕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減少水污染案件的發生。 二、環保局自 106 年 7 月 6 日成立鳳山溪稽查專案小組後，108 年度稽查成果如下： ㈠ 108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完成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 194 家次、採樣 58 家次、裁處 5 家次、裁處金額 99 萬元整。 ㈡ 108 年 4 月初針對鳳山溪大智路橋下箱涵排出白濁水的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該箱涵上游集水區工廠名單共 497 家，經本計畫初步執行行業別比對剃除已列管（23 家）及無相關之行業別（63 家），再依行業別分類，優先查核之對象以化工、金屬、食品製造相關業別 249 家進行查核，截至 10 月中已完成 249 家未列管對象查核，查核結果確認應列管為 4 家，皆為現場設有貯油設施，應管制其貯油場相關防溢設施設置之情形，未達水污染事業定義者共有 225 家，大門深鎖、停工、搬遷等共 20 家，其中有 31 家雖未達水污染列管規模，但有產出廢(污)水之情形，將列入重點管制對象。 三、有關 108 年 8 月 1 日鳳山溪支流水色異常事件，當日下午派員抵達現場（南和街 177 巷），發現水色呈乳白色，往上追查至

	保安二街，往下追查至保安一街截流站，均未發現異常排水排入。並於周邊事業進行查看，亦無發現異常。後續亦加強稽查管制，避免異常事件發生。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55101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2</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黃議員秋媖</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高雄市梓官區 20 歲以上成人 C 肝感染率高達 3 成，目前梓官 C 肝防治成效如何？何時讓梓官洗刷「C 肝村」的汙名？</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衛生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今（108）年本府衛生局結合高醫醫療體系，以專案計畫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於梓官區赤崁社區活動中心駐點開辦「梓官 C 肝整合照護中心門診」，減少病人舟車往返，增加病人就醫可近性、治療之服從性與增進療效，截至今（108）年 10 月 22 日共計篩檢 2,708 人、陽性個案 643 人、需接受治療 285 人，已接受治療 184 人。
<table>
<tr><th>時間</th><th>篩檢人數</th><th>陽性人數</th><th>需治療人數</th><th>治療人數</th></tr>
<tr><td>107 年 12 月</td><td>362</td><td>109</td><td>44</td><td></td></tr>
<tr><td>108 年 1 月</td><td>467</td><td>98</td><td>32</td><td></td></tr>
<tr><td>108 年 2 月</td><td>210</td><td>47</td><td>23</td><td></td></tr>
<tr><td>108 年 3 月</td><td>206</td><td>80</td><td>49</td><td>35</td></tr>
<tr><td>108 年 4 月</td><td>213</td><td>36</td><td>15</td><td>27</td></tr>
<tr><td>108 年 5 月</td><td>315</td><td>54</td><td>27</td><td>23</td></tr>
<tr><td>108 年 6 月</td><td>199</td><td>59</td><td>29</td><td>55</td></tr>
<tr><td>108 年 7 月</td><td>178</td><td>52</td><td>22</td><td>36</td></tr>
<tr><td>108 年 8 月</td><td>113</td><td>31</td><td>10</td><td>0</td></tr>
<tr><td>108 年 9 月</td><td>224</td><td>47</td><td>20</td><td>2</td></tr>
<tr><td>108 年 10 月
（截至 10/22）</td><td>221</td><td>30</td><td>14</td><td>6</td></tr>
<tr><td>合計</td><td>2,708</td><td>643</td><td>285</td><td>184</td></tr>
</table>
二、梓官區 C 肝全面醫療服務計畫預計持續服務至 110 年，希冀透過高風險族群篩檢找出 C 型肝炎感染者並進行治療，以達衛生福利部 2025 年消除 C 肝目標。</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為空污把關，全台備載容量足夠條件允許下，要求台電暫停運作？如何確保台電履行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承諾？永安林區長帶隊參加台北環評會議，提出 9 大訴求是否全部承諾？跨海大橋/北溝排水整治/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台電計畫成立濕地管理委員會，是否應由市府環保局監督，以達到永安溼地永續經營的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送至環保署審查，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環評大會確認通過此案，並承諾如下事項： ㈠停機減煤：秋冬空品不良季（10 月至隔年 3 月）時停止運轉 2 部燃煤機組，另兩部燃煤機組則削減至 70%用煤量。 ㈡除役期程： 1.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 2.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 二、依環評承諾內容，本局要求需於預定期程內除役完畢，不得拖延。 三、本次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許可展延，除依循環評承諾要求 2 部機組於秋冬 2 季停機外，另 2 部機組用煤量由 70%下降至 65%。 四、本局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每日對興達電廠用煤量進行監督，目前停機的是 1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另 2 號機組生煤平均用量為 96.4 公噸/小時，用量比例 57%，3 號機組生煤平均用量為 113.8 公噸/小時，用量比例 61%，皆符合停機減煤規定。 五、另本局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9 日、108 年 10 月 16 日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派員進廠進行現場查核，皆符合許可要求，未來仍會持續監督，若違反許可核定內容，將依空污法

第 62 條處 10 萬至 2,000 萬元罰鍰；若情節重大，將依空污法第 96 條命令停工，必要時並得廢止許可證。

六、依「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修訂本）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答復說明，台電公司針對永安林區長參加環評會議所提 9 大訴求回應及承諾如下（略以）：

㈠定期補助居民身體健康檢查。

㈡提供經費協助本府執行跨海大橋興建工程可行性報告。

㈢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及生態公園等友善設施。

㈣補助永安地區北溝排水整治工程。

㈤認養石斑路，並比照永達路天然氣管線前例，爭取回饋沿線地區。

㈥規劃用人當地化招考之長期晉用名額。

㈦捐助及參與地方回饋活動。

㈧增設施工替代道路。

㈨認養維護鹽保路。

七、依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8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8494A 號函公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永安重要溼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意見，因屬溼地保育法之規範，請開發單位另依溼地保育法規定辦理。」，因永安溼地為地方級溼地其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目前工務局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永安重要溼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現勘及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本市醫院急診病人的平均等候病床時間為何？本市醫療資源是否有不足情形？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目前提供急診服務共有 24 家急救責任醫院，包含 4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院），7 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阮綜合醫院及部立旗山醫院），其餘 13 家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急救責任醫院數僅次於台北市。 二、經統計，本市重度級醫院候床時間約為 13 小時，中度級醫院約為 4 小時，一般級醫院則為 0 小時，針對較為壅塞之重度級醫院，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建構本市急重症轉診網絡，積極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以紓緩急診壅塞，本市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 24 小時滯留率已逐年下降，本局將持續輔導醫院改善。 三、針對本市緊急醫療可近性較低之旗津及旗山區等區域，積極輔導其通過衛生福利部獎勵補助計畫，除扶植旗山醫院成為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加強該區域特定時段緊急醫療能力，並同步提升兒科、婦產科等醫療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之就醫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89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加水站是否有執行不定期抽檢？請提供近兩年的加水站稽查管理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自 100 年起，每年均稽查抽驗 900 家次以上加水站出水口水質，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衛生標準，針對重金屬含量進行監測，並於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網址：http：//water.kchb.gov.tw）公布檢驗結果提供消費者查詢。 二、本府衛生局抽驗加水站水質之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檢驗重金屬含量。 三、經統計 106 年抽驗水質 1,000 件，檢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107 年抽驗水質 959 件，其中 1 件檢出不符規定者已歇業，餘全數與規定相符，108 年 1-8 月抽驗水質 402 件，檢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詳如附表。

本府衛生局106-108年加水站稽查抽驗統計

(一)106-108年例行稽查結果(家數)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數	處理情形	件數	處理情形	件數	處理情形
未張貼許可證明文件	0	全數符合規定。	3	均依法裁處罰鍰。	0	全數符合規定。
未明顯張貼或未填寫自主管理紀錄表	40	經命限期改善，除1家已歇業，餘39件已改善完竣。	64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36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經營加水站	2	均依法裁處罰鍰。	5	均依法裁處罰鍰。	1	裁處罰鍰。
加水站環境清潔未妥適	7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11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7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合計	47		83		44	

(二) 106-108年例行抽驗結果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結果
106年	砷、鉛、汞、鎘等重金屬	1000	全數符合規定
107年	砷、鉛、汞、鎘等重金屬	959	其中1件檢出重金屬含量不符規定者已歇業，餘全數與規定相符。
108年1-8月	砷、鉛、汞、鎘等重金屬	402	全數符合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89366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外送平台販賣之食品與外送工具衛生與安全，衛生局是否有稽查？請為食品安全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鑒於新興「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崛起衍生食品安全疑慮，本局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加強查核轄內「與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合作之餐飲業」及「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二、查目前國內線上送餐 APP 外送平台業者計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9 家營利事業登記位於臺北市，另查 2 家位於臺中市及新北市），惟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尚未規範須登錄外送人員資訊；查目前本市有 Uber Eats 及 Foodpanda 等 2 處平台外送業者之行政辦公室，惟該處工作人員表示有關本市外送員工衛生管理相關問題需詢問總公司窗口，有關本局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外送人員稽查管理之相關疑義，已函文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儘速邀集平台業者所在地及提供平台訂餐服務之相關衛生局開會，研議衛生管理稽查相關機制，俾利強化該等平台外送服務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本局 108 年 8-10 月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符合性查核，共稽查 APP 外送合作之餐飲業者共 73 家次，其中 3 家（食材未離地及覆蓋等）經限期改善皆複查合格。 四、本府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將持續於餐飲稽查時，依本局制定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美食外送平台查核紀錄表」，並同查核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提供送餐服務之業者，以確保外送服務人員及運輸管制等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3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針對鳳山溪水污染，環保局可否與水利局共商上游設置截流站及小型廢污水處理廠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預計於 11/4 下午 2 時 30 分，由楊主任秘書宏文主持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第四屆第二次會前研商會議中以臨時提案方式與水利局討論。 二、另將再與水利局深入評估研商，後續會議結論再行函復議員服務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高雄市洗腎人數有多少？請問本市對醫療院所設置洗腎中心之考核或查核頻率？請儘速全面稽查本市洗腎中心，對其設置病床數、通風設備與醫療設備等加強查核或督考，並評估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07 年度透析人數為 1 萬 2,959 人。 二、本市設有血液透析病床之醫院計 32 家，診所計 67 家，共計 99 家。 三、依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本府衛生局每年度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查核病床數、醫事人員數及相關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四、另針對 94 年以前設置之血液透析淨水設備，要求機構每月進行水質檢驗並報本府衛生局備查，以確保病人安全。 五、綜上，本府衛生局對於本市設有血液透析病床之機構均依規定定期辦理查核，並對於民眾之陳情案件，進行不定期查核，如有發現違規情事，皆依法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屏地區肺腺癌患者增加，與空氣污染影響有關，請問衛生局如何維護市民健康？請於一週內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08 年 8 月底媒體報導近 10 年肺腺癌發生率上升幅度南部（高屏）為北部（北北基桃）的 30 倍，肺腺癌為肺癌的一種，依 105 年（106 年報告尚未完成）癌症登記報告，所有肺癌中肺腺癌占比為 68.08%。比較前述縣市肺癌發生率如下： ㈠比較 105 年肺癌發生率，新北市（38.47%）最高、台北市（36.11%）次之皆高於全國平均（35.99%），之後依序為桃園市（35.17%）、基隆市（34.39%）、高雄市（33.87%）、屏東縣（31.43%）。 ㈡比較 2007～2016 年南北縣市肺癌發生率趨勢（詳如附件），屏東縣上升幅度最高、台北市次之，皆高於全國，高雄市第三略低於全國，新北市上升幅度較緩、桃園市近持平，基隆市呈下降趨勢。 二、國民健康署資料指出罹患肺癌的原因很多，菸害是最關鍵的原因，約占 70%，而空污約占 15%。根據 Human Papilloma Virus and Female Lung Adenocarcinoma Seminars in Oncology, Vol 36, No 6, Dec 2009.肺腺癌的危險因子可能與吸菸、二手菸暴露、職業暴露（例：氡氣，石棉）、空氣污染、烹煮油煙、肺癌家族史、曾得過肺部疾病（肺結核）、基因等危險因子有關。其中二手菸暴露被認為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因此衛生局從菸害防制、健康生活、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及加強宣導提醒市民自我健康防護事項著手，協助市民維持身體健康。 ㈠菸害防制：積極辦理菸害稽查、菸害防制宣導及提供各式免費戒菸服務，以降低市民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進而減少菸品對健康之危害。

	㈡健康生活：於各場域（社區、職場及醫院）提供營養衛教講座及營養諮詢服務，轉介市民加入運動團體，宣導市民落實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 ㈢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宣導 PM2.5 對健康的影響，並針對成人、學生及敏感族群提供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另針對家中掌廚者宣導健康烹飪，以蒸、煮取代炒、炸等料理方式，減少廚房油煙之暴露。 ㈣加強宣導提醒市民自我健康防護事項：依環保署之空氣品質預報，配合適時透過跑馬燈、臉書及 LINE 傳播，提醒民眾空污自我保護事項，且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以及保持生活作息規律，適當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狀態。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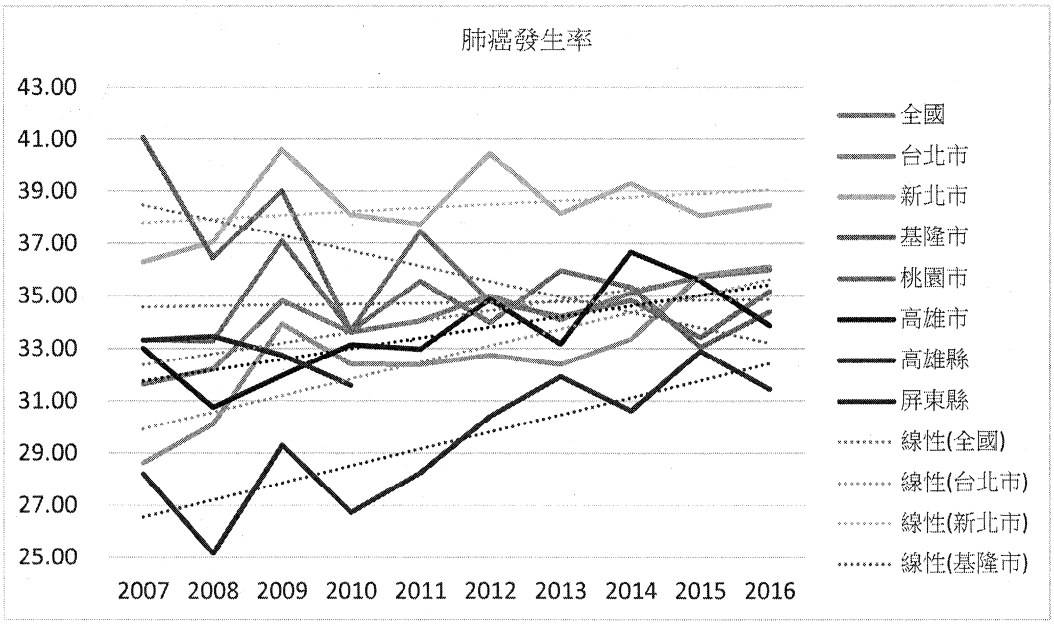

發生率	全國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2007	31.63	28.62	36.29	41.06	33.33	33.00	33.31	28.21
2008	32.21	30.11	37.05	36.44	33.28	30.75	33.46	25.15
2009	34.81	33.93	40.61	39.01	37.10	31.96	32.74	29.30
2010	33.61	32.40	38.10	33.65	33.67	33.14	31.58	26.72
2011	34.04	32.38	37.74	35.55	37.46	32.97		28.25
2012	34.99	32.74	40.45	33.97	34.77	34.86		30.41
2013	34.09	32.39	38.15	35.96	34.21	33.17		31.92
2014	35.12	33.36	39.29	35.33	34.83	36.67		30.62
2015	35.73	35.78	38.07	33.05	33.42	35.58		32.90
2016	35.99	36.11	38.47	34.39	35.17	33.87		31.43
斜率	0.4110	0.6338	0.1395	-0.5867	0.0310	0.4071		0.6521
R^2	0.7602	0.7106	0.0953	0.5054	0.0039	0.5069		0.6601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4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毒防局如何達成社區大樓防毒及校園防毒宣導？請提供年底前進入社區大樓等成果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於今（108）年度積極結合本市大型活動、社區協會、公寓大廈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宣導防毒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式、辨識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與諮詢專線，鼓勵用毒隱性人口接受毒防局關懷輔導，提升民眾正確識毒、防毒以及拒毒等觀念。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止社區宣導 233 場次、9 萬 4,600 人次，其中針對社區大樓宣導共計 8 場次（含結合工務局 6 場次）、601 人，另於鼓山、鹽埕以及旗津等社區宣導共計 57 場次、1 萬 1,590 人次。 二、整合社區藥局、診所與在地衛生所建構 120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尿篩試劑索取、宣導、諮詢、轉介等四大服務，建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網絡，強化在地防毒量能。 三、毒防局主動調查各級學校（含大專）反毒宣導需求，以動靜態之講座、設攤遊戲、密室脫逃活動或結合 AI 運用反毒機器人宣導防毒知能，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局校園宣導 125 場次、1 萬 5,236 人：次，其中幼兒園 3 場次、國小 35 場次、國中 7 場次、高中職 5 場次、大專 75 場次。年底前已規劃於鼓山區辦理防毒馬拉松路跑，另於梓官區辦理反毒宣導公益活動及設攤宣導。 四、毒防局結合本府跨局處團隊與高雄地檢署、在地里鄰長、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共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 5 場次。於 108 年 5 月 1 日首站開進六龜區，後續分別至旗山、鳳山、大寮、林園、鼓山、鹽埕及旗津等區。年底前持續規劃至苓雅、前鎮等區辦理，期望透過整合各界、公私協力，了解在地毒品防制問題與需求，以利提升毒品防制行政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問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執行情形？有關日間長照中心之建置，請朝向「區區佈建日間長照中心」之方向執行。此外，應鼓勵長者至長照據點當志工或者提供二度就業機會，以活絡長者社交延緩失能與老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本市目前共有 6 席次，截至 108 年 9 月接通數為 1 萬 7,573 件，受理之長照諮詢內容包羅萬象，為使各縣市更有效率處理民眾來電諮詢並支援接聽人員，衛生福利部預計 12 月啟動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 本市截至 9 月底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已設置 40 家日間照顧中心（26 區），33 家日間托老據點（16 區），7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7 區），10 家家庭托顧（6 區），涵蓋 38 個行政區。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共有 21 家（8 區，含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目前僅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4 行政區尚未有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公有閒置空間媒合民間單位，並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整建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為建立在地老化與活躍老化之友善高齡城市，將透過多方管道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善用其經驗積極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促進其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24098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2</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陳議員美雅</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如何打造旗津觀光產業鏈，並協助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鼓山區、鹽埕區等地商圈培訓專業觀光產業人才，請提出相關在地職業訓練計畫及協助參訓人員訓後就業配套措施。</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勞工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旗津區人口約 2 萬 8 千餘人，產業以漁業、造船、貨櫃儲運及觀光為主。倘以旗后觀光市場為例，1 樓為市場零售業，2 樓以上是旅館業，有餐旅住宿清潔、網路銷售、電商平臺等人才需求，惟當地具備烘烤教室或電腦設備之場地，無法提供本局辦理 3 個月以上職前訓練，爰此，歷年來本局與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作，於本市其他行政區辦理旅館清潔、觀光導覽、電商銷售等職前及或在職訓練課程。
二、茲就 106 至 108 年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旗津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鼓山區及鹽埕區涉及觀光產業鏈職訓課程情形說明如下：
㈠ 106 年：開辦餐飲類 3 班、時尚類 2 班、清潔類 2 班，共計 7 班。
㈡ 107 年：開辦商業類 1 班、餐飲類 2 班、時尚類 2 班、清潔類 1 班，共計 6 班。
㈢ 108 年：開辦餐飲類 3 班、時尚類 3 班、清潔類 1 班，共計 7 班。
<table>
<tr><td colspan="4">106</td></tr>
<tr><td>職類</td><td>班級名稱</td><td>訓練單位</td><td>行政區</td></tr>
<tr><td>餐飲類</td><td>中西薈萃餐飲技能培訓班</td><td>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td><td>苓雅區</td></tr>
<tr><td></td><td>綠．田園蔬養技能訓練班</td><td>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td><td>苓雅區</td></tr>
<tr><td></td><td>台灣特色烘焙點心製作班</td><td>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td><td>苓雅區</td></tr>
</table>
</td></tr>
</table>

106			
職類	班級名稱	訓練單位	行政區
時尚類	服裝多元設計與打版實務班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鼓山區
	快剪染髮速成暨助理養成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前金區
清潔類	行動管家培訓班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苓雅區
	家事優培訓班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苓雅區
107			
職類	班級名稱	訓練單位	行政區
商業類	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	義守大學	前金區
餐飲類	經典歐風異國料理培訓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時尚手作烘焙點心製作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時尚類	男女快剪造型暨助理培訓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鼓山區
	藍染工藝與服飾拼縫實務班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前金區
清潔類	行動管家培訓班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苓雅區
108			
職類	班級名稱	訓練單位	行政區
餐飲類	國際化餐點技能訓練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西點烘焙麵食訓練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咖啡暨飲料調製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時尚類	流行快剪造型暨助理技能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前金區
	服飾設計製作實務班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鼓山區
	健康養身 SPA 就業技能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前金區
清潔類	行動管家培訓班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苓雅區

三、單一行政區辦理之單一職類職訓課程，若無法滿足當地市民多種職訓需求，亦請鼓勵當地市民跨區參訓及跨區就業；本局訓就中心亦會持續朝向平均職訓資源及職訓課程多元化的目標努力。

四、另本局訓就中心針對參加委辦職訓課程者，除運用所屬就業服務站台就業服務資源外，同時責成承訓單位扛起結訓學員訓後輔導就業的重任，相關就業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本局訓就中心	承訓單位
「就業 4.0 女力我最行」就業輔導方案－由個案管理員針對二度就業婦女加強就業輔導與關懷。	轉知參訓學員，針對與職訓班相關領之職缺參考運用。
各就業服務站依轄區專案負責各班就業服務。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至結訓日內辦理三家以上廠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
於訓期中定期寄發就業快報予承訓單位。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三十日內，應向結訓學員人數二倍以上之相關企業家數，寄發推薦信或介紹信。
於結訓日辦理客製化行動就服台結訓服務。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應每月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送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之就業職缺資訊予未就業學員。

感謝貴席關心旗津地區職業訓練，本府勞工局將持續精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各項作為，踐行「提升技能」、「安心就業」的使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2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山爐石填埋案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 萬 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 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業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然該等不服環保局處分陸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後續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訴訟刻正進行中。 三、清理義務人（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出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之清理計畫，環保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依審查事項修正，再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該公司提出展延補正期限申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1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依審查事項修正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2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針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再送審查委員書面確認。待清理計畫核准後，環保局會監督業者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1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有關登革熱疫情，請於一週內提供今年及近五年登革熱疫情與中央挹注經費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已責請本府衛生局於 10 月 22 日提供議員參照，資料佐證如附件。

高雄市登革熱本土病例同期比較趨勢表　　截止日期：10月23日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病例數
98年	0	0	1	0	0	0	4	58	36	141	317	191	748
99年	36	2	2	3	2	3	2	56	223	326	275	145	1075
100年	10	2	0	0	0	0	3	117	124	241	455	216	1168
101年	7	2	0	0	2	4	12	35	85	142	167	51	507
102年	5	0	1	0	0	0	1	1	2	7	32	21	70
103年	1	0	0	0	12	92	366	937	2192	5328	4787	1284	14999
104年	70	10	7	5	19	31	29	438	2107	5134	8914	2959	19723
105年	331	7	1	1	0	0	1	1	0	0	0	0	342
106年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107年	0	0	0	0	0	1	0	2	8	0	1	0	12
108年	0	1	0	0	10	22	15	3	6	0			57

高雄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同期比較趨勢表　　截止日期：10月23日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病例數
98年	2	1	3	1	2	2	4	3	0	1	5	1	25
99年	2	1	1	2	1	1	2	6	8	3	4	0	31
100年	0	2	0	0	1	1	4	4	2	1	0	1	16
101年	2	0	1	1	4	2	7	5	1	1	0	1	25
102年	3	3	1	1	1	4	5	5	3	3	1	2	32
103年	2	4	0	5	1	2	4	3	7	7	5	4	44
104年	6	3	2	6	3	1	5	7	7	8	4	9	61
105年	5	1	0	3	1	2	2	7	3	4	3	6	37
106年	4	3	1	1	2	5	7	4	2	1	4	0	34
107年	1	3	2	2	3	5	5	4	5	3	5	6	44
108年	7	3	6	2	7	9	11	6	6	3			60

高雄市登革熱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同期比較趨勢表　　截止日期：10月23日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病例數
98年	2	1	4	1	2	2	8	61	36	142	322	192	773
99年	38	3	3	5	3	4	4	62	231	329	279	145	1106
100年	10	4	0	0	1	1	7	121	126	242	455	217	1184
101年	9	2	1	1	6	6	19	40	86	143	167	52	532
102年	8	3	2	1	1	4	6	6	5	10	33	23	102
103年	3	4	0	5	13	94	370	940	2199	5335	4792	1288	15043
104年	76	13	9	11	22	32	34	445	2114	5142	8918	2968	19784
105年	336	8	1	4	1	2	3	8	3	4	3	6	379
106年	4	3	1	1	2	5	10	4	2	1	4	0	37
107年	1	3	2	2	3	6	5	6	13	3	6	6	56
108年	7	4	6	2	17	31	26	9	12	3			11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近五年登革熱防疫經費一覽表

單位:萬元

機關＼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病例數		14,999	19,723	342	3	12	57
衛生局	市府預算	登革熱防治預算數〔註1〕	1,507	1,599	1,810	2,826	2,775	2,859
		其他經費勻應	1,951	0	0	0	0	0
		第二預備金〔註2〕	0	0	1,666	0	713	4,738
		災害準備金	3,576	7,141	0	0	0	0
		登革熱研究中心	0	0	0	1,874	1,045	631
		小計	7,034	8,740	3,476	4,700	4,533	8,228
	中央補助款	疾管署（常規例行經費）	932	868	844	884	851	950
		中央補助〔註3〕（疫情申請補助）	3,000	8,293	4,781	1,614	1,508	5,318
		勞委會	1,655	811	0	0	0	0
		小計	5,587	9,972	5,625	2,498	2,359	6,268
	民間捐款		2,115	0	0	0	0	629
	合計		14,736	18,712	9,101	7,198	6,892	15,125

〔註1〕登革熱防治預算數：指編列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之登革熱公務預算數。

〔註2〕第二預備金：指市府第二預備金，105年及107年衛生局申請動支，108年動支47,385,360元，含衛生局3000萬元、環保局11,854,380元、工務局5,530,980元。

〔註3〕中央補助(疫情申請補助)：105-108年納入預算，收入科目編列於衛生局，歲出支出科目編列於各局處。

一、103年中央補助款3仟萬元(衛生局)

二、104年中央補助款82,933,156元含衛生局43,286,000元、民政局39,647,156元

三、105年中央補助款4,781萬元含衛生局3,041萬元、民政局300萬元、環保局1,140萬元及工務局養工處300萬元。

四、106年中央補助款16,141,000元含衛生局7,100,750元、環保局5,778,637元、民政局1,512,120元、教育局1,093,433元及工務局養工處656,060元。

五、107年中央補助款15,077,292元含：衛生局7,815,970元、環保局6,261,322元、民政局500,000元、教育局500,000元。

六、108年中央補助款53,183,510元含衛生局33,707,930元、環保局13,451,340元、民政局3,024,240元及教育局3,000,000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針對轄內興達電廠、國營事業、中油大林廠、石化業等固定污染源，如何出重拳打空污？ 二、校園雙機政策執行進度，對室內空品改善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針對興達電廠、各國營事業及石化業等工廠推動管制，說明如下： ㈠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撥許可用量上限。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㈡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後續將俟環保署核定後由本府發布。 ㈢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漳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14 年 1 號煉焦爐；116 年 2 號煉焦爐），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㈣加強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二、校園雙機政策執行進度

校園雙機案已於 108 年 3 月移交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預計裝設學校計 34 校，已全數完成裝設，其中尚有 6 校因為電力工程尚未完工，故冷氣尚未啟用。由於國中小學目前尚未為室內空

	品列管場所，因此本府環保局並未針對已裝設雙機系統之學校進行檢測，將建議本府教育局透過合格檢測機構於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針對雙機裝設之校園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7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鹽埕、苓雅、新興、前金等區大樓林立，許多住戶反映近年來大樓清運垃圾費用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焚化廠代處理費係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第 24～26 條、28 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按成本方式計算處理費，且「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後均無調漲費用。清除業者向民眾收取費用係包含「清除」及「處理」費，清除業者調漲清運費用係業者自行漲價。 二、依「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由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所產生家戶垃圾）者，以每公噸 2,050 元計收「處理費」，前述訊息均已函送清除公會及保全公會轉知其會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倘民眾對於清除業者收取費用覺得不合理，尚可電洽所屬轄區清潔隊辦理代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務必了解市立民生醫院行政系統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請說明並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民生醫院訂有院長室會議、院務會議、行政管理會議及 26 個管理委員會運作，故有醫療或行政方面問題皆會透過各項會議改善檢討。 二、另有關醫療爭議問題，民生醫院設有醫療爭議小組，並依據醫療爭議事件關懷作業要點流程辦理，關懷家屬、召開調解會議等；本府衛生局將督導民生醫院依醫療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及配合檢調單位調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4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清潔隊員及工會關係，據聞垃圾車駕駛會因未加入工會導致無法加入工會所提供的保險，為什麼必須加入工會才能加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資方，加保行車保險為工會與其會員間關係，本局並不會介入工會之運作。 二、環保局所屬之公務車輛均有保險，而工會考量公務車輛保險理賠額度有限，萬一過嚴重事故，恐造成駕駛同仁沉重負擔，爰此，工會特為其會員提供專業駕駛人責任險來分攤風險，會員得享有以優惠價格投保之權益，而非會員因非屬工會與保險公司簽訂契約內容中的優惠對象，因此僅可以市價金額投保，並未拒絕非會員駕駛投保。 三、考量現行環保局所屬公務車輛投保金額之保障額度仍有不足，本府環保局將通盤檢討並爭取相關預算因應，以符實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8396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環保局司機未加入工會者，無法加保，勞工局有何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工會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工會之任務如下：…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因此工會為其會員爭取各項福利、尋求優惠措施係為法律所賦予工會之任務；而工會為其會員所洽商之福利事項，基於公平原則而排除非會員之適用，自非法所不許。 二、有關未加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之非會員加保問題：經了解該工會與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類型，係由產物保險公司所承保之駕駛人責任險，可由會員自由決定是否加入，且保費皆由會員全額自費負擔，而保險公司亦有提供類似保險商品予一般民眾，故，無論其為會員身分與否，倘民眾有相關保險需求皆可向保險公司洽詢，並視其需求購買保險商品。 三、另，公務人員協會亦有相關自費團體保險方案（如附件），可提供該協會會員或本府員工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專案(1~4類)

承保項目	A	B	C-未滿15足歲
傷害保險(主險，含死殘)	300萬	100萬	—
傷害保險(主險，含殘廢)	—	—	100萬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3萬	2萬	2萬
傷害醫療(日額型)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比例	30萬	30萬	30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電梯	100萬	100萬	100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火災	100萬	100萬	100萬
一至三級殘廢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50萬	30萬	20萬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00萬	30萬	30萬
每人每年/每人保費	NT$1,250	NT$360	NT$360

要保人/被保人同意：✓　　（簽名）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被保人已知悉：

1. 本人、配偶、父母70足歲，續保可至85歲。子女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且正常出院至20歲在學未婚者為限，最高可延至23足歲。

2. 眷屬(限配偶、父母、子女)之職業類別限「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

3. 眷屬保額不可高於員工。父母限投保方案B、子女限投保方案B、C。

4. 以上說明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本公司與貴協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被保險人姓名 (　)員工　(　)眷屬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連絡電話			地址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連絡電話	服務員

全國公務人員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彙整表

項目	車種	期間	金管會公告價格	本方案優惠價格	每車擬報價保額（30-60歲男性車主連續投保3年且無理賠記錄者）	備註
汽車強制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1年	$1,099	$793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型	1年	$424	$27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220萬元	
		2年	$735	$528		
	重型	1年	$658	$508		
		2年	$1,200	$993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1年	$210	$174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汽車車體險	自用小客車	1年	$19,582	$16235 （浮動）	範例：自小客車TOYOTA CAMARY2.0（廠牌型號091201），出廠年份99年12月，重置價值：70.9萬元，102/12保額36.4萬元，甲式車體險（自付額3仟/5仟/7仟）、竊盜險（自付額10%）	
汽車竊盜險		1年	$345	$286 （浮動）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1年	$2,678	$2219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8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30萬元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1年	$243	$202 （浮動）	每一個人身故及殘廢100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最高90日）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附加乘客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1年	$987	$819 （浮動）	每一個人體傷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400萬元	
機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輕型	1年	$352	$290	每一個人傷害最高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萬元	
	重型	1年	$526	$437		

請填注意事項：

1、本方案相關事項：

（1）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享有本優惠方案。

（2）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2、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

4、本公司另提供大型重型機車強制險及任意險之優惠專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40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底渣再利用經認證是否可以成為填海造陸的材料，市政府要主動送檢驗，再經由認證後成為填海造陸的材料，增加底渣多元去化的管道，請環保局針對本市底渣朝該方向努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轄內四座焚化廠（中區、南區、仁武、岡山），每年產出約 22～25 萬公噸焚化底渣，自 106 年以來本局辦理之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計畫，及底渣委辦再利用計畫執行底渣再利用處理工作，合計每年底渣處理量為 18.5 萬公噸。剩餘底渣約 6.5 萬公噸，則仍由本市以量易量機制進行代燒縣市底渣回運工作，藉此減輕底渣處理之負荷。然而，為暢通去化管道並加強監督管理，積極推動建置領用及申請作業平台、獎勵辦法，以及辦理預拌混凝土廠認證等配套措施，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量仍不足，近 2 年皆約有 3～4 萬公噸之去化缺口。 二、為確實解決底渣問題，避免影響前端焚化廠之營運操作，惟考量啟動填海造陸（島）工程，即可提高焚化再生粒料後續使用的多元性與能見度，並創造另類的土地循環經濟概念。 三、依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以下簡稱管理方式）規範之使用用途與使用地點之限制說明可知，填海造陸之工法使用符合規範用途即可，如基地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與基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且相關地點限制亦未有海域限制。再者，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規定，第十七條：「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如屬廢棄物者，並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檢出及相關規定。…（略）」相關檢驗依管理方式之檢測標準，檢測合格之再生粒料即可提供作為填海造陸之工程材料。 四、未來若有相關都市開發之填海進陸規劃，本局將協助配合提供焚化再生粒料作為為填海造陸之工程材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8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期程較晚，請問若流感疫情爆發，衛生局因應機制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由於本（109）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延後 1 個月公布本流感季北半球流感疫苗 H3N2 選株決定，致使疫苗廠製程延後，造成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貨時程延後。世界各國亦都有程度不一的影響，如英國預估比往年延遲 2 個月，約 108 年 11 月才能開始接種作業。我國依廠商交貨時程，108 年 11 月中旬以後中央疾病管制署才能收到第一批疫苗，因此該署將全國開打時程調整至 11 月 15 日以後。 二、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專家建議，為阻斷病毒於社區傳播，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以減少其併發重症或死亡，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 三、高雄市本（108）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較 107 年增加 1,490 劑），涵蓋全市人口約 26.3%（較 107 年增加 0.1%）。依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每年流感病例約自 11 月下旬開始逐漸增加，並於隔年農曆春節前後達到流行高峰。今（108）年雖因疫苗供貨延遲而調整開打時程，惟相關文獻指出於隔年 2 月前接種流感疫苗仍具有疫苗效益，因此，如於開打時程後儘速接種，仍可於流感高峰期前獲得保護力。 四、流感防治首重自主管理之衛生教育宣導，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強化宣導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等

	作為，並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於全市 626 家合約醫療院所，凡經醫師判定符合公費用藥使用條件，不需快篩，均可依規定使用公費抗病毒藥劑，降低流感併發重症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登革熱防疫工作，請以勸導為優先而非處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市為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阻絕病毒在社區傳播疫病風險，防疫團隊持續進行多元宣導及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以降低病媒蚊密度，嚴防疫情擴散蔓延。 本府防疫團隊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高風險場域查核，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籍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每年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 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02503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本府相關局處持續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及海報單張等多重管道宣導，本府環保局垃圾車亦不斷播放防治登革熱之訊息，疫情流行期間，本府衛生局於有疫情流行之行政區查獲陽性孳生源時，針對該點位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予以開罰，然非疫情流行期間，以輔導及衛教宣導為原則，查獲顯而易見之孳生

	源將開單告發。倘遇特殊案件本府衛生局將先審視案件裁罰對象之合理性及適法性，再依情節酌情辦理，期透過加強巡檢宣導以及落實週三「反登革熱日」，提升市民參與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採行有效降低傳播風險策略之綜合防治策略。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4075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2</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陳議員善慧</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後勁溪水污染改善情形與管制策略？</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環境保護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後勁溪 108 年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主流仁武橋與支流經建橋屬嚴重污染，興中橋、惠豐橋屬中度污染。與去年同期平均之污染指標等級而言，各測站 RPI 有惡化情形，污染等級部份，經建橋自中度污染惡化為嚴重污染。
<table>
<tr><td>流域別</td><td>測站</td><td colspan="2">107 年 RPI</td><td colspan="2">108 年 1～9 月 RPI</td></tr>
<tr><td rowspan="4">後勁溪</td><td>仁武橋</td><td>6.5</td><td>嚴重污染</td><td>6.36</td><td>嚴重污染</td></tr>
<tr><td>惠豐橋</td><td>5.8</td><td>中度污染</td><td>5.64</td><td>中度污染</td></tr>
<tr><td>經建橋（支流）</td><td>5.8</td><td>中度污染</td><td>6.22</td><td>嚴重污染</td></tr>
<tr><td>興中橋</td><td>5.5</td><td>中度污染</td><td>5.61</td><td>中度污染</td></tr>
</table>
二、水質不佳原因：上游流經仁武工業區，該區無廢水聯合污水處理廠，中下游及支流青埔溝則貫穿楠梓、仁武地區的人口密集區(約 20 萬人口,以接管率 7 成考量,仍有約 6 萬人污水排入)，高污染負荷導致河川水質不佳。
三、因應對策：
㈠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設施：經建橋呈現長期嚴重污染，市府水利局推動「青埔溝水質現地處理工程」，將青埔溝中埔橋上游污水，淨化後水體再排回後勁溪，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㈡推動氨氮總量管制：環保局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後勁溪氨氮總量管制，管制對象為排放廢水至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管制對象原物料禁用氯化銨，且放流水氨氮加嚴標準，緩衝期兩年，希冀使後勁溪全段達成中度污染。
㈢針對後勁溪流域內領有排放許可之大型事業為重點加強稽查,並將不定期稽查各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運作及放流水質。</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4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公共自行車是否有新設站？油廠國小站已設置，但未開始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站點選址除需評估設置後之效益及使用率外，租賃站設置空間是否足夠、用地可否使用以及用電取得等均為考量項目，倘評估後為合適建站地點，本府環保局將會納入合適建站點位，另 109 年度 1 月份起公共腳踏車業務開始移交本府交通局主政，建議地點本府環保局後續將移請本府交通局再作整體評估。 二、公共腳踏車油廠國小站已設置未營運，係因尚未通電，經查本府環保局前於 108 年 7 月 1 日向台電申請用電，受理號碼 11-08076398，目前進度為辦理外線施工中（台電），經本府環保局多次詢問進度其極為緩慢，原因係台電契約未順利銜接，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函台電請其加速供電時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89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本市自來水質全台倒數第一，民眾常購買桶裝水或瓶裝水，請衛生局加強稽查抽驗。請問加水站列管家數？水源別？水源是否應標示？建議提高加水站稽查抽驗頻率，是否能至少每年抽驗一次？ 二、請問流動式加水車如何稽查？建議加水車申請設立許可時，評估增設 GPS 列管，以強化後續稽查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確保加水站水質及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水站（含加水車）應申請核准後始得營業，目前（108 年 10 月）營業中加水站共 1,899 家（含 82 台加水車）。本市登記合法之加水站管理，係由本府水利局、環保局共同就源頭做首要管控，經本府環保局監督檢驗 50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格後發給水源供應許可證，檢驗項目包含微生物、重金屬、農藥等，水源業者並須定期向本府環保局提出水源水質合格檢驗報告，倘水源水質檢測不合格必須立即停止供應。目前營業中加水站水源別統計，地下水源 807 家（分別由 10 家列管水源業者供應），自來水源 1,092 家。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高雄市加水站核准證明書」、「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書」、「自主管理紀錄表」，公布資訊包括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姓名、加水站登記名稱及登記編號、地址電話、水源別（自來水或地下水）、水源地址、水源負責人、水源核准有效期限、水車送水紀錄、加水站清洗維護紀錄等，衛生所於例行稽查時進行現場張貼文件之查核。 二、本府衛生局就所管加水站水質每 2 年至少抽驗一次，囿於本府衛生局檢驗量能，除檢驗水質外尚有依據衛生福利部每年度例行 45 項專案及本局自行規劃 60 餘項專案之食品檢驗排程，本府衛生局依據過往抽驗結果，加水站水質多為符合規定，另評

	估其風險性後，爰加強高風險業者抽驗。此外，本府衛生局已修法後加強業者責任，規定加水站業者每年應依衛生標準自主檢驗水質並公告周知。 三、本府衛生局列管之加水車均有登記負責人、地址、電話在案，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均會就其載運水源場所抽驗審核其水源供應許可，本府衛生局亦配合環保局進行供水業者及加水車聯合稽查，及每年安排加水車之出水抽驗，並勾稽水源業者提交本府環保局之送水紀錄與加水車之載水量、車號紀錄是否相符。有關加水車裝設 GPS，因目前於食品相關法規中尚無相關法源、依據強制裝設，故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查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7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大高雄自來水水質不佳原因？ 二、自來水供水管線老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護飲用水之水源水質，高雄市轄區現已劃設公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述保護區共涉及高雄市 7 個部分行政區區域（鳥松區、大樹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二、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述禁止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等共 12 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三、如涉及保護區範圍內之間發案件、國有地放租放領等，本府環境保護局會進行保護區查註，以避免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 四、高雄市水源多元，除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外，亦有抽取高屏溪伏流水、地下水井及南化水庫等水源，因高雄地區多屬石灰及泥岩地質，高雄市水質硬度較高；為改善大高雄自來水品質，自來水公司早於 92 年即陸續於澄清湖、鳳山、拷潭及翁公園等 4 座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場。 五、環保局為有效管制飲用水水源水質，除每季監測淨水廠水源水質及每月監測 8 大淨水廠（澄清湖給水廠、鳳山給水廠、坪頂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大崗山給水廠（路竹、北嶺、嶺口）出水水質外，每月亦對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隨機選定約 40 點位進行水質抽驗，檢驗類別包括細菌性、物理性、化學性（影響健康物質、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影

	響適飲性、感觀物質、有效餘氯、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今（108）年截至目前為止檢測合格率 99.99%。 六、前述水質監測結果環保局每月會上網公告，並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協助公佈，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本府將持續加強本市飲用水水質監督工作，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七、自來水供水管線老舊部分，環保局另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89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問外送平台之食品安全如何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鑒於新興「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崛起衍生食品安全疑慮，本局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加強查核轄內「與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合作之餐飲業」及「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二、查目前國內線上送餐 APP 外送平台業者計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9 家營利事業登記位於臺北市，另查 2 家位於臺中市及新北市），惟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尚未規範須登錄外送人員資訊；查目前本市有 Uber Eats 及 Foodpanda 等 2 處平台外送業者之行政辦公室，惟該處工作人員表示有關本市外送員工衛生管理相關問題需詢問總公司窗口，有關本局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外送人員稽查管理之相關疑義，已函文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儘速邀集平台業者所在地及提供平台訂餐服務之相關衛生局開會研議衛生管理稽查相關機制，俾利強化該等平台外送服務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本局 108 年 8-10 月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符合性查核，共稽查 APP 外送合作之餐飲業者共 73 家次，其中 3 家（食材未離地及覆蓋等）經限期改善皆複查合格。 四、本府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將持續於餐飲稽查時依本局制定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美食外送平台查核紀錄表」並同查核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提供送餐服務之業者，以確保外送服務人員及運輸管制等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5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一、本市資源回收率？ 二、民眾交付資源垃圾是否細分？建議公共場所垃圾桶可將佔比最高之資源垃圾類別分區收集？ 三、資源垃圾自動回收機（ARM）成效良好，建議社區化推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資源回收率，107 年度為 54.21%，108 年度截至 9 月止，回收率已成長至 56.97%，足見透過各式宣導活動及管道（臉書、新聞及廣播等），資源回收的重要性已漸深植於本市民眾觀念。 二、為加強對於本市民眾的服務，民眾於每周固定資收日（周一、四或周二、五）排出資源回收物時，皆未強制要求民眾進行細分類，故目前民眾將資源回收物交給資收人員後，再另送回各資收貯存場進行細分類。 三、有關公共場所垃圾桶之設置，需考量場地空間大小合適性、出入動線順暢性及其他空間使用上之便利性，故多數公私處所之垃圾分類項目多為較簡單之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少數則另區分出寶特瓶及鐵鋁罐等；惟為提高民眾排出數量較多之資源回收物之回收效益，本局將持續研議並評估調整回收政策及方式。 四、由於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設置需綜合考量人口稠密度、交通方便性及該處空間或設施特性是否適合設置等種種因素，為尋找合適之地點，本局將派員查勘本市各行政區是否有合適之社區可供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3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民營市場及部分大樓進行清運之廢棄物清除業者，環保局應優先考慮以高雄市所產生垃圾為重點，不要造成清運業垃圾車已進入至焚化廠，卻無法進場焚化的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等相關規定處理廢棄物以轄內家戶垃圾為第一優先，第二順位為協助區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四座焚化廠中，有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為南區資源回收廠、岡山垃圾焚化廠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其中，本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操作的南區資源回收廠僅收受處理高雄市轄區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委託代操作的岡山垃圾焚化廠及仁武雄圾焚化廠，則依據委託操作契約規定由代操作廠商有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本府環境保護局仍請該廠操作廠商以高雄市轄區內廢棄物為第一優先，予以妥處。 三、近幾年本市焚化廠收受本市廢棄物約佔 77%，原則上以本市轄區內廢棄物為第一優先。有關議員所提清運業垃圾車已進入至焚化廠，卻無法進廠焚化情形，將請本市各焚化廠釐清，並依循相關規定改善前述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3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鳳山溪有廠商偷排，與水利局結合，訪比照典寶溪進行總量管制。 二、環保局應與小型工廠溝通，思考輔導加裝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讓業者不會偷排廢水至鳳山溪造成污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溪污染物以 BOD 及 NH_3-N 為主，推估生活污水比例高達 88.8%及 84.9%，由此得知本流域之總排放廢（污）水量以「生活污水」為主，故暫無推動污染總量管制的必要性及急迫性，改以水污染管制區劃定為其管制手段，透過推動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應可有效杜絕沿岸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劃定「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草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文區公所，預告公告張貼於公佈欄在案（含電子公報），經預告 14 天均未獲各方意見，並經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69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簽辦法制局提送市政會議審議陳核中。 二、後續加強與鳳山溪流域周邊工廠稽查改善工作，宣導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杜絕非法排放的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5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在湖內土地尚未取得情形下，環保局竟將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標案綁在一起發包，造成廠商今年 4 月已完工卻因土地問題至今尚無法順利驗收，請環保局加速驗收程序，倘有協助事項儘速協助該廠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案施工廠商於 108 年 5 月 8 日申報 AB 區及周邊工項竣工，8 月 15 日備齊水質檢驗報告、試俥成果報告等竣工文件。9 月 25 日完成初驗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正式驗收，尚有部分缺失（不包含土地取得問題），已請廠商於期限內改善，改善完成後將儘速完成驗收付款。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1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今年截至目前本市本土登革熱病例達 57 例，該如何加強民眾登革熱防治觀念？不論配合公部門防治活動，以及結合民政系統，是否能善用里民會議、社區互助整理環境來進行防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今（108）年面臨 72 年氣溫最高溫的冬季，造成病媒蚊活動性相對旺盛，而使本土登革熱疫情提早於 2 月份現蹤，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疫情順利控制，其後第四型、第二型及第一型病毒（共 6 種病毒株）分別於 5 月、7 月及 9 月入侵高雄市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旗津區、左營區、大寮區等 7 行政區 22 里，其中三民區第四型疫情計 37 例，自 5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歷時 91 天，第四型疫情於 8 月 21 日順利解除疫情警報，其餘各行政區在全體防疫人員加強防治及市民全力配合之下，疫情均於一波內控制，本土登革熱疫情於 10 月 21 日全數解除警報。 本市為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阻絕病毒在社區傳播疫病風險，面對今年三種病毒型別、六種病毒株的多樣性病毒入侵，嚴峻的疫情挑戰，高雄市自 3 月起即由市長率先全國啟動每週三市民動員「反登革熱日」，持續整頓社區環境，市府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則對工地、市場、學校等各類高風險場域持續加強稽查巡檢，海洋局也針對全市各漁港、船舶進行巡迴式孳生源檢查，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社區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衛生局及環保局則持續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提供各行政區里專業的疫情資訊，當疫情入侵社區時，市府跨局處防疫團隊立即改動緊急防治工作、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全年計 43,618 戶），並與各區公所結合跨局處相關單位召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研擬跨局處橫向合作共同執行環境整頓及社區衛教等各項防治工作。另，衛生局截至 10 月底共辦理跨局處「登

	革熱聯合大掃蕩」14 次、「除斑動員」13 次，透過結合區級指揮中心、發動里鄰志工動員，宣導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 本府防疫團隊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高風險場域查核，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 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02503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本府相關局處持續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及海報單張等多重管道宣導，本府環保局垃圾車亦不斷播放防治登革熱之訊息，落實週三「反登革熱日」，以社區防疫、落實教育與法治三大構面，提升市民參與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本府衛生局及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及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247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如何吸引北漂青年返鄉？勞工局應與教育局合作，將大專院校學生留在高雄就業，並加強至大專院校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為吸引北漂青年返鄉，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以下服務 ㈠辦理徵才活動： 1.為落實市長號召「北漂青年返鄉服務」政見，本局 108 年 7 月 27 日首度於新北市三重體育館盛大舉行「開薪回高雄、預見薪未來」北漂返鄉徵才活動，現場有 25 家以上優質廠商參與，提供超過 300 名薪資 35K 以上高雄職缺，吸引高雄子弟返鄉服務。 2.每月定期辦理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廠商大量徵才之所需，為加強篩選優質廠商，辦理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時，設定合作之事業單位提供求職員工之薪資至少 2 萬 5,000 元起，以呼籲廠商提高員工薪資。 3.108 年合計共辦理 4 場大型及 26 場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平均薪資達 3 萬元以上。另積極開發中高階職缺，108 年 1-8 月合計開發 1,249 個工作機會，平均薪資達 3 萬 5 千元以上，提供本地優秀人才更多元的就業選擇。 ㈡成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 1.為延續服務北漂朋友返鄉就業，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成立服務專台，以單一窗口提供就業、徵才、學習訓練等三效客製化一案到底的服務，積極落實「外漂」子弟返鄉工作的重要任務。 2.為便利返鄉民眾查詢各類就業相關資源，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同步建置北漂返鄉就業專網，舉凡就業津貼、租屋補助、創業、生育/托育津貼、長照服務、農業補助等各項市府相關資源皆可由專網快連結查詢。另外專網也將定期

	更新優質的中高階職缺，如有任何問題，還能線上留言並由專人回覆，提供民眾更完整的服務。 ㈢持續辦理移居津貼： 為鼓勵中高階青年人才投入本市就業市場，針對20至44歲「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2個月。 ㈣運用「跨域就業津貼」補助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幫助勞工打破異地就業的障礙、縮短其重新就業的時間。 ㈤加強產訓合作，培育適性人才： 依本市產業脈絡及市場需求，每年開辦各類職訓班別，以培養產業需求之人才，並強調訓用合一，積極邀請各界廠商共同辦理產訓合作，使學員訓後無縫接軌，立即投入就業市場。 二、為深化與大專校院連結程度、擴散就業服務廣度，本市與校園端合作模式如下： ㈠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及活動駐點或入班宣導活動： 本市共有18所大專院校，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與中山大學等15所大專院校及樹德家商等7所高中職合作，提供學生職涯、職訓、工作機會及就業諮詢等相關服務，協助青年學子未來職涯規劃，進而提升青年就業率。 ㈡與校園合作設立「校園就業服務台」：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高苑工商、高苑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設置校園就業服務台，由專人提供就業服務，並協助青年學子進行一對一職涯諮商、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㈢協助產學合作： 為增進產學合作育成效益，本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連結企業及學校兩端，已促成高雄科技大學與台船簽訂實習MOU，另陸續與中油、台鐵及BMW汎德等洽談產學合作，希能將南台灣學子留在高雄打拼，為高雄注入新活力，創造雙贏。 ㈣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為協助青年認識自我，了解就業及職訓相關資源，於在校期間及早進行就業準備，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深入連結校園端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活動，希望提升青年尋職軟實力，畢業即就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5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全國登革熱累積 87 例，高雄佔 57 例未來仍有增加情形，環保局如何加強登革熱聯防概念，是否能善用民政局里政系統（里民會議、社區守望相助的整理環境）結合進行防治等工作。登革熱防治有無人手不足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雖然政府很努力是不夠的，根本溯源的預防方式是必須靠民眾主動、徹底、落實清除家戶及社區周圍環境的病媒孳生源，掃蕩蚊子的家，本市今年訂定每週三為「反登革熱日」，以「分區、分級、分眾」方式，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志工、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等人力，共同執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及落實登革熱防治宣導，將防疫化為實際行動落實到社區里鄰家戶，為守護家園共同清除環境髒亂，防杜本土登革熱疫情的發生。 二、環保局將持續配合本市「藥檢為主，消毒為輔」之防治策略，責請各區清潔隊加強執行戶外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消除各式積水容器，同時於本市各學校、市場、漁港、工地等登革熱高風險公私場所定期查核，加強公權力執行，如經查獲孳生斑蚊孑孓，則逕行告發，使民眾認知室內外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之重要性。 三、另有關防治人力，環保局今年於 7 月進用 120 位病媒蚊監測暨孳生源清除臨時人員，相關經費係由市府第二預備金及中央衛福部補助支應，環保局將秉持戒慎恐懼心態，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不懈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6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環團公布水質評比，總溶解固體、硬度、導電度項目裡，與 2017 年相較高雄蟬聯自來水水質最差，飲用水水質口感不佳，高雄市民買水，環團呼籲政府應全面水源區管理策略，環保局有無針對自來水管水質進行檢測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護飲用水之水源水質，高雄市轄區現已劃設公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述保護區共涉及高雄市 7 個部分行政區區域（鳥松區、大樹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二、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述禁止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等共 12 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三、如涉及保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國有地放租放領等，本府環境保護局會進行保護區查註，以避免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 四、高雄市水源多元，除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外，亦有抽取高屏溪伏流水、地下水井及南化水庫等水源，因高雄地區多屬石灰及泥岩地質，高雄市水質硬度較高；為改善大高雄自來水品質，自來水公司早於 92 年即陸續於澄清湖、鳳山、拷潭及翁公園等 4 座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場。 五、環保局為有效管制飲用水水源水質，除每季監測淨水廠水源水質及每月監測 8 大淨水廠（澄清湖給水廠、鳳山給水廠、坪頂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大崗山給水廠（路竹、北嶺、嶺口）出水水質外，每月亦對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

	中、末端隨機選定約 40 點位進行水質抽驗，檢驗類別包括細菌性、物理性、化學性（影響健康物質、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有效餘氣、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今（108）年截至目前為止檢測合格率 99.99%；惟導電度並非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項目。 六、前述水質監測結果環保局每月會上網公告，並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協助公佈，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本府將持續加強本市飲用水水質監督工作，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433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重點地區（如大林蒲、小港）空氣監測值，能否以建置 APP 方式將該些監測數值傳達提供給當地里長知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府環境保護局設置 5 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 12 站），另 2 輛行動空氣品質監測車，作為機動監測。其監測數據及空氣品質指標（AQI），可透過環保局建置之「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 隨時查詢空氣品質現況，本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位址如附件 1。 二、有關「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軟體下載資訊可連結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kcg.gov.tw/showcase？page=3）或進到 Google Play（或 iTunes Store）搜尋。感謝議員寶貴建議，環保局將持續續宣導推廣民眾下載使用。

附件 1

高雄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位址一覽表

單位	站名	位址
環保署	美濃站	高雄市美濃區中壢里忠孝路 19 號（中壇國小）
	橋頭站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北路 1 號（橋頭區公所）
	楠梓站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楠梓國小）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永仁街 555 號（八卦國小）
	左營站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87 號（大義國中）
	前金站	高雄市前金區汀南二路 196 號（七賢國中）
	復興站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復興國小）
	前鎮站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獅甲國中）
	鳳山站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曹公國小）
	小港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小港國中）
	大寮站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路 61 號（潮寮國小）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 58 巷 2 號（汕尾國小）
環保局	愛國站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愛國國小）
	成功站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00 號（前鎮國小）
	鳳陽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街 2 號（鳳陽國小）
	鳳山水庫站	高雄市小港區天池路 1 號（鳳山水庫）
	大林蒲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消防局大林分隊）
	行動監測車 1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與中林路交叉路口（中油大林廠附近）
	行動監測車 2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 168 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環保科技大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43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環保局有無向中央爭取設置微型感測器，爭取多少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自 107 年起爭取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計畫，107 年度爭取設置 500 點，主要布建於本市臨海、林園、大發及仁大工業區及部份市區交通要道，108 至 109 年度再爭取 750 點微型感測器，以強化北高雄工業區周邊暨產業聚落、空品測站空區之空品監測，預計年底前完成 1,250 點布建作業並開始上傳數據於環保署 IOT 智慧聯網平台。 二、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度 500 點感測器計畫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 7,741,000 元、108-109 年度 750 點爭取環保署補助 30,500,000 元，共計 38,241,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433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市空品監測站數量是否足夠？建議編列經費補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目前本市設有空品監測站 17 站（環保署設 12 站與本府環保局自設 5 站及 2 輛空品監測車），監測範圍已能涵蓋整個高雄主要地區，今（108）年將再採購 1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預定明（109）年 10 月完成儀器性能測試，正式運轉，未來將規劃 2 輛監測車長駐北高雄定點監測，議員建議事項，將納入未來再增設測站時一併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問高雄市醫療資源分布是否均衡？小型醫院要幾床才能設立？目前岡山次醫療區域網絡，是否已經足夠？針對醫療資源分配問題，請衛生局妥適評估與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按為促進醫療事業健全發展，保障病人就醫權益，醫療法第 88 條、第 89 條中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須統籌規劃，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之計畫。醫療區域劃分，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之分布，並得超越行政區域界限。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依前述規定，乃訂定全國醫療網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二、次按醫院或設立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急性一般病床及慢性一般病床數應予限制；其規定如下：一、急性一般病床：於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五十床；於一級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以上醫院，其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六床。二、慢性一般病床：除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前已許可設置者外，不得再增設。…」 三、本市總共有 3 個醫療次區域，高雄次醫寮區域人口數 1,754,534 人，核准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 7,477 床，換算每萬人口許可 42.62 床，該區域尚可設立 1,296 床；岡山次醫療區域人口數 889,596 人，核准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 4,430 床，換算每萬人口許可 49.80 床，該區域尚可設立 18 床；旗山次醫療區域人口數 129,656 人，核准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 247 床，換算每萬人口許可 19.05 床，該區域尚可設立 401 床。 四、依上開資料分析，岡山次醫療區域將達醫療資源上限，僅剩餘急性一般病床 18 床可供設立，另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西醫醫院設立最少要 20 床。至於旗山次醫療區域幅員廣闊，醫療資源相對缺乏，醫療可近性及便利性尚顯不足。

	五、岡山次醫療區域目前開業醫院 25 家，診所 846 家，未來有 7 家醫院於該區陸續設立，其中包含岡山區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350 床及路竹區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 400 床，燕巢區目前已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合計 1,300 床，該醫療區未來將有 1 家準醫學中心等級及 3 家大型醫院，加上基層診所應能提升區域民眾就醫便利性及選擇性。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96003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2</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陳議員若翠</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移居津貼已實施 5 年，名額及經費有限，對產業發展及青年回流就業發揮的具體效益為何？</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勞工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102 年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7 年，102-108 年共吸引 1,538 人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938 人。協助推動 13 項策略性產業發展，以「資通訊產業」類別為最大宗（46.1%），其次為「智慧電子產業」（13.4%）及「醫療照護產業」（12.6%）。
二、新增策略性產業所需人力，共吸引 761 名高階人才（勞保月投保薪資均已達投保最高級距）來本市就業，並改善本市人口外移現象，留住經濟主力人口。
三、本局每季均派員訪查核定補助者，另為持續追蹤瞭解 106、107 年移居津貼核定補助者現況（總計 241 人），已於 9 月中旬以簡訊傳送線上調查問卷。截至 10 月底，問卷回收已達 6 成經統計目前有近 9 成核定補助者仍受雇於原單位，顯示移居津貼有助於維持策略性產業之所需人力。
四、申請人數及審核通過人數：
<table>
<tr><td></td><td>申請人數</td><td>核定補助人數</td></tr>
<tr><td>102</td><td>265</td><td>139</td></tr>
<tr><td>103</td><td>277</td><td>151</td></tr>
<tr><td>104</td><td>240</td><td>146</td></tr>
<tr><td>105</td><td>242</td><td>135</td></tr>
<tr><td>106</td><td>161</td><td>115</td></tr>
<tr><td>107</td><td>176</td><td>127</td></tr>
<tr><td>108</td><td>177</td><td>125</td></tr>
<tr><td>總計</td><td>1,538</td><td>938</td></tr>
</table>
</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醫療觀光包含觀光財及醫療財，本市自 3 月 8 日啟動醫療觀光元年，請問目前醫療財與觀光財的產值分別多少？請提供相關的具體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較去年同統計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18,190 人次期（16,097 人次）上升 13%。 二、國際醫療產值： 根據衛生福利部進行個案訪視調查推估出重症病患之平均醫療費用為新台幣 50 萬元；美容為 5.5 萬元；健檢為 2 萬元；另門診費用平均為新台幣 5,000 元，故依前述平均費用計算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本市參與醫療觀光平台 9 家醫院的國際醫療產值推估為 4 億 2,166 萬元。 三、衍生觀光產值： 國外遊客至本市進行醫療觀光除了負擔醫療院所提供的體檢、醫美等醫療服務外，後續間接帶動觀光相關產業，如飯店、伴手禮、交通、景點、美食等店家都會受益。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表顯示，107 年以醫療為目的國際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約為 174.42 美元（扣除醫療費用等雜費，含住宿、餐費、交通、娛樂、購物等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5,402 元，107 年來臺國際旅客住宿高雄比例約 9.8%，以此推算，108 年 1 至 9 月至本市從事國際醫療人數為 18,190 人次，並以遊客待在高雄兩夜計算，平均醫療觀光衍生觀光相關產業之產值預估為 1,925 萬 9,426 元（5,402x2x18,190x9.8%）。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統計本市醫療院所病患肺部疾病相關統計資料，以提供環保局執行較積極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9 年 9 月 26 日發佈資料： ㈠ 2014 年 WHO 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包含急性呼吸道感染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㈡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2013 年發表「室外空氣污染導致癌症」報告指出，有足夠的證據顯示暴露在室外空氣污染將導致肺癌風險。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顯示 106 年肺癌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人數 5,620 人（男性：2,828 人、女性 2,792 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門、住診（包括急診）人數 169,734 人（86,355 人、女性 83,379 人）。合計人數 175,354 人（男性：89,183 人、女性 86,171 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空氣污染物戴奧辛的污染特性為何，是否即時監測？ 二、殯葬處排放管道戴奧辛有無防制？如何管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戴奧辛是無色、無味、毒性強的脂溶性化學物質，易溶於並累積在生物體的脂肪組織中。戴奧辛包括 75 種化合物，其中以 2,3,7,8-四氯戴奧辛（TCDD）毒性最強。戴奧辛依氣壓不同而以氣體或附著於粒狀物的形式存在於空氣中，目前立在無即時監測之設備，空氣中之戴奧辛主要依環檢所公告之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A809.11B 或 A810.13B），以人工進行採樣分析。 二、第一殯儀館已於 102 年～105 年度期間逐批完成 18 座火化爐及防制設備更新汰換，而第二殯儀館則於 108 年完成 5 套火化爐及防制設備更新，兩殯儀館近五年戴奧辛定檢及稽查檢測結果均符合排放標準，環保局將持續加強各殯儀館空污防制設備操作查核，並不定期進行抽測，以確保其落實戴奧辛污染管制作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5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廢棄物處理應先循環使用、減量、再生利用、再考慮掩埋，建議由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焚化爐每年處理約 130 萬公噸垃圾，垃圾經過燃燒後仍會殘留近 20%的底渣約 25 萬噸。循環經濟是將生產過程衍生廢棄物循環利用，以減少污染排放。因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焚化底渣經處理後的再生粒料，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道路級配料底層及基層等用途，除有效減少天然資源之開採外亦可節省掩埋空間，進而使廢棄物處理體系正常運作，真正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本局為提升高雄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率，同時強化焚化底渣品質及流向管理措施，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導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運用於高雄市公共工程，並為全國首創辦理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試辦計畫，率全國之先建立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制度，透過建立合格混凝土廠商，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導入 CLSM 之生產能力與品質，並實質掌握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後續追蹤與使用流向，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已公告認可四家合格廠商可提供工程單位參考使用，未來將會持續進行預拌混凝土廠商廠內查核作業，落實流向管理與品質保障。 三、高雄市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焚化再生粒料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計畫，建立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制度，透過建立合格混凝土廠商，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導入 CLSM 之生產能力與品質，提升焚化底渣再利用率，達到底渣資源循環再利用，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認可合格預拌混凝土廠所生產的 CLSM 每立方公尺使用 800 公斤焚化再生粒

	料，使得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明顯大幅提升，推廣成效顯著，藉由焚化再生粒料直接提供預拌混凝土廠，並依固定配比按工程單位需求量進行供料的方式，不僅可確保工程使用品質，亦可強化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流向的追蹤與管控，讓焚化底渣正確的使用，杜絕違法棄置情事再發生。 四、垃圾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底渣及飛灰固化物，底渣再利用、飛灰固化物進入最終掩埋場，未來將持續進行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並強化後續流向追蹤查核及管理工作，以達焚化底渣全數再利用，實踐循環經濟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8707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焚化爐發綠電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項規定，有關「綠電」之定義如下：「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焚化廠如欲適用上開發「綠電」規定，其關鍵點在於廢棄物須先經前處理，並使發電效率符合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要求。 二、依經濟部「再生能源條例」第 9 條第 8 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及經濟部能源為 108 年 9 月 3 日能技字第 10800582620 號函解釋，屬「新設置」之廢棄物發電設備方得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三、有關廢棄物須經前處理部分，因相關前處理設施之設置，除前分選設施外，尚需保留空間暫貯存待分選垃圾、分選後之資源垃圾及不適燃垃圾等，目前舊廠設備汰舊更新案例因受限既有空間限制而需再評估另覓地點設置之可行性。 四、有關發電效率符合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要求部分，經檢視國內營運中焚化廠尚無廠能滿足其規定，如藉由整改將相關設備進行改善，其涉及爐體（降低過剩空氣供給量）、鍋爐（更換高溫高壓鍋爐）及發電系統（更換較大容量發電機組）等大幅度更新改善，須數十億改善費用，且長時間停爐進行相關施作，恐影響現行廢棄物處理需求。另欲完全符合上開經濟部能源局解釋之意涵，尚須以「新設置」方得申請認定。 五、爰上，在不影響現行廢棄物處理需求之前提下，現行規劃之中區廠及南區廠（公有公營廠）部分，因考量尚有上開困難處待

	克服，且具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爰尚無法將相關規劃納入後續工程採購案中辦理；而仁武廠及岡山廠（公有民營廠）部分，因規劃以促參招商方式導入民間資源進行相關改善，故將設計相關招商條件機制，保留廠商自主投資以達到發綠電的可能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9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一、City Bike 虧損主因？取消免費措施能否轉虧為盈？要如何執行才能轉虧為盈？ 二、楠梓人口增加，租賃站應增加，尤其是有捷運有到達點。 三、遺失 City Bike 有暴增的現象，是不是租賃站設計有瑕疵問題，才會造成失竊情形增加？可結合警察局利用學校朝會時進行宣導，讓學校與學子能正視此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公共腳踏車財務轉虧為盈，說明如下： ㈠本市公共腳踏車為鼓勵民眾捨棄私有燃油運具，改騎乘本市公共腳踏車，租借前 30 分鐘免費，對照國內其他縣市，多已取消免費時段（如臺北市、新竹市及彰化縣），本市尚未完全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故難以改善收支失衡問題。 ㈡為提供更專業、便利的服務以及維持腳踏車永續經營，本市公共腳踏車業務預計於 109 年移由本府交通局主攻，公共腳踏車收支等財務規劃，將列入環保局與交通局之業務移交事項，屆時將由交通局評估是否調整營運模式，朝向廠商自負盈虧的方式調整，以改善財務失衡的情形。 二、楠梓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增設，說明如下： ㈠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6 站並持續營運中，為達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路接駁目的，今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 ㈡目前設置於楠梓、左營地區捷運站點，如捷運楠梓加工出口區站、捷運後勁站、世運主場館站及捷運世運主場館站等，鄰近的大學及高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高雄大學、中山高中、楠梓高中等，以及市民活動的熱門地區如高雄監理所站、楠梓翠屏活動中心均已設站。左營蓮池潭周邊

設有蓮池潭站、龍虎塔站、孔廟站等，以及油廠國小站（目前待台電供電中）以上共設有 14 站，供民眾騎乘。

㈢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站點選址除需評估設置後之效益及使用率外，租賃站設置空間是否足夠、用地可否使用以及用電取得等均為考量項目，故未來將視大眾交通路網作綜合考量，以普及站點設置，本府環保局也會將議員建議納入與交通局交接事項辦理。

三、有關公共腳踏車失竊情形改善，說明如下：

㈠腳踏車硬體設備改善

1.本局已請廠商檢討缺失問題，目前針對失竊率較高的塑膠鎖舌（約 1,440 支），因使用已滿 3 年，前端已有磨損凹槽，已陸續分批汰換，已於 108 年 10 月中汰換完成。

2.另針對使用者大力撞擊鎖座或不當拉扯取車易造成鎖座鎖芯歪斜/變形，鎖固力下降的情形，已進行加強鎖固裝置的相關改善措施，例如：強化鎖芯降低變形量，並於鎖芯外部加裝厚鐵片限制鎖芯擋片位移量，維持一定強度之鎖固力。

3.另有民眾利用不同種類鎖舌感應距離差異，竊取安裝感應距離較長鎖舌之車輛，將於前述塑膠鎖舌更換完成後調整鎖座感應器位置，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成調整。

㈡加強公共腳踏車防竊宣導

1.本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與警察局合作，請學校教官、校長向學生宣導勿偷竊本市公共腳踏車。後續將持續與警察局合作，推展相關法制觀念宣導業務。

2.已規劃於鄰近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於站體明顯處張貼相關宣導文宣，提醒學生或民眾依合法程序進行租借，勿以身試法。

3.針對公共腳踏車「失車熱點」及「失竊車輛數」較多之租賃站周邊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將持續加強校園訪視聯繫及教育宣導、灌輸學生正確法律觀念。另發現學生騎乘遺失車輛，將通報學校並要求加強法治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0592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毒品危害不需多說，最終問題仍在於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分級管制制度，無法有效嚇阻吸食持有人，尤其是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歸類在第三級的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其中最有名的就是 K 他命（愷他命（ketamine））。 目前刑罰對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另外則是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上述這些只是規範成年人吸食 K 他命情形，如果是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18 歲被抓到，依照少處法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可處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如果是已經成癮者，則是依照少處法第 42 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也就是可以實施禁戒處分。 問題在於，這些事後處罰機制，對於吸食第三級毒品的人來說，基本上很難達到嚇阻作用，甚至因為這樣的機制，讓更多人願意鋌而走險販售，早已有很多聲音都希望修法趨嚴。 尤其是校園毒品防制的部分，很多家長團體都希望公部門能拿出有效的方式防堵毒品，之前最常提的就是驗尿制度，但是由於有部分

聲音認為不應該為了防堵毒品，就把全部學生當準吸毒犯對待進行驗尿，諸如此類的說法不能說不對，然而公部門難道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做？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我認為，學童如果不慎吸毒，家長必須負相當責任，因此，讓家長主動參與防毒措施是必要且具正當性的做法，《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是為了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所訂定的要點，另外《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7 條規定，於拘束兒童或少年身體採驗尿液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條，同時定義特定人員分別有四種：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綜合這三條規定，是否能夠考慮朝訂定自治條例，針對校園防毒驗尿建立一套家長學童與學校都願意遵行的制度，包括由自治條例規定，定期全面性取得家長書面同意書，讓有意願減低自己小孩受毒品危害的優先納管，相信大部分的家長都會願意一起執行；另外，再針對不同意的家長學童建立一套輔導機制，雖然這些可能是少數，但是透過輔導與關心，即使不定期驗尿，在日常觀察管理下，應可最大程度預防或者查知吸毒情形，毒防局可考慮朝此方向立法。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壹、針對第三級毒品管制策略本府毒防局答復如下：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要對製販運毒者採重刑嚴罰政策；對吸毒者視為病人，著重成癮戒治及輔導。依第 11 條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者，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方式裁罰；持有 20 公克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 萬元以下罰金。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二、高雄市政府為防制愷他命等第三、四級毒品之氾濫，依前揭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三、依憲法第 107 條第 3 款規定，刑罰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地方並無訂定刑罰罰則之權。本府毒防局僅能加強行政及裁罰作為，如認有修法必要，可在修法相關會議向中央提出修法建議。 貳、針對校園防毒驗尿本府毒防局答復如下： 一、現行學校學生之防毒驗尿，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針對「特定人員」辦理，教育部另據以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以落實相關規範之執行。 二、前揭「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作業要點」有關「特定人員」類別如下： ㈠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㈡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㈢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㈣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㈤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有關針對學生進行全面尿液篩檢，違反已國內法化的兩公約隱私權意旨，「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任何人的隱私與名譽」，且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更具體指出：「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㘝個人或機構一－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等規範，如欲針對非特定人員之在學學生進行全面性尿篩，有違法之虞。尤以毒品防制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並非地方自治事頃，本市自無法逾越權限，就此制訂自治法規。

四、校園係以教育為宗旨，基於維護基本人權，為免學生遭貼標籤而造成傷害，政府機關若無證據或事實，不宜規範逕入校園對學生進行全面尿篩。

五、其他因素：

㈠經費問題：檢驗費每人次約 700 元，以國中、國小學生 18 萬人，預算至少需 1 億 2 千萬元，費用龐大。

㈡藥物濫用人數逐年下降：統計本市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從 104 年個案數 196 名、105 年個案數 121 名、106 年 64 名，至 107 年 51 名，已逐年下降，且至今無查獲國小學生涉及藥物濫用情事，顯示現階段在學生拒毒及反毒教育宣導上已有明顯成效。

㈢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香港大埔區校園驗毒計畫的經驗來看，之前推行數年竟無任何陽性反應個案，顯見計畫既無嚇阻也無助反毒，甚至讓青少年的吸毒活動趨於地下化。

六、再者，暫時撇開人權等問題，全面尿篩有其統計陷阱，看似中立的全面尿篩，因檢驗敏感度有其極限，存在偽陽性反應問題而造成誤判，在執行上稍有不慎，就會變成教育上的災難。

七、因此，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依據法規並兼顧人權、對象、經費及效益等因素，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宜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撿，而不宜（且無法）

針對在學學生實施全面尿液篩檢。

參、針對校園防毒本府毒防局作為說明如下：

一、目前毒防局結合高雄市醫師及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與衛生所，整合社區藥局、診所及在地衛生所建構 120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包括 62 家藥局、20 家診所及 38 所衛生所）提供免費尿篩檢驗試劑，倘家長對孩子有毒品使用疑慮，可與毒防局或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聯繫，將提供免費檢驗試劑，並說明使用方法，及提供本市戒毒相關資源。

二、毒防局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針對青少年常出入之 KTV、PUB 等場所加強防毒宣導及稽查，並結合警察局等局處辦理聯合查察；另研訂「高雄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透過結合校方、警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落實校園毒品防制作為。

三、毒防局穩極於校園中推動反毒宣導，以動靜態講座、設攤遊戲、反毒舞蹈、反毒展覽、廣播電台、媒體（跑馬燈、LINE）、電視牆託播、反毒快閃、密室逃脫闖關活動以及運用 AI 智慧機器人等多元方式宣導，宣導主軸以「新興毒品流行樣態」、「毒品防制法律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法」、「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強化其毒品防制知能。截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止，校園宣導 133 場次、18,754 人次。

四、為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毒防局針對本市大專院校加強辦理反毒宣導，計 82 場次、9,723 人次。較具特色宣導場次，包括：結合輔英科大新生訓練營，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營造夜店風空間，透過懸疑推理電影般劇情，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瞭解毒品的危害，共計 1,000 人次參與；結合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於正修科大辦理 19 天反毒展覽，透過互動科技了解毒品危害，近 5,000 人次觀展。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

＊＊＊＊＊＊＊＊＊＊＊＊＊＊＊＊＊＊＊＊＊＊＊＊＊＊＊＊＊＊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

＊＊＊＊＊＊＊＊＊＊＊＊＊＊＊＊＊＊＊＊＊＊＊＊＊＊＊＊＊＊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 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首先進行業務報告，業務報告完畢後先由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再由其他委員會議員質詢，每位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現在先進行業務報告。

現在開始由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請登記第一位的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0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首先還是跟李副市長說聲辛苦了，李副市長為了我們市民朋友在打拼，結果累倒了，向李副市長報告，要把身體照顧好，市民朋友都很需要你讓我們高雄市更繁榮，這個都要靠你了。

首先，我要和都委會及都發局探討建蔽率和容積率的問題，這個問題民眾一直都在反映，本席也已經反映好幾年了，但是一直都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為什麼一直要反映建蔽率和容積率的問題？因為一個都市發展假如沒有增加容積率甚至建蔽率的話，對於這些老舊的房子，民眾根本就沒有改建的意願，就會變成阻礙都市發展的一個因素。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會產生二次增建的部分，所以本席才會一直拜託都發局趕快來研議，怎麼樣來提高容積率和建蔽率，讓我們的都市更加速發展。你看現行建蔽率大概是 50%至 60%之間，容積率像原有的高雄縣都介於 120%至 150%之間，120%至 150%是怎樣的一個概念呢？等於是 100 坪的土地只能蓋 120 坪，請李副市長，你們想一想，這些容積管制可能連一間透天厝都蓋不起來，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容積率和建蔽率能不能加速做檢討，讓我們的都市能儘速發展，針對這個問題，請都發局局長先回應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副主任委員，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謝謝方議員關心這個議題，這一題也是方議員一直以來非常關心的，有關市民一些老舊房屋的改建，確實這個改建議題，今年列入我們的重點工作，針對建蔽率，根據我們整個統計下來，高雄市住宅區有 27 萬屬於五樓公寓的老舊住宅，有一些需要急迫性重建或改建的需求，為了增加這個誘因，我們今年透過一些學者專家研究之後，檢討把它放寬到 60%，這個誘因大概可以解決目前高雄市原市區一些老舊住宅的改建問題，目前的進度已經在我們專案小組審議當中，未來…。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你從 50%提升到 60%，60%的定義差別也不大，我希望能不能儘量把它提升到 80%？因為要符合民眾居住地的需求，像一間透天厝，前面需要蓋車庫，蓋了車庫還要加頂蓋，建蔽率也幾乎大概都 80%了，還要留防火巷，所以我覺得提高到 80%，對於居住正義應該是滿符合的，你將 50%提高到 60%，如果不夠需求，他還是會增建啊！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請都委會是不是研議它的可行性？只要不妨礙消防通道、公共安全，不管是 50%還是 60%，應該要提高到 80%，才是能達到居住正義，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向議員報告，雖然我們現在調整到 60%，但是事實上如果按照很多免計建蔽率的部分，實際上是可以達到 70%到 80%的建蔽率，而我們的建蔽率主要是考慮到整個城市居住採光和通風的需求。

方議員信淵：

居住採光當然一定要去考慮，但是你要考慮到民眾的需求，相對一些沒有計入的建築容積或建蔽率，那些因素都可以在整體裡面做規劃，你設一個天花板大概能達到多少，這樣就好了，再上去就沒有辦法，你就把它設定的高標一點，不管他怎麼去湊，反正湊起來就是 80%，對不對？民眾可以針對他居住或採光的需要來規劃，這是民眾自己要住的，不是你要住的，是他要用的，不是你要用的，你不能用你的觀點來考慮民眾所需要的，如果你不把它考慮清楚的話，永遠都是二次增建，對不對？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都發局繼續研議。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列入專案小組來討論。

方議員信淵：

包括容積率的問題，你看 120%到 150%要怎麼用？非都市計畫區都 240%了，都市計畫區才 120%至 150%，我買非都市計畫區的還比較好，我何必買

都市計畫區的土地，對不對？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現在在研議的「高雄厝」，為什麼非都市計畫區不適用？你既然有設定增加「高雄厝」的建蔽率了，就要一體適用，包括非都也要納入，這樣可不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好，後續我們納入專案小組裡面去討論。

方議員信淵：

謝謝。還有一個部分，就是還地於民的部分，也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請問都發局局長稍微解釋現在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目前整個還地於民，即公共設施保留地，高雄市有 31 個都市計畫區，其中 13 個都計區依定期通盤檢討正在檢討當中，有 18 區列入專案通盤檢討，目前專案通盤檢討的數量相當大，今年度是採用三個批次在進展中，目前已經兩批次完成檢討。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要問你的是針對個案如何處理？怎麼樣還地於民？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們是針對全高雄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將過去長期下來造成地主權利受損的公設保留地，我們進行檢討，並針對私有土地的部分，土地的樣態是屬於比較塊狀的，不是系統性的，譬如你是道路或水路，未來可能因為…。

方議員信淵：

我這樣簡單問你好了，假如我有一塊土地是公園用地，你怎麼樣來做這一塊地的解編？你用什麼型態做解編把土地還給我？這樣子問你比較快。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公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工務局養工處，他們要檢討這塊地未來確實沒有計畫興建的需求，沒有施設的必要，提案到我們委員會審議，我們通盤檢討，認為確實沒有需要，才會加以解編。

方議員信淵：

個案是怎麼處理的？你是把這塊地全部還給市民朋友，還是政府仍然分到一部分，是這樣的一個方式呢？還是用怎麼樣的方式來處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重劃後，變更後負擔。

方議員信淵：

部分負擔嘛！〔對。〕我為什麼跟你強調這一點？我們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已經非常少，包括公園綠地都非常少，不像新北那麼多，針對還地於民的部分，

我們應該藉由都市變更的方式再經由重劃，取得部分公共設施…。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針對還地於民之後，剩下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這個公共設施你就要用重劃的方式將它處理好，讓民眾還是可以享用一半綠地，我今天非常強調這一點，就是希望市府在做還地於民的時候，不要把每塊地都還地於民，甚至你只拿一點回饋金回來，這一種對我整體市政絕對是沒有幫助的，對市民的生活品質也沒有幫助，所以我們還地於民，一部分的公共設施一定要保留下來，並藉由重劃將它完成，這樣子可不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可以，議員，我們還地於民一定會兼顧都市發展的需求。

方議員信淵：

我也拜託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要把關，各位委員一定要把關，讓市民朋友還可以繼續享用該有的公共設施，謝謝。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現在請副召集人方議員信淵主持以下的會議，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鄭議員孟洳質詢，時間 10 分鐘。

鄭議員孟洳：

我直接請教副市長，我比較好奇的是仁武產業園區，因為上個月的時候，經發局已經有公告了，仁武產業園區占地還滿大的，占地 48 公頃，未來可以創造 213 億元投資金額，也可以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市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這一塊，我比較好奇既然仁武產業園區主要產業是航太產業和精密製造業，我想問 6,300 個就業機會，我們有沒有想到人才和人力的培訓到底要從哪裡來？專業人才培訓到底要怎麼推動才可以達到韓市長說的讓高雄子弟在高雄工作，甚至讓北漂青年都回來高雄就業？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副市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仁武產業園區已經公告，經發局必須要取得用地，包括產業園區的開設。航太確實需要比較高科技的人才，現在你說要馬上訓練，就可以進到那裡面，大

概都是比較基層的，但是還是要做。

鄭議員孟洳：

一定要做啊！因為從廠商進駐到整個產業園區正式運作，還有一段時間。我們人力的培訓、人才的培訓，都是要去做的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一部分我會交代勞工局，我們可能要結合高雄這些大學就比較高科技專業的部分去做，不管他原來是不是就已經有這樣的基礎學識，學完之後怎麼樣再進一步訓練，這個我會交代勞工局來做。

鄭議員孟洳：

我認為一個產業的發展，甚至要帶動整個高雄的繁榮及年輕人的就業機會，我覺得這是一連串的，不是說今天都市計畫或是經發局、都發局把這個東西做好了、讓廠商進來就沒事了，整個要跟在地的高雄人、高雄子弟做結合，最好我們可以有一個很完整的人力培訓、人才培訓，甚至讓整個專業人才都留在我們高雄，這樣有多好啊！

我還有一個問題，這裡面提到有 213 億元投資金額，我要問一下，我們目前有沒有先去洽詢一些廠商，他們有沒有意願來投資？因為我看媒體和新聞報導，最大的航太產業龍頭漢翔目前沒有意願進駐到仁武產業園區，甚至在整個精密製造業，在這次的中美貿易戰，我們的精密製造業其實是非常大的受害者，台中已經有一個聚落了，我們的仁武產業園區現在又主打航太和精密產業，會不會互相衝突？到時候會不會找不到廠商願意來進駐？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就我所了解，仁武這一塊，要進到這裡面來購地及租地的部分，其實還滿搶手的，但是還是要…。

鄭議員孟洳：

目前有哪一些廠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可能經發局會比較清楚。

鄭議員孟洳：

經發局…。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今天都委會沒有經發局的委員。

鄭議員孟洳：

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那個部分，會後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其實有一些高科技產業對這塊土地有相當大興趣的，而且也透過市政府希望能夠取得它該有的土地。剛才鄭議員所提的沒有錯，包括航太部分，我們還是要去招商，希望進到高雄來的，我們都儘量提供該有的土地，也能夠協助他，這樣才能創造投資。

鄭議員孟洳：

我們目前所洽詢的廠商，副市長這邊都還沒有掌握到嗎？可能是哪一種類型的或者是哪一些廠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因為今天是都委會的質詢，經發局的部分我可能要再詳細確認，我只知道概略的狀況，但是不能提供很詳細的資料。

鄭議員孟洳：

OK！可能會後再向本席報告一下。〔好。〕還有，這次日本因為哈吉貝颱風的關係，受災非常嚴重，整個水災、洪災非常嚴重，他們的工業區也受到影響。我要請問有關仁武產業園區，其實仁武整個地段還滿容易淹水的，有沒有針對整個都市的防洪、治洪，甚至未來假如發生洪災的時候，整個疏散計畫有沒有去做規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向鄭議員報告，我這十個月來，大概把高雄最重要的工作，也許表面上看到的是清淤泥的這個部分，其實我現在在建立的，第一個，就是我們災防辦的救災能力，我們把所有的災防辦，現在應該有包括交通局、警察局的監視系統全部都納進去這一個…。

鄭議員孟洳：

警察局的監視系統，〔對。〕我很沒信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但是我們沒有涉及到隱私，我們是在救災的時候才能去啟用，這個本來就是一個防災系統。第二個，我們以前有很多的工業區，說實在如果經濟部或是我們自己工業區的排水系統大概做得還算不錯。

鄭議員孟洳：

其實我覺得已經不能用以前的角度去思考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知道。

鄭議員孟洳：

因為現在已經是極端氣候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沒有錯！

鄭議員孟洳：

所以很多災難的發生都是我們不能預期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私人的工業區，包括排水，尤其以前高雄縣的這個部分，我現在要求水利局就整個排水區域必須做完全的規劃。

鄭議員孟洳：

所以在我們的產業園區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該改善的部分，在仁武的這一塊，我們一定會去做整個系統性的處理，當然處理完了以後，是不是就沒有災害，這個沒有辦法保證，就像剛才鄭議員談的氣候變遷的狀況，最起碼災害來的時候，我們能夠降到最低。

鄭議員孟洳：

我覺得既然我們有一個新的產業園區，就要好好的去做規劃。〔對。〕我們的防災等級應該是要更上一層樓，〔對。〕而不是用可能過去既有的狀況或情況去做設計和規劃。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邊要求副市長，還有各位委員要加強我們在防洪、治洪、防災的部分，這一塊非常的重要，因為其實整個工業區所帶動的產值跟經濟是非常可觀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沒有錯！

鄭議員孟洳：

這次日本的案例，我們也可以看到整個工業區一片汪洋大海，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參考別的國家的做法，讓我們的防災等級更提升。最後 1 分鐘，我簡單的問，我們這裡面的 30%會有我們的非法工廠進駐，請問我們的審核標準跟資格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當然標準的部分會後我會送給鄭議員了解，但是就我們要安置的這一塊，當然也要他有意願才有進到所謂的審核，現在有很多的狀況，包括在農地的工廠，如果是比較高科技的，他是相當有意願要進到這裡面，這一個我們會去訂定取地完了以後，它該有的標準，再送給鄭議員做參考。

鄭議員孟洳：

目前還沒有訂定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現在在研擬，但是完成了沒，我大概還不…。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江議員瑞鴻發言，時間 10 分鐘。

江議員瑞鴻：

副市長，我等一下要講的跟都委會都有關係，就是我們仁武的淹水惡夢未除。再來，你看今年度可以說在我們仁武里裡面的鳳仁路跟中正路，剛好在我們的區公所，等於是仁武區的行政中心，這個差不多十幾年了，我從當代表，還有 2 屆的里長都在仁武里，這次的淹水比十幾年前還要嚴重，你看這是我們前年度的淹水，在我們 10 號道路橋下，我們 823 那次水災，你看前年度的淹水，這間摩托車店的淹水也是在前年度，結果今年一樣也是淹水，這個在灣內里仁光路，我們當務之急是不是要做疏洪跟滯洪，但是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市政府的作為，我們未來的用地取得，這真的是最重要的，這樣才有辦法去做，你的規劃一定要有用地取得，這也是要經過都委會討論通過後，再送內政部。

再來，我記得在 107 年市政府就有規劃我們愛河的最後一哩路，在我們的八卦里裡面，因為我知道之前你們市政府規劃愛河最後一哩路的滯洪整治有牽涉到 100 期的市地重劃，我記得 107 年他們所有的計畫書都有出來了，這個市地重劃的取得用地，我們預定在 108 年要動工，109 年 8 月要完工，可是現在已經 108 年了，結果我現在看你們連動工都還沒開始。因為我知道 100 期裡面有規劃兩個滯洪池，這個就是要因應未來怕我們八卦里淹水，這個 100 期裡面原有的兩個池塘，怕池塘有裝水的問題，所以規劃兩個滯洪池在那裡來因應未來淹水的問題。你說的愛河最後一哩路，我到現在也沒有看到有什麼動作出來，你看這個都是從市政府截取到的資料，我們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08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108 年 5 月 1 日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市政府市地重劃跟區段徵收會議通過提報內政部。但是副市長，我看你今天的業務報告計畫書裡面怎們都沒有寫，是不重視仁武區嗎？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副市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跟江議員報告。因為我今天報告的是經過都委會的部分，這個是地政局重劃的狀況送地政司的情形，所以這兩個都在進行，但是今天報告的是都委會在這 7 個月裡面所做的部分，這個案子在都委會早就已經通過了。

江議員瑞鴻：

沒有啊！你們這裡面是 108 年，你看你們市政府的資料，我拿到的資料是今年度才通過送內政部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知道。

江議員瑞鴻：

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這本業務報告裡面都沒有這一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因為早在 3 月之前，我們就報內政部了，內政部在 4 月 23 日核定下來了，所以之前就說過，我們都委會已經審過送內政部了。

江議員瑞鴻：

這樣好，感謝。再來，副市長，我說這個 100 期的市地重劃跟我們愛河最後一哩路，這塊排水，你看要等多久才會完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是不是先請地政局的黃局長把用地取得重劃的進度，跟江議員報告一下，水利局的部分，我等一下再來做整合，好不好？請黃局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俊雄：

謝謝江議員的垂詢，基本上這個案是運用重劃幫忙取得水利用地，包括河道及滯洪池用地，這個重劃計畫書，在 9 月 19 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會議已經審過了，之後我們在 10 月 7 日馬上報內政部，但是內政部要安排期程來審查，等審核下來之後，我們才正式報重劃計畫書。後續土地的部分，我們就交給水利局去做防洪、滯洪池的施設。當然我們是優先取得用地，這些部分我們都有很積極的在做推動，以上向江議員做報告。

江議員瑞鴻：

記得上次會期，我有建議闢建拷潭滯洪池，你看這個地方是在仁心路灣內國小後面的台糖土地，我上次的建議不知道市政府…，我剛剛講的，一個建設它的土地及用地取得，一定要經過都委會變更，這個案現在你們有在進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向江議員報告，請水利局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這個案子議員非常關心，我們現在正在做規劃，位置大概出來了，我們會大概在明年 2 月份完成規劃報告，在 109 年 3 月進行都市計畫用地變更。

江議員瑞鴻：

我們看國道 10 號道路橋下到仁武獅龍溪旁，市政府在那裡有闢建滯洪池，這些都是台糖的用地。記得前年行政院有行文通過，所有政府的公共設地，譬如台糖土地只要市政府有需要土地，它都要無償提供。現在這個地方是最好的地點，這個又不需要花錢徵收。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這個位置我有去看過了，非常不錯、非常好的位置，也跟我們現在正在做抽水機的位置相符，兩個可以搭配一起來運用。

江議員瑞鴻：

未來闢建滯洪池，真的可以在灣內里上游儲水，才不會造成整個鳳仁路、灣內里、國道 10 號橋下及仁光路淹水，〔是。〕這個看市政府什麼時候可以來辦個會勘，未來看要如何規劃比較適當，這樣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好，我來辦個會勘。

江議員瑞鴻：

再來，仁武區內有三個里最可憐的，就是烏林里、拷潭里、仁福里，未來土地可不可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為仁武區各里的人口都不斷增加，只有這三個里的人口無法增加，副市長最近常到仁武區，應該三個里長也都有向你建議，你看他們的人口一直在減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感謝江議員對仁武的用心，這三個里的狀況，我們會納入做通盤檢討，好嗎？

江議員瑞鴻：

好。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鍾易仲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鍾議員易仲：

首先想和都委會討論農地違章工廠的部分，農地違章工廠終於在今年有新的進度，立法院在 6 月份的臨時會，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明定特定工廠有效的落日期限為 20 年。其中輔導農地工廠合法化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針對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在兩年之內申請納管，在三年之內提出改善計畫，並且在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第二個階段，則針對建物及土地合法做一個變更。如果在這樣框架之下，已經把我們的工廠分成不屬於都發這個經營合法的問題，包括廠房的工安、消防需求等等的規定；另外一個就屬於都發局都發工廠用地的使用，有沒有合乎國土計畫法的用地規定？

有關合宜用地管制的部分，目前主要有分成兩類，第一類就是有聚落型的工廠及獨立型的工廠，這兩種樣態是市政府未來會面臨並要去解決的。我在這裡想要請教都委會主委，第一個，群聚型工廠形成的條件中，現有的工廠需要符合哪一些條件，才能列入這個群聚工廠的範圍裡面？請主委回復。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向鍾議員報告，目前國土計畫裡面，針對農地工廠的部分都還是在研議當中，有關於議員所關心的群聚，未來就是農地工廠、未登記工廠，第一個，它是不是低污染，如果是中高污染，當然就…。

鍾議員易仲：

前提是低污染，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低污染。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群聚到底是用面積還是用家數，目前經濟部還在研擬討論當中，還未定案。

鍾議員易仲：

還在討論當中，〔是。〕延續這個，假設未來你們在討論的時候，在群聚工廠範圍裡面，如果涉及到公共設施的開闢，到時候是由政府出資開闢，或者它的型態會像私設的工業區一樣，須由群聚的工廠自行處理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目前全國各縣市，經濟部是委託各縣市經發局，進行有關轄區內的未登記工廠分布，是屬於低度或是群聚分布的家數，這部分資料要先出來。預計在今年底完成調查之後，才進行整個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再向鍾議員做個補充報告，原來這個群聚的工廠它本來就是違章，這並不是完了以後就要把它拆掉重來。所以在這樣的工廠裡面，你說它的道路及外面所有的公共設施，我敢講這個如果以現成的部分，大概都不符合現在都市計畫該有的規定，但它最起碼一定要達到低污染，而且消防、環保這些都是要符合的。用國土計畫的方式把它劃成一個聚落，往後如果它改建等等狀況，當然要回到原來都市計畫所定該有的公共設施、道路排水等情形，要去把它完成。所以第一階段工輔法的部分完成以後，要回到國土計畫法的規範，只是就既有的問題，能夠做一個解決。所以群聚的工廠也許國土計畫在研究審查的時候，還可以稍微做處理，但是單獨的部分，現在就比較麻煩，只有一間、兩間。

鍾議員易仲：

我要請教就是關於獨立工廠合法化的部分，未來在國土法裡面，如果要讓農地工廠就地合法的話，獨立的有沒有他們需要符合哪一些原則？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現在的狀況，獨立當然要符合工輔法，原則上是低污染，且在消防檢查都沒有問題，也許可以依照工輔法規定，我們不會去拆它，但是如果要納到國土計畫法裡面，它還是會有問題。

鍾議員易仲：

據我所了解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會針對有群聚的部落，把那邊的農地劃成特定的農地。獨立的如果在農地上面，它有可能會被劃分到特定農業區裡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有可能。

鍾議員易仲：

如果劃分到那邊就完全沒有符合任何的條件。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但是現在我們也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研擬，原則上是希望這些獨立的工廠租農地，我們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工業區的新開發，請它移到那邊去，來恢復這個部分，這個可能經發局都必須再下一點功夫。例如岡山有很多螺絲工廠，我大概也跟他們開過三次的會議，包括協會的部分，他們也有建議，我是獨立工廠，雖然符合工輔法的狀況，但到時候國土計畫法…，假設又還是特農或是農 1 的狀況，他還是沒有辦法符合合法的工廠，如果他們用租地，我們有沒有可能開發一些比較類似工業園區，能夠符合法定的規定，請他遷到那邊去租。

鍾議員易仲：

我這邊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假設他是在都市計畫法合乎群聚原則所設立，在群聚裡面的每一個農地工廠是整片接連在一起的，在這個範圍裡面可能會有某些地是屬於農地使用的部分，如果被劃分在這個區域裡面，他的農地還可以使用嗎？他的農地還可以農用使用嗎？會不會因為劃分下去之後，被附近的工廠污染所影響到？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你的意思是聚落的狀況，也許我們劃得太大，旁邊還有農地的時候，農地可不可以繼續使用嗎？

鍾議員易仲：

不一定是太大，或者是在一定的範圍裡面，可能有摻雜一些可耕作的農地，未來那一些要怎麼去處理？在聚落裡面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還沒有進入到這樣的討論，如果假設是這個狀況，我們來研擬怎麼做處理，因為以現在群聚工廠的狀況，大概都比較集中了。

鍾議員易仲：

比較靠近市區這幾個群聚的農地工廠是比較集中，你可以去看一看，如果是到燕巢、原高雄縣比較偏遠的地方，他們那些群聚農地工廠，可能就沒有這麼集中，裡面可能會摻雜很多可耕作的農地在裡面，會有這種情況。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大概這個國土計畫法的委員剛好分專案小組，就這一部分來做一個審查，當然最主要還是國土計畫法法令的審查，說實在高雄市最大的問題還是在這一塊，我們會細節的分類。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鍾議員易仲：

謝謝主委。另外一個我要討論的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在之前有一個新聞報導林園地區有一個 80 多歲的老婦人，他跟媒體痛陳，他的 3.5 公頃的土地，被教育局劃分為學校用地長達 39 年，在當時喚起各界對這個錯誤的土地政策有一個同情的眼光，政府遲遲不肯徵收，地又不還給地主，地主除了到處去申訴之外，什麼也做不了，我們政府當時除了依法給予一些相關土地稅費的減免之外，也沒有更多的補償來彌補地主被限制的損失。我知道都發局現在很用心，針對高雄市 18 個都市計畫區，總共分了三批進行專案通盤討論，目前第一批、第二批 13 個都計區都已經公開展覽了，剩下最後第三批還有 5 個都計區，應該在今年年底就會公展了，對不對？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建議市政府是不是應該加速這一波全國性的公保地減編政策的作業，把根本用不到的公保地，隨著少子化的情況，能夠把教育用地優先列入解編的項目裡面，請主委做一個回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剛才局長也談過了，這一塊其實是全國各個地方政府都會碰到的問題，因為劃定人…。

主席（方議員信淵）：

謝謝。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林議員智鴻發言，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智鴻：

今天都計委員會的質詢，我們要特別針對鳳山幾個重要的地方，我們看 PowerPoint，有幾個目前我認為是被忽略的地方，都委會可以共同商議接下來這塊地怎麼走。第一個地方就是台鐵的高雄機廠，因為已經遷到潮州去了，這裡的未來是什麼？以及等一下要談的是中崙地區周邊很大一塊的農地，周邊的人潮非常的多，待會有數字來呈現。

我們用更宏觀來看整個高雄市的地理環境，其實鳳山以及我們等一下要談的地方都是在一個重要的核心區，是一個人潮非常多，以及在逐步增長人潮的區域，周邊也有輕軌的建設，也就是未來捷運黃線的周邊。接著請看，相信大家

都知道這裡就是鄰近苓雅、前鎮、鳳山的高雄機廠，它位在武昌路、武慶路和凱旋三路中間這一塊，目前的現況有一些老樹，有一些具有文化資產的設施，以及日據時代就已經存在的一些鐵道設施和建築。因為已經面臨到整個都市發展的期程，所以我希望這裡的未來可以歸零思考，從零開始。

這裡大概有 31.62 公頃，我想要請教的是，未來這裡的走向是什麼？我們是不是可以藉此機會在議事殿堂大家一起來探究，這塊屬於西鳳山、東苓雅、緊鄰前鎮一個都市核心的中心區，這一塊大型的鐵道文史的據點，而且具有一些生態價值和都市發展的要件，我們未來要怎麼走，是不是請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案子其實在我們都委會裡面已經開過三次的專案小組會議，當然這裡面仍然有規劃，包括有一些保留區和文化的部分，當然也有規劃住宅和商業區的部分，現在正交回台鐵，就我們小組的委員所提的意見再做一個修正。至於詳細的圖面，大概規劃的部分，會後我們會提供資料給林議員。就我們現在審查的部分，但還沒有到達定案的階段，看看林議員對這一塊有沒有什麼建議或其他的意見，可以提供給我們的委員做為參考。

林議員智鴻：

好，我有拿到這個計畫，裡面有特別講到的一段，就是本府主動規劃及整併西北側閒置工業區，一起納入整個都市計畫的變更。所以這個精神在於本府主動，現在主委講台鐵局好像還沒有送規劃內容過來，其實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更積極主動，把對地方的願景以及對都市的想像，就是未來輕軌站施設下去之後這裡的發展是什麼，必須要更清楚的讓台鐵知道，這是屬於我們高雄人需要的記憶和發展。請看周邊有一些鐵道的建築等等的這些意象，其實很類似哈瑪星鐵道文物以及博物館的概念。

就目前的期程大概講到，已經在今年的 6 月遷廠完成，所以未來怎麼走，是現在周邊的居民非常關注的事情。我一個很具體的想像，其實本席一直推動的，就是高雄不要有所謂的罐頭遊具，希望推動特色公園。譬如之前我在質詢時就談過的沖繩經驗，一年就會有 600 億日幣產值以上，而且是逐年增加，很多親子家庭會不斷的到沖繩去旅遊，玩不同的特色公園。所以這裡極具這樣的條件，我們希望這裡的未來，它不只是一個公園，而是一個社區中型遊樂場的概念，是一種鐵道主題的遊樂場，把這樣的文創概念、生態概念以及文史保存的概念納進去裡面，成為一個鐵道主題的遊樂場，並且可以把一些既有的記憶融入進去。我知道之前氣爆發生的時候，有人孔蓋飛過去還停在裡面，之前李泰安搞軌案的那個列車車廂還放在裡面，所以這些台灣的重大鐵道事件及一些公安事故，在這邊會找到一些痕跡。我們都希望把這樣的記憶保留下來，讓這

裡成為高雄一個鐵道主題特色的遊樂場，它是可以親子全家共融共樂的地方，讓更多的觀光客、全台灣的朋友，甚至全世界的朋友到高雄的時候，一定要來玩一場這個鐵道主題特色遊樂場！把這個火車意象結合進去，我相信這個可以讓高雄真的發大財，而不是只有喊喊口號而已！可以創造觀光產值，創造地方的繁榮和生活水平的提升，這都是一個最好的做法。

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高雄市政府更主動一點，請都計委員會多多幫忙，站在一個市民生活提升的角度和觀光產值的角度，來打造成為一個主題鐵道遊樂場。請主委回答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規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當然，我看了原來市政府要求的這個部分，除了剛才這個保留區，大概那些鐵道，有特定的文化和休閒的專用區，當然也有一些小部分的社福，所以文化的休閒專用區，還是占有最大的面積。因為地主是台鐵，我們委員提出來的意見，當然他們也會有反映，因為這個搬到潮州的時候，他也希望在這裡取得它該有的經費去資助潮州搬遷的費用。原則上林議員今天所提的意見，我們的委員們都在場，會就這這個部分並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好不好？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副市長。接著探討的是地圖上的另一塊南鳳山的部分，本席一直很關注，因為這裡是一個人口增長區。整個南鳳山，我們可以算到整個五甲周邊的生活區，從民國 100 年開始人口就不斷的增長，到現在已經有將近 18 萬的人口在這個周邊，而且這裡又是緊鄰 77 期的周邊，有一塊位在中崙三里周邊的農地，這裡未來也是一個新都市發展概念的區域。那這裡的未來到底該怎麼走？雖然它是農地，但是有沒有什麼可以發展的方向？不論是做什麼樣的變更，或是什麼樣具體的規劃也好，讓這裡將近 18 萬的人口，而且是逐步增長。周邊的里像是保安、南成、過埤，這裡的周邊，我們從台灣電子地圖上面可以看到，顏色越深的，代表他的家庭收入是越高的，這裡基本上是一個中產階級小康家庭的聚落，都是較低密度的住宅，都是獨棟的別墅住宅。但我發現在這裡居住的人口不斷增長的同時，卻發現這裡少了一些可以消費的地方，可以商業聚集的地方，這一整塊，這個有幾公頃？待會兒請局長或主委再講一下；這個滿大的，因為緊鄰陸軍官校和中正預校周邊的這一整塊。

這裡有 18 萬的人口也不斷在增長，有三個里在這邊，從人口的結構以及消費的水平來說，他們都是具有消費能力，但是這裡的朋友們，如果要到大型的商場消費，就必須要跑到前鎮北高雄，以及最鄰近的大魯閣等等地方，事實上，這裡周邊會有基本的生活需求發展，所以這邊的居民很期待到底這一塊，你也不能把農地閒置在那裡，好像也沒有什麼生產的能力和發展的方向，是不是可

以請主委再做一些詳細的回答？整個中崙、中民、中榮，周邊是過埤、保安和南成里，還有一大塊的空間，生活機能和商業核心是什麼？請主委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具體方向的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先整體談一下細節的部分，如果有必要再請局長補充。這個部分的通盤檢討在 101 年時就送內政部，希望能夠做一些變更。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現在當然開了很多次專案小組的會議，內政部認為，鳳山是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裡面人口最多的，原則上他認為現在的人口有減緩，有沒有必要這麼大的農地做全部的變更，所以是趨於比較保守的態度。保守當然就會退回來，要我們提供必須具有公益性或是發展的部分，目前是在檢討和專案小組的審查中。而必要的部分，事後我們和區公所可能要來研擬一下，當地的那種狀況，舊部分如果不必要那麼大，那我們可不可以有幾個地區，或者是把它縮小一點，怎麼樣做一個修改，讓這個部分可以朝向讓地區的發展有點功能，這個大概是現在審查的現況。細節的部分，如果有必要，我再請局長補充一下。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我認為茲事體大，周邊一、二十萬人口在這邊生活，應該要更積極的跟地方做很多的對話跟溝通並蒐集意見。我覺得保留農地也沒有關係。農地也可以有一些發展方向，譬如說農業科技園區，可以是一種大型體驗農場的概念，讓大家可以來這邊進行產地的銷售也是一種方法，或者是其他商業區的商業開發、消費新核心等等，有很多種做法，我覺得也不一定要受限，重點是地方的輿情、地方的意見蒐集起來，符合大家的需求所做出來的東西，地方才會滿意。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做這樣的答復？更積極的跟地方做溝通。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主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謝謝。接下來請韓議員賜村發言，時間 10 分鐘。

韓議員賜村：

林園區有一個五福里，13 鄰到 17 鄰總共 5 個鄰，住戶差不多 300 多戶，人口數差不多 500 人，面積 4 公頃多，包括公共設施、閒置土地、住戶所有權人

的面積，那裡都是工業住宅用區。中油新三輕在民國 97、98 年完成量產之後，造成那裡的住戶和中油的距離很接近，包括中油設備所產生的溫度、噪音、空氣污染等等，這些在環評就有規範和要求，假使造成這裡的生活品質不好，中油必須要幫這 5 個鄰遷村。

選舉一到，候選人就開支票，包括前朝政府，從來沒有對這 5 個鄰表示關心，住戶透過民意代表爭取，好不容易已經有一個開始，包括遷村的計畫，依照我們市府的公共設施徵收條例來做查估，中油也委外找顧問公司來做地上物包括土地的查估，到現在已經過了 8 年，我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包括要將工業住宅用地變更做為高值化產業園區，這個並沒有在區公所辦公聽會，私下和地主來約定也有很多但書，地方特別是這 5 個鄰的村民、居民很重視以外，我不知道在座的委員，特別是林局長是不是對這個案子有瞭解？我想請你來做一個說明，我知道副市長剛上任對於遷村的事可能沒有那麼瞭解，但是我要聽取這個案子的進度目前到哪裡？未來會做出什麼地目變更？局長，你要說明一下嗎？

主席（方議員信淵）：

副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案子目前還在公展當中，還沒進入到我們的審議委員會。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大概知道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對。

韓議員賜村：

好。我要講這塊地徵收的過程，中油更新後，環評裡面附帶條件有住戶無法享有一般居民的生活品質時協助遷村，中油三輕因為要更新，本來是要買 500 公頃的土地，因為地方反對，所以中油便就地在廠區內更新。要更新，廠區內土地不夠就蓋到廠外的閒置土地上，所以才和這 5 個鄰的住戶太過接近，造成住戶的生活品質落差很大，高溫、噪音、空氣污染，所以必須要遷村。

重點來了，遷村，他使用市府徵收公共設施的條例，這是不對的，這完全是中油一手遮天對這裡住戶進行一種不應該使用的徵收條例。你知道他去用市政府的徵收公共設施條例嗎？這個應該要協議價購，不管怎樣這個總是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我們也只有被迫接受，但在接受的過程中又要把這些土地變更為高值化產業園區，這樣就都他贏了。現在徵收後把這裡 30 年、40 年的地上物剷平，又創造一波的價值，這裡的土地未來 8 萬元、10 萬元，甚至是 15 萬元起跳，他現在徵收多少錢？5 到 7 萬元而已，這樣怎麼對呢？這本來就是中油

三輕更新的附帶條件，必須要跟這裡的住戶的生活品質做交代的，中油應該私下跟住戶協議價購的，但是他很厲害，中油退居幕後叫經濟部出面，經濟部委託我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或是工務單位協辦，協辦委外找顧問公司來查估這裡的地上物和土地，現在查估都已經完成了，每一戶、每一坪包括在什麼位置的什麼價錢，這已經告一段落，因為經過 12、13 年了。

我剛才就講過，選舉一次就騙一次，市政府從來沒去關心過，市政府沒關心也剛好而已，怎麼說？因為那不是市政府應該徵收的，那不是市政府的公共設施，都委會的委員們都很瞭解，這是一個工業住宅用區，是因為中油三輕更新而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品質，讓他們沒有辦法像原來還沒更新之前一樣很自在的住在那裡，所以說這個土地要不要徵收？要。之後中油卻不需要這些地，目前他沒有需地的需求，如果像過去在更新之前他需要很多地，當然會趕快來徵收，可是他不需要了，不需要就拖著，一年又一年，好不容易現在已經進行到了一個階段，我不知道我們這些委員對地目變更為什麼會同意？沒有公開透過林園區公所辦公聽會，把這個案子透過顧問公司送進來給你們，你們就把它變更，你們現在準備要變更它了，變更為高值化產業園區，這樣對嗎？剩下的這些空地不就變成昨天的那 5 個鄰嗎？今天鄰近的住宅用地，包括其他的地目就是變成昨天的 13 鄰到 17 鄰，還不是一樣。你能夠將那個界址內的土地全部徵收嗎？

接下來，我要講這塊地。這個是徵收的範圍，中油在這裡，這是要徵收的，對面也是要徵收的，但是它被遺漏了。這圖面不是很清楚，委員可能也不太清楚，我要表達的意思是說 13 鄰到 17 鄰全部徵收，但是旁邊有留下一塊將近 3,000 坪沒有地上物的建地，這裡的地主透過本席希望在今天的都委會可以一併納入。這個都已經公開閱覽、公告，公告之前為什麼沒有在區公所做公開說明會？而是叫顧問公司送資料進來給我們都委會，這樣就解決了嗎？這樣以後很多事情就不用那麼多程序了，很簡單就做好了，透過一家顧問公司或是一家規劃公司把資料寫一寫就送進來給你們，因為官方的立場，你們馬上沒有質疑，不用去看現場，也不用開公聽會就同意，現在已經進來都委會了，不知道審議通過了嗎？我不知道。還沒審嗎？副市長知道。

這 3,000 坪鄰近的土地是建地，我們也希望透過都委會的所有委員能夠體恤地主的心聲，一併徵收，既然你們要做了，要把那裡規劃成高值化產業園區，當然站在地方的立場並沒有強烈的反對，因為現在要做的不是那種污染的工業，我們知道中油是特種工業用地，要在鄰近的住戶徵收工業住宅用地，經過更新後，那裡住戶的生活品質不好，所以必須要徵收，很多繁瑣的細則經過七、八年來已經告一段落了，現在中油進一步要把這些土地變更為高值化產業園

區，居住在工業住宅用區這裡的居民本來就是中油要徵收、協議價購的，因為那裡不是公共設施、不是道路用地、不是機關用地、更加不是公園用地，市政府無條件、無資格來徵收他們的土地。中油透過很多軟硬手段，包括欺騙住戶同意搬遷，雖然價格已經談好，但是居民並不滿意，這是我要訴求的。另外一個議題，旁邊鄰近的土地你沒有一起徵收，這些土地並不是無限擴大，你徵收土地的界址就在旁邊，這裡將近 3,000 坪…。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我要向李主委和所有委員報告，鄰近的土地這一塊在五福路和沿海路大馬路邊，白色這一塊大約 3,000 坪，這一塊怎麼可以不徵收呢？表示他們聘請的規劃公司在規劃界址的部分並沒有很明確，附近地主的權益也沒有充分說明，今天中油要來收購這些土地和房屋，站在地方和住戶的立場當然同意，雖然價格不好，大家也知道過去買台糖土地的公寓一間就要 200 多萬元，現在它來徵收也是兩三百萬，沒有土地的徵收費用，因為土地是台糖的，所以他 300 萬、200 萬元要怎麼去買一間新的房子？這就是一直有人反對的原因。這個又不能強制他們全部搬走，我來徵收，因為這個並不是公共設施，所以會在那邊拖延幾十年的原因就是這樣。

拜託都委會所有的委員，鄰近的土地要一併納入，我們並不是跨過道路無限的延長，無限的併入，不是，就在隔壁相鄰的土地、建地，你只有徵收隔壁，那旁邊呢？一個街廓就是到道路的範圍，五福路和沿海路這個範圍內要一併徵收。我要向委員請命，這種要件我們必須要納入。副市長，針對本席剛才所請命的，把附近土地 3,000 坪一起納入，不知道副市長的看法如何？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案件因為經濟部用個變的部分送到市政府，現在去辦公展，也有…。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郭建盟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針對今天辦理公共設施解編的問題做一個探討，有關公共設施解編的狀況，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現在高雄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大約 1 萬 5,388 公頃、私有地 1,800 公頃、徵收金額 5,300 億元、解編面積 333 公頃，這是你們這次預估的最大量，解編的金額 949 億元，這是大致的狀況。我看了相關的資料找到三個狀況的問題，請都委會的委員大家注意，在徵收的過程當中會不會遇到一個情形？第一、我們為什麼要解編？因為行政區的計畫人口變少，以後公共設

施需求也跟著下降，下降以後怎麼處理？解編成住宅區、解編成商業區，解編以後如果正好在人口稠密區，你變成商業區和住宅區，人口就會湧入，會不會再發生一種情形？人口湧入以後接下來公共設施又不夠，我們知道相關的法規有規定，你要以計畫後的人口做公共設施的分析。

但是會出現什麼樣的問題？我認為都市精華蛋黃區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你們要預留更多的公共設施緩衝，因為蛋黃區會發生什麼事情？照理來說，人口不足，公共設施就不用那麼多，可是回過頭來，人口不足，你為什麼住宅區和商業區要那麼多？照理來說要等比下降，不過你不是，你是減少這邊提升這邊，你提升這裡之後，人口就可能會湧入。

再來，商業區和住宅區不需要那麼多，你也要減少，但是實際上你是把它增加，人口湧入以後公共設施的需求會不會再提升？當然這個在郊區一些地方比較不會發生，如果在市區內就會發生，當你需要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時候，公共設施的土地會不夠。所以我認為在蛋黃區域應該保留一些緩衝空間，不然可能會發生公共設施接下來不夠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內政部公保地變更作業原則裡面有一條，它整個用地的檢討要注意一件事情，現在的人口趨勢是高齡和少子女化必須要注意，所以它在 102 年底頒布的作業原則裡面，要求我們在審查的過程必須針對這些老幼需要的社會福利設施作檢討，我們這一次解編 333 公頃，我問了內部的人員到底增加了多少這些設施用地？結果出來是零。我剛剛看了所有委員的介紹，21 位委員沒有社會福利專家、沒有老人福利專家，也沒有青年需求的專家，一般我們是怎麼作業的？直接把資料裡面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丟回去給各局處，你們有沒有地方需要保留的？如果你們不保留、沒有意見我就解編了。你怎麼會知道？有時候遇到一些事情就是不要去增加麻煩。

我認為中央既然有這個規定，這些地可能一去不復返，我們實際上應該邀請專家學者來做評估，這一次我認為中央的具體作為已經有包括老幼托育的設施、長照的設施、高齡者育樂活動設施和社會住宅，針對高齡少子化以後，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一直在推動這些。但是這一次我們解編 333 公頃，沒有！這個代表我們在檢討過程忽略了。在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45 條沒有那兩種設施，照理來說要修改，未來其他立法建議要修，但是還沒有加進去之前已經寫在這個原則裡面，其實我們每次審查的時候應該要去注意。所以我認為應該聘任兒少托育跟老人照護專家參與審查。我在去年 8 月時有跟都委會提出一個質詢，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都委會依設置要點第 12 條第 2 項，你們裡面沒有相關的專業可去聘請，我覺得未來要聘任，聘請那些專家來補強我們這方面的思考。

第三個問題，高雄解編 333 公頃，很多有解編的人會很高興，有的人可能不一定會高興，因為他還要交土地和錢出去，讓他感到很困擾，但是最難過的其實是沒有解編的 1,534 公頃，這些人的公平正義怎麼辦？我知道你們陸續可能還有幾波，後面還會再解編，但還是大部分不會解編，那這些人的錢哪裡來？我認為這一次以 333 公頃來計算，所以我建議，政府因公保地解編變更地目，所得回饋之收益，應專款專用於公保地之徵收。這次約 333 公頃用 30%計算可以有近百公頃的回饋，不然也有代金可以收，那些錢現在也會在我們的基金裡面，我認為那些基金基本上不要再流回…，那些錢要拜託主委或局長，怎樣把那些錢鎖在基金裡面，要回流的一定是重劃以後所賺的錢，這些錢要拿來做什麼？要維持公平正義，要把這些錢專款專用拿去補償這次沒解編的人，因為政府的這個措施，我有錢可以實際得到該有的補償，高雄市政府應該怎麼樣落實這個原則？所以這三個建議請主委做個答復，再加 2 分鐘讓主委清楚答復完畢好嗎？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謝謝郭議員，這個建議相當的好，因為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實不像…，如果公園也許面積會大一點。有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地不是很大，它是併旁邊的部分去做重劃，再分回跟我們要的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剛才郭議員在談的這個部分，以前我們一般在重劃的時候會取得一些抵費地，抵費地也許我不賣的時候大概可以去做這些社福，那種狀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所以剛才講的一個是有沒有緩衝部分，假設我們對於這些社福，還有一些老幼往後必須要辦的公托、顧老的這些設施，這個是相當重要。第二點，你剛才講的部分，就是回饋回來的錢，照道理應該是我在這裡已經退回去，有回饋回來的錢，如果有必要應該再投入做一些社福的徵收，這一個部分說實在我們可以，因為…。

郭議員建盟：

我說這筆錢要專款專用不能再流入市政府。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基金本來就是做這樣的處理，不會跑入大水庫裡面。

郭議員建盟：

這個你要承諾，實際上是會跑回去，每次都會繳庫。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知道，那是沒錢時才會去動用。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不能再拿這些錢繳庫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

郭議員建盟：

這個要想辦法怎麼擋住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第三個，如果在審查的時候，有必要請社福專家的部分，我們會來按照這個做處理。

郭議員建盟：

我認為不是有必要，是一定要。〔OK。〕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委員剛好都是各領域的專才，這兩個領域正好少了，所以每次解編的時候，我要拜託請他們出具書面意見，跟他們之所以認為要或不要的依據，要列在內，這樣的審查對未來的需求會比較嚴謹看待，以上建議，謝謝。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好，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發言，時間 10 分鐘。

簡議員煥宗：

在我的選區鼓山區有兩個很重要的地方，一個叫做美術館特區，一個叫凹子底，這兩個真的是蛋黃區裡面的蛋黃區，尤其在凹子底這邊最近有很多重大投資計畫陸陸續續在處理中。我今天講的是義享天地，義享天地的地坪大概 5,000 多坪，整個樓地板大概 12 萬多坪，它位在一個交通還算不錯的位置，旁邊現在已經有好市多了，我期待這樣的一個投資案可以帶給高雄市很多工作機會，也讓市民朋友有地方可以去購物，要來高雄玩的人也可以去那邊住飯店，那邊還有一個科技中心、商場、大賣場等，不過我必須要提的是我在乎它的交通流暢性。

這個是在民族路跟大順路的悅誠廣場，它今年 6 月重新開幕，開幕之後，對於三民區當地交通衝擊實在是很嚴重，包括拖吊車曾經一個晚上出動 3 次，以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很擔心，就是整個義享天地在博愛路跟大順路那個區段未來的交通規劃，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整個投資的過程，當初是叫東方摩爾，有意願的企業願意來投資高雄，我覺得都是好事情。2014 年它的亞洲廣場 A 館開始動工，2016 年有一些交通影響評估，2017 年 B 館也開始動工，預計在 2020 年要完工。而這是整個公部門一些大眾運輸計畫，包括過去很久之前講的捷運藍線一直到現在的輕軌。

我必須再提高雄市獎勵的部分，在一個捷運基地半徑 400 公尺跟 800 公尺有 30%跟 15%容積率購買的措施，我不曉得義享天地有沒有處理到這個部分，這也是我所關心的。因為整個交通動線必須要透過樓地板一些相關的計算，我們才有辦法預估大概人潮會有多少，對當地的交通衝擊會有多少？就我所知，樓地板總面積大概 12 萬多坪，我比較納悶的是容積獎勵面積跟容積移轉面積，我從今年 9 月就不斷的跟相關單位去要這樣的資料，一直到現在都要不到，我也不曉得發生什麼事？過去我有質詢過義大世界，因為他們有超容積的事情，要請市政府去拆違建，所以遇到我去要義大的資料，大家都會變得很敏感不敢給我，還是裡面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我真的不曉得喔！我從 9 月份開始一直要到現在，我想這個都是法定的，它有一定的計算公式，結果我要不到這些資料。

但是我要說的是這個東西大家要注意，一個 12 萬坪那麼大容積率的地方，它會帶多少人進去？對當地的衝擊有多大？大家要去做一些思考，因為這麼重大的案子，它一定有所謂的交通影響評估，這個是我自己想辦法從網路上找到的。譬如義享天地自己提出，A 館員工跟 B 館員工，他們可能會運用大眾運輸的話，是大概 51%；他們針對顧客的話，我會覺得可能比照過去參考漢神巨蛋，大概 34%、35%左右，所以他們也估這樣的數字出來，這是他們對交通影響的評估，對於員工跟顧客會使用大眾運輸的比例。這是市政府訂定的一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裡面又有提到，如果有新的運具，捷運或輕軌加入預定營運，你這個評估怎麼做比例的預估？

這些也是我想辦法找到的資料。從西元的 1999 年到 2013 年，對於這一塊土地開發停車格的總位數。後來在 2012 年市政府就廢除鼓勵增設停車空間的要點，原先的總量可能有六千多格，機車位可能有四千多格，加上大家覺得可以搭配大眾運輸系統，覺得這樣的開發汽車格位有 3,765 格，機車位有兩千多格，這樣子就足夠了，可是到底足不足夠我擔心，因為現在的政策是輕軌不經過了。

我一直很擔心大眾運輸系統，它的捷運有凹子底站在對面之外，原先所納入評估的輕軌，現在舉棋不定，到底有或沒有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不曉得這樣子到底夠不夠？在義享天地提供這樣子足夠的停車位，不管給他們的員工也好；給顧客也好，而且大家還沒思考到一點，它的對面龍華國小地上權的設定，未來富邦人壽也會進駐。如果整個交通影響評估沒有好好的去做，蛋黃區我很怕到時候好的沒有，壞的一大堆，整個交通大打結，沒有辦法帶人潮跟錢潮進來。所以我這邊主張，第一個部分，我在 2016 年找出一個會議紀錄有寫，整個計畫範圍的大眾運輸系統相當便捷、有公車、有捷運，未來會有輕軌。它會覺得依照我們建築技術規則，停車位這樣子是足夠的。我不曉得義享天地到底

要不要重新做環境影響評估。跟交通影響評估，尤其是在葉匡時副市長說輕軌不蓋了之後，我很擔心對當地的交通造成一定的衝擊，這樣子的數字到底有沒有辦法滿足當地的交通狀況？

我舉一個實例，只要星期五、星期六、星期天傍晚大家去那邊的時候，一定會塞車，為什麼會塞？大家都要去好市多買東西，這些事情我們有沒有評估進去？包括好市多的停車動向跟義享天地停車的出入口，有沒有衝擊到？一個企業到這邊投資，花了那麼多錢，結果因為交通影響它的購物人潮，影響市民朋友的生活，我覺得這樣對地方的發展是很不好的。

第一個部分，我要請教副市長，關於義享天地你覺得交通影響評估跟環境影響評估要不要重新做評估設定？因為過去是覺得會有一個便捷的交通系統，所以有這樣停車位的需求。如果未來輕軌不蓋了，這個部分要不要重新開始，是不是可以請李副市長做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你剛剛的質詢有兩個部分，第一個要的那一些容積的部分，我可能要問一下工務局，我們私底下可不可以提供他們自己建物的資料，如果沒有涉及到個人本身的部分，我認為議員如果需要，我們都應該要提供。

第二個，剛才的說明很清楚，當初在規劃義享天地的時候，也許輕軌路線會經過，現在有一些變更。原則上年底決定不蓋了，我是不是等一下請交通局局長大概做詳細狀況說明，依法要不要再做交通的評估，好不好？

簡議員煥宗：

這是一個問題，我還有第二個問題比較嚴重。我要拜託主席再給我 2 分鐘，在整個環狀輕軌我們有一個可以增額容積的申請案，簡單說就是 400 公尺可以買 30%；800 公尺可以買 15%，如果現在已經有建商買了，但是輕軌又不蓋了，這樣會不會有一些損失？如果民眾有一個建案蓋在輕軌站附近…。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簡議員煥宗：

所以它可以有比較大的面積去居住，如果輕軌不蓋了，民眾也買了，這樣的損失到底誰要來處理？針對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副市長連同第二個問題也一起回答，交通影響評估請鄭局長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鄭委員永祥：

有關輕軌二階在年底假設確認停建，對交通的衝擊，當條件如果有改變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業者能夠送交評進來。我們會…。

簡議員煥宗：

所以義享天地要重新做交評，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鄭委員永祥：

至少要修正，因為有一些條件已經改變，我們也希望能夠就業者所提的交評計畫裡面，因為公共運輸就是要透過捷運，或是現有公車的頻次。像凹子底這個部分雖然走路可以到，如果有接駁車…，我們希望儘量能夠達到當初設定大眾運輸使用的比例，來改善這個部分的交通。

簡議員煥宗：

我期待交通局真的要好好去思考，因為除了它之外，對面還有地上權 70 年的富邦人壽，那邊真的是蛋黃區中的蛋黃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鄭委員永祥：

另外做一個補充，業者在提的時候所產生的外部成本，也不應該由現有的公共設施來吸納，它本身也要提出一個辦法，也就是它外部成本必須內部化。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副市長做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剛剛簡議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跟捷運局研擬一下，如果假設我不做了，我們現在申請的到底有哪些量？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我們再來看看怎麼樣做一個處理。

簡議員煥宗：

這真的要注意，我擔心民眾跟建商真的是會損失他們的權益。〔對。〕謝謝副市長。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黃捷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捷：

我的問題很簡單，也是延續上個會期一直要要求的，都委會的錄音、錄影還有直播，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做到呢？上個會期我也要求過，是不是可以回去看一下其他縣市是怎麼做的？不知道委員們有回去了解了嗎？主委有沒有回去了解？我也強調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寫得很清楚，跟人民權益攸關的資訊，就應該要主動公開。之前大社案專案小組的會議紀錄，你們拒絕提供給我，你們說政府機關在還沒有做決定之前，內部的作業應該限制公開，或是不能提

供。但是你們忽略了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如果對公益有必要的時候，就應該要提供給民眾知道，難道這件事情跟民眾無關嗎？

大社降編案跟民眾沒有關係嗎？之前我也提過台北跟高雄透明度的比較，你們跟我說台北沒有做到這些。我之前提到台北市都委會的重大議題會直播，旁聽席也可以錄音、錄影，甚至都委會的簡報會上網公告，大會跟專案小組的會議紀錄全部都在網路上。你們跟我說台北沒有這樣做，真的嗎？我請台北市議員林穎孟幫我去調台北的資料。裡面很明確的寫到，局長你說的是錯的，台北市就是有做到…，他們說錄音、錄影要遵守個資法，不是全面禁止錄音、錄影，也就是他們在這上面可以做到。麻煩幫我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都發局林局長裕益：其他各縣市政府或是中央有沒有開放的案例。

黃議員捷：為什麼台北市都做到了，我們做不到，甚至你還要全國都做到了，你才願意做。

都發局林局長裕益：不是全國，我們只要有這個案例的話…。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捷：

這個是上個會期局長答應我，只要有這個案例你們就願意做，那現在我已經很明確的說台北做到了，我們要不要做？我不知道韓市長一直在講說政府沒有秘密，所有資訊應該公開透明，要跟人民做最好的橋梁，市府的資料全部都要解密，光明磊落。為什麼現在台北都可以公開，我們卻沒有辦法做到，我不知道市府到底在擔心什麼？

民眾應該要有的知情權，為什麼不還給他們？這是我從台北市的網站上面截圖的，你看專案小組的會議，他們包括會議資料、會議簡報、會議紀錄全部都一項一項公開在上面了，我們現在還有什麼好說？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回答，可不可以還給市民基本的知情權利，比照台北市開放都委會、都更會、都審會的直播、錄音、錄影，包括大會和專案小組的會議紀錄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其實黃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說實在我本人是贊成的。

黃議員捷：

那就做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但是我要向黃議員報告，現在全國所有的都委會對這一塊都不一致，在新北因為一個議員進到都委會去表達意見，就被…。

黃議員捷：

上個會期你也有講過，現在你是高雄市的副市長，也是都委會的主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要向你報告的狀況，我會用高雄市政府的公文給內政部，希望能統一做一個規定，到底全國…。

黃議員捷：

所以高雄市不能有自己的立場和態度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不是，你可以看得到台北和新北就不一樣了，新北…。

黃議員捷：

你就告訴我，高雄要怎樣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所以我說類似這個都委會，原則上你的上級機關是…。

黃議員捷：

高雄市的態度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的態度是如果可以開放，在不影響所有委員就他的專業去表達意見，我都認為該開放就去開放，但是如果有涉及這個…，因為台北市也一樣啊！

黃議員捷：

這個也是主委的權限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不是我的權限。

黃議員捷：

現在你可不可以直接答應，既然你都認為應該要開放，應該要讓民眾知道的資訊就應該讓民眾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其實民眾本來就可以旁聽了，當然只是錄影、錄音的部分…。

黃議員捷：

這個我之前也說過，上次大社降編案，民眾在旁聽的狀況是什麼？裡面的聲音很小他們聽不到，甚至沒有轉播，他們也拿不到會議資料，裡面在看什麼簡報大家都不知道，甚至民眾太多沒辦法進到旁聽席，然後就把人趕走。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原則上我會建議內政部統一去做一個…。

黃議員捷：

甚至媒體想進到旁聽席，你們也擋下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因為台北市大巨蛋是一個比較大的案子，所以有做這樣的開放，原則上那種狀況我都認為內政部有必要去做一個規定，每個縣市幾乎都是這個樣子。

黃議員捷：

你現在的作為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現在的作為是建議內政部做一個統一的規定。

黃議員捷：

高雄市不敢表態、不敢有任何作為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剛才第一個就告訴你我表態的態度，但是這是一個委員會，不能主委講了就這個樣子來做。

黃議員捷：

你們可以在委員會上討論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當然，我們討論過啊！

黃議員捷：

你們的結論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結論就是按照原來的方式去處理，我剛才也跟黃議員講，你的觀念和所有開放的狀況，我個人是支持的，但是全國的那個部分，我認為內政部有必要統一做一個規定，我們就按照這樣去辦理。

黃議員捷：

現在台北做到了，你跟我說全國做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很簡單，當初新北的議員可以進去都委會聽取、表達意見，就為了那個事情，現在把議員趕出去了，那就代表所有的資料都因為個案去做不同的規定，我都認為不好。如果有一個統一的規定，我想高雄市政府，包括我們都委會一定遵照中央的規定來辦理。

黃議員捷：

我覺得這樣還是在推卸責任。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沒有推卸責任啊！

黃議員捷：

你就是不敢表態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怎麼說我不敢表態，我第一次就告訴你，我表態同意你說的狀況啊！

黃議員捷：

為什麼高雄做不到，還要等到內政部規定我們才能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黃議員，我第一句話就告訴你，原則上你說的部分我都支持。

黃議員捷：

請內政部決定之外，我們自己有怎樣的權責可以做到高雄市應該開放的資訊就公開。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能夠公開的，我個人都贊成，因為有一些個案的狀況，我會就最快的…。

黃議員捷：

你不能因為個案就撇除掉大家最基本的的知情權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原則我都同意啦！

黃議員捷：

所以有個案的問題就個案去討論，基本上大家都應該知道的資訊，是不是就可以公開，可以讓大家知道的會議紀錄、會議簡報，甚至會議的資料，這個讓民眾知道到底有什麼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審定的部分絕對會讓所有的市民都知道，但審議中的討論，有沒有必要…。

黃議員捷：

就是專案小組做不到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因為我們要保障所有委員不受到任何的壓力，就他的專業表達意見。

黃議員捷：

那你覺得台北市現在是不對的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台北市現在也只有在大巨蛋這個大案子是這樣，其餘的也沒有啊！

黃議員捷：

那就是台北市都做到了，我不知道到底我們的困難在哪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如果大案子有必要公開，我們也許可以比照台北市。

黃議員捷：

我的 10 分鐘就耗在這裡，這個從上個會期就講過，你們都沒有針對這樣的問題進行評估，或者接下來有什麼樣的作法可以更開放？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你提的意見我們都在都委會討論過，為了確保所有委員的專業能夠在討論審查之中可以表達…。

黃議員捷：

你讓民眾知道就會影響委員的專業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審議完的結論絕對會讓民眾知道。

黃議員捷：

主委，你的邏輯很奇怪。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不會奇怪啊！

黃議員捷：

我知道你們委員也是按照專業在審議，但是民眾想要在過程中知道審議的狀況到哪裡了，這個很困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審議的狀況、進度…。

黃議員捷：

他們有沒有這樣的知情權，主委，這是他們的權益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誰的權益？

黃議員捷：

民眾的權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審查完之後，讓民眾知道是他的權益，但審議中的狀況，是我們委員該表達專業的權益，我只能跟你這樣回答。

黃議員捷：

在審議的過程中，民眾沒有知情的權利，是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他有知道審議完的權利，在審議中他也有…。〔…。〕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本席在這裡就都委會的業務向大家請教及探討。高雄市為了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的重大建設，以及打造無縫接軌的運輸條件，一些重要的學校，包括高中、高職，在市區裡面的學校以及長庚醫院就診人數的增加，所以高雄市政府很難得的啟動捷運黃線，在這二、三年來都一直積極在做，我給予市府團隊肯定。地方性的研究終於完成了，我們的可行性評估也完成了，現在進入綜合規劃的階段，捷運黃線總經費是 1,440 億、總長 22 公里，但是這一條路線的發展，從高雄縣市議會合併之後，我們決定市議會要選在鳳山這個的地方，也就是現在市議會的本址，新市府上任之後，市長辦公室遷移到鳳山，就可以看出東高雄和北高雄發展的重要性，住在南高雄的民眾非常忌妒，但是我們還是支持重要的建設。

這一條捷運規劃的最後一站要來到神農路，神農路的部分是目前積水最嚴重的地方，神農路跟鳥松地區，跟大鳳山文山特區是積水最嚴重的地方。但是捷運黃線要通到那裡，我們非常支持，未來鳥松地區、仁武地區、大貝湖地區的發展，我們看得到的。這是捷運未來的計畫，從 Y1、Y2、Y3，剛好到最後一站就是神農路、長庚醫院、棒球場跟文山特區這裡，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地方。市府以車站 500 公尺的範圍內，要打造湖畔生活中心、長照生活中心、都會生活中心，這個就是我們的文山特區。這個部分請主席注意看，長庚醫院在這個部分，再過來就是勞工局的行政中心，過來就是棒球場，聽說這個部分早期是小貝湖，旁邊還有一個 12 公頃的公園用地兼滯洪池，民國 58 年就編定了。我阿公的時代就是公園用地兼滯洪池，我爸爸的時代也是公園用地兼滯洪池，我這個時代也是公園用地兼滯洪池，我只是比喻，我沒有在那裡。

這一塊土地 12 公頃在長庚醫院的後面，副市長你認為重要嗎？在棒球場的後面被人家濫葬，12 公頃的土地被人家濫葬。很多地主早期縣市合併的時候，那時候民國五十幾年，中鋼、中船成立的時候，有很多鳥松的鄉親到小港上班，那時候沒有高速公路，沒有像現在的道路這麼方便。從鳥松、仁武去上班要一個多小時，所以他們都到小港置產。但是他們現在在陳情，這一次鳳山都市計畫變更，為什麼沒有把小貝湖這個地方…。聽說長庚醫院，之前有一個歐巴桑一坪一百多塊就賣給長庚醫院了。聽說原高雄縣有一些政要喜歡打棒球，就將小貝湖填起來蓋棒球場。在座的都是都市委員，我們市長認為要還地於民，都委會有沒有這樣做，在今年 108 年 4 月份，澄清湖特定區專案通盤檢討，有沒有把它列入？政府帶頭違法，副市長你知道這一塊土地上面，從北邊開始算下來，軍人公墓忠靈祠還是忠靈塔，你曉得有多少縣市榮民的遺骸遷到那裡放？政府帶頭違法，再往南一點，這一塊地的中間，就是鳥松第一公墓，也是濫葬。

12 公頃的土地在那裡，中間有有一個勞工育樂中心，上面現在公辦民營給一個業者。

我一個朋友從台北下來住在那裡，早上起來到澄清湖走一走，走到後面怎麼都是墳墓。我們的捷運花 1,440 億，黃線捷運要不要帶動周邊的發展，捷運局規劃得那麼完善，湖畔養生中心、樂活生活中心、都市生活商業服務生活圈。但是我們的都市計畫有沒有利用這一次來變更，通盤檢討將它列入還地於民？今天兵役處有沒有來？軍人公墓是他們主管，政府帶頭違法，我們自己本市的放不夠，屏東的也都來，他們沒有軍人公墓嗎？所有的軍人公墓都申請到高雄市來，在長庚醫院後面，那能看嗎？

都委會在專案通盤檢討，檢討什麼？沒有錯，那個地方的公園很多了，那個地方的公共空間足夠了。但是既然那一塊是公園用地兼調節池，我們局長也在這，公辦的 100 期就很成功，我們愛河的最後一哩路，我們的草潭埤，現在 100 期公辦，對不對？局長點頭還是搖頭，公辦。這一塊 12 公頃的土地能不能這樣？陳菊市長的任內，雖然我們借了很多的錢，但是你看雙湖公園就是觀感不佳，從高速公路下來一看，殯儀館上面都是墳墓，把它遷完後大家鼓掌。韓市長、李副市長，我們的都委會是不是也要讓人家鼓掌一下。我到長庚醫院去看病，中午休息我在照顧我的父母親，陪他們到後面走一走，到後面走一走看到的怎麼都是墳墓。而且那邊又都是積水，市長在這一次的積水也親下到箱涵，就是在這個地區。小貝湖把它填起來了，長庚一坪一百多塊就賣了，喜歡打棒球就把小貝湖填起來，它沒有調節的功能了。小貝湖的水，整個鳥松、仁武、大社的水沒有辦法到澄清湖來，這個才是真正的原因。

副市長，我建議殯葬處趕快編列預算，如果你認為我們的公共設施可以不用那麼多了，你可以還地於民。我們取得一部分的調節池，取得一部分的滯洪池，那個都市計畫 58 年就到現在了。旁邊還有很多的旅館用地，我們高雄市要招商，招什麼商，旅館用地旁邊都是墳墓，你看澄清湖旁邊的旅館用地有多少？光在這一塊土地的旁邊，就有兩、三塊的旅館用地，業者苦不堪言，去哪裡招商，誰願意來做？如果我們趕快的解編，趕快的檢討，利用這一次，到底這一次有沒有列入？都發局長或者副市長答復一下。我們這一次專案的通盤檢討，有沒有檢討這個實實在在的問題，不敢檢討嗎？政府帶頭違法嗎？政府帶頭來做公墓嗎？副市長，你可能掌管的市政很多，這是千頭萬緒，我將實際的狀況跟你報告，也期望你領導整個團隊。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我們列入第二批公保解編的部分，現在在審查。

李議員順進：

第二次公保？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現在在專案審查，其實我 9 月 3 日到軍人公墓祭拜的時候，其實旁邊就有很多人拉著我去看那些所有的狀況，也有很多的意見。就像剛才李議員講的，那天來拜拜的一堆都是屏東人，所以那一天我有到那個環境去稍微了解一下。剛才你建議的部分，現在其實是可以下一點功夫，去把這一些濫葬的狀況做一個清理。所以我們在都委會裡面的審查，該用所謂的重劃或是不管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們會進一步的來做處理，好不好？

李議員順進：

副市長，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書面資料給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好。

李議員順進：

我再跟副市長報告，聽說現在國防部又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個一萬餘塔位的軍人公墓要在燕巢，為什麼不有條件的請他們把鳥松棒球場、長庚醫院後面的這個忠靈祠、忠靈塔遷到燕巢去？一萬多個塔位，而且聽說那邊還有龍虎塔，下面原來就有了，現在又申請一萬多個塔位，現在為台中以南所有過世的軍人做準備，我們高雄人就要承受這樣嗎？我們花了 1,440 億要做捷運黃線，所以我跟市長報告，現在剛好國防部送一個塔位的申請，好像在兵役處還是相關單位正在審查，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把這個塔位全部…。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從過去幾年在議會裡面對都市計畫的期待，我們都覺得高雄市每個地方要發展什麼樣子，在座的各位是扮演大腦跟規劃的角色，其他公務部門的局處其實都在做執行的工作。

剛才黃捷議員在提的，我覺得有時候討論比結論更重要。現在我們的科技發達，像手機已經要走到第五世代，5G 的行列了，結果我們在資訊的披露跟讓

民眾參與討論的速度還在用撥接的速度。譬如說大社工業區降編的問題，過去也是在我要求之下，現在都發局的網頁上面才有大社工業區降編相關的公告跟會議時間等等資訊的 page 在那邊公告。

副市長，我真的是由衷建議，大社工業區降編這件事很多人很關心。剛你擔心的說是不是在討論過程裡面，還沒有形成決策把這些人表達的意見就披露了，會不會造成他們其他不必要的困擾？我這邊提供一個緩衝的做法，有一些人名也許你覺得這個基於專業、基於自己的看法應該去表達的會有壓力，你把人名遮掉，就只讓大家知道這裡面討論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像前陣子我跟捷運局好不容易要到輕軌二階的專家學者討論會議，我接受我不要知道誰講了什麼話，可是我要知道裡面的過程是什麼。副市長，我覺得並沒有那麼的絕對說因為還沒有結論，所以我不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其實可以有一些補足的方式去做處理。包括前陣子我覺得都發局真的很辛苦，像國土計畫審議的會議，都發局就弄了一個網頁，每一次的公聽會、說明會、會議紀錄、照片等等的，上面都弄得非常的清楚，這個案子也還沒定案，會議紀錄裡面其實有寫，包括誰講了什麼話，都是清楚的陳列。

當然在這一些攸關土地使用等等這些問題一定會有一些相關利益人，在討論過程裡面怎麼樣不讓他們的意見或是權益受到損害？副市長，我真的是建議回去再想看看，不要到最後逼議會正式公文給你們，要求提供資料給我們，不是機密的你沒辦法不給，你還是要給我們。你不公布，你把資料給我們，由我們來公布還是一樣的效果。可是我還是要重申，都市計畫的檢討有時候討論的過程比那個結論重要很多。因為時間有限，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副市長是不是可以回去再研擬看看怎麼去做處理。

另外一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這個資訊在網頁上面其實很分散，也非常多，我們只能從媒體上面看到比較收攏的說法，已經進行到第三次，要到第四次，包括解編了多少的土地面積，節省公務部門在徵收土地費用上面的一些公帑支出，可是我們看不到的是什麼？這個政策的另外一面是什麼？裡面一定會損失一些不管是公園綠地、菜市場或學校等等，這些經過市政府檢討之後認為是沒有急迫性開闢的，包括最近公告的，水利局檢討鳥松坌埔排水，那裡有一塊農地本來要做滯洪池，後來檢討後已經符合 25 年的洪水重現期，所以就不去做了。

講實在的話，連我擔任議員從市政府的網站上面去看這一些公告都有點吃力了，所以這邊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在持續進行，拜託都發局弄一個專責的網頁，就是點進去就可以看到現在進行到怎樣；這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消，到底是取消了什麼？這個部分我要拜託都

發局局長會後是不是可以整理給我們？

像你在媒體上說已經解編了 30 多公頃，省下了幾十億元的公務預算。這裡面到底解編掉多少本來預計要去施作的公共設施？公園綠地也好，道路也好，滯洪池也好，這些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當然一定很糾結，你把我的地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結果你都沒有徵收，我要處分土地、要使用都沒有辦法。這是一部分大家覺得要去處理的聲音，可是附近的居民也有一些聲音來跟我們陳情，說我家門前本來應該是公園的，可能因為市府沒有錢去徵收，20 年過後市府決定解編，本來買房子的時候預定前面會有一個公園綠地，現在變沒有了，相對地這些期待有公共設施進入開闢的民眾權益是受損的，這是不爭的事實。私人的地主，他的權益要被保護，這個我沒有意見，可是原本地方上期待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要去開闢的聲音，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看到其實是有點被忽略了，可是這些影響到底有多少？其實連我都沒有辦法去說明得很清楚。有些時候在外面跑行程民眾跟我說議員，我家前面本來要開闢公園的、開闢學校的，是不是好像又沒了？其實我一時之間還是講不太出來，所以這部分可能要拜託都發局或副市長責成業務單位去做這樣的處理。

第三個，在原高雄縣地區裡面有一些地方的重劃其實大家一直期待著，包括剛剛江瑞鴻議員有提到 100 期，攸關愛河最後一哩路，八卦寮那邊草潭埤怎麼整治？包括文大用地經過非常多的時間，現在變成一部分是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用地，一部分我們都市計畫已經公告變成是公園綠地使用，可是旁邊的 74 期因為文大用地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變成 74 期連環評的說明會都沒辦法順利去辦，這個可以幫高雄市政府的市庫有很好收益進來的公辦重劃沒辦法繼續下去。像 74 期的問題連接到的其實是文大用地，市政府包括韓市長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政策的決定？讓這一些所謂三七五減租，沒有辦法得到他覺得應該有的補償的地主或是承租戶能夠有更多的支持。這部分其實是需要政治上的決定，因為韓市長沒來議會，我沒有辦法親自跟他講這件事情，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副市長，你也知道我抽籤沒抽到，我向別人借 3 分鐘而已，沒辦法講到，所以必須要在這個時間跟副市長講這件事情。這件事情不是地政局，也不是任何單一的局處可以去解決的，因為它要花一筆錢去補償、慰助等等，這些在法定權限裡面盡可能的去滿足他們的需求之後，74 期地政局才可以開始去做，不然在曹公新圳旁邊的 74 期是一個很好的開發地方，可是現在沒辦法動。

包括 100 期之前有一些問題，看來地政局長很用心，陸陸續續都解決，100 期愛河最後一哩路在一些公共設施還沒有開始去做之前，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草潭埤整治是不是水利局就可以趕快進場去做處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還有一個，捷運局好像昨天也公開說捷運黃線在什麼時候可以正式的通車，

其實捷運黃線的沿線經過人口密集度非常高的地方，剛剛李順進議員有提到鳥松軍人公墓的那些問題，我在這邊具體提一個，鳥松第三公墓就是我們捷運黃線的機廠預定地。在捷運黃線的綜合規劃，甚至細部設計、環評等等都還沒有很實際進度的時候，第三公墓這一塊地在都委會是不是可以透過民政局先主動拿出來做檢討？因為它勢必一定要當作機廠用地，旁邊的土地不可能再繼續用殯葬用地的編定來做處理，這個地方如果在都委會的程序裡面可以先走，把遷墓、把未來捷運機廠用地先匡起來，旁邊也許會有一些可以用來工商綜合使用的這些土地空間，市政府就可以把這些拿出來提早去做處分。讓公庫有一些錢可以先進來，除了市政府可以有實際的收益以外，附近仁美都市計畫區的生活公共空間也會得到很大的改善。

這件事情不需要等到捷運的工程實際進行再做，這件事情現在民政局來提案或是誰來提案透過都委會的審議，把這個都市計畫使用區分的項目，先把它重新解掉、重新規劃，然後分給該負責的局處去運用。這件事情不用等到 12 年之後，捷運黃線正式通車之後才來招商，才來吸引其他的使用者進來使用，這是政府應該要展現出來的效能。包括之前有一個專案報告「共同管溝管道的設置」，副市長那天出席其他的行程，是陳副市長來列席，共同管溝這件事情是不是透過捷運黃線的工作在建置的時候，包括防洪排水的需求和共同管溝的建置，這些都要透過很多，包括都委會未來捷運黃線在審議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把這些需求…。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利用國家 1,400 億元這麼大的建設計畫，12 年之後才能完工，把沿線 21 個站體、21 公里、一百多萬人口密集度這麼高的地方，把我們需要的公共設施一起放進去，我們需要很多其他的政策工具一起配套進去，包括都市計畫的審議，甚至社福設施是不是可以放到捷運站裡面去？我都期待都委會和都發局，甚至這些稱為都市規劃裡面扮演大腦的角色，把人民未來需要的東西放進去。中央和地方一起出資 1,000 多億元的公共建設一輩子遇不到幾次，這個蓋好之後百年之內不可能會再有變化。

這個部分拜託李四川副市長，過去你擔任過行政院秘書長，這個部分需要有長官來收攏各機關橫向的討論，早一點啟動我們可以做的事情。針對剛才我提的幾個意見，包括大社工業區降編這些專案小組的會議紀錄等等，請副市長做一個概要的回應，其他需要更完整的資料，請都發局會後提供給我們。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剛才答復黃議員我第一句話就說，我個人的意見是本來就需要開放，我待過台北市也待過新北市，因為有幾個個案，所以我有一些顧慮。剛才你說包括要錄音、錄影，我們可能有一些必須要進一步討論的部分，當然這個意見我們還是會提供給內政部，如果它叫我們自行酌處，我們會持開放的角度向所有的委員…。

主席（方議員信淵）：

會後請用書面向邱議員報告。接下來請王耀裕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林園 8 公里的海岸線，本席每個會期都有提出來討論，8 公里海岸線從汕尾漁港這邊，高屏溪的出海口一直到鳳鼻頭，這個地方的海岸線一共 8 公里，都市計畫海邊的道路寬度不一，市長和副市長都有去看過，整個沿岸大坪頂以東的都市計畫區真的是破爛不堪，林園地區這個海堤都是以前咕咾石做的海堤，防洪的功能都已經失效，再加上養殖管線密密麻麻，民國 102 年有新做一段 400 公尺，8 公里只做了 400 公尺，韓市長曾經和本席來看過這一段，只有這 400 公尺有做管線收納，可是全部將近 8 公里還是維持現況。這個海堤如果把它整治成茄萣海岸線，都市計畫開闢了茄萣海岸線，陳菊市長從民國 100 年開始推動直到她卸任，全部花了 9 億元，全部 5.8 公里，由灰姑娘變成美麗的海岸線新典範，這是重北輕南的施政。

林園是高雄最南端，和小琉球遙遙相對，結果沒有受到高雄市政府的重視，我們要怎麼做？高雄市政府要儘速來做，至少比較起來同樣是海岸線、同樣是台灣海峽，不要讓林園和茄萣差那麼多。另外還有一個利多要向市府團隊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這一條海岸是一級海岸線，所謂一級海岸線，在國土規劃一級海岸線是這邊的海堤都屬於中央水利署要全額來興建，水利局長也知道，鳳鼻頭過去就是二級，二級就是要花高雄市的預算。所以現在水利局也朝著林園海岸復育的景觀，這邊有第一期的工程，它已經有一個規劃出來，問題是都市計畫沒有變更，海堤在興建的時候，會不會互相牴觸造成衝突？所以都市計畫要趕快來做，不要等到水利局做到那裡又要停工了。水利局長李委員，這一段是不是要先做都市計畫？現在水利局在和水利署爭取那一段 2 億多元的第一期會不會有衝突？請水利局長李委員答復。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這一部分確實是中央的主管，我們也接受中央委託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費在 8 月中旬通過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辦都市計畫變更委託作業。

王議員耀裕：

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我們在委託外部廠商來辦都市計畫變更。

王議員耀裕：

所以現在剛在委託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是，正在辦理。

王議員耀裕：

是整個 8 公里的海岸線嗎？還是只有你們水利局要做第一期的那一段？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我們會全部一起來看。

王議員耀裕：

全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對，全部一起看。

王議員耀裕：

因為第一期水利局要做 2 點多公里的海岸，你們是分 2 期至 3 期，我看你們的計畫報告是這樣，所以都市計畫一定要全面性把它做個規劃，不要等到做一期後接續再做下一期，這樣會緩不濟急。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好。

王議員耀裕：

這一點也要讓主任委員也是我們的副市長瞭解這個重要性，如果都市計畫啟動，後面水利局跟著施作，道路也開闢，不要 4 米、8 米、12 米不等，這種道路真的不符合地方的發展，這一點也要請都發局長也是副主任委員，還有副市長、工務局長及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所以我們要儘速，會後也把這些相關資料再提供給本席，就是都委會跟水利局的部分。

再來談到拷潭大排，因為淹水非常嚴重，目前水利局也積極在爭取經費，當然一樣要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前這個進度到什麼地方？因為目前它是要從 0k+670，也就是之前高雄縣時代有做到 0k+670，從那一段在都市計畫把它擴充到 1k+620，甚至要到末端，這個計畫請主任委員答復。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案子現在在內政部，下個星期二應該會進大會做審議。

王議員耀裕：

全部我們的都市計畫長度是到這一段嗎？是到 1k+620～2k+581 或是到末端？水利局比較瞭解嗎？水利局長也是我們的委員，瞭解嗎？你們這次送的都市計畫案是到 2k+581 這一段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這一次提的是 0k+670，原來完成的那一段，到 1k+000 大概 300 多公尺。

王議員耀裕：

對，這是另外一個都市計畫案，另有大坪頂以東和這個案子，因為你們有兩個都市計畫案在走。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我們這一次在這個計畫裡面提出來的是 0k+670～1k+000。

王議員耀裕：

對，另外再從 1k+000 一直到 2k+581 這一段呢？這一段不是也有提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下個星期二都審。

王議員耀裕：

因為是兩個案同時在進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兩個案下個星期二在內政部大會都會審查。

王議員耀裕：

兩個案已經到大會去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

王議員耀裕：

都發局長林委員，是不是這兩個案目前都在內政部？市都委會都通過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是的，市都委會通過以後才會進入內政部去審。

王議員耀裕：

都通過了。〔對。〕因為這個迫切性，拷潭地區這邊淹水是整個市道 188 線到台 88 下方全部都淹水，所以要改善一定要把這一邊任督二脈打通才有辦法，在這裡我們要儘速，會後再把相關進度跟本席做回報。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好，下星期二我們同仁也會派人列席來爭取預算。

王議員耀裕：

接著是大林蒲遷村案，根據自由時報報導，10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 589 億，這個到底是真是假？因為這是報紙報導的，如果真的行政院核定 589 億，就是已經確定要遷到高雄機場東北側這一塊嗎？到底目前都委會規劃進度怎麼樣？或是這一塊不用再經過都市計畫委員來檢討變更嗎？另外是遷村以後，園區第一區跟第二區全部加起來有 301.28 公頃的…。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謝謝主席。總共面積有 301.28 公頃，在大林蒲地區有 154 公頃，南星自貿港區有 147.28 公頃，所以兩個加起來 301.28 公頃，這個是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當然在整個產業園區興建還要看未來我們的規劃，本席要瞭解，目前我們的規劃是怎麼樣，還是經濟部在主導？可是我們高雄市也要表達我們的立場，不能再有重污染，我們好不容易把這裡遷村了，假如又在那裡造成重污染的話，未來大林蒲遷村就沒有意義了，一定要改善空污，要改善當地環境，不然以後首當其衝就變成林園區，日後林園區 24 里豈不是全要遷村嗎？就不光是遷大林蒲了，所以這一點也請主任委員針對這個案子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跟王議員報告，這個核定函是真的確定。

王議員耀裕：

確定，已經 589 億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這一個是確定的。第二個，有關大林蒲搬遷部分，我開過府內所有的第三次會議，原則上 11 月 1 日我會先邀請在地議員跟里長，我也有邀經濟部跟工業局，就大林蒲這些搬遷部分先做溝通，有哪些意見先邀集到市政府來。

王議員耀裕：

主委，我們先來講，是不是要遷到這裡，還是不一定，選項之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我們整個聽聽地方的要求，包括我會把工業局找來，讓它有一些包括你剛才提的，往後…。

主席（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提到的也是一樣，就是前鎮調度場新的整個都市更新或都市重劃，到底要怎麼樣？我們過去都是說我不知道現在的進度怎樣，你又說現在是第三次我們送去台鐵有意見可能要修正，我現在要知道我們在想什麼，台鐵想的又是怎麼一回事？台鐵不用想什麼，就是財務合不合算這樣而已，他們也沒想什麼，你要替他們想好，我們有什麼價值？財務計畫到底要怎麼實行來符合台鐵的利益？但是我們整個要追求什麼樣的生活環境，在這個新的案子裡面要怎麼去呈現，這才是最重要的。不然重劃又不是多難的事情，顧問公司劃一劃，之後修一修，再問問地方的意見，這樣就解決了。

我為什麼要追求一個新的生活方式？很多人追求一個城市要韌性城市、氣候變遷，副市長很瞭解，不管是地下水也好，或比較大型的熱島效應，以及整個交通的生活方式，你看要規劃一個輕軌這麼困難，為什麼？因為大家都習慣了，你要改變成一個新的生活型態很困難，可是我們有這樣的一個社區說大不大說小不小，有 30、32 公頃，它可以實現很多新的概念在裡面。

我要跟各位主委跟委員，你們在審查這個案子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新的思維放進來，在座的委員有交通專家、水利專家有各方面的專家，有產業專家、美學專家。這裡有些委員也去過了，瑞典有一個哈瑪比零碳社區，本來是一個污染的工業區，他們本來是因為要爭取奧運，整個重新思考要做運動選手村而已，結果沒有爭取到，讓北京爭取到了。他們整個社區重新思考，我要追求什麼樣的社區？做一個零碳社區，大眾運輸怎麼進去？停車場的配比多少？以人為本，整個生態園區，那裡生育率非常的高，很多人想要搬到那邊去住。為什麼？這是一個新的社區，它的廢棄物不用運送出去，裡面再重新分類、再製、發電成為新的能源，這已經好幾年了，這個地方大家可以 Google 看一下。你看他們的公車跟輕軌可以並存，在這邊出入的人，大多以大眾運輸為主，停車場跟住戶大概 1：4，4 戶才有一個停車場，右邊有一個社區跟生態區，混合住商區可以住宅也可以商業使用，垃圾分類都在地下處理，這已經好幾年了，我相信這個技術更成熟了。

高雄主機廠，不要再重新規劃道路，拜託一下，難得這樣子的封閉社區，附近社區也習慣了，你不要用傳統的方式，道路要劃在哪一邊要劃幾條路。全部要進入這個社區都要走地下停車場，停車場也給周圍的社區共享、共用，當然要出租、要錢，附近都是老社區，都是透天厝，都沒有停車場，我可以提供給社區停，到這個社區來，車都要停在地下室，不要有穿越性的，不要有車經過這個社區，不要再切割了。讓這裡完全是一個低碳，所謂新能源乾淨的，你可以有 Shuttle Bus，可以走路、可以騎腳踏車，可以新能源的老人車、高爾夫球車都沒有關係，就在這個社區裡面運作，你可以做的很好。何況我們要保存這

麼多鐵軌、軌道，而這個社區也不見得適合切割，做一個封閉性，不要用傳統的思考又要怎樣切割道路了，因為這個社區能夠帶給附近的居民，停車問題可以部分被解決。生活機能可以多一個公園、多一個商業空間、多一個可以去運動的地方、多一個住宅區。這個社區雖然交通封閉，可是它的功能卻是照顧大家的，不是我很自私，我封閉你不要進來，不是。它只是車子不要進來，你車子還可以停到地下室。這個社區產生的功能，可以帶給附近老舊社區，或是工業城市的社區更多元的文化跟生命力，和社區的商業性跟公園的綠地，希望這裡變成一個示範社區。

我們如果還不想辦法，台鐵又問東問西也沒有辦法解決，我們自己要有想法，我說的半封閉式，那邊有輕軌，附近有有黃線、有橘線，透過 shuttle bus，把這個社區跟附近的社區，鳳山跟苓雅區那些福字頭的社區，全部都有一個連結，跟其他的交通可以連結，裡面只有騎自行車，或是綠色交通小型、輕型的車，貨車真的要進來的時候，晚上幾點之後再進來，你又不是完全封閉的。有輕軌還有公車都可以接駁，新型的交通工具是可以進去裡面送貨的，老人進出像這種小型低速的，都是可以引用進來，讓他們可以使用。這些是比較新的，TOYOTA 它是混合型的。

不要再用傳統的想法，它是工業區，什麼區？什麼商業區？就是混合，混合裡面我們會有很多保存，保存會怎樣？容積保護它。台鐵想要的財務平衡，它被保存的，被我們分區使用，因為我們的理想限定的部分要補給人家，不要只是想要做這個就好，結果都沒考慮到人家的財務，我們對國防部對眷村也是一樣，對鐵道區也是一樣。城市有城市的理想跟想像，但是他們損失的我們可以用土地補償他們，還是用交換、撥補或者容積的轉換，這些都是一個方式，追求理想同時我們要尊重別人的利益，大家才能有一個共識往前走。

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零碳社區是一個低耗能；也是一個低熱島效應的。它本身不製造熱島效應，它還替附近的社區降底整個熱島效應，整個生物的多樣性可以在那邊，在這邊的建築都要綠建築，生物多樣性全部都要用社區來計算，不用一棟一棟來計算，全部都要設計，不管老人化、年輕化都可以進來，是一個無穿越性的切割道路社區，全部都是地下停車場，地面都是 car free，就是無車日。巴黎以後是整個城市都無車，我們理想不要這麼高，只要這個社區裡面無車就可以了。巡迴電動巴士及接駁附近的大眾運輸，混合型的分區使用。我們要設定什麼樣的產業公司可以在裡面？是哪種價值？不是有錢和窮的問題。是你願意過這樣的生活，它有些某方面的不方便，你願意再進來。

極端氣候下的韌性城市，地下排水溝，有的沒有的，地下管溝都在這裡，智慧型的城市都在這裡。你回頭去算它土地區分的分割；回頭去算它的財務要怎

麼平衡？像這些問題，副市長你是這一方面的專家，是不是大家可以想像，把這一塊鑽石地，不要隨隨便便的像在菜市場上拍賣一樣，這樣太可惜了，這是一個鑽石地，請副市長答復，這個計畫可不可以按照這個方向來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剛才議員提的這一些都是相當好，當然以現有的制度真的要去突破，這個部分大概我們必須要稍微做一個檢討，因為變更完之後，管理的單位還是會回到台鐵。我們也許可以設計很多，有文化保存這些的狀況，如果真的要達到剛才議員談的部分；因為現在鐵路局的土地，必須要有償撥用，說實在我都贊成你的想法，如果能無償撥來了以後，我們就朝那個方向。

吳議員益政：

跟他換地啊！市政府還有地，有都更的地、重劃的地，可以跟台鐵換，土地可以換在裡面，不要全部但可以換一部分，這樣子他的利益可以被尊重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今天大概我們的委員都在場，這個構想當然是相當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審議，也來跟台鐵做一個溝通。

吳議員益政：

要有想法，在座有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交通局局長讀人本交通的…。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高雄要有理想，如果連這個封閉式我們都有困難，那教書也不好意思教了，你當過交通局局長，你有理想，你也不好意思再回去教書了，都是教課本的內容，但是這是可以實踐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審議。

吳議員益政：

有一個專案，整個想像之後，再請顧問公司來實踐，不要丟給顧問公司。我們自己要有一個想像，有一個小組，除了大林蒲這幾個大案子，整個分區降乙編的事情。我希望這個案子要有一個專案的思考，包括財務的平衡、環境的平衡跟未來的想像，在這塊是最好的，〔對。〕不要隨隨便便的分割 5 次、7 次、幾次，程序都走完又回到你講的，台鐵有困難，我們跟他換地，我劃分之後跟你換，有好多重劃區我們也是要賣啊！乾脆傳統的買賣給台鐵去賣，讓他補他的財務，換了這邊讓我們實踐理想，對一個城市非常重要。

城市要做的好，韓市長這一次選得上還是選不上，我不知道。這一次這個要

做的好，有很多不只是這一項。高雄有很多，只要好好做，做出一個世界級的東西，〔對。〕跟你要不要選總統已經不重要了，那個已經是世界級的地位。我感覺這是高雄市要做的工作，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謝謝議員給我們的意見，我會在小組裡面朝著這個方向來處理，好不好？但是我現在不能答應…。

吳議員益政：

你不用答應我，你要答應世界，你希望環境更好嗎？你有理想嗎？不然擔任公務人員也只是吃頭路而已，看是要吃頭路吃到退休，還是要在過程中做出最精彩的事情。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啦！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件事是有關於大林蒲遷村案核定的事，這是中央給經濟部公文的內容，紅毛港遷村是因為洲際貨櫃碼頭計畫的關係，是中央的重大工程，所以紅毛港做了遷村的計畫。照道理來講，大林蒲遷村是依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中央因為有這個需求，需地機關來自於經濟部，所以在這個計畫的下面就有一個大林蒲遷村案，原則上是這樣。我想要問一下，到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中央的這個計畫已經核定了沒有？我們請都發局林局長回應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中央在 10 月 8 日已經核定。

陳議員麗娜：

已經核定了，所以總共經費目前是 1,089 億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是的，那是總經費，其中包括的遷村費用是 589 億。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公文裡面有兩點是讓居民比較擔心的，也表示大林蒲遷村案已經認定應該可以開始進行的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部分事實上一般民眾比較不了解，接下來就是產業園區的報編計畫，事實上經濟部還要完成三項工作，包括環評、可行性規劃、都市計畫變更。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局長，你的意思是說這三項計畫做完了之後，後面才有可能動大林蒲的遷村案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大林蒲的遷村案，因為遷村作業相當繁複，可以做先期作業。

陳議員麗娜：

先期作業，中央給高雄市政府的指示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中央按照去年年底行政院會議的結論是，核定之後由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就遷村具體的計畫來研擬，等於中央找市政府商討，由市政府代辦相關的遷村工作項目，還有研擬整個具體的遷村計畫。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下一個階段點是中央必須要找高雄市政府，把所有的代辦事項說清楚，把工作移交給高雄市政府來做比較細節的工作，是這個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是的，但是因為現在副市長…。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地方政府真正要動，你不要跟我講一些小細節、小動作，就是真正要步入遷村動作的開始，我們開始有一些討論，因為地方上都開始跟我討論，我現在的房子你應該怎麼賠償我，我土地上面的問題應該怎麼處理，有一些地方沒有劃進去的，我也是在遷村內，到底要不要把我劃進去，類似像這種細節，現在可以開始討論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是，議員關心的這個議題，也是我們聽到很多居民疑慮的問題，所以在 11 月 1 日由副市長召開了這個會議，邀請地方居民到市政府，還有邀請經濟部和工業局，針對核定的內容項目，未來由市政府代辦的工作內容有哪些，還有相關轄區內的議員來列席，大家共同來聆聽經濟部和工業局的計畫內容。

陳議員麗娜：

什麼時候？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11 月 1 日。

陳議員麗娜：

11 月 1 日是不是？副市長要再補充什麼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案子現在已經核定，市政府該代辦的部分，當然就是有關拆遷補償，這些一定會進行，其中我們也會碰到一些問題，就是你剛才談的部分，拆遷的基準日是要以哪一天為主，因為我們沒有限建，所以事後蓋的合法房子，要怎麼樣補償？用怎麼樣的方式？再過來基準日的訂定，包括後來的這些狀況，都必須要稍微聽一下地方的意見，所以我 11 月 1 日邀集在地的議員和里長，我們先來做一個溝通，我也邀請工業局、經濟部派人來，大家坐下來聽一聽地方對遷村的意見是什麼？談完之後，我們再到地方做說明會後再來啟動，現在的狀況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很多人都說紅毛港遷村有寄戶的、房子租的或是成長戶的都有賠償，大林蒲有沒有賠償？後面其實要談的東西還非常多，看起來高雄市政府接到指令以後應該會認真來做，但是這一張公文的蹊蹺是有講到預算的部分，因為紅毛港遷村採用的是特別預算，大林蒲遷村案有 589 億，照道理如果沒有用特別預算，你要編多久？在公文裡面沒有顯示出來，只有寫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什麼叫做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拜託！等一下是不是請局長解釋一下？一般老百姓真的聽不懂這是什麼意思，年度是要幾年呢？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如果不是特別預算，到底這個要如何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依土地徵收條例來處理我們土地的問題，土地徵收條例裡面大概看一看，協議價購大概是最像，但是協議價購我查一查，裡面必須要用市價、現價跟市民朋友討論，但是價格差太多了，現在大林蒲土地一坪還不到 10 萬元，但是我們遷村的預定地一坪土地快 30 萬，這到底要怎麼平衡？是不是一坪換一坪不見了。局長，你要跟他們說清楚，不然大家真的沒有辦法理解這件事。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一坪換一坪僅局限於住商的土地。

陳議員麗娜：

這個白紙黑字沒有寫下來怎麼辦？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在 11 月 1 日邀請經濟部和工業局要講清楚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是，要讓他們承諾下來對不對？因為大家都沒有講，如果依照土地徵收條例

裡面，我看了又看，的確看不出有這樣的方式可以解決，除非中央特別講，不然我們怎麼知道一坪換一坪來處理呢？是這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是的。

陳議員麗娜：

那循年度預算來編列怎麼辦？能夠處理我們的預算整體 589 億的問題嗎？紅毛港遷村一年半就遷完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年度計畫就是整個計畫後續，還有遷村計畫的期程，遷村整個具結的計畫要簽出來，還有包括它的環評，整個都市計畫的時程決定出來之後，經濟部工業局他們才按照實際的年度，分年度來編列預算，照目前來講…。

陳議員麗娜：

這個這樣聽不太清楚。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到目前因為還沒有具體的…。

陳議員麗娜：

589 億什麼時候要編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陳議員我跟你報告，因為我待過行政院的秘書長，它這一個案沒有用特別預算，說實在你當然會擔心，我也會擔心。

陳議員麗娜：

是啊！不要讓我們等紅毛港的另外一個 36 年，我們等不下去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但是這一個在張景森張政委開會的時候，當然財政部對於預算是有一些疑慮，因為年度要編列這麼大的預算。所以我為什麼 11 月 1 日要找經濟部，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提出來，我們大概在一年半遷村所需要的錢，你就必須答應。在那個年度一定要編足給我。不然我叫人家遷，可是沒有錢怎麼辦？這個在 11 月 1 日我都會把它做成比較肯定的紀錄，然後才可以…。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也還不確定，地方上面要求的一坪換一坪，是不是能夠達到？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一坪換一坪這個是已經確定的，在住商的部分。就是它的使用分區是住宅區跟商業區，這個以前就已經答應了，這個大概…。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是住商用地還是一坪換一坪。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這個是既定的。

陳議員麗娜：

你必須要白紙黑字把它寫下來，不然民眾永遠不安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這一個在行政院那時候開會，大概都已經是確定了。

陳議員麗娜：

這個做確定之後又改變的事，我們地方不是沒有遇過，如果沒有白紙黑字寫下來，我們是不能夠去相信它的。所以要拜託副市長，在這一點上面，遷村的重要條件就是一坪換一坪。基本上房子要用新建價格來賠，這個是最基本的條件，當然譬如說農地，還有一些工業用地、旱地，怎麼來賠？目前都還沒談。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將來還會進入程序來談。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後面搬遷的部分，要按照土地徵收的這一些條例去辦理。

陳議員麗娜：

剛剛也講了，意思就是說如果按照這個公文看，根本看不出來一坪換一坪，如果用土地徵收條例來看，我們所有這些住商的居民，哪能夠安心啊！現在講給民眾聽，我希望大家就是說得清楚又明白，白紙黑字寫下來。大家能夠把這些事情清清楚楚地告訴民眾，我們也不希望是在選舉中說出這樣的話。這個新材料循環園區也必須要深思熟慮，因為將來我們住在這個地方也不會跑掉，它將來要怎麼做，當然所有的民眾還是會再繼續看。遷村的過程，我相信後面還有很多需要市政府去協助的，不要讓人家認為只有中央在動市政府沒有動。因為市政府還沒有接收到中央的指令，到底市政府要怎麼動，市政府要適時地出來說話，不然大家會認為…。

主席（方議員信淵）：

現在先處理開會的時間，今天上午的議程延長至李議員眉蓁，還有陳議員明澤，他們兩位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現在請李議員

眉蓁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其實本席看了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的會議紀錄，在 108 年 10 月 4 日的第一案，就是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學校用地（文中 1）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案，決議第二項是考量在當地座談會時，當地居民建議留設戶外活動，請運動發展局納入後續的規劃作參考。其實這一個決議衍生兩個問題，請教一下主委，現在國內面臨少子化，大家都知道，很多學校就是因為招生的狀況，所以無法經營學校。我舉例一下，這是自由時報 108 年 10 月 21 日，有一個屏東的私立華洲工家傳出停辦，還有在屏東的美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也都有一些系別停招了。

所以少子化的部分，在我們現在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以前學校用地當然就會非常多。剛剛講的文中 1 原來是學校用地，現在變更為體育用地，高雄市到底還有多少這種學校用地需要檢討？因為私人土地被編列為公設或者是學校用地，政府沒錢徵收，私人也無法買賣，造成民眾的損失。像屏東這個華洲，我知道他們有一些不想經營，但是因為是學校用地的關係，他們買賣也非常的難。因為後來可能要用學校用地的規定去經營那一塊土地。高雄市有沒有這樣子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樣來檢討？所以第一個問題想要問都委會，這些學校用地我們高雄市有全面檢討過嗎？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講的，學校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運發局要留設給民眾的戶外空間，這個送到都委會來審查了嗎？這兩個問題我想請主委回答。謝謝。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第一個，現在我們把劃為學校用地的這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為隨著現在少子化的狀況有沒有需要開闢，我們要經過教育局去做一個評估。如果評估是沒有必要了，我們現在就把它納入解編。你剛才提的這一個部分，我們現在都在做公保地的檢討，預定希望在一年內，把這一些做一個檢討。經過教育局也都認為沒有必要的狀況，我們就透過重劃或是變更取得部分的土地，讓它變更還回地主。這是第一個所談的部分。

剛才有關於你談學校少子化現在要停招的狀況，這個跟我們現在這一個大概有點不大一樣，它已經開了要再把它停，這個就比較屬於中央教育部的問題，會依照有些學校必須要公益用地的部分，它也沒有辦法去處分。第二個，有關於運發局必須納入規劃設計的部分，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有規定，它的設計必須要送到設計委員會來審查，這個都發局還是會去做審查。

李議員眉蓁：

所以文中 1 還是需要透過都發局嗎？這個土地不一定，還是它設計…。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可能要看圖管裡面規定，有沒有一定要送到都設會再去做一次的審查。

李議員眉蓁：

所以目前這個可能還沒有送去。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都發局要再去查一下，但是這一個，我們在都委會所做的決議，原則上運發局還是要依照這個規定去做這樣的辦理。

李議員眉蓁：

這個少子化大家都知道，面臨的這一些問題，我覺得有一些可以處分的，我們就把地來活化。我之前有接觸到一些學校，它可能沒有辦法經營下去，可能在外面到處找買主，因為裡面可能還是會有一些老師這樣的問題，我想未來高雄市可能還是會有一些私立技術學院之類的會碰到這樣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的是，市長一直說高雄未來會有一個愛情摩天輪，之前市長也帶著大家去參觀，都發局局長也跟大家介紹。愛情摩天輪這句話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正面的，可是現在愛情摩天輪這句話好像被一些黑韓，或是一些外面的人講得變成一個笑話，我希望既然市長有這樣的政見，這個是很好的政策，為什麼現在外面的人會覺得這是一個笑話？抹黑抹到這樣子，我拜託一下都發局長，這不是一個笑話，這是一個政策。我想問在愛情摩天輪周邊的這些商業設施，目前的規劃、土地取得到底有沒有問題？如果這一切順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愛情摩天輪？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副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跟李議員報告，愛情摩天輪的場址目前經發局是有挑選了四個區位，其中有三個區位是在土開公司經營的範圍之內，也就是高雄港區的 1 號到 10 號碼頭，還有 16 號到 18 號，以及 21 號碼頭這三個區位。這個部分在上次土開公司的董事會，經發局這邊也把三個區位的提案，請土開公司跟港務公司提報到上面同意。

目前就是依照都市計畫，土開公司是屬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的第 20 工區，要開發需要有三方協議書的簽訂，依照規定是要由港務公司、航港局跟市政府簽訂三方協議書。目前協議書的內容，市府已經在 6 月 25 日核定，至於港務公司跟航港局，據我瞭解是因為交通部那邊還沒有同意，所以他們也還不敢來跟我們簽。這個部分我們透過上次土開公司的董事會，要求透過管道請港務公司向交通部爭取，趕快簽訂這個三方協議書，一旦簽訂之後，土開公司就可以參

酌經發局的提案來進行招商的作業。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要趕快去 push 簽訂這個三方協議書。你剛講的那四個地方，大家是比較希望在哪一個？是上次我們參觀的那個地方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是。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那個地方比較…。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那邊就有三個區位。

李議員眉蓁：

所以那個地方真的會有愛情摩天輪產生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那個地點是在愛河的出海口和高雄港區，是高雄港區最精華的地方。整個夜景來講，據我所瞭解，經發局那邊的一些潛力廠商有看中了那些區位。

李議員眉蓁：

如果國際廠商來看到那個地方真的太漂亮了，大家也會喜歡，像現在副市長頻頻點頭就是真的，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未來高雄一定會有愛情摩天輪產生。現在我們都悶在心裡都一直被當成笑話，我希望要翻轉這個笑話，現在大家黑到都把這個當成是一個空虛的，所以拜託一下主委跟局長，希望 push 把這個笑話打翻，高雄真的會有一個愛情摩天輪出現。以上，謝謝。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陳議員明澤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今天是都委會的部門質詢。電腦怎麼壞了？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方議員信淵）：

時間先暫停。

陳議員明澤：

利用這個機會幫我們市府團隊加油一下。李副市長，這段時間有部分的表現讓大家很肯定，市府團隊如果有什麼問題，大家一定幫忙解決。電腦還沒好？

主席（方議員信淵）：

要提早休息還沒辦法。

陳議員明澤：

可以嗎？

主席（方議員信淵）：

電腦重開機要跑一下，稍等一下。

陳議員明澤：

都委會的委員，過去跟我交手很多次了，我針對都市發展整體的容積移轉，這都算是深入的問題，跟他們都交手過，包括範圍、怎麼去做一些放寬的。還有一個，就是路竹、湖內、茄萣因為城鄉差距，縣市合併之後整體的容積率都很低，這一點是城鄉差距，我們沒有辦法立即讓原高雄縣民感受到跟高雄市的容積率接軌。高雄市容積率 840 商業區最高，鳳山商業區 400 多，對不對？這就是一個城鄉差距。鳳山也算是一個進步的地方，所以是不是我們也應該給原高雄縣的容積率做適度的調整？你看鳳山就 400 多，我們那裡才多少？商業區 300 多，一般的也有 150 的，也有 120 多的，真的太誇張，這就是問題。我覺得都委會有一個很重要的責任，而且我們都希望整體的都市有好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重視。

如果鳳山沒有帶動，仁武、岡山地區怎麼來做整體帶動？仁武、岡山、橋頭帶動之後才有辦法帶動路竹、湖內，包括茄萣，我講的是共同的發展…。

主席（方議員信淵）：

這樣有辦法質詢嗎？

陳議員明澤：

沒資料都在質詢了，怎麼可能沒辦法質詢？只是說沒有那麼詳細。

主席（方議員信淵）：

對你比較不好意思。

陳議員明澤：

好啦！沒有資料也不能影響大家待會休息的時間。

主席（方議員信淵）：

繼續開始。

陳議員明澤：

首先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質詢，今天有一個會勘非常的重要，這個會勘在湖內，這是立法委員和市政府配合的，這條道路在湖內已經做好 7、8 年，但是旁邊沒有大排的水溝。我們整體的規劃及設計，中央配合款是 1 億 5,000 多萬元，市府負擔差不多 1,000 多萬元，這個整體道路的水溝沒有一個新的設計。

但是都委會這邊，規劃科科長，因為今天會勘是重點，大家都沒有看到科長，在問你跑到哪裡去了？我說他在議會備詢，我順便和他討論一些問題。這個部

分你有了解吧！科長，這個規劃你知道吧，這一條道路已經做 7、8 年了，中央 1.5 億的經費已經撥下來，經過 7、8 年大排的水溝還沒有解決。當初的設計計畫就是 4 米，因為這是大排，大排一定要比較寬，4 米，結果都委會通過的是 2.8 米還是 2.5 米，所以這個部分的設計經費就這樣被延宕了。明年如果下大雨就會受到影響要怎樣去彌補？你的看法如何？因為今天沒有辦法在現場了解，田尾里謝里長對這件事情反彈很大，你要如何回應？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凡：

這個案子在湖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經發布實施了，經過內政部審竣和發布的內容，就是照計畫的變更明細表和計畫圖的寬度去做執行。剛才議員提到寬度不足的部分，會後再和水利局確認，如果有急迫性，這個部分…。

陳議員明澤：

一定有急迫性，已經 7、8 年了，都委會規劃 4 米，這些土地不用徵收，因為這是公家的土地，水溝都沒有問題，當時都審的時候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4 米的部分要做彌補。第一、正常的都市計畫有時候要兩年三年，但是這個部分是專案，大家可以處理，用最快速的方式給鄉親一個交代。主委，這個部分是屬於民生的問題，很簡單！以前大家都設計 4 米，原則上中央 1.5 億元都沒有問題了，這樣的時程是不是可以排入下一次的會議？不要再拖半年，已經八個月了，希望可以儘快處理，請副市長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個案件是一個個案，我不知道細節，照你剛才講的，這個部分土地是公家的，不會有徵收上的問題，我會請水利局在設計的時候，如果需要這麼寬就先做，往後的都市計畫如果需要檢討，我們再一併去做修正，改為水利地就好。

陳議員明澤：

誇獎副市長有價值，里長聽到就知道了，這個問題就如同副市長說的，請都發局規劃科和水利局研議處理。針對容積移轉，捷運的周圍都是 400 公尺、800 公尺就 10%，400 公尺到 800 公尺 15%、400 公尺以內 30%。當初我們函文台鐵和捷運都要考慮，現在台鐵地下化之後，從九如到科工館都有了，是不是？都市的容積率增加可以帶動周圍的發展，這個是當時都審的重點。

現在我要爭取的是，像楠梓火車站它出入的人口也是很多，路竹、岡山這個部分，我講的是台鐵，交通便利也是非常重要，請都委會的委員要知道。既然你要定就連火車站都要一起定，讓它有發展怎麼會不好，火車站周圍就是有很多人口，是不是可以來加強這個議題？針對台鐵、捷運這個範圍能夠做一個修正，過去我們就是這樣，本席的看法副市長有什麼補充？這個是關於容積移轉，都發局局長這個很重要，有關整體都市發展。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議員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後續委辦來研究。

陳議員明澤：

其實增加也不多，如果你讓它一體，楠梓本來出入的人就很多，整體的都市區公所人口數都集中在那裡，這個部分你們都可以去研究。而且路竹，台鐵在這個區域目前沒有捷運，你也可以在範圍內增加容積率。像大湖火車站你也是要劃一個範圍，讓大家可以帶動，這個又不會造成損害。第二、又可以幫助都市的價值、都市的發展，我特別向委員報告，請委員能夠支持這樣的提案。

副市長，楠梓新路這一塊是自辦的市地重劃，這是它的示意圖，當初有瓦斯管貫穿的問題，工務局如果從這邊接到這邊，它是橫跨這塊重劃土地，當初土地重劃的人沒有經過考慮，就答應埋設欣高瓦斯，但是地主反對，這個是貫穿的問題。後來在一個星期以前有做協調，欣高瓦斯的瓦斯管線要移除，不然你就等重劃確定之後再來做，這個是自辦重劃不是公辦，因為它重劃不好會影響到地主的權益，地主當然會抱怨。如果重劃不成一拖就是 5 年、8 年，這個都會影響原地主的權利，所以當初有協調，這個部分請欣高瓦斯另行規劃管道路線，這樣比較好，當初有這樣的協議，自辦市地重劃有公共管線橫跨的時候，應該要原地主大家同意才可以做。

我補充這個權益的問題，特別向副市長和都委會說明，我今天有這三個議題，會後大家可以一起討論，第一個議題相當重要，明年排水的問題有急迫性，水利局局長，副市長指示這樣你就趕快去協助，感謝市府團隊。

主席（方議員信淵）：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黃議員秋媖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秋媖：

現在秋媖要針對幾個議題就教市府團隊。第一個，我想要了解橋頭科學園區，今年預計 10 月要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它將為我們橋頭地區帶來 1,800 億的產值，也將帶來 1.1 萬的工作機會，並且預計 115 年完工。我想請問一下，今年 10 月預計完成的都市計畫變更是否完成？再來，這幾個部分的問題就第二個部分來說，市民非常期待橋頭科學園區後期的一個開發進度，目前我們橋頭新市鎮的後期開發，緊鄰橋頭科學園區，那麼新市鎮後期是不是已經啟動了？我們目前完成的是新市鎮的一期開發，一期開發完成了，現在要啟動橋頭科學園區跟後期。我想要加速它的發展速度，因為我跟主席都來自於橋頭，橋頭是我們的選區。橋頭地區長期被認知為將來高雄發展的新都心、蛋黃區，但是這麼好的蛋黃區卻沒有一家大型連鎖、有規模的飲食店或者是賣場，我覺得這對

橋頭發展來說，可能有一點慢。所以後面我們開發的計畫是不是可以加速？這是第二個。

再來，上次在大會期間，本席有關心橋頭科學園區的進度和聯外道路的狀況，目前橋頭科學園區所在的位置就在這裡，它的聯外道路都通過友情路，然後轉介壽路再右轉上國道 1 號的高速公路，這條道路目前來說都非常壅塞。橋頭科學園區的聯外道路最主要還是用這一條，未來要因應整個橋頭科學園區交通狀況，現在我們這一條路一天照三個時段塞，早上上班時間一定要塞一次，中午貨車到港區的時候也會再塞一次、下午再塞一次，一天塞三次。這麼壅塞的狀況之下，是不是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和新市鎮後期開發的時候，可以一併解決這個聯外道路交通不足的部分。本席的想法是建議在國道 1 號陸橋下開通左右兩側，還有高鐵橋下左右兩側是不是可以開通？讓橋頭科學園區的車流量不要全部通往友情路，上介壽東路。是不是可以走安東街，或者有機會走規劃的這兩條聯外道路，以解決未來橋頭科學園區的壅塞；否則這麼會塞車，我想也沒有一家企業廠商願意進駐科學園區。

再來，剛剛本席所說的這幾條道路的開通，聯外第一個部分就是友情路，友情路就在我最左邊所畫的這個斜線上，它的計畫道路目前看起來就是前寬後窄，這個是不是已經檢討完成了？第二個，高速公路下左右兩側開到一半就沒有開了，是不是我們在計畫的時候也一起來檢討？第三個，高鐵橋下這兩側聯外道路，目前我看大部分也都是在都市計畫內，那麼是不是一併的可以來做檢討？綜合以上，請問副市長，第一個，再重整一次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的進度；第二個部分，關心橋頭新市鎮後期的開發進度；第三個部分，是檢討橋頭科學園區的聯外道路，也就是高鐵和國道 1 號橋下對外的聯絡道路。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謝謝黃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有關都市變更的部分，在 10 月 29 日內政部會將其排入大會來做討論，假設大會通過，變更的部分就會確定。二期這個部分，營建署在明年就會納入通盤檢討，就會跟著後續去走。最後一個，聯外道路是市政府必須要負責的部分，就是包括剛才建議的，原則上視高鐵或國道 1 號的狀況，我們會就整個交通紓解和聯外的部分跟交通局再做一個確定，假設都市變更都已經確定了，我們就儘速來做開闢。

黃議員秋媖：

不好意思，我在這邊再講一次，高雄新市鎮和岡山交流道的特定計畫區，是不是麻煩副市長到時候也一併檢討？因為那邊還有兩個計畫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好，友情路這個部分現在已經在招標了，價格標如果決定的時候就會開闢了。

黃議員秋媖：

好，謝謝副市長。再來，我要針對岡山 87 期市地重劃，它預計在年底完工，內政部做都市重劃的時候，有捐出兩塊土地將移撥給高雄市。關於這兩塊土地，我想就教都發局長，土地取得的進度？第二個，這兩塊土地，未來市政府有沒有規劃做任何使用？如果沒有任何規劃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朝向實現市長的政見社會住宅等相關方面來進行開發？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兩塊土地在重劃完工之後，我們就會取得部分並在未來做為住宅用地。至於未來要做什麼樣的使用？到底是要興建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或其他公有使用的用途，這個我們會再來評估。

黃議員秋媖：

那就麻煩在下一次會期的時候，是不是有一些計畫可以給本席？〔可以。〕好，感謝。謝謝主席，本席就詢問到這邊。

主席（方議員信淵）：

謝謝，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0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我在這裡要提醒拜託的這件事，副市長和都委會這邊，是不是趕快把鳳山 38 年 8 月 15 日這個都市計畫做個處理？其實這對於鳳山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發布。第二個，我要跟副市長提到這裡面有好多重點，38 年 8 月 15 日是中央政府發布大型的都市計畫，在發布過程當中，絕對要經過細部計畫。但是細部計畫全部發布到現在，我們中央一直沒有辦法取消 38 年 8 月 15 日的計畫，而在 62 年才有建築法規。所以我在這裡拜託副市長所帶領的都委會，你們是我們大高雄市發展最重要的委員，高雄市民都把希望寄託在你們的身上。整個大高雄市所有的計畫也好，都市變更也好，也是要透過委員的研議和通盤檢討，讓未來大高雄市更好。舉個例子，我剛才拜託副市長的是，鳳山這個 38 年 8 月 15 日的案子趕快幫鳳山解決，其實很多人不知道鳳山的狀況。我舉個例子，鳳山的中正路全部沒有使用執照和建照，將近三分之一以上的房子都沒有建照和執照。我在議會努力奔走十幾年，結果上兩個會期都發局來一個公文說 6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就算，但是我們的建管處不承認。所以到底是要承認 38 年 8 月 15 日，還是要承認 62 年 9 月 30 日？建管處沒有辦法承認這些房屋合法取得。在此麻煩副市長，拜託地方的都委會是不是可以直接把 38 年 8 月 15 日取消掉，用 62 年 9 月 30 日以前的就可以取得合法房屋？副市長是不是簡

單答復一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上一次你提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去查過，原則上工務局當然是用 63 年的解釋，那是內政部的解釋。但是我剛才也跟吳局長說，這個解釋已經經過這麼久了，是不是再一次的就現況，讓我們能夠提報報內政部。如果內政部的解釋是可以的，那個部分我們就來爭取，是不是能夠以張議員剛才所提的 38 年的狀況來認定。

張議員漢忠：

我還要麻煩都委會，不知道有沒有去了解現在面臨到一些公眾通行巷道的問題，以前是既成道路，現在已經改成公眾通行巷道。我要麻煩都委會是不是可以研議解決，這些 5 米或 6 米等等的公眾通行巷道的問題，因為現在就是面臨到民生問題。第一點，民眾要申請自來水要取得同意書，然而這一條路公共通行已經五、六十年了，有些地主早就往生，或是在國外了，因為要取得同意書才能在公眾通行巷道設置管線。如果市政府沒有辦法取得同意書，就沒有辦法申請路權。所以是不是在公眾通行巷道上可以直接設置管線，我們怎麼認定公眾通行巷道？這是幾十年以來都公共通行的地方，這個既成道路要怎麼認定？社會上面臨到這種困難的程度，絕對有很多這樣的案件沒有辦法解決。主委是不是可以找一個方向來替百姓解決這個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據我了解，上一次在新北的時候也是碰到這樣的問題，後來透過立法院的修法，原則上不管是既成巷道，或是剛才講的這些通道的部分，其實地方政府是可以用補償費直接徵收的，就只徵收他投影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會跟水利局做個研擬，如果可以這樣做，也許就可以解決要蓋同意書的問題。

張議員漢忠：

謝謝主委。我對都委會所有的委員提供一個意見做參考，目前我們的公墓都已經遷移了，大部分的公墓都鼓勵遷移，遷移之後，現在我一直期待政府可以把這些土地活化來利用，而這些土地要活化利用就會面臨到地目的問題。以前有些地目是農地，當公墓遷移之後，土地地目還是農地，目前政府就是把規劃管理單位歸給農業局。我期待都委會這邊是不是可以來檢討，在這些公墓遷移之後的土地，是不是可以變更地目？據我了解公墓遷移之後，以前農地是農業局管理，我期待都委會是不是可以在公墓遷移之後，經過都委會的檢討把地目變更，讓這些土地可以活化利用。這些土地如果沒有活化，遷移之後閒置在那裡很浪費，都委會是不是有檢討公墓遷移之後的土地如何活化、規劃給相關單位的市農會或是鄉下的農會可以利用這些土地？主委，這個方向是不是可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跟張議員報告，假設以前農地埋葬的公墓，原則上都在非都比較多，如果在非都的話，在遷移之後農地當然還是要回到農業局管理。你的建議我們來看看有沒有可以處理的方法，假設在非都，是不是可以在我們編定的部分來處理，這部分我們來檢討。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以上。

主席（方議員信淵）：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富寶：

我剛才進來翻了一下，看到美濃中正湖的案子，所以我臨時去登記質詢，要提出我的質疑。我們要還地於民，內政部在 103 年就訂定了，但是我也看到其中有一個規定，什麼不可以什麼可以，這裡面規定得很清楚，什麼公共設施可不可以都規定得很清楚。看到美濃中正湖的案子，我很清楚，因為美濃長期以來都很容易淹水。剛才副市長也有提到以前的美濃溪，我在當縣議員的時候就跟現任的水利署署長建議，在出口的地方一定要是月形，因為月形會跟著荖濃溪順暢地流出去，若它成一個直角形，就會擋美濃溪的水出來。所以差不多 4 個月前他們已經完成圓月形，那天副市長也收到指示，副市長知道那天市長有指示，在對面還要挖 100 萬土方，荖濃溪很高 100 萬土方也沒有很多。中正湖這個 case，那時候花媽要整理美濃中正湖，它就是要擴大都市計畫，工務局應該知道吧？吳局長你應該知道吧，你解釋一下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明昌：

美濃中正湖的案子嗎？

林議員富寶：

對，那時候不是要擴大嗎？你知道嗎？在那個舊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明昌：

跟議員報告，我當時在觀光局，有請那時候的工務局就都市計畫擴編的一些公共資料土地，做一些徵收。

林議員富寶：

你有開過好幾次說明會，那時候怎麼協調的，我們已經有去開過好幾次說明會了。所以說因為美濃從山下來的水，你沒辦法預估會有多少，那時候美濃中正湖它有個好處，是蓄水同時灌溉的一個滯洪池，那時候就是認為它太小要擴大。因為那時候要徵收，鄉親有意見然後不了了之，之後延宕了然後改朝換代。

但是我所知道的，那幾天我有聽他們在提起，之前如果知道讓政府徵收來擴大，因為上次水災所以有聽到美濃人的聲音。現在這可能是個人的想法，所以我要跟委員提為什麼中正湖你要解編，我們是不是好好的再思考一下？因為那邊的水說真的不只那麼大，你之前已經都編好了，是因為要徵收遇到瓶頸沒有去做而已，你們是不是能去聽聽地方的意見是怎麼樣？你要解編就解編，因為103年我們內政部沒有還地於民，什麼可以解編什麼不可以解編，也是要去注意一下，請副市長答復，謝謝。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因為是公園那部分的狀況，我們來研究一下。

林議員富寶：

我不知道你們解編是要解多寬。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

林議員富寶：

你們解編要解多少，事實上我不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因為上個月下雨的時候我去看，美濃溪下來的時候流入旗山溪。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你剛才說的我也跟七河局開過會，所以對底下整個改善的部分大家都確定了，這個應該沒問題，我們來檢討一下如果這些改善完，那個範圍到底有多少，我們再來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富寶：

我是怕第七河川局把荖濃溪那邊改善完後，結果上面還是淹水，你若已經解編，就沒有辦法挽救。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OK，我們來研究一下。

林議員富寶：

是。我知道美濃溪出來，過去是和荖濃溪成一個直角，荖濃溪的水如果比較大，美濃溪就會被倒溢回去，所以美濃一定每年都會淹水，那時候我是縣議員，我一直在呼籲議會也好，還是遇到立委、署長也好，它一定要做成一個月形。但是四個月前我和邱立委去災後勘查，已經成月形了，當時水利署的署長也指示第七河川局，在對面高地再挖100萬土方，它是可以外運的，但是我認為100

萬土方說真的也是不多。因為對面溪州那裡還離很遠的，溪州大橋 100 萬土方也不多，因為水可以順暢的流下來沒有錯，但是荖濃溪的水說真的非常大。美濃中正湖早期是用於灌溉的，現在是灌溉兼滯洪池，那時在工務局，之前要改善把它擴建的時候，也是有計畫要徵收，但是遇到瓶頸，剛好政黨輪替就不了了之。副市長，因為那一天我正好聽到「早知道就讓他們徵收」，可見就是因為 8 月 23 日又淹水的問題，可能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跟你報告名稱叫中正湖，但是中正湖我們沒有把它解編，只是解編它旁邊一個機關用地，還有旁邊一塊很小塊的停車場，我們沒有要用那裏了。那才 0.11 公頃，差不多一分地而已，是機關用地把它解編，不是中正湖的那一塊。

林議員富寶：

對，那時候中正湖要擴編，我不知道你們是在解編什麼，我是看到要把中正湖解編，因為之前有計畫要把中正湖擴大，因為怕上面水下來它承受不了，美濃又淹水，所以說你們要解編的是那個停車場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停車場跟機關用地而已。

林議員富寶：

停車場夠嗎？那邊是一個觀光區停車場夠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這有經過檢討，剛好在邊角那一塊沒有在用才會解編。

林議員富寶：

星期六、日停車場確實有需求，停車格數量夠不夠，你們自己再思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好，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陳玫娟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首先請問，是不是在一般重劃區裡面，土地開發所有權就應該負擔大約 45％～55％的土地，這個土地是做為公共設施及開發的一些費用。現在有很多人質疑，既然已經捐了 45％～55％的土地，做為公共設施及開發費用了，在都市計畫規定的建築物，還需要退縮至少 1.5 米。就像我舉這個例子給你看，透天厝它本身的建地必須要再退縮，之後這邊是人行道，結果後來這個人行道，變成沒有人在走。因為是利用了建物退縮的地方來走，所以人行道變成機車停車

格了，這是我舉的一個例子。

我是想請問，為什麼都市計畫規定建築物需要退縮 1.5 公尺？坦白講，公共設施及開發費用已經都在 45%～55%裡面被你們扣除掉了，照理講這塊土地，應該是所有權人全部完整的保有，並有全部的使用權才對。而且因為你們要求要退縮 1.5 公尺做為公共通行，所以變成他的地又要限縮，一般的人都會認為，這等於就是一頭牛剝兩層皮，政府不能把公共利益大於人民所有權，而且所有權不應該被社會化。我們一再希望政府、都委會能夠重視這樣的議題，應該要讓重劃區土地分發之後，所有權人能夠臨路來做建築，擁有他完全的權益，而不應該再第二次被剝奪 1.5 米退縮的空間，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來說明一下，為什麼還要求人家退縮這 1.5 米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有關於重劃再分回去的土地，當然是因為有公共設施的這一部分，他要去負擔。退縮這一部分，其實退縮那一塊地還是地主的，並不是…。

陳議員玫娟：

對，就是它還是地主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除非他提供給併入開放空間去做計算，就像我們現在有很多房子在蓋的時候，它還是會留設騎樓，原則上都是一模一樣。

陳議員玫娟：

但是騎樓他可以自己使用，可是像我剛剛舉的這個例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騎樓他也是要提供給公共使用。

陳議員玫娟：

退縮這個地方是不可以停車，也不可以圍起來，必須給公共行人來使用。沒有辦法變成私有的權益，必須提供出來，但是這一塊地還是要繳地價稅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你不覺得這樣對那一間房子是比較好嗎？

陳議員玫娟：

問題是所有權人他認為已經被你重劃，該扣的也都扣掉了，公共設施的%數也被扣掉了，你們該有回饋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但是蓋的時候，他還是要留設開放空間啊！

陳議員玫娟：

沒錯，他可以留設開放空間，但他可以圍起來，讓他自己私人擁有，當做車

庫也好。問題是現在的規定，變成他必須要敞開公共使用，不能做為自己的私人範圍，這樣子是不對的。這一點我希望都委會的委員你們是專家，我們提出這樣的反映，希望你們做修正，准予他們能夠臨路做建築，這塊土地不要再第二次的被剝奪他們的權益。我們認為這個是不是有違憲的問題，因為所有權不應該社會化，這點我必須在這邊特別強調。

再來，我要問建蔽率留設的目的是什麼？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主要留設的用意是提升我們居住品質，可以通風、採光。

陳議員玫娟：

對嘛！你們就只是為了這個。建蔽率留設的目的，就是要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也就是你剛剛講的通風、採光。留有這個空間，就是希望讓這個住家品質更好，對不對？

但我要講的是，要怎樣的建蔽率才能夠符合剛剛的條件，其實我們一再強調，為什麼會有二次增建？就是因為你們限縮了他們使用的範圍，他們不夠使用不得不做增建，增建之後又變成違建，之後又報拆除大隊來拆除，這樣重複在浪費社會成本、浪費人民權益。所以既然要設計建蔽率的原則，只是希望能夠通風、採光好及消防安全的問題，我認為你限定的%數，其實 70%還是足夠維護這樣的住家品質。高雄市 82 年以前並沒有實施容積管制，住宅區建蔽率本來就是 60%，後來也沒有面積的限制，但是 82 年以後住一 40%、住二～住四 50%、住五 60%。所以很多業者，包括很多人都一直在陳情，希望能夠把建蔽率提高，我們也一直建議，是不是把住宅區透天的建蔽率提升到 70%，以解決居民住家、住宅的基本需求。去年我們也在議會開過公聽會，主張把建蔽率提高到 70%，但很可惜的是，都委會似乎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後來開完會你們的決定是 60%。我們認為 60%、70%都一樣符合採光、通風及消防安全的空間，這個住家品質一樣好，而且也不會再有二次增建的問題，也不用勞民傷財，造成很多的恩恩怨怨，然後拆除大隊又去拆，讓人民的財產受到傷害，我想這一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提高到 70%，這是我的建議。

再來就是放寬建蔽率，不增加都市發展的強度，也不增加容積率，不影響公共設施服務的水準，讓我們的建築型態設計更增加彈性，澈底解決二次施工的問題，同時也因應在地老化，創造無障礙居住環境，這個就是我們一直主張，希望能夠提高到 70%的意義。再來建蔽率通盤檢討在今年 9 月 30 日公展就結束了，很可惜你們沒有採納我建議的 70%，而是定 60%。但是你們定 60%的同時，又限制建築基地為 90 平方公尺以下的建蔽率，可提高到 60%，我不明白你們限制這個 90 平方公尺的標準是什麼？為什麼要 90 平方公尺以下，才可

以提高到 60%，既然你們願意提高建蔽率到 60%，為什麼還要設限一個 90 平方公尺的限度。我再舉下面這個例子，如果它是 90 平方公尺以下，可以做到 60%的話，它有 54 平方米可以用，可是如果它是 100 平方公尺，它反而受限於這個 90 平方公尺的限制，只能做 50%的建蔽率，結果使用面積反而變小了。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我不明白，既然要放寬提高了，還要去設限一個 90 平方公尺的限制，我不曉得這個理由是什麼？待會兒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解釋一下，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做，這樣做的理由是什麼？請都發局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相對的也接受了一些陳情案件，目前針對面積的限制，我們同仁是有調出整個高雄市，將近有 27 萬件的這種案件。如果限制在原先設定的 90 平方米，主要是針對小基地的面積，我們算一算，整個限制下來可以達到 7 成，符合 90 平方米主要是針對小基地的面積，算一算整個縣市可以達到 7 成，符合小面積，內部正在檢討未來是不是可以把 90 平方米拿掉。

陳議員玫娟：

對啊！你設計這個沒有道理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們會列入後面來檢討。

陳議員玫娟：

好。90 平方米基地的面積就是以國宅設計最低需求標準來規劃，已經不符合時下一般居民的需求。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而且你們這樣的限定，根本沒有考慮到我們未來通用化設計需求的電梯間及在地老化的通用化浴廁跟居室的需求，反而是坪數越大的人，蓋的面積越小，這樣也好像不太通。再來，我們也強力建議要比照台中市跟台南市兩個直轄市的住宅區，沒有最小的基地面積限制的規定，既然要釋出善意，就不要限制綁手綁腳，你這樣反而不合理。直接取消住宅區建蔽率規定的 60%，並限制在其建築基地為 90 平方米以下的規定，才能更符合居民的實際需求。

局長，剛剛你也講了，我期待這樣一個美意的政策，其實蓋房子當然要兼顧城市美學，問題是如果把它限縮了，我們現在統計出來，超過 30 年以上，大概占了 4 成，如果超過 30 年以上，未來想要都更或者想要危樓改建，因為你們把建蔽率限縮了，反而讓他們重新蓋會比原來更小，我想他們就不會想要重新改建了。舊的房子一直存在，這樣對整個城市的發展也不好，所以我們期待

把「60%限定在 90 平方米以下」的規定取消以外，我們的也希望能夠提到 70%，因為我覺得 60%跟 70%一樣符合建蔽率的要求，通風、採光沒有影響，而且不用再第二次增建，他們也不願意蓋得滿滿的。

主席（方議員信淵）：

謝謝玫娟議員。局長，我覺得玫娟議員講得非常好，不應該限縮 90 平方公尺而已，應該全部都開放，比照台中跟台南市，這樣反而對居住正義比較有幫助，謝謝。接下來請黃文益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文益：

今天想跟都發局局長探討比較大方向的問題，我們都知道一個城市的發展，土地區分好，會影響未來的發展，任何一個重大建設，第一個要先取得土地，這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最近看到市長之前有提過，高雄需要一個新的國際機場，他甚至請假下鄉去傾聽，也再度提到南部需要有一個國際機場，我就針對國際機場土地的取得，來跟都發局長做一個探討。

我們看基本資料，市長在年初所提的，包括選前所提的，他是想把高雄新的國際機場蓋在彌陀區，PowerPoint 圖片是彌陀一個簡單的地理環境，臨海，在永安、岡山、梓官中間就是彌陀，彌陀區的總面積是 1,477 公頃，彌陀都市計畫區有 326.47 公頃，都委會是負責都市計畫區土地的規劃，沒有錯吧！接下來桃園國際機場有 1,249 公頃，高雄小港機場有 264.5 公頃。接著我要請教局長，局長，你請站起來好嗎？蓋國際機場雖然是中央權責，但是市長宣示高雄市需要一個國際機場，沒有錯吧！雖然他沒有白紙黑字寫下來，但是在議事廳裡面包括媒體，他確實告訴大家說彌陀是可以蓋一個國際大機場，現在問題來了，我請問局長，如果市長都已經這樣宣示了，我們要怎麼做？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市長的政策落實？開始規劃甚至如何說服中央來完成我們要的東西，你說對不對？請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這樣認為，市長所提出來的國際機場，他是站在一個高雄市政府大家長的立場，他發現了這個問題後，提出了一個需求，希望中央來支持。

黃議員文益：

對，我知道，市長已經把問題點出來，我們是支持，在我的立場，高雄發展，好啊！所以我現在問你，領頭羊把問題丟出來了，局處首長、下面的單位要不要協助執行？所以我才問你現階段，如果市長這個方向，在整個高雄市政府團隊都認同了，那我要請教局長，蓋在彌陀如果也 OK，那你要告訴我國際機場需要這麼大的面積，彌陀也才 1,477 公頃。小港機場，市長覺得不夠大，面積太小啊！如果我們要比照桃園，人家是 1,249 公頃，你最起碼也要將近 1,000

公頃吧！你看彌陀原本是 1,477 公頃，退一萬步，我覺得設在彌陀或許可以解決，甚至有交通局主秘說填海，把土地面積變大，這都沒有問題。我要的是請你在議事廳告訴高雄市民，市長這個政策，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為止，就土地規劃上面，進度如何？你們要告訴民眾，接下來要如何說服中央，我請局長誠實的回答我，市長說的國際機場，到現在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進度？有沒有做規劃？請局長回答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牽涉到整個權責問題。

黃議員文益：

我先講土地的問題，機場不可能憑空飛啊！你要先解決土地的問題吧！大家都在思考到底機場設在哪裡？如果有一個機場，當然好啊！對不對！你要取代香港機場，或許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你總要告訴我，交通局等一下可以回答。都發局的立場，因為所有高雄市土地由都發局做初步的規劃，城市發展建設才能往下走。所以第一步你要先告訴民眾，市長說要在彌陀，你覺得可以，你就告訴我，彌陀要蓋在哪裡，面積可能需要多大？整個都市計畫區是在區分內還是區分外？我的機場是要蓋在都市計畫區分裡面，那就是都委會的責任，如果都計外呢？那當然跟都委會沒有關係。但是局長，你的態度呢？請教你的態度如何？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跟議員報告，都發局是規劃整個高雄市土地空間的使用，當然機場的部分要從交通需求和空運量的角度來考量。

黃議員文益：

你們市長就說有這個需求了，你要打臉他嗎？還要再去探討需求。前提是市長說要蓋一個機場，我是問你機場都說要蓋了，而且他現在要選總統，他去屏東、台南告訴大家，南台灣有一個機場，但是他現在還不是總統，他就只是高雄市的市長，他的承諾，以下的局處首長難道不處理嗎？還是你覺得市長講的是空話，就你而言，不可行。土地不可能達到蓋機場的條件，那你就講嘛！我給你勇氣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屬於中央的權責。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開始在閃躲。當然是中央權責，但是你要說服中央，得有完善的計畫，包括土地要蓋在哪裡，才輪到你交通局啊！第一步土地要蓋在哪裡？合不合宜？今天我的問題很簡單，高雄國際大機場進度如何？局長，你的態度是答

不出來的，我如果說你把報告給我看，你們到底規劃如何？有沒有做初步規劃？這種東西，你比副市長還專業，他是工程方面，但都市計畫部分，我今天請副市長暫時旁聽就好。局長，這問題很簡單吧！大家都在想，到底機場要蓋在哪邊？你有沒有規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過去我也待過交通部，我也參與過機場的建設，南竿、北竿機場，當然那不是國際機場。整個機場的建設相當複雜，包括民航的法規，ICAO 國際民航法規，還有 FAA 這種法規等等，這方面很多工程的設置…。

黃議員文益：

對，局長，你講那個我都知道，大家都知道蓋個機場非常不簡單，所以我才希望不要浪費時間，市長上任已經八、九個月，今天已經 10 月了，要蓋機場不簡單，所以我才…。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想市長是希望中央趕快來支持…。

黃議員文益：

你要去說服中央，地方父母官提出一個案子，難道你會不想去說服中央嗎？跟中央講我要一個機場，那中央也會問你有沒有做初步的規劃？有沒有評估？如果彌陀要蓋國際機場，那高雄市政府的評估報告在哪裡？你要告訴市民朋友，土地的評估報告哪邊是可以，最起碼要先有土地，難道你要像交通局主秘講的要填海造陸，那不就全部要蓋在海上。土地在哪裡很重要！機場也不是那麼簡單說蓋就可以蓋，如果為了高雄市未來的發展，運用很好的方案，我會樂觀其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所以我們希望…。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民意代表是在督促行政單位，你就趕快做！還是說不能做，你就要講清楚，不要讓這個政策變成一個口號！大家都在看，如果高雄市市長所提出的機場的進度，到現在都發局的立場裡面就是做土地取得，交通歸交通、技術歸技術，那個太複雜我都不談，我只談一個大家認為最簡單的，請你告訴我彌陀可不可以蓋？要蓋多大？你的整個都市計畫裡面，如果一個機場塞在那邊，未來彌陀的變化是什麼？你把那個願景告訴大家，我相信我今天就下個結論：沒有。我要的答案，今天絕對不可能回答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中央支持的話，應該就會有。

黃議員文益：

中央支持，就要看你如何爭取。你當然要中央支持，問題是你什麼都沒有，你要韓市長，或者是李副市長，或者是葉匡時代理市長，去行政院院會時就要講中央請給我個機場，會給你才怪！如果連一個簡單的計畫報告都提不出來，誰要給你高雄市一個機場？還是你根本就覺得這是不可行的方案，你也可以講啊！你可以跟市長討論，事實上彌陀根本就不可行，你何必逼我？如果你沒有勇氣，我可以給你，你就講啊！你不能在那邊這也不做那也不做，只是講中央如果給我。我告訴你，台灣的發展不管是誰來執政，只要講得有道理、規劃得好，我認為不管是藍或綠執政都會給予支持。哪一個政府如果不支持長遠規劃的，就會被人民唾棄，問題是你要他支持你，總是要講出一個所以然來。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我現在只是要求你要說出一個所以然，展現高雄市政府的態度，你們都不敢幫韓市長背書了，告訴民眾高雄市現在已經整體規劃未來的機場要設在哪邊，韓市長的政策是可行的。可是到現在為止…。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議員，所有機場航空站的主政機關是哪個機關？絕對不是市政府的交通局，都是屬於交通部的民航局。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但是你要先把土地找到，告訴大家你要蓋在哪裡，後續才有一步一步下來。它是千頭萬緒，但是我講所有的重大建設要先有標的物，現在要蓋機場，大家就先問你機場要蓋在哪邊？你有沒有去評估，譬如這個彌陀不行，我就換別的區，你有沒有去評估嘛！現在我只問你，你連評估，高雄市政府到現在應該都沒有做，沒有實際照市長講的話去做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們希望民航局趕快動起來。

黃議員文益：

你什麼都沒有，就要民航局動起來？局長，請坐。你這樣講下去，我覺得不是只有我聽不懂，高雄市民也聽不懂，因為…。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著請黃柏霖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我想針對國際大機場，市府也有一些研究，請交通局說明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鄭委員永祥：

謝謝，就如同剛才有提到的，其實大機場這個茲事體大，是中央民航局的一個權責。但是因為我們考慮到高雄機場已經到達上限，加上桃園中正機場的運量也達到飽和，就整個台灣國土的角度來看，南部應該是要有一個這樣的想法。所以交通局裡面有編了一個計畫，希望就是在可行性研究之前，我們做一個初步的分析報告，希望做這樣的準備，能夠提供未來交通部在做規劃上的一個參考。

黃議員柏霖：

好，就是做一個政策的說帖。

都市計畫委員會鄭委員永祥：

我想應該這樣講，就是岡山和彌陀要一起看，因為岡山機場是一個空軍基地，在做訓練的時候，因為都是目視飛行，目視飛行在空氣品質較不好時…，事實上，那個機場已經被檢討是否要做一個場址的調整，所以如果以岡山和彌陀一起來看，其實需徵收的土地面積就不用那麼大。但是我們在評估的時候，事實上不是只有一個場址，而是有好幾個位置在做考慮，我們預計…。

黃議員柏霖：

好，目前就是有做政策評估就對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鄭委員永祥：

有，大概在 1 月底時，我們會有一些初步的結果。

黃議員柏霖：

明年的 1 月就對了？〔是。〕初步的政策說帖會出來？〔是。〕到時候再據理向中央爭取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鄭委員永祥：

我們會以這個為基礎，告訴中央地方的需求。因為畢竟還是中央的權責，但是我們有這樣的準備。

黃議員柏霖：

好，因為你們有在做研究了，所以在答復時就可以講，沒關係。你們本來就是在進行中，這個一定要做個說明，不要讓大家以為什麼都沒做，就只是一個口號而已。不是嘛！你們已經有做評估，而且明年 1 月就會有政策說帖出來，這時候就要努力，因為這個也不是高雄市政府說了算，還要中央一起來研究有沒有可能性，包括財務計畫、可行性等等，有很多的面向，我覺得土地只是其中的一個可能的問題之一，這是第一個，而且也要跟高雄市民說明。

接著本席回到我更關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其實還有一個，就是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我要向主委報告，事實上有很多，那天有一個市民媽媽帶

著兒子來拜訪我，我帶他到都發局，他講是從曾祖父輩繼承下來，現在已經到孫子輩，那個土地的問題還是無法解決，因為是在蓮池潭的旁邊，到時候的園道不知道會不會用到，用地機關又不敢放。我覺得應該要回到所有的公共政策的三個面向，公共管理者，你們就是公共管理者，再來要符合領域專家，有一些是我們不懂的，沒關係，就找專家。再來是多方當事人的利益要考慮，過去我們不曾考慮過多方當事人的利益，考慮的只是公共管理者，我就是依法行政，我為什麼要放行？放了以後，萬一有麻煩等等的。時代在進步，有時候多方當事人的利益也要列為考慮，有些就已經 50 年了，從祖父到孫子輩，如果還是沒有辦法解決，以後還要再經過幾十年，這樣是不對的。所以各機關，那天提到的也和工務局有關，我看地政局和水利局也在這裡，相關的局處長，當今天你們的用地真的會用到，就勇敢的向市政府表明，該徵收的就要編列預算。用不到就趕快解編，我們多少也可以分得一些用地，可以來買賣周轉，這樣城市才會進步。而不是說，反正這個也和我沒關係，以後就讓後面的人來處理，那人家的利益在哪裡？

所以回到這裡，我希望，這個議題本席已經講了十幾年，你們還是都有進度，從前任的市長、局長一直到現在，事實上也都有，只是我希望速度要再快一點。我們有很多的市場停車場用地，有的都已經解編了，包括一些公園用地，甚至在市區裡面，我一直認為要整體的，不一定要範圍內，然後只考慮…，只要符合公平正義，只要沒有圖利特定人，我覺得都可以做。我們也沒有想要從這裡面圖到什麼，但是要把人家的利益和權利列入考慮。這樣做也會有個好處，社會才會進步，不然你會看到高雄市區還有多少土地是圍起來賣薑母鴨和出租車位的，很多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結果也用不到啊！所以我希望各主政機關要去衡量，尤其是現在的徵收用地要改為市價徵收，我們更不可能去徵收對不對？我在十年前叫他們預估，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要 4, 400 億，結果努力了 7、800 億，剩下 3, 700 多億，變成市價就更無法計算了！可能變 8,000 億、1 兆才能解決。我也常講我們如果真的有這麼多錢，我們把市政做好，不需要買那麼多的土地，硬體已經不重要了，土地也沒有那麼需求，我們寧願把軟體跟人有關的做好、把教育辦好、把生活品質做好、把環境照顧好，這個比我們擁有很多的房舍和土地更重要。

所以我肯定高雄市政府，你們上來以後，你們有擬一個計畫到明年底要放出約 950 億元，包括彌陀很多等等，我看很多區域已經大動作開始了，這是對的。我覺得只要符合公平正義，我們心中這把尺很清楚，公平地來做，市民就會認同，為什麼？因為這個不公不義太過了，我跟主委報告，那個計畫道路因徵收未徵收，我覺得這是最不公平的，我們常說右邊有一條路讓長輩走，他走久了

變成既成道路，左邊的路是祖先留下來的，不要說壞心、沒愛心，地主把它圍起來，結果若干年後說這邊要徵收編預算，那邊不用，因為它是既成道路；這個不是在鼓勵社會大眾不要做好心嗎？這是不對的，我們政府應該要鼓勵善心的人，大家要對社會有心，讓人走路走到最後，這種也應該要徵收才對，哪有說走久了就變成既成道路，這樣不是製造另外一種民怨嗎？這是不對的。所以我請局長報告一下，目前你們公共設施，包括解編以地易地也好，容積移轉、撤銷等等，我覺得你們有五個工具，還有包括 TOD 都很好，就儘量做，把這個問題減得越少民怨就越少，讓高雄市民有感，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有關於這個公設保留地，確實目前是高雄市很多市民關切的議題，目前就是為了要加速這個，特別是市長很關切這個議題，也經常要求我們要加速進行，這 18 個都市計畫區裡面，我們預計的目標會朝向解編大約 250 公頃到 330 公頃左右，目前都委會解編完成的進度大概有 50 公頃，未來如果全部達到這個目標，誠如剛剛議員講的，都委會可以替市政府撙節土地徵收費用將進 1,000 億元左右。

黃議員柏霖：

1,000 億元左右。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公設解編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都委會裡面有針對很多公設保留地訂出 8 項的原則，這個就有不同的樣態。

黃議員柏霖：

對，因為都不一樣，每一塊都不一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們就按照不同的樣態來解編，〔好。〕陸陸續續，我們目前公展的部分已經二梯次了，最後第三梯次，我們 12 月就會公展，這整個幾乎是三個梯次 18 個都市計畫區全面在進行當中。

黃議員柏霖：

好，所有地主的權益，到時候都務必要通知到，他們如果有意見要來表達的，這個資訊都要傳遞，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是，一定。

黃議員柏霖：

最後我要拜託一件事，三民區的屠宰場，農業局也說要搬走了。主委，沒有

人在市中心殺豬的，那裡一天殺 600 多隻豬，你覺得這能看嗎？所以它要搬出去，事實上那塊區域滿大的，我真的覺得一部分要做公園綠化來回饋給當地居民，因為污染有 10 年了，如果一部分拿來做青創基地，OT、BOT 都沒關係，請廠商來投資，高雄市政府提供土地，讓有意願的廠商來這裡花錢投資，我們一部分免費提供給…，不要說青年創業，老年創業也很不錯啊！高年級實習生也不錯，只要願意來高雄創業的，我們都給他很低的成本。就像我在做科丁，為什麼可以推，因為我們的成本很低，才能走得遠嘛！這個部分也拜託局長開始思考一下，未來這個土地要變更，還是要回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拜託你們先想一下，我們一起努力，讓高雄市有…。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質詢，包括第一次、第二次，時間總共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都委會的業務質詢，我們的主委、副主委，所有的委員，市政府都委會這次聘請了 23 人，今天到的有 19 位，那些缺席的人是不是不重視，也跟著市長請假去了，怎麼第 2 屆的都委會，那些人是不重視議會的開會嗎？有沒有請假？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有些老師因為下午有課，所以這個部分有請假。

林議員宛蓉：

有沒有跟議會請假？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有跟議會請假。

林議員宛蓉：

我怎麼沒有收到議會的請假單。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因為他不是公務人員的部分。

林議員宛蓉：

不是公務人員的部分，他不需要列席。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他要列席。

林議員宛蓉：

既然他沒有辦法列席，是不是…就怎麼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跟林議員報告，說實在都委會的委員當然要列席，如果他有上課，一般大概

都是跟市政府請假。

林議員宛蓉：

好，跟市政府請假，我們也可以理解，但是有沒有知會議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往後有這個必要的話，再來跟議會說明。

林議員宛蓉：

因為他必須到議會列席嘛！是不是？我們很多的局處首長，過去的賴委員也都是好幾任的委員，既然有請假，他尊重市政府，但是他必須要來這裡列席，他竟然沒有知會市議會，今天他因公而沒有辦法參加，這個也是公事，我是跟你們點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好，謝謝。

林議員宛蓉：

謝謝。我們今天是都委會的開會，我們的議員同仁應該有講過相同的事情，也有講過重複的問題。本席現在要講的是我們的傳統市場，還有道路，當然公園不是本席所要講的議題。本來已經劃定的公園，市政府應該去徵收、去開闢，這個就是沒有開闢的公園，把它劃定很多的公園用地，而沒有去開闢，因為有公園、有人就需要有綠色的腹地，但是我們的公園也都沒有去做徵收。

本席今天所要講的是傳統市場，還有道路停車場、學校，很多等等的公共用地，當然現在的時空背景不一樣，我們過去需要，但是現在時空背景的不同，是不是應該把它解編，或是用途已經不合時宜了，他們這些土地，你們把它劃為公共用地，要叫他們何去何從？我舉個例子來講，像我們的允棟市場，它在民國 58 年左右的時候成立的，也見證我們 80 年代到 90 年代的加工出口區，還有我們的拆船業，那個時候非常的繁榮。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因人口外移地方產業沒落，攤商陸續遷出，市場的興盛就不在了。這個問題不知道副市長，也就是主委知道嗎？允棟市場這個地方，因為市政府認定為危險建築的市場，但是盤商也很可憐，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得到補償，所以市政府去跟人家談，當然這是私有的市場，我們把它認定為危險建築的市場，它現在都已經拆除了，當時拆除是怕有登革熱孳生源的問題。因為建築物老舊，工務局依建築法執行，東側跟西側建築物目前已經拆除了，拆除之後，留下一片閒置土地，你們怕孳生病媒蚊。但是今天本席要講的問題類似剛剛所講的，這就是過去那種土地，它現在也無法有市場功能了，目前四周都是住家，當初的時空背景是，以前的人都用走路或騎腳踏車，所以都在社區裡面劃一小塊市場用地；反觀現在都是騎機車、開車代步，現在生活機能也比較好，像這種土地你們應該趕快把

它做解編。

剛剛本席講學校也是，現在少子化，很多學校…，像文小 3，是政府的土地，也應該要解編了，現在有一個文小 9，前鎮國小又在…，我這樣講可能大家都聽不懂我是在講那個地方，聽得懂的人舉手好不好？不錯。本席要講的是，鎮昌國小跟前鎮國小因為現在少子化學童不多，尤其前鎮國小，它的腹地很大，人也不多，以前可以招生 4,000 多人，現在連 500 人都不到，只有二、三百人。文小 3 跟文小 9 該解編的都解編了，文小 9 在本席努力之下，也已經還地於民了，當時本席當議員的時候一直講到後來也解編了，文小 3 現在也是學校用地。當然這個土地也是屬於市政府的，可以把它變更為公園用地，現在已經是簡易公園了。

本席現在要講的是，類似學校、市場，還有賴文泰委員以前當過交通局長，像崗山仔和高雄市有很多土地都被做為交通的停車場用地，像 205 兵工廠旁邊也劃一小塊的停車場用地，那裡離兵工廠又很近。205 兵工廠過去在郭玟成委員當立委的時候，那時吳敦義當市長，一個在當議員，後來一個去當行政院長，一個當立法委員，他們兩個在立法院就這樣一直質詢之後，他說分頃不留，所以那個年代他們就說 205 兵工廠要遷，遷了之後，他有 4 年沒當立委了，因此都閒置沒有再推動，但是現在已經要遷了，遷移狀況如何？現在的情形如何？我們也不是很瞭解，因為我們的市長不瞭解，也不用心。在 205 兵工廠遷廠後，會是亞洲新灣區且是一塊那麼漂亮的土地，結果我們現在好像也停滯了。主委，沒關係，你待會我回答，我把它講完。

本席要說的是，有很多問題都是要解決，當然我們的政策是延續的，不管是過去的政府，還是現在的政策都是延續性，像這個問題，市場用地是不是來做普查？剛剛本席所講的林林總總公共土地，我們來做個普查，讓土地變為住宅用地或是可以帶動地方經濟，提升土地資源的運用，這個是本席要跟主委說的。

現在剩下 5 分鐘而已，我要講大林蒲遷村問題，史上最大規模的遷村，行政院正式核定高雄市大林蒲遷村，也投入 1,054 億的經費，包括 589 億要用在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這是一個史上最大規模的遷村案。這個問題是在 1973 年等於是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因為當時政府編定臨海工業區，把大林蒲、鳳鼻頭、邦坑納入，當然紅毛港已經完成遷村了，但是遷村過程中並不盡完善，也不是令人很滿意。但是在鳳鼻頭、邦坑、大林蒲總共有 6 里地區民眾的命運實在很可憐，大家每一天都要面對 800 支煙囪的污染，他們身體的狀況真的不是很好。這是 1973 年的情形，把它劃為工業區，讓它跟工業及污染緊緊綁在一起。大林蒲居住的問題，是因為當時政府設置工業區規劃不盡完善，讓大林蒲居民長期飽受環境污染，實在是很離譜。

大林蒲遷村是在陳菊市長時期，經過我們多次的開會，同時獲得中央的重視，就是現在政府的重視，對於在大林蒲、鳳鼻頭長期遭受空污苦楚的鄉親長輩們，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也展現誠意。當時的陳菊市長也是現在的秘書長，還有以前的行政院長林全和現任的蔡總統，都想要把遷村問題做好。但在一次次會議之後，當時韓市長說人家在卡韓，他說這句卡韓，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它在今年 10 月 8 日或 9 日已經核定 589 億要做遷村經費，把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這是不會變的。我們所說的事情中央很重視，現在看市政府、韓市長、李四川主委，大林蒲遷村案是高雄市政府代辦事項，要傾聽地方的意見。

本席要跟你提的是，要跟中央有充分的聯繫，要積極規劃遷村計畫，拆遷、補償、期程等應該向鄉親報告清楚，讓大林蒲鄉親有期待居住正義在哪一天會來臨。請主委來回答我，還是要讓…，你應該對我們…，本席要誇獎你的是，過去我不認識你，但是你來到高雄市政府，我發現你真的很認真，認真到你一個人要做副市長的工作，又要做市長的工作，結果做到生病，真的是難為你了。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謝謝。這個跟林議員報告，第一個，剛才講的 205 兵工廠的部分，現在林園營區已經開工了，我們代辦的，蓋完以後，它就可以遷過去；大樹北營區的部分，在 10 月 17 日已經決標了，我們會繼續開工；光復營區的部分，現在在公開招標，所以這個部分是繼續在進行。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主委，你剛剛的 205 兵工廠，你們的進度如何本席不是很清楚？會後…。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請工務局把這個進度提供給你。

林議員宛蓉：

也順便給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大林蒲的這個部分，因為核定完之後，府裡面我已經召開過會議，原則上我已經邀請當地的議員跟里長，在 11 月 1 日我也邀請經濟部跟工業局，我們坐下來談一談這個遷村怎麼樣來規劃？

林議員宛蓉：

土地應該？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土地住商的部分，一坪換一坪是確定的，〔對。〕這一個不會改變，但是就那些本身要補償的基準日，還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在 11 月 1 日先聽議員跟里長的意見。完了以後會到當地去開說明會，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宛蓉：

針對土地的問題，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剛才公保地的問題，我想今天所有的議員大概是最關心的，也問了最多。原則上我們陸續在做一個解編，明年底我們會去做一個…。

林議員宛蓉：

這個問題本席也講了很多年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對，所以我們會去做整體的通盤檢討，如果我們劃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在已經不需要了，隨著社會的改變要做變更的部分，我們會整個檢討，在明年整個提出規劃，現在已經有部分解編。

林議員宛蓉：

有部分解編，你哪一些部分解編？哪一部分正要積極去變更？還有哪些還沒有普查完成的？通通一份給本席。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我們給你一份資料。〔…。〕

主席（方議員信淵）：

謝謝，向大會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明天上午 9 點進行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散會。（敲槌）

拾陸、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拾陸、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會。（敲槌）大家早，首先我們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先進行業務報告，每個局處 15 分鐘，業務報告完畢後先由工務委員會委員質詢，每位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下午時段依質詢順序由其他委員會議員質詢。

現在開始進行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請登記第一位的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20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首先，本席要針對公園綠地這個部分跟工務機關來做一個探討，為什麼要探討呢？我們以前的市政府很喜歡蓋公園，但是這些公園完工以後，它的使用率到底是怎麼樣？有些公園幾乎是沒有人會去使用，這些沒有在使用的公園，我們還要花費那麼多經費來維護，這變成另類的浪費，所以我想跟工務機關做一番探討，如何來改善這些公園的使用率。

高雄市綠地的總面積總共有 2,483 公頃，在六都裡面是最高的，平均每位市民可以分到 3 坪大小的綠地，可以說是六都裡面最好的，但是我還是要先請問一下養工處，目前的維護狀況如何？請養工處先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方議員信淵：

這麼多公園，到底它的維護狀況怎麼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高雄市從縣市合併以後所有公園總共大約有 900 公頃，有 732 處，這個都是由養工處來維管，目前市府已經有做一個協調，明年度開始，1 公頃以下的公

園由公所維管，1 公頃以上由養工處維管。目前這些公園分成很多種，包括以前公所、以前縣轄市所開闢的公園到目前都比較老舊了。

方議員信淵：

維護這些公園，目前經費上足夠嗎？你編列的經費都足夠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從明年開始就下授給公所管理。

方議員信淵：

我是說目前，依你們現在的狀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當然是不夠。

方議員信淵：

目前絕對不夠，要維護的公園，你的資料是七百多處，但是我的資料是 684 處，我要再強調一點，雖然這些都是委外給廠商辦理，但是這些錢都是我們自己要來支付的，最重要的是民間認養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只有 24 處，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讓多一點民間認養來參與公園維護，你如何來鼓勵民間認養和個人公園認養的工作？尤其目前上市櫃公司這麼多，假如每一間公司都可以來認養一處至兩處，我相信這七百多處公園未來在維護上絕對會幫市政府很大的忙，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有沒有辦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當然有，像我們在整個中山路、沿海路，中山路就是由中鋼和盛餘鋼鐵認養兩側的分隔島和綠帶，台電也認養中央公園，包括很多廠商和企業也認養公廁的清潔維護，我們明年下授，區公所和當地的一些企業可能比較密切，就由他們去做溝通會比較快。

方議員信淵：

處長，針對企業認養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多多加強，甚至我們可以冠上企業的名字，讓企業有一個優越感，這個公園就是我認養的公園，把公園的名字改為企業的名字都可以，朝這個方向可不可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在處理，包括像鳳山裡面，在鳳山溪旁邊有一個富邦的「大無疆」，這個兒童遊戲場經過企業認養以後也經過改造，也相當受民眾歡迎。

方議員信淵：

可以冠上企業的名字，假如是中鋼認養的，甚至可以寫上「中鋼公園」，讓它有感覺這個公園就是我們中鋼認養的，它才會積極來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會設置一個名牌，但是公園的命名有一個命名的程序。

方議員信淵：

當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當地居民如果同意它命名的方式，例如以企業名字認養，經過當地同意，我們簽上市府就可以了。

方議員信淵：

可以朝這個方向，企業比較有意願來認養這些公園，對企業來說，它比較會積極來處理，不是出錢而已。冠上企業的名字以後，它就會積極來維護這些公園，畢竟公園就是他的名字，我才會建議朝這個方向積極來處理，所以拜託處長和局長。局長，這個也可以積極一點，協助處長來完成這件事情，不然每年用將近 1 億元的經費來維護這些公園還是不夠，像橋頭兒童公園，也不是說養工處不對還是怎麼樣，幾乎很多公園礙於經費的關係，要每一項都可以做得到的話，幾乎都很難，假如藉由企業來認養，企業很快就會把它維修好，也就不用浪費那麼多經費，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和養工處共同來協助。

接著我請問局長，這些公園有好多，幾乎多到不知道怎麼說，例如有些公園原來是墓地，已經遷葬完畢了，我們把它做綠化、做成很多公園，這些公園幾乎是沒有民眾會去的地方，但是我們還要出錢來維護。像這個主題公園，以前好好的一個公園，4 年前陳菊市長全部又把它打掉重新再做，以前這個公園都好好的，但後來她做的公園，把樹種得密密麻麻的，也沒有什麼公共設施和遊樂設施，什麼都沒有，就只有一片綠地在裡面，樹木長大了，你想一想，民眾會到這種地方來遊憩嗎？是不可能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拜託局長，民眾使用率比較低的，我們如何來活化這些公園比較重要，例如我們可以增加一點極限運動的東西，或是溜冰場，或是籃球場，因為很多公園都沒有這些設施，我們現在要求年輕朋友要走出戶外，他走出戶外最直接面對的就是這些公園，但是這些公園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容納這些青年，也沒有學齡前幼兒可以遊憩的地方。所以拜託局長，對於這些不堪使用、民眾使用率低的公園，我們要加強一點設施，讓這些設施能提高民眾的使用率，請問局長，你的看法如何？先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方議員對於活化利用率低的公園一些建議，我個人非常認同議員的建議，事實上，公園的開闢要適合當地。

方議員信淵：

要符合民眾需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依民眾的需求性去做規劃設計，不是依照設計師自己的理念。

方議員信淵：

種了很多樹。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完成以後民眾還是不想去。

方議員信淵：

每一個公園都種很多樹，不知道種樹要做什麼，我是不知道啦！但是民眾的使用率就特別的低啊！現在的年輕人喜歡到戶外去運動，包括籃球場、溜冰場，尤其岡山河堤公園，整個籃球場每天都客滿，還拜託議員可不可以跟養工處說延到 11 時，這代表什麼？因為他活動地方很少啊！所以這一次我們工務部門要去考察的時候，我也拜託主席留一個行程，讓我們去看一下公園使用率到底是怎麼樣，連一個人都沒有，沒有人要去的地方，那些地方乾脆把它廢掉來做籃球場，讓年輕朋友可以去遊憩，可以增加他的運動空間，不是更好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找個時間實際去看一下，才知道前朝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開闢這些公園是在做什麼，這個再拜託局長。

接下來就是道路的議題，高雄市道路的總長度總共有 1 萬 2,814 公里，總面積有 8,887 萬平方公尺。大家都知道，這些道路工程品質良莠不齊，去年下雨就產生五千多個天坑，不是去年才產生這些天坑而已，幾乎以前每年都會產生坑洞，韓市長上任以後，就積極處理這些道路的品質，讓市民可以有安全回家的道路，這是相對非常重要的，我先請問養工處，你們如何要求廠商施做的方向？可不可以先回答我？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的道路維修一般分成兩種，一種是巡查修補，就是用補丁的方式來處理，另外一種是大面積的刨鋪。因為礙於經費，有些當然是必須要小面積的方正切割，我們現在是採取一個方正的修補，大面積刨鋪我們會做一個基底層的調查，如果基底層比較軟弱，我們就做刨鋪，但是整個道路的刨鋪也不是只有養工處在處理，有些管線單位自己的設施如果有破損，也會做修補。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跟你討論的意思是以前用補丁的方式是怎麼補的？廠商沒有按照

SOP 來做，SOP 要刨除、清潔、灑上黏油，然後再鋪上。以前補丁的方式是看到一個洞就直接把它補上去了，補上去之後，你看這種東西，假如再下雨，可以做安全的維護嗎？我的意思是以前的補丁和現在的補丁差很多，品質也差很多，所以我們也要積極要求廠商不能偷工減料，以前是偷工減料，直接就給它補上去了，你看它的黏著度會好嗎？一下大雨補過的地方很快就又脫落了，對市民朋友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我才會積極拜託處長，現在的補丁有沒有嚴格要求廠商把這些補丁做好？有沒有辦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修補方式包括緊急的修補，例如下雨天的時候我們是用冷拌瀝青去鋪，我們會幫它做一個記號，到放晴的時候會用熱料方正切割，整個方式我們也調整過很多，包括用小山貓做比較小方正的切割面積，這樣才能持久。未來我們可能會再檢討，如果有裂縫，就噴一些黏油，預防性的做道路修補，有很多種工法，我們都一直在檢討，希望能夠讓道路壽命延長。

方議員信淵：

謝謝處長。我還是請問局長，我們的道路，以前的工程品質非常差，幾乎它的使用年限也差不多一兩年就開始準備要壞掉了，這些準備要壞掉的道路還是要靠我們陸續把它修復完成，這些經費，包括時間上相對要耗費很多。本席才會問局長，到目前為止，我們預計要讓這些道路能跟台北市、新北市一樣，甚至我們不要說新北市，跟台南就好了，他們整個狀況能比擬有哪一種安全的道路可以走，依你的感想，要多久的時間？還需要多少經費？可以請局長先回應一下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誠如議員剛才報告的，整個高雄市的道路面積有 8,887 萬平方公尺，截至 10 月之前，我們刨鋪道路才二百五十多萬平方公尺，整個要完成，算起來幾乎要一、二十年時間，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積極把主要道路還有交通量大的道路優先做刨鋪，誠如剛才林處長報告的，一些緊急性的或是路面損壞，但是我們還沒有經費把它完全刨鋪之前，我們是用方塊切割的方式，就誠如議員說的，現在整個修補的方式，我們有訂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在施做。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為什麼這麼急？以前我們都說人家道路品質很差，現在換我們在做了，你就要積極趕快把道路做好，因為以後壞掉的都是算到我們身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這沒有錯。

方議員信淵：

你全部有八千多萬公里，假如你已做了二百多萬公里，剩下沒做的不可能不會破損吧！一定會持續破損，〔對。〕而且它的品質是非常差的，可能這一兩年就陸續全部都破損了，如果你繼續補丁，民眾的觀感還是停留在以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錯！

方議員信淵：

因為你做得那麼少，市民感受不出來，〔是。〕所以我才會說我們如何積極趕快來把這些工作做好，還要爭取更多的經費積極來處理。像北高雄，每次看到蛋黃區道路都鋪得那麼漂亮，北高雄的居民就說了，什麼時候輪到我們？我們現在每一條道路都補丁，一條路都補了好幾十塊還有重複在補丁的，還有嚴重老化的，這些路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做得到，所以大家就急了，里長也急，我們也急。〔是。〕所以市長說要儘快把它做好，但是速度總是那麼慢！〔對。〕局長怎麼辦呢？你告訴我要怎麼辦呢？我們要如何去面對里民，來幫市政府講話，如何儘快把它修護？包括經費的編列，要如何編多一點？這個都是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工作。所以局長什麼時候？不可能十年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不用十年，我們優先把包括議員關心、里長建議，以及市長、副市長到地方所辦的各項說明會的建議案，在我們這邊也有錄案起來，差不多有 600 件，我們希望在明年之前，就把所有的…。

方議員信淵：

你光這些錄案的都已經破損了，即使明年做好了，明年還是錄案很多啦！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還是要積極一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們積極尋找中央的補助，還有各相關單位的補助。

方議員信淵：

你用現在的財源，絕對沒有辦法處理以前留下的爛攤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所以我們明年 AC 道路刨鋪的費用也有增加。

方議員信淵：

即使你用 10 倍的經費來處理，也是沒有辦法完成。所以你要儘快拜託中央來補助也好，我們自己的財源也好，就是市長講的「水溝通、路要平、路燈要亮」嘛！〔對。〕就這三大要素，最基本的基礎工程，以前做不好的，我們要

儘快來完成，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拜託你要儘快儘快，不然每一個里長每天都是在那邊唉唉叫，因為他們是非常的緊張，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方議員的質詢，我很同意方議員信淵的提議，像我們有很多的公園，使用率低，甚至零的這一些公園，我們可以把它規劃一些年輕人需要的，像籃球場，能夠讓他們去運動，消耗他們的體力，我想這個對整個社會暴力事件，可能可以達到一些作用，請局長跟養工處做一些努力。

接下來請韓議員賜村質詢，時間 20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工務單位的各位局處首長，還有旁邊這些地政主任，過去都沒有進來議事廳，現在卻進來這裡，辛苦了！工務單位對林園、大寮選區講起來是特別重要，我們的吳局長，等一下也要特別向你請教。

今年的預算編列，除了延續性的工程，以及向中央爭取的競爭型配合款以外，沒有編列半毛錢在新建工程裡面。局長有沒有？編多少你先說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韓議員賜村：

編列多少新建工程費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 109 年度在林園區有林園的汕尾橋改建工程的編列。

韓議員賜村：

不是啦！局長，你不要再講到今年度和去年度的，今年編在明年 109 年的，有編多少新建工程的？你說的橋，那是去年就編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109 年度我們有繼續編。

韓議員賜村：

繼續編，編幾樣？編什麼唸給我聽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這個有在 109 年的預算。

韓議員賜村：

你說的這個案，去年就已經發包完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但是我們也要編經費來配合啊！編 2,306 萬來配合。

韓議員賜村：

這是去年的經費，這是延續性的，去年就發包了，預算一定要放在明年給人家領工程費用，這個就是已經發包完的工程，我要知道新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但是我們也要用市府的預算來配合。

韓議員賜村：

好！來，你再繼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大寮區和林園區，我們一樣繼續會道路的刨鋪，這也是養工處有計畫的。

韓議員賜村：

那個都是消耗性、經常性的道路刨鋪怎麼需要講，那是每年都有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也是建設經費啊！〔好。〕那也是建設經費。

韓議員賜村：

主席，你當召集人，今年的預算就退回再重來了，不然要怎麼辦？地方的發展就是新建工程，〔對。〕不管是公園、道路，這如果開闢了，包括交通的便利，地方才能夠發展。林園、大寮是鄉下，不像高雄市道路每一條平平平，走三步就一盞路燈，水溝做得好、乾淨不會淹水，人行步道、地磚一年換好幾次。鄉下的地方建設，去年 107 年沒有編半毛錢，今年 108 年沒編半毛錢，明年 109 年也是沒有編列半毛錢，一個任期四年，局長你三年掛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我還沒有報告完。

韓議員賜村：

你花那個錢都是中油的，你不要再說那個了，我比你還清楚，你剛上任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我有編 6,044 萬元啊！

韓議員賜村：

哪一條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6,044 萬元，大寮區自由路拓寬工程 702.3 萬元。

韓議員賜村：

好，預算編列我都已經看完了，大寮區也是我的轄區，很好啦！你三年 107 年、108 年、109 年就只編這一筆錢而已。你唸林園的給我聽一下，林園你編在哪裡？三年掛零，議員的任期四年，三年都沒給半毛錢，一毛錢都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林園 2,306 萬元，那也是算 109 年的預算。

韓議員賜村：

2,306 萬元那是什麼錢？你到底有沒有搞清楚？那是中油的回饋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但是我們要有配合款。

韓議員賜村：

你配合什麼？你中油的回饋金還得要配合款？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方政府要有配合款編下去才可以做啊！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搞錯了，中油給地方的回饋金不用配合款，那是中央競爭型的才要，就是你寫計畫上去，譬如說內政部道路開闢，還是公園的開闢，或是解決水患，那個才有。水利局最起碼在今年有編列，在去年 8 月 23 日，甚至過去容易淹水的地段，他們都把經費投下去了，他們計畫做出來準備分年分期來做容易淹水地區的水患解決事項。相對的我們的工務單位，林園、大寮就好，剛剛唸給我的那三、四千萬元，光是中油補貼你的就不只那些了，17、18 億讓你們好好運用，17、18 億元兩件大工程，結果改成十幾件工程，我等一下就要講了，沒有編列半毛錢，局長，這你不用再解釋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油回饋金不用配合款沒有錯，但是汕尾橋改建工程是向營建署爭取生活圈的補助，我們要編 12%的配合款。

韓議員賜村：

當然啊！那是向營建署爭取的，我們編配合款而已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配合款就要 2,000 多萬元了。

韓議員賜村：

就跟你說那是去年的老舊橋梁改建的，那是不得不的，〔對。〕局長，你不編也不行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也是我們市府的預算。

韓議員賜村：

接下去我也要和主席探討，讓主席知道，派出所的遷建，縱然這不是工務單位，也要中油回饋金 300 萬元來支持，有這樣的嗎？如果沒有中油的回饋金，市府就沒有半毛錢給林園，這有沒有悲哀？107 年、108 年、109 年沒有半毛錢，

只有跟我說一座橋，配合款幾百萬，我們把 16、17 億元給你們市府當經費，就已經沒有話講了，對不對？人家水利局還有易淹水地區的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都做好了，一年一年來完成。林園的溪州橋，本來寬度是 8 米拓寬到 15 米，長度 79 米，胡亂使用，花了 1 億 456 萬元，那一座橋如果真的要做，4,000 萬元就解決了，把它做到一樓的高度，那個坡度大約 20 度到 30 度，我今天特別再去走一趟，現在正在做路面基礎的夯實，準備這兩天要鋪柏油。那一座橋剛好做三年，105 年開工到 108 年，這花別人的錢不會痛，這種橋做了 1 億多萬元。另外，林園中芸東防波堤，做了一年多花了 1 億元，農委會補助 1 億多萬元，漁民高興得不得了！因為船進來要入港，波浪比較不會那麼大，比較省油。同樣的時間人家已經做好二年了。一座橋寬度 15 米，長度 79 米，竟然做三年，有人一次變更費用 2,000 萬，三次的變更，從 105 年做到 108 年，花了 1 億 406 萬，這若是市府的經費，有辦法花這麼多嗎？花中油的花不痛，三次的變更！

主席（曾議員麗燕）：

韓總召，是前任團隊編的。

韓議員賜村：

前任的跟現任的要概括承受，我知道主席的意思，就是趙建喬的傑作。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你不能罵現在的團隊。

韓議員賜村：

他現在不是局長嗎？不然現在要找誰？找趙建喬來嗎？當然是他要負責。做 3 年的工程變更三次，一座橋，鄉下兩邊都是農地，歐吉桑、歐巴桑一天可能要騎 4、5 趟，騎上去看不到對方的來車，做這種橋，什麼防洪系數提高，如此不就整個村莊都全淹了，兩邊堤岸都淹了，只有那一座橋沒有淹到。我有一次跟水利局長探討，這種計畫跟設計到底對不對？把橋施作高，為了淹大水的防洪系數提升，結果兩邊堤岸全村都淹水，那一座橋沒有淹到。你做那一座橋做得像愛河，又不是那一座橋下船要經過，那是大排水溝底下有船經過，這種設計又追加預算花 2,000 萬，全部設計規劃費用說不定超過 5,000 萬，總工程費 1 億 406 萬，這種錢若是市政府的預算，可能 3,000 萬就解決了，這樣花錢有沒有缺德啊！

局長，你不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嗎？到現在還沒有完工，一座橋平平的，3,000 萬、4,000 萬就解決了，一年就解決了，中間又沒有柱子，只要鋪過去而已，他有辦法搞得一座橋像一座山的，結果底下像是開商船一樣，那座橋有多高啊！鄉下所有的歐吉桑、歐巴桑大家都不高興，哪有工程做成這樣的，時間還做了 3 年。今天沒有資料播放給你看，總質詢再播給你看。

局長，再來是同樣的地段要開闢公園，結果為了省經費，主席，我也說給你聽，張姓地主有一分地、公園 5 厘、道路 5 厘，徵收公園，道路就不管，趙建喬最會做，地主聽到那塊地在那裡，地目是公共設施，跟我要 1 年、10 年、20 年了，好不容易要向我徵收，高興得不得了，價錢還不錯，結果一分地 300 坪，卻徵收公園 150 坪，旁邊的道路就留下，留下來什麼時候會收，可能要等 30 年了，都專門在做這種的。經過本席的要求跟爭取，也跟很多位地主、鄉親要回公道，錢不是花他們的，花我們中油的，還剩下好幾億，還不是閒置在那裡，哪有這種工務單位，這設計跟規劃的工程計畫科，這大大的有問題。道路若 6 米，現在拓寬為 15 米，6 米的部分裡面有占到 1 米是原來地主的地，也不跟人家徵收，要直接壓輾過去、要拗人家，趙建喬擔任工務局長，專門都在做這種，地主傻傻不知道，憨厚、老實，想說我有一分地，30 年的地目是公共設施、公園預定地、道路用地，好不容易你來向我徵收，徵收一半就很高興，剩下一半留下，留到 30 年，還不是給他使用。

現在正在施作的公園就很多是如此，我們跟你們爭取到現在半年了，經過半年了，有任何消息嗎？這些工程單位沒有一個要負責的，讓那些地主唉唉叫，地主也不知道，到底你在跟我徵收什麼？是第一期有、第二期要等到什麼時候，甚至有一個期望再等第三期，很多公園的開闢都用這一招，這些錢都是我們中油的回饋金，拿他們的錢，放了 1 億下去，重要的修一修，剩下的也是地主的地，就丟下不管。他很會算，肉地收起來，旁邊的畸零地就不收了，哪有這樣的。那也是供通行的道路，局長都知道，也是說好、好、好，好到現在都半年過了，也是不好。

我每次經過林園，看到那裡覺得林園人真是悲哀，因為工業區的污染，所以全部拿我們的回饋金做工程，若沒有林園那些回饋金，我剛剛講過 107 年沒半毛錢、108 年沒半毛錢、明年也沒有半毛錢。林園、大寮鄉親期盼你來開闢道路，讓地方發展，若沒有那些建商來蓋房子，先來預留那裡的道路，林園跟大寮永遠都躺在那裡，捷運也沒來、快速道路也沒來、交通沒有便利、道路不開闢，沒有編半毛錢。主席，你做召集人，今年的預算，我有跟那些 6、7 位議員都聯絡好了，只剩還沒有跟你溝通，退回重新編列，你最少也編個 3、5 億，不是要應付林園跟大寮，是全部 38 個區，每一個區需要道路開闢、需要開闢一座公園，你難道不用 1 億給人家，那繳稅是繳什麼意思的。

工務局長，一樣是局長，社會局、教育局預算增加，弱勢需要扶助，這我們都知道，教育、雙語教育等等要提升，工務局長、研考難道不知道市長在市政總質詢時，答復那些議員、答應那些議員的工程，難道研考跟工務局長都沒有記錄嗎？答應林園區要建設的都沒有記錄嗎？堤岸的拓寬，魚塭四、五百廠，

一條 6 米路，拓寬 400 米而已，我同區的議員也有講，結果也沒有編半毛錢，這要怎麼交代？市長在市政總質詢答應的，你們都當作是馬耳東風、當作是空氣，研考會主委都沒有注意。怎麼可以說一個工務預算新建工程在林園、大寮包括 38 個區，總預算沒有半毛錢的，從來也沒有這樣子，過去前朝政府也還有 5、6 億、7、8 億編在一個總工程裡面，哪一個區有需要，沒有特別備註哪一個區的道路、公園要開闢，但是你編一個總工程新建工程的，讓 38 個區有需要道路緊急打通的，或是公園需要闢建的，這樣才是工務局。主席，用你的時間也說明一下，我剛剛講得有沒有道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是不是先讓局長說明。

韓議員賜村：

不要給局長說，他就沒有編半毛錢了，你就退回重新編，我很堅持退回重新編，最少放 5 億，來不及就自己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總召，你還是讓他解釋一下。

韓議員賜村：

不用解釋，都沒有半毛錢，還解釋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因為在 107、108 年，前朝的政府都沒有編了，你要聽一下他的意見，是為什麼？

韓議員賜村：

108 年就不用計較了，因為前朝編好的，沒有辦法接著做的，明年度今年要編的沒有半毛錢，我計較的是不要說 108 年，連 107 年都沒有。我說我的轄區 107 年、108 年包括明年，兩個區的新建工程沒有半毛錢，只有他剛剛講的一座汕尾橋跟一條鳳林路三、四千萬，我們中油回饋金被你拿給市政府做的超過 20 億，都做在地方的沒有錯，你就是看我們地方有回饋金，所以你就不要編。我還要回頭跟局長講，在市政總質詢，市長公開答應的，難道你都當作是空氣嗎？你們沒有列入研考會或是局長沒有列入明年度需要來編列，有答應哪一位議員做什麼工程，如果是這樣，那以後市政總質詢就不用問市長，也不用讓他承諾什麼，你們都不用來了，都用書面就好了，是不是這樣！局長，你都用蒙混的，像我剛剛講的公園開闢都用蒙混的，過去就用這一招。

主席（曾議員麗燕）：

總召，還是給吳局長做一下解釋。

韓議員賜村：

你說也是預算經費沒有辦法，每次講都是這些話，人家過去在編都有辦法，為什麼你當局長，今年、明年沒有辦法編一些新建工程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編列。

韓議員賜村：

有編都編在別的地方，編在哪裡呢？大寮就三千多萬而已。

主席（曾議員麗燕）：

總召，讓局長講一下。

韓議員賜村：

說也是多說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不讓他講，他可能有編列。

韓議員賜村：

就不用講。我本來今天 20 分鐘都戴口罩跟你對話，大家對看 10 多分鐘，喝杯咖啡就好，我是打算這樣，因為沒有用嘛！哪有地方選出來的議員對自己的轄區，連續三年新建工程都掛零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沒有道理。

韓議員賜村：

沒有半毛錢。這種預算編列你們還敢提到工務小組來審查，一下就把它退回重新編列，最少也要編個 5 億、7 億！難道沒有經費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好意思！

韓議員賜村：

不用了，局長，既然沒有編列，就退回去重新編列。包括上次會期本席的建議，有些地主同一個地目裡面道路沒徵收，公園有徵收的，就是同地目和同地主，也是把它擱置在那裡。主席，剛才我已經講過，你也很內行，也很重視，哪有同地號又同地主，道路沒有徵收，卻只徵收公園用地？而那條道路也是需要開闢。公園周圍也就是兒童公園，屬於小型公園，旁邊一定會有 6 米道路規劃，林園目前就有 3 座公園正在闢建，很抱歉，用的也不是你們的經費，都是屬於我們的回饋金。請看看前朝就是用這種手段，把兩個工程總共 16 億元，透過林岱樺立委向中油 11 個委員施壓去變更設計。這是本席當林園鄉長時用專案去申請下來的，可是卻透過林岱樺委員時任經濟委員會召集人之便，向中油理事會進行施壓，這些都有公開申籲，我也可以放棄言論免責權，我公開在

這裡講，就是配合市政府的趙建喬把這些工程分配給里長，當時我就在里長那裡，他的助理直接就問里長要哪一條道路，當下就簽了，我當時也想怎麼可能，立委真的會有三頭六臂，可以去向中央爭取經費給地方，結果就是把這二十幾億的工程變更成二十幾個工程，包括我剛才講到的那座橋梁也是一樣，花別人的錢不會心疼，就這樣透過林岱樺立委，只要是支持的里長，就把工程分配給他們。前朝到現在就是在做這些事情，這個工程到現在還在做，如果趙建喬今天還在任，我會馬上質詢他。

是千真萬確！看看市政府的這些作為，把林園 30 年前就規劃的聯外道路，一條林園到小港，一條汕尾到東港，兩條道路 16 億元全部取消。如果開闢了就會變成中油公司的，那是林園 30 年長期規劃的聯外道路，就叫做逃生道路，竟然把它取消，變成小型工程，也就是我剛才提到去做這些小公園，這些都是市政府可以編列的預算，一條造價需 7 到 8 億元的道路工程，不是 7,000 萬，也不是 2,000 萬，是何等重要和得之不易的經費，竟然就把它取消，變成了小型工程，還讓他去分配。就像我剛才講的那座橋梁，竟然有辦法花了 1 億 406 萬的經費，以常理來看，3,000 萬就可以完工，為了節省經費 3,000 萬，結果反而花了 1 億多！而且不只這些而已，總質詢時，我再來算帳。很多都一樣，包括剛才講的公園用地沒有徵收完成的，也不完成徵收，寧願把 1 億多元的回饋金退回去給中油，請問這種的工務單位有作為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我對這個工務單位一直很不滿的就是，除了不編列預算外，通通沒有作為！工程設計科也從不曾到過公園現場會勘，今天我到王公里一座公園的現場，請科長仔細聽好，兩支台電的大電線桿就杵在公園的中間，主席邀我一同前往勘查，看了也覺得奇怪，怎麼會把電線桿設置在那裡？旁邊還有 6 米道路不去設置，偏偏就把它設置在公園的中間。問他們說你們當初怎麼沒有反映？就回答說我們也不知道公園原先的設計如何，以為只是暫時設置而已。結果卻是正式的，因為我今天時間來不及，沒辦法秀出來給大家看，「把兩支電線桿直直的就杵在公園的中間」，你們的工程規劃科有到現場勘查過嗎？你們現場監工有沒有去看過？那麼優美的一座兒童公園，如果裡面要裝設一些遊具，或者裝設照明燈具，結果被兩支大電線桿杵在中間，這種工程你們也做得出來！工程管理科是不是都睡著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韓總召，剛剛韓總召那麼多的心裡話，吳局長有空的話要和韓總召溝

通。接著請鄭孟洳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

鄭議員孟洳：

首先，我要講我還滿肯定工務局的，因為我剛有聽局長的業務簡報，提到了你有簡化，不管是要申請證照或是執照等等的一些手續，就是用線上網路和 APP 直接就可以做申請和進度的調查。其實我覺得現在的公部門對於民眾的便利性，不要再像過去那樣太過繁瑣和官僚，越接近民眾是越好的，所以就這一點，我就要給予工務局肯定。也希望未來其他的局處，對民眾申請任何的資料，可以越簡化越好。

首先，這個是我針對「1999」今年上半年度的統計，從 1 月到 6 月統計下來，除了髒亂和噪音是屬於環保局的業務外，我發現前三名都是路燈故障和道路不平，這些都是屬於工務部門的相關業務。其中路燈故障率其實非常高，我又看了歷年的資料，其實也是這樣。我在 7 月份時聽到韓市長講，高雄市的路燈總共有 24 萬多盞，目前有 18 萬盞要推動全面智能化，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在剛才的業務報告就看到要做節能路燈，針對智能路燈的部分，局長是不是可以向我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鄭議員對節能路燈的關心，我們明年度開始分兩個標案，把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分成兩個標案，把所有的路燈都做智慧型的管理。就是將來在手機、各村里長或是各個區公所，都可以掌握到每個路燈的狀況。

鄭議員孟洳：

總共有幾盞？24 萬盞全部都會換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全部 24 萬盞都會換。

鄭議員孟洳：

目前我們推動的目標是幾盞？今年度可以做的，或是明年度可以做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已經完成 12 萬盞 LED 燈的更換了，後續的這些…。

鄭議員孟洳：

智能化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智能化就要從明年 1 月開始，目前只有換燈具而已，還沒有智能。明年開始就是用兩個標案，把全高雄市所有的路燈整合…。

鄭議員孟洳：

這個工程會有多久？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預計要在明年底全部完成。

鄭議員孟洳：

明年底全部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程剛好在這個星期一決標，有兩個廠商…。

鄭議員孟洳：

所以明年底總共有 24 萬盞的路燈就會全面智能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沒有錯！

鄭議員孟洳：

全面智能化，那我要請問我們在智能化的推動進度上，有分區推動嗎？還是就一次換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次全部換掉，分兩個標，一個是原高雄市區、一個是原高雄縣區，整個的更換過程，比較細的執行部分，我請養工處林處長跟議員報告。

鄭議員孟洳：

沒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處長報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鄭議員關心道路路燈，高雄市本來就有 24 萬盞路燈，從「1999」這樣看起來，每天大概有二十幾起到二百多起，所以「1999」的案子，是路燈占得比較多。

鄭議員孟洳：

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先前我們欠台電電費，所以高雄市政府和其他縣市在推動 ESCO，原來的鈉氣燈和複金屬燈是耗能的，但如果用 LED 燈，可能是 125 瓦就取代了…。

鄭議員孟洳：

這個我知道，我現在要問的是智能化。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我們已經有兩個標案了，剛才局長已經有說明，這兩個標案裡，其中在原來的市轄區 11 個行政區裡面，路燈必須要用 Wi-Fi 的無線傳輸…。

鄭議員孟洳：

這個會先做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會先做，就是這 11 個行政區會先做智能化。

鄭議員孟洳：

工程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明年底會請廠商，把所有 LED 燈全部換完。

鄭議員孟洳：

明年底全部換完，是高雄市區和高雄縣區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原高雄市區裡面。

鄭議員孟洳：

那原高雄縣還沒有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原縣轄區還沒有，因為涉及到無線傳輸，我們會先做原市轄區的智能無線傳輸，傳到我們的後端裡。

鄭議員孟洳：

縣區什麼時候才會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縣區裡，我們會再擴充，因為必需要架設接收器。

鄭議員孟洳：

所以這 24 萬盞路燈是市區還縣區？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全高雄縣市總共是 24 萬盞。

鄭議員孟洳：

縣區目前還沒有規劃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在後續的擴充。

鄭議員孟洳：

後續的擴充？〔對。〕所以目前的進度，到年底會完成的是市區的路燈？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原市轄區的。

鄭議員孟洳：

就是 11 個行政區？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1 個行政區，因為涉及到整個路型，所以後續的擴充，我們會把原高雄縣的鳳山及岡山，人口比較集中…。

鄭議員孟洳：

這樣對縣區似乎好像…，雖然我的選區、行政區是三民，但是對縣區似乎有點不公平。因為每次有颱風，最多停電的似乎也是縣區。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次我們會去討論，因為涉及到現況的傳輸…。

鄭議員孟洳：

縣區的話，你們目前規劃何時要全面智能化？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有在規劃。

鄭議員孟洳：

有在規劃，什麼時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把後續的擴充做好。

鄭議員孟洳：

你跟我說後續的擴充，我要的是一個期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如果有都市計畫的，我們會先做。如果沒有都市計畫的，可能有些鄉道或產業道路，如果在 1 公里裡面…。

鄭議員孟洳：

這樣太模稜兩可了，你後續給我一個報告好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好。〕就是針對所有智能化，我不是說換 LED，我是說智能化的路燈，你們的期程到底是多久，目前已經確定有 11 個行政區，在明年底會全部換成智能路燈？〔對。〕那縣區的部分，麻煩會後再給我報告，告訴我你們要如何推動及進度，以及所需的經費為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經費沒有再增加，就是原來的經費。

鄭議員孟洳：

原本的經費？〔對。〕好，謝謝。接下來要問的是電纜地下化，工務局有發

出一個新聞稿，針對銀衫街、永安工業區、復興路等等路段，你們完成電纜地下化，拔除了 476 隻電纜。請問目前電纜地下化，在高雄市全區，不管是市區還是縣區，目前電纜地下化的完成率是多少？請挖管中心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主任請回答。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是以台電的…，原高雄市的部分，下地的大概有 7 成左右。縣的部分，下地區是規劃在鳳山區，鳳山區大概也是 7 成左右。

鄭議員孟洳：

那其他的呢？其他的縣區也沒有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台電是看我們選哪一個路段，就單獨去配合，我們再互相協調。

鄭議員孟洳：

這樣好消極哦！其實縣區每次颱風一來，他們所受到的影響是最嚴重的。你說目前市區的下地是…。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大概 7 成。

鄭議員孟洳：

以 7 成來講，你們有去思考過，為什麼有些地方沒有辦法下地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就舉一個例子，譬如說我們最近在討論鼓山三路要下地的狀況，在新疆路以南的部分，就面臨到人行道寬度不足。

鄭議員孟洳：

對，我坦白說，很多地方都想要下地，可是找不到地方放變電箱，放變電箱時，可能又涉及到養工處的人行道不夠寬…等，所以我們在做下地時，會有這些現象。不管是用平台高高架起，或是占用人行道，甚至有些根本找不到地方，因為左右鄰居都不想放變電箱。針對這樣的狀況，變電箱沒有地方放，就沒有辦法下地，難道沒有任何的對策或因應措施嗎？還是就放著，等到有人願意給我放，我就幫你們下地，這麼消極的作為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台電有一種沉水式的下地型，現在已經沒有在推了，那種有時候…，像照片這種高架型的維修不易，現在也沒有在推這種，所以大多以左邊外側那種。

鄭議員孟洳：

其實高架型的也是很危險。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他會比較靠近民宅。

鄭議員孟洳：

對，還是那種附掛式的，在去年就有案例，有一隻小鳥撞上去後，發生爆炸，還砸到路人。像這些其實都還有危險性，而且那種高架的也會有危險，因為它靠近民宅。〔對。〕有時候可能一個不好，或是颱風一來，可能會造成爆炸等，影響到的也是居民。你們有沒有和台電討論，該如何推動下地化？就是更積極的作為，還是沒有地方放就不做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 109 年度是傾向推那種跟路樹有牴觸的部分。

鄭議員孟洳：

跟路樹有牴觸的部分？那你要放哪裡？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發現很多地方是路樹和高壓電纜有結合，樹木有傾倒時，容易產生斷電的危險，修樹也會有危險。明年度我們會優先跟台電來推這部分。

鄭議員孟洳：

我知道啦！我現在的問題是，你看市區推動那麼久才 7 成而已，所以代表很多地方，其實是想下地，但是沒有辦法下地。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今天公部門沒有地方可以放變電箱，那我們應該要怎麼處理？就放著不管它？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也是我們現在面臨到下地最難的問題，就是變電箱的同意書很難取得，所以我們有時候透過辦會勘、透過跟里長去溝通。

鄭議員孟洳：

因為大家都不想放民宅旁邊。〔沒錯。〕所以這個你們要去思考一下，這個也應該和都發局長有關，整個都市計畫未來要面臨到，不管是極端氣候或面臨任何災害，你們都要去思考的。今天下地的作用，其實台電的意思是，防災型的電纜地下化計畫，我們就是為了要減少災害，所以才會去做下地，也為了讓市容更美觀，所以我們不能很消極的說，因為找不到地方就放著不管。

針對人行道，我在想能不能配合目前現在有的工程，順便把變電箱下地，如果是占用到人行道很大一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把它下地，或是把它縮小，或是有其他空間，可以讓它擱置在一邊，不用影響到用路人的權益。我舉例說明，就像鐵路地下化，既然那邊就要施工了，我們是不是能去盤點，整個鐵路地下化的計畫，後來要做綠園道，我們鄰近的民宅或是其他，他們有沒有變電箱要完成下地的工作，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推動整個計畫，不管是我們的下地工

程，或者是變電箱如何去設置得更好，不要影響到行人的用路權，甚至不要放到民宅那邊，能不能一起來把這個計畫列入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會後再去盤點，看有哪些是需要可以放到綠廊道的部分，工務局在做人行環境改善的時候，一定會搭配變電箱的調整，因為我們希望那些設施都可以放在植栽帶裡面，所以一定是整體去考量的，這沒有問題。

鄭議員孟洳：

對，我這邊要求我們的公部門希望可以有積極的作為，面對現在才推到 7 成而已，〔對。〕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其實就是找不到地方放變電箱，可能要跟台電再討論有沒有其他的方式，或者可以放到分隔島等等，可是因為放到分隔島，台電的工程可能太浩大了，他們又不太想要，所以這個要由公部門彼此去溝通，當然就是儘快把這個工程做好、做漂亮，也不要影響大家的權益是最好的。縣區的部分是比較消極，我也希望相關單位可以積極的推動，不然每次風災一來，他們的影響是最嚴重的，所以你們也要積極的去規劃，如何逐步的將那個地方做下地。你後續再給我相關的報告，就是我剛剛提的那些方向，〔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我在招標網站看到一個非常奇妙的東西，就是群星手印星光大道施作工程，這是工務局所招標出去的，這個到底是要做什麼，為了韓市長這個活動嗎？所以你們要去做這個工程，金額 153 萬元，哪一個局處可以回答我，你們做這個目的是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

鄭議員孟洳：

剛剛韓賜村議員，我們的總召講說錢不夠，公部門沒有預算，他很多東西都沒辦法做，這個你們隨隨便便一花就花了 153 萬元，這到底要做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新聞局為了行銷高雄的一個企劃案，他們本身有這個構想，涉及到有些工程必須要做一些手印的模板，他們沒有工程的背景，所以請我們來協助。

鄭議員孟洳：

可是那個也是要用新聞局那邊的預算，你用我們工務部門的預算，我們的經費已經不夠了，你還花錢去做這個東西。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基於市政業績，它要行銷高雄，它本來就沒有這個工程的經費。

鄭議員孟洳：

所以它的目的跟效益是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是在新聞局裡面，它有一個包括配合我們的電影節，還有一些文化，就電影節裡面，比照參照國外的一些星光大道，然後由它來收集這個手印模，由我們養工處這邊來協助。

鄭議員孟洳：

那做好了要做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一個活動。

鄭議員孟洳：

所以一個活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是一個行銷的活動，但是這個設施是保留下來的。

鄭議員孟洳：

這個活動已經花了很多錢了，後續這個活動還要花 153 萬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很多東西我們就是把它保留下來，它是一個景點，大家可以來看高雄市還有一個星光大道。

鄭議員孟洳：

那放在哪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我們的河東路。

鄭議員孟洳：

河東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河東路。

鄭議員孟洳：

那是星光大道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這個叫做群星手印星光大道。

鄭議員孟洳：

我覺得今天你們要做這個的話，就是要配合未來可能市政府還有陸陸續續要辦這個活動，你做這個才有意義啊！不然你今天為了這個活動，你又花了一個工程費去做這個東西出來，其實辦活動也花了滿多錢了，現在這個跟我們公部

門也不太相關，跟民生議題也不太相關，很多地方、很多縣區，甚至市區，我們要推動的，不管是鋪路或者其他，都已經沒錢了，你們現在又花了 153 萬元在做這一個活動，我覺得這個效益不是很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基於市政議題，大家在行銷，相信新聞局有構思後續怎麼去處理。

鄭議員孟洳：

我覺得你們這個要去評估看看，除非我們每年都要在我們的市政府辦一個星光大道，這樣才有意義嘛！不然你今天為了這個活動，你又花了 153 萬元做這個工程，然後都放在那邊，你沒有任何的意義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高雄在河東路這邊做一個星光大道，還有電影文化節串聯起來。

鄭議員孟洳：

這樣我只會覺得我們的部門好大喜功，民眾的觀感也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像好萊塢一樣，它的好萊塢大道也是有經常這樣…。

鄭議員孟洳：

好萊塢是因為他們每次…，而且是日積月累的知名度跟它的人氣，我們市政府是未來每年都要這樣做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相信我們新聞局後續會有一些…。

鄭議員孟洳：

不要一直說你們相信新聞局，你們今天要做這個工程，你們就應該要先去釐清這個效益到底在哪裡？發包給你們，你們就傻傻的編列預算去做這個工程，人家說什麼你們就做什麼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有互相的協調。

鄭議員孟洳：

你們應該要去討論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互相的協調。

鄭議員孟洳：

對啊！你們應該要去討論，不然你們做這個工程只會讓我覺得你們把經費浪費在沒有意義的事情上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屆時也歡迎鄭議員來看一下，新聞局行銷高雄所做的一個景點。

鄭議員孟洳：

我覺得他做一個景點，這個是我們公部門…。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宋議員立彬質詢，時間 20 分鐘。

宋議員立彬：

本席在這裡想要了解都發局一些事情，都發局長，梓官典昌路和楠梓區德中路的交界，一邊是都市計畫區，一邊是非都市計畫區，我想請問局長，你們所謂的都市計畫區和非都市計畫區的差別是怎麼樣區分出來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關切的梓官都市計畫區，因為目前依照中央的規定，它整個的發展人口數還沒有達到一個標準，另外一個是依照這個規定要檢討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這個農業區的部分，因為本身梓官都市計畫區裡面，目前區內就有高達 60%的農業區，如果要檢討這個部分應該先從都市計畫區裡面的農業區先來檢討，這個是內政部的一個規定。

宋議員立彬：

局長，像這樣講的話，等於我們鄉下地方就都沒辦法發展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是依照你們的發展，你們的時間還沒到，目前是還不行，未來等…。

宋議員立彬：

有沒有規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當然。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有沒有想要規劃從我們海線有一個都市計畫區，有沒有這個想像，有沒有這個規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非都市計畫本身的檢討有另外的非都市計畫檢討的規定，目前我們都發局針對都市計畫區的範圍來檢討。

宋議員立彬：

我請問一下，都市計畫有時候規定的土地是文化用地、公園用地，這也是我

們都發局去列管，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土地編列項目為文化用地卻是私人的，譬如我家裡的用地居然變為文化用地，我不能蓋房子也不能做什麼，那麼是不是要送到你們這邊解編？如果申請就可以解編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依照都市計畫，土地都有使用管制的規定，什麼分區可以做什麼東西使用，都有相當的規定。

宋議員立彬：

市長常在說土地正義，譬如我們市民朋友有一塊土地，可是被你們市府列為文化用地，除了文化的作用以外，其他都不行了，是不是這樣說？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應該說都市計畫本身有定期的通盤檢討機制。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現在問你的是，譬如說這一塊私人土地在都市計畫裡面已經規定它為文化用地，那麼地主對於這塊土地除了文化的作用以外，其他都不能做，是不是這樣？我可以蓋房子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要受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

宋議員立彬：

我們高雄市有很多百姓來陳情說，土地被列為文化用地，確實旁邊有間廟宇，可是它沒有作用，如果他想改編，是不是可以申請解編？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次我們在還地於民的通盤檢討裡面，就針對有關的私有土地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們會全面通盤來檢討。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繼續使用的需求，這個部分就是…。

宋議員立彬：

市政府沒有錢徵收嘛！但是這塊地又不使用，卻叫人家保留起來改天要做公園或什麼，結果我們沒有錢徵收。局長，像這些都要通盤檢討，我們自己檢討一下，在可以的情況之下還地於民。這是百姓的土地，他們也說一公里之內已經有 3 個公園，這一塊又要把它設為公園用地，就沒有什麼意義了。這也是我們市長所說的還地於民，好嗎？〔好。〕局長，請坐。

再來有關地政局，我請教地政局長，梓官、彌陀、永安、岡山、燕巢和橋頭等為農業重劃區有哪些？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地重劃在岡山和橋頭比較多，彌陀一點點而已。

宋議員立彬：

梓官沒有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梓官沒有。

宋議員立彬：

好，我請問根據租佃委員會的遴選，有三個是由我們事務官擔任，那麼遴選方法是怎麼出來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些委員有規定組成成員需有地主、佃農以及自耕農等，除此之外，就是政府的主管機關和地政局本身的首長。

宋議員立彬：

算是遴選出的都具有專業性，是不是這樣說？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像我們這次租佃委員會裡面有四個，其中兩個是自耕農、兩個是地主。

宋議員立彬：

佃農這邊都有保障他該有的席次，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錯，而且這些租佃委員在處理這些事情都非常有經驗的，不管是農作物的價格或農地的耕作情況，甚至佃農的權益他們也都非常的照顧。

宋議員立彬：

這些耕作者非常辛苦，他們算是弱勢團體要靠天吃飯，所以我們不要忘記他們該有的權利。〔是。〕還有我們岡山 87 期，它現在的工程狀況是怎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它目前的的工程狀況已經達到 89.24%的完成率，剩下一點點而已，我們大概在今年年底之前會完工。

宋議員立彬：

全部完工嗎？除了硬體設施外所有的百分之幾完工？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在重劃的工程裡面有幾處公園是由工務局養工處來幫忙施作，所以那邊的工期是由養工處處理的。

宋議員立彬：

這樣代表養工處會拖延到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應該會配合，林處長可能比較清楚一點，如果是我們的工程道路，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會完工。

宋議員立彬：

何時要公開招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已經要完工了。

宋議員立彬：

完工之後才可以就對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整個工程 106 年 1 月 7 日就已經開始施作了。當中因為有新興市場遷建的因素，還有一些工法的變更，再加上一些砌磚又受天候的影響，所以有稍微往後延了一些時間。

宋議員立彬：

所以 87 期對我們岡山很重要。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這個地方區位很好。

宋議員立彬：

離捷運站又近，它旁邊還有一塊很大的台糖土地，它會有很大的發展，所以 87 期規劃好，可以帶動我們岡山地區的發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定會，一定會造成當地的繁榮發展。

宋議員立彬：

旁邊道路如果有損壞的，請地政局派人去維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區外的道路假使需要改善，將來抵費地有盈餘款的時候，我們會洽工務局來幫忙，用盈餘款來支援他們，不過一定要先簽到市長核定。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們大家要用心一點，那塊地的計畫是很重要的，梓官對岡山來講是指標性的開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地方的繁榮是可期的。

宋議員立彬：

那邊離捷運站又很近，如果你們規劃好就會帶動當地的繁榮。〔沒有錯！〕

如果你們規劃不好，那整個地方就慘了，你知道嗎？再來，請問工務局長，到現在為止，從今年 1 月到 8 月，我們總共刨鋪了多少道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宋議員的關心，剛才我有報告，到 9 月底我們完成刨鋪了 52 條的道路，改善的道路面積總共有 231.6 萬平方公尺。

宋議員立彬：

請問局長，現在新任的團隊和過去的團隊，施工方式和規定有什麼不一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向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對整個道路品質，從源頭的工廠管理到後端的維護管理，我們都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在管制。當然首先的條件是要慎選廠商，我們責由廠商來負責施作。第二、我們在工廠的管理包括材料的配比和品質，我們從源頭在攪拌的時候，就有派人進駐在那邊做管理員。後端 AC 料送到工地的時候，所有的刨鋪施作，我們都有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到後面什麼時間要開放也都有一個標準的程序。我們之間有所謂的三級品管就是從我們本身的廠商管理、監造管理，我們自己的養工處還有包括工務局都會隨時定期派人去做抽查。全程的施作從工廠的施作拌料到現場的施工，都有攝影機在做全日的監控。所以整個工程的品質在施工上來講，我們是有一套作業程序在負責、在管理。再來，我們也在嚴格要求施作管線的道路，我們禁止開挖就是要避免重複的挖掘，所以我們也修訂道路挖掘管理條例。本來新鋪的道路在 6 個月就可以讓管線道路去施作，我們也修訂一年以後才可以開發。當然我們也不可避免要跟議員誠實報告，有一些我們刨鋪以後的道路，是有不可預期的自然管線破裂，或是一些下水道的管線破裂產生了坑洞。我們才會做緊急的修護，一般我們鋪完的道路品質到目前為止是可以接受檢驗的，沒有發生任何一個破損或是不平整的狀況。

宋議員立彬：

路是很重要的，我們百姓每天都在走，每天接觸公共設施最多的就是路，所以路平是我們市長所重視的。很多人說路平又沒什麼只會整路而已，不是這樣講，如果路做不好，不要說其他大事可以做好。〔對。〕 所以局長，路是很重要的。當養工處在修剪花木的時候，如果遇到樹枝跑到台電的管線上面時，工務局養工處怎麼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林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宋議員關心樹木修剪，按照電業法的規定，高壓電以下如果有牴觸的時候台電會去修剪，我們也有和台電高雄區處的黃處長談過，處長說會配合市府對於高壓電下的樹木，他們的經費無上限會來協助修剪。因為要修剪高壓電下面的樹木有危險性，它會感應電，所以修剪的時候必須大規模停電，需要大家去協調，之後可能會進行一些強剪，我們會去溝通。原高雄縣推廣親子百萬樹的時候就在路邊隨意種樹，所以有一些黑板樹和不適合的樹。往後施作纜線下地或人行道規劃時，會把這些不適合的樹種換植。

宋議員立彬：

有些樹該遷就遷，不該種就不要種，不是說種樹不好，有些地方不需要種樹，像我們鄉下地方很多電筒被旁邊的樹木纏繞，造成養工處的基層員工或承包的工人去修剪被高壓電電擊，所以養工處一定要非常小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以前種樹沒有規劃樹穴，在柏油路上挖一個洞就種樹了，十幾年以後就造成這些困擾，所以我們會一條一條來處理。

宋議員立彬：

我們要檢討把它修改，這個部分要注意，我們鄉下比較多這種情形，市區比較少，在郊區的岡山、梓官、彌陀、永安、湖內有很多這種情形的道路。處長，我們一年編列鋪柏油的經費總共多少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預算不一定。

宋議員立彬：

刨鋪就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道路包括所有的養護，含它的附屬設施和一些平常修補，今年大約 8 億元，明年可以增加到 9 億元，這些經費都是不足。所以我們向中央申請經費，向公路總局，比如說在岡山地區我們就爭取到很多相關的經費，還有工業局，我們也會向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有一些是配合人行道改造，鋪柏油和水溝一起做、一起改善。

宋議員立彬：

處長，市民對市政府最大的感覺就是道路，所以道路一定要做好，有時候說是公路局、有時候說是市政府，其實都一樣，在高雄市裡面市民就是罵你們，

所以要和公路局保持密切連繫，該他做的、該我們做的都要追蹤，不能說這一條路是公路局的，有時候我們在會勘的時候承辦人說，議員，不好意思，這條是公路局的，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這種情形高雄市要找誰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公路局，比如說橋頭地區是屬於高雄工務段，我們和段長都有保持聯繫，我們會向他們反映，請他們趕快處理。鳳山地區我們很多道路都做得很好，他維護的道路損壞，他們也會去刨鋪。

宋議員立彬：

在道路品質上是不分中央或地方，都在高雄市裡面，高雄市政府就要概括承受，道路不好不要推給公路局說，我們沒有經費沒有辦法做，不管有沒有錢、能不能做都是養工處要去協調的，和市民沒有關係。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去反映。

宋議員立彬：

在此感謝工務局局長，你們很辛苦，這一次的違章建築要點有改善、有調整，市民常常打電話來服務處說，議員，我家可以蓋車庫嗎？我家後面可以蓋廁所嗎？很多市民不了解，請違章建築大隊長解釋清楚，讓所有市民知道，現在高雄市的違章建築要點修改成怎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薛大隊長請答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取締違章建築的執行要點，今年 9 月 9 日經過市政會議通過一個修正，因應南部多雨炎熱的氣候，在不影響公共安全的情況之下，針對屋前空地這個部分可以用非永久性的做 6 米深的棚架設置。另外，頂樓曬衣架的部分，在透天厝方面，頂樓現在容許做一個 3 米高、8 米深非永久性的曬衣架；在集合住宅部分，我們容許就 30 平方公尺的曬衣架，高度是 3 公尺；另外，集合住宅在進入地下室的車道上方現在也容許做一個被永久性棚架設置，以上是這次新的規定，也放寬用拍照不查報的方式處理。

宋議員立彬：

大隊長，和以前有什麼不同之處？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以前是既成的部分可以在房屋前面做 3 米深的棚架。

宋議員立彬：

以前是 3 米，現在呢？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現在是 6 米。

宋議員立彬：

等於我們有延伸 3 米就對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因為有民眾反應 3 米的深度不夠遮掩汽車。

宋議員立彬：

改善之後對市民來講，他的車庫應該都沒有問題吧！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一般車輛應該 6 米都足夠了。

宋議員立彬：

這一點有很多市民反映，這一點也是市長在選舉期間答應的事情，之前違章建築大隊很忙碌，檢舉案件很多，現在應該比較少了，因為要點通過之後，一些合法的部分我們就不需要去查得那麼辛苦了，感謝大家。這個一定要繼續努力，市府團隊一定要努力服務市民。市長說不要用作官的心態來對待市民，高雄市民的生活方式和高雄市政府每個公務人員都息息相關，不要推卸責任，不要說這個和我們是不同的單位，這個是養工處的、這個是地政局的，都是市政府的。最後，養工處處長，明年我們是不是要把所有的公園管理交給區公所？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之前和民政局和所有的區公所有協調過，1 公頃以下由區公所管理，所以有編預算給區公所維護管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宋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智鴻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

林議員智鴻：

在場所有的行政官員，現在是機車族，有在高雄市區騎過機車的請舉手，看來非常多，請放下。騎機車在高雄市區裡面有感受到自己像是騎越野車，或是瑪力歐賽車的請舉手。大家是不敢舉手、不敢誠實面對，還是覺得路真的很平，沒有關係！我相信大家有為難之處。我們來看一段影片，讓大家看一下什麼叫高雄市騎馬力歐賽車。

這是在鳳山大明路，短短 400 公尺的路，根據統計，大小人孔蓋加上補丁總共 83 個，短短的 400 公尺近百個路不平的狀況，不一定是坑洞，不一定是凹陷處，補丁、人孔蓋都是造成路不平一個非常重大的因素，這是在鳳山大明路。市長一直不斷的炫耀說，路平是現在高市政府團隊做得最好的事情，但是剛剛很多的行政團隊不太敢舉手，我請我的助理去拍攝市民實際遇到的狀況給大家

看，這是現在的高雄，現在的鳳山。

路平真的平了嗎？剛剛一早的時候局長有特別強調說，今年道路刨鋪 252 條、改善面積約 231.6 萬平方公尺，看起來這數字非常的巨大，非常的漂亮，大家也很認真要去達到。可是我赫然發現，我們假設今年年底都做完把預計值加上去的話，今年度總年度的面積是 262 萬平方公尺。再來，我們對照去（107）年是 300 多萬平方公尺，如果去年是做 200 萬平方公尺，今年上升到 260 幾萬平方公尺，我會認為路平真的就是韓國瑜市長的重中之重，他可以這樣放著去選總統，大家也不會罵他，但是不是啊？107 年 300 多萬平方公尺，今年度加上年底即將執行預計值 262 萬平方公尺，短短這樣差了 50 幾萬平方公尺。路真的平嗎？我們再看下一個數字，今年 8 月我們去調 1999 街道因為路不平反映的數值，不管坑洞，不管什麼原因，到今年 8 月為止已經有 9,219 件，比去（107）年整年度 7,267 件還要多 1 千多件出來，代表示市民的感受跟韓國瑜市長的宣傳大相逕庭，完全是平行時空，更不用說 106 年 4 千多件。路平真的平了嗎？我認為韓國瑜市長根本就是誇大其詞欺騙市民。

前兩天他到其他縣市去選總統造勢，有其他縣市國民黨的黨工虧他說，韓市長吃喝嫖賭都會，但是不會拐不會騙，但是我講真的，從數字上看起來，全高雄市民都知道，韓國瑜市長既會拐又會騙！從整個總面積數，從整個派工數發現說，這是一個騙局，欺騙市民啊！騙完之後，落跑去選總統，繼續全台灣騙。這是現在的高雄，路平根本就破功，路不平何以平天下，做不好還可以落跑，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剛才的報告包括方議員的質詢，整個高雄市道路面積是 8,800 多萬平方公尺，我們今年執行到現在是 260 多萬平方公尺，如果依照這樣的經費跟年度，還有包括廠商的施作能力，當然還要一段時間，不過我們所施作過的所有道路品質，是禁得起考驗的，這個跟林議員報告。第二、剛才林議員播放的路段，我們不敢說現在全高雄市百分之百在 10 個月裡面所有道路都平，這個我不敢保證，包括誰來坐這個位置應該都是一樣，有限的經費，加上有限的時間。

林議員智鴻：

局長，我能理解不能保證，可是市長洋洋灑灑說路平做得多好，有 200 多萬平方公尺，高雄市做最好的事情就是路平，結果他可以說謊話，但是數字不會說謊話，數字是誠實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施工過的道路品質是可以禁得起考驗，市長拍胸脯保證，我認為他沒有錯，因為我們自己都很有信心。

林議員智鴻：

局長，這個問題在於說大話，市長還騎著摩托車直播去告訴大家說，路平，你看很棒。結果呢？我們以為真的很棒呢！這幾年的數字調一調發現不太對勁，這是事實。大話說久了會破，大餅畫大了會破，這是現在韓國瑜市長的寫照。我知道局長你們是專業的事務官團隊，你是政務官，你們都很兢兢業業，因為大家都生活在高雄市裡面，不管先來後到我們都居住在這裡，我們的子孫、兒女、家人、親戚都在這裡，我們對這個城市有使命和責任，但是市長沒有，89 萬市民選給他，選完說路平很好。結果呢？數字會說話，一點都沒有好，不如他說的那麼好，就跑了，這不是給大家難堪嗎？大家在議會監督下那麼認真在執行公務，接受議會的備詢，接受市民各項的挑戰，結果市長落跑耶！局長，這個不用回答，因為這個東西不是你選總統，你也不是副總統人選，選總統的是韓國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議員補充報告，因為整個施工品質在我們這邊經費有限，我們的管控絕對禁得起考驗。

林議員智鴻：

局長，謝謝你。接下來，韓市長一直不斷的說高雄發大財，我在第一次臨時會包含每一次的部門質詢、總質詢，我都提到特色公園的議題，為什麼會提到呢？因為我知道韓國瑜市長的「發大財」是口號，可是我知道高雄市民非常期待真正的發大財。站在高雄市議員監督的立場跟身為一個高雄市民，我們有責任，就算市長落跑了，放著高雄不管，我們都有責任自己高雄自己救，我們在找一個高雄發大財的方法和管道，我具體倡議的事情叫特色公園。上禮拜我去參加公 12 的地方說明會，這個部分我要先做部分的肯定，公民參與的確是一個時代的主流，而且在那個場域裡面充分的意見表達，這些都還不錯。當場也很多住戶、周邊居民他們期待說，到底我們的公園未來具體願景是什麼？我們未來的公園就是一個公園嗎？大家很多的想法交流之後有一個共識，我們希望未來新設的公園不只是一個公園，它是一個特色型的遊樂場，把這個宏觀的願景做個定調。

我們來看國內和國外一些案例，這是在桃園風禾公園，可以看到超過 50 米的長型溜滑梯，還有台中的公園，它有一些攀爬設施，有一些符合分齡適能條件的遊樂設施，以及內湖的公園，它們有一些像山洞型的，還有可以盪鞦韆的各種遊

樂設施。當然還有國外更精采的案例，沖繩是現在亞洲地區非常多民眾想要去旅遊的地方，尤其台灣人是全家大小去 1 次、2 次、3 次一去再去的地方，沖繩 1 年因為特色公園，當時只是他們想要蓋給當地居民的娛樂空間而已，但意外變成一個觀光產值 1 年超過 600 億日幣，這叫做沖繩發大財。高雄呢？我們看下一頁其他案例，有英國倫敦海德公園，像是海盜船一樣，還有在美國紐約想像力遊樂場，這種安全的軟墊所堆疊起來的遊樂設施，各種的意象、各種的夢想，都可以在城市的每個角落來實現。當然還有結合歷史人文風貌，大阪城公園，它是仿造天守閣，長形的溜滑梯像攻城掠地一樣的意象，這是結合大阪城天守閣意象的特色公園。

我希望我們開始推動特色公園，我知道明年已經新編了 1 億的預算，這一定是不夠的。我們有自己的主張，在公 12 這公園應該結合地方民意的需求，還有孩子們分齡適能，或者是一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們，他們也可以享受這公園綠地設施，也可以兼顧共融性，兼顧分齡適能性還有地方民意的需求。所以我想了又想我當場具體的說，應該結合高雄海港的意象，非常多的貨櫃產業，貨櫃是高雄一個很重要的象徵，如果我們把這個公園，打造成貨櫃主題特色遊樂場，它既可以增加室內空間，也可以因為堆疊產生的藝術，多一些觀光的價值，甚至用一些雨遮之後可以成為半室內的里民活動中心。甚至可以在室內設計一些體健設施，讓老人家可以來使用。我希望我們在打造公園跟特色遊樂場的時候，我們都可以成為一個城市的魔術師。可以把特色公園定位成未來整個城市的特色遊樂場，它必須是分齡適能；必須有共融性，這是我們偉大的願景。

我想請教吳局長，這樣的願景我們是不是可以達成共識？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林議員放了很多國家的特色公園案例，我們也非常的認同，包括剛才議員的建議，是不是要在鳳山的公 12 遊戲場，我們也一樣可以融入公民參與，還有做所謂的海港意象，包括是不是要有貨櫃的主題在裡面，我想可以經過居民大家共同參與來討論。

林議員智鴻：

局長，公 12 是一個公園，我想談的是整個城市建立特色遊樂場的願景，我們把每一座公園都當作一種特色，可以有觀光產值，還可以帶動周邊民眾生活的提升，有沒有這樣的願景和共識？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沒有問題，因為不同區域有不同區域的特色，應該是可以。

林議員智鴻：

這是重點，不同區有不同區的特色，我們有願景和共識之後，很好談，我要談一些細部問題，我發現上禮拜我去參加地方的公聽會。第一個，宣傳沒人知，公民如何參與？現在市府辦公聽會的作法很簡單，發公文給議員、發公文給里長、發公文給相關團體，就結束。還要里長自己去印傳單，告訴里民，多印幾千張傳單有那麼貴嗎？派報有那麼貴嗎？為什麼不可以傳遞這麼重要地方發展的資訊？不要只是到一個點就結束。變成里長還要負擔印刷費，還要負擔發送的工作，他事情都做不完了，還要做這些事情。這很簡單，只要多印一些宣傳單，請人去派報，家戶信箱塞一塞，網路上宣傳一下，大家都知道了，這些功夫一定要加強。因為這些沒有加強，所以會讓整個公聽會，當然這是一個起步，也不能太苛責說沒有做，就是有做我們也希望更深化、更質化。如果做不到它就是一個閉門大會，它不是一個公聽會，所以我希望這一種宣傳廣告更多元，包含學校系統，我剛剛講派報的系統都該要更廣泛一點，讓公告周知、讓更多人了解。

再來，除了大人可以講話，小孩子的聲音也要讓他有表達的機會。這個照片是桃園的案例，有一個大有梯田的生態公園，他們為了規劃一個松鼠意象的主題公園，開始結合了一些劇團，在一些幼兒園、學校辦一些活動，讓更多小朋友參與，一起去擘劃，它有一些手繪的畫畫，擘劃出小孩子他們希望的這個公園長什麼樣子，這公園的使用很多時候是孩子們，他們會有一個想像跟期待，而不是大人去定義孩子的未來，而是小孩子想要怎麼樣的玩樂，有一些想像，他有發言權，不是只有 20 歲以上才有發言的權利。連這些小朋友的童言童語，都應該有他們自主的發言權。相關的資料都應該更透明公開，不管是公聽會現場的直播、影片上傳、會議紀錄的公開都應該公告周知，讓更多人知道這一場會議結束了，裡面談了什麼事情？下一次什麼時候希望更多人來參與。所以我主張參與應該多元化，讓公民說話。進入實質的設計端，到底是誰來把關？我們來做一個審查機制的比較。台北這幾年一直很積極地推動特色公園的興建，在初步設計跟規劃的時候，有成果上網公開閱覽，還有意見的回饋，說明會的紀錄都可以上網查閱。

高雄在參與說明會的時候沒有直播，沒有事後的影片，沒有公開設計的結果讓大家知道。進入更實質的細部設計的審查會裡面，台北市他們有一些專業的團體與會，不管是家長團體，或者是職能治療師還是相關的愛樹團體，他們在意的是樹蔭夠不夠大，大家都可以參與。高雄呢？細部設計可能就是委託顧問公司畫一畫就了事，就像公聽會只是一個形式，辦完就算，大家的意見列入參考，最後是沒有參考。

我主張應該要讓更多的公民來參與，讓這個公園、這個遊樂場更多元、更豐富，當然我們實質參與後發現，在場的市府團隊人員，臉一皺、眉一皺都說錢不夠，所以錢是一個最大的問題。當然，我們不是完全站在批判的立場，我們希望站在更有建樹的立場，來探討這一件事情。所以我有一個具體的主張，設立一個特色公園的開發基金，如果工程受益，設立一個專屬的基金，既然政策方向要走特色公園開發，我們需要活水，因為特色公園開發，這個重劃地、平均地權基金收益之後…。主席請多給我 2 分鐘。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 2 分鐘。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現在公 12 的狀況，它只能用平均地權來支應，不然就要用公務預算支應，但是實質遇到問題是，可能在城市中社區型的小公園。新加坡它的國家很小，所以很多小公園，他們都有一些攀爬設施，很多元、很豐富的設施，讓孩子們可以多元成長。所以在城市裡每個角落、每個社區的小公園，局部稍微的改造也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平均地權基金不能支應這些錢，只能支應重劃地周邊所開發的這些公園，應該是這樣吧！我應該沒有講錯。所以錢是很關鍵的事情，如果這個特色公園、特色遊樂場是一個開發的重點方向，因為開發這個特色公園之後，周邊的房價可以增長，市民生活提升，建商也可以多一點收益，就請他們多為社會奉獻一點點的心力。

成立基金、固定的回饋機制，進到這個特色公園的基金裡面，除了可以支應修繕、維護既有開發的大公園以外，鳳山小公園現在遇到一個狀況，區公所只有 2,000 萬，一百多個公園，平均一個公園分 20 萬，意思是 1 年除草除完就沒有錢了，更不用說維護、新設各種其他作為，沒有，每一個人都哀求。但是公園的事情不是只有政府的責任，是民間大家共同需要來參與的事情，建商有賺錢就拿錢出來，一起來開發、一起來支應，甚至可以跟群眾募資，讓這個基金成為活水，除了開發新的公園以外，也可以成為社區比較中小型公園設施的改善及養護，可以避免一年要刪掉 3%公務預算的困境，沒有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議員所提的公民參與的部分，如果行銷不夠，我們請養工處來檢討，至於要公開透明，包括在網頁可以看到大家討論個案的情形，可以請養工處來研議。我想本來做事情就是要公開透明，不要流於形式，做不好我們可以再改進，至少開始做。誠如議員指教的，以前幾乎都是工程顧問公司悶著頭在做，現在

我們把公民參與拉進來，包括很多的討論、包括聽不同層級的聲音，我們會跟設計施工單位來檢討。第二個，剛才所謂成立特色公園的開發基金，我想立意很好，如果在高雄能推動，當然我們樂觀其成，不過這樣的建議自己內部再來討論，包括剛才的建議、政府的基金、還有建商、民眾的捐款等等，這個錢進來以後，是不是能活化，是不是能整個靈活的運用，我想還需要一段時間，我們內部來討論。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智鴻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鍾議員易仲質詢，時間 20 分鐘。

鍾議員易仲：

前一段時間在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的事件，造成 4 死、2 個人失聯的慘劇，韓國瑜市長他也特別指示，針對高雄市所有的橋梁、過港隧道、危樓和地下管線再做一次全面的清查。事後不久，工務局吳局長也說高雄市總共有 1,396 座橋梁，依規定每一年都要進行檢測，今年已經全數檢測完成，就剩下一座林園汕尾橋還需要改善，局長，對不對？已經完成規劃設計，預計今年年底會發包改善。另外也會函請相關單位來加強過港隧道，希望港務公司能夠來加強檢測，因為有南方澳斷橋權責不分的慘痛教訓，我們必須用更嚴謹的態度一一看待局長的說法。我以下有幾個問題要先請問局長，局長，你說 1,396 座橋梁都已經在今年檢測完成，除此之外，是不是還有沒列在 1,396 座橋梁以內的，如果有的話，是否有與主管相關單位來建立一個定期回報檢測結果的機制，請局長答復。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鍾議員對橋梁安全的指教，高雄市目前訂有橋隧巡查的檢查維修作業程序，我們也訂有維護作業要點，都是依據這樣來處理。至於議員比較關心的，是不是在這 1,396 座之外的其他單位我們也要納管，其實這個在公路總局本身對於所有的道路橋梁就有一個規範，像市政府也要依照中央的規定定期檢測、定期提報，應該是這樣。不過我們基於整個高雄市人民的公共安全，也因為有南方澳的案例，所以我們有提請相關單位，包括港務公司所權管的，以及一般中央機關學校所權管的道路橋梁，要定期遵照中央的規定去做檢測。像我們的公園也有一些人行橋之類的，以前都沒有納入，我們也要求養工處一定要納入所謂定期檢查的範圍。

鍾議員易仲：

謝謝局長，據我所了解，交通部裡面有一個系統，那個系統就是各縣市每年

都要把橋梁檢測的狀況去做登錄，過去我看這個系統，每一個縣市都沒有完全登錄，可是自從南方澳斷橋事件之後，我最近看到每一個縣市都有去做登錄了。〔對。〕除了登錄在交通部的系統裡面以外，是不是高雄市工務局管轄的橋梁，在我們的網站上面也能夠去做一個公告，可以讓市民朋友能夠更清楚了解，他們每一天所行經的橋梁道路的情況，在這邊做一個建議。局長，你剛剛說都已經檢測完成了，只有林園的汕尾橋需要改善，算一算這個妥善率是 99.99%，可是怎麼想都不是很合理，是不是我們檢測的標準相對比較低，或者只有用巡檢的方式，或是採目測測量的方式，請問我們有沒有用更進一步的檢測工具去做檢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向議員報告，我們檢測的結果大概分為四級，從比較微損的部分到比較嚴重的部分，所謂 U1、U2、U3、U4 共四級，如果到 U4，就表示這個橋梁要去做改善，看是要拆除重建或是限重，在 U3 的部分就是要去定期維護。

鍾議員易仲：

我們檢測的 SOP 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局長讓大家瞭解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整個目前高雄市的檢測是委請專業的顧問公司負責檢測，我們是二年檢測一次，也就是 1,396 座分二年檢測完成，像今年就檢測 800 多座，其餘的明年要全部檢測，我今年也特別要求養工處，所謂列在 U3 的部分，也就是這個橋梁比較嚴重的部分，請養工處每年要檢測，該做怎樣的限制就怎樣限制。

鍾議員易仲：

這次檢測 U3 和 U4 的橋樑大概有多少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U3 的部分我們有一個統計數據，養工處這邊不知道有沒有帶來？我們有一個數據，會後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鍾議員易仲：

沒有關係！另外一點，針對橋齡比較長的橋梁，或者負擔交通流量相當沉重的橋梁，是不是有做專案檢測的機制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沒有問題，每一座橋梁都有它的設計使用年限，我們就是依照它的年限去管制，一般橋梁的壽命至少都四、五十年以上。

鍾議員易仲：

一般的橋梁是這樣沒有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經過檢測結果，如果真的有損壞或要限重的時候，我們還是要採必要的措施來負責管理、管制。

鍾議員易仲：

我另外還有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工務局，你們有沒有實際掌握每一座橋梁確切的橋齡和承重的流量，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我聽說鳳山五甲連接前鎮的馬祖港橋，是不是沒有橋齡的資料，是不是真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馬祖港橋有沒有資料？這個我回去了解一下，不過馬祖港橋依我們現在的檢測結果，它也是列為 U3 的層級，必要的時候我們要去找經費來負責改建，不一定要等到 U4 層級才來改建。

鍾議員易仲：

類似馬祖港橋，每一天的車流量和乘載量可以說是相當的高，如果它已經列入在 U3 這個等級的話，請局長特別把它列為專案，來對媽祖港橋進行更進一步的檢視，好不好，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這個我們再注意。

鍾議員易仲：

剛才局長有提到工務局養工處訂有橋隧巡查維修的作業程序，以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等。針對我們轄區高雄市裡面的橋梁，建立例行性巡查的機制，高雄市政府也一直有在進行、一直有在做，甚至定期、定線的巡查，如果有遇到損壞立即查報維修。甚至有遇到地震、災害的時候，會特別的檢測，這個高雄市都有在做嘛！但問題是，公務機關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為了避免讓我們的民眾恐慌，或者是礙於經費無法編列修整，就將有危害之虞的案件隱匿不報的情況。就好比我們市區，有許多已經被列為危樓的大樓，卻因為種種的原因，可能連隔壁的鄰居都不知道他住在危樓的旁邊。只為了讓原住戶賣房子的價格不受到影響，卻對附近民眾他們的生命財產、健康都有很大的威脅。希望在這一次南方澳的教訓之後，工務局在管理橋梁的心態上面，應該要更健康，不能讓我們的市民默默地去承受這些危險，尤其是後面所衍生出來國賠的問題。如果是因為我們前面的疏忽，到後面衍生問題的時候，變成市政府必須拿錢出來做賠償，我想這樣對市民朋友是非常的不公平。

另外一個問題，縣市合併之後，鳳山區現在已經是高雄市人口最多的一個行政區，目前的人口還持續在成長當中。但是我們的電線桿林立，不但有礙景觀，如果遇到雷擊、強風或是大雷雨的時候，就容易發生電力供電不穩定的狀況。

有時候電線糾纏或者是被拉斷，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或有一些意外傷害的這些情況。譬如近年來氣候異常，極端的天氣，颱風來的時候，常常都會夾帶強風、狂風還有暴風雨，造成很多路樹會倒塌，外物觸碰扯斷架空的電線。前幾年颱風來的時候，就曾經造成數萬戶的停電，光是台電鳳山區處他們累積出動、出勤的計算就有八百多人，他們冒著風雨跋山涉水搶修，非常的危險。

民間也要求電纜地下化，這個聲浪也一直在高漲，雖然地下化是台電在主導，但工務局對於高雄首善的鳳山區，地下化仍然應該進行掌握。電纜地下化的好處，大家也知道有很多，包括電品質的穩定，電力維修方便，還有減少街道景觀的雜亂，已經成為一個進步城市的指標。除了地下化之外，也在這邊建議，電箱若可以的話也一起地下化。在前幾年的新聞裡面，我有看到工務局曾經說過，要還給鳳山居民一個美麗、安全的環境景觀，這個電纜地下化的比例，到今年鳳山區可以提高到 78%，七成八。可是看這個數據，跟我們實際生活的經驗來講，感覺好像還有一些落差，難道是不是有一些地下化已經完成，可是殘留的廢電線桿還沒有移除的情況。工務局這邊對這個有沒有做掌握？在這邊請工務局作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道管中心林主任。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鳳山區目前下地大概有七成左右，誠如議員說的。

鍾議員易仲：

到七成了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我們手邊的資料大概是這樣子。下地要先考量它的需求到底是什麼？到底是基於防災、景觀？很多是牴觸到路樹還是什麼，我們會優先去做下地的規劃。有些是我們配合公共工程，像公園開闢或者是一些整體景觀的考量，我們會來配合整段路段的下地。下地有下地的好處，電桿有電桿的好處，包括下地之後，如果你沒有做共同纜溝，以後道路挖埋的次數就會增加。我們都覺得省道品質為什麼會這麼好？因為省道都在郊區，它都是電桿沒有下地了，自然路面的人孔就少，自然就好維護。

鍾議員易仲：

請問一下現在三民區下地的情況如何？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原高雄市的話，大概也差不多都接近七成，原高雄市有 11 區，那 11 區的進度不一，整體平均大概也 78%左右。

鍾議員易仲：

我所看到三民區現在可能七成以上，八成接近九成喔！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每個區不一樣，但整體平均起來差不多七成多。

鍾議員易仲：

鳳山區為什麼建議要儘快的下地，其實鳳山區是屬於老城區，在一些比較老舊的街道就比較狹窄，車道本來就比較小，你說車道要去做一個拓寬，根本不可能。唯一能做的，我看就是電桿能夠儘快的地下化，能夠讓道路更寬敞，鳳山的市民常常就騎摩托車，不小心去撞到電線桿，常常發生啊！你可以去跟交通局調資料，市民最常騎摩托車不一定是車禍，可能是撞到電線桿。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其實電纜下地對我們來講，每一個都是一個個案。為什麼？因為電桿它需要有變電箱的位置，需要引上管的位置，這些都是需要去跟當地的住戶做協調。所以電桿一定是一根一根的去處理，每一個都是我們的個案。議員有提到電箱地下化這件事情，目前台電因為電箱下地之後，它們沉水式電箱體的維修比較不容易，常常會產生故障。所以目前他們已經沒有再推電箱要地下化這種箱體，目前都還是維持傳統的。

鍾議員易仲：

所以還是以電桿為優先，有沒有已經地下化的，可是剩下殘留的電桿還留在路面上的，有沒有這種情況？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可能要個案去看，應該是不會。

鍾議員易仲：

你做一個清查好不好？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它就拔掉沒有用處了。

鍾議員易仲：

就是沒有拔掉，就是還留在路面上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我們再清查。

鍾議員易仲：

這邊為了要促進電纜確實的地下化，除了應該給台電一定的壓力，如果經費

應該台電他們來編預算。為了能夠讓他們加速鳳山區，甚至高雄百分之百的地下化，也可以讓工務局排除廢電桿殘留的情況，我建議工務局可以訂定一個自治條例，我們用一個十年的期限，讓台電編足預算還有人力來完成。屆時如果沒有完成的，我們透過一定的罰則，到時候規定除了路照的燈桿以外的管理單位，都必須繳交電桿罰。這邊建議工務局朝這個方向來思考，來加速電桿地下化的進度，好不好？工務局。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的指教，這個我們來研議。因為目前電線地下化，我們都要跟管線來協調，台電公司它本身也有一些危險路段，也有一個改善的機制。我承認剛才議員的建議，事實上電線地下化對整個市容景觀是非常有幫助的，尤其原高雄縣的地區，真的是電線林立，所以剛才我們的同仁答七成以上，我還存疑，不過沒關係，這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鍾議員易仲：

本來今年的目標是七成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這是掌握的數據，重點還是要繼續來推地下化。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局長。自從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有關壽山動物園遷址和新建的議題一直也不斷，最重要的是現在柴山上面的壽山動物園面積只有 13 公頃，因為腹地比較小也沒有辦法再擴建，想要增加園區的動物也很困難，所以也導致遊園的人數一直很難成長、突破。在前朝的時候就有規劃、有這個構思，終於在 2016 年的時候，觀光局有評估在內門區另建新的動物園區。可是自從這個之後民眾好像就沒有再聽到動物園興建規劃的進度，在這段期間民眾他們所聽到的，問市府也總是回答評估或是考量，聽到的都是這四個字。一直到今年紫竹寺當地的民眾轉向跟韓國瑜市長提出這個想法，並且提出相關的計畫以及細項說明，市長與團隊研議之後也即刻進行市立動物園遷移內門的實際作業。

之前在土地的規劃上面是有提到 200 公頃的台糖土地，現在卻只有提到跟紫竹寺租用 12 公頃的這個部分，是接洽不順暢呢？或者是說採分區、分期開發為構想呢？我想這個問題應該是要問觀光局，今天觀光局不在，可是因為這個問題除觀光局之外，地政局跟都發局對於土地分區使用的部分比較瞭解，是不是在這邊能夠請…。

主席（方議員信淵）：

再 2 分鐘。

鍾議員易仲：

請地政局還是都發局能夠針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先來答一下。

鍾議員易仲：

以上的兩個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報告議員，就我所知道的先跟你報告，好不好？內門園區第一聯外道路，現在新工處已經發包在施工了；第二、據我所知目前的觀光局對園區的整體計畫也有編經費，目前做一個園區的整體計畫，也經過市政府，應該在今年年初已經核准，所以會依據我們市府核准的整體計畫去推動。

鍾議員易仲：

這個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他會先做一個標案去負責整體規劃。

鍾議員易仲：

聯外道路是它的一個條件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

鍾議員易仲：

聯外道路興建完之後才能夠去做用地的變更，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聯外道路在民國 110 年 4 月之前要完成，才能跟紫竹寺租用土地合約的用地變更。

鍾議員易仲：

對，這個我知道，我現在的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後續的 200 公頃也納入國土計畫裡面。

鍾議員易仲：

局長，我比較想要瞭解的，我覺得市民朋友也比較關心的，因為你剛才所說的事情已經在進行了，市民朋友比較關心的是我們未來的動物園是 200 公頃或者是 13 公頃？我想要請都發局這邊做一個回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議員關切這個議題，這個部分據都發局的瞭解，整個開發計畫辦理的情形跟議員這邊做報告，內門動物園這個開發案的申請人是本府觀光局，面積有11.4 公頃，依照中央的規定是府內自己辦的，超過 10 公頃要由內政部來審議，這個案子的開發計畫是在…，〔…。〕…，〔…。〕

主席（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向大會報告，現在先處理開會時間，今天上午的議程延長至召集人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我們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

接下來，請江議員瑞鴻質詢，時間 20 分鐘。

江議員瑞鴻：

我現在要提的是 10 月 20 日星期日養工處在仁武區中正路，這條路剛鋪設好而已，刨除重鋪用路人爽 3 天而已，為什麼只爽 3 天？他鋪設好 3 天後又來挖。你看整個網路上和所有用路人、市民昨天罵聲連連。局長，你知道什麼原因嗎？為什麼 3 天後又來挖？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我們是不樂意看到這樣的狀況，因為在鋪 AC 的時候，我們不知道地下水管在鋪設完隔天就破裂，水管破裂就要緊急搶修，搶修時就要圍起來維修，跟議員報告。

江議員瑞鴻：

局長，我告訴你，你的訊息錯誤，我根據昨天仁武里里長說的，他要求你要重挖沒有關係，那個地方要全挖起來重鋪。為什麼一條路鋪好 3 天而已，那裡挖、這裡又挖，有 2 處。結果自來水公司回答說那一天晚上有通報，為什麼那一天晚上沒有來搶修？放著讓它鋪下去。你是不是讓所有民眾的觀感很差？整個網路沸沸揚揚，你有沒有看？說你們市府說得很難聽，說什麼重挖又賺錢了。原本是一件好事，你搞到所有民眾罵聲連連。尤其是監工還在那裡的時候，有看到現場刨除機在刨除路面時，就已經知道水管有破損，為什麼沒有去通報自來水公司先來搶修好，再讓鋪路的廠商來鋪路？這個程序是不是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按照議員剛才講的，刨除之後就發現漏水了，本來就要先請自來水公司把管線修理好，我們再來鋪 AC。

江議員瑞鴻：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是這樣，那麼現場實際的狀況，我是不是請養工處長或是負責工地的總工程司先跟議員報告？如果是知道的話，又不先把管線修理好再來鋪 AC，當然這個要檢討，我們都已經沒錢可以鋪了，還鋪好又馬上刨除。

江議員瑞鴻：

對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包括挖管條例、整個管制措施再新訂條例就是要避免重挖，如果是這樣，當然我們養工處要來檢討。

江議員瑞鴻：

我講的意思就是說，這條路應該差不多十幾年沒重鋪了，整個路面狀況都有夠差的，我們上次會勘的時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有建議。

江議員瑞鴻：

這條路比較重要先鋪，結果鋪好了，這 3 天這裡所有的民眾騎得很開心，覺得很平整，結果 3 天過去又在挖了，你們在做是不是有一個程序、行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定有，跟議員報告，第一、剛才你說的管路如果有壞掉要優先接好再做。第二、它刨鋪完成後，會有重車先壓過，如果路底比較軟的，他會挖起來再換新的，這是差不多每條路在鋪的標準作業程序都是這樣，如果不照這樣做，我要求監造或是我們的施工人員要做檢討。

江議員瑞鴻：

結果你知道昨天去挖了兩個地方都有漏水，都挖起來重新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很可惜。

江議員瑞鴻：

自來水都搶修、維修好了，再上去它有一個開關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開關閥。

江議員瑞鴻：

蓋著開關閥的盒子，他們自來水竟然昨天也去把它換成新的，你們自己跟他們的流程協調不好，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協調不好。

江議員瑞鴻：

導致惹起民怨，像這個情形是監工趕著要下班，還是你沒給他加班費？不然怎麼會知道水管破了還放任鋪路去鋪？這根本就是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是不對的，議員，如果是在知道的情況下還故意這樣做，這我們承認作業是錯誤的，我們的程序不是這樣處理。

江議員瑞鴻：

我譬喻給你聽，如果那天去挖到瓦斯管破掉了，那真的人民、財產、性命有危害，如果發生工安事件，局長你擔得起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所以我認為有問題的管路，一定要優先修補完才能繼續做後面的工作，這一定是這樣。第二、至於它如果是用補丁的方式去做 AC 路面的修復，這我會要求他刨鋪一段，全部要重鋪，這樣路面才會完整，因為這是剛新鋪好的道路，我會要求。

江議員瑞鴻：

我就說那是新鋪的路，你還挖兩個洞在那邊，那兩個洞我跟你保證絕對撐不到 3 年從那裡又開始壞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我會取一段路段刨鋪掉，再重封一個車道。

江議員瑞鴻：

你這樣是在浪費市府的資源，枉費說這條路重鋪，還挖了那兩個洞在那邊，撐不到 3 年人家又在罵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自來水管破裂當然是不可預料的，如果像議員剛剛說的，都知道了還不接管、不修理，這樣就不對了。

江議員瑞鴻：

所以監工是要趕著要下班還是局長你加班費沒給他？不然怎麼顛倒著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跟加班沒關係，我們的路很多都是半夜在做的呀！

江議員瑞鴻：

我說的意思是便宜行事，就是我趕快鋪一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這個作業程序是，知道有管路漏水還不修復，然後硬要鋪路，這個事實上我昨天就打電話給養工處處長跟他說以後要注意了。

江議員瑞鴻：

本席在這裡要求你，未來只要我們的道路如果重鋪了，是不是要通知所有的管線單位來現場待命，在那裡 stand by，就像我說的譬如說，如果真的臨時自來水管破了還可以等人來維修，瓦斯管線如果挖破了你還鋪下去的話，不就是在那邊等它爆炸。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天要做仁武中正路，我已經把這些消息給管線中心，讓他報給所有的管線單位去了解。

江議員瑞鴻：

對，我的意思是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要換管的、有要修補的，在要鋪柏油之前都要來處理，這樣我鋪下去之後才不會再重挖一次。

江議員瑞鴻：

對，局長，我建議是不是像剛剛說的，只要你哪一條道路發包了要鋪路時，是不是要通知所有的管線單位派人在那裡監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沒問題，這不是施工，是施工前管線單位就要去會勘一次了。

江議員瑞鴻：

施工中他們也是要來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施工中我們會要求他們，因為刨鋪完我們會去看現況，如果要接的、要修理，這沒有問題。

江議員瑞鴻：

還有一件事，那天本席向市長質詢的時候，這件仁心路拓寬案，被韓市府就一張公文，把這個拓寬案第一期辦撤案，中央補助款下來，你們把它辦撤案。這樣你看對所有大樹、三民區、仁武跟灣內里、拷潭、烏林里的市民，這條道路有 7 米，每天出入有 5,000 車次，第一期的拓寬案中央補助款，韓市府辦了銷案。真的對這 20 年來所有地方的民意代表、立委、村長、鄉長甚至之前的議員，好不容易爭取到今年補助款下來，你們卻把它辦銷案，你們對這個案子要怎麼交代？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要跟江議員解釋一下，當然議員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有提出，那時候的主席議長也有說一句話，如果該開闢道路的再怎麼樣沒錢，你也要去湊出來，那

時候這個案三千六百多萬元。

江議員瑞鴻：

因為這個案子，那時市長回答說的天馬行空，你第一期分做三期，第一期包括工程款，包括補助款好像不到 1 億是四、五千萬，包括徵收款，這些你都沒本事做了，你說整條不要分作三期，要做整條做，他在那裡天馬行空誰要聽他說，這個案子要怎麼對仁武人交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後面還有 6 億 5,000 萬，那是非都土地，非都土地我們要尋求現在的技術，要尋求中央補助我們的機會是很少的，不過因為市長在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有承諾，所以我回來已經在處理。我跟議員報告，我現在要做的就是請新工處…。

江議員瑞鴻：

局長你先聽我講好嗎？第一期是道路拓寬，是都市計畫內的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都市計畫。

江議員瑞鴻：

所以才用一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我有說過一間房子地基如果沒有先挖好，那間樓房要怎麼蓋起來？你第一期就不做了，後面第二期、第三期不是更沒機會了。我說過市府今年有四十七億多，我們仁武沒有資格分一億多元來做那些工程嗎？你這樣把它辦銷案，你看要怎麼交代？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我們先來啟動用地徵收手續，來了解整條路需要的土地款包括徵收補償費用看多少，我們先來跟相關的地主來做瞭解跟說明，然後來實際瞭解土地的徵收費用是多少。事實上你要做工程雖然中央有補助，但是我也要先取得用地才有辦法後續施做。所以我先交代新工處把土地的取得，到底要花多少錢先來跟地主協調，看有沒有辦法拿到同意書，還是大家有一個共識，這土地要讓我分年分期來。

江議員瑞鴻：

沒有啦！局長你還沒來，在前朝陳菊市長的任內，第一期的計畫就開始有進行，地主甚至那條路也有徵收到仁武區農會灣內分部，我當時擔任理事長，我知道都有去，你說這個徵收的價格都已經有去說了嘛！所以才有辦法估這些徵收款出來，你現在還要重來，重來是要再等 5 年還是 10 年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

江議員瑞鴻：

議長裁示的，那天議長也裁示說你們要派相關所有單位的人，要來協商看要怎麼樣挽回這個案子，要再開始做嘛！對不對？那到現在都沒有，幾天了？都幾個月了你們也沒有作為，你們只是在應付而已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應付，這在議員質詢完，我隔兩天就找新工處及用地徵收科大家來檢討要怎麼來啟用，重新把這土地詳細要徵收多少，土地款補償費要多少，把它說清楚。然後再從內部來看錢要怎麼用，我會跟財政局、主計處來研討要怎麼來分年分期執行，這包括中央營建署那裡，他們也有說我們明年有機會，土地如果沒問題，再拿出來重新申請，也是可以再重新考慮，這是都市計畫的，其實最嚴重的是，欠比較多的是那 6 億 5,000 萬元都市計畫外的。

江議員瑞鴻：

都市計畫，你可以那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都市計畫外的。所以沒關係我會再來爭取，要做就整個來做，再來跟財政局討論錢的事。

江議員瑞鴻：

局長，你說整條要做，我不敢期待，你連一億多都沒有，哪裡有八億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啦！我們是希望整體整條來做。

江議員瑞鴻：

你們說這些話都是搪塞而已，是不是就像議長所裁示的，第一期看怎麼重做計畫和進行，這樣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先從用地這邊來處置，再來針對工廠用地要一億多的，這些比較多的錢，我們先來籌款之後再來籌工程費。

江議員瑞鴻：

好，局長，剛剛林智鴻議員講到特色公園，記得在上次會期我也有建議，把仁武運動公園也納入做特色公園。因為仁武運動公園，每天有兒童、老人和一些民眾在那邊遊憩或運動，它在仁武區甚至大社區所有的公園裡面，是做得最漂亮也是最大的，所以這個地點最適當。剛剛林智鴻議員對於特色公園也說很多了，如果我們有計畫要做，是不是也把仁武運動公園也納入？局長，現在仁武的產業園區，都發局，那一天我記得有開三次說明會，你們現在進展到什麼程度？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江議員報告，主政機關是經發局，我這邊是針對都市計畫做變更的。仁武產業園區的都市計畫書是在今年 9 月 23 日已經公告實施了；接下來，就由經發局來辦理用地取得和開發的作業。

江議員瑞鴻：

這樣好了，我跟你請教一下，那一天開了第三次的說明會，很多地主在反映，說你們估價一坪是 6 萬，據我所知，我們鄰居剛好有一塊地在亞柏加油站的對面，也是在 10 號的橋下，那邊一坪三年前大概就賣 9 萬了。所以所有的地主都在煩惱，你們區段徵收所要徵收的錢，有沒有想到人家都賣 9 萬了，你們才願意徵收 7 萬、6 萬，這真的是很多地主在反映，所以你們一定要把徵收款處理好。這個經貿園區，很多廠商都在問何時要開發？他們何時才能登記這個場地？他們想來這邊進駐，因此民地徵收款的金額，不要跟他們的心目中所想的差太多，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江議員，我把你的意見轉達給經發局，好不好？包括用地的徵收，實地價購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後請經發局向江議員報告？

江議員瑞鴻：

好，感謝。再來看市地重劃 92 期，所有的民地包括拆房子到現在大概有三年了，你知道他們的地盤是在仁武的精華地帶，他們說如果當初沒有拆的話，他們一個人可以收到兩百多萬的租金，結果拖到現在，他們連自己的地要分在哪裡都不知道。這個開發案我知道上個月已經報開工了，但是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這些民地哪個地方要分配給誰？請地政局局長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江議員的指教。92 期的部分，在 6 月 20 日的時候，地評會評定重劃全國地價已經通過了，年底的時候會公布分配的成果，分在哪裡，年底就知道了。

江議員瑞鴻：

上個月已經報開工了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程的部分，實際進度是 7.4，預定是 6.51 有些微的超前，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來進行。它牽涉到高鐵的下方，在施工的時候還有很多的程序要辦，所以

有動到裡面的箱涵要通過路的部分，已經協調很久了，水利局和水利會跟我們協調有一段時間了。所以這個部分既然開始在做了…。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相信他們會加速來趕工，這工程雖然有 300 天的工作天，但是我相信會掌控進度，這一點向江議員做個報告。

江議員瑞鴻：

重點我是要問，所有的民地差不多占了 19%，但是這裡所有的人都不知道，到現在他們的地會分配到哪裡？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是不是要趕快作業，讓這些有民地的人，知道他們的地會分配到哪裡。不要每次碰到我都在問我，到底他們的地會分配在哪裡？會不會分配給他的土地是不好的或比較小塊的或比較沒有經濟效益的？是不是要趕快讓他們知道，不要讓他們有疑慮，好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分配一定會按照市地重劃辦法來辦理，裡面規定得很清楚，你這個範圍不會跑到其他地方去，這個部分你放心，我們一定會按照法令的規定來辦理。第二點，我剛剛有報告，今年年底之前我們一定會公告成果。

江議員瑞鴻：

局長，我知道這塊 92 期的民地都被規劃為綠地，所以他們在談論，他們的地會分配到哪裡都不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關係，我們會做適當的調配處理，必要的時候我們會先公告草圖。

江議員瑞鴻：

要趕快作業讓他們知道，好嗎？〔好。〕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質詢是曾議員麗燕，時間 2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在 105 年的時候就已經說大林蒲要遷村，市政府也很積極做了一些民意的調查，包括土地的調查和一些該做的像地上物普查，但是做完了以後就沒消息了。只要到大林蒲，就很多的鄉親甚至外面的人也會問，因為他可能有房子、土地在那裡，所以會一直問我們，到底遷村遷得成嗎？到底有沒有要遷村？當然我們也跟他說會，但是他們一直等就是等不到。本來計畫今年 108 年底要完成遷村的，可是沒有了，後來經過大林蒲鄉親一再的要求遷村，希望有遷村的計畫書出來，讓他們知道遷出來這塊地未來是要給誰？要做什麼？以及遷出來

之後他們能不能用一坪換一坪？結果到最後，10 月 8 日行政院蘇院長在答復立委質詢的時候說，他已經核定大林蒲遷村。大林蒲遷村是大林蒲遷村計畫，還是它要附屬在，剛才局長報告的時候說，經濟部已經將大林蒲遷村納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局長，這個計畫到底是一個完整的計畫，還是只有口頭說遷村計畫通過？到底有沒有實質的內容？經發局到底有沒有收到行政院很肯定的答復說，這個計畫已經完成要交給市政府來代辦了，有沒有收到這樣子的公文？有沒有很具體的遷村計畫？或者產業園區的具體計畫給市政府？請局長答復。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曾議員關切大林蒲遷村案。

曾議員麗燕：

這是我的選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案子行政院在今年 10 月 8 日核定的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這個計畫整個經費…。

曾議員麗燕：

收到文了沒有？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文是先到經濟部，我們也是最近幾天才收到，核定的部分就是，經濟部工業局有擬定這個園區的建設計畫，直接報到行政院，裡面有包括遷村的概算，這個案子…。

曾議員麗燕：

概算 1,059 億元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589 億元、總經費 1,045 億元，遷村的部分是 589 億元。

曾議員麗燕：

這樣夠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經過過去的…。

曾議員麗燕：

鄉親都在問，這些錢夠遷村的補償經費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細節到後面在執行當中，當然預算…。

曾議員麗燕：

局長，市政府是一個代辦單位，它給錢，我們來做後續其他的動作，現在經濟部如果接到行政院的核定函以後，請教局長，經濟部接下來會有哪些動作？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案子行政院核定之後，3 加 1 比較好記，經濟部要做三件事情，完成報編計畫要做三件事情－可行性規劃、環評還有都計的變更；完成之後加 1，加逐年預算編列，這個過程當中，整個園區…。

曾議員麗燕：

預算給市政府，市政府才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市政府只有代辦遷村的部分，剛才講的 1,045 億元其中 589 億元是遷村，我們是代辦遷村的部分，議員所關心行政院核定的計畫，一旦核定代表經濟部可以開始做這件事情了。

曾議員麗燕：

多久可以完成？因為他對外一直講 2021 年才能夠完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接下來核定完之後，行政院之前都有指示，完成報編作業之後要會同高雄市政府，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來擬定遷村安置計畫，就是核定之後，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和地方加強溝通，要擬定一個遷村安置計畫，循序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實行，後面的遷村計畫需要一點時間。

曾議員麗燕：

有很長的路要走。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段時間要做三件事情，經濟部大概要花兩年的時間去做報編作業，包括環評、都市計畫變更，還有可行性規劃這三個工作。

曾議員麗燕：

完成這三件工作大概要 2 年，是不是請都發局做追蹤？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當然。

曾議員麗燕：

因為大林蒲地區的居民都在講，是不是因為明年選舉到了又是一種騙術來騙票，我們希望不要落人口實，地方有這樣的聲音出來，有時候民眾不會怪中央政府，他會怪地方政府，他們會覺得地方政府都沒有動作。因為 10 月初我有

帶里長去找李副市長，副市長本來說要到中央去找行政院長，問他遷村到底做不做？如果要遷村的話請給一個明確的答案，10 月 8 日在立委的質詢之下就答應了這件事情。我們也希望到底是一坪換一坪？還是未來會變成協議價購，或者直接徵收？這個是民眾非常在意的一件事情。局長，這件事情市政府能不能決定到底要怎麼做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在行政院核定這個計畫的內容裡面，住商的土地是 1 坪換 1 坪，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曾議員麗燕：

住家呢？住宅區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住商，住宅區和商業區都是 1 坪換 1 坪，這個沒有問題，行政院這個部分沒有改變。市政府知道核定之後，經濟部還沒有找我們，我們知道地方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李副市長特別交代，都發局趕快邀集經濟部和工業局到市府來開協商說明會。這個部分我們訂在 11 月 1 日下星期五，邀請經濟部和工業局來進行相關居民關切的議題，可以由經濟部或工業局這邊來報告說明，還有邀請當地的里長和關心的意見領袖，包括轄區的議員和召集人都有，這個公文應該這幾天就會收到，11 月 1 日下午 2 點。

曾議員麗燕：

11 月 1 日下個星期五。局長，現在遷村的地點設有辦公室，市政府都沒有派人去，只有派里幹事，里幹事都是輪流的，民眾問問題都是一問三不知。第一個，浪費金錢花在辦公室的租約上。第二個，浪費金錢讓里幹事在那邊虛耗，里裡面的工作他沒有辦法做，讓里長很生氣，因為不能幫忙做里內的工作，里的工作等於有一點荒廢了，所以里長有反彈。我們去找李副市長，希望里幹事回歸他自己的工作崗位，然後在各局處，遷村有好幾個局處，是不是派真正能夠幫忙解決問題的工作人員派駐在那邊，可以用輪流的方式。譬如今天是都發局，明天是民政局或工務局，這些局處輪流去，讓有問題的人，如果跟工務局有相關的，人家可以哪一天去問，如果跟經發局有相關的，就可以哪一天去問，會比較能夠讓百姓覺得真的遷村是有動作的，是可以幫助我們的，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目前我們確實是輪班制，每天至少兩位在那邊。

曾議員麗燕：

沒作用啊！被罵死了，地方反彈的聲音很大。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當時是一個過渡期，因為行政院一直沒有核定，這個問題我們在最近一次李副市長主持的專案辦公室會議裡面，也討論到這個議題。

曾議員麗燕：

提過了，因為我去反映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10 月 8 日行政院已經核定了，也就是未來的工作會加重，過去因為還不明確，沒有核定下來，我們怕浪費太多人力在那邊，各局處應該平時在那邊只是民情蒐集。至於未來這個部分…。

曾議員麗燕：

有很多問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上次李副市長在專案辦公室會議也指示說，後續我們還要再跟民政局、區公所這邊，還有經濟部工業局來商議代辦一些工作項目跟內容之後，我們才決定大概要多少人力。

曾議員麗燕：

謝謝局長，我下面還有很多議題。接下來我們看到的是二聖公園老榕樹，這一棵樹真的是非常漂亮的一棵榕樹，我們也去會勘過兩次。吳副局長，你第一次就跟我去會勘了，我非常感謝吳副局長瑞川，他真的很用心，我們去看這裡，主要的是這些老年人，希望這個地方能夠給他們有椅子坐，不要常常被工務局收走他們現在能夠坐的椅子。處長，除了覺得這裡需要給椅子以外，他們也覺得樹上面的氣根長得很快，如果它能夠繼續下來的話，可以成為這棵樹的支柱，就是能撐住樹身。而且這一棵樹因為幾次颱風也有一點傾斜，希望看用什麼方法去頂住，讓這一棵那麼漂亮的樹不會倒下來。你知道那個時候是在 106 年 11 月 8 日，不只這樣子，也提到榕樹四周容易積水，屆時怕施作上會造成排水的問題，希望施作的時候能完成排水不良的問題，也談到四邊的出口，因為沒有做阻墩容易讓摩托車能夠上來。我那天從這邊經過去看那些老人，我發覺在光華路跟二聖路那邊已經有做阻墩，其他三個地方到底有沒有做？我不知道。但是這些老人非常的期待，他告訴我，我去的時候他不知道我是誰，因為我沒有穿背心；我說這裡的椅子還沒有做啊！他們說是啊！政府說完就沒下文了，說要做石椅又說要做什麼，說歸說，根本都沒來做。我說這個是我建議的，也是我去爭取的，我來關心，如果沒有做的話，我繼續來追蹤。

希望政府話說出來就應該要做，不應該這樣一拖就拖到現在，已經 2 年了，你們對這些長者很不仁慈，你知道嗎？非常不仁慈，你看他們都在這裡休閒、下棋，也在這裡做一些他們愛做的事情，每天幾乎都在這裡活動，這裡變成他

們生活的一部分，也有很多回憶在這個地方，非常快樂。話說回來，你們真的很沒良心，怎麼說？你知道他們這把年紀繳多少稅金給市政府嗎？他們只想要有椅子可以坐，有椅子可以休閒，有椅子可以在那裡下棋、聊天，你們竟然說這個不重要，不用那麼早做啦！一停就是 2 年，讓他們坐這些自備的椅子，你們不做椅子給他們坐就算了，還一天到早要把他們的椅子收走。此外，他們還告訴我說，這些鬚根有螞蟻、毛毛蟲都會掉下來和掉到他們的身上，他希望我們去修剪，把它剪掉就對了；他們說之前有剪過了，那些鬚根剛長真的非常漂亮，因為是新長出來的，但是時間一久會很醜，它變黑就很醜了，但是現在很漂亮。因為有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快點把它做處理，我待會再問你們多久可以做好。你看自備的椅子放在這裡，你們趕快把椅子做好，讓他們能夠坐，這個也是你們規劃好的，在 107 年 6 月 4 日就完成設計，到現在都 1 年多了，至今尚未施作，你們儘快來施作，讓他們早點把椅子移走，這樣公園裡面可以很乾淨，屆時環境整潔又不亂。

再來，很多聯絡員常常聽到我跟他們說，哪一個公園草很長了，希望養工處快點去做修剪，但是你知道這一條是什麼路嗎？中山路。來來去去的觀光客有多少，不管是要到市區或搭飛機…。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你看這裡整個雜草叢生，還不光是雜草而已，我隨手一拍整條路都是人家亂丟的東西，這裡整個都是，這只是一個地方而已。因為我坐在車裡也沒辦法拍，所以我只拍一小段給你們看，你們怎麼這麼不注重我們的門面？這裡真的是我們的門面，觀光客都從這裡進進出出，外縣市來的人也是從這裡進出。我覺得過去還沒有換政府的時候不會那麼糟糕，為什麼換政府之後，你們工務局到底是怎麼了？到處都是長很高的草。我一說之後，你們卻說現在雨水豐沛，草長得比較快，這樣是不對的。

我再來講小港森林公園，當然也很感謝局長、水利局長跟交通局長都有去做全部的會勘，但它還是產生一些問題出來，我等一下再問。這裡的地上也是很髒亂，不曉得誰要去管？旁邊的住家，等於是在住家前面汽車停車格的地方，他們亂放一些東西在這個地方，你看亂七八糟的。我要問的是，輪椅鞦韆為什麼鎖起來？為什麼不能用？要用輪椅鞦韆正確的做法是要圍起來…。

主席（方議員信淵）：

處長，簡單回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曾議員，〔…。〕11 月底之前完成。〔…。〕我今天才知道，所以我答應 11 月，〔…。〕我今天才知道。〔…。〕這一件事情我會跟他說，11 月底會完成。〔…。〕因為不能拖太久，既然已經答應的事情。〔…。〕本來要給身障的朋友使用，〔…。〕用過之後可能使用不當，就是剛才所講的，一些必須要去增設的，要處理一下。這個東西在衛武營也有，本來是輪椅要上去使用，結果非身障的 5 至 6 個人上去使用，所以特別要注意怎麼去管制這一些。剛剛看到的小港森林公園旁邊住戶的停車格這些問題，當初也希望那些住戶要互相禮讓。我已經把汽車停車格改為機車停車格，但是他還是占用，這個我會跟里長溝通，請里長也多多的宣導，畢竟這個停車格是給公眾使用，不是你在占用，這個部分大家再宣導、協調。〔…。〕

主席（方議員信淵）：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工務委員會議員全部質詢完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敲槌）

主席（曾議員麗燕）：

繼續開會。（敲槌）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接下來建盟用 15 分鐘的時間，繼續討論有關火車站的鐵路地下化，中博高架橋拆除的工程，對高雄市的城市運作跟商圈的影響問題，來跟工務局局長做個討論。我有三個主張，拆中博臨時高架橋有三個建議－防塞車、縮工期、保商圈。上個會期跟去年，中博臨時高架橋的拆除計畫，本來是計畫先拆橋，然後就把中山路、博愛路直接封路封 4 年；然後 4 年後等工程完工以後，再開通站東路、站西路，但這 4 年下去，絕對商圈跟城市運作都會一塌糊塗。所以在 108 年 8 月的時候，我質詢代理市長許立明，許立明市長立即做了裁示，就是改方案。未來一定是先做替代道路，完工後才能拆中博高架橋，來化解這個危機。

但這個危機化解了以後，是不是就沒有問題了呢？這是今天我要跟局長繼續討論的重點。我們關心闢建臨時的替代道路，就是站西路，封路兩年半是不是高雄市就不會有問題？我們先來看會發生什麼問題，這個是未來站的平面圖，這邊是九如路、這邊是建國路，往北往南，我們在右下角的地方。未來臨時站西路會有道路容量與服務水準驟降的問題？第一個，車道寬度縮減。這個車道，將來站西路是旁邊這裡，繞著火車站的工地，它是雙向四線，但是沒有機車道，而且路幅會變窄。第二個，路幅的彎度會加大。它無論從北到南、從南到北，會經過四個大於 60 度的彎道，這四個彎道，實際上大於 75 度，所以車輛轉來轉去，速度一定會比較慢。再來多穿越了兩條東西幹道－八德路跟建國路，要多兩個紅綠燈，所以速度已經變慢下來，再加上封路要封兩年半，包括

塞車、噪音、空氣污染的問題。這種種的問題加起來，我看商圈撐不到兩年半，可能都掛掉了，都不支倒地了。

所以我有三個建議，第一個建議，站西路通車 7 天後拆光南側坡道橋面，淨空道路。為什麼這樣建議呢？謝謝三川里的里長，用他的空拍機去幫我拍這個工地。大家看到這個中博臨時高架橋，它在南側的橋面超過二分之一的路面，所以未來這裡若是沒有拆除，未來車子要進入站西路是受阻礙的。所以我們建議將來這個拆除工程，要把從建國路到八德路在通車 7 天內拆光光，全部淨空。要去注意，這裡都還有平面設施，從上面往下看，這個是建國路，這個是願景館，火車站在這裡，八德路。這整個橋面都拆除，全部拆光，讓車子可以從這裡一直過去，然後切進站西路，會順暢許多。後面這裡因為比較寬，也要保留一個坡道讓它拆橋用。所以後面這一部分的停車場，也要全部拆光，車子才有辦法出入。

第二個建議，站西路通車同時，闢站東路的機車道做分流。現在站西路開通，站西路一開通以後兩年半，站東路要施工。這要施工的重要工程是在內緣，是在工地內緣，工地的外緣還有一些緩衝的空間。所以我們建議在這裡，因為這裡未來沒有機車道了，四線道要跟車子擠在一起。我建議在這裡闢一個機車的連通道，來讓汽機車分流。

第三個建議，火車站地下設施完工後，即開通站東路。目前的施工，從上面看，這個是願景館，火車站在後面。你看現在因為站西路要施工，所以它整個地下設施都在挖，挖完以後才可以把站西路做好開通，這時間他們預估就是要兩年。目前的施工，站東路要什麼時候開通？是要等到站體完成以後才一起開通。我認為不要再等，因為站體裡面有旅館、大樓，你等它整個建築物蓋好，這哪需要再拖。所以應該仿站西路，只要地面設施完工以後，就把站東路做開通，要跟站體的施工做脫鉤。

這三項建議，當然我不是工程專家，這樣可不可行。在兩個月前李昆澤立委協調下，去拜訪鐵道局，鐵道局認為我們要這麼做，要高雄市政府給他們指令，你們現在只要做好指令，他才可以在未來工程發包的時候，直接 7 天內把南側全部拆除，寫在合約裡面，他才可以照這樣發包。所以為什麼要現在討論，因為他們要定在工程發包的合約書裡面，所以他們要等你們的指令，你們決定好，他們才能這樣做。

局長，我們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就是減少城市運作的影響跟對商圈的保護。昨天我看新聞，葉匡時副市長率 10 個局處，去跟商圈做溝通。其中長明街的理事長也跳出來說，整個都快熄火了。據說我們溝通得也相當順暢，不過我們不想聽好聽話，有一些到底溝通完他們的感覺是怎麼樣。局長，昨天晚上

我看到商圈理事長們的 LINE 群組，晚上 8 點 43 分，你們溝通完以後，大家就走了，但是他們平復了嗎？我們把他情緒的字眼拿掉，然後分享了這個新聞，火快熄了，高雄商圈經營困境，業者希望怎麼樣？他說韓市長選前不是說要高雄發大財，要大破大立建設大高雄，要推出立即見效的經濟方案。結果推出這個口號讓觀光業、餐飲業、夜市業，八成的人都投給他們。現在這些人怎麼辦？怨聲載道，情緒字眼相當的嚴重，代表溝通歸溝通，回去大家一樣在難過，一樣無法接受。所以商圈已經是不堪一擊了，如果我們再施工，現在不是最慘的，明年底才是最慘的。如果我們的施工再不減低對他們的衝擊，這些商圈就完蛋了。局長，所以我這三個建議，是不是請局長做個答復？未來是不是照這樣子的方式，盡可能降低衝擊，增加停車空間，讓商圈、讓城市的運作能順暢，是不是請局長做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郭議員對高雄新火車站在興建期間周邊交通問題及商圈的關心。我首先跟郭議員報告，站西路是預計在明年底我們就完工，完工以後，剛才郭議員第一點的建議，要拆除中博高架橋是不是在一個禮拜內能完成…。

郭議員建盟：

南側的坡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南側的嗎？我們來跟他協商，我是認為，第一、可以選擇性優先拆除的那些路段可以先計畫出來，先把不影響建國路跟九如路東西向交通的看能不能先開放。第二、剛才郭議員也有建議，是不是在站東路有一些機車道能先施作的部分，如果能施作的話，我們再來跟鐵道局就整個施工的狀況還有空間來跟他協商。事實上我們每個月幾乎都有一次跟鐵道局，還有相關單位協商，就這個工程來講；第二、就是那個…。

郭議員建盟：

第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三、火車站的設施完工開闢站東路，這個我們剛才有報告，就是視施工的情形，能設機車道就設機車道，道路所謂車道的開闢，我們一樣會協商請他優先開闢，一樣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目前我們所規劃的站西路一樣四線車道，南北各兩線車道。剛才議員也有提到，事實上會影響到一部分的機車道，本來機車是有專用的一個車道，可能要變混合車道，不過在整個交通疏導和宣傳方

面，我們會提前來運作。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要拜託你，有關這個工程到底施工多長？影響多大？務必在這個橋拆除的發包工程之前，要跟這些商圈的理事長務實的去做溝通，讓他們知道這是我們想盡辦法縮短到最短時間、影響最小，報告給他們知道，讓他們有辦法再配合，包括經濟部辦理的活動，促銷來降低對商圈的衝擊，所以你務必要跟鐵道局密切接觸，他們工程什麼時候做好，要發包的計畫在 final 之前，一定要讓你們有時間跟商圈來做個溝通，也把我們的工程影響情形在網站上對市民做個公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跟郭議員報告。昨天葉副市長找所有跟我們車站有關的商圈理事長，應該是全高雄市的商圈理事長，尤其是鐵道園區的商圈理事長都有出席也有做一些建議，而且我們也排在下個星期一下午，我們的工程單位包括鐵道局、所有跟鐵路地下化相關的工程單位，包括內部的新工處，還有其他的單位都會出席跟商圈的理事長，就他們所關心的議題跟他們做報告。我們後續的作為包括他們有一些建議，譬如說要增加停車空間，包括議員關心的，整個施工對他們的影響。在下個星期一由葉副市長帶隊，邀請相關單位來跟商圈就他們昨天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來跟他說明。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郭議員建盟的質詢。接下來請黃議員文志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文志：

在這邊我想要跟都發局長請教，這個議題在父親卸任之前，其實都有針對這個議題在討論，本席第一次到議會，我記得很清楚，我坐在上面的旁聽席跟著許多鄉親朋友陪同父親來市議會這邊陳情。其實這個案子是民國 60 年在高雄煉油廠區的旁邊，這邊整片被劃為綠帶，可是我們百姓是不知情的，長期以來這一整排的居民，他們的土地或是建物無法做買賣，也沒有辦法去跟銀行做貸款，因為他的土地被變更為綠帶，到目前的話大概將近 40 多年了，其實很多的長輩陸陸續續過世之後，家裡的年輕一輩繼承財產之後才發現這個問題，才發現原來他們家裡的這個土地，被變更為綠帶而無法去做任何的改變，才開始去做陳情的動作。

中油煉油廠的後勁廠在 104 年已經遷廠了，這邊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回答，就是我們何時還地於民？另外在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是需要上繳大概 35%給市政

府，這個地目是由中油在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擅自變更地目，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承諾這些居民，他們 35%的回饋負擔可以取消？等一下再請局長一併作答復。目前我得到的消息是 108 年底會公展，所以可能會慢慢地走到解編的這個期程，請局長先回復一下，我們 104 年遷廠到現在已經 108 年底了，我們政府的效率其實是比較緩慢，請局長回復一下，我們何時還地於民？回饋負擔的部分，是不是不適用於這些被劃設為綠帶的居民？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跟黃議員報告，這個案例就是我們要處理還地於民，就是公保地解編的對象，這是在原高雄市區的都市計畫區是列為第三梯次，在今年年底，也就是 12 月我們會辦理公展，預計作業時間，我們估計大概應該第三批，在 1 年內。昨天副市長也對外宣布，1 年內 18 個都計區專案通檢的部分都可以完成審議的流程。至於既有合法的這些住戶，這個部分依照規定是可以不計回饋負擔，以上跟議員來做報告。

黃議員文志：

所以對這些居民就不用有回饋負擔的這個項目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的。

黃議員文志：

我代表所有市民朋友跟局長說一聲感謝，就不用再負擔這個回饋的部分。但是這個期程要加速，因為到公展如果真的可以解編的話，還是需要一段時間，所以要請我們市府這邊加油。

另外，還是中油煉油廠區，之前韓市長有規劃賽馬場、賽車場或迪士尼，我想其實這些都是夢一場，為什麼這樣說？中油煉油廠區將近大概 270 多公頃，有 170 多公頃的土壤跟地下水是必須要做整治，這些規劃以我是在地居民當然很樂意，如果市府可以招商成功，我們當然很樂意迪士尼可以在我們楠梓區做一個發展，問題是那裡的土壤根本就不適合做開發，我們只剩下可能沒有污染的區域跟宿舍區。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未來中油煉油廠的這個區域，市府這邊會朝哪一個方向去做發展？請局長簡短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高雄煉油廠五輕這塊基地，全面積的話是大概 253 公頃，其中你剛剛提到的

176.7 公頃，這個是有遭受到污染的，按照土污法的規定，目前中油公司還要進行土污的整治，預計在民國 122 年整治完成。其他的 77 公頃沒有遭受到污染，這個部分目前中油是有規劃要配合經濟部的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來推動有關於循環產業園區的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這個部分是目前我們所接收到的一個訊息。另外，市長上任之後有跟中油建立這個溝通平台，由經發局來做窗口，相關的議題，包括我們希望在旁邊右沖宿舍區，我們希望併在這個地方，我們也要求中油能定案來提報都計的變更。未來我們會協助中油來完成這個都計的變更程序。

黃議員文志：

我想宿舍區包括其他老宅的部分，也是需要市政府去關心，雖然他們可能由…，因為他們土地是屬於經濟部的，只是我們在地的居民，他們目前使用的狀況，市政府這邊也要去關心在地的一些心聲，這是對於未來的發展。

另外，我要就教工務局吳局長，從韓市長上任以來都一直在大力的推行路平。這個高楠公路 1870 巷，我大概兩年多前，陸陸續續會勘了很多次，一直到現在。這是秀群路 499 巷，我親眼看到民眾針對 499 巷的這個區域，其實它這個面積沒有很大，可是他當著很多人的面前質疑里長說，里長，這邊為什麼沒有鋪設？大家反映這麼多次了。局長，我們做民意代表，包括最基層的里長也好，我們議員也好，其實面對這些問題，當然我們都知道要從主要的道路去鋪設，這個我們能理解，只是像這些路的狀況，真的很糟糕的時候，不應該再從比較主要的道路去做，其實也是要慢慢的從這些巷道去鋪設。

再來，這是在博愛路跟明華路人行道的部分。局長可以看得很明顯，如果紅磚道破損之後是用水泥這樣鋪設，那乾脆一開始我們就鋪設水泥就好了，為什麼要鋪設紅磚人行道，這個狀況不是只有這邊產生，其實我看很多人行道破損之後，包商全部都是用水泥來鋪設，我覺得這是比較可惜、比較遺憾的。市政府團隊應該針對這些人行道有這種狀況的去做一個全面的普查，何時可以全面的改善，不一定是整個做重新的刨除，然後重新施作人行道磚，其實可以有其他考慮的方向。

接下來，在我們楠梓地區慈雲寺道路旁的開闢工程，我請教局長，這個工期 106 年 9 月 1 日動土，動土的現場我有去，請問這個完工的期程是什麼時候？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道路目前是正常在施作，因為它有牽涉到圍牆拆除的因素，目前在做圍

牆的復舊，整個工程預計在 10 月份就完工，下個月就完工了。

黃議員文志：

10 月份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下道工程的主要設施應該都完成了。

黃議員文志：

局長，這個靠近區公所這一段的工程告示牌施工期間是到 10 月 29 日，靠近惠民里那一段的施工告示牌是到 12 月 10 日，他們上面都塗改過很多次了，我想這個施工的效率，市政府真的要叮嚀一下，因為當初它的一些線路跟台電這邊鐵路的部分有牽扯到，可能會停工一陣子，只是一個工程兩個告示牌的時間不一樣，所以剛剛局長是跟我說 10 月底完工，這個 12 月 10 日我就比較不瞭解是什麼狀況，請局再去瞭解一下。

再來，目前很多議員同仁都開始在針對特色公園來討論，這是我們小港的森林公園，局長，你目測一下這樣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文志：

就大概講一個簡略的數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些家長跟小朋友在一起的應該大概有五、六十個人以上。

黃議員文志：

應該超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超過了。

黃議員文志：

因為我的相片比較小。我在 10 月 10 日雙十連假有帶我女兒過去，我這邊講題外話，可是我跟局裡做報告，我當下剛好要幫小朋友換尿布的時候，它的哺乳室跟育嬰室都是鎖著的。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連假，我們負責的人員沒有去做一個開鎖的動作，當天有非常多的家長在那邊，如果要哺乳的，或者是要換尿布的，其實都會造成家長的不便。所以要請局長針對協力的廠商去做關心的動作，不要讓他們因為例假日而造成不方便，我想以連假來說，一般會有更多的家長去使用。

接著這個是在蓮池潭的一個兒童公園，我們目前高雄就是小港森林公園，然後蓮池潭這個兒童公園，這個是我平日傍晚經過時拍的，這是我們一般公園罐

頭遊具的設施，其實沒有人，我們沒什麼民眾會想要再去這些罐頭遊具公園做遊憩。就前兩張來講，很多家長他們都自備野餐墊，然後到現場野餐做放鬆，所以這邊我要建議局長，目前左楠區的公園總計將近 100 座，有遊戲場的大概 15 座，這是在楠梓區的部分。左營區有 11 座，我這邊建議局長，是不是未來可以用一區一特色公園的概念，目前左營就有蓮池潭的兒童公園，未來福山可能也會有另外一座。我這邊要跟局長建議，未來楠梓區是不是有機會在清豐里跟藍田里的區域有公園，因為它的新進人口很多，是不是可以在這兩個里設置公園，以目前現有的公園狀態，我們找一個公園比較大、比較合適的去做改造，再來慢慢的去汰換掉我們所有的罐頭遊具，其實這些罐頭遊具，現在越來越少的家長會帶小朋友去遊玩，再來就是適合各年齡層的公園，適合各年齡層的一些遊具的部分，不是像罐頭遊具就一座，我覺得這樣比較浪費，在之後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會再跟局長做討論。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文志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雅芬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芬：

首先雅芬先針對從市長上任以來到現在，我知道我們所有的路平專案做得非常的好、非常的成功，在這裡也特別感謝我們工務局局長，還有我們養工處所有的同仁，在這裡特別謝謝你們，不過我們楠梓還有很多條路沒有鋪設，所以在這裡特別跟你拜託。我現在想要討論的是，現在照片上看到的是左營區辛亥路花賞大廈的問題。它總高 24 層、總共 209 戶，也是京城建設當初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還有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在民國 97 年和市政府簽定獎勵投資興建民有京城超級市場，也是灣市 30 契約書。花賞大廈在興建完成以後，當初有規定在地上一樓跟二樓必須是為超市使用，我知道頂好超市曾經入駐，好像營業的狀況也不是非常的好，因為長期這樣閒置，所以京城公司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超市二樓變更為多目標使用，也就是市場用變更為商業使用，我知道好像公 5 為由，在今年 1 月 4 日市府已經核定了。

但問題來了，今年 9 月底的時候，花賞大廈的管理委員會向本席檢舉京城超市違規使用，我在 10 月 16 日的時候也邀了相關的單位，有經發局、工務局、都發局、消防局、還有法制局等等，大家一起會勘。我們到現場看到京城超市的二樓已經變更過了，所以二樓是空曠的，一樓的面積目前也經過業者裝修。接下來這三張照片，目前變更為健身房的招募會員使用，也是現在螢幕上看到的這幾張照片。我請教局長，超市一樓目前經業者裝修為健身房招募會員使用，請問局長，室內裝修需不需要向建管處申請？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有的建物如果有室內裝修都要依規定來申請裝修執照。

李議員雅芬：

所以必須依規定來申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據我們掌控，目前還在審理當中。

李議員雅芬：

業者有申請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建管處跟議員答復。

李議員雅芬：

好，請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這個案子正在申請二樓變更使用，一樓沒有。

李議員雅芬：

一樓沒有申請，〔對。〕可以這樣使用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樣子不行。

李議員雅芬：

不行的話，那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會先請業者依規定恢復原狀，不然接下來就是開罰。

李議員雅芬：

我們從 10 月 16 日就去會勘到現在，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回去了解，馬上處理。

李議員雅芬：

這是 209 戶的住戶權益，請你斟酌時間，好嗎？〔了解。〕我再請教局長，京城超市的二樓變更使用，目前總面積是 1585.25 平方公尺，它的專用出入口面臨寬度 10 公尺以上的道路，請問局長，這是不是符合我們的規定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一樣請江處長答復，這個是比較細的法令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我看到的資料是，申請地上二層變更為健身休閒中心。

李議員雅芬：

對，商業使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還在審理中，還沒有准許。

李議員雅芬：

還沒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我手頭上是 9 月 27 日掛件的。

李議員雅芬：

9 月 27 日掛件，但是現場一樓已經變成這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一樓的部分當然依法可以處理。

李議員雅芬：

再請教你，他在二樓如果要做商業使用，面積是不是可以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可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依多目標使用的規定，二樓不可以做超過 1,000 公尺的商場。

李議員雅芬：

確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但是他目前申請的用途並不是商場。

李議員雅芬：

那是申請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剛剛講的健身休閒中心。

李議員雅芬：

所以它不在這個規定裡面，沒有在這 1,000 平方公尺規定裡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看起來應該是不一樣。

李議員雅芬：

不一樣的，〔對。〕跟商業方式使用是不一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條文寫的是商場，它是直接載明用途，並不是寫商業用途。

李議員雅芬：

我再請教，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超市每平方公尺載重 300 公斤，健身房每平方公尺載重 400 公斤，那如果二樓改成健身房，它的樓地板載重是不是符合規定？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我們要看原設計建築承載的重量，當然剛剛議員所講的是法規最低標準，當時的結構承載力如果不符合，那當然是不行。

李議員雅芬：

這個部分，我請你列入重點，好不好？〔好。〕接下來看照片，這是在一樓外圍，所有人行道上豎立的廣告，全部改成照片中這樣子，請問相關局處，請問這樣的廣告物，是否符合規定？

主席（曾議員麗燕）：

江處長，請回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廣告應該是當時大樓申請執照的時候，依法申請雜項工作物。

李議員雅芬：

有符合規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構造當然是符合規定。

李議員雅芬：

你看到的不只這 3 根哦！紅色全部都是，臨近整個ㄇ字型都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應該是當時核准的。

李議員雅芬：

有核准嗎？你確定有核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那個雜項工作物應該是當時核准的。

李議員雅芬：

你可以查清楚嗎？確認有沒有違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我可以再確認一下。

李議員雅芬：

花賞大樓區分所有權會議，在當初住戶大會的時候，有決議廢除原規約，以違反公共利益為由，屋頂、平台不再供商場、冷氣、水塔放置。我請問局長，這個決議有沒有法律的效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江處長回復。

李議員雅芬：

不好意思，都問到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關係，議員所講的是規約有限制…。

李議員雅芬：

對，如果他們決議的話，有沒有法律效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當然依規約的規定。

李議員雅芬：

依規約規定。我今天跟你問的問題都請記得。〔是。〕接下來再請教工務局，現在我們是不是有核發京城超市二樓的使用執照，核發了沒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也是建管處江處長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部分剛跟議員報告，他目前正在申請變更使用的程序中。

李議員雅芬：

你們已經核准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還沒核准。

李議員雅芬：

還沒核准〔對。〕因為我受 209 戶的住戶請託，他們希望在整個爭議還沒釐清之前，是不是能夠暫緩？這個部分，請你好好幫他們把關，好嗎？〔好。〕

拜託你，謝謝。我請教都發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京城超市一樓除了做超市使用，可不可以做其他用途使用？都發局。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業者是有向府內申請多目標功能使用申請，經發局也已經核准，在 2 樓的部分是…。

李議員雅芬：

我現在講的是 1 樓。1 樓除了做超市使用，它可不可以做其他的用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不行。這個部分除了剛剛的建管外，目前經發局和業者之間是有契約關係，不過按照契約的履約規定，只限超市使用。

李議員雅芬：

我在 10 月 16 日有和相關單位以及一些住戶代表開會，他們告訴我只是臨時使用，跟業者租 2 個月要來招收會員，這一張就是業者直接張貼在網路上的內容：2 層樓，寬敞的運動空間。你有看到右邊那一個嗎？就是我把它畫出來的部分，在廣告的時候就這樣寫。如果是他說的 2 層樓，就是 1、2 樓都做運動空間使用，那如果屬實的話，是不是違規？我再一次請教，這廣告都在網路上。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應該是業者對外的一種宣傳效果，但實際還是依到現場做查證為主，如果確實有違規，1 樓不能夠做為多目標使用，還是要依法處理。

李議員雅芬：

還是要回到超市使用，對不對？如果像是這樣違規的情事，都發局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執行完畢？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是建議經發局，因為他們是履行契約的管理機關，會由他們來啟動，我們是依法來處理。

李議員雅芬：

最後我要再次聲明，我不是對運動公司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我問了那麼多的法律問題，並不是對我們的運動產業有什麼疑慮，或者不喜歡，我也非常鼓勵大家要多多運動，也希望我們的業者能夠多多提供運動產業，但是任何的產業都應該要依法申請，經過市府核定後才能營業，這樣對我們所有的運動員才是最大的保障。

我要再請教，我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希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

的時候，能夠將 5 樓透天的建蔽率提高到 80%，這是我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我們的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住宅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商業區 80%。國內的都市型態均屬住商混合，隔一條路就有不同的住商狀況，為何住宅區僅有 60%？我覺得這個不太合理。市政府也鼓勵我們老屋重建，在舊市區裡面大概 20 坪左右的小坪數，如果能夠放寬到 80%，是不是更有利於我們的都市更新？請教都發局局長，這個可行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建蔽率這部分，也是很多議員所關切，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雅芬議員的質詢，接著請林議員義迪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義迪：

首先，本席先要感謝養工處，上次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提到我們旗山的中山公園，因為到那裡運動的人常常會滑倒跌倒，現在已經改善完成，讓所有的民眾非常感謝，在此我要肯定養工處非常快速的執行效率。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在第一次臨時會時，我向市長提出有關六龜高 133 線道，自從 88 水災以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修復，因為高 133 線道關係到六龜地區的觀光事業，包括溫泉區所有的業者，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我要請教工務局，局長應該也知道，我們好像要向中央爭取 3 到 4 億元的經費，可是現在為止還是沒有，請問我們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關高 133 線道，議員講的沒錯，我們原來打算在原線道路做修復，也有專案要向中央爭取經費，事實上，當時行政院南部行政中心也都有幫忙協助，可是這個案子，最後還是回歸到各機關須自籌經費來執行。在市長就任以後，就是透過當地也包括了公所的努力以及在地商圈人士的協調，我們從不老溫泉這裡搭個臨時便道通往蘇羅婆，而且也有經過會勘，協調水利署第七工程局提供所需的砂石，就是看我們的設計高度有多高，他們負責提供。目前這件工程，新工處也已經完成設計發包，當初在協調時，當地的地方人士也是保證土地取得沒問題，也簽了同意書，事實上我們到了發包施工時，才發現裡面還包含有私有土地，這些私人地主也紛紛跳出來阻止我們施工，提出說要先土地徵收補償，然後他才願意提供土地。我也有交代過新工處，我們的經費有限，這筆土

地的徵收補償費用就將近要 1 千萬元左右，我們打算和他們協調，看看可不可以採分期付款方式，如果不能分期付款，可能就要以專簽向市府爭取經費，成就這一條道路儘快施工。我們希望在 11 月份就可以一併解決這塊土地的問題，趁還不是雨季趕快來施工。

林議員義迪：

本席也不知道這個案子，是因為這裡的民眾一直向我陳情，高 133 線道自從 88 水災沖毀後，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市府也都沒有修復，在第一次臨時會時我就有提出，市長也有答應是不是可以專案來處理，現在你們有在做了，可是我完全都不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以後如果有開協調會，我們會通知林議員。

林議員義迪：

應該就要通知本席讓我知道，是不是？〔好。〕因為我真的是不知道，目前據我所知，那塊土地業者，因為是法拍，他也不同意，如果要做道路，就要向他徵收，我聽到的就是這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沒錯！

林議員義迪：

針對這塊土地用地取得，工務局或新工處是不是要趕快處理？讓這條道路趕快通行，因為快要過年了，看看這次的長假可不可以帶動地方的商機。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請新工處儘速處理好這個土地的問題。

林議員義迪：

好，趕快協調，看看要怎麼處理好不好？〔好。〕好，謝謝局長。

再來是內門動物園的問題，我看到觀光局的報告，他們要迅速將動物園處理好，但是為什麼聽說是工務局的延誤，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徵收土地和協調的部分，到底這筆錢什麼時候開始編列？請相關局處答復，因為那天我看到觀光局的報告，他們早在兩年前就已經完成評估了，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才會延誤，造成動物園這麼慢。徵收土地的部分，誰要來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內門動物園這案，原先的用地變更計畫是由觀光局來做的，在前年經過內政部審查後，他有編一筆 600 萬交給新工處來做先期的設計規劃。

林議員義迪：

這一筆是今年才編的，還是什麼時候編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600 萬是去年用動二的費用先簽給我們的。

林議員義迪：

這筆 600 萬是去年用動二的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去年。今年編 1,400 萬。

林議員義迪：

是要徵收土地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徵收土地兼工程費用。

林議員義迪：

這是今年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今年的。明年度還不夠 1 億 5,000 多萬，我們明年 109 年度再編 1 億 5 ,000 多萬，110 年 4 月前要完工，所以我們在 110 年時，還要再編 4,400 萬的費用，全部的工程費用，大約需要 2 億多元。

林議員義迪：

2 億多元，我那天看到觀光局的報告，預定內門動物園在 2 年內可以完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聯外道路的部分是由我們新工處負責，其他的規劃是由觀光局來做。

林議員義迪：

這個部分是歸新工處來施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現在已經開工了。

林議員義迪：

開工了，那徵收的部分，也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也都處理完成了。

林議員義迪：

好，我是覺得很奇怪，觀光局評估說二、三年就可以完工，怎麼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前期作業都是觀光局在做，事實上我們工務局這邊都沒有延宕。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局長。本席有提一個提案，在內門有一座橋，我有問養工處，養工處說長潭橋已經老舊，具有危險性。因為百姓在陳情，看看是否能加強或是有其他改造，因為那一條可以從內東到瑞山，瑞山也可到內東，那是唯一的一座橋。早期是吊橋，吊橋斷掉後，才改為柱橋。這座橋已經很久了，百姓一直很煩惱，擔心會像宜蘭一樣，是否能有辦法加強？我也有發文給養工處，養工處說那不是他的權責，是公所，公所說我們沒有技術，叫我們怎麼來…。有哪個部門、有誰能來會勘？看要如何解決，如果真的不能使用，是否能夠改建？看要如何加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沒關係，雖然是由公所在維護，但是若新建可能需要一筆工程費用，我請新工處和養工處排時間和議員一同去會勘，我先看橋梁目前的結構狀況。

林議員義迪：

看結構是否有危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再來評估。

林議員義迪：

好。再來是美濃西門大橋引道改造，已經有開會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要由哪個單位來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西門大橋之前有去會勘，地方人士也都很關心，我們目前沒有編列經費，包括明年也沒有編列經費，但是我有交代，因為他需要…。因為之前有會勘，也有向水利署申請經費，但是水利署沒有核准，但是新工處已經定線，也有初步的規劃，有 8 米也有 10 米，我有請他們去當地和地方協調，看是要 8 米還是 10 米。假設大家的共識是要 10 米，我先看 10 米範圍有多少土地要徵收，需要多少費用，我們內部先估算。因為這個地方有急迫性，我們再專簽給市府，要看看是否有經費，可以先做用地徵收，如果錢不夠的話，看看是否能和地主商量，採分期付款的方式，先取得土地同意…。

林議員義迪：

如果沒有辦法，可以用這樣和地主商量看看，用分期付款。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已經交代新工處作業了。

林議員義迪：

因為那個關係到美濃水路的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水路，還有一些砂石車在出入。

林議員義迪：

改建水路和引道後，可以改善美濃整個水患及交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先決定路寬要 8 米還是 10 米。第二、土地費用需要多少？第三、工程費。如果可以先做，我們會優先施工。

林議員義迪：

好，看結果如何，再告訴本席。上次我有提案五號排水拓寬案，所需費用為 1,000 多萬，什麼時候可以排入徵收？對五號排水及二號排水…，那邊已經都做好了，只剩橋做過去而已。我印象上次有估價，好像只要 1,000 多萬而已，因為關係到旗山街整個交通，並且可以帶動附近周遭的開發，否則那邊的土地，目前都荒廢在那裡長草，看要如何…，因為只剩下一小段，我們是否能列入開通？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件事新工處有規劃，而且在 109 年度也有提出，看看是否能排入預算，結果 109 年度無法排入，我們會再看 110 年是否能有機會編入。

林議員義迪：

因為沒有很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總共 2,300 多萬。

林議員義迪：

我覺得打通後，對地方整個的發展，也可以整個帶動旗山區的交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們會把它錄案，繼續爭取預算，有機會就開闢。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請教都發局，有關旗山台糖規劃農業特區，曾經發包二次，但皆流標，到底情形為何？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林議員報告，你所關心的流標這件事情，修繕標主要是兩個標，每個標將近 7,000 萬左右。其中有一標景觀改造工程，已經在前天 10 月 22 日決標；另外一個是南側的倉庫群，倉庫群的建築物修繕，流標二次，我們在下星期二會再開標，預期這次應該會比較樂觀。

林議員義迪：

因為旗山糖廠是文化資產，修繕後可以將 9 個鄉鎮的農產品集中在那邊，可以帶動整個旗山的觀光，將 9 個區的農產品集中在那個地方，也可帶動地方。〔是。〕拜託局長能不能多多關心，讓我們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議員義迪的質詢。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本席本來要先質詢都發局，不過先等一下，我先問一下工務局長。我們知道鐵路地下化完工以後，很多地方都填平，填平之後整個路寬和斷面都要重新再做設計。本席現在問題就集中在中華地下道斷面的問題，我們知道中華地下道，你們現在設計的斷面是 30 米，左右有 3 米的人行步道。我們知道中華地下道的東南側就是三鳳中街，而三鳳中街是我們高雄百貨，就是中藥材、食材，逢年過節南北貨的最大集散地，所以那裡的人潮很多，常常都有人去那裡買東西，如遇逢年過節，人潮就更多了。我們鐵路地下化以後，那附近還有三塊厝的老車站，再加上園道本身，我想未來很多的旅客也好，買東西的也好，都會聚集在那個地方。甚至未來本席如果有機會，我們也會來爭取一個老的蒸汽火車頭擺在那附近，我想很多人都會來打卡。現在所有的商圈都要有不一樣的意象，才會吸引人家想要來，所以你要去做一些不一樣的改變。

現在三鳳中街商圈的相關人士就有來陳情，他們在東側的人行道只有 3 米，未來的步道上，事實上真的很窄，而且這 3 米就直接到他們的騎樓。我剛剛仔細研究一下，也請我們工務局相關同仁，在原預估的 3 米以外，還有 1 米就是排水下水道，這上面也沒有做任何東西。所以在這裡我想要請局長，你們都是專業，我們來研究一下，這 1 米能不能把它合併使用？第一個，在不影響排水的狀態下，我們讓這 1 米可以活用。也就是有沒有可能加上這 1 米，讓人行道增加為 4 米，這樣就很好使用了，因為它的寬度和長度就夠，但是前提當然是不能影響到交通及排水。這個部分局長是工務專家，我認為在技術上不難，但是它會造成一個很大的效果是人行步道從 3 米變成 4 米，它就變成很多城鄉風貌的展現，我認為它可採用的空間相對就變多了。

本席也一直強調，第一個，中華路南北向是動脈，我們當然以不影響交通為

原則。第二個，這個地方除了是南北貨的大會串之外，而且未來也是高雄一個非常有歷史文化的地方，因為南邊有台灣最大的太子廟－三鳳宮；東邊有老車站，離愛河也很近，它會串成一個有歷史百年風華的意象，我們把它營造出來。很多人來買東西，順便休閒運動，有的人只是來觀光拍照打卡，順便買東西。這樣對我們商圈的生意一定有很大的幫忙，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黃議員所提的就是我們的中華地下道，它的路寬 30 米，當然主線道的車道在不變的原則之下，旁邊的人行道如果有空間，包括剛才議員所提的，所謂側溝的上方是不是可以納入人行道的範圍。當然這在技術上跟排水的兼顧應該是沒有問題。這個案子葉副市長昨天也有跟商圈的理事長做一個座談，理事長也有建議。

黃議員柏霖：

理事長也有提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葉副市長也非常重視，指示我們工務部門在下個星期一去做現勘，再跟當地商圈的所有理事長做一個說明。就我們剛才所提的方案，如果要再增加寬度，大家可以接受的話，我請我們的新工處朝這個方向來做規劃設計施工。

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朝這個方向來施工。你下星期什麼時間要去會勘通知本席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下星期一下午。

黃議員柏霖：

好，本席會到現場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我們再通知議員。

黃議員柏霖：

事實上我就是喜歡這樣的行政效率，我們提出來只要可以就馬上做。但是當然前提是不能影響主要的交通動線，因為南北向沒有幾條路，這一條是很重要的，如果技術上排水可行，我們就要促成。所以會朝這個方向來執行。謝謝局長，也先謝謝處長。

接著，本席很關心高雄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昨天本席也質詢都委會，我們知道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什麼一定要解決？我也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十幾年前我

請市政府統計，當時要 4,000 多億。所以我們就一直鼓勵，當時是用公告地價加四成，需要 4,000 多億，努力了好多年，也處理了 700 多億，那時候我印象中最後剩下 3,600 多億。但是現在改成市價，已經不知道要花幾億才能解決了。市政府既然沒錢，我們就應該用法令來解決民眾的問題。我常講任何一個問題，尤其是這種重大公共政策，公共管理者就是你們，複合領域專家，多找一些專家來做法理等等各種法律上的支撐，多方當事人的權益要兼顧。很多陳情人來跟本席陳情的都是「阿祖」留給他的土地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是「阿祖」，不是「阿公」，也不是爸爸，已經三代了還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再不解決，未來怎麼解決？所以我覺得市政府的態度應該要很清楚，我也拜託各局處長，你們用不到的，到時候第三波 12 月要公展，如果你們用不到的就跟相關機關說你用不到。不要什麼都不敢講，結果一直耗，人家的權益在哪裡？當然用得到的市府要積極，你要想辦法創造財源，該徵收要徵收；該以地易地要以地易地。

所以你們研究出來有八個檢討原則，就是剛剛提到的，市地重劃分為三個，加上恢復原分區、併鄰近分區變更、變更為專用區以及維持公共設施保留地。第 8 個就是維持現況，目的事業機關評估仍需使用的，當然我們還是有很多未來會用得到的。但是在這之前的 7 個都是有可能會被改變的，我舉例三民區覺民路三民二分局旁邊那一塊，你做合併使用，該減額就減額。減額，市政府也會有好處，因為一部分我們也會分配回來，賣掉之後我們也是創造財源。我們再把這些財源拿去徵收有需要使用的土地，這樣才不會糾纏在一起，什麼事都無解，我們應該一個一個結把它打開。能夠撤銷的就撤銷；能夠減額就減額；能夠以地易地，這個當然很少，因為我們的地也沒有多少可以換。最後一個就是原機關要使用，務必要編預算，民眾的權益也要幫人家兼顧。

所以局長，我們評估了整個流程以後，送到市地重劃開發，看要做各種認定，有以下四種，包括要恢復原分區、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變更為專用區等等。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就儘速，既然方向確定了，我們就儘速，讓很多的民怨減到最低，讓高雄市民的權益可以得到確保。我覺得政府就應該做這些事，而不是一句沒錢，問題就解決了。你要想辦法解決，該編的也要給民眾期程，大概多久，可能要多少錢，我覺得這都應該要去面對。所以第一個，我要跟局長提的是，我肯定你們有這八大原則，重點就是效率，接著就是效率怎麼讓它更快，第一期、第二期，我知道 11 月還是 12 月還有第三期，推下去剩下還有多少？沒有在這個範圍內的，我們要怎麼做？等一下請你跟本席答復一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知道我們三民區的獅湖國小旁邊楱仔林埤的下游有一個金獅湖公園，那個帶狀公園你也不知道該怎麼徵收，但是它又是公園，它就是存在。像

這個問題，我們市府也要想辦法解決。就是獅湖國小旁邊沿著檨仔林埤下來的這個帶狀的綠帶，我們有沒有什麼開闢計畫？如果沒有，你們準備像這樣綠帶的部分應該怎麼來處理？這個等一下再請答復本席。

第三個，未來台灣是一個高齡化的社會，而且會成為超高齡化的社會，我們未來有很多長輩可能需要長照。我們希望的長照不是他們到這裡來就躺在那裡，我們希望的長照是可以快快樂樂的來，甚至有高雄的業者要開發失智村，因為未來失智老人也會很多。他們有時候沒辦法生活自理，放在家裡又危險，所以這時候就衍生很多不同的照顧方式，有日托的，像小時候爸爸媽媽把我們送去小學，放學再回家一樣。未來很多長輩也像上學一樣，兒子媳婦要上班就送到日托，下班再接回來，未來會有不同的樣態。也有那種住在安養中心的，而這種安養不是躺在那邊的，而是可以日常生活的，只是大家可以集合住在一起比較好。

所以在鼎金，我們以前叫做覆鼎金公墓，那裡已經撿完骨了，它的下面有一大片都是農業地。我跟局長報告，那裡第一個，沒有水源所以不可能耕作，不然就要抽地下水;第二個，也沒有什麼聯外道路，它也不可能做什麼商業用途。所以本席上次有提到有沒有可能成為一個長照專區，但是這種長照是比較高附加價值的，可以讓市民享受更高生活品質的。我們知道這個社會有不同的財力也好，觀念也好，所以每一個人的需求都會不一樣。有的人很有錢，但是也沒有辦法自己生活，需要去住長照專區，有一個生活品質很好，醫療照護也很方便的。我講的這一塊地離長庚、榮總、高醫、義大都很近，如果要送醫院，一下子都可以到達，非常近，上去國道 10 號，四方都可以到醫院。我們當然希望長輩都很健康不要去醫院，但是以防萬一。再來是那個地方未來是金澄雙園，那裡的環境會很好，墳墓遷移之後，等到三、五年後綠樹成林，很多人就不會記得那裡曾經是墓地了，因為樹木種起來就很漂亮。你從台南往高雄開，以前一到高雄看到的就是焚化爐和墳墓，未來焚化爐還在，但是墳墓不在了，變成一個森林公園，你看多漂亮。所以針對這三個問題，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這三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做簡要的報告。確實剛才提到的八個樣態都是經過都委會所有的專家，經過很多次的溝通，把它適用在我們高雄市的八個樣態。目前我們所解編的部分都是這八個樣態，也希望雖然是不同批次公展…。

黃議員柏霖：

標準一致。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標準是一致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加速，目前原則上是明年這個時候可以完成 18 區解編的審議。在 18 區以外還有 13 區，就是在我們定期的通盤檢討都會來納入。第二點是你剛剛所提到有關三民區幾個個案的部分，在第三批次的公展會納入，我們會通盤檢討來解編。

第三個問題，你提到覆鼎金農業區做長照的部分，如果依照現行的規定，小面積在 0.3 公頃以下，農業區是可以申請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如果依照現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的規定，在 3 公頃以上是可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說長照專區是由衛生局或是社會局同意認定之後，由申請人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提送相關的申請書件來申辦。相關的都計變更，都發局當然會充分來配合。

黃議員柏霖：

未來都市發展，都發局不是看到現在，你要看到 30 年後的高雄會怎麼樣，未來我們看到很多人會需要長照，我剛剛提到長照的不同樣態，如果我們在這個離高雄不會太遠的地方，能夠滿足未來高雄市民的需求，我們的土地使用分區就應該要幫他準備好，讓業者容易開發，高雄市民享受好的生活品質和福利，我覺得這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柏霖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陳議員善慧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善慧：

本席針對包租代管租金延宕的問題來請教都發局。包租代管為租賃業者向房東承租房屋再轉租，這個部分市府有補助，為了降低我們的空屋率，這個算是二房東。本席最近有接到一些陳情，就是租金時常延遲給付而造成很多不便，這是最近發生的新聞。經過本席了解，在今年 6 月有某一家租屋代管公司，他們有承攬台北、新北、桃園和高雄四家，其中有很多受災戶，尤其我們高雄最嚴重，有 110 件，造成屋主苦不堪言。本席在此要請教都發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都發局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或是機制？麻煩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的包租代管是中央的社會住宅政策之一，相關的費用也由中央來補助。這是一個履約的問題，可能過去國內這方面廠商的經驗比較

不足。這個個案是屬於永勝公司，因為過去常常在履約上，可能是公司內部財務的問題等等，造成他履約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在接獲相關的陳情之後，都發局當時也多次邀請廠商來進行履約的會議。當然我們當時第一個最主要考慮到的是市府服務的房東和房客，第一個前提是不要影響到兩方的權利條件之下，我們跟永勝公司這邊來談有關的履約管理。目前我們是朝向協助，未來會一直到履約終止就不再跟他續約。另外就是這段時間我們會協助相關的租件標的物，協助既有的房東和房客轉移到其他我們既有的合作廠商，由這邊接續來服務，就是要兼顧到維護我們既有的、所要服務的市民房客，讓他們的權益不要受損。

陳議員善慧：

本席認為應該要積極的去清查，目前所有包租代管的案件當中到底有多少積欠的？這個部分請局長查了以後給我書面資料，好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我們會後會給書面資料。

陳議員善慧：

接下來請教地政局，請你們看一下，這塊以前是我們市府的地，現在已經標出去了。這一塊也是我們市府地政局的地、那一塊也是。這是私人的，是大學重劃區，這個部分都是區段徵收，但是當初為什麼沒有徵收整片土地而留這一小塊在這裡？我們是區段徵收的。區段徵收是怎樣？整塊地是到這裡，結果你們徵收到剩下這一塊，徵收這樣沒關係，這都是我們市府的土地、這也是。這一塊標售出去了，但民國 100 年地主一再跟我們市府陳情，這邊的地如果都標出去，我們這邊沒有重劃地，就沒有路可以通行，形成一個廢地。所以本席建議地政局，因為這裡是高雄大學，它的路有 60 米非常寬。這是我們市府的地，市府應該撥出一個空間開一條路，讓它從這裡出來接通大學路。這樣這裡的地以後出入都有路可走，才不會因為市政府區段徵收時沒有徵收的，又包在我們市府的地裡面，我們市府的地都標完了，他們裡面的地沒得出入形成廢地。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有兩點說明。第一點，那個地方為什麼沒有規劃，因為那是一個舊部落，當時都是在裡面，但是後來他們陳情後，把好幾個社區全部弄出去了，挖天窗弄出去了，旁邊的部分才去做區段徵收，這是第一點跟陳議員報告。第二點，這裡既然是沒有路的情況，還好我們標案設定還沒有標出去，將來如果通盤檢

討的時候，那邊就規劃道路讓他們出去。我們就按照都市計畫的規定把它分割出來。假若通盤檢討還有一段時間，那麼要標的時候，我們也會把他們想要出去的路先分割出來，讓那裡不會影響他們的通行，這是解決的方式。感謝陳議員在 10 月 15 日的時候召集很多相關的單位來會商，非常感謝你的協調。

陳議員善慧：

謝謝局長，一定要留路讓人出去；否則那三、四塊地因為沒有路出去，變成一塊死地，也會影響我們都市開發。

再來請問工務局，局長，如果你不了解，沒關係，你可以請屬下回答。這是道路施工影像系統，市長去岡山時，發生一件騎機車不幸的事。之後，市長說要基層警員幫忙巡視這些工地，本席認為這不妥當，因為我們高雄市就有一個道路施工影像系統，當初市長在建議這樣的時候，局長怎麼沒有跟市長建議，我們已經有一套道路影像施工系統，所以不必再加重基層警員工作上的負擔，我們就用這一套系統去監視就好了，不必再麻煩警員了。因為警員本身的工作很多，要他們再巡那些地方比較不方便。所以局長，如果以後有這種情形，市府有些事務，市長比較不了解的，身為幕僚者要提醒他一下。本席所建議的，不只是施工的部分影像要納入監控而已，包括道路周遭施工的影像也要一併納入。以後萬一施工上有工安的問題，一併納入之後，我們調監視系統出來看會比較清楚。局長，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我們的影像監控系統，主要是在監督所有管線單位道路施工的情況，當然是看施工的程序和品質是否有照我們的需求，它的功能是這樣。議員建議對周遭的人事物再做一個監控，當然這不叫監控，只是順便攝影下來，萬一以後要用也可以做參考。這個部分我再跟我的業務單位檢討看看，我們是在保證品質的，這要排第一。

陳議員善慧：

謝謝局長。我們明年 1 公頃以下公園要移撥區公所做維護管理，目前區公所準備怎麼樣？局長，你有去了解嗎？請養工處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已經召開過兩次會議，跟民政局和 38 個行政區區公所都有討論過，大家都有充分溝通表達意見。

陳議員善慧：

有辦法一下完成移撥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過去在 101 年接公所所有的公園也是現況點交，從那一天就開始用了。所以我們會跟公所通知要他們先去發包，並做無縫接軌，以前就做過這樣的事。

陳議員善慧：

重點是要有經費。有經費就比較好做工作，沒經費就不好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經費都有編給他們。

陳議員善慧：

這是藍田森林公園，你看這個椅子，這座公園很漂亮，現在在大學裡面，這邊整片都是草皮。本席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因為這裡草皮很大，本席建議砌一個方形的水泥地，便利大家在那邊運動或跳舞。因為如果遇到下雨，在草皮跳舞、運動不方便，空間會不足，所以本席建議看能不能做一個方形的水泥地，讓民眾方便運動或跳舞。大學路是楠梓唯一的綠色隧道，你看這條路漂亮嗎？但是旁邊呢？我們有去會勘，他們答復我說月底要處理好。這是快車道過去慢車道要排水的，但是這個排水沒有效都已經阻塞了。所以本席建議把這個排水系統斷除，之後用一個小小的平台下來就好了。不必再用那個排水了，因為它已經失效了，樹葉落下就沒有辦法排水，這條又有 60 米寬，如果把它整理起來很漂亮，但是看到人行道，印象又變差了，像我剛才拍給你們看的照片。所以本席在這裡向養工處建議一下，兩邊的燈具能夠修理就趕快修理，包括它下面旁邊的腳踏車道，都已經不堪使用了。去看一下，有辦法改進的儘量要改進；否則枉費那麼漂亮的綠色隧道；那邊是高雄大學，也算是我們高雄市的門面。養工處長，本席向你做這樣的建議，請你注意一下。像這種情形，養工處有沒有定時在巡查？還是要民眾跟民意代表建議，你們才會去注意？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方面我們本身都有在巡查，包括道路和公園裡面都有巡查，但是就現況公園可能沒有達到百姓的要求，他們都會反映要加什麼東西，但是現在維護是一個最基本的安全設施，明年後我們會移撥到公所去，每一個行政區都有一個特色，像我們管轄的區域我們再加強，因為我們也在想如果經費足夠，整個公園都可以做改進。

陳議員善慧：

我在講的公園…，那條道路 60 米的大學路，處長，那一條要趕快處理，不然很難看，可惜那條路那麼漂亮。接下來路平問題，我現在要講的都是楠梓區，

這條是盛昌街，講到這條路就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說了，這條路是當初我在擔任里長時里內的道路，因為里長建議的是 6 米道路，現在擔任議員後里民都來向我反映說，當初你擔任里長的時候那是 15 米道路，你沒有辦法處理，現在當議員了怎麼這種 15 米道路你也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就在家門口而已，里民這樣說我聽起來很難過，局長這個都講快一年了，從我當議員建議到現在，這條路對那區域來講是屬於重要道路，鄰近右昌國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2 分鐘。

陳議員善慧：

謝謝。每天家長載學生上下課，機車騎來騎去的，車子開來開去的，這條盛昌街在我擔任里長也沒辦法處理，當議員建議一年了也沒有辦法改善，那天陳副市長去找我，我跟他反映說我們當議員也有分大小牌，大牌的要爭取就能爭取，小牌的無黨派的好像是沒有人要一樣，你們大牌的議員要做人，我們小牌無黨派的議員難道不要做人嗎？是不是這樣，這樣也相差太多了吧？局長，我是認為這條路是不是可以在 11 月份之前處理好，處長有沒有辦法，請快點回答，時間有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盛昌街部分我有去看過，孔蓋非常的多，我們會先下地，我跟議員說儘量趕在年底之前。

陳議員善慧：

年底是不是，好，再讓你延一個月。這是裕昌街，也是會勘都快一年了，這些都是，這幾條都是，拜託養工處這邊是不是可以幫我多注意一下，不要讓民眾這樣子說我們，真的是很難聽呀！說我們在擔任里長期間時，15 米的道路沒有辦法處理，現在當議員了怎麼這種 15 米道路也沒有辦法處理，這樣子你們聽了會不會很難過呀！局長再麻煩你一下，針對我所說的這幾條路，特別的幫我留意一下。後面新台 17 線…，這邊可能時間來不及了，等在總質詢時再來向新工處建議一下，人家一輩子要買一間房子不簡單，結果建了一條新台 17 線，整個房子都倒塌了，新工處這邊再多注意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善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順進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我們無黨的陳善慧議員很認真也很深入，特別的肯定他，這就是我們無黨的光榮。今天本席針對工務部門有幾個問題要來督促提醒和要求各局處來重視完成。首先是都發局，現在大家很關心是小港大沿海的遷村案，本席當議員剛好

遇到三次的遷村案，我居住的地方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也是我們高雄市的邊陲，邊陲有時候很可憐，我 60 年沒有離開過小港，看見我們縣市合併前後的發展讓我感到很心酸，我想到愛河這麼的醜卻有辦法在大海的出海口建築一個流行音樂中心，中油成功廠的廠區有辦法變成一個特貿中心、特展中心。我們原來的河邊又老又臭也把他變成亞果遊艇碼頭、嘉信遊艇碼頭。那時候的小港如果要出來高雄市區看到前鎮、苓雅區空氣那麼糟糕都不敢來，因為台塑仁武在那邊。現在台塑仁武和兵工廠污染的地方，王永慶的第一間工廠就是我們的台塑仁武廠，現在變成是王永慶的昆仲公園，兵工廠也即將要遷移變成我們的特貿中心、特展中心，這樣子的發展是讓我們想不到的，但是唯一不變的就是污染，整個污染、整個油槽，我們現在唸出來的油槽包括左營的油槽，還有前鎮擴建路海邊的油槽全部都要來沿海。這個問題在 2014 年八一氣爆讓市民朋友嚇到，所以所有的油槽都要來。

今天有很多議會先進來向都發局請教整個大沿海的遷村案，當然這也關係到我們地方建設和未來石化廠的發展，所以我要在這邊請教都發局長，我昨天去大林蒲有一位百姓問我，我們這一排房子有 20 間，每間都只有 14 坪而已，建管處也在這邊，14 坪是不能符合最小建築面積，如果是像這樣的房子，他問我說議員，我該如何是好？14 坪的房子包括 14、15、16 依我所了解的，在那時候的沿海地區 15、16 坪算是很大了，因為他們的作業廠都是在海上和沙灘上作業的，他們沒有想到以前還要有生活空間、花園和庭院，幾乎有 60%的人，每筆土地都是 15、16 坪以下，又不能和隔壁的合併。

局長，我想要請教你，有關小港沿海的遷村案到底預定地在哪裡？能不能再說一次，因為市民朋友很關心，這個也關係未來大高雄的發展，針對這些問題我和你一對一的問答，請問預定地在哪裡？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預定地目前依照經濟部過去所規劃的在小港高雄機場的北邊，也就是航港局和台糖的土地，總共大概有 58 公頃多，這個部分是原來紅毛港遷村所剩下來的土地，航港局和台糖的土地，過去經濟部前階段大部分都已經有允諾了，就是航港局和台糖都有同意來配合。

李議員順進：

好，聽說台糖和港務局內部不同意，而且你要記得港務局的土地是紅毛港遷村專用地，為了要讓我們紅毛港遷走，然後就用一個很大的遠景在那裡，結果那個地目是遷村專用地，你現在又要變更，你覺得對紅毛港的人公平嗎？你認為公平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跟很多…。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案子還有在陳情，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就是所有的居民都很擔心，確定的地點和遷村的計畫，遷村的計畫目前行政院核定經濟部的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完之後，接下來就是經濟部要再和高雄市這邊來談代辦遷村，包括研擬遷村計畫，目前還沒有具體的遷村計畫，未來經濟部還要委託市政府來辦理。

李議員順進：

局長，1 坪換 1 坪，你預估要多少面積才足夠？如果是住商 1 坪換 1 坪。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大概 52 公頃，這是住商的部分。

李議員順進：

現在統計住商的，15 坪也給他算 15 坪嗎？如果他要求說，我 15 坪不能建築，我要到 26 坪，最小單位面積有沒有包括在這 52 公頃裡面？我才 16 坪，你 1 坪換 1 坪我要住哪裡？我要怎麼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有很多樣態，包括剛才講的小基地、小坪數這個部分，在 11 月 1 日我們邀請，由市政府…。

李議員順進：

你有沒有考慮到這 52 公頃裡面，有沒有包括居民不夠的 15 坪，住商 1 坪換 1 坪，這個 52 公頃是代表有建物的，還是只要我的土地是住宅區的土地都可以 1 坪換 1 坪，是不是這樣？還是有房子的才可以 1 坪換 1 坪？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土地的部分。

李議員順進：

好！我的土地只有 16 坪，那我要怎麼蓋？你有沒有想過這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當時研擬的方案，就我了解，除了土地方案還有房屋方案。

李議員順進：

我提醒你，土地都不夠了，你不要為高雄市政府留下一堆爛攤子，到現在紅毛港的遷村還是爛攤子，現在有一種現象，建商進去大肆收購，土地都被買走了，買走土地之後居民還是住在那裡，你將來怎麼趕他們出來？他們沒有土地，你以為他們有土地嗎？都被建商領走了，我曾經問相關人員，相關人員說，

依照徵收條例就是和地主來協商。你現在要和誰協商？你要和財團協商嗎？主席可能了解這樣的狀況，將來即將被你們趕出來的人都是沒有土地的人，現在建商讓我們住到遷村，然後土地他買走了，我講的是公平性的問題、是基準日的問題，現在面積都不夠，你 52 公頃只想到現在就是 52 公頃，你想到小坪數的嗎？60%。局長，100 公頃都不夠，你去哪裡找地？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關於這個基準日，確實在上個星期李副市長在大林蒲專案辦公室的會議裡面，我們跨局處針對這個基準日也討論了很久，目前因為還沒有共識，到底是依照行政院的核定日 10 月 8 日，還是過去 106 年這個部分就是 10 月 1 日。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很內行，你講的是房屋的基準日，我現在講的是土地的基準日，你要解決這個問題，土地的基準日才是問題，現在都被建商買走了，建商買走了民眾還住在上面，他們說我就讓你住到死，遷村的時候你搬走就好，他會搬嗎？到時候他會抗爭，他沒有東西啊！所以局長不只房屋的基準日，那個土地的基準日你也要定下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將來會讓社會局和所有的局處耽誤很多，而且讓市長背負罵名，因為他們都沒有土地了，只有空房子，空房子也領不到多少錢，這個才是問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下個星期的會議就是要讓經濟部了解這個問題。

李議員順進：

好，遷村總經費 1,000 多億元，還包含整合石化專區，上個星期我和主席，議會許崑源議長也很關心石化的安全，要我們去看幾個有災害的石化工廠，我發現一個問題，都要把我們遷過去了，我們還要換什麼管線？要做什麼設備、要做什麼等等，我們都不願意做，因為你要把我們集中過去了。你認為新石化材料專區在這個遷村案裡面環境影響評估會過嗎？可行性怎麼樣？林園人會同意嗎？小港人會同意嗎？南高雄人會同意嗎？我們同意你遷村，但是會同意你設石化專區嗎？你們想太多了，你們把居民當成什麼？我看到你們外面都變成公園、變成遊艇碼頭、變成特區，你把那邊變成什麼？所有的石化都過來。我和主席去看，我問那個氣爆的工廠，你這個是什麼設備？你拿執照出來讓我看看，這個是什麼設備？有沒有申請執照？你拿出來讓我看看，他們不敢拿，他們只敢在小會議室關起來說，我們都改善了，這個才是恐怖呢！我們去看 4 間，4 間都是有意外的，他們都不敢拿給我們看。因為他們要遷村了，石化專區要來了，你還要叫我花什麼錢？你要叫我整個這樣嗎？所以你認為將來可行性評估可以過嗎？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遷村是一個相當複雜、相當困難的問題，過去我在莫拉克光是遷原住民鄉的部落幾百戶，就花了相當的時間突破多少困難和陳情抗爭，更何況大林蒲這個遷村將近 2 萬人的聚落，台灣從來沒有過，這個困難度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們支持，希望儘快的遷、優惠的遷，但是公平性一定要注意，而且土地絕對不夠，52 公頃，他那一戶你只算 16 坪，你知道有多少 16 坪的？60%，這是我要提醒你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未來高雄市政府絕對站在居民這一邊。

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地政局局長，資產變遺產，這幾天工務部門的質詢，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市長很用心向市民報告說，我們有 25 處的重劃區正在做，取得 300 多公頃的土地，還有 5 處區段徵收區，比較受到關心或者有爭議的，我們的土地不夠，五甲東側的農業區，大林蒲、鳳鼻頭人都希望把他們遷到五甲東側的農業區，這一塊土地不夠的話，局長，重劃之後的土地你可以分回多少？區段徵收你可以分多少百分比？這一塊幾公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通常大概 10%。

李議員順進：

這個好像 90 公頃，將近 100 公頃，你可以取得 10 公頃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原來是有 91 公頃，但是報到內政部在審都市計畫的時候，那些委員認為這個範圍太大，沒有很重要的重點建設在裡面，要劃那麼大不是很合宜，所以他們有退回來把這個範圍縮小成 74…。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檢討當中，都發局也請鳳山區公所再檢討這樣的都市計畫變更案，所以現在是多少還不確定。

李議員順進：

局長，這個案子已經 20 年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是改制後才開始。

李議員順進：

改制前就有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改制後才開始積極去進行後面的區段徵收工作。

李議員順進：

縣市合併前這個案子就有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當時僅止於都市計畫的變更而已。

李議員順進：

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就是喜歡這塊地，希望到這裡來，請局長和都發局用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李議員，這個土地裡面有私人土地，他要領回抵價地的話就占了 40%到 45%之間。

李議員順進：

你找地，就是這塊地還有機場北側那個農業區，你也可以用區段徵收來取得。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只是代工而已，真正的需地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

李議員順進：

大學城區段徵收案呢？有沒有什麼辦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學城，我們跟中央這邊詢問 2 年之後，到最後 10 月 14 日內政部邀請中央單位，總算確定有一個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他要出來主導。因為這個區段徵收裡面有些是特定農業區，必須要屬於重大計畫，行政院才能夠核准，所以本來要找內政部，內政部說不是，找教育部，教育部也說不是，後來他們協調的結果是教育部要來承擔這樣的責任，我們後續重大計畫再報中央來處理。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知道這個是特定農業區裡面有特定農牧用地，〔對。〕現在正在國土規劃，你有沒有什麼辦法救救這些還沒有發展到那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兩位局長，我同意李議員順進的看法，把遷村遷到那邊，因為我們是從污染地方要遷到無污染，但是跟你講機場北邊也是污染地。還有剛剛議員講到 14 坪、15 坪遷村遷出來，它以前在大林蒲的建蔽率是百分之百，但遷到預定地變成六成，15 坪到遷到的地方只剩下 9 坪，這個不能蓋房子，你分給他 9 坪，請問這 9 坪你叫他放在那裡要做什麼？變成什麼？畸零地，沒有作用。這個我

也在很多質詢時間裡講好幾次，但是已經改朝換代了，我希望現在的團隊針對這件事情好好的重視，看怎麼來幫忙這麼可憐的人。政府為了經濟發展犧牲掉他們的財產，犧牲掉他們的健康，不但徵收他們的土地，然後還興建工廠用800支煙囪糟蹋他們，現在有機會遷村了，請你們好好的關心，看怎麼找地點，怎麼幫他們的建蔽率能夠提高？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希望你們把他們的這個…，如果有錢，是不是你們也應該找更大的土地，讓他們能夠購買同時可以蓋房子，而不是只一坪換一坪，到最後又變成只能蓋六成建蔽率的房子，這樣他們情何以堪！搬過去的話，怎麼搬？沒有房子怎麼搬？請兩位局長能夠苦民所苦。謝謝李議員的質詢，這都是我們當地議員對大林蒲地區覺得很心酸的一件事情。

謝謝順進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15分鐘。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現在要建設的業務，工務部門真的是非常的重要，尤其現在左營區、楠梓區這四年來的發展、進步跟繁榮，一直在建設大樓，房屋也一直在蓋，人口一直在增加。所以今天我也要提出一個跟我們生活上息息相關的一些建議，我希望今天的相關部門能夠幫我們解決一些問題。首先，我要提出的是左營區勝利國小旁邊圍牆外面這一塊文17土地，目前應該是不會蓋學校了，因為文府國中都已經蓋好了，這一塊目前有人在使用，就是建一個壘球場在這邊，為什麼我在這邊一直提出這個問題？在今年初我也有跟李四川副市長做一個建議，但是他也很快的答應來看現場，一直到現在也都沒有進度，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做法，在這裡我希望我們相關單位，針對這樣的問題能夠趕快做解決。這一條路是新南街跟華夏路337巷的交接路口，我們都可以看到，勝利國小後面的圍牆跟這一塊文17預定地中間，還有一個大概4米到5米的空間，也不會拆到這個球場，完全不會，我希望在4米的空間能夠把它清出一條人行的通行道，不一定是要做什麼道路，或要做什麼都市計畫變更，都不是這樣的意思。

因為這一塊土地是文17，目前也是沒有蓋學校，希望把這一條路清出來，能夠讓行人在這邊通行。因為這邊通行過去剛好是新的左營火車站，我們看到有虛線這裡，如果把它清出一條人行道的話，剛好是在新南街、新莊一路這一邊的是比較沒有差，但是在新南街跟鼓山區這一帶，還有旁邊有很多大樓，像南屏路、華榮路，以及旁邊這裡的整個鼓山區，現在這邊大樓蓋很多棟，如果他們全部要來坐火車，他可以從這裡直接走路走一直線就可以到達火車站。如果這裡沒有打通，他們要走路…，現在鼓勵大家走路，不要都一定要騎機車出來，因為這裡機車已經慢慢越來越難停了，也不用再繞路走新南路或是走華夏路，再左轉走新莊一路，然後再左轉走以後的綠色廊道，這樣繞一個ㄇ字型來搭乘

火車。這樣一個工程其實也不大，為什麼從年初建議到現在也沒有給本席回復？每天經過那邊都沒有進度，也不曉得做不做，都沒有答復，我不曉得本席的建議，到底你們有沒有在重視？我不曉得現在你們單位是怎麼了？對這一點我覺得不能理解。為什麼工務局或市政府也都建議了，局長，請你答復，這個從年初到現在一直沒有給本席答復，也沒有會勘，也沒有施作，到底要不要做或能做不能做？請你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事實上從這一張圖來看，剛才議員有報告，這一塊土地要做臨時便道，這一塊是文 17 土地，也是國小用地、學校用地。新工處這邊要開闢巷道，第一個，我們要根據都市計畫有劃設巷道，不管是 4 米…。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們都說很多法規，為什麼那裡可以打壘球，卻不能清出一條路給大家走呢？我覺得很奇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陳議員，這個我們來內簽。

陳議員麗珍：

其實這個是可以做得到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因為要永續的話，都市計畫變更讓這一條巷道有它的法定權利。

陳議員麗珍：

這個通道是壘球場搭剩的一個空地在這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議員建議的是要有所謂的一個臨時巷道。

陳議員麗珍：

都是讓民眾可以通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議員建議的目的如果是一個臨時便道，這個可能我們內部要來跟教育局說，因為用地是教育局的，我們內部來協調，看我們內部怎麼分工；而且也牽涉到開闢以後的維護管理，是不是要請區公所來介入。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覺得我們能做的就儘量先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們…。

陳議員麗珍：

先讓地方能夠便民，讓大家在地方的生活機能能夠方便。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辦個會勘，第二、看要怎麼做再跟議員報告。〔好。〕我儘量來促成這個便道，不要當作永久的巷道。

陳議員麗珍：

因為這不是很大的工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以臨時的一個便道方式。

陳議員麗珍：

對，看你們怎麼樣去規劃，反正我們就是要一條…。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陳議員麗珍：

方便的通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議員的意見，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議員麗珍：

再來，我今天會提出公園就是現在左營區也好、楠梓區也好，現在的人口越來越多，土地也一直漲，地真的是非常的寶貴，所以我希望現有的公園不要荒廢，也不要讓它變成一個只能經過看到一個空間，也不親民，你想進去休閒也不想走進去，進去到裡面不是地上凹凸不平，或是地面上都沒有草皮，都是灰塵，走進去出來整個鞋子上都是灰塵。給周邊的住戶一個公園應該是很好的事情，結果灰塵多到讓他們不想去。我在這邊提出幾個公園的改造，因為未來我們要把比較小型的公園給區公所接管，我們也要先把公園改造的比較完整，再交給他們。

第一個公園，左營華夏路西北扶輪公園，這個公園剛好四周都是大樓圍繞，這個公園的地面都是破損的，長期下來地面都是灰塵，下雨天根本沒有辦法進到這個公園去休閒，起碼我們也要做一個改造，成為像樣的公園讓我們可以休閒也可以使用，不然這個公園的土地這麼有價值，卻讓人不是很想親近它。

第二個公園，左營區重愛路跟文慈路的公園，在左營區跟楠梓區有幾個公園是二十幾年來都沒有做改造，很老舊也不符合我們使用，這個公園跟上一個公園都大同小異，因為很老舊也讓人不想進到公園裡去休閒、去運動。

第三個公園，楠梓區的惠民公園，在惠心街 111 巷，這個公園更嚴重，整個公園的地上好像工地施工的樣子，真的是很可惜。現在惠民里周邊的大樓一直在蓋，希望把現有的公園改造成讓民眾真正可以使用的的公園。

這是最近完工的富國公園，這個公園做的就很受歡迎，每天早上、晚上、黃昏的時間，就看到很多的居民在裡面休閒、運動，因為新上里是一個綠地不多的社區，大樓多綠色的空間少，公園變成非常的重要。我們看到富國公園完工非常的漂亮，我也希望把幾個重要的公園，左楠區的公園加一加將近一百個，我們逐步把比較老舊的，社區周邊人口數比較多的，依優先順序來改造。這幾張富國公園的照片是已經改造完成的公園，局長，你可以看一下，大家都很高興到裡面去運動。

這裡有三個公園希望能夠找時間去會勘，看看怎麼去改造？另外這兩個，一個是福山公園已經開了幾次會，到現在不曉得何時會完工，還有扶輪公園也是會勘過好幾次，有答復說要做了，不曉得這兩個公園什麼時候會完工？另外三個公園我們再找時間去會勘。處長，請你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陳議員關心公園的改造，福山兒童遊戲場、福山公園就是榮總那邊那個公園，〔對。〕那邊也是要居民參與，我們開過幾次的公聽會跟說明會，累積所有的居民參與，像我們一般做居民參與，大概都要 1 年左右的時間，大家有一個共識，我們才規劃設計來施工，這是福山公園，會利用一個地景做比較活潑的遊戲場，就是原來的土丘這一部分來做

陳議員麗珍：

預定什麼時候會完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概在明年來做。

陳議員麗珍：

扶輪公園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博愛扶輪公園當時是由扶輪社所捐建的，它的量體非常大，這個公園也是在 1 公頃以下，目前有一個規劃設計，我會跟區公所談一下，因為明年就交給區公所，整個規劃還是要延續下去。〔好。〕我們會跟區公所來協調，怎麼把這個公園改造的規劃設計延續下去？

陳議員麗珍：

其他三個公園我們找時間會勘，可不可以？〔好。〕好，可以。

這是都會公園裡面的籃球場，這個也希望工務局跟相關單位去聯繫，它的地面都損壞了，地面上的線都已經褪掉了要重新劃線，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籃球場，在公園裡面，四周都是綠色包圍著，是一個非常棒的環境，很多人在這邊打籃球，希望趕快把這個地點修復好。

再來，道路也是一樣，謝謝市政府在今年已經刨鋪了 252 條的道路，道路對市民來講非常非常的重要，每天上下班都一定要行駛，所以安全非常的重要。最近鋪了很多路，很多民眾一直反映，他們希望附近道路破損嚴重的，市政府也能夠把它列入做一個刨鋪。德祥路，這一條路也不長，希望找一個時間會勘，這一條路的人孔蓋還有路面的損壞，也做一個刨鋪。接下來是常盛街，這一條路也不長，它也很久沒有修復了，整個道路都破損了，還有人孔蓋都凹凸不平。這兩條路請工務局安排時間我們到現場會勘。

其他譬如新上街、新下街、新中街，這三條街也從年初建議到現在都還沒有去施工，我們常常跟相關單位聯絡，一下子說下雨天；一下子說 9 月要施工，聽說經費好像被移走了，每一次的理由都不一樣。我們聽起來很難過，為什麼本席建議的案子都有那麼多的理由，都沒有辦法順利施工。我們看到新中街、新上街、新下街這些人孔蓋，短短的路程有 7 個，還不到 8 間住戶就有 13 個人孔蓋，居民每天住在這樣子的道路，是不是能夠儘快把新中、新上、新下街道路刨鋪，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施作，請給本席一個答復。我每次都跟那些社區的民眾一再拖延，我實在是沒有什麼理由可以再拖延了，接下來都不知道怎麼講了。9 月已經過去了，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到底什麼時候會去做？請局長重視一下。

再來，左營區緯六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這個道路都已經會勘過了，有預定要做的，但是等了很久都還沒有來做。楠梓區還有兩條道路－榮富街、加宏路都是要會勘的工程，希望你們能夠排時間來會勘。局長，請你答復，以上這些道路什麼時候可以來做？新中、新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陳議員也建議了很多要去做道路改善的路段，還有以前建議的新上、新中、新下街，因為今年所鋪的道路，剛剛有報告每年的預算大概七、八億，我們也有爭取相關的經費來刨鋪，今年主要刨鋪的都是聯外道路跟主要道路，我也交代養工處，就議員所有的建議，我們希望在明年之前，儘量找經費把它全部做一個改善。〔…。〕我們儘量籌經費，今年的經費因為現在已經到 10 月底

了，包括廠商鋪設的能量，還有鋪設在主要道路路面比較寬的，有些外圍都還在施工。〔…。〕沒有這一回事，我跟議員報告，你建議很多路段事實上我們也有鋪設，不是都沒有，因為我這邊都有資料。沒關係！所有的道路鋪好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還是會按部就班來把它改善完成，這個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麗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剛剛大家都提到現在的人真的非常重視休閒活動，而且親子活動大家也非常在意，現在大家都生得少，所以跟小孩的親子關係都希望好好的培養，所以社區的公園就非常的重要。我剛剛有聽到議員關心公園裡面的狀況，在我服務處附近蓮池潭旁邊的左營兒童特色公園，這個公園做得非常的好，因為這個公園假日的時候，很多不分地區的小朋友都會跑過來這個公園玩，而且大家都會覺得很喜歡，是因為它很好玩，所以很多小朋友都會聚集在這個地方，甚至有時候我經過，我也會下去晃一下，也看到很多外國人會跑來這邊玩，所以表示這個公園是讓小孩子身心發展的一個特色公園。現在這種公園真的非常的流行，我知道大家因為有做出了這個成績，所以對這種特色公園大家也非常的重視。有一個還我特色公園的聯盟，是一個很用心的團體，他每一次都會提出非常多的建議，所以在這邊我想請問工務局長，高雄市未來還有多少公園可以用特色公園的方式來呈現？在每一個大型公園興建的時候，會不會與民眾溝通一下？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李議員對特色公園的關心，我們明年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會交給各區公所來維護。市長也指示，每一個區要找一個公園來做特色公園，包括共融式的遊具在內，這個經費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有編列了，所以明年每一區就會有一個小型公園，它可以做特色公園。第二、每一個特色公園在設計規劃階段，都會邀請當地民眾和里長來做參與和討論，再去施作，其他大型公園方面，我們養工處也都是朝著這個方向來施作，也謝謝議員給我們建議，我們會儘量的朝著這個特色因地制宜來把它規劃好、設計好。

李議員眉蓁：

我知道我們工務局在夢時代旁邊的公 9 公園舉辦一場說明會，公 9 公園有 3.5 公頃，旁邊有輕軌和夢時代，未來要興建特色公園，大家看了也覺得非常的興奮，這個剛好在主席的選區，要做特色公園大家都很高興。但是我知道工

務局有邀請特公聯盟的人來參加，但是參加的人數很少，如果扣掉公務機關的團隊，只有 3 個成人和 1 個小孩來參加，其實最近就連 1 個里長要辦一個公園的說明會就有很多家長來關心，只要那個地方有很多大樓，住在那裡的家長都會下來關心，可是這一次召開說明會，是不是你們發出去的訊息不夠，還是沒有請當地的里長或沒有告知議員有特色公園的說明會，讓大家來多出一點意見，所以只有 3 個成人和 1 個小孩，我覺得這樣子的溝通方式好像變得很冷淡。

其實我問了那邊許多的居民，尤其像我們左營的新社區，他們說如果可以讓民眾來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他們都會很願意來參加，因為現在家長都很關心小孩，可是這一次我們辦的這個說明會，來的人數真的太少了，是不是你們宣導不夠，還是工務局想要趕快做一做，不想要跟民眾溝通。但是我的想法，工務局應該希望跟民眾多討論，大家多給一些意見，而且這個公園面積這麼大有 3.5 公頃，又在夢時代的旁邊，未來這個公園如果做起來，我相信那邊可以串聯起來，又有亞洲新灣區，那是很好的，但是參加的人數那麼少，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未來宣導的方式，像我們主席在那邊人緣很好，可以邀請里長和附近的幼稚園和附近的學校，大家一起來參與特色公園的設計。我希望這個公園，工務局可以再多聽聽一下當地的意見，這個公園如果再成功，因為我們蓮池潭那個公園真的是滿成功的，未來一南一北有這麼好的公園，我相信很多人會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在改變，現在有跟得上流行，公園裡不只是那種罐頭玩具、溜滑梯還有塑化劑，有這樣的特色公園我相信大家都會很高興。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希望未來跟地方多討論、多溝通，把這個公園做好，不要做錯了再來改，經過討論溝通之後一次把它做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讓局長答復。

接下來我看到工務局的報告，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在北段道路自橋頭區典昌路至楠梓區的德明路，長約 2,100 公尺、寬 50 公尺，這個部分總經費 11 億多，第一標預計 109 年 2 月完成。而南段工程因為涉及軍方土地，所以繼續與軍方協調，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到底跟軍方協調的狀況如何？這是我想要知道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自左營大路到元帝路長約 184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1 億 3,000 多萬，因為有涉及到消防等等的，所以我不知道現在到底進行得如何？因為部分的建築年代久遠有保留的價值，而且屋主也有意願，可以考量列冊來追蹤，後續道路開闢要避免拆除這個建築物。所以在 108 年 6 月 17 日李副市長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這個會議，決議先將南段同意協議價購、地主簽約，目前有 43 個人完成協議價購。請問工務局長，這個部分到底進行得如何？因為這條巷弄像我剛剛講的，可能因為消防車開不進去，所以無論是交通或消防都滿重要的，我不知道這個進行得如何？

接下來是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是由營建署補助的工程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總共 25 公尺寬的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000 多萬，預定在 108 年 9 月底完成基本設計，配合地上物拆除工程發包，我不知道這個工程發包了沒？針對這三個問題，可不可以請工務局長回答。先說明第一個濱海聯外道路的問題，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新台 17 線北段現在施作當然沒問題，南段的部分誠如剛才議員講的，之前規劃的路線軍方有意見，南段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初由秘書長召集府內相關單位來討論，目前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南段路段要照原來都市計畫的規劃去跟軍方協調，現在內部也剛取得一個共識，南段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去推動。

議員關心左營大路 372 巷的 6 米巷道，事實上這個巷道之前也談了很久，有一部分的土地之前徵收了，然後地主又不接受原來補償的機制。現在新工處也有繼續在辦理徵收補償，南段可以施作的部分也正在辦理用地徵收補償的作業。關於勝利路的部分，勝利路從新庄仔路要往所謂園道的部分，水利局的工程會把這個道路打開。勝利路的部分在比較靠近蓮池潭的那一段，原住戶對於徵收補償有一些意見，現在還在持續溝通當中。萬一如果溝通不成的話，我們可能會先做一段到城峰路，因為這個經費也是營建署補助，我們希望工程還是要繼續推動不要停滯，這個是目前執行的狀況。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本席會把這三個路段拿出來講，就是當地居民對這件事都非常的重視。因為可能有遇到一些問題，尤其是濱海聯外道路，大家真的很期待。軍方這個部分，大家很期待這一條路未來開闢後，真的可以解決非常多的問題，請工務局長針對這三個問題多追蹤。

接下來我想跟大家請教，現在亞洲新灣區就是高雄的地標，未來會打造國際城市。我知道現在新灣區的建築需要符合智慧環保城市的規劃，在這邊我剛好針對這一句話，我想請問都發局局長，所謂智慧環保城市的定義到底有哪些相關的指標？智慧建築是有智慧電表，還是智慧瓦斯表，還是與整個智慧住宅的差異很大，這個部分我想請都發局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眉蓁：

局長，你剛剛可能沒聽清楚我的問題，就是現在新灣區的新建築，需要符合

智慧環保城市的規定，我想知道這個的定義在哪裡？只要有智慧電表，還是有智慧瓦斯表，在新灣區裡面的智慧建築是什麼意思？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就我了解，在我們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使用管制並沒有這方面的規範。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看到一些資料，現在亞洲新灣區的新建築需要符合智慧環保城市的規劃，我們這邊沒有這樣子的規定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裡面是沒有這種規定。

李議員眉蓁：

但是我覺得既然亞洲新灣區是一個新開發的地方，我希望都發局可以針對智慧化多增加一點，未來這個地方是非常重要的地段，所以未來它的建築是不是會有一些規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多功能經貿園區也就是我們俗稱的亞洲新灣區，從第二次通檢之後，102 年 6 月到今年已經超過 6 年。我們預計在明年，我們現在已經委託專業團隊，預計在明年我們會開始啟動整個都市計畫第三次的通盤檢討。未來這方面相關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充分討論。

李議員眉蓁：

把它加註進去，謝謝局長。接下來最後一個問題，也是請教都發局，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都發局辦理「老青共居」三方案。老青共居推出三個方案，包括老青分租、老青共幢，或老青共居分租認證等等。其實就是營造世代共好的鼓勵，讓長輩將家人的房間空出來出租給年輕人，讓老青世代彼此關照。我看到這樣就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但是一般人一起居住就有一些問題，更何況是老青住在一起。所以會發生的問題，譬如說公共電費要算誰的、水費如何分擔、晚上誰要去關公共區域的電燈，或者是如果有一些狀況，到底應該要怎麼樣來分。剛剛我也講到像智慧化這個東西，他們是不是也需要一些智慧化的東西，大家怎麼去分擔老青共居產生的一些問題和費用。這個部分請局長簡單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老青共居我們目前推出三個具體執行的方案，第一個方案老青分租，是結合現在的包租代管，類似這個媒介的。另外老青共幢，這個是目前我們長期思考的事，我們利用前金警察宿舍的整建，預計明年中會完工。目前這裡面有規劃 48 戶比較小坪數的，未來媒合可能青年的家庭，每一間房屋大概有兩個房間。

未來老青共幢不一定是在同一戶，只是在同一幢，在同一個建築物，那是在公共空間裡面可以相遇，希望帶動的是一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是不是給麥克風，局長在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老青共幢，我們是希望這三個方案都是來促成年長的長者，當然是要有意願。第一個是家裡有空餘的房子，是老青分租。老青共居是利用市政府舊警察宿舍來改建，有 48 戶，我們要媒合有意願的長者，或年輕的家庭或青年來共同住在這裡，共幢是在同一棟裡面，可能在公共空間大家會相遇，讓長者跟年輕世代互相能夠有彼此世代的一些交流，互相的照顧。老青共居的分租認證，這個是針對來高雄就學的年輕人，結合大學院校裡面的學務處，很多年輕人到外面去租房子，這住戶的房東就是一個長者，市長也特別交代，老青共居這個方案，我們也研擬每一個方案，市長特別一直在強調的，就是保險機制要將它導入，所以目前這三個方案都有相對應的保險制度，來保障年輕人跟長者的住戶權益。如果有需要相關的書面資料，我們會提供給議員來參考。〔…。〕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眉蓁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第一次質詢 15 分鐘，又登記第二次、第三次，第二次 10 分鐘、第三次 5 分鐘，一共 30 分鐘，現在請宛蓉議員質詢。

林議員宛蓉：

今天本席就針對工務的質詢，我還是要提醒大家，我們來響應一週一蔬食，為了極端的氣候，大家共同來維護這個地球，謝謝。

最近台灣宜蘭南方澳，它有一座跨港大橋倒塌，也引起中央、地方人士對橋梁是否安全，引起非常大的重視。我首先要講的就是五甲的媽祖港橋，我看到局長、新工處處長，鳳山五甲地區以及前鎮草衙地區以前我們的人口密集，這座橋梁已經很久了，也趨於飽和的階段。我不知道我們的局長知不知道這座橋興建的年代，你知道嗎？局長，請回答。媽祖港橋興建的年代有多久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林議員。這個從我們交接的時候就沒有…。

林議員宛蓉：

沒有了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沒有資料。

林議員宛蓉：

好，你請坐。因為這個興建年代是不可考的，應該是五十多年以前的事情，我為什麼要請你來講這個呢？本席有兩邊的服務處，我每天都會從前鎮高中、勞工局，經過鎮中路、中山路，走媽祖港橋、五甲路，一直走到鳳南路，到永豐路，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都要經過五甲媽祖港橋，這個橋面的人車已經很密集，當時我們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為了讓五甲的民眾可以來搭乘捷運系統，所以在當時本席也爭取剛才那座橋。

以前五甲屬於高雄縣，這是民國 55 年台灣拆船業的興起和加工出口區的成立，五甲媽祖港橋扮演的角色就是串聯前鎮、沙仔地、草衙、小港等居民重要的橋梁，但是本席現在經過那裡真的會很怕，因為在那裡等紅綠燈的時候，橋面會晃來晃去，這個部分本席已經講很久了，但是過去在講好像狗吠火車都沒人理睬，現在南方澳這座大橋已經造成很大的損傷，本席要跟局長建議的是高雄市類似媽祖港橋這個狀況的應該也有幾座，雖然媽祖港橋是原高雄縣的，但這是草衙、小港、沙仔地居民必經的一座橋。

當時本席也爭取了媽祖港橋人行景觀橋的開通，人車分道，方便出入捷運站，也讓學生、學童方便搭乘捷運的一座橋梁，這是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爭取的，但是為什麼縣市合併時才爭取到？因為這筆錢是高雄市政府的經費。

我們來看看單向往前鎮，兩線車道擠成四線道。局長，你看一下，這是兩線道，交通量真的是趨於飽和，你看這只有兩線道。當時這個地方都是機車族、腳踏車族、走路的人，有的人要來搭乘捷運，都是在第四車道這裡，雖然是兩線道，但是你看這裡變成有四個車道在走，可見有多可怕，橋墩塞車，汽機車爭道，車輛回堵，無法動彈，非常的危險。五甲媽祖港橋交通壅塞，目前使用頻率趨於飽和，你們有進行定期保養、定期檢測嗎？局長，你要不要回答一下？本席已經講很久了，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林議員宛蓉：

這座橋真的很恐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林議員對五甲媽祖港橋的關心。依照規定兩年檢測一次，這個都有紀錄。

林議員宛蓉：

你們有沒有澈底的貫徹，要真的有去檢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

林議員宛蓉：

檢測的結果是如何？因為我覺得從那裡經過很恐怖，你如果有機會去走走看，我如果到那裡就覺得自己好像走錯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檢測不能作假，因為可能是預力梁的設計，所以它本身就會震動。

林議員宛蓉：

但是震動得很厲害。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是它的結構性。

林議員宛蓉：

有時候我都很順的從這裡走，我們主席可能比較不常走這條路，走到那裡就好像在盪鞦韆，我每次走到這裡心裡就覺得又走錯路了，應該走別條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至少目前安全是無虞。

林議員宛蓉：

我是覺得是不是應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議員在擔心的也是我們在擔心的。

林議員宛蓉：

對，這座橋的年限也不可考，我們是不是可以爭取來改建？過去這座橋是屬於鳳山，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說沒有經費，現在已經縣市合併邁入第九年了，是不是可以來研究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安全是第一，如果安全真的有問題，不要說明年建，現在就要馬上封橋來改建。

林議員宛蓉：

那很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我們現在就等北邊，議員不是有建議要做一座橋嗎？

林議員宛蓉：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等那一座橋做好，同時我們這裡籌措經費來做規劃設計，如果那邊通行了，這裡再來改建這座橋，可能對交通疏導會比較好。

林議員宛蓉：

好，你看本席做事情都有遠見、有前瞻，本席也爭取興建一座從鎮海路銜接五甲公園的兩線道景觀橋，當時也因為本席一直在講，剛開始爭取的時候，你們規劃是用人行橋，本席覺得這樣不可行，所以你們又再做變更設計，我也很感謝局長，我們也成行了，可是好像等了很久，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那個時候是 2,700 萬元，但是本席覺得這樣不妥，所以我們很快的有去做變更設計，變更後總經費 1 億 487 萬元，目前你們的進度如何？因為這個已經講很久了，從陳菊市長那個年代已經講要興建，但是也很謝謝局長後來的臨門一腳，我就去問財主單位還有什麼問題嗎？當然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你們現在的進度在哪裡？局長，你回答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條路真的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經費沒問題，我們感謝地政局…。

林議員宛蓉：

謝謝地政局。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用平均地權基金幫我們支應。

林議員宛蓉：

平均地權基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經費跟議員報告的一樣，1 億 400 多萬元。

林議員宛蓉：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二、預定在 10 月 28 日，就下星期辦理平權。

林議員宛蓉：

發包了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辦理平權。

林議員宛蓉：

喔，辦理平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原有的設計案等於取消。

林議員宛蓉：

對，取消。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重新發包規劃案。

林議員宛蓉：

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要重新發包顧問公司來設計。

林議員宛蓉：

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至於設計的型式跟它的功能，我們…。

林議員宛蓉：

完全不一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將來也會完全不一樣。

林議員宛蓉：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將來有到一定的程度，我們再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宛蓉：

好。局長，我們的市民朋友一直…，我們那裡就鎮海里、鎮榮里，這裡是平等里，我們那一帶走鎮海路就眼睜睜的看著 5 公頃的五甲公園卻用不到，所以那個時候我就跟陳菊市長講，因為我也在講媽祖港橋這件事情，如果現在這座橋做好，我想這座媽祖港橋一定要趕快來施作，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再來爭取經費改建。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我們公園的定義與設立的宗旨為何？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我一下？還是養工處的處長，你告訴我一下，我們公園的定義和設立的宗旨？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公園的面積是按照都市計畫去分配，但是公園就是提供民眾休憩、防災，還有綠化景觀的功用。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你講得很好，雖然沒有到位但是沒關係，也就是這樣的功用沒有

錯。小港 1 號公園猶如廢墟，我們來看一下，這棵樹叫做金龜樹，是被列管保護的，雖然金龜樹需要保護，但是已經傷害到我們建築物的主體，兩者之間要怎麼取捨？護樹團體和護樹人民，但是在兩者之間要怎麼取得平衡？

局長，這是小港一號公園，如同不要說、不要聽、不要看、擺爛，小港 1 號公園剛好在小港區公所的前面，這個公園每一次我們市民聚會、聯誼或是區公所在辦政令宣導活動的時候都是在這裡，包括對面的區公所做登革熱宣導，或者警察局的任何宣導大部分都在這裡，市民朋友都會聚集在這裡，但是你們把它擺爛。之前陳菊市長那個年代，許立明代理市長在這裡花了 2,500 萬來規劃設計，但是時代不一樣了，現在換韓國瑜當市長，他現在跑去選舉，現在還不是進入選舉的階段，他就請假，你們總是要來承擔啊！我也知道吳局長，過去我們大家都認識，本席也知道你很認真，但是不能因為韓國瑜說沒有錢，你們就把它擺爛，這個要怎麼維護啊！小港 1 號公園停車場舊建築如何維護？當然這不是你們的事，但是公園是你們的事。

再來，小港 1 號公園的公車處本席也講很久了，但是你們也一直擺著不管，工務局有行文給交通局，它的進度如何？你們有行文給交通局、中華電信依管理權責拆除，你們有發文，但是他們沒有回文，沒有回文你們就不用管了嗎？你看看這個地方，如果是人民的，你們就會拆、會罰，但是這是市政府的公園土地，你們也可以去開罰啊！看要怎麼處理，你們應該要橫向溝通協調，該是屬於交通局的就由交通局來處理，該是屬於中華電信的就由中華電信來處理，放在你們管轄的土地上，你們都不作為，我真的不知道如何講起。小港公園有很多的民眾都一直在講，我們小港區公所對面有一個爛公園，他們跟本席說這是爛公園，我說沒有辦法，當時這個公園就是要休憩，現在有違設立公園休憩的初衷，你們整個都擺爛。昨天我又碰到李四川副市長，我問副市長，你現在就像市長一樣，他都把公務擺第一，但是把身體搞壞了，我說這樣子難為你了。昨天本席也跟他講，小港 1 號公園是不是都要放著不管、擺爛？局長，等一下你回答一下。

我們再來看一下我們的興仁公園，興仁公園也是一樣，80 年是吳敦義在當市長，郭玟成也在當議員，當時一直去跟市長爭取，他們就用最簡易的方式去改造公園、去闢建公園，但是因為太過簡易了，謝長廷當市長的時候，我們一再的反映，在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就改造完工，現在已經過好幾年了，現在是 108 年，目前是這樣的狀況，已經 10 年了，時間過得真快。因為你們很少去維護，尤其我們這裡居民很多，我們也沒有幾個公園，也沒有大的百貨公司，當然現在夢時代就在旁邊，公園卻變成這個樣子，本席也講了好幾次，認為這一次應該會來做改造，可是你們也沒有任何的作為。

本席要跟局長探討何謂食物森林？你講一下好不好？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這個可能要請議員指教。

林議員宛蓉：

好，你請坐。我們來看一下新竹市的食物森林，新竹市環保局跟梧桐基金會合作全台第一座的食物森林示範區，我們的刻板印象認為公園是種植花草樹木的，但是我們可以用另類的思考，你知道新竹的食物森林，他們做一個示範區，種了蔬果和樹木公有共享，將環境教育引入日常生活中。我們來看一下食物森林，他說種樹也可以種食物，新竹市的市長這麼有創意。我們沒有辦法有創新、創意，但是我們也可以複製啊！也可以去學習人家，這個成為很多縣市和很多國家都來取經，官民正向合作的結果，創造的效益遠遠超出單純的種樹，它可以讓我們的環境綠化、物資循環、食安教育、身心療癒、寓教於樂，還有資源的共享、環境的教育、生態的保育，這樣子的功能性實在是太好了。

本席要建議你，像我們的小港 1 號公園、興仁公園，可以用這樣的一個方式，這樣光禿禿的公園，你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創新、創意，也可以去學習，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過去我們如果在公園種菜，養工處就會去把人家種的菜挖起來，不然就要罰錢。但是新竹，翻轉都市公園單一景觀效益，讓城市人也可以享有田園之樂，結合環保局、農業局跨局處的合作規劃。我跟局長建議，在衛環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跟環保局局長建議，他也點頭認同。新竹是去爭取環保署的環教基金做食物森林，它可以結合熱心的志工，結合民眾共同參與，凝聚居民之間的情感，定期把種的那些食物辦豐收派對，達到休憩安全的餐食，讓我們有環保友善的環境。

接下來也是本席給你的建議，打造友善動物遊玩的共融遊戲場。剛剛這 2 隻都是我們家的小狗，都是我認養的，一隻已經去天上了，這一隻是現在的。這是全台的寵物公園一覽表，台北市有 17 處，高雄市目前在中正公園已經有闢建一處，你們現在好像在岡山那個區塊也在新建一處。本席建議在前鎮區 65 期、88 期重劃區的公九公園，現在養工處和市民有一些對話，就是我們的公園不要像過去的罐頭公園一樣，都複製化，這個地方很大，它的基地有 3.4 公頃，它的工程預算經費是 6,200 萬，位置剛好在凱旋路、時代南一路口，在這個地方設置一個寵物公園的可行性？

本席也講過好幾次，在我們南區現在公園已經做好了，我們興建小港 10 公頃的公園現在也是很友善。養工處處長，我們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雖然不是很

理想，但是也算差強人意，之前本席建議要做小朋友的沙坑，結果小朋友在沙坑裡面都受傷流血。處長，我建議你們那些沙子要先篩過。前鎮、小港的小朋友都叫我宛蓉媽媽，因為我很關心教育，我替學校向教育局爭取很多經費，所以我是前鎮小朋友的宛蓉媽媽，他們的祖母也跟著叫我宛蓉媽媽，我說宛蓉媽媽是小朋友叫的，祖母不可以這樣叫，他們都跟著孫子叫我宛蓉媽媽，讓我很不好意思。這個部分要趕快處理，不要再讓小孩子受傷。等一下請局長回應。

接下來是新光園道，之前本席有提過也一直建議，後來水利局說要做水資源的營造，後來水利局局長反對，反對沒有關係，現在市府急轉彎反對，反對沒有關係，之前有爭取到 1.2 億元水環境的經費，雖然沒有做，本席也沒有意見，時代不一樣了，你們要改變我沒有辦法也愛莫能助，不要做沒有關係，你們要重新規劃你們如何做？文林廣場目前遠雄說要認養，這個地方本席也講過幾次，當時也有承諾要認養文林廣場，認養之後他們會去維護；新光園道也有說要做維護、說要回饋，結果只有嘴巴說說而已，在那裡製造很多環境的問題，公安的部分他們要自己負責，但是環境的問題如果沒有做，這一段的使用執照絕對不可以給他們，等一下請局長回答。

再來是建基路、國華一街，靠近港邊很多的道路都是坑坑洞洞，常常會摔到鼻青臉腫，都是補丁，港務公司他們把盈餘提撥給市政府，本席呼籲市政府，你們不要把提撥的盈餘基金放在市庫裡面，他們主要的用途就是要用在港區周邊的道路、交通安全的措施、環境綠美化，還有污染防治等工作，要改善港區周邊民眾的生活品質。所以本席強調要專款專用，用在前鎮、小港、旗津、鹽埕、鼓山，只能在港邊使用，不能用到別的地方，本席要特別強調。

局長，永豐路、保泰路到瑞北路你們只做一邊，剛才我去會勘，鄰居問我為什麼只做一邊？局長，你也很用心，當時欣高瓦斯有申請路權要埋設瓦斯管線，但是你們只做了一邊，另外一邊的道路很差，這位市民朋友的孩子雖然不是在那邊跌倒，他是在民族陸橋機車道跌倒，受傷很嚴重，讓人看了很心疼，他們說要申請國賠。崗山東街，這個你們有做的當然要感謝，這些都是民眾臨時來告訴本席，當時你們有去做緊急措施，感謝你們在新生路的部分有做了，有做的我要感謝你們，但是沒有做的你們要加緊腳步。請局長先回答永豐路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會勘，民眾在問怎麼只做一邊？我們這邊是沒有繳稅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處長給我的訊息是，永豐路全部的車道都施工好了。

林議員宛蓉：

只有做一邊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知道議員什麼時候去看的？

林議員宛蓉：

永豐路只做一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東西兩側只有做東側、沒有做西側…。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的麥克風不要消音。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林議員剛才很多的指教，議員很資深也都知道，養工處對整個公園的維護，除非有專款來做整個公園的改善，那個需要很多費用，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公園的維護第一、要安全；第二、環境要乾淨；第三、所有的公共設施如果有牽涉到安全的部分當然要馬上維修，這是養工處目前可以做的。經費足夠當然能夠改造公園最好，如果沒有，我剛才講的那三個原則要先顧好。我希望以後如果有機會爭取到更多的經費，議員建議的我們也希望可以做好。〔…。〕不過我們三個原則會先兼顧。剛才議員提到食物森林的觀念，這個理想很好，尤其你建議在我們一些公園，包括 65 期、88 期重劃區的公園是不是要做寵物公園？我們現在都有和居民舉辦說明會，我們請養工處在說明會把我們的構想提出來和大家共同討論，取得居民的共識，只要大家高興，我們政府部門就照這樣去規劃，我是認為不排除，我個人不反對。〔…。〕對。〔…。〕好。〔…。〕

至於文林廣場的部分，遠雄有照我們的承諾，目前他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因為之前的圖說審查要經過養工處這邊同意，這個我們會做，到時候也會經…。〔…。〕這個會做，不會食言。還有剛才建議建基路、國華一街等，這個是跟港務公司有關係，當然議員是希望他交給我們的錢專款專用，事實上這個也是行之有年，我們知道市府的歲入…。〔…。〕對，這個我們跟市府財政局再來溝通，因為事實上站在他是權管整個高雄市的預算，我們工務局當然認為錢越多在我們這裡建設會越好，這個我們再儘量來爭取。不過跟港務公司這些權責，重點是在權責方面，是他們維修還是我們來維修，這個要說清楚，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這一條路，他們錢也都給我們了。現在養工處把路底的改善快做好了，準備要封路面層，如果有經費我們絕對會把它做好。所有養工處維管的，當然有一些不好的，我們還是希望儘量來改進，讓里民對整個公園…尤其品質能提升，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宛蓉議員的質詢。今天下午的質詢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時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會。（敲槌）首先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李議員喬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今天我要請教的、我的時間大概都用在都發局局長身上，我認為高雄市的居住正義或土地所有權人分配處分的正義，都發局是高雄市的指標，因為都發局統領所有都市計畫、所有行政裁量、所有一切為了高雄城市之美，做為領頭羊，都是在都發局手上，我今天提到的也是在林局長的業務下面，其他議員大概也關心過。今天我要跟林局長說，本席在上個會期，所謂上個會期就是 107 年、106 年，本席就曾經在議事廳向前任都發局長提出居住正義的問題，居住正義和土地利用正義的精神上指標是為了高雄市，讓所有現有土地、在民國 70 年之前興建的高雄市民所有權土地，未來可以透過政府行政裁量或內規讓他們可以重建或改建。目前所有的不管是小港、前鎮也好或苓雅、前金、新興也好，或我的鼓山、鹽埕、旗津、左楠，所有原高雄市，原高雄市是早期的院轄市，所以它興建建築物都會在比高雄縣前進。現在出現一個問題，高雄市土地寸土寸金，政府的政策造成現在很多土地「貴森森」，我們的市民買不起，他今天才會住 20 坪的房屋，我請問林局長，他如果有能力，就不可能住 20 坪的房屋，他就去買 40 坪現代新興透天建築了，現在都是 40 坪到 50 坪，他如果能力夠，他早就去住這裡了，但是他為什麼還是住在那裡，還用違建、增建的方式，就是因為他的經濟能力不行，但是不行當中，我們政府應該看到這一塊，這塊在高雄市占很大部分喔！

在民國 70 年前的時代，我們的建築都著重在 20 坪到 23 坪，那個時候的建築法規、建蔽率大概可以容許他建到可以居住，就差不多 20 坪，但是後來因為我們建築法規的修正或地方政府內規的要求，致使這些老部落社區的市民無法重建或改建，所以一直有違建，當然就造成我們都市的美感不一致。本席在我上一任議員任內，很多議會議員同仁也提出過，我們希望能夠在居住正義裡

面，透過都發局、我們的政府可以將這些老社區 90 平方公尺以下的修正它的建蔽率，當時都發局也提過，在 107 年、106 年的時候，本席在議會提出來，當時的都發局說合理，但是建蔽率只能夠修正放寬到 60%。我要讓林局長知道，政府要照顧市民，依照現在的建築，可以買得到的透天厝，這些 20 坪的算弱勢，我們政府要有正義，讓這些弱勢者可以透過政府放寬建蔽率，他以後不必再蓋違建、不必再這麼困擾，還要怕你們政府來拆。

所以本席要建議，如果是 20 坪到 25 坪，依照原來都發局提出來的 60%來放寬的話，局長，算一算，我的計算公式在上面，以現在的建築法規，只能蓋到 16 坪多，最後還是要蓋違建。所以我要建議，在這裡要跟林局長說，這個不是中央法規，這是地方政府都發局的權限，我們如果真的要照顧這些弱勢，要就一次到位，反正你們都發局也要求過嘛！要讓市民使用這樣的辦法、這種內規的改變，如果要一次到位，建議你們規範 90 平方公尺以下，建蔽率放寬提高到 70%。政府也是要鼓勵老部落，否則老部落這裡也補、那裡也補，整個「零件」都零零落落了，有的是六十多年的，有的是五十多年的，有的都四、五十年了，它的電線也零零落落了，公安非常危險。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鼓勵不要再蓋違建了，由政府來照顧你，我讓你可以放寬到 70%，假如你原來是 20 坪的話，讓你可以蓋到 19 坪多，其他的保持防火通巷，這樣子我相信所有老部落這些 20 坪到 23 坪的市民，一定會很高興要來重建、改建，這個對高雄市城市的景觀有幫助，這是第一點我要跟林局長討論的，待會兒你再一起答復我，好不好？我下面還有議題，這個是居住正義。

第二個，我在上任議員也質詢過地政局黃局長，但是這個部分也不是黃局長全權的業務，這個責任也落在都發局。有關我們高雄市的土地開發或重劃，局長，我們的重劃都會寫計畫嘛！對不對？我要重劃、我要開發這個土地，就要把計畫送交給市政府。但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我們高雄市所有重劃開發的土地開發，一般的開發，我也讓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聽到，我們的重劃土地開發是在開發當中，土地原有所有權人也就是我們的市民，他如果原有土地 100 坪，透過政府公辦土地開發和重劃，可能只能拿回 50 坪，另外 50 坪拿去哪裡？就是政府做東家，被政府拿去了，政府拿走 50 坪之後，這本來就是重劃的土地開發，你拿走的 50 坪，所有的公共設施、道路的、馬路的、水溝的寬度，一切的公共工程當然要由政府用這 50 坪來開發，對不對？局長，等一下你再一起回應。

在這過程中，所有土地面積內，你道路的寬度都寫在你的計畫裡面了，哪能夠說你現在要開闢道路，土地所有權人要蓋房子了，你才說你要蓋房子了，很抱歉！你必須退縮 3 米，以前規定 3 米，在高雄縣的時候他們沒有執行，只有

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有執行。以前要退縮 3 米，經過議會議員和高雄縣政府協商之後，OK！那就退 1.5 米，但是現在不是退 1.5 米的問題，局長，我要跟你說的是土地使用分配處分權的高雄市民有權利主張捍衛我的財產權，重劃後開闢的道路包括人行步道都屬於公共設施，公共設施就是政府在重劃的時候，你從所有原來參加重劃土地的所有權人劃走的那 50%，從那些費用之中，你就要去做，不應該是重劃之後，我的土地 100 坪已經被你拿走 50 坪，我用 50 坪要來蓋房子，政府才跟我說不行，要求你要再退縮 3 米或是 1 米半，這些部分退縮後要做什麼？要做公共人行步道使用，像澄清湖特定區、高雄大學特定區等等全部都是面臨這樣的問題。

還面臨什麼？林局長，有空你去仁武看看，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執行的不一樣，所以社區建築景觀都不一樣，為什麼？因為我們後面很嚴，規定你要退到足夠，好，退了，以前高雄縣的說這樣沒道理，要不然留 1.5 米好了，但是後來說要留 3 米，哇！蓋起來之後，還沒合併時蓋的是留 1.5 米，合併之後是退 3 米，退縮之後變成什麼樣你知道嗎？一條路變成ㄇ字型，林局長，那個道路沿線變成ㄇ字型，這對於高雄市的景觀有什麼幫助？對市民行走有什麼幫助？沒有幫助，因為我走在退縮後的人行道，走一走前面就被擋住了。

最重要的，今天我要跟林局長說的，林局長，你是新到任，我希望新到任的首長有所作為，那個作為不能夠有什麼包袱，說以前不行，為什麼現在可以？沒有那個道理，不能說以前可以，現在也可以，或者以前可以，現在不行，或是以前不行，現在可以，沒有這個道理。我希望林局長站在高雄市民利益的角度，站在他們土地私有財分配權、處分權的角度，不可以鴨霸。政府的法也有惡法，惡法如果不可行就是不可行，所以很多議員在這裡提醒的時候，我希望林局長在你任內，回歸土地所有權人財產處分權的正義。否則沒有關係，你叫我退縮嘛！好，不好意思，請你來向我徵收，為什麼？因為這是供公共使用，所有人使用我的土地，你就要來向我徵收。

第二點，這些土地所有權人全部的地價稅都還在照繳，你叫我退縮，沒有向我徵收，來做所有公共利益的道路使用，還叫我繳地價稅，這個政府也太好當了吧！要不然向我們拿去那 50%所收的錢呢？為什麼不吐出來？這一點我認為是一種惡法，這是內規，提供在這裡，也讓林局長知道，我希望在這個任內看見林局長為高雄市老部落的居住正義和退縮這個部分做出公道，好嗎？

最後我再向林局長提出建議，還記得 205 兵工廠都市計畫嗎？就是福誠段，我想召集人應該很清楚。原規定私有地須留設 1.5 公尺步道，都市計畫道路裡面，政府再配合道路開闢留設 1.5 公尺，公家的留設和私人的合計起來是 3 公尺，留設之後要做什麼？要做人行步道。但是這個都市計畫道路才 10 米或 8

米而已，你把人行步道的留設從這裡扣除，道路才剩 7 至 5 公尺而已，嚴重影響車流。這個計畫裡面可能有一點點瑕疵，所以政府到現在一直沒有開闢設置，這個對於當地期待開發的市民、居民也不太公平，這一點也希望透過林局長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取消這個人行步道的規定？包括本席剛才所提出來的，重劃開發之後，取消要求人民捐出私有財土地，要求捐出這 1.5 米，這叫做強制，這種強制是惡法。

我在這裡要跟林局長說，公共設施的開闢本來就有一定的規劃和一定的比例，人行步道的留設應該基於公眾通行之權利做整體規劃，且須統一在你的開發案、重劃案的公共設施內就要規劃在裡面，而不是你們自己規劃完了之後，又留一個尾巴，等到地主要建房子的時候，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必須留 1.5 米或 3 米來做人行步道，這是不合理的，這是一個惡法，這樣對一個城市的房地產也是相當不合理。今天為什麼高雄市的房地產會漲得這麼高？就是因為政府在這個土地上的處理不夠公正、不夠正義，致使土地變很貴，土地很貴就會造成房子蓋好之後房價無法下降，房價無法下降…。

主席（曾議員麗燕）：

等一下局長會沒有時間回答，你要注意一下，你要留一點時間給局長答復。再給李議員 2 分鐘時間。

李議員喬如：

這 2 分鐘時間我就讓局長答復，不然他消音了就沒有辦法記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剛才指教的這三點，我很簡短的報告，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後會再給議員書面資料。第一個是建蔽率的部分，事實上新市府上任之後，我們也針對建蔽率這個問題，希望鼓勵老舊社區有重建的機會。

李議員喬如：

是啊！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目前在公展中的住宅區可以放寬提高到最高，我們參考國內外的案例，已經到極限，是到 60%。

李議員喬如：

局長，所以我剛才話已經說在前面，別人怎麼樣，我們不一定就要怎麼樣，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會提出，本席在這裡要求局長提高到 70%。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你的意見我們可以再納入，我們目前還在檢討，這裡面我們當然考慮到消防，包括公共安全的消防通道、通風、採光、日照等等這些環境品質的因素，

另外一方面，對於小基地，我們當然也是希望鼓勵加以整併，對於整個市容景觀會比較有好處。

另外，有關於退縮距離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基於剛才說的這些環境品質因素，包括通風、採光及消防公共安全這個部分，還有包括屬於中央法規退縮建築設置基準的一些規定，建蔽率的部分，剛才我忘了提到還有免計建蔽率的部分，這個部分把免計計進去，以目前來說，事實上可以達到 70%至 80%。退縮距離的部分，目前退縮距離除了考慮到整個環境的安全以外，對於當地的房價也是比較有幫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喬如的質詢。這個是我們每個議員都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請都發局局長你們好好的考慮，議員講得非常有理。

接下來請林議員于凱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工務局，就是我發現我們有一個標案，就是我們八年這個智慧路燈，標案一次要標八年，我們去研究一下標案裡面的內容，它其實是總經費 17.6 億元可擴充 12.4 億元，分兩標，每標都 8.8 億元，今年編的預算是 1.5 億元，總共要汰換高雄市 20 萬盞路燈，然後維護 4 萬盞，標案裡面的規格是要求節能的燈具要達到每瓦 100 流明。但是我們知道經濟部的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是每瓦要 140 流明，它才能達到智慧燈具的標準。我第一個問題是想請教為什麼當初定的是每瓦 100 流明的規格？等一下局長一併回復。

我們去查了一下每瓦 140 流明的燈具報價，總共有 4 個業者報價，大概落在 4,000 元到 4,500 元之間，但是就我們在市府裡面的標案，我不曉得規格是不是一樣？但是市府裡面給了單價，每一組 140 流明的要 1 萬 200 元，這明顯高於我們去查的市場報價，等一下也請處長一併回復。但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發現這個 LED 智慧節能燈具，從去年二月份到今年二月份，它的市場價格是一直往下掉，這次市府一次簽了 8 年，不知道有沒有考量到這個 LED 的燈具，它的市場價格逐年在往下掉？你一口價報出去，市府未來一定是賠錢的，因為這個市場的規模愈來愈大，它的單價一定會降低，而且我們在設定標案的時候，我們有要求這個廠商，他必須要有資本額達到標案金額 8 億 8,000 萬元的十分之一，就是說他的資本額一定要至少是 8,800 萬元，我想要請教一下，如果以高雄的智慧節能燈具的廠商來說，符合這個標案資格的廠商有幾間？我們現在請處長還是局長來回答好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林議員關心我們路燈，在講這個之前先跟議員報告高雄市路燈的狀況。高雄市在 101 年換了 6 萬盞，就是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的 LED 燈。

林議員于凱：

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 104 年也換了 5 萬盞，前後加起來是 12 萬盞的 LED 燈，剩下的就是一般傳統的複金屬燈跟高壓納氣燈，在能源局裡面有一個落日條款，從 104 年以後就不容許再有水銀燈了，在高雄市政府剩下 12 萬盞的 LED 燈，它原來的原先保固可能到 112 年就結束了，有些是到 108 年就結束了。

林議員于凱：

處長可不可以就問題內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先講這個概念，〔是。〕因為如果按照我們所有現在養護的經費根本是不足以去支應，況且以前我們還欠台電的電費。

林議員于凱：

這一次總共 20 萬盞要換新的燈具，我想要問的是為什麼一次要招標 8 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把一些燈具給換掉。我們導入 PFI，是民間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一個概念，〔是。〕那當然是以簽定長期的契約讓民間來投資。

林議員于凱：

可是它的成本，就算你 PFI 希望達到的效果是，民間可以去維運後面的路燈維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是可以維修。

林議員于凱：

所以它其實包含維護的經費在後面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包含維護跟管理，包括營運還有包括他建立一個智能路燈，都包括在裡面，剛才議員所提到為什麼這些燈具，一般的燈具我們到大賣場就可以看到，50 元的 LED 燈也可以發亮，150 元的 LED 燈也可以發亮，只是廠牌不一樣，但是我們所規範的 LED 燈的規範，都是按照經濟部它有一個發光二極體的 LED 燈的規範，〔是。〕這是中央的規範，我想我們每次在辦理 LED 燈有不同的廠商，因為市場規格都有一些規範，我們完全是按照中央標準局來檢驗。

林議員于凱：

那這樣子請麻煩處長會後提供我們具體的規格，我們想要知道說為什麼市價跟市府報價差了 2.5 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就跟大賣場一樣。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會後請提供那個規格給我們。第二個，我們滿足這個招標資格，8 億 8,000 萬元的十分之一的資本額，才能投標的廠商，高雄有幾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不能講說就是只有高雄有幾間？我想在整個 PFI 裡面，桃園已經有做了，新北已經有做了。

林議員于凱：

就回答高雄有沒有符合這樣條件的廠商就好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不能夠限制高雄的廠商。

林議員于凱：

我沒有要限制高雄的廠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我們在開標的時候，也不能局限只能高雄廠商有幾家，符合這些資格我想全國有非常多家，我們不能說只有高雄有幾家才能參與投標。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 PFI 的精神就是你要廠商負責後面的維修。我覺得如果這個案子能夠由高雄的廠商來標的話，他後面要附的維修就是在地的廠商，在地的廠商要報修的話，當然速度最快！可是明顯這個資格下去之後能夠來投標的不是高雄的廠商。我們的智慧路燈其實是一個智慧路燈的控制器，它能夠做的是智慧路燈的異常訊息通報，就是故障的時候會自動通報。可是這個一樣，控制器報一組是 2,500 元，但是我們實際上在市場上訪價控制器的行情大概在 600 元到 1,200 元，也麻煩處長在會後提供一下這個控制器的規格是什麼？以桃園智慧路燈的作業系統延伸的標案來說，它裡面包含資料庫、作業系統、遠端控制、調光、偵測用電，這個才是真正的智慧路燈，它不是只有一個報修的功能而已，它還可以在遠端裡面做燈光光度的調整、智慧用電的調整、遠端的操控，這個包含後面資料庫跟作業系統的建構，才是一個智慧路燈完整的標案規格。

但是我們現在的智慧路燈看起來就是只有自動報修的功能，然後又比市價高了二倍多，不知道為什麼？所以我請會後麻煩處長提供，為什麼我們一次要定

8 年的合約？有沒有評估到未來的路燈它的售價是每年都會往下掉的狀況？第二個，我們的智慧路燈能不能變成智慧的燈桿系統？就是我剛才講的，它不是只有自動報修，它還有調光、用電控制…等等的功能在裡面，這個你在後面的延伸性，你用 PFI 就是希望它後面延伸的功能可以拓展出來，現在如果只有自動報修的話，你用 PFI 也沒有用，因為它不是智慧燈桿系統。我覺得應該要去研議一下，是不是能夠變成一個智慧燈桿系統？那就請局長在會後提供相關的燈具、控制器的規格。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我們的特色公園，在上次我們第一次的市政會議上面，市長有講說這點子很好，相關的事情市民不能被蒙在鼓裡，所以要由公共參與來做公園的規劃，後來養工處其實也有做了類似的規劃，就是在公九公園裡面，10 月 6 日開了一次公民參與的工作坊，但是我們實際上到現場發現，除了受邀來的貴賓、來賓之外，現場的民眾只有 3 位，顯見說這個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民眾不想參與；第二個，事前的宣導不夠。我不知道是哪一個原因？我們之前也有在第一次大會的時候，請處長這邊是不是能夠加強宣導？除了發給里，由里長去發通知之外，可不可以大樓的管委會也通知一下？這個處長當初有答復我們是可以這樣子辦理，讓大樓的住戶也有知的權利。結果呢？我們這一次公民參與的案子，它其實是在設計標裡面，直接由這個設計公司去做公民參與工作坊的辦理，60 天內至少要完成這個標案內容，60 天裡面至少要完成 3 場的公民參與工作坊，10 月 6 日第一場，接下來兩場，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我們要如何去擴大公民參與，讓大家知道有這個活動要辦，它是一個公民參與的工作坊，那不是一個公聽會，這兩者，處長認為到底有什麼差別？這個非常重要，我們以台北市工務局在做公園工程招標的時候，說明會一場，公民參與工作坊三場，專家學者討論工作坊一場，然後才開始進行遊戲場的設計。我剛才有強調公聽會不等於公民參與的工作坊，公民參與工作坊是在足夠的一些背景資訊底下，讓公民可以開始來參與這整個公園的規劃，公聽會是你單向表達我想要對這個公園做什麼樣的規劃，這個概念上是不一樣的。

這個是台北他們在做公民參與工作坊的時候，他在標案內容裡面白紙黑字很明確的規範這個要怎麼樣做，包含他有一些前測，就是調查資料跟問卷的分析，然後邀集相關的公民團體、兒童專家、景觀專家去就這個背景的資料跟公民去做意見的交流，那宣導的方式在 3 週之前就要發通知到網路平台、社區公布欄、住宅大樓公布欄，學校、區公所、里辦公室、社福機構、醫院場所。他們的標案內容裡面白紙黑字很明確就是要做到這些管道的宣傳，否則你的宣傳力道不足，就是你辦了也沒人來，就跟第一場 10 月 6 日的一樣，我們希望這個公民參與工作坊不是流於一個形式。

我們工務局、養工處可能不知道這個概念，我們一開始大概沒什麼這方面的概念，其實我們有很好的案例可以參考，這個是南區水利局他們在 2012 為了推動高屏攔河堰伏流水的改善工程，遭到在地居民的反對，他就開始導入公民參與的做法去化解公民跟政府之間的不信任感，他邀請的團隊是什麼？就是邀請在地的公民團隊，這個標案是額外開出來的標案，叫做改善工程的公民參與推動計畫，那個時候標給高雄市綠色協會，標案金額是 289 萬元。我認為我們公園的公民參與沒有到水利工程改善這麼複雜，也沒有到高屏攔河堰的計畫規模這麼大，我們不需要用到 300 萬元。但是可以思考的是，你交給一個能夠跟民眾對話的專業公民團體，或是專業的溝通團體來做這件事情，會比讓設計公司直接去跟公民對話來得有效，這個設計公司的專業是在工程設計，但是他可能對公民對話這塊也沒有比我們政府還厲害，所以你寧願去信任專業的團體，另外開一個獨立的標案出來，這也是一個做法。

教育局在做特色遊具的時候，其實也有一些公民參與的經驗可以讓養工處來參考，我覺得也可以去徵詢教育局他們的意見，我認為不是每一個公園都要去做公民參與，我們也沒有這樣要求，而是如果那個地方本來就有很關心這個公園規劃的在地團體，你就邀請他，或者甚至開一個標案讓這些公民團體來執行這個標案，這個會比設計公司自己去執行這個標案效果會來得好很多，因為他們知道怎麼跟一般的老百姓對話，我認為開出一個獨立的公民參與標案或許是我們養工處未來可以思考的，而不要把它掛在工程設計標案裡面。

第三個，我想請教一下都發局，因為時間有限，我快速的講一下，我們都知道鼓山分局要改成 8 層樓高的大廈，10 月 4 日李四川副市長已經主持動工了，預計在 110 年 10 月完工。這個案子看起來就是鼓山分局有這個需求，所以蓋了 8 層樓高的建築，我們對這件事情沒有意見，我們有意見的是，這棟 8 層樓蓋下去之後，它會完全遮擋到壽山的天際線，因為旁邊的大樓，包含海巡署那一棟都沒有超過 3 層樓，這 8 層樓蓋下去整個壽山的天際線就不見了，因為它旁邊的左手邊就是壽山的登山口，它會完全遮蔽到這個天際線，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讓市政府可以去檢討一件事情，未來我們要在自然地景的旁邊蓋高樓大廈時，是不是要採一個天際線的管制標準，像宜蘭就有設計視覺景觀的敏感區，日本每個地方的歷史建築，或是自然地景附近，他要蓋高樓都有做相關的管制，所以能不能請局長參考宜蘭、日本的經驗，提供未來保障高雄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2 分鐘，這包括回答。

林議員于凱：

好，包含回答，OK。我再把最後我想要談的議題講完，我們知道最近高雄

有幾家餐廳業者不是收掉就是轉手，我們聽到一個訊息，就是有日商願意來投資這個餐廳，結果後來也撤掉了，原因是什麼呢？原因就是我們 500 平方公尺的商場必須要切成小於 300 平方公尺的面積，它必須要有分隔牆，他才能夠去申請營業執照，但是過去的做法，我們也知道，就是他在申請營業執照的時候，把牆做下去，可是實際上營業的時候，用兩個名字去申請兩個餐廳，但是實際上是營運一個餐廳，在申請通過之後就把牆給拆了，就變成一樣是一間 500 平方公尺的餐廳。但是我們現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我們餐廳的總樓地板面積不能超過 300 平方公尺，為什麼會有這個規定，到底我們發了這個營業執照之後，我們有主動去稽查過嗎？然後裁罰了幾件？這個當初規範的標準是不是還適合現在我們在高雄市經營餐廳的標準，這個都發局是不是要去檢討一下？我們各縣市都有不受面積限制的例外情況，譬如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六都，它在大路邊的時候是不受樓板面積的限制。另外，新北、台南六都以外的縣市經主管機關審查，也不受樓板面積的限制就可以去經營餐廳。我想要請問都發局，當初設定的 300 平方公尺以上就要分隔牆的這個條件，它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我們其他縣市可以去鬆綁這個條款，高雄市還要…。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會後再書面答復，謝謝于凱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我們這個部門，首先我們要請教一下我們的都發局長，其實局長到任以後，本席對你是滿予以肯定，因為我發現你對於很多人的一些批判，還有對高雄市政府錯誤的見解，你在第一時間也會做出回應，這個予以肯定，因為我覺得你們的積極度幫高雄市政府說明現在的政策為何，讓市民知道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本席再看到你們今天送過來的這些資料，我想跟你就教幾個問題，我覺得資料太簡略了，這個我在總質詢時會再針對細節的部分，再跟你討論。首先我先針對你們提供過來的資料，有關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你們這邊講說，在 108 年 8 月 15 日有公告招商，預估可以引資 265 億元，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看到對高雄市民未來這些年輕子弟的就業是有很大的助益，但是我並沒有看到更詳盡的一些說明。譬如你們招商是增加了哪些產業類別，跟未來高雄市要推動所謂的觀光產業的部分有沒有相互做結合，還是哪個商業的部分，這上面完全看不到，我給你們時間，請一週內提供資料給本席，我在總質詢前需要拿到你們的資料，我會在總質詢跟你們就教這些相關的產業。

第二個部分看到的是，高雄舊港區碼頭土地的開發，這個也都寫得很好，招

商引資 120 億元，創造 8,000 個就業機會，光是我講的這兩樣就可以創造 1 萬 2,000 多個就業機會，這麼好的訊息，你們沒有更加的詳盡說明，我覺得很可惜。再來，我這邊又看到了，「台銀商四」土地開發的都市更新案，這邊也可以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再看到我們的橋頭科學園區，這個也是當初我們聽到時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事情，因為其實進度已經很久了，但是遲遲看不到更進一步詳細的說明，你們上面還寫到創造了五大產業的聚落，可以提供 1 萬 7, 000 多個就業機會，那剛才的 1 萬 2, 000 加上 1 萬 7, 000，然後再加上 4, 000，加總起來，看到你們送上來的這些資料，我想大概可以創造 3 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對不對？局長，如果按照你們送上來的報告，這是個非常驚人的數字，所以待會兒我會給你 1 分鐘的時間來說明。

特別我們也看到仁武產業園區的轉型，我看到報告上面都寫說，關於多功能經貿的開發或是園區的轉型，因為高雄一直以來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我們要怎樣打造無污染的產業，讓很多低技術產業可以轉型成高技術的產業，留住更多高科技人才，這都是我們未來希望推動的。我也看到仁武產業園區要提供 6, 300 個就業機會，那麼在中油楠梓高煉廠轉型研發專區，這塊土地也是大家很關心，這塊土地的污染問題到底要到民國幾年才會沒有疑慮？未來的轉型，你們有沒有規劃它是什麼產業的類型？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你們有更進一步的資料。所以針對這幾個產業的聚落，麻煩局長在最後的 1 分鐘再答復。

再來，我要針對另外一個大問題，要請你和財政局共同研議並提供資料。高雄一直以來解決市政府目前負債的問題，都是用土地標售，那就會相關到都發局和地政局，我覺得你們還有財政局跨局處可能要彙整一下資料，這 12 年來高雄市政府到底標售了多少土地？地政局還有都發局，你們都有相關對不對？還有財政局。

我現在要特別點出一個問題，這個我在總質詢時會提出來，就是高雄市有些土地是用 BOT 的方式或是地上權的方式出去，但是我們很可惜的就是，市政府都把一些比較精華的地段，特別是以本席的轄區來講，我們的美術館農 16，你們以很高價標售出去；或者是舊龍華國小校園用地，甚至左營國中的校園用地，都變更為商業用地和觀光用地，結果這些錢對校園經費的改善到底有沒有獲得任何的挹注？我們是看不到的。也就是說，我們這些土地標售了，或是地上權標出去了，或是 BOT 出去了，但是市政府在後續是完全沒有任何的建議權和主導權，這樣等於就是在變賣我們的祖產！然而對高雄市整個環境和整個發展卻都沒有任何的助益。這個在總質詢時，我會提出更詳細的資料和大家來討論，我希望你們先針對這些研議，請提供一下，我們現在到底已經標售出多少土地了？我們的都發局，特別是地政局，就你們基金的部分，你們是用到了

哪些地方？目前為止，你們還有結餘多少？我想要看到這方面詳細的資料。請都發局長在最後 1 分鐘再回答我的問題。

本席這裡要先和工務局討論一個議題，局長，我們就即問即答好了，因為有些滿重要的議題要和你討論。我們看到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這裡有一些擴充的工程，這些其實對我們高雄市未來整體的形象，我覺得是有加分的，而且中央也有全額補助。那你們這邊所做的是只用中央的預算，還是市政府也必須同步編列部分的預算？到底確定什麼時候會完工？因為我們也去到現場看過，韓市長也非常關心進度和發展，所以我請局長針對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的進度為何，這是第一個部分。那市政府有沒有編列預算？還是全額都是中央來補助？未來你們興建完工以後，是由文化局來主導？還是由行政法人來主導後續的整個營運？我不曉得你們了不了解相關的進度，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有關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興建工程目前的進度為何？你先針對這兩個部分回答本席，待會兒，我會再針對美術館和文化中心相關的這些設施和你討論。局長，請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即問即答。

陳議員美雅：

針對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的進度和後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陳議員對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這個工程的關心，這個工程有分三個標案，第一個標案，在 106 年 6 月就已經完工，我們現在做的就是第二標的工程…。

陳議員美雅：

都是工務局來處理的對不對？這三個標案是依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依序。

陳議員美雅：

中央撥錢下來，高雄市政府來施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央撥錢給文化局，文化局就是…。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再委託你們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委託新工處來興辦。目前的第二標和第三標的後續工程進度都正常，我們謝

謝陳議員在市長視察工地時也有到場關心。整個所有的預算，都是由中央文化部來負責籌措。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要就教局長，所有的招標工程都是，或者之後有變更，那是市政府的決定？還是中央的決定？或者文化局的決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有的招標過程都是中央，不過那個變更的程序是在工務局。如果是牽涉工程契約的契約關係，包括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或是裡面裝修有一些的變更，這個所謂的工程契約程序的變更程序是在工務局新工處。

陳議員美雅：

但是一開始的規劃設計以及招標都是由中央主導，當初是…？還是你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據我所了解，之前是用統包的精神辦理發包，錢是中央出，招標是由高雄市政府負責。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看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案子很大，後續也一直追加金額，我想要知道這整個變動的過程，你們是不是能夠整理一下相關的資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整理出來後，再提供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美雅：

對，一樣在總質詢前提供。〔會。〕另外一個問題，是針對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興建工程，我覺得這對照顧長輩來講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工程，那高雄市目前只有這個？還是我們會陸續依序來增建？這個經費的來源是哪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是衛生局委託工務局辦理，目前是在 10 月 21 日已經報完工，後續是交由衛生局做內部的裝修工作，他們預計在明年就開始營運。

陳議員美雅：

好，這個細節的部分，就請你和衛生局整合詳細資料後，再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一樣都是在總質詢前。

再來我看到你們這裡還有協助，其實你們要做的事情很多，我也先予以肯定。有很多路平專案，特別本席有幫忙轄區裡面，譬如最近六合夜市有道路重新鋪平對不對？本席轄區裡面特別是鼓山有些民眾反映的一些道路，今年我也看到陸續都在完成，我也代表市民向市政府團隊說一聲感謝。但是說真的，局長，還有很多是我們希望陸續來完成，所以在經費上，希望我們能夠儘快增加，

因為還有很多地方需要路平專案來施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都有錄案，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因為我們在前朝的反映，民眾往往在會勘時聽到，如果要來鋪設這條道路，我們會錄案，但是可能要排到 4 年以後。民眾聽了後，馬上就昏倒！我希望不會再聽到這樣的狀況，現在反映的話，通常要等多久的時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議員報告，目前在養工處手上的，包括議員還有…。

陳議員美雅：

其實議員都是幫民眾反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還有我們自己…。

陳議員美雅：

後續就這個部分，你們來向我說明一下好不好？我們建議的一些路段，希望你們要儘快完工。

另外本席這裡要跟你探討一下，我在總質詢時也會提出來，有關於共融式公園，我在上個會期已經提出來了，共融式公園其實除了能給身障小朋友或長輩使用外，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意義，它具有多功能性，甚至是有多樣性。因為許多市民在反映，現在的公園設施千篇一律，所以我要具體建議，這個我在總質詢也會特別提出來。第一個，公園的清潔維護、樹木的修剪，這是首要優先做到的，因為有許多高雄市民都會去公園運動，因為高雄還沒有國民運動中心是複合式室內型的，但是我們已經有在議會中，向韓市長提出建議，我們在今年也看到室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的招商說明會，希望能儘快看到國民運動中心的成立。

但在這之前，我覺得工務局養工處在這個部分，需要做到一件很重要的事，很多社區的民眾都會在公園運動，但是我們卻經常看到公園很髒亂，樹木沒有定期修剪，這個部分我要請工務局長，我會安排會勘，特別是美術館、農十六，因為你們現在會說美術館是文化局的，文化中心部分是文化局的，部分是你們的，我覺得大家要一起來維護場地的整齊、乾淨及樹木的維護，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我要看到的是共融式公園，我們現有的公園，譬如我的選區裡的農十六公園非常的大，很適合民眾去那裡運動，問題是我們看不到你們所謂的共融式的遊憩器具設置在當地，讓民眾可以來休閒育樂。舊龍華國小是本席當初爭取興建的，那邊有兒童遊戲區、籃球場、運動場等等，但是因為政府說缺

錢，把它 BOT 出去了，結果人民要運動的場地就不見了，這個就是本席一直在說，政府為了要賺錢，一直把土地賣出去，因為要打銷負債，可是傷害的是什麼？是高雄市民在高雄運動的空間。工務局長，我必須要在高雄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長，本席要看到我們現有的公園，必須要有共融式公園，要有一個適合全家大小去公園時，不是只有散步、走路，而是有一些遊憩設施可以利用的。其實有很多的縣市，現在都有在做，但是高雄現在一座都看不到，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立刻檢討的，我也希望今年能看到成效。局長，這個部分是本席的具體建議，我要看到成效，你們研究一下，總質詢前，來向本席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回報一下，目前共融式的公園，譬如小港森林公園、衛武營公園，這個都已經有做了。我們明年度 1 公頃以下的公園。交給區公所，我們也有編預算，請各區公所…，市長交辦每一個區要有一個特色公園。

陳議員美雅：

衛武營公園我在上個會期就提過了，你們做的設施是無障礙的朋友們，沒有辦法利用的，我已經提出要你們檢討，但是你們還是沒有改善，不要覺得有做就好。當這些人真的去使用後，覺得真的是不夠，沒有辦法符合他們的需要時，我覺得你們要改進，並且我希望看到別的區域，特別是本席建議的農十六森林公園或是美術館周邊有沒有可能？或是在苓雅、前金、新興能有大型的公園，我們可不可以來規劃一下？好不好？〔好。〕我希望能聽到這方面的說明，一個禮拜內跟我說明。

最後的時間，請都發局長和地政局長簡單答復，後續給你們時間，用公文答復本席。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有關土地開發的部分，目前高雄港區的部分，就是目前土開公司所經營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美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耀裕議員質詢。

王議員耀裕：

首先針對工務部門質詢，本席列出有關路平專案，這些圖片上所 show 出來的，這些都是之前…，本席都已經有向市府工務單位、養工處這邊提案，甚至質詢過。有限的經費做有限的工作，不過光看這些照片，你就知道路面很差，這個是在大寮區內坑里的仁德路，這裡剛好在高雄監獄前面；還有翁園路以及

三隆路，這個都已經很嚴重了，這個不算嚴重，什麼才算嚴重？這個應該工務局長和養工處長都了解。還有鳳林三路到 23 號到 101 號、247 巷，這些都是超過 6 米以上，養工處也都有到現場會勘過，也都來釐清過，這些都是市府養工處要做的啊！還有林園地區文賢北路、忠義一街、潭平路等等，這些路況最差的路段，我們每年路平專案的經費，用在 38 個行政區，不過像這種這麼差的，林園還有台電的電協金可以使用啊！大寮不能用，但是林園有電協金可以用，何時能儘速把這些道路修復？請養工處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很多道路都是好幾十年前留下來的，我們陸續在改善，在有限的經費，我再衡量看看，我們去看一下 PCI 值。

王議員耀裕：

這些路況都很差，你們評估起來，也都低於標準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要好幾百萬，因為所有的議員建議後，已經都超出我們的預算，我請我們的隊長…，我再看一下面積大概有多少，在有限的經費下做一個排序。

王議員耀裕：

本席剛剛所列的這幾條特別糟糕的路面，再來和本席探討，有需要工務局長也列席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用，這個我們自己處理。

王議員耀裕：

好。在林園的三官路…，感謝工務局，聽說這一次有把三官路匡列進去，問題是三官路和下面這條路，兩條路比較之下，龔厝里後厝路這條尚未開闢，剛好林園的龔厝里這邊有個自辦重劃區，這個自辦重劃區已經把 25 米的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至後厝路 20 巷口，這邊地方唯獨這一小段，因為這個是文中 6，目前都發局也在做文中 6 跟文中小 1 的垂直整併。這條路的這邊都是住宅區，這裡沒有路可以出入。目前這個地主說，既然重劃會已經開闢到這邊了，這邊市政府再不開闢，他乾脆就不提供通行，也把它圍起來，就是這裡的百姓要進出可以，但是車輛都不要開進去。所以目前這邊的社區變成孤島，沒有路可以進出，只有行人可以進出，車輛他說不准開進去，因為他看到道路重劃會開到這裡了，這一段就沒有。這一小段只有 145 公尺，工務局應該儘速編列經費開闢，這一條和三官路比起來，三官路現在有 3 米到 6 米可以進出，只是要把它拓寬為 8 米，當然本席也贊同，這個對林園也都有好處。不過這個要權衡哪一條道路是比較迫切性，這個工務局可能要深思熟慮，當然我們可以把餅做大，

多要一點經費，本席都非常認同，要把餅做大，最有迫切性的，這個地方如果再不開闢，讓百姓認為工務局是在開什麼路，既然這條三官路已經有編列進去，這一條龔厝路 20 巷到這一段住宅區的部分，再過來都還未開闢，這裡是農地以後有興建的需要，當然到時候再來處理。有急迫性的，只有幾千萬的工程應該先處理。

還有，這是大寮區的鳳林三路 382 巷，為什麼本席要特別把這一條路列出來？因為這裡剛好是大寮的市中心，有大寮區公所、永芳國小、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工商等，全部都在這個區域，這裡又是大寮的舊部落，像以前大寮舊社區的大寮市場，這裡都發展非常密集，而且中山工商一天校車有 100 輛以上經過，有 1 萬多個學生，有 100 多輛校車。當然校車如果進出在正氣路與鳳林三路，全部就造成交通阻塞，如果可以把正氣路這一條道路，因為現有道路是 3 米到 7 米不等，如果把鳳林三路 382 巷直接開闢到台 25 線力行路上，這一段 165 公尺的計畫道路，可以打通為寬度 8 米，相信市區裡面所有的交通打結問題，就馬上可以解決。因為這個地方剛好是一個瓶頸段，當然不只中山工商的校車，還有其他這邊住戶的車輛，去年的工務小組專案有去看這一條正氣路，那時候的召集人曾議員及工務局各單位，有來這個路口看過，這一條正氣路都已經鋪設完成，這也要感謝工務局養工處把這一條道路全部完成。現在就剩這一段，因為那時候我們看，召集人也知道，車輛很多進出不方便，我們去看的時間還不是上下班時間，如果是上下班時間，大寮派出所的員警都在這裡指揮交通，因為整個都塞住了。所以要儘速開闢這一段 165 公尺處，這兩段的開闢，包括後厝路及鳳林路 382 巷，這都比較急迫性，是不是請局長做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王議員的建議，鳳林三路 382 巷之前有去看過了，這個長度如議員所說的 165 米，它的開闢經費要 6,366 萬元。〔對。〕另外一條後厝路 200 巷，當然這個費用就比較高，這個要 1 億 5,600 多萬。

王議員耀裕：

局長，只有這一段，你說一億多是直接開到後厝路，沒有到這一段，我們是截到 145 米，並沒有要開闢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段我有和議員討論過。

王議員耀裕：

這裡只有剩下幾千萬而已，大概 5,000 多萬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再重新計算一下，我們來看中油的回饋金如果有剩下，我們會優先來做。

王議員耀裕：

對，因為這一段剩下 5,000 多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旁邊有重劃區，我們平均地權基金不知道可不可以來支援，這個我們回去再檢討。

王議員耀裕：

好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再沒有錢的話，我們可能就再循預算編列程序，因為 109 年的預算已經編了，可能在 110 年我們再來編。

王議員耀裕：

或是剛好中油這一筆還有剩下，〔對。〕有剩下就可以來處理這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還要檢討，等中油第二期如果有報備有剩下的錢，我們就優先來做這裡。

王議員耀裕：

後續看怎麼樣，也請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會再跟王議員聯絡。

王議員耀裕：

來討論一下。〔是。〕接著要請教新工處長，自由路接捷西路打通，當然這個也都是我們的計畫，都已經在推動，目前的進度，因為用地已經取得了，對嗎？一些地上物、工程進度，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動工？請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大寮自由路的這個部分，中央的補助是 10 月 3 日已經核定，土地是在 10 月 8 日取得，目前完成規劃設計，預定在下個月會上網招標；至於地上物的部分，是預定在這個月底要處理。

王議員耀裕：

所以地上物目前都已經查估了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查估了。

王議員耀裕：

查估完成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地主他也願意配合，但是他陳情說希望能夠讓他自行拆除。

王議員耀裕：

自拆有獎勵金。〔對。〕好，這樣我們要協調，讓地主、屋主趕快來配合，〔是。〕所以下個月如果工程順利發包，應該農曆年前可以完成吧！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差不多那個時候。

王議員耀裕：

好，這要再麻煩處長，因為這個瓶頸段，不趕快打通容易導致車禍。再來，這個港仔埔公園，之前中油都有匡列進去了，可是拖到現在，你看港仔埔公園在二、三年前就開始啟動，好不容易說好要做了，目前這個公園雖然養工處有在維管，不過裡面都破舊得非常嚴重。你看這個是養工處，那時候公園科是在107 年 10 月已經發包出去，本來要做，後來處長也知道，說這一筆錢中油有意見，所以暫停。現在結果進度如何？這個請處長答復一下，現在進度到哪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中油回饋金都已經…。

王議員耀裕：

都已經報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已經報了，但是要等中油核准下來。

王議員耀裕：

最近就會核准了嗎？中油有說最近…，如果核准下來，我們已經發包出去了，不用再辦理發包，就可以直接做了，對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決標保留，等錢下來我們才能夠決標。

王議員耀裕：

決標保留，那個承包商他願不願意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是沒有說要申請。

王議員耀裕：

所以他願意，對嗎？〔是。〕願意做，應該年底可以完成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們如果進來之後，我們可以開工，不可能剩一個月要我完工，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可以決標，之後就可以開工。

王議員耀裕：

決標，就不用再重新辦發包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用，就是決標保留。

王議員耀裕：

好，中油已經確定那一筆錢快要核撥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如果下來就可以了。

王議員耀裕：

好，看什麼時間你們可以開始進場，也跟本席聯繫一下，謝謝處長。

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案，行政院已經核定了，經費也有了，除了儘速辦理之外，大林蒲鳳鼻頭這一塊遷村之後，在整個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委員會和都發局都已經開始啟動了，比照林園這個 8 公里的海岸線，林園的海岸線來到這個地方，鳳鼻頭、大林蒲就在這裡，這邊要做都市計畫區的開發，要做新材料循環園區，唯獨剩下林園這一段 8 公里海岸線，在都委會本席也有提出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局長，這個都市計畫的審議，大林蒲鳳鼻頭這個地方都已經開發，而且遷村都規劃好了，只有這一塊沒有處理，都市計畫這個問題要解決，當然水利局要開闢它的護岸，這個沒有影響，護岸歸護岸，都市計畫一樣還是可以啟動，請局長針對這個案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王議員長期關心林園海岸線的開發，這個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未來我們會協助水利局加速來辦理，目前水利局考慮到因為涉及到海岸線防洪、排洪，還有地方的安全，涉及未來都市計畫變更，他們送進來我們會加速來處理。

王議員耀裕：

是水利局送都委會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他們要先提案。

王議員耀裕：

水利局還沒有提出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還沒有，他們已經爭取到經費，目前委託規劃還有都計變更作業。

王議員耀裕：

到時候要加速腳步，謝謝局長。另外，有關 81 期重劃區這一塊市辦重劃，目前到現在這個階段已經準備要開始啟動了，請地政局、土開處要積極辦理，如果內政部還有一些需要修正或補件的我們要趕快處理，地方都在期待這一塊，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案子經過 2 年，感謝都發局和都委會的協助，9 月 17 日內政部已經核定重劃計畫書，我們在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 月 9 日已經舉辦過說明會，民眾土地所有權人沒有意見，他是希望速度要加快。在工程的部分 11 月 7 日就要開標，11 月 25 日要評選，因為這個經費很龐大，所以要評選優良的廠商。工作天有 783 天，這個是最新的進度，已經在進行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王耀裕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昨天看到新聞報導議會質詢工務局有關鳳山路段的路平專案，呈現的照片也是一個事實，整體上大家對高雄市政府新的政府看到兩個人都有同樣一個印象，李四川副市長和工務局吳局長，看到你們兩個就想到路平，想到高雄市的路真的改變得很好，不管藍綠支不支持現任的市長，這是一般人共同的經驗。我前兩年的臉書收到最多陌生人投訴的就是路平，大順路、中正路整個地下道很多路段，都說沒錢，現在換了政府有一些還是沒有做好，在野黨議員問你說，市政府為什麼沒有做還是做不夠？也是同樣沒有錢，好像變成對這件事情客觀的模糊性，請局長說明，明年的預算到底撥了多少？現在有什麼進度？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吳議員對路平的關心，韓市長上任以後交代給工務局的首要任務就是要

把路平做好，並責由李四川副市長來督導整個道路的工程品質業務，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昨天的業務報告提到這一次到 9 月底所有的路面改善，已經改善 252 條，也刨鋪了 231.6 萬平方公尺的道路面積，預估到年底我們的數量會達到 330 萬平方公尺，這個數量會比去年度的數量多。截至目前為止，整個施工的品質應該也獲得民眾頗多的好評，當然我們還是有進步的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誠如剛才議員講的，有一些道路我們基於人力、財力現在還沒有鋪到，因為我們現在的決策是，交通量比較大的主要道路優先把它做一些改善，這一點要感謝工務團隊和工地同仁的辛勞，因為有一些道路要利用晚上鋪設，不是白天可以鋪設，因為交通量很大，事實上我們每天還是有排進度在處理。

有關媒體報導我們道路坑坑洞洞不平的狀況，我剛才有提過經費有限，不可能執政時所有的道路都變平，這個我們要承認，有一些道路經費還是人力不足的地方還沒有去鋪設，我們是用補丁的方式來處理，不過我還是會繼續尋求經費來做改善。有些媒體一直報導韓政府的路平破功，我藉這個機會向市民和媒體說明，目前我所改善的道路品質是禁得起考驗的，尤其經過今年豪雨的考驗，我們所有鋪設的道路沒有發生任何的坑洞問題，這個要特別向市民報告。反而如果一直報導路平破功，像有一些坑洞產生，事實上都是以前的施工單位是不是因為施工不良，或者有一些天然因素，例如地震把一些管線拉開造成路面坑洞的現象。

吳議員益政：

一部分是底渣，我們鼓勵環保局把底渣用到某些路段來修補路面，但是如果你強迫，你們兩個單位我都接觸過，我發現環保局比較強勢，它要推動循環經濟，但是工務局也要更積極回應把品質做好。我發現前幾個月有地下水洞破損的，都是底渣回填的，這是正確的事情，只是做得不夠確實的關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材料的品管方面 我們現在也都有在管制，所有鋪設好的道路品質都禁得起考驗，我們要強調一點，韓政府上來所有的道路都是以前的政府一直建設留下來的，我們要逐步做一些改善，不是現在看到的一些道路坑坑洞洞修補不起來都算新政府的，這樣對新政府不公平，尤其我們的同仁都是以前留下來的，也都戰戰兢兢的在做維護路平的工作，當然我們現在品質會加強，所以才會得到市民的好評。

吳議員益政：

謝謝局長，明年的預算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明年的預算我們增加至少 1 億元以上。

吳議員益政：

這樣可以鋪多少平方公尺？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是做在道路工程的改善，其他我們會尋求中央補助繼續支援路平工作。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路平有時候是一個進步的觀念，像高雄厝也做很多，我發現回到市民最基礎需求的滿意度還是要先做好，但是有碰到好的機會也不要自我設限，我前天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說過一遍，我用達文西講過的這一句話「如果你嘗試過飛、嘗試努力過要飛得更高，或是走過，就算飛的時候摔下來沒有死，你日後走路還是會再看天空，因為那是你曾經到過，並渴望回去的地方。」

大家都忽略台鐵高雄機廠前鎮調度場整個都更，這個是你們現在跟台鐵談的第三次通過會議，我現在初步看到的是，第一個，路面四周圍要不要退縮把人行道加寬跟自行車道整個結合？就是市民運動中心的一個示範地，這邊退縮，因為這邊車流量非常多，住宅區也很多，工業區也有，怎麼藉由這一塊地讓整個城市的都會地區有一個空間可以呼吸，可以很輕鬆面對他周圍的社區，讓這個地方退縮？這個道路我講過，公正路切開，福德路到這裡還是死路，輜汽路到這邊還是死路，不要再把車導引到這裡來了，這個是封閉式的，不要再讓車進來了，這裡全部要蓋就蓋地下車道，讓車進來全部走地下道，開到這裡是住宅區、商業區，把地面上還給市民、還給休閒空間，整個生活品質、商業機能的價值會更高。這個也不是憑空想像，因為我們到過那些地方去，希望把整個包括綠建築，讓台鐵這個案子能夠更精采。

波士頓有一個大挖掘計畫花了 200 多億，66 萬人口而已，大家都罵說花太多了，但是你們想想看，本來是高速公路最多的城市，現在高架橋拆掉把這個還給市民都會空間、綠色廊道，整個高架橋拆掉它變地下化，整個公園、綠地都跑出來，波士頓跟以前完全是不一樣。以前有高速公路叫做進步，現在有高速公路就是污染、吵雜、落伍的城市，整個波士頓有一個大挖掘計畫。這個是他們穿過市區中心的州際公路，全部都變成用隧道替代高架，剩下的原來路廊就變成一個綠廊道，綠廊道再串聯公園跟公共空間。

我也講過瑞典哈瑪比，一個污染工業區改成零污染、零碳，整個用社區來計算，它以大眾運輸和自行車為對外的交通工具，整個建材做綠建築，然後車子也不能進去、廢棄物也都是在底下處理，不是直接丟到外面，自己把垃圾做地下處理完之後，再分類、再包裝、再發電，完全是循環，包括廢水處理，這個都是在瑞典哈瑪比，都是都市計畫已經超過十幾二十年的一個案例。再看到整個垃圾、整個綠色住宅，包括輕軌跟公車，交通工具都是以它為主。

紐約也是一樣，人們常說紐約的車最多，彭博為什麼可以當兩屆市長？市議會讓他通過，當然美國法律跟我們不一樣，居然可以選第三次市長還選上，不是他有錢，是他有很多進步的觀念。時代廣場這邊有兩條路，來到第五大道拆成兩條路，他把這一條路整個改為人行道，2009 年彭博市長來整頓交通，人行道拓寬之後，時代廣場人流量增加 30%，然後旁邊整個生活圈的行人安全、百老匯的票房、房地產、區域經濟都獲得成長。這一塊地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只是回到傳統的都市計畫，道路又做切割，同樣的鳳山地區只是增加 1 棟新大樓而已，增加二、三個公園而已，鳳山和苓雅是不是可以變成另外一個價值想像的實踐？這裡有很多案例。

巴黎貝賽也是一樣，它原來是鐵道，紅酒是透過塞納河到巴黎再透過鐵路分裝到全歐洲或全世界，因為後來航空飛機發達了，它就廢除，它也是保留倉庫區、鐵道做為商業空間，也有住宅、電影院，它不只是一個社區，也是一個觀光景點，住在附近也是一個很優良的住宅區，也是巴黎的十大景點，內行人會去那裡，外行人都去看巴黎鐵塔。有水準的市政府官員、議員、民意代表去那裡，如果沒有去看過這個地方，就表示你跟觀光客也沒什麼兩樣，難怪人家都不喜歡讓民意代表、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因為你們出國就是要去玩和洗溫泉，不去認真考察，考察回來又不用，難怪人家都會瞧不起民意代表跟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就是去玩，考察回來要真正運用，適合的要拿來用啊！

整個人行步道的綠化、透水性、含水性都能在這裡實踐，整個鐵道區、電影院在這區域都可以顯現。所以我們建議在社區，都發局有很重要的一個任務，不是說它是台鐵的，人家沒事要卡韓就讓他卡，你現在不是要卡台鐵，你是要邀台鐵做好事，你要卡他們非常簡單，但不是叫你去卡人家，而是引導他們一起來做對的事情，對台鐵的土地價值跟社區，以後它還有很多鐵道在全省，他們缺好幾千億，但是土地非常多都是在精華地帶，面積大的土地都在市區，如果高雄能夠幫它做示範社區，相信整個台鐵的財務計畫會因為我們這個改變，高雄市政府協助它做這個改變，而帶動台鐵整個財務計畫跟都市開發的經驗。這個是把這樣的低耗能、低熱島效應跟環境友善，以及全部綠建築、通用設計、無穿越性道路，然後全部都地下停車場，地面就全部是所謂的無車區，這邊的交通透過巡迴電動巴士可以接駁黃線、橘線跟輕軌連結，主要交通都可以，住宅就可以混合使用，也不要上面純住宅，可能一部分商業空間，或是哪些再放寬一點，讓很多私人企業參與，但是它是比較創新的，沒有污染、進步的，這些新創經濟也可以進駐在這個區，會變得非常精采。不管是交通或整個綠建築或整個路面、整個水撲滿、熱島效應，它都變成一個極端氣候的韌性城市、一個社區，32 公頃剛剛好，最好實驗了。

請都發局、地政局跟工務局，還有交通局組織一個專案計畫，我們好好來主導，我們來討論，請議會一起來參加，讓東苓雅、前鎮、鳳山整個工業城市邊陲翻轉計畫因為這個而改變，高雄市也受益，台鐵也受益，整個環境也受益，請都發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議員的指教，我首先報告的是台鐵高雄機廠這個案子，目前進入到都委會專案小組，目前已經召開過三次專案小組，陸陸續續現在台鐵也針對專案小組意見在補正當中，後續送進來之後，有關議員剛剛提出一些看法和見解，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納入在審議會議裡面來要求台鐵公司納入考量。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 2 分鐘。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另外專案小組的部分，現在我們本身的都委會就是一個專案小組，那裡有 21 位各個領域學者專家來組成，還有我們向各界徵詢的一些相關意見都會納入專家小組委員會裡面討論，在進入大會之前都還要經過好幾次的專案小組。

吳議員益政：

你覺得我講的這個是不是可以納入？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當然可以，這個資料我們的業務科都會把它納到後續的專案小組。

吳議員益政：

因為有一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態度可以影響，但我覺得最主要的誠意是在說服，而不是用地方政府去卡你。都發局要邀集台鐵負責的人，尤其他們裡面有幾位年輕人還不錯。長官不一定支持，但是他下面的人是很進步的，也是學都市計畫的，他們也覺得這個很好。拜託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委員會裡面的成員包括工務局長，還有地政局…。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那是都委會制度上，我希望你另外約台鐵負責的部門，跟他們年輕人，跟市政府、議會討論一下，做一個工作坊也好；請他吃飯也沒有關係，好好的討論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可以。

吳議員益政：

你要答應。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事實上，過去我們同仁一直有跟他們接觸，私下都有很多的討論。

吳議員益政：

其實懂的人都覺得這個好，我們怎麼去運用？怎麼去實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因為包括有些人從都計的角度；有些人從公共安全的角度；從環境品質的角度，像今天…。

吳議員益政：

講就講，不要講一些沒有益處的，有些委員講一些不著邊際的話，正經該講的不講也不做。所以這個議題剛好今年是 2019 年，10 月 25 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益政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黃文益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文益：

工務部門的工作是維護整個市容的外觀，大家都很辛苦，所以在這裡質詢之前，我肯定工務部門第一線以及大部分所有同事的努力。要維持一個城市的容貌真的不簡單，所以大家都很辛苦。但是再怎麼辛苦，我們的職責還是要監督。

接下來要就教各位。剛剛我在螢幕上旁聽了吳益政議員的質詢，剛好局長有回答。工務局局長，吳益政所講的路平、坑洞的部分，剛好做了一個球給你，現在媒體好像講坑洞，有一點打到前朝，我們的路平都沒有問題。我有一點好奇，剩下 2 分鐘我就去抓了一下資料。這是我之前質詢過的 5 月 14 日刨鋪完工，5 月 16 日又出現坑洞。一般的道路施工其實都沒有什麼很大的問題，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下面的箱涵，或者水利局的管線因為豪雨沖刷接縫口有離隙，所以裡面的水出去把泥土帶進來沖到外海，因而造成路面坍塌，大部分的原因都是這樣子。大家不是在指責工務單位養工處偷工減料造成一個洞，但是當初韓市長選舉的時候，卻是以這個為理由批評高雄市路面出現了很多的坑洞，當然大家會以這個標準檢驗現在的市政府，看看你們路鋪完之後有沒有再出現坑洞。

結果我隨便一抓，除了我質詢的以外，左營區 108 年 6 月 30 日也是出現坑洞，這些都是刨鋪過的，但是它並不是因為工務局的施工品質所造成的，是下面的涵洞、涵管，或許水利局都是相關單位，我在這邊跟局長講，我很尊重你，你是很專業的工程人員，但是剛剛吳益政議員做球給你，你這樣打回來，我覺

得不是很公允。你說如果這樣子代表在打臉前朝，我覺得也不對，你說你們鋪過的路沒有出現半個洞也不對，都還是有。但是我絕對不會說這是因為養工處偷工減料造成坑洞，它有很多原因。

我要用我的 3 分鐘時間跟局長就教，這個部分你確實有失言，你承不承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黃議員關心路平的議題。舊的道路因為破壞，我們做計畫性的刨鋪，這個品質我們絕對要照著整個施工的 SOP 來處理，包括整個檢驗的狀況。第二個，在刨鋪道路的施工過程當中，有一些是不可預料的，當我們施工完之後，才發生地層一些管線的破壞，還是脫管造成路基下陷，那種不可預料的狀況，當然你要把這個產生的狀況去加在路平，所謂的道路施工品質，我覺得這樣對施工團隊不公平。

黃議員文益：

人家沒有說道路施工品質。如果說媒體這樣報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但是媒體的報導就是路平破功。

黃議員文益：

你這樣針對媒體，媒體記者在這邊，媒體是把事實報導出來，有坑洞就有坑洞。不是媒體報導出來要來打臉現在的市府，我覺得這是兩碼子事。做事實的陳述，確實是有坑洞，所以媒體報導出來是正確的，我們就去探討原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坑洞，我們要檢討。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不能說你鋪完後完全沒有出現坑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但是講路平破功，我認為對施工人員不公平。

黃議員文益：

就是鋪完以後有出現坑洞，沒有人說是施工人員的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但是報導是這樣子。

黃議員文益：

我已經告訴你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標題真的是路平破功，我認為這對施工人員不公平。

黃議員文益：

我已經在這邊幫你們澄清造成坑洞的原因，下面箱涵的問題，他也沒有說施工偷工減料，我覺得這個要還原事實，也不要污衊媒體說他在打我們的臉。這是第一個，接下來進入我的主題。

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養工處，其實養工處很辛苦，全高雄市幾乎都是你們在維護，我們在網路上有看到一般民眾，他看不下去就 po 上來，如果這些都不是屬於你們的範圍，你們都可以講，沒有關係。我們看到人行道上草堆裡有一個電箱吧！草長的那麼長，整個都長滿了，中央公園的草都很長。再來是沿海路的自行車道；湖內區的人行道，這些都是民眾看到看不下去，檢舉也好在 FB 秀出來也好，所以我在這邊要讓養工處知道。

接下來，這是我 7 月 2 日到中央公園會勘，民眾投訴說中央公園有一座橋要施工刷紅色的油漆，刷完驗收完工，民眾說怎麼會流鼻涕，所謂的流鼻涕是紅色的漆滴了滿地，整個木頭的橋面都是紅色油漆，我們到現場去看才發現確實是這個樣子，這已經施工過了。愛河邊的自行車道，10 月 24 日我的助理才剛剛去拍，自行車道也是我們的服務範圍。這個是現況，目前的狀況是這個樣子。十全路與民族路的人孔蓋，你有看到這個人孔蓋嗎？陷在地下大概一半，我也不曉得為什麼要這個樣子？就只剩下一半，一半在外面、一半在裡面，這個是 10 月 22 日拍的照片。

我要告訴局長跟養工處處長，當然要維護一個城市真的不簡單，預算可能都不夠，整個過程中我們所要求的，很多長官都告訴我們說沒有錢做，所以變成這樣。我們知道錢不夠，但是今年預算裡面，有所謂的道路、公園、路燈等等的，整個羅列非常多的科目預算在這裡面，加總起來有十幾億，這還不是全部喔！這個是稍微列一下養工處的業務範圍有十幾億，預算也比上年度多了 2 億多。處長、局長，你們有沒有辦法給予保證，今年度你們有理由說 108 年度的預算不是你們編的，所以預算不夠，所以沒辦法養護，但是 109 年度的預算是養工處自己編出來的，韓市府自己編出來的，在這裡能不能給高雄市民保證，109 年度的養護部分不會像現在的狀況一直出差錯，該編的錢也都編了。如果這樣有沒有辦法澈底改善，不要隨隨便便就拍到這些東西出來，請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黃議員關心整個公共建設的維護，其實道路的面積非常多，不能保證一定會把它鋪完，道路刨鋪的預算…。

黃議員文益：

不是刨鋪，光是看公園最基本的草就好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些是精緻化管理，有些是責任制。

黃議員文益：

今年度很多是因為預算不足，你們今年度預算夠不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度非常特殊，因為剛好沒有看過這麼長的雨季，所有的草都長得很快。

黃議員文益：

今年雨季很長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草長得非常快，其實我們每天都在派工，明年度我們將一公頃以下的公園下授給區公所，我們自己維管的，原則上我們會把它更精緻化，越來越好，這是我們的目標。

黃議員文益：

市民所看到的就是大家所看到的，今年度很多民意代表要求路要鋪、什麼要弄，得到很多答案是經費不夠。看到經費不夠，我們也認了，經費不夠沒關係，但是今年編的總預算多了那麼多錢出來，我們有 1,400 多億，多了 100 多億的總預算出來，會不會撥到這邊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預算道路增加 1 億，其他的公園是增加 1,000 萬，其他是因為我們向中央申請計畫…。

黃議員文益：

很多項目都藏了很多錢在裡面。這個是昨天鄭孟洳議員提的，星光手印大道施作工程 153 萬，我要提出來這個部分是因為昨天鄭議員質詢完之後，基於議員的監督，我們認為這是多花的，今年度你都在講預算不夠，不夠經費鋪道路、不夠經費做公園，為什麼不要請新聞局編在 109 年度的預算，請工務局代為施工就好，為什麼走了一個潘恒旭之後，馬屁文化還是沒有減少，又跑一個王淺秋出來要做什麼星光大道，結果工務局居然還要幫忙背書，用你們的錢來幫忙做這個星光大道，卻告訴民意代表路沒有錢可以鋪、公園的經費不夠，要延到明年，153 萬可以這樣子花，這個東西不是不能做，我覺得是時間點的問題，如果新聞局跟韓市長覺得這個應該要做，但是有這麼急嗎？難道民生問題，道路不應該優先處理嗎？為什麼工務局、養工處要幫新聞局花這筆錢，而且這個還不在科目預算裡面，是硬擠出來的，其他民意代表會勘的東西不見得全部擠

得出來，這就是為什麼鄭孟洳議員要提出來，更扯的是王淺秋居然對媒體講，鄭孟洳服務處發便當給街友，這是不同的概念，她應該跟高雄市民道歉，人家發善心，又沒有花公家的一毛錢，在服務處經年累月長期發便當給街友，為什麼身為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的局長，她可以講出這麼沒有人性的話，我在這裡譴責王淺秋，但是養工處為什麼要成為她的打手幫她做，已經發包而且 11 月底就要完成的工程，這個工程如果跟市民所擔心的完全…，講難聽一點，一點重要性都沒有，純粹幫新聞局拍馬屁而已。養工處，請你把錢花在刀口上，每一分錢都是市民的納稅錢，如果每一分錢都不花在刀口上，隨便亂花，市民會覺得很奇怪，這個錢難道養工處有編預算嗎？沒有，硬擠出來的，就從我剛剛所列的這些項目裡面湊出 153 萬，我覺得真的很離譜。

再來，大順陸橋已經拆遷完畢也通車了，有民眾來投訴，在大順三路 305 巷部分道路，它這裡已經通車了，你們看這一條路，這裡是綠廊道旁邊鐵路地下化通車了，結果通車之後市民來投訴這個私有地是他們的，市府有要徵收，但是最後卻沒徵收，現在已經變成道路了，這個不是強占民地，那什麼是強占民地？你可以不徵收，那你就不要使用，結果 305 巷地號在這邊，請局長大家看一下，他說這裡都是他們的私有地，現在都變成道路，完全不徵收就使用了，整條道路後半段徵收完畢，靠近大順路的前半段沒有全部徵收。前面這個聽說和建設公司共同持分，贈送給市政府，所以有一部分是建設公司贈送的，但是有一部分是人民的私有土地，但他卻沒有拿到任何的徵收費和補償金，高雄市政府居然就開闢馬路過去，每天都在使用那裡的道路，徵收做道路開發是都發局還是哪一個局處？希望給民眾一個交代，民眾說你占用我的土地，結果後半段有徵收，前半段卻沒有徵收，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得到合理的解決。

都發局長，前天我們提到韓市長的國際大機場的概念，我從你的報告裡面也看到，橋頭科學園區有規劃航太產業，仁武園區也有規劃航太產業，看起來航太產業在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局長，難道你真的不趕快加快腳步幫韓市長實現他的政見，所謂航空城的概念到底在高雄市要不要落實？你有兩個航太產業，一個要落在橋頭、一個要做在仁武，把它分散開來，為什麼不學桃園有一個國際機場，把所有的航太產業串聯起來成為一個航太產業鏈，到現在國際機場的用地到底在哪裡，一點頭緒都沒有，拜託局長，請重視韓市長的政策，若真的覺得不可行也要講，不然大家殷殷期盼高雄市到底要不要發展航太產業，不是在這邊規劃園區，找幾家公司進來，這樣的效果是有限的，如果可以整體性，真的要蓋機場，這麼好的方向大家樂觀其成，就把它整個串聯在一起，讓它一加一遠大於二。局長，我希望你可以幫市長做長遠的規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不是說這個政策不好，如果是一個好的政策，請各局處都可以幫他具體實現，請局長開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市長特別重視產業的發展，剛剛強調橋頭科學園區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都計的部分都是中央營建署來辦，這個進度會比較好一點，其他包括環評和這些報編作業，希望中央加速進行。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我是說我們有這個航太產業發展的概念，要不要把機場的概念趕快整合在一起，不要分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所有的產業發展市政府都會加強支持。

黃議員文益：

你的答案到現在都沒有改變。局長，占用人家私有土地的部分有沒有資料，看是哪個局處處理，我覺得那個要解決。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305 巷的民地沒有包括在我們大順三路的工程範圍內…。〔…。〕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文益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致中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致中：

我一樣延續我在每一個部門質詢都會問的問題，因為現在韓國瑜市長已經請假跑去參選了。因為市長沒來上班，所以大家擔心是否會影響到高雄市政的推動。所以我要請教三位局長，先請教工務局吳局長，你是否能保證市長請假沒有在市府裡面坐鎮，不會影響到工務局各項工作的推動？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可以保證不受影響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絕對沒有問題。

陳議員致中：

總質詢會看到局長嗎？市長是不會來了，總質詢局長你會來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依照我的職責一定要到。

陳議員致中：

請教都發局，一樣的問題，要再重複一次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會不會影響，你可以保證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不會影響，都發局一定都是正常運作。

陳議員致中：

你掛保證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當然。

陳議員致中：

總質詢會看到你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當然，這是我的職責。

陳議員致中：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會受影響的。

陳議員致中：

不會受影響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會。

陳議員致中：

總質詢會到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定會到。

陳議員致中：

你會請假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總質詢的部分，有一天是因為我個人我母親的事情，我會請假。

陳議員致中：

局長，那個我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其他的時間我一定到。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請節哀。主席和我是同選區的，所以你知道我要關心的議題。沿海的遷村－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這個地區，沿海的遷村案行政院 10 月 8 日已經正式核定，就是通過了經費，中央支持 589 億，都發局應該都有掌握到。請問都發局，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第五項有說積極配合大林蒲遷村的作業，但是我幫你算了只有 29 個字，全力配合代辦遷村，並促請經濟部儘速跟地方協調遷村安置規劃事宜，全部剛好 29 個字。我不知道都發局後續要做的工作是什麼？具體的期程是什麼？具體規劃所要做的事情是什麼？我記得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問韓市長，韓市長那時候說會組成一個專案辦公室，專案的工作小組。因為這是跨局處的，不可能只有都發局一個局處就可以做的，所以當時市長有公開承諾。行政院 10 月 8 日核定之後，這個工作小組有沒有開會過？有沒有開會討論後續遷村的工作要怎麼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有開會過嗎？有討論過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5 月 31 日成立專案辦公室之後，已經開過兩次，都是由李副市長來主持。

陳議員致中：

在 10 月 8 日行政院通過之後，有沒有開會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有，就是第二次。我們原則上每三個月…。

陳議員致中：

幾號開的？ 10 月 8 日通過之後，幾號開的？誰主持的，是韓市長嗎？韓市長 16 號開始請假。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由召集人李副市長主持。

陳議員致中：

幾號開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10 月 12 日。

陳議員致中：

10 月 12 日開的，李副市長主持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的，他是召集人。

陳議員致中：

討論的結果呢？我們後續要怎麼執行，高雄市政府要做的工作是不是已經有訂一個期程表？因為中央通過這個是大事件，在整個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好幾萬的居民在關心。現在工作要怎麼啟動，是不是在 10 月 12 日開過會之後，已經有一個期程表，有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10 月 8 日通過之後，高雄市政府的角色就是代辦大林蒲遷村。接下來就是依照行政院…。

陳議員致中：

期程表出來了嗎？市政府後面要做的工作，現在有沒有一個具體的執行方案，還是就像你講的只有 29 個字。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大林蒲遷村計畫是在經濟部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你們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期程表？具體的方案出來了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整個大計畫的期程表，在經濟部工業局的網站上面都可以查得到，包含那一本厚厚的計畫書都可以下載。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幫忙議員…。

陳議員致中：

這都是中央的事情是不是？都沒有市政府的事情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接下來經濟部會來找我們協調，甚至於市政府更主動，我們已經定在 11 月 1 日，也邀請議員來列席指導，到時候這個部分由李副市長來主持，邀請經濟

部工業局跟地方的里長進行說明會。

陳議員致中：

我覺得市政府真的要主動，不要只有 29 個字，或是一切都要等中央的公文。當然我知道市府有說等公文到就辦，全力配合代辦。雖然市長現在沒有在市政府，但是市政不能就這樣放生，我們要在意的是市府整個團隊，不只都發局，當然你是關鍵角色，後續有什麼樣的作為。我相信主席也了解，現在沿海的居民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這件事情是愈拖就愈不利，多拖一天我們的鄉親長輩就多受一天苦。為什麼我會這樣說？第一、這個是未確定狀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不知道。很簡單的例子，這個都是生活上的，家裡的屋頂漏水，現在要修理嗎？它若是花這一筆錢修理，到時候要遷村房子就拆掉了，這樣我是不是先不要修理。這個是在沿海地區，每一個鄉親都會問的問題，但是沒有人有辦法解答。我家裡面的馬桶壞了要不要修理？以及貸款，現在銀行還緊縮，因為銀行說，你們現在要遷村了，到時候土地就政府拿去了，房子也拆掉了，他本來拿來擔保的這些不動產，它可能都要重新做個評估。有可能會把它的利率提高，或者從比較低的變比較高的，所以我說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市政府真的沒有事情要做嗎？市府有執行協議的工作，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土地及地上物普查，以及後續與居民先行協議的事情。甚至我去找高雄市出的紅毛港遷村論文集，寫得很清楚，當時遷村計畫何時通過，包括遷村策進委員會怎麼組成，包括市府提出，局長你注意看，整體配套安置方案，還有遷村策進委員會，所謂的多元配套安置方案。所以我說市府要主動，遷村策進委員會現在成立了嗎？應該還沒有。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致中：

現在有成立遷村策進委員會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請議員給我說明的機會，去年賴院長主持的行政院會議，已經有指示經濟部一旦進行產業報編作業的時候…。

陳議員致中：

我要問的是，市府這邊有設納入居民代表的遷村策進委員會，像過去紅毛港的模式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會要求經濟部來會同高雄市政府跟當地的遷村…。

陳議員致中：

你不要每次都要等經濟部、等中央，這是市府要去執行的工作，什麼都在等中央公文到，你們也太消極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所以我們也不等，李副市長指示在 11 月 1 日，我們主動邀請經濟部跟工業局到市政府…。

陳議員致中：

目前還沒有開始做，你們自己開過會，還沒有去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要先協商這個遷村計畫才…。

陳議員致中：

第二個問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遷村計畫行政院核定這個計畫之後，經濟部才可以來進行作業。

陳議員致中：

從優協議配套安置方案，現在還沒有出來，大家在意這個建地 1 坪換 1 坪，原屋建回，我相信主席也知道。所有沿海的鄉親長輩大家在反映的，市府的態度是什麼？安置方案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從優，一定要比紅毛港好。因為紅毛港的土地是國家的、市政府的，但是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的土地是他們自己的。包括市府辦的遷村計畫書，我相信還沒出來。局長你現在這樣說，就還沒有出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經濟部跟工業局要跟高雄市政府會同來研議。

陳議員致中：

你不要什麼都要等中央，這樣設高雄市政府要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遷村計畫最近在協商要怎麼研擬。

陳議員致中：

以前紅毛港遷村的時候都是中央來促進的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包括你講的，住商 1 坪換 1 坪，這種政策是沒有改變。

陳議員致中：

我對你非常失望，請坐。所有原來的鄉親，我們必須替他們講話，市政府到現在什麼事都沒做，市長在放「韓假」，所有的局處也跟著放「韓假」。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高雄市政府絕對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一定會跟中央爭取。

陳議員致中：

你有籌組策進委員會了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一定會跟中央來爭取最大的權益。

陳議員致中：

你的遷村計畫出來了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高雄市政府一定站在高雄居民最大的權益來爭取，跟中央爭取最大的權益。

陳議員致中：

希望你說到做到。因為你們市長跳票的政見太多了，我相信局長你應該不一樣，希望你說到做到。

接下來，我問另外一個問題，請教工務局長，我們來講路燈全面換裝，就是說我們過去是傳統路燈，這個比較耗電，必須派專人巡邏，不然不知道它壞掉。所以工務局有要做換裝的工作，「E 化通報系統，節能路燈」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局長，我要請教你，我們高雄市所謂的節能路燈或是你們講的智能路燈，它的智慧有多高？它的智商（IQ）是到什麼程度？除了比較省電，還是它會自動回報，就是說我們不用再派人員去巡查，這個所謂的智能，尤其我們市民如果看到智能的時候就想這是有人工智慧的，有智慧性的。我們現在這個新的路燈有這樣的功能嗎？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智能路燈最主要的功能是在於回饋路燈放亮及滅熄是否正常運作…。

陳議員致中：

所謂的 E 化通報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就可以自動偵測故障，快速來維修。

陳議員致中：

除了這個以外，它還有沒有其他的智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將來我們整個智慧城市…。

陳議員致中：

目前沒有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將來整個智慧城市的推展，可能要另外一個方案來推動。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的回答。我要講的是講智能稍嫌誇張，應該講節能會比較好，其實高雄市有智慧路燈，局長，你專業，你知道。智慧路燈是一種小型的微型基地台，它還可以把交通環境、防災等資訊，甚至可以監測車流、人流、空污的一種資料，做空污防制的功能，這個就是局長剛剛在講的，真正智慧城市的展現，包括 5G 這種關聯跟建置，這個當然是未來一個趨勢。

局長，桃園市的經驗我們也要參考。遠傳億光在桃園市要做這件工作，這個路燈可說是真的智商 180 的，它是一個小型的傳輸站，可以運用到監測車流、人流、空污各方面的用途。這個是桃園市的計畫，總預算 40 多億元，期程 15 年。當然現在我們工務局在招標，這個部分比較精確的講法是節能，1 年可以節省電費 1.08 億元，而且有自動回報功能，但是也不是全部。所以我要請教局長的是，我們有 12 萬盞傳統路燈要換成節能 LED，但是另外還有 8 萬盞是智能路燈，就是節能的部分，但跟桃園市來比，局長，你可以參考一下，這個是我整理的，桃園市經費是 46 億元，期程 15 年，平均每一年 3.06 億元，但是他的效益是有 16 萬盞智能路燈包括維管費用。節能路燈有自動回報的，當然稱不上智慧；高雄市是 17.6 億元，期程 8 年，我們一年差不多 2.2 億元，但是我們是 8 萬盞的智能路燈，有自動回報功能，剩下的只有 LED 的部分。所以我要問局長，我們的年支出少 8,000 萬元，但是我們可以自動回報功能的路燈是少別人一半，這個部分是不是比較欠缺？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這個是不是應該還有很大的加強空間？你至少要讓它先能自動回報，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為什麼我們的經費比別人少一點點，但是桃園市的數量是多我們 1 倍？他們的自動回報功能路燈多我們 1 倍。我們工務局做不做得到？局長，請局長回復一下這個狀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接受，我們當然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整個智能路燈的標案，事實上…。

陳議員致中：

是不是可以再擴充？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標案之前都有請專家來幫我們指導，我們也有留一個後續的擴充，如果能夠再增加一些所謂智慧的功能，我們第一個階段先把路燈全部改 LED 燈之後，第二個階段就是要自動接收整個路燈的狀況，我們先操作這些，這個穩定以後，再來增加一些所謂的功能系統。〔…。〕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這個招標的部分有 8 萬盞是有自動回報功能，但是另外 12 萬盞還是傳統的，只是 LED 而已，沒有自動回報，因為如果有自動回報之後可以節省人力，這個部分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再加強？因為我們全部有 24 萬盞，自動回報的只有三分之一，是不是太少了一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議員報告，這個有後購的機制在裡面，我們會陸續推動。

陳議員致中：

好，拜託工務局。我要講的是我們要長期規劃，避免換了一次，又來汰換一次，這也是一種產業的升級。

這是近三年道路刨鋪的使用狀況，我們要講的一個結論就是，鋪路是每年例行公事，韓國瑜市長上任後並沒有鋪比較多的路，路面是否平坦市民都有共同感受，所以這種鋪路來造神，真的可以休矣，不要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致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因為時間很有限，我會講得可能會比較快一點。今天工務局的副局長也有請假去跟營建署的委員會勘永安濕地，昨天媒體有披露。高雄這麼多的濕地維護，工務局長過去在當觀光局副局長的時候，澄清湖的鳥松濕地當時副局長也幫忙很多，包括旁邊的綠籬，我們現在也已經把它改善做了，包括今年前陣子澄清湖門口前面在環保局門口一些路樹，過去我們將路樹種下去之後，結果它的樹根是用柏油把它蓋起來的，沒有樹穴的，澄清湖那一段其實工務局也用了預算去把它改善了，可是還有非常多的行道樹樹根是被種在柏油路裡面的，尤其是在原高雄縣的行政區裡面，這部分要拜託局長，我們要不斷地來檢視，透過適當的時機，或道路再重新刨鋪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一併把它改善？才會同樣的一個預算有不同的效果。

永安濕地有很多的朋友在關心，所以今天工務局副局長已經去了，希望能夠用更快的速度去把這件事情處理好，雖然它的土地所有權是台電的，可是我們

應該本於一個讓濕地永續經營的態度主動積極來介入這件事情。

在局長的業務報告裡面，我有看到民國 108 年到現在已經獲得各個不同的機關來表揚這個獎項。局長，簡單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也都知道這些評比如同其他的媒體在評比韓市長的施政滿意度的時候，市長當時對於這個媒體評比他成績不好的時候，他說這都是過去市政府做的。局長，我請教一下，這 30 項都是正面工務局做得好的，肯定給你們鼓鼓掌的，這裡有哪些是韓市長上任才開始做的？哪些是之前許立明代理市長做的？甚至哪些是陳菊市長時代就已經做的事情？局長，能不能簡單說幾項？或是這 30 項裡面哪幾項是韓市長上任之後，工務局才開始去執行的新計畫？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因為邱議員也滿資深，又在市府服務過，當然這些考評有一些是在考核去年的，這個我要誠實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俊憲：

哪一些是韓市長任內做的？我們來肯定他。不能每次都罵他而已，他做得好的，我們也要稱讚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大部分都是韓市長上任後我們才寫在這裡的，譬如說一些建築工程的設計案。

邱議員俊憲：

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還有一些建照、執照、雜項業務精簡的問題，都有經過營建署來考核。

邱議員俊憲：

這裡面有前朝，也有現在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還有一些道路養護…。

邱議員俊憲：

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這是有政策延續性。

邱議員俊憲：

好。我覺得現場來備詢的這些主管，只有都發局局長是新同學，其他都是上一次議會會期都有坐在這裡讓大家質詢。所以施政是延續的，其實做得好的，

我們並不是看到韓國瑜就開槍，他做得好，我願意去肯定他。可是有一個問題就是，過去做得好的也不要都不講。我們看消失的亞洲新灣區，2019 年這個獎是新工處領的，全台灣只有 4 個團隊拿到這個獎。可是在這次業務報告裡面我們沒看到，我們也看不到市政府，不管是新聞局或工務局，曾經主動去提過這件事情。全台灣的行政部門裡面，這個是最高榮耀的。「亞洲新灣區」新工處報了這個計畫，是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的團體獎，還有獎金呢！可是我們市政府卻沒有主動去講這件事情。「亞洲新灣區」這個名字不見了，當然都發局長的態度、想法我理解，就是「多功能經貿園區」是它正式的都市計畫名稱。可是「亞洲新灣區」是代表非常多的公私部門一起合作，去把原本在高雄市境外這些港區的土地一起去做，包括局長你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到港務土地開發公司。我們很多的問題就是希望透過這樣子，跟國營事業和私部門一起來合作；不然我們永遠沒有辦法只靠高雄市政府單獨力量去完成這些土地使用的突破。

所以包括局長說的特貿三，預估招商 265 億要創造 4,000 個工作機會，這個其實讓我很 confuse，經發局也常常用招商多少錢、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上星期勞工局也說韓市長上任以來創造了 7 萬個工作機會。可是每一個人的計算方式都不一樣。這個部分我不浪費時間請你來回答，請你會後提供這 265 億裡面的大概內容是什麼？就業機會的計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勞工局局長跟我說，韓市長的 7 萬個就業機會，是從各行各業主動提出來的徵才需求。我的老天爺！在高雄市開公司的，你只要有徵才的需求，韓國瑜市長都當作是他創造的就業機會，這樣算起來不得了。勞動部長許銘春也就是之前的副市長，我也算了一下，如果照韓市長、勞工局長的算法，許銘春部長上任之後也創造了 100 萬個工作機會。只要任何一家民營公司有上網徵才開出職缺，都算是市政府創造的，我想這個計算方式是會有問題的。我們想要知道公部門投入這麼多的公務預算，花了這麼多的行政資源，到底實際上透過這些事情能夠創造的就業效益有多少？我想這個計算方式，每個局處都要有一定的標準，這個部分請局長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你點頭就好，可以，謝謝。

另外，我也看到舊港區土地開發，招商內容是什麼，局長並沒有很清楚得提，可是看起來跟經發局的愛情摩天輪一樣。主席可能有去市政考察過，應該也是在這個土地的範圍裡面。韓市長還沒有請假之前一直在講摩天輪，這兩天他請假了，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升旗台。這些事情要很務實地去推動，港區的舊有土地去開發，從前朝到現在，大家都是目標一致，希望能夠活化這些土地的利用，替高雄市帶來更多的投資。可是並不是像韓市長過去，我必須要再講一次，我們並不是反對摩天輪，而是這件事情必須要有效而且有意義的去做實質內容的討論。局長，我還是要再次表達我的立場。雖然現在港務公司同意開發這樣

的目標，之前在辦招商說明會的時候，土地使用的同意，這件事情是還沒有完成的，我覺得順序有點不太對。這件事情我們有去說明會現場，當時土地所有權人是尚未同意高雄市政府來做這樣的事情；在我們的理解變成說，我要開發一件事情，我看到你家的地很漂亮，我邀廠商來跟他說，那是別人的地可以用，你來投資我。怎麼會變成這樣子？雖然這個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因為港務公司董事會已經同意，可是當時的推動會讓在野黨議員覺得這樣的順序是有問題的。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局長會後提供一下，舊港區 120 億招商創造 8,000 個就業機會，到底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可能要請你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韓市長也把這個列為重要的市政之一，社會局也有在幫忙協助，就是老青共居。可是我們看到都發局的業務報告裡面，2020 年的 6 月才提供 48 戶，所以這個聽起來好像嚇死人，可是做起來不能笑死人，整個青年住宅的需求到底大到怎樣的程度？然後透過所謂的老青共宅，到底能夠提供多少的紓解？這個實際的需求量跟可提供的供應量，落差到底有多大？其實我們在相關的業務報告裡面，交代做這件事情的評估裡面，我們沒有看到一個詳細的評估，所以這個部分，局長如果等一下有時間，你可以來說說你的想法，這件事情不是壞事情，我的意思是說，實際上它能夠解決多少青年住宅的問題？它的效益到底有多大？因為這件事情被當作是一個解藥，而且好像是唯一的解藥來宣傳，可是實際上效益是不是有這麼好？我個人是存疑的。

另外在都委會的業務報告我有提這件事，局長有說會後要提供資料給我，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到底解編的內容區位是怎樣？到底本來多少應該透過公部門去編列預算、去徵收土地、去興建公園綠地、學校、公共市場等等，公共設施被取消掉，這些資料在網路是散落各處的，連我擔任市議員第五年，我要從都發局網站上面去看都市計畫的圖說，要把它整理出來都很困難。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都發局主動去用一個更簡單的方式，把專業的文字圖說，變成一般市民看得懂的，把它翻譯並重新整理一下。很多都市計畫專業的說明或是圖說，其實一般市民不容易理解的，這部分請都發局長來做協助。

這個會期要審預算，韓國瑜市長過去一直罵說，過去的市府是敗家子一直在賣土地。這是地政局在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寫的，第一季，韓市長堅持不賣。可是真的受不了了，在第二季、第三季賣了，賣土地的收入快 40 億。平均每季賣地的收入，地政局的抵費地，韓國瑜市長賣了 20 億。過去前朝十幾年來平均是十二點多億，就算 13 億。所以韓市長過去罵得很兇，結果他自己當市長的時候，賣的速度和金額事實擺在眼前，也沒有比人家少。過去不同立場的朋友對這件事情很大聲的批判，可是我在這邊還是正面肯定地政局，也要呼籲韓市長，這個抵費地不是祖產，是我們投入公共預算之後無償取得這些公共設

施的用地，甚至一些可以去變賣成現金，挹注回來這些地政基金的錢，所以過去這些評論在論述基礎上是有很大的謬論和錯誤的。我還是要呼籲地政局局長，如果韓市長有銷假回辦公室，要讓他重新清楚去理解這件事情是對的、是可以做的，這對都市的發展、土地的使用、地方政府的財政都是有幫助的。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這個圖說來跟地政局做這樣的呼應。

剛剛陳致中議員也有提到工務局的智慧路燈，其實是節能路燈。韓市長過去在講這件事的起首是，講出來都嚇死人，說我們高雄市在管理路燈好像停留在非洲時代一樣，結果我們全部的同仁也是原班人馬，過去為什麼沒有辦法做？最大的問題是，可能五年前沒有這個技術、也沒有這樣的服務。你怎麼可以說過去沒有，像現在你可能在笑十幾年前的人說，你為什麼沒有 iPhone？沒有用手機傳 LINE，但是十年前就沒有 iPhone、沒有 LINE 可以傳，你卻用這種標準在笑過去市政府沒有做。可是我看到裡面大部分還是沿用過去，現在我們很多的路燈都有標編號了。要報修就會講譬如鳥松某某編號，就可以很快找到路燈的位置。所以工務局在講 PFI 這件事情，其實不是這個智慧路燈管理的方式，這是一個財務槓桿的原理，怎麼樣去籌措這個預算來讓這件事情用更少的錢做更多的事情。可是工務局對地方講這件事情，跟區公所的認知落差最大。他認為 PFI 是一個新的管理方式，是一個新的系統，只要進入 PFI 就知道哪個路燈有亮沒亮、有沒有壞掉，這是錯誤的。

所以工務局必須很清楚再說明一次，這個智能路燈或智慧路燈沒有大家想像的那麼好，不是韓市長說我現在在非洲，他當市長之後，預算足夠就變成先進的國家，沒有這麼厲害。你不要讓市民誤解，特別是地方上的里長，里長在維修路燈有非常大的壓力，如果你讓他們有錯誤的認知，以後我只要打開手機，哪一座路燈不亮我一看就知道，說真的你做不到，到時候你又會被人家指責。養工處長，你要向大家說清楚這個到底是什麼？

每次講到預算，路平的預算缺口，處長自己也講過，1 年至少要 20 億元以上，這個問題大家一直不願意去面對，就沒有辦法有效的去改善和籌措有效的預算，1 年就是要 20 億元以上，不過我們的預算沒有那麼多。今年我們看到韓國瑜市長送進來的第一本預算，工務局的預算增加 28 億多元，可是新工處負責開闢道路和新的公園等等，這些新建的東西減了 3 億多元、養工處負責路燈、公園，少了 7 億多元，這些少的錢當然裡面有某部分把業務移撥給區公所，比如說多少面積以下的公園等等，可是實際上能夠去執行的業務費用，整體上還是減少的。

局長，沒錢就沒有辦法做事情，我們今年有新做一些道路，之前在議會你也坦白說，中央有多給我們一些前瞻的經費去做，不然我們的預算沒有增加要怎

麼做？所以這個缺口我們不能口惠而實不至，不能說韓市長很重視，可是實際上預算編列，當然這個不是工務局同仁的問題，是整個市府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整個市府的財政考量之下，結果韓市長一直言之鑿鑿，很重視路一定要平，預算減少怎麼可能？中央在這些預算上面，這一整年都給市政府很大的支持，包括鐵路地下化的園道、拆橋的建設費用，工務局長也很清楚，中央也補助很多錢。所以韓市長一直講說中央卡韓，主席，說真的，我們今年很多的工程費，中央補助給我們很多錢，我覺得根本不是中央在卡韓，根本是韓市長卡到陰，因為蔡英文所以就卡英，真的是莫名其妙！

所以整個預算狀況是很清楚的，工務局一整年又要代辦 200 多億元的預算工程，我們的負擔非常重，過去在氣爆的部分都發局曾經協助去執行一些工程，裡面工程管理費的使用，不同政黨的朋友嚴加批評說，怎麼可以拿善款去做私人的事情？怎麼可以去買這些東西？可是工程管理費本來就匡列在這個裡面。局長，這 200 多億元本來就不是你們的業務，是外加進來的，所以衍生這些行政管理費用必須從工程費裡面去支應，這也是法定一定比例的。

工務局長，這次業務報告 220 幾億元的代辦工程，裡面的工程管理費總計多少？花在什麼地方？希望你會後正式的公文給我們，我們一同來檢視，用一樣的標準來看待這樣的事情。我要呼籲都發局長，如果都發局過去在執行善款的這些工程是合理合法的，局裡面不應該沉默，任由外界來抹黑和指責，我看不到局裡面對這件事情的正視態度，就是默默的承受，我覺得這樣子不好。最後一個，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整個工程建設我們強調是延續性，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不可能換韓市長然後就停工全部重來，整個公園的建設包括道路建設都是延續性的，韓市長來了我們還是積極的把前朝以前政府留下來的工程繼續推動。

邱議員俊憲：

明年這些公園或重大的改造工程新的有哪些？現在已經在做了，你今年編明年的預算要新做的有哪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109 年度的公園開闢工程，還有一些設施我們內部還在研議，不過我們放在

一個大的…。

邱議員俊憲：

現在 10 月份了，明年要做些什麼？如果做在主席的選區我就給你拍手，你要有規劃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會綜合來考量。

邱議員俊憲：

規劃好提供資料給我們。市長新做的東西有哪些？你要讓大家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市長不會搶功，市長只關心民眾而已。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邱俊憲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何權峰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剛才邱俊憲議員有提到，過去韓國瑜市長一直告訴我們說，前朝賣很多土地、賣祖產等等，這件事情經過將近一年大家在這邊探討，很多市府局處首長也都告訴我們，我們賣掉很多的抵費地並不是祖產，抵費地並不是祖產，市府很多局處長也在這邊再一次的講過。地政局長，我對你這個部分是肯定的，因為我有看到地政局做了很多相關的重劃業務，這些業務創造出來很多的土地給市府，就是所謂的抵費地，這些抵費地賣掉創造更大的價值，就是要幫助高雄做很多新的建設，包含再做更多的土地重劃，然後來創造高雄土地更多的價值。

請教局長，我們看到今年韓市長在第一季不賣土地，從第二季開始賣，賣了 1 萬 3,000 坪，金額將近 40 億元。可是我看到每坪的單價和過去陳菊市長任內的單價有一定程度的落差，我剛才講抵費地不是祖產，賣掉我們也希望創造它更大的價值，更多的金額可以來挹注市府做更多的事。關於這個部分，請教黃局長，為什麼土地的單價會有這麼大的落差？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土地的區位，還有它的地價並不完全一致，比較蛋黃區的土地當然價格會比較高，屬於蛋白區的當然價格就比較低一點，蛋黃區的抵費地大概在 107 年之前，像美術館那邊的土地都已經出售完畢了。所以現在主要的土地都在高雄大學或者南高雄的 5 號或者 1 號道路的那個地方。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還是很努力在做一些相關的公辦重劃，其實

它還有很多是在蛋黃區，包括亞洲新灣區，你們持續在做公辦這九期的重劃區，裡面提到一些新社區的開發，包含在我的選區中都的 69 期，在左營三民交界的 99 期，或者在交通節點高雄車站旁邊的 71 期，這個都是市區，就像局長剛才講的蛋黃區。我希望局長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加快開發的速度，未來創造高雄市成長更大的價值。

局長，我剛才提到關於 71 期重劃裡面有一條路就是，自由路、復興路這一條路的打通，這一條路大家都很關心，為什麼？因為這條路的打通大家都很清楚，未來中博高架橋即將要拆除，可是這個交通要道要做這樣處理的時候，我們更加期待自由路、復興路相關打通的工程，如同我剛才講的，這塊土地也是在鐵路地下化的周邊，整個 71 期其實就是鐵路地下化未來綠園道周邊，這個什麼時候可以真的如期完工？另外，這一條路打通到底還要多久？這個可以紓解整個交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這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71 期自由路跟復興路的貫通工程，是屬於這個工區裡面 71 期的第二個階段，我們預定的工期是在 12 月底能夠完工，因為這一段時間裡面有牽涉到一些合法房子拆遷補償問題，所以拖了一段時間，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加速工地執行。坦白講，因為這個承包商並不是很積極，所以我們必須要加把勁去 push 督促他，才能夠如期在今年底完工。

何議員權峰：

我希望局長這邊針對這個部分可以來努力，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對於地政局這些業務我們都是給予肯定，但是希望很多工程可以如期來完工，包含市地重劃的這些相關業務。你們還有很多開發都可以如期完工，甚至可以加速完工，我們也期待看到除了現在你已經在做的部分以外，還有其他新的重劃的一些相關進度可以做出來，然後幫助高雄市未來很多發展，謝謝。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

何議員權峰：

接下來，我要請教工務局，在你的業務報告第 1 頁裡面就可以看到鐵路地下化，你也洋洋灑灑列出鐵路地下化總共花將近 1,000 億經費，然後中央補助地方多少錢，接下來鐵路地下化園道建置經費，包含拆除這些陸橋的經費一共 43 億。中央也補助絕大部分相關的經費，但是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的完成，綠園道的施作，這個是高雄市民非常期待的，畢竟有一條鐵路在高雄市中心已經存在幾十年，我們好不容易鐵路地下化完成，然後綠園道的建置是給高雄市區一個脫胎換骨的機會，對未來發展是很大的一個重要工程。我們也可以看到

有關綠園道的部分，在今年好像才要招標，其實進度跟過去的規劃都有點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為什麼這個進度會慢了？未來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我看你們是 10 月才招標，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何議員對鐵路地下化園道的關心，園道的工程我們分為三個計畫，一個是左營計畫，由水利局來負責，他們目前在辦理招標當中；中間的高雄計畫裡面有分 71 期重劃區，就是從高雄車站到民族路的路段，這個重劃區這一段的園道，新工處已經發包了。

何議員權峰：

就是都 10 月要來發包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10 月。另外…。

何議員權峰：

何時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發包以後，所有期程預計在明年底，希望在明年底春節之前就要把它完工。

何議員權峰：

就是 1 年多，1 年多的工期。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們希望期程是 1 年，目前高雄計畫是比較慢，事實上整個期程是沒有慢，高雄計畫目前是在送營建署審查當中，審查完，我們預計 10 月份就發包，就是從左營段計畫接到高雄鳳山計畫。

何議員權峰：

局長，現在有一些局部地方已經完成，雖然很短，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優先路段科工館那一段已經開放了。

何議員權峰：

有做一些示範段。〔對。〕我想市民看到，其實大家都對這個很期待，未來是一個長十幾公里的綠色廊帶，這個市民都很期待，這個也是高雄幾十年來很重要的一個發展。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的進度要抓好，我希望它可以真的如期完成，因為中央也補助給我們這麼多經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們希望儘快發包施工。

何議員權峰：

再來，我要請教局長，有關地下道這些立體設施拆除，在我的選區不管是大順陸橋、自立陸橋，我看都已經拆除完畢，剩下一個中華地下道工程，我知道這個好像明年 2 月就是春節後要正式動工。局長，你知道我們也很期待這個可以儘速完成，這個都是方便高雄市民很好的措施，但我要提醒局長，我前兩天其實有到現場去會勘，就是有關三鳳中街中華地下道旁邊的人行道工程，我知道這個在我們整體的規劃裡面，其實它是整個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也送了相關的計畫。但是就我到現場直接會勘，跟工務局、新工處同仁再瞭解的部分，我覺得只有考慮到交通動線，就是整個交通怎麼樣讓它更便利，但是我們沒有思考到這個地方旁邊就是高雄市很重要的商圈，歷史悠久指標的一個商圈叫做三鳳中街。

這個人行道未來對於三鳳中街是很重要的，因為它畢竟是一個人潮很重要出入的地方，除了這個以外，局長也知道從這裡走進去就是三塊厝車站，這是一個非常漂亮的車站，也是一個古蹟的車站，我不曉得局長知不知道，現在很多外國遊客來到這邊，也是去看三塊厝車站。所以我希望工務局在規劃這一段的時候，不是只有思考到交通動線、交通便利性，也要思考到地方整體發展，包含商圈未來的發展、觀光一些效益，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動線不是只有交通考量，要把觀光的考量，也要把商圈未來發展的考量一併考量進去。讓這個部分不是只有交通，甚至觀光跟商圈發展多重性的結合下來，把人行道做到最好，甚至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意象來協助商圈做一些指標，告訴大家，我們有一個很漂亮的三塊厝車站是從這裡走進去的，希望局長可以多做一些考量。還有一些時間，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探討，然後做一些規劃的改變？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何議員對中華地下道的關心，這個工程目前已經發包，而且也先開工了，我們現在所做的就是所謂的便道工程，將來如果中華地下道封閉的時候，也要有一條便道來串聯，整個交通計畫都有送審完成。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二、議員比較關心的是中華地下道的人行道跟商圈問題，商圈的一些理事

長在前天葉副市長跟他們座談，會中有把這個議題提出來，我們下星期一預計跟商圈理事長、新工處、葉副市長，還有比較關心這個工程周邊的這些商圈理事長、地方里長，我們會跟他們做工程說明。就這個部分，我們首重行人安全跟交通安全要兼顧，議員剛才所提的，如果我們能把人行環境寬度儘量放寬，包括再利用原有水溝的溝蓋上面，是不是有空間來把它加寬，這個我們會請新工處這邊的規劃團隊把它考量進去。

何議員權峰：

對，我剛剛講的不是只有商圈，我還講觀光的三塊厝站，這都是很重要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整個人行環境都要做全部考慮。

何議員權峰：

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來做多方面的考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

何議員權峰：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我要請教都發局林局長，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針對高雄市很多新地方的開發，不管是過去說亞洲新灣區，你要說多功能經貿園區，這個新園區的開發也好，都是給予市府很大的支持，希望市府可以努力來推動。我也希望在我剛講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我們的鐵路是對高雄幾十年來很重要的一個發展。局長也曾經在 6 月份的時候提過，鐵路地下化這些站體周邊、這些老舊住宅、這些舊的城區，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改變？我看到你們提的是說要都更，當然我知道這個不容易，比如在民族社區也好，或中都旁邊，都是很老舊的社區，這個部分要做都更、要做一些相關處理，其實我知道都不容易。但我還是希望局長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多一些努力，希望可以在高雄市的市中心整個鐵路地下化、整個綠園道的沿線，我們未來不管是透過都更的方式，或是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做一些處理，做一些更大的改變。

我想請教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的業務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我曾經在新聞稿裡面有看到過，針對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回答要怎樣來做？怎麼樣的努力可以來幫助整個沿線做新的開發？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何議員的指正。這個很重要，過去的報告就是從左營站到鳳山，我們整個盤點規劃的也有 11 處，11 處是老舊社區的部分，當然都更涉及到土地所有

權人的意願，今年截至目前，我們辦了 29 場的都更說明會，成立了輔導團。如果社區有需要，我們到社區去做都更的宣導說明會，都更當然包括都市更新，還有危老的整建，甚至空間的綠美化，這四個管道我們同步在進行中。29 場裡面包括重點區就是三民區，三民區我們就辦了 5、6 場的說明會，希望社區願意來配合，自辦都更應該是會加速來辦理，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來進行。〔…。〕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何權峰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明澤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明澤：

今天工務委員會的質詢，我補充一下容積移轉，範圍都是從捷運為一個基礎點算起，我有一些補充，應該從台鐵的幾個站把它列進去，火車站出入的人會比捷運站少嗎？譬如說楠梓站、路竹站，目前來講有些地方沒有捷運。我們希望這樣整體的考量，像現在鐵路地下化，從鳳山到左營鐵路地下化都有一些容積移轉，就是鐵路捷運化。局長，這一塊把城鄉差距都拉近了，目前鐵路的人口數像大湖站、路竹站，這是可以看見的，目前來講要等捷運站是不是還要很久，所以問題點是要城鄉差距越來越小。目前整體範圍講鐵路只有幾站，岡山現在就有重複，重複也都 OK。楠梓、橋頭接下來是大湖站、路竹站，這些都是可以考量的，我不知道局長你們看法是怎麼樣？之前在都委會也討論過，我再強調這個問題，請你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陳議員的指導，事實上高雄現在很多的交通建設都在發展當中，剛好這是一個機會，議員所提議容積移轉的部分，我們最近也剛好進行研究，預計在年底我們…。

陳議員明澤：

能不能考量一下我剛剛講的鐵路車站，就是鐵路捷運站都可以考量，〔對。〕因為他出入的人口數確實也相當的多，路竹站人少嗎？楠梓站人少嗎？這個都是可以考量的。

原來高雄縣的容積率就很低了，高雄市直轄市商業區 840，原高雄縣鳳山區四百多，本來落差就一半了，在這個部分你不帶動，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幾年了？快 9 年了，已經邁入快 10 年的階段，城鄉差距還是那麼的大。為什麼原高雄市容積率就可以 828，商業區就可以 840，原來的高雄縣永遠都是那個階段四百多，合併快 10 年了，城鄉差距未免也太大了。

現在要改容積很困難，你如果獎勵就可以促進都市的整體發展，為什麼不這麼做？我相信你如果站在原高雄縣子弟的立場，有很多你應該爭取的。這件事

情就必須符合直轄市原來的政策，過去容積移轉就是捷運站裡面的範圍 400，再過來是 800，800 以外都是 10%，這個我們都可以鼓勵讓容積率增加，要增加容積率還有基地的問題，還要有符合的條件。你可以將城鄉發展推展出去。原高雄縣跟高雄市兩者可以越來越提升，不然你永遠城鄉差距那麼大。我住在湖內，既然都是直轄市就不要太大的差距，對不對？是不是應該這樣整體考量，同樣是納稅人，我們該繳的稅都要繳，你要給他一個很公平、公正的發展。

我們那邊還有容積率 120 的，還有 150 的，你相信蓋二樓就算是違章建築了，容積率可以解決違章的問題，又可以帶動都市發展，並解決一些違章建築的問題，這個很重要。你看工務局看到違章就要拆，就說人家檢舉的，一句話沒有什麼理由。原高雄縣爭取的就是這個權利嘛！都市計畫委員會共同為了地方大家互相配合，整體發展希望是每一個區塊都有。局長，我們減少城鄉差距，這是非常好也配合直轄市的發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

陳議員明澤：

這個方面你也加強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議員，縣市合併已經超過 10 年了…。

陳議員明澤：

還沒 10 年，已經 9 年多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縣市合併，剛好城鄉…。

陳議員明澤：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天，我記得很清楚，那是我推的政策，沒有縣市合併就沒有今天的原高雄縣整體的發展。我議員當 8 年的時候一直推縣市合併，本來是想講歸講，可能沒有辦法，最後還是成功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已經接近 10 年了，我們希望城鄉同步來發展，包括議員所講的不光是捷運還有鐵路，都一併納入來研究。

陳議員明澤：

原高雄縣如果沒有縣市合併，捷運怎麼能夠到我們那裡，對不對？我們要享受的是院轄市裡面的好政策，讓周圍能夠帶動起來，這樣才對。路竹的容積率也非常低，真的是城鄉差距很大，大家怨聲載道，你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明澤：

謝謝。針對前一陣子有一個第六十期的自辦重劃，我想要請教一下，這個自辦重劃的時間已經過期了，原則上如果超過了期限，市政府如何處理？地政局，像這樣的時程，在 106 年就應該要完成，但是現在已經是 108 年，目前還沒完成，重劃的問題地政局長能夠回答一下嗎？過期了要怎麼辦？因為地主關心，如果將來重劃費用太高，有的人負擔不起就會一直拖下去，這樣要如何處理，你的看法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當然我們就繼續督促他趕快處理，因為有一些拆遷上的訴訟，所以延遲了施工的時程，目前他在 106 年 10 月 1 日有申報停工，後來 107 年要申報復工的時候，因為程序不具備，所以我們再請他補正。

陳議員明澤：

如果一個自辦的重劃，沒辦法依照你們約定的時間完成，可以廢止或是改成公辦嗎？這個法律上的依據是怎麼樣？可以廢止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在自辦重劃裡面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議員明澤：

沒有這個規定，那是你們的行政裁量權，如果籌備會的主委跑掉了，或是籌備會沒辦法克服，這樣行政裁量權就可以讓他停止了，那以前的公辦變成自辦、自辦變回公辦都是你們的行政裁量權，還說沒有辦法、沒有規定，這樣的回答錯了，這個是可以約束的。昨天請主委來，重劃就是希望顧及到地主的權益，如果這些因素已經沒有辦法去執行了，當然是要換人啊！哪有掛羊頭的就把羊頭一直掛著，這樣都市怎麼會進步呢？整體的區塊要怎麼進步呢？總是一定有辦法的，請你回答補充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他是因為在訴訟當中，所以時間才會拉長延遲，像苦苓腳也是地上物拆遷的問題，一直在法院訴訟中。

陳議員明澤：

好啦！我再跟你講一下，像這次重劃還沒有完成，他們要埋設瓦斯管可以嗎？還沒重劃完成，土地還是原地主的，在座的市府官員都是經過高考的，重劃還沒完成，這一塊土地是屬於原地主的，現在你答應瓦斯管可以埋設，但是如果重劃不起來，責任是誰的？這些都是問題啊！誰敢這麼輕易的就答應，主委說是他答應的。但是工務局才是管線的主管機關，管線要從這邊接進去，從

那邊貫穿出來，審查要有平面圖、要有路證，這一塊土地變成是空白的，哪來的路證，你們路證是怎麼發的？現在說要從這一塊接進去，但是要有平面圖，他說是自治區，但是自治區有貫穿就不行了，那路證是怎麼發的？要審平面圖啊！但是這塊土地的平面圖卻沒有了、憑空消失，所以你們兩個單位，像這樣的自辦重劃，工務局和地政局應該要監督，這樣怎麼可以讓它通過，如果重劃不成是誰的責任呢？原地主也損失他的權利，這要怎麼辦？這個問題我再次提醒，原則上那天大家有去協調，這是從頭貫穿的，如果他要在重劃區裡面做道路和水溝是他的事情，但是這是貫穿的就不行，所以重劃周邊的整體，還有另外尋找管線，因為那是建商蓋的。他們是合法蓋的房子，你一定要找到管線把瓦斯管解決，政府要給他協助，他是依法申請、依法建築的，你們要去解決，但是絕對不要經過重劃區那一塊，影響到重劃原地主的權益，這樣的說法你能不能接受，地政局長你說。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陳議員，一般自辦重劃工程在施工的時候，管線的單位…。

陳議員明澤：

那要重劃完成啊！我知道你要說什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施工的時候管線一定要一起做，施工順序我會跟他們協調。

陳議員明澤：

那是工程重劃完成了，在公共工程裡面才可以去協調管線，但是我說目前還沒有，因為訴訟還沒完成，時間的關係，我還剩下 30 幾秒。

這是茄萣的海岸線，昨天我去走一走，我看到茄萣海岸線非常的昏暗，那裡很漂亮，但是到了晚上非常昏黑，是不是燈光再補充一下。這些是地方建設，我在總質詢時還是會講到路竹的永福路、延平路、中興路、復興路，這是湖內台 17 線，還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湖內的基層建設我一一列出來，我剛剛說過路竹區的永福路、延平路、中興路、復興路的計畫道路整體開發計畫，地方建設還有湖內的台 17 甲線、葉厝里中正路、田尾里、路科整體東方路的問題，還有湖東里民生街拓寬為 12 米道路的問題、茄萣多功能文化活動中心等，希望大家可以重視。事實上茄萣沒有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文化路 79 巷至文化路的 8 米計畫道路，這一條路財政局知道，如果你拓寬這條 8 米道路，那一塊地是屬於市政府的土

地，這條路拓寬之後市政府還可以高價標售，拓寬 8 米花 3,000 萬，以後卻可以回收 2 億，跟局長說明一下，這個需要去會勘。文化路 100 巷 1 號，還有茄萣國小南側的問題等，我覺得這些建設非常重要，希望從頭開始爭取，請有關單位安排時間會勘，讓地方建設更落實，這些可以分年度來完成，尤其是這一條 8 米的道路。局長，這條 8 米的道路如果你花 3,000 萬，以後標售的時候可以讓市庫多增加 2 億，希望你可以重視，並安排幾條重要的道路去會勘，以上跟工務委員會互相研究。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明澤議員，接下來請曾議員俊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我想要針對鐵路地下化請教，2018 年 10 月 14 日鐵路正式通車，我們住在三民區，火車站這裡分成前驛和後驛，長期因為有這條鐵路的阻隔，南北的發展有點不平衡。現在鐵路地下化之後，我相信當地三民區的住家跟里長，對商圈有一個期待。市府的計畫全長有 15.37 公里的綠廊工程，總面積有 71.29 公頃，要花費 45 億元，預定在今年的 10 月發包，力拼兩年來完成這些綠廊。我想以前在火車站這裡都算是舊部落了，沿線有很多的商圈，包括長明商圈、建國路的電腦街商圈、安寧街商圈、大連街皮鞋街的商圈，還有三鳳中街的南北貨，這些商圈在還沒有鐵路地下化之前就已經很沒落了，所以這些商圈對鐵路地下化也有很多的期待，希望這個綠廊不僅可以帶動附近的居民，可以休閒娛樂，也可以帶動商圈整體的發展。

我想綠廊不要整條都做成綠廊，其實不管是商圈還是當地的居民，因為說實在的，停車位是不足的，因為那裡都是舊部落，也沒有什麼大樓。以前是因為南和興那裡有很多土地，還沒有賣掉之前全部都做停車場，現在大家都知道這幾年南和興賣掉了，一直在蓋大樓了，這些停車的量若是溢出來，我相信會造成交通的負擔。現在已經開始在規劃了，希望工務局在這個廊道，這附近有商圈的，是不是就利用這廊道的空間來設置停車場。因為我覺得這個對商圈有很大的幫助，若是要買東西沒有地方可以停車，就沒有人要來。這些商圈應該要結合高雄新的火車站做結合，怎麼樣可以讓商圈繁華再現，我覺得這是大家所期待的。希望工務局在規劃的時候，經過這些商圈利用廊道的空間來設置停車場。第一、可以讓我們居民跟消費者有停車的空間。第二、市府又可以增加收入，我覺得可以共創雙贏，使用者付費。針對這個廊道部分改設為停車場的空間，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曾議員對園道工程的關心，剛才議員所提的這個地帶，當然很多的商圈都在附近。副市長在前天也有跟這些商圈的理事長座談，我們約定在下個星期一下午，這一段工程是由新工處負責，請他來跟商圈這些關心的相關人士做簡報，然後把大家的意見整合之後，我們再來檢討，包括議員比較關心的停車問題。我們是不是要維持園道原有的功能，看有沒有空間部分挪做規劃停車場。我們大家再做一個正式的，比較詳細的溝通。

曾議員俊傑：

局長，商圈很多的，不是每一段都做停車場，當然就是商圈的部分，我們就來規劃考慮，來解決他們停車的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考慮道路進出跟商圈進出口適當的位置，這個都要去做考慮。

曾議員俊傑：

因為鐵路地下化對未來的發展很重要，包括火車站出來之後的指引牌，這裡出去是什麼商圈，我想這個都要考慮清楚。不然說實在的，很多人到火車站，他也是一頭霧水，不知道東南西北。尤其有一些老人要坐火車，走下來也不知道這邊是前驛還是後驛？所以指標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大家還不習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將來整個車站完成以後，我們會要求鐵道局來施作，因為現在一部分完工開放而已，大部分都還沒有施作。

曾議員俊傑：

局長，還有大家很關心的，我們跟中央有爭取到 3 億 6,000 萬，我們好像出 6,000 多萬，九如路的景觀改造人行步道，我很關心因為我在那邊長大，你也是住在那邊的，我們那裡的人都一直在反映，請你在這裡講清楚。整個景觀改造我們都很歡迎，若是將人行道的排水做好，因為我們那裡若是下大雨，另外一邊都會淹水，就是我服務處那邊都會淹水，另外一邊比較不會，因為是地勢的關係。排水做好、景觀改造做好，路燈照明做好，我們那邊希望不要做安全島，我已經跟你反映好多次了，是不是局長在議事廳講清楚，讓那邊的居民可以了解，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曾議員，九如二路剛才議員關心的人行環境的改善，還有排水的改善，這個我們是列為最重要的。第二個，所謂中央分隔島的問題，議員也很關心，

我們跟當地的里長座談，也聽了大家的意見，大家一致反對民族路以東那種方式，我們朝著二路現有的狀況，用劃線的方式來分隔所謂南北的車道。

曾議員俊傑：

劃線就對了，不做中間那個分隔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會用劃線來表示。

曾議員俊傑：

我相信當地的居民都會很感謝你，因為九如路本來路就不是很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也是要很坦白跟議員報告，養工處當初規劃去跟中央要經費是有的，現在沒有設立，我有請養工處跟中央營建署的補助單位來溝通，這是議員講的，做事情要溝通。

曾議員俊傑：

就當地的反映是這樣，因為我希望火車站出來的道路是寬的，分隔島有好有壞。你看博愛路之前有做後來又拆掉，我覺得這個很可惜。所以我們在規劃的時候，現在整體在發包，要將很多細部的東西都考慮清楚，聽取當地居民的意見，有共識才去做是最完美的呈現。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確定了，因為已經都招標了。

曾議員俊傑：

自由路跟復興路也要通車，這預計在什麼時候會通車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是地政局黃局長負責施工的。

曾議員俊傑：

不好意思。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一下，何時？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曾議員，它的工期是到今年的年底，不過這個廠商態度不是很積極，下週李副市長要到現場去看，我們是希望能夠如期。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這一條要趕快，因為說實在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也是很急。

曾議員俊傑：

現在全部的陸橋都已經拆除，說實在的那裡上下班也是會滿塞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沒錯！

曾議員俊傑：

若是能接過來，我相信這可以紓解交通流量，這是很重要的。所以看明年能不能趕快處理好，好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好。

曾議員俊傑：

要加油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會加把勁。

曾議員俊傑：

工務局長我要再請教你，自由路也是要景觀改造一直到同盟路。因為這一段路有經過高醫，你也住在那邊，高醫那裡都是機車，未來那裡的規劃怎麼樣？這些機車你要他們去哪裡，你們有考量在裡面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設計比較細的部分，我請養工處林處長跟議員報告。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很重要，機車這麼多，若是沒有納入考慮，那些機車要停到哪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曾議員非常關心九如路跟自由路。跟議員報告，九如路這部分，分隔島是有跟中央研議，是我們把它變更設計，但是實體分隔跟槽化線的寬度是一樣，不能說取消以後我們把槽化線縮小了。

曾議員俊傑：

你就不要做分隔島就好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槽化線的寬度是一樣的，跟實體分隔一樣。現在是自由路這一段，自由路從十全路到同盟路這一段，是因為有學校的退縮地跟高醫那裡的退縮地，機車停車格原本我們也是和學校協調好，把它做景觀改造，保留原來的機車格位，停車格來做設計…。

曾議員俊傑：

還是保留了，對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但是在學校那邊的景觀…。

曾議員俊傑：

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夠，那裡再多也不夠，因為用量太大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路面的停車位是我們請交通局去審議，到底要劃幾個機車停車格？直接可以處理，如果沒有同意的話，你設計之後也是違規停車。

曾議員俊傑：

你應該要求高醫自己也要有停車的空間，不能全部靠市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退縮的那一邊算它的，我們是做人行道部分的這一邊，來做鋪面改善。

曾議員俊傑：

那個要考量一下，那邊的用量真的很大，要不然都亂停放，停得到處都是，你也要去要求高醫，停車需求量不要全部都靠政府來吸收，它自己也要吸收一些，因為探病或生病的人太多了，好不好？再考量進去。

接下來，我要講陸橋。中華地下道、民族陸橋側車道、中博高架橋這三個地下道或是陸橋，我們很關心最後這三個，這三個的交通流量可以說非常的大。以民族路來講，每 1 小時的車流量雙向經過就有 8,725 輛；在中華地下道就有 5,346 輛的流量；中博高架橋就有 4,704 輛的車輛通過。我相信這三個地方的交通流量在高雄市，可以說是很重要的，未來要拆掉大家都很關心，我想要了解這三個地下道或是陸橋，現在的時程是如何？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華地下道目前已經開工了，我們先做便道，就是在中華路陸橋的西側，我們會先做一個便道配合將來封閉的交通改道，預計整個中華地下道封路填平是在春節過後馬上就施工，因為這個工期可能 1 個多月車輛沒辦法通行，我們…。

曾議員俊傑：

什麼時候可以做好？如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預計填平的工程 1 個半月就會開放通車，再做周邊的人行道，還有…。

曾議員俊傑：

現在已經發包了，未來填平之後的景觀改造，三鳳中街那邊有在反映，人行道那邊本來 3 米，希望不要影響到車道和排水，那裡還有一段可以再多 1 米，可不可以再增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沒關係，剛才有報告過，下星期一新工處會去那裡做簡報。

曾議員俊傑：

我相信三民區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曾議員俊傑：

就是希望可以讓人行道寬一點，因為商圈那邊過年過節，人潮湧進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空間如果足夠，就儘量將人行道弄寬一點。

曾議員俊傑：

弄到最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要影響到主車道的通行，因為牽涉到開通後是平坦的，行車速度會比較快。至於中博高架橋，配合整個新高雄車站的興建，我們是預計在明年年底…。

曾議員俊傑：

那也是底下先通車，接著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先站西路…。

曾議員俊傑：

站西先過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站西先過去，將博愛路改道，讓用路人能夠過去中山路，再來拆中博高架橋，我們希望這個速度可以趕快提早移到站體那邊做。

曾議員俊傑：

應該是這一任市長的任內都可以完成吧？還會拖很久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整個車站的期程要到 112 年。

曾議員俊傑：

還要那麼久？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兩邊還有商場要蓋，不是只有地下的設施而已。

曾議員俊傑：

尤其是這個中博高架，我覺得要考慮它的流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都有考慮到交通的疏導。

曾議員俊傑：

還有民族路側邊那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民族陸橋的機車道和中間的車道，我們目前還在評估，還沒決定要不要拆、什麼時候拆。〔…。〕當然。〔…。〕好。〔…。〕是，交通的疏導，我們會儘量的來讓它通順。〔…。〕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曾總召的質詢。上午的質詢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敲槌）繼續開會。（敲槌）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先就教工務局，因為鳳山最近在 25 或 26 日要拆除維新陸橋，對不對？我請問局長，到底準備好了嗎？這座橋真的能拆嗎？它不是鐵路地下化的溝頂板，跟我們的路面大概差 1 米而已，這樣真的能拆嗎？未來拆了以後，它的通洪斷面，第一個，會不會造成淹水？汛期來時會不會淹水？第二個，路面好像高低相差有 6 米之多，我們要怎麼解決？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請跟市民說明一下？是不是請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李議員對維新陸橋拆除的關心。第一、我們拆除陸橋的所有宣導工作幾乎在一個月前就已經展開了，包括整個交通改道的措施。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是要針對工程的技術方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程的技術方面，整體上不管是拆橋的所有作業程序、或拆除中防範一些現

有的設施，包括自來水管這些設施都有做一些準備。拆橋完成以後，設計會重新規劃路型，大部分都是依現有的路型高程來做規劃。

李議員雅靜：

高低差 6 米怎麼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高低差 6 米是在我們所謂的北段部分，該處也有依照原來的路型去做規劃。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擔心未來這座橋拆掉以後，博愛路會變成滯洪池的概念。就是下雨的時候，所有的水都流向博愛路來，對不對？〔對。〕不管是從鳳山醫院這邊或全聯這邊也好，博愛路等於蓄水池，那怎麼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整個排水系統都有跟我們的水利局做過檢討，所有的排水系統都有依照水利局的建議，並由我們來做規劃設計。

李議員雅靜：

局長，為什麼特別提這件事，因為這個議題有討論過，但是我還要特別再提醒，因為鐵路地下化整個建築設施的溝頂板…。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從那邊上來。

李議員雅靜：

頂板跟我們的路面大概只差 1 米的深度，如果水溝側溝做 80 公分深，也就是說離頂板只剩下 20 公分，這有沒有安全的問題？我們要特別考量，在技術上要去克服它；否則我們不要貿然的去做這件事情，就是不要真的去拆橋，或硬要在那邊做通洪斷面，或者可以用別的方式去做個配套措施，我拜託你們不要為了要做而做。因為前朝市政府完全沒有跟所有的市民解釋，鐵路局的設計錯誤，它上來的路段太快了，導致博愛路跟它的天花板高度，離我們的路面就剩 1 米而已，完全沒有餘地做水溝。我想要透過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說清楚讓他們了解，第一、雖然我們要舒適的生活環境，但是安全更重要。我們真的不願意也不希望未來發生什麼工安事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感謝議員的提醒，這個頂板跟我們原來的道路厚度剩 1 米左右，我們也都有考慮。整個拆橋的過程中，對於頂板，我們有做一些保護措施後才會拆除。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要再次的拜託你，第一個是安全的問題，第二個是會不會造成淹水的問題？不管是你們或水利局，我們真的是千交代、萬拜託，從以前雅靜跟

著水利局、工務局已經會勘無數次，拜託你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打通以後會有停車格的減少，那天我們去做拆橋會前工作的時候，現場交通局沒有到。我知道拆完橋以後，博愛路沿線鐵路地下化後，中間要做綠廊道。可是博愛路沿線有一些可能是私有地、國有財產地甚至是台糖的地或民有的地，我們對於那邊現在有沒有什麼規劃呢？就是舊鐵厝那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博愛路在陸橋的西側，我們是會依照重劃區的寬度去做拓寬的改善，博愛路以東牽涉到議員剛剛講的，有一些私人土地還沒有辦理徵收，那個部分除了園道的工程之外，其他可能要暫時維持現狀。

李議員雅靜：

先維持現狀，聽說你們有一部分會先把它整理起來做公園，是真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園道的公園。

李議員雅靜：

不是園道公園而是靠近博愛路，另外這一邊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有清查過，大部分是私人的土地。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那邊暫時不會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暫時不會動。

李議員雅靜：

博愛路沿線暫時不動，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博愛一路東側的部分，陸橋東側的部分暫時不會動。

李議員雅靜：

現在只會做園道而已，對不對？重點是這樣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只做園道的一個景觀改善工程。

李議員雅靜：

那麼博愛路沿線不會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陸橋的西側會做，陸橋的西側就是往市區的方向。

李議員雅靜：

所以博愛路沿線會做嗎？你跟我說民宅會拆嗎？〔不會。〕不會拆到民宅和鐵厝吧！〔不會拆。〕現在那邊有建築物都不會拆了，只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一些環境不佳的狀況，事實上，因為都是私有土地。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那裡都不會動吧！〔暫時。〕局長，先知會你們內部的人員，講話不要亂講。現在他們到處跟人家說拆屋後要蓋公園或做什麼，民眾說要蓋公園不如幫我們做停車場，你們居然回應說好，這是你們裡面的人說的，私底下我再跟你說誰講的。你們對外講的消息要負責任，否則以後會無法釐清。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剛才講的才對，養工處也沒有去做現勘的動作。

李議員雅靜：

好，接下來我請教新工處。鳳山體育館目前在做耐震補強的工作，對不對？現在進度如何？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耐震補強的部分目前大致完成，就剩裝修設備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麼為什麼要辦停工？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目前材料要送國家地震中心做檢驗。

李議員雅靜：

但明明你原先就有原來的材料，而且也都 OK 和合格，為什麼要辦停工？而且不是由顧問公司建議停工，而是破天荒第一次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自己辦停工，為什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材料的部分並沒有變動。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這個案子你要辦停工？有嗎？我不相信處長不知道，莫名其妙辦停工。從來就沒有工務局、甚至任何公部門自己發函說要辦停工，就只有新工處，連顧問公司都建議不必停工，你們辦停工是要做什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整個鳳山體育園區分成三期來施工…。

李議員雅靜：

你先跟我說，你在體育館辦停工要做什麼？它已經延宕了，你為什麼還要辦停工？而且過去招標的材料，如果真的有問題，開始就有問題，已經變更好、設計好，結果你現在辦停工，又要重新選材料、還要送驗。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並沒有要重新選材料，剛才我也有向議員報告，就是…。

李議員雅靜：

你已經選第二樣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材料必須送到國家…。

李議員雅靜：

並不是原來的那一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也沒有原來的。

李議員雅靜：

並不是原來的材料，你們選過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沒有變更。

李議員雅靜：

你們聽從別的公司的建議不是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沒有。

李議員雅靜：

那你為什麼要辦停工？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因為材料必須經過國家地震中心檢驗合格，我們才會採用。

李議員雅靜：

那應該在招標的時候就要檢附上來，而不是等到現在才需要辦停工，然後才去檢驗這是不對的，是本末倒置的，你的程序不對！我能不能合理的懷疑你是在圖利某些人？處長，你解釋得不清楚啊！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依約執行，請議員放心。

李議員雅靜：

政風在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今天我們局政風在。

李議員雅靜：

你們沒有查過這件事情嗎？他們辦停工有會簽你們嗎？為什麼你都不要求呢？所有的採購案不是都要經過政風嗎？你可以簽署意見，來預防不是嗎？連顧問公司都覺得不需要停工的事情，為什麼這邊需要停工？難道政風沒有意見嗎？還是你從頭到尾都不知道這件事情？

局長，是不是可以責成一下，請你幫我調查清楚這件事情。真的，一個耐震補強的工程怎麼會拖了那麼久？怎麼現在還在議事廳跟我說針對材料去做送驗？這些送驗的動作，其實在招標的時候應該就要跟著送進來，你才會去選擇這個廠商或是這個材料嘛！哪有施工到了一半，才說要選這個材料，而且還要送驗。如果送驗沒有通過，那怎麼辦？要重新來過嗎？或是你被廠商騙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所以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設計完成後招標，他得標後就要去做採購，採購完後還必須經過檢驗中心的認證…。

李議員雅靜：

耐震補強最重要的就是材料的部分，我不相信在招標的合約文件裡面沒有提到這些東西，他們進來也沒有提供相關的資料給你們，不然他們怎麼得標？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都有，就是我們在設計的時候，那個規範其實都會提到…。

李議員雅靜：

時間有限，處長。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都有寫好的。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送一份你們為什麼要辦停工的具體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好，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真的延宕工程，〔是。〕你們故意延宕不要讓它如期完成！李四川副市長要求你們要在 11 月底完工對不對？11 月底能完工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目前沒辦法。

李議員雅靜：

故意的對不對？我說你是故意的，整個新工處都在造反！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議員，我們不會這樣，我們是依照…。

李議員雅靜：

你就是在造反！明明可以的事情為什麼要停工？去查一下，去調一下資料，顧問公司有沒有發文給你不需要停工？新工處處長逕行決定要停工。也拜託政風室一起幫忙查，處長，請坐。政風室主任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資料？你需要查多久？是去了解不要說查，需要了解多久？

工務局政風室施主任仁傑：

我們會後就先請新工處說明一下，這些資料了解以後，再跟議員回覆。

李議員雅靜：

麻煩你，謝謝。接下來，高雄其實有山、有河、有港，我們的港口吞吐量還不錯，常常會有大貨車、大卡車和拖板車，還有空的貨櫃或其他的貨櫃等等。但原本高雄市的碼頭附近其實有特倉區，但在以前特倉區被嚴重的減半不只減半，就是剩下一點點小小的面積，也不符我們目前業者車輛或貨櫃的使用。本席也是一直不斷的要求都發局，是不是有機會在高雄找一個大面積，可以是一個特區，將特區裡面未來不管是拖板車也好，就是那些大車和貨櫃，都把它集中在那附近。本席也曾經建議過，其實可以放在哪裡？大發和發園區和 88 園區的中間還有一大塊農地，不管是台糖或是私人的土地，至少那邊沒有建築物，那邊還沒有開發；至少那邊可以從高速公路下去，就直接到達那個地方，不用再經過民宅，也不會造成市民朋友的困擾。

以鳳山來說，現在還有大車停放的一個停車場，每天 6 點過後車子還是進進出出，影響居民睡不著覺，小孩也不知道要怎麼過馬路？我想局長是不是可以幫我們來規劃這樣一個特倉區？未來有配套的讓這些業者可以在這個區塊裡面，不管是停車或營運也好，就是不要常常被趕來趕去，他們也不知道應該怎麼辦，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裡跟李議員報告，在港區附近，我們目前的是多功能經貿園區，當然是我們的特文、特貿和特倉三大主題區。目前整個多功能經貿園區預計在明年開始啟動第三次的通盤檢討，至於相關的這些停車空間，我們來規劃。而其他涉及到交通局的部分，只要需地機關提出這個需求，我們會納入和規劃。〔…。〕了解，這個跟議員報告，都發局主動找交通局，針對議員這方面的問題，看看

要怎麼幫忙業者解決這些停車的問題。〔…。〕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向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雅靜議員的質詢，接著請康前議長裕成質詢，時間 15 分鐘。

康議員裕成：

相信這兩天有一個很熱門的話題，相信吳局長也被問了很多次，大家都一直在問路平，到底我們的路平成績如何？我們也知道，韓市長很想在路平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績給所有的高雄市民看，所以請看第一張簡報，也是我想要問的問題。今年道路的通報量，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一下？今年幾波大雨對路平的影響，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我請局長回答，處長不用擔心。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康議員，一般的道路坑洞，今年通報的數量我們是沒有統計，不過是隨報隨修，我們自己的巡路人員對於雨季也加強了巡查。

康議員裕成：

所以去年有通報大雨後的通報量，今年就乾脆不要通報，所以讓市民朋友不知道到底是改善了還是沒有改善？如果你都沒有通報量的話，你怎麼知道 1 到 9 月你的成績做得如何呢？你怎麼做比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去年連續豪大雨我沒有參與，統計的數據可能坑洞滿多的。今年因為有前車之鑑，在整個的巡查及維修，我們是加派人力在做巡查。

康議員裕成：

我們來回顧一下今年的新聞和議員的質詢，對於我們的路平和坑洞，有什麼樣的報導和質詢。8 月 19 日自由時報說，下雨破功了，高雄市的道路坑洞近百個，這是今年的新聞，而且他說 8 月 15 日到 19 日，4 天總共有 93 處坑洞的通報。所以你剛才說沒有通報，也不是事實啊！否則記者怎麼會知道有 93 處的通報？所以局長你要檢討一下。第二、5 月 18 日聯合報、聯合新聞網也說了，六合路和和平路一帶也有坑洞，而且是剛鋪好又出現破洞，難道是偷工減料嗎？這個時候李四川副市長也說了，這確實很難啊！需要抓漏啊！講出一些施工上的困難。6 月 12 日的自由時報說，仁武的竹楠路和南亞街口又有 3 處。局長，其實不斷通報的數量是有的，只是你可能沒有彙整，沒有關係，因為我知道你是好的政務官，我們也觀察您很久了，都會體諒你。10 月 11 日三立的新聞又說了，路竹一帶有一條叫金平路的，2 月才重鋪完成，沒有想到 10 月

的時候，又出現大凹陷。黃明太議員當時有提出質詢，指出這條路 2 月才鋪好，怎麼一下子又出現一個大洞，當時水利局有回答或許這是他們的問題。這禮拜的 10 月 23 日，江瑞鴻議員也有質詢，他問你仁武的中正路 10 月 20 日才鋪好，怎麼又破了一個洞又要重挖，到底是怎麼回事？種種的新聞和議員的質詢，針對我們的路平確實有需要改善的空間，並不是說市長做的都沒有問題。這些新聞和議員的質詢都告訴我們，路平好像破功了，因為才刨鋪完又塌陷、又破洞，一直重鋪。局長，原因在哪裡？未來能夠改善和避免嗎？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康議員對路平的關心，路平的狀況有兩種，第一個，是計畫性刨鋪的路段，這個品質要確保，這個是沒有問題。第二個，因為有些路段刨鋪以後，底下的管路是不可預期的，譬如自來水漏水或是污水下水道的管路有掉落的情況，造成路基下陷。剛才議員舉的這些例子，幾乎都是點的狀況造成坑洞。可能是市民對於路平的重視，引起媒體對於我們路平品質的關心，所以一發生坑洞，幾乎都會以放大鏡來檢視我們，這些我們都承受，沒關係。但是造成的原因是由於其他管路的影響，不是道路施工品質的問題，這個我要跟議員做說明。

康議員裕成：

你說今年特別注重路平，過去可能不太注重路平。局長，你從 2009 年的 1 月到 2011 年 9 月擔任前朝的養工處處長，對不對？時間點是從你的臉書抓下來的，所以你也擔任了 2 年 8 個月。你剛才說過去不重視，那你是在指責自己以前擔任養工處長時沒有做好嗎？請你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當時在任期的時候，應該那時候的狀況，沒有比去年狀況差。

康議員裕成：

去年是因為連續下了 2 個月的大雨，你也很清楚，雖然你在做觀光局的副局長，但是去年連續下了 2 個月的大雨，情形跟今年不同，所以不能拿去年的下大雨和前年比較。所以我請教你，你剛剛說以前沒有重視，那你是否定自己在擔任養工處長 2 年 8 個月的任期時，都沒有重視這個問題嗎？我是講重視哦！不是做的好壞的問題，你剛才說現在比較重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我知道議員的意思。

康議員裕成：

以前你也擔任過處長，是比較不重視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是，我擔任處長時，不管是道路、路燈、公園的整理，我都重視。至少在那個時候，我是沒有發生像去年那種狀況，這是第一點。

康議員裕成：

那你做養工處長時，有像去年那樣連續下 2 個月的大雨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二點，養工處是負責整個高雄市道路品質的維護，包括整個刨鋪，我們的養工處也是勇於負責，他也知道以前的疏忽在哪裡，是不是要加強品質的管理或是材料的改善。

康議員裕成：

那就懷疑前朝有沒有官商勾結及偷工減料的問題，你說你任內的時候有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那時候當然是沒有。

康議員裕成：

你覺得你的前任跟你的後任有嗎？你是接續下來的，有些工程是做一半換你做處長，又不是全部你發包的，那到底有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相信我的同仁都是依法任事。

康議員裕成：

因為養工處的基層同仁是同一批，只是處長換人。所以我問你，有沒有官商勾結和偷工減料的問題？你相信你的同仁嗎？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相信我的同仁都會依法行政，如果不法的、有問題的，應該會被移送。

康議員裕成：

政風在你後面。這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韓國瑜市長說的話，在講很多天坑的時候，他說這一定偷工減料，講難聽點，可能還有官商勾結。所以市長當時還是候選人時，他說偷工減料和官商勾結。現在你是局長，他講的是過去，這個過去有可能就是 2009 年到 2011 年，你擔任處長 2 年 8 個月，他都有講進去，我只是想要你幫基層公務人員平反，你也做過處長，你覺得官商勾結跟偷工減料有可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剛才有跟議員報告過，我相信我們的同仁都是依法行事，這是第一。第二、工程都有他的施工規範，當然每個人的執行、心態及要求會不一。

康議員裕成：

你先坐下，政風在後面，政風有抓過嗎？有討論過嗎？有關心過嗎？或是監督過嗎？有偷工減料或官商勾結的事情嗎？

工務局政風室施主任仁傑：

我們最近有實際去看，而且也有加強監督的力道，甚至晚上都去 AC 廠看…。

康議員裕成：

你講的是現在。

工務局政風室施主任仁傑：

這部分都是沒有問題，以前的話，也是沒有這些問題。

康議員裕成：

所以不管是現在或以前都沒有發生過官商勾結和偷工減料的問題，對不對？

工務局政風室施主任仁傑：

政風在這一塊是滿重視的。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也很認真的在注意這塊嘛！不管是過去的前朝或是現在，至少你是管政風的，沒有處理過官商勾結跟偷工減料的問題，對不對？請坐下。

請教局長，為什麼我們要一直討論高雄的路平？高雄的路平一定有很大的挑戰，整個城市的現狀及城市經營的風貌、工商業的情形，會讓高雄的路平常常破功，所以我想要問你，高雄路平的挑戰在哪裡？為什麼議員要一直問這個問題？為什麼一直破功？到底這座城市是遇到什麼問題？遇到什麼挑戰？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高雄是一個港口的城市，我們周邊的工業區也滿多的，所以車多，表示重車也多。

康議員裕成：

我們每天有 3.7 萬輛的貨櫃車在高雄的道路上跑來跑去，〔對。〕3.7 萬量，可能台北就沒有，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認為台北會比高雄少。

康議員裕成：

可能別的城市也沒有，對不對？〔對。〕另外，我們夏天常常會有西南氣流進來，所以會有強降雨，這也會影響道路的品質，對不對？這兩個原因加在一起，是不是就是這個城市必須面對的挑戰？路平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講真的很

沉重，因為我們先天不良，每天有 3.7 萬輛的貨櫃車在高雄…，尤其是曾麗燕議員你們那一區更可怕，才剛刨鋪好了，下個雨壓過去，又有一點坑坑洞洞。我覺得都不應該怪我們的公務人員，也不應該懷疑他們的操守，其實我們先天上就有這麼大的挑戰，就是 3.7 萬輛的貨櫃車在高雄的馬路上，尤其在前鎮、小港跑來跑去，那個多難啊！第二點，現在夏天有時候常常會強降雨。請局長說明你要如何讓這兩個挑戰，未來能順利的讓這些挑戰不要影響我們的路平？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誠如我剛才跟議員報告過，事實上養工處基於以往道路坑洞，尤其是重車輾壓的小港、前鎮地區，他們也跟學校做了很多的試驗，譬如有成大土木系的教授，有做一些材料研發的一些溝通。所以目前在中山及沿海路，包括之前金府路、南星路已經完成的，我們也一直在看新的材料對路面的品質是不是真的…。

康議員裕成：

你講的是機場級的跑道路面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實際上這種強度的道路是可以用在機場跑道。

康議員裕成：

就是升級，像機場跑道那種等級的路面，是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

康議員裕成：

我們等一下再講那個問題，先替我們的基層員工做個平反，我覺得怪路平，因為我們的城市有先天不良的地方。所以如果要怪基層的同仁有官商勾結，或是發包的過程有問題，我覺得這個對他們來講都是很沉重的，我覺得局長你應該為他們講一句話，我期待你講一句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市長上任以後，對路平是非常重視，所以也責成李副市長對道路品質…。

康議員裕成：

我講的是你對同仁有一個信心的喊話，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今年 3 月以後，就對整個施工的品質及態度…。

康議員裕成：

你要為過去，這十幾年來的基層公務人員的操守來講話才對，而不是說我現在做了什麼，你信不信任你過去的同仁是操守很好的，是沒有偷工減料、沒有

官商勾結，你直接回答這句話就好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向議員報告，我絕對信任啊！我一上任來，我所有團隊都沒有換，我是要改變他們工作的態度，還有對自己工作的精神，要把它發揮出來。

康議員裕成：

好，因為我剩下一分鐘，就講你剛剛說的，今年有花了好幾億，對於中山路、沿海路相關的重鋪，而且你剛剛說的，那個機場跑道等級的路面，其實應該也發揮相當大的功效，對不對？〔對。〕現在也做了，我覺得應該要讓市民朋友知道說這些經費都是去年或是今年，其實都是之前送計畫，這跟前朝爭取有關係，不能夠完全說這是韓市長的功勞。我們很持平的來說，就是前朝有盡力，韓市長也努力了，在你的領導之下道路也開始執行了。所以有爭取、有執行，不能做為一個人獨攬割稻尾的政績，你贊不贊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市長從來沒有說這些所有經費是他任內去爭取的，這個我要在這個地方報告。第二、所有的公務預算都是延續性的，尤其是工務局幾乎都在執行工程，都是依照合約契約規定，來執行它的進度到哪裡，後續還有哪些工作我們要完成，當然是依照契約的規定。第三、我們比較關心的中山及沿海路，這個是有專案，我們有申請前瞻計畫向工業局爭取預算，這個是在之前的政府也有爭取，在這個年度新政府上任，也有向工業局來爭取施作。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的錢，對我們來講每一分錢，我們都要非常的珍惜，而且一定要注重品質，把它鋪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前議長，接下來請林富寶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首先請教都發局長，局長昨天在開都委會的時候，我看到你還地於民，但是你們常常講，你們省了多少，我覺得很納悶。因為你把老百姓的地還地於民，那是我們賺錢的歲入，不是省多少，你如果拿 100 億去徵收，我們的土地還在啊！不是省啦！所以我覺得很納悶，你們怎麼寫還地於民，把老百姓的土地整編，你們省多少，應該是我們歲入…，因為讓你編做停車場用地，我們還地於民是不是要繳回饋金百分之三十幾，所以那是歲入，你們怎麼說省多少，事實你徵收，土地還在沒有賠錢，怎麼算是省呢？所以應該要去思考一下，那不是省，那是歲入，歲入也沒有那麼多，因為歲入是那一塊土地的百分之三十幾。

我記得陳市長任內，在旗山有一塊已經蓋好房子了，有一塊我去協調百分之三十五，地主不同意。所以那是要繳回饋金的問題。但是我要向局長報告，外

面很多人因為你們寫還地於民，有人開始在買，但是我昨天有跟你講，因為103年內政部有規定，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我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在局部網站公告，什麼可以買、什麼可以還地於民、什麼情況不可以還地於民，因為很擔心有些老百姓想買而買錯了，結果我們無法還地於民，這樣造成老百姓吃虧很大，我的意思你了解嗎？

還有大愛園區規定是不能轉售，既然不能轉售為什麼法院可以拍賣，這幾個問題請局長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向議員報告，至於還地於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到底是歲入還是…，這個表示方式事實上我們在預算裡面，是沒有呈現所謂歲入、歲出。我是想用一般人比較容易懂的，所以我們在發布新聞稿的時候是用比較節省…，本來是預計要辦理徵收，後來沒有徵收。

林議員富寶：

什麼叫省，你買人家的房子，房子就還在，怎麼是省，本來就沒有賠錢啊！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問題是也沒有…。

林議員富寶：

沒有不見，你如果沒有去徵收，你買來也是房子，不一定還會增值，不一定改天又變成計畫用地，或是什麼用地還可以買賣賺錢。那是收入，老百姓如果要給我們還地於民，我們是一個收入，應該屬於歲入，那個沒有關係啦！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這個我們再來呈現。至於網站這部分，事實上這過程中都有辦公展，依照都市計畫程序都有公開徵詢意見，至於議員所提的網站公告，是要用什麼方式讓民眾淺而易懂，我們是有定期在發布新聞開記者會。

林議員富寶：

因為有的可以還地於民，有的不可以，這個應該有規定得很清楚，對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通盤檢討包括有八大原則，這八大原則我們會在適當的網頁公布。大愛園區這部分，因為當時莫拉克風災的重建，這個土地還是屬於國有，地上物後來中央移交給市政府代管，所以我們現在是把它活化，本來有搬出去而閒置出來的，最近我們同仁非常努力，花了幾個月的時間，讓這些閒置出來的讓當地…。

林議員富寶：

現在是在說它可以拍賣嗎？我聽你們的科長說，有在拍賣喔！你們規定是不能轉售，為什麼法院可以拍賣呢？是不是中央的法規還沒有定下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依照規定是不能拍賣。

林議員富寶：

有啦！局長，已經拍賣好幾間了，真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看實際個案。

林議員富寶：

有哪一個科長知道，請科長講一下好嗎？謝謝。都沒有人知道嗎？等一下看有誰知道，你們考慮一下。我知道你們現在有建議中央修正法規不得拍賣，局長你還沒有進入狀況，你比我還不清楚。

再來，局長，先感謝你們，據報載，你有說旗山三大主軸的翻轉，其中有一項是厚植觀光產業這方面的，你有說農產品加工價值跟農特產展售，這個議題在農業局那裡，我有質詢，我常常追著吳局長追得很緊，因為農民的 2 級加工品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如果你有一個 2 級品加工廠，我們的東西就不會滯銷，農產品不會滯銷，農民就有一個保障。但是那天我聽農業局說，現在機器要自己買，還要去屏東打樣中心買那個機器，但是他們可能對農業這個區塊沒有去詳加了解，因為農民今年種芭樂，明年說不定種木瓜，因為他們常常替換，你每年都要去屏東買打樣機器，我想這個對農民是很沉重的負擔，所以我有看到你在糖廠，你把百年糖廠轉移到旗美產業園區要做一個農產品加工加值的複合機能園區，但是我要請教，你的農產品加工區，你的定位在哪裡？請答復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跟林議員報告，我先說這塊地大概有 8.2 公頃，我們跟台糖租…。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那很久了，106 年就有了，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跟台糖也是在今年才簽約，就是 8 點多…。

林議員富寶：

因為 106 年我們文化局就開始進駐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台糖那邊，他們都規劃處置了。

林議員富寶：

對，我知道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有 8.2 公頃的土地，我們裡面會規劃幾個主題區，其中就是農業的展售，我們把原來舊糖廠的一些倉庫再來重新整修做為未來觀光展售的地方，還有剛剛議員關切的農產品加工這一塊，我們目前正在發包，把一些空間做利用，目前有六個單元。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是說我們農產品加工的定位在哪裡？你要怎麼樣去做這個農產品加工，你的規模是多大，我那天有聽你們裡面的人講，你們有跟他承租土地，但是加工工廠是要讓外面的包商自己去看要做什麼，不是包含在我們的舊倉庫，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利用糖廠裡面閒置的空地，由投資的廠商重新來興建加工廠。

林議員富寶：

是協助的廠商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加工廠的這個…。

林議員富寶：

他還有限制坪數，有嗎？有限制坪數。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有。以目前加工區這個部分已經通過環評了，未來我們可以引進加工品登記的，包括什麼？有蔬果加工及冷藏業，還有碾穀磨粉這些澱粉類的製造業，或是其他的食品製造業，這是未來我們加工廠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對，我是要問你農產品加工區的定位在哪裡？因為我說真的，農產品 2 級加工的價值真的很重要，所以既然我們政府花了那麼多億元在那裡要打造旗山農業的加值中心，我想一定要做整體的規劃來把它做好，但是規模也不要太小，因為旗山地區是一個農業很繁榮的地方，所以要拜託局長，我知道好像你們初定的坪數也沒有多少坪，事實上人家的意願也不是很大，所以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再跟你們慢慢講，我再找時間跟你們談好了。〔好。〕文化資產就不用講了，旗山火車站還有碾米廠都老案了，還有天后宮，我們的主

委每一年都花好幾百萬元在做修護，這都老案了，還有我拜託你們衛福部的事情也完成了，謝謝。局長請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

林議員富寶：

你的三大主軸，剩下的二個主軸都是老案，目前只剩加工區那個…。再來，工務局局長，一個選舉，這整個都被炒熱了，我想你知道，因為你當觀光局副局長的時候，我們也去勘查過那個地要在哪裡，但是那天有人直播，也有人開記者會說前朝都沒有做，從韓國瑜當市長才開始做，你們把以前 103 年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始計畫的統統抹煞掉了，說 108 年才開始要做，明年要編列 1 億多元才開始做，所以一個選舉而已，有人在直播上講，也有人開記者會講。所以那天我在觀光局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把 103 年開始一直做，你們觀光局所做的，所以吳局長，我那天也說，你會跟我們內門農會總幹事這麼熟，也是因為那時候他當區長，再來當鄉長，你們一起去勘查那個地點在哪裡，所以不要把大家以前的辛苦抹滅掉，但是因為碰到選舉話就多了。

再來，高 133 線這個問題，我曾經跟黃處長談過，處長，高 133 線就是因為莫拉克颱風的關係，在高雄縣的時候把這個遺漏掉，你知道嘛！所以就是中央不要補助，因為高 133 線在以前是高雄縣，現在縣市合併是高雄市，但是在 107 年我們高雄市政府把前瞻計畫…，我去問黃處長，結果黃處長你也不知道，中央有行文叫我們市政府要補件，你們也沒有補件，結果到現在，我也不知道情形怎樣，請黃處長解釋，好嗎？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中央那邊我們有送文件去，但是中央退回來之後有經過市政府的檢討，因為各單位在中央的審查計畫裡面有相關單位已經有取得補助了，也有相關單位是撤銷了那一個項目，所以後來市政府就沒有再補件了。

林議員富寶：

到後來你們就沒有再補件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後來就沒有補件了。

林議員富寶：

你們為什麼不補件呢？我知道你們市政府那時候是不是有編一個 3,000 多萬元。〔對。〕這 3,000 多萬元，你們說自己要做一個便道，結果現在遇到瓶頸，

就有兩個地主不同意，所以現在他們那邊又開始吵起來了，昨天那些里長去勘查第七河川的時候，有一個里長是支持韓國瑜韓市長的，他就在那裡罵，我說如果有人做不好，里長，你就去丟他雞蛋，因為那時候我們市長有答應人家 3 個月可以通行，但是事實上我也跟你講，它是一個便道，也不能維持長久，真的不能長久，我昨天有碰到邱立委，我們都在談這個問題。局長，他好像說在那個橋上…，他同意那些砂石乾脆整個把它堆上去，然後把它堆滿，不是這個方案喔！那個差不多要花 2 億元，還有一個新的方案也差不多要花 2 億元，昨天我本來要趕去拍照，因為現在總共要花 6 億多元，但是如果 6 億多元中央就不會核准了，到後來擇其中的前瞻計畫 3 億多元，結果要叫你們補件，你們也不去補件，現在都沒有了，因為你們先前也已經把那個解散了。所以現在是不是還有另一個方案，你們可不可以再快一點。

再來，養工處處長，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真的沒錢，還是假裝沒錢，或是怎樣。你看一下，我早上去運動，我有跟你們隊長講兩次了，你看那些草長得多長，現在你們簡單處裡就好，我已經講兩次了，在那裡運動的鄉親，大家都說，議員，你每天都在這裡運動，這些草長得這麼長，你們真的沒辦法去除草嗎？處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有看到這個畫面。

林議員富寶：

高 147。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今天跟他講，我等一下打電話，請人去處理。

林議員富寶：

我還親自跟你們隊長講說，這些草真的很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件事情不應該發生。

林議員富寶：

我拍的這個草是最短的，哪有草長得比我人還高。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真的不應該發生這件事情，我等一下打電話。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議員富寶的質詢，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我在都發局的業務報告當中有提到，就是有關於老青共居推出了三個方案，就是要營造世代共好，鼓勵長輩將空房間出租給年輕人，讓老青世代彼此關照。而且目前你規劃了三種共居方式，包括「老青分租」、「老青共幢」和「老青共居分租認證」這幾個方案。其中「老青分租」的方案預定是在今年底就要開始開辦了；「老青共幢」也選定在前金的警察宿舍改建試辦，目前正在辦理工程的修繕當中，也預計 109 年 6 月就要完工招租。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老青共居當然是一個很好的方案，就像是我們有人在推動托老，還有托幼，能夠混合所謂的混齡照顧，現在其實他們都是異曲同工之妙。

澳洲其實在 2012 年就步入了高齡社會，業者讓旗下的照顧機構和托兒中心來合作，也採用混齡照顧的方式來增加高齡者跟外界的互動。這種超越年齡的交流方式其實全世界都在做，不是只有澳洲，現在全球各地也越來越多。也有大學針對混合照顧年齡進行了研究，發現這樣的交流不只是有助於減緩失智症的惡化之外，還可以讓幼童跟老年人學習到人生經驗，也了解到很多課程以外的教育內容。還有特教學校目前也學習了這個經驗，從五年前開始就已經帶著 11 歲的小孩做混齡的照顧，也就是用老青共居的方式在做了。其實老青共居跟幼童及托老的方式，兩者之間還是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差異。因為老青共居是同一個空間，在裡面相處的時間比較長。

新北市是國內最早做銀青共居的城市，整理出來之後也發現一些問題，不曉得局長有沒有注意和關心這樣的問題。因為年輕人比較晚睡，老年人早睡早起，所以他們的作息時間是不一樣，當他們住在同一個屋簷下，產生共用電費的問題，還有作息時間不一樣的狀況，這些問題可能也會出現在高雄市。當你實施老青共居的時候，既然我們看到了這些問題，未來局長有沒有一些規劃，甚至另外還有老年人的需求，交通工具的放置等等也是要考慮的問題。所以在老青共居的周邊有沒有交通工具停放的地方，有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以去設立的，譬如說公共腳踏車，這些問題都要請局長等一下答復。我們知道還有一些老舊的公寓通常沒有電梯，而且長者的進出也是非常困難的，加上屋齡又過高，難免會有漏水損壞的問題，不曉得局長有沒有考慮到。還有目前我們對於中低收入戶的長者，有沒有補貼住宅修繕，而且符合哪些條件的長者才可以來申請這些補貼？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童議員報告，老青共居是目前我們市府在推動的住宅政策六項裡面的其中

一項，這一項裡面我們又有三個做法，就如同剛剛議員講的「老青分租」、「老青共幢」和「老青共居分租認證」這三種。這裡面我先提整建的部分事實上是有補助，詳細資料我們會後再給議員。

童議員燕珍：

會後把資料給我，同時還有包括中低收入戶的修繕有補助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如果要說明的話可能需要 1 個小時。

童議員燕珍：

很長的時間，你把細節用書面給我。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簡單跟議員報告，老青共居這個概念是市長推動的一個很重要的政見，希望現在世代應該多多交流，多多和諧。我記得我小時候我們都是在有阿公、阿嬤的生活環境之下長大的，所以很多年輕人可以體會老年人，老年人能照顧年輕人，走向這種和諧社會的趨勢，而不是大家互相不體諒或是世代的鬥爭，這是不好的。我們希望老青共居的概念，當然是要有這個意願。

童議員燕珍：

你覺得會不會很難推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逐步來推。在「老青共幢」這個部分就是利用我們的閒置空間，前金的舊警察宿舍改建，因為裡面都是小坪數，大概兩個房間一戶，這個就很適合。

童議員燕珍：

年底開始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明年上半年就可以整建完成，因為有涉及到硬體的整建，我們要把舊宿舍重新翻修。現在都在施工中，預計在明年 5 月就可以全部完工，完工以後就會讓適當的年輕家庭和老年長者一起入住。「老青共幢」並不一定是在同一個家戶裡面，共幢就是在同一棟建築物裡面，可能出了家門有共用的空間，長者和年輕人可以互相噓寒問暖，而且地點又是在前金國小對面，整個交通和生活機能都相當好，未來在電梯的部分我們都有包括在內。

童議員燕珍：

都有考量到了。〔有。〕局長，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是否可以獎勵民間整合空屋、舊屋，整修以後可以提供給新創人才租屋的平台，同時這些房屋是專門提供給新創或是有意投資的創業人去申請租房，我們高雄可不可以這樣

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因為還有包括一些需求面。

童議員燕珍：

如果你們要找一些公部門的房子可能不是那麼容易，適合的也不見得好找，如果可以利用民間，去獎勵民間願意提供這些房子出來給這些老人青年將來使用的話，或給這些新創的人租屋的話，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局長有沒有要往這個方向去思考看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再研究看看。

童議員燕珍：

你把細節的書面給我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把完整的資料以及剛才講的六項政策，我們在執行上從青年到老年的年齡世代都有，適合各個年齡層都有，我們是以需求導向的住宅政策。

童議員燕珍：

謝謝局長。我想問一下地政局，因為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來促進土地的經濟利用，健全都市整體建設的發展。但是抵費地的處分跟管理，本席都覺得不周延，所以影響到成效，應該要加強來改善。目前我們平均地權基金的權益受到影響的原因有兩點，第一點是部分的重劃區重劃至今已逾 9 到 39 年不等，例如原來有一些市場、停車場、機關等地的抵費地，現在都是由警察局在借用，來做為停置查扣車輛及警用車輛之停車場，或做為綠美化場所及兒童遊樂設施，或到目前為止仍然是空地。到現在為止也沒有請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來辦理價購，或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用途，這些都沒有做，雖然是公家機關的用地，但是帳目還是要很清楚的。而且借用的土地不應該一借就是好幾十年。第二個，已經簽約讓售的抵費地，到現在都沒有收取土地的價款。另外，遭受到占用的抵費地，也因為沒有排除占用，而沒有辦法點交及標售等情事。

就這兩點，地政局長，我想高雄的財政非常困難，你也很清楚，如果這些缺點一直都存在的話，因為從前朝到現在都沒有解決這樣的問題，它是長久存在的，那不就是減少高雄市財庫的收入嗎？所以抵費地被占用沒有辦法點交和標售，難道要放任這樣子嗎？到底要怎麼處理呢？是不是請地政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童議員的指教。關於這些土地借用給市府的其他機關，主要就是配合市府的綠化政策或是停車需求，目的就是要促進土地的利用，避免閒置。我們不允許上面有地上物，另外，如果我們要標售的時候隨時就可以收回來，所以基本上不影響這個土地的標售作業。

第二點，剛剛童議員有提到抵費地已經簽約了，事實上只有一筆，就是 45 期的小港那邊有一筆土地，我們在 99 年的時候讓售給工務局養工處。因為我們每年也都是函請工務局，請他們編列預算給我們，還給我們的基金，但是因為市政府的財源相當有限，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價款進入，有這樣的狀況。

童議員燕珍：

局長，現在還是會有一些空地被占用，你也知道有些都已經長時間被占用了，而且管理的權責也都不清楚，同時需地機關照理說應該要辦理價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去我們處理有被占用的，大部分都是 9 期的，就是在前鎮那個地方。

童議員燕珍：

前鎮特別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前鎮那個地方，但是我們都是逐筆逐筆去清，尤其是後面占用到的，我們都去要回來之後就逐筆逐筆的標售。所以現在已經清得差不多了，這些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童議員去了解。因為不只是童議員，連審計處也是一筆一筆去追蹤，我們都是根據這樣去列管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需要的是你現在整個高雄市的抵費地到底有哪些地，你們已經管理到什麼程度，現在管理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我想局長上任以後一定有做清查，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每一季土地開發處都有派人去清查，這個都有。

童議員燕珍：

每年都有做嗎？還是每一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處長跟我說每一個月都會派人去巡查。

童議員燕珍：

每一個月都會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他們看到草長高時就要去修剪，如果有占用的話，我們就會立刻去處理。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也知道現在有很多閒置的空間，在沒有人管理的情況之下是雜草叢生，也沒有人管理，對市容的破壞也會有所影響。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尤其最近下雨，草長得很快，只要草長高就馬上去清除了。

童議員燕珍：

對，我想前朝做不好的，我們一定要做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都是一致的做法。

童議員燕珍：

希望不要讓民眾覺得為什麼那麼多的地都沒有人管理，不但沒有人管理，還影響市容很大，請局長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長年都是這樣在處理。

童議員燕珍：

謝謝局長，我想我們會看到成果的。最後我問一下工務局，其實本席最擔心的是目前高雄市很多公園問題。我們現在做事情，做得多也被罵，做得少也被罵，不做也被罵，做了也被罵，反正拿起麥克風就是罵，我覺得這對你們也很不公平，而且我們局長上任以來做了很多事情。我們看到地也鋪平了，當然有些沒有完全做好的部分是要逐項的，而且牽涉到經費的問題，但是我在這裡還是提醒局長比較年久失修的，尤其是公園的部分。我上次也跟局長提到河堤公園，我從去年講到今年，它真是一個年久失修很糟糕的公園，卻是很多人去休憩的場所，它是很需要去整修的，不要一定要等到什麼預算，我等這個預算已經等很久了，我還是建議局長，你要逐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我想這個部分是民眾很詬病的地方，因為河堤公園已經太長時間沒有做整理了。如果你去看那裡是有公安的問題，一旦發生公安的問題時，我們就難辭其咎。雖然局長你公務繁忙，有很多的道路要修，公園要整理的情況之下，對於工程的進度以及工程的輕重緩急，你的做法是不是可以跟本席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一直都在關心河堤公園，而事實上也滿久沒有整理，我請養工處檢討看看今年度還有沒有剩下的預算，如果可以是不是先找一段整理。事實上整條路段的人口密度都滿多的。

童議員燕珍：

沒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能要從自由路一直規劃到新庄仔路這一段，整個做比較簡易的整理，我們不要大翻修。如果是步道的問題，或是一些公共…。

童議員燕珍：

對，先以安全考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些公共設施損壞的部分，我們優先改善。重點是整排的樹木太茂密，可能要專案的方式去修剪。

童議員燕珍：

我想如果你一開始動的話，居民就感受到了，多多少少要做一些，尤其是在公安的部分我是比較擔心。因為在那邊散步的居民非常多，有一些石頭、磚頭，或是遊樂設施的器材都破損不堪，非常的危險。是不是如剛才局長所說的，請養工處處長做一個檢視，是不是找一天我們可以去會勘一下？仔細的看哪一個地段可以開始先整修的部分，先做一些整理。這樣好不好？〔好。〕謝謝局長，養工處的處長也在，處長你是不是也簡單的答復一下，你是不是要趕快去看一下，我們約個時間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河堤公園那邊的住宅滿多的，因為樹木有些隆起和步道有些破損，這部分我們看今年還有的經費先做一個整理，樹木也先做一個修剪。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燕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黃議員天煌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天煌：

首先針對宜蘭最近發生的斷橋事件，造成一些傷亡，我們在電視新聞都有看到。所以本席要關心的是我們的境內中央權管的橋梁，以及我們自己高雄市政府所管轄的橋梁問題。我們境內有高屏大橋、萬大大橋以及雙園大橋，這些都是跨高屏溪的大橋，這三座都是中央權管的橋梁。我只是舉這三個例子，其實我們高雄市跟外縣市所銜接的中央權管的橋梁很多，我想要請教工務局，針對這些中央管轄的橋梁，維護當然是中央負責，但是安全係數檢測的部分，在他們檢查的時候有沒有通知地方政府？我們地方政府知不知道這一座橋的安全

係數到底怎麼樣，也就是說橋面是不是有危險的路段，或是已經是危橋了。他們在會勘及檢測的時候，有沒有知會我們市府的工務單位嗎？請局長簡單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央權管的它自己會去做檢測，不會通知我們，不管是高公局跟公路總局還是鐵路局，他們自己維護自己的橋梁。

黃議員天煌：

所以中央自己在做檢測，但是這有很多是跨過我們高雄市境內的，結果我們地方也不知道他們到底是哪一座橋。像是高屏大橋之前曾經斷橋過，所以我覺得有很多的高雄市市民跟用路人經過很多橋面，雖然他們是權管單位，由他們在做檢測，但是我想我們地方政府也應該要知道，到底哪一個路面橋段是安全的，還是說這是危險路段，還是說這個橋已經列管，現在目前是危險但是還堪用，多久之後要打掉重做，我是覺得我們市民有知的權利，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工務局來跟中央權管單位協調，跟他們說一下希望能夠讓我們參與這個工作，讓我們知道這個訊息之後，可以在我們官網裡面讓市民朋友知道，自己在走的哪一個橋面，它的這個路段安全性是如何，我想這個部分請工務局可以跟中央部會做協議。

另外針對我自己選區裡，版橋也好或是大排，還是圳溝甚至是愛河，很多橋的橋面不管是跨河、跨溪還是跨大排，有很多的版橋，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的工務局，路面除了維護以外，這個安全檢測我們是多久檢查一次，還有年限，你檢查完後這座橋差不多幾年它就要重做新的了，會列在危橋這個部分的，我這裡有列幾條，這是新厝橋，它是大寮區新厝里要通往大坪頂、小港那方面的新厝橋，這是大寮要過去鳥松的松寮橋，這是潮寮橋，我想這個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針對這些部分，我們要檢測跟維管的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市內所管轄的的橋梁檢測，照中央規定是兩年要檢查一次，如果有遇到地震比較大我們也會做一個特別檢測。正常來說高雄有 1,396 座的橋，我們都會分兩年，一年檢測八、九百座，分兩年剛好兩年一個循環。關於橋的檢測有分四級，比如說 U4，U4 這級就表示說檢測的結果是馬上不能使用，有的是說一年內要補修，有 U3、U2、U1，它有分四級。我們根據它檢測的結果，有的規定 1 年內要補修，你就是要編經費去補修，增加它橋梁的壽命。如果建議說這個橋梁已經不能用了，那在沒有經費改建之前，你要評估說是要限制重量還是限制通行，這就要評估。目前我們高雄市檢查過汕尾橋，林園的汕尾橋就有

要改建，那橋梁我們現在是限重，限制重車的出入。至於議員剛剛建議的，中央它權管的橋梁，它檢測是不是要讓我們知道，這我們會跟他們建議，我認為議員說我們市民也有知道結果的權利，我們來跟中央建議。

黃議員天煌：

好，謝謝，兩年都有在做一次，全部 1,300 多座的橋梁都有在做，我想這非常有必要。但是我提出一個疑問，像這是潮寮橋，這條橋從我國小在那裡讀書到現在四、五十年了，好像都不曾打掉重做，這個是不是有一個年限，剛才局長答復說兩年裡面會去檢查，我想針對比較老舊的橋梁的部分，一定要非常詳細做一個體檢，不要等到事故發生才來做檢討，這樣太慢了，我想市民朋友、用路人的安全性一定要非常注意。

另外大寮區大信街的路面，目前非常的差，我們跟工務局這邊有去會勘，預計 11 月要來施做，但是我今天又接到陳情說只要做一半，這條路路面這麼差才做一半，我了解的原因是經費不夠，我想經費不夠做一半，去年大寮區大寮路就是經費不夠先做一半，今年再做一半，被罵到臭頭，為什麼？你鋪那一邊，我們這邊沒做，他們就罵說我們這邊是二等國民嗎？怎麼只做那邊，我們這裡沒做，做好的那邊也罵說，我們都從那邊出入，那邊怎麼沒有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養工處長說明一下，為什麼這條路會做一半，經費不夠這部分是什麼情況？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才黃議員提到潮寮橋，我剛才有看一下報告，它是 U2，所以兩年內我們要檢修，就是說它橋台那裡有混凝土剝落、鋼筋有鏽蝕，我們會去處理。這個大信街我記得原來是台糖的一個鐵道，所以全部整個刨鋪大概需要 300 多萬元，現在審查所有的預算裡面，我們做到年底還有其他工班，可能不夠，所以我們原則上是人口比較集中的那個區塊先做，人口集中的住宅那邊我們先來處理，後續明年初的時候有經費，我再做後段，後面再來處理，因為這個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不然的話就要整個去檢討在大寮、林園地區這些路段，可能另一路段那部分就慢點做，我先來做這一部分，是不是會後我們再跟議員來檢討一下，看看怎麼去排這整個的工程。

黃議員天煌：

對，這要檢討一下，說實在的路做一半，這邊也罵，那邊也罵，好不容易能做一條道路，結果做起來兩邊都罵，做到讓人家罵這我覺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施做道路我們知道，有時候做到這個里切掉之後，這里個也罵，那個里也罵，說為什麼做這里，那里沒有做，所以乾脆兩個里都有做到。

黃議員天煌：

等一下你這個部分看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整段都要處理的可能經費很多。

黃議員天煌：

另外，這是我們大寮光明路，這條道路往北是往中庄去，往南是往新庄仔通到小港、大坪頂再到林園那邊去，它中間有和發園區跟大發工業區，可以說出入車輛非常的多，這路面都修修補補，我是覺得新政府剛上任就做了二百多條的道路，這很好應該要肯定，但是像這種路面一補再補，一段跟二段這裡是不是有需要做全面鋪設？這個部分請工務局研議，很多人在反映，因為那邊上下班出入的人很多，一段和二段這個部分。

另外是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這條道路希望可以趕快拓寬，工務局請地主簽同意書協議價購，已經有九成的地主同意讓你們分期協議價購徵收。為什麼地方會認為這一條道路有急迫性需要趕快開闢？因為前面這邊是 12 米，來到這邊變成 5 米，非常危險經常發生車禍，本來是 12 米，不知道路況的人來到這邊變成 5 米，突然緊急剎車造成很多汽機車發生車禍。後庄民智街因為地主已經將近九成同意了，工務局吳局長，這個部分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條道路有開闢和拓寬的需求，誠如議員剛才講的，我有去看過，回來之後請新工處去評估，剛才議員說地主有九成同意，我來看這個土地的價款多少錢？然後他要讓我們分幾期？我們要去了解，我們內部再來檢討整個預算，看能不能藉機會去向中央爭取生活圈的補助來做開闢。

黃議員天煌：

謝謝吳局長，這一條道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天煌：

局長有看過這條路，非常有急迫性，經常發生車禍事故。另外要請教工務局，大寮區公兒 3-4 在琉球里巷尾路裡面，這一件有三個地主，三個地主都同意分 5 年協議價購來開闢這座公園。去年這個案經過工務局討論，目前有預算或者

相關計畫要開闢這個地方嗎？我向局長說明，我當 8 年的大寮鄉長，我開闢 7 座公園，還有腳踏車步道，沿線還有 3 個公園點，將近 10 座公園。我們一年的總預算才 10 億多，8 年我們大概做了 10 座公園，縣市合併之後市政府在大寮 8 年間只做了 2 座公園而已。當然這個是前朝做的不夠、做的不好的地方，大寮這麼大的地方只做 2 座小公園，我覺得對大寮很不公平，現在換新的政府，希望未來新政府可以針對這個公園預定地的開闢來做努力，一定要重視。吳局長，針對這個案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從簡報來看，土地費要 8,000 多萬元，工程費才 500 多萬元，不過我也認同剛才議員講的，你當過鄉長，當時還沒有縣市合併，爭取到的預算比現在的資源給大寮區還多，這個我也承認。這座公園養工處之前的預算都有排列，整個市庫因為預算的問題所以都排不進去，後續我們在預算會議的時候再積極來爭取，把它排入來開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天煌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若翠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若翠：

首先針對工務局養工處，最近這幾年全國掀起改造特色公園這個工程，工務單位有列出公園的部分，尤其苓雅區衛武營現在最熱門的衛武營都會公園、藝術公園這邊，這個景觀的改造現在最熱門、最吸引外地來的遊客，或者市民來打卡、來這邊運動休憩的是最多人數來到這裡，改造的經費 3,750 萬元，可能在年底 12 月底就會完工了，我也非常期待。但是我要舉例的不是衛武公園，我要提的是高雄市曾經最知名的景點，在新興、前金區附近城市光廊所在地的中央公園，中央公園這塊地之前因為年久失修，所以在 2012 年的時候市府工務局曾經耗資 4,000 萬，比現在衛武營的景觀改造還要多的錢去打造一個全新的中央公園，所以整個城市光廊包括公園的綠美化重拾了當初的風光。

2005 年中央公園裡面的特色是搭配音樂，有音樂演奏還有露天的餐飲，很多觀光客都指名到中央公園，2012 年工務局都市重劃重新改造之後，重新改變了公園的地貌，等於每 10 年這個中央公園就有一個改變，因為那時候中央公園剛好設置捷運出口，所以我們改變了公園地貌，多了溼地、池塘和鐵橋，當初為了觀光景色花了這一大筆的錢。但是從 2012 到現在經過 7 年了，大家看一下不到十年，之前是 2005 年到 2012 年改建，2012 年到現在 7 年過了，今年是 2019 年還不到 10 年，可是這個中央公園真的是令人不勝唏噓，人不來、燈

不亮，連帶周遭的商店圈和百貨圈都黯然失色。反觀中都溼地，現在開始打造的岡山、仁武都在都市計畫區裡面。

請教局長，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再規劃這裡的景觀？中央公園這個所在地這麼大的都會核心，這個綠色地帶、綠色之心有沒有再做改造的可能和計畫？請吳局長說明，中央公園有沒有這個計畫？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央公園確實是在高雄市市中心很重要，我不希望因為維護的強度不好，讓所有的民眾和觀光客感覺不佳，近期經發局和觀光局在耶誕節左右會塑造一個類似新北市耶誕城的氛圍，在我們的中央公園這邊來做一些改造。

陳議員若翠：

局長，這只是一個活動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一個短期活動，長…。

陳議員若翠：

一個短期活動，我說的是未來的景觀改造，中央公園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在內部有跟養工處檢討，就是要分年、分期、分區，我們現在要做的情況是，將來要怎麼樣一個新的規劃，然後我們找機會看交通部觀光局有沒有一些經費來補助，我們來做改造。因為我認為這個是可以把它當一個景點，不是只有一個公園，所以我們要跟交通部觀光局來爭取。

陳議員若翠：

對，局長，我就是要聽到你這樣說。因為這個部分你如果只是把它當作一個公園性而已，我說實在的，那頂多只是市民休憩，普通時候去休閒的地方，但是因為旁邊有商圈又有百貨，你知道嗎？之前創造多少觀光客，指名要到中央公園去逛城市光廊，我想這是合一的，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陳議員若翠：

好，謝謝局長。我為什麼要提呢？待會兒我會秀出來，根據我們調查，中央公園排名的幾項缺失，我要就教養工處長。處長，你有去過紐約吧？紐約是大家最愛去的，觀光客也指名要去中央公園，對不對？你知不知道紐約的中央公園一年的訪客有多少？一年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紐約的中央公園當然比我們的中央公園大。

陳議員若翠：

對，我直接跟你回答，是 3,500 萬人，然後有很多經典電影去取景。我們市長說希望可以在高雄打造一個影視基地，我覺得這個地方未來如果真的好好有步驟去做一些規劃，我認為是有機會的。我要提到的是，我們的公園工程科除了興建中的公園綠地、兒童公園，我相信很多議員都講了很多，但是針對改善綠化工程，還有周邊道路、路燈、綠地養護跟維護，請問一年的預算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總共預算大概有三億多，就是純粹公園的維護是 3 億。

陳議員若翠：

1 年 3 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一年三億多。

陳議員若翠：

好，1 年 3 億。中央公園大概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中央公園現在是清潔維護，清潔維護因為有台電給我們補助 300 多萬，我們自己再挹注 100 多萬，大概是 450 萬的清潔維護。

陳議員若翠：

450 多萬。〔對。〕處長，我秀給你看，養工處，我們有去做調查，我們那邊里民和市民的反映，甚至打到 1999 去反映，我們都會之心綠洲地這個中央公園，之前有很多反映是，第一個是公園硬體設備不足，座椅太少、沒有造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綠化廊道的景觀美感，我們希望能夠讓它一年四季的時間感覺能夠有一些變化，讓我們可以更吸引一些遊客到這邊來休憩，或是帶他的親朋好友能夠來這邊散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特別注意？因為常常市民的反映就是認為一些遮陽的大樹、綠化廊道，像有一些公園景觀綠化廊道做得非常漂亮。處長，要知道變化是產生美感的途徑，一個公園要能夠吸引大家，我覺得綠美化部分要特別注意。還有這個山坳，我特別要跟處長表達一下，就是我們的山坳地，之前有一些凸起的山坳，經常被這些地被植物覆蓋，只要有大雨。前一陣子大雨來的時候，土泥幾乎常常被沖刷到坡道，我們也經常反映到工務單位養工處去，所以這個是不是植栽的部分不夠深還是怎麼樣？是不是能夠來改變一下？還有生態水池，除了上一次有被人家講說崩壞之外，我確實有去看，因為我的服務處就在附近，有請人去看，確實有時候可能因為水草有替換

季節，這個部分是不是有經常性去做清除？還有最重要的路燈，路燈的照明真的裝設得不夠，經常也有發現一些危險意外，光的亮度不美。

我們希望除了我們講的顯美學，公園的定位大家都在希望塑造一個特色，但如果就中央公園的部分，我們希望它有一些遠近的凸性空間或凹性空間，我們希望養工處公園工程科在維護公園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更用心去規劃？你看這是我自己親自去拍，昨天下午 5 點一直到晚上 6 點，我從 5 點開始拍到 6 點半、7 點，地燈開始有一、兩盞，可是你看大部分的面積都是暗的，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待會處長跟我解釋一下。市民反映的這些問題大部分到底出在哪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陳議員報告，剛剛陳議員對中央公園的歷史也說明了，之前它是一個扶輪公園，然後再經過改造，整個公園是有生命的，因為除了樹木的生長以外，還有設施老舊必須做個更替。議員所提到的土丘部分，它是做一個生態池，生態池因為土方不外運，我們在五福路兩側也做一個土丘，讓人家可以看到整個五福路這邊的美景。另外在…。

陳議員若翠：

處長，不過我老實說那個土丘真的…，要有一些美學美感，還有上面的植被…。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要談的是說，土丘裡面要做草皮，但是草皮必須要定期去維護，所以我們試想著要去管制，譬如我什麼時候開放，什麼時候是養護期間就禁止民眾上去。另外一個土丘是在中華路那一側，這個部分我們也想過把它做土壤的水土保持，做一個排水溝把水導進來排掉。另外一個提到園燈的部分，以前公園很喜歡做矮燈，但是矮燈的照明度可能是比較不足，所以我們已經在檢討公園所有的照明，是不是再檢討一下把它改成高燈提供它的照明度？中央公園實際上也是我們高雄市最主要市中心…，它裡面有 10 公頃，裡面包括一個網球場，還有一些很受民眾喜歡的一個生態池。提到生態池，我們已經找中山大學教授來看過，其實中央公園的水質是在所有市區的生態池裡面算最好的。但是因為水草的繁殖比較快，所以它本來是沉水的，長快了以後把它浮到水面上，讓民眾誤以為我們沒有在清理，實際上我們都有定期在清理，清理的數量是非常的龐大，我們清理的速度比不上水草長的速度。

陳議員若翠：

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我們的生態池就必須再做另外一種工法，或什麼樣的方式？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另外旁邊有在…，因為它裡面的鹽類比較多，所以我們在旁邊也在做一個淨化，然後種植一些植物來做水池的淨化，這個我們已經做改善了。所以跟議員報告，中央公園水池所看到的這個是水草，不是它水質很糟，實際上水質是非常好的。接下來我們局長剛才也跟我們指示過了，中央公園因為面積有 10 公頃，大概是區域性的逐步做個改善，包括它裡面有些迷宮或是遊具，這些部分我們會檢討來做個處理。

陳議員若翠：

謝謝處長，我想這個部分…，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或 2 分鐘的時間。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若翠：

謝謝。我想這個部分也希望處長特別注意一下，因為確實剛剛我放的那幾張照片，你看從 5 點開始，整個路燈完全的照明，晚上都沒有人會去，因為缺少路燈照明，我們經常見到一些市民朋友不敢進去都只能在外面，跑跑步、運動或是帶小朋友在外面遊樂。我剛剛也有看到今年工務局編了節能路燈 1.08 億，公園的路燈…，周邊算起來換置燈具有包含裡面嗎？有含括中央公園這個部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第一部分是做道路的路燈，接下來後續會做所有公園的園燈，園燈也會更換成節能的 LED 燈。

陳議員若翠：

未來也是會改換成所謂節能的路燈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會，園燈會再做。

陳議員若翠：

好，謝謝處長，這個部分請養工處特別注意一下，或者去巡視一下。還好那邊 7 點過後也沒有人走，但是目前還沒有發生特別重大的安全危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重新規劃的時候是可以改善得更好的。

最後我要問違建的薛大隊長，薛大隊長有來嗎？隊長，違建我們的訴願已經敗了，局長說，訴願敗了，而不公務作為就是瀆職。我最後只問你一句，102 到 108 年違建戶現在訴願敗了，你打算什麼時候處理？給我一個時間。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我們會發文限期 1 個月會派工。

陳議員若翠：

時間。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1 個月以內。

陳議員若翠：

這個月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應該是下個月，現在是月底了。

陳議員若翠：

11 月前。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11 月底。

陳議員若翠：

11 月底以前。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我們會派工。

陳議員若翠：

OK，你答應我了。我想這個案子已經從 102 年開始到現在 108 年，已經快要尾聲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一次強調一下，該作為而不作為，我希望工務單位要 guts 硬起來，我本來希望用一點時間，談一談高雄市未來都市發展，城鄉的無縫接合要請教都發局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可以再給我 1 分鐘好嗎？我請都發局局長就這個部分給我一點資料，我想…。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若翠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黃香菽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香菽：

我要問的事情是我的選區，也是本席跟選區的議員長期關心的議題，就是鐵路地下化後的廊道，我的選區三民區，局長自己也住在三民區，三民區過去一直以來，就是一個比較早期發展的區域，其實它也沒有太多的腹地再做任何的建設。所以我們看到的就是鐵路地下化後面，延伸出來的這些廊道，絕對是會帶給三民區非常大的影響。

我提了三個點，我認為鐵路地下化沿線整體狀況要怎麼解決？在工務部門有三個點應該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第一個就是沿線的土地開發與活化，沿線的土地開發與活化，在三民區最主要的就是 71 期的重劃區。我想先請教地政局黃局長，71 期重劃區目前的進度跟後續的規劃是什麼？本席之前有收到有廠商跟我反映，好像廠商之間的一些狀況都還沒有處理好，所以我也很擔心會不

會因為這些狀況，而去影響到 71 期目前的進度跟後續的規劃？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71 期的重劃區，土地分配的部分都已經分配完了，〔是。〕現在工程的部分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已經八十九點多的完成率；第二階段只有復興路接通自由路的這個部分。大家比較關注復興路接通自由路的這個部分，因為是拆遷的問題，在規劃的時候有一些是合法的房子，所以有拆遷的問題，所以時間是比較長一點，我們預計希望在今年的年底之前，把那一條路打通。〔是。〕道路工程完工以後，接下來就準備測量、點交，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點交這些土地給土地所有權人。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想請問，因為之前有廠商部分的問題，所以對工程會不會有延宕的問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廠商講起來不是很積極，而且前半段第一階段的部分，他做得都還好。

黃議員香菽：

局長，你也知道換過很多下包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啊！第二階段，他公司內部什麼狀況我們不是很了解，但是後來的這個廠商真的是很不好，因為他工期還沒有到，我們就不斷的督促，像下個星期李副市長就要到現場去了解看看。這個部分因為沒有達到改變廠商程度的時候，只有督促他趕快加速來完成。

黃議員香菽：

其實也完成了百分之八十幾了，你要臨時換廠商也不太可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講的是第二階段的部分，因為那一條路要打通的時候，是有時間性、急迫性，所以我們是比較急一點，因為要配合整個路網的開拓，把那一條替代道路趕快弄出來。

黃議員香菽：

71 期重劃區道路的開通會影響到未來中博高架橋拆除以後，整個三民區的交通狀況。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錯！

黃議員香菽：

所以我也希望局長在這邊趕快加緊腳步督促一下，趕快完成。你知道建國路、九如路，這兩條路剛好在 71 期重劃區的左右兩側，也剛好這兩條路的交通，車流量非常的大，〔是。〕所以 71 期重劃區開通道路這一塊對三民區來講影響非常的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也很急。

黃議員香菽：

是，還是要拜託局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要說拜託，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

黃議員香菽：

謝謝局長。鐵路地下化沿線如何解決？第二個點，就是原有建築物的改變。原有建築物的改變分什麼？就是民族社區如何再造？民族社區是高雄市最早期的國宅，民國六十幾年就興建了，那時候我都還沒出生，所以這麼早期的國宅我們要怎麼去做改造，你們認為是要都更或是要拉皮，我覺得這都是我們都發局要趕快去想的，因為這個地方確實就是在我們鐵路地下化沿線綠廊道的正旁邊，這個非常重要，我們也一直在講三民區唯一的一塊，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到，你們有打算要做的，包括民族社區的都更，這個也是你們在評估當中的，所以我們要如何去翻轉民族社區，我相信都發局長你應該有一套辦法了，是不是請都發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向黃議員報告，事實上因應鐵路地下化，沿線過去很多城市的縫合之後，也陸陸續續發現很多老舊的社區，包括議員所關切的民族社區，整個地下化以後，沿線 15 公里廊帶周邊已經完成規劃，沿線鐵路兩側 300 米的廊道總共有 800 多公頃的街廓，其中盤點出來有 11 處比較算是老舊的社區。

黃議員香菽：

我在你的報告裡面有看到，民族國宅也是其中一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其中民族國宅就是一個重點，我們現在陸續到各區去，我們同仁利用假日或利用晚間到社區裡面，我們帶著都更的輔導團去進行相關法規的說明，我們也

希望鼓勵這些社區能夠趕快來配合自辦都更。

黃議員香菽：

其實局長你看，我有拍一張照片，那個照片其實就是民族社區現在的現況，那個照片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得出來，其實那邊的國宅是已經比較老舊了，但是它卡在一個問題，其實這個都更我們也一直在講，包括我上一個會期也一直在提這個東西，但是它卡在一個問題是什麼？就是住在那邊很多的長輩，他們認為現在住得好好的，為什麼還要再去辦都更，但是他們那邊的年輕人是想要的，年輕人想要改變，可是長輩不要，未來我們在推動都更的時候，如何去說服這些長輩願意接受都更、願意接受市政府後續的整體規劃，其實這也是都發局應該要去想的事情，因為畢竟除了民族社區的都更以外，最重要的還有一個，就是如何讓後院變門面、讓後街變前店？這也是你之前常常在說的。

過去早期我們都知道，其實只要在鐵路周邊的房子都是比較矮的，而且感覺起來會比較髒亂一點，不能說非常髒亂，但是就是比較髒亂一點點、環境比較不好，所以過去很多人都不願意去那裡居住。可是因為現在鐵路地下化之後，他變成一個門面了，而且重點它又緊鄰著民族站，旁邊又是科工館站，就是都離他們非常的近，未來你要怎麼去輔導他們，要怎麼樣讓他們認為本來以前是後街，現在卻變成了門面，甚至在三角窗的房子還可以做生意等等之類的，你要怎麼去改變這一些？我今天早上特別騎車過去看，把我們選區該看、該改變的一些東西我都大概去看了一下，看了之後我發覺那個地方要改變不是那麼容易的，畢竟已經是那麼久的建物了，所以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針對這一塊你有什麼想法、還是有什麼規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整個都更除了我們知道的都更作業以外，另外還要包括一些危老的整建或者維修、維護，以及既有房屋的拉皮整建，再來就是環境的綠美化，這個大概目前我們有四個方向，輔導我們的社區來進行一些相關的更新作業。這裡主要牽扯到所有權人的意願，因為過去大家對於都更不明瞭或者恐懼，剛好這個鐵路地下化完了之後，因為空間的改變，可能我們的住戶和社區的居民會有不同的想法，所以透過我們專業的都更輔導團，我們就近做相關的諮商服務，甚至讓他知道有什麼疑問可以來接洽我們都發局的什麼單位，保持一個聯繫，然後這個社區如果有相關的一些意見，我們可以幫他們的意見加以整合，讓社區儘可能產生一個共識，我們有相關的一些獎勵措施，政府也可以有一些鼓勵的措施讓他們知道，我們可以透過溝通和說明會一步一步來，如果大社區不行，可能還有一些局部空間的綠美化等等的這些改建。

黃議員香菽：

我想這一塊還是要加緊腳步，因為畢竟我們的鐵路廊道應該是 10 月底就要發包了，廊道發包了之後，其實要施作也非常快，不會拖很久，應該是一、兩年就可以全部完成了，不可能廊道已經完成了，結果我們看到的還是這樣的門面，是比較不好看一點，畢竟觀光客來，他們也會在意周邊，或許人家也會覺得這個看起來很接地氣或者怎麼樣的，但是還是儘量不要有這種狀況。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一定要有一些時間，譬如台北市鐵路地下化之後，市民大道沿線剛開始也是很破舊，現在時間久了，慢慢一些商家出來，環境逐步的改變，前院、後院都開始做一些改變，因為這需要一點時間。

黃議員香菽：

謝謝局長。接下來第三個就是整體休閒機能之規劃，就是我們的綠色廊帶規劃設計和完工的時程，我一直在講的就是綠色廊帶，我們不能只是綠廊帶，也不能只是種花種草，甚至只有自行車道。這張照片也是我前幾天去拍的，這個是示範段，金川街和華安街的園道是緊鄰在美術館和可能還不一定會做的輕軌旁邊，它的景觀配置是以幾何線條及鐵道元素為設計主軸，可是我想要請問局長，你覺得這裡有什麼幾何線條還是鐵道元素嗎？或許是我的審美觀念不是很好，但是我實在是看不出來。上面那一個有黑色框框的圖，是你們原本設計規劃出來的樣貌，下面這 3 張圖是你們現在的狀況，我實在是看不太出來，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示範段就是我們的科工館廊帶到平等路這一段，其實這一段我時常被當地的里長罵，他說為什麼會做成這個樣子？他一樣跟我們說他的設計要融入鐵道、鐵軌等文化元素的意義，結果我們看到哪裡有鐵道元素，結果之後我發現在哪裡？在我畫圈的這個地方有一個短短的鐵道，我實在不知道這個是承包商出的錯誤，還是我們原本的設計就如此的特別，這個要讓民眾覺得市府做得很好，好像也看不出來做得很好。

局長，我要向你報告，當初我一直認為裡面要加入文創的創意，我已經講了好幾個會期，之前你是觀光局的副局長，我已經講了好多個會期，可是沒想到我們看到的示範段做出來還是這個樣子，在座的各位包括養工處處長、包括新工處、包括每一位處長都還是延續下來的，所以其實這個東西你們應該要好好去看一下，要怎麼樣改變才是最好的，多去參考其他縣市。我知道花蓮原本也有一個舊鐵道，也是去改建的，做得不錯，台東也有一個，甚至現在台中也在做了，當然這些空間都是很小的，台中那個還有高架，所以整個狀況跟高雄市比較不一樣，但是高雄是擁有條件最好的一個地方，我希望真的不要做成這樣，局長，等一下你再回答。

我再講最後一個，這個我想很多本區的議員都有詢問過，就是中華地下道填平之後，三鳳中間旁邊的這一條道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香菽：

謝謝最認真的主席。原本人家的路寬就是這麼的寬，結果你們填平以後要去做縮小的動作，三鳳中街我們都知道是高雄南北貨集中的地方，只要是過年過節期間人潮和車潮都是最多的，所以我是想要請教我們局長是不是未來能夠有機會再好好的去現勘看看，然後看能不能夠儘可能的在不影響交通動線的情況之下去把它拓寬，我相信這應該是很多人在講的，是不是請局長回復？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先和你報告中華三路這個案子，事實上商圈的理事長和周邊地方人士也有一些反映，我們下星期一下午新工處會到現場由葉副市長帶隊。

黃議員香菽：

幾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幾點，我再了解一下。

黃議員香菽：

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下午 2 點。

黃議員香菽：

好，下午 2 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程會簡報完再和他們溝通。第二個，剛才議員關心的整個園道的工程，示範段之前都已經設計好了，而且像剛才簡報秀的這段工程都已經完工，最近開放的就在科工館平等路這段也有一段也是完工的，未來整個園區的設計我們也已經都做好完成，剩下中間所謂的高雄段由新工處在執行，目前是送營建署在審查，所以要等審查回來才可以發包，鳳山段養工處也已經發包了。

黃議員香菽：

局長，你要讓人家看到是這樣，可是做出來不可以是這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剛才有一些建議譬如加入文創，事實上營建署在審查這一部分他們都把我們剔除，不過我們把整個廊道做完以後，我們再來檢討是不是哪個區域加一些文創的東西在裡面，那個我們再來找預算增加，可能要找藝術家進駐。〔…。〕現在我們都有整個檢討，包括整個景觀完成以後的狀況跟周邊南北串聯的一些狀況，我們幾乎都已經都有做很多次的檢討，將來文創的部分因為不在中央補助的範圍內，等我們做完再來討論哪一個段可以增加，譬如說火車站周遭、商圈的周遭，還有一些是做鄰里公園用途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要如何調整。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香菽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工務小組這裡首先我先問一下都發局。都發局，我在看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大林蒲遷村的這個事情，大林蒲遷村的事情在韓市長就任之後我們有特別建議成立一個溝通的辦公室，我覺得應該也成立了，因為在不久前蘇貞昌院長特別說遷村已經定案核定了 1,000 多億經費，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就是行政院核定之後，據我了解現況包括廟、農地，還有一些譬如說是畸零地不夠於未來真的要一坪換一坪，不夠去做合乎建築法裡面的這幾個問題，局長在這裡面有沒有什麼定見？或者就這三個問題有沒有什麼問題？就是大林蒲遷村之前我們遇到的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和議員報告，這個案子事實上確實是在 5 月 31 日已經專案辦公室成立，每三個月由李副市長召開一次，目前已經召開過二次。

鄭議員光峰：

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其中包括議員所關心的譬如說查估的這部分，由我們相關局處包括工務局還有地政局，這跨局處的專案辦公室在三個月工作會議裡面都有在追蹤進度，廟宇的部分要等待核定下來之後…。

鄭議員光峰：

局長，這個查估的過程當中是誰講了算，也就是說中央是主導，中央的錢專案下來，譬如說農地和廟的查估，或者是剛才講的不足以蓋一個完整房子的部分，這樣子是誰最後決定查估最後定案？我們現在進度到哪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當然在過去的資料，我們有談到和中央討論過一些有關於補償查估的標準…。

鄭議員光峰：

已經有這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可是已經事隔這麼一段時間，一旦核定的話，現在時空有一些變遷的話，這個核定完之後，本來應該說經濟部主動但是我們現在更主動，我們 11 月 1 日市政府已經發函邀請經濟部和工業局，還有我們轄區市議員列席來跟我們指導，另外就是當地里長都會來表示針對這次核定完之後後續的相關工作，還有相關的一些配合工作都要在那邊來做協商的說明會，一方面讓我們的居民和里長了解。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我中斷你的回復，我和主席在同一個選區，我還是建議在溝通的細節或者是「眉角」，在檯面下的溝通先讓大家聽聽意見，如果大家聚集在一起，大家有意見表達，其實我覺得意見非常分歧而且效率上我覺得不夠，那我剛講廟或者是農地還有畸零地不足於建築的這些問題，我覺得聽地方的意見，就是我們專案辦公室辛苦一點，是不是先做地方的預防，或是大家檯面下先來聽取地方的意見，整個都差不多了，再來大家也許一次來聽這些意見，不然一直討論這個查估的金額，大家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是期待這個不分政黨能夠在這部分努力，譬如在三年裡面能夠預期把它做遷村完畢，局長你的想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事實上中央遠程的報編時間還要二年，包括環評和可行規劃跟都計的變更。所以我們現在遷村的計畫要研擬之前，經濟部和我們市政府研擬遷村的計畫之前就要多聽聽，誠如議員所說的多聽聽。

鄭議員光峰：

所以中間還有一個充裕的時間來做這方面工作。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所以現在包括未來經濟部委託市政府的代辦項目還有期程，還有未來這個經費怎麼分配等等，這個都是可以很開放的。

鄭議員光峰：

所以中央在期程部分就是做土地的變更跟這樣的一個準備，那當然條件方面還要進一步的去做協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中央核定的它是一個新材料循環產業，一個 1,000 多億的大計畫，那我們遷村是在計畫裡的幾個章節，那當然是一個概估的期程，很多細節的部分透過不斷的協商提供給中央參考後續遷村的。

鄭議員光峰：

局長辛苦了，跟大林蒲的居民里長在溝通方面的確真的需要很多耐心，謝謝局長，拜託了！接著我想就另外一個議題，我們也想到說原來的少康營區的公園，當初我跟主席一樣，我們在這一塊其實是非常關心，針對現在開闢好的公園，我想在這邊有兩個具體建議，請工務局長這邊關心一下。因為在我印象，在市長質詢也答應說現在開闢的公園，我們的具體建議就是未來的機能化，所謂的機能化就是現況，局長，我們所有的公園好像不要再增加涼亭了，可是那個地方範圍大，老人家我看也受不了，所以在這樣的一個遮陽的設備怎麼樣符合美觀，所以在公園裡面腹地非常大十幾公頃，當然還有台糖靠近高松路這個地方的開闢，我覺得那個會影響到小港這個園區裡面未來整個的生活機能，還有那個地方所有居民的福利。所以在這個公園的機能化裡面，具體也跟局長講，第一個，比較遮陽的；第二個，椅子。這都是他們現在到那邊去運動，或者去那邊活動必要的條件，我覺得那個可以再具體的規劃。上次我印象裡面，主席曾議員這邊也有提到，市長也有當面答應要趕快做據點，這一塊我希望能夠趕快到位。因為前不久我到那邊辦活動的時候，他們也有提起這件事情，但是很好的規劃的地方，我們儘量把機能化的事情弄好。

第二個，現況裡面，我想總質詢我也會提到日照中心，或者未來小港的長青中心，我想這應該是上一屆我在參選時候的政見。我覺得四維路的長青中心是所有的市區裡面，很多長輩常去的地方，而且能讓長輩非常放心，不管是娛樂、休閒、生活的一部分。那小港這個地方，我想很多小港的居民更期待有一個這樣的長青中心。我最近看到中央的法規，公園這個事情在總質詢那天再請教局長。他們現在的法規有鬆綁，公園其實是可以設日照中心，這個部分局長是否可以先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少康營區就是所謂的小港森林公園，這個也是在年初才完工，目前是辦理驗收的階段。

鄭議員光峰：

還沒有驗收，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一些缺失還在改善，所以剛才議員建議要有一些機能化，這個沒關係，我們願意來檢討。現在剛開放，我們看整個居民的需求，如果哪一些機能不足的地方，我們再來檢討來增設。不過現在就是讓它的驗收程序先完成，包括召集人上次有帶我們去做現場總巡檢。

鄭議員光峰：

什麼時候會驗收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做現場的總巡檢，讓廠商去處理好。第二、至於長青中心，因為公園是多目標使用的區域，當然我們要看需求的機關的需求，他如果提出，我們經過市政府內部的討論同意在小港森林公園去增設，不管是有的提運動中心、有的像議員提的是長青中心，這都沒有關係，因為那個地是夠大。如果是有那個需求，市府的政策是朝這一方面去處理，我們是沒有意見。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都很擔心市長現在在拼總統，我不想用這樣有政黨的意識形態，來談我爭取的長青中心。因為那個是市長答應兩遍，議事廳都可以把錄影帶調出來他答應這個事情，君子無戲言，更何況是市長。所以這一塊裡面的，不管是長青中心，我跟局長講，這一塊是小港地區很期待的，市長也答應了。我想主席在這裡一定也會贊成，只要是在地方這裡，所謂的機能，這個也是一個必要。局長，我在質詢裡面必須要講，君無戲言，市長答應了，我們不想因為他現在和我們不同的政黨來這裡罵他，不是。我覺得君無戲言的時候，市府裡面包括工務局，或是相關單位社會局，應該也要妥善規劃。如果沒有，市長應該說我沒有辦法，沒錢或是怎麼樣都沒有關係，但是在議事廳裡面答應兩次了，我覺得這應該要好好去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了解社會局目前的評估狀況。

鄭議員光峰：

這是我要在議事廳裡面特別講出來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社會局若是有提出他的需求，工務局這邊我會配合。

鄭議員光峰：

好，另外我們也特別要建議，其實高雄市的公園型態其實比較傳統。很多親子公園，台北的舞蝶共融公園，台北市的大佳兒童公園，這都是很有特色的公園，我特別去把它列出來。處長，最辛苦的處長，你的雜事是最多的，處長，未來公園的規劃有沒有什麼想法？很多人來跟我反映，我覺得我們不妨做一、

兩個來看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鄭議員，只要有經費，我想我們要做一定會做得比其他縣市還好。目前我們已經有開放像汕頭公園導入公民的參與，前鎮的汕頭公園小而美，大家也都很開心。

鄭議員光峰：

有，我們改天要一起去慶祝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也是非常有特色的，像林園，我想全國沒有辦法再複製第二個水母公園，它的特色就是生態的特色。

鄭議員光峰：

我把這個建議給養工處。最後，我想講企業來認養道路，還有路樹的問題。太多的朋友，從我以前當民代到現在，幾乎每一年都有人告訴我說，高雄市的路樹都修剪得醜不拉嘰，台灣話就是覺得沒有一個質感。我也知道路樹的修剪其實是委外。局長，不過我一直懇切地說，如果只靠自己的錢跟能力，我覺得沒有辦法解決我要講的。高雄市的樹木，因為我們有認養條例，我覺得工務單位去主動，去請相關的企業，譬如說這是長榮大道，這個是中鋼大道，中油，讓他們去認養，包括道路跟路樹。大家拼企業的形象，我覺得應該從這邊也減少我們公務的支出。當然他們各自的樹也有特色，所以每一年這些人告訴我說，高雄就是颱風多，颱風多就趕快切短一點，這樣就不怕路樹去砸到人，我覺得這個概念應該要檢討。局長，你這一次若是將高雄市的重要道路都讓企業認養，功德一件，絕對是功德一件。為什麼？因為減少公務支出；第二個，讓高雄市的活力可以站起來，更亮起來。局長，這是我一直懇切想要建議的。所以在這幾點裡面，也希望工務單位，工務單位很認真，我也要感謝。局長，我們給你很多的案件，特別的跟我們服務，我這裡也感謝你。所以這幾個意見，局長，最後幾秒鐘讓你講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鄭議員對行道樹認養的建議，事實上養工處我了解，包括認養路燈、認養公園、認養行道樹，都有。不過沒有關係，可能…。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配套上，讓企業更能夠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願意內部來檢討，我認為這個如果能結合像環保局減碳的措施，是不是工廠之類的能來認養樹木，可以做一些相對的配合。我覺得是有機會，我覺得這樣做起來會比較積極，以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光峰議員，現在少康營區叫做小港森林公園，不再叫做少康營區。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首先先請教養工處，之前我們一直在爭取左營華夏路重新造街，崇文路希望開缺口的，現在道安會議已經通過了嗎？處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陳議員非常關心華夏路這個缺口，因為經過非常多次的協商，道安已經有通過了，我們必須要再設一個共桿的路燈，目前只要在設備上如果裝設下去…。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反正你的意思是已經確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已經確定了。

陳議員玫娟：

OK，我就要這個答案而已。華夏路的造街其實兩極化，很多人認為很好，也很多人認為很不方便，不管怎樣已經是既成的政策。但是我要檢討的是新光國小前面的造街，整個華夏路剛好是新光國小的門面，造街在這邊，因為大門的出入口在這裡，過去他們原本大概就是這個樣子，因為畫面不是很清楚，這是一個矮灌，這個就是人行道，可是改造之後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就把這一個原本也是人行磚的全部把它空出來變成這樣。處長，你看到了嗎？局長，我請你看一下。

因為那一天我有去會勘，我有跟你們承辦的，還有業者討論過這個，因為新光國小一直認為說原本他們的人行磚是緊鄰著這個矮灌，這裡是他們的通學步道，他們清掃或是什麼都比較方便，你們現在改造之後預留這個空間出來了，變成那個地方你們說要植草，可是學校他們認為植草實在是不好，因為植草之後會變成小狗在大小便而已，然後學生每天都要去清掃，這樣真的很不好，怕到時候掃到後來，家長又會反彈說為什麼叫我的孩子來整理這個，所以我們當天會勘的時候有希望是不是能夠請包商把這一塊給填平？用我們這個地磚一

樣把它填平，但是你們跟我們說什麼這個工程很大，要怎麼改，沒辦法，後來告訴我們說是不是乾脆全部種矮灌？OK，學校沒有辦法啦！因為你們堅持不要，他們就說好，你們要幫我們種矮灌也要讓我們能夠接受。第二個，他們那邊沒辦法灑水，你們要幫我們接灑水系統，後來從那天會勘到現在也有一個多禮拜，你們要拿那個矮灌植栽的樹苗給我們看，到目前也都沒有下文。因為我怕你們這邊的工程已經快要結束了，萬一做完結束，你們說沒辦法了，我們沒辦法幫你們處理了，這樣怎麼辦？來，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華夏路所有的人行道，也許新光國小在規劃設計的時候，都有跟國小去溝通協調過。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因為當時你們也是這樣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如果說國小有一些意見，因為這是他的退縮地，他能不能維護去管理，當然尊重校方。

陳議員玫娟：

尊重校方，你們就要給他做，他原本就是有人行磚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尊重校方，我們就調整給他，會調整。

陳議員玫娟：

會把那個地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就沒有辦法去管理，當初去設…。

陳議員玫娟：

你會幫他補到滿嗎？會到滿嗎？我要聽這一點而已，要幫他補到滿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我們會尊重學校的意見。

陳議員玫娟：

OK。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想做什麼，我們就依照學校的意見來處理、來修正。

陳議員玫娟：

感謝處長，我就是要你這個答案，因為當然我們初次會勘的時候，你們的人跟我們說不行，說要植草，我就不同意植草，植草一來不好維護，因為那邊有樹蔭長不起來；二來到時候變成狗大小便的地方而已。你要怎麼處理？你要講清楚，你是要植草呢？還是要做地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就是尊重學校的意見。

陳議員玫娟：

學校就是要地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規劃的時候，學校都說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已經施作了，他有意見，我們就做修正。

陳議員玫娟：

好，OK。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尊重學校的意見。

陳議員玫娟：

所以就是尊重學校的意見，學校的意見就是請你把這些地磚補滿，不要再種草，謝謝。

第二個，新光國小前面有造街的，他們希望黑板樹能移掉，當時有講好黑板樹要一併幫他移除，而且現在政府的政策，也是希望透過改造的時候能夠一併的把黑板樹移掉，因為未來這個通學步道如果再竄根，其實曾經就有很多小朋友在那邊摔倒了，他們希望藉這個機會把它移除，可是那一天我們會勘的時候，你們告訴我們說不行，又不移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來，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原來這邊是沒有樹穴，很多學校是為了移植樹木，才申請通學道這個案子，但是要移植樹木要跟地方溝通，因為畢竟這個是退縮地，學校必須要去跟地方溝通，說我們…。

陳議員玫娟：

跟誰？那不就學校就是學校，還跟哪個地方溝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學校裡面的樹要移植，那是他的公共空間，學校必須…。

陳議員玫娟：

對啊，他們確定要移，希望要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學校要移的時候必須要去說明，像我們移植樹木也是要跟其他的單位、跟當地的居民講一下，我這個樹木要去移植，要把它寫清楚…。

陳議員玫娟：

你們要移黑板樹，還要居民同意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樹木原來是在退縮地上，就像我們在公園裡面…。

陳議員玫娟：

那是學校的退縮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在我們的公園裡面黑板樹要移植的時候，會有正反兩面的意見，不是我想要移就移。

陳議員玫娟：

富國公園移一大堆樹木，你們也沒經過我們大家的同意，雖然把公園做好了，但是每個人都罵得半死，樹木都移光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會啦！我們一定會跟民眾溝通再協調。

陳議員玫娟：

好，我現在跟你說，學校也說當時你們協調的時候，有同意要給他移，結果現在又不移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的前提是取得學校同意，學校說這就是他要做的。

陳議員玫娟：

有，他們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學校把這些證明給我們，提出說他都已經做好了，事前移植的作業都好了，我們才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OK。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個跟一般在人行道的黑板樹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是在退縮地上，在退縮地上它的空間有比較大。

陳議員玫娟：

在退縮地上到時候如果竄根，也是會影響到你們的人行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學校他如果提出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就藉這個機會一次都移植掉就沒事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如果提出來說已經所有的程序都做好了，我們就來協助。

陳議員玫娟：

好，所以如果學校同意讓你們移黑板樹，你們也要移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要提出來，他提出來說我已經都做好了，大家都說好了。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你，你有 guts，我就是要你這樣有承擔，如果學校提出來你就做，這樣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學校不是說我同意移植，他必須提出說我前置已經跟當地的居民，不能夠有另外一個…。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你，他要跟哪一個當地的居民？周邊都是他們學校的範圍，他是要和哪一個居民協調？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在講的就是，像我們在九如路如果要移植樹木，當然菩提樹是有竄根，但是那個樹都很大了，而且像這個黑板樹都很大了，有包括一些 NGO 的團體進來說，我這裡就是說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不要老是跟我講這個議題，這樣的話高雄的樹木都不用改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我們都有移…。

陳議員玫娟：

我們同意讓你種其他的樹，但就是不要黑板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像菩提樹，因為這邊的黑板樹是太多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要移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要提出來，學校不能夠說這是一個通學道、人行道的改善工程，你丟給養工處去移植，因為移這些樹有正反兩面聲音，會有正反兩面，你要不要去移植…。

陳議員玫娟：

我相信沒有人喜歡黑板樹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但是有些人就是會喜歡。

陳議員玫娟：

誰會喜歡？會竄根的樹，誰會喜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搞不好我要動的時候，可能就有人死抱著黑板樹說你不能移。

陳議員玫娟：

不會，我跟你保證不會。處長，光是這個議題，我就快把時間講完了，待會主席要補給我，我拜託處長，這個黑板樹就是要幫我移就對了，沒有第二個選項，拜託。

再過來就是惠心街、青埔路口的道路全寬開闢，這是我們跟里長、跟地方的聲音，其實這個路口我已經講了 N 年，只是有一段時間沒有再提，這一次因為里長一直在說，因為換了兩任不一樣的里長了。這條路是惠心街，這條路是青埔路，這塊地跟這塊地等於說當初這個是計畫道路，這是南視角，剛剛是從這邊看過來，這個是從這邊看過去，剛好這個房子牴觸到了，這邊也是有一個圍籬牴觸到了，當時我們在陳情希望能夠拓寬。這個住戶其實也知道，後來他把他的房子賣給隔壁，因為他們知道可能要拓寬，他們也做了心理準備，也就是說他可能也知道未來這邊會拆，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市政府工務局，請你們要趕快去開闢，因為剩下只有短短的這一塊而已，那天我們有跟新工處去會勘過了，我希望你們儘快來研議要如何來做拓寬，這是第一條路。

第二條路就是緯六路跟海景路也希望你們全寬開闢，這一條是海景路，這一條是緯六路，這個當初是軍方的土地，當時有釘子戶占用，有用戶在上面沒有辦法做，現在已經都全部淨空了，所以我也請新工處趕快就這一塊的道路，你看凸這塊出來，路齊平是在這邊，到這一段的後面就這一塊是整個沒有開闢的。這兩條全寬的道路，請新工處儘快研議如何來做開闢，好不好？

再來，我要問勝利路拓寬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已經講了滿久，上個會期我也特別提，我也很感謝李副有重視到，但是局長跟我說因為這個是中央的經費補助，講難聽一點，不用有點可惜，但問題是住戶的權益就是不希望。另外，如果你們打通新庄仔路之後有翠華路可以緩衝，為什麼一定要拓寬這一條？好，現在他們也同意說既然你們認為一定要開，局長，你是不是有告訴我說，如果這個道路一定要開，是不是就開到城峰路這個位置，後段就不要開了。是不是這樣子？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誠如議員剛才講的，勝利路西北側有住戶反對，他們反對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查估，在整個用地徵收普查沒有完成，我們暫時不動，這是議員所關心的。可以動的部分，這個工程是按照都市計畫，我們原來的計畫開闢到城峰路應該沒有問題。至於議員所關心的道路縮減問題，這個我們會同交通局幫我們審查，看整個交通狀況要如何維護安全，這些我們會來做，我不排除再往前多做一點，因為都是市有的土地。

陳議員玫娟：

所以說這個左營活動中心會拆到嗎？應該拆不到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照原來的計畫，如果它有牴觸到也是一定要拆。

陳議員玫娟：

計畫本來就是整條要開，就一定會牴觸到。我現在問的是，如果你準備到城峰路就轉彎了，那麼請問活動中心會拆到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據我了解，原計畫的活動中心是教育局委託新工處代拆，我們道路的寬度是沒有牴觸到。

陳議員玫娟：

所以沒有牴觸到，如果你們目前開到城峰路的話，是不會牴觸就對了。〔對。〕所以確定在城峰路的街溝就轉彎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再過去，我們會做一點點道路的縮減。

陳議員玫娟：

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請你們開這條路的時候，一定要慢慢的把它縮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交通安全要注意。

陳議員玫娟：

不要直角開到這裡就切過去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我會建議新工處設計時要往前設計，然後再減縮出來。

陳議員玫娟：

這個安全上真的要考量一下，好不好？那天副局長來開過會之後，原則上居民傾向，如果政府一定要開這條，因為這個機會得來不易，我們也願意讓你開，但是我們同意到城峰路而已，不要拆到我們的房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要藉這個機會，我不知道當地所關心的市民朋友有沒有在聽？我建議，反正遲早都要拆，這是道路用地和公園用地；既然是公共設施用地，剛好現在有這個機會能在這個時機辦理徵收補償，我覺得這是一個機會。

陳議員玫娟：

問題是補得不夠，他們要的是以屋換屋，或者你們要做一個專案來提高補償費；否則你們一坪才補助 4 萬元，要到哪邊買一間房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我們現在在查估，等查估出來後看多少價格他們可以接受，我們再來討論。

陳議員玫娟：

這個要從長計議，所以現在不要拆，我們已經退讓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議員多多協助。

陳議員玫娟：

我已經在幫忙你，不然他們是不讓你們動工的呢！我已經協調到讓你拆到城峰路，但是安全上要注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至少為了整個地方建設的圓滿，請繼續協助我們。

陳議員玫娟：

我們也希望，這個絕對沒有問題。有關地方的發展、道路的開闢，我們都很支持。剛剛那兩條路，我都希望新工處要全寬開闢，何況是這個！我是說，住戶既然有那麼多的疑慮，希望在補償這個部分，他們還沒有共識之前，你們千萬不要去動它，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盡力來協調。

陳議員玫娟：

不要造成民怨又走上街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感謝議員。

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新庄仔路，那天我有跟你說過道路坑坑洞洞，希望在萬年季之前把它修補，現在萬年季也過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這條路我再次提出來，請你們一定要列管，要趕快幫我們處理。因為這條路關係到整個蓮池潭觀光的聯外道路，會有很多觀光客過來，所以如果破破爛爛，真的是貽笑大方！

再來是楠梓的青埔街，就是我剛剛說要拓寬再過來的這條街，這條巷你看這已經龜裂了，那是因為當初很多道路都用爐渣回填，久了以後就變成這樣龜裂的狀況，我想高雄市目前有很多這種道路，但是都已經重新刨鋪，所以這條路也請你們要趕快列入。因為時間關係，我沒有辦法跟你們一一討論，所以我列了兩張清單給你們養工處，我依序唸一下。我知道這會讓人覺得很好笑，但它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因為這有關道安，也是市長最重視的路平專案問題。而且每一個區都有這些問題，我身為民意代表，我的職責就是一定要把它提出來，希望你們能夠列管。

我們左營區的部分有文莊路，文莊這條路我要特別提，那時候菜公里前任的里長有誇口說，只要他再連任，這條路他一定立刻鋪好，但是他落選了換新的里長，結果新里長一直沒有能力去鋪這條路，以致遭人痛罵。所以我也拜託你幫幫忙，因為這個里長真的是很好的里長，一定要讓他有面子，所以請趕快把文莊路鋪好。再看重立路，就是自由路到文自路這個路段；曾子路就是自由路到博愛路這個路段；文學路、文強路、文川路、重政路、文寧路、緯六路、海平路、海富路、海景路、文川路，還有新庄仔路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一條，這是左營的部分。楠梓的部分，油廠國小前面那條道路也是糟透了，然後那是學生…。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玫娟議員，接下來請黃議員秋媖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秋媖：

現在秋媖針對工務部門做一個選區內工程管制進度的關心。第一個，就橋頭科學園區來講，它的面積有 357 公頃、開發的經費有 348 億。這麼一個大規模科學園區的開發，預計在今 10 月份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未來即將帶來 1,800 億的產值和 1.1 萬個工作機會，並預計在 115 年完工。在科學園區建置到來之前，本席想就橋科聯外道路的開發進度來關心。

左邊這張圖是我們友情路的現況、右邊是大遼路的現況，就橋頭科學園區的聯外道路來說，這一張圖是上一個會期，新工處所做的一個工作會報，預計從今年到後年，工期長達兩年左右、總經費大概有 4 億，這條道路的拓寬預計在 108 年 5 月完成設計。配合用地取得情形辦理工程發包大概預計在 109 年 12 月完工，這是本席選區內最近在開闢的一條大路，它的寬度目前大概平均 12 到 15 米，未來要開到 30 米。友情路開 30 米、大遼路開 50 米，未來 30 米不夠的話才要開 50 米，本席想了解為什麼它沒有一次到位？原因在哪裡？為什麼不一次開闢完成？未來就算友情路和大遼路拓寬完成之後，我們還是會面臨到右轉出來後的介壽東路壅塞塞車的問題。那個部分，新工處有沒有將現況反映上去，未來這是科技部在主導，所以這個情形一定要反映。

這個地方的交通目前狀況已經非常壅塞，一天塞三個時段：早上、下午、晚上，上下班時段特別會塞，未來拓寬為 30 米之後是不是夠用？30 米之後銜接到介壽東路，這個部分是不是足夠？再來，請教工務局局長，目前友情路和大遼路拓寬的一個情形，包含側溝排水現況有沒有做調查？現場的樹木都是十幾二十年的老樹，這些老樹是不是有把它移植到特定地點的規劃？電線電纜是不是全面地下化？為了敦親睦鄰我們是不是有編列斜坡修復的經費？以上幾個問題就教工務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黃議員，我請新工處黃處長來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橋科聯外道路有三條路，第一個是友情路，接著友情路的南端是大遼路，接下來還有個 1-2，就是跨高速公路的這個部分。友情和大遼路是按照都市計畫的寬度來辦理設計，友情路都市計畫就是 30 米，大遼路大概 50 米，避免在推動的時候遭遇到民宅整排要拆除，所以大遼路目前是採部分拓寬的方式來處理。友情路目前已經完成設計和發包，下個星期會辦評選，原則上在年底以前

會辦理施工，明年底會完工。至於議員關心的友情路的規劃設計裡面，側溝的排水有沒有做現況調查？跟議員報告，這部分…。

黃議員秋媖：

823 的時候它也是積水積到半個輪胎高。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它原來的部分是這樣，所以整個排水設計也特別請水利局來指導，在審查會議的時候，也邀請相關的技師公會來參與。至於電桿下地，因為這個案子是全額由中央來出資，所以相關的設計內容需要它核定。

黃議員秋媖：

這些樹木的移植和電桿下地有包含在裡面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樹木的移植和排水都有在裡面，至於電桿下地和側溝的修復經費，我們還是按照中央核定的內容來執行。

黃議員秋媖：

所以目前就是沒有？〔是。〕這幾天有專案會議，這個是不是搭新工程的便車來做，是不是來得及追？請新工處長用心。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部分我們再溝通看看，另外大遼路因為它是屬於區段徵收，所以土地用地的部分目前還沒有辦法處理…。

黃議員秋媖：

所以它沒有一次拓寬到位就對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審查的部分是已經完成基本設計，目前送中央在審查中。

黃議員秋媖：

處長，後續有詳細的報告請提供本席參考，因為本席就住在那附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好的。

黃議員秋媖：

第二個部分，針對工務局的友善設計，來和工務局各個單位作探討。左邊這張圖是楠梓陸橋，楠梓捷運下面的人行道，常見人行道的空間設計不足，或者是使用者習慣，使用者可能騎完機車就會沿路上走，這個設計我覺得有檢討的必要，新工處每次在開闢新的道路，是不是可以和交通局和各個局處納入考量？是不是在使用者的習慣上面也要納入參考？右邊這個是機慢車搶道的狀況，本市的機慢車，尤其機車族相當多，你可以看到機車族常常在馬路上和汽

車爭道，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是不是我們應該源頭回來在設計端這個部分先做檢討？

這是交通部最新頒發的公路設計規範修正新規範，現在汽車設計最低的寬度到 3 公尺、機車 1.5 公尺、行人專用道是 0.9 公尺。工務局長，你是否認同應該給用路人更多友善設計的交通環境，未來是不是所有新的工程規劃設計都應該納入這個考量？有研究顯示，道路如果縮減，所有的車輛，尤其汽車就會更注意行駛的安全。在此就教工務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黃議員的簡報是公路規範修正，高雄市有高雄市市區道路的設計標準，目前我們是依照我們市區道路設計標準來規劃設計，包括新工處的新闢道路，還有養工處小型工程的拓寬。

黃議員秋媖：

未來就算依照市府的標準，這個也可以參考，如果將來要修正的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它這個道路等於路寬有縮減，本來 3.25 米現在降到 3 米。

黃議員秋媖：

有縮減，這個設計就符合本席剛才說的，在一些危險路段挪出一些空間讓汽車開得更慢，然後多一些空間給機車族、上班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納入未來規劃設計的考慮。

黃議員秋媖：

再來是針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的規範，在規範行人的部分是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不得低於 0.9 公尺，市區道路本席認為還是要針對當地用路人的需求，比如說我們開闢一條道路，或新增一座橋梁的時候，是不是有考慮過這座橋梁或者道路的使用，附近都是住宅區、工業區還是商業區的因素考量，來加入規劃設計的參考，才不會造成當地居民或者用路人的困擾。本席就一個個案來和工務局研究，本席要檢討的是前州橋，前州橋銜接本洲工業區，上面劃紅線的就是各個工廠，這是本洲工業區銜接岡山市區的一座重要的聯絡橋梁，這座橋梁因為附近沒有住家，所以它幾乎都是工業區與上班族最多，每次上下班時間可以看到候選人一定都會站在這個路口拜票，你就知道它有多少的交通流量。

這座陸橋的設計有一些需要檢討的地方，這個是今年新完工的，現在它的人

行道寬度設計與車道同寬，甚至比車道還寬，然後整天根本沒有行人在走。本席不清楚當初為什麼會是這種設計，你可以看到它旁邊沒有機車道，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如果以行人最小 0.9 公尺的設計來做，是不是旁邊就多一些機車道，機車就不會騎到汽車道，這樣才不會那麼危險。這是從另外一側拍過來，它是一個前窄後寬的路型，這邊也是因為路線的關係，所以它沒有開放機車使用。但是如果依照交通部新的辦法，它可以縮減為 3 米寬的車道，是不是就可以挪出一些空間來設置機車道讓機車行駛，或者我們可以研議將現有的人行步道，是不是能夠縮小人行步道的部分，因為行人步道做這麼寬也沒有人在走還要維護，有一點不符合現況。

再來，本席要檢討的是，非常感謝新工處處長，他幫我上了一個內簽，改善了本席選區內第一座橋梁，這一座橋梁就是前州橋上面的一個伸縮縫。現在新的橋梁都是一定要從伸縮縫做灌漿，你漿灌下去之後，這個伸縮縫它是固定的，它是定型的沒有辦法去修改，這個伸縮縫表面上是非常的光滑。現況是前州橋常常有很多用路人都是 90 度以上的大轉彎，然後上這座陸橋的時候幾乎都在這邊跌倒，尤其是下雨天的時候。

本席跟養工處、交通局、新工處有多次的會勘要來改善這個問題，第一次的改善方法就是上防滑漆，但是防滑漆只能維持不到一、兩個月，因為道路使用的頻率過高，所以第二次就改為做斷面處理，在這邊很感謝新工處長儘速的協助改善。請教新工處長，我想要瞭解的是，我們的工程規劃設計幾乎都是委外，以委外來說的話，將來針對伸縮縫防滑係數不足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做個重要檢討？再來，所有的路型、路況的現況，是不是更應該將當地用路人的需求納入考量，不要造成像剛剛那種設計，就是讓機車沒有機車道，然後行人步道這麼寬。我下一個問題順便講好了，下一個問題一樣請教工務局新工處長，本席上任以來，一直在追蹤北高雄想要增設親子公園跟寵物公園，在這邊就教養工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2 分鐘。

黃議員秋媖：

謝謝。市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承諾本席，就是在北高雄新增一座親子公園，和一座寵物公園。本席也非常感謝地政局、養工處長，在這段期間一直協助，還有所有的同仁。我現在就教養工處長，我們目前這兩座特色公園，還有共融式特色公園，預算編列的情形為何？大概期程什麼時候會開始啟動？兩個問題，新工處，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前州橋的部分，它的設計路型斷面快車道 43.5 米、混合車道 13.85 米，但是剛剛的畫面人行道旁邊有劃標線，主要是採路肩設計，它的寬度大概從 70 公分到 3 米左右，主要是讓故障的機車或者汽車不要去影響到快車道的部分。至於議員剛剛講的委外，是不是都採委外設計？是，沒錯，目前是都採委外設計。

黃議員秋媖：

是不是可以在研議設計完之後，找當地的里長瞭解使用習慣？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這個應該是要去做的…。

黃議員秋媖：

因為它旁邊還有一個加油站。第一個跟我反映的是一個摔倒的民眾，他打電話來說，他已經看過別人摔倒很多次，因為上下班時間車子很多，第二個再來反映的是加油站，因為他們就在旁邊。也非常感謝處長幫忙協助，馬上即刻幾個月內就改善，謝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議員的指導非常正確，這個伸縮縫其實是按照規範去設計，但是對於表面的光滑度沒有規定，所以後來議員指導以後，我們馬上去做改善。從這一個事件之後，新工處在處務會議也特別要求同仁，就這一個伸縮縫表面的處理，爾後的設計要特別細膩，要考慮到使用者需求的方面。〔…。〕對。〔…。〕是。〔…。〕好。〔…。〕好的，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非常感謝黃議員非常關心寵物公園跟特色公園，寵物公園大家有一個共識，不是說寵物一定要在公園預定地裡面，可以利用閒置的空間來處理，畢竟我們剛才有看到有些其他議員的建議，一個公園它的徵收土地就 8,000 萬，你做一個寵物公園就排擠到其他遊戲空間。〔…。〕所提到的一個寵物公園，上次已經有跟議員在那邊協調過了，我們在岡山 87 期重劃裡面，有 5 座公園開闢，等完工以後我們在適當的位置再做規劃。有關於親子公園這一部分，因為公園要改建，必須按照整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要有居民的參與，原則上要增設一個特色遊具在裡面，我們是選擇在岡山河堤公園，而且要從一開始的規劃要和居民參與這邊來進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秋媖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現在先處理開會的時間，今天下午的議程延長到李議員雅慧質詢第一次跟第二次完以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

接下來請李議員雅慧質詢，登記第一次跟第二次，時間 25 分鐘。

李議員雅慧：

我是最後一位質詢的議員，前幾個部門質詢的時候，一開始我都有問每個局長同樣的問題，在這邊我也不例外想要請教三位局長，因為現在韓市長他已經請假去競選總統了，這兩天在新北市議會總質詢裡面，也有看到很多議員在關心說，新北市侯友宜市長會不會請假去輔選？這個事情不是只有高雄人關心，到其他縣市的議員也都很關心自己議會裡面、市府裡面這些局處首長，或者是一級主管，到底會不會專心在市政上？所以這個問題，我想要請三位局長來回答，未來我們會不會投入市長的輔選工作？或是會利用請假時間去幫市長助選？請三位局長輪流回答，我們先請吳局長，可以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李議員對市長選舉的關心。事實上我們是以市政為重，當然如果要輔選，我們會依規定辦理。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林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李議員報告，我是政務官，未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一定是請假或者是…，絕對不會利用公家的資源。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黃局長麻煩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的意見大概也是同吳局長的意見一樣。

李議員雅慧：

也是差不多，好，謝謝。我在這邊還要再提醒每個局長，就是現在其實已經不是行政中不中立的問題，高雄市民對於韓國瑜市長請假這件事情已經滿傷心，在情感上已經受傷了。當然那麼多市民也是在看著副市長也好，各個局處

首長會不會也是在自己工作之餘去幫市長輔選，其實這個不管是不是自己個人的時間，在一般民眾的觀感上已經都是在扣分，不會有加分。所以在這邊也要提醒，特別在這裡提醒各位局長。

我們就進入今天的質詢，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吳局長，在這次的業務報告當中，局長有提到說 1 到 9 月完成的道路刨鋪 252 條，我們都很納悶，你們重新刨鋪的設定標準是什麼？因為有些民眾就在質疑說，這一條路不是前不久才鋪過嗎？怎麼又重鋪了？有些民眾就說奇怪！我住在這裡二、三十年，這一條路從來沒有來重鋪過。所以到底重鋪的標準是什麼？是不是利用這個時間來請局長簡單的回應一下，你們認定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李議員，錢要花在刀口上，我相信新政府上任到現在，絕對沒有說道路是完整的，又浪費公家的資源馬上重新刨鋪，每一個地方的道路我們都會有相關的紀錄，尤其議員關心的我們都會去會勘，都會把整個道路的刨鋪…。

李議員雅慧：

所以你們刨鋪的標準，是看民代有沒有請求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對，我是因為議員先說到路好好的為什麼要重鋪，在新政府上來應該是沒有這個現象。第二、我們整個刨鋪的原則是重要道路，交通量大、人民需求多的道路，還有道路的損害狀況是最差的。目前養工處有一個機制，每一條道路評分的標準，是用最簡單的考試方式，零分是最差的、100 分算是最佳的，我們訂出一個標準，30 分以下優先去刨鋪，鋪完以後再刨鋪 40 分、50 分。包括議員的建議，如果真的是 60 分，對不起，我還有 40 分、50 分的道路還沒有刨鋪。〔好。〕應該是這個大的原則。

李議員雅慧：

剛剛局長很明確的是說，你們會有一個刨鋪的標準，不是這個道路看起來還有六成新，民代要求你們，你們就重新刨鋪。但是這個是你們刨鋪的標準，可是民眾的觀感可能不是這個樣子，民眾的感受可能不是這樣子。

我接下來要跟局長討論的是，這些路是楠梓區藍田里里長跟我反映的，其實他非常關心高雄大學周圍的路面狀況，這個問題其實也都有好幾個民代反映過，也曾經跟貴局直接反映，到目前為止，我去關心的結果都還沒有錄案準備處理。我們實際到他關心的那幾條路去看，總共有 15 條，我挑了一些照片來跟局長討論，所謂的民眾觀感就是這樣，看這條路已經龜裂成這個樣子了，這

樣子有符合你們評審的標準嗎？不曉得，你們也要實際到那邊會勘，你們才會進行一些判斷。可是民眾長久以來，這個重劃區重劃之後，他們沒有感覺有重新做過，所以這個部分他們就很在意，不斷的反映給里長。

另外，像這個補丁的部分，在同一個路面，這個照片遠遠的但是我們還是可以看得出來，有好幾塊的補丁。騎在這個路上或開車在這個路上，就像昨天林智鴻議員他所呈現的那種感覺，就像是超級瑪利歐會有不平穩的感覺，這個也是道路龜裂的狀況。再來，這個道路路面不平整，旁邊跟中間的路面很明顯非常不平整，看起來不是很舒服的一個道路。而這個是孔蓋周圍有重補過，可是補了之後又經過沖刷，他就有一點掏空。旁邊不曉得誰很好意，去塞了幾個石頭。這個是一個岔路，他有重新刨鋪前面那一段，中間的雙黃線就沒有補上去了。從這個照片上，也可以明顯的看出他的高低落差，左邊跟右邊就有明顯的高低落差，這個就是現在高雄大學的周圍，我們去盤整了一下，總共 15 條街的現況，這樣子的一個路面狀況，究竟有沒有符合你們所謂的評估標準，是不是請局長回復我？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李議員，剛才李議員秀的這些照片來看，當然道路已經到了龜裂的狀況，目前養工處它刨鋪的原則，我剛剛也講過就是重要道路、主要道路我們優先來處理，再來處理次要的道路。道路它評分的標準，等一下請養工處處長來向你報告。

李議員雅慧：

這幾條路我們都有反映過，〔好。〕你們的反應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安全為重。所以還沒有全面刨鋪之前，我們會用補丁的方式暫時鋪平。〔是。〕讓民眾行駛不會發生安全事故，再來要看我們的經費，跟整個人力及機具和安排的時間，看什麼時候可以來這邊施作。

李議員雅慧：

局長，這是可以重新施作的嗎？像剛剛看我們這些照片。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道路狀況已經龜裂很嚴重了，會影響交通安全，又是補丁滿嚴重的。這個養工處在他們的道路紀錄裡面，評分不會很高，評分不高的它會排順位優先去做。

李議員雅慧：

可是我去關心，它就是沒有錄案，沒有錄案的意思，就是沒有排到重新刨鋪的時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應該是養工處第一線同仁的說詞。以我跟處長跟總工要求，所有的道路是要去盤整的。〔好。〕不是靠議員、靠民代來建議我們才錄案，〔好。〕路不好就是要改善，都是我們的責任。

李議員雅慧：

我再重新把這 15 條路的資料給工務局，請你們再重新評估一下，里長說他真的反映過非常多次了。

養工處處長在，這個其實我不想拿出來講，其實是滿小的事情，可是我覺得很誇張的是，有一個民眾反映他到這個地方，這是高雄的楠梓區，這裡可能是稍微比較舊的部落，他用 Google 導航沒有辦法找到他要去的地址，他只好土法煉鋼去看路牌，路牌的狀況是這個樣子。當然他跟我們反映之後，我們馬上就報給養工處，養工處的回應是說，議員，我們今年的經費已經用完了，可不可以排到明年再做？我覺得很誇張的是，看了工務局業務報告，有上百億的經費，這樣子小小的工作沒辦法做要排到明年，就等於告訴民眾，如果你在這邊迷路就請你們土法煉鋼，路是長在嘴巴上自己去問這樣子嗎？是這個意思嗎？這個我有實際上去看，不是只有一條巷子有這種狀況，隔壁好幾條都是這種狀況，連看都看不出來，你們看的出來這是幾號嗎？所以我會覺得這樣子的回復，讓我不得不今天拿出來跟大家講。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指標看起來是不好，可能第一線同仁在回復議員的時候，可能用詞上不太好。因為我們在道路的路標，本來是有發兩個標案，今年剛好都流標，但是我們用開口合約的方式來解決。

李議員雅慧：

所以還是應該有辦法可以解決。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這種路牌必須再來補，〔是。〕我責成我們的同仁，在這個月會把它修復。

李議員雅慧：

我把這一件事情拿出來，我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接下來我還是要跟局長討論電線、電桿地下化的問題，這個好像高雄市推動好幾年了，我看新聞報導也有一些不錯的成績。現在也拔除掉四百多支的電桿，全長總長大概 17 公里多，

跨越了 15 個行政區，逐步在進行。同樣的我想要請教局長，我們怎麼評估這一條路的電桿要不要優先地下化，是除了大馬路之外；人口稠密的地方之外，還有什麼另外其他評估的標準嗎？請局長回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議員講的數據是今年度電桿地下化的數量。

李議員雅慧：

就只有今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謂電桿地下化的基本原則，如果所有的道路的電線桿都能夠下地，我們都支持下地。目前的狀況不能下地的原因，大概都是牽涉到所謂的路寬跟人行道，或是變電箱置放的位置。

李議員雅慧：

我就是要講這個東西，我舉我們左營區有一段路，它是從舊城一直到台銀那一帶，其實左營大路很長，但是目前電線桿地下化的工程，只從舊城做到台銀這一段路而已，因為這段路的路幅比較大，然後再下去的路幅就變小，人行道也變小了，其實這個議題有好幾個議員都曾經提案過，而且也講好了幾年，因為它算是人口稠密的地方，可是那邊的住戶都一直在等為什麼不能儘速地下化，他們得到的回應是，變電箱設在人行道上可能會影響到行人，因為是路幅的關係，但是這個問題總是擱在那邊，你們都沒有其他的解決方式嗎？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有其他的方式，我們現在跟台電在談，因為台電如果要用現有的變電箱方式，就一定要放在道路的旁邊。

李議員雅慧：

地面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面上。〔對。〕就永遠會影響到我們人行的基本寬度，因為至少要 80 公分以上才能供公眾通行，〔對。〕所以我們也在研議是不是請台電能把變電箱放在地底下，主要是發生問題容易維修，不要產生任何的危險，〔對。〕這個我們有跟台電在研議，〔好。〕事實上…。

李議員雅慧：

我們什麼時候才能有一個下文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已經有跟他在溝通，當然現在他還有一些危險的理由在談，我們希望他對於這種比較特殊的路段應該也要有一些新的做法。

李議員雅慧：

這個電線桿地下化有很多民眾同時在關心，以及民意代表也都非常的關心，所以我整理了很多資料，在左營和楠梓區都還是有很多電線桿沒有下地，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工務局再稍微加油一下，希望能夠儘快美化我們的市容。接下來，我要講到電線桿地下化，這個變電箱長久以來大家都覺得是一個嫌惡設施，它就是外型不討喜又會有電磁波的憂慮等等，其實最主要是外觀，它在市容裡面會覺得是一個滿突兀的東西。

高雄市總共有 2 萬個變電箱，大部分就是這兩種樣式，一種好像是制式的山水畫，另外一種是綠色的樣式。今天在這邊提議給局長參考看看，像其他縣市他們對於變電箱的變化是有在思考的，他們為了整個城市的美觀。這是在一間廟的附近，它的變電箱做成這種造型的圖騰非常有寺廟的意象在，所以我們是不是在各個地區，像 38 個行政區總是要有一些特色的地方，如果要特別突顯出特色的變電箱，是不是也可以來做相關的彩繪，這是一個部分的建議。另外一個，這是台北他們前一陣子做的彩繪，他們是發包給工作坊來做，他們做的方式是這樣子，他們就是拿右上方，它有很多種色卡，其實他們就是來找尋變電箱周圍環境的顏色，包括建築物、樹木、地面等等，來觀察整個周圍環境的顏色，希望變電箱變成怎樣子呢？就是它不會被注意到，因為它的顏色已經融入在這個環境裡面了，他們的意象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做完的一些成品，其實這個畫質不是很好，我們實際上看照片，我覺得他們做得真的跟附近周遭環境融合的滿好的，這個也是一種方式。今天最主要是提出來讓局長參考看看，因為我覺得這種市容美化也一定要去思考，而且一定要再更進步，所以這個部分提出來給局長思考。

再來是落實公民參與的部分，我也要特別感謝工務局的吳局長，還有養工處處長的支持，我上個會期在議會提出這個概念的時候，你們就很豪爽的答應了。然後在福山公園、扶輪公園，這是左營區的兩個公園，你們的改造計畫裡面真的有落實了，也辦理了幾場的說明會，但是我今天還是想提出來跟你們做檢討，雖然我們已經逐步在落實公民參與，可是這個公民參與是不是我們民眾所期待的，其實這幾場辦下來，還是有一些落差跟缺失，我在這邊也提出來跟局長，還有處長來討論一下。

這個就是福山公園改造計畫說明會的一個形式，總共辦了 3 場，前兩場是在

假日，然後第 3 場感覺上是想要收尾了，所以辦在平常日，因為平常日一般人都在上班，所以參與的人數，這個就是第 3 場，人數非常的少。再來，我們發通知的對象，我覺得也應該要再擴大一點，比如說學校、機關團體等等，周圍的人都應該讓他們得到這個訊息，還有住戶，尤其像福山公園這麼多大樓的住戶，他們大部分九成以上的人都不曉得這個訊息，可能在辦理這種說明會之前，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多廣邀民眾，而不是只有邀一些社團、協會來參加而已。

我在這邊要強調的是，我們還是希望未來能夠發包給外面的廠商來做公民參與這一塊，因為一方面，養工處的這些行政人員平常已經非常多事情了，你還要讓他們來辦理這個公民參與，其實是增加他們工作上的負擔，而且外面的工作坊有他們的專業，所以還是希望未來能夠朝向工作坊的形式來做辦理。我再次把台北市公燈處他們發包的一些需求跟局長分享，他們會希望你在公民參與的部分，他必須一定至少有 1 場的說明會、3 場的公民參與，然後 1 場專家學者的工作坊，所以他們那些專家學者跟民眾的參與，其實是分開的。不是像我們目前辦的說明會一樣，我們目前辦的說明會會邀請專家、社團協會的人跟民眾都一起來參加，這個時間也拉得長，其實也不太能夠聚焦，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局長來參考。再來，我們公園的主軸，如果是以兒童為主的話，我還是希望工作坊他們必須要邀請兒童來參與，如果有 5 個兒童的話，至少要有一個身心障礙的孩子來參加，這是工作坊他們的專業，他們都做得到，只是現在我們要求市政府人員做這些事情，我覺得是非常有困難的，所以是不是以後能夠考慮發包出去，請局長這邊再討論一下。

接下來，我要講楠梓區的五常里，這個五常里所在的位置可以說是重災戶的位置。這個地圖其實不是很清楚，這條興西路它的旁邊其實是高速公路，就是五常里是緊鄰著高速公路，還有緊鄰著一大區的工業區。我這邊有畫出來，這是住宅區，然後旁邊就是工業區，它的右手邊也就是高速公路。目前五常里住 7,000 多人，它有一個公園預定地，可是那個公園預定地就是在前面我放的那個地方，它現在就只有樹而已，而且完全都沒有什麼設施，這個預定地到底有沒有要做，我請處長這邊是不是先回應一下，因為在這個地方的預定地好像也已經規劃滿久了，到目前為止都好像沒有計畫要興建，是不是請處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五常里這邊本來是一個工業區的隔離綠帶，它的旁邊有一個公園用地，那也跟經濟部這邊談過，這個要價購，所需的經費非常多，大概將近要 8 億多元。

李議員雅慧：

它就這一塊啊！現在的預定地就是這一塊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它是整片的。

李議員雅慧：

是嗎？可是我請你們所調的圖資是說這個一塊，其實我們也…。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是在一個帶狀的隔離綠帶裡面。

李議員雅慧：

是，有，這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經濟部有要求我們必須要價購。

李議員雅慧：

所以我要講的就是，你看五常里這裡的居民，他們長期以來受到旁邊工廠的污染，還有空氣方面等等環境的污染，你們不給他們一個休閒的地方，好像有一點對不起這里的里民，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跟處長詢問一下，接下來這個地方有要做公園嗎？有新建計畫嗎？剛剛講的是綠廊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償撥用必須要跟他價購，所以這個地方必須要有經費才能夠去處理。

李議員雅慧：

沒有經費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要 8 億多，我們如果循著市府的預算程序去申請…。

李議員雅慧：

你們可以到中央去提計畫申請補助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要看市府的財政。

李議員雅慧：

有這個動作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先前都有提進去，但是都被刪掉了。

李議員雅慧：

還是請繼續提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會繼續提。

李議員雅慧：

不然也是籌一些小經費幫忙做一個小公園，因為五常里這邊確實沒有其他的公園，所以對這邊的居民其實也是非常的不公平的事情。剛剛我們講的五常里那一帶，其實他們每一天都要繞過高速公路帶孩子去上學，其實在他們生活上是非常的不方便，所以這邊的居民也是希望藉由我剛剛講的公園旁邊，看是不是能夠開通一條路，讓他們出入比較方便，他們現在都要從那一個社區繞出來興西路，然後再穿越涵洞到學校去，其實每一天他們在上學和上班的路程上都覺得不是很便利，所以這一條路如果能夠…。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2 分鐘。

李議員雅慧：

處長待會再回復我。我先問一下都發局林局長，這個是包租代管的部分，有民眾在反映，因為現在包租代管的合作廠商有兩間沒有錯吧！好像目前是有兩間，因為他們合作的房東訊息都在他們各自的網頁上，民眾其實不知道是哪幾個廠商跟高雄市都發局合作，所以是不是可以把他們的平台，放在我們包租代管業務的官網上，不然民眾要搜尋這個物件的資訊非常的少，而且其中有好幾個也許已經租出去了，繼續點選進去也是沒有東西的，所以只有一筆有效的資料，很奇怪！這應該是一個很大的業務，結果居然是這樣的狀況，希望局長能夠改善一下。

前一陣子就有新聞在說高雄市被投訴有欠租金的糾紛，可是我了解之後，其實不是這個樣子，是有一點業務上的問題，就是說他們也許一次申報 200 筆，其中有一、二件裡面有缺什麼文件或是怎麼樣的，造成整個 200 筆都沒有辦法申報，業者本身的週轉金就會受到影響，然後就會影響到他沒辦法如期把錢給房東，就會有這樣子的申訴案件，所以在內部行政方面，是不是也請局長協調看看，看要怎麼樣調整，避免業者還有房東…。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事實上我們有兩家廠商，這一家廠商的履約能力比較不好，產生很多的糾紛，所以我們是朝向要跟他解約。這不是只有高雄的問題，他在其他縣市也都一樣。〔…。〕這家廠商的能力，未來我們是兼顧房客和房東的權益為優先，把這個轉嫁到新的廠商。〔…。〕這個他一再的發生，這是廠商履約能力的問題，至於剛剛網站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廠商來改善，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於興楠路 203 巷這個案子，本來是已經完成設計，因為土地在協議價購的部分，所有權人全部都不同意，所以那個案子就暫緩下來。〔…。〕對，原則上因為我們也考慮 203 巷的開闢，其實整個社區的對外可以利用 203 巷 56 弄和 26 弄，在交通上還算可以。〔…。〕對。〔…。〕好，這部分我們也會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時來做通盤檢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雅慧議員的質詢，今天下午的質詢到此結束，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各位辛苦了，散會。（敲槌）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會。（敲槌）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邱議員于軒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我要談的是整體建設的問題，我們大寮、林園都是工業區，我從台北嫁來高雄，對我來說，台北市和高雄市的基礎建設實在是有很大的落差，可是我們把五都的制度往前推，直轄市就是台北市和高雄市。其實我一直很想爭取一個共融式公園，上個會期我就向工務局局長就教過了，鳳山最近又開了一個自治工作坊，好像很多區域都開了一些特色公園的自治工作坊或是公聽會，我心裡就想，我們那邊連一個公園都沒有，更何況是開這種公聽會，所以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在近期內幫我們開闢一個共融式公園，因為連教育局相關方案都選在鳳山，沒有選在我們大寮、林園，問題是我們那邊貢獻全台灣很多的經濟產值，你們看到目前市面上或檯面上，或是你們去股票市場看這些前幾大的石化工業廠，全部都在我們大寮、林園，大家都「生雞卵無，放雞屎一堆」，我們那邊的生活品質是要怎麼樣才能提升？這點我是不清楚，所以我這邊真的要請工務局想辦法。

局長，我是一個媽媽，我的小孩最小的 4 歲，現在快要 5 歲了，他沒有辦法在附近的公園玩，因為我們家附近沒有公園，有沒有辦法在我們的選區幫我們開闢一個公園？在我這個任期之內，我真的要懇託局長，要不然每次質詢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

我們稱這個是共融式公園，可是我們這邊是叫做「共榮市工園」，是工業區的「工園」，我不知道在座有沒有人生活在我們大寮、林園？我們這邊常常發生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每天還有通勤的污染，我不知道工務局知不知道，我們那邊連高中的教育用地都被高雄市政府拿去做工業區，最新的和發工業區就是把我們公立高中的用地拿去做工業區，你知道嗎？這件事情在我還不是議員的時候我就一直在倡議，因為以前的政府說再苦也不能苦孩子，這個就是一個最好的證明啊！我們大寮的小朋友如果想要升學念高中的時候，對不起，你沒

有辦法留在大寮，那是政策的問題，那是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問題，因為整個高雄市政府認為我們大寮只需要工業區，不是嗎？所以我們需要負擔大家的經濟發展，相對的，我們的生活品質是沒有辦法提升的。

我不知道各位局處首長有沒有去過德國看過魯爾工業區？他們就是一個轉型很成功的例子，有沒有人想過我們那邊也要轉型？並沒有，只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把工業區放在我們選區，這就是你們的「放雞屎」。所以這邊我要請工務局回應我一下，我們的公園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有眉目？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大寮區的公園開闢是比較少的，這個要承認。第二、我們來盤點大寮都市計畫，尤其是議員轄區內都市計畫有哪幾座公園還沒有開闢，我們來看它的經費需求，包括用地徵收補償還有它的工程費用，我們再來向議員報告，如果經費有了之後，剛才議員談的共融式公園我們絕對會採用這樣的模式。事實上我們養工處現在所有不管是老舊公園的改建或是新闢的公園，它都會採取…。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過去我們大寮的公園會開闢的比較少？我不懂，是以前的議員沒有在爭取，還是我們本來就被忽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根據我在高雄居住三、四十年的經驗，縣市合併之前是由鄉鎮長自己去籌措經費，包括尋求中央補助去做開闢，像我們仁武區的公園就開闢得滿多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以前的鄉鎮市長要去爭取經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沒有關係，如果我們真的認為大寮這邊的公園確實開闢的比較少，我們就來找適當的地方，然後看我們是不是有財源…。

邱議員于軒：

不是我認為，你也承認大寮的公園比較少嘛！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承認比較少，因為這是有統計的。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這邊要拜託局長，真的，這種統計數字拿出來連我們自己都會難過，會覺得對不起我們的下一代，所以再拜託局長好不好？〔好。〕因為捷運延伸到林園也是用同樣的理由，就是中央把石化工業區放在我們林園，我們虧欠這

些民眾，所以就算沒有相關的經濟效益，我們還是要優先發展，因為我們要賠償這些民眾，這個叫做轉型正義，好不好？我真的要拜託局長了，最起碼在我任內，好不好？〔好。〕要不然我覺得以我這種個性，也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請養工處先來盤點。

邱議員于軒：

拜託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看經費需要多少，再來找經費。

邱議員于軒：

真的為了我們的孩子，我都要把孩子帶去鳳山的公園玩，我去衛武營的時候心裡都很難過，我覺得這裡竟然有這麼好的公園，可是我們那邊一個都沒有，小港還有大坪頂公園，我們那邊真的都沒有，只有工業區。所以拜託，請給我公園，不要再來一個工業區了，如果高雄市政府在大寮、林園再設一個工業區，我第一個就去高雄市政府靜坐抗議，給我們公園，我們不要再有工業區了。

接下來我也是要問工務局，我知道光明路整治的經費很高，問題是它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聯外道路，這些都是民眾的心聲，說路爛、機車道積水，其實還有很多的道路，等一下你一併回答。這是光明路上的坑洞，摩托車騎過去差點翻車，因為那是大寮往屏東一個滿重要的道路，屏東那邊也有一個加工出口區。這些都是民眾的心聲，相關單位的回復永遠都是沒有預算，到底要反映多久？還有大寮後庄民智街也是，洪副市長去看過了，好像目前也是沒有相關的進度。內坑路、仁德路、萬丹路到底何時才能刨鋪？你們的進度和施工的優先順序到底是怎麼算的？這些都是我拍出來的，向局長報告，那個道路都已經坑坑洞洞，都像波浪形了，我們每天騎摩托車經過這裡非常危險。

這是內坑路和保福路路口，還有萬丹路也是，而且萬丹路又只鋪一半，有「西德」和「東德」之分，我實在不懂，整個高雄市，你們鋪路怎麼都喜歡鋪一半？真的是挖坑給我們民意代表跳嘛！我們去巡視的時候，民眾就跟我們說，你要這邊的票對吧！我們這裡是屏東還是越南？人家都這樣挖苦我們。

局長，這個好像是你們向公路總局爭取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這也沒有把我們大寮、林園列入啊！我實在不懂，請問一下工務局，你們在刨鋪、鋪設道路是怎麼安排的？例如民智街都已經請到副市長去看了，副市長也認同，但是現在他下台了，是因為他下台的原因嗎？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們那邊發生一個最近宣判的案子，我們那邊的某位議員因為知道哪邊的道路要鋪設了，所以就跟那邊的地主說，來！我們一起集資來買這個地，市政府要徵收就有利可圖，所

以可能以前的一些…，他不是前任的，他是現任的，可能是某些議員比較知道管道，還是和工務局關係比較良好？要不然我提的這些案子全部都在我們的區域，路面都已經坑坑疤疤，也提案很久了。我有去查，我是新科議員，過去也有議員提案，但是我都不知道工務局到底是怎麼樣去評估道路要鋪設的一些重點，所以我也要請工務局局長還是養工處處長做一個回復。

當然，我要肯定你們，大寮路那邊感謝你們馬上就去鋪了，感謝工務局和養工處還有李四川副市長的督導，為什麼我們那邊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代表養工處可能知道什麼路要先鋪、要先徵收吧！那個優先順序在哪裡？這個案子是法院宣判的，是不是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兩點向議員報告，第一、民智路的拓寬工程，你剛才提到洪副市長也有去現勘過，我本身也有去看過，事實上它的交通量是非常大的，所以有開闢的需求，我也請新工處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補助，計畫已經提出去了，這是在工程費的部分。第二、它的用地徵收補償也請新工處先去調查整個路段放寬…。

邱議員于軒：

工程預算出來了嗎？現在還在調查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現在先去看土地實際費用是多少，然後啟動土地取得的作業，先去向地主拿土地徵收同意書。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之前都還沒有動作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以前應該都有提出來，但是經費都沒有納到預算裡面去，有提出來要做，可是市府預算有限，它有排序，但是這個排序容納不進去。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就要問你，你的排序是怎麼排的？我們那邊都排不了，可是別的議員就有辦法排，還透過排序有辦法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啦！

邱議員于軒：

法院判決都出來了，有利可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議員有建議，副市長也有去看，我們請新工處先去提看看有沒有中央補助案，如果有我們會提墊付，納到明年的預算，再來找土地徵收補償費用，我們會跟地主說，如果無法一次給，看看能不能分期付款，分 2 年、3 或 5 年。

邱議員于軒：

請把它列為優先的順序，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分期付款就會有機會。

邱議員于軒：

你回答我一下，對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為什麼大寮沒有列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關道路的鋪設，第一、我們每一條道路都會去評估它的 PCI 值，就是道路的使用狀況，也就是它損壞的程度，如果它的 PCI 值是在 30、40 以下，那就像考試考得比較差，比較差的會優先鋪。剛才議員說的，其實我們的前因就是整個預算不足，我們有向議員做專案報告，我們的鋪路預算一年至少要 20 億元，但是每年的預算都只有 7 億元，每年都缺 13 億元，在這種情況之下，議員不分新舊，大家都會關心，里長也會關心，大家一直建議、一直建議，每年預算缺口都是十幾億元，養工處這邊就一直錄案，議員什麼時候來會勘建議，所以就是會這樣一直拖。

邱議員于軒：

我們那邊有工業區，譬如你也可以透過民政局相對去溝通，對不對？〔好。〕大家基礎建設是一起的，因為那邊有工業區，道路每天被重車碾壓，我就不相信如果是苓雅區的道路，你敢放任讓重車在那邊碾壓，這就是不一樣的地方啊！你們有考慮過區域性的問題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業局的部分我們也有去爭取，像剛才議員提的光明路，如果整條鋪設要 7,800 萬元，但是沒關係，我們還是儘量去找經費。

邱議員于軒：

你說要 7,800 萬元，但是我都看到別人、有些議員…。當然，我知道你們有相關的評比，人家幾百億元你都在花了，對不對？我們那個是重要道路，重車每天碾壓，真的拜託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們儘量來爭取。

邱議員于軒：

局長，真的跟你拜託，我們都要跟你拜託耶！開闢公園要向你拜託，鋪設道

路也要向你拜託，我們都是在做基礎建設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用、不用拜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邱議員于軒：

我不知道大寮腳踏車道是不是你的業務，但是情況也是一樣，汽車都可以在上面行駛，但是雜草叢生，我看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有在那裡立一個牌子，所以我覺得是你的業務。這就是在我們大寮境內的腳踏車道，如果它是一個腳踏車道，你們就把它好好的做規劃，不是要發展高雄市觀光嗎？但是卻任由汽車碾壓，結果又是這樣子的狀況，連立牌都被藤蔓遮起來了，我有去把它弄掉，因為那是我騎車時發現的，這邊是不是也同步去整理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防汛道路的維管是水利署，自行車道的那些狀況我們去了解一下，如果可以把它…。

邱議員于軒：

你說是水利署維管，可是那個牌子是你們養工處立的，是工務局養工處立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巡查，該換的就換，該更新的就更新。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你們去巡查一下，好嗎？汕尾橋這邊也要拜託你們。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我要問都發局。主席，我的時間要延長 1 分鐘，2 分鐘好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感謝主席。我要問一下都發局，我們高雄市基本上是前景可期的一個城市，因為目前全世界的都市發展都在灣區，譬如中國大陸的大灣區，還有東京灣，我們高雄市目前開發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我想透過都發局了解一下這個經營績效，是不是請都發局局長回答？因為之前我看到你們的新聞說，洪副市長現在跑去土開公司當總經理了，對不對？上個會期土開公司總經理的議題也討論得非常熱烈，到底它目前的經營績效如何？我們有沒有辦法去了解它的經營績效？是不是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就我們了解，目前土開公司經營的範圍除了高雄港區幾個舊港區的碼頭之

外，它還肩負開發港務公司台南安平港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只要知道我們高雄港的績效，安平港我又管不到。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按照最近一次的董事會，我聽取他們的報告，1 月到 7 月的營業狀況，我覺得他們的帳目如果再扣除掉安平港的收入，高雄港區應該是算虧損的。

邱議員于軒：

笑掉天下之大牙！那麼好的一個地方，我們重點發展的地方怎麼會虧損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主要營運已經第三年了，土地開發面積到目前只有 2.8%，3 年不到 3%的土地開發，開發的速度太慢了，所以這個部分，對於三方協議書，市政府和港務公司都已經談妥了，內容都不錯，就等待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同意。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還沒有簽，不是說要簽了嗎？為了高雄市的開發，這不又是卡韓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立法委員也在關切這個問題。〔…。〕這個我們會來要求，我們會要求土開公司來加速。〔…。〕了解。〔…。〕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邱議員于軒的質詢，接下來，請朱議員信強質詢，時間 15 分鐘。

朱議員信強：

主席，我和陳議員善慧共同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

朱議員信強：

首先問一下工務局吳局長，針對美濃西門大橋南側這個案子，經過上星期和地主協調以後，大致上是不錯，請問一下局長，西門大橋南側拓寬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主席，麻煩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提的這個案子我有請新工處辦理，也謝謝朱議員的協助，我們定線出來，它的寬度到底要多少，確認以後我們就把相關地主清查出來，需要徵收多少土地、多少費用，這個要先去把它調查出來，然後我們看多少經費，我們內部再來討論。第二、我有請新工處就定案的部分看看要 8 米、10 米，定案以

後，就先去規劃設計。

朱議員信強：

整體再來設計。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先去設計。一方面設計，一方面再來看土地的費用多少來跟地主協商。

朱議員信強：

針對工務局就是上個星期五，陳議員善慧邀請花賞大樓的住戶，差不多來了將近 100 位，跟京城建設針對花賞大樓，依據獎勵投資市場自治條例，一、二樓要做超級市場使用，現在這裡包括一樓做裝潢，二樓要變更使用，我請教工務局長，你們是怎麼樣同意他們裝潢的？有或是沒有？經發局今天沒有在這個部門，聽說經發局同意他們變更二樓的使用範圍，這個法令規定在 100 年 10 月 27 日已經廢止了， 現在 108 年，你們什麼時候准他們變更的？本席非常懷疑，這個法令已經不存在了，規定一、二樓要做超級市場，你就要要求他這麼做。他們甚至做健身工房，在一樓裝潢，二樓要變更，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怪怪的，都沒有幫住戶說話，住戶說所謂公共設施是要鼓勵我們的市場用地要如何活化？要如何獎勵？結果你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其中也沒有健身房，只有一個休閒運動，你們讓他拿來做健身房，第三條及第五條也沒說有健身房，所謂休閒運動包括游泳池可公共使用，這樣才對。局長，這個部分你先看一下，因為時間的問題。

陳議員善慧：

請教工務局，經發局這一案是何時送到工務局核准的？我是說經發局何時送到工務局的？因為他要經發局先核准變更，才能送到工務局。

朱議員信強：

就是說他核准的時候，現在執照還沒有發下來。

陳議員善慧：

還沒發！

朱議員信強：

何時准的？因為核准後才會轉送工務局。

陳議員善慧：

因為工務局如果核准才會發嘛！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報告兩位議員，我請建管處江處長答復。

陳議員善慧：

好，沒關係。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江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案子據了解，經發局在今年 1 月。

朱議員信強：

今年 1 月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今年 1 月他們核准他二樓可以變更做商業使用。

朱議員信強：

變更的依據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可能要問經發局。

朱議員信強：

你們工務局不可以就照著經發局准的。

陳議員善慧：

你說要問經發局，那我們要求你，你這個執照先不要發出去。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

陳議員善慧：

這一塊本來是私人土地，是市場預定地，經過一間建設公司，叫做龍鎂建設公司，他們買走了，買了之後，我們市政府有一個獎勵投資，我不知道他是申請不過還是怎樣，他才賣給京城建設，京城建設利用市政府的獎勵投資，本來這一塊地旁邊的毗鄰地，譬如說是住三，住三的容積率是 240%，住四的容積率是 300%，但是他這一塊地的容積率取得是 840%，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圖利，要說圖利也可以，不說圖利也可以，但是他在賣這些房子的時候，他對外跟這些住戶都說，我們一樓要做超級市場，所以住戶就是針對一樓要做超級市場才來買這裡的房子。住戶跟我陳情當時一坪買到 34 萬，到後來都賣不出去，目前賣到 25 萬，你看他的容積比率比別人高那麼多。他的一、二樓原本是超級市場，他租給人家不知道是 3 年還是 5 年，做不起來之後，他就變更要做商業使用，這很明顯的是欺騙消費者，你知不知道？欺騙消費者。這不要緊，他要變更的時候都沒有跟住戶講，直接就去經發局申請了，我們經發局那時候不知道怎麼簽 3 年以上，一、二樓一定要做 3 年以上的超級市場，為什麼要簽 3 年

以上呢？這是獎勵投資，一、二樓一定都要是超級市場，為什麼還要訂定 3 年？獎勵投資就是你永遠都要做超級市場，為什麼還簽 3 年？3 年之後，我要怎麼做都隨便我，只要你們市政府裡面有人配合我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朱議員信強：

三位局長，地政、都發局以及工務局長都在這裡，一塊地它的適法性 100 年 10 月 27 日已經廢止了，超級市場一、二樓，它的容積台灣全省獎勵投資 840%，如果以市場用地是 420%，本席在這裡建議包括經發局，包括容積的代金，主席你知不知道他認養兩座公園，回饋金 54 萬元 3 年。條文第三條、第五條都沒有，經發局同意他變更商用，你們一些行政裁量權，所有住戶在罵，法已經廢止，住戶已經住在那裡，那個是公共設施，不是私人俱樂部，他所號稱世界級的健身工房，已經違背使用的項目，包括代金的繳交、回饋金也沒有這回事啊！你來認養兩座公園 3 年 54 萬元，那天協調會我和善慧議員…。

陳議員善慧：

54 萬剛好 2 坪。

朱議員信強：

剛好 2 坪，你給他變更成商用，所有的住戶很不滿。所以工務局，就剛剛陳議員說的，現在京城建設由公共設施保留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獲得本市最高容積 840%，該建案出售 3 樓以上住宅已獲益甚巨，所以你要回歸市場使用，現在他要變更沒關係，讓他變更啊！他的容積是 420%啊！另外 420%的代金是不是要依照容積轉移辦法來辦理？經發局沒有來，工務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剛剛陳議員說的，你們還要發照嗎？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違規的部分我們就依法處理。

朱議員信強：

拆還是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該罰就罰。譬如說我們有去檢查，有一些違規的部分。第二、就是在所謂室內裝修的部分，還沒有核准之前當然我們是會勒令停工，依法來查處，這個是有一個程序，那所有的建照審查…。

朱議員信強：

根據住戶所講，已經寫陳情書差不多一個月了，都沒有看到你們工務局去看一下，都沒有嘛！這個禮拜還要辦會勘嗎？〔是。〕

陳議員善慧：

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執照還有沒有要繼續發出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所有的使用執照變更都是有它的法定程序跟規定，我們絕對是依照所有的法令審查。

朱議員信強：

對啊！不過我看經發局好像是沒有依照這個法令，法令已經廢止了，它已經是固定式一、二樓做超級市場用，你沒有法源可以據以變更〔對。〕這個變更是在 100 年 10 月 27 日以前，還有法源、法令，現在廢止沒有了啊！它的一、二樓就是固定要做市場用地，怎麼可以同意變更商用呢？我知道，包括郵局、交通，還有休閒運動，那是公共設施，包括可以做游泳池供大眾使用，我們市政府可以去審議它的收費標準，這個是屬於私人的公司，它是一個比較高檔的健身工坊。

陳議員善慧：

局長，本席認為京城建設跟我們市政府的關係應該不錯，不然他不敢這樣明目張膽，這個東西已經沒有法源依據了，竟然有辦法送去經發局，結果經發局還許可讓他通過變更，你知不知道現在京城建設總經理以前在我們市政府是擔任什麼職位？

朱議員信強：

局長知道嗎？

陳議員善慧：

局長，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他以前是我們高雄市都發局局長。你看這裡面有沒有很詭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報告，建管處，包括工務局所有的同仁，在做任何的業務…。

陳議員善慧：

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絕對是依照法令程序來審核。

陳議員善慧：

你們是因為經發局核准了之後送過來給你們工務局，〔對。〕所以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變更使用執照有它的法定程序跟需要檢附的相關文件才會審核，如果沒有符合，應該退件就退件，不准就不准，如果符合相關的法令，我們…。

朱議員信強：

局長，你們都核准了。我聽說大家，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沒有核准，現在還在審查中。

朱議員信強：

大家准…。

陳議員善慧：

還在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啊！還在審。

陳議員善慧：

還在審嗎？

朱議員信強：

還在審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啊！現在還在審查中。

陳議員善慧：

因為星期五開協調會的時候，我覺得我們那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副處長有參加。

陳議員善慧：

我知道。經發局有一些事情都沒有照實講出來，副處長有跟我講這個問題經發局應該要提出來說明一下，沒有關係，我們在總質詢，各個局處都在這邊的時候，我們無黨籍的議員可能也會利用一些時間來討論這件事情，大家來釐清問題，這到底有沒有圖利、有沒有違法，對不對？怎麼可以讓百姓一坪三十幾萬買的房子，1、2 樓要做市場，房子居住沒幾年，1、2 樓就要變更成商業用的地方，1 樓要做市場，到現在也還沒有做，現在還怎樣你知道嗎？下面開始在招收會員了，我有跟工務局講，你們該拆的就要拆，你們如果在拆違章建築的時候都很快，但是如果碰到財團的違章建築要拆卻都很慢，我覺得非常的奇怪，你知道嗎？你們該為百姓的，就要為百姓，不能大小眼，你們該強硬，就要強硬，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啦！我們會依法辦事，我們沒有受到任何的壓力。

朱議員信強：

局長，在這裡有地政局局長跟都發局，大家都知道，我們看到這個案件實在是很遺憾，你那時候多目標獎勵的辦法就是要鼓勵閒置市場用地讓你去活化使用，這樣對嗎？你們工務局現在允許裝潢 1 樓做招募場所，他們在那裡招收的會員已經很多了。那天在協調的時候，經發局副局長說已經核准了，現在交給你們工務局等著要發執照，我是那天聽到的。它的容積是 840%，我們高雄市民如果要討一些容積，就要繳一些代金或什麼。像這件我們一定會去追，它原本市場用地 420%，現在變成 840%，如果它要變更是不是可以跟毗鄰，包括相關這邊的容積 420%，對於所有在做建築業的老闆及我們市民來說才公平。你們說要變更就變更，結果繳了 54 萬元，其他都沒有了。他們先裝潢，住戶在那裡反對，你們才出來協調，我覺得這個都不對，請局長在這方面要堅持，事情在還沒有水落石出以前，加上又簽了 3 年的合約。主席，他們簽這個約是，今年開始起做 3 年的超市，我們就可以來變更，高雄市政府是這種市政府嗎？怎麼可以說京城建設跟經發局簽 3 年做超市的合約，就可以變更用途呢？沒這個道理，也沒這個法規吧！針對這 3 年的合約，我早上打電話給經發局，你們的合約拿出來讓大家檢視，到底你們做的是對還是不對？局長，這部分就麻煩你注意一下，你們不要事情還沒有查清楚以前，你們就發了執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啦！

朱議員信強：

那裡的住戶有很多人在抗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注意來釐清相關的法令規定。

陳議員善慧：

局長，麻煩一下，針對 1 樓違規使用的部分，一定要趕快去取締，〔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上星期民眾陳情的時候我們副處長應該也有說，在 15 日內我們會依程序通知，請他按照程序辦理，他們違規就是違規，該罰就要罰，〔…。〕我們依法處理。〔…。〕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信強議員的質詢，局長要依法處理。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我大概針對地方上幾個議題，請教工務局，第一個，就是有關於翠華路整個路面的問題，這個表格是我從今年 8 月到 10 月，針對市民朋友從 1999 反映的

一些統計數字。其實在路平的部分大概反映了 3,472 件，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路燈的部分是 3,481 件，這兩個部分跟工務局比較有關係。路燈的部分，大概從過去到現在，我們跟養工處也好、台電也好，我們有建立一套默契，要是個案可能就是路燈壞掉了，要是有大規模的，那就是台電供配電的一些問題，甚至我們有成立了群組，這個部分也提供給工務局做參考。再針對路平的部分大概有 3,472 件，這是我做的一個圓狀圖，大家看一下，其實跟工務局相關的加起來也滿恐怖的，大概 2 個月就 7,000 多件，民眾針對路平跟路燈，包括針對環境的部分跟 1999 做的反映。

接下來跟局長這邊討論的是，其實翠華路是美術館地區跟內惟地區比較重要的道路，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鐵路地下化，現在已經地下化了，我知道目前有幾個工區都在進行中，其實當地民眾對於翠華路的問題，十幾年來也不斷在做一些反映，這是從台鐵的美術館火車站往北騎到內惟火車站整個路面的狀況，其實大家可以看到整個路面狀況不是那麼理想，我知道因為美術館旁邊的馬卡道路也有一些工程在進行中，從南邊過去，去年我們在美術館附近完工了一小段的綠園道，它往北到美術館地區，然後一直到馬卡道路，我知道目前都在施工中。我想請教工務局，目前以整個翠華路來講，它有沒有規劃相關的刨除計畫，或者有沒有相關的期程？是不是要等到我們大美術館計畫完工之後我們才會進場，還是整個工區…，因為整個翠華路很長，包括明誠路以北又是水利局在內惟站附近的綠園道工程要施工，有關於翠華路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做一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簡議員對於翠華路的關心。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園道的工程現在是新工處在施作，發包完整個施工全部完成以後，我們就會配合周邊人行道環境的改善，還有一些黑板樹可能也會移植，明年度都會改善。AC 的部分我們都有納入規劃，讓所有的工程都做完了，我們再來改善路面。

簡議員煥宗：

就是要等綠園道…，工務局的部分，不包括水利局。〔對。〕應該說明誠路以南，你們屆時會配合綠園道的完工，再做路面的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路面的改善、刨鋪。

簡議員煥宗：

下個問題其實困擾大家很久，就是青海路周邊整個設施的進度，好不容易鐵

路地下化後，我們把青海橋拆掉了，拆的速度也很快，我知道拆完的那一天，韓市長也有去現場，大家都很開心，青海橋終於拆掉了，回到路面平行的狀況，未來大家行的部分可以更加便利。可是之後相關的設施讓人想不透，從 3 月份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好，在 8 月上旬也有很多媒體在關心，我當時也有受訪，希望工務單位可以加快腳步。當時副處長有出來說，預定 9 月底會完工，但是現在已經 10 月了，這是我上禮拜去看的，我也有辦會勘，可不可以請局長講一下，青海路周邊的人行道到底何時可以真正完工？因為青海路已經開始集市，民眾都很期待，那麼大的人行空間對於當地社區大家都很歡迎，可是工期從原本的 8 月、9 月一直拖到 10 月，這部分請局長簡單說明，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有信心完工？不要讓當地居民不斷的找民代、找媒體反映。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青海路拆完陸橋後，我們就馬上配合周邊附屬設施的興建，包括人行道、排水溝、植栽。因為在施做人行道的時候，有部分是因為排水的流向，水流的方向會產生積水，所以中間又有請水利局來幫我們做會勘，然後調整排水的坡度，這個有延宕。第二個，管路也有一些延宕，這些我們必須承認，可能是之前的規劃設計，在排水方向沒有調查清楚我們就辦理發包，所以施工有延宕。第三個，契約的工期在之前發包時訂的太寬鬆，整個規劃及工期，新工處類似的案件我們要做個檢討，以後要做比較完整的規劃。整個工程到目前為止，包括我剛才講的，路面、人行道，還有植栽工程，包括一些交通的標線、號誌方面，全部都已經完工了，以上跟簡議員報告。

簡議員煥宗：

確定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確定。

簡議員煥宗：

我早上去看，那些都還沒收尾，你再確定一下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剩餘材料還沒有運走。

簡議員煥宗：

對啊！還沒有收尾。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上個禮拜去看是這個樣子，收尾的部分我請新工處這個禮拜全部完成。

簡議員煥宗：

因為我就住在那附近，我每天都在幫你監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我就請新工處…。

簡議員煥宗：

你應該再去巡視一下，我今天過來的時候還沒有完全收尾，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一些剩餘材料。

簡議員煥宗：

枉費人行道做那麼漂亮，我覺得那樣很可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做不好的地方我們趕快來改善。

簡議員煥宗：

下個問題繼續跟工務局討論，過去有個大美術館計畫，針對美術館外面 2 公頃的馬卡道，因為鐵路地下化的關係，我們就把它合併起來。我知道整個工期，目前來講我看到的部分，內部馬卡道的路型已經出來了，共桿路燈也開始裝設了，人行道和植栽的部分，我看大家都很辛苦的在那邊做。我還是要問一下局長，這個工程對於美術館未來的發展很重要，中間也歷經一段波折，從原先的沒有馬卡道，到後來增設馬卡道，對於內惟和美術館地區來講，我們希望這個工程可以將兩個社區合而為一。請教局長幾個問題，第一、過去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過，這整個工程的期程什麼時候可以完工？第二、在日昌路那一段，因為那邊有內惟黃昏市場，相關單位到底有沒有設計停車位，提供到黃昏市場採買的民眾停車使用？第三、明誠路、美術館路，甚至華安街，過去那邊是平交道，我們都知道鐵路平交道會比一般道路高，我們未來是要維持現狀，還是要把它降低？我舉個例子，如果你從內惟要去美術館路，走逢甲路經過翠華路必須要爬個小坡才能到明誠路，這個部分我們的工程技術能克服嗎？讓我們整個路面可以平坦，還是要維持現狀？這三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比較細節的工程部分，我請黃處長答復。

簡議員煥宗：

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美術館段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大概是 70%，工程的合約是在 12 月左右會完工，但是實際上總工程司每個禮拜都會到工地去開專案會議，目前管制的情形是會在 11 月底完成鋪設。

簡議員煥宗：

所以會提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會提早一點。

簡議員煥宗：

過去我有反映日昌路跟翠華路交叉口，因為有黃昏市場，你們有沒有規劃相關的停車位？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園道沿線停車位是由交通局統籌規劃，我們工程單位會配合他的規劃去增減。

簡議員煥宗：

有關過去的平交道所凸起來的路幅，你們會不會做改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原則上道路會平順銜接。

簡議員煥宗：

確定嗎？我看到華安街那一段，其實那邊園道也做好了，可是路面還是會高起來。未來西藏路接美術館路，以及逢甲路接明誠路，這部分你們會改善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我會後特別檢視一下，原則上我們是以平順銜接為原則。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處長。有關河西一路路面改善的建議，過去有個涵洞，我們相關的單位也很努力，10 月 17 日晚間全面通車，可是通車之後發現一個現象，民眾、機車族反映，這裡有兩處凹陷，不管是騎摩托車或是汽車的底盤比較低時會去摩擦到，這部分工務局要如何改善呢？那裡打通後社區居民很高興，但是因為這樣反而變得很危險，請局長簡單講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有去看，自己也實際試過，因為受限於原來的排水溝，以前有涵洞，大家行駛比較慢，所以沒感覺，現在把上面打開了，車速比較快，所以…。我

有請新工處會同顧問公司，看如何把高程調整平順。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再來是我從 106 年一直關心的，就是河邊里和綠川里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所造成的地質問題，感謝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他從頭參與到尾，也協助民眾解決很多的問題。其實我們有跟鐵道局提出一些要求，希望地下化後可以做全面性地質監測。大致上來看都沒有什麼問題，不過今年 5、6 月有出現一個狀況，就是剛才我們拆涵洞的那附近，有一個編號 SM20 那個點，最近有地層下陷 5 至 6 公釐的變化，大地技師公會也說會持續監測。這些資料他們都有寄給鄭處長做參考。所以這件事情也拜託工務局繼續協助當地的民眾，對於他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適當的協助，這部分是不是請處長做簡單的回答，未來我們要怎麼協助這些民眾？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鄭處長回答。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至於監測及鄰損的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和鐵道局做聯繫；監測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原則上大部分都穩定，還有一個小的變化，有請技師公會做監測；鄰損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和鐵道局做協調。

簡議員煥宗：

那就再次麻煩，這件事情工務局從過去到現在真的幫忙當地民眾很大，因為那邊大概有一百多戶的民眾受到影響，在這裡再一次感謝工務局鄭處長的協助。關於監測點的部分，未來也希望透過鄭處長的專業，跟技師公會做好相關聯繫，有問題要趕快跟民眾講，如果有改善的方式，也要讓民眾知道。好不好？〔好。〕謝謝，主席我質詢到此。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簡議員煥宗的質詢，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要拜託都發局長，因為有非常多比較弱勢的百姓，中央和地方政府都非常重視並提供租金補助，在中央政府規定的租金補助當中，有一個條款就是要提出申請補助，當然要取得租屋合約書，在座如果有去了解基層的百姓，他們不知道要如何取得這個合約書，尤其有一些房東堅持不要蓋租約同意書，當然百姓不管是租了 10 年或是幾年，就是沒有辦法取得租屋合約書，沒有租屋合約書就沒有辦法申請補助，這方面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研議出一套，如果有了解基層比較弱勢的百姓，雖然他們租屋在那裡，但是房東不同意讓他們設籍，也有很多這種房東，這種情況我也遇到非常多。這是中央的補助條款，如

果沒有取得合約書是沒有辦法申請的。我如果沒有提供這個訊息，有可能市府承辦人員沒有發現比較弱勢的百姓。局長，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研議一套相關個案，看要怎樣協助這些需要的人，局長有沒有辦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有關於租金補貼這個涉及到全國性，中央有規定這個整個經費來源，中央補助占了八成，這是全國性的問題，也就是屋主在申請租金補貼的過程，它要依中央規定，要檢送契約才符合申請要件。當然議員所關心的，是不是可以免附申請契約，事實上配套的措施，屋主依照規定是每個月有1萬元租金收入，免納入綜合所得稅。另外市政府是針對房屋稅及地價稅的一些優惠利率，大致上目前的作法是這個樣子。所以這部分未來假設有機會的話，我們會再向中央反映議員這個問題，看有沒有改善空間。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是拜託你們到中央討論的過程，一定要提出來討論這一點，真的有一些比較弱勢的百姓，因為房東堅持不簽租金相關合約書，他們沒辦法取得合約書，就沒有辦法申請租金補助。

地政局長，我一直期待五甲路東側的重劃，這個重劃啟動到目前聽說送內政部被退回好幾次。但是我最期待的是中崙社區，將近三個里有好幾千戶的百姓，目前中崙社區的型態，南京路到中崙的地方，只有一條產業道路，重點是重劃還沒有完成，產業道路無法規劃，目前中崙社區所有的百姓進出，比較大型的車子都要靠聯外道路油管路，或中崙社區污水廠那邊88道路兩個方向。最重點是我要麻煩局長，五甲路東側這個重劃區，現在工作進度是達到什麼程度，這個在幾屆之前，我就一直期待五甲路東側重劃，看要怎樣加快來完成，中崙社區的百姓出入時沒有一條很正常的道路來讓他們有行車的空間。局長，五甲路東側是不是請你先向百姓來答復，好讓中崙社區的百姓了解，目前五甲路東側的進度到什麼程度？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張議員對於中崙社區民眾交通便利的關心，不過這個地方特別向張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是一個區段徵收區，它不是重劃區，如果是重劃區，我們大概就可以很快速的進行。因為它是一個農業區，還要變更都市計畫之後，才辦理區段徵收，到目前為止都市計畫還在變更當中還沒有完成。都市計畫沒有定

案，地政局的區段徵收就沒有辦法做後續，因為我是下游的工作，我就沒有辦法接續上去。所以幾年來一直在都市計畫變更，但是都被內政部退回的原因就是在這裡，內政部覺得這個都市計畫的規劃，還有值得商榷的空間。所以就一直退回到市政府，這部分都發局也有和鳳山區公所討論研議，簡單說就是都市計畫還沒有變更過，區段徵收就沒有辦法進行，這個要向張議員做一個說明。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的重點是看到中崙社區好幾千戶的人口，沒有一條道路讓他們行駛到中崙社區，包括中崙社區公車也無法行駛那一條產業道路，我的期待就是如此。另外鳳山第 85 期重劃，我看到工作報告就是 108 年 12 月底要完工。85 期重劃車專 1、車專 2、車專 3 會來完成，但是有一些部分還沒有處理，會不會耽誤到我們計畫的時間，會不會耽誤到 108 年 12 月底完工時間，會不會延期？局長，你有沒有把握 12 月底完工？有沒有把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張議員對 85 期的關心。基本上目前還有 3、4 戶的牴觸戶還沒處理，這個是事實。我們能夠做的部分，像文衡路、曹公路的部分能夠開通就優先來開通，剩下的部分，我們是打算工程到那個地方就必須要處理，沒有辦法，因為事實上在協調的過程當中，我們已經花了很多的心思去溝通，甚至幫他們找安置的地點，不過這要租金，因為都發局很幫忙，也提供建國新城的空間讓他們去住，但是他看了以後又反悔了。在溝通上都沒有信用，我們就很頭大，不過這沒問題，工程到那個地方，該拆的時候，我們就要拆，這個沒辦法，也許拆的過程當中會有一點點困難度，但是我們會全力來克服。

張議員漢忠：

高雄市政府都委會、都發局現在已經在進行過去幾十年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歸還於民。公共設施保留地，高雄市政府應該有研議一套歸還的方法，過去都市計畫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包括機關用地，通盤檢討以後，每 5 年通盤一次檢討，5 年檢討一次，連續 5 個 5 年檢討 25 年後，這個地方其實沒有必要開發，包括道路不用開闢、包括公設不用取得，尤其我們政府沒有辦法徵收過去 50 年前、60 年前都市計畫所留下來的保留地。

我看到市政府的第一階段從仁武開始實施公告，把這個地歸還給原來的地主，其實地主很無奈，他有土地劃做公共設施，他真的很需要這塊土地，要貸款也無法貸款、要賣也沒有人要買、要租也沒有人要租，當然遇到這種的問題，是百姓一個很頭痛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正式啟動通盤檢討這些地方不需要，我看到我們的計畫好像是從仁武開始，林園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啟動？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事實上公保地解編確實長期以來就有很多的民怨，影響到私有地主的權益，所以在新政府上來，尤其市長特別的關心，從今年年初就不斷在市政會議或私下也跟我來指示，公保地解編一定要加速。所以都發局針對公保地的解編，數量非常的龐大，高雄市目前是 31 區的都市計畫區，13 區是配合通盤檢討作業中，其他 18 區沒有辦法配合通盤檢討的時程情況之下，18 區就做所謂的專案通盤檢討。今年度就是針對這 18 區的專案通檢，因為量很大，所以分批次，包括仁武、大寮、岡山、湖內，這些都是屬於第一批次，我們所謂批次是按照三批次公展的順序，兩批是已經完成公告了，目前還有最後一批次就是 12 月底，第三批次的公展要開始，也就是年底之後全面性進入審議的階段，走這個程序，18 區的專案通檢，大約明年就可以來完成。

明年之前陸陸續續完成，接下來到中央也大概在後年的年初，我預估中央也大概 1 年左右，實際上解編大概在後年，在市政府都委會階段是明年年底之前一定會陸陸續續來完成通盤檢討。這個部分，我一定會來加速，至於相關的資料，我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漢忠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針對今年 3 月 14 日高雄市市長帶領所有的公務部門，包含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各局處召開一個記者會，對外宣布這五、六十年所有身為民意代表，一直針對公設地的保留地來為民請命、為民請願。市長上任之後，也基於苦民所苦的精神去研擬，包含帶領都發局各相關局處出來召開記者會，高雄市達到全國第一名，率全國之冠還地於民、公設地解編、高雄跑第一。

剛剛我們也聽到張漢忠議員針對這個議題來跟都發局請教，都發局在 3 月 14 日以後，也針對市長通盤實施的政策一直在努力，這一點我們必須要給相關局處表示非常的肯定，這個肯定是什麼？我們基礎的精神，第一個，還地於民，這是我們的總目標。第二個，我們針對 1,867 公頃的公設地的保留區做一個通盤檢討，目前據我了解，我們檢討出來 333 公頃，各位知道嗎？這 333 公頃以市價來計算，將近 1,000 億，等於政府不用花 1,000 億去徵收，反而把土地還地於民，讓地方上能夠藉由百姓拿到本身的私有地，能夠做一個很好的規劃，包含土地價格、地方的發展、建設的起飛，這個都是讓人民非常有感，也是政府對人民有一個非常好的交付責任，所以節省 1,000 億的公帑，改善都市

景觀，本席剛剛也提到帶動整個都市景觀，所以在這種三贏的前提之下，我們真正能夠體會出來，市長上任之後，大家都可以看到公設地造成很大的民怨，50 年不變，韓市長一上任就改變，改變之後，我們也看到這 333 公頃的公設地，可是我在這邊要瞭解的是，我們本來是三處公展都發局已經完成 2 處公展，時間跟速度也非常的快。現在公展除了這三個地區，本席有一點要請教都發局長，本席發現鳳山在這一次公展好像並沒有放進檢討的目標，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事實上鳳山的部分我們是併在目前第三次通盤檢討中，也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高雄市有 31 區的都市計畫區，其中有 13 區目前是在配合定期通盤檢討，鳳山就在這 13 區裡面，至於時間還沒有到定期通盤檢討部分，我們特別用專案來處理，所以鳳山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局長，目前來講的話，公展裡面並沒有將鳳山納入。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不在這 18 區裡面，是另外…。

劉議員德林：

對，今天這個既然是市長的一個德政，鳳山也不能獨排在外，這個部分來講，在你們的工作進度裡面，鳳山是納入一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對。〕我和市民的希望是，我們也要納入專案的檢討，然後通盤檢討案已然過了，那個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我們現在離通盤檢討還有將近 3 年、4 年左右，為什麼不把這個直接納入專案一併處理？對於高雄鳳山未來發展是不是會更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以鳳山來講，目前我們預估已經盤點大概…，預估啦，解編的大概有 55 處公設保留地，這個部分大概 9.5 公頃，這個速度…。

劉議員德林：

對，沒有錯，本席一直針對問題在追蹤，我們當初在一般通盤檢討當中，本席也一直督促都發局針對這個要檢討，在通盤檢討的時候要做這個，這個部分在上一次通盤檢討裡面檢討出來 9.5 公頃 55 處已然解編，可是我們需要再做一個更詳細的專案解編。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所瞭解，鳳山這個…。

劉議員德林：

局長，既然是專案，我們當然希望鳳山未來的發展能夠更好，因為鳳山現在是首善之區，也是高雄市現在發展速度最快的，有土斯有財，這個是真正的創造三贏，政府贏，百姓也能夠拿回他的私有地，另外促進都市的發展，這個是三贏。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確實，這個部分不光是還地於民…。

劉議員德林：

局長，是不是要考量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可以，沒問題。

劉議員德林：

這個既然是專案就納入專案，雖然我們 5 年 1 次通盤檢討已然過，我們要爭取的是，既然是一個政策，就是包含大高雄地區，沒有什麼其他的地區，也沒有所謂一般的，一般的正常是 5 年 1 次通盤檢討，我們要的是整體專案，既然市長苦民所苦瞭解這個，50 年來沒有一個縣市長能夠…。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鳳山三通的通檢部分，我們會來加速，這個應該是會比專案更快，這個部分的細部期程會後我們再提供給議員。

劉議員德林：

不但會後要提供給我，還要白紙黑字告訴我，鳳山未來是在怎樣的計畫裡面，怎樣納入比較快，就像局長講的要更快，我相信身為地方民意代表，尤其地方選出來的，更是責無旁貸必須要對地方付出責任，整個大高雄地區的發展，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一個目標。

另外，本席再針對除了我們有 1,867 公頃解編 333 公頃之外，我們來講解編完了之後，市政府、都發局、地政局有沒有扮演更好的角色來輔導或者協助這些被解編的高雄市民朋友，讓他更能夠瞭解解編之後，他要怎麼樣來面對？包含本席在這邊提出來，原高雄市機十跟機十二，過去民眾就一直不斷陳情，在機十跟機十二解編之後，你也知道那個是高雄靠近愛河附近最精華的。最近大家可以看到高雄市母親河愛河整體在發展，包含我們的一個摩天輪都要在附近，如果在這上面機十跟機十二的解編，民眾在這 60 年來他們本身房子的坪數都不高，大概都是十幾坪、15、16 坪，在這上面怎麼樣來協助他解編之後能夠做整體開發？這個部分應該是市政府的責任，據本席瞭解，這上面未來政府要扮演什麼角色？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確實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這一塊大約有 3 公頃機關用地，就我所瞭解，這個部分過去以來應該超過 60 年了，這個土地上有一些還沒有處理，就是有關於土地權屬相當的複雜，這裡面因為包括有公有土地、公私共有的，還有私有的都夾雜在其中，目前整個居住的住戶也相當多，相對的這裡面也住很多比較小坪數一些比較弱勢的住戶，所以整個在進行都更的過程中，相對這一方面要去協調、配合的問題相當的多。這個部分在這個月初都發局也主動邀請前鎮區長、當地里長、國產署，還有財政局等等相關單位進行研議。針對裡面屬於機關用地的公保地我們也納入了。我們將在第三批也就是原高雄市區公保地專案通檢來辦理，預計在年底就可以辦理公展。至於國有地的部分，我們會請國產署進行國有土地一些處分，讓後續能夠有比較相關的處理方向。至於很多弱勢的住戶，我們也透過相關的一些社區營造作法來進行，未來在整個社區的活化，我們會加強來輔導。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剛剛講到兩個字「弱勢」，據本席瞭解，這個地區很多真的是很弱勢，所以是一喜一憂，政府解編之後帶動整體地方發展跟繁榮，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未來的希望跟願景，可是政府除了解編以外，還要扮演一定的協調跟如何協助住戶他們未來一些工作，包含這個未來解編之後，是不是經過都市計畫還要再做一些調整或其他的，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另外，從 3 月 14 日市長宣布之後，我們一直到現在已經辦 2 個區的公展，速度已經相當的快，可是我們今天身為民意代表，速度快我們還要更快，如果按照局長剛剛所提到，到明年的年底，我認為還是太久，你今年都已經完成 2 個區域公展之後，還需要等到明年年底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因為這個進入法定程序之後，還有高雄市都委會，我們很感謝高雄市都委會 21 位學者專家的投入，目前光我們三波段專案小組會議，我們總共開 26 場專案小組會議，還有 3 場大會才完成這個…。

劉議員德林：

我了解，在速度上本席給你肯定，整個局與局之間相關的連繫我們給你肯定，身為民意代表，還是希望建設加速，永遠人在追時間，加快，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來加強努力。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以機十、機十二講的部分是舉例，我相信 330 公頃的問題，一定還有其他的問題，政府協助的立場怎麼達到人民的需要。本身市長的德政是非常的

大，我們也知道在這一段時間，很多的路平都做得非常的好。在明年度加編的預算裡面，把高雄的路平做得更好、更快、更完善，給市民一個安全回家的路。這部分我們也看到，也受到不管是民進黨跟國民黨的肯定。

另外，本席剛剛所提到的這麼好的施政，市長破與立的精神全部涵蓋在這上面，包含小林村的訴訟案，市長也苦民所苦，自己籌募財源來挹注，這個都是非常好的德政，這個德政不是你們 3 月 14 日所召開的記者會之後，本席不提你們的努力，我們也要呈現在高雄市市民…。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市長真的是苦民所苦，落實地方上面的一些問題來解決問題，這是 50 年沒有去碰過的事，我剛剛也提到這麼大的破與立的精神，各相關單位也應該好好的在這上面，除了努力、時效大家都肯定以外，我也希望在宣導上面讓人家了解，我們都知道市長跟整體團隊的努力，才有未來高雄市的成果，當然也不可能是市長一個人，在整個黑韓產業鏈不斷、不斷的唱衰高雄，這是不對的。我們拿出事實的政績呈現給高雄市民。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心中有一把尺，這才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德林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整個城市未來的 10 年、20 年或是未來 1 年的整個市政建設上面，我想在場的各位都有責任，我從高雄市的產業來說起。

高雄市的產業大家都知道，目前台灣今天的狀況、股市的狀況非常的好，也創了二十幾年來的新高，這一段新高裡面獲利最多的是蘋果概念股，也就是過去十幾年來跟著蘋果公司，跟著鴻海產業鏈或者是富士康，有進入蘋果手機裡面，各個零組件的廠商，在這一波裡面的獲利是比較顯著，獲利顯著不只在股票上。我想最重要的台灣目前這種科技廠商裡面，最缺、最需要的人、土地、電、水等等解決了沒有？高雄市政府在去年年初開始，積極的爭取橋頭新市鎮轉型，希望跟中央爭取變成橋頭科學園區，來解決科技大廠，來解決台灣目前產業，更解決高雄目前產業結構的問題，所以我們努力的把橋頭科學園區的 262 公頃用地來跟中央討論。從張景森政務委員來到橋頭科學園區做會勘，到

今年的 4 月 17 日，可行性評估在行政院通過之後。108 年 9 月份，科技部也送行政院核定。

其實這一連串在 2 年內，把過去二、三十年橋頭新市鎮停滯沒有發展的狀況，變成高雄下一口氣、變成高雄可能未來 20 年，最大的產業聚落，可能未來最多年輕人、最多高科技人才、最多有生氣的從業人員可以進入高雄，回到高雄落地深根，來高雄工作。最大、最期待的產業園區，整個科學園區，可能市政府未來要配合中央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包含地政局要做的很多工作，我等一下請地政局長回應相關的時程，讓市民期待。如果橋頭科學園區開始有第一家大廠進駐之後，不得了，整個楠梓區、整個左營區，大家會來這邊消費，或者是會來這邊居住等等，機會非常的多。高雄市政府其他事情做好了嗎？這個只有都發局、地政局的工作嗎？工務局你的聯外道路做好了嗎？相關的道路做好了嗎？還有高雄市政府其他的，包含在前幾個部門質詢中，我們為年輕人的托育準備好了嗎？為公托準備好了嗎？每一個環節都是整個城市要迎接新產業、要迎接科學園區所要努力的。

橋頭科學園區，甚至當地人還在觀望，這個市政府到底有沒有決心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因為就我自己看到的，在 108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開可行性評估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出席的最高指導長官是誰？市長沒有、副市長也沒有，有沒有這個決心要做呢？到底相關的政務官有沒有這個決心，包含這些局處長、還有包含這些局處的同仁，要不要努力的去推動呢？我們一個、一個來追進度，讓市民朋友知道現在進度到哪裡？市民朋友對這個科學園區有沒有一個期待？請地政局回應。局長，請問科學園區經中央核定之後，你手上的工作是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們的部分就是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是。〕這個部分在 108 年 3 月 29 日，都已經將評估報告送到營建署，讓它併到都市計畫裡面去審了。

李議員柏毅：

我是說可行性評估通過之後，地政局的工作是什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的工作就是都市計畫通過以後，做一個土地分配抽籤的作業，目前都市計畫還在營建署審議，過了之後才是我們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幫忙先去徵詢先開闢哪一條道路的…。

李議員柏毅：

只針對開闢道路的徵詢嗎？〔對。〕其他地主也有？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只有針對道路，1-1 跟大寮路那邊，目前同意的有 35%，也跟營建署報告，營建署說等都市計畫通過以後，我們再詳細跟他確認說這一定要做的，請他們務必要配合，所以第二階段要等營建署都市計畫通過後，我們再繼續。

李議員柏毅：

局長，除了開闢道路的徵詢之外，我建議你要跟中央一起來做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所有地主同意的徵詢。因為大家在觀望，我的地在園區裡面，隔壁的地在道路上面，這個道路我到底要不要同意它開闢，因為其他園區的地主是非常期待，不積極徵詢他會質疑政府的決心。如果只是地政局在這邊做，沒有看到中央的動作，或者是整個都發局的想法、規劃，地方的說明會等等，都還不足夠的時候，這其實是影響時效，跟整個讓市民朋友看你決心很關鍵的一點。所以希望地政局要大動作的開始去做。包含地主的意願怎樣，你說 35%園區內的地主，或者是周邊的這些地主的落差有多大，這些評估要不要一起去做，局長，你是不是做這一方面的回應？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35%是指道路的部分，園區裡面的部分因為是區段徵收，當然我們會跟營建署充分合作，這是沒問題的，等到都市計畫通過以後，我們全面會展開，包括配地抽籤作業的相關規定。

李議員柏毅：

謝謝。除了我剛剛跟地政局講的之外，未來工務局要做的有什麼？剛剛講的是園區內的聯外道路，局長，再來我要跟你講園區外的聯外道路，當有 2 萬或 3 萬人口可能在未來 5 年後開始進駐橋頭科學園區的時候，這二、三萬的人口要住哪裡？他要往北住、還是往南住、還是在當地橋頭住，如果要往南住或往北住，你的交通負荷量夠了嗎？我講一個例子，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局長，這些你都參與過，從民國 92 年送到民國 107 年 12 月，經過 27 次可行性評估的退件，在 107 年 12 月才通過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這一條捷運我們等了 15 年，未來路竹科學園區和橋頭科學園區的人要互通，或是要住在中間，可能先生在路竹上班，太太在橋頭上班，他們可能住在岡山等等的交通規劃，沒有提早 5 年做是來不及的。我剛剛講的捷運是 15 年，但是聯外道路沒有提早 5 年做也是來不及的，高雄市現在不只南北，東西向的交通也是非常繁雜，南北向我講給你聽，從橋頭要到市中心或鳳山，是不是要經過高速公路，國道 1 號要負擔整個南北運輸非常重要的樞紐，但是我們的省道呢？我們的博愛路、中山路呢？我們的中華路呢？是不是也要在這個時間一併來檢討有沒有疏

解掉中山路、博愛路、國道 1 號等等的交通流量？

所以我們在去年、前年有一直跟國防部爭取新台 17 線，希望新台 17 線開闢之後，整個橋頭、梓官、岡山、包含楠梓等等，要進入高雄市區的人可以經由新台 17 線直接進入中華路，而不用再塞在民族路上或高速公路上，到目前為止跟國防部的協調是到海功路，海功路到左營的北門這一段，還有一段路要走，到底要地下、高架或是要共構等等的這些想法，市政府雖然過去十多年的努力，現在完成到海功路的協調，但是海功路到左營這一段直接接到中華路，未來從楠梓進入高雄市區節省超過 15 分鐘的車程，只要 10 分鐘以內就可以到達高雄市區、可以到達美術館，這一段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責任？高雄市政府有沒有積極去跟國防部來協調推動？局長，請你做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柏毅：

你先跟我說你知道的進度，以及未來要怎麼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新台 17 線目前北段工程進行中，議員應該很清楚，南段部分本府一樣非常重視，所以在 9 月 23 日我們內部由秘書長召開協調會議，南段跟軍方溝通也有一些方案 1、2、3 的建議，後來我們決議就是要維持原都市計畫來開闢，後續我們還是會跟軍方積極協調。

李議員柏毅：

從你就任以後，最近一次跟軍方協調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軍方協調的時間我可能要查一下，我要問新工處。

李議員柏毅：

處長，你要不要幫局長回應？局長你請坐，讓處長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上一次的協調應該是去年底。

李議員柏毅：

去年底啦！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跟海軍的副司令。

李議員柏毅：

在這邊還是趕快呼籲高雄市政府，上任已經 10 個多月，這條路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資源、那麼多人力、那麼多精神跟國防部協調，但是現在擺著沒有繼續跟國防部協調，這是非常可惜的，還是要為未來的 5 年做準備。目前高雄市民每天在博愛路、民族路、高速公路塞車，心裡也希望政府趕快提出一個方案，在新台 17 線提出之後，未來住在北部或需要往返的人，可以經由新台 17 線直接到中華路，這是為高雄市民紓解交通非常重要的南北向大動脈，希望工務局真的要努力，已經擺著 10 個月了，拜託一下！再跟國防部協調，每一次進步 20 分都好。上次從現在的南段進步到海功路，雖然還沒有到中華路，但是我還是有一點點高興，因為我們又多推進 2 公里，我們 2 公里、2 公里來推進，如果打通就是市民的福氣，希望市政府不要放棄、繼續努力。

接下來，其實我們還一直努力做這些交通建設，包含國 10 接國 1 北上進入黑暗期，高雄也希望這個立體交流道能夠趕快完成，還有我們一直很重視的中山路、博愛路的高架橋；自由路、復興路希望在今年底可以打通，我知道這是地政局的工作，打通之後可以紓解這些車流，中山路、博愛路的高架到底要怎麼解決，我們還是要審慎的做一些評估。

我最後要跟大家分享整個綠廊的概念，我們希望鐵路地下化十多公里做一個綠廊的概念，當然中間有碰到像我們選區、服務處、新莊一路到底要不要打通接勝利路、接翠華路？新莊一路打通接勝利路，我們覺得沒有拓寬的必要，但是新莊一路打通最重要的功能是接翠華路，讓整個巨蛋商圈、高鐵、翠華路以及整個美術館做一個用路人的連結，但是綠廊的精神也不要忘記。所以整個十多公里的綠廊，我們要怎麼樣讓它也可以連結起來，當然前面有議員批評大美術館計畫時程的落後，在那邊運動的市民朋友一再的抱怨大美術館的計畫太慢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謝謝主席讓我可以把綠廊講完。所以未來新莊一路打通之後，我知道的工期是這個月必須要發包，明年 4 月以前必須要通車，前面完全沒有用路取得的問題，只有路型的問題，上面的這個公園之前我有反映過，因為木棧道壞掉，有民眾在這裡摔下去受傷，工務局來做一個很簡單的處理，但是市民朋友其實沒有很滿意，只是怕有人再受傷。在這段工程期間要趕快打通，但是綠廊可能沒有那麼完整，有沒有必要再思考一下。雖然各位都是文官出身，但是有政務頭腦的人也很多，有沒有必要為綠廊搭一座人行和自行車的便橋，這個大家也可以去評估一下、去思考一下，從綠廊為觀點把綠廊打通，未來從蓮池潭一路散

步到美術館到高雄三塊厝等等這些地方，也是高雄市民可以享受的一段綠廊，我希望工務局也要有這方面的思考來建議市政府的長官，看願不願意投入這些相關的資源給高雄市民，局長請你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園道的工程當然會配合剛才李議員關心的新莊一路的打通，這個沒有問題。

李議員柏毅：

要把園道連起來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園道連接起來我們再來評估，因為目前我們整個園道的計畫是沒有議員建議的自行車道的串聯，如果為了整個自行車道系統的完整性，這個我們來評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柏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黃議員捷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捷：

首先我要請教目前違章建築的部分，因為韓國瑜市長之前講得很明確，他也很強硬的說，違章建築應該強制拆除的就要強制拆除，他說政府的公權力一定要執行，一切要依法辦理。所以他也開出了強制拆除的第一槍。可是現在高雄市的平均拆除率非常低只有 17%，鳳山也是只有 17%，所以是已經都派工了，但是拆不掉。這樣拆除率過低的問題，不知道有沒有任何解決的辦法呢？其實看一下台北市跟高雄市的比較，他們拆除的程序跟流程是非常的詳細，高雄很長的時間是自由心證的，包括在怎樣的條件下要馬上立即強制拆除，怎樣的條件下可以給多久的寬限期。這些台北市都寫得非常詳細，多久是一個月、多久是一個禮拜、多久是馬上，甚至後來的拆除標準、收費方法都有一套標準。可是高雄好像都是有人來舉報了，我們就憑感覺，這個大概一個禮拜再去派工一次，過了一個月再去派工，或者是想到半年之後再去派工，永遠沒有一個標準，怎樣的程序該照怎麼樣來。所以我想要問的是，在台北跟高雄差這麼多的情況下，高雄有沒有檢討，到底怎樣才可以讓拆除更有效率，或者是真的可以依法來執行。

另外台北市其實違建案件是非常公開透明，我不知道韓市長現在上任了，他這麼要求公開透明這件事情，說都沒有祕密，那現在這件事情我們可不可以也來做到，包括你要查這一案，就直接把地址輸進去，就查得到了。高雄的話要怎麼做，高雄其實是舉報人要輸入案號才有辦法查得到。它裡面的詳細程度跟高雄也差非常多，台北市裡面案件的明細，沒有執行的原因是什麼，辦了幾次

會勘、會勘紀錄，處理到什麼樣的狀態，怎樣的進度，甚至結案的照片，全部都在他們案件的報告裡面。甚至如果議員有介入協調的案件，只要協調三次以上，他們會另外整理出來。你可以針對這個類別按下去，就知道這個其實已經有議員介入，然後正在協調中，協調了三次以上，民眾都可以看得到，而且是一般民眾。

所以我要問的除了這兩個之外，現在我有接到一個陳情，就是有一個商業的違建，這個商務旅館已經有很明確違建的事實，從 2009 年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但是都沒有任何改善或是強制拆除。其實他們今年的檢測廠商，有給他們改善的計畫書，包括他們的消防設備這些等等，但是他們還是不願意去改善。甚至希望廠商幫他們背書，即便他們有明確的違規事實，還要他們提出合格的證書，讓商務旅館可以繼續營運。請問這樣的事情你們還要縱容多久呢？在這邊我想要請教局長，可不可以告訴我，目前拆除的辦法、拆除的流程，可不可以訂得更詳細，包括怎樣的條件之下應該多久之內，進行下一次的派工，或者是收費辦法可以寫得更詳細一點。再來是我們的網站，可不可以也讓民眾知道，只要輸入地址或是一定的條件就可以查到案件的內容，並且將案件的內容寫得更詳細，包括剛剛提到的處理的流程、照片、沒有執行的原因、會勘紀錄，都應該要放在網路上讓民眾可以檢視。

最後可不可以建議，目前商業違建其實還是很多，那商業違建影響到人民的安全，如果它是旅館，但是它不符合消防的法規，那民眾住進去難道不會有安全的疑慮嗎？可不可以這些應該要辦的就優先來辦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於違章建築，有訂定一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

黃議員捷：

是，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我們有一些拆遷的先後順序，包括議員剛才關心的，我們內部有自己的資料，沒有公開資料。剛才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來參考台北市的做法，我們內部再來檢討。如果可以馬上做，我們就馬上處理，如果是需要花費一點時間，或是要修改我們自己的執行要點，那我們再來檢討，然後往這個方向來施作。

黃議員捷：

好，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你們檢討出來的辦法可以訂得更詳細的結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看預算如果不多的話，我明年度就去執行，我要看執行的預算。

黃議員捷：

謝謝，再來網路上的這個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包括網路上網頁的製作，我們會一併跟資訊公司來討論。

黃議員捷：

已經有協調三次以上的案件，是不是一併在網站修改時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可以，我們網頁建置以後，每一項的違章建築，像目前我們的資訊是差不多有 12 萬戶，我們就要建立基本的資訊。還有新的違建及處理情形一樣要進入我們的網頁。事實上依我們違建隊每個月的業務報告，他們的執行率都在六到七成之間，不是只有 17%，我這邊的資訊是這樣子。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最後關於這個違建案，你們現在處理的進度怎麼樣？已經這麼久了，為什麼到現在沒有任何改善的措施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個案執行的情形，容我請違建隊長薛隊長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議員，抱歉，我手上目前沒有這個資料。

黃議員捷：

為什麼會沒有資料？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我回去會了解。如果這個飯店確實有違建，我們會列為優先拆除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作詳細的查明，再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捷：

好，謝謝。接下來我要問養工處的部分，我要講養工處跟其他局處之間到底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我覺得養工處應該要處理的部分，卻要其他局處來執行。我們有一案要設置人行的庇護島，都已經確定接下來應該要做了，但是明明寫得很清楚，這個要設置人行庇護島，請局長回答好了。請問要設置人行庇護島是你們局處的工作內容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庇護島就是所謂的安全島，如果是新設的權責，當然是我們在負責道路工程開闢的時候就會設置，這個是我們新工處會去處理。後續才交由養工處來管理維護。如果是有牽涉到交通安全的部分，可能會依據所謂的道安會報，來做一些修正。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我這個從 6 月 10 日就已經行文要求要衡量施作，但是直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個月了，你們跟交通局那邊公文來來回回發了 5 次，然後內容都是叫交通局做。既然局長剛剛都已經講得很明確了，要嘛就是新工處、要嘛就是養工處，為什麼你們公文來來回回推託，到現在還是不願意做。到底有什麼障礙？如果是錢的問題，其實看一下你們的預算，這也應該是編在你們預算的部分不是嗎？除了市府有預算，人行道的前瞻經費今年是 3 億 7,000 萬，明年是 1 億 9,000 萬，這個不都是在你們應該使用的經費裡面嗎？我要問的其實不只這一案，我手頭上有很多的案子都應該由養工處來執行，並且使用你們的預算，但是你們一直都用各種方式推託，就是不願意做。我真的不太理解，為什麼我要花這麼多的時間，在協調貴局處跟其他局處之間的問題？這不是你們應該就在內部討論好，你們可以整合的、可以溝通的，為什麼總是要議員來做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請養工處處長告訴我說這種事情什麼時候才可以結束？你們該協調就協調，不需要再讓我看到公文說因為這個我們不能做，因為是交通局的責任或是其他局處的責任，然後再問我可不可以請另外一個局處來做？另外一個局處再告訴我說這個也不是他們的責任，請再回去找養工處好不好？我就這樣跟你們公文來來回回，到現在 5 個月過去什麼事都無法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黃議員關心人行環境。整個市府局處的協調，我們內部必須協調。我跟黃議員報告，在交通部有一個做庇護島的計畫，所以在高雄市可以看到很多包括三多路、民權路、民生路都有交通局在做庇護島，就現有的道路…。

黃議員捷：

你就告訴我說應該誰來做就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交通局有一個計畫，現在在執行的是交通局，對口是交通部，交通部有一個計畫…。

黃議員捷：

你說這個人行庇護島應該是交通局做的，是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交通部本來就有一個計畫，我想這是一個市府內部裡面必須要去協調的工作，那是交通局…。

黃議員捷：

你們為什麼協調了 5 個月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結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跟黃議員報告，交通局已經有計畫在做所有的庇護島，他已經有開口合約，哪幾個路口必須要做，現在高雄市可以看到很多庇護島需要增設。有些是個案，個案的話，我們必須看我們的預算，我們的預算是要做人行道，有時候必須要提道安的經費，這個部分我會跟交通局再協調，不應該是說內部的狀況應當誰執行，目前他有一個開口合約可以去執行就可以再執行。剛才黃議員所提到…。

黃議員捷：

可以保證這樣的情況不會再發生嗎？該是誰做的就誰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跟交通局這邊再協調，因為交通局有一個交通工程科，也有在做分隔島拆除，若是以養工處現有的預算去做這些，我必須去提道安的經費。

黃議員捷：

我知道啊，我要問的就是都已經 5 個月過去了，這件事有這麼難決定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一個個案，我們去看一下為什麼沒有放在交通部申請的前瞻計畫裡面，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黃議員捷：

好，謝謝處長。局長要回復，是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有的協調工作我們來跟交通局談，牽涉到道安會報的議題，要做改善…。

黃議員捷：

現在是不是道安會報很…。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

黃議員捷：

效率很差嗎？沒有在執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其實是經費的問題，經費是要用養工處的呢？還是用道安會報的經費？就是這兩個問題。我們來協調交通局，一定金額看是要 50 萬元、100 萬元的工程是需要養工處來協助，比較大的改善，我請養工處、工務局來承擔，如果是小型的修繕，交通局本身也有一個修繕的經費，請他們做…。

黃議員捷：

可不可以未來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

黃議員捷：

該確定就確定，有什麼好拖拖拉拉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協調的結果，再跟議員報告，我負責來跟交通局協調。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最後，我想要提一下社會住宅的部分。目前凱旋青樹的參與式公共藝術，這個其實都發局因為目前有一個 10 億元的凱旋青樹社宅要動工，10 億元裡面在高雄市的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裡面寫得很明確，應該要有 1%以上的經費是用來辦理公共藝術，我知道也有在做，在過去通常這個預算會變成一個大型的裝置藝術放在那邊，但我現在想要提一個比較新的概念。台中有很多包括大里的社宅是做到這個經費可以拿去有更多互動的，請藝術家進駐、辦活動，讓居民可以參與這個社區多一點，包括豐原的社宅也會每個月舉辦社區藝術辦桌、藝文展覽，也就是說這個藝術是更活動式的，可以讓民眾的參與更深入，而不是把一個藝術品擺在那邊就沒有了，跟民眾的互動其實非常少，我們希望未來的藝術可以更公共性、讓民眾更生活化的接觸…。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所以這邊建議，還有包括暖屋計畫，以上的計畫都希望回去可以瞭解一下，試著看看未來這筆經費的 1%可不可以拿出來使用？我這邊具體建議說這個 1%裡面的 50%以上可以拿來使用這種參與式的公共藝術，不知道局長這邊可不可以來參考看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因為時間關係，我簡單報告。公共藝術的部分在凱旋青樹目前已經動工，是依照現在的設置要點，我們有編 500 萬元，可是凱旋青樹的工期要到 3 年，所以這個應該還有時間，後續到 3 年後要接近完工的時候，這個錢未來可能有兩個方式，就是由我們這邊來主辦，另外一個就是依照規定繳給高雄市的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文化局那邊來統籌辦理。

至於議員的建議，未來我們會建議來考慮看看，好不好？〔…。〕不是，這個未來我們還要跟文化局來討論，這個部分能不能做為活動式的或是怎麼樣，我們後面還有時間，因為畢竟還要 3 年後才會動工。〔…。〕這個，我們可以先來跟文化局來討論，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捷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最近大家都在說摩天輪的事情，前一陣子因為 20 工區，我們在立法院有幾個立法委員一起來協助，希望立法院在 20 工區的部分請交通部可以趕快讓它過。這個問題牽涉到什麼？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摩天輪的位置到底怎麼樣設置，可不可以用到碼頭？到底可不可以？如果說這個計畫遲遲不過的話，是不是會讓高雄市在碼頭的整體開發有延誤？

的確我們必須要瞭解到現在廠商所看到的，我聽說有幾個點是在 20 工區，所以我在這邊就必須要提一下，因為我看了一個影片是在 2018 年，也就是去年 3 月 14 日，台灣港務公司有一個影片，這個影片叫做亞洲新灣區遊艇碼頭國際招商發表會。局長，你回去可以把這個影片拿出來看一下，就在 15 號碼頭上面舉辦，當時除了港務公司之外，還有高雄市的副市長許立明也在現場。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影片現在目前所看到的樣子，就是在蓬萊商港區 6 到 8 號碼頭之間，會有 1 座橋連接到高雄市區這頭，我們可以看到這邊就有 1 個摩天輪的示意圖出來，那就是在 6 到 8 號碼頭之間，所以港務公司也不要跟我講這個地方沒有土地可以再開發，當時他們不就是在去年 3 月 14 日就告訴大家這裡將來要擺一個摩天輪嗎？是不是？

怎麼奇怪現在真的要做的時候，就沒有土地可以開發？我非常擔心的就是高雄市的整體開發，尤其是有關於摩天輪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趕快來解決用地的問題？既然在一個禮拜之前立院有多位的立法委員連署了，我想請問一下，第一個就是現在聽說只要交通部奉核就可以來進行 20 工區的開發，我們的三方簽約目前看起來應該沒有問題，等一下請局長回答三方簽約，航港局、港務公司跟我們都發局三方簽約目前的狀況，以及交通部核定的情形目前狀況是如

何？另外就是立院這些立委所協助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目前的進度？是不是能夠如期的去開發摩天輪？是我們自己去 delay 到了呢？還是中央 delay 到了？要說清楚、講明白。如果是我們自己的事情，我們議員就要來監督大家，讓大家在這個工作上面可以做好，好不好？局長，是不是這個問題先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邊跟陳議員報告，確實土開公司所經營的範圍，就市議員所講到的多功能經貿園區的 20 工區，也是高雄舊港區的這幾號碼頭，確實在這個土地來講，過去土開公司成立到現在已經第三年，目前整個全基地有三十二公頃多，目前實際開發的面積不到 1 公頃。

陳議員麗娜：

總共有 32 公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不到 3%。

陳議員麗娜：

開發得非常緩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比較低度利用或者是比較閒置的土地。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其實是有閒置土地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的，因為這涉及到都市計畫的範圍，所以在今年年初的時候，依照開發計畫，由開發中的港務公司和土開公司把這個開發計畫報給主管機關，也就是高雄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來核定，核定完之後就要針對雙方，本來是雙方，後來因為交通部要求三方協議書，所以就是由港務公司、航港局跟高雄市政府簽結三方協議書，這三方協議書的內容大概有 3 頁條款。

陳議員麗娜：

所以也簽完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內容，雙方也都有共識。也是由港務公司和航港局報到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在今年 6 月 25 日就已經核定了，就只等待簽約用印。這個部分據我了解，港務公司、航港局和交通部還有一些意見，所以一直遲遲沒有辦法跟我們做決定。

陳議員麗娜：

港務公司和航港局都簽約了還有意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內容他們沒有問題，還沒有簽，他們要爭取交通部同意之後來跟我們用印，還沒有正式的簽。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三方的協議目前是還沒有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所以這個後來在立法院就誠如議員所說的。

陳議員麗娜：

我想問一下，航港局和港務公司的意見是什麼？可不可以具體說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意見我們都有共識，雙方的協議書內容，就只有交通部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現在有意見的是交通部？〔是。〕那交通部有什麼意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他們在立法院做一個專案報告，有要求一個月內要把相關的資料補足。

陳議員麗娜：

我想要了解這個意見可以克服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應該可以。事實上這個內容，市政府、航港局和港務公司已經協調將近有半年了，三方面都已經有共識了。這個開發計畫誠如剛剛議員所講的，這是在我們 20 工區的特文區，就是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這在都市計畫裡面可以開發的項目相當的多，當然有包括摩天輪的部分。很多都是在這土地開發的容許範圍，未來只要一簽定之後，土開公司就可以具體來辦理招商。

陳議員麗娜：

因為期限是一個月，現在已經過一星期了，還有三個星期的時間，可以積極地來跟交通部溝通，最後的結果一定要公告周知，讓大家知道這個計畫可以進行了。可以嗎？這是大家一直在期待中的，也看到廠商要來了，如果這個時候卡在自己的政府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沒有積極去進行溝通而產生遺憾，這是我們不樂見的，很多事情是一拖再拖，拖到後來就不知道成什麼樣子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確實有一點久。我們在市政府，我本人是土開公司的董事之一，還有經發局局長。在 9 月 6 日土開公司的董事會裡面，我們有具體立案，提了兩個案子，

其中當然包括經發局提的摩天輪。我們也希望 20 工區的三方協議書趕快簽定。就是因為土開公司依據我們的董事會，透過港務公司再跟交通部來反映。我們洪總經理也相當的積極，也跟中央相關的立法委員反映，才知道這邊的問題是卡在三方協議書的簽訂。這個內容說實在的，三方都已經談過了，實際上未來如果要去…。

陳議員麗娜：

三方，我有點聽不懂了。三方對這個內容都已經研究多時了，然後都同意這個內容，卻用印用不下去，這到底在講什麼？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在三方協議之前有一個開發計畫書，這個計畫書是依照都市計畫送審，也經過核定了，我們高雄市政府是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果萬一，未來交通部有任何意見又卡到要修訂開發計畫，勢必要重新…。

陳議員麗娜：

這個計畫又要重新再談，我了解這樣又變得非常複雜。我實在不太願意把這件事情用泛政治化去看它，不要拖到選舉後才想到要去處理這些問題，再給你三星期就是一個月的時間，高雄市政府態度要硬起來，把這個事情一個月內處理掉，好不好？不要等到選舉後再來處理這個問題，沒有這種事情，大家都是說選後再來，然後要簽合約，摩天輪選後再來看看，沒有這種事情，該怎樣做就怎樣做，而且高雄市政沒有停的，不是說現在想要怎樣就怎樣，如果中央沒有辦法在一個月簽完，拜託你把事情也告訴我們，讓我們大家去抗議為什麼不讓高雄市做發展？局長，這個我要特別再跟你講是一個月的期限。

再來是大林蒲的遷村，這個東西我覺得非常詭異，因為地方上面已經又談起這個問題，是先有循環經濟園區，還是先有遷村？到底先有哪一個？現在中央經濟部竟然說，因為地方要求要遷村，所以我們只好做一個循環經濟園區，到底是什麼理論？我從來沒有看過中央做計畫是這樣做的？我翻出 103 年小英的競選政見裡面寫到，有一個政見就是循環經濟專區的部分。然後他當時所設定的目標也是大林蒲，這個在 103 年競選政見裡就有了，那麼到底是先有遷村案還是先有循環經濟專區案，這要說清楚，中央如果老是要用這種言語上面吃小豆腐的方式，到時候又說還有 11%的人不同意遷村，所以不一定會遷得成，這是經濟部的沈部長自己講的，這種事情能夠成立嗎？我先要問一下局長，依法來好不好？大家不要在那邊講得一頭霧水，是要先有園區還是先有遷村案？請局長先回應一下？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邊跟陳議員報告，是先有園區才有遷村計畫。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說部長講錯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不知道他講話的基礎是什麼？事實上，這個部分在行政院的資料，包括經濟部的網站都有這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設計計畫，這個計畫裡面其中一半的土地，要用到大林蒲一百多公頃的土地，所以才有所謂的需地機關就是經濟部。需地機關要用到這一塊土地，當然就需要編列用地取得的相關費用，所以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這個大計畫需要一千多億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我看到核定的版本，的確也是這樣寫。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一千多億的經費裡面有包括遷村的費用 589 億。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核定版本看，的確是先有園區，子計畫裡面才有遷村案，對不對？〔是。〕所以我們可以從這裡看到，的確是這樣的一個狀況沒有錯。但是現在已經變成了遷不遷村要看民眾的意志，如果們民眾沒有同意的話，遷村案不一定會成。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要我們儘量來溝通，你們要去溝通所有的民眾，如果民眾對於遷村的部分沒有全部同意，雖然已經 89%同意。如果有少部分不同意再繼續溝通，這個話說起來好像遷村遙遙無期的感覺。但是我們所知道的是 111 年就要啟動遷村、112 年要完成遷村計畫。今年幾年了？我們還有多少年可以做？是不是？所以從現在公文的狀況，局長，現在他們給我們公文的內容，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目前能夠做的是什麼？我們有沒有法源依據，現在已經開始可以做遷村的所有細節，然後編進計畫書裡面，再向中央做報告。這個時候做的東西有沒有法源依據？局長，請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這個計畫的核定，去年賴前院長當時催工業局趕快提報資料，從去年 10 月 8 日到今年 10 月 8 日剛好一年，這個計畫核定的過程中，去年 10 月 8 日到今年 4 月 11 日張景森政務委員主持的會議歷經半年，這中間又歷經半年才核定，我們發現這個部分中央考慮到很多財政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人家說預算開始編了，你們有沒有收到錢？106 年就編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計畫我常常用三加一，就是要完成三件事情－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環評跟都計規劃都還沒有做，至少要 2 年的時間。

陳議員麗娜：

都還沒有做嘛！106 年就開始編的遷村預算，都發局有沒有收到？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正式的遷村預算最近才要來談委託代辦遷村的工作項目，之前所辦的都是一些前期的作業。

陳議員麗娜：

前期的調查工作，對不對？地方上面可以看得出來，現在…。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中央沒有告訴我們遷村可以開始做，地方上先來做，事實上沒有依據，因為必須經濟部需要的循環材料專區先要做，後面的遷村案，由高雄市政府來執行，經委託給高雄市政府才可以開始動，依序要怎麼做？大家不要模糊它，不然前面做的算數嗎？到最後中央如果告訴你，這個案子我還沒有叫你開始做，就像上次李四川副市長說，遷村基準日到底是哪一天？中央也還沒有定，所以什麼時候遷進去住的人算數？什麼時候開始禁建？現在還沒有禁建，什麼時候開始算起、什麼時候開始賠？都不知道啊！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讓市民更清楚，11 月 1 日要召集地方里長、民代一起來討論，我希望能夠越來越清楚，大家越清楚所在的狀況是怎麼樣就越能夠把事情處理好。

今天的議題很多，對於國土計畫的部分我先跳過去，改天再來討論。另外要提的是，旗津在鳳天宮廟的旁邊有一塊地，現在已經是剷平的狀況，養工處長，這塊土地有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前面廟埕的部分是一個兒童遊戲場，但是旁邊這塊土地收了以後我還不知道是誰的？請養工處幫我了解，但是這個地方整個剷平之後，現在這個樣子不太好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先查這個的權屬，都市計畫如果是屬於兒童遊戲場又屬於國產署的，我們當然可以辦理無償撥用，如果這個目前是屬於國產署就由他們來管理，因為明年開始 1 公頃以下由區公所來管理，當然要三方再來協調。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麗娜的質詢。接下來登記第一次質詢是高議員閔琳，高議員，你

要先讓邱議員俊憲做第二次質詢嗎？

高議員閔琳：

好！讓給邱議員俊憲。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進行第二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已經有質詢第一次，因為時間問題沒有完整表達。地政局長，這麼多的區段徵收和公辦重劃裡面，攸關很多不同地方，透過這些土地的更新使用，讓地方的整體環境和公共設施可以提升，在第 100 期愛河的最後一哩路，這個部分還是要期待，在這邊公開呼籲地政局用盡你洪荒之力，這個 100 期影響到八卦寮那邊很多人，包括那裡很多公共設施是不是可以透過第 100 期的重劃，包括八卦寮那邊需要一個綜合性的里民活動中心或是社服服務據點，是不是透過這樣的預算籌措？從地政基金裡面來協助他們取得土地和新建的預算，這個都是過去長期以來我們這個選區的議員，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大家都有共同的主張。

第二個，大社的區段徵收過去曾經將要啟動，因為地震帶經過，所以整個計畫又打回來，很多鄉親本來想說可以看得到，結果現在又變成計畫要重新來過。等一下請地政局或都發局說明大社區段徵收這件案子，因為有列在工作報告裡面，這件事情的進度，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具體的推動？

愛河的最後一哩路，100 期裡面在仁武、鳥松地區有很多公辦重劃都在推動，而且遇到一些困難，文大用地鳥松育才段這個問題，過去因為補償金的法定程序有一些瑕疵，變成現在那些居民和市政府對於這塊地是否使用？該補償給他們的金額一直有很多的爭議，也沒有辦法定案。地政局黃局長，韓市長上任之後，這個問題有沒有在什麼樣的場合正式向他提出來過？他有沒有做過相關的政策指示？或者目前市政府有決定要怎麼樣處理文大用地的補償問題嗎？請黃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去都市計畫已經有變更，它是一個公園和觀光用地，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編預算還是要由相關主管局處來編預算，目前在範圍裡面 375 租約還沒有補償的部分，也就是說還沒有領的這 52 位的補償問題，目前還沒有處理，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不解決不行。我知道邱議員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去參加他們的會議所得到的訊息，他們要求的補償都很高，現在如果要相關機關來編列這個預算恐怕也不是容易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目前…。

邱議員俊憲：

所以市長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做過任何政策的指示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我沒有向他報告過。

邱議員俊憲：

所以還沒有正式針對這件事情希望市長有什麼樣的指示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希望和我的督導副市長…。

邱議員俊憲：

要有共識才有辦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會找個時間和陳副市長詳細報告。

邱議員俊憲：

大社區段徵收的部分是你在辦理還是都發局？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這個牽涉到都市計畫的部分，所以當時地政局出了一些費用，請都發局幫忙檢討這個地區的都市計畫。

邱議員俊憲：

請都發局長向大社鄉親說明大社區段徵收的案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大社區段徵收的案子，事實上過去是因為旗山活動斷層因素停擺一段時間。

邱議員俊憲：

是，沒錯！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從今年整個都市計畫部分我們重新再檢討中，今年在 5 月已經開始啟動了，啟動之後我們就辦理公開徵詢意見，來聽取各方的建議。

邱議員俊憲：

你預計幾年內要完成這個計畫送到中央？因為還要送中央去核定同意。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草案大概今年底會完成，我們會辦理公展。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明年送去中央審可以嗎？因為年底你才辦公展，明年送到中央應該是合理的期待吧？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再看市都委會審查的結果。

邱議員俊憲：

有 1 年的時間。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如果順利的話，應該是可以。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共同期待？你剛剛說年底辦公展收攏大家的意見，看有什麼主張，明年一整年的時間，至少市都委會要同意 OK 才送出去，不能 1 年拖過 1 年。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來努力看看。

邱議員俊憲：

是不是設定這樣的期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可以。

邱議員俊憲：

把這個案子…，因為大社那邊還有工業區和其他土地使用的問題，這個案子過去本來有機會要開始啟動了，因為斷層的關係又重新來過，裡面相關的公益性和徵收問題等等，這一些其實我們應該要很具體列出一些期程試圖推動，讓大社有不同發展的機會，局長，我們一起勉勵，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朝這個目標。

邱議員俊憲：

謝謝你。地政局長，文大的問題其實鳥松區公所在市政會議上曾經報告過，很遺憾的，可能韓市長對這個案子並不是瞭解很深，所以他沒有做出比較具體的裁示。不過剛剛局長有提出一個問題，都市計畫已經把它編為公園用地跟遊憩用地，公園的開闢就是工務局認為有開闢的需求，要編預算才有可能處理那些事情。局長，所以我在這裡重新再拜託工務局去認真評估文大那一塊，已經劃起來當成公園用地的這一塊，未來不管是幾年後，是不是有機會把它列入我們未來要開闢成公園的計畫之一？我知道要開闢公園的地方太多了，如果沒有列入你們的優先考量順序裡，這個公園永遠等不到，它旁邊就是澄清湖，也有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還有地政局 74 期重劃區，那邊相關的建設如果在未來 10 年內能夠陸陸續續按照我們共識的期程完成，那邊整體的環境將有效的改善。我們不能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開闢之後，它後面那麼一大塊高雄市

政府做都市計畫劃為公園預定地，結果我們任其荒蕪在那裡。這樣就失去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花這麼多錢去改善地方建設的意義，結果旁邊其他的配套我們都無法一起做。包括地政局長也很辛苦，74 期現在卡在環評說明會，現在連辦都辦不成，74 期做了之後公庫可以收不少的錢進來，整體環境可以改善，包括旁邊曹公新圳的環境，其實也可以透過這 74 期做部分的共同檢討跟處理，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你們，韓市長現在請假沒關係，文大的事情要有一位可以管理這件事情的副市長，拜託地政局長，是不是可以再跟他做更進一步的討論和政策的決定？

另外一個，仁武產業園區的問題，這些事情其實是經發局要做的，都發局有放在它的業務報告裡面，因為都市計畫變更已經公布施行了。從它開始要去做規劃時，地方的公聽會到目前為止的幾場我都有去，裡面有一個問題其實跟地政局也會有關係，未來一定會遇到徵收，那邊有一些私有地的問題，那些被徵收的地主有些是滿可憐的，因為那邊開闢國道 10 號一些道路之後，其實有些土地已經被徵收二次、三次了，他只剩下一點點土地而已，如果繼續被徵收的話，他的土地就越變越小。可是我們只照著徵收原本的這些公定價格去徵收，對他而言，土地能夠使用的效益已經很低了，在既定的這些徵收條件以外，是不是可以考慮過去這塊土地被政府徵收多次的這種狀況多給他們一些慰助或補償，而且那些土地照著現在都市計畫規範，農地就是種植農作物，而不是設工廠，徵收的價格對他來說是不是公平？是不是正義？為什麼要拜託地政局長？因為要走到徵收還有一段時間。最後的價格協議會議是在地政局，土地徵收的價格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處理？我在這邊要用這個機會拜託地政局多多幫忙…。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俊憲議員。接下來還是請教閔琳議員，你要先讓麗娜議員質詢嗎？

高議員閔琳：

沒關係，我讓麗娜議員先講，OK，我最後壓軸，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她先講，好，你壓軸，謝謝你。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登記第二次，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我剛剛提到有關於鳳天宮的問題，我再清楚的問一下，如果是國

有財產署的土地，但是它不是公園用地，我們可以跟國有財產署先無償撥用，幫他們管理做簡易公園使用嗎？處長，你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做個報告，有關於國有土地，它有一個國有土地管理辦法，只能夠就空地綠美化來認養，再跟它訂契約，只能做這樣子，不能做無償撥用。

陳議員麗娜：

是，空地認養，空地認養可以在上面植草皮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種草皮，就是做一些簡易綠美化，有一個管理辦法，由需求單位跟它做認養。

陳議員麗娜：

在鳳天宮部分，我們是不是來辦一個三方的會勘，你們把這些條件先提出來，我們再看看可以用什麼方法來解決，終究它在廟的旁邊呈現廢墟狀態不是太理想，而且旁邊就是住家，如果可以成為一個大家互動的區域，的確是對民眾有幫助。處長，是不是由你們這邊來發動？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會跟我們的同仁講，我們辦個會勘，也邀請區公所跟土地的管理人（所有權人）辦個會勘。

陳議員麗娜：

好，記得發給我的服務處，謝謝。另外一個，有關於「工輔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國土計畫，中央為了要讓這些以前所謂有臨登的工廠，後續有一個解套方式，所以後面就變成有一個叫做特登，就有一個特定工廠登記出來了。特登的部分，事實上跟我們以前所知道的臨登是有所不同，而且它是擴大年限，因為臨登是在 2008 年就結束，但是特登的部分放寬到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都可以來辦特登。局長，這個是在國土計畫裡又提出來的規定，但是你知道它的影響有多大嗎？我這邊要特別跟你講的是，我現在聽到外縣市很多亂七八糟的現象，高雄市之前我有聽說，也有反映過，但是我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怎麼樣？譬如彰化代辦業者號稱可以打通關，意思是說如果你找我代辦的話，所有事情都有辦法處理，表示如果它不是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的，可能有一些資料還可以作假嗎？這些東西是不是都有可能在這樣的包裹下，到最後就可以加入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內？我也想要問的是特定工廠登記有 20 年效力，但是我們的國土計畫法在民國 111 年要實施了，它已經越過的國土

計畫法的實施時間，在農地上又拿有特登的紀錄，那這個到底要不要拆？

局長，我們的代辦業者有沒有可能做這些事情？彰化縣政府已經跳出來講話了，請大家以正視聽，他們議會裡面也宣布了這一件事情，讓所有民眾知道，申請有一定的程序，你只要依政府的方式來走就可以，不需要再額外花錢，局長，你們這邊呢？是不是也是一樣的狀況，你對於代辦業者有人覺得特登可以打通關，超越年限也可以做，這一件事情在高雄市你覺得是什麼樣的情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首先報告工廠登記的申請是到經發局，沒有經過都發局，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未來會再跟經發局，針對未登記工廠相關的規範，我們會納入來參考。至於剛剛提到的這個…。

陳議員麗娜：

局長，等一下，雖然是在經發局登記沒有錯，但是他們的案子都跟都發局息息相關。譬如說我們的同一家公司經發局也是這一個、都發局也是這一個，你知道嘛！他們還有做代辦，所以就變得非常複雜了。很多人都認為找他們就對了，他們就可以幫我們處理，以後要不要劃進區域裡面，跟這一家公司辦就可以劃進去，或是跟這一家公司辦絕對沒有問題，會不會有人有這種聯想的可能性？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猜應該可能會有。這個部分過去長期以來，局跟局之間橫向可能有一些還不周延的地方，我們後續會加強橫向溝通，包括在申請的過程中是不是在申請表單有一個相關法規，像我們最近跟經發局發現類似一些卡拉 OK 視聽的管制，就是在申請商業登記的時候，卡在一個部分他們只管他們的，都發局這邊都不知道，這邊我們未來會加強。當時我們透過副市長出來召集跨局處的協商。〔是。〕這裡有一些盲點，我們會加以解決。

陳議員麗娜：

好，剛剛你說可能要找經發局才能知道，這方面到底是不是政府這邊就可以了，對不對？但我在這邊就是說他必須要過兩關，就是經發局也同意這樣做，都發局也同意這樣做，那一家公司才有可能打通關，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就變成一個現象，如果這一家你們委託的公司擁有兩邊的資源，的確就有打通關的可能性。所以我這邊要特別提醒局長，就是因為他也在幫忙做設計、做調查；他也在幫忙畫圖蒐集資料，所以這一個人打通關可能性，說不定還不用透過你們，他自己作業就可以了，是不是，這個就是問題所在。所以局長如果高雄有發生過這一些事情，我覺得萬萬不可，這個已經沒有依法來做了，我希望

經發局跟都發局，好好的來討論一下這件事情，應該怎麼樣才能讓這些目前有拿臨登的工廠，或是說沒有拿臨登的工廠，想要做特登的，他們都能夠安心，政府能夠成為他們的依靠這非常的重要，如果這個事情沒有處理好，我相信後面還有很多問題會發生。

我們剛剛提到這個部分就可以知道，大家都很希望把它劃成是專區，專區的這個問題我也要請局長回應，就是在這些臨登工廠，它已經形成一個產業聚落了，從下到上，它一條龍本來就一直聚集在同一個地方，它可能只是臨登，有一些可能還沒有工廠登記，他們都在農地上，這一些我們是要把它形成特區，還是要成為專區之類的。有沒有儘量劃、儘量滿足它們空間上的需求？現在目前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是不是應該清楚明白的讓所有廠商知道。到目前為止，我上次開完你們的委員會議之後，看到你們的會議紀錄，我依然是一頭霧水，不知道這些廠商將何去何從？在現階段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跟所有農地上工廠的這些人說清楚，到底你們是怎麼計畫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麗娜：

產業類別其實很多，不是只有螺絲產業，回收業、貨櫃業也很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部分跟議員報告，國土計畫法目前分 3 個 2 年，目前在第二階段的就是中央的 2 年已經完成，並在 1 年多前也公布實施。

陳議員麗娜：

現在在高雄市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第二階段的 2 年就在各縣市政府，預計在明年的 5 月 1 日來公告實施各市政府的國土計畫。〔是。〕後續還有 2 年，未來在地政局這邊針對有關四大功能分區的各個分區，把它界定出來。這個時間最快還要 2 年半以後。這個中間議員剛剛所關切的未登記工廠，目前朝向劃定城鄉 2-3，城鄉 2-3 要面臨兩個要件，第一個，一定要低污染；第二個，符合低污染的工廠還要是群聚，所謂群聚是用家數還是面積，目前還在中央經濟部跟內政部研擬當中。未來全國各縣市也是遵行經濟部、內政部研擬出來的，到底群聚達到什麼樣的規模？未來在劃定城鄉 2－3…。〔…。〕大概就目前所了解，經發局也接受到經濟部的委託，在今年進行整個高雄市未登記工廠全面的清查。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就有相關的資料再來分析，透過他們再與經濟部研訂一個屬於高雄市到底怎麼樣的規模才屬於群聚的標準、條件，希望在明年 4 月 30 日之前能夠確定，我們

在劃定時就可以在計畫書裡面明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麗娜質詢。接下來請登記第一、第二、第三次的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30 分鐘。

高議員閔琳：

因為時間也相當的有限，我直接切入今天的重點，我想大家都很關心，韓市長常常都會講很多聽起來很厲害的金句。可能他今天講這樣，明天又立刻打臉自己。譬如這幾天韓市長說，他要讓年輕人可以免費出國，讓全台灣的年輕人免費出國，可以去旅遊，可以做海外的交流，隔一天他馬上說他沒有承諾這一件事。當然韓市長之前也講過軍公教要恢復，國家應該要保障軍公教這些辛苦的公務人員，但是過了兩天，輿論一起他又說，我什麼時候說過這句話？

我今天開頭想就教跟都發局有關的業務，我們知道韓市長有提出所謂的「金融三箭」，針對企業的部分就是有企業融資的專案，針對青年有一個雄速貸專業貸款，針對要買房子的市民朋友，有一個首購優惠的房貸專案，我看來看去都是都發局的業務，我們是不是能請局長先來回答。目前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相關資訊，看來看去好像很優惠，我是不是先請局長說明，到底這個優惠房貸方案，要有哪一些條件？同時我看到都發局相關的新聞稿跟公告都指出，高雄銀行從 9 月份開始就會陸陸續續接受申請。我請教局長，從 9 月中到 10 月下旬了，過了一個多月，不知道成功申貸的高雄市民有多少？請局長簡要的回答，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向高議員報告，確實安居高雄低利貸款針對的是高雄市民，我們是針對剛踏出社會的年輕人需求，主要的用意是低利貸款最低可以到 1.6%。

高議員閔琳：

這些方案我非常清楚，我想請問局長，怎樣的條件才可以申請優惠房貸？第一個設籍高雄市，其他的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就像議員簡報上面的，高雄市民只要首購，而且買的是高雄市內的自用住宅，還有負債所得比 10 倍以內，大概是這樣。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問的，從 9 月中旬開始，高雄銀行讓市民朋友大家開始來申請，目前成功申貸的總共有幾件？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那天我們在一個場合裏面，當時朱董事長有反映詢問度相當高，實際件數我手邊沒有資料，會後查詢之後再向議員報告。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為什麼這麼關心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我們韓市長最關心北漂青年，在本次會期和第一次定期大會，我自己本身是年輕的世代，我一樣關心高雄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年輕世代，我們政府施政要怎麼對得起世代的正義，包括韓市長過去可以選上高雄市長，有很大一部分就是韓市長口中的 30 萬到 50 萬的北漂青年，甚至不計其數的高雄在地青年投票給他，甚至北漂青年買了 3,000 元高鐵票就為了投給韓國瑜一票，結果現在發現怎麼一一跳票。第一、青創基金說要 100 億，怎麼忽然變成只編 3 億；民間募資應該 70 億，忽然變成 2,000 萬，這些騙局已經一一被大家識破。我現在想請教的，為什麼剛剛一定要講高雄市民首購的優惠房貸方案，我們看到新聞稿和都發局相關的報告裡面，好像很好，優惠利率 1.6%起，貸款最高可以八成，可是最大的問題剛剛局長沒有說到，最大的問題就是還款年限拉長到 40 年，這會帶來什麼問題？請問一下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向議員報告，40 年期限拉長可以讓年輕人…，尤其年輕人剛踏出社會所得比較低，這 40 年並不是一定要 40 年，如果你要 30 年、25 年、20 年都可以，只是 40 年讓年輕人有更多的選擇。年輕人主要是剛踏出社會的前面 10 年、20 年，因為所得比較低，當他未來收入比較好的時候，可能 20 年或 30 年就可以提前還完了。

高議員閔琳：

當然是啊！所有貸款都一樣，我現在也在付汽車貸款啊！我也跟很多市民朋友和年輕人一樣，我已經 30 幾歲了，我當高雄市議員一樣買不起房子，我今天要代替很多跟我一樣的高雄市民，甚至很多年輕人的收入都還沒有我們的出席費來得高，這在法律上還不算薪資，但是繳稅的時候要算入。

我先跟你講，我們這個方案看起來是這樣，好像 1.6%起、最長可以 40 年，聽起來好像很不錯，但是問題重重啊！局長，我很認真地用好幾個相關的試算表，譬如貸款 500 萬的、貸款 400 萬的、貸款 700 萬的、還有申貸 1,000 萬的，如果年輕人想買房子，我查了一下，我們高雄市大部分的房子，大概一坪都差不多 20 萬上下相關的數據我都翻過了，我們高雄市民會買的房子大概落在

五、六百萬最多，我用不同的數據去檢驗，我們這個利息的算法還有房貸，這個方案到底有沒有優惠？我發現如果今天年輕人想買好一點的房子跟爸爸、媽媽一起住，小孩生多一點增產報國，如果貸款 1,000 萬、20 年期，總繳利息大概 200 多萬，可是如果貸款年限延到 40 年，利息變成 454 萬，也就是說原本 20 年可以還完的，利息只要 200 多萬，如果拉長到 40 年，利息並不是不用算，利息變成翻倍，比二倍還更多。所以我想這個房貸的優惠專案似乎並沒有比較優惠，同時我們也看到現在很多媒體也在質疑，說這個房貸首購的優惠，第一個，讓年輕人 40 年還到海枯石爛。第二個，事實上現在很多銀行都在做了，包括永豐銀行、星展銀行、王道銀行、合作金庫都有類似的方案，利率大概都是 1.6%到 1.8%左右，人家很早也有規劃不同還款年限有 20 年期甚至 30 年期的，高雄的這個方案到底優惠在哪，我們看不出來。

再來，剛剛有講到，我用貸款 1,000 萬來算，一位年輕人想好好照顧爸爸、媽媽，孝順父母、照顧自己的孩子增產報國，買 1,000 萬的房子，結果要背債 40 年，也就是從少揹到老，所謂的貸款、負債變成傳世寶，什麼意思？以我們來講，假設年輕世代 35 歲開始貸款買房子，要付 40 年，他繳完貸款已經 75 歲了，如果他生活比較健康活到 75 歲，可能一生都在繳房貸，沒有其他的生活開銷。我又查了高雄市相關的數據，還有整個台灣的數據，高雄的青年收入平均每個月 3 萬多元，我們買房子繳 40 年，平均一個月要繳 1 萬 5,000 元，剩下 1 萬 5,000 元要怎麼生活、怎麼養父母、怎麼養小孩？第一個，40 年貸款要付到 75 歲，如果中間發生什麼樣的事故，他如何來負擔這個貸款，讓我們覺得這個優惠方案一點都不優惠，誠如我剛剛講的，這個貸款負債變成從少揹到老。第二個，哪裡有優惠？延長貸款年限、利息變成加倍，所以不管我剛剛是用 1,000 萬的房子試算，還是 400 萬、500 萬、700 萬來試算，基本上利息都是要加倍，幾乎都是二倍，所以這樣子對年輕人來講，其實本來不用付那麼多利息，但是現在卻要付雙倍的利息，其實只是提前透支，還款本來不用還那麼多，現在卻要還得更多，還到海枯石爛，其實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這是第一個我們看到的問題。

第二個，我也很認真去看了，包括高雄青年人口到底有多少？這是我們主計處最新的資料，如果我們不算這個方案是針對所有高雄市民，剛剛局長回答的時候說，還是希望針對年輕人想買房子的為主。我告訴你我們現在高雄市有多少青年，我們高雄市有 54 萬到 77 萬青年，怎麼算？20 歲到 35 歲的有 54 萬，我用 20 歲來算，因為 20 歲是民法規定的年齡，20 歲到 40 歲是 77 萬，如果再加上韓市長說北漂青年有 30 萬到 50 萬，總共有 100 多萬人，到底可以成功申貸的年輕人比例有多少？我對你很好。局長，我知道高銀提撥只有 10 億，青

年人口我剛剛說有 54 萬到 77 萬，韓國瑜市長說北漂青年有 30 萬到 50 萬，我沒有幫你加起來喔！我只算這個 77 萬就好，我們用貸款 500 萬來試算，全高雄市以 10 億除以 500 萬，只有 200 人能受惠，可是我們青年人口有 100 多萬人，所以局長，你不會覺得只提撥 10 億，而且只做這一年，還不知道以後有沒有的方案，對市民朋友尤其是青年人來講，好像只有 200 人，中獎機率非常低。我很認真地又算了一遍，高雄市民如果要申請這個優惠的房貸專案，中獎機率有多高？高雄市民只有 0.00025974，也就是萬分之二，大樂透總體中獎率 0.03，哇！好幾倍喔！威力彩總體中獎率 0.1，都顯然比高雄市民的年輕人要申請這個優惠房貸專案還要來得容易。與其申貸高雄市都發局的房貸優惠專案，那為什麼不去買樂透還比較快。

今天要跟你提的這個問題，不是說不好，而是我們看到這裡面，你們提出來的優惠房貸專案並沒有比較優惠。第一個，並沒有比較優惠。第二個，現在很多的銀行都在做一樣的東西。第三個，拉到 40 年利息加倍。然後第四個，能成功申貸的機率很低，此外還有很多的風險沒有講進來。什麼風險？就是利率它可能會升息，這是第一個風險。第二個，如果年輕人他繳了兩年，後面發生意外事故，有一些家庭變故，有額外的支出。他想要中斷這個房貸，把房子賣了轉手給別人，結果還有第二個風險，什麼風險？會有違約金的風險。再來第三個風險是什麼？就是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升息，第二個就是違約金，還有第三個，其實根本就是很難成功申貸。為什麼呢？其實剛剛局長講的負債比，只是其中一個條件而已。

銀行今天要借錢給你，要看你很多條件，我看了大部分相關的國營房貸部門，不管是高雄銀行，還是很多民營的銀行，都會看這個貸款人房子的屋齡。如果你不是買新房子，35 歲再加買一個 20 年的房子，年齡超過 75 的話，那這個核貸不會讓你過。實際上在貸款業務，我們看的風險跟問題，以及我們看到青年人今天來跟都發局申請跟高雄銀行合作的優惠方案，第一、沒有比較優惠。第二、我要付貸款付到老，付到白髮蒼蒼 75 歲還在付。第三、我要付出的利息竟然是兩倍，本來 200 萬變成 450 萬。這樣的優惠方案真的比較優惠嗎？所以我今天特別把這一題拿出來跟都發局長講，請問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要回應，你覺得這個方案到底優惠在哪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這邊跟高議員報告，我再重申，這個方案是給年輕人多一個選項，年輕人可以貸 20 年也可以貸 30 年，可是要貸 40 年並不是很多銀行願意的。就我們

當時在跟高雄銀行接洽的時候，40 年事實上是全國首創，目前是沒有銀行敢去做，不太辦這個，就誠如議員說的有一些風險的問題。這裡面只有 10 億元這個部分，事實上就是因為第一次首創，高雄銀行董事會他們也希望試辦，未來如果反應不錯的話，他們會再加碼。這個利率，議員剛才提這個額度，申請人的詢問度也是很高，當然年輕人，尤其是高雄，高雄的房價不像北部那麼高，年輕人稍微有機會，他可能會評估不要去租房子，他要去買房子。

高議員閔琳：

局長，我們講白的，高雄的平均薪資也沒有台北那麼高，所以你說房價比較低，其實沒有辦法去論述說好像比較容易貸款這件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因為我們也曾經年輕過，我們在貸款，我們也知道貸款不易。

高議員閔琳：

最重要是可支配所得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實際上在利率來講，年輕人付款的辦法是有限，如果年限把它拉長的話，就可能本來一個月要付 2 萬，變成 1 萬 5,000 元等等。

高議員閔琳：

最後就會變成之後的利息，不是一樣嗎？這是我講的問題啊！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就是未來他三、四十歲以後，他的薪水慢慢有增加了，他的財務狀況不錯了，他可以提前來還本。這個是讓年輕人有購屋的機會。

高議員閔琳：

好，所以剛剛局長的答詢，簡單講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局長我問你現在到底高雄銀行，已經成功申貸的有多少？你回答不出來。表示都發局沒有認真去追蹤，現在旁邊趕快要給小抄了，是不是？我先把它講完，第一個，你沒有辦法回答我到底成功申貸幾個案件。第二個，你回答了這麼多，還是沒辦法去講清楚 40 年利息翻倍的問題，年輕人一樣還貸款還到 75 歲。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都希望為高雄年輕人，打造一個更好的宜居環境，我們就要很認真地來規劃相關的方案，方案有問題就要去檢討。再來，你剛剛也說很多銀行都不敢，很多銀行也覺得 40 年太扯了，這些都是銀行實際的業務，包括你剛剛答詢都承認的問題，我希望都發局回去好好跟高銀重新來檢討這個問題。還有包括未來，這一次才 10 億，明年會不會忽然就停辦，沒有了，然後從頭到尾只有幫助到 200 個年輕人，可能有機會，而且還不一定能成功申貸，這是我今天第一個要講的最重要的問題。

第二個要請教局長，燕巢面前埔營區土地活化，上一屆我就開始提案，要求都發局認真進行營區的活化，開放讓地方的居民使用，可能去辦一些座談、活動，或者是婚喪喜慶，或者是燕巢周邊有七所大學，可以讓學生共同來討論這一個公共區域可以怎麼使用，包括可以辦一些學術交流或者是跟社區互動的活動。我最近看到當時的報導，現在看到似乎第一期的工程，已經整建得差不多了，等一下最後再請局長跟我們報告，具體的進度到底是什麼？

再來地政局的部分，請教局長，局長很辛苦，岡山第 87 期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當時因為欣欣市場要一邊先建好，讓他們無縫接軌，這個工程也確實遭到延宕，當然還有很大一部分是去年到今年有很多次豪大雨的狀況。所以目前我看到業務報告說，預計年底可以完工。那我們想知道現在預計的工期是不是如期，可以如實的在年底完成。第二個，克難街當時也是搭白布條，因為居民封路封太久，反映很多，然後終於也開通了，但是我們橫向的道路還有好幾條都還沒有開通。是不是請局長等一下一併回答，到底岡山大鵬九村進度如何，能不能如實、如期。第三，友情路拓寬的土地徵收進度，也請相關的單位來做一個說明，現在進度為何？

第二個問題要問局長，本席曾經接到一個陳情案件，民眾有一塊地因為地政事務所在測量跟登記時發生行政疏失，導致民眾所有的土地少了將近 1 分。這個民眾因為年紀很大了，受到驚嚇，怎麼辦我的土地怎麼變成那麼少？於是我當時幫這個民眾訴願，最後訴願也成功了。訴願委員會也通過了，收到公文說市政府錯了，地政局不對，地方地政事務所錯了，要趕快進行更正。結果民眾好開心，高議員幫他把所有的土地要回來了，但是地政事務所的同仁竟然打電話給他說，不好意思，雖然你訴願通過，但是請你等我們重測的時候再來重新更正登記。所以這個案件我也想請局長說明一下，怎麼訴願委員會都已經通過，駁回原本地政局的處分，現在地政事務所竟然打電話給民眾說，不好意思，你再等一等，等我們重劃完，重測完再說。這一部分也請局長一併做回答，這是相關資料。

接下來，我進入到工務局，工務局局長我就很直接告訴你，我們有很多道路破損的問題，我們老實來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高雄市縣市合併，高雄市的面積是整個台北市的十倍之大，這個狀況加上原本的高雄縣，它跟原本的高雄市，一個是直轄市、一個是縣轄市，整個資源的落差很大。到合併以後，過去的陳菊市長，民進黨執政時候一直努力在弭平所謂的城鄉差距的問題，也一直在路平這塊下了功夫，因為你以前也是我們的前朝之一，以前也是我們觀光局的同仁，所以我們就很認真來面對這個問題，今天不論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陳菊當市長還是韓國瑜當市長都一樣，大家都要很認真嚴肅去面對縣市合併很

多道路破損的問題，所以千萬不要再發生說這個道路破損都是陳菊沒在修理，那不是事實。第二個是韓國瑜把道路鋪得那麼好，我們也很清楚知道幾乎目前為止鋪的路也都是去年民進黨執政所編的預算，因為我們這個會期才要編明年的預算，所以如果目前路平有功勞，那麼我覺得也應該要感謝一下前朝。

接下來幾條比較重要的道路要特別跟局長來說，第一個是育才路，岡山的育才路已經前前後後會勘很多次，最後因為國防部有一個工程要實施，基於不要浪費公帑，所以我同意，也跟地方里長溝通同意先讓所有管線單位及國防部的工程做完，我們一次來做刨鋪，這樣不用再一直挖挖、補補又縫縫，等於是浪費錢，結果我們市政府竟然告訴我，本來是 8 月延到 10 月，10 月再延到 10 月底，現在又告訴我說 11 月 19 日要刨鋪，但是也不知道錢在哪裡，我想這件事情請局長等一下可以老老實實跟我說，而且可以承諾我說育才路今年 11 月 19 日要進場刨鋪，這是第一件事。再來，岡山的介壽路又卡到跟岡山大鵬九村，到時候也要一併來做處理。寶米路就是岡山連結梓官，也是坑坑疤疤，只做了一半，另外一半坑坑疤疤很嚴重。

接下來，橋頭區鐵道北路最嚴重。我請助理放一下影片，鐵道北路。好，因為鐵道北路連接橋頭的省道，一邊後面都是燁聯集團相關的大型工廠，跟各種小型、中型的鋼鐵工廠。這條道路本來就是橋頭往岡山地區或者是橋頭往高雄市區最重要的道路，道路的使用頻率及重車的比率非常之高，每到上班時間真的每 2 秒鐘就一台拖板車、一台大貨車經過，因為這個道路之前我有請養工處去處理，有去做修整，但是很快又下陷，我又要求相關單位譬如說孔蓋下地、管線單位重整。

請問一下局長，這條路什麼時候能刨鋪，儘速讓市民有一個清靜的生活？周邊的住家已經非常的困擾，因為大概每 2 秒鐘就會很大的噪音。晚上因為沒車，大家開得更快，只要一經過就是很大的噪音，我猜那個噪音至少超過 100 分貝，所以我請局長是不是也能承諾這兩條最嚴重的是不是儘快處理？

再來，燕巢區 186 縣道安招路到中民路，基本上就是燕巢的瓊林里、安招里一直到南燕里（燕巢最熱鬧的區域），道路破損太嚴重了。過去在民進黨時代有協調中鋼構及相關的單位幫忙負擔，所以鋪了一半，現在另外一半我要請韓國瑜市府，雖然市長已經落跑，但是我們同仁都還在，是不是另外一半我們也去努力協調把 186 縣道好好的重新進行刨鋪？接下來，梓官區漁港一路本來要刨鋪了，碰到我們水利局的污水下水道工程，我基於不想浪費公帑，我又去跟里長溝通，沒關係，經費我們爭取到了，市政府也一定會鋪，我們等污水下水道工程做完，再一次來進行，里長也努力去跟居民溝通、安撫一下，結果現在聽說這個污水下水道工程不做了，既然不做，我們漁港一路的真的破破爛爛，

是不是請局長也承諾漁港一路要來做？臨工業區及產業聚落都請局長特別注意。其他這些就是要讓局長看，我會勘過的道路加起來真的是很多、很恐怖，我會跟局長講幾條最重要的，我剛剛都列出來了，請局長一定要承諾我們大岡山的市民朋友一定儘速來辦理。

接下來，還有幾條重要的新闢道路，包括永安工業區的聯外道路，包括爭取燕巢 1 號、10 號的計畫道路，還有開闢新生南路至中鋼構的道路，梓官橫向的進學路到信安街，還有梓官自由路的開闢，這些好像後續都沒有相關的進展，等一下也請局長一併回答。這個是我針對永安工業區聯外的道路有辦理會勘，也曾經寫過議員提案，甚至請立委去幫忙爭取中央的經費。據我的瞭解，現在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說這幾千萬的工程費沒問題，剩下就是用地的取得，這個部分我是不是也請局長來跟我們說明，是不是我們市政府願意努力來開闢這一條聯外道路？最後，糖北路拓寬也是一個長期的問題，那邊是一個瓶頸處，長期壅塞也經常發生意外事故，我們地方非常多的里長跟民眾一再的反映，是不是也請局長能夠嚴肅的來檢討這個問題？

再來就是持續我們推動親子共融的遊戲場，還有北高雄的寵物公園。上一次也特別跟局長講有小朋友在養工處的公園受傷、破相，要求局長要全面性的檢討全高雄市公園的安全問題，但是目前我還沒有看到我們工務局相關的報告。再來，公園雜草叢生，一樣啦！就是韓國瑜市長說高雄發大財，結果市民一直說高雄發大草。養工處的雜草修剪，請務必要加強、儘速，定期把它做好。

以上是我幾個重要的問題，請教我們三位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局長答復。

高議員閔琳：

簡要回答就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先跟議員報告。剛剛說那個貸款的部分，目前高雄銀行陸陸續續在受理中，目前已簽約的有 2 件，後續申請的也相當的多，代表這個政策是對的。

另外有關於燕巢前埔營區是把過去舊有的軍區重新改建。一方面的主要功能是讓當地社區有一個可以活動的開放空間，目前我們第一期工程完成了 3 棟建築物，後續還有 10 棟。整個目前有 1.69 公頃，大概有一半的空間，社區居民都可以使用，另外有提供給社區營造的志工大概有三、四百位，經常定期在那邊做一些交流活動。以目前來講，這一個多月內我們正在辦理無償的社區營造論壇，以上。〔…。〕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87 期的工程在年底以前完成是沒有問題的，這個跟議員報告。〔…。〕都會一併完工。第二個所談到的那個買賣的個案問題，因為是圖簿不符的問題，更正的這個案件已經送到地所，地所會依程序來辦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首先我要跟高議員報告，市長是依規定請假，他沒有落跑，我們的業務一樣會繼續推動。〔…。〕我知道他是依規定請假。

再來，議員關心的議題，我跟你報告。剛才議員有提的所謂道路嚴重破損的部分，全高雄市破損的道路滿多的，我剛才有拿一本都是我們現在有關的紀錄，還有議員關心的案件。議員比較關心的育才路、鐵道北路，這個我們都有計畫應該在 10 月份、11 月份就進場去施作，其餘的部分包括我們還很多道路都在議員的轄區之內，我們希望明年的預算能儘量來做。〔…。〕對，這個我們都…，〔…。〕不會，這個我上來就交代我們的養工處，對於所有地區包括旗美地區、岡山地區、後山地區…。〔…。〕對，這個依據它的交通需求、路面損壞狀況，我們有計畫地去處理。還有議員比較關心的所謂永安工業區的聯外道路，新工處已經有定線完成，而且有再跟地方協調。這個經費工業局也有承諾說，假設我們的用地取得沒有問題，他們願意補助我們工程費。〔…。〕這方面我們有繼續在接洽，而且在 9 月份有協調過，我們會繼續去推。〔…。〕好，Ok。〔…。〕186 的部分，這個狀況不好，我們到現場去現勘一下，這個案我還沒有資訊，我看一下它的狀況再跟議員報告。還有糖北路，營建署已經同意補助我們來開闢道路。〔…。〕已經補助了，11 月份完成設計，設計完就辦理招標的程序。〔…。〕其他公共設施維護不好的，包括影響公共安全，我們會責請養工處馬上積極去改善，以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閔琳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每個議員都受市民的請託，對工務有很多的建言，在預算許可下，請用心去完成，這是大家的責任，公門好修行，拜託各位局長。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彌陀、永安、岡山、燕巢、橋頭有哪些區裡的哪些里是劃定為農地重劃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上述行政區中有農地重劃區者為：岡山區及橋頭區等 2 區。其中岡山區農地重劃面積為 745 公頃、橋頭區農地重劃面積為 1,018 公頃。其所在里別如下： 一、岡山區：竹圍里、台上里、為隨里、嘉興里、嘉峰里、潭底里、華崗里等。 二、橋頭區：仕和里、頂鹽里、甲南里、新莊里、三德里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委員如何遴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府租佃會置委員 11 人，除當然委員 3 個之外，另外 8 個委員分為佃農委員 4 人、自耕農委員 2 人、地主委員 2 人。 二、有關本府租佃委員會之遴聘，考量委員專業、區域及性別比例等等，本屆委員除遴聘三位當然委員（本府地政局局長、本府地政局主管科科長、高雄市農會理事長）兼任外，經徵詢符合設置要點規定並同意接受遴聘之佃農委員 4 人、自耕農委員為 2 人、地主委員 2 人，任期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並簽奉市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遴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區 87 期重劃區目前進度？區外道路損壞建議改善（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第 87 期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工期 350 工作天，截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止，預定進度 84.93%，實際進度 89.14%，重劃工程預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惟台灣電力公司配合埋設管路工程進度落後，恐造成重劃區內路燈及號誌無法供電使用，本府地政局將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趕工。 二、國軒路位於重劃區範圍外，路面修復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權管，而關動支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援機關經費，須待本期重劃區開發完成，財務結算有盈餘款時，方可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第 92 期仁新市地重劃區目前工程進度？私人土地如何分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重劃工程進度： 一、第 92 期重劃工程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工期 300 工作天，截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預定進度 6.51%，實際進度 7.04%。 二、目前施工項目：整地工程、側溝工程。 私人土地分配：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31 條規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原則簡述如下： ㈠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為準。（原街廓原位次分配） ㈡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無位次調整分配） ㈢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或以現金補償之。 二、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本市高雄大學藍田西段一小段 8、9 地號土地無對外通行道路，建議地政局於 6 地號標售前土地分割變更為道路以提供土地供舊部落通行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地政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已邀集地主、相關局處及議員服務處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結論如下： 一、本府地政局辦理藍田西段 6 地號土地標售時，須考量舊部落土地通行問題，可評估沿舊部落北側水溝，分割部分土地供藍田西段一小段 6、7、8、9 地號等舊部落所有權人土地通行至高雄大學路。 二、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錄案納入該地區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變更為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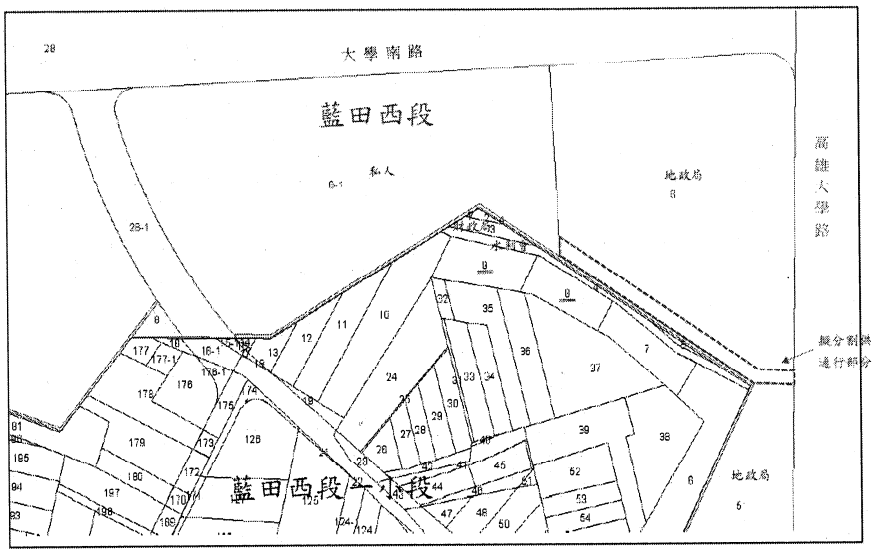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及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案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目前進度說明如下： 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建議縮減開發面積及加強補充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 ㈡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8 月 22 日依上開審查意見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書圖文件請本府地政局重新評估區段徵收開發財後務可行性，經查復區段徵收財務可行後，本府都市發展局復於106年1月16日檢附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惟該部仍退請本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檢討辦理，刻由本府都發局研處中。 ㈢俟本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後，本府將據以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二、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案目前進度說明如下：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案，因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規定需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方能辦理區段徵收。因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將建設計畫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決議，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後續本府地政局將修正建設計畫後報教育部，續行後續程序。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14476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5</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陳議員美雅</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到目前為止 12 年來標售多少土地？標售出去後的財產運用到哪去了？</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地政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依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土地應辦理標、讓售以回收各項成本費用，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7 年底止，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筆數計 427 筆，面積 39.78 公頃，金額 446.87 億元。
二、本局 96 年至 107 年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土地標售收入之資金運用，主要支應開發區成本費用 122.84 億元，增添開發區公共設施及支援市政建設 97.21 億元，盈餘繳庫 217.38 億元，其餘資金滾存本基金，作為新開發區及開發中工程所需經費之部分財源，充分落實「開發地利、市民共享」的目標，實踐市府團隊建構宜居環境，讓高雄市民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td></tr>
</table>

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成果統計表（96 年至 107 年）

年度	脫標筆數	脫標面積（㎡）	金額（億元）
96	36	28,410.73	11.20
97	16	4,801.43	3.29
98	26	26,663.38	24.70
99	45	36,084.28	25.27
100	36	35,657.72	20.81
101	39	34,475.07	58.07
102	33	24,310.90	60.35
103	29	13,636.52	32.60
104	25	13,419.88	20.01
105	38	31,978.36	32.28
106	47	65,458.31	55.58
107	57	82,952.61	102.71
合計	427	397,847.19	446.87

	註 1：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脫標筆數 27 筆，脫標面積 36,280.11 ㎡，金額 37.99 億元。 註 2：本表為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資料，不含高坪特別預算及農地重劃取得土地。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5</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陳議員美雅</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高雄市政府這 12 年來到底標售了多少土地？標售出去後的平均地權基金如何運用？</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地政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依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土地應辦理標、讓售以回收各項成本費用，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7 年底止，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筆數計 427 筆，面積 39.78 公頃，金額 446.87 億元。
二、平均地權基金係屬自償性基金，財務紀律管控一向良好，96 年至 107 年標售收入，主要支應開發區成本費用 122.84 億元，增添開發區公共設施及支援市政建設 97.21 億元，盈餘繳庫 217.38 億元，其餘資金滾存本基金，作為新開發區及開發中工程所需經費之部分財源，充分落實「開發地利、市民共享」的目標，實踐市府團隊建構宜居環境，讓高雄市民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
<table>
<tr><td colspan="4">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成果統計表（96 年至 107 年）</td></tr>
<tr><td>年度</td><td>脫標筆數</td><td>脫標面積（㎡）</td><td>金額（億元）</td></tr>
<tr><td>96</td><td>36</td><td>28,410.73</td><td>11.20</td></tr>
<tr><td>97</td><td>16</td><td>4,801.43</td><td>3.29</td></tr>
<tr><td>98</td><td>26</td><td>26,663.38</td><td>24.70</td></tr>
<tr><td>99</td><td>45</td><td>36,084.28</td><td>25.27</td></tr>
<tr><td>100</td><td>36</td><td>35,657.72</td><td>20.81</td></tr>
<tr><td>101</td><td>39</td><td>34,475.07</td><td>58.07</td></tr>
<tr><td>102</td><td>33</td><td>24,310.90</td><td>60.35</td></tr>
<tr><td>103</td><td>29</td><td>13,636.52</td><td>32.60</td></tr>
<tr><td>104</td><td>25</td><td>13,419.88</td><td>20.01</td></tr>
<tr><td>105</td><td>38</td><td>31,978.36</td><td>32.28</td></tr>
<tr><td>106</td><td>47</td><td>65,458.31</td><td>55.58</td></tr>
<tr><td>107</td><td>57</td><td>82,952.61</td><td>102.71</td></tr>
<tr><td>合計</td><td>427</td><td>397,847.19</td><td>446.87</td></tr>
</table></td></tr>
</table>

	註 1：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脫標筆數 27 筆，脫標面積 36,280.11 ㎡，金額 37.99 億元。 註 2：本表為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資料，不含高坪特別預算及農地重劃取得土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核定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本府地政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今年市府賣了 20 多億抵費地，陳菊市長時期平均單價 37 萬元，韓國瑜市長時期平均單價為 24.4 萬元，為何會有差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地政局辦理抵費地標售，因應不動產景氣循環、市場供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等不同，每年每季推出之土地筆數面積亦非固定，今（108）年本府地政局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 2 次抵費地標售，合計標脫 27 筆，面積 3.63 公頃，總金額 37.99 億元，平均標脫單價每坪 34.6 萬元，與歷年平均標售單價相去不遠。 二、因今年度標售係以楠梓區及小港區等市郊抵費地為主力，單價自然略低，若未來亞洲新灣區或高雄車站第 71 期重劃區等高單價抵費地陸續推出標售，平均標售單價自然隨之攀高。 三、本府地政局辦理標售均秉持公開透明之精神進行，除定期每年辦理 4 次標售外，對投資人資格亦無特殊限制，且標售過程政風、會計全程監標，在公開透明競價機制下，無從發生低價拋售之情形。抵費地脫標結果公開在地政局網站上，歡迎任何人上網參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自由路－復興路打通進度為何？71 期重劃區何時能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自由路－復興路打通工程，自由路與九如二路口聯外排水箱涵施工，須配合交維計畫分三階段辦理，且地下管線牴觸施工，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管線遷改，並開挖施工中。 二、自由路－復興路打通工程尚有一戶牴觸之合法建物拒絕配合搬遷，將視現況調整路型，以先行開放通車，本府地政局將責請施工廠商趲趕工進，目標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竣通車。 三、第 71 期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預定進度 79.52%，實際進度 74.39%。 四、因本案施工廠商顯有怠工情事，如進度落後達契約規定 15%時，將辦理終止契約，重新清算另案發包，後續將以 109 年 9 月底前完竣通車為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60 期自辦重劃已逾重劃期程，後續如何處理？是否可以廢止改為公辦重劃？如未重劃完成是否可在重劃區內新設瓦斯管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第 60 期楠梓區楠梓都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重劃會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結果異議協調及訴訟。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8 條規定，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本重劃區進度落後，惟如上述，土地分配結果刻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辦法第 34 條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本府地政局將督促重劃會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三、重劃區內瓦斯等民生管線設置，依工程慣例係於道路工程施工期間，由重劃會協調管線單位一併進場施工，並確認施工順序、埋設位置、進場期程。另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函告各自辦重劃會應於月報表記載管線協調內容及實際進度，逐月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備查，以控管管線工程施工進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平均地權基金績效不彰，很多抵費地借給其他機關作派出所或公園綠地，已簽約讓售之土地價款也都未收取，出售土地是否有尚未點交、占用土地無法排除之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地政局少部分抵費地或機關用地出借其他機關，乃為配合市府綠美化政策或減輕當地停車之需求，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於未辦理標讓售前，借予市府其他機關短期利用，作為停車場或簡易植栽綠美化，可避免土地閒置；況且出借之土地不可有定著物，本府地政局有讓售或標售需求時，可依約隨時收回讓售或推出標售，應不致影響平均地權基金績效。 二、有關已簽約讓售之土地價款也都未收取乙節，第 45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13 地號），因土地使用分區編列為公園用地，已於 99 年 11 月簽訂契約讓售予本府工務局闢為公園，並分為 10 年分期繳納土地價款。本府地政局已逐年向本府工務局追繳各期應繳納及前未繳納之土地價款，惟本府工務局逐年編列預算之預算遭刪，是並未繳交土地價款，無法辦理土地產權移轉，本府地政局將加強與本府工務局溝通，並請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協助促其編列預算辦理繳款事宜。 三、經查目前尚無已出售土地遭占用未排除致無法點交之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的綠園道對三民區日後的影響很大，在土地活化部分如71 期市地重劃，辦理進度為何？自由路－復興路連接開通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第 71 期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預定進度 79.52%，實際進度 74.39%。 二、自由路－復興路打通工程，自由路與九如二路口聯外排水箱涵施工，須配合交維計畫分三階段辦理，且地下管線牴觸施工，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管線遷改，並開挖施工中。 三、自由路－復興路打通工程尚有一戶牴觸之合法建物拒絕配合搬遷，將視現況調整路型，以先行開放通車，本府地政局將責請施工廠商趲趕工進，目標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竣通車。 四、因本案施工廠商顯有怠工情事，如進度落後達契約規定 15%時，將辦理終止契約，重新清算另案發包，後續將以 109 年 9 月底前完竣通車為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工政字第 108396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有關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辦理停工及材料變更設計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由聚柏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監造，工程案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上網公開招標，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108 年 3 月 7 日開標結果，由耐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以 19,150,000 元得標承攬，該工程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工。 二、本案爭點略為承商初次「鋼板制震壁」材料送審報告送至設計監造廠商經認定未通過，雙方對於送審實驗室之要求意見不一，嗣工程案承商向設計監造廠商所提供之材料商採購亦無法順利完成。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召開工進會議，承商即依會議結論向材料商進行訪價，惟仍遲遲無法完成採購，承商遂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請同意停工及檢討工期。承辦科為避免施作疑義導致工期延宕與現場實際狀況失真，經簽陳處長（由蘇總工程司代決）後，同意承商於同年月 29 日起（發文日）暫停施工，俟疑義釐清後，再依契約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檢討履約責任之工期並通知復工。 四、復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工程進度推展會議，惟承商及設計廠商仍堅持各自立場，會議結論仍請承商參考設計廠商提供之合格材料廠商清單進行洽購，並依圖說規定提送國家地震中心實驗室或其他經雙方認同之合格實驗室進行試驗。 五、依據本案契約第 56 條第 2 項「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

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據上，本案履約爭議部分為受影響部分，故依契約第 56 條規定經業管單位依契約規定簽陳「暫停施工」在案，嗣並依契約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檢討履約責任，並未違反契約相關規定，且並非逕行不計工程。

七、本案有關承造廠商與設計監造廠商之爭執點彙整如下表：

承造廠商	設計監造廠商
1.目前 TAF 認證網頁上認證之制震壁皆為速度型元件，至於本案設計之位移型元件目前皆查無 TAF 項目之認證。 2.有實驗設備之實驗室－華光、SGS 南科；國震中心－需排隊到 109 年；國立大學－高科大，實驗儀器為材料商所有，公正性有疑慮。 3.設計廠商設計之制震消能元件於現實中不存在。且測試數據經過大幅修正。顯示市面上並無合規範之制震壁。 4.材料採購遭遇困難，有廠商不回應，有廠商要求要預付 3 成訂金，有數家廠商實際上為一家廠商。 5.材料商一聽到要國震中心測試，即不願出貨。	1.有向國家地震中心實驗室及明研實驗室再次確認，皆可出具有位移型 TAF 認證章之試驗報告。 2.本設計經過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認可，且有出具測試報告。且本案設計材料有多項公共工程已採用。市面雖無成品，但非不能客製化。 3.本公司已提供 5 家材料廠商及 7 家實驗室供營造廠擇採。

八、工務局新工處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下午召開工進會議，雙方爭執點仍然相同，惟廠商於會議中表示復工意願。

九、本案使用材料併無辦理變更設計，併此敘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記錄建議縮減開發面積及加強補充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8 月 22 日依上開審查意見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書圖文件請本府地政局重新評估區段徵收開發財後務可行性，經查復區段徵收財務可行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檢附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惟內政部仍退請本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檢討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處中。 三、俟本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後，本府地政局將據以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高雄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進度？還有部分尚未處理，12 月底有無把握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拆遷進度：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內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尚有陳文華、蔡煥昇、蔡文雅、柯陳緣等四戶未拆除。 二、第 85 期重劃工程進度： 截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止，預定進度 59.99%，實際進度 61.95%，考量現行地上物已拆遷可施作工項，預計 108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橋頭科學園區中央核定後地政局的工作是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依據 107 年 10 月 4 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配合產業發展設置產業用地）案」區段徵收作業協調會議結論，高雄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為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地政局負責營建署委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問高雄市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之愛河最後一哩路影響當地發展，重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為配合整治愛河源頭解決水患最後一哩路，本市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整體開發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檢送重劃計畫書提請內政部預審，預審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實施，嗣後重劃計畫書提請內政部正式核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74 期文大用地補償費（375 補償費等）市府辦理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文大用地因中山大學建校需要，79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准撥用，原地上承租戶 21 戶已領取補償費，餘 52 戶（約 9.85 公頃）以補償費偏低為由拒絕領取補償並提行政救濟，終經行政法院駁回。 二、縣市合併後本府地政局與原承租戶進行多次溝通並召開多次會議研議補償方案，因原承租人主張補償金額與法定金額落差甚大，以致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文大用地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本案補償，事涉財源籌措及當地開發，俟彙整相關資料後積極辦理後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高雄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進度？區內其他道路何時可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第 87 期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工期 350 工作天，截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止，預定進度 84.93%，實際進度 89.14%，預定重劃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二、惟台灣電力公司配合埋設管路工程進度落後，恐造成重劃區內路燈及號誌無法供電使用，本府地政局將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趕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本市燕巢區尖山段 684－22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與地籍圖核算面積不符，土地所有權人陳賴阿美陳情請由依地籍圖更正登記面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市燕巢區尖山段 681－22 地號土地係民國 56 年由同段 681－4 地號土地分割出，陳情人於 77 年因買賣取得該土地，嗣後陳情人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陳情本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下稱岡山所）請求依地籍圖更正登記面積，經岡山所函復陳情人應就分割前土地整筆檢視，不宜對單筆土地更正，惟陳情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府訴願決定委員會審議結果，因岡山所否准陳情人申請更正之函文，其處分未明確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以本府 108 年 8 月 22 日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並請岡山所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本案復經岡山所檢視相關圖籍，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通知訴願人依程序檢具證明文件提交申請書申請辦理面積更正，陳情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提送申請書並檢附岡山所前於 87 年通知陳情人更正函影本，經岡山所審視證明文件後，擬定於 11 月中旬召開說明會函請陳情人陳述意見，續辦後續更正事宜。

拾柒、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拾柒、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美雅）：

開會。（敲槌）現在進行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首先由內政部門各個單位作簡要業務報告 5 分鐘，報告結束請內政委員的議員先進行質詢，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20 分鐘。首先請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進行業務報告。

感謝各局處的業務報告，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由內政委員會議員進行質詢，每位 20 分鐘，第一位由李議員雅慧質詢。

李議員雅慧：

主席，接下來的時間我和黃文益議員聯合質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聯合質詢 40 分鐘。

李議員雅慧：

因為我們質詢的內容沒有問到區長和分局長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請他們暫時離開議場去休息。

主席（陳議員美雅）：

區長和各分局長請到議場外休息。

李議員雅慧：

第一個問題就教消防局局長，這個月 21 日，這兩天的新聞討論度也是非常熱，就是救護車跨區送醫的問題，21 日晚上發生的事情，22 日兩名救護人員火速接到派令通知，23 日就到新的單位去任命了。我想了解為什麼這麼快速讓這兩名救護人員調離原來的單位？他們在這個事件的處理上哪個部分有瑕疵？需要接受到這樣子的調職。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關於 21 日晚上的救護，那是一個危急的個案，我們同仁到達現場之後有告訴家屬要就近送醫，但是家屬告訴我們同仁他的病歷都在榮總，希望救護同仁可以把他送到榮總。這種狀況我們是有配套措施，一般來講適當的就近就醫是我們救護的原則，但是家屬如果病歷在榮總的話，我們可以請他在救護三聯單上面具結簽名負責，我們就可以把他送到榮總。高雄市一天的救護量大概在 400 件左右，很多市民都需要我們服務，為什麼我會在隔天簽這個公文，因為我有告訴他們大隊長，這個救護分隊有一些服務品質是比較好的…。

李議員雅慧：

他們兩個在救護的 SOP 過程當中，哪一個環節有瑕疵？以至於我們要這麼快速把他們調離原來的單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家屬和患者有提出這樣的需求，他們兩個應該要告知有這樣的配套措施可以具結簽名。

李議員雅慧：

局長你了解，他們沒有告知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沒有告知家屬，家屬甚至提出來說他可以簽切結，他也可以付錢。後來就我了解，家屬曾經捐過救護車給消防局。

李議員雅慧：

這個我們都知道，他也是一個善心人士，對警消的付出也是很大。我個人也有側面去了解，在那個緊急狀況之下，兩位救護人員有試著和家屬進行溝通，就是要拿出平板請他簽名，那個平板就是你們所謂的救護紀錄表，對不對？裡面有勾選說，他如果要跨區送醫的話，有相關的欄位可以勾選，在這個動作之前，家屬在心急如焚的狀況之下，他沒有辦法和兩名救護人員溝通，所以他拿出表格之後，家屬就負氣離開了。我了解的狀況是這個樣子，局長，是這樣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李議員，我們同仁就是沒有告知，那個家屬…。

李議員雅慧：

那個動作有做吧！他要拿出來請他們簽名的動作沒有做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確定沒有做。

黃議員文益：

局長，當下這兩名消防員有沒有回報勤務中心現在的狀況？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他們要回分隊有回報，等於沒有載到人。

黃議員文益：

現場有沒有向勤務中心回復說遇到這個狀況？

李議員雅慧：

有沒有回報紀錄？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回報。

黃議員文益：

沒有向勤務中心回報？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回報。

黃議員文益：

局長，在議事廳要講實話，我們得到的訊息是這兩名消防員在現場有向勤務中心回報這個狀況，然後勤務中心請他就現場的狀況自行判斷如何處理。到底是你的資訊對？還是我們的資訊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他沒有回報家屬切結的這個部分。

黃議員文益：

兩名消防員在現場遇到這個狀況，當下有沒有回報勤務中心說，他們現場遇到這個狀況？勤務中心有沒有告訴他，請他們依現場的狀況自行處理，有沒有這回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部分我要再了解，但是我們的救護同仁一定…。

黃議員文益：

到現在你的派令都出來了，你還要再了解現場處理狀況。局長，你要如何調職是你的權限，但是第一線消防人員的辛苦大家都知道，病患家屬很心急大家也知道，我們現在要探討的是，當初到底這兩名消防員遇到這個狀況，有沒有回報勤務中心？還是回報分隊說他們遇到這個狀況詢問該如何處理？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請局長答復，到底有沒有？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他沒有。

黃議員文益：

沒有，是不是？局長，據我們所知是有，你說沒有。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他沒有講那個狀況，因為家屬要送到榮總…。

李議員雅慧：

局長，這件事情我們今天提出來探討，主要是想先了解這兩名救護員有沒有過當的被處置？再來，我們要來探討日後一定會有類似的事情發生，應該要怎麼樣來避免救護人員好像有一點冤枉，然後家屬又能夠得到很好的救護過程，這是今天我們要向局長提出來的。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告訴你一個我選區的個案，和這個很相同，在 9 月 20 日早上 7 點 30 分左右，武慶三路靠近三多路發生一件自摔的交通事故，出勤的單位是新興分隊，家屬告訴新興分隊說，他的病歷是在長庚，但是新興分隊也是依照 SOP 告訴他要就近送 802 醫院，結果這個個案就送到 802 醫院了，家屬很不滿，因為這個個案後來往生了。我們沒有告訴局長，我們只有請分隊來說明，為什麼當初這個個案不聽從家屬的建議送往長庚？當然你們的解釋很多，SOP 流程、就近醫療院所等等，今天我和雅慧站出來，第一個，我們知道救護人員非常辛苦。第二個，如果制度上導致消防人員遇到這樣的突發狀況，無法判斷、無法辨識怎樣做是好的？這個個案家屬後來也說，如果送到長庚，萬一延誤就醫到底算誰的？所以我們才要幫消防員講如果以後遇到這個狀況，到底消防局有沒有擔當，如何來保護自己的消防人員、救護人員，我們該怎麼做，而不是像現在一樣出了事情用調職的。

再來，我們兩位都認為 21 號的事情，22 號派令就下來，23 號立刻生效，你說要讓他們去其他分隊去學習，好像前金分隊是個涼缺、爽缺？回到原單位無法去學習他正常的工作，一定要一個派到鳳山一個派到苓雅，你知道這樣對士氣有多傷嗎？如果他在整個的救護過程中有所失責，我認為該處分要處分，但是隔天馬上用派令把人調開，我覺得局長你連深入調查給他們說明的機會都沒有，因為它是 21 號晚上發生的事情，22 號派令就下來了，23 號立刻報到，我覺得這樣子的做法只會打擊你自己消防員的士氣，我們今天沒有指責任何一個錯誤，我指責的是為什麼這個事情基層有這麼多聲音，難道局長你沒有聽到嗎？整個基層都在反映說這樣的處分是不對的，縱使只是平調，但是就好像自己人打小孩給別人看，你覺得這樣對嗎？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的量每天 400 件，他們還是反覆會去執行到這個救護的

勤務，我們的救護配套就是有規定，如果病患或是家屬指定醫院我們是可以做的，我們幾乎每天都在做這一塊。像鳳山我也待過，我當過鳳山副隊長，苓雅我也待過，在這些比較優質…，那個是服務態度，不是技術面的問題…。

黃議員文益：

什麼不太優質，你現在意思是說前金很差就對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那個…。

黃議員文益：

怎麼會苓雅跟鳳山市是優質，前金就很差，你現在是說前金很差嗎？前金分隊這麼差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不是前金差，畢竟他在那邊發生這樣的事情，也是一個警惕。

黃議員文益：

你每天都好幾百件，你要讓他再訓練就留在原單位，這件事情如果錯誤就讓他改，你現在說前金很差這我聽不下去，前金是我的選區，鳳山就比較好？苓雅也比較好？我覺得這樣的說法…。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沒有說前金差。

黃議員文益：

只是在逃脫你派令的一個動機而已，什麼動機大家很清楚，但是我覺得下一次拜託不要用這樣的處分方式，這樣子你只是打擊了整個消防分隊，今天又打了前金分隊一巴掌，原來前金分隊在你的眼裡績效是差的，所以他的隊員犯了錯，回到原單位也沒有辦法變好，要送去給人家訓練，你是這個意思。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不是這個意思。

黃議員文益：

局長請坐。

李議員雅慧：

好，局長我們來看下一個議題，就是剛剛我們講到的，關於如何保全病患還有救護員他們雙方的權益，其實這個醫療救護的問題非常多，我們在這邊具體提出兩點，我們現在知道很多警察他在執勤的時候都會有帶密錄器，像剛剛你跟我爭執的時候，你得到的資訊跟我得到的資訊其實就不一樣，我得到的資訊是說其實救護人員他們有要做這個動作，只是這個患者家屬在情緒之下沒辦法完成那個簽名的動作，那當下因為沒有密錄器沒有任何的證據，就是公說公有

理，婆說婆有理的狀況，像局長你得到的資訊跟我就會有落差，如果這個密錄器變成他們的標配，這樣子就可以免除日後相當多的爭議，否則我們救護人員被投訴或者是提告等等的案子我相信都不少，這個是不是日後來研議，讓我們的救護人員身上都有一個這樣子的配備，這是第一點。再來就是我們救護車裡面的影像監視錄影系統，它如果畫質要高一點的話，記憶體很快就會被洗掉了，可以保全的時間其實也很短，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相關的 SOP，就是把這些紀錄另外存檔之後再洗掉，請局長來回答一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密錄器的部分，我們未來再來做研究，那救護車的配備影像是有，因為那個不是在確保患者，是在確保我們本身救護同仁。因為同仁在救護車上要繼續做急救的問題，有時候會碰觸到患者的部分，那是在確保我們消防同仁在執行過程當中不要被質疑，所以錄影器是有的。

黃議員文益：

好。局長，密錄器的部分有沒有辦法編預算？在今年度沒有，因為消防員從來都沒有這個，救護員也沒有，你覺得這個合不合理？可以編預算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一般來講我們如果救護按照我們的 SOP，本來是一個很單純的案件。

黃議員文益：

你告訴我要不要？你個人看法，你支不支持你贊不贊成？未來在救護工作執行上，救護員需要配戴密錄器。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的經費如果允許之下，我們會來爭取。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要有擔當一點，這是救你們消防員自己，在執勤的時候有什麼狀況這個是自保的一個武器，你就是要有魄力說我就是要編。為了消防員的未來，我跟你說等一下說到預算你就知道了。第二個 SOP，每個救護車裡面都有監視器，這也是保護你們，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個案，我剛剛所提的那個個案家屬也在質疑說在整個過程中，原本好好地，只是自摔，為什麼到醫院沒多久病人就往生了，我們要去調畫面，你知道嗎？很多家屬當病人往生的時候要處理後事，當他整個回過神來在質疑救護過程中有沒有疏失，已經是 3 天、5 天，一個禮拜後了，結果要去調畫面的時候調不到了，為什麼？洗過去了，被覆蓋過去了，因為每天出勤的量實在太大，一出勤就會使用到車子內的監視錄影，所以根本沒有一個 SOP 告訴你的分隊，這些容量快到頂的時候趕快存到電腦系統裡面，要存多久？萬一未來有爭議的時候你如何把證據保留下來。局長，到

現在消防局對這個動作是零，就是讓它自然洗掉，如果以非常大的苓雅分隊、新興分隊、鳳山分隊，不用兩天車子裡面的監視影像就沒有了。所以我們今天才會痛心地告訴局長，這兩個都是未來救護的時候你應該去改進的，一個是密錄器，一個是你要跟你的分隊講你們車內的監視系統應該做妥善的證據保存，不然到最後就是大家打官司嘛！他說消防員在車上沒有對我實施救護，害我的人本來好好的只是自摔而已，到醫院卻往生了，算在誰頭上？這是因為這個家屬很善良他不願意去爭執。這問題會層出不窮，局長你請坐，這麼沒有擔當。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來處置、來編列。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我還是要跟局長討論我們消防人員的健檢問題。我調的資料從 107 年到 109 年，看起來我們編列的預算這 3 年都一模一樣，可是我們消防人員的人數是逐年在增加，增加的幅度雖然不高，但在預算的編列上卻沒有增加，我們前一陣子因為消防人員在救護的過程中往生了，那個新聞事件其實在醫界就注意到消防人員健康的問題，所以他們有做了一個調查，發現警察人員跟消防人員他們有共同的問題，就是 100 個人當中，平均大概有 7 個人會有胃潰瘍的問題，就是工作壓力大造成的，然後又飲食不正常，那他們的罹癌率其實也是偏高的，比一般正常人高 16%。我現在要問局長這樣子的預算編列，我們並沒有因為人員增加而增加，反而都是一樣的，那這樣子我們怎麼來保全消防人員的健康問題？局長。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關消防人員健檢問題，我們目前跟一般公務人員的金額差不多，公務人員一般是 3,500 元，我們編列大概 3,000 元。

李議員雅慧：

對，這個算下來明年大概不到 3,000 元。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經費的問題我們以後會來爭取，像 109 年我們會跟高雄市一些比較大的醫院，來跟他們爭取一下看可不可以，一般來說我們都有這個動作，我們每年都有在做，醫院的部分跟消防單位比較熟我們都會跟他們講，那他們都會增加 1、2 項檢查的項目。

李議員雅慧：

其實我們財政再怎麼困難，這些我們的警消弟兄他們的健康不應該因此而受

限，這個是我要強調的一點。再來就是我認為明年的預算一定要補足，它隨著人員增加一定要增加，那個預算其實也沒有很高，每一個人平均約 3,000 元的預算都沒有辦法編足的話，實在是太對不起這些消防弟兄了。

我在這邊另外提議，健檢的費用因為每一年編列的金額很低，只有 3,000 元，可以做的其實真的很少，是不是可以採累計的，就是說我今年沒有做，我明年多做一點，6,000 元有 6,000 元的檢查，檢查範圍又不一樣了，做更好的，所以是不是可以採累計？請局長思考一下。

黃議員文益：

接下來我要請教民政局，這個是三位副市長和秘書長所進行的…，這個是民政局主辦的業務，他們去旁聽、列席、督導。美濃區在 2 月 25 日辦了第一場的里業務會報，最後一場是 10 月 4 日，全部辦了 36 場，有 2 區因為是屬於自治區，他們區長認為不需要辦，所以民政局也沒有強制去辦理。市長他也辦了「請益之旅」，9 月 2 日從苓雅區開始，辦到 9 月 19 日，只辦了 8 區就停了，沒有完成的請益之旅，總共有 30 區，問題來了，我要請教局長，當初辦里政說明會時，這些主要都是以里長為主，對不對？沒有錯嘛！市長既然這麼重視里長的請求，從 2 月 25 日到 10 月 4 日，有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市長一場都沒有列席？你辦的這 8 場市長請益之旅，第 1 場我有去，發言的 80%以上也是里長，我就不懂，如果這麼重視里長的話，為什麼這些行程市長另外在 9 月份才多了 8 區？大家都說他是為了造勢選總統，因為後來有一個拍照，待會我會請你回答。如果里長很重要，你應該要辦 38 區，我們認為 2 月 25 日就很好啊！剛就職上任，馬上就開始將 38 區走透透，結果沒有，2 月 25 日 1 場辦完就沒有了。再來是 6 月份，為什麼要隔這麼久的時間才開始第 2 場？

再來我要請教局長，整個里長的建議裡面，有沒有人跟你提到監視器的重要性，我覺得里長也好、警政單位也好，都告訴我們，監視器非常的重要，那你這 36 區走完了，結果呢？109 年度監視器的建置經費跟 108 年度比起來，市府自編預算一毛錢都沒有增加；監視器維護費用也一毛錢都沒有增加，那你辦了這麼多場的傾聽之旅，結論還是一樣啊！還是大家說大家的，市政府做市政府的，如果真的有聽進去，為什麼這樣子的預算，沒辦法反映在 109 年度裡面？待會雅慧議員會講監視器維護費，我們超過保固期的有 2 萬多支，這些都要使用監視維護費，不管是民政，還是警察都是需要監視器來協助。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爭取到？這個部分待會我們請研考會主委來講，為什麼沒有辦法爭取到？雅慧對監視器維護，有她的看法。

李議員雅慧：

這個是今年另外一個新聞事件，在各分局所回報的監視器妥善率，與實際上

市警局調查的妥善率，有非常大的差異，有些幾乎差了一半。我想妥善率也是警察人員在辦案的重點，所以待會我要請教局長，剛才我們也看到明年度編的預算好像沒有提高，雖然韓市長上個月在議事廳裡有講，明年度監視器的預算，他要編到 4,300 萬。可是剛剛上面的數字不到 4,000 萬，顯然跟市長講的有一些落差。未來新的監視器的建置，它的涵蓋率會有多少？請局長先回應。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目前監視器涵蓋率是用比例來核算，我們也是盡全力在爭取經費，今年是有比去年的建置費多了 2,000 多萬，但和 109 年的建置費是一樣沒有變。

黃議員文益：

你 2,000 多萬元哪裡來的？市政府自編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本來建置費是 603 萬元，108 年是增加到 2,995 萬元，109 年也是 2,995 萬元，維修費都一樣都是 5,362 萬元。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的數據沒錯，我從預算書抓下來的，市府自編預算是沒有增加的。

李議員雅慧：

所以沒有增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08 年和 109 年都一樣。

黃議員文益：

都一樣啊！沒有增加。局長，你要講清楚，不要誤導，好像我們議員沒有做功課，在亂說，一毛錢都沒有增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啊！108 年和 107 年比，建置費是有增加，本來建置費是…。

黃議員文益：

我講 109 年跟 108 年。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08 年和 109 年就沒有變，109 年有多給我們 388 萬元，那是月租費的，這一點有多 388 萬元。

李議員雅慧：

局長，那妥善率的部分呢？明年度妥善率的目標訂在多高？剛剛在你的業務報告裡，也沒有提到這方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的妥善率是 72.3%，我們希望能達到…。

李議員雅慧：

72.3%是平均值嗎？〔平均。〕你可以看一下我做的圖表，有些幾乎只有一半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些低、有些高。〔對。〕所以我們儘量…。

李議員雅慧：

低的要怎麼來改善？經費會往那邊跑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儘量來爭取經費，目前我們有幾個分局爭取的不錯。

李議員雅慧：

局長，儘量爭取經費…，明年的預算書已經出來了，沒辦法再期待你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朝向回饋金，還有企業的捐獻。

李議員雅慧：

至少有一個目標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今年 108 年有得到 2,273 萬元，都是來自回饋金，還有企業的捐贈。這方面我們各分局會全力去爭取。

李議員雅慧：

妥善率的目標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至於市府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會向財主單位多爭取。

李議員雅慧：

局長，妥善率的目標？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會檢視一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希望至少能到 80%，向 90%前進。

李議員雅慧：

平均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總平均。

李議員雅慧：

好，那我明年就用 80%來檢視局長監視器的妥善率。還有監視器回報的相

關機制，你們是如何訂定的？這個也要再檢討一下。因為剛剛講的那個新聞事件，其實是你們市警局跟各分局，他們回報的方式也許不太一樣，檢視的方式不一樣，所以才會造成那麼大的落差，這個也必須建立機制，來檢視妥善率的問題。

接下來繼續討論的是，警察人員穿的反光衣的問題，近幾年國道警察在執勤的時候，都有發生車禍或死亡、受傷的案件，雖然量不高，但只要發生一件都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高雄市有一些基層的警察人員，他們在巡邏的時候，都會自行添購附有 LED 的反光背心來自保。請問局長，剛剛在圖片上的那一種，就是他的反光系數比較高的警衣，目前各分局的配比是多少？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制式的反光背心是按照預算經費購買。

李議員雅慧：

我們講特殊的這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特殊的，你這個是 LED 分三段式的。〔是。〕這個是功能比較好，因為我們沒有編列這個經費來購買。目前有幾個分局是自行找經費購買，有湖內、林園、小港及交大。湖內 20 件，小港比較多…。

李議員雅慧：

今年韓市長就職的時候，交大他們就是穿這樣子的反光衣在執行勤務，所以這裝備目前都還是民間募資來的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都是警友會捐贈的比較多。

李議員雅慧：

明年我們沒有相關預算？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想爭取，但是目前財政比較困難，所以等明年看看能不能全力來爭取。

李議員雅慧：

好。接下來我再來和你討論酒測的問題，剛剛你在業務報告的時候，也沒有提到酒測的數值，我在這裡和你討論一下。我看去年酒測取締移送法辦的案件，以今年 1 到 9 月的數量來講，沒有明顯的增加。可是今年有新的法令會加重處罰，這樣的狀況看起來，民眾對於加重處罰的印象並沒有很深刻，所以酒駕的狀況還是很明顯，這是不是宣導上有一些落差，才會導致取締酒駕案件，

沒有明顯的下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特別感謝議員對我們酒駕這一項工作的關心，這一項是我們目前的重點工作，每個人都一直在呼籲開車不喝酒，酒後絕對不開車，有全力在宣導。這一次我們所告發的件數，沒有明顯的增加。

李議員雅慧：

沒有明顯的下降，如果宣導工作做得落實的話，都應該要明顯的下降，可是這個數字看起來是沒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加強宣導，我們利用治安座談會、里民的一些互動、網路等來加強宣導，要求大家開車不喝酒，酒後就不要開車。

李議員雅慧：

宣導的動作還是要落實一點，因為這樣看起來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下一個會期還會繼續就教，這個要麻煩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

黃議員文益：

研考會主委，其實高雄市政府要怎麼走，預算要怎麼編列、執行政策，研考會是個所謂的領頭羊，火車頭的單位，對不對，沒有錯，對吧！我們就從剛剛預算，我要講到民政里長要求監視器，警察局也要求監視器，結果最後在整個統籌在分配的時候，分配到最後一毛錢都沒有增加。這個要請主委回答一下，怎麼會變成這樣子？局長，你有沒有要求監視器要增加預算？請問民政局有沒有幫忙爭取？

主席（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都有表達地方需要妥善率，還有監視器的需求。

黃議員文益：

你有沒有強烈表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當然是強烈表達，而且在地方各區都有這樣的表態，我們有跟警察局一起來做合作。

黃議員文益：

好，顯然警察局及民政局都有強烈表達需要監視器，結論不是研考會出來承

擔，就是韓市長要出來承擔，就是沒有重視啊！把治安放在後面，我下的結論就是這個樣子。如果兩個局都這麼強烈表達地方需要監視器，包括維護經費，結果預算書出來，居然沒有增加，我覺得這問題到底是出在主委，還是出在市長，你等一下出來擔一下好了，反正你一定要擔的啦！

市長政策白皮書，這個摘錄在於韓市長臉書，我要請教研考會主委，他的政策你要幫忙推動、幫忙督促到底有沒有落實。來，白紙黑字在這裡，不是用嘴巴講的，南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教主委，進度為何？請說明這家公司有進度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南海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籌設部分，它的主政單位是經發局，經發局有發包一個研究案，有一個座談會，他有把那個座談會，及研究案的一些基本成果往上呈。可是因為它有一些法制上的要求，包括修改中央的法規，目前地方政府希望能籌設這樣的公司，就有點像土開公司一樣，參與中央的資源分配。但是要靠地方政府自己的力量，目前確實是沒有辦法達成，所以我們希望有白皮書，有一些修法的意見，給中央的立委去做參考。

黃議員文益：

你認為這樣的進度，滿意嗎？已經 9 至 10 個月了，以這樣的進度你滿意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進度它算是規劃中，如果按照我們政見列管程序的話，目前還在審核進度之中，但是我們希望他把確實的意見及內容，還有一些形成文字提供。

黃議員文益：

主委，這個進度就是龜速嘛！第二個，成立的目的是要去開發挖石油，大家都在等，還有一個廟的主委，欣喜若狂得說以後高雄的青年人，讀書不用錢。結果市長跟你一樣丟給中央，如果這樣怎麼還敢白紙黑字寫在這裡，當初在提政策的時候，難道都沒有考慮清楚嗎？哪些是高雄市可以獨立完成的，縱使需要中央核准，難道你都沒有想到要說服中央，同意高雄市來成立這家公司嗎？更何況什麼雛形都沒有。青年局已經成立上市了，這間公司什麼都沒有，公司組織章程有沒有？沒有。組織架構有沒有？沒有。公司業務內容有沒有？沒有。主委，這是在欺騙市民的政策，還要白紙黑字寫在網站上，都沒有拿下來，從去年 12 月 25 日市長就職到現在，今天已經 10 月份了，已經有 10 個月的時間，這家公司可以讓高雄人變成首富的公司「零」，我問你高雄人什麼時候要變有錢，那時候不是說這一家公司可以，石油挖起來大家都不用上班了，靠這

個就飽了，結果進度是零。

接下來，第十四項：數位雙語，世界接軌。全面推動國中小學中英文雙語教育，目前只有 8 家。你的全面進度有掌控嗎？你要拖到什麼時候才能所謂的全面推動國中小學，這個進度你滿意嗎？再來，地方公共電視台設置英語頻道，全天候播放英語新聞、戲劇和英語教學，全天候喔！主委，現在地方電視台打開，有哪一台在講英文的，你告訴我哪一台？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先回答南海資源中心，不是黃議員講的挖石油，因為它還有其他功能，譬如它還有一些觀光、生態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沒關係，因為你進度零啊！石油不能挖沒關係，你公司沒有做就沒有做，不要浪費我時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挖石油是你講的，會以為這個南海資源公司是挖石油，它其實是不一樣的。

黃議員文益：

我請問你，韓市長說要挖石油，要怎麼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挖採礦是中央職權。

黃議員文益：

他說要挖石油，要怎麼挖總要有計畫出來，如果要這樣辯的話，韓市長說挖石油要如何挖，你告訴我，後來人家問他，他說沒有，要成立一家公司才能開採，包含挖石油在內，在這家公司業務範圍裡面，我沒有說這家公司完全在挖石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你剛才是這麼說的。

黃議員文益：

這家公司要來挖石油，沒有錯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南海資源開發不限石油開採。

黃議員文益：

我沒有說完全挖石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你剛才是這麼說的。

黃議員文益：

我說這家公司要來挖石油，有沒有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它的項目內容的話。

黃議員文益：

你不要玩文字遊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文字遊戲。

黃議員文益：

你告訴我，石油誰來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由中油去開發。

黃議員文益：

你要這家公司幹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希望參與南海資源的共享。

黃議員文益：

石油是不是南海資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啊！是南海資源。

黃議員文益：

好啦！釐清責任。再退萬步言，你告訴我進度嘛！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進度在籌劃中。

黃議員文益：

公司組織章程出來了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公司組織章程還不會出來，當然不會啊！

黃議員文益：

你連組織章程、草案都沒有，草案有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一個公司不是講南海資源公司。

黃議員文益：

這間公司有組織章程草案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目前沒有。

黃議員文益：

都沒有，開一家公司要不要公司組織章程，草案要先定，要不要？你有開過公司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開公司需要有股東及資金，草案是一部分。

黃議員文益：

組織章程，這間公司要做什麼、營業範圍是什麼、有多少董事、多少監事，組織章程下來之後，才有辦法開公司，你又在亂辯了。來，你告訴我全天候英文在哪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在地方台裡面，它有某一些節目沒有全天候。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市長的政策白皮書第十四項，說地方電視台設置英語頻道全天候播放英語新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希望達到全天候。

黃議員文益：

什麼時候要完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是按照進度去控管，而且目前確實有播放。

黃議員文益：

進度是你要跟市民講，什麼時候要完成？沒進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進度啊！目前已經有播放了。

黃議員文益：

圖中這個是 109 年度，我們所抓出來的各個單位歲出預算百分比，教育局的經費，109 年度是 28.65，你知道比去年還少，108 年度是 31.88，黃色這一塊。社會局的預算也比 108 年少，警察局也比 108 年少，勞工局也比 108 年少，環保局也比 108 年少，文化、消防、農業、經發局、海洋局，尤其運發局真的可憐，運動發展局對半腰斬，我講的是經費預算歲出在整個高雄市政府的百分比，這個可以看得出來一個政府發展的走向。你們為了要路平、要清水溝，把很多經費分配到那邊，結果你們損失的是教育經費、社會經費，警察局的預算，監視器一毛錢都不給。

今年高雄市多了 133 億，有史以來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歲出預算最多的一年，有 1,400 多億，結果就只為了這些，卻捨棄應該給的。青年局，講到青年局，青年局一個揭牌儀式，預算編列 50 萬，這沒有排擠效應嗎？這種的預算，研考會居然可以同意，50 萬一個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50 萬不會歸研考會管，研考會管 3,000 萬以上的。

黃議員文益：

誰核定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他們各局處內部預算業務上的內容。

黃議員文益：

都沒有人有意見嗎？都沒有人有意見，揭個牌要花 50 萬的預算，這個在預算裡面會有排擠效應。主委，高雄市失業率也沒有顯著的好轉啊！跟去年比起來還是一樣啊！過了 10 個月，你們的走向沒有擺在經發局，勞工局預算也變少，你如何告訴市民未來高雄市政府是重視就業…。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每個議員都延長 1 分鐘，就 2 分鐘。

黃議員文益：

所以主委，我知道你的角色，但是請你在議事廳裡面拿出你的良心，你該監督的就監督，該給預算的…，一個大餅，把高雄市未來的走向，研考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今天拿出這個成績單、拿出這些預算書，研考會厚厚一本，所有的進度、規劃都在研考會裡面做評分。10 個月了，如果 108 年度的，你覺得這樣子是合理、及格，我告訴你，高雄市政府不會進步，自己人用這種的標準，不會進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還想答復議員的三個問題，可以嗎？我回應一下，第一個失業率的部分，其實我們希望更低，這個我們在努力中。第二個是你剛才提到…。

黃議員文益：

不是你希望更低啦！主委，大家都希望更低，你問主席，主席也希望更低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警察監視器是 5,300 多萬，不是沒有，警察局的監視器是編了 5,000 多萬，而不是沒有，你剛才說沒有。

黃議員文益：

沒有增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市府是零基預算，所以每個局處都往下遞減，像研考會的預算就減少了。

黃議員文益：

往下遞減，可以遞減其他項目啊！為什麼監視器對這兩個局處這麼重要，對治安有直接加分的效果，連你都告訴我，它不增加是合理的嗎？我告訴你，監視器不增加絕對是暴力，而且會對治安造成非常大的影響，這不只警察局，就連民政局每個里長都在講，沒有辦法讓居民安心回家，都睡在大馬路。主委，如果你到現在還要昧著良心告訴我，監視器的預算不用增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不用增加，而是說…。

黃議員文益：

你哪有增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你剛才是說零預算，不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不是零預算，你都沒有專心於議事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你剛才說是零啊！我在議事廳聽到你這樣說的。

黃議員文益：

109 年度跟 108 年度的監視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但是它有 5,000 多萬，善加利用還是可以去執行啊！而且我沒有昧著良心，你不要這樣子指責我們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兩位議員聯合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後面還很多議員要質詢，請相關單位針對李議員雅慧、黃議員文益質詢的內容，儘快用書面來答復。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質詢，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借用邱議員俊憲的位子，離我要質詢的官員們比較近。研考會李主委，剛剛黃議員文益表達的意思非常的清楚，針對可以進步或不能進步或沒有做到的事情做一個回應，會比較健康，不是耍嘴皮子。耍嘴皮子，你很厲害，我知道，大家都看得懂，確實是你失分。今天就內政部門跟辛苦的市府官員們做一個探討，經歷過這兩天社會比較注目救護車 SOP 的事情之後，包含民意代表未來可能接到相關類似案件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可以協助到當事人，又或者現在

家裡有一些長期病患，或者有一些可能高血壓危險族群遇到緊急類似的事情，該怎麼樣處理？譬如他都在長庚就醫，他都在榮總就醫，但是他家住在前鎮，遇到緊急狀況要怎麼處理？我想這個可能在旁邊照護的家屬都必須要很清楚了解高雄市救護車的規則，他必須要怎麼樣才可以幫忙到你們家屬，才可以讓你安心。

我先提出一個問題，這兩天新聞比較注目的兩個案例，第一個就是從自強路吉田診所要送到長庚被拒絕，救護員 SOP 認為要送大同醫院，當然也有很多批評，最大的批評是這個救護員為什麼被調職？未來救護員遇到這些狀況的時候，他該怎麼做？家屬遇到這個狀況，他該怎麼做？家屬最希望的就是未來有其他病患的家屬遇到這個狀況，這個病患家屬不會跟救護員之間有溝通的障礙造成誤會。

第二個案例就是昨天發生在我的選區，他們假日住在台南，都在楠梓加工區工作，所以他們的產檢都是在台南，但是他昨天叫救護車，希望可以從楠梓送到台南，各位也都知道這個距離都超過二、三十公里，因為他平常的產檢是在台南。根據高雄市救護車 SOP 的辦法，我們又規定不能跨縣市，除了茄萣、湖內比較偏台南市這一區的民眾之外，他可能離台南醫院比較近，大家也覺得這合理、也了解，所以在這邊也要讓市民朋友知道遇到這個狀況，要怎麼樣？我同意也相信消防局經過很嚴謹的檢討，才把救護員做怎麼樣的調整，這個要禁得起挑戰跟考驗，為什麼要禁得起？現場的錄影，剛剛議員同事也有提醒你，現場錄影之後，回到隊上的錄影存放機制要怎麼做？未來被檢驗的時候，這個機制可以禁得起檢驗，譬如吉田這個案例，如果這個救護員有給家屬簽切結，好，這是你說的哦！你說要送榮總的，在途中萬一發生什麼狀況，這個救護員到底有沒有法律的責任？局長，可不可就這一點來說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救護 SOP 裡面，本身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就有規定，如果像這種狀況，就是按照 SOP，應該是沒有責任的。

李議員柏毅：

局長，我請法制局來回復你，你沒有在聽對不對？局長，你請坐。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柏毅：

根據高雄市救護車救災辦法裡面，如果家屬切結他要送到他指定的醫院，而

在路上發生什麼狀況、什麼意外的時候，這個救護員有沒有法律的責任？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就沒有法律責任了。

李議員柏毅：

沒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已經切結了，也已經告訴他了，對，謝謝。

李議員柏毅：

你確定這個切結是沒有法律責任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沒有錯！謝謝。

李議員柏毅：

好，局長，你就是要跟我們救護員宣導這件事情，這是沒有法律責任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跟李議員報告，我們每天值勤的救護大概有 400 件上下的勤務，像這種切結的情形很多，但是大概 99%以上的執行勤務市民都是可以接受的，為什麼這一件會這樣…。

李議員柏毅：

我幫你講，〔是。〕400 件就抓到重點了，如果以我們的分工，其實我對消防業務也滿熟的，就從我們第一大隊、第二大隊說起，第一大隊裡面有兩個中隊，第二大隊裡面也有兩個中隊，這樣會不會有一個情況，今天在第一大隊送的人，他不願意送到第二大隊的轄區裡面去，因為他可能還要急著回來應付勤務，他知道隊上可能人手不夠，因為一天有 400 件，今天隊上可能有三、四十件，我送到榮總醫院去的話，我可能會影響到要回來隊上支援的能量，有沒有這個可能？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議員可以放心，因為我們 119 的派遣都會統籌調配，這個不用我們救護同仁去擔心這一塊，我們 119 一定會統籌調度。

李議員柏毅：

如果 119 會統籌調度，為什麼這個救護員的心防就那麼重，他一定要送到大同醫院，而不送到家屬指定的榮總醫院，這個就是你要跟市民講的。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兩位救護員隔天早上 10 點半，我有請他們到我辦公室來，我也跟他們溝通和教育說，我們在執行任何一項為市民服務的案件，我們希望可以做到的是可以讓市民肯定、讓市民接受，他們執行這樣的一個救護勤務，我們兩位同仁都抱持著同樣的心態，他們都要送大同醫院，但是我們有配套措施，他們沒有告訴患者跟家屬，這個他們真的有不對的地方，我們會檢討改進，我們的量很大，我不希望這件事情又再發生，所以我在他們大隊裡做一個調整，希望這個不是只有技術而已，也希望他的服務態度要改進。

李議員柏毅：

我們要把需要救護車照護的人當做自己的家屬，我想這是我們每個救護員心裡應該要有的教育，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我也希望未來市民朋友，如果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你要清楚知道，你切結之後，你家人安危的責任就是你自己來承擔，但是在整個高雄市的轄區內，你自己住哪裡，你遇到這個突發的狀況，你可能自己要趕快做決定，而不是在現場又多浪費一點時間。我想消防局的工作，我們就儘量再把這個工作做到讓市民朋友可以更加放心、更加安心，來信任我們消防局的整個救災體系，這個是我要期許我們消防局接下來要繼續努力的方向。

法制局局長，我剛剛在問的時候，我發現你沒有很注意聽，還好你的同事有跟你提醒，有救你一下。我跟你研究一下，請問局長，你來擔任法制局局長之前，你的工作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是律師。

李議員柏毅：

謝謝，你請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李議員柏毅：

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裡面的規定，公務員在離職 3 年內，不得擔任其離職前 5 年內的職務相關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的股東或顧問，這是公務人員第 14 條之 1。我舉個例子來講好了，譬如說某某局長，某個縣市的教育局長，他離職後 3 年內，他不適合去擔任私立學校的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的股東或顧問。但是在銓敘部的解釋裡面，他有排除這一個，也就是針對專業人士跟營利事業部分，就有針對律師、建築師等等，還有

針對律師的旋轉門條款不違反的解釋是，營利事業的執行董事、股東是否包含有專門職業的技術資格執行者，例如律師、建築師、醫生、會計師等等，這些是可以的。

所以局長，很感謝你願意拋下律師身分的工作，來高雄市法制局擔任局長的工作，法制局局長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就是要協助和保護高雄市政府所有的文官，當他們需要面對法律責任和法律問題的時候，你要怎麼樣協助他們。第二個，如果他們有律師需求時，各機關有的會自己去聘請律師，也會需要法律的協助，當需要法制局協助的時候，法制局也可以給公務員相關方面的協助，所以法制局在高雄市的文官系統裡面，其實也可以扮演一個安定市政府文官人心的角色。我在這邊感謝你願意放下律師的工作，來到高雄市政府做這個工作。我來講前法制局局長好了，前法制局局長許銘春，現在擔任勞動部部長，離開法制局之後，開了一間律師事務所，請問有沒有違反旋轉門的條款，局長請你回應。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議員也已經有把銓敘部的函示說明清楚了，這個部分他認定律師不是屬於營利事業，所以這個應該在之前就已經確定定調的，應該是沒有爭議的。

李議員柏毅：

我請問你為什麼？我拿到一個公文是法制局發函給高雄市大大小小一共一百多個機關，要求要調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或者聚賢律師事務所，在這 10 年來有沒有承攬過高雄市政府的案件，局長，這個是你發的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的，但是我們是根據議會來函要求幫他們統計這個數據，所以我們並不知道議會…。

李議員柏毅：

議會來函是高雄市議會哪一個委員會的來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氣爆調查小組的成員，但是我們並不知道他的用途。

李議員柏毅：

所以氣爆調查小組要求你來調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要求我們幫他統計數量，因為我們不知道他的用途是什麼，但是他已經正式來函要求我們統計了，謝謝。

李議員柏毅：

氣爆小組召集人，我的同事陳麗娜議員現在正在參選前鎮、小港的立法委員。我跟你講一下，請看陳宜民是高雄市國民黨不分區的立法委員，他在黨團的記者會上，他爆料說氣爆 4,000 萬元的律師費是由許銘春承攬的，結果他就被許銘春提告，後來陳宜民拜託王金平院長，他在王金平的辦公室跟許銘春道歉，這件事情，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知道，謝謝。

李議員柏毅：

還有一個新北市國民黨籍議員唐慧琳，她上中天節目的時候，說氣爆 1.5 億元的律師費是由許銘春承攬的，後來也被許銘春部長提告了，她在私人的臉書上也貼出對許銘春道歉的信函。局長，你如果不知道的話，這個給你看一下，對於這件事情的發表除了在議事廳裡面有言論免責權的人之外，其他在外面發表的人、被告的人馬上道歉，為什麼？因為她是亂講的，現在只剩下這位要參選立委的議員同事，她還沒有道歉，她現在被告，你知道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知道，清楚，謝謝。

李議員柏毅：

我希望法制局你要做的是高雄市整個文官體系的靠山，並保護高雄市文官的同仁，他們在法制上遇到法律問題所需要的協助，你不是當工廠，你不是配合陳議員麗娜，要參選立委的人，你把近 10 年來所有的案件都移送出去做什麼？我問你，氣爆發生到現在幾年？局長，氣爆發生到現在幾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到現在應該是 5 年了吧！

李議員柏毅：

那你為什麼要調 10 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這不是我調的，我是依法行事。因為議員…。

李議員柏毅：

對，依法行事，人家說要調 10 年，你就調 10 年給他。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但是我不知道他做什麼用途。

李議員柏毅：

你不知道他做什麼用途，你知道這個有沒有違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他已經正式行文來請我統計，我們就有這個義務。

李議員柏毅：

局長，我寧願相信你講的，你沒有這個用意；你不是要去害什麼人，我相信你講的是配合議會做調查。但是我在這裡提醒你，你配合的議會氣爆小組的召集人正在參選立委，他拿你配合的東西來做政治的武器，希望你不要變成政治打手，希望你要嚴守保護高雄市文官體系的位置。局長，你可以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誠如剛剛議員你也說他完全合法，既然如此，議會要求我也是做應該的義務。

李議員柏毅：

我知道，我現在問你，氣爆到現在發生幾年，你給他幾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5 年沒有錯。但這不是我給他，而是他來函的公文就是這樣指定。

李議員柏毅：

他跟你要 10 年，你給他幾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他要幾年我們就是根據公文去處理。

李議員柏毅：

我剛剛已經替你講話了，我寧願相信你不是配合政治當打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覺得我可以抗旨嗎？他已經來函了。

李議員柏毅：

這怎麼會是抗旨呢？我寧願相信不是配合議會的某參選人做政治的打手，你為什麼要給他 10 年的資料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已經跟議員答復得很清楚，是議會來函調 10 年，謝謝。

李議員柏毅：

局長，再問你一個問題，現在市政府所有局處遇到法律問題的時候，如果需要尋求律師的協助，請問你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通常不太會有意見，假設他聘請的律師譬如說資歷不滿三年或五年…。

李議員柏毅：

所以要簽給你核准嗎？機關之間也要簽給你核准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是簽給我們核准，是會簽法制局的意見，我們會表示意見。

李議員柏毅：

所以機關也要會簽法制局的意見，看這個律師可不可以？所以高雄市從業的律師如果沒有讓你這個吳大局長認識的，資歷不夠的，不好意思，就沒有資格來為高雄市的文官來辯護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是這樣，議員你誤會了。

李議員柏毅：

那你說會簽法制局的意見在哪裡？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市府這麼重大的權益，我們要考量。

李議員柏毅：

是有律師的黑名單嗎？要考量他的顏色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考量如果未滿三年或五年，因為律師這麼多，我們希望他最好能夠挑選滿五年以上的比較好，我們會給意見。當然各局處他們覺得未滿三年也 OK，我們當然不會有問題，但是我們會寫法律意見，這是我們應該盡的義務。

李議員柏毅：

局長，我做個結論，法制局要給文官同仁做靠山，給他專業的意見，不是給他藍色、綠色律師顏色的意見，也不是被利用拿來當政治打手，我希望你聽進去。

剩下 2 分鐘，今天本來要就殯葬處再做一些討論，殯葬處長，我要講的也不是你的業務，我想在這裡提出來，有關於毛小孩的終「生」大事，目前為止，台灣只有台中市政府做比較有尊嚴的處理。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在這個會期，我也已經正式提案，希望藉由農業局和殯葬處這邊來協助高雄市毛小孩的身後事。我只 show 一頁給大家看就好了。藍色的是人，從 2011 年到 2019 年到未來的 2021 年；橘色的是寵物，不管是貓還是狗，在未來兩年，15 歲以下寵物的總數會大於 15 歲以下人類的總數，就台灣來講。所以未來兩年後，我們會遇到的就是非常疼愛的寵物的身後事，包含未來的火化和存放，甚至土葬、樹葬、海葬等等這些問題。台中市政府…。

主席（陳議員美雅）：

再 1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台中市政府已經提出台中寵物殯葬自治條例，我希望在質詢之後，我也正式跟市議會提案，請市政府殯葬處和農業局就寵物的殯葬自治條例做個研議，希望能在下個會期市政府能夠提出來讓我們審議。為高雄市這麼多家裡養的寵物以及疼愛的寵物，將來火化等等的環境來做準備。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感謝李議員柏毅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20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本席今天要質詢有關內政部門的議題，首先來看 PowerPoint，就是毒品入侵校園的問題。台灣國內目前警方也屢屢查獲吸食毒品和販賣的，以高中職的比例最高，然後是國中生、大專生，當然國小生也有誤入毒窟的案例。而 20 歲到 29 歲就占了 44.7%，整個毒品的危害我們也都了解，也造成了青少年和校園的安全問題，或是對社會治安造成威脅。近年 6 到 17 歲吸毒的人數超過千人，6 到 11 歲的在去年 2018 年就有 2 位；12 到 17 歲的有 847 位，所以在這個年齡也要做防範。當然警察局要跟毒防局以及教育局和衛生局，與各局處聯合配合，看怎麼樣讓高雄市的治安提升，針對毒品方面打擊犯罪，破獲毒品的販賣和走私。這一份是少年隊在 8 月份的時候執行的暑期「青春專案」，查獲「彩色惡魔」、「毒咖啡」等新包裝，這部分值得對治安單位肯定和鼓勵。我們就是要這樣主動查緝，才能遏止這些不法分子的罪行，甚至移送法辦，這樣才能拯救高雄市的青少年朋友並保護他們的安全。在警察局的這份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分析比例中，警察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我看到 107 年 1 到 6 月毒品人數有 21 位；到了 108 年就有 41 位，針對毒品人數的成長就成長了一倍，再加上學生身分的在去年 1 到 6 月就有 6 位；今年同期就有 18 位，成長了二倍。由此可見校園毒品有擴大的跡象，要如何打擊犯罪，查獲這些毒品，或者是讓這些青少年及校園恢復到安全的環境？請局長針對這一方面的作報告，局長。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校園毒品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也是市長上任以後一再要求要全力執行的首要工作。針對校園毒品部分，如同剛剛議員特別提到的，跟毒防局、衛生局、社會局，我們都合作一起來處理校園毒品這項工作。剛剛有提到彩色惡魔，它是新興毒品，針對這項毒品，我們有特別成立一個仿真毒品展示區，裡面能夠讓人辨識目前新興的毒品有哪幾種，我們初估有 350 種。但是最普遍的就是讓

人家看到了不以為是毒品，像咖啡包、果凍、梅片，還有很多看起來不像是毒品的這一類仿真毒品。所以我們開的展示區讓各個單位、學校機關或家長都來少年隊參訪，我們跟他說明解釋，讓他們以後知道如何辨識這個是毒品。為了擔心其他的學校沒有到警察局來，所以我們主動出擊有「反毒 PA PA GO」，將這部車開到各個學校做宣導，告訴他們什麼是仿真毒品，你遇到哪一種情形要特別留意，像突然同儕拿給你很奇特的東西，你要提高警覺不能接受。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局長剛剛講到重點，這一些就是警察局所做，因為查獲毒品幾乎都是警察局的業務工作，問題是在宣導又是毒防局、教育局，所以在這一方面怎麼樣來做結合，讓學校單位、讓老師，最起碼老師也要瞭解。老師、教官搞不好他也沒看過，他也不曉得這個是真正的毒品，還是可食用物，所以這一點，也就是警察局這邊要加強的作為。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所以我們特別結合警區、校區、社區，三個區結合起來，學校、社區的里長，還有大樓管理員，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有成立一個反毒友善通報網，這個通報網包括各層次的，大家反毒一起來共同結合，想辦法讓校園的毒品進不去。

王議員耀裕：

好，也期待警察局的作為，讓毒品查獲或是解救這些青少年讓他們免於這一些毒害，大家來共同努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

王議員耀裕：

在警察局表揚資深民防人員，這一點本席覺得真的做得不錯。長期以來，民防人員包括民防、義警、義交及義刑、山警等等，高雄市現在全部民防人員總共有 6,200 多位，那麼多的人他們都是義務來協助，甚至有些是出勤，有些是在協助交通，這方面來做個表揚，這一點也讓所有民防人員有一種鼓勵，激勵他的參與。可是在這一些執勤當中，我發覺我們還是少一些比較安全性的，因為現在基層員警都有一個紅藍肩燈，有些民防人員、義警交人員在道路協助警察人員，可是他們沒有這些配戴的標示，也造成另外一種危險，是不是警察局可以來做採購？因為一個安全肩燈費用不高，可以提供民防人員在配合當地派出所出勤的時候，最起碼有一個安全的保障。這一點請警察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特別感謝王議員對於協勤民力的關心，目前我們給他們反光背心還有指揮棒，剛剛的肩燈目前是還沒有。有關裝備經費每年編列是固定的，今年他們比較在意的是皮鞋跟腰帶，所以採購這兩項，若有標餘款，我們立即編列來買肩燈，假如經費還不夠，我們明年再繼續編列。

王議員耀裕：

局長，其實肩燈不一定全部是他個人私有的配備，我們可以一個派出所固定有幾個，他出去可以配戴，可是回來還是要交給派出所，這樣就可以循環利用，也可以在有限的經費，做最有效益的工作。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共同來使用，謝謝。

王議員耀裕：

到時候看什麼時候可以配置，再跟本席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再跟議員報告。

王議員耀裕：

好。接著在民政局方面，當然整個基層建設，在市政府有分 6 米以下的就屬於民政局基層建設、小型的工程建設，現在韓市長上任以後，非常注重路平專案，所以路平專案也是市長和工務單位很重視的。本席覺得最近的道路改善很多，不過還有很多可能是經費問題，因此就沒辦法做改善，對於品質差的道路，我們就儘速處理，不管是經費或怎麼樣做或先把它處理，讓它不要造成用路人的危險。所以在 6 米以下的巷道也是一個重點，尤其有些是跟人孔蓋或一些公共設施的孔蓋不平，造成人員的危險、傷亡，也請局長再針對這一方面看怎麼改善，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美雅）：

曹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感謝王議員對基層工程的建議跟關心，我們現在在配合市長的路平，在今年有 798 件報修，我們針對安全性危險的優先，總共已經修建有 98.6 公里，同時也協助基層 17 個…。

王議員耀裕：

就是 6 米以下的。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都是 6 米以下的長度，因為關係到大家進出的安全性，所以要特別優先。另外，針對活動中心有 17 個必須要耐震補強，我們這邊也協助 459 萬。同時

剛剛你關心的孔蓋齊平，我們過去在原市區 11 個區跟鳳山來做，今年特別擴散到大寮、林園、仁武、鳥松、大社，還有岡山、橋頭跟路竹，總共有 20 個行政區，我們每個區會找 3 條道路來做示範。所以今年預計可以把我們的孔蓋下地或者齊平，預計 481 個孔蓋可以完成這樣的計畫，我們希望讓民眾進出最頻繁的 6 米道路能夠有一條舒適的道路。

王議員耀裕：

好，剛剛局長所說的，每一個區找 3 條道路，表示還有很多道路還沒有辦法建置來改善，我們還是要繼續在經費上看怎麼樣把它補足，繼續把它做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以安全性或者孔蓋數比較多的道路優先來做。

王議員耀裕：

大寮、林園看什麼時候要去施作，再跟本席回復，我到現場去看。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局長。接著是殯葬的業務方面，在高雄市立一殯那邊現有設施老舊，而且也不足，你看這個是在寄棺室部分、豎靈區部分、多功能祭拜區跟冷凍室等等，有些是不夠使用，表示當初新建的殯葬設施的設備不足使用，怎麼辦呢？當然民政局的殯葬處，看怎麼樣儘速把問題解決，不然有一些先人往生，要使用的時候家屬說裡面都客滿了，像這個都排得滿滿的。民政局或者是殯葬處的規劃是怎麼樣？局長，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一殯的關心。一殯民國 71 年啟用到現在超過 30 年了，〔對。〕過去的規模跟現在的規模已經不一樣，加上縣市合併，這邊的使用頻率非常的高，每天進出的人都超過上萬人。現有的禮廳、停柩室、冷凍櫃都不夠用了，所以我們今年即將啟動，也謝謝李副市長的支持還有工務局跟新工處的協助，將來增加規劃在旁邊的土地，已經準備規劃禮廳 12 間、停柩室 80 間、冷凍櫃 500 櫃，讓未來的動線更完整，配合整體規劃，我們也會設立立體停車場。這部分因為市政一體、預算有限，新工處也相當支持，會來協助後續興建計畫，我們希望給市民一個完整的治喪環境。

王議員耀裕：

局長，什麼時候可以啟動？可以開始進行施工。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進行規劃，預計順利明年就可以一起啟動。

王議員耀裕：

工期如果完成，開放使用大概要多久時間？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包括一期跟二期，一期、二期全部完成大概要將近 5 年，我們會分期來做。

王議員耀裕：

就是分年、分期，〔對。〕可以先完成的就先開放。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第一期是針對禮廳、停柩室、冷凍櫃、整個動線的美化跟順暢性。

王議員耀裕：

再把這些相關的規劃給本席。〔好。〕謝謝。大寮拷潭公墓已經很久了，裡面已經快要飽和，不夠使用。大寮拷潭公墓是一個合法的納骨塔，現在很多的寺廟都不是合法的納骨塔，市政府沒有辦法再擴建嗎？沒有辦法再蓋一間多功能性的納骨塔，或者是把拷潭公墓那一塊地好好規劃？這裡有非常多鳳山地區、大寮地區、林園地區甚至小港地區都集中在這裡，這裡滿有需求性的。我們現在如果還沒有規劃，等到明年飽和爆滿，就可惜在那邊的一塊地。局長，怎麼做？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感謝議員對拷潭公墓的關心，那裡其實可以服務鳳山、大寮、林園、前鎮、小港將近 90 萬的人口。〔對。〕其實目前庫存的塔位大概是兩千六百多個，安全庫存可以維持 2 年到 3 年，這個問題我們也發現它的嚴重性，議員也知道其實哪邊的動線也不好，但是那邊還剩下兩百多個，所以我們會協助後續規劃。礙於經費明年我們會來爭取，希望能夠先爭取到 120 萬的先期作業費，來做整體園區的規劃，因為就像議員說的那個區非常的好，因為可以做樹葬環保區，包括簡易的停柩，或者包括第二納骨塔的興建，這樣才能方便這 90 萬人口未來的需求。

王議員耀裕：

局長，經費有著落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經費目前是沒有著落，但是我們有尋求府級長官的支持，先期作業費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希望把先期作業規劃好。之後再分期、分段來做，希望可以做

為未來鳳山、大寮、林園、前鎮、小港一個比較完整的殯葬園區。

王議員耀裕：

先期作業費大概要多少？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目前大概要 120 萬。

王議員耀裕：

120 萬。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必須先規劃第二納骨塔，還有包括整個園區的位置配置和動線。

王議員耀裕：

整個納骨塔都已經飽和了再來規劃就太慢了，現在還剩下 2 年的時間，是不是請研考會的主委答復，看怎麼樣聯絡各局處？經費該怎麼樣調度？怎麼樣挪用來做？請主委答復。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剛剛民政局局長提到初步規劃 120 萬應該是沒問題，可是後續興建的部分有兩個，第一個部分，我們有自治條例，希望他按照所謂的殯葬基金的模式來做一個推動，或許比較合適，這是一個。不管是在拷潭的第二納骨塔，還是第一殯儀館擴充部分的概念。第二個部分，因為附近很多居民的意見還要做一些充分的溝通，以上兩點補充。

王議員耀裕：

對，當然我們該開的說明會、該辦的都還是要辦，既然那邊是公墓我們就把它做好，請市政府團隊再繼續加強。

主席（陳議員美雅）：

再 1 分鐘。

王議員耀裕：

1 分鐘的時間要就教政風處，針對市政府 107 年到 108 年，有一些公務人員有被司法機關提起公訴的有幾件？請處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謝謝王議員，有 23 案。

王議員耀裕：

有 23 案。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107、108 年。

王議員耀裕：

107 至 108，〔對。〕在之前的那一個年度，106 至 107 年有幾個案？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每年平均差不多十幾案左右。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要提升市民對市府團隊的信心跟滿意度，這一點政風處在加強在整個公務員的一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王議員耀裕的質詢，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一位請陳議員若翠質詢，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若翠：

今年針對內政部門的質詢，首先有兩個問題先就教警察局局長，現在最新的網路詐騙案件，類似像這種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你也知道，現在這種類型非常的多。

我有上刑事警察局網站，看到有整理出來一堆的網路詐騙的類型，到底有哪些？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更明確的知道，到底查獲網路詐騙的案件有多少件？我在業務報告裡面，第 8 頁倒數最後第 10 行，只有寫詐欺的案件，發生數我看了一下是 1,164 件，破獲數是 1,070 件。請問局長，這個是總發生數嗎？還是這裡面有包含所謂的網路詐騙案件？可不可以請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網路犯罪剛剛所提到的，就是在我們統計範圍裡面，做一個數據上的陳述，現在新的統計是統計 1 至 9 月份，1 至 9 月份網路犯罪總共發生 880 件、快 900 件。

陳議員若翠：

快 900 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裡面的種類很多，但是大部分都是買賣的網路詐騙，還有涉及到刑案的，就是恐嚇、妨礙自由。

陳議員若翠：

所以你這邊業務報告的部分又增加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涵蓋所有的詐騙案件，有恐嚇的、有公然侮辱的、也有妨礙自由的。

陳議員若翠：

所以你看網路詐騙的部分，存在的問題非常多，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所以為了網路犯罪，我們特別要求各單位要加強網路巡邏，我們成立一個特偵隊，特偵隊是專門針對網路犯罪做一個專業的偵查，這個特偵隊目前重大詐騙案由他們來處理，一般比較簡單的詐騙，就由各分局的網路小組加強巡邏來偵辦。

陳議員若翠：

所以特偵隊平均一個月針對類似這個部分查緝得多不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 到 9 月份總共破獲了 636 件，算起來每個月大概五、六十件，大部分都是特偵隊破獲的比較多，比較簡單的是各分局的特偵小組破獲。

陳議員若翠：

我為什麼要找這個圖例「臉書直播拍賣詐騙」，有網友做過調查，我特別上網看，網路買賣詐騙手法，第三方詐騙是第一名，有關詐騙型態的部分，希望也可以多注意。現在大部分利用這樣的途徑，用一些假表單，買家跟賣家之間匯了錢之後，騙取他的信用資料後再去盜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除了特偵隊之外，有沒有任何防堵的方式，或者有沒有一套系統可以掌握他的行蹤抓人？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方面我們加強宣導，目前網路詐騙最夯的類型模式，上網宣導讓大家知道，就像現在有一個網路販賣周杰倫演唱會門票詐欺案，賣門票收了錢就不給門票了，另外一種是…。

陳議員若翠：

通常這種都是第三方在外地的部分，領走了就逃之夭夭了，你們想要抓其實也是滿困難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但是我們還是慢慢追，有些都追到了、也都偵破了，像賣尿布和奶粉的，也都追到了，高達六千八百餘萬，金額相當高，賣尿布的跟賣奶粉的這個案件很大，另外我們查獲的網路詐騙，大部分都是送貨以後是假的，或者匯錢以後就找不到人，這個我們可以從他的 IP 去追。

陳議員若翠：

局長，現在有的 IP 都掛在國外，你知道嗎？警察局是不是有一套特別的，

可以研究他們類似的犯罪手法，警方也可以研究一套方法來破解他們。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更加的掌握類似這種網路詐騙人的行蹤，把這些人抓起來，真正可以保障人民的財產安全。

另外我看到臉書直播，看到直播就讓我想到前陣子網路最紅的直播主連千毅，請問局長，連千毅這個部分是暴力討債，他是以暴力討債治罪的案件抓進去的，是不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有很多項，他犯罪很多項。

陳議員若翠：

很多項，持槍械、暴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槍擊、暴力、詐騙，他賣的東西全部都是仿冒品。

陳議員若翠：

可是他這個部分我也問過了，好像販售假名牌沒有人報案，所以並沒有用詐欺部分治罪，是用暴力重大案件來治罪。我為什麼要問？因為這件事情將近發生了一個禮拜，內政部長徐國勇和警政署長很關切，高雄真的是重中之重，親自到高雄來督軍。局長，連千毅算什麼咖？重大案件的犯罪，一定是有什麼驚天動地的大案子，才有可能勞動到內政部長或者警政署長親自坐鎮。徐部長有講，高雄的治安重中之重、治安敗壞，高雄市韓市長失職，說實在的，我是替你覺得心疼，因為等於足足打臉了高雄市警察局的臉，臉上無光啊！局長，那一個禮拜我真的替你覺得很心疼，你覺得像連千毅這種案子算重大案件嗎？當然在我們的認知上面，因為我也特別找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請問局長，重大案件構成的定義是什麼？我想要先聽一聽你說明，我再告訴你我找出來的犯罪第幾條裡面是針對重大案件部分的一些說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重大案件一般都是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索，是這一類的。

陳議員若翠：

局長你看一下，第 31 條刑案的部分，如果以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來治罪的，大概是這幾條，為了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分為重大案件，包括特殊案件和普通案件，像這種案件我搞不清楚，為什麼還要勞師動眾變成用這樣的方式，讓我為高雄市警察局叫屈。我特別看了一下，你的報告書裡面的統計表，今年暴力犯罪的部分有 47 件、破獲 49 件，真的要給你們掌聲鼓勵，破案率百分百，治安的部分是有調降發生率，所以說高雄治安敗壞、重中之重，這點我為你們叫屈、為你們抱屈，好不好？

另外，今年在內政的預算裡面有編列，歲出的部分有一項是加速汰換警用車還有消防車，這個部分編列了 2.18 億，其實本席對這個部分予以肯定，因為我們基層很多偵查的警察同仁們一直都在反映，我也很肯定市政府有重視到警消配備的不足，特別去編列了一個特種公務車輛經費，還有路口監視器，舊型的行動載具這個部分。車輛老舊本來就應該要汰換，請問局長，目前整個高雄市警車超過 12 年以上的，你有沒有盤點過還有幾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車輛是算使用年限，有六成都超過使用年限。

陳議員若翠：

六成嗎？這次編列的預算大概可以補足多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今年有編一筆 1 億 5,000 萬的，還有 3,228 萬的，這兩筆預算下來的話，可以拉到五成。

陳議員若翠：

拉到五成。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拉到五成。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我除了予以肯定以外，因為原本像提供消防、警用或救護的車輛，本來就是生命救援，一刻都不能等待，尤其是車輛的部分，如果車輛已經老舊了，要追犯人或者要做一些警備工作，說實在的，不要拿我們警察的生命來開玩笑，所以這一點我是肯定的。我有上去查了一下，購買特種公務車輛，現在中央建議採電動或者油電車，我個人持保留的態度。未來這些汰換的警用車，我認為配備跟安全，以及未來的故障率和維修、汰換、保險這個部分還是比較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持保留態度。而且油電車雖然現在大家都講求節能，但是價錢也比較高，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或許可以留做參考。另外我要提到議員大家都在講的監視器，我有請轄區的部分盤點苓雅、新興、前金區里的監視器，確實故障率真的還滿高的。每一年我們都編列了很多的錢來維護、來維修，去年編了 5,340 多萬，今年好像一樣也是 5,000 多萬是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5,362 萬。

陳議員若翠：

5,362 萬，也差不多，請問有幾家在承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們分局各自發包，總共有 7 家得標。

陳議員若翠：

7 家得標？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有的很遠，所以個別在他們區域裡面辦理發包。

陳議員若翠：

我記得去年問的時候，你也是跟我講 7 家，所以今年還是同樣 7 家。我這邊要強調一下，假如真的做不好的就換掉好不好？現在在講的共桿路燈，未來相關的監視器，其實就會掛在這個智能路燈上面。我覺得未來共桿智能的部分，也會跟相關的路口監視器一併來使用，所以未來該淘汰的，就不要再去編制、再去做維修的動作。

另外我還要特別再強調一點，針對警察局的重點違規左轉，以及本席非常注重的酒駕，酒駕的致死率現在是每一年都在攀升。這個大執法我認為，局長還是一樣要加強的取締，好不好？〔好。〕我認為這兩點，一旦發生傷亡都是造成社會的問題跟遺憾，這個部分也希望局長這裡能夠多多的加強一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納入專案來辦理。

陳議員若翠：

接下來針對消防局，局長，10 月初發生台中大雅區的違章鐵皮工廠的大火，你應該有看到這個新聞吧？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若翠：

你有看到這個新聞燒死兩個消防弟兄。〔對。〕我想要針對的是，對於高雄市工廠未登記，人家講的這種違章鐵皮工廠，消防人員最怕的就是這一種，第一名就是違章鐵皮工廠跟化學工廠。萬一發生意外的話，因為燃點很高，整個鋼架很快速的就崩塌了，常常造成消防兄弟的死傷。你有沒有確實去盤點高雄市不符合消防規定的家數，有這個資料嗎？免得每一次叫消防弟兄去打火的時候，碰到這種的常常就是有進無回啊！局長，你有沒有盤點這方面的資料？有沒有確實去掌握？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盤點，但是目前資料是沒有在手上。針對這類的工廠，我們會要求消防設備一定要做。平常在訓練的時候，這一類鐵皮屋的工廠，它因為煙出不去，熱出不去，都會聚積在裡面，就像議員剛剛講的，很快就塌下來。在這一類的救

災，我們不贊成同仁深入到裡面去搶救，原則上都會做周界的防護，四面八方一個周界防護，不要讓它再燒到隔壁去，一般我們的戰術會這樣做處置。

陳議員若翠：

是，因為本席會特別關心，我們也非常重視消防弟兄這方面的安危。我希望局長特別注意一下，類似像這種違建的太多了，有的是幽靈的，要清查真的還要一段時間。有沒有消防栓的設備就在附近，免得發生的時候，消防弟兄衝進去，附近沒有消防栓，也會變成一件憾事。今天要關心的除了這個部分，未來我希望加強安全的查緝也要跨局處，我相信消防局長有跟其他的，像經發局未來工業區這裡成立了之後，跟經發局也好、工務局也好，還有都發、地政跨局處，真的，安全查緝非常重要。我要談的自身消防員對於火場的戰術、掌握的各種風險，也是很重要，對於輔導多數違章工廠的修法方向，在還沒有完成修法之前，其實我是建議消防員不要進入那種高風險的違章工廠，不要進去，那個進去通常都是死路一條，我們真的是非常擔心。

再請教局長，目前消防局的人力總量，還有你們多久進行一次演練模擬？防禦型的救災、逃生，自身要防禦，自己也要懂得自救，萬一有什麼事情，救人的時候，你逃生這方面的自救、防禦。還有我要建議消防局長，平常有沒有設立一個譬如像化學工廠，有這些專業知識去判斷、判定，有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人員？設立這樣的火場安全的諮詢小組，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就編一點預算來成立好不好？〔好。〕因為這個真的也非常重要，事先的預防，怎麼樣去設立更安全的 SOP，來保障弟兄的生命，這個部分比我們要去擴充消防人員的一些設備更重要，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每個月演練的部分，有中隊的組訓、大隊的組訓，還有針對列管對象的自衛消防編組，還有一些長照機構、老人機構的一些演習，以及一些老舊社區，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會針對這些做演練。有關於毒化災的部分，就是跨局處的，如果有發生類似像化災的，我們會通知環保局，環保局會視情況配合。

陳議員若翠：

局長，現在消防局有沒有成立像我剛才講的、比較關心的，譬如化學工廠，有沒有聘請一些這方面的專家？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有諮詢的單位。

陳議員若翠：

有沒有編列預算？如果真的需要的話，我們來努力。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是中央環保署南部毒化中心，進駐在現在的高雄應用大學，…。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若翠：

對於消防以及警察兄弟這方面的生命是本席非常關心的，我想最後利用短短的時間，如果沒有質詢到的，也麻煩給我一個書面的回答。研考會的部分，當然研考會是整個市政府的頭腦，我常常講民政局是手腳，研考會就是大腦，常常在講雙語的接軌，未來軟體的部分，硬體的部分有了、確認了，未來市民有沒有辦法在軟體的內容上面，再去做更多的加強跟規劃，還有包括智慧服務。我先前有提出來，未來是不是可以加速去整合各局處，能夠有一個資訊中心，來設立一個資訊推展局，這個我想請研考會去研議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陳若翠議員的質詢，請研考會主委以及其他的局處，針對陳若翠議員的質詢，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謝謝，各局處記得多去拜訪若翠議員，聽聽他一些寶貴的建議。

謝謝陳若翠議員的質詢。接著請鄭安秝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

鄭議員安秝：

本席鄭安秝今天要質詢的是有關這四個議題，首先我要提到的是 Beacon，麻煩幫我播放一下影片 ，謝謝。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一走進百貨公司，手機馬上跳出推播告訴你現在有什麼好康。

記者：即使一個人逛街也不寂寞，只要經過裝設 Beacon 的店家，手機就會跳出適合消費者的訊息。

店員：你好，歡迎光臨。現在消費滿 999 送金雞吊飾。

客人：請問是這個活動嗎？

店員：對啊！像買一瓶蠟燭就可以了。

記者：廠商利用 Beacon 技術推播訊息或者是優惠讓消費者…。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安秝：

本席今天要講的是 Beacon 的技術，民政局這邊也知道，如果現在觀光客來到高雄的一些觀光地區，它會自動跳出來相關的通知。局長你應該知道，因為 Beacon 這個技術是比 GPS 更精準，Beacon 這個技術也有一段時間了。我想要問一下，為什麼民政局不把一些地方特色的餐廳、廟宇融合？不僅可以帶動經濟，也可以提升消費的能力等等，不管是對廟宇或是地方的一些店家都是有幫

助的。局長，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鄭議員對 Beacon 的關心。我們最近「高雄祈福 e 指通」結合宗教、觀光，正是就用這個軟體，還有結合 QR code 一起來做上架。

鄭議員安秣：

你應該知道像一些外國人來到廟宇，他們看不懂有關廟宇牆壁的石碑或是牆面的一些記載，他們是看不懂的，因為畢竟他們也不是本國人，他們有時候不明白這些歷史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如果透過這方面的軟體，當然可以讓他們更加便利的知道有關這間廟宇，或是這間店家相關等等的消息或是歷史、經歷等等。局長，你繼續補充。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所以這一次我們整個系統就是結合這樣的想法，包括美食、宗教，還有觀光。觀光包括有 1,400 多個景點，這次特別設計了 6 個主題、12 條路線、27 個宗教場域，包括鳳山也有 6 個場域。希望能夠透過這個軟體讓不管是外來的外國客、外來的市民，還有其他縣市的民眾來到高雄市都能夠充分的瞭解，以最快的速度知道哪邊有美食跟觀光。

鄭議員安秣：

這是已經有開始實際在使用了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已上架，我們也推廣到各里鄰長，希望各區公所協助來推廣。

鄭議員安秣：

是，那麼是針對哪一個部分的觀光？是只有關於外籍的？還是其他縣市？還是依國籍？還是怎麼樣來通知？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是以高雄市設計的 6 個主題、12 個路線，針對高雄市，因為民政局所屬是宗教禮俗，我們會以宗教為主體，結合美食跟觀光，也有中英文，所以讓外國的朋友及其他縣市的朋友來到這邊，都可以隨時到這個場域充分瞭解文化、人文、歷史，也有 3 間廟宇我們特別有用 3D 360 度環繞，讓大家更瞭解場域的文化。

鄭議員安秣：

這部分我希望未來不管是鳳山，還是擁有古蹟較多的區域可以加強這方面，讓一些外地人或是觀光客知道高雄，譬如說鳳山有古色古香的景點、特色廟

宇，希望這部分可以再多加來推廣，好不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謝謝議員。

鄭議員安秝：

警察局長，連千毅的事情也是很多議員都很關心的一件事情，講到連千毅大家也真的是都非常的反感，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到現在整個議會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說警察局是不是都沒有努力？針對這件事情，局長你有什麼要答復的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直播業者因為連千毅跟鄭又仁雙方面發生衝突，所衍生的暴力事件，我們也相當重視。高雄市直播業者我們都做一個側面的調查，尤其是我們認為比較有可能發生衝突的這些直播業者，有跟他們協調，加強一些防範的作為避免再度發生衝突。

鄭議員安秝：

當初我想說直播通常是年輕人創業，或是有時候有些人會優先選擇的工作，因為發生連千毅事件，警察這邊會多加關注現在的年輕人直播，有時候他們會感到害怕，我只是一個年輕人剛出來要創業，我選擇直播，可是因為連千毅事件，一些不該被影響的反而被影響到了，一些真正該查的人，反而沒有被查到，我們要如何來避免這樣的事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不會，我們是保護合法，比較有這樣顧慮的，我們會去引導他、會加強防制，避免他們發生衝突。合法、沒有問題的我們會保護，所以這個調查是側面瞭解，側面瞭解後有顧慮，我們會輔導他，讓他能夠循正常的管道來進行。

鄭議員安秝：

因為大部分都是談政治的或者是賣一些產品的，這兩種是最主要會被針對的部分，像有一位陳清茂大哥，他也都是在他的直播講一些政治的東西，他三不五時就會被找麻煩，像這樣是不是會讓人覺得有色彩方面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比較沒有問題，我們是擔心有時候他的言論…。

鄭議員安秝：

有時候他只是講一些有關政治的評論而已。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時候他的言論…。

鄭議員安秣：

卻也被針對，像這樣的情形，我們要怎麼樣避免？他也不是在賣什麼東西，他覺得莫名其妙，只是講一些有關政治上面他的想法，結果卻引來一些不必要的麻煩，他就覺得我是做了什麼事，怎麼那麼倒楣讓人來找麻煩？他會覺得莫名其妙，他只是分享一些有關藍綠的想法，一些市民看不慣的心聲，這樣而已，卻讓警察一直在找麻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像這種反而是我們保護的對象，我們擔心他可能會被挑釁、可能會被攻擊，所以我們會基於保護他的立場來關心他，除非他是網路賣毒、賣槍的，我們會去注意。

鄭議員安秣：

希望警察局這邊該注意的要注意，不該注意的，你應該讓他有條生路，譬如說賣一些他們自己手作的小包包、什麼的，有時候他們很合法在營業，卻常常被找麻煩，反而真的該去注意的卻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我們是比較擔憂，是不是應該多元化來注意？不是單方面現在大家都在注意這件事就關注在這裡，我比較擔心別人會講這是不是因為大家現在關注這件事，我們只在這個時間點，因為連千毅事件才來注意，希望不要只是一時，而是長久性的，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這個，我們特別交代，像這種合法的，我們儘量去保護他；我們有顧慮的會另外協助，跟他溝通；假如有違法的，我們才會去執法。

鄭議員安秣：

像網友或是市民朋友在網路上買到一些假貨，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譬如說像連千毅賣一些假的名牌，市民朋友怎麼保障自己？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人告，我們就偵辦了。像有些人拿到的是 A 貨，可能會跟我們檢舉，包括消保官配合警察，我們會去偵辦。

鄭議員安秣：

像他的蘭庭精品的臉書專頁到現在還在經營，大家也都在那裡罵，到底是因為他有背景嗎？好像他的事情一直被置之不理，等到事情爆發，所有的議員或是所有的親朋好友在關注的時候，警察局才有動作，是這樣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

鄭議員安秣：

不要因為他有什麼特殊的背景，所以才把他的事情放到大家都已經發現，事情很嚴重了，警察局才來辦，這是大家不樂見的事情。所以希望警察局這邊如果有聽到一些風吹草動，都應該要提高警覺，是不是？〔是。〕你看大家都說買到假貨，連千毅事件都這樣一直拖，難怪造成民怨，大家都非常的不開心也很不爽，9 月 20 日還揚言要提告媒體，說媒體亂講，大家都覺得買個東西膽戰心驚，怕買到假貨，所以這邊要麻煩警察局多費心，希望以後我們在網路上採購都可以安心，謝謝。

我要請教一下消防局長，我們高雄市消防人員的服務人數是我們六都中第二高的，市府應該要切割不必要的業務，我想請問現在抓蛇的業務還是屬於消防局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抓狗？

鄭議員安秣：

蛇。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因為蛇比較急迫性，目前還是消防局的業務，捕蜂已經交由農業局去處理。

鄭議員安秣：

是。局長，你說蛇比較急迫性，所以還是我們消防局繼續在處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目前是。我們也有請農業局去編足預算，未來還是請農業局去處理。

鄭議員安秣：

他是以輔佐的方式還是主要，還是怎麼樣？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最主要是因為人手不夠，還有預算部分可能也不足。

鄭議員安秣：

我想你最近也有看到很多新聞報導消防人員不幸殉職，我想要請問局長，有關於消防人員的生命保障，如何讓他們更加安全，大家都希望我們消防人員辛苦打拼出去救災，可以平平安安回來，他的家庭和妻兒都在家等他回來，像這樣有沒有什麼方法保障他的安全？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和議員報告，因為我是從基層上來，本身消防的工作經驗很重要，以前我們都有師徒制，學長學弟師徒制，目前來講我想要恢復傳統，因為經驗的傳承非

常的重要，不是他有一些證照就 OK，在現場的實務救災觀念也非常的重要，包括入室救災。

鄭議員安秣：

而且我們的消防人員都非常的忙碌，譬如說我們台中市最高是 1 比 1,907，我們高雄市是第二名。每一位消防弟兄就要服務 1,807 的市民朋友，像台北市首都是 1,516 位，這樣他們的壓力會不會太大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規劃，未來要和市長報告來爭取員額的增加。

鄭議員安秣：

員額會再增加，會繼續努力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會，會繼續努力。

鄭議員安秣：

不然大家都這樣做的勞心勞力的，用生命在打拼，結果在生命上都沒有得到應有的保障。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在今年有和市長爭取 709 位義消，警消的部分因為…。

鄭議員安秣：

你自己看占比 86.91，真的是非常辛苦。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警消的部分會再繼續和市長來爭取。

鄭議員安秣：

是。你也知道常常會報導一些消防人員殉職，看了也很捨不得、很難過，我們都不希望這樣子的事情發生，因為他們有時候都太過於勞累，很多一些捕蜂抓蛇的業務，你說農委會那邊會幫忙協助捕蜂的業務，是不是局長？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捕蛇的業務目前還是由消防局來處理，捕蜂的話已經由農委會委外。

鄭議員安秣：

委外，現在是委外了是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農業局委外。

鄭議員安秣：

是的，了解。因為你想我們其他的縣市，譬如說台南、南投、宜蘭、新竹，台南、南投都已經完成招標了，我們高雄現在辦理的情形如何？都已經分開了嗎？麻煩局長這邊…。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未來我們會再和農業局協調。

鄭議員安秝：

不要讓我們消防員過於勞累，該應該分開作業的，就應該分開，可以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可以。

鄭議員安秝：

好。本席要詢問一下行政暨國際處。我們的姊妹市有沒有每年都交流，哪些超過三年未有實質的交流，如何結合姊妹市行銷高雄，本市近期有舉辦哪些國際的大型活動與姊妹友好城市進行交流，效益如何？請你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丁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目前有 34 個姊妹市，比較活躍的主要是在美國、韓國和日本，這方面比較活躍。我們平常姊妹市有一些活動，他們有邀請我們，我們會參與。我們有相關活動也會邀請他們，譬如我們會邀請他們來參加我們的燈會，姊妹市率團來參與，有時候他們也會帶他們的表演團體一起來參與。另外因為我們是港灣城市，所以我們另外一個姊妹市是在布里斯本，在澳洲他們也是港灣城市，我們每年會辦一個港灣城市論壇。如果議題適合的話，我們也會邀請他們來，同時在姊妹市部分，我們也會有學生夏令營，青年夏令營也會和我們本地學生進行交流，這些議題基本上我們也會協助各局處辦理一些國際的大型活動，如果有國際會議或是相關大型活動我們都會來處理。

鄭議員安秝：

是，好。因為有許多市民朋友不了解，行政國際處到底為我們市民做些什麼實質業務，他們會想要知道。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行政國際處基本上是負責府內的行政和庶務的業務，大樓的管理和場域的安全維護和維修等等事務，國際的業務基本上來講就是大家都看得到的，比較容易的…。

鄭議員安秝：

像四維行政中心和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也是行政暨國際處這邊在管理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的。

鄭議員安秣：

我想要問一下，停車場的問題應該也是許多人感到很納悶，鳳山行政中心原先旁邊有一個停車大樓，他可以停到四、五層樓，是為了什麼原因拆除，然後變成只有平面式的，停車位少了很多，你知道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之前那棟大樓因為建築…。

鄭議員安秣：

為什麼那個停車大樓好好的，使用上也很 OK，大家也都覺得很便民，卻莫名其妙拆除，現在變成平面式。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當時的鳳山立體停車場因為沒有建照，於法不合我們必須把它拆除掉。

鄭議員安秣：

為什麼沒有做輔導動作讓它合法化，已經使用那麼多年了，附近居民大家停車也很方便的地方。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這案子歷史背景我不是太了解，我可不可以後續給議員書面答復。

鄭議員安秣：

目前停車對象大部分是哪些？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現在如果是在兩個行政中心的停車空間，基本上是給市府內公務車來使用，我們自己地面的部分是給來市府裡面參加會議或者來演講的一些專家。

鄭議員安秣：

對於附近的一些居民呢？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對於附近的居民，我們在鳳山的部分原先我們也做了一些規劃，因為停車空間有限，原先是因為…。

鄭議員安秣：

原先就已經沒有什麼空間了，後來縣市合併，我們車子的數量又更多，你們又把停車大樓拆除，附近居民都常常來向我抱怨說附近真的很難停車，現在鳳山行政中心…。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基本上我們也協調了交通局在那邊增設了差不多七十幾個機車位，我們當然

也鼓勵…。

鄭議員安秣：

可是再怎麼補也是比原來停車大樓還要少，是不是？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但是因為違法的事情，我們也不能讓它存在。

鄭議員安秣：

是，我能理解。但是當初這部分怎麼沒有想到輔導，讓它合法化，現在變成讓地方居民不高興，原先停車格好好的卻把它拆掉，這樣表示原先的政府在做違法停車是嗎？都已經停了那麼多年了。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因為在縣市合併以後就拆了。

鄭議員安秣：

當初的停車大樓把它拆掉變成平面式的…。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它拆掉的時間是 102 年。

鄭議員安秣：

那時候也已經縣市合併了呀！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呀！

鄭議員安秣：

這樣造成地方居民停車很不方便，也浪費公帑，拆掉有的沒有的。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因為這個政策決定了，我們只能夠依據政策來執行。

鄭議員安秣：

未來看要如何改善增加附近居民的停車格。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未來附近如果有大型活動的時候，我們會協調交通局儘量能夠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再 1 分鐘。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遇到有大型活動的時候，當然第一個是鼓勵…。

鄭議員安秣：

因為地方居民也知道旁邊就有一個派出所，大家也知道那邊不好停車，稍微停旁邊一點，馬上就被拖走了。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大型活動，我們還是會去疏導，會請交通局在那邊做一個疏導。

鄭議員安秣：

好，就麻煩行政暨國際處還有警察局這邊協助一下，如果辦一些大型活動的時候，可以便民一點。否則，本來居民之前有位子可以好好停車，但是因為辦了一些特殊活動，造成附近交通大堵塞，大家又沒有辦法找到車位。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會把議員的叮嚀記在心上。

鄭議員安秣：

不要讓我們地方居民因為一個活動，而影響他們本身的生活，好嗎？〔好。〕再麻煩局處這邊互相協助一下。〔謝謝議員。〕感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感謝鄭議員安秣的質詢，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4 分鐘，我們延長會議時間到內政委員會登記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敲槌）接下來請陳議員善慧質詢，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善慧：

針對花賞大樓的爭議，我請問法制局，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在 100 年 10 月 27 日就廢除，但是京城建設在今年初，他從一、二樓，本來一、二樓是要做市場的，但是我們市政府經發局有跟他簽一個約，說做三年以後就可以變更為其他用途。請問法制局，針對這個問題，經發局在這個法令有違法嗎？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雖然原來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在 15 條有規定一、二層要做市場使用，但是自治條例在 100 年就廢止了，換句話說既然已經廢止了，那就不再適用 15 條這樣子的一個規定。

陳議員善慧：

你的意思是它可以變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因為這個原來在 15 條有限制它要做市場使用，可是在 100 年這個條例廢掉了，所以等於就沒有限制了。

陳議員善慧：

局長，我請教你，因為我們這是獎勵投資，它本來的建蔽率沒有那麼多，但

是這是市場預定地，因為獎勵投資，所以我們給他的建蔽率 840%，鄰近的土地住 3、住 4 的都是 300 至 400 而已，所以在 840%的情況下，它的一、二樓一定要做市場，為什麼我們市政府跟他簽的約說，最快三年後可以變更，市政府可以簽這種約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原來自治條例裡面的獎勵只有兩個項目，對於建蔽率並沒有獎勵，原來的獎勵是協助建商去取得優惠的貸款、或者幫它做一些道路的開闢，只有這兩項獎勵，沒有建蔽率的獎勵。

陳議員善慧：

不是，它那邊的建蔽率是 840%，旁邊的土地是 130%，住 3 和住 4 不一樣。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回去再查一下。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無黨籍的議員會針對這個問題，再跟局長探討，因為我時間有限。〔好，謝謝。〕

另外，我要問行政暨國際處，這是京城大樓打的廣告，它在花賞大樓所打的文字是，一、二樓就是頂好超市，它一坪賣到 29 萬，最高有 35 萬。但是它三年後將一、二樓，本來二樓也是生鮮超市。現在變更合約，變成只剩一樓。像這樣它對外廣告說一、二樓都是生鮮超市，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要如何保護市民的權利？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丁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你剛提到的，在消費者保護的概念裡面，資訊的充分揭露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這個案子之前是經發局讓它變更用途，從市場用途變成多功能商業用途。這個部分會涉及到消費爭議，基本上消保官是會受理的。它沒有充分揭露這個訊息，可能會成為未來我們在調解爭議時要釐清的重點。第二點，它一定有不動產的買賣契約，這裡面也可能會涉及到訊息揭露的問題，這個部分也要釐清。還有業者在取得經發局的同意後，我們也要看它有沒有擴充我們原來同意的範圍，如果它超越同意的範圍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總而言之，我們消保官會協調主管機關，就這個案子來釐清各項疑點。

陳議員善慧：

局長，因為他打出來的廣告，一、二樓都是生鮮超市，市民認為那裡買菜方便，下班後到那邊順便買了菜，就可以馬上煮來吃。但是人家在買屋的時候，並沒有告知生鮮超市最多做三年而已，以後要變更怎樣，誰也管不了。他沒有跟消費者和買屋者說，這會造成買屋者的損失。因為 1 坪要 29 萬到 35 萬元，那邊差不多四十幾坪到七十幾坪，一間房子價格都上千萬。以後超市不在那邊

時，相對房價會下跌，讓買屋消費者的財產在無形中減少了。這一點我覺得行政暨國際處站在市民優先的情況下，如果有住戶跟我們陳情，你一定要接下來，站在市民這邊。〔是。〕

現在我要請教民政局長，我們今年左營萬年季舉辦 4 天，請問局長，你知道真正萬年季的主題是什麼嗎？ 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美雅）：

曹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這一屆定的主題是：高雄富貴慶滿年。但是萬年季的精神，是希望附近的廟宇跟我們的社區可以共同來參與。

陳議員善慧：

我不是要講那些。萬年季主要的主題就是火獅跟火炮城，不是你所講的。你看以往都是舉辦 8 天，為什麼今年改成 4 天？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的關心，過去確實都是 8 天，但是市民反映封路造成很多困擾，包括環境。所以今年為了配合我們的國慶連假，我們希望外來的觀光客，可以利用這個假期住在這裡，希望透過這 4 天的活動，吸引百萬人潮來這邊參加。

陳議員善慧：

8 天也是一百多萬人，像明年雙十連假有 3 天，難道活動要改成 3 天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陳議員，我們要定幾天之前，5 月和 7 月都會先到地方向廟宇和仕紳了解，我們有一個萬年季的委員會，明年連假有 3 天，剛好又是萬年季 20 週年，明年我們希望可以擴大舉行，所以這個天數我們到時候會和委員會討論提早作業，看大家的意見如何，來規劃一個最完善 20 年的慶祝。

陳議員善慧：

局長，有廟宇向我陳情，以往 8 天，火獅每一晚都會停駕在一間大廟裡面，7 個晚上它剛好停留 7 間大廟，你現在改成 4 天，減少 3 天，後面 3 家沒有停留不會有糾紛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也有和委員會共同討論，包括火獅要停駕的廟宇，包括其他廟宇不能停駕，我們要用什麼活動來配合？

陳議員善慧：

局長，民政局決定的事情，廟宇也不敢和你們唱反調，以往都是 8 天的活動，因為晚上有夜市、有攤販，無形中廟宇就會有收入。以往開始辦萬年季的時候，

都是周邊的廟宇出錢出力才辦起來的，現在萬年季才會有百萬人來參加，你們舉辦之後，為了什麼原因我不知道，你現在因為連假才改成 4 天，我覺得這樣很不好，不能說前朝的東西到你們這邊就改來改去，不可以這樣，文化性的活動是要延續的，不是說假日幾天就改成幾天，什麼用途就改成幾天，因為這個活動本來就是 8 天，8 天就由 7 間廟宇輪流讓火獅停駕，後面 3 天沒有輪到的廟宇也不好意思說什麼，因為內心不滿所以他才會來告訴我，為什麼會變成這種情形？他也不可能去告訴國民黨的議員，這個情形局長要審慎思考，以後文化性的活動一定要延續，不要說改就改。

局長，這是 6 月 27 日你在楠梓召開的里政座談會，這是 6 月 28 日。請教局長，高雄市的里政座談會你一共開了幾場？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 36 個區的里務會報全部都開完了。

陳議員善慧：

你開了幾場？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個人嗎？議會開議之後，我參加過 13 場。

陳議員善慧：

你個人召開的？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不是召開，是有參與，有的剛好和里政業務…。

陳議員善慧：

局長，我是說你個人召開的，幸福左營～歡迎民政局長曹局長，只有在楠梓區和左營區召開而已，還是你在其他的地區也有召開？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陳議員，我參加左營區、楠梓區這兩場，是地方有聲音，才邀請我，我才會過去。

陳議員善慧：

是地方的聲音。召開這種會議，像這個是李副市長召開的，7 月 17 日在楠梓、7 月 19 日在左營，他有邀請所有左楠區的議員。局長，你說左楠區這兩個地方，感謝局長對左營和楠梓的重視，去參加里政會議，重點是你為什麼沒有邀請我們這一區所有的議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陳議員，6 月那兩場我也是被邀請的，區公所如果邀請不夠周全，我會請他們改善。

陳議員善慧：

是區公所邀請的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啊！

陳議員善慧：

區長邀請的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還有里長的聲音，所以我過去參與，民政局實際安排的是李副市長的座談會。

陳議員善慧：

局長，你不要說是區長邀請的，你在這裡說區長邀請，區長也不敢說沒有，重點不是區長邀請的，這個大家心知肚明。我的意思是，你是高雄市民政局的局長，你的格局要大一點，你是民政局大局長，你不是某某某的局長，我要讓你了解這一點，你知道嗎？因為我是收到里長通知才知道有這一場會議，否則也是不知道，但是我知道這一場會議之後，楠梓區已經開完了。我的意思是，你是高雄市民政局的局長，格局大一點，不要做某某的局長，你是高雄市民政局局長，重點在這裡。

局長，明年度我們 1 公頃以下的公園就要移撥給區公所了，請問局長，目前區公所準備的機制為何？區公所準備好了沒有？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明年開始我們會接管 1 公頃以下的公園，30 個區域有 528 座，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工程，目前我們給公所的經費是 7,600 萬，比照過去養工處的經費。我們另外還有 1 億要來做亮點，三分之一會拿來做維護，我們也有和李副市長溝通，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會簽陳市府來做一些專案的協助，我們已經麻煩各區公所，包括里幹事都充分了解，我們希望可以把維護做好。

陳議員善慧：

因為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原高雄縣所有的公園都是區公所在負責，所以他們處理起來駕輕就熟；但是原高雄市的部分以前都是養工處負責，所以有一些工作的準備會比較不適當，本席認為局長要和所有的區長協商，召開一個會議，不要人下來、錢下來，結果我們手忙腳亂。因為 1 公頃以下的公園很多，問題也很多，養工處光是處理公園就處理不完了，本席要提醒局長，到時候經費和人員撥下來我們才不會手忙腳亂。

請教殯葬處處長，現在二殯，橋頭的停棺室不足的地方很多，很多選民向本

席陳情，長輩的最後一哩路走到這裡，早晚要拜飯表示孝心都沒有辦法。關於這個問題，這個地方還有空間，為什麼殯葬管理處不多規劃幾間？因為縣市合併之後，楠梓區以北，包括左營都會去那邊，包括岡山、橋頭、白樹、梓官、蚵仔寮都去那邊，所以造成嚴重不足。剛才也有議員質詢說，市殯那邊也是不夠，但是剛才我聽局長說要增設。我覺得那個停車場很寬廣，應該可以蓋新的，把舊的那邊拆掉再來翻修。因為那邊已經很久了，那個場所看起來不是很理想，市民的父母或祖父母往生，想去那邊都找不到地方。處長，我的建議如何？橋頭那邊還有空間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謝謝議員的建議，橋頭旁邊有一塊 2.7 公頃的土地是殯葬用地，我們今年 5 月份和 6 月份有去橋頭辦一個說明會，我們預計投入 3.5 億元的經費要擴建，停棺室目前是 8 間，我們要擴建增加 20 間，禮廳要增加 4 間，5 月份和 6 月份辦了說明會之後，因為當地的里民反對，我們到目前都還在持續的溝通。原先已經有一個先期規劃，我們規劃了禮廳的數量、造型等等，所以辦說明會跟當地的居民溝通，但是因為當地的居民反對，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做。

如同剛剛議員提到的，目前北高雄有將近 60 萬人口，如果全部都在橋頭真的太擠了。目前我們也是希望…，同仁也有在溝通，如果能夠移到仁武、大社或是一殯這裡，可以分流一下，讓橋頭的治喪環境和整個動線都可以獲得改善。以上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善慧：

大社那裡有空間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目前大社也是需要擴建，只是基於急迫性，我們可以這樣分流，大社、仁武、一殯、橋頭可以互相供應市民使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再 1 分鐘。

陳議員善慧：

我的意思是因為橋頭那裡真的不夠了，如果市政府去開說明會，有人反對的話，可以就現有的地方看看能不能增加。因為如果沒有擴建到外面，可能反彈不會那麼大，以原有的地方增設，因為我看那裡再增設幾間應該還可以。如果當地居民抗議擴建到另外一邊，你們就以原有的地方再努力一下。處長，好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善慧：

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非常感謝陳議員善慧的質詢。接下來是本席的質詢時間，請陳議員善慧上主席台主持會議。

主席（陳議員善慧）：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首先本席要在這裡宣布一個好消息，高雄市有一位高雄市民，周天龍老師入選日本美術最高榮譽的日展，是日本有史以來第七位台籍畫家。從陳澄波大師自 1926 年以後，經過了 93 年以油畫入選的台灣第一人。這件事情本席知道了以後也馬上轉告市長，市長非常重視，也立即給予祝賀。我們在這邊特別把這件事情在大會當中跟大家公布，也請民政局長代表高雄市予以祝賀。我覺得以前大家都認為高雄比較沒有重視藝文方面，但是我要告訴大家這個讓人非常振奮的好消息，我們高雄市民獲得了一個國際藝術大獎。

接下來本席要進入今天的質詢，先播一下剛才的影片，讓警察局長可以看一下，我們知道目前有很多的警察同仁，當他面對嫌犯手上有武器的時候，可能會導致警察同仁在追緝犯人的時候，影響到自己的健康或生命安全。我們在這邊有參考到，這也是我們的警界同仁提供的，就是現在美國有一個新的武器，我們播放一下影片。這個叫做套索槍，它的重點就是當我們在追捕犯人的時候，他手上可能有危害到警察同仁生命安全的武器的時候，利用這樣的東西是可以立即的制伏歹徒，也保障警察辦案時的安全。

所以局長，本席在這邊提出建議，我們希望未來是不是就警察的武器或是在追緝逃犯的相關設備，可能是車子或是相關的設備都希望可以看到汰換或是升級，甚至有一些新的技術我們都應該予以採用。甚至如果高雄市政府現在財政困難，中央有沒有可能有這個機會爭取到相關的補助經費。請局長待會兒針對第一個問題，警消的這些車輛以及老舊的設備，我們怎麼定期的汰舊換新？其實我知道現在有很多是沒有辦法汰舊換新的。我要問的是有沒有辦法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這是第一個部分。像剛剛本席給你們看到國外有新型的追捕犯人的武器，可不可以請中央讓各縣市都去購買然後分配，治安不是高雄市一個城市的事情，是全國的事情，所以是不是可以跟中央反映新型的追捕犯人的器具，我覺得他們應該要專案來購買。

第二個部分要請你回答的是我們警察和消防同仁的繁重加給，這是本席在議

會當中一直在質詢的。終於我們在去年的時候看到有通過，今年也有發放。但是現在有很多基層的同仁在問，消防局的繁重加給，也就是所謂的首都加給，警察同仁和消防同仁是不是一樣會如期如實發放？應該是不會停吧？我相信應該是不會停止。

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的健康檢查，這個部分消防局好像比較有落實在做，是不是不分年齡層，每年都有做健康檢查？但是警察局就本席所知，可能要輪三年或四年才能做一次健康檢查，並且必須是 40 歲以上才有辦法。後來本席在大會極力爭取，因為這些都是高度危險性的工作，警察、消防這些基層的同仁都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出生入死。我們現在還要繼續來幫他們來了解，針對健康檢查的部分，目前警察局、消防局你們的各自做法為何？我先請警察局簡單答復一下，你承諾繁重加給是不是可以繼續發放？第二個是健康檢查的部分。第三個是可不可以向中央專案要求新的武器和車輛或是老舊的裝備汰舊換新？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我們警察安全的關心。首先來報告健康檢查，健康檢查是 40 歲以上兩年一次。

陳議員美雅：

現在縮短為兩年一次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為了要照顧基層同仁，又因為財政困難，我們有向我們的警友會來爭取補助。警友會很好，他們每年都支付快 1,000 萬補助金，讓我們能夠去健康檢查，但這不是正常的體制，我們會繼續向市府來爭取。

陳議員美雅：

局長，所以現在還是維持在 40 歲以上，對不對？〔對。〕可是 40 歲以下也是需要照顧他們，所以如果要專案要求爭取經費，我覺得 40 歲以下這些警察同仁的健康檢查，我們也要加強努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40 歲以下的我們再來爭取。第二項是繁重加給的部分，繁重加給我們會持續爭取，一樣是 4 億 8,707 萬。

陳議員美雅：

好，太好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第三項是我們的一些安全裝備。目前我們的裝備車輛今年向中央爭取到 1 億 5,000 萬，這是車輛部分；第二個，因為我們的無線電老舊，要更換無線電，有評估過要 6 億，我們的財政困難，所以向中央爭取，中央已經答應要分 4 年幫我們汰換所有的無線電；第三個就是我們的…。

陳議員美雅：

一些新型追捕犯人的器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雷射電擊棒、電擊槍，現在要統一採購，假如有像剛剛提到的套索槍，看起來很好用，我們會研究以後向警政署爭取，請他統一來採購，然後發給我們。

陳議員美雅：

好，這個影片我也會提供給你們，請你們去研議，因為這是美國現在還滿新的一種追捕犯人的技術，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們是不是請消防局長先簡單答復這個問題？有關於繁重加給，還有健康檢查的部分，消防局的同仁，我們怎麼樣照顧他們？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關於繁重加給，我們也是會繼續爭取，我相信應該每年都會有。有關老舊消防車輛，在我代理期間，今年第一次去參加署務會報，會報完之後，消防署有跟我提到，高雄市老舊特種車輛是六都最嚴重，回來我就趕快寫一個 3 年汰換計畫給市長批，市長也有批，在明年度…，以前的每一年都只能買 1 部新的雲梯車，大概在 2,600 萬，後來回來的時候，我有跟行政暨國際處前任王處長報告這個情形，王處長當時就很支持我們消防局來汰換這些車輛，在明（109）年行政暨國際處有給我們 4 部雲梯車要汰換。在第二次跟第三次參加署務會報，我都有跟署長拜託，請署長跟中央爭取預算。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細節用書面好不好？〔好。〕我要聽大原則。健康檢查的部分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健康檢查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有。

陳議員美雅：

每年都會有，不分年齡，對不對？〔對。〕會持續這樣進行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因為金額大概 3,000 元左右，都會跟醫院拜託，讓我們多增加幾項檢查。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消防局長跟我們具體承諾了，我們的繁重加給還是持續一定都會發給，不會有問題，也不會縮水，還有針對我們這些健康檢查，也確定不分年齡層都會給他們相關的保障。有關於這些車輛設備老舊汰換的部分，局長也是有分批跟中央這邊來申請經費，麻煩你們將申請情形用書面詳細答復，好不好？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時間有限。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好。

陳議員美雅：

另外一個問題，也要請局長答復，現在很多民眾大家也很關心，就是不瞭解現在救護依照的 SOP 到底是怎麼樣？請局長簡單答復，1 分鐘時間。我們要讓市民知道，救護標準流程到底是怎麼樣？現在不是要跟你爭執，不是要在議事廳…，因為我聽到其他議員跟你爭執說他們有回報，我們現在不是要講這個東西，但是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我們要讓民眾知道，現在高雄市的救護標準流程是什麼？因為基層的消防人員，我們覺得他們是非常辛苦，但是要讓他們有所依據，畢竟這件事情已經引起很多基層反彈的聲浪，我也希望局長能夠站在相挺我們的基層同仁，但是也要保障市民的健康，所以到底事情是怎麼樣？我覺得把它說清楚避免誤解。局長，請你告訴我們救護的標準 SOP，到底他們是要送到就近，還是他有什麼樣考量？如果他無法判斷的時候，到底要怎麼處理才是正確的？請簡單說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的救護原則上是以就近的責任醫院，如果是家屬或病患本人有提出要求要指定醫院的話，我們可能會開一個 1,700 元收費單。這 1,700 元不一定會收，到急診室的時候，那個急診醫師如果是屬於…，因為檢傷分類有五級，在一、二、三級以內，1,700 元是不用收費的；比較輕症的四級、五級，可能要收 1,700 元。這是另外一個指定醫院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就是要先跟家屬說明就對了，對不對？〔對。〕重點在這邊，好。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如果認定是危急個案，但是家屬或病患也是有指定醫院說他的病歷在那邊的話，我們還是會告訴他，請他具結簽名。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瞭解你意思了，你的意思是說，原則上我們救護車的標準就是就近，哪裡有醫院就趕快救命最重要。〔對。〕但是家屬他可能有慣常要去的那個醫院，他覺得去那家醫院，他的病情是他的醫生最瞭解，這個時候你們就可以讓這些家屬知道，請他們簽 1 份說明書，告訴他們，他們可能要另外付費並且簽一份說明，免得事後會有爭議，是不是這個意思？〔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在網站上最好也能夠再說明一下，如果有人萬一他們真的要利用到救護車的時候，他們會不曉得，我們也不希望基層這一些這麼…，大家認為消防局是救難英雄，對不對？我們也不希望這些救難英雄們被誤會，我覺得很可惜，本來是好事一樁，結果這樣被誤會就很可惜，好不好？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這個部分你們要落實一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是。

陳議員美雅：

好，感謝你。我這邊要請教民政局長，目前高雄市有很多公園都要重新做整修，現在高雄市政府的做法是要把它交給民政局，然後各區公所自己來做，甚至好像還有競賽等等。我這邊要具體建議，高雄市那麼多公園都是一成不變，每個都一樣複製貼上而已，這不是我們高雄市民想要看到的。所以局長當你們現在要做所謂的特色共融式公園的時候，我希望看到你們的特色提供給小朋友，甚至可能有一些身障者他們也都可以利用，好不好？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1 分鐘時間。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地方公園的關心。我們 30 個區會來接管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我們針對除了維護之外，我們希望每一個區先提報 1 個公園，跟地方確認溝通希望怎麼樣來規劃的方向，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主題或亮點，讓這個地方的文化都可以來做個改造。當然因為經費有限，我們可能先從一區找一個特色或者主題的公園，好好的重新改造。不要說每個區都是做一樣的沙灘，都是做一樣罐頭式器具，這個是我們不要的。我們希望未來如果它是一般性提案，可能給它一個金額，如果它有相對創意跟競爭的想法，我們可以給它更多的預算，希望它能夠成為這一個地區的一個亮點。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對這個抱以厚望，並且我也會嚴格監督這件事情。因為當我們在地方上拜訪的時候，我們聽到好多的長輩反映，他們早上都是去公園運動，特別像最近在文化中心，當然它隸屬可能是文化局或養工處，結果民眾他們的需求只是希望樹木要修剪，草皮要乾淨，因為他們要運動。可是我發現現在有一些團隊，似乎在這個部分有點螺絲鬆掉，我覺得非常可惜。甚至很多家長他們想要帶小朋友在六、日的時候去公園跑一跑，所以公園是最優先要考量的，拜託請局長，第一個，一定要整齊、乾淨、清潔，維護的工作一定要做好。現在就是蓋了那麼多的公園，前朝為人詬病就是有興建公園，問題是非常髒，第一個，整齊、清潔、乾淨，這個一定要保障。第二個，如同剛剛局長講，有一些有特色式的公園，或是有不同的可以啟發小朋友在那邊玩樂，像這樣的公園也是非常的重要，好不好？我們朝這些方向來努力。特別是本席的選區－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我想要看到，也具體建議一些地方，特別是本席在苓雅區那邊辦一個會勘的時候，我發現當地的居民他們只是希望有健身器材，當然我們感謝市長和李四川副市長這邊撥了經費要興建，當地的長輩聽到都非常非常感謝、高興，想想看高雄市民這麼愛運動，我們希望長輩們都可以很健康，甚至提供市民有很多的運動場所，所以公園的存在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對局長抱以厚望，以後可以看到成效，後續請把所謂的特色是哪些，你們會挑哪幾座公園來特別做，我的選區你們有沒有列入，我到現在也沒聽到你們具體的說明，希望總質詢前可以聽到具體的答案，〔好。〕再請你們提供。

這邊再跟大家講一下，基層的建設是不可以少的，因為高雄市目前有許多基層建設需要改善，民政局長你們比較辛苦，因為六米的道路修繕也是你們，公園也歸你們，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做總體檢。六米道路的修繕，到目前為止，不管是議員、里長，有報上去的目前進度為何？還有活動中心的整修跟整合、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等等資源，因為看到活動中心沒有每個地方都有，特別是美術館、農 16，這麼棒、高級的文教區卻沒有自己的活動中心，這我們已經談很久了，但是我們很漂亮的精華空地，都被一塊一塊地賣掉了，但這些錢都沒有回饋在地方，沒有給我們一座活動中心，所以未來要怎麼整合？要怎麼樣有一個特色式的出來，我們可以說韓市府團隊真的很重視居民的休閒娛樂，才能引以為傲說我們不一樣。請局長幫我看一下我們美術館、農 16 有沒有地方給民眾做複合式的活動中心。

最後利用一點點時間，本席針對一個議題，本來還要談一下氣爆相關議題，我有機會在總質詢再提出，請法制局長再請你提供氣爆案相關的資料。

我這邊簡單跟警察局長反映一下，有關於陳同佳案，我想很多民眾也許還不

是那麼清楚，因為當香港人到台灣犯下殺人罪嫌時，如果我們政府拒絕他來投案，依照法律面來看是矮化我們的國格，我們聽到中央政府說香港人殺香港人，你們自己要處理，跟台灣沒有關係，當然現在改口說只要他來投案，中央政府也會接受。但是我還是要講，法律面跟政治面不要混為一談，特別為什麼香港針對這個案子，它沒有辦法去辦殺人案，因為他們不像我們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第八條一樣，在國外犯了這樣的重罪，當地國家還是可以審判，所以中華民國的國民有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是有審判權的，但是香港法令缺漏，不能因為這樣，我們中央政府官員們要放棄了我們台灣的管轄權，我覺得這是矮化了中華民國的主權，我在這邊也呼籲警察局長，假設未來有類似的案例，這樣的通緝犯到台灣的時候，甚至在高雄的時候，我覺得要捍衛…。

主席（陳議員善慧）：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因此本席要強調警察局長，我們的肩膀要硬，今天有任何犯罪者在高雄的時候，中央不應該干涉我們任何執法的公權力，所以有類似的情形在高雄發生，我覺得還是要展現你們的魄力，該捍衛高雄市民他們的生命、財產、健康，這個你們都要去做到，不應該有政治干涉司法的辦案等等之類。

本席在這邊最後一點要請行政暨國際處特別針對很多建商在賣房子的時候，會有很多的廣告不實，所以剛剛陳善慧議員提的我們都很有感，因為很多民眾反映說看到建商非常華麗的說明，心動買下，但可能一輩子要背房屋的貸款，所以我覺得政府特別是在賣房子的廣告一定要抽查，去了解…。

主席（陳議員善慧）：

要不要局長答復？〔…。〕局長，針對陳議員的問題，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提議來處理。〔…。〕我們會把相關的做法書面答復議員。〔…。〕

主席（陳議員善慧）：

請法制局針對陳議員的問題書面回復。接下來登記的是許慧玉議員，質詢時間改為書面質詢，請內政部門各單位對許慧玉議員書面質詢的內容儘速給予答復，今日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王議員耀裕）：

開會。（敲槌）請各位議員同仁詳閱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因為質詢時間只有 15 分鐘，局處非常多、單位非常多，我就簡短趕快講一講。先歡迎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處長過去在外交單位也駐外在其他國家，你先請坐，先不用站起來沒關係。先謝謝你願意來，在韓市長請假之後來到高雄市政府擔任行政暨國際處處長。

整個市政府對外的關係就是由兩個最大的小組和局處在處理，對國際上就是行政暨國際處的國際關係小組，對兩岸，研考會在今年 3 月，韓市長大陣仗的成立 27 個成員的兩岸小組，包括楊秋興前縣長之前也是裡面的成員之一。請教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依照你過去擔任這些外館職務的經驗，對於台灣和中國的關係，你覺得要怎麼樣去形容它？想一個形容詞好不好？或是想兩個名詞來對仗一下，你覺得是什麼樣的關係？處長，你可不可以簡要回答一下？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台灣和中國的關係，在外交體系裡面，我們是屬於外交體系，我們對的是外國，所以我們沒有把…。

邱議員俊憲：

在你的經驗中，中國的外交壓力在你的工作過程裡面，有沒有造成你的困擾和壓力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了解議員的問題。

邱議員俊憲：

有吧！應該是有吧！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從 1949 年到現在，對中共那邊來的壓力從來沒有解除過。

邱議員俊憲：

在外交的環境上，你認為中國是一個夥伴還是一個敵對的關係？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不能說它是夥伴。

邱議員俊憲：

不能說是夥伴嘛！我想請教你，這兩天大家在討論的就是市長說兩岸關係是「王 XX 和爸爸」的關係，市長這樣的比喻你有辦法理解嗎？你覺得這樣的比喻是適當的嗎？有很多朋友在問，這個比喻到底和兩岸關係有什麼關聯？處長，你過去很長時間在外館，也營救了非常多漁民，因為越界捕魚的關係，你也去協助他們很多，我相信過程裡面也跟中國大陸這些官員有很多交涉，你覺得這樣的形容妥當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先向議員澄清一下，我們在外交單位、在駐外的過程裡面，從來不會去跟中共交涉任何一件事情。

邱議員俊憲：

好。韓市長、現在的韓總統候選人比喻兩岸關係是「王 XX 和爸爸」的關係，你認為適當嗎？適當或不適當？或是你無法理解韓市長所講的比喻是什麼。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光從這一句話上面來看兩岸關係的話，我比較不是那麼了解，因為我不曉得他的前後文是什麼，但是我可以向議員舉一個小例子。

邱議員俊憲：

處長，沒關係，因為 15 分鐘時間，我們已花掉五分之一在講這件事情了，你請坐。請教研考會主委好了，你負責高雄市兩岸關係，兩岸小組你是幕僚單位，韓市長講的這個意義到底是什麼？我相信你和韓市長的互動應該比我們多，韓市長所說的，你來幫我們解一下籤詩，他說這句話，我們真的不了解他為什麼要這樣子比喻，是不是請教研考會主委，你認為適不適當？這句話含義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請研考會主委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邱議員給我這麼困難的題目。

邱議員俊憲：

不困難，韓市長講得很自然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在我看來，法律上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一個是台灣地區，一個是大陸地區。

邱議員俊憲：

我簡化我的問題好了，韓市長用這兩個名詞來做比喻，你覺得適當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必須理解它前後文的關係，還有他做比喻的對象。

邱議員俊憲：

你有了解他的前後文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沒有去關注這個新聞。

邱議員俊憲：

你沒有關注這個新聞？高雄市政府主管兩岸關係最重要的智庫，韓市長對於兩岸關係要怎麼樣去陳述、去表達，最重要的智囊就是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邱議員俊憲：

你不知道韓市長講這個是什麼東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它會有一個前後文的關係，我的意思是要前後文全部去看，還有他現場訴求對象的內容。

邱議員俊憲：

所以韓市長講這個已經過了兩天，你根本不知道他為什麼講這句話，韓市長可能隨時銷假回來，要面對議會的質詢，你身為兩岸小組最重要的智囊，你不知道韓市長講的這個東西是什麼？韓市長又先跟大家說他請假不會影響市政，但是這跟市政有關係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這個是國政。

邱議員俊憲：

這哪是國政？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和中國打交道又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兩岸小組是負責城市之間。

邱議員俊憲：

對兩岸的關係去定義「王 XX 和爸爸」，在高雄市市長的位子上，在兩岸小組，他不會也是用這樣的關係去定位嗎？我為什麼要詢問你這個問題就是這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不會去闡述它，也不會再做引申，好不好？因為我要看到他的前後文。

邱議員俊憲：

你認為它合不合適？這樣的比喻合不合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看它的適用對象，因為兩岸在軍事外交上是對峙的，在制度上是相爭的，所以我不認為這邊的關係他要指的是哪一個。

邱議員俊憲：

好，沒有關係，研考會主委，謝謝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謝謝你，不要為難你，你請坐。雖然韓市長現在請假帶職參選，可是他另外一個身分還是高雄市的市長，他對於兩岸關係的表達、定位和陳述，當然會影響高雄市未來跟這一些兩岸城市互動的狀況，可是當我詢問研考會甚至行政暨國際處時，負責高雄市政府對外關係建立最重要的這兩個單位竟然不了解、不清楚，也不敢評論韓市長這樣子的定義到底適不適合。誰是「蛋」？誰是「爸」？台灣的國人不只是要問這個問題，還搞不清楚為什麼韓市長要用這樣去比喻這麼複雜的兩岸關係，況且當時的情況是兩個年輕朋友追問韓市長，他如果真的當選中華民國總統，他會不會簽署兩岸和平協議？人家的題目是這樣，他的答案竟然是「王 XX 和爸爸」的關係。我由衷的建議行政暨國際處長和研考會主委，如果有機會遇到市長，雖然他現在大部分時間不在高雄，也不會在高雄市政府，兩岸的互動在他上任之後一直強調很重要，可是他這樣子的界定，會不會難免也傷害到過去韓市長跟你們去港澳所經營下來的基礎？他說的到底是什麼東西，拜託研考會主委，如果市長說他不會荒廢市政，那麼請你們去把它弄清楚這個到底是什麼東西。

另外一個我要問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不好意思，處長，你先坐，我先把問題講完。有關追蹤器的問題，韓市長上任之後，在你業管的業務裡面有三大疑案。第一個，市長官邸撿到 100 萬元；第二個，他的辦公廳舍被裝監聽器或監視器，因為有竊賊跑進去；第三個，市長的座車被裝追蹤器，國家機器動得很厲害，有一個找不到的追蹤器。這三個都是處長你所管轄的地方，我的疑問是高雄市政府的公務系統對於市長的住所、辦公廳舍還有他搭乘的公務車，你們的管理維護到底做到哪裡去？怎麼會有這麼多的疑惑呢？當時爆出追蹤器疑問的時候，我也跑到辦公室去，當時處長還沒有上任，是副秘代理處長，我們只想詢問行政暨國際處，對於市長說有被裝追蹤器的這一輛車子，你們的維護和管理，有鑰匙的就這幾個人嘛！平常的維護你們也知道是在哪邊維護，結果警察

局要去市長室調查，希望市長室報案，可是市長室說不要。我也幫市長去報案了，結果我不是行為人，這是告訴乃論，我沒辦法幫市長備案，所以市警局就回了一個 mail 跟我說不好意思，這個沒有辦法辦。處長，這件事情你的理解是怎樣？因為當時我有跟你旁邊的副處長說我們很重視這個，到底有沒有追蹤器？維護車子的人到底有沒有發現這個東西？處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先從 100 萬元的這個部分來回答。

邱議員俊憲：

我問追蹤器就好，100 萬元後來證明是沒有的，好不好？有沒有追蹤器？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它在有和沒有之間。

邱議員俊憲：

有和沒有之間？有一個東西、一個實際的物體在這個宇宙空間裡面，它居然會存在「有」和「沒有」的中間？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因為現在實際上「追蹤」是採高科技。

邱議員俊憲：

處長，你剛上任，你真的不要學韓市長回答問題的方式，有還是沒有？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不會。

邱議員俊憲：

你現在就學他了啊！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查出一個結果。

邱議員俊憲：

沒有查出一個結果？沒有查出一個結果就是沒有啊！事情都經過多久了？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不敢做這樣的推定，因為有沒有都是發生在我上任之前，到現在為止…。

邱議員俊憲：

處長，政務官本來就要概括承受，你不能說這件事情發生在過去或之前。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當然應該要概括承受，所以我現在站在這裡要給議員一個合理的答復。

邱議員俊憲：

你有繼續在追查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查到現在查不出結果。

邱議員俊憲：

查不出結果嘛！你詢問過韓市長有看到嗎？有詢問過他嗎？有還是沒有？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沒有就這個事情…。

邱議員俊憲：

你旁邊的同仁可以給你這個答案，有還是沒有？他們一直都在這個位子上。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他們也沒有給我有或沒有的答案。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但是我向議員保證，在我任內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邱議員俊憲：

在過去的任內也沒有發生啊！主席，可不可以裁示，拜託他們發一個正式的公文給我們，告訴我們對於這件事情，他們調查的過程和結果是什麼。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幾位議員曾到辦公室要求他們給我們資料，可是他們都不敢給我們，那天過了之後，他們就當成沒有發生過，不能這樣吧！我相信主席也很想知道這件事情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如果有被人偷裝，警察局把他抓起來嘛！這很清楚啊！怎麼會是「有」和「沒有」的中間？一個物體在這個空間裡面居然會是一個虛無存在的感覺嗎？主席，我可不可以要求處長總質詢之前給我書面的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向議員報告，因為追蹤器…。

邱議員俊憲：

你就書面答復給我，就把你剛才回答的…，好，沒關係。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行政暨國際處再把調查的內容給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它有什麼東西？如果是你剛才所回答的，你就把它白紙黑字用正式公文回復我，我也接受，好不好？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俊憲：

接下來，研考會主委，這個是每年都會辦理的施政滿意度調查，左邊是山水公司調查的，右邊是另外一家，這兩份民調的預算有相差多少嗎？處長，因為議會一毛錢都沒有刪，這個預算應該都一樣吧！主委，能不能回答一下，這個預算執行的狀況？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委，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趕快，時間有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 90 萬元。

邱議員俊憲：

是 90 萬元嘛！〔對。〕施做一次都是 90 萬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是一年。

邱議員俊憲：

是四次嘛！所以每個單次的預算其實是沒有改變的，〔對。〕好，你請坐。這裡有一份今年 8 月份剛完成所謂的重點市政民意意向調查，現場的首長，首長就好了，13 職等的首長，9 等的科室主管可能沒有看過，13 職等的政務首長，有看過這份報告的請舉手，你知道有這份報告的請舉手，主委，你知道啊！你怎麼沒有舉手？你知道這份民調，這份是你做的。所以其他首長都沒有看過？民政局長，你有看過嗎？你什麼時候看過的？民政局長，我詢問你，你什麼時候看過的？請民政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你很誠實，所以我要問你。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研考會主委有在分享這個內容。

邱議員俊憲：

在哪個場合？什麼樣的狀況之下分享這樣的內容？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之前我有關心整個報告調查。

邱議員俊憲：

是在市政會議上報告嗎？還是在其他場合？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在市政會議後，我有向他詢問。

邱議員俊憲：

好，所以沒有在市政會議上公開跟市府團隊來做報告或分享說明這個內容，應該是沒有吧！還沒有嘛！為什麼我會去要這份資料？因為我在一個支持韓市長的粉絲頁上面看到完整的內容，圖文並茂，而且就寫著「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我在 10 月 2 日的時候看到，他 10 月 2 日 PO 文的，這份報告是我正式發公文給研考會，10 月 8 日拿到的。一份沒有正式公開對外說明的資料，結果被支持韓市長選總統的粉絲頁拿來做政治宣傳，他也許沒有違法啦！可是主委，我覺得可能不是那麼恰當。

這份民調的內容都是真實的，它是用公帑去做出來，希望市政府有一些依據來做施政的調整，可是它第一次和高雄市民見面的時候，居然是在支持韓國瑜選總統的一個粉絲頁上面，而不是在一個官方的管道，如果你已經發了新聞稿，如果你在市政會議上已經公開說明過，我覺得這個 OK，沒有問題，可是這種第一手資料應該是由研考會公布，不管是對議會或是對市民朋友來做說明都是比較適當的。

這份報告裡面有什麼？我覺得比較匪夷所思的，以往我們比較能夠熟悉的就是對市長的施政，你滿不滿意？對市府團隊的施政，你滿不滿意？滿意的是什麼？不滿意的是什麼？結果這一次的施政調查報告，預算和過去一樣，可是只做了 8 個題目，包括市長的珍珠計畫你支不支持？青年局成立你支不支持等等，我覺得這個都很好，有些題目不分藍綠大家都支持，像青年局，我個人也很支持，珍珠計畫照顧這些未婚媽媽，我也很支持。有些題目講實在話，問的時候大概都知道答案了，可是我的疑問是今年 3 月和今年 8 月的民調，一樣的預算，不同的施做單位卻從 15 題變成 8 題。其實我們的預算都有編列，它的題目可以納入大家熟悉的，例如市長到底做得好不好？比較大面向的，為什麼支持市長？為什麼覺得市長做得不好？可是這些題目居然都沒有在裡面，根本就沒有辦法發現除了那 8 個題目以外的範疇，無法知道市長到底做得好不好，所以這是「消失的滿意度」。我這邊可能沒時間讓主委回應，我期待主委，這個應該要把它放進去做，有累積性才有辦法做比較。

最後一個，第一線的同仁最需要什麼？我想問消防局長和警察局長，可能沒有時間讓警察局長回答，消防局長，你認為第一線同仁現在最需要的是什麼？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態度。

邱議員俊憲：

第一線同仁最需要的是態度？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服務…。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態度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服務的熱忱和態度。

邱議員俊憲：

我語重心長的跟警察局長和消防局長說，每次在不同時間，同仁在執勤上都會產生一些困擾，他們的心聲，我覺得不管誰執政，第一線同仁最需要的是什麼？是長官的支持，而不是改進他們的態度，是長官的支持，要去探究他們為什麼在當下會有這樣的判斷，不管是用槍時機還是要將病患送到哪一個醫院去，不是事後讓同仁面臨的第一件事就是處分、斥責和調查，這不對，我覺得警察局在這個部分有在改善，消防局的部分，最近我覺得有點可惜。所以在這邊要利用這個機會，除了最近一些媒體上的紛紛擾擾，我在這裡也要要求消防局和警察局，第一線同仁的設備和裝備要持續精進，現在警察局同仁的制服是黑色的，是不是可以把閃爆燈變成必要的配備？因為晚上執勤真的比較危險。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要回答兩個問題，第一個，「王 XX 和爸爸」的關係，不管是反共或親中，都不是零和遊戲，兩岸之間是相當複雜的，不是可以用一句話或一個你說的定義去做的，這是我的回應。第二個，在民調部分，我們側重的是政見和政績反映的實況，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從政績和政見內容裡面去做一些測試，看看它的滿意度在哪裡、未來如何去執行。至於民調為什麼會出現在那個網頁上？是這樣的，我們提供給新聞局局長去對媒體說明，像邱議員跟我們要，我們還是給你，之前 3 月份的三十幾頁，邱議員也在你的臉書上幫我們 PO 出來，也幫市

府做很多宣傳，謝謝邱議員，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你要補充嗎？局長，你再補充一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關於長官的支持，我都一直要求我們的幹部，小隊長以上的幹部一定要支持基層同仁，包括我從代理一直做到現在，基層同仁要求的、我做得到的，我幾乎都有答應他們，但是我們必須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才會說基層同仁真的很需要服務的態度和熱忱。〔…。〕對，大多數都有。〔…。〕對，我知道。〔…。〕有，這個一直都有在做，但是有錯一定要改，而且要馬上改。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邱議員俊憲。第二位發言的是吳議員銘賜，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銘賜：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邀請少年隊隊長進來備詢，少年隊隊長有沒有來？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少年隊隊長進來。

吳議員銘賜：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調查，12 歲到 17 歲未成年青少年有 23%的人，第一次使用毒品的地點就是在學校，所以今天特別邀請王隊長來議會備詢，就是針對這些毒品的問題要來請教。2018 年全國學生使用毒品以及藥物的人數不知道有多少？請隊長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隊長回答。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全高雄市青少年吸用毒品的比例今年是 133 位，去年是 120 位。

吳議員銘賜：

133 位喔！〔對。〕這個數字到底有沒有正確？因為我發現很多學生，從國中開始毒品就非常流行，很氾濫，結果我們查的數據怎麼會跟我了解的差這麼多？你看，600 多件，一級的海洛因及嗎啡也在吃，這 8 位判死刑了，讀書的孩子就在吃嗎啡和海洛因，259 位是吃安非他命，這些都準備要包尿布的，這些都是 K 他命的。這些數字可能差不多十分之一而已，甚至有可能只有二十分之一而已，很恐怖，真的！

我知道少年隊的職責，就是針對這些校園裡面一些比較不聽話的、比較容易變壞的，我們要輔導讓他們導向正軌。但是往往也有很多問題你不敢凸顯出來，是不是這樣？

主席（王議員耀裕）：

隊長，請答復。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謝謝吳議員對於校園毒品的關心，這個部分要針對三個面向來說明。第一、針對校園毒品查緝的部分，我們要加強查緝，然後要溯源偵辦，斷絕毒品供應鏈，我們有發現這些學生為什麼沒有辦法戒除毒癮，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些藥頭不斷的引誘他，導致他不斷的陷入惡性循環當中。因此我們警察局的政策就是肅清這些藥頭，而且要求我們的同仁要加強辦案的品質，所以這些藥頭一旦被抓之後，一定會被聲押、羈押，甚至被判刑定罪，讓這些藥頭不敢賣，想買的買不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預防的部分，就是減少新生的毒品人口，我們當然知道有很多偏差行為的少年，都有很多家庭的因素以及失學中輟的狀況，我們會加強協尋中輟生，從家庭面來輔導這些學生。

吳議員銘賜：

我是說要如何防制這些毒品不要入侵校園？要如何防制？你們有沒有一套辦法？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有，我們從偵查面、從預防面，然後針對這些已經吸食的個案用輔導的方式，我們也結合市府各局處實施非鴉計畫，以及現行少事法規定，就是「行政先行，司法後制」原則。

吳議員銘賜：

隊長，會不會學校發現後，卻不敢告訴你們？有沒有可能？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們少年隊在偵辦類似校園毒品的案件，以往確實有發現。為什麼我們想辦法要和學校合作會遇到那麼大的阻力？後來歸根究柢的原因是，因為以前教育局在評核校長以及學校的評核制度裡面，只要他的學校被通報有人吸食毒品個案會被列為學校評比。

吳議員銘賜：

評比就是分數比較不好？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比較不好。

吳議員銘賜：

這教育局也是要檢討啊！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對，後來我們有跟教育局通盤來檢討個案，學校或是校長主動來通報，我們

有向上溯源抓到藥頭的話，應該要列為績優學校或是加分的項目，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達成共識，現在學校也願意跟我們警方配合。

吳議員銘賜：

從你當所長我就認識你了，你很優秀，我希望今天坐在少年隊這個位置，可以好好針對校園毒品處理一下。在學校發現學生有狀況應該是老師，學校有教官，甚至我聽說教官也不敢通報，怕影響學校名聲，所以你也很無奈。但是有編制少年隊，就是專門要查察這些年輕朋友，還沒有變壞之前要如何輔導。毒品防制局要如何防制，我也想不懂？但是這些都是國家未來的棟梁，如果從小孩子就讓他吃毒品，他一輩子就完了。一家如果出一個「藥專」的，我都稱這個叫做「藥專」的，這一家永遠都沒有笑容，不會開心。甚至這些吃毒品的年輕朋友，如果是女性，下場會如何？那麼男性呢？一輩子都沒有了。所以我覺得少年隊要有成績，不要拿這種不能看的數字，其實是有一堆，我看每一個地方好像都很流行，從國中就在拉 K 他命，聽說拉 K 他命拉到最後要穿尿布，這以後要如何結婚生子？要如何找工作賺錢？這根本不可能啊！請教隊長，少年隊一共有多少人？編制多少人？

主席（王議員耀裕）：

隊長，請答復。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們少年隊的編制大概是 70 人。

吳議員銘賜：

70 人喔！那很多人都要去少年隊，那邊可能比較沒事。應該各學校都要責任制，甚至我覺得學生當中比較有正義感的，也是要告訴他，請他要直接跟你們回報。因為他跟老師回報，有可能會被掩蓋起來，這樣絕對不是好事。隊長，我對你有期許，我看你一定會升官，至少也三線二星。謝謝。

在這裡也要請教民政局長，里長是地方民選的公職人員，你覺得政府對我們基層的里長照顧夠嗎？請民政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很多基層里長都在反映，其實我們也知道有些大、小里差別很大，這個部分市長也非常關心，未來包括相關的福利，以及大、小里的差距，這些都會重新來檢討。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因為里長領 4 萬 5,000 元是事務費，如果遇到貪污的事情，都用

公務人員貪污治罪條例辦理，甚至就像剛剛說的，大、小里差這麼多。我昨天去左營福山里，里長說他們那一里有 4 萬 5,000 人。如果是最小的里，我聽說不到 1,000 人，他說租房子一個月要 4 萬元，還要請一位助理，看要如何活得下去？過去有些里長家裡可能在做生意，開雜貨店、文具行，他們的老婆、小孩可以代理來服務，甚至也有里長需要去兼差，我也相信很多人，他有在上班也兼做里長，因為那一份薪水完全不夠用，再來又加上里內有環保志工媽媽有時候也要慰勞一下，所以我覺得你們民政局給里長的福利都不夠。

我記得我民國 87 年當里長，88 年好像有招待我們去菲律賓考察，但不是用公費，好像是玉皇宮主委他們廟出的錢，那時候高雄市才 400 多個里長而已。局長，我們高雄市才 891 個里長而已，你是不是安排一次所有的里長去國外考察參觀一下，要不然每一個月都沒有薪水，還要 24 小時服務，像夫妻打架，雞、狗互咬都要找他，如果我們的公務預算不能編的話，你也可以叫一些民間的企業來給他們鼓勵，如果算 900 個人，一個人一次算 3 萬元，也 2,700 萬元，4 年分攤起來，每年也才 600 多萬元，你們去找那些一年繳六、七百萬元的生意人來贊助慰勞，我相信高雄市隨便找都有好幾十個人，不會找不到人，但是我覺得你要去重視，像新北市的里長有租金補助，我們高雄市為什麼沒有，這樣公平嗎？是不是里長的服務處可以編列一個租金補貼？主席，麻煩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也是要考量我們的財源，我所了解的租金補貼其實不是補貼租金，因為台北市的地價貴，活動中心很少，所以他提供民眾一個小型的活動中心，做一個補貼讓各里去處理，所以這一塊可能要從長考量，議員也相當的了解，我們財源真的有比較困難，但是相關里長的福利，我們會繼續來爭取。

吳議員銘賜：

里長 24 小時服務是義務沒有薪水，他是服務整個里，還要面對這些里民雜七雜八的事情，你說今天編一個租金哪有算什麼，對不對？不然你要叫他在哪裡設服務處，他是義務的，他又不欠政府，你還要讓他花錢去租房子，我認為你們如果編列經費，議會應該都會同意，絕對不會有人有意見。主席，你們有意見嗎？一定沒有嘛！大家也都樂觀其成，但是對他們來講，一個月 4 萬 5,000 元，還可以國內旅遊一次，但是我們也是可以 4 年帶他們出國一次，去先進國家看人家公務人員是如何提供服務，我覺得這很正面，也是給他們鼓勵，是不是可以想辦法？主席，麻煩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關於文康活動這一塊，我們目前是優先處理，也感謝市長的支持，我們會來規劃品質好一點，天數多一點，讓他們在國內旅遊有好的品質，同時也可以促進消費。至於議員說的國外旅遊，我們會來思考，但是可能財源也是…。

吳議員銘賜：

我民國 88 年就去一次了，我本身就有被招待過怎麼會不知道，那時候政府有辦法，現在為什麼沒辦法，其實是要做跟不做而已，我覺得事在人為，也不是很多錢，好不好？研究看看。好，我今天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吳議員銘賜，接著請林議員于凱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時間的關係，我開始我的質詢。第一個，我想要請教消防局局長，最近有一個案子鬧得沸沸揚揚，我們消防救護車本來的功能是做緊急救護用，結果現在居然變成 119 大車隊，什麼案例呢？10 月 21 日的時候，這新聞大家都已經知道了，在 21 日他要求跨區送醫，但是基層的消防員並沒有照辦，結果 22 日發布了調職令，23 日就直接調職，這個是事實發生的事情。局長說這不是一個懲罰性的調度，而是讓同仁去學習，這個基層的消防員，他是依法執行，我想請教一下局長，那一天這個病患的狀況是什麼？局長有掌握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病患是發燒人不舒服，然後高的血壓到 210，低的是 106，好像這樣。我們緊急救護的規定是就近的責任醫院，但是如果患者或是家屬有指定醫院，那是 OK 的。

林議員于凱：

這個我都知道，我想要請局長回答的是，那一天病患的病症是什麼？他送到醫院之後確定的病症是什麼？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送到醫院之後，後來我有去了解，這個家屬也曾經贈送過我們救護車，這是他第一次叫救護車。

林議員于凱：

沒有，我是說他的病症。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病症，好像有…。

林議員于凱：

局長請坐。我來跟你講。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現在在加護病房裡面。

林議員于凱：

在加護病房裡面，他是血管瘤。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但是實際情形，我是不清楚。

林議員于凱：

我去確認他是血管瘤，血管瘤是非常緊急的事件，如果一耽誤他可能會導致後面更嚴重的影響。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當初在那邊大概耽誤了 6、7 分鐘，但是我們有相對的作為，我們的同仁沒有告知家屬，因為家屬有提出這樣的要求，事後我有跟家屬聯絡，因為他有贈送過救護車，當初是我去受贈的，所以跟家屬也有一點認識，家屬說如果送到其他的醫院，因為沒有病歷還要重新檢查，可能真的會耽誤到他的生命安全。所以其實家屬也很不諒解我們這樣的處置，我對同仁的調動，其實不是處分，他們大隊有簽要記小過，我批暫緩，請他們大隊再教育，來落實我們的勤務執行。因為兩個同仁的表現都沒有告知家屬跟患者，那就相當的不對，這可能是對我們勤務認知的問題，我請他們大隊長再好好的教育，等於是就近在大隊底下的苓雅分隊，另外一個人是在鳳山分隊，這兩個都是…。

林議員于凱：

局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大概理解這個狀況。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不是處分。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想要探討的不是這個個案，而是我們整個高雄市在使用消防救護車的狀況，這個案例之後，局內就召開一個會議，只要這個病患願意簽名具結，然後由消防員開收費的通知單，病患就可以指定要到的醫療院所，目前狀況是這樣，但是不能夠超過高雄市的轄區範圍，這個是局內會議的結論。但是過沒多久喔！10 月 27 日，在楠梓區有一個孕婦破水被送到台南市東區的婦科診所，這個我有去了解，因為那個孕婦長期在婦科診所有病歷，所以希望送到那邊，這個狀況是這樣。我現在想要講的是，如果這個例子一打開，接下來會不會發

生高雄送南投、高雄送台東的狀況，這個要注意。

我還是要回到醫療救護，到底它本來目的是什麼？就是做緊急醫療救護，不是做一般轉診醫療救護，這個是消防救護車的功能。但是如果因為現在局務會議做出這個決議，未來只要病患簽名切結，開立繳費通知書給他，就可以跨區運送，如果他真的是急症，然後在跨遠距離運送過程當中，在救護車上面發生了意外，這時候事情就嚴重了，因為醫療糾紛就產生。病患家屬會不會要求說，為什麼我們的緊急醫療救護法，是規定就近適當的醫療診所，可是你卻跨區遠距離運送，這時候的責任變成消防局，或是消防局基層同仁身上，是有可能的。所以這事情要非常小心。

我剛剛提到，消防救護車是消防局在做緊急醫療救護，如果你要轉診、要指定醫院的，有民間救護車可以用，這個是分工的問題。我知道消防局已經人力短缺，基層消防人力不足局長也知道，我們又花了百分之八十的時間在做救護的運送，結果大部分的救護運送的工作，應該是衛生局所轄的民間救護車就可以做的，為什麼消防局你要把這工作扛下來做呢？原因就是民眾覺得叫消防救護車，他可能不用付費，如果叫民間救護車就要付費，這個道理是很簡單的。因為公家消防救護車收費 1,700 元，而且還不一定收得到，這我等一下會講。但是民間收費是根據里程數計價，一定是超過 1,700 元，車上醫療耗材、配備、護理師及醫師隨車等收費要另計，民間的收費絕對超過消防救護車。所以一般的民眾不管是大病、小病、感冒發燒，就喜歡叫消防救護車。

我剛剛講 1,700 元，這個不一定收得到，因為它有條件的，必須是要處理非緊急醫療事故，家屬病患要求消防救護車一定要送，才可以收錢。但是分級檢傷是不是緊急醫療救護，這個是醫院診所在判定的。根據我所知道的，大部分要判到 4、5 級非緊急的狀況很少見，基本上醫院都會給 3 級以上，所以 1,700 元是收不到的。你收不到錢，民眾也覺得消防救護車是免費，所以就一直用，接下來你要怎麼把關呢？現在消防救護車，高雄市自己訂的收費辦法，是可以指定就近適當的醫療機構以外的送醫，所以是可以指定的。但是中央母法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有規定說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的醫療院所機構。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收費辦法和中央的母法精神上就已經有衝突了，中央並沒有授權在一般的狀況下可以送哪一個醫院，但是我們的收費辦法裡面，居然有這一條。

根據上個會期，我就已經有提過這個事情，新加坡現在已經不送非緊急的病患了，消防救護車只送緊急的病患，那誰可以判定呢？其實現場的 TP、EMT-P，EMT-2 以上的，他就可以做 ALB，就是緊急跟非緊急的判定，現場就可以認定。新加坡的做法就是讓消防的救護員，在現場判斷這個病患是緊急或是非緊急，這個實務上我們還可以再來討論，我認為還是要回歸消防救護車是做緊急的救

護，因為 OCHA 病例每延誤一分鐘，他的存活率會減少百分之七。我剛才有提到，如果傷患堅持要跨區送醫，可是在救護的過程當中發生意外了，這時候的醫療糾紛是誰要來承擔？這個我們必須要很審慎的面對這件事情。所以請消防局要重新檢討高雄市消防救護車的收費制度，非緊急的病患現在可以指定醫療診所，這個做法跟緊急醫療救護法的精神是相衝突的，而且和法規明定就近適當醫療診所是相衝突的。

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檢討這件事情，因為法制局長也在現場，我要請法制局長在會後提供意見，看我們的收費辦法，是不是和緊急醫療救護法母法有相衝突？我覺得消防局應該要檢討，第一個，我們把醫療資源用在急迫需要。第二個，我們讓基層的消防救護人員，他有現場判斷的決定權，因為現在要到醫院才能做分級檢傷，之後才能跟他收費，基本上醫院覺得那是消防局的事情，我不一定要配合你們辦理啊！所以你們根本連 1,700 元都不一定可以收得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會不會惡性循環？民眾覺得反正叫消防救護車免費，所以大病、小病、感冒發燒，都要叫消防救護車，萬一同時間跨區運送的時候，同區真的有緊急醫療病患要怎麼辦？他就沒有辦法用到那一台消防救護車了，所以這個我認為消防局要全面去檢討。

第二個，我要請教民政局，最近我收到鄰長的反映，就是他們接到報社給他們的廣告說要免費送他們報紙，其實這個不是免費啊！就是民政局每個月有 240 元，過去是用辦公補助費的方式給鄰長，今年就變成直接付給報社，當然報社就會來推銷報紙。10 月 10 日在新聞上揭露出來，我就去問了幾個里鄰長，他們都說不知道有這個事情，但是後來我才知道原來有這個通報，這個通報到底是什麼時候發出的，是在報社推銷廣告之前就發出的，還是報社去跟鄰里長推銷廣告之後才發出的？我得知的訊息是，里長先收到廣告單，之後才收到有這個通告，等於是報社先知道，里長事後才知道。而且報社只開放三家－中時、自由、聯合，我們知道四大報還有包括蘋果日報，我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當初決定四大報裡面，會排除另外一家報紙？我知道為什麼今年會把本來 108 年編的辦公補助費，在 109 年預算變成鄰里長的報費，那是因為審計部有糾正，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裡面，要有法源才可以編辦公補助費。問題是我們的鄰里長目前沒有這個法源，你要讓這事情變成合法，不是你改一個預算科目的說明就好了，因為它必須要有一個法源。

像台北怎麼做呢？我認為不一定要訂報紙，就是你可以給里鄰長，他們是第一線公共事務的參與者，他們是做地方服務，所以他們需要很多的資訊進來，這個資訊不僅限於報紙，因為現在很多人都看網路新聞，或是也可以補助他們的通訊費用，搞不好里長更需要的是，你補助我一個月多少通訊費用，會比我

訂報紙更需要。那你有沒有和里鄰長討論過這事情，並沒有，因為你就根據審計部的糾正，就去調整預算科目而已，其實上只是換湯不換藥。而台北市就是有明定一個補助作業規範做為法源依據，里鄰長取得其補助標準每個月上限300 元，是用在新聞局相關資訊取得的補助作業規範，要有一個法源，你跟里鄰長討論過，他到底需不需要訂報，還是他需要其他資訊來源，他需要資訊設備的補助通訊費用，這個民政局應該可以更細心、貼心的幫助里鄰長來考量。

我第二個想要檢討的是，為什麼里鄰長都還不知道的時候，報社就已經知道民政局要改變做法了，是不是內部消息有洩露出去？我覺得局長要去掌握，因為里鄰長都不知道，可是報社先知道了。另外我希望可以把補助辦法…。

主席（王議員耀裕）：

再給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請民政局回去再做檢討。最後一個是我要請教警察局，因為我們知道今年A1 的事故在上半年就已經超過去年一整年了，後來警察局就做了大執法，大執法之後，下半年 7 月到 9 月又多了 40 件的 A1 事故，還是比例偏高。我們現在 A1 事故，去年有一個分析的表，但我不知道今年分析的事故原因有沒有出來？我簡單分析一下，不管在人擦撞、機車擦撞、客車擦撞的數量全面提高，我想要了解就是我們已經強力做大執法，今年度每月平均取締 15 萬件，比去年 12.5 萬件還要多了，但是 A1 事故還是一直上升，這個是為什麼？我希望局長回去可以檢討做一個分析報告。第二個就是台北柯 P 在前幾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林議員于凱，接著請黃議員捷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捷：

首先我也是要請教消防局長一樣的問題，但是我要先提一下，為我們消防第一線的人員來請命，因為他們目前有超勤時數被吃掉的問題，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目前消防外勤單位是「勤一休一」的制度，執勤日可以報 8 小時的超勤時數，但是這 16 小時正常的上班時間，加上 8 小時加班的超勤，一天是完成24 小時，但是目前消防局的審計連續日執勤的時候，第一天只能報 7 小時，不知道為什麼只有我們高雄市會這樣做？明明他們加班多久就是多久，為什麼要吃掉他們的時數呢？上面寫說如果 23 天連續上班的時候，要在 8 點簽退再立即於 8 點簽到，但是第 1、2 天上班超勤的加班費只能報 7 小時，甚至第 3 天要在隔天的 9 點加班，9 點交接之後才能領超勤的加班費。時數在這個分析表顯示，為什麼要吃掉他們這 1 個小時？只要加班，明明是 8 小時，你們卻只能讓他們領 7 小時。包括其他五都，他們都是實報實領，就是加班多久就是要領

多久，為什麼高雄卻要把他們的時數吃掉？剝奪消防同仁的權益呢？這邊請局長回去把這個制度改掉，該是多久就是多久，把審計的超勤加班時數實報實領。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今天議員有提到要照顧基層同仁、要支持基層同仁，以前這些狀況在我的任內都把它改掉了，就是休息 8 個鐘頭、工作 8 個鐘頭。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所以接下來都不會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已經都改了，最近我都把它改掉了。

黃議員捷：

如果有相關書面的資料，可以再提供給我嗎？〔好。〕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也要問為什麼救護車會變成計程車？這其實昨天到今天已經有很多議員同仁問過了，但是我還是非常的不明白，包括昨天局長來跟我講完，我想了又想，還是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的不合理，為什麼？這個前金的救護案，我們都知道當時患者的狀況非常危急，他的血壓已經飆破 200，大概 220、230 了，那時候救護員用他們的專業判斷，覺得就近適當的醫院就是大同醫院，但是患者指定要到榮總，昨天局長也跟我說，好像送到榮總是沒有問題的，真的沒有問題嗎？這個是我最想知道的問題，什麼樣叫做就近適當？你還跟媒體說是這個同仁服務不夠彈性，我們現在回歸最根本的問題，到底什麼叫做就近適當？是不是該遵循救護員當下專業的判斷？你跟媒體說這兩個是因為服務不夠彈性，應該要讓他們學習，所以你把他們調了單位，這樣的懲處合理嗎？

責任醫院大同醫院就近事發地點 800 公尺，也就是 3 分鐘的路程，指定榮總的醫院其實相距 8 公里，也就是多了 20 分鐘。局長做為一個非常專業的消防人員，應該要知道 20 分鐘大概可以差多久？明明救護的時間分秒必爭，他們可能每一秒都在跟死神拔河，這不是要每一秒都應該爭取哪邊是最適當、最近的醫院嗎？為什麼還會讓他多這 20 分鐘？這個才是我們要知道最關鍵的問題。為什麼患者決定去遠一點的地方的時候，應該要遵照誰的判斷？這個是我要請局長回答的。

你昨天也說高雄市的案件每天都發生，一天 450 件，既然都已經發生這麼多案件了，是不是應該更珍惜我們的救護資源，也就是當你一台救護車出勤的時候，應該要把握最關鍵的時間，而不是他決定要送很遠就送很遠，他多一個小時、多兩個小時，如果當下有其他案件正在發生，是不是會排擠掉救護車的資

源？局長，這個怎麼可能沒有想過，這些都是你知道最基本的概念，這不就是緊急醫療救護法裡面定的最根本的基礎嗎？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你竟然說是他們要學習，他們應該要調單位，這樣的懲處有正當性嗎？所以我要很具體的強調，救護辦法應該要怎麼修正？這邊我有一個影片，我也是非常的疑惑，因為在事發之後，你們有開了救護的一個研討會，請幫我播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救護科沈科長：聽得懂我的意思了吧？就是一定要載患者，不要拒送，如果要指定，除了兩個不能指定的，就是 OHCA 緊急的就不能指定，就是就近適當的責任醫院，大量傷患接收範圍很廣，所以也不能接受他的指定，除了這兩種以外，你一定都可以接受家屬的指定。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捷：

局長，你在現場，對吧！你沒有在現場！請問前金的救護案，當下算不算危急個案？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危急個案有很多種…。

黃議員捷：

你就告訴我前金這一案算不算？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它算危急個案。

黃議員捷：

危急個案的時候，家屬可以指定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但是家屬如果指定的話，救護紀錄表裡面有，我們依照緊急救護法裡中央的一個表格，但是中央表格沒有規定地方不能修改，還是授權地方在執行上如果有需要的話…。

黃議員捷：

所以地方修改到違背中央的緊急救護法的法令，是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緊急救護紀錄表是中央給的，但是他沒有硬性規定我們一定要照表執行，我們可以做微調。救護紀錄表已經寫得很清楚，其實一般人生病都很無奈、

無助，但是我也希望我們的同仁要有同理心，他指定要去榮總，他已經告訴他的病歷都在榮總，我們兩位同仁都沒有告訴他。

黃議員捷：

局長，你先告訴我，這個個案是不是危急個案？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是危急個案，沒有錯！

黃議員捷：

依就近適當的原則之下，應該要送哪裡？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就近，是大同醫院，但是如果家屬有指定，因為他的病歷都在那邊。

黃議員捷：

緊急醫療救護法裡面規定的，就近適當的醫院是哪一家？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一般到大同，如果重新再檢查的話…。

黃議員捷：

哪一家？就近適當的醫院應該是哪一家？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同。

黃議員捷：

是不是？既然原則就是這麼清楚了，現在已經違背這個原則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家屬會顧慮到大同，是因為重新檢查可能就會影響到患者的生命…。

黃議員捷：

如果在這 20 分鐘裡面發生什麼事情，誰來承擔這樣的責任？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家屬有具結，他們就會負這樣的責任，我們這個表格裡面有寫得很清楚。

黃議員捷：

到時候有什麼醫療糾紛的話，每天發生 450 個案件，如果有發生問題的話，難道局長你要承擔嗎？我要講的就是，明明知道你應該相信你的同仁他們有緊急救護專業的判斷，你剛剛也說，就近適當的醫院就是大同醫院，那未來是不是應該儘量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我知道溝通的過程可能有些不順暢，但是就一個專業的判斷，一個應該要進行的程序原則來講，是不是應該這樣進行？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希望以後我們的同仁都能夠遵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黃議員捷：

當然。就這個事情來講，應該要送家屬指定的醫院這件事是合理的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OCHA 我們就不必按照家屬的要求，OCHA 就是心跳已經停止了。

黃議員捷：

是啊！剛才就說除了 OCHA 和大量傷患之外，其他的都應該要送是嗎？所以像是這幾天發生的右昌的案件，患者羊水破了，然後送台南 40 至 50 分鐘的路程，這個也要送是嗎？之後可能要送到更遠，這個都應該要送是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高雄市每天送往台南的案件也是非常多。

黃議員捷：

我知道，那是因為他住在台南的附近，但從右昌送到台南合理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的同仁依據其專業判斷，是合理的啊！

黃議員捷：

你覺得這個合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合理。

黃議員捷：

榮總和健仁就在附近，不應該送這裡，硬要送到一個不是他…。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她的先生也在旁邊，他們夫妻都是同車。

黃議員捷：

不是急救醫院的診所是嗎？這個有沒有違背你們的原則？就是當一個…，局長，這真的是浪費我的時間！好，我想要強調的就是，反正你應該要尊重第一線的專業判斷，就應該要尊重！不合理的調動和懲處，就不應該再進行。你們應該要把危急的個案不得指定送醫的明文規定化，就是把你們救護車的收費辦法裡面有怎樣的危急個案，可以把它加進去好嗎？就是讓同仁可以明確知道他應該要遵照的指示，而不是他還要擔心如果沒有送指定醫院得被調職、被懲處，你們現在已經造成寒蟬效應了，難道局長你都不知道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部分未來在消防局的網站裡面，我們會讓市民完全知道消防局是怎麼樣的一個作為。

黃議員捷：

好。接下來的一點時間，我想要請教民政局長，因為上個會期其實我也問過一模一樣的東西，就是我們同志公民運動的經費有 40 萬，可是你們還是把它挪去辦團婚。我們已經說過，既然這個項目寫得這麼明確，你們還是把它挪去舉辦集團結婚，請問你們是什麼意思？我必須要肯定你們開始把我在上個會期建議的同婚元年的意象帶進去，然後也辦了類似的活動。但是呢？我覺得辦得非常的不用心，為什麼？局長知道這個同志的彩虹旗有幾個顏色嗎？6 個顏色。每個顏色都有其意義你知道嗎？你知道的話，為什麼你們的海報上面是五色彩虹？這個是非常低級的錯誤，連基本尊重的概念都沒有，海報是以五色彩虹去宣傳，難道這不會太丟臉嗎？甚至你們還花了很多錢買小米手機來抽獎，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樣辦的抽獎，到底有沒有發揮這筆經費的作用？甚至你們這個活動，在你們的婚約邀請函上面用的是一男一女，我不知道這筆經費為什麼用到最後會變成這樣？你們是改不過來，還是在你們的觀念裡面，結婚就是一男一女？既然都是同志公民運動的經費，也要辦同婚元年的講座，結果你們放了一男一女結婚的書約，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甚至連彩虹都放錯。

我這裡想要建議，其實我們高雄目前同志公民運動非常的活絡，你們有沒有跟一些團體接觸過，他們其實也辦過了很多的講座，不論是書展或是電影展，他們的能量其實非常的蓬勃，而且是非常專業的。如果你們不專業也無妨，可以請教啊！為什麼把它辦成這樣？這裡想要建議，這筆經費未來拜託你們要好好使用，就是該給這些團體申請的，或者是你們可以跟他們合作的，就是儘量的合作。而不是一方面把這筆錢拿去辦團婚，甚至團婚也沒有同志的伴侶參加，辦同婚元年講座雖然也有把「同婚元年」這四個字打上去，但是裡面有很多的東西和細節都沒有注意到，非常的不用心！

這個是台北市今年為了同婚元年同志大遊行做的地景，他們在西門町的地上畫了六色彩虹，也帶來了非常多的人潮，這裡也要建議局長，未來你們要考慮的時候，可以和很多地方的意象做結合，這個其實有利無害。我之前也提過彩虹經濟，這個其實也是一種愛情產業鏈，對高雄來講，只有正面的意義，不會扣分的。我不知道你們的心裡面是不是有很多的圍牆，況且市長不是說過只有道路沒有圍牆，為什麼你們的圍牆這麼厚呢？今天就再建議一次，拜託這筆錢你們就好好的，該用在同志公民運動上，就用在他們的身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其實今年度我們沒有把預算用到集團結婚，那是過往的年度。我們今年扣掉 9 月 7 日辦理的同志公民運動之外，剩餘的 18 多萬元將在 11 月下旬以及所謂

的同志聯繫會報，還有包括在 12 月的人權日針對多元人權來辦活動，所以這部分不會把它挪為集團結婚使用。

另外針對剛剛提到的六色意象，有錯誤，在宣傳文宣上架時，我們就把它撤掉了，後來都有更正。這個疏忽，未來會請委託單位幫忙留意。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黃議員捷，接著請陳議員致中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致中：

首先我想要請教各位首長，選戰倒數 73 天，韓國瑜市長請假選舉去了，沒有來市府上班，也沒有來議會備詢，再來這個禮拜就要開始總質詢。我想請教各位首長，未來有沒有計畫請假幫韓市長輔選的？有沒有人有這個計畫？如有這個請假助選計畫的，請舉手。就現場各位首長，有沒有要請假助選的？沒有人舉手。那沒有要請假助選的，請舉手。都沒有人舉手是什麼意思？有還是沒有？還是像剛剛丁處長講的，介於有和沒有之間，我也聽不懂。所以有沒有首長請假去助選的？如果有，舉手也沒關係。主席，都沒有人舉手，是怎麼回事？到底有沒有要去助選的？像民政局的曹局長，之前我看市長大進場的時候，你都隨侍在側，不知道曹局長有沒有要請假助選，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致中：

有這個計畫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政務官本來就有輔選的責任，我們在不影響公務，在我們休假、晚上和假日，我們都會全力以赴來協助我們的候選人。至於要不要請假，目前是議會質詢，我們有備詢的義務，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議員致中：

所以你應該可能有這個計畫，當然我知道要依照規定，既然這樣，那剛剛請大家舉手，你們又不舉手，我覺得這個就大大方方乾脆一點！不要像韓市長這樣，明明早就計畫好請假，也不願意對社會大眾來說清楚講明白，我認為這個沒有必要，就大大方方的講清楚！我也提醒各位首長，要注意行政的中立，畢竟你們都是市政府的政務官。

接下來進入今天我質詢的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有接獲陳情，這個我要請教法制局吳局長，這個現在在訴願的階段，應該局長你有掌握，所謂誤聘逃逸的

外籍勞工，被勞工局罰了 7 萬 5,000 元，重點是這一位被罰的民眾，他本身是中低收入戶，所以他的經濟並不是那麼的好，7 萬 5,000 元對他來講雖然是有減輕，但是還是很沉重的負擔。而且當事人是情有可原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課予民眾這麼高的注意義務，他在醫院裡拿到名片介紹的資訊，上面寫專業看護、合格證照，說實在的你要叫他去查核這個是合法還是非法，這個實在是強人所難。在這種清況下，勞工局還是按照就業服務法開罰 7 萬 5,000 元的罰鍰，我們現在協助訴願，按照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行為，但是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的是不予處罰。

我要請教吳局長，你也是律師，你的法律見解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在訴願的階段，法制局是不是應該將原處分撤銷，這個不應該去處罰這個無辜的市民，真正應該追究的對象是違法的業者不是嗎？請教吳局長。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目前有關聘僱外籍勞工，我們是採許可制，換句話說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所以很簡單的判斷這一種外籍勞工他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他要先經過許可，他一定先有坑，蘿蔔才…。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像這樣子的一個案例，一個無辜的市民，我們不可能請他盡注意義務，他不可能去查核，這是勞工局的責任，不是這一位市民的責任，但是他現在必須被受罰的時候，現在提起訴願，我覺得法制局你們是不是應該給予協助，法條是冰冷的，韓市長的名言，他說民調是冷冰冰的，法條也是冷冰冰的，但是民眾的心是熱呼呼的，法制局能夠視而不見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其實像這種外籍勞工，通常不可能沒有雇主，一定有雇主。

陳議員致中：

我的問題你沒聽清楚，這個市民要被罰，他現在打訴願，是不是法制局應該本於人權的保障，給予他協助，這一個處分應該撤銷，我用白話講，不應該罰他 7 萬 5,000 元，這個你同意還是不同意？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致中：

同意還是不同意？還是你有不同見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必須要依法行政…。

陳議員致中：

請坐，吳局長。我覺得你的回答讓人失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如果是…。

陳議員致中：

所有的市民都在看，我相信這個不是個案，而且市府已經有敗訴的案例，這個是今年 7 月 9 日的新聞，勞工局一樣用這個來處罰，結果是敗訴的。再來，我還幫你找了另外一個案子，今年的 4 月 16 日，這個是地方法院的行政判決，被告一樣是勞工局，一樣的情節也是在醫院裡面拿到這種名片說他是專業合格的，結果也被開罰 7 萬 5,000 元，也是敗訴。所以我覺得無辜的市民，不應該被濫罰，情理不合。我知道局長你現在回答還是按照法律規定如何、如何。那一天我問勞工局局長，他也是這樣說，局長，你請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陳議員致中：

這個你們應該要去考量情、理的部分，法律是死的，但是民眾的權益，人權的保障這個才是活的，這個才是重點。〔是。〕謝謝局長。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陳議員致中：

接下來，我要請教警察局李局長，我必須要為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發聲，因為派出所是租的，局長我相信你知道，但是一租不是 1 年、2 年，一租租了 23 年，從 1997 年開始就承租民宅。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房東無預警的要收回去要怎麼辦？別的單位還可以說收就先收起來，一個過渡期。警察局、派出所這是我們居民的守護神，這個會有問題。第二個，就是租金的調漲，到目前為止也花了一千七百多萬元，如果是你自己的財產就不用付這一筆租金了，我相信多數的派出所，像小港區其他派出所都是自己的，只有漢民有這個問題，漢民所管轄的區域是人口最集中的，讓我們的處所安居，市民也安心。

局長，你這邊是不是有規劃可以另覓適當地點，也解決這個二十幾年的老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能不能規劃另覓適當地點？不要讓員警也人心惶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陳議員對漢民所租用的問題，這是個老問題，我們每一年都在檢討。

陳議員致中：

老問題，解決就不用在這邊問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每年都在檢討，但是目前還找不到適當的地點。

陳議員致中：

整個小港區這麼大，沒有一個適當的地點。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最近我們發現有一些閒置的空間，所以我們從公部門裡面找閒置的空間，看看能不能為派出所所用，那是最快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心裡面有沒有想，多久可以提出一個規劃的方案？多久？這是二十幾年的老問題了，希望在李局長任內可以解決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現在有一個方案，小港區的社教館那邊有一個漆彈場，我們正在朝那個…。

陳議員致中：

局長，那個漆彈場最近才辦國際漆彈比賽，全台灣唯一合格可以辦國際賽的場地，這個跟市民的運動權利攸關。如果真的把漆彈場夷為平地改成派出所，可能會引起另外一個問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是可以合併在一起。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知道說要做運動中心，〔對。〕是不是可行，拜託局長儘快、儘速去評估這個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儘快去處理。

陳議員致中：

不要讓這個老問題繼續存在，謝謝局長採納我們的建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

陳議員致中：

接下來請教研考會李主委，早上你說研考會有做一個民調，民調內容沒有問

對市長的滿意度，我不知道你們是不記得做還是不敢做，我不知道。但是在民間有做，我這邊引用的是綠黨，他們在 10 月份做的民調，這個民調數字請主委看一下，實在不好看。這個是針對高雄市民問的，不是全國性的，高雄市民59%將近 6 成對韓市長執政以來的表現不滿意的，是投否定票的。51.8%支持罷免他，現在在講罷韓的連署。另外問韓市長現在選總統，你是高雄市民，你是否會支持他，是 29.6%大概 3 成左右。我們特別要注意一點，59%不滿意裡面民調他會問，有一點不滿意；還是非常不滿意；還是如何？59%裡面有 44%是回答非常不滿意。主委，管考是你們的責任，你身為市長的首席幕僚，一般我們在回答民調，台灣人很老實、很客氣，會說有一點不滿意或是稍微不滿意，44%回答非常不滿意，加起來 59%，包括有 59%不贊成他請假，這真的是很可恥的事情，當然市長現在忙著選舉，可能不會想到可恥。

他的政見，現在大家都說什麼？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聽到，就是說，韓市長的政見跳票的不是新聞，每一件事都跳票，寶可夢也跳票、挖石油也跳票、摩天輪、阿諾、迪士尼、賽車每一件都跳票，如果不是跳票的新聞，再拿出來報導。所以這個是我覺得很可恥的事情，我相信在場很多首長是很努力的，但是因為將帥無能，累死三軍，真的會害死你們。我相信我們很多文官很努力，但是被韓市長這個豬隊長害死，所以你看這個，六成不滿意，難怪研考會不敢問這個題目。所以我要請教主委，你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研考出了問題，研考會要計畫、要研究、要管考，包括市長的政見你們要去追蹤有沒有辦法落實，包括年度的預算，再來總預算要付委，我不知道市長會不會來，如果按照過去的慣例，市長都會到議會報告，然後再交付預算付委審查，請主委回答，你是不是覺得這個很「見笑」呢？六成的市民不滿意耶！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民調的議題，對每一個民調我們都很尊重，可是民調本身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有沒有抽樣人數到 1,068 人？

陳議員致中：

這個民調的結果是很「見笑」的，我們不討論技術性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技術性問題，因為它牽涉到民調的可信度。

陳議員致中：

因為這是很「見笑」的事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見得是「見笑」的事情，因為沒有在列管中。

陳議員致中：

你自我感覺很良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自我感覺良好。

陳議員致中：

六成的高雄市民不滿意，真是「見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這是民調可信度的問題，還有抽樣的可信度，人數有多少，抽樣比例有多少，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尊重民調的結果。

陳議員致中：

主委，我請教你第二個問題，總預算付委審查，韓市長會不會照慣例來議會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之前已經做過預算的說明會，至於付委審查當天，我不知道期程如何。

陳議員致中：

自己的預算自己要負責，韓市長不負責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市府團隊會負責這個預算。

陳議員致中：

所以不用市長了嗎？那以後也不用選市長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沒有這樣的說法，這是陳議員說的。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委，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致中：

「見笑」的事情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如果你們覺得很好，自我感覺良好，那就交由台灣的民意來裁判吧！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曹局長，我們高雄市的市徽是經過市政會議通過，法規也是民政局管理的，但是在兩次的授旗，4 月 15 全中運授市旗，就是市政會議通過的市旗，但是在第二次 10 月 9 日全運會的授旗，韓市長來授旗的，他授的這個是什麼旗我不知道，但是這個不是市徽、也不是市旗，所以我覺得

這是混亂的狀況，尤其我之前在新聞局有質詢過，對外的訊息發布平台，像資訊網等等應該用市徽，市旗和市徽是高雄市的象徵，在我們的使用要點裡面，局長並不清楚使用的時機等等，什麼時候該使用、什麼時候不必使用，是不是可以請民政局明文訂定必須使用的場合，這樣也表示對市徽和市旗的尊重，這個是不是可以做？請局長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市徽和市旗在過去的要點，只要在顯著、雅觀和適當的場所擺放，未來你的建議我們會參考研究看看，但是我們的「LOVE 高」其實是新意象的展現，也是行銷高雄的一部分。當然市徽、市旗是我們的「彩帶高」，「彩帶高」只要在適當的場所或者顯著的場所擺放都是適當的。〔…。〕這個我們再來研究。〔…。〕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陳議員致中，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請簡議員煥宗發言，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問題我要問一下人事處，公務人員過去經過高普考考試之後，他們所受的訓練會不會訓練到公文的撰寫、相關的須知，以及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我不知道這個會不會教，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新進的公務人員進來之後，市府都會把這些新進人員召集起來，會教相關的公文格式及寫作。

簡議員煥宗：

法律知識呢？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法律知識可能會比較類似一般公務人員服務法或行政中立法。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處長。我現在要講的是公務人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4 條，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權益；第 20 條，職務上保管文書、財物，不得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行政中立法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有這些相關的規定，不得利用職務上介入黨派的紛爭。我再請教一下人事處長，違反這些法條，公務人員會受

到怎樣的處分？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者公務員行政中立法，按照相關的規定，會受到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懲戒法的相關處理。

簡議員煥宗：

最嚴重呢？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最嚴重就會撤職、免職。

簡議員煥宗：

所以會影響到他的考績和任職、任免的權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對。

簡議員煥宗：

好。我現在舉例，我再問一下其他單位，我只是舉例而已，大家不要想太多，因為最近消防局長是爐主，我來舉例，像消防局長在上班時間去企業，為了消防局的相關設備去募款，這樣子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和公務人員服務法，人事處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回答。

簡議員煥宗：

他為了消防車、為了救護車，上班時間去募款，這樣有違法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去募款？

簡議員煥宗：

對，很多企業都會贊助，包括很多廟宇，在上班時間去會不會違法？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這個可能要看整個相關的規定。

簡議員煥宗：

好，請坐，基本上是不會啦！不然為什麼那麼多企業、那麼多廟宇會贈送高雄市政府消防車、警車、救護車。我再舉一個例子，不好意思！因為你是主事者，我拿你舉例，你最近真的很紅。如果消防局長上個禮拜的某一天下午跑去台南向企業幫政治人物募款，這樣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人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募款？

簡議員煥宗：

對，幫政治人物募款，在上班時間，這樣有違法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只要按照相關的規定，跟他的業務或公務需要的話，…。

簡議員煥宗：

所以這就是有了，好，處長請坐。其實我不是要說這個，我要說的是公文洩漏的問題，如果一份公文洩漏，利用職務上洩漏，介入黨派紛爭，以及第 20 條，職務上保管之文書、財物不得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如果有公務人員把公文洩漏出去，我問一下政風處長，這可不可以辦？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要以個案來看。

簡議員煥宗：

好，請坐，我現在就讓大家看個案。來！放影片，連續播放三次。

（影片播放開始）

黃紹庭議員：簡煥宗議員跟高雄市政府要了所有局處首長以上、副秘書長等等車子的車牌號碼，還有車型，他說是為了問政需求。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再播放一次，很重要，播放三次，為什麼我的公文會跑到黃紹庭的手上？拿去上特定的節目。

（影片播放開始）

黃議員紹庭：簡煥宗議員跟高雄市政府調了所有局處首長以上、副秘書長等等車子的車牌號碼，還有車型，他說是為了問政需求。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再播放一次。

（影片播放開始）

黃議員紹庭：簡煥宗議員跟高雄市政府調了所有局處首長以上、副秘書長等等車子的車牌號碼，還有車型，他說是為了問政需求。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為什麼我跟市政府要資料的公文，會在國民黨黃紹庭議員的手上，拿去上政論節目。為什麼？再來，這個是公務車過去所發生的案件，公務車使用有一定的規範，為什麼我不能去問，用了司機，領公家的薪水，公務車用預算去購買，為什麼我不能問？卻拿去政論節目上面。接下來，這一件事情我也拜託政風處去調查，就是社會局街友中心那件事情，他們是不是有用了街友中心的公務車，我覺得該還人清白就還人清白，該嚴懲就嚴懲。可是我必須要講，為什麼8月12日我想了解一下公務車的使用狀況，8月12日發文，韓國瑜8月24日自己自爆追蹤器的事件，8月22日晚上每一台的政論節目都在討論追蹤器。為什麼把我關心公務車使用狀況的公文，給特定的議員，上特定的媒體，然後影射我。我是沒有那麼多時間去跟蹤每一個首長的座車，我助理也有限。為什麼我的公文會在那邊，然後8月28日高雄市政府才回復我，相關的座車跟號碼，這中間發生了什麼事？難道民進黨的議員跟高雄市政府調資料，都要給國民黨的議員知道嗎？都要拿去給國民黨的議員、都要拿去特定的節目，然後去影射、嘲笑，這個很無恥！你自己弄了一個追蹤器事件，自己對外說明不清楚，還要拖我下水，很垃圾，竟然會有這種離譜的事情！

我過去擔任民代的助理，我也在高雄市政府服務過，我現在當議員，我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議員跟市政府調資料的公文，竟然會流出去，流出去就算了，還拿去給紅色媒體在那邊嘲弄、影射。你追蹤器的事情，是你自己對外說明不清楚，警察局要去辦，你也不敢辦啊！你韓國瑜不敢面對，還跟謝寒冰說有說不出來的苦衷，然後謝龍介說有看到追蹤器。我們這邊還有一個陳麗娜議員也說，市政府有人打電話給他說有啊！可是結果卻說沒有。你這件事情搞得這麼大，你把我去關心市政的公文，我要監督市政的公文，你拿去那種特定的節目。我問一下法制局長，這樣會不會牽涉到瀆職罪？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它不是應祕密的文書，現在講的是這一條嗎？這一條它不是應祕密的文書，所以應該是沒有這個問題。

簡議員煥宗：

沒關係，每個人的法律見解不一樣。這件事情8月20日發生，等到今天才

有機會去問，高雄市政府欠我一個道歉，該道歉就道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希望去查，到底誰把公文洩漏出去，我這邊要求政風處去調查，牽涉到我個人問政跟所有在野黨問政的一個權利。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子？現在韓國瑜很喜歡講國家機器，我覺得現在國瑜機器掃蕩異己，我們看到國民黨李正皓被開除黨籍，只要講一些韓國瑜不中聽的話就會被開除黨籍。你把議員問政的公文，去調資料的公文外流給特定的人士，當作攻擊的工具。我也不曉得黃紹庭議員為什麼會有，我知道他真的很積極在幫韓市長助選，也許未來可能到中央當部長，外面也都這樣講。可是我覺得很可惜，他取得這份公文，一定不是經由合法的程序。如果這樣子的話，我簡煥宗也發文給高雄市政府，我要去調黃紹庭所有問政跟高雄市政府索取相關資料的公文。這可以嗎？我想在座有很多很優秀的文官，從基層做到現在，應該也是第一次看到這種事情，超級荒謬！

我只是一個問政的公文，你韓國瑜為了轉移焦點，叫你特定的打手去上節目，把我要調的公文調上去，影射我。我真的再呼籲一下國民黨的議員，不要以為你去上中天的節目我不會看，之前你們在節目怎麼罵我，我都知道。我覺得很可惜，黃紹庭議員從美國留學回來，還是我大學學長，這一點的是非公義，他都分辨不清嗎？這很可惜。他罵我，以為我不知道，我都知道啊！像有一個議員更誇張，我到現在就職還未滿 5 年，我過去第一屆 4 年到現在還沒有滿 5 年，有一個議員上那個節目就說，我抹黑他抹黑 8 年。我不知道他怎麼算的，我也很想告他，告他數學不好還是怎麼樣。後來我想想就算了，我覺得不需要。也許節目製作單位餵他什麼東西吃，他就把它吃下去，然後講出來。我覺得很可惜，那個議員也是從國外留學回來的，講話真的不能昧著自己的良心，不能睜眼說瞎話。我真的還是搞不懂，那個節目背後，我們高雄市政府跟它配合，提供資料給那個節目來修理民進黨、修理民進黨的議員。這件事情，秘書處處長是不是要回答一下，我知道你新來的。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回答。

簡議員煥宗：

我跟你們調資料，為什麼公文會外流？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剛才才知道有這件事情，我們可不可以內部調查一下，再給議員回復。

簡議員煥宗：

好，我直接這麼講，會碰到這個公文有哪些人，我 8 月 8 日先用 LINE 跟聯絡員講，8 月 12 日我公文正式寄出去。收到的人會有收發、承辦人員、科員、股長、科長、專委、主任秘書，甚至副局長一直到局長。除了這個之外，聯絡

員自己還會再整理一份，報告高雄市政府的府會總召集人。我希望政風處也協助調查，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要釐清，不然未來只要在野黨的議員去調資料，那是不是以後我都是密件，密件就造成大家困擾。我只是很單純地想質詢問政而已，不是找你們麻煩。就像很多聯絡員來問我今天問什麼問題，我都直接講你可以去看我臉書，你可以去了解我跟市政府調哪些資料，我關心的議題就在那邊。可是我還是搞不懂，為什麼我跟市政府調資料的公文，會流到黃紹庭手上，讓他拿去上中天的節目。為什麼？我要拜託處長，這個是不是可以幫我調查？這個有沒有違反到相關的一些法律？請政風處長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案子要先釐清一下，是不是循正常管道來調，假如沒有的話，假如有牽涉到…。

簡議員煥宗：

等一下，循正常管道來調，那表示我簡煥宗也可以發文給高雄市政府，問其他議員調什麼資料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跟議員澄清，假如是私下提供，可能就會牽涉到文書管理方面的疏失。

簡議員煥宗：

有沒有違反這邊的一些法律，因為我跟黃紹庭不同黨派，我跟他有競爭，不得利用職務上介入黨派紛爭。公務人員服務法，職務上保管文書、財物，不得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就是個案，整個配合行國處釐清以後，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可不可以給我們 10 天的時間？〔…。〕10 天。〔…。〕因為最近在議期中，所以我想…。〔…。〕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簡議員煥宗。接著請王議員義雄發言，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義雄：

本席針對民政、研考會、警察局、人事處、行政暨國際處來提出質詢。首先，本席在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的時候，我也曾詢問原民會有關增聘駐區原住民服務

員的問題，但是依據原民會的答復，查本市都會區 35 個區公所皆設置有該區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

本席想請教民政局局長，目前在各區區公所裡面是否有配置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如果有，主要的工作內容是什麼？請民政局局長來簡單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王議員長期對原住民的關心。我們議員所指的原民服務員派駐在區公所，目前有 7 個區有這樣的編制，因為我們區公所只提供辦公設施和場地，其他如果有關我們原住民朋友的相關案件，沒有設專職原民服務員的區公所，我們都是由轄下的民政課協助做收件受理再轉達原民會。

王議員義雄：

我再提醒一下，我們都會區 35 個，不含 3 個原鄉的，35 個區公所裡面到底有沒有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請局長再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王議員義雄：

因為你剛才是在講 7 個行政區的，現在講的是 35 個行政區的，到底有沒有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 7 個區就在原 35 個區裡面，包括比較多原住民人口的鳳山區都有。

王議員義雄：

好，請局長下去之後再請相關的承辦人員去瞭解一下。本席在行政暨國際處的業務報告書中也看到市府召開國際關係小組的會議，本席想請教這個小組主要的成員有哪些？有沒有原住民個人或是團體在小組成員裡面？未來要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的可行性如何？請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簡單的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目前國際關係小組一共有 16 名成員，召集人是我們的市長，副召集人是葉副市長匡時，委員包含本人、經發局伏局長和中、新聞局局長、法制局局長以及文化局局長，府外的委員包括中山大學教授廖達琪、前外交部政務次長與駐外大使夏立言大使，另外也包含了台灣區遠洋魷魚及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雷祖綱先生，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侯明鋒

委員，還有呂佳揚，他是嘉鴻遊艇集團的執行長。

王議員義雄：

報告處長…。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先回答議員的垂詢，我們目前是沒有原住民的委員。

王議員義雄：

可不可以考慮把我們原住民納到這個小組裡面？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因為我們今年的聘用已經結束，他們的任期是 2 年，我們在下一次一定會把議員關心的事情列入。

王議員義雄：

能不能考慮一下？我們原住民能不能儘速的來納入到這個小組裡面？因為我們也發現兩岸小組到現在，等一下我想…。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跟議員報告，我個人曾經在紐西蘭服務過，當地的原住民毛利人跟我們台灣的原住民是有血緣關係的，我對於原住民的文化跟歷史非常瞭解，我們也認為原住民是一個很重要的文化跟風俗資產，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慎重考慮。

王議員義雄：

處長，我要站在原住民能夠在國際交流這個部分加入到國際關係小組裡面。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

王議員義雄：

我著重是在這個地方，希望原住民個人或是團體能不能列入？因為剛剛處長唸了這麼多，我也希望我們原住民在這個部分不要等到明年，我希望今年就趕快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好，謝謝議員。

王議員義雄：

本席在人事處的業務報告當中也看到有關約聘僱人員的相關措施，人事處也花了部分的篇幅來說明有關約聘僱員額精簡管控的問題。本席想請教人事處處長，目前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如何計算？是一薪到底呢？還是隨年資調升？在落實逐年精簡與總量管控方面是否有確實的進行盤點？特別是用計畫聘僱超過 5 年的，而在落實考核方面，對於約聘僱人員有何具體的作為？請人事處處長簡單的報告。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王議員關心我們約聘僱的這個部分。首先跟王議員報告，整個市府的財政是相當的拮据，所以我們有關約聘僱精簡的部分，持續朝向整個計畫超過 5 年就列為出缺不補，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有關臨時約聘僱（職代），我們也做一個變更，申請留職停薪要超過 1 年以上的才可以聘約聘僱人員，我們採取員額管制的措施。

第三個部分，有關約聘僱人員薪資，市府配合行政院公部門改善低薪方案，有針對一等約僱人員，過去有 4 位，自從勞基法在 108 年度整個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3,100 元，因為一等這個部分的薪資是低於基本工資，所以我們把一等的這 4 位的工作內容酌做調整，我們把他改為二等，二等目前薪資的部分是 2 萬 3,693 元，就是已經高於基本工資了。至於二等的部分，我們把他調為三等，所以整個不管從員額的管控、考核，還有低薪的這個部分，我們有配合行政院的改善低薪持續來做，未來這一塊我們會繼續來辦理。

王議員義雄：

我們會後針對一薪到底，還是隨年資調升，我們再來討論。

另外，本席多次邀集研考會、人事處和法制局召開有關市府部門針對議員質詢案件執行效能檢討會議，就本席所知，台北市政府與台中市政府都有訂定訪考各局處答復議員質詢事項相關的規定，高雄市政府似乎沒有相關的規定辦法，是否請研考會研議制定相關作業規定來管制，並提升市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的執行效能？請研考會主委報告。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本來承諾我的組長，內政部門的質詢希望每個組長都有一次發言機會，我先就這個問題回答，下一次再請郭寶升組長向你報告。第一個，有關議員質詢我們已經有兩次協調會，因為各局處回復議員都需要他們內部的局處長同意，而且蓋完章以後才回復，所以是由各局處的局處長負責。第二個，如果是跨單位需要協調的個案，請王議員和各位議員告訴我們，我們經過府會聯絡的程序，把個案部分視它的情況開協調會解決這個個案，這樣比較能夠符合議員的需求，解決問題進行這樣的管考，也要賦權給每個局處長作整理和答復，就是答復不能空泛，而是要符合議員質詢的內容來做回復。這是我們目前處理的方法，賦權給各局處還有跨局處的協調。

王議員義雄：

台北市和台中市都有相關的規定，高雄市能不能參考這些相關的規定和辦法？我們列為下一次要提出的方向。再來，本席要請教警察局局長，有關道路監視器的妥善率如何？本席在上個會期提出質詢，貴局也有回函說明故障率和修復率，目前來講，從上個會期 4、5 月份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現在的妥善率有幾成？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目前我們的監視器妥善率是 72.3%。

王議員義雄：

因為我這個資料是上個會期的，你們有回函好像有出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6 月的時候高達 88%，因為這段時間剛好遇到汛期，有大水來，所以水溝的纜線受損，以致於故障率提高，所以妥善率就下降了。但是現在我們積極在修復，目前已經回升到 75%，我講的是 9 月 30 日，我們的統計資料都是到 9 月，妥善率是 72.3%，目前已經調升到 75%了。

王議員義雄：

監視器的維護和管理工作希望警察局多費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的維修小組還有廠商兩方面一起再加強維修。

王議員義雄：

局長，目前高雄市原住民籍的員警有多少位？分配勤務區域是以都會區居多，還是在原鄉區居多？目前在其他的縣市都有辦一些原住民籍員警和家屬的聯誼活動，高雄市有沒有相關的活動辦理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目前原住民有 131 位，大概占 2%，平常我們有辦聚會，尤其有成立一個原住民的樂隊，樂隊很活躍也很活潑，不但在他們聚會的時候載歌載舞，而且他們還參加其他的犯罪預防宣導，還有一些公開的場合他們也會來協助，所以現在的功能很大。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王議員義雄：

警察局局長，每年都要辦這些聯誼活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多舉辦。

王議員義雄：

增進原住民籍員警的感情，好不好？〔好。〕我們也可以多討論一些陞遷的問題，這個都可以去討論。局長，小港分局所轄漢民派出所的房舍，多年以來是以租賃使用而非公有的房舍，累積下來租金成本支出非常高，每個月將近十幾萬元，是否請局長研議籌建的可行性？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王議員對漢民派出所廳舍的關心，廳舍大部分都是自建的，目前整個警察局只有 4 個所是租賃的，漢民所是其中一個，我們是全力積極在找地方來籌建，因為土地不好找，目前為止還找不到可以讓漢民派出所籌建的地方。但是最近有一些剩餘空間，我們正在找公部門有沒有閒置的空間讓我們派出所使用，假如有的話是最好，不用再新蓋搬過去，馬上就可以使用，目前我們朝向這方面積極來解決。〔…。〕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王議員義雄的質詢。接著請郭議員建盟發言，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今天把握 15 分鐘的時間，和內政部門的官員、警察局和交通大隊來討論，有關改善高雄交通安全問題的事項。高雄的肇事傷亡數一直很高，從 100 年到最新的 108 年 1 到 8 月，去年我們的車禍件數是 4 萬 5,000 件，傷亡人數 6 萬 3,000 人。1 到 8 月如果依這幾年我們下降的趨勢來看，每年大概下降將近 7%，如果照這個目標，今年要快 6 萬將近 5 萬 9,218 人。所以到 8 月份，目標值應該是傷亡人數不能超過 3 萬 9,477 人，我們達到了，1 到 8 月傷亡 3 萬 8,882 人。比較可惜的是下降有繼續在下降，問題是今年傷亡數有關 A1 的車禍 1 到 7 月傷亡 65 位，去年同期 1 到 7 月 65 位，比這個月同期多 125 位，相較之下比去年多了 1.92 倍，多 60 個人。比較遺憾的是 18 歲到 24 歲去年同期是 10 位，今年變成 20 位，整整多了 2 倍。眾所周知，栽培一個孩子到讀大學，在他最青春年華的時間就車禍死亡，實在令人惋惜。

車禍多怎麼辦？交大當然就是強力執法，在強力執法的過程裡面，我有去注意到一個新聞，台北在 2 週前一個新聞，新北市 2 個檢舉魔人 1 年開單就超過

8,000 件。高雄的狀況怎麼樣？高雄的狀況沒有中北部那麼嚴重，但還是嚴重地造成我們的困擾。我們來看 108 年 1 到 9 月，105 年大概 18 萬件 1 年，106 年馬上成長 10 萬件變 28 萬件，到 107 年變 31 萬 4,000 多件，今年 1 到 9 月到現在是 26 萬 9,000 件，整整比去年同期又成長大概 16.8%，採「實名制」以後還是繼續一直在增加。違規開單這個理所當然，但是造成一個滿大的困擾，檢舉達人違規檢舉項目，第一個就是違規停車，將近六成，包括闖紅燈 8.7%，未打方向燈、紅燈右轉，還有占用機車停等區等。前十大檢舉量，前十大檢舉量有多高？前十大檢舉總數 107 年總檢舉量 31 萬 4,000 件，前十大檢舉總數大概 3 萬 8,766 件，包辦所有檢舉的 12.3%這麼高。再來，1 到 7 月檢舉量，把這前 10 個人檢舉量累積起來，第 1 名檢舉多少？就檢舉 1 萬 3,300 多件。第 2 名有 6,000 多件，第 3 名也有 5,000 多件，第 10 名也有 4,000 多件，所以這些人平均 1 天要檢舉 7 到 22 件，比我們的員警開單數量都還多得多，可以說是職業檢舉達人。

這麼多檢舉會造成什麼結果？一般我們的員警從查證到回復要花多少時間？大概 20 分鐘到半小時。如果 31 萬 4,000 件要多久了？要 10.5 萬小時。我為什麼會知道？因為肇事率高、傷亡多，你們就應該加強開單勤務，加強我們的執法，但是基層員警反映，實在不是不去加強，兩邊兩頭忙，忙到不僅影響正常勤務的時間，連員警的眼睛因為一天到晚盯著電腦而影響視力。所以台北才有立委建議說，交通部跟警政署是不是要把違規比較輕微的訂個上限？但是回頭來討論這個問題，這些檢舉達人開罰單有沒有用？有用。交通大隊在今年肇事率這麼高的狀況下，你們馬上在 5 月起加強重點取締跟交通大執法，單單這五個月你們開了多少單？19 萬張。這 19 萬張開了有效嗎？你們對比去年同月肇事率減少 747 件，也就是只要加強執法用對地方，我們的肇事率可以降 20%，所以開單，強力執法是有用的。

回過頭來，為什麼開了這麼多單，尤其是檢舉達人幫忙以致於 1 年開了 31 萬件卻沒有辦法降低，理由是什麼？理由是這些檢舉達人開的單正好不是易肇事的單。既然問題這麼大，我們的傷亡又這麼多，而且單開這麼多的狀況下，還造成我們的員警工作的負擔，還要去看醫生。所以我大膽提議，與其讓那麼多單消耗我們的警力，沒有辦法讓高雄的肇事、違規、傷亡有效的降低，還不如引導讓檢舉達人開單力道鎖定在車禍傷亡的刀口上。簡言之，你要開就開準確，開在會造成人命、會發生重大車禍這些案子上面，所以我大膽的建議，是不是警民聯手藉檢舉達人之力來降低高雄的傷亡數？我的結論是如此。

我的結論有幾個具體的作法，交通大隊長，我有先跟你討論，第一個，我們要鎖定特定時間，不是所有的時間他的檢舉都要放在哪一項，他還是可以按照

他自己的意願去做檢舉，而且鎖定一些特定的重點，然後用獎金的方式來引導他。所以第一個藉檢舉達人之力，有效降低高雄的車禍傷亡，而且以月為單位在特定的期間，譬如我們公告這一個月鎖定併排停車，公告下一個月鎖定紅燈右轉、鎖定占據公車停車位，把這些違規來做個改善。另外以公告的方式來鎖定會造成民眾重大困擾的違規項目，以每件不超過 10 元的獎金，來委請民眾協助警力檢舉違規案件，當然有沒有法規可以依循？我們在 102 年的時候高雄市創了全台灣第一個自治辦法，你們用行政法規的方式，去幫忙許多肇事造成傷亡但是又逃逸的案子，請民眾提供這一些車號只要能破案，你們會提供 3,000 元到 6 萬的獎金，辦法是「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用行政法規從我們的汽燃費撥費用過來，每年撥個二、三十萬就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錢也還沒有用完。我認為是不是比照這樣子的法律、法理，修訂這個辦法，與其讓那麼多的民眾檢舉案造成警政的負擔，在中央還沒有修法限定總量的時候，我們是不是結合民力，善用他們開單的火力，也善用他們無時不在，可以幫我們監管違規的狀況下，來試著改善高雄市的交通。

以上建議是不是待會請交通大隊長跟警察局長，做一個答復，在答復之前還是要拜託研考會，研考會在上會期我有質詢，希望請研考會跨局處檢討、盤點我們可以委外業務的狀況，這些事如果有進展，這一個會期我們還沒有討論過，如果有進展待會也請你答復。先請交通大隊長，針對我以上的建議是不是請你簡單先做一個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交通大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首先感謝郭議員，警方大執法降低事故，還有這些檢舉人檢舉案件一直增加，造成員警負擔的關心。有關這一部分剛剛議員也有提到，立法院在這個會期，也有立法委員提出來，就是針對檢舉案量非常多，造成員警負擔，這一部分立法院也請交通部還有內政部警政署，最近邀集相關的縣市政府，還有學者專家針對這一部分，檢舉的項目是不是可以限縮。如果以目前來講，針對違規停車限縮的話，大概可以降低 60%的檢舉案件，這個數量是非常的大，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還有內政部這邊，可以儘速來完成這個限縮項目的做法，相信對員警的負擔也會減少很多。

另外，剛剛議員所提到的，以發獎金的方式來提供我們…。

郭議員建盟：

針對重點違規項目。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針對重點違規項目來做，反而檢舉案件會增加…。

郭議員建盟：

限定時間呢？1 個月的時間或 2 個月的時間，你也知道大家都很怕檢舉達人，大家都怕。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但是在這期間…。

郭議員建盟：

譬如說我們要求改善公車站違停，改善到現在實在是成果有限，警察沒有辦法在現場盯，司機用監視器拍，他每天開車開的時間那麼長，他沒有時間再回去剪接，所以現在就擱在那裡。如果你用專案的方式，請檢舉達人幫我們鎖定公車違停，一件 5 元、10 元，對他們來說不是錢，對他們來說這樣做對高雄市民、老人、小孩有沒有幫助？對高雄市的交通有沒有幫助？用這樣子的方法我感覺會有進步，我們自己如果沒有方法，還是要思考一下要如何創新？你再繼續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像剛剛議員所提到公車站違停的部分，現在在桃園、台中、新北，他們在公車停靠站…。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你說要加裝機器，那個一加裝又要好幾十萬，或許好幾百萬，〔對。〕能裝設幾個公車站牌？你用檢舉方式，1 年可能花個 5 萬、10 萬，人家幫你辦得好好的，高雄市就已經沒有錢了，是不是用比較實際的方式，〔是。〕你不要怕，我是請你思考看看來試辦，針對意願跟思考的方式是不是答復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因為這一部分牽涉的範圍滿廣的，是不是會造成檢舉人檢舉之後，我們整個檢舉案件增加，反而造成警方的負擔。或者是造成現在民眾跟民眾之間的對立，甚至引發民眾覺得政府是不是又要搶錢這些爭議，這是一個很重大政策的改變，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請相關單位…。

郭議員建盟：

多少時間評估？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還有…。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召集人。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一部分是重大政策的改變，我想應該是邀請…。

郭議員建盟：

多少時間？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相關單位，包括學者專家就這一案的利弊、得失，做一個分析後再做決定。

郭議員建盟：

多少時間評估？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儘快。

郭議員建盟：

儘快是多少時間？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儘快…。

郭議員建盟：

儘快是多少時間你也沒有辦法回答？多少時間？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因為這個還要邀集相關單位…。

郭議員建盟：

多少時間？1 個月、2 個月、3 個月、半年？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3 個月內處理。

郭議員建盟：

3 個月，不會吧！我不同意，2 個月內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好，2 個月。

郭議員建盟：

2 個月，好，謝謝。局長。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郭議員對於預防車禍的關心，這是保障人民財產生命，以及對同仁的辛苦度也很關心，這兩點個人非常的敬佩，剛剛提的這個方案真的是對預防

車禍很有幫忙，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來做研議，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組長都期望能在議事廳上答復，所以可不可以請承辦的余組長答復，謝謝郭議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針對剛剛提到行政委外的委託研究，在上個會期你提出之後，研考會也立刻著手，目前我們已經在 8 月份跟高師大的譚大純老師簽約，委託給高師大來辦理，我們這個研究預計會在 12 月底完成一個初稿，目前也正在進行一個問卷調查，所有的一些業務機關應該都收到研考會的這一份文件，結案之後會送報告給郭議員參考。〔…。〕12 月底，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郭議員建盟。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首先要請教研考會，昨天葉副市長還有高雄市議會很多議員，到舊的議會去考察，結果到底要怎麼用也不曉得，說要開發，不要閒置。但要開發好像議事廳沒有拆掉都不能談，這是一個很可怕的訊號，告訴你要把新的、舊的保存，主委在哪裡？研考會要好好研究一下要開發做什麼？舊的要保存要做什麼？而不是說要保存、要開發這樣而已，把內涵講出來。

要知道現在的趨勢是什麼？不要像過去開發就是對的，現在可能趨勢不一樣了。接下來第二個問題，大家都認識福爾摩斯，都知道但不一定認識他。各個部門做出結論到他那裡都可以平衡，別人都是專家，但是他的專長是無所不知。這個人是福爾摩斯，大家都認識他，這是電影本人不一定長這樣，可是很少人知道他的哥哥，他的哥哥比較沒有名氣，他在英國的政府裡面做一個不是很大的官員。他的觀察力跟推理能力，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整合各部門的情報，找出它的關聯性，在 19 世紀就這樣了，現在呢？現在一樣啊！政府各部門大家都各有專長、各有專精，但是很少運用，現在的人都是蒐集、整合、運用，包括各種智慧城市，包括交通、治安，熱點分析、人力派令，很多的資訊現在都科學化，數據很多你怎麼整合？不只會整合還要運用。

決策系統最怕第一個是時間有限，在有限的時間要決定。第二個，在有限的資訊，要立即做判斷。但是資訊可以解決這兩件事情，可以把大量的資訊，不相關的東西變成相關，可以連結。第二個，你怎麼判斷？時間縮短你的決策時間，現在工作都是需要資訊的整合。台北市 2007 年就已經改為資訊局，把主

計處改了也不錯，或者是研考會本身的資訊中心，把散在各單位的資訊部門，是不是整合成為另外一個局處？這中間的整合怎麼做？包括資訊局，昨天同事也有談到這件事情，我想這個是首重之重，研考會應該是整合，請主委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科技資訊局的提案，其實上半年就有提了，我們也做一些規劃，也初步有一些草案。現在的作法是要做科技資訊推動委員會，就像你說的，因為有局處成立的問題，細節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資訊中心的劉主任來跟你簡短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主任答復。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個人非常贊成市府一定要資訊整合，我們最近也觀察一陣子，台北和桃園資訊局成立了之後，是不是在資訊整合這件事真的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根據我們觀察成立一個局，跟局還是同等位階，還是競合關係，所以不妨我們成立一個跨局處的科技資訊推動委員會，或許由它來做跨局處的整合，未嘗不是一個可行的選項。

吳議員益政：

上面還沒做決定，我了解你也不好意思講下一步，反正你們知道這個是明年要好好討論的，現在要討論是要成立局或推動，最主要是要把那個工作做好，你也可以提出新的方法，不一定是成立局處或不成立局處的問題，我覺得實際上很多技術都從這邊開始。這個大家都知道，林肯講的 Of the people,By the people,For the people，這都是課本上說的，但是真的做又是兩回事，讀政治的和讀法律的都一樣；有讀書的和沒讀書的都一樣，說說而已，到時候誰當官就由誰來決定。

最近高雄市修了地方公投法送到中央，好幾條被中央視為無效退回，我先請教法制局長，你有什麼看法？退了哪幾個要點？你先回答再請民政局長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主要包括電子投票的部分，因為電子投票現在中央還沒有推動，所以他認為這個部分違反他的母法規定。

吳議員益政：

現在地方公投是要決定中央公投的事件嗎？我們地方公投的法律跟中央有

什麼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但是我們還是得要準用。

吳議員益政：

得要準用也可以不用，「得」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已經明文規定要準用了。

吳議員益政：

中央的公投法講的是中央全國的公投，地方辦的公投只要辦重要的公投，當然要遵照中央的公投法，地方辦自己的地方公投，中央管什麼？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中央的公投法沒有規定地方可以舉行公投。

吳議員益政：

那我就不可以公投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而且裡面…。

吳議員益政：

我要公投還要中央同意喔！不好意思，什麼 Of the people,For the people？是中央政府的嗎？人民的事務是中央在管嗎？地方事務跟中央有什麼關係？你同意嗎？你同意這個邏輯嗎？地方決定要不要蓋輕軌要辦公投，辦法要中央來決定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報告議員，我們尊重，因為這是中央宣告無效的，不好意思！

吳議員益政：

你還是停留在法律人，不好意思！你現在是政務官不是律師，是從公共政策、人民的角度、憲法的層次在看問題，不是民法、刑法、行政法，是從憲法的角度在看這個問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吳議員益政：

中央有那麼多民意代表，我最討厭用政黨來區分，坦白講，現在的執政黨過去都是在講公投，人民的權利多麼重要，結果執政從頭到尾完全在欺負人民的權利，消滅人民的權利，我們地方絕對不可以屈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報告議員，當初議員提案的時候我們也是支持的，後來在這邊有通過，但是送到中央備查的時候，中央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我們有地方自治的權利啊！有哪些窒礙不可行，我辦地方的事務，如果你說 8 月不綁公投，中央辦在 8 月，先不要講 8 月合不合理，我地方要什麼時候辦，也不是我議員決定，也不是市政府決定，是提案人民決定，什麼是公投？我想請問公投法存在的價值是什麼？目的是什麼？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目的就是要反映市民的心聲，實行直接民主。

吳議員益政：

對啊！實行民主嘛！人民把政治權力交給行政機關，是他授權的交給一個民意機關來監督所謂的行政機關，有沒有違反人民的意思？當行政機關所做的決定，沒辦法滿足人民的意思，透過立法機關來監督也沒辦法，或者你們沒辦法做決定，所以人民才需要把權利拿回來做公投，這是公投原始的精神。就是因為你們做不好，如果做好就授權你們去做就好，你以為人民這麼閒嗎？什麼公投綁大選那都不重要，如果很棒，何需百姓自己出頭呢？公投就是因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透過人民的選舉選出來的代表，他執行的政策不能符合大多數人民的意思，或人民對這個議題有重大的爭議，所以才需要交回喔！不是尊重人民喔！是交回人民自己決定。所以既然交給人民自己決定，就不可以透過各種行政程序、手段來阻礙人民實踐他的意志，這是公投整個最核心的問題，憲法也不能違背這樣的意志，更何況地方政府怎麼會去違背憲法的可能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中央的公投法在第三章第二節有規定地方性公投，所以換句話說，他已經有做這樣的規定，有把地方性公投納進來了，所以這次中央才會…。

吳議員益政：

你覺得合理嗎？如果今天決定中央的事務，地方公投要配合公投的程序機關，手續、時間當然要配合中央。我假設中央是對的喔！中央不對，我不一定要尊重你喔！第二個，地方公投是自己的公投，為什麼要中央來管呢？地方自治已經被中央管得亂七八糟了，中央、地方都是歸人民，地方人民要讓你中央政府管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是這樣，我們的地制法有規定，地方制定的法律不能跟中央牴觸，也不能跟憲法牴觸。

吳議員益政：

它有違憲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中央已經規定了，所以我們的規定如果跟它牴觸，當然會被宣告無效。

吳議員益政：

我來問你，回到公投內涵，公投綁大選比較好，還是不綁大選比較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個人的看法，當然是綁大選比較好，比較可以推動嘛！

吳議員益政：

這就跟以前民進黨陳水扁講得一模一樣啊！那時候我們都用政黨的立場，他講的是對的，可是我告訴你到底對不對？民政局長，你認為綁大選比較好，還是不綁大選比較好？我說的是地方公投，不是說中央公投，地方的公投要綁大選比較好，不管是地方選舉或中央選舉，綁選舉比較好，還是不要綁選舉比較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如果以公民參與，當然是綁選舉會比較多公民、市民一起來參與。

吳議員益政：

對啊！投票就是為了大家來參與。我跟你們分享，當時氣爆的時候，行政機關市政府想要和解，請律師的補助費是善款，那時候政府希望能夠代位求償，不要告、和解，可以啊！讓你選擇是優點，就像你說的，那時候在野國民黨希望用國家賠償，說代位求償是錯的，行政機關卻說國家賠償不好，代位求償比較好。我說你們都是站在自己的本位立場，要站在人民的立場，到底代位求償對我比較有利，還是國家賠償比較有利，是應該由人民來決定，但是我市府給你的協助是一致的，這叫尊重。可是那時候的市政府是代位求償有補助，國家賠償沒有補助，是我們在議會裡面提出來，才會兩方面有同樣的權利，由人民來決定。

公投綁大選各有優缺點，但不是行政機關決定，也不是民意機關決定，是由提案單位來決定，人民提案到底是要綁大選？還是平常來投票？是由人民來決定。其實公投就是人民的意志，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的決策，沒辦法滿足人民的需要或爭議太大，為什麼還要去決定綁不綁大選呢？都是我們或個人的看法，有優點一定就有缺點，讓百姓決定嘛！所以決定綁大選或不綁大選都是一個自以為是。個人有個人的看法，決策立法的時候，我覺得都是違反人民的意志，該回去念三民主義和美國林肯的三權分立，都不按照步驟來。我們要電子投票決定，為什麼會有綁不綁大選的問題，就是怕參與率不夠嘛！現在的技術這麼發達，連署都可以中央的連署，為什麼公投不可以用電子投票，中央不要

我地方可以先辦，有什麼優缺點中央可以參考，電子投票，還說「得」,「得」就是由行政機關決定說你的技術成不成熟。成熟可以辦只要立法授權，由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得決定電子投票。如果你的技術不夠成熟，當然不能執行，又沒有強制一定要，這樣中央也要刪除，中央很厲害！所以資訊局我看很多人不相信會成立，我相信資訊局的技術絕對能夠做得到，你的信用卡、財產、資訊都綁在手機上了，你公投還怕人家知道，技術門檻和隱密性相對於你的信用卡，我相信公投假設有駭客，它的風險性還比手機來得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再給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公投的法案再送進來議會，中央的退回不是退回，我們立的法你退回就擺在中央嗎？擺在地方政府嗎？你要送到議會來備查，我們再重新審一次。第二個，法制局長、民政局長去研究一下，法制局本身法律專家很多，跳脫地方不要只做一個順民而已，順民不是說乖乖地而已，不對的時候要反抗。林義雄是全年無休的、一輩子的、大半輩子的，如果還不說話看他的良心何在，他要自己走沒關係，跟你走的這一堆人你現在不說話。所以我請兩位局長，民政局跟法制局提出釋憲案，除非你認為他們是對的。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簡單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案子我們也非常感謝議員的協助跟支持，但是依照地制法 30 條的規定，因為這剛好也是我們的自治條例，所以如果必須由我們該地的立法機關，經過議會的決議之後，我們可以申請包括立法院的解釋，這部分我們會跟法制局一起來努力，來看這個流程怎麼處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法制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根據大法官釋字 527 號解釋，也是跟剛剛曹局長講得一樣要由議會來提，如果有需要法制局可以協助提供版本，我們會提供意見給議會，因為規定就是這樣，要由議會名義提釋憲，我們會提供意見，但是要申請釋憲還是要用議會的名義，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吳議員益政，接著請方議員信淵發言，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我先針對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一件事情，就是救護車救護跨區的問題，為什麼過去本席擔任了 5 屆的議員，從來都沒有發生過這種問題，因為照理講救護車救護的問題，都有一套 SOP。這件事情為什麼會把它凸顯出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希望黃局長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電視機前面的朋友都在這裡，因為會利用到救護車的機率是非常的高，其實市政府在救護單位都有一套 SOP，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未來我們怎麼改善？我覺得局長你一定要講清楚，把這個問題太政治化，最後傷害的不但是市府，甚至是市民朋友大家都會受傷，所以說請局長先回應一下，先回答原因是什麼？到底這個過程發生了什麼錯誤？未來還有沒有改善的空間？市民以後怎麼配合？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方議員的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本來就有一個 SOP，未來會再繼續跟我們的同仁教育，一定要遵照規定，這個 SOP 已經用了很多年了，都沒有問題。

方議員信淵：

其實程序已經沿用非常多年了，跨區救護的時候其實都會問，假如民眾有這個需求的話，民眾在當下絕對是非常的緊張。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錯！

方議員信淵：

因為是他的家屬，他的家屬生重病不知道怎麼辦？到底會發生什麼狀況他不清楚，在當下我們救護人員第一要務就是要挽救生命，方式一定要取決於家屬，不是只有救護單位而已，也要取決家屬的意願是怎麼樣，所以家屬的意願是要切結的，對我們救護人員絕對是沒有什麼法律上的責任。第二點，假如跨區救護的時候，依過去的案例絕對都有收費，因為使用者付費，所以按照這兩個狀況來說應該都沒有問題。為什麼今天發生這麼大的問題，害得大家吵得沸沸揚揚，好像消防局這邊不太對一樣，還怪到市長身上說不監督，我覺得這跟市長有什麼關係呢？所以拜託局長這兩大重點一定要宣導，我們平常出去要做消防宣導的時候，也要一併做宣導，不然使用者絕對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包括我們救護人員自己也搞不清楚，就這麼簡單兩個重點而已，依民眾的需求為主。民眾需要跨區絕對要收費，就這樣子而已，有沒有什麼問題？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

方議員信淵：

沒有問題吧！所以實際當天發生那種狀況的時候，我們的救護人員一定有疏失，關於他的疏失才是要再教育的原因。為什麼要借用這個時間講清楚，不然民眾甚至議員同仁好像都怪罪消防局，壓迫這兩位救護人員一樣，其實是非對錯總要有判斷，在此謝謝局長，局長請坐。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議員。

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針對監視器的問題跟局長來做一番探討，大家都知道現在警察局在辦案的時候，絕對都是依賴監視器來查辦嫌犯，民眾若不幸發生交通事故，第一時間也都是藉由路口監視器來釐清或者追查肇事車輛，甚至有監視器的地方，善良的老百姓才會倍感安心。所以他們對監視器的需求跟依賴，除了警察局以外，我們市民朋友相對的也非常關心，所以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此我先問局長現在的監視器總共有 2 萬 3,000 多支，目前有保固的就是完整五年保固的是 2,278 支。也就是代表這 5 年以內，才裝了 2,278 支不到一成，裝機率非常低，大部分都是超過保固期的 2 萬多支，相對達到九成，所以目前的運作大概 2 萬支，故障率相對到一成。本席等一下要請問局長，針對目前監視器的狀況，可以說是又老又舊，你剛好接到這個空缺，這個是以前所留下來的狀況，沒有辦法你接局長了，總是要給市民朋友一個保障，這個監視器要如何來維護跟運作，未來幾年可以將它淘汰完，這才是最重要的。

大家都知道監視器頂多用個 5 年已經很了不起了，畫質已經相對不清楚了，我家若是用 5 年的監視器幾乎都換掉了，竟然市政府用了 8 年還在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已經達到汰換程度的監視器，請局長一定要想出一套辦法來，不然監視器哪一天大當機，你怎麼辦呢？市民朋友，包括警察同仁，每次想要抓嫌疑犯或辦案，都非常依賴監視器，像我們服務處都有裝監視器，警察朋友有時候需要的時候，也都會來調閱。相對的我們也要鼓勵市民朋友多裝監視器，除了保障自己的家裡以外，也可以提供警察局的調閱。針對這些監視器幾乎都已經超過 8 年了，請問局長你要怎麼處理？請先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議員對監視器的關心跟重視，這項工作真的是我們辦案的利器，也是市民迫切需要的。第一個，我們要從體質來改變，不要光談保固期，使用年限就是 5 年，5 年就要汰換，超過 5 年的占了 57.2%，就是一半以上都是必須要汰換的，超過 8 年的也有 28.2%，我們的本質不好，要趕快汰換。每年編有

3,995 萬來做汰換，錢還是不夠，所以我們積極向外面爭取，尋求社會支援，光今年我們就向事業單位爭取回饋金有 2,273 萬，這金額算很多了。另外今年市政府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又補助我們 423 萬，所以從市政府、從外面的回饋金積極來爭取，將我們的體質改變，讓使用年限不超過 5 年，如議員提到的，儘量超過 5 年就汰換。

再來，事實上沒有辦法馬上汰換的就靠維修廠商，壞了趕快修，還有我們自己成立維修小組，光修我們故障的就占一半以上，所以維修小組針對那些假性障礙，就是有些跳電的，還有些是熱當機的，它重新開機就完成了，這方面我們也強化維修小組立即來做修復，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也知道使用年限大概 5 年，幾乎都差不多超過了，使用到 8 年的畫質，要看車牌幾乎都很模糊了，都要用專業的角度才看得出來。這 8 年的監視器還可以跑，就代表我們的維護狀況相對都非常好。但是局長你有沒有想今年的預算只有編列 3,000 萬，光故障的 2,000 支到 3,000 支，光維修這個部分都已經不夠了，更不用去想新購的。即使你募款，我想一想這 2 萬多支，若是要全部換掉，沒有幾十億是辦不到的，你目前所募到的款項，只能在做維護，每次市民朋友開里民大會或是治安座談會，第一個要求，就是哪裡經常發生 A1 的車禍事故，何時可以裝監視器。每次哪邊遭小偷，就會問議員，什麼時候可以來爭取監視器？高雄市的監視器，光是舊的要維修都來不及了，哪有可能有錢去換新的。

針對這個部分，局長要勇敢的去面對，光編 3,000 多萬，還是多少萬，光是故障的維護或者超過 8 年的這些汰換，都已經不夠了，你如何全部都汰換掉。監視器 2 萬多支幾乎都要換掉，這不用幾十億嗎？這要怎麼處理？局長，你看看這整個監視器都是這樣，要怎麼運作呢？甚至有些警員時間已經不夠用了，還要自己去修理監視器，你不要把警察同仁操到過勞。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是簡易的而已，簡易的由他們維修。

方議員信淵：

簡易的也是一樣，都是疲於奔命。當然無法維修就是無法維修，簡易的也不是屬於他們的工作，原本就不是屬於他們的工作，後來都變成他們的工作。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拜託局長，看要怎麼樣趕快因應，你看民眾在網路上查即時路況，裡面 4 支就有 3 支是壞掉的，民眾要怎麼去查路況呢？所以針對大家比較關心的，不要說新的，每一次開會，你也知道警察局辦得最好的就是治安座談會，辦得效果非常好，這邊也要拜託消防局要學習警察局，有時候辦

防火宣導也是非常好，我肯定的就是治安座談會，我幾乎都有去參加，效果都非常好。因為出來的幾乎都是比較年長的，年長的對於治安座談會，防詐騙、防毒效果都非常好，這些年長的，假如消防局都有人出來的話，對於防火的宣導、電器的使用狀況，也都是非常的好。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拜託局長，你一定要想怎麼幫市民朋友裝監視器，協助路況改善，未來才有裝新機的機會。你看未來我還要做 3 年多的議員，光是每天被民眾問說什麼時候要裝監視器，光是被那些罵就罵死了。拜託局長，大家都辛苦了，可不可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財政困難，我們每年編有 5,362 萬是維修的，快 4,000 萬 3,995 是建置的，所以兩方面都在進行。還有回饋金也積極在彌補，但是最根本就是一次補足，那是最好，…。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局長，為什麼我一直強調這個問題，因為對我們的生命財產相對是非常大的保障，我也不要去質疑你講的數據，但是數據會說話。你看保固期 5 年內也才 2,278 支，這代表過去 5 年當中，我們總共裝新機才裝了 2,278 支，1 年才裝幾支？裝 400 支而已。400 支才多少錢？對不對？一、二千萬元而已，剩下的就拿去做維護了，哪有錢做新的呢？所以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認真思考去面對，好不好？謝謝主席，也謝謝大家。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方議員信淵。接著請鄭議員光峰發言，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第一個問題就直接來請教消防局，當然今天很多議會同仁都有講到媒體報導的這件事情，我想本席也是針對問題，我們現況接到 119 的電話，就醫是按照病人的家屬要求的醫院呢？還是按照健保局規定的？我先舉一個例子，凱旋醫院有一個跳樓的，119 接到之後還是送到凱旋，其實他是外傷，應該要先以生命為主，這個 SOP 看起來還是有一點混亂。局長哪一個科長可以來說明，因為我發覺衛生局和消防局的聯繫應該要把 SOP 訂妥，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先做一個確認，這樣才會把專業放在第一優先。局長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鄭光峰議員的關心。針對我們救護的 SOP 好幾年來就有，未來會把它

放在我們消防局的網站上，讓市民很清楚的知道。

鄭議員光峰：

不是，我們消防局的 SOP，也就是說剛剛講的那個案例。凱旋醫院有一個 case 是他已經出院了，可是他是精神病患，有一天他跳樓，當然跳樓之後就是外傷有生命的危險，可是 119 送到凱旋醫院，凱旋醫院本身是精神科的救治醫院，不是一個外傷的醫院。局長，這個地方就是大家要檢討的地方，他們也不知所措，因為背負到這個責任，我講的是這一塊，有沒有這種事情會發生？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也有可能，但是我們也會按照他的狀況，不會把他送回去凱旋醫院。

鄭議員光峰：

我在衛生局的部門業務質詢裡面也有跟局長建議，你們兩邊應該把這樣的 SOP 妥善訂出來。第一個，一定是生命優先；第二個，就是他原來的屬性，可以從健保卡或者問一下家屬，有些根本臨時找不到家屬就急著要送到附近的醫院，這應該要有一個標準的流程。局長，我覺得應該要把這個流程做好。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是。

鄭議員光峰：

請坐，謝謝，這是我強力的建議。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好，謝謝。

鄭議員光峰：

第二個問題，剛剛同仁也特別講到監視器的問題。警察局長，我最近有接到一張資料，他告訴我妥善率有造假，現在高雄市建置的監視器裡面，我一直以來都在講這一塊，監視器沒有錢新設就算了，在維修這方面，我覺得高雄市警察局的志工系統非常完整，你應該成立維修的志工系統，我覺得 5,000 多萬元可以把這個系統建置得更完整。

妥善率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局長你們內部最知道，你可以自己去督察系統查，是不是今天報告裡面的這個妥善率？我不想再去追究，也沒有跟你調這個資料 72%，預期的都應該在 85%以上，我們現況的建置應該是這樣。再來，我看報告裡面少一個網路犯罪的報告，哪一個是掌管網路犯罪的科？請站起來一下，科長。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大隊長答復。

鄭議員光峰：

刑大嗎？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是。

鄭議員光峰：

大隊長，我們在服務處最常碰到的是網路犯罪，民眾就是罵，想去報案。可不可以去派出所報案？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可以。

鄭議員光峰：

可以報案，確定嗎？有沒有確定？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可以，派出所受理之後會找偵查隊來協助，偵查隊有問題，大隊會協助。

鄭議員光峰：

他都說沒有 IP 查不到，叫他不要報案，這個你要特別交代，我覺得…。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我們都有繼續再教育，因為這是一個新的…。

鄭議員光峰：

什麼繼續再教育的問題，這是一定要接受報案的問題。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一定要接受。

鄭議員光峰：

你在報告裡沒有講到，未來的網路犯罪非常頻繁，特別是誹謗，對不對？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對。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這一塊你們在治安座談裡面也要加強，因為未來是一個網路世界，他想罵就罵了，但是這一塊看怎麼樣去宣導？或怎麼樣去讓當事人知道 SOP 是什麼。因為來我這裡陳情的都是派出所叫他不要報案，這個要查一查，我不想指哪個派出所。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我們會要求全部都要受理。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也知道網路犯罪這個狀況，他們來跟我陳情說是不讓人報案，我覺得應該要把妥善率和網路犯罪這方面做一個改善，科長，請坐。

另外一個就是訴願。法制局長，是不是罰單訴願都會到法制局這邊？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鄭議員光峰：

我舉一個例子。局長，那一天有個人到我服務處來陳情，他說他倒車入庫，這樣的行為，交通警察跟他開一張逆向行駛的罰單，後來他不知道怎麼跟警察理論，結果就開違規停車。開車進去自己的房子裡面，不管進去或出來都會有個方向是用倒車的，你覺得這樣訴願會不會過？他是倒車入庫到自己的家裡被員警開單，你覺得如果訴願到法制局會不會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首先我跟議員報告，這個交通懲處的案件不是針對機關的處分進行訴願，所以不會送到法制局來，這個交通懲處的案件…。

鄭議員光峰：

法制局，按照你的法律素養，你覺得這樣會不會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說他倒車的時候…。

鄭議員光峰：

他回家時倒車入庫，結果交通警察寫逆向行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逆向行駛？

鄭議員光峰：

對，這個交通警察很誇張，他來我這裡吵好久，我說開單子了，你只能訴願。因為它具體理論交通警察後來不知道改什麼，我忘記了？他來我那邊三次，為了一個幾百元的罰單，他很堅持沒有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覺得…。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再了解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樣非常片斷，到底是倒車入庫呢？還是逆向行駛？我沒辦法在這邊就做一個定調。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請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請問警察局長，我們現在交通違規的單子到底有沒有交辦額度多少？一個分局要交多少額度，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絕對沒有。

鄭議員光峰：

沒有嗎？確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我們有各種專案、各種勤務，交通有很多專案、很多勤務。

鄭議員光峰：

我了解是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就是看到違規就開。我們也會指定重點違規、重大的違規，我們才會叫他開單；輕微的違規，我們也是不開，用勸導的。

鄭議員光峰：

我剛剛講的那個案例，那個女孩子很不高興，員警是開了又塗掉，我問他這樣是合理的嗎？他說開單子下去，沒有辦法了。我想這個應該私下再給你，到底這個案例要怎麼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們要去現地勘察，假如離他的停車位置很近，很顯然就是倒車停車。

鄭議員光峰：

我把這個案例再交給局長，這實在有點矯枉過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你可以交給我。

鄭議員光峰：

我再把那個單子交給你。另外一個就是研考會，既然市長要參選總統我們都予以尊重，應該 3 個月有一個對市政府或對市長滿意度的民調，主委，現在高雄市政府最近的民調，對高雄市最不滿意的地方你舉兩個，最近的民調是幾月？主委，每一次我們會問的大概就是現在市長的民調、我們的滿意度、我們

的光榮感，大概都是這幾個問題，主委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新的政府團隊上來以後，我們對滿意度的部分因為有各個不同的單位在做民調，所以我們現在民調的重點在政績和政策。

鄭議員光峰：

你們只有找一家民調公司吧！你們有找很多家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經費有限，只有一家。

鄭議員光峰：

對嘛！這一家民調公司調查市長的滿意度、你們團隊的滿意度、光榮感，還有我們為什麼不滿意的地方，前兩名是什麼？就這個問題回答就可以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鄭議員所提的都是前朝的題目，我們現在沒有做這樣的範例，我們著重在政策和政績，政策的部分比如說，市長的四個一，還有政績的部分像治水、路平、青年局，還有重要的就是清淤的部分，還有社會福利、珍珠小站，政策和政績是我們的著重點，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你的題目。

鄭議員光峰：

主委，不要避重就輕，我直接問的問題是，不可能你沒有問…，到底現在高雄市的民眾最不滿意市政府或市長的前兩名是什麼？我先講之前你們做的，一個是髒亂的問題，第二個是市長愛開空頭支票。因為我不想要泛政治化，所以我才會請你把研考會現在做的民調講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 3 月份那份民調還是在舊的題目裡面，所以你才會看到前兩名。

鄭議員光峰：

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 6 月還沒有做民調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之後做的沒有你剛才提到的那幾個題目，我們做的是政策和政績。

鄭議員光峰：

你是閉門造車，你做民調，到底高雄市的民眾對市政府不滿意的地方在哪裡？這個問題你不要做，你自己做你一廂情願的民調。主委，你怎麼可能是這樣子做民調？錢是這樣花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一廂情願，因為對這個政策和政績都有需要了解。

鄭議員光峰：

你不需要管前朝做什麼或者怎樣，你一定有一個滿意度嘛！不好意思講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因為民調是主觀式的回應，不管是滿意度或信任感，所以不等同於政策，我剛才提到現在民調的重點是…。

鄭議員光峰：

請坐！做民調的組長站起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余佳燕組長。

鄭議員光峰：

組長，請你回答剛才講的那個問題，你應該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我們 108 年 6 月份是新的標案，因為考量坊間各個媒體每天或每週都會做出一些民調…。

鄭議員光峰：

我講的是民調那幾個關鍵問題，你回答這幾個問題就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今年的標案我們沒有再去問光榮感、看好度、市府滿意度、市長滿意度，我們只針對政策來做詢問。

鄭議員光峰：

好！我再問一個你一定會問到的，到底高雄市的民眾對我們的市政建設哪一方面比較有意見？請組長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目前我們沒有去詢問滿意或不滿意的開放題。

鄭議員光峰：

我現在講的問題是，現在高雄市的民眾對現在整個市府團隊包括韓市長，不然你研考會要做什麼？組長，莫名其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因為我們…。

鄭議員光峰：

請主委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鄭議員，我還是把我們最完整的一份民調資料書面紙本送給你，你才會知道我們現在所做的內容和以往不一樣，之後我們才能做討論。

鄭議員光峰：

主委，我懇切的告訴你，你要做一個民調，研考會就是要提供市長和市府團隊施政的參考或修正，沒有錯吧！〔是。〕你今天做一個民調，我問很基本的問題，到底高雄市民對市政府有哪幾點不滿意？你最近的民調是幾月做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10 月份的時候。

鄭議員光峰：

除了 3 月、10 月，應該還有一個 6 月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6 月的完整版我們可以給鄭議員，因為 10 月還在討論中。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那個可以公開，〔可以。〕我要問的是，到底不滿意的地方在哪裡？好比水利清淤做得很好，沒關係！到底哪些地方是民眾有意見的？主委，你去和韓市長打招呼的時候，應該去跟他報告說，我認為你去選總統，高雄市民覺得這樣子很不好，市長才當沒多久而已。我不想要泛政治化，我是要聽你們內部的民調可以公開市府不滿意的地方、民眾不滿意的地方到底…。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把論述講清楚，所有每一個縣市的執政，研考會是縣市首長背後做施政修正的參考，甚至是民意的依向，民之所向，身為一個執政者，他們對這個有抱怨，過去陳菊時代市民可能覺得街道太髒或者道路的問題，所以我們後來有路平專案，後來有洗街，把這個政策做一個規劃去改善。我們今天都不談政治，我要講的是，現在新的高雄市政府已經滿一年了，我為什麼要滿一年才問你？因為我們最近大概有一個依據了，所以我很好奇，現在高雄市民眾不滿意的地方到底前三名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有關於滿意度的題目，我們真的沒有做，但是我可以給你完整版的民調，你問的政治那一題，我們從來沒有做過政治性的議題。鄭議員，我給你以後，我們再做細部討論，我再向你請教。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鄭光峰議員。上午登記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陳議員善慧）：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第一位發言的議員是宋議員立彬，時間 15 分鐘。

宋議員立彬：

本席質詢之前要先講一件事情，身為民意代表，一定都想要完成所有市民朋友對我們的陳情及服務案件。但是在服務案件的當中，我們一定尊重所有局處的專業性，相信大多數的議員一定會尊重所有局處承辦人員的專業。雖然服務案件很重要，但是我們一定會尊重你們的專業，絕對不會把你們的專業給凌駕了。這幾天為了消防事件造成社會一些紛擾，這對民意代表來講也是一種壓力，但是市民朋友來找民意代表，一定想要民意代表完成他的請託及陳情事件，這是免不了的。本席剛剛也強調，我們一定尊重所有局處的專業，這是民意代表一定要尊重的，因為專業就是專業，所以我要請問消防局長，這幾天發生的這些事件，影響到的人也已經影響了，傷害也已經傷害了，我只想請問局長，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陳議員善慧）：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關於 21 日晚上的救護案件，當時我們的救護同仁，就是沒有按照我們的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因為家屬對於患者有指定醫院，我們同仁堅持要把他送到大同醫院，這一點雙方在那邊僵持一段時間。後來家屬打電話給李雅芬議員，議員也請我們救護同仁是不是可以按照家屬的指定。

宋議員立彬：

有沒有施壓？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完全沒有施壓。李雅芬議員本身對基層消防同仁和警察，都很客氣也很關心，事後這一點造成李雅芬議員被網友誤解，我代表消防局向李雅芬議員表示抱歉，在這裡跟他說一聲對不起。事後大隊有陳報要處分這位同仁，李雅芬議員也打電話一直跟我講千萬不要處分我們同仁，他們都很辛苦，我在這邊做個澄清。我對同仁調整就近的服務單位，不是調很遠，就近而已，最主要是讓他們對這個事情能夠有所警惕，未來救護的服務能夠按照我們的 SOP 的規定。

宋議員立彬：

好，每個個案都有很多的複雜性，到外面遇到救護狀況的困難及狀況也很

多，我要請問當這個案發生問題狀況的時候，救護人員不知道要如何處置的時候，請問你們有機制可以讓他詢問嗎？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一般來講，像這種情形…。

宋議員立彬：

不是一般來講，就是你們要有一個機制嘛！你們的機制是什麼？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可以跟 119 請示。

宋議員立彬：

向 119 請示，是打回去 119 讓勤務中心處置，是不是？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不是。如果有送比較遠的，像 27 日有一個案子是要送台南，因為等於是離開轄區到台南，我們的救護同仁會跟 119 報備，說有這樣一個案子要送台南。當然救護現場都是由我們專業同仁去做判斷，但是如果像 27 日那一個有要跨縣市的，當然要向 119 報告車輛會跨縣市。

宋議員立彬：

請坐。管理 119 勤務單位的救護科長，有沒有來？

主席（陳議員善慧）：

科長有沒有來，在外面嗎？

宋議員立彬：

麻煩請他進來。局長我請問你，如果家屬指定要去哪一家醫院，你們會給他簽切結書，是不是這樣？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我們就是請他簽切結。

宋議員立彬：

當他指定這家醫院，也簽切結書了，這所有狀況在你當局長及副局長的期間，有遇到爭議的問題嗎？〔沒有。〕完全都沒有，是不是？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我當大隊長時就有這種情況。

宋議員立彬：

當家屬簽具切結書之後，代表所有的法律責任百分百在家屬身上，是不是這樣？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我們的切結書有這樣寫。

宋議員立彬：

在你擔任副局長及局長這段時間，有發生過因為簽具切結書，而導致醫療糾紛，或導致有人提告救護人員的事情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

宋議員立彬：

確定沒有嘛！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

宋議員立彬：

我請問一下，你說在一天之內有 400 件的急救案件，對不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概。

宋議員立彬：

差不多有多少比例是指定醫院的？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概有一成多。

宋議員立彬：

就是有 40 幾個人送往他指定的醫院，〔對。〕不管有跨區或是沒有跨區，都有人指定嗎？〔對。〕這樣來講，代表只要簽了切結書之後，救護人員就沒有法律責任，法制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如果消防救護人員出勤之後，當家屬簽結切結書之後，救護人員有沒有法律責任？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這個部分我早上已經回答過了，沒有責任。

宋議員立彬：

百分百沒有嘛！〔對。〕好，請坐。科長，請你在這邊告訴高雄市民朋友，我們的救護人員到達現場之後，市民朋友有什麼義務、有什麼權利？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沈科長豐益：

高雄市消防局成立的目的就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是我們的天職。當我們到達現場的時候，救護人員就要以就近適當為原則，但是患者有告訴我們他的病歷在某個責任醫院，拜託我們將他送往此院，我們就請他具結簽名，救護人員要告知家屬或是病患，以就近適當為最有利。但是你如果執意要送某

個醫院，我們幫你送，但是在救護車上如果有醫療，或者急救任何的風險，就請家屬要自行負責，他同意就簽名，我們也就幫他服務。保障市民的安全，生命是無價的，任何的法令規定不夠周全都可以研議，但是生命只有一條而且不可逆，我們在局長領導之下，就是保障市民生命為最高指導原則，為民服務是我們的天職，我們樂意來為民服務，謝謝議員。

宋議員立彬：

他的義務呢？他一定要聽從我們救護人員的義務是什麼？譬如病患沒有辦法抗拒，救護人員在這場救護事件之後，病患一定要遵守的法令規定，還是…。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沈科長豐益：

原則就是以就近適當為原則。但是我們也要考量到病情的實際需求，還有他的病史、病歷綜合來研判，並做出適當的選擇。我們會告知如果是危急的個案，就像台南市這個個案，他的發生地點是在楠梓，那個太太的羊水已經破裂了，他的先生看到羊水破裂，拜託我們消防局幫他送，如果不送他就要坐高鐵，在高鐵上面沒有救護人員幫他急救，也沒有相關的設備來幫她處理，萬一死在車上又是兩條人命，人命關天，誰來承擔這個責任？所以我們的同仁依然決定為了保障她的安全，幫忙送到台南，而且台南有她產檢的資料，我認為這是很適當、很合理的一種方式。我覺得我要好好鼓勵我們同仁，勞苦功高、圓滿達成任務，也適法合理。請她具結簽名，她也同意了，所以家屬很感謝我們消防同仁的圓滿達成任務，感謝我們的辛勞，跟議員報告，謝謝。

宋議員立彬：

謝謝，科長辛苦了。局長，這件事件讓本席覺得你們內部有需要一個機制，讓基層的消防救護人員有個機制，讓他明確知道，當然法令規定都很明確，但這是一個判斷的問題，就是救護人員到達現場判斷的經驗問題，是不是這樣講？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再跟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救護的機制已經超過 10 年了，未來我們會放在消防局的網站上，可以讓所有的市民知道，我們救護執行的狀況是這樣，這個表格很清楚。

宋議員立彬：

所以一個救護事件，不管是個案或是通例，我覺得都很重要，剛剛那位科長講得很好，市民的生命是無價的，不要因為一個疏失造成市民朋友的生命受到威脅。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知道。

宋議員立彬：

局長，這不是一件小事，本席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狀況，本身該做的工作教導同仁明確了解，當然每位同仁都很優秀，我也相信這兩個同仁也很認真。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基層同仁我是非常照顧的，不過不對的要立即改善，因為要站在廣大市民的立場著想，我們執行勤務絕對不能違背市民所需求的。

宋議員立彬：

我很好奇的就是我有看到黃議員 PO 一個內部的會議，那一天放 PowerPoint 的內部會議，這是什麼問題？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科長跟所有救護同仁研議，只有 OHCA 不必按照家屬的指定，OHCA 就是心臟停止了。

宋議員立彬：

你們有錄影嗎？你們局內自己開會時有錄影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那一天沒有參加會議，因為我到議會來。

宋議員立彬：

我是好奇，我不曉得這樣對不對！本席不敢去判斷對或錯，市府團隊開的內部會議，有在錄影嗎？你們有沒有錄影？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應該沒有。

宋議員立彬：

那代表是側錄的，是不是這樣講？那你們內部要檢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知道。

宋議員立彬：

譬如開機密的會議呢？對不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這個我們會檢討。

宋議員立彬：

當然是開大門、走大路，光明正大不用怕，但是內部會議在檢討當中。像議員表決，沒有辦法，大家都公開化。內部會議有的不要讓人知道，有時候我要發表意見，但我不敢講，你用攝影機在錄影，他敢講嗎？這樣或許更得不到真正要的答案，或許人家不敢坦白講出他所有的想法，所以你們內部有問題。局長，這不是在開玩笑的，今天會這樣，代表你們內部哪一天也是會有另外的事

情發生，是不是這樣？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內部狀況要了解清楚，不要將無辜的民意代表牽扯進去，民意代表幫市民服務是一定要的，不可能市民打電話給我們，我們不幫人家服務吧！每一件的服務案子都要經過你們專業的回答嘛！我們要轉述給陳情的市民朋友，是不是這樣！我相信大多數的議員都尊重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專業人員，我們絕對不會施壓或是改變你們的想法。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案件…。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不用再講了，你們自己要去調整，你聽懂嗎？你們這個事件就是把我們民意代表拖下水，你聽懂嗎？你回去好好思考，要如何改變讓消防局有更好的服務態度，…。

主席（陳議員善慧）：

謝謝宋議員。下一位請康議員裕成發言，時間 15 分鐘。

康議員裕成：

首先我也要延續宋議員問的這一個問題，我相信黃局長這兩天相當的辛苦，很多議員都在問這個問題，所以宋議員有特別問到，對於那兩個人員是如何處置？局長剛剛有講是調整，說這不是懲罰，這是調整職務給予一個警惕的作用，你剛剛是用這種字眼做答復。其實警惕等於就是懲罰的一種，我覺得就像剛剛科長講的，科長講得非常的激昂，我相信他內心非常的激動，他也認為他的同仁都是做對的事情，如果因為這件事情讓基層同仁覺得受到警惕，我個人是覺得相當不公平，我們先不問這件事情是對或錯，但是給基層的同仁這樣的警惕，好不好？我覺得局長應該可以思考一下。我想請問的是這兩個同仁調到那邊以後，你一再強調沒有懲處，那薪水有變少嗎？敘薪有減少嗎？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薪水沒有變少。

康議員裕成：

所以都沒有差？〔對。〕我現在想跟你請教幾個問題，這兩天一直在討論到底是以救護車的收費辦法為準？還是緊急醫療中央所定的法令為準？這兩個法令其實有一點不太一樣，但是我們地方一個禮拜內就發生兩個案件，兩個案件用不同的方式處理，一個可以送到台南，一個硬不要送到榮總，其實這兩個案子都是比較極端的案子。如果根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的收費辦法，是可以指定送到就近適當的醫院以外的醫療機構，但是要付費。所以我在看這個辦法的

時候，我們就會想什麼叫做就近？什麼叫做適當？誰來解釋就近跟適當？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一般分隊的轄區就是有責任醫院，但是市民有習慣在哪一家醫院就診。

康議員裕成：

那個是就近、責任嘛！這也是指適當嗎？每個醫院能夠處理的病情，縱使這間醫院什麼病比較會醫治、這間醫院醫什麼病比較出名，其實每個市民朋友心裡都有一個認定，可能我的認定跟你的認定又不一樣，我認為這間醫院比較會看胃腸，這間醫院就比較會開腦外科，比如這樣來形容。對於市民來講，他認為就近、適當跟科長下面同仁認定的就近、適當不同，就會產生這樣的誤解，你如何解釋就近跟適當？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一般來講責任醫院，如果是一般的病，大概是適當，也是就近。譬如燒燙傷來講，在小港發生工廠火警，有燒燙傷患者…。

康議員裕成：

上次氣爆時都是固定送到 802 和海總，或是高醫對不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那個就是適當的醫院，但是又不是就近了，是適當的醫院。

康議員裕成：

是。所以我覺得整個團隊經過了這次的事件，有兩個極端的案子，其實我覺得相當的辛苦，那也不必要給同仁那麼大的壓力，你把他調職了，他的心裡就不舒服，我們看起來這就是一種懲罰。雖然你講他的薪水沒有減少，你覺得也沒有降職，可是調走就是一種懲罰，而且你也承認，這個叫做一種警惕，那一定是有原因才要調走…。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議員，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康議員裕成：

可是這兩天來你已經說明了好幾次，還要再說明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說明一下。因為當下家屬很急，我們的同仁…。

康議員裕成：

當然急啊！如果是我，我也很急。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的同仁都沒有告知他，在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裡面可以指定…。

康議員裕成：

他們在現場還爭執了很多分鐘，對不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可以指定。

康議員裕成：

所以局長你知道他們在現場還爭執了，為了要不要…。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爭執了 6、7 分鐘。

康議員裕成：

是啊！這 6、7 分鐘早就跑到榮總了不是嗎？〔對。〕所以你的同仁在處理這個部分上其實應該要有點教育，你寧願花時間在那裡爭執這 6、7 分鐘，其實早就送到高榮了，也有可能嘛！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他們如果按照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今天這個事情不會發生。

康議員裕成：

是，所以你還在責怪他們兩位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不是。他們兩個人同時都沒有做，那表示真的有問題，可能要到其他的分隊去學習一下。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也不可以一直責怪他們兩個人，反而要怪的是你們的訓練不夠，為什麼他們會這樣，是不是你們的訓練不夠？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隊有呈報處分上來。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看嘛！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但是我簽暫緩，我只是叫他們…。

康議員裕成：

雖然你簽暫緩，但還是把他們調了。我們就先暫不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是你們要改進的地方。〔是。〕當我們每一個同仁在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當下他要知道怎麼處理，同時又以你的心情，就是要讓市民朋友覺得我們在送急救案件的時候不是在和他們對立，這個態度是對的，但是不應該以這種方式來處理。

我覺得雅芬議員也是受到了委屈，因為事實上服務這個案件的過程，當下的情形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用事後的眼光來苛責當時的處理態度和方法，我覺得我們都不在當下，所以我們儘量不要討論誰對誰錯。但是這個情形發生了，我們剛剛也看到你說不要與民對立，不然就把消防局長期以來，尤其是對這些 119 的同仁長期的努力都被抹煞了，我覺得很捨不得。所以我想要問你，這樣的法定義務，我們平常都有訓練嗎？〔有。〕所以他們都知道病人和家屬也有法定的權利嗎？都知道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我們每一件的救護都要填救護紀錄表，這個寫的清清楚楚。

康議員裕成：

都有指示他們可以指定，家屬可以指定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寫的很清楚。

康議員裕成：

是。我想請問你，根據我調閱的資料，譬如 9 月份的救護車，請看 9 月份的救護車出勤紀錄，大家都很辛苦，請看鳳山分隊，不管是哪個分隊，平均每天出勤的次數幾乎都快到 20 次，如果又以每輛救護車來講，出勤的次數可能都快達到 7 次，其實這樣對他們來講真的也是相當的辛苦。你們當然也考量說，如果這輛救護車出勤的地點很遠，就剩一輛救護車而已，如果後面又有人需要用到的話，就沒辦法了。可是我覺得你應該可以去處理這個部分，該如何讓你的擔憂，萬一我們要出遠途的勤務，你們就會擔憂會不會影響到下一個傷患的救護問題，但是你們總是要有個機制來處理，這樣他就不會有這個擔憂啊！〔對。〕那是怎樣的機制處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跟議員報告，我們的勤務指揮中心會統一調度，譬如前金分隊已經出動一部車，而他還有另外一件救護，一般分隊來講都有兩部救護車，那兩部救護車如果都出動的話，勤務中心會掌控這個狀況，萬一有第三件的話…。

康議員裕成：

所以這個就不成理由對不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勤務中心會統籌分派。

康議員裕成：

所以有一個人在統籌處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勤務中心會派人。

康議員裕成：

是。所以對這個案子，其實我們覺得很心疼，對一個長期，尤其我剛剛看到科長講得那麼激動，有一點像激動的演講，我相信他心裡的感受也比一般人來得深。對一個有責任又很貼心的救護人員，我們真的覺得是高雄的驕傲，長期以來他們的服務和表現，就是這麼有責任和這麼貼心，所以我們都會覺得這是高雄的驕傲。那救護車如果不可避免的發生像今天這兩個極端的案子時，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如同你剛剛所講的，調配上讓他們不會有壓力？調配上不要讓他們假如出遠勤時，待會兒又發生事情怎麼辦？因為常常會聽到這種藉口，但是這種藉口其實不應該存在，對不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我們會再教育。

康議員裕成：

是，辛苦了。但是對那兩位同仁，我覺得還是要有點安慰，雖然他們的操作可能和 SOP 的方式不太一樣，但是其實在過程當中，他們也是跟病患家屬爭執了好幾分鐘，最後那個太太好像也開了腦部的刀，她的腦血管破裂，現在還在觀察，還在危險期當中。

所以如果我們站在家屬角度來看，他會覺得你們寧願和我爭吵了 6、7 分鐘，卻不願意送我們到高榮，針對這一點他們也是很抱怨，萬一中間耽誤了，誰負責任？這個部分對家屬來講，他們會覺得非常不甘願，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要檢討一下好不好？〔是。〕但是也不要對同仁有太大的壓力。好，請坐，還是你要再補充什麼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

康議員裕成：

今天早上丁處長有特別講到「有、沒有」的問題，我想請教處長，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市長？有？還是沒有？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今天早上…。

康議員裕成：

市長請假中，那我們是有市長，還是沒有市長？請你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有代理市長。

康議員裕成：

就是只有一個答案。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有代理市長。

康議員裕成：

我是問有沒有市長？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市長請假，他還是市長。

康議員裕成：

他還是市長，可是他請假了，就沒有做這個市長的工作了，所以我們現在的狀況是有還是沒有市長？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有市長，但是市長請假了。

康議員裕成：

真的嗎？我覺得你是很了不起的外交官出身，所講的外交辭令都非常令人敬佩，那我也想問你，你應該聽過高雄發大財這句口號，那我們到底有沒有發大財？請你說一下。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跟議員報告，我剛到任，感覺高雄市所有基礎建設都是燦然大備，路也比台北寬，行道樹也比台北種的好，當然這和本地的地理條件和環境有關係…。

康議員裕成：

你講的都是建設發展，但是我要問你高雄到底有沒有發大財？有或沒有？或兩者之間？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跟議員報告，我沒有追蹤這個議題。

康議員裕成：

你沒有追蹤議題，每個問題都是這樣的回答，不錯，標準的外交官說法。我再請教你，對於你早上那樣的說法，我知道剛剛很多的記者都在訪問你，你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向高雄市民說一下，你剛剛跟記者說了什麼？「有或沒有」。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早上的表述方式並不完整，因為早上的時間比較倉促一點，我再藉這個機會向議員，以及所有看的到這個頻道…。

康議員裕成：

我算是做球給你。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謝謝議員。我主要要表達的意思是，這個到目前為止沒有答案，因為我沒有證據證明它有，但是我也不能推定它沒有。當初韓市長對外的說法是說，他認為是可能…。

康議員裕成：

你是在講追蹤器的問題對不對？〔是。〕很厲害的外交官，了不起，我覺得你將來有大好前途。那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市長？就像你剛剛講的，又好像有，又好像沒有，也不知道，那到底有沒有市長？人事處在現場吧？換處長來回答，市長現在請假中，那到底有沒有市長？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我們高雄市當然有市長。

康議員裕成：

可是他沒有上班啊！他就請 3 個月的假了，所以到底有沒有市長？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市長。

康議員裕成：

市長不在家啊！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他請假。

康議員裕成：

請假就是不在家，請假就是不在。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但是他還是…。

康議員裕成：

請假就是不在，他也不領薪水了對不對？所以他也不在其位，那現在高雄市的狀況到底有沒有市長？請你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就法律上來講他還是市長。

康議員裕成：

實際上呢？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實際上他是請假。

康議員裕成：

那我們到底是有市長，還是沒有市長？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市長。

康議員裕成：

可是實際上他沒有來上班啊！你剛剛也說法律上，又分實際上，所以法律上是有嘛！〔對。〕實際上是沒有，就是這樣分類。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不是，實際上他是既有市長身分，但是他現在沒上班，他請假。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是站在他的角度講，我現在問的是以高雄市民的角度來看，我們到底有沒有市長，法律上他在嘛！實際上他請假，所以實際上他也沒有在辦公室裡面，總質詢他也不會坐在這裡，對議員來講他是不在的，對市民朋友來講，我們好像也沒有市長，所以我才會問你，我們高雄到底有沒有市長？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報告議員，應該是有市長，但是他是依法請假，當然整個請假程序上我們有副市長來代理市長。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下。我想問一下我們法制局長，昨天我聽到李柏毅議員特別問你，他去調了很多許銘春以前擔任局長…。

主席（陳議員善慧）：

再 1 分鐘。

康議員裕成：

為什麼要調這些資料？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謝謝。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有政治目的？你昨天回答過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我昨天回答過了，因為議會專案調查小組的人來函要求，需要我們幫他做統計，所以我們才去…。

康議員裕成：

過去市政府曾經做過這樣的調查嗎？你調查過康裕成有沒有接過市政府的任何案子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所謂的過去是指我們…。

康議員裕成：

你所認知的過去有這樣做過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所認知的過去，從我 107 年 12 月 25 日到現在是沒有的，至於 107 年以前的我不清楚。

康議員裕成：

我如果請你去查一下，我也是律師，我們也認識 20 多年了，〔是。〕你可以幫我查一下嗎？我曾經承攬過高雄市政府的任何一件律師案件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如果議員同意，你要求我幫你統計，我也會幫你統計。

康議員裕成：

我不需要求你，你明明知道就是沒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也可以幫你統計。

康議員裕成：

你明明知道就是沒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善慧）：

謝謝康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質詢。

林議員富寶：

首先，我請教民政局長，我們設置旗山殯儀館有沒有希望？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旗山殯儀館有完成先期規劃，我們在第一次大會的時候，因為地方還有很多聲音，市長有先暫緩。我們麻煩殯管處繼續蒐集地方的聲音，希望可以得到最大共識的時候，再來做進一步的規劃，所以之後投入的款項，我們都先做保留。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聽說民政局有做里長的民調，里長們同意的比例是多還是少？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部分我麻煩殯管處黃處長來回答。

林議員富寶：

黃處長你解釋一下，謝謝。我的時間 15 分鐘而已。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其實這個在去年我們里長就有表示同意了，我們現在比較慎重一點，請公所再幫我們函詢一下里長…。

林議員富寶：

好。局長，我跟你報告一下，事實上旗山這些里長有超過三分之二是同意的，因為旗尾地區有些鄉親說，只要沒有焚化廠，只有殯儀館，他們一半以上的人是接受的，也許反對的只有幾個人，因為這個對旗山地區很方便，我還有聽到訊息說要遷移到美濃是真的嗎？有沒有這個訊息？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這個訊息其實是錯誤的，因為地方有很多熱心的人士說，假設我們目前旗山 2067 地號的這塊地有困擾，我們有幾個地方可以來評估，我們殯管處有去評估過，有的地方太偏遠不適合、有的交通不方便也不適合、有的整體規劃有很多的問題，這些是大家提供場地給我們所做的評估。

林議員富寶：

因為美濃人聽到這些訊息他們有說，你們可能不了解美濃的風情，那塊地是在吉洋要彎去里港那裡，它不可能遷來那裡在一個大轉彎上高速公路，你聽得懂嗎？這對美濃人來講是不允許的，所以這點我覺得奇怪怎麼會有這種傳聞，但是你們處長有問我，我也不反對，怎麼說呢？既然大家都覺得好，我們不反對，事實上要遷到哪裡都 OK，我還是認為，因為在旗山那個地方，它又是一個墓地，所以他在那裡辦完喪事之後就從高速公路上去，完全不會影響交通，所以我今天再度請教局長，旗山殯儀館還有設置的機會嗎？因為很多鄉親知道我很關心這個區塊，大家都在問，我都笑笑而已，因為現在不是我們在執政，我也不敢講什麼，但是我要跟局長報告，這是一件好事，這也是一個公共財、這也是在做功德，如果可以的話，因為終究他們的里長有三分之二不反對，我想應該不要為了幾個人的因素，造成我們重要的建設就不做了，公務人員應作為而不作為，你們不要碰到事情就害怕，而是要把公權力拿出來，我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再思考一下。

再來，我要再度跟你們反映一下，因為這個我有跟處長反映，但是目前統統沒有改善，關於大社殯儀館，有人寫陳情書在這裡，很多殯葬業者的陳情書，我們去那裡不管是喪家也好、殯葬業者也好，他們都有繳租金、管理費、清潔費，為什麼他們要離開時還要清潔場地，如果我今天跟你租一個禮堂來辦喜

事，我辦喜事之前本來就有繳清潔費，所以是不是這個禮堂的負責人要去清理，是不是這樣？局長，但是你們大社不是這樣喔！有繳清潔費了，你們還叫喪家自己清理，還有什麼你知道嗎？有時候我如果叫花籃過去，那個花掉在地上，這跟喪家也沒關係、跟殯葬業者也沒關係，他們也要叫喪家清理，如果喪家沒清理，他們也會叫殯葬業者清理，為什麼會這樣，我覺得很奇怪，他既然有繳交租金、管理費、清潔費，所有的清潔打掃都要由我們殯儀館來清理嘛！這是很合理的，我剛才比喻過了，難道我去餐廳吃飯我們還要幫他清一清，這是不是應該餐廳要清才對。

再來第二點，我們要比較有人性一點，有時候遺體登記的探視權，我們要看大體是不是一定要直系血親，但是你們現在有規定要有登記的人才可以看，像他們有 5、6、7 個姊妹，他們只有兩個人有登記而已，其他住在台北沒有登記的人要來探視，不行喔！哪有這種處理方式，要有人性一點，你們探視的時間有規定，在下班時間是不行的，像現在議會一樣 6 點就下班，我下班時間就不可以去探視，那天有一個台北的鄉親要來看他們親戚的大體，5 點半到了，對不起明天請早，好像要去看電影一樣，明天請早。局長，你們要有人性一點，你們還有值班人員，為什麼人家從台北來到這裡，也不會打擾你們很久的時間，對不對？他想要看親人的大體，超過 5 點半，對不起！我們下班了，你們叫他明天再來，我覺得這種管理太沒有彈性了，這點要拜託局長一下。還有我們的民間風俗在入殮時要看時辰，因為大體都在冷凍，需要時間解凍，家屬算好解凍的時間，可能會是中午時間需要去解凍，你們的工作人員也是說抱歉，等上班時間再來。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你們有設值班人員，為什麼不能便民一點，發生這種大家都很不愉快的狀況。而且你們一國好幾制，在覆鼎金都可以，仁武也可以，只有大社，還有聽說橋頭也不行，我是不太了解，因為民眾只有跟我陳情大社而已。所以要拜託你們是不是有統一的規定？請局長答復，謝謝。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你說的服務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統一標準，如果有值班人員，我會要求他們，要給家屬比較貼心的服務。另外，在大社清潔的部分，如果有收清潔費，我們的人員就必須要負責，我去了解之後會拜託殯管處落實。

林議員富寶：

對啊！甚至沒有清潔乾淨，還打電話給殯葬業者馬上回來清理，一點點而已，可以自己清潔就好了，為什麼要刁難人家呢？我覺得他們好像官小反而會耍官威，局長就不會這樣，基層的員工也要稍微教育一下，不要這樣。因為他

們有繳管理費和租金，本來善後就是你們要處理的。拜託一下，你要有一個統一規定，否則民眾會抱怨，認為覆鼎金不用，為什麼大社就要做，所以民眾會覺得你們在刁難人家。處長，我有拜託你，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解釋一下你們員工的行為。

主席（陳議員善慧）：

請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我向議員報告，你跟我講的那天，我就要求同仁改進了。

林議員富寶：

並沒有改進。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第二點，因為在我們禮廳收的是設施的使用費，我們沒有收清潔費。所以他們是要恢復原狀，因為後面還有業者要使用，所以需要把布置的東西先恢復原狀，讓下一場的業者使用。

林議員富寶：

你們沒有收清潔費，他們怎麼說有清潔費，我叫他們拿單據出來。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我們沒有收清潔費，如果收清潔費就是違法了，是設施使用費。

林議員富寶：

我回去問清楚。局長，我們旗山好像很多年沒有舉辦燈會了，今年沒有，聽說明年也沒有。因為我有聽到鄉親在建議，旗山每年過年和元宵的觀光人潮很多，既然來旗山觀光的人很多，你沒有可以看的景點或是可以吸引遊客晚上留下來的，對旗山的觀光是很大的傷害。你們的意思是旗山離佛光山很近，讓遊客去佛光山就好了，但是遊客就是要去旗山老街觀光，晚上還可以深入的去看燈會。我聽到你們說的理由是旗山和佛光山很近，所以旗山不需要。局長，可不可以稍微重視一下旗山，因為馬上就到了，時間過得很快，再 3 個月就過年了，你們現在如果還不籌備就真的沒有了。我聽到我們旗山鄉親告訴我，他們可能聽區公所說的，說今年的過年還是沒有燈會。在此要拜託局長重視我們一下，等一下再回答就好。

再來是我聽說你在推動 6 米巷道的人孔蓋齊平，人孔蓋的問題真的非常困擾。但是我看到你說原高雄市的 11 區加 8 區，就是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這個如果傳出去，旗美地區的 3 位議員會被罵死，你們至少也可以在美濃或是旗山找兩條道路來示範一下。你現在在推動 6 米巷道的人孔蓋齊平，這個問題是真的很困擾。高 141，就是從高速公路進去的那條道路

不是你們的，是養工處的，你知道那一條道路有多密集，大概 500 米的道路就有 30 幾個人孔蓋。那一條路又是去六龜車輛最多的道路，那裡的居民真的被氣到咬牙切齒，不過那是養工處權管的。而我們旗山的 6 米巷道，就是你們民政局權管巷道也有很多有人孔蓋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在美濃和旗山也找幾條道路納入？請回答，謝謝。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剛才議員提到 6 米以下孔蓋齊平的問題，因為前兩年我看到的是在原 11 區，後來有加上鳳山，今年又加上原縣區的，這樣加起來就有 20 區。明年你剛才提到的大旗美地區，包括沒有納入的區，我們會來評估，我會拜託基層建設科，先比照其他區，找三條示範道路施作，讓大家有感，讓大家出入比較方便。

另外你有提到燈會的問題，我們考慮到老街，有時候攤販擺下去之後會變得很狹窄，最熱鬧的部分就是老街和公園，就是體育公園和孔廟這裡。所以今年年初是用燈海的模式一直到舊火車站，就是希望透過天后宮和市集共同炒熱氣氛。明年的年初我們已經有拜託公所規劃，我希望能有不一樣的模式，因為燈海有時候在攤販上面怕會勾到，所以今年會再利用那座公園做一些燈牆，讓大家覺得很漂亮而來觀光。

林議員富寶：

其實你也不一定要在旗山的老街，也不一定要去中山公園的華中街，可以在我們的鼓山公園。我記得高雄縣市合併的第一年燈會就是在鼓山公園，那裡很漂亮，大家也可以去鼓山公園觀光。甚至於現在河濱公園也可以，你說老街很狹窄，你可以放一些意象在鼓山公園，那裡也很漂亮，有很多人也會想上去，不用放到很上面，放在要爬上去的平台也 OK。我知道縣市合併第一年的旗山燈會辦得很成功，就是在鼓山公園。雖然當時是放以前展示過的燈，但是有些人沒有看過，也覺得很漂亮。如果是因為經費的問題，你們也可以拿舊的、有看頭的，放在鼓山公園上面，這樣好不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重新評估，因為目前有一些舊燈已經毀損了。剛才議員提到的意象，我會拜託公所評估看看放置的地點，讓大家可以有一個帶狀的景點以方便觀光。

林議員富寶：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善慧）：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首先要請教我們的民政局長，現在左營和楠梓的人口一直增加，尤其是這兩年快速的增長，光楠梓區就有 18 萬 7,000 多人；左營區就有 19 萬 7,000 多人。左營區裡面新莊地區有 6 個里－新光里、新上里、新下里、新中里、福山里和菜公里，這 6 個里加起來就有 14 萬 8,000 多的人口數。我們看到福山里就有 4 萬 4,000 多人；菜公里就有 3 萬 5,000 多人；新上里有 3 萬,430 人；新下里有 1 萬 5,861 人；新中里有 5,768 人。我們看到人口那麼密集的區域，說實在話，我常常跟公部門單位建議，在這個地區如果要辦一個成長班或是公益課程，都找不到教室，找不到任何一個地方可以上課。現在我們新莊地區在立信路 22 號的第二戶政辦公室，旁邊就是里幹事辦公的地方，到那邊也沒有停車的空間，辦公室也很小。之前有建議是不是能夠再增建樓上的 3、4、5 樓，但是基於地基的考量還沒有做出決定，如果要拆掉，可能年限也還沒有到。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建議，請局長可以再評估看看，因為地方的發展總是要有一個未來計畫，不能讓它就這樣停擺而不去關心。

我們看到之前在左營區的曾子路和華夏路這塊空地，大概有 600 坪左右。在民國 104 年到 107 年，連續三年一直在招商，要做 BOT 的北區長照中心，但是都是流標，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結論。兩個星期前我們有跟李四川副市長以及局長本人去現場會勘，還有在地很多的里長、鄰長及民眾，我們也希望這一塊空地已經在這邊招商這麼多年都流標，是不是能夠換一個方向來考慮，做一個 BOO 的合作案。因為我們現在人口數 14 萬多，也沒有一個公共活動空間，可以朝向興建戶政第二辦公室、長青的老人據點、兒童使用的服務據點、里鄰長的里辦公室及里活動中心，考量做多元的計畫。我們這裡這麼多的人口數，但是公共設施還是非常的不足，現在剛好有這一塊土地，如果招商一直流標的話，要換一個方式來考量，在 14 萬多人口這麼擁擠的地方，要有一個供公眾使用的場地，讓我們的生活更加方便。局長，你回答一下，是不是能夠朝另外一個方向來考量規劃？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我們整個新發展區域的關心，我們前幾個禮拜也跟副市長一起到這一塊地來會勘。我們還是希望朝向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功能上那一天副市長也有指示，可能到時候包括一些行政單位、長青中心、里活動中心等等，都可以一併來考量，現在副市長還在評估，如果到時候有一個好的方向的話，

我們民政局和各局處都會全力來協助。

陳議員麗珍：

謝謝局長。這個是非常需要的，希望能夠儘速的有一個進展。接下來是市立殯儀館的問題，現在本館路這裡的市立殯儀館實在是不符合我們民眾的使用，所以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不足的地方是很草率或是很快速的，沒有辦法辦好人生最後一哩路的告別式。因為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市立殯儀館的使用真的是非常非常的擁擠。我們看到現在市立殯儀館的圖，紅色這一塊是預定未來會有一個立體性殯葬設施的規劃，目前它是一塊空地，扣掉火化場和辦公室以及後面的寄棺大樓空地，我們盤點起來，這是寄棺大樓，它的一樓就是冷凍室，右邊是辦公室，寄棺大樓的二樓和三樓，總共有 30 間停柩的地方。問題來了，這個停柩的地方到後來因為禮廳不夠，到告別式那天都租不到禮廳，這個殯葬所全部總共只有 12 間禮廳而已，景德、景福、景行、福德、福寧、福安加上永字的四個廳，加一加就是 12 個廳，如果要租到廳是很困難的，因為好日子大家都想要預訂。所以很多民眾就利用豎靈的時候就在這裡辦告別式了。這裡會出現兩個問題，因為這裡沒有電梯，兩部電梯都是棺木在搭乘比較多，所以有一些老人家到這裡送他的親人最後一程的時候，要爬樓梯也爬不上去，要下來也需要人家攙扶，親友來的時候上樓梯也不方便。

第二個問題是，上個禮拜我跟一個殯葬業者聊天，他跟我說流程是怎麼樣，我聽了之後覺得這個真的應該要儘快改善。喪家在這裡豎靈，到告別式的那天到一樓的入殮室先入殮，入殮完之後再把棺木推到豎靈的地方，讓親友祭拜完了以後再搭乘電梯推下來。就這樣，一個棺木要搭兩次電梯，我覺得這樣非常的不便民。

當然我們有心要改善這樣的殯葬設施，分為長期和短期。在短期的部分請局長和處長好好規劃一下，就像這個多功能的祭拜廳，這裡有 4 間。這個以前也不是這樣，是後來改善了，也真的是帶給我們的民眾很方便。我們近期是不是能再找出一塊地，在一樓的平面做出幾間禮廳，就是像這樣多功能的祭拜廳，豎靈的時候豎靈，告別式的那一天有一個簡易型的禮廳可以做告別式，這樣就不用讓棺木搭乘兩次電梯。我希望這樣的問題可以先解決，我知道不是一下子可以改善，但是我們一點一滴的改善，有遠期的、長期的，還有近期的。請處長回復一下，能不能改善寄棺大樓告別式的不方便？

主席（陳議員善慧）：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謝謝議員的建議。其實一殯來講，從民國 71 年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整

個動線如同議員講的，從入殮到停棺那邊，停棺總共有 35 間，35 間的動線來說，從民國 71 年到現在其實空間和動線都已經不敷使用了。所以剛剛議員 show 出來的那一塊地有一期、二期，我們就針對停棺的地方、冷凍室和禮廳，這三大不足的事項我們來做一個擴充規劃。這個部分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可能要四到五年的時間。短期的部分，剛剛議員建議的多功能祭拜室，因為我們現在要整個擴編的話，我擔心會影響到先期的規劃，因為空間有限。

陳議員麗珍：

火化場旁邊有空地，可以在那邊找出一塊地來建一個多功能簡易型的…。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那個目前是停車場。

陳議員麗珍：

其實地不用太大，大概 100 坪就可以蓋個幾間，因為我們看到上面二樓、三樓的寄棺室一間是 7 坪。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現在最缺的是多功能祭拜室不足，因為只有 4 間。

陳議員麗珍：

所以我們就用那邊的空地，剛好在火化場的旁邊，可以興建簡易型的，那不用花太多經費。因為我們的第一期和第二期都需要等到四、五年後才會完成，但是目前問題都已經出來了，所以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要先在旁邊找地，可以興建就先興建。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我們來評估看看，可以的話就來處理。

陳議員麗珍：

好，你評估看看…。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經費許可的話。

陳議員麗珍：

好，再來，因為調解委員會都是各區公所地方熱心的人士，他們都是具有一些法律專業知識或是人生歷練，跟社會經歷非常豐富的地方人士，在擔任調解委員會的人員，去年全年估計有 14 萬件，大概成功率有 80%。所以很多民眾都很仰賴委員會可以幫他解決一些紛爭的問題。車禍或是人跟人的問題，這樣子可以減輕他們在法院的流程，快速把他們心目中的困難解決。

現在民意代表的服務處出來幫民眾調解的話，當然我們也是很樂意，但是不同的是調解委員會有一個公信力，如果在那邊調解成功，就會有和解的公文，

所以具有相當的公信力。我在這邊建議局長，很多民眾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有上班沒辦法去，只能在星期六、星期日去區公所做一個調解，我現在知道三民區有做上班時間以外的，譬如說晚上或是週六、週日，如果民眾有需要可以排入幫他們調解。目前我的服務處調解的案件也非常的多，調解委員會有這麼好的功能，如果他們自己願意出來幫忙的話，區公所是不是可以另外排入時間來幫民眾調解，局長，請你答復。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調解的關心，這個問題在上次大會，議員也非常關心的提出，所以我們回去調查完，在三民、左營、新興、鳥松屬於比較有意願，因為大家也知道，我們調解委員都是地方非常熱心，〔對。〕又很專業的人士來擔任，所以有時候也要考量到他們的時間，目前有幾個所，因為大家比較忙…。

陳議員麗珍：

自願的人。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現在比較有意願的，我們會一步、一步先試著做做看，像剛剛你說的三民區 10 月 23 日也開始做。如果未來可以，針對案件比較多的區，我們希望多鼓勵有意願的委員來多協助。

陳議員麗珍：

好，我希望能多一點時間幫忙民眾。

現在市政府民政局有推宗教觀光，有設立「高雄祈福 e 指通」結合 3D 導覽及 360 度攝影，能夠更詳細的介紹高雄廟宇的建築或是教會的建築物，結合周邊的美食來做介紹。我覺得這一項政策推動得非常好，因為幾年前我知道文藻的學生，他們也做這樣的評比，都是有得獎的，可是那時候不是由公部門推行的。我在這裡要建議，左營區有孔廟；蓮池潭周邊有全國第一多的廟宇，還有楠梓的 300 年歷史的媽祖廟，很多都可以把它納入 APP 裡面的介紹，結合周邊的美食。事實上目前在推好像不夠深入，我們的資料還是不夠多，我建議局長，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可以把他推廣延伸到每一個區不同的特色，是不是可以請你答復，是不是可以把它做得更詳細一點？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宗教觀光的支持，我們這一套系統因為剛上線，我們第一階段先

做六大主題、12 條路線，把 27 個宗教場域併進來，目前已經結合一千四百多個景點跟美食的地點。我們希望未來如果這個系統 run 的順暢的話。我們希望增加更多著名的包括教會、包括滿有特色的宗教，不一定是道教、佛教，我們希望高雄市多元的宗教能夠廣納進來，讓整個宗教帶動整個觀光，促進更多人了解我們的文化。〔…。〕

主席（陳議員善慧）：

謝謝陳議員麗珍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義迪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義迪：

首先，請問消防局黃局長，本席在第一屆提到六龜的飛鷹救難大隊，過去的成員差不多都七、八十個，因為他們熟悉六龜的山區，如果山區有山難的時候，飛鷹救難大隊不管是六龜也好還是中部，他們只要一聽到訊息就開始組隊出發，去救助山難。我過去有講過可不可以納入消防局的保險，因為一般他們所有的保險跟器材都是他們自己購買的。他們過去有跟我提過消防局的體系裡面，是不是可以納入義消？現在的局長也是過去的副局長，對於高雄市跟高雄縣應該都非常了解，消防隊員的義消跟山難救難隊員，這些都是義務的。讓他們出去之後可以安全，義消弟兄也一樣，這些滅火的消防器材也要齊全，讓這些義務的消防人員為社會服務時，可以保護他們自身的安全。黃局長，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很感謝林議員對於六龜飛鷹山搜大隊的建言，就我知道他們在社會局有立案，但是以前在消防局也有立案，我們也有保險及補助他們一些裝備、器材。但是他們後來又把登錄的退掉了，可不可以請林議員再請他們來登錄，因為有登錄我們依法才可以給他們做保險，還有補助他們的裝備器材。

林議員義迪：

好，我們可以做一個協調，消防局這邊哪一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只要到我們的業務科、搶救科登錄就可以。

林議員義迪：

做一個溝通，來幫忙他們，好不好？〔好。〕謝謝黃局長。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議員。

林議員義迪：

再來，我要就教民政局，六龜的納骨塔，因為這一次的中元普渡我有進去，

我之前第一次進去的時候，車子只能進去不能停車，車還要開出來。這一次我進去那邊開發得很不錯，後面已經有一個停車場了，不過有一個缺點就是納骨塔前面還有一些尚未遷移的，今年的 7 月半我有進去過，真的很窄，進去之後很難迴轉，納骨塔前面那些還沒有遷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協調看看可不可以遷葬，讓那個地方更寬一點，像清明、7 月半都是大的節日，但地方太窄了，是不是可以請黃處長處理看看？請處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善慧）：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感謝議員的關心，我們要先統計一下，到底有多少？

林議員義迪：

應該是沒有多少啦！如果有，我覺得可以去協調，因為我這次去，那裡的鄉親有跟我說是不是可以幫忙協調，讓那裡可以拓寬一點，在大日子如果要普渡或者要做其他的祭拜，車子比較好迴轉。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我們會來統計，評估看看經費如果允許，到時候再麻煩議員幫忙支持。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再來是旗山納骨塔，事實上旗山殯儀館安葬亡者算是收入最好的，以我了解，因為在我的手裡已經興建完成，如果櫃位可以再多做一些，我知道美濃地區的往生者也是來這裡，以前杉林地區也有很多人過來，杉林最近也蓋了一座納骨塔，所以杉林來的人數就比較少，大部分都來自旗山、內門、美濃占比較多數。因為我有去看，現在櫃位有增加 400 個，400 個櫃位應該很快就滿了。我上次有跟處長說，溪洲大山腳農場路邊那一段，那個合作農場已經租給人家種檀香，他要做一個大型的休閒場地，因為以前是荔枝園，現在全部移除租人了，也開始在進行，投資的業者說希望路邊這些墳墓可以遷走，這樣對他們的規劃會比較整體好看，這個希望處長評估看看，如果可以的話，幫忙協助來旗山投資的這些企業家可以在這裡做一個農場，以後對旗山發展很有幫助，從中寮山看過去，可以看到里港環境非常優美，希望局長評估看看，我上個會期也有提出，因為農場的理事也在說，他們的部分他們會處理，我們的部分希望可以幫忙，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感謝議員對溪洲公墓的關心，那裡 101 年 12 月就禁葬了，目前我們有先統

計，差不多還有 1,700 多個墳墓，如果整個要遷葬，可能經費要高達 1 億 6,000 多萬，將近 1 億 7,000 萬，這個經費是非常龐大的，所以我們要整體評估未來的開發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重新研究看看，因為這個經費實在比較多。再來如果遷葬完之後，這塊地的整體開發或是有其他的用途，我們也要一起來評估。現在我們已經統計完，大概有 1,700 多個墳墓，差不多要 1 億 6,000 萬的經費，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財主單位來一起研究。

林議員義迪：

好，這個可以。但旗山那個如果可以，旗山納骨塔的櫃位我知道現在二樓已經飽和了，剩下一樓和三樓。如果可以的話，因為只要往生者進住就有錢可以回收，可以說花小本集大利，希望局長能夠趕快規劃完成。

再來第二點，過年快到了，我在 95 年擔任旗山鎮長的時候就一直都有在辦燈會，今年到底有沒有規劃要做呢？因為明年剛好旗山天后宮要辦大祭典，可以結合在一起，為什麼我說旗山應該要辦呢？因為旗山、美濃 9 個鄉鎮的山區年輕子弟都在外地工作，都在北部，只要過年回家，全家福一定都會到旗山走走看看，我記得去年的燈會只辦了 15 天而已，我覺得太浪費了，如果真要辦應該要辦 1 個月，以前都從除夕開始到農曆 1 月底才拆除，隨時整條街道都是人潮，如果有規劃要做，建議希望能夠配合媽祖廟會，今年算是 5 年一次的大祭典，可以將燈會結合在一起，好不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向議員報告，旗山應該算是燈展、不是燈會，因為我們的規模可能沒有那麼大，所以我們也在上個星期麻煩區公所提早做規劃和安排，因為配合今年初我們用燈海的模式，從枝仔冰城一直到火車站的帶狀老街，但是因為我們攤販的高度不一，有時候會勾到電線，今年我有特別交代，可能動線要重新規劃，可能會延長到中山公園。

林議員義迪：

攤販從以前就集中在華中街。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我們會搭配燈牆，做一些比較古老的模式，讓大家感受到有旗山老街的意象。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再來本席要請教六龜區楊區長，因為本席 4 月 8 日有去會勘 133 縣道，我第一次當議員時就一直關心這裡，這裡的里長和所有的觀光業者對 133 縣道都希望趕快恢復通行，帶動六龜的溫泉區、觀光區，因為這裡的業者非常多。我在 4 月 23 日農業部門質詢時，針對六龜琉璃蟻的事情質詢，我記

得那時候區長叫我不要拿出來講，事實上琉璃蟻在六龜地區非常多，有一天我和我太太進去看，坐在那裡整個身體都被螞蟻爬，如果有遊客來觀光，光是要坐一下都不敢坐。那個時候區長跟我說他會處理，最後我知道到 8 月中旬的時候，新寮、新興、新發打電話給我，說議員我都沒有去處理，那個時候農業局跟環保局有補助六龜區公所 43 萬，你是如何處理琉璃蟻的事情？請區長做一個答復。

主席（陳議員善慧）：

區長，請答復。

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孝治：

感謝林議員對六龜建設發展的關心，首先高 133 縣，向議員做一個說明，其實在 3 月份工務局…，因為這條道路轄管的是工務局新工處，他們有召開說明會，包括我們轄區的另外一位議員借我們的會議室召開好幾場會議，這些都是由議員和工務局召開的，包括我們今天也接到新工處明天臨時要到現場會勘，我也是今天才接到新工處的公文，所以這個要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義迪：

因為你們開說明會我們都不知道，應該是某某議員來主持的，只有他在關心嗎？其他議員都不關心，是不是這樣呢？

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孝治：

不是，一直以來包括旗美地區很多議員，以及市政府對高 133 縣的復建及溪底便道，大家都非常用心替地方爭取經費來建設。

林議員義迪：

因為我聽說是在區公所開說明會，我都不知道，過去很多來陳情的人都說，議員，你都沒有關心我。我說奇怪，會期的時候，市長施政質詢我就跟他提到，市長說要工務局趕快去處理或是怎麼樣…。

主席（陳議員善慧）：

再 2 分鐘。

林議員義迪：

是不是可以趕快看怎麼樣來做，那時候工務局長也有寫計畫去跟中央爭取 3.6 億，因為要做高架橋，結果說沒有辦法，中央要地方自己處理。

再來一點，本席要問區長，幸福小黃巴士，我們旗美地區全部，現在都有做，唯獨六龜地區堅持不做，到底原因為何？當初本席也跟你講過，如果欠缺經費的部分，本席可以幫忙你，或是鄭局長那邊我有跟他講，包括交通局我也跟他講。如果六龜有欠缺經費，是不是可以幫六龜促成幸福小黃，讓偏遠地區這些長輩要來旗山就醫可以比較方便。結果本席請交通局去跟你接觸，說你堅持不

做，原因到底是什麼？請區長做個說明。

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孝治：

其實這個幸福小黃，交通局科長親自到我們這裡，我們有找有需求的三個里長，都有做說明。但是交通局跟中央要 85%經費，另外 15%地方配合款，他的意思要公所自己找經費。我有跟交通局溝通說，其實在六龜這個偏鄉地區，我們的經費確實有限，是不是這筆費用可以由交通局幫我們支付。

林議員義迪：

這個 15%，我有跟你講如果沒有辦法，就找相關的這些來幫忙，或是…。

主席（陳議員善慧）：

再 1 分鐘。

林議員義迪：

就是說為什麼堅持不做，因為其他的鄉鎮，包括茂林、那瑪夏都做了，為什麼唯獨六龜不要。其他偏遠地區都做了，唯獨六龜堅持不要做。我今天要你來列席就是要請你說明一下，讓大家了解。

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孝治：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 15%算起來沒有多少，但是對我們一個公所，一整年度的經費預算確實有限。我還要考量到 3 年、5 年以後，中央這個 85%補助的經費成數會降下來，這個時候公所還要去承擔整體的補助款，我怕公所沒辦法去負荷。所以我有拜託交通局，這個地方配合款是不是局裡面可以幫我們協調，幫我們支付。〔…。〕

主席（陳議員善慧）：

謝謝林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藉著內政部門的質詢，先感謝民政局，其實高雄有很多的文化，不只是現在看到的傳統產業，或者是石化業，我們更有眷村文化，也有一些在地的小吃，還有廟宇文化，還有我們一向重視的，以前不管是老兵、這些英雄們來到台灣的這些歷史過程，很多文化其實長期以來被漠視。為什麼會先提這一段，雅靜在前幾天有參加一個由民政局兵役處所辦的，古寧頭戰爭之役 70 周年的紀念活動。很多人可能會想為什麼要辦這樣的活動，就像我們也常常覺得，為什麼要辦 228 事件的相關活動，是一樣的概念，有正有反。有人覺得需要紀念，有人覺得不需要紀念，但我覺得這些都是歷史的記憶、歷史的軌跡，還有更多是有教育的概念在，為什麼？因為我們有現在這麼棒的一個環境，這麼棒的中華民國，我們說台灣也好，無非就是有這些先人，有這些英雄們，造就我們現在

這樣的時空背景跟民主環境。

很多人故意漠視，或者是只願意做他想做的事，看他想看的事，導致這個社會整個氛圍跟價值的觀念整個偏差。在這裡先謝謝民政局，慢慢地來端正這個風氣，也正視這樣的歷史軌跡，不管是古寧頭也好，或者是 823 的戰役也好，這裡有很多老兵英雄們的血淚史。我期待，今年或許是雅靜參加第一年，我看到覺得好感動的一個元年，我期待明年也有，年年都有。對於我們這種 6 年級生，可能覺得他是歷史的軌跡、教育的概念而已。可是對於這些英雄們，他們可能在乎的是這些同伴們、同儕們相聚在一起的時光。我不曉得局長你知不知道，在活動過後，這些長輩聚在一起，甚至旁邊有一家店家提供好吃的飲品，讓大家可以聚在那邊。是家人聚在一起也好，這些兄弟們聚在一起也好，那種氛圍是我們在典禮過程當中所沒有看到的，雅靜看到的是一種充滿正能量的感動。所以雅靜在這裡要謝謝民政局，還有兵役處這麼用心，不只是高雄的英雄，甚至還有屏東的、台南的，你們都去找來了，謝謝。但是我相信還有更多的英雄們，這些爺爺們、老兵們，他們也期待有這樣的活動，他們可以參與。那我們是不是由這樣小型的，慢慢變成中型的，再慢慢累積更大的正能量，甚至可以跟文化局做結合。

我想大家都知道黃埔新村是全台灣第一個眷村，是由孫立人將軍所帶來的將領，第一個座落的地方，後面的誠正國小也是當時的時空背景所衍生的國小。可是眷村就眷村，沒有人去注意他，差一點就被國防部，甚至以前漠不關心的文化局差一點拆掉。因為它有很多的違建，可是我們用文資法，也拜託以前的文化局把它圈起來，用文資法定起來，變文化景觀保存區以後，它現在慢慢步入一個我們期待活的博物館的概念。裡面有文創的基地，很多年輕人在這裡發揮他充滿跟眷村有關係的文創基地。甚至有民宿可以進來了，甚至未來是不是有機會，我們可以將這些英雄們、老兵們，爺爺們，甚至媽媽們、奶奶們，引進到這個基地裡面。這裡可以賣什麼？賣一個分享，讓它可以有一個定時的時間，爺爺可以分享以前他來到台灣的一些過程，或者以前在戰爭過程當中，發生了哪些事情。我想不管是血淚跟有趣的事情，或是來到這裡思念家鄉之苦，我想這個很多都是可以教育我們下一代，這些國小、國中、高中生，可以讓他們去接觸的。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這種感覺，接觸到這些英雄，我真是滿滿的感動。

我藉由這樣 5、6 分鐘的時間，再次的肯定民政局。雖然對大家來講，整個市政可能沒辦法提升什麼，可是對我來講，我覺得台灣真的是有歷史背景在的，沒有他們也就沒有我們現在這樣的環境。所以拜託局長，不要 5 年辦一次，以前有人 5 年辦一次，太久了，我們每年辦而且換個模式辦，甚至可以像雅靜

剛講的，進到黃埔新村裡面讓它可以是賣分享，我們可以引進一批一批的不管是背包客、遊客甚至是我們鄉土教學，讓爺爺可以跟這些小朋友們互動，這也是代間教育的一種，然後甚至可以去分享他以前的東西，讓更多人知道以前發生什麼事情，我想這個比在學校讀書甚至我們去看什麼博物館還要更好，這個待會再麻煩局長回復一下。

再來，高雄市其實滿多里別的，數百個或幾千個，我忘記多少個里，800 多個里，每個里以前都有分配公務用摩托車，那些用車我如果沒記錯好像 8 年沒換了，可以該換的零件都已經換了，再修理也不符合成本，有時候去會勘騎到一半車子壞了，里長不知道到底要騎車回去修理，還是要換車，或者要直接走過去。我覺得公務用的摩托車，我們可以按屆或是逐年慢慢去汰換，或是拜託局長你可以分區，像鳳山 76 個里真的是幅員遼闊，有沒有機會在預算可以的狀況之下，先幫我們優先來趕快做汰換，因為我們這邊很多大大小小的事情，說到這個我要感謝民政局，尤其是區公所對於登革熱疫情真的是帶頭做，而且都是第一線，區長跟區公所的相關人員都帶頭去，真的去做第一道的防線，包含里長也是。這麼多的公共事務其實八年了，應該可以去汰換那些車輛，當然堪用的車子，你要留，或者是要怎麼去做另外的使用我們不反對，但是對於第一線里長的公務使用，我期待局長你們是有一個配套可以趕快做汰換，不要說今年不行明年也不可以，要輪到後年，這有點誇張，局長待會兒也請你一併幫我們做個回應。對於民政局，雅靜先做一個肯定跟拜託。

接下來是警察局的部分，我第一次拿到警察局的業務報告只有 5 張，雅靜做了 8 年的議員，第一次看到警察局的報告只有 8 張簡要的報告，是彩色的但內容不是很充分，我不曉得到底是我們整個治安變好了，還是說我們的資料就是只有這些，那都沒有關係，只要我們治安變好了，民眾能有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我都認同，但是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對於監視器密度最高的鳳山你有何打算？怎麼去做汰換甚至我們有些重要的路口，以前可能沒有那麼多的居住的人口，現在可能那裡大樓林立了，這些地方你怎麼做新增的動作？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議員對我們監視器的重視，我們鳳山總共有 3,211 支監視器，經費維修的費用有 837 萬 1,000 元，我們會在這維修費裡面，儘量請廠商對故障監視器趕快把它修復。第二個，我們會強化鳳山維修小組的簡易維修的技術跟速度，讓對於…。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提過警察有他的專業能力，不能讓警察去做其他的公共事務。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們是簡單的，像跳電那只是重開機就好了，另外一種是熱當機，熱當機也是重新調整就可以了，是簡單的。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會熱當機？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線路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這也是專業的人士要來處理的，不是警察人員的問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叫我們重開機就可以了。

李議員雅靜：

我們全高雄市密度最高應該是在鳳山。坦白說我們這邊大樓林立，大街小巷好多，而且十大肇事路口，鳳山有好多個地方也算是數一數二，一直都沒有改善。光是今年 A1 某一個路口已經二例了，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你們針對那個路口去做檢討。再來，我們有 3,000 多支的監視器，你才給鳳山分局八百多萬的維運經費，你知道維修有多困難嗎？維修光拉一條線就一萬多元，光一個什麼就幾千元，一下子那些錢就花光了。我記得在上個會期，甚至上上的會期我有要求局長，是不是去跟水利局、工務局，只要是管線單位去跟他們請託或者是跟他們討論，只要開挖跟我們監視器有關係的線路能不能第一個避開或者是先把它移到旁邊去，請他們幫忙移，坦白說你們就這些預算而已，如果他們廠商可以配合，這些預算我們就可以省下來，他們不能移也不能把我們破壞掉，做一個工程不可能一、二天就好了，等他來維修好又是一個星期以後的事情了，所以一個星期、一個月、甚至一年的空窗期，治安和預防誰來負責，我們爭取那些監視器其實是有生命週期和使用週期的，如果每一個監視器在每個路口被管線單位破壞，等他做好修理好了，才要來修理我們的監視器，屆時生命週期又過了。局長，我不知道你後續到底處理的如何？也沒有和本席做個說明，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很感謝議員，我們和承辦單位馬上就到工務局找吳局長，我們都有對口聯繫，遇到這種情形他們會全力配合我們。

李議員雅靜：

但還是沒有，我們絕大多數的預算都是用在我們的光纖電力被剪掉，所以各

個路口幾乎都是壞掉的，我剛拿到一份最新的資料，你知道我們的良率、妥善率剩下多少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61.1。

李議員雅靜：

61.1，比上次雅靜質詢你時還要更低，但是這些監視器不是真的壞掉，有一些真的是管線單位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要花自己少的可憐的維運費再去幫他們修理，局長你懂我意思嗎？每一次我都要問你這個問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水利局長和工務局長都答應和我們配合。

李議員雅靜：

但還是沒有，現在越來越低了，只剩下 61%，等於整組都壞掉了，局長你可以體諒我們第一線員警的辛苦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李議員雅靜：

維護治安已經夠辛苦，有它的風險在，連幫助我們維護治安的監視器都沒有幫我們照顧到，甚至給的預算更是少，不要說我們想要新增了，連維運經費也只有 800 萬，你算看看 800 萬除以 3,000 多支，等於一支只有多少錢而已，根本就不夠用，不要說是鳳山區，每區都在唉唉叫，每個分局都在唉唉叫，還要我們員警自己去修理，這沒道理。他們有他們自己的業務在忙，每個人都忙到不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本分在，局長是不是針對這件事情能去做一個檢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李議員雅靜：

怎麼檢討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爭取經費，這個經費是 5,362 萬元維修費，從那邊按照比例來分發。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台中一年有多少預算嗎？光台中就好，不知道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李議員雅靜：

去看看人家的預算哪裡來。〔是。〕人家至少有 1 億元以上。最少有 1 億元，

而我們只有 5,000 多萬元而已，而且是維運費，人家那個是包含建置費，所以他們的預算可以使用的範圍更多，或許有跟中央去爭取，既然現在的警政署署長這麼喜歡當警政署兼高雄市警察局局長，就去跟他要經費呀！局長可以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可以。

李議員雅靜：

不要讓我們警察人員這麼辛苦可以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可以，我去要，盡力爭取。

主席（陳議員善慧）：

好，民政局回答剛才李議員的問題。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謝謝雅靜議員對我們鳳山地區和高雄市的關心。首先是剛剛你提到的軍事觀光，我們這一次剛好是古寧頭 70 週年在我們衛武社區來做，謝謝大家，現場老兵也非常的感動，我們老英雄們都非常的開心，我們也感謝文化局、教育局、觀光局的合作。未來如果常態性辦理，明年希望結合我們的區特色，因為鳳山有最多的軍事觀光可以配合宗教、美食，我們一起結合，在區特色的活動，我們希望把這一塊來納入，未來如果剛好適逢 5、10 的時候，我們再擴大舉行，平常的年份我們就可以結合區特色來辦理。

第二個部分，提到你關心我們里長非常辛苦，其實 100 年 8 月我們採購原縣區 27 區的摩托車，我們里辦公處的公務車到去年就已經達到必須要汰換，去年因為前市府那時候沒有編預算，今年我們市長非常重視，也希望能夠趕快讓我們能汰換，因為高雄市審計處認為公務機車應該個案考量不能一致性，但是我們考量的結果，目前比較山區和偏遠的原縣區特別比較需要，市長也特別支持，我們會分兩階段，等於說今年和明年共同來編列，沒有汰換到的里長辦公室稍微諒解一下，我們希望分兩次的汰換趕快來完成，希望給大家為民服務多一個順暢性。〔…。〕鳳山區因為比較接近市區，我們可能要請里長先體諒一下，我們在明年初的預算來做編列，我們會一起來做汰換。〔…。〕沒關係，這部分我再請我們自治科來瞭解一下，如果說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案例，公所看怎麼樣來協助，好不好？〔…。〕

主席（陳議員善慧）：

接下來請鄭議員孟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孟洳：

我先要問一下我們的消防局，因為我知道這幾天消防局被很多議員問了，但

是我沒有要問，因為其他議員都問過了，大概該解釋的、該說明的、該要求的部分其實也都有跟你們去要求了，

我這邊要針對救護車的空跑率。什麼叫空跑率？就是說我們出勤了，沒有救護或者是民眾誤報等等情況，導致救護車出去了一趟沒有任何的收穫就回來了。我大概去看了一下我們的數據，高雄市的空跑率是全國排名第二的，六都排名也是第二。我們的比例是已經到了 25.6%，全國的平均大概在 21%多，這個是以去年的數據，所以這裡，我寫 108 年度，這個是錯的，是 107。以去年整年度的數據去算的。我這邊也想問以高雄為主的話，我們出勤的次數已經有 13 萬 6,000 多趟，1 年 365 天的話，平均每天出勤大概 300 多趟，空跑率是 25.6%的話，平均 3 次出勤就會有 1 次是空跑。所以我這邊想要問的是我們現在消防人員的人力其實已經不足了，那麼嚴重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高雄在消防人力的人口比，結算到 1 月底，我們的人口比是 1：1763 人次，代表一個消防人員要服務的人其實是很多，甚至我們所服務的人是比人口密度最高的台北還要多，這是一個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我們的空跑率又那麼高，我們消防人員的人力可能就會浪費在這邊。

我這邊要就教一下消防局長，針對消防局的人力問題，你這邊有沒有做什麼規劃？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針對我們的空跑率，你有沒有打算想一個什麼方式，看能不能降低我們的空跑率？例如像台北，他們有去研究一個 APP，它可以現場錄製影片，影像回傳當時的狀況，如果有危機的話，我們消防人員可以直接去做聯繫回復，或是它的地點誤報可以直接針對它所定位的地點去做搜救，就不會有誤報或是跑錯的狀況發生。我們的局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鄭議員對我們基層消防同仁的關心。目前來講，我們服務高雄市民的比例大概是 1：1700。

鄭議員孟洳：

對，1700。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目前我已經有在規劃如何增加我們基層同仁，等於是增加人員。目前本局也請人事室在規劃未來爭取擴大編制，因為本局從民國 85 年改制，到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一直到現在都是舊有的編制，都沒有再擴大編制，這個部分是我們消防局未來努力的地方，可能對於人員的增加也可以挹注。

空跑率的這個部分，跟議員講的數字是差不多，今年大概 6 件會有 1 件。

鄭議員孟洳：

6 件會有 1 件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看其他縣市有哪些比較優質的作法，我們會來改進。

鄭議員孟洳：

其實我看其他的縣市，以台北來講好了，人口密度很高，雖然一個消防員所服務的人可能沒有我們的多，可是空跑率就沒有那麼高，沒有像我們那麼誇張。像他們的話，就有一個 119 的視訊服務，不管是做定位或是現場狀況的回報，都可以讓我們消防人員在第一時間就知道是什麼狀況，也可以去分析應該要怎麼去處理。這邊的話，就要麻煩我們的局長看能不能想辦法下降我們的空跑率，也不要讓我們消防人員的勤務那麼繁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是的。

鄭議員孟洳：

好，謝謝。接下來，我要就教民政局長，這個是我們的宗教觀光，我有去研究一下我們的 APP 跟網頁，其實我坦白講你們設計得很好，可是這個宗教觀光我覺得就是設計太好了，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跟觀光局去做一下交流，因為目前觀光局的網站，不管是 APP 或是網頁上觀光的導覽或是景點的規劃，可能都沒有你們的周全，所以我覺得技術的部分，你們要跟觀光局做一下交流，甚至我認為你們的宗教觀光或是軍事觀光也應該要放在觀光局的介面，甚至是網頁、APP。因為一般民眾其實他在搜尋觀光景點或是要去做導覽旅遊的時候，他不會去分別我們的寺廟是歸哪一個局處管的，其實一想到要去那個地方玩，想到的就是觀光，一定是去那個城市的觀光網頁去看有什麼地點，所以其實你們應該要去跟觀光局做結合，甚至技術的部分。因為我們高雄市各局處有太多的 APP 了，那麼多的 APP，我今天可能為了宗教觀光就下載了一個 APP，可能為了觀光想要知道高雄有什麼吃喝玩樂，我又下載一個 APP。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做整合，民政局的 APP 是真的做得不錯，甚至覺得你們應該要把它併入觀光局的 APP 做一個統整，才不會因為我今天如果要去這個地點，不會說我要來這個地方可能有哪些寺廟，還要去找哪個局處是主管單位，就是這個地點的主管單位到底是誰？其實一般的民眾不會去這樣分，所以我認為你們這些業務應該要跟觀光局去做整併。

另外一個是人口政策，民政局 2 月份的新聞稿有提到，因為韓市長推動愛情產業鏈，所以我們的結婚率增加了，可是實際上 1 月份到 9 月份從數據看起來並沒有增加，我們的粗結婚率是沒有增加的，我認為今天一個人口政策我們不

用過度的去包裝，或者為了迎合市長的喜好而推動什麼東西，我覺得人口政策應該更廣泛的去看，今天我們為什麼會選擇在高雄？高雄結婚率為什麼高？高雄遷入的人口為什麼高？或者來高雄的青年為什麼多？這些應該都是民政局和研考會要去做研究探討的。

這個是主計處的資料，108 年 1 月份到 9 月份的自然增加率是倒數第二名；社會增加率是第三名，排在中間；六都的人口密度，不像台北或新北那麼高，可是我們不管自然增加率或社會增加率都沒有其他縣市來得高，這是一個對比。局長，針對韓市長之前曾經說過 10 年人口要達到 500 萬，今天不管有沒有到 500 萬，民政局和研考會有沒有針對高雄人口增加的政策去做詳細的規劃？人口增加不是只是單一的要讓他進來，今天我要來高雄、住高雄一定有一個誘因，例如它的托育政策很好、它的就業環境很好、它的經濟發展很好，其他的環境或者空氣品質很好等等，所以他才會來高雄住。我們有沒有去研究看看高雄的人口要如何去增加？要增加的話我們的經濟發展要配合什麼政策？我們的環境要配合什麼政策？我們的托育要怎麼做？我們預計在幾年內人口可以慢慢增加起來？不管是遷入還是自然增加率這些都可以起來。我不知道民政局和研考會有沒有去做研究？等一下請局長回復。

還有新住民事務委員會，4 月份市長施政報告我就有質詢過韓市長，這是韓國瑜市長選前的承諾，我有問過韓市長，韓市長說因為我們要成立青年局，我們又有運動發展局，未來有可能又要成立資訊局等等，政策有輕重緩急，所以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可能就沒有辦法成立。但是他有答應我要做一個很完善的單一窗口，這是民政局給我的回復，可是我看不到你們後續所做的新住民政策的推動到底在哪裡？因為目前全部都是原本市府舊有的東西，你們說要強化單一窗口，這段期間你們做了什麼呢？我整理了一下新住民業務，你們回復說，新移民事務會報是民政局的、社會局的是新住民專案辦公室，針對這兩個我也很疑惑，新移民事務會報是對中央，不管是對新住民經費的爭取，或是對新住民政策都是由你們來決定的，對不對？聯繫的窗口就是社會局，為什麼你們不能合成一個單位呢？

還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這個雖然是社會局的業務，可是高雄市那麼多區，我們居然只有 5 區有新住民社區服務的據點，新住民社區服務的據點，整個高雄市 38 區不是每一區都有。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據點的設計到底是怎麼去做規劃的呢？因為前鎮區就有 3 個據點，可是人口最多的鳳山或者三民區都只有 1 個據點，其他地方的人口也很多，為什麼卻沒有據點？在這些政策和推動都沒有完成下，韓市長要去選總統，選總統他又提出要做新移民委員會，我要怎麼相信他會去完成這個工作呢？請民政局長回復。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我們宗教觀光的支持，這個部分目前在做的只是第一階段，我們未來還是會結合觀光局，包括第二階段會納入更多宗教場域。另外，議員提到人口的部分我一併回答，雖然我們今年小幅減少，但是我們今年遷入人口是這幾年來持續增加，這個部分就像你說的，不是只有單純結婚鼓勵而已。

鄭議員孟洳：

增加一千多人，你覺得這個幅度是夠的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人口政策市府非常重視，所以我們跨局處，包括未來營造一個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還有整個產業的發展、整個教育資源能夠普及，這個部分我們跨局處包括研考和其他局處都相對的在努力。

鄭議員孟洳：

你們有做一個規劃嗎？針對人口增加政策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大家對高雄市有信心，不然遷入的人口不會正向的成長。

鄭議員孟洳：

我現在不是和你講這個，遷入人口一千多人，你的增加率和其他縣市比起來並沒有很多，以人口密度來講，我認為高雄市還有很大的空間，如果你要滿足這一千多個，那韓市長 500 萬的目標要如何達到呢？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現在在做的，包括經發局的招商、包括我們要把整個結構調整好，市長講的是整個生活圈的概念，我們只要把這些基礎設施做好，未來這是可期待的。

鄭議員孟洳：

所以你們預計多久？你們整個招商引資和托育政策，甚至我所提到的…。

主席（陳議員善慧）：

延長 1 分鐘。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陸續包括雙語教育、包括托育，各局處都已經開始在做，你說包括橋科未來的開發，包括整個新循環經濟園區一起納入，這個在這幾年都會陸續開始來做。

鄭議員孟洳：

針對我們完整人口增加的政策你們如何去推動、如何去增加？這個部分我希望研考會和民政局可以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新住民的部分，因為現在市府單位設了青年局，單位數其實也有一點飽和，新住民這一塊以事務會報來做服務。

鄭議員孟洳：

這個是原本就有的，我是說你們這一段從我質詢到現在你們做了什麼改變？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階段我們對於新住民生活適應的輔導是加強的，特別我們有面對面的座談，另外開了 13 類的課程，讓所有新住民從過去只是來這邊適應文化，慢慢走向生活技能的培養。〔…。〕整個上課的課程是正成長的，今年來講就高達 300 多人。〔…。〕整個市府在努力新住民的照顧不是只有這一塊，因為生活適應是民政局負責，社會局、勞工局就業輔導都有在協助，包括教育局新住民第二代的培養照顧都有在做，這一塊是一起整合的。〔…。〕

主席（陳議員善慧）：

請局長以書面回答。接下來請何議員權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首先我還是要請教消防局長，局長，在這一兩天很多同仁都問你，有關救護車我們的同仁調職事件。局長也很清楚在高雄市議會裡面，所有的議員不分黨派一向都是很支持消防局的同仁，我們也都很清楚消防局同仁其實都是很辛苦在值勤，不管是救火、救災，大家都是非常辛苦的。我請教局長，在看到媒體這樣的報導，救護員拒跨區送醫「沒同理心」遭調職，這件事是 10 月 21 日發生，10 月 22 日消防局就發布調職令，10 月 23 日調職就生效。從這一頁我們可以看到，讓我們的理解是，局長你對這兩位消防員做一定程度的懲處，雖然我也知道你在這兩天的解釋是說沒有，這不是懲處，但是剛剛康裕成議員也跟你在探討這個問題。我想跟局長探討的是，看到這一句話，局長有什麼想法？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何議員權峰對我們基層消防同仁的肯定。在 22 日當天早上 10 點半，我有請兩位同仁到我辦公室來…。

何議員權峰：

局長，不好意思，我打斷你的話。我是問你，看到這一句話的感想是什麼？事情發生的經過你在這邊都講很多次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跟議員報告，我們的救護紀錄表上面就有很清楚寫到「就近送醫」；另外一個是家屬或患者指定醫院，我們都知道叫救護車是不得已的，都是很無奈，我們的同仁沒有在現場告知家屬有這樣的服務，他如果要指定的話，就請他簽名具結就 OK，兩位同仁都沒有。我是覺得這樣事態嚴重，尤其我們的救護量又那麼大，這樣如果沒有做個處置，他們也許回去分隊過兩天執行救護又遇到同樣的狀況，我們消防局對廣大的高雄市民真的是沒辦法交代。

何議員權峰：

所以你的認知就是懲處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不是懲處。

何議員權峰：

你剛剛的解釋不是這樣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何議員，我跟你報告，大隊有報處分的部分，我說暫緩，但是要加強教育，落實我們基本的 SOP 救護勤務，沒有懲處、沒有處分。

何議員權峰：

我要告訴你的是，其實大家不是要來跟你探討這個事件，這個事件包含科長也都有回答，我們也有送到台南還是哪裡的，我們對同仁都很鼓勵。我想要講的是說，我們都很清楚消防局的同仁其實真的都很辛苦，有關這個事件有一個很主要的原因，除了你剛講的簽切結書以外，它還有涉及到對於病患狀況的主觀判斷，這個主觀判斷其實也是不容易。所以我也看到，局長本來還要解釋有關於我們救護車載送的 SOP，就近、適當、捨近求遠也好，這個你也提到了，我今天看到你的答詢也提到說，這個相關辦法在高雄市已經實行超過 10 年了，你有這樣說。〔對。〕又用已經執行超過 10 年的這個部分來看，我另外一個角度希望局長，我們是不是 10 年又過去了，至少超過 10 年，在高雄市整個地理條件、交通及什麼樣的狀況，其實 10 年前跟現在又差異非常大了。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檢討有關這樣的 SOP 流程，未來我們避免這樣的事情再發生。如同你剛才說的，民眾要叫救護車都是迫不得已，大家也都不願意，但是我們怎麼把這樣又額外造成的意外損害降到最低？我還是建議你，雖然你不承認懲處，但我還是建議除了這個以外，體恤同仁的辛苦，我想是局長你應該要做的。另外，有關這樣的 SOP，我們是不是要再適度來檢討，因為畢竟又超過 10 年，這個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在每年 EMT 都會辦複訓，未來在每一次的複訓，我們都會跟同仁在這

方面再做教育、再加強教育。

何議員權峰：

我是說這個辦法。好，沒關係，我希望你針對這個，我們再來瞭解，再來處理。局長，謝謝。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是，謝謝。

何議員權峰：

接下來請教警察局李局長，局長，我可以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不管是刑案的分析、暴力犯罪分析、竊盜、詐欺及犯罪毒品分析裡面，我們都可以看到你們不管是發生數都比去年低，你們都用去年的資料，都比去年發生數降低、破獲率提高，感覺上我們的治安在你們的努力之下，我們治安從這些數據看起來好像變得更好，也肯定警察局警察同仁相關的努力，希望可以讓高雄市治安變得更好。但是我要另外拿一個數據提醒你，從警政署統計查詢網的資訊來看，有關刑案發生率、暴力犯罪發生率部分來看，我們降低的幅度是六都最低，六都最低！一樣我們來看刑案發生率及治安指標案件發生率的多寡，高雄市其實都排在第三，不是最好也不是最差，但是我們來看降低率跟去年來做比較，局長，這個資料你應該都有，降低率是六都最後一名。我的意思是說，降低率六都最後一名，給市民朋友的感受是，我們的治安真的有變好嗎？有變好嗎？譬如前一陣子連先生事件也好，讓高雄市民大家都人心惶惶。當然我肯定警察局所做的努力，跟去年比較的發生數也好，破獲率也好，都有明顯的提升，可是跟其他六都來比，我們的降低率的確就是六都的最後一名。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以及怎麼樣繼續為高雄市治安做努力？

主席（陳議員善慧）：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於治安方面，我們警察局有待加強，因為我們降得不夠多，我們是破獲的又比較多一點，發生的降得太少了。這一方面我們會加強勤務規劃，就是用大數據的概念，找出我們的治安熱點來加強勤務規劃，最有效的是專案勤務，就是打詐、緝毒、掃黑、肅槍，這四大項我們全力來執行。預防的部分，我們就加強轄區內治安顧慮人口、我們的毒品人口、慣竊加強去查訪，宣導讓他不要再犯。再來，就是我們的全民反毒通報網，也就是友善通報網，「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請全體市民發現可疑的這些狀況馬上通報我們，一起來穩定高雄市的治安。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再來談這個，其實大家也覺得很心痛，A1 車禍死亡數，高雄市是六都之冠。局長，我們也都很清楚 A1 車禍死亡，它背後代表的背景就是高雄市民又 1 條生命的失去，A1 車禍在今年度高雄市已經到 114 個人，跟其他六都相較，我們的確是偏高的。局長，你也很清楚在過去的幾年，我們每一年 A1 車禍死亡數是逐年降低，在今年不要說暴增，我們又突然增加到這麼多。有關這個部分，就如同局長剛剛講的，我們是不是還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用具體方法改善這樣的數據？畢竟每個 A1 事故後面代表都是高雄市民的死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怎麼樣來加強努力？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隨時跟交通局相關單位保持密切協調聯繫，我們每個月都在探討，如何將我們的 A1 車禍降低？警察局方面，重點當然放在執法，第一個是大執法；第二個，科技執法；這兩項工作對於我們預防車禍有很大的成效。大執法就是我們的十大易肇事路口，還有重點違規、大執法三大項專案的執行。科技執法就是我們路口的多功能違規測試，這項已經裝設兩套，這兩套有具體的成效，另外還有松藝路採區間平均速率，也能多發揮它的效果。所以中央的預算我們會極力爭取，用科技來執法，效果會很顯著。

何議員權峰：

我想關於這個業務，警察局同仁是專業，我們也肯定你們的努力，但畢竟數字是很明顯的呈現，我們希望警察局在這個部分想辦法多努力，你剛剛講的設備如果有用的話，我們可以努力來爭取預算，做更有效果的防治，希望這樣的事件可以減少發生。

接下來我想請教科長，大家一直很關心監視器的問題，在這次的報告裡面，妥善率是 72.3%，在這本裡面是 89%，差三個月為什麼差這麼多，是不是可以請科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善慧）：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跟議員報告，裡面那是 3 到 6 月，上次議員也關心過這個問題，監視器的纜線都附掛在下水道或是邊溝，過去的經驗發現，最主要是在纜線的部分，尤其是在市場旁邊的纜線會被老鼠咬，如果沒有淹水是正常運作的，但 6 月以後到 9 月中間，一直下大雨，所以很多地方因為淹水纜線會故障，所以到 9 月中的時候，我們發現妥善率有一點下降，我們一直催各分局積極搶修，到這個月 10 月 25 日已經回到 75.72%。

何議員權峰：

所以這個百分之七十幾是真實的數據？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我是按照報修網平台裡面實際統計的。

何議員權峰：

你剛剛的解釋我大概聽得懂，但是我想科長也很清楚百分之七十幾的妥善率，不是我們不接受，全高雄市的市民都不會接受百分之七十幾的妥善率，我想主席也很清楚，監視器的妥善率以前我也抓過，所以我剛剛講你呈現的是真的妥善率嗎？這百分之七十幾對於我們的認知來講還是偏低，我希望你們在這部分可以多做努力。

接下來我想請教處長，接待外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想處長你是外交官出身，可以看到韓國瑜市長口口聲聲為了國際外交做努力，其實在對日本的這個事件我們可以看到，8 月份市長整整遲到了半小時，9 月份針對日本的學者，本來還很高興的告訴媒體沒有遲到，還要等日本人二十幾分鐘，後來大家才發現，原來這個不是日本人遲到，是我們更改地點造成這樣的事件。我不知道市府的同仁一開始給市長錯誤的訊息，還是市府同仁這個環節出了什麼問題？我想處長你是外交官出身，有關這個部分，不要說應該要避免發生，而是這個根本就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件。處長，是不是針對市府有做什麼樣的檢討，以及未來怎麼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謝謝議員指教，我們在發生這兩件事情後，當然我們不願意它發生，這也不是讓客人有很好的感覺。

何議員權峰：

我想不是不願意，是根本就不應該發生。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因為對於高雄來講，所有訪團、外賓到高雄來都是寶，都希望從他們身上得到市政的建言，這件事確實像你講的不應該發生，但是發生了以後我們也做了內部的檢討。第一個，未來會強化我們跟訪團之間的聯繫，把窗口先對上，對於雙方面的行程要掌握精確。第二點，對於我們平行單位的首長的行程我們也必須要了解，因為市長在接見外賓的時候，同時也會有一些相關局處首長來陪見，因為有一些議題要談，所以會精確掌握陪同首長的行程。如果是發生突發狀況，我們會請在場的首長就專業的議題，先跟訪團進行交換意見，或者是把相關的市政相關的文宣袋，讓他們能夠在現場觀看，當然這是補救方法，未來的 SOP。〔…。〕

主席（陳議員若翠）：

謝謝何議員權峰。下一位質詢的是李議員眉蓁，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其實大家都知道，在警察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今年的 1-6 月全般刑案，就是本期較去年同期發生的數量減少 0.27%，破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破獲率提升 3.47%。詐欺案件有一些加強熱點盤查跟埋伏，本期發生數較同期減少 296 件。其實看到警察局這樣的報告，大家都非常開心，因為在去年，就是上個會期甚至前幾年，大家一直說被詐騙集團騙、網路詐騙、車手。我們大家都一直在講，其實只要想做，警察局的效率真的非常好，馬上就搬出成績單來。在幾個會期前大家都說詐騙集團很難抓，怎麼抓？很多老人家被騙，當然現在全面總動員，包括銀行的行員，便利商店的超商人員，大家都會很警覺的幫忙警察局來抓詐騙，所以說只要警察局有用心想做，一定做得好。

現在的詐欺已經提升效率，當然今年又有新的話題，大家最關心就是暴力的事件，我剛剛聽到何議員也是提到說，現在暴力事件跟以往六都比，我們屬於偏高，因為前幾個月又發生事件，大家就覺得高雄市應該是合宜的城市，怎麼會又有暴力事件？聽起來很恐怖。所以在暴力犯罪方面的部分，本期暴力犯罪共計發生 47 件，比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件；其中強制性交的案件，較同期增加 5 件；搶奪件也較同期增加 5 件，上面說的都是高雄自己的分析。如果說跟其他縣市來比，六都裡面，今天 1 到 9 月的犯罪暴力，高雄市發生了 72 件，是六都裡面排名第二名。在這 9 個月當中，可以看到 2 月有 12 件、7 月有 13 件，高雄市也是屬於被害人比較多的，大家看到高雄市的被害人數有 89 個人，也是偏高，較台北市低，第二名就是高雄市。

所以在暴力事件的部分怎麼樣加強？我想說的是有志者事竟成，所以你心裡想要做就做得到，像詐欺做得很好馬上就有改善，接下來暴力事件我剛剛聽到你的答復，你未來會改進、加強，你自己也承認未來在暴力事件會加強，但我想知道你如何加強？請警察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若翠）：

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李議員對暴力事件、治安的關心，目前我們的做法是用大數據分析的概念，找出發生暴力事件最多的地點、時間。所謂熱點、熱時，我們來加強勤務規劃跟專案勤務，來預防再度發生。另外，對於有暴力傾向的、暴力前科的這些治安顧慮臉孔，我們去加強查訪，防範他再犯，目前我們做的是這兩大項。

另外，我們用科技執法，用科技來防範，就是運用我們目前的設備，我們設備有智慧分析平台、還有關聯式平台，用這兩種科技來做程式的分析、追蹤、

管控，能夠達到預防的效果，所以這兩個雙管齊下，希望能有效的預防我們轄區內的暴力事件。還有深夜我們有特別規劃出快打，就是最快速度的反應，而且警力有足夠來處理這個暴力事件，這個警力雖然特別挪出來，但是我們還是克服萬難，儘量在夜間、深夜強化我們執勤的能力，因為暴力事件大部分都發生在晚上。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剛剛你提到重點，就是我們的快打部隊，其實我覺得快打部隊效果非常的好，現在竟然說高雄的暴力事件比其他六都多，而且暴力事件通常是年輕人群聚，只要一發現有異於常人的群聚，馬上就要遏止，要不然如果常常有這種暴力事件，有的時候覺得警察來得很慢，就會一直拓展出去，可是如果跟快打部隊連線，我希望未來大家不管在深夜或在任何時間在高雄走，應該都要覺得很安全。以前我們認為高雄市是非常安全舒適的地方，可是看了這個暴力事件，你知道現在大家都流行「很潮」，因為幾個月前發生了連的事件，我是怕年輕人會覺得亂罵髒話、群聚效果就認為那是一個很潮的方式，所以我希望警察局一定要遏止，如果發生馬上就要遏止，不要讓這個氛圍帶動高雄市，認為做這樣的事情是很潮的，有時候是一個氛圍，你們的速度勝於一切效果，在這個部分希望警察局要多加強。

接下來，我們看到 10 月份的火災事件，高雄市有幾件火警都有造成人員傷亡，10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廣東一街的三樓透天厝發生大火，在屋內救出一名 25 歲的女性，但是已經沒有生命跡象。在 10 月 18 日高雄市鳳山區也是透天厝有一對母子燒傷；還有三民區的澄清路上有燒肉店也是發生火警，有 3 名員工嗆傷。內政部 10 月 27 日公布全國住宅火災警報器的設置狀況，全國有 578 萬 9,000 多戶有設置住警器，以前大家可能都不注重這個，因火災死亡者高達八成的人是死於住宅火災，住警器已被確認可以大幅降低傷亡率，但是顯示全國仍然有近三成的民眾面臨居住的安全危機，表示這些沒有裝住警器。在六都方面，最早是台北市和高雄市的設備裝設率比較高，台北市有 90%，可是高雄市看起來只有 79%多，其餘是新北、桃園、台南和台中。其實高雄市在六都排名已經是第二，可是這樣子看起來我們還是有加強的空間，因為台北市已經設置到 90%， 可是高雄市卻只有百分之七十幾，我不知道我們的住宅火災警報器設定的方式是怎麼規定的？如果有房東要出租他的房子，是不是一定要裝置這個東西才能夠把房子出租，這個部分我想請消防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若翠）：

消防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李議員對市民的關心，住警器的部分目前是針對透天厝，因為大樓都已經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透天厝的部分，如果全市統統裝的話，大概要 7.9 億的經費，中央補助大概一年譬如 108 年才補助 28 萬 2,000 元，我們的普及率為什麼會那麼高，高於其他四都，是因為高雄市有很多善心的企業和廟宇都會捐贈我們住宅用警報器，我們的同仁會去針對獨居長者或是老舊社區先安裝，我們也是花了很大的心血，還有婦宣隊、義消也都協助幫忙裝設，針對這些老舊社區及獨居長者以及中低收入戶優先裝。其他我們平常在宣導活動的時候，我們也會贈送給來參與活動的市民，裝了住警器之後是有它的功效，廣東一街有裝 1 顆在一樓，我們一些火災的現場發現，真的在住家裡面不要堆放太多的可燃物，這個住戶的可燃物就放了很多。

李議員眉蓁：

所以局長你的意思是說，高雄市有達到 79.27%是因為善心人士的捐助才有這麼高的普及率？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很不簡單，對。

李議員眉蓁：

所以我們其實都是靠一般社會人士來補助，如果今天他是一個有錢人，他有房子，房東要租房子出去，他的房子是不是也應該要具備住警器？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高雄市有一個自治條例規定要租房子給房客之前，一定要先裝住警器。

李議員眉蓁：

如果沒有裝要罰錢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要罰錢。

李議員眉蓁：

大概罰多少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查一下。

李議員眉蓁：

就是說如果沒有裝要出租房子，房東要被罰錢。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看這個數字，就覺得高雄市是不是也可以達到像台北一樣 90%，如果是這種狀況，其實我們也可以多宣導，希望善心人士再多一點。像你剛剛講的老舊社區，發生火災因為消防車有時候是進不去的，可能房子的狀況也不是很好，所以就更難逃生，我希望在這個部分局長能夠多加強，我相信高雄還是有很多善心人

士，這樣也讓我們知道原來高雄還是一個非常有愛心的城市。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向議員補充報告一下，出租房東要裝，如果沒有裝住警器，要罰 6,000 元到 3 萬元。

李議員眉蓁：

6,000 元到 3 萬元，也希望我們要落實安裝，因為有時候火警好像會傳染一樣，有時候一發生火警，好像很多地方都同時發生，我希望住警器能夠多多益善，也希望局長多去努力跟大家宣導，謝謝局長。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議員。

李議員眉蓁：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新住民，而且高雄的新住民也非常的多，我在民政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新住民輔導業務有兩大項，第一大項，是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跟活動。第二個是開設新住民的生活適應輔導班，我看了這兩項活動，總共加起來的人數是 445 人，對於龐大的新住民來講，這樣的人數不算多。10 月 23 日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為了因應明年 1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擁有投票權的這些新住民舉辦反賄選的活動，就有高雄市選委會來設置這些開票所，讓新住民先體驗一下投票的流程，我看我們新住民現在這麼多，能投我們國家的總統也算是高雄市的人，也算是台灣的人。所以對於新住民的這些活動或是有類似更多體驗的生活，我不知道在民政局長這裡針對我們新住民有什麼看法？辦這樣的活動其實我覺得人數是不是還可以再多加強，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若翠）：

民政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新住民的關心，民政局目前還是持續推動，希望能夠對這些新住民能夠友善、平權，所以我們還是會加強規劃，尤其在生活適應輔導班的開設。其實現在的新住民朋友，隨著這幾年外籍配偶的人數下降，我們著重在他們生活適應的多元，還有多樣性，讓他們能夠有更多的謀生技巧。所以這個部分，除了我們持續跟中央內政部來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能夠多開設一些課程，符合他們的需要，或者是辦理一些活動，符合他們未來能夠增加謀生技巧的培養。這一塊我們持續努力，今年我們也滿欣慰，透過這樣的活動或者課程的辦理，參與的人數也逐年增加。今年有 300 多位新住民的朋友一起來參加，讓他們覺得這個活動，能夠讓他們更適應高雄這個城市的發展。

李議員眉蓁：

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以上，謝謝。

主席（陳議員若翠）：

謝謝李議員眉蓁，下一位質詢的是童議員燕珍，時間 15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我想針對警察局，本席有一些要請教局長。在上個月高雄市接連幾次的暴力事件，高雄市的治安已經成為全國非常關注的焦點，當然警察同仁也非常辛苦，也做了一些防治來防止這些暴力事件的發生。但是在警察局的業務報告裡面，你們特別提到，今年刑事案件是減少的，那麼破獲的件數是增加，表示對於預防犯罪，警察局確實是有呈現績效。但是本席看到這些資料之後，還是要提醒警察局要注意的是，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今年的 1 月到 9 月查獲槍枝的數量，高雄在六都裡面，雖然是排名第五，但是有 107 枝，你們破獲的槍枝數量，比台南市多，但是破獲彈藥的數量，卻是六都第一名的，高達 1,791 顆。對於這樣的數據，讓高雄市民非常擔憂，因為這些破獲的槍枝，到底是不是制式的槍枝，有沒有殺傷力？同時破獲的彈藥，是制式的子彈嗎？刑案減少，如果槍枝跟彈藥沒有辦法減少，這樣的暴力事件會傷人，會更嚴重。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答復這樣的問題。

主席（陳議員若翠）：

警察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肅槍是我們四大工作之一，也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所以肅槍我們列有很多專案，一個配合警政署的專案，另外警察局也自行規劃，全力在檢肅槍枝。我們最近有查獲好幾個改造工廠，也有查到一個軍火庫，所以我們的子彈特別多，那我們就是要刨根溯源，要追到源頭。

童議員燕珍：

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數字是來自於你破獲工廠的數量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都有，我們有個別查到的，也有查追到工廠，工廠的槍枝就比較多了，可能就是三把、四把。

童議員燕珍：

那也就是說高雄市這種工廠很多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很多，是我們追到的，追到幾個軍火工廠。

童議員燕珍：

那這種都是屬於地下工廠，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一個人改造的，拿個玩具槍，把槍孔打通了，就變成有殺傷力。

童議員燕珍：

所以還是有殺傷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還是有殺傷力。

童議員燕珍：

應該也是滿危險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所以我們都希望能夠把它肅清，全力在查緝，查緝沒有槍，就不會有槍擊案件了。目前主動查緝是我們的重點。

童議員燕珍：

就是這個查緝的重點，已經在做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童議員燕珍：

那有沒有成效呢？目前有查緝到的，有沒有成效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我們有查緝到一個小型的軍火庫，那個槍枝有 5、6 枝，裡面大部分都是改造的，但是有殺傷力，我們都依規定移送。我們把軍火庫痛擊以後，沒有這些槍械，就不會有槍擊暴力的事件發生。

童議員燕珍：

這個查到以後刑罰重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刑罰重啊！一定移送法辦。

童議員燕珍：

我想在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很嚴格執行，因為這個對高雄市民太不安全了。〔對。〕不要讓人家覺得高雄市是一個很不安全的城市，在這個部分，我想局長你要更努力，更加油的去取締。希望很快能讓這些數字減少，這是所有高雄市民的期待。

另外局長我想請問你，酒駕造成的傷亡，也是讓人非常痛心跟痛恨的。國內加重酒駕的處罰，已經從 7 月 1 日開始實行了。酒駕新法上路了以後，罰鍰採汽機車分流，那麼機車酒駕仍然維持現在的 1 萬 5,000 元到 9 萬元的罰鍰。但

是汽車酒駕罰得最高的，提高 3 萬到 12 萬，如果 5 年之內，你第二次酒駕，就要處初次最高額度的 9 萬元跟 12 萬元，而且採用累進的處罰。按照前次加罰 9 萬，另外如果闖越酒測的攔檢站的話，酒駕拒測的罰鍰是提高到 18 萬，而且 5 年之內第二次違反，亦採累進的處罰，逐次加罰 18 萬元。我的數據應該沒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童議員燕珍：

這樣的刑責對於酒駕的減少，會不會改善、有沒有改善？我們看一下數據，在今年取締酒駕的件數統計當中，六都裡面高雄市是排名第一，有 9,974 件。那麼在 7 月份的加重酒駕的處罰上路，我們看到的件數是沒有明顯減少的。那麼等到 8 月民眾很清楚罰則之後，就變少了，從每個月的 1,000 多件減少到 983 件，可是到了 9 月以後又恢復了。所以局長我想請問你，這個酒駕的取締可以減少車禍的發生，但是這個取締的數量，六都甚至是全國，高雄市第一。除了顯示出高雄很認真取締之外，也代表還是有很多人，他是不怕重罰的，繼續喝酒繼續開車。

針對取締酒駕的宣傳，跟要怎麼樣去精進，讓民眾更清楚說，這個酒駕的罰則是非常嚴重的。甚至有些都是要吃上官司的。所以局長，請簡單的答復一下，你覺得我們取締的數量，高雄可以說是全國第一，是有很努力在取締，但是好像我們的民眾都不怕。你覺得應該怎麼樣來減少酒駕的數量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跟議員報告，7 月我們加重的罰則上路了以後，民眾他們應該有警覺，因為我們在執行面上都比較困難，要查緝到比較難。所以我們用專案取締酒駕的方式來執行，所以執行到 9 月份，我們有稍微提高。也代表還是有一些民眾不信邪，仍舊違法、仍舊酒駕，所以我們變成要加強宣導。這樣的宣導最有效的還是我們的里治安座談，治安座談會我們全力在宣導。

童議員燕珍：

有在鄰里進行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現在我們 17 個分局都全力在推動。

童議員燕珍：

一定要到鄰里去做，進入到鄰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就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全力在宣導。另外我們轄內最容易喝酒的

這些場所，像酒店、PUB、KTV 這些場所，我們都要求這些業者，假如他喝醉了，鑰匙絕對不能交給他。要勸導他找代理駕駛，或是找計程車，假如再不聽的話，請業者跟我們警方配合，我們全力來防止酒駕的發生。所以我們轄內容易喝酒的地方，我們都有貼海報，貼宣導品，呼籲全民開車不可以喝酒，酒後不可以開車。

童議員燕珍：

局長，宣導不可以停止，就是不斷的要宣導，而且罰了酒駕的人絕對不可以寬貸，因為我們看到太多的事件，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危險跟不安全。這個要持續性的宣導，而不是一個時期而已，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持續的鼓勵我們的同仁要繼續不斷地去宣導酒駕的嚴重性。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也會加強網路的宣導，現在年輕人都走網路，所以網路宣導的部分，我們不斷地在放送，具體把酒駕造成的這些傷害用案例來給全民看，讓他們引為借鏡不敢再酒駕，這個效果很好。

童議員燕珍：

就請網路的部分也持續的加強。〔是。〕我們希望很快的能看到成果，讓酒駕的民眾能夠人數減少，減少更多的傷亡。

接下來要請教一下國際處，韓市長上任了以後，除了到國外去爭取訂單，而且宣傳高雄市之外，也有很多國外的朋友到高雄來參觀、訪問也準備要投資，創造這些就業的機會。不管是國內外的朋友來訪都會互相贈送伴手禮，那也是一種…。局長，你就這麼快就站起來了，沒關係，也是一種禮貌跟尊重。所以我想請問處長，你是新上任的，你過去在外交部，我想對國際禮儀你應該很重視，而且覺得是很重要的事情。現在我們國際友人來訪，高雄市會送什麼樣的禮物給來賓？有特定的東西嗎？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下？

主席（陳議員若翠）：

國際處長，請回答。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也有準備一些伴手禮，但是我們的伴手禮基本上是有兩個主軸，第一個就是在地性；第二個是有故事性的，我們在選擇禮物的時候，會針對我們自己高雄在地的特色來選擇，我們有 38 個行政區，從原住民文化到客家文化、到港灣特色，這些禮品我們都會去選擇。

目前來講，我們有一些是用瓷做的一個高雄港灣的圖像，它有兩個在一起是比較大的，也有單獨一個比較小的，這個是掛飾。另外我們也有一些像公仔方面是由瓷器去做的，也有一些是琉璃做的具有高雄特色的產品。禮品的種類非

常繁多，如果議員要參考的話，我們可以把目錄給你看。

童議員燕珍：

我不是要來參考你的伴手禮，我想送禮物是門學問，你講了那麼多的東西，其實都不能代表高雄市。我認為伴手禮是要有特色，而且數量不是很多的，是真的有代表高雄市特色，能讓這些拿到禮物的人感覺受用又很驚喜，可以幫助我們城市加分。

我這邊分享幾個城市的一些禮物，桃園國際機場是台灣的門戶，市府有設計一個飛機的模型，上頭有桃園吉祥物ㄚ桃園哥、拉拉山的水蜜桃，還有 Lamigo 棒球隊員和市鳥台灣藍鵲等代表桃園意象的圖案，代表桃園，是桃園市政府送給外賓的最佳伴手禮。另外，去年新竹 300 城市博覽會，市府也跟新竹地區唯一啤酒工廠纖碧爾合作推出紀念酒，也跟在地的春池玻璃製作了啤酒杯，做為城市交流來訪的紀念品讓新竹的特色產業被看見。也就是說綜合高雄市的產業，又可以讓人驚豔的創意產品，對於城市的行銷是有很大的幫助，也希望處長能從這幾個層面去思考未來可以跟其他局處合作，譬如說觀光局的伴手禮選拔，以及與青年局合作鼓勵青年設計文青產品來做為市府一個代表性的禮物。

長久以來，本席非常重視我們的伴手禮，可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仍然找不出一個能夠代表高雄市的伴手禮，你說的很多種，瓷器也好、什麼也好，其實每個城市都有，只是說希望能夠像桃園、新竹這樣選出一些跟我們城市有息息相關的代表性產品，當然這不是國際處唯一的工作，但是你可以跟觀光局大家來做討論，跨局處去合作、去討論，看能不能找出真正能代表高雄市的一個伴手禮，我相信讓很多人來到高雄市，像我們有海洋意象，我們就是一個海洋城市，是不是類似這樣的一個伴手禮？怎麼樣去設計、去規劃讓高雄市真的是具有特色的伴手禮，這個是我們當務之急。因為講了好多年，就是比賽也比不出一個結果來，總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我覺得是需要考量的。

處長，你是來自外交部，是來自中央的一個官員，也有這麼多的經驗，我想是不是把你過去的經驗也帶給高雄市？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謝謝議員指教，我們會。

童議員燕珍：

我希望在短期之內也能夠跟觀光局取得一個共識，大家能夠合作，因為所有的局處都是要相互橫向的聯繫，而不是只有單一的窗口而已，大家集思廣益選出一個對高雄市真正好的伴手禮，就包括物產館其實都不是很理想，很多的地方需要改進。國際事務科雖然不都是你的責任，但是我想因為你面對外賓最多，所以是不是…。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好，謝謝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若翠）：

謝謝童議員。下一位質詢的是黃議員明太，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明太：

其實我今天是代表十幾萬的庶民再一次的來懇求我們的行政團隊，首先我請大家先聽這一段。

（手機影片播放開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黃議員，我們請市長答復，好不好？

韓市長國瑜：黃議員，我跟你報告，這個冷氣的費用，我們會去籌組出來，跟你特別報告一下。

黃議員明太：那麼我先給你鼓掌。

韓市長國瑜：你不用鼓掌，我們應該找經費，不用，不用。

黃議員明太：對這些長輩真的不要這樣子。

韓市長國瑜：我知道，這 8,000 多人的社區。

黃議員明太：沒有使用執照的，我們民政局說那個就不能補…。

（手機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明太：

這個是 5 月 23 日，上個會期我們現在已經不在座位上的市長答應我的事情，從那個時候開始到現在足足 5 個月，我上次問社會局長，社會局長說因為這個是民政局區公所的資產，我好不容易等到今天民政局在了，我想請問民政局，你們發了一份公文給我，說我們第二選區沒有里活動中心，因為只有里的活動中心是你們管的，社區活動中心、關懷據點這些都不是，這個都屬於社會局管的，請問民政局長，這樣對不對？這是你們發給我的正式公文。

主席（陳議員若翠）：

民政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第二選區里活動中心…。

黃議員明太：

沒有。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沒有，對，確實沒有。

黃議員明太：

對，所以上次市長答應要給我們偏遠地區的活動中心，我不管什麼活動中

心，是我們鄉親在聚集的地方，也就是你們區公所要做什麼政令宣導、什麼登革熱的宣導都召集在一起的地方。我請問一下，市長答應我了以後有沒有交辦到各局處？有沒有交辦？還是假的答應我？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有交辦，我有請區公所，因為…，也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明太：

有交辦，目前進度為何？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每個…。

黃議員明太：

你們不要再吵了，我今天很憤慨，推得一乾二淨，你們做了什麼？我還請社會局長告訴我，我們有幾個活動中心沒有冷氣的，5 個月了，現在你告訴我，有幾個活動中心沒有冷氣的？有沒有做過調查？有沒有？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有交代公所，因為我們的法令礙於…。

黃議員明太：

告訴我結論，有沒有做？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有請他們先在社區關懷據點可以用地方的回饋金來做協助，我有先叫他們調查這個部分。

黃議員明太：

你們到目前有兩處不是用地方回饋金做的，另外一處的經費是我去爭取的，你們做的這兩處都沒有電，一處是我去處理的，另外一處還在等區公所，崗山里還在等區公所，政府做事情要做幾年？裝一台冷氣要多少年？市長答應我之後，交辦你們多久了？你們只知道吃飯、領薪水和選舉，其他的都不知道！這種政府教人家怎麼相信？請問你，進度在哪裡？我找社會局不對、找民政局也不對。我昨天在甲北里的活動中心，那麼大，和這個差不多，最少也有一半，連一具滅火器都沒有，那些老人在那邊跳舞、唱歌，在那邊吃飯，電線走火發生火災，連一具滅火器都沒有。為什麼我說使用執照要補照？這個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希望我們鄉親在那裡吃飯、聚會不用汗流浹背，不要讓長輩過得這麼辛苦。另外一個，我希望他們大家都很安全，所以我講兩個問題，使用執照要補發，不然就不要讓長輩在那邊，不然你們就另外蓋一座活動中心，這個才是政府的責任。

我今天很憤慨，因為這件事情我已經講四次了，我們鄉下的小孩、鄉下的老

人真的要這麼辛苦嗎？曹局長，從你上任到現在我是不是對你很尊重？你有沒有看我生氣過？我今天是很憤慨，到現在一點進度都沒有，只有問你沒有冷氣的有幾間？有那麼難統計嗎？區公所都是你管的，我們那邊 5 個區，一個區長叫他統計這些會很困難嗎？只有 5 個區而已，有那麼困難嗎？其實就是沒有做，不當一回事！政府不是要做事情嗎？最基本的生活，不要讓民眾受寒、受熱、三餐可以吃飽，給他們一個安全的環境可以聚會，我的要求很過分嗎？局長，你憑良心回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給鄉親有一個安全的環境是市府的責任。

黃議員明太：

對啊！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到現在這些活動中心有執照的有幾家？沒有執照的有幾家？你們有統計過嗎？社南是一間破草屋，社南七千多張選票，社南住了八、九千人，它的活動中心是一間破草屋、鐵皮屋，還是向人家租的。社南不是你的責任，這是長久以來的事情，我要問的是，你們接手之後有沒有用心要去改善這些問題？有沒有？不要整天只知道選舉，要做一些事情，你們是政務官，市長拿到 90 萬張的選票請你們來當政務官，請你們來推動行政事務，結果你們做了什麼？

我今天氣到發抖，我看到那份公文，你們將活動中心分成四類，你們只負責一類－里活動中心。我們第二選區 5 區，裡面沒有任何一個里活動中心，你們沒有這個經費，所以你們就不用管了嗎？這些不都是區公所的財產嗎？這麼多、這麼重要的事情，鄉親生活相關的事情，在座所有局處，除了民政局之外，還有哪一個局處要負責這些事情？你們責無旁貸嘛！如果韓國瑜市長嘴巴講一講，結果我們局處長沒有人要聽他的，這個市長是在做什麼？他說他請假沒有關係，還有副市長、這些局處長可以支撐，結果呢？影片再播放一次。

（手機影片播放開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黃議員，我們請市長答復，好不好？

韓市長國瑜：黃議員，我跟你報告，冷氣的費用我們會去籌組出來，我跟你特別報告一下。

黃議員明太：我先給你鼓掌。

韓市長國瑜：你不用鼓掌，這是我們應該找經費，不用，不用。

黃議員明太：對這些長輩真的不要這樣子。

韓市長國瑜：我知道百姓的辛苦。

黃議員明太：然後沒有使用執照的，民政局說那個就不能設，那個都是市政府蓋的。

韓市長國瑜：我知道，我告訴你…。

黃議員明太：市政府蓋的建築竟然沒有使用執照，是不是可以請建管處這裡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把它補照完成？

韓市長國瑜：議員，我們雙管齊下，炎熱的夏天到了，我們先把冷氣裝設起來。

黃議員明太：因為你沒有使用執照…。

韓市長國瑜：在現在有限的經費…。

（手機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明太：

雙管齊下，我還沒有問工務局，要提出來也要由區公所提出來請照、補照，相關消防，應該有的結構，怎麼讓他們拿到合法的使用執照，讓那些長輩可以安心在那裡聚會，我們可以放心讓他們在那裡。我剛剛放的音檔是 5 月 23 日的質詢，之前我就有提過了，現在已經就職快要一年了，我對市府團隊，原本韓市長當選的時候我是不分藍綠，誰當市長都可以，只要把事情做好，上次我給他打 20 分， 現在給他打 5 分，你們一點進度都沒有，5 月 23 日我正式質詢開始算好了，到現在也 5 個多月了，月初我告訴社會局長，你們要橫向聯繫，要共同完成韓市長答應的事情。

前一任的社會局長現在也跑去選舉了，他要離職之前，他去聯合婦產科拆走兩台舊的冷氣機，已經使用 5 年了，這兩台都是 2 噸的冷氣機，那個活動中心的冷氣機要 20 噸，把那兩台冷氣載過去叫他們自己安裝，都是應付了事。換黃局長上任我告訴他，他說怎麼會這樣？好，我們再去想辦法，結果冷氣來了，沒有電，6 萬元而已，裝那些電才 6 萬而已，福德里也是 6 萬，我叫社區自己出 3 萬，我也幫他們出 3 萬把事情解決，崗山里我想一想發現不對，我嚴格要求區公所一定要完成任務，民政局到現在准了沒有？5 萬多元准了沒有？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崗山里已經准了，已經有協助了。

黃議員明太：

協助了？〔對。〕准了，你知道你們的電拉到哪裡嗎？你們的電拉到電表，拉到 breaker（斷路器），從 breaker 又要拉到冷氣，沒錢啦！還要 1.8 萬元，里長又來告訴我，說他去跟環球水泥要，環球水泥答應要幫他出這 1.8 萬元。我也可以幫忙付錢，但是我幫 1 里出錢的話，108 里也全都要出錢，我議員的薪水有那麼多嗎？為什麼民政局…。

主席（陳議員若翠）：

再 1 分鐘。

黃議員明太：

市政府的團隊，到底是韓市長叫你們隨便聽聽就好，還是你們自己不要聽市長的話？我必須要清楚，局長你可以答復我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我們都非常重視所有市民的需求。

黃議員明太：

對，重視到現在連個數字都沒有，姑且不說實際上做的，你知道我做幾處了嗎？後鄉的活動中心，我請立委跟台電要的錢，包括昨天甲北里、甲南里這兩個里的活動中心，我們後天要去會勘了，也是跟台電、中油要的錢。市政府躺著做就好了，因為議員全幫你們做好了，這樣要行政團隊做什麼？

主席（陳議員若翠）：

謝謝黃議員。民政局長，針對剛剛黃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相關的進度，請著手再去瞭解一下，再來做個回復，謝謝。

下一位質詢的是林議員宛蓉，因為我們的質詢時間是到 6 點，後面還有…，等於是林議員還有登記第二次跟第三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我三次都要質詢完。

主席（陳議員若翠）：

一、二、三次一起嗎？

林議員宛蓉：

對。

主席（陳議員若翠）：

好，你時間上面可以。

林議員宛蓉：

是，謝謝。

主席（陳議員若翠）：

現在是 5 點 43 分，所以現在距離散會的時間大概還有 17 分鐘。

林議員宛蓉：

等我質詢完之後再散會，就是 30 分鐘一起。

主席（陳議員若翠）：

好，我們延長會議的時間，到林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林議員宛蓉：

主席，我換一下位置，因為這樣比較可以看得到。

主席（陳議員若翠）：

好，請開始。

林議員宛蓉：

今天我就要針對這個，警察局長，在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的時候，本席有針對前鎮街的問題請教、建請，我們前鎮街派出所北側有 4 間警用宿舍早已經年久失修，停止使用，也算是一個危險建築物，當時市長也…，因為那一天只是 15 分鐘沒有辦法讓你回答，市長也給本席有答復說這個要立即來處理，不知道局長你的進度如何？前鎮街派出所的閒置空間再利用，讓老舊的警用宿舍可以活化。因為前鎮街派出所也算是很小的一間派出所，前鎮街的寬度也不是很寬，好像是 12 米，還是 8 米、10 米，我搞不清楚，因為那個地方，包括我們扣押市民的車子時，我們查扣違法車輛就沒有地方可以放。我現在請問局長，你現在到任 1 個月又 2 天了，你有什麼作為？請回答。有沒有規劃進度？目前想要怎麼做？

主席（陳議員若翠）：

警察局長，請回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議員交代以後，我們馬上辦理，到現場實施會勘，會勘完了以後就評估，評估需要拆除的費用，我們馬上就找經費。因為今年財政比較拮据，所以我們就只好簽到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執行，整個公文我們快速送到市府，現在市府還沒有下來，我們正在等待公文下來。

林議員宛蓉：

正在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我們會主動去催。

林議員宛蓉：

本席也來幫你催。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

林議員宛蓉：

在過程當中，都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回應，也沒有給本席說明。你們在處理過程當中，這個地方真的不可以再這樣放下去了，再把它擺爛是不行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我們馬上就辦理了。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講的是小港漢民派出所，小港漢民派出所，無殼蝸牛

何去何從？小港漢民派出所從 86 年 4 月成立到現在一直寄人籬下，承租 2 棟透天厝。我們就簡單的講一下，從 86 年 4 月至今，現在我們已經付了 2,900 萬的租金，對警察局小港分局而言，這一筆費用也是很大的數目。議員應該都有在關心這個事情，本席也希望你們可以把小港漢民派出所改善，從 86 年 4 月成立到現在都用承租的，現在空間也不敷使用，有 37 名員警都擠在這兩棟透天厝裡面上班。本席要請教你，小港漢民派出所這個區塊在小港是最熱鬧的，人口密集度也是最高的地方，局長你有什麼看法？你們好像想把小港的漆彈場…，這個漆彈場屬於社教用地，本席建議你們不可以動用這個地方。因為小港漆彈場已經有十幾年的歷史，每年所舉辦的台灣國際漆彈公開賽，吸引很多國內外頂尖好手來參賽，有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很多國家，所以不要打這個地方的主意。本席建議你們不能夠有這樣的念頭，或有這樣的想法，因為這是年輕朋友和很多市民朋友在這邊走動的地方，你們有人想要這個地方，當時跟本席講，本席就講不可以，這個屬於社教用地，你們可以去找另外一處。

我們來看一下，接著本席要跟局長來講一下，當然這個不是你們直接的業務，但是你們可以去關心一下，這裡是捷運前鎮高中站，還有草衙的捷運停車場，因為這個地方的燈光在夜間照明不足很昏暗，民眾的車輛屢遭偷竊，就是常常被偷走，當然這些車被偷走不是和你們有直接的關係。本席也去聯絡，那天去會勘的時候沒有找你們來，我們找了捷運公司、捷運局還有養工處，我們在這邊有做了很多的措施，但是那天也沒有找你們來，透過今天剛好是內政部門的質詢給你們一個建議。當時這個地方真的是一位難求，可見這裡真的是位置很少，後來本席也跟他們講，從原來的腳踏車 99 格，現在增加到 103 格，我們的機車原來是 52 格，我們增加到 216 格，還有又增加無障礙停車空間，本來 0 格現在又增加到 7 格。本席要講的是如果你們要巡邏的時候就順便去走動一下，在草衙站、前鎮高中站，就是這兩站，另外有其他的轄區，像獅甲站、小港站也可以去走一走，我沒有說叫你們去做怎麼樣的事情，當然本席知道你們很忙，你們從那邊過去順便去加強巡邏一下，因為我也請了一些相關單位要加強亮度，他們也要願意去做，這個地方是本席給你們小小的建議，好不好？你給我一個回答。

主席（陳議員若翠）：

警察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就把剛剛提到的捷運站的停車場列入我們巡邏線，我們加強巡邏，另外他們那個燈光希望能夠有…。

林議員宛蓉：

有，本席已經有講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自動照明設備。

林議員宛蓉：

對，這個照明設備相關單位他們會去做，〔好。〕那這個巡邏的部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納入巡邏線來加強巡邏。

林議員宛蓉：

對，〔是。〕漢民派出所的部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另外找，〔好。〕現在地方不好找，可能會採取跟其他單位一起共構。

林議員宛蓉：

本來本席是有這樣子的建議，小港森林公園在之前市長也有承諾，這個問題在前朝的時候，本席就一直在講，當然韓國瑜市長也承諾本席，我們就委由監督指導單位，我們李四川副市長來做監督，由運動發展局來主政，可能會結合社會局、運動發展局，這個是本席一個建議，如果能夠在這個地方，你們要來做共構也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會節省經費。

林議員宛蓉：

對，節省經費，這是本席這樣子的建議，如果你們又來插一腳，那個案子可能會再 delay，當然為了大家的安全，為了讓漢民所的員警有個舒適的環境，因為他們平常就很忙、很認真，這是本席的建議，那個地方是老、中、青非常好的去處，現在已經著手在做規劃設計了，如果能夠做的話，你們可以節省經費，大家都做一個共構，在那個地方應該也不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我們全力爭取。

林議員宛蓉：

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議員。

林議員宛蓉：

謝謝，因為我們會勘了幾次也已經敲定，塵埃落定了。本席要來講一區一特

色，小港是大港、前鎮是重鎮，推動的進度如何？民政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若翠）：

民政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一區一特色都是由公所來陳報計畫，因為前鎮跟小港過去的部落比較分散，這兩位區長上任還在計畫看怎麼來發揮像你說的小港是大港、前鎮是重鎮，怎麼來著重這個特色來發揮，所以目前我還沒收到他們的計畫。

林議員宛蓉：

還沒收到計畫，你們目前在做的人都…，當然你們區長…，因為韓國瑜當選後，你們整個都大搬動，你不知道，我今天告訴你。我看到民政局局長，你的態度很不好，今天我看到你跟我們議員的回答，你的態度我覺得很高傲喔！你給我的感覺是這樣，希望你來這裡不是要當官的，是要做事情的，你的麥克風這樣子甩，你這樣子是對的嗎？你剛剛麥克風是這樣子在講，你坐下的時候把麥克風這樣子甩，你怎麼可以這樣子呢！麥克風怎麼可以這樣子甩，我們很尊敬你們，但是你們坐在這裡，人家說公門好修行，我跟你過去不是很熟，但是也因為你是我們小港的女婿，我也很尊重你，你要讓我們覺得很誠懇好不好？

我就接下來講，你說是區長，現在我們的區長，當然這兩位區長都很優秀，可能以前他不是當我們這裡的區長，但是這個一區一特色是民政局應該要去推動的啊！不能說區長換了人，然後換了一個區長也不知道，那就都不用做了。我們高雄縣跟高雄市合併已經三屆了，縣市合併後我當了三屆的議員，在原高雄市的時候我當選兩屆，到現在已經五屆了，我們來看一下，本席要告訴你，我們宋江陣在內門、林園有洋蔥節，我們 run 快一點，我們的六龜、甲仙都有活動，左營的萬年季也辦得有聲有色，文化局也有草地音樂會。

本席講好幾次了，因為我們小港是一個大工業區有八百多支煙囪，我們小港不是只有鋼鐵，我們是不是帶來一點柔情，所以本席就幫它命名，當然這個你們也可以去命名的，我是要建議你們，小港是不是要辦一個「港鐵柔情」家庭園遊會，這個是可以帶動及整個結合在地的社區、社團、協會來義賣，我們高雄市來集結餐飲、觀光科，餐飲學院就在旁邊而已，可以把很多的觀光帶進來，小港可以在高中、國中、國小的學校辦一些熱舞還有管樂，文化局可以來規劃一些音樂會，讓小港呈現一個文化氣質來，本席講了又講，真的是不動如山，不能麻木不仁啊！本席一直在講說，環保局，我們那邊的煙囪那麼多，污染多、噪音多，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推動蔬食品嚐專區，來兼顧體內環保，愛護地球的理念，因為每個人都要住在這個地球上，我們都一直不去保護它，我不知道這樣我們還能夠住在這個地球多久啊！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小港是大港，前鎮是重鎮，我們的一區一特色，剛剛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我講很多次了，雖然區長換人，但是區長的幕僚應該是沒有換，難道是大搬風全部換人嗎？不可能。你們幕僚一定有科室、有科長，局長換掉，還有主秘、專委、副局長，不可能全部都換掉，不是這樣大挪移、大搬動。

我們再看看前鎮的一區一特色，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這是 OPEN「開放」！大氣球遊行。高雄大氣球遊行已經邁入第 12 年了，當時他們的大氣球遊行是小規模，之後慢慢的壯大。大氣球遊行是在夢時代前面的時代大道舉行，由統一超商主辦，高雄市政府當指導單位。「OPEN！大氣球遊行」已成為全國最具指標性的大規模親子活動之一，更是亞洲唯一的大氣球遊行，這個也吸引數萬人，因為這個遊行具有獨特性，它就在我們過年前的時候來辦理。本席要講的是，每年在跨年前是高雄最盛大的活動，大氣球遊行真的是非常熱鬧。

本席跟你們建議，這個也是我一直在講的，前鎮現在沒有什麼特色，要有特色的可能要到幾年以後，本席曾經跟海洋局說，未來我們的漁港也可以成為一個特色據點的觀光魚市場，這個要能夠呈現應該是在三、四年後了，也可能是二、三年以後的事，但是我們可以搭人家的便車，因為「OPEN！大氣球遊行」本來就有在辦理，它在高雄市算是具獨特性的盛事，我們是不是可以結合健康蔬食概念成為一區一特色，為什麼？本席講的這個主題，往年遊行的隊伍各有主題，第一大隊是守護的愛；第二大隊是美麗的愛；第三大隊是關懷的愛；第四大隊是溫暖的愛；不外乎是人要有慈悲心、要有愛，用愛來當出發點，而不是成天打口水戰。本席當議員就覺得我們是要做事，不是要打口水戰的。

本席要跟你們探討的是，我們的隊伍可以加入健康主題，讓民眾來體驗蔬食、樂活、環保愛地球，讓遊行不僅是歡樂，也能讓我們有一場心靈環保的交流。本席要跟局長探討，這些都是大氣球，有很多的大氣球，如果我們自己辦可能要花費很多錢，本席要建議的是，因為之前一直講如果我們能夠自己來辦也行，但是本席發現講很久了，你們都不動如山。我今天又有另外一個想法，如果我們可以跟著協辦還是合辦，我們再把蔬果的概念加進來，世界各國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地球暖化都進行全球環保的運動，結合健康蔬食的概念，以實際行動保護環境。我們來看，這是本席這樣的建議，你看我一次一次的想要把我愛地球的概念怎麼樣呈現，讓民眾可以有這樣的觀念的話，也是件好事，由民政局、農業局、觀光局、環保局跨局處來推動。他們很多氣球都有不同的造型，如果我們加入的話，我剛剛有這個想法，請我的助理團隊執行長幫我處理的，我們有高通通，高雄市有好幾個像高通通的玩偶，我們可以出來跟他們合作，我覺得也不錯，這是本席的看法。用最少的錢，市政府又是指導單位，如

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很好？等一下你再回答。

它在每年跨年的時候是高雄很大的盛事，這個是一區一特色，特色的可行性評估你應該要趕快來進行，不要再評估了。你們有副局長、主秘、專委、科長，你們有的當區長的人可能曾當過其他職位，像副局長以前是前鎮區長，對不對？你也很認真，我知道啊！可是你們應該在新的局長來時，這個訊息要給他，不要讓我在這裡狗吠火車！大家都是住在地球上的人，難道不用為我們的地球盡一點心力嗎？請問人事處和研考會，你們掌管的業務又是什麼？人事處長，你坐在哪裡？處長。

主席（陳議員若翠）：

人事處請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人事處就是統籌市府組織員額編制、待遇、考績、福利等等一些事項。

林議員宛蓉：

好，研考會呢？

主席（陳議員若翠）：

研考會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研考會有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組、研展組，還有 1999、資訊中心、工程查核等六項。

林議員宛蓉：

好。本席推動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7 條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人事處，我們現在推動的狀況如何？有幾個人來參與？這個我們有自治條例了，現在我們的人事處長，你知道高雄市所有機關科室職員工，包括老師，有幾個人有響應，你知道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這個有響應但我們目前沒有調查，不過就我們人事處所負責的這個部分，有關教育訓練，我們在…。

林議員宛蓉：

你知道嗎？你們有一個科長還是什麼長來跟本席聊天，我已經講了幾次，有一次我們在聊天對話的時候，說你們一次有 100 多人，還是幾十個人參加，我聽到真的是頭很痛，我不知道你們人事處在推動的課程安排，你們做些什麼？研考會，我們有一個自治條例，已經有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你們的研究考核，職員工有多少人來實施這樣的任務？請你也站起來一下，有沒有研究考核？

主席（陳議員若翠）：

研考會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主政機關是環保局，我們會請他處理。

林議員宛蓉：

是環保局沒有錯，但是你要不要去研究考核？環保局做了，他有這樣子的推，這不是全市各局處都一起要來推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是。

林議員宛蓉：

是，你研究考核了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請環保局提出他的數據，我們研考會本身有訂蔬食的同仁，我們每週都請他去執行這樣的業務，確實都有推動，在處室裡面。

林議員宛蓉：

在局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在局室裡面。

林議員宛蓉：

本席建議人事處和研考會針對本席講的這個問題，我已經講很久了，我當議員也將近 17 年了，一直講到現在。我現在就是要來檢視了，不能只是講而已。我的老師說宛蓉，你就是不夠積極，你消極的去推，市政府也跟著你消極的去推。我已經講 17 年了，本席未來希望你們人事處和研考會在這個區塊加強，今天我就不為難你們。你請坐。〔謝謝。〕請民政局來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若翠）：

民政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給我們很多的建議。有關於前鎮、小港的區特色，因為我們希望區特色是持續性的，每一年都能夠持續辦，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建議。

林議員宛蓉：

因為我們沒有創造力，也要有學習的能力。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兩個區的區長對區特色的一些構想還在凝聚。但是剛剛聽到議員這樣的建議，可以讓我們再重新想想文化或產業，甚至於異業結合。如同剛剛你提的，

用愛當出發點，希望守護這個環境，守護這個地球，這個概念非常好，我們在很多活動都希望這樣，甚至於弱勢關懷也可以一起結合。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新的年度，對於區特色請他們好好的研擬，看怎麼樣來落實。

林議員宛蓉：

局長，其實很多弱勢的朋友，很多觀念…，有時候是礙於終日忙於生計，比較沒有新的觀念，所以要透過我們辦的一些活動，讓他們也走出來，讓他們覺得我們市政府是用愛當出發點。從我們的環境、空氣品質，當然這種事情是千頭萬緒，真的沒有辦法一時說完，也沒有辦法一時之間就做起來的事情。住在地球上的每一個公民，像歐美、德國等等全球都在做這件事情，我們的政府應該要領頭，因為市政府本來就是領頭羊。像夢時代的時代大道，就是統一超商主辦的活動，他們剛開始舉辦的時候也沒有很多人，但是舉辦到今已經十年了，每到過年的時候就有很多人會來共襄盛舉。因為那裡剛好是我的選區，我很了解，很多來自原縣的或是屏東、台南的朋友，他們都跟我說議員，我現在在你附近。我覺得這樣很好。如果我們不用花很多錢，讓大家來合作，用很少的錢來創造最大的利益，你什麼時候給本席一個友善的回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報告議員，我們在做區特色就是秉持這樣的精神。其實市長非常關心弱勢，所以我們在很多區特色的暖場表演，都希望給弱勢團體一個機會。另外像你剛剛提的，我們希望未來透過公所的活動，或者區特色的辦理，能夠有攤位多多來宣導這樣的蔬食概念，還有守護地球環境的概念，這個我們有活動就可以馬上來搭配。至於前鎮、小港區特色的發掘，這部分因為第一、我們要考量經費；第二、要考量我們要做的目的，還有持續性。如果有一個頭緒，我們會向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若翠）：

再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局長，我跟你分享，我為什麼會講小港叫「港鐵柔情」，我們那裡很多的國營事業，可以請他們也加入市府的團隊，可以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有的人找人，有的人出錢，你們可以監督。我覺得我們地方有一些街頭藝人等等，也讓他們有機會來表演，也有很多社團，像我們有國樂，有很多國中小、高中職的孩子都很厲害，這樣結合大家，其實花一點錢他們就很願意出來了。這樣也可以帶動我們的文化提升，這是本席的建議。我們小港一直以來都是呼吸污染的空氣，噪音就是那麼大，大家都快耳聾了，給我們一點柔…。

主席（陳議員若翠）：

謝謝林議員宛蓉的質詢。下午登記的議員已經全部質詢完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現在宣布散會。（敲槌）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王議員耀裕）：

開會。（敲槌）現在請各位議員同仁詳閱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劉議員德林發言，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首先，針對今年 9 月 5 日民政局發了一個通報，原高雄市自 79 年起，發給里鄰長尤其鄰長的報紙訂閱補助費，那個時候就把訂閱報紙的 240 元納入到 2,400 元裡面，除了車馬費，還有報章雜誌費一併納入補助。去年審計處針對這個問題做了一個實質的檢討，認為報章屬於法定預算，應該要實質訂報，所以在今年 9 月 5 日，市府民政局通報各區，下達命令至各鄰要求這樣子來做。也就是明年起所有報紙採購都由區公所主導，並詢問鄰長要訂閱什麼樣的報紙，訂閱報紙實質的意義也是在提振各家報社訂閱量，對於城市的未來也是很好的一件事情。所以在高雄市議會，當然也有人提到我們所訂閱的報紙，明年也是要採訂閱的方式。

審計處已正式告知要落實預算編列與執行的精神，不能把報章訂閱費直接撥入鄰長的戶頭，這樣子是不對的，市長秉持大破大立、開大門走大路的精神，針對這個部分，以依法行政為主體標竿，馬上做改正。但是改正通令下去之後造成一個困擾，第一個就是長期以來，八百多個鄰長領的都是現金，現在這個部分要扣掉，扣掉之後由區公所實質來做統一招標。也或許是鄰長並不了解市府這一番美意和依法行政的立場，所以在搞不清楚的狀況下，又有一些有心人士推波助瀾的提到這一點，讓這些鄰長說，我們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子，為什麼韓市長上任之後馬上就要改？他們心中有一種不了解，也不平。還有人更是加油添醋，他們說不但是這個樣子，民政局還明文規定，要各區區長以三家報紙為主，只能訂閱這三家報紙，其他的都不可以，這個問題就凸顯出來。所以針對這個，局長，你遇到這個問題、了解到這個問題，就要馬上做出強烈的澄清。

現在高雄市政府處於一個施政上面的困難，今天百姓選我們到議會來監督高雄市政府，如果這件事情屬實，局長，問題就很大了，我在想以監督的立場，我有必要讓局長針對這件事情來做答復。今天 35 個區的區長都在這裡，各位

區長，有沒有真的只能訂閱三種報紙？而且三種報紙要指名，至於是哪三種報紙我就不講了，局長請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里鄰長補助費，誠如你剛才所提的，就是因為審計部高雄審計處這邊希望我們能夠回歸正常，與其他五都的做法都一致，所以才做這樣的調整。剛才你提到里鄰長有一些誤解，其實我們當下有發新聞稿做澄清，也有請各區區長針對一些有誤解的里鄰長，請他們協助做一個正確的宣導。我們不是限制只能訂哪些報紙，是因為礙於預算，過去的預算是每人發給 240 元，平均來算，我們可以議價爭取到的報紙大概是一份 10 元左右，依照過去其他五都的做法，我們當然是鼓勵依照這個費用，但是如果有其他里鄰長想要訂閱其他報紙，可能就要補那個差額，所以我們並沒有限制一定要訂閱哪些報紙，這是沒有的。

劉議員德林：

確定沒有？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沒有。

劉議員德林：

在座的各位區長，有沒有下達指示只能訂哪三種報紙？沒有嘛！所以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市政府的施政、政策的推動與各項事務，都應該站在監督的立場，而不是混淆視聽。可是現在高雄市議會反而變成一個混淆視聽的地方，而且不以事實為導向來做詢問，這樣子高雄市市民是不能夠接受的。尤其韓市長上任之後，我們看到黑韓產業鏈不斷的扭曲事實、顛倒是非，一直不斷的在這種前提下去進行。所以今天在場的所有局處，你們在各方面的施政一定要秉持著非常透明的原則，而且要讓市民知道，包含最重要的鄰長，特別在這一件事情上面。區長在區裡面更有責任加以說明，這件事情才能夠澈澈底底的讓鄰長了解，今天是因為高雄市長大破大立，針對各項行政法規所做的行政調整，這是勇於負責的做法，雖然前面幾代市政府都有這種問題存在，可是去年審計部已經正式通令，這也是市長必須要去面對的，以破與立來做一個大刀闊斧的改革，這才是正確的方向。

第二點，本席再請教局長，也是坊間和議會有人提到，市長是「四分之一」，甚至下鄉傾聽民意也是只做「四分之一」，我在想，一個行政首長在最快時間內能夠安排到各區傾聽市民的聲音，當然時間上有它的一個排序。高雄市政府是一個大的團隊，包含局長你所帶領的也就是俗稱的「天下第一局」－民政局，

在民政局方面，我們市政的、經建的一些問題，在里鄰長開會的時候，局長一定會親自列席，包含高雄市三位副市長也都有部長級的資歷，在每一場行政區的里鄰長會議，他們應該都有參加吧！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我們的鼓勵，市長上任之後，他希望能夠接地氣、聽民意，所以有請民政局還有各轄管的副市長、秘書長針對各自負責的區域，去了解基層里長的心聲，做為建設的依據考量。我們也很感謝市長能夠撥空在議會開議之前到大高雄八個行政區、八個生活圈來做一個請益，因為市長想要第一線聽到基層里長、地方士紳、調解委員與各界代表的心聲。所以我們也統統把這些人士邀請過來，不分黨派的邀請，同時把所有 153 件請益案件都做列管，特別在你的選區鳳山區，我們也列管了 23 件，對地方先進建議事項全面列管進度。

另外，包括副市長參與里業務會報或里政座談所列管的，像你的選區有 92 件，我們也統統納入公所來做一個管理考核，希望能夠每月更新，給市民一個不一樣的進度期許，讓整個建設能夠更貼近市民的期待。

劉議員德林：

我想，在議會講任何事情都必須要有所本、有所依據，我們今天來看看，如果要仔細檢討的話，前朝有這樣做嗎？前朝市長有這樣落實嗎？有沒有？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向議員回報，我們在地方跑，其實前朝是沒有這樣做的，包括請益開講，很多媒體抨擊市長只跑 8 區，我也必須澄清過去是零，有什麼立場來攻擊市長在短時間跑了 8 區。

劉議員德林：

未來市長如果時間上許可，他一定希望能夠跑 38 區，包含目前里政座談已經都提升到由副市長參加，以了解各區里長里內的問題，並且當下由副市長來做權衡、解決和處理。我們是一個行政團隊，每一個局處如果全部都要靠市長一個人，能做到嗎？做不到嘛！就像民政局 35 區區長，包含各戶政事務所，第一線的區長就應該做第一線問題的解決，是不是應該這樣子？這個也是一個行政程序嘛！所以不需要這樣子批評。

目前市長代表國民黨參選中華民國總統，不要在什麼樣的議題之下都要把市長黑下去，不要再任何議題都批評高雄市政府，如果批評的是事實，我們來檢討，如果不是事實，用誣衊、抹黑的方式，我相信高雄市市民的眼睛也是雪亮的，不可能、也不能夠接受。

我也希望未來局長在各項施政上面能夠明確，如果本來有錯，就應該要改，既然上級已經明確指示，我們也做了這樣子的修正，我希望會後各區還是要跟各鄰長再一次詳細說明，讓他們能夠實質了解。最重要的，我剛才說的只能選三種報紙，這個部分絕對沒有這回事，對吧！局長。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沒有，一切還是遵照里鄰長的意願。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說如果我是鄰長，我要訂中國時報，就能訂中國時報，我要訂聯合報，就訂聯合報，就是這樣子嘛！就那麼簡單。

第三點，我再請教一下，養工處在明年好像要把所有 1 公頃還是 1 公頃半以下的社區公園，移交給各區來做維護管理和建設，這個部分以鳳山為例，鳳山好像就有一百多個社區公園，鳳山有多少座？有 113 座，我想請教局長，在人力和經費的挹注之下，能不能達到無縫接軌？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公園的關心，明年各區公所有 30 個區會接管 528 座公園，特別是鳳山就占了 113 座，所有的維修和維護我們都有編列一定的預算，而且會以開口契約來做，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無縫接軌。在第一年承做的時候，如果有不足，我們會隨時做修正。另外，在主題公園 1 億元的經費上，我們也知道維護的經費也許會不足，我們特別保留三分之一經費，分配給幾個有比較多 1 公頃以下公園的行政區。

劉議員德林：

各區由經建課來承擔這項工作，我們的人員夠不夠？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縣市合併後，過去維護公園的人員已經都集中在養工處，隨著一些人員的更新汰換，目前人力上已經沒有辦法再增加人員，所以我們會先用現有人員以開口契約一起來協助，不足的部分，經建課後續也會來追蹤，如果需要協助，我們還會再爭取工務局的支持。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你們的精神應該要落實，有些里長現在還不太清楚，到底未來整個變遷是怎麼樣，這個也要說清楚，讓他們能夠了解，好不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所有區長先到會議室休息。接著，請陳議員幸富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幸富：

首先，我要問一下民政局，在 10 月 21 日、22 日與 23 日，杉林區大愛里，也就是大愛園區，因為自來水公司管線破裂，造成自來水供水量不足，在尖峰時段，就是大家下班回家，要洗澡、要煮飯煮菜的時候就發現無預警停水，造成居民民生和衛生問題的產生，當時居民罵聲連連，議員的電話也被打爆，請問民政局曹局長，這件事情你是否知道？來龍去脈你知道嗎？請曹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大愛園區、對整個大愛里的關心。大愛里這一次的停水，包括旗山大林的加壓馬達剛好也故障，我後來了解，包括在尖峰時間使用的時候，也造成了一些水壓的不足，這部分我們都有委請公所第一時間趕快來了解。目前包括整個水壓不足還有管線的問題，我們已經請經發局協助處理，我們也知道目前大愛里的蓄水塔其實它的容量是不夠的，也向自來水公司旗山營業處爭取，目前正在研議增設水塔，我有委請公所繼續保持關心，後續包括水公司答應要維修的水壓控管和整個馬達的管路，這個我們都會繼續來注意。

陳議員幸富：

好，請坐。這次連續 3 天停水造成民眾非常的不方便，我有發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局長剛才所報告的，蓄水設備嚴重不足，目前現有的水塔只能儲存一天的水量，當然，要請市府民政局和自來水公司來做協調，以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當時我和林議員義迪緊急請自來水公司開送水車過來應急，並且拜託杉林區大愛里陳里長廣播周知，可是很多民眾向議員服務處反映，他們說根本就沒有聽到廣播，可能是大愛里的廣播設施不足。我希望民政局能夠協助杉林區公所，在適當的地點多設置一些擴音器，也就是喇叭，讓我們的鄉親能夠聽到最新的消息或是其他政令的宣導，對於這一點，局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其實這次的事件誠如議員說的，我們發現要用擴音器來做宣導的時候確實是不足，還有一些是故障的，我們當下也委請公所趕快來了解。他們有派廠商去

實地勘察，發現整個維修的費用大概預估將近 20 萬元，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請公所了解里長的基層建設經費，假設他的 10 萬元額度不足的部分，由公所跟民政局協助。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局長，謝謝你們解決問題。再來，我要請問警察局局長，再過兩個多月，我們就要開始立委跟總統的大選，可想而知，各機關的警察同仁一定是投入我們選前的治安、維安、查賄各項的重點工作。本席關心的是選舉治安維護期間，員警是否有過勞的問題，因為年改讓我們的警察同仁延後退休的年紀，介於 46 歲到 55 歲的警察同仁，在我們高雄市占了將近快三分之一。以往只要有選舉的勤務不管是基層員警、幹部和所長都一樣，他們的體力負荷都非常的大，而且常常停止輪休，所以我建議警察局長在大型的選舉勤務方面，應該要更妥適的編排。你們可以請鄰近分局，或是我們的保安大隊相互支援，如果警力再不行，也可以跟中央申請保五總隊，盡可能讓我們員警在維護選舉治安時，還能夠正常的輪休。不要輕易讓我們的員警停止輪休，這樣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因為一般高雄市的員警除了選舉治安之外，還有為民服務、交通取締。我們在選舉期間，之前也發生過很多不幸的事情，有的基層幹部和員警因為太勞累身體健康出了問題，這一點，局長，是不是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警察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特別謝謝陳議員對我們警察同仁的關心。選舉到了會比較忙，但是最近有新進跟統調的同仁，大概來了 300 多名，所以我們現在警力已補足。在調度上完全同意陳議員剛剛講的意見，我們會靈活調度，各分局會相互支援，尤其是選舉期間各種專業勤務特別多。這個分局如果有警力的問題，由鄰近分局來支援，假如這些警力還是不足的話，我們會向警政署申請支援，由保五總隊來幫忙，絕對不會讓同仁停止輪休，我特別謝謝陳議員對所有同仁的照顧跟關心，謝謝。

陳議員幸富：

謝謝，警察同仁也辛苦了。接下來，我還是要問警察局的部分，剛才可能是我的資訊錯誤，警察局局長剛才報告，今年高雄市有調過來的警力 300 多名，我這裡的資料比較缺漏，我的統計只有 135 位，包括我們剛畢業的警校生，還有從外縣市調過來的員警。我想請教承辦的科室，這些調來的員警，剛才說 300 多個員警，他在 10 月份報到之後，10 月、11 月、12 月的加班費有沒有編列預算，會不會有？這個加班費是哪個科室負責的？人事嗎？好，局長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也非常感謝陳議員對同仁在加班經費上的關心，雖然我們警力增加了，剛剛說的那 130 幾個人就是我們 10 月這一批，我剛剛提到的是今年元月跟 10 月有來了兩批。

陳議員幸富：

兩個加起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針對加班費的問題，雖然人數多了，但是我們最近推出要勤休正常，也就是讓同仁有更多的時間來保護自己的健康，還可以順便回去跟家人團聚在一起。所以我們的勤務現在按照警政署的規定調到 8 小時，有勤務的需要我們會再增加 2 小時成為 10 小時，所以在勤務實施上我們的調整就很彈性。107 年的超勤加班費執行率有 97%，所以在調整上 108 年是沒有問題，目前支應我們加班費的數額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幸富：

不會排擠到現職的員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都沒有排擠到。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局長。在局長的業務報告書裡面，我有看到科技執法，我非常同意這一點，因為不光在媒體、新聞裡面都常常看到員警在取締一般的交通違規，還是我們在查緝刑案、線上盤查的時候，都會發生險象環生的事件，這個時候蒐證就很重要了，我想請教一下，警用汽機車裝置行車紀錄器的比率是多少？局長請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目前每一部巡邏車都有配置密錄器還有行車紀錄器；警用機車的部分，因為以前沒有配置，新購的才有配置，所以目前大概有 35%的巡邏機車有配置，汽車是每一部都有配置。

陳議員幸富：

好，我這邊要建議的是高雄市政府在 109 年，對於警用裝備的預算是有增加的，可以朝這方面去努力，因為這次調來應屆警校畢業生，資料裡面是寫 46

位。警察局應該在平常的勤前教育，還是在我們聯合勤教時，能夠利用機會教育員警，對於一般的違規如果沒有明顯的犯法，利用蒐證就好不要去追車。如果追車常常會發生民眾跟警察自己受傷，這樣非常不好，所以我請警察局能夠針對這一塊好好訓練我們員警。還有一個，基層員警在我們的法令裡面，它有一條是現在警用汽機車都已經使用一車一卡的加油卡了，為什麼每班巡邏回來的時候，還要去填寫那個公里數，這到底原因在哪裡？我們是不是類似簿冊，員警在緊急出勤時，還要打電話回去被詢問，你那個公里數沒有寫，還要回到駐地去寫那個公里數，不然的話，查勤的人員來又要跟你處分劣績或什麼的，累積幾次以後就記申誡，這一點高雄市警察局是不是能夠率先把這個多餘的簿冊簡化，這個建議不知道局長意見如何？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這個簡化程序，我們基層人員都有建立，現在警政署也採用了，所以警政署已經通函各單位，現在改為加油的時候才必須要填寫。再來，每個月的月中填一次，之後就等加油的時候再填，等於一個月填一次，也已經簡化很多了。

陳議員幸富：

這樣子很好啊！他們就不用每班還要去填，〔對。〕只要在加油的時候填一下公里數就可以了。〔對。〕再來，我想要請問一下人事處，這個公文是 e 等公務員學習，請問市政府的人事處目前上課的效果如何評估？請問人事處長。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陳議員對於 e 等公務員有關學習的關心，行政院對於公務人員有做一個規範，就是每年的學習時數要維持 20 小時，這 20 小時當中，有 10 小時是屬於政策性的訓練，10 小時是各機關可以按照業務性質來做不同的規劃。依照我們在 10 月 23 日透過人事總處 ECPA 的統計資料，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完成政策性訓練，達成率 80%以上的有 97%。

陳議員幸富：

我想請教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幸富：

我首要關心的是效果怎麼樣？大家去上課，效果是怎麼樣？因為上課對公務

人員根本是不合理，講坦白一點，可能有人在家裡一面煮菜一面上課的也有，一面帶孩子一面上課的也有，再加上課程第三點有講，各單位如果覺得需要上的專業科目，可以向人事處把各單位的課程上架上去。我比較希望各局處對於自己要上的專業科目就擺上去，不要每年都是一樣的課，選修的部分，這一點要請處長幫忙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各位。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陳議員幸富，接著請黃議員文志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文志：

首先，我要先針對市長在選舉的時候，有提到 500 萬的人口，曹局長，但是今年度從 2 月到 9 月其實人口都是負成長，出生率是六都倒數第二名。我這邊有過去 3 年每個月出生的人數表，大概都落在 1,300 到 1,900 人，今年的 2 月份人數比較少，只有 1,391 人，最多大概有 1,900 人。我這邊也有過去 10 年的平均數量，過去 10 年平均大概出生人數是 2 萬 1,000 多人，假設不會有人死亡，局長，以每年增加 2 萬 2,000 人的出生人口計算，我們需要 100 年才會達到 500 萬的人口。後來有人請教市長，他說這個不是每天去量化，可能 5 年、10 年、15 年，甚至不見得在他任內會達到 500 萬人口，當然包括其他的招商引資。

我講一句比較不客氣的，就算他在任內，讓他當 15 年甚至 20 年的市長，也無法達到 500 萬的人口。局長，請問面對 500 萬的人口，我們的配套措施在哪裡？我有看一下民政局的網頁，今年辦了 7 場未婚聯誼跟 2 場集團結婚，局長，請回答 7 場未婚聯誼跟集團結婚，可以改善生育率嗎？局長請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也知道誠如你說的人口老化又少子化，單純靠出生率是不可能自然增加人口，所以我們必須把這個結構包括產業包括各項政策做好，我們跨局處一起合作。另外跟議員報告，今年遷入人口是正成長，也是這幾年比較難得出現的狀況，代表大家對城市是有信心的，所以我們會一起努力來完成這個目標。

黃議員文志：

局長，其實要達到 500 萬的人口，很多的配套建設包括基礎建設、公共運輸都要整個跟上來，包括公托、公幼，其實是跨局處跨部門的。為什麼今年中央政府 8 月開始，從 0 到 2 歲育兒津貼的補助提升到 4 歲，包括高雄市政府明年的生育補助，要從原本的 1 萬元提高到 2 萬元，其實都是為了要刺激人口。局長，我請問你目前有幾個小孩？兩位。之前市長菊姐都提醒年輕的議員要 3 位才合格，所以這是很重要的國安問題，我目前只有一位，我也還在努力。所以

局長我們一起來努力，其實 500 萬的人口，不要用口號來呼嚨我們的市民，我想我們的配套措施，真的要同步跨局處去配合、去執行。

我要請教消防局黃局長，請教局長，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規定哪一些情形能開立收費單？收費多少錢？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消防車的收費標準，一般來講是適當跟就近，如果患者有指定或是家屬有指定，我們就會告訴他開立收費單，等於是跨區。如果送到醫院，他沒有直接急診就醫，而是直接到門診，那這個部分等於是不符合檢傷分類的 3 級內，我們也會開立收費單，就是 4、5 級的部分，會收費 1,700 元。

黃議員文志：

局長剛回答得非常正確，包括指定醫院、跨區送醫、搭救護車後至門診就診，還有檢傷第 4 級、第 5 級就是大概候診時間 60 分到 120 分，這個其實就不需要搭救護車了。局長，我這邊有一份資料，在過去 3 年的 4、5 級總和，最多的就是 105 年 9,108 件，可是總年度大概每年平均都要 13 萬 5,000 左右的救護案件，今年開收費單件的案例只有 38 件，占整個開單比千分之四。局長簡單答復，為什麼收費的比例過低？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一般來講我們都會開單，但是到醫院之後同仁開單會評估，1、2、3 級是醫院的急診端，就是責任醫院來認定的，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38 件，沒有錯。

黃議員文志：

意思是有時候送去，醫院會幫我們開 1、2、3 級，不見得會開 4、5 級，是不是這樣？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不見得會開 4、5 級。

黃議員文志：

這幾天都因為救護車的事件，造成基層消防同仁的士氣受影響，我們要如何改善消防車的濫用，去保護消防基層。我這裡有寫到，實際執行的方式需經家屬簽收費同意單後，才可填寫報告後交上級開立收費單據，這代表我們開立收費的 SOP 不夠明確，才會造成最近一些事件的產生。接著我要請教局長，前幾天報載寫到從楠梓區送一個孕婦到台南，請問這樣是要處分還是要獎勵消防

員？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獎勵也沒有處分，因為等於是為市民服務，這是消防人員的使命和責任。這個是有急迫性，而且要跨縣市送到台南，我們的同仁也有跟119報備有這樣的一個個案，並且羊水破了，我們的同仁會評估他是第一胎，一般來講，如果載到孕婦要生產，我們的同仁也會戴上手套，在車上也會準備。一般來講，以他們的專業，第一胎的時間都會比較長一點，他們評估大概 22 分鐘就把他們送到台南，也就是他們平常做產檢的那家醫院；這個部分是我們的責任，是平常在做的工作，也就沒有獎勵。

黃議員文志：

局長，其實我覺得要給這兩位同仁獎勵，為什麼？因為是迎接一個新生命的到來，雖然當下患者有說他可以搭高鐵，但是我想消防員的判斷很正確，雖然是跨區。在實行救護車的避免濫用上，我們基層也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包括局長提到醫院部分，可能也不會開 4、5 級的檢傷單。所以要如何去訂定一個明確的法規，來保障基層的消防人員，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而不是因為受到民代的壓力，當然民代也有自己的壓力，我們要讓消防員能夠明確的執行工作。

前幾天的事件，如果當下可以請同仁開收費單，把前金的患者送到他指定的醫院，也不會造成基層同仁調職的狀況。其實台灣老年人口越來越多，我想未來大家更常使用到救護車，也包括你我未來有一天也會使用到救護車，我想救護車不是服務業，它要留給真正有需要的人。我這裡也有國外的案例，像德國大概是 500 歐元，美國是 3,000 美元以上，相較高雄的 1,700 元，我覺得這個金額是合理的。我想內部是不是要再訂定一個規則，因為原來的收費實施辦法，是在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實長久以來造成收費偏低，我想在內部是不是要再做一個檢討？以上是本席給局長做的簡單建議。

我想未來就要逐步來宣導收費的規則，讓我們的消防弟兄好做事，好做一些他們救護的動作。民意代表也不會給長官們任何的壓力，這樣也會讓大家比較了解，其實我們的救護車真的必須要用在緊急的事件上。如果是經濟的弱勢，是不是可以減免或者全額負擔？本席給局長這些建議，讓局長可以研擬一下。

再來還是回到民政局，我請教局長，你上任至今去過幾次市立殯儀館？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到一殯的次數應該數不清了，非常頻繁。

黃議員文志：

你喜歡那裡目前的環境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就是因為經常出入一殯，所以我覺得這邊的動線必須調整，我們在今年啟動規劃，也謝謝市長和副市長的支持，明年即將分期來做。也誠如議員所說，今年先把可以做的先做，包括寄棺室的空調、禮廳的粉刷，在動線和交通上，現在是分兩個階段，如果在吉日，就是委請警察同仁來協助指揮；如果在平常日，殯葬團體會有志工做引導。但是我們還是覺得動線不好，所以在規劃上，未來在禮廳、停柩室，以及包括多功能祭拜區、冷凍櫃、立體停車場，我們都會一併規劃，讓民眾來這邊治喪的時候，可以更舒適、更順暢。

黃議員文志：

局長，市立殯儀館是很多市民朋友和議員同仁，每天都會去對往生者致意的地方，它在 600 巷這邊是單行道，只進不出只有機車。可是還是很多汽車一樣會從這邊進出，所以我覺得這個動線需要改善。再來就是指示，其實我們在那邊很常遇到很多民眾會去永安堂，就是市立殯儀館這幾個廳位，事實上他們找不到，就代表我們告示牌做得不太明確，指示的方向其實是做得不太明確，讓一般民眾到了現場會找不到。因為訃文上就只有印市立殯儀館的地址，比較少會有一個圖示出來，所以我想這個指示的方向要做一個改善。再來是剛剛局長有提到，就是空調設備和停柩室的數量，接著就是冷凍大樓，其實它有兩部電梯在運送靈柩，局長，如果遇到停電，不就是要請家屬和禮儀公司把棺木搬下來？因為它沒有一個無障礙空間的斜坡道，可以讓棺木從上面慢慢的推下來。

以上這幾點，也包括局長剛剛提到了很多，我想就要儘速，未來這幾年內逐步去改善，包括我們停車的空間，在吉日真的沒有停車位，造成整個 600 巷這邊動線是很混亂的。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黃議員文志，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發言，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謝謝，首先請教民政局局長，高雄市目前 38 個行政區裡面最大里有多少戶？最小里多少戶？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現在最大里是福山里，有 4 萬 5,000 人；最小里是旗山的中寮里，180 人。

張議員漢忠：

180 人，其實我們的行政區早就要來規劃調整大小里，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剛才局長也有講到福山里有 4 萬多戶？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4 萬 5, 000 人。

張議員漢忠：

4 萬多人和一個議員的選區服務範圍差不多，一個里長必須要服務 4 萬多人，我們並不是說他沒辦法服務，但是大小里真的差很多，我們有沒有要對大高雄市行政區里做一個檢討調整？鄉下因為生態的問題，偏鄉小區我們就不需考慮，但在市區包括在鳳山，大小里真的就差很多。在里長的服務過程，有的里長服務約 300 戶，有的里長服務 1 萬多戶，這個服務就不一樣了。局長，這方面你們有計畫要如何調整這些大小里？你們有這個計畫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感謝議員的關心，我們的里真的是大小里差太多，包括里數都要重新檢討，這部分因為卡到明年初要大選，現在正在製作名冊，還有我們明年要配合中央國民身分證的更新，如果現在調整，民眾換身分證資料還要重改。所以我們現在啟動規劃配合明年的政策後，再來看要如何調整，這也是市長和許多議員非常關心的，因為很多里長的事務費，大小里差這麼大，其實在服務上、地方建設的爭取上，也是不大公允。

張議員漢忠：

對，局長我是提醒你，不是急著要趕快調整，但是我們要討論未來大小里的方向，期待我們能討論未來大小里的調整，在適當的時間做調整。

接下來是警察局，鳳山期待新甲派出所很久了，鳳山新甲派出所可能是目前所有的派出所中，服務人員最多的，但是派出所空間確實太小，警察人員要為民眾服務時，沒有足夠的空間，在服務的過程有時就會很辛苦。我一直期待新甲公園，那塊是養工處的公園用地，公園用地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檢討，把那塊土地分割一處做為機關用地？是不是可以和都發局、工務局研討，將公園那塊土地，剛好它就位在市中心，真的很適合。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新甲派出所遷到那裡，讓警察兄弟可以有更完善的服務空間，其實會勘了很多次，都沒有辦法取得土地，局長這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可以請都發局、養工處分割一塊地，變更為機關用地？這個方向是否有可能？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張議員對新甲派出所廳舍的關心，目前這個派出所的警力很多，空間比較擁擠，外面場所的停車位子也不太適當，我們都極力在爭取，看看有沒有新的用地，我們來找經費希望能夠重建。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找不到適當的地點，非常感謝張議員提議公園，公園是可以蓋派出所的，但是可能還要很多的相關條件及程序，我們會按照張議員的提示，找工務局、都發局來爭取公園用地，我們極力來爭取。

張議員漢忠：

真的要去規劃，其實那塊地做為新甲派出所真的很適當，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也在附近，新甲派出所設在那裡最適當，你知道我在說哪個地方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再去看看，找分局長一起去看看。

張議員漢忠：

就在鳳新高中及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的隔壁，那個地點真的很適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衛武營附近那個我知道。

張議員漢忠：

那個地點真的很適當。〔是。〕等於新甲派出所就剛好位於市中心，地點剛好在中心點，那是一個很適當的地方，局長真的要加緊腳步去討論、檢討，趕快爭取這塊地點，並編預算把新甲派出所重新改建。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來努力，全力爭取。

張議員漢忠：

我上次在施政報告中有向市長建議，目前交通大隊的所在地，真的有很多高雄市的市民朋友，還不知道交通大隊在哪裡？目前交通大隊相關的業務這麼多元，許多百姓需要到交通大隊申請事故分析表，但他們都找不到交通大隊，上次我向市長建議提供一個非常適當的地方，又不需要花很多錢，就是鳳山交通分隊。我相信局長如果你們有去討論，未來交通大隊搬遷到鳳山交通分隊，交通分隊目前只有蓋到 3 樓，但它的地基是可蓋到 7 樓、地下 2 樓，但是我們不要再重新蓋一棟交通大隊，那將近要花 4 億多。鳳山分隊大約估計 9,000 萬，我們想辦法來把鳳山分隊整建為高雄市的交通大隊。我相信屏東也好，或是其他地方也好，你看屏東的交通大隊這麼大，我們大高雄市的交通大隊卻讓百姓

找不到，尤其沒有在注意的人，也不知道交通大隊在哪裡。前幾天我有跟李四川副市長私底下建議，麻煩副市長重視交通大隊的所在地，看要如何編列經費，協助交通大隊提升他的服務品質。局長，這個是不是在市政府編列預算時，可以優先編列規劃設計費？看要怎麼編列預算？局長請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張議員對我們交大廳舍的關心，真的十二萬分的感謝，交大最重要的就是廳舍的問題。這個地方非常的好，鳳山分隊的樓上，本來我們的規劃真的要 4 億多，若在鳳山分隊蓋上去的話，只要花 9,000 多萬而已，對我們來講經濟效益非常的大。所以這個提案就反映給財主單位，財主單位說目前財政很困難，有跟他們研究過，我們還是把提案提上去，希望他們能找一些經費先讓我們規劃，所以我們正全力在推動，案子已經送上去了。

張議員漢忠：

麻煩財主單位來討論，其實一年沒辦法達到 9,000 多萬元，我們可以分 2 年、3 年來編列。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階段式的。

張議員漢忠：

對，就是用 2 年來去編列預算來完成交通大隊，我很期待交通大隊真的在一個很適當的地方，停車也好包括把整間大樓改變以後，讓高雄人能夠非常方便的找到交通大隊。很期待交通大隊可以改變我們在六都裡面的現況，局長，你了解六都裡面的交通大隊，我看高雄是最不好找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再拜託財主單位，我們盡全力去爭取。

張議員漢忠：

再來，監視器是那個科承辦的，科長，我要跟你請教，其實我一直在期待監視器用租賃的方向，未來監視器朝租賃的方向，目前有沒有在規劃？我相信租賃的方向，未來的服務品質應該會比現在自己增設的監視器還要好，我們就不用再請一些人員去維修監視器，其實都浪費我們警察的資源。科長，這個方向有沒有計畫，往租賃的方向？

主席（王議員耀裕）：

犯罪預防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非常認同議員您的看法，全部租賃其實是我們很希望能夠達成的一個方向，但是評估以目前的數量全部租賃的話，光一年的租金就要 7 億多。所以在 106 年初，那個時候有跟許副市長立明報告過這個狀況，許副市長是兼顧到財政跟以前自建光纖方式的利弊，我們採用折衷的方法用部分租賃的方式。從 106 年開始我們的案件就是用部分租賃，中間在傳輸網路這個部分是租 VPN，前端的錄影機，錄影主機的部分是我們自建還是 3 年的保固，保固過後由我們自己來維運。我們發現過去大概有百分之五十都是纜線這部分的問題，所以目前是採用部分租賃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張議員漢忠，現在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是氣爆善款調查小組的召集人，也是這一次立法委員的參選人，上一回有一個議員在議事廳裡面質詢到這件事情，順便說目前的勞動部長許銘春告我，說我是因為用了所謂在議事廳裡面的言論免責權，所以可以不用道歉。在這邊我必須要對於這個議員的誤解，要提出一些解釋。一個委員跟一個北市的議員跟許銘春道歉，他們有他們道歉的理由。許銘春告我是根據中國時報的一篇報導，那同時我也跟許銘春所委任的律師李勝琛，有告訴他並同時拿證據給他看，是來自於中國時報在報導上的誤失。當時我在這些內容裡面並沒有提到，她有承攬到代位求償第一標的案子，我從來都沒有這樣說過，這在議事廳裡面可以很清楚的，我早先對於氣爆善款的質詢裡面就已經說過，第一標是由三家的律師事務所聯合起來承攬到的。這三家並沒有許銘春律師事務所，許銘春的律師要求我必須要在四大報公開道歉，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也就是為什麼這個案子懸在那裡的原因，請這一位議員必須要先了解狀況。在議事廳因為他善用了言論免責權，我也沒辦法告他毀謗，這是一個非常微妙的關係，我在這邊就必須要做一個說明。

另外對於這件事情大家會覺得奇怪，對於這個法律事件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我在這邊先讓大家看一下，許銘春其實在 102 年的時候，法制局的局長卸任以後，就成立了許銘春聯合律師事務所，所謂 81 氣爆就是我們現在正名為 731 氣爆，是在 103 年的 7 月 31 日發生的。當時許銘春自己辯稱說，在這個時間點恢復了所謂律師的資格回來協助這些事情。我在 105 年時質疑過她有旋轉門的問題，我想要在這邊重新針對旋轉門的問題提出疑問，因為在 105 年的 10 月 1 日她再回任高雄市的副市長，但是之前我們都知道旋轉門，等於是她上任的前 5 年跟她後 3 年，職業有沒有相關的問題，她可不可以擔任這個職務，所謂的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第 14-1 條，有沒有做利益迴避的這個部分，我

在這邊要先問一下法制局局長，局長在哪裡？氣爆的部分，一審二審再審總共有 42 個案子，裡面總共有 11 個案子來自於許銘春律師事務所，這些案子裡面，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是屬於公益性的沒有領錢的一個組織嗎？我想請問這 11 個案子，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有沒有利益所得？局長。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她這個部分是有給付所得的，總共給付 55 萬元。

陳議員麗娜：

是。那所謂的旋轉門條款很清楚的就是要避免公務人員利用自己職務之便官商勾結，替自己離職後的工作來鋪路，所以有利益迴避的一個條款。我在這邊第一個要先提，對於所謂許銘春旋轉門的問題，請法制局再次去討論，是不是有旋轉門的問題？有沒有違背旋轉門的規定？要交付給局長，請局長重新再去研擬案子發生的時間點。我們知道在這邊列出來 102 年到 105 年，其實她一直都有承攬高雄市的國賠案，那這個有沒有問題？剛剛局長已經有講了她其實是有收費用的，那到底律師事務所是屬於公益性的嗎？還是律師事務所是屬於營利性質的？這個我必須做一個比較明確的確認，讓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有所依循，不要讓這件事情因為大家政治化，而忘記了法律是怎麼規定的，該怎麼樣就怎麼樣。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要先做一個釐清，必須要回歸旋轉門的問題，我相信很多人也很好奇，到底有沒有去違反到這個問題，這要請法制局去處理這個事情。

另外對於所有案子的上面，我看到就是在氣爆的國賠案，據我所知氣爆國賠案的當事人請的律師，律師費是 3 萬元，規定就是只能給 3 萬元，但是我在這邊看到是市政府請的律師，沒有一件是低於 3 萬的。我可以請教一下法制局長為什麼你們編了一個不對等的方式，去處裡這件事情，為何你們去請律師花的費用就可以比較高，有些還高過你們自己訂的標準，市政府訂的標準一案是 5 萬元，是不是？為什麼我在這邊有看到 7 萬、9 萬之類的數字，這是怎麼一回事？局長，為什麼這些災民花的律師費只能補助 3 萬元，這是什麼道理？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關市府聘請律師的收費標準，高雄市政府在 100 年就有一個函文，希望各局處…，當然基本是 5 萬，但是可以按照情形增加。

陳議員麗娜：

按照什麼情形，有什麼特別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等一下我把那件函文拿出來。第二個部分，有關我們補助災民 3 萬，這是當初擬定的計畫，就是補助災民去打訴訟只能補助 3 萬，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是來自於善款委員會所決議的結果，是這樣子說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善款委員會…，我們只是提一個計畫。

陳議員麗娜：

由法制局去提一個計畫給善款委員會通過，是這個意思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謝謝。

陳議員麗娜：

這是一個讓所有的災民覺得不可思議的事，因為他們找的律師只能花 3 萬元，如果找的律師花的費用要更高，災民就必須自己貼錢。但是高雄市政府打國賠的錢是由高雄市政府的市庫出的，你們編的金額當然可以編比較高，從 4 萬 5,000 元往上跳，最高跳到 9 萬 5,000 元，所謂的統包我不知道後面是多少錢，沒有列出來，但是我們可以從這邊看出極端不公平的兩邊。我們給災民的律師費是 3 萬元，自己用的律師費是 4 萬 5,000 元起跳到 9 萬 5,000 元，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政府？拿著自己政府的錢去跟災民打仗，打一個不平等的戰爭，這件事情還沒有完，從發生氣爆到現在 5 年了，但是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水落石出，但是我們不斷的被告，這些人想要用以訟止謗的方式，不斷的一件一件的告上來，希望我們住嘴，但是我們不會住嘴的，我們會一直查下去。市長有在議事廳裡面講，氣爆善款委員會所調查的資料都一定要給，對於什麼資料不應該給，請針對高雄市議會的法令、高雄市政府的規定，先去研讀一遍，是不是在氣爆善款調查小組裡面擁有這樣的職權？如果今天在調查小組裡面沒有這樣的職權，或是長官沒有下令做這樣的指示，你們也不需要給我們，好不好？但是這個資料如果應該要給我們的，我拜託！也不要一再的給我錯誤的資料，讓我一要再要，要了許多次以後才能看到真實的狀況，這是我在這邊要特別講的。這件事情還是請法制局這邊後續要做處理，好不好？

另外，有關於大林蒲的遷村，跟民政局相關的事情，我要提的就是有關於之前已經遷村完畢的紅毛港，已經經過了 12 年，大林蒲遷村的部分即將要展開，以紅毛港遷村的經驗，紅毛港有一個痛，就是遷過去變成鳳山區，民眾其實沒

有辦法集中在一起，大家希望能夠把這些歷史和文化保留下來。所以他們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個，本來大部分的人是有漁民身分，所以他們的漁保就出了狀況。第二個，新的一代一直出生的時候，他們可能不知道紅毛港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所以其實以前紅毛港遷過去的居民，大力要求是不是可以自己獨立成一個里，而且劃回小港區，大林蒲現在面臨要遷村，同樣有這樣的看法，這個問題跟紅毛港非常雷同相似，漁保、在地情感、文化歷史的保留都是其中一個原因，如果大林蒲也遷村了，我們現在是 38 個里，從之前 43 個里減 5 個里變成 38 個里，然後大林蒲遷村之後再繼續少 6 個里，就會變成 32 個里，所以小港地區的里數是減少了 11 個里，如果大林蒲也遷了，要怎麼樣把這個行政區重新再劃分，讓他們有在地的歸屬，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請曹局長回應。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長期對小港的關心。針對我們整個行政區的劃分，我們必須有區劃法的通過，目前現況下我們如果配合整個政策做遷籍的時候，漁業法是有規範但書，就是他如果繼續維持他的漁業勞動，就可以繼續保有原區組織漁會的會籍，這個沒有問題。另外在地情感文化的聯繫，這部分我們在做遷村的時候會一併考量，包括你剛剛建議的，是不是里的名稱要保留，讓未來的新一代還能夠持續懷念起原來故鄉的情感，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也許我們也來研究一下，讓紅毛港和大林蒲的遷村一起來做里的命名，把這個情感維繫起來。

陳議員麗娜：

謝謝局長，因為這個事情就要開始進入討論，到時候在遷村策進小組裡面，民政局一定會列席的，這件事情務必要加入我們討論的範圍裡面，好不好？

接下來，我上個會期問了一個政風的案件，我不知道這個會期也有一個政風的案件，所以到底政風一條鞭出了什麼問題啊！每一個局處派了政風室的人在裡面，但是這個案子讓我著實覺得不可思議，當我聽完之後…，我先問一下處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這件事情我知道。

陳議員麗娜：

這件事情你知道，這件好像當事人也提告了，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提告。

陳議員麗娜：

沒有提告，還是有送檢調、市調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

陳議員麗娜：

好，都沒有。但是你知道如果真的犯了這件事情，是非告訴乃論罪、是公訴罪，是不是？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到目前來看這件事情沒有違法。

陳議員麗娜：

沒有怎樣？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同仁的部分沒有違法。

陳議員麗娜：

同仁的部分沒有怎樣？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違法。

陳議員麗娜：

沒有違法？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

陳議員麗娜：

好，我形容一下，因為有一個民生醫院人力的外包案件，外包商沒有幫他裡面的人力保勞保，所以政風主任就找了兩位護理長去談，結果政風主任做好紀錄之後，要兩個人在紀錄上面簽名，但是這兩個人不願意簽名，結果政風主任把他們反鎖了，等到護理科的李主任去敲門，要求他開門…。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等到護理科的李主任去要求，他才讓同仁離開，他犯了強制罪耶！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議員，我能不能先說明，其實你的了解跟我們的了解剛好相反。

陳議員麗娜：

哪裡相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依政風人員的行政調查，其實他這個案子有簽給院長，院長也同意政風室主任做行政調查的政風訪談，在訪談當中，因為整個程序在進行當中，那個護理主任突然來敲門，但是政風主任目前還是在執行公務當中…。

陳議員麗娜：

這是你們主任的解釋，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這個我有請我們的副處長跟我們的視察也去請教過，當時還有民生醫院的行政副院長在，也去跟院長討論整個案子的經過，衛生局的政風室主任也有來了解整個案子，確實議員了解的情形跟我們了解的實際狀況有一點落差。〔…。〕好。〔…。〕OK！〔…。〕是。這件事後我跟議員報告，但是這邊我還是要強調，政風同仁大概是在做行政調查。行政調查歸行政調查，最後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違反法令就照整個程序來走。這部分我再私底下跟議員報告。〔…。〕他的工作跟技巧，有時候我們要檢討，這一部分我們確實要檢討。〔…。〕不會。〔…。〕好。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政風處再跟陳麗娜議員做說明，謝謝陳麗娜議員。現在請李喬如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我要跟民政局曹局長討論，現在在鼓山、鹽埕、旗津所有需要的建設。這個建設也是在我上屆擔任議員時就已經有的，只是因為上一任執政的政府來不及處理就輪政。我的個性是不論是誰執政，只要是我當時推出來的、爭取的，我依然還是很固執的，擇善固執，我還是要向現在執政的民政團隊來提出要求。

這個案子本席就鼓山區的整個環境、社區的變化、人口的成長來跟曹局長提出要求。這個要求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大概點了一下，但是那時候市長沒有心情，不知道這個對他非常重要，很可惜他沒有當面跟我回應。因為這個案子涉及到民政部門，所以請曹局長在本席質詢完、你回應完之後，希望會後你能夠在市政會議提出討論。因為這是未來本席要驗收現在的施政團隊，以及領導人對高雄市鼓山、鹽埕、旗津的貢獻，到底有沒有成績？在最後選舉的時候，我都會對決就是了。

鼓山區現在的人口我講一下背景，現在的鼓山區就是這個樣態，百姓來洽公，車子停兩排、三排，這不能怪百姓，這個要怪政府，因為政府有責任要服務人民，有責任設置停車場來給鼓山區辦一些行政工作，申請戶政也好，或是

稅金的也好，或是區公所的業務也好。這個是鼓山區行政大樓，在鼓山二路，所有鼓山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國稅局的鼓山分處及環保局等一些分處單位都在這裡。這樣的單位在民國 72 年 8 月設立的，當時的政府也因為當時的人口，還有社區發展的進步，他認為蓋這樣已經夠了。沒有錯，民國 72 年這裡大概 310 坪而已，7 層樓。72 年興建 75 年落成，以當時的思考這樣是足夠的。但是現在鼓山區的人口將近 14 萬 1,000 人了，而且整個社區蓋起來了，大家都有車子，一個家庭有三部機車，有的可能有兩部轎車。早期民國 72 年轎車比較罕見，機車也很罕見，所以那時候並沒有考慮到停車場。這個叫做時代背景的建設，可是經過了三十幾年，整個社區變化了。

現在鼓山居民都抱怨這個地方，因為他們來這裡辦事的時候，很多人會擔心進去洽公出來車子被開紅單，不然就被拖走了。若是這樣的公共機關，對人民是不公平的，這是不合理的。這樣的情形，我在上一任提出來，但是來不及讓前朝發揮，所以我依然要為在鼓山區辦理行政業務的這些居民的交通停車安全，我有提出這樣任務的使命。我希望李喬如能跟現在政府的曹局長或者市長完成這項任務。但是我提出時，市長沒有將這項規劃經費放在預算裡，後續總質詢再說了，但是我希望站在民政部門，我把這個背景告訴曹局長，你們一定會想現在土地寸土寸金。我再跟曹局長講，台泥的開發案已經開發，雖然還沒有定案通過，但這是一定會通過的。大概台泥這裡的開發案已經開發完了，這個地點我就提出來，我很辛苦地找了土地，高雄市鼓山區也沒有土地了，美術館、農 16 寸土寸金不可能，高雄市政府沒錢，等著標售土地，扶助財源。

我找了一個不能夠標售的機關用地，要蓋鼓山行政中心，一定要機關用地，不可能用一般建地。行政機關用地我也幫你找出來，鼓山九如四路橋，在哪裡局長知道嗎？知道就點頭，知道。它的旁邊有一塊土地，這個土地的地號，大概就是內惟段九小段 54 地號面積，作為停車場它是 2,755 平方公尺，這樣有 700 多坪。還有一塊，目前是環保局在停垃圾車，內惟段九小段 55 地號，兩個土地是連在一起，它的面積是 4,042 平方公尺。今天本席提出這個使命，我一定要幫政府，我不會無理的要求，這個土地也都找出來了，都是機關用地。即便這個機關用地的地目不符合使用，但是政府的都發局都可以配合你們的需求去變更，我認為是可以的，因為它是機關用地，並沒有限制，它不是學校用地，它就是機關用地，只要是政府機關都可以興建的。這個地方加起來全部大概 2,000 多坪，2,000 多坪很大，6,000 多平方公尺，但是曹局長，不必使用到 2,000 坪，我們也希望把這個地方弄漂亮一點。

我所謂行政大樓的遷建，市政府可以用一個名目說，多功能也可以，多功能寸土寸金可以蓋十幾層樓，十幾層樓有什麼好處？未來可以一層出租做會議

室，可以出租給民間辦活動，有時候喜宴也可以出租，因為大家都在路邊宴客，安全上比較不好。坦白講因為鼓山比較沒有場所，我們雖然有活動中心，但是那個活動中心面積太小了。而且站在曹局長的施政理念，我知道你們不想再建活動中心了。你們不建活動中心沒有關係，但是整個鼓山區，中鼓山一直到內惟北鼓山，中鼓山所有的活動中心現在只剩一個前峰而已，前峰也是環保局在使用，也有一個老人團體在使用。其他的就借九如橋下，那個是臨時性的，而且也很小，那個面積只能容納 100 人而已。

你看看所有的行政中心，鹽埕也好、三民也好、左營也好，每一個行政中心都設有里長的聯誼室可以討論會務。因為里長跟區長最密切，里長要反映的時候，大家共同討論社區發展的時候，也可以有一層給鼓山區四十幾里，總共四十多位里長可以在那裡研究，而不是借用活動中心，不應該是這樣子，所以目前我們舊的鼓山行政中心是確定不敷使用。

第二、瑞豐社區，你們也設了第二個戶政中心，我告訴你效果不好，環境也很差，我們要善用土地的利用價值。第二個戶政中心設在那裡，現在我看功能也不好。因為有時候考慮到瑞豐社區，對不對？其實現在翠華路、馬卡道路都打通了，以前是道路沒打通，沒通的時候民眾要繞很遠的路才能到鼓山行政中心辦理業務，不管稅捐也好、環保也好或者戶政，你要辦任何事情都要繞很遠，但是現在道路打通了，如果你遷建在本席建議的這個地方就方便了，連瑞豐都很方便，而這個鼓山區行政中心，我認為政府機關就要非常的人性化、非常有幸福感，讓市民去洽公的時候感覺到就像自己家一樣，你們隨時可以在 lobby 或哪裡，有的人年紀比較大或是來的時候可以休息一下，有一個休息的咖啡廳委外民營都可以。這種環境搭配未來，因為…。曹局長，我們的建設不是現在馬上需要才去蓋，不是的，我們是要先蓋起來等未來發展，那叫做遠見，政府要有遠見。

本席有提到鼓山台泥開發案，我們都問過了，他要蓋房子，要蓋豪宅、蓋大樓，因為這個環境很好，你知道到時候會增加多少人？美術館只有一半的人口而已，美術館的龍水里現在有 2 萬人，人口只有一半，等到人口多的時候，看你要怎麼辦？所以我建議現在的政府可以把它當成是對鼓山居民、市民的一種誠意、一種建設、一種供需，能夠提供給鼓山區居民一個行政中心可以洽公，這是一個態度，我在這裡針對這項要來跟局長探討，你覺得有理嗎？你願意努力嗎？你願意提到市政會議嗎？局長，我為什麼要叫你提到市政會議？因為我們是學長、學弟，不要將來二、三年後我來找你理論，這樣就很不好意思，所以公私分明。在議事廳我們就要為市民把事情處理好，如果你處理得不好，我就找你理論，如果你照你的程序送，我就找市長理論，這樣你知道吧？本席在

這裡要跟你講清楚，剛才我的三項要求，你認為怎樣？請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這個案子其實我有跟區長在討論，第一、因為今年剛完成耐震補強，花了 1,125 萬元，所以這個使用年限可能還可以使用，先把這個結構顧好；第二…。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那個東西繼續使用，但是興建這個要有規劃，還有落實，我告訴你，這沒有花個 3 年、4 年才奇怪，所以現在就要規劃，不是叫你馬上就搬過去，而且局長雖然做了耐震，它也是政府的財產，不會不見、不會浪費掉，將來你如果遷建過來，那棟大樓你也可以妥善再行利用，看要怎麼處理都可以的，不會因為你遷建，那個耐震的錢就沒有意義，不會的。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有評估過北鼓山、中鼓山和南鼓山，最適合的地點就是你建議的這個地點，〔是。〕離美術館也不遠，〔是。〕這個部分我會跟區長共同來努力，綜合性來評估，但是我們也知道一個多功能的中心要差不多 5 億元。

李議員喬如：

曹局長，我有跟立法委員拜託了，趙天麟立委說只要你們要做，他不會忌諱市長是韓國瑜、是國民黨，他說他不會，他現在是鼓山、鹽埕、苓雅、前金、新興合併的立委，他是現任的，我私下有跟他討論，他跟我說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有誠意的話，他要幫忙跟中央要錢。局長，你不用煩惱錢，錢的問題讓韓國瑜去擔心就好，好不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我們會共同來努力，但是現在…。

李議員喬如：

局長，還有一點，不要只有跟區長討論，好嗎？你要去跟管民政的副市長討論，等韓市長回來上班再提出。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講的是我跟區長針對現在的現況先規劃，但是這個問題我們當然要跟轄管的副市長，包括和李四川副市長及市長來討論，其實李副市長非常支持地方的建設案，但是我們也要考量到目前的財源。

李議員喬如：

你的財源太多了，你們編了 1,461 億元，這樣還不多嗎？還超過以前所有歷屆的市政府預算，你們超出了…，我不跟你談那個內容，我就專門跟你談這個，

市政會議裡你正式提出來了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市政會議，在鼓山區報告時，我一定會提出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曹局長，希望在部門質詢完之後，最起碼給你 10 天的機會，你可以開到 2 次市政會議，因為你們每個星期都開，希望在這兩個星期內看見曹局長能夠在市政會議提出需求，因為這是議員在議會的請求案，也是鼓山區居民的請求案，我很希望能夠在曹局長的任內看見它開花結果。錢的部分，這個大家都可以來努力，好嗎？可以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包括蔡金晏議員跟陳美雅議員，還有包括你都非常關心，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李議員喬如：

曹局長，你們就是這樣讓其他民進黨議員生氣的，我在跟你質詢，你跟我講別的議員，幫他打知名度嗎？這是我李喬如的時間，你就要講我，你偏偏把我同選區的兩個議員提出來，還把那個要選立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李議員喬如。今天很多內政委員會的議員所建議的，針對救護車的部分，消防局把救護車的使用辦法以及含跨區的收費標準，將這些資料再提供給每一位議員，讓他們有所瞭解、有所依據。好，先休息 2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上午登記發言的議員已全部質詢完畢，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林議員智鴻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智鴻：

首先，我第一個問題先請教警察局李局長，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先起立一下，我們直接面對面對話。李局長，我相信經過改朝換代之後，你還可以留任至今，代表你是戮力本務、認真負責、有過人之處，才會被韓市長所重用，你留到現在，請問這點你認同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我是盡力而為而已。

林議員智鴻：

盡力而為，所以在韓市長眼中你算是表現傑出的人，也幫基層發聲，也幫所有的警界同仁，還有幫助我們高雄市的治安做很努力的付出，是吧！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盡全力。

林議員智鴻：

好，OK。接下來的問題，我相信你一定會知道，假設不知道的話，代表你管理不周、督導不周、管理不當。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如果市長的隨扈發現市長突然發生什麼特別狀況，會不會第一時間通報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突然發生狀況的時候，就要趕快做安全警衛。

林議員智鴻：

安全警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要保護。

林議員智鴻：

你會不會很快速收到隨扈通報你訊息說市長發生什麼事情，會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只要發生狀況，隨扈第一時間就要開始做緊急防護。

林議員智鴻：

好，接著會馬上通知你狀況，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那是後續。

林議員智鴻：

你身為警察主管機關的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後續會層層報告。

林議員智鴻：

層層報告是馬上跟你講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就會轉過來。

林議員智鴻：

會轉過來。〔是。〕所以基本上你可能在事情發生處理完之後，5 到 10 分鐘之內你會知道事情發生什麼狀況，〔是。〕好。第二個問題，請問隨扈一般一

早接到市長之前，他在那邊準備的時候要做什麼事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要看看他的行程，要掌握行程。第二個，他的裝備。

林議員智鴻：

裝備。車輛須要檢查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車輛也要檢查。

林議員智鴻：

車輛也要檢查。〔對。〕好，接下來，車輛檢查是所謂安全檢查，他怎麼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般我們都是外觀先檢查完了以後，我們現在有發反射鏡，從反射鏡看看車身、車底、後行李箱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是最基本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車門、引擎蓋都打開檢查一下有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對。〕至少基本的機油、水、有沒有過熱的各種問題都會先檢查。〔對。〕這是最基本的SOP，對吧！〔對。〕好，所以這是最基本的檢查。我請教一下，韓市長在 8 月 20 日，公開說他的車子被裝了追蹤器，他的意思是說，其實他在 8 月 20 日不管是當天或者之前，他應該就接到這個消息，我相信這個消息不會是韓市長自己打開引擎蓋看到追蹤器的，所以正常來說應該是隨扈檢查的時候發現有這件事情，所以通報了市長，也通報了你，隨扈有通報你嗎？追蹤器。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追蹤器是我們後來才有這個訊息。

林議員智鴻：

我剛剛說…。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去查證並沒有發現。

林議員智鴻：

對，所以沒有追蹤器。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後來去查沒有發現。

林議員智鴻：

不是，那市長講追蹤器是哪裡來的，隨扈有沒有事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去了解隨扈，他說沒有具體發現。

林議員智鴻：

沒有具體發現。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們是可疑…。

林議員智鴻：

他有沒有在 8 月 20 日市長講出車上被裝追蹤器之前，告訴局長說市長的座車被裝了追蹤器，他有沒有告訴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接到這個訊息。

林議員智鴻：

沒有這個訊息，對不對？所以也是市長講完之後，你才覺得茲事體大去徹查到底有沒有追蹤器？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再去了解，隨扈說並沒有發現追蹤器。

林議員智鴻：

隨扈說沒有發現追蹤器，那麼市長說他被裝追蹤器的訊息是誰告訴他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們不清楚。

林議員智鴻：

不清楚，是他想像的？隨扈平常每一天都要開引擎蓋做安全檢查，他們都沒有發現，但是市長卻說有追蹤器，難道是市長自己裝的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們有發現可疑啊！或許他們有發現可疑。

林議員智鴻：

可疑是什麼？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可疑是還沒有具體的發現。

林議員智鴻：

對，就是沒有追蹤器，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只是發現可疑。

林議員智鴻：

但是市長講出來了，他是 89 萬票選出來的高雄市長，他把這件事情很具體的講出來，代表這件事情是有的，難不成是市長自己裝上去的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或許他們在檢查的時候覺得有其他的異樣。

林議員智鴻：

誰在檢查的時候？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隨扈啊！隨扈他們會檢查。

林議員智鴻：

所以隨扈之前檢查的時候就沒有發現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沒有發現具體的，但是會有存疑。

林議員智鴻：

難道追蹤器還會有虛幻的嗎？追蹤器只有有和沒有的問題嘛！就是隨扈每天都要做檢查，市長講出來有追蹤器啊！表示是隨扈告訴他的，或者是秘書告訴他的，隨扈平常做各種車輛檢查的時候，如果有發現就會告訴秘書、市長室主任，告訴市長說市長，小心喔！被裝了追蹤器要趕快進行處理，邏輯應該是這樣吧！市長才會公開講說，我們的車被裝了追蹤器，他覺得國家機器在監控他，應該是這樣的邏輯，是不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其他不曉得還有什麼疑點，或者是感覺，這個我們比較不清楚。

林議員智鴻：

好，所以簡單來說，你的答案是有沒有追蹤器這件事情不是具體的，所以你的意思是沒有追蹤器，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沒有發現。

林議員智鴻：

沒有發現追蹤器嘛！那你相不相信市長講的話是真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市長也是說可能。

林議員智鴻：

他說有追蹤器。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我看新聞市長是講可能。

林議員智鴻：

你相不相信市長講的追蹤器是真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是說有可能。

林議員智鴻：

你相不相信韓國瑜市長講說他被裝追蹤器是真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們也是存疑、擔心。

林議員智鴻：

你相不相信啦！你是一個警察局局長，你相不相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相信他擔心這個。

林議員智鴻：

你相不相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所以我有叫隨扈他們要加強…。

林議員智鴻：

你相不相信追蹤器是真的有這件事情，你剛講沒有具體啊！沒有發現具體的，事前也沒有發現，但是市長講出來了，你到底相不相信市長講的是真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市長經常講愛與包容，所以有些事情我們沒有辦法去完全掌握。

林議員智鴻：

市長愛與包容代表說可以隨便亂講話嗎？把沒有講成有的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有些事情…。

林議員智鴻：

哪些事情？你相不相信韓國瑜市長講的追蹤器是真的，你相不相信？只有一種答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沒有發現。

林議員智鴻：

意思就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沒有其他的存疑，因為他說可能，表示有一些疑點，我們不很清楚。

林議員智鴻：

所以查不出來。〔對。〕也沒有具體的追蹤器嘛！就代表是沒有追蹤器，對

不對？因為每一天隨扈都在檢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就是可能有其他的疑點，會擔心啦！

林議員智鴻：

有什麼疑點？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個月了有什麼疑點，你可以講出來，疑點是你現在講的嗎？有什麼疑點你可以講出來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就是不太清楚。

林議員智鴻：

局長，你是警察局局長，隨扈是你在派的，你在議事殿堂跟人家說有沒有追蹤器，不太清楚，有沒有追蹤器，沒有具體，市長的話相不相信，你還說可能存疑，人家會直播喔！社會大眾會怎麼看待韓國瑜市長所講的話，你是在幫他，還是在害他？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我們就是會請隨扈加強安全警衛的行前檢查。

林議員智鴻：

所以簡單來說追蹤器只有一種答案，就是沒有，韓國瑜市長講出來的事，就是亂講話。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我們是沒有發現…。

林議員智鴻：

就是沒有嘛！好，沒關係，局長，你先請坐。謝謝局長。好，很簡單，這個追蹤器，昨天還是前天丁處長說，在有與沒有之間，哇！引起軒然大波，現在李局長，你講說沒有具體，當時沒有發現，就代表是沒有，怎麼到現在好像你也沒講清楚，沒有關係，這個議題就留給社會公評。

接下來，我要幫我們警察局的基層同仁請命，這個安全帽一定要戴上來，這是我們警察局公配的稍微可以算是看得上安全的安全帽。但是我們發現安全帽也有這一種款式，它是屬於西瓜皮款式的，它常常會有這種過期催化的問題，所以很多基層員警的反映都是戒慎恐懼。我們看一下影片，這是發生在 8 月份的時候，在汐止的薛姓員警，他當時在追一個毒販，之後發生嚴重的車禍，後來他就過世了，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畫面，後來還有一些監視畫面，發現他過世了。從這個角度看，他就整個擦撞之後，撞到安全島不幸喪命。這個員警的太太在臉書上寫出員警身上安全帽的問題，其實過了那麼多天，想了又想，員警身上安全帽問題，為什麼撞擊力會導致頭部撞裂這麼嚴重？是不是安全帽沒有

定期做更換，也或者是安全性不夠高。他們也聽說有一些同事因為被嫌犯推下樓，縫了 3、4 針，這些都是具體的案例。

我們去調了資料，全高雄市有 6,363 位的外勤員警，我們進一步發現，我先請教局長，106 年到 108 年 3 年內，我們大概買了多少頂安全帽？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安全帽的部分，在 106 年開始，我們假如採購機車都有附帶兩頂，它是附帶的。採購的問題，因為安全帽沒有列入正式的裝備品項，所以我們沒有經費買安全帽，只是在採購機車的時候，一定交代要附帶兩頂安全帽，這安全帽經過 CNS2396 加強型，比較安全。

林議員智鴻：

局長，每一頂安全帽的年限是不是 3 年？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差不多。

林議員智鴻：

所以 106 年到 108 年總共買了 702 頂，這代表有 5,661 頂安全帽是過期的，也或者是過期，基層員警會擔心他的安全，他必須自己添購，有可能自己添購西瓜皮的，有可能是四分之三的，不一定…。但是員警如果自己因為基於安全的需求，去買了各種安全帽，它能符合像你剛剛講得 CNS2396 加強型標準碼嗎？他可以買到這種嗎？我們從研究發現，因為可能騎車過程發生事故，常常受傷的地方，比例最高的是在下巴，這種四分之三的已經算稍微比較安全了，但是你看很多國內外研究發現，下巴的發生率都是很高，所以代表縱使這麼安全、稍微安全的安全帽都無法讓基層員警面對現行犯即將逮捕，在追車的時候，讓他更多的保證與安全，這是現況。所以局長，你有什麼樣的對策來幫助基層員警添購更好的安全帽，讓基層員警可以獲得更大的保障？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安全帽的問題，基層同仁有反映，我們也有接到，所以我們會極力爭取經費來採購安全系數比較高的安全帽，我們在進行當中，警政署公文下來統一調查，在 10 月 16 日的時候，要求我們將安全帽的需求報上去，經過我們向中央警政署了解，他們已經在採購性能比較精良的安全帽，所以我們將需求數報上去，由中央統一來找經費、統一採購。

林議員智鴻：

局長，很多基層員警是苦苦哀求，所以你也不用等中央共同採購，很簡單，

就在你眼前，你趕快先調查，在今天調查之後，你就上簽，上簽市長第二預備金，趕快添購。越快速的保障基層員警，免於傷害啊！這可不可以做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極力在爭取，我也跟財主單位研究，但財主單位說第二預備金剩下不多了。

林議員智鴻：

市長雖然現在落跑去選總統，第二預備金還在，他沒有把它帶走，你去爭取，市長來支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再全力爭取。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再來，我要針對消防的問題來跟黃局長就教，我們發現現在基層消防員常常在打火的時候，會需要用到一些基本的設備，包含消防衣、空氣呼吸器、防寒衣、救命器、L 型胸燈，急流救生衣。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2 分鐘？我快速講完。

主席（王議員耀裕）：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只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我們發現消防衣的使用年限 3 年，超過使用期限有 2,092 件，未超過年限有 65 件。防寒衣超過使用期有 837 件，合格的有 30 件。救命器是在火場發生的時候，如果緊急事件，馬上用大量的聲響，趕快告知同仁裡面有人，趕快來救，這是救命器，超過使用期限是 1,388 個，合格未超過使用期限是 91 個。L 型胸燈，在火場裡面可以透過照明知道火場的現況，超過使用期限有 900 個，未超過期限的有 673 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急流救生衣全部都是超過使用的年限。空氣呼吸面罩 1,209 個超過使用年限，287 個未超過。我們換算一下，如果依照人均配備的妥善率來計算，消防衣只有 4.6%、防寒衣 3.4%、急流救生衣 0、救命器 6.4%，這是血淋淋的數字。局長，基層消防員的心聲，面對這樣的設備，他們只能自己去判斷這個設備到底有沒有損壞來報修，使用年限是一個設備科學計算的標準，現在卻要基層的消防員自己做檢修和提報。局長，你可不可以答復如何幫助基層人員？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林議員對基層同仁的關心，這個部分我未來會跟中央來爭取預算，地方來編列配合款。目前來講到年底，我們今年也有採購裝備器材，年底每位消防同仁的消防衣，最主要是一個人有兩件消防衣可以替換。今年在消防衣的部分，我們有讓他們採購可以洗消防衣的大型洗衣機。有關於其他的，大概是財產的年限，針對這些有超過年限的，我們未來會跟中央來爭取預算，地方來編配合款。〔…。〕可以。謝謝林議員。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林議員智鴻。接著請邱議員于軒發言，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要求即問即答。首先請教警察局長，高雄市近 20 年來未破案的重大刑案有多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主席，還有李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姓邱。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的破案率是 94%。

邱議員于軒：

未破案的刑案數量？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大概 6%沒有破。

邱議員于軒：

數量？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數量，我還要看一下。

邱議員于軒：

透過這個問題，我只是要告訴局長，我相信高雄市的公安會議裡面，並沒有檢討高雄市近 20 年來未破案的刑案，因為這個昨天在台北市議會引起軒然大波，柯文哲市長認為沒有列管是漏洞，同樣的問題只是搬到高雄市議會，如果局長連這個數字都不知道，可見高雄市同樣也沒有列管，沒有列管這些治安的漏洞，我不知道會不會影響市民的權益？所以我要求未來你們的治安會報或者是公安會報，一定要列管 20 年來的重大刑案，因為外界都說高雄市的治安很差，你告訴我 6 成，100 件的 6 成還是 10 件的 6 成？所以局長，這個數字要請

你謹記在心。昨天台北認為是漏洞，同樣的漏洞也發生在高雄市議會，這邊是我要提醒局長的。

接下來請問消防局長，這是消防弟兄跟我討論的結果，目前高雄市各個分隊電費的編列，是依照他們本身使用執照的面積，但是原高雄縣其實…，因為我不知道以前是怎樣，可能是法治觀念比較薄弱，或是其他原因，我們可能使用的面積假設有 100 平方公尺，可是實際上有執照的卻可能不到一半，所以如果水費、電費有增加，這些弟兄就要自己去貼補這些費用。這些弟兄是水裡來火裡去非常辛苦，我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這些是弟兄們跟我反映的心聲，請問有辦法去處理嗎？還是局裡對這個有另外的說法？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邱議員對我們基層同仁平常生活的關心。有關水電費的部分，剛剛邱議員講的沒有錯，是依照他們單位的面積，還有他們的人口數，我們把電費從局裡發給 6 個大隊，也是依照這個部分。原則上局裡面有時候還會有剩餘款，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從局裡的剩餘款來補助他們。

邱議員于軒：

我要跟局長報告，弟兄們會跟我反映，是因為這些電費長期都是用他們的薪資去支出的。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去了解。

邱議員于軒：

所以請你去了解，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不應該的。消防弟兄真的非常辛苦，尤其我的選區都是石化工業區，都是化學式工廠，這些弟兄本身承受的心理壓力和發生火災的危險性都遠高於市區，當然有危險性，因為那邊都是一些化學的廠房。接著第二個問題請教黃局長，我們那邊有一些石化工業區，他們本身生產化學製品，請問一下有沒有做好足夠的教育訓練，告訴這些弟兄轄區內的工廠萬一發生火災，外洩的化學物質是什麼？可能產生的毒性是什麼？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都會做教育訓練，平常在組合訓練和演習的時候，我們會教育我們的同仁，到達現場的作為一定要有廠方的配合，不是只有消防人員到現場就自己來做火災的處置，一定要有廠方的人員…。

邱議員于軒：

所以誰會做這樣的教育訓練？誰會做這樣的宣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業務科和危管科都會。

邱議員于軒：

所以萬一發生火災，第一時間，業務科、危管科會站在現場告訴弟兄說，這些東西是有毒的氣體，可能沒有辦法進去嗎？你認為現場是這樣做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不是，我剛剛有提到要有廠方來配合，而廠方有可能就是廠長。

邱議員于軒：

以我選區的這些弟兄他們本身，譬如有沒有個手冊告訴這些弟兄，這些工廠本身製造的是什麼樣的氣體，或者是製造什麼樣的東西。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目前局裡面也有針對化學品工廠建置一個圖資，還有廠區存放危險物品的地方，然後要如何處置，我們本身是有這個資料，危險物品物質的處置表。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這邊我只是要告訴局長，因為常常火災，我個人也是第一線，我就曾經跑到林園的一個工廠，我問消防弟兄這是什麼東西，他們都不知道，結果散發出來的是阿摩尼亞，所以造成我自己的喉嚨也不舒服。我自己會有這樣的狀況，同樣的我們消防弟兄也會有這樣子的狀況。我們目前的配備，在我們經費很拮据的狀況下，請好好維護這些弟兄的安全。

第二個，法規和現實面不符。這個是台中火災現場的照片，其實大家都非常的傷心，尤其是其中的一個弟兄，他的小朋友根本就還沒有出世。我們大寮區是全台灣農地違章工廠最多的地方，萬一發生火災，根據最新的消防法規規定，其實還是會要求消防弟兄進去搶救。那我也認為說，消防局這邊對弟兄的訓練，是不是也要好好的去做規範？還是要告訴其他相關的局處，請你們好好的去做整頓？因為我們是拿命來保護這些違章工廠！我不知道消防局有沒有針對這些去做檢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部分在平常的訓練裡面也會提到，也在指揮官訓練的範疇，如果裡面沒有民眾受困，我們整個作戰方式會用周界防護，不要讓它延燒到其他的廠房。

邱議員于軒：

謝謝局長，我只是提醒你，我不希望台中的悲劇在高雄重演，因為這些弟兄背後都是千千萬萬個家庭，這邊提醒局長要特別注意。

最近我們討論很多救護車的問題，我想詢問一下，因為我們的救護車常常有很多的空跑率，所以造成負責這些救護車的弟兄也人仰馬翻！這是我們根據新

聞報導簡單整理出來的，為什麼會空跑？第一個，可能不慎誤報，或者是評估之後沒有需求。那新聞報導也有說，其實高雄市救護車的空跑率是全台排第二，那有沒有辦法針對這些績效去做一些調整？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會做整個通盤檢討。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今天都是實問，你都虛答。所以我要拜託局長，這些都是消防局的績效，像日本就有一個 7119 的專線，民眾有問題，除了在第一時間打給 119 外，他也會問 7119 這個狀況可以怎麼處理。當然我們的國情不一樣，我們的資源也不一樣，台北市的消防局是做了一個視訊的功能，不知道高雄市的消防局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功能，在通報 119 的時候，利用一個線上的 APP？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目前沒有。

邱議員于軒：

同樣都是五都，所以也要拜託局長，因為這個 APP 導入進去之後，他們本身的空跑率其實就降低很多。那每一次的空跑就代表每一次資源的…。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跟議員報告，報案 APP 是有，你說線上的，如果他們用 APP 報案，當然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議員于軒：

不是，因為有的時候那個 APP 是有視訊喔！我不知道高雄市有沒有？聽說沒有。我不敢報，因為我怕報了，就真的來了。但是我有試過，好像沒有。我只是幫你想辦法，希望降低你們的空跑率，因為這些都是資源，萬一這些弟兄花很多力氣在空跑，結果等到真的需要使用的時候，他們本身精力、體力耗盡，這點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這個叫做行政效率，我認為消防局要好好的整頓。

接下來我要就教研考會，市長在運發局發聲要發展電競產業，原本要舉行會議，結果沒有舉行，研考會到底有沒有功能？你的資訊統整功能在哪裡？研考會其實類似高雄市政府的幕僚長，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統整資料是有個程序，會先蒐集運發局和各局處來的資料，然後到市長施政報告的前一週，我們會發完整的資料給各局處看。事實上是運發局的資料沒有更新，然後他取消了這個活動，也沒有知會我們，所以我們就按照原本的

資料送給市長公開講。

邱議員于軒：

所以狀況出在運發局，不在研考會。所以研考會是蒐集資料的功能，而不是審核資料的功能，也不是做統整的功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統整，但是因為他取消沒有告知我們。

邱議員于軒：

我要讓你們知道，如果在別縣市的研考會，針對各個資料最後要送到市長手上的，都會對每個資料再三的確認。高雄市政府發生這個事，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市長施政報告居然可以出錯，我不相信這是運發局一個單位的錯誤，那我們今天要研考會做什麼？就直接設置一個市長室秘書把所有的資料統整在一起就好了，這個就是研考會的功能。所以我強烈質疑，你沒有做到資訊統整以及一個幕僚長的功能，高雄市政府現在很多的資訊是荒腔走板，可能也是因為研考會這邊，所以我這裡要拜託研考會主委，好好的對相關的資訊有一個統整，因為連市長的施政報告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我不知道後續還有什麼狀況會發生，這點是我語重心長的提醒。

接下來就你們出國預算編列的情形，我個人對於高雄市的每一分錢都非常在乎，我寧可爭取經費讓我們的弟兄吹冷氣，也不要讓你們隨便出國。

這個是消防局今年要派員去日本，他們寫得非常清楚，他們要去日本參加，我還在詢問，所以請研考會主委先站著，我還沒有問完，因為這也是研考會的問題，就是消防犬要去哪裡，其實這也是各局處編列預算相關的一個使用狀況，就是今天這筆錢我要花去哪裡，我要怎麼樣使用，我什麼時候要去開會，或者是我什麼時候要去考察，這個叫做預算，所以你要寫得很清楚。因為我們高雄市的每一分錢都非常的珍貴，我們寧願把錢拿來補給消防弟兄，剛剛我們的林智鴻議員質詢的安全帽，我就非常贊同。

我們看一下研考會怎麼編出國預算，你們要去歐美參觀先進國家，歐洲、美洲、東歐、西歐、南歐、北歐、拉丁美洲…等，你們要怎麼去？寫的那麼的 rough，一點都不清楚，這樣子的預算，為什麼可以送到高雄市議會？請主委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出國預算的部分，我們是先提列這樣子的經費，之後細部計畫的部分，有需要的時候才去執行。今年一整年並沒有去歐美的經費執行，到 12 月底前也不會有。

邱議員于軒：

這是你明年度的預算，這不是你今年度的預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知道，明年度只是先匡列這樣的出國計畫。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就可以先匡列嗎？那別的局處為什麼要匡列的那麼仔細，把相關的經費，要去參觀什麼會議，寫得那麼清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明年的會議不見得會知道啊！所以先匡列這樣的計畫。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根本就不應該匡列啊！你內部都沒有做好，為什麼你還要出國？你內部的資料都沒有統整。我是財經委員會的成員，我會要求刪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接受你的刪除，謝謝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是歐美，第二個是大陸，你們的寫法都一樣。我跟你說，別的局處寫得清清楚楚，就唯獨研考會出國去哪裡都沒有寫清楚，高雄市的每一分每一毛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在這邊要告訴研考會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邱議員，出國預算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結束了，現在我要問的是警察局局長，我要鼓勵一下大寮分駐所的員警們，我要告訴局長的是，我們很多議員在爭取監視器的布建，其實監視器的布建，有的時候遠不及對這些基層員警的鼓勵。像大寮分駐所，我們那邊外勞很多，我們那邊的員警，基本上有些都是大學畢業，他們本身運用他們的外語專長，用外語專長來照顧這些外藉勞工，對警方的士氣及形象提升不少。另外我們大寮分駐所新任的所長也是破案連連，甚至連新到職不到半年的員警，馬上忍著手傷…，這上了多少媒體，對高雄市警察的形象提升了多少？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針對這些員警給予嘉獎？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我們基層同仁有績優的表現，我們都是隨時去慰問，然後公開表揚，尤其是破案的當下，我們會立刻去頒破案茶。在公共場合，我們的會報裡，都會

提出公開來表揚。

邱議員于軒：

我要跟局長講，其實警隊是整體的，士氣的提升…，尤其當新進員警，如果去鼓勵對士氣有所提升的話，對你未來招募新血，及對警界的形象，真的是有很大的助益。畢竟高雄市的治安，是中央說我們不好，中央還派隊下來。這些基層的員警多麼的辛苦啊！比不上中央一個下來，為了連千毅的案子，警方不會覺得很莫名其妙嗎？每天做得要死，結果中央又下來，明明就破案連連，拜託局長多做一些對警界形象有提升的事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感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拜託一下，為了這些員警。因為時間關係，所以只能延長 1 分鐘？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首先我要感謝民政局局長，在回饋金的部分，因為我明天市政總質詢，我會再問。這個是我們大寮、林園區公所，局長，你知道嗎？我們連續 4 年執行率偏低，大寮、林園都被列進去。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這是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有些工程是在上半年完成，但是因為有些工程是持續的，所以到年底執行率就沒有這麼低了。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要告訴你，這個表是高雄市政府列的，所以請你多多督導他們的績效，因為基礎工程就是民生，每天要經過的路、路燈，路平、燈亮、水溝通嘛！民眾要的就是這些，所以要拜託局長多多督促一下大寮、林園。接下來活動中心的布建，我也要和局長探討，大寮未來因為和發工業區的設立，我們會有一個上寮活動中心，但是基本上，他就是老人活動中心，沒有去融合多功能的…，類似世代中心…。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整個高雄市一起來做研究，包括我們會尋找可利用的公共閒置及機關用地，一起來做評估。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邱議員于軒，接下來請蔡議員金晏發言，時間 1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待會我會就行國處的預算問一下丁處長。我看今天早上民進黨黨團在說，到底明天預算交付，市長要不要來的問題。坦白說，我也不知道市長會不會來。不過我想就實際上，這一次在正式會議開會之前，有預算的說明會，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市長也有針對他明年度的第一份預算，做了一些說明，更不用說在過去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各部門的業務質詢，每個同仁…，議員的責任就是看緊市民的荷包，每個同仁也就明年度的預算來跟各部門的首長討論。到底明天交付的意義在哪裡？當然這個是議事規則的程序，形式上大於實質意義，我待會也會拿出來問丁處長，這本預算放在我們旁邊也放很久了。到底是市長請假問題，還是到底有什麼問題，他不在會怎樣？

請問警察局局長，警察局各類的犯罪分析，包括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看起來還不錯，這真的還假的？數據有沒有調和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些統計分析數據不會是假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是真的嘛！〔是。〕所以到底市政好不好、治安好不好…，我想這幾個月來，好像大家對高雄的治安不是很有信心，我想數據在這裡。直播主之亂等等，也很快落幕了，這個事件也發生在我的選區，到底是怎樣，我想民眾的感受還是最深，這些警察局實際統計的數字，我想還是最正確。所以市長請假影響了什麼？我想各局處…，我不敢幫大家打 100 分，不過我想大家都一定要繼續把螺絲上緊，還是或多或少會有一些問題產生，但是這就是我們議員的責任，好像最簡單的問題，就是這幾天大家一直問市長請假的問題。議會期間，市長可不可以請假？或是總質詢市長應不應該在，我們回顧一下，2015 年 5 月 15 日是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的時間，那時候的市長是陳菊市長，她沒有在議會，她在哪裡？她在大韓民國也就是韓國，參加什麼？世界人權會議的表揚。我們都知道，陳菊市長在美麗島事件所受到的…，大家認為他在人權上，有做了很多的努力，為我們台灣的人權付出了很多。就我印象所及，當時好像也沒有議員說，妳總質詢一定要在場，還是怎樣的，基於這是她人生重大的時間點，大家也是給予祝福。韓市長的部分，我就不知道其他人是怎麼看的，我覺得我們議員…，我現在是第 3 屆，第 1 屆 1 萬 8 千多萬票、第 2 屆 1 萬 7 千票、第 3 屆 2 萬 4 千票，我想這每一票，花時間投給我的這些選民，希望議員做什麼？還是希望做市政的監督。回歸主題，請教丁處長，我

們倆個應該不熟？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跟您在這邊見面，幸會。

蔡議員金晏：

所以我應該不會做球給你啦！或是我們是不是私底下串通好？應該沒有，我看了一下處長的經歷，過去大部分時間應該都待在外交部，對不對？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

蔡議員金晏：

我相信這將近一年多的時間，韓市長對高雄最大的幫助，應該是讓國際上華人、世界更多的人看到高雄。所以我想未來行國處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我看這本預算書，你們是一個幕僚單位。我請問處長，你應該來沒多久，你知道行國處以前叫什麼嗎？〔秘書處。〕那國際事務科原本只是下面一個科，對不對？〔是。〕所以去年在改這個名字的時候，我個人是有一些疑問。當然也包括歷任秘書處處長還有其他主要的業務。比如說我們來看預算，秘書處的預算三億一千多萬，這裡面跟國際處務有關的大概九百多萬，坦白講再扣掉一些大概兩、三百萬，可能是目前用來接待外賓的，我想這應該是你很重要的工作，因為這畢竟是國際交流。我們不一定要多繁文縟節、多豪華，但至少要有一些最基本的對等對待，這可能是你未來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想問一下，就你個人來看，這九百多萬甚至我剛講的兩、三百萬，在明年一年，你覺得你可以做哪些事情？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謝謝。我們基本上在行國處的國際科，我們科長也是外交部出身的同仁，也非常優秀。以目前來講，我們未來有一些活動，譬如國際學生的大迎新。

蔡議員金晏：

這個有另外匡列的預算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這都是在我們國際業務範圍裡面要使用的預算。

蔡議員金晏：

九百多萬裡面。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這裡面當然還有你剛講的兩百多萬，應該是我們的接待費用，包含一些禮品

以及一些比較雜支的部分。要辦的一些大活動，譬如配合燈會、藝術節，會請一些姊妹市和友好城市來參加，同時我們會固定跟駐台使節團有不同型式的聚餐。除此之外，我們還有請姊妹市跟友好城市的一些學生團體，來跟我們本地的學生互動。這些錢之外，還有一部分是府內長官或必須出國去參加姊妹市和友好城市所舉辦的活動，這有一些是有固定的，像 6、7 月的時候我們會去波特蘭的玫瑰節。這些錢就目前來講，因為囿於整體預算的規模，目前是這樣子編列，我們一定會在這個額度裡發揮最大的作用。前兩天監察委員特別來做一次巡查，也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希望我們能夠納入一些公民參與。這個部分我們也很希望在公民參與當中，能夠釋放一些民間的能量，讓我們把一些活動辦得更盛大。

這些所有的目標無非是要把我們高雄行銷出去，讓高雄能夠以它的特色在整個世界的地球村裡面，讓外國人可以注意到高雄。實際上高雄今天已經要邁入 40 週年的直轄市生涯；除台北之外，我們是一個資深的直轄市，所以我們應該覺得很驕傲。我們有 34 個姊妹市和友好城市，這個部分跟其他六都來比，我們是非常優越的。

蔡議員金晏：

我們沒有拿到第二，就應該自我警惕了。謝謝處長，我剛剛聽起來，感覺你好像很擔心預算上，未來會有什麼需要。市長讓全世界關注高雄，我想未來你的角色就是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橋梁。我再問一些問題，你有沒有聽過在我們所謂行政區的組織層級上，比如我們有直轄市、縣、區，你有沒有在其他國家聽過「道」？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韓國應該是用「道」吧！明朝也是用「道」。

蔡議員金晏：

就是韓國，你知道有「道」，應該是 2012 還是 2013，曾經有一位「道」其實相當於州或省，每個地方差不多，「道」的位階是滿高的，不管是在大韓民國或日本的北海道，有一個「道」的教育主管機關的首長來到高雄，那一次是由韓人會接待，我們高雄有一個韓國人會，因為剛好麗娜議員跟我到了一個餐宴的場合，在那個場合我們就聽著韓國人一直在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都沒有去，因為他可能來參加一個會議，會後希望跟市政府有一些在教育文化上的交流，它的對口單位就是教育局。我們聽到他們一直在講，好像教育局對他們是不聞不問的，他們給我們的感覺是這樣。我不知道未來會不會再有類似的案件發生，基於我們行國處是幕僚單位，未來是不是有辦法做一個平台能夠掌握一些相關的單位，或者是韓人會他們「道」的教育主管，應該是廳長之類的，來到

高雄，他想要做一些交流，那麼由誰來主導？還是行國處有辦法有一個窗口，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不是針對這個個案，這個個案已經發生了，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讓處長知道這件事，還是你要簡單答復一下？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向議員報告，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蔡議員金晏：

這時間很久了。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知道高雄有一個韓僑小學，還有一個中小規模的韓國人社群。

蔡議員金晏：

在鼓山區柴山下面的一個韓人會。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我們也注意到這個部分，如果未來他們有相關的需求、有任何的訊息，就讓我們知道，我們會協調相關的局處來做一定的關心和參與。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想除了韓人會以外，是不是其他每個國家有一些民間的組織，我們都應該要保持一定的關心和參與。未來有一些其他國家的官員過來，可能參加研討會或民間的一些交流，中間有需要跟市府其他單位溝通交流，我們是可以幫得上忙的，我們是掌握得到這些訊息的。那一天教育局才派一個專員來，坦白講，那個氣氛很不好，我們兩個議員在現場聽他講了很多，這個對我們的形象其實是扣分的，那是以前的事了，當初我也沒有在議會提過這件事。既然我們現在叫行國處，這個任務在行國處身上會比較妥適一點，麻煩一下。

還有一些時間，我請教民政局長，民政局長包括殯葬處，這幾年我想對高雄市從比較都會區到比較外圍的地方，在殯葬設施的提升上都相當的努力。我的選區旗津區就有一些，其中有一個生命紀念館，周邊的殯葬用地似乎還滿大的，有一些空間。坦白講，旗津要到市區就是有一些交通上的困難，所以很多旗津人的最後一趟就是辦在旗津。地方上也有一些聲音說，希望生命紀念館除了它現在的功能以外，能不能有其他的，比如說現在我們重視環保，很多燒金紙、庫錢就是進環保金爐，旗津是不是也有類似的，或是像…。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蔡議員對我們旗津的關心。其實我們都知道旗津的地理位置跟地形和高雄有一個距離，所以在治喪的環境上可能不是那麼方便。按照我們的統計，旗

津大概一年有 200 位長者需要這樣的治喪環境，我們有評估過，按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應該有的簡易設施來講，大概也是要有一定的規模，包括停柩室、禮廳、冷凍櫃，這樣做起來腹地夠，但是預算也大概要 1 億左右。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評估一下，因為包括維護的費用等等。剛剛您所提的環保金爐，如果要按照現在一殯所做的規模，它的維護和人力，一年大概要 1,200 萬。但是我們剛剛有在討論，如果針對燒庫錢或是殯葬的一些燒金的需求，是不是可以比照做小型的環保金爐，這個我們會來研討。我們來看看在園區內怎麼規劃，但是如果要做簡易的設施還是要符合殯葬條例，這樣預算上可能要來評估一下。未來這個如果能夠改善，我們一定會來做改進。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蔡議員金晏。現在請黃議員柏霖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現在市長請假中，我想就用一件事情舉例。上上個禮拜有很多商圈的代表就跟葉副市長，就是現在的葉代理市長陳情。其中有一個是三鳳中街，因為三鳳中街緊鄰著中華地下道，我們知道中華地下道要填平，它的路寬就是 30 米，原先規劃 3 米的人行道。三鳳中街當地有很多人陳情覺得 3 米太少，因為三鳳中街是南部地區最大的南北貨集散地，旁邊又有一個三塊厝的百年老車站，所以常常會有很多人在那裡出入，他們要求要 4 米。葉副市長聽到了，本席接受陳情，也在議會質詢工務局長，馬上就安排這個禮拜一，就在三鳳中街的建國路和中華路交叉口現場簡報，我看到拿出來的簡報是改成 3.95 米的計畫。我要跟大家報告，這就是行政效率。今天市長雖然請假，但是我常常講，市長最重要的就是用人，各位局處長你們都是市長用的人，你們就要在權管的範圍裡面用最快的速度讓高雄市民有感。今天市長用了葉代理市長，人家很快，幾天之內相關局處的計畫就出來了。當地的居民也很高興，不用陳情很久，有的 3 米要變 4 米要搞半年還沒有結果。這次一個禮拜就出來了，那天出來的計畫就是改成 3.95 米。

所以我要跟大家講，要讓高雄市民對我們的市政團隊安心，就是要用最好的成果、最好的行政效能。很多東西你們能做，我觀察韓市長最大的優點就是用人，而且授權。各位局處長、各位副座，你們既然得到尊重而且授權，你們就應該在你們的權責範圍內用最快的速度、最好的品質來回報高雄市民，這是大家要互相勉勵的。我們當議員也是一樣，民眾跟我們陳情，我們跟你們陳情，大家一起來協商怎麼把事情做到最好，讓市民有感。我常常講，今天能決定的就不要拖到明天，明天還有明天的事，大家一直堆是不對的。我要拜託大家，到你們的手上，如果是到科長就可以決行的就趕快做，局長可以決行的也趕快

做，不要什麼都往上推，這是不對的。讓高雄市民有感就是行政效能。你們都是被授權，而且市長這麼相信你們，大家就努力的做到最好。

本席今天會提到兩件事，一個就是高雄空氣品質極差，各位看一下簡報。世界衛生組織規定 PM2.5 平均值要低於 10，台灣是 15。依 2018 年高雄的原始年均值超標，代表我們是生活在空氣品質極差的狀況下，前十名有 7 個在高雄，這個我要講給研考會主委聽，你要注意聽一下。我跟大家報告，空氣品質差絕對不是環保局的事，是每一個局處都要去兼顧的，剛剛民政局長也提到很好的方法，用環保金爐，PM2.5 就會下降。每一個局處都跟這個有關，不是空氣污染就是環保局的事，我們都是一體的。每一個人做一點點加起來，總量就會往下降，那才是高雄市民要的。所以各位你看 10 月 25 日的空氣品質，從永安到高雄市區一路紫爆，這些都是科學數據，這是空氣盒子監測的成果，你看這是從永安一直到高雄市區的狀況。所以空氣污染沒有做好，我們都無一倖免。這個東西的問題在哪裡？上次有一則報導就是說 PM2.5 越高，南部得到肺腺癌的增長率是北部的 15 倍。雖然目前還沒有證實，但是初步有一個正相關，但是這個科學還是要再繼續研究，也就是空氣品質不好一定會影響我們，我們怎麼樣讓它有好空氣。我們過去都是用犧牲環境來換經濟成長，所以很多工廠是沒有環保設備的，因為環保不用花錢，把內部成本外部化，本來應該做的沒有做，就逸散到空氣中，結果就是大家共同承受。這樣是不對的。我們要回到本來就是要解決你自己的問題。

我再給各位看一下，兒童比成人更容易受到空污危害，這是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的，全球有 93%相當於 18 億名 15 歲以下的小朋友暴露在超標的空氣中，會對孩子有很大的影響。我們以前都一直認為空氣不好只會影響肺部，其實不只，呼吸進來的空氣就會殘留在血管，就會中風，心臟會不好，腦部也會病變，因為堆積物就在血管裡面流竄，如果你不幸生活的地方 PM2.5 很高，你呼吸越多就堆積越多，中風的機會就會越高。所以各位，我們要積極來面對，我也希望等一下結束，研考會主委未來要統合一個主體的目標，讓各局處每一個都有工作，每一個人都要去努力。這不只是救高雄市民，也是救我們自己，我們每天都活在這個地方。所以各位看一下，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孩童為什麼越容易受污染源危害，這都有科學研究的，給各位參考。

我就舉一個例子，興達電廠，興達電廠和台中電廠同屬亞臨界燃煤發電廠，四組發電機服役 33 到 37 年不等，設備老舊超過台中電廠。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針對這個要求他們除役？我一再提到不能每次都匡一個道德架構，你如果不讓它發電，台灣就會缺電，我們的經濟就會受到影響等等的，那高雄市民的生命誰來負責？像局長住在岡山，岡山離永安很近，你們生命誰來負責，為什麼是

犧牲我們高雄市民的健康來換取經濟，那是不對的，因果已經錯置，不是這樣子的。所以各位你看，這個都有比較，台北、台中、雲林、高雄，有火力發電廠的 PM2.5 就會比較高。

接著，昨天的聯合報報導，台中環保局對台中的火力發電廠開了 3 張 2,000 萬的罰單，3 張總共 6,000 萬，要求他們強制改善。因為硼污染，局長說污染是會轉向的，原本都是煙囪，所以我們都在看煙囪，結果它透過很多化學原料的作用把污染轉成水污染。空氣沒有污染，他們就去抓水污染，結果就抓到了。這個我們也要學習，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所以高雄市政府也應該去查興達電廠的水有沒有問題，只有這樣才能去解決問題，否則我們過去都只注意空氣有沒有污染。台中發電廠違規高達 7 次，硼濃度超標超過 20 倍，這會影響孕婦、影響男性的健康、也影響孩子成為遲緩兒，會有缺陷。興達電廠有沒有硼超標，我這裡要求研考會也要做一個專案來做處理，像台中重罰。

我要跟大家講什麼？我們高雄針對這一些，你看高雄有南部火力發電廠、大林蒲火力發電廠、永安天然氣，這些都在我們高雄，所以我們高雄空氣要好很困難。我們不是只是在高雄發展大眾運輸，這個也要做，但是它絕對不會是全部，我們要很多面向。所以我要拜託大家，在不同領域，每一個人能為我們的空氣，盡一點心力，在不同局處。現在請研考會主委，針對這件事本席具體來做的建議，請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黃議員給我時間。因為在空氣污染部分，其實有三塊，一個是固定的污染源，工廠的部分；第二個就是電廠，火力發電廠的部分；第三個就是移動污染源。

黃議員柏霖：

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市府針對移動污染源管制的部分，我們做的是二行程機車的淘汰，淘汰量去年是 2 萬 518 輛是全國最高。我也贊成對電廠的除役計畫跟查核，但是因為高雄興達電廠空污的部分其實是合格的。至於水污的部分，我會跟環保局代理局長再討論，從水污的部分再做一些新的處理方法。至於工廠的查核部分，國營的中鋼、中油的一些工廠，按照我們的規範也都會去處理。

我想再跟黃議員借 30 秒，因為剛才邱議員于軒說我們研考會的出國計畫太簡略，事實上因為我們的計畫書，跟其他各局處都是一樣的。出國計畫的管轄

是人事處，所以我們正式要出國之前還要立一個出國計畫完整的專案，把細節內容、時間跟經費都寫清楚。這樣的預算書，當然就是跟一般的局處寫的方式是一樣，並沒有特別去簡略。以上跟各位市民朋友報告，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主委請坐。我提到人家講身在公門好修行，前任環保局長有一天來拜訪我，他說他去拜訪中油，他把高雄重油的含硫量從 0.5 降到 0.3，一年可以少一千多公噸的硫化物，就等於 PM2.5 就少了一千多公噸，各位你看看這整個空氣會好多少。因為他的一個觀念，他去積極拜訪，結果整個 PM2.5 就往下，當然它不是全部，因為高雄市有一千多個重油的鍋爐。但是各位想看看，每一個人都做一點，這個減一些、車子減一些，剛剛講的二行程機車減一些，然後我們的綠化做好一點，植生牆做好一點。每一個不同的策略我們都做，我相信我們的空氣一定會比原本的還要再更好，我覺得這是大家要去努力的。

最後一個我要跟殯葬處和局長建議，本席常常去送一些長輩，我們最後一程理應尊榮，場地、設備都要好。事實上我們也知道民政局殯葬處這幾年也都很認真的更新設備，這個都必要。但是他們也常常講，因為現在生活的改變，以前在我們那個時代，長輩過世一定在家裡面。現在慢慢開始，有的住大樓，怎麼在家裡面，所以一定要到殯儀館。那你到殯儀館可能停的空間就不足，包括停柩的空間、家屬休息、停車場等等。事實上本席是贊成這個部分，民政局跟殯葬處可以更大膽、更積極的來做。為什麼？因為這個本來就有一個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我們不是賺他的錢，但是要基本的營運。我們可以用比較靈活、比較彈性，不要只做公部門的預算，我們編幾億就做多少？我覺得可以再彈性一點，我覺得我們可以容許你們去多借一點錢，因為你們會有收入，基金可以平衡，甚至借款都沒有關係。為什麼？及早把該做的建設把它做好。像停車空間，常常有時候好日子，真的一位難求，停到紅線都還沒有辦法停。真的怎麼讓往生者在一個好的空間裡面，因為原本高雄市的空間很小，你知道在景字堂的後面那些，小到家屬都沒有空間休息，這一些都要被改善的。我不知道局長這邊有沒有什麼計畫？

本席的立場是，我支持你們更大的預算來把這個事情做好。該借的，因為這個一定有自償性，這個都沒有問題，財務支出我覺得也不會有問題。只是我們怎麼把目前有的這一些地，透過立體化把它做到最好。我們到台北的二殯，那個都是整棟大樓，小間的在地下室，中的、大間的，然後就一直往上，使用的範圍愈大它就愈上面，各取所需。因為每一個家庭成長背景不一樣，需求也不一樣，但是我們提供給高雄市民一個更好的環境，我覺得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我們一殯其實從 71 年啟用以來，6.6 公頃其實縣市合併以來已經不敷使用，所以我們在今年已經啟動規劃。誠如剛剛議員所提的，我們這一次會在禮廳、停柩室，還有多功能的祭拜區，包括也要規劃立體停車場，這樣讓停車的空間能夠在一定的範圍可以多重利用。

黃議員柏霖：

對。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包括家屬的休息室，這個部分我們也得到市長跟府級長官的支持，我們會請新工處來做協助，我們在明年就會啟動這個工程。希望能夠讓整個一殯的動線，還有家屬的治喪環境能夠更好一點，這個也是我們期待的。

黃議員柏霖：

好，因為這個是很多長輩或市民朋友的最後一程，我們給他們一個比較乾淨、舒適的空間，我想這個都是好事。我覺得預算上應該可以給民政局這邊更多的支持，你們若是該借款，我都會支持，因為這是會有收入的，自己就會兩平。我們也不是要靠這個去賺錢，起碼維持一個好的公共服務品質，讓這些家屬也覺得安心。再來停車、停棺各方面的空間都夠，我覺得這是好事，也請你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黃議員柏霖，現在請陳議員慧文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慧文：

謝謝主席。本席就針對內政部門相關的議題，一一來就教，首先就針對最近本席有接到的一個服務案件開始談起。這個服務案件是這樣，就是有一個高雄市民，他從網路上去購買車子，他跟賣家也商議好，就是等他匯完款之後，賣家就要把車子給他。當這個買者把所有的額度全部都匯完之後，這個賣家卻沒有給他車子。因為這個賣家是在台北，所以買者就直接上台北，到當地的賣車場去找賣家，結果都大門深鎖，找不到人。也在那個現場發現有其他類似案例的人，從網路去購買車子的這些買者也在現場。後來他們才驚覺到，這可能是詐騙的一個手法，他們就一起相約到當地的派出所，台北市的派出所。但是派出所的員警說，不受理。他說這個純粹是民事買賣糾紛，這不是詐騙的手法，請他們另尋其他法律救濟途徑。他就慌了，因為這麼大一筆錢，買車數十萬金額的損失，他求救無門，所以他就打電話給本席，問我說怎麼辦，有沒有認識

台北市的市議員，或有什麼管道可以去幫忙他們這一群人。那時候我就問高雄市警察局的府會聯絡人，府會聯絡人聽完這樣子的陳述，他也認為這個也是疑似有詐騙的行為。他說這個刑事案件是可以單一窗口，如果被害者的戶籍是在高雄，就由我們高雄來受理，來承辦這個案子，這個是可以單一窗口的。所以我們跟就近的南成派出所所長討論這個事情，所長一聽完也覺得 OK，這個真的也是類似詐騙，所長也願意受理，後來這個當事人跑錯地方到五甲所，我們因為沒有事先跟五甲所講，五甲所聽完這樣的一個內容，他沒有二話也說他們一定會受理。

今天我會把這樣的事件在議事殿堂裡面做這樣的陳述，我是希望首先第一個，我要藉著今天來謝謝南成派出所跟五甲派出所的所長跟員警，因為從這個事件裡面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派出所的員警是有同理心的，他也願意積極的去偵辦。所以在這裡我要公開的去讚許這兩個所的所長包括他的員警。

我在這裡也呼籲所有剛好有看直播的民眾、市民朋友，我要在這裡再跟各位叮嚀，如果你要在網路購物、買賣真的要小心、再小心，尤其如果你是買高單價的物品更是要小心，因為你一不小心有可能成為這些詐騙者眼中的肥羊。

從這個事件裡面，我發現柯文哲市長說台北市贏高雄市，我在這裡要跟柯文哲市長講，是我們高雄市贏過你們台北市，因為你們台北市當初在接到這個案件的時候，真的疑似詐騙的行為，你們竟然不讓他受理，我也合理的懷疑，你們的基層員警也疑似要吃案，在這個事件裡面我們高雄市是贏過你們台北市的，但是我們姑且不管。

這幾天我們很多議員一直在講說高雄市現在到底有沒有市長？我們姑且不管市長在不在家，其實高雄市也好、台北市也好，兩個市長現在都很忙，一個是忙著當黨主席，也是全台灣跑透透去輔選他們的立委選舉；一個也是忙著當總統候選人，也是全台灣跑透透去忙著他的總統選舉。兩個依我的看法、觀察都是無心市政，所以我也要跟各位市民朋友，兩邊的市民朋友說要自立自強，也還好，因為我們的韓國瑜市長畢竟執政還不到一年，所以我們的基層員警還沒感染到爭功諉過的惡習，因此在這個事件上面能夠很明顯的突顯出來。其實依我來看，兩個真的是半斤八兩。我也常常看到我們的媒體在報導，施政滿意度倒數第三名都在笑倒數第一名，其實依我來看是半斤八兩。

在這裡我真的再一次公開的來稱讚南成派出所跟五甲派出所，等一下請我們警察局也稍微回應一下，因為本席一直在追蹤的是有關於南成派出所，因為當初在前朝的時候，本來一度已經都有找好地，也去爭取經費，因為南成派出所現在是用租賃的方式，也一直希望南成派出所能夠有屬於自己的家、屬於自己的地方，興建辦公廳舍，我想在這個部分請我們局長等一下也稍微回應進度如

何？南成派出所的地已經找好了，到底未來興建的進度如何？等一下請我們局長也稍微解釋一下。

再來，有關於我們的監視器。我有請我們的聯絡員也去調了監視器在去年、今年、明年編列的預算，今年跟明年新增建置的預算都差不多，但是裡面的預算我看起來，你們的工作報告應該都是以車牌辨識系統的監視器為主，而不是我們更早之前為治安所裝置的模式。在這裡我很懷疑，因為在你們寫的報告裡面，妥善率有高達了 87%，妥善率有這麼高？但是依本席接到的服務案件，我們要去調監視系統，我感覺似乎不是這麼的樂觀，有超過一半其實已經到了 5 年的年限，超過 5 年年限以上的，壞得會更快，我在後續新建的部分，好像沒看見有這個計畫，都是以車牌辨識系統在重要的路口。

在更早之前有里長跟我反映說，好像有透過民政系統去跟各個里長詢問，有哪一些鄰里裡面有需要監視治安死角而需要監視器的建置點，也請里長提供。里長提供完之後，後來又跟他們回復說沒有錢，里長就被里民修理了。這個部分我也請民政局局長，因為我不曉得當初為什麼會請他們去做這個調查，後來又說沒有。確實我也看警察局的預算裡面好像也沒有針對治安這部分，有編列的都是以車牌辨識系統為主。

再來，我一次問完。研考會的部分，1999 這個專線其實也滿久了，市民跟里長都很習慣使用這個系統來即時反映一些事情，但是最近本席真的接到民眾的反映，還有里長們也有很大的聲音，他們認為最近的效率真的不彰，跟之前比起來真的差很多。里長們也跟我講說之前他們都覺得有 1999 的專線，他們反映的任何需要改善的建設或者意見都被重視跟即時的處理，但是現在常常是一去不回，里長之間也有一個順口溜，這個順口溜叫做「1999 讓你等很久」。我想民政局局長也許也知道。針對 1999 的民調數據，我有上你們的網站去看，你們都有對話務員的滿意度等等做調查，都很高、非常高，但是我想這個是在前端的，你們的民調應該都是局限於話務員跟民眾的接觸及解釋，但是很多市民朋友跟里民們所強調的是後面的處理是不是能夠完善跟快速？當然前面的話務員的口氣、服務態度也重要，但是你似乎沒有做這後面的調查，等於說你分案到各個局處到後來他們處理的狀況到底有沒有滿意？這個部分我看你們的數據跟民眾給我的反映應該是會有很大的落差，是不是請研考會能夠回應一下，檢討怎麼去讓市民朋友跟里長們能夠對 1999 重拾信心？

接著，還要跟民政局的局長再反映一下。里長也跟我反映，他說好像一件事件常常會透過民政系統的里幹事跟他們里長通知，常常是早上通知就叫他下午要給一個答案，或者說大概 11 點 55 分通知，12 點就要回復這個里幹事，因為你們要做統計，他說常常發生這種問題。我打個比方，我們之前在統計登革熱

疫情，里鄰需要哪些器具，早上里幹事才跟他講這個訊息，可能人還在外面沒有辦法去了解到底他們需求的是什麼，然後里幹事就說下午就要了，你要給我這樣子的名目，你要哪一些器具？常常都是這種，早上一講一反映，晚上下午就馬上要回復，常常他們都趕不及，他說我是不是常常要二十四小時都待命，我想這種情形你要給人家比較多的緩衝期，讓里長能夠去好好的思考和反映給里民知道，把正確的資訊再回報給你們，我想這幾件是不是請主席讓他們一個一個來回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先由民政局長來做答復。

陳議員慧文：

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我們的提醒。第一個問題是針對之前的監視器的一個統計，是因為我們得到的訊息，里長反映太多地方可能有妥善率的問題或者不夠的問題，所以市長在那時候說好，針對交通要道或者治安死角趕快來做統計，後續我們也把這個資料提供給警察局做未來配置維修的一個依據，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這樣的用意。第二個部分是剛剛你提到說有時候在做某些統計或者回報的時候，要求基層里長這樣子的速度其實是不妥的，這個我會要求區公所做檢討，是不是他把我們需要的數字或者指令的時效誤解了，我們也知道里長非常的辛苦，我們都非常肯定里長在地方幫我們服務，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修正，要求他們一定要改善。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請研考會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有一本比較完整的書面資料給陳議員，但是是不是可以請 1999 的何宜綸主任現場和你答復一下後端處理的方式，我們是怎麼做的。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主任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謝謝議員對 1999 相關工作的提醒。我想大概可以跟議員報告的就是，1999 服務的效率是跟各個機關和我們之間的合作是息息相關的，我們對於後端每一個個案的管控，這個的工作從來都不曾鬆懈過，至於里長或者是一些市民如果有一些具體的個案，是不是可以懇請議員能夠給我一些個案，我來查一下到底是怎樣的狀況，如果真的有一些機關確實有一些怠惰或延遲的狀況，這是我們

分內的工作，我們應該來立即做一些督促。謝謝議員。

主席（王議員耀裕）：

警察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我們南成所和五甲派出所的鼓勵，我們會貫徹單一窗口的理念，讓我們每一個單位不論是哪裡發生案件，我們用同理心的方式來受理。第二點，有關南成的土地已經取得確定了，經費預估要 6,000 多萬，也已經獲得同意納入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需求編列的預算來辦理，目前我們就配合公共工程來興建。第三點，有關監視器的部分，我們目前妥善率是 72.3，有待加強，我們就是加強廠商還有我們自己的維修小組全力來搶修，我們近期會將妥善率提升上來。建置費，我們今年編列有 2,995 萬，另外 1,000 萬的車辨，明年也是一樣的經費。今年我們總共有 715 支監視器汰舊換新，這汰舊換新的我們已經招標發包了，發包裡面不僅包括車辨也包括汰舊換新的，我們會將這些需要裝設的地點逐一爭取經費來全面編列。〔…。〕6 月因為汛期大雨來了以後有些損壞。另外剛剛民政局提到的上回監視器的調查，我們再做第二次的現地勘查，我們還發現 79 支需要建置，這個因為沒有經費，所以要特別感謝財主單位撥列第二預備金 423 萬來支應，這個我們併入今年建置。〔…。〕好，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陳議員慧文，現在請李議員雅芬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芬：

首先我想請教局長，明年高雄警察同仁的繁重加給還有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明年有，而且還會繼續爭取到底。

李議員雅芬：

謝謝，在此代表我們所有高雄市的警察同仁謝謝局長，你先請坐。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

李議員雅芬：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高雄市每年交通違規罰款的金額大約是 15 億元，罰單的總數超過百萬張，這些罰單都是我們警察同仁在取締違規的時候開的，我再次想要請教局長，目前高雄市，我們同仁違規的紅單還是用手開的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還是用手寫的開單。

李議員雅芬：

還是用手寫的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李議員雅芬：

好，用手寫罰單有可能因為員警的字跡潦草看不出來他在寫什麼，也有可能一時大意會把法條引用錯誤，或者是開錯了會再塗改，所以我有稍微上網 Google 查一下，發現過去有不少的紙本罰單鬧出了很多笑話，我在這裡想要請局長現在幫我看一下接著下來的四張照片。我不知道你坐在那邊能不能看到，你右邊螢幕也可以看到，你可以看到裡面寫什麼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闖紅燈。

李議員雅芬：

闖紅燈，這是紅單。另外在他的左邊這張紅單呢？他上面因為寫錯了需要塗改，所以蓋了很多的章，這個你有看到嗎？這是第一個案例。接下來你還可以唸出來嗎？你可以幫我唸出來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駕駛汽車

李議員雅芬：

你要不要站起來唸。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駕駛汽車未繫安全帽。

李議員雅芬：

駕駛汽車未戴安全帽。好，接著還有這個，看得到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騎乘機機未戴安全帽。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騎乘機機未戴安全帽，而且這個案例是今年 108 年 5 月份的時候發生的事情。綜觀上面四張紅單，雅芬也觀察其實現代人使用電腦的頻率非常的高，我們相對手寫的機率就會變成非常的少，當我們執勤的同仁他在寫紅單，抓到違規要取締的時候，他要寫紅單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翻法條，他也要

計算紅單到期日，譬如說我們攔停是 30 天到期，我們逕行舉發的時間是 45 天，這部分在我們手寫的時候有可能出現一些計算的錯誤導致民怨，更重要的是因為我們外勤有很多的同仁的年紀比較大，他在開紅單的時候，視力也比較沒有那麼好。所以雅芬在這裡再次請教局長，你知道現在在外勤同仁目前在使用的 M-Police 可搭配小型藍芽印表機來開立違規的紅單嗎？局長請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知道，這個台北市有開先例已經在執行了，我們警政署在 107 年也開發這個程式，現在委由桃園跟國道，就是公路警察局他們在試辦。

李議員雅芬：

台北也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警察局也買了 60 套，現在也在試辦，但是在系統整合上有問題，目前還在試辦階段，我們只有買 60 套而已。

李議員雅芬：

我們只有買 60 套，有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有買。

李議員雅芬：

有用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但是還在測試中。

李議員雅芬：

還在測試中。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測試中，有一些問題需要克服。

李議員雅芬：

剛才局長很明確答復，其實在台北和桃園已經實施，台北實施 3 年，桃園從今年 5 月開始實施，桃園的同仁在執勤的時候，透過 M-Police 搭配藍芽小型的印表機。在六都裡面台北已經實行了 3 年，桃園從 5 月份到現在，我特地向桃園取經，目前它的執行率是 98%，執行率相當高！我問他使用起來有沒有什麼困難？他說幾乎都沒有，大概新手的時候比較沒有辦法駕馭這個機器。本席建議，我們搭配 MP 藍芽印表機平均開一張紅單大概 5 分鐘，比起過去員警在

開違規紅單的時候，一張紅單你從頭寫到尾包括蓋章大概要 15 分鐘，我認為應該來執行這個部分才有辦法把效率提高，在使用這個 APP 的時候，同仁在查詢車籍資料可自動下載應到案的處所，包括到案的時間、到案的地點等等，相對他也會降低錯誤的機率。局長，是不是我們大量採購小型藍芽印表機，更新 MP 設備，讓基層員警在執行取締開單的時候更有效率？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一項真的很好用，我們現在正在試辦當中，現在只是系統方面有些沒有辦法結合起來，這一點我們克服之後就可以全面來採購。

李議員雅芬：

我們購買多久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今年才買的，我們打算 11 月 15 日正式來試用，現在只是系統上的連結出了一些問題。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們不是第一個使用這個機器的單位，六都之中我希望我們也不是最後一個使用這個機器，既然這個設備對基層同仁開單是有幫助的，為什麼台北可以用了 3 年沒狀況？為什麼桃園也用了 6、7 個月沒有問題？為什麼高雄市六都裡面第三個使用竟然會有問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系統的問題，我們以前的系統比較陳舊，現在我們努力在克服，我們也有到台北、桃園去參觀，請交大到那邊去觀摩。

李議員雅芬：

局長，打算多久時間內讓全高雄市的基層員警都能夠使用到這個設備？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儘快。

李議員雅芬：

有沒有時間？沒有辦法全部，可以一半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儘快來完成。

李議員雅芬：

你要給我一個時間。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經費還是要向財主單位爭取。

李議員雅芬：

經費的部分我有算過，以桃園的例子來講，它是買了 400 台，因為高雄市的人口比較多，如果我們以 500 台來講，一台的單價我詢問過大約 7,000 元，大概是 350 萬元，這個部分是要做的，而且浪費那些紙本紅單我覺得不太環保，請局長保證，如果全部執行沒有辦法，是不是能夠一半？一半才 350 萬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即使沒有辦法全面，我們也會一半或者三分之一，陸陸續續展開。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這個對基層員警非常需要，尤其一些年紀比較大的同仁，他在開紅單的時候很吃力，我們要給他這樣的福利，拜託局長儘快來進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議員。

李議員雅芬：

局長，前陣子有發生直播主的事情，引來高雄的治安亮起紅燈，最近直播主這個治安事件發生的時候，你當下有沒有信心打擊犯罪？你有尋求中央的支援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第一時間發生以後，我們趕快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在查的時候因為涉及到跨轄，我們就近，高雄有一個刑事局的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因為跨縣市，所以它就結合起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下去偵辦。

李議員雅芬：

感謝南打的協助，市警局除了將嫌犯逮捕歸案之外，也會同市府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徹底斬斷嫌犯的金流，並拆除違建，將嫌犯涉及所有違法事實全部依法處理。局長，我了解的事情是不是真實的狀況？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特別感謝市府相關單位，地檢署檢察官也對我們很支持，立即開搜索票配合市府團隊的聯合稽查，將他的公司全面做稽核，我們發現裡面的物品總共有 783 件都查扣起來，經過鑑定的結果有 565 件都是仿冒品，我們馬上通知廠商來向他求償，徹底斷掉他的經濟命脈。

李議員雅芬：

警察局為了防止雙方再次衝突也投入大量的警力，包括偵辦此案的員警都非

常辛勞，本席在這裡請局長給予所有同仁適當的獎勵，可以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定從優敘獎。

李議員雅芬：

最後一個問題，總統和立法委員的選舉在明年的 1 月 11 日投票，請教局長，這段期間你有沒有信心做好高雄的治安工作，讓選舉順利的進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件工作非常重要，我們已經成立專案指揮所，我們會動用所有的裝備、警力、物力來維護選舉期間的治安。

李議員雅芬：

感謝高雄市全體的警察同仁，謝謝你們。

主席（王議員耀裕）：

剩餘 2 分鐘的時間由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教行國處處長，這兩天部門質詢有民進黨籍的議員曾經提過，他行文給行國處要調取一些首長座車的資料，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處長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那是在今年上半年的時候發生的。

黃議員紹庭：

請問他調取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樣的資料？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他要調取府裡面首長以及三位副市長和副秘書長以上長官的座車和車號。

黃議員紹庭：

處長，你認為調取車牌號碼和市政有什麼關聯嗎？請回答你個人的看法。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個人認為它和市政沒有太大的關聯。

黃議員紹庭：

警察局長，以警察的角度，如果有人要調取某一個人的車牌號碼，在你們的經驗當中可能會有什麼作用？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要立案，才能調取這個資料。

黃議員紹庭：

要立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正式有涉及刑案，我們才能調取資料。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車牌可以幫助你什麼樣的案子？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偵辦案件才需要調相關的行車紀錄、車牌及車籍資料和相關的資料。

黃議員紹庭：

偵辦案件才需要車輛的車牌資料，〔對。〕主席，表示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都有犯罪的可能性，所以才要被人家調車牌，是這樣子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進入我們行車紀錄系統。

黃議員紹庭：

我覺得很奇怪，韓國瑜市長就職到現在，很多市府內部的會議紀錄或者他的行程洩漏出來，但是我沒有看到民進黨議員有任何的意見。當他調取這個，請問處長，他調的這個公文是機密公文嗎？是，還是不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目前都不是。

黃議員紹庭：

它是屬於什麼類的公文？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它就是一般議員要我們來服務的公文。

黃議員紹庭：

就是一般的公文。〔是。〕只要調都可以去看的。〔是。〕不是機密公文，所以也沒有公布的問題吧？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沒有列密。

黃議員紹庭：

也沒有列密。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所以本席一直搞不懂，為什麼高雄市議會民進黨的議員永遠要有兩套標準？當韓國瑜市長他的府內會議紀錄流出的時候，他們沒有意見，可是當他要調副秘書長以上首長座車車牌的時候，他認為有陰謀，我也覺得很好奇。我再請問處長，副秘書長以上座車的車號是祕密嗎？是，還是不是？副秘書長以上。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跟議員更正一下，它是副秘書長以及市府的首長。

黃議員紹庭：

對，這個是祕密嗎？車牌號碼是祕密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也不認為它是祕密。

黃議員紹庭：

處長，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面，就已經把每一個車牌都寫在上面，本席不知道民進黨議員到底他去申請這個是在害…。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謝謝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黃議員紹庭跟李議員雅芬的發言，現在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黃議員秋媖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秋媖：

現在是本席關於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部門質詢，本席第一個要關心的是一區一特色公園的部分。本席自 107 年開始關注特色公園的設置，本席把它列為是我一個非常重要的政見。所以在競選之前，我就跟市民朋友承諾，我將來如果有機會當選，我一定會推動友善育兒環境，針對一區一特色公園來爭取，而且也辦多次的會勘，還有協調諮詢、公聽會。

本席一直非常關心一區一特色公園的進度，非常感謝民政局接下這兩個業務，第一個部分，有關於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的部分；第二個是一區一特色公園委託區公所，將來都由區公所來做提案。在提案的部分，本席想要瞭解這兩個經費，我看到明年的預算大概各編列 1 億元，是不是？局長，各編列 1 億元

嗎？不是，待會麻煩局長說明。我請問局長，有關於維護部分，我們業務的統一窗口，在區公所是統一哪一個窗口要執行維護部分？增設一區一特色公園又是哪一個窗口？人力的配置是不是夠？因為過去養工處執行這麼多年維護，所以它累積很多的經驗，忽然轉到區公所，將來的窗口是設定在哪一個課？像區公所有很多課室，是由哪一個課室來統籌？他們人力如果不足的部分，是不是有要支援？

在增設的部分，我們就教民政局長關於執行的辦法，一區一特色公園的執行方法，是不是每一區都有固定的經費？區有沒有分大小區？每一區的經費給他們之後，是由區長來決定執行，還是要到民政局長這邊，或者有要做什麼樣的監督執行，確保執行下來的一區一特色公園是符合在地居民需求。如果能夠做到公民參與式預算是更好，但是我不敢給民政局這麼大壓力，因為畢竟你們剛接，明年一整年要把這些預算執行完。我想瞭解民政局長能夠做多少，我們就儘量來協助區公所，並協助在地的居民，讓他們能夠完成夢想，這是爭取關於一區一特色公園的部分，希望做到公平並且夠專業。

第二個要就教民政局長，關於公墓持續遷葬問題。本席因為媽媽翁瑞珠當議員的時候，就一直在監督高雄市政府，希望能夠解決我們的都市發展亂象。過去是有很多公墓，因為隨著我們的社區一直發展，我們的建設和時代的進步，所以很多公墓都越來越毗鄰民宅。所以過去媽媽在這 8 年的任內推動不少公墓拆遷，在我們選區內至少推動 12 個以上公墓拆遷，甚至有幾個公墓拆遷完之後，還獲得市府的支持改建為公園。在這邊本席想瞭解，民政局長，明年關於公墓拆遷是不是有編列預算？如果沒有，未來如果還有這種個案發生，譬如有民眾或社區陳情，有這種越來越接近民宅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納入或有沒有一些經費預算調整可以做個案處理？

第三個，我在這邊來關心和感謝殯葬處，本席在上一次議會質詢的時候，有針對橋頭殯儀館單一出口動線改善問題，從這邊進去只能從單一出口出來，這個動線不是那麼好。所以上次質詢完之後，我發現最近到橋殯去公祭的時候，看到它有在動工，在這邊也非常感謝橋頭殯儀館，還有民政局這邊迅速反映民意，謝謝。主席，要不要等一下？簡報好像按不下去，請等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還是由局長就前面的先來答復？

黃議員秋媖：

好，先由局長答復，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選區的關心。我們現在 1 公頃以下公園是會移撥到公所經建課來協助，因為現有的人力其實還滿吃緊的，但是會先由公所經建課人力來協助，方式會比照跟養工處一樣的方式，就是會比照發包，做開口契約來進行。我們對 1 公頃以下的想法是這樣，像議員的選區加起來大概有 30 座，我們原則上讓有 1 公頃以下的區域提出構想，我們說 1 公頃以下要做到有特色真的是比較困難，所以議員所提的特色應該是指 1 公頃以上。1 公頃以下，我們希望有一個主題或有一個亮點，所以我們原則上希望各區公所來做提案，先找出一個能夠最具代表性的來做。這個部分，我會有所謂的一般提案經費給它，如果有更好的想法，我們也會成立小組來做一些評比，讓它預算更高。

黃議員秋媖：

請問局長，你們明年的預算是每一區都可以執行就對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如果有提案，我們都可以給一定的經費。

黃議員秋媖：

你們的總經費是 1 億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我們維護的經費其實是 7,600 萬元。〔對。〕剛剛你有提到維護的經費 1 公頃只有 14 萬元。

黃議員秋媖：

這裡是高雄市政府的網站，網站公布維護的經費就是 1 億元，推動特色公園的預算經費也是 1 億元。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主題公園的預算是 1 億元，維護經費是 7,613 萬元，我們大概五百多座，平均 172 公頃，每公頃維護費平均大概是 44 萬元，所以剛剛你的 14 萬元比較不正確。

黃議員秋媖：

單一窗口，就是以…。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我們希望把每一公頃的維護費用拉到 60 萬元才比較合理，所以我們從 1 億元裡面，拿一些比例支援維護經費，另外保留大部分的經費，做主題跟亮點的特色公園，這個部分我們才剛開始磨合，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量用最快速度銜接起來。另外，你提到橋殯，橋殯因為…。

黃議員秋媖：

特色公園的處理，是由區公所哪一個窗口負責？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經建課。

黃議員秋媖：

也是經建課，到時候採公聽會的方式，還是由里長的…，因為到時候一個區有一、二十個里，每個里長都希望設置在他的區域範圍，我是怕你們在執行當中會遇到一些聲音，在這邊希望由民政局，先幫區長想好後面會遇到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幫他們排除公平性的問題，兼顧到市民需求的部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以岡山區來講，一公頃以下的公園是 7 座，7 座大概分布在 7 個里，所以我們請區長跟 7 個里做優先的對話，因為我們是接管現有 1 公頃以下的公園做改造。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還是會請他做充分的對話之後，提出一個構想，目前的經費我們只能一個、一個來改造。〔對。〕明年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先提出案子，針對哪一個有亮點可以來做，讓地方上所謂的人文或者親子或有各類的想法，我們都歡迎他提案。

公所經建課雖然是負責的窗口，但是民政局的基層建設科，我也要求他們要全力來做協助。

黃議員秋媖：

對於區長我比較好奇，譬如說岡山區，本席推動的親子公園跟寵物公園是另外，因為找不同的局處。我知道區公所就是由區長來提案，譬如說要設在陽明公園還是和平公園，由他自己決定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當然不是。我剛剛有提到岡山 7 座，我希望他跟 7 個里的里長還有鄉親來做對話之後，因為我們的預算有限，只能先找一個最具特色、亮點的主題來做推動，明年或後年之後，我們依序把這些公園…，不要都是罐頭式或者遊具設施，讓這些公園是沒有特色的。

黃議員秋媖：

謝謝局長，我知道局長也很用心，下放到區的時候，我也希望區長不要太為難，謝謝局長。公墓遷移的部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社區公墓的關心，我們現在幾乎所有社區公墓都是禁葬，在未來的遷葬我們一座大概要花 6 萬元的預算。如果會影響到交通要塞、景觀或者整

個水土保持，甚至於有必要的都市計畫，我們會優先來做遷葬。議員也知道今年的預算比較緊，如果這個土地未來接管的單位有需要開發，我們是會納入遷葬，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歡迎議員提供。

黃議員秋媖：

謝謝。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來做盤點。

黃議員秋媖：

我先跟局長提一下，地方未來可能還是有這種需求，我知道在岡山地區還有10 座公墓；永安地區還有 4 座；燕巢有 19 座；彌陀 1 座；橋頭 6 座；梓官 3 座公墓，未來還是會有民眾提出來，這邊再麻煩局長用心，謝謝。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

黃議員秋媖：

再來，關於人孔蓋整平、下地以及 6 米以下道路路平的問題，現在市府關於路平也分很多個單位，有的是養工處；有的是農業局；有的是民政局，局處這麼多沒有一個統一，每一次會勘，尤其是現在遇到農業局，農路認定的部分就是很困難。要認定它到底是不是農路，每個單位統統都要再約出來，它是農路的認定，還要農業局裡面有編列號碼的才叫農路。

在每一個局處都有路平的問題，我希望尤其是民政局是不是可以優先協助 6 米以下的道路？我看明年預算也沒有增加多少，我看今年的還沒做完，明年民眾的陳情一直來。本席擔心針對預算一直編列不足的情況之下，整修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把反映的、真的有問題的做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不行是不是可以部分修補？民政局部分修補的有嗎？是不是可以像養工處針對比較嚴重的部分修補，不一定要整條路，這是我們實際在選民陳情上所遇到的問題。還有，人孔蓋不平產生噪音的問題，這些都希望民政局局長能夠協助解決。我想了解明年度的預算編列，民政局可以處理路平的問題大概有多少？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路平的關心，我們在路平跟孔蓋齊平的小型工程這一塊，我們連同公所大概 3.3 億元，2 億多元在公所各自負責的預算來編列，局本部大概有 1.2 億左右。我們現在分兩個階段來講，我們路平是以安全性為優先，譬如說

它有危及安全或是進出不便的，我們優先處理。

另外，孔蓋齊平的部分，今年我們希望下地或齊平的大概會完成 481 個孔蓋，我們在原市區包括縣區，還有包括議員的選區岡山、橋頭都有納入。我們希望能先做示範道路，因為孔蓋齊平的工程相對比較複雜。

黃議員秋媖：

還有路平修補的部分，局長這邊可不可以研議一下，部分修補？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 6 米以下的道路，都是我們進出的道路，如果部分修補其實景觀跟舒適上反而不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是一段、一段的完整修建。

黃議員秋媖：

養工處當然希望全段式的修補，但是不行的時候，他們這一條路可能 5 米到 10 米比較嚴重的部分就部分修補。我覺得民政局是不是研議一下部分修補，至少選民在立即上，他們在行走的安全性上，可以有一個交代。不要每一條路都在等，不知道等到民國哪一年？預算永遠是編不夠，每一年每一個議員都會反映，而且能整修的大概只有百分之二、三十。未來我覺得很可能會造成民怨，在這邊跟局長反映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可能會分段，安全性比較破碎的那一段，我們會優先來做。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秋媖：

謝謝主席。針對研考會我想要了解地方創生，本席在上個會期非常關心地方創生，這個關係到高雄未來所有的產業不管是觀光，或是各個產業非常重要的經濟來源。也有助於高雄市人口的減少率跟人口過度集中都會區問題的改善。本席在這邊想要就教研考會主委，請問一下主委目前高雄市政府對於推動地方創生的策略跟目標為何？在上一次會期，本席提到關心 108 年度列管的提案爭取擴建，在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上面，審議目前…。

主席（王議員耀裕）：

研考會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知道你很關心地方創生，也親自主辦很多的公聽會和活動。因為這樣的進度一覽表，我們是有管考，也開了很多協調會議，但是細節的部分，我們的承辦士誠組長在那邊坐兩天了，是不是給他機會，讓他講講話。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士誠：

感謝黃議員對地方創生長期以來的關心，高雄市目前有 15 個區是地方創生優先推動的地區，有 7 個區的創生計畫已經提到國發會去做審議；有 5 個區國發會已經有辦理現勘和輔導，剩下 2 個預計在 11 月中旬會辦，目前區公所還滿努力在提案。我們也會針對國發會這段期間以來的輔導和建議跟各區公所分享，也希望這些提出去案子能夠儘快獲得國發會的支持。〔…。〕它原則上沒有期限。〔…。〕是。〔…。〕有 10 個區已經提出來，送到國發會的部分是 7 個。〔…。〕其他地區，據我們了解都還在規劃當中，我們也會持續去關心它的進度。〔…。〕是，我跟議員再補充一下，目前我們掌握的訊息，六龜區的部分，國發會初步看是比較沒有問題，預計在 11 月中旬，他們會有一個行政院的創生會報，就會把它排進去。〔…。〕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黃議員秋媖。現在請蔡議員武宏發言，時間 15 分鐘。

蔡議員武宏：

謝謝主席，時間先暫停，接下來由我和曾議員俊傑、曾議員麗燕和李議員亞築四位聯合質詢，請主席讓警察局的 17 位分局長先進入議事廳。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這四位議員總共時間就 1 個小時，現在請 17 位分局長列席。17 位分局長先請坐，計時開始。

蔡議員武宏：

謝謝主席，現在先由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今天要針對警察局，其實有很多基層警察都表現得很好，可以說非常認真，我們對基層警察也都很支持，不管在各方面。但因為我們是民意代表受人之託，有時候當事者被基層警察攔下來，他打電話給我們這些民意代表，結果我們的基層員警連電話都不接，我覺得非常嚴重。做民意代表就是要解決老百姓的問題，我們不是要關說而是要關心，只是想了解案情到底是怎麼樣，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結果你們連電話都不接，我覺得你們的教育越來越差，為什麼警界這麼好的聲譽，為了這幾顆老鼠屎破壞市民對警察的印象，我先請問局長。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曾議員俊傑：

警員如果接到議員的電話，到底要不要接？請局長答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總召議員，我們的同仁接到議員的電話都要接聽，並要去了解和處理。

曾議員俊傑：

如果不接要怎麼樣？說實在，我們這些在座議員，不要說今天沒來的，他們都有這種案例，連接都不接。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當事者跟我們陳情，也不知道什麼事情，只是要問清楚而已，卻連接都不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要求所有同仁遵循。對這些少數同仁，我們會請他們檢討改進。

曾議員俊傑：

之前你還沒上任，不曉得誰當局長，他就有要求同仁都要接，是不是你們都沒在宣導或怎麼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每個星期都會做宣導。

曾議員俊傑：

當事者說，你當什麼議員，連要他接一個電話都不接！我們要怎麼樣？我們也很心灰意冷。我們都那麼挺你們，只是想了解案情有那麼嚴重嗎？接個電話有那麼困難嗎？你們都沒有在宣導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啦！每星期開會都有講，我們還有測試電話禮貌，市政府也有跟我們測試電話禮貌，接得要快，而且…。

曾議員俊傑：

包括我們同仁穿背心到派出所，結果卻沒有人要理他，對民意代表都這樣，對一般百姓要怎麼說？你覺得這種執行的態度好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們都要去檢討。

曾議員俊傑：

好像每個人到派出所都是犯人，為什麼用這種態度去應付這些老百姓？我本來要放影片，你們有公權力，但是你們使用公權力要拿捏清楚，好像不可一世。我希望從今天開始加強宣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按照我們的計畫來宣導。

曾議員俊傑：

每位警官都很辛苦，卻因為幾位基層警員出來對人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徹底要求主管。

曾議員俊傑：

局長，如果電話再不接，怎麼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追究責任。

曾議員俊傑：

要怎麼處理？你先說清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追究責任做處分。

曾議員俊傑：

怎樣處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接的處分。

曾議員俊傑：

這是你說的！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延續剛剛曾議員講的，因為你剛剛沒有講得很清楚，何謂不接的處分？不接的處分是什麼？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就是有議員打電話，他故意不接。

黃議員香菽：

處分是什麼？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不接…。

黃議員香菽：

就叫他接電話這樣子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要處分。他不接，我們就追究責任對他做處分。

黃議員香菽：

好，沒關係，那不是重點。高雄市警消一直以來，整體的形象都還不錯。但是這幾個月，我們看高雄市警消上盡了各大媒體的版面，我覺得這對於高雄市

警消的形象是一個重創。除了消防局之前救護車的事件，我相信很多議員提過，這個我們就不要再提了。還有上一個月在岡山有一位機車騎士被攔檢了，他已經在當場出示身分證明，你們也沒有辦法立即知道他是否犯罪，可是你們就把他帶回警察局，而且態度惡劣。這是一直以來很多民眾在跟我們反映的，高雄市基層的員警有些當然非常好，但是有些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攔檢或是有什麼案件要辦，口氣一定要這麼差嗎？有時候民眾真的走投無路或者非常需要警察協助的時候，才會到警察局拜託你們，但是你們接案子的時候竟然口氣這麼差，這樣民眾的感受會如何？不是每一位去警察局處理事情的人都是犯人，不是每一個要去請你們幫忙的人都是做錯事情的人。局長，我覺得你們非常需要檢討的是基層員警的態度，我想在座的每一個議員一定也都遇到這樣的問題。

除了剛才曾俊傑總召所講的，警察不接電話，服務案件我們沒有辦法處理以外。甚至有我們去處理的服務案件，基層員警連對議員的口氣都可以差成這個樣子了，你想對一般民眾的口氣能夠好到哪裡去？所以我真的希望，這個也不需要去做任何的懲處，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要以教育去取代懲處，就跟我想跟消防局長講的也一樣，以教育去取代懲處，我們可以不用處罰，但是要教育。讓他們知道什麼事情應該這樣做，什麼事情不應該這樣做。局長，請你回復一下，針對這一塊，對於基層員警的訓練，包括口氣上的態度，是不是在未來能夠請他們對待每一個去報案的也好，或是請求你們協助的人，態度能夠好一點。局長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針對服務態度，我們結束以後馬上辦理為民服務態度的講習，17 個分局都辦。我們徹底教育基層同仁，讓我們所有的同仁沒有少數，全部都是態度親切、和藹、積極、有同理心，熱忱地來為民服務。這個我們會全力來執行，馬上辦。

黃議員香菽：

大家都說警察是人民的保母，既然是保母，就應該把人民當成自己的孩子疼惜。所以這 17 個分局長也要特別拜託你們，今天請你們過來不是要對你們有所責備，是想要好好的跟你們講，局長已經講了，請你們回去跟基層員警講一下，加強教育，在口氣上要對每一個來報案的，每一個來請求協助的民眾，態度都要好一點。局長請坐。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認識我嗎？

曾議員俊傑：

他是不是林議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你是阿姑。

曾議員麗燕：

我的名字。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麗燕：

沒錯。警察其實工作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也都很清楚，我們也都用很疼愛的心情來愛護這些員警，但是總有一些不好的員警存在，螺絲鬆了，需要把它鎖緊。這個要靠每個階段，你要去設定半年、一年，我們要做一點在職的訓練，我想企業體也都一樣，一定要這樣提醒。因為大家工作太忙了，往往會忽略了他是警察，警察就是百姓的保母，他一定要做到很多的事情。就要像媽媽一樣，不只要餵他吃東西，還要照顧到他的安全，除了安全以外，也要保護他。所以才叫做人民的保母，所以警察的責任非常重大。

我要舉幾個例子讓局長了解，為什麼我說警察局的螺絲鬆了，需要做調整。剛剛總召曾俊傑講，有一個議員穿著背心進到派出所去，竟然沒有人打招呼。我不知道連議員進去都不被重視，不被招呼，那對一般的百姓會是什麼樣的態度。局長，我告訴你，那個人就是我，我覺得我很丟臉。我當了那麼久的議員，我穿著背心，因為那天一大早，我去送車，結果我沒有送到車，那天的行程可能他們提早走。我就回過頭看到派出所，想說平常都是助理來拜託員警或是首長幫忙做事，我也應該進去謝謝他們，跟他們認識一下。我就把門打開，那扇門又不是很好，一打開就嘰吱嘰吱的發出聲音，我想打開門的時候，值勤的警員應該知道有人來了。進去之後，我還先說「你們好。」看到裡面一個坐著，一個站著，連理都不理我。我沒有關係，我再走到旁邊再一次的說：「你們好。」聽到我說你們好之後，那個高個子的就走進去，也不理我。我穿著的背心寫「高雄市議員曾麗燕」，我覺得很丟臉。我覺得為什麼都沒有人理我，我只好鼻子摸著，剛好裡面進去就是辦公室，我就把門打開，一打開就看到有人，雖然不是很多人，但我也是說：「你們好。」我總共講了三、四次的「你們好。」，沒有人跟我回復「你好」，也沒有人理我。我就鼻子摸著走出來，剛好二樓有人下來，剛好是認識我的，才跟我打招呼說，曾議員，你來我們這裡有事嗎？我說沒事，我只是來關心你們。

現在這個是什麼情形？我今天是民意代表，我不是說民意代表進去就要他們

很看重我，要有什麼動作，但是基本的跟他們問好，他們也應該回答我一下，也應該要問一下說曾議員你來有什麼事情？如果今天我是一般的百姓進去，人家都不理我，會作何感想？你們不是應該要站起來或者問說你有事嗎？有需要我們服務的嗎？百姓就是有事才會進到派出所，這就是禮貌不夠。這是待人之道嗎？局長，該不該教育？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曾議員對我們員警為民服務態度的關心，這一點我們要徹底檢討改進。我們有每週的週報，還有月報，還有常年訓練，我們將這個主題放到重要課程來加強教育，讓每一個同仁都能夠澈底了解要熱忱服務，要態度親切和藹。有人進來，來者是客，應該趕快請人家坐下倒杯茶，問他有什麼事情。這個我們不但會講授，還會做示範演練，讓他們能夠徹底了解。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再請教你，如果今天我發生車禍，我要到當地的派出所報案，我要去製作筆錄，你告訴我這個程序要怎麼做？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曾議員麗燕：

我今天進到這個派出所報案，跟你們值勤的員警說，我發生車禍了，要報案，我要作筆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民眾發生車禍進來，我們值班的同仁在門口看到就會說，議員你好，或是小姐你好，請到裡面坐，我們備勤的同仁馬上幫你受理。受理的員警就會問，請問小姐（先生）有什麼事情？假如是車禍的話，我們就趕快製作報案筆錄，看看地點在哪裡，按照我們的 SOP 來進行處理。首先要先請他坐下來，倒一杯茶，叫他不要緊張，先喝一杯茶，到底是什麼事情，我們慢慢來製作筆錄，緊急的話你先跟我們講，我們先去看地點在哪裡？

曾議員麗燕：

局長，今天如果是你來報案，我跟你講承辦的不在，你改天再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都有代理人，承辦不在馬上找代理人。

曾議員麗燕：

一定要承辦人才可以報案嗎？才可以製作筆錄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我們備勤人員就會受理，備勤人員不在，值班人員也可以受理，還有主管、副主管都可以受理。

曾議員麗燕：

好，叫人家回去，再過幾天承辦來上班了，人家又去了，承辦的又說，我還要調查那個資料才知道，所以你回去，下一次再來，再過幾天再來，等我把那個資料調出來了你再來。一個報案我必須要走三次派出所，局長，這樣可以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們會來加強教育。

曾議員麗燕：

這樣便民嗎？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製作筆錄的嗎？還是一定要承辦人才可以製作筆錄呢？如果今天我在楠梓發生車禍，我還要到楠梓找那個承辦人來報案嗎？我不能在小港地區報案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可以，每個派出所都可以。

曾議員麗燕：

那為什麼一定要承辦人員才可以製作筆錄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用啦！備勤的、值班的、派出所裡面的同仁都可以做。

曾議員麗燕：

一次就可以完成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曾議員麗燕：

那為什麼要叫民眾跑三次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些可能要調閱相關的資料，但那個不用，那個受理完之後才去作業。

曾議員麗燕：

你們可以自己去調嘛！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我們自己調，先受理完之後，整個辦完後再通知當事人。

曾議員麗燕：

為什麼你們的員警是這樣子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加強教育。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們的螺絲有沒有鬆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加強教育。

曾議員麗燕：

我再告訴你一個「開紅單」的例子，紅單開下來我告訴你，姓名欄姓寫錯、出生年月日寫錯、身分證字號寫錯、車牌號碼也寫錯，一張紅單可以有四個錯，人家看到了以後，打電話去找所長，所長說不可能，我的員警我負責，他不會寫錯的，結果人家電話掛斷就去申訴，申訴的結果怎樣？你也知道全部都寫錯，你要找誰罰這筆錢，真的寫錯了你也罰不到錢，但問題不在罰不罰錢，為什麼員警的態度是這樣子的？你為什麼沒有辦法好好的聽完呢？去了解看看，可以說你把單子寄過來或者是你過來，或者是我們到你的地方去，我們去了解為什麼錯，不是這樣子嗎？我問你，一張罰單裡面有可能四個欄位都寫錯嗎？為什麼？你告訴我啊！局長，四個欄位都寫錯，這真是不可思議。其實寫錯就不要給人家罰單，人家打電話去講，你這裡錯、那裡錯，他說不可能，我的員警、我自己的部屬我很清楚，他不會寫錯，都已經錯了四個地方還說不會錯，改天我拿那個紅單讓局長看。

再來，發生在我女兒身上，我今天才知道，我要來質詢警察局他們才告訴我，選舉期間我要辦造勢活動，辦活動要先申請路權，他也沒有辦過，因為要通過路權的申請，就找一個人陪他去，去了以後他就拿我們的活動單出來，就是要告訴那個員警我們要辦這個活動，我要申請什麼？因為他不懂，他沒有辦過，他不知道路權要怎麼辦理，他就拿那個活動的宣傳單子出來，你知道員警怎麼跟他講嗎？你不能拿、你不能拿、我行政中立，我不能看、不要給我看、我行政中立。局長，好不好笑啊！會不會太誇張了！然後你們員警拿了兩種申請單給我女兒填，我女兒不知道要用哪一種，我女兒拿出宣傳單要寫裡面的內容，結果他又開始了，不能拿、不能拿，你拿回家去寫，不要在我們派出所裡面把表拿出來。這是怎樣？又沒有叫你挺某某人，你行政中立什麼？有那麼扯的事情嗎？服務態度是這樣子嗎？

我還要講警察局，你看我的例子有多少，我還要講，有一個八十幾歲的老先生，他可能年紀大了，他年輕的時候也是某些階級的將軍，他年紀大了，他隔壁就是台鋁，有在煮粥供食，他偶爾就去拿一些菜或東西，很多次以後就被人家告到派出所去把他抓回來，人老了有很多的慢性病，他需要吃藥，但他不能馬上製作筆錄，因為那些告他的人沒有辦法馬上來，一定要等營業完畢，可能

11 點或 12 點才能來製作筆錄，所以也不能趕快做完筆錄送到地檢署去，看看要不要拘留，結果就把他先拘留在派出所裡面，他太太就很怕，因為他要吃藥、又要打胰島素，胰島素放在哪裡他太太不知道，所以拜託請警察讓他回家拿再過來派出所，結果警察態度非常惡劣，又說不可以，當事者請我的助理去，是不是可以由警察陪同讓他回去拿藥過來，我想他已經八十幾歲了，要跑也跑不掉的，你們也知道他住在哪裡，我想這個應該沒有逃跑或者跳樓的疑慮，不然你們多派一些人，那個老太太因為員警不讓他回家，所以就跪下來拜託員警，警察這樣對嗎？他是現行犯必須要被偵查，但是警察因為這個法，就沒有情了嗎？就沒有一點點的人情說，我帶你回去拿再回來，這一點做不到嗎？局長，如果是你的話，你會不會讓他回去拿藥，拿他要打的胰島素的針來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會馬上帶他回家，把藥吃了、把針打了再回來。

曾議員麗燕：

對嘛！局長，你就是有情、有理對不對？我想法院也要講情、理、法，為什麼要把法放後面？就是要有一點情感存在，看那個老人家八十幾歲了，是你們阿嬤、阿公！對不對？我們的孝道到哪去了？大家讀書都讀到哪裡去了？局長講的話，分局長有沒有聽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沒有聽到？分局長。〔有。〕大聲一點，有沒有？〔有。〕

曾議員麗燕：

不是只有法，不要一個法字擺在前面，就可以什麼都不顧了。那個人如果因為這樣死在派出所裡面怎麼辦？所以我說這一些的例子，我跟局長講，真的，警察局的螺絲鬆了。我們真的要做一個教育，隨時提醒他們，對百姓要好一點，對來拜託我們的人，要有一點熱忱。不要態度不佳，讓人家覺得有不好的觀感，這你做得到嗎？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做得到，而且會馬上做。

曾議員麗燕：

你講的喔！我們會拭目以待，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時間暫停，李眉蓁議員跟黃香菽議員，因為不在四位議員的聯合質詢，那是不是要用聯合質詢的時間？

李議員眉蓁：

對，用聯合質詢。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開始，李眉蓁議員。

李議員眉蓁：

主席，剛剛前面幾位議員講了那麼多，其實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今天請 17 位的分局長進來，其實大家都承受很大的壓力。我知道現在在外面值勤，不管怎麼樣，現在民眾一支手機就可以隨時拍下你的所作所為。所以我知道現場的警察人員其實非常的辛苦，所以大家都警戒特別高，怕被拍到哪邊不公平，或者是什麼。大家知道其實議員本來就有很多服務案件的包袱，我們議員也是無欲則剛，我們只是關心。有時候打電話去，你幹嘛要緊張？或者是有時候到現場，你幹嘛要緊張？我們只是關心。有的警員或者是所長會更緊張，說議員我們有在錄音錄影哦！我知道，最好是錄音錄影起來。現在大家都很公開，大家隨時心裡都有這種概念，我也知道執勤的員警常常被民眾檢舉，所以其實大家的壓力都非常大。

局長，我剛剛看你面對議員的態度非常好，可是其實你一直在做錯誤的示範，你對議員的態度很好，但是交代你的事情從來不處理，那這樣態度好有什麼用？我現在問一下現場的分局長，因為我是左營、楠梓，所以問一下楠梓分局的分局長。如果局長交代你的事情，你敢不做嗎？請楠梓分局長回答。你會表面上跟他說，好、局長、是、知道，後來都不處理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分局長答復。

楠梓分局古分局長瑞麟：

報告主席、報告議員，有關於局長指示命令，我們會貫徹執行。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分局長，請坐。你看你交代的事情，他們不敢不處理啊！可是為什麼我們議員拜託你的事情，從來沒有處理過？那這樣子你不是錯誤的示範嗎？這樣子你怎麼帶隊，帶 17 個分局長，你怎麼樣要求他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議員交代的事情，我們會全力執行。

李議員眉蓁：

我希望是這樣子。但是到現在為止，我覺得議員在質詢、在拜託你的事情，沒有一件事情好好地幫我們處理。左營分局長你也講講看，如果我們的局長交代你事情，你敢不處理嗎？還是你會好好處理？

左營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主席、議員，我一定是全力執行。

李議員眉蓁：

是啊！這才是正確的處理方式。議員是民意代表，我們身上都背著民意來拜託你，你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處理我們的事情。可是我們這幾個同事問下來，拜託你的事情，你從來都沒有處理過，這到底是什麼態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每一件都有管制，而且全力在執行。

李議員眉蓁：

講真的，警察都非常的辛苦，基層員警因為很怕被檢舉，我也知道有很多不合理的民眾，所以我們警察同仁真的是非常辛苦。有時候他們會拜託議員關心，議員關心也只是關心，我們大家身上都有許多的服務案件，要拜託警察局，或者是他們反映一些現場警察處理態度不佳。講真的，我也要替警察同仁講一句話，因為會緊張自己處理得不好，然後又可能被 PO 上網、被檢舉，爆料公社又來了，現在因為網路非常的發達，大家人手一機搞不好馬上就直播現場的狀況。

現在大家面對民眾，包括民政局有時候在區公所面對群眾的第一線，真的大家都很辛苦，我在這邊也是要跟這些站在第一線的公務人員致意。既然現在社會是這種氛圍，我們就是要照著這個氛圍走，只要無欲則剛，怕什麼？像昨天我問你的，有志者事竟成，只要你想做，一定會把事情做好。可是為什麼今天需要用一個小時的時間，大家抱怨連連說警察局的處理態度不好。我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可以回去檢討，也希望你不要做出錯誤的帶頭示範，謝謝。

蔡議員武宏：

局長，剛剛我們幾位同事，針對警察局基層員警的服務態度，其實我有遇過。包括我的助理進去裡面的時候，甚至已經有跟所長講好了，我們的服務案件的筆錄，看看可不可以製作快一點，他進去裡面坐了半個小時，沒有人要理他。所長說他有打電話了，結果連一通電話都沒有打。基層對我們民意代表都能這樣講，我看一般市民進去你們警察局，你們也都不會去在意他，都沒搭理他，說難聽點就是這樣，連理都不理。我現在要就教一下警察局長，公園是不是要讓民眾休閒娛樂的地方，是不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蔡議員武宏：

為什麼公園裡面有民眾聚賭，我們警察局卻不處理，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犯罪行為，我們就要處理了。

蔡議員武宏：

那去處理完之後，他又繼續再犯。公園這個地方是要讓高雄市民休閒娛樂，或是親子遊戲的地方，結果公園裡面都有人在聚賭，在那裡抽頭，這些事情你知道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要加強取締。

蔡議員武宏：

取締的罰款非常少，沒有效果啊！你有什麼作為嗎？你現在要怎麼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加強各公園的巡邏，有發現不法我們立即偵辦。

蔡議員武宏：

立即偵辦，他進去之後，到檢察官那裡又飭回，罰款一、兩千塊，罰完沒罪啊！繼續在那裡聚賭啊！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賭我們就再抓。

蔡議員武宏：

問題是你們人手不夠，你要怎麼抓？你不就要派人在那裡等、在那裡埋伏、在那裡錄影？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必要的時候我們配合這個錄影，科技執法，要不然就派守望崗。

蔡議員武宏：

對啊！不然民眾說我要帶孩子去公園散步，去那裡運動，結果到了那裡，看到聚集一堆人，在那裡抽頭，在那裡聚賭。基層員警都有去驅逐，都有去抓，抓完之後，他們進去，出來，一樣又繼續聚賭，繼續在那邊抽頭，這都罰不怕，我不相信他們的錢都那麼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再全力取締，並且加強宣導。

蔡議員武宏：

這個有辦法加重刑責嗎？連續犯就連續罰。那個錢我就不相信是天上掉下來的，還是撿到的、用印的，可以罰重一點啊！不然民眾去那裡遊玩，小朋友看到都很害怕，還在那裡喊得大小聲。說難聽一點，他們可以享受公務部門資源的公園，警察局在那裡，造成市民的觀感非常不好。不然我就教一下，我前鎮、

小港，我問一下前鎮分局的，公園裡面有人在賭博嗎？請前鎮分局長。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前鎮分局長答復。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新晃：

目前我們公園大概有 5 個，多多少少，這個月裡面我們陸續已經取締三場，尤其是這一、兩個禮拜，我們幾乎每天下午都在取締，看可不可以把它根絕掉。包括公園上的一些椅子、桌子，我們已經都有在收了，這個工作我們會持續下去，謝謝蔡議員。

蔡議員武宏：

對呀！我希望要加強，如果有在取締就持續取締，要根絕掉，你不要抓一抓，過了 3 天他又去擺，對不對？有時候他自己載椅子去會放在那裡，如果發現就收走。我再請教一下三民公園，三民一分局。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三民一分局長，請答復。

三民第一分局郭分局長俊廷：

有關三民一分局，因為我們那邊的轄區最常檢舉的是三民公園，因為那邊的幅員非常的大，長期以來就是一般的長輩在那邊休閒運動，我們是每個月或是每個禮拜，甚至根據 110 的檢舉，我們就會去探訪取締。今年下半年我剛剛看了一下數據，7 月到現在，在三民公園所取締到案的，第一個，就是剛蔡議員所提的抽頭營利的部分，我們取締了 5 件、7 個人，依刑法第 268 條，以過去的經驗，有一些案件移送到地檢署之後，後來的判例大概都是易科罰金，判 2 個月到 3 個月不等，所以易科罰金，剛議員你提的…。

蔡議員武宏：

我問你，易科罰金多少錢？

三民第一分局郭分局長俊廷：

兩、三個月的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大概也兩、三萬元而已，然後…。

蔡議員武宏：

我就不相信抽頭的每天讓你這樣抓，他有兩、三萬元可以讓你罰。

三民第一分局郭分局長俊廷：

跟議員報告，我剛沒有報告完，我們下半年總共取締了 16 件，從 7 月到目前 16 件、39 個人，包括在那邊比較年長的那些民眾，那個罰的也是不高，就刑法第 266 條，易科罰金也大概 1,000 元，明文規定公共場所賭博的話也是不重，所以每次取締、移送、交保，後來的處罰都不重，這是法律上這樣規定。

蔡議員武宏：

分局長，你請坐，謝謝。局長，請教你一下，如果類似像這樣的行為，你有什麼辦法？你要怎麼樣根治？有沒有信心根治？強制執行有沒有辦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第一個，就是針對他們轄內公園比較有顧慮的，經常有違法的這些公園列入重點，用專案的方式來執行，另外請地檢署檢察官能夠全力配合。

蔡議員武宏：

專案是從今天開始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就是他們選定，選定經常有這些違法事情的公園，用專案來辦理。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強制去執行。你知道那裡就是有在做這些事情，每次去跟你們問，跟你們拜託說那邊有人，民眾在反映，你們去抓一抓就像剛才分局長講的，送到檢察官那邊，給他飭回、交保，他再繼續擺。一次罰 2 萬元、罰 6 萬元，罰不怕，我就不相信，對不對？希望這個部分局長嚴格去強制執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蔡議員武宏：

不然公園這樣子不是一件好事。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那麼多同事講那麼多，就是希望我們警察局有所改變，今天叫 17 個分局長進來就是要讓你們加強去教育、加強去宣導公園不能賭博。基層的服務態度希望回去要加強宣導、加強教育，以後不要這樣，每一個老百姓不是犯人，態度要好一點。今天我本來要把陸副議長的影片播放給你們看，看那個態度有多差，我想算了，我們再看你們以後的表現。局長，有沒有信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我們主席，感謝我們總召…。

曾議員俊傑：

簡單就好，有沒有信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針對這個案件，一個是為民服務的態度，一個是受理民眾報案的程序，再來就是公園的賭博，這三件事情我們會全力執行，有信心把它完成。

曾議員俊傑：

我們等著看。局長，請坐。主席，我們請 17 位分局長先離席。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我們 17 位分局長先到外面休息。

曾議員俊傑：

謝謝，拜託你們要再加強。

曾議員麗燕：

還是讓警察局長你休息一下，我現在來請教民政局。我來拜託一下，這個是有人建議，之前我去殯儀館在寄棺室的地方，有些家屬拜託我是不是能夠跟殯葬處這邊來建議，看能不能每一間寄棺室都放桌椅？為什麼呢？你知道這是人生的最後一程，他們在寄棺室這邊，家屬都會去那邊守靈，守靈的過程他們都會去摺蓮花或是會做法會，都需要 1 張桌子在那邊可以用，但是我們那裡沒幾張桌子，也沒幾把椅子，所以要用的人都要去搶，搶得到的就有得用，搶不到就沒有。所以他們覺得為什麼殯葬處不在每一間寄棺室都有 1 張專屬的桌子、椅子？這個要怎麼去設計？是不是固定 1 張四方形的桌子？還是要去買那一種能夠合起來的，沒有用的時候就可以靠在牆邊，要使用的時候可以張開，不管放在裡面當供桌，給師父唸經用，或者是在外面他們可以去摺蓮花，我想這個應該是一個最基本的服務。是不是請殯葬處處長來回答這件事情？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採納。我跟議員說明一下，目前我們冷凍室的辦公室就可以來借用這些桌椅，我們目前是有將近 30 套的桌椅提供業者或者是家屬來借用，可能是業者或是家屬不知道可以借用。

曾議員麗燕：

對。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這個，我們以後就把它擺在我們的…。

曾議員麗燕：

直接擺在寄棺室裡面。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對，我們就是直接…。

曾議員麗燕：

他怎麼知道…。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直接放在寄棺室那邊。

曾議員麗燕：

對，最方便…。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1 張桌子，4 張椅子這樣子。

曾議員麗燕：

他看得到也用得到。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對。

曾議員麗燕：

他們不知道要借，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好。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會再採購。

曾議員麗燕：

就直接放到寄棺室那邊。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好。

曾議員麗燕：

謝謝。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謝謝。

蔡議員武宏：

我接下來要請問一下民政局局長，有關明年度 1 公頃以下的公園就是要歸民政局管，其實所有的議員都在關心這件事，都希望一區一特色。我剛才也聽到曹局長跟黃議員秋媖講說每個里裡面都要有一個主題，公園都要有一個主題嘛！對不對？特色公園要有主題，但是早上的時候我跟副市長去汕頭公園，那邊我就覺得弄得非常漂亮，現場的曾麗燕議員也有去，鄭光峰議員也有去，它原本是一個比較荒廢的公園，但是經過公民的參與變得不一樣，未來我希望在辦主題公園的時候，一區一特色，可以跟當地的里民、里長來開一個座談會、協調會，聽取當地里民的需求，甚至一些家長的需求，才能讓公園真正的把當地的理念發揮最大的效益。這個部分，我們局長可不可以做？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前鎮、小港的關心。我們明年接管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我們分兩個部分，一部分是維護；一部分是希望能夠改造現有接收 1 公頃以下的公園，

讓它有一些主題。而維護，我們繼續維護，如果磨合上有困難我們會邊做邊修正。你剛才所提的，我們現在礙於預算，我們只能從一個行政區先找一個比較有主題或亮點來施作，我有要求區長，希望能夠和地方充分對話來提案，假設他做的是一般型，我們會給他一定的額度，如果他想要有比較多的競爭或者有一些創意，我們會給他多一點額度，讓他來做示範的點。我們也不是說今年做完明年就不做， 因為我們礙於預算只能每一年逐步來改善、改造我們所有現在 1 公頃以下的公園，大家都齊頭式的花樣，反而沒有主題，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蔡議員武宏：

局長，希望讓當地的里民和里長共同來參與，這個部分也可以讓市民朋友參與公部門的工程，甚至他們也可以幫公部門來監督看廠商有沒有亂做，這個部分我覺得很好，所以希望局長以後可以朝向這個方式去做。

接下來，我要請教警察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一個影像智慧分析平台錄影系統？請局長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影像智慧分析系統 VC 平台，這個是我們所謂的車辨系統。

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有。〕目前總共有多少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設備有一千多支。

蔡議員武宏：

使用率很好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使用率很高，我們經常在用，辦案要用。

蔡議員武宏：

就本席了解，那個系統除了可以錄影，還會車牌辨識，以達到偵防犯罪的目的，但是歹徒要犯案的時候會把車牌拆掉，這樣那一套系統就沒有辦法辨識了，局長，你知不知道？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假如作案，雖然把車牌拿掉，這個車子的特徵我們還是可以按照它的軌跡去尋找，只是沒有辦法進入智慧型的辨識系統，這種情形我們可以和廠商來協調，將沒有車牌的能夠自動跳出來，我們就能夠鎖定。

蔡議員武宏：

局長，我就是要跟你講這個，因為我知道目前沒有，本席會提出來就是希望警察局去要求廠商，針對只要沒有偵測到車牌的我們可以馬上跳出來，因為他要犯案的時候，做壞事的人一定會拆掉車牌怕被你們抓到，或者偷拆別人的車牌，這樣反而好抓。車牌拆掉，辨識系統一旦沒有辦法辨識的時候，增加警力的資源消耗，請警察局長就這個部分和廠商協調，針對如果沒有懸掛車牌的部分，我們可以把它改造一下，節省警員在辦案的時候，在追蹤追查的時候的一些效率，可以不可以？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協調廠商將這一套自動跳出的程式設計進去。

蔡議員武宏：

謝謝局長。

李議員亞築：

本席李亞築今天要就教內政部門，我們竹園里有一個 21 號公墓，這個部分十幾年以來已經禁葬了，就是不能有新的墓進來，可是它的園區沒有人在整理、管理，所以環境雜亂之外還會被丟垃圾，有時候連動物的屍體都會被丟到這裡面，而且裡面有一個溝渠都沒有處理。我們路竹區是比較偏向台南的區域，當初登革熱盛行的時候，我們很擔心這個部分會引發登革熱的問題，而且這個區塊很接近下坑國小和新園里的住宅區，這個髒亂點對我們社區來說是個很嚴重的問題，在地里民希望，第一、目前還存在的墓可能剩下十幾門而已，有些可能是無主墓，就是沒有人在祭拜了。

我們建議是不是把這個區塊改成公園？因為它鄰近學校又鄰近社區，對竹園里和附近的區域來說，這個部分是沒有公園規劃的，如果能把這一塊做成公園，對附近的社區和國小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設，尤其我們附近也沒有運動空間，如果做一些運動器材的建設也可以增加地區上的運動空間。請殯葬處處長回復，我們 105 年就會勘了，你們會勘完說要研議，研議 3 年到現在還沒有給我回復，雖然那時候是我爸爸李長生議員的時期，但是這 3 年也是一個不可取的時期，請殯葬處長回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黃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根據我手上的資料，21 號公墓大概有 64 門。

李議員亞築：

你們有沒有確切清查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遷葬的經費是 568 萬 7,000 元，要遷葬的話比如說議員建議要蓋公園，這個公園要給需地單位，如果是 1 公頃以下，這邊大概有 3 分多的土地，以後接管維護就是由區公所來處理，或者由其他單位來接管，我們比較好來遷葬。

李議員亞築：

我希望你們要有計畫、有進度。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經費我們都已經評估出來了。

李議員亞築：

3 年了，我們陳情書也提出來了，希望有陳情書局處能夠重視這件事情，不要 3 年、3 年、3 年、30 年到最後這個髒亂點還是在這邊，髒亂點就是要處理啊！既然現在還是公墓，你們就是要維管啊！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目前的髒亂我們會優先來處理。

李議員亞築：

已經長期是髒亂點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補充說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覺得我們優先盤點，因為當初的資料它有 64 門，但是剛才議員說剩下十幾門，如果十幾門就可以很快來處理，我會請殯管處優先來盤點，有的也許是空穴了，如果實際只有十幾門，我們會優先來處理。路竹區公所有沒有辦法規劃公園？這個我來做協調，一起來做會勘，這個部分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來完成。

李議員亞築：

希望民政局能重視這個區塊的髒亂點，改成公園對我們社區來說也是非常好的。第二個部分，戶政系統明年度要縮編了，目前我的選區裡面有五個區－阿蓮區、田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目前要整併成一個路竹區，我們田寮到路竹至少要 30 分鐘，茄萣到路竹也至少要 20 分鐘，這個部分尤其是田寮區是人口老化最高的區域，戶政整併之後我們那邊的人口、那邊的長輩到底要怎麼做戶政的事務辦理？是不是有一個相關的規劃和配套措施？本席建議是不是應該每個月都要固定一天？可能說今明兩天我們在田寮區公所，有需要的人來區公所，我們會有人員來協助，然後在五個區裡面每個月都有一天做規

劃，針對縮編對偏鄉的影響，民政局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劃？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戶政的關心，明年整併我們原單位都沒有任何的變動，整併只是把主管整併，我們整併原來服務的單位，像你的選區有五個區，五個區的辦事處都一樣存在，只是有可能統稱路竹戶政，但是轄下有五個點。所以人員和現在的辦公事務都沒有變，包括比較偏遠的地區我們未來也會整合，包括是不是有行動服務車？像我們在大旗美的山區都有做行動服務車的服務，所以我們不會影響到任何一位市民的權益。

李議員亞築：

謝謝民政局長。接下來要談門牌整編的問題，門牌整編對偏鄉來說是很重要的，目前青旗剛整編完，其他的區域，以前青旗 180 號，連我這個從小長大的在地人都不知道青旗 180 號在哪裡。也要感謝阿蓮戶政事務所沈主任，在他手上陸續以來在阿蓮就整編青旗、復安跟石安，現在他陸續也要做峰山跟其他里的區塊，他現在擔心的是，如果整併了，門牌整編這個部分誰要負責？因為你們全部就回歸到 1 個戶所，在路竹那邊，因為門牌整編這個東西很複雜，要有經驗又有熱誠的人才能做，所以我在這邊也很感謝沈主任，在我們地方他願意花他自己下班時間去規劃這個東西。因為這個太繁雜的東西，聽說其他人都不想做，所以我是希望整編之後，針對偏鄉門牌整編也應該要有陸續的規劃，是不是請局長回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的門牌整編其實也是戶政相當重要的業務，誠如剛剛我所說的，如果我們整併完之後，我們原來的辦事處包括人員都在，我們不會做什麼大幅異動。我們除了教育之外，我覺得經驗值不會有問題，比較偏遠或者鄉下過去門牌有一些就是號碼比較不清楚，導致要救災或郵差要投信都不方便，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持續推動。我們除了加強教育，人員異動也儘量做到最小，所以這個部分影響應該是不大。

李議員亞築：

感謝局長。我們的整編最重要是讓救護車找得到，因為我們那邊曾經發生過救護車來卻找不到地方，只會說在誰或誰的房子旁邊等等，他根本就聽不懂，所以門牌有整編，對於一些救護或一些消防設備的救災部分非常有用處。

接下來，我要說里政經費的問題，你看新北市的里政經費在合併之前是 60 萬，合併之後大概有 100 多萬，他們還有分工程費、活動費，就是一些分項都分得滿細的，也有相關的補助。現在我們要來說高雄里政經費的問題，在合併之前舊縣市的時候，高雄市是 60 萬，合併之後我們變成 30 萬，在 102 年的時候又變成 20 萬，現在 104 年一個里長剩 10 萬，1 年 10 萬要做什麼？1 年 10 萬，1 個月大概 8,000 元而已，他要修理廣播器、監視器，還要修理活動中心，然後連登革熱宣導、除草，還有志工出去的清掃用具都是要從這 10 萬元出。你 1 個月 8,000 元，如果那 1 個月廣播器壞掉，其他的事情就不用做了。所以這個部分，里長他們很希望是不是有配合的經費，或是可以提高相關的里政經費，讓他們在里民服務的時候能做一些比較好的措施。尤其偏鄉的雜草都長得很快，如果 1 個月除個 2 次，就花掉 4,000 元、5,000 元了，所以在其他里政設施的部分可能就會很難處理。

接下來，因為里長公務機車是在 100 年的時候採購，目前已經 8 年了，很多里長在反映說 8 年了，他們連維修費用加起來的錢都比買機車貴了，他們也一直在建議說是不是更新。我們也要感謝民政局長，在明年度有規劃要更新公務機車的部分，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請教，阿蓮、田寮、路竹、茄萣、湖內，我們哪時候可以更新？因為我們算是偏鄉，我們的里長在巡邏的時候，路程跟消耗率都會比較高，所以有些里的機車其實不堪使用了。第二個部分，就是有局處在建議是不是要用電動機車，我就提我的選區田寮區好了，假設是使用電動機車的話，他如果半路沒有電他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依里長的建議，他們希望是不是就全部用…。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亞築：

是不是就全部用一般機車？針對這兩個部分，請局長回復。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第二選區的關心。里長的基層建設費，在 104 年就是剛剛你所呈現的改成 10 萬，其實基層建設所有的支出用途有四項，有用在 6 米以下巷道、登革熱、廣播器，還有里活動中心之外，如果有額外的需求，我們的基層建設包括公所、局本部都會來做協助。以今年來講 5 個區在道路的維護上，我們今年也花了 4,000 多萬。如果以 10 萬元修理 6 米以下，其實是不足的，所以像我們的基層建設款，優先在安全性有疑慮的時候，我們會迅速去做支應。這個部

分我們會繼續來協助，包括登革熱的時候，像我們今年從中央爭取到的預算，我們會來彌補這個不足。

第二個部分，是提到機車的汰換，因為里長非常辛苦，市長非常的充分瞭解，所以市長跟府方都非常的支持。因為我們的預算畢竟有限，所以我們會從大旗美地區跟大岡山地區，就包含您這五個區，我們會優先來做汰換，已經請各公所在今年的預算有編列，也希望各位議員多多支持。到底是用電動機車還是一般機車？其實市長也非常知道這種地形的差距，當然環保署希望我們鼓勵大家都使用電動機車，但是你也知道地形不同、偏鄉不同，有時候充電器不方便，所以在田寮或比較山區或者比較鄉下，可能充電器不方便、不普及的地方，我們是依舊尊重意願購買原來的燃油機車。所以這部分您放心，我們到時候還是會請區長來做調查。

主席（王議員耀裕）：

警察局就針對剛剛幾位議員所提的個案，主動去瞭解民眾的反映，看怎樣來做改進處理。

我們來處理時間，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8 分鐘，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三位議員要質詢，我們延長會議時間至登記第一次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敲槌）現在請陳議員玫娟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先延續剛剛幾位議員同仁所講的警政問題，其實我也碰過，但是絕大多數的員警在服務的部分是很認真的，這個很辛苦，我們都肯定。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極少數的人影響到大多數人的形象，我也希望局長，那麼多人在反映這個問題，並不是我們議員要耍特權，因為從這個地方就看得出來，你們連我們都這樣了，那些市民你們是怎麼對待？我相信會走進到警察局都是很無奈的，一定是需要人家幫忙的，我希望你們跟我們一樣，我們都是服務市民，所以我們要用最熱忱、最認真的態度來對待每一位市民。我也希望這些員警，我知道有極少數的人有這樣的心態，我曾經也碰過人家跟我講，你叫議員來說也一樣，這種話千萬不要講，知道就放在心裡面，這個真的不好。二來我當那麼久了，竟然有人跟我說他不認識我，這個都不好，我覺得員警真的要教育。當然我不是說他們一定要認識我們，我是覺得最起碼他們的工作該做些什麼，自己應該很清楚，不要因為他們小小的一些疏失，影響到整個團隊的形象跟精神。我在這裡還是肯定基層的員警，你們真的辛苦了，我也希望你們好好加油。

再來，我要質詢的是萬年季 9 天，後來變成 4 天，我相信局長應該也有人跟你談過這個問題，今年配合連休 4 天，以往依慣例都是 9 天或 8 天，今年改為 4 天，請局長說明，為什麼要改成 4 天？

主席（王議員耀裕）：

民政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萬年季的關心，其實這個分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過去整個萬年季這樣的時間我們必須做封路，因為在環潭都有節目跟表演，附近進出的市民，當初在 1999 有相當多的陳情案件，所以一直有地方的聲音，希望我們尊重居住在環潭周邊的市民。第二個部分，今年改成這樣的天數，其實我們是透過成立萬年季委員會大家來討論，因為透過整個討論，我們也尊重廟宇、社區，包括公所，因為國慶的年假，可以號召更多外縣市的朋友，一起來帶動整個觀光，其實整個來的人潮不輸過去的 8 天。

陳議員玫娟：

OK，也就是你修改為 4 天是經過小組同意，而不是你們擅自修改的。好，有人反映了這個問題，認為韓市長一上任就整個都減半，我覺得這個對市長是不公平的，因為把這個罪怪到他頭上也不對，你們既然這樣說明，其實把精華濃縮成 4 天也不是不好，如果你時間太冗長，它的重頭戲都是在前後的六、日兩天，平日一般也沒有，都是晚上而已。我想這樣也好，我希望我們把精髓弄出來，不管是幾天？重點就是萬年季的精神一定要展現出來。攻炮城、迎火獅，還有他們講的類似夜市的攤販。今年我也很高興的是，這幾年一直在反映提早封路，干擾了民眾的生活跟進出，但是今年我問了一下，他們覺得很肯定，今年確實大大的改善，這一點我給你們肯定，當然也許是因為時間縮短了，所以影響他們的時間比較少，他們的觀感是好的。這一點我希望你們持續來注意，周邊居民不要受到太大的影響跟干擾。

剛剛局長有特別提到辦的天數的問題，我們不談初期，因為這已經第 19 年，從 100 年合併之後，我們預算一直從千萬，1,800 萬、2,000 萬、1,500 萬，到後來停辦之後整個就折半，到 800 萬那一年，然後到 600 萬的時候，那一年的人數是最少，不過也有百萬。停辦之後就改成沒有放煙火，沒有放煙火當然是兩極化，坦白講以我的立場我是支持的，因為造成空污，又浪費那麼多的錢，我們希望把更多的錢花在更有意義的建設上，而不是幾秒就把它放完了，這樣子不好。再來，原本我是以為因為預算遞減之後整個人數會遞減，但是發現好像不是這樣。顯然我們的經費少，但是在人次上沒有太大的影響，後來我們檢討出來說，要感謝民政局這邊，萬年季在左營已經是年度一大盛事了，也讓我們展現左營的特色。這一點真的要肯定你們，但是我們也希望在有限的經費，真的要把它辦好。今年雖然一樣是 600 萬，但是也吸引了將近百萬人，我要特別讚賞的一點是，請播放影片。

這個是無人機。這個是要燒火獅的時候，同時出現了這個無人機。不好意思！比較暗。我也想跟沒有來的高雄市民分享一下，我覺得是相當好的一個點子。用無人機的方式來展現，取代空污浪費金錢的煙火。我覺得這是一個相當好的展現。（影片觀賞結束）

我現在要問局長，這次無人機的費用花了多少錢？你說明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這個是整個標案。

陳議員玫娟：

含在裡面是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整個標案是五百九十幾萬。

陳議員玫娟：

OK，請坐。就是都含在 600 萬裡面，這個預算真的很少，不過我覺得很新奇，但是顯然有一點簡單，我希望在明年的 20 週年，這個東西可以繼續發揮更好的一個亮點出來，今年有很多人反映說舞台怎麼縮那麼小，變得好小哦！我們也有感受到，希望舞台的部分不要讓人覺得小家子氣，雖然經費真的有限。明年 20 週年，希望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更好的展現，但是經費的部分，也希望好好的爭取。也希望市政府全力來支持這個活動，謝謝你們，辛苦了。

我請問 1 公頃以下公園歸區公所管理，在經費、人力跟優勢上，1 公頃以下目前有 528 座嗎？7,613 萬，幾乎把養工處大量的公園管理都歸到區公所來了。以左營、楠梓來講，左營有 29 座、楠梓有 39 座，預算上大概有 374 萬跟 440 萬，平均起來左營 1 座 1 年有 41 萬，楠梓 1 年有 36 萬。在人員的部分，區公所的工程人員有 3 人，養工處沒有移撥嗎？局長？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 1 公頃以下公園的關心，因為現在的人力都相當吃緊，縣市合併後，原公所併入養工處的人力，現在有的已經退休或者已經移撥到其他單位，所以現有的人力，養工處也沒有辦法移撥。

陳議員玫娟：

就現有區公所的人力而已嘛！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我們會比照現在養工處的做法，一樣是用發包開口契約，我們還是會…。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再問一下，養工處過去的費用大概是 30 萬 1 公頃，但是他們只有清潔、除草跟修剪灌木，其他的像體健設施、公園椅子壞掉了，包括其他的硬體設施是不包含在這裡面的。我請問你，你們現在這個預算有含這些東西嗎？還是跟養工處一樣只有那幾個項目而已？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其實我們希望把現在每一公頃補助到 60 萬，讓他們除了所謂的植栽的修剪和整個清潔維護，我們希望機具、土木、機電、遊具設施都一起維護。

陳議員玫娟：

還有公園椅。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這 7,613 萬維護公園，這個是維護費，但是另外 1 億我們推動主題公園的部分，我們會提撥三分之一。

陳議員玫娟：

就是我們現在要講的特色主題公園，顯然都會納入到你們的管轄裡面。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1 公頃以下。

陳議員玫娟：

未來我們很願意來推這個特色公園，特色公園也不含在這個經費裡面。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會分兩塊，一塊是維護的經費…。

陳議員玫娟：

所以經費上你夠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當然我們努力看看，其實大家都知道市政是一體的，市府的財源是有限的。但是府方跟市長都非常的相挺，如果經費不足，到時候再來申請其他的，看怎麼樣來協助。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是剛開始做，如果真的有問題請你們一定要加油，我們也會幫忙的，不要因為移撥之後，整個預算緊縮或者是整個人力問題造成麻煩，我覺得回歸到區公所是對的，區公所可以就近配合里長來做，我覺得這樣子是對的，這個政策我們支持。現在擔心的是預算問題、人員的問題而耽擱到，如果沒有，我希望你們好好加油，好不好？謝謝。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會來努力。

陳議員玫娟：

不好意思，今天都是民政的議題。聯合活動中心的問題，我已經談很久了。左營的人口去年 19 萬 6,745 人，今年 19 萬 7,522 人，也就是增加了。楠梓的人口去年 18 萬 5,000 人到今年的 18 萬 7,000 多人，所以也增加了，表示兩區的人口一直急速在成長。

福山里有 4 萬 4,189 人已經有活動中心；菜公里有 3 萬 5,255 人；新光里有 1 萬 6,723 人，加起來有 5 萬 1,978 人，也就是光是菜公跟新光加起來就已經快超過左營人口的四分之一了。合群里有 2,899 人；明建里有 803 人，雖然它合起來只有 3,702 人，但是那邊是一個老舊社區，一個老人化的一個社區，所以亟需要有供他們老人家可以休閒的地方。這麼大的一個里，跟一個這麼需要有老人休閒的地方，包括楠梓也一樣，翠屏里已經有一個活動中心了，但是清豐里有 2 萬 6,736 人，五常里、東寧里、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 5 個里，2 萬 3,496 人，他們都沒有活動中心，所以他們希望有一個可以讓老人家休閒的，或是社區居民能夠活動的空間，但是顯然都沒有。

我們非常感謝，前一陣子跟李副市長、黃昭順立委和雅芬議員一起去看了幾個點，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左營區菜公里和新光里，我們建議的華夏路和曾子路口那個市場和停車場預定地那個地方；合群里、明建里原本我們希望在舊明建的活動中心，但是因為它已經荒廢很久，那個建物在結構上是有問題的，後來我們希望移到旁邊一個幼稚園的舊址，需要一些改建；楠梓這邊就是清豐里，我們也和李副市長去看過，創新路和土庫路口那個機關用地；五常里這 5 個里的聯合活動中心，我們希望設在楠梓運動園區旁邊的籃球場那個場址。我們現在提的這四個地方，當然我知道這個要花很多的經費，也許可能不要只是單純的里活動中心，可以改成一個多功能的，比如說結合國民運動中心，結合一些長照中心，甚至更多的商場之類都可以，我們要的就是一個活動的空間而已，至於政府要怎麼讓這幾個場址更活化，我希望發揮你們的智慧和你們的功能，我也希望你們好好利用這個，總質詢我還會再提，我希望這個地方趕快去研議可不可行？應該要儘量來做這樣的設置。

再來，我要特別提的是福山里，福山里是全國最大的里，它的區域真的很廣，市長一直在講最有感的政績就是路平，路平專案是大家有目共睹看得到的東西，另外是水溝的疏濬，這兩個我們是最有感。路平要做很多，但是要一樣一樣來做，我們要有逐步的計畫，那天我們去會勘國民運動中心的時候，里長特別向我提到這一條路，就是民族一路 901 巷 26 弄這一條路，因為這條路的雙

邊大樓林立，全部都是大樓，那條路破爛不堪，大樓的車輛進進出出很多，那條路不大，雖然這個是在區公所的權管之內，可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109 年我們非常感謝左營區的區長，我們在區公所的基層建設裡面已經有 28 萬的預算在案，但是很可惜的是，28 萬只能鋪一半而已，所以還不足 25 萬到 28 萬左右才能完成，當時區公所說不然先鋪，後面的暫時不要鋪，再來找預算。可是里長說，你要這樣乾脆不要鋪，不然後面那一段沒有鋪，我會被罵死。所以我們希望要就全段做，已經有 28 萬的預算在了，為什麼我們不能一次把它編足呢？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拜託局長，要就全部鋪，一次把它編足，我們還差 25 到 28 萬，如果可以的話，請民政局來支援這個基層建設的款項，讓這條路能夠落實真的平坦…。

主席（王議員耀裕）：

民政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民族一路 901 巷這個我們再來了解一下，如果它立即有影響到出入，毀損度比較高，這個部分明年第一季我們就用基層建設款來協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陳議員玫娟。現在請高議員閔琳發言，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在我質詢開始之前，我還是要再次的嚴厲譴責，高雄市議會何時淪為橡皮圖章？每位議員的質詢權我們依法受到保障，法定的職權就是要監督市政府，我們今年卻在第二次定期大會一開始，國民黨的議員多數過半投票，同時將議會質詢的時間變成準時 6 點下班。66 位議員每個部門只能質詢 15 分鐘，然後還要準時下班，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也就是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議會裡面，包括國民黨團這樣強勢的護航，這真的是高雄政治史上最恥辱的一件事，不斷的限縮議員監督的職權，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史上最大的笑話。所以今天很遺憾！我有很多問題想要問各個局處，何況內政部門有這麼多個局處，有法制、有警察、有民政、有殯葬、有消防、有研考會、人事處、政風處，請問 15 分鐘，一個局處問 1 分鐘、局長答 1 分鐘講得完嗎？所以我再次在質詢一開始表達強烈的不滿。

今天第一題，這幾天研考會非常出名，行政國際處也非常出名，行政國際處說，追蹤器在有跟沒有之間。研考會說，這個民調，我記得第一次定期大會的

時候，研考會主委滿面春風告訴高雄市民說，大家對韓國瑜市長的感受很好，但是我最近看到幾份民調，我相信這兩天很多議員也問過了，大家也都知道我要問什麼，高雄市民包括市府團隊，除了這些政務官、局處首長，還有基層這些科長、股長，所有基層的公務人員，我們對高雄市政府、對於韓國瑜市長執政下的高雄市政府，市政滿意度為何？

請教在座各位，針對市長韓國瑜的施政滿意度，覺得很滿意的請舉手，所以市政府團隊內政部門每一個局處都覺得韓市長滿意度沒有人敢舉手，大家都不滿意。我再問問看，如果覺得對市長很不滿意，有沒有人敢舉手？不滿意。那滿意的，覺得韓市長做得很好，請舉手。沒有人敢回答，這個問題非常尖銳。第一個，大家好像也對高雄市政非常不滿意。第二個，高雄市民、高雄人的光榮感蕩然無存，不管是限縮議員的質詢權也好，議會變成橡皮圖章也好，整個高雄市發大草、說大話、愛說謊、市長落跑、局處首長落跑，一堆小內閣到現在補不滿，換了多少人？行政國際處就好了，一個未上任的就先跑。第二個，上任不到半年辭職，可能也是受不了韓市長，這個太丟臉了，跟這樣的人一起工作有損他在民間的公信力。第三個，終於來了一個似乎有外交能力的處長。

既然大家都不敢回答，我直接告訴各位，韓國瑜市長施政滿意度，根據綠黨10 月 16 日高雄市的民調，不滿意的高達 59%，其中 59%裡面 44%是非常不滿意。第二個，到底全國人民對韓市長議會的表現、高雄市政的表現，全國人民、台灣人民對韓國瑜市長，現在國民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請問對他的好感度？結果發現，哇！反感度過半，高達 56%，這個是不是就是高雄市政府團隊剛剛不敢舉手、不敢表態、不敢認錯、不敢相挺韓國瑜的原因？因為事實就是這麼難看。我也看到主委前兩天一直在回答很多議員說，有！有！有！我們這一次即將又有新的一份市政滿意度相關的民意調查。請教主委，這個民調的項目大概有哪些？請主委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綠黨這樣的民調有它抽樣的問題。

高議員閔琳：

我只問你項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項目的部分，我們是對政見和政績部分的內容做一些民意調查，是對高雄市民的，像我們的路平，還有一些珍珠計畫。

高議員閔琳：

所以不敢問滿不滿意，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滿意度主觀的部分，高議員已經看過很多人做了，所以我們就不去執行。

高議員閔琳：

是不敢做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不敢做，我們沒有問這樣的題目。

高議員閔琳：

剛剛主委跟我講了很多政績，在問政策的部分，請問這一份民調的問題裡面，有沒有問市民，請問你對於迪士尼沒來有什麼想法？你對於現在愛情摩天輪、愛情產業鏈有什麼想法？這份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裡面，有沒有問高雄市民，高雄發大財變成高雄發大草，有沒有什麼想法？有沒有問市民，F1 賽車變成什麼都沒有；賽馬產業鏈好像變成不知道賽什麼去了？然後挖石油，韓市長說誰說的？什麼時候說過？高議員，我們今天把事情講清楚，有白紙黑字嗎？我請問主委，我們的這一份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裡面，有沒有上述這些政策跟政績？有沒有問高雄市民這些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高議員所提的這幾個都沒有問，如果你要做你可以做。

高議員閔琳：

好，你可以坐下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高議員。

高議員閔琳：

這件事情剛剛的詢答已經非常清楚，我們的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當然韓市長提拔你，你要護著他，但是你的相挺護航也太誇張了吧？我們的市民都看到，你這份研考會所做的市政滿意度民調，竟然不敢問高雄市民滿意不滿意？高雄市民光榮不光榮？高雄市民開心不開心？高雄市民對於摩天輪產業鏈、挖石油、賽車、迪士尼、阿諾政策有什麼想法？對於這些青創基金 100 億變成 3 億，募款 70 億變成 2,000 萬，有什麼想法？我們研考會這一份市政的民調，不敢問。接下來我再請教主委，請問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有一個大巨蛋？請起立。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知道有大巨蛋。

高議員閔琳：

你知道大巨蛋最近有什麼事情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台北的嗎？

高議員閔琳：

對啊！遠雄大巨蛋是不是過關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不起，我沒有關注到這個新聞。

高議員閔琳：

沒關係，主委你不敢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不敢回答，我真的沒有關注到台北，有關注高雄市政。

高議員閔琳：

好，沒關係，你請坐。台北市遠雄大巨蛋在柯文哲的強勢護航之下，順利通過了。怎麼通過的？這個過程是什麼？為什麼要講大巨蛋，跟高雄有什麼關係？很有關係，為什麼？主委，我今天要告訴你，剛剛前一段我在告訴你說民意調查、在講問卷設計，這些都是基礎政治學，也都是非常一般的民意調查設計，社會學領域、統計學領域全部都要有的基本知識。我今天為什麼要講台北市大巨蛋？欸！怎麼過關了？因為遠雄大巨蛋過關的方式，是在這些防災的安全係數做電腦模擬的時候，把其中兩個參數關掉。因為他們在跑這個 model 的時候，一直跑不過，不安全，沒辦法即時有效的疏散民眾，所以他把兩個參數關掉了。什麼參數？就變成本來應該是最糟糕、最差的情境，就是預想什麼最差情境，民眾多久的時間才能疏散出去。第二個，要假設民眾恐慌、推擠、吵鬧、奔跑沒辦法控制，他們把這兩個參數關掉，於是遠雄大巨蛋過關了。

我今天為什麼要講？回到我在講的問卷設計，如果我們今天真的是一份有效的問卷，我們的問卷題目的設計就非常重要，你是導引式的問題呢？還是你故意避重就輕，不問市民滿不滿意、不問市民對挖石油有什麼想法、不問市民對一再跳票的市長韓國瑜各種的政策，不敢問。所以你到時候做出來這份問卷，我敢打包票，高雄市民對高雄市長韓國瑜很滿意，是不是這樣子？我只告訴你前面這一題，我真的覺得今天研考會市政民調滿意度，根本就是高雄版的大巨蛋嘛！自欺欺人、睜眼說瞎話、欺騙市民，所以市政滿意度要靠所謂的作弊過關！不問該問的問題，把應該會影響到結果的參數關掉，這不是一樣嗎？這不是台北有柯文哲，高雄有韓國瑜，兩個都愛亂講話，每次失言都有一堆人出來幫他拗，這樣子是一個好的市長嗎？這樣是一個能夠帶領高雄前進的市長嗎？

這樣是能夠帶領台灣中華民國往前進的一個總統參選人嗎？今天這些問題，我要非常的嚴肅而且非常氣憤的把這些尖銳問題提出來。所以研考會會後請你把這一次民調設計相關的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到時候我們再來看研考會怎麼設計這一份問卷，如何做出高雄市民很滿意，韓國瑜好棒棒這樣一個問卷的結果。

接下來只剩 3 分鐘，民政局我快速講，局長，前兩天也有議員在問同婚元年，我想問，同婚元年因為你們有些設計，根本就不符合所謂的 LGBT 基本的性別平等相關標誌，我在市民集團婚禮也看到，怎麼從頭到尾都僅限異性，都是一男一女。我想問局長，在 6 月 25 日市政府民政局的官網上面，市民集團的婚禮怎麼「倒退嚕」？怎麼會變成只限於民法結婚，只限於 20 歲，只限於這些相關民法規定的市民朋友，才能受到市長的祝福，才能領到高雄市政府的可愛小禮物，才能受到市民朋友、世人對他們愛情的祝福呢？我特別要跟局長講，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也就是讓同婚正式三讀通過，在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5 月 24 日公告正式生效，但是市政府民政局在 6 月 25 日的市民集團婚禮，同志一樣不可以參加，在同婚已經合法的現在，為什麼高雄市不讓同志的伴侶接受眾人的祝福，接受市長的祝福？

第二個，我為什麼特別要講「民政局倒退嚕」？是不是帶頭在歧視同志？我要告訴局長，當然我知道局長是我們岡山人，很多人在韓國瑜沒有來到高雄之前，2015 年的高雄就開始推動全台灣第一個伴侶註記、陽光註記，在還沒有相關法令的時候就來協助這一些市民朋友，當年我記得非常清楚，是我人生第一次定期大會總質詢全部都在問性別平權，那時候我要求當時的民政局長，為什麼市民集團婚禮已經有伴侶註記了，可是不讓同志伴侶報名？我們在那一次的質詢之後，高雄市開放市民集團婚禮可以讓同性伴侶來參加。但是時至今日，過了 4 年在同婚已經有大法官釋憲，甚至已經三讀通過釋字第 748 號同婚合法的狀況下，我們的同志會沒有辦法參加集團婚禮。

接下來我想問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我現在剩下 45 秒，這是非常的荒謬，怎麼問？主席，你就要這樣忽略我登記第二次、第三次的發言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沒有，因為我們剛剛已經確認，也已經延長會議的時間到登記第一次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請繼續。

高議員閔琳：

我就繼續講，我就看哪一位官員敢離開。主席，你可以時間到先離開沒關係，我知道你要主持會議很辛苦，但是我要非常嚴格的捍衛我的質詢權。接下來，我想問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我們在去年韓市長還沒成為市長的時候…。

主席（王議員耀裕）：

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韓市長在去（2018）年 9 月 9 日還沒成為市長的時候說，他關心新住民，所以要成立新住民事務委會，結果韓市長當落跑市長以後，結果呢？竟然在成為國民黨提名總統候選人的時候，10 月 27 日，前幾天嘛！韓陣營又拋出要成立新移民委員會，好像很尊重新住民、新移民，好像覺得新移民帶給大家很多文化上的刺激、勞動力的幫助等等，結果我們的市長老是說，飛走了一堆鳳凰、來了一堆雞，新住民的姐妹每個人都好生氣，都覺得我們明明就是鳳凰，在台灣幫忙做很多事，開餐廳還得獎，包括海倫清桃新移民的這一個明星都覺得…。

主席（王議員耀裕）：

高議員，你質詢的時間已到，剛剛高議員所質詢的內容，請所有的局處，針對高議員質詢的內容來做書面答復，謝謝高議員閔琳。

接著我們請韓議員賜村發言，時間 15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大家非常辛苦，剛才國民黨曾俊傑總召，和所有的議員都針對警察局李局長、警務人員的出勤，特別是交通的取締有很多建言，我在電視機前面聽，也聽到很多怨言。本席也有感而發，我要向局長報告，上個星期在我的選區大寮也發生一件 4 個人打麻將，4 個人加起來年齡差不多 300 歲了，歐吉桑、歐巴桑都是退休人員，那裡也是一個非常弱勢的地方，你說歐吉桑、歐巴桑打麻將，動一動腦筋，嚴格說起來都是一種時間外的娛樂。第一時間林園警察隊長林耕宇來到現場指揮，本席第一時間也打給林隊長，請他們勸導一下就好，當然取締是必要的，但是我們要看狀況，那些老人家，你把他們帶回警察局，其中還有一個行動不方便的，那些都是歐吉桑、歐巴桑。交通的取締也好、治安的取締也好，本席一向非常支持警察局，我也對警察同仁的辛苦表示最大的敬意，這些我們都長期在做，但是像這種現場的處理方式，局長也好、還是隊長也好，對偵查隊員這種任務的取締，像剛剛我跟分局長做的說明，我不知道局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樣，局長你來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老人家賭博我們大前提還是要依法行政，假如老人家是在房子裡面沒有抽頭，我們都勸導，但是假如你抽頭就變職業賭場，如果是職業賭場地檢署就可能不容許。另外，假如在公共場所是不可以賭博的，像公園，剛剛議員也強調

公眾場所絕對不可以違法，所以還沒有賭之前，我們就要勸導，假如有在賭的話，我們還是要依規定來取締，這個我們會事先宣導。

韓議員賜村：

謝謝，局長我給你充足的時間，你也表示得很好，也都說到重點，第一、不是在公眾場所；第二、一張桌子 4 個人在室內。第一時間可能林隊長被現場的偵查隊員誤導，第一、兩張桌子；第二、他說在土地公後面的六角亭，結果這都不是事實，我經過瞭解後是在透天厝的室內鐵門關一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不是兩張桌子，是一張桌子，所以剛剛局長報告說明得很清楚，他們不是聚賭，他們不是在公眾場所，我們現在的社會，無論從北到南一些退休人員想動動腦筋，在座的這些局處首長、市政府同事的長輩難免都有這種行為，當然警察取締也是必要的，但要看他是什麼樣的狀況，再來做怎麼樣的應變、怎麼樣的取締。局長，剛剛由你這樣做過說明，我們覺得偵查隊林隊長確實在取締上違反局長剛剛說的原則，你說取締有必要，但是要看現況，這 4 個人加一加都 300 歲了，你把他們帶到林園分局，這是勞師動眾浪費警備車的資源，我認為也不應該。

主席也跟我同選區，我想我們很中立、很理性來探討這些長輩退休後額外的娛樂，那是弱勢先生、太太的娛樂，這種娛樂對我們現今社會來說是稀鬆平常，何必要這樣呢？還有很多治安、交通的工作，他們不用去做嗎？我本來是不想說這部分的，剛剛看到曾俊傑總召，剛好四、五個議員聯合質詢，對交通任務的取締、警務人員的不配合，對議員不尊重、不回應，這我也是由感而發，才會跟局長討論這部分，我也希望我們的偵查隊長、偵查隊員，未來針對這種取締就應該要有判斷能力，好好處理事情成為民意的基礎。第一時間若處理得好，我們的所長、分局長、局長，甚至高雄市的這些警員都會受到稱讚，這就是從最小的地方做起，可是這次事件讓 4 個人的家屬跟鄰居都引起反彈，你們再做更好的政策推銷，他們也不會跟你們配合。局長，我說這樣有道理嗎？有道理啦！你也點頭認為有道理。

第二個議題，我要來請教研考會李主委，今年度的預算，在新建工程裡，新工處和工務局單位裡面，沒有編列任何一毛錢要來做未來新建工程的經費，王議員跟我同選區，這一屆 4 年前沒有編列任何一毛錢，4 年過了，第二屆，今年的預算去年編列好了，前朝編列的我們也沒有太多意見跟你在這裡探討，明年度 109 年今年編列，主席我們兩個人是同一選區的，108 年跟 109 年沒有編列任何一毛錢，我們一屆 4 年，我們很多地方水患的問題，我有說過水利局最起碼要編列一些經費在容易淹水的地區逐年來改善，這是水利局的部分。工務單位的新工處在林園、大寮我們的選區，包括其他地區，除了延續性的工程，

除了中央，市政府應該配合的工程，這兩個項目以外，其他的沒有編列任何一毛錢，你這樣，我們做議員的怎麼對鄉親交代，李主委，你在控管這個預算，難道你都不了解嗎？請主委回答。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韓議員關心林園的道路建設，我先唸 3 個基本數字給你聽。

韓議員賜村：

你唸總經費就好，單項的不用，全部新建工程 38 個區裡面，除了延續性的工程、除了中央有支持的工程，市政府這邊編列的配合款，這兩個例外，這兩個是必要編列的，其他的你編列新建工程是編列多少錢？你說這樣就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新建工程的部分，我們到最後在預算會議上，其實有 1 億元的彈性，1 億元彈性就是看緊急性跟安全性的必要去做開設，我現在唸林園的部分，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的拓寬工程有核列 5,061 萬元，這在大寮、林園地區。另外還有一個是拷潭地區的排水工程核列 7,000 萬元，這個就是繼續會做。至於你說的新編列工程開闢道路的部分，很多議員都跟我們要求說，他希望開哪一條路，我們到最後 1 億元的彈性款項，是請工務局去評估哪一條路需要優先去做，可是我們知道開闢道路的時候最大不是工程費，而是徵地的使用款，常常一條路一徵地的話，就可能 7,000 萬元、8,000 萬元。那個 1 億元其實真的也不太夠，這是目前我知道的部分，跟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你說的兩筆經費，我也很清楚。〔是。〕一條是大寮鳳林路巷弄裡面的打通 5,000 多萬元，〔是。〕一條你說是拷潭大排，那是中央的配合款，我說過了，那是中央補助 70%、80%，你必要編出市政府的 20%到 30%，除了這筆 5,000 多萬元，我跟你說 108 年掛零，109 年剛好有這筆 5,000 多萬元，107 年以前的 4 年，當然你還不在這裡，沒有編半毛錢，6 年了林園才有這筆 5,000 多萬元。各位局處長、各位市政府同仁，你聽看看，主席，4 年前沒有半毛錢，今年也沒有半毛錢，明年編一筆 5,000 多萬元，研考會主委，難道編列 1 億元夠嗎？過去前朝最少也編個統籌款 5 億元至 7 億元，來做你剛剛講的優先順序的分配，今年你編列 1 億元，你要讓哪一區來優先開闢。當然本席在這裡要請你馬上答復，你也不方便馬上在這裡做一個答復，有一個答案說我現在這 1 億元準備要花在哪裡，看要花一項工程，還是兩個項目，你也不方便在這裡馬上說，我也可以體會。

這 1 億元是不夠的，38 個區扣掉我們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27 個區地方很多，美濃、旗山、岡山、燕巢包含林園、大寮，你編列 1 億元，這屆的議員回去自己的故鄉不就被鄉親罵到不行說，你們是在監督什麼？為什麼一個新建的工程，包括未來道路公園的開闢可以帶來地方的稅收，讓地方的交通更方便，也可以提升生活水準，這是市政府新工處、工務局應該要做的，也是你們研考會主委應該去監督的，難道地方的發展要靠地方自己自力更生嗎？除了環保、文化、教育等等，我們都有一定的水平，地方也會相對等看待這些項目在進步，我們要讓地方覺得有感，但是你新建工程道路沒有拓寬、公園沒有開闢，建商怎麼會有辦法來這裡蓋房子，包括所有權人的土地要怎麼樣自己去興建，這種最基本的要求，你們都做不到，明年還是沒有編列，今年編列的預算就是 109 年的，你剛剛唸出來就是 5,000 多萬元，編列統籌款一筆 1 億多元，剛好有 1 億 5,000 多萬元。還有其他延續性的工程，像要蓋分局要 5 億元、4 億元，過去是左營分局，現在是鼓山分局都是 4 億元、5 億元在花費，這些是逐年編列的預算，我也認為這是應該的，我們把這些警察的基本條件做好，我也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但是地方的基礎工程能不做嗎？6 年、7 年掛零，這樣地方怎麼發展，我們林園、大寮，快速道路沒有、捷運沒有、基礎建設工程也沒有，我們林園、大寮 4 個議員不就都要躲起來，我們 4 個議員派來這裡做什麼？選這 4 個議員在這裡是要做什麼，我們都在這裡質詢跟你們鬥嘴就好了嗎？預算沒編列到半毛錢。這是什麼樣的研考？你們主要的方向是在哪裡？你們主要的項目是在哪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可以回應一下嗎？剛韓議員提到捷運紅線延伸到林園，其實我們有編 800 萬元，就是所謂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去做可行性評估。我剛才提的是，只要爭取到中央補助去做這樣的新闢道路，配合款的部分我們都會去把它編足。

韓議員賜村：

如果所有的局處都沒有去爭取到中央補助型的，或是競爭型的就都不用編配合款了，就等有競爭型的和有爭取到的，你們才來編配合款，那麼你們什麼時候替林園和大寮去跟中央爭取到建設的主要項目？也沒有，沒有就不用編了。你們不用編以外，難道不用編一筆統籌項目在裡面？看是要 3 億元呢？還是 5 億元？到時候就像你講的那筆 1 億元的項目一樣，看哪個地方特別有需要才來針對那個地方提供開闢，我講的意思是這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其實我們也希望這樣，可是問題…。

韓議員賜村：

但是你就沒有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在預算會議上沒有那個額度了，我要很誠實的跟韓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什麼時候有額度？明年有沒有？明年就已經編完了。民國 110 年有沒有？民國 111 年有沒有？也是沒有，永遠都沒有，這樣怎麼交代得過去？沒有辦法交代。主委，新建工程處或是工務局，工務局長對比較偏遠的鄉鎮難道沒有一點點的照顧嗎？高雄市區的排水、路燈、道路拓寬，每一條漂漂亮亮、平坦光滑，排水都沒問題，我們比較偏遠的鄉鎮有淹水的問題、道路沒拓寬、公園沒開闢，永遠都是這樣，這樣怎麼跟鄉親交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工務跟水利的預算在明年度其實有增加的，比今年（108 年度）更增加，所以剛提的都希望能夠做為預設跟計算，工務跟水利的。

韓議員賜村：

水利局，淹水的問題有解決，我剛才也是誇獎他。但是我要講的是工務部門新建工程處的新建工程項目，有的話，我就誇獎你，但是開闢的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儘量來爭取，因為真的是在預算會議的狀況是這樣，就是沒有其他額度。

韓議員賜村：

這樣我就跟鄉親說高雄市政府今年編列的預算在明年度沒半毛錢，我們的堤岸也不用想，永遠都要再 2 年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有一個 5,000 多萬元。

韓議員賜村：

5,000 多萬元，才鳳林路那一小段而已，這樣怎麼公平？我就跟鄉親說高雄市政府對林園、大寮的照顧是零，今年度沒有編列半毛錢，明年 109 年，還是沒有編列半毛錢，就只有一筆 5,000 多萬元，就這樣而已，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還有一個 7,000 萬元。

韓議員賜村：

7,000 萬元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就是拷潭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韓議員賜村：

那是配合款，那是中央給我們 3、4 億元，我們 10%、20%的配合款逐年編列的，那個我們很重視…。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韓議員賜村。其實這兩天半我們內政部門的很多議員有一些質詢，當然也有很多勉勵、有很多需要我們改進的，所以也請內政部門的各局處針對我們議員所提供的、所陳述的這些內容來做檢討。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這裡，謝謝內政部門各局處官員蒞會備詢，更感謝本會的議員同仁提出各項寶貴的建議，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到此全部結束，謝謝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活化社區特色辦理－一區一特色廊帶式的地方魅力，都是接軌文化觀光發展的重要土壤。e 指通互動設置機，可設計成人氣販售機成觀光景點，也可抓寶可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地方經濟效益，目前許多在地性活動多係結合各區的漁業推廣、農特產行銷、民俗文化等，並加入創新元素來辦理，例如「永安石斑魚節、甲仙芋筍節、三民幸福三太子－八仙戲遊金獅湖與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等，諸多的活動已成為市民朋友每年必要參與的活動。 二、為擴展更多不同年齡層民眾參與區特色活動，在活動規劃上，本局持續督導區公所以創意結合轄內特色資源，俾讓活動內容豐富及多元性。例如甲仙芋筍節活動，民眾可透過心型木卡書寫心願或祝福，將其掛自明心橋上，打造一座充滿祝福與情意的愛之橋，吸引更多情侶前往打卡拍照；新興區公所「2019 幸福久久　最愛幸福在新興」系列活動結合婚紗店、喜餅業、禮盒店及四大商圈等，共同推動該區婚紗街特色發展，並於捷運站出口布置愛情裝置藝術－兩座大大的中式囍字，創造該區浪漫打卡新地標，提供民眾拍照打卡朝聖，成為地區觀光景點。 三、未來將請各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時，尋找轄內適合的地標，發揮創意與巧思，使其成為顯著的地標，也為特色活動注入一股新活力，讓參與的市民朋友有一個不一樣的活動饗宴，以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23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鼓勵每二個月一次各行政區召開事民行動座談，定期收集民意，及時解決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各區公所為促進里、鄰相互間之配合聯繫、加強政令宣導、收集各階層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物，積極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里業務會報等，同時因應資訊網路發展，市府建置 1999 話務系統，里政資訊網與里政 APP 等多元管道收集民情民意，並由研考會列管各機關辦理情形。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區公所辦理，里辦公處執行，以里長擔任主席，市府所屬有關機關為協辦機關。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決議不屬里執行者轉請區公所函送市府各有關機關辦理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二、里業務會報由各區區長召集並主持，邀集里長、里幹事及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里長建議事項由區公所作成提案列入議程，由權責機關研議填復處理意見後提案討論，區公所將會報結論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專案列管，並彙送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持續追蹤列管。 三、市府於定期收集民意，及時解決問題之管道多元，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辦理民眾建議案件：㈠里民大會辦理 8 區，14 里，提案（含臨時動議）總計 180 件。㈡里業務會報辦理 7 區，提案（含臨時動議）總計 462 件。㈢里政座談會辦理 29 區，提案（含臨時動議）總計 905 件。㈣市長請益辦理 8 場，提案（含臨時動議）總計 153 件。108 年度業已收集民眾建議案件共 1,700 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網路詐騙案件很多，警方仍應加強宣導第三方詐騙手法，杜絕詐騙案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三方詐騙」是網路及智慧型手機普及後，民眾多以 Line 或臉書私訊聯繫交易事宜，讓歹徒有機可趁的手法。歹徒會一方面扮演「假買家」，假裝要購物先取得真正網路賣家的匯款資料；另一方面扮演「假賣家」要求買家將貨款匯至上述真賣家的匯款帳戶。賣家收到貨款後，理所當然出貨，結果歹徒拿到貨品，真買家付了錢卻沒收到貨，真賣家不但損失貨品，還有可能被告詐欺而讓帳戶被警告。 二、兩面手法加上網路的匿名性，造就了三角詐騙的溫床，買家、賣家人人自危，所以在網路上面買賣貨品，再小心也不為過，相關防治措施建議如下： ㈠賣家方面：應確實比對以下的姓名資料是否有不一致：交易平臺系統提供的得標人姓名、匯款人姓名、匯款帳號、時間及收件人姓名是否相符。 ㈡買家方面：應多觀看賣方評價，選擇可信度高、有實體店面的賣家交易，且最好與對方約定使用面交或貨到付款方式，並驗完貨再付款；更小心些可以跟賣家要求的貨運追蹤碼，注意一下貨品被集貨到哪。 三、本府警察局將於各式宣導場合，加強網路詐騙防制的宣導，並於三方詐騙的手法上面多加著墨，期能降低本市詐欺犯罪發生率，並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警察局 109 年度編列預算汰換警用車輛，本席給予高度支持，生命救援的資源是刻不容緩，要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核定警察局 109 年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汰換逾齡警車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3,228 萬 2 千元，預計汰換各式警用汽車 10 輛、警用機車 285 輛。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頒「109、110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09 年度由中央全額補助 1 億 4,879 萬元，指定汰換車種為巡邏車、偵防車計 165 輛。 三、綜上，合計 109 年預算為 1 億 8,107 萬 2 千元，預計汰換警用汽車 175 輛(巡邏車 107 輛)、警用機車 285 輛(巡邏機車 235 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監視器每年都編列很多的預算，目前維修部分有幾家廠商承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 108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新臺幣 5,362 萬 5,000 元，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分別由 7 家廠商承作，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並提升經費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違規左轉、酒駕請警察加強取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9 月份取締「不依規定轉彎」共 3 萬 1,986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0,056 件（增加 45.9%）；另「酒後駕車」取締共 10,383 件，較 107 年增加 282 件（增加 2.8%），合先敘明。 二、鑑於今（108）年初 A1、A2 類交通事故攀升，本府警察局針對「不依規定轉彎」及「酒後駕車」等易肇事違規項目規劃「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同步大執法」及「取締酒後駕車」等執法專案，透過警方嚴正執法及增加見警率等方式，提醒民眾勿存僥倖之心態，因貪圖一時方便而違規。 三、本府警察局將持續規劃取締「不依規定轉彎」及「酒後駕車」等相關易肇事違規項目之專案執法，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易違規、易肇事之熱區、時段，妥適規劃警力，將執法效能最大化，以期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殯管處增加火化爐設備預算、規劃座椅乘涼之地方讓家屬可休憩等相關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建議本局殯管處增加火化爐設備預算說明如下： ㈠本局殯管處 109 年度預算編列火化爐具維修費用（含冷凍設備、電梯保養、高低壓設備保養等）615.1 萬元及 109 年因逾保固期限需自行維養 8 套火化爐具設備再酌予維修經費 274.3 萬元。惟 101～105 年分 5 年分批汰換之火化爐具設備均逾 5 年使用年限且平均使用年限均已達 8 年之久，先予敘明。 ㈡為確保屍體火化之效率、品質，兼顧空氣品質維護，本局殯管處業於本年 7 月 3 日以高市殯處雄字第 10870517900 號函文提送「園區 18 座火化爐及相對英空污防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整體計畫書（附件 1），該整體計畫汰換期程為 5 年，業經市府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04948100 號函文同意備查，該整體計畫後延一年由 110－114 計 5 年分批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附件 2），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 億 9,331.7 萬元（110 年編列公務預算 7,534.6 萬元、111 年編列公務預算 6,432.5 萬元、112 年編列公務預算 6,130.5 萬元、113 年編列公務預算 6,100.5 萬元、114 年編列公務預算 3,138.8 萬元），分年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及基金補助。 二、建議規劃座椅乘涼之地方讓家屬可休憩說明如下： 目前本局殯管處於第一殯儀館服務中心設有家屬休息區座椅、冷凍大樓設有家屬休息區及 OK 便利商店及火化場設有輕食休息區並於火化場撿骨室前設有座椅提供家屬休憩使用。考量吉日時治喪民人數眾多，本局殯管處將於上述各休息區再予增設座椅提供治喪家屬休憩使用。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號
承辦單位：第一殯儀館
承辦人：蔡春吉
電話：3816997#117
電子信箱：chunch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雄字第108705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陳本處「園區18座火化爐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整體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6月26日高市研管字第1080272288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處第一殯儀館（均含附件）

訂

處長　黃　順　成

線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研考會管制考核組
承辦人：楊俊信
電話：07-3368333轉2828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a01816@kcg.gov.tw

受文者：本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管字第1080494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陳報「園區18座火化爐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整體計畫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8年9月2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0831879400號函辦理。

二、旨揭整體計畫，業經本府研考會會同主計處、財政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完成計畫審查，同意備查，摘要如下：

(一)計畫內容：辦理第一殯儀館18座火化爐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工程。

(二)計畫期程：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三)計畫總經費：新台幣2億9,331.7萬元(110年編列公務預算7,534.6萬元、111年編列公務預算6,432.5萬元、112年編列公務預算6,130.3萬元、113年編列公務預算6,100.5萬元、114年編列公務預算3,133.8萬元)。

(四)計畫效益：提供完善禮儀設施，以提升治喪家屬火化服

殯葬管理處 1080920
10870746100

務之優良環境，可節省油料經費、縮短火化時間、降低設備故障率，並減少空氣污染。

(五)建議事項：後續年度之經費編列，請依據計畫付款進度，分年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請積極爭取中央及基金補助。

三、另旨揭整體計畫請於文到7日內至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整體計畫」項下登錄，以茲備查。

正本：本府民政局
副本：本市殯葬管理處、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研考會〈管制考核組〉 電交 2019/09/20 15:14:50 文換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8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市民能有善包容及接受國際文化訪客等軟體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辦理原則： 有關市民能有善包容、接受國際訪客等部分，本處部分透過活動、展覽、表演團及課程等方式，務實促進市民能瞭解高雄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 辦理成果： 一、「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 著重於促進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學生與高雄學生交流為目標，藉由規劃研習營課程，與海外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合作，邀請國際大學生來高雄，並透過學校、社群宣傳，招募在地大學生參與營隊。透過活動、課程及參訪體驗，讓國際朋友瞭解高雄人文產業特色，並加深在地學生與國際學生的交流，讓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情誼向下扎根。 二、「高雄燈會藝術節」系列活動 ㈠國際志工招募 本處歷年皆於燈會期間招募外語志工協助接待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貴賓，範圍涵蓋在高雄國際人士、大專研究所學生，以及民間朋友共同參與，提供市民能直接與國際訪賓互動之機會，並認識高雄的國際關係成果。 ㈡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表演團 本處在「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亦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推薦表演團來高雄，並於「高雄國際午宴」及燈會「國際之夜」登場表演。例如今（108）年即有韓國釜山市青少年交響樂團、日本八王子市「鳳遙戀」夜來祭舞團、日本熊本縣「熊本熊」吉祥物等團體來訪，讓高雄市民能欣賞國際表演團的演出，也增加高雄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的文化交流。

三、全民外交研習營

本處與外交部國際事務學院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邀請駐外大使及專家學者演講，開放讓公務同仁及本地大專院校學生參加，增進更多年輕學子對國際情勢的認識。

四、國際訪賓禮品展覽

本處於四維行政中心一樓大廳設有展示空間，擺放來自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及各國訪賓致贈之禮品，向來府洽公之民眾進行展示，讓市民朋友能認識本府的國際友誼推展成果，也能向來市府拜會之國際訪賓宣傳高雄的國際關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國際城市交流體驗推動的視野及重點特色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辦理原則： 本處致力以「實質議提交流帶動合作」的方針，創造和國際城市間的實質交往，透過辦理國際活動拓展城市對外關係。 辦理成果： 強化國際行銷、拓展國際友誼 一、駐台使節訪高交流 規劃市政參訪行程，邀請常駐臺北之駐臺使節代表訪問高雄，向駐臺使節行銷高雄。例如本（108）年辦理「駐臺使節炫高雄」活動，規劃遊艇體驗、參訪智崴科技飛行劇院、市立圖書總館，以及美濃田園體驗行程，增進各國使節對本市之認識與交流，進而拓展更多領域之合作機會。 二、「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 規劃研習營課程，邀請海外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大學學生來高雄，並邀請在地大學生參與營隊，透過活動、課程及參訪體驗，讓國際朋友瞭解高雄人文產業特色，並藉由在地學生與國際學生相互搭配、交流對高雄城市的想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8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國際活動與公民參與，國際活動能多做宣傳，也讓市民朋友向我國際性社團獲知國際交流訊息，一起參與將更有成效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辦理原則： 本處藉由活動、展覽、表演團及課程等方式，增加市民朋友對高雄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的認識，並瞭解本市的國際交流成果。 辦理成果： 一、「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 ㈠本活動著重於促進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學生與高雄學生交流為目標，藉由規劃研習營課程，與海外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合作，邀請國際大學學生來高雄，並透過學校招募在地大學生參與營隊。透過活動、課程及參訪體驗，讓國際朋友瞭解高雄人文產業特色，並加深在地學生與國際學生的情誼。 ㈡明（109）年，本處預計擴大辦理國際夏令營，透過市府有關局處及在地大學合作，邀請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大學生體驗高雄，促進城市的深度交往，增加國際學生來高雄留學之機會。 二、「高雄燈會藝術節」系列活動 ㈠國際志工招募 每年本處配合「高雄燈會藝術節」邀訪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貴賓參與高雄燈會、「高雄國際午宴」，並參訪最新市政建設及觀光景點以行銷高雄。本處於燈會期間招募外語志工接待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貴賓，範圍涵蓋在高雄國際人士、大專研究所學生，未來更將視活動性質，邀請本市國際性社團等民間朋友共同參與，提供市民能直接與國際訪賓互動之機會，並認識高雄的國際關係成果。 ㈡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表演團

本處在「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亦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推薦表演團來高雄，並於「高雄國際午宴」及燈會「國際之夜」登場表演。例如今（108）年即有韓國釜山市青少年交響樂團、日本八王子市「鳳遙戀」夜來祭舞團、日本熊本縣「熊本熊」吉祥物等團體來訪，讓高雄市民能欣賞國際表演團的演出，也增加高雄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的文化交流。

三、全民外交研習營

本處與外交部國際事務學院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邀請駐外大使及專家學者演講，開放讓公務同仁及本地大專院校學生參加，增進更多年輕學子對國際情勢的認識。

四、國際訪賓禮品展覽

本處於四維行政中心一樓大廳設有展示空間，擺放來自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及各國訪賓致贈之禮品，讓市民朋友能認識本府的國際友誼成果，也能向來市府拜會之國際訪賓宣傳高雄的國際關係。

五、協助市府局處活動宣傳

本處於市府辦理國際活動時，協助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代表團參與，例如歷年之「高雄燈會藝術節」、「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讓本市與國際城市能在國際會議中創造合作議題。另外，本案在規劃國際活動時，也會著重與局處辦理之特色節慶或旅遊行程結合，例如文化局戲獅甲活動、農業局一日農夫行程，以及觀光局特色景點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3 高市府行國視字第 108310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如何形塑中英雙語生活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一、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已依「高雄市政府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置高雄市政府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並於 108 年 10 月完成本府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委員聘、派任事宜，協助本市持續推動中英雙語活動環境。 二、為建議符合國際規範、適合外籍人士使用的英語生活環境，以配合國際觀光投資及國際交流之需，本市中文譯音系統將改採與中央政策同步的漢語拼音，刻規劃所屬機關學校逐步辦理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8309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京城超級市場投資案容積率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制局
辦理情形	旨揭京城超級市場投資案之契約簽訂日期為 97 年 12 月 22 日，契約其中第 4 條約定「容積率 840%」，係依據訂約當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8 條及其附表「使用分區：市場用地－零售市場／管制項目：容積率 840%」規定（如附件），其容積率即為 840%，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其中市場用地中零售市場容積率修正為 420%。換言之，本案市場用地容積率為當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所明定，並非獎勵投資之項目。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29 日 72 高市府工都字第 229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20057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34349 號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87)高市府工都字第 14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都字第 11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33376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48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30003995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262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22736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細則用語，除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解釋外，其定義如下：

一、道路境界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二、基地線：基地所使用範圍之界線。

三、道路：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認定之巷道。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掛號郵寄方式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提出者，須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未審議完成前送達，始予受理。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建、禁止變更地形及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文內註明生效日期。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

第 七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明顯之天然界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及圖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四、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或套繪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必要事項。

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第 九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之計畫，本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詳敘理由請其修改或退回；其應行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不合時，應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之一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請求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分區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經本府提出審查意見後，交都委會審議。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上級政府請求處理時，應同時繕具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應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意見函送上級政府，上級政府認為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之計畫應予受理時，本府應自收到上級政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都委會予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送上級政府及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時，應即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十一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一、工業區：

（一）特種工業區。

（二）甲種工業區。

（三）乙種工業區。

二、商業區。

三、住宅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漁業區。

七、風景區。

八、保護區。

九、保存區。

十、水岸發展區。

十一、農業區。

十二、葬儀業區。

十三、倉儲區。

十四、其他使用分區。

除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第十二條　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及不妨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電力開關站、變壓器、自來水加壓站、抽水站等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

一、第十三條各款規定限制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一)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二)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

(三)爆竹煙火業。

(四)噴漆作業。

(五)使用動力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

(六)使用逾一匹馬力之動力從事搓繩、製袋、碾粉、製針、機織、捻絲、編織、鋸木或削切、印刷、金屬之乾磨。

(七)薄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

(八)印刷用平板之研磨。

(九)汽車修理或製配。

（十）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倉庫、停車場及調度站。
（十一）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十二）機械零件、五金零件、模具、農具之製造及修理業。
（十三）船舶零件、烘箱、熱水器、開關箱、鋁門窗、電熱機械組配、馬達之製造及修理業。
（十四）電繡、刺繡加工業。
（十五）塑膠、橡膠製品加工業。
（十六）鹽酸、漂白水、洗髮精等清潔劑之分裝業。
（十七）冷氣機、冰箱、排油煙機之整修、清理業。

四、戲院、電影院、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攤販集中場。

五、觀光旅館、旅館、酒家（吧）、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場）、歌廳、視聽歌唱、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以獨幢建築物全棟為觀光旅館或旅館使用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六、出租用之倉庫。

七、大型商場（店）、超級市場之營業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飲食店之營業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八、汽車駕駛訓練場。

九、其他經本府認為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之建築物或土地使用。

未達或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目及第七款規定規模之工廠、商場（店）、超級市場或飲食店，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觀光旅館應面臨三十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旅館應面臨十五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

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一)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二)使用乙炔，其發生器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三)賽璐珞或其他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四)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五)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

(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九)布碎、紙碎、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一)木材加工業。

(十二)從事鋸、鉋、切削、研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三)豆腐製造業。

(十四)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

(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六)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十九)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鋁製品加工業。

(二十一)電鍍業。

(二十二)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染色業。

(二十四)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殺蟲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甲種汽車修理廠。

（三十四）十五噸以上之地磅業。

四、馬廄、牛、羊、豬等牲畜舍。

五、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但辦公聯絡場所未陳列葬儀用品者，不在此限。

六、垃圾污物處理場、屠宰場。

七、牛乳場、堆肥舍。

八、公共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之儲存、分裝。

九、破舊油桶、破布、廢紙、金屬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堆置場或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十、面臨路寬未達二十公尺，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地磅場所。

十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內之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

十二、加油站、加氣站。

十三、其他經本府認為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公共安全及衛生者。

第十四條　乙種工業區內除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或與工業有關之產業設施使用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五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經營下列事業者：

（一）火藥類、氨酸鹽類、過氨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雙氧水、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三）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四）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但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五）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六）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七）煤氣或炭製造。

（八）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九）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苛性鉀、苛性鈉、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哥羅芳、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等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

（十）蛋白質加水分解之產品製造。

（十一）油脂之提煉加熱及加工。

（十二）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三）肥料之製造。

（十四）製紙漿及造紙。

（十五）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六）瀝青之精煉。

（十七）以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八）電氣炭素之製造。

（十九）水泥、石膏、硝石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金屬冶煉。

（二十一）使用鉚釘或填隙方式從事金屬厚板或型鋼作業。

（二十二）洋釘、鋼珠類之製造。

（二十三）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二十四）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等工業。

（二十五）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工業。

（二十六）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二十七）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八）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九）經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三十）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廢料處理等工業。

（三十一）醱酵工業、以溶劑法提煉植物油脂工業、屠宰場、魚類加工業。

（三十二）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三十三）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四）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三十五）爆竹、煙火製造。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九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液化石油氣、爆竹、煙火、電石之儲存或處理。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或與工業有關之產業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

（二）與工業、環保、衛生有關之倉庫、辦公室、員工單身宿舍、幼稚園、托兒所、生產實驗室。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工業營運之專業辦公大樓。

（二）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三）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

（四）廢棄物清除業場所、環境檢測服務業場所及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消防隊。

(二)加油站、加氣站。

(三)自來水服務站。

(四)電力開關站、變壓器。

(五)電信通訊設施、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六)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七)推廣教育中心。

(八)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九)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十)宗教信仰場所。

(十一)汽車駕駛訓練場。

四、與工業有關之產業設施：

(一)產品展示中心。

(二)資訊軟體業。

(三)洗衣業。

(四)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五)運動健身中心。

第十五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之重工業工廠使用為主，除為消防隊、加油站、加氣站、自來水服務站、電力開關站、電信通訊設施、變壓器等公用事業設施、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場所、工業及環保、衛生有關之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或附設之學校、醫院、員工單

身宿舍、福利社及康樂設備之使用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等相關之易爆性製造或儲存工業。

四、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及儲存。

前項之貨櫃集散站，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六條　特種工業區以供下列特種工業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主。但消防隊、加油站、加氣站、自來水服務站、電力開關站、電信通訊設施、變壓器等公用事業設施及環保、衛生有關之倉庫，不在此限：

一、乙種工業區及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立之工業。

二、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第十七條　行政區內以供行政機關、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不得建築住宅、商店、旅社、工廠及其他娛樂用建築物。但紀念性之建築物及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文教區以供文教機關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學校。

三、體育場所、集會場所及與文化教育有關之非營業性俱樂部。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之建築物。

第十九條　漁業區內以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及與漁業用途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者為限。

前項設備，應於建築時連同建築計畫提出申請，並經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條　風景區應維護自然風景，經本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二、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設施。

第二十一條　保護區以供保養天然資源為主。但經本府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修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五、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六、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八、大眾運輸所需之臨時性停車場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九、本府專案核准之特種運輸之主附屬設施。

第二十二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設施所必須，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文化資產之破壞與毀損。

七、其他經本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存區內以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為限。

第二十四條　水岸發展區內僅得供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之使用。但經本府特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農業區應保持農業生產使用。

農業區申請建築農舍或農業相關設施，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其未明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舍之簷高不得超過一０・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農業區內申請人所有農業用地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十，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

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物臨接都市計畫道路之退縮牆面線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尺。但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都市計畫道路，且因前述退縮規定致無法建築者，得以寬度最大之都市計畫道路，作為退縮建築之計算基準。

二、已申請建築之農業用地，其建築範圍（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嗣後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無論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

三、農業區原為「建」地目之土地，且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其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及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建築者，其建築簷高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二）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除作居住使用或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飲食店、農藥或農業機械設備之販賣、維護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超過第一目規定者，准就地修建。但申請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目之規定。

四、業經准許興建之農舍或農業相關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二十六條　葬儀業區內以供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之辦公及商品展示場所使用為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劃定之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內，以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為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除前項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之使用外，於提出交通衝擊分析，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得供地磅場所使用。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使用分區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

除得繼續為原來或改為妨礙分區使用目的較輕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經本府核准之防治污染及安全設備，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申請修建。但以本府尚無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四、自行停止使用滿二年以上者，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第二十八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附表之規定。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再予劃分之住宅區、商業區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前項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附表：

管制項目 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一種住宅	四〇	八〇
第二種住宅	五〇	一五〇
第三種住宅	五〇	二四〇
第四種住宅	五〇	三〇〇
第五種住宅	六〇	四二〇
第一種商業	四〇	二四〇
第二種商業	五〇	三〇〇
第三種商業	六〇	四九〇
第四種商業	六〇	六三〇
第五種商業	七〇	八四〇

特種工業區		四〇	一六〇
甲種工業區		五〇	二〇〇
乙種工業區		六〇	三〇〇
行政區		四〇	四八〇
文教區		四〇	二四〇
漁業區		五〇	二五〇
風景區		二〇	六〇
農業區	農舍（非建地目）	一〇	高度限制一〇.五公尺
	農舍（建地目）	六〇	
保存區		四〇	一六〇
保護區		二〇	高度限制一〇.五公尺
倉儲區		六〇	二四〇
葬儀業區		六〇	一八〇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一五	四五
		超過五公頃一二	三六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一五	四五
動物園用地		超過五公頃一二	三六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一五	三〇

		幼稚園 托兒所 一二·五	四〇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等機構及機關用地		四〇	四〇〇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一〇	附屬設施 二〇
		立體使用 八〇	九六〇
港埠用地		四〇	—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七〇	八四〇
	批發市場	五〇	三〇〇
學校用地	國小	四〇	限六層樓以下
	國中	四〇	限六層樓以下
	高中	四〇	限八層樓以下
	大專以上	四〇	—
加油站用地		四〇	一二〇
變電所用地		六〇	一二〇
殯儀館用地		五〇	—
鐵路用地		二〇	—
屠宰場用地		六〇	三〇〇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五〇	—
交通用地		四〇	四〇〇
體育場用地		六〇	—
墳墓用地		四〇	一二〇
機場用地		四〇	—

備註：

一、住宅區、商業區依其發展強度之不同，區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

二、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三、本市各地區細部計畫應按本表之標準實施容積管制。但實施都市設計地區，得依本市都市計畫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增減百分之十五容積率。

四、表中「－」係指容積率視個案特性予以認定，並經本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府在都市計畫地區內，認為土地有合理使用之必要時，得於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內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火等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實施。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再予劃分不同程度使用區內之土地。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爭議事項，得提請本市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二條　本府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與研究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或經本府公告須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及重大建築開發案。

本府得設高雄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與研究本市都市計畫指定為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

為美化市容及適應地區特性，本府得訂定各地區都市設計基準，作為設計審議之參據。

前項都市設計基準，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章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五章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 六 章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 七 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申請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內建築臨時性之展覽會場、裝飾塔、牌樓、施工架或其他類似之建築物，於核准時，應規定其存續期間。

第四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23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公頃以下的公園，明年要移撥由當地區公所做維護管理，請問民政局目前區公所準備機制為何？公所準備好了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自 109 年度起，將接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按養工處提供資料，目前各區公所預計接收公園計有 528 座，面積約 172 公頃。 二、109 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市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約 7,600 萬，由各區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其中 6,600 萬元資本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改造公園所用；另 3,400 萬元經常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並於年初即按公所接管面積核撥予各區公所。 三、縣市合併後公所首次接管公園維護業務，目前大致由經建課既有人力負擔，將比照養工處發包開口契約執行相關維護工作或委託里辦公處維護，市府後續亦會視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萬年季為什麼今年縮短為 4 天？是否會影響其他廟宇輪流駐駕的機會。往後文化性的活動要延續不要修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19 年，今年活動業於本（108）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於蓮池潭周邊場域辦理竣事，有關辦理日數係廣納地方仕紳、參與廟宇及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意見建議縮短，爰由 8 天縮短為 4 天。 二、活動內容由市府邀集地方廟宇、里長、仕紳，召開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會議，延續火獅遶境、駐駕廟宇祈福，活動其間各廟宇協助迓火獅、發放芋粿巧、博珠算餅、火獅駐駕祈福及攻炮城等文化性活動，除了讓市民朋友看到廟宇文化外，更是凝聚左營地方與廟宇向心力的一大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第二殯儀館（橋頭），停柩室不足，有何改善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權管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坐落於橋頭區樹林段 293 地號上，土地面積計 9,864 平方公尺（約 0.9 公頃），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正式辦理揭牌啟用迄今，其分別設有：服務中心 1 棟、丙種奠禮堂 2 間、停柩室 8 間、納骨塔 1 座、冰存館 1 座分別於：1 樓設置悲傷輔導室、入殮室、往生室、豎靈區 11 座、2 樓設置冷凍室、洗化室、大體退冰區等設施，俾供市民治喪使用。 二、鑒於橋頭殯儀館內設施遭治喪家屬反映原各項設施量體不足，經殯管處評估後，就近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 283 地號土地上（係殯葬處權管市有地）擴充基地，增至各項殯儀館內設施，紓解當前困境及因應未來需求。故殯葬處已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5 日假橋頭區召開里民說明會，囿遭當地居民反對無法取得共識。故目前若發生設施飽和狀況時，館方人員必須告知治喪家屬轉往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大社分館等地辦理，往往造成不便。 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鑒於當前原 8 間停柩室設施不足以供市民治喪使用，衡酌現有設施與空間規劃配置，評估研擬於現址增設、擴充寄棺室可行性；另持續改善內部各項設施，做好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爭取擴建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08309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商銷售時宣傳社區 1、2 樓就有生鮮超市可採買，但未告知消費者規劃市場用途只與市府簽約三年，站在保護消費者立場，消費者應有知的權利，未來類似 BOT 案政府保護消費者立場的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一、按「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食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所明定。因此，政府、企業經營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則本府各機關與建商擬訂行政契約如涉及該建商所銷售建物之規劃、使用、功能等，倘足以影響消費者買受該建物之決定及買賣價金之多寡，即屬消費資訊，除涉及秘密事項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應督促建商將此相關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 二、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已發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於與建商簽訂類似行政契約時，應考量於契約訂定課予建商告知消費者前述消費資訊之義務，並視狀況將違反義務者，列為建商違約之事由而得處以違約金或終止契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69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監視器 108 年度跟 109 年度的預算經費一樣並未增加，警察局要跟市府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新增、維護監視器的妥善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經洽查，行政院自 101 年起已未匡列錄影監視相關經費予內政部警政署，本府將視財政狀況儘量滿足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所需經費，並責成各警察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充實轄內有治安需要地點的監錄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26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質詢事項	直播主連千毅販賣假貨，若民眾買到該如何處理？許多年輕人以直播販售創業，警察局應預防暴力的發生，針對違法販售或涉及暴力的直播主，警方應加強防範，避免非法及衝突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針對違法販售之直播主，一經民眾報案立即主動偵辦，並結合第三方警政方式結合各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澈底斷其不法金流來源。 二、經本府警察局清查轄內直播處所及直播主並造冊列管，一經查有幫派背景或暴力、聚眾鬥毆者，責由各分局加強掌握渠等行蹤，密切關注網路直播平台與民眾或其他直播業者間互相追蹤、交往等互動情形，遇有購物糾紛、挑釁嗆聲等情形，事先進行約制疏處，另針對渠等直播處所鄰近適當地點規劃路檢盤查勤務強力盤查，預防暴力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質詢事項	一、我們的姊妹市有沒有每年都交流，哪些超過三年未有實質的交流。 二、如何結合姊妹市行銷高雄。 三、本市近期有舉辦哪些國際的大型活動與姊妹友好城市進行交流，效益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辦理原則： 本處主要透過主辦或協辦國際活動，以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及民間參與的方式，行銷市府當年度重要國際業務，並宣傳市政建設成果；此外，也透過主動參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國際活動，來創造和國際合作的機會，並藉此增進高雄的國際能見度。 辦理情形： 一、姊妹市交流概況 本市主要透過城市間的年度節慶、議題合作或國際會議之參與，來維持和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熱度： ㈠日本八王子市（友好城市）：兩市每年固定在八王子祭與高雄燈會表演團進行互訪，並合辦「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 ㈡日本熊本縣（友好城市）：熊本縣每年以派遣熊本青少年大使訪問團的方式，與高雄進行教育領域的交流。 ㈢澳洲布里斯本市（姊妹市）：本市為布市所發起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重要參與夥伴，除積極參與歷屆大會外，並曾於 2013 年以主辦城市之姿與世界城市交流。 ㈣美國波特蘭市（姊妹市）：本市和波特蘭市關係密切，波特蘭姊妹市協會歷年皆參加高雄燈會；高雄市府也多次參加波特蘭玫瑰節及玫瑰花車遊行，受到波市市民的熱烈歡迎。 二、結合姊妹市行銷之方式 ㈠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交流： 透過協辦市府大型國際活動，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代

表參與，增加國際合作交流、城市行銷之機會。例如每年本處於「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團及表演團訪高，帶領訪賓參訪最新市政建設及觀光景點以行銷高雄。此外，於市府主辦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等國際活動，本處亦會協助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與會，增加雙方在國際議題上的交流，並創造實質合作之機會。

㈡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民間交流：

本處於高雄重要節慶期間，例如春節之「高雄燈會藝術節」，皆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表演團來高雄演出，108 年即有韓國釜山市青少年交響樂團、日本八王子市「鳳遙戀」夜來祭舞團、日本熊本縣「熊本熊」吉祥物等團體來訪。109 年度預計新規劃「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表演活動」，邀請市民朋友一同欣賞高雄之友的演出，擴大市民對本市國際交流之認識。而於節慶活動外，本處也於今（108）年首度辦理「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活動，與海外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合作，邀請國際大學學生來高雄，促進國際學生與高雄學生交流，以活動、課程及參訪體驗，讓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年輕朋友瞭解高雄人文產業特色，並透過學生間的交流，讓城市的情誼更加深化、延續。

三、近期舉辦之國際活動與姊妹友好城市交流暨效益

㈠ 2019 高雄國際午宴

本年國際午宴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辦，以「愛在高雄，情定西灣」為主題，有來自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八王子市；韓國水原市、釜山市、大邱市、大田市；以及美國波蘭特市 8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代表團、表演團體共襄盛舉，共計 140 位高雄的好朋友熱情參加高雄國際午宴。午宴以高雄各區的物產食材入菜，與國際友人分享年味及應景喜事。

㈡「Share Kaohsiung！International Summer Camp，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

為強化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關係，並建立促進國際交流的環境，本處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7 日舉辦「Share Kaohsiung！International Summer Camp，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包含美國陶沙市、聖安東尼市；日本熊本縣、八王子市；韓

	國大田市、大邱市、釜山市；越南峴港市共 4 國、8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學生，加上本地學生一同參與。在 6 天 5 夜的活動中，以城市歷史、文化體驗、產業參訪三大主軸，搭配各項訪問行程、語文和外交研習課程，讓國內外學生深入認識高雄的多元發展及豐富的城市特色，使姊妹及友好城市好交情在下一代扎根。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544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8</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王議員耀裕</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基層建設路平專案道路改善良多，六米以下道路針對孔蓋齊平如何規劃改善？（大寮、林園六米以下道路要施作時請通知本席）</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民政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有鑒於管線孔蓋與周邊路面常有高低不同，影響交通安全情形，本局於 105 年度起推動 6 公尺巷道孔蓋齊平計畫，並在孔蓋密度、下地效益及都市安全等綜合考量下，爰於 105 年至 107 年以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條為示範道路。而 108 年本局更將計畫範圍擴及至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旗津、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與路竹等 20 區需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未來也將持續推動並評估擴大示範區域，期許成為各公所辦理道路改善的基本作法，以提升本市巷道整體平整度。
二、區公所執行 6 公尺巷道孔蓋齊平計畫方式，係在道路改善前即邀集管線單位會勘，共同檢討孔蓋下地及齊平作業，並透過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管制，降低管線單位二次施工，除可提升道路整體平整度外，亦可避免重複施工而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等情形。
三、105 至 107 年執行成果如下：（108 年執行中）
<table>
<tr><td></td><td>孔蓋總數</td><td>下地總數</td><td>齊平總數</td></tr>
<tr><td>105 年度
（11 區，每區 1 條）</td><td>186</td><td>65
（34.95%）</td><td>121
（65.05%）</td></tr>
<tr><td>106 年度
（12 區，每區 3 條）</td><td>389</td><td>135
（34.70%）</td><td>254
（65.30%）</td></tr>
<tr><td>107 年度
（12 區，每區 3 條）</td><td>351</td><td>137
（39.03%）</td><td>214
（60.97%）</td></tr>
<tr><td>108 年度
（20 區，每區 3 條）</td><td>481</td><td>目前 197
（40.9%）
餘執行中</td><td>目前 148
（30.7%）
餘執行中</td></tr>
</table>
</td></tr>
</table>

	四、另有關大寮區及林園區之 6 公尺以下巷道孔蓋齊平計畫所提報 3 條示範道路均已完工，俟明（109）年度施做時再邀請貴議員列席指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0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毒品入侵校園，少年毒品案件大幅增加，不止吸食毒品，還進行販賣，連國小學生都誤入毒窟，少年隊在今年 8 月查獲彩色惡魔等新興毒品，顯示毒品危害的嚴重性，如何預防宣導學生誤食？警方有何積極強勢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在校園內查獲毒品案件，除 105 年查獲施用毒品 4 件 4 人（三級 3 人、二級 1 人）及轉讓三級毒品 1 件 1 人外，自 106 年至今（108）年 9 月止，未再查獲任何毒品案件。 二、108 年 1-9 月在校園外查獲少年毒品案件計 133 人次（具學生身分 69 人次），較去年同期 81 人次（具學生身分 28 人次），增加 52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41 人次）。分析如下： ㈠少年毒品觸法案件計 69 人次（具學生身分 27 人次），毒品虞犯案件計 64 人次（具學生身分 42 人次）。 ㈡具學生身分 69 人次，就讀高中職 49 人次、國中 20 人次。 ㈢韓市長上任後極重視「校園毒品」危害，故警察局為澈底將毒品趕出校園。於 108 年 4 月起即規劃「加強查緝少年及成年學生毒品」專案迄今，至查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三、為避免學生誤食毒品情事發生，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掌握新興混和式毒品流行趨勢，除購置各類新興仿真毒品樣本，導入各級學校與社區宣導外，更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率先全國設置「新興仿真毒品展示區」，開放各級學校團體申請參訪，透過專人解說導覽，帶動推廣本市「情境式」反毒宣導方式，增進青少年學子及民眾對新興毒品之了解，學習如何拒絕與過濾。107 年辦理校園各類宣導 2,201 場次，384,081 人參與；108 年至 9 月底辦理校園各類宣導 1,840 場次，300,763 人參與。 四、本府警察局持續防制毒品具體作為： ㈠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

	㈡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㈢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學校、家庭。 ㈣建構三區（警勤區、校區、社區）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0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警察局給義務協助的民防人員配置警示肩燈，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防治科）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府警察局已配發民防人員之安全裝備有反光背心及指揮棒。 二、民防人員每年之服裝配備預算有限，每年均會以民防人員最迫切需求之裝備進行採購，本（108）年已分別購買皮鞋及皮腰帶。（106 年及 107 年均採購防寒衣） 三、有關民防人員「警示肩燈」本府警察局將由本（108）年民力裝備標餘款先行採購供民防人員使用。 四、按本府警察局（108）年民防義警人員裝備標餘款共結餘新臺幣（以下同）103 萬 3,160 元。為加強民防、義警人員夜間執勤安全，擬將本（108）年度民防及義警裝備標餘款 103 萬 3,160 元，全數採購「警示肩燈」，並將採購之數量平均發給防治科及保安科提供民防及義警人員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8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拷潭公墓納骨塔將飽和，興建經費已有著落了嗎？有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建於民國 83 年，建築物年久老舊，為地下 1 層、地上 5 樓建築物，主體可容納櫃位數 40,000 個，目前已設置 34,270 個，可再增加 5,730 個，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鳳山拷潭納骨塔共晉放 31,640 位，僅剩餘 2,630 塔位，每月平均售出 100 多個塔位，未增設狀況下預計 2 年後售罄，即便增設 5,730 個，預計 4.7 年後售罄，經評估後，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有興建之必要。 二、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興建起點，預計規劃於潭鳳段 421 地號等 1 宗地（鄰近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處），配合本案之興建，除增加納骨灰骸櫃位存放的量能、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含環保自然葬區等），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使本區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修復排水道處理，以利及時因應市民需求，兼使本市殯葬設施臻於完善。 三、本案已提報 109 年度先期計畫經費 120 萬元，但未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提供更佳治喪環境品質，將持續爭取相關預算辦理該項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殯設施老舊且設備不足，如何改善？何時開始施工啟動？工期多長？請將一期、二期相關規劃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第一殯儀館園區位於三民區鼎金段佔地面積約 6.6 公頃，並於 71 年起陸續興建完成，殯儀設施已逾 30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25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其需求量 85%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另既有設施老舊及治喪動線不佳，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順勢解決周邊道路壅塞之沉痾，併同規劃治喪、周遭交通動線及改善既有設施，以解決陳年及吉日時交通動線壅塞等情勢；營造具現代化及高質感殯葬專區，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之需求，以利本市長遠發展。本案整體規劃如下： ㈠殯儀館採立體式建築，共分二期（詳示意圖）： 1.第一期總面積約 1.8 公頃，擬增設禮廳 10 間、VIP 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及冷凍櫃 500 櫃等殯儀設施，另設置立體停車場（約 500 格），以紓解吉日時停車需求。 2.第二期面積約 1.5 公頃，擬遷移火化場及增設納骨塔一座。 ㈡預計 109 年進入規劃設計，期程預計 3 年完成，視實際規劃而定；另總經費預估約 17 億 3 千萬元，視實際核定之預算。 ㈢檢陳本園區整體規劃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目前許多公園要重新整修，請朝向特色共融公園前進，請問明年有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自 109 年度起，將接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按養工處提供資料，目前各區公所預計接收公園計有 528 座，面積約 172 公頃。 二、109 年度公園維護經費，本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約 7,600 萬，由各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其中 6,600 萬元資本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並於年初及按公所接管面積核撥予各區公所。 三、礙於經費有限，109 年度針對公園改造本府民政局目前研議計畫中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其改造計畫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亦須配合在地特色且考量能融入綠色、環保、節能、永續、共融等特性，俾使公園更具多樣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7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研議美術館農 16 地區有沒有合適的地方做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現有里活動中心功能已式微，近年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的原則，政策上已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 二、爾後將視人口成長趨勢，檢討興建更具服務性、功能多元及經濟效益的複合式建築，如國民運動中心或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等等，轉化市民對活動中心之需求，以滿足市民對於相關社福服務的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0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警察的車輛裝備老舊應編列預算定期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核定警察局 109 年一般性補助款汰換逾齡警車預算新臺幣（以下同）3,228 萬 2 千元，預計汰換各式警用汽車 10 輛、警用機車 285 輛。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頒「109、110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09 年度由中央全額補助 1 億 4,879 萬元，指定汰換警察局巡邏車、偵防車計 165 輛。 三、合計 109 年預算 1 億 8,107 萬 2 千元，計汰換警用汽車 175 輛（其中巡邏車 107 輛）、警用機車 285 輛。 四、依據中央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警察局於 109 年汰換警用汽車 175 輛（巡邏車 100 輛、高性能巡邏車 1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6 輛、偵防車 42 輛、廂式偵防車 7 輛、四輪傳動式偵防車 2 輛、高性能偵防車 9 輛、現場勘查車 2 輛、小型警備車 5 輛及廂式勤務車 1 輛）及警用機車 285 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0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明年度員警勤務繁重加給是否延續發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依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108 年編列勤務繁重加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4 億 8,707 萬 3,000 元。 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區分級別臚列如次： ㈠繁重分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鳳山分局、岡山分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 ㈡較重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楠梓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 ㈢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鹽埕分局、六龜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中（分）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三、本府警察局 109 年已編列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4 億 8,707 萬 3,000 元，將依規定賡續發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0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保障警察生命，增加健康檢查經費，爭取 40 歲以下每年可健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一、現況說明： ㈠公教人員健檢補助： 本府警察局依本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規範作業自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40 歲以上，2 年補助一次）及 7,900（九職等以上），108 年編列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預算 834 萬 5,000 元。 ㈡ 108 年港都警察之友會健檢增額補助： 為強化健康檢查效能，108 年除原有預算編列補助外，再增加健檢補助額度（金額由港都警察之友會支應），期望透過更完善的健檢補助方案為員警健康把關。補助對象以年齡區分，凡本府警察局 55 歲以上員警，除原預算補助 3,500 元外，得再補助 6,000 元；50 至 54 歲者得補助 3,000 元；原符合補助 7,900 元人員，每年得再補助 3,000 元。 ㈢本府警察局規劃員警相關健康措施： 除上開健康檢查外，本府警察局亦邀請轄內合格醫院針對員警需求設計多項優惠健檢方案供員警選擇，另為提供員警更多元的健康照護，每年均會邀請民間團體、專業講師合作辦理員警免費健檢活動及健康檢查衛教講座等活動。 二、本府警察局 109 年已編列公務人員（40 歲以上）健康檢查預算 811 萬 500 元；至 40 歲以下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預算，經統計 109 年 40 歲以下人數計 3,111 人，以每人 2 年 1 次健檢補助 3,500 元計算，則每年需 544 萬 4,250 元，囿於市府財政困難，本府警察局將持續爭取經費以照顧同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08309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商銷售建物廣告之稽查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預售屋與成屋查核機制，本府消保官自本（108）年 11 月起，會同本府地政局及工務局以不動產開發業者已領得建照執照之建案，或由網路、報章雜誌銷售之預售屋或成屋作為查核對象，針對預售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及建商銷售廣告部分逐月進行稽查，每年平均抽查 30 家以上。為加強查核，本年 11 月及 12 月均查核 6 家，積查結果如有建商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將移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本年 11 月接受查核之振勝建設等分屬 6 家建設公司之 6 件建案，尚無建商廣告不實或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報載：市警局統計監視器的妥善率跟分局回報的妥善率不一致，故障認定標準不一；警察局應落實監視器的妥善率並訂出一個判定的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對於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計算，係按警政署頒布之「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之規定，公式為「實際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堪用能維持正常運作，具即時拍攝畫面且有儲存畫面可供調閱之鏡頭數）／應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鏡頭總數扣除配合其他單位施工停機或拆除之鏡頭數）X100%」。 二、依據本府警察局過去維運經驗即查修統計，纜線是造成監視系統故障無影像的主要因素，因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經常遭鼠咬，本年 6 月以來本市多次豪大雨，遭鼠咬破外覆蒙皮之纜線進水後即可能影響正常功能；自由時報所報導是該局於 9 月 12 日由調閱主機遠端逐一查看各分局所有攝影機狀況，把無影像的攝影機報修後，列出各分局故障總數，再與 9 月 11 日各分局的報修統計情形比對，兩者有落差應係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同仁未落實故障查報，並非妥善率計算方式不一，亦非造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為員警爭取具 LED 反光背心，提高員警夜間值勤安全；目前各分局的分配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目前各單位有採購 LED 反光背心之單位，小港分局 200 件、林園分局 210 件、湖內分局 20 件、交通大隊 20 件，均為警友捐贈。 二、為提高員警夜間執勤之安全，本府已請警察局適時採購安全性高之反光背心供員警執行勤務時穿著，以確保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7 月 1 日起酒駕新制罰則加重，本市酒駕發生數是否降低？應該要加強宣導防制酒駕情形發生？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一、108 年 7 至 10 月酒後駕車肇事情形：

項目／年度	A1＋A2＋A3 合計件數	A1 類		A2 類		A3 類
		件數	死亡（人）	件數	受傷（人）	件數
108 年 7 至 10 月	236	2	2	156	203	78
107 年 7 至 10 月	167	0	0	125	150	42
增減	69	2	2	31	53	36

二、108 年 7 至 10 月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情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108 年 7 至 10 月）			
期程／查獲情形	108 年 7－10 月	107 年 7－10 月	增減數（比例）
取締件數	1,188	1,316	－128 件（－9.7%）
移送法辦件數	2,896	3,035	－139 件（－4.5%）
總件數	4,084	4,351	－267 件（－6.1%）

三、本府警察局防制酒後駕車相關作為如下：

㈠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力道，繼第三階段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後，自 108 年 9 月起訂定「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計畫」（第四階段）以封閉式路檢提高威嚇性，並於連續假期（國慶日、中秋連續假期）期間連續 4 日執行專案勤務，發動各分局同步實施酒駕取締工作。

㈡為擬定取締酒後駕車策略及方針、降低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發生，自 108 年 3 月起，策定「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資料庫建置執行計畫」，針對查獲酒後駕車之行為人，依「執法內容」、「行為人特性」及「飲酒地點」等三項內容進行統計分析，期能透過統計數據，量化並歸納轄區酒後駕車案件之特性；各分局每月依據資料庫統計數據，分析並歸納轄區內「酒駕事故」及「轄區內常飲酒」之集中地點，適切規劃勤務因應。

四、宣導防制酒後駕車作為：

㈠成立宣導反酒駕團隊，針對轄內重點飲酒處所（包含「KTV」、「酒店及舞廳」、「酒吧」、「飯店」、「熱炒店、路邊攤」、「便利商店、檳榔攤」、「小吃部」、「複合式釣蝦場」）加強宣導店家如消費者有飲酒，應共同約束防制酒駕情形發生。

㈡製作酒駕處罰新制宣導布旗、布條及摺頁，由各分局於集會活動時分送給民眾宣導勿酒後駕車及新制上路之觀念。

㈢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民眾了解酒駕新制之相關規定。

㈣宣導酒駕新制上路影片，由各分局於轄區路段、路口設有電視牆機關單位播放宣導。

㈤派員至轄區各廣播電台針對酒駕新制相關執法處分規定加強解釋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有關毛小孩後事問題，目前只有台中市有寵物殯葬自治條例，高雄市能否研議寵物殯葬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寵物殯葬自治條例制訂事宜，因內政部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0422027 號函釋寵物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且殯葬管理條例立法意旨係為處理人之遺體，故有關寵物殯葬之主管機關為農業局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 二、為落實友善動物城市，使飼主能妥為處理寵物後事，本局殯葬管理處（下稱殯管處）與動保處一直持續保持合作。依「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殯管處即配合主管機關動保處，由殯館處提供燕巢深水公墓殯葬用地，動保處爭取中央經費興建寵物環保葬區，園區採公園化設計，面積 3,499 平方公尺。10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規劃設計，俟動保處爭取經費通過後開工，完工後交由動保處管理。 三、另 108 年 8 月 19 日及 9 月 11 日動保處召開 2 次「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植存灑葬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跨局處研商會議，殯管處皆有提供樹灑葬相關法規及經驗供動保處參考。若該處制訂動物殯葬自治條例有需要，殯管處亦將提供意見，共同為本市寵物殯葬業務奉獻心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行國職字第 108308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市長座車是否發現追蹤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29 日高雄市議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貴席質詢議題辦理。 二、市長公務專用座車之保養與維修皆依「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實施保養，如遇汽車機件損壞，則依規定提出請修，擇合法登記之汽車修理廠進行修繕。 三、車輛行駛前均會進行基本檢查，於實施保養維修後，亦會檢視車況。 四、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止，該專用車保養與維修後，並無接獲特殊狀況之回報；爾後會請車輛保管人、駕駛特別注意車輛狀況，杜絕類此情形發生。 五、檢送市長座車保養維護情形表 1 份。

市長座車保養維護情形表

表列區間:107.12.25 迄 108.10.29

項次	保養維修日期	維修項目說明
1	108.01.16	定期保養(161,625 公里)
2	108.02.18	大燈耗損更換
3	108.03.28	清潔
4	108.06.12	定期保養(169,535 公里)
5	108.07.29	冷氣壓縮機故障
6	108.07.30	車門鈑金維修
7	108.08.14	晴雨窗安裝
8	108.08.21	前擋風玻璃裂損更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08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本市推動每週一蔬食日目前推動的進度與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由環保局統籌積極辦理中，自 108 年 11 月起，將請該局按月提供統計報表給研考會，以督促推動進度與成效，並函文貴席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5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區一區一特色的推動進度？建議納入結合健康蔬食概念成為一區一特色活動，請民政局儘速規劃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係為運用地方特有文化資源、生態特色、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來發展具有在地色彩的活動，以活絡地方產業，行銷地方特色產品，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 二、有關小港區特色活動推動乙案，將與小港區公所審慎研議，納入在地文化、產業與愛護地球環境等元素，凝聚在地居民意見，結合轄內社團、學校與國營企業等共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71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街派出所閒置空間再利用，拆除四間閒置不用的警用宿舍，變更為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前鎮街派出所宿舍（為民國 66 年 5 月興建，建物無使用執照且未辦理保存登記），坐落前鎮區鎮東段 82-4 地號（為市有地、面積 258 平方公尺）及鎮東段 1280 地號（為國有地、面積 216 平方公尺）等 2 筆地號，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二、本案警察局簽陳本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拆除作業，本府主計處路案彙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71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區漢民派出所長期租賃廳舍，是否可以覓地興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位處宏亮里社區內之住商大樓，該所自廳舍進駐以來轄內人口成長迅速、交通日趨複雜，租賃民宅，緩不濟急且耗費租金，為長期考量，遷（整）建漢民派出所有其必要性，應速規劃整建及增加警力，以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二、遷（整）建漢民路派出所用地需約 500 坪，為節省經費，土地之取得以無償撥用及爭取市有公園內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時，建物部分樓層撥用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為努力目標，屆時可節每年租賃費用，提升社區警政的具體實踐。 三、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目前持續在轄區內覓尋適當之處所，並請小港區公所，市府都發局協助提供適當之處所作為漢民路派出所遷建用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8309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本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制局
辦理情形	一、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有關「就近適當」之原則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容有由救護人員就現場傷病患病情程度綜合判斷決定之空間。又本市所訂定之「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消防救護車將緊急救護之傷病患運送至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免收費用。」核其立法目的乃在落實保障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與上開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之規定意旨相符，並無就傷病患救護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牴觸上開中央法令之問題。 二、至「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方法」核其立法目的係為規範消防救護車之使用收費，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條文規定除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保障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並於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消防救護車受理申請指定送往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以兼顧傷病患自身醫療需求，並為落實「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之原則，故明訂依傷病患指定送往其他醫療機構時之收費標準，以使有限之公共資源作有效之運用；復於同條項款但書訂有救護「大量傷病」、「心肺功能停止」之患者不接受指定之情形，俾保障傷病患之生命、身體、建康等重要法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23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里長反映編列書報雜誌費，僅開放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聯合報，是否有針對特定單位之嫌？請檢討內部政策變更流程與資訊外洩問題，檢討鄰長書報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縣市合併前的原高雄市為加強政令宣導，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購買報紙分送里鄰長，惟報紙種類多，經市議員及里鄰長反映閱報習慣各有不同，爰自 79 年起改採發給「辦公補助費」並逕撥入里鄰長個人帳戶執行迄今；原高雄縣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市財源情形採購報紙，合併後自依原高市作業方式辦理。 二、上開執行方式於本（108）年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來函糾正，認為本項經費採「逕撥入里鄰長帳戶」係屬補助里鄰長個人之費用，與核銷程序不符；且里長部分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相悖，而鄰長部分缺乏編列及核發之法令依據。 三、經考量其餘五都確實為購買報紙分送里鄰長，且增加訂閱 1 萬 8 千多份的里鄰長報紙，可為本市派報業勞工或相關產業增加許多就業機會；爰此，本市自 109 年起里鄰長報紙費將確實落實於購買報紙，以符合預算科目及核銷程序規定，由各公所調查里鄰長訂報意願後自行辦理報紙採購。本市里鄰長報紙金額不變，預算未減，僅訂閱方式作業不同，並未損及里鄰長閱報權益。 四、有關報社比里鄰長早知道改訂報紙一事，係部分區公所考量里鄰長人數眾多，且 109 年度預算尚在市議會審議中，為求審慎周延，因此較晚發動調查里鄰長訂報意願，並無洩密一事；另因應現今網路科技時代的進步，資訊取得方式快速且多元，未來是否以通訊費及網路訂報取代傳統訂報方式，因考量里鄰長年齡較長，對於電子資訊的接受度尚未全面普及，民政局將視里鄰長的意見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5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108 年度至今，A1 事故較去年有飆升情形，警察局有何策進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8 年 1-9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50 件、死亡 152 人，與去（107）年發生 87 件、死亡 88 人比較，發生增加 63 件、死亡增加 64 人，事故增加情形深植重視。 二、針對交通事故防制，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以下作為： ㈠分析易生肇事原因及違規樣態，加強執法作為，以形成民眾取締認知進而避免違規行為。 ㈡針對本市重點肇事類行（高齡者、大型重車、青年學生），透過加強宣導導引正確用路習慣。 ㈢建議道路工程改善，以建立良善交通環境，進而降低肇事案件。 三、除賡續相關防制作為外，本府警察局提出以下策進作為： ㈠今年建置完成 3 處「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針對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燈左右燈、闖紅燈、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逆向行駛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現行規劃於易有不依規定兩段式作轉違規行為之路口「左營區大中、華夏」、「左營區博愛、新莊」及「鳳山區過埤、鳳頂」等 3 處路口設置，明年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建置於易肇事路口。 ㈡針對民眾易超速行駛問題，本（108）年向交通部申請同意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已於鳥松區松藝路（104-107 年 A1 事故 8 件、A2 事故 227 件）建置「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法。另刻正於台 182 線內門段規劃建置本系統，期藉由科技執法，取締超速違規，達到防制效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5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針對城市友善行人空間，行人騎樓與人行道路權方面，應確實淨空騎樓人行道，以行人權利為優先。本席建議市府成立「還行人 1.5 米通行空間」專案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道路主管機關倘欲開放人行道（騎樓）停放機車與慢車，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二、建請交通局增設機車停車格，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另透過社區治安會議等各項集會場所，宣導市民遵守交通法令。 三、經統計本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人行道違規停車舉發計 19,027 件，另 107 年全年共計舉發 18,203 件；其中以三民第二分局舉發 9,525 件最多、鼓山分局 1,475 件次之、苓雅分局 1,202 件再次之。 四、為營造人行道與騎樓無障礙環境，本局每週均編排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勤務，已要求各分局列為執法重點，並不定時針對是項違規加強取締、勸導改善。另各式障礙物占用，其中屬違規置放可立即移除之活動式障礙物，均主動利用各項勤務時機，派員清理排除，並結合府頒「清除道路障礙工作」聯合市府各權責單位共同執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辦理。另經統計本局 107 年 1 至 9 月分取締道路障礙，違反上揭條例第 82 條共計舉發 3,250 件；108 年 1 至 9 月份共計舉發 3,102 件，今後仍將持續推動是項工作。 五、俟交通局召開旨案會議結論，本局全力配合加強專案計畫執法，淨空騎樓人行道通行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8309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關於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經行政院函告無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制局
辦理情形	一、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至第 23 條、57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規定。」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相關事項，除公投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第 27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 17 條至第 24 條（即全國性公民投票）規定。」 二、復按公投法第 27 條準用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62 條及第 64 條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方式應以紙本方式為之。 三、查本市議會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吳議員益政所提「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公布後，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備查。嗣後公民投票法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致「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與甫修正公布之公投法規範內容有所出入。

四、又直轄市為「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依公投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固得制定自治條例，規範「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惟有關自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因公投第 27 條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規定之適用結果，導致「地方性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立法空間相當程度被壓縮，剝奪地方自治團體就「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公民投票日期」、「公民投票得以電子方式辦理」等地方自治事項立法及執行之自治高權，且侵害地方住民實行憲法保障之創制複決權。況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之投票方式「得」以電子方式辦理，係考量未來如在資安、技術、經費及社會信任度等面向臻於完備的情形下，保留推行電子投票之可行性，並未排除紙本之投票方式，故解釋上未牴觸公投法有關投票方式以紙本方式辦理之規定。

五、準此，行政院以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公民投票日舉辦日期、公民投票案公告事項及公民投票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之規定，牴觸公投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7 條準用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部分，容有侵害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牴觸憲法第 17 條人民創致複決權及違反主權在民原則之虞。

六、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理由書意旨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決議之地方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內容持不同意見時，如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該地方立法機關經會議決議得視其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

七、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以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公投法規定予以函告無效一案，地方自治團體如對函告內容持不同意見，因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得由本市議會經會議決議以公投法適用有牴觸憲法第 17 條人民創制複決權、主權在民原則及地方自治權，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23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針對公投自治條例被中央駁回，民政局看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決議三讀通過貴議員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市府前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依法公布及刊登公報，並於 108 年 7 月 3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備查。 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理由書略以：「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內容持不同意見時，如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該地方立法機關經會議決議得視其性質聲請本院（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爰此，有關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行政院函告無效者，由高雄市議會經會議決議得視其性質生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69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區的監視器老舊，警察局打算如何汰換？很多新增的重要路口又如何去增設監視器？監視器的妥善率不好，是因為公共工程而造成監視器損壞，警察局應監控公共工程施工時，要避開監視器管線，才不會因為施工而造成監視器故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預算新臺幣（以下同）2,995 萬 5,000 元整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3,995 萬 5,000 元，以最有利標方式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且經依最近 3 年治安、交通事故狀況評估有設置必要之重要路口監視器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計 704 支，按各分局（一）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數量占全部逾 8 年攝影機總數及該分局現有攝影機比例。（二）轄區治安繁雜程度。（三）現有已導入即時車辨功能攝影機占該分局全部攝影機之比例等因素綜合考量並兼顧路口監控完整性分配，由各分局依分配數規劃提報後，由警察局彙整辦理招標，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發包，其中鳳山分局分配 31 支，經該分局綜合考量轄區治安需要及現有監視器運作狀況，均增設於重要路口。 二、本府警察局與各局處均密切聯繫，並就各項公共工程期前會勘，如工程範圍內有監視系統設備可能牴觸者，均協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通知警察局派員護線避免損壞，如遇須配合工程需要遷移者，則協請於預算許可範圍內儘量提供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69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員警的工作是維護治安，不應該去維修故障的監視器，請讓專業的廠商去做維修保養的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因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年度維運經費有限，逾保固之故障設備先由各分局維修小組就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自力修復，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由維運廠商修復，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69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市的監視器經費比台中市還少，請局長跟警政署爭取經費，來維護高雄市的監視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經洽查，行政院自 101 年起已未匡列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經費予內政部警政署，本府將視財政狀況儘量滿足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所需經費，並責成各警察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充實轄內有治安需要地點的監錄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23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公務用機車大多已逾使用年限，建議在預算內可規劃分區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便利里長走動式為民服務及協助執行鄰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再借用予里長公務時使用。原高雄市 11 區之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底採購，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原高雄縣 27 區（含原民區）里辦公處之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達最低使用年限。 二、依審計部高雄審計處查核本市 103 年採購里公務機車案糾正缺失意見，里公務機車之汰換應視實際勘用程度採個案汰換，不宜全面一致性更換；經考量合併後高雄市腹地遼闊，城鄉地形差異甚大，部分區別因地理環境靠海，機車易受鹽水侵蝕損壞；又部分區別為山丘地形，機車零件耗損甚為嚴重，維修費用甚多，部分已不堪使用，爰近年民政局屢接獲里長本人或區公所轉達里長反映，希望市府重視在地聲音，盡速購置新的里公務機車，俾利里長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三、綜上因素，里公務機車汰換確有必要性，惟囿於近年市府財政十分困窘，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皆表示鑑於 10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甚鉅，而汰換里公務機車案需求費用極為龐大，恐排擠其他必要之建設及社福費用，爰汰換里公務機車案，擬採分年、分次方式分批採購，優先以山區及沿海之區里為汰換區，以避免市府財政過度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87082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校園毒品氾濫，少年吸食毒品日趨嚴重，警方應加強查緝，將藥頭繩之以法，才能遏止毒品對學生的傷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在校園內查獲毒品案件，除 105 年查獲施用毒品 4 件 4 人（三級 3 人、二級 1 人）及轉讓三級毒品 1 件 1 人外，自 106 年至今（108）年 9 月止，未再查獲任何毒品案件。 二、108 年 1－9 月在校園外查獲少年毒品案件計 133 人次（具學生身分 69 人次），較去年同期 81 人次（具學生身分 28 人次），增加 52 人次（具學生身份增加 41 人次）。分析如下： ㈠類型：毒品觸法案件計 69 人次（學生身分 27 人次），毒品虞犯案件計 64 人次（具學生身分 42 人次）。 ㈡具學生身分 69 人次，就讀高中職 49 人次、國中 20 人次。 ㈢韓市長上任後極重視「校園毒品」危害，故警察局為澈底將毒品趕出校園，於 108 年 4 月起即規劃「加強查緝少年及成年學生毒品」專案迄今，致查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三、本府警察局持續防制毒品具體作為： ㈠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藥頭）。 ㈡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㈢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學校、家庭。 ㈣建構三區（警勤區、校區、社區）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23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建議是否可以補助里長辦公室租金、出國考察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8條規定及相關函釋，里長及里辦公處的各項因公支出費用，係屬里長事務補助費的支應範圍，所以依現行法令，地方政府無法編列其他補助里長個人費用。 二、經查台北市因地價高昂，無法每里均設置里民活動場所或區民活動中心，為減輕市府以公務預算編列高額經費興建區民活動中心之負擔，在 89 年提出「台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用以解決台北市各區缺乏活動空間及鼓勵民眾參與里鄰小型活動，並非補助里長租用里辦公處費用。 三、里辦公處係為里長及里幹事辦公之場所，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第 21 點第 1 項：設置處所由里長或區公所決定之，並以設於轄區內本府所屬各機關興建之公有建築物為原則。里長如果希望有更佳的場所俾開辦社區關懷據點，或其他各項里民服務工作，應由區公所協助清查區里內閒置空間，或以公有建物或設施重新整合以達到更有效率的運用。 四、另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4028 號及 98 年 6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89 號函，村（里）鄰文康活動係比照鄉（鎮、市、區）員工文康活動方式，每年辦理一次，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不得赴國外辦理，因此村（里）鄰文康活動為配合國內觀光旅遊業之發展，自應比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五、綜上，有關補助里辦公處租金及補助里長出國一案，仍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5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高雄車禍與傷亡居高不下，本席建議三點，請警察局研議試辦來降低車禍肇事率：1.特定期間。2.重點執行。3.提供獎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自 108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實施「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針對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未禮讓行人、違規停車、超速及大型車違規等加強執法力度。另於 5 月起每月實施「交通大執法」，每月 2 次，每次 3 日，由 17 個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同步針對重點違規項目嚴正執法，至 10 月底止，以 1 至 3 月平均數比較，執行後 A1 平均每月減少 5.95 件，A2 減少 681 件，顯示已有成效。 二、本市民眾檢舉違規從 105 年 182,698 件、106 年 284,883 件、107 年 314,001 件、到 108 年 1-9 月 269,855 件，檢舉件數逐年增加，造成警力不堪負荷。而近期立法委員亦針對此問題，要求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邀集各縣市政府與專家學者，研議限縮檢舉違規以重大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之項目為限。以違規停車、占用機車停等區及紅燈越線等為例，占民眾檢舉違規案件量約 65%，如能予以限縮，將大幅減輕警力之負荷及對政府之對立及民怨。 三、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交通違規檢舉並未提供檢舉獎金，本案因涉及法規及財政問題，本府警察局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底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共商研議其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70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漢民派出所長期租賃，已有二十幾年，警察局是否另覓適當地點興建？要給員警安心上班的工作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位處宏亮里社區內之住商大樓，該所自廳舍進駐以來轄內人口成長迅速、交通日趨複雜，租賃民宅，緩不濟急且耗費租金，為長期考量，遷（整）建漢民派出所有其必要性，應速規劃整建及增加警力，以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二、遷（整）建漢民路派出所用地需約 500 坪，為節省經費，土地之取得以無償撥用及爭取漢民公園新建或小港森林公園於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時，建物部分樓層撥用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可節約每年租賃費用，提升社區警政的具體實踐，符合民眾需求為目標。 三、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目前持續在轄區內覓尋適當之處所，並請小港區公所、市府都發局協助提供適當之處所作為漢民路派出所遷建用地。 四、查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桂陽等所均於興建所轄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時併建樓層作為派出所辦公廳舍，擬循上案模式爭取小港森林公園興建綜合運動中心時併撥用規劃作為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結合社區發展，推動社區營造，各項活動便民服務，兼顧市民運動健身以及維護治安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23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民政局有推廣宗教觀光並設置高雄祈福 E 指通 APP 整合周邊美食等觀光資訊，這是非常好的政策，請再豐富系統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讓民眾透過觀光遊憩的方式了解本市宗教文化，本局規劃建置宗教觀光網路（包含 APP）導覽資訊平台，以微定位系統（beacon）輔以外語導覽，解說宗教文化及附近特色美食與遊憩景點，並提供周邊住宿及 360 度環景圖像等資訊，期創造宗教性主題的觀光遊憩方式，協助促進本市觀光經濟產業。 二、本府民政局已餘 108 年 9 月底完成系統建置，初期特別規劃 6 大主題 12 條路線，提供本市 27 間宗教團體導覽服務，輔以周邊景點、美食、住宿等資訊，製成宗教觀光導覽地圖，提供民眾自由點選並規畫宗教觀光導覽行程。考量系統甫上線，擬規劃先行測試系統穩定度及聽取民眾回饋意見後，倘未來有相關經費挹注，再行擴充系統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楠梓區人口快速增加，建議評估曾子路和華夏路空地，好好規劃做為複合式建築，包括長照中心、托育中心、鄰里活動中心及第二戶政行政中心，可朝向 BOO 方式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 二、往後休閒場域之設置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進行規劃，若評估有設置需求，不排除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引進民間資源挹注，更得以讓該設施後續營運更為順遂、長久。 三、所提曾子路和華夏路空地包含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及交通用地 2 筆土地，礙於該土地使用限制，後續市府將評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檢討興建更具服務性、功能多元及經濟效益的複合式建築，如「國民運動中心」及「綜合行政中心」之可行性，轉化市民對活動中心之需求，同時滿足市府對於市民相關社福服務之提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設施老舊、不敷使用，禮廳及多功能祭拜廳不足，可否考慮在火化場旁土地進行規劃，以解決現行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 71 年起陸續興建完成，殯儀設施已逾 30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5 間、多功能祭拜廳 4 間及冷凍櫃 225 櫃，每年服務約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其需求量 85%皆由第一殯儀館提供，導致殯葬設施不敷使用現況，以現有建物使用率以趨近飽和，再無剩餘空間可規劃殯葬設施使用。 二、為解決上述情況，本市覆鼎金公墓遷葬後之公有土地，未來將規劃溫馨優質殯葬設施，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增設禮廳 12 間、停柩室 80 間、冷凍櫃 500 櫃等設施，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本府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園區更新綜敘，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營造友善殯葬環境提供民眾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23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同志公民運動活動，意象搞錯元素亂用，宣導海報元素搞錯，六色彩虹變五色彩虹，甚至砸超過萬元經費買小米手機來抽獎，活動使用婚約還是一男一女的意象…，目前高雄同志運動觀念非常薄弱，建議市府這筆經費應好好使用，並找相關團體合作，可參考台北推廣城市行銷，設置彩虹地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年 9 月 7 日辦理的同志公民運動，9 月 4 日接獲民眾反映活動相關 DM 彩虹旗 6 個顏色誤植為 5 個顏色，旋即通知廠商重新製作，並於 9 月 5 日完成更正，規劃之際為讓同志活動切合主題，相關主視覺於規劃時曾詢問部分性別團體，未能即時發現該項缺失，至於今年活動五色彩虹及婚約意象是一男一女等部分，未來將更妥適謹慎處理。 二、活動抽獎前三獎（含小米手機）均由園遊會廠商贊助提供，非本局經費支應。 三、109 年為同婚第 2 年，未來勢必有更多同婚伴侶出現及洽公，為能公平理性的面對更多同志及跨性別族群，明年將加強本府同仁性別意識教育訓練，除安排本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第一線服務同仁外，視情況將邀請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警察局第一線服務同仁共同參加教育訓練，消除既有的刻板性別框架，所提建議將列入規劃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696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市監視器有多少支？正常運作及故障情形？有許多監視器已超過 8 年，故障率高；警察局是否有規劃未來將舊的監視器全部汰換？以目前的經費是無法全部汰換，請局長想辦法爭取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395 支，其中保固期（3 年）內 2,071 支，占 8.85%，逾保固期 21,324 支，占 91.15%；逾使用年限（5 年）者有 13,358 支，占 57.10%，逾 8 年以上者 6,557 支，占 28.03%，故障數 5,991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410 支），妥善率為 74.39%，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75.72%。 二、本府警察局 108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預算新臺幣（以下同）2,995 萬 5,000 元，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以上合計 3,995 萬 5,000 元，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且經依最近 3 年治安、交通事故狀況評估有設置必要之重要路口監視器 704 支（汰換 242 支，新增 462 支），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發包，109 年度編列預算與 108 年度相同；因行政院自 101 年起已未匡列錄影監視相關經費予內政部警政署，爾後本府將視財政狀況儘量滿足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所需經費，並責成各警察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充實轄內有治安需要地點的監錄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23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韓市長對新住民承諾，市府會對新住民業務成立單一窗口，為什麼不能統整為一個單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現設置「新住民事務會報」及「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兩個新住民事務專責組織層級、功能及權責均不相同，說明如下： ㈠組織編制不同： 1.「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置委員 24 人至 28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餘由府內外機關首長及代表、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新住民相關團體等組成。 2.「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由市長指派執行長 1 人（社會局長兼任），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社會局婦保科長兼任）及專職人員 3 人。 ㈡功能不同： 1.「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每年召開 2 次委員會，各單位將每半年服務績效提會報告並由委員檢視修正改進，並擬定年度推動服務計畫及整合跨機關資源，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2.「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係落實新住民事務會報研訂事項並規劃辦理建置通譯人才及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提供多元文化行銷宣傳；輔導新住民團體、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2 處新住民設區服務據點，提供貼近新住民家庭需求之福利服務。 ㈢業務屬性不同： 「新住民事務會報」與「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兩者成立之任務及業務屬性不同，「新住民事務會報」係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將原本「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提升為會報層級，

	其任務為市府新住民政策擬定及規劃；另社會局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為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福利諮詢等服務窗口，如辦理設籍前特殊境遇補助及推動各項直接福利服務。 二、綜上，兩者組織層級、功能及業務屬性皆不同，事務會報各學者委員專家行程協助新住民之意見及政策，專案辦公室需依循並落實推展，爰無整併之可能。惟為提供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本市 33 個戶政事務所（含各辦公處所）均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戶政法令、生活適應輔導、規劃國籍等諮詢服務，並協助故局處權管業務之轉介服務，俾提供更完善且有效的服務網路。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8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針對本市人口如何增加，研考會有無研究相關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府研考會分析及研提建議如後附報告書。

提振高雄市人口因應對策

報告

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日期：108 年 11 月 7 日

一、 前言

人口為國家基本構成要素之一，人口數量、素質及結構的變化乃為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我國與先進國家一樣都歷經人口轉型，由高出生率與高死亡率，轉為低出生率與低死亡率。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資料顯示，2022 年我國人口自然成長將出現零成長；又 2012 年底，臺灣老年人口達 260 萬 152 人，占總人口 11.15%，2018 年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至 2025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達到 20%，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

近年來，臺灣中南部人口萎縮的問題已經成為區域發展待解決的頭號問題，人口減少的問題不僅僅發生在中南部，即便首善之都臺北，戶籍人口都呈現下滑跡象。面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高雄市作為臺灣的六都直轄市之一，也無可避免面對此人口流失的嚴峻問題。

爰此，本報告主要從臺灣目前的人口增長等趨勢問題，與六都直轄市的現況，探討高雄市未來提振人口相關之因應策略，以提昇城市競爭力。

二、 資料分析

來由於我國生育率持續快速降低，平均餘命持續延長，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以下就臺灣目前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之變遷趨勢、問題成因及衝擊予以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並針對六都直轄市的人口變遷做相關分析。

（一）臺灣人口發展趨勢分析

時至今日，所有現代化的國家幾乎都經歷過「人口轉型」的變遷過程，當生育率降到很低的水準時，就會出現「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的情形。少子女化、高齡化等人口結構型態的轉變，以及近年隨著全球化趨勢日益普遍，無可避免形成移民社會，皆是當前我國所面對的重要人口問題(內政部，2019)。

我國總生育率於1951年達7.04人之歷史高峰後逐年下降，1984年出生數為37萬1，008人，總生育率已降至2.06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2.1人，2010年出生數僅有16萬6，886人，總生育率更降至1人以下之0.90人，2018年出生數18萬1，601人，總生育率1.06人，仍遠低於人口替換水準，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內政部，2019)。

表 1　歷年人口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自然增加率與總生育率

單位: 人; ‰

年別	總人口數	嬰兒出生數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總生育率
1951	7,869,247	385,383	49.97	11.57	38.40	7.04
1956	9,390,381	414,036	44.84	8.02	36.82	6.51
1961	11,210,084	422,740	38.33	6.74	31.58	5.59
1966	13,065,473	418,327	32.47	5.46	27.02	4.82
1971	15,073,216	382,797	25.67	4.79	20.88	3.71
1976	16,579,737	425,125	25.92	4.70	21.22	3.09
1981	18,193,955	414,069	22.97	4.84	18.13	2.46
1986	19,509,082	309,230	15.93	4.90	11.03	1.68
1991	20,605,831	321,932	15.70	5.18	10.52	1.72
1996	21,525,433	325,545	15.18	5.71	9.47	1.76
2000	22,405,568	260,354	11.65	5.71	5.94	1.40
2001	22,876,527	204,459	8.96	5.95	3.01	1.12
2006	23,162,123	166,886	7.21	6.30	0.91	0.90
2011	23,224,912	196,627	8.48	6.59	1.88	1.07
2012	23,315,822	229,481	9.86	6.63	3.23	1.27
2013	23,373,517	199,113	8.53	6.68	1.85	1.07
2014	23,433,753	210,383	8.99	7.00	1.98	1.17
2015	23,492,074	213,598	9.10	6.98	2.12	1.18
2016	23,539,816	208,440	8.86	7.33	1.53	1.17
2017	23,571,227	193,844	8.23	7.27	0.96	1.13
2018	23,588,932	181,601	7.70	7.33	0.37	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

(二)六都人口分析

1.六都戶籍人口數比率

統計自 2016 至 2018 年止，臺灣六都直轄市占全國總人口近 7 成(如表 2)，高達 1，634 萬餘人住在六都直轄市，由人口佔有率來看，高雄市僅次於新北市與臺中市，臺中市於 2017 年 7 月成為全國第二大都會人口城市，高雄市則為全國第三大都會人口城市。

表 2　六都戶籍登記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率分析表　　單位 :%

年度/六都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合計
2016	17.01%	11.52%	9.18%	11.83%	8.06%	11.88%	69.49%
2017	17.02%	11.46%	9.34%	11.90%	8.05%	11.86%	69.63%
2018	17.05%	11.39%	9.48%	11.96%	8.04%	11.83%	69.7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

2.六都人口增加率

分析六都 2016-2019 前三季自然增加率情形(如表 3)，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和臺中市，出生人數皆大於死亡人數，為正成長，但臺南市和高雄市的自然增加率則呈現負成長。

高雄市在 2019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2019 年 7-9 月)，社會增加率連續三季持續呈現正成長達 0.62‰(563 人、496 人、652 人)(高雄市 108 年第 3 季人口統計資料，2019)，可能與本市市長及本府執政團隊積極行銷高雄及推行一系列招商活動有關，將持續觀察本府招商策略與人口社會增加率趨勢之間的相關性。

由於受到低生育率的影響，國發會於「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民國 2022 年新生兒的出生數趨近於死亡數。如果生育率繼續下降，則人口開始負成長的時間會更早，亦將造成高齡社會的提前到來（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由表 4 可觀察到，少子化問題亦開始衝擊高雄市人口增減，2016-2018 三年的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平均，粗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且本市粗死亡率＞粗出生率，對於城市的人口自然增加率而言，非屬正向發展趨勢。

表 3　六都人口增加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六都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自然增加率						
2016	2.79	3.71	5.24	3.17	-0.28	0.14
2017	2.03	2.82	4.95	2.68	-0.65	-0.4
2018	1.25	1.85	4.42	1.99	-1.49	-0.5
2019　1-3 季	0.48	0.84	3.10	0.91	-1.51	-0.74
社會增加率						
2016	-0.63	-7.08	14.5	5.1	0.55	0.02
2017	-0.15	-7.44	13.62	4.46	0.91	-0.49
2018	1.01	-7.34	10.48	4.03	0.07	-0.72
2019　1-3 季	3.81	-8.9	6.66	2.16	0.28	**0.62**
人口增加率（自然+社會增加率）						
2016	2.15	-3.37	19.74	8.27	0.26	0.16
2017	1.88	-4.63	18.57	7.14	0.26	-0.89
2018	2.26	-5.49	14.9	6.02	-1.43	-1.22
2019　1-3 季	4.29	-8.06	9.76	3.07	-1.23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

表 4　2016-2018 六都人口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六都	臺灣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粗出生率							
2016	8.85	8.64	10.37	11.18	9.31	7.79	7.83
2017	8.22	7.94	9.31	10.77	8.76	7.3	7.29
2018	7.69	7.25	8.54	10.24	8.1	6.57	7.25
粗死亡率							
2016	7.34	5.85	6.66	5.94	6.14	8.08	7.69
2017	7.28	5.91	6.49	5.82	6.09	7.95	7.69
2018	7.34	6	6.69	5.82	6.11	8.06	7.7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

3.六都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與老化指數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定義，「高齡化社會」是指 65 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達 7%，「高齡社會」的比例是 14%，「超高齡社會」的比例是 20%。

根據表 5 統計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的 15%，而六都之中，包括臺北市、臺南市和高雄市的老年人口皆超過 15%。高雄市老年人口的比例在 2015 年開始即超過全臺的平均值(12.61%>12.52%)，如今面對人口老化的壓力，與臺北市、臺南市皆步入高齡化社會的行列。

全國同樣面臨年輕人口減少、人口老化的問題。從表 5 所列之 2016-2018 年人口數據發現:六都青壯年人口比率都呈現微幅下降；同樣六都老年人口比率都是增加的現象，因此不只高雄市面對青壯人口外移、人口老化問題，此為全國面臨的共同課題。

表5 六都青壯年人口比率、老年人口比率、扶養比、老化指數一覽表　單位 :%

年度/六都	臺灣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青壯年人口比率(15-64歲)							
2016	73.43	75.54	70.54	74.45	74.3	73.69	74.19
2017	72.99	74.9	69.85	74.06	73.88	73.23	73.65
2018	72.49	74.23	69.19	73.54	73.38	72.73	73.02
老年人口比率(65歲以上)							
2016	13.21	11.71	15.55	10.22	10.91	13.77	13.44
2017	13.88	12.6	16.37	10.79	11.5	14.38	14.22
2018	14.57	13.51	17.19	11.4	12.16	15.04	15.01
扶養比							
2016	36.19	32.38	41.77	34.32	34.59	35.71	34.79
2017	37.01	33.51	43.17	35.03	35.36	36.55	35.78
2018	37.95	34.71	44.54	35.98	36.27	37.5	36.96
老化指數							
2016	98.8	91.82	111.73	66.63	73.78	109.78	108.67
2017	105.62	100.85	118.74	71.16	78.68	116.1	117.19
2018	112.55	110.16	126.12	75.72	84.06	122.88	125.4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

註解：
指標項：青壯年人口比率(15-64歲)：(%)
定義：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15-64歲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指標項：老年人口比率(65歲以上)(%)
定義：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公式：(65歲以上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指標項：扶養比()
定義：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公式：[(0-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64歲人口數]*10
0

指標項：老化指數()
定義：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
公式：(65歲以上人口數／0-14歲人口數)*100

(三)六都薪資分析

1. 六都平均提繳工資

根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中的「平均提繳工資」統計(整理如表 6)，2017-2019(統計至 8 月)年六都平均提繳工資高低，依序為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與臺中市，北部三個直轄市的平均月薪優於中南部的情形長期以來是個不可忽視的問題。

高雄市的平均提繳工資雖位於六都排行第四位，惟近 3 年工資成長率平均為 7.68%，為六都第三，顯示高雄市於改善薪資問題上，政策帶動所帶來的薪資提升，近年來有顯著改善(如表 7)。

表 6　2017-2019 年六都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縣市觀察(平均提繳工資)

單位 :元

年度/六都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17	35,507	43,552	37,815	31,558	32,605	33,064
2018	36,383	44,459	38,664	32,475	33,400	33,862
2019 (統計至 8 月)	37,170	45,363	39,420	33,232	34,197	34,722
排序	3	1	2	6	5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站

表7　2019年08月底六都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縣市觀察（平均提繳工資、人數 與家數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 :%

成長率/六都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近3年 工資成長率	7.39%	6.22%	6.13%	8.27%	8.84%	7.68%
近3年 人數成長率	7.70%	7.87%	10.06%	10.07%	8.08%	8.46%
近3年 家數成長率	5.11%	4.28%	9.01%	7.97%	8.85%	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站

2. 六都勞動人力相關分析

根據勞動部截至2019 年8月底年統計數據所整理出六都投保勞保人口數及在各縣市設籍的勞動力人口數差(如表8)，六都皆呈現工作地人數與戶籍地人數差異的現象，只有臺北市因具有首都的吸磁效應，吸引外地工作人口湧入，在臺北市投保勞保人口約有239萬人，另外截至2019 年上半年統計，設籍在臺北市的勞動力人口則為133萬人，等於有約106萬餘人是從外地來到臺北市工作。

除了臺北市的其他五都皆呈現勞動人力輸出的現象，其中又以新北市的勞動人口移動至外地最明顯，該市投保勞保人口數約144萬人、設籍勞動力人口為205萬，亦即新北市輸出的勞動力人口數約61萬人。高雄市的勞動人口投保勞保人口數約 111 萬人、設籍勞動力人口為139萬，亦即高雄市輸出的勞動力人口數約近28萬人。

表8顯示，高雄市近3年的勞保投保人數是呈現正成長的趨勢，2017~2018年增加6,780人次的投保人數、2018~2019年增加了3,607

人次的投保人數，顯示雖然有勞動人口外移的現象，但高雄市本地的勞動人口也有上升的趨勢。而高雄失業率從合併前 2010 年的 5.2%降到 2018 年的 3.7%，降低 1.5%，代表失業人口數降低約有 2 萬人，顯示高雄改善就業環境已初步見到成效。

由前開勞動力人口數量可推論，或許與臺灣產業轉型走向高服務業的產業結構有關，因而人口流往都會區的現象便無可避免。

表 8　2017-2019(統計至 8 月底)年六都勞動力資料一覽表　　單位:人; %

年度/六都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2017	1,433,537	2,380,493	934,026	1,215,232	760,496	1,112,573
2018	1,446,735	2,404,700	947,690	1,239,856	763,043	1,119,353
2019	1,451,489	2,413,998	957,316	1,247,832	763,484	1,122,960
勞動人口數						
2017	2,037,000	1,326,000	1,062,000	1,359,000	1,002,000	1,387,000
2018	2,052,000	1,334,000	1,063,000	1,375,000	1,018,000	1,398,000
2019	2,061,000	1,335,000	1,066,000	1,378,000	1,026,000	1,399,000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勞動人口差						
2017	(603,463)	1,054,493	(127,974)	(143,768)	(241,504)	(274,427)
2018	(605,265)	1,070,700	(115,310)	(135,144)	(254,957)	(278,647)
2019	(609,511)	1,078,998	(108,684)	(130,168)	(262,516)	(276,040)
失業率						
2010	5.2	5.2	5.3	5.2	5.1	5.2
2016	3.9	3.9	4.0	3.8	3.9	4.0
2017	3.8	3.8	3.9	3.7	3.8	3.8
2018	3.7	3.7	3.8	3.7	3.8	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站

3. 六都大專畢業生薪資相關分析

根據勞動部最新公布的「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近 5 年（2014 年至 2018 年）畢業生薪資狀況，以平均勞退提繳工資推算薪資行情，六都中以臺北市 40,331 勞退提繳工資最高，高雄市為 33,537 元，最低則是臺中市 33,305 元。

由表 9 顯示，大專畢業生畢業主要服務的地區仍以雙北市為主，探究其原因應受薪資高低有關，雙北市大專畢業生全時工作薪資集中於 30,000~35,000 元，而臺中市、高雄市與臺南市大專畢業生全時工作薪資集中未滿 25,000 元(如表 10、圖 1)，顯現城市若要吸引青年人口前往就業，打造多元的就業機會、提高聘用薪資，是創造人口社會增加率的重要影響原因。

表 9 近 5 年(2014~2018 年)六都大專生平均勞退提繳人數與工資一覽表

單位:人/元

六都/人數	勞保總人數	勞退提繳人數	勞退提繳工資
新北市	111,111	97,367	35,924
臺北市	297,471	269,734	40,331
桃園市	84,801	75,891	38,750
臺中市	123,040	107,453	33,305
臺南市	64,091	53,814	33,892
高雄市	90,677	74,919	33,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站

表 10　近 5 年(2014~2018 年)大專生平均勞退提繳工資推算薪資行情

單位:人/元

六都/薪資	未滿 25,000 元	25,000~未滿 30,000 元	30,000~未滿 35,000 元	35,000~未滿 40,000 元	40,000~未滿 45,000 元	45,000~未滿 50,000 元	50,000~未滿 55,000 元	55,000~未滿 60,000 元	60,000~未滿 70,000 元	70,000~未滿 80,000 元
新北市	18,048	19,265	**22,262**	9,995	9,869	5,950	3,953	2,453	2,991	961
臺北市	22,147	41,109	**65,612**	34,883	36,764	20,935	14,328	8,748	12,255	3,412
桃園市	11,868	11,437	**14,898**	7,417	9,238	6,727	4,841	3,152	4,212	678
臺中市	**33,149**	22,211	20,109	8,742	8,045	4,442	3,241	2,280	3,006	862
臺南市	**15,641**	10,811	9,303	4,433	4,448	3,016	2,486	1,334	1,571	311
高雄市	**21,317**	15,699	13,907	6,255	6,509	3,798	2,728	1,648	1,914	3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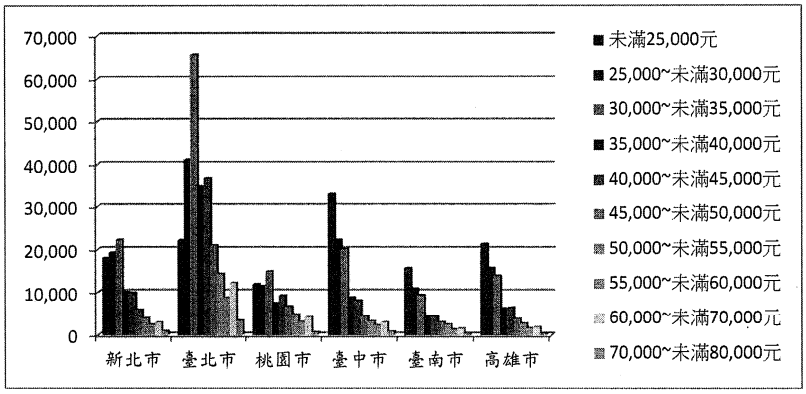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2014~2018 年)大專生平均勞退提繳工資推算薪資行情

三、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從臺灣目前的人口增長趨勢問題、六都直轄市人口數量與薪資的現況進行分析，可歸納高雄市目前人口發展概況

如下：

1. 高雄市為全國第三大都會人口城市，僅次於新北市與臺中市。
2. 高雄市 2019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7-9 月)，社會增加率連續三季持續呈現正成長達 0.62 ‰，可能與本市市長及本府執政團隊積極行銷高雄及推行一系列招商活動有關。
3. 少子化問題開始衝擊高雄市人口增減，2016-2018 三年的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又粗死亡率又高於全國平均，對人口自然增加率非正向趨勢。
4. 臺北市、臺南市和高雄市的老年人口皆超過 15%，屬高齡化社會。由 2016-2018 年人口數據發現:六都青壯年人口比率都呈現微幅下降；六都老年人口比率都是增加的現象，因此青壯人口外移、人口老化為全國面臨的共同課題。
5. 高雄市近 3 年工資成長率平均為 7.68%，為六都第三，顯示高雄市於改善薪資問題上有顯著改善。另本市勞保投保人數是呈現正成長的趨勢，2017~2019 年增加 1 萬多人次的投保人數，且失業人口減少 2 萬多人，顯示本地的勞動人口也有上升的趨勢、就業環境改善已初步見到成效。
6. 雙北市大專畢業生全時工作薪資集中於 30,000~35,000 元，而臺中市、高雄市與臺南市大專畢業生全時工作薪資集中未滿

25,000 元，顯現要吸引青年人口前往就業，創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是提升人口社會增加率的重要影響策略。

(二)建議

1.持續推動高雄產業轉型、提升就業機會吸引人口

推動的重大建設包括:前瞻計畫納入高雄捷運黃線1,454億、岡山路竹延伸線一& 二期 302 億、興達港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 55 億、體感科技園區 10 億，未來設置橋頭高科二期園區、和發產業園區總投資達 204 億元，均有助於本市的產業發展。

2. 提升就業機會、吸引北漂人才返鄉

(1) 辦理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

2019 年 1-5 月高雄已舉辦 181 場次的就業徵才活動，提供 36,000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初步媒合率超過 5 成。而韓市長上任後於 2019 年 7 月 27 日首度北上攬才，在新北市三重體育館辦理徵才活動，有 28 家廠商提供逾 300 個職缺。

(2) 成立青年局、提供青年創業基金

2019 年 10 月本市青年局業掛牌成立,將提供青年創業基金，讓有頭腦創意、發明力、滿腔熱血的朋友，能有資金一展長才，加強青年創就業，提高本市青年創業比例。

3.打造友善成家、安心養育政策

(1) 友善成家：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 安心養育：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幼教券向下延伸到二歲、17處公共托嬰中心、3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9處育兒資源中心或據點，減輕家長負擔。

(3) 生育補助適時修正：2018 年修正為「幸福一二三、貼心二四六」，即生育第1胎補助1萬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3萬元，父母如不領現金津貼，可選擇換取價值2萬、4萬或6萬元的坐月子到宅服務。2020年起預計調整為生育第1胎補助2萬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3萬元。

參考資料來源

1.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臺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2. 內政部(2019) 。**人口政策資料彙編**。 臺北市:內政部。

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9)。**高雄市 108 年第 3 季人口統計資料**。高雄市:高雄市政府。

4. 勞動部勞動統計網站。

5.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23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新住民輔導業務除了協助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是否還有規劃其他適應輔導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讓初入境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包含定居、居留、機車考照、子女教養等 12 類課程，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前項課程經費係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 二、另自 101 年起，本府民政局為擴大服務新住民，學習生活法律常識以保障自身權益，並為滿足其學習需求以增加一技之長辦理各項學習課程及活動、法律暨幸福家庭講座、機車考照輔導班等，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課程及活動，深獲新住民喜好及讚許。 三、新住民各項適應輔導，各局處均依照職掌範圍提供不同面向的協助，未來本局將持續提報計畫積極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所需相關課程，亦請各區公所可參酌結合轄區內產業、文化、社區團體踴躍提報計畫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及課程，以嘉惠廣大新住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26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暴力事件的發生數與六都相比，高雄市偏高，暴力被害人數也是六都最多，比去年同期增加；為維護高雄治安，預防街頭暴力發生，警察局有何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108 年 1-9 月與去年同期六都暴力犯罪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及查獲人犯數等比較：

六都	暴力犯罪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人犯數
新北市	108	79	87	110.13%	101
	107	105	109	103.81%	121
臺北市	108	71	72	101.41%	123
	107	98	100	102.04%	219
桃園市	108	33	36	109.09%	66
	107	47	48	102.13%	74
臺中市	108	36	40	111.11%	86
	107	59	57	96.61%	93
臺南市	108	57	61	107.02%	124
	107	72	77	106.94%	103
高雄市	108	72	77	106.94%	145
	107	73	72	98.63%	117

二、高雄市 108 年 1-9 月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72 件，新北市發生 79 件為最高。

三、六都暴力被害人數：高雄市被害人數較去年增加 9 人，然高雄市暴力犯罪破獲率為 106.94%，較去年增加 8.31%。

六都	108 年 1-9 月	107 年 1-9 月
新北市	88	122
臺北市	101	117
桃園市	44	58
臺中市	49	79
臺南市	75	91
高雄市	96	87

四、本府警察局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具體作法：

㈠約制轄區夜店、酒店等特定營業場所

1.內部不得有販毒、槍擊或鬥毆情事。

2.外部不准有圍事、酒客、尋仇者打架滋事，破壞車輛、公共建築物。

3.轄區之夜店、酒店有代客泊車服務者、應要求業者，顧客飲酒後，協助代叫計程車或代駕，不可將鑰匙歸還，任其酒後駕車，如有執意駕車者，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避免發生酒後肇事；若轄區業者未善加勸導或通報，致發生酒駕肇事者，將追究局長責任，請務必要求轄區業者配合辦理。

㈡宣導、執法並重，採取必要強勢作為

對於夜店、酒店等特定營業場所，應持續加強宣導、約制，如業者不配合或仍有發生前述販毒、槍擊、鬥毆滋事及酒客酒後駕車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強勢作為，依警執法將該店家列為治安要點，採重點式、密集式臨檢，並結合交通稽查、取締酒測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宣誓警方打擊不法之決心。

㈢儘速修法恢宏成效

由法務部與內政部針對街頭暴力滋事案件，應立即檢討相關法令積極研修，強化法律效果及明確違法要件，俾能提升執法效能，有效遏止不法。

㈣追查源頭、斬斷後患

街頭暴力案件應向上溯源，絕不可輕信嫌犯佯稱之債務糾紛、打錯人等情事，或不告不受理了事，務必調查分析滋事者的行為動機、幕後教唆，以及黨羽聚合場所、寄生行業等背景原因；並透過各種偵查或行政檢查手段干擾其聚點或行業，從源頭阻斷金流，瓦解聚和組織，才能斷其後患。

	㈤建立檔案、治平法辦 針對街頭暴力案滋事份子，應全面建檔列管分析，包括曾經參與之暴力案件、共犯、有無幫派背景，遇案加強蒐證統計，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有效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㈥適時發布新聞、宣示決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以前都有燈會，明年適逢天后宮建醮，是否有規劃結合並辦理燈會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每逢農曆春節期間，旗山區公所結合地方廟宇、在地商圈及社區居民等，共同於旗山老街上辦理「春節燈飾系列活動」，多元的主題燈區展現不同風情及魅力，為老街增添年節氛圍，提供市民朋友不一樣的視覺饗宴。 二、今年為延續老街春節熱鬧氣氛，旗山區公所規劃於旗山老街、體育場、武德殿及老街周邊路段布置應景燈飾，另發揮創意與巧思，將架設大型「紅燈籠牆」作為主視覺意象，期能為旗山區創造出打卡新地標，藉此整合旗山老街、武德殿及鼓山公園等周邊觀光景點，提升旗山觀光與地方經濟效益。 三、另考量天后宮建醮辦理期程（109 年 4 月 6 日至 11 日）已逾春節燈飾系列活動辦理時間，明年暫無規劃結合共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納骨塔櫃位應再增加，供旗山、六龜、美濃、杉林居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納骨塔（景福堂）除供旗山區民使用，鄰近的六龜、美濃、杉林居民申請件數亦高，本局殯葬管理處為解決旗山納骨塔申請率高，納骨櫃位逐漸不足之問題，於（105 年至 109 年）本市納骨塔增設櫃位五年計畫中，針對旗山納骨塔之使用狀況及需求，已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增設櫃位。 二、105 年於旗山納骨塔二樓新增 788 個骨灰櫃位，107 年再於旗山納骨塔二樓增設個人式骨灰櫃位 880 個、雙人式骨灰櫃位 160 組（320 個），合計 1,200 個，並於旗山納骨塔一樓增設神主牌位 398 個。前揭 107 年增設之櫃位及神主牌位，已於 108 年 4 月開放啟用。至 108 年 10 月底止，旗山納骨塔總櫃位數 7,416 個，剩於櫃位數 664 位，故目前供給民眾申請之數量充足。 三、本局殯葬管理處目前已在規劃（110 年至 114 年）本市納骨塔增設櫃位五年計畫，將於 110 年至 114 年增設各區櫃位及神主牌位，此計畫亦將於 110、112 及 114 年分期增設旗山納骨塔櫃位。旗山納骨塔三樓尚未設置任何櫃位，故擴充櫃位之空間充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建議旗山第三公墓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旗山第三公墓位於旗山區大山段 959、954、954-1 地號，合計面積 126,132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2,456 座（實墓 1,719、空墓 737 座），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權管單位為國有財產署及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12 月 1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1 億 6,368 萬 2,953 元。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旗山區第三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區納骨塔前方未遷葬區，道路狹窄，是否可以進行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六龜區第 4 公墓位於同區中庄段 208、344 及 347 地號，合計面積 35,682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1,212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殯管處，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有關第 4 公墓旁因腹地不夠，造成清明及年節期間祭拜民眾停車空間不足，道路壅塞造成民怨，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擬先對於納骨塔旁約 3,000 平方公尺進行清點公墓數量，再行評估界定預遷葬範圍，俾利辦理後續遷葬作業。 二、有關公墓遷移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六龜區第 4 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4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本席接獲檢舉：監視器的妥善率有造假之嫌；業務報告上面的監視器妥善率數據是否美化？建議妥善率至少要維持 85%以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於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業務報告所載妥善率，係計至 108 年 6 月底鏡頭總數 23,413 支，故障數計 2,835 支，其中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有 423 支，妥善率為 87.89%，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89.51%，並無不實。 二、截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395 支，其中保固期（3 年）內 2,071 支，占 8.85%，逾保固期 21,324 支，占 91.15%；逾使用年限（5 年）者有 13,358 支，占 57.10%，逾 8 年以上者 6,557 支，占 28.03%，故障數 5,991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410 支），妥善率為 74.39%，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75.72%，設備老化情形嚴重，因纜線是造成監視系統故障無影像的主要因素，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經常遭鼠咬，本年 6 月以來本市多次豪大雨，遭鼠咬破外覆蒙皮之纜線進水後即可能影響正常功能，因而造成各分局妥善率普遍大幅下降，已要求各分局維修小組及維運廠商積極查修，妥善率希望達到 80%以上，並積極朝 85%努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4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現今網路犯罪案件很多，派出所可否受理民眾報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受理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警察機關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 二、民眾發現網路犯罪報案，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均應依規定先行受理，再依管轄區分轉請該管分局接辦，並得請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共同偵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4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本席想知道警察局是否有要求員警要開多少罰單？員警是否有績效的壓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對於員警常態性交通執法並無訂定相關績效基準值，並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交通執法獎懲作業規定」，為精進道路交通安全作為，激勵交通執法人員工作士氣，警察人員交通執法之獎勵每半年辦理敘獎 1 次（每半年之總獎勵額度最高以嘉獎 7 次為限）。然如員警每半年交通執法執行績效 0 分且無正當理由者，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於申誡範圍內視個案情形核處。 二、因應今（108）年初 A1 及 A2 交通事故件數攀升，本府警察局訂定「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大型重車執法專案」、「取締酒後駕車專案」、「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同步大執法」等多項專案，以期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然上述專案均僅訂定員警個人之「獎勵標準」，而無「懲處規定」，以期透過正面積極之方式，鼓勵員警認真執行，並避免員警有績效上之壓力。 三、本府警察局均要求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時，以易造成交通事故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為主。對於其他違規若不影響交通，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範圍，亦定期宣導儘量以勸導代替告發。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524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9</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童議員燕珍</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一、六都破獲槍枝彈藥數量統計高雄市第一，是否表示本市槍砲彈藥數量及擁槍者火力驚人，以致未來發生暴力案件會更加嚴重？
二、請警察局加強查緝槍械改造工廠及軍火庫，目前成效如何？</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警察局（刑警大隊）</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9 月查獲制式槍枝 12 枝、土（改）造槍枝 84 支、各類彈藥 1,791 個；查獲制式與土（改）造槍枝總數與六都相較，以新北（114 枝）最多、臺北（99 枝）次之、本府警察局（96 枝）再次之、查獲各類彈藥則以本府警察局（1,791 顆）最高、臺中（1,400 顆）次之、臺北（1,344 顆）再次之。
二、108 年 1-9 月六都查緝槍枝績效：
<table>
<tr><th></th><th>制式槍枝</th><th>土（改）造槍枝</th><th>其他槍枝（空氣槍、瓦斯槍、其他）</th><th>各類彈藥</th></tr>
<tr><td>新北市</td><td>12</td><td>102</td><td>9</td><td>1,307</td></tr>
<tr><td>臺北市</td><td>10</td><td>89</td><td>27</td><td>1,344</td></tr>
<tr><td>桃園市</td><td>15</td><td>79</td><td>6</td><td>845</td></tr>
<tr><td>臺中市</td><td>20</td><td>70</td><td>18</td><td>1,400</td></tr>
<tr><td>臺南市</td><td>10</td><td>82</td><td>6</td><td>1,075</td></tr>
<tr><td>高雄市</td><td>12</td><td>84</td><td>11</td><td>1,791</td></tr>
</table>
三、本府警察局查獲子彈數為六都最高，係因本府警察局於本年度緝獲幾宗槍械改造工廠及一人軍火庫案類，致查獲子彈數較其他五都為高，本府警察局向將查緝槍械列為最重要目標之一，全體同仁亦將持續查緝非法槍械、子彈及改造工廠，檢肅不法分子以維市民安全。</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今年度本市酒駕取締件數六都第一，但 7 月至 9 月罰則加重卻沒有明顯減少酒駕案件，本席建議：針對酒駕的人警方絕不寬貸，針對酒駕宣傳也不可中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防制酒後駕車相關作為如下： ㈠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力道，繼第三階段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後，自 108 年 9 月起訂定「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計畫」（第四階段）以封閉式路檢提高威嚇性，並於連續假期（國慶日、中秋連續假期）期間連續 4 日執行專案勤務，發動所屬各分局同步實施酒駕取締工作。 ㈡為擬定取締酒後駕車策略及方針、降低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發生，自 108 年 3 月起，策定「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資料庫建置執行計畫」，針對查獲酒後駕車之行為人，依「執法內容」、「行為人特性」及「飲酒地點」等三項內容進行統計分析，期能透過統計數據，量化並歸納轄區酒後駕車案件之特性；本府警察局各警察分局每月依據資料庫統計數據，分析並歸納轄區內「酒駕事故」及「轄區內常飲酒」之集中地點，適切規劃勤務因應。 二、宣導防制酒後駕車作為： ㈠成立宣導反酒駕團隊，針對轄內重點飲酒處所（包括「KTV」、「酒店及舞廳」、「酒吧」、「飯店」、「熱炒店、路邊攤」、「便利商店、檳榔攤」、「小吃部」、「複合式釣蝦場」）加強宣導店家如消費者有飲酒，應共同約束防制酒駕情形發生。 ㈡製作酒駕處罰新制宣導布旗、布條及摺頁，由各分局於集會活動時分送給民眾宣導勿酒後駕車及新制上路之觀念。 ㈢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民眾了解酒駕新制之相關規定。 ㈣宣導酒駕新制上路影片，由各分局於轄區路段、路口設有電

	視牆機關單位播放宣導。 ㈤派員至轄區各廣播電台針對酒駕新制相關執法處分規定加強解釋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規劃外賓伴手禮，協助城市行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辦理原則與方式： 本處禮品採購原則為「在地性」、「故事性」，主要著重在商品是否充分運用高雄農特產，或是融合高雄人文意涵。 高雄共有 38 個行政區，各區多有其特色，從原住民手工藝品、客家到漁港特色之產品、各區農產品或經各局處舉辦活動與認證之優質商品均會列入選擇。如原住民傳統創作藝品、那瑪夏高山茶、高雄烏魚子等名產，以及具高雄特色如港灣意象之在地瓷器藝品等。今後本處也會積極於國際活動中搭配局處輔導推薦之產品，以及各區的文創商品或地方特產進行接待，讓外賓對高雄的多元文化及民間創意留下深刻印象。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592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29</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何議員權峰</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高雄治安改善程度排名墊底，警政署治安排名高雄市六都最後一名，請問警察局如何為高雄市治安努力？</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警察局（刑警大隊）</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108 年 1-9 月與去年同期六都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比較：
<table>
<tr><th>六都</th><th colspan="2">全般刑案發生數</th><th>破獲數</th><th>破獲率</th></tr>
<tr><td rowspan="2">新北市</td><td>108 年</td><td>29,843</td><td>28,788</td><td>96.46%</td></tr>
<tr><td>107 年</td><td>32,675</td><td>31,130</td><td>95.27%</td></tr>
<tr><td rowspan="2">臺北市</td><td>108 年</td><td>29,642</td><td>28,950</td><td>97.67%</td></tr>
<tr><td>107 年</td><td>31,810</td><td>31,068</td><td>97.67%</td></tr>
<tr><td rowspan="2">桃園市</td><td>108 年</td><td>15,089</td><td>14,257</td><td>94.49%</td></tr>
<tr><td>107 年</td><td>16,293</td><td>14,736</td><td>90.44%</td></tr>
<tr><td rowspan="2">臺中市</td><td>108 年</td><td>18,609</td><td>17,439</td><td>93.71%</td></tr>
<tr><td>107 年</td><td>19,589</td><td>18,157</td><td>92.69%</td></tr>
<tr><td rowspan="2">臺南市</td><td>108 年</td><td>18,871</td><td>16,813</td><td>89.09%</td></tr>
<tr><td>107 年</td><td>19,726</td><td>17,799</td><td>90.23%</td></tr>
<tr><td rowspan="2">高雄市</td><td>108 年</td><td>20,891</td><td>19,775</td><td>94.66%</td></tr>
<tr><td>107 年</td><td>21,220</td><td>19,616</td><td>92.44%</td></tr>
</table>
二、高雄市 108 年 1-9 月全般刑案較去年同期相比，發生數下降，破獲數上升，破獲率上升。
三、本府警察局具體作法如下：
㈠賡續持行警政署各項如查緝槍械、毒品、掃黑及打擊詐欺等查緝計畫，除配合高檢署、警政署執行全國性之專案查緝工作外，亦不定期規劃自行辦理各項專案查緝工作並搭配路檢與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作為，有效嚇阻犯罪。
㈡持續分析轄區各類刑案發生狀況，找出治安熱區以即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同時針對易發生犯罪場所規劃巡邏、臨檢及</td></tr>
</table>

	周邊道路路檢勤務，展示警力維護治安。 ㈢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即易涉案對象之查訪、約制、監控，藉由定期訪查與不定時側面監控，確實掌握行蹤動態，以防再犯。 ㈣辦理住宅防竊諮詢工作（治安風水師），協助民眾找出住宅可能遭入侵之弱點以改善補強，加強防竊作為；另定期分析失竊熱點即失竊目標，鎖定可能犯罪之對象或集團，蒐證後予以查緝逮捕，降低竊案發生率。 ㈤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民眾聚會或經由警勤區與民眾接觸機會，落實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將各種犯罪徵候及預防方式告知民眾，並隨時回應民眾詢問，提昇民眾自身防止被害意識，另透過社區友善通報網之建立與警民關係之正面改善，協請民眾對周遭所見之毒品、槍械或其他犯罪勇於反應、檢舉、警民合作共同守護安全，維護本市治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A1 車禍死亡數高雄市居六都之冠，警察局還有什麼更好的具體方法來降低事故的發生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129 件，死亡 130 人，與 106 年同期（136 件、137 人）比較，發生減少 7 件，死亡減少 7 人。108 年 1-9 月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150 件，死亡 152 人，與 107 年同期（87 件、88 人）比較，發生增加 63 件，死亡增加 64 人。 二、本府警察局提出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 ㈠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 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對於易肇事路段及時段，編排防制事故勤務，藉由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違規項目，採取強力執法作為，路段裝設爆閃藍紅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以減少事故發生。 ㈡即時辦理現場會勘： 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107 年辦理會勘 129 件，提報改善 23 件。並責成轄區分局於該路口、段設置爆閃紅藍警示燈，所轄派出所派員於事故發生地點宣導，提高見警率，加強易肇事違規稽查。 ㈢賡續執行專案執法： 規劃執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每年至少 4 次），另每月規劃 2 次（每次連續 3 天）交通違規大執法。 ㈣加強常見肇因執法： 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指揮與管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及「轉彎未依規定」等常見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遏止違規行為。

㈤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107年提報 989 件，完成改善 453 件。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

㈥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警察局為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由交通大隊成立臉書小編群，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假日，製作專題報導－「愛‧平安行」系列宣導短片，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三、除賡續相關防制作為外，本府警察局提出以下策進作為：

㈠今年建置完成 3 處「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針對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燈左右轉、闖紅燈、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逆向行駛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現行規劃於易有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違規行為之路口「左營區大中、華夏」、「左營區博愛、新莊」及「鳳山區過埤、鳳頂」等路口設置，明年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建置於易肇事路口。

㈡針對民眾易超速行駛問題，本（108）年向交通部申請同意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已於鳥松區松藝路（104-107 年 A1 事故 8 件、A2 事故 227 件）建置「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法。另刻正於台 182 線內門段規劃建置本系統，期藉由科技執法，取締超速違規，達到防制效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監視器的妥善率太低，還有加強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395 支，其中保固期（3 年）內 2,071 支，占 8.85%，逾保固期 21,324 支，占 91.15%；逾使用年限（5 年）者有 13,358 支，占 57.10%，逾 8 年以上者 6,557 支，占 28.03%，故障數 5,991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410 支），妥善率為 74.39%，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75.72%。 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 ㈠爭取經費汰舊換新、改善體質。 ㈡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 ㈢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過高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 ㈣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力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㈤鑑於市府財政並不寬裕，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並善用社會資源挹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接待外賓出現的問題及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辦理原則： 本府對於所有外賓參訪行程都非常重視，也期待能從交流中獲取對高雄市政建設之建言。因此，對於訪賓拜會行程之安排持續檢討改善因應方式。 辦理情形： 一、強化訪團聯繫： 在接洽時除主要聯絡人外，亦詢問第二聯絡人備用，加強確認訪賓行程，以免出現資訊落差導致拜會受到影響。 二、強化市府單位幕僚聯繫： 本處在安排拜會後，於聯繫出席之市府首長及局處長官見面，會透過首長幕僚間的即時聯繫，多方確認各長官之行程與抵達時間，力保拜會時程與出席人數資訊確實。 三、突發狀況之應對： 如市府接待首長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較晚到場時，第一時間會先向首長幕僚確認實際出席時間，並向外賓報告、致意；同時備妥本市相關簡介影片播放，讓外賓於會面前透過影片認識城市現狀，並和在場局處代表先行就實質專業議題交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觀光人潮多，建議在過年元宵時期可以辦老街燈會，請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每逢農曆春節期間，旗山區公所結合地方廟宇、在地商圈及社區居民等，共同於旗山老街上辦理「春節燈飾系列活動」，多元的主題燈區展現不同風情及魅力，為老街增添年節氛圍，提供市民朋友不一樣的視覺饗宴。 二、今年為延續老街春節熱鬧氣氛，旗山區公所規劃於旗山老街、體育場、武德殿及老街周邊路段佈置應景燈飾，另發揮創意與巧思，將架設大型「紅燈籠牆」作為主視覺意象，期能為旗山區創造出打卡新地標，藉此整合旗山老街、武德殿及鼓山公園等周邊觀光景點，提升旗山觀光與地方經濟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問旗山殯儀館興建有無希望？又聽說會移到美濃興建殯儀館，說法是否屬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委托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現已完成基本規劃設計。106 年 9 月起社群媒體及社團網站傳出本府計畫在旗山興建火化場，經本府 106 年 9 月 18 日發新聞稿澄清未規劃火化廠設施，106 年 12 月辦理里長說明會及 107 年辦理 3 次協調溝通說明，另 108 年 4 月 22 日假旗尾代天后宮辦理本案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尚有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仍有疑慮反對興建，俟獲得民意興建共識後，再予續行辦理本案興建事宜。 二、旗山殯儀館規劃仍在原預定地（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67 地號，1.6255 公頃，殯葬用地），尚未在美濃區規劃新的殯儀館設施之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大社殯儀館為何有收租金及清潔費後還需喪家及禮儀社做事後清潔？ 二、為何直系血親看大體需有登記者才能看。 三、為何領大體（民俗－入棺）需在上班時間方可辦理，是否可以統一各區殯儀館有彈性時間（因有值班人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按高雄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故治喪家屬於使用殯儀館之任何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予清理，至於是否由治喪家屬自行清理或雇工清理，本局殯管處完全尊重治喪家屬之個人意志，所以本處並未收取場地清潔費。 二、有關亡者入館後，原則上更換業者、亡者親友探視大體等相關問題，均以申請人為聯絡窗口，如申請人無特別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均會配合辦理。 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夜間下班時間係屬值班，僅受理遺體入館申請及領取作業，惟業者如有辦理大體退冰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處服務人員均會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目前監視器妥善率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截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395 支，其中保固期（3 年）內 2,071 支，占 8.85%，逾保固期 21,324 支，占 91.15%；逾使用年限（5 年）者有 13,358 支，占 57.10%，逾 8 年以上者 6,557 支，占 28.03%，故障數 5,991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410 支），妥善率為 74.39%，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75.7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高市警局原民員警之城鄉比例？是否有舉辦一些原民員警和家屬的聯誼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府警察局原民員警之城鄉比例部分： 查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目前計有 135 人，占員警總人數約 2%，其中在六龜分局服務計有 35 人，在六龜分局所轄原住民地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區）服務計有 30 人，非原住民地區（六龜區）服務計有 5 人。（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有關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與家屬聯誼活動部分： ㈠查內政部警政署為增進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子間互動與溝通，推動對原住民傳統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宣導等政策了解，並促進員工之間積極互動與交流，藉以激發警察團隊士氣，自 105 年起，逐年函頒「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實施計畫」，將全國警察機關依原住民員工數及路程分成 5 區（北北基、桃竹苗、中投彰雲、嘉南高、花東區），由各區內警察機關輪流主辦（含活動地點及內容規劃），邀請該區內所屬原住民員警及其家屬（自由意願）參加親子活動，並由內政部警政署訂定活動日期責付 5 區同步辦理，迄今已舉辦 4 年（105 年至 108 年）。 ㈡本府警察局前於 105 年為嘉南高屏區主辦機關，該（105）年度所屬原住民員工及家屬計有 74 人參與該活動；另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止，本府警察局所屬原住民員工及家屬共有 126 人參與該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漢民所可否覓地興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位處宏亮里社區內之住商大樓，該所自廳舍進駐以來轄內人口成長迅速、交通日趨複雜，租賃民宅，緩不濟急且耗費租金，為長期考量，遷（整）建漢民派出所有其必要性，應速規劃整建及增加警力，以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二、遷（整）建漢民路派出所用地需約 500 坪，為節省經費，土地之取得以無償撥用及爭取市有公園內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時，建物部分樓層撥用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為努力目標，屆時可節每年租賃費用，提升社區警政的具體實踐。 三、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目前持續在轄區內覓尋適當之處所，並請小港區公所，市府都發局協助提供適當之處所作為漢民路派出所遷建用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309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研考會研議制定答復議員相關作業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第 3 屆第 1 次議員提案，各機關應辦理回復案件共計 658 案，各機關均已處理並完成回復，本府研考會已彙編「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書」於 108 年 9 月 5 日函送議會。 二、有關機關回復議員提案之內容是否符合議員期望，因各機關回復內容均經各層級主管核章並陳機關首長核定，且涉及機關業務專業，基於尊重機關專業，由機關本於職掌進行內控積極處理。 三、且為讓議員及時掌握提案處理情形，本府研考會以 108 年 8 月 23 日高市研管字第 10830711900 號函知各機關，除應即時辦理提案事項外，並於函復時需確認受文議員名單並採掛號函寄以避免漏失。 四、檢視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所訂回復議員質詢登錄及回復作業原則，主要著重於機關回復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的公文時效，與貴席所重視的議員建決議提案之機關回復內容妥適性及無誤函達提案議員之要求有所差異，實難加以參採運用。 五、且議員建決議提案往往仍處於研擬階段，各機關權責、預算、時程並未確立，且部分事項尚涉及跨機關及中央部會業務職掌，管考機制實難兼顧所有面向；因此議員建決議事項如有涉及跨機關分工整合案件，為利及時順利推動，建請議員將個案情形透過府會聯繫系統反應給機關及市府高層長官，邀集相關機關協調處理。 六、本府研考會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處理議員提案並迅速回復，俾讓提案議員能即時掌握提案處理情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本處國際關係小組委員新聘 1 位原住民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辦理原則： 本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的聘請原則以各領域專業（市政發展、經貿產業、學者領域等）為標準，並透過市府各局處推薦名單後經由市長選定。目前小組成員以觀光文化、教育、體育、產業等方向為主，未來可以就多元文化交流的層面研議增聘其他（如原民）各領域專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4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市長上會期允諾提供偏遠地區活動中心設置冷氣，但民政局卻回文第二選區沒有里活動中心，無經費可支應，還和社會局互相推諉工作，請給市民一個答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有效管理本市社區活動中心，區公所依規費法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或委託民間單位（如社區發展協會）經營管理。 二、因部分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於民國 60、70 年，存在無建（使）照、無產權登記、無消防設備及設備老舊（如無冷氣）、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問題，致使無法委託代管或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本府相關局處已掌握各項問題及狀況。 三、有關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冷氣問題，經查田寮區共有 13 處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活動中心），2 處設有冷氣、阿蓮區共有 2 處社區活動中心皆設置冷氣並可正常使用、路竹區共有 21 處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活動中心），10 處設有冷氣，另有 3 處預計於 109 年裝設冷氣、湖內區共有 4 處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活動中心），1 處設有冷氣，另 1 處目前進行修繕工程委託設計，已規劃冷氣設置。 四、社區活動中心全面裝設冷氣所需經費龐大，各區公所將逐步尋求經費改善，以提供市民舒適的活動場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研考發字第 108308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109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不清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 108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門業務質詢事項辦理。 二、經查本府因公出國案件及經費，皆依據「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各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所需經費應於年度概算編製前三個月詳擬計畫陳報本府，由本府人事處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主計處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並函知各提報計畫機關。 三、經先期作業審查已「核定預算額度」之出國計畫案，各機關於當年度出國前必須詳列出國地區（國家）、出國日期、出國人員、出國行程及出國經費，簽會機關人事、主計、研考後陳核機關首長確認。 四、本會 109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及概算，業經市府先期作業審查結果核列額度為 36 萬元，並無計畫不清楚之情事。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供參。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1000001716號函訂頒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公教人員，指經各機關依法任用或聘派僱用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因公，指動支本府經費或給予公假者，均包括之。

三、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核辦權責如下：

（一）權責劃分：

1. 市長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處理程序」規定陳報行政院。
2.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應陳報本府核定。
3. 二級機關首長應陳報一級機關核定。
4. 各級學校校長應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定。
5. 第一目至第四目以外人員由各服務所在機關核定。

（二）依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或無需本機關負擔經費經核給公假之因公出國案件，依前款權責劃分規定核辦。

（三）變更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或未列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並動支公庫經費支應之案件，應陳報本府核辦。但出國經費係中央機關專案專款補助者，不在此限。

依授權核定之因公出國案件，應由各機關將核定簽案影本及出國表件分送本府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備查。

四、各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所需經費應於年度概算編製前三個月詳擬計畫陳報本府，由本府人事處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主計處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應函知各提報計畫機關。

五、本府為辦理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先期審查作業，應設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由本府人事處、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指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一人組成之，並由本府人事處指派簡任職人員擔任召集人。

審核原則由本府依年度施政計畫及市政建設發展需要另定之。

六、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事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公教人員受國內、外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國際學術團體或本府投資事業機構之邀請，申請出國訪問、研

習、會議、考察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活動，且其經費非由本府負擔，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服務機關不予任何補助。

由本府補(捐)助或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邀請出國案件，不得由邀請者負擔出國經費。

八、因公出國人員應按核定之日期出國及返國，除因需要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藉故延期，或逕自改變出國目的地及任務；逾期無正當理由不回國者，應視其逾期日數及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議處。

前項出國人員，因故無法依核定之因公出國計畫出國者，應報請權責機關註銷之。

九、出國人員於出國期間，其服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報經權責機關核准通知提前返國者，應即返國。

十、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派遣出國，核准後未出國前發生者，並得撤銷之：

（一）涉及貪污案件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出國人員在未出國前，經核准退休、資遣、免職或解聘（僱）者，其服務機關應即報請權責機關註銷其出國案件。

十二、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由各機關依第三點規定核辦(如陳核流程表)。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原則。

十三、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應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提出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陳核流程表

依據：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一、各一級機關、區公所首長因公出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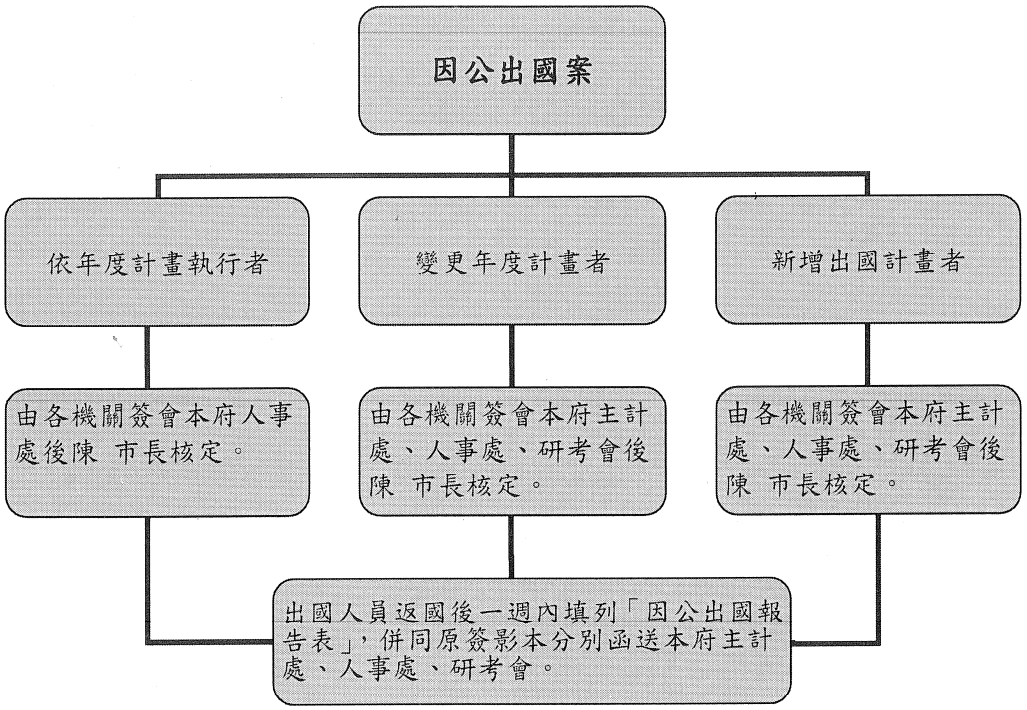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出國案核定後即得依核定出返國日期辦理，其差勤則逕以公假或公差登記，毋須另行陳報首長差假報告單。
2. 出國案經核定後，如臨時因故變更行程及出返國日期者，應重行簽陳並知會本府人事處；如取消出國者，則報請權責機關註銷之。
3. 各機關簽辦首長出國案，應敘明出國期間之職務代理人，並注意時效提早作業，如有遲延簽報，未經核准，不得逕行出國。

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級機關、區公所首長除外)因公出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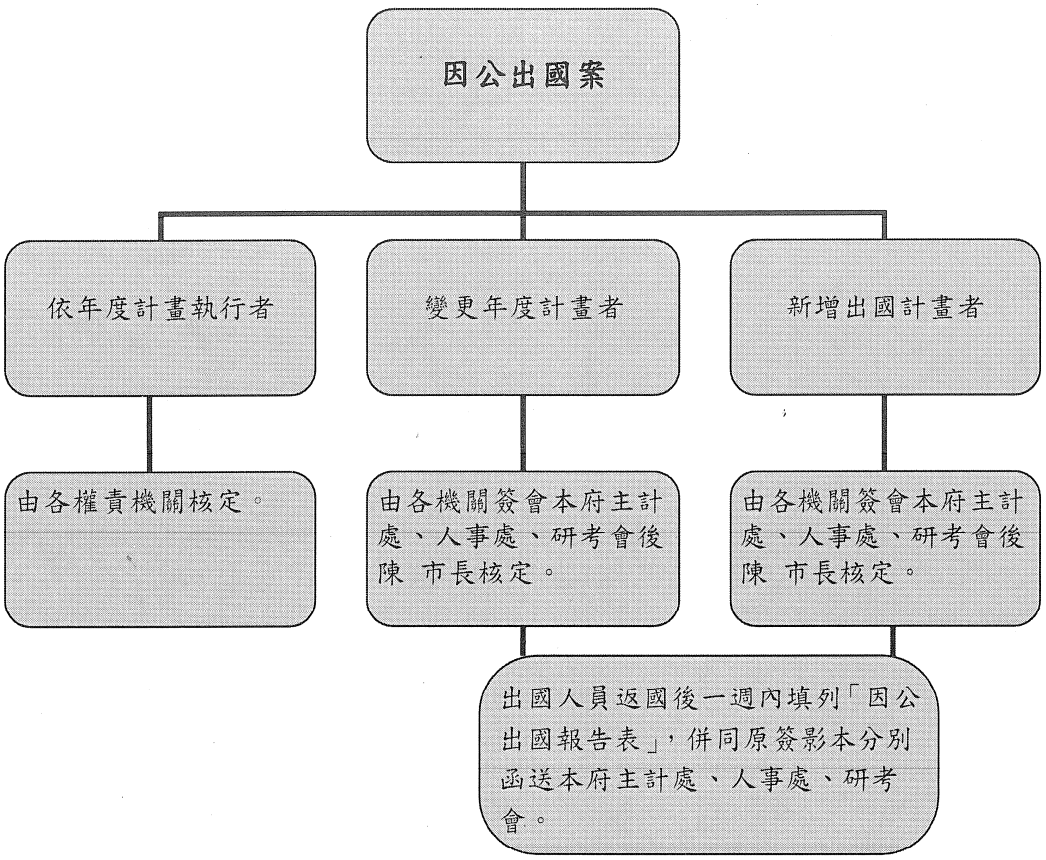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出國案經核定後，如臨時因故變更行程及出返國日期者，應重行簽報權責機關核定；如取消出國者，則報請權責機關註銷之。
2. 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案，應注意時效提早作業，未經核准，不得逕行出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23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林園回饋金執行資訊公開性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為使各區回饋金執行資訊更透明公開，市府民政局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要求各區公所調整各區網站有關回饋金資訊公開部分，建置回饋金專區，內容須包含各回饋金項目、基本資料、分配額度、收支概況等資料且必須包含收入、支出、賸餘等相關資料，並再次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832344100 號函要求大寮與林園區公所改進，民政局將持續督導落實與更新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26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二十年來未破獲的重大刑案有多少？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近二十年來重大刑案各案類發生破獲情形：（資料來源：形案紀錄表）

案類	合計			故意殺人			強（海）盜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數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獲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數
89 年	2,318	1,242	1,076	159	145	14	337	251	86
90 年	3,377	1,170	2,207	100	81	19	506	308	198
91 年	3,175	1,631	1,544	144	132	12	485	388	97
92 年	2,457	1,386	1,071	146	135	11	386	306	80
93 年	2,088	1,217	871	150	137	13	416	350	66
94 年	2,443	1,470	973	162	155	7	401	318	83
95 年	2,246	1,240	1,006	171	161	10	416	380	36
96 年	1,707	1,052	655	156	149	7	262	236	26
97 年	1,609	1,007	602	149	145	4	232	204	28
98 年	1,478	1,004	474	136	136	0	211	200	11
99 年	1,034	757	277	124	116	8	143	139	4
100 年	767	679	88	130	130	0	118	112	6
101 年	370	322	48	59	59	0	74	71	3
102 年	266	256	10	60	60	0	42	44	-2
103 年	212	196	16	53	52	1	37	36	1
104 年	188	180	8	42	42	0	44	43	1
105 年	172	181	-9	34	32	2	29	31	-2
106 年	183	192	-9	64	60	4	35	38	-3
107 年	106	104	2	28	27	1	18	18	0
108 年 1-9 月	72	77	-5	21	21	0	21	22	-1
總計	26,268	15,363	10,905	2,088	1,975	113	4,213	3,495	718

案類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數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獲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數
89 年	1,580	613	967	5	5	0	219	211	8
90 年	2,560	588	1,972	4	3	1	195	180	15
91 年	2,266	859	1,407	7	1	6	252	231	21
92 年	1,656	686	970	5	5	0	235	228	7
93 年	1,299	536	763	4	3	1	209	182	27
94 年	1,634	766	868	6	5	1	226	207	19
95 年	1,412	484	928	8	6	2	230	203	27
96 年	1,008	405	603	2	5	-3	269	245	24
97 年	992	435	557	3	4	-1	229	216	13
98 年	901	455	446	1	1	0	219	203	16
99 年	568	328	240	2	2	0	191	168	23
100年	348	254	94	0	0	0	165	176	-11
101年	190	148	42	0	0	0	41	39	2
102年	153	140	13	0	0	0	10	11	-1
103年	110	96	14	0	0	0	12	12	0
104年	84	80	4	0	0	0	16	13	3
105年	89	94	-5	0	0	0	17	21	-4
106年	58	68	-10	0	0	0	20	20	0
107年	44	46	-2	1	2	-1	12	8	4
108年1-9月	20	21	-1	0	0	0	8	12	-4
總計	16,972	7,102	9,870	48	42	6	2,775	2,586	189

案類	恐嚇取材			重傷害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數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獲
89 年	0	0	0	18	17	1
90 年	0	0	0	12	10	2
91 年	7	7	0	14	13	1
92 年	3	0	3	26	26	0
93 年	1	1	0	9	8	1

案類	恐嚇取材			重傷害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數	發生數	破獲數	未破獲
94 年	1	5	－4	13	14	－1
95 年	1	0	1	8	6	2
96 年	2	3	－1	8	9	－1
97 年	2	2	0	2	1	1
98 年	1	0	1	9	9	0
99 年	1	0	1	5	4	1
100年	2	3	－1	4	4	0
101年	0	0	0	6	5	1
102年	0	0	0	1	1	0
103年	0	0	0	0	0	0
104年	0	0	0	2	2	0
105年	0	0	0	3	3	0
106年	0	0	0	6	6	0
107年	0	0	0	3	3	0
108年1-9月	0	0	0	2	1	1
總計	21	21	0	151	142	9

108 年 1－9 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破獲率	100%	104.76%	105%

二、108 年 1-9 月重大刑案等主要案類（如故意殺人、強盜、搶奪等）破獲率均 100%以上。重大刑案發生後，本府警察局均戮力查緝掌握時機追查嫌犯，偵查與預防並重，務求在短時間內偵破，並落實犯罪預防宣導，強化民眾安全意識，以有效防制刑案發生。

三、針對以往未破重大刑案，仍持續列管追蹤、查緝，務求鍥而不捨盡力偵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研考發字第 18309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10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結果暨相關出國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復貴服務處 108 年 12 月 2 日軒服大寮字 1081202004 號函。 二、案經貴席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質詢「本會 109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內容簡略」，經指正補充出國計畫資料如附，並感謝議座指教。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大陸)計畫先期審查結果一覽表

總案號	優先順序	決策機關	計畫機關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概述	前往國家或地區	出國人數	出國天數	預估總費用及來源		項目與機關業務實際需求之情形	預期效益	先期審查委員審定結果及意見	109年度核定結果
									預估經費金額(元)	經費來源(基金或公務預算)				
139	1	研考會	研考會	考察中國大陸城市經濟、文化、觀光、交通建設等面向之發展，洞察趨勢及深化城市交流。	為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強化城市交流，擬考察中國大陸城市，如經貿、文化、宗生、觀光、交通建設等面向之發展趨勢。	大陸地區	4	5	160,000	公務預算	大陸等務中與考察的一項差強勢与岸城市交流，加出席市政服務。 2. 促進兩岸城市交流，課兩雄市出得去、人進得來。	1. 考察兩岸城市治理方式，借鑑他山之石，以提升本市政服務。 2. 促進兩岸城市交流，課兩雄市出得去、人進得來。	同意照列。	公務預算30萬元
140	2	研考會	研考會	考察歐美主進國家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計畫	1. 過去市府績效管理係採績效指標(KPI)制度進行評估，然而KPI制度過度重視指標達成率的特性已產生負面效應，為使市府施政轉往管理機制更為周全，實有必要了解歐美先進國家在績效管理之最新作法(例如關鍵目標成果OKR)及成功經驗，歐為未來推進地政作為之重要參考。 2.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城市治理如何透過組織的自我檢視及轉型，而後實施進行風險管理，是城市治理的新挑戰：透過至歐美先進國家觀摩學習，期提升城市風險管理能力。	歐美地區	2	10	200,000	公務預算	隨著社會政經環境的快速變化，公部門相關施政管理機制也應與時俱進，ORR制度是最新的管理趨勢，目前已有英特爾、Google等知名企業採用，透過導入私部門管理機制精神，平衡本市科施政計畫，年度ORR等之參考，提升本市施政管理技能。	1. 出切了解國外作法，強化本市施政目標、成果與風險管理。2. 導入創新管理機制，提升治理效率及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呂悅慈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ge85245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考字第10830686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預算審議委員會議提案表」1份

主旨：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報109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案，業已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先期審查，茲檢附預算審議委員會議提案1份，請惠予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29 10:35:35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0729
10830646000

109年度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考察歐美先進國家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交流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過去市府績效管理係採關鍵績效指標(KPI)制度進行評估，然而KPI制度過度重視指標達成率的特性也產生負面效應，為使市府施政績效管理機制更為周全，實有必要了解歐美先進國家在績效管理之最新作法(例如關鍵目標成果OKR)及成功經驗，做為未來精進施政作為之重要參據。

(二)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城市治理如何透過組織的自我檢視及轉型，而後嘗試進行風險管理，是城市治理的新挑戰；透過至歐美先進國家觀摩學習，期提升城市風險管理能力。

(三)高雄市近年來，致力城市翻轉，由過去的重工業城市，致力朝向宜居城市進行轉型，因此，透過考察歐美各宜居城市在績效管理上的最新作法，並汲取不同宜居城市之間的成功經驗，是本交流計畫主要目的。

二、活動目的

(一)高雄市近年致力朝向「宜居城市」發展，依據經濟學人智庫(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108年9月公布「2019年全球宜居城市排行榜」，該智庫透過「財政穩定性、衛生保健、文化與環境、教育、基礎設施」等五個指標，針對全球140個城市進行評分，評選出全球十大宜居城市，按名次分別為奧地利維也納、澳大利亞墨爾本、澳大利亞雪梨、日本大阪、加拿大卡爾加里、加拿大溫哥華、加拿大多倫多、日本東京、丹麥哥本哈根及澳大利亞阿德萊德等10個城市，其中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各有3個城市、日本有2個城市上榜，而屬於加拿大的3個城市中，多倫多在醫療保健、教育及財

政穩定性方面獲得滿分、溫哥華在文化與環境取得了滿分、卡爾加里則在基礎設施取得滿分。

(二)目前在本府各施政項目中，執政團隊特別著重醫療觀光、雙語政策、財政紀律及基礎建設等市政面向，正與上開五項評核宜居城市的指標相呼應，爰此，加拿大上榜的三個城市著實值得作為本市轉型宜居城市之表率及學習對象。

三、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歐美宜居城市進行考察，如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及卡爾加里等城市：

(一)參訪加拿大多倫多在醫療保健、教育及財政穩定性方面之卓越成效。

(二)參訪溫哥華在文化政策及與環境政策之成功經驗。

(三)參訪卡爾加里在基礎設施上的相關都市設計及發展計畫，作為未來本市市政建設之規劃參考。

四、出訪時間

預定於109年6月13日至21日出訪，共計9天。

五、本府參加人員

研考會預計派員2人。

六、預期效益

透過考察歐美各宜居城市在績效管理上的最新作法，襲取各宜居城市間在財政穩定性、衛生保健、文化與環境、教育、基礎設施的相關成功經驗，做為未來本市發展宜居城市之規劃參考。

109年度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考察中國大陸城市交流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落實「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的政見，讓兩岸城市交流活絡起來，人才人潮進來。

（二）為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強化城市交流，擬考察中國大陸城市，如經貿、文化、衛生、觀光、重要市政建設等各面向之發展經驗，借鏡雙方城市治理經驗，作為本市未來施政參考。

二、活動目的

（一）考察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經濟貿易、教育文化、衛生醫療、觀光行銷、重要市政建設等治理經驗，作為本市市政發展、招商投資及基礎建設之規劃借鏡。

（二）推薦本市農漁特產品，赴港、澳、中國大陸推介展銷，並參訪大陸大型國有、民間農漁特產品商品百貨貿易產銷通路平台，建構未來本市農漁特產銷通路系統平台的對接。

（三）與當地台生及台商會見，進行在陸生活的台胞在創業、工作、求學及生活體驗之經驗交流，並行銷本市優特點，讓人才及人潮進得來，強化高雄城市競爭力。

三、計畫內容

預計赴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如深圳市、廣州市、廈門市：

（一）考察三個沿海城市經濟貿易、教育文化、衛生醫療、觀光行銷、重要市政建設等治理經驗。

（二）參加在地相關農漁產品商展活動。

（三）與當地台生及台商會見，進行在陸生活的台胞在創業、工作、求學及生活體驗之經驗交流

四、出訪時間

預定於109年10月11日至17日出訪，共計7天。

五、本府參加人員

研考會預計派員2人。

六、預期效益

積極促成兩岸城市交流，並努力為本市農漁產品找到更多的出口貿易機會，達成「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的政策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08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針對林園、大寮區道路建設經費不足，請市府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目前在林園、大寮正在進行的重要建設計畫共計 17 項，逾 40 億元： 韓市長上任後，對於林園及大寮的建設不遺餘力，重要施政如下： ㈠市府主動以 108 年第二預備金支應捷運林園延伸線可行性評估經費。 ㈡推動校園雙機（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計畫，並優先安裝於鄰近工業區學校，109 年再編列 2 億元持續推動。 ㈢ 109 年度核編重要計畫如下： 1.拷潭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編列 7,000 萬元。 2.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編列 5,061.3 萬元。 3.新建林園國小幼兒園編列 3,426 萬元。 4.大寮自由路拓寬工程編列市府配合款 71.1 萬元。 5.林園港嘴橋改建工程編列 1,524 萬。 ㈣另預算平衡會議另增列 9,600 萬元供新工處視施政需要，擇優先順序辦理。 ㈤林園、大寮地區 108 年度完工或正執行中的重要建設計畫包括「第 81 期市地重劃」、「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林園排水整治工程」、「大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等，逾 40 億元，詳如附件。 二、重大建設配合款高，109 年度新興計畫僅核列 4 億元。 市府因整體財源有限，109 年度預算已就基本維持運作經費刪減 3%，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部分，鐵路地下化及園道配合款即達 23 億元、前瞻配合款約 11 億元，再加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級二階）與輕軌都在建設中，囿於市府財政困難，新興的先期計畫僅核列公務預算約 4 億元（含拷潭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編列 7,000 萬元）。

（附件）

林園、大寮地區 108 年度完工或正建設中的重要建設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總經費	（預定）完工日期
1	拷潭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4 億 5,000 萬	113.8.31
2	第 81 期市地重劃（大寮眷村開發區）	19 億 5,387 萬	112.2.28
3	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3,040 萬	109.12.31
4	大寮自由路拓寬工程	702 萬	109.12.31
5	林園港嘴橋改建工程	1,524 萬	109.12.31
6	高雄市 106-110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右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林園國小補助新幼兒園）	3,426 萬	109.10.31
7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6,044 萬	109.8.31
8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9,849 萬	108.12.31
9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7,401 萬	108.12.31
10	林園區林園北路 495 巷道路拓寬工程	5,901 萬	108.12.31
11	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4,000 萬	108.12.31
12	林園溪州橋改建工程	1 億 2,260 萬	108.11.15
13	林園區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 億 3,480 萬	108.7.9
14	大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第三期	8,789 萬	108.6.21
15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4 億 4,477 萬	108.6.28
16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3 億 6,658 萬	108.35.31
17	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3,000 萬	108.3.27
	合計	40 億 938 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26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對於老人家消遣性的麻將，建議警方以勸導為主不要取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老人家於非公共場所進行消遣性麻將且無抽頭行為並未觸法，警方不能也不會取締，除非涉及妨害安寧秩序才會派員前往勸導。 二、老人家於公開場所賭博財務仍屬違法行為，警方基於職責，仍必須依法處理。警方依法偵辦此類案件易遭民眾質疑『不通情理、小題大作』，若僅勸導而不取締又可能遭到檢舉，或是被懷疑包庇，令基層員警陷入兩難及尷尬困擾。 三、在法律面尚未能將老人賭博除罪化之前，建議由社政及警政機關加強教育及宣導老人對賭博犯罪的法律認知以避免觸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8308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1999 市民熱線近期有民眾反映案件處理效率不佳,請研考會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原則及處理方式如下： ㈠民眾透過電話、書面、傳真、臨櫃服務及電子信箱、APP 等管道進行陳情，將由聯合服務中心（含 1999 話務中心）同仁登錄於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民眾反映案件經評估如需緊急處理，將登錄為派工通報案件；如評估無立即安全疑慮，則登錄為一般性案件。 ㈡無立即安全疑慮案件，辦理天數為 5 天。如因涉及法令、政策或短時間無法完成，主辦機關需於限辦期間內先行階段性回復民眾辦理情形，聯合服務中心對此類案件亦將予以持續列管。 ㈢經統計派工通報案件，因陳情內容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需立即處理，故要求權責機關需限時處理，查處時間為 24 小時以內；部分緊急項目亦要求機關需於 1 小時或 4 小時內完成，再依不同項目訂定辦理完成天數。派工案件之辦結率多維持在 95%。 ㈣另一般性案件，其陳情內容如有涉及法令、政策或短時間無法完成之事項，其辦結率約為 70.84%，惟每月機關逾期未結案件佔比非常低，平均約 1-2%，顯示各機關在合理承辦天數下多能如期辦理完成。 ㈤綜上，本府針對有立即危險案件，要求機關如期如質辦理；針對無立即危險之案件，則就民眾陳情與建議事項內容，以案件能獲最適處理為原則，不強制機關為求高辦結率，而草率處理。有關議員表示部分案件處理效率不佳情事，請提供案件相關資訊，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將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檢附 108 年 9 月份為民服務成果摘要（如附件）供參。

聯合服務中心108年9月份為民服務成果摘要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含1999話務中心)為24小時服務窗口，受理民眾諮詢與陳情事項，受理來源為電話、e-mail、傳真、書面、臨櫃及APP等，其中民眾陳情事項透過1999話務中心、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臨櫃業務及高雄一指通等管道予以錄案辦理，茲將108年9月為民服務成果分述如下：

壹、1999話務服務

一、歷年話務量及滿意度

1999話務中心於97年4月1日正式啟用，由話務人員提供24小時全方位單一窗口服務，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加速處理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之反映事項。而97年至107年之話務量、滿意度及服務水準趨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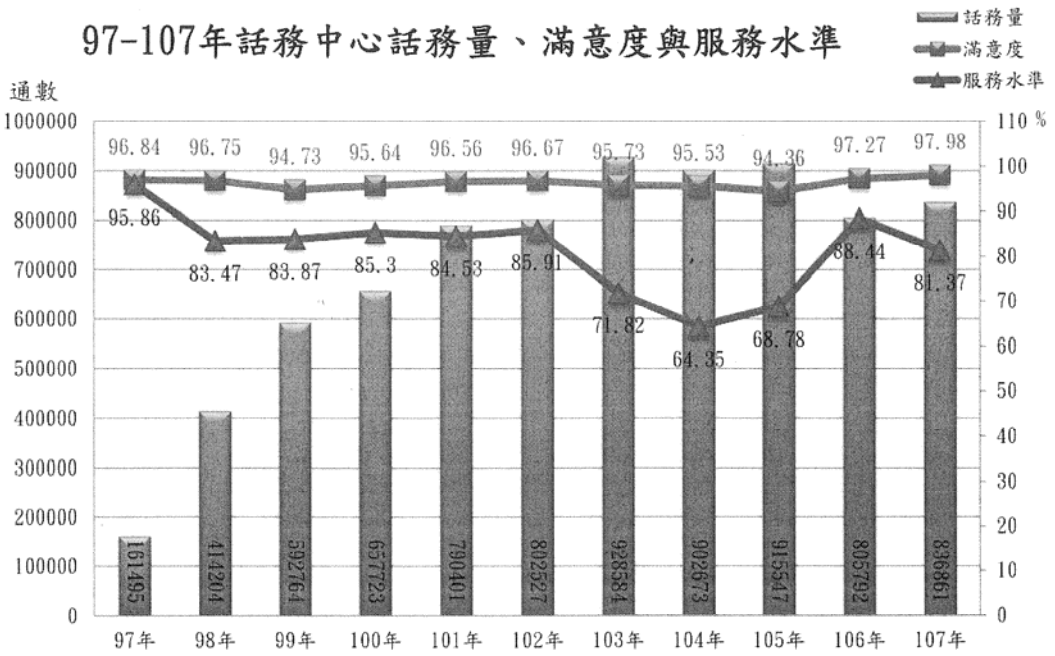

二、108 年話務量及滿意度

108 年 9 月，1999 話務總處理量為 70,829 通(含進線量 53,077 通及外撥 17,752 通)，電話服務滿意度為 97.9%、服務水準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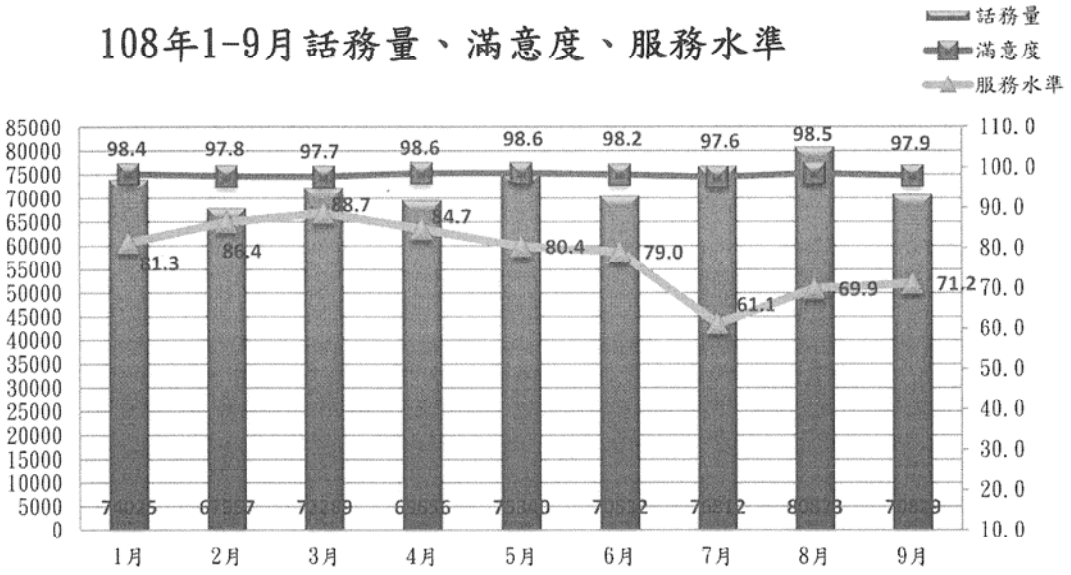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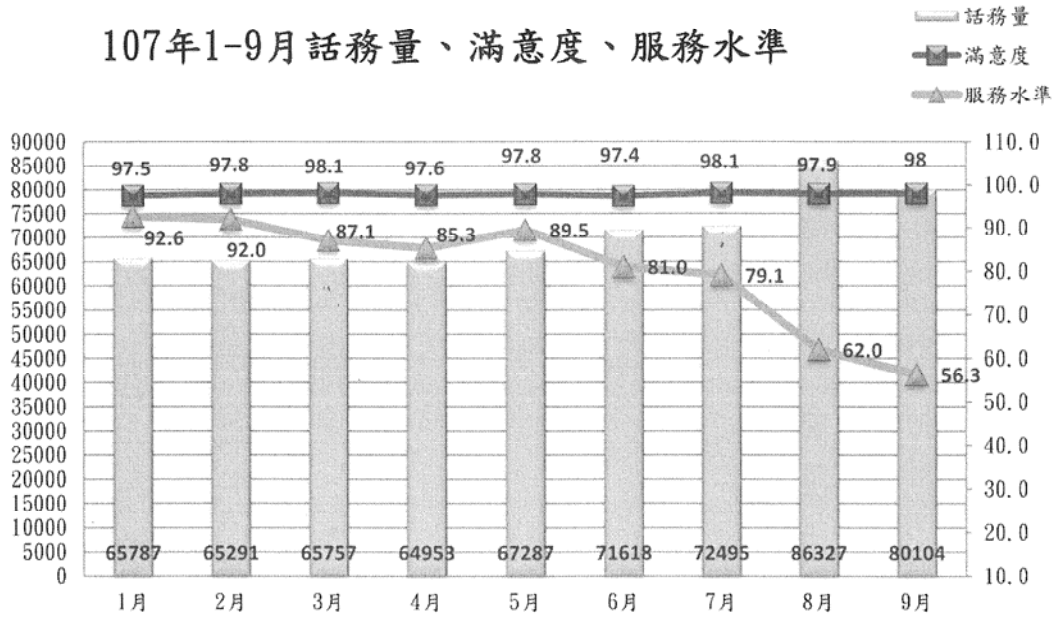

三、108 年進線量及話務類項目比較

9 月份進線量及話務類項目依序為進線量(53,077 通)、 諮詢類(16,618 通)、陳情類(14,225 通)及其他類(22,234 通)。其中進線量較前期減少 7,457 通、較去年同期減少 3,288 通，其次諮詢類較前期減少 1,318 通、較去年同期增加 3,201 通，本月陳情類較前期減少 2,260 通、較去年同期減少 847 通、本月其他類較前期減少 3,879 通、較去年同期減少 5,642 通，主要因 9 月份下雨氣候趨緩放晴，以致話務進線量及話務諮詢、陳情、其他類亦隨之大幅減少。

108年9月進線量及話務類項目(前期與去年同期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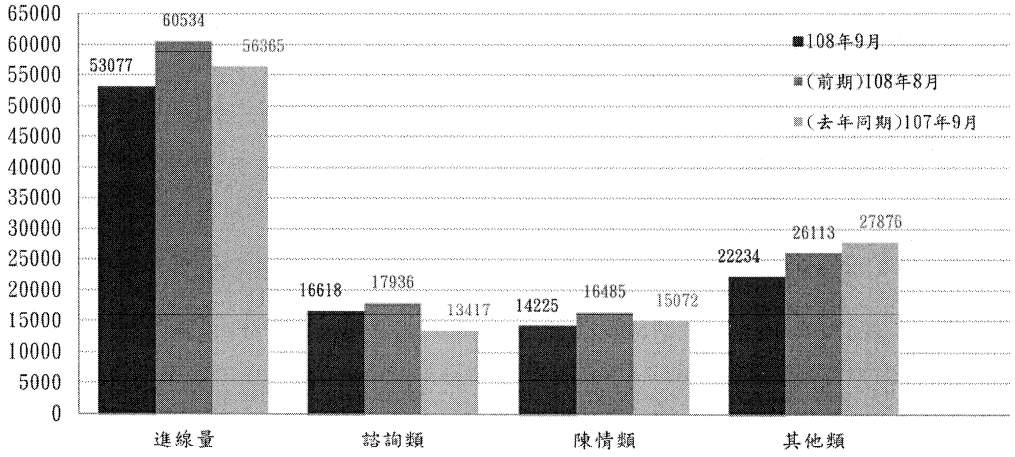

貳、為民服務成果

統計 108 年 9 月份為民服務成果共計 63,491 件，其中處理類型諮詢類 18,685 件(包含民眾來電諮詢類 16,618 件及聯服中心臨櫃服務類 2,067 件)，佔 29.4%，錄案類(人民陳情、派工通報)27,733 件，佔 43.7%，其他服務類 17,073 件，佔 26.9%。

一、諮詢類案件

民眾來電詢問之各類諮詢案件 9 月份共計 18,685 件，線上立即回覆率為 100%，諮詢案件以「公車、自行車路線查詢」為最多，其次為「查詢府外、民間機構電話、地址」。

9月份諮詢案件	共計18,685件
9月份線上立即回覆率	為100%
諮詢案件	「公車、自行車路線查詢」為最多，其次為「查詢府外、民間機構電話、地址」。

另1999市民服務專線，為了強化智慧治理，首度結合AI技術，於107年11月6日啟用「1999高雄萬事通智能客服」，跳脫傳統一對一人工客服模式，建構全渠道、行動化與智慧化的客服平台，如遇到1999電話滿線時，即時性對話可以由聊天機器人處理（諮詢類案件），提供民眾更多且彈性的選擇，輔助1999話務同仁，減輕其工作壓力及負擔，並增加處理事務的能量，目前智能客服可受理環保、交通、財稅等類別之諮詢。

二、錄案類案件(人民陳情、派工通報)

(一)人民陳情案件

民眾來電陳情、建言等案件進線後即錄案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案件，並分辦有關機關辦理。9月份應辦案件共計18,264件。其中以「行道樹維護管理」、「路燈維護管理」、「溝蓋(渠)維護」、「公車業務申訴」及「其他警政類業務」等項目為民眾反映較多之項目。

(二)派工通報案件

民眾來電反映之問題倘涉及安全應立即修復者，話務中心設有52項派工項目，受理後立即錄案至派工通報系統由機關立即處理。9月份應辦件數共計9,469件。其中以「路燈維護管理」、「道路維護管理」、「環境衛生」、「溝蓋(渠)維護管理」、「道路交通設施」等項目為民眾反映較多之項目。

三、其他服務類案件

(一)其他電話類

包括案件查詢、機關回報、轉接電話、抱怨電話與讚美電話等，

共計 16,618 件。

(二)衛生保健

聯合服務中心櫃檯前有提供血壓測量服務，共計提供 25 人次血壓測量服務。

(三)法律諮詢

於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法律諮詢室，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共計提供 430 人次諮詢服務。

9 月份其他服務類共計 17,073 件	
其他電話類	包括案件查詢、機關回報、轉接電話、抱怨電話與讚美電話等，辦理件數共計 16,618 件。
衛生保健	血壓測量服務，共計提供 25 人次血壓測量服務。
法律諮詢	於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法律諮詢室，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共計提供 430 人次諮詢服務。

參、高雄一指通 APP 相關數據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中心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於 102 年正式推出第一版，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106 年 6 月重新改版，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

項目	新增下載量	累計下載量
iOS	176 次	28,466 次
Android	372 次	16,915 次
總計	548 次	45,381 次(108 年 8 月為 44,833 次)

APP 應用程式截至 9 月底止，新增下載量共計 548 次，其中 iOS 系統部分，計 235 次，Android 系統部分，計 452 次，累計下載量達 45,381 次，9 月份 APP 錄案件數為 2,199 件較 8 月 3,196 次，減少 99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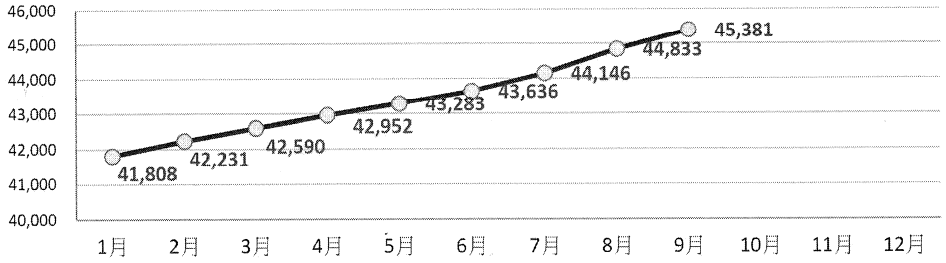

108年1-9月高雄一指通APP每月累計下載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南成派出所興建廳舍用地已找到，如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已同意撥用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市有土地作為興建南成派出所辦公室廳舍用地。 二、該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市有土地，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533302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並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零時起生效。 三、本府交通局經管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土地，業經本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 2 月 8 日登記，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四、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廳舍興建計畫期程如下： 建設經費預估 6,288 萬 5,000 元，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6 日第 64 次會議結論，建設經費納入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需求編列預算辦理，興建期程配合前揭公共工程規劃（預定興建辦公廳舍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 五、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將持續掌控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建設經費何時撥入市府，並了解後續發展，儘速編列預算辦理興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路口監視器 108 年、109 年新增設及維修費各編列多少預算？如何運用？有許多超過 5 年的如何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 109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相關預算如下： 一、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2,995 萬 5,000 元整，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3,995 萬 5,000 元，與 108 年度相同，將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且經依最近 3 年治安、交通事故狀況評估有設置必要之重要路口監視器，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按各分局（一）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數量占全部逾 8 年攝影機總數及該分局現有攝影機比例。（二）轄區治安繁雜程度。（三）現有已導入即時車辨功能攝影機占該分局全部攝影機之比例等因素綜合考量並兼顧路口監控完整性分配，由各分局依分配數規劃提報後，由警察局彙整，辦理招標。 二、監錄系統維護：編列預算 5,362 萬 5,000 元，與 108 年度相同，將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以加快維修速度並提升經費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83693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派出所的員警，可以不接議員的電話嗎？這樣的服務態度可以嗎？對議員都已經是這種態度，對一般百姓的態度會好嗎？請局長加強教育基層員警的服務態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為提昇員警服務態度，於 101 年 7 月 1 日業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該計畫置重點於： ㈠民眾到所報案洽公、請求協助時，值班員警應態度親切、語氣溫和，接受民眾詢問、應答。 ㈡民眾電話報案或請求協助時，應於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接聽，接聽過程中注重電話接聽禮節及問候語。 ㈢接收勤務指揮中心派遣案件時，警力應迅速到達現場處理。 ㈣致力改善受理報案環境，同時為讓民眾緩和不安心情，特別設置民眾報案專區，並結合志工至所服務時段，第一時間請志工安府報案人情緒，給予必要協助與提供茶水等服務。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屬經常性作為，該局籌組委員會評選每月「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代表」（108 年起改為每 4 個月遴選 1 次）及每季「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並編組「提升員警服務態度品質查測小組」，不定時、不定點、實地督導；督考員警執行情形，了解執行面之優、缺點，提出檢討、策進或表揚： ㈠由該局籌組委員會遴選員警好人好事代表、每季遴選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及每年評選出模範警察，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禮券並發布行政獎勵。 ㈡該局及各分局編組查測小組，不定時地實地檢測督考員警服務態度執行情形，及時提出檢討、策進或表揚。 三、所詢有關該局所屬分局派出所員警執勤中接聽議員電話之禮節

	及服務態度部分，該局將另案函請所屬各分局、各大隊、隊，確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擇定員警集會時間（聯合勤教）本於同理心辦理為民服務演練之教育宣導，並將執勤中接聽議員電話之禮節及服務態度部分之相關演練資料及執行成果函報該局，俾使各外勤同仁能落實為民服務。 四、該局將利用各督勤時機，加強要求各分駐派出所長利用勤前教育時機，轉知各外勤同仁在執行勤務中，若遇有議員撥打電話關心案況之情形，應即時接聽並委婉向議員說明案情及依法辦理概況，除向當事人轉達議員關心之意，並應向所長回報後由所長向議員詳細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8369351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警察是人民的保母，本席到派出所跟員警打招呼而員警態度冷漠，不理睬；民眾去報案員警卻要他跑三趟，這不是擾民嗎？警察要讓百姓覺得熱忱溫暖而不是冷漠刁難民眾的服務態度。請問局長：這些員警螺絲是不是都鬆了？請加強教育員警的服務態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為提昇員警服務態度，於 101 年 7 月 1 日業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該計畫置重點於： ㈠民眾到所報案洽公、請求協助時，值班員警應態度親切、語氣溫和，接受民眾詢問、應答。 ㈡民眾電話報案或請求協助時，應於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接聽，接聽過程中注重電話接聽禮節及問候語。 ㈢接收勤務指揮中心派遣案件時，警力應迅速到達現場處理。 ㈣致力改善受理報案環境，同時為讓民眾緩和不安心情，特別設置民眾報案專區，並結合志工至所服務時段，第一時間請志工安撫報案人情緒，給予必要協助與提供茶水等服務。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屬經常性作為，該局籌組委員會評選每月「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代表」（108 年起改為每 4 個月遴選 1 次）及每季「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並編組「提升員警服務態度品質查測小組」，不定時、不定點、實地督導；督考員警執行情形，了解執行面之優、缺點，提出檢討、策進或表揚： ㈠由該局籌組委員會遴選員警好人好事代表、每季遴選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及每年評選出模範警察，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禮券並發布行政獎勵。 ㈡該局及各分局編組查測小組，不定時地實地檢測督考員警服務態度執行情形，及時提出檢討、策進或表揚。

	三、所詢有關該局所屬分局派出所員警態度冷漠，不理睬；民眾報案卻要跑三趟部分，該局將另案函請所屬各分局、各大隊、隊，確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擇定員警集會時間（聯合勤教）本於同理心辦理為民服務演練之教育宣導，並將相關演練資料及執行成果函報該局，俾使各外勤同仁能落實為民服務。 四、該局將利用各督勤時機，加強要求各分駐派出所值班幹部，應確實負起民眾到所報案、接洽事務、詢問各案類辦理進度時，予以適時指導值班同仁接待、聯繫，如遇有主辦員警因公或休假不在勤之狀況，應主動聯繫回復當事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9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高雄市殯葬處寄棺室桌椅明顯不足、希望能提供桌椅便民使用（法會、摺蓮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查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現有寄棺室 35 間（平面寄棺室 5 間、大樓寄棺室 30 間），原於管理室備有桌椅提供治喪民眾借用。 二、基於便民服務考量，將於每間寄棺室提供一張桌子、四張椅子，僅須完成簡單借用程序即可，民眾如有增加桌椅需求，亦可向殯管處提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69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外勤員警的安全帽配發數？依法規定警用安全帽的使用年限？ 二、根據統計很多騎機車受傷的部位大多在下巴，目前員警的安全帽沒有這層保護，本席建議警察局去採購防護完整的安全帽，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請警察局去爭取經費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警察局目前外勤員警每人均有安全帽且堪用。警察局每年警用機車採購時每車配送 2 頂安全帽，106 年至 108 年均配有高安全係數（CNS2396 加強型）警用機車安全帽，106 年 260 頂，107 年 180 頂，108 年 262 頂，合計 702 頂，均已發交各單位員警使用。 二、經查現行法令並無警用安全帽的使用年限，且警察局所配發警用機車安全帽均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2396 檢驗標準，安全帽未使用下，保存期限為製造日期起算之 5 年，惟未有使用年限相關規定，建議在使用情形下，年限為 3 年。 三、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汰換第一線外勤員警警用安全帽」需求，警察局已函報中央爭取補助，目前經費由中央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5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目前六都中台北市、桃園市都為了提升交通執勤效能，降低開單錯誤率，外勤單位在開單時搭配 M-Police 使用，以電子化製單替代傳統的手寫，高雄市何時可比照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本（108）年計購買藍芽印表機 60 台，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辦理電子舉發系統教育訓練後，向內政部警政署聲請開放試用電子舉發系統 APP 權限，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函請各分局承辦人開放所屬員警警政知識聯網電子舉發系統使用權限，現已將藍芽印表機配發試用單位使用。 二、警政署電子舉發系統 APP 使用權限，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先行開放予警察局部分單位實際使用於交通執法工作，將觀察電子舉發系統前端使用及後端入案是否順利，俾利後續擴大採購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23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今年同婚元年活動，市民集團婚禮為什麼限異性參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向來尊重性別多元，用實際行動來支持同志權益，本市市民集團婚禮自 106 年起參加對象即納入同志族群，本府民政局官網「活動資訊」報名資格（一）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二）或未滿 20 歲，其內容係敘明符合民法第 980 及第 981 條結婚年齡之規定，與民法第 972 條（男女雙方）無涉，爰報名資格並未限制性別。 二、另本府民政局為響應同婚元年，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831760600 號函請部分關注同志議題的協會轉知集團婚禮活動訊息，歡迎所有未婚情侶參加並未限制異性戀情侶參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區民族一路 901 巷 26 弄，修繕經費不足，請民政局支援基層建設款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左營區民族一路 901 巷 26 弄前段路面（近重愛路段）已由公所納入 109 年度計畫辦理改善，後段路面部分經現場勘查，亦有老化、龜裂等情形，本府將請左營區公所核實函報改善需求後函報民政局，該局將會錄案並於明年度視經費狀況優先核撥經費予公所辦理改善，另在未整體改善前亦將由公所加強巡補作業，以維護用路人車通行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左營區、楠梓區設置聯合活動中心，以下幾個地點供市府研議： ㈠左營區：菜公里＋新光里→華夏路與曾子路口市場與停車場用地。 ㈡合群里＋明建里→舊明建活動中心（荒廢建物）。 ㈢楠梓區：清豐里→創新路與土庫路口機關用地。 ㈣五常里等 5 里→楠梓運動園區旁籃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 二、往後休閒場域之設置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進行規劃，若評估有設置需求，不排除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引進民間資源挹注，更得以讓該設施後續營運更為順遂、長久。 三、所提地點後續評估方向說明如下： ㈠曾子路和華夏路空地：所提曾子路和華夏路空地包含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及交通用地 2 筆土地，礙於該土地使用限制，後續市府將評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檢討興建更具服務性、功能多元及經濟效益的複合式建築，如「國民運動中心」及「綜合行政中心」之可行性，轉化市民對活動中心之需求，同時滿足市府對於市民相關社福服務之提供。 ㈡其餘地點：市府將持續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全盤性綜合評估，研議設置需求及方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萬年季 20 周年能提出特別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萬年季活動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與美食的節慶，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活動的基本元素，熱鬧的迓火獅、攻炮城、廟宇擲筊比賽等等，除了讓市民朋友看到廟宇文化外，更是凝聚左營地方與廟宇向心力的一大活動。 二、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執行，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廟宇、仕紳的支持，2020 高雄左營萬年季適逢萬年季 20 周年，本府於活動辦理前，將廣納地方仕紳、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及環潭廟宇各界意見，審慎研議規劃活動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明年區公所一公頃以下公園回歸民政局管理，每個公園都要有一個主題，今早與李副市長前往汕頭公園，規劃的非常漂亮，未來區特色公園的規劃是否邀請里民一同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自 109 年度起，將接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按養工處提供資料，目前各區公所預計接收公園計有 528 座，面積約 172 公頃。 二、109 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市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約 7,600 萬，由各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其中 6,600 萬元資本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改造公園所用；另 3,400 萬元經常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並於年初即按公所接管面積核撥予各區公所。 三、礙於經費有限，109 年度將先由各區公所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後續視公所辦理情形及經費狀況再行研議推廣或續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0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公園內可以聚賭嗎？員警去取締，過不久人又交保出來，如何澈底解決這個問題？警方有何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公園賭博係屬在公共場所之犯罪行為，觸犯刑法「賭博罪」。 二、為有效防止公共場所公園聚眾賭博案件，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均加強公園周邊巡邏方式嚇阻公然聚賭情事發生，遇有聚賭情形則查緝法辦，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各種集會加強教育及宣導民眾對賭博犯罪的法律認知，以避免觸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0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影像智慧分析平臺』目前使用情形？意圖犯案的人刻意將車牌蓋住，像這樣沒有車牌的辨識，系統是無法判讀，該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影像智慧分析平臺目前納管攝影機共 23,395 支，其中有 1,305 支攝影機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 24 小時對行經車輛之車牌進行辨識並將辨識結果統一傳送到中心平台資料庫儲存，平臺提供介面供使用者查找特定車牌、繪製辨識軌跡，亦可依使用者需求針對特定車牌追蹤其即時位置以 email 通知使用者;平臺另有提供錄影檔車牌辨識服務，使用者可將尚未導入即時車辨功能之攝影機歷史影像進行車牌辨識，至於刻意蓋住牌照之車輛可使用影像智慧分析平臺「特徵辨識」功能，將攝影機影片及該未懸掛車牌特徵擷取輸入，亦可分析出該車曾經過攝影機位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23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縮編，偏鄉戶政服務受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自 102 年 4 月陸續規劃本市戶政機關整併工作，截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共計整併 11 所戶政事務所。整併戶所可撙節人事費，讓經費等各項資源獲得更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整併後可有效整合行政業務並落實公文減量及專業分工，亦可縮短各所業務量負擔差距。 二、戶所進行整併並非裁撤或縮編，被整併後之戶所改設為辦公處，仍於原處持續服務民眾辦理各項戶政業務，服務據點不變、範圍擴大，服務又不打折，效率更提升。另本市結合現代科技資訊推出行動戶政所及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 APP 等工具，民眾申辦戶政業務不必再局限於戶籍所在地且更具效率及便利性，節省民眾時間及費用，並未因整併而影響民眾申辦戶政業務的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里政經費不足，修理廣播器，里監視器，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登革熱宣導，除草，清掃器具等，希望能夠增加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里政經費（預算科目名稱為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自 104 年每年各里編列 10 萬元，總計 35 區共 877 里，市府每年須編列 8,770 萬元經費支應，因市府近年財政拮据，且負擔過大，如增加額度恐加重市府財政負擔，日後將視市府財政狀況，再由民政局爭取增加預算。 二、關於里活動中心修繕經費及設備購置經費不足部分，督請區公所檢討由轄內回饋金或申請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支應，另登革熱宣導經費不足部分，積極爭取中央相關經費挹注區公所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23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市府何時更新阿蓮、田寮、路竹、茄萣、湖內等區之公務機車？電動機車還是一般機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便利理長走動式為民服務及協助執行鄰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再借用予里長公務時使用。原高雄市 11 區之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底採購，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原高雄縣 27 區（含原民區）里辦公處之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達最低使用年限。 二、考量原縣轄區里於 100 年採購之里公務機車已達使用年限，且部分區別因地理環境靠海，機車易受鹽水侵蝕損壞，又部分區別為山地或丘陵地形，機車零件耗損甚為嚴重，維修費用極高，部分已不堪使用。里公務機車汰舊換新確有必要，惟囿於近年市府財政十分困窘，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皆表示鑒於 10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甚鉅，而汰換里公務機車案需求費用極為龐大，恐排擠其他必要之建設及社福費用，爰擬採分年、分次方式採購汰換里公務機車，以避免市府財政過度負擔。目前阿蓮、田寮、路竹、茄萣、湖內等區之里公務機車，已規劃編列 109 年預算俾憑採購汰換。 三、因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行政院主計總處明定自 108 年度起，公務機關除因執行特殊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改購燃油車外，其他仍應以採購電動機車為原則；惟考量本市少數區域因地形因素或是電池交換站數量有限，恐不符里長為民服務的使用需求。爰此，沿海區里之公務機車究應汰換為電動機車或一般燃油車，仍應依不同地形審慎評估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區竹圍里第 21 號公墓環境問題，建議儘速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路竹區第 21 公墓位於路竹區竹圍段 419 地號，合計面積 3,506.3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36 座，實墓 11、空墓 25，土地權管單位為殯管處，105 年 4 月 27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347 萬 1,076 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預先派員定期維護環境整潔，避免影響周遭環境。 二、有關公墓遷移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路竹區第 21 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5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市府有沒有調整大小里的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各區公所里之編組及調整作業，區公所應先檢視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復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 條，針對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項戶數標準之規定，及第 5 條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二、考量現階段辦理里鄰調整，民眾相關身分證件將因里鄰之變動更新，爰待「行政區劃法」通過後一併調整區、里、鄰，以避免造成民眾抱怨及不便，而增加社會成本的付出。 三、另依據市府主計處 109 年預算審核會議審查意見，考量財政負擔之主因，爰請本府民政局研擬里鄰整併方案；本府將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轄內里鄰編組現況，使鄰編組更合理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2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新甲派出所員警很多，但是辦公場所空間狹窄，建議向市府提出需求並提供適當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位處五甲社區內之住商大樓，該所自廳舍進駐以來，因停車空間腹地有限，停車位嚴重不足，經常與大樓住戶發生停車糾紛，且警用無線電基地台架設頂樓亦遭受住戶質疑電波過量等問題，引起民怨，目前該所員警人數已增加至 56 人，現有辦公廳舍（約 50 坪）已然不敷使用，為長期考量，遷建新甲派出所有其必要性。 二、遷建新甲派出所用地需約 600 坪，為節省經費，土地之取得以無償撥用為目標，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目前持續在轄區內覓尋適當之處所，並請鳳山區公所、市府都發局協助提供適當之處所作為新甲派出所遷建用地。 三、另案考量：新甲派出所辦公廳舍為警察局之財產，有關警用汽機車輛停放已與大樓住戶有溝通協調，目前係規劃在派出所右前方，右側及後方之空地已有足夠空間停放，惟派出所內之員警辦公桌椅不足問題，將整理 3 樓置放雜物空間騰空並增置以利擺放辦公桌椅，解決目前廳舍之辦公桌椅不敷使用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2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交通大隊目前辦公處所過於狹窄，民眾前往洽公也深感不便，建議搬遷至鳳山交通分隊廳舍辦公並增建 3 樓，請警察局研議可行性並爭取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目前辦公廳舍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1 至 3 樓為本府消防局前金消防分隊駐地，4 至 10 樓為該大隊廳舍，因空間嚴重不足，該大隊巡行舉發組與規劃組計程車服務中心，均移置鳳山交通分隊辦公廳舍一、二樓，與鳳山交通分隊共同使用。 二、為改善該大隊辦公廳舍之不足，計畫將現有之鳳山交通分隊辦公廳舍增建 3 樓，以擴充空間容納該大隊各單位及機動分隊進駐使用，得以改善廳舍不足問題，本案已委請建築師概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9,873 萬 2,692 元整。 三、有關該大隊空間不足，建請本府編列預算擴建案，本府視 109 年度財政情況，積極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2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本席一直建議監視器要以租賃的方式，員警也可以不用再去做維修的工作，請警察局評估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就管理及經費效益而言，採用全部租賃（亦即純粹買服務）是最佳方式，但所需費用較高，目前行情平均每支攝影機含即時車辨功能年租金約 3 萬 3,000 元，如全部改採租賃，每年租金金額太高，恐遠超出目前市府財政可負擔；全部自建所需費用雖較低，但保固期滿後之維護負擔重；為改善監錄系統以往自建光纖成本高且易遭工程等外力破壞之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自 106 年起改採「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568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30</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黃議員秋媛</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人孔蓋整平下地及六米以下道路路平，人孔蓋不平，易產生噪音且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盼整平或下地，6 米以下道路需改善。</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民政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有鑒於管線孔蓋與周邊路面常有高低不同，影響交通安全情形，本府民政局於 105 年度起推動 6 公尺巷道孔蓋齊平計畫，並在孔蓋密度、下地效益及都市安全等綜合考量下，於 105 年至 107 年以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為示範道路。而 108 年本府更將計畫範圍擴及至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旗津、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與路竹等 20 區需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未來也將持續推動並評估擴大示範區域，期許成為各公所辦理道路改善的基本內涵，以提升本市巷道整體平整度。
二、區公所執行 6 公尺巷道孔蓋齊平計畫方式，係在道路改善前即邀集管線單位會勘，共同檢討孔蓋下地及齊平作業，並透過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管制，降低管線單位二次施工，除可提升道路整體平整度外，亦可避免重複施工而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等情形。
三、105 至 107 年執行成果如下：（108 年執行中）
<table>
<tr><td></td><td>孔蓋總數</td><td>下地總數</td><td>齊平總數</td></tr>
<tr><td>105 年度
（11 區，每區 1 條）</td><td>186</td><td>65
（34.95%）</td><td>121
（65.05%）</td></tr>
<tr><td>106 年度
（12 區，每區 3 條）</td><td>389</td><td>135
（34.70%）</td><td>254
（65.30%）</td></tr>
<tr><td>107 年度
（12 區，每區 3 條）</td><td>351</td><td>137
（39.03%）</td><td>214
（60.97%）</td></tr>
<tr><td>108 年度
（20 區，每區 3 條）</td><td>481</td><td>截至 10 月底
197
（40.9%）
餘執行中</td><td>截至 10 月底
148
（30.7%）
餘執行中</td></tr>
</table>
</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請問特色公園其目前規劃辦理計畫為何？平常如何維護？未來有何構想？如何讓公民參與做出特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自 109 年度起，將接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按養工處提供資料，目前各區公所預計接收公園計有 528 座，面積約 172 公頃。 二、109 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市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約 7,600 萬，由各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其中 6,600 萬元資本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改造公園所用；另 3,400 萬元經常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並於年初即按公所接管面積核撥予各區公所。 三、礙於經費有限，109 年度針對公園改造本府民政局目前研議計畫中，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其改造計畫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亦須配合在地特色且考量能融入綠色、環保、節能、永續、共融等特性，俾使公園更具多樣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請問橋頭殯儀館擴充的後續執行期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坐落於橋頭區樹林段 293 地號上，土地面積計 9,864 平方公尺（約 0.9 公頃），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正式辦理揭牌啟用迄今，設置：服務中心 1 棟、丙種奠禮堂 2 間、停柩室 8 間、悲傷輔導室、入殮室、往生室、豎靈區 8 座、2 樓設置冷凍室、洗化室、是一座小而美且兼具環保功能園區，可做為北高雄市民辦理治喪事宜場域。 二、鑒於治喪家屬屢次反映橋頭殯儀館禮廳過小，館內無進行科儀場地，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上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露天焚化庫錢污染空氣甚鉅及未來 20 年之供需情形；經本局殯管處評估後，規劃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 283 號土地擴充增建殯儀設施，面積約 2.7 公頃，以紓解當前困境，因應未來需求；規劃設施包括禮廳 3 間、停柩室 20 間、法事間 4 間、環保金爐 1 座等；另交通動線、噪音、空污防制部分，一併納入本次擴充案之整體規劃。 三、惟本案分別於 5 月 2 日及 6 月 15 日召開說明會，居民對本擴建案仍有疑慮持強烈反對，本案持續與當地溝通與說明，俟獲得多數民意共識後，再予續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因為都市發展迅速，社區內有公墓與民宅越來越近，請問是否有預算可進行岡山區公墓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岡山區列管公墓計有岡山第 1、2、3、6、8、9、10、11、13 及 15 公墓，共計 10 座，均已公告禁葬，面積 178,090.6 平方公尺。 二、有關公墓遷移需由用地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視市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加以評估，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若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如興建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交由相關權管機關規劃設置，並由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協助遷葬，遷葬後素地移交予土地權管機關管理維護，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擬定各禁葬公墓之遷葬先後 1～3 順位遷葬計畫及優先認定標準，惟相關遷葬計畫需由用地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視市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加以評估。 ㈠第一順位：配合市府各局處及其他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具急迫性、重要性者或位於水源保護區、人口繁盛地區對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者。 ㈡第二順位：鄰近市府重大開發計畫者或位於觀光區、交通要道及對市容景觀有重大影響者。 ㈢第三順位:都市計畫編定為公設地或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23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大愛里廣播設備不足，希望大愛里內能增設擴音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杉林區大愛里的擴音器設備，業經杉林區公所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現場勘查結果，轄內大愛里廣播系統擴音器老舊、線路不足，嚴重影響廣播效果，為改善該里廣播效果，本府民政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同意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予杉林區公所汰換擴大器及線路等設施。 二、另，擴音器等廣播設施在地區較遼闊處，確實可用於宣導市政、里內活動通知、緊急事項發布等，惟囿於廣播系統設備常因風吹日曬或颱風災情等而損壞，造成維護不易，以及維護經費成本過高等問題，且近年屢接獲民眾反映：設備纜線造成天際線紊亂，影響大眾視覺觀感，還有擴音器音量過大，更是常遭投訴噪音擾亂居住安寧品質；是以近年來政令宣導或資訊發布方式，逐漸改以建立社區 FB、LINE 群組、或手機 APP 通訊推播等資訊科技功能，來取代傳統廣播方式。 三、為解決上開問題，本府民政局已建置「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讓里長可以運用手機推播訊息功能，將各項消息即時傳送里民知悉；民政局將請區公所持續協助輔導里長，未來仍宜朝向資訊科技方式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選舉將至，警察同仁為維護治安，勤務繁忙，請警察局編排勤務要適當，不要任意停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10 月 30 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目前本府警察局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員警過勞，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合先敘明。 三、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勤務規劃須視任務需要，以「適當警力（含適當裝備）、適當調配、彈性派遣、打破建制、相互支援」等作法，並適時運用組合警力實施共同性勤務作為。 ㈠勤務方式編排規定如下： 1.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 2.各單位應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採其他適合之勤務編排方式，如一段式、二段式或隔週（月、季……）日勤、夜勤及深夜勤……等方式妥善規劃，惟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 ㈡幹部勤休規定如下： 1.各單位應視事實需要，彈性規劃警察分局外勤主管；副主管每星期家休 1 次以上（含 2 次）。 2.各單位應依照「同一外勤單位之主管、副主管不得同時實施家休；遇主管實施家休時，副主管應落實代理主管職務事宜」規定辦理。 四、勤務規劃人性化編配合理、公平、落實輪、休假前 1 日之勤務編服，以不超過當日夜晚 24 時為原則；各單位主官（管）不得

	以「績效未達」或「治安不佳」等理由，任意停休或分割服勤時間。同時督飭所屬各單位應就轄區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及警力多寡等情形，妥適規劃更符合治安需要及勤務運作與更合理、合情的勤務編排方式，期能讓警察都能有充分休憩及照顧家庭的時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高雄市今年新增補員警數有多少？所補足的警力，是否有足夠超勤加班費的經費可支應？是否排擠到原本警力支領的超勤加班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警數為 7,201 人，另 108 年 10 月 31 日現有員警數為 7,373 人，爰今（108）年新增補員警數計 172 人。 二、本府警察局超勤加班費現況如下： ㈠ 107 年本府警察局（含各分局、大隊、隊）加班費預算數為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8,203 萬 8,000 元，執行數為 10 億 5,453 萬 4,856 元，執行率：97.45%；至 108 年加班費預算數與 107 年同為 10 億 8,203 萬 8,000 元。 ㈡查內政部警政署已逐年派補警力至本府警察局，警力數已屆補實，考量警力增加及避免員警過勞等因素，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建立合理勤休制度，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本府警察局勤務規劃均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為人性化考量律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 58950 號函） 三、本府警察局警力數雖增加，惟為避免員警超時服勤致過勞，每日勤務時數仍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勤務需求時，再以 10 小時為度進行勤務時數管制；又 107 年度加班費執行率僅 97.45%，並未用罄，基於上述理由及控管，故本（108 年度）超勤加班費應尚足以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目前警用汽、機車都已經使用加油卡，為何員警每班勤務結束還需要填寫公里數？建議類似的簿冊應簡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下達發文轉知所屬各分局、大隊、隊，依照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一點（條文如下）修正規定辦理。 十一、公務車輛之油料管理規定如下： ㈠公務車輛管理單位須於車輛加油時及當月最後一日，記載公務車輛之行駛里程數資料，並陳送主管簽章。 ㈡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於月終造具公務車輛消耗油料及行駛里程統計表，陳送主管核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71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科技執法：警用汽、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的數量？裝置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917 輛，裝設行車記錄汽車輛數為 909 輛，裝設率為 99.13%；「警用機車」3,526 輛，裝設行車紀錄器車輛數為 1,271 輛，裝置率為 36.04%。另 109 年度預定採購警用機車 285 輛，裝設行車記錄汽車輛數為 1,556 輛，裝置率為 44.13%；110 年度預定採購警用機車 285 輛，裝設行車紀錄器車輛數為 1,841 輛，裝置率為 52.21%。 二、本府警察局分別自 101、105 年度起，採購警用汽、機車時，均已將行車紀錄器列入採購範圍內，俾保障同仁及民眾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研議大林蒲遷村後居民居住行政區仍維持在小港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大林蒲；鳳鼻頭遷村對象為沿海六里（鳳鳴、龍鳳、鳳森、鳳林、鳳興、鳳源）之居民，目前選擇安置地點為分布在鳳山區南成里及前鎮區明正里等地區。 二、有關本案俟未來大高雄行政區整體規劃，本府將依區域人口規模、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族群特性、宗教及風俗習慣、鄉土文化發展及社區意識、產業發展、交通發展、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選區劃分、民意趨勢及其他政策性等事項納入通盤性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39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興建鼓山區多功能行政中心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行政中心建築物樓層地上 7 層地下 1 層，每樓層面積約 754.43 平方公尺，建於民國 72 年，75 年竣工啟用，迄今已逾 33 年，建築物三面臨民宅，外觀環境老舊窳陋及多處龜裂、磁磚脫落且無機、汽車停車場，造成洽公民眾不便。 二、現鼓山區行政中心建築物於 108 年 3 月甫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無安全疑慮，若異地遷建，建築物可供他用，鼓山區現人口數至 108 年 10 月已達 14 萬 983 人，行政中心現有功能已逐漸不符現況需求，目前評估尋找適宜的區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除現有旗津生命紀念館外是否可再增加殯葬設備，如環保金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增設環保金爐說明如下： ㈠環保金爐設置經費概算：經評估興建單座環保金爐，其經費約 1,052 萬元（含環保金爐設備費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費用、雜項工程費用及維管費用）。 ㈡人員管理支出及收入： 1.人事支出=人員 2 位（2＊23,100 最低工資＊12=）年支出約 55 萬 4,400 元。 2.金爐收入=以旗津地區為例，107 年度旗津地區全年死亡人數為 277 件，而有治喪需求者約占 4 成（111 件），其金爐年收入概算（111＊1,500）約 16 萬 6,500 元。 ㈢評估後作法： 1.有關興建環保金爐供民眾進行庫錢燃燒乙事，經評估本案設備費用，其人事費用約 55 萬 4,400 元＋設備基本維護費 16 萬=基本管理費用支出約 71 萬 4,400 元，再扣除每年焚燒庫錢收入約 16 萬元，所得之基本管銷收入（-55 萬 4,400 元）無法達成損益兩平。 2.依目前旗津地區現行除民眾治喪（依據 107 年旗津地區治喪需求建數約 111 件）需求，並無大量使用環保金爐設備之可能，其興建設備費用亦也過於龐大，經考量目前市府財政困難，且尚無新的經費來源，為權衡於有限資源能發揮其最大效益，故待未來旗津地區需求提升且另尋有新的經費來源後，再行研討評估興建環保金爐之可行性。 二、增設寄棺室說明如下： ㈠旗津生命紀念館係屬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並設有神主牌位及祈福燈，主要功能在於讓民眾祭祀緬懷祖先，重要

	節日辦理祭祀活動，其設施設備與殯儀館有所不同，殯儀館設有冷凍、寄棺、入殮、禮廳及火化等專業設施及人力，提供民眾治喪冰存或停放大體，考量公共安全衛生及民眾治喪及祭祖有別，本市各公立納骨塔不宜設置寄棺室等相關設施。 ㈡本市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提供優質服務於民眾，使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目前本局（殯管處）所轄第一殯儀館即設有火化場、禮廳及靈堂等相關配套設備，可供本市民眾辦理治喪相關事宜時，除避免舟車勞頓往返兩地，並能簡化民眾辦理程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請說明行國處 109 年的國際經費主要的執行業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本處 109 年主要專案規劃 一、高雄燈會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訪高接待案暨「高雄國際午宴」 ㈠內容 高雄燈會為本市年度大型國際活動，每年本處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派遣官方團及表演團前來共襄盛舉，並為訪賓安排落地接待行程，活動主軸以向國際貴賓介紹本市產業發展狀況、最新市政建設、在地文化及飲食，以期向外賓行銷本市特色暨市政發展成果。本處並自行舉辦「高雄國際午宴」，以高雄在地特色餐點饗宴貴賓，安排國內表演團體與姊妹友好城市表演團演出。 ㈡預算規模：108 年度共有 9 個城市、3 個表演團共 102 人參與，包含「高雄國際午宴」，全案經費約 132 萬。109 年總預算預估為 150 萬元。 二、駐台使節訪高 ㈠內容 規劃市政參訪行程，邀請常駐台北之駐臺使節代表訪問高雄，向駐臺使節行銷高雄，並探索合作可能。以 108 年為例，規劃簡報及座談、參訪亞洲新灣區、智崴科技飛行劇院、市立圖書總館，以及美濃田園體驗行程，增進各國使節對本市之認識與交流，進而拓展更多領域之合作機會。 ㈡預算規模：108 年活動案預算經費 130 萬元。109 年總預算編列為 130 萬元。 三、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 ㈠內容 為促進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實質交流，本處以國際學生與高

雄學生交流為策略，規劃研習營課程，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國際大學生來高，並招募在地大學生參與營隊。透過活動、課程及參訪體驗，讓國際朋友瞭解高雄人文產業特色，並加深在地學生與國際學生的情誼。

㈡預算規模：108 年全案經費為 567,555 元。109 年將擴大舉辦，總預算預估為 120 萬元。

四、109 年出國計畫出訪專案

㈠高雄市出訪美國推廣高雄國際事務暨教育交流

規劃拜訪於美國之姊妹市市政府、參與慶典活動，宣傳高雄文化深化雙邊關係，並推廣本市國際交流計畫，提升實質合作交流，促進出訪綜效。

㈡高雄市出訪日本關東地區進行城市外交暨聯合推廣本市物產及教育合作，為拓展本市與日本關東地區城市之實質合作，藉由出訪友好城市及 MOU 城市，出席「八王子祭」慶典宣傳高雄文化，並訪問鄰近地區城市，主動行銷本市及促成教育交流合作。

預算規模：109 年出訪總預算預估為 130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基於行國處是幕僚單位，未來是不是有辦法做一個平台掌握一些相關的單位，或者是韓人會他們「道」的教育主管，應該是廳長之類的來到高雄，他想要做一些交流，那麼由誰來主導？還是行國處有辦法有一個窗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辦理原則： 本府各局處業務職掌分明，就涉外事務領域，各局處均有國際事務窗口，並獨立運作行之有年。惟本處仍以本府國際窗口之立場，依照議題屬性轉介國際資訊予各相關權管局處，以便於後續之專業處理。 辦理情形： 以國際交流為例，本處首先會就訊息進行初步調查，判斷來源之可信度，並確定聯絡管道、交流議題性質、議題可行性等細節。在取得完整的資訊後，再依照交流之議題確定專業屬性（例如鎖定經貿、教育、文化等議題），並透過本處轉介給各業管局處，以依據專業續辦理交流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現狀停車動線不足，車流動線不佳及禮廳、冷凍室設備、機電設備（電梯）都顯不足，若停電大體在二樓該如何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為使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交通順暢，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機車未管制），並設置標示指引吉日本舘路壅塞車流，請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以有效改善園區車流及本舘路 600 巷車輛壅塞情況，作為如下： ㈠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 1.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 2.吉日有請警察協助疏流。 3.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派遣志工指揮交通。 ㈡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現有禮廳 10 間、冷凍櫃 240 櫃（原有 225 櫃，108 年 11 月增設 15 個冷凍櫃，總計 240 櫃），尚足敷治喪民眾使用。 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冷凍寄棺大樓備有發電機，於停電時提供電梯足夠電力，不影響民眾治喪儀式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9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因生活改變，（往生）最後一程現今都在殯儀館，一殯寄棺室、停車場不足，設施該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 71 年起陸續興建完成，殯儀設施已逾 30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寄棺室 35 間（平面寄棺室 5 間、大樓寄棺室 30 間）、多功能祭拜廳 4 間及冷凍櫃 225 櫃，每年服務約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其需求量 85%皆由第一殯儀館提供，導致殯葬設施不敷使用現況，以現有建物使用率已趨近飽和，再無剩餘空間可規劃殯葬設施使用。 二、為解決上述情況，本市覆鼎金公墓遷葬後之公有土地，未來將規劃溫馨優質殯葬設施，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增設禮廳 21 間、停柩室 8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設施，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適時充實服務量能，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營造友善殯葬環境提供民眾使用。 三、查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第一、二、三區停車場計有停車格 751 格，其中收費停車格 525 格（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11 格、母嬰親善停車位 10 格）、公務停車格 46 格（免費、含救護車 3 格）、計程車格 4 格（免費）、覆鼎金臨時停車格 176 格（免費），目前足敷民眾停車需求，未來於第一殯儀館北移計畫將興建一座現代化立體停車場，以符合民眾與日俱增的停車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061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市警局嚴加督導前鎮分局及其所屬各派出所服務態度，刑事涉案人之基本權利告知及身體狀況應隨時注意並協助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要求員警服務態度，受理民眾報案要態度誠懇、主動服務，秉持同理心，設身處地為報案民眾著想，關心民眾感受及注意自身態度，勿冷漠以對，提昇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 ㈠本府警察局為提昇員警服務態度，於 101 年 7 年 1 日業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 ㈡警察局為加強落實員警為民服務工作，已要求所屬各分局、各大隊、隊，於本（108）年 11 月底前在員警集會時（聯合勤教）本於同理心辦理為民服務演練之教育宣導，該局並於本（108）年 11 月 13 日局務會報中，辦理加強員警服務態度示範觀摩演練，針對員警接聽電話禮節及如何受理民眾到所報案，藉由正反面不同良劣之服務態度演練中，教導同仁接聽電話應有之禮貌及如何正確受理回應民眾之需求，使民眾更能感受到員警服務態度之熱誠，相關觀摩影音資料並已分送各分局、各大隊、隊利用各項集會機會播放宣傳，以提昇為民服務工作品質。 ㈢針對前鎮分局及所屬各派出所，本府警察局已指派各級督導人員嚴加督導，督促改進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現行有關刑事案件嫌疑人權利保護之相關條文如下：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1.犯罪嫌移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㈡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申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嫌，負有應詢問犯嫌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之主動查訪之義務，如查訪知悉兒童有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如兒童獨處乏人照料、兒童行方不明屬「高風險家庭」等），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通報表附隨刑事案件報告書或函報所移送之地檢署知照。

三、警察人員對約談或拘捕到案之嫌犯，於製作調查筆錄時，在進入詢問嫌疑人之犯罪時、地等相關實質案情釐清前，必先依上開規定，告知其刑訴法上等等權利，以俾使其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並擔保其自白或供述之任意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3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老年化社會，老人設施要廣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倘有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者，須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由區公所通盤考量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 ㈠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 ㈡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地板面積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 ㈢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為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 二、另有關各行政區設活動中心情況及設置規定，檢送「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一覽表供參。 三、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里活動中心傳統集會功能已逐漸式微，其提供之小眾服務亦不若社福機構提供大眾之公益效益強大，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爾後將視人口成長趨勢，檢討興建更具服務性、功能多元及經濟效益的複合式建築，如國民運動中心或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等等，轉化市民對活動中心之需求，以滿足市民對於相關社福服務的需求。

民政 01-305

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高市府鳳山民基字第 100100145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加強高雄市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里活動中心，指里集會所及里民活動中心。

里活動中心名稱，應冠以轄區區名及所在地里名或地名。

第四條　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第五條　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七十五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坪。

前項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含地下室防空避難設施。

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由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研訂具體新建或設置計畫，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新建或設置計畫未核定前，不得逕提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前項新建或設置計畫，應包括興建地點、土地權屬、面積大小、計畫用途、使用里數、合建單位、管理維護及基金籌集情形等事項。

第六條　國民住宅或公有市場主管機關於興建案提報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及轄區區公所協調配合規劃興建里活動中心，並由轄區區公所依協調規劃方案擬訂購置計畫報本府核定。

第七條　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

計畫前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但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應籌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

第一項自籌款，於里活動中心設置完成後，併同所屬轄區區公所編列之同額配合款，設置為管理基金，並存入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孳息。但配合款之編列，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活動中心，設置管理基金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應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之，其人數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條　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或辦公使用。

第十一條　民眾得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安全顧慮。

四、有營業行為。

五、辦理喪葬事宜。

第十二條　里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第十三條　民眾使用里活動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事先向該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代辦清潔費後始得使用。

二、損壞公物時，應照價賠償。

三、使用期間發生不符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管理委員會得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之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由該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其環境特性擬訂，送區公所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四條　里活動中心所需基本水電費、基本設備及維護經費由管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里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材料費、講師費等費用。

第十五條　管理基金專戶應以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名義為之，並設專人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里活動中心管理基金之孳息，其用途如下：

一、水電費及清潔費。

二、管理人員之費用。

三、設備之添置與維護。

四、周圍環境之美綠化。

第十七條　里活動中心之財務收支情形，應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報區公所備查。

區公所應定期督導稽查里活動中心之財務收支情形。

第十八條　區公所對里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應善盡管理之責，如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者，應予必要之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

前項督導考核以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為重點，並評定優劣等次，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使用里別
鹽埕 (1處1里)	壽星里活動中心	壽星
鼓山 (7處20里)	河邊里活動中心 厚生里集會所 龍子里活動中心 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 南鼓山集會所 自強里活動中心 鼓峰里臨時里活動中心	河邊、綠川 厚生 龍子 明誠、裕豐、華豐、裕興、龍水 延平、登山、麗興、峰南、維生、新民、壽山、惠安、哨船頭 自強 鼓峰
左營 (6處13里)	埤東埤西埤北里活動中心 崇實自助聯合里活動中心 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活動中心 果貿里活動中心 果惠果峰里活動中心 福山里活動中心	埤東、埤西、埤北 崇實、自助 新上、新中、新下、新光 果貿 果惠、果峰 福山
楠梓 (8處16里)	五常里集會所 加昌里活動中心 宏昌等六里活動中心 惠民里集會所 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惠豐里活動中心 仁昌里活動中心 翠屏里活動中心	五常 加昌 宏昌、和昌、建昌、隆昌、秀昌、慶昌 惠民 廣昌、久昌、盛昌、大昌 惠豐 仁昌 翠屏
三民 (13處43里)	本館里集會所 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 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寶安里活動中心 安宜里活動中心 灣愛里活動中心 千歲鳳南千北立德聯合里活動中心 本和里活動中心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鼎中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 安東安和達明聯合里活動中心	本館 德仁、德智 寶中、寶慶、寶民、寶華、寶業、寶國、寶興、寶泰、寶獅、寶德 寶安 安宜 灣愛 千歲、鳳南、千北、立德 本和 興德、建東、港西、鳳北 川東、豐裕、德西、力行、千秋、裕民 鼎中、鼎力、鼎西、鼎金、鼎強、鼎盛 德北、十全、十美 安東、安和、達明
新興 (2處8里)	光耀德望德生興昌里聯合活動中心 南港新江成功黎明里聯合活動中心	光耀、德望、德生、興昌 南港、新江、成功、黎明

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使用里別
前金 (1處4里)	東金里活動中心	東金、北金、新生、後金
苓雅 (5處22里)	林榮里等三里活動中心	林榮、林貴、英明
	五權里活動中心	五權
	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	博仁、苓洲、苓昇、苓中、苓雅、苓東、城北、城西、城東、意誠、鼓中、田西、人和、仁政、廣澤
	正文正言里活動中心	正文、正言
	福南里活動中心	福南
前鎮 (10處28里)	仁愛里活動中心	仁愛
	民權里活動中心	民權
	崗山仔南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瑞南、瑞豐、瑞祥、瑞東、瑞和、瑞平、瑞隆
	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瑞興、瑞誠、瑞文、瑞北、瑞西
	興東里活動中心	興東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忠誠、忠純
	草衙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草衙、明孝、明正、明義
	前鎮四里活動中心	前鎮、鎮中、鎮陽、鎮北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鎮昌、鎮榮
	竹西里活動中心	竹西
旗津 (2處7里)	中興等五里活動中心	中興、中洲、上竹、南汕、安順
	復興里活動中心	復興、中華
小港 (13處21里)	濟南里活動中心	濟南
	港口里活動中心	港口
	山東青島里聯合活動中心	山東、青島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高松、松山、松金
	小港等三里活動中心	小港、港正、港南
	山明里活動中心	山明
	六苓里活動中心	六苓
	宏亮里活動中心	宏亮
	正苓順苓里聯合活動中心	正苓、順苓
	店鎮鳳宮聯合里活動中心	店鎮、鳳宮
	桂林中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桂林、中厝
	合作里活動中心	合作
	港后里活動中心	港后

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使用里別
鳳山 (21處21里)	北門里活動中心 文德里活動中心 文英里活動中心 三民里活動中心 誠義里活動中心 鳳東里活動中心 中正里活動中心 新武里活動中心 武漢里活動中心 新強里活動中心 二甲里活動中心 正義里活動中心 和興里活動中心 協和里活動中心 忠義里活動中心 埤頂里活動中心 海洋里活動中心 老爺里活動中心 新甲里活動中心 鳳崗里活動中心 生明里活動中心	北門 文德 文英 三民 誠義 鳳東 中正 新武 武漢 新強 二甲 正義 和興 協和 忠義 埤頂 海洋 老爺 新甲 鳳崗 生明
大社 (3處3里)	保安里活動中心 三奶里集會所 神農里集會所	保安 三奶 神農
鳥松 (7處7里)	鳥松里活動中心 夢裡里活動中心 大華里活動中心 坐埔里活動中心 仁美里活動中心 華美里活動中心 大竹里活動中心	鳥松 夢裡 大華 坐埔 仁美 華美 大竹
旗山 (2處2里)	湄洲里活動中心 竹峰里活動中心	湄洲 竹峰
仁武 (4處4里)	文武里活動中心 仁武里活動中心 仁慈里活動中心 後安里活動中心	文武 仁武 仁慈 後安
林園 (2處7里)	西溪中芸鳳芸里民活動中心 東汕西汕中汕北汕里民活動中心	西溪、中芸、鳳芸 東汕、西汕、中汕、北汕
合計	107處（17區）	227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消調字第 108350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106 年前後，火災認定有何不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由於 106 年前後火災認定標準不一樣，導致火災次數出現有相對落差現象，內政部消防署自 106 年 1 年 1 日正式實施「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凡有火災報案案件，依火災分為 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故火災件數因而增加。 細節內容： 一、有關 106 年以前之火災認定係適用內政部消防署 86 年 1 月 17 日函發「火災認定標準」： ㈠造成人命死亡或 3 人以上重傷。 ㈡建築物燒燬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 ㈢財產損失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㈣燒燬林木達 5 公頃以上（雜草除外）。 ㈤重大火災財物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顯然災情慘重者。 二、由於過去火災認定係採一定損失標準認定，所以火災次數出現與火災報案數相對低估現象，除無法突顯消防人員火災出勤辛勞績效，並易造成消防政策制定上盲點；內政部消防署為與國際接軌，歷經 2 年時間推動，完成修正火災統計與分類方式，並重新修正「火災認定標準」及「火災案件判斷流程圖」，增訂「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全國推動實施，凡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報火警後，派遣分隊出勤有無「滅火」動作，來區分是否為火災，應均列入火災件數，故自 106 年起火災數大幅提升。惟在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同仁努力下，在建築物火災通報數上，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消調字第 108350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消防人員傷亡預防，有何具體的改善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保障同仁救災安全，為本局重要且持續努力的目標，故除完成無線電數位化外，並持續採購各式車輛裝備器材、辦理搶救類訓練、建置「消防水源及搶救圖資 E 化系統」、訂定救災基礎教材、研讀「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強化救災安全機制等。 細節內容： 一、於救災資通訊方面：本府消防局刻正進行「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工程」，預計 108 年底完成，屆時將全面汰換為「數位式」無線電系統，有效提升消防人員現場資通訊傳達效率，有效提升消防人員安全。 二、於救災體系方面： ㈠每年採購各式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如消防衣、褲、帽、鞋、手套、頭套、空氣呼吸面罩（含肺力閥）、空氣呼吸器（SCBA，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防寒衣、救命器、L 型胸燈、急流救生衣等個人防護裝備，以及遙控無人機、自走式砲塔、紅外線熱顯像儀、五用氣體探測器、排煙車等各種車輛裝備器材，除強化救災效率外，並保護同仁執勤安全及避免意外發生。 ㈡為提供火場指揮官於救災時指揮部署參考資訊，建置「消防水源及搶救圖資 E 化系統」，健全本市轄內搶救不易、高危險特定區域之建築物火災搶救計畫說明表、甲、乙種搶救圖資，並整合具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乙種搶救圖資，且定期更新資料，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幕僚作業效能。 ㈢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場指揮運作及安全管理試辦計畫」，針對火災現場人員訂定人員清點回報 Personnel

	Accountability Report（PAR）規定。安全管制人員定時透過無線電聯繫清查在火場內救災人員位置與救災指令執行狀況；各作業小組亦可定時主動向安全管制人員回報人員位置與狀況。 ㈣訂定救災基礎教材，拍攝教學影片，讓外勤各單位平時訓練時研讀與操作，並要求於各種會議；勤前教育之場合研讀消防署頒訂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加強灌輸救災安全觀念，培養危險預知能力，建立隊員本身，各級帶隊官、指揮官（含指揮幕僚）三層安全管理機制。尤其注意養成自我安全自我確保之觀念，進而互相提醒並確保彼此救災安全，引導消防同仁觀念上從「冒險犯難」改為「避險犯難」；「捨身救人」改為「護身救人」。 ㈤辦理各種搶救類訓練，如火災搶救初級班、火災搶救指揮官班、CCIO（Command and Control of Incident Operations）訓練、火場救員訓練（RIT，Rapid Intervention Team）、救助隊訓練、救助隊複訓、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等，提升受訓人數比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消調字第 108350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消防人員裝備都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本局目前預算員額為 1,611 人，至本（108）年 11 月 1 日止實際員額為 1,564 人，缺額 47 人，預計 109 年 1 月補實缺額 29 人。 消防車輛裝備部分，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尚符合法令規定，各特殊器材亦依轄區特性分配，並已爭取預算進行消防車輛汰舊換新。 細節內容： 一、有關消防人力部分：本府消防局目前預算員額為 1,611 人，至本（108）年 11 月 1 日止實際員額為 1,564 人，缺額 47 人，預計 109 年 1 月補實缺額 29 人。 二、於消防車輛及裝備部分： ㈠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設算消防車基本配置數量，本式消防車應配置數量為 223 輛，實際 256 輛；救護車應配置 117 輛，實際為 134 輛，均合乎標準，且依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機關車輛數統計表（計算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本市消防車數量為全國第二名（僅次於新北市 273 輛）。 ㈡本府消防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提報「強化老舊消防車輛汰換精進 3 年計畫」並獲核備，計畫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分 3 年逐年汰換老舊消防車輛，109 年規劃汰換雲梯消防車 8 輛、化學消防車 3 輛；110 年規劃汰換雲梯消防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3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及水庫消防車 4 輛；111 年規劃汰換雲梯消防車 5 輛、消防排煙車 1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及水庫消防車 1 輛，後續將視本府財政狀況調整，辦理老舊消防車輛汰換。

	㈢至於消防衣部分，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本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計共 1,353 人，現有消防衣計 2,191 套，各外勤消防人員均至少有 1 套以上消防衣，配發 2 套消防衣者比率達 61.94％。本（108）年度已編列購置 191 套，另獲民間善心人士捐贈 315 套，合計共 506 套消防衣，達成外勤消防人員皆配有 2 套消防衣之目標，並已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 855 萬元購置消防衣，供消防同仁汰換現有裝備。 ㈣綜上，本府消防局除將積極爭取市府預算持續辦理購置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老舊車輛汰換（購置）及車輛養護維修外，亦多方爭取財源挹注各式車輛裝備器材汰換，並持續督導所屬加強車輛及裝備器材保養以維持救災性能；另依轄區特性彈性配置及善用調度車輛及裝備器材，以期能提升救災戰力，因應現代化大規模災害救災需求，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0604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一、仁武殯儀館停柩室及冷凍室改善。 二、大社殯儀館園區夜間照明設備改善。 三、各項便民措施施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仁武殯儀館於民國 79 年設置迄今，停柩室長期受煙香薰染成黑黃、致生斑駁牆面與殘膠，已派人清洗牆面及清除殘膠，已有效改善環境。至於冷凍室飄出異味及出入口隱密性嚴重不足，影響旁側停柩室治喪家屬受大體進出而衍生負面心理壓力，將視本處 109 年度預算優先購置除臭機及設置固定（或活動）式拉門。另仁武館有往生室 1 間，將宣導業者及家屬入殮時使用該空間，有效減少冷凍室旁之停柩室治喪家屬心理壓力。 二、大社殯儀館園區入口拱門至寄棺室路燈照明不足，因部分路燈損壞，已協調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鳳山分隊修復，另部分路燈遭路樹遮掩，本處亦已修剪，可有效提高路燈照明亮度；另不定期派員巡（檢）視路燈照明設備，發現損壞或不足部分，即予修復或改善照明設備。 三、本局殯館處便民服務措施說明如下： ㈠開放信用卡繳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一、二館）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葬設施使用費，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已受理 12,889 件。 ㈡線上殯儀設施 E 化便民服務： 提供民眾手機、電腦上網查詢禮廳、火化等項設施使用概況，俾便業者線上預訂相關設施。 ㈢多功能祭拜廳及臨時祭拜廳： 提供 4 間附有空調簡易型祭拜廳告別式場及臨時送行區（清

寒者免費使用），有效紓解吉日治喪需求。

㈣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使用，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提供 13,689 場次 449,899 件電子輓聯。

㈤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6 年 12 月委外經營廠商再增設 2 座環保金爐，更加方便焚燒，減少空污排放。自 103 年啟用至 108 年共焚燒紙庫錢 7,040 公噸。

㈥宣達便民服務設施：

為使民眾有效利用本局殯館處設施於本局殯管處官網設有「殯儀館火化場便民 E 化服務網」專頁，並透過官網及葬儀公會協助宣導，有效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效能。同時，治喪民眾申請電子輓聯之簡政便民措施，本局殯館處亦在網頁公告周知，俾以利用手機 QRcode 掃描上網登錄作業，以利治喪家屬自行應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70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一、本席審閱貴局業務報告，據悉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監錄系統整體妥善率較前年 86.7%，今年提升為 87.9%，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89.5%;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 423 支。綜觀上述因工程施作而拆除監視器所涵蓋區域，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治安觸角，緊縮警監範圍。 二、再者本市轄內設備汰舊換新乙案，目前執行進度是否依局內管制節點實施，有無延宕或進度落後，在遂行設備汰換案期間，市民大眾較為關心議題，著重於本案進行期間，如何確保區域安全暨提升破案率所需有效事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與各局處均密切聯繫，並就各項公共工程期前會勘，如工程範圍內有監視系統設備可能牴觸者，均協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通知警察局派員護線避免損壞，如遇須配合工程需要遷移者，則協請於預算許可範圍內儘量提供經費補助，已停機或拆除區域，經評估有急迫需要者先架設警察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避免造成治安死角。 二、本府警察局 108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將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且經依最近 3 年治安、交通事故狀況評估有設置必要之重要路口監視器 704 支（汰換 242 支，新增 462 支），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已於 10 月 28 日決標，由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承攬，目前均按照進度履約中，工期 160 天預計明（109）年 5 月完工。本案為汰舊換新案於新建案攝影機設置完成後才會汰除舊攝影機，施作期間不影響該範圍錄影監視系統運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8347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無人機裝備應實際應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本局目前配有遙控無人機計 13 組，已配發外勤單位使用，並已辦理相關訓練與派員參加民航局辦理之遙控無人機評鑑考照。另每年均爭取預算，配置及汰換各式消防設備機具及裝備器材，且定期進行檢驗與養護。另本局正輔導民間無人機團體登錄為本府災害防救團體。 細節內容： 一、於天候、風向在許可範圍下，遙控無人機理論可用於輔助各類型災害搶救工作，市面上無人機電池續航力約在 20～30 分鐘上下，考量電池衰退因素，實際使用時間僅 10 多分鐘。本局現有遙控無人機共計 13 組，已配發外勤單位使用，另 109 年度預計新購 3 組遙控無人機。 二、本局今年已辦理 7 梯次遙控無人機訓練講習，聘請專業講師針對無人機構造、操作飛行技巧與相關法令進行講解與教學，各大隊並不定時自行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訓練。另今年派員 15 人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之遙控無人機評鑑考照。 三、本局逐年編列經費用於汰換老舊消防裝備器材與進行各式消防救災設備機具之維修、養護與檢驗。鑒於市府經費拮据，現有之逾齡裝備，亦維持其堪用狀態，並視其妥善度列入汰換考量。另亦持續努力爭取相關預算，以期維持本市消防救災戰力。 四、目前已接洽高雄市無人機學會，協助輔導登錄為本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民間志願組織，期將來於災害發生時可協助本局執行各項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704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茂林區好風景成為年輕人好飆車好所在，易造成當地居民及遊客用路之安全危害，建議加裝監視器，以維治安有效發揮監視之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目前於茂林區設置有 5 支監視攝影機，均正常運作，將責成六龜分局依該區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確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通盤規劃辦理，如有急迫需要，可先以警察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架設因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8371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衝鋒陷陣，出生入死，勇於擔當是原住民警察維繫警察良好形象最佳的代言人。惟每逢年終考核、陞遷、獎勵，「原住民」三個字卻是他們最大的負擔，始終無法得到最好的報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陞遷及獎勵權益說明如下： 一、陞遷 ㈠警察人員管理及陞遷具全國一致性標準 1.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2.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以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為適用對象。 3.是以，全國警察人員陞遷應適用專屬於警察人員之陞遷辦法規定，亦即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 ㈡原住民員警相關陞遷規定 1.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規定 ⑴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巡佐及員警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請調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或原住民巡佐及警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者，其遷調順序，依遷調積分高低，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 ⑵本府警察局比照上開警政署返籍請調規定，凡於本府警察局服務且具有原住民籍員警可優先返回原住民地區服務。 2.陞職積分另加積分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評分表明定，在邊遠地區服務者，每滿

一年可於陞遷積分另加 0.5 分。

㈢本府警察局辦理陞職及遷調規定。

1.辦理陞職案件

本府警察局辦理所屬警察人員陞職，不得逾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除得免經甄審職務外，仍應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2 條所定陞任 1 人時，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前 3 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 2 人以上時，則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陞補之，不得另訂其他特殊資格條件。

2.辦理遷調案件

屬本府警察局遷調範圍，係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亦不得牴觸辦法。

㈣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人數統計

本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原住民員警人數比率約為 2%(原住民員警人數 135 人／機關總員警數 7,017 人)。

㈤陞職案例

本府警察局為培育原住民籍幹部，對優秀人才會特別重視，例如警務正許強生於擔任警務員所長任內，厲行掃蕩轄內私娼寮並提報幕後集團為治平對象，且曾偵破銀行搶案等重大刑案，復於 106 年榮獲第 53 屆全國模範警察，表現優異，深獲各級長官器重，經本府警察局依職務歷練、工作績效等職務陞遷原則，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調陞本府警察局警務正。

㈥相關圖表

1.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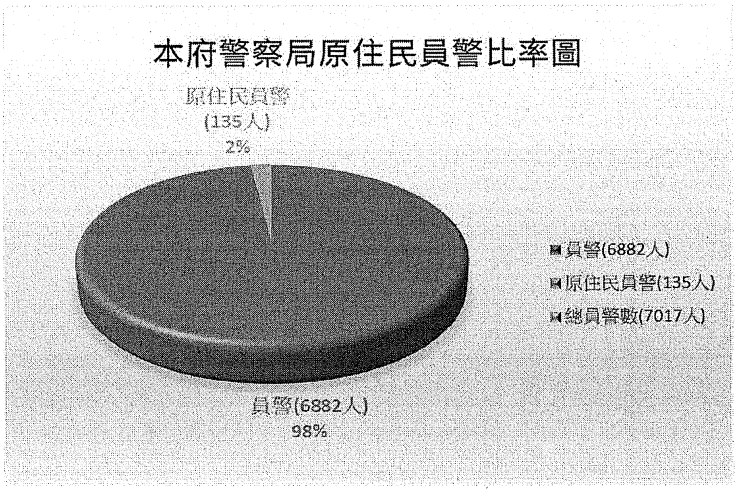

2.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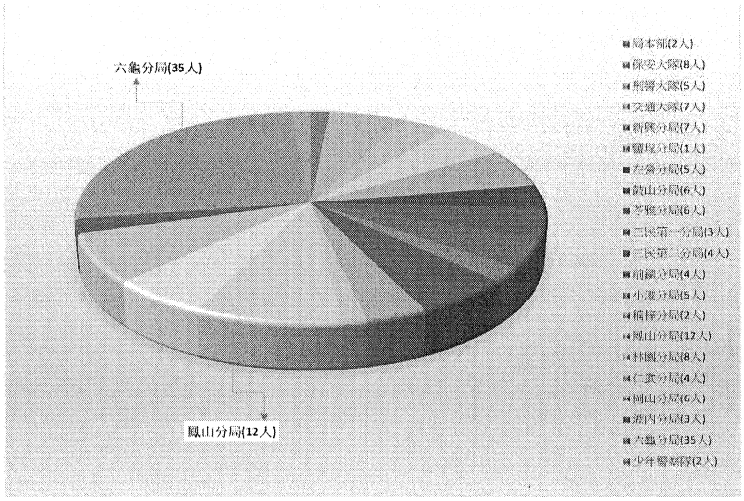

3.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各序列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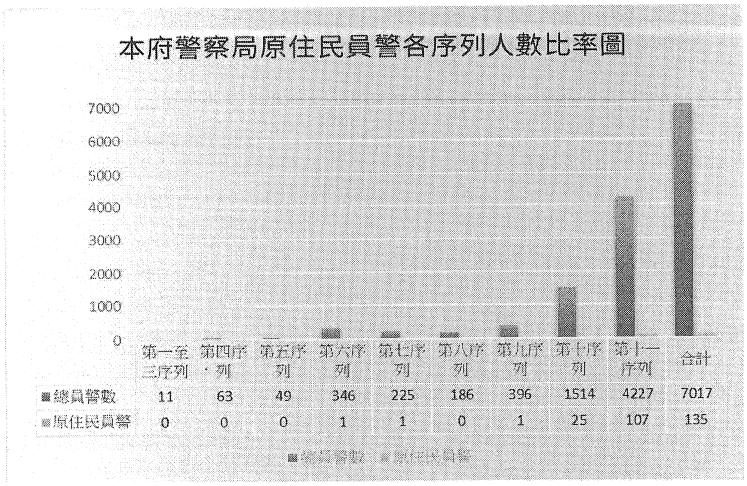

二、獎勵

本府警察局獎勵案件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獎勵規定覈實辦理敘獎，不因員警之身分、種族、性別等不同而有別，以符獎當其功、公平敘獎，是以，有關原住民員警之獎勵亦按其實際出力事蹟，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獎勵規定覈實公平敘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陞遷及獎勵權益說明資料

壹、陞遷

一、警察人員管理及陞遷具全國一致性標準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以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是以，全國警察人員陞遷應適用專屬於警察人員之陞遷辦法規定，亦即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

二、原住民員警相關陞遷規定

（一）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規定

1、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請調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或原住民巡佐及警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者，其遷調順序，依遷調積分高低，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

2、本府警察局比照上開警政署返籍請調規定，凡於本府警察局服務且具有原住民籍員警可優先返回原住民地區服務。

（二）陞職積分另加積分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評分表明定，在邊遠地區服務者，每滿

一年可於陞遷積分另加0.5分。

三、本府警察局辦理陞職及遷調規定

（一）辦理陞職案件

本府警察局辦理所屬警察人員陞職，不得逾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除得免經甄審職務外，仍應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2條所定陞任1人時，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前3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2人以上時，則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陞補之，不得另訂其他特殊資格條件。

（二）辦理遷調案件

屬本府警察局遷調範圍，係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亦不得抵觸該辦法。

四、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人數統計

本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截至108年10月底原住民員警人數比率約為2%(原住民員警人數135人/機關總員警數7,017人)。

五、陞職案例

本府警察局為培育原住民籍幹部，對優秀人才會特別重視，例如警務正許強生於擔任警務員所長任內，厲行掃蕩轄內私娼寮並提報幕後集團為治平對象，且曾偵破銀行搶案等重大刑案，復於106年榮獲第53屆全國模範警察，表現優異，深獲各級長官器重，經本府警察局依職務歷練、工作績效等職務陞遷原則，於107年8月13日調陞本府警察局警務正。

六、相關圖表

（一）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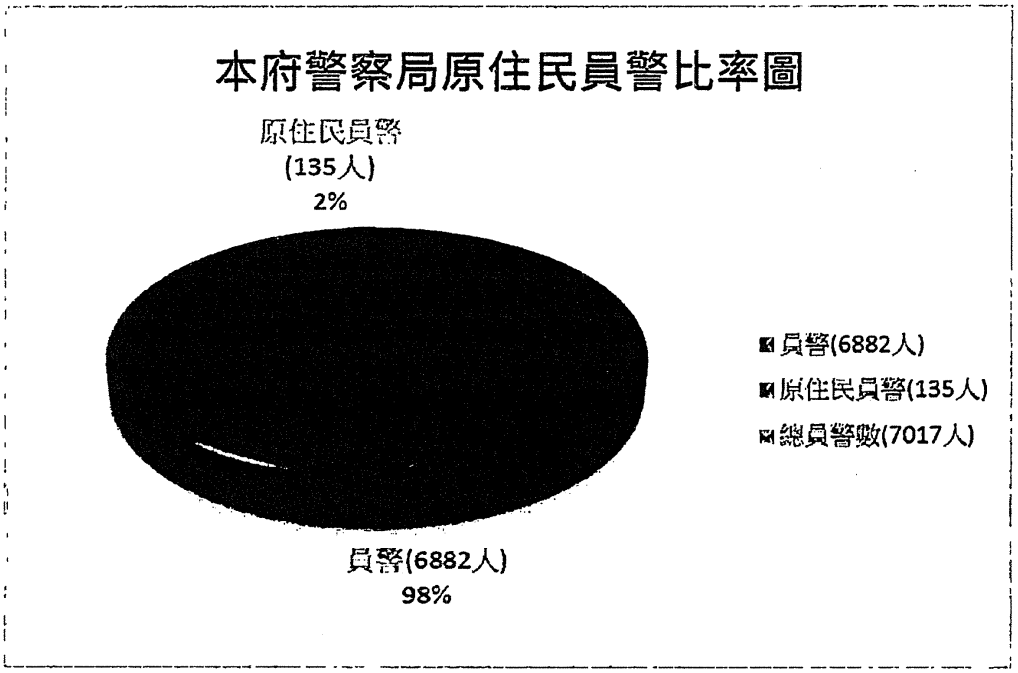

（二）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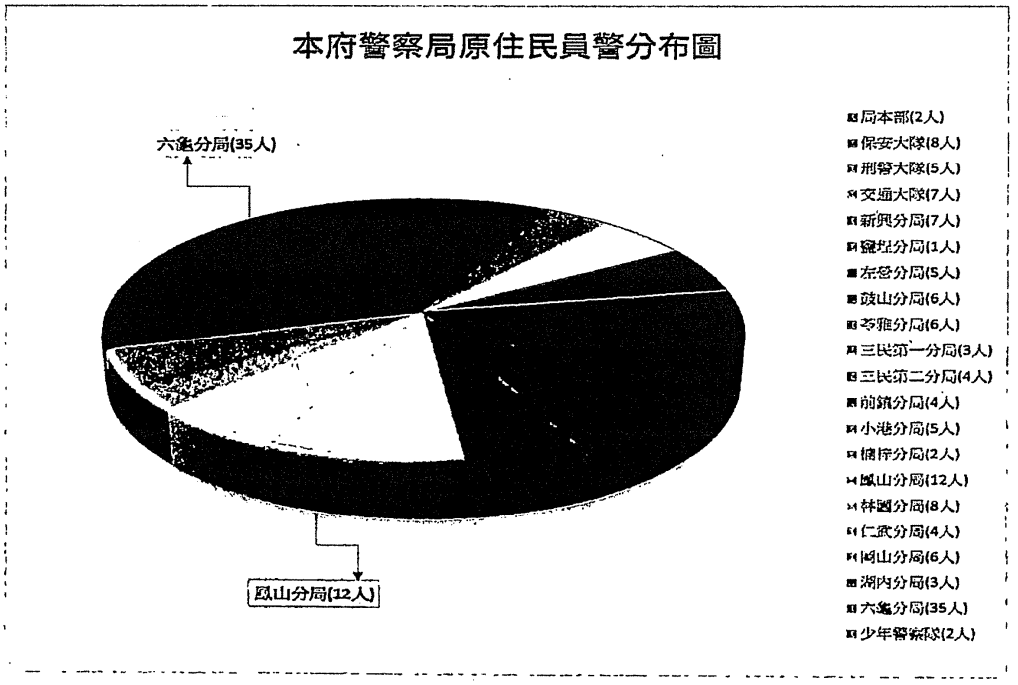

（三）本府警察局原住民員警各序列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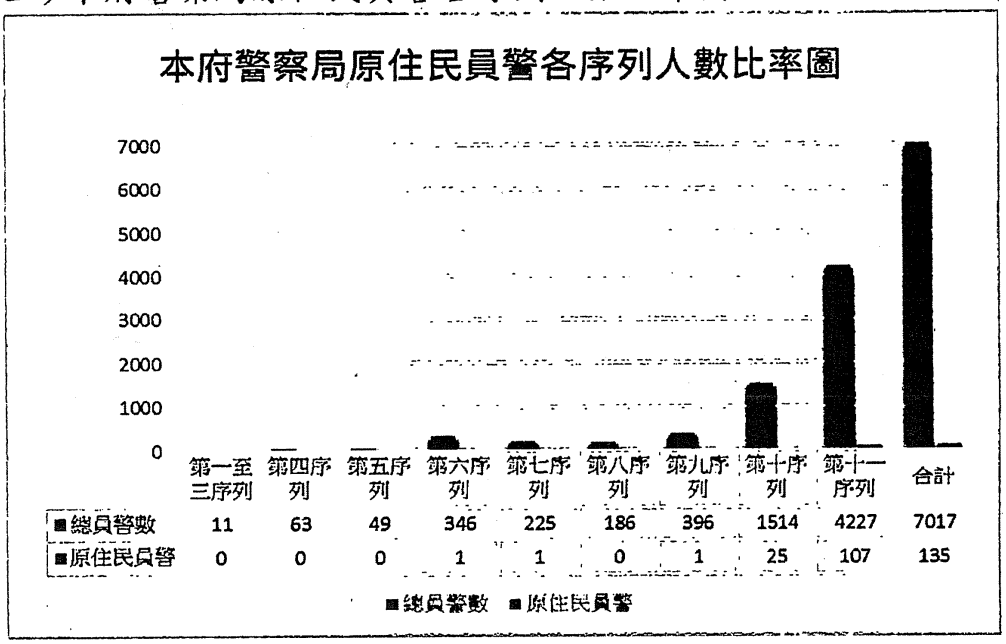

貳、獎勵

本府警察局獎勵案件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獎勵規定覈實辦理敘獎，不因員警之身分、種族、性別等不同而有別，以符獎當其功、公平敘獎，是以，有關原住民員警之獎勵亦按其實際出力事蹟，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獎勵規定覈實公平敘獎。

拾捌、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

＊＊＊＊＊＊＊＊＊＊＊＊＊＊＊＊＊＊＊＊

拾捌、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

＊＊＊＊＊＊＊＊＊＊＊＊＊＊＊＊＊＊＊＊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1 分）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詳閱。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昨天上午是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因為第一次登記發言太踴躍，我和黃捷議員及李雅靜議員有登記第二次發言，昨天大會主席處理時間問題的時候，他詢問大家有沒有異議，我和黃捷議員就在現場，我們說希望可以延長到我們第二次發言完畢，我們是有表達異議的，可是會議紀錄上面是寫無異議通過，我個人沒有辦法接受和事實狀況不一樣的紀錄，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議事組修正？因為我和黃捷議員很強烈主張我們要完成第二次發言的權利，並不是沒有異議。會議紀錄就是做一個事實的陳述，我們也尊重當時主席的裁示，可是我們的意見不能這樣子被更改了，以上請求主席做適當的處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主任針對邱議員的意見進行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在 11 時 40 分，主席黃召集人香菽裁示延長時間的時候，剛好邱議員和黃議員發言是在麥克風沒有聲音的時候，我們會再重新把錄影帶調出來，把主席裁示的完整過程再做陳述，並把它寫清楚，再請邱議員過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議事組同仁把錄影帶調出來，再向邱議員確認，有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等邱議員看完後再確認。

接下來是專案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首先請工務局吳局長明昌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議員質詢，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第一位發言的是方議員信淵，方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共同管道的問題，共同管道可以說是城市發展一個重要的指標，尤其共同管道的優點除了易於維修外，對於高雄市的路平也有非常大的幫助，像橋頭甲樹路是 12 米道路，剛拓寬完成，但是它不是坑坑洞洞，反而是有太多的人孔蓋，你開車在這條路上，就會聽到「叩叩叩叩」的聲音，幾乎每三、四米就有一個人孔蓋，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人孔蓋？有機會的話請局長過去看一下，剛拓寬完成的甲樹路，假如有辦法的話，儘快把它整併完成。但是共同管道的問題，本席還是要請問工務局局長，為什麼只有捷運黃線優先？為什麼岡山地區紅線延伸案到目前都沒有規劃進去？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道路要刨鋪，我們會先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進行人孔蓋下地。

方議員信淵：

假如有辦法，甲樹路優先處理，你去看一下，絕對讓你跌破眼鏡，這一條剛做好的路，開到那裡好像開到難民區一樣，都會聽到「砰砰砰砰」的聲音。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協調，因為有一些人孔蓋，例如污水管線的孔蓋是不主張下地的，因為怕會發生氣爆，這個我們可以來協調。

第二、剛才議員關心為什麼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沒有納入共同管道，我們可能要再和捷運局協調，希望把共同管道的部分納入。

方議員信淵：

岡山站正在興建，為什麼不把它一起納進來？你一次把它做好，如果再分成兩次來做，每一次捷運施工，店家就會有損失，現在就損失那麼多了，假如第二次再來做，他們的損失就會更多，拜託回去再考慮一下，是不是把它一併考慮進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了解評估它整個的費用。

方議員信淵：

還有北高雄目前完成的只有 87 期重劃區而已，其他幾乎都沒有，本席拜託局長，岡山市區重要的路口、重要的地區，是不是也可以一併先把它納進來？因為北高雄主要發展地區只有岡山，這個對於都市發展確實非常重要，可是常常都會看到在挖馬路，尤其現在岡山、梓官正密集在挖污水管，在此同時是不是可以把共同管道也一併納進來，變成和五大管路一起施做，否則污水管做好

了，下次換共同管道又來開挖，你看一次要施做幾年？埋一次污水管大致也要施工一、兩年，共同管道再來施做的時候，到底還要施做多久？這對於商家來說都是一種傷害。請問局長，污水管和共同管道有沒有辦法一起施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來協調，因為牽涉到經費的問題，管道每一公里的建置費，看你要做幹管或是做支管，那個費用是滿高的，我們再來評估。

方議員信淵：

說到管道的經費問題，你們是怎麼樣來籌措這個經費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幹管還沒有辦法施做，因為幹管的費用每公里要 3.5 億元以上，用推進的甚至要 8 億元。我們現在在供給管方面，配合人行道改善或是一些路面改善，或是有重劃區在施做的時候，我們就請相關單位…。

方議員信淵：

這個經費的來源要怎麼來？你現在提出這麼多共同管道的計畫，最重要的還是錢，〔對。〕你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做，一個城市的發展，你既然要啟動共同管道，我也希望你要趕快密集來施做，才不會造成很多不便民的事件，針對這個部分，你的錢怎麼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沒有共同管道的專案經費，我們都是把它包含在相關工程的工程費裡面去建置、去施做，例如在重劃區，我們就把它納到重劃區整個建置的經費裡面，譬如開闢道路的工程，我們就把共同管道的費用納入這個道路開闢工程的費用裡面。

方議員信淵：

局長，照你這麼說，實際要去施做的道路也寥寥無幾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以目前的預算狀況是這樣子。

方議員信淵：

整體的建置案，真正要達到已發展的城市，真的是遙遙無期，所以每年一定要編定專款專用的經費在道路建置共同管道，你要有編列預算啊！你沒有編列預算，今天來召開這個共同管道的會議也沒有實際的意義，是不是？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檢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是以新闢和改善的道路為優先，因為舊有道路的範圍和長度滿多的，我們配合現有工程的施做，包含在工程費裡面的經費應該也滿多的。

方議員信淵：

局長，經費真的是要去找來，而不是用這樣子消極的方式，四大管道都是屬於事業單位共同在使用的，照理說不是市政府要出一毛錢，你聽得懂吧！因為這四大管道都有向市民朋友收費，無論是自來水、電力公司、電信公司或瓦斯公司，他們幾乎都有向市民朋友收費，既然有在收費，照理說這些事業單位就是要共同出錢來建立我們智慧型的城市，他們有義務把錢拿出來，否則就不准它來使用。你現在開始要去發展智慧城市或是要開發一個新興城市，最重要的是錢，錢怎麼來？就是從事業單位嘛！管線是事業單位在使用的，而且還向民眾收費，還要政府出錢讓它使用，這也不合理啊！我們只是收它的維護管理費而已，我們不必負擔施工的費用。所以針對這四個部分，拜託局長絕對要要求事業單位共同出錢來施做，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可以來討論，因為我們也有參考台北的做法。

方議員信淵：

如果像你這樣做，要做到哪時候才能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研究看看有沒有辦法成立一個基金，如果這個基金的財源有到位，所有相關共同管道的建置就可以由這個基金來支付。

方議員信淵：

那也可以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將來再向相關管線單位收取維護費，這樣來做一個企劃，這個我們也有在了解中，如果時機成熟，到時候我們會再向大會報告。

方議員信淵：

照理說，今天的專案會議，市政府一定要把所有問題都找出來，把錢也找出來，才可以召開這個專案會議，但是你到現在連錢都沒有，就來召開這個專案會議，我們實在也不曉得怎麼樣來面對市民朋友，因為你開過這個會議，市民朋友就會問我們這裡什麼時候要做？你們那裡什麼時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方議員。接著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今天有很多議員在現場，包括邱俊憲議員、蔡金晏議員、黃文益議員，林于凱議員、陳致中議員、黃文志議員、陳麗娜議員、剛才質詢的方議員，還有鄭孟洳議員，這麼多議員共同來關心，其實就專案報告來說，有這麼多議員在議

事廳現場還滿難得的，算是滿踴躍的，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剛才才把現場的議員都一一向大家介紹。

我想要請教局長，剛才方議員和我關心的問題都一樣，未來總共要花多少錢？你還有百分之二十五點多是尚未建置的部分，根據你的報告第 35 頁，就是藍色的這一本，需要多少錢，是不是可以向市民朋友再報告一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康議員裕成：

藍色報告書的第 35 頁這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建置的費用現在的缺口要二百七十幾億元。

康議員裕成：

根據你的報告，我們的缺口還有 270 億元左右，〔對。〕其中有管線和供給管兩個不同的部分，還有寬頻的部分，寬頻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做很多年了，差不多快要完成了。供給管需要 83 億元，幹管的部分要 186 億元，剛才議員有問經費要從哪裡來，你剛才說如果馬路修繕或是要重建改善的時候才會順便做，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我們也是這樣在做。

康議員裕成：

這樣要拖多久才能全部完成？有沒有一個完成的目標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方議員和康議員所關心的，事實上就是經費的問題，以目前的財政狀況，當然不可能編這麼多的預算出來，所以我們才去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目前是參考台北市。

康議員裕成：

我只問你有沒有規劃一個目標，我們幾年可以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是希望…。

康議員裕成：

你用搭便車的方式，至少也有一個幾年可以完成的目標來向市民朋友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可能還要再評估。

康議員裕成：

要不然你今天要報告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今天就是把目前市府推動共同管道的情形向大會做報告。

康議員裕成：

你說半天，說需要 270 億元，但是你只能一年做一點、一年做一點，要不然我問你簡單一點的，明年編多少經費要來做這個事情？這總是可以回答吧！因為預算已經編出來了，你搭明年的便車，你會完成多少公里數？大概要花多少錢？明年會完成多少百分比？剩下 25%還沒有完成，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出來了，請教你，用搭便車的方式明年可以達成多少百分比？這可以回答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明年要做的，目前就是像議員轄區三民區九如二路，我們在做人行道的工程…。

康議員裕成：

對於那個地方還有很多意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就配合做…。

康議員裕成：

我簡單問你，明年你要搭便車施做需要多少經費？要完成多少？我問這樣而已，很簡單。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要再核算。

康議員裕成：

這還要核算？你總共還有 25%還沒有完成，你是逐年要搭修馬路、搭其他工程的時候一併來做嘛！對不對？〔對。〕但是你連明年要搭多少便車、可以完成多少比例，你到目前都還不知道，那不是等於講空話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啦！例如九如二路就有二點多公里，我們就配合了二點多公里。

康議員裕成：

所以明年九如二路的二點多公里是算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還有其他，我們還會…。

康議員裕成：

供給管在這裡，明年還有多少還沒有完成？其實你們還有兩百多公里還沒有完成，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的報告裡，明年還有 20 公里左右要施做。

康議員裕成：

局長，你都沒有一個規劃嘛！我希望你要有一個規劃，你的報告裡面說預計 4 年完成，是真的還是假的？第 35 頁，這是寬頻的部分，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是寬頻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對，寬頻的部分有預計 4 年完成，其他的呢？你現在分三個嘛！包括幹管、供給管和寬頻 4 年，那麼其他的呢？寬頻只剩一點點而已，我們從 100 年左右就開始做到現在了，寬頻是高雄縣市合併前就開始做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寬頻的管道是比較小，可以附設在相關工程裡面。

康議員裕成：

你現在還是講不出你預計多久可以把剩下的 25%完成，你完全答不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它的長度和經費還要比較細的詳估出來，事實上我們今天的報告就是報告整個高雄市目前的狀況。

康議員裕成：

這有一點可惜，我覺得你會後要整理出來，應該要讓所有高雄市議員都知道，你剩下還沒有完成的部分預計幾年可以完成，你所採用的方法，就算是用搭便車的方式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經費真的有限。除了搭便車，你有沒有其他的財源？你預計幾年內完成？你不能一個計畫剩下 25%，卻跟我說不知道有錢可以做到哪裡？有錢做多少？沒有錢就不做，如果搭便車就有多少做多少，這樣不能完成啊！這樣是一個計畫嗎？還來做專案報告，這樣也太丟臉了！你能力很好啊！我們也認識很久了，我長期觀察你是個好的局處首長，但是你這樣說不出一個目標，我覺得有一點遺憾！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啦！我們這個共同管道是一直在推沒有中斷，當然議員剛才問我…。

康議員裕成：

已經一直推動有 15 年了，從 93 年開始規劃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嘛！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因為之前都沒有把這個計畫的期程規劃出來，剛才議員的指教我們回去後會把整個剩下的長度多少，我們再來計畫。

康議員裕成：

一個禮拜內給全部的議員，你規劃是規劃嘛！〔對。〕也可能規劃了半天，明年就跳票嘛！但是你總可以開一個支票嘛！我現在也沒有要求你這個支票要百分之百兌現，〔是。〕你開的芭樂票也要明年才會知道，但是總可以開一張支票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來擬定。

康議員裕成：

我請教你，我比較關心人孔蓋的部分，因為這樣子做也相對讓人孔蓋減少，你知道高雄市市民朋友一直在問，一共有多少數量的人孔蓋？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高雄市各種管線的人孔蓋概算出來大概有 48 萬多個，48 萬個以上。

康議員裕成：

48 萬多個嗎？不錯喔！很接近正確答案，就是四十幾萬，有沒有考慮一個目標，大概要逐年減少多少？過去逐年大概減少多少？過去總可以回答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的報告是每年大概減少 6,000 個以上。

康議員裕成：

因為我們記得沒有多久以前神農路一個人孔蓋爆炸，邱議員俊憲的選區有一個人孔蓋爆炸，這種爆炸的事情偶爾會聽到嘛！所以過去完成的人孔蓋，逐年遞減的是多少？未來你規劃逐年遞減多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比較細項的問我們主任，我們總共是 48 萬個人孔蓋，目前有下地 8 萬個，等於還有 40 萬個人孔蓋還沒有下地。我們每年預定的目標就是至少要下地 6,000 個人孔蓋以上。

康議員裕成：

是，所以還要很久，對不對？還要很久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目前還需要時間。

康議員裕成：

目前還有四十多萬個嘛！每年差不多五、六千個人孔蓋要下地嘛！〔對。〕其實過去幾年也差不多是這樣的速度，這樣的數量逐年在進行，這些如果你說不出來，讓後面的同仁回答我也接受，因為畢竟都是很優秀的政務官，我們不是在為難，我們是互相檢討，也是希望你們做的要讓市民朋友看到，所以一年

下地的速度大概是 6,000 個左右，〔對。〕加油！一個禮拜內把我剛剛跟方議員問的問題，你大概逐年完成，你要搭便車搭多少百分比？幾年會完成？你這些經費從哪裡來？除了只是用修理道路的經費以外，有沒有可能去哪裡籌措經費？包括你剛剛說的基金，種種可能經費的來源，我們一起來檢討，這樣好不好？〔好。〕我們很樂意幫你們，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康議員，繼續我們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雖然這一次的定期會許議長曾經跟各個議員宣示過，每次的專案報告原則上會是市長來，可是市長的假單今天第一次躺在我們的桌上，雖然市長今天銷假上班了，可是他現在應該在市政府接見 AIT 的主席，他選擇不來議會，我也只能尊重，可是像這樣子一個專案報告，其實沒錢沒有辦法做，要花 200 多億元，這是不爭的事實。200 多億元要花多少的時間，要怎麼樣去籌措預算？這是市長要做的政策決定，政策的方向要講清楚，財主單位才有辦法去籌措這些預算。在提問這一本由高雄市政府掛名的這個專案報告內容之前，我先請問工務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局長，剛剛你在報告台上面跟議會還有市民朋友說明的這一份報告，應該不是只有代表工務局的立場，應該是市府裡面整個立場，應該是這樣嘛，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代表…。

邱議員俊憲：

今天不只工務局的專案報告，而是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專案報告，這樣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是，是這樣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這份報告市長有看過嗎？他有聽你報告過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有循程序簽請市府同意聘請各相關單位代表。

邱議員俊憲：

市長有沒有看過、有沒有聽過這份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要回去看我們的簽。

邱議員俊憲：

我再問的更簡單清楚，你有沒有跟市長，或你的同仁有沒有跟市長，或是跟市長私人幕僚報告過這份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督導我的副市長報告。

邱議員俊憲：

所以沒有跟市長報告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市長…。

邱議員俊憲：

所以就是沒有嘛！那督導你的副市長是哪一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李副市長。

邱議員俊憲：

是李副市長，結果今天來的是陳副市長，如果等一下陳副市長回答的，能代表市長嗎？能代表李副市長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再跟議員補充一下…。

邱議員俊憲：

我的疑問就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也有跟陳副市長報告，因為他…。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很困惑的就是，這個共同管道的業務其實就是跟工務局、水利局、捷運局…等等工務部門的關係連結比較深，可是來這邊列席的是陳副市長，這些可能不是他平時業務督導的範圍，這樣子陳副市長似乎是有點吃力跟辛苦。市長請假沒關係，他說他請假還是會關心市政，可是像這個專案報告他就是沒有聽過、沒有看過。好！沒關係，這份內容裡面我先肯定的一件事情是，這一本第 35 頁裡面，其實現在的市政府團隊說明了一件事情，就是過去的十幾年來，其實已經完成了 70%以上共同管道的設置，已經花了 800 億元左右的預算在做這件事情，所以這個報告裡面很具體的提出來，未來要全部完成，其實要花 280 億元左右的預算，如果按照這樣子等比例的去規劃，過去的市政府 15 年花了 800 億元來做這件事情，未來的市政府要花 280 億元來完成。第一個問題就

是，局長，有辦法按照這樣子的等比例的計算，5 年內完成這件事情嗎？有沒有辦法？15 年花 800 億元，這樣平均下來就是 280 億元差不多要 5 年的時間，有辦法完成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市府有重視、有共識、有決議要開始編這樣的預算去做嗎？有還是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還是要視市府的財源來…。

邱議員俊憲：

所以就很可惜，今天這份專案報告寫得很清楚，把很多問題都提出來、點出來了，可是沒有看到市府的決策是要怎麼去面對這些問題，裡面的效益評估其實只寫了一個，降低 69%道路挖掘的狀況，可是沒有具體量化到底會節省多少的工務預算的支出，議會在審預算很清楚，你這個計畫如果要花 270 億元，到底能夠減少市府支出多少？哪一個比較划算？如果你花了 270 億元、280 億元，結果你只是減少了 30 億元這一些挖掘道路的支出，權衡現在的財政狀況，我們可能會選擇這 200 多億元先不做，所以局長這具體量化的數字是什麼？有沒有辦法提出來？第 38 頁有說這個共同管道系統建置的效益，裡面沒有任何的金額，沒有任何的量化，只有一個所謂的減少 69%的道路挖掘，好！那減少 69%的道路挖掘換算起來，是多少的工務預算的支出呢？這要很清楚的能夠列出來比較，大家才有辦法去做政策的決定，局長有辦法算出來嗎？還是你現在沒有數字？如果沒有數字沒關係，你會後提供給我好嗎？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討論。

第二個部分，我看到的是市府的內部，對這個工作還沒有完全的共識，捷運黃線沿線是列為第一優先要處理的，可是對於捷運局而言，在可行性評估黃線核定之後，其實要去更改這些工程內容跟預算是有困難的。怎麼樣去取得在捷運黃線工程進行時，能夠把高雄市需要的這些公共建設一併去進行，包括所謂的這個共同管道、包括我跟水利局也提過的，沿線這麼多人口密集度高的，是不是在面對強降雨的狀況之下，也提高防洪排水的強度。可是這一些都沒辦法，也未納在捷運局的捷運黃線可行性規劃裡面，我沒有看到府裡面是不是已經有辦法取得捷運局的共識，一起來做這樣的事情。我具體提一個建議，捷運黃線 21 公里這麼大的一個土木工程，沿線需要的相關硬體建設，我衷心的要求跟期待，不管是共同管道或是其他排水防洪的設施，應該併著這些實際工程進行。因為它大多數是底下潛盾工程一起去施工，這些需求絕對沒有包含在捷

運黃線的可行性評估跟綜合規劃裡面，我們期待副市長運用你在中央的經驗，其實中央管轄的機關可能都不一樣，海洪防水可能是內政部營建署或是水利署，共同管溝是內政部。可是捷運工程是交通部管的，是不是能夠再邀集市府各個機關，大家盤整一下，在捷運黃線做這個工程的時候，我們有什麼工程要一起放下去，大家一起談清楚，共同提一個新的計畫，一起來跟中央爭取。甚至在行政院會，我們就具體提出說，因為捷運黃線要做了，我也要做共同管道，需要 200 多億、需要 100 億。

我也希望經過 100 多萬人口密集度高的地方，我要做防洪排水設施提高，可能需求 50 億，中央用一個專案支持我，預算補助給我，這件事情才有可能做。副市長，是不是可以去做這樣的盤整，提一個新的專案跟中央爭取，這樣才有機會消弭工務局跟捷運局在這件事情上面的爭議。第三個，我們知道每件工務的工程進行，最重要就是預算的來源，這一份報告裡面，工務局提的是我們希望設置基金。局長，你知道設置基金是府裡面哪個單位的業務？請教副市長，如果要設置基金，是哪一個單位的業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現在市政府各個部門都有很多的基金，像財政局…。

邱議員俊憲：

設置一個新的基金要經過哪一個局處處理？

陳副市長雄文：

看主辦的局處，依照業務的需要，他要提出來，會經過市府財政局、主計處，大家會做一些審查。

邱議員俊憲：

主要是主計處要去處理，可是今天列席的沒有主計處的同仁，所以市府是不是真的接受要成立一個基金來處理這件事情，這也是一個問號，所以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剛剛跟其他議員同仁講，如果我們要做這些事情，要把問題都提出來，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對策是什麼，我們的 solution 是什麼。今天這個專案報告，一個早上也只有 10 分鐘，市長沒有來，他沒有辦法做政策的決定，沒有關係，不過拜託副市長、拜託各局處，裡面的問題我看不到答案，預算怎麼籌措也沒有，基金是不是要成立也沒有共識，捷運局跟工務局的問題也沒有處理。

第二個，看不到具體完成的期程，如果以過去 15 年花了 800 億，那是不是 5 年內可以完成，這個答案到目前為止工務局長也回答不出來。剛剛我提的這些，希望主席可以裁示他們會後用書面的資料來回復我的疑問，由衷地建議副

市長，你過去也在中央擔任過首長，跟其他部會的溝通聯繫，讓高雄做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工程的效益能夠極大化，是我對市府跟中央的期待。捷運黃線不是蓋捷運而已，包括共同管溝也沒有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繼續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首先感謝市府團隊來做共同管道的專案報告，我要請問這個案子，以後是李副市長，還是現場的陳副市長管這個案子？先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因為今天李副市長另外有一個重要的行程，所以我是代表他來參加。

陳議員致中：

知道他是去鳳山車站通車，在曹公路、文衡路。〔是。〕所以以後這個案子是你在管還是李副？

陳副市長雄文：

我們兩個都有管理，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很多局處，像剛剛邱議員就提到了假設要成立基金，我就要督導財政局、主計處。

陳議員致中：

所以兩位副市長都會一起來處理。〔是。〕我要請教副市長，你今天來做專案報告，率領各局處來，是不是有得到韓國瑜市長的授權？本來照道理專案報告，議長承諾市長會來，但是市長請假去選舉了，所以今天副市長來，是不是有得到市長的授權？也就是我們本來要問市長的問題，換成請教你，你可以做決策跟做承諾嗎？

陳副市長雄文：

原則上我們既然代表市府出席，我們就得到充分的授權。

陳議員致中：

你是有得到市長的授權。〔是的。〕我是覺得有一點遺憾，照道理兩位副市長一起來管這個事情，應該李副市長也要來到現場。所以市長的請假，你說完全不會影響到市政工作的推動，我是存疑的。從今天的專案報告就看得出來，照道理李副市長，本來工務局的部分，但是今天沒有辦法來，所有的問題不能請教，但是沒有關係，陳副市長來，我們也很欣慰。接下來我要問副市長，剛剛局長有些問題沒有回答到，第一個主要是我們在專案報告裡面，針對我們現在有規劃要施工的部分，針對還未完成的部分，不知道副市長這邊有沒有年度

的目標？譬如我們明年要完成多少百分比？後年要完成多少百分比？或者是在韓市長的任期內要完成多少百分比？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因為你有得到市長的授權，所以我才問你。

陳副市長雄文：

局長剛剛在報告的時候就有提過，過去高雄市共同管道曾經有第一次的通盤檢討，但是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最近要完成第二次的通盤檢討，檢討完成之後，我們就會依照檢討的結果來做評估，看看哪些優先順序，應該要怎麼來規劃、怎麼來施作。因為這個通盤檢討，目前還在做最後的定稿，若今年底確認之後，剛剛議員提的問題，應該我們會有比較明確的答案。

陳議員致中：

所以副市長現在沒有辦法回答。

陳副市長雄文：

對，因為第二次通盤檢討的報告還沒有出來。

陳議員致中：

什麼時候可以做出這個目標的設定？你說要經過通盤檢討，〔是。〕有沒有一個期程？多久你可以做出這個目標的設定？總是要有一個目標，才有一個方向嘛！

陳副市長雄文：

我們希望通盤檢討完成之後，大概最起碼還需要三個月到半年，把整個目標設定出來。

陳議員致中：

三個月可不可以？副市長，三個月來完成這個目標的設定，是否可以？

陳副市長雄文：

我們儘量趕一下，通盤檢討完成之後，我們就來…。

陳議員致中：

不是儘量啦！這個是公開對市民的承諾，今天你是代表韓市長，三個月來完成目標的設定，好不好？

陳副市長雄文：

好的，我們局長也答應了，我就很放心的點頭。

陳議員致中：

你率領局長，不是局長答應，你要代表，你不要把自己做小。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副市長，剛剛提到經費的來源確實有困難，所以成立基金是一個可行的方式，成立基金在期程上面，270 億我們有 5%就是 13.5 億，市府要負擔三分之一，等於要編 4.5 億，所以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預計多久時間內，我們可

以來成立基金，踏出第一步，不知道副市長可不可以公開來做一個說明？多久時間內我們可以來達到成立基金的第一步，或許沒辦法一步到位，但是我們可以先編列 4.5 億的經費開始來做，多久？

陳副市長雄文：

我們明年編公務預算的時候，剛剛議員提到其實是有兩個選擇，一個就是在公務預算裡面，我們成立一個新的科目，讓它能夠每年有固定的經費來做共同管溝，這個在編公務預算可以馬上來做，至於是不是要成立基金…。

陳議員致中：

副市長的意思是多久可以做？明年可以編。

陳副市長雄文：

因為明年馬上就要編 110 年公務預算，今天在這邊，既然議員都關心。

陳議員致中：

大家都在關心。

陳副市長雄文：

對，我們到時候編列預算的時候，我會請工務局針對這個共同管溝提出一個特別的科目出來，當然還要看市政府的財政容量還可以容納多少，這是第一個工務預算可以先反映出來。

陳議員致中：

副市長的意思是說明年可以編，但是你不確定，還要看財務的容量、財政的狀況，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副市長雄文：

是，這個工作是持續要做的，現在大概都是搭便車的方式，剛才為什麼…。

陳議員致中：

我們的期程在哪裡？如果照副市長剛才的回答，等於也沒有回答，譬如你說要看財政狀況，這樣到底要不要編列？

陳副市長雄文：

現在可以跟議員答應，就是在 110 年的時候我們來考慮編列。

陳議員致中：

考慮編列，是確定要編？還是不確定要考慮編列？還是說你們回去還要再討論？還是說要再請示韓國瑜市長？這個部分沒有得到授權是不是？

陳副市長雄文：

財政局也是我督導管理的，因為今天財政局也沒有人在，所以我會…。

陳議員致中：

你們應該要來啊！

陳副市長雄文：

是，因為沒想到會談到這部分，我跟議員答應，就是…。

陳議員致中：

錢當然要談到，沒有錢怎麼做事情？

陳副市長雄文：

對，我跟議員答應，我們在這邊也做一些承諾，所以回去之後針對 110 年的預算編列，我們會針對這個項目。

陳議員致中：

副市長在這邊可以承諾就對了？〔對。〕明年編列這個 4.5 億，第一步的。

陳副市長雄文：

不見得是 4.5 億。

陳議員致中：

不見得？

陳副市長雄文：

我會先請他們設立一個這樣的預算科目，有一個科目之後，未來就會長久的每年都有經費可以編列。

陳議員致中：

會不會跳票？因為市長開了太多的空頭支票，我會擔心，會不會跳票？

陳副市長雄文：

放心，市長的票我們通通都可以兌現，所以這個…。

陳議員致中：

都可以兌現，你這麼有信心？你要確定，因為你說你今天是得到市長授權來的，〔是。〕所以明年可以編列 4.5 億的預算。

陳副市長雄文：

沒有，我編列這個科目。

陳議員致中：

你可以編列多少？副市長。

陳副市長雄文：

現在我不可以講。

陳議員致中：

不能講嗎？

陳副市長雄文：

因為議員也知道高雄市政府的財政預算…。

陳議員致中：

所以是不確定嘛！〔對。〕副市長的意思是不確定，所以你今天到議會要報告什麼？

陳副市長雄文：

這個科目可以先把它放到我們的預算裡面，這是跟議員答應的。但是這個科目下面我們可以放多少錢，還要看市府綜合預算的分配才可以確定。

陳議員致中：

副市長，請坐，謝謝您的回答。所以我覺得很遺憾，就是副市長今天是代表市長到議會來，照理說市長應該要來報告，可是按照副市長剛才的說法，一切還是不確定狀態。台灣在 2006 年就有共同管道法，但是因為地方政府一直沒有好好的實行，我相信工務局長的壓力也很大，因為這是眾所矚目，的確要做一個現代化城市，這個是必須踏出的一步，當然也需要時間和經費，所以我們才要探討怎麼樣去做，包括經費的來源。雖然韓市長現在請假忙選舉，但是你還是要好好的跟他報告，這件事情不能因為他請假跑去選舉而受到停滯，還是應該要進行，包括預算的編列、目標的設定；好歹也要讓市民朋友了解，韓國瑜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多久的目標期程內要達成共同管線的建置。即使最後不一定是百分之百，但至少也要有 70%到 80%。

另外，我也要提醒局長，第一個，就是業者的入管率問題。因為確實你規範了有疑慮的入管率，有沒有懲罰機制，或許因為人家時間不夠，這個懲罰機制就是，如果他沒有配合共管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去強迫他加入？另外就是，雖然我們要配合搭便車，從黃線或是小港林園線，但是我誠懇的建議要先考慮小林線的部分，因為小林線所經的工業區比較多，當地的工業管線也比較多，所以希望小林線可以優先於黃線的建置，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可以承諾我們，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整個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希望工務局把今天議員的意見，全部都帶回去整理一下，然後再各自給議員，還是全部給議會。謝謝陳議員，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剛看到報告，幹管或是供給管大部分應該都是在一些新的區域比較多，就是有一些重劃區等等之類的，建置可能比較容易。我們知道馬路常常都在那邊挖來挖去，不論它是什麼管線，從瓦斯管、電線、台電、或是其他等等，陸陸

續續大家要申請管道的挖設，然後管線等一下在這邊，等一下又在那邊或是路中間，亂七八糟的。有時候馬路挖得坑坑洞洞，大家很希望說這個馬路如果新鋪設好了，多久之內不能挖。但是有時候也沒有辦法依循這個準則來做，因為工程的需求等等之類的，所以共同管線的確是一個最好的解決辦法。但是城市在建造之初，管線的設計就不是這個樣子，所以現在要重新把這個城市弄一遍的時候，有點像是我們現在的污水系統一樣，就是現在污水管重新再弄的時候，高雄市也是弄得亂七八糟，這個城市等於是要打掉重練的感覺，所以覺得非常痛苦。

剛剛聽到評估的價錢我自己真的也嚇了一跳，因為這個區域內的確有好幾個都在前鎮、小港、鳳山這些新開發的區域裡，所占的比率的確也不少。但是有一些地方，譬如像台糖在營口路的開發，就是所謂的小港森林公園旁邊，那一塊幾乎就是一個跟其他社區不連結的地方，也表示這邊的管線建置完成後，這個地方有，但附近其實還是原先舊的方式，所以你勢必要做的就是怎麼去拓展和連接。聽起來要花的錢這麼多，有 270 億這麼高的金額，當然大家對建議的金額有很多的看法，就我所知，譬如我們剛剛提到相關一些的工業石化管線，跟我們所謂的民生用的管線，這部分是必須要去區隔開來，這是第一點。

所以我也必須要問一下，因為在經發局有管到一個管線的部分，就是在 731 氣爆之後，「到底管線是誰的？」搞不清楚。當時管線圖資的建立是列為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所以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先回應，你們所管的管線和經發局所管的管線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因為經發局有向他們收取費用，每一年都必須要繳費，而且是好幾千萬的費用。據我所知，工務局也有收取一筆費用，不是挖掘的費用，而且就在去年也另外成立了一個對不對？也是管理的部分。建置費用我記得也是不少，也是花了好幾千萬去建置的系統，是不是請工務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向所有社會大眾解釋清楚，到底工務局和經發局有什麼不同？目前在管線上管理的東西，和向業者收錢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先把這點說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業管線的主管機關是經發局，民生管線的主管機關是在工務局。部分民生管線是經發局，目前我們工務局是…。

陳議員麗娜：

民生管線是經發局？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水、電、瓦斯都在經發局，所有的管線工務局都有收取道路使用費，目前的

狀況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這些都會進你們共同的管線裡面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有的費用都進到市庫，就是編歲入進到我們市府的預算裡面。

陳議員麗娜：

好，我想再說清楚一點，如果你們現在設置共同管線，在共同管線裡面會放哪幾種東西？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最主要還是要放五大管線，工業管線要另外去建置。

陳議員麗娜：

工業管線是不放進來的是不是？〔對。〕譬如之前提到的華運和李長榮這些石化管線沒有放進來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放進來。

陳議員麗娜：

那經發局現在所收的錢，也就在他們自己的 OPS 公司裡面所用的錢，請問一下是來自於哪一些管線繳的錢？你知道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經發局王副局長回復。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經發局所收工業管線，共有 14 家石化業者，有 72 條管線、941 公里。

陳議員麗娜：

一年收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每公里 5.8 萬，這些錢是用在工業管線的維運、監理、查核及應變演練，針對氣爆以後，讓工業管線能健全管理的費用。

陳議員麗娜：

一年可以收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一年大概五千多萬。

陳議員麗娜：

工務局局長，剛才你所說的管線裡有一些管線是經發局管的，但是會放到共同管線裡面去，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水、電、瓦斯的管線是經發局主管，但是它的道路使用費是由工務局收取。

陳議員麗娜：

整個道路使用費收起來會有多少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每年的預算，我們編 2.5 億元的歲入收入。

陳議員麗娜：

大概會收到 2.5 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會收到 2.5 億。

陳議員麗娜：

那有沒有管線是偷掛，然後沒有繳錢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可能要透過清查，目前我們是都有納管。

陳議員麗娜：

你們要清查，你們的管線有沒有被別人偷掛的，你們自己不清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都清查過了，包括水利局的水溝附掛，水利局也有收取使用費。

陳議員麗娜：

水利局自己收？〔對。〕那誰管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附掛在水溝底下的是水利局管理。

陳議員麗娜：

你說掛在他們自己水溝下面的是他們自己管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有一些管線是會附掛在水溝下，有些是埋設在道路下方。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將來這些不會併在一起的意思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是有共同管道、共同管線的話，我們是儘量要把它納編，尤其是弱電的部分，我們是儘量把它納進來。

陳議員麗娜：

水利局最近就發現，我們看到很多的畫面，就是水利局自己管理得並不好，他很多線都會掉下來，久了以後掉下來，水通過的時候卡了很多的髒東西，譬如塑膠袋就整個纏繞在一起，結果愈積愈多把整個水溝塞住了。像這樣的狀況影響滿大的，如果共同管溝可以做比較好的處理，我覺得這是未來大家要一起處理的問題。現在是費用出現比較大的問題，高雄市政府要成立基金來處理這個問題，變成以後道路挖掘費用會進來這個基金的意思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兩個基金不一樣，今天談的基金純粹要建置共同管道的基金，另外一個挖掘道路修護的，有一個挖掘道路的基金。

陳議員麗娜：

但是你掛在裡面的使用費的部分呢？每一年附掛的使用費的部分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道路的使用費是會進到市庫，他挖掘要我們去代為修復道路的部分會納到基金裡，然後再由…。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使用費 2.5 億是進市庫？〔對。〕那以後維護的部分，可以進到基金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啊！如果我們有一個共同管道的基金，這個基金依照程序成立以後，所有的管線附掛在共同管道裡，他要繳維護費用。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這個你們可以去討論一下，因為他繳進來，就是要有一個好的品質，所以你把這些做良性的運用，再把它拿去做鋪設，也許就會有更多的財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我們在研議這個狀況。

陳議員麗娜：

很多中央的部分，有錢可以申請，這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繼續講。陳議員，你可以講完，但麥克風我們就按照規定，好不好？〔…。〕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共同管道系統的建置專案報告，我為了這件事，今天一早就到挖管中心，去看他們整體是如何維護市民朋友未來的制度。結果我看到所有的建置是很不錯，為什麼這麼說？因為螢幕有好幾台，顯示高雄市現在正在施工、挖管線的狀況，現場狀況市府都監督著，哪一個單位需要到場，我們就邀請該單位

到場監督，看有沒有亂挖，立即 LIVE 拍起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管理方式。我要和局長、副市長及各單位主管一起來探討、研究，因為最近有協調一件事，就是楠梓新路要挖管線的問題。事情經過就是他自辦重劃，大家看一下，這個自辦重劃的管線是到這裡，從兩邊接起。這是昨天的協調，我昨晚想了整夜，我發現好像不對勁，這塊重劃的範圍是自辦重劃，我們的主管機關，重劃機關是土開處，土開處就是要監督重劃是否有亂來，我們是要維護地主的權益。如果這些同意重劃的人，地主受到權益上的喪失，這就是土開處的責任，因為主管機關是他。

這條管道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挖管中心，從這裡到那裡都在範圍內，我要先說一個前提，這塊重劃還沒有完成，還沒完成重劃的管線，重劃的主委可以同意讓瓦斯管線埋設嗎？這是一個天大的漏洞，我提出這個問題和大家一起探討。設置共同管線非常好，但他為了瓦斯管線的問題，他挖下去，那麼和共同管線整體的管理有所牴觸。共同管線的意義非常好，怎麼樣做整體的管理、日後的維修，你知道重劃後，挖一挖、埋一埋，好像在埋塑膠管一樣，埋一埋就好。我們的主管機關是市政府，是兩個跨局處的，一定有法可管，不是重劃會說要怎樣就怎樣，如果違法埋設的，我們也不知道，他透過這個水溝偷排出去，我們也不知道，如果這樣就可以去做一些違法的事情。

所以我請問土開處處長，我跟你請教一下，這塊地你要怎樣處理，像這個自辦要挖管的，你要如何跟市政府工務局來做整體的協調，目前連地主都不同意，因為還沒有重劃好，要埋瓦斯管，如果萬一重劃的人落跑了，還是沒有重劃好，這都是人家的土地，這下面是瓦斯管，這樣不會影響到百姓的權益嗎？還是地主的權益？我問工程處，工程處的人有沒有來，土開處處長先站起來，不然工程處，你先回答一下。你挖管線的時候，他們知不知道？工程處，你先講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工程處長答復嗎？

陳議員明澤：

工程處，你先回答。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我這邊是土地開發處負責督導自辦重劃的這些業務。

陳議員明澤：

對，我是說土地開發處裡面工程的自辦業務，後面的科長，請起立。這一塊地在挖瓦斯管線時，你知不知道？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請回答。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林科長育詳：

謝謝議員…。

陳議員明澤：

在埋設的時候有沒有先跟你們申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你要請誰回答。

陳議員明澤：

請土開處經辦人，他是工程科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嗎？〔是。〕

陳議員明澤：

科長，你知不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答復。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林科長育詳：

這個部分是由重劃會跟管線單位，針對他的配合公司去協調。

陳議員明澤：

沒有，我是問你知不知道？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林科長育詳：

這個是屬於…。

陳議員明澤：

這是挖瓦斯管線。我現在是說共同管線，以後要挖台電管線、電信管線，你也不知道嗎？你說知不知道就好？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林科長育詳：

在工程完工之後，會送圖資給我們。

陳議員明澤：

好，你請坐。工程完工，工務局局長，這個工程完工之後才會知道，這有沒有漏洞？大漏洞，這是天大的漏洞，在這樣的管理制度下，這是有漏洞的，土開處這邊昨天有協調。處長，昨天有協調管線方面的事情，地主說不同意，他們要挖起來，你們可不可以去監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請答復。

陳議員明澤：

你會不會去監督？你讓他們幾天完成。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謝謝議員的提醒。基本上自辦重劃工程的進行，必須要獲得區域地主的配合，如果有不同的意見跟聲音的話…。

陳議員明澤：

這個就是我們的重點，你至少要有協調的機制，要挖管線的人你不知道，這樣不行嘛！至少要跟這裡的地主協調，〔對。〕就要有這個機制啊！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這個部分…。

陳議員明澤：

結果你們都不知道，連挖了也不知道，還說完工之後才要報。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這一部分，我們再請土開處工程科去溝通協調。

陳議員明澤：

副市長，這樣你聽得進去嗎？如果他是自辦的，他在地下埋設 50 條管線，等完工之後，有誰會知道下面埋設什麼東西？現在我講的是，未來整體的都市發展，這是共同管線的問題，今天這件陳情案，剛好有這個機會拿出來探討，現在就是要有管理辦法，之後兩個局處，工務局和經發局，我剛剛有問到經發局這些瓦斯管線，以後也要申請嘛！你共同管線的申請要有平面圖，你們看這裡的平面圖都不見了，這樣申請怎麼會通過核准，他們這條管線到這裡，向工務局申請到這裡的管線通過從這裡出來，這個平面圖都不見了，這樣太離譜了吧！這樣不就是瓦斯管會飛天鑽地，還是在下面的 20 公尺可以走地道，挖管線的這個問題，我們申請的條例寫得很清楚，我們要有平面圖，還有要有申請手續。我們的施工單位跟交通要怎麼樣的相關配合，這個都有規定得很詳細，所以這個變成工務局管線申請到這裡，現在從這裡出來，這樣你們會通過核准，這個平面圖，太離譜了，你們的這個平面圖離譜到無法可管。這件事情你是主管機關，重劃會是你管理的，你就說這個要取得地主的同意，這是最簡單、最沒問題的，這一點你一定要這樣說，還有金額協調，這樣才是對的，這樣事情就不會有很多問題。結果你不是這樣，你讓他權限大了，他隨意去跟人家收瓦斯管線的錢，想要埋瓦斯管線的人都來，他跟人家收了錢，後來影響到重劃，他們把事情丟了然後落跑，這樣對嗎？這樣的一個共同管理？副市長，你有聽懂嗎？是不是請工務局長說一下這個事情要怎麼樣來做有效的管理，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道路的部分，當然目前是工務局在發包處裡的，如果經過重劃區，我想這個

是自辦重劃區，他應該有組成一個自辦重劃委員會，它整個區域的開發應該有一套他的一個…。

陳議員明澤：

他是施工的問題，他有和市政府協調嘛！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他應該有核准所謂的這些管線，經過了一些圖說都滿明確的，你如果有…。

陳議員明澤：

沒有，就是沒有啊！〔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我們是不是會後請處長以及局長再詳細向你答復跟協商，好不好？會後請市政府相關單位，也請副市長關心陳議員說的這個議題。

謝謝陳議員。接著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共同管溝是一個滿專業的東西，是一個城市發展一定要做的事情，像我們三民區的三民街，一個小小的街道裡面，不到 5 公尺就有一個人孔蓋，看起來都是台電的，我都不知道到底是怎麼發生的？但是這個人孔蓋會造成很多通行上的安全疑慮，所以現在的既定方向看起來，就是如果有自辦重劃的時候，或者是做大型道路跟捷運工程的時候順便把它做起來。

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如果像大型的工程要開挖的時候，就可以優先去施作共同管道，鐵路地下化之後的綠廊道，有沒有算在重大工程的範圍裡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本來有計畫要納入共同管道，後來有跟這些管線單位協調的結果，因為整個鐵路地下化經過沿線地區算已經都開發了，所以他認為這個共同管道沒有建置也是可以使用。但是寬頻管道有設置，幹管沒有設置，因為幹管每公里的費用滿多的，所以我們後來檢討幹管不做，寬頻管道是納入的。

林議員于凱：

就是寬頻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寬頻的部分有納入。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因為剛好前一陣子農林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雨水下水道有很多穿越管線的問題，那個穿越管線的問題在三民區裡又特別

的多，有 350 幾處，穿越管線通常都是共同管道要納管的，所以不知道工務局手邊有沒有資料。其實水利局有一份資料是哪些地方的下水道被管線穿越，這個工務局如果有資料的話，我具體建議在共同管道施作的時候，我沒有說一定要做三民區，就是你們現在要做的那些優先區域，去跟水利局調一下資料，看看他們被雨水下水道穿越的管線能不能先一起納管，我覺得既然要做，幫水利局一起處理。因為一些電纜線、電信管線，在雨水下水道這樣穿越也是很危險。

你們在規劃共同管道的時候，有兩種形式，一種是一管道一室；一個是多管道一室。這些電信管線跟瓦斯管一定會互相影響，電力跟電信就會彼此干擾，電力、電信又會跟瓦斯互相干擾，所以你們現在預計採取的是一管道一室，還是多管道一室的施工方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林主任回答。

林議員于凱：

好，請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共同管道的型式有很多種，我們要看現場的狀況，到底什麼可以納管什麼不可以納管？像現在重劃區的策略是採取寬頻、低壓還有電信的是可以共同納管。瓦斯管線跟雨、污水管線在重劃區是沒有納管，所以要看狀況。如果是幹管我們當然可以通盤考量，全部一起納管，可是幹管的部分還是有區隔。譬如說油管它就是一個獨立的空間，瓦斯管也是一個獨立的空間，自來水管跟電信管可以在同一個空間，這是不同的空間做不同的規劃，要看當地的狀況跟我們的共同管道要做多大的規模去做考量。

林議員于凱：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我發現經費來源非常有限，我們現在申請在今年底要結案的，第二次通盤檢討的經費或前瞻計畫的補助大概一千多萬。這一千多萬在一開始評估每一個供給管，譬如說你要做一個纜線管路大概就要 2,000 萬，電纜溝就要 5,000 萬，支管要 1.2 億，你跟中央申請 1,000 萬，這個變成幾乎是高雄市政府自籌，對不對？現在共同管道的經費，高雄市政府自籌的比例是多少？不知道這個誰比較了解？主任，不然請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營建署補助 1,000 萬是幫我們做共同管道的通盤檢討。

林議員于凱：

不是經費。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共同管道法規定 3 至 5 年要做一次通盤檢討，所以這個路網會根據通盤檢討來做微調，這是第一部分。〔OK。〕第二部分，共同管道部分的經費來源，剛剛很多議員都很關心，以台北的經驗來講，因為他是在民國 81 年有成立一個共同管道基金，是由台北市政府出 5 億，中華電信跟台電各出 10 億、25 億，專款去共同推廣這個共同管道。

高雄市的財源比較困難一點，要由市府用一筆錢專款來制定這個共同管道，恐怕有實質上的困難。我們現在策略就是採取各個突破，像重劃區就用重劃基金去處理；如果有新闢道路的部分，或是人行環境改善，就會把這個共同管道設計納入向中央爭取預算，這是三分之一的部分。如果我們有自籌款，三分之二就會由管線業者來籌措，簡單的跟議員說明。

林議員于凱：

三分之二的經費來源是來自管線使用的業者。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未來要納管的管線單位，他們要負擔三分之二，我們要負擔三分之一。

林議員于凱：

去年我們有修訂管線挖掘的基金管理條例，〔對。〕那個其實不是共同管道的，是針對一般道路挖掘。〔對。〕接下來你們預設會推一個共同管道的基金管理條例，還是？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共同管道基金，剛剛議員有關心，但是短時間要找一筆財源恐怕有困難，所以成立這個基金，短期內還不會。但是剛剛副市長有允諾明年度會來提一個先期計畫，讓我們有一個預算科目，來看怎麼樣來推這個共同管道，剛剛副市長已經報告過了。

林議員于凱：

OK，因為依據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的自治條例，它的基金收入來源，就是根據道路挖掘的挖補費，跟道路的修護費，預算來源中央補助捐贈之收入，這個很單純。〔對。〕如果是共同管線的基金管理自治條例，應該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管線使用者繳納進來的基金。〔對。〕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更謹慎，就是他到底使用了多少？如果你是用一管一室，你當然比較容易確認管線使用狀況。如果是多管一室的話，你可能就比較難釐清使用狀況，你就

會很難去課收他到底在這管線上面使用的負擔費用是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議員說的是屬於日後的維護管理的部分。像我們在民族路共同管道的部分就是多室，像中油的石油管跟電力管是分開的，就是根據他使用的頻率跟長度核算日後的維護管理費，市府也要負擔自己的維護管理費。就是大家有各自分攤的辦法，這個在共同管道施行細則裡面都有提到。

林議員于凱：

OK，謝謝主任。再來，上個會期請教過局長，就是平均地權基金，其實有一部分是可以拿來做重劃區鄰近周圍道路設施的鋪面、橋梁的工程建設。假設現在市府的預算比較緊，而共同管線也是前瞻基礎建設的一部分，但是現在可以申請的期程其實已經過了，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機會再向中央提出這樣子的需求。如果沒有的話，我認為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也是另外一條路徑，就是我們既然有二分之一的盈餘可以去拿來做附近重劃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今天很高興議會有安排共同管溝的專案報告，這個在我參加初選的時候，就發現這個問題，這也是很多市民朋友關心的問題。但是剛剛有許多議員提到，今天與會的成員其實大家有一點大失所望，市長沒來我可以諒解，因為他要選總統。但是李四川副市長沒有到現場來備詢，這樣子對於整個專案報告的重視真的不夠，而且也為難了陳副市長，坦白講大部分都不是你督導的業務，真的督導業務的是李四川副市長，我這樣講應該不為過而且很公允，所以這是一個市府的態度。

其實大家都認為城市的發展，路平不是只有鋪馬路而已，把人孔蓋有效的減少這個才是真的正本清源。但是我今天所看到的有幾個問題，我們已經完成的部分大概都是在新市鎮、新的重劃區，施工中的也是在這個部分，而經費預算編列應該也是在這個部分所用的施工費用。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是延續性的建設議題，如果前朝沒有做好要檢討，絕對不是韓市府來就把全部責任歸在你們，我覺得這個是市府長期應有的態度要去把它做好的。

但是原市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到現在，原本的高雄市區是已經很完善的聚落，在挖共同管溝確實會遇到更大的問題，這個部分要不要處理？我要請教局長，我的選區在苓雅、新興、前金，但從這邊看起來幾乎沾不到邊，也只有路過大條的中山路等等的才會有幹管的埋設，但是我們在巷口、街道，一條短短的街道可以有 20 個左右的人孔蓋，請問你要怎麼路平？第二個，剛剛局長有

提到，人孔蓋每年都有下地，我想請問下地和減少有一樣嗎？下地沒有減少嘛！只是刨鋪路面，柏油再鋪下去而已，鋪完之後你是鴕鳥心態嗎？因為鋪上去之後，要使用還是得挖啊！只是讓你平常看不到，在道路下面，但是還是要挖，挖完之後再鋪柏油，接縫處還是會高低不平。所以我覺得它的下地是短期的，但是長期來講，我認為下地和減少人孔蓋其實是不一樣的概念，我們要的是人孔蓋的減化，讓它越來越少，從共同管溝的概念裡面，讓高雄市有一個平坦的道路。

再來我要請教一下，剛剛說市區或重劃區可能用搭便車的方式，以目前看起來，好像就是捷運重大工程有，一般的刨鋪好像沒有，對不對？這幾座陸橋在拆橋的時候，有做污水下水道的變更設計。我以大順陸橋為例，它拆到一半的時候，發現旁邊兩側的排水溝要做，所以變更設計重做排水溝，這樣的工程有沒有算在搭便車的工程裡面？局長，有沒有？拆橋鋪平的過程有沒有算搭便車的工程可以做共同管溝？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大順陸橋拆除，因為沒有規劃寬頻要納入，那裡有 500 公尺，純粹就是道路拆除以後，然後再修…。

黃議員文益：

在變更設計的過程中，也沒有想到共同管溝裡的寬頻可以順便藉由這次工程一起做，所以到 500 公尺也沒有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 500 公尺沒有，不過鐵路地下化的園道工程我們有納入。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大順陸橋一波三折，在我質詢之後都很重視大順路，所以大順路是所有拆橋裡面做得最好的一條路，因為我在議會質詢時，就一直跟李四川副市長爭吵那一條路，所以大順路其實是要感謝我，我說實在的。但是在變更那麼多次之後，共同管溝的概念還是沒有在市政各部門裡面根深蒂固，所以在做這個工程的時候也沒有搭到便車，事實上它是有可能可以搭上便車的，錯失了一次良機。但是局長所謂的搭便車的工程，就我看來原市區幾乎搭不到什麼便車，除了黃線捷運以外，其他的都是在新市鎮才可以搭到便車，那原市區的共同管溝就遙遙無期啊！

再來，它的經費一定更多，如果一個城市發展，當然好做的可以先做，但是好做的部分也沒有找到經費快速來做。剛剛有提到預算的問題，預算不足我們

都知道，但是今年高雄市的總體預算卻是歷年來最多的，有 1,400 多億，也比往年多 100 多億。韓市長為了青年創業，我們也支持可以編 3 億基金，逐年要增加 30 億對不對？共同管溝雖然沒辦法立即見效，但是剛剛我們官員有提到，台北市投資了 5 億，其他各要求 10 億、25 億，他們就成立一個基金。高雄市雖然財政那麼拮据，都可以在這邊設立一個單位，這個會期預算書看起來，工商策進會也多了 1,000 多萬的預算在裡面，原本經發局的業務拉出來，人事成本再加上去，預算也拉高，青年局是新的單位，預算也進去。所以我覺得陳副市長的態度要出來，這個是長遠規劃，或許在韓市長 4 年或 8 年任內，大家感受不到他為高雄市帶來的利基，因為這是一個工程。但是如果從現在開始把態度拿高，縱使沒有錢，從其他挪來把共同管溝這一個工程視為首要完成的，我覺得高雄市民會感謝現在的市府團隊，幫高雄市奠下一個非常優良的基礎，它就是成為一個偉大城市的開始。但是我要說，很可惜的是今天的專案報告，很多議員都沒有看到亮點，到現在還在找錢，錢不是沒有，這個不可以唬弄市民，很拮据大家都知道，問題是我們也多了這麼多錢。

工務局長，我很欽佩你，其實你是很專業的工務人才，你很少噴政治口水，所以我非常認同，就是埋頭苦幹做出成績。李四川副市長也很專業，但是我認為他在答詢議員問政的時候，他的政治口水已經凌駕他的專業語言，這是非常可惜的。我們提出很多的建議，也希望工務單位能夠聽進去，我接下來要請局長回答，原市區怎麼規劃？第一次和第二次通盤檢討我都看不到原市區，裡面有一些有提到的，大概都保留了，大家在順序中都保留，順序都是第三，第一的都是因為捷運施工搭便車要進去的，那這些更是遙遙無期。但是這些路平只是一味的鋪路、地下化，周而復始，今年鋪完不准開挖，時間一到，一年之後就開始開挖，高雄市的道路面貌又恢復到原本的狀況，這是一個惡性循環。所以請局長誠實的回答我，高雄市的共同管溝不是只有郊區、重劃區，正本清源從市區裡面有沒有規劃要去處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聽了黃議員剛才的一些建議，我個人非常欽佩，原有的舊市區以目前來講，我們要有一筆預算，剛才也報告過，通盤檢討是以 20 米以上道路的寬度，如果要建置所謂的幹管，它的費用是滿多的。所以目前的狀況，以現有的市政財庫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利用跟中央申請的一些經費，譬如做人行道改善、道路開闢，或是跟地政局合作，做所謂的市地重劃工程的時候，把這些共同管線納入在這個建設裡面。剛才議員有提到，原有市區的人孔蓋非常多，當然不同的

管路在適當的距離絕對要有一個維修孔，這個維修孔就是人孔蓋所在，事實上我們就是利用做路平刨鋪的機會，協調管線單位一定要配合下地。

黃議員文益：

那只是下地而已，事實上它還是存在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有一些像污水管線就是怕氣爆的因素，如果都封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這麼好的意見，也請市府把今天所有議員所提的意見，全部都帶回去研擬辦理。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延續剛才的問題，我得說陳副不要說 5 億沒有，連 89 萬都沒有。本席爭取一段道路，從前朝到現在，以前去會勘說沒錢，現在還是說沒有錢。那裡因為會淹水，所以我們把側溝都納進來，總共需要 89 萬，截至目前為止還是依然回答本席沒有錢。89 萬都沒錢了，哪來的 5 億，民生的基本建設都沒有了，哪來的 5 億。地方的需求，老百姓的身家財產，前朝市府都沒有辦法照顧的時候，我想要試問前朝的市府團隊，你們把錢花去哪裡了？所以我說你們辛苦了，不只是沒有錢，還要做很多事情，還要自己去募款，還要去跟中央阿公、阿伯、阿嬤，拜託得要死，還要被酸、被揶揄，所以我說你們辛苦了、委屈了。

接下來本席就共同管道的部分就教，其實很多的道路底下，不管是民生五大管線，或者是工業管線，都深藏在地底下很久了。本席也一直不斷地在提，有沒有機會把它變成是一個共溝，管道也好、共溝也好，只要可以執行我們都覺得好。這幾年下來，我想要請問一下局長，在道挖的部分一共申請了多少的路段？我記得你有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李議員雅靜：

1 萬次？它的道挖頻率？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目前已經完成的寬頻管道就有 754.47 公里，供給管也完成 19.63 公里。

李議員雅靜：

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我們道路挖掘頻率，就你給本席的資料裡面達到 10 萬次。試想，很多人可能會覺得 10 萬次，就這樣而已，高雄市這麼大，10 萬次剛好而已。不過你要想這一個的開挖，造成道路的黑暗期，這一個開挖要到底花費多少人民的納稅錢，到底值不值得。有一些路段甚至是開挖、臨鋪，又開

挖、又臨鋪了多少次。如果我們可以慢慢的來建構共同管溝、共同管道，其實對於這樣的數字，你會非常有感。對於這樣的預算，也會非常的有感，民眾也會非常的有感。為什麼一直要說溝或道，因為我知道有一些路幅，其實沒有辦法去變成共同管溝、管道，有些路幅寬的可能可以，甚至機具下去都沒問題，也不需要再開挖，有一些地方路幅小的，變成是一個管溝的概念。對不起，局長還是要請教你，針對這樣的專案報告，我們先針對鳳山好了，鳳山有哪些地方可以優先來實施共同管道？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鳳山地區當然我們有報告過，就是如果有在做重劃地區的時候，我們會請地政局來協助，把它納入建設。

李議員雅靜：

只有重劃區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第二、就是我們有去申請中央營建署人行道改善的時候，或是道路有再新設的時候，我們會把它納入共同管道。那原有的舊市區，剛才有提過，所謂…。

李議員雅靜：

以現有的路面來說哪些路面是可行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有的路面寬度要 20 米以上的道路。

李議員雅靜：

五甲二路跟保泰路就可以，南京路也可以，五甲一路也可以，建國路更是可行，國泰路也可以，可以開始實行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這就牽涉到經費的問題，因為剛才有報告每一公里幹管的費用要 3.5 億，這是箱涵的方式。如果推進的，對交通不衝擊那…。

李議員雅靜：

好，我知道，這樣的造價非常的高。可是你總有優先順序吧，譬如鳳山的青年路沿線，地底下不是民生五大管線而已，它還包含工業管線。這裡面有中油的管線，它並沒有很妥當的設置好，它是隨便的放在地底下，然後就用水泥蓋起來，很危險。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看過，局長或許沒有去看過，因為你可能今年剛到。可是工務局的團隊你們看過嗎？沒有人去注意這個區塊，本席以

前在建議的時候，還是沒有人留意，本席要資料的時候，工務局回復本席拿不到資料。他說工務局沒有辦法拿到這些資料，因為中油不願意提供。怎麼可能？青年路是屬於市政府的道路，怎麼會沒有？局長，我所謂的優先是說，譬如哪一些道路有這些工業管線，包含鳳山的建國路地底下有什麼？天然液態的石化管，有沒有？有啊！那可不可以從青年路、建國路優先來做設置呢？可以啊！還有哪裡可以？中崙，我們地底下有潛盾的中崙污水處理場送水的那一條管線，那也算是工業管線之一。能不能從這邊優先來考量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報告，在我們的簡報 32 頁，經過通盤的檢討，全市的幹管跟供給管，我們已經有初步的計畫，而且也把它的優先順序列出來。像議員關心鳳山的大埤路、澄清路、五甲二路、五甲三路，都有計畫在第 14、15、16 頁，這個優先。

李議員雅靜：

我告訴你，我就是有看到這個資料，我只有看到你寫建國路一段、二段，那是我們鳳山。但是青年路沒有寫到你知道嗎？青年路底下有中油管線，那支很大一支，它若是有一個管溝、管線埋在裡面，那我認同，但不是，它是一支管線，然後水泥直接倒下去就將管線包住。這不對，不是這樣子做的，專業的技術不是這樣子，專業的態度也不是這樣子，中油不專業也就罷了，你們跟著它胡搞瞎搞。所以局長，雅靜要求你，是不是青年路段你也可以來考量看看，看有沒有設置的機會，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計畫在第 65 個順序就是在青年路一段、自由路跟中山西路，這裡有納入我們的規劃。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未來什麼時候可以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我們的重點是要有經費來執行。

李議員雅靜：

中油經過的管線要中油去處理，為什麼要我們高雄市政府去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講的是所謂的共同管線。

李議員雅靜：

我們剛剛講的建國路一段、二段、三段，包含青年路，通通都是中油的管線，全部不需要我們處理。我們只要負責行政協助、技術指導跟監督，其他的讓中

油自行來幫我們處理，請它把管道弄出來。局長，我覺得這是非常可行的，使用者付費不是嗎？它是使用者，它就要負責把它建置好。哪有道理是由我們建置的？它應該要回饋我們地方的。局長，你簡單答復，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油的管線它負責就是它本身管線的埋設，它如果要把它的管路提供出來讓其他的管線共用，那這個可能我們要來協調。

李議員雅靜：

你協調看看，本席給你一個月的時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有沒有機會，因為陳副也在現場，我們有道挖中心的人在現場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

李議員雅靜：

道挖中心能不能統籌，因為鳳山道路掏空下陷的頻率太多次，每次本席在那邊最少都要站一個小時，才會等到水利局、工務局。道挖中心最早來，可是來了之後沒有作用，就只能跟我站在那邊東看西看指揮交通，沒有用。能不能要求所有的管線單位交一筆共同的基金，未來發生怎麼樣的狀況，只要道路下陷，挖管中心負責去開挖，趕快去查明原因，事後要做什麼再做，不要讓交通的黑暗期拖了半天的時間，甚至一天的時間，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我們是不是會後，你如果有哪一些路段需要局長親自去關心的，你再告訴局長，邀集局長跟相關單位一起去現勘，好不好？〔…。〕謝謝李議員，今天上午登記質詢的議員已發言完畢，本席宣布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3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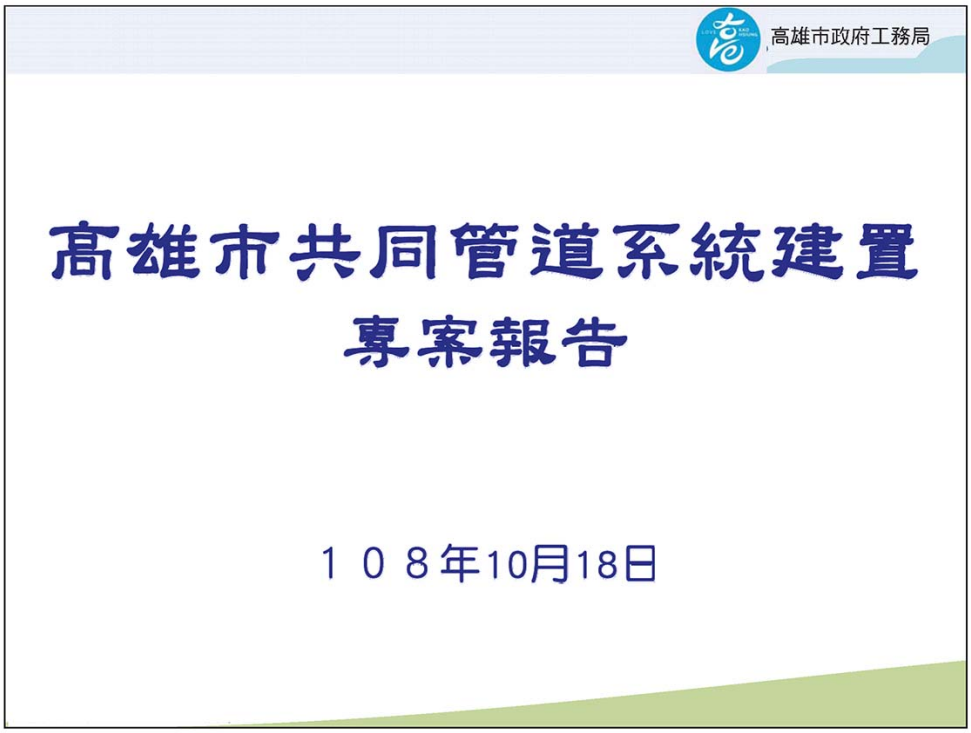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
專案報告
１０８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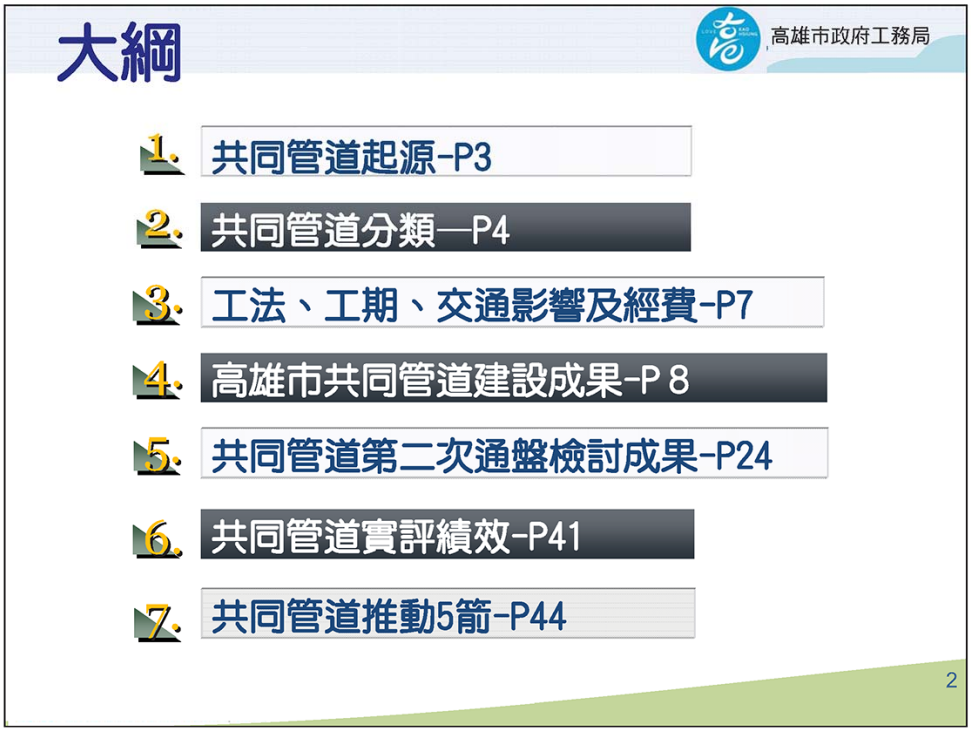
大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 共同管道起源-P3
2. 共同管道分類—P4
3. 工法、工期、交通影響及經費-P7
4. 高雄市共同管道建設成果-P８
5. 共同管道第二次通盤檢討成果-P24
6. 共同管道實評績效-P41
7. 共同管道推動5箭-P44
2

共同管道起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英 法 德	19世紀為控制疫情，在建置排水系統時，多餘空間則規劃提供管線使用
俄國	避戰爭破壞，將管線併入地下共同管道，同時可防嚴冬凍破水管
日本	1923年關東大地震，3年內東京完成銀座共同管道 1978年宮城縣大地震，接著仙台建置共同管道
台灣	台北市政府於民國78年赴日參訪共同管道相關工程、法令後，營建署開始推動共同管道，民國89年成立專法 民國89年於高雄市民族路完成台灣第一條共同管道

3

共同管道分類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共同管道-幹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一般設於快車道下方
- 容納主電纜或幹管
- 不直接供應沿線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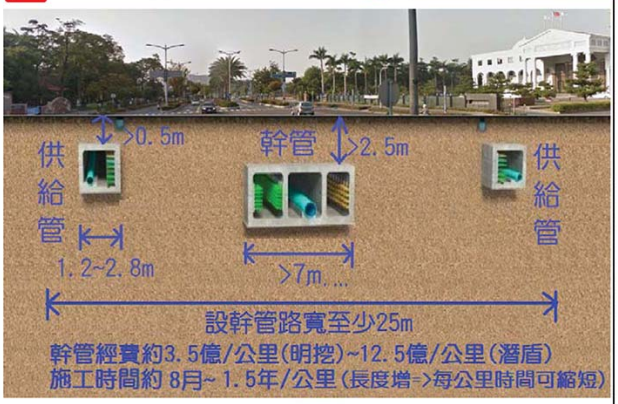





箱型/採明挖覆蓋、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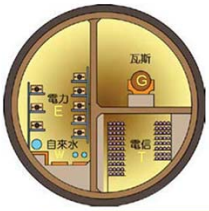

圓形/採潛盾、推進

5

共同管道-供給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人行/慢車道下方
- 供給沿線用戶
- ✓支管
- ✓電纜溝
- ✓纜線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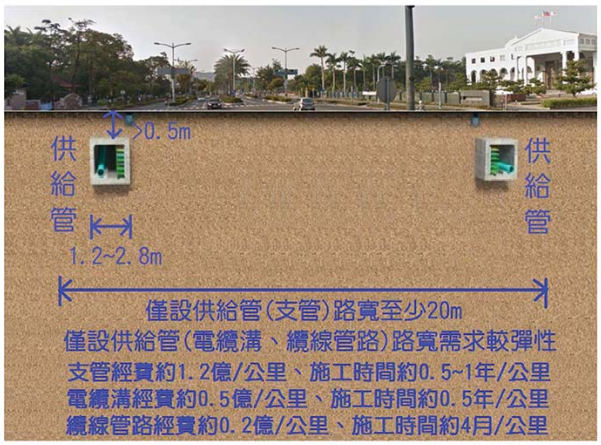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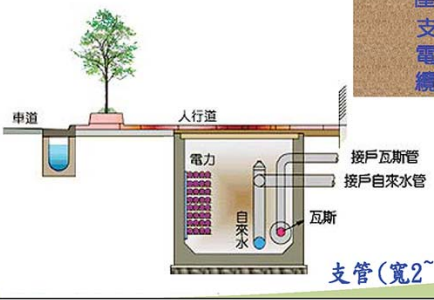

支管(寬2~2.8m)



電纜溝(寬1.2~1.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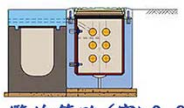

纜線管路(寬>0.6m)

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工法、工期、交通影響及經費

區分	型式	管道深度	工法	工期(年/公里)	施工對交通影響	經費概估(元/公里)
幹管	箱型	淺	明挖覆蓋	0.75	大	3.5億
		深	推進	1~1.5	小	8億
	圓型	深	推進或潛盾	1~1.5	小	8~12.5億
供給管	支管	淺	明挖覆蓋	0.5~1	大	1.2億
	電纜溝	淺	明挖覆蓋	6月	大	0.5億
	纜線管路	淺	明挖覆蓋	4月	大	0.2億

- 共同管道建置策略：
  - ✓ 市地重劃路段—建置供給管以上管線
  - ✓ 地下管線已穩定路段
    - ●配合重大建設如捷運黃線建置幹管
    - ●配合景觀造街計畫及道路工程建置電纜溝或纜線管路

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共同管道建設成果

區分	共同管道名稱	種類	長度(公里)
已完成 22.073km	民族路(大中路段)拓寬工程	幹管	1.6
	橋頭新市鎮	幹管	0.843
		電纜溝	1.386
	鳳山區77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10.966
	小港區89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7.278
施工中 20.338km	鳳山區85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2.263
	前鎮區86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1.724
	岡山區87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7.906
	鳳山區93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3.000
	濱海聯外道路	纜線管路	5.000
	鳳南路(林森路-國道1號)	纜線管路	0.130
	林園區14-2道路開闢工程	寬頻管道	0.315
已完成設計 10.534km	大寮區81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8.274
	九如二路(中華二路-民族一路)	纜線管路	2.260

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已完成的共同管道－幹管

民族一路1.6km

（榮佑路～菜公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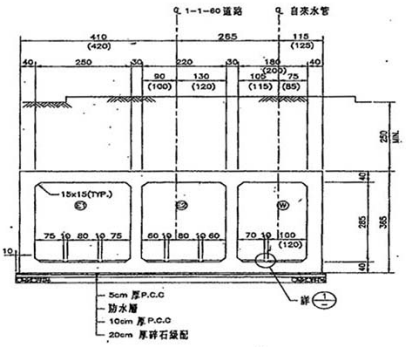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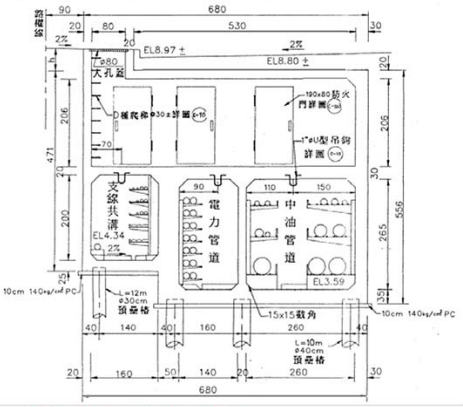

橋頭新市鎮

橋新六路0.843km

（成功南路～橋新九路）

(由內政部營建署建置)

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已完成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橋頭新市鎮橋新六路(成功南路～橋新九路）1.386km(電纜溝)

(由內政部營建署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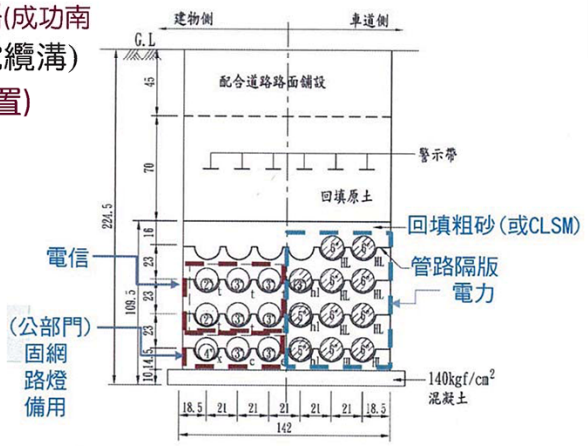

6″ ×8+5″ ×2+3″ ×7+2″ ×2管路

斷面示意圖

1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已完成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鳳山區

77期市地重劃10.96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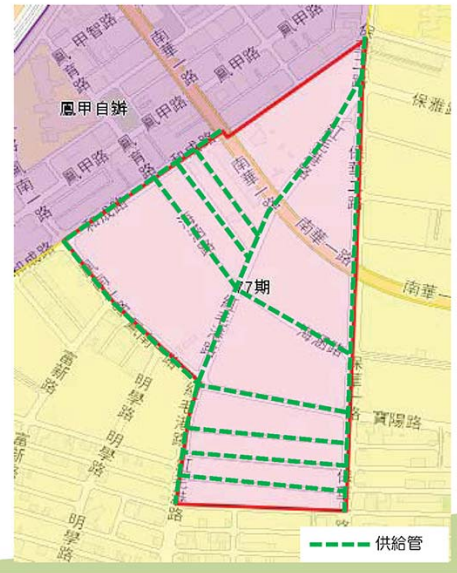

1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已完成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小港區

89期市地重劃工程7.278km



1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施工中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鳳山區　85期市地重劃工程2.263km



1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施工中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前鎮區
86期市地重劃1.724km



1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施工中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岡山區

87期市地重劃7.90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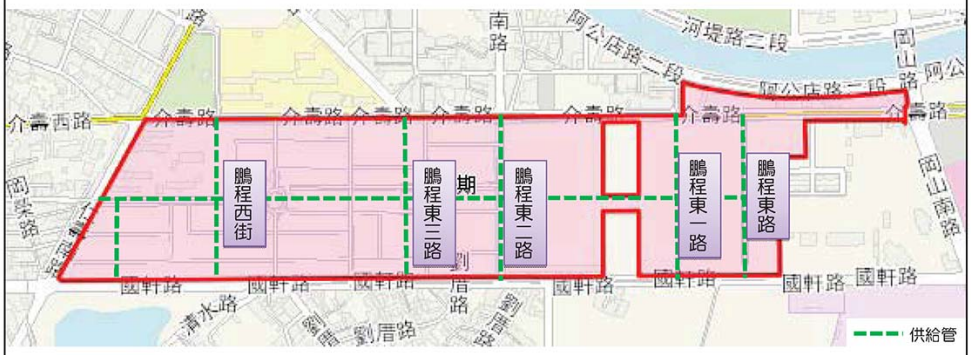

1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施工中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鳳山區

93期市地重劃3.00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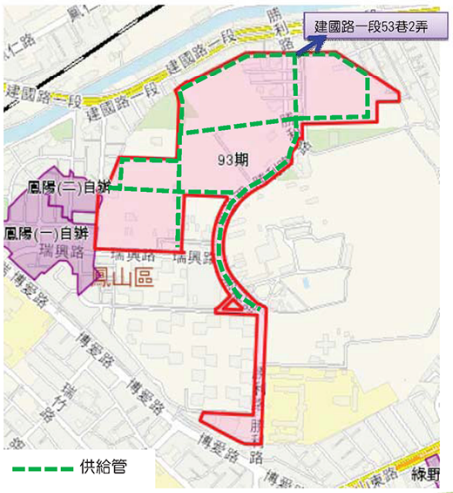

1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施工中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濱海聯外道路

5.000km



1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施工中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鳳南路

(林森路-國道1號)0.130km



1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施工中的寬頻管道

林園區

14-2道路開闢工程

0.315km



1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已完成設計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大寮區

81期市地重劃工程8.274km



2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已完成設計的共同管道－供給管

九如二路(中華二路-民族一路)2.26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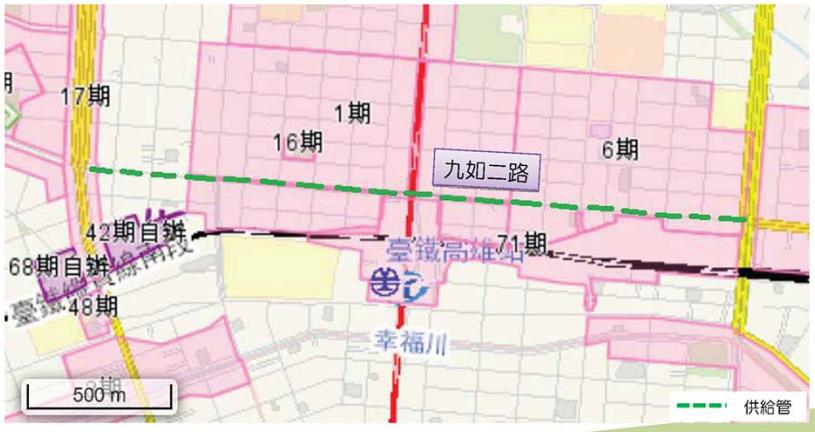

2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挖掘、人(手)孔問題及處理策略(1/2)

- 道路挖掘頻繁、人(手)孔多之原因
  - ✓ 採用桿件設置的電力、電信及電纜為嫌惡設施，都市計畫區之電力、電信及電纜多已下地
  - ✓ 下地之同時未建置共同管道
- 解決策略之一
  - ✓ 配合路平專案執行—孔蓋下地、孔蓋齊平
    - 預計每年孔蓋下地6,000個及齊平6,000個
  - ✓ 推動挖管條例修法
    - 禁挖時間由半年延長為一年
    - 成立道路挖掘基金
    - 加強計畫性挖掘及新建物聯合挖掘的路面刨鋪整合

2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挖掘及人(手)孔問題及處理策略(2/2)

- 解決策略之二
  - ✓ 建置必要的共同管道
    - 不能為建而建
    - 不是每條道路均可建置共同管道—需有足夠寬度
    - 優先—由寬頻管道著手
    - 其次—於景觀造街工程、道路工程等施作供給管
    - 共同管道幹管—需配合重大建設一併執行較為可行

23

共同管道第二次通盤檢討前 高雄市共同管道概況

- 合併前原高雄市
  - ✓ 86年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
  - ✓ 93年完成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
    - 幹管39條道路+鐵路地下化範圍，66.01km
    - 供給管38條道路，108.89km
- 合併前原高雄縣
  - ✓ 未進行共同管道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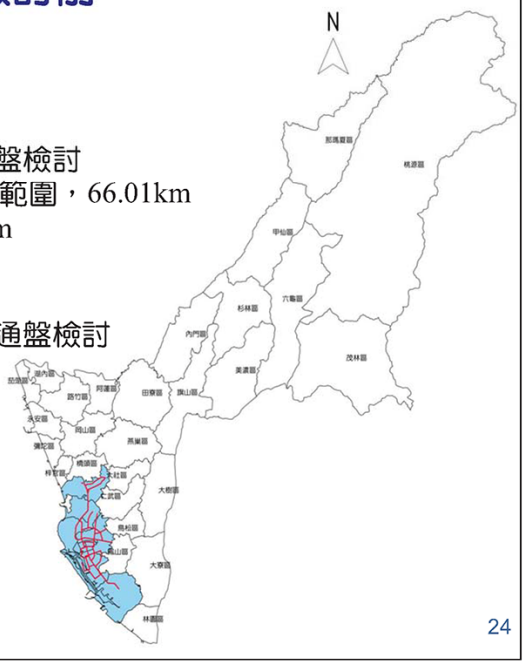

2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執行說明

通盤檢討目的

- 道路附設管線眾多，各自施工造成道路屢挖、路面不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及市容，需整合道路管線設置需求，加速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經費及期程

- 107年獲前瞻計畫經費補助1092.5萬元，第二次通盤檢討工作於107年9月28日簽約，預定於108年12月31日結案。

第二次通盤檢討執行進度

- 目前期末規劃報告已於108年9月27日提送，進度正常，符合契約要求

2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第二次共同管道系統通盤檢討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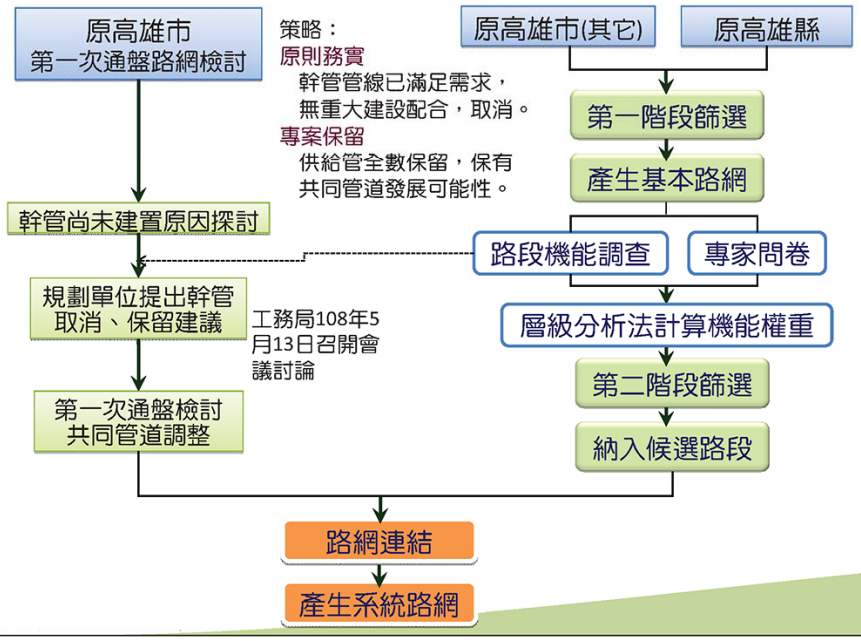

26

基本路網篩選過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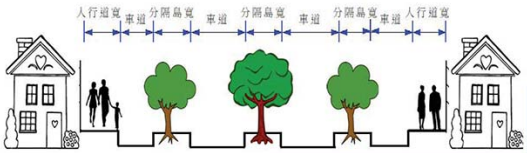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及新開發地區道路1126條

初步道路條件調查

選出寬20m以上符合條件之聯外、主要道路376條

路寬、人行道及分隔島寬度、架空線調查

選出符合共同管道容量條件道路313條

27

基本路網(313條)完整機能調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 道路寬路
- ✓ 道路上之重大建設調查
- ✓ 道路服務水準(交通局動態資料擷取/現場派員統計)
- ✓ 道路挖掘頻率(105年迄今，超過10萬筆路段(一張路證含數筆路段))
- ✓ 管線需求
  - ☐ 召開需求資料填寫說明會
  - ☐ 資料收集及整合
  - ☐ 召開未提送管道埋設統計、需求資料會議
- ✓ 土壤液化潛勢調查

使用1/2計畫執行時間、花費60%預算進行調查

2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共同管道法第11條

- 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

● 共同管道施作優先順序

✓ 幹管

□ 有重大建設可供配合者優先

✓ 供給管

□ 有重大建設可供配合者優先

□ 無重大建設可供配合者，為減少道路重覆挖補，建議供給管之建置時機，可配合景觀造街工程、道路工程等一併執行

2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現地勘查、圖資比對、會議整合、成果呈現



道路基能調查



路口交通量調查



管線圖資及道路挖掘調查



管線需求整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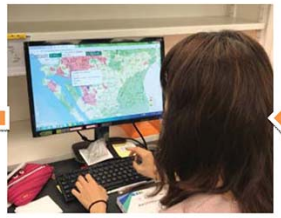

土壤液化調查



第二次通盤檢討會議

30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108年)檢討成果

區分	共同管道		寬頻管道	小計
	幹管	供給管		
93年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	66.01	108.89	-	174.9
94~98年行動高雄(寬頻管道)	-	-	754.47	754.47
108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	29.92	299.68	755.76	1085.36 (增加155.99km)

區分	共同管道		寬頻管道	小計
	幹管	供給管		
108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	29.92	299.68	755.76	1085.36
已完成(71.5%)	2.44	19.63	754.47	776.54
施工中(1.9%)	-	20.02	0.32	20.34
已完成設計(1.0%)	-	10.53	-	10.53
尚未建置(25.6%)(約需經費)	27.48 (186億)	249.50 (83.5億)	0.97 (0.2億)	277.84 (269.7億)

單位：km、幹管金額，捷運路段採潛盾及明挖覆蓋各半，其它明挖覆蓋方式估算、供給管金額以支管18.64、電纜溝48.68及管線纜路182.18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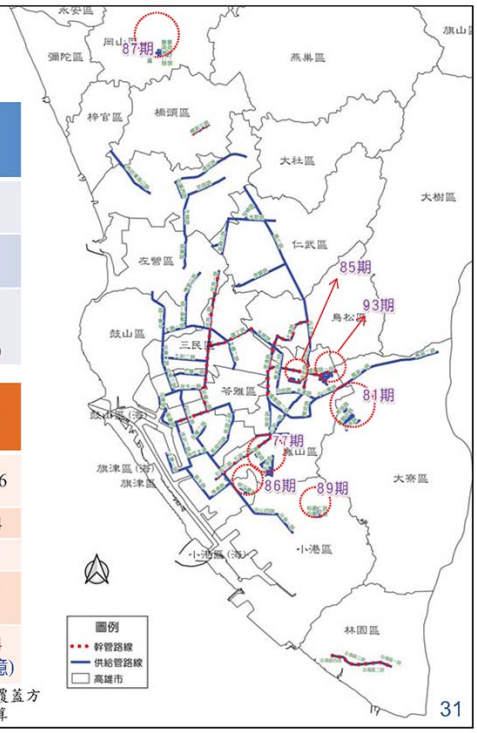

31

編號	幹管路段	長度(km)	土壤液化分級	區分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1	民族一路(建工路~八德一路)	1.36	中	保留	1	捷運黃線上，共同管道幹管
2	民族二路(八德一路~民生一路)	0.75	高	保留	1	尚有機會納入捷運黃線一併執行
3	民生一路(民族二路~民權一路)	0.32	高	保留	1	
4	民權一路(民生一路~三多三路)	1.35	高	保留	1	
5	三多三路(民權一路~中山二路)	1.08	中/高	保留	1	
6	三多四路(中山二路~成功二路)	0.67	高	保留	1	
7	民族一路(菜公一路~建工路)	3.13	中	保留	2	連結捷運黃線與民族路共同管道
8	民族一路(大中一路~菜公一路)	0.74	中	保留	x	已建有共同管道幹管
9	建工路(民族一路~本館路)	2.37	中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0	建國路一段(埤北路~經武路)	1.52	低	新增	3	
11	建國路二段(經武路~文衡路)	0.69	低	新增	3	
12	建國路三段(文衡路~澄清路)	1.37	低	新增	3	
13	經武路(鳳松路~光遠路)	1.84	低	新增	3	
14	大埤路(中正路~澄清路)	2.17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5	澄清路(大埤南路~自由路)	3.09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6	五甲二路(南京路~自強二路)	2.26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7	五甲三路(自強二路~捷運黃線終點)	1.31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8	沿海路四段(中門路~沿海路三段)	1.12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19	沿海路三段(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	0.69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20	沿海路二段(沿海路三段~沿海路一段)	0.70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21	沿海路一段(沿海路二段~小港林園線終點)	0.71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22	橋新六路(成功南路~橋新九路)	0.84	低	新增	x	已建有共同管道幹管
23	民族一路(榮佑路~大中一路)	0.86	中	新增	x	已建有共同管道幹管

-32-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1	民族一路(大中一路~八德一路)	4.86	9.72	中	保留	1	捷運黃綠路網上
2	民族二路(八德一路~民生一路)	0.75	1.50	高	保留	1	
3	民生一路(民族二路~民權一路)	0.32	0.64	高	保留	1	
4	民權一路(民生一路~一心一路)支	2.16	4.32	高	保留	1	
5	三多三路(民權一路~中山二路)	1.08	2.16	中/高	保留	1	
6	三多四路(中山二路~成功二路)	0.67	1.34	高	保留	1	
7	民族一路(菜公一路~建工路)	3.13	6.26	中	保留	2	連結捷運黃綠與民族路共同管道
8	民族一路(大中一路~菜公一路)	0.37	0.74	中	保留	×	已建有共同管道幹管
9	建工路(民族一路~本館路)	2.37	4.74	中	新增	1	捷運黃綠路網上
10	民權二路(一心二路~中山三路)支	0.73	1.46	中	保留	3	
11	三多二路(凱旋三路~民權二路)	1.17	2.34	中	保留	3	
12	中山一路(民生一路~五福二路)	0.45	0.90	高	保留	3	
13	中山二路(五福三路~復興二路)	1.87	3.74	高	保留	3	
14	中山三路(復興三路~凱旋四路)	1.58	3.16	中/高	保留	3	
15	中山四路(凱旋四路~沿海一路)	4.16	8.32	中/高	保留	3	
16	博愛二路(大順一路~新莊仔路)	1.66	3.32	中	保留	3	
17	博愛三路(新莊仔路~大中一路)	1.47	2.94	高	保留	3	
18	加昌路(旗楠新路~左楠路)支	2.47	4.94	中	保留	3	
19	擴建路(大華一路~成功二路)支	0.93	1.86	高	保留	3	
20	漁港路(新生路~翠亨南路)	1.33	1.33	低	保留	3	
21	新光路(擴建路~漁港路)	1.99	3.98	低	保留	3	
22	凱旋三路(三多二路~一心一路)	1.81	3.62	中	保留	3	
23	凱旋四路(一心一路~中山四路)	1.36	2.72	中/高	保留	3	
24	成功二路(三多四路~凱旋四路)	2.35	4.70	高	保留	3	
25	海邊路(新光路~五福三路)支	1.77	1.77	中	保留	3	
26	大順一路(中華一路~民族一路)	2.48	4.96	中/高	保留	3	
27	大順二路(民族一路~鐵路)	3.10	6.20	中	保留	3	
28	大華一路(南二路~擴建路)	1.04	1.04	中	保留	3	
29	左楠路(加昌路~翠華路)支	2.18	2.18	中/高	保留	3	
30	翠華路(左楠路~曾子路)支	1.19	2.38	高	保留	3	
31	時代大道(成功二路~中山三路)	1.01	2.02	中/高	保留	3	
32	民權二路(一心二路~中山三路)	0.73	1.46	中/高	保留	3	

33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33	民生一路(民族二路~中山一路)	1.23	2.46	高	保留	3	
34	民生二路(中山一路~河東路)	1.20	2.40	高	保留	3	
35	七賢一路(中山一路~民族二路)	1.17	2.34	高	保留	3	
36	七賢二路(中華三路~民族二路)	2.00	4.00	高	保留	3	
37	沿海一路(中山四路~中鋼路)	1.17	2.34	低/中	保留	3	
38	中華一路(左營圓環~同盟二路)	2.50	5.00	高	保留	3	
39	中華二路(同盟二路~建國三路)	1.39	2.78	高	保留	3	
40	中華三路(建國三路~民生二路)	1.30	2.60	高	保留	3	
41	河東路(民生二路~五福三路)支	0.34	0.34	高	保留	3	
42	德民路(益群路~旗楠新路)	2.66	5.32	低/中	保留	3	
43	內環西路(德民路~加昌路)	0.80	0.80	中	保留	3	
44	建國路一段(埤北路~經武路)	1.52	3.04	低	新增	3	
45	建國路二段(經武路~文衡路)	0.69	1.38	低	新增	3	
46	建國路三段(文衡路~澄清路)	1.37	2.74	低	新增	3	
47	鳳屏一路(鳳捷路~光明路三段)	2.29	4.58	低/中	新增	3	
48	鳳屏二路(光明路三段~高屏大橋)	2.57	5.14	低	新增	3	
49	國泰路二段(自由路~五甲一路)	1.42	2.84	低/中	新增	3	
50	國泰路一段(五甲一路~王生明路)	1.00	2.00	低	新增	3	
51	維武路(王生明路~中山東路)	0.93	1.86	低	新增	3	
52	中山東路(維武路~鳳捷路)	2.03	4.06	低	新增	3	
53	經武路(鳳松路~光遠路)	1.84	3.68	低	新增	3	
54	維新路(光遠路~中山路)	0.48	0.96	中	新增	3	
55	鳳松路(鳳誠路~經武路)	0.30	0.60	低	新增	3	
56	中正路(鳳誠路~中正路400巷)	2.83	5.66	低/中	新增	3	
57	鳳仁路(國道1號~中正路)	2.58	5.16	高	新增	3	
58	澄觀路(京中五街~鳳仁路)	2.36	4.72	低	新增	3	
59	水管路(高楠公路~仁和街)	2.36	4.72	高	新增	3	
60	竹楠路(鳳仁路~水管路)	0.96	1.92	高	新增	3	
61	高楠公路(水管路~霞海路)	1.84	3.68	中/高	新增	3	
62	高鐵路(高楠公路~新左營站)	1.85	3.70	中/高	新增	3	
63	光遠路(中山東路~自由路)	1.36	2.72	低	新增	3	
64	自由路(光遠路~青年路一段)	0.64	1.28	低	新增	3	
65	青年路一段(自由路~中山西路)	0.25	0.50	低	新增	3	

34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66	青年路二段(中山西路~澄清路)	2.43	4.86	低/中	新增	3	
67	大埤路(中正路~澄清路)	2.17	4.34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68	澄清路(大埤南路~自由路)	3.09	6.18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69	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	1.85	3.70	中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70	五甲一路(中山路~南京路)	2.33	4.66	低/中	新增	3	
71	五甲二路(南京路~自強二路)	2.26	4.52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72	五甲三路(自強二路~捷運黃線終點)	1.31	2.62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73	油管路(油管路3巷~五甲一路)	0.93	1.86	低	新增	3	
74	瑞隆東路(五甲二路~保泰路)	0.81	1.62	中	新增	3	
75	本館路(澄清路~建工路)	1.45	2.90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76	沿海路四段(中門路~沿海路三段)	1.12	2.24	末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77	沿海路三段(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	0.69	1.38	末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78	沿海路二段(沿海路三段~沿海路一段)	0.70	1.40	末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79	沿海路一段(沿海路二段~小港林園線終點)	0.71	1.42	末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80	橋新六路(成功南路~橋新九路)	1.39	2.78	低	新增	×	已建有共同管道供給管
81	民族一路(榮佑路~大中一路)	0.43	0.86	中	新增	×	已建有共同管道供給管
82	保華二路(鳳甲一街~南華一路)	0.40	0.8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3	保華一路(南華一路~家和八街)	0.55	1.1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4	紅毛港路(保華二路~家和八街)	1.18	2.36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5	和成路(南華一路~鳳南一路)	0.40	0.8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6	鳳和二街(和成路~紅毛港路)	0.20	0.4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7	南華路東巷(和成路~紅毛港路)	0.23	0.46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8	海涵路(和成路~保華一路)	0.56	1.12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9	鳳南一路(和成路~紅毛港路)	0.43	0.86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90	牛寮路(紅毛港路~保華一路)	0.35	0.7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91	代德三街(紅毛港路~保華一路)	0.35	0.7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92	代德二街(紅毛港路~保華一路)	0.35	0.7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93	代德一街(紅毛港路~保華一路)	0.35	0.7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94	小港區89期市地重劃	松園一路(高松路~松園八路)	0.47	0.94	-	-	×	已完成
95		松園二路(松園三路~營口路)	0.30	0.60	-	-	×	已完成
96		松園三路(松園二路~松園八路)	0.28	0.56	-	-	×	已完成
97		松園六路(松園三路~營口路)	0.30	0.60	-	-	×	已完成
98		松園八路(松園三路~營口路)	0.30	0.60	-	-	×	已完成
99		營口路(松園二路~松園八路)	0.28	0.56	-	-	×	已完成
100	鳳山區85期市地重劃	五-7-15M	0.13	0.26	-	-	1	施工中
101		五-85-15M	0.59	1.18	-	-	1	施工中
102		四-8-20M	0.13	0.26	-	-	1	施工中
103		四-24-20M	0.13	0.26	-	-	1	施工中
104		四-25-20M	0.15	0.30	-	-	1	施工中
105	前鎮區86期市地重劃	明正東巷	0.56	1.12	-	-	1	施工中
106		明正東巷	0.30	0.60	-	-	1	施工中
107	岡山區87期市地重劃	鵬程東路	0.27	0.54	-	-	1	施工中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108	岡山區87期市地重劃	鵬程東一路	0.27	0.54	-	-	1	施工中
109		鵬程東二路	0.27	0.54	-	-	1	施工中
110		鵬程東三路	0.27	0.54	-	-	1	施工中
111		鵬程西街	0.27	0.54	-	-	1	施工中
112		25m-園林道(A)	1.11	2.22	-	-	1	施工中
113		細Ⅲ-12m-4(B)	0.13	0.26	-	-	1	施工中
114	鳳山區93期市地重劃	14(依土地分配圖編號)	0.57	1.14	-	-	1	施工中
115		15(依土地分配圖編號)	0.15	0.30	-	-	1	施工中
116		16(依土地分配圖編號)	0.43	0.86	-	-	1	施工中
117		17(依土地分配圖編號)	0.38	0.76	-	-	1	施工中
118		18(依土地分配圖編號)	0.24	0.48	-	-	1	施工中
119		19(依土地分配圖編號)	0.18	0.18	-	-	1	施工中
120		20(依土地分配圖編號)	0.11	0.22	-	-	1	施工中
121		21(依土地分配圖編號)	0.55	0.55	-	-	1	施工中
122	濱海聯外道路		2.95	5.00	-	-	1	施工中
123	鳳南路(林森路-國道1號)		0.13	0.13	-	-	1	施工中

37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124	大寮區81期市地重劃	商協路(RD15-5)	0.10	0.20	-	-	1	已完成設計
125		商協福利路(RD15-5)	0.08	0.16	-	-	1	已完成設計
126		忠義路(RD15-6)	0.05	0.05	-	-	1	已完成設計
127		復興北路(RD12-1)	0.62	0.93	-	-	1	已完成設計
128		光復路(RD15-4)	0.30	0.60	-	-	1	已完成設計
129		水源路(RD20)	0.88	0.88	-	-	1	已完成設計
130		RD15-1	0.45	0.90	-	-	1	已完成設計
131		RD15-2	0.38	0.76	-	-	1	已完成設計
132		RD15-3	0.35	0.70	-	-	1	已完成設計
133		RD12-2	0.44	0.44	-	-	1	已完成設計
134		RD12-3	0.30	0.30	-	-	1	已完成設計
135		RD12-4	0.77	0.77	-	-	1	已完成設計
136		RD12-5	0.28	0.28	-	-	1	已完成設計
137		RD10-1	0.40	0.40	-	-	1	已完成設計
138		RD10-2	0.18	0.18	-	-	1	已完成設計
139		RD25	0.63	1.26	-	-	1	已完成設計
140	九如二路(中華二路-民族一路)		2.26	2.26	-	-	1	已完成設計

38

寬頻管道檢討成果

- 經高雄市工務局多年努力，已完成超過754公里
- 第二次通盤檢討，提出64個迴路管道連結地點，總長968公尺
- 迴路管道連結預期效益
  - ✓符合管線單位需求
  - ✓增加替代線路
  - ✓管道連續性
  - ✓線路穩定性
  - ✓可提高管線單位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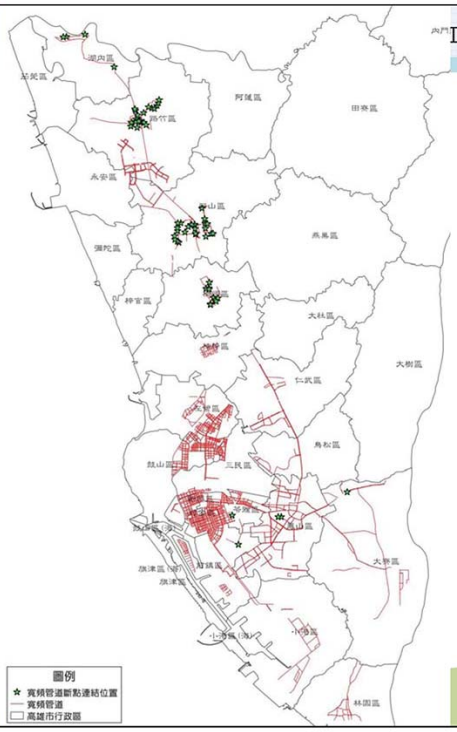

工務局

3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第二次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完完成後，建置道路挖掘減少評估

105-107年規劃道路平均管線挖掘時間：
19.1天/公里/年

約降低69%

建置完成後，納入管線禁挖，道路平均管線挖掘時間：約5.9天/公里/年

降低比例計算方法：105-107年道路挖掘申請，扣除新建置管線工程，再依納入及未納入共同管道項目計算

40

共同管道實評績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謝忠穎
聯絡電話：02-87712642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程字第107082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辦理「107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業務督導」1案，請給予有功人員敘獎以資勉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規定辦理。

二、107年度督導結果，並經評定等第，列為甲等者為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相關主（督）辦人員備亟辛勞，請依據本部前開督導計畫所列獎懲方式，給予適當敘獎，以勵來茲。

107年內政部督導高雄市列為甲等





108年參訪交流的績效

41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108年度第1季進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忠穎
聯絡電話：02-87712642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8106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64845_1081062417_108D201112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3月20日召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108年度第1季進度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8年3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10810420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請花蓮縣政府於108年4月15日前函送97年度補助案結算資料至本署，以利後續結案作業。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推動之寬頻管道佈纜長度策略效益卓著，足以作為其他機關辦理參據，建請對承辦單位相關同仁從優敘獎。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台
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
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
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美商桓誠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02 15:52:05

效益卓著

42

共同管道第二次通盤檢討進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81183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補助案108年度第4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黃組長敏捷

聯絡人及電話：謝忠穎02-87712642

出席者：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列席者：美商招誠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趙簡任技正啟宏

備註：因應審計部107年查核共同管道業務推動所提意見，請未依共同管道法規定辦理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之縣市政府，於會中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電交換章 2019/09/09 10:39:12

第四次檢討後進度正常

43

共同管道推動5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配合捷運建設一併執行，如捷運黃線
- 配合執行人行道改善一併建置如鳳南路型式供給管
- 配合執行新闢道路一併建置如濱海聯外道路型式供給管
- 配合執行市地重劃建置如77期型式供給管
- 執行寬頻64迴路管道連接

44

高雄捷運黃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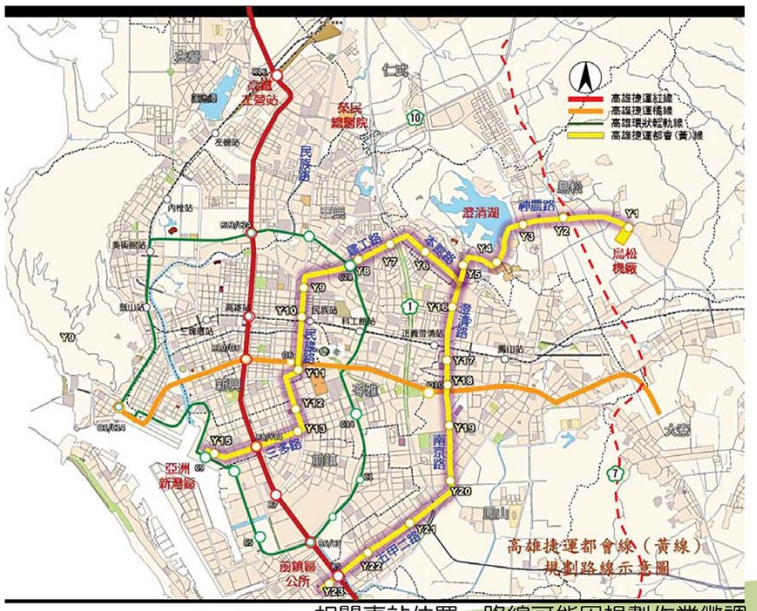

相關車站位置、路線可能因規劃作業微調

45

捷運黃線建置共同管道經費預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編號	捷運黃線路段	長度(km)	土壤液化分級	幹管	供給管
1	民族一路(建工路~八德一路)	1.36	中	✓	✓
2	民族二路(八德一路~民生一路)	0.75	高	✓	✓
3	民生一路(民族二路~民權一路)	0.32	高	✓	✓
4	民權一路(民生一路~三多三路)	1.35	高	✓	✓
5	三多三路(民權一路~中山二路)	1.08	中/高	✓	✓
6	三多四路(中山二路~成功二路)	0.67	高	✓	✓
7	建工路(民族一路~本館路)	2.37	中	✓	✓
8	大埤路(中正路~澄清路)	2.17	低	✓	✓
9	澄清路(大埤南路~自由路)	3.09	低	✓	✓
10	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	1.85	中		✓
11	五甲二路(南京路~自強二路)	2.26	低	✓	✓
12	五甲三路(自強二路~捷運黃線終點)	1.31	低	✓	✓
13	本館路(澄清路~建工路)	1.45	低		✓
			長度(km)	16.73	48.68
			金額(億元)	133.84	24.34

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幹管金額採潛盾及明挖覆蓋各半計算、供給管金額以電纜溝計算總經費158億元。

46

共同管道併同捷運建設之Q & A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108年7月15日與捷運局會商結果，捷運局意見如下：

（一）法規面：本局所提報之捷運計畫係按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地方為捷運工程局;而共同管道建置係依「共同管道法」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為工務局。捷運建設與共同管道建置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轄管權責範圍不同，難以越俎代庖。

（二）規劃面：會中工務局表示依據捷運黃線規劃部分，共同管道建置費用約需158億元。依共同管道法規定，捷運局如為共同管道工程主辦機關需負擔1/3費用，其餘2/3費用亦需由捷運局協調管線事業機關分擔經費。惟查捷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行政院核定，以共同管道建置為理由增減原報核之捷運經費，執行上恐有困難。

（三）黃線施工整體路線長度達22.72公里，本局所需投入之設計、施工人力龐大，未來是否仍有餘力主辦共同管道建置，仍存疑義。

共同管道併同捷運建設之Q & A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針對捷運局上開意見提出建議方策
  - ✓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2條：
    - ➢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三分之二
  - ✓依據法規精神，研擬執行作法
    - ➢1/3經費可採自籌或申請中央補助(行政院、立法院)，後者由本府向中央申請補助。
    - ➢2/3經費，本府協調管線事業機關分擔經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49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2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
專案報告

目錄

一、共同管道起源 1
二、高雄市共同管道通盤檢討概況 2
三、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相關法規 3
四、共同管道分類 4
4.1 共同管道幹管 5
4.2 共同管道供給管 8
4.3 共同管道工程附屬設施 9
五、共同管道工法、工期、交通影響及經費 12
六、高雄市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成果 13
七、減少道路挖掘及推動共同管道策略 21
八、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通盤檢討進度說明 22
8.1 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前之共同管道概況 22
8.2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 23
8.3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需求檢討 34
8.4 高雄市寬頻管道檢討成果 35
8.5 第二次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建置效益 38
九、共同管道推動 39
9.1 共同管道推動策略—推動 5 箭 39
9.2 共同管道併同捷運建設問題及方策 39
9.3 共同管道推動擴展財源 5 方案 40
十、結語 42

圖目錄

圖 4-1 共同管道分類....4
圖 4-2 高雄市三多路進行幹管及供給管配置模擬....4
圖 4-3 箱型幹管....6
圖 4-4 圓形幹管....6
圖 4-5 箱型供給管....8
圖 6-1 已完成的幹管—民族一路(榮佑路~菜公一路)....14
圖 6-2 已完成的幹管—橋新六路(成功南路~橋新九路)....14
圖 6-3 已完成的電纜溝—橋新六路(成功南路~橋新九路)....15
圖 6-4 已完成的供給管—鳳山區 77 期市地重劃....15
圖 6-5 已完成的供給管—小港區 89 期市地重劃....16
圖 6-6 施工中的供給管—鳳山區 85 期市地重劃....16
圖 6-7 施工中供給管—前鎮區 86 期市地重劃....17
圖 6-8 施工中供給管—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17
圖 6-9 施工中供給管—鳳山區 93 期市地重劃....18
圖 6-10 施工中供給管—濱海聯外道路....18
圖 6-11 施工中供給管—鳳南路(林森路~國道 1 號)....19
圖 6-12 施工中寬頻管道—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19
圖 6-13 已完成設計的供給管—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20
圖 6-14 已完成設計的供給管—九如二路(中華二路~民族一路)....20
圖 8-1 合併前高雄市的第一次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圖....22
圖 8-2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圖....25
圖 8-3 基本路網篩選過程....25
圖 8-4 基本路網篩圖....26
圖 8-5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成果....28
圖 8-6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現地勘查、圖資比對、會議整合及成果呈現過程....29
圖 8-7 高雄市寬頻管道分布及第二次通盤檢討 64 個迴路管道位置圖....36
圖 8-8 高雄市共同管道第二次通盤檢討建置完成後對降低道路挖掘成效....38

表目錄

表 4-1 共同管道幹管管線共室收納優缺點比較表.....7
表 4-2 管線互容互斥性關係表.....7
表 5-1 共同管道工法、工期、交通影響及經費分析表.....12
表 6-1 高雄市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成果.....13
表 8-1 專家調查問卷邀請對象.....27
表 8-2 高雄市共同管道幹管施作優先順序.....30
表 8-3 高雄市共同管道供給管施作優先順序(1/4).....31
表 8-4 高雄市共同管道供給管施作優先順序(2/4).....32
表 8-5 高雄市共同管道供給管施作優先順序(3/4).....33
表 8-6 高雄市共同管道供給管施作優先順序(4/4).....34
表 8-7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一及第二次通盤檢討結果比較.....35
表 8-8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尚未建置部分所需經費概估.....35
表 8-9 高雄市寬頻管道分布及第二次通盤檢討 64 個迴路管道位置.....37

一、共同管道起源

共同管道指的是一條大管線，裡面容納兩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比方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大型共同管道空間極大，人員、機具可於管道內活動。

共同管道早被許多先進國家視為基礎建設。十九世紀，英、法、德等歐洲國家為了控制疫情，在建置排水系統時，便同時規劃共同管道。俄國則是為了避免戰爭破壞，將管線併入地下共同管道，同時也可防止嚴冬把水管凍破。在日本，共同管道則是地震的產物。

具備高度危機意識的日本，擁有全世界最完整的共同管道系統。一九二三年關東大地震，造成十五萬人罹難。不出三年，東京就完成了銀座共同管道；一九七八年，宮城縣大地震，接著仙台也建置共同管道。阪神地震後，該區管線因為有共同管道的保護而損傷極小，電力管線十四天修復、電信七天、自來水也在四十二天後恢復供應，更凸顯共同管道的重要性。

共同管道不只能保護都市的維生管線，更有機會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管道下加裝自來水蓄水池、瓦斯儲氣槽等，就非常適合做為防災避難所。當大災害來臨時，管道內有水、電及瓦斯，即成了可供千萬人避難用的諾亞方舟。這不是科幻小說，日本早已開始研究這類防災道路(廣場)的可行性，日本深深體認到共同管道的效益，並積極發展它的各項相關建設。

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78 年赴日參訪共同管道相關工程、法令後，營建署開始推動共同管道，民國 89 年成立專法。高雄市民族路於民國 89 年完成台灣第一條共同管道。

二、高雄市共同管道通盤檢討概況

高雄市為台灣南部第一大都市，近年來經濟持續成長情形下，人口與都市型態均快速發展，公共服務設施需求大幅增加，地下管線需日漸擴充，傳統地下管線之埋設方式造成道路挖補現象不斷，除了縮短道路使用壽命，浪費資源，影響交通，妨礙市容觀瞻外，亦為社會大眾所詬病。按其主要原因為埋設道路下各種管線之主管機關眾多、協調不易、管線埋設、遷移時程無法配合、地下管線資料久缺、管線單位未能及時配合編列預算及缺乏統一管理單位，以致工程建設經常有拖延、停工之情事，甚至甫經竣工之路面即再遭其它管線挖掘、破壞。

為改善上述管線問題，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85 年 6 月辦理完成「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民國 93 年 2 月辦理完成「高雄市共同管道整體規劃通盤檢討」。

107 年獲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1092.5 萬元，進行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以整合道路管線設置需求，加速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目的有四：

(1)通盤檢討並整體規劃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以利分期分區建設

(2)研擬高雄市共同管道具體執行計畫

(3)建立共同管道建設推動方向及原則

(4)作為日後各級政府規劃共同管道系統之參考

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先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再進行本市共同管道系統公告，作為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之實施依據。

三、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相關法規

1.中央

(1) 共同管道法(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

(2) 共同管道施行細則(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

(3) 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民國 106 年 10 月)。

(4)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

(5)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6) 共同管道系統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之使用程序使用範圍界線劃分登記徵收及補償審核辦法(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7) 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8)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2.高雄市

(1) 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2) 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3) 高雄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4) 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5)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四、共同管道分類

共同管道區分為幹管及供給管，供給管又可分為支管、電纜溝及纜線管路，如圖 4-1。以高雄市三多路進行幹管及供給管配置模擬，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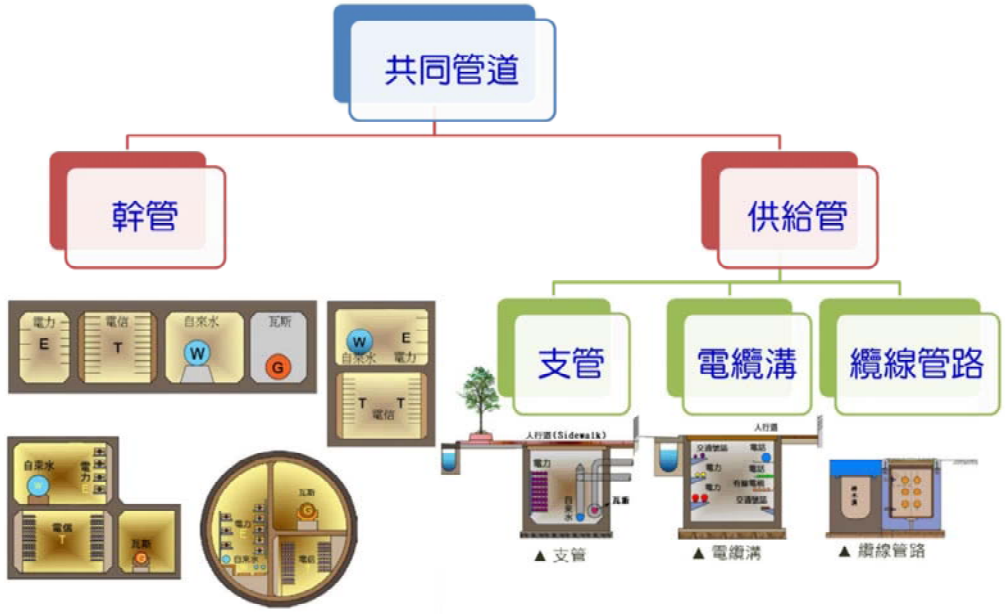

圖 4-1 共同管道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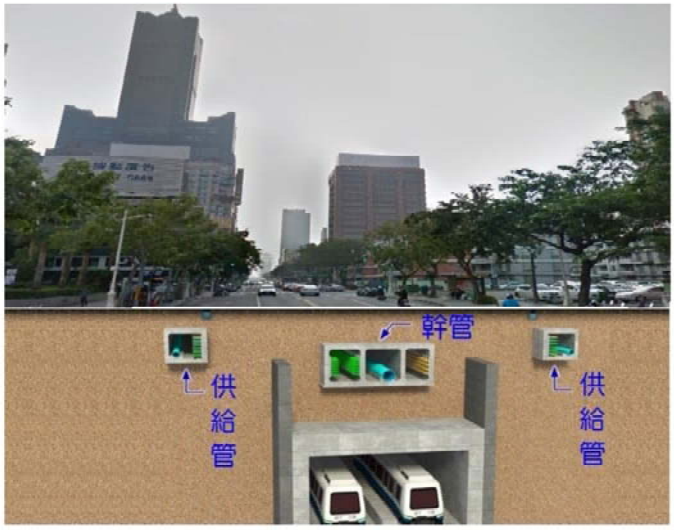

圖 4-2 高雄市三多路進行幹管及供給管配置模擬

4.1 共同管道幹管

共同管道幹管一般設置於快車道下方，寬度一般約在 7 公尺以上，可配合道路下方狀況調整。施作道路之路寬約需 25 公尺以上，採用明挖覆蓋方式的深度在 2.5 公尺以上，共管與捷運隧道或既有管線間最小間距 3.5 公尺以上。若採潛盾方式，應保持有至少 1 倍直徑的覆土。容納主電纜或幹管，不直接供應沿線用戶。

型式可區分為箱型及圓形，箱型(如圖 4-3)可採明挖覆蓋及推進工法，圓形(如圖 4-4)可採潛盾及推進工法。

共同管道幹管橫斷面配置原則，日本「共同溝設計指針」建議以一室收納一種管線為原則，原因是基於防災及易於管理兩大因素考量，但如果因地下空間受到限制而必須共室收納管線時，可考慮管線之間是否相容，並經雙方協調同意後則可共室收納，該兩種方式之優缺點如表 4-1。

共同管道幹管建議收容之管線，其管線特性之間若無相斥性，基本上皆可共室收納，而若管線特性之間有互斥性的話，如高壓之電力電纜對電信電纜產生干擾，則應避免共室收納，管線間互容性及排斥性如表 4-2。

規劃共同管道幹管標準斷面時須考量人員使用空間及洞道斷面，管道最小淨高為 2.2 公尺，作業空間亦為通道空間，依據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之二，規定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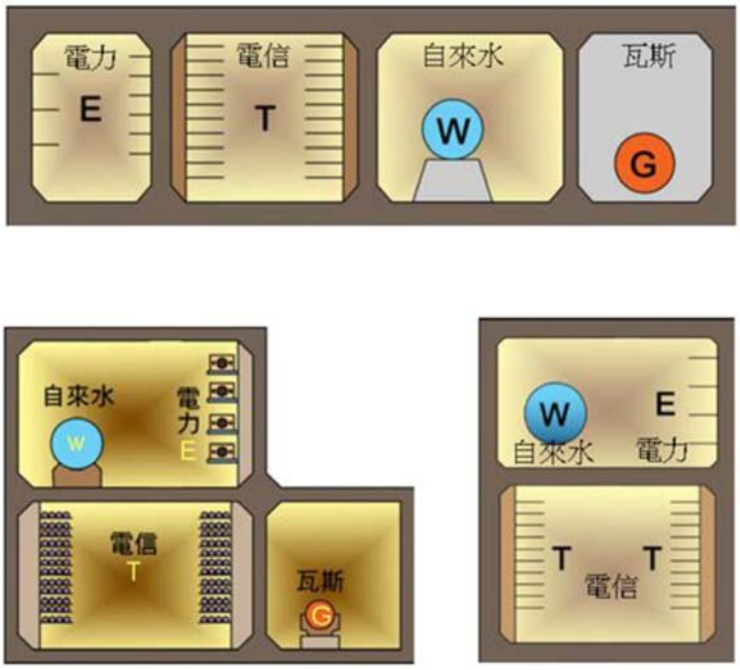

圖 4-3 箱型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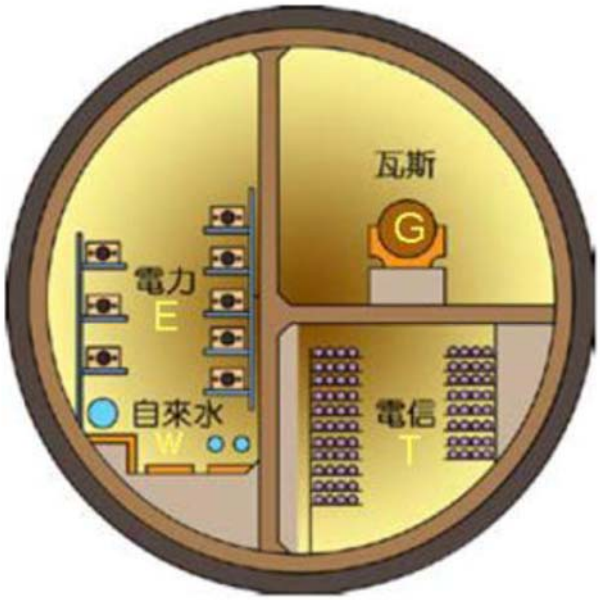

圖 4-4 圓形幹管

表4-1 共同管道幹管管線共室收納優缺點比較表

型式	優點	缺點
一管道一室	1.防災功能較佳 2.管理較為單純	1.工程費較高 2.佔用空間較大 3.施工影響範圍較大
多管道一室	1.減少工程費用 2.增加道路空間使用 3.減少施工影響範圍	1.防災功能較差 2.管理較為複雜 3.責任不易區分 4.經費分攤方式有爭議時不易協調 5.聯外管路不易接出

表4-2 管線互容互斥性關係表

管線種類	自來水	下水道	瓦斯	電力	電信
自來水		△	△	×	×
下水道	△		△	△	△
瓦斯	△	△		✓	✓
電力	×	△	✓		✓
電信	×	△	✓	✓	

註：✓表示有影響、△表示其影響程度視狀況而定、×表示毫無影響。

4.2 共同管道供給管

共同管道供給管一般設置於慢車道下方，供給沿線用戶。又可依管線需求及建置經費考量，區分為支管、電纜溝及纜線管路之型式，常用的寬度分別為 2~2.8 公尺、1.2~1.6 公尺及>0.6 公尺，如圖 4-2 及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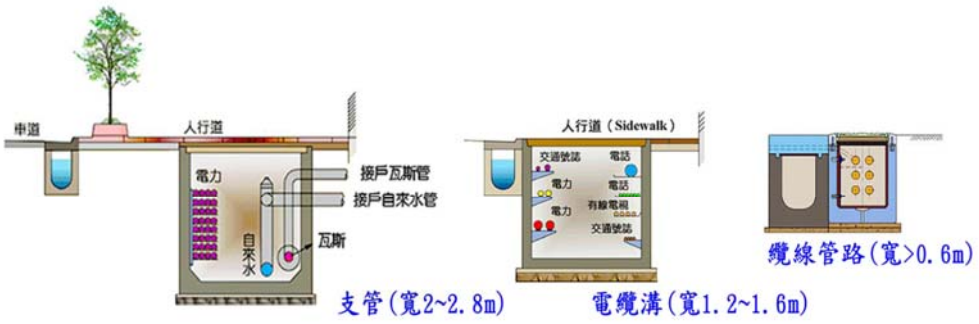

圖 4-5 箱型供給管

1.共同管道支管

依據工程管道設計標準第七條規定，供給管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支管屬供給管，規定中也提出對支管因管線容量需求、道路線形變化或人行道寬度限制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實務執行時，為考慮佈纜及維護管線工作人員之作業空間，管道最小淨高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室內工作場所淨高 2 公尺，加上步道混凝土厚 10 公分及預留 10 公分空間，一般合計會使用 2.2 公尺，另走道寬度則不得小於 80 公分。

電信部份的電纜架寬度，因考量管道空間有限，除特殊需要外，電纜托架垂直間距為 20 至 30 公分，其寬度則可依佈纜需求而定。

電力部份的電纜托架垂直間距為 25 至 30 公分，其寬度則可依佈纜之需求而定。

一般支管內自來水管徑均為 50 公分以下，其作業空間至少須保留 25 公分。

瓦斯部份，因安全考量，瓦斯須獨立一室，其覆土深度一般採 1.2m，管線上方須回填砂，作業空間亦至少保留 25 公分。

2.電纜溝

電纜溝係採蓋板覆蓋方式施築而成，通常不設置階梯或踏板，因非屬室內工作場所，其溝內空間尺寸僅需考慮電纜置放及作業空間即可。一般之設置原則：溝內淨深 1.0 至 1.5 公尺、溝內淨寬 90 至 120 公分、作業寬度 50 至 80 公分、最上層托架與溝蓋之距離一般採 15 公分、最下層托架與底版之距離一般採用 20 公分。

電信部份，考量溝內空間及電信纜線佈纜基本需求，一般電纜架寬度為 20~40 公分，垂直間距以 20 公分為原則。

電力部份，考量溝內空間及電力纜線佈纜基本需求，一般電纜架寬度為 20~40 公分，垂直間距以 25 公分為原則。

3.纜線管路

纜線管路內材料使用 D80 含以上為原則，雙向間距(心對心)為 16 公分，相鄰兩人/手孔以 50 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

4.3 共同管道工程附屬設施

依規劃原則研擬共同管道幹管之附屬設施建議最少應包括排水、通風、照明、受配電、給水、防災安全、通信、標示及中央監控等設施，分別說明如下。

排水設備：係指排放共同管道內之積水所需之設備，其排水方式原則上採縱向排水溝，並於管道較低點或交叉口設一集水井，以兩臺沈水式抽水泵自動交替或同時運轉自動將集水井內積水抽至路面側溝排放，其設置

間隔以不超過200公尺為限；為便於共同管道之管理，集水井與抽水泵之狀態應納入監控系統中一併掌控。

通風設備：係指將共同管道內有毒氣體抽排、除濕及冷卻電纜所產生的熱量所需之設備。一般通風設備將利用管道本身作為通風管，再交錯配置強制排氣通風口及自然進氣通風口；各通風口之構造與大小應考慮通風範圍、風速等基準值而決定之。為便於管線檢修，並由管道外送入新鮮空氣，自然通風口可兼作人員進出口使用，人孔蓋則可考慮以鋼鐵格柵方式製作。每部通風機設置於送風機房內，即約每400公尺管道設置乙臺。

電力設備：共同管道之電源，除必要時自地面上引接臺電之電源外，原則上均引自共同管道設置之變電站 3§4W380/220V 之電源，以此電源供應通風機及抽水泵之動力。另一 3§4W220/110V 之小型變壓器，作為照明及插座之用。

照明及插座：共同管道中除特殊斷面區外，約每 10 公尺裝設高功率日光燈一只，局部之維修照明，則用工作燈補強，故插座約每 20 公尺設置一處多出口之插座，原則上與照明均設於管道之中央頂部，以明管配設方式敷設，燈具則採用防潮型，但中油輸氣管道內之配電器具一律採用防爆型。

受電盤、照明盤：受電盤原則上設置於自然風口附近，並於自然送風口內設置照明電盤、動力配電盤、風扇控制盤、抽水泵控制盤。配管原則上採露明方式。

通信系統：為使管道中之工作人員與外界連絡方便，宜於管道中央處自附近之電信手孔引進電信局之電話線，於管道中相隔150m左右及配電盤設置處、受配電盤設置處設電話插座一處工作人員攜帶附電話插頭之自動電話機進入，將插頭插入電話插座後，即可與管理中心連絡。

監控系統：監控系統之設置主要為共同管道之防災、保安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所需，應就共同管道管理現況及未來之需求逐次檢討釐訂之。

火災自動報知設備：偵煙感知器(間隔每 50m 以內)自動向監控中心報知異常狀況之警鈴系統。

有害氣體偵測設備：每 50m 內設置氣體偵測，偵測含氣量及可然性氣體，除自動向監控中心報知異常狀況之警鈴系統並與風扇連線，且自動換氣。

異常水位偵測器：與每一集水井內設置一水位偵測器，自動向監控中心報知異常水位。

五、共同管道工法、工期、交通影響及經費

共同管道工法、工期、交通影響及經費，綜合如表 5-1，可知：

1. 開挖深度：潛盾或推進＞明挖覆蓋。開挖深度越深所需經費越多。
2. 對道路上的交通影響：明挖覆蓋影響很大，潛盾或推進則小。
3. 所需經費：幹管＞支管＞電纜溝＞纜線管路。
4. 施工工期：幹管＞支管＞電纜溝＞纜線管路。對於長度較長的共同管道，可採用分段同時施工方式，以縮短工期。

由上分析可知，共同管道若於已發展穩定的道路上施作，一定會面對施工經費增加、工期加長及對交通產生影響等問題，但為長遠的地下管線穩定及減少道路挖掘，納入規劃道路的共同管道施工期間的陣痛期，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為減少此些問題，對於地下管線已穩定路段的共同管道建置，應採取有效的策略執行，如配合重大建設如捷運黃線建置幹管及供給管，配合景觀造街計畫及道路工程建置電纜溝或纜線管路。

表5-1共同管道工法、工期、交通影響及經費分析表

區分	型式	管道深度	工法	工期(年/公里)	施工對交通影響	經費概估(元/公里)
幹管	箱型	淺	明挖覆蓋	0.75	大	3.5 億
		深	推進	1~1.5	小	8 億
	圓型	深	推進或潛盾	1~1.5	小	8~12.5 億
供給管	支管	淺	明挖覆蓋	0.5~1	大	1.2 億
	電纜溝	淺	明挖覆蓋	6 月	大	0.5 億
	纜線管路	淺	明挖覆蓋	4 月	大	0.2 億

六、高雄市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成果

高雄市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成果如表 6-1。

1. 已完成：幹管 2.443 公里、電纜溝 1.386 公里、纜線管路 18.244 公里、寬頻管道 754.47 公里，合計 776.543 公里，如圖 6-1~圖 6-5。
2. 施工中：纜線管路 20.023 公里、寬頻管道 0.315 公里，合計 20.338 公里，如圖 6-6~圖 6-12。
3. 已完成設計：纜線管路 10.534 公里，如圖 6-13~圖 6-14。

表6-1 高雄市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成果

區分	共同管道名稱	種類	長度(公里)
已完成 776.543km	民族路(大中路段)拓寬工程	幹管	1.6
	橋頭新市鎮	幹管	0.843
		電纜溝	1.386
	鳳山區 77 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10.966
	小港區 89 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7.278
	94~98 行動高雄	寬頻管道	754.47
施工中 20.338km	鳳山區 85 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2.263
	岡山區 86 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1.724
	前鎮區 87 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7.906
	鳳山區 93 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3.000
	濱海聯外道路	纜線管路	5.000
	鳳南路(林森路-國道 1 號)	纜線管路	0.130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寬頻管道	0.315
已完成設計 10.534km	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	纜線管路	8.274
	九如二路(中華二路-民族一路)	纜線管路	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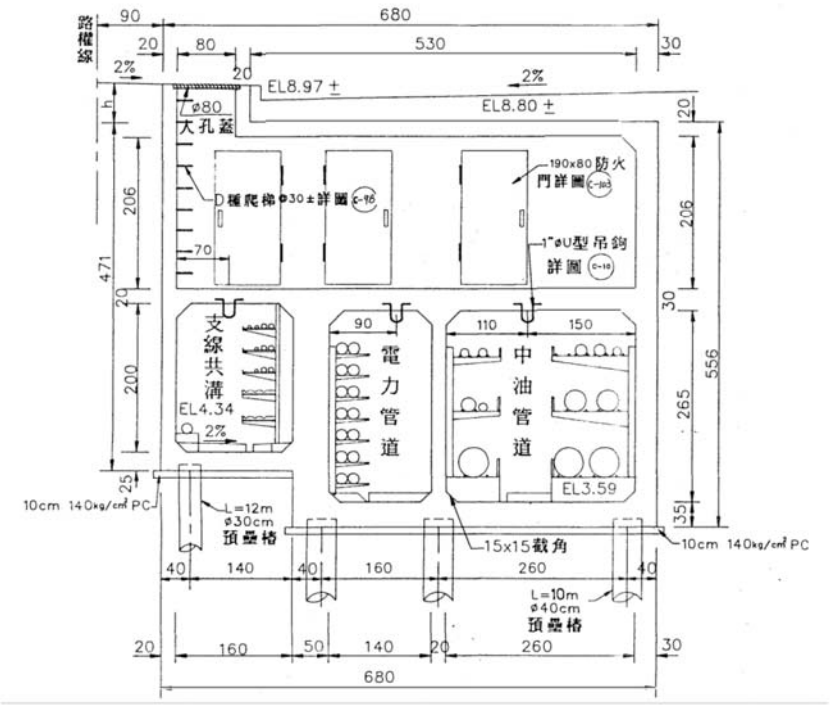

圖 6-1 已完成的幹管—民族一路(榮佑路~菜公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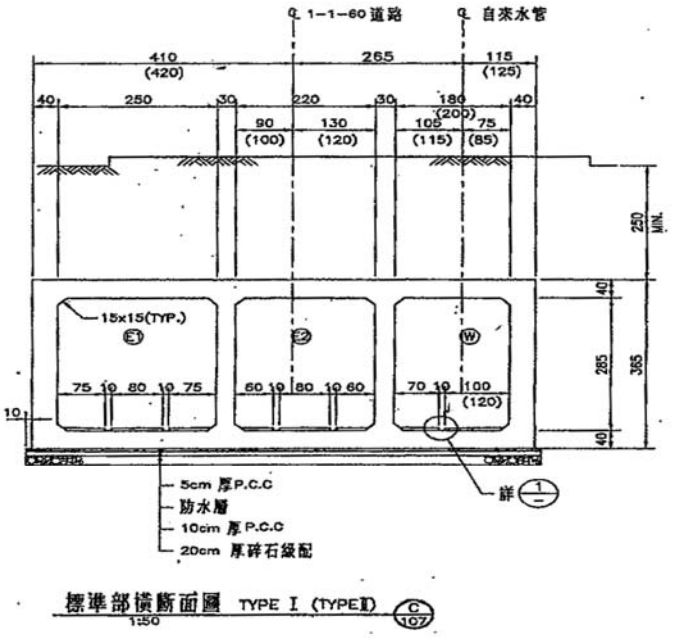

圖 6-2 已完成的幹管—橋新六路(成功南路~橋新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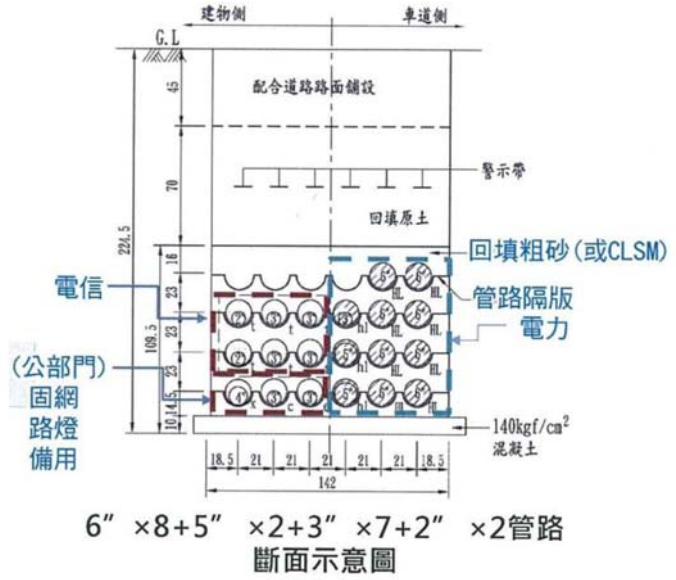

圖 6-3 已完成的電纜溝—橋新六路(成功南路~橋新九路)



圖 6-4 已完成的供給管—鳳山區 77 期市地重劃



圖 6-5 已完成的供給管—小港區 89 期市地重劃



圖 6-6 施工中的供給管—鳳山區 85 期市地重劃



圖 6-7 施工中供給管—前鎮區 86 期市地重劃



圖 6-8 施工中供給管—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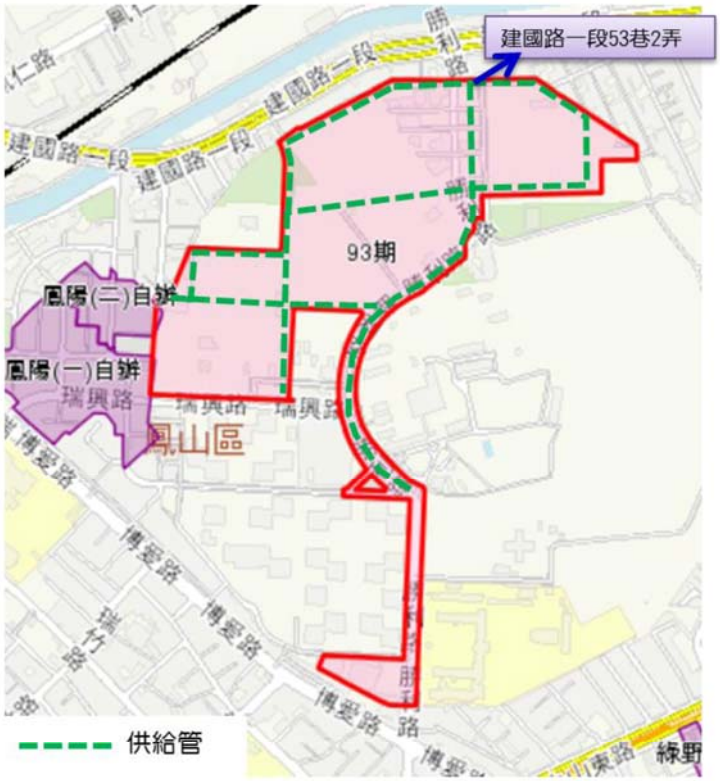

圖 6-9 施工中供給管—鳳山區 93 期市地重劃



圖 6-10 施工中供給管—濱海聯外道路



圖 6-11 施工中供給管—鳳南路(林森路~國道 1 號)



圖 6-12 施工中寬頻管道—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圖 6-13 已完成設計的供給管—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



圖 6-14 已完成設計的供給管—九如二路(中華二路~民族一路)

七、減少道路挖掘及推動共同管道策略

道路挖掘頻繁、人(手)孔多之原因，與國人的認知及習性有關，過去採用桿件設置的電力、電信及電纜被國人視為嫌惡設施，所以在歷年的都市計畫區之建設及規劃，已多把電力、電信及電纜下地，但當時共同管道建置的觀念尚未形成，所以在下地之同時未能建置共同管道，造成人(手)孔的數量不計其數，且有些位置影響人或車的通行。

解決策略方面，包括：

1. 配合路平專案執行，進行孔蓋下地、孔蓋齊平工作。
2. 建置必要的共同管道。

但共同管道不能為建而建，也不是每條道路均可建置共同管道，而是需要有足夠寬度才能配合建置。高雄市目前的推動策略摘述如下：

1. 優先—由寬頻管道著手
2. 其次—於景觀造街工程、道路工程等施作供給管
3. 共同管道幹管—需配合重大建設一併執行較為可行。

此外，建置共同管道可以減少人(手)孔的數量，約 1/3，但並不可能消滅所有的人(手)孔。對於必要設置的人(手)孔，也可以透過合理的佈設，以減少對人及車輛通行的影響。

八、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通盤檢討進度說明

8.1 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前之共同管道概況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於民國 93 年完成共同管道系統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幹管 39 條道路，加上鐵路地下化範圍，共 66.01 公里；供給管 38 條道路，共 108.89 公里。原高雄縣則未進行過共同管道通盤檢討。合併前高雄市的第一次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如圖 8-1 所示。



圖 8-1 合併前高雄市的第一次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圖

8.2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

因為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已於民國 93 年完成共同管道系統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有幹管及供給管，因此，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區分為三個程序進行，如圖 8-2，摘述如下：

1. 程序一：原高雄市第一次通盤檢討路網之保留檢討

先對於第一次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的保留檢討，採取「原則務實及專案保留」策略，所謂原則務實，為幹管管線已滿足需求，無重大建設配合時，則予以取消；所謂專案保留，為供給管全數保留，以保有共同管道發展的可能性。

2. 程序二：原高雄市未納入第一次通盤檢討路網道路及原高雄縣道路之候選路段檢討

先進行第一階段篩選，由都市計畫及新開發地區道路共 1126 條中，進行初步道路條件調查，選出寬度 20 公尺以上，符合條件的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共 376 條，再進行路寬、人行道及分隔島寬度、架空線等現地調查，篩出符合共同管道容量條件的道路計 313 條，作為基本路網(含第一次通盤檢討的路網)，流程如圖 8-3，基本路網圖如圖 8-4。

再對 313 條的基本路網，進行完整的道路寬路調查、道路上之重大建設調查、道路服務水準調查(交通局動態資料擷取/現場派員統計)、道路挖掘頻率統計(105 年迄今，超過 10 萬筆路段(一張路證含數筆路段))、管線需求調查(包括召開需求資料填寫說明會、資料收集及整合、召開未提送管道埋設統計、需求資料會議)、及土壤液化潛勢調查，使用時間約 50%的計畫執行時間、花費約 60%的預算，進行上述的調查工作。

因合併前高雄縣區並未進行過共同管道路網通盤檢討，故由第一階段篩選出的基本路網，調查路段機能、進行專家問卷及計算路段機能加權分數等程序，以提供評選共同管道路網的客觀參考數值。

第二階段篩選共同管道系統路網，邀請專家協助填寫調查問卷，選擇以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分析目標方案及道路機能權重，再計算第一階段篩選出的基本路網道路機能加權分數，以作為篩選系統路網之參考，篩選的結果納入候選路段。

專家邀請的對象，包括共同管道主管機關、已完成或正辦理共同管道整體規劃作業、共同管道相關單行法規已制定或制定中、共同管道已建置完成、建置中或設計中之縣市政府、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專家學者等，共 31 個機關、協會及專家學者，如表 8-1，回收問卷 16 份。

3. 程序三：路網連結產生系統路網

由程序一所完成的第一次通盤檢討共同管道調整，及程序二所得的候選路段，進行路網連結產生系統路網，如圖 8-5。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現地勘查、圖資比對、會議整合及成果呈現過程，如圖 8-6。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共同管道施作優先順序：在幹管方面：有重大建設可供配合者優先；在供給管方面：有重大建設可供配合者優先，無重大建設可供配合者，為減少道路重覆挖補，建議供給管之建置時機，可配合景觀造街工程、道路工程等一併執行。據此，擬定高雄市共同管道幹管施作優先順序如表 8-2，供給管優先順序如表 8-2~表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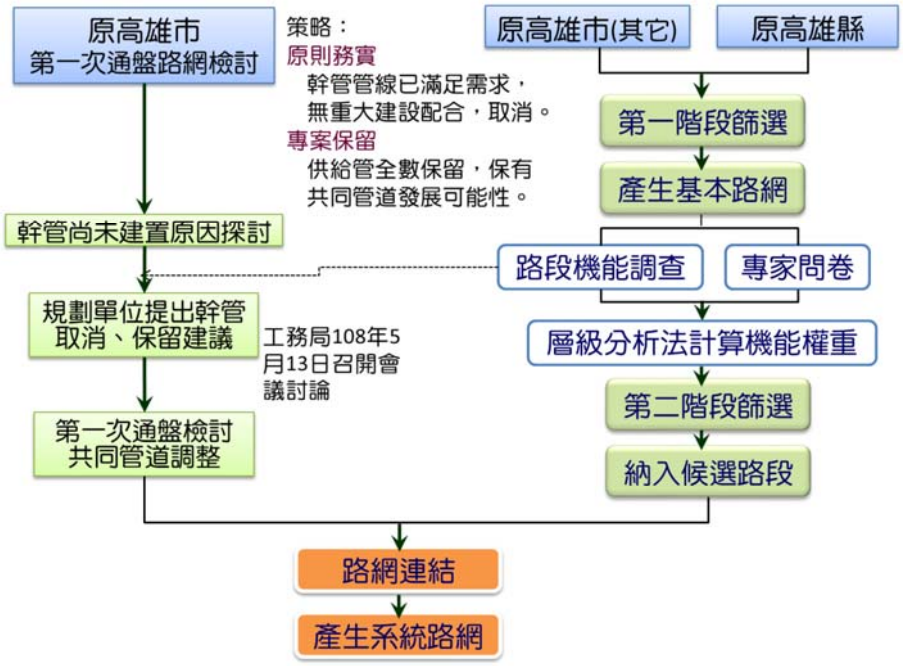

圖 8-2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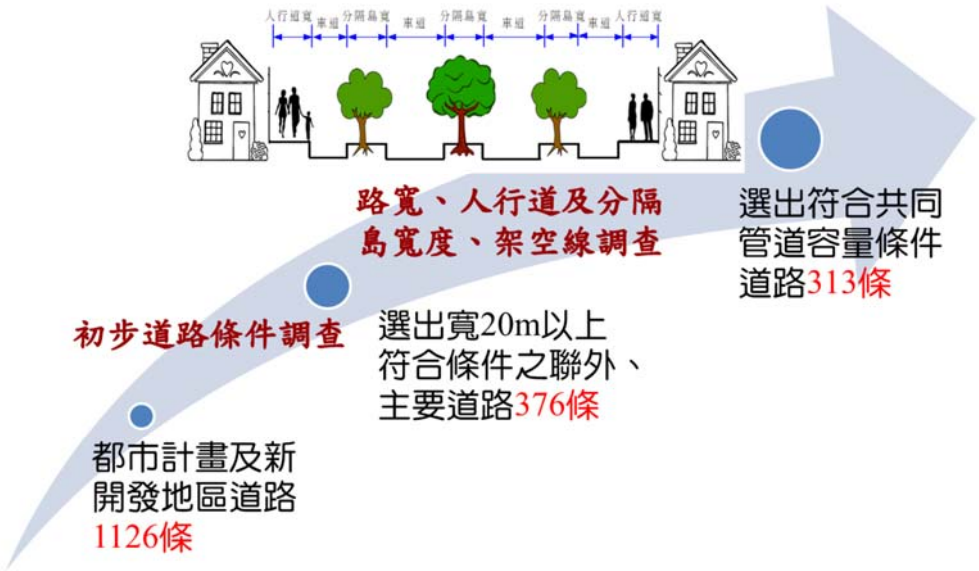

圖 8-3 基本路網篩選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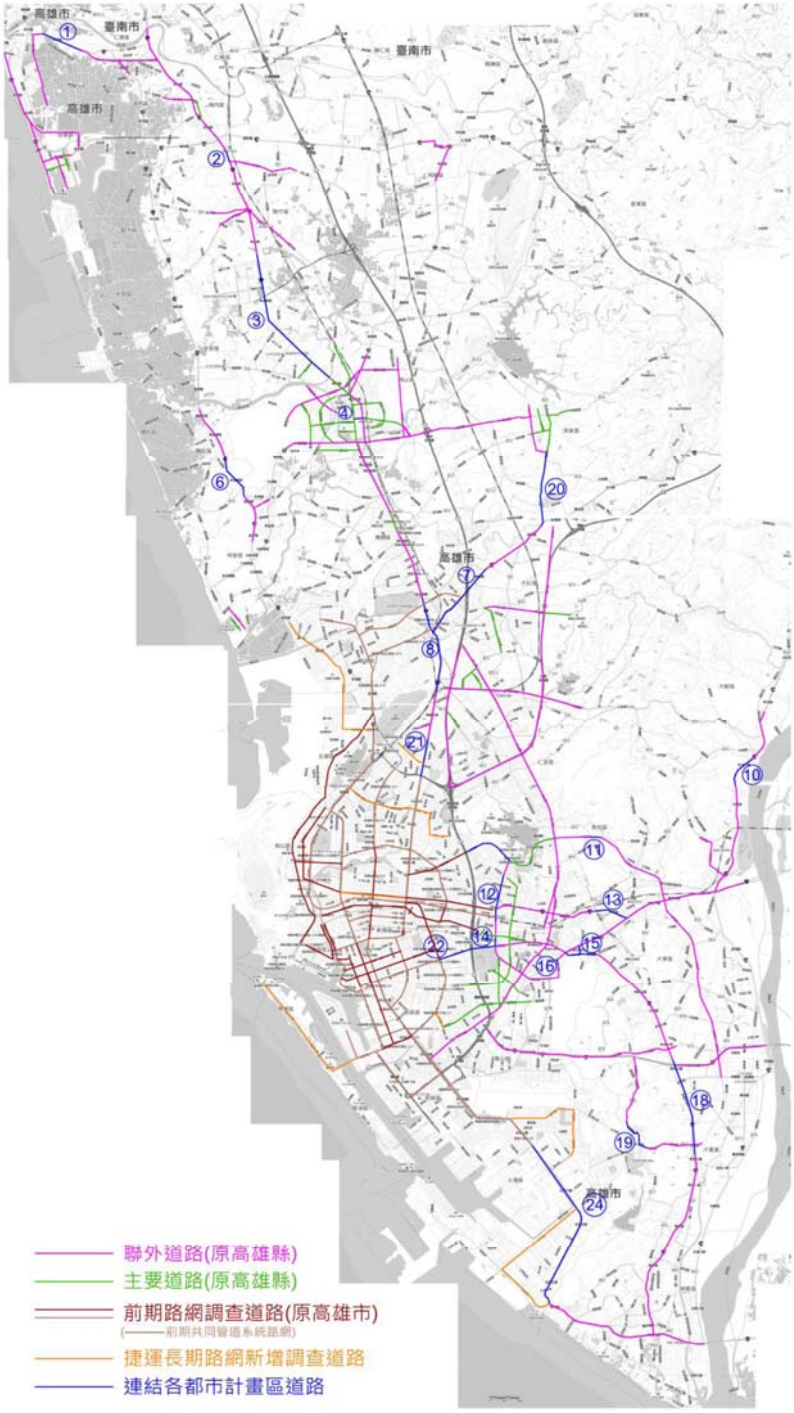
高雄市
臺南市
聯外道路(原高雄縣)
主要道路(原高雄縣)
前期路網調查道路(原高雄市)
捷運長期路網新增調查道路
連結各都市計畫區道路

圖 8-4 基本路網篩圖

表8-1 專家調查問卷邀請對象

區分	編號	單位或個人	區分	編號	單位或個人
機關及協會	1	內政部營建署	專家學者	23	林○達
	2	臺北市政府		24	李○榮
	3	新北市政府		25	黃○玲
	4	桃園市政府		26	陳○華
	5	臺中市政府		27	陳○沛
	6	臺南市政府		28	林○國
	7	新竹市政府		29	彭○華
	8	新竹縣政府		30	施○築
	9	雲林縣政府		31	周○如
	10	嘉義市政府			
	11	嘉義縣政府			
	12	花蓮縣政府			
	13	宜蘭縣政府			
	14	基隆市政府			
	15	屏東縣政府			
	16	臺東縣政府			
	17	澎湖縣政府			
	18	金門縣政府			
	19	苗栗縣政府			
	20	彰化縣政府			
	21	南投縣政府			
	22	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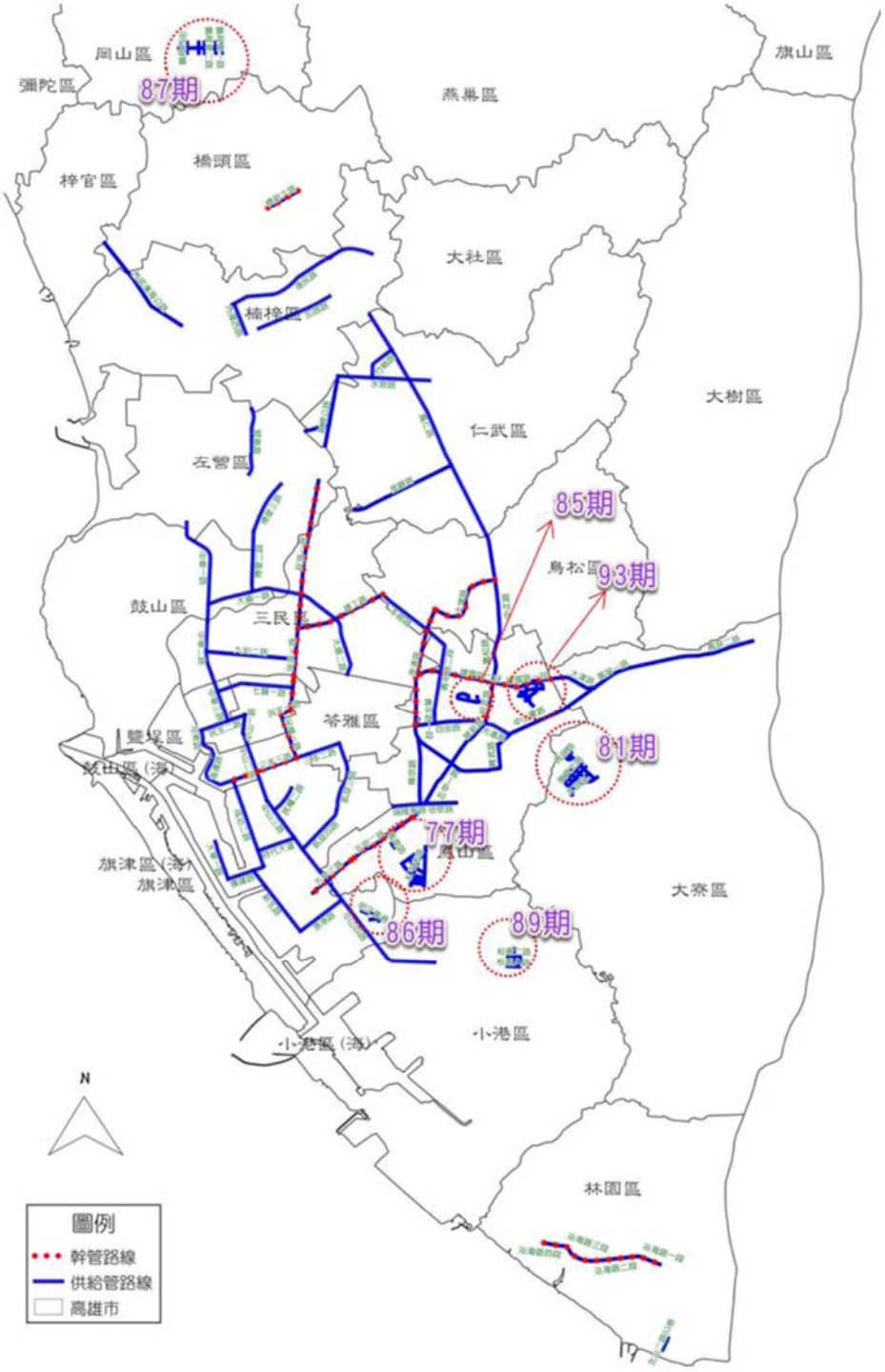

圖 8-5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成果



圖 8-6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現地勘查、圖資比對、會議整合及成果呈現過程

表8-2 高雄市共同管道幹管施作優先順序

編號	幹管路段	長度(km)	土壤液化分級	區分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1	民族一路(建工路~八德一路)	1.36	中	保留	1	捷運黃線上，共同管道幹管尚有機會納入捷運黃線一併執行
2	民族二路(八德一路~民生一路)	0.75	高	保留	1	
3	民生一路(民族二路~民權一路)	0.32	高	保留	1	
4	民權一路(民生一路~三多三路)	1.35	高	保留	1	
5	三多三路(民權一路~中山二路)	1.08	中/高	保留	1	
6	三多四路(中山二路~成功二路)	0.67	高	保留	1	
7	民族一路(菜公一路~建工路)	3.13	中	保留	2	連結捷運黃線與民族路共同管道
8	民族一路(大中一路~菜公一路)	0.74	中	保留	×	已建有共同管道幹管
9	建工路(民族一路~本館路)	2.37	中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0	建國路一段(埤北路~經武路)	1.52	低	新增	3	
11	建國路二段(經武路~文衡路)	0.69	低	新增	3	
12	建國路三段(文衡路~澄清路)	1.37	低	新增	3	
13	經武路(鳳松路~光遠路)	1.84	低	新增	3	
14	大埤路(中正路~澄清路)	2.17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5	澄清路(大埤南路~自由路)	3.09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6	五甲二路(南京路~自強二路)	2.26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7	五甲三路(自強二路~捷運黃線終點)	1.31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8	沿海路四段(中門路~沿海路三段)	1.12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19	沿海路三段(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	0.69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20	沿海路二段(沿海路三段~沿海路一段)	0.70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21	沿海路一段(沿海路二段~小港林園線終點)	0.71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22	橋新六路(成功南路~橋新九路)	0.84	低	新增	×	已建有共同管道幹管
23	民族一路(榮佑路~大中一路)	0.86	中	新增	×	已建有共同管道幹管

表8-3 高雄市共同管道供給管施作優先順序(1/4)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1	民族一路(大中一路~八德一路)	4.86	9.72	中	保留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2	民族二路(八德一路~民生一路)	0.75	1.50	高	保留	1	
3	民生一路(民族二路~民權一路)	0.32	0.64	高	保留	1	
4	民權一路(民生一路~一心一路)支	2.16	4.32	高	保留	1	
5	三多三路(民權一路~中山二路)	1.08	2.16	中/高	保留	1	
6	三多四路(中山二路~成功二路)	0.67	1.34	高	保留	1	
7	民族一路(菜公一路~建工路)	3.13	6.26	中	保留	2	連結捷運黃線與民族路共同管道
8	民族一路(大中一路~菜公一路)	0.37	0.74	中	保留	×	已建有共同管道幹管
9	建工路(民族一路~本館路)	2.37	4.74	中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10	民權二路(一心二路~中山三路)支	0.73	1.46	中	保留	3	
11	三多二路(凱旋三路~民權二路)	1.17	2.34	中	保留	3	
12	中山一路(民生一路~五福二路)	0.45	0.90	高	保留	3	
13	中山二路(五福三路~復興二路)	1.87	3.74	高	保留	3	
14	中山三路(復興三路~凱旋四路)	1.58	3.16	中/高	保留	3	
15	中山四路(凱旋四路~沿海一路)	4.16	8.32	中/高	保留	3	
16	博愛二路(大順一路~新莊仔路)	1.66	3.32	中	保留	3	
17	博愛三路(新莊仔路~大中一路)	1.47	2.94	高	保留	3	
18	加昌路(旗楠新路~左楠路)支	2.47	4.94	中	保留	3	
19	擴建路(大華一路~成功二路)支	0.93	1.86	高	保留	3	
20	漁港路(新生路~翠亨南路)	1.33	1.33	低	保留	3	
21	新光路(擴建路~漁港路)	1.99	3.98	低	保留	3	
22	凱旋三路(三多二路~一心一路)	1.81	3.62	中	保留	3	
23	凱旋四路(一心一路~中山四路)	1.36	2.72	中/高	保留	3	
24	成功二路(三多四路~凱旋四路)	2.35	4.70	高	保留	3	
25	海邊路(新光路~五福三路)支	1.77	1.77	中	保留	3	
26	大順一路(中華一路~民族一路)	2.48	4.96	中/高	保留	3	
27	大順二路(民族一路~鐵路)	3.10	6.20	中	保留	3	
28	大華一路(南二路~擴建路)	1.04	1.04	中	保留	3	
29	左楠路(加昌路~翠華路)支	2.18	2.18	中/高	保留	3	
30	翠華路(左楠路~曾子路)支	1.19	2.38	高	保留	3	
31	時代大道(成功二路~中山三路)	1.01	2.02	中/高	保留	3	
32	民權二路(一心二路~中山三路)	0.73	1.46	中/高	保留	3	

表8-4 高雄市共同管道供給管施作優先順序(2/4)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33	民生一路(民族二路~中山一路)	1.23	2.46	高	保留	3	
34	民生二路(中山一路~河東路)	1.20	2.40	高	保留	3	
35	七賢一路(中山一路~民族二路)	1.17	2.34	高	保留	3	
36	七賢二路(中華三路~民族二路)	2.00	4.00	高	保留	3	
37	沿海一路(中山四路~中鋼路)	1.17	2.34	低/中	保留	3	
38	中華一路(左營圓環~同盟二路)	2.50	5.00	高	保留	3	
39	中華二路(同盟二路~建國三路)	1.39	2.78	高	保留	3	
40	中華三路(建國三路~民生二路)	1.30	2.60	高	保留	3	
41	河東路(民生二路~五福三路)支	0.34	0.34	高	保留	3	
42	德民路(益群路~旗楠新路)	2.66	5.32	低/中	保留	3	
43	內環西路(德民路~加昌路)	0.80	0.80	中	保留	3	
44	建國路一段(埤北路~經武路)	1.52	3.04	低	新增	3	
45	建國路二段(經武路~文衡路)	0.69	1.38	低	新增	3	
46	建國路三段(文衡路~澄清路)	1.37	2.74	低	新增	3	
47	鳳屏一路(鳳捷路~光明路三段)	2.29	4.58	低/中	新增	3	
48	鳳屏二路(光明路三段~高屏大橋)	2.57	5.14	低	新增	3	
49	國泰路二段(自由路~五甲一路)	1.42	2.84	低/中	新增	3	
50	國泰路一段(五甲一路~王生明路)	1.00	2.00	低	新增	3	
51	維武路(王生明路~中山東路)	0.93	1.86	低	新增	3	
52	中山東路(維武路~鳳捷路)	2.03	4.06	低	新增	3	
53	經武路(鳳松路~光遠路)	1.84	3.68	低	新增	3	
54	維新路(光遠路~中山路)	0.48	0.96	中	新增	3	
55	鳳松路(鳳誠路~經武路)	0.30	0.60	低	新增	3	
56	中正路(鳳誠路~中正路 400 巷)	2.83	5.66	低/中	新增	3	
57	鳳仁路(國道 1 號~中正路)	2.58	5.16	高	新增	3	
58	澄觀路(京中五街~鳳仁路)	2.36	4.72	低	新增	3	
59	水管路(高楠公路~仁和街)	2.36	4.72	高	新增	3	
60	竹楠路(鳳仁路~水管路)	0.96	1.92	高	新增	3	
61	高楠公路(水管路~霞海路)	1.84	3.68	中/高	新增	3	
62	高鐵路(高楠公路~新左營站)	1.85	3.70	中/高	新增	3	
63	光遠路(中山東路~自由路)	1.36	2.72	低	新增	3	
64	自由路(光遠路~青年路一段)	0.64	1.28	低	新增	3	
65	青年路一段(自由路~中山西路)	0.25	0.50	低	新增	3	

表8-5 高雄市共同管道供給管施作優先順序(3/4)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66	青年路二段(中山西路~澄清路)	2.43	4.86	低/中	新增	3	
67	大埤路(中正路~澄清路)	2.17	4.34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68	澄清路(大埤南路~自由路)	3.09	6.18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69	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	1.85	3.70	中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70	五甲一路(中山路~南京路)	2.33	4.66	低/中	新增	3	
71	五甲二路(南京路~自強二路)	2.26	4.52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72	五甲三路(自強二路~捷運黃線終點)	1.31	2.62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73	油管路(油管路3巷~五甲一路)	0.93	1.86	低	新增	3	
74	瑞隆東路(五甲二路~保泰路)	0.81	1.62	中	新增	3	
75	本館路(澄清路~建工路)	1.45	2.90	低	新增	1	捷運黃線路網上
76	沿海路四段(中門路~沿海路三段)	1.12	2.24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77	沿海路三段(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	0.69	1.38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78	沿海路二段(沿海路三段~沿海路一段)	0.70	1.40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79	沿海路一段(沿海路二段~小港林園線終點)	0.71	1.42	未	新增	2	捷運小港林園線上
80	橋新六路(成功南路~橋新九路)	1.39	2.78	低	新增	×	已建有共同管道供給管
81	民族一路(榮佑路~大中一路)	0.43	0.86	中	新增	×	已建有共同管道供給管
82	保華二路(鳳甲一街~南華一路)	0.40	0.8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3	保華一路(南華一路~家和八街)	0.55	1.1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4	紅毛港路(保華二路~家和八街)	1.18	2.36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5	和成路(南華一路~鳳南一路)	0.40	0.8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6	鳳和二街(和成路~紅毛港路)	0.20	0.4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7	南華路東巷(和成路~紅毛港路)	0.23	0.46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8	海涵路(和成路~保華一路)	0.56	1.12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89	鳳南一路(和成路~紅毛港路)	0.43	0.86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90	牛寮路(紅毛港路~保華一路)	0.35	0.7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91	代德三街(紅毛港路~保華一路)	0.35	0.7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92	代德二街(紅毛港路~保華一路)	0.35	0.7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93	代德一街(紅毛港路~保華一路)	0.35	0.70	低	新增	×	77期市地重劃

表8-6 高雄市共同管道供給管施作優先順序(4/4)

編號	供給管路段	路長(km)	管長(km)	土壤液化分級	建議	優先順序	原因說明
94	小港區 89 期市地重劃		7.28			×	已完成
95	鳳山區 85 期市地重劃		2.26			1	施工中
96	岡山區 86 期市地重劃		1.72			1	施工中
97	前鎮區 87 期市地重劃		7.91			1	施工中
98	鳳山區 93 期市地重劃		3.00			1	施工中
99	濱海聯外道路		5.00			1	施工中
100	鳳南路(林森路-國道 1 號)		0.13			1	施工中
101	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		8.27			1	已完成設計
102	九如二路(中華二路-民族一路)		2.26			1	已完成設計

8.3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需求檢討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一次通盤檢討的幹管長度 66.01 公里，供給管長度 108.89 公里，合計 174.9 公里。94~98 年行動高雄(寬頻管道)共完成 754.47 公里。108 年迄今完成的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的幹管長度為 29.92 公里，供給管為 299.68 公里，寬頻管道為 755.76 公里，合計 1085.36 公里，較之前的總長度增加 155.99 公里，如表 8-7。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尚未建置的長度幹管為 27.48 公里，供給管為 249.60 公里，寬頻管道為 0.97 公里，合計 277.94 公里。所需經費，在幹管方面，對於捷運路線上的幹管採潛盾及明挖覆蓋各半，其它路段採明挖覆蓋方式估算，計需 186 億；在供給管方面，以支管 18.64

公里、電纜溝 48.68 公里、其它為纜線管路計算，計需 83.5 億；寬頻管道計需 0.2 億，合計約 269.7 億，如表 8-8。

表8-7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一及第二次通盤檢討結果比較

區分	共同管道		寬頻管道	小計
	幹管	供給管		
93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	66.01	108.89	-	174.9
94~98 年行動高雄(寬頻管道)	-	-	754.47	754.47
108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	29.92	299.68	755.76	1085.36 (增加 155.99km)

表8-8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尚未建置部分所需經費概估

區分	共同管道		寬頻管道	小計
	幹管	供給管		
108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	29.92	299.68	755.76	1085.36
已完成(71.5%)	2.44	19.63	754.47	776.54
施工中(1.9%)	-	20.02	0.32	20.34
已完成設計(1.0%)	-	10.53	-	10.53
尚未建置(25.6%) (約需經費)	27.48 (186 億)	249.50 (83.5 億)	0.97 (0.2 億)	277.84 (269.7 億)

8.4 高雄市寬頻管道檢討成果

經高雄市工務局多年努力，寬頻管道已完成超過 754 公里，第二次通盤檢討過程，提出 64 個迴路管道連結地點，總長 968 公尺，如圖 8-7 及表 8-9。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預計分 4 年完成，109 年首發 15 迴路線(含佈纜率達成)。完成後的迴路管道連結，預期可達到的效益包括：符合管線單位需求、增加替代線路、管道連續性、線路穩定性及可提高管線單位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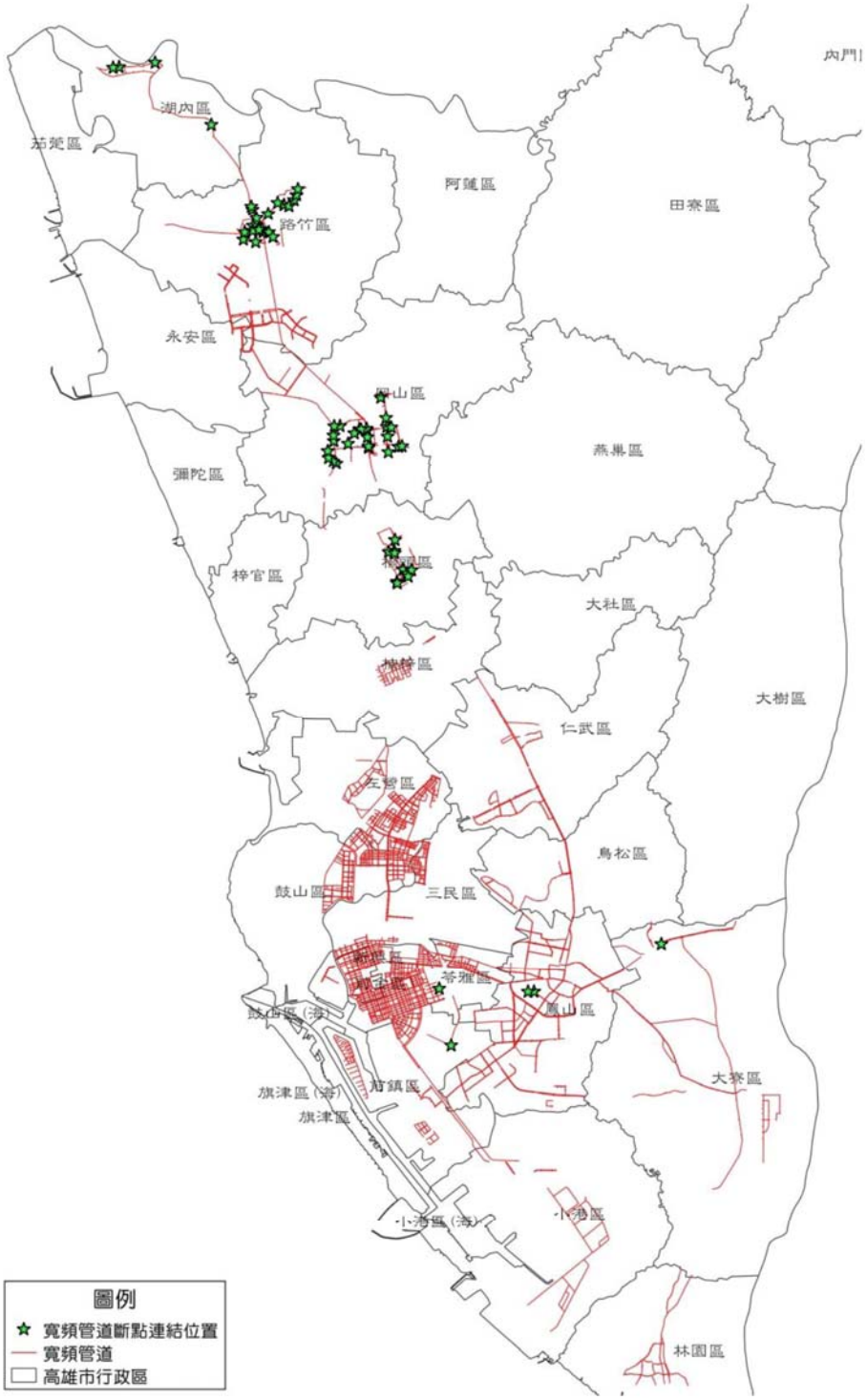

圖 8-7 高雄市寬頻管道分布及第二次通盤檢討 64 個迴路管道位置圖

表8-9 高雄市寬頻管道分布及第二次通盤檢討64個迴路管道位置

編號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單/雙線	方向	長度(m)	備註
1	苓雅區	四維二路	四維二路/和平一路口(路口未連接)	單線	南北	8	09610H211 接 09610H230
2	前鎮區	凱旋三路	凱旋三路與一心一路口(路口未連接)	單線	南北	12	
3	鳳山區	光華路	自治街~平等路	雙線	東西	21	調整連接點位
4	大寮區	鳳屏一路	鳳屏一路 562 號~鳳屏一路 564 號	雙線	南	22	鳳屏一路仁愛路口
5	岡山區	大仁北路	大仁北路 272 號接大仁北路 272 號對面	雙線	東西	12	096A4H60 接 096A4H36
6	岡山區	大仁北路	大仁北路 134 號接大仁北路 147 號	雙線	東西	8	096A4H53 接 096A4H31
7	岡山區	大仁北路	永樂街 3 巷口接大仁北路 371 號	雙線	東西	16	096A4H66 接 096A4H43
8	岡山區	大德一路	大德一路 158 號接大德一路 158 號對面	雙線	南北	15	097A5H53 接 097A5H39
9	岡山區	岡山路	岡山路 339 號接岡山路 434 號	雙線	東西	20	095A5H8 接 095A5H91
10	岡山區	岡山路	岡山分局接岡山路 436 號	雙線	東西	24	095A5H83 接 095A5H82
11	岡山區	岡山路	岡山路 115 號接岡山路 200 號	雙線	東西	15	095A5H262 接 095A5H263
12	岡山區	岡山路	岡山路 175 號接岡山路 175 號對面	雙線	東西	16	095A5H253 接 095A5H256
13	岡山區	岡山路	岡山路 273 號接岡山路 376 號	雙線	東西	13	095A5H100 接 095A5H98
14	岡山區	大成街	大成街 33 號接大成街 36-1 號	雙線	南北	8	097A5H21 接 097A5H18
15	岡山區	大德二路	大德二路 10 號接大德二路 61 號	雙線	東西	22	097A5H79 接 097A5H86
16	岡山區	大德二路	大德二路 223 號接大德二路 223 號對面	雙線	南北	21	097A5H94 接 097A5H85
17	岡山區	岡燕路	岡燕路 356 號接岡燕路 356 號對面	雙線	南北	21	097A5H73 接 097A5H68
18	岡山區	壽天路	壽天路 37-3 號接壽天路 37-3 號對面	雙線	南北	11	095A5H45 接 097A6H46
19	岡山區	壽天路	壽天路 37 號接壽天路 38 號	雙線	南北	12	095A5H42 接 097A6H45
20	岡山區	壽天路	壽天路 88-1 號接壽天路 103-3 號	雙線	東西	13	095A5H53 接 095A5H54
21	岡山區	仁壽路	仁壽路 62-5 號接仁壽路 49 號	雙線	東西	6	095A5H73 接 095A5H72
22	岡山區	公園西路二段	公園西路二段 126 號接公園西路二段 119 號	雙線	東西	16	095A5H177 接 095A5H176
23	岡山區	公園西路三段	公園西路三段 142 號接公園西路三段 133 號	雙線	東西	12	095A5H205 接 095A5H204
24	岡山區	公園西路三段	公園西路三段 80 號接對面	雙線	東西	15	095A5H197 接 095A5H196
25	岡山區	前峰路	前峰路 113 號接前峰路 148 號	雙線	南北	21	095A5H37 接 095A5H36
26	岡山區	協仁街	協仁街 7 號接仁壽路 248 號	雙線	南北	26	097A6H79 接 097A6H77
27	岡山區	協仁街	協仁街 35 號接協仁街 46 號	雙線	南北	7	097A6H81 接 097A6H75
28	岡山區	協德街	協德街 19 號接協德街 8 號	雙線	東西	16	097A6H85 接 097A6H72
29	岡山區	協德街	協德街 91 號接協德街 90 號	雙線	東西	7	097A6H88 接 097A6H68
30	橋頭區	樹德路	樹德路 200 號接樹德路 175 號	雙線	南北	22	098A8H88 接 098A8H39
31	橋頭區	白樹路	白樹路 59 號接白樹路 73-1 號	雙線	東西	25	098A8H83 接 098A8H45
32	橋頭區	白樹路	白樹路 136-1 號接白樹路 145 號	雙線	南北	14	098A8H114 接 098A8H107
33	橋頭區	隆豐路	隆豐路 6 號對面接隆豐路 18 號	雙線	東西	29	098A8H82 接 098A8H46
34	橋頭區	隆豐路	隆豐路 241 號接隆豐路 262 號	雙線	東西	20	098A8H74 接 098A8H56
35	橋頭區	仕隆路	仕隆路 160 號接仕隆路 161 號	雙線	南北	13	098A8H178 接 098A8H149
36	橋頭區	仕隆路	仕隆路 79 號對面接仕隆路 77 號	雙線	東西	16	098A8H181 接 098A8H145
37	橋頭區	仕豐南路	仕豐南路文武巷口接仕豐南路文武巷口	雙線	東西	6	098A8H69 接 098A8H62
38	橋頭區	仕豐路	仕豐路 140 號接仕豐路 111-6 號	雙線	南北	13	098A8H169 接 098A8H155
39	橋頭區	仕豐路	仕豐路 146-2 號接仕豐路 158-7 號	雙線	東西	8	098A8H168 接 098A8H157
40	路竹區	中山路	中山路 1073 號接中山路 672 號	雙線	東西	31	096A8H56 接 096A8H59
41	路竹區	中山路	中山路 1023 號接中山路 1027 號對面	雙線	東西	22	096A8H52 接 096A8H53
42	路竹區	中山路	中山路 833 號接中山路 452 號	雙線	東西	21	096A8H37 接 096A8H36
43	路竹區	中山路	中山路 711 號接中山路 312 號	雙線	東西	24	096A8H26 接 096A8H27
44	路竹區	中山路	中山路 617 號接中山路 268 號	雙線	東西	23	096A8H23 接 096A8H22
45	路竹區	國昌路	國昌路 83 號接國昌路 88 號	雙線	南北	14	096A8H142 接 096A8H143
46	路竹區	國昌路	中華路 293 號旁接國昌路與中華路口	雙線	東西	18	096A8H156 接 096A8H155
47	路竹區	中和街	中和街 228 號接中和街 181 號	雙線	東西	7	096A8H255 接 096A8H256
48	路竹區	延平路	延平路 117 號接延平路 146 號	雙線	南北	7	096A8H194 接 096A8H195
49	路竹區	延平路	延平路 253 號接延平路 272 號	雙線	南北	8	096A8H203 接 096A8H204
50	路竹區	延平路	延平路 25 號接延平路 46 號	雙線	南北	10	096A8H188 接 096A8H189
51	路竹區	大社路	大社路 82 號接大社路 67 號	雙線	南北	24	098A6H36 接 098A6H51
52	路竹區	大社路	大社路 376 號接大社路 343 號	雙線	南北	17	098A6H75 接 098A6H79
53	路竹區	大社路	大社路 500 號接大社路 579 號	雙線	南北	7	098A6H72 接 098A6H84
54	路竹區	信義路	信義路 6 號接信義路 26 號對面	雙線	東西	19	098A6H27 接 098A6H58
55	路竹區	一甲路	一甲路 159 號接一甲路 110 號	雙線	東西	9	098A6H67 接 098A6H89
56	路竹區	一甲路	一甲路 85-20 號接一甲路 56 號	雙線	東西	9	098A6H63 接 098A6H93
57	路竹區	一甲路	一甲路 1-2 號接一甲路 2-2 號	雙線	東西	6	098A6H60 接 098A6H45
58	路竹區	中興路	中興路 243 號接中興路 212 號	雙線	東西	14	098A5H66 接 098A5H46
59	路竹區	中正路 163 巷	中正路 163 巷 46 號接中正路 163 巷 43 號	雙線	東西	15	098A5H49 接 098A5H63
60	湖內區	民權路	民權路 150 號接民權路 175 號	雙線	東西	11	098A4H128 接 098A4H119
61	湖內區	中正路一段	中正路一段 123 號接中正路一段 120 號	雙線	南北	11	098A4H030 接 098A4H065
62	湖內區	中正路二段	中正路二段 59 號接中正路二段 142 號	雙線	南北	5	098A4H053 接 098A4H082
63	湖內區	中正路二段	中正路二段 119 號接中正路二段 226 號	雙線	南北	14	098A4H056 接 098A4H084
64	新興區	仁愛一街	仁愛一街 114 號接中正三路	雙線	南北	20	09601H84 接 09503H894
總長(m)						968	

8.5 第二次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建置效益

道路挖掘是造成人及車行不便的主要問題，105~107 年規劃道路上平均管線挖掘時間為 19.1 天/公里/年，若共同管道全數建置完成，將規劃納入共同管道的管線全數納入共同管道內，道路平均管線挖掘時間約降為 5.9 天/公里/年，約降低 69%的道路挖掘，如圖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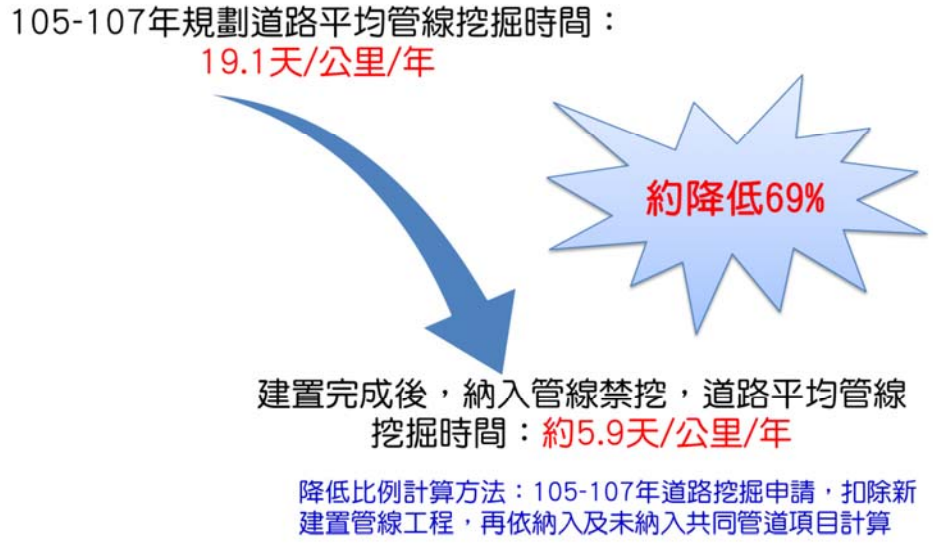

圖 8-8 高雄市共同管道第二次通盤檢討建置完成後對降低道路挖掘成效

九、共同管道推動

9.1 共同管道推動策略—推動 5 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在推動共同管道工作上，在考量道路使用現況、現有工程施作計畫及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規劃，提出推動 5 箭如下：

1. 配合捷運建設一併執行，以捷運黃線優先辦理。
2. 養工處執行人行道改善一併建置如鳳南路型式供給管。
3. 新工處執行新闢道路一併建置如濱海聯外道路型式供給管。
4. 地政局執行市地重劃建置如 77 期型式供給管。
5.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執行寬頻 64 迴路管道連接，並包括：
   (1) 已完成寬頻、共同管道工程維護管理。
   (2) 制定共同管道(含寬頻)建置計畫。
   (3) 督請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建置共同管道。

9.2 共同管道併同捷運建設問題及方策

108 年 7 月 15 日與捷運局會商共同管道併同捷運黃線施作，捷運局意見如下：

1. 法規面：

本局所提報之捷運計畫係按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地方為捷運工程局;而共同管道建置係依「共同管道法」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為工務局。捷運建設與共同管道建置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轄管權責範圍不同，難以越俎代庖。

2. 規劃面：

會中工務局表示依據捷運黃線規劃部分，共同管道建置費用約需 158 億元。依共同管道法規定，捷運局如為共同管道工程主辦機關需負擔 1/3 費用，其餘 2/3 費用亦需由捷運局協調管線事業機關分擔經費。惟查捷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行政院核定，以共同管道建置為理由增減原報核之捷運經費，執行上恐有困難。

3. 黃線施工整體路線長度達 22.72 公里，本局所需投入之設計、施工人力龐大，未來是否仍有餘力主辦共同管道建置，仍存疑義。

針對捷運局上開意見提出建議方策如下：

1. 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 條：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三分之二，依據法規精神，研擬執行作法：

(1) 1/3 經費可採自籌或申請中央補助(行政院、立法院)，後者由捷運局向交通部申請補助、工務局向營建署申請補助，均副知市議會，協請立委爭取補助。

(2) 2/3 經費，工務局會參與捷運局協調管線事業機關分擔經費。

2. 同步施工會產生界面問題，以台北市建設信義線共同管道經驗，宜由捷運局設計發包施工。

9.3 共同管道推動擴展財源 5 方案

共同管道的推動工作是長遠的，9.2 節為共同管道併同捷運建設問題及個案方策，但就推動工作的可長可久發展，提出共同管道推動擴展財源的 5 個方案，如下：

1. 市府編列經費

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的部分由市府編列經費支應

2. 申請中央補助 90 億，為尚未建置所需約 269.7 億的三分之一

3. 市府成立共同管道基金(市府先編列 4.5 億)

建設經費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的部分由基金支應。故需先籌措經費成立基金(13.5 億，約為第二次通盤檢討尚未建置所需經費之 5%)，資金來源參考「台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如下：

(1) 政府或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
(2) 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費收入。
(3) 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
(4) 本基金孳息收入。
(5) 貸款利息收入。
(6) 本基金投資收入。
(7) 其他收入。

4. 桃園市政府模式

除建設經費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的部分外，無力負擔之管線單位需負擔之經費，亦納入市府編列經費支應，未來則提高其使用費及維護費

5. 探索採 BOT 精神，委外專業公司辦理

參考高雄捷運公司模式。例如以三民區為例，將其共同管道建置、維管及巡查作業委由專業公司負責，由專業公司收取「道路使用費、挖掘許可費、寬頻使用費、罰款(寬頻、道路挖掘等)」等，專業公司需回饋補足業務缺口。

十、結語

高雄市都市發展已具規模，對於維護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方面，可藉路平專案的執行，再加上計畫性推動共同管道，共同減少道路挖掘，以維護行人及車輛行的安全。

目前已完成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的路網，並統計出規劃的共同管道建置完成後，在規劃路段上約可減少 69%的道路挖掘，後續可再透過挖掘管理再降低道路挖掘。

共同管道的推動，持續需要府內相關局處共同努力，目前共同管道併同捷運黃線建設為推動高雄市共同管道的重要目標，唯經費的來源仍待解決。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 時）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第二次專案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下午繼續開會。（敲槌）首先我們請各位同仁以及市政府各列席主管，歡迎今天來旁聽的是反震南鐵線新園農場自救會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掌聲歡迎。

向大會報告，我們下午的議程是「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第二次專案報告。首先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報告。

接著開始進行議員的詢問，每位議員有 10 分鐘，如果 10 分鐘內還要繼續詢問的話，我們請二次發言。第一位請黃議員明太發言，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再一次的表達又是一次的失望，我們做這個專案報告，其實是要找問題，我們每一次，這次是第二次，我們都把問題合理化，簡單說起來，我們這個專案報告，根本就是在替廠商圓謊，在這裡我先表示遺憾，也為我們這些里民表達嚴正的抗議。

第一個，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什麼都是合法的，連公開說明會，也把它變成是合法的，這個我非常沒有辦法認同，為什麼你們說人數已經達到容許的空間，所以民眾不能再上去？我上次有說過，你根本沒有要讓民眾上去啊！在樓上坐的人全部都是穿震南制服的人，你時間還沒到，樓上的椅子就已經都坐滿了，這個怎麼不會讓人憤慨，這是什麼政府！

再來，針對公開說明會的合法，我百分之百的存疑、百分之百的抗議，竟然有這種講法，我今天相片沒有帶來，那些坐在那裡的人全部都是震南的員工，這個不就是造假。再來，我們環保局也有去稽查他們，那個時候說是不是可以會同，你們在稽查時有沒有放水，我們不知道，我們真的不知道，照理說整本的水措（水污染防治措施），我們應該做的是什麼？功能檢測，甚至深度的查核，你們是稽查，還是做功能檢測，請環保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環保局這邊，我們會去做功能檢測，不過我們也會…。

黃議員明太：

已經這麼久了，〔是。〕你今天跟我說沒問題，你自己去做的功能檢測，還

是深度查核，你們怎麼那麼簡單，從放流水說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你知不知道，那個也有可能是知道你們要去稽查，放自來水給你們查核嗎？這點我嚴正的抗議，你沒有做深度的查核，不然你也做功能檢測，每一個單元的功能有沒有達到，要有一個實際的數據讓我們看，對不對？哪有用這個掩護的方式， 這個我不認同，你們在規避嘛！我們不是說要跟他稽查，你們去稽查的時候可不可以邀集我們一起去看，看你們是怎麼稽查的，上次的會議時就有講了，你們認為可以，但是你們說幾月幾日去稽查，我們都不知道，結果出來的數字，每一項都是對的，我跟你保證，都不對的，我還沒看過化學混凝法有辦法去除70%COD 的水處理設備，沒有任何的氧化的功能，也沒有經過活性碳的吸附，我真的氣到話都講不出來了，我今天才看到你們的專案報告是這樣。

再來，我後面還有要表達的，就是我們的暗管，你們說他根本就沒有埋設暗管，我們環保局有沒有准許一個事業單位，他們的放流水就直接用管線排到溪裡去，大家都要申請搭排，大家的排水到最後，哪一個廠出來就排到水溝、排到下水道，但是要申請搭排，為什麼？因為我們這樣有辦法看到你的放流水，唯獨准許震南他們用管線排到阿公店溪，當初說暗管，現在說不是暗管，你如果是光明正大，為什麼我們抗議之後，你叫他管線要挖除，如果是合法的，我們的政府為什麼不敢堅持，所以這個我也要嚴正的抗議。我現在很憤慨，你們說洩水坡度千分之二，從他們的源頭出來，我請我們的水利局去測高程，一開始測出來在水溝的源頭，就往上升又下來，再來水就一直洩下去，水洩來到這裡，這是水溝喔！又往上升，來這裡又升高上去，又再降下去，又往上升，又再降下去，有人水溝這樣做的嗎？這樣水排得乾淨嗎？我為了印證，我原本要叫我的工程隊去測量，我怕你們水利局造假，結果你們做出來的答案，我認為是正確的。這個在 6 月 15 日整條水溝都是水，6 月 15 日的時候，因為他們的水溝做到這個段落而已，後面就沒有水溝了，6 月 15 日的時候雨並不大，但是後面整個排水道都坍方了，這是 6 月 25 日。我在 6 月 15 日就通知我們市政府要趕快處理，不然會影響到民地，人家那裡是民地、那裡是民房。

到 6 月 25 日全部都倒塌，連同民地都倒塌，都被沖走了，這一張圖片是 6 月 25 日的現場情形，因為水泥溝只做 1,600 米，後面 1 公里多都沒有做，結果整個倒塌。我們從這裡開始，這是他們的水溝源頭，他們的水泥溝做到這裡，到了 7 月 3 日，不是後面沖走而已，連同接口處的道路也都沖走了，我通知水利局趕快去處理，到了 7 月 8 日一直都沒有將這些護岸做起來，那一天我非常的生氣，我說如果鋼板樁沒有事先釘好，保證那裡的林地、民房都全部會沖走，我交代震南的包商，如果沒有人要出錢，沒關係，我出錢，安全比較重要。釘好鋼板樁後，剛好雨來了，還好有鋼板樁可以擋，不然那裡的地都沖走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二位發言的是陳議員明澤，陳議員明澤的時間要給黃議員繼續發言嗎？好。黃議員請繼續。

黃議員明太：

鋼板樁釘起來後，整個那裡所有的泥土都沖到營前大排，這張圖片是 7 月 8 日，到 7 月 11 日我說那一條水溝要趕快去做起來，這是我們釘的鋼板樁，我們剛剛看到的情形是這樣，這是剛釘好的，整條的土都還在，到了 7 月 11 日，你看這一張是什麼情形，整個土都坍塌了，水溝又更深了，連鋼板樁都快倒了。7 月 12 日這一天的雨又更大一點，整個都坍塌，這裡的土都沖到營前大排，營前大排都被沖下來的土塞住了。到 7 月 18 日已經連同兩邊的路差不多都坍塌了，這裡的鋼板樁也岌岌可危，你們有看到這條道路都被沖刷下來，雨沒有很大，這一張圖片是他們埋的暗管，水溝在這裡，沖走的土有多少，這是現場的慘狀。

你們說暗管有封起來了，這一張是 8 月 2 日的情形，緊急將這些管載走，這個還是沖出來的管哦！這一張是 8 月 22 日的情形，你看從頭到尾兩個多月了，這條水溝完全都沒有動工，護岸也都完全沒有施作。下一張是 8 月 22 日的情形，到現在那一條水溝完全沒有動靜，還好之後沒有什麼雨，好幾個颱風都閃過，若是颱風來、大水來，我跟你說整個營前大排的水排不出去，整個新園、下坑、中路都會淹水，你水利局要不要負責？這一張是已經一個多月沒有下雨，差不多兩個月沒有下雨了，我請問正常的雨水溝，沒有下雨的時候應不應該有水？請環保局長或水利局長回答。正常的雨水溝沒有下雨的時候，應不應該有水？我們雨污分流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水利局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正常的水溝，平常沒有下雨不應該有積水的現象。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你看水是什麼顏色？水溝骯髒成什麼樣子，這一條就是震南排水的源頭，已經一、二個月沒有下雨了，但整條水溝都是積水的，我是要印證水溝是下來又上去、下來又上去，你們的測量是對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測量發現這個。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那是我硬要求你們才去測量的，我下令，你們才去測量的。再來，

你知道這水有多臭，一個百姓一罐水，你們說裡面有蚊子卵就開單，我昨天才跟衛生局質詢，像這整條水溝都任意蚊子生卵，水是整個很混濁。再來這一張已經三、四百米了，這裡剛好最高點，水溝那邊積一堆水，我們是這裡要流到那一邊的，這裡是很乾枯，差不多離源頭 300 米，印證你們剛剛的高程，後面又積水，再來這裡就深陷下去，來到這裡就完全沒有水，這裡是水溝尾，水溝頭水淹了一堆，水溝尾沒有水。你看圖片的水溝底都是乾枯的，這是他們做的臨時擋土設施，我說那一條路快要坍塌了，他們就去釘一些鋼板樁，放了兩個鐵板，預防水不要將路的土沖下來，這麼簡陋的擋土設施，幸好他們釘下去之後到現在都沒有下雨，你們有去現場看看嗎？這麼輕易就會倒塌的。

你們看這張圖片，這種擋土設施，這是現在他們的水路，這是水路嗎？這一支高壓電塔在這裡，四米，這裡的擋土設施又隨便施作，這若是大水來、颱風來，一沖刷下來，這一支高壓電塔可能會倒。我們整個環評可以通過就表示對環境沒有造成影響，或者是這個影響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現在整個水路、整個水溝都沖毀，影響到整個區域的排水，這種環評不是作假嗎？憑什麼要相信你們。再來，我們已經發現整個水路、水溝是沒有按照設計施作的，我們現在要怎麼處置？你說你們 10 月 4 日開了什麼會，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7 月 9 日測量發現到這個問題，其實就有要求他提出一個改善計畫，這個改善計畫我們剛才有說星期一（14 日）才開會，目前看起來，這個改善狀況我們不滿意。

黃議員明太：

完全沒有改善啊！〔對。〕這個怎麼像有改善？哪有排水溝渠下挖 40 公分，又下挖 50 公分，又 40 公分，又 50 公分這樣的？整個排水渠道根本就是一個蓄水池，都是蚊蟲又髒又亂，光防疫就說不過去！難道我們的防疫說得過去嗎？對我們的環境沒有影響嗎？還是我們這五區的民眾被蚊子咬是應該的？實在有夠離譜！再看看這個水質，裡面木頭什麼都有，難道我們的市政府一點辦法都沒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把它講完，就是我們並不滿意，所以會後我們會給一個公文，要求 4 家公司依照原核准的計畫完成，我會給他一個期限，否則會依照法律的規定來廢止這個排水計畫。

黃議員明太：

早就要廢止了，根本和設計…，你們從設計到驗收是不是要有一個作業流程，這個和圖就不一樣嘛！現況和圖不一樣，我們為什麼不立即讓他停工？怎麼不立即廢除整個排水計畫重新再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議員，現在的狀況就是我們發現不符，我們還有做一個動作…。

黃議員明太：

發現不符，我們的政府就這樣？獨獨對震南不敢去做任何的處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不是，我現在已經把承辦技師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去懲戒了。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所以當天我講了，別人教唆我去做壞事，教唆我去殺人，結果殺人的被抓去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請暫停，李議員亞築你的時間是不是要和他們共用？

李議員亞築：

我同意，因為陳議員還沒有講到，就是同意讓黃議員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黃議員繼續。

黃議員明太：

坦白講，我們市政府，人家從一開始就做假環評，整地排水計畫也是造假，也沒有按照設計圖施工，已經被我們發現了，也給他們時間慢慢改善，改善到現在多久了？整個整地排水計畫的驗收，你承不承認有疏失？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我剛剛跟議員報告了，我們今年 7 月份重新檢測的時候發現到坡度是不對的。

黃議員明太：

對，那是重新檢測，是我告訴你們的，我甚至還把你們的科長找來，要求你們 100 米要測一個高程，不然我自己會找人來測量，是這樣你們才測量的。你們發現到他的工程，因為當初要驗收，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參加驗收？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最後是有去查驗，完工之後的查驗，我們有派人。

黃議員明太：

好，完工之後的查驗，它的圖面和實際的施作都不符合，為什麼我們可以核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承辦單位科長來說明？

黃議員明太：

可以，誰來回答都沒有關係，只要是高雄市政府的官員都可以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其實我們是依照內政部的整地排水監督辦法，我們最後查驗有去量尺寸，至於坡度，那時候它的…。

黃議員明太：

沒有測量坡度，只有測量水溝的寬度和深度是不是？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所以說…。

黃議員明太：

深度就不符合了，也不用再講其他的，你們的深度就沒有符合了，從 1 米開始到 1,600 米總共就要下降 3.2 米，水溝的深度就要 4.2 米，除非水溝的上緣沒有做水平面。我告訴你們，你們的驗收都是閉著眼睛讓它通過，事後也是我提醒你們去重新測量，一測量後，你們才發現原來沒有按圖施工，他的整地排水計畫就是造假，那為什麼不先把這個整地排水計畫廢止？為什麼不廢止？整地排水計畫改善後再繼續生產，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就沒有這種魄力！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那個坡度其實我們當時是有要求他們要提技師簽證，所以技師簽證…。

黃議員明太：

我就講行為人，他們是共犯嘛！沒有那種我叫某某人去殺人，結果某某人殺死人了而被抓去關，我不用抓去關。請主席裁示一下，假設是我教唆某某人去殺死人，我們兩個是不是都要被抓去關？也只有水利局會去懲處水利技師而已，那行為人是誰？誰指示他們這樣做的？這必須要移送檢調才能查明誰是始作俑者。主席，我們是不是要把這個移送給檢調？你只有懲處水利技師，我不同意；我並不是不同意你去懲處水利技師，而是不同意你只懲處水利技師。這個也無法交代過去，在眾目睽睽之下，為什麼我們市政府獨獨只對一家廠商手軟？不管這家廠商如何犯錯也無關緊要！再來，未經貯留許可就有貯留的行為，這是多麼嚴重的事，這個就叫偷跑，未經貯留許可，就已經開始製程生產。

等一下，我會保留一些議題給其他的議員來質詢，他們沒有質詢到的部分，我再來詢問。但是我覺得今天的這本報告就是再一次的謊言，我拿這個做什麼？這都是在騙人，我拿這個有什麼用！一直都在圓謊嘛！睜眼說瞎話！今天

連一個公開的說明會都造假，可是你們還是把它合理化，而且你們還特別針對這個議題講這個說明會是合法的，請問怎麼合法？我們議員都還沒有進去會場，裡面的座位就已經坐滿人，甚至還交代外面的警衛不可以讓議員進去會場，因為裡面的座位已經坐滿，你們說這樣對嗎？坐在會場裡面的民眾，根本不是當地的民眾，都是震南的員工，這樣叫合法？有，裡面都坐滿了，這樣叫合法。你們知不知道樓下有好幾百個民眾擠不上去？還好有些警察同仁算有良心讓我上去，但如果不讓我上去，我也會和他們拼命，因為這是我的權利，我要聽公開說明會，為什麼我不能進去？如果當天我沒有上去，然後又沒有拍到這些照片，大家也不會知道裡面坐的都是震南的員工。

我告訴你們，你們永遠說不清楚，這個有違法的部分就是要移送法辦！因為牽涉到太多人的生命財產，難道我們新園、下坑、中路附近的居民生命就不值錢！我們的財產都不是財產！遇到淹水就講：因為雨下太大，水溝我們也有清，就是雨下太大，沒辦法，時雨量太大，淹水是你家的事。過去我們那裡不曾淹水過，現在只要下雨，大家就發抖。這 6 間公司幾十公頃的土地，現在都堆的很高，市政府的這些官員，大家摸良心想看看，你們核准只是蓋個印章，我們的鄉親是用生命在和你們拚，這怎麼對得起百姓、鄉親？連整地排水計畫都已經是造假，那麼明顯了，我們卻不敢廢止。我們用一張公文就能解決的事情，你改善好了，你重新申請整地排水計畫，重新送審，嚴格監工，不然你這樣子…，所有的百姓大家每天都想告你們，我也準備要按鈴申告了，我一直在等市政府給我們合理的交待，如果這樣子的話，我自己去調查局檢舉，怎麼會明知道是不合法的事情，我們卻一直放著、壓著，你們是在壓什麼？我把時間交還給陳議員明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因為時間 10 分鐘真的不夠，上次的專案報告，每個人都 30 分鐘，現在只剩下 10 分鐘，不知道要怎麼講。我有聽到黃議員說出他的看法和他專業的質疑，我們都知道民意代表是替百姓發聲，今天這個震南，不知道後面有多少包庇行為，包庇行為可以衍生到目前，水利局長，整地排水計畫為什麼你沒有辦法去廢止，然後請它停工，改善之後再說？結果你都不敢做，你們水利局是要做什麼？環保局也一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等一下你再二次發言。接下來請方議員信淵發言，方議員請。

方議員信淵：

關心我們震南鐵線的一些市民朋友，大家都很關心路竹震南鐵線新園廠的問題，這代表什麼？酸洗的部分，確實對環境污染非常大，從 103 年 4 月 25 日通過後，大家就對這樣東西…。第一次環評通過後，這些市民朋友就開始反彈，甚至走法院了，環評被撤照，但是市府用很快的速度，讓第二次環評又通過了。我不知道為什麼以前陳菊市長要讓環評這麼快的通過，到底是什麼用意，我是不知道。但是本席一直不了解，這個地方原本是一個農業區，農民在耕種的地方，為什麼一定要把它用在工業區裡面呢？包括震南鐵線，震南鐵線是一個重污染的工廠，你可以去找工業區來設廠，為什麼一定要設在農業區裡面？這是本席比較疑惑的，難怪這麼多的里民在反彈，因為這個東西有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農作物，甚至會影響到他們的環境，甚至是空氣，這些都有可能，這也是本席覺得很可疑的地方。尤其是酸洗廠排放廢水，這已經通過環評了，但是它的環評數據是引用他們公司以前路竹廠的數據，針對這個數據，我請問環保局代理局長，這個數據可信嗎？因為民眾非常疑惑的就是它的污水問題，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代理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環評在通過的時候，他根據過去其他廠的資料來設計、推估，這個我們尊重環評委員會做的判定，但是環保局事後，我們在功能測定或是環保局在事後追蹤的時候，絕對還是要用我們自己的人，我們自己的機具，甚至是我們信賴的檢測公司實際去了解，我們才會發給他相關的許可文件，我們一定是要自己看過、自己核算過。

方議員信淵：

他是引用別的廠到這裡設廠，根本就文不對題嘛！你這個廠實際在操作就要引用這個廠實際操作的數據，才能讓他通過這個環評，所以環評委員他們是利用另外一個路竹廠的數據，這個引用根本就不對，拜託局長針對這個數據還是要用公正、公信的方式來繼續把關，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最後核發許可的時候，一定是用我們實際量測的結果來做審查。

方議員信淵：

還有民眾一直疑惑，震南鐵線現在規範要求達到零排放，本席一直感覺非常的疑惑，零排放在我們目前的技術上，絕對是不可行的，哪有可能是零排放，到底這些廢水、泥渣跑去哪裡了？沒有人知道啊！你也看到震南鐵線這間工

廠，非常的不老實、不誠實，還沒正式營運已經開始偷埋暗管了，偷埋暗管代表說，他未來有可能，除了偷排以外，也有可能污染到這塊土地，甚至周圍的土地，這都有可能。所以我要求局長一定要從嚴把關，讓這所有的數據完全都許可了以後，甚至以後如何去把關，這也是非常的重要，不是環評給它過了，操作許可給它過了，以後就沒事了，你要有一個但書說，你即使通過了，你要如何來把關這個震南鐵線，你也知道震南鐵線有偷埋暗管的案例在了，包括偷埋暗管這件事情，本席也非常的納悶，不是震南鐵線會偷埋而已，甚至其他的廠都有可能都會偷埋，這個水跑去哪裡？請問局長，水有可能跑去哪裡？在你的專業上、你的認知上，這些污染的水源有可能跑去哪裡？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一直在追究，所以我們去了好幾次，都在查一件事情－用水平衡。所謂用水平衡就是自來水表的度數，進了多少水，然後出去了多少水，還有其他多少水在廠裡循環？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詳細核對裡面的數據當中。

方議員信淵：

這也是一個數據啊！〔是。〕但是你有沒有想過，他抽取地下水來用？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我們也在注意這個部分。

方議員信淵：

所以整個廠你有在注意，但是他到底藏在哪裡，你不知道啊！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我們對廠區都清查過，就是他有沒有在暗藏抽水井，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找到，其實我們都有在注意。

方議員信淵：

會當小偷的人，絕對會藏得很好。〔是。〕絕對不會讓你看得到，這是第一。第二、他有沒有可能把我們所有的廢水、污染源，直接打到地下水源？有沒有可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要看他有沒有井，他要有井才能打得下去。

方議員信淵：

絕對有可能，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些東西我們都有在注意，我們也會去清查，但是沒有任何的證據之前，我沒有辦法對他做任何的行政處分。

方議員信淵：

我們只是說有沒有可能？本席只是在跟你講到底有沒有可能？絕對有可能性嘛！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都有可能，我們都在注意。

方議員信淵：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絕對一定要用到如何來做水質的監測，你只做水源的監測，地下水的監測現在是沒有，對不對？你現在出去，只有做水源的監測而已，地下水的監測這一本報告書絕對是沒有，所以代表說地下水源有沒有受到污染是不知道，所以本席要求你除了監測排放水的排放口之外，地下水源的監測一定要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目前已經有幾個地下水的監測井，其實我們在持續的採樣監測中，我們也希望這個地方只要有可疑，我們就會採取動作。

方議員信淵：

當然是最好不要讓它通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方議員信淵：

這是屬於高污染源的部分，它可以到甲級工業區，甲級的工業區就是要容納這些比較高污染的一些工廠，農地保護區拿來做這些甲級工業區所要規範的東西，絕對不可能啊！所以最好不要讓它通過。另外它的水源的監測，我也希望以後陸續都要監測，包括以後提供各位議員地下水源監測的數據。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醒。

方議員信淵：

拜託局長要用心一點，我們總要對我們市民朋友一個交代，所以大家共同努力來維護我們的環境，好，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方議員。現在有廣州市人大常委會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掌聲鼓勵。本席宣布休息 1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是由宋議員立彬、韓議員賜村以及黃議員文益三位議員的時間共用，請宋議員立彬先發言。

宋議員立彬：

水利局長，我剛剛看你們的專案報告，上面有寫一個暗管的問題，當初你們抓到他埋設的暗管之後，他們那邊承諾要百分之百回收，對不對？我想他為什麼要偷埋暗管？廠商他的心態可以說真的匪夷所思啦！為甚麼要偷埋這些暗管？局長這些違法的問題我們該移送就要移送，好不好局長？都偷埋暗管了，就像你們家的鑰匙我去偷打一隻，說我沒有要去你家當小偷，這樣聽得懂嗎？水利局長，它偷埋暗管的問題，如果當時抓到違法，該送的就送了，有沒有包庇？還是說廠商有違法的情事，該開罰就開罰，好不好？謝謝，我以下的時間留給我們共同質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質詢。

黃議員文益：

我今天坐在這邊聽黃議員明太的論述，其實我雖然是路人甲，我對這家公司我真的完全不懂，在這之前我還問了環保局長說，怎麼會有一家公司搞到兩次專案報告，到底是怎麼樣的問題？但是聽完之後，真的路見不平要拔刀相助。我跟大家講，剛剛黃明太議員對這家公司所做的每一項指控，如果有不對的地方，我給你們機會，你們現在站出來當面反駁，哪一個是黃議員明太亂栽贓、誣陷這家公司，有沒有？給你們機會跳出來講，有沒有？黃議員明太剛剛的30 分鐘的論述裡面，對這家公司的指控有哪一項是假的，是他捏造的，請你們相關部門、承辦人員現在給你機會跳出來說是假的，有沒有？都沒有，水利局，沒有，認同；環保局，也認同。既然都認同的話，黃議員明太所做的要求，為什麼現在高雄市政府不敢具體承諾，既然他所講的都是事實，你們也覺得很正確、明確，為甚麼高雄市政府在座的所有的長官沒有辦法給予具體承諾，就照黃議員所講的，該把它撤照就撤照，要求它改善好再開始復工，這樣子有很為難嗎？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副市長雄文請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其實剛剛黃議員明太在講的時候我們都非常的認真、仔細的在聽，我個人覺得就剛剛黃議員所提的那一些指控，剛剛休息時間也跟我們同仁討論了，確實這些事情都存在。所以有關區域排水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跟水利局長講了，我們應該依照法令要它先改善，一般依法令可以給它兩個月的時間改善，改善不行的話，我們就要把它撤銷。我現在是先講法律的程序，若是其他議員還有其他指教我們當然可以再考量，就是依法的話，它的區域排水，事實上依照剛才議員所拍的相片，引起地方整個那樣子的一個狀況，確實是已經違反了相關的

規定，我們是可以依法要它提出改善計畫，若是沒有辦法改善，就要撤銷它的許可，這是區域排水的部分。

第二個，就是有關環保的部分，因為剛剛黃議員也提了，環保局去做的各種採樣、檢測有沒有公信力？到底民眾是不是相信了？我們也覺得未來這種檢測、採樣應該要邀請專業的單位，最好是會同地方人士，包括邀請議員或者是關心地方的，我們組成一個監督小組。但是這種採樣我們不能事先公開，譬如說假設有一個不定期要去了，我們就私下通知幾位關心的議員或者是地方人士，我們去採樣，這樣比較公正、公開，也比較好。

黃議員文益：

好。我最後希望市府的態度不要太消極，其實基層的鄉親、民意代表每天都在看這樣的污染情況一直在發生，公務人員該作為而不作為，這是不對的。黃議員明太要求說不能只處分技師，教唆犯罪者要一併處理，如果從他所講的 6 月到現在，今天已經 10 月份了，當公務人員現在才發現，你要不要內部查辦一下有沒有瀆職，有沒有應作為而不作為，如果你們要自清的話，我在這邊很強烈的要求，就請你們尊重黃議員明太的要求，立即撤照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因為時間實在太短了，第二次發言、第三次發言我們會繼續來做一個探討。我們監督震南的過程這也是要講一個歷史背景，從 103 年就開始了，當初是李議員長生跟明澤一起，大家當初就一起去反映，黃明太議員他也有提供到專業上的看法，我們都是講事實，李議員長生很認真在一起推動，跟本席一樣也是一起推動，所以現在我們同區的有黃議員明太、李議員亞築一起監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也有做參與，你忘記了嗎？

陳議員明澤：

一樣參與、一樣監督。現在來講，大家共同都為了地方，不分黨派，為什麼會不分黨派呢？大家共同關心，這是事實存在的問題，我們就請我們各單位來做一個處理。剛剛我們也有提到整地排水計畫，如果已經有做得不好又不立即改善的，剛才副市長有稍微做回答。我也要請教水利局局長，你認為現在這樣是不是應該在法令上可以找出法令，如同你講的，我們要怎麼做一個限期改善，就限期改善請你表示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水利局長回復。

陳議員明澤：

6 月到現在了喔！已經從 6 月到現在了，你看要不要要追蹤時程？還是要如何繼續？我看也不要刁難你，看你現在要怎麼做比較重要。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之規定，要求震南等四家公司限期令其改善。我們剛剛講到希望限定他兩個月內完成改善，如果沒有在兩個月內完成改善的話，這條規定後面就有了，主管機關會廢止原核定的處分，並且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陳議員明澤：

好，聽得很清楚，來。

黃議員明太：

冤有頭，債有主。另外那四家原來是沒有這個排水系統的，有這個排水系統是因為震南的環評才需要開這個排水系統，當初沒有震南的時候，那裡是沒有這個排水系統的，他們有另外排水的水道。是因為震南堆了兩米高的土，還有因為它的基地面積，整體的面積算起來需要另外一條排水溝，才會有這個案子。局長，你要搞清楚，不是這四家都要停工，你要恢復還沒有這條水溝的時候，人家原來走哪裡的水道，就要讓人家走哪裡的水道。你不能四家都停工，人家是無辜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我修正一下。

黃議員明太：

我們不是反商，我們也不是反工業，我們只是反污染。你知道震南在路竹有一個酸洗廠本來就很大，在後鄉工業區。我們鄉親苦苦哀求，你在那邊酸洗就好了，拜託你酸洗不要過來，為什麼要欺負我們鄉親到這個樣子。

陳議員明澤：

等一下我們有很多時間給黃議員補充。因為你說兩個月，最多我們可以勒令其停工，剛剛是這個意思嘛！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廢止，廢止之後，後面有很多事情。

陳議員明澤：

那我們也請…，副市長剛才跟你的目標差不多一致，那我們就依照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處理，好不好？現在時間上，還有總質詢可以去補充，總是這個問

題一定要探討，這是 103 年到現在的事情，為什麼我們地方會這麼反彈呢？那一次開公聽會的時候，他們先做了什麼卑鄙動作呢？卑鄙到先開他們的股東會。他們 1 點的時候開股東會，開到 1 點半，才開了半個小時就結束，公開說明會 2 點，結果他們在開會的時候早就把椅子都占滿了，外面的人都不能進去。這如果不是事實，我隨便你，你可以去查，看那天開公聽會的時候，是不是他們先開了股東會。把員工找來開股東會，把他們的議題鼓掌通過，我不知道他們開什麼會，大家鼓掌通過之後，員工分了便當，吃完就坐在那裡。到了 2 點的時候，所有的椅子都被坐滿了，大家也不能上去了。剛才有提到黃議員這個專業的人士有上去，我們也有上去，所以有看到這個情形，但是所有的民眾都不能上去，這怎麼叫做公開說明會？所謂公開就是要去受大家公評，你們如果真的沒有污染，怎麼會怕人家知道呢？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你開公聽會是要取信於民眾，結果用這種動作，我覺得不足取。

再來是文化局，我也特別講到這個部分，剛才也有提到文化遺址的事情，文化遺址我待會兒再請教文化局長。最近你們文化局有辦一些活動，我覺得辦得不錯，像昨天「美麗的草園我的家」，那也是很好的活動，鼓勵我們的民眾去大東文化中心，包括衛武營現在都做得不錯。這也是值得我們鼓勵，好的作為我們也是要鼓勵，監督不足我也是要拜託你們讓我監督。

你講一下目前文化遺址，這塊震南的地，我們台糖這裡文化遺址到底存在的地方有多大？是不是請局長能夠闡述一下，如果是發展工業而影響到文化遺址，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抹煞了我們台灣整體的文化發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文物調查的部分，遺址調查的部分我們已經都進行完畢了。調查出來的範圍，我看一下，因為沒有正確的面積，但是劃開的部分已經都很清楚。議員需要的時候，我再提供給你。未來的作法是要…。

陳議員明澤：

你不要提供給我而已，你提供給所有的議員。〔好。〕請她補充回答一下。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當然主要我們在 105 年去會勘的時候，議員和相關的民眾有要求，希望我們能夠做全面遺址的調查，所以我們在 106 年就啟動了這個調查，然後在今年的 6 月左右我們結束了。這個調查的結果，確認其實整個文化遺址的核心是大坌坑文化層的部分，這個範圍大概在慈陽公司附近的那個範圍。所以這次我

們基地外的排水這個系統裡，它有看到的一些文物…。

陳議員明澤：

排水系統如果有污染遺址，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你再詳查。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已經確認了。

陳議員明澤：

如果有一些資料，這個文化一定要保存的，這也是這裡的民眾最重要的事，他們也很關心這一點。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我們的資料會再提供。

陳議員明澤：

你請坐，把資料再提供給我們各位議員。因為這個震南案，剛才黃議員有提到，他原來的地方就可以酸洗了，為什麼還要搬到外面來酸洗，再污染另外一個地方呢？過去從第一次建廠就偷埋管線，都透過公共工程標起來，下面藏暗管，把水排到墳墓，平常儲存，利用下雨的時候才偷排出去。下雨之後有些百姓覺得奇怪，看到墳墓都起霧，以為是先人要指示什麼，所以這個部分導致大家後來覺得怎麼會有這種情形。經過大家的了解，原來是酸洗偷排出去的。這個都是事實，所以我們也語重心長，我們希望各負責的單位，肩膀要硬起來，這是不分黨派的。過去在陳菊任內的時候，我也是有反映，當時的張議員文瑞也有講過，李議員長生也有講過，現在專業的黃議員，越專業的人越讓他們沒有辦法經營下去。

環保局長，你是最主要的機關，我請問一下，你們上一次就有專案報告。你說我們如果去檢測的時候會邀請一下地方人士，讓大家知道，公開讓大家可以信服。如果是因為你們公開採取他們的水或是空氣，他們都符合的話，逆滲透有做好，都符合標準的話，我們就不會反對，是不是這樣？但是過去跟你說的，你沒有做嘛！只是唬弄，經過三、四個月，你們也不積極，這個時候你要怎麼辦？這件事如果你沒做，對於環保局和水利局的預算，我們主張先退回。你們這種情形我們是不是要這樣處理？如果走到這個地步，我也拜託主席站在不分黨派的立場，為了保障民眾，預算都把它先退回，這樣好不好？這個部分是我個人的主張。如果你們有做，後面我們還是看得到，你們一定要取信和公證。如果你檢測出來，大家都對你質疑，這樣怎麼取信於人？而且這一家真的有前科，有很多對他們的投訴案件，老闆對人很客氣，在人前都很有禮貌的握手，原來他是內心有鬼。如果是我一定跟人家直來直往，要罵就互相罵，絕對不會暗中害人，人家看到脾氣不好的就不會想跟他做生意，這樣就沒有機會互相陷

害。這個就是心態有問題，過去都是有一些立法委員包庇，就是事情違規的時候叫立法委員來關說。像這種是會面臨很長久的危害，所以我們不得不主張、不得不發聲。這是不分黨派的，每個人都在反震南，要替民眾做個聲討，好不好？我先補充到這裡。我請亞築議員發言，他父親很關心這件事，亞築議員接任他父親來繼續監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亞築議員請先坐。各位同仁及市府列席的主管，現在有廣州市人大常委會蒞臨本會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我們請李議員亞築發言。

李議員亞築：

陸主席、陳副市長、各局處首長、最辛苦的法律人協會、青年自救會的民眾和我們這些鄉親。不好意思，主席，我這邊想先請主席同意，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二、三次的時間一起加上來，然後我們一起聯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三位議員是不是要一起聯合時間，好，請將他們三位三次發言的時間一併計算。好，請繼續發言。

李議員亞築：

不好意思，可以播一下我的 PowerPoint 嗎？時間可以暫停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暫停，PowerPoint 準備。利用 PowerPoint 準備的時間，本席有疑慮想請問環保局和水利局，本案在預備犯罪的廠商偷埋暗管 533 公尺，自行移除的有 241 公尺，請問你們剛剛報告說，他已經做了 PC 及矩型溝無法清除的路段，是沒有辦法連接的，那麼沒有移除的暗管，是不是後續再請他們移除？是環保局還是水利局要回答？我們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也會要求一併移除，我們要求他們限期兩個月之內一併移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如果兩個月沒有全部移除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剛有報告，因為他是未依照核定的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暗管也算是，如果兩個月沒有完成，我們主管機關會廢止原核定的處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希望新來的水利局長，不是前朝的那個局長，因為這個專案在我們以前有專案小組報告過，還有我們去聽說明會，以及許多議員在議事廳也講了很久，

我想不只是兩個月而已，已經超過兩年了，結果我們市政府一點作為也沒有，我們希望新來的水利局長應該非常有作為的，你承諾的兩個月是從今天開始的兩個月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這邊再補充一下，我會發一個正式的行政處分，這次的行政處分，我們會給他兩個月的時間。

黃議員明太：

我表達一下意見，我們是聯合時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因為 6 月份發生整個坍方事件，我就把你們水利局、環保局和經發局全部找來開專案會議，有沒有？你們記不記得？你們那個時候要求他改善，到 7 月沒有改善，我才那麼生氣說，錢我來給，沒有關係，你們先做。有沒有？為什麼到現在還要給他們兩個月？你們已經給他們四個月了呢！不能這樣啊！我們過去的時間都浪費了，那是會繼續崩，是要搶修的。那個是搶修，所以這一點，你們好好考慮，我絕對不主張現在再給他們兩個月。好，請亞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PowerPoint 準備好了嗎？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亞築：

本席李亞築這一次要問第二次的震南專案報告。水利局，這兩條管是什麼管？請水利局長回復。你不知道那兩條是什麼管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從這個顏色來看，應該是我們污水用的管。

李議員亞築：

埋暗管的時候你可能還不在，科長，知道嗎？科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回答。

李議員亞築：

這兩條管是什麼管？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這個應該是我們剛剛局長講的那個暗管。

李議員亞築：

暗管，好，當時你也不在，兩位都不是當時的科長和局長，是不是？好，你

們先坐下，這就是暗管。你們水利局報告說什麼？畫紅字那個地方，「足見其無掩飾偷埋之企圖」，第二頁就寫暗管現況，你們寫這報告有什麼意義？第一次的專案報告問說震南有沒有偷埋暗管？水利局說，「無掩飾偷埋暗管之企圖」，發現暗管時說不歸水利局管。那麼水利局回答一下，暗管歸誰管？局長，我可以體諒你是新局長，只是這件事情總是要有人回答，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回答，好不好？預備犯罪應該是要偷排的，所以請你回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兩條管線是未經水利局核准，在水利局核准之外私下所埋的管線，所以我們才會稱之暗管。

李議員亞築：

是暗管嘛！暗管在上次專案報告的時候就提醒你們了，暗管有觸法嗎？這個是水利局要處理的吧！水利局可以回答嗎？有處罰嗎？暗管，有沒有管理規則可以處罰、可以罰鍰？麻煩水利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水利局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們其實研究過很多法令，我們是限令它移除，移除就是一種處分。

李議員亞築：

移除嘛！現在移除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移除了一部分。

李議員亞築：

移除了一部分，好。依據水污染防治法 14 條說不能偷埋暗管；45 條說什麼？最高可罰 600 萬罰鍰。這個我怎麼找的？我找新聞、找法條就找得到。水利局在做什麼？前朝水利局應該被罵，這個是環保局的是不是？環保局有罰鍰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管線在我處罰之前要先確認它有沒有排廢污水？當時我們做一個動作，今年也是黃議員提醒我們有這個管線，我們發現以後就立刻去封管。

李議員亞築：

暗管去年就知道了，不是黃議員提醒，暗管去年就知道了，這是所有議員、所有居民都知道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我們的訊息，這個東西已經要求他們移除了，當年發現了也是要求他們移除。

李議員亞築：

移除到現在多久了？到現在移完了嗎？還沒啦！暗管未移除就應該立即停工，2018 年發現的，到 2019 年還沒有移完就應該停工。依據第 45 條，屆期未補正，它還沒有移除的時候就應該要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要停工、要停業，必要的時候要廢止水污許可，要不然就要歇業。環保局、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我可以體諒你們是新政府，但是第一次專案報告我就告訴你們了，你們有沒有去做？沒有嘛！2019 拍的照片，前段已經做 PC 水泥，當初他們的規劃是 PC，從廠區到大排整條都是 PC 的，後面沒有 PC 就算了，現在暗管還在。我想問高雄市政府，你們在做什麼？不罰錢、沒有處分，暗管還在，上次告訴我，把一個技工移送檢調是不是？你們就只會移送技工而已是不是？

為什麼震南不是二階環評？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都應該進二階環評，環保局都說，那個是委員會通過的，我們也沒有辦法決定。什麼都推給委員會就好了，委員會的委員都是你們自己人，有沒有專業評估？委員會去年 108 年 4 月 19 日通過第二次的震南環評，就是它的 100%環評，難道都沒有參酌它偷埋暗管、違反法令等這麼多的問題嗎？除了偷埋暗管以外，還違反這麼多問題，這是你們自己的報告，去年 4 月 19 日通過的時候，委員會到底知不知道？究竟是陳菊市府刻意隱瞞，還是委員會瞎了眼睛？震南為什麼不敢進去二階環評？中科三期環評被上訴，它被行政法院撤銷，之後回來了又覺得有問題，所以轉入二階了，為什麼震南不能進去二階？環保局又說，震南是委員會決議，都推給委員會就好了，這樣要環保局做什麼？因為震南怕二階不能通過，如果它這麼厲害就直接二階就好了。

再來說環評說明會的意義，一階環評要做說明會就是因為要公民參與，要讓地方、讓居民可以接受，這個可能有污染性的東西要讓大家了解，不然大家會擔心，我的地方如果被污染怎麼辦？這是當天的照片，這就是陳菊政府認定的公民參與，說明會在三樓，一樓布署一百多名的警力，你看穿藍衣服手上有紅條子那個是震南的員工，他說誰可以上去才可以上去，這個叫說明會？警察在幹什麼？警察就像震南請的警衛，警察應該站在哪裡？站在保護人民、保護地方，怎麼會站在震南那邊？環評說明會被抗議之後怎麼做了？環保局說，說明會有辦過就好了，這是說明會的意義嗎？說明會有爭議你就應該繼續探討到底哪邊有問題。我們地方只是禁止酸洗而已，並不是禁止震南來設廠，旁邊四、五家都好好的，原本某一家也要做酸洗，經過討論之後就不做了，現在還是好好的在營業。

接下來看環說書，108 年環保局採樣原廢水 1720，107 年震南的環評，原廢

水是 394.1。再來看 COD，108 年環保局採樣是 234，107 年震南環評是 792，103 年震南環評是 837.71，這些數據完全沒有規律性，完全不知道從哪裡來的？環保局說沒有問題，委員會說沒有問題，這樣就通過了！委員會很厲害、環保局很厲害，我們不懂的人一看就知道有問題。環保局很囂張，我剛才看你們第二次專案報告，我們只是問一下說，你們去稽查，進去廠區的時候民眾可不可以一起？如果真的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看了也安心，居民也不用這麼擔心。環保局怎麼回？環保局說，民眾團體得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8 項、第 9 項規定辦理。這是什麼意思？環保局告訴民眾、告訴鄉親說，你們不懂，如果你們看不下去就來告我們。環保局你是這樣處理問題的嗎？專案報告寫這種東西！問題這麼大你們沒有檢討，只有會叫人民告你們就好了。

最後，我要說震南環評檢測報告應該要公開，他們當初施工的環境檢測計畫表，他們那時候就預計環評書要公開了，營運時間、空氣品質、水質、地下水、交通量、廠區土壤，這個都是環說書裡面應該要公開的東西，到現在一個字都看不到，說好的公開呢？是不是在這些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在法院還沒有判決之前，不應該核發酸洗許可給震南。這個是誰決定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它拿到操作許可多久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它目前還沒有拿到操作許可。

李議員亞築：

還沒有拿到現在是用什麼在操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試車。

李議員亞築：

試車多久？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試車在法律上沒有限制。

李議員亞築：

哇！你們很厲害，偷埋暗管不用罰錢，試車也沒有期限，這樣大家都來偷埋暗管、都來試車就好了，對不對？你們怎麼可以管理這麼鬆散？怎麼可以這麼沒有作為？吳代理局長，你是代理的，但是你從以前到現在就是專業的環保人員，你覺得這個合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不合理，所以我們還在嚴格把關當中，我們不會輕易核發它操作許可

證，我們已經審查好幾次，包括我們在現場檢測了好幾次，有很多疑點我們都要求它重新補正，這些東西我們都要先釐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代理局長，它的操作許可證什麼時候送進來申請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今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今年幾月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今年初送進來申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今年初，法律不是規定試車三個月嗎？〔對。〕然後可展延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怎麼回答李議員說沒有期限？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是這樣，試車三個月送檢測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如果檢測報告合格的話，就可以繼續操作，法令條文是這樣子規定。但是我們對於檢測報告認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問年初到現在，在它申請操作許可的階段，你們去稽查幾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6 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6 次，都沒有不符合我們的申請規定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還沒有，但是有一些疑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全部都符合它的申請規定？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現在講的是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空污的部分，有些疑點我們有在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我只問你水的部分，全部都符合它的申請規定？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水的部分，我們也有在做稽查管制，但是因為它的水只有處流許可，並沒有排放許可。所以我們在管制上面，針對它的處流許可，包括它處理前、處理後，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我們都在做一個查核的動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它還是零排放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我們還沒有找…，對，目前是零，我們這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它提出的計畫是零排放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零排放，我們一直在找看有沒有什麼機會，或它有沒有任何的違規事項，可以讓我們做進一步處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零排放儲存在那邊，如果有問題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它目前是一個循環，這個循環過程我們再確認。另外還有它整個處理過程會有一些逆滲透，就是 RO 逆滲透出來，會有一些高濃度的廢水，這個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看你們下次要稽查，應該邀請黃議員一起去參加才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這個我剛剛有提過，我們會依照主席的指示辦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請繼續。

李議員亞築：

最後是你們的暗管，暗管現在是誰處理的？到底是水利局還是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水利局目前的計畫當中已經要求它全部移除，據我所知，它最近還開了一次會議。

李議員亞築：

所以是水利局的？環保局請坐下。暗管是水利局的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水利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暗管，我們會依照我們核定的排水計畫內容…。

李議員亞築：

不管你依照什麼，哪個時候可以去除？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會要它改善完成，我們會在這兩個…，會給它一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內會給它兩個月，包括這個暗管，全部要給我移除。

李議員亞築：

兩個月？〔對。〕兩個月沒有移除會怎麼樣？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廢止原來核定的排水計畫書。

李議員亞築：

廢止，兩個月說好了喔，如果被我們發現到暗管，你們沒有廢止計畫書的話，看是誰的問題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按照這個規定來辦，我們會廢止它。

李議員亞築：

兩個月，是幾月幾號？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用行政處分。

李議員亞築：

兩個月，是幾月幾號？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我們會用行政處分，裡面會很明確的告知它，什麼時候要完成改善。

李議員亞築：

什麼時候？你們現在還在討論什麼時候。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行政處分會寫，裡面會寫得很明確。

李議員亞築：

副本可以給我們議員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問題。

李議員亞築：

哪個時候文可以發出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預計下個星期，最晚差不多星期一左右，下班前。

李議員亞築：

星期一？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星期一下班前把這個文發出來。

李議員亞築：

一年多了，應該處理就要處理啦！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會依法辦理。

李議員亞築：

最後，環保局長，他們這個計畫表哪個時候可以公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些東西本來就是可以公開的，我們會做一個公開的程序。

李議員亞築：

哪個時候可以公開？上次專案報告就說要公開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月底之前。

李議員亞築：

這個月底？〔對。〕公開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公開在網站上面。

李議員亞築：

環保局的網站，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網站上面，我會針對這個部分開一個特別專區來公告這些訊息。

李議員亞築：

好，謝謝吳局長。水利局、環保局大家都說好了，不要到下次質詢時都沒有做，又要開第三次了。最後，我們要感謝最辛苦的法律人協會張譽尹律師，還有地球公民基金會、新園自救會蔡會長，以及這些鄉親。因為高雄市政府不做事，我們這裡的土地、水及環境，我們這些鄉親要自己出來抗爭。拜託！我們也是高雄市的人民，我們需要乾淨的土地，雖然是前朝的問題，但是現在你們

當政了，你們就要處理，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本席再請問環保局代理局長，我們可以再要求它做健康風險評估嗎？震南這個案子。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回去研議相關法令規定？如果找到依據，我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研議一下再跟議會報告。〔是。〕另外，針對暗管的事情也請水利局馬上要有積極作為，不要已經發現那麼久了，告訴你們預備犯罪，結果它還可以依法申請操作許可，這個太不可思議了。我希望我們的政府是有積極作為的政府，不要讓人民這麼辛苦還要組一個自救會，這真的是民主的悲哀。請黃議員繼續。

黃議員明太：

我剛剛說過這個不分什麼朝代，不分前朝或哪一朝，施政是延續性的。因為今年 6 月初的時候我就發現，而民眾也苦苦哀求說要趕快幫他們處理，不然他整個家產都會沒有，因此我趕快召開會議，希望大家趕快來解決這件事情。我也要求各局處能夠拿出作為，拖到今天專案報告才要發文要求改善，我認為這個政府是生病的、走不動了，一定要在議會殿堂這樣子逼，我們私底下開的任何協調會都沒有作用，浪費我們的薪水。

剛才我給大家看那麼多照片，6 月份就證明它的環評是錯的，也影響整個環境，全部被影響了。市政府，這不是什麼前朝後朝，6 月份我們都已就職了，「裝聾作啞」，我用這四個字來形容，就是「裝聾作啞」，當作沒聽見也當作沒看見。所以都沒有處理，久久才開個會，開到 10 月份還在開會，要釘個鋼板樁還是我說我來付錢，因為沒人要付，我就自己付錢說你們儘管去施工，所以才去施作。如果沒有打那些鋼板樁的話，那些住在工寮裡面的民眾可能半夜都被水沖走了。我們的緊急應變措施有這麼差嗎？這個要分哪個朝代嗎？要分前朝、後朝、中朝嗎？難道前朝領的不是薪水，而這朝領的才是薪水嗎？

請教環保局，本來我很不想問，你們有罰他們 1 筆錢，未經許可就有處流的行為，總共罰了幾十萬，有啦！你們有裁罰，但是這個我要凸顯一個問題，你的處流許可還沒有准，它為什麼可以生產？它生產才會有處流行為。再來，工廠登記經發局尚未核准，你就准它空氣試車，你就准它試車了，你們有去請示中央說什麼事業可以先核准它試車，工廠登記非必要之條件，我有看你們的資料，這個是你們指的經濟體嗎？這個事業是環保署給你們解釋的那個事業嗎？

再來我要再問你們一個問題，高雄市哪間公司你們環保局給他那麼多方便，沒有工廠登記的可以讓他們試車？因為試車之後就會有產品生產出來，沒有工廠登記怎麼可以讓他有產品生產出來？為什麼獨厚震南？可以回答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和議員報告一下，我們有幾個程序，就是試車，然後發操作許可證，在試車的時候，我要看你工廠登記證是否完整…。

黃議員明太：

工廠登記我申請很多了，你水污、空污先設置許可後，工廠登記證發了，你們才准許他試車，試車沒問題了你們才發操作許可，程序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一般程序是這樣子，不過…

黃議員明太：

好，一般程序。高雄市哪一家公司沒有照一般程序走的？你們舉例出來，只有震南啦！你們舉個例子，哪一家公司沒有操作許可，你們先准他先試車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要回去清查一下，但是我們真正把關發操作許可證的前提是你有沒有拿到工廠登記證，這個部分是我們很重視的基本前提。

黃議員明太：

我和你說，主席，請我們做紀錄，以後我們沒有拿到工廠登記之前都可以試車，是不是這樣？沒有違法嘛！那我試車的時候會產出產品，產出的產品是地下工廠生產的哦！有沒有符合法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說明一下，我在看試車的時候會看你有沒有工廠登記證，但不是必要條件，什麼叫做必要條件，就是發操作許可證…。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就獨厚嘛！就獨厚震南嘛！震南整個整地排水計畫沒有按照設計來做，私底下先給他們四個月改善，四個月後沒有改善，議員在質詢了，趕快再發一個正式的公文，再給你兩個月改善，你這兩個月真的沒有改善，我就真的給你停工！都是別人三倍以上的時間，哪有哪一家公司受到這樣子的禮遇啊！這個是美國川普總統來投資的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並沒有給他這個禮遇，事實上我們在審查許可的時候…。

黃議員明太：

好，事後請局長提供給我，高雄市近三年哪些公司沒有拿到工廠登記，而你先核准他試車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把這個資料彙整之後再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明太：

希望有，但是我跟你說，這是很不可取的行為。因為他沒有拿到工廠登記證，表示他或許消防、水電各方面都有問題。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議員講的沒有錯！

黃議員明太：

你可以准他試車，我覺得這個制度毀了，國家這些法令通通要重新修改，為了環保局便宜行事，先讓人家試車，他試車的時候如果發生火警，整個廠房燒掉，追究責任，才發現消防還沒有准啊！工廠登記還沒准啊！可是環保局先核准他試車呀！所以發生火警啊！沒有辦法滅火燒死人了，這個誰承擔責任？誰要承擔責任？環保局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議員你放心，像這種情況消防局也不會核准他。環保局核准的試車是掌握在最後一個操作許可證，我發操作許可證的時候，必須要確認他所有的法令通過，我才會發。

黃議員明太：

你又本末倒置了啊！所以你可以在環保局，你沒有辦法到經發局。我們請經發局說明一下整個工廠登記的核准程序是怎麼樣，我常常辦工廠登記辦了八年，我已經辦得變成博士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針對這個案子我剛剛看了一下順序，他其實原來有一個不含表面處理，他有先申請工廠登記證。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那個工廠登記證很早就拿到了，他後來辦變更。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後來辦變更。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那個變更是去年 12 月才拿到工廠登記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

黃議員明太：

他們 11 月就准人家試車了啦！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個我就…。

黃議員明太：

不然我怎麼敢追究？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是。

黃議員明太：

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工安各方面，是不是你們消防如果沒有核准的話，你們工廠登記不可能核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能核准。

黃議員明太：

所以你們工廠登記核准了，表示他各方面都符合標準才可以生產，對不對？那憑什麼環保局先讓他開工先讓他生產？等一下這個請副市長答復一下好不好？為什麼高雄市政府是這樣？為什麼都死不認錯？我們請副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經發局長請坐。副市長請等一下，剛剛我聽黃議員說，我們去年 11 月底就來申請操作許可了嗎？

黃議員明太：

不是，那個是試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然你剛剛回答本席試車申請操作許可是在今年年初，你們要不要再釐清時間點，再請副市長統一答復，吳代理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很抱歉我剛剛和副議長報告的數據是錯誤的。他是去年 11 月就已經拿到試車許可，我再補充一點他拿到試車許可的時候，其實我們有看他的工廠登記證，那時候看他的工廠登記證是少…。

黃議員明太：

看錯了嘛！看到前面一張嘛！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就是沒有剛剛所講的。

黃議員明太：

就是沒有酸洗製程的，這是我們公務人員的素質啦！副市長，說真的你剛來，我們這些當議員不是在雞蛋裡挑鋼筋，絕對不是這樣，但是對就是對，錯就是錯，錯應該要怎麼改、怎麼修正、怎麼補償。

陳副市長雄文：

謝謝黃議員剛剛這些指教，這裡面確實是有一些行政程序，我聽起來也覺得有一點奇怪，有些好像…，當然有些…

黃議員明太：

不是好像，是確定。

陳副市長雄文：

有一些像剛剛局長講的假設在某些特殊狀況之下，我們可以同意他先行試車，這種是非常非常稀少的例子，所以為什麼我們對這一家會可以做這樣子的同意，我們當然要做一些徹查。

黃議員明太：

對，希望副市長你剛到任，這整個程序為什麼震南案會有第二次專案報告，就是第一次專案報告我在問的時候，各局處都答不出來，才有第二次。那我上次問的題目我今天都沒有拿出來問，因為我已經問過了，我再問那個也沒有意義，但是有些數據我會追究。所以整個程序顛倒是非，整個程序荒腔走板，只有兩個字－護航。一個政府傾全力去護航一家民間企業，所以人家才會啟人疑竇。那到了我們已經改朝換代了，我們的行政團隊還一直在圓謊，整本專案報告裡面都是為過去錯的事情在做解釋，我們要的不是這些解釋，我們要的是說我們做錯了什麼？我們要怎麼來改？我們要怎麼來補救？這樣才不會浪費我們大家的資源。全國每一家企業在高雄市每一家處罰都很明快，就只有震南該罰不罰，該停不停，什麼都借過，讓他大搖大擺走過去，行政人員我們的官員要靠邊，說真的，講一句不客氣的話，他的後台真的硬到連警政署長都要聽命於他，都要幫他做事！我講這個是有依據的，我也不便明講。為什麼表面上都沒有錯，都是奉命行事，大家都奉命行事，為什麼獨獨對這家廠商就是一切得過且過，該罰免罰，該處分不敢處分。請幫我們鄉親…。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和代理局長請坐。黃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議員明太：

請幫我們鄉親的生命把關一下，我們的財產、我們的生命，我們每天在那裡吸 HCL，吸他們的氯氣。那個是致癌物大家應該知道，到肝是沒有辦法被代謝的。我們那麼多的民眾，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訴求，拜託你！酸洗不要來。你要抽線、堆置、打螺絲、搓牙、包裝，做什麼都沒關係，拜託你酸洗不要來。天聲當初也是這樣，後來天聲酸洗就在本洲工業區。震南在後鄉工業區有好幾甲地，他為什麼不在那裡做？為什麼我們政府要掩護他們到這個地步？掩護到你們大家都顏面無存，讓民眾以及民意代表大家唾棄成這樣，為什麼政府不敢做事？為什麼不敢做？你們如果有苦衷可以說出來，我們這些鄉親原諒你們，是不是有壓力或是怎麼樣？沒關係！我們原諒你們。只要你們把苦衷講出來，我們就會原諒你們。如果沒有，請你們依法行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謝謝黃議員。希望經過了今天的專案報告，以及議員的詢問，市府的相關局處把議員的意見全部納入，並且要有積極作為，為人民把關。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

第二次專案報告

報告人：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本案審查歷程 3
參、環評審查說明 7
肆、前次專案報告未釐清事項說明 10
伍、追蹤監督結果說明 17
陸、後續查核作為 18

壹、前言

本府於108年6月4日至貴議會進行「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專案報告，於該次報告說明該開發案之開發內容、環評審查歷程、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查察結果等，因仍有議題尚未釐清，故於本次會期進行第二次專案報告。

本次報告大綱包含震南鐵線相關許可申請歷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說明、前次專案報告未釐清事項說明、本府各局處追蹤監督結果說明及後續查核作為。

貳、本案審查歷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原經本府103年4月25日第3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做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決議，並於103年5月30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10335887401號公告。當地居民不服，經訴願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8月22日判決撤銷前處分。本府於106年9月15日對前開判決聲明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2月27日判決駁回上訴在案。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26日依行政法院指摘事項補正環說書並送本府環評會審查。經本府107年4月19日第54次環評會「重為審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

二、開發許可審查

震南鐵線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於民國99年起陸續檢送「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申請文件至本府各主管機關審查。

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3年4月25日經本府第32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同年5月30日公告審查結論。本府於104年3月20日核准其開發許可，並104年4月21日同意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

三、水利局排水審查

本府水利局於104年11月20日核准震南鐵線公司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該整地排水計畫概要如下：本案整地排水之部份為開挖沉砂滯洪池、排水溝、基地內之

綠化、廠區內類似通路。該公司於105年1月13日提送「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新園廠)專用聯外排水設施規劃報告」至本府水利局審查，該規劃報告將製程廢水專用管線埋設於溝底。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同意備查震南鐵線公司所提專用排水規劃報告。

本府水利局於105年12月1日函請震南公司應將預埋兩支廢水排放管，改為明管(渠道上方附掛)，以利主管機關稽查管控；因廢水排放管非排水設施規劃報告審查內容，水利局另於105年12月8日函請震南公司，將兩支廢水排放管刪除。106年4月水利局要求震南公司移除埋設於排水溝下方之廢水排放管。震南公司因土質軟並已施做RC矩形溝，未能全面挖除埋設之廢水排放管，惟該公司已採斷(封)管及水泥填塞方式處理。本府水利局於106年11月28日核定震南公司「新園農場產業園區震南、慈陽、英鈿、國峰等四家公司專用排水竣工報告」。

四、文化遺址施工監看

本府文化局於105年11月9日接獲通報發現疑似遺址，即刻依文資法第57條請震南公司停工，並辦理會勘確認遺址史前文化層大致位於現今農地地表下 3 公尺深處，為保護史前遺址之完整性，請震南公司提送排水工程規劃書件及相關考古因應措施說明至文化局審查，並要求該公司於審查通過前暫緩施工。

文化局106年1月3日核准震南公司所提「高雄市路竹區震南鐵線新建工程暨聯外排水溝管路開挖文化資

產維護計畫」工作計畫書，請震南公司後續工程施作期間應依工作計畫書內容進行施工監看與記錄，並於工程完工後提送文化資產維護及施工監看報告書至文化局。

震南公司於 107 年 4 月提送「高雄市路竹區震南鐵線興建工程暨聯外排水溝管路開挖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監看工作報告至文化局，經文化局邀集考古遺址審議委員進行監看工作報告審查並要求震南公司修正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同意備查。

五、民眾行政救濟

104 年 4 月路竹區居民許東源等 4 人不服本府所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送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之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限，故訴願不受理，同年 10 月李耀慶及劉瑞泰二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高雄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22 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提送上訴聲明狀。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判決：上訴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以本府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係以要求震南公司「於營運後廢水回收率須達 90%」之條件為附款，違法取代依環評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以第一階段環評通過審查之法定許可要件，故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為由，駁回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判決附帶說明：震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間而言，該開發環評案仍具有「課予義務」之規範屬性，應由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重為審查」。

震南公司於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後，向本府申報自行停工，並依據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7年3月26日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至環保局，本府於107年4月19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4次會議「重為審查」。

第54次環評大會，震南公司表示該廠廢水已加裝RO逆滲透處理設備，並採製程廢水零排放；另酸洗產生之鹽酸廢氣加裝2套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可達96%，因相關內容開發單位已提供充足資訊，經本府環評委員專業判斷本開發案對環境已無重大影響之虞，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107年5月15日公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府於107年5月15日公告審查結論後，當地民眾與環團針對本案再次提出訴願，環保署於107年11月9日審認本案法律適用及實事認定尚無違誤、環評會組織亦合法，故判決訴願駁回，當地民眾及環團不服於108年1月14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參、環評審查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附表一，園區之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基地面積為 13.75 公頃，故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次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又本案尚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本案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無需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開發許可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釐清非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並針對此開發行為類別之市政發展方向及本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提出說明。

三、開發單位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含：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

容、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之經費、評估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等內容。

本案為工廠及園區之開發，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四、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促進公民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審查時，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內容、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開會資訊等，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該網站網址如下：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Default.aspx

另為落實民眾參與，本府訂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旁聽要點(以下稱旁聽要點)」，當地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時，皆可依該要點申請旁聽及發言。為保障當地居民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過程之權利，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54 次環評會議開會通知單亦檢送阿蓮路竹新園農場自救會及針對 103 年審查結論提起行政救濟之劉瑞泰、李耀慶二人。

本府第 5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已依旁聽要點受理民眾旁聽及發言，開發單位亦針對旁聽民眾發言予以回覆說明並納入會議紀錄。

五、環評委員審查義務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 111 號判決意旨：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應積極正面確認開發單位所提之污染防制技術內容，查證其技術可行性、技術可信賴性，確認開發行為對於週邊環境之影響及生態永續目標之維持，均是在可預測及控制之範圍內。此種查詢與判斷要求，對於環評委員會而言，乃是其法定義務，實踐上亦無太大困難。

環評委員會於技術可行性之查證義務，係屬專業判斷領域。行政法院對於此等事項，確實僅享有有限範圍之合法審查權限。

六、環評委員會決議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四、認定不應開發。

肆、前次專案報告未釐清事項說明

一、文化局

(一) 基地開發深度為何。

依「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版)」該基地於開發前，向上填土1公尺高，按考古團隊施工監看報告中該基地內實際開發深度不超過 2 公尺，符合考古試掘結果要求開挖深度限制在2公尺以內。

(二) 基地外未做文化遺址評估，是否違反文化古蹟保護法。

基地外開發面積因未達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故未進行文化資產評估。文化局105年11月 9 日接獲通報基地外進行排水系統施作發現疑似文化層，立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要求停工，並告知開發單位於審查程序完成前不得復工。106 年 1 月原則同意專用排水施工監看計畫。

二、法制局

(一)針對當地居民提起之行政訴訟，希望市府放棄答辯及上訴。

對第二次作成環評結論是否合法，應交由法院審查釐清，市府不宜於訴 訟中自行認諾而受不利判決。

(二) 環評重為審查之適法性為何。

法務部101年11月26日法律字第10100106120號書函：本件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之核准開發許可處分，倘因違反實質合法要件，撤銷原許可者，則原申請案件既因原許可處分被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效

力，形成未為准駁之決定，依上所述，自應對原申請開發案件補行未終結之行政程序，於續行審理後，再為准駁之決定。

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茄萣 1-4 號道路判決之判斷事項如下：被告於係爭開發案第 43 次環評會議，並無環評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違法情事。被告以原處分公告系爭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並無違誤。法院肯認原審查結論未爭執部分尚無重新審查之必要。

三、水利局

(一) 該公司排水管線是否向水利局申請。

震南鐵線等四間公司提送專用水路規劃報告，水利局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審查後同意備查，並經 106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勘驗合格。

(二) 震南鐵線是否有偷埋暗管。

震南鐵線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87401 號公告之審查結論允許 10%廢污水排放。第一次送專用排水規劃報告即設有製程廢水專用管線，足見並無掩飾偷埋暗管之企圖，惟該管未屬水利局權管。水利局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函震南公司：審查內容不含埋設於溝底下製程廢水專用管線。105 年 12 月 1 日水利局函請震南鐵線公司專用水路預埋廢水排放管線，請改為明管(渠道上方附掛)，106 年 5 月 26 日水利局同意備查震南鐵線專用排水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設計)(修正刪除 2 支 75㎜ 廢水排放管線)。

(三) 洩水坡度及專用水路長度為何。

專用排水渠道長 1628.49 公尺，洩水坡度 0.2%。水利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請震南公司等 4 家公司提「專用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 日提出併同出水口段渠道損毀及整體修復計畫書，水利局於 9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請該公司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目前該公司仍修正中。

四、經濟發展局

(一)震南鐵線為何於新園農場設酸洗廠，為何未優先於工業區設廠。

行政院為解決台灣經濟所面臨的各項長期性結構問題，規劃未來台灣經濟發展願景，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間核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 3 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大投資大溫暖計畫）。

依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 3 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第三章之「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旗艦計畫，用地供給與取得為生產投資之關鍵要素，針對新創投資需求而言，及時提供區位及價格適宜之土地投資設廠，產業需求硬體設施之充足性，為促進產業投資之首要課題，提出「釋出台糖公司土地」措施，經濟部爰於 95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工字第 09520416612 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由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提供產業使用。震南鐵線公司爰依前揭措施向經濟部提送計畫申請承租台糖公司可釋之新園農場土地設廠，後續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

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依據「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向經濟部申請審查通過釋出本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台糖公司土地供廠商設廠分別為油機工業公司 15.7157 公頃、天聲工業 9.3507 公頃、慈陽科技工業公司 9.8037 公頃、英鈿工業公司 6.1825 公頃及震南鐵線公司 13.7511 公頃，總計 54.8037 公頃。

震南鐵線公司採一貫化生產流程，並採用電腦控制自動化生產，主要設備包括直線式連續伸線機、立式伸線機、球化退火爐、線材酸洗設備等，生產產品為球化線材及五金扣件(螺絲)。因酸洗製程為一貫化生產流程之一，最終產品為球化線材及五金扣件(螺絲)，故工廠登記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非屬「金屬表面處理業」。

五、工務局養工處

(一) 施工是否申請路權。

經查廠區外道路(高 12)有三處工程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線路權：本府水利局申請增設過路箱涵（管）排水工程、自來水公司申請用戶新裝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申請表燈新設工程。

震南鐵線公司廠區內施工臨時使用道路，尚無申請路權。

六、警察局

(一) 震南公司辦理之公開說明會警察維護秩序情形為何。

有關警力派遣部署勤務規劃，均依據情資蒐報研判可能衍生狀況，始規劃警力出勤數，因此並非同一處所

的每一場活動，警力規劃均會相同。

104 年 8 月 26 日說明會(重為審查前)，主辦單位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合法集會。會場秩序由主辦單位自主管理，警察人員協助現場秩序維護。當日主辦單位基於三樓會場民眾已超出容留人數，考量活動中心公共安全為由，實施進場人數管制。自救會等民眾堅持要全員上樓，在入口處與主辦單位產生僵持，警方全程協助秩序維護。

本次召開集會時，主辦單位依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之理由，在一樓東側迴廊前，設有大型電視牆與擴音設備，同步直播說明會現場狀況；另擺放塑膠椅提供未能上樓與會民眾現場觀看。

七、環境保護局

(一) 震南公司辦理之公開說明會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公開說明會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一、有關機關。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三、當地民意機關、四、當地里長。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 8 月 26 日(重為審查前)公開說明會程序尚符合法令規定，另檢視錄影檔，當日正反意見均有發表過程。

(二) 重新檢視震南鐵線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

查領有貯留許可文件者，依水污法無需進行試車，故在發證前無實際值可以參考，相關資料為參考該公司路竹二廠數據。

108 年 7 月 17 日於該廠貯留槽 S01 及現場酸洗製程進行水質採樣，其導電度及氯鹽數值均相仿，判定貯留槽水有回到酸洗製程使用。

本市金屬表面處理業(如芳生螺絲岡山二廠及毅龍一廠)大抵採用物化處理單元，COD 去除率可達 70-80%，流程如下，pH 調整槽->快混池->慢混池->化學沉澱池。環保局於 108 年 8 月 28 日震南鐵線公司污水處理廠採水樣。原廢水進流水 COD 為 234mg/l，至化學沉澱池出流水的 COD 為 68.2mg/l，COD 去除率 70%；另測量原廢水進流水溶解性鐵濃度為 1720mg/l，至化學沉澱池出流水的溶解性鐵濃度為 0.016mg/l。由結果顯示該廠廢水以無機性污染物為主，所以目前處理流程是適當的。

震南鐵線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自主進行功能測試，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檢送貯留許可變更文件至環保局審查，108 年 10 月 4 日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審議，審查決議為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正。

(三) 是否能讓民眾會同稽查。

震南公司係私人產權，如該公司不同意民眾會同進廠稽查，環保局尚無法帶領民眾進廠稽查。民眾團體得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8、9 項規定辦理。

(四) 酸氣是否影響農作物及居民。

震南公司操作酸性物質之製程係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製程已取得設置許可證。設有 2 座洗滌塔串聯來處理鹽酸氣體，設計處理效率為 96%。M01 製程試車期限 108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檢送試車報告至環保局，經退回要求補正中。該公司各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辦情形詳如表 4-1。

為瞭解廠區周界鹽酸氣體濃度，環保局目前分別於北風及東南風時各進行乙次周界鹽酸氣採樣。

1. 108 年 5 月 10 日：產能 9 成、北風、採集樣品共計 5 點次(包含上風處 1 點及下風處 4 點)，其檢測結果皆為 ND<0.0025 ppm。
2. 108 年 6 月 27 日：產能 8 成、東南風、採集樣品共計 5 點次(包含上風處 1 點及下風處 4 點)，其檢測結果上風處為 ND<0.0025 ppm、下風處 1 及 4 均為 <0.01 ppm、下風處 2 及 3 均為 0.02 ppm，其測值均符合周界標準 0.1 ppm。

環保局不定時進行廠區巡查，於 108 年 09 月 24 日進行廠區製程例行性稽查，本次查核無異常。

表 4-1 震南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辦進度說明

製程別	製程名稱	試車期限	試車報告檢送時間	第二次意見補正	取得許可時間
M01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108.06.30	108.07.12	108.09.10	審核中
M02	熱媒加熱程序	108.02.19	-	-	108.04.02
M03	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	108.06.30	108.07.12	108.09.10	審核中

伍、追蹤監督結果說明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於104年11月動工起至108年9月，環保局至該開發場址稽查次數計18次，違反法令經環保局裁處次數為4次。震南鐵線公司違反環保法令受處分情形詳如表5-1。

本府其他機關亦有依權管法令，針對震南鐵線公司進行查核，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情形詳如表5-2。

表5-1 震南鐵線公司違反環保法令處分情形

時間	事由	行政處分
105/01/28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設備清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裁處新台幣100,000元
105/01/29	施工時未依環評審查結論之承諾設置綠圍籬，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裁處新台幣300,000元
108/04/15	未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而貯留廢(污)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裁處新台幣60,000元 命其停工
108/05/30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貯存於熱處理廠，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廠區配置圖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裁處新台幣6,000元

表5-2 各機關針對震南公司所為行政處分

時間	事由	行政處分
105/11/16	文化局接獲通報基地外進行排水系統施作發現疑似文化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要求停工，並告知開發單位審查程序完成前不得復工
108/07/09	震南鐵線等4家公司專用排水渠道洩水坡度未符	水利局請震南公司提出整體改善報告。

陸、後續查核作為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追蹤，其追蹤事項為：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二、主管機關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同條第 3 項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四、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 項、第 9 項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2 分）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開始。（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是「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首先請高雄銀行的陳總經理報告，陳總經理請報告。

接下來進行我們議員的詢問，首先由慶富案的調查專案小組委員先行發言，接續就按登記發言的順序發言，每位議員發言 10 分鐘。我們首先請第一位的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先請教一下朱董事長，因為你也是臨危受命來處理高雄銀行接下來的營運，關於慶富這個案子，您目前覺得最大的瑕疵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朱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對於慶富案，主要就是對於當初資金的用途，還有徵授信等等，沒有確實的來查核。

林議員于凱：

所以主要就是徵授信查核不實的原因，造成貸後管理整個也沒做好。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對，貸後管理也沒做好。

林議員于凱：

造成整個逾放沒辦法收回來。〔是。〕我想要談的，除了針對徵授信程序上面的瑕疵之外，還有其他很多地方需要檢討。我先做一個背景的說明，慶富這個案子之所以會影響到後續的聯貸案，並不是因為那個連帶保證函，而是因為高雄銀行 2014 年 7 月到 2015 年 2 月成就了慶富的不實虛偽增資。從原本的資本額 5.3 億，到了半年之後居然可以增資到 30 億，他靠的是什麼？靠的是把週轉金拿去增資，然後借新還舊，不斷的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間資金的流通，去成就他虛偽增資的目的。結果他真的半年內達到 30 億，再過半年，他居然資本額從 5.3 億變成 10 倍的 50 億，這才符合獵雷艦標案的基本門檻。因為如果只有 5.3 億的話，國防部不會把那個案子給他。這個董事長應該也明白。

我想要就我看到的幾個會議當中的問題一一提出來，我們就來討論說這些會議當中，到底其中的瑕疵是什麼。2014 年 11 月 6 日常董會議，這個會議要評估的是，是否要成就 17.46 億的連帶保證函。當時的主席其實有提問，他提了三大問題，為什麼國防部要一週內就要慶富提供連帶保證函，是不是有在卡慶富？第二個問題是慶富來承接這個獵雷艦的造艦計畫，他的技術是否會有問題？第三個，他的聯貸行的籌組是否會有問題？在那個會議過程當中，我想董事長也聽過這個會議的內容，裡面有一個關鍵的人物，他把這幾個問題都講得好像不是問題一樣。這個人是誰？就是當時的總經理王進安。他說慶富在評選的評分過程當中，除了其中一項之外，其他的項目評分都優於台船，這個事情是錯的，因為他們明明評分同分，後來抽籤，台船還去提了抗告，所以這是與事實不符的條件描述。第二個，慶富曾為海軍建造 100 到 200 億的緝私艇，這個也是王進安說的，但事後查證也是錯，他僅有承接海巡署的巡緝艇，金額數 37 億。在這兩個條件錯誤的前提底下，去引導整個常董會做出錯誤的判斷和決策，我想這個是非常重大的瑕疵，董事長您同意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林議員質詢的是事實，當然這是沒錯的。

林議員于凱：

這是新的稽核報告裡面我們看到的，既然它是新的事證，我們要不要再對相關的人員來究責，等一下再一起來討論。

第二個，我想要談的是 2015 年 5 月 7 日的時候，聯貸行籌組沒有成功，那一次的會議目的是，是否要展延慶富對於聯貸的還款期限，就是那個保證金的還款期限。我想要問一下，2015 年 5 月 7 日的時候，高銀對單一客戶的信用額度是多少？請總經理或是了解的人來回答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銀哪一位要回答？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們原則上單一客戶最大的信用就是淨值的 5%，所以大概是 5 億多。

林議員于凱：

5.37 億，那個時候你可以對單一客戶的信用額度是 5.37 億。但是 5 月 7 日的會議裡面，其實背景說明的時候，常董就有在討論，目前對於慶富的全部授信是 33 億，未有實質擔保的有 11 億元，裡面只有一艘用信用擔保的老舊漁船。那個時候主席有講，他擔心如果聯貸籌組未完成就很麻煩了，所以應該要做一

個放貸的總額管制。當時就有一位常董在會議上面說，這個應該沒問題，因為他還有一個機車公司和水產公司的投資，每年獲利 10 幾億，所以他可以 cover 得過來。就在這個說明討論之後，這個總額管制的預警就被視而不見了。我想要問，既然當初的授信額度是 5.37 億，這個時候未有實質擔保 11 億，只有一個信用擔保的漁船是怎麼回事？請高雄銀行可以回答的人解釋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想這應該是有關於履約保證展延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當初在做這個履約保證其實有兩個選擇權，第一個選擇權就是籌組聯貸之後把它還掉。第二個就是要拿百分之百的活期存款來設置，當初的授信條件是這樣規定的。經過六個月之後…。

林議員于凱：

我沒有要問這個事情，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可以對單一客戶的授信額度是 5.37 億，可是他的未實質擔保金額在那個時候已經高達 11 億了。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因為我們是單一法人 5%，如果是集團的話可以做到 15%。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根本沒有去控管整個集團到底在高雄銀行核貸的額度已經到超過一倍的狀況了。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們是依照銀行法的規定，單一客戶就是 5%，集團可以做到 15%。

林議員于凱：

慶富底下有 4 家公司，所以他總共的額度可以到 25 億？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這樣的控管機制應該是沒有違法。

林議員于凱：

沒有違法，但是你沒有去注意到要總額控管這件事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提出一個非常有疑義的程序，這是 2015 年 3 月 12 日批准通過 8.3 億的核貸，包括 5 億的中期放款和 3.3 億另外的放貸。它的程序是在 3 月 6 日營業經理才批示，結果授信處 3 月 5 日就接到公文了，在還沒有批准之前他提早一天就收到要來授信處接受徵授信的公文了，然而 3 月 10 日常董會才通過，3 月 10 日就簽定了授信契約及保證書。這個那麼大的行政瑕疵，等一下也請董事長來回答，這個要怎麼追究。

還有很多會議中，明明主席沒有決議，但是會議紀錄上面就寫照案通過，包含 2013 年 11 月 6 日 17.6 億的聯貸保證，主席根本沒有喊決議通過；2015 年 3 月 12 日 8.3 億，剛剛那個案子主席也沒有喊決議通過；2014 年 1 月 2 日 3 億元，會議紀錄僅記載「照案通過」，沒有討論；2016 年 7 月 7 日 3.03 億元，根本也沒有討論就照案通過。這個在常董會做最後決策也是嚴重瑕疵，等一下請董事長一併回答。

最離譜的是 2017 年 10 月 12 日，那個時候各個銀行都已經撤守，準備要跟慶富解約了，只有高雄銀行最勇敢，在那次的會議裡面，林文淵說慶富遭受到目前的困難，獵雷艦是國防部的重大政策，如果國防部不出面協調，沒有資格當國防部部長。這過程當中林文淵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他每次都出來跟常董會講慶富沒有問題，那出事之後，林文淵他現在是常董兼獨董，他難道不用出來負責嗎？他有資格繼續擔任獨董嗎？最後我想請教獨董現在一個月領多少錢？獨董不是橡皮圖章，獨董必須在公司有危難的時候，存在潛在風險的時候，出來組成審計委員會，做監察、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因為我們專案小組對於慶富案，大家都非常認真開會，現在請高雄銀行董事長對林議員所提出的質疑逐一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剛剛林議員提了很多，我重點做一個答復。第一個，常董會 3 月 12 日才開，結果 3 月 10 日就簽約對保，這個的確是違反本行授信的一些程序規定。另外有關幾次在常董會討論，會議的進行中，主席最後沒有徵詢各位常董的意見，也沒有宣告照案通過，我們後來聽了錄音帶，的確也有這方面的瑕疵。可是一般來講，我們的會議紀錄，在下次開會的時候，會重新把上次會議的結論再宣示，請教各位常董有沒有意見，結果他們也都沒意見。我們也問過律師，其實這個當然是會議有瑕疵、程序有瑕疵，可是應該不至於影響到它的效力。〔…。〕因為授審會他們受理案件，這個可能張處長比較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補充說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正常情況之下是應該要核准後才能對保，這個是銀行的作業正常的狀況下。有一些客戶，因為企業戶大概有一些連帶保證人，有時候那個時間也可能會出國不方便，營業單位就會跑去對保，這是第一個作業上是不太妥當。我們銀行裡面核准之後，貸放之後才有債權債務的發生，所以並不會影響我們的債權，以上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處長請說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他並沒有給客戶一個核准函，這個還沒有給他。〔…。〕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了解的部分，原則上是速度會比較快一點，有些時候營業單位會先送一些資料，我們總行也看一些資料，然後一起來做，加快它的速度，以上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有關剛剛議員質詢的這些，我跟市政府報告以後，他們有把第二次專案的查核報告，跟有關法律上的意見，我們都有送給市政府，市政府也有送給檢調單位。所以之後檢調單位應該還會找我們去，到時候我再來說明。另外議員也提到，一銀的宣告都已經決裂了，為什麼還開再協會議，這個也是我來以後才發現的。另外，授審會沒有會議紀錄，以前沒有，現在我們改進了，現在有會議紀錄了，大概是這樣。〔…。〕是，剛剛我忘了，議員提到我們獨董的待遇，每個月是 16 萬。〔…。〕可是要來開會，而且他也有責任。〔…。〕萬一他沒有盡到應該注意的…。〔…。〕因為這個金管會規定，授信案尤其超過 1 億以上的都要有一個獨、常董來參加，所以林常董他也是我們的獨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抱歉，是不是等一下全部登記的議員詢問完以後，你可以第二輪再發言好不好？好，謝謝。繼續請第二位朱信強議員發言，朱議員請。

朱議員信強：

首先請教一下，董事長這邊倒不用答復，我看張處長，從我們在高銀，看一下張處長對整個始末是滿了解的。台灣金融業首創，申貸到准貸 17.46 億，4 天就核准。請問張處長，在高銀以外的台灣所有的金融業，有沒有這麼鉅額的履約保證函，是從申貸到核貸的時候是 4 天完成的？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想金融同業其實有不同的制度，我只針對我們銀行的統計數字跟…。

朱議員信強：

制度你不要講，台灣全省的金融業，所謂金融業就是銀行，有沒有 4 天，從申貸到核貸 4 天完成的案例？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根據我們內部的統計，確實是沒有 4 天核准的案子。

朱議員信強：

高雄銀行就是絕無僅有打破先例，17.46 億整個履約保證函，雖然有活期存款，不過你還是有信貸的責任，你還貸了六千多萬。一般市井小民要申貸 100 萬，4 天怎麼審核？請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還是跟朱議員報告，同業這種速度是真的很少，在我們銀行裡面 10 年的統計，常董的案子大概 14 天才會完成，這是我們的統計資料。

朱議員信強：

根據你們的資料，我們在審閱高銀那時候，你們講的，因為要配合國防部、配合慶富，所以你們在 4 天內就以超速度審閱完成。我沒看過這種貸款，所以在整個金融業，針對高雄銀行，你們的所作所為是違背常理的。我們看到從履約保證函，你們先是要兆豐銀行聯貸的，兆豐銀行知道不可行，後來換成第一銀行，就因為你們履約保證函開出來以後，由第一銀行來主辦，所以聯貸銀行損失了 205 億元，這高銀沒有責任嗎？高雄銀行的慶富案對於有開立履約保證函的相關核章人員，是不是請起立，在座的人都沒有嗎？還有一位黃副理呢？是不是請他進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外面的高雄銀行副理進來。

朱議員信強：

時間暫停。主席請指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都進來了嗎？好，請坐。時間請繼續。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主席。黃副理請問一下，慶富履約保證函，你當時在高雄銀行是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副理請答復。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報告議員，那個案子的履約保證…。

朱議員信強：

你回答擔任什麼職務就好。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副理。

朱議員信強：

副理。〔是。〕請問一下，為什麼當天你的核章少這麼多？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那個核章我應該是沒有蓋到。

朱議員信強：

沒有蓋到？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

朱議員信強：

沒有蓋到？在整個授信的流程，它不具完整性，你怎麼可以核貸？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沒有，因為我 103 年 11 月 4 日到 11 月 10 日，我是出國旅遊。

朱議員信強：

出國旅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所以那個授信案，我不知道，我沒有蓋到章。

朱議員信強：

你 11 月 3 日有沒有上班？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有啊！

朱議員信強：

有上班，你為什麼沒有核章？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但是 11 月 3 日案子還沒有簽上來。

朱議員信強：

還沒有簽上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是啊！

朱議員信強：

你請假有沒有職務代理人？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有啊！

朱議員信強：

代理人為什麼沒有代理你的職務？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放款科長就是我的代理人。

朱議員信強：

對，你請假的流程是不是申請日期、請假日期，你看一下，因為時間的問題，你應該是有職務代理人。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是，沒有錯。

朱議員信強：

科長沒有蓋章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兩個放款科長都是我的職務代理人。

朱議員信強：

對，為什麼你那個空格是寫休假？為什麼沒有人代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已經出國，所以…。

朱議員信強：

因為你是怕嘛！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是，因為我已經出國。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你的職務代理人沒有核章？這是我們要求證的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 11 月 4 日我已經出國了，所以我沒有看到案子，我不知道。

朱議員信強：

好，你休假了，請問當時的經理是哪一位？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王進安。

朱議員信強：

王進安，對不對？〔對。〕好，我們從承辦的襄理、副理、經理、總經理到授信審查處，包括授信審查會，乃至於到董事會，你的章沒有蓋，為什麼可以完成整個授信的程序？請答復。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其實因為就我們作業上，授…。

朱議員信強：

疏失。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是，就是授信科長已經蓋章了，因為授信案的准駁是在經理，所以如果副理請假不一定要…。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你那時候是不是放款的副理？請問一下？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不是主辦放款，但是放款的案件，我都要蓋章。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有你的章？而且要有你核章的地方。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核章？你是說那個…。

朱議員信強：

就是經理以下的人員，你那時候當副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對啊！

朱議員信強：

你為什麼沒有蓋章啦！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出國啊！我 11 月 4 日出國。

朱議員信強：

你出國，當然在銀行界都要有一個代理人才對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對啊！我是說…。

朱議員信強：

沒有人代理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沒有，兩個科長…。

朱議員信強：

沒有人代理，就是由經理這邊寫兩個字說休假。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那確實…。

朱議員信強：

這樣就往上送，這個在授信的程序上，合不合法？合不合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也沒有不合法。放款科長蓋完章以後，而且授信案件是經理在准駁，因為我出國了，我沒辦法蓋章。

朱議員信強：

所有的銀行界沒有說有空一格在那邊沒有職務代理人。就是假設說承辦上來是科長、襄理，如果襄理沒蓋章，你是副理，它有一個空格給你，當然是襄理要代理副理，你要核章啊！說你休假，由誰職代，是不是應該這樣？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說過，我的代理人是兩位放款科長，〔對。〕因為這位李科長已經蓋了授信的放款業務，所以…。

朱議員信強：

一般銀行的通則是不是那邊要由科長來代理你副理的章，是不是這樣？你說是不是？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一定。

朱議員信強：

都不用蓋章？就完成整個授信的流程。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一定，因為我剛才講過，授信准駁是在經理，所以…。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授信准駁在經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對，所以放款科長蓋過章了，他就給經理也沒有錯。

朱議員信強：

好，請坐。我們現在來看三位獨董，包括林文淵、何美玥，還有蘇正平。林文淵和何美玥做了 10 年 6 個月，一共領了高銀 2,666 萬元，還有蘇正平，他已經領了 7 年 6 個月，領了 1,890 幾萬元，在整個慶富案爆發以後，高銀的逾放比已經提高了，怎麼一個獨董每個月還可以領到 16 萬元，高銀的股價是在 9 元到 10 元左右，不管他的業績，他已經走下坡，每個獨董一個月領 16 萬元，2 個月開一次會，請問董事長，林文淵、何美玥、蘇正平，他們有沒有任何金融界的背景？請董事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林文淵他有出任過國營事業，他曾經擔任中鋼的董事長，另外，何美玥也做過經濟部長。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他們跟金融業者的背景是不一樣，他們兩個月開一次會，我們再看整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裡面，他們整個建議、決策導致慶富案的發生，發生以後，把高銀 7 點…，剛剛不是 7.6 億元，總經理報告的是 7.9 億元的呆帳吧！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7.8 億元。對，損失。

朱議員信強：

現在逾放款提高以後，這些獨董每天在做什麼？一個外行人領導內行人，他們把整個高銀的體制，還有整個逾放款都拉高了，結果損失的是投資人，以及我們最大的股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朱議員，繼續請蔡議員金晏發言，蔡議員請。

蔡議員金晏：

我先請教董事長，在 9 月底慶富案的宣判結果中，是不是有提到他們陳董事長所謂詐貸高雄銀行 4 億 8,000 多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這個…。

蔡議員金晏：

判決書。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上次判決書是對整個一銀辦理聯貸的部分，對高雄銀行著墨比較少，有的話就是因為當初增資的時候，用偽造文書等等這些方式在增資，所以上次的判決書，實際上是第一銀行主辦的聯貸案。

蔡議員金晏：

4 億 8,000 多萬元就是我們在這個聯貸案裡面的損失？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沒有，我們是自貸，聯貸案我們本行沒有參加。

蔡議員金晏：

我們沒有參加。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對。

蔡議員金晏：

自貸的部分是 4 億 8,000 多萬？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沒有，自貸的部分我們損失 7.8 億元。

蔡議員金晏：

我們損失 7.8 億元，因為我看新聞報導判決書裡面寫的是 4 億 8,000 多萬元，你們知不知道？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報告一下，最近陳慶男案子已經判決出來，其實他判的是他們公司虛偽增資，其實裡面並沒有判到銀行的問題，以上。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一下財政局長，剛才董事長也講了，慶富案後來的呆帳是多少？扣除抵押品後呆帳是多少？這些帳有沒有人要查？移送調查後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回復蔡議員，高銀裡面因為慶富案所造成的損失是 11.9 億元。

蔡議員金晏：

11.9 億元。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但裡面有包括一艘漁船的拍賣和一筆土地的出售，漁船拍賣價是 1 億 2,800 萬元，實際上再扣除一點拍賣費後剩下 1.18 億元，另外，土地部分拍賣價 3.37 億元，再扣除土地增值稅和拍賣費後剩下 3 億元，所以 11.9 億元減掉 4.15 億元左右，大概銀行整體總損失，原來我們是估 7.6 億元，現在是 7.89 億元，大概是這樣的金額。因為在 106 年、107 年，高銀針對這個呆帳他已經有提列備抵呆帳，大約攤了 8 億左右…。

蔡議員金晏：

我們從你的逾放比表就看得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大概在 106 年、107 年攤了 8 億的備抵呆帳。

蔡議員金晏：

看起來法院應該是針對獵雷艦案，包括整個聯貸案做調查，法院所判決的部

分，應該只是慶富和我們 7 億多的一部分，絕對不是全部，這樣在未來應對上有沒有差別，或是後續其實還是有需要檢調來做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向蔡議員報告，在今年第一個會期時候，很多議員針對慶富案有很多的質疑，包括 4 月多也到高銀查核聽一些紀錄，5 月份已經由我們政風處將資料送給檢調，當然有換了新董事長和總經理，董事長來了以後也做了一些專案稽核的動作，也同時針對授信作業流程查核，這部分誠如剛剛林于凱議員所提到的，他有查到一些日期和授信的程序不完整，他也把這些資料再送給市政府，市政府我們請政風處，再把這些資料補送給檢調單位，所以在政風處這邊總共送了三次的資料給檢調，5 月、6 月、7 月陸續都有再送這些資料給檢調單位，包括為什麼四天就可以貸款的部分，也包括總經理所講的話，這些資料其實都有給檢調，資料裡面我們都有告知。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我想我們也不是要追根究柢，但確實我們要去了解這些案情是透過專案報告和銀行的專案調查，我想很多東西絕對不是我們能夠看得到的，銀行這邊也調了過去和慶富案相關的人跟慶富集團資金的往來，那當然是沒有，一定是沒有，有的話怎麼可能會在檯面上，我只希望真相大白，真相到底是什麼和後續會有什麼影響，我們看到從林議員，朱議員所講的內容裡一些蛛絲馬跡看起來，高雄銀行過去對慶富一路開綠燈，包括常董會裡的一些，不要說護航還是怎樣，在我聽到的就像剛剛林議員所播放的投影片，這間公司一年有十幾億的營收我們不用怕他，我們該賺的佣金和利息就去賺，結果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這樣。沒錯，過去慶富在高雄的造船業也是數一數二，當然過去和我們公司的交易往來也相當正常，在這段時間所發生的事情到底是如何，我請教一下你們知不知道慶富因為獵雷艦案，第一個在法院發生糾紛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有誰可以告訴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高銀哪一位要回答？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好像他和他之間有一個顧問，因發生爭執，好像開了 15 張支票，後來第一張就退票了，從那時候開始就…。

蔡議員金晏：

謝謝朱董事長，我想你有做功課，他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跟他的執行長就有

所謂的佣金還是什麼，這樣子的事情發生以後，到了 2017 年感覺上有些人對於這些似乎還不是在狀況外，甚至包括所謂的聯貸案，本來是有好幾間銀行對這樣子的案子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但是後來也接受了，這些種種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我認為我們的具體改善做法，似乎就是針對慶富這樣一連串所發生的事情，這相對的也代表了整個公司內控上，在資金整個放貸出去的曝險上風險程度相當高，我想這不應該是一個正常化銀行公司應該有的，當然我們期許希望真相能夠出來。高雄銀行是我們本地銀行，我相信我們本地企業幾乎都是好的企業，未來在面對這些企業上，我們的員工要怎麼看待這些事情，這可能對我們營運上的士氣，和後續經營上會不會產生不良的影響，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解決？這不僅僅只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改善做法而已，人心部分也相當重要，是不是請朱董事長說明一下，像這樣的案件也發生了，同時也看了這整個過程，包括放貸和保證函，同時包括他的速度是有始以來最快等等，不管是四天、幾天，坦白講這些都相當不正常。以後慶富又是我們前二十大的往來客戶，包括這整個案子裡面，我們也把原本屬於他集團的公司，本來還以為他不是，又借了他錢，甚至他資金錯用的，我們也去幫他做調整。這些種種，就好的層面來講，似乎是跟企業良好的往來，不好的層面好像就是很容易排除很多困難，去完成他們所謂的詐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自從慶富案發生以後，的確對本行影響滿大的，因為大家也知道本行每年營餘不到 10 億，所以影響滿大的。發生以後，我們在內稽內控方面就要加強，還有徵授信的確實性，譬如貸後管理，我們都有修訂相關的法規，因為我也鼓勵同仁不要受到慶富的影響，我們該做、怎麼做，你依照規定來做，就不會發生嘛！因為我發現同仁有點寒蟬效應，很怕！尤其碰到船的貸款，大家都怕。所以我現在一直鼓勵他們不用怕，什麼就按照規定來。

我自己頒布一個新的規定，只要授信案半年發生，你經理都要負責，代表你的眼光是看不準，加強經理人的責任。這次高雄銀行各方面受傷也滿重的，所以怎麼來恢復元氣，也是我的任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蔡議員。繼續請邱議員俊憲發言，邱議員請。

邱議員俊憲：

今天議會會有這個專案報告，其實原由應該是因為慶富案的開始，所以才有開始討論高雄銀行的績效或是呆帳處理。慶富案 2017 開始就有不管是在政論

節目上的一些指控等等，今年 10 月 23 日在相關司法的審判等等之類的，只有一個案子判出來，就是許立明代理市長告吳子嘉，因為吳子嘉在政論節目上面，公開指責他擔任獨董隻手遮天，因為他，所以怎麼樣，因為慶富所以高銀給他很多貸款的方便。財政局長，你知道這個新聞嗎？你有看過這個新聞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有，就是吳子嘉指控許前代理市長。

邱議員俊憲：

你怎麼看待這個新聞？這個判決？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司法就還他公正。

邱議員俊憲：

所以代表許立明在這個案子上面是沒有吳子嘉所說的這些問題，是這樣子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就是吳子嘉指控他的部分，司法查了以後，並沒有這個事情。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認為許立明是 OK 的嗎？判決都出來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尊重司法的判決。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陳副市長，今天難得你來，你覺得吳子嘉說許立明有問題，然後司法判許立明勝訴，賠 35 萬而且定讞了，這件事情等於是許立明在慶富案被媒體名嘴公開指控的事，等於沒問題嗎？陳副市長，你怎麼看待？我請教你的評論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請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謝謝議員指教。基本上我們尊重司法的判決。

邱議員俊憲：

司法都判決定讞是胡亂講的，賠 35 萬的這件事情，我們都無法肯定勝訴的許立明代理市長沒有問題，這句話我們都講不出來，那怎麼信任司法呢？

陳副市長雄文：

不過我今天看到目前為止，已經沒有人再質疑許立明的操守。

邱議員俊憲：

可是還是在講陳菊團隊啊！還是在講陳菊的市府有問題啊！到現在網路上、媒體上都這樣。

陳副市長雄文：

目前為止，大家關心高銀放貸的過程、程序，一些標準作業是不是有遵守。

邱議員俊憲：

謝謝陳副市長，謝謝你這麼理性去看待這件事情。議會組成了專案調查小組、專案報告，這件事情就是兩個範疇的問題，有沒有人違法？有沒有人違規？違規就是行政處理，趕快做處分、調職、小過、懲戒或是考績上做處理，財政局長，在報告裡沒有寫違法，我覺得報告裡面應該要寫這個。今年的 5 月、6 月、7 月新的董事長來，蒐集新的事證，透過政風處送給檢調做處理，其實在議會裡面，這個才是重點。大家花時間去開專案小組的會議或在這邊聽專案報告，市民會關心一件事情就是，這件事情裡面到底有沒有人謀不臧？該負責的人、該被法律制裁的人，到底有沒有負起責任？

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 2 年了，董事長你很辛苦，你才來幾個月的時間，你要把這些事情弄清楚，不容易。韓市長上一次專案報告有來，我有跟他拜託，因為政黨認同的問題，導致這件事情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變成沒有一個事實。政黨輪替了，韓市長掌握了市政府，高銀董事長、總經理也是韓市長派任的，到底有沒有問題？查一查，趕快弄清楚。法制局長也是很專業的法律人，不要弄得我們期待明察秋毫，可是一線之隔，變成是穿鑿附會。剛剛講了很多，我不是專案小組的人，副議長，所以我拿不到其他的資料，我也沒有辦法去開會，不過聽一聽好像真的有問題，那麼短的時間就給他文件或是核貸等等，可是到現在為止有沒有違法、有沒有違規？就好像追蹤器一樣，在有跟沒有之間，到底有沒有一個定論？查了這麼久，高雄市民在等答案，議會也在等答案。

董事長，我請教你有沒有把握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把慶富聯貸這件事情告一段落，你可以查，你的能力之內查完的東西，把它弄清楚，金管會也查了，法院也來調了，可是這件事情好像是無底洞一樣，一個無限的輪迴，有新的事證像擠牙膏一樣，這邊有一點點再送、有一點點再送，可是這件事情全部的資料、全部的人都在你高雄銀行董事長管轄之內，這件事情不能一直無止盡，我們專案報告如果一直沒有答案，要做幾次才會有答案？董事長，你覺得在你的能力上，還是財政局長，你覺得這件事情需要多少時間？給高雄市民一個大概的答案。你先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其實朱董來以後，我就跟朱董拜託，請他針對之前的授信作業流程，重新啟動一個查核，另外再委託做專案稽核，這些該做的動作都做了，當然也看到有一些授信作業流程、程序作業的方式，不是很合理的地方。

邱議員俊憲：

簡單說，最慢下個會期該移送的就移送，新的事證就趕快找，不要一個新的事證再送給檢調，養案子也不是這樣養啊！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專案稽核都做了，之前也已經做授信過程的程序都已經查完了，那些資料送到市政府來，我們也已經把這個資料，完全提供給政風處，現在就沒有再提供新的資料。

邱議員俊憲：

都沒有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現在沒有看到新的事證。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高雄市民期待高雄銀行，雖然沒有很大間，不過在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這個部分趕快弄清楚，給市民一個交代。另外一個在專案報告裡面，其實我比較在乎的是高雄銀行過去對於學貸的部分，你們報告裡面也承諾學貸有 3 萬 6,000 戶，到 108 年 9 月底已經貸款 48 億多，我請教高銀，誰能回答在 48 億學貸裡面，有多少是呆帳？還是繳不出來的有多少？你們知道嗎？有數字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問高銀哪一位要答復？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這個數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麼多學生辛苦貸了 48 億的學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答復嗎？

邱議員俊憲：

誰答復沒有關係，有答案就好。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助學貸款目前的逾放比是 1.77。

邱議員俊憲：

1.77 是比平均高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是還好。

邱議員俊憲：

大概多少錢？逾放比這麼多，大概多少金額？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8,000 多，8,444。

邱議員俊憲：

8,444 萬〔是。〕局長、董事長，我講我的建議，對於學貸繳不出來的，韓市長跟他的夫人有講過，8 千多萬政府就吃下來，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或高銀有辦法概括承受嗎？這筆 8 千多萬要怎麼處理？誠如你所說繳不出來的這些錢，能不能處理？8 千多萬而已啊！如果高雄市政府都沒辦法處理了，那全國有這麼多的學生又該怎麼處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這幾天大家其實對買賣房子和借多少錢這件事情都很關心，等一下也請高銀的董事長一起答復。如果一個一般人 4 年內，因為買賣房子總共貸款了 9, 300 萬，他是需要什麼樣的能力和條件才有辦法，如果是對高雄銀行而言。4 年內喔，買賣房子而已，9, 300 萬的貸款，核算下來有人這樣算，一個月房貸要付 24 萬元的壓力，這也不是一般人可以付得起的。如果高雄銀行有人這樣子要跟你核貸，4 年 9, 300 萬元，請問需要什麼條件？等一下也請高銀董事長回復一下。

第三個，之前財政局長和高銀有共同開了一個記者會：「財政三箭」，就是有提供了一些優惠的房貸。我對於「最低房貸 1.6%、最長 40 年」的房貸有一點點的建議，我建議高雄銀行應該要花一點資源和時間，把實際上市場需求的狀況，做更清楚的釐清。高雄銀行匡了一年的執行期，放款的金額用 10 億元來匡，應該是以銀行能夠負擔的能力來算，而不是高雄市現在市面上市民首購，需要貸款更好的這些條件的需求去評斷。高雄市一年，我講個數字給董事長聽，106 年或 107 年高雄市一整年買賣房屋的移轉，大概就是 1 萬 4, 000 到 1 萬 5, 000 戶，這裡面到底有多少市民朋友是需要這樣子的更優惠，或者是更多元的貸款方式，希望市政府或是高銀能夠提供給他？我不知道，我也算不出來，我也不曉得，因為從你們的專案報告裡面寫的，就是從 9 月開辦到現在，剛剛財政局長在會前跟我說，大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你的問題，他可能還要細算，請他會後仔細細算後再答復你，好不好？〔…。〕我們請李局長簡單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於 8 千多萬的逾放，那是對所有全國的，高雄市是 4 千多萬。但是因為高雄銀行不是我們高雄市的銀行，我們只是最大股東，市府沒有超過 50%，還有民股…。〔…。〕沒有，沒有，還有民股的股東，民股股東也會要求，你不能把 8 千多萬元全部打成呆帳去處理掉。但是我們也有在協調，因為在高雄銀行裡面有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針對比較弱勢很辛苦的，針對學貸的利息如果繳不出來，可不可以給他做重點個案的補助。那天葉副市長也請教育局針對高中職以下的，如果真的付不出來學貸利息，看能不能循公務預算去做補貼。因為你叫民營銀行自己吃下來，它是民營銀行，不是我公營銀行。〔…。〕官股，可是還有民股會跟我抗議啊！因為董事會裡面又不是只有我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和李局長，接著請方信淵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高雄銀行可以說是一個上市櫃公司，但是我們從慶富案就可以看出這一間銀行，我不知道是不是只有高雄銀行這樣亂搞而已，還是其他的上市櫃公司也都是這樣子？除了高雄市這個慶富案亂搞以外，本席上次也有提到橋頭的一個房屋超貸案，而這些案子到目前為止，也都還沒有給本席一個答案。

我想一間公司，包括高雄銀行，我們的淨值幾乎是 14 塊多，但是今天的股價也才 9.64 元，再這樣亂搞下去的話，不要說是一間銀行，這一間公司早就要倒掉了。所以針對本席上次提出的一個橋頭超貸案，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或是總經理，最起碼也要給本席一個答案吧！到底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不然大家到議會這邊來質詢，質詢完以後，卻連一個答案也沒有！請董事長先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銀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謝謝方議員，有關灣內這個弊案，我們在去年 3 月 17 日的人評會，就有對當時的經理人記過一次處分，還有授信主管和經辦也都申誡處分。

方議員信淵：

董事長，你也知道一個貸款案是要經過很多的流程，還有一關又一關的印章，可是最後怎麼會變成一個超貸案，本席真的很納悶！本席也是從事房地產營建，這整個流程都是要非常的嚴謹，而且本席提出來的，也不只是一個業務

上的疏失而已。請你想一想，如果你要辦理貸款，一定會參考實價登錄，也就是他這一批房子之前到底賣了多少錢，實價登錄上面絕對是有的。可是到了最後，將近一倍的一個成交案，公司也貸給他將近一倍的案量，我覺得就很奇怪，實價登錄已經那麼明確的告訴你，他已經成交了多少量，可是你還有辦法高於市價一倍貸給他，你說這是一個單純的疏失，還是一個估價的錯誤？本席感到非常的納悶，還是請董事長再一次給我一個答案。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好，我想這個，不要說議員覺得很奇怪，我來了以後，因為這個是之前發生，我也覺得很奇怪。

方議員信淵：

這不是單純的一件而已，像這種案子，我覺得裡面還是非常的多。也不是要對高雄市政府一個交代而已，你隨便一搞，幾千萬元就不見了。像慶富案，幾億元又不見了，這樣亂搞，搞到最後，高雄銀行所賺的錢全都虧損掉了，請問你怎麼對高雄市政府交代？怎麼對高雄銀行的這些股東交代？所以你就要拿出方法來，而不是只有記個過，如果我把錢都捲走了，就是讓你們記個過，對我也是不痛不癢啊！到底為什麼會超貸？我們就要明確的把它找出來為什麼，就要有一個答案出來。難道這些蓋印章的人都不專業嗎？都是純領薪水而已嗎？我告訴各位，這些人都是非常專業，那為什麼會超貸？對不對？

現在你當董事長了，就是有責任要趕快釐清過去大家所有的疑惑，這樣才有辦法對我們的市民朋友交代啊！這些都是公家的錢，還有股東的錢，並不是高雄銀行一些職員的錢而已。大家都是為了一個投資，希望高雄銀行能夠賺錢，可以分一點股息，高雄市政府也是這樣，它也是最大的股東而已。既然你今天到了這裡，就絕對要給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一個明確的答案才對。

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我也希望這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記過而已，你們最後的答案，都是沒有確實辦理擔保品的估價，這本來就是要確實估價，怎麼會沒確實估價？這只是平常一個缺失而已，記個過就把事情了結，虧損誰要負責？所以針對這個案，拜託董事長、總經理要明確的給本席答案，好不好？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好。

方議員信淵：

謝謝，請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方議員，我們請李局長補充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方議員報告，因為在常董會我有針對這個案子提出來，授管處講的是，當初他們分行在查核實價登錄的時候，只有查最近的，他們現在的改善做法是，授管處這邊也要再 double 去查，不要只讓分行自己查，就訂這個價格，他們變成要 double check 做第二道防線。

方議員信淵：

局長，不要被他「烏龍繞桌」了，查最近的！實價登錄已經登錄完，還是在成交以後，你要成交這一件時，你就已經明確可以查了，不是在還沒有實價登錄以前成交的，已經成交以後幾個月，而且是整批貸款出去，是整批不是一件一件貸款出去，所以這裡面有鬼。

財政局李局長榮堅：

對，所以我在常董會有要求，當初灣內分行的貸款經理，第一個，跟業者有沒有不當的資金往來，他們要去查核。第二個，他在查核實價登錄的時候，整批裡面，每一次實價登錄金額不一樣，為什麼你就選擇最高的最後那一件？這個部分就不合理啊！

方議員信淵：

你想一想最高是多少？最高也差不多 1,100，依實價登錄，他給他貸到 1,800，最低也 800、900 而已，你說你查最高的…，我算你最高的 1,100，為什麼你給他貸到 1,800、1,900？

財政局李局長榮堅：

授管處張處長應該很清楚，我們那時候在常董會請他們去做說明。

方議員信淵：

請處長回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這個案子，最主要是經理那邊的估價發生了問題。

方議員信淵：

好，你說估價錯誤，實價登錄會錯誤嗎？實價登錄已經告訴你，他的成交金額了，你還會估價錯誤，我就想不懂。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一個案子買賣之後，要 3 個月之後才有…。

方議員信淵：

你跟我說 3 個月之後…。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3 個月之後才有價格出來。

方議員信淵：

你去看一看，他到底是什麼時候實價登錄的，他到底是以多少成交的，你去看完以後，你再回應我這個問題。他已經實價登錄 4、5 個月了，已經登錄完 4、5 個月給你看了，你現在還跟我說 3 個月，你到底有沒有搞清楚啊！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們現在目前的實價登錄是成交之後，3 個月後才產生的價格，所以這個案子，確實經理在估價的部分，已經發生了一些問題。我們目前整個風險控管機制，已經把這個部分…。

方議員信淵：

已經有明確的疏失跟錯誤了，今天就不要在這邊瞎掰了，實價登錄已經都非常的明確，你要去辦理這個案子的時候，你一定可以看到實價登錄，我今天跟你講的，不是他沒有辦法看到實價登錄，假如你今天跟我說，你沒有辦法看到實價登錄，我可以接受，我跟市民朋友也可以有個交代，問題他已經都有明確的實價登錄在那邊了，你要成交這個案子的時候都看得到，你還在搞這件事情。處長，你非常的專業，回去再看一下。〔是。〕到底是發生什麼原因，你再來回應本席所有的疑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方議員，繼續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董事長這趟來會很辛苦，以前我常常在講，高銀在服務品質上，還有很多軟體的服務上，和其他銀行相比，大概都有落差。剛剛一路這樣聽下來，連自己在做這些貸款是怎麼樣去評估的，照道理來講都很專業才對，但是這些貸款出去的金額，我們不免要擔心，大家的能力到底是怎麼樣？一間銀行要賺錢，我不曾看過這樣的，應該是很難貸款才對，怎麼高雄銀行好像有關係就很好貸？這是讓人不可思議的地方。就像你講的，只要按照規定來就好了嘛！很簡單嘛！你的規定是什麼？什麼標準？要貸多少錢？達到那個標準才能貸，有那麼困難嗎？如果真的有人違法要處理啊！如果你今天不處理，高雄銀行就會一直都是這個狀況，不會改變。

從慶富案來說，就是人跟錢的問題，慶富案說到現在，有什麼事情是讓我們清楚明白，有誰有責任嗎？所有人說到後來都沒有責任，奇怪了！那為什麼我們剛剛這樣…，全部拍賣完，收回來的錢，最後虧損是 7.9 億。請問一下 7.9 億是誰應該要虧的？是有人為的疏失嘛！如果今天沒有任何人有疏失，如果預估錯誤也是疏失，對不對？如果任何一個人都沒有疏失，今天怎麼會是這個狀

況？如何跟所有的投資大眾交代？說不過去的。但是我看大家一派輕鬆在這邊講，沒有任何人認為這件事情到最後會有什麼事情，反正該送檢調就送檢調，我們自己內部就是這個樣子，就繼續走啊！你們覺得有疑問的，資料蒐集一下送檢調，該處理就處理。有沒有人已經離開他的職位了？有嘛！對不對？已經離開職位的這些人，他要負的責任到底是什麼？人走掉就算了嗎？還是以後司法處理完就算了嗎？那我們的 7.9 億呢？都不用為這件事情來做檢討嗎？如果今天高雄銀行都一直用這種態度在經營，那才是我們所擔心的，還有多少錢可以這樣玩？你還想再增資嗎？上一次的增資也是引起了一些風風雨雨，但是到最後還是增資成功。高雄銀行還想要增資，自己的內部先整頓、整頓吧！你這樣子誰敢讓你增資再去亂花？拿誰的錢在玩？每一筆存進去的錢，買你們債券的人，他們都是拿自己的身家財產來的，為什麼要讓你們這樣輕輕鬆鬆的貸給這些財團？為什麼要讓你們這樣玩？到最後一句話就結束了，不用負任何責任，這我覺得不對。

這件事情追到後來，我想再問一下董事長，還有地方能再把錢追回來嗎？7.9 億有地方可以再追嗎？所謂的全台灣聯貸 205 億的部分，我們所知道，他的資金流向，可能有兩個水上樂園，我們自己的部分，可能還有海生館的部分。在這些東西裡面，還有錢可以追回來嗎？目前除了你帳面上所列的，還有錢可以追回來嗎？據你所知，你可不可以跟所有的市民大眾做個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目前就差不多了，他的一艘漁船也拍賣了，還有 2 筆土地的抵押品也拍賣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只有抵押品，我們才可以做這些處分的動作，剩下的如果他有資金流向到別的地方去的，我們是完全沒有辦法去動他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沒辦法。

陳議員麗娜：

完全沒有辦法。〔是。〕你認為這件事情，高雄銀行的態度，對於這個 7.9 億的呆帳，你的態度是什麼？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在過去 2 年就轉銷呆帳了，依照金管會的規定。剛才議員也提到了，到時候司法機關有查到，有責任的話，譬如說有背信或是什麼，當然我們還是會請求損害賠償。

陳議員麗娜：

還是會請求損害賠償，對不對？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對。

陳議員麗娜：

損害賠償，可以請求多少的比例回來？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那麼就是要看法院。

陳議員麗娜：

看法院的判決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對。

陳議員麗娜：

是，決策錯誤的人，我們也依照比例可以要求他應該要有賠償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因為這個東西是屬於商業判斷，商業判斷有時候也會判斷錯誤。

陳議員麗娜：

是。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本來放款也沒有百分之百都有保障的。

陳議員麗娜：

是，好，我懂你的意思，謝謝你的解釋。你的意思就是說其實這一些都是判斷失準，所以到最後他也沒有所謂什麼樣形式上的責任，可能也不會被要求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賠償。對這些人來講，如果單純只是因為決策上面的錯誤，其實他一點事都沒有。是這個意思吧？是不是？是，好。

從 2009 年雷曼兄弟的時候到現在有兩位獨董還在，一個是林文淵、一個是何美玥。這兩個人從 2009 年的雷曼兄弟案到現在，當時在我們議會裡面，2009 年是民國 98 年，那時候在議會裡面大家就對於他們兩位的角色非常的質疑，但是當時陳菊市長力挺，所以兩個人又安然的度過那件事情，一直到現在又再度發生慶富案，不論是怎麼樣，任何一個決策都好，但是這一些經過了這麼多年我們可以看到一些蛛絲馬跡，的確這兩個人在獨董的身分上面，他們是不是具有專業背景？事實上這個還是得再去深究。譬如說林文淵好了，他在中鋼也許有跟銀行做借貸，但是他深入瞭解銀行內部的操作模式嗎？是不是？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外界對於這件事情的觀感如何，如果從以前到現在的這麼多事情

裡，我們看到了這些判斷，的確在這些獨董的角色裡面，讓社會有這麼多不安定的感覺，讓社會覺得他們不合適在這個位置上的時候，高雄市政府要不要做出一些決定來？高雄銀行對於自己獨董現在做出的判斷，你們覺得安心嗎？社會大眾都覺得有意見了，難道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反映嗎？

我在這邊特別要請問副市長，因為今天副市長在這邊。這件事情有三個獨董，但是我當然要針對何美玥跟林文淵兩個角色來說，因為他們長期在高銀的獨董裡，所以對於所有他們所做的決定也許很多，但是曾經出過的問題也不少，像這樣的狀況我們不能說這件事情就這樣讓它放著，繼續讓社會大眾說他1個月領16萬元，所做出來的判斷結果卻是這個樣子，讓我們損失的更多。

高雄銀行還不夠慘嗎？高雄銀行每次在評比的時候是什麼狀況？是不是？我們想要經營這一家銀行，難道真的有那麼困難嗎？任何只要有相關的東西，什麼東西都拿給高雄銀行去做，結果高雄銀行做成這樣。副市長，〔是。〕我們在這邊強力要求，獨董應該要換人。高雄市政府對於不適任的獨董，怎麼來處理？請副市長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們在市政府內部也一直在處理這個事情，剛剛議員也講了，他們是不適任的獨董，但是如何認定他怎麼個不適任法？在大家討論的過程，對這樣的一個認定事實上還是…。

陳議員麗娜：

公司損失那麼多，他們當時做了這些決定，這都是很明確的，所謂的不適任有這麼難判斷嗎？

陳副市長雄文：

因為他們的任期到明年6月，所以我們基本上在那個時候就會整個把他…。

陳議員麗娜：

不適任，沒有任期的問題。

陳副市長雄文：

是。

陳議員麗娜：

不適任隨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請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是。這個議題當然市政府會再找高雄銀行，針對獨董的議題，我們希望儘快給一個答案。〔…。〕當然就是獨董是不是有不適任？我剛剛有講到這個關鍵，就是依照現在獨董的職權行使，我們要如何來判斷他不適任，這個我們還需要蒐集更多的資料，過去這幾位獨董在董事會裡面，他的發言或者是他對公司營運所提出來的建議，是不是確實導致了今天高銀有這樣的一些後果？如果這個因果關係很具體，我們就會做更明快的處理。〔…。〕我想那個應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我補充副市長說明獨董的解任，因為現在獨董是要在股東會選出來，所以不是一紙命令，像我的話就是法人董事，高雄市政府說你明天不要幹了，我就走路了，可是獨董一定要經過股東會，可是沒有股東會的時候就要臨時…，〔…。〕6 月。〔…。〕一年一次。〔…。〕可以召開，可是解任要用一次，重新改選又一次喔，算來算去最少要 6 個月，所以市政府其實也有針對這個問題跟我們研究。〔…。〕對，就差不多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繼續請宋議員立彬發言。宋議員，請。

宋議員立彬：

董事長，我請問一下，針對慶富案，高銀總共借出多少錢？多少呆帳？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我們就是損失了 7.89 億元。

宋議員立彬：

總共借多少錢？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借嗎？

宋議員立彬：

對，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最高的時候…。

宋議員立彬：

全部加起來多少？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最高的時候，33 億元。

宋議員立彬：

33 億元。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對，33 億元。

宋議員立彬：

呆帳 7.8 億元，對不對？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對。

宋議員立彬：

張處長，請問這些貸款，你有沒有全部簽到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處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報告議員，我是…。

宋議員立彬：

說有沒有簽名就好了，是不是全部都有簽名？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沒有全部簽，我是之後才來的，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才來的，那個時候慶富 33 億元貸款全部都放出去了，我是負責收。

宋議員立彬：

我問你，7.8 億元你有簽名多少？呆帳 7.8 億元，你簽名的有多少？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報告議員，我來都是做善後處理。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問的是 7.8 億元的呆帳裡面，有多少是你有簽名的？我要問的是這個，你知道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因為我後面的跟續約案件…。

宋議員立彬：

你只要回答你知道或不知道就好了，你到底知不知道 7.8 億元的呆帳裡面，有多少是因為有你的簽名，所以變成呆帳的？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吧？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大概有 5、6 億元。

宋議員立彬：

處長，現在 5、6 億元不見了，你有什麼感受？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報告議員…。

宋議員立彬：

你直接講感受就好。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覺得這個案子最重要的關鍵點，就是新貸案件的人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錢放出去銀行要收很困難，實際上我已經收了 21 億元了。

宋議員立彬：

所以你沒有責任就對了？你覺得你有責任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認為我沒有什麼責任，因為…。

宋議員立彬：

高雄銀行不是記你 2 支申誡嗎？〔是。〕這樣代表受委屈了，高雄銀行冤枉你了，是不是？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報告議員…。

宋議員立彬：

你回答是不是就好，〔是。〕高雄銀行冤枉你，你受到委屈對不對？〔是。〕董事長，為什麼你們內部的處長會覺得委屈呢！你怎麼讓人家委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議員，我那個時候還沒有來。

宋議員立彬：

誰知道？知道的來報告？整個高雄銀行都不知道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議員，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宋議員立彬：

你不用補充，我知道你受到委屈，我現在幫你求證了。你說你沒有錯，為什麼會被記 2 支申誡？高雄銀行很離譜！董事長，我知道你剛來，可是太誇張了，他為什麼記申誡？內部什麼條規記申誡都不曉得嗎？他現在覺得很委屈，

損失 5、6 億元覺得很委屈呢！難怪高雄銀行害人家聯貸案 205 億元。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總稽核比較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總稽核答復。

高雄銀行林總稽核仲貞：

張經理會受到處分是因為他在 3 月 12 日有核貸一個 5.3 億元的慶洋投資放款。

宋議員立彬：

對嘛！你有簽名了還說受委屈，到底是你犯錯還是高雄銀行犯錯？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可以解釋嗎？

宋議員立彬：

請坐。剛才聽到朱信強議員質詢副理，副理你說從 11 月 4 日開始請假。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對！103 年 11 月 4 日到 11 月 10 日。

宋議員立彬：

請問核准是什麼時候？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後來看件應該是…。

宋議員立彬：

他開立履約保證函的時候，核准履約保證函 17.4 億元的時候。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應該是 11 月 6 日。

宋議員立彬：

你很會請假，時間控制得很好。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那個…。

宋議員立彬：

在你請假之前知道有這件事情嗎？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不太清楚。

宋議員立彬：

你不知道就對了，聽說你的職務代理是兩位科長，〔對。〕為什麼你的職務上面沒有幫你簽名代理呢？我剛才坐在旁邊就覺得很懷疑，為什麼你有職務代

理人卻不願意幫你簽名代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職務代理人就是兩個科長。

宋議員立彬：

按照程序來講，你的職務代理人核定要在你的欄位上簽名代理，是不是？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那個科長是放款科長。

宋議員立彬：

他覺得慶富是違法的，所以他不願意簽名，你也先請假出國，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沒有，因為…。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你的職務代理人不願意在你的職務上面代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他就是科長，在科長那邊已經蓋章了，所以代理位置有沒有蓋應該沒關係。

宋議員立彬：

怎麼可以這樣講？如果是這樣的話，董事長已經貸款了，總經理也不必簽名了。因為董事長已經答應了，總經理不必簽名，是不是這樣？照你這樣講經理簽名就可以了，以下的都可以不用簽了，因為都是多餘的，是不是這麼講？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是啦！

宋議員立彬：

經理簽完名，所以經理交辦全部就不用再簽名了，經理說了算。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科長他已經簽名了，他是我的代理人。

宋議員立彬：

他在他自己的位置簽名，可是你剛才說你的職務代理人是兩個科長都可以，為什麼這兩個科長不願意幫你代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這個案子科長是…。

宋議員立彬：

你知不知道為什麼？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出國，所以…。

宋議員立彬：

旁邊這兩位科長嘛！對不對？兩位科長請回答，為什麼你不幫他簽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明誠分行李副理宏寅：

議員，我已經在科長的那一格簽了。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覺得你們都很模糊，我已經有簽名了，所以我不需要代理，對不對？你的意思是，下面這一格是科長簽名就好了，副理的位置我就不用再簽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明誠分行李副理宏寅：

這個案子我蓋章就要負責任了。

宋議員立彬：

你的意思是已經在科長那一格簽名了，〔對。〕所以副理這邊我就不用簽名了，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明誠分行李副理宏寅：

這裡就沒有簽名了。

宋議員立彬：

這樣怎麼會叫職務代理？什麼叫職務代理？市長不在，副市長代理也要幫市長寫個「代」吧！照道理來講，你們兩個就是不想幫他代理嘛！

高雄銀行明誠分行李副理宏寅：

議員，這種疑慮以後我會改進，以後會簽代理。

宋議員立彬：

現在高雄市損失這麼多錢，我向各位報告，我有一位朋友 98 年向高雄銀行借 100 萬元青年創業，你們審查半年之後告訴對方，不好意思！不能借給你。100 萬元而已，他 29 歲，98 年要向你們借 100 萬元青創，當時行政院在推，向你們貸款 100 萬元，他的資格沒有瑕疵，為什麼連 100 萬元都借不到？你們這樣子 20 幾億、30 幾億元就隨便放款，是不是？你們有沒有壓力？副理，當時有沒有壓力？當時這件貸款案有沒有壓力？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不知道那個案子是…。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說你很會挑時間，11 月 3 日審查，你 11 月 4 日出國，11 月 6 日核准，這麼重大的案件，身為副理你不知道有這個案件，你至少也有聽同事講過吧！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出國是…。

宋議員立彬：

你當時在職還沒有請假之前，有沒有聽同事講過這件事情？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是說案子還沒有簽上來。

宋議員立彬：

有沒有聽過？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已經不太清楚那時候有沒有…。

宋議員立彬：

我們現在都是在打迷糊仗就對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也不是啦！

宋議員立彬：

一個處長被記過，他說不知道，高雄銀行讓他受委屈，現在換你告訴我，你的代理人應該不用簽名，後面有簽了，然後你忘記了。你們在開玩笑嗎？高雄市民的錢可以讓你們這樣玩嗎？我問副理，現在損失 7.8 億元的呆帳，你有什麼感受？你的感受是什麼？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覺得很難過。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當時你剛好會請假？如果當時沒有請假，你就不會核准了，告訴經理說，對不起！這個案件有困難。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是！因為這個…。

宋議員立彬：

我問你，當時如果你沒請假，這個案子你會核准嗎？你會建議經理這個案子不可以貸款，你會這樣做嗎？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會啊！如果我沒有出國，這個案子看起來擔保力有 96.47%，然後…。

宋議員立彬：

你說他有 16 億元，他帳戶活期沒有 16 億元，所以你們開了 17 億元的履約保證金，還有 1 億多元，我說過了，一個小市民要借 100 萬元你們就不借了，

你看他 16 億元足夠了，就借給他 17 億元，如果是這樣，改天大家都來向你們借款就好了。董事長，我覺得高雄銀行問題很多，處長說受委屈，副理說這是合法的、這是對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你們銀行針對要放款的簽呈是從承辦人開始，整個程序的走法請跟我們市民朋友報告一下。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本行認為請假要有一定的程序，實際上代理的話，你應該要有職務代理人在上面簽個名，然後再加一個代字，所以這個有瑕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董事長，本席是問你，高雄銀行承辦人開始接到案子，要往上簽的時候是要簽給誰？請你報告這個程序。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一般受理申請時，承辦人簽了以後就依序呈給他的科長、襄理、副理然後到經理，經理批了以後，如果在特定金額權限以下就 OK，如果在特定金額權限以上像慶富，就一定要提到授審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一個簽呈到另外一個單位，需要多久的時間？就是承辦人簽給科長，然後科長簽給襄理，這樣一個流程要多久的時間？

宋議員立彬：

…。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這個很難講，因為有些急件可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很難講嘛！就是沒有去查清楚，如果到董事長的時候，你還會看這個案子，該准或不准或請下屬單位再查核清楚後，你再決定簽准還是不簽准，是不是這樣子？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一般我很少去注意日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麼在副理簽名之前，有襄理簽名、有科長簽名，對不對？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因為這個案子在我來之前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是問銀行對於一般要貸款的案子是這樣簽的嗎？副理說他出國所以不瞭解這個案子，本席是要跟市民朋友交代，簽呈由承辦人到科長，再由科長到襄理，然後襄理到副理，這個過程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他說他完全不知道這個案子。如果以董事長所了解的，前面已經簽到襄理接著要送副理，那麼副理不知道有這個案子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因為這是比較特別的案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比較特別的案子應該會知道。

宋議員立彬：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董事長，你們都先請坐。謝謝宋議員，繼續請方議員發言。方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這是第二次發言，最重要的為什麼等到現在？因為高雄銀行最近承接了高雄市都發局、經發局和青年局的「金融三箭」，但是本席看了這個業務報告以後，發覺它的成效非常差。董事長、總經理，你有沒有看一下它的招商貸款，還有安居高雄、雄速貸的部分？以前新的團隊上來的時候，都一直強調如何發展高雄的經濟、帶動我們青年的就業，甚至安居高雄貸款的部分。但是成效為什麼那麼差？這個部分我請董事長、總經理回去一定要共同討論，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需求那麼大，但是核貸為什麼那麼少？這代表對市民朋友資格的限定太嚴苛了。

比如說安居高雄，他首先辦理優惠房貸的部分，這個立意非常好，它延長到 40 年，這對年輕朋友來講非常的重要。為什麼非常的重要？大家想一想，過去一個 20 年的房貸本利攤還的話，假如是 100 萬的話，20 年是 4,872 元，但是到達 30 年以後是 3,500 元，到了 40 年就不一樣了，它是 2,882 元，也就是說 20 年是四千多元、30 年是三千多元、40 年是兩千多元。這對於年輕人的貸款，尤其現在處於一個相對低薪的狀態，收入不多，他要買一棟房子確實造成很大的負擔。既然優惠貸款有想到年輕人的部分，大家想一想，這 40 年一個房貸，你現在把它限縮負債比相對 10 倍的話，就是 100 萬的所得才能借到 1,000 萬。你想一想，現在動不動兩、三房的房價都是五、六百萬，一間透天最少都是一千多萬，所以他要借相對是 500 萬以上。500 萬以上的負債比是 10 萬的話，10 倍的話，相對要借到 1,000 萬，大家想一想借到 1,000 萬的話，他的年所得

相對就要 100 萬，既然我所得這麼高，我何必借到 40 年！對不對？我所得 100 萬這麼高了，就不用借到 1,000 萬了，相對他平常存款就多了。現在就是因為收入不夠，所以才有 40 年的需求。

在安居高雄的部分，最近你們這兩個月申請的案件總共 162 件，但實際核貸的才 19 件，而且這個部分不多只有 10 億。10 億的話，一間五、六百萬，甚至他貸了五、六百萬的話，也達不到 200 戶，對整體高雄來講確實不夠。我問董事長一句話，所有業務貸款裡面，什麼貸款是最沒有風險的？董事長先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方議員信淵：

最沒有風險的是什麼？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就是不動產的貸款。

方議員信淵：

對啊！你都會想到不動產的貸款。因為青年學子到高雄來發展，我們都想讓北漂的青年返鄉，用意非常好。今天市政府提一個方案出來，結果你用一個嚴苛的辦法，除了要首購以外還要 10 倍的負債比，你想一想，能達到這個標準到底有幾個？而且房貸在你們貸款的業務裡面是最沒有風險的。既然最沒有風險的話，你應該多多響應這個政策，讓高雄的房市儘快活絡起來，讓我們青年都可以安心成家，用一個有限的額度，他就可以購買到他想要的房子。而且你想一想，40 年的話貸款 100 萬才兩千多元，假使貸 500 萬也差不多一萬多元。一萬多元對他們來講好像是在租房子，租房子租了 40 年後，這棟房子變成是他的，何樂不為？所以針對貸款業務，董事長能不能繼續加強一下？你先回應一下，好不好？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針對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檢討，另外剛剛議員也提到 10 億，我們是沒有上限，到時候看辦的情況，如果反應熱烈的話，我們的額度還會提高。另外，實際上的數據目前有 33 件申請，核准的是有…。

方議員信淵：

資料上面是寫 162 件，我跟你講這 40 年的貸款額度，對年輕朋友來講，是需求非常大。〔是。〕你也知道在南部整體的薪水還是屬於低薪的狀態…。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是。〔…。〕好。〔…。〕負債比我們可以調整，首購的話，我怕放寬到時候

他又買第 2 間、第 3 間。〔…。〕法規大概也不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是不是把方議員的建議，回去研擬看看可行不可行，再跟方議員報告。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是，我跟方議員報告首購的，根據銀行法的話，他不能夠，首購的才可以 40 年，不是首購的大概不能借到 40 年，這是銀行法的規定。〔…。〕是。〔…。〕好。〔…。〕是。〔…。〕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方議員。各位同仁及市府、高雄銀行列席的主管，現在有陳議員善慧帶領高雄中學 1 年 8 班的同學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繼續請陳議員明澤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明澤：

我針對高雄銀行最近整體的營運來跟市府團隊探討，因為市府是大股東，高雄市政府轉投資太多了，之前大家會談到一個類似併購的問題，工會這邊也很支持，希望高雄銀行繼續發展、發揮。好幾年前併購、釋股，全是市府大力在支持，所以當初工會也主張希望我們不光是併購，釋股權也不要讓太多，以免被外界併購走了，也就是今天高雄銀行存在的一個契機。但是身為經營者，誠如我說的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資金那麼少，因為銀行動輒就要 1,000 億資本額。我大略翻閱過資料，為什麼我會關心這一塊？三十年前我就在投資證券業了，台南證券，以元大金為例，元大證券搞一個元大金，現在你看它的資本額多麼雄厚，它從一個綜合證券商發展到現在是一千多億的資本額。我有一些事情跟董事長、總經理及團隊來建議，目前你們的資本額多少？資本額好像是 100 多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陳議員明澤：

是 108 億。在我看來，聯邦銀行尚有 288 億將近 300 億資本額，說實在的，一個高雄市政府支持的銀行，讓我在外都不敢說高雄市政府是大股東，高雄銀行是政府投資的，資本額竟然比人家少。是不是民營的比較有挑戰性，還是官股照顧的太多？我是捫心自問應該要說坦白話，如果要給高雄銀行有挑戰性，當然市府這邊的陳副市長，還有市府團隊和財政局長也在這裡，你們應該適度給高雄銀行增資，如果沒有增資，現今市場這麼大，它要怎麼去挑戰？光看利息收入就占 75%，還好存款利息很低，放款利率較高，剛才信淵議員也講到，過去我們都是保持利息收入做為平衡開支，因此才能照顧到全體員工。有時候也會創造每股盈餘（EPS）2、3 元，結果我看到淨值才 14 元多，銀行本業差

不多是 10 幾元至 20 元，我說的這個是 15 元到 20 元之間。

所以我希望給高雄銀行更大的挑戰性，針對增資方案，是不是在適當的時候提出來，議會同仁也可以表達我們的意見，但是站我的立場，我覺得要相挺，既然不要讓人家併購，我們就要勇往直前，否則最後只剩被人併購一途了。如果不要產生這樣的危機，我們就要化為轉機、契機，在這個部分，你就要敢於相挺支持它，高雄銀行能夠跨足各行的各種收益。同時我也希望資本額夠雄厚的話，屆時往證券商來輔導，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市場，元大金之前接受輔導上市，之後也因輔導上市而更趨穩定，當時是員工去找優良公司來輔導上市，結果上市後他們的顧客群隨之形成，不管是存款增多，連客戶也大量增加。你看當時郭台銘是金鼎證券輔導他的，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他就會非常感激，之後你介紹的銀行也都會相挺，像元大金輔導非常多家公司，所以形成了我們所講關係鏈的存在，資金就會越來越大。我感覺高雄銀行本身要做一個未來可以挑戰國際性的銀行，銀行本身就應該走國際化，如果沒有國際化，你怎麼走出台灣的市場？台灣地區的銀行未來也是金融挑戰的一個新趨勢。

現在香港這麼亂，他的金融系統有移到三個地方，第一個，新加坡；第二個，上海；第三個，可能有機會的話就會來台灣。我們要掌握這個契機，這是金融改變的一個很好的時代，希望董事長對於我這樣的看法，未來是不是適時做一個增資，讓你們有更多的資金做一個挑戰，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市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對議員的指教我非常的贊同，的確我上任第二天開了一個記者會，我也希望高銀能夠增資 50 億。

陳議員明澤：

50 億。副市長，有沒有聽到，你代表市長來這邊質詢，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謝謝議員，我想高銀要增資先要改善它的體質，今天聽到這麼多議員，對於高銀的行政管理、運作、放貸模式，還有它評估的機制，聽起來有太多的質疑。這些質疑若在朱董事長跟陳總經理帶領之下有改善，大家再來談增資，謝謝。

陳議員明澤：

副市長，我想有時候苛責他們也是一種勉勵，因為事實上銀行本身資本額少，競爭力就比較不好，站在他們的立場，如果有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應該針

對問題做改進。高銀 108 億的資本額是比較少的，當然副市長這樣說，就缺失報告協議，大家做一個探討，未來還是往競爭體系走，增資一定要做，增資之後只要股權掌握住，也可以適時讓外界來認股，這樣我感覺是可以的，不要太保守。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李局長是很專業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陳議員，我跟你說明，朱董來以後還有陳總，他們希望能夠透過擴大資本的方式，讓它的營運效能能夠擴增，他們有跟金管會請示，也希望他們核准，不管是用特別股或是盈餘轉增資。另外，每年盈餘也沒有要分很多現金，他可以盈餘轉增資，讓它的股本能夠擴增。今天的報告來講我也要求，像今年 108 年預估要賺 8.85 億，明年要賺 10 億，其實這個盈餘轉增資，市政府不一定要拿很多現金出來，盈餘轉增資讓他增資匯債，如果特別股能夠發放，一樣能夠達到擴大資本跟營運放款的需求。

陳議員明澤：

其實增資也很多種，像 CB、像現金增資都可以去參考的，給經營者一些概念，你要把資產的概念、資產的增資或是什麼樣的增資，都可以拿出來做一個比較，好不好？我想要加強我們的體質，一定要有增資的機會，這樣子在議會要支持你們，包括要互相檢討的都可以提出來。高雄銀行未來的挑戰性會越來越大，讓市民看到銀行觸角遍及台灣，未來朝向國際化是一個趨勢，以上做一個檢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希望借重朱董事長跟陳總經理兩位的長才，把高雄銀行的體系整個建立起來。也希望兩位進行內部的調查，該懲處的一定要懲處，勿枉勿縱，不要讓人來議會說，對他的懲處覺得不是很公平，而且好像被冤枉了，希望你們再調查清楚。

對於慶富案該找到的新資料、新事證也都一併移送法辦。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
第二次專案報告

報告人：總經理 陳長義

108 年 11 月 15 日

9089

高雄銀行

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
第二次專案報告

報告人：總經理 陳長義

108 年 11 月 15 日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簡報目錄



- 前言
- 壹、營運績效
- 貳、配合市政推動各項活動
- 參、金融三箭，再造城市經濟繁榮
- 肆、提升經營績效策略
- 伍、呆帳處理
- 陸、慶富集團之後續處理情形
- 柒、改善授信資產品質、提升內稽內控等具體改善作法
- 捌、上會期議員關注之議題
- 玖、總結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高雄銀行

前言

專案報告人員介紹

	第一次 (108.4.25)	第二次 (108.11.15)
董事長	張雲鵬（華南金控）	朱潤逢 (108.4.29)
總經理	王進安（退休）	陳長義 (108.9.16)

高雄銀行

壹、營運績效

(壹)獲利情形

108年1-9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8年1-9月(自結)	107年1-9月(自結)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淨收益	27.98	26.64	1.34	5.03
利息淨收益	20.74	19.61	1.13	5.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7.24	7.03	0.21	2.99
(提存前)稅前盈餘	9.94	9.58	0.36	3.76
呆帳費用	3.54	6.32	(2.78)	(43.99)
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0.01)	0.04	(0.05)	(125.00)
(提存後)稅前盈餘	6.41	3.22	3.19	99.07
每股盈餘(元)(稅前)	0.59	0.31	0.28	90.32

(貳)營運概況

108年9月30日與107年9月30日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8.9.30 (自結)	107.9.30 (自結)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資產與淨值	資產	2,692	2,701	(9)	(0.33)
	淨值	153.65	144.25	9.40	6.52
	每股淨值	14.21	13.87	0.34	2.45
存、放款餘額註	存款餘額 (含中華郵政)	2,180	2,250	(70)	(3.11)
	放款餘額 (不含催收款)	1,752	1,761	(9)	(0.51)

註：存款餘額減少70億元，主要係本行調整存款結構，降低營運成本奏效，使活期性存款增加26億元，定期性存款減少106億元，導致資產微幅下降；放款餘額減少9億元，主要係因銀行法72條之2不動產貸款法定限額比率，調整本行授信政策，減少土建融貸款約40億元所致。

(參)主要財務比率

108年1-9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8.9.30 (自結)	107.9.30 (自結)	差異數
逾期放款餘額	9.15	15.90	(6.75)
逾放比率(NPL ratio)	0.52	0.89	(0.37)
備抵呆帳覆蓋率(Cover ratio)	226.89	133.84	93.05
項目	**108年1-9月 (自結)**	**107年1-9月 (自結)**	**差異數**
稅前資產報酬率(ROA)	0.24	0.12	0.12
稅前淨值報酬率(ROE)	4.30	2.25	2.05

(肆)提升服務品質

舉辦「服務『心』思維優質服務與客訴抱怨處理研習班」共6梯384人次，以改善行員服務態度與應對禮儀，提升營業單位服務禮儀品質及加強客訴處理能力，俾提升本行企業形象。



服務滿意度
問卷調查

申訴專線：
0800-751-068

高雄銀行

貳、配合市政推動各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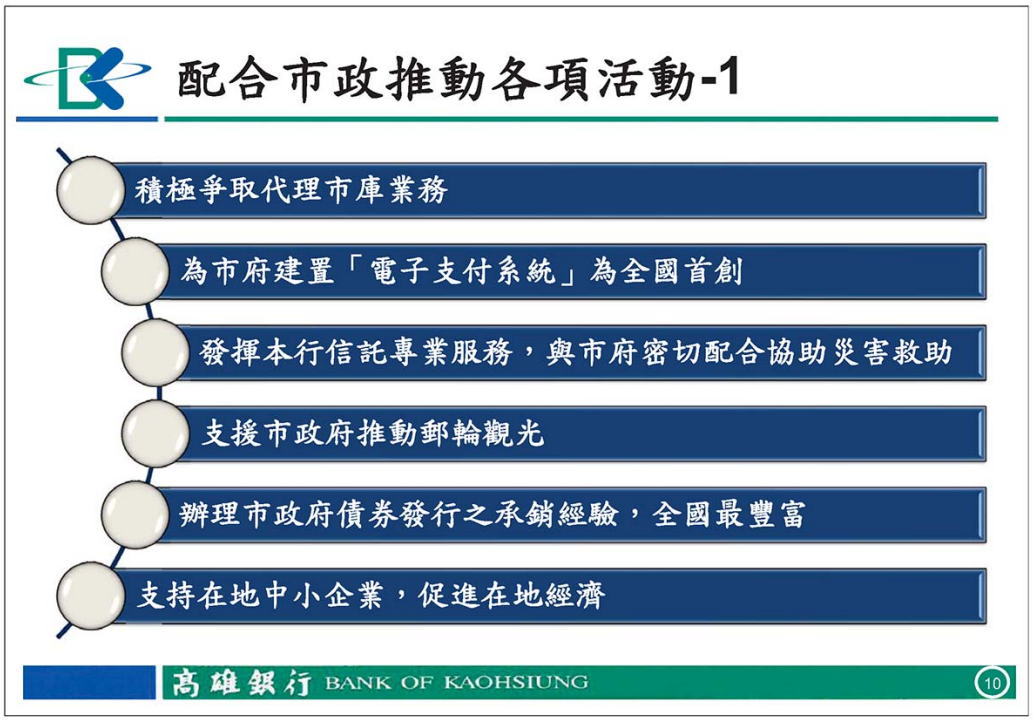
配合市政推動各項活動-1
積極爭取代理市庫業務
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與市府密切配合協助災害救助
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0


配合市政推動各項活動-2
就學貸款業務
提供高雄市政府及各局處之融資
辦理政策性房貸
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
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公務卡及政府採購卡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1

高雄銀行

參、金融三箭，再造城市經濟繁榮

金融三箭



第一箭 高雄市招商企業融資專案



對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且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之工商企業。

利率：擔保利率目前1.5%起，信用利率目前2.18%起。

額度：資本性支出上限為新台幣8仟萬元，週轉融資上限為新台幣3仟萬元。

專案期間：108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總貸放金額：新台幣30億元。

統計至108年9月之承辦情形：共計有4戶，貸款金額共新台幣6千2百萬元。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4

第二箭 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



對象：戶籍為高雄市民，所購住宅位於高雄市轄區內，負債所得比10倍(含)以內，且名下無住宅或首購自用住宅自他行轉貸者。

利率：目前為1.6%起。

成數：最高八成。

貸款年限：最長40年。

專案期間：108年9月11日至109年9月11日，或貸放總額達新台幣10億元。

擔保品：建物登記住或住商字義者。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5

第三箭 雄速貸專案貸款



對象：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利率：目前為2.545%。

金額：最高新台幣50萬元。

貸款期限：最長3年。

擔保品：信保基金保證成數9.5成。

金融三箭辦理情形

專案名稱	招商貸款		安居高雄		雄速貸	
開辦日期	108.6.1		108.9.11		108.9.16	
統計月份	詢問戶數	申請戶數	詢問戶數	申請戶數	詢問戶數	申請戶數
108年7月	1	1				
108年8月	3	2				
108年9月	2	1	79	4	37	13
108年10月1日至18日	10	0	83	15	126	44
小計	16	4	162	19	163	57

註：詢問戶數包含來電詢問及雄速貸線上詢問。

高雄銀行

肆、提升經營績效策略

經營策略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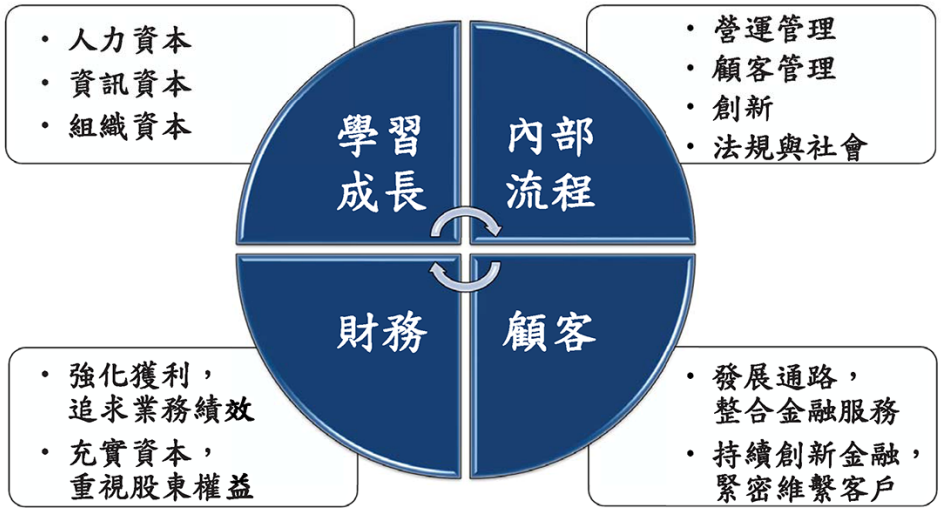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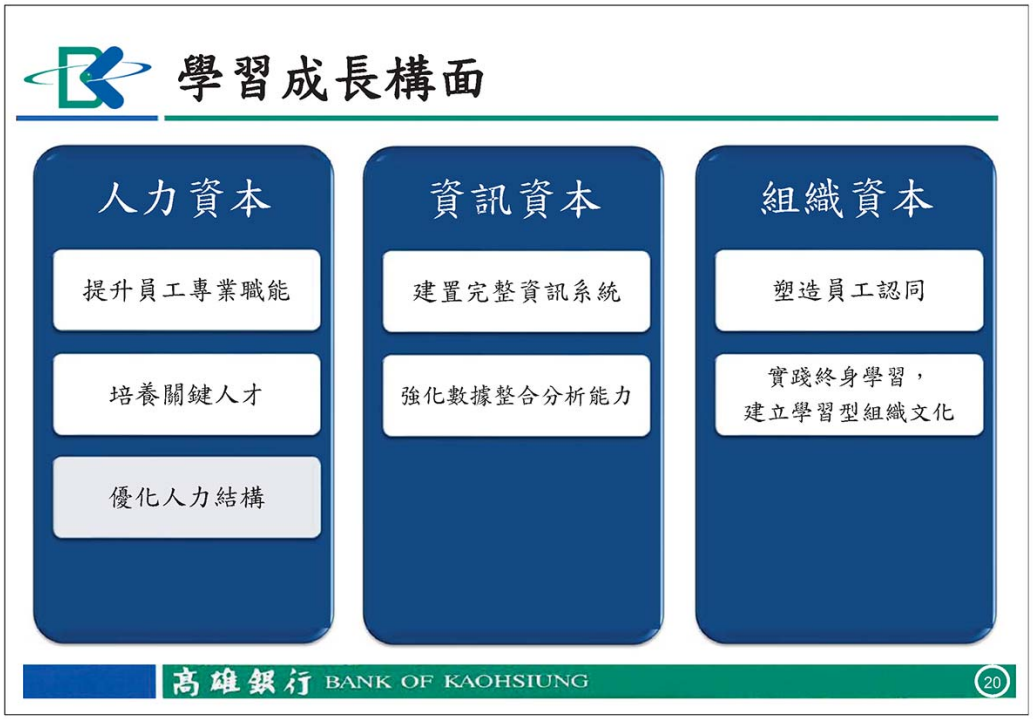
學習成長構面
人力資本
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培養關鍵人才
優化人力結構
資訊資本
建置完整資訊系統
強化數據整合分析能力
組織資本
塑造員工認同
實踐終身學習，
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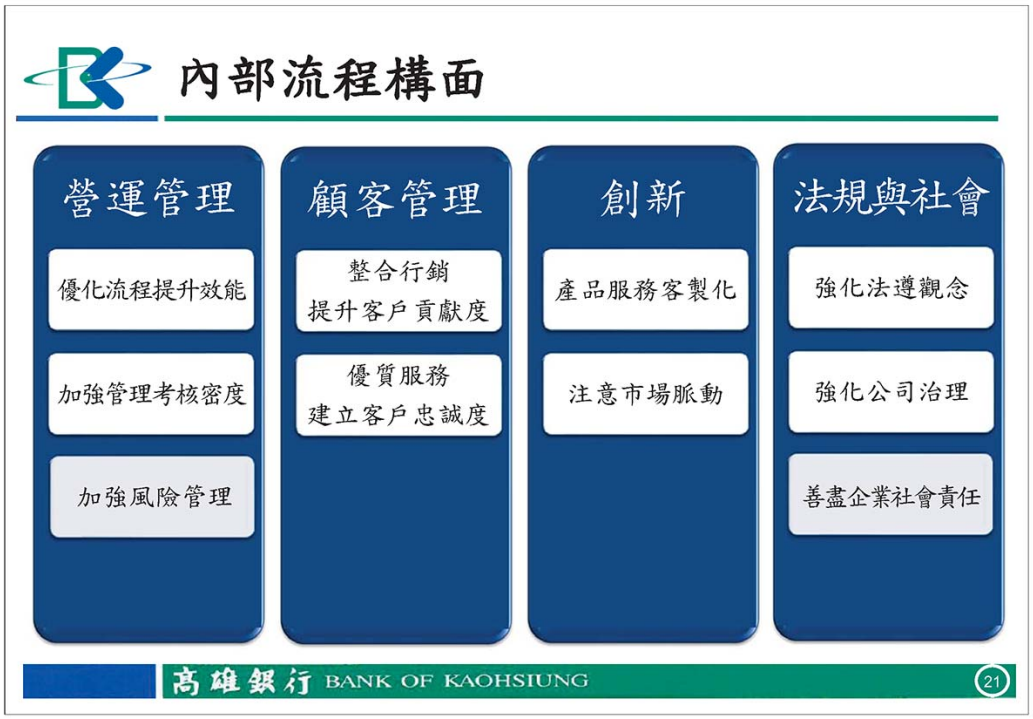
內部流程構面
營運管理
優化流程提升效能
加強管理考核密度
加強風險管理
顧客管理
整合行銷
提升客戶貢獻度
優質服務
建立客戶忠誠度
創新
產品服務客製化
注意市場脈動
法規與社會
強化法遵觀念
強化公司治理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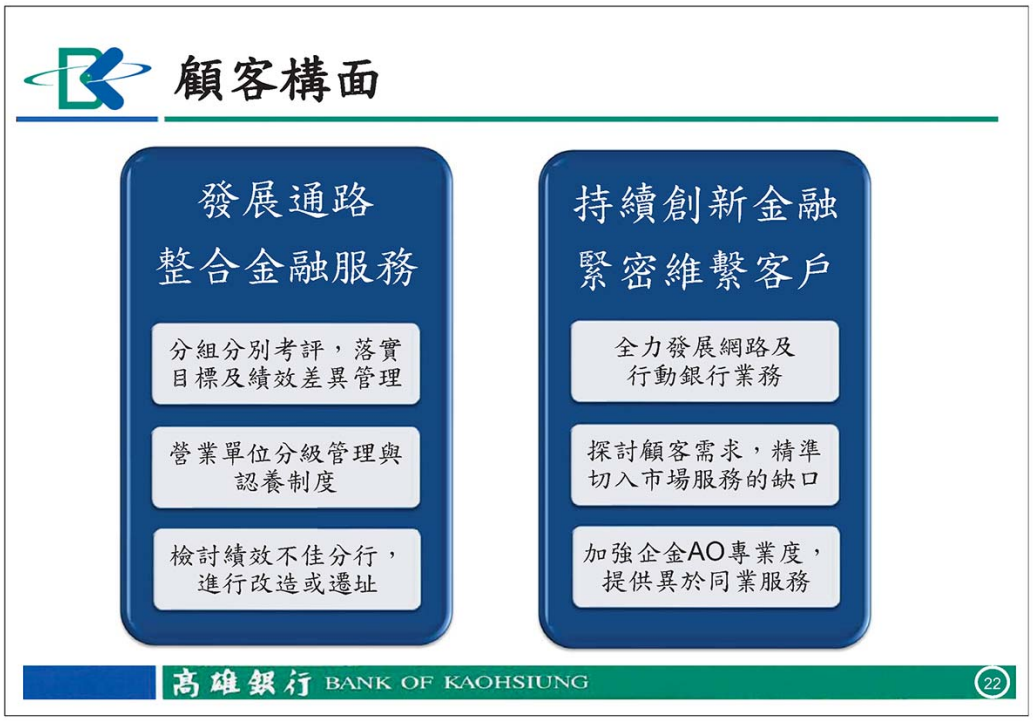
顧客構面
發展通路
整合金融服務
分組分別考評，落實目標及績效差異管理
營業單位分級管理與認養制度
檢討績效不佳分行，進行改造或遷址
持續創新金融
緊密維繫客戶
全力發展網路及行動銀行業務
探討顧客需求，精準切入市場服務的缺口
加強企金AO專業度，提供異於同業服務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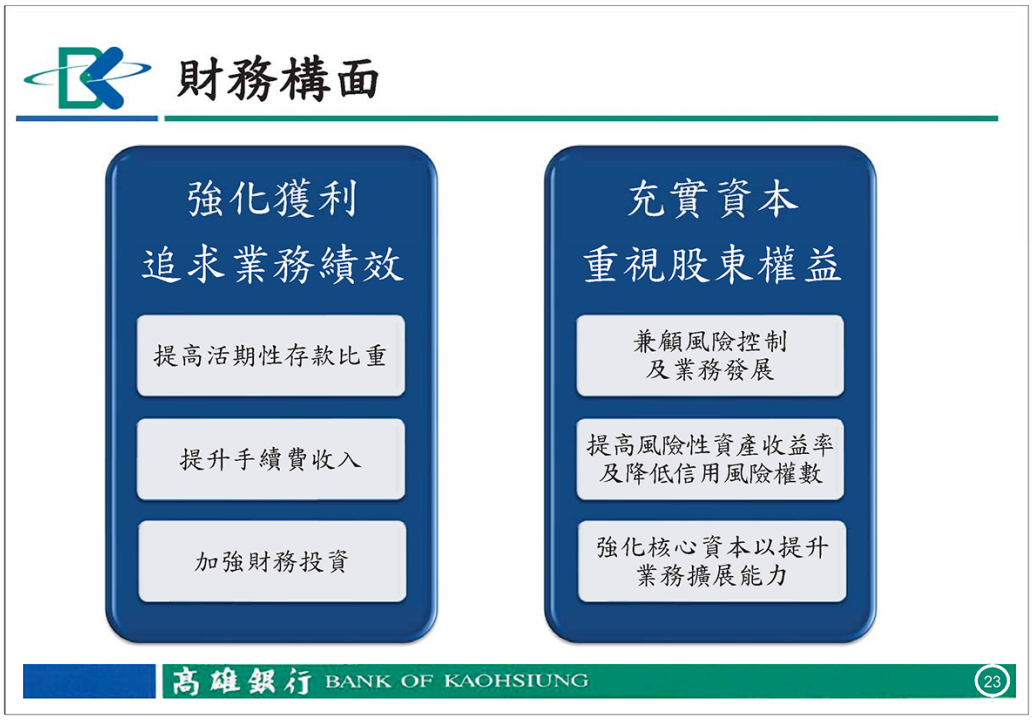
財務構面
強化獲利
追求業務績效
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
提升手續費收入
加強財務投資
充實資本
重視股東權益
兼顧風險控制及業務發展
提高風險性資產收益率及降低信用風險權數
強化核心資本以提升業務擴展能力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3

高雄銀行

伍、呆帳處理

(壹)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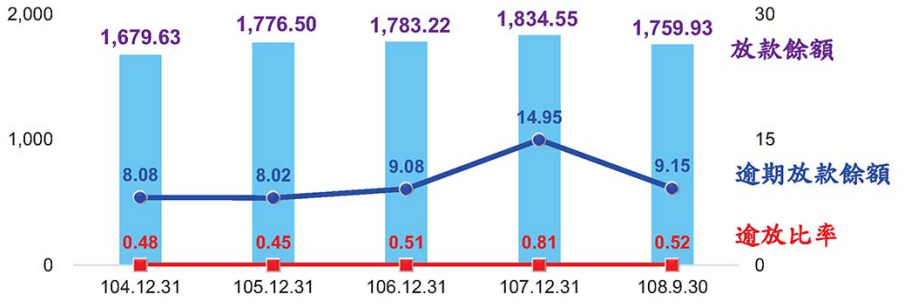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9.30
放款餘額	1,679.63	1,776.50	1,783.22	1,834.55	1,759.93
逾期放款餘額	8.08	8.02	9.08	14.95	9.15
逾放比率(%)	0.48	0.45	0.51	0.81	0.52

註:107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以致該年度逾放餘額及逾放比率較往年有偏高之情形。

(貳)放款備抵呆帳總額及轉銷呆帳總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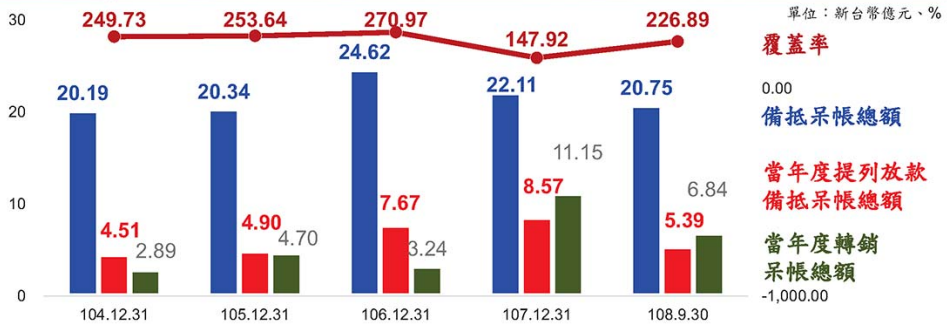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9.30
覆蓋率(%)	249.73	253.64	270.97	147.92	226.89
備抵呆帳總額	20.19	20.34	24.62	22.11	20.72
當年度提列放款備抵呆帳總額	4.51	4.90	7.67	8.57	5.39
當年度轉銷呆帳總額	2.89	4.70	3.24	11.15	6.84

註1：覆蓋率定義：備抵呆帳總額/逾期放款總額。
註2：107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當年度對該集團授信大幅轉銷呆帳7.61億元，以致該年度覆蓋率較往年有偏低之情形。

(參)催收款及呆帳收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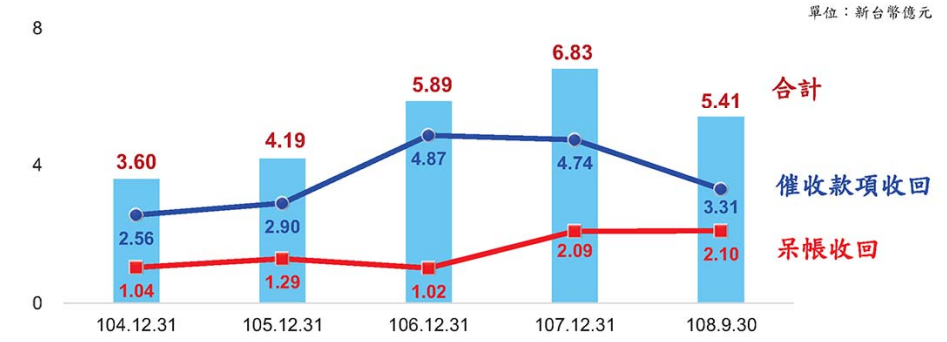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9.30
合計	3.60	4.19	5.89	6.83	5.41
催收款項收回	2.56	2.90	4.87	4.74	3.31
呆帳收回	1.04	1.29	1.02	2.09	2.10

註:慶富集團案之二筆擔保土地於本(108)年9月3日拍定3.37億元，將收回約3億元(已預扣土地增值稅約3,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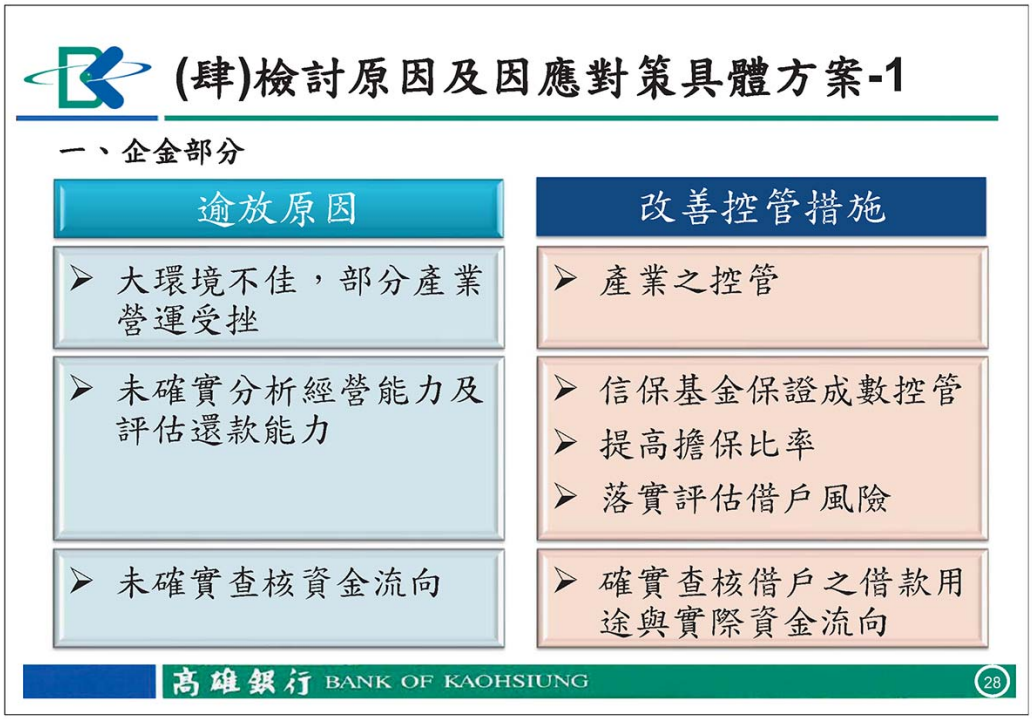
(肆)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具體方案-1
一、企金部分
逾放原因
大環境不佳，部分產業營運受挫
未確實分析經營能力及評估還款能力
未確實查核資金流向
改善控管措施
產業之控管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控管
提高擔保比率
落實評估借戶風險
確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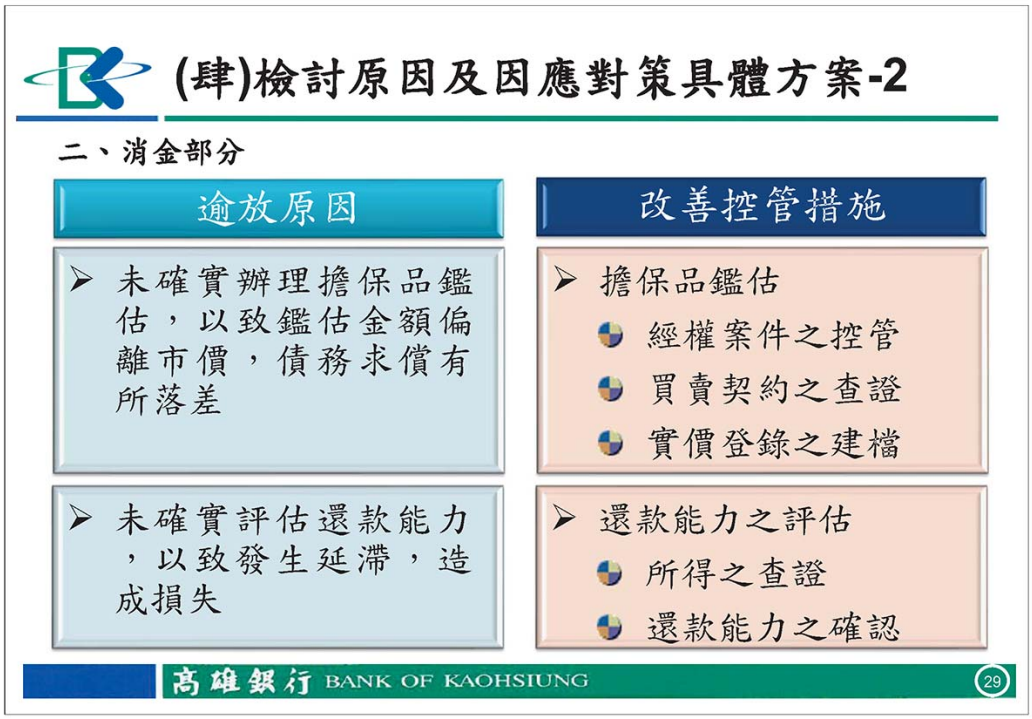
(肆)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具體方案-2
二、消金部分
逾放原因
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
未確實評估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
改善控管措施
擔保品鑑估
經權案件之控管
買賣契約之查證
實價登錄之建檔
還款能力之評估
所得之查證
還款能力之確認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9

(肆)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具體方案-3

三、具體方案-逾期放款比率

短期目標	中長期目標
0.50%	同業平均水準 (0.2%~0.3%)

逾放比率：因應資本適足率 (BIS)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要維持在8.5%以上及考量本行現行規模，放款餘額應維持在1,800億元。

高雄銀行

陸、慶富集團之後續處理情形

(壹)損失金額評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戶 名	帳列餘額 (含本金、利息、短墊)	轉銷呆帳	預估拍賣收回	預估損失
慶○造船	2.85	2.85	0	2.85
慶○水產	1.59	0.44	1.15	0.44
慶○投資	6.01	3.18	3.00	3.01
慶○海洋	1.60	1.60	0	1.60
合計	12.05	8.07	4.15	7.90

(貳)整體執行情形-1

漁船部分：

日期	辦理情形
107.03.21	聲請強制執行抵押品-漁船(豐祥779號)
107.07.10	第一次拍賣，拍賣底價3.80億元。
107.08.07	第二次拍賣，拍賣底價3.04億元。
107.09.18	第三次拍賣，拍賣底價2.46億元。
107.10.30	特別拍賣，拍賣底價1.97億元，流標，法院撤回。
107.11.08	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抵押品-漁船(豐祥779號)，並聲請以前特別拍賣底價減2成為第一次拍賣底價。
108.02.19	第一次拍賣，拍賣底價1.60億元。
108.03.12	第二次拍賣，拍賣底價1.28億元，最後拍定價格1.28億元，待分配。
108.08.28	收回分配款1.19億元，並沖償債權本金1.15億元及訴訟費用0.04億元

(貳)整體執行情形-2

土地部分：

日期	辦理情形
108.01.07	聲請強制執行抵押品受償。
108.05.21	第一次拍賣，拍賣底價3.71億元，流標。
108.07.23	第二次拍賣，拍賣底價3.33億元，流標。
108.09.03	第三次拍賣，拍賣底價3.00億元，第三人拍定，拍定價格3.37億元待法院分配中。

懲處部分：

業經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定相關單位主管等5人懲處在案。

高雄銀行

柒、改善授信資產品質、提升內稽內控等具體改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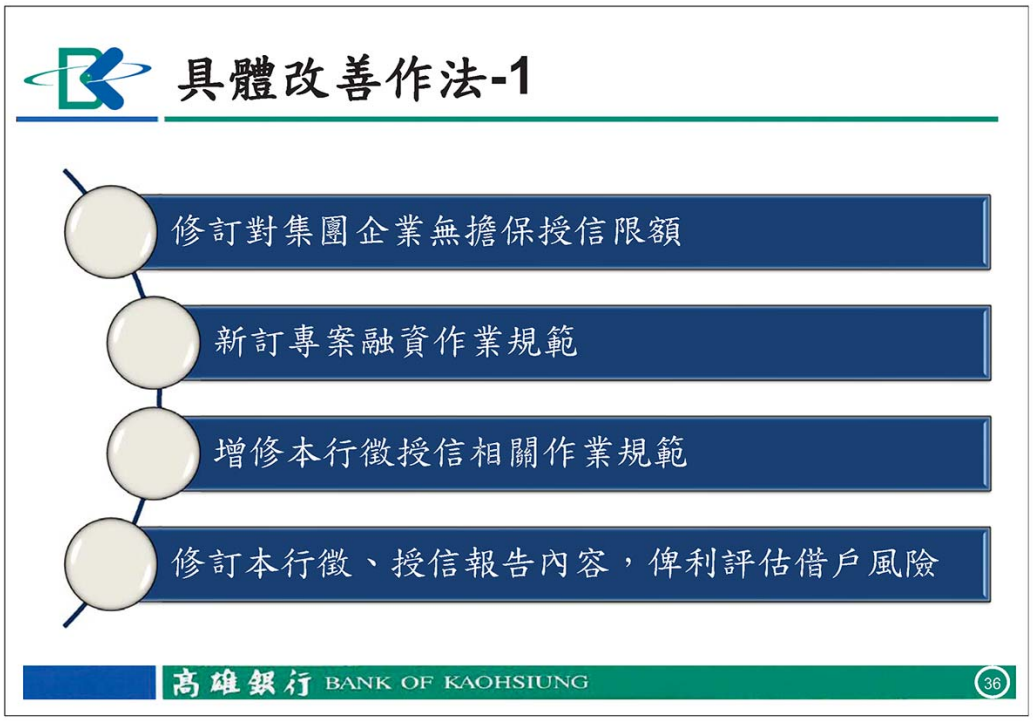
具體改善作法-1
修訂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增修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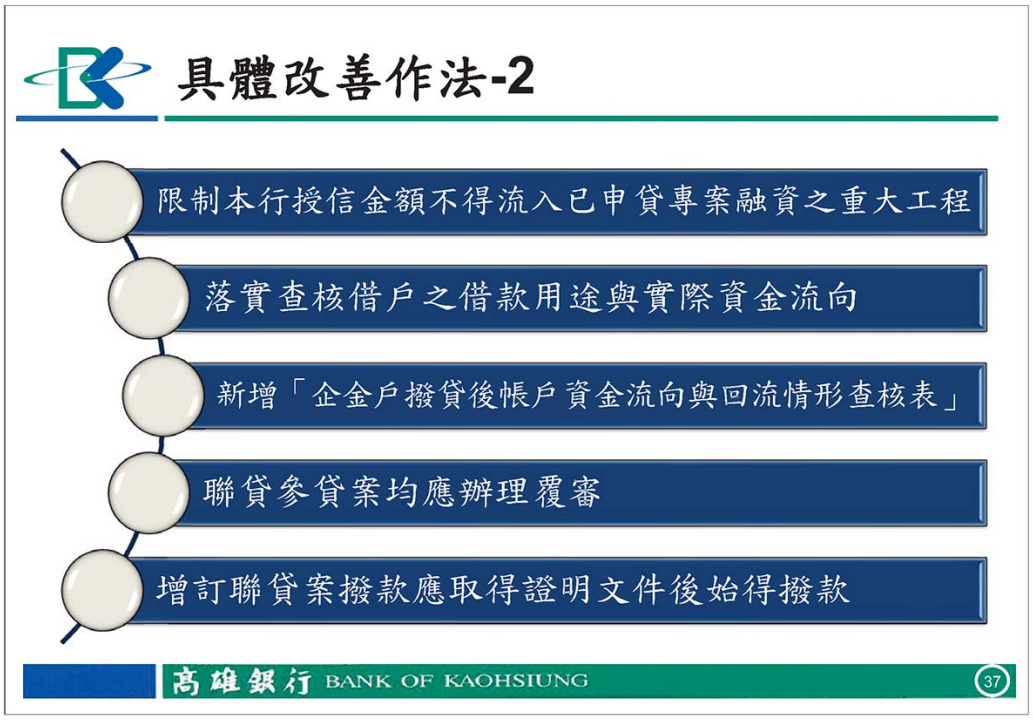
具體改善作法-2
限制本行授信金額不得流入已申貸專案融資之重大工程
落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
增訂聯貸案撥款應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37

高雄銀行

捌、上會期議員關注之議題

(壹)有關慶富案

針對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戶授信案，請說明針對相關疑義重啟調查?另應重新檢視並對案關經辦、主管、董事等究責?

- 高雄市政府已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若其中有涉及不法行為，將由檢調司法單位重新調查審理，以釐清真相；而本行將依調查單位需求，提供相關資料配合調查。
- 至於應重新檢視並對案關經辦、主管、董事等究責乙案，茲因高雄市政府已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故為能進一步釐清相關人員責任，將視檢調司法單位重新調查審理之結果，依事實追究責任。

(貳)有關洛基案

建議重新偵辦洛碁公司違規貸放抽佣案，並對失職人員嚴以究責？

- 經查上開申購股票之價格並未優於其他申購人，且申購後須受3年閉鎖期之限制。又申購私募股票之價格均屬公開定價，並經查證申購人皆已悉數繳付申購股款，應尚無違法抽傭之情事。
- 本行除已個別提醒上述在職內部人員應嚴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外，並對本行經營階層(董事)及管理階層(含全體從業人員)再次通函提請恪遵本行104年8月27日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107年12月20日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
- 經查本行針對本案已提報本(108)年7月5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討，並對相關人員各予以書面警告。

(參)有關灣內分行貸款逾放案

灣內分行貸款逾放案，建議檢討相關呆帳授信案件，並對失職人員嚴以究責？

- 逾放原因：
  - 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
  - 未確實評估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
- 改善控管措施：
  - 擔保品鑑估：經權案件之控管、買賣契約之查證、實價登錄之建檔。
  - 還款能力之評估：所得之查證、還款能力之確認。
- 本行業已提報106年3月17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討，並經核定灣內分行當時經理人予以記過壹次，以及授信主管及經辦各予以申誡壹次之處分。

(肆)降低薪酬案

建議降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以改善其經營績效？

- 有關降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以改善其經營績效乙案，依據107年國內35家銀行年報資料顯示，本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每人平均薪資與獎金位屬後段(約位居第28位)，經全盤考量本行績效提昇、士氣激勵及人才吸納等因素，對本行相關經理人等薪酬先維持現行制度；本行仍將持續審慎評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適時檢討，以促進本行經營績效之持續提昇。
- 至於(獨)董事薪酬亦將蒐集同業資料，檢視並研議董事酬金標準，如有需調整，將依程序陳報並自明(109)年次(14)屆董事會起實施。

高雄銀行

玖、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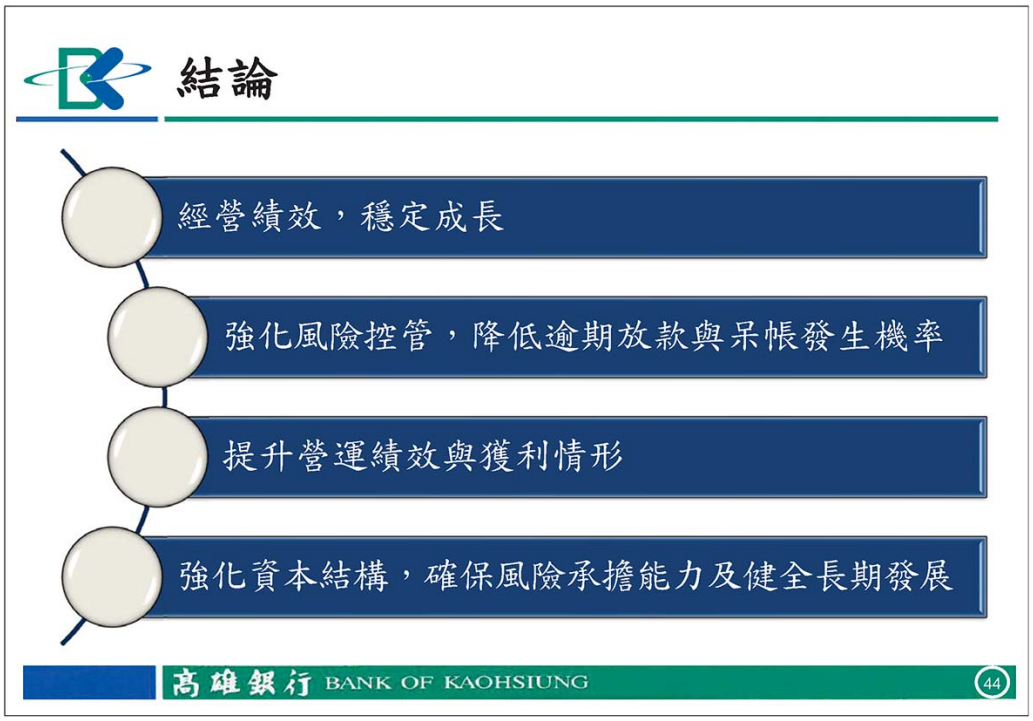
結論
經營績效，穩定成長
強化風險控管，降低逾期放款與呆帳發生機率
提升營運績效與獲利情形
強化資本結構，確保風險承擔能力及健全長期發展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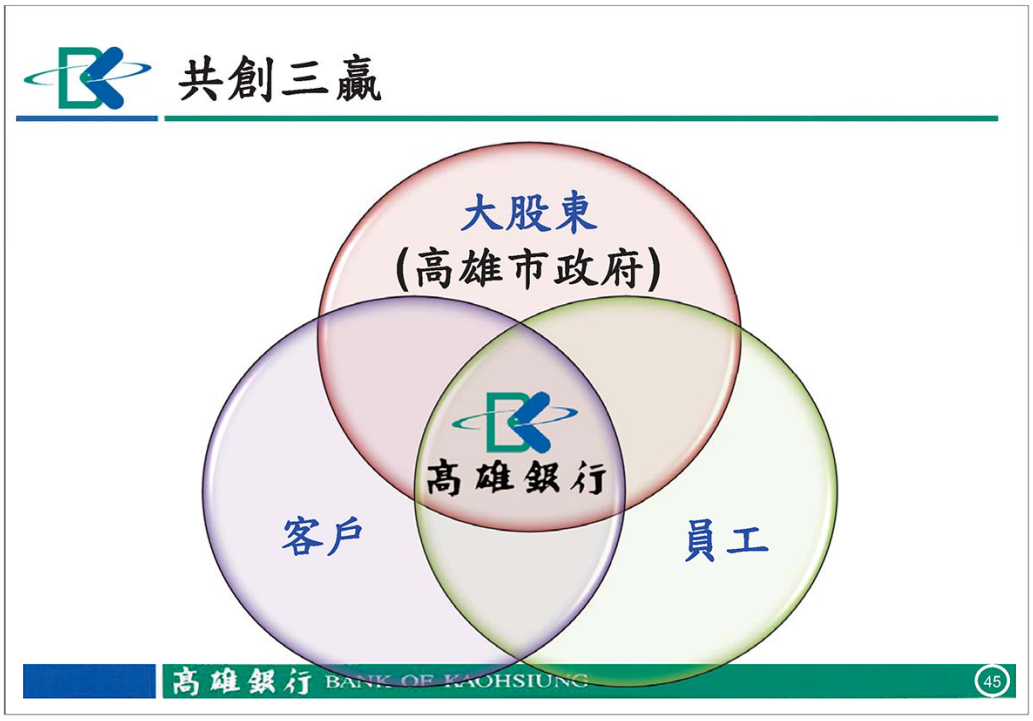
共創三贏
大股東
(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
客戶
員工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45


BANK OF KAOHSIUNG
高雄銀行
親切・眞誠・好夥伴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46



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
第二次專案報告

報告人：總經理 陳長義

108 年 11 月 15 日

9114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
第二次專案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目　錄

前言 ---------- 1
壹、營運績效 ---------- 2
(壹)獲利情形----------2
(貳)營運概況----------3
(參)主要外比率----------4
(肆)提升服務品質----------5
貳、配合市政推動各項活動---------- 6
(壹)積極爭取代理市庫業務----------6
(貳)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6
(參)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6
(肆)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7
(伍)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7
(陸)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8
(柒)就學貸款業務----------8
(捌)提供高雄市政府及各局處之融資----------8
(玖)辦理政策性房貸----------8
(拾)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9
(拾壹)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9
(拾貳)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公務卡及政府採購卡----------9

參、金融三箭，再造城市經濟繁榮----------10
(壹)第一箭：高雄市招商企業融資專案---------- 10
(貳)第二箭：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 11
(參)第三箭：雄速貸專案貸款---------- 12
肆、提升經營績效策略----------13
(壹)經營策略地圖---------- 13
(貳)學習成長構面---------- 13
(參)內部流程構面---------- 16
(肆)顧客構面---------- 18
(伍)財務構面---------- 19
伍、呆帳處理----------20
(壹)逾期放款情形---------- 20
(貳)放款備抵呆帳總額及轉銷呆帳總額情形---------- 20
(參)催收款及呆帳收回情形---------- 21
(肆)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具體方案---------- 22
陸、慶富集團之後續處理情形----------25
(壹)損失金額評估---------- 25
(貳)整體執行情形---------- 26
(參)人員懲處---------- 27
柒、改善授信資產品質、提升內稽內控等具體改善作法 -------28
(壹)修訂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28
(貳)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28
(參)增修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 28
(肆)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28

(伍)限制本行授信金額不得流入已申貸專案融資之重大工程------- 29
(陸)落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29
(柒)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29
(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 29
(玖)增訂聯貸案撥款應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29
捌、上會期議員關注之議題----------30
(壹)針對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戶授信案，請說明針對相關疑義重啟調查?另應重新檢視並對案關經辦、主管、董事等究責?---------- 30
(貳)建議重新偵辦洛碁公司違規貸放抽佣案，並對失職人員嚴以究責？ ---------- 31
(參)灣內分行貸款逾放案，建議檢討相關呆帳授信案件，並對失職人員嚴以究責？ ---------- 32
(肆)建議降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以改善其經營績效？---------- 33
玖、結論----------34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
第二次專案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前言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　鈞會之督導與鞭策，本行曾於上會期(108.4.25)向　鈞會做過本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本會期再奉　鈞會指示進行「第二次專案報告」。

在上會期係由前張董事長雲鵬率領前王總經理進安，向鈞會報告，因前張董事長已至華南銀行金控暨華南銀行履新(108.4.26)，前王總經理亦申請退休(108.7.16)。爰此，本會期則由朱董事長潤逢率領陳總經理長義(108.9.16)向　鈞會進行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本專案報告除延續上會期營運績效更新至 108 年 9 月最新財報資料及慶富集團最新發展進度外，並融入上會期議員關注之議題，做完整之報告，簡要說明如后，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營運績效

108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及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之獲利情形、營運概況及主要財務比率，說明如后：

(壹)獲利情形

一、108 年 1-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8 年 1-9 月(自結)	107 年 1-9 月(自結)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淨收益	27.98	26.64	1.34	5.03
利息淨收益	20.74	19.61	1.13	5.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7.24	7.03	0.21	2.99
(提存前)稅前盈餘	9.94	9.58	0.36	3.76
呆帳費用	3.54	6.32	(2.78)	(43.99)
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0.01)	0.04	(0.05)	(125.00)
(提存後)稅前盈餘	6.41	3.22	3.19	99.07
每股盈餘(元)(稅前)	0.59	0.31	0.28	90.32

二、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7 年 1-12 月(財簽)	106 年 1-12 月(財簽)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淨收益	35.00	32.73	2.27	6.94
利息淨收益	26.32	25.34	0.98	3.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8.68	7.39	1.29	17.46
(提存前)稅前盈餘	12.11	10.81	1.30	12.03
呆帳費用	7.18	5.90	1.28	21.69
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0.05	0.00	0.05	—
(提存後)稅前盈餘	4.88	4.91	(0.03)	(0.61)
每股盈餘(元)(稅前)	0.47	0.49	(0.02)	(4.08)

(貳)營運概況

一、108 年 9 月 30 日與 107 年 9 月 30 日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8.9.30 (自結)	107.9.30 (自結)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資產與淨值	資產	2,692	2,701	(9)	(0.33)
	淨值	153.65	144.25	9.40	6.52
	每股淨值	14.21	13.87	0.34	2.45
存、放款餘額[註]	存款餘額 (含中華郵政)	2,180	2,250	(70)	(3.11)
	放款餘額 (不含催收款)	1,752	1,761	(9)	(0.51)

註：存款餘額減少 70 億元，主要係本行調整存款結構，降低營運成本奏效，使活期性存款增加 26 億元，定期性存款減少 106 億元，導致資產微幅下降；放款餘額減少 9 億元，主要係因銀行法 72 條之 2 不動產貸款法定限額比率，調整本行授信政策，減少土建融貸款約 40 億元所致。

二、107 年 12 月 31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7.12.31 (財簽)	106.12.31 (財簽)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資產與淨值	資產	2,680	2,634	46	1.75
	淨值	144.45	141.87	2.58	1.82
	每股淨值	13.88	14.14	(0.26)	(1.84)
存、放款餘額	存款餘額 (含中華郵政)	2,234	2,300	(66)	(2.87)
	放款餘額 (不含催收款)	1,822	1,776	46	2.59

(參)主要財務比率

一、108 年 1-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8.9.30 (自結)	107.9.30 (自結)	差異數
逾期放款餘額	9.15	15.90	(6.75)
逾放比率(NPL ratio)	0.52	0.89	(0.37)
備抵呆帳覆蓋率(Cover ratio)	226.89	133.84	93.05
項目	108 年 1-9 月 (自結)	107 年 1-9 月 (自結)	差異數
稅前資產報酬率(ROA)	0.24	0.12	0.12
稅前淨值報酬率(ROE)	4.30	2.25	2.05

二、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7 年 12 月底 (財簽)	106 年 12 月底 (財簽)	差異數
逾期放款餘額	14.95	9.08	5.87
逾放比率(NPL ratio)	0.81	0.51	0.30
備抵呆帳覆蓋率(Cover ratio)	147.92	270.97	(123.05)
資本適足率(BIS)	11.05	10.61	0.44
第一類資本比率	8.51	8.45	0.06
項目	107 年 1-12 月 (財簽)	106 年 1-12 月 (財簽)	差異數
稅前資產報酬率(ROA)	0.18	0.19	(0.01)
稅前淨值報酬率(ROE)	3.41	3.69	(0.28)
純益率(%)	13.70	13.82	(0.12)

(肆)提升服務品質

面對金融業激烈競爭，傳統消極、被動式的服務，已不符時代需求，惟有提供主動與積極的優質服務，方能迎合客戶所需，維繫良好顧客關係，並強化本行競爭力。

為提升本行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需求，避免發生客訴事件，影響本行聲譽與形象，爰舉辦「服務『心』思維優質服務與客訴抱怨處理研習班」共 6 梯 384 人次，以改善行員服務態度與應對禮儀，提升營業單位服務禮儀品質及加強客訴處理能力，俾提升本行企業形象。

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舉辦「108 年度高雄銀行服務之星選拔」活動，以提升本行服務品質，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客戶可至本行網站、行動銀行之活動專區，或掃瞄營業廳「選拔活動 QR-CODE」後，進行線上票選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以電腦系統隨機抽出 100 位幸運客戶，各致贈回饋禮(200 元全聯禮券)乙份。

在人手一機的年代，未來將參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每一個服務櫃台擺設「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卡」，由客戶直接掃描調查卡上的 QR-CODE，對服務人員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將納入服務人員之 KPI 考核。

貳、配合市政推動各項活動

高雄市政府為本行最大股東，本行肩負政策性任務，扮演配合推動市政角色，依據相關業務法規，辦理推展多項政策性任務，為高雄市政帶動諸多效益，目前辦理之政策性任務如下：

(壹)積極爭取代理市庫業務

因應市庫代理銀行代理期限即將屆滿，高雄市政府於108年5月30日公告「辦理高雄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本行積極檢送相關申請文件及代理高雄市市庫計畫書參加遴選。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108年7月29日完成評選作業，本行經評選為優勝銀行並為合格代理銀行，但須俟市政府報請　鈞會同意後辦理決標與簽約。新契約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契約期滿得視需要再續約4年，並以一次為限。

(貳)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本系統實質縮短市府各相關支付款項之付款時間及作業流程，同時提升市府行政效率、大幅精簡人事成本(原高雄市集中支付處改制為財政局支付科，人員由原37人縮編為7人)及電腦維護費。108年9月底處理筆數約26萬筆。

(參)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與市府密切配合協助災害救助，積極辦理「樂活信託專案」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暨推展公益信託

一、配合災害救助實施計畫制訂客製化信託契約

本行信託部適時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救助實施計畫之信託需求，規劃信託契約內容，協助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災害重建工作，並期受災戶之生活早日重回正軌。

二、推展「樂活安養信託」活動

為使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能獲得此信息，藉由舉辦信託宣導說明會，俾使社工人員及民眾對信託有更深入的認識，及協助輔導受災戶之財產處理以減少社會問題之發生，並善盡本行社會責任。並依客戶個別需求量身規劃，以協助客戶達成退休養老、資產保全或撫育等信託目的。

三、推展公益信託

本行辦理「公益信託」，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依照公益信託之目的補助弱勢族群或特定之對象，並為捐贈之委託人達成回饋社會的心願，達到公益普及的目的。

(肆)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為配合市政府觀光局推廣高雄市觀光產業，每遇國際郵輪停泊高雄港時，本行均派員至泊岸碼頭辦理觀光客兌換外幣業務。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本行配合服務郵輪航班共計 16 航次，共派出 18 個營業單位輪流服務，計 60 人次配合辦理兌換服務。

本行將本著配合市政府發展郵輪觀光產業的政策方針，持續服務郵輪旅客辦理外幣兌換業務，並於本(108)年 8 月份起，開始協助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防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辦理國際郵輪旅客於入出境之補稅及罰鍰收納事宜。

(伍)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本行自 86 年至 108 年 9 月止，共發行高雄市政府建設公債共 27 檔，發行金額超過 2,220 億元。憑藉著多年發債經驗，本行在市政府需要籌資時即時提供協助，使高雄市政府順利募集所需資金。

(陸)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本行自民國 71 年創行以來，已在地經營三十餘年，積極配合在地產業發展及社會大眾需求，對於推展在地化中小企業放款更是不遺餘力；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本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566 億元，占一般放款比重約 37.14%。

本行現階段對中小企業融資仍維持一定之水準，尤其扶植南部區域之在地中小企業放款，108 年 9 月底南部區域中小企業授信總餘額為新台幣 270 億元，占全行對中小企業授信總餘額比重達 47.70%之多，並曾經獲得「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5 名之殊榮。

(柒)就學貸款業務

自 71 年起開始辦理該項業務，至今已 36 年餘，本行於前金分行設置就學貸款專責部門統籌辦理是項業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本行承作就學貸款約 3.6 萬戶數，貸款餘額約 48 億元。

(捌)提供高雄市政府及各局處之融資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及各局處之核准金額約 220 億元，動用餘額約 214 億元。

(玖)辦理政策性房貸

「國民住宅條例」雖於 104 年年 1 月 7 日廢止，由「住宅法」取代，惟本行自 71 年開辦國宅住宅貸款業務，共承辦 111 個國宅社區，承貸戶約 17,300 人。

(拾)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依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規定，申請人通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承辦單位初審後，再經聯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行辦理票、債信查詢，如無信用不良或資金用途不符等情形者，得逕依合格通知書辦理對保及撥款作業。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累計撥貸戶數 952 戶，累計撥貸金額 7.12 億元。

(拾壹)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申貸並核准 736 戶，核准金額 17.32 億元。

(拾貳)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公務卡及政府採購卡

一、本行於 85 年與高雄市政府合作，以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被授權人員為對象，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

二、90 年起，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內採購，以信用卡支付之金流服務，專由本行提供。針對支領特別費人員發行公務卡、機關預算額度內經常性支出、採購、公用事業費用之支付發行政府採購卡，及機關預算額度內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費用之支付發行政府網路採購卡，總共發行公務卡、政府採購卡及政府網路採購卡等三種。

三、對於市政單位而言，採購卡支付具有以下特點：

(一) 簡化結帳流程，提升作業效率。

(二) 可遞延付款，提升單位預算彈性。

四、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累計流通卡數 1,834 卡，月平均刷卡量約 1.2 億元。

參、金融三箭，再造城市經濟繁榮

本行一直深耕高雄，為再造城市經濟繁榮理念，今年配合高雄市政府三局處，共同推出三大專案貸款，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招商、住宅及青年政策，提供高雄市民優質優利的專案貸款，期待吸引更多企業進駐高雄，提供高雄市民安居住所，並讓高雄市民一圓創業夢想。配合市政府「金融三箭，再造城市經濟繁榮」授信專案貸款，詳述如下：

(壹)第一箭：高雄市招商企業融資專案

呼應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招商政策，為鼓勵企業進駐高雄，推出第一箭「高雄市招商企業融資專案」，對於資本額達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上且設立登記於高雄市的工商企業，提供優惠低利貸款融資環境，擔保貸款利率從年息 1.5%起算，信用貸款利率從年息 2.18%起算。自開辦起已有多家企業陸續申辦，可望提高企業投資高雄意願，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城市經濟。

相關專案措施對象、利率、額度、期間、金額說明如下：

一、對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上且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之工商企業。

二、利率：擔保利率目前 1.5%起，信用利率目前 2.18%起。

三、額度：資本性支出上限為新台幣 8 仟萬元，週轉融資上限為新台幣 3 仟萬元。

四、專案期間：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總貸放金額：新台幣 30 億元。

六、統計至 108 年 9 月之承辦情形：共計有 4 戶，貸款金額共新台幣 6 千 2 百萬元。

(貳)第二箭：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

無論北漂或在地的高雄市民，本行都希望提供一個安居住所，為減輕高雄市民購屋貸款的負擔，配合都市發展局政策，推出第二箭「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只要設籍高雄市民購買高雄住宅，提供貸款期間最長 40 年，以及寬限期最長 5 年之貸款方案，更提供最低 1.6%起優惠利率，讓想購屋的高雄市民得以時間減輕貸款壓力，讓市民更輕鬆擁有屬於自己的房屋。

相關專案措施對象、利率、成數、年限、期間及擔保品說明如下：

一、對象：戶籍為高雄市民，所購住宅位於高雄市轄區內，負債所得比 10 倍(含)以內，且名下無住宅或首購自用住宅自他行轉貸者。

二、利率：目前為 1.6%起。

三、成數：最高八成。

四、貸款年限：最長 40 年。

五、專案期間：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或貸放總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

六、擔保品：建物登記住或住商字義者。

(參)第三箭：雄速貸專案貸款

好事成三，金融第三箭「雄速貸專案貸款」，配合 10 月份高雄市青年局正式成立，提供青年創業貸款，滿足在地青年創業資金需求。

為照顧小微企業，讓勇敢的人有追夢的本錢，本行推出 50 萬元簡易貸款，簡化作業流程縮短貸放時間，讓小規模企業可以在短時間內取得週轉資金，並以 2.545%貸款利率，降低資金壓力，亦結合科技發展，讓有意申貸的民眾可透過高雄銀行官網或手機 APP 線上申請，再由本行專人洽訪辦理。

相關專案措施對象、利率、金額、期限及擔保品說明如下：

一、對象：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二、利率：目前為 2.545%。

三、金額：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

四、貸款期限：最長 3 年。

五、擔保品：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9.5 成。

為深耕高雄、回饋在地，本行期望藉由金融三箭，能提供高雄市民滿滿的福利，達到企業繁榮、人民安居及青年追夢的美好家園。

肆、提升經營績效策略

(壹)經營策略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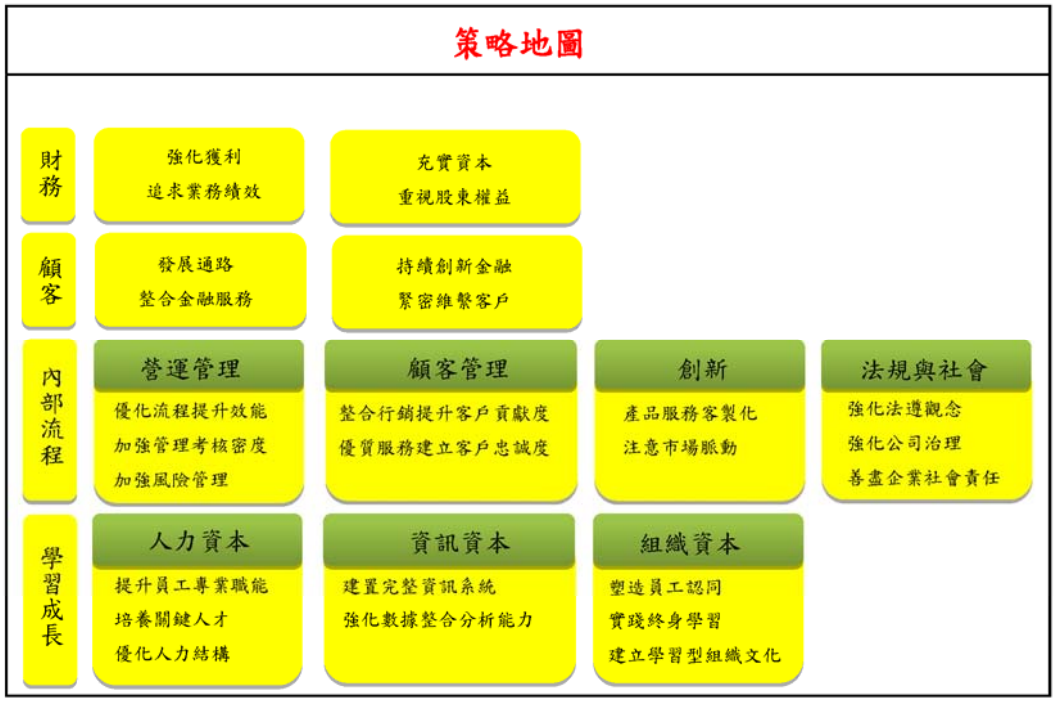

茲將本行整體經營策略由下而上按學習成長，內部流程、顧客及財務等四構面，內容報告如后：

(貳)學習成長構面

一、在「人力資本」方面

(一) 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1. 依本行經營方針，配合需要，研擬全方位課程，加強員工專業職能訓練。
2. 規劃學習點數激勵措施，鼓勵同仁自我進修，提升專業素養及自我價值。
3. 加強營業單位提升及自我訓練，強化外匯，徵授信種子行員培訓。

4. 加強金融商品規劃人員培訓，並擴大財富管理教育訓練範疇。

(二) 培養關鍵人才

1. 透過招募與訓練，發展關鍵人才創新能力，執行以顧客為中心的策略。
2. 積極培訓襄理、副理等中間幹部，厚植經理人才，以利形塑本行企業文化。

(三) 優化人力結構

1. 透過盤點核心人力，建立人才資料庫，合理運用人力提高整體產出。
2. 鼓勵優退、引進新血，暢通升遷管道，提振士氣。
3. 研擬修訂相關升遷及績效考核辦法，將員工專業能力與升遷、獎酬制度與組織目標連結，提高其對客戶服務的熱忱。
4. 健全理專管理制度，嚴選對外招募有經驗理專，並鼓勵 AO 人員擔任理專，落實理專代理人制度，以加強人員管理。

二、在「資訊資本」方面

(一) 建置完整資訊系統

1. 強化 IT 建置投資，以提升資訊系統整體效能。

   改善網路設備及頻寬，強化軟硬體系統，以利未來業務線上化及數位金融業務行銷推展。

2. 加強資訊專業人員訓練，提升資訊安全意識及技能。
3. 每一營業單位培訓一名資訊管理人員，以利資安控管及企業網銀等相關數位金融業務推動。

4. 開發整合各項業務資訊應用系統。

強化本行徵授信及擔保品管理鑑估系統，以提升授信品質，並逐步規劃建置本行內部信用評等系統。

(二) 強化數據整合分析能力

1. 藉由網站點擊、客戶互動等大數據資料收集，配合倉儲資料累積，規劃具體可行之行銷產品與方案，擴展 CRM 系統功能。

2. 規劃智能客服，以利本行客服中心之建置。

三、在「組織資本」方面

(一) 塑造員工認同

1. 建立危機意識塑造員工認同與支持，讓員工了解本行積極及創新之必要性。

2. 強化各級管理階層領導統御能力，激勵員工共同朝小而美優質銀行目標努力。

(二) 實踐終身學習，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

1. 透過績優分行同仁經驗分享帶動績差分行，經由經理人意見交流，達學習成長的效果。

2. 利用週會，藉由行員培育制度，塑造學習型組織，建立學習與分享的企業文化。

(參)內部流程構面

一、在「營運管理」方面

(一) 優化流程提升效能

1. 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降低作業風險。
2. 因應純網銀加入及全球「行動支付」發展趨勢，積極規劃相關數位金融業務以應競爭。

(二) 加強管理考核密度

1. 引導營業單位朝中小企業融資、外匯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改善收入結構。
2. 提升總行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業務績效連動，引導各部處加強督導及關注營業單位績效。

(三) 加強風險管理

1. 建立風險管理處，獨立超然監控全行各項風險之功能。
2. 強化鑑估、徵審作業，提升覆審功能，以健全資產品質。

二、在「顧客管理」方面

(一) 整合行銷提升客戶貢獻度

1. 儘速建置 CRM 系統，透過資訊系統蒐集分析客戶資料，針對不同族群，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以提升客戶往來頻率。
2. 藉由授信進行交叉行銷，衍生存款、理財、信用卡、TMU 等現金管理業務，提升客戶貢獻度。
3. 依客戶整體貢獻度高低，做為授信利率訂價之參考。

(二) 優質服務建立客戶忠誠度

1. 鞏固核心優良客戶，積極開發具潛力中小企業，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成為主力往來銀行為目標，擴大市場占有率。

2. 規劃辦理分行電話禮貌測試與櫃檯服務品質實地考評，加重臨櫃禮貌，應答態度及服裝儀容等考評，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三、在「創新」方面

產品服務客製化，注意市場脈動及政策方向，改良原有產品或服務，或向先進銀行學習新技術，創新作業流程，導入顧客需求，以提供客製化服務或差異化產品，如開發具利基之消費性貸款、發展高齡社會具潛力的信託及養老金融商品；引進為本行量身訂做理財商品等...。

四、在「法規與社會」方面

(一) 強化同仁法令遵循觀念，落實法令遵循三道防線之有效性。

(二) 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配合證基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項目，爭取優異成績，建立本行重視公司治理之形象。

(三)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落實關懷社會的理念，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提升本行社會形象。

2. 推行「節能減碳」配合新行舍規劃環保再生能源設施，強化對社會和環境的責任。

3. 導入赤道原則之精神，將授信戶對環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納入融資評估重點。

(肆)顧客構面

一、發展通路，整合金融服務

(一) 營業單位分組分別考評，落實目標及績效差異管理，激勵各單位自我砥礪成長。

(二) 透過營業單位分級管理與認養制度，總分行同仁全員參與全員行銷協助其解決業務問題與經營瓶頸，以達盈餘目標。

(三) 持續檢討績效不佳分行，進行改造或遷址，以發揮通路最大效益。

二、持續創新金融，緊密維繫客戶

(一) 全力發展網路及行動銀行業務，並擴大應用，切合網路新世代族群通路要求。

(二) 深入探討顧客需求，精準切入市場服務的缺口。

(三) 加強企金 AO 專業度，並提供異於同業服務，主動關懷協助客戶財務診斷等資源之申請及輔導，以鞏固客戶向心力。

(伍)財務構面

一、強化獲利，追求業務績效

(一) 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降低台幣資金成本。

(二) 提升手續費收入，改善營收結構

1. 整合行銷資源，擴大客戶往來深度，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2. 建立營業單位作業成本觀念，加強各項手續費之收取，相關費率減免及優惠應檢視客戶貢獻度，避免過度浮濫，損及本行收益。

(三) 加強財務投資

1. 適時調整資金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積極進行外匯交易操作，以增裕營收。

2. 視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整股票及基金投資部位，以提升操作績效。

二、充實資本，重視股東權益

(一) 兼顧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充實資本結構，並積極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獲利回饋股東。

(二) 規劃辦理風險性資產收益率考核，引導營業單位加強移送信保基金，調整放款結構，提高風險性資產收益率及降低信用風險權數，並進而提升資本適足率。

(三) 審慎規劃金融債券額度充實自有資本，並透過盈餘轉增資或伺機辦理現金增資強化核心資本以提升業務擴展能力。

伍、呆帳處理

本行除積極催理收回及大幅轉銷呆帳，以減少逾期放款，並持續加強控管授信品質及加速增提備抵呆帳，藉以提升本行資產品質，期使逾放比創新低，覆蓋率創新高。茲將最近五年之逾期放款、放款備抵呆帳總額及轉銷呆帳、催收款及呆帳收回情形臚列如后：

(壹)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準日	108.9.30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逾期放款餘額	9.15	14.95	9.08	8.02	8.08
放款餘額	1,759.93	1,834.55	1,783.22	1,776.50	1,679.63
逾放比率(%)	0.52	0.81	0.51	0.45	0.48

註：107 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以致該年度逾放餘額及逾放比率較往年有偏高之情形。

(貳)放款備抵呆帳總額及轉銷呆帳總額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準日	108.9.30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備抵呆帳總額	20.75	22.11	24.62	20.34	20.19
覆蓋率(%)註1	226.89	147.92	270.97	253.64	249.73
當年度提列放款備抵呆帳總額	5.39	8.57	7.67	4.90	4.51
當年度轉銷呆帳總額	6.84	11.15	3.24	4.70	2.89

註 1：覆蓋率定義：備抵呆帳總額/逾期放款總額。

註 2：107 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當年度對該集團授信大幅轉銷呆帳 7.61 億元，以致該年度覆蓋率較往年有偏低之情形。

(參)催收款及呆帳收回情形

授信案件逾期後，本行即依規提列備抵呆帳，藉以提升本行資產品質並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因此授信案件逾期後，催收人員應即依照有關規定程序進行催討，儘速採取有效措施，俾能順利收回債權，故逾期案件雖轉銷呆帳，然透過催理程序追償，仍能收回部分催收款及呆帳，有效降低逾期放款及減少提列呆帳認列之損失，本行近 5 年催收款及呆帳收回情形如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準日	108.9.30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項收回	3.31	4.74	4.87	2.90	2.56
呆帳收回	2.10	2.09	1.02	1.29	1.04
合計	5.41	6.83	5.89	4.19	3.60

註：慶富集團案之二筆擔保土地於本(108)年 9 月 3 日拍定 3.37 億元，將收回約 3 億元(已預扣土地增值稅約 3,000 萬元)。

(肆)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具體方案

一、企金部分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1. 大環境不佳，部分產業營運受挫。 2. 未確實分析經營能力及評估還款能力。 3. 未確實查核資金流向。	1. 產業之控管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與「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之授信案件，屬經理權限者調整為授信管理處處長權限。 2.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控管 檢視本行經權內移送信保基金授信案件，最近二年內(106.1.1-107.12.31)全行逾放比 0.92%，逾放比率仍偏高，為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6 成以下者(含 6 成)取消經理權限授權，一律送總行依授權層級審核。 3. 提高擔保比率 為維護授信資產品質，營業單位經權內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擔保比率(含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活存設質、不動產放款值內金額、營業交易票據控管…等)應達 8 成以上。 4. 落實評估借戶風險 對於借戶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不論是否為行業特性，均應查證說明。 5. 確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避免發生資金用途不符情形，落實貸後管理作業，以及注意借款之資金不可回流至關係企業或母公司帳戶。

二、消金部分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1. 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 2. 未確實評估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	1. 擔保品鑑估 (1) 經權案件之控管 自 107.8.8 起，凡以不動產擔保(正式擔保、加強擔保)之授信，其擔保品鑑價一律移送總行鑑價覆審中心或授信管理處第三辦公室覆審，以加強控管經權案件之授信風險。 (2) 買賣契約之查證 對於不動產買賣過戶 6 個月內申貸之授信案件，應於核准貸放後 3 個月內回查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以再次查證買賣契約書之真實性。 (3) 實價登錄之建檔 回查實價登錄價格建檔作業，並產製買賣契約書金額與實價登錄金額不符合報表。 2. 還款能力之評估 (1) 所得之查證 透過公開資料網站查證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出具之扣繳憑單或薪資單、核算存摺存入及支出後結存數是否相符、參考聯徵其他行庫報送之所得資訊、電話照會服務之公司..等方式，查證其真偽。同時對於借戶之所得與其年齡、行業或職稱不相當者，應特別查證。 (2) 還款能力之確認 對於借保戶之所得資料應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並確實查證其真實性，以覈實評估借戶之還款能力。

三、具體方案

爰擬訂定短、中、長期目標，以期有效控管及改善本行逾期放款。

(一)短期目標執行

因應 BIS(資本適足率)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要維持在8.5%以上，考量本行現行規模，對於放款餘額之預估，應維持在 1,800 億元左右，108 年 12 月底前逾放比率可望降至 0.50%以下。

(二)中、長期目標執行

加強控管授信品質，對金額較大之逾期放款，積極催收並儘速打銷呆帳，以減少逾期放款，中、長期目標為逾放比率降至同業平均逾放比率水準。

陸、慶富集團之後續處理情形

(壹)損失金額評估

一、慶○造船及其關聯戶授信金額、轉銷呆帳及提存備呆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戶 名	帳列餘額(含本金、利息、短墊)	轉銷呆帳	預估拍賣收回	預估損失
慶○造船	2.85	2.85	0.00	2.85
慶○水產	1.59	0.44	1.15	0.44
慶○投資	6.01	3.19	3.00	3.01
慶○海洋	1.60	1.60	0.00	1.60
合計	12.05	8.07	4.15	7.90

◎慶○水產案，本案擔保品漁船一艘已於 108.3.12 漁船拍賣 拍定 1.28 億元。108.8.28 收回拍賣之分配款 1.19 億元，其中 0.04 億元執行費。

◎慶○投資案，本案擔保品土地 2 筆並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 4.3 億元。108.9.3 第三次拍賣拍定，拍定價 3.37 億元，待法院分配中。

評估：

1.拍定之 2 筆土地估算其土地增值稅約計 0.63 億元，本行以利害關係人依土地稅法申請減免土地增值稅，若申請順利完成者，土地增值稅約計 0.32 億元，可減免約 0.30 億元。

2.初估本案拍賣本行可分配金額約 3.00 億元，除沖償帳列餘額 2.82 億元後，可再收回 0.18 億元呆帳，則本行慶富集團案之總損失約計 7.90 億元。

(貳)整體執行情形

有關慶富案之催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擔保品之執行情形(截至 108.9.30)：

(一)漁船部分：(慶○水產案) 本行擔保品漁船「豐祥 779 號」1 艘，本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3.6.億元。

日期	辦理情形
107.03.21	聲請強制執行抵押品-漁船(豐祥 779 號)
107.07.10	第一次拍賣，拍賣底價 3.80 億元。
107.08.07	第二次拍賣，拍賣底價 3.04 億元。
107.09.18	第三次拍賣，拍賣底價 2.46 億元。
107.10.30	特別拍賣，拍賣底價 1.97 億元，流標，法院撤回。
107.11.08	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抵押品-漁船(豐祥 779 號)，並聲請以前特別拍賣底價減 2 成為第一次拍賣底價。
108.02.19	第一次拍賣，拍賣底價 1.60 億元。
108.03.12	第二次拍賣，拍賣底價 1.28 億元，最後拍定價格 1.28 億元，待分配。
108.08.28	收回分配款 1.19 億元，並沖償債權本金 1.15 億元及訴訟費用 0.04 億元。

(二)土地部分：(慶○投資案) 本案擔保品土地 2 筆並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 4.30 億元。

日期	辦理情形
108.01.07	聲請強制執行抵押品受償。
108.05.21	第一次拍賣，拍賣底價 3.71 億元，流標。
108.07.23	第二次拍賣，拍賣底價 3.33 億元，流標。
108.09.03	第三次拍賣，拍賣底價 3.00 億元，第三人拍定，拍定價格 3.37 億元，待法院分配中。

二、本行已針對授信戶之借、保戶其他資產併案強制執行中，待分配受償。

三、慶○海洋公司聯貸案，催理程序由主辦行土地銀行辦理中，現階段由主辦行與業主基隆海科館洽談返還已沒入之履約保證金，銀行再配合除去資產相關負擔(包括塗銷BOT 土地地上權之抵押權、撤銷假扣押等)。

(參)人員懲處

本行辦理慶富公司相關授信案人員之責任檢討乙節，業經本行 107.3.21 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定相關單位主管等 5 人懲處在案。

柒、改善授信資產品質、提升內稽內控等具體改善作法

(壹)修訂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考量本行風險承受度，修訂本行對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方案，下修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貳)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規範適用範圍、納入第三方機構之評估報告、規範專案財務規劃、融資架構、風險抵減及風險控管機制、貸後管理等。

(參)增修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

一、為控管資金用途係用於增資且金額較大之授信風險,修訂本行徵信作業準則,對於資金用途為借戶對其投資企業之增資者，應增提被投資企業之籌資計畫，並加以分析。

二、修訂本行徵信作業準則，對於聯貸案之徵信，除評估主辦行之聯貸說明書外，並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借保戶資料，據以作成徵信報告。

(肆)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更完整呈現借戶及關係企業之財業務狀況，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一、徵信報告：

(一)對於借戶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不論是否為行業特性，均應查證說明。

(二)在關係人交易欄位，增加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異常情形，應查證說明。

二、授信審核表:增加集團企業財、業務狀況附表，俾利評估集團整體風險。

(伍)限制本行授信金額不得流入已申貸專案融資之重大工程

嗣後知悉借戶承攬專案工程並已有申貸該工程專案融資，於本行申貸之貸款額度授信條件應限制不得用於該專案。

(陸)落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106 年 12 月 18 日通函重申各營業單位，應確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避免發生資金用途不符情形，落實貸後管理作業，以及注意借款之資金不可回流至關係企業或母公司帳戶。

(柒)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由營業單位檢視是否有貸款資金回流不符資金用途之情形。上開報表一式二份，營業單位逐筆註明查核情形，送主管核閱後，一份營業單位留存備查，一份送交授管處各管區存查。

(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

補強聯貸案貸後管理機制，修正本行授信覆審辦法，嗣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對於依工程進度撥款案件，應配合撥款進度辦理實地調查。

(玖)增訂聯貸案撥款應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配合修正本行辦理聯合授信作業注意事項，增訂聯貸案撥款時，應依聯貸合約、授信條件所規定應徵取之文件、約定之撥款進度，向主辦行或管理行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捌、上會期議員關注之議題

(壹)針對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戶授信案，請說明針對相關疑義重啟調查?另應重新檢視並對案關經辦、主管、董事等究責?

一、有關應對辦理慶富集團授信案重啟調查乙案,據悉高雄市政府已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若其中有涉及不法行為，將由檢調司法單位重新調查審理，以釐清真相；而本行將依調查單位需求，提供相關資料配合調查。

二、至於應重新檢視並對案關經辦、主管、董事等究責乙案，茲因高雄市政府已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故為能進一步釐清相關人員責任,將視檢調司法單位重新調查審理之結果，依事實追究責任。

(貳)建議重新偵辦洛碁公司違規貸放抽佣案，並對失職人員嚴以究責？

一、有關本行內部人員申購洛碁公司關係人私募股票乙案，經查，上開申購股票之價格並未優於其他申購人，且申購後須受 3 年閉鎖期之限制。又申購私募股票之價格均屬公開定價，並經查證申購人皆已悉數繳付申購股款，應尚無違法抽傭之情事。

二、惟為加強自律之要求及落實 105 年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執行專案檢查並認有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等缺失，本行除已個別提醒上述在職內部人員應嚴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外，並對本行經營階層(董事)及管理階層(含全體從業人員)再次通函提請恪遵本行 104 年 8 月 27 日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

三、經查本行針對本案已提報本(108)年 7 月 5 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討，並對相關人員各予以書面警告。

(參)灣內分行貸款逾放案，建議檢討相關呆帳授信案件，並對失職人員嚴以究責？

一、有關灣內分行貸款逾放乙案，已檢討相關案件並積極改善，改善情形如下表：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1.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 2.未確實評估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	1.擔保品鑑估 (1)經權案件之控管 自 107.8.8 起，凡以不動產擔保（正式擔保、加強擔保)之授信，其擔保品鑑價一律移送總行鑑價覆審中心或授信管理處第三辦公室覆審，以加強控管經權案件之授信風險。 (2)買賣契約之查證 對於不動產買賣過戶 6 個月內申貸之授信案件，應於核准貸放後 3 個月內回查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以再次查證買賣契約書之真實性。 (3)實價登錄之建檔 回查實價登錄價格建檔作業，並產製買賣契約書金額與實價登錄金額不符合報表。 2.還款能力之評估 (1)所得之查證 透過公開資料網站查證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出具之扣繳憑單或薪資單、核算存摺存入及支出後結存數是否相符、參考聯徵其他行庫報送之所得資訊、電話照會服務之公司..等方式，查證其真偽。同時對於借戶之所得與其年齡、行業或職稱不相當者，應特別查證。 (2)還款能力之確認 對於借保戶之所得資料應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並確實查證其真實性，以覈實評估借戶之還款能力。

二、另，本行業已提報 106 年 3 月 17 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討，並經核定灣內分行當時經理人予以記過壹次，以及授信主管及經辦各予以申誡壹次之處分。

(肆)建議降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以改善其經營績效？

有關降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以改善其經營績效乙案，依據 107 年國內 35 家銀行年報資料顯示，本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每人平均薪資與獎金位屬後段(約位居第 28 位)，經全盤考量本行績效提昇、士氣激勵及人才吸納等因素，對本行相關經理人等薪酬先維持現行制度；本行仍將持續審慎評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適時檢討，以促進本行經營績效之持續提昇。

至於(獨)董事薪酬亦將蒐集同業資料，檢視並研議董事酬金標準，如有需調整，將依程序陳報並自明(109)年次(14)屆董事會起實施。

玖、結論

承蒙　鈞會長期以來之支持與督促，本行營運績效穩定成長，108 年截至 9 月底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提存前稅前淨利 9.94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4.63%，提存後稅前淨利 6.41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0.16%。

在呆帳處理方面，本行除賡續強化授信前之風險控管，期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發生機率外，對前已發生之逾放案件，則積極進行債權確保與催理等程序，期將損失機率降至最低。並落實強化經營動能，檢討各項經營成本之降低，做好資產品質之風險控管，期能提升營運績效與獲利情形。

另為本行長期資本規劃，強化資本結構，確保有適足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健全長期發展，金管會提點本行應辦理現金增資提高普通股比率。爰此，本行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改善財務結構，厚實營運基礎。待規劃完成將向高雄市政府提送增資發行計劃，全案尚仰望　鈞會玉成。

再次感謝　鈞會長久以來之支持、督導與鞭策，謝謝並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隨時對本行各項營運給予關注與指正，期本行營運績效與資產品質皆能與時俱進，蒸蒸日上，謝謝。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42 分）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第 4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首先請捷運局范局長報告。

接下來進行議員詢問的部分，每位議員發言 10 分鐘，請登記第一位林議員于凱發言，林議員，請。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先請教局長，明明我們在解一個主線任務，怎麼會多開一個支線的劇情出來？C20 美術館站向北延伸至高鐵站的這個方案為什麼會提出？局長認為這個方案的優點在哪裡？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整個輕軌為什麼要往北延伸到左營？因為我們的專家學者是來自於交通軌道和運輸方面的專家，對於整個大高雄未來的擘畫，他們認為輕軌只連接到美術館還不夠，當然，原路線還是一樣，但是它可以沿著目前的鐵道廊帶，因為目前鐵道地下化之後，沿著鐵道廊帶能夠連接到高鐵，能夠把人潮從高鐵站經過蓮池潭、駁二特區、經貿區到夢時代，整個可以串聯起來，所以他們認為這有一個很大的效益，他們才建議我們要去向中央爭取。

林議員于凱：

好，我接下來想要問，如果依照你們其中一個改線方案，就是大順路那一段不做了，然後直接從凹子底站拉到台鐵民族站，再完成整個南環的輕軌運輸，從輕軌接到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再從捷運紅線站凹子底站拉到台鐵民族站，再從台鐵民族站拉回東臨港線的輕軌，請問要換幾次交通工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范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不可以請我們主秘了解說明一下，因為這個…。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我幫你們回答，〔好。〕從輕軌換到捷運，再從捷運換到台鐵，再從台鐵換回輕軌，你要換三次交通工具。剛才局長也說輕軌往北到高鐵站是為了取代原本市內的交通運輸，由鐵路地下化來取代的這個功能，就是從左營高鐵站直接可以搭輕軌，沿線直接到亞灣區，這個是最方便的狀況，你不需要再從台鐵地下化又轉回輕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林議員于凱：

但是我剛才說的意思，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明白？如果你把原本大順路這一段的輕軌取消之後，雖然整個大眾運輸系統還是完成一個類環狀的結構，但是他總共要換三次車，要換三次車，就不是一個很方便的大眾運輸環狀線。所以在這邊我才會認為如果替代方案是走這一種類環狀式，但是要轉三次車的大眾運輸結構，它對一般民眾搭乘來講其實是相當不方便的。

局長，你又說我們要先尊重民意，要先凝聚共識，我在這邊也想要請教一下，我們這個共識，從 2018 年開始，那時候吳議員益政有做民調，43％支持續建，2019 年捷運局從 3 月份到 8 月份總共辦了 5 場公聽會，我們辦公室同仁也很認真的把這個民意，每一個發言是代表他支持什麼選項？全部整理出來，其實就是 40％支持原線平面的，改線立體化和停建的大概也占 40％左右，如果捷運局把這個定案的決策要交由民意來凝聚，我必須要請教副市長，請問我們的民意要凝聚到什麼階段才有辦法達成所謂的共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自己經過民意的調查，也舉辦專家的座談之後，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繼續維持原線興建的話，第一階段要先造街，把造街做完以後抗拒就會比較低，所以我們現在基本的政策是希望推動造街，如果連造街都不讓我們造的時候，當然後面捷運紅線的推動就會很困難。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想要請問副市長，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希望半年內就能夠開始推動這個工作。

林議員于凱：

造街的工作嗎？〔對。〕我必須要跟副市長說，因為我和吳議員益政其實都

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台北市從 1999 年就在做我們現在要做的造街計畫，讓人行道和騎樓回歸到行人使用的目的，這個事情做了 20 年了，台北市現在推了七百多公里，但是我們高雄市在這一個部分，我們一直沒有在重視這一塊，所以如果輕軌推動要先做造街，我覺得很抱歉，這個事情要做，可能不是三、五年之內可以做起來的，副市長同意嗎？我們要把大順路段全部造街，路幅全部都空出來給輕軌和行人使用，要多久時間？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的規劃是兩年內要全部做完。

林議員于凱：

兩年內？

葉副市長匡時：

兩年內。

林議員于凱：

副市長，這是一個相當艱鉅的任務喔！

葉副市長匡時：

對，但是剛才向議員說明了，如果連造街我們都推不動的話，更後面輕軌那件事情就更困難了嘛！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先想辦法克服造街的困難。

林議員于凱：

我們還是要回到原本，為什麼會走大順路那一段？因為它上面有很多學校和商場，如果我們現在改線不走大順路那一段，我們會損失的有哪些交通運輸的緊密節點？第一個是新上國小，第二個是高雄高工，高雄高工往北還有高科大建工校區，再來就是樹德家商站，它往北還有正興國小。大順路現在沿線的商圈已經有很多個，包含好市多、義享天地、悅誠廣場、鼎山家樂福店，還有好樂迪 KTV，這些都是現在存在的學校和商圈，原本他們期待有了一條輕軌，可以讓他們去上學、可以讓他們去徒步 shopping。

輕軌其實有兩個功能，一個功能就是供我們市民的通勤使用，一個就是供觀光客進來要購物的時候，他會經由輕軌或大眾運輸系統去購物，當大順路段被取消的時候，請問我們市府有什麼方案可以協助這些周邊商圈去推廣他們的商務？副市長，要不要回答一下？如果我們今天一旦決定大順路段取消，這些商圈已經在那邊，這些學校都在那邊了，我們接下來怎麼滿足他們這方面的需求？副市長，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取得共識進行興建，就是希望儘可能把它完成，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要先做造街，這樣的話把它完成的機率就會提高，但是議員的假設是，如果真的推不動該怎麼辦，對不對？

林議員于凱：

對。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真的推不動，就只能夠想辦法加強公車了，對不對？

林議員于凱：

對。

葉副市長匡時：

當然，很重要的前提還是要儘量的去推動。

林議員于凱：

所以現在市府的態度還是希望先把造街推動之後，在兩年內造街計畫完成，接下來我們就去推大順路的輕軌，現在的規劃是這樣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是希望兩年內造街和輕軌都做完。

林議員于凱：

都做完？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我們是希望這個樣子。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要再請教一個技術上面的問題，這個問題可能要請捷運局回答，就是我們原本北環輕軌沿線，當初做的環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可不可以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捷運局哪一位要回答？請綜規科林科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環評通過的時間大概是 101 年。

林議員于凱：

101 年？〔對。〕環評有沒有時效期間？如果我們拖到兩年之後環北線才要動工的話，需不需要重做環評？或是做環境差異影響評估？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如果有一些時間上的差異，需要做一些環境差異分析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這個是第一個問題，你可能已經超過 3 年的期間，所以你必須要做環境差異影響評估，所以如果我們現在原本定案是今年底要動工的北環，要拖到 2021 年我們才有辦法動工的話，那時候環評又要重做了，環評需要多久時間？從送件到審查通過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大概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

林議員于凱：

副市長，所以剛才你說的那個兩年，我認為相當存疑，因為光是環評的時間就要一年半到兩年，等於這個案子如果你要先做造街再推動輕軌，你必須…。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報告一下，如果是做環差，時間的話就會比較短。

林議員于凱：

那要多久？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大概可能半年內的時間，就可以的樣子。

林議員于凱：

好，科長，請坐。我現在想要請市府承諾一件事情，就是這一條路高雄市民等很久了，如果你們現在要先推造街，取得共識，這個也不能無限期去延伸，所以是不是能夠在 2020 年底先把人本環境造街的計畫全部完成？這個市府能承諾嗎？副市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林議員于凱：

不是，請副市長答復，抱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的計畫是應該要把它完成，不完成的話後面的事情都做不完了，這個就是剛才議員所說的，但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克服當地仍有非常多的居民反對，這個一定要想辦法克服。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其實延伸到高鐵對整個大高雄是好的，所以在原來的計畫裡面，我們希望做兩個方式，第一個，原計畫修正計畫往北，這是第一方面，但是原路線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造街。第二個，中央也可能認為你不能用修正計畫來執行這一段，而是希望另起一個計畫，我們大高雄整個都會區有 16 條捷運，並沒有這一條，所以我希望變為第 17 條可以推動的一個方向，我們是為了整個高雄來爭取這一個路線，這個東西我也希望和原有的計畫脫鉤，但是我們是需要交通部能夠給我們這一方面的計畫。〔…。〕對，沒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登記第二位黃議員捷發言，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就接續剛才于凱議員問的，因為其實我看完後還是非常不明白，第一個，在今年 1 月臨時會的時候，市長就答應今年年底要給一個答案，本來說 9 月，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有問，說是今年年底，現在從 9 案變成 4 案，但是從結論還是看不出來到底要怎樣的方案，可不可以請副市長先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復，你們現在…，因為那時候是說 12 月，現在已經 12 月了，請問你們確定的方案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現在確定希望推動的方案是原來的北環線，就是大順路接美術館路這一條先造街，造街之後再來推動蓋輕軌。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在 C18 那個點往北延伸到左營高鐵站，基本上是這樣。

黃議員捷：

好，謝謝副市長。也就是說其實是走原路線沒有錯吧！只是你們要先推動造街，輕軌要慢一點再蓋。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規劃是這個樣子。

黃議員捷：

等於現在其實你們要做兩件事情，就是原本輕軌的方案是走原路線不變，但是你們還要另外加開一條路線，然後是往左營高鐵這一條，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原本輕軌那個路線不能說是不建，而是工法有一些調整，等於在工法的次序上來說，要先把造街先做好之後才能做這件事。

黃議員捷：

先造街再做軌道。〔對。〕接下來我要問，因為其實你們開了 5 場公聽會，裡面有很多民眾的意見，報告裡面沒有寫到，但是剛才于凱議員有說，他們從公聽會裡面做了民眾意見的蒐集，其實有四成是支持原方案的，其他方案大概都是一成、一成左右，可是為什麼你們在蒐集意見的這個表上面都只有寫到反對的意見，你們這樣子，民眾看到不會覺得原來大家都反對，是嗎？卻不知道在那 5 場公聽會裡面，很多民眾都有提出可以走原方案，以及原方案改善的意見是什麼？結果你們都沒有放進去，我覺得這樣會有一種誤導民眾的感覺。

葉副市長匡時：

這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黃議員捷：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關切。本身是這樣，其實在今年年初，5 月 2 日我們有做一個專案報告，裡面就已經把正反意見，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都已經放進來了，這一次經過半年的延續，我們了解到整個支持的，因為我們是支持大眾運輸，整個支持的意見我們有放在我們的優點裡面，各位可以比較一下，優點裡面有一部分是擷取於當時支持的意見，對於反對的意見，我們主要是有一個論述，我們希望能夠讓整個計畫順利平安的進行，我們才把這一些意見…。

黃議員捷：

特別挑出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比較出來，但是後面我們怎麼去應對這一些，我們是做後面一些相關的努力，所以我們並沒有排斥支持或反對，事實上我們是平衡的。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再來，這九大方案我看完了，首先針對第一個方案，有一個我非常有疑慮的，就是第 14 頁，你們說造成社會影響的衝擊，有一個是沿線長期占用人行道違規停車的住戶，會造成他們的衝擊，你不覺得以市府的角度來講這句話非常有問題嗎？既然他們本來都是違規的，你們怎麼可以拿本來是違規的行為來當成你們不施作的一個藉口呢？也就是說，本來他們就是違規，你們要做的是嚴格取締或好好的來輔導，但是你們都沒有相關的計畫，就說因為他們長期占用，這樣的行為會受影響，如果我們使用第一個方案的話，會影

響他們這樣的行為，也就是說，你們把這件事當成不施作第一個方案的藉口，這件事非常有問題，非常的矛盾。

再來是第五個方案，就是你們現在也不會採用了嘛！但是如果原本要走同盟路的話，就會變成只有觀光用途，你也有寫到，這樣子是沒有辦法進行 TOD 的，它的大眾運輸導向的用途就消失了，然後自償率有可能不足，運量也不足，還要增加 18.68 億元。也就是如果你們到時候要改採同盟路的方案會變成非常有問題，因為你們要多花很多錢，然後進行一個自償率不足的方案，所以當你們提出這個方案時，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方案完全不應該放入你們可能參考的一個方法，不是嗎？

再來，第六個方案，就是你們接下來可能會進行的，這個是未來應該還要再向中央爭取另外的經費，然後提其他的計畫報送核定，是嗎？這個可不可以有一個人回答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議員的關切。我一個一個問題來回答好了，因為這一本報告本身是一個評估報告，是專家學者提出來的，他們也到現地去做相關的勘查，也發現到這個問題。沒錯，整個占用人行道的問題是存在的，因此他們才想到為什麼不透過造街來讓這些違規的車輛或機車能夠停到該停的位置，這是第一點。

黃議員捷：

是啦！只是你們這樣的寫法有問題，因為你們把這個當成對社會的衝擊，並且寫在第一個方案，然後說因為這樣的衝擊，所以你們沒有辦法進行原方案。這樣子的邏輯很奇怪，你們後來提出的造街，其實還是要走原方案啊！我不太懂你們在寫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但是我就講，所有的捷運系統都是經過造街之後才放入捷運的，所以他們看到這個問題。

黃議員捷：

我知道，可是你們不能把它當成一個理由，那個是你們要解決的問題，不是你們拿來不支持原方案的理由，懂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了解，這是社會衝擊，不是它的那個…。

黃議員捷：

好，我現在就是聚焦於剛才說前面這幾個方案都有這樣的問題。第六個方案

如果你們要執行的話，未來好像也要開始執行這樣的方案，你們要往北延伸，但是不需要再經過中央核定嗎？因為這個和原本的環狀輕軌是脫鉤的一個計畫，剛才你們也承諾于凱議員這個會是另外一個計畫，不是嗎？這個不需要再向中央申請另外的經費，並提出另外的計畫嗎？為什麼可以在這邊就答應所有的市民說你們這個方案要執行了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再跟議員解釋一下，第六個方案當然是最佳方案，本身原路線當然是採用造街後取得共識後再來施作，另外就是往北延伸到左營，這個計畫我們把它放進來，將來我們併入修正計畫去向中央爭取經費，當然，中央有兩種做法，第一個…。

黃議員捷：

所以你們之後還是要提一個修正計畫送中央，然後再進行另外經費的申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這是修正計畫，中央也很可能認為要另立一個計畫，所以這個東西就是我們整個和中央之間要有進一步的溝通，看看是併入這個計畫做一個修正計畫還是另立一個計畫，因為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核定這個計畫，因為這是為整個高雄好。

黃議員捷：

我知道，可是我會覺得你們在這個地方提出來很奇怪，是因為我們要解決的是原本環狀輕軌到底要走哪一個路線，才可以把原本這個施工完成，這個計畫目的就在那邊，然後你們現在又另外像剛剛于凱議員說的，本來已經有一個主線任務，你們都還沒有完全解決相關的問題，然後你們現在又開一個支線任務，這個支線任務也會有其他的問題，所以應該要再另外開一個專案報告，來說明你們新的計畫才對，為什麼會突然併在這邊，然後就說這個計畫是我們接下來為因應原本環狀輕軌，要進行的同步計畫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跟議員…。

黃議員捷：

等一下，那這個方案我也覺得有很多問題，因為其實裡面你提到說原本要連接台鐵美術館，內惟到左營，其實這兩條，一條是台鐵路線，另外一條是捷運紅線，那你們中間再加一條輕軌，不是三條平行線嗎？就等於是說你們中間有三條軌道，是在這一段的運輸，然後你又提到說原本希望連接輕軌，是因為台鐵的站距、班距太不密集，其實因為這個站距，原本台鐵地下化之後，這幾個站距原本就不長了，然後如果再加上輕軌，輕軌一班大概 15 分鐘，它跟台鐵

之間的替換性，真的有辦法補足原本台鐵的不足嗎？這個是我很懷疑的。

另外就是裡面有提到說，原本台鐵就希望它回歸交通的功能，讓它維持通勤的設計，讓每一個軌道都有明確的定位跟運輸系統的目的，但是後面你又提到說，輕軌是希望用來做一個觀光的用途，然後讓台鐵可以回歸軌道的目的、回到運輸的目的，因此就會不知道說你到底希望輕軌是用來補足台鐵交通上的不足？還是你希望輕軌回歸觀光的用途？然後因為你又提到說，原本台鐵有這些交通上的問題，才需要另外一個軌道的運輸，來讓它補足原本交通設計的不足，等於是說你前後邏輯也是矛盾的，到底這個輕軌的定位是什麼？看完只會越來越不明確，而不是像你們說的，要明確各種運輸系統的目的。這個是我的懷疑，然後也建議說，如果你們覺得台鐵現在地下化之後，他們有一些商業化上的不足，或者是沒有辦法吸引觀光人潮的話，就應該要由市府，像是新聞局、觀光局去協調目前的台鐵應該要去如何活化，就是在車站增加宣導、增加異業的合作，讓我們目前台鐵地下化之後，在高雄市是可以真的被活絡，讓大家知道說這個交通工具還有觀光的功能。這個是第六案我覺得非常奇怪的地方。

再來剛剛說到的造街，後四項你們都希望說接下來進行造街的計畫，這個造街計畫當然是，原本我們希望以車為本的目的可以改成以人為本，這個都很好，可是當時會希望造街跟輕軌同步進行，就是因為輕軌它有一個可以替代車輛，就是讓車輛數降低的作用嘛！可是你們先造街再蓋輕軌，等於是說你們一樣會占用道路，你們說的交通黑暗期，會影響這些路面的店家…等，都還是會影響，等於說這些負面的效果還是會出來，但是輕軌沒有同時在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先講完他再答復。〔…。〕好！我們請范局長簡單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剛剛所提的這個評估報告，是由九位專家學者來自於不同的領域，他們主要的背景就是軌道運輸，所以他們是幫我們整個大高雄擘劃整體的運輸、交通跟輕軌未來的願景，因此他們就提出來說，整個輕軌為什麼不往北延伸到整個左營，來做為全國交通運輸的樞紐？把人帶進來。剛剛有提到，沒錯我們有三個平行，包括紅線、台鐵，但是台鐵你要知道，台鐵本身這個路線差不多半個小時才一班，但是將來輕軌蓋上去之後，我們可以縮短到 7.5 分鐘就一個班距，所以整個定位會跟他們是不一樣的。剛剛有提到整個造街，我想整個造街包括交通、整個工務、整個水利方面。〔…。〕對，但是我們今天是整個一個輕軌路網，紅線整個路廊是南北向是沒錯，但是它偏於中，整個輕軌是偏於西，我們希望能夠有縝密的軌道系統，〔…。〕對，沒錯，所以我們才極力的，因為這些委員說他們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的，所以他們是從台灣以及整個高雄的定

位，他們認為說這一條線是有必要，因為可以把人從高鐵直接下來帶進去駁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我們是不是請其他的議員發言完，你可以二次發言，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我剛剛講過嘛！整個造街本身它包括交通，交通上面也包括整個停車格，後續我們…，因為目前是評估，委員認為說評估出來之後，後面我們會啟動相關的座談會，就會有更細項的，整個包括我們依照內政部所提的那九大面向，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規劃來跟市民做相關的說明。所以後面的坐談會我們也希望邀請議員來參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再發言。我們現在繼續請康議員裕成發言。康議員請。

康議員裕成：

我想先請問局長，到底這本專案報告是市府的報告嗎？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康議員裕成：

這一本。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們本身是這樣，因為委員本身的評估報告…。

康議員裕成：

不要講委員，這本是不是市政府的報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我們市政府當然是…。

康議員裕成：

這本報告是不是代表市政府的意見跟市府的報告？是嗎？不要一直講委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因為我們有專家、學者、委員他們提出評估報告裡面…。

康議員裕成：

裡面有專家學者的意見，〔對。〕但是這本是高雄市政府提供給高雄市議會做為這一次輕軌二階爭議的最終報告，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就是這一本，目前今天所提供的是我們的報告。

康議員裕成：

好，最後一頁的結論，就是代表我們這一陣子，就是一年來輕軌二階爭議路段最終的結論，就是這三點結論，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是我們後面的執行策略。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你的結論嘛？什麼執行策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就是結語嘛！我們上面寫的是結語。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結論嘛！你不敢講結論這兩個字嗎？說一些有的沒有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結論跟結語是一樣的。

康議員裕成：

說這是學者專家的意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當然是我們尊重專家學者…。

康議員裕成：

但這是你們送來議會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康議員裕成：

等我講完你再講可以嗎？這是你們送來議會的報告，那就是你們的結論，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是我們的結語跟結論。

康議員裕成：

好，那這三點結論我一一的來問喔！既然你承認這是你們的結論，當然你們是採取…，也聽取很多學者、專家跟民間的意見，來做成市府的結論。

第一個意見，我從第三點結論開始講，你再開了一個新戰場，其實這個事情從去年的選舉就不斷的爭議，當然民間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從去年市長在選前說了大話，就是說不要蓋了，然後經過這一年多來，這一年不斷的公聽會，或是民間的聲音以後，你們出來的這個報告多了一個 C20 向北延伸到左營，開了一個新戰場，那我們舊的戰場都還沒有處理完畢，就開了一個新戰場，萬一這個新戰場將來影響到我們原先的規劃，你怎麼辦？請回答。會

不會影響我們原先的規劃、進度？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

康議員裕成：

你講會不會就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本身是這樣，這個是我們專家學者依照他們整個評估，對高雄做起來最好的方案。

康議員裕成：

不是，我只問你新戰場會不會影響舊的進度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沒有講戰場，因為這個是我們的捷運建設。

康議員裕成：

好，修正的新路線會不會影響？這次增加出來的路線會不會影響我們原先的進度？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希望能夠在原進度計畫期程內完成，這個是我們要跟中央…。

康議員裕成：

會不會？會不會影響原來的進度？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講過，我們希望在計畫期程內能夠完成。

康議員裕成：

你不敢講，你沒有把握，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沒把握。

康議員裕成：

只是希望而已，沒有把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還不曉得中央同不同意這條路線。

康議員裕成：

好，你就推給…，所以我高度的懷疑你，你就是開闢一個新戰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戰場、是新路線。

康議員裕成：

新路線來模糊原先你無法如期完成的舊議題，這樣很不好。我再問第二個問題，剛剛黃議員跟林議員都提過了，有 40%的人，其實是同意的，我請問高雄市政府在這 11 個月以來，市長也就職 11 個月了，你有做過任何官方的民意調查嗎？有嗎？市政府針對這個議題自己做的官方民調，有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本身經過 5 場公聽會是實際接觸的。

康議員裕成：

實際接觸沒有錯。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實際接觸的。

康議員裕成：

我問你有沒有正式做官方調查，因為畢竟來的人，也都是動員來的，有的時候是因為有反對的人，所以他會比較積極的來參與，有的時候也有特定其他不同的因素，我問的是有沒有正式做一份民調。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民調是沒有做，但是我們這 5 場公聽說明會是直接面對市民的，我們是尊重民意。

康議員裕成：

好，那 5 場公聽會，其實支持原路線的是居多嘛！40%，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就比例上是這樣，〔好。〕但是我們還要尊重那些不同意的居民。

康議員裕成：

我們沒有說不尊重，我們是先討論問題。我再問你，既然這樣子的話，你未來開的…，你今天講的這個造街計畫，我個人覺得，你又講到什麼明年、後年，會不會是你們無法完成，對這個爭議無法解決，所做的緩兵之計，最後又推說造街都不成，所以我後面沒辦法繼續做，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是一直以「優化路網、大眾好行」做為我們的施政重點。

康議員裕成：

是，我再請問你，這個造街計畫已經有民意的溝通、民間的參與，還有讓周遭市民朋友表達意見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目前沒有，所以我們希望在議會同意之後。

康議員裕成：

那是不是要再重新來一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馬上就來召開。

康議員裕成：

你什麼時候尊重過議會，我問你，你什麼時候尊重過議會，今天你說造街計畫要先跟議會溝通以後，再去跟民間做溝通，我現在要問你，我們議會也是傾聽民間的意見啊！所以應該是民間的溝通也要同步進行，所以問你造街計畫，我的選區三民區大順路沿線的居民知道你們要做造街計畫嗎？那造街計畫的地方、施工的方法，還有影響的交通、影響商家的店面，你們有去跟周遭的居民討論過嗎？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目前是還沒有，因為這個東西，我們講過…。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預計要再溝通多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今年評估方案之後，我們後面也要來推動。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一直在原地踏步，這是我最擔心的，我們尊重民意，但是不能整天都原地踏步啊！三民區的人很有意見，你現在是要做哪一邊，大順路的東邊或西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剛剛我們副市長已經講過了，我們半年內就會把整個的造街計畫來完成，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

康議員裕成：

你的完成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希望能夠跟民眾溝通。

康議員裕成：

施工完成是不是？施工完成還是溝通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當然不是施工完成，施工完成的部分，我剛剛講過要兩年的期間，但在那之前我們要尊重民意。

康議員裕成：

你剛剛又回答林于凱議員明年會完成，對不對？林議員，他剛講明年會完成，現在又說兩年會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那是計畫明年完成。

康議員裕成：

然後又說要溝通半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報告議員，你是學法律的，法律要很精準，我們現在是講計畫。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三民區的進步不能夠因為這樣一直停滯不動。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于凱議員說明年年底完成，但是我們可以在半年內就把它完成，我們提早在半年內完成。

康議員裕成：

所以是完成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完成計畫。

康議員裕成：

完成計畫，不是施工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跟市民溝通之後，然後市民同意，我們再來看後面怎麼樣…。

康議員裕成：

你剛剛回答林議員的意思不是這樣喔！林議員問的也不是這個問題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本身這個造街計畫不是我們平白無故想出來的，我們都跟居民大家來溝通，到底它本身的整個人行道要怎麼去拓寬。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這份報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才是我們整個的想法，我們是尊重民意，傾聽民意。

康議員裕成：

局長，我是三民區在地的議員，我很焦慮耶！我們已經原地踏步這麼久了，你還要再重新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連開始評估、開始跟地方溝通都沒有，你說你未來還要用半年的時間跟居民溝通你的造街計畫。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再跟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三民區的進步一直停滯下來，你知不知道？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有停滯，我上任之後，我們一直跟市民溝通，譬如說黃線，我們聽了 5 場公聽說明會。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講這個，先暫停。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傾聽民意，民意也是一樣。

康議員裕成：

先暫停。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先前並沒有充分溝通，所以我就啟動跟市民來溝通，就是這樣。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不要再講之前了，我們只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所以我開始之後就跟那裡…。

康議員裕成：

時間暫停，他再講的話，主席，我要時間暫停。我們只講造街計畫，現在的造街計畫完全沒有做民意的溝通，你不要講以前了，所以還要再重來半年，這可能會失敗，也可能會成功，所以三民區的進步因為這樣已經停滯一年半了，你負得起這個責任嗎？現場也有很多我們三民區的議員，你為了這個事情停滯一年半，結果它還是規劃在大順路上，它的計畫並沒有改變，還是在大順路上啊！只是要蓋中間、蓋旁邊、地下化，還是蓋高架，一直不能定案，這是個有為政府應該做的事情嗎？局長，溝通要半年嗎？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所謂溝通，我們之前的公聽說明會，我們也辦了 5 場，接下來專家學者，他們也評估了，他們幫整個大高雄找到最好的路，這個最好的路，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跟市民溝通。

康議員裕成：

已經過了 12 個月了，局長，已經過了 12 個月了，你還要再拖半年，我真的聽不下去。三民區的居民期待這條輕軌，期待了多久？我相信至少 10 年以上，講了 10 年你要怎麼蓋？你要提出一個正確的方式，我覺得溝通沒有拖那麼久的啦！局長，你可以縮短溝通的時間嗎？結果半年後，你又跟我說沒辦法，溝通不成，到時這個計畫呢？你又要重新想方法，這樣你是要耽誤高雄三民區的交通建設到什麼時候。你要知道大順路的建設，甚至其他的企業，包括商業，這幾年並沒有太大的改變，10 年來差不多都是這樣，從環球影城一直到悅誠廣場。剛剛于凱議員沒有講到環球影城，因為那不是我們的選區，從環球影城這樣一路拉往…，實際上沒有什麼改變，請告訴我，這個計畫什麼時候給三民區居民一個確定的答案？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剛一直提到，我們有夢最美，但是今天是以「優化路網、大家好行」的一個方式來進行，所以我們本身要做就是這樣，傾聽民意之後，居民如果對於整個造街，包括它整個的路廊交通、停車格有一定的共識之後，我們就馬上來推動。

康議員裕成：

好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瞭解整個的民意就是在那裡，〔好。〕我們希望能夠這一條做出來的是百年建設，我們溝通市民…。

康議員裕成：

韓市長給你們的就是有夢最美，但是不一定會實現，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何權峰議員發言。

何議員權峰：

首先我想請教局長，從你開始報告到後來，我聽完好幾位議員跟你問的相關答詢，我實在聽不太懂，這個輕軌二階到底後續的處理是要怎麼走，我實在也聽不太懂。從你的報告裡面告訴我們，本來一開始原方案繼續有高架、地下化，還有一些其他的方案，我們也都很清楚記得將近一年前，韓國瑜市長說所謂的大順路及美術館路段有一些爭議，他希望暫停，但是已經過一年了告訴我們到底輕軌何去何從？現在一年的時間到了，我想先請教局長的是，你可不可以很明確的告訴我，現在一年過了，到底輕軌二階何去何從？局長是不是簡單答復我，接下來輕軌要怎麼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何議員的關切。本身是這樣，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

何議員權峰：

你用最簡單的方法告訴我。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所以整個美術館、大順路，目前因為所有的捷運都是造街之後才來施作，我們沒有這樣做，所以現在希望能夠透過造街把整個人行道拉平之後，再來把輕軌擺上去，但是造街計畫，我們還需要跟居民來開一個座談會。

何議員權峰：

好，所以你告訴我的意思是說，現在要先造街再來蓋輕軌，並表示造街還要再跟市民溝通，並且經過市民意見的表述，然後再來拖延，所以是不是這樣子？我也可以很清楚的告訴你，一年前韓國瑜市長表示，一年的時間會告訴我們輕軌何去何從？但是現在你說要先造街，這是不是韓市長針對輕軌二階，到底要不要蓋就先跳票了，因為還要先造街。針對你的造街，還要去詢問市民的意見，是不是這樣？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為什麼要辦理這一次的說明會，因為本身先前 5 場公聽說明會，市民的意見你也知道，有支持有反對的。

何議員權峰：

對，有支持有反對，你也只支持反對的意見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是希望市民能了解捷運的重要性，所以找了 9 位的專家學者。

何議員權峰：

你說要多聽民意，但我請教局長，你一直說 5 場公聽會，這 5 場你去了幾場？你先跟我說。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後面兩場都有去。

何議員權峰：

前面沒有去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前面我跟你講…。

何議員權峰：

你有沒有去嘛！你一直講你要傾聽民意，剛才康議員問你，你也講要傾聽民意開 5 場公聽會。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你講 9 位專家學者怎麼來的，就是我透過這個機會邀請來的。

何議員權峰：

沒關係，我只問你那 5 場公聽會，你有沒有去幾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去後面兩場。

何議員權峰：

前面的 3 場，當時很多的議員都有去，我們在議會還公開提醒你要去，最後你去了兩場，你就只去那兩場。你不要一直在這裡說 5 場公聽會很重要，我們很傾聽民意，你前面 3 場就都沒有去，甚至我講難聽一點，是在議會議員要求你要去，後面兩場你才去的。好，你有說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這部分，最後告訴我們的結論，就是要人本造街。我請問現在的人本造街概念是什麼，有沒有方法，你到底要怎麼做？還是不知道，就找民眾來開公聽會說我們要人本造街，請市民提供你們的意見，你的人本造街概念和方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人本造街在內政部營建署規定就有九大面向，這是裡面的手冊都有列的，包括剛剛講的車道空間、人行空間，這些都有臚列上面。因此我們把這個數據，包括整個規範，到底人行道要幾公尺的寬度，這些我們就放在造街計畫裡面。將來就依序這九大面向，來向市民說明。

何議員權峰：

現在造街有九大面向，其他部分已經蓋了，如同剛剛葉副市長講的，要先人本造街再來蓋捷運。所以我先問你，現在有爭議的美術館段和大順段，這兩段你所謂的人本造街，剛剛葉副市長講的，沒有造街就沒有輕軌。所以我只問你這兩段，這兩段你的人本造街的概念是什麼？譬如人行道要幾米、車道要幾米，有沒有概念，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上是這樣，我們從交通、工務、水利來說，整個水利上面側溝和下面的箱涵，統統要把它修正。也就是破的箱涵我們要改造掉，另外所有的管線統統地下化，包括現在所看到的，所有電線統統要下地。另外人行道，從兩米半變

為四米，還會植相關的植栽，在植栽穴之間會放相關的機車格，也就是讓機車可以在樹穴之間來擺放。另外還會設置包括貨車臨時裝卸載的停放區，或是臨時停車，整個路面包括輕軌路面是用硬鋪面，我們採用 B 型的，將來公車、計程車都可以在上面行駛，或是緊急車輛、消防車、救護車也都可以在上面行駛。整個規劃包括牆面、街角就是這樣來規劃的，包括整個交通號誌採用自動交控。

何議員權峰：

我看你這個簡單的示意圖，就是你報告的示意圖，你所謂的造街，和現在輕軌要核定的，原本輕軌要做的方式，除了那個鋪面，從草地面改成硬鋪面以外，其他的有沒有改變？譬如車道的寬度，人行道的寬度，和你剛剛的造街，這個有沒有改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輕軌本身空間就是 10 米，這是一定的；另外車道本身屬於各兩個車道，包括一快一慢兩個車道，剩下的就是屬於人行空間。所以在有限的空間裡面，做了最大的空間運用，但是對於車型的路線，包括車子、捷運和輕軌是沒有改變的，可是整個景觀是會改變的。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問你的造街和想法，你的意思是和原本輕軌要做的街道、輪廓是一樣的嗎？還是你的想法已經完全改變了，就是你要先弄一個造街，在造街的同時，你有預留輕軌要做的地方，是這樣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何議員權峰：

有改變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輕軌將來停車靠站是用側式月台，我們不會兩個月台放在一起，我們一上、一下把它分開，這樣減少相關的空間；另外上面的集電弓部分，我們把它美化，將來可以做一個美化的效果，讓居民可以到上面去，包括一些休閒設施，我們來想看看要怎麼來做。

何議員權峰：

什麼時候要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目前剛剛葉副市長有提到，希望在半年內把這些方案給居民了解，之後如果他們都同意，後面就啟動造街計畫。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聽葉副市長答復兩年內要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造街計畫會和輕軌施工我們會併行，也就是會結合整個工務、水利，還有交通一起同時進行，希望在兩年內、在期程內把它完成。

何議員權峰：

你的造街計畫會和輕軌一起來施工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我們會視實際狀況，因為輕軌本身是在路中間，但是旁邊的人行道要先做，因為那些箱涵還有管溝要先做，整理好之後就來做中間。

何議員權峰：

不好意思，打岔一下，所以你的意思是，剛剛葉副市長是說先有造街再有輕軌，你剛剛的說法是，造街計畫先和市民溝通，之後造街和輕軌的工程，要一併來施作，是這樣的意思嗎？我剛剛聽你的回答，是這樣子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整個造街包括側溝、箱涵要先做，但是周邊做完之後，就可以和輕軌一起來做，是這樣併行施工的。

何議員權峰：

所以你在造街計畫的溝通，就會連同輕軌再和市民做溝通的意思，是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我們會成立一個…。

何議員權峰：

所以你的造街計畫，也包含輕軌的溝通，是這樣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我們就是設置一個平台，包括水利、工務、交通以及整個輕軌，做一個平台之後，大家在整個工期上做個調整。

何議員權峰：

局長，我還是真的覺得你只是在把時間、時程，繼續往後延而已，如同我剛剛講的，一開始韓國瑜市長表示輕軌先不蓋，一年之後會告訴我們到底何去何從。現在一年時間到了，他請假去選總統，他的職務代理人，葉副市長在這邊說，就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要朝這個方向去蓋。可是你的說明又不是這樣子，你還是希望多爭取一些時間，再和市民做溝通，其實如同剛才康裕成議員講的，高雄市民對於輕軌是很期待的，三民區的發展對輕軌也很期待。只是你要怎麼去施作，我們希望聽到的結論，是告訴我們怎麼樣來執行這樣的方案。如果你不願意這樣做，你也可以大聲說不願意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聽到真正的

結論，而不是再把這個時程往後延，然後再跟市民做溝通。就如同剛剛我問你們，有做相關的民調嗎？聽起來也沒有，所以我真的覺得，你們只是要繼續的往後延。我可以假設造街計畫的溝通，如果市民朋友還是有很多反對的意見，請問未來你要怎麼走？也不知道啊！

所以就如同剛剛康議員講的，你們真的就是有這樣的夢，但是真的都不知道要怎麼樣來實現，有這樣交通運輸的大夢，但是沒有具體的時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從早上聽到現在，每一個方案、每一個規劃都是沒有定案的狀況之下，你讓議會要怎麼實質上討論這些相關的期程，甚至預算呢？副市長，在之前質詢的時候，我有請教過你，你有說過在年底之前是一個目標，要把這個案子定下來。可是剛剛聽起來，又是半年後、兩年後，要有造街計畫之後，造街能做才會有輕軌。年底之前這件事情，看起來是在很多的前提和但書之下嗎？包括民眾同意、造街計畫能夠去做等等的，所以年底之前這個說法，看起來又被欺騙了。我現在很深的疑惑，輕軌二階到底最後要用什麼方案，是什麼樣的機制或是誰能夠決定？是韓國瑜市長拍板定案嗎？還是葉匡時副市長？還是專家學者？開了那麼多次的會議之後，得到這些結論，還是議會專案報告，大家討論之後，甚至用表決的方式要不要繼續蓋，到底是哪個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是怎麼樣去解決這個爭議？拍板定案的機制是什麼？到現在還是講不清楚。我請教副市長，這個案子最後到底市府要採取怎麼樣的方式，把這個案子定下來，是韓國瑜說好就決定怎麼做嗎？還是副市長說了算？請葉副市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我把這個來龍去脈說清楚，我先說明現在的方案，基本上希望執行的方案就是原來那條路線，就是大順路美術館這條路線的輕軌要執行，但是經過專家的討論、民意的討論，我們發現原來的工法，在次序上是有困難的，所以抗拒那麼大。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造街的概念出來，用造街、用什麼方法跟市民溝通，我們這樣來執行，希望把困難度降低，這是第一個在立場上、決策上，我們…。

邱議員俊憲：

聽起來是葉副市長代表市政府所下的決策就是原路線興建，興建的順序調整而已，就是造街先行，完成之後再施作輕軌。

葉副市長匡時：

方向是這樣子，這是第一個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方向已經確定要往這個方向去走的時候，一定要跟居民講清楚，我們現在決定要這樣施作。但是基於過去的經驗，我們決定要這樣做，萬一有不可預期的市民抗爭，雖然剛剛有議員講到民調有 40、50%的支持，這就好像我們建垃圾場或是建焚化爐或是建殯儀館一樣，大部分的居民是會贊成的，可是附近的居民是不贊成的，這個大家很清楚嘛！所以輕軌這條線就是…。

邱議員俊憲：

輕軌、捷運不要拿來跟焚化爐比較，它應該不是鄰避設施，這樣的比較，我覺得有點可惜。

葉副市長匡時：

可是事實上我們做過的調查是這樣子，就是那一條路線兩邊的住戶是激烈的反對，遠一點的地方就會贊成，距離輕軌遠一點的那些住民是贊成的，大致來講是這樣子。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的問題答案是什麼？最後誰來拍板定案？

葉副市長匡時：

我的意思就是現在就告訴兩邊的居民，我們現在會做造街、造景等等，所以你不要有這麼大的抗拒，因為到時候輕軌過了，也沒有你想像的那麼嚴重，而且景觀會好很多，你的房價也會提高等等，大概是這樣的概念。

邱議員俊憲：

如果居民還是反對呢！我們現在的方案都設在一些沒有答案的前提之下。

葉副市長匡時：

最後一定有一個機制嘛！如果我要去蓋的時候，居民誓死抗爭，請問你要怎麼辦等等，這個時候我們最後一定要用某一種機制，這個機制是不是要用公投的方式還是其他。

邱議員俊憲：

現在議會花那麼多時間，大家就是希望討論這一些相關可能的情境，大家要用什麼方式去因應嘛！可是現在每一次的討論、每一次的質詢，就好像擠牙膏一樣。像今天真的第一次聽到副市長這麼明確的說，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原路線更改工法「造街先行」，造街完成之後軌道再進去。今天的專案報告聽起來市府的結論就是這樣，大家都在看。

葉副市長匡時：

這次因為在座談的過程中，專家也提出來，既然這個計畫已經要修正了，也就為什麼同時提出軌道的延伸。

邱議員俊憲：

副市長，我請教你，這個決議是什麼時候做出來的？剛剛你說的這個結論。

葉副市長匡時：

這是捷運局提出來。

邱議員俊憲：

什麼時候？

葉副市長匡時：

應該是二、三個禮拜前。

邱議員俊憲：

三個禮拜前。

葉副市長匡時：

二、三個禮拜前，三位副市長也討論過。

邱議員俊憲：

市長知道嗎？市長有參與討論嗎？

葉副市長匡時：

市長知道這件事情。

邱議員俊憲：

他有參與討論嗎？

葉副市長匡時：

沒有，是我們三位副市長還有捷運局。

邱議員俊憲：

市長沒有參與討論，萬一市長又說不行，怎麼辦？

葉副市長匡時：

今天我們在議會，我是代理市長職務，我做了這樣的說明。

邱議員俊憲：

你是市長職務代理人，不是代理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說我代理市長職務，沒有錯吧！我今天既然在議會說了這樣的話，當然就是有法定效力，我們就是要往這樣子去走。

邱議員俊憲：

在議會說的話，市長都說他會來備詢了，他也沒有來啊！我們對於市府沒有信心到這種程度。

葉副市長匡時：

他有來參加總預算的開始。

邱議員俊憲：

每個議員的 50 分鐘就沒有來了嘛！他總預算要來做報告，也是只有你來代表他報告嘛！如果韓市長沒有要選總統，如果他沒有請假，今天是韓市長坐在那邊，代表高雄市政府官方很正式的立場來回應議會，現場這麼多議員的質疑，到底是怎麼做嘛！剛剛副市長說了，我再重複一次，現在市政府對於二階輕軌爭議路段的態度，是原路線施工的順序更改，把人本造街所謂人行的通道、環境整理好之後，再把軌道放進去。這個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去詢問民眾是不是支持？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了，包括後面研考會的主委，你們一年有 4 次可以做民調，像這一題就值得放進去嘛！副市長，甚至你明天就開始做了，可是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連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要來做質詢，要來聆聽你的專案報告的時候，對這個案子最終的輪廓也是透過剛剛非常多的議員質詢之後，才得到一句這麼清楚的所謂環境先做好，軌道再進去原路線。

我們看了這些紙本的資料，我的解讀是不蓋了，然後每個議員的解讀都不一樣，大家等待都是換來副市長一句很明確的，原本的路線要不要蓋？這樣子下去，到底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剛剛捷運局長又說兩年，兩年所謂的人本環境才會弄好，不是？不然是什麼？兩年是什麼樣的期程？兩年到底是什麼樣的期程？因為剛剛在這一些書面報告，沒有清楚講出來。

葉副市長匡時：

他說得很清楚。因為在這樣的方案下，半年內要完成跟市民的方案溝通，然後開始執行，開始執行有一部分是先做造街的部分，到了一個段落之後，輕軌也開始施作希望兩年內包括捷運、包括造街通通完成，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半年內，前提是我們要儘量報克服反對的聲音。

邱議員俊憲：

所以韓市長這任內，不管他後來怎麼樣，這一任就是輕軌二階段完成造街、完成原路線的設計。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的目標是這個樣子。

邱議員俊憲：

好，我覺得很遺憾，這一本的專案報告跟議會的專案報告，換不到剛剛副市長很清楚講了一段 2、3 分鐘的話，全部的報告裡面，其實就是這樣的結論。裡面包括交通委員會其他議員也有意見，像民眾意見的訴求彙整表，可是裡面全部都是反對者的意見，你支持者不寫，不然你就寫反對民眾的意見訴求彙整表，你也不是這樣寫。時間一拖再拖，然後從 3 月份公聽會到現在，局長，在這段時間裡面，從 3 月到現在 12 月初，我們有再跟任何的市民朋友，跟任何

的民眾做直接的溝通跟討論嗎？捷運局長，有嗎？還是研考會主委，有嗎？還是任何的局處？有做持續的溝通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范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這中間就是請專門的專家學者，事實上也跟交委會的委員有做相關的一個溝通，因為他們也是來自整個民意的堆積，我們也是有跟他們溝通，希望後續是這樣子。

邱議員俊憲：

所以一件又拖過一件，一次又一次的等待。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民眾的公聽會辦完之後，專家學者會議討論過程裡面，市府真的有坐下來召開正式討論二階後續的處理，除了捷運局以外，府本部不管是秘書長還是副秘還是副市長還是市長，真的坐下來白紙黑字，哪年哪月哪日在哪個地方有正式會議紀錄的討論，有嗎？不是在市政會議遇到，上次我問你，說你每次市政會議遇到市長都會跟他提一下，不是這種討論哦！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過去花了將近一年，重要就是把這些及其他評估方案來討論。

邱議員俊憲：

花了將近一年，市府裡面有沒有正式的討論？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已經有跟三位副市長以及工務、水利也有召開過會議來討論，我們要設置一個平台。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的問題很清楚，在市民的公聽會結束，專家學者開了幾次的會議之後，高雄市政府由捷運局當幕僚單位，有沒有正式邀請要求副市長或是市長，來召開整個市府的跨局處協調，或者是怎麼樣的決策會議，有這樣的會議嗎？什麼時候？會議紀錄在哪裡？有還是沒有？這個問題很複雜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三個禮拜前就已經跟三位副市長，還有邀請工務、水利、交通。

邱議員俊憲：

會議紀錄呢？有沒有會議紀錄？如果你沒有一個正式的會議紀錄，你怎麼去代表市府的正式決策呢？有嗎？沒有任何的紀錄，你怎麼樣說服我們真的有嚴肅、認真的去討論這些事情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報告議員…。

邱議員俊憲：

因為聽你的說法就是沒有嘛！有還是沒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成立一個平台，這是我們的目標…。

邱議員俊憲：

有還是沒有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將來我們成立的平台就是有地政，也把他放進來。

邱議員俊憲：

捷運局長，從 3 月居民的幾次公聽會之後，專家學者開了幾次公聽會，這一段時間，市府難道一次正式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在整個案子還沒定案前，我們沒辦法召開啊！為什麼？因為我們要定案之後，大家來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對於輕軌的爭議，目前就我個人的觀察，走到現在是朝向健康的方向在前進，這是我一直在觀察，包括從開始有爭議，到新政府上來，辦了 5 場從原來的不辦公聽會，變辦 5 場。那 5 場我去了 4 場，之後的學者專家會議，我們也有跟專家學者談過一次，今天是最新的整個結論，這個結論不是要怎麼做，而是學者專家針對公聽會的贊成者、支持者、反對者的意見，或擔心的，所做的各種可能的各種選項，這是第一點。就我所知道，也跟市民報告，這是市政府根據我們的公聽會，學者專家根據公聽會，把反對者的意見，贊成者的意見，所做出來的各種可能的選項。還沒有決定，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到底最後怎麼決定，才是我們所擔心的。

第二個，在討論這個事情時，我覺得市民、市府、議會也好，因為我們過去都以車為本，要改成以人為本，以大眾運輸為本，每一個城市都面對同樣的挑戰、質疑及擔心，包括街道、生意會不會更不好、會不會不方便，這個都是普遍現象，所以不用擔心，出疹子是正常。但是沿線的溝通很重要，花時間是值得的，不要說半年，1 年、2 年、3 年只要都能夠把大家的問題釋疑，都能提出解決方案，因為這是百年計畫，我認為多花一點時間是值得的。把每一個擔心的問題，透過技術、觀念或各種方案，把他解決，這是很重要，輕軌本來就

要搭配街道改造，不是輕軌經過就有人搭乘，沒有那種事情。全世界現在的街道輕軌，百年之前有，後來都沒有，大家都廢棄了，是最近這二、三十年才開始把輕軌帶回城市，他們帶回城市，不是把輕軌蓋回去而已，是整個街道以人為本，這整個是配套，原來的沒有做配套才是問題。

今天透過這樣的檢討，還能夠提出配套，我覺得這是一個對的方向，當然要花更多的時間，跟沿線的居民來溝通，這當然是必要的，所以說花點時間是值得的，街道改造是對的，怎麼改？你們初步擴大 4 米以外，大家最擔心停車，有什麼替方案？我想沿線居民第一個會遇到的就是停車問題。你會說為什麼有大眾運輸還要停車？那叫並存就是要處理，所以要想盡辦法。從一開始輕軌最重要的，除了街道的改造外，還有停車的替代方案，而且要很方便。50 公尺有辦法滿足嗎？100 公尺以內能滿足的是多少？我覺得一個是 50 公尺、100 公尺在討論的，是很細膩的。不是說有，是 200 公尺、300 公尺，這樣等於沒解決，所以停車的替代方案，是這個方案裡面非常重要的，你要溝通的重點。

第三個，討論各種方案的選項，不同的大眾運輸，必須要連結成網，不管是原方案或新方案，這個都是基本的原則。第四個，是最重要也是議會擔心市民是擔心的，沒有錯，公聽會有很多的意見表達，問題也呈現出來，學者專家也針對不同的意見，提出了各種方案、各種解決方案，包括可行性、時間、預算跟技術上，以及有沒有解決反對者擔心的問題，那最後不會成為一個答案呢？最重要的也不是市政府，大家也擔心不是局長決定，也不是副市長決定，也不是市長決定，都不應該。那是由民調解決嗎？民調你又擔心到底母數要多大？坦白講，民調跟公投都同樣以人民為主，但是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對問題不見得了解，他必須做決定，那也是一個可怕的決定。

所以現在社會有很多對公共政策最有爭議的，現在發展出來的審議式民調、參與式民調。參與式民調是什麼？輕軌要怎麼蓋，有的人通通都沒意見，有意見的，不管是很支持的，或是很反對的，或很有意見的，但是經過前面的公聽會及學者專家討論程序之後，我有強烈要表達意見的，你就來報名。市民來報民，不管是住在美濃，或是哪裡都沒關係，你只要是高雄市民，認為輕軌影響高雄很大，我要來參與表達意見，你就報名。也許是 1 萬人報名，但是不可能是 1 萬人來開會，1 萬人可能就按照我們的統計，按照參與式民調，用抽籤來抽出代表，可能是抽 300 人，這 300 人願不願意來參加？這 300 人也好，200 人也好，是要來開會的要來檢討。針對學者專家提出的各種方案，在建議或者有什麼方案，也許有爭議，這些爭議就處理了，10 個聲音可能處理剩下最後 3 個，7 個大家都沒意見，同意這個方向。3 個有意見，大家就針對這 2 個或 3 個做表決，這個表決是最後方案，大家也許會認為，為什麼是少數人？不是，

他是經過多數人的群眾意見，學者專家意見，濃縮、濃縮、濃縮再濃縮，爭議已經很少了，這些也具有代表性，而且他們對問題的本質也很清楚，再來做決定。而不是讓所謂的純粹民調，你調查到他，他就沒有興趣就不知道，你要他說贊成還是反對？那個是非常危險的，沒有認識來做決策，那就更危險的行為。所以參與式民調，研考會主委也在這裡應該協助主辦，把現在國內、國外已經有的審議的參與式民調，去做調查後再做決定。如果大家都同意，包括議會如果也同意，市政府也同意，當然大家再討論一下，這個最後的決定，一定會比原來單方面，市政府決定、學者專家、原方案或議會決定，一定更科學更符合民意。最後怎麼解決？我認為就是所謂的參與式民調，當然那個方法大家要好好討論，這是我的態度也跟大家了解報告。

原造街方案，如果原方案造街是好的，而且改成硬鋪面，我 7 月到尼斯觀光也是一樣，他們的市區也是一樣改硬鋪面，因為有人車要共用，共同出入。但是輕軌來了要讓輕軌，出了郊區一點就是鋪草，這個是很多城市的經驗。不管是 15 分鐘一個班次也好，或是以後的 10 分鐘一班也好，總是很多時間沒有人用，那就讓復康巴士、救護車、校車、消防車，甚至有大眾運輸身分的計程車，都可以使用，但是輕軌來必須讓。但是救護車、消防車來時，輕軌還讓要救護車和消防車，所以美術館沿線居民所擔心這個部分，可以解決。那非營業時間恢復一般道路使用，這對整個交通的衝擊就會減少，但是停車還是一樣要解決，停車還是要透過露外停車場來解決，這是原街的方案。我覺得把鋪草的部分，改成硬鋪面解決這個擔心，我講的第一個方案是照原路線，那當然要溝通。

第二個是原路線加高鐵站，因為高鐵下來直接到西部的美術館，到內惟、哈瑪星的觀光區、住宅區這一段，而且輕軌是比較平整、平面的，四、五百公尺就一站，而且都是直接進出，不用上上下下，是回應我們高齡化社會，包括高齡、觀光需求。從高鐵出來不用坐紅線線到美麗島再換車到橘線，反而更方便，我覺得第二個方案，將原線改變後加西側北延至高鐵，這是一個可行的。但是還是要由公民審議來決定，我雖然個人有意見，我覺得還不夠成熟，還是把這個方案交由公民審議。建議副市長和局長，是不是能夠請研考會針對後續做研議，當然前面的溝通要繼續做，但是後最後決定是由公民審議，這是本席的建議。請副市長和研考會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先請研考會答復，再請副市長說明。研考會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覺得吳議員講得很清楚，如果我們把它北延到左營站，是有觀光性質的，你到亞灣區、到駁二就是一個很棒的觀光路線，如果你要往南一點，捷運紅線

往南走；如果要去屏東的話，台鐵線可以考量，所以有這三個不同的功能和路線我是贊成的。另外人本造街的部分我也贊成你的看法，它要解決居民的疑慮，還要解決附近停車的議題，還有利害關係人不一樣，所以你要做一個大幅的民意調查是不合宜的。因為很遠的地方對於很近的交通設施的利害關係不一樣，居民的意見也要考慮，所以我是贊成居民參與的方式來做了解，先了解什麼叫人本造街的環境，比如說是交通工程的、是智慧交控的、對於停車空間怎麼去做改變？對地面上一些管線配置怎麼去處理？對於未來的水利工程怎麼去做？其實是花更多錢在輕軌的路線上，做人本環境的改善完以後再把輕軌放上去。有便於居民的使用、周遭店鋪的使用、有便於輕軌的使用，可以減少私家車的運用在載具上。基本上我贊成這樣三條路線的運作，加上人本造街環境、加上輕軌的路線。〔…。〕公民參與，有關人民參與的部分，在人本環境造街整個資料裡面依序會去推動，我也會和捷運局配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補充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提出非常完整的最後決策，我剛才向議員報告過，目前我們的政策已經確定要這樣做了，可是造街的過程要怎麼做？當然還是要和市民溝通、居民溝通，如果有很大的抗爭，我們要想辦法來克服。就像你所建議的方式，用公民審議的方式這個方向循序漸進，我們很贊成用這樣的方式，最後有一個決策的機制。〔…。〕照原線的修正方案加往左營高鐵站去延伸。〔…。〕我們目前會用這樣的機制，議員提到兩件事情，一個是這個方案要不要再做一次公民審議，剛才議員的建議我覺得很好，我們可以來做一次公民審議沒有問題，整個程序可以。另外，大順路、美術館路造街這個部分，一定也要和當地居民做一些溝通，可以用公民審議的方式，這樣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必須要說，今天看了這份報告其實非常失望，我們花了這麼久的時間，從韓市長上任到現在，今天是 12 月 2 日，再過 24 天這個案子就整整滿一年了。在這一年當中我們看到什麼？一樣啊！沒有解決輕軌任何的問題，也沒有形塑出任何具體的方向。我先從這本報告開始，這本報告我前前後後認真看，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就在第 10 頁，為什麼這些民眾意見訴求的彙整，我們總共開了 5 次的公聽會，可是一個真真實實的報告，應該告訴議員、所有的市民，正反

意見是什麼？一份專業的報告應該正反並陳，結果這份報告全部都寫反對的。我們剛剛非常多議員，他們甚至有每次都參加公聽會，有 5 次參加 4 次的，大家都提到，三民區總共有百分之四十幾的市民支持原本的輕軌方案續建。所以第一個，我高度質疑，你寫這一本報告後面都在寫反對的，你沒有寫正面支持的論述，這樣子怎麼讓市民了解這個爭議，大家的正反意見為何、優劣在哪裡？

第二個部分，剛才包括林于凱議員、康裕成議員、何權峰議員有提到，他們都是三民區在地的議員，目前你們提出來的專案報告講了總共九大方案，裡面有很多很離譜的，結果你弄了一個新的方案，如果市民要搭車，在很短的路程他要連續換三次的交通工具。然後我們看到這九大方案林林總總寫這麼多，第一個，第 11 頁，原路線、原工法。第二種高架化方案，3 到 4 年要增加 62 億元，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可能沒有辦法負擔。第三種地下化方案，5 到 6 年的期程 280 億元，高雄市政府又沒有辦法負擔。第 4 種方案 C 型路權，我們簡單講，C 型路權也是原方案，只是針對這個方案裡面某一些路段的路權大家來做調整，增加 7 ,300 萬元，這個可能市府可以負擔得起。第五種，改道成同盟路和大順路來配對，增加 18.68 億元，這個可能是政府的財政又沒辦法負擔了。第六種，增加連接高鐵左營。第七種、第八種避而不談到底現在是什麼路線？然後就開始講說人本造街，一直要造街。第九種是韓市長可能想要的方案，就是取消不要蓋了，直接換成別條。

我記得當時韓市長一開始就說，大順路爭議很多，輕軌要蓋沿線的市民很多意見，所以要給他一年的時間來決定到底要怎麼處理？現在一年快到了，剩下 24 天，我今天看到捷運局這份報告，覺得非常失望。第一個，沒有正反並呈，然後九大方案講得好像很精彩，結果仔細看其實最後只剩下兩種，哪兩種？第一種，就是原路線、原工法然後再附加，看看要不要加先來造街，然後再把軌道放進來；還是說，我們原路線、原方案，然後再增加一個左營高鐵，講到最後就是一句話，其實就是不敢講原路線、原方案很好嘛！是不是這樣？剩下兩種，一種原路線、原方案很好，只是要不要再附加什麼東西、程序要怎麼修訂？第二個就是取消不蓋了。

剛剛看到葉副市長和局長答詢，講來講去我覺得非常有趣，其實就是不敢講原路線、原方案很好嘛！只是要怎麼樣再做錦上添花，還是更加理想化，我覺得這個真的對市民和議員都沒有辦法交代。所以今天看到三民區在野黨的議員，不論是時代力量還是民進黨，大家都覺得三民區的市民很想要蓋，然後國民黨不敢來，黃香菽議員來了沒有登記發言，黃柏霖議員忙著在收割果菜市場，早上要去開記者會，完全不敢怎麼面對大順路爭議和輕軌，到底要如何去進行？

我們更不要講這一年來，甚至韓市長還沒上任的時候，這些國民黨籍的議員把輕軌和大順路的爭議，作為一個政治操作的手段，然後在網路上自己弄了一些調查，就說大家都反對，結果事實告訴我們，42%的市民覺得應該要去建。事實告訴我們，研考會不敢針對三民區做民調，或者三民區周邊的行政區來做民意調查，然後剛剛在答詢裡面講說，這種重大公共交通建設牽涉很多，所以不宜做民調。我覺得非常的可笑，民意調查你可以作為一個參考，為什麼不能針對三民區做調查？這個在科學上、在調查的方法上，很容易嘛！現在立委選情這麼激烈，針對該選區來做民意調查，很困難嗎？調查出來做為現在市政府的一個考量，發現慘了，三民區一半以上都支持輕軌。那韓市長的策略，包括現在市政府的決定，是不是就要跟著改？是不是不敢做？不敢做怕挖掘到事實的真相，就是三民區的市民覺得有必要趕快建。

今天聽這麼多的報告，我覺得就是只有兩點，第一個，不敢承認原本民進黨執政下前朝規劃的原方案很好，只是做了一些錦上添花來調整、解決，讓市民朋友先來造街，跟他們溝通之後，還是一樣要放軌道，還是一樣原路線、原方案啊！第二個，維持原本的路線，再增加一個左營高鐵，很棒，能夠提升原本服務的標準跟旅客的人次。再來就不敢講不蓋了，原因是什麼？很怕再牽扯到韓市長的民意支持度、滿意度，再度的牽扯韓市長總統選舉的選情。我覺得今天很可悲，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變成韓市長韓國瑜一個人，因為他落跑不來報告，然後他對輕軌爭議不了解，就說我們先不蓋，停建一年來討論。結果放給你們這些官員去弄，專家學者覺得好像原方案很好，然後這九大方案寫這麼多，講白了就兩種，一種原方案很好，再看怎麼增加提升，第二種不蓋了，然後換別的不敢講。民意調查不敢做，因為很怕發現真相是，三民區的市民朋友支持續建原方案。

我覺得今天就具體的要求，剛剛聽葉副市長還有局長說還要再半年，然後初步規劃這些造街就這樣拖，可能輕軌拖了一年，再加半年，一年半，而且那個只是規劃，到時候若要做，林林總總不知道要拖兩年還是三年。我覺得今天韓市長落跑也就罷了，市政府應該勇敢做一些決定，就是到底要不要就乾脆承認，承認原方案就是很好，我們趕快去做。不要再拖累高雄的建設，不要再拖累三民區市民朋友的期待，不然這樣子做反而會拖垮韓市長在三民區的選情，還會拖垮落跑議員黃柏霖的選情。

我今天講這些非常的坦白，你們不要再陷韓市長韓國瑜總統候選人不義，也不要再陷落跑議員黃柏霖於不義，如果原方案原路線很好，再加高鐵很好，還是先造街再來放軌道，很好，我們就趕快去做了。具體承認不要再逃避，就是市民朋友的需求，然後一再地將期程延宕，我覺得這是要表達高雄市民最深的

期待，該做趕快去做。其實大家應該趕快跳船了，針對高雄市民的需求去做事，這才是市民朋友想要看到的。以上發言也不用再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覺得早知如此何必當初，我不曉得當時韓國瑜是用怎樣的依據來宣布停工，剛才也很樂意聽到葉副市長說要照原方案，只是加了人本造街的計畫下去做執行。我先請教一下捷運局長，一年停工再加上半年，如果這半年又有一些紛擾的話，我第一個問題要問，因為這一條路線中央有補助，會不會影響到中央補助款的期限？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切。原則上是這樣，我們現在已經跟中央爭取，包括鐵道廊帶，因為台鐵交付延後，所以整個鐵道廊帶的延後…。

簡議員煥宗：

600 多天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600 多天，所以我們這個計畫期程會在民國 111 年底會到期。所以我們才要利用這幾年的期間，第一個，我們要趕快。

簡議員煥宗：

好，這半年如果你又要再來一次，就是說公民參與。如果說又因為很多爭議，那爭議如果沒有辦法解決的話，我們這樣一筆輕軌的補助款會不會消失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跟議員報告，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積極的跟居民溝通，希望透過造街之後，來興建後續的捷運系統，後續我們希望能夠保持這個工程預算。

簡議員煥宗：

我知道大家要按照原路線蓋，已經達成共識，只是工法上面的不一樣。其實我還是要提醒捷運局長，因為你再帶入一些公民參與再溝通的話，我也不曉得後續會發生什麼事。包括今天葉匡時副市長他已經有提到要按照原路線，用一個人本的環境。我不曉得葉副市長做這樣的決策的時候，韓國瑜市長知不知道。我會建議你們，其實今天很可惜，韓國瑜今天人在高雄，他現在在港都電台受訪。我覺得他也不撥個時間進來講，如果他可以撥個時間進來講，我覺得整件事情可以更圓滿。我知道他今天整個行程都在高雄，停工也是他喊的，結

果要按照原路線做一些加工，變成由葉副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做這樣的決議。我今天覺得更可惜的是，你們應該要叫海洋局長趙紹廉一起來，他有經歷過淡水輕軌造鎮計畫，我覺得他的意見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

另外我還要再問，我們又有一個新路線要往北延伸到高鐵站，就像康裕成議員講的，這可能會有一些相關的爭議，如果爭議的話怎麼辦？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我請教一下捷運局長，這條線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去動工？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本這一條線是這樣，它是經過現有的綠廊帶，台鐵地下化綠廊帶，整個路線上面，我們可以依照整個綠廊帶來擘劃出一條往高鐵的路線。

簡議員煥宗：

因為新的路線要送中央，還要做一些評估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

簡議員煥宗：

最快最快完全沒有干擾的時候，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用修正計畫，也就是在原計畫裡面報修正計畫…。

簡議員煥宗：

你給我一個時間，我知道要經過這些行政程序。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修正計畫只要他同意，我們就不用經過那些程序。但是如果他們不同意這是修正計畫，要另立一個計畫。

簡議員煥宗：

時間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時間如果在原修正計畫的話，只要中央同意，同意補助，我們只要在計畫110年計畫期程內，我們兩年就把它完成。

簡議員煥宗：

好，兩年內是完成，還是兩年後完成之後才可以動工？是110年可以完成這一條路線，還是110年才可以施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希望能夠爭取中央同意之後，在原計畫裡面繼續施作。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因為上次你告訴我大概要經過 3 年的時間，這一條要到 111 年才有辦法去動工。我相信這一條的爭議，等一下左楠區的議員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這等一下就交給他們。我另外再請教，如果萬一輕軌二階停工的話，真的沒辦法做了，有幾個問題我們真的要克服，它所耗費的社會成本到底誰要去承擔？就像我在都委會也有請教過你們，就像好市多旁邊有一個義享天地，其實它為高雄創造了大概一萬多個工作機會，未來也是整個凹子底，跟左營、三民區，一個蛋黃區中裡面的蛋黃。因為對面富邦人壽又要承租龍華國小，未來那邊會很熱鬧。當初他們整個交評的規劃，如果在沒有考慮有大眾運輸的情況之下，那時候他們提出的需求是需要 6,512 部的停車位、4,706 輛機車的停車位。如果有輕軌過去的話，包括他們的員工、顧客，大概會有三分之一去使用這樣的大眾運輸系統的話，我們的委員會也告訴他們，請他們就修訂，你們就可以弄到 3,765 部的停車位跟 2,721 部的機車停車位。萬一輕軌二期停工沒有經過大順路的話，義享天地這些停車位要不要重做，他們整個環境影響評估跟交通影響評估是不是要重來一次，因為那個影響會很大，旁邊是好市多，未來對面是舊的龍華國小校區，富邦人壽要在那邊承租 70 年，也是一棟可能會很熱鬧的商業辦公大樓，裡面會進駐很多會吸引人產業進去。那邊的上班人口，包括義享天地，它主打觀光，有百貨公司、有電影院、有餐廳，旁邊又有好市多。這部分的問題，我請教局長要怎麼解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今天議員所提出整個停車位的空間，原則上是這樣我們希望啟動造街的時候，一併跟交通局評估附近本來商圈所需要的停車位置。

簡議員煥宗：

如果你懸而不決，我問你義享天地可不可以開幕，這些問題你都還沒有解決。他現在是依照是有大眾運輸系統有經過的交通評估，原本它的需求是 6,500 多輛的停車位，現在變成 3,000 多，少了 2,000 多，機車格也少了 2,000 多個機車停車格。你請坐，我問交通局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簡議員煥宗：

交通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輕軌二階有爭議，義享天地可以開幕嗎？未來輕軌二階真的停工之後，那些交通影響評估怎麼辦？這樣我們會不會有圖利財團

的問題，它可以把它空的停車位，當它的營業使用，交通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簡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有關於這些大型基地的開發，當然他當初有送交評進來，在未來時空環境情境有所改變，當然我們要開幕之前一定要再做審議。我們會去檢視過去這些想定是不是要去調整，他們要提出他們的營運計畫。譬如說那個地方接近凹仔底車站，捷運的運能它的班次比較密集，運量比較大，可能透過接駁車的方式可以去移轉當初輕軌所沒有完成之後所產生的運量的損失，我們會從那個地方或從其他的公共運輸來補回來，才有辦法降低…。

簡議員煥宗：

你確定補的回來嗎？當初沒有任何大眾運輸系統的規劃，我們給它的需求是它要處理 6,500 多部的停車位，因為有輕軌經過，有捷運紅線經過，所以我們把它降到 3,700 多，中間差兩千多，差這兩千多他也拿去當營業用。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其實就運能來說，捷運的運能還是比輕軌來得好，具體的數字我們要再進一步做詳細的估算，我們要讓它提出一個完整配套的計畫跟接駁車…。

簡議員煥宗：

這樣子環境影響評估跟交評要不要重做，這是我關心的，包括好市多停車出入口跟義享天地的出入口要不要重新做調整，如果輕軌二階停工的話，這都是問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交評部分我剛剛有提到，它要營運之前一定要送進來重新再做審議，這絕對是要確定的，因為那時候的時空跟現在條件改變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做因應的措施。

簡議員煥宗：

真的要請相關單位去思考一下，悅誠廣場也是整個在交通影響評估裡面都沒有做好之下，吸引了人潮，可是停車就是有問題，之後也會影響企業投資的意願。你現在要我去悅誠廣場，大家第一個思考的問題是好停車嗎？有沒有大眾運輸系統經過。我是感覺輕軌二階的爭議是由韓國瑜開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真的辛苦了，今天的專案報告，為什麼說你們真的辛苦，其實也是同情你們。這些都有紀錄，這些是從去年韓國瑜市長 12 月 25 日就職的時候，重大宣布輕軌二階停工。接下來他在市議會 4 月的時候也有一個專案報告，下半年會給一

個解決方案。在今年 9 月已經決定選總統，國民黨已經通過初選，他說 12 月年底會給大家一個交代，給一個正確的解決方案。議會不曉得是怎樣沒有溝通好，市長要選總統還排這專案報告，還讓大家繼續講一個還沒有解決的解決方案，所以說你們辛苦了。

現在算不算年底，現在是不是應該有解決方案了，結果你提出來的專案報告裡面大家都有不同的解讀。當然我還是以葉副市長的說法最準，捷運局長閃來躲去的，講程序也不講清楚；講決心也不講清楚，造街不就是要做一條輕軌，它必須要對周邊的道路有所移動改變的時候，必須去做的協商，這樣跟施工有什麼不一樣？造街半年如果沒有結果的話，我就要改採取學者專家的第 9 方案，取消原路線，推動延伸到高鐵及台鐵民族站。這是我的解讀，就是專家學者說原路線、原工法其實是最適當的，其他的都有其他的優缺點。第 6 個，專家學者還建議原本鐵路地下化已經下地，現在台鐵在下面有火車跑的路線，可以在做一個高鐵左營延伸線。捷運局長你剛剛又說，這個要當現在輕軌的原計畫，這個不是延伸計畫要當輕軌的原計畫，第 9 點寫到，如果原路線不可行，要取消原本的路線，也就是不走美術館、大順路，我們就推動延伸高鐵跟台鐵的民族站。

這個就是一拖再拖，沒有要做看起來又像要做，輕軌的停工跟輕軌的建不建，就在有跟沒有之間的一份專案報告，非常辛苦的專案報告，所以說辛苦、可惜。葉副市長，你比較專業我先就教你，依交通部的立場來講，一個原本的環狀路線變成一個到高鐵的路線，這個會算延伸線、會算原計畫，還是會算延伸計畫？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

李議員柏毅：

就中央當初…。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當然要提一個修正計畫給交通部，由交通部來…。

李議員柏毅：

修正計畫裡面我請教你，如果美術館段美術館路，還有要做大順路以及要做如你講的高鐵這一段，算延伸計畫還是算原計畫？

葉副市長匡時：

它是可以當作修正計畫送交通部去，但交通部最後會決定，會給建議就把它

包在修正計畫裡或者是要求地方另起計畫，要由交通部的審議委員會來決定。就是審議委員會提建議交通部會…。

李議員柏毅：

我舉一個 2010 年的例子，2010 年高雄市政府，因為中央已經在推動鐵路地下化，所以高雄市政府希望交通部可以把高鐵延伸到高雄車站。請問你這可以納入原計畫還是變更計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在那個時候事實上根本…。

李議員柏毅：

請教那個時候交通部次長葉次長，〔是。〕那時候你是評估…。

葉副市長匡時：

那個時候根本沒有這個案子，只是在交通部內部，〔有。〕在交通部先討論這件事情。

李議員柏毅：

你先提出說這個是 BOT，不一樣的案子不可以做延伸計畫。

葉副市長匡時：

那個時候內部討論就覺得目前不行，所以…。

李議員柏毅：

你簽結的。

葉副市長匡時：

對啊！沒有正式提出這個案子。

李議員柏毅：

副市長，你請坐。我講換了位置，跟換了立場不一樣，其實為了城市的建設都會留下紀錄。我跟你講，2010 年你沒有想過你有一天會當高雄的副市長，會為這一件事情再一次地來解釋。同樣的今天遇到輕軌，輕軌你到底要不要走美術館、大順路段，或者你要烏龍繞桌，還要繞到高鐵，我先不要討論地下已經有火車在跑，你「烏龍繞桌」又要繞去高鐵，這是延伸計畫還是原計畫，換了位子思維都不一樣，以後還是會留下紀錄。難道市政府在做輕軌的時候，旁邊街道的設施市政府不會去做嗎？我今天在市議會做報告，我要來做什麼人本造街，根據營建署什麼造街計畫等等的，其實你是在修飾你還要拖半年的時間，等市長選輸了回來，再讓市長做一個什麼樣的決定，到底要不要在高雄好好經營，到底這個輕軌要不要趕快完成讓高雄市民看，你們都在等，你們沒有辦法

做決定。我再舉一個例子，請問捷運局長，針對馬卡道的修正，為什麼輕軌經過美術館之後，馬卡道路要做大美術館計畫？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楊材：

這一塊計畫我沒有參與，這應該是工務體系…。

李議員柏毅：

你不知道？好，沒關係，局長你請坐。輕軌那時候要經過美術館，因為美術館原有的路幅 20 米，輕軌可能會占到 9 米到 10 米，所以把輕軌美術館這一端原本的人行步道在往內縮，可以讓人行步道維持在兩邊 4 米，還有輕軌可以通行，還有兩個單向車道，這個是美術館段，那時候跟附近的居民經過很多努力協調的一個方案之一，你侵犯到美術館的人行空間的時候，所以美術館居民當然會抗議，有使用到美術館的居民也會抗議，所以啟動大美術館計畫把馬卡道路因為未來跟翠華路其實交通有重複的功能性，所以把馬卡道路要做一個調整，要把這塊綠地還給美術館，所以事實上目前美術館的這塊綠地還沒有完工的原因，葉副市長你能回應嗎？還沒有完工你有沒有辦法回應？不是你管的，好，秘書長，美術館還沒有辦法完工原因是什麼？馬卡段還沒有辦法完工的原因，請秘書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陳秘書長答復嗎？

李議員柏毅：

請秘書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秘書長答復。

李議員柏毅：

因為副市長答不出來，捷運局長也答不出來，然後工務局長不在，就請秘書長回應。

陳秘書長鴻益：

這部分我們是不是用書面報告跟李議員做個答復。

李議員柏毅：

好，那我來跟你講，因為做了這個馬卡道路大美術館計畫之後，原本今年 6 月要完工，為什麼可以拖了 6 個月還沒有完工，有沒有原本已經做好的，包含地下道、包含路型的改變，包含做修正去改變的，有沒有？沒有人可以回應，今天這個專案計畫在做什麼？為了美術館段，用美術館段做出來的大美術館計

畫有做了重大的改變，市政府沒有人可以回應這個問題。主席，晚了 6 個月，美術館附近的居民罵死了，沒有人可以回應這個問題，還是不敢回應、還是不能回應，是做好了拆掉不能回應嗎？重作不能回應嗎？你要給高雄市民一個交代，這個其實都是整體造街的一部分，你說現在又要延半年以後造街，如果真的不能造了我要改變路線改變計畫，這不是荒謬嗎？整個高雄市政府這樣子搞，難怪整個北高雄的民意差得要死，還我輕軌，趕快做輕軌還給我，都不說話，副市長你有沒有辦法回應，再給你一次機會，大美術館計畫的延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這個事情。

李議員柏毅：

你不清楚…。

葉副市長匡時：

今天我們工務局局長並沒有來，應該是他在執行這個事情。

李議員柏毅：

葉副市長你清不清楚，因為美術館段會用到道路，所以你啟動大美術館計畫？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這個事情。

李議員柏毅：

很誇張，好，葉副市長讓你最後一次解釋，你當交通部次長你認為這不可以用同一個計畫，到你現在是副市長，你要跟交通部爭取這同一個計畫，可行嗎？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就好像現在的交通部長換林佳龍了，他在這整個審議的規定制度跟我在當交通部部長的時候是完全不一樣，所以時空背景在改變的時候本來就是要看情況，對不對？我現在沒辦法回答你的問題，現在你講的那個我在當交通部長的那個案子跟現在我們要談的案子是不一樣的案子。〔…。〕哪一個是同樣，對，怎麼樣？〔…。〕高雄輕軌那個案子是那個時候我在交通部次長的時候核定的沒有錯，〔…。〕但是那個時候關於高鐵南延共軌這件事，是何煖軒在當次長的時候提出這個東西，然後毛部長的時候在交通部內部討論覺得是不可行，就這樣而已，根本沒有在經發會裡面提出一個方案，沒有這個方案，我們內部就覺得不應該有這個案子，根本就是不合程序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我們請黃議員文益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文益：

今天的這個專案報告，還是有點遺憾，當初是韓市長的旨意說輕軌要再研究，先暫時停工。那他沒有來，他人在高雄，我覺得其實他人沒有來是最大的遺憾，然後在工程上自稱為專業的李四川副市長也沒有來，就留葉副市長帶領兩個局處來這邊做專案報告。沒關係，我想請教一下，從整個的專案報告書裡，一直提到所謂的專家學者有 9 位，可不可以請局長或副市長跟我們講一下到底是哪 9 位專家學者，他們的背景是什麼，不然從我們根本不知道，從整個報告書我們可以很清楚，其實所有的結論幾乎都是由這 9 位專家學者來幫市政府背書，或者他們是影武者我們都不清楚，所以如果有的話我想請局長簡單講一下，會後把所有最完整的資料送給本席參考一下，到底是哪 9 位專家學者做了這麼重大的一個結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黃議員關切，這些專家來自於各大學院校，本身也有相關的一些專業的背景，我現在就舉例比如說，第一位委員是廖慶隆廖委員，廖委員本身他是專長於國土跟城鄉交通發展跟都市工程，長久以來就在軌道界一直在服務，所以說他等於是整個交通運輸本身的一個大老。

黃議員文益：

你幫我簡單講他背景就好，不然你講不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第二位的話，就是陶治中委員，陶治中委員他本身是淡江大學的一個運輸管理系教授，他也是學有專長，另外就是賴勇成賴委員他是台大土木系的一個教授，他本身也在整個交通運輸方面也學有專長，何東波何教授，他本身是退休的一個教授，但是它對於整個都市發展分析學有專長，另外我們也找了鐵道局總工程師溫代欣是屬於交通整個的規劃跟運輸管理，另外我們還找了另一個大老級的就是藍武王藍教授，他是交大運輸跟物流管理學系的教授，有任何的處理都會找他，另外，我們也找了以前台北捷運局退休的一個局長陳椿亮，他是負責整個捷運系統的一個工程，另外我們還找了師大吳壽山教授他本身對我們整個財務管理跟交通管理學有專長，最後我們找了台大土木系許添本許教授，他是整個智慧運輸系統跟輕軌捷運系統他是學有專長的，所以我們找了這 9 位獨立專家。

黃議員文益：

好，局長，這 9 位專家他們總共開了幾次的會議？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目前已經開了 9 次的會議。

黃議員文益：

9 次會議，都有做會議紀錄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都有。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他們的發言紀錄都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都有。

黃議員文益：

他們的意見都有，會後能不能把這 9 次的會議紀錄以及他們專家的發言完整的紀錄，把這個報告給本席。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當然發言有不同的發言，但是我們有整理成結論，這個結論我們會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文益：

因為我很想知道這 9 位專家到底對我們高雄捷運做了哪些專業的見解跟看法，這個很重要。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黃議員文益：

因為你不讓我們知道說他們有什麼見解跟看法，我們怎麼知道這結論到底是誰做出來的，所以我希望第一個，既然他們這麼重要，報告裡面結果沒有他們的名單跟身分背景給我們做參考，這個是我難以想像，你要告訴我是誰做的決策，所以我希望會後你能夠把最完整的資料送交給我，或者送來議會，讓我們知道說到底這 9 位委員做了那些的決策、內容我覺得這很重要，這可以關係到說為什麼我們要相信他所講的，他所講的到底符不符合現在的狀況，他所講的到底專不專業，有沒有道理，所以局長我的問題應該很簡單吧。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黃議員文益：

就是請你把專業的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但是我們不去挑戰他的專業，畢竟人家在這一行業已經三、四十年了。

黃議員文益：

不挑戰，我到現在都沒有挑戰這 9 位專家，我只是說到底是哪 9 位？做了哪些建議？我想議員有知道這個部分的權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所以我才說我們會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文益：

不然有些如果說他沒講，做出結論後他跟你在那邊鬧，也不是一個好的處理模式，我們只是要真相是什麼，我們不會去刻意挑戰，但是我覺得市民跟議會有這個責任，或者有這個權利去知道到底這 9 次會議是怎麼開的，內容討論到哪些，然後才有這個結論。第二個，整個二階的工程是不是已經發包了？對不對？沒有錯吧！局長。工程到今年市長年初提到有不同的想法，然後經過公聽會、經過 9 次專家的會議到現在，局長，如果照原始合約，我們的工期有沒有延宕？如果照原始合約來講，我們的完工期有沒有延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工期涉及到整個客觀條件，我們東臨港線、西臨港線正在施作，這個議員看得到。另外，鐵道園區就是那三個站，整個交通部到今年 9 月才交出來，所以我們現在一直趕工，我希望在明年年底能夠完工讓它先行使用，也就是整個大的 U 型…。

黃議員文益：

我指的是大順路和美術館路段。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這個鐵道園區本身延誤了 600 多天，所以我們整個排程計畫到 111 年底會完成，我們整個規劃到 111 年，所以我們還有時間來進行相關的工作，包括剛才講的，我們啟動造街座談會…。

黃議員文益：

你認為 111 年大順路和美術館路這邊都可以完工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我們希望能夠造街和整個輕軌有排一個工序，我們來進行相關的工作。

黃議員文益：

假設萬一沒有完工，廠商說今年因為高雄市政府莫名其妙又開了公聽會，然

後又這麼多專家學者建議，導致我沒有辦法進去施工，最後會不會有違約金的問題？如果大家規則到這邊。第二個，副市長有提到造街再把軌道擺上去，萬一也沒有那麼順利，不要說做不做？假設最後做了，還是工期延宕，這個要算誰的責任？第三個，副市長在處理一德夜市的時候，攤販誓死抗爭的時候，他使出鐵腕手段。請教副市長，萬一你在大順路造街的時候，因為那牽扯到停車位的問題，我看到造街的示意圖，它是沒有停車位的，大順路兩邊的住戶目前有停車格，交通局在人口那麼稠密的地方我相信你也找不到地方規劃路邊停車格，這個不用騙了，那裡的人口太稠密了。你讓他沒有地方停車，有做生意的、有住家，副市長，當這個路段你要造街的時候遇到誓死抵抗，你剛才提到循序漸進的溝通方式，而不是像你嚇阻一德夜市攤商的鐵腕，誰敢來？警察權就出動，這是兩套模式的標準。

但是當你大順路如果沒有辦法如期完工的時候，它對高雄市所造成的損失，包括違約金的部分、居民交通的部分，那個嚴重性絕對比一德夜市所造成的損失還要大。副市長，你要怎麼處理？你要堅持，沒關係！為了高雄市的發展，我鐵腕處理；還是我要循序漸進去溝通，溝通無效，不好意思，我沒有辦法再做。但是所有工程都發包了、車廂都進來了、土木建設都開始了，最後這麼大規模的損失，副市長，你要怎麼處理？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剛才我回答其他議員說，我們現在是這樣的方向，但是我們希望半年內完成居民的溝通審議，如果還是有反對的聲音，我們儘量去消弭克服，當我們…。

黃議員文益：

如何儘量去消弭克服、道德勸說？

葉副市長匡時：

當我們工程進行的時候，我們希望要順利進行。

黃議員文益：

你如何去消弭克服？你要道德勸說還是鐵腕處理？兩個方式而已嘛！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過程中像剛才吳益政議員提出的，像公民審議的過程，必要的時候做某一種公民投票。

黃議員文益：

公民審議在明年度研考會預算就刪減 100 萬元，他連公民審議、公民參與的預算都刪減了，你如何說服民眾說，你們…。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是在捷運工程裡面必須要考慮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你回答兩個問題，誓死抗爭、拿白布條出來抵制，你要和他繼續循序漸進溝通，還是你警察權出動就造街了，你的立場要明確。

葉副市長匡時：

每一個案子都不一樣，就好像我當年在推動蘇花改…。

黃議員文益：

我講這個案子就照我這個案子，這兩個選擇給你嘛！

葉副市長匡時：

剛才講得非常清楚，已經一年的溝通，也提出各種可能的方案發現都有優缺點，最後我們提出這樣子要想辦法讓…。

黃議員文益：

你明明知道誓死反對大概在伯仲之間。

葉副市長匡時：

就要想辦法讓居民接受，因為經過…。

黃議員文益：

那你告訴民眾說你有辦法處理。

葉副市長匡時：

這裡面最大的問題剛才議員已經點出來了，停車是最大的問題，所以一定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的話…。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交通局長根本沒有辦法處理停車問題，這個不要再騙了，三民區大順路那邊你無能為力，你現在拖時間拖到居民抗爭，其實你是製造居民的困擾，停車問題會後請交通局長告訴我解決方案，大順路你可以找到停車格有多少格？可以解決停車問題那就解決了嘛！如果交通局可以提出這個解套方案就解決了，但是目前所得到的資料，局長，我們都知道不可能，我也不逼你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大順路三民區這裡人口稠密，你要去哪裡找地方？就是沒有辦法，沒有辦法你要去處理，你到底要強制處理？不管他們的死活，還是說，我拜託你給我們施工，最後的延宕絕對會變成到工程合約裡面，這個延宕是誰造成的？是高雄市政府造成的，還是我工程延宕、還是不可預期的力量？這個到時候會變成違約金的問題，是要全民買單嗎？還是決策者要買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請陳玫娟議員。

陳議員玫娟：

剛才聽了那麼多人發言，我心裡很難過，我們今天是要來討論輕軌二階的爭議，未來如何給高雄市民一個讓大家都能夠接受交通順暢、不塞車、不噪音、不影響生活。剛才黃議員講的，停車的問題要解決，所以我們才來討論這個輕軌，而不是要在那邊批判，我希望不要泛政治化，韓市長請假是合法，他請假之後由葉副市長來帶領團隊，這也是名正言順，所以今天坐在這邊一切程序都合法，為什麼要去質疑他們的專業呢？葉副市長是交通部長出身的，而且這邊的專家，捷運局、交通局都是這方面的專業，何況我們的專家學者裡面還有兩個曾經負責過興建台北捷運，這麼專業的人不要去質疑人家，我覺得大家要尊重，而且不要用落跑兩個字來形容，我覺得這個實在相當不尊重，黃柏霖議員是我們的同事，為什麼要這樣子指責他？因為他有他的人生理想規劃和市民對他的期待，我覺得那個是他的選擇，不要用這樣的字眼，我聽了很難過，我語重心長來這邊討論，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輕軌未來要怎麼樣來解決？

第二個，今天要討論這個爭議就是要證明，因為過去是一個正確的做法，結果來這邊變成我們是不對的，為什麼我們還要去討論？我覺得這個邏輯有一點奇怪，過去就是因為這個政策是錯誤的，造成居民這麼大的反彈，今天才會有這個爭議路段的處理後續。過去執政的議員如果認為前朝的政策是正確的，為什麼今天要來討論這些議題呢？我覺得不要泛政治化，今天事實擺明輕軌二階的爭議是存在的，正反面都有，我們都尊重，但是我覺得今天最重要就是要討論，如何給市民一個安心的生活環境和順暢的交通？

今天輕軌二階的部分大家討論很多，我很欣慰的是，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專家學者也好、地方的公聽會也好，大家談論很久了，停止這個爭議是明確的，因為事實上如果貿然做下去，浪費公帑，未來發現不合還要拆掉，那才是政策錯誤比貪汙還嚴重。所以我們一再的要求，要停下來，我們不在乎時間多久，在乎要一個百年大計的好的建設。所以今天韓市長把這個案子停下來，爭議由他開始，這些對他有欠公平。這個爭議在韓市長沒有當市長的時候就已經有了，怎麼會把這個怪在韓市長的身上呢？韓市長是做一個很明確的決定，決定讓這個爭議先暫緩，大家坐下來好好討論，坐下來研究，這才是對的。未來我們要怎麼走，市府團隊很重要的角色，你們要怎麼樣來擔負。剛剛有議員質疑市府都沒有開過會，我也拜託你們，除了專家學者，公聽會以外，是不是市府也要好好開過會，就算有，你們也要讓我們議員知道，不要讓人家對你們質疑。

第二個，我很在乎的是過去我們一直在談二階，如果強行經過大順、民族會造成很大的爭議，是因為過去這條路，當時的時空背景跟現在不一樣了。因為以前低密度開發商業不活絡，而且人口缺少，交通流量很小。但是時空背景改

變之後，美術館路、大順路人口一直在增加，大樓興建、商業活絡，然後賣場在沿線一直在蓋。所以當時的設計不對，當然現在要檢討，不能用過去的交通背景來看現在的建設，所以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去做。然後我在這邊再一次肯定，你們把這條輕軌二階先往北移，然後先做舒緩的，不要讓這一筆預算就這樣終止掉了，我覺得這是對的，我們全力支持。這也是在我去年從爭議開始，我一直要求希望先把美術館路、大順路，這一條路線有爭議的先暫緩，然後往北移發展成為觀光路線。因為輕軌本來就是慢活的交通工具，你如果能銜接到高鐵站，這是帶動一條很好的觀光路線，外縣市、外國人來到左營下高鐵之後，沿線到蓮池潭、到駁二、到市區，一條觀光路線，這也很好啊！並沒有浪費這個計畫。只是你們剛剛還有特別提到，未來大順路、美術館路要不要做？當然我們一定要去思考，因為事實上很多人期待，也很多人反對。但是反對的是什麼？剛剛有議員提到沒有辦法停車、交通塞車、黑暗期、噪音，一切一切都影響到我們原有的生活。甚至有人說很多人贊成什麼？贊成它的交通便利。但是你要知道那些贊成的人，很多人其實都不住在這個沿線，不住在這個區塊。當然大眾運輸大家都支持，哪有人反對大眾運輸，只是說那些贊成的人，他到底有沒有真正了解，這條沿線如果做下去之後，造成多大的傷害。在這條路線周邊的居民，我覺得他有人權也有居住權啊！所以你們也要考慮他，當然我們尊重贊成的人的意見，但是反對的人的意見我們更要重視，因為他們是最切身的。

所以我也拜託，如果未來大順路、美術館路要做，好，你們現在說要做造街。造街在很多地方都在做造街，現在華夏路也在做造街，很多條路不是都在做過造街，十全路很多都做過造街，碰到的問題都是一樣的。所以不會因為大順路、美術館路的造街，又引起多大的反彈就不能做了，不會的。造街是好事，只是那是兩碼事。造街就把我們整個環境做好，我相信居民也是樂見的。但是重點在於，路的中間你要給我們蓋什麼？這才是重點。所以我們也支持造街，造街本來就是好事，讓城市美化，讓我們行的空間更好，那是好事，商店也會支持。只是未來大順路、美術館路這條路線，到底要不要再繼續做？好，我剛剛大概聽了一下，大概我認知是要。那要做什麼？如果你們還要回歸到做輕軌，在路上，那就等於走回頭路了。我在這邊建議，既然吵得沸沸揚揚這麼久了，我們花了這麼多的心思，辦了這麼多場的公聽會跟專案報告，包括我們在議會裡面討論了這麼久，為了是什麼？為了是希望美術館路、大順路能夠重新擬定一條更好、更正確，能夠大家都贏的交通工具出來。

當然我一直主張，我希望走地下捷運。當然報告裡面有講地下捷運要挖到地下 40 幾米還是多少。我有點納悶，我在日本待了 7 年，當時我在日本讀書的時候，台灣都沒有捷運，當時他們就已經從東京，我走東京車站，我相信你們

很多人去過。東京車站都是往地下去挖，挖了幾層你們知道嗎？有多少路線在裡面竄來竄去。好，我們不談人家，因為他們做得太好了。我們就談自己台灣，北捷，北捷也做了好幾條線，難道他們都沒有挖地下嗎？而且我們現在的專家學者裡面，我剛剛有說過，有兩個都在北捷做過這個工程的人。為什麼只是為了一個高度的問題，我們就不能做地下捷運呢？我覺得我很納悶。未來如果只是因為高度就不能做，未來高雄的地下捷運都完全動不了了，是嗎？

所以我現在要拜託你們，要解決美術館路跟大順路唯一的辦法，就是拜託你們好好去思考，不要再造成這麼大的紛爭的交通工具出來。所以高架，我想顯然也行不通，那說要變換路線可能也有人有意見。那既然這條路要做造街，未來我們願意等，請你們還是思考地下捷運，去克服地下捷運工程的問題。因為有很多地方都做得很成功，地下轉來轉去有好幾條路線在裡面，為什麼高雄市不行呢？這點我不是專家我不懂。但是我聽到這個覺得有點奇怪，為什麼限於要挖這麼下面就不能做了？我想如果要做地下捷運，如果能夠把地上的問題解決了，地下捷運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其實早期是核定四條線，在西元 1989 年的時候，它是核定四條，當時是黃香菽他爸爸黃議長的時候，有紅、橘、藍、棕四條線，當時的中央是核定了紅、橘兩線，另外兩條線是後來才用長期計畫。只是後來時空變遷，後來就把這條線給弄掉了，變成現在的輕軌。可是棕線的延伸到黃線，棕線沒有了，現在變成黃線，黃線也是地下捷運啊！當時也是規劃輕軌，可是後來有前瞻計畫出來之後，馬上轉向變成地下捷運。唯獨漏掉這一條，是因為計畫已經完成了說不得不做，怎麼黃線可以改，為什麼這條線不能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因為時間剩下 15 分鐘，上午專案報告的議程到 12 點 30 分，會議就延長到黃捷議員的第二次發言，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通過。（敲槌）

繼續請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兩位議員聯合詢問。

蔡議員金晏：

我先請教捷運局長，輕軌一階什麼時候開始動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輕軌一階是 101 年開始動工。

蔡議員金晏：

當初預計工期多久？看誰對這個比較了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請綜規科。

蔡議員金晏：

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綜規科林科長答復。

蔡議員金晏：

當初預計多久要完成？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大概是 105 年。

蔡議員金晏：

105 年？〔對。〕105 年有完成嗎？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沒有，因為有一些那個…。

蔡議員金晏：

什麼原因？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因為發生氣爆的原因。

蔡議員金晏：

還有？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還有一個是…。

蔡議員金晏：

長鴻跳票。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長鴻的財務危機這樣子。

蔡議員金晏：

沒錯嗎？〔對。〕所以這個輕軌也是一波多折，遇到很多當然是不可控制的意外，造成整個輕軌延工，我們也看到好像通車通了幾次？4 站啦！幾站通車？你們辦了好幾次通車典禮？〔是。〕是不是？你先請坐。

我再問捷運局局長，輕軌二階什麼時候開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那個？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你們誰可以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請張主秘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請張主秘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主任秘書答復。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跟議員報告，是 105 年。

蔡議員金晏：

105 年幾月？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10 月。

蔡議員金晏：

預計工期多久？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它是算分梯批次，預計是 108 年。

蔡議員金晏：

108 年就是預計今年完成。〔對。〕好像做到 16 站就停了很久，是因為捷運局不想做嗎？還是怎樣？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是台鐵延遲交遞。

蔡議員金晏：

延遲多久？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延遲了六百多天。

蔡議員金晏：

六百多天，兩年是不是？快兩年。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對，今年 9 月才交付，延宕了…。

蔡議員金晏：

所以現在馬卡道路那邊會陸陸續續做過來，〔對。〕南邊凱旋路那一側也持

續在做。〔對。〕所以輕軌有一段時間沒有在做，最大的原因就是土地取得，可以這樣講嗎？〔是。〕你先請坐。當然還有一個原因可能沒講到，就是民眾的抗議。民眾到底抗議什麼？請議事組同仁先放一段影片，11 秒而已很快。

（影片播放開始）

陳市長菊：你們找市民來簽名，還是我們做說明會的時候，大家在那邊吵吵鬧鬧的，我有時候會覺得很煩。

（影片播放結束）

蔡議員金晏：

大家有看到，其實我個人認為全高雄市市民沒有人反對輕軌，大家反對的是那時候高雄市政府的輕軌建設，我們這一次報告裡頭也提出了一些工法的調整，還有反對政府的態度，我還原一下，等一下人家說我剪接。那一天是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第一天的上午，我跟黃香菽議員、玫娟議員，那時候輕軌抗議還沒有出來，輕軌抗議是去年才出來。

剛剛講輕軌一波多折做了很久，之前也評估很久，這個都不管，那一天市長前面講花了很多時間爭取、花了很多時間規劃，玫娟議員拿了一大疊的陳情書遞給陳菊市長，這是他對市民、對民意的態度，很煩！所以這樣造成民眾很大的反彈。現在韓市長、韓團隊提出專案報告，我針對裡面來談，延宕有很多因素，絕對不是韓市長造成它的延宕，或者爭議是由他而起。

我針對報告詢問范局長，我們看到捷運局提出了 9 個方案，其實剛剛議員同仁問來問去，我也有一點亂了。你的方案裡面有黑字跟藍字，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這兩個有什麼不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蔡議員金晏：

1 至 9 方案，1 方案，原路線原工法；2 方案，高架化方案；3 方案，地下化方案；4 方案，C 型路權；5 方案，改道同盟路或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6 方案就開始是藍字，推動 C20 站往北向左營高鐵延伸，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7 方案，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8 方案，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並連接到捷運紅線（R13）。9 方案，取消原路線，並推動延伸至高鐵及台鐵民族站。裡面有黑字跟藍字有什麼不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跟議員報告，專家學者當然是聚焦這 9 大方案，他們認為前面這 5 個方案是不可行的，剛剛有寫到…。

蔡議員金晏：

黑字是比較不可行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比較不可行，後面 4 個方案是我們未來希望推動的方向，這是整個後續…。

蔡議員金晏：

我們後續是不是就像有議員提到，透過公民參與或者是…，講公民參與有時候好像很難碰觸，跟民眾充分溝通再來做決定，還是現在我們已經…。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本身…。

蔡議員金晏：

今天報告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今天報告是這樣，這個是評估方案，他們整個策略出來之後，他們也建議了相關執行策略，其中有一項就是我們要開始來進行相關的造街計畫座談會，讓市民了解未來我們整個的做法就是先完成一個造街，我們後面再來做輕軌，本身就是希望依照這個方式推動。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個報告的結論，第一、大南環調整先行完成，所謂的大南環就是做到凱旋路跟中正路的交叉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有錯。

蔡議員金晏：

所以那邊就是繼續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那邊繼續做。

蔡議員金晏：

第二、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就是你剛剛講的人本環境造街要先行溝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蔡議員金晏：

是這樣沒錯嘛！〔是。〕第三、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就是有可能會有新的，〔對。〕可能會脫鉤，可能會不脫鉤，去看會不會影響原輕軌的計畫，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是，我們希望跟中央來爭取這一段路線。

蔡議員金晏：

我記得在部門質詢有議員提到，其實我也有這樣子的想法，如果原路線要做，如果 6、7、8 其中一個就是人本環境，你們是不是有考慮過美術館路用單線通行的方式，透過調度的方式，我本來想問，因為有其他議員提到，所以我就沒有問，但是我們在這裡面看不到，如果時間允許的話，回去可以評估看看。

最後有一些問題還是要釐清一下，剛剛有議員提說因為有輕軌爭議才有大美術館計畫，但是在我的印象中，市政府什麼時候公開發布大美術館計畫？在美術館 23 週年慶的會上，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是在 2017 年，在 106 年 6 月 24 日。這個是市長公開跟所有參加那個活動的人，播了一個影片說我們有大美術館計畫，大美術館計畫最重要的核心是什麼？就是可以跟學產基金要到大美術館的土地。至於輕軌的爭議，往北側美術館側區移動，這是什麼時候有的？2018 年 7 月才有所謂的五大放心法方案，我想這個時序可能搞錯。

還有一點，馬卡道路的變更設計，因為大家也沒有督導到工務部門，我也很難過一直被民眾罵，本來要通車了，最重要是什麼？有變更設計。新的馬卡道路是蜿蜒狀的，直線的路口進到蜿蜒端，一開始的設計是什麼？它的道路就是有曲率的，所以過了路口一下子就進到有曲率段，對行車上來講是很危險的。那個時候水溝都做好了，後來是居民建議把一開始路口段 5 米還是 10 米拉直，再進到蜿蜒段。還有一個是排水設計的改善，這兩個是最大變更設計的部分，所以造成 delay，當然我也不諱言，其實我們的施工品質、施工的進度也要快的，也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為太多的時候是空在那裡沒有人進去施工，這個到底跟輕軌有什麼關係，我真的不知道，我想這是另外一件事，接下來是不是請黃香菽議員。

黃議員香菽：

謝謝蔡議員，剛才蔡議員有點到幾個點，尤其他針對九個方案，我覺得有一點遺憾的是，我認為今天的專案報告應該像陳玫娟議員所講的，我們應該要討論輕軌二階有爭議路段未來要怎麼去解決？什麼樣的方法才能夠讓這個爭議路段能夠有更好的改善方式？但是剛才聽了幾個議員在講，我發覺好像都沒有人針對這個部分在討論。請教捷運局局長，你剛才有特別針對九大方案的研議，前五大方案是學者專家認為不可行，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前面五大方案目前他們認為不可行，要來積極推動後面四大項。

黃議員香菽：

我要講一下後面四大項，其實我們在小組裡面討論過很多次，針對輕軌，包括我們交通委員會從之前就一直在討論這個部分。局長，因為我們有提到一個C20站北向左營高鐵延伸，然後原路線凝聚推動人本環境造街。我想針對大順路造街的部分，因為過去原本輕軌要做的，其實我們只是把時間順序顛倒而已，我認為過去我們原本要做的是先把輕軌放下去，然後再來做造街，現在我們只不過是把造街先做好，讓周邊的居民能夠適應這個環境以後，未來我們再確定要不要把輕軌放下去，是不是這樣？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照理來說，大家做捷運應該是先把街道整理好之後，再把捷運擺上去，原本的工法都是這樣。

黃議員香菽：

過去的工法是不是先把輕軌放上去以後，造街再慢慢來做，我講的應該沒有錯吧！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過去的工法我不曉得，我們所接到的是把輕軌很粗糙的擺在原路線上，所以才會造成爭議。

黃議員香菽：

所以我講得沒有錯，就是先做輕軌以後才去造街，現在你們這一份專家學者所做的資料就是先造街、再放輕軌，造街以後看周邊居民認不認同，然後我們把輕軌放下去適不適合，對不對？〔沒錯。〕所以我講的對，這份報告我看過了，我們小組也討論過，我認為這個比我們過去所談的東西都還要完整，所以我對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給予肯定，畢竟我們相信專業，9個學者專家都是軌道工程的專業，也是交通的專業，今天大家在討論的，好像認為這9個學者專家所講的都不是他們的意見，都是高雄市政府的意見，我剛才聽到的是這個樣子，我覺得很遺憾。

當初為什麼會有爭議產生？因為那個時候你們還不是市府團隊，所以你們不了解為什麼當初會有爭議產生，最大的爭議是因為大順路在過去輕軌要設置的時間點，那個時候大順路並不是南北高雄的交通必經道路，但是當輕軌決定要設置而且通過的時候，大順路已經變成南北高雄交通必經道路，那個地方不只人潮眾多，包括車流也很多，周邊的居民才會起來抗議說為什麼都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就要來做這一條輕軌。我覺得我們有這樣子的討論以後，能夠給周邊居民更大的想像空間，他們會覺得我們這樣做可能他們也可以接受，我不知道

他們可不可以接受？你們後續半年要去和周邊居民做溝通以後，我們才知道未來造街可不可以做？

我看了之後，很多議員都認為你們這個報告沒有誠意，感覺除了敷衍以外還要拖延時間，但是我覺得這已經很具體告訴我們，你們未來想要怎麼做？所以我覺得這個並沒有拖延、敷衍等等之類的，但是我還是希望捷運局能夠多用點心，畢竟交通建設是百年大計，一個城市要進步絕對需要有交通，而且絕對需要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這個我們都不否認，我也很贊成大眾運輸，所以我贊成捷運黃線趕快做，但是輕軌到底適不適合放在美術館路或者大順路？我覺得這個是我們需要好好考慮。包括剛才有議員提到大順路現有的商圈，這些商圈很需要輕軌，我向副市長和局長報告，大順路周邊的商圈包括好市多、家樂福，我相信應該沒有人會坐輕軌去家樂福購物，從家樂福購物出來提著大包小包再搭輕軌回家，輕軌不能直接通到家裡，他還是需要走路，不是這樣子嗎？我們都知道好市多現階段只要到假日就塞車塞到爆，就算塞車塞到爆，去好市多購物的民眾，他們會利用搭乘大眾運輸去買東西嗎？我認為不可能。

停車空間更不用講了，因為我們要做先期的工程，很多大順路上面的停車空間現階段已經取消了，甚至連公車我們也做了公車臨停彎，那個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討論，當然也引起很多周邊居民的反彈，這個我們過去都先經歷過了，所以未來在造街上面你們到底要怎樣去說服民眾？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我相信這個你應該非常清楚。請教局長，既然你們計畫都出來了，你們的造街要怎麼樣去說服民眾？因為造街是把原本的 3 米拓寬到 4 米，等於原本的路幅已經做縮減了，所以你要怎樣去說服民眾？不要讓民眾覺得因為透過造街走到大順路又是塞車的狀況。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初步的構想我們當然是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的九大面向，其中整個工程涵蓋整個交通、工務和水利，水利就是要把旁邊的側溝做好，下面的箱涵要修整好。另外，所有的管線全部地下化，整個人行道從 2.5 米變成 4 米，中間的車道包括輕軌的車道及一般車輛的車道，一樣各維持上下各兩線道，唯一改變的就是整個街道輪廓是以人本思想為主，整個牆面以及整個植栽帶的部分要做相關的改善，其中植栽帶之間我們會設計產生一個機車停車格，另外一部分會作為相關小貨車裝卸載貨物臨時停車的空間。

整個輕軌車道我們是採用硬鋪面，我們將來會採用 B 型路權，也就是剛才吳益政議員有提到，我們會開放給屬於比較緊急用的，包括消防車或救護車，另外包括學校的校車或者計程車我們是開放給他們使用的。整個路幅把它縮短之後，另外在交通上面有 15%是穿透性的車流，我們會把它導入其他的路段；

另外我們也禁止左轉，整個號誌我們會採用 P-turn 的型式，讓車道能夠順暢，這是我們未來初步的構想。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是李議員眉蓁，李議員請黃議員香菽繼續發言。

黃議員香菽：

局長，你剛才有提到要變成 B 型路權，其實我們在小組有討論過，不知道你還有沒有印象？當那條路變成 B 型路權的時候，就是在輕軌還沒有來的時候可以讓一般的校車、救護車、消防車等等，讓有必要開上去的車輛先上去。但是我們有討論過，萬一大順路塞車的時候，如果這些車輛因為開上輕軌專用道而無法移出來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記得我們有討論過。但是你剛才還是提到這個部分，我認為 B 型路權是可以討論的，可是塞車的問題我們也要思考到底要如何解決才對吧！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才只是一個初估，後面我們會結合交通局來進行相關動線上面的評估，甚至 C 型路權也是一個考慮範圍，但是我們目前是以 B 型路權為主。至於要開放哪些車輛？我們會和交通局來討論，因為這個還包括整個車行、號誌的更新，這個容後我們在進行細部討論的時候，再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還要特別再提想醒你，你剛才所說的，當大順路我們要把車流量轉移，就是那些 30%來往的車輛轉移到其他的道路，你剛才說多少？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15%。

黃議員香菽：

15%要轉移到其他的道路，重點是你要趕快去看一下，其他的道路是不是也非常的塞車。因為它不只是橫向的道路，它橫向的道路是經過了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九如路、建工路，這幾條路原本就很會塞車。那它平行的有明誠路、民族路，這幾條也是非常塞車的道路。所以你們所講的東西到底是不是可行的，我覺得我們保持著懷疑的態度。不管怎麼樣，既然有一個方案已經出來了，你們也想跟民眾有一個公民參與的方式去討論造街的問題。我也希望你們能夠用點心，因為我們都知道過去每次在開公聽會的時間都是不對的，這個我一直在提醒你們，開公聽會的時間一定是要讓所有的居民都能夠參與，讓所有有意見的居民都能夠表達，我覺得這才是開公聽會真正的意義。而不是只讓少

數的人來發言，或者是少數的團體動員了特定的人來發言，我覺得這都是不對的，所以這也是我要拜託你的，謝謝。

李議員眉蓁：

其實大家都有去過很多國家，每個國家城市要進步，就是交通一定要改善。既然要改善交通，一定會經過交通黑暗期，如果大家經過交通黑暗期之後，未來會更好，大家是期待交通黑暗期之後是更好的，所以大家會忍耐。為什麼這個案子大家就是一直擔心交通黑暗期？剛好大順路一半是左營、一半是三民區，大家都知道現在義享天地要新蓋好了，裡面可能也有高級的五星級酒店，所以大家又期待又怕受傷害。現在就變成剛剛講的，這個案子有兩方的意見，當然有很多事情一定都有雙方的意見。大家一定有正反兩面的意見，所以大家都期待交通黑暗期之後，我的結果論是怎麼樣。那為什麼現在所有的民眾都很擔心，包括我們左營的民眾也很擔心，以後我載小孩會怎麼樣。因為大家也知道左營現在人口數暴增，包括三民區人口也很多，所以只要那邊一塞車的話，可能大家上下班時間，包括接小孩，會搞得一片混亂。為什麼他們會這麼緊張？因為就在現在原來捷運路線的交通黑暗期過了之後，沒有看到效果。所以是不是這樣子？現在晚上你大概去那邊看一下，輕軌根本沒有人在坐啊！所以大家覺得我忍耐這樣的交通黑暗期，結果運量產生不出來，那我為什麼要忍耐這樣的交通黑暗期。

我看到捷運局報告裡的第三個，輕軌 C20 延向高鐵左營站延伸，這一個我非常贊成、非常高興。為什麼？因為只要我們爭取到這個路線，或許到高鐵站的人，他可以直接坐過來義享天地，或者坐過來這邊逛街的話，這樣子就有意義，把外面的人接進來。可是當地的人覺得我忍耐交通黑暗期之後，結果沒有享受到更好的交通環境，我為什麼要忍耐交通黑暗期，現在民眾的抗議聲是這樣來的。所以如果像剛剛黃議員講的，我坐了也不一定直接到家，我還要換車，還要換什麼的，我根本也沒有享受到，我為什麼要忍耐，這才是現在我們民眾心裡想的重點。所以我們怎麼樣來破解，你忍耐之後你會有更好的交通環境，像剛剛講的造街計畫，搞不好造街完之後會變得更舒適，我們的空間感會變得更漂亮、更美麗，或許民眾就可以接受，這樣造街可能會不一樣，造街出來之後，再來溝通把輕軌放上去，我覺得這個方法也是非常可行的。

所以在這邊請教捷運局長，你說要爭取推動延伸到左營高鐵站，這個路線如果未來推動的話，它的時間上是怎麼樣？跟造街的行程，它們兩個的時間點可以銜接得起來嗎？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對整個延伸到左營的關切。我們目前是希望能夠用修正計畫的方式，我們修正計畫然後報中央，希望中央同意這個計畫。那中央可能會有兩個想法，第一個，就是原計畫修正，那我們這個計畫當然就可以併到原計畫繼續來修正，這樣經費的爭取也會比較樂觀一點。另外就是他認為不要併入原計畫，我們另外新增一個計畫。我們整個大高雄未來的捷運路網有 16 條路線，並沒有這一條路線，所以這一條路線是我們的專家學者想到的一個路線。對於整個大高雄未來的發展是有意義的，所以我們就努力來爭取它。要嘛就併到原路線，原計畫來修正，不然就是他跟我們講，我們另立一個計畫來執行。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這一條計畫很重要，我們可以反過來說服原來的民眾，未來你如果要去坐高鐵，你行李箱拉著就可以直接到高鐵站，直接到台北，或許這樣子讓他覺得很方便啊！所以他搞不好就會想說，以後如果住在大順路的民眾，可以拉著行李直接到高鐵站。所以我們反過來想這個概念的話，我們用這個新的路線來說服現在的民眾說，你要忍耐交通黑暗期。但是剛剛講了一個重點，這條路線還不確定爭取得到，所以在這個計畫裡這一條路線就很重要。你既然答應民眾說第三點這一條路線，所以我希望捷運局這邊一定要努力來向中央爭取這第三條路線，反過來說服民眾，未來你忍耐交通黑暗期之後，未來你就真的會非常的方便。接下來時間給蔡議員金晏。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還是得說明一下，剛剛放上一屆的質詢影片，我想這個沒有「菊維拉」的概念，只是希望把事實還原，到底輕軌延宕爭議是怎麼而來的。因為一直有人在提到民調，我是不是給市政府一個參考。過去高雄市有一個充滿爭議的建設，叫做李科永圖書館，當然反對跟贊成這個建設有點相反。在地的希望有這個圖書館，在地也有反對的，但是更周邊的人更是反對，反對的立場是認為中央公園要保持原貌，不要有一個混凝土結構物在裡面還是怎麼樣。在地的希望有李科永圖書館，那時候有在討論民調要怎麼做？要做前金區加新興區，還是高雄市？怎樣才有參考依據。如果未來真的有必要做到民調，參與式民調至少表達贊成跟反對的人，他對這個東西必須要有很明確的了解。要不然坦白講，我們很多民調在做，聽的人就隨便回答，很隨興的帶過。就像以前在問 ECFA 一樣，ECFA 到底多少人了解？輕軌到底要怎麼做？就像我剛剛講的，很多人是反對高雄市政府的輕軌，但是我相信輕軌建設沒有人會反對。我再提醒一下，剛剛講到好市多，其實未來我們在規劃這些大賣場，國外的大賣場在哪裡？我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黃捷議員二次發言。

黃議員捷：

其實剛剛大家說了那麼多，以上那些議員提的意見都是不分黨派，大家都想知道，因為這個造街計畫說穿了，就是為了當初原計畫中，可能會引發沿線居民反對的這些意見，而進行的一個緩衝。既然是這樣的話，從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看不出來，你們這個造街計畫到底要如何緩解居民的爭議。這個也就是我們這一年停工以來，然後延宕到現在，拖了一年要解決的事情不是嗎？如果我們要解決的事情是這個，然後你們只是提出幾頁說，接下來要進行一個造街計畫，然後拿了這張圖告訴大家說，只要用了這張圖，用了這個造街計畫，我們以上這一年的爭議就會沒有了。是這樣子嗎？

所以這個造街計畫是非常的簡陋，而且沒有辦法回應以上大家這麼多的問題跟訴求，這一年來我們要做的事情你們完全沒有盡到解決的義務。所以可不可以要求你們把詳細的造街計畫，到底具體的內容是什麼？你們接下來的時程怎麼安排？跟居民要辦怎樣的說明會？這個造街計畫真的有辦法緩解大家的疑慮嗎？這才是大家要知道的，不然你們拖了一年，結果還不是照原路線，甚至說工法有不同，其實也是非常些微的差異而已，可不可以直接請副市長把這個詳細的報告，在年底之前提交議會讓我們知道，可以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好，我們年底前會有一個關於造街計畫要怎麼做的一個計畫可以給議會。

黃議員捷：

謝謝。另外你們提了一個延伸線計畫，其實這個根本就不應該出現在這一次的報告裡面。這個延伸線的計畫，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在下一次的會期進行一個專案報告，讓大家知道這個延伸線到底要做什麼？更何況你們都還沒有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接下來如何向中央爭取經費？也還沒有獲得核定，你們沒有完整的計畫就貿然一起併到這一次的計畫裡面，你們是不是想要偷渡呢？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下一個會期可不可以進行這樣子的專案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黃議員對於整個延伸到左營的關心，這整個評估報告是專家學者專業的評估。

黃議員捷：

是，這個因為也就是幾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

黃議員捷：

幾頁而已，我們沒有辦法得知完整的資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幾頁而已，我們整個完整評估報告有三、四百頁之多，裡面包括整個造街的規模統統有，我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跟議員來報告。

黃議員捷：

那就剛好，下個會期來進行更詳細的專案報告。針對這一件事來進行報告，而不是併在這一次的環狀輕軌報告裡面，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你說 C…？

黃議員捷：

下一個會期進行一個完整的專案報告，讓大家知道其實環狀輕軌未來還會多一條延伸線，變成一個 6 字的形狀，是嗎？如果這是一個延伸線，它本來就是另外獨立出來討論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這個我跟議員報告，這個本身就是在這個案子上面，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一個延伸到左營是併入它的修正。我們去向中央爭取。

黃議員捷：

反正你說這是一個三、四百頁非常詳細的計畫報告，可不可以在下一個會期告訴全體市民，這個延伸線接下來要怎麼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剛不是跟議員講，我們會把它做成修正計畫來報請中央，趕快來促進這個案子。

黃議員捷：

要讓市民知道吧！市民都不知道我們突然要多一條線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會讓市民知道，在我們的評估報告裡面就會有這個選項，只是你要我在議會報告，我不曉得要報告什麼？因為本身…。

黃議員捷：

你不知道要向市民報告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部裡面到底同不同意？我們是爭取它要嘛！如果是另外一個計畫我可以來報告，但是如果是報整個修正計畫，我們會來爭取，這是兩個不同的面向。

黃議員捷：

如果接下來有新的進度，麻煩讓議會知道。剩下時間給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很簡短只剩下 42 秒，是不是可以先請主席同意，再多給我一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先講。

高議員閔琳：

我先簡短對今天早上這一份專案報告，再一次提出幾大重點。第一個，韓市長今天人在高雄，但是他沒有來這邊報告，當初要求停建一年的也是他。可是他今天已經回來高雄了，說大家很想念他，對啊！高雄市議會很想念他，但是他就不進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很高興今天聽到葉副市長說，哇！我其實也是維持原方案嘛！只是半年先做造街，未來兩年整個輕軌的工程要做完。我覺得這樣子的說法我們都很同意。剛剛還有國民黨的議員說，以前會反對就是因為錯誤政策，現在葉副市長說要做，不就是代表這個政策很正確嘛！這些邏輯上有很多很詭異的地方，我們就不談了。

我還要講的就是說，只是很可惜，當初會有這個爭議就是大順路，大順路因為路幅比較窄，車流量很高。結果今天這一份專案報告都在講好幾個方案，完全沒有針對大順路的爭議進行相關討論，你們到底要怎麼樣解決？你們現在先做造街，其實也是延緩半年之後大家再來看怎麼解決爭議，我覺得這非常離譜，所以我們拖了一年，大順路的爭議還是沒解決，最後葉副市長說，還是照原方案，只是我們可能會希望增加左營這一段，所以我覺得拖了一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高議員，本席在這邊也為北高雄再請命，在燕巢區有規劃一個大學城，請葉副市長加速開發，並且地方很希望幫忙規劃輕軌來串聯燕巢區的高雄大學城，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議。（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9214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
目錄

頁 次

1. 輕軌二階計畫概述 3
1.1 輕軌計畫概述 3
1.2 計畫歷程 7
2. 輕軌捷運二階建設辦理情形 9
2.1 工程現況說明 9
2.2 輕軌二階工程後續辦理結果 9
2.3 輕軌二階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 10
2.4 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九大方案 11
3. 方案評估 13
3.1 原路線原工法 13
3.2 高架化方案 15
3.3 地下化方案 19
3.4 C 型路權 22
3.5 改道同盟路或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 24
4. 其他方案評估 28
4.1 C20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 28
4.2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31
4.3 各評估方式之組合 34
5. 結語 35

圖目錄

圖 1.1-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路線示意圖 4
圖 3.1-1 美術館路完工後道路斷面圖 13
圖 3.1-2 大順一路完工後道路斷面圖 14
圖 3.2-1 高架橋路段位置平面示意圖 15
圖 3.2-2 美術館路雙孔箱涵段高架車站剖面圖 16
圖 3.2-3 大順路雨豆樹段高架車站剖面圖 16
圖 3.3-1 高雄輕軌地下化範圍圖 19
圖 3.3-2 出土段限制平縱面圖 20
圖 3.3-3 地下化結構剖面示意圖 20
圖 3.4-1 C 型路權研究範圍圖 23
圖 3.4-2 美術館路(美術東四路~中華一路)輕軌車站段完工斷面圖 ..23
圖 3.4-3 大順一路(龍勝路~民族路)完工斷面圖 23
圖 3.5-1 改線經同盟路示意圖 25
圖 3.5-2 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示意圖 26
圖 4.1-1 往高鐵左營站延伸路線示意圖 29
圖 4.1-2 大美術館園區輕軌佈設示意圖 30
圖 4.2-1 人本環境造街分區構想說明圖 32
圖 4.3-1 各評估方式之組合示意圖 34

表目錄

表 1-1 車站位置表 5
表 2.2-1 民眾意見訴求彙整表 10

1. 輕軌二階計畫概述

1.1 輕軌計畫概述

為提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使紅、橘兩線捷運系統投資充分發揮效益,本府捷運工程局於 89 年積極展開「臨港線發展為輕軌捷運」規劃工作，期能擴大捷運紅、橘兩線服務範圍，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

此外，縣市合併，高雄社經環境變化快速，高雄港區在中央全力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下，港區重大建設相繼展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展覽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已陸續啟用。

本計畫即為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擴大軌道服務範圍，串連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開發，增進都市整體經濟效益。

計畫路線自凱旋二路旁台鐵臨港線路廊往南佈設至凱旋四路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西側台鐵路廊續往北行,至新光路口，進入高雄港區腹地,沿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後，再銜接凱旋二路，形成一環狀路線，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一座機廠，採平面型式設置；其中第一階段 C1～C14 車站 8.7 公里，14 座候車站，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另第二階段 C15～C37 車站 13.4 公里，包括 23 座車站及一處駐車場，106 年 03 月 24 日開工，路線施工中。計畫路線詳圖 1-1，車站位置詳表 1-1 所示。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圖 1.1-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路線示意圖

表 1-1 車站位置表

階段	編號	站名	區位
第一階段	C1	籬仔內站	本站設於凱旋四路、一心路、瑞隆路等道路交會路口之南側。
	C2	凱旋瑞田站	本站設於凱旋四路、瑞田街。
	C3	前鎮之星站	本站設於中山三、四路與凱旋四路路口西北隅。
	C4	凱旋中華站	本站設於中華五路、前鎮街、凱旋四路之間。
	C5	夢時代站	本站設於成功二路、時代大道路口。
	C6	經貿園區站	本站設於成功二路、正勤路口南側。
	C7	軟體園區站	本站設於成功二路、復興三路北側。
	C8	高雄展覽館站	本站設於新光路、成功路等道路交會路口之成功路西側。
	C9	旅運中心站	本站設於海邊路道路，永平路、苓南路口。
	C10	光榮碼頭站	本站設於海邊路青年二路與新田路路口之間。
	C11	真愛碼頭站	本站設於公園二路路南側，為一高架車站。
	C12	駁二大義站	本站設於駁二特區 18.18 公尺計畫道路，大義街、大智路之間。
	C13	駁二蓬萊站	本站設於駁二特區 18.18 公尺計畫道路，瀨南街、七賢三路之間。
	C14	哈瑪星站	由於位處捷運橘線 O1 站旁，定位為轉乘站。
第二階段	C15	壽山公園站	本站規劃設於五福四路路口南側。
	C16	文武聖殿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公路北側。
	C17	鼓山區公所站	本站規劃設於興隆路南側。
	C18	鼓山站	本站規劃設於鐵路街南側，由於位處臺鐵鼓山站旁，定位為轉乘站。
	C19	馬卡道站	本站規劃設於九如三路路口北側。
	C20	臺鐵美術館站	本站規劃設於青海路北側，由於位處臺鐵美術館站旁，故定位為轉乘站。
	C21	美術館東站	本站規劃設於美術館路與龍水路口。
	C22	聯合醫院站	本站規劃設於中華一路與美術館路交叉口。
	C23	龍華國小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一路與龍德路口東側。
	C24	愛河之心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一路與博愛一路口西側，由於位處捷運紅線 R13 站旁，定位為轉乘站。
	C25	新上國小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一路與自由一路口西側。

階段	編號	站名	區位
	C26	灣仔內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一路與民族一路口西側。
第二階段	C27	鼎山街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二路與鼎山街口東側。
	C28	高雄高工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二路與建工路口西側。
	C29	樹德家商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二路與建興路口北側。
	C30	科工館站	本站永久站址佈設於大順三路與西幹線鐵路相會處之北側，在鐵路地下化、大順陸橋拆除後，可與增設的台鐵大順站相互轉乘，定位為轉乘站。
	C31	聖功醫院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三路與建國一路口南側。
	C32	凱旋公園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三路與中正一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內。
	C33	衛生局站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二路與四維路交會處
	C34	五權國小站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路與三多路交會處。
	C35	凱旋武昌站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三路與武昌路交叉路口南側。
	C36	凱旋二聖站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三路與二聖路交叉路口南側。
	C37	輕軌機廠站	本站規劃設於機廠東邊瑞西街西側。

1.2 計畫歷程

一、90 年 3 月：完成「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規劃報告。

二、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方式辦理。

三、94 年 7 月 26 日提報路線修正：考量部分路段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通勤路線重疊，且基於北高雄地區都市發展需要，將路網服務範圍往北擴展之需求。

四、9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規劃路線修訂，執行方式仍採 BOT 方式辦理，修訂後路線全長 19.6 公里，設置 32 處候車站、一座機廠。

五、101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本次修正路線為現有路網，且歷經 2 次 BOT 公告招商不成(98 年 5 月 11 日、99 年 1 月 21 日)，嗣經評估，續辦恐受限廠商參與意願，再次流標風險高，延宕推動時程，為加速推動，辦理模式改以政府自辦興建。

修訂後路線全長 22.1 公里，總建設經費 165.37 億元，計畫期程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採二階段通車營運，108 年全線完工通車，109 年計畫完成。

六、104 年 01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本次修正計畫原因為高雄氣爆事故，第一階段時程由 103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全線通車期程無調整。

七、105 年 08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 4 次修正計畫，本次修正計畫原因為第一階段統包商長鴻營造財務危機，第一階段時程由 105 年 6 月 30 日，展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八、本府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第 5 次修正計畫：提報交通部第 5 次修正計畫，針對台鐵用地交付延遲辦理計畫展延，經交通部於 108.9.3 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已於 108.10.25 再送交通部審議中。

綜上，高雄輕軌計畫於民國 90 年即完成規劃，當時美術館及大順路尚屬低密度發展且人口較少之區域，沿線商業活動亦較不發達，對交通影響也不大。考量輕軌加入後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加速人口成長等因素，爰於計畫規劃階段納入選線評估，後歷經多次計畫修正至 101 年方由行政院核定為現有路網。

輕軌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另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於進場施工時，因整體都市發展逐漸成形，現況沿線大樓林立且商業活動頻繁，已發展為高密度人口居住之區域，再者，大順路段為東西向主要車流通過之要道，車流可透過大順路往北往南銜接省道及國道，且沿線義享天地、富邦百貨、好市多賣場、悅誠廣場、家樂福賣場等多家賣場營業或陸續開幕，交通繁忙程度更較過往增加，尤以假日期間車流密集頻繁，故此時興建輕軌工程，導致民眾對交通衝擊以及生活影響之疑慮。

2. 輕軌捷運二階建設辦理情形

2.1 工程現況說明

輕軌二階工程目前無爭議路段東、西臨港線及鐵路園道仍持續施工中，車輛並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 C1-C14 營運路段之系統相容整合測試，截至 108.9.30 工程進度為 65.32%。二階整體工程說明如下:

(1) 西臨港線(C14-C17)：長度約 2 公里，共設置 3 個側式車站，目前為進行車輛及機電系統測試階段。

(2) 鐵路園道(C17-C20)：長度約 2 公里，共設置 3 個側式車站，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底完成。

(3) 東臨港線(C32-C37)：長度約 2.1 公里，共設置 6 個側式車站，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底完成。

(4)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長度約 7.3 公里，共設置 11 個島式車站，預計 108 年底提出評估報告。

另營運路段(C1-C14):長度約 8.7 公里,設置 14 個側式車站，已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二階車輛之系統相容整合測試。

2.2 輕軌二階工程後續辦理結果

由於規劃初期與施工階段，高雄整體都市發展時空背景的轉換，現況輕軌加入造成民眾諸多疑慮及反對，市府為廣納民意，分別於今(108)年 2/28、3/9、3/10、3/17 及 3/24 共舉辦 5 場公聽說明會進行意見交換，公聽說明會之紀錄及民眾意見等相關資料，已於 108 年 4 月底於本局網站首頁「捷運新訊」公告周知。

於 5 場公聽說明會，關心輕軌的民眾非常踴躍的表達意見，茲將民眾意見訴求彙整如表 2.2-1。

表 2.2-1 民眾意見訴求彙整表

編號	民眾意見	備註
1	路廊所經路幅太窄，輕軌佔用道路以致影響行車安全及救災	
2	政府將臺鐵鐵路地下化卻於路上蓋輕軌	
3	輕軌運量不如預期、速度慢，嚴重影響交通	
4	高雄交通以機車為主，相較輕軌以機車代步通勤費用較低廉	
5	建議以地下化或高架化捷運取代輕軌	
6	建議以低底盤電動公車取代輕軌	
7	輕軌轉彎磨軌及號誌警示產生噪音影響居民	
8	取消路邊停車格改以路外停車場，衝擊民眾現有停車習慣	
9	輕軌為觀光導向，不應駛入人口密集住宅區	

2.3 輕軌二階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

市府捷運工程局為解決民眾疑慮及回應民眾訴求，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敦聘具都市工程、都市土地使用、軌道運輸、鐵道號誌與控制、輕軌捷運、交通規劃、交通工程及財務管理等各領域之府外專家學者共 9 人，成立獨立超然的「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執行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

專家學者委員會目前已於 3 月 4 日、3 月 28 日、4 月 18 日、5 月 22 日、6 月 19 日、7 月 23 日、8 月 21 日、10 月 1 日及 11 月 19 日召開 9 次會議，會議當中各委員針對整體都市規劃、全市交通計畫、輕軌一、二階現況以及民眾意見等內容進行討論，摘錄專家學者委員會議討論內容概略如下：

(1) 大高雄市域之都市發展、交通發展、輕軌之願景。

(2) 配合輕軌發展之短中期執行策略：包含都市、交通、軌道發展。

(3) 軌道建設與都市發展：包含 TOD 規劃執行策略、都市計畫實踐 TOD 方式、生活化效益活化商圈、塑造友善人本轉乘空間、大眾運輸廊道與人行空間等。

(4) 路線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包含道路幾何、替代道路及車流分析、先導公車 168 營運現況等。

(5) 民眾意見彙整方案評估：包含原方案、C 型路權、地下化、高架化、其他提案可行性初探、各方案比較等。

(6) 輕軌二階修正方案之執行策略。

(7) 人本環境造街構想：包含街道空間、橫交路口、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等議題。

(8) 輕軌整體營運模式分析：包含車隊規模等。

2.4 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九大方案

經過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評估，共聚焦九大方案研析，分別為：

（1）原路線原工法

（2）高架化方案

（3）地下化方案

（4）C 型路權

（5）改道同盟路或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

(6) 推動 C20 站往北向左營高鐵延伸、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7) 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8) 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並連接到捷運紅線（R13）

(9) 取消原路線，推動延伸至高鐵及台鐵民族站

目前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上述九大方案評估中，後續並將其評估結果提出詳細報告，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

3. 方案評估

3.1 原路線原工法

2.1.1 美術館路段

本路段道路寬度為 20m，現況道路兩側人行道寬約 2.0m，輕軌路權寬度約 8.9~10.8m，另有聯合醫院、中華藝校或沿線住宅之退縮空間。為維持雙向車道通行空間，將削減現況人行道設施，行人改由退縮空間通行，完工後之道路斷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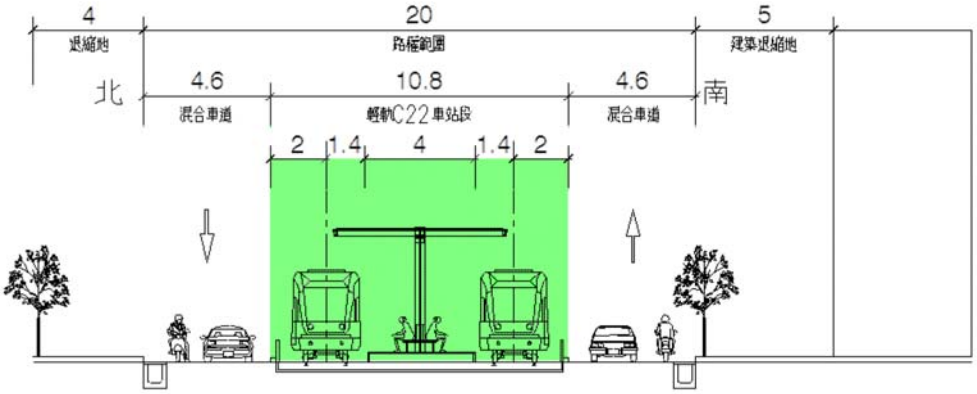

圖 3.1-1 美術館路完工後道路斷面圖

3.1.2 大順路段

本路段以大順一路為例，道路寬度為 30m，輕軌路權寬度約 10.8m， 現況道路兩側人行道寬約 2.5m。須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維持單向一快一慢車道通行，完工後之道路斷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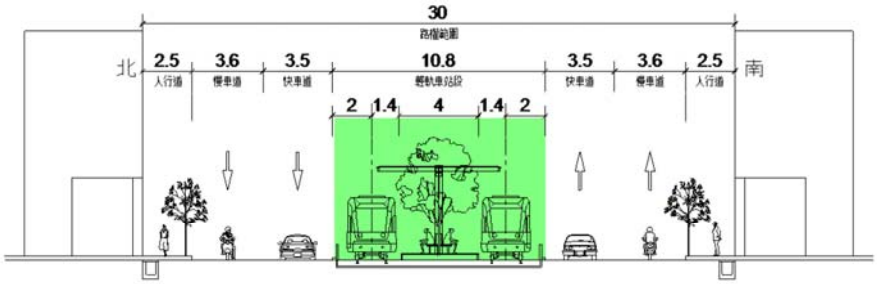

圖 3.1-2 大順一路完工後道路斷面圖

3.1.3 對社會層面影響說明

原方案工程因輕軌佈設後，擠壓部分道路空間，且為確保車站周圍人行環境淨空等因素，導致用路人習慣不符以及社會違停風氣的轉化，短期內民眾接受度較低，且大順路沿線調查有約 250 家二手車相關產業，對於店家以及沿線長期占用人行道違規停車的住戶，造成較大之衝擊。

3.1.4 優缺點說明

(1) 優點：

A. 原平面路線，前已經過依中央核定修正計畫的路線辦理設計施工及營運，不用再重新爭取中央核定。

B. 可串聯既有紅橘線轉乘，形成路網。

(2) 缺點：

A. 輕軌的建設減少車道，對現有交通衝擊大，轉移路外停車格位不方便民眾停車。

B.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既有雨水箱涵需重建費時。

C. 涉及大順路雨豆樹之保留與少部分遷移作業。

3.2 高架化方案

3.2.1 工程說明

高架化方案探討範圍，主線起於 C21 終於 C31，共約 7 公里(不含路堤段)。共設置兩段路堤段，一段位於 C20 後方，另一段則設置 C31 之後。C20~C21 路堤段約 200 公尺，C31~C32 路堤段約 250 公尺，高架化全長(包含路堤段)約 7.45 公里。本計畫若採高架化，規劃路段從 C21 開始至 C31 高架車站(共 11 站)。高架橋路段於 C20~C21 之間設置路堤段，行經 C21~C31 車站(美術館路、大順一路至大順三路)，通過 C31 車站之後，以高架方式跨越中正路，於南凱旋公園至同慶路設置路堤段(引道)銜接至平面，線形向下銜接平面輕軌路線。範圍如圖 3.2-1 所示。斷面圖如圖 3.2-2、3。



圖 3.2-1 高架橋路段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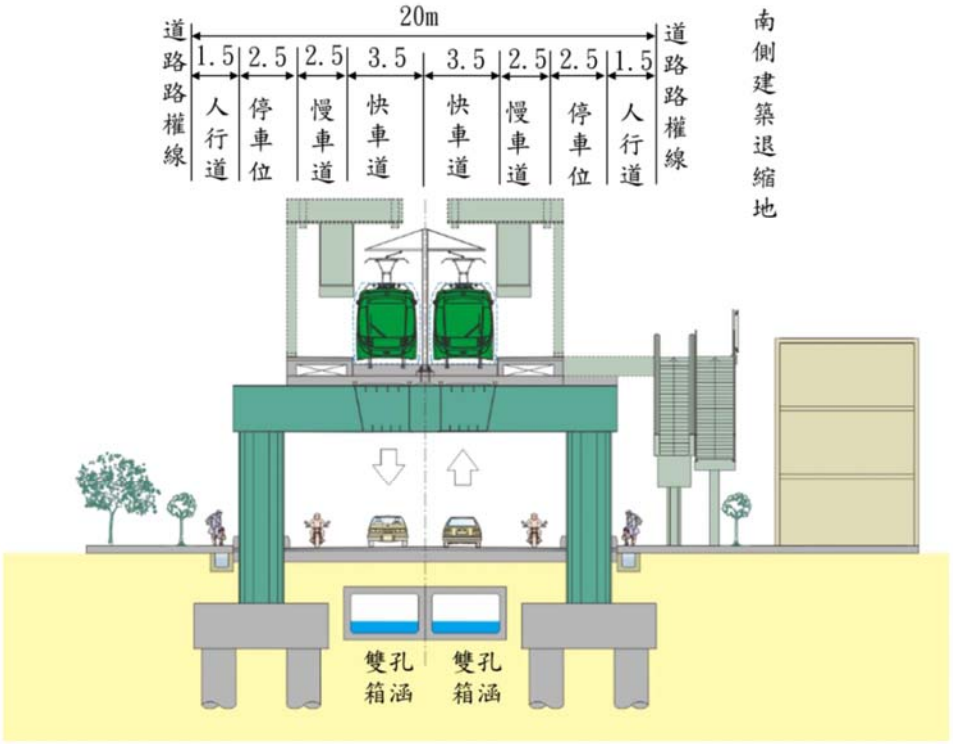

圖 3.2-2 美術館路雙孔箱涵段高架車站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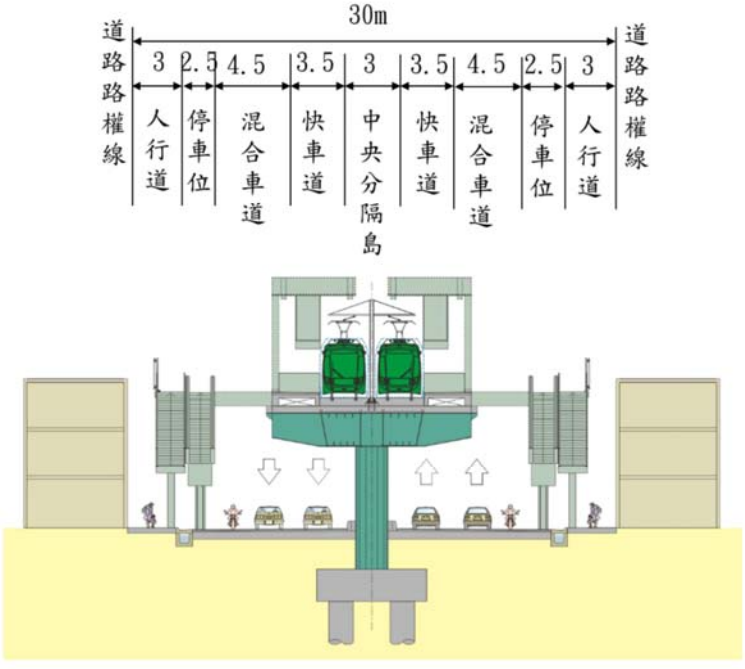

圖 3.2-3 大順路雨豆樹段高架車站剖面圖

3.2.2 對社會層面影響說明

高架化方案對路線行經路段，除了對景觀產生衝擊之外，尚對以下議題產生影響：

(1) 若採高架化方案屬專屬路權，與平面輕軌相較對平面道路交通衝擊小。

(2) 採高架化所需設置的高架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等設置，需增加(公私有地)用地取得。

(3) 與平面線形相較，若採高架化則對周遭景觀衝擊較大。施工階段與期程拉長對交通衝擊較大。

(4) 噪音振動：因緊鄰民宅，為避免影響民眾生活，高架化建議先行增設全罩式隔音牆基座，未來視相關噪音振動分析成果，再行建議安裝全罩式隔音牆位置。

(5) 施工期間約 3~4 年，期間道路中央圍籬封閉，造成部分交通影響。

3.2.3 優缺點說明

(1) 優點

A. 高架化可將輕軌路廊轉為專屬路權，營運上較為便利，且可適度提升列車行車速度，減省旅客旅運時間。

B. 減少輕軌佔用車道空間，降低交通衝擊。

(2) 缺點

A. 整體經費預估增加約 62 億元，市府財政負擔較重。

B. 高架化大順路段因需配置分隔島以容納橋墩，道路車道寬度仍需縮減或局部改線問題。

C. 高架橋仍須考量相關降低噪音與振動措施。

D. 高架化量體大，影響市容景觀。

E. 高架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等設置，會有用地取得(公私有地)費用。

F. 乘車民眾需上下階梯或搭乘電梯，失去友善人本乘車環境。

G. 落墩影響雨豆樹樹根，對雨豆樹保存與維護難度高。

3.3 地下化方案

3.3.1 工程說明

地下化方案探討範圍起於 C20 止於 C32，共約 7.3 公里；輕軌二階於馬卡道路經過 C20，右轉進入美術館路，馬卡道路至美術館路採取明挖工法，至美術館路再設置工作井，以供潛盾發進。

另一處出土段則因 C31-C32 間受捷運橘線及中正路車行地下道影響，在縱坡之限制下，必須穿越中正一路再出土，故出土段距離加長，約需 900m，C32 站往後調整至四維路後，再銜接平面輕軌，如圖 2.3-1~3 說明。



圖 3.3-1 高雄輕軌地下化範圍圖



圖 3.3-2 出土段限制平縱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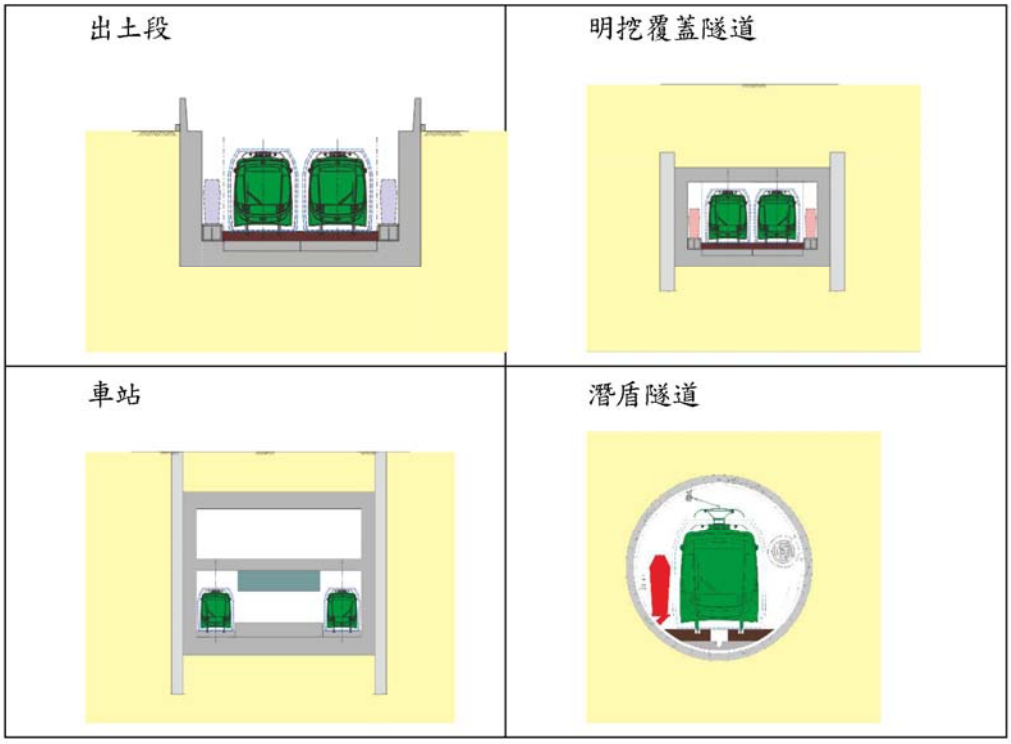

圖 3.3-3 地下化結構剖面示意圖

3.3.2 對社會層面影響說明

(1) 施工期間工期較長

雖捷運地下化完成後，對民眾權益影響程度較小，但地下化施工期程長，約 5~6 年，施工期間周遭住戶、商店均會受到影響。

(2) 地下化經費龐大

初步估算經費增加約 280 億元，對於既有市府財政是相當大的負擔，且輕軌係為中低運量之載具，耗費如此龐大經費恐無法達到自償目的。

(3) 施工風險性高

在密集都會區內進行約 45m 以上的深開挖，對於鄰房影響甚大，且工程技術跟風險非常高，在國內尚無如此深開挖之案例。

3.3.3 優缺點說明

(1) 優點

A. 可維持既有車道數，對路面交通衝擊較小。

B. 原路邊停車格不必塗銷。

C. 可維持現有停車習慣。

(2) 缺點

A. 都市深開挖達 45m，施工風險高，易損及鄰房，且國內尚無如此深開挖案例。

B. 出入口、通風井、電梯電扶梯等設施，需增加公、私有地用地取得。

C. 整體經費需增加約 280 億元，市府財政無力負擔。

D. 乘車民眾需上下階梯或搭乘電梯，失去友善人本乘車環境。

3.4 C 型路權

3.4.1 工程說明

C 型路權探討範圍，由馬卡道路與美術館路交會開始，沿美術館路、大順一路、二路與三路，範圍內的車站為 C21 至 C31 站，整體路線範圍詳圖 2.4-1 所示。道路空間配置原則如原方案，車輛可與輕軌共用路權，各路段如圖 2.4-2、3 所示，惟因允許車輛共用路權，故不佈設實體阻隔路緣，僅以標線方式做區隔，考量平面輕軌與其他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故規範一般車輛僅能於路口駛入與駛出，不能於路段中隨意進出。



圖 3.4-1 C 型路權研究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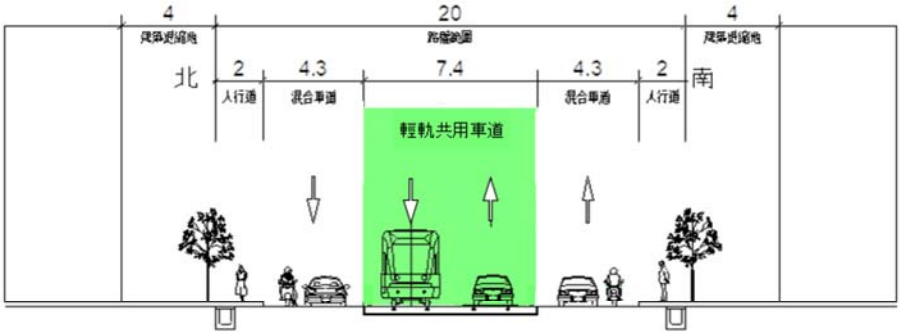

圖 3.4-2 美術館路(美術東四路~中華一路)輕軌車站段完工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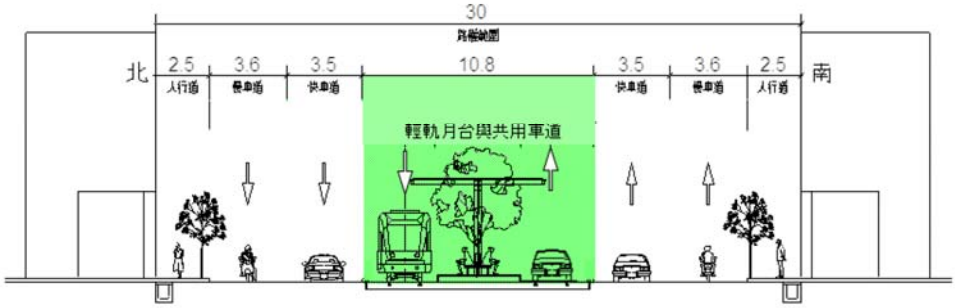

圖 3.4-3 大順一路(龍勝路~民族路)完工斷面圖

3.4.2 優缺點說明

(1) 優點

A. 可維持與原方案相同工期。

B. 增加一般車輛之道路服務容量。

(2) 缺點

A. 倘塞車將喪失大眾運輸工具獨特之準點性及效率，進而影響民眾搭輕軌之意願，未能達到計畫效益。

B. 民眾用路習慣尚未改變前，可能致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C. 仍有停車格位仍需改以路外停車，影響民眾停車習慣的問題。

D. 整體經費需增加約 7,300 萬元。

E. 根據大眾捷運法規定 C 型路權段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故需配合修法或專案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3.5 改道同盟路或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

2.5.1 工程說明

(1) 改道同盟路

輕軌原路線續建至 C18 後，採平面方式改線沿同盟三、二、一路之西側綠帶，右轉民族路至臺鐵廊帶，過中正一路後與原輕軌路線銜接，亦可完成環狀輕軌。路線詳圖 3.5-1。



圖 3.5-1 改線經同盟路示意圖

改線後之路線長度約 6.45 公里，於同盟三路設置 2 個車站 (分別於中都溼地及美都路願景橋)，同盟二路設置 1 個車站(客家文化園區)，同盟一路設置 3 個車站(分別於愛河之心、高雄醫學大學及民族路口)；民族路上設置 1 個車站(配合黃線車站設置，以利轉乘)，轉至臺鐵廊帶再設置 3 個車站(分別於臺鐵民族站、建國路口及中正路口)，總計設置 10 個車站，仍採平面設置，並可形成環狀路線之輕軌。

(2) 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

考量為了保留美術館路及大順路部分停車格位及維持最大面積車道，減少對交通衝擊，故採用單線設置，另一股道走同盟路，採配對單行設置。

輕軌原西側雙線營運至 C18 後，上行線自九如路跨愛河後走同盟路西側臨愛河邊，走建工路至大順路，與

原雙線銜接。輕軌原西側雙線營運至 C18 後，下行線續往北走馬卡道路，右轉美術館路，續走大順路至建工路，與同盟路的上行線銜接後，續以雙線營運完成環狀輕軌。路線詳圖 3.5-1。



圖 3.5-2 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示意圖

於無需採購車輛及使用原機電系統設備的前提下，工程經費約增加 18.68 億元。

3.5.2 優缺點說明

新路線規劃可服務高雄醫學大學及道明中學等校區，同時可到達中都濕地、客家文化園區、愛河之心等景點，相關優缺點如下說明：

(1) 優點

A. 路線臨愛河畔，可飽覽愛河景點風光，有利觀光產業提升。

B. 可提供中都重劃區大眾運輸系統。

C. 可服務校園區域（高雄醫學大學等）。

D. 採用配對單行，可減少道路使用面積，降低對交通衝擊。

(2) 缺點

A. 同盟路路廊沿線樹木眾多，恐引起護樹團體抗爭。

B. 沿線多為公園綠地設施，幾無可發展 TOD 空間，運量不夠，自償率恐不足。

C. 採用配對單行設置，於大順路段無法設置道岔，影響營運調度。

D. 配對單行應加強搭車引導牌面，倘搭錯車無法原路回程，民眾搭乘較為不便。

E. 整體經費需增加約 18.68 億元，造成市府財政負擔。

4. 其他方案評估

4.1 C20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

4.1.1 說明

考量臺鐵目前沒有避車軌致站距及班距都不密集，班次少路線容量少，調度不靈活，作為區間車通勤功能及效果上略顯不足，以目前排班方式較無法吸引通勤者，而輕軌站距及班距較為密集，這部分可由輕軌補其不足。

可由高鐵/台鐵左營車站串聯高雄西部蓮池潭、哈瑪星、鹽埕、駁二、新光碼頭、亞洲新灣區等熱門觀光景點，一車到底將人潮帶入高雄，完善整體觀光產業鏈。另亦可串聯海陸交通，外地商務客自高鐵透過輕軌直達高雄軟體園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夢時代百貨公司等地，促進高雄經貿交流。

本方案係將輕軌 C20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提昇整體高雄輕軌為全國性軌道運輸的一部分，並且可分別與臺鐵及高鐵站轉乘。連結高鐵市域交通，將人帶進高雄，串連整體觀光產業。

4.1.2 工程內容

由原 C20 尾軌沿著鐵路地下化騰空後的綠園道繼續往北走至高鐵左營站，分別於兒童美術館、明誠路口、臺鐵內惟站 (以利與臺鐵轉乘)、華榮路口、臺鐵舊左營站 (以利與臺鐵轉乘)、崇德路口 (可提供到達蓮池潭、

高雄市物產館及原生植物園等觀光景點)及高鐵左營站設站。

自 C20 尾軌至華夏高架自行車，這個區段採平面輕軌。有鑑於曾子路至高鐵站路段的高鐵路上，將遭遇高鐵立體停車場出入口及大中路高架橋下設有台灣高鐵南區整備中心，若採平面輕軌，恐造成進出衝突，為避免彼此進出動線互相衝突干擾，因此過了華夏高架自行車之後，此區段建議採高架化穿越，輕軌設置於高鐵路西側使用人行道及慢車道路幅空間，穿越大中二路高架橋續走高鐵路，最終在高鐵左營站前設置輕軌高架車站，並設置空中走廊(聯絡道)以方便輕軌與高鐵乘客連通轉乘，路線圖及示意圖如 4.1-1 及 4.1-2 所示。



圖 4.1-1 往高鐵左營站延伸路線示意圖



圖 4.1-2 大美術館園區輕軌佈設示意圖

4.1.3 優缺點說明

本路線平面長度約 3.5 公里、高架(含爬坡段)約 1.2 公里，設置 6 個平面車站及 1 個高架車站，本路段規劃可結合高鐵及臺鐵之轉乘服務、可服務蓮池潭等區，同時可到達美術館園區、兒童美術館等景點，惟路線與臺鐵重疊，相關優缺點如下說明：

(1) 優點

A. 可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提昇整體高雄輕軌為全國性軌道運輸的一部分。

B. 串聯高雄西邊蓮池潭、左營舊城、果貿社區、內惟市場、鼓山綠園道、美術館、壽山周邊、哈瑪星、鹽埕、駁二、新光碼頭、亞洲新灣區等熱門觀光景點，將人潮帶入高雄，完善整體觀光產業鏈。

C. 串聯海陸交通，外地商務客可由高鐵左營站透過輕軌直達高雄軟體園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夢時代百貨公司等地，促進高雄經貿交流。

D. 取代臺鐵捷運化功能，提供短程接駁，讓臺鐵回歸市域交通功能，明確定位各種運輸系統。

E. 使用舊臺鐵園道，土地使用無徵收問題，建議可同步提報修正計畫，加速工程興建。

(2) 缺點

A. 沿線係以觀光發展為主，此路線周邊人口密度較低。

B. 相關經費建議納入高鐵聯外道路，向中央爭取補助。

4.2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4.2.1 分區構想說明

(1) C2~C8 海港經貿中心區-港灣商貿走道

(2) C9~C14 港灣遊憩區-海景景觀通道

(3) C15~C18 生態樂活區-山水生態廊道

(4) C19~C24 美術藝文生活區-人文藝術造街

(5) C25~C31 高密度住商區-綠蔭生活走廊

(6) C32~C37 及 C1 都市再生發展區-城市歷史步道

整體造街分區構想詳圖 3.2-1 所示。



圖 4.2-1 人本環境造街分區構想說明圖

4.2.2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造街原則

透過都市設計面相、工程面相、產業發展面相等重新規劃，以回應民眾訴求。

依內政部營建署所發行之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改善 9 項人本造街的空間構想：

(1) 車道空間
(2) 人行空間
(3) 騎樓空間
(4) 停車空間
(5) 植栽空間
(6) 交叉路口空間
(7) 街角與節點空間
(8) 建築界面空間
(9) 巷道及停車場出入口空間

4.2.3 居民參與機制

美術館及大順路段由於輕軌加入後，對於周邊居民不論是交通、環境、商業行為及生活型態等，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市府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邀集 9 位外聘學者，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共同評估研商，並提出建議之執行策略，後續召開本路段輕軌及造街計畫說明會，透過居民參與機制凝聚居民共識。

4.3 各評估方式之組合

4.3.1 推動 C20 站往北向左營高鐵延伸、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4.3.2 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4.3.3 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並連接到捷運紅線（R13）

4.3.4 取消原路線，推動延伸至高鐵及台鐵民族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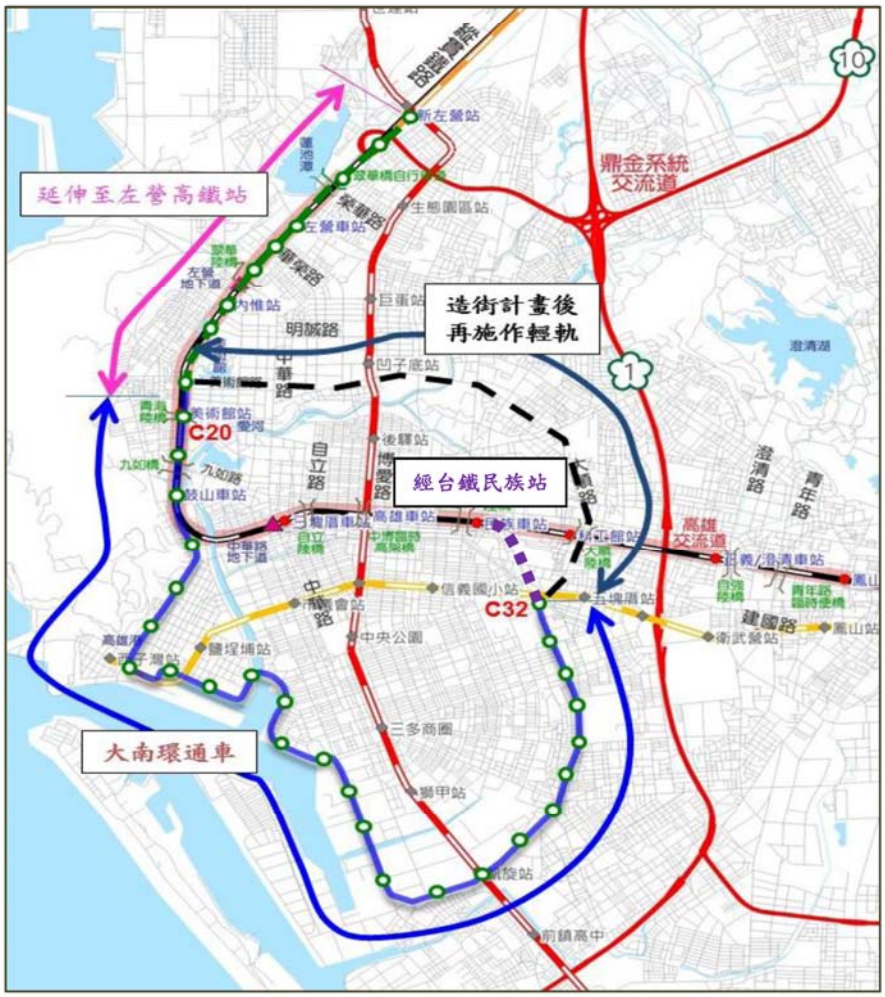

圖 4.3-1 各評估方式之組合示意圖

5. 結語

一、 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之後續執行策略：

(一) 大南環調整先行完成：東西臨港線無爭議路段使用既有臺鐵廊帶及鐵路地下化騰空後之綠園道目前持續施工、測試中，期許達成109年底大南環先行完工之目標。

(二)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透過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

(三)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推動將輕軌C20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提昇整體高雄輕軌為全國性軌道運輸的一部分，並且可分別與臺鐵及高鐵站轉乘。連結高鐵市域交通，將人帶進高雄，串連整體觀光產業。

二、 依據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之執行策略，並透過居民參與機制，經市府決策後，辦理修正計畫呈報中央核定後實施。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1 分）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首先請工務局吳局長做專案報告。

接下來進行議員詢問的部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剛剛有提到這個如果按一般工務局景觀工程來看的話，其實它的造價落差很大，可能連尾數就夠他施做，每平方公尺只需要 2,000 元，裝置藝術的部分每平方公尺是 1 萬 3,000 元，結果落差之大的是裝置藝術需要 2,528 萬，你們的景觀工程只需要 388 萬，請問這個包含設計費在裡面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所報告的一般工程標準，每平方公尺 2,000 元都有包括規劃設計費用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規劃設計、創作費用都包含在裡面。〔對。〕所以為什麼這個差價這麼大，他跟其他的工程有特殊之處嗎？我們所謂公共藝術的部分跟採購法，這兩個部分可以造成價格落差這麼大的原因在哪裡？請教文化局，因為你們是興辦機關，為什麼兩種的價差會這麼大？價差大到 5、6 倍的價格，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景觀的價格跟裝置藝術價格的差異，因為我不是專家，而且我沒有參與這個案子。

陳議員麗娜：

你們誰是專家？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他的差異為什麼這麼大，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同仁回答有關於裝置藝術的價格。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針對價錢回答。很難回答嗎？喬不出來人來回答，有這問題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公園建設有公園建設的法令和它所依循的規章，公共藝術的創作有公共藝術的設置辦法來討論，兩個所走的法源和方法不一樣，所以才會造成價金的差異。當然不可諱言的是公共藝術有其公共藝術性以及藝術價值存在，以及對於各種…

陳議員麗娜：

你意思是說一般景觀工程就沒有藝術性的存在。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跟藝術的價值距離就稍微遠一點。

陳議員麗娜：

可是他已經有編出他的創作費了，是不是？如果單就造價的部分來講的話，落差也挺大的，因為他的創作費就是二百多萬，其他的部分落差也很大。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會造成這樣的差異主要有兩個方向來發生，在按照公園的一個項目來說，按照一般的工程是從設計、監造，然後再發一個勞務採購的標案組成這一個公園的建設，按照公共藝術作法，公共藝術是先經過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再由公共藝術的執行小組來規範這個公共藝術的內容。

陳議員麗娜：

我的重點是，同樣在施工的這個部分價錢落差為什麼會這麼大，前面不論做了什麼流程沒關係，但是他在做這個建造的時候，大家都一樣，他後面都請了一個營造廠，營造廠在做事情為什麼會落差到 5、6 倍，這個原因何在？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主要是除了這個目標目的不一樣之外，項目不同也會造成他的結果不同，也就是說公共藝術是以要去做一個藝術品來設計，當然今天討論的這個東西他比較是一個地景藝術。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公共藝術就可以喊價 5 倍、6 倍的意思就對了，是不是？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這不是用喊價的，這是執行小組共議制和要做這個公共藝術的價金有多少，他們去決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後面有一個就是大家互相來討論要多少錢，對不對？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是執行小組會議，是的。

陳議員麗娜：

對，沒錯嘛！所以這個東西好像是喊出來的感覺，如果我們用一般公共工程來看，如同剛才局長有說這個連規格都很清楚，但是很抱歉剛剛你們有沒有看到你們的規格，什麼一組、一式，完全不是按照一般的採購法規格來的，沒有人有辦法幫你們做估價，能夠離譜到這種程度嗎？我現在的重點是什麼，回頭看看這件事情剛開始的時候，由文化局文創中心所簽出來的案子，事實上剛開始是要用採購法的，在 104 年 4 月 8 日公文都簽好了，但是沒有發出來，因為後面局長給了另外一個公文，經局長指示之後趕緊把這個公文阻擋下來，所以到最後這個公文沒有發出來，不然文化局本來是要採用政府採購法，為什麼變成了公共藝術？我不知道，但是白白的浪費民眾這麼多的錢。

接下來我要問法制局，原先這個案子非政府的重大工程，也沒有所謂政府的重大建設建築，請問為什麼它可以比照採購法，你們有沒有所謂的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他所使用的是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一般來講沒有公共工程可不可以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函釋，假設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以及它的設置辦法適用的話，就要回歸到政府採購法。

陳議員麗娜：

這個案子有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案子，法律的規定是這樣子，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有兩個要件：一個就是公有建築物，要不然就是 5 億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

陳議員麗娜：

那沒有對不對？〔是。〕我幫你講，你們都講不出來，就是沒有。所以就是要用採購法。〔對。〕為什麼文化局會把它變成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本來要用採購法的然後公文簽到一半就不見了，進而轉而直下的變成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局長，你們要去查清楚。另外我要再問的是，文化局自己是興辦機關又是審議機關，球員兼裁判可以嗎？到後面亂七八糟的，當選的這個創作者顏名宏本來比賽的時候配合的營造廠叫擊壤，簽約的時候改成叫華春營造，可以嗎？一般來講在工程界從來沒有這樣子的事情出現，為什麼只要公共藝術設置

辦法比照公共藝術，我們剛才有說前面就不行，後面再這樣子做可以嗎？有沒有一路違法的狀況，顏名宏先生是中部一所公立教育大學的副教授，他如果要出來做標案就必須要用法人，也就是學校的名稱，那他去結合了一家公司，結果他自己不來簽約，他用華春來簽約可以嗎？因為實質上他就有在裡面，但是他卻為了要規避而不進行簽約，直接由華春來簽約，他規避了什麼東西？為什麼一路可以這樣做，你們不用查看看嗎？到了最後導致剛剛工務局所報告的差價有 5、6 倍之多，這狀況實在太嚴重了。

在這些公文顯現裡面，從一開始的史哲局長，到最後執行的時候是由尹立局長。我們可以看到這一路的狀況。請問局長，他們是不是有決策不當，或是行政的疏失？有沒有造成人民的損失？如果有的話，要不要送監察院？有沒有違法失職的問題？要不要進行彈劾？另外有沒有涉及到瀆職罪的問題要送檢調單位？請局長答復，有沒有這樣的狀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議員問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可不可以已經是原來的一家營造廠，後來又改成另外一家營造廠，如果根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流程，從 17 條開始有規定它的流程，先經過甄選後結果經過鑑價，然後鑑價完後要送核定報告，核定完就要找原來甄選這個來進行議價，它的流程是這樣跑。就是先甄選完再鑑價完之後，鑑價完這個報告核定以後，就找原來的人來進行議價，按照原來核定報告結果進行議價。所以它的流程應該是這樣跑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他有沒有不應該用教授的名義來承攬這個案件？教育部確實有一個公文，認為國立大專院校的專任教師要承接計畫案的時候，他必須要用學校的名義去簽名，不可以用個人名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我想可能是為了回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就是公務員不可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以才會有這些計畫案的時候，就是必須要用學校的名義，大概是這樣。這個部分是有法律的規定，就是公務員不可以經營商業和投機事業，這個是確定的。所以教育部有個文，規定如果大專院校，他們要承接計畫是要用學校名義，不可以用個人名義。

陳議員麗娜：

他比照公務人員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然，國立大學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針對我剛才提的，這個中間有許多不法的事情，我也請大家把這些點點出來，該依法的就要依法處理，就是要讓外界所有的人知道了解。這一陣子以來，我們對於裝置藝術所有的質疑點到底在哪裡，是不是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有沒有違法之處，高雄市政府做了哪些事情，都應該要一一的針對這些事情來審視，法制局可以做得到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法制局可以提供意見，有關調查的部分，應該由政風來移送。當然如果政風對法律上的有疑義可以會法制局，法制局可以把相關的意見提供給政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部分我們在今年 8 月 5 日，已經有把相關的疑義函送地檢署偵辦。〔…。〕對，這部分大概在我們裡面的一些疑點，那些疑點我們有點出來。〔…。〕那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法制局，如果這個案子，自始自終引用的法源是不對的，這個案子該有什麼作為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假設刑事的部分，因為政風他們已經有提移送了，可能是不是有圖利的部分，這個部分必須要去釐清。

李議員雅靜：

如果他引用的法源是不對的，自始自終這個案子就不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處理，高雄市政府代表高雄市民，要怎麼去自救呢？花了三千多萬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部分要移送檢調單位，因為構成圖利罪的兩個要件，第一個就是要違法，譬如該用採購法，你去用其他的法源，這個法律結構的部分就錯了；再來就是有沒有造成圖利的結果，而圖利的金額如何？這個都是由檢調單位去調查。

李議員雅靜：

如果造成高雄市政府，甚至是市民的損失，這個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法源可以提出告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政風已經移送了。

李議員雅靜：

除了政風移送以外，難道高雄市政府沒辦法有任何積極的作為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求償的部分，我建議不要提自訴，因為這個爭議比較大，就是透過檢察官提起公訴方式，檢察官一旦提起公訴，當然就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的賠償。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未來高雄市政府會朝這個方向處理嗎？你會建議高雄市政府這麼處理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站在法律層面，保障市政府的權益，當然我們會做這樣的建議。

李議員雅靜：

這個善款是來自全國各地，我們要幫所有愛心善心人士去把關這個善款，是不是？〔是。〕局長我再請教，這個裝置藝術引用的條例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能不能告訴大家它的第一條總則是什麼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是規定在第 9 條。

李議員雅靜：

我問你的是總則第 1 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我把條文找出來。

李議員雅靜：

上面講的是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藝術工作者等等。請問這個裝置藝術裡面，我先請教專業的法制局，你有看到裡面第 1 條所提的，和我們的裝置藝術這個公園有關係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不了解議員你的問題在哪裡？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跟我說，我們現在這個裝置藝術和這個條例有什麼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不是屬於文化藝術，是嗎？

李議員雅靜：

對，連你都猶豫了。請文化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你需要知道第 1 條總則嗎？

李議員雅靜：

不需要總則，我剛才唸過一半了，這個裝置藝術公園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相關性嗎？局長，好像沒有對不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我目前對案子的了解，本身並沒有用到這個條例。好像對於公共藝術，我想提供一個訊息大家一起來思考，我不覺得法源一定對或錯，但是不是能夠把相關的資訊一起來用。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再請教剛剛法制局有提到第 9 條裡面有規定兩個條件，其中要有公有建築物；第二個條件是要重大工程。我記得問過法制局長，所謂的重大工程是指 5 億以上的投資案，這個裝置藝術是多少費用，總金額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裝置藝術二千多萬。

李議員雅靜：

包含工程費呢？整個加起來是二千多萬，不足以達到 5 億元，所以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我們就可以直接刪掉。而公有建築物我問過工務局，那一塊基地裡面原先是沒有任何的公有建築物，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通通都是後來才建造上去的。所以這是文化局文創中心簽的，對不對？睜眼說瞎話，怎麼會用文化藝術獎勵條例呢？為什麼會用這一條來比照呢？所謂的比照是按照一般解釋，法有規定的就依法，法的位階最大，沒有法我們才看有沒有前例可循。既然有採購法，為什麼硬要用比照的方式硬塞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呢？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按照我查的資料，當時文創的同仁說雖然沒有獎助條例的相關適用，但是文建會在 97 年 10 月 28 日對於公共藝術有一個函，他說為鼓勵各界對於公共藝術的重視及推動相關事宜，源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訂定…。

李議員雅靜：

局長，簡單問你一個問題，法的位階大還是條例的位階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當然是法的位階。

李議員雅靜：

很好，既然法的位階大，為什麼我們要引用條例去設置這個裝置藝術？從你上任到現在有沒有去徹查這件事情？有沒有人在從中搞鬼？我請教工務局，整個基地的面積有多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的報告是 1,939.24 平方公尺。

李議員雅靜：

法有規定要多少才能引用這個條例下去做基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面積沒有規定。

李議員雅靜：

好像有一個 1,500 立方米的一個規定，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金額的限制，我所了解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有一個面積的，所以你們才會硬湊，不管是學校用地或人行道也好，都納入基地。我請教局長，道路用地能不能納到建築用地裡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本來就不行。

李議員雅靜：

不可以，對不對？在這一個裝置藝術基地裡面，我們把人行道道路用地、退縮地通通納到基地裡面，所以你才會有 1,939 平方米，學校用地占了 990 立方公尺，人行道的部分占了 949 立方公尺，對嗎？〔對。〕符合規定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看整個文化局之前採購案規劃設計的標案。

李議員雅靜：

局長，依法這是不能設立的，因為面積不夠，我知道你是執行單位，但你要去提醒文化局，不然他們通通責任推給工務局。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可能之前是採共構的形式來採購。

李議員雅靜：

縱使共構也不能納入基地裡面，我有去請教過貴局的專業人士，如果法源自

始自終都不對的狀況之下，政風室除了移送以外，你還能建議高雄市政府有哪些積極的作為？處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司法的部分，大概我們已經做了，有一些相關的錯要回歸給主政機關，由主政機關針對整個採購過程所發生的一些疑義再去做補救。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現在有沒有要求各單位只要是多少經費以上的案件一定要會政風，有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那一部分各機關的做法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你有沒有要求？從上次你坐在那一邊，我就一直要求你一定要會政風，你現在有沒有要求經費達多少的工程案或者是採購案一定要會政風。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採購這一部分，採購兼辦，政風本來就有在做。

李議員雅靜：

但你這一案裡面沒有看到政風有簽相關意見。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案從頭就用公共藝術，公共藝術不用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還是採購案啊！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公共藝術不用採購法的方式辦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說他在規避採購法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所以我們一開始就說他應該適用採購法來辦理，但實際上他不是用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你從頭到尾就知道他規避採購法，你還沒有糾正他，是不是？公共藝術案件不管適不適用採購法，但只要跟經費有關係的，政風室都要要求每個案子都要會政風處。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採購兼辦就有在各機關的政風室，因為各機關本身就是機關，採購法的精神就是各機關為主軸，在辦理的時候，政風本來就是兼辦單位。

李議員雅靜：

但重點你沒有去預防到，在這過程當中你有發現錯誤荒謬的行為、荒謬的動作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最後我們整個有釐清出來，該送的我們就送。

李議員雅靜：

而且所謂藝術跟人行道也有關係，人行道為什麼可以變成是一個裝置藝術？我不懂。難道這個你們也沒有發現嗎？工務局沒有發現，文化局更沒發現，還是文化局是故意的，你們也跟著故意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部分後來我們有去釐清，前半部分在做就是主政機關在作為。

李議員雅靜：

處長，我還是要求…。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這一部分，我剛跟議員報告過，在機關裡面的採購兼辦，本來就要會政風，目前都已經在做了。這個案子最主要一開始不是用採購法，他用公共藝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你可不可以暫停 1 分鐘，因為剛剛吳秋麗局長有拿兩份公文唸給陳麗娜議員聽，針對是否是用採購法或者是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有一個函釋，是不是可以讓我看一下函釋，跟我後面要問的問題有關，請時間暫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先暫停。

康議員裕成：

或者下一位先問也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然請邱議員俊憲先發言，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在議會裡面，大家要針對一個事實做一些陳述，這一份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在上個禮拜終於送到議員每個人手上，我還是在這邊要懇求大會，我也

曾經跟秘書長請求過，雖然我們不是專案小組的成員，可是我們希望在這個調查過程裡面的一些會議我們可以去參與。像這個詢價會議裡面，我們看到會議紀錄只開了一次專家學者，工務局舉辦的會議裡面，其實連議員的助理都可以代表去，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參與，這是 6 月份的事情，可是我們必須等到 12 月份，因為議會的專案報告，我們才知道相關的訊息，我覺得議會應該讓更多議員可以有獲知相關訊息的權利，我覺得這個應該不是祕密，應該可以讓大家能夠有更長的時間去做更好的討論。

剛剛聽其他議員的質詢，我有點嚇一跳，這個怎麼市政府之前花的錢跟所謂的詢價，雖然之前叫鑑價，好像差到 6 倍的金額，可是工務局所提供的資料，其實相關的公會能夠重新詢價，在三、四十項裡占了百分之四十幾的比例裡面，就占了九百多萬的預算可以變成六百多萬，這樣的數字，工務局長是這樣子嗎？是最後這一張表的數字嗎？就是重新詢價的結果，可以詢價的項目總金額只有 902 萬 1,650 元的項目裡面，重新詢價出來的結果是 607 萬，是這樣的結果嗎？是嘛！那為什麼會有所謂的 6 倍差別，為什麼會有這個？我聽不懂，因為我們從各大公會去正式詢問下來之後，可以重新比較價錢的金額只有九百多萬，比較下來，可以減了 294 萬，全部的工程是二千多萬，那怎麼會有 6 倍的差額？不是說二千多萬的工程，只用 600 萬就可以做，不是這樣子，它只和裡面 900 萬的部分比較而已！怎麼變成不同的問題，湊上不同的答案。局長，能不能再跟大家說明清楚，全部二千多萬裡面，可以重新比較價錢的是多少？比價之後能夠省下多少錢？占的比例是多少？今天這個應該要很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邱議員所指的 6 倍價差，在我的資料裡應該沒有。

邱議員俊憲：

可是剛剛有其他議員明確的講出來，也沒聽到你反駁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我不清楚，我只針對我的報告。

邱議員俊憲：

所以沒有 6 倍差價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的報告是沒有，我的報告只有剛才議員所指的原合約價格，我 92 個項目加起來是 902 萬，依照相關公會所詢價出來的，我把它…。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全部整個二千多萬裡面，可以重新詢價的部分，可以減少下來 200 多萬快 300 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根據報告出來，詢價出來的結果是比一般多 28.7%。

邱議員俊憲：

28.7%。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但是這個也不是符合比例原則，因為我整個 92 個項目只占了百分之四十幾。

邱議員俊憲：

因為能比較的項目只有占百分之四十幾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所以我剛才後面的結論也是這個，也是沒有…。

邱議員俊憲：

我認為在一個沒辦法有一個客觀標準去比較的狀況之下，要去貼個標籤說 6 倍，違法、送辦。如果今天送給政風處長，如果今天送了調查，不起訴或是沒有問題，誰要來「洗門風」？誰要負責任？在座的各位，有哪些同仁當初有參與過這個案子的請舉手？有參與過的，請問副局長，有其他議員指控的這些問題嗎？你認為你自己當初做的有沒有符合相關的法規？局長，這個讓副局長答復，因為我相信，他也是被指控的其中一個人，王副局長，請你起來回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現在議會在指控的就是你當時做的事情，你的說法是什麼？有沒有違反採購法？有沒有刻意迴避採購法？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當時我接手這個案子的時候，整個計畫已經送氣爆專款委員會通過…。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刻意迴避採購法？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沒有。

邱議員俊憲：

沒有嘛！可是政風處送辦了嘛！你副局長怎麼做得下去？你旁邊的主任，當初要調查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看了相關的紀錄，一開始說要用鑑價，當初那麼多的專家學者、公會，他們是怎麼表達這個意見？主任，你能不能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蕭主任答復。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我記得在那一次的會議上，以及會議紀錄來說的話，大部分參與的委員是覺得沒有鑑價的必要，或是沒有鑑價的前例可循，覺得像這樣的鑑價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

邱議員俊憲：

是啊！我覺得很遺憾的是，今天工務局跟議會所做的這個專案報告，裡面的結語跟建議，刻意的忽略了在唯一一次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跟公會進行了，不管是鑑價還是詢價，簡單來說，就是要說這個東西花 100 元是比較貴，還是比較便宜的問題。很多的學者說什麼？說這個執行程序是符合程序，沒有寫在結論裡。在這裡面學者講什麼？講很多公共藝術在台灣史無前例，沒有人去辦重新鑑價的作業，也因為這樣的意見，硬是把鑑價改成詢價，可是意義都是一樣，就是要畫箭射靶嘛！你花了二千多萬做這件事情，是花太多，還是花太少？過去從來沒有人在這個領域裡面，用這樣的方式去羞辱公共藝術的創作者跟他們執行的單位。有些學者寫的更白，這樣做根本就是把這些事情，打回藝術的沙漠。我卻看不到文化局長對於這件事情的捍衛，當然這件事情不是發生在你的任內。可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對於事情的價值跟藝術的概念是什麼？有問題全部抓去關，沒關係。可是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這些過程裡，這些畫箭射靶，甚至抹黑、似是而非，剛才議事廳也有的錄影，大家也有聽到，可以講出現在花的錢，是比鑑價出來的多 6 倍，結果實際上根本沒有這件事情，誰來回這些人的公道呢？誰來幫這些人說句公道話呢？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見，居然都沒有在這些結論裡面，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子。相關的公會，不管是景觀、土木技師、不動產等等，他們都有寫尚屬合理。這一些外面的土木技師公會、景觀技師公會等等，這些高雄市幾大公會，寫出來的結論是尚屬合理，價格在正負 20%-30%都是合理的範圍，高雄市政府會當做沒看到，還是送了檢調。政風處長，你送了檢調，自行去調查，調查的是什麼內容，你方不方便在這邊講？你可以跟大家講清楚是什麼嗎？如果整個詢問過程裡，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給的這些資料、給的這些說明都是沒問題的，你送了什麼東西給檢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送的主題是違反採購法的部分，因為從公共藝術獎助條例的第 9 條，跟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它裡面的前提就是你要有公共建築，另外一個要有重大工

程存在的前提之下，才能用公共藝術來辦。後來我們認為你這樣辦，本來就要回歸採購法的辦理方式。後來這個文，我們也有請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回文說應該還是要回歸採購法。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而不是一定要。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他是認為還是要採購法。

邱議員俊憲：

還是要採購法。這個爭點，既然你移送了，就希望檢調單位去把他弄清楚。可是違反採購法，有沒有人從中得到任何不法的利益？有沒有人因為這樣子得到任何的好處？這是要很清楚的。而不是講得過去的就好像是…。副局長，我覺得你很為難，真的，你真的很為難，你不認為這些有違反採購法的問題，你在默默的點頭，我知道你不好說啦！如果我們找來的這一些專家學者、幾大公會，在評論這件事情的過程，預算、單價等等的，都是認為在可公平及合理的範圍內，我不懂，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抹黑？趁著氣爆，還是要趁過去這些卸任的官員，來得取他們自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你可以發言了嗎？康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首先要跟今天的市府官員，以及電視機前面的朋友報告，在第一屆也就是許崑源議長第一次當任議長，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市議會的時候，其實好多議員都曾經在議事廳建議要設置紀念碑、紀念館、露天博物館。我來唸一下，曾麗燕議員曾經建議，而且是正式的建議，經過大會決議通過的氣爆紀念碑、氣爆紀念館；林武忠議員建議露天紀念館、露天博物館；陳慧文議員、伊斯坦大議員建議公物博物館附設氣爆紀念館、氣爆紀念碑；鄭新助議員、蕭永達議員也建議興建氣爆紀念館。其實在第一屆市議會的議員討論過程中，除了正式提案以外，其實議員的發言都有主張，可以用善款來做相關的紀念碑跟紀念館，這些議事錄都記載的非常明確。我們不能夠因為已經隔了 5、6 年了，卻推翻當時議員的建議，這些議員其實當初的建議，自己現在又不承認，又認為這個有問題。

我要在這裡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講，議員建議過很多，紀錄都可以查明。剛剛一直在講，這個案子，這個設置的藝術，是用採購法還是用所謂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到底是適用哪一個法源？剛剛法制局長有拿出一個公文來唸，這個公文我必須跟大家說明，不應該這樣魚目混珠，不可以移花接木，公文的內容不

是這樣問，所以我唸一次給各位聽，這個公文是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去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請示的內容不是針對這個景觀工程，不是針對這個紀念裝置藝術，我覺得不是。這個公文的主旨是行政院工程委員會回答，你們問政府採購，應該用政府採購法辦理的案子，可否先將案子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等來處理，所以你們問的是，如果應該用採購法的話，我可不可以用另外一個文化藝術採購的相關辦法來進行採購？你們的問題是問這樣，應該並不是針對這個紀念的裝置藝術來問。所以你們問什麼，你們應該用採購法的前提不用，而來用另外那一個什麼藝術辦法可不可以，所以工程會就回答，如果應該用採購法的話，除非有哪些條件，你才可以符合再用那一個，所以跟本案應該有所不同，這份公文應該記載的很清楚。

所以法制局長，或者是政風處長，你拿這份公文來魚目混珠，而沒有問清楚公共工程委員會是針對什麼樣的問題來回答高雄市政府的問題是什麼，在這份公文裡面完全看不出來，所以用這個公文來回答說應該是用採購法，這麼斬釘截鐵的回答，我認為你們這個結論下得太快了，你們可以再查明一下公文的原意，公文問的問題是什麼？跟本案有關係嗎？這個是我第一點要釐清的，所以我剛剛才請求主席讓我看一下這個公文。

第二點，根據你們今天提出來專案報告最後一頁的第 5 點，其實你們也是自打嘴巴，第 5 點怎麼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應設置的公共藝術，剛剛你們講的，如果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沒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適用，建議仍應回歸採購法辦理，所以根據你們自己的專案報告裡面，你們自己也不敢斬釘截鐵的說就是應該用採購法，你們的結論還是建議仍應回歸。吳局長，我們都是法律人，這個文字寫得很曖昧，建議仍應回歸，他不是說不可以，或是說一定要，所以這份專案結論的第 5 點就是最後一行告訴我們不一定，我沒有問你，你讓我講完，你通常對法律的解釋，其實相當的不專業，有時候你會沒看到全面，只有看到一部分，這個我不來批評。所以我們針對剛剛吳局長拿出來的這份公文，不足以證明本案是應該用採購法，同時根據文化部的解釋，讓我看一下文化部怎麼解釋，文化部其實也有說明過了，我也唸給大家聽，就是文化部的 Q＆A，文化部說在辦理公共藝術的時候，到底是適用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執行，文化部的公共藝術 Q＆A 裡面說的很清楚，就是可以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相關的採購，所以我們應該要強調，我們應該把兩個法源搞清楚，不能夠只一味的不管事情的真相，然後只想要說我想要這個答案，就把這份公文拿出來，其實文化部已經斬釘截鐵的說，可以用這個公共藝術的設置辦法來做相關的進行採購。

另外，我想問文化局長，你知道朱銘的鋼雕非常有名，請你回答朱銘的鋼雕

可以事後秤斤論兩的來說它只值這麼多錢嗎？你一定會說不可能嘛！對不對？我要舉這個例子就是說，今天我康裕成畫一幅水彩，我畫一幅像畢卡索一樣的畫，我也是亂塗鴉，也是一樣的尺寸、一樣的大小，我畫的就是不值錢，但是畢卡索畫的跟我一樣的大小卻很值錢，但是論材料，論它的框架，大概是一樣的價錢，可是它卻有不同的價格，這裡就是藝術的價值所在。今天我們不可能去買了一個朱銘的鋼雕藝術作品，或許是那個太極，然後拿來以後，議員質疑說這秤起來就沒幾噸重，哪有可能這麼貴，你還要買到幾千萬元、幾億元。

我用這例子就是要告訴所有的市政府官員，你不能夠拿朱銘的鋼雕來秤斤論兩，還有事後詢價，這個還不是鑑價，你看這一本，所有的公會都不敢鑑價，他們只說無法詢價、無法鑑價、無法估價，事後無法證明。我在這裡必須說，高雄的悲哀，曾經在 5 年前發生一場氣爆，我們很認真的把氣爆的事情處理到當時大家都還算滿意，當然有一部分的人或許不滿意，我們卻因為今年年底要選總統，我們把過去這個傷痛拿出來做政治的鬥爭，包括一個裝置藝術是不是值這麼多錢，既然它只是一個藝術，它不是蓋房子，如果蓋這個房子，我們可能可以事後鑑價，我不確定，因為我不是工程專家，但是你可以把朱銘的藝術作品秤斤論兩嗎？我想李四川李副市長，你也聽得很清楚，我們怎麼可能把朱銘的鋼雕作品，跟康裕成做的鋼雕作品同樣秤斤論兩來論它的價格值不值得。

我必須再跟今天所有的政府官員說明，政風處長、法制局長，文化局對於如何採購藝術品的 Q&A 裡面說的很清楚，它是可以的，今天你不要事後拿一份公文去問工程會，你問什麼我們也看不到，你不告訴我們你們問什麼，只告訴我們結果說他說不可以，這個是不公平的。我們憑心而論要公開透明，連你為什麼都要讓我們知道，同時你們也應該一起評論文化部對於公共藝術 Q&A 的說法，完全跟工程會不一樣啊！我們要聽哪一個人的，包括你們自己的這本報告，最後你也不敢講應該用採購法啊！不是嗎？你也寫建議仍應回歸，所以當初用那樣的採購是沒有錯的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再次跟市政府還有相關單位來做說明，我覺得其實今天非常清楚氣爆是高雄市民的傷痛，大家一直很想要這件事情在一個公共藝術之後，能夠撫平一些心靈上的傷痛，而且每到那個地方，我們再一次的去緬懷在那個過程當中失去性命的高雄市民，包括我們的義警、消防人員跟市政府的人員，但是沒想到事情過了這麼多年，大家也就慢慢的開始恢復這樣子傷感的情緒，就不料現在選舉來了，我們就看到一些從議員落跑去選立委的也好，當中來做政治操作的

政黨也好，他們開始來操作這個事件，讓我們覺得非常的悲哀。我再次強調，我們高雄市的氣爆善款每一筆都要上網登錄，而且公開透明，同時監察院都要紀錄和查核，我曾經也自己上網去查過，我自己也有捐款，他們有沒有真的確實列在那上面，我也自己認真去查過，我們相關的小組是不是每一筆錢都有經過委員會審議之後，大家決定才通過。

我們今天看到這本市政府自己做的報告，也是我們許崑源議長說這個可能只要五、六百萬元，所以要弄一個小組，然後這個小組裡面的成員，清一色全部都是執政黨國民黨的人，卻沒有半個在野黨的議員在裡面，那也罷了！然後做出了說要重新鑑價，結果被所有的專家學者打臉說哪有事後去鑑價的，於是改口說成是詢價。我們來看看這一本報告，相關的過程非常清楚，我們市政府很清楚的依照相關規定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然後把設置計畫書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每一次還包括公共藝術的鑑價，再送審議會核定，然後勘驗到設置完成都非常的順利。

我們再看相關這個事件的發展，就是一直到這個過程當中，剛剛康裕成議員也有講到，也有很多在野黨、執政黨相關不同黨派，大家不分政黨藍綠色彩，大家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公共藝術豎立在那裡，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寄託的方向，讓那些因而犧牲生命的家人，或者是所有的市民有一個寄託，最後大家都很同意這樣的一個提案，大會也通過了。但是過了幾年，怎麼過了 5 年回來翻案說，沒有喔！這是弊案，濫用善款，我覺得怎麼會事情演變至此都變成一個政治鬥爭、政治操作，而且一再在高雄市民的身上灑鹽。

第二個部分，我想非常清楚，今天就是一直在爭論這到底是公共藝術還是景觀工程？你問工務局、公共工程委員會，當然都是依照工程的角度在回答，你今天怎麼不問文化部呢？我覺得非常可笑，今天包括政風怎麼不問文化部？剛剛最新的一份公文證實你們問的問題就不是在問這個東西，你在問的問題不是在問公共藝術，你是先有一個前提說，我今天做了一個案子，我可不可以先用公共藝術來申請經費，接著再來改來改去，就根本不是針對公共藝術本身來質疑嘛！

所以我今天覺得非常可笑的是，到底是公共藝術還是景觀工程，這個不應該是由工務局長來回答，甚至文化局長也未必能回答。我們今天看到一幅塗鴨，你覺得是小朋友在牆邊隨便塗鴨亂畫，但他可能是法國的塗鴨大師他的一幅畫可能要數千萬，這個工務局長能回答嗎？文化局長搞不好也不認識這個藝術家。這個定義大家一直有爭議，我們為什麼不好好的去問兩個主政機關，我們既然問了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什麼不問文化部。再來，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文化部講的很清楚，文化部自己的官網上就告訴大家，如果是公共藝術的話，他

的 Q&A 就在問，請問辦理公共藝術到底是要依據政府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裡面寫得很清楚。第一點就告訴大家，反正公共藝術就是著重它的藝術性，它的公共性，具有非常特殊的專業，所以它的執行跟一般的採購完全迥異。所以要求各政府機關，如果有公共藝術的時候，請優先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下面才說其他相關的採購規範、甄選方式、開會規定、人數、鑑價、議價、驗收、經費編列等等，都要依據公共藝術的採購設置辦法。所以我們今天前提就錯了嘛！你一直把公共藝術用公共工程來質疑，然後去問說為什麼不按照政府採購法，這不是張冠李戴嗎？

接著，許議長說這個只有五、六百萬元，我不知道這五、六百萬是否就是將高雄氣爆善款所設置的公共藝術拿去秤斤論兩過，算過總共的材料費多少。可是忽略了去估算藝術創作中間的價值跟成本，還有藝術家在構思這個創作過程的成本，如何鑑價？沒辦法估價。所以這份 6 月 20 日的專家學者的相關會議就告訴我們，無法比較、無法估價，也很曖昧不好意思的說你別再搞了吧！這個明明就是很正常的公共藝術，你們硬要搞成政治議題，然後裡面這麼多學者，這些專家告訴大家，做材料相關的就告訴你好像誤差在 0.1%，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差異只有 0.1%。另外一個建築師公會，老實講，差異是 46%，但是因為很多當初都已經完竣了，根本沒辦法實際來看，無法估價。另外一個土木技師公會告訴大家，因為有些項目不是我們土木技師公會的專業，根本不能了解它的材質是什麼、數量是什麼、規格是什麼，所以無法估算。

所以今天這份專家學者的會議，直接打臉陳議員麗娜，直接打臉許議長崑源，就是說你們不懂公共藝術，不要再用工程的角度來看待。今天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景觀工程都跟你們說，這不是我的專業，我沒有辦法估價，而且還有電機技師公會說，本會不再參與詢價的工作，這真的是太離譜。這代表這些材料、土木、土建工程不是公共藝術的專業，他們沒辦法回答。所以我們今天市府一再的用公共工程跟景觀工程的角度去度量一個公共藝術、一個藝術品，一個高雄市民所共同心靈寄託的藝術，不會很可笑嗎？不會很荒謬嗎？

最後我要講，第一個，回歸到一開始，定義弄不清楚，你援引的法規當然就搞不清楚。你定義它是景觀工程，你當然就用公共工程；你定義它是公共藝術，你當然就回歸去文化部，要依文化部的規定，優先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做相關的審議跟議價、詢價，包括議約到最後的勘驗。第二個，這個過程告訴我們，無論是市政府做的相關專家學者的報告，還是市議會許議長崑源召開的，全部清一色國民黨所組成的小組，我覺得很有問題的小組，裡面都清一色國民黨，由陳議員麗娜當召集人。他們全部不懂藝術，不懂文化，開始秤斤論兩，覺得這個太貴。第三個，也忽略了整個過程都是依法辦理，不是嗎？第四個，

法令的援引和適用，很高興聽到相關的單位去問了公共工程委員會，看了政府採購法。但是不要忘記，文化部也是一個主政機關，怎麼沒有去問文化部的意見呢？最後，我再次的強調，議員們不要利用議會的言論免責權一直抹黑造謠不實，透過特定紅色…。

所以我最後再次的強調，議員不分政黨，但是大家要有一定的道德操守，不要利用議場裡面言論免責權而亂講話，在裡面抹黑造謠，在裡面發布不實的訊息，誤導高雄市民。然後再進一步透過紅色的媒體，金錢介入的媒體，不斷的放大，24 小時政論洗腦，新聞造假，不要說高雄市民，全台灣人民都被洗腦。然後覺得好像有弊案，好像覺得有幾千萬，結果都不是事實，最後還給誰公道？能還給藝術家公道嗎？能還給文化專業的人公道嗎？能夠給高雄市民帶來心靈的撫慰嗎？還是覺得更加傷痛，為什麼政治鬥爭要把好好的事情講成這樣？所以我最後再次的強調，這個氣爆事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相關的疑慮我們都會再去釐清。跟議員順便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在問這件文的時候，我們有把整個來龍去脈在這個文裡面都有敘述到，最主要我們要說適合辦理相關的法令依據，做為最後的判斷。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剛才在那邊聽質詢，法制局長請你完整的回應，因為我們不能聽單方的意見，既然我們有說建議仍應回歸採購法，代表他極有可能是適用採購法。再回歸剛才陳議員麗娜的質詢和康議員裕成的質詢，我把我的質詢時間給你，希望你把這一段仔細的講述清楚，到底它是適用採購法？還是適用文化藝術勵獎條例裡面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康議員裕成引用了一個 Q&A，他的 Q&A 的題目設定是辦理公共藝術到底是要用政府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它的大前提是公共藝術，它的內容裡面說公共藝術有特殊性，這個我不唸了，因此政府各機關依文化藝術獎勵條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時，要優先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換句話說，它的母法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是你是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辦理公共藝術的

時候，你就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如果你不是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辦理，當然就是政府採購法。所以人家這個寫得很清楚，我再唸一次，因此各機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的時候，就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換句話說，如果今天你的母法是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當然子法就是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如果今天你根本就不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你怎麼來說我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呢？所以對於議員剛剛說，我的判斷通常不專業，這個部分我覺得不是事實，也涉及對我的人身攻擊，我必須嚴正說明。

宋議員立彬：

局長，對於你剛才的長篇大論，我只要你回答一個問題，到底這件採購適用什麼法？你就簡單明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文很清楚，它就是要用政府採購法，因為如果你要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它只有兩個要件，第一個是公有建築物；第二個是5億以上公共工程。如果都不是的話，當然就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適用，既然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適用，當然就沒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是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而來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本席跟邱議員重申，對於氣爆受難者表示我們的哀傷，但我們也覺得做一個紀念碑都不過分。現在的重點是，這些預算的錢到底有沒有不法情事？到底有沒有做為私用，還是綁樁或挪為其他之用？現在我們強調這個案件想要知道的是，到底這些錢有沒有不法？是否有不法的人從中牟利？局長，你剛剛講的很清楚，我們是用採購法，可不可以跟市民朋友講，公共藝術它的規定是多少錢以上才叫做公共藝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是重大公共工程應該要設置公共藝術，所謂什麼叫做重大公共工程？根據它的施行細則有提到說，本條例第9條第2項所稱的重大公共工程，是指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5億元以上。

宋議員立彬：

請問局長，這次的經費是多少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一件聽說 2 千多萬，剛才他們有說是 2 千多萬。

宋議員立彬：

2 千多萬嘛，〔對。〕就代表不適用公共藝術這個母法，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適用，所以你必須要是屬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規定的才用公共藝術那個辦法。因為這是一個母法、一個子法，如果你不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當然就沒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適用，這裡面是一貫脈絡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謝謝。政風處長，請問剛剛局長已經講適用採購法，對不對？處長，你認為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於原先這個案子當時整個調查，我們的看法跟法制局長是一致的。因為有兩個要件，一個就是公有建築物，另外一個是重大公共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剛剛吳局長講是 5 億以上，假如這兩個符合以後，才能進一步適合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裡面第 9 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假如沒有不符合的話，當然需要利用政府採購法來辦理，所以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

宋議員立彬：

代表你們兩個的看法是一致，對不對？〔對。〕代表他們當初的運用已經超乎我們之前的母法，它應該是要用政府採購法，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當然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政風調查還是一個行政調查，雖然我們移送給司法單位，我們把我們的疑點整理出來。

宋議員立彬：

處長，我知道了。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剛剛很多議員質疑說因為是換執政黨了，所以我們才會為反對而反對。本席問你，這個案子你有沒有壓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我們一切都依法行政，就是照整個法令規範來做。

宋議員立彬：

就是依法行政，對不對？〔對。〕沒有因為誰執政而換了你的方向，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完全依法行政。

宋議員立彬：

你敢拍胸脯跟市民保證嗎？〔敢。〕敢啦，謝謝。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政風以往到目前，以後都是一樣，我們一切依法行政辦理。

宋議員立彬：

本席是說只要我們毋枉毋縱，該辦的就要辦，不要冤枉人家。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錯。

宋議員立彬：

因為議員在監督的是市民的錢，不管是什麼錢，只要是市政府的預算，不管是捐獻，它只要捐獻到市政府，市政府的預算也要用採購法，對不對？所以我們監督的是這些錢你們有沒有亂用，到底跟市面上做的價格是否一樣，這個才是我們的重點。現在不是公園該不該做的問題，重點是這筆預算到底有沒有符合我們做這個公園的訴求，處長，好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政風處長，請你留步，我還要問你問題。你可以講你是直屬於什麼機關的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屬於法務部廉政署，但有兩個，一個是行政的話，還是受市長的指揮監督，業務上面是法務部廉政署。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案子，基本上是我們發現疑點，是你主動偵辦，還是議會移送？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當中都有，當中都有。

邱議員于軒：

都有？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因為大概整個…。

邱議員于軒：

所以當時在沒有使用採購法的時候，你們就發現疑點，還是因為政黨輪替之後？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有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後來在議會專案小組裡面有提出來，我們大概整個去了解完，認為可能跟適用法令有點疑義，大概…。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一點跟某些議員指控，是因為政黨輪替與韓市府這是完全沒有關係。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剛剛已經回答邱議員了，完全依法行政辦理。

邱議員于軒：

是，再次用對政風處長的質詢，來回應某些議員一直質疑大家抹來抹去，如果心中沒有不法就不用害怕人家查。我現在問文化局副局長，就是時任的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副局長，請問針對這個案子，你有什麼想法，以及有什麼委屈嗎？因為剛才邱俊憲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你似乎心裡有很多委屈，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是依法行政。

宋議員立彬：

是啊，副局長，剛剛邱議員在問你的時候，你不是有點頭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他問我有沒有依法行政，我說有。

宋議員立彬：

他剛剛問你是不是有覺得很委屈，以及你一些感受不能講，你很無奈又好像不能講，因為在韓市府裡面你不能講，好不好？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剛剛沒有針對他說委屈這件事點頭。

宋議員立彬：

你解釋一下，到底你剛剛的心境是什麼？邱議員問你的時候，你在點頭嘛，我想給你時間，讓你清楚表達說你的心境是什麼？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宋議員，我剛剛是針對他問我有沒有依法行政，我點頭。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是問你當時當代理局長的心境就好了，我沒有問剛剛的事，我問你當代理局長這件事情，你覺得你的心境有什麼不一樣的看法？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當代理局長的時候，這件案子已經執行完畢了。

宋議員立彬：

現在政風處已經講它有點違法，你有沒有承認？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違法？

宋議員立彬：

他說採購法用不一樣嘛，一個藝術、一個是政府採購法，對不對？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這個案子在我接手的時候，它已經通過相關委員會確定是用公共藝術程序執行。

宋議員立彬：

這是不是代表你都不知道？不然你怎麼會搖頭、點頭呢？代表這件事情你都不知道。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從頭開始的時候，我並不在文化局內。

宋議員立彬：

是不是這樣說？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它的過程其實…。

宋議員立彬：

你從頭開始就不知道這個案子是怎麼處理的，你還在點頭，好像你非常了解一樣。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它依照公共藝術程序執行，我知道。

宋議員立彬：

我之所以會問你，是因為你好像很了解，所以我才要讓你說明，結果你卻說這個案子從頭到尾你都不知道，然而你到任的時候就知道了。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它一開始的決定方式，我不知道。

宋議員立彬：

對嘛！所以你不用說得好像你很委屈，坐在那裡既難受又委屈，好像我們誤會你一樣。

邱議員于軒：

其實你不用營造好像受害者的形象，這也就是我質疑的，如果這個案子你完

全不知道，你就不用做任何的表態。因為很明顯政風跟法制就已經擺明說，這個案子是適用採購法的，如果有任何違法的事情，你就坦然接受一切的調查，配合偵辦一定會還你清白。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們是配合偵辦。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認為你剛才的表態，我才覺得很奇怪，所以我特別說，看你好像覺得有委屈。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剛才並沒有表態的事情。

宋議員立彬：

副局長，你坐下。政風處就依法行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議員利成。

吳議員利成：

在這裡我想請教政風處長，請問我們這筆裝置藝術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那個善款是民眾的捐款。

吳議員利成：

是善款，不是我們的預算嘛！我剛才聽了一直滿肚子火，因為一直在講政黨關係或在抹殺藝術家的價值或什麼，那個觀念都已經偏差了，這個是善款，今天可以把善款花在這裡嗎？政風處長，可以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整個預算…。

吳議員利成：

這是善款，不是我們議會的預算，花在這邊可以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邊整體由主政機關去規劃。

吳議員利成：

可不可以放在這裡？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預算應該由主計單位為主。

吳議員利成：

我跟你講可以，應該可以，我不否認這些東西可以花在這裡，問題是花多少錢？政風處長，總共花多少錢，你知道嗎？2,500 萬，這些錢是誰捐的？不是我們政府的預算，我覺得那個焦點都已經把它模糊掉了。說到什麼政黨惡鬥還說我們不尊重、不懂藝術，說的是什麼話？今天為了做裝置藝術把 2,500 萬花掉，這根本是在規避採購法，公共工程採購法已經被他規避了。所以你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那麼久，也沒有什麼大毛病可以抓出來，重點是你應該知道錢是人家捐的。一個災害造成這麼多人受委屈，我請教你，這些錢應該花在哪裡？死傷人這麼多，你卻把錢花在這裡！

我每天載小孩上下課從那裡經過，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高雄市會有學校的轉角處像個墓地。你注意看，那個樣子很像墓地，後來我才知道原來那是為了氣爆所做的紀念碑，那 OK 嘛！以前議員說要做個紀念碑，本來就可以，但是你做紀念碑應該只花少數公務的錢，而不是用善款來規避，把那 2,500 萬花在這裡。結果你把錢花下去，鑑價單位說沒有那個價值，沒有那個價值不能講嗎？否則，我請教你，2,500 萬花下去，有誰會去那裡？我請教在座所有的人，你們會走到那邊去看一下嗎？那 2,500 萬的善款消耗掉了，就已經沒了，丟下去都沒聲音了，誰會去那裡參觀？誰會去那裡用那 2,500 萬？你知道 2,500 萬可以做多少事嗎？不知道你們這些局長，這一輩子是否賺得到 2,500 萬？我可能沒有。

人家把善款捐出來，目的是為了慰問和補償這些受災戶，讓他們的生活可以好過一點，而不是真的把這 2,500 萬花在這裡，一下子就沒有了。還說我們什麼都不懂，為了政治在吐槽，哪是這樣子，應該去追究善款可不可以花在這個地方，有沒有花在刀口上，要受人家公斷。大部分的百姓也認為這筆錢花在這裡很沒有價值，說的好像我們為了什麼原因故意在跟他吐槽！你捐出來的錢要讓人家這樣亂花嗎？以後如果有重大的事故，我相信台灣的百姓以後要捐錢，大家會減少了，因為為了氣爆一次捐了幾十億，但是我們所有的開支卻不是很清楚，這樣的政府讓人家怎麼信賴？沒有辦法信賴你這個政府，以後誰要發這個善心？重點就是你在規避採購法，你們卻一直在爭執採購法是否有違法，他已經規避掉了，又如何說違法！根本不在這個點上面。今天用裝置藝術做規避，大家也認為在這邊爭論是沒用的，百姓心裡有一把尺，花 2,500 萬對嗎？花得有價值嗎？我們的善心被用到哪裡去？這是今天需要討論的，如果今天廠商賺了太多錢，也要教他負點責任吧！他賺那麼多錢，這明明是要給受災戶的，你卻說藝術無價，你為何不報兩億，這樣不是更好賺！你那些材料有的沒有的、土地又不用錢，有需要花那麼多錢嗎？大家在那邊講得，讓每位議員互

相在對罵，這也太離譜了，以上報告到這裡，大家就了解這筆錢是否合適？ 政風處長，如果善款不可以花在這裡，本來就應該要辦了，如果沒有規定可以花，那你也差不多如此而已，也搞不出什麼名堂，錢已經被人家賺走了，以上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根據氣爆紀念裝置藝品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剛剛康議員有提到說，當初氣爆案完成以後，我有建議要設紀念館，我本人住在附近，前鎮、小港也是我的選區，所以我最了解氣爆案的發生。我想在座的，你們都不住在那個地方，所以你們也不是很能夠瞭解當下的整個過程，因為那是我的選區，我特別的關心。發生氣爆案的當天晚上，我們幾乎都沒有睡覺，就在看整個演變是怎麼樣，一大早六點多，我就在氣爆案的現場。從前一天 731 的下午四點多，我們就接到百姓的報案，他跟我們說，那個地方包括水溝到處都在冒煙。可是到那天晚上十一點多爆炸的那段期間，我們那時候的市長住在四維路的官邸，他從那邊經過，他也不覺得那有什麼，那麼多人報案，為什麼政府那段期間無所作為，就讓氣爆案發生，犧牲了那麼多人的生命，整條馬路變成一條河，雨下下來的時候，你知道那個是馬路嗎？你不知道，你知道的只是它像一條大水溝，滿大的一條水溝，我親眼看到多少車子掉在那個水溝裡面。我一大早跑去，我們竹東里的里長，等於是前里長，那個時候剛好他太太選上里長，他太太找不到先生，他到底有沒有死，還是被壓在車子裡面，他太太沒有辦法了解，所以必須怎樣？必須去找，可是怎麼找也找不到，她一直在哭，後來還是我幫她找到那個里長的遺體，遺體一定是在義大醫院，我帶著里長太太到義大醫院去找遺體，那個情況情何以堪。

所以等到這個氣爆案處理完成以後，我建議、我希望能夠建個紀念館，讓所有的人、讓市府單位能夠去警惕，如果有事件發生的時候，市政府要重視，不能以為沒有事情，而且也要知道發生事情的時候，到底是瓦斯爆炸還是石化品的爆炸，還是什麼原因，我們當下在那幾個鐘頭，政府應該開會，應該去了解，可是這些動作統統沒有做。身為一個前鎮、小港的議員，我告訴各位，我真的很沒有辦法接受，我真的是很痛苦，我們跟著里長太太，我們跟著她流眼淚，我們那個時候連基金會、連我們所有的助理全部進駐氣爆災區，是這樣子的一天過一天。

我們在地方跑的時候，多少人告訴我們民意代表，氣爆案發生以後，我們的紀念館怎麼那麼一點點東西，花了善款三千多萬元，不是不要蓋這個紀念館，

蓋個紀念館以做為紀念，我覺得是合情。但是百姓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民意代表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來自選民的託付，議員們，你們要幫我們看緊善款，這個善款是怎麼花的，為什麼四十幾億元的善款會把它做一個紀念館，花了那麼多錢，做那個樣子、那個現場要花到三千多萬元，這是問題所在，而不是蓋不蓋這個紀念館，而不是這個地方蓋個紀念館不對，不是這個樣子，百姓也不是說不能蓋紀念館，而是拿善款有沒有好好的利用這個善款去蓋這個紀念館，問題出在這裡。

我們也不要…，我們幾位同事在講，也不要搞到政治，這是非常簡單的，百姓託付我們民意代表，我們要去看緊善款，是我們的責任，跟政治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想我們在座的兩位同事，未來你們也有可能去選立法委員，我們不要開口閉口就說我們的同事為了政治利益所以就做這個動作，我想統統沒有，我們也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因為未來你們也是要選立委，我們不是落跑，這也是地方百姓託付他們去選立委，為國民黨來爭一席立委的位置。所以在這裡，我們只是希望對這個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的結果，我們去釐清，這個是重點，我們不要去把這個重點扭曲到政治利益。剛才我們的處長也講了，他說沒有受到議員的壓力，也沒有受到政府高層市長、副市長的壓力，對不對？處長，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人有給你壓力？有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回答。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完全依法行政，沒有壓力。

曾議員麗燕：

對嘛！所以我們做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除了為這個善款把關以外，我們也要讓百姓了解到整個詢價結果是怎麼樣，讓百姓能夠心服口服，讓百姓可以安心的說這個善款真的都是用在善款的用途上面。我記得之前我們在地方跑時候，多少受傷害的這一些住戶、這些百姓，一直跟我們講這個氣爆案發生以後他們損失了些什麼，你知道那個時候要幫他們爭取這個補助真的很困難，我在想，為什麼這個善款沒有辦法去補助他們、幫助他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請坐。

曾議員麗燕：

而把這個善款用在裝置藝術上，我們也不是說不行，我剛才說了，當下我也希望建個紀念館，對不對？每一分、每一角都是來自善款，我們要好好的善用善款，這是百姓賦予我們民意代表的責任，我在這裡做這樣的說明。

宋議員立彬：

我簡單跟大家報告，我們不是說不能做，再強調一次，我們不是不能做，我們現在重點是在做的這些、花了這三千多萬元，到底對市民朋友而言有沒有那個價值，我們不是說不能做，我們說的重點是市府現在這個詢價不是說不能做，是詢價的結果和市民的想法有沒有一樣、有沒有一致，對不對？譬如市民認為這個花三、五百萬元就能做了，為什麼市政府做就要花兩、三倍的錢？這才是重點，這才是今天專案報告的重點，現在不是討論藝術這個功能到底需不需做，現在討論的是這筆錢到底花得值不值得？對我們所有善心人士所應負的責任，我們到底有沒有負到監督的責任？這才是重要的，所以處長和法制局長，你們要去把所有的事情都釐清清楚，好不好？大家辛苦了，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議員閔琳二次發言，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今天再一次把幾個問題再做一個釐清，第一個，我們今天是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們很認真來看一下這份報告的結語總共有五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一點就寫得很清楚了，我等一下一個一個來講，總而言之，第一個，我想講的就是我們今天是要報告這個，然後我們來看這一份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很清楚的，這一次專案報告裡面全部都在打臉包括陳議員麗娜或是部分國民黨議員的指控和抹黑，我剛才已經特別強調，我也唸過了一遍，剛才有這一些土木技師公會、建築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我剛才說如果以景觀工程的部分，這一些工程、這一些技術專家，他們的想法不是都覺得沒什麼差異、差異只有 0.1%，要不然就是說實際上沒辦法估價，或者是因為有部分已經完工，他沒有辦法去比較，甚至有的電機技師公會更說本會不再參與這一種無聊的詢價工作。

在報告裡面，我們認真來看那一次的會議到底…，在我們的附錄，剛才講的是這些工程專家，我們現在來看公共藝術專家。我們這個小組當初在許議長崑源的指示之下成立，裡面也有文化局，裡面也有公共藝術的專家。請問公共藝術專家怎麼說的？蔡教授獻友直接講說基本上在台灣設置公共藝術，沒有在作品完成後再辦理鑑價的。相關的都符合程序，在公共藝術的執行程序上確實符合，然後民眾參與經費 80 萬，藝術家創作費講得好像 2 千多萬，結果藝術家創作費是 227 萬。完全符合公共藝術製作費之 15%的下限規定，這是蔡教授獻友說的。再來是邱教授修德說，本次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等等，如果要重新重啟審查或鑑價，史無前例，無法規可循。曾副研究員媚珍說，本人在公共藝術執行上已經有 10 年到 20 幾年的經驗，現在公共藝術執行非常成熟，

如果你們硬要這樣搞，此舉將會將高雄打回藝術沙漠。

所以我告訴你們，今天這一本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就是打臉現在的國民黨議員，一直在抹黑，說善款不該這樣用，濫用氣爆的善款，說裝置藝術怎麼那麼貴，結果裡面的專家打臉，不管是公共藝術專家、文化藝術專家、視覺藝術專家，還是景觀工程、土木建築、電機技師公會全部都打臉。所以今天這份報告講的很清楚，我們今天還要再爭論，我覺得非常可笑。所以這份報告告訴大家，不論是從景觀工程來看，還是從公共藝術的角度來檢視我們的氣爆，甚至是這個物體好了，在專家的眼中完全合情合理而且合法，也符合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法律面上，其實大家一直有所爭議，到底是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還是要用採購法。可是你們都沒有看到，採購法第 22 條裡面就有寫，所謂的藝術品，等一下請法制局長來唸。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最後告訴大家什麼？有關藝術品的部分，可以用限制性的招標。也就是說今天無論你一開始在甄選的時候，用的是文化藝術設置辦法選出來的作品，最後你還是要用到政府採購法的限制性招標，所以才會合法嘛！你必須依法這樣做嘛！所以今天在法律上爭論什麼，在報告上打臉又在爭論什麼？

第三點，這個案子已經送檢調了，我覺得也好，還大家一個清白，如果有不法，如果有貪污，拜託趕快送檢調。現在也送了，那還再爭論什麼？我真的覺得很無聊。最後 8 秒鐘，我可能會多講一點。最後，善款到底怎麼運用，依據我們的相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共用，繼續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最後我講完這句話就好了。我們都知道公共藝術在我剛剛的解釋裡面非常清楚，無論你要當它是景觀工程還是公共藝術，全部必須依照相關文化部，或者是工程相關的法令來規定，也必須做為限制性的招標，這個已經非常清楚了。第二、報告都已經打臉你們了，現在還有一些國民黨的議員，今天你要去選舉也沒關係，你辭職去選，我們沒有意見。陳菊是不是辭職去當總統府秘書長，今天韓國瑜有辭職嗎？今天陳議員麗娜有辭職嗎？黃議員柏霖有辭職嗎？李議員雅靜有辭職嗎？一定要講得那麼白嗎？

最後，104 年善款的管理委員會也在你們這本報告的第一頁，104 年 11 月計畫核定，業經高雄市政府 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也就是說今天要做這個公共藝術，完全依法也依據相關的程序審查通過才要做公共藝術，才要支用這筆善款。所以今天到底在爭論什麼？是不是就如同

我所說的，政治操作，為了特定的議員，拖累整個其他國民黨的議員，在這邊抹黑，誰得到便宜？沒有人嘛！在高雄市民悲傷的傷口上灑鹽，整個政治風氣很糟。我講完了。拜託國民黨不要再利用言論免責權，也不要把其他很認真公正的在審議相關事宜的國民黨議員也拖下水，其他這四個議員如果辭職去選，我沒有意見。

康議員裕成：

我接著講他那份工程委員會函的最後第三點，其實我覺得解釋上面真的要公允。最後第三點是說什麼時候要用採購法，在沒有文化藝術獎勵第 9 條及公共文化藝術設置辦法適用的時候，你就用採購法。但是這個案子其實大家分不清楚的是，在我們的報告結語裡也說到了，我們這個是用勞務採購辦理發包，勞務採購也是採購法的其中一部分，不是工程採購，它這個是勞務採購。只是在過程中間報告也說得很清楚，它是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採購方式來進行勞務採購發包。也就是說其實它並沒有違背，而且採用的辦法。我想要問一下文翠，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採購方式，應該是更嚴謹，包括相關的工程費百分之幾，藝術品可以有更高的價格。所以這個並不是可以用採購法，結果你去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採購是違法的，其實這個公文不是告訴我們這樣，而是雖然你可以不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採購方法，你直接用採購法也沒有問題。可是我們要強調的是，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其實對市政府來講是更嚴格的標準，不能用這個公文來說你是違法的。我想請文翠來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其實文化局也執行很多採購法，文化局也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主政單位。所以其實我們在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是更繁複，而且在藝術專業上是更要求的。

康議員裕成：

這個案子如果用採購法，其實標準更寬鬆，不是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如果是公共藝術，說真的，我不會用採購法來執行，因為那個方法我們從來沒有用過。

康議員裕成：

所以不能用那個公文來誤導說，公文說應該用採購法，就否定我們之前用更嚴謹的方法是錯誤的，是違法的，其實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但是在這裡跟市民朋友說，那個公文說可以用採購法，並不是否定之前用更嚴格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這樣更嚴謹的採購方法是錯誤的，是違法的。同

時，這個是善款，不是公務預算，所以我們用更嚴格的方法，更嚴謹的辦法來進行採購。其實應該要稱讚文化局才對，你們是用更嚴謹的辦法，對不對？〔是。〕它不是公務預算，是善款，對不對？所以它不但不是公務預算，但是它用公務預算，而且採用公務預算的採購方法裡更嚴謹的辦法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康議員裕成。接著是邱議員于軒和李議員雅靜共同詢問，也是第二次發言，兩位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的時間就讓給雅靜議員和宋議員立彬一起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首先我要講的是藝術是無價的，我們沒辦法衡量藝術到底是多少錢？但是我們看的是對於所有市民心裡的感受，什麼叫苦民所苦，就是要了解到所有的市民的想法，他的痛苦在哪裡。所以我一直強調藝術是無價。第二、我們現在所有的專案報告都在想說，到底這個紀念藝術裝置合法或不合法？有沒有浮報？重點在這裡，有沒有浮報或是有沒有合法？這個跟其他的選舉、政治因素無關。

第三、法律層面到底是不是合法，法制局要去了解到底它是合法或不合法？如果真的不是合法的，政風處該處置的、該處理的，由政風單位，剛剛政風處長也講過已經移送法院了。第四、史無前例不代表沒有違法，不代表以前有做過沒有查到，就代表它違法，所以這不是前人沒有做過後人不能去做，對不對？只要有違法，只要有不對的地方，我相信所有公務人員、所有檢調單位、所有警察系統都要細查，也要去了解清楚。有時候很多事情不要站在天庭看凡人，所以很多事情是你做出來不代表市民朋友會接受，市民朋友對這個藝術到底有沒有到它的標準，到底有沒有 3 千多萬，還是 2 千多萬、2 百多萬，不管，大多數的市民朋友覺得到底價不價值，這才是重要。

本席最後強調，我們在議事殿堂不要政治化，也不要為了攻擊所有同仁到底選什麼，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理想，每個人有每個人的人生計畫，所以我們不要去論斷，因為或許有一天也會輪到自己，對不對？因為每個人只要參與政治，都有更高的理想，更高的選舉走得更高，中央也好，做其他官員也好，這是我要講的。因為每個人針對我們議事殿堂的專案報告來釐清，到底是合法還是非法？應不應該？到底有沒有亂花錢？這才是高雄市議會所需要做和所需要監督的。以上時間給雅靜。

李議員雅靜：

現在我們在議事廳所講的任何一句話都已經透過媒體轉播，讓高雄市民都有看到，到底是誰透過議事殿堂議事質詢的詢問，在政治操作講這些政治口水話？本席也好，甚至國民黨的議員也好，提的都是有憑有據，都是有公文、有所本的。我們提出我們的質疑，當然市府團隊也可以提出反駁，甚至其他更具體的解決方式，甚至你們覺得我們哪裡講錯，你可以指導我們，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提出來的，請問有哪一項是不對的？採購法的位階優於我們的任何一個條例跟辦法，不是嗎？剛剛法制局長不是有提到嗎？還是不需要問法制局長，我可以隨便問一個局長，文化局副局長，你那時候是代理局長，請你回答本席，採購法的位階有沒有優於條例或是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那時候不是代理局長。

李議員雅靜：

不管，我現在問你嘛，題目有那麼困難嗎？你不用在那邊裝無辜。怎麼會聽不懂？採購法位階有沒有高於我們引用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沒有？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如果是要做公共藝術設置，是要按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李議員雅靜：

我問的是法的位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法的位階比辦法還要高。

李議員雅靜：

法的位階是比條例還要高，對不對？是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條例是一個法。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回答我，是不是？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法制局長，文化局副局長質疑你、挑戰你，你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要跟議員報告，不是這樣比，法、律、條例、通則都屬於法的位階。我們原則上，所有採購案件除非有除外的規定，否則就是要適用政府採購法，它是這樣子。至於它的位階…。

李議員雅靜：

是，你既然這麼說，沒關係，我受教。但是就這個案子來說，你的建議是要用採購法，還是要用他們所遵循的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下去辦理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應該是這樣，本件我們的結論，當然是要用政府採購法，主要的理由是，它是不是屬於文化獎助條例所規定的，因為文化獎助條例是一個母法，你如果依文化獎助條例辦理公共藝術的話，就必須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假設你不是按照文化獎助條例所規定的，應該要辦理公共藝術的條件…。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但是這個條例裡面有明確規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第 9 條。

李議員雅靜：

這裡面一定要有公有建築物，現有要公有建築物，不然就是要有 5 億以上重大公共工程，它都不符合的同時，你怎麼建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不符合，所以我們才認為應該用政府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對嘛！是不是很明確了，〔對。〕為什麼還在這邊你來我往，什麼公文哪裡不對，甚至還有一些…，我真的覺得我們能不能回歸到真的市政建議上，我還是那句話，政風處，你該監督的你一定要監督，不要迴避，甚至便宜行事，該給的建議還是要給，包含法制局都能明確的指出，這可能真的需要用採購法，你居然可以回答本席，這個不是採購法，所以你們沒辦法去監督到他們，這滿荒謬的。我再請教法制局長，因為在這個裝置藝術的空間裡面有三、四樣作品，其中有一個叫人行道景觀空間，你覺得人行道景觀空間也算裝置藝術的一種嗎？局長。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個應該不是，應該是一般的採購。

李議員雅靜：

它是一般的採購法，但他把它納入這個辦法裡面，然後引用這個辦法使用到

善款，怎麼辦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政風已經有移送調查了。

李議員雅靜：

好，還是回歸到原來，如果調查就像局長說的，我提出的人行道景觀空間如果不屬於藝術裝置的話，這些費用已經花了，我們該怎麼去求償？怎麼去救助？局長。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我建議是不是等檢察官這個部分有個眉目以後，我們再來提刑事附帶民事。因為我們從現場來看，它就是跟一般人行道的…。

李議員雅靜：

人行道一樣，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我想說你不知道，我有去拍照片列印出來要給你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有看，它就是一般的…。

李議員雅靜：

在檢察官甚至法院還沒有動作完全的同時，高雄市政府能做什麼樣的準備動作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在檢察官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只能說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當然有一個保全措施，不過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審慎。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還有 1 分多鐘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剛剛不管是高閔琳議員或康議員所提的問題裡面，其實你沒有回答，是不是可以說明給本席聽？他剛剛講了好多問題，你都沒有回答，也沒有時間讓你回答，請你回復或其他單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應該都有回答，剛剛邱俊憲議員有提到的，我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公文的部分是怎麼了？你剛剛提出的公文，他說那個公文是你胡亂拼湊的，是真是假？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不起，我剛剛沒聽清楚。

李議員雅靜：

公文的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公文的部分，剛剛我有回應過了，那個公文是說如果假設它不是符合這樣的要件，就是必須要適用政府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自打嘴巴的狀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自打嘴巴？有沒有自打嘴巴？

李議員雅靜：

對，你提出新的公文解釋函，結果人家說你自打嘴巴，高雄市政府自打嘴巴，有沒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當然不承認我們自打嘴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本席向大會報告，此案經過大家非常踴躍的發言，政風處林處長也已經跟各位報告此案已經移送法辦了，我相信我們一定會是秉公來處理。我希望各位同仁在議事廳發言，儘量可以不要破壞彼此間的和諧，有同仁可以有更上一層樓的願景，我相信大家應該給予祝福，也預祝他們可以高票當選。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我相信民進黨以前也有議員沒有辭職就選立法委員。所以我這邊也希望大家能夠針對市政儘量發言，來維護市民的一些權益。會有這個案子，我相信當初是因為我們對這個善款的使用，是希望對整個高雄市民來交代清楚。因為這筆善款來自國內外很多的善心人士，是要給高雄這些氣爆的受災戶，做一個罹難者的家屬補償，並儘快來恢復災區的一些建設，所以本席希望今天的討論到此為止。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

詢價結果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9286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
專案報告
目錄

頁 次

壹、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內容說明 1
一、計畫緣起 1
二、作品設置過程 1
三、作品基本資料 3
貳、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 7
詢價作業辦理歷程 7
參、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分析 10
一、公會詢價結果 10
二、詢價結果分析 11
三、部分工項無法估價原因說明 13
肆、相關景觀工程案例-壽山情人觀景台 16
伍、結語 19
陸、附錄 20
一、「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會議記錄
二、公會詢價成果及相關公文
三、詢價成果統計表

表目錄

表 1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辦理過程大事紀.....1
表 2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結算明細總表.....6
表 3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大事紀.....7
表 4　公會詢價結果彙整表.....13
表 5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預算總表.....14
表 6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詳細價目表.....14
表 7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單價分析表.....15
表 8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資源統計表.....15
表 9　三案例單位造價以氣爆紀念裝置面積概估預算金額表.....17

圖目錄

圖 1　全區配置圖.....3
圖 2　作品一《時光迴音》.....4
圖 3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4
圖 4　作品三《漣漪》.....5
圖 5　作品四《人行道景觀空間》.....5
圖 6　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設置流程.....12
圖 7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景觀台、意象石雕座椅.....16
圖 8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細部設計圖及成果.....17
圖 9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18

壹、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內容說明

一、計畫緣起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係因應 731 氣爆事件後，為紀念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經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於高雄市立五權國小設立紀念裝置藝術。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記憶的漣漪」，是一座結合氣爆發生的道路紋理座標，所刻畫於紀念基地的複合空間行為裝置，透過總體區位文化現象與空間肌理，希望結合周邊的文化地景動線元素的融入，能同時詮釋基地周邊市民對於本地景藝術所引動的思念對話和相互關懷、深刻反思並迎向希望花園的記憶平台。

二、作品設置過程

表 1.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辦理過程 大事紀

日期	事項	備註
104.11	計畫核定	業經「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
105.04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成立	執行小組成員 11 人 1.二分之一以上外聘視覺藝術專家學者 6 人 2.災區民眾代表 1 人 3.善款管理會委員 1 人 4.市府機關代表 3 人
105.05.05 105.05.19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第一次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二次 105 年 5 月 19 日	討論設置計畫書內容(含設置理念、經費分配、徵選方式與徵選委員名單…等)
105.6.21	設置計畫書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105.06.27	公開徵選簡章公告	105 年 8 月 25 日截止收件，總計 19

		件作品提案。其中 1 件文件未齊，資格不符，共 18 件作品進入評選
105.08.30	公開徵選初選會議	所有提案作品皆未有過半數委員勾選，決議廢標
105.09.10 105.10.28	重新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第三次 105 年 9 月 10 日 第四次 105 年 10 月 28 日	決議改採邀請比件，並以二階段(初選、決選)進行評選。 遴選出 10 位藝術家，其中 1 位因業務行程無法配合而婉拒，總計 9 位藝術家參加邀請比件
105.12.14	設置計畫書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106.03.16 106.07.02	邀請比件評選會議 初選 106 年 03 月 16 日 決選 106 年 07 月 02 日	初選會議：因其中 2 位藝術家合併為團隊，共 8 位提案，選出 5 位進入決選 決選會議：選出顏名宏為優先議價廠商
106.08.02 106.09.06	公共藝術鑑價會議 第一次 106 年 8 月 2 日 第二次 106 年 9 月 6 日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
106.09.14	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核定	
106.10.20	議價簽約	106.10.25 華文 106 字第 02047 號
107.01.11	第一次勘驗會議 (工程進度達 30%)	會勘：107.01.04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032200 號 紀錄：107.01.18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086900 號
107.02.09	第二次勘驗會議 (工程進度達 50%)	會勘：107.02.02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236000 號 紀錄：107.02.14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286700 號
107.05.21	全案完工驗收會議	會勘：107.05.15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809100 號 紀錄：107.05.25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895900 號
107.09.27	設置完成	報告書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備查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結案報告

三、作品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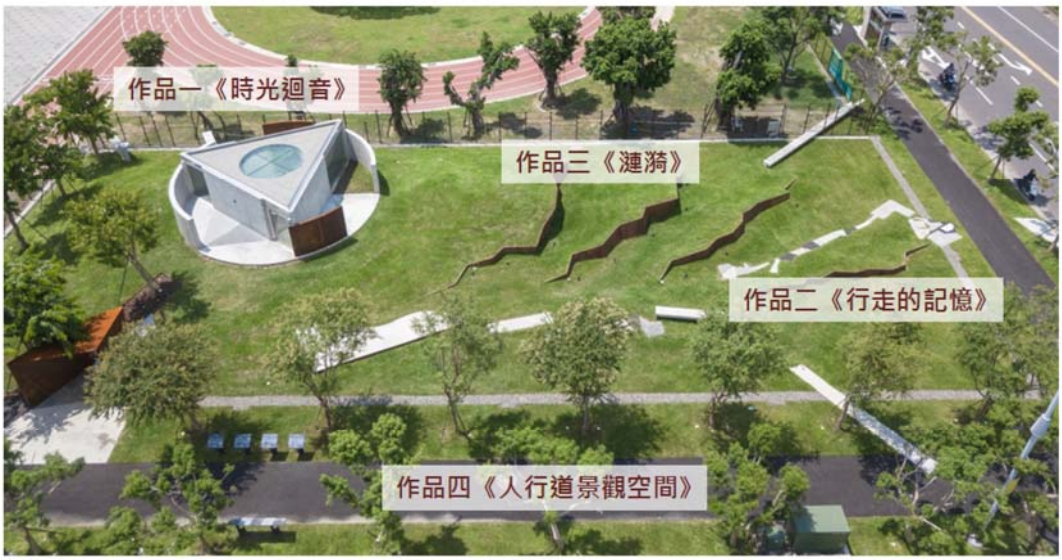

圖 1. 全區配置圖

(一) 全區配置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總體作品包括四組件元素：《時光迴音》、《行走的記憶》、《漣漪》、《人行道景觀空間》，全區配置圖如圖 1，各作品說明如下：

1. 作品一《時光迴音》

基本構思源於氣爆炸裂的能量由土地中勃然而出，旋由幾道基本幾何的切線所交織，由「圓」、「方」、「三角」構築而成的紀念之所，轉譯氣爆破壞力的印記。幾何三角的方面朝向正北方，中央空間由三角牆面及玻璃所圍塑，由清水混擬土所澆灌的「分裂幾何」，內部只見一片寧靜的清水混凝土牆面，中央部位懸吊仿氣爆扭曲金屬管，所組成的一組象徵分裂的球體，彷彿中央部位正承受莫大張力，蓄集能量欲向外炸開一般。(如圖 2)。



圖 2. 作品一《時光迴音》

2.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

「行走的記憶」連接整座基地，一面呼應聚落的空間紋理，回憶居民的城市生活經驗，另一方面也反映氣爆之後四處隆起斷裂的受創街道。(如圖 3)。



圖 3.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

3. 作品三《漣漪》

「漣漪」概念來自於氣爆爆裂高溫下扭曲的管線、焦黑汽車的殘片，宛如從地底下撕裂隆起的波瀾漣漪，揭露氣爆所形成的斷牆，阻隔原本安全返家的通廊與地表。(如圖 4)。



圖 4. 作品三《漣漪》

4. 作品四《人行道景觀空間》

整座環境基地係由點、線、面幾何結合收集住民與學生生活中的記憶物件，所重新塑造而成的藝術鋪面，透過不同材質複合相互合作，提供民眾自由行走圍聚的動態人行道景觀路徑，一座回家的路徑而牽引著心靈的觸動與發現。步道以綠化地坪增加城市呼吸和植物排洪洩水的功能，並且種植九芎與光臘樹兩種生態性植物作為紀念時節的花時象徵。(如圖 5)。



圖 5. 作品四《人行道景觀空間》

（二）經費組成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原合約金額為新台幣 2,530 萬元，包含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景觀工程、創作費、民眾參與經費及稅金五大項目，驗收時扣除廠商辦理民眾參與活動未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費用，結算金額為 2,528 萬 9,400 元，如表 2 所示。

扣除創作費、民眾參與經費及稅金合計為 426 萬 9,162 元，屬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景觀工程費用為 2,102 萬 238 元。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結算明細總表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2018/5/21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原合約金額	結算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備　註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					
一	假設工程	1,690,532	1,690,532	-	-	
二	結構工程	2,966,900	2,966,900	-	-	
三	裝修工程	1,115,250	1,115,250	-	-	
四	雜項工程	2,081,200	2,081,200	-	-	
五	裝置製作	1,600,000	1,600,000	-	-	
六	機電工程	1,557,556	1,557,556	-	-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2,249,500	2,249,500	-	-	
	計	13,260,938	13,260,938	-	-	
貳	景觀工程					
一	土建工程	3,434,000	3,434,000	-	-	
二	植栽工程	2,228,500	2,228,500	-	-	
三	排水工程	915,100	915,100	-	-	
四	照明工程	401,700	401,700	-	-	
五	維護費用	780,000	780,000	-	-	
	計	7,759,300	7,759,300	-	-	
參	創作費	2,275,000	2,275,000	-	-	
肆	民眾參與經費					
一	疊影盒	700,000	689,905	-	10,095	
二	記憶鋪面裝置製作	100,000	100,000	-	-	
	計	800,000	789,905	-	10,095	
伍	稅金(5%)	1,204,762	1,204,257	-	505	
	壹~伍合計	25,300,000	25,289,400	-	10,600	
	總　計	25,300,000	25,289,400	-	10,600	

表 2.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 結算明細總表

貳、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

詢價作業辦理歷程

本案係許議長崑源108年4月24日至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園區勘查，口頭指示本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辦理鑑價，本局經洽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於108年5月30日召開「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該會議配合議會專案小組期程歷經2次改期，至108年6月20日召開(會議記錄詳附錄一)，其會議結論有二，分述如下：

(一)後續會議及執行更正鑑價作業為詢價作業。

(二)請工務局洽相關公會評估相關工項之市場價格，並請文化局提供契約內容及相關圖說，協助後續詢價作業之進行。

依本次會議結論，爰有後續洽請公會辦理詢價，詢價歷程大事記如表3所示。

表3.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 大事紀

項次	辦理日期	摘要
1	108年4月24日	許議長崑源至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園區勘查口頭指示本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辦理鑑價
2	108年5月21日	本局邀請4位公共藝術類專家學者、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文化局、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景觀公會、電機技師公會、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108年5月30日召開「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公文文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4179800號開會通知單)
3	108年6月5日 108年6月14日	會議因故(配合議會專案小組期程)延期至6月13日 會議因故(配合議會專案小組期程)延期至6月20日

項次	辦理日期	摘要
4	108 年 6 月 20 日	「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結論： 1.後續會議及執行更正鑑價作業為詢價作業。 2.請工務局洽相關公會評估相關工項之市場價格，並請文化局提供契約內容及相關圖說，協助後續詢價作業之進行。
5	108 年 7 月 1 日	檢送 108 年 6 月 20 日「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紀錄(詳附錄一) (公文文號：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5321500 號)
6	108 年 7 月 9 日	文化局補充「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設置契約及相關圖說
7	108 年 7 月 10 日	本局檢送本案資料洽請建築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8	108 年 7 月 15 日	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回復詢價費用
9	108 年 8 月 05 日	本局函送建築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詢價委任書
10	108 年 8 月 20 日	召開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第 1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 1.需現場確認項目，訂於 8 月 23 日現場勘查。 2.請 2 公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詢價作業並函送報告書。
11	108 年 8 月 23 日	本局與文化局、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現勘
12	108 年 8 月 30 日	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函送詢價報告(詳附錄二 土木技師公會：高市土技字第 10803331 號函、 建築師公會：108 高建師鑑字第 1080000618 號函)，並表示工項單位以”式”、”組”、”場”等計價項目無法了解其工項組成無法估價，另機電、景觀項目非該公會專業且無規格及詳細價目表，建議本局另尋其他專業公會。

項次	辦理日期	摘要
13	108 年 9 月 2 日	本局另請電機技師公會及景觀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14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年 9 月 10 日	本局函請景觀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詳附錄二：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7554400 號函) 本局函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詳附錄二：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7674100 號函)
15	108 年 9 月 17 日	本局與景觀公會及文化局現勘
16	108 年 9 月 23 日	電機技師公會回文表示「經檢視本案結算明細表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佔整體預算不到 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詢價工作」 (詳附錄二：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809423 號函)
17	108 年 9 月 24 日	景觀公會函送詢價結果 (詳附錄二：(108)高市景字第 108-079 號函)

參、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分析

一、公會詢價結果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結算明細表，該計畫工作項目扣除稅金項目，共計 92 個工項，合計原合約金額為 2,409 萬 5,238 元。

詢價作業分別洽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各公會詢價結果如下：

(一)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詢價項目 27 個，原合約金額為 496 萬 6,650 元，詢價金額為 301 萬 102 元，差異百分比為-39.4%。其餘項目因非該公會專業及單位為「一式」無法瞭解使用材料規格及數量，無法估列

(二)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詢價項目 28 個，原合約金額為 577 萬 3,150 元，詢價金額為 311 萬 6,351 元，差異百分比為-46.0%。其餘項目因原地貌因工程完竣無法探究整體實況、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或資料不詳等原因，無法估價。

(三)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詢價項目 8 個，原合約金額為 300 萬 8,500 元，詢價金額為 301 萬 1,400 元，差異百分比為 0.1%。僅提供景觀工程之植栽工程及維護費用工項，且提供詢價為價格範圍，爰以平均值計算。

備註：差異百分比計算式為(詢價金額-原合約金額)/ 原合約金額。

(四)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於108年9月23日以電機技師(全國)字第10809423號函復：說明三、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本會代表意見，「…，經檢視本案結案明細表中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占整體預算不到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與詢價工作。

二、詢價結果分析

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詳圖6設置流程)，其預算組成係由邀請比件獲選之藝術家編列，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鑑價之目的是力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之合理性，以適當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計畫方案。

「公共藝術的價格不同於工程或一般公部門的採購，不能單以材料、數量、工時來核計,尚須考慮藝術之行情、價值等。」(出處：文化部公共藝術Q&A)，公會辦理詢價係以一般工程預算編列方式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價格檢視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其差異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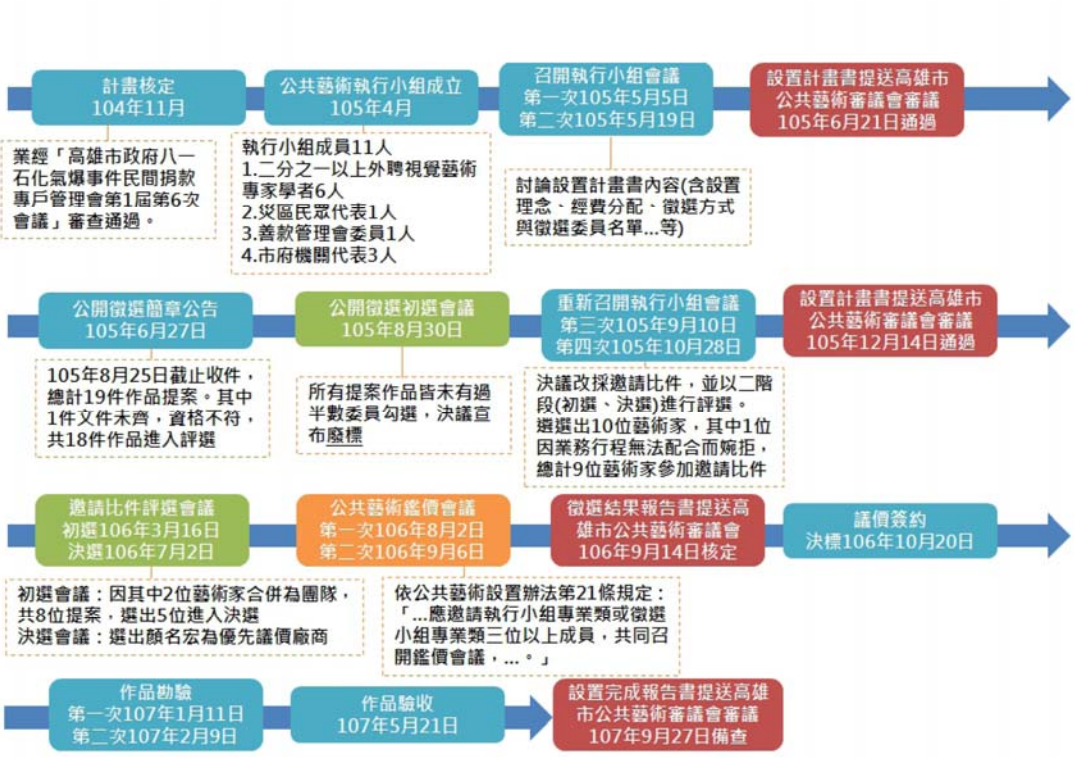

詳圖 6 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設置流程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提供詢價項目共計 37 個工項，原合約金額為 902 萬 1,650 元，佔原合約總金額 37.44%，佔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景觀工程金額 42.92%，詢價金額為 643 萬 6,501 元(土木技師公會與建築師公會部份詢價工項重覆，重複工項以平均金額計算)，差異百分比為-28.7%，彙整及分析表詳表 4。

詢價單位	詢價工項數	原合約工項金額	詢價金額	差異百分比
土木技師公會	27個工項	4,966,650	3,010,102	-39.4%
建築師公會	28個工項	5,773,150	3,116,351	-46.0%
景觀公會	8個工項	3,008,500	3,011,400	0.1%
電機技師公會	108.9.23函覆略以「…，經檢視本案結案明細表中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占整體預算不到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與詢價工作，…			
• 土木技師公會 • 建築師公會 • 景觀公會	37個工項	9,021,650	6,436,501	-28.7%

備註：1.公會提供工項詢價金額佔全部金額37.44%，佔土建結構、景觀工程工項金額42.92%
2.土木、建築師公會部分工項重複以平均計算
3.上開金額均未含稅

表 4. 公會詢價結果彙整及分析表

三、部分工項無法估價原因說明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工程預算書圖包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以本局養護工程處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為例，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如表 5-表 8 所示。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預算與一般工程預算最大不同在於前者僅有詳細價目表工項單價，且工項單位多為「式」、「組」、「場」等，異於一般工程除詳細價目表編列工項單價外，尚有工項單價分析表，細列該工項組成內容，如單價人工費用、施工工率、材料規格等項目，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無單價分析表了解其工項詳細內容，造成詢價作業困難。

另藝術創作與民眾參與費用，非技師公會可詢價範疇，此部份契約金額佔原契約總金額之 1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苓雅區、鹽埕區	工程編號	B1021112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			
甲.壹	本期工程費			
甲.貳	利潤及管理費(約壹X6%)(含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甲.參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X0.3%)(不隨標比調整)			
甲.肆	品管費(約壹X1.0%)(含材料檢驗與試驗費用)			
甲.伍	營業稅[約(壹~肆)X5%]			
	小計[甲 發包工程]			
	總價(總計)			

表 5.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預算總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7 頁 共 7 頁

工程名稱	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苓雅區、鹽埕區			工程編號	B102111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小計[甲.壹.九 水景及噴灌工程]					
甲.壹.十	亮點營造工程		1.00			
甲.壹.十.1	意象A	座	1.00			101301000F,*
甲.壹.十.2	意象B	座	1.00			101301001F,*
甲.壹.十.3	提岸立柱 - 既有金屬橫樑修復(含除銹及上漆一底二度)	組	18.00			M0711110028
甲.壹.十.4	提岸立柱 - LOVE RIVER 字	組	2.00			0512015008,*
甲.壹.十.5	提岸立柱 - 水紋造型	組	8.00			0512015018,*
	小計[甲.壹.十 亮點營造工程]					
	小計[甲.壹 本期工程費]					
甲.貳	利潤及管理費(約壹X6%)(含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式	1.00			
甲.參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X0.3%)(不隨標比調整)	式	1.00			
甲.肆	品管費(約壹X1.0%)(含材料檢驗與試驗費用)	式	1.00			
甲.伍	營業稅[約(壹~肆)X5%]	式	1.00			

表 6.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詳細價目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程名稱：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

項次：　工程編號：B1021112　　第 43 頁 共 46 頁

甲.壹.十.1	工作項目：意象A		單位：座		計 價 代 碼 ： 101301000F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挖基及處理	M3	2.200			Z11120019
	鋼筋加工及阻立	kg	95.000			0321000409
	模板加工及阻立	㎡	15.000			0311011502
	210kg/cm2 預拌混凝土	M3	3.000			M03310251031
	140kg/cm2 預拌混凝土	M3	0.600			M0331023103
	抿石子	㎡	5.000			0978200302
	意象創作費(含3D模擬及1/10模型)	式	1.000			0311011504
	鍍鋅鋼板 t:4mm	式	1.000			M0531310014
	基礎鋼板 200*90cm t:15mm	片	1.000			0258800403
	t:2.5mm鋁板（含損耗）	㎡	30.000			M0299990012
	廠內裁切	式	1.000			L7212000004
	雷射切割	式	1.000			L7300000014
	沖孔	式	1.000			L050AL00004
	滾圓	式	1.000			Z11120377

表 7.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單價分析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資源統計表[預算]

計 劃 編 號　B1021112

計 劃 名 稱　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　　單位（元）　　第 1 頁 共 11 頁

工項代碼	工項名稱	單位	工程用量	單價	複價	人工	機具	材料	雜項
0033000001	人行道及鋪面現況回覆	M	116.000						-
0033000101	綠帶現況回覆	M	806.000						-
0152200004	臨時工務所(含臨時水電)	式	1.000						-
0154010008	FRP警板及檔架	組	3.000						-
0154010014	施工作業架(河面上作業)	式	1.000						-
0154010024	施工架及防墜落網等水上作業相關設施	式	1.000						-
0154010032	觀光局意象帆布施作固定(含金屬架上漆一底二度)	㎡	27.500						-
0156100001	RC護欄修復	M	2,322.000						-
0156100101	TH：0.5不銹鋼護欄柱	M	141.000						-
015720000A	中正橋下步道修復工程(含破損更換及鋪面清洗)	側	2.000						-
0157200104	內籠清洗修復(含瓷磚破損更換)	式	1.000						-
0157200204	膜構清洗	式	1.000						-
0157200304	膜構廣場B清洗	式	1.000						-
0157700002	水刀除鏽及清潔	㎡	14,712.000						-
0157700104	防護及河面清潔措施	式	1.000	-					-
0157700204	防護及清潔措施	式	1.000	-					-

表 8.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資源統計表

肆、相關景觀工程案例-壽山情人觀景台

壽山情人觀景台興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設置於壽山忠烈祠前方，特色工項包含：意象石雕座椅、景觀台鋼構工程、不銹鋼意象鋼雕(詳圖7所示)，面積約902平方公尺，發包金額為257萬9,000元，平均單位面積造價2,859元/平方公尺。



圖7.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景觀台、意象石雕座椅

依工務局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標準單位造價2,000元/平方公尺，以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1939.24平方公尺)計算，概估預算金額為388萬元；依內政部營建署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標準單位造價1,880元/平方公尺，以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計算，概估預算金額為365萬元；依壽山情人觀景台案例單位造價2,859元/平方公尺，以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計算，概估預算金額為554萬元(案例單位造價以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概估預算金額表詳表9)。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1939.24平方公尺，發包金額為2,528萬9,400元，平均單位面積造價13,040元/平方公尺，發包工項包含創作費及民眾參與經費，單位造價較一般公園高，而一般公園之創作費含在規劃設計費內。

	單位造價	以氣爆紀念裝置藝術面積換算預算金額
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本局標準	2000元/平方公尺	388萬元
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內政部營建署標準	1880元/平方公尺	365萬元
壽山情人觀景台案例	2859元/平方公尺	554萬元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	13040元/平方公尺	2528萬元
備註：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基地範圍面積為1939.24平方公尺 **其硬體設施單位造價較一般公園為高，但一般公園之創作費均含在規劃設計費內。**		

表 9. 三案例單位造價以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概估預算金額表

一般景觀工程在特色工項仍會繪製細部設計圖，再依據細部設計圖之材料尺寸規格數量及需要之人工費用，參考最近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期刊資訊，編製符合市場行情之工程預算書辦理發包。

如本案例之不銹鋼意象鋼雕，細部設計圖中詳繪材料尺寸、規格(詳圖8)，並依據圖說編列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詳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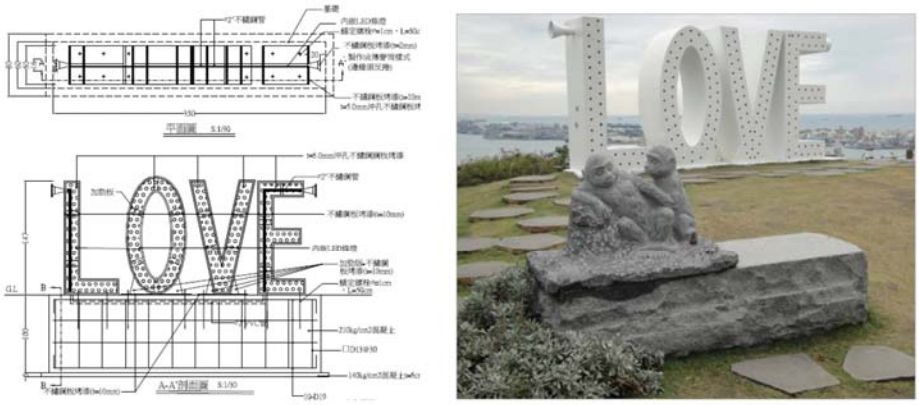

圖8.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細部設計圖及成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詳細價目表[標單]

第 1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			工程編號	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座	1.0		-	
2	測量與放樣	式	1.0		-	
3	整地機具費	日	1.0		-	
4	雜木修剪清運	工	30.0		-	
5	施工便道復舊費	式	1.0		-	
6	既有設施維護費	式	1.0		-	
7	防汛及防災設施費	式	1.0		-	
8	施工圍籬(含出入口及彩印帆布)	M	30.0		-	
9	相關執照申辦及簽證	式	1.0		-	
10	營建剩餘土石方合法運棄	M3	122.6		-	
11	機械挖方	M3	93.0		-	
	小計[(一).假設工程]					
二	景觀工程					
1	意象石雕座椅	組	3.0		-	
2	觀景台鋼構工程	kg	4,380.0		-	
3	不鏽鋼意象鋼雕	kg	1,262.0		-	
4	景觀戽木作工程	才	699.0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單價分析表[標單]

工程名稱：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項次：　工程編號：00

壹.二.3	工作項目：不鏽鋼意象鋼雕		單位：kg		計價代碼：1200000033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不鏽鋼材新料	kg	1.000		-	
	不鏽鋼材裁剪及加工成型	kg	1.000		-	
	氟碳烤漆	kg	1.000		-	
	不鏽鋼材吊裝及焊接	kg	1.000		-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	
	合計	kg	1.000		-	
	人工：　機具： 材料：　雜項：		每 kg 單價計		-	

圖9.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伍、結語

一、 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本質上類似景觀工程或紀念公園，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採購方式以勞務採購辦理發包，由於工程採購與藝術勞務採購在預算內容的編列及審議過程有差異，相關專業公會在詢價上有其困難性，致無法提供所有工項之詢價資料，故無法比較。

二、 公會所能提供的37個工項詢價金額占全部金額的37.44%，若扣除創作費民眾參與經費及稅金，僅計算土建結構、景觀工程費用，其百分比為42.92%。

三、 本案因工程採購與藝術勞務採購在預算內容編列有差異，且公會詢價工項僅佔工程項目費用42.92%，無法推估比較。

四、 依據相關專業公會所能提供的37個工項詢價金額較原合約金額低33.7%，顯示可詢價之工項合約價與市價有一定的差距。若用本府工務局或內政部營署辦理公園景觀工程所訂之預算面積單價計算其差距更大。

五、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達一定門檻之「公有建築物工程」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所謂的公共藝術，如無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適用，建議仍應回歸採購法規定辦理。

陸、附錄

一、108年6月20日「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會議記錄

二、公會詢價成果及相關公文

三、詢價成果統計表

附錄一

108年6月20日

「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會議記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育綺
電話：07-3368333#2252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323@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本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53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620會議記錄1份（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6月20日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副局長志明、陳主任明輝、蔡副教授獻友、邱教授秋德、曾副研究員媚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黃議員紹庭、劉議員德林、李議員順進、李議員雅靜、童議員燕珍、曾議員麗燕

訂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工程企劃處

局長 吳明昌 出國

副局長黃志明代行

線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鑑價作業諮詢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0日下午3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志明 記錄：張育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與會人員簽到
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紹庭	副局長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特助 王世山
曾議員麗燕	

陳主任明輝	
蔡教授獻友	蔡獻友
邱教授秋德	邱秋德
曾副研究員媚珍	曾媚珍
本府文化局	劉香英 蕭輔笛 [illegible]
本府工務局	工務企劃處 郭元宗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周逸[illegible]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陳春成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常紳性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鄭清中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與會單位意見：

（一）陳議員麗娜：

由於多位議員接到許多有關本案公共藝術造價與市價有落差之檢舉書信，因此許議長崑源特指示工務局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檢視本案工程單價，讓民眾了解價格訂定是否合理，並對善款捐款人有所交代。

（二）蔡教授獻友：

1. 氣爆事件為高雄市市民共同傷痛，爰本案之設置特別具精神性指標，也希望借由此建築得到心靈的撫慰。
2. 經檢視本案在公共藝術執行程序上確實符合程序。另審視本案預算結構，民眾參與經費 80 萬佔整體預算為 3.1%，藝術家創作費 227 萬也符合公共藝術製作費之 15%為下限之規定。
3. 另作品完成驗收後品質是否能維持，或使用過程中品質如未達要求，於保固期間，應向施作單位要求改善。
4. 在台灣，公共藝術設置案中未曾有過在作品完成後再重新辦理鑑價作業。

（三）邱教授秋德：

1.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為鑑價，公共藝術之設置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行政費用、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且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呈現，執行過程包含執行小組會議、審議會、徵選小組會議、鑑價會議皆有相關規定，如在作品完成後對內容有意見，要重新啟動審查或鑑價，無前例且無法規可循。
2. 本案既已結案，建議文化局提供相關會議內容供議會及民眾檢視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

（四）曾副研究員媚珍： 本人在公共藝術執行上已有10~20幾年經驗，現公共藝術執行已非常成熟，公共藝術設置是以公開形式徵選藝術家，如在公共藝術執行完畢後，再重起鑑價會議，此舉將會被打回藝術沙漠。

（五）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 本案應稱為公辦工程，以總經費2,530萬統包工程的概念來討論，並依當期物價、工法是否為特殊工法、機具設備、施

工環境等條件來評估，另藝術部分無法量化應予尊重。

2. 工程項目可量化部分可做事後複核，造價與市價依工地施工條件、材料運輸、施工方式、物價指數等因素，正負 20~30% 誤差為可接受合理範圍。

（六）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1. 景觀及撫育工程占整案不到１成，經費並不高。就撫育部份，經檢視本案有設計噴灌工程，剛完成設置應用人工維護，惟明細中未見編列相關費用。
2. 有關喬木移植，因未提供詳細移植計畫，單就全樹型移植而言，本案編列單價尚屬合理。
3. 檢視單價合理性，需更詳細的資訊，如移植地點、方式、樹徑等以利更準確之評估。

（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電氣設備工程不外乎開關板、配管配線，經檢視本案結算明細表中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佔整體預算不到 10%尚屬合理範圍。

（八）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府投入公共造景對當地的繁榮都是助益，有關造景在勞務採購中很少編廠商利潤，再重新檢視單價也許不夠客觀。本

案非在事後檢討，而是在檢視善款運用是否更有效。

（九）曾議員麗燕：

1. 氣爆善款在短時間內使用完，備受質疑，議會背負選民重任調查善款用處，希望解開民眾懷疑。
2. 重新鑑價，並非要降低原契約價格，也不是事後評估藝術品價值，只是希望藉由專業評估，讓民眾清楚造價合理性。
3. 議員有責任義務解開民眾疑問，盡心盡力的看管善款，爰請工務局召開鑑價會議，也許鑑價名稱不恰當，請各位諒解。

（十）企劃處處長：

工項可量化部分，就2000psi混凝土而言，本案編列單價為2200元/m^3，工務局訂定單價為1895元/m^3，高出10%，但本案數量僅20 m^3，工務局數量是以千m^3計，數量會影響單價，另4000psi混凝土，本案編列單價為2400元/m^3，工務局訂單價為2340元/m^3，差距不大。

八、結論：

（一）本案請工務局依議長指示辦理鑑價作業內容，非公共藝術設置程序中鑑價會議之鑑價作業，而是民眾關心之建造費用合理性，為避免誤解，後續會議及執行請更正鑑價作業為詢價

作業。

（二）上開詢價作業，針對無涉及藝術家創作之工程項目，其相關單價及工程施作合理性，請工務局洽相關公會評估相關工項之市場價格，並請文化局提供契約內容及相關圖說，協助後續詢價作業之進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5時。

附錄二

公會詢價成果及相關公文：

一、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市土技字第 10803331 號函及其附件

二、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8 高建師鑑字第 10800000618 號函及其附件

三、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108)高市景字第 108-079 號函及其附件

四、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809423 號函

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7554400 號函

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7674100 號函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正本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聯絡人：洪麗秋
聯絡電話：（07）552-0279
傳　　真：（07）553-2146
電子信箱：kpcea@ms27.hinet.net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土技字第 108033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關 貴局委託本會辦理「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鑑估案」詢價報告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局 108 年 8 月 23 日高市工務字第 10837165400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副本：本會技師－黃宏文技師、方定成技師

理事長 黃清和

工程企劃處
108. 9. 02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預算編列時間：106年9月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原合約金額	詢價金額	備註說明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			
一	假設工程	1,690,532		
二	結構工程	2,966,900		
三	裝修工程	1,115,250		
四	雜項工程	2,081,200		
五	裝置製作	1,600,000		
六	機電工程	1,557,556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2,249,500	1,576,742	
	計	**13,260,938**		
貳	**景觀工程**			
一	土建工程	3,434,000		
二	植栽工程	2,228,500		
三	排水工程	915,100		
四	照明工程	401,700		
五	維護費用	780,000		
	計	**7,759,300**		
參	**創作費**	**2,275,000**		
肆	**民眾參與經費**			
一	疊影盒	700,000		
二	記憶鋪面裝置製作	100,000		
	計	**800,000**		
伍	**稅金(5%)**	**1,204,762**		
	壹~伍合計	**25,300,000**		
	總　計	**25,300,00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一式:無法了解使用材料規格及數量
一	假設工程								
1	整地	式	1	45,000	45,000	1			因無量化，故無法估列
2	安全警示設備	式	1	45,000	45,000	1			因無量化，故無法估列
3	安全圍籬(含大門/止水墩)	式	1	321,032	321,032	1			因無量化，故無法估列
4	工務所及設備費	式	1	75,000	75,000	1			因無量化，故無法估列
5	臨時活動廁所	式	1	30,000	30,000	1	15,000		元/座
6	施工用臨時水電	式	1	85,000	85,000	1			
7	工程告示牌	式	1	19,500	19,500	1	15,000		元/座
8	現場清潔	式	1	90,000	90,000	1			
9	垃圾清運	式	1	85,000	85,000	1			
10	機具開挖、回填、運棄	式	1	715,000	715,000	1			
11	全紀錄(縮時攝影、過程影像)	式	1	180,000	180,000	1			
	小計				1,690,532				
二	結構工程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放樣	m2	80	50	4,000	80	70		
2	鋼管鷹架及防護網(含安全母索、中欄杆、交叉拉桿、爬梯及防墜網等)	m2	370	280	103,600	370	270		
3	普通模板含組立	m2	160	625	100,000	160	600		
4	清水模板含組立	m2	207	4,200	869,400	207	700		
5	中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3~#5	噸	11.6	26,500	307,400	11.6	21,000		
6	2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20	2,200	44,000	20	2,150		
7	4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105	2,400	252,000	105	2,550		(設計圖S1-01為3500psi)
8	6t耐候鋼牆板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座)	m2	77	9,500	731,500	77			
9	3t不銹鋼板水池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	m2	30	8,000	240,000	30	7,500		
10	3t耐候鋼板牆面(含骨架)	m2	21	15,000	315,000	21			
	小計				2,966,900				
三	裝修工程								
1	地坪整體粉光加金鋼砂耐磨地坪	m2	25	800	20,000	25	200		
2	內牆藝術字體製作	式	1	90,000	90,000	1			無法估列
3	不鏽鋼池底面貼2cm黑色亮面花崗岩	m2	18.5	6,500	120,250	18.5	3,60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4	耐候鋼牆面基部防水材塗佈	m2	160	800	128,000	160			無法了解使用材料及數量，故無法估列
5	8+8mm膠合強化玻璃天窗含框料、泛水板	m2	8	9,500	76,000	8	2,500		
6	透明壓克力PC板	M2	9	4,500	40,500	9	3,300		圖說為壓克力板，以壓克力板計價
7	W1窗 / 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 (418 x 223CM)	才	105	1,250	131,250	105	220		數量有誤，正確數量:102才
8	W1不鏽鋼窗框	M	15.8	2,500	39,500	15.8	2,300		數量有誤，正確長度:12.8M
9	W2窗 / 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344 x 223CM)	才	132	650	85,800	132	220		數量有誤，正確數量:84才
10	W2不鏽鋼窗框	M	14.4	2,500	36,000	14.4	2,300		數量有誤，正確長度:11.3M
11	W3窗 / 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171.4x223CM)	才	64	650	41,600	64	220		數量有誤，正確數量:42才
12	W3不鏽鋼窗框	M	11	2,500	41,600	11	2,300		數量有誤，正確長度:7.9M
13	D1門 / 6mm灰玻+6mm清玻 雙強化玻璃(160 x 223CM)	才	58	650	37,700	58	150		數量有誤，正確數量:39才
14	D1不鏽鋼窗門框	M	10.7	3,500	37,450	10.7	2,300		數量有誤，正確長度:6M
15	說明牌不鏽鋼板烤漆及框	式	1	150,000	150,000	1			結論報告書P.28說明牌鋼版厚度9mm與現場約4mm不符
16	窗框防水	m	52	300	15,600	52	150		
17	地坪整體粉光拉毛或他種表面處理	m2	30	800	24,000	30	170		
	小計				1,115,25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四)	供水軟化過濾系統								
1	自來水儲水箱	座	1	50,000	50,000	1			
2	加壓馬達-交替運轉一備一用#304	組	1	25,000	25,000	1			
3	全自動積層過濾器(60L)	組	1	28,500	28,500	1			
4	全自動活性碳過濾器(60L)	組	1	28,500	28,500	1			
5	全自動軟水過濾器(60L)	組	1	32,500	32,500	1			
6	精密過濾器SUS304"TK-7-30含30"PP濾心*7支	組	1	22,000	22,000	1			
7	安裝-機房設備-進水-排水-電源2次側(含電控箱)	式	1	80,000	80,000	1			
8	安裝配件	式	1	50,000	50,000	1			
9	進水.給水.排水預埋管線施工費	式	1	8,600	8,600	1			
10	試車及沖洗管路	式	1	19,000	19,000	1			
11	運費	式	1	27,000	27,000	1			
12	檢驗費用-PH、硬度、濁度(過濾前後)	式	1	10,000	10,000	1			
	小計				381,100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1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	式	1	506,000	506,000	1		375,415	1.5%+材料試驗費0.5%(=18770738*2.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保險費	式	1	632,500	632,500	1		638,205	3%+保險費0.4%(=18770738*3.4%)
3	環境清潔維護及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1,111,000	1,111,000	1		563,122	3%(=18770738*3%)
	小計				2,249,500			1,576,742	
貳	**景觀工程**								
一	土建工程								
1	整地	m2	1800	200	360,000	1800			
2	放樣	m2	1800	50	90,000	1800			
3	原人行道鋪面打除及清運	m2	1000	350	350,000	1000			
4	回填(賣方)	m3	1100	330	363,000	1100			
5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表層10cm透水混凝土+底層10cm碎石級配	m2	380	1,850	703,000	380			
6	場鑄混凝土版塊鋪面	m2	104	3,500	364,000	104			
7	預鑄混凝土路緣石	m	94	1,000	94,000	94			
8	場鑄混凝土景觀座椅(H=45cm)	座	4	70,000	280,000	4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聯絡人：陳冠伃
電話：07-3237248#1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108高建師鑑字第1080000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工程鑑估詢價金額表乙式一份
(108000061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委託本會辦理「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鑑定乙案，檢送工程鑑估詢價金額表乙式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貴局108年8月23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165400號函，第六點、結論(一)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30 11:38:41

工務局 1080830
10837381200

鑑定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鑑定案號：10808097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KAOHSIUNG ARCHITECTS ASSOCIATION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王象世貿大樓)
電話：07-3237248(代表)　FAX：07-322469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

民　國：108 年 10 月 1 日
鑑定案號：高建師鑑委字第 10808097 號

一、委任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8 年 8 月 15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6566601 號函)委任。

二、委任鑑定標的物之地點：高雄市凱旋路三多路口(五權國小旁)。

三、鑑定要旨：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8 年 8 月 15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6566601 號函) 委任，就「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單價詢價。

四、鑑定日期：
會勘日期：第一次會勘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第二次會勘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五、會勘建築師：第一次會勘:顏宗信、蔡明璋
第二次會勘:顏宗信、蔡明璋

六、會同會勘人：第二次會勘:黃啟芳、張育綺、柯沛萱、蘇進德

七、鑑定標的物之構造、用途及現況：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位置圖詳附件五):構造為部份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部份鋼板及鋼筋混凝土紀念裝置藝術等；用途為紀念公園使用；現況同為紀念公園使用。

八、鑑定經過及情形：
(一)、鑑定建築師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於該鑑定地點勘察現況，了解部分工程項目因單位標示一式、或因無列單價分析表、或因工程完竣現況無法計量、或因種類未明訂、或因隱蔽部份、或因資料不詳，故該部分工程項目無法估價。
(二)、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第二次會勘(詳附件五照片編號 1-8)

九、鑑定結果：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8 年 8 月 15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6566601 號函）委任，就「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單價詢價鑑定結果:

（一）部分工程項目因單位標示一式、或因無列單價分析表、或因工程完竣現況，故無法計量項目有:

鑑定結果: 工程結算明細表項目:

壹、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一、假設工程第 1-4、6、8-11 項;

二、結構工程第 9 項;

三、裝修工程第 2、15 項;

四、雜項工程第 1-7 項;

五、裝置製作第 1-5 項等。

（二）部分工程項目因種類未明訂，故無法估價項目有:。

鑑定結果: 工程結算明細表項目:

壹、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三、裝修工程第 4 項等。

（三）部分工程項目因隱蔽部份、或因資料不詳，故無法估價項目有:。

鑑定結果: 工程結算明細表項目:

壹、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六、機電工程、

第一項電氣設備工程、

（一）開關盤體工程、

（二）配管線費用;

第二項給排水設備工程

（一）給排水設備工程、

（二）給排水管路工程、

（三）噴灌設備工程、

（四）供水軟化過濾系統項;

貳、景觀工程、

一、土建工程第 1-11 項;

二、植栽工程第 1-7 項;
三、排水工程第 1-7 項;
四、照明工程第 1-8 項;
五、維護費用第 1 項;
參、創作費;
肆、民眾參與經費、
一、疊影盒第 1-3 項;
二、記憶舖面裝置製作第 1 項等。

(四) 其他工程鑑估詢價金額項目及備註說明，因鑑定依據或判別方式須特別說明，文書表示不易，故列表詳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鑑估及備註原契約金額及詢價金額差異分析欄內說明(詳附件六)。

十、附件

1. 附件一 鑑定委任書 共 1 頁
2.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共 1 頁
3. 附件三 會勘紀錄表 共 1 頁
4. 附件四 平面圖 1 頁；照片位置圖 1 頁；現況照片 8 張共 6 頁
5. 附件五 位置圖 共 1 頁
6. 附件六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鑑估詢價表 共 16 頁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本案由會下列會員執行鑑定

建築師：顏宗信

建築師：蔡明璋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鑑定委任書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案件編號第 108001 號）

一、委任人
（一）申請鑑定標的物地址：

高雄市 苓雅 區 三多二路與凱旋三路

（二）申請鑑定原因：工程爭議鑑定

（三）申請鑑定項目：詳工程項目表

二、申請費新台幣 元於委託書時同時付清。

三、委任事務處理完畢後，由公會提出報告書時，同支付公會鑑定費用金額，由公會發現委任人，委任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內委任事務處理完畢後，由公會提出報告書時，同支付公會鑑定費用金額，由公會發現委任人，委任人應於接訂委任書起十五日內將前項公會鑑定費用全

附件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育綺
電話：07-3368333#2252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323@kcg.gov.tw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受文者：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6566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委任書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定委任書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處

局長 吳明昌 出國

副局長黃志明代行

第1頁　共1頁

附件隨文

附件三

鑑定案件會勘紀錄表

案號：

委任單位：高雄市政府	
標的物之座落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第一次會勘	會勘日期：108年7月30日 會勘內容：現況勘查 會勘人員：顏宗信 （請簽名）
第二次會勘	會勘日期：108年8月23日 會勘內容：現況勘查 會勘人員：顏宗信 蘇進張 柳中壹 黃[illegible] 張育綺 （請簽名）
第　次會勘	會勘日期： 會勘內容： 會勘人員： （請簽名）
第　次會勘	會勘日期： 會勘內容： 會勘人員： （請簽名）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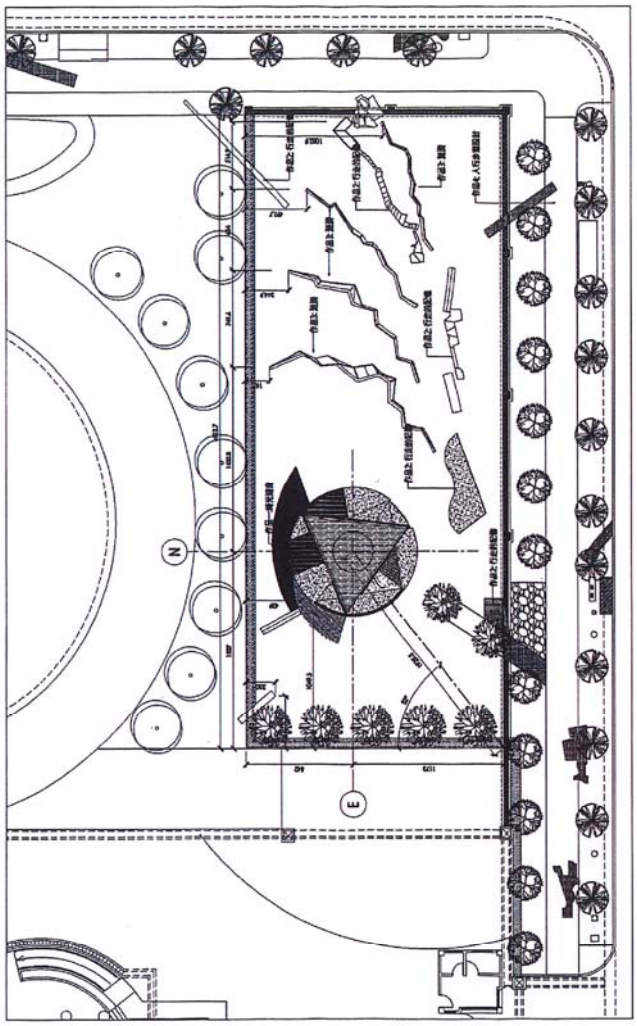

圖面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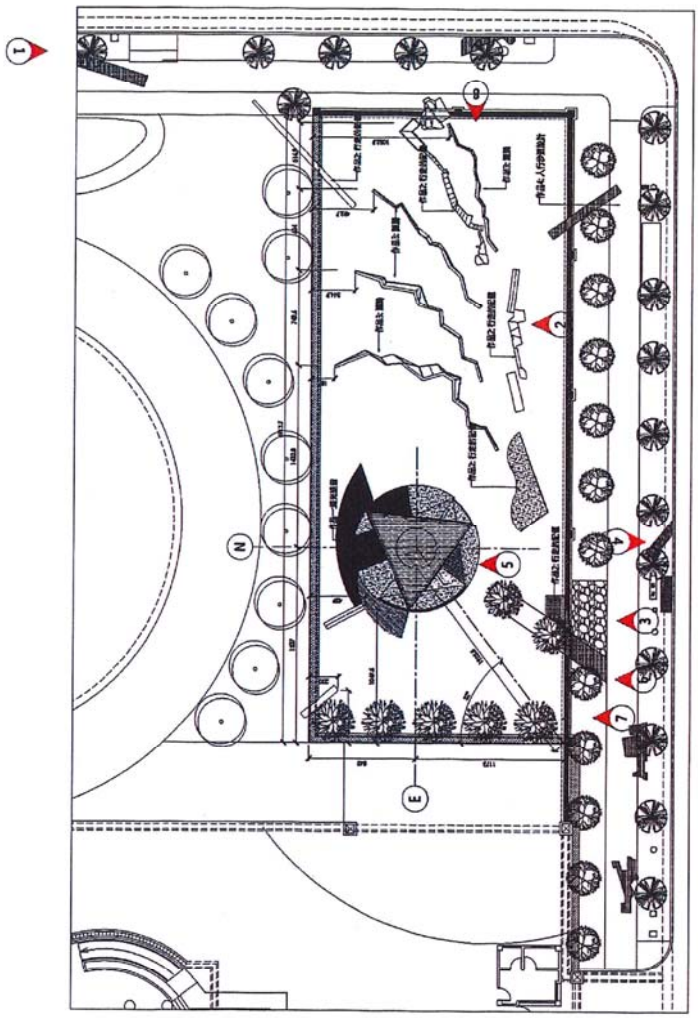

照片位置圖

（附件四）勘估標的現況照片黏貼卡

編號	作品四「人行道景觀設計」現況照片
1	
說明	
編號	說明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現況照片及作品三「漣漪」現況照片
2	
說明	

（附件四）勘估標的現況照片黏貼卡

編號	四座事件說明牌現況照片
3	
說明	

編號	說明	一座作品現況照片
4		
說明		

（附件四）勘估標的現況照片黏貼卡

編號	作品一「時光迴音」現況照片
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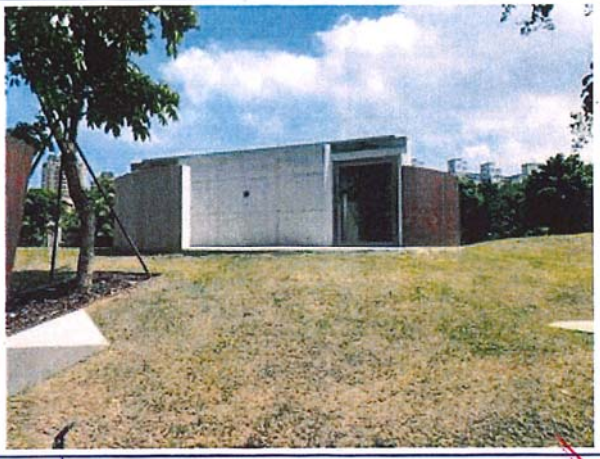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現況照片
6	
說明	

（附件四）勘估標的現況照片黏貼卡

編號	記憶的漣漪
7	
說明	
編號	說明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現況照片及作品三「漣漪」現況照片
8	
說明	

附件五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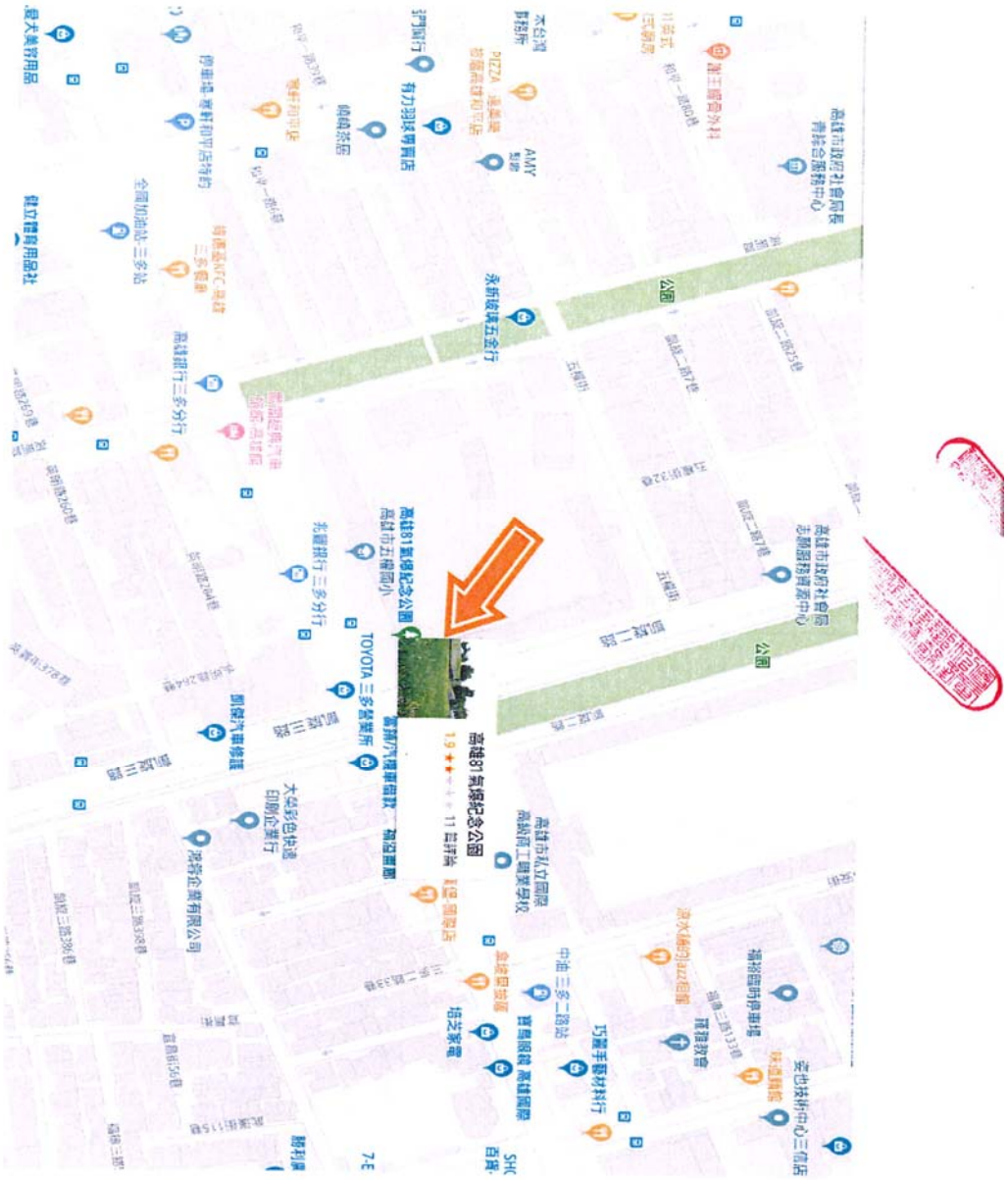
高雄81氣爆紀念公園
高雄市五權國小
TOYOTA 三多營業所
高雄81氣爆紀念公園
永新玻璃五金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私立國際
高雄商工職業學校
公園
公園

附件六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一	假設工程								
1	整地	式	1	45,000	4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原地貌因工程完竣無法探究整地實況，故無法估價。
2	安全警示設備	式	1	45,000	4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安全警示設備，故無法估價。
3	安全圍籬(含大門/止水墩)	式	1	321,032	321,032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安全圍籬(含大門/止水墩)，故無法估價。
4	工務所及設備費	式	1	75,000	7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工務所及設備費，故無法估價。
5	臨時活動廁所	式	1	30,000	30,000	1	15,000	15,000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臨時活動廁所設置數量，故以15000元/座估計。
6	施工用臨時水電	式	1	85,000	8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施工用臨時水電費，故無法估價。
7	工程告示牌	式	1	19,500	19,500	1	12,000	12,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8	現場清潔	式	1	90,000	90,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現場清潔費，故無法估價。
9	垃圾清運	式	1	85,000	8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垃圾清運費，故無法估價。
10	機具開挖、回填、運棄	式	1	715,000	71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機具開挖、回填、運棄費，故無法估價。
11	全紀錄(縮時攝影、過程影像)	式	1	180,000	180,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小計				1,690,532				
二	結構工程								
1	放樣	m2	80	50	4,000	80	50	4,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2	鋼管圍架及防護網(含安全母索、中欄杆、交叉拉桿、爬梯及防墜網等)	m2	370	280	103,600	370	280	103,6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3	普通模板含組立	m2	160	625	100,000	160	490	78,400	依據106年7月營建物價普通模板資源代碼0311010002(P330頁)南部工料價格490元/m2。
4	清水模板含組立	m2	207	4,200	869,400	207	560	115,920	依據106年7月營建物價普通模板資源代碼0311020002(P330頁)南部工料價格560元/m2。
5	中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3~#5	噸	11.6	26,500	307,400	11.6	20,700	240,120	依據106年7月營建物價中拉力鋼筋資源代碼0321040075(P331頁)南部工料價格20700元/m2。
6	2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20	2,200	44,000	20	2,200	44,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7	4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105	2,400	252,000	105	2,400	252,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8	6t耐候鋼牆板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座)	m2	77	9,500	731,500	77	5,360	412,704	(固定座未量化，不可用m2計價)A03-A1第2.作品3-a剖面詳圖A。
9	3t不銹鋼板水池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	m2	30	8,000	240,000	30			含加工、焊接及固定，無單價分析無法估價。
10	3t耐候鋼板牆面(含骨架)	m2	21	15,000	315,000	21	4,096	86,015	(不銹鋼管3*6cm厚度不詳)A02-A3第3.作品2-c耐候鋼板入口立面圖A;5.作品2-c耐候鋼板入口剖立面圖C。
	小計				2,966,900				
三	裝修工程								
1	地坪整體粉光加金鋼砂耐磨地坪	m2	25	800	20,000	25	200	5,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2	內牆藝術字體製作	式	1	90,000	90,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3	不鏽鋼池底面貼2cm黑色亮面花崗岩	m2	18.5	6,500	120,250	18.5	3,700	68,450	依據106年7月營建物價花崗石印度黑資源代碼0963423542(P343頁)南部工料價格3700元/m2。
4	耐候鋼牆面基部防水材塗佈	m2	160	800	128,000	160			防水材塗佈種類未明訂，無法估價。
5	8+8mm膠合強化玻璃天窗含框料、泛水板	m2	8	9,500	76,000	8	2,024	16,192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6	透明壓克力PC板	M2	9	4,500	40,500	9	3,135	28,215	設計圖為壓克力板(非PC板)壓克力板建工商料市場價格約3135元/m2。
7	W1窗／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 (418 x 223CM)	才	105	1,250	131,250	102.5	184	18,860	依據106年7月營建物價花強化玻璃(=8mm資訊代碼M088103180A(P115頁)商部材料價格單展62元/才，雙層=62*2=124元;綜合市場價格約60元/才左右;無才單價62*2+60=184元/才左右，(實際才數
8	W1不鏽鋼窗框	M	15.8	2,500	39,500	12.8	2,350	30,080	數量應為4.18+4.18+2.23+2.23=12.8m。
9	W2窗／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344 x 223CM)	才	132	650	85,800	84.4	184	15,530	依據106年7月營建物價花強化玻璃(=8mm資訊代碼M088103180A(P115頁)商部材料價格單展62元/才，雙層=62*2=124元;綜合市場價格約60元/才左右;無才單價62*2+60=184元/才左右，(實際才數3.44*2.23*11=84.4
10	W2不鏽鋼窗框	M	14.4	2,500	36,000	11.3	2,350	26,555	數量應為3.44+3.44+2.23+2.23=11.3m。
11	W3窗／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171.4x223CM)	才	64	650	41,600	42	184	7,728	依據106年7月營建物價花強化玻璃(=8mm資訊代碼M088103180A(P115頁)商部材料價格單展62元/才，雙層=62*2=124元;綜合市場價格約60元/才左右;無才單價62*2+60=184元/才左右，(實際才數1.714*2.23*11=42
12	W3不鏽鋼窗框	M	11	2,500	41,600	7.9	2,350	18,565	數量應為1.714+1.714+2.23+2.23=7.9m。
13	D1門／6mm灰玻+6mm清玻 雙強化玻璃(160 x 223CM)	才	58	650	37,700	39.2	184	7,213	依據106年7月營建物價花強化玻璃(=8mm資訊代碼M088103180A(P115頁)商部材料價格單展62元/才，雙層=62*2=124元;綜合市場價格約60元/才左右;無才單價62*2+60=184元/才左右，(實際才數1.6*2.23*11=39.2
14	D1不鏽鋼窗門框	M	10.7	3,500	37,450	6	2,350	14,100	數量應為1.6+2.23+2.23=6m。
15	說明牌不鏽鋼板烤漆及框	式	1	150,000	150,000	1			無單價分析無法估價。其中結案報告書第28頁該說明牌鋼板標示厚度為9mm，與現場厚度約4mm未符。
16	窗框防水	m	52	300	15,600	52	150	7,8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17	地坪整體粉光拉毛或他種表面處理	m2	30	800	24,000	30	180	5,4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小計				1,115,250				
四	雜項工程								
1	造型圍籬(H=160cm)	m	84	4,300	361,200	84			基礎樣式未明且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2	公共排水溝修復及公用設備整修	式	1	60,000	60,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公共排水溝修復及公用設備整修費，故無法估價。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3	雨水回收池	座	1	160,000	160,000	1			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4	機電設備RC箱體及底座	座	1	150,000	150,000	1			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5	藝術家現場說明及打樣費用	式	1	150,000	15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藝術家現場說明及打樣費用，故無法估價。
6	記憶鋪面裝置製作費	組	5	120,000	600,000	5			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7	建築製圖、監造及結構簽證費用	式	1	600,000	600,000	1			無細項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小計				2,081,200				
五	裝置製作								
1	放樣	式	1		20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2	材料費	式	1		40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3	加工費	式	1		65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4	書圖及模型製作	式	1		30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5	清潔及垃圾運棄	式	1		5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小計				1,600,000				
六	機電工程								
一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		211,911	1			
二	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		1,345,645	1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5	全自動軟水過濾器(60L)	組	1	32,500	32,5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6	精密過濾器SUS304"TK-7-30含30"PP濾心*7支	組	1	22,000	22,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7	安裝-機房設備-進水-排水-電源2次側(含電控箱)	式	1	80,000	80,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8	安裝配件	式	1	50,000	50,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9	進水.給水.排水預埋管線施工費	式	1	8,600	8,6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10	試車及沖洗管路	式	1	19,000	19,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11	運費	式	1	27,000	27,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12	檢驗費用-PH、硬度、濁度(過濾前後)	式	1	10,000	10,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小計				381,100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1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	式	1	506,000	506,000	1	469,268	469,268	品質管制作業2%及材料試驗費0.5%=2.5%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保險費	式	1	632,500	632,500	1	638,205	638,20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3%及保險費0.4%=3.4%
3	環境清潔維護及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1,111,000	1,111,000	1	375,415	375,415	環境清潔維護與第壹、一、8項疑有重複，施工品質管理費計2%
	小計				2,249,500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鳥松區大智路201巷11弄1-2號
電　話：07-7330871
傳　真：07-7330875
E-mail：green27@ms57.hinet.net
聯絡人：葉鈺雯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108)高市景字第108-079號
附　件：現場會勘照片、收據、工程詢價單各乙式一份。

主　旨：回覆貴局委託本會辦理有關「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相關工項詢價作業，請 鑒核。

說　明：依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8年9月6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554400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延任

正　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　本：本會存查

工程企劃處
108.9.25

工務局
10837880100

高雄市
LANDSCAPE
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

現場會勘照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詢價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二	植栽工程								
1	既有喬木移植或移置	株	31	8,000	248,000	31	7000-10000		廠商口述:移植種類有福木、鐵刀木、印度紫檀、粉花風鈴木....等,保活一年,移植位四處
2	大花紫蕨(ϕ≧20CM，H≧600，W≧300CM)	株	7	40,000	280,000	7	38000-45000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埋設透水管、亞管噴漆支架、枯死更換、五金另料...等
3	九芎(ϕ≧15CM，H≧400，W≧250CM)	株	12	36,500	438,000	12	35000-42000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埋設透水管、亞管噴漆支架、枯死更換、五金另料...等
4	光臘樹(ϕ≧15CM，H≧360，W≧220CM)	株	22	35,200	774,400	22	30000-38000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埋設透水管、亞管噴漆支架、枯死更換、、五金另料 ...等
5	簕花生	株	500	30	15,000	500	28-35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枯死更換...等
6	地毯草(密植)	m2	1230	250	307,500	1230	230-280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枯死更換 ...等
7	客沃土(含運費)	m3	184	900	165,600	184	600-900		
	小計				2,228,500				
五	維護費用								
1	植栽維護及其他	年	2	390,000	780,000	2	360000-420000		廠商口述:日常維護、養護設備...等
	小計				780,000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1069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9-10 號 11 樓
本會電話：(02)27788898 傳真：(02)27788900
連 絡 人 ：郭端月(南區辦事處)
聯絡地址：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 150 號 4F
聯絡電話：(07) 5570905 傳真：（07）5578800
電子信箱：kao.elec@msa.hinet.net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8094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擬請本會詢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9月10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674100號函。

二、依貴局108年6月20日召開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紀錄，本案已依合法程序結案，合先敘明。

三、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本會代表意見，「…，經檢視本案結算明細表中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佔整體預算不到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詢價工作，諒悉。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會南區辦事處、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

理事長 黃仁章

工程企劃處
108. 9. 24

工務局
10837791900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育綺
電話：07-3368333#2252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323@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55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辦理「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擬委託貴會辦理相關工項詢價作業，惠請貴會派員研商相關事宜，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處

訂

局長 吳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行

線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育綺
電話：07-3368333#2252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323@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67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表及圖說各1份(隨文檢送)

裝

主旨：為辦理「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擬委託貴會辦理相關工項詢價作業，詢價項目詳隨文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處

訂

局長 吳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線

附錄三

詢價成果統計表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3公會詢價金額(土木、建築、景觀)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一	假設工程							
5	臨時活動廁所	式	1	**30,000**	30,000	1	**15,000**	**15,000**
7	工程告示牌	式	1	**19,500**	19,500	1	**13,500**	**13,500**
	小計				49,500			28,500
二	結構工程							
1	放樣	m2	80	**50**	4,000	80	**60**	**4,800**
2	鋼管鷹架及防護網(含安全母索、中欄杆、交叉拉桿、爬梯及防墜網等)	m2	370	**280**	103,600	370	**275**	**101,750**
3	普通模板含組立	m2	160	**625**	100,000	160	**545**	**87,200**
4	清水模板含組立	m2	207	**4,200**	869,400	207	**630**	**130,410**
5	中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3~#5	噸	11.6	**26,500**	307,400	11.6	**20,850**	**241,860**
6	2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20	**2,200**	44,000	20	**2,175**	**43,500**
7	4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105	**2,400**	252,000	105	**2,475**	**259,875**
8	6t耐候鋼牆板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座)	m2	77	**9,500**	731,500	77	**2,680**	**206,36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3公會詢價金額(土木、建築、景觀)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9	3t不銹鋼板水池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	m2	30	8,000	240,000	30	3,750	112,500
10	3t耐候鋼板牆面(含骨架)	m2	21	15,000	315,000	21	2,048	43,008
	小計				2,966,900			1,231,263
三	裝修工程							
1	地坪整體粉光加金鋼砂耐磨地坪	m2	25	800	20,000	25	200	5,000
3	不鏽鋼池底面貼2cm黑色亮面花崗岩	m2	18.5	6,500	120,250	18.5	3,650	67,525
5	8+8mm膠合強化玻璃天窗含框料、泛水板	m2	8	9,500	76,000	8	2,262	18,096
6	透明壓克力PC板	M2	9	4,500	40,500	9	3,218	28,958
7	W1窗／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 (418 x 223CM)	才	105	1,250	131,250	102.25	202	20,655
8	W1不鏽鋼窗框	M	15.8	2,500	39,500	12.8	2,325	29,760
9	W2窗／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344 x 223CM)	才	132	650	85,800	84.2	202	17,008
10	W2不鏽鋼窗框	M	14.4	2,500	36,000	11.3	2,325	26,273
11	W3窗／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171.4x223CM)	才	64	650	41,600	42	202	8,484
12	W3不鏽鋼窗框	M	11	2,500	41,600	7.9	2,325	18,368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 : 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3公會詢價金額 (土木、建築、景觀)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13	D1門 / 6mm灰玻+6mm清玻 雙強化玻璃(160 x 223CM)	才	58	650	37,700	39.1	167	6,530
14	D1不鏽鋼窗門框	M	10.7	3,500	37,450	6	2,325	13,950
16	窗框防水	m	52	300	15,600	52	150	7,800
17	地坪整體粉光拉毛或他種表面處理	m2	30	800	24,000	30	175	5,250
	小計				747,250			273,655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1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	式	1	506,000	506,000	1	422,341	422,341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保險費	式	1	632,500	632,500	1	638,205	638,205
3	環境清潔維護及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1,111,000	1,111,000	1	469,269	469,269
	小計				2,249,500			1,529,815
貳	**景觀工程**							
二	植栽工程							
1	既有喬木移植或移置	株	31	8,000	248,000	31	8,500	263,50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3公會詢價金額 (土木、建築、景觀)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2	大花紫薇(ϕ≧20CM，H≧600，W≧300CM)	株	7	40,000	280,000	7	41,500	290,500
3	九芎(ϕ≧15CM，H≧400，W≧250CM)	株	12	36,500	438,000	12	38,500	462,000
4	光臘樹(ϕ≧15CM，H≧360，W≧220CM)	株	22	35,200	774,400	22	34,000	748,000
5	蔓花生	株	500	30	15,000	500	31.5	15,750
6	地毯草(密植)	m2	1230	250	307,500	1230	255	313,650
7	客沃土(含運費)	m3	184	900	165,600	184	750	138,000
	小計				2,228,500			2,231,400
五	維護費用							
1	植栽維護及其他	年	2	390,000	780,000	2	390,000	780,000
	小計				780,000			780,000
	詢價項目總計金額				9,021,650			6,074,633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3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回覆慶富造船申請履約保證時，副理當時請假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檢送黃副理「差假單明細表」（如附件一），證明登錄時間為 103/10/13，10 時 50 分，請假起始日為 103/11/4 至 103/11/10 共計 5 日，並檢附請假出國之護照出（103/11/4）入（103/11/10）境證明影本乙份供參（如附件二）。 二、黃副理除「申請履約保證」乙案，適逢請假出國期間，由王經理於副理欄位以「休假」表示外，其餘有關慶富集團案件，皆有用印表示負責，絕無逃避本案之情事。

2019/11/26

差假單明細表

基本設定作業 ▸ 勤惰資料作業 ▸ 報表資料作業 ▸ 系統維護作業 ▸

admin 登出

部門 1010 營業部

員工 000247

查詢期間 103/11/01 ~103/11/30

確定

1 / 1 主報表 100% Business Objects

差假單明細表

列表日期：2019/11/26

頁次：第1頁/共1頁

填單年月：103/11/01~103/11/30 部門編號：1010營業部

員工編號	員工姓名	差假名稱	起始日	截止日	起時	迄時	日時數	沖	差假事由	差假單號	認證	登錄時間	沖正時間
000247	黃慰慈	特別休假	12014/11/4	12014/11/10	8:50	17:00	5.0			B101010311001	Y	12014/10/1310:59	

附件一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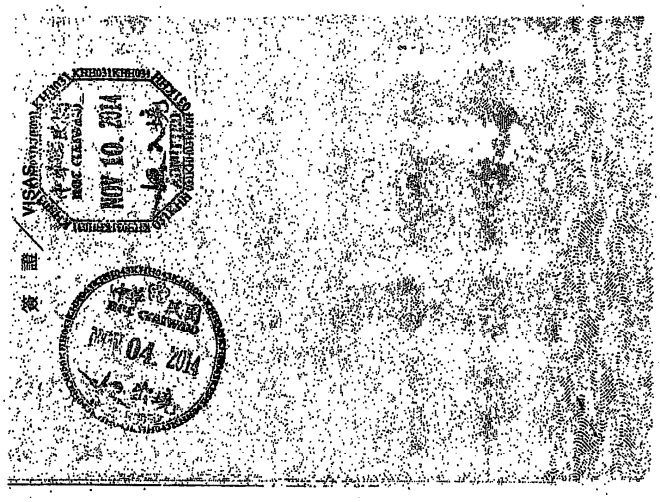
VISAS
NOV 10. 2014
NOV 04.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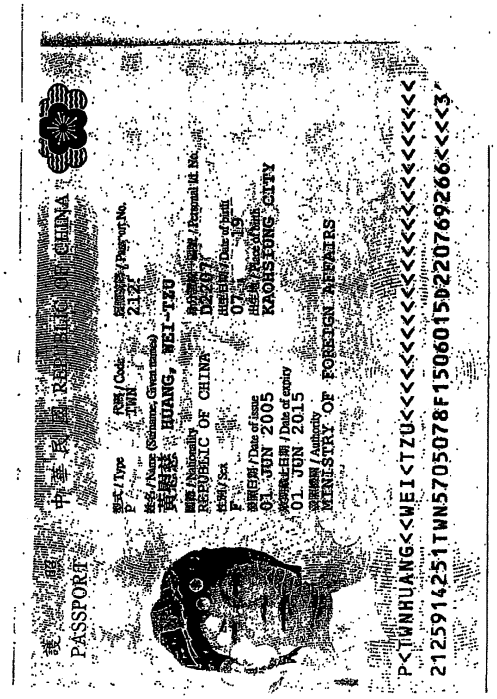
PASSPORT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黃尚慈 HUANG, WEI-TZU
REPUBLIC OF CHINA
D22207
KAOHSIUNG CITY
01 JUN 2005
01 JUN 201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TWNHUANG<<WEI<TZU<<<<<<<<<<<<<<<<<<<<<<<<<<
2125914251TWN5705078F1506015D220769266<<<3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3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高銀灣內案未答復，其結果為何？為何會超貸？應檢討內部人員並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灣內分行案之答復，本行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專案報告之報告書中第捌項：上會期議員關注之議題之第（參）點詳細說明（第 32 頁），詳如附件。 二、為何會超貸？經查，本案因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及未確實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 三、本案逾期後，已提報 106 年 3 月 17 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討，並經核定灣內分行當時經理人（業已退休）予以記過壹次、授信主管及經辦各予以申誡壹次之處份；又該授信主管業經調任為非主管。 四、本案將重啟調查，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依法辦理。 五、另為求周延，本行已預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由總行相關人員親前往向方議員說明釋疑。

(參)灣內分行貸款逾放案，建議檢討相關呆帳授信案件，並對失職人員嚴以究責？

一、有關灣內分行貸款逾放乙案，已檢討相關案件並積極改善，改善情形如下表：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1.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 2.未確實評估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	1.擔保品鑑估 (1)經權案件之控管 自 107.8.8 起，凡以不動產擔保（正式擔保、加強擔保)之授信，其擔保品鑑價一律移送總行鑑價覆審中心或授信管理處第三辦公室覆審，以加強控管經權案件之授信風險。 (2)買賣契約之查證 對於不動產買賣過戶 6 個月內申貸之授信案件，應於核准貸放後 3 個月內回查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以再次查證買賣契約書之真實性。 (3)實價登錄之建檔 回查實價登錄價格建檔作業，並產製買賣契約書金額與實價登錄金額不符合報表。 2.還款能力之評估 (1)所得之查證 透過公開資料網站查證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出具之扣繳憑單或薪資單、核算存摺存入及支出後結存數是否相符、參考聯徵其他行庫報送之所得資訊、電話照會服務之公司..等方式，查證其真偽。同時對於借戶之所得與其年齡、行業或職稱不相當者，應特別查證。 (2)還款能力之確認 對於借保戶之所得資料應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並確實查證其真實性，以覈實評估借戶之還款能力。

二、另，本行業已提報 106 年 3 月 17 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討，並經核定灣內分行當時經理人予以記過壹次，以及授信主管及經辦各予以申誡壹次之處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3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朱議員信強、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有關獨董適任等相關議題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及任期： 依「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至第 3-3 條規定：本行獨立董事均依本行章程所載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復經本行董事會審查其具備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銀行負責人應具之資格條件後，於股東會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㈠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獨立董事之積極資格） 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設董事 13 席，依上項規定應有 4 席須具備法定專業資格。目前本行計有 6 席合於前開準則規定（內含林獨立暨常務董事文淵及何獨立董事美玥），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62430 號函復同意備查。 三、獨立董事薪酬問題： 本行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研議評估調整本行獨立董事月支報酬之可行性，並將依程序提請董事會審定，期能配合明（109）年董事會改屆時施行。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邱議員于軒、陳議員美雅、劉議員德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開始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邱議員于軒質詢，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要求時間暫停，我要提權宜問題，有一些立牌真的太高了，擺在位子上我沒有任何意見，可是對我來說真的會有影響，局處首長在回答時會受影響。對啊！我覺得太高，你們可以放椅子上。你這樣，我覺得對局處首長會有影響，因為我要求他們要專心的回答，我非常認真準備這次總質詢，這是我的質詢時間，這是我為大寮、林園民眾發聲的質詢時間，請互相尊重。另外，我要請議事組幫我宣讀我們質詢的方式有哪一些？請宣讀議事規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主任針對邱議員的問題做答復。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議員質詢的方式可以現場質詢，質詢時間有市政總質詢時間，另外也可以用書面質詢。

邱議員于軒：

書面質詢和口頭質詢的法律效力在議事規則裡面視同相等，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要看議員自己的決定。

邱議員于軒：

議員可以選擇書面質詢或口頭質詢，對市長的質詢是不是也一樣呢？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議員只要提出口頭質詢，如果未及答復，市政府要在 7 日內回復；書面質詢

也是相同，市政府也是要在 7 日內以書面答復。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回復效力同等嘛！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回復效力是一樣的。

邱議員于軒：

好，感謝。感謝副議長，我開始今天的質詢。我整個總質詢最大的重點，就是「資源分配不公是最大的不公」。我是來自大寮、林園的議員，我的選區是原高雄縣，這邊我要告訴各位局長首長，這個是我今天總質詢最大的主題。

這是剛才出現的問題，我要強調，這是議場，不是秀場，也不是菜市場，我們每位議員站在這裡，都是因為我們受到選民的託付，每位議員都是同等的，所以請大家尊重，這個議事規則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我個人的情緒就因為早上的鬧劇受到非常大的影響。

市長在電視節目上有公開回應，對於議員所提出的任何質詢，他會用書面來答復，各位局處首長，這是市長在電視上的公開宣示，為了不損及議員質詢的權利，所以請用書面答復，這一點於法有據，於情有理，市長請假合情合理，但是我們議員的質詢權，請用書面答復來回復。

接下來，這邊是三位副市長，我很感謝三位副市長今天來到高雄，高雄市有全台灣五都最好的條件，就是因為我們的三位副市長都曾經有中央行政首長的歷練，沒有一個直轄市有這麼好的條件，今天市長為了國家請假去選總統，所以我要求三位副市長，請你們現在就開始研擬「高雄優先」的條件，在未來市長當選總統之後，我認為他的心也要偏向高雄，哪些中央的基礎建設、哪些中央應該補助我們的補助款，請你們研擬好「高雄優先」，因為市長畢竟是高雄市的民眾，他永遠心繫高雄，但是「高雄優先」，這些基礎建設，三位副市長還有各位行政首長，你們比誰都清楚，因為高雄市政府是一個政府、是一個團體，並不是市長一個人做運轉，所以這邊要請三位副市長，我當面懇託，也請你們多多幫忙。

接下來，這是我今天質詢的議題，我非常認真的準備，對於早上的鬧劇，我覺得非常不高興，因為我的權益受到折損，我選區民眾的權益受到折損。

接下來，我要問財政局長，請問一下，你認為取消印花稅對高雄市政府財政有多大的影響？一年大概會有多少稅收的損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於印花稅，108 年我們編列 9.1 億元，明年編列 10 億元，當然，印花稅對地方財政是一個很重要的稅收來源，取消印花稅的部分，現在是在立法院審議，財政部召開會議的時候，我絕對是第一個發言。因為印花稅稽徵成本很低，它是一個穩定的稅收來源，所以我們強烈要求，假設立法院真的通過，財政部一定要找適當的財源撥補我們，而且每年要維持成長率。

邱議員于軒：

局長，第一個問題你有回答到，再請問你，我們的印花稅稅收其實是逐年成長的對不對？〔對。〕而且它是自主財源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是地方自主的稅收，是七大地方稅的稅收財源之一。

邱議員于軒：

我再問你，取消印花稅之後，如果縣市政府有任何財政損失，中央有提出要怎麼樣去彌補這樣子的財務缺口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上次財政部召開會議有邀請六都十六縣相關人員去開會，它現在是希望請主計總處不要用我們統籌分配款的錢來撥補，它要用其他財源來彌補印花稅財源的損失。

邱議員于軒：

其他財源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他沒有講得很清楚。

邱議員于軒：

他沒有講嘛！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他沒有講得很清楚。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人可不可惡啊？他認為印花稅要廢除，因為是過去的稅率，但是如果依照媒體的報導還有我所蒐集到的數據，基本上，我們會收取到印花稅，是不是從財團、保險業、不動產業那邊來的？高雄市的狀況怎麼樣？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高雄市主要是四大憑證裡面，包括建築業裡面有一些交易憑證，去年全台灣的印花稅大概是收 120 億元，最大宗是台北市 49 億元，我們一年雖然是編 9.1 億元，但是我們預估目標大概是 10 億元左右。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一年 10 億元，10 年 100 億元，對不對？而且我們還會逐步成長，隨著高雄市目前房地產的新奇蹟，其實我們的印花稅收是在成長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財政部是強烈保證說一定會撥補。

邱議員于軒：

可是它的財源到底從哪裡來都不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立法院還沒有審議通過。

邱議員于軒：

連神明都敢騙的人，他的話你也敢相信嗎？對不對？這個是自主財源永久的損失耶！以後我們地方政府要錢的時候，是不是都要全部去中央院會懇託中央政府？這真的是慷他人之慨！這個連神明都敢騙的男人犧牲高雄市的權益，犧牲全台灣的權益，重點是他是敗選者，敗選的領導行政院院會，居然要這些勝選的、擁有民意的直轄市長拜託他們來給錢，這是什麼樣子的政府？是「賊仔」政府。所以我要拜託副市長，財政局長剛才已經表達了，你看他頭髮都白了，高雄市目前的財政狀況非常辛苦，這點基本上全台灣都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強烈要求三位副市長，請你們帶領我們的財政局長或者是相關的財經首長，把反對的聲音表達給高雄的立委或是立委參選人，首席副市長，可不可以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在上次行政院院會要通過廢除印花稅的時候，我已經表達強烈反對的意見，那時候蘇院長就說請相關單位研擬，就這樣一句就含糊帶過去了。議員應該也很清楚，目前的執政黨，他們的做法就是他想幹就幹下去了，不管你再多的反對或什麼，他還是蠻幹，事實上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

議員的建議也非常好，我們會和代表高雄的一些立委來反映，我們也和台中市、新北市都有談到，希望大家一起對這個事情來表達我們的反對，除非能夠確保有額外的財源，否則對我們確實會有很大的影響。

邱議員于軒：

感謝副市長。所以我要求副市長，如果哪些立委不敢表態或者是反對，也就是如果他贊成廢除印花稅，我們就把他公布出去，因為他踐踏高雄市民的權益，連一個財源都沒有告訴我們就要取消印花稅，對我們高雄市民公平嗎？對我們的基礎建設公平嗎？我們這麼辛苦，一年 10 億元耶！我那天問工務局

長，我們每年鋪路的預算才 7 億元，每年的缺口大概就是十幾億元，如果再把這 10 億元拿掉，高雄市的基礎建設該怎麼辦？順便也要告訴局處首長，市長當選總統，高雄真的才有翻身的機會，要不然我們高雄真的沒有機會了。我看過這一次的預算，我很感謝各位局處首長，你們非常努力，尤其是財政局長，你真的是「儉腸凹肚」，真的非常辛苦，不過你相關稅收還是要注意。

接下來我要談到一例一休，我的選區基本上勞工朋友很多，因為我的選區有五大工業區，我平常在地方走動的時候，發生很多民眾對一例一休的反彈，我想先就教勞工局局長，根據你的實務經驗，一例一休這個制度的實施，高雄市民的反映為何？請勞工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長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邱議員對我們高雄市勞工勞動條件的關心，一例一休經過兩次修法，實施到現在已經兩年十個月了，事實上，我們在實務上面臨了勞方對於一例一休相關條文的部分有一些怨言，資方也有一些怨言。勞方的主要怨言是他賺不到加班費，加班費的限制太死了；資方相對的，他的勞動力會缺乏，因為勞工沒有辦法透過勞動時數的增加而加班，所以他的勞動力受到限制，也影響到資方的接單。就像最近的 foodpanda 和 Uber Eats，它和外送員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也是因為工時的問題和加班費的問題，才會對僱傭和承攬的定義爭執不下。因為這樣的狀況，雖然法令已經施行一段時間了，如果做夠做一些修改，對高雄市的勞工、對我們產業發展有幫助的話，我們勞工局是樂觀其成的。

邱議員于軒：

勞工局也同意要修改嘛！〔是。〕局長剛才也說到一個重點，這些外送業者和外送的員工，像 Uber Eats 和 foodpanda 這些，很多業者之所以在僱傭關係和承攬關係之間有模糊地帶，也是因為一例一休，所以這真的是惡法！這邊我要就教一下過去有勞工專業背景的陳雄文副市長，請問一下，一例一休這個法令實施下去，到底目前的狀況如何？我們有沒有修改的必要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有關邱議員問的一例一休，其實當初國民黨推出的是叫做「週休二日」，就是把勞工原來的兩週工時 84 小時減為一週 40 小時，這樣子勞工每週就有兩天可以休息，我們規定的是一天是例假，另外一天是比較有彈性的，不把它規定死，勞工就是每週有一天例假，另外一天多 8 小時的休息。可是民進黨當時就

一直逼說那 8 小時會讓雇主有太大的彈性，讓他可以跟勞工去談你要休假還是要加班，最後把它弄成一例一休，變成另外一天是休假日，休假日又套了很多的框架，讓雇主很難讓勞工出來加班。

剛才局長也提到了，現在勞工有幾點抱怨，第一個，他想加班不能加班，以致他的收入減少，可是他的工時並沒有減少，因為他在原來的公司不能加班，他就跑到第二個公司去當臨時工，所以我們就看到他明明在這邊是有工作的，可是你不讓他在原來的工廠加班，所以他又到第二個工廠去打臨時工，這個就變成沒有實質上照顧到勞工。

我們一直在研究一例一休，事實上「一例一休」這個名詞已經被講臭了，雖然民進黨經過一修二修，又放了很多的條件，現在它一直在鬆綁，可是鬆綁的結果，勞資之間已經完全沒有辦法互相信任了，所以你就算再三修，我都不覺得它可以達到什麼好的進步。

邱議員于軒：

所以，副市長，你認為一例一休的確有修改的空間，對不對？

陳副市長雄文：

它一定要修。

邱議員于軒：

感謝副市長非常專業的回答。這是商總今年提出針對台灣服務業的建言，連商總也提出呼籲要修一例一休，它說目前一例一休有三個重要的問題，第一個，資方人事成本增加；第二個，勞方無班可加；第三個，休假日彈性不夠。所以一例一休的修法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中央級的政策，在高雄市也是怨聲載道，我還是要重申，韓市長所提出的政策就是反映出高雄市民的心聲，這邊也要請勞工局未來在處理相關審議的時候要多多蒐集意見，未來做為修法的基礎，任何法條的建立都是基於民眾的需要以及民眾覺得不合時宜的修正。

接下來我要就教衛生局長，我們的公費流感疫苗最近有一個新聞，去年有針對國小教職員推了一個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好像聽說連月子中心的從業人員也都有，結果人家又說了，「民進黨可以，韓國瑜不行」，這又關韓市長什麼事情了？但是高雄市民十大死因裡面，你們的分析報告就建議，如果要避免高雄市民感染流感致死或者發生什麼事情，接種流感疫苗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想請衛生局簡單回答，防治流感很重要，為什麼這個打一年就停止？是高雄市民的生命不重要還是預算編列的問題？這筆預算到底是誰刪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主要是我們檢討前年的流感疫苗接種，是不是要因應相關團體提出的要求，市府團隊有做一個檢討，所以針對去年 10 月過後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我們市政府自購了 1 萬 5,600 劑左右，去年整個執行下來，施打率大概是 42%。整體上來說，因為整個季節性流感疫苗預防接種政策是中央和地方一起探討，中央會制定相關高危險群施打的優先順序，其中並沒有涵蓋教職員，所以市府去年試辦一年，後來做一個檢討之後，今年年底就沒有繼續試辦，因為有接到這樣一個陳情，所以我們也跟教育局做進一步的檢討。其實今年的情況，後來我們是想，是不是能夠再去買？再協助教職員做這樣流感疫苗預防接種的保護。後來我們了解到一個情況，今年因為三價改成四價，全球疫苗要延後一個月才能決定要用哪些疫苗株型態，所以整個生產也延後，供貨也非常吃緊，我們也進一步跟行政院衛福部疾管署做一個了解，今年在目前這個階段，要再去提出增購需求是非常困難的，我們會持續來看看整個中央的政策，對於市府教育局這邊的需求，假設可以買得到的我們也願意去買。

邱議員于軒：

所以去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已經有在檢討了，因為你去年是試辦。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試辦。

邱議員于軒：

那又關韓國瑜什麼事情？所以外界什麼事都扯到「韓國瑜」，連沒打疫苗也關連到韓國瑜，不過要跟各位局處首長說，你們目前的施政就是被高度放大檢視，這對高雄市民其實是一個福氣，因為你們每做一件事、每一個步驟，其實大家都在看。

接下來我要就教青年局局長，我覺得要栽培青年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高雄市有沒有提供留學貸款？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目前高雄市青年局有國際交流的部分，留學貸款的部分我還要再研議。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目前高雄市真的財政吃緊，但是我要建議你可以比照台北市的方式，台北市有自辦留學貸款，說實在的，現在年輕人能夠去國外看世界，對他們的國際觀真的有很大的拓展，假設有時候是因為財源的問題，這點我認為是國家資源分配不公，因為出身不是自己可以選擇的。所以我認為你可以比照台北市增加留學貸款，而且特別的是台北市的留學貸款裡面有一個是針對專技的證

照，教育部只考慮到博士、碩士，但是台北市甚至如果要考取藍帶蛋糕師的證照，也讓你做留學的貸款，我這邊也麻煩青年局多多幫忙。因為我始終認為市長提出的這些政見都很好，只是各位局處首長你們有沒有去思考？有沒有想辦法去達成？像這個高雄市就來辦，比照台北來辦留學貸款，我們高雄本來就是海洋的孩子，就是要心向四方的孩子啊！好不好？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個我們再回去研議。

邱議員于軒：

再麻煩青年局林局長多多研議。〔好。〕這要給我很仔細的回復。〔謝謝。〕接下來，我剛剛都在談錢，因為我們真的很窮，看財政、預算就知道。民進黨也說赤字又新高，但是這是我們願意的嗎？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留下來的爛攤子就得擔啊！這是今年 5 月我質詢高流的簡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償率只有 6.57%，十年還是虧損，所以我要就教文化局局長，請問目前招商的成績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的招商還在進行當中，因為硬體還沒有完成，已經完成了 6 條的…。

邱議員于軒：

已經延宕多久？它花了多少預算？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總工程加上軟體預算 69 億多元。

邱議員于軒：

69 億元。延宕幾年？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很多年，要看什麼事情，從開始到現在包括停工。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還沒有開始嘛！對不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還沒有，現在都還在硬體。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開始！我告訴各位還沒有開始的機構，它的公關費怎麼花的？這個是我調出來 107 年海洋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他們的花費，而且我調很久，文化局才給我，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說我查水表，我就是要查，就是要捍衛人民的納稅錢。7 月 25 日董監事的餐費，與會人員我都列出來了，有公務人員的身分，

史哲、尹立、李敏華，我不知道郭添貴有沒有？葉湘怡就是目前立委林昶佐的太太，你們知道他們一個晚上吃了多少錢嗎？5 萬 9,743 元，平均一個人 4,000 元，這不是權貴什麼叫做權貴？討論招商你們跑去紅毛港餐廳，各位局處首長，紅毛港餐廳是高雄市的高檔餐廳吧！有去過的舉手。目前招商沒有成績，討論招商跑去紅毛港花了 2 萬 2,000 元。重點在你們是辦演唱會的單位，自己去看演唱會，看最夯的 Maroon 5 的演唱會花了 10 萬多元，張學友的演唱會去交流花了 12 萬元。今天我有拜託新聞局副局長來到現場，不知道有沒有來到現場？沒有。各位局處首長升官，我幫你們拍拍手，但是花禮我送不起，他升官送的花要 7,500 元。去拜訪威剛廠商，伴手禮就花了 2,400 元。人事處長，我想問一下，我們有沒有規定會議一個人的餐費是多少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公務人員假如因公務或開會延遲誤餐的話，現在便當費是 80 元。

邱議員于軒：

80 元。所以副市長你們應該都是吃 80 元的便當嘛！我告訴你們，高流自償率 6%，10 年還是虧喔！一個晚上史哲、尹立是當時的文化局，我用紅字點出來的史哲是當時的文化局局長沒有錯，反正這些都是高流的董事，這邊我要請文化局去調，他們都有公務人員資格，李敏華是文化局的會計主任。一個晚上吃了 5 萬 9,743 元，財政局局長，他們這樣吃，你會不會難過？這不是白白胖胖，什麼叫做白白胖胖？吃相多難看啊！所以新聞局局長，你要告訴副座，他升官的時候，高流中心送花給他就送了 7,500 元，另外還有一個長官，送了 1 萬 2,000 元，我不知道那位長官是誰？不過陳菊跟許立明只送了 1 萬元，這個 1 萬 2,000 元，我懷疑是蘇貞昌之類的，我不知道？他就寫個長官。順便我要問主計處可以這樣做的嗎？長官是誰？在哪裡吃？隨便核嗎？主計處處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其實這個餐怎麼吃我們是不知道，可是他應該是覈實報銷。

邱議員于軒：

覈實報銷我相信啊！覈實報銷，這就是我們的法人如何濫用納稅義務人的錢，一個晚上就吃了 5 萬 9,000 元。文化局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不好意思！你當時還沒有到職，目前高流的任何花費有簽到文化局嗎？由誰監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高流公關費的使用，如果是小額不會簽到文化局，也不會簽到高流的董事長，都在執行長的範圍之內就核銷了。

邱議員于軒：

現在有執行長嗎？107 年有執行長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107 年應該有執行長，但是那個時候…。

邱議員于軒：

小額的定義是什麼？5 萬 9,000 元算是小額就對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想 5 萬 9,000 元算是。

邱議員于軒：

小額的定義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通常 10 萬元以下都算是小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吃 5 萬 9,000 元不算什麼，下次要吃 9 萬 9,000 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是 107 年的公關費，我們 108 年的公關費，都不到 107 年的一半。

邱議員于軒：

當然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新團隊上來就很撙節的使用。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們瘦瘦的，人家白白胖胖啊！有沒有看到一個晚上吃 5 萬 9,000 元，可不可惡？各位局處首長，我不知道你們各局處送花敢不敢送 1 萬 2,000 元或是 7,500 元的？這個就是高雄市人民的納稅錢，你們這樣花的。有沒有違反市民的觀感？覺得不對、不妥當的局處首長請舉手，你們覺得這妥不妥當？還是你們覺得妥當？還是不表態？不表態沒關係，但是我要告訴你們，這些錢是有人監督的，這不叫做查水表，這個叫做拿人民的錢，把自己吃的白白胖胖，拜訪一間公司花了 2,400 元的伴手禮，我不知道買了什麼？高雄市政府去拜訪廠商可以這樣花。人家來拜訪我都不收禮，我是太笨還是怎麼樣？還是你們也是送 2,400 元的？所以文化局下次來拜訪也要送 2,400 元的。我去年跟你們要 40

萬元，局長你還沒上任之前，我跟你們要 40 萬元都要不到，我真的要感謝局長，一上任跟局長懇託馬上就撥錢，為我們大寮的孩子提升圖書資源，這筆錢花的就值得，現在大寮圖書館辦的活動，每個家長都在笑，每個孩子看到那些新書都好開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這邊衷心的感謝文化局局長。接下來我要就教市政的基礎建設問題。大寮、林園的電纜地下化，我要強調今天質詢的重點叫做資源分配不公，最大的不公。這個是鳳山的天空，這個是高雄大寮的天空，到處都是線，而且我們那邊因為有中山工商的遊覽車，遊覽車太高勾到電線，勾到電纜線造成交通阻塞。中山工商為什麼生意會那麼好？兇手就是教育局跟經發局，等一下我會告訴大家，我會講 4 年，只要我在議員任內，因為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跟教育局瞧不起大寮的孩子，把我們的高中用地拿去蓋工業區，這個就是資源分配不公。我們周遭的所有區域都有高中，都有公立高中，但是這邊只有私立高中，你們瞧不起大寮的孩子，所以我自己的 3 個孩子出生在大寮，活在大寮，到了高中一定要離鄉背井，這是誰害的？這是高雄市政府過去的經發局、教育局，不栽培孩子執意發展工業區，這就是可惡的政府。

台北市的電纜地下化高達 96%，連東京都來觀摩，高雄市的電纜地下化比例，我不知道工務局還是李副市長答不答得出來？工務局答得出來還是答不出來？工務局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有統計正確的數據，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好，但是你承不承認目前我們的電纜地下化非常不徹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原高雄市區有 7 成以上是有電纜電線地下化，〔對。〕原高雄縣事實上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邱議員于軒：

對，但是都是高雄市，像我的選區都是工業區，我們造就了高雄市很多經濟的貢獻，可是卻獲得最爛的基礎建設。我不知道是以前的議員沒有爭取還是怎麼樣，但是這不應該是我們生活的環境，同樣的我們的孩子跟高雄市苓雅區的

孩子應該生活在同樣的環境，但是我們的資源卻有很大的落差，這個叫做資源分配不公。

高雄市其實有一些，譬如說路竹、三民及永安都已經有在推電纜地下化，可能也是中央的政策，因為這個是經費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工務局這邊要請你們多多的幫忙，高雄市的電纜地下化，電纜其實會危及民生的安全，尤其我們那邊的遊覽車非常的多。每天 300 輛次的遊覽車，教育局、經發局這是你們害的，今天的副座是以前大寮區的區長，所以很感謝他，我當天有辦一個公聽會，我想請問各位局處首長，如果每天有 300 輛次的遊覽車從你家門前經過，你受得了嗎？因為空污、道路狹窄寬度不足，我每天為了要載小朋友上學，我都要跟遊覽車爭道，這個就是教育局認為大寮不需要高中的原因，因為我們這裡有個中山工商，是全國最大技職體系的高中，為什麼？因為大寮曾經是第一大鄉，我們人口那麼多，但是你們覺得不需要蓋高中，大寮人只配工業區，這就是過去的政府愧對我們大寮人的原因。每天下班時間車輛擁擠，每天喔！每天星期一到五，每天有 300 輛次的遊覽車，重點是沒有繁榮到我們地方，因為車子來、去就載走了，所留下的是空污、交通的壅塞。我當天開的公聽會也聽到很多民眾的心聲，我要求相關的局處，請你們好好的檢討，如果學校該回饋的就要回饋。教育局該處裡的就要處理，你們愧對我們的，請你們補償我們大寮區的居民，我每天出門就是這樣子，300 輛次的遊覽車，我下次讓 300 輛的遊覽車每天在高雄市政府前面行駛，你受得了嗎？這就是每天的大寮，我跟大家講，這次辦了一個公聽會，所以要請大家多多幫忙，交通局這邊也請你好好的研擬，要不然我不排除發動抗議，而且我要去經發局跟教育局抗議。

接下來是培養運量，這邊要請教捷運局長跟交通局長，我真的很感謝捷運局幫我們的捷運延伸到林園，也做了相關的規劃，這邊也感謝李四川副市長，我聽說這個案子也是你大力跟韓市長那邊促成的。我們在小港林園線，目前有一個積極性的作為，我認為軌道建設很多時候真的要花很多錢，你們都要做一些積極性的作為。譬如說公車班次跟道路的調整，我這邊要就教交通局局長，這是我辦的公聽會，我不知道那天公聽會之後，有沒有局處回去跟你反映，譬如說我們最後的末班車，林園的孩子搭高鐵之後，沒辦法搭公車回到林園，他們都一定要坐計程車，我不知道交通局這邊的想法是什麼？請交通局局長回答。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邱議員對林園地區公共運輸問題的關心。我想就林園的這個部分，因為未來如果要發展捷運的時候，我們前面有培養運量，也已經針對林園的部分有提供林園幹線的公車，每一天大概有 60 班次。在尖峰的時候大概 1 小時 5 到 15 分鐘就有一班，離峰時間 15 到 25 分鐘 1 班；至於末班車或是夜歸的部分，

我們再來討論。因為現在上下車都已經要刷卡了，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整個車子的運能所利用的情形，我想再來看看關於週末晚間，或是假日班次不足的部分，我們來做個調整。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局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提的就是積極性的作為，因為我辦理這場公聽會有一些議員不高興，我這邊要就教高雄市副市長，請問一下，我們在做任何軌道建設，是不是都要考慮到國道？譬如說高鐵延伸到屏東，好像未來高鐵要環島，這是積極性的作為。就像我們整個交通軌道建設的實施，我請問一下副市長，因你曾任交通部部長，你認為軌道建設的延伸是不是要考量到財源，還是有些是可以去取代的，我這邊要請教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是，當然在交通建設上總是有兩種論述，一個是我們有足夠的運量，然後考慮到財務績效之後再做相關的建設。另外一個是建設可以帶動周遭的經濟發展，所以其實要做某一種的平衡，還要看情況。剛剛你提到高鐵延伸的問題，既然要延伸，我們的看法也包括韓市長的看法，如果要延伸，既然已經決定要延伸，當然就應該要把效益做得比較高一點，那在要延伸的前提下，我們就主張應該往南延伸，而不是往東去延伸，我們是這樣的考慮。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副市長。交通建設是可以帶來發展，但是如何延伸，我覺得這個又是高雄優先的議題，這邊也請三位副市長好好的把它整理。接下來，我要請問一下，這是都發局有關於土地變更的問題，這個是我們的爐濟殿公園，他們那邊有一個很大的景點是市境之南樹，市境之南樹是因為韓市長上任的關係，韓市長現在的戶籍在林園，我們也在那邊辦日出音樂會。可是這麼大的公園卻沒有公共廁所，如果要蓋公廁的話，因為卡到土地撥用的問題，這邊不曉得是民政局？還是都發局相關的業務？它好像要變成公園用地，現在是國產署的地，所以我不知道是民政局？還是都發局？請回答一下。都發局知道這塊地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知道，我知道是我們市境之南樹的公園。

邱議員于軒：

市境之南樹那個公園，這邊我要請你們幫幫忙，國有財產署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的土地分區沒有變更為公園用地，所以要辦理土地的撥用，這邊是不是請爐濟殿公園趕快辦理土地撥用。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到時候我們確定一下，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區內的話，〔對。〕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我們看需地機關是怎樣處理，我們再來研討。

邱議員于軒：

謝謝。我和副市長看過，因為這個公園我假日會去，都有很多外縣市的人來，我很感謝觀光局，前天會勘的時候有要幫我們重設立牌，現在的告示牌是紙糊的，所以觀光局很積極去做，我一質詢馬上就改進。接下來這邊就是整個公園的建設了，它既然是林園的景點就請好好的整理，並且做好土地撥用。另外有一個議題，我今天沒有提的是都發局跟經發局，關於市場用地，很多建商拿來做豪宅的事情，這邊要請你們多多注意，不要變成炒地皮的工具，高雄市不要炒地皮。因為目前高雄市財政的狀況，我們等不到活動中心，我先問運發局，目前你預設的國民運動中心有考慮到大寮、林園嗎？有或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報告議員目前還是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有，所以目前沒有，未來我不知道會不會有？所以我說等不到，這邊想要拜託環保局，因為目前有一個南區焚化爐回饋的設施，只有大寮 6 個里可以受惠，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擴大？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邱議員關心這個地區回饋的設施，我想因為它有回饋的辦法，我們是不是回去研議一下回饋辦法的限制能不能再擴張，再跟你做回復。

邱議員于軒：

可以，感謝局長，要告訴你的是我們這邊既然等不到運動中心，如果附近有的話，就給予我們一些回饋，因為有些是免費，如果你真的覺得免費沒有辦法營運，你給我們半價或怎樣，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有這些建設的時候，政府就要想辦法來彌補。

接下來，我要就教民政局，我這邊要很感謝曹桓榮局長，他對我這個政策真的很支持。大寮、林園的回饋金，在我上任之前，基本上都沒有公開，我曾經為了回饋金的會議，我當眾被大寮區潮寮里前里長丟東西，因為我要求回饋金要公開透明。曹局長很支持我這個理念，所以我真的要非常感謝他，但是作帳方式我還是不滿意，這邊我要拜託民政局曹局長，你目前只有公布了，你大概花了哪些東西的細項。我今天不敢再叫區長進來，因為我上次叫了小港區區長進來，我覺得他做得很好，隔天他就被調去環保局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所以我今天不敢叫任何人進來。我不知道你看不看得到，但是你可以去調資料，以南區資源回收廠為例，譬如他補助新厝社區做環保美化就花了 7 萬元，我不知道 7 萬元怎麼花的，這些帳有沒有細目？因為這都沒有辦法查，有的時候補助給人民團體，為什麼潮寮被丟東西，就是之前的潮寮事件，每年好幾百萬的回饋金回饋到社區，但是他直接給潮寮社區的人民團體，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查他的帳、沒有辦法看他怎麼花費的。我只是覺得這不是查帳問題，這些錢是人民的錢，你就要做合理的花用，難道你要像那些白白胖胖的民進黨肥貓一樣，一個晚上就吃了 5 萬 9,000 嗎？這些都是人民的錢，我都吃不下去。

這個是林園的作帳，我也不大滿意，他編預算多少就花多少，這不是神算嗎？但是這是小港的，我舉正苓里為例，你看，他可執行的金額是多少、他核准多少、他執行多少、他剩多少，每一個細目都很清楚，所以我始終認為你們的透明度不夠。所以我這邊要拜託，是不是請曹局長簡單回復，我時間不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曹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針對回饋金的態度就是全部公開跟透明，我們現在就是把它的基本資料、分配額度跟收支情形來做一個揭露。至於你提的建議就是細項的部分，我們來研擬看看是不是能連結附檔，把附檔一起掛上去，這個我們再來做修正。

邱議員于軒：

好，感謝曹局長。接下來，我覺得我們大寮、林園都是神算，花多少就弄多少。我現在要講的是回不去的花海，大寮有一個很有名的節慶叫紅豆節，我這邊要跟局長講，曾經我們的紅豆節是用花海的方式辦理。市長有說人進得來，東西賣得出去，我們大寮、林園才有發展的可能性。當時的花海就是把人帶進來整個大寮。人民去看花海，然後才會去消費，這個就是過去辦理的狀況，就看到大寮好美，不是只有工業區、不是只有煙囪。但是現在紅豆節辦的方式都只有在捷運站旁邊，今年也是要辦了，雖然每年區公所很努力，在很少的預算裡去辦，什麼紅豆舞、紅豆什麼的活動，但是就永遠在捷運…，來捷運消費就

走了。這邊是不是有機會，恢復我們過去大寮花海的情況，這邊是不是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針對區特色的活動都希望是持續性的。據我了解過去的花海，現在沒有辦法做的原因是沒有水源，它的水源取得比較困難，所以在維護上要增加很多人工，還有一些水車的灌溉。這部分我們來研擬，是不是假設未來這個場地可以怎麼來挪移，我們再跟公所來做研討。因為今年的標案已經發包了，還是在捷運站附近。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那附近怎麼樣讓它更漂亮，我們去做一些布置，大家一起來努力。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局長，我建議你把今年的預算省下來，我們明年把花海帶到大寮市中心好不好？我們就省一點，我們又不是文化局的海音中心，對不對？接下來我也是要就教民政局局長，這是地方里長的心聲，襲厝里的里長叫做龔芳生，他說龔厝里 58 巷內，有一排都沒有排水溝。高雄市的資源落差這麼大，我們家的巷子沒有排水溝，我們區公所很認真，這些都已經設計完畢，但是沒有經費施工。這邊可不可以拜託局長，因為里長真的很擔心，那是去年淹水的狀況，基礎建設可憐到連排水溝都沒有。這邊才 100 多萬，可不可以請局長幫個忙，跟林園區公所…，100 多萬而已，人家海音公關費就 60 萬，那個排水溝才 100 萬，還是我們跟海音調錢，好不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議員，這個我請公所還有基層建設科先來會勘，然後重估看看。

邱議員于軒：

已經會勘及設計完畢，就差經費，局長。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那我來看它現在安排的狀況。

邱議員于軒：

拜託一下，感謝。接下來我要談高雄的空污，我是三個孩子的媽媽，我三個孩子都是過敏兒，我每次去長庚，長庚醫生就告訴我一句話，議員，你只要做一件事情，把高雄的空污搞好。我要就教環保局局長，台中最近中火已經有開

罰了，我們高雄呢？因為環保署有成立一個南部地區空污防制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名字好好聽。我再跟局長講一件事，曾經李應元當面答應我要在林園設光化測站，結果幾天之後他就下台了，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有沒有辦法去爭取？說實在要去檢測防制空污，要不然我們高雄市的空污永遠最差。台中都出重拳開罰單了，那我們環保局呢？我們高雄市政府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高雄市空氣品質的問題，我們大概分兩點回答。第一點，我們對大寮地區的空氣品質也非常重視，所以剛剛提到的光化測站，環保局這邊已經提一個具體的計畫報到環保署去，希望環保署能夠補助我們經費，在這個地方優先來裝設。

邱議員于軒：

你什麼時候提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應該是 7 月那個時候提的。

邱議員于軒：

7 月提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我們還在看署裡面什麼時候可以核定我們這個經費，還在期待當中。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提醒一下，就是 107 年，因為署都有下來開會。當時的前副署長李應元有在中油的會議室公開承諾我，一個月之內要告訴我到底有沒有辦法設光化測站，我記得預算是 2 億，他說非常有可能。這些我當場都有錄音、錄影，而且我也公開直播，這是李應元當場答應我的事情。雖然民進黨很會騙神明，但是我希望不要騙我們的民眾。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感謝議員為高雄市爭取，我們也會把你的心聲轉到環保署去。第二點，揮重拳這個部分，目前報紙有登，就是台中環保局對台中的火力發電廠有開罰單。我們這邊比較希望是實質的減量，所以我們在 9 月份的時候就要求興達電廠全部的燃煤機組有一半的機組要停機半年，這是我們採取比較具體的措施。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減量，不開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如果有污染的具體事證，我一定會開罰。但是即使它符合法規的標準，我們也要求它停機下來減少排放，這個是我們比標準還要再更嚴格的措施。

邱議員于軒：

感謝局長，別的縣市都出重拳了，我不希望高雄市同樣的狀況再度發生。我有去調高雄市十大死因，第一個就是肺癌，這個跟空污有相對的關係。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會繼續努力。

邱議員于軒：

接下來這邊我要就教副市長，因為我要約你去會勘我們高雄大寮…，你看到的這些上市櫃公司，基本上都在大寮、林園。我要跟你討一個共融式公園，工務局當眾在我的質詢…，局長你再重複一次，你是不是有說大寮的公園很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事實上大寮的公園很少，在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跟邱議員報告，我們來盤整看你的大寮轄區有多少的公園。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幫你盤點出來了，而且我錢都幫你找好了，這些跟經發局跟教育局都有關係，我告訴你我已經想到辦法了，看你們要做不做而已。這個叫共融式公園，三位副市長你們都待過北部，台北的公園是不是到處都是，尤其是新北，真的很漂亮。我的選區，不好意思，這是我那邊的公園，給你看，破破爛爛的，我跟運發局局長去會勘的時候，結果裡面的地還是破破爛爛的，這是我們的運動公園，露天，裡面的草沒有人除草，有的時候我都要派人家去除草，就只有籃球場跟一個溜冰場。資源分配不公是最大的不公，所以拜託副市長，我們去看一下，把這個公園稍微整理一下，你幫我們做個特色公園，錢從哪裡來？我之前不是有給大家看嗎？全台灣最大的高中不是中山工商嗎？為什麼會變成最大的高中？就是因為我們的經發局跟教育局覺得大寮人不值得高中，大寮人只值得工業區，可以請他們回饋幫我們做個公園，一起來整理一下不行嗎？對不對？你幫我們整理一下，共融式公園幫我們大寮蓋一個，最起碼在我議員的任內，拜託。我是一個三個孩子的媽媽，我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在大寮帶我孩子去逛公園？我都要跑去鳳山，這是我心中永遠的痛，為什麼我只看到工業區，永遠看不到新的建設、好的建設、好的軟體建設？

所以各位局處首長你們都欠我們大寮，有些你們都是新到任的，你們都欠我

們大寮居民一個道歉，我們背負了很多的經濟產值，可是我們沒有得到應得的，我們沒有得到好的基礎建設，所以拜託三位副市長，我們在大寮做一個共融式公園，我們地都有了，這個地是運發局的，錢的話，經發局不是有和發工業區嗎？你幫忙出一點。教育局，你去協商中山工商，那個在中山工商對面，對不對？除非你再幫我生一個公立高中出來，他們有賺錢，他們是私立高中，回饋一下我們地方吧？每天 300 輛遊覽車，你受得了嗎？噪音污染，這個是我們生活的環境。工務局也承認在大寮沒有公園，我每次都會講，這個議題我會講 4 年，就是因為高雄市教育局、經發局對不起大寮的民眾，覺得我們只值得工業區，和發工業區把我們的高中用地拿去蓋，太過分了，所以真的懇託各位局處首長。最後 1 分鐘，工務局局長，請坐。李四川副市長，我們去會勘，好不好？請回答。今天讓你坐了 50 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副議長、邱議員。昨天第一個類似共融式的小型公園在汕頭公園花了 570 萬元，用市民參與的方式已經蓋好。原則上明年我在民政局編了 1 億，為的就是要在各區做共融式的公園，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會勘，會勘完以後我們會來做一個處理，好不好？謝謝。

邱議員于軒：

謝謝副市長，真的很感謝你為了我們大寮的孩子，也再次感謝文化局局長為了大寮的孩子幫我們做了一個圖書館，我還是要再次強調資源分配的不公是最大的不公，請大家實現公平正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為了讓我們的質詢進行順暢，我們兩黨的作秀也應該差不多了，我們請工作人員把椅子的座牌全部都回歸兩黨的黨團，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第二位質詢的陳議員美雅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非常謝謝主席。今天的總質詢當中，首先本席對於蔡英文總統跟趙天麟的聯合後援會造勢場合當中，他們邀請的來賓發表了侮辱高雄市民的言論，我覺得我們必須在這邊表達一個態度跟立場。

長期以來，高雄市是民進黨執政，高雄縣 33 年，高雄市也 20 年以上之久，今年市長是韓國瑜，可是我們卻看到蔡英文總統跟趙天麟他們的造勢場合當

中，發表了高雄市第六選區是軍公教、殺人魔、屠殺者居住的地方。高雄市第六選區是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這些區域一直以來都是高雄市非常精華的區域，高雄市的金融、商業、藝術、文化非常多的發源地都在這些區域，苓雅、前金、新興、鼓山、鹽埕，這叫做高雄市的第六選區，立委的選區是這裡，但是這位來賓發言的時候羞辱了我們第六選區的市民們，說軍公教他們都是屠殺者、殺人魔。

高雄市、台灣，我們可以容忍這樣的言論，在蔡英文後援會的造勢場合當中發表這樣歧視高雄人的言論嗎？高雄人選擇了韓國瑜擔任市長，你們可以這樣羞辱高雄市民嗎？我等了好幾天，我本來以為蔡英文、趙天麟會出來對這件事情表示他們的看法跟道歉，對高雄市民道歉，但是沒有，所以我想他們也許是藉著這位來賓的嘴巴，講出他們對現在高雄市民的恨吧？多麼讓人遺憾的事情，汙名化軍公教，羞辱了高雄市的市民是殺人者，我們看一下影片 。

（影片播放開始）

來賓：所以這一區的選舉，過去長期大家說是軍公教、是屠殺者、是殺人魔在居住的地區。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美雅：

我們這邊先暫停，看一下標語，給大家看一下，定格一下，他特別提到第六選區，這個是在趙天麟跟蔡英文聯合後援會造勢場合當中，他們送給高雄市民這樣一份羞辱大禮，我們高雄人可以被這樣糟蹋嗎？這個是在 16 日，這也是民眾提供給我們的，我本來還不曉得居然會有這麼荒謬的言論，本席也不敢相信，因為在選舉的過程當中，大家可以各自有攻防，可以做理性的論述，但是怎麼可以用這種羞辱式、貶低式的言語對待高雄市民，還點名我們第六選區這些軍公教是屠殺者、是殺人魔，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台灣引以為傲的自由民主到哪裡去了？可以這樣的人身攻擊，可以這樣糟蹋高雄市民嗎？

16 日的時候，他們這個後援會成立，我以為蔡英文會表達他的意見，表示對高雄市民說口誤，不是這個意思；道歉，沒有。甚至還力挺他所推薦的這位，也是要選立委的這個人，蔡英文推薦的人在蔡英文的造勢場合羞辱高雄市第六選區－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說這邊長期以來都是軍公教、屠殺者、殺人魔居住的區域，我們高雄市政府也在苓雅區，所以在座這些為高雄市服務的軍公教人員們，你們吞得下這口氣嗎？羞辱你們是屠殺者、殺人魔，你們能夠吞得下這口氣嗎？

高雄人支持民進黨多少年了，給他們這麼好的機會，但他們是怎麼樣在糟蹋我們高雄人，我們還看到民眾提供那天他們的臉書，趙天麟還說這位羞辱高雄

市的來賓叫做真勇者，而這個來賓發表了這樣的言論，羞辱高雄市是屠殺者、殺人魔居住的地區，長期以來他都是這樣講，趙天麟稱讚他是真勇者，高雄市民如果不發表我們的憤怒，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這些都是民眾提供的，如果我們不幫忙他們發聲出來，我們高雄人不是「細漢仔」，高雄人有我們的驕傲、有我們的尊嚴，選舉過程我們絕對譴責這樣羞辱式的言語在高雄市出現，甚至在台灣也不可以這樣出現，代理市長我想請教你，我們再播放一次後，你來發表一下你看完這一段你心裡的想法，你要表示你的態度。

（影片播放開始）

來賓：所以這一區的選舉，過去長期大家說是軍公教、是屠殺者、是殺人魔在居住的地區。

（影片播放結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看了這段影片覺得非常的震驚，也很難相信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在這個時代，台灣號稱民主的燈塔怎會是這個樣子。這是屬於趙天麟的後援會，我認為蔡總統跟趙天麟委員應該要公開譴責這一位發言者，同時應該要跟高雄所有的人，跟台灣所有的人道歉，因為我們不能容許這樣子來挑撥族群對立，顛倒是非、胡言亂語迫害我們民主自由精神這樣的言論。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我們的代理市長，捍衛了高雄市民的尊嚴。我覺得蔡英文、趙天麟你們必須為這樣子的事情負責，怎麼可以放任！所以你是借他的口羞辱高雄市民嗎？你不用出來道歉嗎？我們一定要捍衛，副市長，我們所有市府團隊都一樣，我們必須要捍衛高雄市民的尊嚴，因為我們背負著高雄市民對我們的期待，我們的目的是要讓他們生活過得更好，所以市府團隊必須捲起袖子全力向前打拼，民意代表我們就是必須要幫高雄市民爭取更多中央的建設經費，或者是說為高雄市民發聲，這是我們的職責。

我們在這一次高雄市登革熱發生的時候，有很多的市民是憤憤不平的，他說為什麼今年登革熱發生的時候，竟然只看到韓國瑜市長到中央拜託經費趕快撥下來，這是救命錢。但是我們沒有看到高雄市的這些民進黨區域立委，民眾說為什麼沒有看到他們為高雄市爭取相關的這些經費，我們覺得很遺憾。現在還出現了這樣子羞辱式的言論，所以本席特別利用這個時間，要為高雄市民把他們的憤怒在這個地方做一個轉達。

接著另外一個議題也是跟高雄市民有關的，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長期以來為

了台灣的整體的進步、經濟發展我們付出了很多代價。這個代價就是高雄的空氣污染非常非常的嚴重。我們可以看到高屏地區現在肺腺癌嚴重的比例，我看到數字以後我簡直是嚇到。根據學者研究，2007 年開始北北基到桃園的肺腺癌，年增率是百分之零點三，這是北部，而高屏居然是百分之四點六，所以我們南部的肺腺癌比例是北部的 15 倍以上。本席最近在地方上拜訪的時候，我真的遇到好多好多是年輕、青壯年的朋友，不抽菸但是居然罹患了肺腺癌。我有很多的醫生朋友都跟我反映，根據他們臨床的經驗跟研究，肺腺癌的比例來源很大之一是來自空污，燃煤發電。所以當你看到很多的青壯年朋友，不抽菸、不喝酒非常健康的在高雄市安居樂業，但是長期燃煤發電的結果，犧牲了高雄市年輕人的健康。肺腺癌是一個非常嚴重而且往往發現都是末期了，所以如果我們不趕快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對不起台灣人、對不起高雄市民，所以本席為什麼一直批判蔡英文總統的能源政策，她不可以用這樣的能源政策來騙選票，因為她犧牲的是我們國人的健康。

我一直講我們選舉是要選出能帶給這個國家願景、帶給國家希望的人。但是我們絕對反對有人利用選舉，為了勝選考量，犧牲了我們國人的健康，所以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我只能很肯定的講，依據目前的調查了解，肺腺癌很大的原因之一來自燃煤發電。這邊給大家看一下肺腺癌的發生比例，現在南臺灣是北部的 15 倍，而且現在年輕人罹患的比例也非常的高，所以高雄到底要怎麼出重拳打空污呢？當初在去年本席我就質詢了，這幾年其實都一直在關心空污的議題，我們的興達燃煤發電要怎麼解決？還有國營企業造成的空氣污染，我們的中油大林廠、石化業者還有各類的大型工廠造成的空污，政府到底有沒有對策？肺腺癌暴增的這樣一個數字，我不知道在座的所有官員你們知不知道？每一個人你只要一直生活在台灣都有可能會罹患上。我們看一下高雄市 107 年十大死因，惡性腫瘤占 28.8%排名第一；惡性腫瘤當中氣管、支氣管、肺癌占 18.2%是排名第二的。那 103 年到 107 年氣管、支氣管跟肺癌每年奪走高雄市民的健康、生命超過 1,100 人。這麼無辜的生命，就因為空污可能是極大的原因，奪走了他們寶貴的生命。肺腺癌居然是占了肺癌的 50%。

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具體建議剛才所提到的興達電廠，目前高雄的興達電廠已經使用超過三十幾年以上了，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明年 2020 應該要它退場處理，因為其他縣市的燃煤發電廠，沒有像高雄到現在已經用了這麼久還沒有除役的。其他的城市都除役了，待會是不是衛生局長還是那一位副市長對這個部分能夠做出回應。我希望能夠還給高雄市一個公平、一個健康呼吸空氣的環境。因為不能說高雄人犧牲健康，犧牲性命，結果成就所謂的台灣經濟發展，這對高雄市民太不公平了。特別是現在更要趕快解決的是，目前連孕婦罹患的

比例都很嚴重，而且也會影響到胎兒了，嚴重性已經到胎兒了。胎兒的心房中膈缺損、肺動脈瓣阻塞還有心內膜墊缺損，孕婦如果長期暴露在這種高空污的環境中，胎兒也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非常嚴重。我一直講不要懷疑本席打擊空污的決心，為了高雄市民的健康，不管是高雄市政府、不管是中央，我一定全力槓上，因為這個是人民的健康。沒有了人民的健康，高雄要經濟發展，台灣要經濟起飛，我覺得那都是空談，沒有健康的身體就沒有其他。

我記得在跟韓市長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韓市長在今年也毅然決然讓興達電廠的燃煤機組，在空污嚴重的其間就停機了半年，減量了 35%，並且現在也增設了空污的監測點，高雄市高污染的學校也已經有推雙機政策，這些本席都予以肯定。韓市長重視市民的健康，他做了這樣的處置，但是還是不夠，所以副市長我建議你，一定要興達的燃煤機組除役了，因為已經太久了，我希望待會能聽到這個部分的具體承諾。代理市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對空污的關心，剛剛議員點出這幾個關鍵地方，非常清楚。第一個，興達電廠先減量然後停役，我們已經有跟興達電廠達成這樣的協議，等一下環保局可以說明什麼時候要停役。減量嚴格來講，不只減了 35%，因為四個機組停了兩個機組。另外兩個機組只准它發 65%，也就是加上那原來停的兩個機組，事實上已經超過 50%以上的減量。另外我們對於大的國營企業：中鋼、台船、中油，這些製造的過程中確實也是很大的問題。還有我們的商船、漁船，它們的排污問題也是非常嚴重，這也要加強檢視、監測，其他就是很多製造工廠的部分。還有一個很大的部分就是流動車輛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也希望加速汰換二行程的機車、老舊的車子等等，這個也很重要。至於停役的部分，興達廠什麼時候停役等等，我們請環保局再做個補充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副市長，你剛才講到一點，二行程機車可能造成空污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儘量用鼓勵的方式，讓民眾趕快去汰換電動車等等，但是也有人在陳情說，好像高雄市補助電動車的金額比其他縣市還要少，待會是不是請環保局長一併做答復？展示我們要打擊空污的決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從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也把空污的改

善，當作是一個揮重拳非常重要的實施政策。我們從今年二月份開始就要求興達電廠一部機組停 3 個月，今年 9 月份進一步要求一半的機組停機半年，這是全國第一個這麼強制要求停機、減煤等停止運轉的方式，來減少污染的排放。當然進一步包括除役，目前提出的承諾是 112 年一、二號機組除役，114 年、115 年三、四號機組分別除役。當然剛剛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研議一下，看我們是不是能透過其他的政策工具跟中央來溝通，要求它們能夠提早除役，這個我們繼續來努力。至於剛剛副市長提到很多其他的具體措施，我們再用詳細的書面資料跟你報告，在其他的國營事業包括中鋼、中油等企業的一些管制措施，我們再用書面跟你做說明。你最後提到一個有關於機車的補助部分…。

陳議員美雅：

電動機車補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要提一下，對於電動機車的補助，我們現在還在持續補助當中，即使到明年，包括透過環保署的資源也在作業當中。但是有一點，目前二行程機車在高雄的數量已經很少了，所以可能明年會進一步跟中央再爭取，是不是要做到老舊的四行程機車…。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一定要。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有進一步的計畫，再跟議員做個報告和說明。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長，很多市民也想要汰換，我們鼓勵他們汰換成電動機車，但是他們說高雄市補助的金額跟其他縣市比起來是偏低的，你去研議一下，看能不能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我們加速來汰換，讓這些有在騎機車的人，改換成電動機車。我覺得與其取締，乾脆鼓勵他們直接去汰換，這樣才能讓更多的人願意來汰換，環境和空氣的品質也才會變好。更重要的是我們剛講的燃煤電廠，興達電廠的運轉年限，如同剛剛本席讓你們看到的，跟其他城市比起來，我們是非常老舊，有的城市可能二十多年它們就除役了，我們已經三十幾年還在運轉，所以它造成的空污是更嚴重的，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儘速，好不好？我希望今年能夠看到你們具體的答案。〔是。〕好，謝謝。請坐。

接下來，我們也要為高雄的下一代發聲，所以本席在推動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待會請教育局更詳細的告訴我們這個數字。還有育兒資源中心、公立幼兒園到底有沒有增加？本席在上次大會當中跟許崑源議長，我們都共同關心這個議題，也讓局長做了一個具體的答復，到底是增加多少家數、

並且有多少的家庭受惠？我們是不是利用這個總質詢，這麼多媒體記者在的時間，你再簡單的具體說明一下，可以增加受惠多少？因為我們真的遇到，為了進公立幼兒園、公立托嬰中心，太多家長們是用拜託地說，美雅議員拜託，在前朝的時候，我們怎麼反映就是不增設。家長都說育兒負擔非常沉重，可不可以增設？不然每次他們想辦法要去念的時候，都比中樂透還要困難。我很欣慰韓市長現在有增設了，教育局長也有在做了，所以我們具體講一下，增設了多少間？受惠多少家庭？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跟你報告一下，今年我們是臨時增設公立幼兒園 3 個園所、75 個孩子，明年我們透過預算，會增設 199 班，可收 1,600 多位孩子；後年我們總共增設 202 班，有 4,647 位小朋友可以入園。我們一年要支付的人事費 2.85 億，這個案子經過市長核准了，所以我們會進行，我也跟許議長報告過了，他也表達支持的意思，特別跟你報告，我們這三年一定會做得非常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請暫停，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壽山國小家長會以及來自台中市公益里民來參訪，由劉里長帶隊，請在場各位市府以及議會同仁熱烈掌聲歡迎。好，時間請繼續。

陳議員美雅：

我們一定要為高雄下一代發聲，雖然他們是小孩子沒有投票權，但是投資資源在教育上面，這才是城市未來進步最重要的一個關鍵。所以針對教育，本席非常的關心而且極力的疾呼。現在還有一個議題，我要請教育局長，待會是不是可以來協助？教育資源是不能少的，高雄市有許多歷史悠久的國小富有特色，壽山國小類似森林小學，他們的教學非常活潑，啟發孩童很多的創意和如何探索大自然，所以是一個非常值得鼓勵的學校。我們也很欣慰在去年，校方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之下，可以成為實驗小學。可是就在去年的時候，我們也協助了壽山國小，在菊市府的時代，請他們去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因為校舍太過老舊，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補強這些老舊校舍，看怎麼做修繕？但是最近家長們在陳情，去年就我們所知，補助的經費有下來，但是怎麼壽山國小的校舍改建遲遲沒有動靜？局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因為壽山國小是高雄市區的實驗小學，但是校舍年久未修，所以現在很多師生們在學校裡面的環境是堪慮的，因此是不是請你儘速規劃？第一個，請先說明一下，去年應該有爭取到中央補助壽山國小修繕校舍的經費，這筆經費後來為什麼沒有去做修繕？未來我

們是不是可以協助壽山國小？市政府如果現在資源不夠、經費不夠，一定要想辦法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的經費，是不是願意來協助？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陳議員關心壽山國小，這所學校很不容易保留下來做實驗教育。

陳議員美雅：

好不容易保留下來是什麼意思？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以它的地理位置和它的人數，因為壽山國中的校舍剩餘非常多，其實它可以改成壽山國中小，當時既然決定改成實驗小學我們就尊重，實驗小學很重要一個概念，它是課程在實驗，不是校舍在實驗。第二點，我們現在要去評估的就是，根據我們報國教署，它整個補強，以現有補強大概是 1,300 多萬，可是學校提報要重建，要 1 億 8,000 多萬，以它現在 151 個小朋友，等於每一個小孩子我們要花 126 萬的單價來負擔這個學校的建築設備，以高雄的財力來講，我們要去評估怎麼樣才有辦法應付，如果今天花二、三千萬讓它補強、修建都很好，那麼是不是可以節省一些經費？如果 1 億 8,000 多萬都要用教育局的預算，因為它不像巴楠花小學，教育部出 53%，原住民委員會出 3,000 萬…。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你這個事情是不是還沒有搞清楚狀況？我從那天民眾來陳情、家長委員來陳情，已經請你們聯絡員當場了解這件事情，家長們的訴求有兩件事，第一個，請你們確認去年是不是中央有補助一筆補強校舍的經費？教育局給我的答復是有，但只是因為前朝要把壽山國小廢掉併到壽山國中，所以經費不給壽山國小。第二個，本席強烈要求，不能夠因為學生人數少，你認為以這樣的經費挹注學校有問題，本席建議你應該至少去向中央努力看看，幫忙爭取經費，學生人數少也是我們要照顧的學生，所以本席要求你，至少要先去幫壽山國小努力過後再來說這些官話。

局長，我已經和你們議會聯絡員講過了，我們的立場是堅定的，因為學生在學校裡面上課，如果他的校舍安全有疑慮，政府要想辦法，高雄市政府沒有錢，要想辦法去中央幫忙爭取，如果中央爭取不到，家長大家會出來聲援，你不能在還沒有去幫忙爭取，去年都可以爭取到，為什麼今年不能去努力看看？我只要聽到願不願意就好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願意！爭取的錢我一定會努力，只是說它要補強還是要重建？

陳議員美雅：

請坐。副市長，針對教育的部分要請哪一位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關於壽山國小的事情，剛才美雅議員講得非常清楚，如果真的中央有補助要補強，安全補強這個經費並沒有撥到壽山國小去，我們了解以後馬上去處理。第二個，不管有沒有這個經費，校舍的安全當然是第一考慮，如果有一些危險的校舍，我們一定先做安全補強。長遠來講，能不能爭取到中央的經費改建新校舍，這個我們必須要去努力，如果有，我們當然可以做；如果沒有，我們再慢慢爭取。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代理市長對教育的關心和做這樣的發言。本席要提醒所有從事教育者，當然沒有錢就沒有辦法照顧到相關學童的事情，本席認為我們一定要儘量想辦法幫學校去向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好不好？台上旁聽的觀眾請給市府團隊一些掌聲為他們加油。也去了解去年家長聽說中央有補助，後來聽說都撥給別的學校，壽山國小並沒有拿到，到底實際情況怎麼樣？請你們去了解以後向本席回報。

我特別要針對教育的部分，我們希望高雄能夠走向國際和世界接軌。這是本席在今年接獲日本交流協會他們以意見領袖的方式，高雄我是唯一代表去日本參訪，後來我去日本交流他們也特別提到，他們有做高中生獎學金遊學的計畫，交換留學生或遊學的計畫，他們也希望我們可以讓更多台灣學校的高中生們知道，可以去爭取這樣的獎學金，他們的官網上面也會有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的計畫。我們一直說，年輕朋友未來的潛力無窮，希望是無限的，只要我們多給他一些平台和空間，在經費上面多多鼓勵協助他們，也許他會有不同的一片天地。

為什麼我剛才特別給大家看這個邀請函，因為它是用意見領袖邀請本席，我不是說這是多麼了不起的一件事，但是我覺得很榮耀，我也很感謝。因為我曾經在 18 歲的時候到日本去念書，我學習了語言，我也去看國際很多不同的發展狀況，我們更可以活用在國外學到很多不同的國際視野，可以發揮在我們自己的城市，協助我們國家進步方面的一些建議。我認為現在很多小朋友缺的只是一個機會和舞台，如果日本他們希望促進兩個地方之間、兩個國家之間可以有更多的文化、經濟、學術交流，我們樂見其成。除了日本他們自己有這樣的獎學金計畫，我也建請代理市長，是不是高雄除了高中生甚至國中生，如果有

這樣交換留學生的計畫，我們是不是應該多多促成和協助？甚至部分獎學金的鼓勵？你覺得這個可不可行？可不可以擴大來辦理？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陳議員對青少學子的關心，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向，韓市長非常重視學生的國際視野，除了雙語教育之外，高雄的國中、高中和日本的學校有交換計畫的大概有三十多所，目前來講常常互相訪問，比如合唱團、技藝團體、樂隊去表演等等，這個已經非常多了。至於獎學金去一個學期這一類的，如果有這種機會我覺得非常好，我們應該要積極讓同學們知道有這個機會，如果同學真的得到這樣的機會，我也請教育局研擬看看我們能不能提供一些獎金補助？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本席建議不見得是日本，可能世界各國，我們可以讓這些年輕朋友到國外去看一看、走一走，因為台灣很小，雖然我們人才非常傑出，如果各位年輕朋友能夠提早和世界接軌就會知道世界有多大，我們的視野就可以放得多寬，甚至未來我們的市場也不是只有看到台灣，只要你的語言能力夠強，全世界都會是我們的舞台。我一直講，台灣的年輕朋友非常有創意，只是缺少舞台，而高雄的年輕朋友更是創意無限。副市長，我覺得人在公門好修行，如果我們給年輕朋友多一點機會協助他們，我覺得大家生活在高雄會覺得更有光榮感、更有希望、更能夠看到願景。我希望這個部分要多努力。

葉副市長匡時：

沒有問題，我們請教育局朝這個方向去研擬。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讓高雄的下一代走向國際，高雄市政府應該和各國接軌，整合各國的資源，甚至有相關的訊息都應該讓各個學校能夠知道，鼓勵他們去申請獎學金到國外走一走、看一看，讓高雄的年輕人有走向國際的機會。

我們在這邊再講一個非常遺憾的事情，現在台灣 20 歲到 24 歲薪資，依照國發會公布的數字，我們居然只有 19 年前的九成而已，這代表什麼？這是指全台喔！代表全台灣經濟發展是停滯的，薪資沒有增加，反而是倒退的，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在現在高房價情況下，到底我們的年輕人在台灣要怎麼樣看到未來呢？這是讓人覺得很遺憾的。所以我們就要努力來拼經濟，因此我們要爭取廠商投資高雄，為高雄年輕人爭取優質的就業機會，因為我們也列出來了，其實高雄年輕人平均薪資跟北部、全台灣比起來都是少的，甚至跟台北比起來是少 1 萬元。高雄市民在高雄市工作，竟然薪資跟北部比起來是少這麼

多，這對我們的年輕人來講很不公平，所以我們要想辦法爭取更多廠商投資高雄，良性的競爭，讓薪資能夠整體來提高。

接下來的這個議題就很重要了，這邊順便給大家補充報告，依照他們統計的數字，高雄市 2018 年房價總價約 779 萬元，南部區域月薪低於 3 萬元高達 43.89%，所以年輕人買 1 棟房，不吃不喝要 21 年又 7 個月才買得到。我在高雄也採訪某一個創業年輕人，他說他存錢存 6 年以上，才創業開一間非常小的店，我說真的，你存了多久？他說存 6 年。然後存多少錢？他說存 50 萬。我就跟他講說現在高雄市政府成立青年局了，也許你有機會…，我就問他說，如果你在 6 年前就有辦法貸到第一桶金的話，不是很快就可以創業嗎？你為什麼要辛苦存錢？這個年輕人他怎麼講？他是高雄人，他說我去跟銀行貸款，假設他要貸 50 萬，銀行要他提供存款證明或他有任何有辦法能夠貸款成功的保證，他說我就是沒有錢，我就是需要第一桶金，但是沒有銀行要借他，他只好很辛苦存了 6 年，開一個小小的店面自己創業成功。我就跟他講趕快去找高雄市青年局，如果你要開第二家店或是怎麼樣。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在這邊說，全高雄市的所有年輕朋友，如果你有想要創業，高雄市政府有一個新成立的青年局，對不對？局長你是不是簡單講一下，高雄年輕人如果要創業的話，他沒有任何薪資的這些證明，但他有沒有辦法申請到第一桶金協助他創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青年局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議員對於青年創業的關心，我們 10 月 1 日針對貸款部分就會開始收件，是針對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戶籍在高雄，公司也要設立在高雄，每一筆貸款金額不會超過 200 萬，產業是不受限的，希望可以在 12 月初的時候貸放第一筆。如果等不及的年輕朋友們，其實高雄有一個「雄速貸專案貸款」，目前它的上限是 50 萬，希望未來可以拉到 100 萬，現在聽說詢問的情況非常熱烈，已經有超過 146 件詢問案件跟高雄銀行做詢問。

陳議員美雅：

青年局局長，我也希望未來能夠成為這些年輕朋友創業第一桶金的來源，我希望未來高雄創業的這些年輕朋友也不要再浪費他們那麼多光陰，慢慢的存好多年才有辦法去創業，好不好？青年局局長，我們對你高度的期許，你後續把這些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幫忙宣傳出去。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好的。

陳議員美雅：

我們這邊再看一下，都發局長待會就要請你針對幾個議題跟我們說明，本席調閱相關的資料，就是有關目前…，你們好像之前在媒體報導有針對橋頭科學園區後續進度，你說目前都只聞樓梯響，他們當初信誓旦旦說要怎麼樣開發，進行所謂的橋頭科學園區，已經多少年了，但是到目前居然還是只聞樓梯響嗎？都發局長待會一併說明，我給你 1 分鐘時間說明。針對這個還有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進度，目前聽起來應該是會順利如期、如質進行，你說這個占地 5.3 公頃是市府跟台電公司合作招商，如果順利完成招商可以在明年初簽約，可以招商引資 265 億元，也可以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我覺得像這麼好的訊息都要讓我們的市民朋友知道，讓很多可能正準備要就業的人有一個希望跟願景，知道哪裡有工作機會。

我們再看到高雄舊港區碼頭土地開發案，現在三方協議書三方面大家都同意了，但是居然是卡在交通部不同意，所以摩天輪預定地點目前就卡住了。我現在請你回答兩個部分就好，如同我們剛才看到的，如果舊港區土地開發，你可以儘速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就可以如同我們剛才看到的，譬如我們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可以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如果舊港區愛情摩天輪預定地這邊的土地問題已經能夠解決，中央如果不卡住能夠解決的話，我們也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所以我請你針對兩點，我們要幫高雄市民問的，所謂的橋頭科學園區到底目前是卡在哪裡？還有現在的舊港區愛情摩天輪預定地又是卡在哪裡？請簡單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陳議員關心市民優質就業機會的問題，首先跟議員報告，為什麼媒體問我橋頭科學園區，我會有提出這樣的反映？因為橋頭科學園區是屬於中央科技部權責推動的一個計畫，市政府是一個配合單位，因為這個星期都計變更在部都委會已經審議通過，這個議題似乎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在媒體出現一次。

陳議員美雅：

是啊。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誠如議員剛剛簡報裡面有提到，目前中央的環評可行性規劃跟都計這兩個部分，尤其環評部分似乎進展不是很好。我們希望中央來加速讓它通過。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是卡在中央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目前環評才剛開始，所以應該還有一段時間。

陳議員美雅：

趕快行文建議中央讓它更快速完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當然都計變…。

陳議員美雅：

橋頭科學園區已經講多久了？進行多久了？目前還沒有一個進度可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來促請中央儘速完成園區相關的報編作業，市府後續才有辦法配合用地取得。

陳議員美雅：

針對愛情摩天輪。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另外，有關於高雄舊港區土地開發案，這個就是我們跟港務公司市港合作成立土開公司的經營範圍，土開公司從過去到現在成立第三年，土地開發面積在高雄港區開發不到 3%，似乎整個土地大部分還是在閒置或低度利用。我最近參加董事會才瞭解，原來現在土開公司的營運狀況，如果把安平港營運績效拿掉的話，事實上高雄港區每年是虧損的狀態，所以我們一直希望開發計畫，三方協議書既然今年在 6 月之前，港務公司提報給市政府都已經同意了，港務公司還有航港局三方針對內容都同意了，為什麼到目前已經 4 個月了…。

陳議員美雅：

他們有沒有說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就我了解，港務局、港務公司、交通部還沒有同意之前，他們還不敢跟我們來簽。這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4 個月了，他們還沒有辦法講出理由是什麼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最近立法院就有立法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也提案要促請交通部趕快讓我們的三方協議書簽定，後續就可以讓土開公司進行開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中央不要聽到「愛情摩天輪」就好像一個魔咒，一聽到這五個字，所有計畫就會被擱置。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開玩笑說我們做一個不要愛情的摩天輪，或是沒有愛情的摩天輪，這個交通部就可以同意，這個部分後續還是請中央趕快來同意。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看到都發局長把事實狀況披露出來，我們看到其實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的愛情摩天輪開發案，還有像剛才講的橋頭科學園區，這些都是卡在中央也遲遲沒有進度，也不告訴我們理由，我覺得很遺憾。

都發局長，再行一個文去，甚至拜託一下，有沒有高雄的立委幫我們講話？高雄立法委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有請童立委幫忙。

陳議員美雅：

是，請國民黨的立委幫忙講話。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剛剛議員關心特貿三的招商有 5.3 公頃，目前我們在…。

陳議員美雅：

局長，因為時間有限的關係，我請你用書面答復，我覺得你很勇於把高雄的心聲講出來，為高雄市爭取更多的機會，我鼓勵你的勇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的把這些問題都問完，再讓李四川副市長答復一下，我們的特色共融式遊樂園，你可以看到好像遊樂區一樣，非常的繽紛，這是在哪裡，國外嗎？沒有，其實台灣也有這樣子的地方。但是有很多的民眾跟本席反映，為什麼高雄市蓋這麼多公園，但是千篇一律。如果能夠像這樣子這麼多元化的，像遊樂場一樣的，可以讓小朋友在遊玩的時候刺激他的學習力、創造力等等的，這樣子的一個公園，為什麼不要想辦法改進跟改善呢？所以高雄市政府未來針對這種特色共融公園，這麼可愛、這麼有創意的特色園區，我待會請李四川副市長具體的跟我們承諾一下。

我知道高雄市未來好像要朝向很多的公園做重新的整修，甚至區區都要有一個特色共融公園要做比賽之類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坦白講我還是要建議，公園的髒亂是一定要馬上解決的，特別是我那天帶著文化局的官員們去文化中心做巡查，因為當地民眾說那個地方已經荒廢很久了，都沒有去做整理。甚至很多修剪的工法導致樹木有枯萎的狀況。我們也謝謝文化局馬上有正面的回應，說會立即去做相關的修復跟改善。

我在這邊還是要講，高雄市民愛運動的人真的非常的多，我在這邊還是要建議不管是養工處，還是未來的局長們，你們都應該把高雄基層建設繼續做好，譬如說 6 米道路的修繕，或是大條的道路都一樣要兼顧。活動中心的整修跟整合公共托嬰中心、日照中心的照顧等等，其實本席一直在推動關於長輩的日間照顧據點、社區長青學苑、長輩活動中心、共食服務等等。並且在這十幾年來我都要求，警察局長要記得繁重加給，也就是都市加給的部分，明年度還是要

如期的發放，消防局也是一樣，針對他們的健康，我也要求你們必須增加健康檢查的次數。

最後一個最重要，就是國民運動中心，高雄人一直希望要有所謂的國民運動中心，好像有另外一個名稱叫做高雄市民運動中心，我就是覺得應該要提供給高雄市民好的運動空間，因為好多人愛運動。譬如說打羽毛球的來講，他們找不到場地，不然就是收費很貴，所以兩位副市長都請簡單答復一下，未來針對於公園，還有運動中心，這些可以給我們具體的承諾，看哪一位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陳議員，第一個共融式的公園，明年民政局編了 1 億，我希望除了 3 個原民區以外的 35 個區，每一個區域各個都有它的共融式公園。對於運動中心以往中央都有補助，現在沒有，所以我們會朝 BOT 的方式來辦理。剛才你提了包括公園的清潔度，包括廁所，還有一些 6 米道路的狀況，我們明年會逐步去做一個改善，好不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今天第三位質詢的議員，劉議員德林進行市政總質詢，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家好，首先針對代理市長葉副市長，本席待會在這邊提出任何的問題，副市長能不能主體的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是，沒問題。

劉議員德林：

沒問題，好，你請坐。財政局局長，針對高雄市任何財政專業，本席所提出來的，你能夠逐件答復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可以，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答復出來，再用書面回復。

劉議員德林：

你看這兩天高雄市議會民進黨的議員鋪天蓋地，沒有市長就沒有預算，民進黨的體制之下，永遠都是兩套標準，哪兩套標準？大家可以看到，曾幾何時當時的陳其邁代理市長、葉菊蘭代理市長、最近的許立明代理市長，難道他們代理就有高雄市市政了嗎？葉副市長你代理就沒有高雄市市政。在民進黨的主政

之下永遠都是兩套標準，這兩套標準混淆視聽，欺騙高雄市市民，你們到底要欺騙到什麼時候？

今天市政團隊是一個團隊，韓市長在這一段時間請假，代表中國國民黨參選中華民國總統，所以必須要請假，按照法定程序的請假，不領薪水的請假。所以這一段時間借助葉副市長，葉副市長的學經歷博士學位，過去當過交通部部長，今天三位副市長都是國家棟梁，都是當過部長級的副市長，我想整體的施政是靠大家的力量來展現，各局都有各局的專業，各局都能展現施政的力量。所以在民進黨的眼裡永遠兩套標準，在他們那個時候我們就有市政，在許立明代理市長的時候，高雄就有市政，就有預算。反觀今天，韓市長請假參選總統，為了國家未來不惜粉身碎骨參選總統，帶領未來的中華民國，這個部分就沒有高雄市政了，我們不希望永遠的混淆、欺瞞、欺騙，這就是民進黨真實的作為。本席在質詢前來做一個表達，我進入正式的質詢，首先我們針對質詢的主題，副議長，我待會點到的局，局長就馬上站起來，好不好？

首先是青年局，青年局局長，我們韓市長在去年選舉的時候，他的政見和口號，對於未來中華民國的青年、高雄市青年的培育和北漂青年的返鄉，讓我們高雄市每一個市民，包含他的父母、包含他的爺爺、奶奶，每一個家庭都有非常大的一個感觸，都有非常大的一個感覺。所以在市長上任之後力推我們所謂的青年局，在這個青年局前提之下，我們看到市長的眼光和前瞻，突破了高雄市以外的各縣市，唯一一個縣市成立青年局，其目的就是要讓我們所有的北漂青年和在地青年，怎麼樣在青年局的這個平台來結合資源，跟產官學做合作，讓我們北漂青年可以回來。甚至於在我們這一年當中，我們所有的行政單位，包含教育局、工務局等各個單位如果有缺額，希望北漂青年能夠回到自己的家鄉，為我們自己的家鄉共盡餘力、共同打拼。

所以在市長前瞻的作業之下，我們在 10 月 1 日成立青年局，成立青年局就是要幫忙北漂青年和就業青年做一個產官學的合作，然後建立平台協助創業。當時市長也提出要募款 100 億協助整個創業基金，成立之前都有人在唱衰這 100 億，唱衰什麼？市長又跳票了。我在想這 100 億我們分四年，一年 25 億，我也希望你身為青年局的局長，你的責任重大，千斤萬斤壓在你的肩膀上。100 億分四年，一年是 25 億，局長，你可不可以很負責任的、很大聲的講出來，我們市長在這一年的 25 億，我們籌措到了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第一年的 25 億已經籌措到了，包含民間的資金有 23 億，包括市府編列了 3

億元的基金，還有一個是貸款，貸款部分有 7 億 5,000 萬的貸款，補助前 3 年的利息也是完全由青年局來負責。

劉議員德林：

總數是多少？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總數是 32 億。

劉議員德林：

總數在第一年就是 32 億。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是。

劉議員德林：

既然是 32 億，我很負責任的在這邊詢問你，當人家在質疑、在問你的時候，所謂的 25 億的錢在哪裡？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那個是民間的資金，會配合青年局的政策一起來推動，來投資高雄的青年。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民間的企業和基金，願意配合高雄市政府來共同提振高雄市的年輕朋友創業。但因為大水庫的理論，如果他把 25 億丟下去，自主性在高雄市政府，他的認知是不是這個樣子？你講清楚。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是，其實每一個民間企業都有投資的一些…。

劉議員德林：

你必須要跟高雄市市民講清楚，這 25 億是怎麼回事？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其實民間的創投，還有一些民間的企業，他們其實都有自己投資的策略，所以他們希望比較自主、自由的去投資，但是他們會完全配合我們高雄市的青年創業政策來推動。

劉議員德林：

如果今年實際辦理結果，不如你所講的，你願意承擔、願意負責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願意。

劉議員德林：

在議事殿堂，我希望攸關市長的各項政策，是一個決定性的，而且是一個斬釘截鐵的，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你必須要給所有

的高雄市市民一個依據和交代，也就是因為企業和民間的投資，他們認為灌注在基金裡面，他自主性調配，有他的困難，所以也不太願意這個樣子。在這上面如果有青年需要申請，這個案件的 SOP 流程是怎麼樣？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個都可以跟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青年局來投件，其實我們在 12 月中的時候會辦一個大型的路演，想要來申請基金的、創投的，我們也都會邀請這些基金和創投一起來聽路演，透過這樣的路演媒合平台，讓青創的朋友們拿到資金。

劉議員德林：

從 10 月 1 日成立青年局之後，局長，你推動的程序在哪裡？局長請回答。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青年局主要專責就是在青年創業上面的投資、貸款、補助和輔導，主要是這四大項。投資固然是很重要，可是輔導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是滿看重的。

劉議員德林：

市長常常講，我們年輕人有創力、有活力、有毅力，在這個部分如果能夠有一個平台來挹注，協助青年人來創投、創新，這個是最好的。青年局成立之後，雖然短短一個月，我們對你的期望很高，高雄市青年局的成立對未來整個國家是最重要的指標，也是非常遠大的，你現有的目標是協助青年就業和創業，在創業的過程中，你的想法是要如何進行？請你簡單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其實除了資金的資助外，我們昨天也創立了青年創業推動平台，就是希望可以整合產業界、學界的資源串聯在一起，其實這個聯盟主要就是裡面有一些課程，還有一些業師和導師的輔導，都可以透過這個聯盟來取得，如果青年創業家碰到瓶頸，我們聯盟包含學界、工會、協會都可以出手來幫忙。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希望這個部分在你的任內，你是第一任的局長，也是新成立局的局長，在你的內心有沒有信心帶來更好的未來？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有。

劉議員德林：

一定要有這個信心。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是。

劉議員德林：

本席再請教你，我們現在國際上面大家都提到一個口號，所謂的獨角獸企

業，它帶動青創和文創各種創意的一個風潮，在這個風潮當下，尤其我們看到獨角獸的指標成立，在中國大陸有一個廠商成立不到 10 年，預估 10 億美金以上，在未來也沒有股票市場上市的科技創業公司。另外有夢敢拼，這就是年輕人最大的一個優勢，在 2016 年 1 月，世界上總共有 229 家獨角獸 其中 33 家在中國，占 14.4%，有 101 家在加州，估計它的總值是 1.3 兆美元。2019 年 1 月開始，總共有 347 家，其中 89 家在中國，占 25.6%，也就是 174 家在美國，預估總值超過 1 兆美元。在《2019 胡潤全球獨角獸榜》大陸已經在這短短的幾年中已經有 206 家的企業上榜，超過了美國的 203 家，所以說這些年輕人未來的想像、創造力和他的努力，包含他的創業基金也好，創業的計畫也好，我們也看到長期以來高雄大概以重工業包含中船、中鋼，也包含剛剛提到整體的空污指數占了百分之多少，以及我們的肺腺癌。所以未來創業跟創新產業朝向所謂獨角獸的一些創業單位跟時期的產品，包含產業裡面有物流、人工智慧、企業軟體、自動駕駛、金融軟體、交通、電商，另外在我們高雄和台灣，本身來講年輕人的創意十足，所以文創也是我們最重要的一環，在未來發展前提之下，我們如何再一次的朝向這個部分，引領我們年輕的創業者來到這邊，帶動我們高雄市未來經濟產值的方向，局長請問如何在短時間內或者怎麼樣培養我們高雄有一個所謂獨角獸的企業？局長請答復，謝謝。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議員對於青創的環境非常了解，我也再重複一下獨角獸條件，它是 10 年內估值要達到 10 億美金，這個條件事實上還蠻困難的，這個需要有整個產業的配合，還要有政府的推動和支持，才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目前台灣還沒有看到有這樣的企業，但是這個會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及目標。

劉議員德林：

既然在大家眾目睽睽之下成立了市長所講的我們的夢想，我們要怎麼樣有目標、有希望、有夢想的去一步一步實現，而成立青年局，搭建平台協助青年怎麼樣去做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希望你腦筋思維和想像往這上面做個主體性發揮，這個就是對於青年局內心最重要的期盼，也帶動台灣所有年輕人的未來跟希望，今天從青年講到未來，市長在這段時間又拋出來一個整體的規劃和想法，所謂打造青年未來無限發展的想像力，包含免費遊學。大家可以看到當市長拋出免費遊學的議題，在這個免費遊學之前，我必須要來提一下，市長一直對於年輕人的區塊，在整個的政治、市政協助在推動，包含今年我也必須要在這邊很負責任的要告訴高雄市市民，當市長上任後感受到青年人肩膀上的壓力，怎麼樣在政府的挹注之下，協助青年人把他肩膀上的壓力儘量的減少，所以說在各局處大家共同在這個團隊來努力包含我們的出生率，出生率現在大家

講得沸沸揚揚的 0 到 6 歲這個部分，我不提了，最起碼我們 2 到 6 歲來講，請教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在 2 到 6 歲今年的班級人數多少？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跟議員報告，我們整個的公幼加非營利幼兒園，我們總共是 211 所園所，1 萬 3,574 個小朋友入園，我們準公共化幼兒園今年總共 1 萬 6,363 名小朋友可以入園，總共將近 3 萬人，占所有的就學學童的 53%。

劉議員德林：

我們長期以來，每到學期開始，大家對於幼兒園公立或者非營利都是要抽籤，我能不能抽到，我抽到我的這個小家庭就能夠降低負擔，是不是？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

劉議員德林：

我們市長也看到這個問題，是不是明年增加班級數來減輕年輕人的負擔。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明年我們公共幼兒園增加 199 班，增加 3,147 人。非營利幼兒園增加 16 個園、2,846 人。110 年我們增加 1,425 人是在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增加 966 人，所以到後年為止，大概有七成的孩子都是唸平價幼兒園。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想再請教一下，市長講雙語，我們今年開了多少雙語的學校和班級？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24 所，3 所國中、21 所國小。

劉議員德林：

總共的班級數是多少？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班級數我還沒有估算，因為每個學校的班級數不一樣，但是我們是以全校，我們沒有特別優惠或對哪一個班級來處理，我們都是全年段全校在處理。

劉議員德林：

明年呢？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明年按照市長的規劃我們願意達成 48 校，今年有 16 所的我們叫做雙語的配

對學校，也就是他們在等待明年核准變成 48 校之中的一員。

劉議員德林：

明年的目標是 48 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48 校。

劉議員德林：

以此類推，能夠在我們財政挹注及處理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全部一次解決，是不是這個樣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大概 3 年到 4 年。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們看到從公幼到我們雙語教學，雙語教學是整體性的，如果說在高雄市來打造雙語教學連接著免費遊學，這對年輕人的負擔能夠再一次有降低的作用，你請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謝謝。

劉議員德林：

社會局局長，請問我們生育補助費用今年是多少？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今年是第一胎 1 萬，第二胎 2 萬。

劉議員德林：

明年是多少？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第一胎 2 萬，第二胎 2 萬，第三胎 3 萬。

劉議員德林：

第一胎 2 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增加 1 萬，比今年增加 1 萬。

劉議員德林：

第二胎 3 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第二胎 2 萬。

劉議員德林：

第一胎 2 萬，第二胎還是 2 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我們目標是這樣子今年是 1、2、3 萬，明年是 2、2、3 萬。

劉議員德林：

2、2、3 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再來依市政財力 2、3、5 萬，最後的目標是 2、5、8 萬，視我們的財力…。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最後的目標。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2、5、8 萬。

劉議員德林：

高雄不但是希望我們所有北漂的青年能夠回到自己的家鄉，而現在來講生育率本身就是國安危機，市長也在今年度編列預算希望能夠鼓勵提升，甚至於在成長過程的每一個環節，當下來解決高雄市年輕朋友未來所需承擔的壓力。現在回到免費遊學，我們市長所提出來的免費遊學給青年第一桶金，我在想出生不管是貧或富，我們沒有辦法選擇，可是政府的責任和施政怎樣來創造從小到大的教育計畫，這才看得出來一位行政首長對於整個施政的延續，包含從幼兒一直到小學然後雙語接續免費遊學，這部分都是有步驟的一步一步往上推。我們今天來講何謂教育，教育是百年大計，教育辦的好，國家會富強；教育辦的好，城市會偉大。教育是一步一步地扎根、一步一步成長，所以說免費遊學增加我們年輕人的國際觀、增加我們年輕人的視野、增加所有年輕人的想像力跟整體學習領域，到國外學習看人家是怎麼樣，把好的帶回來，這個就是所謂免費遊學最大的一個原動力，市長提出來還沒開始做就唱衰，你怎麼知道做不到，根本都還沒做你就說做不到，這是不對的。

第一個，我們要有想像、有計畫、有目標來達成。所以從整體的接續，我們看出來市長未來施政的主體方向，從市政到國政，都能夠看到市長主體的影子。本席一直在講，所謂 8 年 8,800 億，心疼人民納稅的血汗錢，如果用之不當，沒有用在刀口上，會讓人感到痛心。

市長一直在強調，青年是國家的未來、國家的希望。我想在座的所有行政官員都有小孩、都有家庭。每一個家庭對這個小孩，我想每一個爸爸、媽媽、爺爺、奶奶，也是國人總體的期盼。期盼什麼？期盼我們的下一代的未來比我們更強、比我們未來更好。所以今天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納稅，我們希望納稅的錢，用在真正的刀口上。從小你是國家的主人翁，你長大，國家的未來都靠你，這是大家都會講、朗朗上口。有誰能夠實際落實 8,800 億？我們今天

拿出 1,000 億，來真正挹注到教育，挹注教育給這些年輕人，協助他、幫忙他。我想今天的台灣應該是看得到希望跟未來。我們想像如何來打造，幫助年輕人，在市長所提出的免費遊學，本席是相當的支持。因為今天大家身為人父、人母，我們今天努力賺錢，我們納稅，是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好。所以我相信中華民國所有的人民跟國民，都能夠支持，我們也希望所謂的 8,800 億拿出 1,000 億，為什麼做不到？免費遊學為什麼就做不到？一定可以做得到的。這樣也相對地減輕這些年輕人的壓力，有些年輕人很優秀，但礙於他實際家庭的情況，沒有辦法藉由實現遊學而提升自己。所以我在這邊，我很負責任的，我相信台灣人民絕對是支持，也希望市長藉著這個免費遊學，打造更好的未來的方向。

我從開始論述到後面，也就是韓市長整體的施政，我相信在座所有的行政首長，在這一段時間很多人講市長。我想我必須跟在座的行政官員說，我是一個監督市政的民意代表，我們今天在議會所論述的，是攸關市民各項的建設、建議和未來。我們都有一個方向，可是這個方向，我們希望是以實際性的、建設性的來努力，對高雄市市民所選出來的高雄市市議員是必須要去承擔的，而不是一味的抹黑。在這一段時間，我們也看到有一段話，我聽李副市長講過，他也在台上講，講台語，我是拿鐵鎚的，政治我不會，我是做事情的，讓我深深的期許跟感動。感動什麼？看看我們高雄市在這一年當中，在我們行政團隊共同努力，包含工務局局長，怎麼樣改變我們的路平。李副市長講，其實一個最基本的條件是什麼？路平、燈亮、水溝通。就這麼簡單，可是這三樣這麼簡單的工作，我們要給所有市民一條安全回家平坦的道路，我們要給市民非常明亮的照明。所以我們看到在這一年當中，200 多公里的道路鋪設，我相信市民是有感的。看到路燈，我們現在資訊化，時代在進步。李副市長，路燈好像明年全部都要更新嗎？

李副市長四川：

PFI 已經發包了，明年底我們會把高雄市所有的路燈全部改為 LED 燈。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 LED 燈，而且還是智慧型的燈，是不是？

李副市長四川：

往後的維修，包括在 6 個小時內，就用我們的 APP，在手機上面就可以知道哪個燈不亮，維修的廠商就可以立即去做維護，把它智慧化。

劉議員德林：

我最近看到一個人體的血管，這個血管是因為心肌有梗塞，所以可以看到整個照出來的影像。我就發現這個水溝，就跟這個血管一樣，你在這邊很明顯卡住了，不通了，這個血液就過不去。回歸到我們所謂的清淤，水利局對於整個

今年的清淤，水利局局長，目前為止清淤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今年因為預算達 6,000 萬，所以在雨水下水道，我們清淤到目前為止是 22 公里；區域排水清淤了 146 公里；中小排清了 107 公里。

劉議員德林：

什麼叫數據？這就是數據。市民的感覺跟感受最重要。本席今天在這一個部分就論述到這裡，我也希望包含登革熱，林立人局長對登革熱這一次的防範，代理市長已經宣布我們解除登革熱的記者會。我們也看到，不管各盡其職，包括時間的關係、包括經發局，我們也希望經發局未來怎麼樣來結合青年局，我們打造更大的公約數、更大力量，大家橫向、直向，我們就朝向未來城市的年輕來發展，這是未來的方向跟目標。

第二點，鳳山運動中心年底準備要啟用，局長，鳳山的運動中心，當時包括結合曹公圳、五權路的開闢，和周遭任何的一些設施投入到國民運動中心，帶動運動中心的發展，鼓勵大家去做有益健康的運動。在這個方向，以我們高雄市目前來講，我想各區都想要國民運動中心，目前我們有多少要建置？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明天就會開始鳳山運動園區的試營運，針對於游泳池跟羽球館，未來在 12 月底就有體適能運動中心跟體育館就可以全面地完成。因為我們是六都當中唯一運動中心沒有中央的補助款，所以我們只能採用 BOT 的方式，在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後，目前針對三個，也就是極限運動場的位置、楠梓運動園區的游泳池跟陽明溜冰場這三個位置…。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選擇出來未來要建置這三場，對不對？〔對。〕採 BOT，土地是我們的，對不對？我們要怎麼樣去創造，因為我們沒有錢，是不是這樣做？〔是。〕我也希望不管怎麼樣做，土地是高雄市市民的，在整體的發展我需要跟你來就教。在鳳山我們一直在創造所謂的國民運動中心，已經馬上在年底要完成、要啟用。在這個啟用當中，鳳山有 37 萬首善之區的人口，我想時間不會等人。我再請教你，除了這個年底要啟用的運動中心，針對 37 萬的市民朋友，我們能不能在南北兩區共同建置兩座的國民運動中心，讓兩邊都有需求的鳳山市民使用，或讓高雄市市民來使用？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議員關心，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 10 月 15 日才開過這三個運動中心的投資意願說明會，反應非常好，有六十幾家廠商過來，甚至還有詢問的電話。我們預計在今年底會開公聽會，4 月份會完成整個期末報告，然後就開

始正式招商，所以這是一個滿樂觀可以期待的方向。有指標性出來之後，我們會陸續的再來推動。

劉議員德林：

國民的運動、國民的健康是我們施政者最重要的一個環節，也是政府一直在推動的，包含民間所設立的健身中心怎麼樣去打造。可是在這上面我必須要跟局長再做一個討論，我們今天所有市民繳的納稅錢，對於推動運動中心的 BOT 也好，在整體的價格上，我們如何互創其利。對於承包的 BOT 廠商以及消費者，怎麼樣創造雙贏是重要的課題，我們是不是在付費單價上面多做考量。當然資本投資就要資本回收，我們也欠了三千多億，如果我們無限欠下去也不對。所以政府拿稅金出來投資，也要資本回收回來，可是這個回收我們可以逐年回收，而不是在價格上面提高。我再請教一下，未來鳳山的游泳池在整體的定價上，運發局有沒有補助，或是對於弱勢和長輩的優惠？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有關於定價一直是市民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有持續的包括跟周遭的里民和羽球委員會進行溝通，所以我們也爭取到最好的價格。如果以全國羽球館來講，將會是最低的價錢，如果跟其他運動中心 OT 的廠商來比，或跟目前高雄其他的民營羽球館來比，我們都會是最低的。當然對於附近的三個里，我們都會給予回饋的方式來優惠。

劉議員德林：

我的時間有限，我們希望政府的資本投資當然是要資本回收，訂定價錢的收費標準時要想想我們市民本身的能力。收費對於弱勢和老人要加入最周詳的考慮，然後再推出，這個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最關心的一個層面。你必須要放在心裡面，未來要做檢視，希望你念茲在茲。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是，謝謝議員。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局長，你看這個是哪裡？在你的斜對面，這個是交通大隊，也就是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下面是消防中隊，上面是交通大隊。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這在中正路。

劉議員德林：

我記得你前段時間去視察，結果電梯壞了，你用走得走上去，有沒有這回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臨時稍微有一點故障，很快就好了。

劉議員德林：

你是在電梯裡面故障，而不是在電梯外面故障，等於說你被鎖在電梯裡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很快馬上就恢復了，接觸不良。

劉議員德林：

你在這個狀況之下，心裡面有沒有害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趕快找廠商來修復。

劉議員德林：

除了這個，你還有什麼想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想再另外找個地方。

劉議員德林：

你有沒有去努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去找，要找地、找經費。

劉議員德林：

找地、找經費？〔是。〕你身為警察局的大家長，對於交通大隊長期以來在空間狹窄的地方辦公，要怎麼提升效能，我難以想像。甚至於有一些辦公廳舍擁擠、狹隘，這部分我有實際上去看過。局長，交通大隊有一百多個人在裡面辦公，有很多市民到樓上洽公的時候，我告訴你，還真的有碰到。本席接獲陳情，市民朋友搭電梯真的被困在裡面，還有故障的情形都會發生，所以你都有碰到了，別人怎麼會碰不到呢？我希望能以最快的速度替交通大隊找一個地方。在鳳山行政中心旁邊就有一個交通中隊在那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交通分隊。

劉議員德林：

交通分隊的面積和地基當時都是以 7 層樓為規劃，但是只蓋到 2 層。就這部分，在座的副市長、財政局局長以及行政官員來參酌一下，我記得針對這個也請交通大隊提出整體的經費需求，他們體恤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困難，所以他們希望加蓋一樓，針對未來市民朋友要去洽公，或是對交通大隊的承辦人員的效率和效能能夠提升，在一個很安全又舒適的情況之下辦公，市民朋友也有一個比較安全，比較好的地方洽公。我希望這個規劃和計畫可以分三年來實施，請代理市長聽一下，如果以三年 9,000 多萬就能解決的問題，我們為何不趕快來

處理。左營分局和另外一個分局加起來多少錢？左營分局 4 億多吧！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現在鳳山、鼓山都是 4 億多。

劉議員德林：

如果時間允許，我們速度加快，分期分年趕快來做一個改善和起造，以達到便民及服務人民最重要的辦公廳舍為前提來做。你有沒有跟副市長報告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跟財主單位研究過了，我們先要協調好，我們會盡全力，很快速的去…。

劉議員德林：

財政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劉議員，我跟你說明一下。第一個，交通隊在警察局提送給研考會超過三千萬以上的案子，今年是沒有提，沒有提的話 109 年就不會編列預算。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四種方式，第一個，當然要提追加減，但是這個部分我問了主計處這邊，以前很少在提追加減預算。第二個方式是爭取中央補助，如同剛剛局長所提的，鼓山分局和鳳山分局都是爭取中央補助預算，如果中央補助預算有地方配合款，我們明年就可以用墊付款的方式去做處理。第三個方式，如果他分年興建的話，因為他今年沒有提計畫，除非是明年看看有沒有機會用第二預備金，針對第一期的經費做一個處理。可是這個部分因為計畫書都還沒有正式送進來，所以我們沒辦法處理。如果是小額的規劃設計費，可以由警察局自己局內的預算去做勻撥。大概有以上四種型態，我在此跟劉議員說明。

劉議員德林：

我看不要四種型態，局長，我來簡單的講。如果說是雙管齊下，一個是我們跟中央爭取；一個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先提二備金來挹注，如果中央爭取到之後，二備金就退回。這樣做還能達到效率和效能，也提振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對於交通大隊興建的效率，這種小事情應該可以決定，沒有其他的問題。這部分，請葉代理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跟財政局和警察局來研議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在議會答詢，當你要答詢的時候要肯定，明年即使沒有經費，我用二備金，三分之一先來勻支。這樣子對於主問者和主答者比較清楚。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因為明年的預算書已經送出去了，這裡面並沒有編這筆錢。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所以在這裡藉由我的總質詢，把我們整個交通大隊現在面臨的困難，跟員工在裡面辦公的不便反映出來，我們將心比心，就這樣子來做。利用這個時間，我們希望在一個答詢的建議之下能夠得到答案，好回去做交代。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可以先編個設計費來規劃一下，明年這筆經費可能還不是問題。但是如果明年就一定要動工，開始做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其他更有創意的方法，像 PFI 這一類的方式，我們來研究一下。但是您剛剛說要動到二備金，我雖然是代理市長，但是我不能替市長做這個決定。

劉議員德林：

代理市長你看，如果整體能夠創造出嶄新的景觀和舒適的辦公環境來提升效率和效能，我想在場的各位官員應該會支持。

葉副市長匡時：

好，我們第一個先規劃；第二個，我們也跟中央看看能不能申請一些經費，只要中央有相對的一些經費，我想我們也可以來啟動。

劉議員德林：

經發局局長，市長一直在講，102 年 3 月 27 日一空五港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記得當初經發局是有這個規劃，特文、特倉、特貿的規劃。因為當時中央法令沒有通過，我們高雄市在這個計畫上面是不是有繼續在推動？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議員講的是自貿區嗎？

劉議員德林：

對，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現在經發局這邊有委託在做一個評估，就是針對高雄市哪些產業可以優先，也比較需要用自貿區的方式可以來鬆綁法令，或是可以讓制度創新的，我們現在有一個委託案在做評估。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剛剛就提到經發局和青年局在這個平台上面，是未來翻轉高雄最大的一個契機。藉由這個誘因能夠讓北漂青年回鄉創業做好，就像當初十大建設創造我們高雄市非常多的人口回流。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大的案子來創造高雄市未來人才的回流，這個非常重要。這個計畫我知道原高雄市政府在 102 年就有規劃推動，各方面都有進行規劃，雖然那個沒有過，但是韓市長提出來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上面的啟動，我們希望還是繼續。如果等到中央法令鬆綁，我們立

刻就可以做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對外銜接做最好的窗口，以前店後廠這個規劃和觀念來努力和實施，這是很重要的。

青年局局長，我再回歸到你身上，剛剛提到的自經區也是一個很大的誘因，人回來了，本身來講還有居住的問題。我知道市長目前已經規劃兩個地方為青年住宅，一個在道明中學那邊，一個在中山東路，這是跟人家合作的部分，將來也都是給青年抽籤的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個部分因為是都發局的業務，我再跟都發局詳細了解。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都發局局長，那天我還提到你，我們的公設地解編，其實很多高雄市市民還不是很了解，這部分你還要再加強宣導。另外，我再提到我們希望青年回來，是不是應該要給他一個安居樂業住的環境。本席建議，我們的捷運大寮主機廠後面那邊有一片都是台糖的土地，在那片台糖土地有投資的有享溫馨、舊振南，還有很多獨立的廠家都已經進駐。所以我們要給青年的住宅，一定要把他周遭的生活環境打造出來，那裡就可以形成，因為那是捷運的最終站，那邊交通便利，出來都可以四通八達。所以那個地方可不可以用台糖的土地來合作或其他的方式，或是打造青年的住宅，讓他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劉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柏霖、李議員柏毅、郭議員建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我們請今天第一位質詢的議員，黃議員柏霖。時間請暫停。

黃議員柏霖：

對不起再等一分鐘。好！主席我們開始，我先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請繼續，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今天的主題是科技力與競爭力，我們未來要跟世界接軌，我們在科技力上要能夠努力。我常講的一件事就是，人家都已經進入到外太空，如果我們還用石器時代的思維，是沒有辦法跟世界競爭，所以科技力跟競爭力是非常的攸關，但是要進入科技力之前，本席要談一下昨天的事情。

昨天我們的韓市長是依法、合法申請來請假，這是他的權利，他做了他的選擇，我們高雄市議會的議程，本來就是付委，我要跟大家報告，每一個角色各有分工，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有關議決直轄市預算案之職權，同法第 40 條復就行政機關預算之送達時限與立法機關預算之審議規定予以規範。依前開規定市議會依法尚無主動議決退回總預算案，要求市政府重編之權限，至於行政機關是否因為情勢變更，市議會再去討論要不要同意讓他退回去。

所以我跟主席報告，根據地方制度法，高雄市議會本來就不可以把總預算退回去，你可以怎麼做？你可以不同意預算，你可以整本把它刪掉，說我都不同意，但是你不可以把人家退回去，因為那是市政府的權利，我就我的權責，我認為這樣的編制是目前所有的總預算裡面，這樣的歲出的安排我認為最恰當。議會覺得不恰當，沒有關係，你把它刪掉嘛！對不對？這個本來就是這樣討論，所以高雄市議會自始至終就沒有權利把總預算退回去。

我跟大家舉一個例子，民國 100 年，那一年高雄市政府的赤字，歲入歲出差短 210 億元，陳市長菊從 95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每年以歲出大概赤字 110 億元之累加，那一年達到 2,400 多億元，預算送進來議會，我說這樣不行，因為

如果每年加 110 億元，高雄市的債務很快就會突破上限。各位都知道有兩個量，一個是存量，一個是流量，對不對？流量每年如果控制 160 億元，扣掉強制還本等等，還有一些不可能執行百分之一百的，差不多 100 億元。但是你的存量那時候只剩下二、三百億元，如果照那個規模繼續花下去，差不多 3 年高雄市就沒有錢可以借，我們常常在講債留子孫，我們就在做這件事。本席那時候怎麼做？我徵求主席的同意，我們在議會不斷的討論再討論，我印象很深，有一次連續審議了 18 天，我在門口遇到一個區長，我問他說怎麼每天都看到你？他說黃議員，我們的預算歲出在你這一頁的後面，因為那一頁歲入我講了 18 天。講了 18 天，為什麼？我為了捍衛高雄下世代，留住未來可能的資源及能量，所以那一次我一直不斷的努力，最後迫使高雄市政府，第一次在二讀的時候經過黨政協商及市政府協商，那一年刪了三十幾億元，然後我做了一個減債計畫，我又做了一個「減赤」，什麼叫做「減赤」？每年還要少借 10 億元，所以各位可以看到，為什麼這幾年高雄市每年公共債務的賒借，就是六十幾億元，因為三十幾億元要還本，三十幾億元是我們可以容許，因為不可能執行百分之一百，那大概可以做到「兩平」，就是歲入歲出的差短幾乎可以平衡。前年甚至還有剩下 10 億元，這是高雄十幾年來第一次沒借錢還可以還 10 億元，這個就是財政紀律。

我覺得各位局處長也要有這樣的一個觀念，今天不是把下世代的錢拿來這邊，我們很好花，社會福利發很多，然後認為重要的就一直做很多，各位你未來的維護、未來的使用，各位有沒有想過 30 年後，我們高齡化的社會老人有多少？未來的少子化我們的孩子剩多少？如果是這樣未來能夠繳稅金的人剩多少？各位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要開始財政紀律，我也一直跟市長、副市長提到，我們就是努力的把財政紀律控制好，讓它執行有效率，我常常講如果總預算通過了，假如 3 月、4 月可以執行，就不要拖到 8 月、9 月，因為儘早做就會產生滾動、就會有乘數效應。

所以回到這裡第一個，本席也透過這個機會跟所有的高雄市民提醒，高雄市議會是沒有權退回市政府的總預算，你可以刪掉，你可以不同意，但不可以退回，這是第一個我要提出的。第二個，過去的案例就是透過不斷的質詢，市政府覺得他要改，他就改了，他不是接受我的意見了嗎？因為這件事我跟高雄市民朋友報告，這 8 年來，不到 8 年，大概 7 年來，我為高雄市節流 400 億元，為什麼？水龍頭關住，因為錢太多大家就會亂花，我們讓它有效率、有效能，對下一代子孫有幫助，這是本席 101 年的減債跟減赤計畫，就在這個議事廳。

所以我要跟大家報告，昨天不管市長有沒有來都會打起來，市長坐在那邊也會打起來，只是口號不同而已，為什麼？就是政治動作。各位，我們做民意代

表要做什麼？不就是希望讓這個城市運作得更好，大家更幸福嗎？我們不是希望每一個局長去做更多有能量的事，對高雄有幫助的事嗎？結果我們坐在那邊耗了一整天，結果電視一直報導，這對國家、社會都不是好事。還有一個議員跟我說，高雄市議會升級為國會版，立法院都這樣打，現在是高雄市，為什麼？因為韓市長要選總統了。我覺得回到本質，認真的審預算，你覺得不妥的給高雄市政府建議，你可以做附帶決議，你就是不能把它退回去，根據地方制度法，我們一切依法，市長也依法，市政府也依法，市議會更要依法，這是本席針對這件事的看法，也跟高雄市民朋友做報告。

接著，本席要談到科技力跟競爭力，我舉兩個例子，一個是以色列，以色列國土只有台灣的三分之二，人口只有我們的五分之二，但是它是第二個矽谷；在那斯達克裡面對高科技產業的投入，只比美國、中國少。它的國土一半是沙漠，資源缺乏，但是因為永不滿足現有的成果，不斷堅持創新，造就今天的以色列。這裡面有兩個因素很重要，第一個，不滿足現況；第二個，不斷的創新。所以各位局處長，資源不足不要成為藉口，要想辦法創造出來。曾國藩說：事無艱難，何來人傑？我們就是要做別人做不到的，能夠為社會創造更大的效益，今天我們坐在這裡才有意義啊！如果每一個人都可以做得到，我們的價值在哪裡？所以第一個以色列，以色列的「人均創業」，每 1,844 個以色列人就有一個在創業，有一個人他創業了，高價賣出去，然後又繼續創業，所以創意是讓人家帶不走的，企圖心是讓人家帶不走的，所以高雄市政府要有心來培養高雄市民，要對未來有更大的期許，這樣做我們的社會才會真正幸福，一個城市不是靠發社會福利，那樣的城市不會偉大，必須做觀念的改變。

再談芬蘭，芬蘭國土很大，台灣的 9 倍，但是人口只有台灣的四分之一。但是 NOKIA 把資源集中在向外發展，推動了創業的浪潮，這是芬蘭。然後接著 5G，以 5G 架構的通訊網路、感測器、雲端運算、數據分析，鎖定工業 4.0 應用，發展產業應用方式，創投資金怎麼構建商業模式，創造很多就業機會。

我跟大家報告，今年 3 月鴻海郭台銘董事長到我們的軟體園區，我有去聽，他就提了一個很好的觀念，那也是高雄的基礎，就是大陸很多的資訊不可能直接到美國，他一定要找一個中繼站整理，高雄是首選。美國很多的資訊也不會到大陸去，因為有商業競合，高雄也是首選。各位，我們怎麼樣讓這個產業在中美雙方大戰的過程中保持有意義、有價值，而且成為人家願意來的點。因為我們剛好在中間，這個就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所以各位，我們高雄的產業發展跟這個有沒有去連接，而且這一些的工作價值都高。過去傳統高雄都比較偏重重工業、重污染，比較傳統的。未來新創的產業會在哪裡？所以觀念的展現非常重要。

高雄市政府扮演什麼角色？第一個就是教育，我們從教育下手。品格教育，那一天在市政府聽到有人不知道四維是什麼？我們最高行政首長不知道四維是什麼，就是禮義廉恥。我們正修科大的校訓就是「止於至善」，如果連校訓都不知道，或是你對自己沒有一個期許。所以我們要從教育著手。第二個要從科技力，第三個是產業。一個城市要進步，一定要有產業，沒有產業這個城市也留不住人。你說有好空氣，好山、好水、好無聊，哪個也留不下來，所以一定要有產業。高雄市政府要從很多面向，我們怎麼透過這三個點，讓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市民創造更大的價值。所以我們要 focus 在下一代，未來是 AI 和大數據的時代，程式語言的重要性不亞於英文，我們用以解決「情境化」、「跨領域」、「整合」及「表達」的能力。所以未來誰跟電腦溝通越好，誰就具有科技力，具有競爭力。

我們的代理市長是來自學界，曾有一個高雄科技大學的教授跟我說，他們是資訊類科系，他說他們的學生有的很會考試，因為一路都是考試，這一科沒有在考，所以大一上去要教這個，全部掛掉。因為他們沒有學過，沒有基礎怎麼可能接得上？所以我也拜託教育局相關單位，教育從來不只是教育局的事，跟每一個局處都有相關，你們是統合在一起的。所以我們怎麼從人才開始培養？

本席最近常常遇到人家問我一個問題，什麼叫「科丁」？科丁就是從英文的 Coding 翻譯過來的，有的翻成數碼，有的翻成編程，我們叫「程式語言」。「科丁」對我來講是培育科學園丁，柏霖為什麼要培育科學園丁？我覺得有三個原因，第一個，我們應該將程式語言納入第三語言，並從國小開始實施。我跟市長、副市長以及各位局處長報告，在美國、歐洲，小一、小二就開始學了，我們是有的小五有學，有的沒學。我們有學的時間又很短，跟未來世界接軌的事，我們從來不把它當重要的事，覺得有上課就好。有一個小朋友跟我說叔叔，我跟你講，我們學校有教，一節 40 分鐘，老師開機教完剩 10 分鐘，10 分鐘結束，下一節課有人要上其他課，就走了。10 分鐘能做什麼？所以永遠只知道皮毛，根本沒有動。我們的課為什麼可以推？因為我們一次就兩小時，讓孩子有足夠的時間去練習，這樣他才會學好。所以第一個除了雙語教學以外，還要加上程式語言。

第二個，制定以大數據為材料的產業政策，鼓勵以程式軟體為工具，製造虛擬產品的新企業。這一種腦力的開創是無限的。我跟各位局處長分享，現在全世界最大的旅館集團是沒有旅館的，他就架設一個網站，讓大家來參加，他就抽手續費，把服務品質照顧好就好。營業額多少？那一天有一個人來拜訪我，他說他們一年有 5 億人次的使用，這個是無法想像的，哪有一間旅館是 5 億人次來用，全球一年 5 億。現在最大的租車店是不用買車的，就讓大家來加盟。

所以產業用這個虛擬的產業科技。

第三個，大數據下沒有城鄉差別，協助偏鄉以科丁技術結合特色來翻轉家鄉。我常常講，在偏鄉如果沒有產業，這些年輕的偏鄉朋友們就沒有就業機會也活不下去，他一定要到都市來，偏鄉就沒有人了。所以隔代教養等等的問題就很嚴重。但是如果我們有科技技術做背景，在任何地方都一樣。最有名的沈芯菱，她用一台電腦就可以幫忙家裡賣蒜頭等等的，透過網際網路就賣掉了。這位妹妹現在唸到哈佛博士班了。她的第一台電腦是她媽媽賣了結婚的金戒指，然後去買了一台二手電腦，從此她的人生就不同了，因為科技。如果沒有科技，沒有想法，今天她可能還在路邊賣水果。所以我們要給每一個孩子有這樣的機會，這就是為什麼我要去推動「科丁」的原因。我看到一個小朋友跟我說叔叔，這個好玩，這個有趣，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學了以後，隔天電腦課每一個都來問我。我都教他們，他們都說我很強。所以副市長，我看到了什麼？一個學問。這個 24 小時的科丁課程，讓孩子覺得有趣，因為有趣都會投入。第二個是讓孩子有成就感，因為有作品。第三個是他願意分享。

我覺得這個元素太棒了，所以我就發了一個願，兩年內我黃柏霖要在高雄開 400 個班，我要服務 1 萬 2,000 個小朋友。我跟大家報告，到今天為止我已經完成 136 班、4,000 個小朋友結訓，現在同步還有 50 個班在推動。所以有一個家長跟我說黃議員，我很感謝你，我女兒以前找資料都叫我找，現在跟我說，爸爸，筆電借我用，現在我自己找。筆電打開自己設計作品，然後什麼都自己來，學習態度改變了。這個小女孩在學習前跟爸爸說不用學英文，因為以後不會去美國。現在跟爸爸說英文很重要，因為做作業要用英文。各位，學習動機改變了，他的人生就改變了，就一個觀念而已。

所以我們應該給高雄市小朋友一個機會，柏霖未來有機會也希望全台灣的小朋友都有機會去學習到這一套免費的課程。很多人問我怎麼這麼厲害，為什麼可以推 400 個班？這個課程在台北一個人 1 萬元，在台中 8,000 元，你在高雄免費，你怎麼推？我說我很感謝高雄市政府，因為高雄市政府韓國瑜市長和教育局長全力配合我們，把學校的硬體開放，我們可以就近讓孩子去學習。跟高雄市政府合作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是因為他們有硬體，什麼都有了。第二個是我們要讓孩子方便。各位想想看，我們目前 26 個行政區，有 77 個地點、136 班、4,000 名小朋友結業。26 個行政區都有，內門、旗山、美濃、大寮、林園到處都有，各位可以看一下，77 個地方都有了。為什麼要找 77 個地方？因為要讓孩子使用方便，各位未來要服務高雄市民也要從高雄市民的角度，怎麼讓孩子方便。各位想看看，我在樹德辦免費的課程，內門的孩子怎麼來，家長怎麼接送？所以最好就是到內門去，到他們社區、學校辦免費的課程，他就

可以學。第一個，軟體不用錢，Scratch 軟體不用錢，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開發的，而且一直在更新，不用錢。第二個，跟高雄市教育局合作也不用費用，他們出水電費，教育局配合我，所以我只要出教練費就好，所以我兩年募 800 萬就夠了。各位，有 800 萬的人很多，但是能不能讓高雄的小朋友可以學習到改變的觀念。這是目前我們已經結業的人數。

接著，我們在 108 年度，目前 24 個行政區，有 40 個地點，1,000 個孩子持續學習中。代理市長，現在持續還有 1,000 個小朋友，這是我們的班，教育局自己開的就沒有計算在裡面，我相信也有很多，目前也是有 24 個行政區。我們在做事不會只考慮自己，我們考慮所有高雄的小朋友，讓孩子都有機會。有人問我說黃議員，為什麼我們學校沒有？我說很簡單，我每次都是 200 多個國小同步發邀請函，只要你願意辦，你告訴我，只要教練派得出去，我就一定開班。因為這裡面還有一個變數就是有沒有教練要去，派不到教練我也沒辦法，但是錢就不是問題，因為錢我會去努力。我覺得當民意代表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把公益平台做好，今天我願意做這件事，很多人支持我。我也跟各位局處長報告，你只要真心的為你的工作做到最好，很多人都會來幫你。

這個事情我已經募了 700 多萬，所以錢真的不是問題，重要的是你做了什麼。所以大家不用害怕。我舉一個例子，昨天是我這一輩子捐血第 100 跟 101 次。我為什麼會知道，因為我上次去捐血，我就問捐血的小姐說，請問我捐多少次，他說 99。那很巧我下次就要 100，因為一輩子捐到三字頭大概是極限了，因為再下去不可能捐到 1,000 次。所以大概就很值得紀念，我說那時間呢？10 月 31 日，那日子更好，昨天我就在義民廟辦了一場捐血。我也會擔心，因為不是假日，而且那個地方也不是大順、建功十字路口很多人，所以我很努力的宣傳，我也很擔心沒人來。我跟主席報告，昨天 91 個人來捐血，捐了 126 袋，他說比平常在路邊的生意還好。所以我覺得你只要真心的做，很多人都會來。昨天有一對夫婦很感動，兩夫妻人很好，昨天 9 點就來，開賓利的汽車來，他的夫人說我不要去那邊捐血，我要捧場、我要支持你黃柏霖。所以我就跟我先生說不要去那邊捐，來這邊捐。9 點就來，那很感動。所以你只要真心的做，很多人都會支持你們，努力的做就對了。

所以你看國小 Scratch 同步，接著，剛剛提到我們進入到國中了，國中就是學 Python 程式語言，它就是一個比較廣泛使用的程式語言，適用於人工智慧。目前高雄市有 10 個行政區、15 個國中、400 個孩子在學國中的 Python，我覺得這個也要推。因為這裡面有幾個意義，跟副市長報告，第一個，就是我希望未來所有小五的小朋友都可以學習到程式語言。因為公益勸募還是有極限，因為我不可能每年都會遇到這麼多有錢的老闆來支持我。我們應該先點火，讓教

育跟上來，我們一起來把它成就。第二個，高雄市的教師應該具備程式語言教學的能力。我跟副市長報告，東光國小有一個老師他來參加我們的教師培訓營，他回去把這一套帶入他的跨領域學習。他將畫圖結合這一套，那不一樣，因為這個不只是學習程式語言，他可以設計動畫，做作文、學英文，什麼都可以，因為它是組裝性的。第三個，要建構完整的升學管道，讓專才有更好的升學途徑。未來都是要靠專才，我們以前是普及，大家都考一樣的，照考試一直考上去。未來是要有專長，你只要有一個東西跟別人不一樣，而且做得出來。你看賈柏斯大學沒有畢業，結果他創造一個蘋果，你看幾百億美金的價值，以前微軟的老闆也是。你會發現有一個專業，可以服務到愈多人，而且它的價值就會出來。所以針對剛剛本席提到的這一些，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非常謝謝黃議員，過去對於高雄的一些學生們，特別是國小的學生做出非常多卓越的貢獻。像「科丁教育」，我想的確影響非常多的孩子，而且對很多的孩子有很大的啟發，這一點我非常的感佩。黃議員講的這些東西，包括科技力，接著衍生科丁教育等等的，我完全同意。我認為現在孩子們在小學的時候，就要開始至少一個是英語，另外一個就是 Coding（應用程式語言）的能力，這個我想是無庸置疑的。事實上我們教育局也已經在政策上做很多的配合，就是怎麼樣讓孩子們小一點就能夠接觸到這些東西。另外剛剛黃議員也點到一個非常關鍵的，不光孩子們這樣做，現在國中小學的這些老師普遍也都很年輕，很多老師已經都會做了。都會學程式語言，如果不會的，教育局會鼓勵這些老師來學習。因為你要跟上這個時代，必須要懂這些東西，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推廣科技教育，更廣泛的來講科技教育這個部分，事實上教育局過去已經在很多的學校，目前已經有 11 間學校，總共有 11 間學校會有科技中心。這科技中心不只是 Coding 的教育，另外一個是 Maker 自造的這個東西，讓孩子們從小知道動手做，這一點過去台灣的孩子教育上比較缺乏。所以這個也很重要，這樣對未來很多新事物的好奇、發明、創新會有很重要的幫助，這一點我們也在執行。另外光靠學校是不行的，剛剛黃議員也提到，怎麼樣運用企業的力量，譬如你提到今年 3 月的時候，鴻海來談到大數據的計算中心，High-Power Computing 超級運算中心在高雄的問題。其實緯創也在做這件事情，緯創過去跟經發局的合作，它不斷的在加大關於科技研發的職位，現在已經聘了 100 多人，還繼續在增加之中，他在這邊預算的強度也愈來愈強。如果我們多一些這樣的企業，把他們的數據中心設在高雄之後，自然會衍生出很多其他科技相關

的工作機會。那孩子們或大學畢業生在這邊也很容易有更好的工作機會，這是很自然的一個生態的建構。

另外我們要引進除了運算中心之外，高科技的廠商，當然跟我們現在很多科技園區的發展都有關係。我們也很積極的，事實上像 AR、VR 的，目前全台灣唯一的體感科技園區就是設在高雄。這些 AR、VR 還有大數據運算，AI 這些東西的發展之後，確實也會連帶的帶動整個健康的科技產業、生態的發展，我個人對高雄這方面的發展是很正面的。黃議員提到另外一個，我覺得非常重要，就是對偏鄉的問題。過去因為限於財力、物力、人力，我們要把偏鄉的教育做好，確實困難度比較高。現在因為透過科技，我們相對變得比較容易了，所以像緯創還有很多其他的單位都在推，透過 AI、大數據、AR、VR 的技術，來幫助偏鄉把教育整個拉起來，這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工作。如果黃議員需要，我們可以請教育局局長再做一些補充。

黃議員柏霖：

謝謝，局長有沒有要做補充？請教育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黃議員，我非常感佩，我至少跟你合作快一年，在這一年裡面，其實是你在推著我們往前走，這是我非常佩服的。你非但募到了 800 萬，同時毫無條件幫我們做師資培育的訓練。剛才副市長有答復你，我們做了那些事情，非常感謝的是你對我們師資的培訓，大概做了快 1,000 人次，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現行學校的設備，大概缺的就是師資培訓，我要藉著這個機會特別感謝你。第二個，我也要特別謝謝你，在寒暑假幫我們開班，尤其今年暑假幫我們開的班，有 2,647 位學生受惠，同時也是我們搭著你這個班，讓所有的孩子上了一節英文的加強課程。我想這個我們要特別謝謝你對於教育上的貢獻和對於基層教育的落實，感謝。

黃議員柏霖：

謝謝局長，也跟副市長報告，我們除了科丁是從小三、小四、小五、小六，事實上小一、小二我們推了一個不插電課程。我 9 月底在莊敬國小借他們的禮堂，那個很有趣，我們只有網路報名而已，小一、小二的，那一天來了 380 幾個，小三到小六的來了 580 個。那一天整個接近 900 個小朋友到莊敬國小來學習不插電的課程。我覺得那就是一個觀念的啟發，有時候人是這樣子，當你不知道你就永遠都不知道，當你把那個好的門打開了，就可以引起他的興趣。所以我為什麼很感謝鼓山國小那個小朋友，他幫我打開了一個門。因為在那之

前，我的朋友是科丁的會長，我每次問他有什麼需要協助的，他只是在那抱怨，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在你們之前，高雄市一年只推 3 班，為什麼？這個門打不開，沒有辦法進去，3 班。

為什麼我們一開始合作以後，我們一年可以做 200 班，那就是觀念態度的問題，你願不願意做這才是重點。我為什麼現在會講，因為那個小朋友給我一個觀點是有趣、有成就感，然後可以分享，我認為他就是一個種子，我的朋友女兒學會了以後，同樣分享給她的同學，她分享完後，她的同學回去跟她媽媽說，媽媽為什麼我沒有學，她媽媽也不知道她在學什麼，結果這個媽媽就打電話問我朋友的太太說，你女兒到底是去學什麼魔法害我女兒回來跟我 complain 說，我都沒有幫她報名。其實很簡單，我們在網站上面就有了，我們是很公平的。所以我也要拜託教育局，我們寒假也可以辦冬令營，我們每年暑假可以辦夏令營，這中間我們就配合學校辦社團班，我們一棒接一棒的讓孩子接棒下來，而且我覺得我們的孩子很可愛，我今年 5 月去博愛國小參加他們的結業典禮，讓我最感動的是這兩個 1 男 1 女的同學代表上去講話時，第一件事情是講什麼？謝謝校長講完以後說，我要拜託校長，這個班要繼續開辦，讓我的學弟、學妹可以學習。我覺得好感動，因為這些孩子不會只想到自己，他想到他們學弟、學妹也要學啊！我覺得很感動，我當場就說我可以保證最少 4 班沒有問題，因為錢我要出的，所以我可以承諾繼續辦，我覺得很感動。

我再跟大家分享一個例子，那個小朋友後來講完心得以後，他說為了表達我今天的感受，我寫了一首詩，一個國小小五的小朋友寫了一首詩，我唸給大家聽，他說「科丁科丁，你是我程式語言的救星；科丁科丁因為你，我會成為下一個霍金。」各位想看看連我都不敢發這個夢，我們的小朋友這樣講，我覺得我們就是要培養孩子的自信心讓孩子願意學習。因為這個東西每一個孩子都可以做得到。東光國小有一個小朋友的媽媽帶他學了之後，他到陽明國中，國一就得到高雄貓咪盃的亞軍，國二就得到貓咪盃的冠軍，因為這個孩子是亞斯伯格症，他沒有辦法自己控制，他看到紙都會撕，但是他玩了這個以後，他學習到這個課程，哇！好投入喔！他得到冠軍耶！搞不好未來他成為專才。剛剛提到讓專才可以出來，這些孩子去考試考不贏那些人，因為他沒辦法專注，但是這個他投入了，我們未來的社會還是要有一些專業的人走不同的路徑，所以升學的部分還是要把它放進去，這個我覺得非常的重要。

接著，科技如何影響產業，包括電子商務發明研究這些，剛剛我說過副市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就是盡可能去做，無論任何人想來高雄投資只要有益於高雄，我們就應該打開大門。而且效率很重要，讓廠商覺得高雄市政府是非常友善的，這樣人家就願意來投資，今天一個企業家有很多的資金，我每一個縣

市都可以去，我為什麼要來高雄，我們獨特的利基在哪裡，就是行政效能讓他們覺得友善，我們有很多因素，譬如說我們的交通很好，對不對？有大機場、什麼都有，還有海、空雙運到東南亞任何國家都方便，這個就是我們的優點。高雄的結構在轉變，我們不能沿著那 3 支煙囪繼續下去，我們高雄的空氣很差，為什麼？因為都是重污染，像中油、中船還有中鋼的體系下來，那個都是相對的高度污染。

未來我們在產業上應該要使用大數據去做分析，我那天去參觀一個長照，他們現在已經可以做到什麼程度？那個長輩掛一個手環，他那個手環只要資訊沒有進去，就代表這個人的手環不是掉了，就是人掛了，對不對？所以趕快派人來看，要不然很多獨居老人走了好多天都沒有人知道，為什麼？他就掛了，因為沒有人跟他互動啊！如果你戴一個手環，它可以監測，剛剛提到的透過遠距的資訊資料一直上傳，蒐集脈搏、蒐集血壓到底有沒有問題，這個就是未來發展的趨勢。未來獨居老人會越來越多，我們怎麼去關懷他們，用比較低的成本，讓這一套能夠有效。好，市政府有沒有用大數據分析政策的可行性，然後有一些完善的配套。我要跟大家講，未來高雄的財政大概只能這樣，也不會有很多多出來的錢，因為我們的公共債務就這麼多，每年要付利息就這麼多。我跟主席報告，那是這 10 年來都是低利率，因為利息很低，可以借到 1%，甚至零點幾，如果有一天升到 3%、升到 4%，2,000 多億元乘以 3%，70 多億元就沒有了。各位你們手上的資本門大概要少一半了，固定的人事成本、福利這些也不能刪，唯一能刪的就是資本門，那些要做道路的或其他的事情，為什麼？因為現況就是這樣，我們要自立自強，就是門打開來跟友善的 NGO、NPO 企業合作，我們就可以做得好，我們可以彌補公部門一些的不足，這樣我們才可以把事情做好。

好，接著，偏鄉更需要科技力，如何透過數位，我們的觀念都要開始做很多的改變，因為以前我們都說到那瑪夏要 2 個小時，開車要多遠等等，可是如果有網路，我跟你講，那邊的水蜜桃都可以賣給全世界。我們就是要透過這些網路來多輔導，我們有經發局、青年局，不同的局處只要有那個心願意去服務，人家就會感受得到。他們只要在偏鄉能夠好好的活，他就不需要離鄉背井。各位想看看，有誰願意離鄉背井，我住在我的社區，從小長大的地方，如果我可以工作、收入也可以，我為何要離鄉背景，所以我們在這個領域要把它做好。

我這裡再建議幾個，計畫性的培育專業人才要從國小到大學，小一、小二不插電，小三到小五 Scratch，然後國中 Python、高中 C 語言，我們要建立一套體系，最起碼讓沒有成為專才的孩子知道這個大概是什麼，讓興趣成為他的專才，這樣有效的培訓，未來才會跟世界接軌。參照大數據訂定高雄市未來有一

些大的發展方向，我說未來長輩的長照都很重要，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的人生活餘命都是 80 幾歲，各位想看看，如果你 65 歲退休，平均餘命 82 歲，那這 17 年你要做什麼？也許你會活到 90 歲，所以為什麼我那麼樂意一直辦志工培訓，我要謝謝社會局給我很多的協助，我跟社會局合作，還有和自願服務協會合作到現在已經…。我跟代理市長報告，我們已經辦了 25 期，我們已經為高雄培訓 8,480 個志工，我那天跟金獅湖站的站長到道德院去會勘，因為道德院的門口有一條路十幾年都沒有維修，十幾年喔！那個柏油都被洗掉了，所以變成小碎石路，因為又有斜度，所以只要一下雨，那個水都積在廟埕，三民區公所派主秘，然後他們的站長來，現場會勘完認為這個應該做，把它排入明年初趕快來做，大概農曆年前就可以發包，現在開始設計。我要謝謝我們局長，你們同仁都很積極任事，結果那個主任就跟我說，黃議員我跟你講，我們蝴蝶園風管所好多志工都是你那邊培訓出來的，為什麼？因為我們已經培訓 8,400 多人了，我也鼓勵他們去醫院、市政府各單位，你們缺志工都可以去招收，這個社會會幸福是每一個人要對社會有愛，當每一個人都有利他的精神，希望別人更好，每一個人都能正向思考、每一個人都能終身學習，你這輩子無論活到幾歲，你都會很快樂、很富足。如果你沒有正向思考，每天在那裡罵政府或是罵東罵西，你也不會快樂，你沒有終身學習，你也會跟世界脫軌，所以我辦志工兩個月一次到現在已經 25 期了，下一次好像是在 12 月 21、22 日，第 26 期現在在招生中，還沒有拿到志工證的趕快來報名。

我覺得民意代表就是提供一個平台，讓每一個有心要服務社會的人都有機會去為社會多做一點，因為你在做的過程，其實是很幸福的，很多人問我，你去柴山背水累得要命、汗流那麼多，你是在做什麼，我說你不知道那個奉茶的喜悅，很多人常跟我說，黃議員我們感恩你，就那些喝茶的山友說的，我說不對，是我要感恩你們，因為你們如果不喝茶、沒人來喝，我背給猴子喝嗎？所以要感恩願意去喝水、願意去奉茶的人，因為這樣我才可以不斷的背水上去奉茶，本席背到現在已經 703 次了，我已經背了 1 萬 4,000 公斤的水到山上，我做事就是很持續啊！因為我想做就會持續，持續力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要拜託各位局處長，你們這段時間要用最好的市政成績來讓高雄市民信任，這才是回報韓市長對你們的信任。因為我看到他願意找到對的人給予很大的授權，該做就趕快做，讓市民感受到以前這個事情要做 1 個月，現在只要一個禮拜就成功，就可以有答復、有答案。那個效能出來，市民會感受得到的，所以大數據要訂立。

再來，運用科技加速作業效率，我要拜託大家行政效能，今天能簽完的公文拜託不要拖到明天，因為明天還有明天的事情，大家不要想留到明天，每天都留到明天，你永遠都做不完，所以很多人約我，我都很快，你隨時找我，我們

可能安排明天就見面。為什麼？很簡單，我也不能保證解決你的問題，但是起碼我會瞭解看看怎麼幫你，這就是我們做民意代表的本分，這很簡單的。

我要拜託大家，我們對產業友善，我也覺得勞工局長很好，就是輔導，不是以開罰單為職志，很多人看到高雄市發出去的公文，經發局來的、勞工局來的、環保局來的，大家都嚇得要命，是不是又要來開罰單？各位，不教而殺謂之虐，不可能每一個企業都會請一個人專門處理勞工的事情，我公司就 10 個人，你又叫我請一個專門來弄這些，我的成本怎麼承受得起？所以要輔導。我也要拜託大家，不好的都要改善，但是要輔導，而不是一來就開罰單，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認同勞工局長的政策，多輔導、多鼓勵、多辦教育訓練，讓他們知道原來我以前這樣不對，我現在要這樣來做。新的政策出來要第一時間讓他們知道，因為一般的老闆不會每天去看你們政府有什麼新法規，訂單在哪裡都不知道了，我哪還有時間去看，所以要將心比心，對你來講那是你們的工作；當然我不是叫他不要跟進，他還是要跟著學，只是我們應該給他多一點教育學習輔導的機會、產業友善的環境。

環保也一樣。環保不是來就開罰單，要鼓勵，要告訴他哪裡不對，真的污染嚴重就該處理，所以我在這裡也跟代理局長…，我覺得他很專業、也很棒，而且對各方面都熟悉。你看台中火力發電廠，你檢查那個冒煙沒有超標，結果超標在哪裡？水，銅，對不對？高雄的興達火力發電廠，那些發電廠都應該比照檢查一下，沒有空氣污染結果污染到水還不是一樣嗎？那些水排出去，那些魚吃一吃，我們再去菜市場買來吃，那還不是回到我們身上嗎？而且對下一個世代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就要有大動作，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該檢查就檢查，該開罰單就開罰單，我常講沒有理由讓他們的內部成本外部化，他們本身應該做的設備不做，排出去的結果是我們高雄市民受災殃，沒有這個道理，對不對？錢是他們在賺，受害的是我們，沒道理，所以我在這裡正式邀請你趕快該去檢查就去採樣，讓高雄市民覺得我們市政府對環境的維護是積極，而且是有心，真正有行動的，這是對產業友善的環境。

還有一點就是智慧財產成為高雄發展的重點，這個我們要做，為什麼？因為未來很多企業在跟人…，這都要鼓勵。產業不是一蹴可幾，未來我們怎麼跟世界接軌？我們的孩子未來才能夠跟世界多一個學習的標竿也好等等，這個都是好事。

最後幾分鐘，我們三民區還是有幾個問題要請代理市長來幫我們一下。第一個是本席一直提到屠宰場遷移的問題，這個部分本席已經講了 10 年，我常講沒理由…，主席，在市中心殺豬，我如果 7 點多站在路邊，載豬車一車一車的豬在叫，那裡空氣也不好，你都不用看就知道載豬車來了，因為那個味道。明

誠路、民族路交叉口附近，那一塊那麼好的基地，屠宰場如果遷走，我們好好規劃一下，三分之一做環境保護，綠帶公園什麼的，我都支持；三分之一來做青年創業基地，找人來 BOT，給高雄市民、給願意來高雄投資的人，無論是青年人、高年級實習生，只要你要來為高雄創造就業機會，我們都歡迎，對不對？另外三分之一看要怎麼處理？要賣掉或是什麼的。我覺得要善用手上的資源，而不是回復會做但一拖好多年。前任的市長也答應我她的任內要解決，她有解決三分之一，真的有做三分之一，但是三分之二還在，所以我覺得市府相關局處應該要更積極一點，給我們高雄市中心包括河堤社區等等，那個人口密度多高啊！結果空氣、環境…，主要是沒有地盡其用，這個使用的念頭，我覺得很重要，這是一個。

第二個，我要稱讚一下都發局，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席也從十幾年前一直講。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是把它框住做為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什麼用地、公園用地，結果也沒做。我跟市民朋友報告，現在高雄市政府要用錢去徵收你的土地的機會已經很低了。為什麼？因為現在都要市價，我有一個朋友在高雄工專前面跟市政府買了十幾坪，花了不少錢，我說怎麼那麼貴，他說沒有辦法，因為它用地價評議，1 坪快 100 萬元。沒辦法，你賣給市民這麼多，徵收也這麼多，因為是相等的。我覺得各主管機關，只要這個土地你真的用不到，就應該跟都發局表明，為什麼？你框住，人家的權益義務都被凍住了。各位想看看從曾祖父、祖父、父親，現在傳承到兒子，你再不解決，以後連孫子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未來我們要開始去思考。當今天不能只是自己方便，你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又在哪裡？因為最重要的是，你根本沒有能力去徵收它，我們就要有一個作法。

我知道你們有 8 個樣態去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包括金獅湖獅湖國小旁邊有一個綠帶，它沒有辦法減額使用，因為那個是狹長型的，像這個也要拜託市府這邊要思考一下，譬如說停車場用地，那是方塊型的，我們要怎麼分 42%還給他等等，這個都可以討論。但是那個狹長型的不可能這麼做，你也沒錢解決，那麼地主權益怎麼辦？像這些長型的綠帶，沒有辦法用減額、以地易地，甚至用容移解決的，這些又應該怎麼處理？我也希望相關單位來討論一下，我一直覺得我們要把人民的權利義務擺在我們心上來面對。其他的你們有在做的，到明年底有 950 億元的價值大概會還給高雄市民，我覺得這是對的，我們是很公平的，你們有 8 個樣態，東西丟下來照那個制度走，這樣大家都沒有問題，對不對？很公平的來處理。學校科丁的問題，這也有跟教育局合作得很好。是不是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覺得剛剛議員講到屠宰場的問題，事實上涉及到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很多的地方當初因為歷史因素可能在那邊設了屠宰場，設了其他的果菜市場或什麼，但是因為環境時空的變化，可能這樣的使用不是最有效率。

黃議員柏霖：

沒錯！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我們會要求所有的局處，對於目前所管的那些土地應該要重新的來看看哪些可以活化，包括很多地方被編列為機關用地或是停車用地都一直荒廢在那邊。我們要怎麼樣活化之後，這些對我們高雄的財政會有很大的幫助。像屠宰場的問題，我的瞭解高雄一共有 4 個屠宰場，理論上這就不是很理想的狀態，因為很多的縣市可能只有 1 個屠宰場，那樣才有經濟規模，而且衛生、管理各方面都比較好。

黃議員柏霖：

對，方便。

葉副市長匡時：

這裡面當然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等一下可以請李副市長再做一個說明，就是我們屠宰場遷移的相關問題。

另外，關於你提到土地解編的問題，這個也是韓市長上任非常重視的，事實上我們也要求包括各區公所能夠好好的去檢討一下區內的各種土地可以怎麼樣處理，實在用不到的話，應該要還地於民。你提到特殊的那種情況下，我們也請都發局來想想看有什麼可以解決的方法。我們是不是請李副市長做補充？

黃議員柏霖：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黃議員。這個屠宰場我大概第一次在開里長的聯誼會時就已經碰到，要把屠宰場遷移是一個相當困難的事情。我在新北搬了三重的殺雞場，現在是全國最好的雞隻屠宰場。這個部分有很多細節，我們大概也找了相關局處，初步的做一個研擬，細節全部都完成之後…。

黃議員柏霖：

我們到現場看一下好不好？謝謝。

李副市長四川：

對於公設解編的部分，當然我們現在有 8 個樣態。原則上也沒有辦法含括我們所劃過的所有土地，是不是有一些個別用代金等等的狀況？我們會跟經發局跟都委會來處理。〔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今天第二位質詢的議員，李議員柏毅質詢，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謝謝。主席，我的總質詢時間會由我們黨團來共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開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各位市民朋友，柏毅今年度第二次總質詢，在這邊問不到市長，我跟市民朋友報告，為什麼我問不到市長？他決定要去參選總統之前，大家在臆測他會不會用總質詢的時間，把民進黨籍的議員一一撂倒，展現他的口才來做為他反攻、做為他民調低迷反彈的跳板，結果呢？沒有。

他在議會舉辦預算說明會的時候，一句高閔琳議員我問你，挖石油誰說的？讓他民調跌到谷底，讓他的團隊更確定，韓市長你不要再到市議會了，會扣分哦！所以高雄市議會弄了一個原則，把市長施政報告改成抽籤質詢，在場的很多議員都沒有辦法問到市長，包含我。所以昨天市政府要正式交付 1,465 億，從縣市合併以來，最大額度的總預算進市議會的時候，市長當然也沒來。我們很遺憾，我們以為他會光明正大的面對高雄市議會的監督，跟全國民眾報告他施政多有感，預算編得多好，但是他沒有，他選擇逃避，他選擇到桃園兩蔣謁陵。在他心中的排序很清楚，高雄市民排在哪裡？不要說高雄市議會了。

我在這邊也要反駁剛剛黃柏霖市議員講的，我先介紹黃柏霖市議員，去年也跟韓國瑜市長一樣，剛剛高票當選三民區市議員，現在他也正在參選三民區的立法委員，他說的「退回總預算」，昨天民進黨團沒有人要求退回總預算，我們只要求韓國瑜市長親自來議會交付預算，這每一任市長，包含代理市長的慣例，他做不到，他在兩蔣謁陵他做不到。我們沒有要求退回預算，我們要求韓國瑜市長親自來交付預算，或者等他韓假放完 1 月 11 日的時候，再來議會審預算。民進黨團很清楚的要求，沒有人要求退回預算，請黃柏霖不要混淆視聽。黃柏霖還說高雄市前 7 年的減債他幫忙了 400 億，笑死人。

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的時候，中央馬政府執政，少給高雄市政府超過 300 億預算，由高雄市政府自己編預算承擔，而且還每年減列 10 億的負債，過去 7

年來每年減列 10 億。黃柏霖說他的功勞，我請問現在市府團隊呢？去年跟今年只少 1 億，為什麼韓國瑜不來報告？為什麼韓國瑜不來面對高雄市議會？

所以昨天我們市議會黨團，我們人數少，我們用議事杯葛的方式，我們包圍主席台，沒想到占多數的國民黨籍議員不只多數，他還用暴力。我們今天也準備了很多他們暴力的影像，本來我今天要請問韓國瑜市長，高雄最重要的產業結構；高雄最重要的橋頭科學園區；高雄最重要的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高雄最重要發展了好幾年上來的駁二，跟流行音樂中心的軟實力，我要跟他討論整個高雄產業的配置，他無心，他沒有辦法來。所以我們今天非常嚴厲的譴責，韓國瑜落跑市長，也譴責落跑議員，去年剛當選，今年又要參選立委，都還不到 1 年的時間。

我們準備了很多昨天國民黨籍議員暴力的影像，現在我們要一一的播放影像，我們要向高雄市民，我們要向全國的民眾，讓國民黨知道，不只落跑市長欺人太甚，整個國民黨受到指揮，欺人太甚。我要進行靜坐。黨團同仁會說明昨天暴力影像。

李議員喬如：

我想昨天主席副議長也在其中，可能有一些事情都沒有看到真實的現狀。昨天民進黨是少數，但是霸占主席台是一種我們要表達人民意志的合理行為。現場我們一直非常疑惑，今天民進黨也曾經執政過，我們都輪政過，我們也多數過。我們多數的時候，從來不使用暴力攻擊國民黨女性的方式來取得執政的預算，我們都透過政黨協商。但是我不知道國民黨團執政之後，多數之後，會用暴力的方式來取代議會政黨協商的運作。

昨天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都請總召去跟國民黨團要求過，我們不是要阻止他的預算，我們只要求韓市長 1,465 億的預算要送議會，應該要行使他的政治責任，來向高雄市民報告。結果韓市長拒絕，我們看到現場圖，我們感到最痛苦、最難過的是，要在這裡嚴重的譴責國民黨團的議員，男性的劉德林用他的手臂扣住現在正在醫院療養腦震盪的林宛蓉議員。林宛蓉議員是女性，我們現在看影片，影片播放…。

林議員智鴻：

我們現在看到這是從媒體節錄下來的影片，劉德林議員他是勒著林議員宛蓉的脖子。他臉上有血是被曾議員俊傑推倒撞到桌角以後才流血。你們有沒有看到曾議員俊傑壓著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捷，用這種極盡暴力的手段對待女性的議員。我們在議事廳裡面都會有一個原則和一個默契，男性的議員都不會去碰女性的議員。但是我們看到劉議員德林一手把林議員宛蓉推到地板上，之後林議員宛蓉就撞到頭，開始出現暈眩的狀況，送醫，到目前還留院觀察。

我們看到這個畫面，三個國民黨議員壓著李議員柏毅，江議員瑞鴻要去救他。你們有沒有發現，劉議員德林拉著江議員瑞鴻的手，結果是曾議員俊傑把劉議員德林推去撞桌角。我們看到曾議員俊傑大力的推擠，讓劉議員德林去撞到桌角。德林議員，我希望你早日康復，我幫你找到兇手了，是曾議員俊傑。

我們再看下一段影片，影片會說話，我們昨天都是用身體在保護高雄市民的權益。昨天動用警察權之後，你有沒有看到…。

高議員閔琳：

我想再次強調，我們是不是可以回到第一片，就是林議員宛蓉的部分。第二片，勾住林議員宛蓉的脖子，大家可以看到這一片的後面再看一次，我們再往前放一點點。在這個時候我們看到曾議員俊傑往前，整片往前放，重頭開始。我們先看到畫面的中間，林議員宛蓉被劉議員德林扣住脖子，然後她試圖要擺脫，但是劉議員德林不放過林議員宛蓉，開始一直拉著她的脖子，接著要把她整個人拖出去。大家準備看，這時候林議員宛蓉已經覺得脖子很不舒服了，接著宛蓉議員已經受不了，接著就想要對我動手。大家看，我就這樣被推擠一直打，我從舞台的右邊摔出去了。等一下會看到，我接著立刻回到舞台前想要拉開曾議員俊傑，因為他準備又要對鄭議員孟洳施暴，我一直努力要去拉開。我們慢動作，大家再看一次。林議員宛蓉跌倒，我從跌倒之後再次回到主席台上。林議員宛蓉跌倒非常大聲，碰的一聲，我們在衝突當中都聽到了，我們覺得不可思議，為什麼高雄市議會今天在國民黨多數還動用肢體暴力，可以有這樣的行徑。我想請高雄市民和全國人民睜大眼睛看清楚，暴力的政黨是國民黨；動手打人的是國民黨；像流氓一樣的是國民黨。這些要讓高雄市民看清楚。

第二個，我們再看剛剛那一片，就是要動用警察權。大家可以看到員警已經來到主席台前，我、鄭議員孟洳、陳議員慧文開始被我們的警察同仁想辦法要把我們拖走，捉住我們的腰部，就開始一直要把我們拖走。這個畫面非常清楚，我們誓死抵抗，就是要捍衛台灣所建立起來的行政、立法互相尊重，還有審議預算和在議事相關的民主程序。非常清楚的是，剛剛的畫面裡面全部都看到打人的是國民黨，動用暴力的是國民黨，說暴力政黨是別人，說動用暴力的是其他的政黨。我想所有的高雄市民和全國人民都看得非常的清楚。

第二、我要再次強調，中華民國的政治史上，包括王金平院長擔任立法院長數十年，甚至在爆發太陽花運動的時候，學生們和平占領立法院的議場。王金平院長直到日前最後一次在立法院質詢時都再次的強調，他一生擔任立法院長，不曾動用警察權。但是我們卻在昨天的高雄市議會看到，高雄市議會已經變成一個黑道的議會；變成一個流氓的議會；變成一個暴力打人的議會；變成一個不容許其他意見的議會；變成中華民國史上第一個動用警察權的議會。所

以我們覺得非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高議員請暫停一下。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43 條，發言人應在席次或是在發言台為之。剛剛已經讓你們民進黨團適度的表達你們的意見了，是不是請你們回到你們的座位來發言。我們時間再重新開始。請你們回到你們的座位發言。

李議員柏毅：

還沒有播放的影像，請再繼續播給媒體朋友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不發言嗎？

李議員柏毅：

我們就坐在這裡不發言，時間繼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繼續。

（影片播放開始）

陳議員美雅：劉議員德林流血了，停止！劉議員流血了，你們把他弄受傷了。你們這樣對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我想我們每一位議員都身負民意，請你們自重！請你們自重！我想你們也都適度表達了你們的意見，請你們自重！

TVBS 記者：拉著民進黨的林富寶用力一推，整個連環倒。藍綠議員摔成一團，激烈拉扯中，劉德林的頭撞到了桌子。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喬如：

主席，你剛剛同意讓我們黨團一起發言，看著這些影片，我們也要讓高雄市民知道，高雄市議會政黨輪替從來沒有這樣的現象。林議員富寶也被同區的議員過肩摔，李議員柏毅被三個國民黨議員疊著壓住，劉議員德林的傷是曾議員俊傑因為在推擠當中造成的。再來就是台前的鄭議員孟洳，我們多位女性議員在現場，我們是要表達什麼？

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少數，國民黨多數就要有包容，要來黨團協商，過程當中我們有提出意見，有請總召跟我們的副議長，當時你是當主席，也曾經提出我們並不是要對預算做出怎麼樣的動作，我們只是要求 1,465 億元創歷史紀錄的預算，也是韓市長第一個首度屬於他自己政治責任的預算，來議事廳向高雄市民說明，說明之後我們就進行交付給各委員會去討論，這是一個符合民主審查預算的機制。可是，我們的韓市長願意為了 AIT 銷一個小時的假去討論他要不

要去美國，他不願意用一個小時銷假列席議會報告 1,465 億元預算要用在什麼樣的方向，把當時當選之前跟高雄市民 277 萬人呼籲要怎麼做，他當然要來議事廳列席說明，是表示高雄市長韓國瑜對人民負責的態度，主席，那就是一種態度而已，高雄市民要求市長的態度有這麼奢侈嗎？一個市長為 1,465 億元的預算展現他的態度，銷假一個小時有這麼奢侈嗎？最後民進黨團在過程當中，我們提出了一個非常微薄的要求，不然來協商，我們等韓國瑜市長選完總統選舉之後，再來列席議會，高雄市議會的民進黨團有耐心等韓市長 1 月 11 日選完總統之後，回到議事廳來報告，進行預算審議。我們包容到這種程度，我們是小黨嘛！我們謙虛到這種地步，國民黨團多數拒絕協商，我必須讓高雄市民知道過程，多麼卑微的請求，韓市長為什麼會這麼強勢的態度，因為高雄市議會的國民黨團就是蓋章來護航韓市長。

沒錯，同黨護航我們都可以接受，國民黨護航他正常的，但是護航的過程中要不要對高雄市民表示態度，這個態度要不要做？要，難道國民黨團議員連韓國瑜沒來列席市議會報告 1,465 億元會用去哪裡？他的方向在哪裡？一個小時國民黨團都要這樣包庇下去嗎？國民黨團議員你們不選了嗎？你們下次還要選市議員的，這個都是歷史的見證，不會被抹滅的。今天為什麼我們認為葉匡時代理市長不能夠承擔、代理韓市長做報告，為什麼？因為他是政務官，他是代理人而已，韓市長沒有辭職。今天如果韓市長辭職了，派葉匡時市長來做代理市長，我們民進黨團沒有理由拒絕他報告，可是當時競選的時候是韓國瑜市長，1,465 億元代表了韓國瑜市長，不是葉匡時副市長的，他承擔不起這個責任，即便葉副市長要承擔都沒有資格、理由跟責任來承擔，因為當時不是你在參選。要懂得這個政治責任嘛！民進黨是在這個的態度上，做這樣的要求，你們國民黨團還不知道議事廳的民主殿堂要怎麼樣行使運作，你們即便護航，都不可以用這樣暴力的、粗暴的流氓手段，你知道看起來像什麼嗎？這是一個黑道的行為！你們國民黨團要這樣嗎？你們多數黨就算後面用表決也會贏，但是這個過程，副議長你沒有智慧，你是主席，今天你坐上這個位子，你要有政黨協商的能力，這樣才會贏，高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有政黨協商，李議員，是協商內容大家沒有共識，不是沒協商，有在議長室協商，不是你們提出的意見，我們就要同意你。

李議員喬如：

主席，我們等明年 1 月總統選完，韓市長要選總統我管你高雄市怎樣，我管我家的事，我只要選總統做總統而已，國民黨團不能和我們民進黨以前一樣嗎？我告訴你們，葉菊蘭當代理市長的時候，李喬如在議事廳杯葛的，我讓民

進黨執政的預算都沒有辦法審，而是留到下一次會期。黃俊英跟陳菊競選我也不知道誰會當選，我就要求即便是民進黨執政，葉菊蘭代理市長，你忘了嗎？我在議事廳杯葛，蔡見興當議長時，我在這裡清點不同意他審，民進黨執政，我預算照常杯葛讓他不能審，所以我能在這裡大聲跟你們國民黨團講，我是不分國民黨、民進黨的，我認為合理的才做，我們都是為了高雄市民，等 1 月 11 日也是可以審，為什麼不能審？讓我們等韓市長選完之後，心情好一些比較輕鬆，好好的善盡你的責任，列席議會真的有這麼奢侈嗎？你參選的責任就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到底是要審預算，還是要審韓國瑜！

高議員閔琳：

謝謝。

李議員喬如：

拜託，現在是質詢時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也拜託你們不要只截取一段畫面。

高議員閔琳：

謝謝，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本席也摔倒了，我也受傷了。

李議員喬如：

大家都受傷了全身都痛，我跟高閔琳被推去那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還跳到我們林議員義迪的身上去，還把他鎖喉了，你都沒有看到畫面，你只播出你要的畫面。

高議員閔琳：

謝謝，謝謝。

李議員喬如：

誰告訴你我對他鎖喉了，誰鎖喉過誰，我們有鎖喉國民黨議員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我們是不是把所有的畫面都再播一次。

高議員閔琳：

謝謝，謝謝。

李議員喬如：

我們有鎖喉他嗎？所以主席，這…。

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想畫面會說明一切，讓社會大眾讓高雄市民自己去公評。我想社會大眾一樣包括高雄市民，誠如我剛剛被陸副議長淑美所打斷的一樣，歷史會還今天跟昨天議場現場一個公道，包括剛剛所講動用警察權、動用肢體暴力，是誰先開始打，然後你們自己被自己國民黨的人弄傷，也要怪罪到民進黨的頭上，我想這些畫面讓大家看清楚說明白，也不必現場再跟副議長做爭論。同樣動用警察權，歷史會給王金平院長一個很好的評價，至於陸副議長我想就讓社會大眾、高雄市民來公評，接下來我們就一直來看影片，讓大家看清楚說明白…。

李議員喬如：

我要跟高雄市民講，昨天這一場的爭議，是因為韓國瑜市長不列席議會報告他的 1,465 億元造成的，然後也因為國民黨團拒絕協商，不願意因為這個預算讓韓國瑜市長列席，讓高雄人民了解他的方向到底在哪裡造成的。今天如果很簡單一個小時，韓市長來列席，銷假就沒事了，或者政黨協商依照我們之前的慣例，我們執政也曾這樣等選舉結束再好好審預算，所以我必須在這裡讓高雄市民知道，爭議的主軸是韓市長本身有問題，是國民黨在處理議事的問題。

林議員智鴻：

我們看到這個畫面，當時我從台上被朱信強議員、宋立彬議員，一腳拖下來甩在地上。再看畫面的左上角，曾俊傑議員快步地衝下來，補了我一拳，我們看到那個畫面。我們用身體在護住高雄市民的權益，我們希望韓國瑜市長來面對議會，面對他第一本編列 1,465 億的預算，對高雄市民負責。我們用身體保護住高雄，韓國瑜市長因為他個人權力慾，犧牲高雄。國民黨的議員為了保護韓國瑜市長個人的利益，還不是你們每個議員獲得的利益。用這種暴力的方式、暴力的手段，快速衝向前，一拳往我臉上打下去，當下我不知道誰打的，我爬起來說到底誰打我？果然影片會說話，證據會說話，這就是我們遭遇的，在議會裡面行使我們的權利，卻遇到了暴力對待。我們當然同情副議長，我希望你早日康復，可是這不是你的責任，這是韓國瑜市長造成的，他背棄高雄市民的約定，跑去選總統，僅僅一小時就好，我們要求很簡單。昨天從桃園搭高鐵回來，一小時就好，面對議會把他編的預算，各種的問題講清楚，都不願意。一小時就好，不願意面對高雄市民，不願意面對高雄市議會，讓副議長這麼難堪，讓副議長受傷，只是為了韓國瑜一個人。他一個人選總統，他掌握最大的權力，他要發大財！

因為他一個人，副議長、國民黨議員，你們這樣值得嗎？我們用身體在護住高雄，你們為韓國瑜一個人使用暴力、揮拳打人、用手勒脖子、把人推倒在地。我們為了高雄市民用身體抵抗，你們為了韓國瑜一個人出拳，社會自有公評。

我相信言猶在耳，幾年前有議長說不然你們多選幾席。跟高雄市民抱歉，我們的努力不夠，我們真的選得比較少，但是我們為了高雄市民的權益，我們會戰到最後一刻。我們會全力以赴拼到底，因為我們重視的是每一票每一票選給我們，希望我們扮演代議士、扮演好角色，幫助高雄市民發聲。我們不會暴力，但是我們卻被暴力對待，請市民公評，請市民看清楚，誰在顧市民權益，誰在使用暴力。

李議員喬如：

我也要讓主席知道，民進黨少數在議事廳審查，行使這個對抗權，是可以的。你們要護航也可以的，但是不能用這樣惡質的暴力現象，我到現在還想不開。林宛蓉議員要求我在這裡幫她發言，她現在還在頭暈，她喉嚨還很難呼吸。她只想一件事，她也是資深議員，她說我只是在行使一個地區託付議員的責任，對韓市長不列席議會，行使對抗權站在報告台。為什麼國民黨的劉德林議員，這麼粗暴的對一個女性議員用手勒住她的脖子，讓她不能呼吸。你把民進黨的女性議員行使民主價值的行為當成什麼？把她勒住，讓她不能呼吸，她的力量無法對抗，鏡頭上你看，有沒有？勒住了，有沒有？勒住然後又一把推開，就在主席報告台旁摔到頭。

可以這樣子嗎？國民黨要對抗，可以用這樣的暴力方式相向嗎？你有看到我們有打你們嗎？還有一個更不能原諒的，鄭孟洳議員是新進的女性議員，曾俊傑整個都快趴到她身上，我覺得這樣子的行為無法原諒。林宛蓉議員到現在一直無法原諒，為什麼國民黨的劉德林議員要用手臂鎖住她的喉嚨不讓她呼吸，然後一手把她摔到地板上去。這一點我希望透過這個議事廳，劉德林議員應該要跟林宛蓉議員公開道歉。所以今天為什麼民進黨團少數要占用主席台、報告台，是要讓高雄市民知道。今天審查 1,465 億的預算，要交付這麼重大的任務，韓市長不來列席，少數的議員行使對抗權，理所當然。但是我們讓高雄市民知道，國民黨團多數不善用政黨協商，卻用暴力對抗，非常令人遺憾，讓高雄市民知道。

鄭議員孟洳：

從畫面我們也可以看到，我們女性議員護住主席台的時候，是由男性議員在對我們動手動腳，也可以看到高閔琳議員一開始就被男性議員架開、甩開。還有我身邊的黃捷議員，也是一開始就被這些國民黨男性議員，就這樣扯出去了。甚至為了要扳開我，為了要把我拖出去，所有的男性議員使出全力在對我動手動腳。我認為今天在民主的議會殿堂，只是要韓市長出來交付預算，為什麼就這麼困難，銷假一個小時回來交付預算很困難嗎？今天預算書上面，我們民進黨團也提出了種種的質疑，為什麼預算書上面有三高，一高就是我們的歲

出預算，就是歷年新高。第二個，我們的負債也創新高。第三個，人事費用也創新高。甚至黃文益議員指出我們預算的分配，也希望韓市長可以解釋。

這些問題我們都希望韓市長身為高雄市的市長，他並沒有辭職，他只是請假，職務上他還是高雄市的市長。葉匡時副市長他只是職務代理人，他並不是代理市長。今天能負起預算責任、政治責任的是韓國瑜市長，他應該要回來議會，交付他所編列的總預算才對。整個畫面可以看到，就是一開始林宛蓉議員被劉德林議員直接鉤住脖子，甚至後來就直接把她推出去、摔出去，讓林宛蓉議員直接撞到台階。這一些行為都是非常惡劣，從頭到尾，甚至我們女性議員也只是在那邊，並沒有對這些人動手動腳。我們一開始只是待在那邊、站在那邊而已，可以看到這些男性議員，一開始就是瞄準我們女性議員，開始動手動腳，尤其那麼瘦弱的黃捷議員也是馬上被大家架出去。所以影片會說話，可以好好地看清楚。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柏毅：

謝謝各位看了這麼久的畫面重播，我想還有很多媒體朋友，手上還有更多民進黨議員昨天怎麼樣被暴力攻擊的影像，我們在這邊就影像來控訴，幾位國民黨籍議員的暴力，包含國民黨的總召曾俊傑議員，對時代力量的黃捷議員的攻擊，還有對我們女性議員的攻擊，高閔琳議員、康裕成議員、鄭孟洳議員、陳慧文議員都被國民黨籍男性議員這樣蠻橫的攻擊。最嚴重的，我們剛剛重播超過 20 次，劉德林議員把林宛蓉議員丟到主席台後，造成她今天腦震盪畫面非常清楚。我們很嚴肅在總質詢的時間來做這個控訴，主謀就是韓國瑜，不願意對高雄市市民負責任，而且還指派國民黨籍市議員，攻擊用議事杯葛的民進黨籍市議員，我們做最沉痛的指控，所以我們今天用靜坐，用所有的畫面，來告訴高雄市民也告訴全國的朋友，韓國瑜不負責任，國民黨太…。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第三位質詢的議員，郭議員建盟進行市政總質詢，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今天我把握 50 分鐘的時間，跟大家討論有關市政的相關問題。外界世界紛擾很多，我們也是局內人，有一些事情我們沒有辦法決定，「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雖然我覺得天沒下雨，娘還是硬要嫁人。但是坐在這裡的人有一個共同的責任，確保這個城市的進步不能停止。所以我會很用心，不會浪費你們的時間，將我所了解一些市政的問題，跟大家做一個討論。你們都是專家，有一

些事我沒有你們想的那麼完整，透過你們的專業再調整一下，可以讓這個城市進步是我們坐在這裡的目的。

今天，第一個主題是針對毒品的問題去做討論，待會答復我大概有七個主題，包括我前面質詢有關政策性的問題，需要請權責副市長，當然也尊重葉代理市長，你看看如果你綜合要答復你隨時答復；原則上我請局處首長跟權責副市長來做答復。第一個毒品問題，我待會會請毒防局長跟跟李副市長做答復。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問大家一個問題，能幫助大家思考怎麼樣去看待這個問題。現在的毒品相當嚴重，在監獄裡面關的人將近 50%是煙毒犯，現在的總人數，107 年是 49.61%，人相當的多，從 98 年到 107 年持續成長，從 2 萬 3,000 人一直成長到 2 萬 8,000 人，這個數字背後有一個涵義。外面吸毒的人如果比較多，照理說有可能校園裡面也會相對提高，我們看校園的數字，教育部的統計 98 年到 107 年，從 98 年上升到 101 年，2,432 個孩子，之後就連續下滑一直到去年最低 628 人，最低。你看外面的人一直變多，結果說學校的孩子吸毒的越來越少，你們相信嗎？我跟你們說，你們不相信也沒有人知道答案。這個是現在政策的問題，沒有人確切知道校園有多少孩子吸毒，你們相不相信都沒有答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大家可能都聽到現在的毒品有阿華田、咖啡包。我找國際行銷處的丁處長，你回答問題，沒關係我只是簡單問，據你所了解，你有沒有聽過這兩種毒品？咖啡包跟阿華田。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聽過。

郭議員建盟：

聽過，你所知道是把包裝裡面的東西換成毒品，還是裡面是咖啡。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兩種都摻在一起。

郭議員建盟：

你認為是兩種摻在一起，有阿華田有咖啡，覺得裡面變成毒品的有多少？有沒有人覺得裡面有毒品？外界大家都以為說，裡面就是毒品，外包裝可能廠商自己印的，毒販自己印的然後封起來，不是，跟處長認知的一樣。裡面是咖啡打開後把毒品放在裡面，所以要怎麼吃？打開後當作沖泡咖啡跟喝阿華田一樣灌下去。這個背後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危機跟風險是什麼？在 2017 年統計青少年最常使用的毒品，第一個是 K 他命 41%，第二個就是咖啡包，就是這些毒品，這些混合劑量的毒品占 21.95%，快 22%，再來是安非他命。要重視一個問題，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毒品的原因？竟然是不好意思拒絕占了 14%。不

好意思拒絕，那你就知道這個問題，咖啡包你怕什麼？喝下去，阿華田很好喝，這代表毒品離我們的孩子更近，你的孩子更不好意思拒絕。不要以為你自己的孩子有多乖，絕對不會去碰毒，不一定了，不經意就吃到了。在加上毒販的風險少，這個屬於二、三級毒品抓到罪比較輕，又很好賣。所以毒品離我們的孩子越來越近，誤觸的風險越來越高，我現在引導這兩個問題之後，我進入主題。

我希望防毒要下猛藥，怎麼樣下猛藥？待會做一個報告。第一個，我們來談毒品的防制，照理來說在校園是很有用的，為什麼？校園封閉。我們都是同一個年齡層的，還記得我們小時候都要到保健室檢查砂眼，一個燈照著，醫生坐著，孩子排隊等著檢查，那時候砂眼是會瞎眼的。我小時候要治療還要被叫來排隊，眼皮翻起用放大鏡看，如果有登記起來，時間一到，保健室廣播有砂眼的同學到保健室點眼藥，我一直點到二年級發現學校就沒有點眼藥了，因為防治有用，因為學校是封閉的，全面篩檢也不會有家長來反映，也不會有家長反對，所以砂眼就得到控制。照理來說，毒品防制在校園裡面應該有一樣的效果，因為它封閉。每個總統只要就任以後，大家都在跟毒品打仗，包括我們在 106 年林前院長宣示，本來一年要花 10 億，現在要加倍，一年 25 億，四年用 100 億。不要懷疑，他說反毒經費提升到 25 億，四年 100 億，經費無上限，該花的就花，不夠的還可以動用預備金，展示政府的決心。問題是如同剛才所說的，你們就算不信剛剛的數字，我們花了百億預算，高雄市政府也投入了那麼多的人力，各局處都要去開會，有人知道校園裡面有多少孩子染毒嗎？沒有人知道，我們戰了那麼久卻沒有人知道，沒有人說得準。

出了什麼問題？現在校園的防毒，找到吸毒的孩子是有漏洞的，漏洞在哪裡？這個是標準流程，教育部和法務部所規定的流程，大概有 15 個程序，第一個程序是什麼？透過師長們觀察學生的日常表現，他觀察孩子有沒有熊貓眼，有沒有流鼻涕，上課會不會打瞌睡、精神不濟，會不會常跑廁所。所以前提是老師要很有敏感度才能發現這個孩子在吸毒，但是你們也知道現在老師的工作越來越多，雖然我們的評鑑一直在減，老師也比較少。老師的業務量是不是能去注意到吸毒的學生，再加上現在很多吸毒的學生都是家長在吸毒。老師怎麼會去找自己的麻煩，如果說你的孩子吸毒，你知道吸毒的人是不要命的，萬一來找老師麻煩怎麼辦？老師嚇都嚇死了，所以乾脆就不要管，甚至連有些校長都會怕。將心比心，如果是你，你會不會怕？這個機制的漏洞是絕對存在的。所以這個黑數，在監獄裡面絕對是硬梆梆，可是在校園裡面就不一定。

如果要知道，就要推動全面的尿篩。其他縣市也推過，這幾年新竹本來要推結果沒推成。他們推的方法是要家長同意，你如果同意就幫你驗，這是企業家宣明智要出錢，一開始連檢調單位也都拍手同意，之後是學校沒有人敢配合而

取消了。接下來是新北市的教育局長本來想推，消息一出來，壓力很大，如果全面尿篩的話，可能會跟法令有所牴觸，所以他們最後決議請法務部修法。再來是家長要推政府不敢，這是台中市今年發生的事，議員和家長都要市政府全面推動，還是不敢推。成功推行的就是彰化，彰化也是讓家長同意，同意比例55%，結果魏明谷縣長沒有連任，這件事情現在擱在那裡，也沒有停，但是有一點擱在那裡。反對全面尿篩的就是人權團體，我三個月前把我的構想提出來，你說需要家長同意，又怕資料外洩，我就寫信告訴他們我的構想。我們都有提款卡，收到提款卡的時候有密碼條，驗完之後不讓學校的老師知道，因為如果知道也是增添自己的麻煩而已。我把密碼條讓父母知道，依照我們的防制機制趕快帶孩子去檢查等等的，趕快把孩子拉回來。我把這個構想寫好計畫寄給人權團體，人權團體很慎重的一個禮拜後寫了一封信回我，他反對的理由是什麼？第一個，他認為還是侵犯人權。第二個，會洩漏個資，再來會被貼標籤，還有校園對立和尿篩會有偽陽性的問題，他認為現在的防毒人力，根本沒有能力做後續的輔導。家長擔憂什麼？家長擔憂孩子留下前科，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定的。所以今天我看到他跟我提出的問題之後，我跟助理一起討論提出 part2，針對這些缺失再提出一個計畫寄給他們，一樣等他一個禮拜，但是都沒有回我，這次等不到，我就趕快打電話去問。他說我的計畫是有把以前的疑慮去除，但是他們認為只要捉孩子來篩，他們就不同意，無辜的孩子他就反對。但是我心裡面比較開心的是，起碼他認為我的第二個計畫建議是對的。

所以猛藥要怎麼下？預推高雄市該被檢驗的有 21 萬 442 個孩子，推 21 萬校園學子藥物濫用盲測，盲測就是無記名的普查計畫，這個盲測怎麼做？我們要跳脫人權糾葛，人權團體反對的東西就不去碰。第一個，不記名檢體，取得尿液之後，照理說試管上面要寫名字，就不寫名字，可是我留下這一瓶尿是哪一個學校、哪一個年級的資料，我就留下這些資料就好，留下學校的名稱和班級紀錄。這樣有什麼好處？副市長、各位局長，這樣侵犯人權的狀況會降低，再來不會洩漏個資，我們都不知道是哪個孩子吸毒，無從洩密，即使知道也要當作不知道，也怕你會來找我的麻煩。接下來也不會被貼標籤，因為不知道孩子是誰，也會降低校園的對立，沒有那麼嚴重，但不敢說沒有。檢驗偽陽性的問題可以克服，我們現在不要用像驗孕棒的那種快篩，用最專業的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高醫的這個 LC/MS/MS 的機器一台大概 1,100 萬元到 1,300 萬元不等，這是最專業的機器。我拜訪過他們的團隊，這種機器連殭屍浴鹽以及剛才提到的咖啡包混合毒品，最新的都可以驗一百多種，比那個尿篩的準確太多了，上法庭是用這種檢驗報告，所以它不會有檢驗偽陽性的問題。另外，無力後續輔導的問題，我認為如果能把孩子找出來的話，中央一樣也會撥經費，這個是後

面的問題，不是前面。另外怕孩子留下前科的問題，我不知道是哪個孩子，怎麼會留下前科？所以我把這些寄給人權團體，他們說有機會再討論，但是他們說還是反對，因為你把無辜的孩子捉來驗尿，他們就是反對。

再來講對象，我剛剛講第一個方案是國小五、六年級以上的學生，加上國中、高中、專科學校，這些是風險性最高的，加起來是 21 萬的學生。大概要多少錢？副市長你想想看，LC/MS/MS 一台大概 1,200 萬元，如果 21 萬人都要驗的話需要買 3 台，再加上需要買一些冰箱放那些檢體，所以 3 台要 4,500 萬元。如果政府自己訓練人來檢驗，用非營利的方式，4,500 萬元投資下去之後，假設一台機器配 4 名檢驗人員，12 名檢驗人員加上主管以及替代役等等大概 18 個人，一個人平均 6 萬元，13.5 個月用約聘的方式來做。當然這些都專業人士，18 個人一年的人事費用大概是 1,450 多萬元，算 1,500 萬元，21 萬個學生的耗材加藥水和試管，一個不會超過 100 元，剛好 2,100 萬元。所以若是要 21 萬的孩子全部都驗，我們自己不是用非營利來做，不會超過 1 億，用一間學校、幾個教室，留下來做就夠了。

再過來若是真的沒錢，我們用隨機抽樣、分成抽樣，大概千分之四的誤差，我們委外出去讓人家檢驗。你驗多少，大概 4 萬 8,000 多個學生，抽樣誤差在千分之四的時候，一樣可以知道一些數字，但是沒有辦法做到那麼徹底，也是有一點模糊，沒有辦法看清。這樣 4,500 萬元的標案，4,500 萬元到 5,000 萬元有機會可以標得出去。這有什麼好處？我覺得錢不是問題，你看不要說民進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也一樣，防毒都是無上限。你若是敢承擔，高雄市的防毒政策、台灣的防毒政策跨出這一步，我覺得送計畫給中央，他若是錢不撥給你就打臉了，是看我們敢不敢承擔。我研究過法律的問題，侵犯人權的問題，法律的問題已經降得很低了。所以第一個，去除孩子的擔憂，不會留下前科。再過來，了解毒品入侵校園的真實狀況，全部驗你就知道吸毒孩子到底有多少。不用在那邊擲筊、用猜的，一天到晚說毒品下降卻沒有人敢確定、承認。你問教育局長，教育局長絕對跟你說一定有黑數，連黑數多少他都不知道。

再來，為什麼要建立這個檢驗制度，你就可以依據這個，這間學校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這間學校的比率比別學校還多，代表這間學校旁邊的社區有人在賣毒。這時候警察局、毒防局跟檢調就可以去防毒，開始去抓，明年再檢查一下有下降，那條線就有抓住了，若是反而繼續上升，抓錯人了。這一套制度有一個方向，連後面防毒策略都可以跟著走，接下來可以逐年檢視毒品防制的成效。每一年 50 億元、25 億元在花，有沒有效果？根本不知道，這個下去就知道有沒有效果了。強化毒品絕對不能入侵校園的政策防線，驗出來有沒有效果就知道，我們說要拒絕毒品入侵校園，有降下來嗎？還是提高？這個

防線我們就可以建立起來。

這個是我的建議，我為什麼會質詢防毒議題，因為我看到社會局，包括衛生局、毒防局，跟韓市長共同在關心毒娃娃。若是沒有看到這個新聞我不會提，因為我覺得政府有那個 guts 在做這種事情，你們既然會去關心最末端的毒娃娃，就代表你們已經看到問題的嚴重性。毒娃娃我不是法律系，我記得刑事訴訟法 400 多條，只要是女性吸毒的，吸毒的人是沒有明天的，只要現在有毒吸就好。所以她只要有毒癮，為了要逃避牢獄之災，刑事訴訟法規定，只要懷孕 5 個月以上，只要生產 2 個月以內，不用去關。當然事後還是要進去關，不過他不會想這麼多，現在只要有毒可以吸就好了。所以就有很多毒媽媽是拼命生的，因為她的未來被毒品控制了。你們去關心這一塊當然好，但是這一塊是末端，你們是有權力的人，要拿你們的槍去第一線打仗。

我認為要顧什麼？我們要防止人家第一次吸毒，因為毒第一次不要吃就沒有事情，吃下去事情就沒完沒了了，所以我認為校園防毒是第一線，而且是最好防的，所以我建議是從校園開始。花了這麼多精神做這個議題，是不是請毒防局先簡單做個答復，待會再請李副市長做個綜合性答復。請阮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毒防局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郭議員對於防毒的議題，這麼用心、這麼深入的探討。事實上防毒從校園開始，這是韓市長上任後一直堅持的理念，同時他也嚴謹的提出來對毒品全面的宣戰，剛剛聽了郭議員這方面的探討、研究，我們真的是非常的敬佩。這一些關心的議題，確實也是我們一直在關心的一個方向，不管是毒防局，還包括教育局，還有我們各級長官，也是非常關心校園毒品入侵的問題，防毒從校園開始，這個是一個非常必要的方向。過去，剛剛郭議員也有提到，台北市、新北市，包括新竹市，還有彰化，最近好像是竹北市，也有提到這些問題，但是後來都沒有進行。

郭議員建盟：

無疾而終。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沒有辦法進行。當然能夠順利地推展，全面的防毒從校園開始，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但是這裡面牽涉到郭議員也探討過懷孕規定的問題，目前校園防毒方面，規定五種對象才可以來篩檢。

郭議員建盟：

這我知道，所以你覺得可以怎麼克服呢？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方面剛剛郭議員提到的幾個方式，這幾個方式會不會也牽涉到法令的規定，或者是影響人權的問題，這個還要再去探討評估。另外講到實務的方面，有關經費方面，因為高醫他們檢驗的儀器，陳百薰醫師陳教授，我們也探討過。郭議員提到用 LC/MS/MS 這個方式來檢驗，這個檢驗倒是也很精確，但是這個檢驗一個檢體大概要 10 到 30 分鐘的時間，這個是實務操作面。

郭議員建盟：

沒有關係，實務操作面的東西是細節，政策面的理論先答復，因為我後面還有問題要問。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是，還有一個經費的運用，現在首先要探討的，議員所提的無記名方式，那就知道學校這一區、這一班，掌握這個狀況。要掌握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要不要投入這些經費，而且經費的來源也要考慮。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那個等一下交給長官去傷腦筋。你是防毒專家，若是每年你能掌控這個國中被毒害的孩子，對你防毒有沒有幫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當然這方面我們是…。

郭議員建盟：

你每年看這樣會不會有幫助，你會不會瞎子摸象？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是給我們一個可以更清楚的方向。

郭議員建盟：

也會盯你盯得比較緊，因為若是那間學校繼續飆高，你就傷腦筋了對不對？好，你請坐。繼續努力好不好？〔好。〕是不是請李副市長，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真的很敬佩，這個是防毒本身再進一步。我 103 年的時候在行政院當秘書長，有一個家長來找我，他寫了一本書，為了他兒子染毒，他辭掉台灣的工作到美國，陪這個小孩子去戒毒。那時候他的要求是，因為有人權的關係，所以他希望在 7-11 可以賣類似驗孕的毒品篩測，讓家長都可以去取得。

郭議員建盟：

你那時候做了什麼？

李副市長四川：

那時候我找了法務部。

郭議員建盟：

你那時候是什麼官職？

李副市長四川：

我那時候是行政院的秘書長。我跟法務部現在的政次，原則上他還是認為有人權的問題，後來我們就慢慢地有彈性，家長如果願意可以提供，大概進展到這樣子。

剛才郭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都一直認為現在最大的原因當然是，要全面驗就會涉及到人權的問題，但是沒有全面驗就沒有嚇阻作用。你講的學生說不好意思，他就不會怕這個學校…。

郭議員建盟：

學校有在驗。

李副市長四川：

全面來驗，這個是很重要的。當然針對剛才你談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法律面，在法制局還要就人權這些來做比較細的研討。對於學校、學生、家長包括老師，他有沒有被標籤化等等這些的疑慮？可能我們也要跟教育局來做一個處理。

在美國針對這些防毒的部分也許涉及到人權，沒有辦法進去檢測每一個人，是從污水排出來的時候，在外面去測這個社區染毒的狀況是怎麼樣子。現在如果能夠進到盲測，就剛才郭議員談的對學生，當然對於他的不好意思就會有嚇阻的作用，因為會檢測。

第二個，可以瞭解這個學校裡面不管哪一個年級，如果染毒或是有怎麼樣的狀況，現在我都一直認為在警察局包括教育局，對於一些比較高風險而且被測、被抓比較多的學校，其實我們可以從這邊來下手。原則上，我們會來就你剛才提的這個部分，包括法院、學生家長、老師、教育局，還有醫學檢驗的這個部分，我想預算是後面的問題。如果研擬是可行的，我們就高風險的這些學校再進一步來做一個處理，我現在所瞭解的是這樣子，謝謝。

郭議員建盟：

副市長，如果法律上是我們可以撐過去的狀況，你願不願意做？

李副市長四川：

我願意做。現在台灣對於年輕人本身的狀況，我曾經也跟你報告過…。

郭議員建盟：

不敢。

李副市長四川：

第一個就是毒品；第二個是做詐騙的這些年輕人。我上一次去德國的時候，說實在話，我們德國的駐外單位告訴我，他一個禮拜必須到機場一次，我問那個科長為什麼要來？他說是因為有很多詐騙集團到東歐，這些年輕人被抓了以後要遣送回來我們台灣。這兩個是現在我們青少年最重要而且問題最大，但是詐騙的這個部分是警政署在桃園機場有一些防制的機制。

毒品的這個部分如果能夠下一點功夫，法律上面沒有問題，也不涉及到人權的部分，讓小孩子不會在他的學生時代就染毒，我們一定要做。因為全台灣22個縣市只有高雄市有毒防局，這個本來就是高雄市必須要做的事。

郭議員建盟：

副市長，多久的時間完成評估？高雄市有沒有可能做這個突破？

李副市長四川：

可不可以讓我花2個月？我們研擬完了以後再跟你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你。非常期待，這個沒有其他招數，快十年都是這樣，有可能從我們高雄市開出一條路來嗎？讓台灣的孩子、高雄的孩子不會再因為毒品一輩子完蛋，期待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時間的關係，我接下來把一些重點要請副市長們幫我答復的，包括這次在市政報告做了很多的數據，高雄市的產業問題，請葉副市長做答復。我們的製造業雖然很棒，製造業做1天服務業要苦7天，就是製造業做4天，服務業要拼1個月，差別這麼大，這代表高雄市的產業好的不錯，差的很差，差的有七大慘業，很慘的產業，所以我認為要把我們的服務業高質化。我們有這四大場館，這四大場館都做好了，加起來250億元。我在講中央臨時如果宣布全國六都選址要投資250億元，我看副議長絕對帶隊要去跟中央要，現在是我們不用要，都蓋好了。這個服務業每個都是高質化的，你們都是專家，這個如果帶頭讓我們高雄的服務業不是在那裡搖泡沫紅茶而已，這些都是高質化的就業機會。

我希望我們高雄的經濟發展必須跟四大場館經濟串聯，它就是四大產業的火車頭。投資那麼多了，他們說都要資本門，不要有經常門，那不一定，經常門也有是招商預算，資本門沒弄好也是會變蚊子館。這四大場館蓋好了，我們高雄如果讓它變成蚊子館，是我們笨、丟臉，所以那時候我要求是不是把工策會跟這個業務串聯起來？因為工策會正好跟各位局長講得動，可是各位局長之間的業務如果有時候要串聯，有時候沒空就會一定或多或少的本位，所以我認為是不是讓工策會來負責這個事情，讓我們的經濟發展跟這個串聯？待會這個要請葉副市長再幫我做答復。

另外這些問題待會我想請研考會主委跟葉副市長，高雄市的財政問題很嚴

重，大家都知道。我在民國 105 年就提出問題，我們也做了努力，包括在民國 106 年的時候我們用很不健康的方法，瘦身到我們零舉債，但是我們很多建設就會出狀況，可是現在這個風險更大，你們也承認我們 2022 年可能會面臨九成舉債的問題。這個因為我們現在前瞻基礎建設，捷運黃線跟鐵路地下化加起來可能 2022 年我們就爆表，打九成以後我們財政權送給財政部，我認為一個契機就是我們有財政紀律法的出現。

財政紀律法裡面有很多效用，但是我要跟副市長、研考會主委說，我認為有一個效用是我們要把握的。這個效用為什麼要把握？很簡單的講，我們可以用這個效用杜絕所有的建設浪費，讓錢花在刀口上。我舉一個實例，財紀法裡面說政府應公告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替代方案與成本效益分析。我舉例高雄這個建設，你就知道這個制度到底有沒有效。民國 100 年我們蓋一個腳踏車道叫做前鎮之星，這個前鎮之星很漂亮，還得獎，世界性的獎項，工程費花 1.8 億元，土地徵收費花 1.1 億元，而前鎮之星的計畫目的是什麼？副市長，為了降低自行車及行人穿越馬路的危險，使本市自行車道系統更加完善，提供交通空間吸引外地人來騎自行車，目的是這樣。這樣的目的花多少錢？花了將近 3 億元，這個腳踏車道還有電梯，工務局長都很清楚，花了 3 億元。

局長、代理市長你們來看，前鎮之星，我們花多少錢？將近 3 億元，這 3 億元代表什麼？屏東的單車國道只花 1.9 億元鋪了 40 公里，如果拿我們的 3 億元給屏東，我們只蓋一個腳踏車橋而已就花將近 3 億元，我們拿給屏東，屏東可以蓋 40 公里還找 1 億元給我們，還有剩。這後面代表什麼？這個決策的機制過程，你也知道有一個工程的構想，一直到寫先期計畫、到你們審閱通過、到送到議會讓議員看完、審議完、通過，就像起司理論，這個是有層層節制的機制，但是偏偏我們的制度有缺漏，你知道嗎？一支箭就這樣射過去，沒有人去喊卡，就讓 3 億元這樣子花。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有一位有智慧的前輩告訴我，這個城市的偉大不是人厲害，是制度滿滿累積這個城市，誰來做都是八、九十分。這個制度缺乏在哪裡？我覺得財紀法正好可以彌補這個制度，因為財紀法第 11 條要求你們要把整個計畫完整公布。

當初議會在審，譬如說，當初如果有完整的先期計畫，因為計畫要分年編，而且土地徵收款放在哪裡？放在基金裡面，我們根本在審這一條預算的時候，不會看到這一條腳踏車橋要花 3 億，我只看到當年的預算，或許你慢慢去翻，但是你也知道預算這麼大一本，我還要跟你們要計畫我才看得到這一條浪費，所以財紀法這一條你們只要公布類似像先期計畫，你完整的送出來，當然我送出來，我這個市長就想要做這個，我送給你看，你說這個沒有效益，你就找我麻煩，我不敢說沒有，但是你看我們剛剛講的那件為什麼溜過去，即使市長想

靠議員擋，所有的一切提醒我，你們因為現在制度的缺漏，3 億元就花掉了。

我相信當初如果計畫完整，我們能跟陳菊市長報告，陳菊市長不會這麼做，但是事實就這樣子發生了，3 億元就這樣花掉了，所以這個是制度缺漏，我認為你們一定要先公布先期計畫。但是我看到財政局長跟我講，不只新興的建設要檢討，你們連延續性的建設，可能財政部都要面對要不要喊卡。都已經到這種地步，為了這個城市未來的進步，先期計畫如果可以一次提供，讓議員審預算都能看得到，不會瞎子摸象，這樣子我認為這個制度缺漏會變小。

另外，我問這個問題，教育局長壓力會很大，當然我認為教育可能待會請李副市長表示一下意見。我曾經先在法律還沒有規範的時候看到兒虐事件，兒虐事件是我們沒有辦法忍受的。那時候兒虐事件很多的時候，我就是希望托育中心來裝監視器。104 年我就拜訪社會局，社會局長說現在法律沒有規定這個很頭疼，不過你放心你說的很有道理。我們公立托嬰中心先要求來做，私立的我們用獎勵的方式，評鑑的時候加分之後你來做，後來高雄市那時候做得非常好。

我為什麼今年再提出來質詢，因為立法院修法通過，我那時候質詢要求教育局長，除了幼兒園加裝監視器，另外讓幼兒園多一個情緒控制的教材，讓老師知道孩子會吵架又很吵，我一個孩子就吵的受不了，一群孩子絕對氣炸了，所以人如果抓狂的時候，手就會不受控的打下去。所以當老師的除了監視器控制以外，他還要有一個情緒管理手冊，才會知道他現在不對了，再下去我可能會抓狂，抓狂打下去，所有的人都要在電視機前面出來鞠躬道歉。

局長對第二項沒有問題，但是對第三項我相信他壓力很大，局長馬上說這個是有比例原則的問題，要不要為了少數的兒虐案件，在所有的幼兒園裡面裝設，我認為裝了以後是保護這些老師，也保護有爭議的時候去釐清責任。

副市長，今年 3 月的時候，立法通過托嬰中心要加裝監視器，立法理由你看一下，為了保護嬰兒安全及發生兒虐事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全，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嬰中心雙方權益。你想嬰兒不會說，所以你要用這樣保護他，幼稚園的孩子也不會說啊！你說小學生比較會告狀，我覺得小學的孩子你打他，他回去就馬上向父母親告狀了，因為他已經有表達的能力了，幼稚園還不會。所以我們要防兒虐是不是也領先在法律之前，如果立法的理由放在幼兒園也說得通。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要求教育局局長，私立的你用獎勵的，公立的幼兒園我們先來裝設，當然老師會反彈，我是老師我也不希望我在上課的時候，有一支攝影機在拍攝，但是有什麼問題？我那時候就用這個例子，副市長，我舉這個例子如果有效果，我覺得我們共同來做。

日本 6 月的時候通過一個法令，這兩個法令的修法，讓日本這個很會打孩子的國家，你想他可以叫年輕人開那種自殺式的，為了國家要你的命都可以，打

孩子有什麼關係。日本是體罰大國，他們在 6 月的時候明令禁止大人，因為他們的兒虐事件很多。這個孩子這麼可愛，5 歲的時候竟然被虐待死亡，警察去他家搜索的時候，發現一個小字條。5 歲的孩子有辦法寫日本字，跟他的父母親道歉說我錯了，他道歉的目的是什麼？他求他的爸爸、媽媽不要再打他，5 歲的孩子。這一件事情發生之後，去年日本就開始討論要廢除體罰，今年的 6 月日本國會全數通過，零票反對，日本宣布你不能因為要教小孩體罰，不能打小孩了。不是只有日本而已，法國在 7 月要求所有的父母，在結婚的時候宣示不可以打小孩，列入他們的結婚誓言裡面。我質詢的前一天，不到 24 小時英國才通過，成為全球第 57 個國家，禁止體罰的國家。

所以你說比例原則，別人為了防止兒虐，連父母親都不能打小孩，用法律規定，我們為了要保護這些孩子，在幼兒園裝個監視器，讓老師們知道，委屈他們這是一個趨勢，你要知道這是必要的。我們必要侵犯一點點小孩子的人權，驗尿也一樣，不要因噎廢食，我們可以達到更長遠的目的。當然你們也知道，常常我要求你們做事情，不敢一次到位，你們有你們不能做的理由我都尊重，但是我都會把質詢稿留下來，留下來的目的是什麼？很遺憾，在等到哪一天社會事件發生的時候，有孩子被打到受傷，甚至打死的時候，我又會拿出來，局長，我們是不是再加油一下？你看我們寧可現在可以防範，還是要等到有一個孩子再死的時候，我再拿出來？差別在這裡。我準備很多議題，結果很奇怪 50 分只剩 5 分鐘。副市長，我不要再講下去了，我講到這裡儘量讓局處首長答復完，我們再關麥克風，好不好？請示主席，是不是剛剛的問題先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研考會主委嗎？

郭議員建盟：

產業的問題是不是先請葉副市長來做答復。待會再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郭議員，每一次聽郭議員的質詢都學習非常的多。

郭議員建盟：

不敢，謝謝。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真的是很敬佩，我剛到高雄的時候我也有一點知道這個問題，我們的服務業創造的就業人口在高雄市占差不多六成多，但是他的產值只有四成，這就是說明我們的服務業，創造的工作都是非常低收入的，所以你剛剛提到一

個，利用四大場館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除此之外，四大場館比較是藝文方向還有郵輪等等的，還有一些會展，這是很重要的對不對？除此之外為什麼我們一直提倡推自由經濟貿易區，其實裡面我們希望是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像醫療、像教育、像金融，資訊服務這些地方，這個其實目前是受了很多的法規限制，加上高雄過去歷史的因素。所以這部分我完全同意，事實上我們過去也積極的在做這個事情，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突破點是透過會展，把很多好的機會帶進來。

另外，你提到工策會的部分，我也非常同意。工策會因為在正式的體制之外，比較有彈性、比較靈活，我會跟工策會、經發局、青年局和研考會，共同來擬一個計畫，怎麼樣全面提升高雄服務業產值的策略方向，這個我們會來做。

郭議員建盟：

謝謝葉副市長，你先請坐。是不是再請研考會針對公布先期計畫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研考會對於郭議員剛才提到的先期計畫審查，確實是很內行。因為我們對於三千萬以上的計畫項目會做審查，如果有中央補助的我們會編一些相關配合款，可是我們會看他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新興計畫部分，我們會看他是不是有緊急性或是危險的改善。大部分工程都是土地徵收款太高，幾乎占九成，開闢道路的工程費其實沒那麼高，我們會去評估。我們希望未來，剛好跟郭議員的需求不一樣，很多議員希望我們多開路、多開闢公園，可是我們每次做先期計畫審查的時候，基本上就擋了很多條路、很多座公園，很多議員會跟我們抱怨，連工務局也會跟我們說這樣施作的工程經費不夠。我們現在還在拿捏，如何去做合適性、目的性和必要性的審核。像剛剛舉前鎮之星的例子，我個人覺得那是前朝負債很重要的來源，一次就給了 3 億，然後就把很多錢花出去了，到最後就舉債。我很謝謝郭議員，你的先期計畫部分，對於新興的部分，今年度的我們會列表提供給郭議員。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可以給所有的議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可以，我們給所有的議員。

郭議員建盟：

副市長，你認為新興計畫來抑制我們高雄的財政，用先期計畫的提供，能不能建立制度？因為現在只是研考會願意而已，能不能建立制度，讓高雄市這些

內容，每個議員、每個市民都看得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方向上我贊成，其實這個關鍵是在所謂的透明，就是要做任何事情儘量早一點讓所有的議員和市民都可以知道，大家來表達意見，從這樣的方式去檢討我們在財政上的紀律。這個方向上，我覺得是做得到的。

郭議員建盟：

研究一下怎麼讓這個制度留下來，讓以後長長遠遠，不管誰當市長，我們都可以看得到。我們也可以透過立法，好不好？

葉副市長匡時：

好，謝謝議員。

郭議員建盟：

謝謝副市長。另外請教育局長回答完，再請李副市長回答，有關剛剛監視器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郭議員，非常謝謝你，你上一次在教育部門質詢就提出來，你一提出來，我們就先去找一個 sample 來處理。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有 22 所，因為他是 12 個月都在上課的，所以接觸學生最多，非營利幼兒園也是比較能夠跟家長溝通順暢。我們調查了一下，22 所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是 5 所有裝，8 所是持不贊成的態度，其他幾所是沒有意見。不贊成的態度主要是認為會侵犯人權，雖然短期有嚇阻效果，但是長期是沒有的，以及他們認為會破壞親師之間的信任感。這是非營利幼兒園給我們的答復。第二個，我們也去查了，教育部目前沒有針對幼兒園要求裝設的立場。第三個，去年衛福部在 4 月 16 日邀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和相關的民間團體討論，最後沒有任何的共識。唐鳳政委在去年 6 月 29 日也召開了會議，最後在幼兒園的部分沒有達成共識，他們都是持保留的態度。最後，站在教育局的立場，只要公立幼兒園願意裝，所有的經費，教育局會負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郭議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請市政府相關的局處用書面答復你。

本席宣布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玫娟、黃議員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邱議員俊憲進行市政總質詢，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大會主席，今天陪同我一起質詢的還有我們幾位議員同事，我們是南方問政辦公室，從過去這幾年來一直都有一些聯合質詢的議題。今天三位副市長坐陣，雖然市長還是請假，不願到議會來，但是沒關係，第一題，運發局長，關於味全龍，市長說鳳凰飛了，結果是龍也不來了，我們之前也是質疑是不是狼來了，結果是郎真的不來了，到底問題是什麼？我們在部門質詢也問過你，截止日那一天，你說他有送計畫進來，結果他們今天要跟新竹市簽約了，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我們跟味全龍隊一直有密切的溝通和聯繫，實際上它選擇新竹，那邊的球場要到 2023 年才蓋好，所以它目前的規劃還是一樣。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味全龍今天不是跟你簽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我們還是要走正常的招標程序。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它急著今天要跟新竹簽約？你說新竹的場地 2023 年才會蓋好，對於澄清湖棒球場，我們這幾位議員過去幾年也幫忙爭取 1、2 億元預算去整理那些場地，包括內野積水、外野照明與告示牌等等這些問題，我們花了很多預算去處理，為什麼你沒有辦法說服味全龍來到高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它已經把營運企劃書送進來了，我們現在在…。

邱議員俊憲：

可是事實上今天它要跟新竹市簽約啊！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並不表示它不跟我們簽約啊！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說還有伏筆就對了？〔對。〕所以它會雙主場，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它不夠專情。

邱議員俊憲：

不夠專情嗎？哇！那跟市長一樣了，對啊！在這裡上班，結果又去應徵另外一個工作啊！你這樣子比喻是不是在講韓市長？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沒有。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局長，還是一樣的問題，我們期待市府同仁對於這些市政建設推動應該有把握做到哪才說到哪。這件事情已經引起運動界和很多市民的關切和討論，會覺得市政府講得那麼大聲，說真的要來了，要落腳在高雄了，結果事後這些事業體或球團實際上簽約和做的動作和大家的期待不一樣，所以，局長，還是持續努力，不要鳳凰飛了而已，結果連龍也走了，這個不是高雄市民所期待的。

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提過，高雄市議會往年都會通過預算進行市政調查的工作，裡面相關的結果其實都是提供議會和市政府做市政檢討一個很重要的依據。這一本是今年 8 月研考會所做的「重點市政民意意向調查」，現場的局處首長，有看過的請舉手。民政局長，你有看過，那天部門質詢時你說有看過，其他局長有沒有看過？社會局長，有沒有看過這份資料？沒有？你起來說有或沒有，用麥克風說。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看到。

邱議員俊憲：

社會局長沒有看過。工務局長，你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什麼印象。

邱議員俊憲：

工務局長沒有什麼印象。結果這一份研考會所做的市政問卷調查花了高雄市民的納稅錢，這一次很奇特，它沒有去做市政府的施政滿意度調查或是韓國瑜市長的滿意度調查，它只有做 8 個題目，8 個特定項目，詢問市民是不是滿意市長做哪些事情。我剛才為什麼要問社會局？我剛才為什麼要問工務局？因為這 8 題裡面，社會局占了 1 題，工務局占了 2 題，結果從 8 月做到現在，今天是 11 月初，市政府研考會做的民調，相關對應的局處居然不知道裡面的內容是什麼，那麼這兩個月我們花預算做這個民意調查是要做什麼呢？

我們看一下，道路坑洞改善滿意度，滿意的是五成，不滿意的是 41.9%，工務局長，這件事情和你有關係，按照我們以往對於市政府的了解，一定會去探究這不滿意的 41.9%、滿意的 50.8%，韓市長誇口說已經做了多少、花了多少預算，但是這個滿意度應該要更高才對啊！結果不滿意的還超過四成，研考會應該要來探究為什麼不滿意，然後提供給這些局處來做改進。結果過了兩個月，這份民意調查，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詢問過研考會主委，到今天，相對應的局處還是沒有看過，我們怎麼期待這一份民意調查可以協助高雄市政府的政務首長在推動政務的時候有所幫助呢？我也沒辦法了解為什麼市政府花了預算做了這個民意調查，不同部門所應該對應的政策卻沒有讓他們知道。我們來看還有什麼？環保局的、教育局的雙機政策；鐵路地下化是不是滿意？還有陸橋拆遷，這跟工務局有關係。還有市長夜宿，每個晚上住在不同人的家裡面，再來是青年局的青創基金，你是不是支持？這些都是跟相關局處對應的，你們在推市長所重視的或是市長所承諾這一些政策、作為，大家滿不滿意？

三位副市長，在我今天質詢之前，你們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兩位副市長有看過，陳副市長沒有看過，這就是為什麼市長不在家會影響高雄市政府的運作。這份民調很重要，它是調查高雄市不一樣局處所做的事，市民是滿意還是不滿意，這份報告過去都是在市政會議上由研考會提出來向市長報告，向各局處做一些提點，像這份報告，市長不在，不然我也想問韓市長：你自己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裡面不滿意的部分，你們要如何去做改善？不過我問不到。最可怕的是什麼？最可怕的是相對應的局處，居然到我今天質詢之前都沒有看過，那麼我們花這筆預算是要做什麼呢？我的問題就是這樣啊！民意調查就是為了要了解高雄市民民意的發展到哪裡了，業務對應的局處應該要了解，結果大家不知道，如果不知道，要怎麼去談如何改善呢？

我為什麼會知道這個民調？今年 10 月 2 日在一個「韓市集」社群網站裡面，它裡面充滿了對韓國瑜要競選總統的各種 promote，還有各地直播韓市長的政

見、他要選總統的東西等等，在這上面都有，在 10 月 2 日，我們看到它做了很漂亮的圖卡，雖然上面是簡體字，可是資料明明白白寫著「高雄市研考會」，那時候我有詢問主委為什麼是這個網頁先披露出來？我遍尋了各大媒體，不管是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網路，都看不到這一份由高雄市議會通過預算、由高雄市民納稅錢所編列、所做民意調查的資料，那時候研考會主委說，你有提供給一些首長做參考，所以民政局長在部門質詢的時候說他有看過，兩位副市長有看過，陳副市長沒有看過，當時在部門質詢時，主委的答復是有提供給新聞局做圖卡提供給媒體，今天新聞局長也在這裡，我請教新聞局長，你有提供給哪些媒體？是不是請你做答復？這份資料你運用到哪裡去了？第一時間應該是先給對應的局處，可是他們沒有看到，我很好奇我們這份資料跑到哪裡去了？請新聞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新聞局長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基本上我沒有看到整份，你所說的可能是大家沒看到從封面整份的資料，但是一些資料的內容有提供給我們參考，所以我大概知道有哪些類別和項目。

邱議員俊憲：

你有提供給哪些媒體嗎？有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在一些媒體的訪問裡面都有引用，但是我沒有把整份資料提供給媒體。

邱議員俊憲：

這份資料是怎麼跑到網路上去的？這份資料是誰給的？因為它做的圖卡是研考會完完整整 8 個題目，每個題目網站上面都有。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這個不是我們做的圖卡，這是首先要向你報告的。第二個，這些內容在一些訪問和直播裡面，我都曾經介紹過高雄市政目前市民的滿意度，的確有熱心支持的人士跑來問我，這些數據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所以我就再跟他們講了一次這些數據是什麼，但是我並沒有主動做成圖卡或任何資料。

邱議員俊憲：

原來市政府裡面的資料現在是這麼方便給的。你知道我要索取這一份完整的民調資料是要發公文過去給研考會，研考會才會把資料給我們，現在是民眾打電話問新聞局或者是所謂的網紅直播有需要、願意替你們 promote，你們就願意給，是這樣子嗎？局長，那天研考會主委說有提供給你去提供給一些媒體，可是我相信在議事廳二樓非常多的主流媒體，這些電子媒體和平面媒體從來沒

有收過這一份完整的資料，我覺得最可怕的是什麼？我再重申一次，高雄市政府做了這個市政滿意度調查，不管是議題或是市長個人的滿意，應該是第一時間出來之後，要提供給局處相對應去做一些了解和改善，而不是像這一種政治宣傳，也許不是你們直接提供給它，也許它是從其他方式去得到，可是我很遺憾，我要譴責，到現在為止，這些局處居然還是沒有看過完整的資料。

我要繼續提的是這個，今年 3 月韓市長上任沒多久也做了一個施政滿意度調查，今年 8 月做第二次，可是裡面的題目消失了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為什麼要做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做了我們才能知道大家對於韓市長領導高雄市政府不滿意的內容是什麼，因為在做民調的時候，通常民調的訪問會去追問你為什麼滿意市長，你滿意他做了什麼、你為什麼不滿意韓市長做什麼，結果今年 3 月的時候，第一份為韓市長做的施政滿意度調查，那時候研考會真的是超棒的，韓市長滿意度破六成，那時候好像還有開記者會或是在市政會議上公開講這樣一個數字，在 30%的不滿意裡面，我們也探究出來那時候大家為什麼不滿意，因為多數市民覺得市長說大話。

6 月份，我們這幾位議員組成的南方問政辦公室也針對韓市長施政滿意度，這部分現在高雄市民的感受是怎麼樣？6 月份的時候，滿意度 44.4%，不滿意 48.9%，當時另外一個最主要的問題是什麼？你支不支持韓國瑜參選總統？你支不支持韓國瑜帶職參選總統？當時也有近六成的市民朋友不支持韓市長參選總統，有高達六成的市民朋友不支持韓市長帶職參選總統，可是很遺憾的，他今天去做了，大概有 60%的市民在 6 月份時表達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

今年 7 月到 8 月初的時候，行之多年的天下雜誌縣市首長滿意度調查，這個絕對不是前朝做得好或做不好的問題，它的題目就是你認為高雄市市長的施政，你滿不滿意？那時候高雄市市長的滿意度是 43.4%，是六都最後，可能也是全國最後。從 3 月到 6 月、到 7 月，我們可以看到韓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是每況愈下，從 6 月和 7 月的民調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這幾位議員所委託的民調公司做出來民調的結果，和行之多年天下雜誌做出來的結果其實相差不遠，可是很遺憾，6 月份我們做那份民調，研考會發的新聞稿是請民調公司不要成為政黨的打手，而不是去探究為什麼滿意度變成 44%、不滿意度變成 48.9%，不滿意度超過滿意度，這個問題到現在我相信韓國瑜市長或市政府也沒有要去探究啦！因為韓市長說民調只是參考，民心比較重要。

可是市政府 8 月份做的這一份民調裡面，明明有預算可以做，題目可以放進去，為什麼不做？難道市政府是害怕韓市長請假之後，整個市長的施政滿意度繼續探底嗎？是不願意問還是不敢問？明明一樣的預算，可以蒐集到多數市民的多元意見，我們合理這樣懷疑，是因為害怕影響韓國瑜市長競選總統的選

情，所以不做民調。

沒關係，6 月份的時候，我們這幾位議員自己花錢做，上個星期我們也自己花錢做，最新高雄市市長的施政滿意度調查，今天就在議事廳裡面公布。韓市長 10 月 15 日宣布請假 3 個月，雖然他說好要對議會溝通，但是他只對國民黨議員溝通，他說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議員用抽籤的沒有關係，副議長也說個人總質詢可以好好的問，結果議員個人總質詢，市長也沒有來，都沒有關係，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們再來探究他請假之後，整個高雄市民的感受是怎麼樣。在上個星期，從 10 月 30 日到 10 月 31 日，就按照一般市面上民間民調公司普遍去做的方式，題目很簡單，高雄市民對高雄市長的施政感到滿意嗎？向高雄市民報告，到上個星期五，根據上個星期我們做的民意調查，滿意的民眾只剩 32%，不滿意的民眾高達 65%，這代表什麼？滿意度腰斬！高雄市市長的不滿意度創下新高！從 3 月韓市長剛上任，他堅決的說參選總統絕對不是他的選項，你看當時市長的滿意度是破六成，結果現在是不滿意度破六成。這份民調本來是市議會每年都會通過預算，讓研考會委託民調公司做的民意調查，在市府和市長做得不好的時候，可以提供他們一點建議甚至一些警示，讓他們來調整施政方向，結果研考會 8 月做的民調沒有去做這個題目，沒關係，我們就花了一些預算、我們花一些錢，我們自掏腰包來做這個民調，結果發現什麼？韓市長，你的滿意度已經走入死亡交叉了，你的不滿意度在高雄市市民的心中已經創下歷史新高了，破了 60%。這份民調數字大家會不會覺得很熟悉？跟最近韓市長參選總統的支持度很像。

主委，我真的由衷建議，一年可以做四次民調，市政府團隊的民調，市民滿不滿意市政府團隊的施政，這一項要問，市長做得好不好，這一項你現在問可能會很尷尬，因為市長存在於有和沒有之間，不知道要怎麼去問，而且現在問市民滿不滿意市長做的，也許市民情感的投射會是在葉副市長或李副市長或陳副市長平常他們在高雄市裡面做的努力的這些表現，所以這個會有一些問題，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跟高雄市民朋友說，也要警惕高雄市政府的團隊，造勢活動人很多沒有錯，但是高雄市民才是大家真正的老闆，市民朋友的感受、血淋淋的數字就是高達 60%以上是不滿意現在韓國瑜市長所表現的，這是很清楚的，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跟大家說。

今天是韓市長以及新的議會與新的市政府上任第 314 天，現在在座的除了韓市長已經請假沒有在議會，觀光局是代理局長，環保局也是代理局長，我請教一個問題，葉副市長，你現在是市長的職務代理人，如果今天有兩個非常好的人選要推薦進來市政府，你有沒有辦法直接派任這兩位好的人選直接擔任局長而不是代理局長，你有沒有這樣的權限？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基本上我會跟市長討論，討論以後就會做決定。

邱議員俊憲：

如果你是代理市長，根本不需要跟韓國瑜討論啊！所以你不是代理市長嘛！

葉副市長匡時：

對啊！現在市長請假，所以我是代理市長職務。

邱議員俊憲：

代理市長職務還是代理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市長的職務包括報告預算的事情，這也是市長的職務。

邱議員俊憲：

人事權就是市長一個最大的權利，如果你是代理市長，觀光局長和環保局長你就可以直接派任了啊！

葉副市長匡時：

是啊！我可以代理這個職務，但是基於尊重…，市長過了 3 個月以後，請完假就會回來，我基於尊重市長接下來的一些人事權，所以我會和市長討論。

邱議員俊憲：

葉副市長，請坐。人事處長，副市長能不能用他的官銜直接派任局處首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處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可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上面的章就是葉匡時副市長喔！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沒有，我們現在整個…。

邱議員俊憲：

不是「沒有」，可不可以嘛？今天如果有人選，葉副市長能不能直接派任這個人選當局長？這個問題很清楚，請你回答。今天如果有人選可以派任當局長，葉副市長能不能直接派任？可以或不可以？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目前我們公文的署名是市長請假…。

邱議員俊憲：

你不要學韓國瑜市長回答問題的方式嘛！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不是，我要講清楚。

邱議員俊憲：

可不可以？很簡單呀！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目前整個公文的署名是市長請假，葉副市長代理。

邱議員俊憲：

所以如果有適當的人選要擔任局長，現在副市長能不能直接派任？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不行。

邱議員俊憲：

不行嘛！所以他不是代理市長嘛！當許立明是代理市長的時候，許立明有沒有直接派任人事案？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可以。

邱議員俊憲：

有嘛！〔對。〕所以許立明是代理市長，葉匡時是代理市長職務，不是代理市長，對嗎？對或不對？請講出來對或不對。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他是職務代理人。

邱議員俊憲：

所以不是代理市長嘛！好，我想這個很清楚，像這張請假公文我們行國處的處長因為家裡有事情，所以請副處長代理，這是比較像現在韓市長請假，副市長代理的狀況，並不是像觀光局或是環保局，因為局長已經離職了，現在他們擁有完整的行政權力。我請教你，觀光局代理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你在局裡面綜整局裡面的業務，包括科室主管的調動，或是裡面要去決行二層決的，你需要再去詢問任何人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不需要。

邱議員俊憲：

不需要嘛！對不對。你不需要再蓋一個觀光局長，然後下面又一個請假代理

這種東西嘛！〔是。〕你有完整的行政跟裁量權力嘛！對不對？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說，議會跟國民黨團不要打模糊仗，現在全部公文出去，如果需要市長蓋章的，都是葉副市長代理，韓市長國瑜請假，這個跟代理市長是完全不同的位階，所以在這邊我們必須要這樣講，314 天，結果兩個局處是代理的，市長是請假的，三位副市長也沒有權力去派任新的局長，這是台灣高雄市議會新選上任的市長新團隊。第一本預算書要審的時候，從來沒有出現過的狀況，過去的局處首長因故出缺的時候，哪一個市長不是拼了命要在議會正式開議前，必須把它聘齊進到議會接受市議員的質詢，結果韓市長的態度是什麼？不要啦！我的局處長剛上任而已，進來議會被質詢，可能讓他們壓力太大，他們不用來，我派代理的就好了，這就是完全不同的執政價值跟對議會的尊重，包括葉副市長匡時，我很敬重你，可是副市長就是副市長，怎麼可以議會的新聞稿、議會的同仁在稱呼葉副市長變成代理市長？這是完全不同的法律位階，跟能夠代表行使的東西，市政府現在是一個不完整的市政府，市政推動到底做了什麼？鼎超局長，百億元的青創基金，上個星期你在回答其他議員的時候，你說已經籌到 32 億元，民間有 23 億元，市府有 3 億元是銀行貸款，實際上這 32 億元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局長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議員的關心。民間資金是 25 億元，我們有一個穀神星是 10 億元，然後還有一個民間企業是 12 億元，然後還有一個台灣創速是 3 億元，這是民間資金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這些民間基金會進到市政府已經成立的青創基金的帳戶裡面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不會。

邱議員俊憲：

不會嘛！那怎麼可以說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的青創基金 100 億元裡面已經籌到了二十幾億元呢？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因為他有承諾是要一起推動我們的政策，也要幫助我們高雄的青創。

邱議員俊憲：

局長，錢是別人的，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也不是我們管的，怎麼可以說我自己要編進預算？百億元的青創基金要符合市長的承諾，就是高雄市政府已經

通過的青年創業基金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的帳戶要編足 100 億元，才叫做完成，才叫做籌足。如果你用外面的資金說他承諾我要來協助你，錢是放在別人的口袋裡面，那你也可以把中央國發會的天使基金算進去啊！我們遞件去申請就好了啊！他也不會拒絕啊！你有把握民間基金這二十幾億元，你送過去他全部會收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議員這個要考量到他們投資的策略，我們會儘量來幫助青年。

邱議員俊憲：

是，你講的我理解，考量他們投資的策略，高雄市市民以及高雄市的年輕人在意的是，韓市長講得那麼大聲，100 億元高雄市政府自己的青創基金，現在居然裡面有很大一部分的錢是在別人的口袋裡面，他們願意來投資我們沒有錯，我們也感謝他們，不過就是怕實際上跟大家期待、理解以及要求的是主計處成立通過的青創基金，高雄市政府每年要送預算進來議會審查的 100 億元的規模，實際上是多少？3 億元嘛！銀行貸款也不是撥錢進來嘛！是銀行去幫忙。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但是銀行我們前 3 年是免利息。

邱議員俊憲：

是，可是我的意思是青創基金裡面的錢有多少？3 億元、明年？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覺得這要用比較大的資金池的概念去看這個百億元基金。

邱議員俊憲：

你講的當然都是學理上跟實際執行面上可以去處理的。可是對市民朋友、對預算而言，100 億元的青創基金實際上明年就是只有 3 億元嘛！是不是？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市府是編列 3 億元。

邱議員俊憲：

是 3 億元而已嘛！〔是。〕好，我想這些都是表達話術的不同，可是實際上韓市長所承諾的高雄市政府，我必須再強調一次，高雄市政府自己編列的青創基金 100 億元的規模，在明年只有 3 億元。為了要降低做不到的距離，我們居然是把外面民間本來就在做，或是願意投資我們的也算進去。如同之前我詢問勞工局長，韓市長 7 萬個工作機會怎麼計算的？那時候勞工局長發新聞稿說，是外面的徵才、就服站裡面有求才的需求等等這一些加起來有 7 萬個。我跟局長報告，有很多本勞的徵才，其實是隱藏著他需要外勞的配額，數字也許有 7 萬，可是實質上能提供的就業機會其實不到。如果按照勞工局長的算法，過去

的副市長現在的勞動部長，去年已經創造超過 180 萬個工作機會，可是你也知道這不是實際上的狀況。所以要湊數字大家都會，可是實際上市民是不是真的有感受到政策的提升？或是市民朋友的福祉？我想勞工局長說 7 萬，我相信那是真的，不過事實上是不是真的有 7 萬個人，本來沒有工作變成有工作？我認為沒有。

前幾天，大家在推擠為了要審預算的事情，包括副議長，我們沒有要選總統不過我們全身都酸痛，明年度的預算歲入歲出，真的創下高雄市政府送到議會來的新高，都是 1,000 多億元，歲入增加了 131 億元，這是主計處所提供的資料，中央真的多給了 108 億元。歲出的部分多了 131 億元，中央其實也支應了 115 億元，所以真的沒有韓市長所說的那種，連補助、連政策、連祝福都沒有。韓市長真的不要再用他在話語權上的優勢、在媒體通路上的強勢，去做一些似是而非的表述，這個數字就是很清楚，白花花的銀子 100 多億元，實際上明年度的整個預算規模其實不只 1,400 多億元，是 1,505 億元，包括淨舉債 64.2 億元。韓市長過去罵我們罵得最兇的，借錢借了多少，上千億元，在這本預算書通過的那個當下，韓市長如果按照他的邏輯，按照他的表達，韓市長就是成為負債 3,000 億元加上 64.2 億元的一個市長，為什麼？因為不管過去負債是不是他借的，全部都算在這個繼任者的身上，因為他把 3,000 億元，裡面包括過去縣市合併，不同的執政者所累積下來的債務，全部算在陳菊頭上。我們用韓氏邏輯來計算就好了，這本預算書通過的那一剎那，韓市長就是在歷史上舉借了 3,000 億元加上 64.2 億元的一個市長，這樣說公平嗎？當然不公平啊！他自己借的就是 64 億元而已，為什麼把 3,000 億元算在他的頭上？如果不公平那為什麼把過去 1,000 多億元是別人借的，算在前任的市長頭上？一樣的邏輯來看待，這就是我們在跟韓市長就市政議題論述的時候，覺得非常辛苦，不知道怎麼去面對他這些奇怪的算法的困境。

好，明年度的預算就是 1,500 多億元，各局處新興預算到底有多少？先問一下工務局，工務局明年度新興預算，新興預算是什麼定義？局長您過去長期都在工務部門，應該很清楚，就是過去沒有做的，因為韓市長上任之後才編列了這一筆預算。主席能不能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大概 4 億多元。

邱議員俊憲：

內容大概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是新工處這邊的一些所謂巷道的新闢工程。

邱議員俊憲：

是資本門還是經常門？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資本門。

邱議員俊憲：

資本門 4 億多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詳細的細項可能要…。

邱議員俊憲：

巷道的開闢。〔對。〕這算是新興計畫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還有一些是橋梁工程。

邱議員俊憲：

主計處長，巷弄的開闢應該是一個大的施政內容，裡面的一條道路才去細做嘛！所以道路的開闢是每年本來都會做的事情，這怎麼會算是新興計畫呢？主計處長，我說的是不是正確？還是工務局長這樣說是正確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計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是說今年有新做的部分，如果例行性的話，都是算例行性的計畫。

邱議員俊憲：

是啊！每年都會開路、鋪路、清水溝，所以道路的平整、水溝的清淤，這些東西都不會算在新興計畫裡面。局長，你的新興計畫裡面有什麼？我跟你說，在新興計畫的資本門裡面，就是前陣子我們講得非常大聲、大家在爭執的，就是全面換裝智能路燈，只有這個沒有別項了。文化局長，你的部分，新興計畫明年度你編了多少預算、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的預算跟去年 108 年度比起來多了一億多，大部分都是在歷史文化資產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它的計畫名稱是什麼？我們現在開始在審預算了，局處不可以對於對自己的預算不清不楚，你的計畫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計畫名稱有好幾個，都是跟文化部申請的。我們…。

邱議員俊憲：

局長，沒有關係，時間有限，你請坐。文化局在明年度資本門的新興計畫裡面，超過一億以上的就是補助地方藝文場域的新建計畫，計畫名稱是這個，1億 8,317 萬，這是很清楚的東西。每個局處如果對於自己掌握的新興計畫講不出來，預算到底要怎麼審？如果局處首長講不出來的，我們又怎麼期待市長、副市長講得出來？所以我們非常的困惑，韓市長到底要怎麼履行他跟高雄市民的君子之約？請主計處去整理，明年度整個一千多億的預算裡面，新興計畫就只有 109 億，只有 7.48%是屬於韓市長上任以來才編列的，要嘛，就是延續性；要嘛，就是法定預算；要嘛，就是經常性的這些預算。不像韓市長透過新聞媒體、透過什麼林小姐、歷史哥，在那邊說得飛天鑽地，說高雄市以前像非洲、現在像什麼？絕對不是這樣子。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裡面要做任何一項建設，沒有預算就是不可能做，所以 93%都是過去延續下來的計畫和必須去完成的。

所以為什麼要工務部門…，我也跟工務局長探究過，我們到目前為止完成的新工程，多數都是從過去就開始動工、今年才開始完成。當然這沒關係，生下來的沒什麼了不起，扶養長大的我們對他鼓掌。過去陳菊市長還是許立明代理市長動工沒有完成的，就離開這個位置，效益不好應該檢討。韓市長上任之後，至少把它好好做完我們肯定鼓勵；可是不能把這些當作不是前人做的事情，而說是我自己努力的，我想台灣人不應該這麼不厚道。所以研考會主委，我相信你已經有準備韓市長的政見以及相關的配套怎麼樣去做，我相信你都有資料，你會後再提供給我。因為你是老師，我怕 17 分鐘讓你說下去，只剩下 5 分鐘給我，最後我留時間給你沒關係。

因此這樣的預算在預算說明會，其實非常多的議員包括在座的其他幾位年輕議員，對韓市長都提出相關的質疑，包括挖石油等等。韓市長面對這些質疑，都是先否認自己講的話，回答說誰講過挖石油，我很感謝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那天你有裁示，那天問的問題在時間內市政府沒有完整說明的，在會後要用書面答詢來說明。我跟副議長報告，我們可以找那天的會議紀錄，證明你確實有做這方面的裁示；不過，到目前為止，我相信多數議員在那天問的問題，相對應的局處沒有提供完整的說法，這個部分，會後我還拿會議紀錄跟相關的局處拿詳細的資料。我想在議會主席有裁示、議員有要求，不是講了就算，我們講的每一句話，都是有正式紀錄的，如果我們講的話，透過議會把它變成白紙黑

字了，市政府還是不理，主席，我會擔憂議會要如何要求市政府做好事情？我也很擔憂主席你裁示各局處要去完成哪些事，結果他們不理你。副議長講的都不聽了，我們這些小小議員所講的，他們怎麼會聽？

接下來是大家很關心的一些重大的市政議題。葉副市長，你在前陣子跟新聞局長在歷史哥的直播裡面，我相信是無心的，剛好提到輕軌二階後續的處理。可是那一天的陳述表達，到隔天媒體的敘述、網路上的鋪陳，都變成葉副市長不會把輕軌二階繼續做下去。我想這些大家很關心，也期待你親口說明，所以我的質詢時間請問葉副市長，輕軌二階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你的看法，市府的決策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輕軌二階，我們當然一定要繼續做下去，因為這是個延續性計畫。但是我想議員也非常清楚，大順路這一段確實目前有很多的爭議，基本上民意公聽已經結束了，我們還是會彙整專家的意見，但是至少東西岸的那一條，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就是東邊臨港線這些路段。所以如果大順路這邊確實執行上有困難，我們必須找到替代的道路才可以；否則的話，對市民是沒有交代的。

邱議員俊憲：

副市長，現在市長請假，我斗膽問一下，在 12 月底之前，我們會有正式的決策要怎麼做嗎？不是提供方案、是 action 喔！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我們的目標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12 月底前可以，確定可以喔！你現在是代行市長的職務，你現在說的，我就當作是整個市政府的政策態度。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我們的目標是這樣，我也指示捷運局局長就是必須 12 月底以前完成。

邱議員俊憲：

我再請教過去當過交通部長的葉副市長，在部門質詢時詢問過捷運局，捷運局對媒體的敘述是高架也不可能、地下也不可行、原路線也困難，空中、地下、平面都有問題，那麼我們的方案到底是什麼？你方便透露一下嗎？現在 11 月了，如果 12 月要跟大家宣布行動方案是什麼，那麼 11 月在你的口袋現在應該有一些計畫了，能不能說一下，讓大家能夠探究一下。

葉副市長匡時：

能不能請捷運局局長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好，捷運局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關切。輕軌二階本身，我們專家學者現在本於相關的民意基礎以及相關的專業論述，原則上希望年底前能夠提出評估報告，剛剛有提過…。

邱議員俊憲：

剛剛副市長說不是評估報告，是行動策略 action。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那是目標，我們以這個為目標。

邱議員俊憲：

在跟我玩文字遊戲了。你說年底要去做、宣布怎麼做，跟你提出一本計畫要怎麼去做，那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所以我們現在也在 push 專家學者，因為他們是專業的，這方面我們在 11 月會請他們再提供一個紀錄。

邱議員俊憲：

現在爭議路段到底要怎麼蓋輕軌？不要像說追蹤器存在有跟沒有之間，或者有沒有市長也說是在有跟沒有之間。到底是平面、高架還是地下化？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只能透露這樣。

邱議員俊憲：

只能透露？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說有九個方案，剛剛也提到…。

邱議員俊憲：

九個方案裡面，你們能在空間走的，不就是高架、地下或平面嘛！到底是哪一個？絕不可能存在第四選項。〔還有。〕還有？還有就是不蓋嘛！局長，說話要負責。輕軌這麼大的一個車輛，在高雄市區裡行進，它需要的空間不是地下、平面就是高架。你說還有其他選項，那是什麼？穿越黑洞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講過，原路線的方法是不可行的，所以我們希望用其他工法。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要改路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也是一個選項，是包括…。

邱議員俊憲：

原路線高架、地下、平面都不可行，你說這是另外一個選項，那就是改路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路線如果施工方式改變，搞不好可以到紅線。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不要學韓市長那樣虛無飄渺的答案，一個輕軌能不能蓋，不就是平面、高架或地下而已。這三個方案，我不問你該蓋哪個路線，如果是原路線，你說這三個方案都不在選項之一，那就是改路線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工法是不可行的。

邱議員俊憲：

原工法就是三個，第四個工法，你來說明讓高雄市民、全台灣軌道工程界來聽看看，一個輕軌捷運除了高架、地下、平面以外，還有第四個工法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容我在其他六個方式來論述。

邱議員俊憲：

局長，蓋一個捷運輕軌，不就是高架、地下或平面而已，你居然還跟我說有第四個工法。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向議員報告，原路線原工法是不可行的。

邱議員俊憲：

用跳過的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路線如果有改變，其他工法也可以。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坐。過去你在新北市擔任過，海洋局長在哪裡？我請問海洋局長，請問局長，平面、地下或高架這三種工法，如果還有第四個選項，以你過去交通專業的背景，第四個選項是什麼？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如果就空間來說，大概就是高架、平面、地下…。

邱議員俊憲：

是嘛！那第四個選項呢？捷運局長說還有第四個選項啊！沒關係，交通局長你來講，這個工法就是這三個沒有第四個，在議事廳裡面不要胡說八道，交通局長，以你的專業。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三種方式都是建立在同一個路線的前提之下。

邱議員俊憲：

我們合理推斷就是原路線不可行、不蓋了，要去修改路線，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我剛剛講…。

邱議員俊憲：

怎麼又不是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剛講的是原路線、原工法是不可行的，所以我們才要再找專家學者來看原路線有沒有其他工法來…。

邱議員俊憲：

原工法不可行，只有三個工法，高架、平面、地下也不可能，那就是改路線嘛！不然原路線要怎麼蓋呢？請坐。我想高雄市民已經有答案了，真的！局處首長都有你們的專業，我們高雄市民期待、委託給你們做的這些建設，你們要本於專業好好去做。一個軌道工程的工法不就是高架、地下、平面，捷運局局長剛剛跟我說第四個選項，不然就是原路線不可行，那就是改路線，綜整捷運局長的說法，就是原路線不可行、要改路線嘛！

這一份是捷運局好不容易提供給我的專家學者的會議紀錄，裡面其實我看了一下，我跟高雄市民、全台灣關心輕軌二階的人報告，其實到年底會出現什麼？會出現一本所謂的人本造街計畫，只會出現這樣的一本計畫，裡面有六項目標、九大空間，講得是很清楚，我們看得很模糊。副市長說 12 月底之前會有決議，我們期待這樣的方式，可是捷運局剛剛講的，到底要用什麼樣的工法，除了高架、平面、地下以外，居然還有存在第四種選項，我無法理解。過去跟現在也都有相關交通背景的人，海洋局局長、交通局局長，除了這三個工法以外，其實就別無可能了，就是改路線。

所以關心輕軌的朋友，我問到的是輕軌二階爭議路段，看起來市政府要用更改路線的方式來處理這個爭議，我覺得如果已經有答案了，不要再拖到 12 月了。每一天都是高雄市要進步往前很重要的時間，如果你們已經有方案了，如果專家學者的會議只是拿來當背書用的，裡面很多人的意見是維持原路線、維

持原本的雙線雙軌，裡面也曾經討論是不是用一條軌道來取代就好，都有這樣不同的討論。我也很厚道，捷運局跟我說，議員，不要上網公告給大家看。沒關係！我用說的，我也認同要去保護這些專家學者，在發言的時候給他最大的保障和空間，所以裡面專家學者的名字我也都全部拿掉。可是看起來專家學者討論的方向和相關的議決內容，可能跟市政府要做的會有落差。在正式的結果和報告還沒出來，我在這邊要呼籲，這些專家學者的會議不要淪為形式，那麼多場的公聽會和說明會，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大家都很清楚，不要淪為形式上的意見而已。

包括未來如火如荼在進行的捷運黃線先期整備，已經召開了好幾場地方說明會和公聽會，捷運局的顧問公司都有講到一個部分，這個部分我要請教工務局長。本館路段，捷運局的說明會都有提到要把它拓寬，工務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你有編列預算要做這件事情嗎？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在興建捷運黃線的時候，捷運黃線經過的本館路段要一併的進行拓寬，這件事情是在工務局的業務範疇，工務局長有清楚聽過這件事情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捷運路線經過本館路的路段，有派我們的企劃處長全權參與。

邱議員俊憲：

可是他們對地方都說未來會拓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未來拓寬，我們會配合捷運的建設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確定會配合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定要配合。

邱議員俊憲：

一定要配合，真的嗎？你說的喔！好，我想捷運黃線目前在進行綜合規劃，有很多事先就可以先做的動作，在各個不同部門執行，包括財政局、地政局、民政局及工務局，我都提出相關的不同建議，還包括社會局。在未來 21 個站體的布建裡面，我們把社會福利設施一起擺進去，包括民政局有公開宣示，未來的里活動中心不再興建，是不是可以搭配這 21 個新的站體，如果有經過人口密集度的地方，旁邊經過舊的行政中心，是不是可以考慮像台北市和新北市用共構的，在 1,000 多億的公務預算裡面，我們一起來完成市民朋友需要的這

些東西，誠如民政局長說的，活動中心不再蓋新的，捷運黃線蓋好是 10 年後的事情，10 年後有的房子壞了、老了，我們不能留給 10 年後的人去處理。如果現在可以為未來的需求預做準備，這是我們的功德，這是我們應該去做的工作，這是我們應該幫高雄市民想的。

所以捷運黃線的先期整備，我在這邊有幾件事情要拜託三位副市長。第一個，本館路的拓寬，如果捷運黃線興建勢在必行，是不是可以在捷運黃線正式興建之前，就先完成這樣的事情，因為本館路的路幅的確不足，很容易塞車。三民、鳳山、鳥松、仁武到左營，大部分的民眾還都是靠著這條路，因為它是聯絡不同行政區最捷徑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先做？反正這件事情 10 年後也要做，現在做還比較省錢，是不是現在就可以先做，會後給我書面答復。

第二件事情，捷運黃線鳥松機廠的預定地是民政局的鳥松第三公墓，我們運用公墓的公有土地，你先進行遷墳作業，把土地問題處理好。請都發局去協助這塊本來是墓地，都市計畫區分去把它適當更改變成機關用地，或是其他的都市計畫使用，然後讓民政局在殯葬基金裡面有這塊土地去做帳，把它賣給捷運局，殯葬基金才會有錢，這件事情不用等到捷運黃線興建就可以做了，這件事情要做。

第三件事情，現在財政局長有正式公文給我，他很積極地馬上行了公文給捷運局，未來 21 個站體，哪些可以用 TOD 導向來做財政規劃，去開發聯合站體的趕快提供資料，財政局要來幫忙。這三件事情都是在捷運黃線還沒完成定線、綜合規劃，還沒完成環評、還沒完成相關的都市計畫之前，高雄市政府就可以先做，而且也可以提供給高雄市民一個很好的外部效益。副市長，你是之前的交通部長，我講的相信你聽得懂。

最後一個氣爆，上任到現在氣爆善款委員會還是沒有開會，我的了解，明天市政會議才會通過新的氣爆委員會的修正條例，所以在今年年底之前，我不樂觀會看到高雄市政府新的氣爆善款委員會成立。為什麼要修改條例？因為要把「81 氣爆」改成「731 氣爆」。為什麼要修改這個條例？因為要讓韓市長可以打破任期的保證，他覺得要更換的時候就可以更換，為了要讓韓市長可以去更換這些氣爆善款委員會，市政府的新聞稿居然說這些人有背信的嫌疑，要移送、要解散。這些委員包含社會賢達人士，受傷者的代表、有罹難者的代表、也有自救會的會長，對他們而言情何以堪。局長，時間剩不多，市政府的新聞稿說委員會有背信嫌疑要解散，局長你怎麼看待？簡單幾秒鐘你講一下，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社會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在修訂這個要點。

邱議員俊憲：

市政府說這些善款委員會的委員有背信的嫌疑，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是幕僚單位。

邱議員俊憲：

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我已經問了第四次，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如果委員有背信的話，社會局也有責任。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我問第五次了，講出來，勇敢一點。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不認同。

邱議員俊憲：

不認同嘛！如果社會局負責氣爆善款委員會的業務幕僚，不認同委員有背信，市府的新聞稿到底怎麼一回事？價值錯亂還是為難社會局的同仁。我想受災的民眾、需要後期照顧的民眾都在等待，上任了這麼多天，氣爆善款委員會只會拿來做政治消費，實際上照顧這些人什麼都不做。

最後還剩下 1 分鐘的時間，我剛剛有答應研考會主委要讓他回答，我想歲出、歲入的規模增加這麼多，可是外界很關心教育局的預算，今年度是往年以來所編列占整體預算的比例是最低的，往年每年也都會有這種配合中央相關政策補助增減的部分，可是從來沒有出現過教育部門的預算占整體預算比例創下新低。局長，你對外的說明我們沒辦法接受，像前瞻計畫等等，還有相關局處這樣的狀況。剩 30 幾秒，研考會主委，你說明一下市民之約跟市長的政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邱議員最後的 30 秒時間，我們可不可以放到最前面民調的部分，有關於珍珠計畫、道路平整的部分，因為我們 8 月份做的是政績跟政見，你會發現

珍珠計畫有 73%比例的支持，在拆除陸橋的部分有 72%比例的支持。

邱議員俊憲：

但是相關的局處首長不知道啊！你做那個是給自己開心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有去執行正確的政見跟政績，所以我們往下推動，現在雙機的部分有 84.5%的支持。

邱議員俊憲：

負責的局處首長不知道是不爭的事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青年局有 79.5%比例的支持。

邱議員俊憲：

很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所以事實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已經到了，剛剛議員有提及各局處首長或是相關部門在議員所提出要書面答復的，請你們整理後即刻答復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第二位質詢的陳議員玫娟繼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首先，我想要先請教人事處長，有關於代理市長跟代理職務有什麼差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代理市長跟目前職務代理不一樣的部分，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當直轄市市長辭職、死亡、去職跟停職，有職務出缺的狀況才是由行政院代理，目前高雄市政府韓市長是請假，他請假也是依照地方制度法跟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所規定的職務代理人是由葉副市長代理。

陳議員玫娟：

請坐。也就是葉副市長有完全行政職務的權力，是不是？對嘛！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因為這一切都是按照相關的法令來做，所以他一切符合規定，而且目前我們整個公文對外的署名都是寫市長韓國瑜請假，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我想市長只是請假 3 個月，所以所有的行政職務是由葉副市長來代理。也許我們一般是以人事權尊重市長，因為畢竟他還要回來原職務上，所以在我們代理的部分是屬於行政事務上的所有管理權而已，對不對？所以我在這邊要呼籲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韓市長雖然在請假期間，但是他目前所任用的三位副市長裡面就有兩位是部長級的副市長，當中一位是有行政院秘書長經歷的副市長，這麼樣陣容堅強的三位副市長，難道高雄市民還會擔心嗎？高雄市政府會做得不好嗎？其實我們在這邊是寄予期許，我也相信我們這麼有經驗的三位副市長會帶領著同仁各司其職，各位局長也應該都有你們的專長，我們都對你們有信心，我請問葉副市長，你對你的工作有沒有信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一向對自己是很有信心的，謝謝。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李副市長呢？你有行政院秘書長的經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會全力以赴，絕對有信心，謝謝。

陳議員玫娟：

陳副市長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副市長請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謝謝議員，我們會努力達成市長交付的任務。

陳議員玫娟：

好，所有的局處首長對於你們的工作也堅信可以把它做好，市長不在的這段時間，你們有信心的人請舉手。好，都很有信心。所以我在這邊期許你們，市長不在的這段時間要跟隨著我們三位副市長，你們一定要把高雄市政做好，成為最好的表率，我借用你們自己的手，還有在看電視的高雄市民，我們一起為市政府團隊來一個愛的鼓勵，好不好？好，要有信心喔！你們要加油！我們一起為高雄市政、高雄市民來打拼。我想市議員的職責就是監督你們，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做。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已經當了 5 屆的議員，在這 5 屆裡面我對地方建設的爭取相當的多，但是很遺憾的是有很多的建設，每次都在議會陳

情，甚至質詢，包括我們到地方去考察到現在也都沒有結果，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葉副市長跟兩位副市長跟各位團隊，我希望我們在這邊提出來的事情一定要有效率的去執行。

首先就第一個，我在 104 年那時候的工務小組，我剛好擔任召集人，當時我有建議了幾個公務考察，我特別提一個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我先秀給大家看，那時候是 104 年 11 月 4 日，我先秀給副市長們看一下，這是右昌森林公園，這是 07 帶狀公園跟碉堡公園，當時這個右昌森林公園是一個墳場，後來把它改建成右昌森林公園，而且改建得相當成功，所以這邊的公園蓋得相當好，設施也很完善，市民都很肯定。但是很可惜的是隔著一條加宏路，當時的工務小組也去現場看，那時候的里長也特別出來，包括這個帶狀公園是不是能夠比照右昌森林公園一樣，也能夠重新的改頭換面。我先給你們看一下，我們當時說的會勘，你看那個人行道都是泥沙，因為是下雨的時候所囤積下來的，這個公園的路面都不平整。這是前幾天里長拍給我的照片，這是現況喔！你看那個地方很髒亂，甚至路面都不平整，這是公園裡面讓人運動的地方，你看這樣子簡直雜亂不堪，每次下雨都積水，這個排水也沒有做好，還有路面也是這麼糟糕，這樣的一個公園，我從 104 年講到現在，我一再的要求、拜託市政府團隊，既然右昌公園可以做得這麼漂亮，為什麼隔著一條加宏路過來的 07 公園跟碉堡公園就這麼糟糕！可是你們一再一再的告訴我說好，但是到現在完全沒有動。

副市長，我特別在這邊提出來，請你好好的重視，因為工務局告訴我說這個公園改造要花很多錢，2,000 萬元，我們沒有要富麗堂皇，我們只是要做簡易的設施，至少要把它變得很乾淨，而且路很平，讓運動休閒的人看到最基本的公園設施該有的都要有，而不是變成這樣子，結果 104 年講到現在沒有做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一樣是那個時候，我當工務小組召集人特別去點名的這一個，青埔街和惠心街口的拓寬，也是在 104 年 11 月 4 日這一天去會勘的。可是後來也沒有消息，到今年已經歷任三個里長了，這是第四個里長，也一再跟我們講，是不是能夠趕快來拓寬？10 月 2 日我們又去會勘，就是這一段，這是惠心街、青埔街的這一段街廓，它目前的現況是這樣，就剩下這麼小小一個，事實上它的計畫道路是這麼寬；另外北角這個地方是這樣，等於說這個矮屋是牴觸戶，還有樹的地方，就這樣一個地方要拜託市政府來做。當時的費用可能沒有這麼貴，但是最近請他們估給我大概是 1,433.6 萬，屋主也同意分期攤還沒有關係，可是請你們來拓寬也是沒有，講 4 年了，也沒有消息。

再來，還有這一條緯六路跟海景路段全寬開闢，這一段是合群新城，那邊有

很多大樓，因為這邊剛好是這一條路通到軍校路，緯六路目前還是軍方的土地，因為介於軍方跟地方政府，常常為了路不平，要請誰來維修都沒有人，軍方踢給養工處，養工處說那是軍方的土地，他們沒辦法做。很感謝李副市長，我們跟他反映之後，他也願意來幫緯六路刨除重鋪。但是這一段路從這邊開到這邊剛好縮小了，因為那邊居住很多老人家，所以我們也希望這一段路是不是能夠把它全寬開闢，就是這一段，它的費用很少只有 484 萬元而已。

我剛剛講的這三件事情，我一再在議會陳情，也一再在議會質詢，甚至我們到現場去會勘，講這麼多年了，是這樣的行政效率嗎？這是前朝的，但是我要期許，既然我們有這麼好又這麼堅強的市府團隊，我要拜託市府團隊好好重視民意，不要讓里民、里長一再陳情，結果都視若無睹也毫無作為，就這三件事情，請李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楠梓公園部分在明年公園的管理，包括整修的經費大概也做調整，有關 1 公頃的部分，撥給區公所另外編列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明年預算通過以後，我們會來檢討辦理。惠心街 12 米拓寬部分，我們去瞭解一下，如果能夠打通瓶頸或是分年來做處理，我跟工務局協調完以後，會立即來做辦理。最後一個緯六路部分，如果只是 484 萬，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感謝，我對李副市長是相當有信心，他的執行力是相當好的，像這一次路平，馬上就讓人民有感。

再來是後昌路人行道改善，一樣的問題講了好幾年，大概是 102 年，那時候藍星木議員還在當議員，就是剛好改制之後的第一屆，這條路是左楠路，從這邊沿線到加昌路過去；那時候這條路已經在做改造，唯獨空掉這一段沒有做，所以那時候鄰近的五位里長跟我、藍星木議員就到現場去看，希望陳情既然要做應該要全線做，因為這個地方才是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包括右昌地區最熱鬧的地方都在這個區塊。副市長，你們看人行道是這樣，一下雨就積水，高低差行人走也很危險，然後隨意修補，只要我們反映不好就是用修補的方式，看它這樣補一塊，這個地方這麼糟糕，每次要求他們要重鋪，他們都用修補的，補好就像補丁一樣，每一次下雨就積水，路面已經破成這樣子了，你看修補的，這個是沒有弄的，就這麼的糟糕，結果從 102 年講到現在，還是沒有做。當時來會勘的股長告訴我，他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看看能不能整條路來做人行改造，結果呢？華夏路改造了、新莊路改造了，現在三民區也在改造了，每一條

路都在改造，唯獨這條路就是不動，102 年到現在，這樣的行政效率？

我期許這一屆這麼優良的行政團隊，拜託你們一定要讓人民有感。這一條路，五位里長已經講幾次了，但是一直都沒有看到效益出來，當然我知道這個要花很多錢，但是人民生命安全、行的安全比任何事都還要來得重要，而且這邊是右昌地區最繁榮最熱鬧的地方，人行道破損成這樣，常常有老伯伯或買菜的人摔倒，里長來跟我抱怨，我也沒辦法。因為我們跟市府團隊反映過多少次，不做就是不做。我要拜託李副市長，請你再來幫我們收這個攤子，真的要讓人民看到市府團隊是真的有所作為，這個經費要多少錢我不知道，但是已經講這麼多年，6 年了，這條路到現在還是這樣的破爛，那天我們去開會的時候，還有里長在跟我們反映這條路，要拜託市府團隊儘快研議看看要怎麼樣把這條路改善。

還有流感疫苗施打，流感是有關於我們的健康，有老師一直跟我們反映，11 月的時候中學生要開始施打了，可是公費流感疫苗卻在這一次把這些老師排除在外，其實受到流感群聚威脅不是只有學生而已，包括跟學生朝夕相處的教職員。去年在校園裡面施打流感疫苗對象，包括學生以外還有老師、教職員，可是到今年竟然學校教職員被排除在外。如果真的有心要做好校園防疫，其實學校教職員跟老師他們是朝夕相處的，甚至國高中、國小的老師都有一些科任的老師，他是必須要跑來跑去，他有好幾個班在兼課，要是罹患流感他又到各班去授課，不是變成校園防疫漏洞嗎？今年 9 月 2 日在民族國小有爆發流感疫情，就有 69 位學生跟 4 位老師感染到了，那個是小一新生，有 10 班 271 個人，有 69 個新生、4 個老師感染流感，將近四分之一的新生生病了，所以教職員要施打公費流感疫苗，一定有它的必要性跟迫切性。這個是當時新聞媒體有報出來，民族國小爆發流感也上了新聞，所以如果要做得更準確，公費疫苗當時我有詢問過衛生局，衛生局跟我說去年是因為好像是…，請衛生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全國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是透過衛福部預防接種跟流感防治組的專家去決定，依照風險的高低做研判，所以公費流感疫苗的接種對象，就是中央的一個決定。因為去年市府有接到教職員工相關的一些反映，所以試辦 1 年，去年試辦的過程我們買了 1 萬 5,600 劑，施打率是 42%，我們後續在做規劃檢討的時候，也了解到教職員工的心聲，經過討論，因為今年是從 3 價改為 4 價，整個 WHO 的決定，全世界疫苗的鋪貨也會比原先晚了一個月，整個 3 價改 4 價，還有費用高漲的情況之下，我們遵照中央疫苗高風險的流程去做配合，地方政

府也有配合款去做施打，這些情況我們就比照中央的規定去做。

我們最近聽到教職員工反映，所以市府團隊也向教育局做了解，教育局表示也請我們衛生局再去跟中央看看，是不是市政府自己花一點經費去採購？我們也把這個訊息向中央反映了，因為今年的鋪貨相對比較晚，全世界的流感 4 價的疫苗比較吃緊，我們也把這個需求向中央反映，看看中央疫苗的調貨，有沒有可能有空間讓相關縣市政府有需要自費相關疫苗的採購，我們如果採購得到，教育局也願意去採購，目前是這樣的情況。

但是因為整個期程它有分高風險，如果在第一階段在小學到高中職能夠增加施打率的話，學生因為他的年齡相對比較高風險，這一群學生能夠得到保護力的話，相對老師和他接觸也是有附帶的保護，學生少得到流感，對老師也是一種保護，當然老師的心聲我們也會持續向中央反映，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再決定高風險的次序裡面，有機會把老師教職員工納入。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衛生局要努力為老師來爭取，因為這個會變成防疫的漏洞。老師和學生朝夕相處在一起，學生做了預防老師沒有做預防還是有問題，所以我拜託衛生局要全力幫老師爭取。

接下來關於果貿市場，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特別向經發局就教過，這個部分我們之前也到現場去會勘過，果貿市場的二樓和地下室的閒置要做活化，還有市場外面的停車場空間要做整理，果貿市場的電梯已經太老舊了，也應該要汰換，還要改善無障礙的設施。果貿市場二樓閒置已經放了很久了，很髒亂！地板破了、天花板也剝落了。

我一直強調希望，果貿市場的二樓和地下室的閒置空間要儘量來做活化，因為果貿社區是一個老人的社區，那邊的長輩很多，我們希望做一些果貿社區老人長照的關懷據點，或者超級市場也可以，配合一樓的菜市場，或整體的大賣場這樣來處理。當時經發局說，好像有一個大賣場的業者願意來投資，願意把整棟做改造，他的條件是要把一樓的市場挪到二樓，但是市場的人反對，因為一般人的購物習慣不會跑到二樓去買菜，都比較習慣在一樓，所以這個案子後來就無疾而終了。最近聽說有一個長照中心要來承攬，請經發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對果貿社區的關心，這個部分目前已經開標出去了，10 月 8 日果貿市場的二樓，現在確定已經有一家日照中心得標，未來那裡就會做日照中心。

陳議員玫娟：

這個是已經確定的案子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已經確定開標了。

陳議員玫娟：

我剛才提到它的電梯老舊還有無障礙空間，二樓現在委外給日照中心，但是三樓是里民在活動的地點，一樓又是市場，所以我希望經發局能夠藉這機會汰換電梯，還有一些無障礙的空間，因為未來三樓還是有社區的老人家會到上面活動，請經發局就這個部分好好做改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會和廠商協商，在長照中心對於電梯的部分有一些規定，包括扶手的高度和門的寬度，因為日照中心可能有一些輪椅或者床的出入，所以對於日照中心的電梯有一些規定，既然它已經得標，未來它一定要符合法令的規定，我們會和這家廠商協商。預估所需要的經費大概要 130 萬元，後續我們會積極來促成這件事情。

陳議員玫娟：

廠商是廠商，因為三樓是老人家出入的地方，即使沒有這家日照中心進來，那棟房子本來就需要做改造，因為真的太舊了，包括它的外觀也是這樣，我們是不是能夠做一些修繕？因為外圍的環境也需要整頓，即使沒有這一家日照中心，這個電梯也應該要汰換，無障礙空間也應該要做修繕，這是我們的責任。

再來是果貿市場外面的停車場空間，這是我前天去拍的照片，這是一個停車場，這個地方破成這樣，當時我們有去會勘過，希望把這個停車場好好改善。包括這一棵榕樹，後來聽說這個不是養工處列管的樹，希望把這棵樹移植到別的地方去，希望整個地方要好好修繕，不然現在這樣真的很糟糕。拜託經發局，這個是不是要和交通局來做配合？請交通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個目前是屬於建築物的停車場設施，請經發局備齊相關文件以後，如果後續我們認為沒有問題，核發停車場登記證以後我們再進場收費來管理。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這邊要好好改善，因為這邊是市場人潮很多的地方，停車空間做得那麼糟糕，還有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儘快來做改善。我剛才提到果貿市場周邊的環境也應該要好好來做整頓，請經發局多用心。左營中華地下道填平後路面的改造，左營地下道鐵路地下化之後整個中華地下道已經有填平，填

平之後做這樣的分隔島，我一直不明白，做這麼大寬度的分隔島到底要做什麼？我也等待很久了，結果做好以後到現在還是這樣，光禿禿的。另外一邊翠華橋下這邊還是一樣光禿禿的，整個面都是這樣，我不曉得這個到底是什麼設計？這個是屬於水利局的工程嗎？請水利局長答復，這個到底要做什麼？就這樣丟著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目前是以植草的方式來做分隔島，地方如果有其他的需求，我們再來辦會勘處理。

陳議員玫娟：

要有一點美感吧！都是雜草，占據這麼大空間，我們都覺得很納悶，不然你就乾脆縮小一點，讓路幅變大一點，不然另外這邊放大一點，讓慢車、機車道大一點，結果你不是，整條路占據那麼大的地方不知道要做什麼？就丟在那邊，我們也覺得很奇怪，我以為後面還會有一些造型或者什麼設計？後來等了那麼久了，什麼都看不到，就是這樣。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原來的設計就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原來的設計就是這樣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因為植草非常好管理。

陳議員玫娟：

好管理嗎？你看那個都是雜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如果地方有什麼特別的需求，我們會辦一個會勘。

陳議員玫娟：

用一點巧思還有設計，看看這麼大的一個範圍，你看整片的這一片都是，那這個也是整個橋下…，我有注意到因為這個剛好離我服務處不遠，往前走有種一些矮灌有一些花，還覺得比較有美感一點，結果往新開闢的這個地方怎麼會是荒草一片的感覺，這個一點都沒有美感，這樣的設計真的很奇怪，局長我拜託你們回去之後好好研議這裡要怎麼樣來做美化。〔好。〕不能就丟著，這樣真的很難看，這是進入左營的門面。藉這個機會，我也要特別提到這次插國旗，讓我們好感動，好幾年來從來沒有看到高雄街頭能夠國旗飄揚，真的等待好

久。國慶日的時候看到這些國旗插了滿地，藉這個機會我要謝謝養工處，這次真的相當辛苦，在很短的時間內把國旗在一些路段都有插上去了。當然我覺得可能有點倉促，因為當時跟我說好像國旗供應不足所以還要加做，所以那時候插得有點匆促，但是我也非常感謝我們有指定的幾個地方，包括蔣公銅像的周邊這條路都有幫我們插了，翠華路、城峰路都有插旗，很多的陸橋上面也都有，但是我還是覺得還需要有一些改善跟討論的地方。建議副市長，是不是今年的元旦提早做準備，早點訂貨，不要到時候缺貨。希望能夠真的落實，讓高雄市旗海飄揚，中華民國的國旗能夠飄揚在高雄的地區，那是多麼大的榮譽感。當時我在翠華路，還有到這邊來的時候，真的很感動。多久了從來沒有看過這種景象，讓我太感動！我也希望在今年的元旦再多做一些，讓我們能夠在大的地方，當然沒辦法每一個角落都能夠看到國旗。中華民國國旗飄揚在高雄，讓每一個來高雄的人都覺得有這樣的榮耀感，這是很難得的機會，我們已經等待太久了，在這邊再次拜託相關的市府單位能夠做到，提早做準備。

接下來關於國民運動中心，這個議題已經講了很多了，為什麼會這麼多人講，就是因為大家都期待。我們一再地強調，我想副市長你最清楚，新北市有十幾座，台北市也十幾座，包括其他的縣市都有，包括我們鄰近的縣市台南及屏東都有一座，唯獨高雄沒有。當時本來已經在苓雅區有一座準備要成形了，中央的補助款也拿到了，結果市政府就是不做，我想這有一點政治因素，我們就不再去追究。但我現在要講的是，既然很多人都有這樣的需求，一直在提國民運動中心的興建，也感謝運發局那天也特別在漢來做了一個說明會，跟很多的業者就這個問題來討論。運發局局長是相當專業的，我們也對你有很多的期待，希望在國民運動中心的部分能夠好好的發揮，主秘也很優秀，他真的很棒。

這個部分從以前一直在提，本來一直說要做一個園區，後來我覺得說國民運動中心能夠做在這個位置，也謝謝運發局真的把它落實了，就是當初我們一直建議在這個區塊，這是在楠梓這一個，目前左營還沒有，我們也很期待要先求有，再求好。如果楠梓已經有一個了，左營也要設一個，當然每個區都希望區區有運動中心，這個是一個理想，因為左營的人口是相當的多，尤其是在北左營這個區塊，新莊這個區塊大概已經占了左營的人口的三分之二，我們一直在建議的就是華夏跟曾子路口的這一塊，這一塊原本是市場用地跟停車場用地旁邊是公園，我們希望能爭取來做國民運動中心，原本這是北長青的預定地，到去年確定北長青不做了，市民都非常的失望，因為他們一直非常的期待如果能做一個北長青在這個位置的話，這些年長的長輩能夠有一個去處，很可惜這個案子無疾而終了。

現在我們建議，這塊土地如果能夠發揮作為國民運動中心的功能以外還能多

做一些多功能的，那一天我們有去做會勘，是主秘跟我們去的，先看了這個瀝青廠，因為已經閒置很久，水肥廠跟瀝青廠已經停止沒有運作了，只剩下養工處的辦公室，現在問題是這個水肥廠一直閒置在這邊都沒有任何的功能。我們一直建議是不是能夠把它好好做活化，那一天我們也跟運發局的主秘去看過現場，他也認為水肥廠要拆要動可能還滿困難的，但是沒有關係，如果水肥廠不適合做國民運動中心，未來是不是還有其他更多功能的，譬如現在市民他們很期待能有圖書館，能有一個活動的空間，包括有一個市場的功能，其實這個地方可以有很大的發揮，占地這麼好，剛好位於大中、民族路口，這一塊這麼好的地點，可是一直閒置在那裏，當然先決條件一定要先保障養工處的職員可以能夠繼續在那邊上班，這點陳情我們有接獲到了，剩下的空間我希望能夠好好地來利用，看看要怎麼做。

剛剛我建議的華夏這一塊也是能夠朝國民運動中心的方向來做。這塊就是我們剛剛講的瀝青廠的那塊，建議除了剛剛那兩塊以外，我也非常感謝李副市長上次陪同黃立委昭順以及我跟雅芬，我們那時候有到現場去，就是在剛剛我提的華夏跟曾子路口這一塊，我們希望能夠朝向多功能的活動空間，剛剛我講的國民運動中心也可以，或者是屬於做一個多功能的。因為當初本來要做北長青，北長青不做了，我們是不是也要提供，因為未來我們的華夏跟曾子這一塊剛好介於菜公里跟新光里，光是菜公里跟新光里的人口就占了 5 萬多人，但是一個運動中心都沒有，這實在是說不過去，那邊有很多的長輩都是雙薪家庭，有很多長輩需要一個去處，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一塊，你們是不是能好好研議，給這些長輩有一個活動的空間，給年輕人一個運動的空間，給小孩子一個遊玩空間，就朝多功能方向去努力，不然這麼好的一塊土地丟著在那邊，實在很可惜。

另外就是合群里跟明建里，合群、明建它原本有一個舊的明建活動中心，當時是軍方做的，但是因為不堪使用，已經是一個危樓了。本來我們一直希望能夠重新翻修，但是區公所認為要花很多的經費，沒有關係，既然這個地方不行，旁邊有一個幼稚園也可以來使用，也就是說因為合群里跟明建里那一邊都是老人化的社區，所以有很多老人需要有一個活動的空間，過去有這個明建活動中心可以去，但是現在關起來，不能使用了，這些老人家沒有去處，他們年紀大了，希望的就是找一些老伴在那邊聊天、下下棋、談談心，就是希望有一個活動中心，讓他們有一個去處，雖然那邊的人口只有幾千人，但是體恤一下老人家，因為希望能有一個空間讓他們好好的去做活動，所以我也希望合群里跟明建里這邊能夠利用，如果明建活動中心不行，旁邊有一個幼稚園那個地方也可以來做考量。

楠梓的部分，清豐里可以說是楠梓區最大的一個里，也好幾萬人，在創新路跟土庫路口有一個機關用地，那天好像李副市長也跟我們去看過，我們也希望那塊土地是不是能好好的來使用它，不要局限說我們只是蓋了一個國民運動中心而已，或者只蓋了一個活動中心而已，就是能夠朝多功能的方向，能夠讓它土地好好利用，讓那邊的居民能夠充分的來使用，所以這塊土地我們也來做建議。另外，五常里是比較屬於舊部落，就是在楠梓車站前面的範圍那邊，包括楠梓天后宮那一塊，那一邊雖然都是舊房子舊部落，但是人口是滿聚集的，那邊也是屬於老人化的社區，所以我們也期待是不是在楠梓運發局做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楠梓運動場旁邊有一個籃球場，那個地方是不是能夠來蓋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讓我們的社區來使用？能夠兼顧各種功能來活化那塊土地，讓我們的長輩都有去處，這是我在這邊希望市政府能夠好好做的。

再來是舊左營分局的都更，我這邊特別提一下，自從左營分局搬到新莊地區博愛路邊之後，這個舊左營分局，因為它前棟已經是超過年限了，所以應該要拆，但是後棟還沒有。我們希望左營派出所要留下，因為那邊還是有這個需求。這一塊土地包括周邊都是已經老化的舊房子，舊左營因為左營部落都已經滿老舊的，包括我待會要提的 372 巷一樣，因為那是個舊地區，所以那個地方就亟需要透過都更，讓我們的社區有一個新的風貌。不然的話，舊左營舊部落這邊已經開始凋零、沒落，人口都開始外移，這個地方就慢慢再老化。所以我希望好好來做左西段 228 地號這個區塊，就是紅色虛線這一塊，能夠配合紫色這一塊機關用地，一併做一個都更或更新也可以。那邊剛好一個公車站，我們稱為北站，所以整個區塊是不是能夠好好做一下，我們來研討。過去也曾經提過要做都更，但是很可惜，因為一些居民反對，後來就無疾而終。但是最近的都更法已經有修正了，大家又傾向重啟都更這個想法。

我們請都發局就這個部分好好再研議一下，配合我們這塊機關用地，讓整個左營舊部落有一個新的起點，從這邊開始慢慢的來蓋。我們左營舊部落再不做改進的話，因為那邊整個已經都沒落了，所以整個商機和居民都會受到影響，希望那個地方能夠好好做修正。另外，我要再提分局這一塊，這邊大概有八、九戶的占用戶，目前也在訴訟中。我希望基於人道，是不是能夠先暫緩不要去告他們？這一塊土地如果能夠一併都更的話，再一起來處理，不要現在去處置。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是不是等一下也請副市長答復一下？工務局局長，左營區 372 巷現在的進度可不可讓我知道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372 巷，我們目前一樣由新工處來跟地主協商，我們明年度一樣有編列預算。它有分南段和北段，有一些地主有意見，我們現在還持續溝通中，明年還是有編列預算會繼續來執行。

陳議員玫娟：

好，現在已經解決問題了嗎？城牆後段有一個古蹟，它是屬於文化局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古蹟的部分，文化局是建議我們現況保留，但是它的寬度就沒有辦法照原來的計畫去開闢，這方面我們還在協商當中。

陳議員玫娟：

還是會進行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還是會進行。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一下，如果原來南段的原住戶要求要買回的話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買回，有些事實上已經經過合法的程序。

陳議員玫娟：

現在已經買回幾間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買回幾間這個詳細數字，我會後再提供，應該是三、四戶以上。

陳議員玫娟：

後續還有人再提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後續，還沒有接到相關的資訊。

陳議員玫娟：

依照你所講的，如果你們有開闢計畫，後面再提的話，應該就不可能會有這個結果了，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困難的是，有的人會繼續提，有的我們又要去協商價購土地，所以我們希望就原來的部分跟他協商，就是編新的經費跟他價購回來，這樣整個南北段要一次開闢才會比較完整。

陳議員玫娟：

你現在還是朝向一次開闢？〔對。〕所以現在如果還有人提出申請要買回的話，你們要怎麼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還是溝通，禁止他們買回。因為如果要執行，就必須全部地主都同意，才可能開闢。

陳議員玫娟：

這條路，因為居民陳情太久了，這個案子我很感謝研考會有做列管。這個預算已經有了，不要到時候預算被收回去，我希望你們要展現你們的公權力，因為這是攸關人民居住的安全。如果你這條路再耽擱的話，我怕會衍生更多的問題，當時你們如果早一點執行的話，根本沒有買回這個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現在比較迫切，還是要把土地的問題全部解決，再用工程手段來開闢。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在這邊拜託一下，372 巷，不要讓我在這邊一再地提，好不好？好，謝謝。再來就都更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教李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剛才陳議員提了很多問題，果貿市場這個部分包括停車場，剛才交通局有做一個答復，當然對於元旦國旗插掛的部分，我們會事先做一個規劃。瀝青廠和水肥廠的部分，那一塊地確實是滿大的，當初本來也有一些計畫想去做處理，如果必要的時候，也許還需要透過都市變更，看要怎樣共同來做這塊土地的活化？我們會來做一個研擬。

活動中心的部分，那天也都陪兩位議員還有立委去看過了。現在我們針對使用分區包括能夠去做的，還有一些如果能夠讓這個活動中心多元化，包括有日照社會局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研擬。至於左營分局都更狀況有關 8 戶的部分，我們回去了解一下，再來做一個處理，其餘的部分包括所提的這些，我們會一一來做檢討。最後一個，剛才工務局長也跟你報告過，這個道路當初沒有一次開闢，原則上已經超過時間，他們要買回，這個明年我們照樣編列預算，但是在執行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跟當地的用戶做協商。好不好？謝謝。

陳議員玫娟：

如果我們現在已經有開闢計畫的話，後面的住戶要再申請買回就不可以了，對不對？

李副市長四川：

照道理，他們還是有權利。

陳議員玫娟：

他們還是有權利嗎？

李副市長四川：

因為那個已經過期了，法律上他還是有權利買回。但是我們現在要重新跟他徵收的時候，那個價錢跟他買回的價差確實很大。

陳議員玫娟：

差很多啊！

李副市長四川：

法律上的部分，我們會來研擬。假設能夠儘快開闢也許可以解決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開闢真的要趕快了。〔OK。〕拖越久問題越多，包括文化局認為要保存的那片牆，未來你們也是要拆嗎？

李副市長四川：

如果是文資的這個部分，剛才工務局長也談得很清楚，假設開闢就一定要保護，而且要保留的部分路線的寬度，我們可能會縮小。

陳議員玫娟：

就是要限縮。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我們還是照計畫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開闢計畫嗎？

李副市長四川：

如果開闢的狀況有占到道路的時候，我們就把它做保留。

陳議員玫娟：

如果現在協議價購不成呢？

李副市長四川：

協議價購不成，就依照徵收條例的部分辦理直接徵收。

陳議員玫娟：

就直接可以徵收，所以沒有問題了嗎？

李副市長四川：

對。

陳議員玫娟：

我們很擔心如果到時候協議價購不成，又擱著了，越多人買回，我們市政府勢必要編更多的預算買回來。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問題當然是在前一段，因為當初沒有開闢所以買回，現在我們又再一次的徵收，價差上面就差了非常大，大概有一些疑慮，其餘的部分，協議價購假設不成，就是進入直接徵收。

陳議員玫娟：

我也要拜託你們，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加油了，因為這個真的拖太久了，從民國九十幾年講到現在，那一條路真的攸關我們民眾的居家安全，因為那邊都是舊社區，消防、救災都是很大的問題。

今天針對我所有的質詢，我也在這邊期許我們的市府團隊，我剛剛也跟你們講過，我對你們很有信心，雖然市長現在是請假期間，但是我相信你們能夠堅守你們的職務，好好地把市政做好。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還是會嚴格來監督各位，我們在議會談的，因為都是接收到民意的陳情，所以我們會來這邊做這個要求。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很多，包括 102 年到 104 年都講了那麼久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做，看到很多條路都在做改造，結果我們那條路就是不做；我們看到很多公園都在做改造，我們建議的公園還是沒有動。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努力，希望你們可以為高雄市民爭取最好的權益、最好的生活環境，這是我們共同期許的。我也希望、我再次說明，今年元旦希望國旗的部分，因為也是養工處負責，我也希望你們好好準備，期待今年會有一個更好的新氣象。我也感謝葉副市長還有二位副市長帶領的各位工作夥伴們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也會好好支持各位，也希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請黃議員捷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剛剛葉副市長說，你們對自己都很有信心，但我必須要強調，其實市民對你們現在很沒有信心，你們缺的不是信心，是要虛心，你們要檢討一下到目前為止為什麼上任一年了，市政滿意度變得很低，市長變成最後一名的市長，你們是不是要一起承擔這樣的責任，你們應該要去檢討，而不是到現在還這麼有自信的說，我們做得很好，這樣可能有一點自我感覺良好。

首先我想要請教很重要的，作為一個年輕人，我們很在乎的青年政策問題，我覺得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為什麼這麼多的青年政策好像都是形同虛設，為什麼呢？青創基金已經很多議員問過了，從去年到現在，市長說的百億青年基金到現在成效不彰。他在今年 2 月也說過，要在澄清湖旁邊救國團閒置的空間打造一個青創的會館，那邊變成一個青創的基地，這件事從 2 月到現在好像完

全沒有下落，是不是他說了就算了，還是青年局長連這件事都不知道。甚至去年選舉的時候市長也說過，他的很重要的一個政見是北漂青年要回鄉，結果到現在他自己北漂，高雄有多少青年回來，我們都不知道，甚至很多局處首長都是跟著他南漂到高雄的。你們現在到底吸引多少北漂青年回來了，沒有任何具體的數據，他自己就這樣落跑了，他對得起高雄市嗎？他的青年政策白皮書，這個我在部門質詢時也提過了，除了創業之外，應該要更照顧到很多青年的需求，包括就學、就業、留住農業的青年、還有居住正義的問題，這些到現在都沒有任何的進度。甚至我上次質詢，說一個月要給我一個初步的評估報告，甚至白皮書的內容都寫在這裡了，到現在什麼東西都沒有。為什麼市長總是在選舉的時候才把年輕人拿來當作消費的對象，從頭到尾我身邊很多朋友都覺得市長只有在消費年輕人，沒有真的替年輕人著想。葉副市長現在是職務代理人，請就這四項簡單答復，目前的進度到哪裡？這些政策可不可以兌現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關於青創基金的部分，事實上本來就是要結合民間的資金和市府編的預算等等的，目前民間基金已經承諾有 25 億的資金是專門針對青年的，這是經過我們市府很多同仁的努力。

黃議員捷：

這個剛剛局長也答過了，不會所有的資金都會進到這個帳戶。

葉副市長匡時：

他們是 committed，承諾這個錢是專門針對高雄青創的。

黃議員捷：

你們有任何的白紙黑字嗎？

葉副市長匡時：

這些是企業對我們的承諾，這些創投對我們有這樣的承諾。

黃議員捷：

有白紙黑字嗎？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等一下請青年局長再做一個說明，事實上有一些事情，通常企業如果議員了解的話，這些投資人他們是很低調的。

黃議員捷：

市長也說沒有白紙黑字寫下來，就不成立。

葉副市長匡時：

我可以讓議員知道這個事情，但是通常所有做投資的人是非常低調的，這是投資界的慣例，所以他並不需要大張旗鼓做這件事情，但是確實有這樣的承諾。

黃議員捷：

青創會館的部分呢？

葉副市長匡時：

青創會館本來在澄清湖那邊，現在我們要做原住民族博物館，所以現在的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樣有很多的青創基地。

黃議員捷：

所以跟市長當初說的不一樣。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現在要做很多青創基地。

黃議員捷：

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好幾個共創基地。

黃議員捷：

葉副市長可不可以回答我的問題？

葉副市長匡時：

什麼啊！

黃議員捷：

這個青創會館，救國團的閒置空間不會拿來做青創基地了，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應該沒有。

黃議員捷：

所以市長的一個政見已經跳票了、已經跳票了。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是中央的政策，要把它做為原住民族博物館。

黃議員捷：

北漂青年回鄉的政策，目前做了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中央的政策是做原住民族博物館，但是我想，議員跟我一樣非常關心的是青年創業的場地和機會。

黃議員捷：

北漂青年回鄉的政策是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就這點來講，事實上我們已經有非常多的空間。

黃議員捷：

反正就是市長在 2 月說的東西，現在已經不成立了。

葉副市長匡時：

北漂青年回鄉，我們舉個例子來講，譬如我們的教育局有很多師資是留下來，專門讓北漂的老師可以回來；我們青年局成立，也保留了 20 多個職位讓北漂青年可以回來。事實上我們也鼓勵很多民間企業在做這方面的事情，但是我必須承認，我們並沒有確切的統計數字。

黃議員捷：

鼓勵民間企業做，那市府做了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勞工局也有到台北去…。

黃議員捷：

韓市長做了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這些都是市長的政策實施，最重要是讓高雄的年輕人在這個地方是有未來、有機會，所以第一個除了青創之外…。

黃議員捷：

就是你們讓我們感覺沒有未來啊！有嗎？

葉副市長匡時：

什麼？我們希望青年在高雄有更好的未來、有更好的機會啊！我相信議員也同意，沒錯啊！所以從這個角度來想…。

黃議員捷：

我覺得高雄讓年輕人沒有未來、沒有希望，你懂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聽不懂剛剛議員的說法。

黃議員捷：

我的意思是說，你說的這些只讓年輕人覺得市長的政見又跳票了，他的 100 億青創基金現在也不知道有沒有白紙黑字寫下來，甚至北漂青年回鄉，你們只鼓勵民間企業做，你們市府什麼都沒有做。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第一年已經有承諾了，加上市府的基金已經有 30 多億在這個地方了。

黃議員捷：

謝謝，請青年局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現在等青年來投案，投一些機會、投一些 project。

黃議員捷：

青年局長，青年政策白皮書你不是說要在一個月內給我，現在做了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下班前會給，因為那一天是 10 月 4 日，我們同仁在這個月…，我們同仁其實編制…。

黃議員捷：

所以今天下班之前會給我？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會。

黃議員捷：

再來我要強調的是，市長現在不斷又把青年政策拿出來提，因為他現在要選總統又開始消費年輕人，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覺得年輕人很好騙？為什麼他提的青年政策在選市長的時候講過一遍，現在要選總統再拿出來講，結果沒有一項是讓大家覺得真的可以信任的。包括自立成家基金、青銀共居，這個中央政府早就有在做了，我不知道他現在特別拿出來講是為什麼？還有包括他也說當選後大學生要免費國外遊學 1 年，現在高雄其實就有一個空中大學的管轄權，不知道我們高雄竟然可以做到，可不可以？葉副市長現在就說你們要不要追加預算或是你現在針對遊學 1 年免費，你們有任何的規劃嗎？既然他現在是高雄市長，他有權利就在高雄做起。是不是我們市府也要有一些動作？請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跟議員報告，空中大學主要做的是一些在職進修或一些比較成年社會上人士做的事情，並不管所謂大學生出國交換生的問題，這是第一個我要說的。第二個，市長的政見我如果沒弄錯的話，他是說出國交換生跟出國遊學，這是兩件事情。出國交換生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學生已經跟國際上其他的學校，學校跟學校之間是有簽下合作計畫，我們的學生可以被派到對方的學校去念書 1 年。

黃議員捷：

這個不就是本來中央就有在做的嗎？代表他的政策只是在喊口號而已。

葉副市長匡時：

現在教育部有很多大學確實有鼓勵這樣的政策，但是並沒有全面的推行，這

是市長的總統政見裡面希望要做這樣的全面推行，這個是市長對於總統選舉上的政策。

黃議員捷：

對於戶籍在高雄的大學生，我們可以做到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並沒有接到市長的指示，在市長…。

黃議員捷：

代表市長對於高雄的年輕人沒有關心，他現在要選總統才要拿這個政見出來講，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這是屬於全國性的政策，高雄很多年輕人跑到台大去念書，像議員當年也是在台大念書，這個是台大要負責，它要先幫你找到交換生的機會，然後台大也可能有很多這樣的可能性，對不對？

黃議員捷：

所以這個是學校負責的，韓市長對於高雄年輕人有任何的政策嗎？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那個就要透過一些預算程序給教育部、給各大學一些這樣的經費補助，還有當然可能透過一些青年的費用。

黃議員捷：

說到底你也知道這個就是學校本來應該在做的事情，不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鼓勵學校做，但是並沒有全面去做，這個因為涉及到很多費用，還有很多學校它的條件問題。

黃議員捷：

另外，韓市長他也提說，如果他當選的話，政府要全額補助學貸的利率，現在高雄也有高雄銀行，不知道針對戶籍在高雄市的大學生，是不是應該研擬一些利率補貼方案？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議員應該要把市政跟國政分清楚，韓市長在選總統的時候，他提的是國政的方向，希望全國青年能夠得到公平合理還有未來，對不對？

黃議員捷：

韓市長連市政的層次都做不到，他連在他的管轄權內都沒有辦法替高雄市的年輕人來爭取任何的權益了，我們又要怎麼相信全國他做得到？

葉副市長匡時：

誠如我剛剛講的，他非常關心青年，所以他就成立青年局，在 10 月 1 日就成立。他承諾成立青年局，結果青年局就成立了，他承諾包括民間基金有 100 億的資金，結果第一年他就拿到 32 億資金在做這方面的事情了，他有幫年輕人做很多青銀合作的東西。

黃議員捷：

之前也都說問題很多，1 年要過去了，我們發現青年局的業務現在還是有很多沒有達成的部分。針對現在他又提了新的政見，為什麼他做為一個高雄市長沒有辦法保障高雄市年輕人的權益？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議員有時間的話，我建議議員，我會請青年局帶著議員去看一下，我們在高雄很多的青創基地究竟做得怎麼樣。

黃議員捷：

副市長，你針對我的問題，現在高雄市其實還是有很多年輕人、很多學生在揹學貸。

葉副市長匡時：

沒有錯！

黃議員捷：

針對高雄市的年輕人，學貸有沒有一些利率補貼方案，可不可以來研擬？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我們對於青年創業部分，他的創業第一貸款我們是有利息補貼，至於學貸的部分，這個應該是要國家統一來做這件事情，對不對？

黃議員捷：

為什麼在市府的層次不能做到？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市府對於議員有這樣的建議，市府要不要做這件事情，我們可以來研究。

黃議員捷：

副市長，高雄銀行就可以來做啦！

葉副市長匡時：

銀行也是一個營利機構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它的經營成本問題。

黃議員捷：

你也知道考慮經營成本的問題，為什麼韓市長可以這樣隨便誇下海口？

葉副市長匡時：

誇下什麼海口？

黃議員捷：

說學貸的利率要全額補貼。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這個是中央的政策，如果是政策就要…，所以為什麼他要去選總統，他希望選上以後做這件事。

黃議員捷：

你說他現在提國政的內容，就可以這樣不用考慮營運成本嗎？葉副市長，你不要再替他承擔這樣的責任，好不好？

葉副市長匡時：

我沒有替他，我只是就我的瞭解做個說明。

黃議員捷：

他在胡謅，你也要替他背書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只是就我的理解來做個說明。

黃議員捷：

以上其實我要強調的是，市長他連在高雄市該做的事都沒有辦法做到了，現在真的要跑去選舉才把這些東西拿出來講，到底誰會信任他？包括葉副市長你的兒子，在座很多人都有小孩，你們真的懂年輕人的困境嗎？我們找不到工作，甚至買不起房，然後生不起小孩，這些大家應該知道，就算你們沒有小孩，也都知道現在年輕人的困境就是這些。但是我都完全看不到市府或韓市長，針對這些問題有任何的提案，或是他有具體的行動。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剛就已經跟議員解釋了，事實上市長上任，在青年方面已經做很多事，他也發現在市府這個地方力有未逮，所以他會想要去選總統，這個是我的理解。

黃議員捷：

這個邏輯真的很有問題，這個就是他說台灣要先好，高雄才會好。現在他做為市長，我剛剛也舉過很多例子，他連市長都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他為什麼要等到選總統才能做？高銀現在就可以做的事情，為什麼要等到選總統才能做？接下來，我要問剛剛也有提到的輕軌問題，他說在今年年底之內會有一個答案，可不可以再次承諾我們年底之前你們會有一個結果，而不是說除了那九個方案，除了高架、地下跟平面，還有別的，我不知道還有什麼東西是可以在有與沒有之間的。可不可以請葉副市長現在再承諾一次，今年年底之前會有什麼樣的結論？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剛答復邱俊憲議員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希望年底為目標做出一個具體的

方案，這是我的目標。

黃議員捷：

多具體？

葉副市長匡時：

具體的方案就是我們會跟市民報告，我們希望大概往哪個方向去走，但我必須要講的是，當我們這個方案出去了以後，可能還會有很多市民有不同的意見，可能要再做某些修正，但是我說的目標是希望年底能夠提出一個方向案。

黃議員捷：

韓市長也說年底一定會有個定案，可是你卻說到年底還不確定。

葉副市長匡時：

我的目標是年底提出一個建議案、一個方向案，這個有什麼問題？

黃議員捷：

跟韓市長說的不一樣，韓市長說年底會有定案。

葉副市長匡時：

這是市府經過專家討論以後，我們希望訂出來的方向，但是所有政策一出來以後，總是會…，譬如到時候議員可能有很不一樣的意見，對不對？要是有一些新的資訊出來的時候，我們可能要做一些修正。

黃議員捷：

這個不是你們這一年在做的事情嗎？從年初韓市長答應年底會有一個方案。這中間開 5 場說明會，也開了很多公聽會，然後你們找專家學者來討論，就是希望年底會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答案。

葉副市長匡時：

對，我們現在還是拿這個當目標，就是希望年底的時候…。

黃議員捷：

你又告訴我說到時候可能會有不同的聲音，還要再修改，等於這樣拖拖拉拉下去，很可能這四年什麼東西都沒有進度，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剛跟議員說明了，我現在跟捷運局講，就是以這個為目標，我們希望年底的時候有一個確切的方案，對不對？這是我們努力要達成的方向。

黃議員捷：

好，謝謝葉副市長，我們就是年底一定會有一個確切的方案。

再來，我要提教育局的部分，性別平等一直是我非常注重，相信局長應該也知道，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是什麼，可是從今年我就發現有好多相關的案例不斷的出來。我要先講一個例子，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有一個餐廳說因為 T

會影響工作，就是可能女同志的身分會影響工作，所以把他裁掉了，這個勞工局也有接到相關投訴。但是還有另外一個例子是說，因為小吃店建議說徵人時候應該要限女性，結果我們的勞工局長怎麼回他？他說中央應該修法不要罰這麼重，我不知道做為一個勞工局長怎麼可以這樣回答？明明就服法就講得很明確，而且明明知道性別平等的精神應該是職業不分貴賤、不分性別，結果你還希望中央修法，不要罰這麼重，他限女性是應該的，是這樣嗎？請教育局長回答，勞工局長這樣子回答正確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勞工局的議題我不太適合回答。

黃議員捷：

這個是性別平等的問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第二個，性別平等的問題是一直往前進，沒有退步，以國小來說，國小女性校長比例就比男生多。

黃議員捷：

局長，一家餐廳現在要徵人，只有女性可以來應徵這個工作，這樣對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個不太妥適。

黃議員捷：

現在勞工局長說，這個罰得太重了，中央應該修法罰輕一點，是對的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罰則重不重勞工局去判斷，我只是說這個餐廳寫出來它有性別的限制，這個是不對的，至於罰則重不重？那不是教育局的權責，我不能代答。

黃議員捷：

局長，不要回答得這麼沒有責任感，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就你的立場認為教育平等應該往什麼方向去，而不是說現在我不知道罰則怎麼罰？我就沒有辦法回答，你作為一個教育家不是應該要拿出捍衛性別平等的精神，希望往哪一個方向去嗎？為什麼這件事你可以沒有立場？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還沒有到教育家的程度。

黃議員捷：

局長，除了這些職場上的案例，現在性別平等教育中間也發生了很多問題，

包括今年 4 月性別平等的研習被下架，因為你說新課綱推動要暫緩，後來你答詢的時候又拿另外一套說法，因為現在要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所以暫緩，你就不斷用不同的理由推託敷衍，就是因為你不想要辦這個研習，因為研習中間包含提到多元性別、提到同志教育，你覺得很敏感，是嗎？

後來又發生類似的事情，一樣研習再度被刁難，輔育工會承辦一個國教署的教保研習，明明在年初就已經通過核准了，但是在 5 月你突然發函告訴承辦單位應該要改題目，後來甚至說你們不接受他們來辦，直接改在上班日重辦，當時那個題目是什麼？原本是認識同志家庭，結果後來你們改成要加強性騷擾的防治教育，是因為同志教育對你來說太敏感嗎？還是你認為性別平等教育裡面不包含同志教育，所以在你的職掌之內，屢次要把性別教育延期、講題改掉、內容改掉，就是希望性別平等教育可以不包含同志教育這件事情。

再來，教育局最近和一個非常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的團體密切的合作，你們和高雄市家長協會非常密集的辦理國中小的研習課程，但是這一位家長協會的理事長，最近公開發言讓大家發現，他其實非常沒有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包括他說，酷兒、跨性別，這些性傾向都是錯的，他也說現在性別團體只是把葉永鋕拿出來炒作，當成消費的對象，甚至說他死因不明。請問這樣的說法對葉永鋕公平嗎？對這個社會上少數的性別族群公平嗎？甚至他還說，性別教育裡面因為沒有保障父母的選擇，所以我們不應該學，他直接說中央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令是錯誤的、是有問題的。

我不知道作為一個教育局長看到這樣的言論，為什麼還會選擇和這樣的團體合作呢？局長，可不可以答應我？未來還要辦研習的話，不應該偏廢某一塊的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寫得非常明確，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的性別，為什麼你在辦研習的時候只要看到同志就要拿掉？為什麼現在辦研習的時候，是找一個違背性別平等教育的團體來辦理？可不可以答應我？未來你會遵守這樣的精神，不會再有任何的偏見？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因為有些東西是不對的，性別平等教育就是尊重和包容，我從來沒有說不可以講任何同志教育的議題，只不過幼教老師的研習，我希望他們講的是怎麼樣防範幼兒被性騷擾、性侵害，因為我們自己的幼兒園曾經發生這種事情，它的重點是這個，如果今天是高中老師的研習，我贊成他講同志教育，因為他們已經有性別意識，幼兒園的孩子沒有性別意識啊！

黃議員捷：

局長，未來如果要辦研習的話，請你讓我看到裡面會包含尊重和認識不同多元的性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這個我可以承諾。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再來，上次消防局的議題我也講過了，但是我沒有得到局長明確的回應，這個危急個案應該要把它列在你們明確的辦法裡面，因為目前中央的法令訂得很明確，緊急醫療救護法裡面，危急個案不應該指定送醫，這個應該是你們非常基本的概念，也是一個真的可以在緊急救護的時候，保障到病患和家屬權益的精神，但是我們的救護辦法裡面只有說，現在是 OHCA 和大量傷病患不接受指定送醫，但是危急個案卻沒有被放進去，可不可以具體要求把危急個案也放進這個救護辦法？或者是你們要另外訂一個其他的準則？

這邊有一個台中的例子，他們有訂一個傷病患後送醫院的作業執行計畫，也有把危急個案，和非危急個案，如何處置放在這個執行計畫裡面，講得非常明確。甚至說，如果你是非危急個案有時候，也必須要指定以路程來分或醫療效益來分，它寫得非常明確，讓基層的工作人員可以知道這個時候，我就是應該要遵照怎麼樣的準則來進行，而不是他以自己的專業判斷下去執行之後，還要被懲處、調度，可不可以把危急個案放進這個救護辦法裡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消防局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黃議員關心本局救護的工作。危急個案，我們的辦法本來就有。

黃議員捷：

可不可以放進這個救護辦法裡面？讓我們把它明文規定化，〔可以。〕謝謝局長，到時候新的救護辦法在你們修訂之後給我看一下新的版本，感謝。

再來，人行道的問題，這個是跨局處的，從以前到現在高雄市一直都有嚴重的人行道占用問題，我相信有很多局處首長，平常只要有在走路就會知道，很多時候可能有人推嬰兒車，或是帶小孩都要走到馬路上，因為人行道和騎樓被嚴重占用，但是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被解決，行人的路權目前還沒有一個解方。台南有訂定一個明確的改善計畫，包括各個局處要來合作，現在各個局處都在現場，我覺得非常好，讓大家提一個整合計畫的時機，交通大隊應該要出來主政，分配不同的轄區，或者你們可以擬定一些示範點，和店家討論要多久的輔導期、多久的勸導？接下來應該要開罰，或者是有一些獎勵的辦法。這些台南都有在做，不知道現在高雄可不可以請葉副市長承諾，我們會成立一個這樣的

聯合稽查小組，跨局處包括警察、工務、文化局、經發局、區公所各個局處，只要有和人行道、騎樓相關業務的都應該納進來，大家一起來研擬一個相關的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方向我們完全同意，在執行的進度當然要去討論，譬如我們先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執行小組，可能先針對某一些重點道路來做示範，一步一步來。

黃議員捷：

謝謝副市長，你們接下來會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小組來處理這件事情嗎？

葉副市長匡時：

可以往這個方向。

黃議員捷：

謝謝副市長。這個部分之後我們也會追蹤相關的進度，包括你們怎麼訂定？可不可以答應我一個月內會成立？你們可以給我看初步的整合計畫是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可以，一個月內我們就會成立。

黃議員捷：

謝謝副市長。再來，我要提樹木保護的部分，這個主要是工務局，因為這個事情我從上個會期講到現在講很久了，樹木保護不是應該是全民共識嗎？怎麼到現在這麼困難？包括韓市長他也有承諾，在選前的時候有簽署一份樹木保護的九點訴求，到現在這九點訴求，我不知道到底達成幾點？因為最近有太多太多民眾來跟我反映，不只是工務局，連其他局處，只要是你們管轄的範圍裡面，有在修樹的就一直發生錯誤修剪的案例，這個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知道雖然這不是工務局，你們不是其他單位的督導單位，但是你們作為一個樹木修剪的專業，可不可以也請葉副市長在這邊承諾，可以有一個整合小組，來解決不同局處之間不知道怎麼修樹或者是一直見斷頭樹的問題，包括我昨天舉的例子，養工處、區公所、國防部、教育局、運發局還有最多發生的是教育局，我已經接到太多學校裡面隨便修樹的案例來跟我陳情了，我知道教育局長你也覺得很羞愧，因為你不知道要怎麼管，或許這個時候就是要請工務局、養工處來給予一些指導的方針，或是更明文的規定我們修樹的準則是什麼？因為我知道最近養工處也在進行修剪準則修訂，這個修訂之後，包括契約、評估表，應該要統一的給其他局處，而不是只有你們內部使用，請葉副市長在這邊答應，可以成立一個也是一樣跨局處的小組。像這個是其他縣市的案例，台中市有一個

樹木保護的委員會，或者是一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他們定期召開會議，邀不同局處來，還有很多真的是樹木保護的專家學者，在這個委員會上，讓大家定期討論在修剪時會遇到什麼問題，甚至可能是教育局業務的範圍，但是不知道要怎麼樣去遵照，都可以來透過這樣子討論，也可以避免未來這樣的事情會繼續發生，可以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我們可以請工務局來主政，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委員會，我覺得其實辦法都在那邊了，剛剛講的準則也有，怎麼樣讓局處還有各學校單位了解修剪樹的一些基本準則，我想要加強很多的相關教育訓練，也可以聽專家的意見，方向上我們是可以。

黃議員捷：

可以，所以接下來會成立這個委員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會請工務局主政，上簽來成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

黃議員捷：

好，這個委員會要成立了，一樣要讓我們所有市民知道你們有在做樹木保護這件事，也會跨局處的，不能因為是教育局的、是運發局的，就可以這樣亂修樹。

葉副市長匡時：

好，我們本來就是有準則，就是要讓這些修樹的準則，讓更多的單位清楚。

黃議員捷：

但是其他局處不知道呀！我很常接到都不是工務局的業務。

葉副市長匡時：

議員的建議我們同意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如何將準則讓各單位能夠更確切的了解，謝謝議員。

黃議員捷：

好，那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葉副市長匡時：

一個月吧！

黃議員捷：

好，謝謝副市長。再來我要講鳳山溪污染的問題，因為這個其實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講過，因為接下來有一些未登記的工廠會進行相關的盤查，其實我們鳳山溪的污染很嚴重，但是很多時候因為這些工廠都是未登記工廠，所以變

成你們在查的時候，不知道要怎麼樣去開罰，因為你再怎麼罰可能就是廢棄物清理法，沒有辦法用水污法去罰他，罰則差很多，相關嚇阻的效用也差很多，相信局長也知道。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一些輔導工廠處理的相關做法，我上次是問經發局還是問誰，我是問經發局對不對？輔導工廠應該是你們的業務，關於這個你們現在有任何的做法嗎？還有包括未登工廠相關盤查的進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主要處理的業務，最近都是在未登工廠的稽查部分，在今年的 12 月之前，我們在做未登工廠的聯合稽查，我們也查到非常多的工廠，這一部分的我們會要求他改善和停工，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中央已經規定法令，針對未登工廠可以輔導成為特登工廠的部分，我們目前的具體作法就是當他來申請登記之後，我們會派專家去根據他工廠的現況來輔導他改善，工廠裡面不管是環保，或者是他的製程上的一些作為改變。

黃議員捷：

所以明年才會開始進行這個輔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從明年開始，因為特登工廠的整個政策的實施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

黃議員捷：

你們和環保局這邊有任何的合作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今年我們稽查的部分有些是和環保局一起來合作。

黃議員捷：

怎麼合作？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如果有人陳情或檢舉的時候，有時候我們會聯合稽查。

黃議員捷：

好，那環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黃議員捷：

針對鳳山溪的這些污染，真的要等到今年年底盤查過後，明年開始輔導過後，我們才可以避免這樣污染的事情發生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鳳山溪污染問題，其實我們過去一直和經發局密切的合作，包括請經發局提供所有的資料給我們，我們針對上游的這些工廠做聯合稽查，甚至我們個別的查核，我們掌握上游大中小型所有工廠排放的資料，第二個就是剛才議員也提到長期以來這個…。

黃議員捷：

如果你們都有掌握，為什麼還會有這些污染發生，是正在掌握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是說正在掌握之中，最近很多都被我們採取抓到以後告發，我們最近幾乎每一兩個禮拜就告發一家，每一兩個禮拜就接獲一家，甚至每隔一段時間我們就有一個重大斬獲並發布新聞稿。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我這邊要強調的就是，經發局和環保局未來還是要密切的合作，到時候你們這個名單一定要提供給他們做聯合的稽查。再來就勞工局的部分，外送員與業者因為最近的問題非常多，然後才發現他們很多連基本的保險都沒有保，甚至是很多責任他們要自己承擔，對他們在這樣僱傭關係的情況下是非常不合理，而且甚至是違法的。我們看到台北已經訂定了一個外送平台業者的管理自治條例，那裡面其實也寫得非常明確，包括一定要為外送員保一定額度的保險，包括意外險不可以低於 200 萬，或者是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應該要評估他們是不是不能上班，這樣才能確保他們的生命安全，甚至是你違反這些事情的時候會有相對應的罰則，包括違反多少的時候罰 3 萬，違反多少的時候罰 5 萬，這些其實都在它的自治條例裡面訂定了，這代表台北市勞工局反應很快，他們一發生問題就知道這個時候我們要檢討，然後如何用市府的公權力來進行相關的防範，但是我們勞工局都在做什麼？你跟我說會輔導外送人員籌組工會，甚至是接下來會有一些相關的教育訓練，這些是不是有點太消極了，甚至當台北市已經這樣做了，我們高雄市到底在做什麼？有一個很好的範例在面前，勞工局長可不可以邀請我們相關的局處跟業者先來開一個公聽會或是說明會，召集大家討論怎樣做比較好，是不是也應該要訂定一個自治條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王局長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議員對外送員權益的關心，這個事件因為最近突顯問題，所以大家非常關心。台北市訂定自治條例，我們覺得如果發生一個事情就訂一個自治條例，到時候自治條例一大堆，而且高雄有一個現象就是 Uber Eats 和 foodpanda 他們的外送員在高雄服務，但是公司設在台北，所以假設大家都訂自治條例，那就會

變成很混亂，所以應該是勞動部要去訂定相關的法令來規範和照顧他們的權益。

黃議員捷：

現在有向中央呈報你們任何的想法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中央職安署已經有在做，譬如僱傭跟承攬關係的指導原則等等。

黃議員捷：

那我們做了什麼？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現在中央應該更積極的來訂定相關的權益保障措施。

黃議員捷：

你只有在這邊說中央應該怎麼樣，還是現在勞工局內部已經有具體發公文到中央，或者是說你們要求中央應該要召開相關的公聽會？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在上禮拜台北市的自治條例公布之後，中央就已經在進行，而且媒體記者也問了中央的立場。

黃議員捷：

那我們有做什麼？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中央也認為應該要全面去訂定…。

黃議員捷：

我們局長的角色是什麼？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什麼？

黃議員捷：

局長在這中間有做任何的事情，反映高雄也需要這樣的保障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台北的自治條例裡面，相關的罰則都在我們的職安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消費者保障法裡面都有相關規範，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現在用這樣的角度去訂定的話，將來會變成…。

黃議員捷：

會有什麼問題？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將來會變成縣市之間不同調的狀況，勞動部也發現這個問題，我們也跟他反映，希望他們能夠訂定統一的規範來照顧外送員的權益。

黃議員捷：

勞動部是什麼時候才會訂定？你不知道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當然，因為這不是高雄市政府訂的。

黃議員捷：

對啊！我們不知道勞動部何時才可以訂出中央統一的準則，這一段期間既然發生這樣的事情，你也發現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應該立即做一些保障？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上次勞動部長在立委質詢的時候有提過一個月內要訂出相關的辦法，我想這是可以參考的。再來以現在高雄市的業者，基本上其公司設在台北的狀況，我們再訂定自治條例，事實上會造成一些扞格，而且自治條例的訂定不是今天訂明天就通過了，台北的自治條例訂定也要一段時間的法律程序，所以在現在的狀況下，…。

黃議員捷：

我想知道在這一段時間裡面，我們高雄市勞工局除了非常消極地說，如果有業者違反我們就輔導，接下來會有訓練；除了這些之外，你們到底還有沒有具體的方向，哪一些單位一定會重組工會，再來我們還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呢？局長，你一直讓我覺得勞工局非常消極，甚至剛剛還說違反就服法，你希望中央把罰則訂得更輕，你真的有勞動意識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如果你提到就服法我就要跟你報告，就服法的罰款是就業歧視罰 30 到 150 萬，現在大企業都罰不到，都罰到校長兼打鐘的小吃店，因為他不知道，他沒有注意到法令的問題，而且在這個過程中他沒有獲利。

黃議員捷：

沒有注意到就不應該遵守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所以本來就應該要降低罰則，因為處罰的比例原則我們要去注意，而且勞動部經過我們反映之後，他也提到說，現在立委要提案降為 3 萬，我覺得如果寫錯三個字被罰 3 萬，對我來講或對其他市民來講就已經夠了，不需要罰到 30 萬，以上報告。

黃議員捷：

局長，我覺得就服法的基本精神，你還是要回去了解一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就業歧視罰幾萬，我覺得我們是可以探討的，你罰一個小吃店罰 30 萬，他

要多久才能賺到 30 萬？我覺得罰 3 萬對他來講都已經非常多。

黃議員捷：

局長，你要保障的是勞工大家職場的平等，所以就一個保障勞工，除了你叫中央把法律退後修之外，你還有其他的作為嗎？沒有嘛！你就是在鼓勵大家不要罰這麼重，希望大家不要有這種嚇阻的效果，就這樣子而已。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在執法過程中發現有一些法是過度嚴苛的，我們當然要反映。

黃議員捷：

你除了覺得這方面過度嚴苛外，你有做其他的事情嗎？沒有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加強宣導，還有讓他在新聞上曝光就是一種作為。

黃議員捷：

局長，你太消極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報告議員，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你才知道這件事情，是不是？民眾也是因為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啊！所以事實上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保障勞工之外，也不能讓市民變成我們市政府的提款機。

黃議員捷：

沒有，我跟你不一樣。局長，你還是要回去了解怎麼樣才是真的保障勞工？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會的，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議員捷：

怎麼樣才可以讓這個社會變得更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當然，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黃議員捷：

而不是現在發生事情之後，你幫他求情不要罰這麼重，大家還是要通融一點，這樣社會什麼時候才會進步？什麼時候才能讓勞工的權益真的被保障？你真的太消極，這個社會的勞工絕對不會進步。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如果這個小店家因為這樣可以獲利的話，我們當然要重罰，但是他是不小心觸法而且沒有獲利，我想我們都要體諒一下，就是勞工照顧…。

黃議員捷：

那麼針對外送員這件事情，我們到底還可以做什麼？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可以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管理法，還有消基法等來保障這些…。

黃議員捷：

你也知道法律都在這裡，除了現在…。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外送員的權利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黃議員捷：

現在就是法律都在這裡，但是還是有人會違反，不是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永遠都有人在違法，但是我們儘量來宣導，希望他們能夠…，因為我們的一些相關罰則，而提醒他們避免違法。

黃議員捷：

你們宣導的效益在哪裡？為什麼大家都看不到？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我們現在探討不就是一種宣導嗎？明天就上報了，不是嗎？

黃議員捷：

所以一定要議員到這邊問，你現在是把責任推給議員嗎？你知道明天新聞會報導，所以你把責任丟給媒體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們也透過很多機會宣導，讓外送員知道他們的權利。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我覺得你的勞動意識還是要加強。〔謝謝。〕再來是運發局，最近很多民眾跟我們反映，鳳山體育園區最近要開放了，但是為什麼要限縮他們使用游泳池的時間，一天只有早上 6 點到早上 8 點，連文化局長都覺得很傻眼，為什麼一天只開放兩個小時，甚至只有早上 6 點到 8 點，請問你們這樣花大筆的經費去整修、維護，好不容易可以開幕，結果大家都用不到，這樣不是又變成一個浪費的場館嗎？你們真的有達到要推廣市民運動的精神，真的有想要讓民眾親近這個園區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發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議員的關心，目前是試營運。

黃議員捷：

接下來呢？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一週後會恢復跟過去開放的時間一模一樣。目前因為人力的調整，以及場地的運作上需要時間，這個時間是因為使用的人次比較多，所以我們也在這個時間來觀察使用的人次。目前開放兩個小時是針對使用率比較高的時候做開放，試營運期間是完全免費的。

黃議員捷：

所以在一週後，11 月 7 日以後，我們開放的時間就會恢復早上、中午、晚上都有嗎？〔正確。〕好，謝謝。我就希望局長這樣告訴我，因為民眾看到這個都很驚嚇，唯恐未來這個體育園區真的一天只能游兩個小時。〔不可能。〕你也知道不可能，因為局長也很愛游泳，甚至有舉辦議員的教學活動，不知道未來如果只有這兩個小時，你要怎麼讓民眾使用？〔是。〕還有羽球館的問題，因為接下來要委外經營，但是委外經營之後，或許它的價格會上漲，這些大家都可以理解，只是現在很多民眾覺得價格還是差太多，如果它的價格跟外面民間羽球館的價格是一樣的話，那麼市民就去民間場所就好了，說不定他們維護得更好，他們提供的設備更齊全，場地品質更好呢！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報告議員，我們在 11 月 1 日試營運的時候，就已經有辦過記者會針對這個價格來做說明，葉副市長也非常重視，在 11 月 2 日就到現場去巡視，也有議員陪同。這個價錢實際上，我要這樣跟議員報告，我們當時要委外第一次是流標的，沒有人願意來高雄標，因為來高雄可能會經營不下去，所以目前委託經營的是一個得過財政部金擘獎的優等廠商，他是高雄子弟，他願意回饋鄉里所以他過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跟他多次協調，目前價格…。

黃議員捷：

已經是協調過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上面的價格不是很正確，我們離峰的時候是 190 元、尖峰的時候是 290 元。以全國來講，包括屏東，我們都是最便宜的價格。

黃議員捷：

好，這個價格你們到時候會寫在哪裡？讓市民知道正確的價格是什麼，因為現在民間的訊息有好多種版本。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所以我們才會開記者會做說明，我們也會再加強跟民眾溝通。葉副市長也有指示，針對里民的回饋部分，我們積極的爭取當中。

黃議員捷：

好，里民是指鳳山區的里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周遭 3 個里。

黃議員捷：

就是鄰近的，哪 3 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我剛來不清楚，我們當時也有跟議員討論，原來只有所在地的那個里，現在是擴及到周遭另外 2 個里。

黃議員捷：

所以只有在園區附近的 3 個里可以有一些優惠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是屬於回饋的部分。

黃議員捷：

怎樣的回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例如說運動代表訓練的優惠部分，包括有免費時段以及殘障使用等等，還有辦免費開放的運動日。

黃議員捷：

運動的代表是指什麼？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就是我們一些運動員的訓練，需要用到我們這個場地。

黃議員捷：

運動員必須是我們這 3 個里的里民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不是，那是另外的。

黃議員捷：

我剛問這 3 個里會有什麼回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我們還在協商當中。

黃議員捷：

好，這個部分如果有相關的結果要讓我們知道，因為鳳山區的居民最近對鳳山體育園區非常不滿意。或許這個價格上漲，大家其實都可以接受，因為有比較其他縣市運動中心的收費，高雄不算收得很高，只是針對在地的居民，包括你說的 3 個里或者可以再擴大。要怎樣才能鼓勵大家？如果以目前鳳山體育園

區這樣的品質，大家真的會改去使用民間的羽球館和游泳池。那麼經營體育園區這件事，反而變成業者來這邊是在做公益嗎？我們當然不希望是這樣子。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的價格絕對是合理的，如果跟全國其他的 OT 委外來講，我們是非常合理的價錢，用同樣的設施、設備來講，所以我也希望市民能夠理解。過去長期以來是比較低價的方式，但是如果我們要長期能夠提供最好的優質服務給民眾，我們在價格上有必要做調整，否則將來真的沒有人願意來經營這樣的場館。

黃議員捷：

可以理解，但是希望你有一些其他的鼓勵方式，而不是說運發局只要委外出去了就跟運發局沒有關係，應該不是這樣子吧！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沒有，我們有積極在做。

黃議員捷：

接下來如果你們還有相關的作法，你們必須要積極去爭取、積極去協調，還有怎樣可以促成民眾運動的風氣，而不是這個園區委外出去了，讓他們自己去經營、自負盈虧，到最後沒有人去，這個場館變成一個浪費的空間，當初花這麼多錢其實就沒有意義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是我們委外非常指標性的一個園區，如果這個沒有辦法成功…。

黃議員捷：

我們也希望鳳山變成高雄市指標性的園區，但是目前看起來問題很多。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是的，這個我們還要再加強溝通。

黃議員捷：

謝謝，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要問一下味全龍的事情，也是要請問運發局長。為什麼講了這麼久，結果最後沒有選擇在高雄落腳，甚至你們一開始還放話說他們已經要來高雄了，這樣的結果是不是在打韓市長的臉，他信誓旦旦的說，這件事他很有信心，高雄也非常歡迎，結果你們談了這麼久卻是這樣的結果，這樣對市民來說還滿丟臉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當味全龍隊成立的時候，我們是第一個非常積極爭取歡迎味全龍隊來。

黃議員捷：

到底出了什麼差錯？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沒有差錯，我覺得這個是…。

黃議員捷：

是韓市長不夠積極？還是韓市長沒有去找人家，還是怎麼樣？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不是、不是，實際上他已經把營運企劃書送進來了，表示他還是願意選擇我們這裡當作主場，所以我們現在還在按照一定的行政流程在做 ROT。

黃議員捷：

什麼意思？昨天看到的新聞是什麼意思？雙主場是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是他們提出來的概念。

黃議員捷：

所以接下來我們會跟新竹市是雙主場，確定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現在送進來，我們就按照一定的流程去審核他的營運企劃書，之後我們會辦公聽會，我覺得不是只有他要選擇我們，我們也可以選擇他啊！

黃議員捷：

你們做了什麼努力？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的澄清湖棒球場的條件是非常好的。

黃議員捷：

是啊！我們也都很喜歡在高雄看棒球。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跟新竹比起來是 2023 年以後的事情，目前來講最佳的場地就是我們這邊，所以我們歡迎他，我們提供很多的行政資源和誠意，我們歡迎他來，但是他如果還要去考慮別的，這是取決於他，我沒有辦法控制。

黃議員捷：

這也是我希望運發局再努力一點的部分，而不是每次只有在議會上說，我們該做的都做了，最後每次都是這樣的結果。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報告議員，我們也有備案了，所以我們不一定要味全龍來到我們這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市政總質詢

（范議員織欽、鄭議員光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開始。（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請范議員織欽進行市政總質詢，范議員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今天是個人在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當中第一次行使我個人擔任市議員角色的一天，首先要感謝神的憐憫跟慈愛，給了我這樣的一個機會，所以我會盡我個人所知所能，善盡做為民意代表應該有的角色，替原住民爭取相關的權益跟福利，希望我的鄉親朋友們能夠多給我一些指教，讓我在未來的路能夠走得更好！

剛剛我用的是魯凱霧台語，接著我要用屏東排灣語。再來，我要用布農族語。接著我要用茂林的茂林、多納、萬山部落的族語，最後我要用我媽媽給我的，終身享用不盡的族語。

主席，剛才我使用的是六種語言，包括屏東的霧台，還有屏東的排灣族，跟高雄的布農族，還有茂林區的三個部落，也就是茂林部落、萬山部落跟多納部落。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台灣原住民族語已經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它必須要很正大光明的在任何的舞台上盡情享用族語所賦予我們的恩賜。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是希望，在未來的原住民族的代表，在總質詢當中是不是可以有一位隨同翻譯，就好像我們到法院的時候，為了要讓被害人或者是受害者在法院被質問的時候，能夠讓他聽得懂法官所要說的話，因為我們目前部落的族人有很多都已經七、八十歲，他們也很想知道，高雄市議會的整個運作情形，所以本席這邊有一個小小的請求，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機會，隨同我們做翻譯？這個部分副市長可以說明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這裡有一點不是很清楚，議員的意思是說以後在議會裡面所有的人，不管是原住民議員或者是任何其他人在質詢的時候…。

范議員織欽：

不是，只有我們四位原住民。

葉副市長匡時：

OK！這個我想一點問題都沒有，您在質詢的時候如果事先讓我們知道希望用什麼語言，我們就會找你們的族人知道這個語言的人員做即席翻譯，我想這個原民會絕對可以來配合沒有問題，當然也需要議會本身來做一些行政配合。

范議員織欽：

也就是說可以的意思？

葉副市長匡時：

可以。

范議員織欽：

好的！謝謝葉副市長的回答。我非常的高興，我相信我們的族人應該都聽得到。接著，我在今年的 9 月 24 日，韓市長的施政報告當中，他花了將近 30 分鐘的時間，向我們所有的高雄市居民報告了他的施政方向有五大項。第一個就是首富經濟，第二個是務實的建設，第三個是樂活社會，第四個是國際接軌，第五個是青年城市，這五大項當中我想這對高雄市整體發展來講，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換言之，就是能夠讓高雄地區所有的居民都能夠享受到所謂的全台首富這樣的理念跟說法。但是很遺憾的是在這五大項目當中，我卻沒有看到韓市長口中、心中最掛念的「原住民」這三個字。他沒有提到要如何在高雄市的施政當中，對不論是都市原住民，或是三個原鄉的原住民要做如何的因應，或是提供更多的福利跟幫助，所以我感到非常的遺憾。但是沒有關係，我相信各局處的首長憑著你們過去的經驗跟能力，在未來應該會有更多的幫助才對。之所以會提到這個遺憾是因為韓市長在今年的 7 月，他到桃源區跟茂林區參加活動，也在今年的 10 月份，參加高雄市原住民的聯合豐年祭，這三場的活動當中當眾宣布，要釋放四大利多給我們住在高雄地區的原住民。這四大利多當中，分別是經濟、建設、醫療跟教育，我想請問一下葉副市長，像這樣的四大利多當中，市政府是不是已經有了規劃跟期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第一個，我要先回復剛剛議員說的，市長在施政報告裡面提到的五大項，沒有特別提原住民，其實他應該是整體的說明，就是說我們整體市政要從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青年城市去做，如果這方面能夠做得好，原住民自然也會被包括在裡面。我舉個例子來講，國際接軌這件事情，最在地化就能夠最國際化，原住民是高雄非常在地化的文化，這個我說明一下。

范議員織欽：

對！抱歉，因為我時間的關係，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能針對原住民，〔對。〕也算是一種政策之一。〔是。〕因為台灣原住民現在一直認為我們都是一家人，〔是。〕所以在任何的問題上，我們希望在整個政策的運作跟方向，最起碼單獨要如何針對原住民。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在施政報告裡面有對原住民方面詳細的說明。如果要補充，等一下原民會可以再說明。〔好的。〕剛剛你說的那四方向－經濟、建設、醫療、教育，經濟方面我們現在政策上已經在駁二特區，在蛋黃區裡面有找到兩個點，專門做原住民商品的展示。另外市長也有交代，要請經發局在夜市裡面去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專門做原民夜市，現在都在尋找場地之中，這就是一個例子。另外我們前陣子在推動東高慢食活動，怎麼樣在東高雄這邊推這些慢食、深度旅遊，這些我們也有請非常多原住民的族人來幫忙。

建設方面我們是務實建設，舉例來講，我們為什麼推公車式小黃，這就是非常好的一個例子，怎麼樣在原民偏鄉的地方得到好的，相關經濟效益能夠成本比較低，但是建設效果、經濟效益比較高的情況下去做務實建設。另外我們三位副市長都有到三個原鄉跟當地的區長、里長都做過座談，各方面的小型建設、道路這方面我們都全力支持，有一些是屬於中央的，有一些屬於地方的，我們都在做。

范議員織欽：

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葉副非常有經驗，能力、學經歷都很足，我相信你未來給市長的協助應該有加分，我們期待。

至於所謂四大利多的部分，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韓市長在桃源區復興里參加市長後援會成立的時候，他又再一次說明有關於經濟、建設、醫療跟教育的部分。據我個人對於韓市長所說的那些話，我有以下的評論，第一個，他說蛋黃區跟蛋白區的這個問題，他認為原住民確實是住在蛋白區，離蛋黃區太遠不容易被重視，這個部分我非常的肯定。但是據我們所知，原住民從自己的原鄉遷移到都市以後，他們雖然生活在所謂的蛋黃區，但是並沒有實質去享受蛋黃區這樣的優勢。相對的他們逐漸被邊緣化，甚至於都會以酒來麻醉自己，這是一個必須深思的問題。

第二個，我們所謂的建設，韓市長說不能因為原住民人數少，建設就七折八扣，這個部分我非常同意。我們希望未來的各局處，如果原鄉有任何的需求跟建設部分，希望能夠依照韓市長這樣的主張，重視原住民地區，要不然很多的建設，每一次遇到大雨的時候，或者是颱風，很快就會崩塌。

第三個，在醫療的部分，歷來的政府對於原住民的醫護人員來講，都是非常重視，也改善了不少的資源。譬如說陳菊市長的時代，就在原鄉為了要改善醫療的部分，提供了所謂的巴士，醫療專車。我們剛剛葉副市長也提到小黃，我覺得這個對醫療的改善確實很有幫助，只要是好的我們都支持跟肯定。另外一個，為了要提升醫療的品質，原鄉的部分已經跟高雄醫學院跟旗山署立醫院，他們有簽署聯合醫療網絡這樣的合作關係，目的就是要解決原鄉專科醫師的不足，所以在醫療上我們必須要做這樣的說明。

最後一個是教育的問題，我們現在整個台灣原住民族的教育，不論是硬體的設備，或者是師資素質的提升，族語的推動或者雙語教育，教育單位確實是盡心盡力在做這個部分。我對韓市長那天所講的，他說原住民的教育不能夠不平等，這句話不太好，因為目前整個教育體系來講，運作得都非常良好。我們只有營養午餐跟學雜費的問題，希望能夠全面的補助，這個才是我們關心的重點。

接著我們來談談原住民就業的問題，大家看這些圖片，是我過去了解這些原住民的年輕人在外面謀職的一個情況。我們發現到原住民在 70 年代，因為土地政策跟經濟轉型這樣的結構因素，被迫遷移到都市來。因為我們在知識、經濟這個部分的資訊是非常的弱勢，所以相對的我們要去找工作是非常的困難。根據中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的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報告顯示，多數居住在都市地區的原住民工作，被取代性非常高，要找到更好的工作是非常非常的困難。為了要養家餬口，他不得不去做一些所謂的臨時工，或者是一些比較吃重的工作。我們常常會面臨到所謂的三高，哪三高呢？所謂的高危險、高工時跟高替代性。譬如說建築工、板模或者是交通運輸的司機，以及遠洋漁業漁撈等事項。所以對於原住民來講，真的是非常需要政府多加的關心，因為他們也面臨到低薪、低保障的雙重剝削。

我們來看看這個圖表，左邊這個圖是中央原民會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做的這樣的報告當中，我們看最下面這個，高雄市是 4.68%。也就是說高雄市原住民的失業率是 4.68%，是位居在六都當中的第一名，這對我們來講情何以堪。未來我們對於原住民族失業率的這個部分，我們請市政府能夠加強也注意到我們的需求。

再來，非常感謝環保局提供給我這樣的資料，我之所以會請環保局給我這樣的資料，主要的用意就是要讓大家知道。目前環保局的正職員工有 3,100 名，環保局給我的答案說 3,100 名當中，有 86 名是原住民。桃源、茂林、那瑪夏是 32 名，所以 86 減掉 32 的話應該是 54 名。在臨時人員的部分，一般員工是 314，原住民占 3 個。108 年這一次招考的招考數有 669，只有錄取 5 個，應該是還少了 2 個。但是環保局這方面的努力，我們還是要給予肯定，謝謝你們。

再來，這個是行政暨國際處所提供的臨時人員的編制，我們看到左營新光國小只有 1 個；市政府社會局是 3 個；原民會這是本來就應該要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是 4 個。換句話說，還有很多的局處沒有提供原住民臨時人員的編列。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們能夠記住，要注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這樣的規定，也就是說每滿 100 個人，應該要有 1 個原住民的任用。

本席在這裡要建議，請各局處首長注意，能夠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比例來進用原住民。因為你們製造這樣的就業機會，也等於是養活了一家人，因為照目前來講原住民的失業率確實非常高。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率先開放一個名額，所謂適當的比例，優先進用原住民，這樣才符合韓市長口中所說的，莫忘世上苦人多，因為苦人對原住民來講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標籤。

接著，我們來看拉瓦克部落，拉瓦克部落到目前為止一直是被注意、關心的一個地方，尤其是媒體。拉瓦克部落不是政府沒去關心，因為經歷了好幾任的市長或是原民會主委，他們都很盡心盡力在為這件事情來努力。我們來看看韓市長在今年 5 月 15 日市政總質詢當中，他對拉瓦克部落所做的答復跟承諾。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如果我們採取這樣一個模式的話，我們未來幫拉瓦克族人大概會有幾個方式，第一、我們可能也是一樣比照找一塊地，我們自己來蓋，政府這邊來補助，這是一個；第二、有沒有既有的建築物？我們可能有一些建築物根本不再用它，這些空間也夠這 36 戶拉瓦克族人來居住的話，我們會去找。這裡我責成李四川副市長做專案去思考一下，這兩個方案哪一種可以解決拉瓦克族人這段時間的辛苦。我當…。

（影片播放結束）

范議員織欽：

依照剛才韓市長所說的這樣一個承諾當中，我們有三個方向。第一個，他說希望能夠找到一塊合適的場地來補助重建；第二個，希望能夠尋找現有的建築物，讓 36 戶拉瓦克部落的族人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最後他是希望能夠成立專案由李四川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我想韓市長苦口婆心最在乎的就是，拉瓦克部落到目前為止他們始終都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所以在這裡我想要請問原民會吳主委，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這幾年來原民會為我們的族人做了哪些的努力？請吳主委做回答，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原民會吳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跟議員報告，拉瓦克的問題，從民國 86 年就開始有這個問題發生，我想議員也非常清楚，我們從民國 104 年 4 月第一次發生火災開始為基準的話，其實當時原民會就已經做了安置跟生活補助、就業媒合跟文化復振，還有安置住宅的設施改善。

今年 5 月 15 日以後，其實我們在 7 月 29 日直接再跟住戶溝通，確認一下他們是不是確定要異地安置，當時族人就達成共識，他們願意異地安置，所以我們就朝這樣的方式來進行。8 月 2 日李副市長召集所有的相關單位來研商，以異地安置的方式去研擬。

8 月 13 日，李副市長跟拉瓦克部落的代表直接面對面溝通，當時他們也允諾要採異地安置，循新北市三鶯部落的「333 模式」來做異地安置。

8 月 21 日，財政局就提供了 12 筆市有土地讓拉瓦克族人來選地，在給他們之前其實原民會就先把這 12 個地點全部都先行看過一遍，也把照片照起來列冊給部落的族人來參考，把優缺點都告訴他們，由他們來組織選地。

9 月 22 日，我們也請三鶯部落互助會的代表人來到拉瓦克部落跟他們直接面對面去做溝通，跟他們說明「333 模式」是怎麼樣的做法。這中間族人也要到 12 筆土地的地點去看過一遍來選地。後來因為族人希望市府再多提供國有的土地來給他們選地，所以上個星期我就親自再去拜訪國產署南區分署長，跟他溝通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們幾筆國有財產土地給拉瓦克部落，當然分署長也同意說到時候如果我們劃定區域和選定大概面積要多少並發正式文給他之後，他會把這些資料再提供給我們。到目前為止大概從這樣的方式，我們跟拉瓦克部落之間一直都有做一些聯繫。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你，辛苦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是。

范議員織欽：

我相信拉瓦克的族人都應該很清楚知道吳主委的關心。接著我們再請李副市長，因為市長請你當召集人，現在的進度不曉得是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剛才吳主委也報告過這個過程，原則上我除了召開會議以外，也跟他們面對面去做一個座談，我也把新北市三鶯部落當時的興建，包括原民會出三分之一、市政府出三分之一，而且原民住戶要出三分之一的辦法告訴他們，也告訴

他們所有興建是怎麼樣的狀況。後來他們希望我們能夠提供他們土地，所以我們也把 12 筆市有土地提供給他們，如果靠市區的部分可能興建費用會比較高，就會承受比較大的壓力。我想剛才吳主委大概也都談過，我們會繼續來跟這些族人再溝通，我們希望把這個安置的工作能夠完成，謝謝。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李副市長的回應。希望這樣的過程中，拉瓦克部落不要再變成所謂的城市流浪人，因為我們一直都說高雄是一個民主的聖地、是一個人權的城市，我們希望能夠呼應韓市長所說的莫忘世上苦人多。

接著我們再來看有關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很高興從都發局這邊給我的資料，我聽到目前都發局已經在規劃有 1,000 戶以上的社會住宅要提供給住在高雄地區的居民，分別是在苓雅區、三民區跟前金區的警察宿舍。我的意思是這麼好的機會，是不是能夠給我們原住民有一定比例的補助或者是給他們一個機會？我想請問都發局局長，你們目前規劃社會住宅的進度是如何？是不是有納入原住民的需求？最後我建議提供一定的比例給原住民。請都發局回應，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范議員關心這個議題。有關於社會住宅，以現在高雄市的社會住宅已經入住的部分，各局處權管的有 600 多戶。目前在規劃興建中的，有的在施工中、有的在規劃設計中，有 400 多戶，今年已經有陸續在動工了，完成之後我們會提供給相關弱勢來入住。

范議員織欽：

等一下。我們不希望用弱勢這個名稱，原住民是一個正常的人，不要用弱勢，我不喜歡聽原住民是弱勢，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我是說包括其他的族群。目前市政府對整個住宅政策，社會住宅只是我們的一部分，我們都發局目前推出有六項，因為興建住宅的數量有限，我們比較大宗的是屬於租金補貼的部分。這部分今年申請的件數有 1 萬 3,000 多戶，預計…。

范議員織欽：

抱歉！我的意思是你的期程有沒有納入原住民一定的比例？這個比較重要。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納入，這個身分的部分…。

范議員織欽：

為什麼還要加強？你就直接說明這 1,000 戶當中，我們會有一定的比例給原住民，這樣不是很好嗎？還要加強，加強是不是還要追加？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比例我們來檢討，好不好？

范議員織欽：

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因為還有涉及到其他，我們來通盤檢討。

范議員織欽：

是，我們就呼應剛才韓市長所講的，因為原住民都是處在蛋白區，有少部分的人已經移居到蛋黃區，是不是也可以讓他們過這樣的好生活，〔對。〕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列入考慮？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事實上社會住宅通常是因為要位在蛋黃區交通比較有便利性，蛋白區這個部分的需求性，我們依照目前申辦的件數來講，租金補貼是占大多數，租金補貼有 1 萬多戶，算是占最大宗，我們未來會再針對原住民這個部分來做加強。

范議員織欽：

我想這是一大福音，因為畢竟原住民已經回不去了，我是指這些住在都市的這些同胞們，他們回不去了，因為在山上的土地他們沒有分配到，他們回不了家了，所以只能夠落居在高雄地區，不是只有高雄，而是任何一個地方都是如此，如果我們高雄市政府率先用這樣優惠的方式，來禮遇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我相信原住民會給你們很大的掌聲，這是我的一個期望，謝謝你。

接著，有關於茂林區居住正義的部分，我之所以會談到居住正義，原住民一直強調是住在一個好山、好水、好空氣的地方，但是實際上並不是如此，因為我們居住的環境幾乎都是屬於 45 度以上的陡坡，而且不利於大型車輛的進入，我們都是依照過去遷移到現在這個新地方所劃定的大小面積來逐層加蓋。所以有很多的情形，比如這個圖片，這個原來的土地面積是這樣子，因為這個家有 3 個孩子都結婚了，所以勢必他們要分家，因此沒有地方可以蓋，只好在原來分配的庭園這邊加蓋，在加蓋後車子就不能通過了。你說住在原鄉好嗎？不見得！難怪有很多人寧可放棄住在原鄉趕快到都市去，如果能夠有一塊地就儘量安置在那裡，甚至會有人願意住在高架橋下自己臨時搭蓋的草屋，或者是廢棄的地方，他們把它臨時加蓋起來，我們整個中華民國來講，如果類似這樣不雅觀的情形被外國人知道是非常不好的。

我們希望在未來的都市計畫用地當中，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去考慮，在鄉村區

域劃設原則當中，我們看到這個，我是以茂林里為例，這個部分是城發 3，還有農發 4，因為我過去在這裡服務過，我擔任過學校的校長，我要請問都發局長，當你在規劃這個土地的時候，是不是有派人去勘查過？因為你看農 4 這裡，這個部分是學校用地，我當時擔任校長的時候，這個二分之一的土地已經跟原民會爭取到了，現在是規劃為茂林國小用地，這個是屬於國中，這個是目前的農會、這個是屬於停車場、這個你要怎麼使用？你把它規劃起來之後，這個要怎麼樣去規劃擴大土地的面積？

再來，這個地方是屬於溫泉區，這個住家跟溫泉區的落差有 200 公尺高，這個要怎麼處理，你說要擴大我們原住民的住居，你要怎麼去做？這個地方是顛坡，這裡是黃色警戒區，這個是山溝，我們要怎麼辦？請都發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跟范議員報告，剛好這個議題是高雄市目前的國土計畫，現在正在進行中，我們也到 3 個原鄉地區去辦過公聽會，也針對每個部落的範圍，包括到底哪些是屬於城鄉地區、哪些是屬於農發地區，或者哪些是屬於國保地區，依照每個部落的單元，我們都會在公聽會去做說明，未來這裡都是要考慮到居住的部分，有一部分是在城鄉、有些在農發區，這些我們都會考慮到未來的發展性再把它酌以增加，其他的部分，才會做為國土保育區，我們會以這個部分考慮到聚落生活空間的需求，還有生產空間的需求。

范議員織欽：

根據東華大學民族學的浦忠成教授，他在一次的座談會當中提到土地是原住民族的根本，也是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的起源，因此都發局在做原住民地區國土規劃的時候，是不是能夠一定讓原住民去參與，我之所以會講這句話，就是上一次貴局在四維大樓召開國土審議委員會的時候，我有參加，我看到你們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我們原住民都沒有人，我那天有講過高雄市像大鯨魚這樣的狹長地形，有將近三分之二的土地在原鄉，你沒有納入我們在地原住民參與其中，像類似剛剛我講的問題，如果沒有人去反映的話，你就隨便把它編列下去，這樣不行啊！所以這個部分，都發局是不是要重新思考，我建議高雄市委員的部分，一定至少要留一個名額給我們參與。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的委員裡面有一些是原住民相關政府官員，包括原民會主委是當然的委員之一，另外其他專家的部分，〔對。〕我們之後會來考慮。

范議員織欽：

原民會是公部門，我們沒有問題也沒有意見，主委本來就應該是擔任委員之一，我們原住民雖然書讀得不是很好，但是在原鄉的這些認知上不見得會輸給讀書人，尤其是我們那些所謂的耆老，他的知識是買不到的，像在這個部分麻煩能夠尊重我們，這是我的一個建議。好，所以本席在這裡有以下三點的呼籲。第一個，如果沒有思考當地居民生計，以及未來增加收入的業種，比方說為我們的遊憩觀光預作準備，只是留一塊地來劃設，我們原住民將來只能夠從事低收入這樣的農作而已，就是種種地瓜、種種芋頭，當然是沒有辦法改善經濟。

第二個，當你們在擬定原住民地區觀光計畫的時候，希望能夠預估將來的觀光有可能會發展所謂的遊憩，包括交通、休閒跟農業加工，當然農業加工不是大型的，但是最起碼，比方說桃源有愛玉子、梅子等等的這些需要小型的加工，是不是也應該規劃一些土地，給他們做為未來土地發展的利用。

第三個，都市發展局應該要尊重在地族群文化以及生活慣習的不同，給予劃設預建地及公共設施範圍，以符合原住民跟大自然和諧共生的概念，解決原住民居住建地已達飽和的狀態。這就是剛剛我講的，當地的耆老在部落來講，也算是意見的領袖，我希望能夠將他們納入成為我們的委員之一，來提供你們更多、更方便的作為，這是我對都發局的建議。

最後針對剛才我說的，因為你們大部分都是空拍，而且很多的規劃可能會有失誤，所以我建議你重新再辦理會勘。第二個，建議你們再一次的辦理說明會，在辦理說明會的時候，我是不是可以請求都發局局長，希望你能夠利用星期六的晚上，為什麼？因為星期六的時候，我們有一些住在都市的原住民大部分的人會回家，因為星期天要做禮拜，所以星期六晚上是非常的適當，你辦在白天沒有人啦！如果有的話，大部分都是公務人員，或者是民意代表，沒幾個人，他們也不見得充分代表我們的民意，所以在這個部分，請你多加注意一下。最後，我要提到的是，我們原住民最心靈嚮往的所謂詩歌詠讚這個部分。

我要請教的是民政局，在請教民政局之前，我們先來播放影片，聽聽這樣的一個有關於音樂詩歌的歌頌。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由高雄市原民會主辦的 2013 高雄市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8 日下午在鳳山商工學生活動中心舉辦，這次的活動邀請高雄市都會區與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各教會、各教派將近千位的族人與教會教友出席詩歌演唱。

原民會范主委織欽：為了要讓更多的教友有一個心靈成長跟釋放自己，唱出上帝的這種偉大的歌，在活動當中我們可以把詩歌詠唱，我們是配合這個聖誕佳節的前夕來辦理這個活動。

主播：基督信仰是原住民族人生活以及心靈成長的重要依靠，參加音樂會的安息日，鳳山教會更以各種樂器融入詩歌吟唱中。

（影片播放結束）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我們都知道在原住民地區有 95%都是基督徒，他們對於教會的侍奉是非常的虔誠，寧可餓肚子也要把他們所謂的老人年金拿出十分之一來當成奉獻，可見他們對於宗教信仰是多麼的依賴，因此我要請教民政局，民政局有一個叫做宗教禮俗科嗎？對吧？基督教算不算是宗教禮俗科的業務？請問局長，是不是你們在管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我們有宗教禮俗科。

范議員織欽：

有嗎？好，我們都知道教會是我們族人心靈的依靠，是我們族人進到教會相互取暖活動的一個好地方，尤其是推動族語這個部分，因為有很多七、八十歲的長輩他們大部分都是利用自己的族語來對話，相對的，對我們小朋友也有一個很大的幫助，另外就是牧師他會利用族語來宣揚教義，因此在這個部分來講，也算是一種教育的功能。另外，它也是一個所謂社會救助的中途站，因為有很多原住民在遇到任何大小事情的時候，都會到教會來分享做見證，因此它變成一個所謂的無給職的機構來協助解決原住民的問題。所以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非常希望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在未來編列預算能夠考慮到，是不是能夠納入進去？

另外一點就是，我們原住民很喜歡唱歌，唱歌從醫學的觀點來講，是健康維繫最好的一個管道，所以原住民在教會裡面他會善用他個人的歌喉或者是專長，充分的去享受神給他的一個恩典、恩賜，所以我們每一年都會辦理類似的慶祝活動，但是很可惜本席在離開原民會以後，就沒有再聽到有關於詩歌詠讚的活動，我也請問過我們的吳主委，他說在這個部分原民會是無法編列經費，因此我才會想到民政局經常在很多的大小型活動中，會辦理一些類似宗教活動，比方說我們現在看的這個，高雄左營萬年季一編都是好幾千萬，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最起碼有個三分之一也好，只要是有錢協助我們在都市的教會，讓他們去辦理相關性的活動，不一定是所謂的詩歌詠讚。

我剛才講過這些住在都市的同胞們，他們已經回不去了，他們沒有路可以再回到家鄉，所以會把所有的精神跟心力都投資在都市裡面，一但遇到問題的時

候，只有教會是他們最好的中途站，所以社會局或者是民政局，當然原民會是不可避免，社會局跟民政局是不是能夠共同去關心，住在都市原住民的需要。讓他們真正的感受到，雖然已經沒有辦法回到自己生長的地方，但是在第二個故鄉生活，這才是他們真正的一個需求，我有這樣的期盼，希望民政局或者是社會局這部分能夠多加關心。民政局局長，我想我們是第一次認識，很想聽聽你的聲音，你的口才也不錯，是不是可以講一下有關於原住民的宗教活動，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方式來協助？請民政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於我們原住民還有教會的關心，高雄非常可貴，我們有六大宗教非常多的活動跟場域，也謝謝六大宗教對於市民心靈撫慰、社會教化的協助。您所提的就是在於辦理活動，或者怎樣來安排目前我們區特色的活動，或者是在一些重要的節慶活動，希望能夠安排所有原住民的朋友，包括團體、包括教會來跟我們一起參與，我們也會邀請讓大家有更多表演的機會。另外您所提的就是針對補助各教會，推動宗教文化交流的一些設備或者費用，因為在 105 年的時候宗教輔導補助費就完全取消掉了，面對任何一個宗教，我們在預算上基於財源的困難，現在這一個部分是比較困難而且沒有編列。但是我們對於各項的推動包括觀光，像我們最近推展的「高雄祈福 e 指通」，在推展宗教觀光的時候，我們就把教會還有各個宗教的場域一起納進來，至於未來活動的參與，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我還是希望你不要忘了市長所講的，原住民族的經費，他一毛都不刪。所以你剛剛講到經費的問題，只要是原住民這三個字，麻煩你把它列入做為韓市長他對原住民族的一個承諾，因為他非常的關心原住民，好不好？

最後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我把剛才所說的一些意見也好或者是想法也好，總歸把它納為七點，第一個，市政總質詢應該要有隨同族語翻譯這樣的一個建置，以方便我們原住民的長輩能夠聽懂了解，他支持的議員在議會裡面為他們所爭取的相關福利。

第二個，韓市長對原住民的四大利多政策應該要更具體。我想剛才葉副市長已經做一個很好的回應，我們期盼明年度有一個更好的方向，讓原住民都能夠享受到。

第三個，拉瓦克部落安置，請重視韓市長的承諾。剛剛吳主委以及李副市長也有做相關的回應，我相信拉瓦克的族人應該感受得到。

第四個，原住民就業進用問題，公部門應該率先實施。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如果市政府只要有任何一個單位出缺，就以原住民為考慮的話，我相信在台灣算是首善之區，應該會被大家所肯定，那麼會有更多的原住民，願意來到我們高雄市生活。

第五個，社會住宅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給原住民居住。都發局這個部分也已經給我承諾了，未來必須要努力，讓更多住在都市的原住民，都能夠享受到韓市長所謂的蛋黃區這樣的一個理念。

第六個，原住民建地已經達到飽和，國土計畫應該優先增編這個部分剛剛也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希望都發局長在未來國土計畫的這個部分，應該要以原住民的土地、建地的飽和來優先編列。

最後一個是教會的功能，請民政局重視並且納入預算，我覺得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不要都把原住民的問題放在一邊，要把它正式納入到整個市政府團隊的施政重點，因為畢竟我們也是台灣這一塊土地的主人。該有的權益、該有的重視應該要優先被考慮到，而不是各局處的預算都吃飽了，剩下的才考慮到原住民，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情形發生，對不起，明年的總預算案，我要提出我的看法。因為我們一直強調都是一家人，所以不論你我不分彼此，我們共同努力，為這塊土地爭取最大的榮耀，讓台灣發光發亮，這一直是我們最大的期盼。

最後，再一次感謝三位副市長這麼辛苦聽我的報告，也謝謝各位局處首長的聆聽。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范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鄭議員光峰進行市政總質詢，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今天是本席不知道第幾次的總質詢，這次的總質詢總覺得百感交集，是因為少了一個大主角。不過市政也不能空轉，我先問一下葉副市長，登革熱你說已經二十幾天沒有案例之後，突然間鳳山又多了一個案例，秋冬之際，局長也很清楚，其實就是現在這段期間有可能會大爆發，我要跟副市長說，正當這個業務快要結束的時候，老天爺又要開始考驗我們高雄市政府。今年登革熱，以本席的意見是認為做得好，不過，當你準備鳴笛收兵的時候，一個案例又出來了，所以副市長在登革熱的疫情上，要對高雄市民有始有終。

葉副市長匡時：

是。

鄭議員光峰：

請坐。今天的總質詢，總是要有人做烏鴉，我們希望讓高雄的市政更好。在

殯儀館方面，很多民眾都一直告訴我，其實上一任的處長雖然被冰起來了，不過我還是要公開稱讚他一下，把殯儀館的交通動線做得最好的就是這位處長，因為是二級單位，所以應該也沒有坐在這裡，交通現況又回復到原狀。副市長，我想這是跨局處的事，因為還涉及到交通局、交通大隊和殯儀館，這個是市容，呈現我們市府團隊管理的效率和決心，可以從殯儀館的動線管理看得到，殯儀館的交通又開始亂成一團了，這個部分你們等一下可以回應。

另外，在工務單位裡面，我也提出高雄的道路和路樹的認養問題，三位副市長和工務局長，高雄市民最抱怨的就是路樹的修剪，不要弄得零零落落的。我特別的強調，工務局養工處有自治條例，怎麼樣認養的方法，讓這些企業站出來，例如中鋼、中油、鴻海等很多大型企業。譬如說今天四維一路就是我認養的，這是企業的門戶，把它弄得很漂亮，當做對市民的付出，也是對企業形象的加分。幾年來為什麼一直都做不好？每一次修剪路樹都有人打電話給我，為什麼整棵樹被砍掉了，斷頭。我們只要出國到歐洲等地，人家最大的資產就是樹非常的美，高雄市為什麼都一直不能把路樹的問題做好？李四川副市長那是你的專長，我對你有期待，所以公園及路樹的認養，我覺得可以做做看。局長，你在這一任裡面就把這個做好，這對市府團隊絕對加分，我們有期待。

公托的問題，我昨天在審社會局預算的時候，有問這筆預算六千多萬，幾年前一樣是 15 個行政區，一樣是 17 個地方，一樣是預算六千多萬。我問一下社會局，我們的閒置空間一直找不到，三位副市長及社會局長，我必須要在這裡懇切的要求，今天要讓少子化改善，讓年輕人願意生孩子，但是我們的托育環境在哪裡？有錢竟然找不到可以增加托育的地方，有錢竟然找不到地方可以增加額度。我第一個點名的就是教育局，跟我等一下要談到的日照中心一樣，我知道市府有一個跨局處的長照政策單位，我認為教育局是一個本位主義非常嚴重的單位，為什麼？我舉個例子，因為少子化，所有的教室空間都已經多出來了，為什麼盤點出來還有這是做什麼教室，這個是放置什麼的地方。難道不以市府的最大利益為中心，來看看怎麼樣增加托嬰中心和日照或是關懷站呢？教育局局長管不到校長，這是一個社會政策，需要大家一起來協助的。

今天主帥不在，我已經講幾次了，今天問托嬰中心的結果就是沒有教室，增設托嬰中心有這麼難嗎？成立托嬰中心沒有比日照中心或是關懷站難，因為空間的確是夠的。我為什麼要點名教育局？因為我們在這幾次的會勘過程當中，很多校長私下跟我的抱怨，這些抱怨我只能講尊重。但是最重要的是他沒有把這個政策，當成未來整體高雄市政府要做的事，身為一個教育者，能夠給社區和民眾一起來互利什麼？很顯然他只重視自己的業務。所以局長，我在這裡一定要非常非常嚴肅的講，還有我們去托嬰中心的時候，我想這比例是老師、業

者和家長來做這樣的反映，就是公托的師生比。我想請社會局也能做一個參考，在有限的經費裡做最大的事情，可是我還是要強調公托是馬上就可以做的，因為錢就躺在那裡讓你用，為什麼有錢，但是卻沒有辦法增設公托？已經講這麼久了。

再來是長照的問題，我想長照是本席一直關心、強調的議題，在長照的議題裡面，有幾項也在這裡跟衛生局長和三位副市長反映。長照在我上次的公聽會裡面，在長照的議題裡面，針對專業的或者居家的部分，這些業者還有很多相關的團體有比較具體的意見。長照 2.0 已經實施一年多了，發覺第一個問題竟然是交通，副市長，竟然是交通。被點名的是交通局，長照 2.0 委託交通局去做委辦偏鄉地方的交通問題，看起來沒有那樣的順暢。黃金時間，什麼叫做黃金時間？也就是要帶客人或是老年人去做日照或是相關醫院，都叫黃金時間，偏鄉地方就集中在早上，也許就是 8 點到 12 點。局長，那一天業者有個人帶頭講了之後，大家就群起都有意見了，原來就是交通。所以局長我想這個問題你也知道，偏鄉資源不足的問題，你們給我的資料也有顯示。這第一個問題局長你先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對長照交通相關問題的一些關心，目前來說復康巴士有 156 輛，提供身障者的服務，一天大概可以跑上 8 次，整個算起來大概 1,200 趟，事實上可能還是不夠。所以我們跟社會局來合作，針對計程車的部分，就是以前無障礙計程車來提供服務，現在目前有 5 家業者來協助有 113 輛。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講一個觀念，在市區一個長輩要使用交通工具，他的配套資源系統非常的周全，除了計程車外有好多可以代替。可是在偏鄉叫天天不靈…。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所以目前…。

鄭議員光峰：

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你要去找方法，這個方法我早在那一天公聽會就丟給你們交通局，其實我希望交通局今天說我已經聽到了，我們希望今天有怎樣的答案。好比說，我看資料今天總共統計起來，譬如說六龜到底要怎麼做？如果真的很機動的話，有沒有辦法透過民政系統做聯繫？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偏鄉的部分就我們來說，除了固定的班次，偏鄉的小黃我們陸續一直在推，

各區的原鄉我想議員你大概很清楚。〔對。〕當然偏鄉的這個部分，我們要搭配小黃式公車之外，我們剛剛有講到通用計程車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的確輛數是比較少只有 6 輛，所以我們一直在輔導業者希望能夠提出申請。年底大概還有業者進來，大概還有十幾輛車子進來。

鄭議員光峰：

局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議員我再補充說明，偏鄉的部分距離相對比較遠，所以如果要配合那邊的時間，以業者來說是會比較辛苦，所以我們是希望輔導目前公車式小黃的業者，他能夠用他的車子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偏鄉的這個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講一個觀念，你也是學者，你應該要擺脫你的現況、你的窠臼。現在最機動的就是當地的居民。譬如說，你怎麼樣建立一個開口契約的基金。在那邊有人、有里長可以幫忙你，這個是可行的方式。你不要只找幾間，我來做就好了，局長我兼就好了，為什麼？我不是在講大話？你要派多少輛 stand by，就多花錢而已。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都很開放的，只要是合法的業者提出他的營運計畫書，我們都願意。另外偏鄉的部分，我們也是希望聘用當地的司機，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鄭議員光峰：

我們講的是說，你可以在里長那裡弄一個交通公基金，如果真的萬不得已，現有你叫的業者沒有辦法，可以動用這一個，沒有多少錢，為了一趟被人家罵慘了，全部 10 個讚賞你，就這一個罵你罵到臭頭。而且偏鄉的老人家不識字的比較多，所以他們的資源系統我特別一定要在這裡提出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已經做二十幾條路線了。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要強調的是，你應該利用當地居民的資源，你請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

鄭議員光峰：

第二個，就是照顧代金的問題，這一個議題在德國的長照系統裡面，我們台灣的父母親其實很喜歡在家裡養老，在社區裡面有時候他都不想出去，有時候老糊塗的也有。局長，我記得在去年你還沒有就任之前我有提到，如果這個父

母是長照需求的對象，自己的孩子辭掉工作或者他本身是照護員，我想這個在現況是很務實的問題。如果高雄市能夠解決這樣務實的問題，我想問衛生局長，你請站起來，這一個個案需不需要照護員？需要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鄭議員的關心，你剛剛的問題是指，子女來照顧是不是有代金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對，譬如說他已經受到照專（照顧管理專員），他急需要幾個小時的照服員，可能有多少的復健？現況他的兒子、他的女兒就是照護員，現況的法規是沒有辦法的，這個很不切實際，這樣的孩子在我的陳情個案裡面有兩個。一個就是孩子本身就是照護員，是男的，第一個，他為什麼不能自己照護他自己的父母親，如果是照顧自己的父母親可不可以用代金的模式，我們可不可以調整這樣的制度，即便是中央的制度，我們可不可以弄出一個公基金出來。〔是。〕這個是很務實的，而且是最貼切的。

所以我講的代金制度是，這些長輩裡面，這些照護者是自己的孩子，在德國，他辭掉工作回去照顧自己的父母親，我跟所有在場的官員講，很司空見慣。在台灣的社會好多父母親生病，很多小孩子乾脆辭掉工作，好好的先把父母親照顧好。這是有。我們可以想像這些合乎長照給付、合乎長照照護的人，國家一樣要花錢去聘請這些人，我們何不把這個錢直接花在小孩子身上，我覺得是可以一舉兩得，也合乎孝道、合乎現況他實際的需求，局長，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規劃？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鄭議員關心這個課題，我想我們會把你的意見提供給衛福部長照司，類似有這樣的案例的時候，在未來整個支付制度上有沒有可能會有一些專案，或者把實務上一些情形跟現況能有所改變。確實你剛剛講的這個案例，以目前長照的經費中央大概占 97%，我們是 3%，所以相關可以適用的對象以及操作的方式都是中央的核定，各縣市要去遵循。但是議員這樣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把這樣的案例跟中央反映，未來有沒有可能有類似一個專案的機制，或是其他的方式…。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們未來長照中心可以寫一個這樣的計畫跟衛福部申請，這樣照服員計畫的內容我覺得是可以用一個案子，〔是。〕我們大概用 500 個額度，用這個額度我們來示範看看；衛福部看到如果地方縣市做得好，這個中央應該一起

做。這個是合乎台灣的民情跟孝道，而且台灣社會現況好多的家人、小孩真的是辭掉工作，令人覺得非常不捨。

第二個，國家的失業率增加，因為要照顧自己的父母親。第三個，我們怎麼樣讓父母親照顧的品質更好。局長，你也知道，有些人根本是失智 Dementia，這些人如果看到是外人去照顧，他是非常排斥的，而且責罵這些照服員。所以心事誰人知，局長，你應該把這樣的案例…，還有很多的個案都到我服務處去做陳情，好不好？好，請坐。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

鄭議員光峰：

再來就是講到長照方面，就是所謂照顧的日照中心跟空閒教室。那一天我們去參加地方公園的啟動典禮，李副市長也去宣布，我們現在的公園管理，一公頃以下就給地方的區長這邊，我覺得非常好。因為這樣的分工…，還有那天最重要的是有這樣的親子公園，我看還有人坐公車跑去那邊，讓我嚇了一跳，而且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公園是應該要多元性的。所有在高雄市的民調裡面，老人家最常去的兩個地方，一個是學校，第二個就是公園。那這個公園的去向，我們講的是包括日照中心，日照中心我們的法規現在也可以做這樣的開放，我覺得非常好。所以我在這裡也跟葉副市長講，我們日照中心在未來公園的開放，因為它有 15%規劃的一個規定。我覺得應該主動釋出，哪些公園是所有業者可以來申請的，不吝於讓業者馬上進來，讓他知道這個地方是可以的。我覺得我們現況可以把這樣的一個 know-how 公告出來，我們既然有這樣的需求，而且都是老人最需要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馬上來做。副市長，我覺得我們可以主動釋出，know-how SOP 趕快弄出來。

所以日照中心的空閒教室，還是要講到教育局，我在半年前講到現在還是沒有增加一個地方，不可能的事情。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講，我一直在念教育局，局長，你回答一下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講得非常有道理，我也深有感受。我們現在在清查教室，我答應你，校長雖然保守，但是我們政策可以引導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來就是少子化以後，教室就有空餘，他現在用很多不同名目的教室，我想我們會去盤點。我自己在私立學校經營過，我連董事長室、校長室都拿出來，讓學生在做升學輔導，在填志願的時候，我們連校長室都拿出來用。我覺得本來教室就可以處理，

我會去用教育部的版本精算，一個學校 6 班要有多少教室，它超過的，我再給它兩成的空餘，剩下來他應該要釋出。我想大概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鄭議員光峰：

我想所有空間的運用，每一個校長他是絞盡腦汁，哪一間教室要怎麼樣用任何名目占有…，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懂啊！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在這個議事廳裡面，你也講出你們教育局的難處。每一間學校都一樣，恭恭敬敬的去那邊，校長，這個地方好像空間可以。報告議員、里長，這個地方這個教室是要讓孩子自修的、這個要放什麼東西的，本位主義太強。這是最大的利益者，所有的長照，我想三位副市長這邊應該怎麼樣去著手，讓這些校長…，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社區共融、共享是共有福氣。〔是。〕而且這些長輩都是在校學生的家長、長輩，所以為什麼不要呢？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議題，很顯然這個是教育局有待改善的地方。〔是。〕我想局長加油，應該把這樣的 know-how 弄出來，大家無話可說，而且都是為高雄市的長照，為了這些長輩好。

另外一個就是照顧額度，我在公聽會裡面也跟衛生局長分析。在每一個病人、每一個被照顧的個案，其實他都有 1 到 8 級，不同的級數有不同給付的錢。我在你們長照科有拿到資料，我隨便找 10 個個案，我們來做個統計，我看這個額度都用不完。局長，我台灣全部都算完，不到五成。額度不到五成，為什麼？局長你應該要分析，為什麼你有這麼多，你級數應該可以到，譬如最重的是 3 萬 6,000 元左右，你有這麼多的額度，他為什麼用不完。你們裡面有告訴我說，那個 3 萬 6,000 元，自負額 15%就是 5,000 元。但是我要講一個概念，我們到底是要主動告訴他，這個菜單多麼好，這個 3 萬 6,000 元的菜單有多好，每一個個案都有他的需求，要不然他不會定在這個額度上。

局長，很顯然我們在照專，不管是在大家專業的領域，或者在輔導、引導這些個案的使用額度，是有待加強。而且我們也想說，怎麼樣讓我們長照的滿意度可以增加，這是我覺得我還滿好奇的，中央衛福部聲稱，滿意度好像高達九成，這個我不相信。我們高雄市應該來做看看，等一下研考會，我想很多的議題裡面，高雄市長照的滿意度應該去做看看。因為唯有你做過的這些個案，你就去跟他訪問看看，到底我們現在長照使用度怎麼樣。你會輸入什麼呢？問他的家屬啊！局長，這個應該要做。所以這個額度不夠，我一直很好奇，除了自負額之外，那其他呢？那天我們講到，一些生活機能、一些專業的服務，譬如

說所有高雄市的老年人，專業的團隊告訴我們，營養最不均衡就是老年人。那我們的營養師這些團隊為什麼不去居家，這個額度本來就有，為什麼不派去呢？到底人才夠不夠呢？這都是一連串的問題。

所以我今天拋開這個居家的額度，為什麼使用度不夠？局長這邊應該要去做通盤檢討，因為它是整個連鎖的問題。局長有沒有要回答這個問題？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鄭議員持續關心這個課題，這部分我們會做後續的加強。第一個，因為會有認知上的一個差異，有時候是我們第一次的宣導跟告知，讓他完全了解，包括我們的案主跟家屬的支持系統。了解我們在一般的照顧跟專業的服務方面有哪些內容，其實這樣對失能者有幫忙的，我們未來會來做。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再中斷一下，你覺得這個額度使用不夠，最大的原因，除了自負額之外，還有沒有別的？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一個就是說，是不是照專在評估過程面，要把整個評估計畫裡面的內容，進一步讓案主或者是家庭支持者能夠了解，他需要這些，我們經過專業的評估，對他未來可能哪一方面會有改善，這個資訊能夠比較充分的告知。

鄭議員光峰：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額度使用率不足，到底原因出在哪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鄭議員光峰：

我們也希望不管是研考會也好，或者我們局裡面，未來長照中心，我們應該要針對之前有做過長照個案的滿意度，他們在乎的是什麼東西，我覺得應該有做這樣的參考，也讓這些照專知道，那天去有人反映這些問題，好不好？我覺得這個滿意度應該去做。

另外一個就是市長就任之後，到小港森林公園的長青中心，我必須要感謝李副市長也有針對這個個案來做協調跟溝通。這個地方我還是要強調，小港的森林公園，在現有的法規裡面，它的確符合去做一個長青中心。我想這個就不是開支票，而是怎麼樣讓那個地方有一個長青中心。或者是現在運發局那邊，怎麼樣在那個地方做一個運動中心，加上長青中心。我覺得這個地方的腹地，是好的不得了。是不是李四川副市長可以針對這個議題，工程的部分來做一個回

答？這個長青中心，是本席一直以來想要做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透過在公園裡面，有多目標的這個部分。

鄭議員光峰：

對。

李副市長四川：

提供這個場地，我們會繼續去做推動。當然如果要含運動中心這個部分，我都認為其實運動中心裡面也有很多長青中心裡面的設備。這個我們會來研擬怎麼樣來對…。

鄭議員光峰：

怎麼樣一起來做複合式的，好不好？

李副市長四川：

對，對。

鄭議員光峰：

副市長，請坐。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會來推動。

鄭議員光峰：

前兩天，我去參加也是李副市長主持的，在市府舉辦跟經濟部的大林蒲地方民意協調會，參加的還有我們的秘書長。大林蒲的遷村一直是我們地方關心的大事，我林林總總大概參加了好幾次這樣的民意反映問題的會議，也趁這個機會在議事廳裡面具體來講有幾點重點。第一個，副市長，那一天我們聽到有些里長講他們到底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他們會覺得你是不是要有經濟循環園區才會遷村？不是，而是因為我們要遷村，所以有經濟循環園區這樣的概念。我覺得市府應該要把這個概念，讓大林蒲知道這樣的美意是一個政策上的延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如果沒有這個概念，繞在這個圈子裡面大家內耗。

第二個，副市長，你也很清楚每一次的所有民意和他們有沒有什麼意見。鳳鳴里 17 鄰，為什麼遷村的範圍獨獨 17 鄰的一部分沒有？因為我那天時間的關係，今天在議事廳裡面，副市長你要很明確讓這裡的人知道，為什麼單獨這個地方沒有遷，也是這個里的範圍，到底為什麼？也要讓這些居民一清二楚。好多居民在那天我問了之後，因為那一天是在 FB 網路直播，他們都非常的高興，有的人很義正詞嚴說這個問題不能再拖了。他們找了多少民意代表，我們都不

管，但是本席只有一個要求，到底有沒有？有的話，怎麼樣？沒有的話是為什麼？讓里長好做人，一國兩制，哪有遷村只有這一鄰的一部分沒有，就在山邊路那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第三個問題是查估的農地、廟，還是會著重於他們的查估應該多重視溝通。第四個，未來的基層建設。本席在上次有提到遷村要 3 年，未來遷村就遷村了，可是這 3 年內如果有道路壞了，我們到底要不要鋪？要遷村了，不用；路樹要不要修剪？以後要遷村了，不用。副市長，我們一定要把這 3 年的基層建設做一個定調讓里長很清楚，比照以前、比照沒有遷村一樣，我覺得要讓他們很清楚知道雖然要遷村了，可是現況的生活品質沒有變。

我想最後一個問題是鳳林國中的家長會和學校有跟我陳情，他們想到未來的鳳林國中如果遷到明義國中的分校，我講的是分校，對整個遷村的效率、成本，還有擇址，難得他們自己說我們要去那裡。副市長，我的看法是這個趕快要定案。為什麼？如果可以的話，讓他們一開始這個學校就馬上敲定了，而且大家都心甘情願，在經費上又可以省很多，我覺得這個學校、家長會，還有地方的訴求，教育局不妨啟動評估這個學校，未來要遷，馬上來做。我在這之前有打電話給教育局國中科科長，他說現況還沒有規劃到那個程度，我在這裡還是要懇切拜託趕快做，因為整個成本的節省，大家高高興興，這是最快樂的事情。這是我具體的建議。

副市長，要不要講鳳鳴里 17 鄰的事情？這應該是本席最後一次問鳳鳴里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因為當天開完，我做結論的時候，你已經離開了。我想在這裡，可能我也必須要把那天的結論說清楚。第一個，所謂的先有雞，還是先有蛋？我也跟這些里長說，我們的政府機關也不敢坦白的直說，我們里長的要求，說實在也超過法令的那種狀況，我說今天大家平心的坐在這裡解決問題。當然遷村是最重要的，才會產生那一塊地能夠使用，但從政府機關，如果沒有這個計畫就不可能去遷村，所以不必逃避，我們就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鄭議員光峰：

所以就納進去。

李副市長四川：

對，所以我想你去看那一天的錄影帶，我是講得很清楚。第二個，17 鄰的部分，當然在工業局他們副局長也談得很清楚，他會跟市政府來研擬，我們希

望把它納進去。

鄭議員光峰：

是。

李副市長四川：

農地跟廟的部分，當時要去查估的時候，廟方認為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所以暫時沒有辦法去查估。

鄭議員光峰：

對。

李副市長四川：

農產品就必須是要徵收的時候，他種的是什麼，那個時候才能去查估。

鄭議員光峰：

好。

李副市長四川：

基礎建設的部分，那天也很清楚，工業局他們也願意補助，路如果不平，該要處理的，這 3 年裡面一定會去做一個處理。

鄭議員光峰：

好，我想這很明確，讓大林蒲的居民很清楚。副市長，謝謝。接著，我想要講到高雄市民心事誰人知。上次我跟研考會主委來調資料，主委，現在高雄市民到底對市府團隊的看法或是他們的需求是什麼？好不容易，我今天調到你們今年 8 月做的民調。我先講到 3 月的民調，3 月的民調是什麼？3 月的民調有講到高雄市市長的滿意度，也講到對市府團隊的光榮感、對整個高雄市的光榮感。承先啟後，以前有問的，我們不妨來問看看，這個都高達六成，非常的高，但是我要告訴你，為什麼我們 8 月民調的問題急轉彎，問題是誰設計的？來，第一個問題是什麼？第一個問題是講你們所有做的，第一個問題是高雄市租金補助，還有什麼清淤，這些問題林林總總共 8 個問題。

主委，身為市長的研考，所謂研考就是現在高雄市民應該需要什麼？我們應該要跟市長提醒說不可以，市民說你現在不可以去搞選舉，大家覺得你應該要回到正途，你應該好好拼建設才對。在 3 月的民調裡面就講到市長的支票開太多了，那個已經顯出一個端倪出來，今天這些的問題，主委，為什麼我們不坦開心胸來問，到底 3 月和 8 月高雄市民對市府的期待是什麼？他的問題是什麼？所有研考會要講的，我今天其實不太想用一個政治意識來講這個議題，來亂扯，不是的。其實大家都希望，連我都想要說，這裡面有一個問題說道路鋪設後，滿意度如何？它裡面是五成，3 月的民調是多少？六成，對不對？高雄市的道路現在看起來是比較好，我覺得要誇獎一下，但是一樣的問題，還是掉

了 10%，對不對？3 月跟 8 月的民調最常重複的一個問題就是道路，我要問到底高雄市民的感受是什麼？主委，你有聽到嗎？你有跟市長講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主委答復嗎？

鄭議員光峰：

來，主委，你先講一下，到底這個問題是誰設計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鄭議員給我時間。因為昨天邱議員才給我 30 秒，至少你給我 2、3 分鐘時間說明。因為圖像的東西可能高雄市民看得不是很清楚…。

鄭議員光峰：

主委時間寶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知道。

鄭議員光峰：

先講說為什麼不要把滿意度和市民感受…，到底人家對市長最在乎的是什麼，市民對高雄市府團隊的建設最想要什麼，我今天不是要亂扯，你要說得出來到底是怎麼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好，就是務實的去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滿意度跟所謂光榮感的部分，它其實是一個主觀的感覺，所以我們才針對政策和政績做一個詳細說明。

鄭議員光峰：

主委你請坐，你又要開始和我亂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先把內容講完。

鄭議員光峰：

你先請坐。我只要聽到你第一句話，我就知道你要開始講什麼了。我跟你說，所有知道民調的人來講，你是專家，所有台灣的縣市政府，沒有一個人不想要了解民調，到底我擔任一個市長我的滿意度是多少？沒有人不想要做這個的。只有我們高雄市是這樣，這是很誇張的事情，所以我說我們現在民調的特色是什麼，就是沒有特色的民調。他只有會自己取暖、自我感覺良好，還有什麼？主委，你不想問市民的感受，只想拍市長的馬屁。上次部門質詢的時候，其實是想說我也來了解一下，到底現在面臨選舉的時候，為什麼民調說高雄市民有

被騙的感覺，他馬上要中途落跑，這些都是選舉的語言，但是我想要講的是真正市民的感受，你應該要很如實的把它問出來，讓高雄市民感受得到，目前到底是怎麼回事，你的民調裡面只跟我說，你有一萬多份（約九成）是如何做不出來的，你知道你們的成功率只有十分之一，我把所有民調都看得很仔細，你用這個問題自己取暖，對高雄市民有什麼好處呢？等一下再讓你回應，我們高雄市研考會的功能，不就是讓市長很清楚的知道，高雄市年輕的孩子說不要了，都去拿罷免了，但是我們在議事廳為什麼不要如實的，私下讓市長知道目前狀況看起來是不對的，那私下的滿意度或者所有的滿意度是一個很基本、Common 的民調方式，我們 3 月的民調還有市長的民意滿意度，為什麼不要拿出來做比較，是不敢呢？還是現在市長要選總統，不想要讓市長知道，所以民調裡面有市長的滿意度、團隊的光榮感、還有市府的光榮感，我一定要非常非常清楚的知道為什麼這個問題不要呈現出來？好，2 分鐘給主委答復，不要說 30 秒。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鄭議員給我 2 分鐘，真的要給我 2 分鐘不要打斷我的話。第一個，我們政見和政策部分本來就是一個滿意度的最重要來源，所以我們希望做高雄的能見度，高雄國際和國內能見度有五成以上是贊同的；清淤的部分有五成一是滿意的，這是我們提到基礎建設部分；道路平整也是五成的滿意，基礎建設的路平、燈亮、水溝通是希望了解市民的需要和滿意度。再過來像珍珠計畫是社會福利部分，對弱勢的支持，超過七成三的市民是支持的；拆除陸橋的部分是交通的平整，超過七成二的市民是滿意的。校園雙機是教育的部分，八成四點五的是支持的；夜宿的部分是五成四的支持；青年局是七成九點五的支持，換句話說近八成的民眾對青年政策是滿意和支持的。

我想務實的討論，這樣的政績支持的部分是希望做什麼，希望市民對每一個政策的施力點、著力點，藉著對市府的滿意度和支持來鼓勵整個施政的團隊，所以不是單獨做主觀的滿意度部分，因為主觀滿意度太多黑韓的作用，媒體的效果，還有很多奇奇怪怪的抹黑，這個滿意度其實是下降的，我們承認是下降的，因這樣而下降其實是不公平的，因為在媒體環境的部分，尤其像罷免這件事情其實是非法的罷免，我們知道市長就任一年以後才可以實施罷免的內容，結果因現在發動罷免而問罷免的滿意度，這個太奇怪了，一個非法罷免市長的行動居然可以做民意調查，所以我想跟鄭議員非常有理性的探討市政，謝謝你給我時間把市政的績效和政策說明清楚，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好，等一下，此地無銀三百兩，你第一個問題竟然問什麼，高雄市的能見度，這是什麼問題？還五成！這是什麼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高雄市的能見度是多少，你在問什麼問題？你問高雄市民要問高雄的能見度，主委你是韓市長內閣裡面最狗腿的政務官，我這樣封你，為什麼？因為你第一個問題竟然是問高雄市的能見度，什麼叫做高雄市的能見度，這是什麼問題。第二個，我剛剛講到此地無銀三百兩，你問的這些問題都是誘導性的，就好像是說「我要給你一百萬你要不要」，我跟你說在座的每一個人都說要一百萬，合法的拿到一百萬將有高達八成以上是同意的，這還需要做民調嗎？我們現在是說要將心比心，到底我們民眾現在的需求是什麼，所以本席要表達的是這個民調為什麼沒有特色，我不想要再用「狗腿」兩個字，而是用「高雄市民的心事誰人知」。現在高雄市民對我們建設裡面最不滿意的，我先脫離選舉的議題，除了他要去選總統之外，到底什麼東西是他們最關心，你有沒有辦法做出來，這才是為政者需要的諍言。為政者最需要的是諍言，你不做這個卻做一些有的沒有的，第一個問題竟然是問高雄的能見度，你為什麼不要問高雄的治安，為什麼不要問看看，局長都在這裡，為什麼不去問現在長照的滿意度，什麼叫做高雄市的能見度，所有唸過書的人會問這個問題嗎？這個是開玩笑的問題，所以我要講的是你的問題我不要泛政治化，而是你到底有沒有要給為政者知道，高雄市民的心聲是什麼？葉副市長你來回答一下，我想這個問題你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議員質詢問到非常關鍵的問題，就是當初 8 月我們在做民調的定位，是希望了解市民對我們各項業務實際施政的感受是怎麼樣，這是當初的定位，並沒有特別去針對市長個人滿意度，我承認我們完全沒有做這件事。但是你剛才提了一個東西我覺得非常重要，我會請研考會下次做民調要參考，就是我們不能只是做對市政業務的滿意度，而是真正市民不滿意的在什麼地方，確實在這個民調上我們有改善的空間，要了解市民對我們業務哪方面有不滿的地方，我想我們未來會改善。

鄭議員光峰：

對，我今天提這個民調想要強調的是，大家既然尊重民主的機制選出一個市長是這樣，但是我發覺到團隊沒有想像中那麼弱呀！大家都各自分工非常的強，該去做就去做也做得不錯。可是到底在過去一年中，高雄市民除了市長去選總統以外，到底高雄市民還有什麼問題，以前陳菊時代，他們覺得街道比較

髒，市長馬上就知道，環保局幾乎每天掃街，好多的志工，這個是一個修正，研考會是提供一些修正、提供一些諍言，所以主委你不用再多說了，我要封你是韓市長市府裡面最狗腿的主管，但是我要講的是現況民意調查，我還是真心說「高雄市民心事誰人知」，下次一定要問到合乎現況的問題，治安是一定要問的，我剛才說的長照問題也一定要問，現況的功能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是很核心接地氣的基層問題，所以為什麼我今天要花時間來凸顯 3 月的民調突然急轉彎，突然間你不想問市長了，哪有人在問高雄市的能見度？我問你為什麼要問高雄市的能見度？什麼是高雄市的能見度？這是天大的笑話，虧你還是大學的教授，這是怎麼算的？財政局長，我問你什麼是高雄市的能見度，你來回答一下，你當過義守大學副校長，請你回答。我也要問問看什麼是高雄市的能見度？而且還是問高雄市民，為什麼不去外縣市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想能見度是大家對高雄的印象，對高雄的建設發展，能夠吸引人的地方，是不是願意來高雄投資。大家有一種感受，是一種主觀的感受。

鄭議員光峰：

對，所以五成多。我的意思是，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民意調查裡面，大家各守崗位。可是你要知道高雄市好不容易選出一個市長，沒想到他去選總統，誰代理，這個職稱不重要，三個副市長也想知道在代理期間到底是誰做得好，每個局處上來都報告他們做得多好，治安多棒。我覺得研考會主委不要再狗腿了，這些問題講得讓大家聽不下去，你是讀書人要有讀書人的風骨。

所以今天我做個 ending，我身為在野黨的角色，我希望能在理性的角度裡面，真的要忠誠的去做你們的諍言，也希望能夠反映出高雄市民到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鄭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李議員雅芬、林議員富寶、高議員閔琳）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李議員雅芬質詢，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大家都很有精神，所以我覺得市長請假，其實對我們的市政是沒有關係的，對不對？好，謝謝你們，我們一起努力。現在最夯的議題應該就是韓市長提出青年學子學貸免息的部分，我身為高雄市的議員，韓市長提出這個政策，我就一直在思考如果這個政策從高雄青年學子出發，我不知道現在的代理市長葉副市長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有沒有可行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雅芬議員關心高雄青年學貸的問題，韓市長提出這樣一個政策之後，確實很多人也問到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從高雄市的學生先做？我們分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高中職這個部分，高雄市高中職學生辦理學貸，對於貧困家庭與低收入家庭，我們現在已經有免利息政策，市府這邊有編預算。

李議員雅芬：

高雄市嗎？

葉副市長匡時：

對，高雄市。大學的部分，這就涉及比較複雜的問題，因為現在如果高雄市也要這樣做的話，就要一定要編列法定預算，很多人說可以請高雄銀行補貼，這是錯誤的，雖然市府是高雄銀行的大股東，但是高雄銀行還是有民間的股權，基本上它還是一個以營利為主的機構，如果要高雄銀行補貼利息，必須由市府來編列預算。我上個禮拜有回答黃議員捷，也提到為什麼市長覺得他有很多事情想做，他想幫年輕人，也想要讓高雄能夠有更好的發展，例如做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等等，可是在市長這個層次事實上是做不到的，因為他的權力、職位、擁有的資源有限，所以他想去選總統。

拿這個青年學貸來說，市府負債已經接近 3,000 億元了，馬上就要到達負債

90%的上限，我們的法定社福支出是六都最高的，非法定社福支出在六都裡面也是中上的，我們如果又要做這個東西，又要開始增加更多的赤字預算，我們這邊要加補貼、那邊要補貼，以市府這個層次是根本做不到，除非是中央。像昨天財政局局長也提到，例如財劃法可以改變，中央的營所稅現在是 40%分配給地方，應該把 50%分配給地方，我們財源就比較多一點，屆時我覺得就可以做。有一些民進黨議員在質疑為什麼市府做不到？事實上他完全沒有考慮到過去多年來，我們高雄市的負債從本來還算健康的財務變成全台灣六都負債最嚴重的城市，這是它的關鍵問題。

李議員雅芬：

謝謝。對於這一個，如果未來有機會的話，副市長，我們是不是來研擬看看？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可以請教育局研擬，在怎麼樣的情況下…，事實上市長非常關心青年問題，所以有青年局的成立。在學貸的部分，目前來說，我剛才提到了，需要市府額外編列預算，我們要估算一下，如果確實不會增加我們的負債負擔，或有其他充裕資金的話，我們當然可以考慮，謝謝。

李議員雅芬：

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我們現在進入總質詢的部分，包括副市長，麻煩大家看一下 PowerPoint，這是花賞大廈，就是最近工務局、經發局還有都發局一直在討論的事情，住戶昨天已經正式掛上白布條，這是昨天晚上我再度去拍的，目前還是沒有改善。

我現在手上這一份公文，市政府給京城建設的公文說當初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在後面有一個部分是如果一樓的市場確定已經足敷使用，就可以變更為商業使用，我想請教經發局長，目前一樓已經確定是足敷使用的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最近幾位議員都非常關心花賞大廈的問題，它當時就是由市場用地變成多目標使用，所以蓋成這棟大樓。

李議員雅芬：

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原來我們核准的是一、二樓只可以做市場使用，原來也經營了一家超級市場，後來 3 年後它關掉了。

李議員雅芬：

對，我知道。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我們當時認為市場足敷使用是因為這附近另外還有三、四家市場和超級市場，我們過去用這個比例來計算認為市場需求是符合，但是如果從多目標使用的角度或許還有討論的空間，所以目前我們找法制局和法制秘書在討論，要如何來計算足敷使用的部分。

李議員雅芬：

現在一樓並沒有超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有營業。

李議員雅芬：

對，是沒有超市營業的，我再請教你，健身業者現在的營業有沒有違規？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它一樓的部分是絕對不能當做健身房或者商業使用的，所以這個部分已經確定是違規了。

李議員雅芬：

但是到現在好像都沒有處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一個部分因為它違規使用，我們當時有請裁罰機關可能要負責處理。

李議員雅芬：

因為 10 月 16 日我就已經有進行一個跨局處討論，但是問題是到現在，只有昨天象徵性的把外圍看板部分拆掉，現在裡面連動都沒有動，我覺得這對 209 戶的住戶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現在想請教你，什麼時候要開始執行？它如果是違規的，什麼時候拆除？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會找都發局和工務局來具體討論，我們在一週內給議員回復好不好？

李議員雅芬：

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嗎？因為從 10 月 16 日到現在完全沒有動，而它確實就是一個違規的案子。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確定。

李議員雅芬：

我現在就要知道到底什麼時候要拆？一定要給住戶一個交代，這個部分，局

長和都發局還有工務局是不是能夠給我一個答案？因為我從 10 月 16 日到現在等不到一個確切的時間，你們只說會進行，問題是到現在都沒動啊！給我一個時間可以嗎？我只要時間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本週內。

李議員雅芬：

本週嗎？今天已經是星期三了，本週拆嗎？還是本週告訴我時間？局長，你給我一個時間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在本週內一定會有裁處的作為。

李議員雅芬：

你給我一個時間，你們預計 7 天內拆或 10 天內拆或是 5 天內拆？就給我一個時間就好了。那邊房價一坪 35 萬元，大家住在那裡，房價那麼貴，結果現在弄得好像夜總會一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在本週內會立即處理這個案子，如果它有違法的部分，我們會裁處。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剛才不是說違法了、違規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

宋議員立彬：

都違規了，為什麼還要等呢？既然違規了，我們就要裁處了。〔是。〕對不對？〔好。〕我們循著法律程序走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依法來處理。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我們的團隊這樣畏畏縮縮的呢？違法就是違法，該拆就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一樓的部分我們會立即處理。

李議員雅芬：

昨天我知道已經發公文告訴 World Gym 他們確定是違規的，公文已經發出去，但是從 10 月 16 日到後來無黨聯盟又召開一個協調會，我真的覺得對我個人非常不公平，所以我一定要知道拆除的時間，好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我們本週內會處理。

李議員雅芬：

一週內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本週內。

李議員雅芬：

你剛才跟我說本週喔！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本週內立即，就是星期五之前。

李議員雅芬：

好，我等你的時間，因為花賞的住戶都在等你的答案，好不好？

接著，李副市長，這個你要看一下，因為我們兩個一起去看過，以整個左營大路來說，從翠華路開通以後，其實它就漸漸的沒有那麼熱鬧了，以前左營大路是很繁榮的地方，結果從翠華路開通以後就變了，如果未來新台 17 線再開闢好的話，可能左營大路會更慘，所以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左營大路的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人行道，李副市長，你有看到嗎？還是麻煩工務局相關單位看一下，左營大路人行道破損很嚴重，還有排水側溝的部分排水不良及電線桿整個亂七八糟，所以我現在在想，對於左營大路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全面來改造？左營大路這麼長，這麼久完全都沒有去把整個道路做刨除，紅磚道也全部都沒有改善，我現在想請教養工處處長，這一條這麼重要的道路年久失修，養工處處長在哪裡？處長，麻煩你，你知不知道這條道路多久沒有整理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左營大路之前，大概是在 104 年的時候有重新做刨鋪，先前有規劃人行道要改善，但為了配合整個人行道纜線下地，除了放置電箱，整個人行道淨寬，非必要放置電箱的時候至少要 0.9 公尺，當時有一個規劃案，因為要配合整個纜線下地，所以人行道的部分就先沒有做，只做道路的刨鋪，未來我們會做一個規劃，向中央申請經費，包括整個側溝的排水，還有配合纜線下地，這樣來處理，才會有一個完善的改善。

李議員雅芬：

我們是不是儘快向中央申請經費來做？因為我在外面跑行程的時候，很多人都告訴我左營大路整個都沒落了，但是其實左營大路是非常好的，是可以做特色街的一條道路。我想請教水利局局長，左營大路的排水側溝有沒有整修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據我所知，還沒有。

李議員雅芬：

都沒有整修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還沒有。

李議員雅芬：

所以需要整修了嗎？〔是。〕都沒有整修過是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配合工務局一起來處理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芬：

李副市長，你有聽到吧！從來沒有整修過，這是局長說的，不是我說的。我請教工務局局長，電線電纜的部分，掛成零零落落的，是不是可以把它地下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剛才養工處長有說，整條左營大路從東到西，因為它的寬度西側比較寬，到舊部落以後整個道路寬度，包括人行道的寬度都比較窄。現在養工處有提出包括整個人行道的寬度要加寬，因為它有一個最小寬度，至少要 90 公分變電箱的位置才不會影響人行安全。再來就是電纜電線要下地，我們也有討論分年分期向中央申請補助，包括議員關心的這四項，自來水水管的汰換，我們要跟水公司溝通、電纜電線下地、人行道整個重新整理，還有它的寬度可能要加寬、以及排水溝重新整理，在我們整個計畫裡面會處理，就像我們現在在華夏路做人行道改善工程，類似這樣一面改善人行道、一面改善排水溝，還有加上電線地下化。

李議員雅芬：

謝謝。請教經發局長，你知道左營大路的自來水管是民國幾年埋設的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好意思，我不太清楚。

李議員雅芬：

沒有關係，我告訴你，是 63 年埋設的。從 63 年到現在，時間也非常久了，你認為老舊水管對自來水的供應品質有沒有影響？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現在很多漏水都是因為自來水管沒有汰換而且老舊，造成很多自來水流失，是因為自來水管沒有汰換的原因。

李議員雅芬：

你認為要汰換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自來水公司在汰換上有按照他們既定的期程，左營這個部分我們來會勘一下，了解狀況之後，我們再來向自來水公司做積極的爭取和反映。

李議員雅芬：

好，麻煩你了。這一條道路這麼久沒改善了，到時候是不是拜託李副市長指示跨局處，然後向中央爭取經費，儘快來改善整個左營大路，因為過去二十幾年沒做，新人是不是要有新氣象？這一段路儘快完成，讓左營舊部落的人「有感」好嗎？謝謝。

接著討論我最喜歡的一個議題，為什麼我一直在強調左營大路？其實左營大路是非常有文化的一條大路。左營大路路長大概 3 公里左右，它可以讓你從早上吃到宵夜，都可以在一條路把它完成。針對這個部分，像燒餅、豆漿、楊桃湯、木瓜牛奶、黑竹牌肉乾、翠園的早餐還有歐陽饅頭的瓠仔肉包，其實美食非常多。接著我想就教觀光局，針對旗山和鹽埕有設計美食地圖，來加強行銷觀光及美食，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做，我想替左營大路的居民請命，左營舊部落這邊有舊城、蓮池潭、孔廟，左營大路還有非常多的銅板美食，不知道在座各位有沒有去吃過？還沒有，改天組團我們去吃一次。所以我想請教觀光局長，左營大路在改造完成前，是不是可以比照鹽埕和旗山來做一個美食地圖，把左營大路打造成一個銅板美食的特色文化街，來推銷在地美食，請觀光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左營的美食我個人也很喜歡。

李議員雅芬：

謝謝。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像燒餅還有餛飩，我都很喜歡。我現在向議員報告，我們觀光局現在在推展的是區域觀光這樣一個概念，我們在區域觀光的概念下，將蓮池潭和左營定位是一個低碳旅遊的基地，我們 12 月初就會發表一個結合在地觀光產業的旅行

地圖，在這個地圖當中，我們會把食宿遊購行甚至包含無障礙旅遊的部分都放在這個地圖裡面，我們 12 月初就會發表，到時候也邀請議員一起來體驗。

李議員雅芬：

因為剛才副市長已經答應未來左營大路要改造了，所以針對這條街，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打造成左營一個在地的銅板美食文化、一條文化街？這個部分我拜託你一定要把它研擬出來，因為整個左營舊部落、鐵路以西這一邊還好有一個蓮池潭，不然整個都沒落了，好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這部分 12 月初，請議員期待。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我們期待。接著，請所有局處長一起看，這個議題我在內政部門的時候有和警察局局長討論過。目前在電子罰單的部分，我希望是不是能夠來推動？這是在今年發生的，手寫紅單的時候，員警誤寫、誤植成「騎乘機機未戴安全帽」，我想這是滿有趣的，雖然我們都不希望這樣的狀況發生。第二個，也是昨天討論最夯的，就是員警自己寫紅單給自己。所以接著我要討論的就是手寫罰單除了可能寫錯引起爭議之外，尤其外勤單位有非常多員警是年紀比較大一點的，他們的視力可能就比較沒有那麼好，所以常常會發生這樣的錯誤。針對這個問題，我在內政部門質詢的時候也和局長討論過，像台北在 3 年前就已經開始使用電子罰單了，如果遇到民眾違規，我們警察同仁可以透過手上拿的 MP 輸入 APP 後，就可以把相關的法條透過藍芽印表機列印出像電子發票大小的紅單，我知道在今年 5 月桃園的警察局就已經開始使用了，他們大概買了 400 台的藍芽印表機，然後搭配外勤同仁的 M-Police，他們經過教育訓練以後，目前 400 台的使用執行率大約 98%，非常的高，這個有什麼好處呢？它可以降低罰單的錯誤率，也可以讓罰單的開罰效率能夠向上提升。

接著我想要請教副市長，這台設備我有問過桃園警察局，他們一台的設備大概 7,000 元，我們高雄人員的編制比桃園還要多，我大概估算需要 500 台，如果一台以 7,000 元來講，500 台的話，大概是 350 萬元，我想這筆錢不是很大，但是卻能夠提升我們外勤基層同仁的工作效率，那天我有問局長，他只有答應我三分之一而已，是不是？我想請教李副市長，你支持我們警察局購買電子罰單的設備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我是支持的。

李議員雅芬：

謝謝。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可能要檢討一下預算的狀況。

李議員雅芬：

對啊！因為我知道局長大概不敢跟你要錢，所以我代表…。

李副市長四川：

他已經跟我要了很多錢。

李議員雅芬：

喔！真的。可是這個是非常需要的，如果全部都沒有辦法執行的話，我們是不是也要執行一半。

李副市長四川：

OK，我們來檢討預算，〔好。〕如果預算可以容納，我們就全部來處理。

李議員雅芬：

謝謝副市長，我代替我們基層同仁謝謝你。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

李議員雅芬：

下一個議題我們要討論楠梓國民運動中心的進度，去年我參加選舉的時候，我一直覺得我們高雄為什麼沒有一座像樣的多功能運動中心，我提出來之後左楠鄉親非常的支持。我去年當選以後，今年在質詢的時候有跟李副市長討論過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運動發展局局長，有關楠梓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的進度可以告訴我們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雅芬議員的關心。據我瞭解雅芬議員是率先開始關心我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的人，我們六都當中高雄也是唯一沒有運動中心的大都市，目前在 10 月 15 日已經邀集廠商開過一次投資意願的說明會，共有 60 家。

李議員雅芬：

60 家，那很好。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對，不管是建築業或運動中心經營業者、運動場館經營業者，包括秀泰影城、微風廣場等等具指標性的一些財團或投資企業，他們都非常感興趣，我們 3 個

標的物當中，其中一個就在楠梓運動園區裡面游泳池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打造全國第一座複合式運動休閒娛樂運動中心 2.0 的版本，能夠全齡化且是運動智能消費結合生活機能的運動中心 2.0，也就是父母親帶著阿公、阿嬤或小朋友進入我們運動中心之後，可以從早上到晚上都不用出來，包括食、衣、住、行都在裡面，也就是除了可以享受基本的運動服務之外，例如楠梓運動園區這邊來講，它除了有一個標準的 50 公尺游泳池之外，我們也會有一個水上樂園區，也就是有這些滑水道、SPA、蒸氣室，還有按摩池，因為這個區域是現代五項跟射箭、自由車場，所以我們在這個位置上會有一個新的而且標準的 250 公尺自由車場，未來可以辦國際比賽，然後我們有射箭場，還會有 6 座風雨式的籃球場設在裡面。我們也會提升現代五項的基本設備跟設施，所以未來這一塊包括外面這張圖三角形的紅色區域，我們這邊會設計成為一個步道，也就是民眾到這裡除了可以在裡面活動之外，也可以在外面這個步道健走、慢跑、健身，所以這邊是一個很好的區域規劃，我們希望能夠提供高雄市民最好、最優質的運動休閒娛樂服務。

李議員雅芬：

謝謝局長。我聽完都很想搬去那裡住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未來這一塊應該是會更有發展。

李議員雅芬：

這樣的話，我們總經費大概需要多少錢？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原先規劃的這個園區，因為都已經有設計藍圖了，我們以整個園區來講是 18.9 億元，那是沒有考慮我們把原來的游泳池變成 BOT 的運動中心 2.0，在 12 月會開運動中心 2.0 的公聽會。

李議員雅芬：

今年的 12 月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明年 4 月份會完成可行性評估的期末報告，我們形成政策公告後就開始正式招商，我們那一塊位置的規格大概是 10 億元，扣掉這邊之外，我們大概有 9 億元左右，其他剩下的包括我們的射箭場、自由車場，還有風雨式的籃球場，這些區域大概是 9 億元左右，我們希望明年如果能夠跟中央政府申請預算補助，這一塊會是非常完整的運動休閒娛樂中心。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們還是需要中央來協助。〔是。〕我想請教李副市長，如果一切順利，

大概多久可以讓我們楠梓的居民享受到這麼美好的設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規劃，我們局長剛才把願景談的很大，〔對。〕從我以前蓋的運動中心大概不會想到這麼大規劃，因為以前在台北或新北原則上都是自己蓋，〔對。〕就是委託經營 OT 的部分，現在體育署已經不再補助運動中心，以前的上限大概 2 億元，所以台北市的 12 座，包括新北蓋的 16 座，現在還在繼續中，原則上，我們也會跟運發局包括相關單位，我們等公聽會辦完了以後，再來聽看看這些投資廠商的意見，我們會儘速來處理。

李議員雅芬：

對啊，我覺得…。

李副市長四川：

當然越快越好。

李議員雅芬：

對，我希望在市長任內把過去高雄都沒有的運動中心一次補足，而且是高雄第一座這麼好的運動中心，我聽完真的非常的驚訝，運動發展局局長真的非常用心在規劃這塊地，因為這塊是我們自己的地，不用再去買。其實就省很多錢了，好不好？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來努力。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副市長。接著我要談的是楠梓舊部落的部分，我跟玫娟議員在前幾天也針對這個部分非常的關心，所以我們有一起來討論。楠梓舊部落目前人口數逐年在增加，從 105 年到 108 年 6 個里加起來的人口數大概是 5 萬多人，算是相當的多，但是卻連一座里活動中心，甚至多功能的里活動中心都沒有，我剛剛也跟運發局局長討論，我們上次也去看過現場，在我們運動園區對面有一塊東寧里的籃球場，本來上次是想是不是能夠把那個籃球架稍微整理一下，後來發現有這個規劃，我們剛剛也提到說未來在運動園區裡面會有 6 座籃球場，所以我覺得是可以來使用。現在針對這塊地的部分，我們跟玫娟議員一起來努力，未來把這個地方規劃成 6 個里的活動中心，我們在 10 月 23 日下午有去看過，所有的里長都有來，其實他們都非常的希望、非常的期待，我想請教民政局長，可不可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楠梓地區的關心，其實向議員報告，我們上次跟副市長也去會勘了幾個點，現在正在跨局處做評估。

李議員雅芬：

這個點沒看到。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但是後來你有提到這個點。

李議員雅芬：

對。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有請區長去了解，因為現在隨著都市不斷的擴張、人口結構改變，我們不做單一個里活動中心的功能。

李議員雅芬：

聯合。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可能會跨局處一起結合，假設真的要新蓋，我們希望第一個考慮是在國民運動中心裡面找一個場地，就不用再新蓋，如果不行，真的要蓋，我們也會跟社會局做一個協調或合作。另外，我們現在還是優先盤點一些閒置空間，我們最近看到楠梓路的中山堂，因為它的結構比較舊，所以我們會跟學校和一些閒置空間繼續做盤點，能夠的話，在這個過渡期，我們優先讓空間有效的利用，如果預算真的可行，我們會繼續研究興建多功能中心。

李議員雅芬：

因為現在這塊空地就是不用再考慮，運發局這邊副市長是不是能夠跨局處來協調，因為這個點對所有 6 個里是最好的、最恰當的，而且我們是朝多功能的方向去進行。其實在地的里長真的非常期待，因為 5 萬多的人口，居然連一個里活動中心都沒有，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優先考量。從以前新興區最繁榮，到現在整個人口板塊移動，本來是在大新莊地區，就是左營福山，現在包括清豐里蓋了很多的大樓，而且人口數一直在增加中，如果現在不做，未來再做就來不及了。所以是不是拜託在韓市長任內，讓楠梓居民尤其這 6 里有一個屬於他們自己的里活動中心，拜託你特別關注一下，好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李議員雅芬：

李副市長，拜託！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大概說明一下里活動中心，因為各地區都需要，原則上內政部以前針對活動中心有補強的計畫，最近已經告知，所有以前舊的活動中心已經不再補強，他寧可補助你重蓋。所以後來我要求工務局彙整所有，包括民政局、社會局，針對以前老舊的所有活動中心，原則上如果能夠新建的就不再補強，針對這個部分向內政部申請，假設申請的預算下來，我們會整體去做一個規範，就各地區的分配，我們會來做一個整理，明年大概哪些需要的部分，包括上一次我們去整體看的情形做一次解決。第二個，有關你剛才談的部分，那一天我們有去看這一個地方，如果運發局本身蓋了風雨操場，那上面就可以蓋活動中心，因為那個結構改變不大，這個部分我會跟運發局和民政局研擬一下，如果純粹只有活動中心，又蓋在風雨操場上面，大概所花費的錢就會比較少，我們來研究一下再來做。

李議員雅芬：

風雨球場剛好在運動園區裡面，所以這一塊空地全部都是運發局的。

李副市長四川：

就變成新建的。

李議員雅芬：

對，變成這裡的籃球場統統撤掉，這塊地就沒有在使用了。

李副市長四川：

OK！好，我們來研究一下。

李議員雅芬：

再來就是我們援中港，因為高雄大學的設立，確實有比較繁榮，援中港的形成就是中興、中和、藍田 3 個里，雖然我們的人口沒有剛剛那 6 個里加起來的多，但是未來尤其在藍田里，非常多的大樓在那裏一直蓋，現在大概有 1 萬 5,000 多人。也是同樣的問題，以前的社會環境都是老人，現在也是，年輕人都外出工作，我們沒有自己的里活動中心，其實我們那裏老年人口比較多，所以我們非常需要類似日照、長照的地方。那天副市長跟我們去看，其實有一塊地沒有看到，後來我有找到，地政局，麻煩你把這塊地的資料給李副市長，它的地號是援中段一小段 340 號，目前是兒童遊戲場的預定地，我發現這個地方離我們 3 個里是最好、最恰當的點，在這裡本席要拜託李副市長，是不是回去把這個地方稍微考量一下。其實老人家大都不願意去安養院，為什麼？因為他

們覺得是被年輕人、家人遺棄，所以他們都希望能夠在地老化，以前那裏的居民都是務農的，不然就是養殖業，老人家都希望在自己的地方，都不喜歡去安養院，是不是拜託李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幫我們努力一下，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會列入考慮，好不好？

李議員雅芬：

好。接著我要討論的是 City Bike 交通局的部分，我知道目前 City Bike 由高雄市環保局來建置，由高捷來經營，我知道大概從明年 7 月開始會由交通局管理。我們都知道其實 City Bike 一直在虧損，這是非常艱難的任務，我想請教交通局長，從明年 7 月由交通局承接之後，你怎麼樣讓營運的部分轉虧為盈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李議員對 City Bike 的關心，也謝謝環保局同仁過去從 98 年到現在持續的努力，我想不是花那麼多的經費，卻維持一定的水準，對我們來說，我們承接過來以後，因為過去是一年一合約，對經營上不是那麼有彈性，所以我們希望每年投入的經費是固定，但是我們把這個合約稍微擴充，考慮到整個車子汰換的週期，我們希望因為有了彈性，譬如在招募廠商廣告的時候，比較有廠商願意投入，這部分給廠商一個彈性。當然，要讓老百姓有感，因為車子本身比較老舊了，大概有 5,000 多輛，我們希望進入下一代的車子能夠變速或是坐墊能夠調整，甚至可以擺放手機，因為現在大家都有手機，乘客在查詢車子位置的時候能夠比較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在車子的部分也能夠讓民眾有感。因為我們現在跟環保局陸陸續續在談承接的部分，我們希望做一個有效的改善，我大概做這樣的補充。目前的進度大概合約初步的方向已經確定，現在跟可能的潛在廠商做一些討論，希望未來能有更多的廠商進來。

李議員雅芬：

前 30 分鐘收費的標準，未來你有沒有想要做怎麼樣的改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其實當我們接到這個任務的時候，我們就去拜訪 YouBike，他們目前的收費，前 30 分收 10 元，使用者自付 5 元、5 元由政府來補貼。我們看看目前周轉的情況，大概可以周轉 4 次，週六、週日觀光客來的時候，周轉次數及使用比例會比較頻繁，我們要考慮到一種可能性，未來如果希望它的服務品質提升，我

們希望在週六、週日考慮收費的的機制。

李議員雅芬：

其實我再跟你建議就是除了便利以外，我們的站是不是應該再多設一些，這樣讓他們有便利性才會想要去使用，因為如果他出來還要坐公車坐一段路，我相信大家的意願就不是很高。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交給我們交通局以後，因為我們還有管理公車和捷運，我們就會考慮到各個不同運輸系統整合的部分，就如同議員你所關心的除了加密之外，我們也考慮到跟其他運輸系統的整合，讓它能夠達到最後一哩路的這種功能。

李議員雅芬：

再加上我們現在人出門其實可能都沒有帶錢，但是一定會帶手機。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所以未來這個系統，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用電子支付，手機的各種不同 pay 的方法能夠把它支付掉。

李議員雅芬：

好，接著你再看，我還是要再提一次，之前跟環保局提過，現在我就是要拜託你，尤其是在楠梓區，在我們翠屏里跟加工區還有加昌那附近幾個周圍的里，其實那邊的密度是不夠的，非常的不夠，而且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要增那個站，它的設限非常多，譬如說你一次要 20 台，這是不是能做一個增減，那個場地又有局限，所以我們想增加的時候都沒有辦法增加。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議員你的確了解得非常透澈，因為它這個格位是固定式的，加上電的問題，變成你再設這些場站的時候，所考慮的空間上面就會受到很大的一個限制，所以進入第二代的系統基本上，它那種是無裝飾有圍籬的，就不用這種固定椿位的時候，它的空間就不一定要這麼大，那當然就會比較有彈性，就是這種 20 個椿位的，可能是如果空間足夠的時候，我們大概就是用 5 個或是 10 個這種方式，那這樣就比較容易找到可能的場址。

李議員雅芬：

因為它局限腹地多大都有規定，如果一做下去都要 20 台，其實非常非常的難，現在公設比又占這麼高，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考量一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所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考慮，但是這種圍籬式的方法，因為它沒有固定椿位，到時在擺設上就會比較亂，秩序上面我們再來做一個規範。

李議員雅芬：

好，拜託你，尤其我們楠梓，真的，我們常常接到陳情要我們去增加，去量了之後這也不行，那也不行，一下子要鋸樹，一下子要敲圍籬，所以這個真的要拜託你，就是把相關規定再稍微縮小一下，好不好？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沒問題，謝謝李議員，謝謝。

李議員雅芬：

楠梓一定要多做一些。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是，我們來努力。

李議員雅芬：

好，拜託。接著再來就是水利局的部分，我記得我在 9 月 26 日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針對我們 7 月 19 日右昌淹水是不是有人為疏忽有提出質詢，我想請教一下李局長，那時候你說要找第三方公正單位再做一次評估，我想請教你有進度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們在這個月的 4 日已經上網公告，我們會徵求第三公正單位來進行原因調查跟分析，預計大概 12 月底的時候，提出一個初步的報告。

李議員雅芬：

所以是 11 月 4 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上網公告。

李議員雅芬：

那 12 月底就會有正確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預計 12 月底是一個初步的調查報告出來。

李議員雅芬：

我再次想請教你，如果 12 月底的鑑定報告出來，確定是有人為疏失，我想請教民宅當初淹水 20 到 50 公分是不是能夠補償？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分開來看，如果是有人為的疏失那我們會依照法律的規定來依法處理。至於 20 到 50 公分因為現行的規定是 50 公分以上才進行補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另外再召開第二次的協商會議，我認為這是要分開

來處理的。

李議員雅芬：

是，請教局長，針對大右昌地區未來淹水改善，改善計畫有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問題它也困擾我很久了，目前我們正在做的就是一些清淤跟修繕的動作，右昌抽水站增設 8 個 CMS，大概是明年的 2 月份會完成。但是還有一些我覺得整體性的系統也有遭遇到一些問題，都市的開發、集水區邊界的改變，我們正在做整體的一個規劃跟檢討。包括資料的蒐集，重新進行水文水理的分析，找出原因擬出一些對策出來，也許要增設抽水站，也許我們的排水系統要再改變，這個我們正在做整體的規劃分析。

李議員雅芬：

可是你針對軍校路那一段，包含到德民路那一整段，其實這次淹水都是非常的嚴重，而且是每一次淹水都這麼嚴重，都是固定那幾個地方。所以我不知道你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實際去看過或是有去評估過，還是說如何去改善？以前的都沒做，我們未來怎麼做，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困擾我們右昌居民非常非常的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就是我剛剛說我很困擾的地方，因為資料並不是太齊全，所以剛才也提過了，我們水利技師公會這邊做的一個評估，會整體的系統性的去調查，把這兩個資料合併起來之後，我們希望提出一個整體性的一個澈底解決的方案，不過目前方案還沒有出來。

李議員雅芬：

有期程嗎？有一個時間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是希望…。

李議員雅芬：

預計多久來改善？不要說等到下一次又淹水了，然後又出現這個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不過目前看起來還是樂觀啦！因為右昌抽水站 8 個 CMS 新的做好了，那舊的這幾個 pump 也做好了，我們明年還會有一筆錢，來改善右昌抽水站目前電力的供應，把抽水站先把它改好，上游的部分，議員剛剛提到的軍校路這些路段，我們會再去進行一個檢討。

李議員雅芬：

那整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抽水站如果解決了，水位可以下降的話，它淹水的機會應該少很多。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希望所有的設施能夠一次到位，就是像我們之前討論的閘泵式的抽水機，它就是不適合放在那個地方，為什麼以往還是在用那個閘泵式的抽水機，因為你水位漲高，水抽不出去，所以這個東西是不對的，它是錯誤的政策。那是不是未來就讓它一次到位，不要說先試試看再增加什麼東西去改再去弄，一直在這上面去花錢，所以是不是所有的建設、設計能夠一次到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完全同意，所以我才說需要一個整體性的規劃出來，我們現在也正在做，顧問公司也正在進行，我定期也會問他們進度。

李議員雅芬：

我希望未來就是在設備做好之後，不要再改變原來的設計。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所以我希望是一個整體性的規劃，逐步來實施。

李議員雅芬：

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樣才能達到目的，我們正在往這方面去做。

李議員雅芬：

拜託你，因為我這次 719 淹水車子開不過去，我也去跟他們涉水，也去騎腳踏車去整個大右昌巡視，他們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可憐，因為你事後的那些善後的工作，真的要花非常非常多的時間。你不要說 50 公分，有的家裡淹 10 公分，地下室就變成游泳池了，所以我真的覺得這個問題是不是在韓市長新的政策、新人、新氣象，能夠澈底地改善右昌淹水的問題，可以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希望能夠整體性的規劃，逐步來實施。

李議員雅芬：

拜託，謝謝。

宋議員立彬：

水利局長，剛剛雅芬議員講到，也是延伸我之前講到滯洪池的問題，如果所有滯洪池都能達到我們所需要的儲水狀態，我相信梓官或是右昌地區就不會有這麼多淹水。所以我們先把水道打通到滯洪池才是最重要的，不然如果水量再大一點還是一樣在淹水，南部地區最怕的就是淹水，所以局長這個部分真的要

多費心，拿出你的專業幫高雄市所有的一些會淹水、低窪的地方想想看怎麼處理？讓高雄市民有一個更好跟以前不一樣的環境。所以你要努力，這是市長請你來到高雄市你需要努力的，所以你要加油下次不要再淹了。希望高雄市都不會有淹水的地方，讓全國的國人們都能來我們高雄市居住，說高雄市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城市，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李議員雅芬：

好。我知道每次淹水從援中港到典寶橋路面都是這樣，也謝謝副市長現在願意把整個道路重新刨鋪，那裡每次下大雨就一定淹水，魚蝦都會跑出來，非常的嚴重，而且也造成漁民的損失。所以在原高雄縣市交界部分一定要用心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副議長，我們當同事 19 年了，我從未質詢過沒有市長、縣長的。沒關係！他去拼經濟發大財，時間有限不講這個。首先，根據今天報紙的報導，事實上今天沒有這個議題，但是我早上在仁武拈香時，內門有位里長很緊張的說，議員，拜託你這個一定要質詢，今天報導說內門動物園有變數。請觀光局長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感謝議員長期對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的關心。我先跟議員報告也做個澄清，在內政部核定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是只有紫竹寺那一塊地 11.5 公頃，目前那一塊地的聯外道路工務局已經開工，明年整個園區也會進入設計 11.5 公頃。

林議員富寶：

這個有沒有影響？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報紙說 200 公頃這件事情，這是在 11.5 公頃開發計畫裡面，有一個未來可能擴充計畫，這 200 公頃…。

林議員富寶：

沒關係，你請坐。〔是。〕都發局，我記得國土計畫裡面已經匡列動物園園區，有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答復。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跟議員報告，有這回事。

林議員富寶：

國土計畫的位階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目前市的國土計畫我們在審議中。

林議員富寶：

國土計畫已經把 200 公頃的內門動物園劃定好了，為什麼台糖還做出這個決定？所以都發局你們要注意，因為國土計畫說明會我有去，也有看到那一篇報告，你們都發局在國土計畫已經用紅色框起來了，所以高雄市的國土計畫已經做好要送中央了，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議員，我說明一下，在我們目前公開展覽國土計畫草案裡面，有把動物園大概 200 多公頃匡列，就是未來要做一個動物休閒園區規劃案。當然後續觀光局還是必須經過土地變更開發程序去申請，但是在國土計畫裡面，先讓它可以有一個未來變更的可能性。

林議員富寶：

對，所以我剛剛說的位階應該是在中央，台糖隸屬中央管轄，它應該知道吧？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中央部會部分，因為現在還在市的國土計畫審議階段，以後會到局裡面審議。

林議員富寶：

好。觀光局長，你有聽到都發局講的，你要凸顯出來去跟中央反映，國土計畫已經把這個匡住了，台糖要去注意它，可能台糖不知道吧？因為報紙報得非常嚴重，它說評估市政府財源無力承租，我不知道它怎麼評估的，市政府為什麼沒有能力承租？對不對？所以報導說我們的動物園有所變化，是不是市政府有那個意思？請局長答復，謝謝。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跟議員報告，我們去拜訪台糖的時候，知道台糖要把這塊 200 公頃的地種電，所以就趕快去拜訪台糖。那時候這塊地的發包文件都已經準備好了，所以我們協調的結論，是不是在未來這一塊用地在做用地變更編定的時候，可以保留未來整個開發園區使用項目開發的彈性，台糖也答應。所以它在種電計畫裡面就保留一個但書，就是得標的廠商要去協調未來可能用地變更的事項，因此

這一塊土地有保留未來整個要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擴充的彈性。

林議員富寶：

有嘛！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有，是。

林議員富寶：

請葉副市長答復，是不是市政府沒有意願要開發內門動物園，所以現在任由台糖這樣做嗎？請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不是，現在有兩個層次。第一個，這塊地現在希望它有潛在的可能，以後做動物園用，這個沒有問題。國土計畫方面，現在因為整個還在小組研議，必須要等到市府正式通過以後才能劃定預定這件事情。在這個過程中，台糖就想要先用它種電，剛剛局長已經說了，現在跟台糖已經協調了，我們希望台糖保留這樣的彈性，如果他不這樣做，我們還有很多的方法讓台糖種電種不成，所以我想請議員放心。

林議員富寶：

好，拜託一下。〔好。〕因為全內門人都非常關心，早上大家看到報紙的報導全都緊張不已，所以拜託高雄市政府，尤其是觀光局一定要跟台糖釐清，好嗎？否則就枉費我們從 103 年開始做到現在，況且規劃那麼久了，屆時計畫泡湯豈不可惜？報紙報導說是否會泡湯？請大家多加努力，好不好？好，謝謝。警察局李局長，你們今年監視器預算編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今年建置預算是 3,995 萬 5,000 元。

林議員富寶：

建置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建置的。

林議員富寶：

不是說 1,000 萬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000 萬是車牌辨識的，另外 2,995 萬是建置汰舊換新的。

林議員富寶：

2,000 萬做新的就對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2,995 萬。

林議員富寶：

將近 3,000 萬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加上車辨的等於 4,000 萬。

林議員富寶：

用 3,000 萬來做新的，以 1 個 6.5 萬來算，這樣可以做不少了。〔對。〕你們是怎麼做分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按照它的比例，按照各分局超過 8 年的比例來分配。

林議員富寶：

局長，前年旗山地區有很多里長都在陳情監視器的問題，當時回復說沒有經費，我以為只有編 1,000 萬而已。以前你們的經費都編好幾億，包括當初議員有 1,200 萬的時候，監視器 1 年都做好幾億，現在只剩下約 3,000 萬，對不對？〔對。〕這 3,000 萬說實在的，高雄市幅員遼闊，有時候旗山偏鄉間距離又那麼遠，問題是現在市府有 1 筆 10 萬的建設經費要給里長，因此有些里長跟警察局要不到就自己去做，可是總機是不是要放在派出所？因為建置涉及個資隱私的問題，屆時社區不好管理，所以這個給派出所管理是很正確的做法。以前我當縣議員的時候，我對旗山建國派出所可以要求，但是鄉下派出所的辦公費用確實比較少，所以有時派出所會拒絕設置。副議長，1 個月電費才二、三百元竟然予以拒絕，他們的辦公費用確實很少，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如果有這種情形，請警察局幫他們支付電費，可不可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跟議員報告，我們一定全力配合，因為這是很好的。

林議員富寶：

你們開主管會議的時候，請全市分局長跟派出所的主管講一下，如果有里長要裝監視器，拜託配合一下，不要直接就拒絕他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我們公開宣布，請各分駐派出所來全力配合。

林議員富寶：

好，拜託一下，謝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富寶：

再來是工務局、養工處，你們看地景橋龜裂成這樣，這個就是地景橋，所以要拜託養工處儘速處理。因為早上有很多老人家去那裡運動，長輩也一直在反映，不管是人行道也好，腳踏車道也好，地景橋是旗山一個大地標，你們卻弄得這麼醜，如果大家在那裡跌倒的話，屆時豈不是要國賠？請工務局解釋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景橋地面的材質因為之前是用環氧樹脂去做，當然時間一久就會隆起…。

林議員富寶：

10 年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養工處也發現這個問題，而且已經派員去做規劃設計，因為它超過 10 萬，總共要 180 萬。

林議員富寶：

吳局長，養工處都說沒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錢啦！而且這個已經規劃設計，我們預計在月底之前會改善完成。

林議員富寶：

有，我站在這裡就說有錢，如果在基層就說沒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這個我們之前就有…。

林議員富寶：

真的，吳局長，我沒有騙你。這個確實陳情很久了，說真的，老是說沒有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養工處已經有列案，而且有在設計，月底會完成。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我跟局長說，局長都說有，剛才警察局李局長也都說 OK，可是基層都說不要，拜託，謝謝。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關心。

林議員富寶：

再來是運動發展局程局長，這是旗山體育場，早晚都有很多人在運動，一樣說沒錢，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處理了，現在…。

林議員富寶：

有？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有，因為要等整個曬得很乾之後，我們大概工期是兩週的時間把它鋪平。這個因為也過了保固期，主要是因為機車進去把它刮壞的，不是正常使用。

林議員富寶：

機車應該很少，是不是下雨的問題我不知道，也很久了，這個好像在…。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4、5 年了，4、5 年有翻修過。

林議員富寶：

這個好像是在林義迪當鎮長或區長那時候處理的，也很久了。有陳情給旗山區公所，因為你們是委託旗山區公所。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代管。

林議員富寶：

跟公所說，公所也說沒錢。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有，我們來處理。

林議員富寶：

有，局長，也有了嘛！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有，我們處理。

林議員富寶：

局長，拜託一下，這個也都壞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一併會看一下。

林議員富寶：

一併，這個也壞了。〔好。〕還有一個是風雨球場，旗山非常希望有一個風雨球場，也拜託一下，因為風雨球場那一塊土地教育局已經變更好了，我聽說以前土地是出租給人家，租約到 111 年，但是它已經變更為學校用地和他們承租的不符合，他們要提告或要幹什麼應該沒有關係，所以風雨球場是旗山年輕人夢寐以求的事，這個原本我也要 show，在我的臉書有很多年輕人留言說，議員，我們的風雨球場什麼時候要成立？拜託局長，可以不可以也幫我們努力一下？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已經變成學校用地了，這個地方我們也會配合教育局，先跟教育部提出申請風雨球場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對，現在權責在教育局還是在運動發展局？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如果從國小這邊申請，因為已經是學校用地，應該還是教育局那邊申請。

林議員富寶：

教育局吳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如果是學校的，當然就是我們來處理了。

林議員富寶：

現在計畫書是要送給教育局，還是送給運動發展局？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送來教育局好了。

林議員富寶：

教育局。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來審。

林議員富寶：

局長，這是旗山年輕人非常重視的事情，拜託幫忙努力一下，謝謝。〔好。〕

再來是衛生局，聽說明年改為衛生局管，不然我也不知道明年改為衛生局了，它原本應該是社會局，這個屬於衛生局，我也是昨天才改正的，原本我還搞錯了。林局長，現在高齡的問題，在我們偏鄉溪洲每一個里 65 歲以上高達

26%，真的非常多，還有高齡失智比例也非常多，所以這個問題要重視，包括我也體驗到自己的親人、旁邊的好朋友，我真的看到怕，在二、三個月內，他就變得不認識我了，我看到他的病情急速變化，真的讓人看了很害怕。我記得有一次在內門參加九九重陽節，當時他還在社區跳舞，過年我去他家卻不認得我了，相距 3 個月而已，真的很嚴重。所以我建議提早因應高齡社會的老人失智問題，拜託衛生局林局長。2017 年荷蘭就開始重視這個問題了，反觀我們對老人失智者都局限在哪裡？都局限在看護中心的房間裡面，事實上在戶外真的很少，台灣真的非常少，荷蘭已經有一個荷蘭失智村了，雖然失智者記憶不再，但是有一個村落給他們活動，這樣病情也不會再持續惡化。

你看這是荷蘭的失智村，日本也有幸福村，日本幸福村存在已久，在幸福村裡面，有醫院、公園、老人大學，他們對老人失智的區塊早就未雨綢繆，事實上都走在我們的前面。台灣的屏東也有，屏東縣府是去觀摩荷蘭失智村，因此屏東「樂智園區」也是仿效荷蘭、日本的做法，當初屏東縣府團隊去觀摩荷蘭失智村和日本幸福村。前高雄縣社會局長現任屏東縣副縣長吳麗雪，之前是我們的社會局長，他確實對這個區塊非常內行，當時他們去觀摩荷蘭、日本做法，之後就在屏東設一個樂智園區，我們也可以去參訪，很多社區也有在做。

2017 年日本東京配合世界認知症辦活動，這是在 2017 年的事，但是現在已經是 2019 年了。日本也非常客氣說他們無法學荷蘭花費近 8 億台幣，但是他們的幸福村也辦得很成功，荷蘭花費約新台幣 8 億。這個也是，雖然這是一個外面辦的活動，但是職場也有提供失智症參與機會，這是日本「上錯菜餐廳」，點菜的時候你點魚他會送肉過來，但是當地的民眾對這個都很樂意接受，如果沒有送錯他們反而會覺得很奇怪，他們就是在寬容這些失智的人。台灣也有失智的送錯餐咖啡坊，業者也有提到送錯咖啡算他的，台灣也有，但是高雄好像還沒有，高雄有一家統一超商，統一超商 2017 年和天主教合作，在嘉義、新竹、台中、高雄、屏東都有設立，統一超商有在做這個部分。林局長，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屏東開辦時，衛生局也有請主辦科去觀摩學習，目前我們和社會局這幾年來也有很多合作，我們一方面推廣市民對失智症的認識，了解失智症的可能病程變化，他會有同理心知道他是需要協助的，不要對他的行為感到奇怪，這是全民的推廣教育，我們都持續在做。第二個，希望從整個延緩失智、延緩失能的促進，包括友善的診所，現在高雄有 130 家開業醫師是友善診所，友善診所如果你去做 AD-8 的篩檢量表，有懷疑就轉送到高雄 8 個共照中心，8 家醫院成

為共照中心，扮演的角色就是希望能夠早期診斷給他快速通關，之後就安排後續的處遇計畫，處遇計畫會連結高雄市 52 處失智社區照顧據點，這 52 處就是扮演和失智共照中心之間的合作。

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結合友善天使、友善商家、友善餐廳持續在推廣當中。屏東或者荷蘭、日本這樣的模式，我們也都可以納入思考，未來有沒有可能有相關的產業願意來投入？向議員報告，大樹舊的衛生所，目前相關的產業也進來做團體家屋的興建，未來那裡可以照顧 27 位失智症的長輩，能夠在那樣的園區做生活照顧。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們輸雲林，雲林也有去荷蘭參觀，雲林縣已經去日本參觀回來了，他們已經在籌備了，我們要跟得上別人，高雄市是院轄市，不可以輸屏東，雲林也開辦了，不要把這些失智症的長輩都關在框框裡面，這樣對他們沒有幫助，我們開一個商場給失智症患者一個機會，我相信他的病情不會更嚴重，這個部分政府有補助，他們自己去開咖啡廳等等。本來這位也是工程師，但是沒有辦法，很多人五十幾歲就得到失智症，他 58 歲就失智了，如果你有提供他們工作，他們也知道他們會送錯，但是他們也說送錯了算他們的，他們也知道自己有問題，他們已經失智了，但是我們給他一個空間，因為比這個更嚴重的事情很多，我今天就是要凸顯這個議題。

局長，我們要加快腳步和社會局共同努力這個區塊，好不好？說真的，在鄉下你看到那些長輩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辦？我周遭的親戚朋友很多，已經吃飽了說還沒吃飽，也有找不到路回家的，我有一個鄰居到處亂走，晚輩發現後才帶他回家，他平常都好好的，什麼時候要發生都不知道，他發生過那一次之後現在又正常了，所以失智症如果提早治療預防應該不會更嚴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議員，我們有做一個分類，極輕度和輕度這個部分，大約占七成；中度大約二成；其他的就是重度或是還沒有分類的。這些有行動力的大部分都在極輕度和輕度，所以失智村的營造或許是一個多元服務方式其中的一種考量，高雄市未來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如果疾病已經進到中度或重度的，他大概也沒有這個能力了，所以會有不同方式的處遇和照顧，我們會來做一個參考。

林議員富寶：

局長，偏鄉廢校的地方很多，像廣福校區已經廢校很久了，好幾公頃都閒置在那邊；大林國小也廢校十幾年了，也是閒置在那裡。我們可以好好利用機關用地來做這個部分，因為偏鄉廢校很多，六龜也有，那些地方都很漂亮，我們的腳步是不是能夠加快？謝謝局長。

勞工局長，以前我有講過，現在人口開始老化，慢慢進入高齡社會，前年我有提到酷老時代，日本的酷老時代他們把 75 歲、80 歲以上就開始培養他們工作，但是他們不是一星期工作六天，他們一星期工作三天，如果你要工作六天就只做半天，一些比較簡單的工作像收門票、超市鋪貨或是餐廳端菜，因為現在的人力有限，年輕人不生小孩人口越來越少，所以我們的競爭力越來越差，現在世界各國都開始注重這個區塊了。前年我提出這個案子，勞工局那天說，中央好像也有在修法，但是腳步太慢了。

前幾天有一個 70 歲的長輩打電話給我說，議員，我現在在水利會巡查水閘門，已經 70 歲了規定不可以。水利會沒關係，水利會可以到 70 歲，公家機關是 65 歲，目前還沒有修法。他們已經開始修改了，75 歲以上，日本人呼籲老年人的定義延後，什麼叫老人？他們把 65 歲到 74 歲都延後，他們認為 65 歲到 74 歲，我也快要 65 歲，那一天我還可以互相推擠，對不對？我 65 歲了，為什麼不可以工作？目前 60 歲、70 歲失智症的老人都很健康，還可以工作參與社會活動，所以日本要重新定義，75 歲以上的長輩才算是老人。

我們競爭力開始衰退的時候，我們的人力減弱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的工作延後？美國有嬰兒潮，在台灣我也是戰後嬰兒潮，民國 38 年到 49 年都是戰後嬰兒潮，我記得 43 年次 20%不用當兵，是用抽籤的方式，我是 44 年次，沒有福氣抽中籤，抽中籤的只要服役 3 個月，因為戰力太多，所以 20%的男性不用當兵，他只要接受訓練 3 個月就算退伍了，所以說戰後嬰兒潮很多，那個時代剛好我們工業起飛，工業區人很多，工業區很多，現在戰後嬰兒潮大家都邁進 70 歲了，但是身體還很健康。

美國嬰兒潮的時代和我們一樣，他們的世代也是不退，美國也是開始在煩惱了，美國 65 歲銀髮族將持續堅守職場，美國也開始了，只有台灣還在原地踏步。前年我就提出這個問題了，現在鄉下很多基本的工作都找不到工人，那天我和那些綁鐵工、泥水工聊天，他們說我們這一批退休以後就沒有人接手了，他們現在都 60 歲了，這一批退休以後就沒有了。

所以還有很多政府單位硬性規定 65 歲，像養工處發包公園的清潔員也有規定 65 歲以後不可以，第一、他要報勞基法，不可以。事實上他還很健康，我常常說我們要修改這個法令，我要凸顯這個問題。

這是很久以前的報紙，立法院年滿 65 歲就要趕出職場，年齡歧視從政府機關開始，年齡歧視，以前我就一直在呼籲，65 歲的定義已經不符合時代了，像農產品的加工，你們現在吃的荔枝，旗山嶺口的荔枝農平均 80 歲以上，85 歲還在摘荔枝，有一位和我熟識的曾先生一個人就種了 6 公頃的荔枝，包括溪洲有一個 93 歲的長輩還在割香蕉，為什麼政府 65 歲就把他趕出職場？不管如

何，勞工局局長，腳步是不是要加快？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王局長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林議員對年長者非常關心，這也是現在社會的趨勢，因為少子化的狀況下，勞動力可能會欠缺，這些中高齡或高齡者的勞動力再投入是未來的趨勢，所以行政院要修改訂定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但是現在出行政院以後還在立法的過程中，可能有一些細節還沒有考慮好，這是我們未來的趨勢。高雄市政府在法令還沒有修訂好之前，我們儘量用行動作為，來協助中高齡就業。議員提到沒有修法之前相關勞保等等問題，這個部分可能要等到修法來解決，除了克服這些問題之外，我們今年從 1 月到 6 月，一共有 9,84 1 人次的中高齡者來登記，希望能夠再就業，我們就業輔導之後有 5,143 人次來就業，就業率達到 52%。

林議員富寶：

但是他們遇到保險的問題要如何處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目前的法律沒有辦法處理勞保的部分，但是法令修改通過之後，一定會有解決的方法，從剛才的數字可以看出來，我們中高齡者希望就業的態度，因為這樣他們將來到職場上的穩定度相對會提升。

林議員富寶：

局長，現在整個世界都缺乏人力，因為生產率越來越低，開發國家都不願意生小孩，他們都知道人力缺乏，就要借重 65 歲到 75 歲這些長輩的經驗，所以日本酷老 80 歲我還可以，在鐵路局收門票、賣門票都還可以。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在我們和產業界接觸的過程中，他們也認為現在缺勞工，勞動力不足，對於中高齡者他們也願意接受。當然現在要等政府修法配套，年紀大的長者會發生一個問題，他可能不願意工作一整天，所以我們也有開發一些部分工時給中高齡者就業，也有開發一些家庭代工可以在家裡工作，我們和議員的看法一致，至於相關比較硬的法令規定要等行政院的法令…。

林議員富寶：

我們要從市政府帶頭做起，市政府很多發包委外也硬性規定 65 歲，是不是先從市府做起，不要規定 65 歲，只要他的能力體力可以勝任就好了。保險方面我們再另外思考，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我們會來努力，不過一些事情確實是會受到法令限制，恐怕會有一些

難以執行的地方。但是民間企業的部分，我們會儘量讓他能夠…。

林議員富寶：

我覺得政府的腳步比較慢，我們高雄市可以先來突破。請葉副市長答復，可以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議員剛才講的涉及到一個很根本的問題，我們現在相關的法規已經不符合時代了，一直有這個問題，一方面我們彙整一些想法，然後向中央說明，希望在法規上做一些修正。市府這邊剛才議員關心的，如果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下，譬如勞基法或公務人員採購法這方面要放寬年齡，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

林議員富寶：

提到法規，李副市長，現在中央要把違規工廠就地合法化，中央已經開始在進行了，偏鄉很多民宿的問題，農業局和觀光局對民宿的規定很嚴格，一會兒說審計部要來查，審計處要來查，你經營民宿要有遊憩場所讓小朋友可以玩，民宿要有道路可以讓車輛進出，民宿要有一個花園。副市長，如果去稽查，6萬元起跳，每次開罰都是6萬元起跳。李副市長，這個部分你比較內行，現在中央要讓工廠就地合法化，我們是不是另外立一個特別法？那天我問觀光局，他說這個可能會牴觸中央法規，我們是不是可以想辦法不要牴觸中央法規？我們自己訂一個法令。

自從88水災之後，旗山地區的民宿經營都很困難，你們不定時就要去開罰10萬、20萬元，我的朋友20萬、20萬一直罰，不知道要怎麼經營？6萬元一直罰，因為你開闢道路和停車場都不可以，下雨天都是泥巴，遊客怎麼會去？你不提供停車場怎麼可以，那個品質太差了，所以我們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拜託市政府訂一個特別法？那天我告訴觀光局邱副局長，他說可能會牴觸中央的法令，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怎樣去訂一個法令？李副市長，可不可以？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一般民宿可能都是蓋在農地才會有這樣的問題，當然明年的工輔法只針對工廠，大概這個部分沒有去做討論，上一次我們本來也建議，當然不是只有民宿，現在很多農舍也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可能必須透過農委會來做類似工輔法這種方式，不然你一定違背都市計畫法，這不是你訂自治條例就可以解決的。

林議員富寶：

他是違反地用法，農業局送給地政局，一來就罰 10 萬、20 萬、30 萬。

李副市長四川：

非都當然會到地政局做處理，我們會來檢討。

林議員富寶：

民宿當然要有道路可以開車進出，也要有遊戲器材和停車場，基本的設備一定要有，不然誰會去？

李副市長四川：

地政局現在已經比較有彈性了 以前都移送法辦。

林議員富寶：

現在要移送法辦，你送到拆除大隊，他們也是很頭痛。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究。

林議員富寶：

好好研究，因為旗山偏鄉這 10 年來的觀光業受到嚴重影響，經營民宿已經很困難，隨便一個理由什麼審計部、審計處，說真的，市政府可以的話就先擋下來，好不好？拜託副市長。

教育局局長，那天我看遠見雜誌，我覺得很可憐！三大指標，明年大約 40 所大學有可能會關門。你看，高教新生人數一直下降，從 109 年一直到 117 年，還有更恐怖的，和春我比較熟悉，以前從旗山搬到大寮，學生人數從前有 1 萬多人，很嚇人的，在旗山地區就已經有 1 萬多人了，但現在呢？副議長你看，現在剩下 1,446 人，107 年只招收到 71 人。事實上他們有評估，一年新生如果不到 750 人，那間學校無法營運、一定虧損，所以很多學校都面臨這樣的問題。你看還有很多學校一學期只招收到個位數的，也有 58 人、91 人、71 人的，真的差很多，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已經少子化非常嚴重了。確實現在大學氾濫，以前在我們的年代要考上大學不容易，說真的，只有二成而已，現在是十成多，反正只要報名就可以入學，就有學校可以讀，以前就算讀雄中也不一定考得上大學。我記得我朋友大我兩屆，他們那班考上雄中的有十幾位，只有二位沒考上大學，我那天跟他開玩笑，只有他們二個沒考上大學，一個跟我早上在一起運動，那天他也笑著說，他們那班只有二個沒考上大學，另外一位姓鄭的還跑來找我，我還跟他開玩笑，他們那班只有二個沒考上大學，當時能讀雄中算是非常好的，但是大學不見得考得上，說真的。

局長，我要凸顯孩子的出生率，這是蛇年生的孩子，從 6、7、8、9、10、11、12，明年就是鼠年，你想旗山一年的出生率是 158 人，但是你看旗山有多少間學校，剩下多少人？我今年去參加畢業典禮，畢業生有 2 個、3 個、也有 4 個

的。吳局長，今年教育局的預算已經縮水了、減少了，但水利局增加、工務局也增加，唯獨教育局減少。我們一定要去思考，我們每年的經費只有這樣，是不是要去思考一下，我也非常大膽的講，有的議員都不敢講，但是我覺得一定要併校，我不客氣地說，就算我回去被人家罵也沒關係，這是我們的責任。因為孩子人數少，對於他的教育不見得好，說真的，孩子多容易打架，我以前讀小學的時候每天都在打架，但是我也長大了，現在孩子只剩下 2 人，2 個人如果都不說話，以後可能會得到自閉症，長大之後就變成失智症，所以現在連要打個籃球或拔河都沒有學生。旗山地區新生 3 個的非常多，但是這是沒辦法的事，吳局長，這就是他們的出生率，你看甲仙地區一年新生兒只有 28 人、35 人、26 人，甲仙地區有多少小學？寶來國小剩下多少學生？這次新生不知道有沒有 3 人，還有甲仙國小、小林國小，三所學校有 26 人，一所學校可以分配到幾名學生，吳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請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林議員，我們第一次見面，我去拜訪你的時候，你就提出這個問題，我大概從三點來答復，大學不是高雄市政府主管的…

林議員富寶：

對，我只是影射而已。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當時他們在廣設高中、大學就沒有考慮到少子化的問題，我在教育廳服務，我們教育廳 86 年就不讓各校增班，被迫增校都是中央給我們壓力，因為我們已經知道這個狀況，所以我們後續要處理國中、國小的問題，也會面臨很大的反彈。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常常在想，是不是把國中小合併，還是高中跟國中合併也可以啊！併校不要廢校，我們那裡有三所學校都是連在一起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知道。

林議員富寶：

那三所學校的學生人數加起來不到 200 人。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向議員報告，你說的對，我們其實不是用省錢來考量，我們是以孩子學習成效來考量。我是不好意思講，有一所學校 100 週年校慶我去參加，看到畢業生

只有 5 個、新生 2 個，那所學校現在只剩下 40 多個學生，小學一年級才 2 個學生，連打架都打不起來。

林議員富寶：

對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大概只能打乒乓球，籃球沒有辦法，全校也沒有辦法組成籃球隊，對學生來講是學習不利，我們將來可以用學習的成效去考量，要多大的規模讓學校比較好經營，然後用交通車去載，免費的交通車、免費的午餐。

林議員富寶：

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順便也向議員報告，今年有些預算減少是因為少子化，補助款給弱勢學生的補助就少了，人少了當然就會補助少。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說給你聽，你給學校的辦公費是以學生的班級數來計算，越偏鄉的孩子越可憐，偏鄉的家庭和家長都很貧窮，市區人口那麼多，有錢人也非常多。我在原高雄縣時代，有一次我提到替代役，我問教育局陳局長，替代役是不是可以分配到偏鄉，他說議員，不可以啦！高雄市這所學校的人數比較多，我問他說難道鄉下的孩子就不是孩子嗎？我說市區的家長會和志工人數都非常多，但是偏鄉沒有志工，家長會也很薄弱、經費又少，你還不給偏鄉學校替代役，我就數落陳局長。你剛剛也說，以人數來核算辦公費給偏鄉，偏鄉有時候一所學校只有 30 位學生，你能多少經費給他們呢？有時候他們非常可憐，如果他們要申請 5 萬、10 萬，拜託一下，你們就核准給他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我們都有核准給他，像六龜國小要申請 10 萬，我們都有核准他了。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是要凸顯我們應該如何去做或是要併校，我已經說很久了，但是都沒有踏出第一步，完全沒有踏出第一步，是不是可以踏出第一步，告訴他們，我們是為了孩子好。我再向局長報告，以前大林國小廢校的時候，那裡的居民也在抗議，但是現在都在誇獎，為什麼誇獎你知道嗎？因為把配套做好。早上派一部車子載這些學生到圓潭國小，那裡的家長都是農民，他們早上 4 點就到田裡工作，不用 7 點的時候還要跑回來載孩子去上課，他可以工作到 10 點，夏季中午 2 點去田裡工作，不用 4 點又跑回來載孫子放學，他可以安安穩穩的工作到晚上 7 點。因為我們的配套做得很好，把孩子載到學校，放學又平平安

安把孩子載回來交給家長，家長現在不用為了載孩子上學而困擾，所以他們現在都非常誇獎你們，只要我們把配套做好。因為原高雄縣以前有非常多所學校廢校，包括六龜的新開國小、旗山大林國小，旗尾、中寮、旗峰都有一所廢校，旗山地區已經好幾所學校廢校了，為什麼我們還不踏出第一步，趕快思考這個問題，把資源集中，說真的，這是對我們有好處的，局長，謝謝。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

林議員富寶：

我質詢的時間到了，農業局大概也質詢不到了，在我的臉書有 show 出來，很多居民在我的臉書問我說，我們那裡何時可以興建風雨球場，我早上有交代我的助理要把這個 show 出來，但不知道他擺在哪裡了。找到了，運動發展局，旗山風雨球場的興建是否有機會？我的臉書上面整篇都是。林議員，請問旗山風雨球場何時開始興建？大家都在我的臉書上面寫，今天因為無法全部 show 出來，這個地方真的非常需要，我在這裡要拜託運動發展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高議員閔琳進行市政總質詢，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在我的總質詢開始之前，我還是要再次譴責韓國瑜市長，當了幾個月的市長，違背對高雄市民所託負的責任，拋棄市民成為一個「落跑市長」，同時也不願意到議會來進行報告，之前韓市長對外宣稱，他要請假會來跟議會溝通、會來跟各個黨團溝通、會來跟個別議員溝通，但是直到今天我的總質詢時間，我仍然沒有看到韓國瑜市長什麼時候來跟我溝通，什麼時候來過民進黨團，還有其他在野黨的黨團，和任何議員溝通過，所以在今天質詢一開始，我真的要再嚴厲的譴責，我們中華民國歷史上不只是高雄而已，是整個中華民國的政治史上，第一次有這麼不負責任、拋棄對市民的承諾、言而無信、不尊重議會所有議員立法監督質詢權利的市長，就是韓國瑜。

上次韓市長也指出，在市議會 109 年的總預算案，當時的預算說明會我有請教韓市長，當時韓市長在選舉期間也好、上任也好，每天拋出一些好有趣的 idea，天馬行空，大家都已經耳熟能詳了，包括挖石油、摩天輪、F1 賽車、賽馬場、彌陀大機場，沒有一項確實能夠執行，可行性問號，預算編在哪，有沒有編在這一本總預算書裡面？我記得當時市長講得很清楚，我當時問市長，為何青年的青創基金從 100 億變成 3 億，請教市長挖石油的預算市長編在哪裡，有沒有編，有編怎麼編，沒編是什麼原因？我想當時所有的市民朋友跟我一樣

瞠目結舌。當時韓市長說，高議員，我們今天把事情講清楚，我什麼時候說過挖石油？誰講的？韓市長還說，有白紙黑字嗎？所以今天在質詢的最開始，我拿出這一本中華民國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韓市長雖然今天沒有在這個備詢台上，但是我還是要告訴市民朋友，白紙黑字的預算書在這裡，韓國瑜不敢來向市議會說明；韓國瑜不敢來跟高閔琳辯論；韓國瑜不敢來面對所有市議員的監督，所以我們在質詢的一開始再次嚴厲譴責韓國瑜，以及國民黨護航的各種行為。

我想，今天質詢直接切入我的重點，只有 50 分鐘。一、前幾天在內政部門，包括邱俊憲議員的總質詢時間我們都提到，韓國瑜市長施政滿意度，相關的民調指出，將近六成對韓市長施政不滿意，其中非常不滿意是 44%，當時我們的研考會說，他也做了一份民調，但是裡面都沒有問滿意度，裡面都問一些五、四、三，問一些大家一定會支持的，問你支不支持路平？廢話！有誰會不支持。你支不支持要好好做事？廢話！有哪一位市民不支持，做這種荒謬又浪費錢的市政調查，卻不做市政滿意度調查。前幾天大家應該很清楚，我也說，我們研考會做的這一份根本就是跟高雄版大巨蛋一樣，用作弊過關、用作弊來蒙騙市民朋友，說大家都很滿意，大家都支持韓市長要推什麼東西，他講的，不就是大家本來就會支持的嗎？

我今天直接切入我們的重點，我要談的最大的問題，就是國瑜機器動得很厲害，大家今天在市政府裡面，這麼多政務官坐在這裡都很清楚，大家也不用避談，我們韓國瑜市政府、韓市長的征服宇宙指揮幹部一覽表，今天 show 給大家看。很簡單的說，高雄市政府除了那些「落跑」的局處首長、辭職不幹的，看這條船快沉了趕快逃跑的，大概分幾種類型。第一種義大幫，跟義聯集團有關係的；第二種北農幫，跟韓市長過去在北農時期違法亂紀的時候有關的，好兄弟都來了；第三個大家最清楚的旺中幫，紅色媒體成天幫韓市長做個人宣傳的旺中幫；最後一個很重要，叫做夫人幫。我想在韓市長這一屆一上任開始，我就曾經質疑夫人有沒有干政的問題，甚至在去年一當選的時候，我們今天在座的吳榕峯教育局長因為反同，有牧師特別還發了簡訊給李佳芬夫人，問到底教育局長是誰，還要帶給牧師看，當時不只是本席，其他在野黨時代力量的議員也有人質疑，夫人干政嗎？夫人管到高雄市政府裡面來了嗎？我們今天選的是韓國瑜，難道選的是李佳芬當地下市長嗎？所以我今天直接切入李佳芬副市長，喔！我差點叫他副市長，李佳芬簡直就是地下市長，李佳芬是不是又干政了。今天要講的主題非常簡單「夫人又干政」，李佳芬在高雄大搞高雄文化大革命。我想今天有幾件事情要請教文化主管相關單位，我今天也特別調了文化局的機要秘書林宜靜，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有列席，是不是已經進來了，在哪裡？

時間暫停，請主席把我要求的人叫進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秘書進來備詢。

高議員閔琳：

還有法制秘書也都一起進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趕快就座。

高議員閔琳：

時間怎麼還在轉動？林宜靜機要秘書是不是可以跟各位市民朋友問好一下？

文化局林秘書宜靜：

主席、高議員，你好。

高議員閔琳：

另外二位是不是也請自我介紹。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毛主任麗嵐：

主席、高議員，大家好，我是文化發展中心主任毛麗嵐。

高議員閔琳：

好，另外一位呢？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黃秘書明紹：

主席、高議員、各位議員，大家好。我是文化局秘書黃明紹。

高議員閔琳：

你負責的專業是？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黃秘書明紹：

是法制業務。

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今天特別請議會幫我調動這幾位文化局相關的同仁，我今天要講的是高雄文化大革命，為什麼夫人又干政了？為什麼高雄會掀起這麼多藝文界的波濤，大家覺得好可怕啊，天搖地動了？請教一下，我們聽說好像文化局在之前的文化專職機構行政法人化之後，陸陸續續改朝換代，也有很多新的更迭，但是據我瞭解市府文化局，尤其在行政法人會議上面，特別是我們的高雄流音中心，原本是海音中心，現在改名叫做高流中心。我想請教，聽說在 8 月 1 日的時候高流董事會想要通過一個人事案，這個人事案就是想要讓今天文化局林局長思伶的機要秘書林宜靜來擔任所謂的流音中心副執行長，我聽說 8 月 1 日董事會每一個董監事都是有流行音樂相關的專長跟專業，大家僵持不下，最後好像在會議上文化局只好在不停的折衝之間，最後因為太難看了只好撤案。為

什麼？因為據瞭解今天林宜靜機要秘書沒有任何的專長，唯一的特色就是市長夫人李佳芬的閨密再閨密。我不太知道是不是有 8 月 1 日董事會，最後要當副執行長未遂的事情？這是第一件事情。聽說雙方僵持 2 小時，然後董事會說不然不記名投票好了，我們投不下去啊！結果最後太難看了，文化局長撤案。

再來，文化局長不放棄，既然夫人有交代，這是夫人的小妹一定要照顧，所以 10 月 16 日文化局的局務會議裡面，議程裡有很重要的三件事，第一件事情，要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自治條例、修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修正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修正高雄市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等等，要修正這麼多的東西，我們在想到底有什麼重要性？發現裡面原來修改三個自治條例，竟然只是為了一個夫人的小妹閨密，來做這樣的事情嗎？我第一個問題先請教林局長，請問林宜靜機要秘書有沒有流行音樂方面的專長或是電影方面的專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的質詢，首先我們的確在 8 月 1 日的時候開董事會，我想要提供一些背景，議員，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在 6 月 17 日的時候就任文化局，當天高流中心執行長離職，在這之前發生什麼事情我並不清楚，在 7 月 25 日的時候副執行長離職，所以在 8 月 1 日要開董事會…。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所以你確認 8 月 1 日有沒有原本要派任林宜靜的人事案，要讓他擔任副執行長？有或沒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我們…。

高議員閔琳：

有，好。第二個我要問，請問林宜靜有沒有相關音樂方面或流行音樂的專長，或是任何的學經歷跟流行音樂有關，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我必須說…。

高議員閔琳：

有或沒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不能只有回答有沒有流行音樂。

高議員閔琳：

那就是沒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他有傳播行銷的專業經驗，而且我們是經過考量，因為流行音樂中心設定可以一到二位副執行長來協助，當時…。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我的問題就到第一個，8 月 1 日有沒有本來要派任他？第二個，他有沒有相關流行音樂的專業？你說沒有，只有傳播，好，請坐下。我請問…。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不能完全說他沒有流行音樂的專業，因為我們需要行銷傳播，對於高流整個事業的發生有非常…，而且在整個…。

高議員閔琳：

你不了解流行音樂你怎麼幫忙傳播？今天王淺秋局長在這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還有招商、節目…。

高議員閔琳：

我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尊重議員的質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的。

高議員閔琳：

王淺秋局長在這邊，他過去就是新聞專業，所以我認同他擔任局長的職務。但是我就質疑他沒有流行音樂背景，你說他有傳播相關。流行音樂是要非常專業的。接下來我想要問，你剛剛已經回答我 8 月 1 日有要派任他，這個是不是市長夫人的閨密？有沒有讓他當副執行長？這是第一個問題，你說有。第二個，有沒有相關流行音樂的專業？你說應該沒有，但是有傳播相關的經驗。第三個，我想問局長，文化局 10 月 16 日第 6 次局務會議有沒有修改三個，我剛剛唸的這三個自治條例的議程，有或沒有？請回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有這個議程是因為利衝法，還有我們的兼職董事相關法規要修改，所以在局務會議提出來要修改的條件，但是這件事情的程序都還沒有完成，因為我們要周延的思考。

高議員閔琳：

沒有關係，局長，我在確認有或沒有，有嘛！有開這個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有跟沒有太武斷，而且誤導了。

高議員閔琳：

我會讓你回答，請你尊重議員的質詢，好嗎？〔是。〕我只問你有沒有這個議程，有修改自治條例的議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有這個議程，還沒有完成。

高議員閔琳：

好，沒有完成。第二個，我想問局長，具體要修改這些自治條例的哪些文字？法律文字是要做哪些？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要修改的法律文字有很多，我現在沒有辦法一一回答，而且這一件事情還在程序當中，所以我沒有辦法現在告訴你，我們要修哪一些。

高議員閔琳：

好，程序當中，我瞭解。局長剛剛有說 10 月 16 日有開文化局的局務會議，確實有，請問會議紀錄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會議紀錄剛簽上來之後，我們對於所有要修改的法規認為應該要再周延，所以會議紀錄就照原來的程序在處理。

高議員閔琳：

所以 10 月 16 日到現在 11 月 6 日將近快 1 個月了，會議紀錄還沒做出來，還是是一份消失的會議紀錄？是一份在有跟沒有之間的會議紀錄？請教局長。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會議紀錄要問我們的承辦單位，簽核已經通過了，而且也不到 1 個月的時間。

高議員閔琳：

將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另外一個是我們在局務會議所通過的法案要經過簽核，在簽核的時候，我都會再召開會議審慎考量，因為事關很多相關的事務，我覺得應該要有系統性，所以不要急。

高議員閔琳：

我非常的瞭解，非常的慎重，我沒有急。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說我們自己不要急。

高議員閔琳：

我看是你比較急，局長，請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高議員閔琳：

據我的瞭解，這一次修改三個自治條例的法律條文內容，大概是以上，原本的條文第 8 條跟施行日期大概是左邊，市民朋友跟媒體記者，大家可以看到，但是文化局竟然為了要安插林宜靜的人事，董事會闖關沒辦法過，開了 2 小時大家過不了，因為沒專業只好先收山。沒想到在 10 月 16 日文化局想到一個新的方法，就是為了要幫李佳芬夫人安插他的人事，於是動用修改三個法令，三條自治條例只為塞一個人。法律到底基本上修改哪些文字？據我所獲得的資料，第一個，修改後的條文第 8 條很明確就是多了一項，就是董監事應該要跟監督機關的首長同進退，然後要全部另聘直到他任期屆滿為止。最後第 32 條又加了什麼呢？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從發布開始一直到…，總之就是要追溯到 107 年 12 月 10 日。這是什麼意思？法律是生硬的。我告訴大家，很明確，修改這三條自治條例條文完全就是削足適履，完全就是因人設事，也就是說今天文化局林思伶局長為了幫忙可能銜李佳芬夫人之命，要想盡辦法安插過去夫人在當記者時候的好姊妹淘，一定要幫林宜靜搞到一個副執行長來幹，所以只好闖關董監事會不成，第二次 10 月 16 日闖關要來過這個自治條例。我們今天也特別請了兩位，一位是我們的法制秘書，我請教法制秘書，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事情？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秘書答復。

高議員閔琳：

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黃秘書明紹：

那時候的局務會議是有討論這樣的修正案。

高議員閔琳：

是嘛！所以本席所言屬實對嗎，謝謝。對不對？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黃秘書明紹：

是有討論修正案。

高議員閔琳：

有討論，就是討論我講的這些東西對嗎？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黃秘書明紹：

不止這幾個條文。

高議員閔琳：

不止嘛！我只是幫大家把重點挑出來，所以今天我想要請問一下文發中心主任毛主任，還有法制秘書黃秘書，你們都是主管行政法人最重要的主管，跟具有法律背景跟文化相關法令背景的專業公務人員，我想請教一下，如果說這三個自治條例通過，你們敢不敢為林宜靜背書，你們敢不敢為林思伶背書，請問一下這樣的法令有沒有違反行政法人法的母法？我請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毛主任答復。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毛主任麗嵐：

這個法令的修正並不是針對人事案去做修正，這個案子我們還是有在修正的部分再重新做一個檢討。

高議員閔琳：

那不是為了人事，為什麼要改這個？因人設事，原來前朝的人全部都要解聘，然後 12 月 10 日以前的都要追溯，請問一下你如何解釋？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毛主任麗嵐：

這只是其中的一個修正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所以是嘛？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毛主任麗嵐：

另外我們還有針對利益衝突法，它因為有修正，所以我們的條文也必須跟著修正。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主任，請問一下法制秘書你敢不敢為這樣的修正文字而背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黃秘書答復。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黃秘書明紹：

基本上自治條例修法有很嚴謹的過程，除了局裡面討論之外，之後還有法規會、市政會議到最後還是要送到市議會來審查，這整個目前的階段還是在我們局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是。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黃秘書明紹：

後續還有很多審查的階段。

高議員閔琳：

好，我們不為難你，我不為難你們二位，二位都是非常專業的公務人員，我不太希望這些政治上有人違法亂紀，有人為了酬庸，有人為了討好夫人李佳芬，然後為難我們專業的公務人員。我想非常的清楚，我們不要為難法制秘書，我們來問一個政務官好了，我請教一下法制局長，吳局長請教一下行政法人的董監事是不是任期制？請吳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請議員再重複一次行政法人法怎麼樣？

高議員閔琳：

它的董監事是不是任期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的董監事是不是任期制喔？這個我可能要看，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高議員閔琳：

你現在馬上看，等一下回答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現在沒有行政法人法的資料。

高議員閔琳：

你現在手機查就好了一秒鐘，立法院的這些法令很難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

高議員閔琳：

不用查了，局長我告訴你，行政法人法就是，今天所有文化專職機構的高雄市的自治條例所有的都是子法，母法就是行政法人法，行政法人法第 6 條已經寫得非常清楚，董監事就是任期制，第一個。第二個我請教一下，如果今天文化局跟文發中心也好、流音中心也好，相關的自治條例要把任期制改成市長派任不用經過董監事，然後全部解聘過去已經聘用的這些董監事，裡面有好多人，我看到裡面好像有聞天祥，滅火器的寫詞人跟音樂人，也有很多陳建騏等等好多音樂人在裡面，還有 6 個金曲獎包括蕭賀碩。那我不太知道今天行政法人法，母法不顧，然後我們通過三個自治條例的修正，就是跟子法牴觸也要硬幹，我想請教局長，你知不知道這樣的事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現在聽議員的質詢我知道這件事情，剛剛議員問我第 6 條它是規定採任期

制，但條文裡面並沒有明文任期是多長，它就只有說是任期制。

高議員閔琳：

好，沒關係，謝謝局長。那我問你明確的回答，第一個，行政法人法母法第一個是任期制，第二個，我們現在要修正這個條文是不是和母法牴觸？第三個，法制局長敢不敢為這樣子的修正文字來做背書？還是說這一些條文根本就是你擬的。第四個，請問一下法條要追溯到 107 年 12 月 10 日，請教一下這個是不是要清算前朝？還是不顧流行音樂跟文化藝術的專業，就是要把這些董監事換掉放韓市長要的人，放李佳芬要的人，把李佳芬夫人的小妹一定要安插進去，請問局長，這樣的適法性何在？如果追溯到過去的 12 月 10 日，那過去這一段時間董監事所做的任何的決議跟討論是不是都無效？那和母法牴觸是不是我們這樣的修正也無效？我請教一下局長。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首先我和議員報告，做這樣的溯及既往的立法這個是很正常的，我們很多自治條例或者是自治規則都有溯及既往。

高議員閔琳：

是嗎？局長，你千萬不要講出一個違反你法律專業的言論和論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可以溯及的、可以溯及的。

高議員閔琳：

法律上可以溯及既往，但是董監事和這些涉及專業機構的任期，我告訴你局長，母法要看一看，除非是這些董監事或者委員違反了專業，可能他有不法然後他才能被解職，否者他就是任期制，不隨任何的政權更替改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剛剛已經有回答你。

高議員閔琳：

局長，你不要這樣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剛剛已經有回答你。

高議員閔琳：

局長，你不要這樣子，你這樣子讓人家覺得你似乎法律也唸得不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剛剛有回答你，它採任期制，可是它裡面並沒有明文他的任期到底從什麼時候開始，所以我剛剛已經回答你。那麼第二個問題就是你剛剛有問我，那這個是不是要安插什麼，這個假設性問題我並不清楚。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你可以坐了。假設性問題你並不清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高議員閔琳：

我想再次重複，行政法人第 6 條董監事都採任期制，只要任期屆滿之前出缺，譬如說這一個董監事他破產沒付錢、他被褫奪公權、他被公立醫院證明他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除非他被受到法律的有期徒刑判決確定，甚至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等等，就是要一些生病的、不能執行職務的或者他本身違反法令，這一個董監事的職缺才會出缺。如果沒有因為這樣的原因是不能隨便追溯，然後要把前朝的人全部換掉，這個就是政治鬥爭。我想最後我問幾個問題，林局長請教一下，你也有非常多的相關專業，我記得您過去也擔任過教育部次長是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

高議員閔琳：

你擔任教育部次長的時候，是不是也擔任過所謂的行政法人的董監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

高議員閔琳：

你還記得是哪一個行政法人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兩廳院。

高議員閔琳：

非常好，謝謝局長。所以你過去擔任過兩廳院也就是國家級的行政法人的董監事，請問一下局長，你當時擔任教育部次長的時候是誰執政？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馬總統。

高議員閔琳：

馬總統執政，那你這個董監事要代表教育部進到兩廳院的這個董事會裡面，馬政府下台之後橫跨到蔡英文政府，請問你有沒有被民進黨蔡英文政府做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沒有，我們就直接辭職！

高議員閔琳：

很好，謝謝局長，你可以請坐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高議員閔琳：

今天這些問題非常的明確，文化局長你自己擔任過過去兩廳院行政法人的董事，您當時的董事是你自己辭職不講，但是沒有人把你做掉，因為董監事行政法人依據行政法人法的母法就是任期制，只要你不辭沒有人會動你，這個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法治跟民主。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也知道過去也沒人這樣搞掉你，那你為什麼要在任內推動把 40 位過去這麼優秀的董監事，包括我剛剛講的，甚至是過去曾經是故宮博物院的院長吳密察、副院長林曼麗，包括蕭賀碩寫詞人、陳建騏音樂人、音樂人林生祥、社會學家學者李明璁也一直在關心流行音樂，包括很有名的音樂人黃韻玲，包括葉湘怡，包括鄭宇辰六個金曲獎，這麼多優質有流行音樂專業的董監事，你要為了一個林宜靜把這些人 40 個人搞掉，換成誰？我不知道。你要換成林宜靜，還是你要換成白冰冰或者你要換成張琍敏，沒有關係。但是我要講的是請不要違反母法、不要違法亂紀、不要為了夫人要酬庸，把高雄市的政治跟高雄市專業文化的機構搞得一團亂。最後，我再請教李副市長四川，請問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是不是也是任期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李副市長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這一個都委會是。

高議員閔琳：

謝謝，這樣就好。我請教另外一位陳副市長，有關您業務主管環評委員會的部分，請問環評委員是不是也是任期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向議員報告，確實是。

高議員閔琳：

我最後講一下，我特別舉這幾個例子告訴大家，行政法人董監事是任期制，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為什麼也要任期制？為什麼環評委員會也要任期制？這是要告訴大家，任何的政府不論是中央還是地方，不因為它的政權更迭，不管

今天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這些專業的人員不應該因為政權的輪替，而影響到政策和政務的推動。所以在重大的政策上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的評估，以及在重大的文化政策上，行政法人相關的任期都採找專業的專家學者、找業界有名的，甚至很有社會聲望的專業人才進來。

所以我最後想問，剛剛我們有看過聞天祥電影人、蕭賀碩、黃韻玲，我請問暫代我們市長的葉副市長，今天文化局似乎要為了夫人的一個小妹，安插他的人事大搞了兩次，8 月 1 日董監事改選闖關沒過，因為董監事很有專業，大家不敢為這樣的人背書；10 月 16 日文化局的局務會議，剛剛局長說得很清楚，有開會也有討論修正這些自治條例，要改的這些具體的文字誠如我剛剛所說的，確實就是要做以上如此的修正。包括我剛剛詢問法制局長，他覺得可能這是任期制，不知該回答或不該回答的，他不敢回答這些文字是不是我們局長代擬的。我請問葉副市長匡時，這樣違法亂紀、夫人干政，你知道嗎？第二件事情，聽說引介流音中心副執行長不成，林宜靜最近又在貪想其他職務，可能不是他貪想而是李佳芬夫人的好意，想要安插他到高雄電影館擔任副館長，有沒有這樣的事情？請問葉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這個法案還在文化局討論中，還沒有離開我們市府；法制局也還沒有檢討，居然訊息可以到議員的手裡。第一個，我要請政風做內部行政調查，為什麼在內部行政過程中，議員就可以得到這樣的資料？而且第二個，我們市府還沒有通過，我也還沒送到議會，議員就來干預我們內部行政的作業，我覺得這時候質詢這件事情是不妥的。

高議員閔琳：

議員關心市政，我要在你們問題發生之前，糾正提醒你們不要違法。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內部還沒有定案、還在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算定案了，剛剛你提的那 40 個人是不是就會被換掉，你已經先做假設我們要換這 40 個人。事實上，前朝的一些法案、前朝的人，難道我這個新政府沒有權利來檢討嗎？

高議員閔琳：

副市長，你不要激動，請坐。你講公文流出，我也想問有關簡煥宗議員調閱市政府行國處的公文，為什麼會流出？所以當時黃紹庭議員說有熱心的市民告訴他，難道高閔琳議員就不能有熱心的市民告訴我文化局裡面在亂搞，李佳芬在大搞高雄文化大革命！這是同樣的標準。我最後提醒，副市長你也不用回答

了，反正非常的明確，今天這段質詢告訴大家，中華民國政治史上動用警察權，在我們高雄市議會第一遭就在韓國瑜上任高雄市長以後。第二、中華民國政治史上落跑請假最長、最無恥也是我們韓國瑜市長；中華民國歷史上政治鬥爭最粗暴，要修改法條只為了安插一個人事而不顧專業、違法亂紀，也是我們韓國瑜市長包括李佳芬夫人，政治酬庸最難看。李佳芬夫人干預我們高雄市政也不是第一遭了，我剛剛只是客氣講了一下，很關心教育局長。但是日前包括我們高雄港區土開公司不是也要安插一個李佳芬夫人的一個小秘書，他唯一的學經歷就只有當過李佳芬的助理、當過維多利亞學校的雜工總務，這件事情被爆發之後才不敢就任。我想這類事情非常多，包括教育局長吳榕峯；包括陳燦圖、程建騰這些都是高雄港區土開公司要用的人；包括高美蘭觀光局主秘，只因為又是李佳芬夫人的閨密；然後趙秘書來擔任韓市長的市長秘書，他唯一的資歷是什麼？原來他母親是高美蘭，而高美蘭是李佳芬夫人的閨密。最後還有一些亂七八糟的酬庸，包括高捷的董事請民間一間酒業招待所的夏昭麗，他沒有任何相關的學經歷和專業，也安插進來就是為了酬庸。

我今天第一段告訴大家，夫人干政很嚴重、高雄文化大革命，請文化局、葉副市長，我們高雄市政府不要為了佳芬夫人硬要安插人事，你們忘了，竟然違反母法撤換掉專業，只為了滿足佳芬夫人的私慾，千萬不要做這件事。今天我質詢這個問題，搞不好還幫你們解圍，所以不要再跟我爭辯為什麼我可以獲得這些資料？我只是要提醒，不管是哪個政府執政，大家都要依法行政。

接下來剩下 14 分鐘，我問第二個問題，我聽說市長夫人的閨密，觀光局的高美蘭，好像在邱于軒議員不斷的查水表之後，這不是我說的，是我們邱于軒議員在第一天總質詢第一個質詢時，他自己說有人說我查水表，大家可以去調閱我們的質詢紀錄和影音資料庫。邱議員回答說有人說我查水表，我哪有查什麼文化局職表、查什麼大港開唱？對，我就是要查！這句話他講得非常明確，邱于軒議員查大港開唱，結果搞砸了我們韓市長青年的支持度，現在沒辦法了，還批評大港開唱一年花 500 萬花很多經費。結果我查來查去發現，這個音樂季相關的活動，主管機關不是應該是文化局嗎？怎麼變成觀光局？我又聽外界說，觀光局高美蘭主秘可能在我們佳芬夫人的授意之下，趕快要再辦一個哈瑪星的音樂祭。這個音樂祭用了中央交通部觀光局的錢 300 萬，未來還要擴充成 1,300 萬，這個是政府招標網站上找下來的資料。所以今天是不是因為要挽救韓市長岌岌可危的青年支持度，搞了一個花更多錢，但是不知道成效在哪裡；然後用了中央 300 萬，自己之後還要搞 1,000 萬。批評別人花 500 萬，結果自己弄了 1,300 萬的音樂祭，是不是就是為了要搶救韓國瑜搞砸大港開唱、搞砸高雄在地音樂祭品牌的這個爛攤子，所以想辦法來收拾。等一下我也請觀

光局來做一個說明。

接下來，第三個問題，「國瑜機器」一直動得很厲害！我在前幾天內政部門質詢時有提到警察城市、藍色恐怖，這又是我們文化局了。在我們高雄電影節的時候，有民眾問市長某一個片子在中國和香港不能播放，中國和香港有言論自由嗎？事後遭到我們警察局同仁跟監了解他到底要去哪裡？調閱監視器說是要顧及他的安危。這讓我們覺得高雄市曾幾何時變成一個警察城市？我今天要問，我們「國瑜機器」動得很厲害！不只要追查市民是不是有問市長問題，然後要調閱監視器查清楚他的背景、行蹤。第二個，公務員假日割草也要被懲戒。我看到 10 月底的時候，有一位公務人員好像在假日去參加市民的割草論壇，後來媒體披露這位公務人員可能要被懲戒。我請教葉副市長，有沒有這件事，這位公務人員如何懲戒？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高議員閔琳：

回答「有」或「沒有」就好，或者你可以請人事處回答。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我們一切都依法行政，所以這一點請議員放心，我們一切都照法律還有人事法規在做的。絕對沒有刻意的去用政治因素考慮人事調動等等這些問題，你這個案例我不是很清楚，所以我了解之後…。

高議員閔琳：

沒關係，你可以問一下人事處長有沒有這一件事情？

葉副市長匡時：

人事處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說明。

高議員閔琳：

簡短回答就好，這個人有沒有要懲處？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交給教育局人事室。

高議員閔琳：

為什麼是教育局？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因為他是隸屬於教育局的人員。

高議員閔琳：

好，教育局長，請問一下這位公務人員有沒有要被懲戒？「有」或「沒有」，還是「還在討論」？用這三個方式回答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首先我要答復之前我先講，你說我是旺中集團…。

高議員閔琳：

我說你是夫人幫。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是省政府教育廳的人馬。

高議員閔琳：

沒關係，我知道你之前被監察院糾舉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不能隨便給人家戴帽子嘛！第二個，這是彌陀國小…。

高議員閔琳：

你以前被監察院糾舉過，是不是在 105 年你擔任政大附中校長期間還兼任民間公司董事，因而被彈劾申誡，有沒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那是大家可以看得到的。

高議員閔琳：

那就結束了。我問你有沒有要懲戒這個人？請回答這個問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講的是，他是彌陀國小的人事主任。

高議員閔琳：

我知道。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那非常單純，我先讓他寫一篇 3,000 字的報告，我把我們這一次教育局對於議會的報告，請他看清楚，就是說你是一個人事主任，教育局做了哪些事情，你知不知道？先讓他寫，我們再來談以後的案子。我覺得這是教育的手段，好不好？我必須這樣講。

高議員閔琳：

好，尊重你的教育專業，所以你現在只是請他寫報告，還沒有決定如何處置嗎？你的意思是這樣。我只是要提醒你們，高雄市政府今天不管是教育局長、人事處長，還是最後簽到葉匡時副市長，請你們務必注意，如果你們要懲戒這

位公務人員，只是因為他假日時間去參加這個割草論壇，你們要懲戒他違反行政中立，那我告訴你們要小心。7 月 6 日國際觀光節，落跑的潘恒旭違反行政中立，我們高雄市政府在宣傳韓國瑜要當選總統。第二個，我們高雄市政府發了禁止公務人員連署罷韓公文，要求大家要行政中立，但是自己不中立。9 月 16 日岡山里政座談會，韓粉包圍岡山區公所，韓粉穿著國旗裝進入岡山區公所，請問一下這樣有行政中立嗎？再來，金曲之夜包括國慶升旗典禮在台上喊，濫用高雄市政府的資源在幫韓國瑜造勢喊「當選！」還喊「韓總統當選！」。再來，李四川副市長在 10 月 16 日的時候，請假跑到小琉球，假裝巧遇韓國瑜並說：「韓國瑜好棒！大家要支持他。」。10 月 27 日韓粉青年軍濫用社會局資源，用公務車幫韓國瑜造勢、發便當。接下來，11 月 2 日民政局曹桓榮局長，用民政局的公務車穿著繡上民政局長的衣服上台去幫落跑議員陳麗娜助選。再來第九個，請問你們要不要懲戒這位公務人員？因為他在假日罷韓割草。

以上提醒你們，這些歷歷在目，相關的照片會後全部都可以提供給記者。韓粉用我們高雄市街友服務的公務車，就是這些韓粉青年軍。然後我們局長上了新聞，怎麼去幫落跑議員陳麗娜助選。我只想講一件事情，如果你們今天要用違反行政中立辦這個彌陀國小的公務員，那你們自己注意，我剛剛列出來的全部都要懲戒、全部都要送政風，全部都違反行政中立，只准市長落跑、官員亂來，不准基層公務員反彈，也不准市民罷韓。今天這一段質詢非常的清楚，也再次提醒葉副市長為首的市府團隊。

最後剩 6 分鐘，再談幾件事情，「國瑜機器」動得很厲害！岡山火車站交通亂象，我從上次質詢到現在都沒有改善。店家生計受影響，我當時要求捷運局長，你們要針對公共工程，尤其捷運開工受影響的周邊沿線店家，你要替他們去跟財政部國稅局談營業稅減免。局長跟我說好，會找財政局長談，現在進度呢？沒有。再來，「國瑜機器」動得很厲害！橋頭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到底有沒有在動？大家覺得沒有什麼相關進展。

最後幾件事情，剩下 5 分鐘，質詢一下行國處處長，行國處處長你最近很紅，第一件事情就是追蹤器，你也是一個身經百戰有外交專長，也曾經派駐在外國過，你所負責的當然是這些行政首長的座車。你這幾天很紅的原因是因為你告訴社會大眾，追蹤器在有跟沒有之間。第二個問題也是你主管的，我想問你，高雄城市的光榮感曾幾何時變成高雄人的羞恥感？這個跟你有關，為什麼？看一下，我們韓市長在今年 3 月，那時候不是你當處長。3 月的時候，他說阿爾卑斯山旁邊是不丹人，不丹人傻傻的。接下來又說怎麼瑪麗亞變老師了？接下來中國飛機越線挑釁，我們韓市長說他滿腦子在想芭樂。6 月份記者問韓市長有關香港反送中，韓市長說不清楚、不知道，然後過兩天說，我划龍舟頭暈暈

的。8 月份，韓市長又說鳳凰都飛走了，進來一大堆雞。接下來，美國商會韓式晶晶體，American Club 和 American 這個商會，兩個英文傻傻搞不清楚。再來 9 月份，王淺秋局長跟韓市長在那邊嘻笑說，這次是日本人遲到！結果自己才是遲刻魔，臨時改時間、臨時改地點。再來，非洲黑人家裡需要蘭花嗎？搞得一些非洲外籍人士非常憤怒。韓市長又在公開的場合說 TNND 和恁爸等你，這個我就不翻譯了，大家很清楚。接著他又說這些雞都是東南亞的，這些雞大概都是外籍移工；又說這些東南亞新移民、外籍移工或者這些新移民，大部分都是來台賣淫的。10 月份，韓市長又講，密克羅尼西亞的女孩都不穿上衣，而且還會丟石頭。再來，韓市長現在雖然落跑，但是他在外面嘴巴一樣關不住，他說兩岸是王八蛋和爸爸的關係。以上這些大家歷歷在目，特別是在講瑪麗亞當老師，還引來菲律賓駐台代表致韓國瑜一張公開信，指責說你這樣子不對。然後也讓日本學者說他是遲刻魔，我們很遺憾，怎麼韓國瑜會發生這種事。太多了，非洲人、泰國人以及很多人都在生氣。

最後我請教處長，過去高雄市在民進黨陳菊市長執政的時候，曾經讓高雄人覺得非常光榮，在 2009 年的時候，我們成功舉辦了世界運動會，當時讓世界看到的是高雄的榮光、高雄人的驕傲。高雄人在很短的時間內把世界運動會辦出來，隨後 2009 年接著 2010 年到 2014 年，當時的陳菊市長都高票當選連任。特別在 2014 年陳菊市長獲得將近百萬選票，甚至連去年韓國瑜市長韓流來襲時都還沒有超越陳市長。這告訴我們什麼？告訴我們認真做事的人，不會因為你的政黨以及個人政黨的意識形態，市民朋友看的是你有沒有做事？你有沒有認真為高雄市民做事？你有沒有認真為高雄這個城市的進步而做事？數據告訴我們，當年陳菊市長執政 10 週年民調顯示，高雄人的光榮感高達八成，可是我們發現韓國瑜執政 3 個月、8 個月、10 個月，高雄人的光榮感沒有了。

誠如我最前面質詢的第 1 頁畫面，研考會的民調，還有相關媒體和綠黨的民調都顯示，高雄市政滿意度有六成不滿意，高雄人對韓國瑜的反感度超過一半。曾幾何時，高雄從一個有八成市民感到光榮的高雄市，變成一個讓高雄市民覺得羞恥的城市。行政國際處處長，這麼多外交事務上面帶給高雄人羞恥感的韓國瑜市長和高雄市政府，請教處長，如何運用你的外交專業挽救岌岌可危的高雄市以及高雄市民的羞恥感？請處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光榮感和羞恥感都是很主觀的感受，我個人沒有這個感受，但是我尊重所有市民和議員的感受。

高議員閔琳：

所以你對一隻雞和罵人家瑪麗亞，韓市長說人家來賣淫、說非洲黑人不需要蘭花、說兩岸是王八蛋和爸爸的關係，你都覺得很主觀，你沒有…。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因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會後以書面答復高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蔡議員金晏、林議員于凱、陳議員麗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請就座。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請第一位質詢的議員，蔡議員金晏進行市政總質詢，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在進入總質詢之前，昨天聽到有人在提行政法人的事情，講文化局一位優秀的同仁有可能要到高流的問題，我心中不禁有個疑問為什麼他們會提這個問題？是不是他以前就這樣做啊？有沒有？這些事情我們可能要去清查。我想凸顯二個點，第一我覺得很奇怪，很多好的制度到台灣來就變得莫名其妙，BOT 也好，行政法人也好，其實我過去在議會質詢也不只一次提出，是不是可以來有效的利用行政法人的制度？當然我不是說像現在的一些文化專責機構，我們去過荷蘭，荷蘭在做舊港區開發的時候，就有類似這樣的組織出現，很多層面，日本也有很多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讓一些專業的人進來，他可能不需要透過我們所謂的國家考試，但是他們真的有專業。我想我們文化局的這位同仁在媒體上、在公關上、在藝術策展上，都有一定的專業，絕對不是像他們講的。我猜他們為什麼會講這樣？可能 Google 不到，我昨天也 Google 很久，真的很難找，但我還是有找到一些好的蛛絲馬跡，所以我要跟市府團隊講，這樣的行政法人如果好好用，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寶，如果濫用就是藏污納垢的地方。所以第二點我們是不是應該去看看，目前這些行政法人下面的人事組織是怎麼樣的一個安排，我不要說是誰？一定有。

接下來，我就針對這一次的總質詢來跟市府團隊就教。第一個是最夯的新聞，好像台灣的媒體都在講選舉，沒有人注意到這個事，其實這個是什麼？就是 RCEP。它在前二、三天大概已經通過一些決議了，沒有意外的話，預計明年這個 RCEP 應該會正式上路。什麼是 RCEP 呢？就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它有哪些國家？其實就是我們常常聽到的東協加幾，裡面有東協十國再加上日本、南韓、大陸、澳洲、紐西蘭等等，不過印度最後是退出的。其實我一直在想，在地方政府層級談這個有沒有效果？當然這個還是要中央，我們一直在講台灣就是一個島國，台灣過去靠什麼？就是對外貿易，那麼 RCEP 通過對我們有什麼影響？經濟部也講可能會衝擊我們三成的貿易額，影響多大？我

也不知道市政府可以做什麼事來降低這個衝擊？不過裡面有講到一些行業別，有些行業別不會影響，電子類等等的影響較小，機械類就會影響到，畢竟我們有一個最大的扣件產業鏈，這個會不會影響到？石化業也會影響到，我們這邊有中油很多石化廠，其他的產業會不會影響到？所以我想問一下葉副市長，當然我們也可以消極的就讓中央政府去管，但是這大半年來，我覺得市政府面對問題都是採取積極正面的態度，就像您前幾天去一德夜市的態度一樣，包括過去韓市長面對各種的問題都是正面來解決。所以這個問題我想問一下葉副市長，如果 RCEP 明年真的上路，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可能在產業等等，不要忘記今年所謂的很多台商回流是什麼原因？我想最大的原因是中美貿易戰，現在是倒過來的狀況，RCEP 是什麼？是不是要對抗中美貿易？這樣的結果之下我們要投資，我們要產業發展，我們地方政府能不能先有一個初步的想法，如何把這樣的衝擊降到最低？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剛剛蔡議員已經提到了在相當程度上，市政府這個層次其實是很難處理的，因為 RCEP 的這些國家占我們台灣的貿易總額大概 45%左右，TPP 現在美國退出了，CPTPP 占我們貿易總額大概 25%左右，現在 CPTPP 我們沒有辦法加入，RCEP 大概是明年會簽訂，因為印度退出以後就會比較容易。這裡面你剛剛也提到一個關鍵，就是電子業比較不會有影響，因為他們本來就有一個國際的協定，所以沒有問題。其他的行業都會嚴重的影響，像機械業，大概關稅的差別會到 20%左右，我印象是 20%，可能再低一點點，但是以機械業來講，差個 5%就已經沒有競爭力了。像這次中美貿易的情況下，其實已經對我們台灣的機械業造成很大的影響，電子業影響不大，而且是獲利者，所以我們高雄的扣件業目前已經很辛苦了，因為中美貿易的衝突下造成的一些困難。

我們市府這個層次可以做什麼呢？這跟前陣子我們提到的，例如在青年政策上，市長為什麼後來決定要選總統，因為他發現很多該做的事情，在市府這個層次根本做不了。他非常強調的就是開放的問題，就是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最重要就是在開放的大原則下，譬如說我們的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的開放，譬如說我們真的要積極的加入 RCEP，可是如果中國大陸不同意，那是根本沒有機會的。另外一個迫在眉睫的困難，對我們高雄農、漁業也會影響很大的，就是 ECFA 明年也會停，就是說老共也有可能會把它中止掉。在這樣的情形下，我覺得這對我們高雄會是非常嚴重，不只高雄，全台灣在經濟上都會有嚴重的

不好結果。

所以我必須承認在市府這個層次，我們能做的事情是非常有限的，除非我們可以爭取到剛剛講的自由經濟貿易特區這種方式，或者是跟大陸的關係做一個比較好以及穩定的改善，這樣子我們在 RCEP 上還有在 ECFA 這方面，ECFA 要延長，RCEP 讓我們也加入，我們才有機會，否則我們真的是很難。那這樣另外會造成一個結果，就是我們高雄可能會加速很多電子業之外的廠商，如果他是做外貿的，即使不到大陸，他就要到東南亞去設廠了。

蔡議員金晏：

葉副市長的回答看起來似乎地方政府能夠努力的真的有限，但我們還是要知道這件事，怎麼把衝擊降到最低？你可以看到基本上幾乎整個亞洲國家都在裡面了，這些也是我們過去二、三十年來整個產業最重要的地方，不管是過去的西進、這十年來的南進、現在蔡總統的南向政策都會影響到，要不要去面對？還是要等到災害發生了再來想怎樣？我們就補貼，我們把人力成本降低。我想這不是解決之道，還是希望葉副市長、經發局相關的單位能夠知道有這樣一件事，真的再想看看在積極跟消極中間有什麼辦法，這個再麻煩大家。

再來要談中央頒訂的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為什麼要談這件事？我想剛剛葉副講到競爭力，不管是產業的競爭力、國家的競爭力、城市的競爭力都相當的重要，因為現在的社會是全球化，變化速度非常快，今天要談這個是因為在過去處理輕軌的爭議上，我們發現一些問題。輕軌最早是什麼時候要做？謝長廷市長時就說要做。到什麼時候才開始動工？到了民國 101 年還是民國 102 年才正式動工。花了這麼長的時間，到底我們政府在做什麼？所以我們來看看所謂的作業要點，當然這個也不是當初的，最新版是在民國 107 年頒訂的。我們可以看看要申請這樣的一個計畫，為什麼還要靠中央？因為地方政府往往預算不足。為什麼要訂這麼多複雜的規則？因為中央又怕地方亂開支票、亂做軌道系統，畢竟一座軌道系統做下去就是百億元、千億元的錢。立意是沒有錯，但是這樣的立意會不會造成很多東西窒礙難行或因噎廢食？

我們可以看到申請一個捷運系統要先有路網評估報告，裡面就一長串的東西要規劃分析，再來進入可行性研究，再來是綜合規劃，最後才是基本設計跟細部設計。這中間可能又有一些必須要在綜合規劃核定之前，就必須把整個大眾捷運經過的都市計畫變更、工程環評影響、路線運量的培養成果，還有財源怎麼籌措。這些東西看起來都是理所當然，好像這樣做沒有錯，但是你要知道這樣一個頁面代表了一個輕軌形成的過程，可是它花的時間要有多長？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一下捷運局長，從路網評估報告到可行性研究、到綜合規劃，你可

以看到這個圖上面有「公聽會」三個字出現在綜合規劃，我是不是請問捷運局長，這些過程正常來講要多久的時間？最快、最慢或平均，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數字？請捷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長答復。

蔡議員金晏：

或者我們這個輕軌的數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蔡議員對於大眾捷運法的一個看法。原則上是這樣，就普通行政流程，就我以往所經歷的，一般行政流程如果我們把可行性研究送到中央核定的話，至少要差不多 2 年的時間。

蔡議員金晏：

多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2 年。

蔡議員金晏：

2 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可研完成之後，我們要製作整個綜合規劃，做完綜合規劃再送到中央去核定的時候，因為這個要到行政院國發會去審定，交通部也要審定，審定完之後至少要 3 年。但是自從我們上任之後，我就積極推動能夠縮短這個期程。我的作法是這樣，譬如說像紅線延伸，原本在綜合規劃要 3 年，因為這個一部分要給交通部審查，另外一部分有一個環評報告要給環保署審查，也就是兩個機構。我們拜託這兩個機構儘量把我們整個委員會往前排，所以我就縮短了，包括綜合規劃已經縮短到 1 年半。本來以往環評是很難通過的，至少差不多要 2 到 3 年，但是我也把它縮短到 1 年半。目前 1 年半，我的綜規、環評都已經核定了，目前正在送行政院，只要行政院批定後這一條路線就可以開始。

剛剛講到公聽會，黃線本身可行性研究今年 5 月就已經完成了，目前正在做綜合規劃，我們為了讓地方的民意能夠充分反映到我們的綜合規劃，所以我就辦了 5 場的說明會加上公聽會，廣納民眾的意見，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做得完整之後送出去才比較早核定。另外，可研是沒有訂定要公聽會或說明會，但是為了林園鄉親，我在 10 月的時候，也在可研階段辦了 1 場說明會，提早蒐集整個民意之後，我們把民意統統反映到可行性研究報告上面送到部裡面去核定，這是我們的作業流程，也就是經過自己的努力把公聽會、說明會提早執行，

希望中央及早排定我們的審查機制。

蔡議員金晏：

我想剛剛副市長也有聽到要花很多時間，當然慎重不是壞事，慎重過頭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一個建設，現在做跟十年後再做雖然是一樣的東西，效果絕對不一樣，結果我們花很多時間，當然現在捷運局儘量去縮短，但是那些都要去拜託，當然這又是中央訂的，那麼我們可以給建議。

坦白講，我們看可行性研究跟綜合規劃下面那些東西有什麼不一樣？路線方案研擬跟篩選，到了綜合規劃是路線方案檢討跟調整；路線場站規劃初評，到了綜合規劃是路線及車站規劃；計畫影響分析，到了綜合規劃多了一個公聽會；土地取得開發初評，到了綜合規劃叫評估；經濟效益及財務初評，到了綜合規劃又叫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我真的不知道這有什麼不一樣，可能我的書念得不夠多，我應該再去多修幾個博士學位，當然專家學者的意見很重要，他們也可以提供我們相關公共工程建設很好的意見，但是太多，好不好？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葉副一直在笑，我相信你有辛苦過。剛剛范局長提到的時間點都是在沒有極大爭議下，我們可以看到環評如果打入二階會怎樣？好像都永劫不復，就像我們的國道 7 號。二年、三年或者說未來可能一年半的這些都要順利一點，會不會有抗爭？抗爭要怎麼解決？所以我說公聽會是到了綜合規劃，那麼我們這個輕軌，我印象中公聽會是在陳菊市長第一任的任內辦的，那時候辦的所蒐集到的民意跟等到要做，其實第一階段爭議不大是在東、西臨港線上。到第二階進入市區段，我今天不是要談輕軌，我要舉輕軌的例子。這時候民意出來，怎麼辦？要不要聽民意？還是要強行通過？聽民意會怎麼辦？就回到 5 年前，這問題很大，所以真的有機會，我想市政府可以根據我們在處理這些重大工程的經驗，怎麼把這些反映給中央？

我剛剛講專家學者的意見不是不好，只是有時候真的剛好而已。葉副在學界很久，我們知道學界裡面也有分派，不同派不是所謂的派系，是不同的派流，想法不一樣會不會又不一樣，做出來的結果又會推翻，你每天都要處理那些。包括高流也是，高流做多久了，結果我看了監察院的報告，我應該講這個是西班牙建築師的台灣奇幻漂流旅程。其實很多好的東西到了台灣來，為什麼變成這樣？我們在場這些不管是行政單位還是立法單位，必須要去好好思考的。

是不是請葉副市長答復一下，這個東西有沒有機會，真的不要說用拜託的，有沒有機會去做一個澈底的改變。看一下高雄市政府每一年好不容易編出，今年比較好，大概近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資本門，這資本門有多大的比例是用在這些重大公共工程，結果這些重大公共工程是這樣的一個狀況，大家真的也是有

心無力，所以是不是請葉副市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就坦白一點講裡面的幾個問題，基本上牽涉到三個層面的問題，一個是專業問題；一個是財務負擔的問題；一個是政治的問題。

高雄的輕軌，憑良心講在交通部核的案子算是速度比較快的，為什麼輕軌速度比較快的原因？就是高雄市願意承擔 50%左右的財務，中央負擔的財務相對少一點，而且總額不大，所以相對就變得比較快。從財務的角度來講，交通部 1 年在軌道建設的預算差不多 900 億到 1,000 億左右。這個錢全台灣到處都要爭取的時候，它有的時候沒有辦法核定，因為它核了之後它要開始編預算，它根本核不了，所以從財務…。

蔡議員金晏：

所以把責任丟給專家學者。

葉副市長匡時：

坦白講的一個是專業的問題、一個是財務問題，剛剛是就財務舉一個例子。政治問題是什麼？就是專家從財務評估來講，其實這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不符合財務效益的。交通部的規定大致來說，軌道根據地方的財務自償率要到 20%-30%，很多的軌道建設不可能達到這個效益，但是因為政治的壓力很大，一定要蓋，中央的方法就是用專家學者，一直拖、一直拖。以捷運紅線做例子，從岡山延長到路竹，我印象中可行性評估大概經過 7 次還是 8 次，其實就是因為從自償率的角度來講確實不符合績效。可是政治的壓力又很大一定要蓋，所以就只有一直拖、一直拖，要效率提升，不是專業的問題，是政治跟財務的問題常常占更大的比重。

蔡議員金晏：

所以需要做一些突破，剛剛講政治往往回歸到民意，民意代表就是代表基層民意，怎麼讓這個公聽會的程序提早，就像剛剛范局長講的，我們是不是在要點沒有規範的時候，及早進入、民意出來這些等等都是我們可以積極做的。這些重大公共工程的建設，當然對地方上有一定的效益，財務上怎麼樣去做更有彈性的規劃調整，這也是我們必須要想辦法的。

其實剛剛葉副市長也提到一點，我們不要講別的，講台北捷運就好。台北捷運似乎在票項收入上，也沒辦法做到盈虧平衡，也是靠土地開發的收入，這個是我們可以借鏡的地方，畢竟這些大眾捷運系統，在台北使用這麼頻繁的地方都是這樣子的狀況，更何況是高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去重視，還有一點

剛剛講到的，我們做了這麼多重大公共工程，或者是軌道運輸以後，高雄市以後的財政怎麼辦？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市政府要把這些預先考慮出來。

再來，我提一下最近有一則新聞，說什麼呢？說高雄市車子戴口罩，因為停在騎樓上會被檢舉達人檢舉，所以就戴口罩把車牌遮住，為什麼要這樣？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的生活方式跟政府的規範往往不一致，政府規範不要說最好，是正確的嗎？在某一個時間點上，就像勞工局王局長講到，一例一休及所謂的勞基法，一間小吃店徵人寫了「限女性」，被罰 30 萬，要罰 30 萬是不是？我們也儘量幫他。這樣的法令跟我們現實的生活是差多少？我們是法治社會啊！訂了這些法規難道不要遵守嗎？現在的制度就像違規停車一樣，違規停車真的是這些民眾想要這樣嗎？還是另一面是停車場不足的問題？

坦白講這些檢舉達人，我認為他們的行為也不是不好，他們也是為了行人的安全，就像我一直跟交通局及捷運局講，高雄的大眾運輸如果有一點把它做好，我相信會改變，就是人行環境，這些問題都是衝突的。我們不正面去處理永遠都是衝突，包括騎樓占用的問題。這些交通上，太多太多高雄市的日常，在我們的法規來看是違法的，永遠就是檢舉達人跟被開單的人對抗。

有時候基層員警也很辛苦，他到現場說有人檢舉我才來的，真的。最近我看電視又在重播《雷洛傳》，我相信現在的警察不會去收什麼保護費。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我認為現在政府是積極面對問題的態度，是不是有機會？譬如說過去我質詢陳署長，那時候是警察局陳局長，我問他騎樓占用問題怎麼解決？我得到的答案是什麼？個案解決，真的在議事廳我們可以調紀錄出來，我認為這個真的要去思考一下。

譬如說商業區繁華的地方，他那邊就真的在做生意，你就讓他…，我不知道中央法規能不能突破，有通道走就好了，2 米、3 米，他有沒有騎樓，這是全面性的包括停車問題。停車場問題，路外停車場真的是要趕快來想辦法，趁這個時候有一些規劃，要不然依高雄市的發展，鬧區的土地幾乎越來越少，甚至是沒有。停車問題在什麼地方最多，在所謂的傳統舊部落，這些舊部落過去在蓋的時候都沒有預留這樣子的空間，因為以前是我車子停在路邊也沒有人管，像鹽埕區，新聞就是講三民後驛、前站，這些舊部落都有這樣的問題。

我提一些建議，其實我看到我們很多舊的都市計畫區，他的市場用地跟停車場用地往往會在一起。停車場用地正常就是平面、空的讓人家停，但是市場用地會因為老舊要去改建等等，你只要讓攤販一天沒辦法賺錢，他們就會很難過了，所以那個要遷很困難。但是有沒有可能有機會來規劃做一個現代化的市場，把停車場蓋一個新的，讓市場過來，讓它是立體停車場，也是綜合規劃的現代化市場。這個案例如果行得通的話，後續有沒有機會來做？我也不知道在

哪裡，我知道有一些就是這樣。就像我們瑞豐市場旁邊就是停車場用地，但那是民有的。我們可以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案例可以去思考來做。一方面解決老舊社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第二方面，有一個現代化的市場，讓年輕人更願意進去，也幫助這些傳統市場的商家，讓他們能夠有下一個階段的活化。這個請葉副市長簡單答復一下，你的看法如何，要不要積極來做？因為在小組的時候，交通局鄭局長也承諾要針對停車位的問題來做一些檢討、來想一些辦法。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裡面有三個問題，第一個，關於騎樓的部分，我們李副市長會組成一個跨局處小組，針對騎樓淨空的方向，我們會積極的處理。大概會先選擇一些地方，看看怎麼樣來處理。第二個，停車場的問題，跟您剛剛提到的一些市場的開發以整體來規劃的部分，這個方向是很正確的，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處理。事實上我們確實有看到一些這樣的地方，只是涉及到很多很複雜的協調部分，需要一些時間，原則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

蔡議員金晏：

真的要趁這個機會有一些不一樣的作法。我曾經幫我們那邊的一個市場，它是路邊的，里長說要鋪柏油路，照理說鋪路大家應該都會拍手，結果光要協調市場休假的時間就協調不成，最後道路沒有鋪成。所以攤商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未來老舊市場的改建等等，都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

下一個問題我想要提的是，我們的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主要的主政機關是觀光局，當然有一些浮具、交通設備又要經過交通局同意。我簡單講就好，如果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市政府辦活動沒問題，因為自治條例就是要我們去推廣水上活動。未來在我們愛河目前相對開放的五福陸橋到中正陸橋這一段，如果希望這裡的水域活動是積極正面、多元開放的話，我們能不能有一些不一樣的作法。沒關係，這個不用答復，我希望我們要來做。譬如說有一個人要下去從事水上活動，好像又很困難，因為他不是團體，所以要去申請，或者說要辦活動等等之類的。當然也要注意水質，畢竟我們有些污水接管還不是做得很澈底，有時候截流溝一打開，水就排出去了，這些當然我們都要注意。使用上的健康、安全，未來積極開放以後，我們要有一些救生員等等之類，我們要有這些規劃，讓愛河水域更好。

我們一直在講愛河是重要的觀光資產，也是市長愛情產業鏈重要的地方，可以看到觀光局在不是水上活動的努力，水上當然有「永浴愛河」，我也有去參

與，其實那是一個不錯的體驗。未來包括兩側的觀光活動，包括「白色野餐派對」等等，其實效果也不錯，透過這些活動、透過開放，透過民間主動來參與，讓愛河的氣氛越來越好，我想這是要做的一件事。因為過去議員在提的是有沒有機會把地方法院趕走，把台灣銀行趕走，它們就座落在愛河的精華段，但是有現實面的困難，在我們能夠做的範圍內做，而且那些都是中央單位，又要講到中央去，希望觀光局回去可以思考這個問題。

再來我要講一件事情，就我們現實面的條件，不太可能會遇到海嘯，為什麼要談日本釜石港的灣口防波堤，它是一個深水防波堤，大家看一下，它花了多少錢？1,200 億日圓。它花了多少時間？31 年，最大水深 63 米。你可以看到右下角那一張圖，那是什麼時候拍的？是在 2011 年 311 日本地震時拍的，我們用日本官方說法，他們稱之為東日本大震災。東日本大震災引起的海嘯就把它沖破了，幾乎 50%甚至超過 50%的防波堤都壞掉。它有沒有效果？我來唸一些數字，根據日本港灣空港技術研究所的報告，它讓海嘯的速度減緩了 6 分鐘，它讓海嘯的高度從可能是 13 米高，降為 7 到 9 米，也就是降了大概三到五成。我們可以看看這個是在釜石市，釜石市當時的災情是一千多人失蹤加死亡，我們沒辦法預測如果沒有興建會有多大的災情，問題是它確實也降低海嘯的高度，也延緩了海嘯到達的速度。海嘯、地震能不能預測？不行。各國怎麼去提防海嘯？就是知道海底地震產生以後，海嘯就會發生，根據它的時間點，預測海嘯到港灣的時間，再趕快去通知比較低勢地區的居民往高處去。

左上角這張圖就是剛剛講的 2011 年大震災造成的後果，右邊是修復好的，2012 年他們開始修復，到去年 4 月完工。原本預計花費 490 億日圓，最後完工花了 657 億日圓，將近是原來 1,200 億造價的一半，這就是一些震災後和復舊後的圖。我為什麼要講這個？要凸顯的就是日本面對這些災害的決心，就是要這樣做。請教水利局長，依據你的專業知識，在做相關的排水防洪設計的時候，是不是有所謂的設計標準？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

蔡議員金晏：

我們現在市區排水的設計標準是怎麼樣？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市區雨水下水道大概都是 5 年的排洪程度，如果是比較偏遠地區大概會到 2 年。

蔡議員金晏：

這些幾年的設計標準是怎麼來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用歷史紀錄去統計出來的。

蔡議員金晏：

日本的海嘯，你覺得會常常發生嗎？應該不常吧！〔是。〕你覺得他們會有所謂的統計資料嗎？統計資料樣本少，你覺得這個統計有意義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統計資料如果太少是沒有什麼代表性。

蔡議員金晏：

所以他有沒有設計標準？我認為他是沒有所謂的設計標準。為什麼他們可以做到這樣？因為他們的決心。當然，我不是要你就提高 5 年，如果我們把雨水下水道提高 5 年要花多少錢，你有沒有去算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都是天文數字。

蔡議員金晏：

應該要幾千億喔！還是要更高？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至少啦！

蔡議員金晏：

整個防洪排水從路邊的雨水側溝收集開始到箱涵，一直到所謂的大排，甚至到出海口這邊，如果我們要動到這整個設計的標準，這樣會動到的是整個市區所有的路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連都市計畫都會有問題。

蔡議員金晏：

甚至搞不好以後，如果真的要動的話，我們路底下可能就都是水溝了。不過我還是要肯定水利局跟市政府過去大半年的時間，透過扎實的清疏，讓我們的排水系統回到正常，〔是。〕是回到正常喔！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恢復正常功能。

蔡議員金晏：

回到所謂的 5 年。但是這幾年下來，所謂極端氣候造成的瞬時雨量，是不是往往都會破表？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錯。

蔡議員金晏：

而不是看一日的累積雨量，這一日累積的雨量，我想最近發生最大的一次應該是 88 風災，但是過去幾年，它每天可能累積不了那麼多雨水，88 風災是兩天 2 米多的高度。2 米多都比我還高，過去幾年就是瞬時，〔對。〕這些瞬時到底要怎麼解決？要不然就像我剛剛講的，花個 1 兆好了，我們把高雄市的設計標準抬高，但是實現度不高，那要靠什麼？滯洪是不是有可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但是滯洪的效益可能也沒有想像中那麼大。

蔡議員金晏：

這邊有沒有一些對策？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是希望將來能夠走向一個比較韌性的城市，譬如說自己做擋水板啊！類似這樣的做法。

蔡議員金晏：

就採用所謂非工程手段。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非工程措施。

蔡議員金晏：

我想透過工程手段和非工程手段來解決防洪的問題，這大概是目前的一個方向，也希望局長跟市政府這邊，能夠積極的想一些對策出來，是不是滯洪啦！其實我對最近講的排水，我在這裡講的問題，覺得有點沒意義，它只是水溝板，它的溝很細，民眾看到都認為好像排不了多少水。我想這個問題你們回去可以檢視看看，當然有一些是你們過去的經驗做出來的，但是否能夠發揮我們要的效用，至少要能夠達到 5 年的標準，把水患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真的這幾年確實瞬間雨量很大，還好都不會累積太久，所以清疏就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至少我們在今年看到的水都排得很快。除了這個基本工做好以外，後續我們剛剛講的可能有不一樣的工程，或者非工程手段來做。

所以日本的東日本震災，它也有非工程手段，除了剛剛講的用 657 億元把它修復以後，這是什麼？他把原來住在災區的民眾遷到比較高的地方。日本東北的三個縣，岩手、宮城、福島加起來，總共遷了二、三萬戶。他有的透過公共住宅、有的直接做新的都市計畫把它移到那邊，但我不是要你們做這個，因為高雄要找土地很困難。不過真的也是要有這樣的防禦觀念，甚至做一些不一樣

的都市更新，把一些老舊地勢本來就比較低的社區，能不能透過都市更新的手段，所謂的防災型都更去改變他的生活。我們與其在這邊想不要讓水進來，不如去改變它，像荷蘭也是這樣啊！這是荷蘭的三角洲大壩，為什麼要做這個？因為荷蘭有百分之七十幾的路域都在海平面以下，他們三角洲大壩那邊的風暴潮很嚴重，它不是颱風，而是風暴潮，有時候水位一拉高，2 米、3 米都有可能，以前這樣做，他後來怎麼做？還地於河，像漂浮屋，或者是居住往後退，然後又多了一個地方。原本的河道在這裡，這是農業區、灌溉區、居住區，後來把它往後移到這邊，像這樣的一個概念，都是我們可以去參考的。

未來不管是在都市計畫上，或者是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我們可以朝著這方面去做，是不是可以請李副市長簡單的答復一下，我們的都市更新有沒有辦法，針對水患災情慘重的地方去做一些調整跟改變，或者以後的規劃是朝向這些去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在防災這一塊，當然一定要往這方面走，我們知道日本的阪神大地震，其實大地震後死傷很多人，但是死的不是被震死的，而是被瓦斯燒死的，後來我們才開始研究地震的時候，一定要讓瓦斯能夠自動的關閉。在 331 之後，我去拜訪過橫濱的市政府，那時候的副市長做了一個簡報，他們到現在的路燈都畫上記號，你站在這裡的位置大概是離海拔的高度，畫完了以後，假設如果有海嘯來的時候，你就要逃到哪一個房子裡面。

蔡議員金晏：

往高處跑。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這個都是做所謂非工程的管理。我在這裡也要跟所有的高雄市民說，從現在的氣候變遷，我想高雄市只要像今年那種即時雨的狀況，每小時達到一百多毫米的雨量，絕對會積水，也可能會淹水，這是跑不掉的。因為我們現在的側溝設計，你不可能用這個工程的技術，去跟著氣候變遷做管理，所以反過來非工程的這一塊就相當重要。像那一天 719 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地下停車場淹水，但是隔壁也一樣有一個停車場，它不淹水。原因是一個有即時把擋水板做起來，另一個沒有做起來，這個就必須要從非工程管理上透過我們的鄰、里，而且要跟我們的市民去做宣導。所以其實我們現在除了水利局在做所有的排水設計以外，當然你不可能跟大自然去做對抗，如果能共生的，我們就共生，如果能夠用工程技術來處理的，我們就用工程技術來處理。這一塊都已經做完

了，當然就要回到非工程管理的部分來做處理。因為我在高雄市有幾次跟里長召開聯誼會後發現，高雄市到現在還沒有像台北市跟新北市，已經把所有人行道做更新，然後所有的側溝幾乎做在慢車道上。我們現在的側溝大部分都還是在人行道的底下，我們的道路一定要積水 5 公分到 10 公分，它才有水位可以側流，所以一下雨路面就積水，這反而變成是正常的現況。這一塊往後的規劃上，像剛才蔡議員提的人行環境，在高雄市有必要對人行道的整治，包括有關人行環境的改善，這個要下很大的功夫，謝謝。

蔡議員金晏：

好，剛剛講的人行環境的改善，它整個更新對排水、防洪的改善，這是李副市長在這邊說的，也是我們未來要做的。希望大家看看日本人的防災決心，我們也很有決心，就是花了很多錢在做清疏，我們先回到該有的標準。後續該怎麼做，工程、非工程管理也拜託水利局這邊，也要讓民眾有這些防禦觀念，這個也講了好幾年，過去一直在做，怎麼樣讓民眾有這樣的自主防災的概念，也相當的重要。也要跟李副講，美術館那邊社區很漂亮，但是人行道已經很久了，二十幾年從重劃到現在，很多沒更新過，這個也要拜託你。最後我簡單講一件事，就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蔡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林議員于凱質詢，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首先我要表達一下，因為議員一個年度只有四次可以質詢市長的機會，這一次市長施政質詢，我們因為抽籤沒有抽到沒辦法質詢，今天市長也請假沒來，所以我們少了 50%質詢市長的機會，這件事情我感到有點遺憾，在這邊跟大會做說明。

接下來就進行我的質詢，我認為市府施政，有沒有尊重專業這件事情相當重要，我們當然知道局處首長都是政務任命，市長是民選的，我們要尊重民意。但是有一些進步的城市價值，是要尊重專業的，我想副市長應該也認同，包括 119 已經快變成 119 大車隊了，這個之前在內政部門的時候也問過，我也實際跟消防局的法制這邊研議過。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是不是跟中央的緊急醫療救護法有相牴觸的部分，法制這邊有跟我解釋，因為他們站在某些要賦予同仁執行上面的彈性空間，所以當家屬或是病患要求要指定醫院的時候，他們在一些條件之下，是可以配合的。

我去檢視現在的消防救護車的收費辦法裡面，除了兩種狀況之外，家屬要指定，你全部都可以送到他指定的醫院。這兩種狀況一個是 OHCA，到院前呼吸

心跳終止。第二個是大量傷病患。就只有這兩種情況，消防救護員可以依照他的專業判斷，送他認為適當的就近醫院、診所，其他的條件只要家屬指定，消防局都必須要配合。我認為這個有一個相當大的風險，就是今天家屬指定他要去的醫院，不是就近的醫院，萬一就近的醫院只要 5 分鐘，他指定的醫院要 25 分鐘，在這 20 分鐘的過程當中，病患在救護車上面發生了意外，那接下來的醫療糾紛跟醫療責任，會不會要由消防局跟基層的救護同仁來承擔？

所以我在昨天的時候，有跟消防局的法制建議，我們是不是對不接受指定的緊急救護案例，做一些正面表列。除了 OHCA 跟大量的救傷之外，你可以增列一些血管瘤這一次的案例，或是腦中風或是其他的真的緊急的醫療狀況，必須由專業的救護員來進行判斷，這個賦予他們專業判斷的權利。我問過了第一線的救護員，第一線的護理師，包括急診室的專科醫生，他們給我的答案通通都是，與其給家屬去指定醫院，不如信任救護員的專業判斷。我們有兩個高級的救護隊，一個就是這次發生狀況的前金，另外一個是在大昌分隊，他們都有 EMT-P 高級救護員的配置，真的在醫療這一塊相信專業好嗎？不然請消防局回去之後，可不可以接受緊急救護案例正面表列，這些正面表列的緊急救護案例，可以不要接受指定，尊重專業。

第二個，我想要提出來就是因為昨天也有議員問到，流行文化中心的董監事任用問題，我這邊也剛好收到了圖書館自治條例的修正草案，目前我看到的狀況是，它要把原本董監事任期三年，調整成任期隨市長更換。這個狀況我必須要請教一下副市長，我並不是一下子要否定這件事情，而是我們來討論這件事情。請問一下行政法人董監事屬不屬於政務官？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你說行政法人的董監事是嗎？他不是政務官。

林議員于凱：

他不是政務官，他有沒有領受報酬？

葉副市長匡時：

要看，有的行政法人董監事有，有的行政法人董監事沒有，不一定。

林議員于凱：

OK，就是他有可能只有領車馬費的部分？

葉副市長匡時：

有可能。

林議員于凱：

就我所知是這樣。

葉副市長匡時：

有可能。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請教行政法人跟市政府的關係是什麼？是隸屬關係還是監督關係？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市府是監督單位。

林議員于凱：

是監督單位，是董監事在他行使職責有問題的時候，市政府提出監督？〔對。〕但是他不是你的從屬單位？

葉副市長匡時：

就是監督單位，沒錯，我們監督他們。

林議員于凱：

所以第一個他不是政務官，第二個他不是從屬單位，在這兩個條件底下，我認為他不需要隨著市長的內閣總辭。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我想你提到很關鍵的…，第一個，我要強調我們還在內部討論。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如果行政法人不接受監督的時候該怎麼辦？現在我們碰到這樣的狀況，就是有一些行政法人完全不接受監督，這是第一個我要提的。第二個就是行政法人當初立法很重要的意義就是說，希望是能夠超出政治的專業，還有在財務上有相當程度的自主，能夠這樣子。結果我們發現行政法人，第一個不專業，把很多政治弄進來；第二個財務完全沒自主，完全是由市府編預算進去，結果又監督不到。我覺得從市長的角度來講，就沒有辦法對民意負責，這似乎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方法，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有在內部討論，要怎麼樣取得一個比較好的平衡。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問現在高雄銀行的董監事有隨市長的任期嗎？

葉副市長匡時：

高雄銀行的董監事，如果不是獨董，是隨著市長的任期任免，沒錯。

林議員于凱：

所以高雄銀行對於專業控管的部分，你覺得你們有做到很好的狀態嗎？

葉副市長匡時：

第一個，高雄銀行不是行政法人，這是我要先強調的。我們市府是一個大股東，大股東目前就法律來講，有權利任免他要派的法人董事，所以高雄銀行的

董事、監事，常常會因為市長覺得有任務上不同的考慮。

林議員于凱：

副市長，因為我時間有限，就是當初的慶富案，有一些裡面有涉及行政決策失當的常務董事，到現在一點事情都沒有。

葉副市長匡時：

這我不清楚。

林議員于凱：

那你說任期制，可以做專業的監督，這我看起來也沒有。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你講的特殊案例，哪些人是不適任或什麼，我不清楚，我無法回答這件事情。但是你講的就算是對的，我們也不能用這個來跳到另外一個邏輯，確實隨市長任命同進退，就算給市長這樣的權力，也不能保證全世界都一樣，不能保證一定是這樣就比較對。所以我們內部還在做一個檢討、討論，我們還沒有定案，究竟怎麼樣是一個比較好，比較能夠對市長負責。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副市長，我希望尊重文化事業的專業自主性，這個是前提。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是我們希望的。

林議員于凱：

對，不要因為政治的因素，而影響到整個文化事業體系的經營。

葉副市長匡時：

沒錯，這就是我們希望的。

林議員于凱：

我們希望的是這樣，謝謝副市長。第三個，我想要問的是教育局，因為這個案子大家都清楚，就是一個國小的人事主任，他利用週末的時間去參加公民論壇，發表了一些對於市政的評論。局長就要求這個主任去寫三千字的心得報告，請局長說明，你當初要他寫三千字報告的原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林議員關心這個案子，這位人事主任基本上已經違背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及公務員服務法。

林議員于凱：

我再請教一下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請他寫的意思非常單純，教育局跟人事處不一樣，教育局是講究教育理念的，教育有三個規準－認知性、價值性跟自願性，我們請他寫三千字，是給他看我跟議員報告的這本 129 頁的資料…。

林議員于凱：

這個我理解。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讓他認知、讓他覺得自己有沒有價值中立，他也可以不寫。

林議員于凱：

但是他利用假日參與公民論壇相關活動，如果違反行政中立的話，那我們當初有許多的局處長都曾經在假日的時候，幫韓市長到全台各地造勢過，請問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沒有，政務官、事務官完全不一樣，行政人員中立法有規定得非常清楚。

林議員于凱：

政務官是不是廣義的公務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想這個法制局可以解釋，我不是學法律的，我只就教育層面，我們這個人事主任…。

林議員于凱：

我們不談政務官的部分，就事務官在行政中立法裡面也明確的規定，他在公務之餘可以參與一些政治性的活動，更何況這次的公民論壇不屬於政治性活動，它也不為任何政治人物站台，請問他何來違反行政中立之說？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他對特定團體發表言論，且有表明他是高雄市政府的公務員，所以大家才知道，如果他只是去參加遊行，可能就沒有觸法。

林議員于凱：

公務人員服務法規範的是，對自己職務相關的言論去發表談話，這就有可能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但是今天他講的是整個高雄市的問題，他也講到說，據我所知跟媒體報導的不太一樣，說什麼公器私用，我覺得局長你有沒有去了解過當場他講了什麼話？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跟議員報告，我用教育的方式來處理，教育三個原則：認知性、價值性和自願性，他可以不寫，他完全可以不寫，我不會針對他寫或不寫去發表任何

的意見，因為我們對於任何的事件、在教育的手段裡面，都會去思考他的動機是什麼？他的行為是什麼？他在事後，自己的省思是什麼？我們做教育的一定是堅守這個原則，所以我跟議員報告，按照教育的三個規準，他有自願性，他要不要寫隨便他，我並沒有強迫他寫。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局長，我們就不要強迫基層公務人員去寫這個報告。第二個，因為我在媒體上面有聽到說，局長要用年底考績來處理這個人事主任，我想要請教局長打算怎麼處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對不起，因為這些是考績委員會的事情，因為同時他又是人事人員，我們會依照相關的法規來處理，我還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還沒有思考到這一步。

林議員于凱：

但是你這句話講出來，就會讓基層的同仁感受到相當的壓迫，我是不是因為在公民論壇裡面發表了相關不屬於我業務的言論，比方說我今天如果在公民論壇說我覺得最近高雄變好玩了，或覺得最近的愛河變髒了，這樣是不是屬於對市政的評論，請教一下局長，在你的教育理念上面，他能不能講這樣的話？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只針對他的發表說都沒有做事，我覺得非常難過，他是教育人員的一環，難道不知道這十個多月以來，教育局多麼認真在推動弱勢族群、在做雙語嗎？

林議員于凱：

我很肯定，你們在推明年公幼公托的擴大編列，以及讓北漂教師能夠介聘回來，這些政績我們都予以教育局肯定。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感謝。

林議員于凱：

但是你也要去包容不同的聲音。局長，我知道你是之前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的校長，我是校友，我們都知道那個學校的校風就是包容多元的聲音，你今天是一個局長更應該有這個度量跟格局去接受任何市民對高雄的指教，何況他是你基層的公務員，我覺得他有權利，他是公務員沒錯，但他假日的時候是公民，公民就有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我們要尊重言論自由，我可以不認同你的主張，但是我捍衛你發表的自由，這樣可以嗎？我希望局長你的教育理念可以包容多元的聲音。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很多元，謝謝你！我還不知道你是我曾經待過學校的校友，我們應該提名你做傑出校友，感謝。

林議員于凱：

謝謝提名，謝謝局長。第三個，我就不做政治性的言論，但是我覺得如果教育局長你的教育理念的原則這麼分明的話，我認為韓市長他在競選期間他有說過很多話，我是四年任期我絕對繼續做，這是今年 3 月講的話，再來 6 月承諾競選期間不會荒廢市政，該去的備詢都會去，結果現在市長在哪裡？位子空的啊！然後韓國瑜說我等了 25 分鐘，結果日本學者說其實是他片面更換見面地點，這些事情在局長你的教育原則底下，你認為他是一個好的榜樣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知道公務員是不能批評長官的，你又曾經是我的校友，我看我們就不要讓校友質詢以前的校長，這樣不太好吧？

林議員于凱：

不是，這個概念是老的觀念，我們現在講究的是由下而上的反饋，過去是上對下，過去這套玩法有很多的瑕疵，你會聽不到真實的聲音，很多內部的問題都是由基層的承辦人來揭露的，這個局長有認同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認同，而且我會用夜宿的方式去多了解一些學校的聲音。

林議員于凱：

如果局長認為下對上不應該予以批評，那下對上就不會給予真實的聲音。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以前在學校，我們經常跟學生一起座談，那也是下對上。

林議員于凱：

你確定他們都有把實話跟你說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可以透過座談，透過很多的方式跟同仁了解一些事情，我覺得溝通是沒有障礙。

林議員于凱：

局長，如果你的概念是，下不能去對上做批評的話，那下對上就不會反映真實的意見嘛！他只會講好聽的給你聽，那你聽得到真實的聲音，看得到真實的問題嗎？這個是我們現在在公務改革裡面很重要的一塊。如何下對上，我不只

在高雄市政府提，我也在整個行政院提出一樣的概念，由下對上去反映、揭露真實的聲音，這個才能夠幫助政府的進步，好，局長請坐，因為我時間沒有很多。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不用再問我了？

林議員于凱：

對，我沒有要再請教局長，我們會後交流。再來就是既然高雄要發大財，我認為有一個對基層勞工加薪的解方，就是勞工合作社。過去我們勞工只能被人家請，因為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勞工拿到的是不是他實際上付出的，其實大部分都不是，因為老闆他的利潤第一層要分給股東、大股東，第二層如果有人力仲介公司，還要給人力仲介剝一層，最後的薪資才是勞工拿到的。但是大部分利潤不是在勞工身上，勞工一定要被人家請嗎？勞工永遠只是聽命的嗎？勞工只能領薪水嗎？勞工只能被指派工作嗎？勞工什麼時候才能夠發大財，我要提出幾個正面的案例。

我們南投的南崗合作社，他現在有自己的勞工托育中心，最多的時候他收托到 550 個人，550 個人目前有哪一個高雄的企業能做得到？很困難。勞工的托育中心是他們勞工自己投資，去借了一筆錢後再慢慢由勞工的力量去償還這筆經費，並且建立他們托育的管理措施，這個我認為是高雄市政府相當需要借鏡跟學習的。企業不做，如果勞工合作社自己來做可不可以？第二個很好的案例，我認為勞工合作社，對於第一線的服務者，完全能夠馬上提升他們的薪資水準，以屏東第一勞動照顧合作社來講，100 多名的照服員，我本來想要讓局長猜，他們平均薪資是多少？但我就直接講 5 萬 8,100 元，有多少高雄勞工可以達到這個標準？60%的照服員勞保級距都在 4 萬 5,800 最高的那一級，為什麼人家可以做到，因為他把所有服務的勞動獲利，都回到勞工自己的身上，並且由勞工自己來營運這個合作社，自己去決定要服務的形式、要服務的對象、要收費的標準，這些全部都是自己訂，所以他們可以拿到符合他該有的報酬。我們未來少子化，所以長照這個系統非常重要，長照系統裡面的照服員、社工，還有包含第一線的少子化教保員，他們都是低薪的勞動階級，可是社會上非常需要尊重他們的服務價值，那要怎麼做呢？就是讓他們有一個合作社，讓勞工自己來經營啊！

合作社有一些門檻，我要講的就是初期的資金。剛剛我們說南投南崗勞工的托兒所，他就必須去借貸，但是銀行願不願意借貸給這樣的合作社？我去問銀行界恐怕是一半一半，有困難，所以高雄市政府能不能提供一些協助？他們除了可以組成自己的儲蓄互助會之外，譬如說現在青年局有青年信保基金，我認為我們能不能對勞工也來成立一個合作社的信保基金？讓他們有第一筆資金

可以去營運合作社，這是一個關鍵的門檻。再來，他需要專業協力：財務、法律、營運跟行銷。

我們以韓國的例子來看，首爾現在有 2,100 個合作社，我剛才請教社會局局長，高雄現在有 24 個合作社，你看他有很多不同的類型，譬如說針對弱勢、單身的「住宅合作社」，大家買不起房，但是一群人可以打造自己想要的家園，這是一個方式。婦女的勞動合作社，他們利用自己對女性衣物的瞭解去做紡織、去製作他們的品牌內衣，所有的勞動獲利都回到紡織員的身上。為什麼首爾可以有那麼多的合作社？是因為他們的福祉部，應該就是我們的社會局，成立二次收成支援中心，做教育支援、預算支援、育成空間、營運諮商，這個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需要做的事情。

我們沒辦法一下子讓勞工全部發大財，但是怎麼樣讓合理的利潤回到勞工的身上，這個事情我們可以先做。今天下午我們跨黨派的議員，而這個跨黨派是民進黨、時代力量、親民黨跟國民黨，我們在市議會下午要召開一個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公聽會，也希望我們市府可以一起來支持這樣的方案，讓勞工找回他們的主體性，也可以讓整個基層的第一線服務找回他們的尊嚴。

再來，我要提的就是，農民其實是合作社很大的來源，很多的農產運銷班或是農產合作社，他們的概念其實就是因為要減少中間層被剝削的利潤，所以他們成立了合作社。我要講的就是永齡農場，這邊可能有人有參與到、有人沒參與到，2009 年莫拉克風災之後，2010 年重建會給小林村的居民有兩個選擇，一個是留在山上；一個是遷下來大愛村，遷下來大愛村的條件就是不能夠再回到小林村。他們在山上有自己的耕地，到了大愛村沒有，所以那個時候高雄市政府就承諾他們說你們下來，我們給每個人兩分地，初期我們協助你成立自己的產銷合作社，跟永齡農場契作的方式去維護他們自耕農的條件，而不是被人請的勞工。

一開始的規劃也的確是朝向這樣走，一開始農場訓練，後來管理訓練，就是為了成立合作社而準備的。第一期的合約是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4 年，屆期裡面有提到必須要移轉，不管獲利與否都要移轉，結果現在的永齡農場，居民到農場裡面變成領勞保，這些農民現在不是領農保，他是領勞保，因為他變成勞工了，變成上下班打卡種菜的人，跟當初政策承諾要協助他們自立耕作、協助他們成立產銷班有相當大的落差。這是當時 2014 年的報導，莫拉克災民等了 5 年，他還是沒有自耕農地，最後他們要成立一個產銷班，永齡農場拒絕讓他們進行契作。高雄市政府在旗尾幫他們找了一塊台糖的租地，這個台糖的租地是莫拉克風災沖刷下來的堆積土方，並不是肥沃的耕地，所以 5 年之後他們只等到旗尾的這一塊耕地。

我現在要來講合約的部分，第一期的合約是 2010 年到 2015 年，永齡基金會聲稱它是 BOPT，就是營利之後移轉。實際上我看過合約的內容，它沒有 P，沒有獲利才能移轉的條件，就是 5 年時間一到必須要移轉，所以它其實是 BOT，它裡面寫的方案是要協助農場工作之重建區災民成立合作社跟產銷班，在合約到期前 6 個月成立交接小組移轉營運，結果第二期合約，我不曉得有沒有做過任何公開的評鑑，等一下我會講促參法裡面的規定，總之高雄市政府又跟永齡基金會簽了第二期的合約。第二期合約裡面的精神完全不是 BOT 了，因為他有寫到一條，在合約到期前，如果永齡沒有宣告要解約，高雄市政府不能片面解約，而且永齡享有優先的續約權，這時合作社、產銷班的成員已經不是在農場工作的居民，而是重建區居民就可以，放寬它的限制，跟當初我們要扶植農民在永齡農場裡面去成立自己的產銷班已經大不相同，第一次簽約的時候要在農場工作，第二次簽約的時候就以重建區的居民而已，並不需要農場工作這個條件。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第一次合約是 2015 年到期，農業局長，那個時候我們是不是有成立交接小組？請農業局長回答，或是副市長你瞭解這個議題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要請農業局長答復嗎？

林議員于凱：

是副市長要回答呢？還是農業局長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農業局長答復。

林議員于凱：

好，請農業局長回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林議員關心 88 風災之後在永齡農場工作的這些災民。議員剛剛所敘述的部分，就是當初期滿的時候是呈現虧損的狀態。

林議員于凱：

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當初局裡面也有幫他們去找在旗尾那邊的一塊農場，但是後來去那邊工作的人也不多。當初也有想要進行相關的轉移，因為呈現的是虧損的狀態，所以所有的農民們、災民們並不願意去承接，後來才有永齡再繼續來簽訂的過程。

林議員于凱：

謝謝局長。我大概理解的就是因為 2015 年處於虧損的狀態，高雄市政府怕接回來是一個爛尾，農民也沒有能力承接，因為在那 5 年當中，其實你沒有把整個管理系統建構出來。

接下來，我比較想要提問的就是為什麼第二次的合約會加了這個條款，永齡不中止合作就可以優先續約？等於高雄市政府不能片面解約，永齡沒有說不做了，你就不能解約。促參條例裡面，其實法定優先續約一次為限，而且必須要經主管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才能夠優先續約。你優先續約的前一期其實績效應該是評估良好的，我不曉得有沒有做過這個績效評估，問題是第二次的合約裡面，你已經讓他續約一次，為什麼在第二期的合約裡面他還是保有優先續約的權利？這個有沒有違反促參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農業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當初在評估的時候，為什麼會改為他有優先續約權？來自於他一直還是呈現虧損的狀態。這塊土地是當初市府在 88 風災之後，那時候是縣府，後來因為合併，之後市府再來承接，因為一直是呈現虧損，所以如果是市府要去接管這塊土地的話，必然要投入比較大的經費，因此當時的思考是以他還在虧損的狀態之下，如果能夠優先續約，至少市府還不需要去做相關財務的支出。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至少農業局、高雄市政府這邊不需要承擔一個虧損狀態的農場。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

林議員于凱：

但是我必須要再講，這個故事往下走，其實在 2012 年、2013 年的時候，永齡基金會都委託杉林在地的經營者去經營永齡農場，但到 2014 年的時候他把永齡農場委託給吉品養生。吉品養生是一個什麼樣的公司？是一個經營零售通路的公司，而且位於台北，跟高雄一點脈絡關係都沒有，有關於永齡農場經營的關係就是，永齡基金會本來要輔導農民成立產銷班，但是這一件事情沒有做。結果 2014 年把委託經營權再委託給吉品養生，它是一個通路商，通路商做什麼事情呢？它就是收購很多的農產品，到它的平台上面賣，也包含永齡選物。永齡選物就是永齡基金會現在在通路上面的品牌，永齡選物賣的是些什麼東西呢？你稍微到它們的平台上面查一下，它賣的是台南東山的火龍果；南投國姓的木瓜；南投的甜柿而且這些並不是有機產品。當初永齡有機農場掛的是有機兩個字，消費者才會對你有這麼高的信任，結果你現在原本應該是培養農

友成立自耕自立的產銷班，現在轉型變為一個銷售平台，去銷售他們集貨之後再銷售出去的農產品，根本喪失當初輔導有機產銷班耕作的初衷。

2017 年，他們的損益打平，2018 年根據報導永齡農產已經開始獲利，獲利之後我們就要問一件事情。在合約裡面乙方獲利了，必須要保留 10%的盈餘，併同最後一年的盈餘轉移給甲方，也就是高雄市政府。成立的農場營運管理基金，請教局長，你們農業局現在有掌握永齡基金會、永齡農場的營運管理基金的財報嗎？他們去年獲利多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他們目前應該處於盈餘跟非盈餘之間。

林議員于凱：

又是盈餘跟非盈餘之間，這個厲害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們也宣稱 2017 年會達成損益兩平，2018、2019 年會略為有盈餘，他們主要的盈餘誠如議員所說的，他們有進行一些相關的販售。目前農場的經營都是由永齡基金會的執行長跟副執行長做相關的處理；他們的前身就是吉品養生。

林議員于凱：

我只問一句話，我們有沒有所謂的農場營運管理基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做相關上的查察。

林議員于凱：

現在有沒有掌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應該要去查察。

林議員于凱：

OK，農業局現在沒有掌握，我請農業局去查一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去查。

林議員于凱：

他們現在的經營模式已經不是在做農產耕作，而是變成一個銷售平台。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應該是這麼說…。

林議員于凱：

他其實有很多人力，據我所知他的人力往上灌，成本也疊加在永齡農場上，其實新聘的人力並不是農友，而是在台北做行銷、做平台通路的人，他不是高雄的勞工。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應該這麼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請局長回去確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農場的經營是有，所以他目前是…。

林議員于凱：

我完全尊重專業經營這一件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只是透過行銷其他東西的模式，…。

林議員于凱：

他要去獲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來增加營收，否則單純靠農場裡面的溫室跟植物工廠難以損益兩平。

林議員于凱：

我認同，一個商業有它運作的模式，但是不能悖離農場成立的初衷。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至於有沒有議員所提到的，它在行銷上的人員做一些財務上的操作？這部分我們還要再深入的了解。

林議員于凱：

請局長去確認。市府跟台糖租地再委託永齡經營，市府還是有監督責任，請農業局局長意識到這一件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事實上之前永齡基金會把所有的產權都釋給市府了。

林議員于凱：

2021 年第二期的合約到期，已經獲利有盈餘了，接下來你還要不要給它優先的續約權？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相關的檢討，因為時空環境和條件，都不斷的在做相關上的…。

林議員于凱：

我今天這樣的質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如果是透過促參法上的部分，我們會根據法規上的…。

林議員于凱：

我今天這樣質詢不是要否定永齡在永齡農場做商業模式的這一部分，而是我聽到大愛村的居民來跟我們反映，他說居然裡面的管理幹部跟他們講，我現在賺錢不是靠你們，所以你們在不在對我們來講都無所謂，你們要不要成立產銷班，那是你們自己要去負責的事情，跟我現在公司經營的方向無關。這個事情非常的嚴重，你完全悖離當初給大愛居民的承諾，你承諾的是什麼？你現在要給他 2 分耕地，跟扶植他們成立自產自銷的產銷班，讓他們回復到自耕農的身分，而不是勞工，結果他們現在掛的全部是勞保。

營運模式是一回事，但是當初你成立的宗旨，高雄市政府幫忙永齡基金會去喬出這一塊地也費了不少功夫。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要跟議員報告，全台灣在 88 風災之後，大概沒有一個政府給農民任何一塊地，所以當初過程是怎麼樣提到這些東西？由誰來提供？我想…。

林議員于凱：

要查一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要回到當時的時空裡面釐清。〔對。〕在當時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的確是跟議員所說的要找一塊地…。

林議員于凱：

有一些承諾。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租給他。〔對。〕這一塊地原本就是台糖的地，只是我們做承租上的動作，這一塊地也沒有辦法進行相關的分配。所以是不是如災民所說的，有辦法拿到 2 分地，我想全台灣目前沒有任何案例。

林議員于凱：

起碼在產銷班跟合作社，你是不是持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產銷班、合作社我想當初他們…，如果旗山那邊…。

林議員于凱：

在永齡農場裡面，有沒有任何一個以大愛居民為主的產銷班跟合作社？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去那邊耕作應該是可以成立。因為永齡的運作是一個基金會的型態，所以彼此之間是僱傭上的關係，這關係如何去轉化，因為他們領的是勞保，如果關係轉化，勢必像議員所說的形成一個合作社的性質。

林議員于凱：

農民耕作，結果領的是勞保。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另外，裡面還有一個東西，也可能要進一步來探討，就是所承租的土地是不是能夠進行相關的以租轉租上面的模式，我們必須進一步來釐清。

林議員于凱：

這個麻煩局長要把這個主導權拉回來，不要說這塊地就是委託給永齡，就好像租給他們一輩子，請局長去留意這個東西。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東西我們會根據相關的適法性，作為未來還有現在整個監督永齡農場上的主要依據。

林議員于凱：

謝謝。接下來，有兩個大問題，第一個就是工廠。第二個就是廢棄物亂填。這是旗山農地，之前在衛環部門已經問過了，這個農地目前我看起來非常難解，廢棄物 100 噸填進去了，你要把它處理掉不知道何年何月？

我先就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想要探討的是家戶垃圾，衛生掩埋場剩下 3 年，高雄全部的掩埋場全部都爆滿，接下來高雄的垃圾要去哪裡？第二個，掩埋場會有地下水滲漏污染的疑慮，如果位於斷層帶，可能有滲漏污染的危機。重點來了，明年 5 月份高雄市要送出國土計畫的細部計畫。再來，我請問我們的衛生掩埋場選址有確定嗎？是否會在明年的國土計畫裡面預留新的垃圾掩埋場的空間，等一下一併回答。第二個，事業廢棄物更嚴重，產業用地每一筆都很清楚，但是產業產出的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要去哪裡？目前核發核定了很多的產業園區，除非你做到完全零廢棄，否則你必須要面對事業廢棄物流向的問題。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你要在南部找到設立一個新的場址，非常困難。

台南的永揚、龍崎都被打槍了。韓市長又承諾馬頭山不會成為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我也不認為高雄已經生產了很多的廢氣、廢水，還要把廢物都留在高雄，所以高雄人不同意。你不要想在高雄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高雄人沒有這麼倒楣。廢水、廢氣都已經在高雄了，還要廢物都要留在高雄。但是我們就是要面對這個事實，中鋼每一年 117 萬噸的轉爐石，其中只有 12.7%能夠場內回收再利用，剩下 102 萬噸，大概有 18 萬噸可以做道路刨鋪，他們新的瀝青混凝土包覆的工法，可以讓他們的轉爐石回填到一般的道路鋪面。但是剩下的

84 萬噸呢？這是新生路用轉爐石做的石膠瀝青混凝土去鋪的鋪面，我不清楚這是材料的問題還是道路施工的問題？可能要麻煩你們探討一下。總之他們現在有在很多條道路上面去嘗試用轉爐石鋪路，這是一個去處，也是未來必須要走的道路，你要讓這些事業廢棄物有地方可以再利用。怎麼樣去安定化，怎麼樣去酸鹼度，不要讓重金屬釋出，這些都是重要的提升工業環保技術的一門轉型的工程。但是我還是要講，我問過中鋼，他們短期內無法全數去回收再利用這些轉爐石，頂多做到 50%就了不起了，剩下的 50%呢？我都不好意思再問下去了。但是在整個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的工業園區，應於區內或區外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41 條裡面規定，園區產生之廢水、事業廢棄物，包含污泥，要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

所以回過頭來我剛才講的，明年 5 月份高雄要送的國土計畫細部計畫裡面，對於垃圾掩埋場，對於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我們是不是有在國土計畫裡面已經考量進去了？不要只是把產業園區的地框出來，結果垃圾的用地都不處理，讓高雄市民無法接受。我再強調一次，高雄市很可憐，我們每年都要呼吸這些廢氣，高雄人也買水買 20 年了。拜託，事業廢棄物、垃圾不要變成高雄最後的爛尾。

我最後想要提到的是高雄人得肺腺癌的機率是北部的 15 倍，我們今年度有一個非常糟糕的狀況，就是我們連交通都比人家差。上半年 A1 的死亡車禍的數量，高雄居六都之冠，而且是去年同期的兩倍，有 113 件，平均不到兩天就有一件 A1 的死亡車禍，居六都之冠。統計到 9 月底為止已經 153 件了，還有 3 個月，你已經累積到超過去年的數量很多了。但是我們並沒有否定執法的部分，高雄警察局今年度執行多次大執法，每個月平均開罰，從去年的 12 萬 5 千件，上升到 15 萬 1 千件，代表執法有在做，但是事故繼續飆高。這個原因是什麼？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等一下再一併請教副市長。除了大執法之外，我們有什麼樣的對策可以去抑制 A1 車禍事故死亡人數？我們再細部去分析，A1 事故行人受害的超過四分之一，代表在高雄走路很危險。

我要特別強調一點，高雄市的人行道和騎樓，是不是真的讓行人在走的？我看過太多的案例。我選前就看過一個阿伯，下雨天拿著他的身障輔助器，繞到機車道上面，下個小雨，他晚上在機車道上面一拐一拐的走。這個不是單一個案。輪椅和嬰兒車也只好上機車道，因為騎樓和人行道根本沒辦法走。你去 Google 隨便搜尋一個街景，都可以看得到機車占用騎樓的問題。這是台鐵民族站附近，這是美麗島周邊。

我覺得高雄沒有那麼落後，我們都知道現在台北搭大眾運輸，下來希望走的就是一個好的路面，行人有一個好的友善空間。台北已經完成 701 公里的機車

退出騎樓人行道，高雄呢？只有 2012、2013 年做過，但是現在故態復萌了。台北機退有一個 SOP，必須要結合民政局和建管去分析停車的需求，如果替代停車位達到那個地方的需求 60%，我就開始走下一步，開始做教育宣導，宣導這邊要推機車退出騎樓和人行道，接下來警察局就進場執法了。他們還有供公共通行的騎樓走廊，地價稅有減免措施，高雄其實也有，但是大家不知道，警察局搞不好也不知道哪些地方有申請騎樓供公共通行的地價稅減免。這個稅捐稽徵處和警察局要聯合勾稽。第二個是都發局和建管處，現在在新市鎮第一期細部建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裡面，有規定新建物至少一戶要一個停車格和一個機車格，這個才有辦法解決目前我們機車亂停的狀況。這也是一個方法。第三個是警察執法，你要讓民眾覺得我被罰款的機會很高，所以我寧願繳一點公有停車費，這些都是可以慢慢改變的習慣。

但是一個城市的轉型，你一定會遇到一些障礙，然而不能因為一些障礙就裹足不前，這是一個進步的市府的態度。柯 P 最近在 10 月 25 日宣布清光騎樓路霸，10 天內公告，10 天後強制拆除。你不把東西移走，市府幫你拆，而且我要罰 1,200 元。我希望副市長承諾我一件事情，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平台，建立一個行人友善的環境。警察局、建管處、交通局都一起進來，我們把這件事情當作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為高雄在轉型，鐵路地下化、捷運以及未來的輕軌，這些要全面處理有難度。但是在這些車站、捷運站，新的重劃區附近，我們就把規則講清楚，怎麼講清楚呢？1.5 米的通道給我留出來，這些地方要停可以，停在 1.5 米之外，1.5 米以內全部留給行人、嬰兒車、輪椅和身障人士。最簡單的，不難，這一條線先拉出來，我在新的捷運站、新的鐵路地下化車站、新的輕軌車站、新的重劃區附近，這條黃線全部拉出來，你要停就停在外面。現在的狀況不是騎樓沒辦法停車，是我們可以停一排，但是這一排會亂停，有的停在這裡，有的停在裡面，所以你根本沒有辦法好好走路。如果大家統一標準，如果是 1.5 米外才能停機車，不會減少機車的停車位，還會讓行人有一個好的行走空間，而且這也是觀光發展最重要的一步。

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知道副市長之前對於捷運和大眾運輸系統比較屬於公路派，要做 BRT，做公車系統。但是現在高雄的公車也有很大的問題，我簡單的講一下，就是與捷運的路線重疊，有一些該退場的先導公車，像 248、紅 30 都是嚴重下滑的幹線公車。但是我們只要新設了站點，想要撤站就非常困難。撤站的條件居然是那個站要連續一個月，平均日運量在 1 個人以下，等於只要一個月有 1 個人上車，這個公車站就沒有辦法撤站，高雄的公車站就只有往上一直加，沒有往下減少的空間。現在公車司機最累，10 個班有 7 種路線，完全客製化，服務做到家。但是你已經民營化了，必須要有一些成本效益的考

量，而且有一些公車的運量要評估。然後時刻表變成幽靈時刻表，貼在公車站牌上面的站站時刻表，表定 18：20 發車，結果我們在 APP 上面看到根本就沒有那台車，不見了，為什麼會這樣？就是路線真的太多了。你的增設和退場缺乏評估機制，然後太過客製化服務，讓司機過勞，他根本沒辦法準點。我會認為這樣的時刻表過時了，他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做到準點，你讓他退場，變成一個即時的電子化時刻表。讓老人家沒有辦法操作公車 APP 的，能夠在現場知道公車到底什麼時候要來。看站時刻表是騙人的，即時電子時刻表才是真實的。請局長重視這件事情。

最後我想要提的是晨間時光，我們都希望志工開心，家長安心，孩子放心。但是我們知道有很多的學校，都有宗教團體進去，要做一些晨間時光的利用。教育局提供我們資料是這樣子，75 個學校，彩虹媽媽服務 18 個學校，但是彩虹媽媽提供的資料是他們服務了 82 個國小，這中間落差非常之大，黑數到底有多少？光是三民區我就聽到有好幾個國小，家長跟我反映，我們裡面有彩虹媽媽來進駐了，可是問教育局，教育局說沒有啊！資料上面沒有。再來，有一些教材上面的問題，譬如說這一個很奇怪，生理反應，男生摟肩會有生理反應，女生摟腰會有生理反應，手和頭的接觸會有嚴重的生理反應。我不知道手跟頭的接觸會有嚴重的生理反應，這個到底對不對？然後有一些課本裡面，他的伴侶只能夠限定為異性伴侶。我知道局長可能對這件事情有不同的看法，但基本上局長是尊重，大家都有自己性別取向，也要尊重少數的人。那課本裡面怎麼會忽視少數族群的需求呢？所以我們發現其實晨間時光利用，就是要有原授課教師隨班。主席可以再多給我 1 分鐘嗎？1 分鐘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繼續講。

林議員于凱：

就是說一個案例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因為你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你準備了非常多的資料，是不是沒有質詢完的改由書面質詢，我們請市府相關局處首長以及副市長，再書面給你答復。〔…。〕謝謝林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由陳議員麗娜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首先 11 月 2 日是我競選總部的拜拜，就是先開門做服務，那並不是競選總部的成立。所以當天我們單純就是一個自己內部的一些支持者，大家集結過來一起來做一個活動。當天早上因為我的助理誤傳了一個簡訊，結果那個簡訊一

出去，讓很多的親朋好友知道了我這個行程，所以有很多人是臨時性的趕過來的。因為這件事情也有很多政務官到現場去給我祝賀，對很多政務官的部分，我覺得必須要先去釐清。就是一般的政務官跟事務官可以做的事情到底是什麼？大家要分清楚。譬如說你在 Wecare 裡面，事務官到那裡說些有的沒的，對現在自己所在的政府單位做出批判，無論他是否是在假日，這是不是可以？相關單位待會是不是回應我一下？這個應該由哪一個局處來幫忙做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回復好不好？還是請人事處？

陳議員麗娜：

人事吧！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處處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我再描述一下，當天有幾個政務官也到了我的現場，其實我的狀況非常簡單，他們來祝賀，我在現場台上，大家可以從錄影的檔案可以看到。我一開頭就講，我今天沒有用電話邀請任何一個人，所以今天到現場都是臨時來的。所以如果有一些政務官他們是在跑公務行程當中，臨時過來的，這些事情大家要先區隔開來。另外在我的台上都是一些祝賀的話語，對於我的部分，當然我也很感謝當天很多人來給我鼓勵。我是不是請人事處這邊解釋一下，政務官跟事務官在最近很多都是選舉的行程裡，怎麼樣去判定，或是怎麼樣自我管理，應該怎麼樣去做這個分際，才不會超越？什麼樣的行為才是對的，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政務官跟事務官的部分，因為進用的管道是不一樣的，所以所受的法律的限制也不一樣。以行政中立法來講，行政中立法所規範的是一般我們講的公務人員，這邊的公務人員是指事務官，政務官是不在行政中立法的適用範圍。

陳議員麗娜：

是，我想這說得非常清楚。如果還有很多的媒體要用這種事情來做文章的話，我相信社會大眾應該要有一個程度的了解，到底怎麼樣去判別政務官跟事務官大家要做的事情。另外事務官也要謹守分際，如果有相關違法行為的，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要不要做一個懲處的動作？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公務人員這個部分，他必須要遵守相關的規定。就如同我剛剛講的行政中立法，為什麼會訂定行政中立法？就是希望公務人員在執法…。

陳議員麗娜：

處長，你認為事務官去參與相關選舉活動，或是造勢活動，然後批判自己的政府單位，你覺得這件事情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我覺得是不適當的。

陳議員麗娜：

不適當講得很含糊。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就公務人員來講，就是有行政中立法跟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定。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有違法之虞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不是已經有開始進行調查、了解？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這個部分因為他所屬是教育局，我們已經請教育局按照相關的程序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如果有相關不懂法規的所有的政務官跟事務官們，也請大家應該要把這件事情釐清楚，才知道你們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不能做。中華民國是一個有法律的國家，如果任何事情不按照法來是不行的，所以希望大家先把有沒有依法的這件事情先放在前面。譬如說海音中心，如果我們去成立了一個行政法人，當時的善意是希望文化和音樂的推廣，能夠讓更多非公務體系的，但是有專才的人可以進來參與。是美意一件，但是如果淪為政黨的打手，那可能就不是我們所希望的。所以我最近看到的這些訊息裡，在海音中心我們都不一定能夠了解訊息。一般的議員要拿到海音中心裡面到底開什麼會、做什麼事，其實除了上一次在監察院審計單位的內容之外，我們從來不知道海音中心的行政法人做了哪些工作？

所以在這個階段點，竟然高雄市議會裡面某些議員可以拿到相關內部開會的資料。文化局，我記得一剛開始就問局長，你們有沒有能耐去瞭解內部在做什麼？或是去做一個互相能夠協助的單位，指導的單位也好，局長當時跟我講說可以的，但是我看起來似乎是不行，所以從這些過程裡，我們可以感受得到在海音中心裡已經走了位、走了樣。

所謂的就是說指誰是什麼派系，要去表示這些人不應該要介入，那麼誰才可

以介入？以前指定的又是誰可以介入？我想請問一下，以前的成員都是誰？這才是我們所質疑的。如果說現在放的人是不適當的，那麼又礙於現在合約的關係，高雄市政府每年又要編大筆的經費去支撐這個機構，但是連一點監督跟瞭解的權利都沒有，反而變成了一個私人操控的機構。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機構呢？我想高雄市的所有市民都不希望海音中心將來淪落為私人在操作的地方，它應該是提供給所有高雄市民做音樂交流最好的一個地方，所以現在的方向似乎是錯誤的。

對於高雄市政府要編預算給海音中心，我個人有極大的存疑，我認為現在海音的法人，非常不夠格。如果需要，我們不能夠叫他來報告、不能瞭解他內部在做什麼，但是我們必須要出大量的金錢，而且還要不斷地接受在建設上面的這些更改，內部什麼運作完全都不知道，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高雄市政府做了一個這樣的組織，但是卻沒有辦法做監督，到最後說不定還成為反政府的一個機構，這是一個非常離譜的狀態。

如果說起什麼派系，我相信新潮流在全台灣所養的派系人數應該是居全台灣之冠，所以這一些位居高官、所有有關係的人是不是也應該要清算一下？瞭解一下這些人如果有關係的話就都不要做了。是要看能力呢？還是看關係？先說清楚、講明白。民進黨的政府如果是看關係就能夠有官做，那麼大家都來攀關係了，這政府不就亂了嗎？有能力的人又能夠奈他何，就只能每一個人巴著政黨不放，所以民眾也看膩了藍綠惡鬥，所以我希望這樣的政府不要再繼續下去了，大家把有能耐的、有才能的人放在第一個位置上，而不是把有關係的人放在第一個位置上，我相信全國的民眾都在關注這件事情。如果現在所有位在高官的人或是公營事業裡這些董事長、總經理都是適才適用，怎麼會有那麼多有關係的人或是年紀非常輕的人就能夠位居在高位上？這些人又怎麼上去的？年薪可以領到 500 萬元，這些人都是哪裡來的？是不是？所以我覺得政府的狀態並不是一個正常的情形，更希望高雄市政府自己能夠釐清整個海音中心的所有狀況。這件事情後續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還會再詳細討論，但是在這裡要特別提的是希望大家都依法行事，不要講法以外的事，講一些話去影響別人都是不對的，尤其議員更甚。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有關於旗津的部分。旗津大部分的土地我大概查了一下，9.83%是私有土地，其他的全部都是公有，誰所有？港務局、國有財產署、市政府，所有的這些土地都是公有的，所以旗津長期以來面臨一個重大的問題，所有的居民幾乎 70%以上沒有自己的土地，都被稱為占用戶。這邊的房子因為是占用土地，不屬於自己的，產生的狀態就是老舊了也不會有人想要去修。我們可以看到旗津房子的狀態看起來是不怎麼美觀，而且大家在建築上面

的更新速度也非常的慢，這也導致了旗津…，雖然旗津是高雄市的第二觀光景點，但是看起來整個景色都不太好。

另外，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在這裡的硬體設施做得非常差，海岸線整條幾乎是黑的，到了晚上沒有亮度，其他的交通基礎建設、道路各方面其實品質也不太好，所以整體旗津要發展觀光，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就是不用心，沒有在注意旗津的資源，旗津有沙灘可以看夕陽、看大船，很少地方有這麼樣美的景色，但是旗津卻是這樣的狀況。我歸咎的原因，第一個就是土地是公有居多，所以民眾不願意去做一些活化的動作；第二個就是交通極為不方便，它能成為第二大觀光景點也真的是阿彌陀佛。靠渡輪跟老舊的過港隧道事實上是不夠用的，現在中央已經有規劃第二條過港隧道，而且裡面還有輕軌，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我們應該要極力的向中央來爭取輕軌跟第二條過港隧道要趕快來開闢，讓旗津的交通能夠先打開，這樣旗津才有辦法發展。

另外，只要是在住宅區內的，因為它的都市計畫已經做得非常完善了，但是旗津是完全不按照都市計畫來，所以怎麼樣讓住宅區內的土地都能夠讓民眾有一個方式可以買回去。這個事情發生在民國 64 年，當時中央政府發布了一個未登錄土地的部分，他如果當時有去登錄的話就變成自己的，但是時間一到以後就變歸國有，因為這個原因也導致了旗津跟紅毛港是一樣的命運，就是絕大多數的土地都是公有。

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副市長，對於這些政策其實都跟中央息息相關，但是跟地方的發展卻是密不可分，旗津如果不解決這些問題，你想要讓旗津好都不可能。你的看法怎麼樣來做這件事情？站在高雄市政府的角度，給旗津人一些希望。副市長，你看怎麼做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議員提的大方向，我們都非常的贊成。第一個，事實上我們過去已經跟…，因為旗津的土地雖然都是公有的，有些是屬於交通部的或是航港局的、有些是屬於國產署、有些是屬於國防部海軍的，有些是市政府的，所以我們已經有跟不同單位初步的做過一些協調，有一些能夠快點整合的先做整合就能夠做一些開發，那麼另外剛剛你…。

陳議員麗娜：

我們可不可以依照我們的都市計畫來？

葉副市長匡時：

對，當然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都市計畫土地裡是住宅區的部分，我們先來處理。只要是公家單位的哪一個單位，因為在都市計畫的住商用地裡也不能他用，所以應該要用一個優惠政策讓民眾可以把土地買回來，歸還給他們一些土地正義。

葉副市長匡時：

好。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跟都發局討論看看能不能有這樣的…，我們也會跟國產署那邊研究一下這個可行性是怎麼樣。

陳議員麗娜：

是。

葉副市長匡時：

步驟是怎麼樣？

陳議員麗娜：

是。

葉副市長匡時：

交通的部分，我也很贊成，事實上必須要跟中央爭取一些費用，我覺得第二過港隧道確實是需要的。你提到輕軌的事情，這個在高雄的整體交通計畫裡面有納入規劃，它的優先次序是什麼樣？我的瞭解可能至少是中後期的事情了，但是我認為過港隧道可以早一點來處理。至於目前你講的海岸線或是其他地方，還有交通、海岸線怎麼樣明亮一點、觀光的資源可以更開發，我覺得這一點市府馬上就可以進一步來改善，所以這一些都是我們可以做的方向。

陳議員麗娜：

過港隧道裡有輕軌，就是接著哈瑪星跟接在擴建路的這一頭，接進去旗津，再從旗津再劃一條線，所以它是一個 U 字形的，你可以看原先的計畫圖，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努力去爭取，這個對將來旗津的發展非常、非常的重要，如果旗津不解決這兩點，我相信它沒有辦法發展起來，所以也請大家朝這個方向努力的去做。

另外，我要提的一點就是氣爆的善款，我查的非常的辛苦，但是氣爆善款現在還有一些剩餘的，還有好幾千萬。但是我知道還有一些還沒有用完的，各局處沒有用完的也都匯回給社會局，我想請問一下社會局知不知道現在沒有用完的善款匯回來，總額是多少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議員，現在剩下 3,636 萬。

陳議員麗娜：

這是全部嗎？連其他沒有用完匯回來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現在還有 12 項計畫還沒有執行完，還有好幾億，〔是。〕但是這些計畫還在執行，所有計畫執行完繳回來還有剩下 3,636 萬。

陳議員麗娜：

好，我的建議是這樣子，我們都知道 3,410 戶的受災戶，這些房子當時他們依據所受損的金額拿了單據報給了社會局，社會局的委員會裡面先砍了一次，然後到了法院再砍一次，所以賠給他們的金額是在第一次砍的金額。有些人賠的金額都跟自己原先房屋修繕的金額是有落差的。這一筆錢叫做善款，這一筆錢不是國賠的金額，你不用七扣八扣的跟人民計較，你律師費都不計較了，律師費一編就是 1.3 億，然後民眾的錢…，用代位求償的錢是多少？9.3 億，請問一下 1.3 億跟 9.3 億的比例是多少？你用九分之一的錢去給律師。你對 3,410 戶的災民是七扣八扣，這公平嗎？我相信這可以給所有社會大眾在這邊做一個評論。

我在這邊建議剩下善款的部分，應該彌補回去給當時委員會七扣八扣的修繕金額，讓所有的災民在財損的部分可以得到充分的彌補。我要拜託黃局長做一件事情，提案到委員會，讓所有財損的金額可以得到完整的彌補，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將來在善款委員會召開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這一塊。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你們做一個提案，你覺得這計畫可行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看當時的情形再來檢討。

陳議員麗娜：

當時什麼狀況？請問一下，當時災民如果房屋修繕，修 4 萬元，賠 3 萬元給他，他明明支出的是 4 萬，你賠 3 萬給他說要折舊一下。我房子被炸了，我能夠回到我房子原來的樣子嗎？窗戶還能夠是原來的嗎？我買一個舊窗戶來裝是不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把原來的評鑑調出來看一下，當時為何這樣處理，然後再來提案。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照我所說的這樣，你們願意提案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願意。

陳議員麗娜：

再麻煩局長，就如同我所說的，用這樣的一個模式，難道他可以用一個舊的東西裝回去嗎？當他裝一個新的窗戶的時候，你用舊窗戶的錢賠他，這是什麼道理我不懂？對於這些災區的災民照道理來講你應該要從寬，因為這些善款的金額當時就是要賠給災民的。所以我們除了用在死傷這一些人之外，我們還有3,410 戶財損的這一些民眾，但他們反而在這個善款比例裡面得到最少，所以我要拜託局長，這一件事情一定要讓委員會知道這件事情，希望補足他們所有的財損。

另外，遷村的問題，因為上一次李四川副市長也邀請了里長跟所有的民意代表去做了一次座談。最大的問題我們發現其實園區要報編很困難，困難度非常的高，它要經過環評，它面對的問題有溫室氣體的減量，還有高屏空污的總量管制，都市計畫法跟海岸法，這一些問題困難重重，所以它在計畫裡面最後竟然寫了一句，報編時程難以預計，這是在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的核定版本裡面所寫的，嚇死人了。

如果我們要跟中央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的腳步走，大林蒲遷村不要像紅毛港遷村等個三十幾年，我們還有多少生命可以等下去？多少人可以接續來做這一件事？現在的速度…，我們常常被笑中國大陸蓋一條高速公路多久就能蓋完，台灣想要蓋一條國道七號，等了 8 年到現在也沒有辦法通過。所以要等到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報編，我大概也沒有機會問了，所以我在這邊要求高雄市政府必須跟中央經濟部工業局討論，是不是能夠慢慢報編，要多慢就多慢。但是請讓遷村先做，讓遷村歸遷村，園區歸園區，我不是說園區不要做，我們還是依附在園區之下，但是遷村讓我們先做，先把遷村的預算依照年度的計畫編出來，你說明年要編 1,200 萬，我覺得少了一點，明年是重點工作，結果中央只編了 1,200 萬。

高雄市政府整體的前置作業已經花了 2 億 7,000 萬，還剩多少可以用？李副你知道嗎？3,400 萬是先期預算，所以你只剩 7,000 萬可以做先期的計畫，7,000 萬，其他你就不能用了，很抱歉你就沒有錢可以用了。111 年的時候要編 300 多億，112 年要編 200 多億，我們希望這一些錢，大多數用來遷村用。如果中央願意這樣編錢，我們也樂觀其成，希望這樣子的計畫可以過。

當然我們很擔心 589 億夠嗎？為什麼這樣講？589 億其實當時剛剛開始的預

估是 700 多億，現在降到 589 億，中間很多問題，為什麼？譬如說那天我們去開會才發現原來農地、旱地不是一坪換一坪，農地跟旱地是必須要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被徵收，民眾是不願意的，我希望我的農地就換農地給我，旱地就換旱地給我，工廠用地就換工廠用地給我。大林蒲多久的環境都是這種狀況，我也不要求你一定要做都市計畫變更，全部把我換成是住商用地，但是你至少要這樣對待。中央竟然全部要用徵收的方式，造成很多錯估形勢，導致最後遷村的預算估錯了，我到現在還沒有拿到當時高雄市政府 589 億怎麼編出來的，都發局的林局長好像還沒給我資料嘛！對不對，給我資料了嗎？589 億是怎麼編出來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那個資料會後會再給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看你什麼資料都給很快，為什麼唯獨這個資料速度慢到不行，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資料我請同仁在整理當中。

陳議員麗娜：

還在整理當中，有這麼複雜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之前歷年協調的過程，很多次的資料。〔是。〕我們希望比較…。

陳議員麗娜：

一定會報出什麼東西估算是多少錢？我就是要看這個東西。我知道是很粗略，但問題是我知道這個數字是不對的，這個不對的數字將來一定還要再增加。譬如說我們看到公文的內容，它寫循年度計畫編列，這個是中央行政院給經濟部的公文。循年度計畫編列跟依土地徵收條例來處理遷村的問題，這個都是讓民眾擔心的，年度預算編不出來這麼多啦！你沒有用特別預算編不出來，然後你用土地徵收條例來處理，沒有把一坪換一坪白紙黑字寫下來，民眾是不會安心。你寫在計畫裡面，你不寫公文裡面是什麼意思，中央做事有時候讓我們覺得很擔心，讓我們覺得完全不可靠，這些民眾了解的程度我很訝異，幾乎是跟我一模一樣，大家都覺得中央這樣做可能要等的時間還要很久，所以現在能期待的是地方能夠為我們做些什麼事。

遷村的主張我就先不講，剛才有講了這些所謂的旱地、農地、工業用地之類

的土地，有一個需要解編的叫做…，我們本來是把它編為公有地，但是後來沒有開發，有一些公園可能編為機關用地，但到後來都沒有用，這個要不要先解編給民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所有的旱地、農地、工業用地，我們也可以做都市計畫變更，那是高雄市政府可以做的，如果高雄市政府夠有力敢幫大林蒲的居民爭取權益，那拜託幫大林蒲居民做一次都市計畫變更，把所有不符合現狀的全部修改成現在的狀況，現在哪裡在做農用請問一下？現在大林蒲哪一塊土地在做農用，沒有嘛！是不是？甚至有很多上面都是工廠，所以如果可以符合現在土地使用的狀態，那都市計畫可不可以做變更？高雄市政府如果先把大林蒲的土地先做變更，以後可不可以讓高雄市大林蒲的居民得到土地公平正義，這一題我要拜託李副市長來回應，我們有沒有能耐先做一次都市計畫變更，讓大林蒲居民可以有機會得到應該要有的權益，不然你全部給他們徵收，你用農地給我徵收，但是我不要這樣子，我還是希望擁有農地，很多人會這樣子認為，是不是？以現在的狀況，他將來是用工業用地在用，你知道現在臨港工業區的工業用地一坪多少錢嗎？最近才公布的一坪 25 萬，很貴吧！一坪 25 萬，請問一下我們大林蒲的土地將來要做工業用地用，值不值這個價錢？我不用說什麼，你只要用土地開發成本算也不止十幾萬。所以說用農地的價格來徵收對民眾的確是不公平，副市長你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我想出來的辦法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直接做一次都市計畫變更，副市長請你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你剛才提的這個部分，包括機關用地的解編或者是原來的農地、旱地是不是先行做一次變更，這個可行性不高，我只能這樣講。但是你提的那個方法可以看能不能用，因為這個要協議價購，因為農地、旱地變更，還是要繳回該有比例的土地給政府換成住商，原則上能不能用農地折換住商的部分，那時候我們去做協議價購，這個協議價購不成，才進入到直接徵收。

陳議員麗娜：

農地換成住商用地的比例？

李副市長四川：

對，因為你要求做都市變更，變更就是要繳回某部分比例的土地給政府，原則上按照這樣，我們用折算的方式去把它做…。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是有一個基礎性的東西嗎？是有可能的。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案子剛才你提的這個部分，我想那天我們大概都講明了，我希望所有大林蒲的鄉親都知道政府沒有騙你，不要躲躲藏藏告訴你住商就只有一坪換一坪，農地、旱地是回到土地徵收的法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一天讓我們比較安慰的是，工業局提出來說原則上案子是為了改善大林蒲環境，因為搬遷完了，才有這一塊土地做這個園區，當然這一個我都認為是好事，如果是這樣子，你剛才講的解編狀況，我就可以跟他去再進一步的協調。

陳議員麗娜：

是，我想說公有地要先解編，這個要先做。

李副市長四川：

我想那一天原則上工業局也很明白的將該有的問題都列出來，市政府這裡要幫我們大林蒲鄉親爭取哪一些權益，我們也都把它講明白，因為現在都在這裡總質詢，我會找個時間再跟工業局就那一天所有里長，包括各位議員所提的一些意見，我們會來做一個協商。

陳議員麗娜：

是。

李副市長四川：

這一個部分協商如果有一個結果，我們就到地方上去做說明會，再聽聽當地所有鄉親的意見，回過頭來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議員麗娜：

非常的感謝，公開和透明化讓民眾了解遷村是什麼狀態是很重要的，不要讓大家誤判，如果方向走錯，有時候會花很多的時間，大家面對自己清楚的狀況比較知道應該要怎麼來處理。

另外對於南部大機場的部分，因為最近有一則新聞說 2035 年高雄小港機場的定位是在所謂的廉價航空降落基地，聽說台中也一樣，所以台中已經跳腳，現在是除了桃園機場以外，高雄不能有國際機場呀？所有的機場都只能東南亞，東北亞飛一飛，這個中央是一個什麼樣的一個態度，雙核心難道不行嗎？北部一個機場，南部一個機場，我覺得合理極了。而且高雄市要發展將來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沒有大型的機場是不行的，對於機場的問題大家有說了很多不同的點，我也不認為哪一個點現在已經確立了，當然南星計畫是已經也沒有土地，除非它重新填海造陸，但不知道要花多久的時間，還有多少土地可行性我不知道，但是對於南部人來講，難道有一個機場是一件那麼樣奢侈的事情嗎？對於中央把我們定位為廉價機場，是不是請副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麗娜：

你自己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葉副市長匡時：

我在交通部的時候就曾經要求幕僚評估在南部設一個 24 小時的國際機場，確實在找地的時候比較困難，還有另外就是涉及更高層次的問題，我們的時間不夠，所以我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個人堅決認為南部確實需要一個 24 小時的國際機場，我們小港機場是國際機場但它不是 24 小時，它是晚上 12 點到第二天早上 6 點半宵禁。

陳議員麗娜：

因為它周遭居民多。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廉價航空事實上也只是說說而已，也沒有辦法完全成為廉價航空的中心，為什麼呢？因為很多廉航它必須是紅眼班機的，晚上不能飛，對廉航就是很大的限制。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連廉航都不行就對了。

葉副市長匡時：

很有限還有受限制，小港機場最大的問題是宵禁，就是晚上 12 點到第二天 6 點半的宵禁。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不該座落在市區？

葉副市長匡時：

對，當初因為先蓋機場，後來居民多了，如果宵禁的問題能夠解決，事實上小港機場運量可以比現在多很多，而且馬上就可以有長程線。沒有辦法有長程線是跟宵禁有關係的，這對我們南部旅客很不公平，譬如說如果要到美國或是歐洲去，可能前一天晚上就要到桃園機場過夜，第二天才能走，帶著行李等等很不方便。或是回來的時候，晚上 12 點、1 點的時候已經沒有高鐵了，你又回不來高雄。

陳議員麗娜：

對，沒錯！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確實南部需要，而且以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我覺得光一個桃園機場，容量是不足的。方向上我完全是贊成，只是怎麼樣找到一個地點。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中央對於這個計畫的部分還不是很確認，我們必須自己先把功課做好。〔對。〕先去確認完我們有哪幾塊地是可以的，然後下去做評估，讓中央趕快把這個案子定在南部。這樣搖擺不定，對於我們南部所有的鄉親來講，好像有被剝奪的感覺，有相對的不公平感。所謂的南北落差，重北輕南，到現在依然如此，這件事情是我們將來還要再繼續努力的。好不好？〔好。〕謝謝。

再來我要提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因為這個點，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5月份的時候也有提出來，希望自由經濟示範區要放在高雄市。最明顯的就是在我的選區小港的餐旅學校，好多人跟我說藍帶學院如果不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就沒有辦法有一個合法的過程。而將來國際學校或國際教育之類的，其實是高雄一個很大的亮點。我們全台灣培育了很多的烘焙人才、旅遊人才等等各方面的人才，像藍帶這樣的學校願意來高雄進駐，但是就因為不合法性，所以只能在像自由經濟示範區裡去設置才有辦法合法。我們要做的不是只有教育、金融、國際醫療，還有一些產業類別不同的東西，這些東西對高雄來講都有極大的幫忙，可以為高雄帶來很多的金流、人才和稅收。這些對高雄來講都極為有用，而且我覺得會是快速的。所以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點，我們繼續爭取嗎？狀況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跟所有的民眾報告，我們希望這個點一定要設立下來，應該就是放在前面所談的多功能經貿園區裡。請葉副市長再說明一下這件事情的發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問題又回到我剛剛跟蔡議員金晏回答的為什麼市長要去選總統的理由之一，因為確實這個是涉及到中央的法規。雖然我們高雄市積極爭取，但是中央法規不修的話，是根本沒有辦法。我們現在是在經發局和研考會都有編列一筆小小的研究預算，如果我們要設該如何設法，我們有做這樣的研究，但是關鍵還是中央法規的修改。我們的中央政府一定要用更開放的態度，去積極面對現在21世紀人類經濟環境的巨大變化。如果我們台灣不開放，不走更自由的方向，我覺得是沒有出路的。

陳議員麗娜：

從剛剛講到現在，其實很多跟中央法規都有關係的，很多事情的爭取上，現在發現只要中央不跟地方配合，我們是一點辦法都沒有。所以之前市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講的四個重點裡，三個重點就跟前鎮、小港有關係。如果中央不積極面對，高雄市是完全沒有辦法展開來，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

另外，這邊有兩個小問題，也請相關的局處要幫忙協調，第一個是關於觀光

局，在旗津有一塊土地是在廟前路跟廟前路一巷前面，那個地方要標出去蓋飯店，但是一直都流標。這附近你們也知道，停車空間非常的缺乏，所以在你們還沒標出去之前，很多的民眾提出一個需求，這裡可不可以先當臨時停車用？請代理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塊旗津用地有 1.79 公頃，現在老街分為兩塊地，有一塊是旗津公所這一塊地，我們已經開闢了…。

陳議員麗娜：

對，舊旗津醫院已經開闢了，還是不夠。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旗津公所這邊有 0.28 公頃已經開闢收費，有 105 個停車位。另外一塊地比較大一點，是在旗津醫院這一塊，現在是做綠地使用。如果這一塊地也要開闢做停車場的話，因為停車場一定要有硬鋪面，不然塵土飛揚會非常嚴重。這塊地比較大，所以這一塊地先使用綠地在養地。我們明年…。

陳議員麗娜：

你們可以開放出來做臨時停車用嗎？因為你們上面養的草和花是假的，我上次去看也嚇了一跳，那是插布花在上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那是在夜間的公共藝術。

陳議員麗娜：

但是看起來並不太美觀，因為上面都布滿了灰塵，也比較疏於整理，你可以自己去看一下是什麼狀況。但我在這邊要拜託你們，我知道分成兩塊，應該有一邊不是你們的地，一邊是。如果是高雄市府的地，是不是可以先開放出來做一些硬鋪面，然後讓大家可以停車，好不好？〔好。〕好，謝謝。

另外，大坪頂和大寮的交接處，要請問一下民政局。這裡其實是大寮區的第八公墓跟新厝公墓，這個地方有一個問題，就是每到某一些季節就會焚燒金紙，或是有時候有人去處理一些東西，就會造成空污，旁邊就是小學，長期以來造成了很多的困擾。這個地方其實滿亂的，大家都在問，也問很久了，這個地方要不要遷移或是整理？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兩處公墓遷移的關心。新厝公墓的墓穴目前統計大概 70 幾個，比較少。第八公墓其實是一個滿大的問題，因為目前還有 1 萬 800 多個墓穴。兩個地方整個遷移加起來大概將近 5.5 億，是一筆滿大的經費。目前我們的管理是每三個月都會巡視一次，把所有公墓的環境整潔顧好，至於要不要…。

陳議員麗娜：

你們要不要計畫一下，雖然要花費的錢很多，但是這裡終究有一天要處理，因為這個地方接過去大寮現在變得越來越熱鬧，所以不整理也不行。但是大家經過這裡都有一點害怕，而且每一次在那裡燒東西都會影響學校的教學品質，你怎麼處理這些問題呢？你總要告訴大家要怎麼做，不能一直放在那裡，你要告訴大家你的規劃將來要怎麼做，現階段要怎麼去管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先期規劃是先以拷潭公墓為主，因為那個園區整個是完整的，我會先把拷潭公墓重新規劃為生命園區，規劃好之後，因為那邊墓穴只有 200 多門，所以可以比較快整理好。興建好納骨塔，我們才可以把大寮，包括你所提的第八公墓、新厝公墓，後續的遷移才有空間。這部分我們明年就會啟動，先來爭取市府的經費，市長也非常支持，我們希望先規劃拷潭的生命園區，才可以整體一起考量。

陳議員麗娜：

所以拷潭總共有幾個位子？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規劃中是想要興建第二座納骨塔，包括把現在的 200 多門遷入，所以未來整體的園區是夠的，我們也有樹葬區…。

陳議員麗娜：

夠的是多少？剛剛提到 1 萬多個。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一座納骨塔的容量可以有將近 3 萬 5,000 到 4 萬，現在的規劃…。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到時候這些都蓋好了，你會先把第八公墓和新厝公墓的部分先移過來，然後再做整理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我們拷潭公墓第一考量是現有拷潭公墓 200 多門的公墓先移，接著就是把周遭的併入考量，一併配合權管機關的土地來做規劃。

陳議員麗娜：

是。在這邊就先拜託局長把第八公墓和新厝公墓納為優先考量。好不好？

〔好。〕這樣讓學生受教的時候，才不會老是受到這些東西的干擾。謝謝。

接下來要問的還是老問題，每年必問的國土計畫的事情。關於國土計畫，我想已經開過很多次的會議，但是大家還是擔心不已。今天本來有一群人要來，但是大家都怕我們是設在農地上的工廠，是非法的，或是有臨時工廠登記證的，來這裡好像不是那麼適宜，所以我就叫他們今天不要來了。而這些人的擔心是，我們還能繼續生存下去嗎？大家很了解他們的心情。

高雄市是全國違規工廠排名第一的縣市。伏局長一直點頭，他非常的了解，你可以看到第一名是我們的大寮區，再來是仁武、岡山、鳥松，這些地方排名都在 100 名以內，高雄市多到一個不行。所以高雄市 1 萬多家違法工廠是設在農地上的，到底在國土計畫規劃的時候，你要把它定位在哪裡？其實這些都跟我的選區沒有關係。因為我的選區是在都市計畫內的土地，但是這些民眾卻是有很多在這裡工作的人，座落在各個地方，他們都需要養家活口，一家公司少則十幾個人，多則上百人。這些大大小小的工廠養這麼多人，難道我們不該幫他們解決嗎？甚至譬如說螺絲產業，還是我們高雄市一個很重要的產業。像這些重要的產業，不是只有在正式的工業區裡面的廠房才是有競爭力的，有很多雖然是在農地上，但是它非常有競爭力，這些要怎麼處理？所以他們非常的焦急，因為一路這樣子看下來，前一陣子雖然給了一些時間點，像是 2009 年之前的還可以辦特登之類的，這些方案都不是長久之計。他們唯一的要求是高雄市政府在劃這些範圍的時候，要怎麼樣把這些區域納入該有的土地，就是所謂的城鄉發展區裡面，應該要劃在城鄉發展區或是農 5，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因為我們沒有劃農 5。所以農 5 是不是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我不知道。待會兒也可以請李副市長來回應一下。

我要在這邊提的是我看了這麼多次的報告，我們的農業面積是假面積。其實那不是實際的，如果套圖下去之後，你會發現，這個地方原以為是城鄉發展用地，結果一套下去發現是農業用地之類的。現在是工廠的地方，把它當成農業用地，旁邊可能連灌溉都有問題。有很多作業規劃的狀況跟我們現狀況是不吻合的，甚至土地的面積是不正確的。我要講的就是，你要假面積、假糧食自足，這些作業上面你可以做，沒有問題。但是民眾會受害，你做假報告，但是民眾面對的是自己的生計問題。所以現有的工廠部分，他們到底要何去何從？因為有 1,941 公頃的違規工廠面積，但是我們現在規劃的面積短少了 764 公頃，差這麼多。也就是說我們在現有土地上有工廠的，跟高雄市在計畫裡面規劃的土地面積差了 764 公頃。請問這一些沒有土地可以存在的工廠要去哪裡？高雄市政府如果沒有把土地劃給他，他是要在半空中嗎？所以這一些狀態，其實所有的地主都非常的擔憂。我在這裡要拜託副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這個問題本席在岡山也面臨很多選民的質問，我給你 2 分鐘，請你簡要的回答。

李副市長四川：

今天這個案子在議會的重視下，現在很簡單的說明。國土計畫現在進到專業小組在審查，當然明年有工輔法是另外一回事。國土計畫裡面假設是匯集很多工廠在裡面，就如同剛才陳議員所談的，劃到城鄉發展區，這個沒有問題。現在問題比較大的是，如果單獨在一塊農地，但是只有一個或是兩個，當初陳議員帶著螺絲協會來探討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找到公家的地或是劃定一個工業區，讓原來在農地的部分可以移轉到這邊來。這個可能是第二種簡單的處理。

第三個，他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明年工輔法通過，假設花了一些錢，改善了他們的環保和消防安全的問題，但是又被國土計畫法劃成農 1，他花下去的錢整個就泡湯了。這一個部分我們會跟委員，包括都發局，大概現在每一個存在在農地的工廠會發生的問題，我們的都發局及各委員應該都很清楚。但是在這裡比較麻煩的就是，在農地裡面還有一些倉庫，倉庫在工輔法裡面，因為沒有生產，要怎麼樣去做認定？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把兩個法來做一個研擬，雖然不可能完全解決全部的問題，但是希望能解決大部分的問題。〔…。〕這個沒有問題，這個大概沒有問題。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副市長、謝謝陳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麗珍、陳議員若翠、李議員眉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麗珍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首先先請教葉副市長，韓市長請假這一段時間，市政府團隊對於市政執行與建設方面，過去韓市長有對市民承諾很多建設，我現在要請教葉副市長，這段時間市政團隊在市政方面，有沒有延誤到市長給予市民承諾、市民的期待？有沒有延誤、辜負到高雄市民？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主席和陳議員的關心。第一個要先跟所有市民說的，事實上市長請假之後，我們三位副市長絕對秉持著市長的施政理念，螺絲鎖得非常緊，市長的施政理念比較重要的，我先簡單做幾個說明，然後請研考會補充。因為我們不太好意思說自己做了什麼事，研考會有管考，比較重要的一些成績，等一下向陳議員報告一下。

第一個就是在青年工作方面，10 月 1 日青年局成立以後，事實上青年局已經推動了好幾場跟在地青年創業家對話，還有把外地一些創業導師引進來，跟青年對話，我們創業的氣氛確實增加很多，而且創業基金和貸款也都陸陸續續推出來了。

第二個，也是市長非常關心的，也就是教育的部分，像雙語教育和雙機裝設，事實上也完全按照進度在落實，而且有超前。另外，大家都很關心的就是公托和平價教保的部分，也一樣按照進度來做，而且也一樣進度在超前之中，這兩天我還有去考察一些公托和平價教保的部分，他們目前最大的困難是場地不夠，我們也在協調，儘量找一些閒置空間來把它做好。

還有珍珠媽媽的事情，這也是大家很關心的，這也有照計畫來做。另外，要怎麼樣讓高雄變成富有，就是招商引資的部分，大概年底前我們應該還會有一、兩個比較大的案子，到時候時間成熟了，我們也會向所有市民宣布。接下

來，是不是能夠容許研考會來稍微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陳議員麗珍：

好，主委，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三位副市長都有一些分工，像葉副市長的部分，他就親自到舊的市議會去巡視，然後評估各局處後續怎麼去活化市議會的舊場址。另外，要求各機關對於閒置空間要盤點，研究如何進一步運用。也做了走動式管理，他召集局處到三鳳中街協助商圈處理相關問題，在耶誕節和新年假期期間，事實上觀光局也準備了大量的觀光活動規劃，希望能夠帶動高雄的觀光產業。

在李副市長的部分，路平、燈亮、水溝通，對於基礎設施的進度持續在緊盯，李副市長也是大林蒲專案會議召集人，他希望能夠解決大林蒲地區長期以來的問題。李副市長每個月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相關進度，警政和消防部分，也更新了車輛和監視器，這是許多市民所關心的。

陳副市長的部分，登革熱目前只有鳳山一例還在監控中，其他區和里都已經解除登革熱的管制，但是我們持續來做登革熱防治，和以往比起來，只有更加速加緊監督。在環保部分也出了重拳，要求興達電廠四個機組要停兩個機組，以改善秋天和冬天的空污問題。在原住民部分，對於道路和經費的爭取，我們也充分撥給；客委會最近也辦了一個古禮婚禮；在社福部分，我們持續加碼。以上是三位副市長在這段時間裡面的努力和成績，向議員回報。

陳議員麗珍：

相信市府團隊能力是非常強的，剛才聽到你們這些業務報告，知道你們也做得非常多，我們都給予期待，韓市長對市民的承諾，相信不會讓市民失望。今天本席在議事廳提出的這幾項建議，我也期待市府團隊能夠一一重視本席所提出的建議。

第一點是左營區，左營區的蓮池潭是高雄市非常有名、也可以算是國際非常有名的一個觀光景點，蓮池潭是一個非常優美的觀光景點，這幾年來本席一直在建議怎麼樣去改造它，讓它變得更好。我們都知道左營包括蓮池潭都是高雄市的門面，旁邊就是高鐵、台鐵和捷運三鐵共站，左營有半屏山、世運主場館，還有全國第一多的廟宇，還有舊城古蹟、眷村文化、眷村美食等等。很多資源應該要好好整頓，不應該讓左營以西這一帶這樣繼續老舊沒落下去，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左營區新莊地區以東這一帶非常繁榮，大樓林立，還有百貨公司，都非常繁榮。我也希望這兩個不要差距這麼遠，未來希望你們好好重視左營鐵

路以西，尤其是現在左營鐵路已經地下化了，可以連接起來，我相信這樣的一個規劃可以更完美。

現在看到這是左營蓮池潭，左營蓮池潭現在有一億一千多萬元的工程款在做一個整修，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工程款，就是中央和地方的一個經費。這幾天我去那邊考察了幾次，我現在一一把這些問題在這邊點出來，希望觀光局和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都能夠重視，在這一次這麼大一筆經費裡面，一次到位把它做好，不要一點一點的再把那些缺點留下來。

這是現在舊左營國中對面的新庄仔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這裡第一個重大建設，是要在蓮池潭整個環潭重新做一條自行車的環潭道，這是非常棒的，包括環潭的人行步道。現在住在左營的人都知道，每天早上和黃昏傍晚，包括國外觀光客都很喜歡來蓮池潭運動休閒。在這邊的自行車道，長久以來，我們所建議的都沒有改善，自行車道做好的時候，兩邊的泥土沒有清走，常常灰塵一堆，希望能夠一併把它做綠美化。旁邊的泥土須要清理，還有一些樹木，希望跟新的自行車道可以搭配起來，不要一條新的自行車道做好，然後留下兩邊舊的泥土，光禿禿，沒有做綠美化，造成兩極化差異的環境。

再來，我們看到這裡也是一樣，全部都是光禿禿的，我很怕將來自行車道很新、很漂亮，但是兩邊的樹根隆起來，市民在這裡運動的時候，路都是凹凸不平，然後塵土很多，也沒有草皮。這裡也是左營國中對面，我們可以看到長期以來這麼漂亮的一個環潭區域，擺了一堆的貨櫃屋在這裡當倉庫、儲藏室，這裡還有一個建築物，我不曉得這是誰來規劃的，這樣的一個建築物跟整個環潭優美的環境完全是不搭調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從這裡重新做規劃，不只是做環潭步道、自行車道，包括長年下來的這一些建築物還有貨櫃屋，是不是一併做好規劃，讓市民在這裡休閒的時候，它是剛好一個圈，不管是自行車道或是人行步道，來到這一個點的時候不會在這裡受阻礙，必須繞一個圈再繞過來，這些缺點我希望在這一次整建能夠一併改善。

這裡是小龜山，在遊覽車停好車之後，遊客第一個一定會過斑馬線來到這裡的廁所，長年下來，廁所旁邊也都是泥土，都是光禿禿的，沒有草皮，旁邊土地常常垃圾髒亂一堆，因為這樣的一個環境，就讓人家很想把垃圾丟在這裡。事實上這邊是一個門面，這邊整頓好的話，在勝利路和新庄仔路這邊，這是一個 T 字型的路型，是最美麗的一個點，這邊的相關單位一定要好好的把這裡監督好，不要再留下一些讓人覺得可以丟垃圾的環境。

再往前，蓮池潭是一個圈，往前從信賓麵包店過來，就來到舊城國小對面的蓮潭路和左營下路附近，這裡真的是要好好的改進一下，你看我們的人行步道就繞到這裡來了，施工是繞了一圈，我們可以看到這一些樹，這些樹都罹病了。

我和現場監工研究，他說這種病叫做樹癌，也就是褐根病，如果沒有加以治療或拔除移開的話，它的感染會很嚴重，一棵會感染另一棵。我們看到這裡一整排的樹都罹病了，這裡是舊城國小，一整排的樹，希望好好的幫這些樹做治療。聽說這一種樹癌在全國大概有 3 萬棵，也是滿嚴重、滿頭痛的樹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這一排樹要好好的做一個處理。

再來，這是我們的重點，就是蓮池潭最美麗、最漂亮的孔廟，我們看到這個建築圖，這是古色古香、具有中國風的大成殿，今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我們有在這裡舉辦祭孔大典。韓市長也是一大早 6 點半就到這裡來參與，韓市長也非常重視中華文化。我們都知道孔子是教育家、思想家與哲學家，尤其他在 50 歲以後開始著手注釋易經，易經注釋對於中華民族文化、對於老百姓生活教育思想都有很大影響，我們有這麼難得台灣之最的孔廟，應該好好把它整頓好。

孔廟的問題，民眾都知道我也是建議好幾個會期了，結果也改善不多，在這裡，我希望相關單位應該好好的把孔廟再做活化，因為今年 9 月 28 日韓市長也難得的親自來到這裡，他在致詞的時候也有說到他非常重視中華文化，還有孔子思想家、教育家的風範，所以我們應該讓民眾更親近孔廟。

我們看到孔廟前面有 3 個拱門，3 個拱門是門面，民眾從這 3 個拱門進去，要選擇哪一個拱門進去都可以，但是平常大門前有一個遮欄，你看 3 個拱門前面，地面石頭磚凹凸不平、鬆動，走路的時候踩上去還會搖晃，這是門面喔！再進來是一個廣場，要到書院和明倫堂的這個廣場，我們可以看到雜草叢生，裡面全部的地磚都凹凸不平，這邊的草很長，這裡都是垃圾，我們看見這邊的整個環境真的很髒亂。可以看到孔廟旁邊是蓮池潭，兩者連結起來多優美！在這邊坐真的會讓我們頭腦靈敏、神清氣爽，心情都很愉快，這麼好的地點我們竟然讓它閒置、荒廢，沒有讓市民來使用，真的非常可惜。

我們看到裡面，這是要進到明倫堂和書院的地方，都是圍起來的，長年就是這樣子關起來，也不讓人家靠近，就是這樣子關起來，閒置在那裡那麼久，好可惜。我們近一點看，進到明倫堂和書院的區域，你看有垃圾、掃把和畚箕，我相信現在要做這一些建築物，以現在的工程真的是沒有那麼容易。我們看到這是早期的一個工程，才有辦法建造出這樣的藝術和美觀，但是現在這裡都非常髒亂，書院和明倫堂這邊的地板也都破裂了、老舊了。文化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先不用讓你答復，我希望會後在你的任內能夠好好的把孔廟做活化。早期在孔廟裡面，明倫堂和書院是做品茶、閱讀，讓市民在早上 8 時到下午 6 時的時間進出，包括觀光客，都可以到裡面去休閒，現在已經閒置好幾年，我希望能夠再把它活化使用。

往前走，經過哈囉市場，來到這裡是清水宮附近，這是包含在一億一千多萬

元裡面的一個工程，現在要做一座靠近蓮池潭的艇庫，就是可以停放船隻、停放龍舟或是放置水上活動的一些器具。包括民眾服務中心，還有可以在這邊做導覽，就是整個觀光景點的資源都把它集中在這裡，包括舊左營國中對面那一些貨櫃屋、那一些儲藏室，是不是也能夠一併規劃進去。如果他們有在營運的話，也都可以一次把它集中在這個地點，因為以後建好的話，也是一座很漂亮的艇庫。艇庫現在正在施工中，目前模板剛做到一樓，它面向蓮池潭，景色非常優美，以後來到這裡，坐在這邊喝一杯茶也是非常舒服的，所以整個蓮池潭真的可以好好去把它活化，讓民眾休閒發展觀光。

左營不只是蓮池潭，蓮池潭再往內走就是左營大路，空中的電線已經講了兩、三年了，也是沒什麼改進，希望能夠活化左營大路兩邊的商店街，要把它重新做改造，一定要從這一些空中纜線先來做處理。還有，左營大路兩邊商店街的紅磚道破損這麼嚴重，不要讓左營東邊和西邊的落差這麼多，從現在開始，應該好好把西左營活化起來。

西左營，這是這個星期二我去現場看的，龍虎塔是蓮池潭的一個指標，這是平常日，星期二的下午人就這麼多，這是前面的廣場。事實上蓮池潭和左營有眷村文化、眷村美食和左營大路的一些小吃，包括像埤仔頭現在也都沒落了，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改造為美食街。其實西左營的特色是全國獨一無二的，是左營地區非常有特色的一個區域，在這裡，我也希望未來能夠看到左營以西的這一個區域，不要再繼續這樣老舊下去了，除了最近蓮池潭的改造，左營大路兩邊的紅磚道和空中電纜線也希望做一個改善。以及埤仔頭市場連結左營大路，也希望能夠好好規劃出一個地方在地美食商店街，再串連左營的眷村文化以及眷村美食，還有舊城古蹟也是全國一級古蹟，一起把它推廣連結起來。包括鐵路地下化，跟新莊地區連結起來，整個左營就很美，對於我提出的這些建議是不是請副市長答復，對西左營是不是能夠積極的去做改造？請李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上一次萬年季，我們有去蓮池潭看了它的狀況，包括明天在蓮池潭要舉辦世界龍舟賽，剛才你所談的這個部分，蓮池潭四周圍的工程，包括我們現在在蓋的，還有一些必須再整理的，這個部分一定會加強做處理。

第二個，蓮池潭本身，包括昨天晚上，國外龍舟的這一些理事長也很關心蓮池潭的水質，因為旁邊的廟很多，台灣人會做放生，造成水質改變，這個也必須要去做一個改變。

議員你剛才說的，觀光客從遊覽車下來走進來的部分，那個入口說實在印象

確實是不好，原則上那種狀況要做一個比較大的改善，對於左營大路人行道還有纜線下地的部分，現在左營所有的議員針對這個部分都要求要做整治。我也請工務局評估能不能比照九如路的部分做申請，把整條街做改善，包括人行道、側溝，包括纜線的下地，做一條推展所有左營美食特色的道路，包括路面的刨鋪。其餘的部分，包括樹木去做治療的部分，我們會邀集所有的相關單位，不管是觀光局、文化局還有孔廟的部分，說實在是一個很好的歷史建築，在管理的部分確實有必要再下一點工夫，我們會來成立一個小組，針對蓮池潭的四周圍重新做一個改善，謝謝！

陳議員麗珍：

謝謝李副市長，我希望能夠看到西左營的進步。再來是建設楠梓交通轉運站。因為現在縣市合併了以後，高雄市土地幅員非常大，目前已經有六座交通轉運站，有三座是在三山，岡山有一座，旗山有一座還有鳳山也有一座。另外小港也有一座，高雄車站也有一座，高鐵也有一座，為什麼做這麼多轉運站？就是希望高雄這麼大的土地幅員，能夠互相連結把距離和時間都拉近，我們的市民大家要去各個區域的話，速度會更快。

在這裡我也希望李副市長可以好好來規劃，我們楠梓交通轉運站地點是在德民路跟高楠公路三角窗這一塊，這裡大概有 5,000 坪的土地，我的建議是它非常好，因為不管以後是長程或是短程的客運，長程比如說是在旗山、美濃、甲仙、阿蓮、燕巢、田寮，或者是往北的茄萣、梓官、岡山、路竹，那邊要過來或者是海邊的彌陀，右昌、高雄大學等等，它要集中來這裡。近程的話，楠梓區的清豐里、東寧里、五常里、惠民里還有惠豐里，這幾個里也是比較遙遠，在楠梓區來講是屬於東楠梓，或者是西楠梓右昌、高雄大學這一塊，這裡都需要一個比較集中的交通轉運站。把這些路線串聯起來，讓觀光巴士或是公車、客運車能夠有一個集中點，包括楠梓現在有好幾所大學，高雄大學、科大還有樹德大學很多的大學生，他們未來的交通非常重要。

剛好這個點旁邊也是捷運站、都會公園，還有監理處的旁邊有一個捷運站，這一塊地我們可以看到很空曠，現在大家在停車，停車格也規劃得不多，停完旁邊有地方就到處停，所以很不整齊，大車、小車，還有很容易造成垃圾一堆，這塊地在這邊放著實在很可惜。我們都知道現在捷運也都已經到路竹，包括楠梓區的人口一直進來，旁邊就是都會公園，最近這幾年我們的楠梓區發展人口數真的非常快，我希望交通不要落後，能夠在楠梓區有一個集中點的交通站。如果能夠有一個像小港，或是鳳山、旗山、岡山的轉運站，你看這些建築物都非常漂亮，不管是要來搭捷運，或者是所有的巴士、客運，通通有一個集合點，然後再出發，我相信這對我們楠梓區未來的發展一定是非常的有幫助。請李副

市長答復一下，這可不可以做一個評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我們會找交通局跟工務局來做一個評估。

陳議員麗珍：

再來，我要建議我們的運動園區，這個也講了好幾年了，這個運動園區真的很頭痛，這麼好的地點，交通也很好，就是放著閒置在那邊好幾年，也建議了好幾次完全沒有做什麼改善。這一塊大概有 1 萬 5,000 坪這麼大的土地，裡面有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這幾個場我們知道都是專屬運動選手在這邊做訓練，它沒有辦法親民讓社區民眾在那邊做運動，現在都是運動風，不管老老少少都喜歡運動，運動有很多的好處，所以市府也是趕得上這個時尚有在規劃建運動中心。運動發展局，這中心的門面就是這樣子，很多民眾到那邊也沒辦法使用，因為這是很老舊的建築物，所以閒置在那邊，除了四大項的選手使用以外，平常門都是關起來的，整個地板都是破損的，這裡也建議了很久。我知道運動發展局現在要開始做一個 ROT，運動發展局請你答復一下，你這個未來的規劃，我有一個建議就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現在的運動中心都是使用者付費，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希望這個 1 萬 5,000 坪的土地，能夠留一部分在這個周圍，做一個簡易的運動場，或者是休閒的綠地，讓我們的市民可以免費健身運動，打球也好、走路也好，運動付費的有付費的項目，市民免費的我們也要保留一點，請你答復是不是可以把這一塊儘速帶動未來運動上的發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議員的關心。這個楠梓運動園區目前都還有在使用，包括自由車選手訓練的自由車場，然後我們還有射箭場、現代五項、游泳池也都在這邊，所以第一個我們游泳池現在目前打算往 BOT 的方式進行，所以目前已經進入到準備要開公聽會的階段，我們希望把這邊改造成為多功能複合式的休閒娛樂運動中心 2.0 的版本，其他的區域包括原來射箭場的位置會變成二層，也就是說上面那一層是原來的射箭場，下面會是一個風雨式的籃球場，這個也是對外開放使用的。接下去就是自由車場，我們會把它變成一個標準的自由車場。議員所關心的就是免費使用的區域，包括整個三角形的園區這邊，我們會規劃成一個可以在那邊健身、慢跑、健走的一個步道區，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再來研商看看，

怎麼樣能夠提供市民一些可以免費使用運動健身休閒的區域。

陳議員麗珍：

我們希望免費的多規劃一些，謝謝！這是我們左楠區的人口數，現在大概有38萬多人，左營大概有19萬7,000人，在新庄仔地區就有將近15萬人，早期都不知道我們新庄仔區人口數會暴漲這麼快，我自己都想不到，包括我們市府的規劃、都市計畫也都沒有想到，所以現在變成什麼問題來了？兒童的育樂中心還有長輩的休閒中心都沒有，大家唉唉叫！沒地方去，或者到更遠的地方去。我們知道現在除了有關懷據點跟長照2.0的C據點以外，我們希望我們的長輩也好，或兒童也好，或是戶所也都太小了，包括里長他們所需要的里民活動中心等等，這15萬人真的都不知道要去哪裡活動。

我在這裡拜託李副市長，也謝謝李副市長，那一天我們有安排一個會勘你也親自到場，還有民政局曹局長，這一塊地在華夏路跟曾子路大概有600坪，104年到107年本來要建北區長青中心，民眾都知道，但是他們也瞭解一直流標，表示要建有困難。所以我希望已經這麼多年等待都沒有辦法成形，新莊地區這麼多人口完全都沒有什麼公共設施，設施也少，公園也少，是不是改一個方向把這一塊地做為多功能設施，讓民眾來利用呢？這一塊地就不要做其他之用，希望重點是在我們的民眾來使用。李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這個我昨天也召集所有的局處，包括民政局，針對這個大概不只有左楠地區，包括整個高雄市，第一個，有關活動中心的部分，我請民政局在兩週內就舊有這些活動中心可以做改建的，現在內政部願意來做補助，他已經不再補助我們去補強。第二個，有沒有一些比較老舊的地區可以提供我們改建的，這個也做檢討。第三個，就剛才你談的這兩塊地，一塊是停車場地用，旁邊還有一塊大的市場用地，昨天我也請都發局可能要朝都市計畫變更，原則上是不是把它改為機關用地，如果是這樣子，剛才談的那個停車場就可以做戶政事務所，包括一些多功能能夠服務的單位可以進駐；旁邊市場用地的部分，現在已經沒有必要再使用，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BOT做一個運動中心？因為這個用地前面剛好學校有一個游泳池也是開放，我也會請運發局去研擬一下，如果運動中心它的需求不要有重複，這個能夠行都市計畫變更以後，我們從這一個方向來著手，現在我們的計畫大概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珍：

謝謝李副市長對於這個案子這麼用心，然後更加把它擴大來規劃。

再來，我們看到公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因為現在都少子化，就是怕養不起就不敢生也不敢養。現在的經濟如果是雙薪家庭，我一直在做調查統計，如果兩個夫妻月薪是 7 萬到 8 萬，生活所需、孝親費、再貸款的話，真的養一個小孩，不要說兩個，養一個小孩都是非常的吃緊。我們都知道養小孩最大的費用是在幼兒園階段，像去年大家都為了要擠進公立、非營利的都要一直拜託，但是我們也是礙於無奈，名額都沒有了。所以我跟教育局長先做一個建議，我們希望明年的幼兒園招生能夠…，你就看能不能朝著這個方向，中班以上希望讓他們能夠讀得進去。如果真的是我們的名額有限的話，我們現在要增加幾班，這個都是要時間去說明，所以我就不講這一段。我希望如果沒有辦法抽籤抽得到的，我們應該要給予補助，他一定是到私立幼兒園，我們的這個費用是不是能夠補助？讓家長可以在 5,000 元上下的費用，讓小朋友就讀得起。如果沒有的話，真的一個小朋友讀幼兒園跟大學的費用是相當，所以真的是很吃力。請局長答復，讓家長明年對幼兒園的入學不會現在就產生擔心、恐懼，害怕讀不進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教育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陳議員，謝謝你很關心明年幼兒園的招生，我們目前已經確定也已經規劃好，明年在公立幼兒園部分，我們增加 2 個園、199 班、3,147 個小朋友，他一個月只要繳 2,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一個月只要繳 3,500 元的部分，我們增設 16 個園、107 班、2,846 個名額，也就是繳 2,500 元和 3,500 元，家長大概明年多 6,000 個入園的機會。另外，我們是配合教育部的準公共化幼兒園，目前有 130 所可以提供 1 萬 8,000 個名額，每一個孩子只要繳 4,500 元，剩下的差額由國教署和我們共同來負擔。我們明年的幼兒園整個就是平價的幼兒園，也就是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和準公共化幼兒園占所有幼兒園入學人口 63%，都是 4,500 以下的錢。這個應該可以達成你想要的，就是 5,000 元以下，我們目前的做法，這個預算也都到位。

陳議員麗珍：

好，4,500 元就是我們的上下學期註冊費都包含，平均值一個月的金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對，每個月只要 4,500 元，這是有規定的。

陳議員麗珍：

新莊一路跟華夏路口有一個非營利幼兒園，現在在建了，請問是不是明年確定可以招生？這裡是一個非常棒的非營利幼兒園，現在很多人期待能夠進去

讀，但是它的班數不多只有 10 班，剛剛在建，未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也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再繼續增班。因為這一塊土地很大，周邊我看我們的設計圖好像也很多的綠美化，包括家長都可以在那邊做一些綠美化種菜的休閒，然後帶小孩去那邊可以共同參與，請問這一塊明年可不可以招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教育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陳議員，這個我們總共獲得前瞻經費是 8,378 萬，預計招收 258 個學生，今年 7 月 25 日開工，我們希望可以趕在明年 6 到 7 月以前拿到使用執照完成立案，我們預計 109 年就是明年 8 月可以招生，這個我們正在趕工。

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坐，我們期待。再來是有關我們的長照 2.0，長照 2.0 真正的意義，是希望我們的長輩能夠在家安老、在地老化、延緩老化，我們是希望不要把我們的長輩送到機構或是養老院，這是主要的用意，我們主要是在做這一塊。所以長照 2.0，我知道 107 年的預算沒有用完再退回去，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都不夠用，資源也不足夠了，為什麼執行率會有賸餘款退回去？所以我希望相關單位對於長照 2.0 一定要好好的執行。現在高雄市有 47 萬 6,000 多個 65 歲以上人口已經占高雄市 14.7%，已經是高齡化了；更嚴重的是在 2026 年 65 歲以上的會達到 20%，5 個人就有 1 個是 65 歲以上。這個如果沒有加緊腳步的話，未來高齡化的生活、健康、快樂真的會是我們很大的痛和負擔。

我們是從地方開始做起，也是從社區開始做起。在這裡我要跟社會局來探討，現在我們的長照 2.0 講的是在家安老、延緩老化這一塊，因為這個有很多的面向。我們講 C 級，就是 A-B-C 的 C 級，它是雜貨店，就是就近可以來照顧我們的長輩，它的照顧大概是電話問安或去關懷、訪問他或餐飲服務送餐、陪伴上課，讓他們出來很快樂，忘了煩惱就會老得比較慢，重點是做到照顧、樂齡快樂，讓他們老得慢。

這一塊我們在 2.0 的經費編了很多，但是根據統計，高雄市的執行率不高，我們現在只有 350 個關懷據點，左營、楠梓各 14 點，左營、楠梓人口這麼多才 14 點，太少了！你要主動和長輩互動他才會走出來，不然一般都比較安靜，不會想要去外面和他人接觸，一旦他走出來，他每天就會準時出來和社區互動，因為我們地方有幾個里長做得非常棒。我們看到這個由社區或者里辦公處來做，或者民間社團來做，我們應該可以好好去執行，而且我們有這樣的經費，為什麼我們做這麼少？社會局長，未來對這一塊的業務，包括現在 A-B-C 的 C 級也是社會局在做，由衛生局負責訪查評估；日間的照顧有在家照顧、有社區

照顧、有機構照顧的，這一塊是由衛生局在做。整個業務是由衛生局、社會局兩個局辦理，有時候連我們都分不清，我希望市府把這樣的工作整合成一個窗口，讓有意願來承辦的人不會覺得那麼麻煩。再來，我們的經費應該要好好的去執行落實照顧，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不然要做什麼？社會局長，對於未來布點的速度，還有整個業務的窗口整合是不是能夠做一個修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也有在整合，109 年 1 月 1 日高雄市衛生局會成立長期照護中心，A-B-C 有關衛生的部分都歸衛生局處理，社會局只有負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和 C 級巷弄長照站，我們只有做有關社政這個部分，所以高雄市已經有做一個統整、業務的分割，明年 1 月 1 日衛生局會成立一個高雄市長期照顧中心，負責長照 2.0 主要的醫療部分；社會局是負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巷弄長照站。目前社區關懷據點在左楠地區已經有 31 個地方，C 級巷弄長照站也有 19 個地方，大約五十幾個地方。我們的目標今年社區關懷據點是 350 個，明年達到 450 個，C 級巷弄長照站的目標今年是 242 個，目前做到 189 個。議員剛才談到經費退回去，因為 107 年由長照 1.0 編到長照 2.0，因為它原來是算時數，而現在是看你上課的內容，所以他們就匡列一些經費，所以我們才繳回去，其實我們一直在思考怎樣為在地的長輩來做服務，我們一直在擴點，目前已經有做到 31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陳議員麗珍：

局長，這個腳步要加快。警察局局長，監視器很重要，民眾每次都會要求街道巷口有監視器，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要看監視器。以我在地方統計，5 次大概有 2 至 3 次都是故障，但是我們統計表的妥善率是 87.9%，和我實際遇到的數字好像有一點點不一樣。局長，因為我們現在比較少購買監視器、安裝監視器，增加會比較慢，不像之前很快的一組一組的增加。我希望目前有的要有一套快速的修理，不要讓民眾覺得這個也壞掉、那個也壞掉，真的是如此，很多警員都知道我講的是真話，很多都壞掉，妥善率不到 87%。

局長，對於監視器的修護效率，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和廠商合作？或者自己可以訓練一般基礎的快速修護，因為現在警員的能力都很強，他們摸索久了，有時候一些小問題你要聯絡廠商可能要等個幾天，如果我們自己有一個窗口可能會更快，我希望現有的監視器不要每次在調閱的時候都壞掉，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陳議員對監視器的關心，目前我們監視器都有隨時去檢查，發現故障立即通知維修廠商來做快速的修復，我們和廠商訂有契約，他一定會儘速來修復，超過時間我們會按照規定、按契約來祭罰。另外，本局各分局有成立維修小組，維修小組對非專業的，專業當然由維運廠商，簡單的由我們維修小組來加強快速的修復。另外，派出所部分我們也有加強訓練，對於假性故障，假性故障例如熱當機、跳電這種簡單的假性故障，立即重新開機它就恢復了，這方面我們會加強訓練，當然最好就是汰舊換新，改變我們的體質，換新就比較少故障了，我們會加強向中央或其他回饋金來爭取。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們不希望常常遇到故障率這麼高，這個部分要加強。拜託李副市長，這兩條路損壞非常嚴重，謝謝李副市長，新上街、新中街、新下街，新莊地區已經有刨鋪到富國路了，我們新上街、新中街、新下街很長，一直到自由路，現在前面鋪好了，後面那邊覺得不公平，所以我要拜託李副市長，既然要做就整條路都做，新上街、新中街、新下街，從富國路到自由路這一段損壞很嚴重，一條路人孔蓋十幾個，柏油路都是修修補補，上半段我們來把它完成，讓整條道路可以很漂亮。

第二個，文奇路很久都沒有來維護了，其實我也不喜歡再補，補了也沒有用，下雨的時候都會剝落，文奇路從崇德路到文自路這一段也是破損很嚴重，人孔蓋很多，我也沒有再去聯絡來修補，因為這邊補、那邊補也補不完，我們乾脆來會勘，把這兩個路段重新刨鋪，李副市長，可不可以我們一起來會勘？可以的話就把它完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研考會上一次的民調提到路平的部分，滿意度是五成多，不滿意度有四成，其實四成不是不滿意而是期望，現在很多里長寫信告訴我說，副市長，哪一天輪到我們隔壁那一條道路？這個對養工處的同仁是一個肯定，但是經費還有施工的工班，包括瀝青廠的出料，這些都必須要做檢討，針對這樣的道路高雄市還有相當多，我們會把它納入，如果經費許可我們會儘快來做處理。

陳議員麗珍：

謝謝李副市長，我們期待能夠趕快修好。請教勞工局長，現在失業率很高，找工作也不容易，有三種類型的人找工作不容易，希望透過勞工局的平台來幫助他們。第一個，身障朋友常常告訴我，他們有技術在身，學會按摩之類的技

術，但是常常因為通路不夠，所以很多時間都閒在家裡找不到工作。第二個，青年在家或者待業中的青年，謝謝局長最近辦了一個水電技術班，讓他們還有一些的生活補助，像這一類的真的很受歡迎，我也期待局長再繼續辦。第三個，是中高齡的待業，其實中高齡的朋友有非常好的工作能力跟實力，就是缺於這個平台，譬如說各項的專業項目不一樣，也拜託勞工局能夠有一個平台來協助他們出來工作，他要做是最好啊！所以就是少了這樣的一個通路或者是平台，我們是不是來協助他們，讓想做事的這些有能力的人，或者是有才華的人、有技術的人，統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也非常關心高雄市的就業問題，我們給 2 分鐘請勞工局長儘速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陳議員對高雄市弱勢市民的關心，我非常的感謝。有關於視障按摩的部分，在視障朋友的部分，我們通常希望他在按摩這方面能夠有發展，因為大法官解釋之後，視障按摩會受到明眼人按摩的挑戰，所以我們對視障按摩這一塊，高雄市政府特別的用心，希望能夠加強他們的競爭力，所以我們除了在他們技能部分加強之外，也在他們營業場所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幫忙他們，讓他的營業場所能夠跟一般明眼人的營業場所不相上下，所以在技術跟環境都不輸的狀況下，他們在今年也創造了很好的成績，我們在 5 到 7 月辦了一個叫做指尖按摩發現愛的活動，就是在視障按摩店按摩的人，他可以得到摸彩券，他們在 3 個月裡面創造了 1,500 萬元的佳績，所以對視障按摩朋友是一種鼓勵，也是一種幫忙。

另外，我們也透過跟企業的合作，希望幫他們建立特約商店，我們在上個月已經成功的跟中鋼簽訂特約商店，我們努力的結果，目前要跟我們簽訂特約商店的有中油、台電、長興、漢翔、日月光等大公司，所以對高雄市的視障按摩會是一大助力。在你提到的第二個，有關於專長培訓的部分，我們過去在 1 到 9 月高雄市總共創造了 11 萬 5,303 個就業機會，我們也在 1 到 9 月辦理過 357 場次的就業媒合，提供了 6 萬 2,425 個就業機會，那投遞履歷的人數也有接近 2 萬人，所以在職缺的開發部分，目前的狀況是相當的不錯。但是因為就像你提到的，事實上很多的勞動力是缺乏的，因此中高齡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是儘量的來協助，希望中高齡能夠克服相關法令限制，還有職場的年齡歧視、體力限制等等，讓他們能夠繼續投入我們製造行業的職場，來提供我們產業足夠的勞動力。

我們除了透過新、舊中心 6 站、28 台來提供服務之外，我們也找各種機會來進行宣導，我們在 1 到 6 月總共有 9,841 個人次的中高齡失業者來登記求職，

我們也曾經成功的輔導了 5,143 個人次讓他們來就業，就業率達到 52%。另外，因為中高齡的失業者或是想求職者，他有可能是適合部分工時的，所以我們在過去幾個月也開發 700 多個部分工時的職缺，讓他們可以利用適合的工時來就業，也開發了 131 個家庭代工的機會，因為考慮到他可能要帶孫子等等的問題，所以也開發這些職缺。

我們在新、舊中心也辦了古早味的餐飲班，就像你剛剛提到的，除了水電班之外，我們辦古早味的餐飲班，希望這些中高齡的失業者，他們可以透過職業的再訓練，然後創造他們失業後新的職業身涯，所以除了就業媒合，還有訓練就業之外，我們也開發新的就業機會。我非常感謝議員對高雄市弱勢市民的關心，我們會繼續來努力，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王局長。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我們第二位質詢的陳議員若翠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首先我要表達我一點的感受，因為昨天非常的遺憾，我們又聽到有民進黨的議員在農林、教育、還有衛環 3 個委員會，對於我們 109 年的預算審查當中，以強勢的表決將這個預算退回到大會去，他們把高雄市民的福祉，以及建設給耽擱了。我在這裡要呼籲這些議員們可以回歸職責，我們要理性的問政，好好的監督我們的預算，才不會愧對我們老百姓的託付。我想大家針對市政的發展，還有地方建設各項推動的預算，大家可以好好的坐下來討論跟表述，而不要一昧的為了反對而反對，這樣的行為，我認為跟我們的民意背道而馳，而且會被唾棄，我在這裡也回送他們說過的一句話，就是再怎麼野蠻也不應該阻擋我們的市政發展，還有我們的建設經費，這是我要表達的感受。

今天本席的質詢，我將延續我在第一次大會總質詢未完的部分，我還是要從幾個比較不同的一些大方向來看，從經濟部分、政策部分的一些觀點來檢視我們市政府做到了嗎？那在面對這個問題之前，我也要提醒的是外面都在講，韓市長現在請假不在，所有高雄市政團隊都沒有在做事情，也沒有推動發展，績效不佳。我想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副市長藉這個時間，我給你 3 分鐘的時間，他們說你們荒廢市政，你告訴大家，我們做了什麼事情？韓市長不在我們做了什麼事情？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市長請假之後，我們秉持著市長的施政理念，在我們三位副市長共同領導之下，所有的工作並沒有懈怠，而且螺絲鎖得更緊，比較重要的這些成就，我想成果方面，我先簡單的跟議員報告一下。

第一個，市長非常重視青年的事情，所以我們青年局成立以後，關於青年的創業貸款、青年的創業基金，我們已經設立了，而且陸陸續續要開始放款出去，還有辦了很多跟青年創業相關的活動。我想高雄人也非常重視空氣品質的問題，所以在環保方面，我們已經有效的讓興達電廠的四個機組關了兩個機組，另外兩個機組的發電量，最多只能夠到 65%。我們在鳳山的運動園區是高雄第一個 BOT 的運動園區，也順利完成了招標，而且雖然很多的里民有一些不同價格的意見，我們也協調得很好，基本上也完成了。路平等等的這個問題，當然持續在做。

另外，市長非常重視教育方面，特別是公托跟平價教保的問題，平價教保方面，像幼兒園我們今年增加了 199 個班級，而且還在迅速的增加之中。公托的這個部分，我們也一樣的完全執行到位，也繼續找適當的場地來增加之中。雙語教育也完全按照原來的步調去執行到位了。接下來，我們在招商引資方面，在年底之前我們還會陸陸續續有幾個大案子會跟市民報告，所以全方位的工作包括…，我覺得很重要的還有登革熱，在我們所有的局處首長、區長、里長，還有各位議員的關心下，也收到非常好的防治效果，所以在往年這個時候登革熱已經非常多了，最高紀錄在 105 年、106 年、104 年的時候曾經有到一、二萬個案例，我們前一陣子本土疫情解除之後，最近又發現了一個案例，目前我們在嚴密的監控之中。

陳議員若翠：

葉副市長，我為什麼要請你回答？因為很多人都說市長不在家，局處長都沒有在做事情，我覺得有必要再利用這個機會，好好澄清一下我們做了多少的事情。我首先也要肯定所有局處，將近一年在這方面的一些努力，大家在努力延續市長所提出來的一些政策和政見，我本人是予以肯定的，但是我認為還有更大的改善和進步空間，是不是這樣？我們有必要讓市民更清楚了解，在市長不在的這一段時間，大家做了什麼事情。我今天會提出來，也是希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需要繼續去做的事情，看能不能做得到？然後可不可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還沒有做的，我們陸陸續續的階段是怎麼樣？有沒有提出解決問題的方式？有沒有替代的方法？最重要的是高雄未來的方向要怎麼走、又走到哪裡？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今天我會藉著經濟、自貿、交通和發展的部分，上次我有提出打造高雄成為經濟首都的一個口號，也就是呼應韓市長在市政報告裡面所提出來的首富經

濟，包括未來要不要再繼續我們的自由貿易區、自由貿易城，我們要不要打通？再來，交通是我們基礎的建設，是未來的經濟之本，未來的各項交通運輸，要不要打開門戶內外的大環線，並且思考如何去規劃和進行？在發展三圈三區方面，上次本席有講到苓雅、新興、前金，如何把這些商業區轉型並升級？就這個部分，今天來就教一下。上次我有提到，針對高雄過去二、三十年來的問題，除了空間不足夠、除了誘因有沒有滿足，還有包括我們的人才回不回得來、我們的政策明不明確？這些問題在這一年裡面，有沒有去解決？我常在說，問題的本身通常都不是問題，真正的問題是我們要如何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而不是一直去擴大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積極去斷開長期以來高雄的這些鎖鏈？為我們的城市經濟找到出口，這個才是重要的。讓大家感受到高雄，在新的政府上來之後確實不一樣。

我們目前的產業投資發展仍然有限制，因為中央法令沒有鬆綁，可能也沒有辦法解套之下，未來高雄要如何朝向發展經濟首都這個要件。我提供我的看法供你們參考。高雄有很好的海運、陸運、航運基本優越條件，我相信全世界有港口的都是以港養市，這個大城市沒有做不成功的，發展得非常好。只有政府想不想去做，我希望這個問題待會跟我解釋一下。

還有我們的誘因，現在有很多包括和發工業區，有很多這方面的產業、工業都在推動，有沒有提出更好的投資獎勵、優惠設置的辦法？市長所說的築巢引鳳這個誘因，有沒有足夠的再吸引力？吸引什麼？全世界更大的財團來投資高雄。以現在的整合規劃，我們的經濟動能，以目前的交通運輸，各局處所提出來的都市發展的計畫上，我認為經濟動能還不足，更別說未來所有的議員希望我們的城市規劃，誠如研考會說的能夠走向升級、走向 AI 轉型這樣的一個目標，我認為未來的挑戰是嚴峻的。

另外是人才，我們常常講，如果人才回不來怎麼辦？在這裡提供一個數據，我有做過調查，每 10 個有 7 個北漂青年朋友，沒有改變想要回來高雄的計畫。因為高雄的就業薪資還是出在我們的薪資結構上，最高就是 2 萬 8,000 元到 3 萬 2,000 元，沒有辦法再高了。這個工作條件比不上台北和台中，北漂之後要叫回來有時候很難，這是一個事實。未來高雄如何有更好發展機會、福利政策，青年如果回不來、待不住等等這些問題，剛剛葉匡時副市長也講了，我們設立的青年局，未來有沒有想出更好的辦法和規劃，讓更多這方面的人才或者移居創業的青年回到高雄，短期有沒有設計？我不要看長期、看短期就好了，因為剛成立，有沒有設定具體的目標？本席再次提醒，如果政策不明確，這個方向整個就是錯誤；所以相反的，如果有一個具體目標的話，我相信絕對可以提升市政府這方面的效率和效能，請葉副市長就這個問題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議員提的這個大方向…。

陳議員若翠：

這幾個部分有沒有一個因應的想法？

葉副市長匡時：

大方向上我覺得都非常對也非常的同意，議員點出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很多事情其實是涉及到中央法規，我們就沒有辦法。但是在我們所能夠做的，第一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公務人員的心態要做整個調整，在韓市長的領導之下，完全是服務的心態，韓市長一直強調倒三角，我們是在下面挺所有的企業、挺所有的民眾，這是心態上的調整。第二個，就是引起國際的關注，我知道很多廠商當初投資時根本沒有想到高雄，現在還會開始注意高雄的機會了。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的招商引資，今年的成績是不錯的，到 9 月底我們有 1,840 億的資金引進來投資。接下來是幾個具體的方向上，剛剛議員講得非常正確，我們跟高雄港怎麼樣更密切的合作，我個人以前因為在交通部服務過，我覺得高雄市一定要跟高雄港要有一個合夥的關係，而不是老是想要利用高雄港來占它的便宜、占它的好處，只是做短期的，這樣事實上是很不好的。如果大家有一個合夥的關係，怎麼樣讓高雄港能夠發展得更好，自然就帶動很多很好的工作機會。這一點我認為過去的市府有很多的地方可以改善，我相信政府可以做很多。還有就是傳統產業的升級轉型，裡面最重要的是石化業和精工業兩個行業，我們跟業者都有密切的交流和座談，當他們碰到困難時，我們都是儘量來協助，必要時就做一些像貸款方面的協助，事實上我們都有在處理。

但是你提到誘因的部分，我必須承認，市府現在都負債 3,000 億了，所以能夠提供的誘因，若要跟大陸很多城市比，那是沒有辦法比的。地方的權力也很有限，譬如在稅的方面、土地的價格方面，我們能夠提供的誘因是相對有限的，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在工業區的開發，像和發工業區、馬上有本洲工業區，還有仁武出來後，我們還是會積極的招商，這個部分還是可以的。

另外，我覺得高雄比較大的挑戰是，服務業提供的工作機會還有收入是相對偏低的，所以怎麼讓服務業提升它的產值，進而創造高收入的工作機會，這確實是高雄轉型的最重要關鍵之一，所以我也請經發局密切的來協助服務業。人才引進方面，我覺得應該這樣說，除了提供好的工作機會和創業機會之外，讓他們在安家、孩子的教育方面不會有後顧之憂，所以社會局提出配套幫忙租房子，市府做某一種仲介，讓他們找房子相對容易而且比較便宜，有社會住宅出

租的概念。另外關於小孩的就養、就教部分，就是公托、平價教保、雙語教育等等，目前是全面性的調整，我覺得這些東西做好之後，自然很多人很願意來到高雄。

陳議員若翠：

我還是要提醒各局處，多去檢視之前的長期問題，然後能夠像副市長講的，每一個環節、每一個環面都能夠對症下藥，本席希望下一次再質詢的時候，可以看到有所突破。

打造高雄成為經濟首都，我再次強調，這不是只有一個概念，我上次一直跟韓市長強調，這不是一個概念，絕對可以做得到。我上次有提到所謂三圈三區的計畫，也就是在本席這一區新興、前金、苓雅，我提到一個免稅城，剛剛副市長有提到，就是有關稅率、免稅部分方面的一些困難，我有提到國際免稅城的做法，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借鏡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的成功經驗。我上次提了，請問現在評估可不可行？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給我任何的答復，本席要向代理市長、副市長以及團隊強調及建議，如果發展國際計畫是被執政的中央…，我們剛剛講過了，有些可能礙於法令沒辦法鬆綁、被阻饒，副市長，我們不要傻在那裏啊！我們應該推動從高雄自己可以做的區域經濟著手，可不可以著手做到？苓雅、新興、前金現在是縣市合併之後最早開始的，我說過了，最具備什麼？最具備人文、教育、住居、採購、消費、金融、外貿、行政辦公，像現在的四維行政中心，以前市長辦公大樓在那裏，特色、機能都具備的一個區域，可以說是本市的重中之重、灣中之灣，這樣的區域沒有道理逐漸沒落。

本席非常的心急，我也覺得責任重大，我們人口外流將近 2 萬人，這三個區域的產業轉型和升級，如果能夠發揮成為就像我講的，中正路有沒有辦法打造成為金融走廊？中山路有沒有辦法形成一個時尚大道？我們在金融作業中心發揮特色，我也特別在上次大會提到我們的舊市議會，葉副市長上上星期和幾位議員去會勘過了，敲定如果文化局沒有建築保留的價值，可能會考量立刻朝開發 BOT 智慧大廈的用途使用，本席舉雙手雙腳贊成，真的！因為南高雄真的很需要一個新地標，未來金融走廊可以成立一個金融作業中心，而且可以成為亞太基金的大本營。因為這一條金融走廊是從中正路向東、西互相延伸，可以形成一個城市的金融循環新經濟，還有我們的南北十字交錯，為什麼苓雅、新興、前金的路都沒有中間的路障，就是因為南北十字交錯，中山路如果能夠打造成為時尚大道，我們一起來結合，共同帶動高雄最新潮的流行景觀，可不可以做、能不能執行？我認為絕對可以。我提出這個部分是希望可以加速發展，來活化新興、苓雅、前金重返過往的經濟榮景。因為你看！行政中心也不在了，舊市議會也荒廢將近十年，有沒有辦法重新打造，讓它成為高雄一個雙

子星、曼哈頓大樓，我保證創造的服務就業人口絕對上萬，注入重新改造的力量，我相信一定有可為。

之前我提到雙蛋黃區，就是我們講的南高雄、北高雄，現在經過了二年，又多了一個東高雄，我相信經發局也慢慢在開發這二個區域城市，但是不要忽略了近十年裡面，南高雄的苓雅、新興、前金是韓市長口中的第一顆蛋黃。第一顆蛋黃本席希望敬請副市長、代理市長、還有所有的團隊來想辦法，明年是不是有更多的計畫可以讓苓雅、新興、前金重新來改變，也建請多多的著力，讓本席剛剛提的三圈三區的發展可以黃澄澄的再活過來。你看！本席還特別照了一張三蛋黃的區域。葉副市長，中正路的金融走廊能不能做、做不做得到？還有時尚大道的伸展台在中山路能不能做、可行不可行？我相信我這個區域的選民都在聽這個答案，請你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議員講的方向，有夢最美，一定是可行的，我們的想法是，市府立刻能夠做到的是什麼？第一個…。

陳議員若翠：

副市長，我剛剛說了，政策對，目標就一致。

葉副市長匡時：

舊市議會對面現在是社教中心，一棟老舊的大樓，基本上會做都更，會整個拆掉做 BOT，那塊地非常好，所以會把它活化。舊市議會我也跟文化局講了，要儘快把文化資產這件事情弄清楚，因為它是公共建築超過 50 年，必須要經過文化資產審議的過程，同時現在也在招商，依過去的經驗看起來，是不太容易成功，所以那一塊區域如果把它活化起來，將來如果這兩棟大樓蓋起來的話，足以媲美馬來西亞吉隆坡的雙子星大樓，屆時我覺得就可以帶動整個周邊。中山路這邊本來就有很多婚紗攝影，現在我們又要作愛情產業鏈，大立百貨也在那裏，現在那裏又設立了影城，未來他們還會做很多新的相關的東西，所以市府觀光局和經發局可以輔導廠商，怎麼樣朝著時尚方面來做，我們也會有計畫的引進國際時尚週到高雄來，這樣可以帶動時尚的風潮，這個我覺得也可以做。

陳議員若翠：

副市長，你同意中正路可以打造金融走廊；中山路可以形塑時尚大道嗎？

葉副市長匡時：

時尚大道比較不涉及中央政策，金融走廊我們把它活化之後，本來就有很多

銀行在那裡，他們會搬回來，更多的投資，這是有可能，但是我認為高雄還需要一個中央的政策，也就是說，中央如果不給我們錢、不給我們地、不給我們租稅，那你至少要給我們政策，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找到一個發展金融產業的好政策，比方說能不能跟中央要一個交易所？能不能把期貨交易所或是什麼交易所搬到高雄來？事實上我有請經發局研究，現在還在草擬階段，如果我們能夠爭取到創業板設到高雄來，就是新創事業要掛牌的時候…。

陳議員若翠：

副市長，你是有注意到這個情況嗎？

葉副市長匡時：

對，這些東西一定要想出一個政策，對中央來講，可以給我們一個政策的時候，金融大道帶動服務業，轉型升級才會有機會。

陳議員若翠：

謝謝，我們來把這個願景結合觀光、經發、運發、青年局等跨局處來做，將韓市長所提的，打造高雄成為經濟首都的夢想，不管是夢想也好、目標也好，就是要能夠在新興、前金、苓雅落實，我希望有信心和魄力，這也是重點。

剛剛副市長有講，你有注意到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也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好好的規劃，能有更具體的目標來努力。接下來就是剛剛副市長有提到，我要藉著這個機會反映一下，我們這個區，為甚麼中正路、中山路出售跟轉租的人很多，我要舉個例子因為現在這個已經不知道多少人來向我反映、陳情，前朝花了好幾億元去做捷運最大的轉乘站叫美麗島站，我寫的美麗島已經不美麗了，四座大型玻璃帷幕的出口，說實在的十多年過去，非但沒有讓這些店家先受其利，卻反受其害，除了先前有在說這個站體有日照光害，我們有看到台北巨蛋也是同樣的問題，附近原本是婚紗一條街坐落在旁邊，結果現在剩不到兩家，生意一落千丈，關門的關門、歇業的歇業，捷運公司又沒有對這些問題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針對這一點本席有去了解確實是對中山路、中正路周邊的發展不利。其實像我剛剛講的三圈三區未來要去發展，這個部分影響也很大，有居民提出來是說希望可以拆掉重建或者是縮小這個路口，因為它旁邊還有噴水池，我去看那個噴水池已經多久沒有在噴了！或者是有什麼解決的方式，譬如說在站體旁邊做一些草坪或者是綠廊道之類的改善，去吸引美麗島的人潮可以進入，不管是站體下面或是站體上面的一些商家、商圈的部分，能夠多停留，我想未來如果能開發了這個區域，我們是不是也要重新考量這個部分，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您提出這個東西，關於美麗島站那四個…。

陳議員若翠：

一定有很多人向你陳情。

葉副市長匡時：

我很了解，我也聽到非常多民眾的抱怨，我每次開車路過都覺得…，當初這個建築物本身設計可能不錯，可是完全沒考慮到後面這些背景、商家的情況，確實你提的那個問題是蠻嚴重的，所以我想是應該來做個處理，我也跟捷運局很早就講過這個問題，希望捷運局能正式立一個案，來做一個公聽會，了解附近商家、民眾的想法，然後再看看怎麼樣能把這邊改善。

陳議員若翠：

沒錯，當初蓋的時候就是因為沒有特別的去詢問附近，讓這些商家、民眾可以有參與，所以今天這個站體蓋下去之後，花了這麼多的錢卻沒有受益。

葉副市長匡時：

是，我這邊就請捷運局來主政，成立一個關於美麗島四個車站改善的小組，做研議然後也辦一些必要的公聽會、專家的座談，我希望 3 個月之內能夠提出一個具體改善的方向，然後看看如果要遷移是怎麼個遷移法，如果不遷移要怎麼樣讓商家的光害可以減少，或是用其他什麼方法，還有附近水池也聽說早期這四個站體有雷射光線，這通通都沒有了。

陳議員若翠：

現在已經都完了。

葉副市長匡時：

這些通通要重新的來檢討，3 個月內我們提出一個方向，看怎麼改善。

陳議員若翠：

3 個月內，好，我們希望有一個能夠改善或解決的具體方式出來，好不好？謝謝副市長給我的一個答復。

接下來就是高雄要不要成為自由貿易城，就是本席要講的高雄到底要不要設立自貿區，到底要不要做？設立這個自貿區本席覺得絕對是名副其實，為什麼？我直接來說明，亞太自由經濟貿易區的發源地，就是早期前鎮加工出口區，我相信這個在地高雄人都知道，它的成功不但帶動台灣的起飛也帶動了高雄，包括亞洲四小龍這方面的經濟起飛，甚至是中南半島、東南亞還是對岸的經濟改革，一起來效仿的一個經濟櫥窗的標本。早期台灣起飛的年代，我不曉得大家是不是還記憶猶新，都是靠高雄加工出口區在養活跟維持上萬個家庭，高雄早就應該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可是拖到現在高雄為什麼沒辦法發展成一個

經濟首都，我相信這個部分就像本席剛剛提的，我們有鄰近可以模仿的一些國家，比如說香港、新加坡還有對岸的大灣區的一些模式，我們都可以參考。有很多的經濟學家也做了一些報導跟證明，高雄市是發展經濟首都跟自由貿易最適合的都市，可是我們晚了。

我在這裡要再次地強調，未來自由貿易區到底有沒有要設？到底有沒有要做？這個部分還做不做？市民會有期待，我會有期待，因為未來我們的招商引資，高雄市的製造業、電產業、加工業，包括農業加值、影視，還有副市長最重視的、一直在提的體感科技 AR、VR，我們加速智慧升級來帶動投資群聚，貨暢其流、地盡其用，我們的商品金融這樣的來一起促成，包括如何來開拓未來亞太和平經貿，昨天副市長也有回答 reset 這個部分，未來如何趕快去加強，把高雄的特色產業鏈能夠結合行銷到國際去，還有包括現在經發局已經開始在大林蒲未來要堆動的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開發，這些都已經開始在規劃，如果沒有自由貿易城，我們要怎麼做？做不做得下去，還是只是談一談而已，紙上談兵？

我還有提到一個未來全民減稅單一稅制的部分，提出來這樣的一個構想，就是高雄一定要發展免稅 Free 的一個城市，對內我們可以進行減稅的行動，我們看看台灣過去 70 年以來經濟的發展，都是在我們的減稅、降稅，還有還稅於民的條件之下，才會蓬勃發展，那未來呢？因為全民減稅的關係，所以之前的亞洲金融風暴也好，或者是金融海嘯也好，台灣都安然度過了，不是嗎？我相信這邊如果有對經濟產業方面很熟悉的人絕對可以看到，目前台灣的稅務結構，我認為錯得非常離譜，這個結構是離譜的，過於複雜，未來有沒有辦法呢？高雄市全面來檢討有關這個部分的減稅，考慮採用所謂的單一稅制，有沒有辦法照顧到全高雄市的大中小型企業，也照顧到市民家庭，減輕所謂的勞雇稅賦的壓力，達到產業更新，嘉惠我們的產業，其實這樣是可以來提高我們的 GDP 的，再次建請三位副市長還有市府團隊，要不要推動自貿區？如果要，大膽創新的往前邁進，我覺得可以在高雄市，如果在某些地方大家覺得不適合，我們再去選定，開始來進行。有沒有辦法能夠成就我們自由貿易，打造高雄的經濟首都就看這裡，副市長我們要不要做自貿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當然是要，這是非常清楚的，這是市長在選市長時重要的政見。

陳議員若翠：

所以我們要做嘛？

葉副市長匡時：

對，但是我想議員也非常清楚這裡面涉及中央法規，這就是為什麼我說，後來市長要去選總統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真的想要幫高雄，他發現高雄現在有太多的綑綁，而沒有辦法讓他能夠好好發揮。

陳議員若翠：

所以台灣好，高雄就好。

葉副市長匡時：

對，以剛剛議員講的這個例子來說，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來講的話，第一個，就是中央法規要先鬆綁、先允許這樣的成立，目前完全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只能夠先自己做一些研發，這樣的學術研究，所以研考會、經發局都已經有委託外面的專家來做研究，假如中央法規鬆綁之後，我們可以怎麼做？剛剛議員提到這裡面的內容都是非常好的，怎麼樣利用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讓我們的製造業轉型升級？但是我認為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服務業可以利用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來轉型，這裡面特別有三個產業我覺得很重要，也對高雄非常重要的，一個是剛才議員關心的金融產業，另外一個是醫療業，第三個是教育產業。教育產業，市長也曾經舉過一個例子，你也很清楚，就是我們的餐飲學校跟法國藍帶合作，如果外國人來這邊上課，居然每三個月要出境一次，就造成很多不方便，也不能給正式的學位，只能給補習班證書一樣的證明，這些都是非常落伍的政策。

陳議員若翠：

所以本席才說要將高雄的特色產業鏈能夠結合行銷到國際，但是你必須要有這樣的一個平台才有辦法去推銷。

葉副市長匡時：

對，你提的稅的問題也是一樣，就是典型中央的權限，所以我們台灣雖然說地方自治，冷靜的去想想看，我們的地方能夠自治的地方是非常有限的，都是一些細枝末節，真正大的地方統統都被中央卡住。所以涉及到中央跟地方憲政上的體制，我覺得也應該要做澈底的檢討，我們台灣的地方力量才會真正的蓬勃發展出來。

陳議員若翠：

在這裡我認為既然有心要去做，我們就把因應的策略先規劃、先想好，未來我們逐步來實現它，將打造高雄成為自由貿易城，我認為是名副其實的。

接下來，我剛說過交通的部分，交通是我們最基礎的建設，也是打通門戶內外一個最重要的經濟之本，所以我今天也要利用一點時間，有關本席之前已經有建議了，就是南星二期填海造陸，是不是可以加速去完成？小港機場，我相信前鎮、小港的議員也非常關心，小港機場遷建到南星新填海區，有沒有辦法

解決機場的限制？這個其實我上次就有提過了，因為現在考量到機場周遭人口密集而有宵禁，大家都會擔憂有可能發生空安的意外，這個是不是有辦法來解決？未來這裡也有可能成為所謂的高雄市石化升級基地，之前市長有提到石化專區部分，因為我知道台塑王永在之前有評估說要到高雄投資，這個投資有來過。這個部分我們在石化產業升級、都市更新，未來能不能夠直接帶動到仁武、大寮、林園石化周邊產業園區升級跟都市更新？誠如剛剛本席所提到的，讓我們有海有空的部分，在半個小時之內可以達成轉運的功能，成為亞太經貿戰略門戶的優勢。

另一條是所謂的南新大環線，這條道路的立體南新大環線設立，我之前有一個機會也跟交通局做過溝通，能不能建立快速道路跟捷運的交通雙動脈，因為這個可以串聯什麼？串聯我的苓雅、新興、前金，與港都大門戶，譬如這邊的小港、前鎮跟工業後店的林園、大寮區的一個大動脈，將高雄南區六大工業區，像林園石化、大發工業區、和發工業區、和春工業區、鳳山東的工業區，還有仁武工業區可以形成一個快速環狀的連接點，同時也可以交會什麼？交會本席這邊有寫的，北大環線跟南新大環線的交會，這個息息相扣的大環線如果可以緊扣，可以讓新興、前金、苓雅，就是我剛剛講的三圈跟三區，跟更往北的大旗美、路竹、興達港、蚵仔寮有一個藍色快速公路來交會，可以平衡城鄉的差距，也讓觀光事業的產業可以在全高雄市遍布，讓我們目前在推動的所有交通網來得更便利、更上層樓，這樣的一個交通基礎建設，也是一個經濟之本。

如果未來這個環線可以成立的話，這兩條大環線絕對可以為高雄大灣區、自貿區創造很多的產值，可以創造很多的產值。副市長，你猜猜絕對可以上看多少的經濟產值？我相信李四川副市長對這個最內行，假設大環線能夠建置完成，如果南北兩大環線可以順利緊扣的話，副市長，請問你認為有多少產值可以坐落在這個區域範圍裡面？因為未來仁武工業區包括橋頭工業區也要發展，我告訴你，我問過別人，絕對可以上看 6 兆經濟產值的效益，相不相信？請問這樣可不可以做？能不能做？支不支持？這個部分我提出來讓大家可以好好的去思考。因為未來交通的這個部分，目前都已經陸續開始在做一些規劃，未來如果南北環線能夠緊扣，也能夠設立得更加完整的話，我認為南北大串聯的重心可以落在我的苓雅、新興、前金，我們剛好在中心點，所以我為什麼要提出來三圈三區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早日達成。

我這邊還要建議，等於說這兩條大環線在完成之前，我們在市中心可以增設國際航班登機櫃檯，這個有沒有困難？我們到其他國家去看了很多先進國家的城市，這個都是象徵啊！台北的機鐵都蓋 20 年了，我們只要在高鐵站或高雄火車站加設國際航班登機櫃台就可以完成，就可以完成什麼？就可以完成雙創

舉。提升的是什麼？提升的是即早讓高雄可以進入亞太先進城市之列，這個都有很多先進國家，像新加坡他們都已經有在做了，我們為什麼不能做？這個部分我提議出來，讓研考會、經發局或市府團隊來研議，研議看看未來我們的可行性評估，我保證可以來做。未來當然就是發展我們的三圈三區，我希望可以拼一個轉型升級，因為剛剛我已經說過了，新前苓為什麼要建立亞洲金融走廊？就是因為我們有飯店、百貨、行政辦公、人文教育、採購消費、金融外貿、亞洲新灣，都是緊鄰在苓雅、新興、前金，沒有去開發反而落沒，我相信這個部分對於本席擔任本區的議員，在我任內我希望可以極力的來推動。

另外，我們也希望產業轉型升級跟城市的積極行銷其實是環環相扣，未來有沒有所謂的…，我們剛剛提到的，剛才副市長也有講，金融大道、金融走廊可能有困難，但是時尚大道發展模式不困難吧？研考會、經發局、都發局，請問可不可以做？短期、中期、長期具體規劃如何？我們的時尚產業可不可以引進？創客設計包括運動觀光的產值都非常的大，大家可以看到，我為什麼要畫這兩條線？國際時尚的派對伸展台，除了還可以延伸到中山路捷運站，還有中央公園裡面，以前曾經有辦過類似像這樣一個時尚大道走秀，未來可不可以把它變成一個常態性，把這些產業可以引進進來，我推估這個部分如果周邊商城結合得更好，效益一定也會更大，好不好？

此外，就是加速愛情摩天輪的招商開發，這個能夠讓這邊轉型，也能夠升級，這個部分經發局在它的業務報告裡面已經列出時程表，我要請問的是 12 月份要公告招商，經發局局長，這個是設計標案嗎？未來這個綜合規劃還有預期成效怎麼樣？4 月可能會簽約嗎？有沒有可能完成？請經發局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產業發展的關心，愛情摩天輪 12 月公開招商的招標是針對整體開發案的招標，所以不完全只有設計而已。

陳議員若翠：

所以 12 月的公告招商招標除了設計標，是整體的、全部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整體的開發計畫，之前來和我們談過的廠商，他們原來預估的投資金額大概 20 億到 100 億元。

陳議員若翠：

12 月會完成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真正的問題還是在中央 20 工區的開發，交通部台灣港務公司和高雄市政府 20 工區的開發計畫，交通部還沒有核定，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積極快速把這個案子確定下來，最近已經有廠商要來和土開公司做進一步的洽談。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我們積極去運作，好不好？招商開發對於韓市長的政策，不管是不是只有蓋一座摩天輪的地標，如果只蓋一個摩天輪當然不足以形成一個產業鏈，我們還是要規劃好，未來綜合規劃公告招商之後，希望經發局能夠在這個部分好好去了解，怎樣能夠打造一條愛情產業？包括剛才提到的創客基地、運動觀光產業，這個部分向下把它做連結，希望經發局多用一點心，謝謝經發局的說明。

本席當然要不厭其煩的把我上次提到的，伸展台的愛情產業鏈提供給研考做一個參考。未來伸展台，我上一次有提過，我們現在有很多商圈、夜市的商圈，現在經發局已經有導入學界，包括社區這方面的盤點資源，協助商圈來做振興計畫，但是我覺得最好的方向就是可以打造…，我為什麼要提出來要有一個時尚大道？高雄有很好的條件打造高級時裝、精品時尚產業地，像韓國東大門附近的集品牌、潮設計、快速打樣迅速交貨，創意的時尚商區，我們可以做啊！就像剛才副市長提到的餐飲學校，餐飲學校現在很多元已經打造五星級，甚至學校裡面還有一個米其林的餐廳區來發展，我們有這方面的人才也有這方面的學校來培育，未來可不可行？可行！這個部分我提出來做參考。

還有愛情產業，未來除了商圈、夜市這個部分的結合、連結之外，百貨一定要趕快，我們那邊的百貨除了漢神百貨、大立百貨、大遠百、新光三越、SOGO 百貨，全部都在新興、苓雅、前金，這個部分如何升級？能夠集合教堂結婚、醫學美容聚落的觀光護照升級，把這個部分原來一條街的婚紗、喜餅、伴手、美髮甲，還有剛才提到的醫美健檢產學合一等等來串聯，能夠形成推向區域經濟，我們先來著手，可不可以做？可以做。我相信各個局處如果從這個面向做一些業務的計畫和推動，我覺得是可行的。

另外就是創客基地，未來我們學校閒置的場地或設施，或者很多議員提到爭取的廢棄用地，未來除了老街商圈的創新，還有一些自造工廠，我們未來除了青創的發展，有沒有中創甚至於老創的經濟？有沒有這樣的構想？現在很多 55 歲、60 歲就退休的，未來有沒有這樣的環境？三代的技術交流，從他的人脈經驗傳承到完成綿密創業發展的平台，我相信從這邊可以來著手。另外就是運動觀光產值，運動觀光今年運發局已經把示範車賽引進過來做一個評估，我上次也有去參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建議的事項請市府團隊會後提供詳細書面答復。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李議員眉蓁進行市政總質詢，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現在總質詢改成 50 分鐘，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多討論市政，雖然韓國瑜市長請假，可是議會的砲火還是在，所以市府團隊更要繃緊神經來面對議會的質詢，畢竟高雄市民的福利、高雄市的市政還是需要市府團隊來撐住，我相信市府團隊會把高雄的一舉一動全部都向市長報告，市長也會做出非常好的重要決策，我希望韓市長在百忙之餘也可以隨時掌握高雄的市政。

總質詢大家常常喜歡從小孩談到老人，因為大家關心的都是自己身邊的事情，現在我有一個小孩剛好 3 歲，我發現到一個問題，大家常常都覺得公幼不足。高雄市的幼兒園有 211 所，只有 8 間有招收 2 歲幼兒，名額總共 79 名而已;非營利幼兒園收 200 名的 2 歲專班，但是高雄市 2 到 3 歲的幼兒有 2 萬 2,000 多人。可能有的小孩已經大了會忘記這個過程，等於每 100 名的 2 歲小孩只有 1 個小孩享有平價托育的機會，為什麼？因為他到公托滿 2 歲可能就會被趕走，你要去幼幼班，可是幼幼班不是所有的幼兒園都有，他在這個過渡時期的時候剛好空缺出來，2 歲幼兒沒有地方可去，他要去但公幼不可能輪得到他，因為我們的公幼都是從 5 歲、4 歲開始排，不可能輪到 3 歲、2 歲。

一般來講，我們的公托幾乎都是從 4 歲開始，可是公托 2 歲結束之後，他到 4 歲之前這段期間變成一個空窗期，他可能真的一定要送去私立的幼兒園，變成這段期間的費用就會增加。所以我們很清楚知道公立幼兒園招收的對象就是 5、4、3 歲的孩子，5 歲、4 歲其實都滿了，根本不可能再招收 3 歲的，所以剛剛講的，100 名的 2 歲小孩大概只有一個可以享受到平價。這個部分我是希望非營利幼兒園及我們的公幼要增加幼幼班這個班次，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很多家長在小孩 2 歲、3 歲時又會遇到一個瓶頸，所以他的生活費可能必須要增加。這個部分請教育局長回答一下，你是不是知道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怎麼樣來改善？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個情形確實就像你所描述的，教育局也非常了解這件事情，我們要趕快在公托部分做加強，我們預計分年增設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然後我們希望跟社會局針對 0 到 2 歲做個銜接，也就是有公托的部分，我們公幼跟它銜接，這是一個大原則。明年我們在公幼部分，光是對幼幼班，我們會增設 2 歲班共 102 班，提供 1,632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我們到後年為

止會多提供 49 班有 776 個名額。我們也了解這件事情，除了這個以外，如果學校閒置空間有場地的時候，我們也會思考往下延伸，因為 2 歲班跟 3 歲以上不一樣，它的盥洗設備一定要設在教室內，所以教室內必須有馬桶等設備，我想這是我們設得比較慢的原因，但是我們會努力，謝謝你的指導，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所以除了廣設非營利幼兒園或者公幼之外，幼幼班希望你們注意一下，因為剛好這是一個落差。希望局長在幼幼班這個部分，讓大家生小孩沒有壓力，一連串的就可以把小孩一直送、一直扶養到他成長，都可以享受平價和我們高雄市的福利。

大家都知道隨著科技進步，公文也不用那麼多都是用電子化。大家現在手機一滑什麼訊息都有了，所以有的人甚至電腦都不用，只需要一個手機，所以變成手機不見了還會有手機恐慌症，手機對我們來講非常重要。上個月有一個媒體報導，它在臉書發表說，家長表示幼兒園推行電子聯絡簿的 APP，如果你想要用的話，一個月收費 500 元；如果不願使用的話，你的電子聯絡簿帳號會遭刪除，你就不會收到你家寶貝的照片、上課的狀況、學校的資訊，也不會有紙本聯絡簿了，因為要講求環保，也節省老師的麻煩；不過如果有重大的活動，還是會用紙本來通知。電子聯絡簿當然很方便，大家一傳，家長馬上可以收到學生的訊息，可是一個月 500 元，我覺得收費有點高。隨著時代的進步，應該要電子化，但是為什麼是收這樣子的費用？電子聯絡簿的概念是不錯，但是一個月收費 500 元，你想想看剛剛講的，如果他的小孩剛好是 2、3 歲，這邊要加錢、那邊要加錢，結果連收個資訊還要 500 元，本席覺得這個收費標準可以討論，教育局有了解這一個問題嗎？現在高雄市有多少幼兒園或國小使用這種電子聯絡簿？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這個事件是單一的個案，是一所私立幼兒園，我不方便說是哪個幼兒園，它確實是讓家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快滿的時候就說如果要加入每個月要收費 500 元，所以家長就抗議。這件事情我們幼教科去督導時，也嚴正地告訴幼兒園不可以這樣做，幼兒園也同意，所以它只是發出訊息還沒有正式收費，這件事情就此打住了。我們也想藉這個機會跟所有的幼兒園講，不論改任何的措施，不能因為改了措施而跟家長收費，因為所有的收費，教育局都有管控，我們會嚴格的要求幼兒園遵守這些規定，謝謝。

李議員眉蓁：

它的本意是不錯，但是收費這個部分我覺得比較不妥。它的本意，教育局也可以來推廣，只要收一點點像 50 元，或許大家可以接受，500 元真的太貴了。如果有幼兒園這樣巧立名目收費，那可能要制止，哪有說付 500 元才可以收到寶貝的照片、沒付就收不到，這樣子家長可能都會抓狂，也有受歧視的感覺。我剛剛講了大家現在可能非常依賴手機，其實老師的壓力也非常大，因為 LINE 太方便，很多家長可能跟老師說，我們成立一個群組，大家互相把 LINE 加進去，然後在裡面討論一些事情。可是大家現在手機都有非常多的群組，大家都知道，有時候可能那天心情不好被老闆罵，在 LINE 就發表不好的言論或意見。我覺得老師每天要面對這些，他的壓力也非常大。當然 LINE 是很方便，這也可能是讓大家一觸即發的地方。如果一個群組有那麼多位家長，大家可能隨意在群組裡發表自己的言論，所以我覺得教育局應該有一個 SOP 模式，在 LINE 裡面是不是不要亂回答？我們就公布訊息就好了，希望老師也不要在 LINE 裡面跟家長回答太多，或討論一些私人的問題。教育局也要慰藉一下老師，面對 LINE 這些問題，希望教育局可以跟老師互相溝通一下，看如何來面對這些 LINE 裡面的應對。這個部分我想要再提醒一下教育局長。

接下來，我想知道韓市長有推動校園雙機政策，學校面臨的問題，第一個是限制冷氣影響教學、第二個是超量用電遭受罰款、第三個是冷氣耗電事不關己、再來是分散各處管理困難、節電造價高沒有預算。現在都用智慧管理，就是運用網站和智慧來管理用電，這樣的觀念應該建立起來，才能有效的執行電費。針對校園雙機的政策，我還是請問教育局長，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雙機，我們目前有 34 個學校，其中已經完成 31 個學校，其他 3 個學校沒有完成是因為它的電力改善的線路太複雜了，所有完成的學校通通是用刷卡，也就是用多少的電要付多少錢就是儲值卡，這樣子是有效的讓孩子知道節電。我覺得從源頭開始第一個最有效，第二個學校在做電力改善的時候通通透過技師算過，到底學校的契約容量要增加多少，或者它應該怎麼處理這些都有算過，整體上在我們雙機裝設的學校是不會有問題。當然我們也配合經發局智慧管理的方案，在今年裝了 7 個學校節電的改善，可以讓每個學校大概節省二十一萬七千多度的電，換算起來，這些學校可以節省一些電費，這些我們都會慢慢的處理。整個上面來說，各班冷氣使用是用插卡式的，以我以前的學校來說，其實是非常有效管控它的用電，一學期大概 200 元到 300 元之間就可以處理掉，

我們在台北的時候經常在用電，也都是這樣子，所以它是有效的。

李議員眉蓁：

因為現在韓國瑜市長不在，我希望他推動的政策，市府一一幫他完成，也不是說現在外傳他是落跑市長，落跑市長到底有沒有在做事，大家眼睛有在看，所以他推動的政策，我們希望市府代替市長一一的來實現。前幾天韓國瑜市長在電視上有提出青年教育政策，其實韓國瑜市長一開始出來的時候，就是一直講教育、教育，他前幾天為了全國的選舉，又提出青年教育政策，表示他多麼重視學校的教育、小孩子的成長過程，所以教育對我們來講真的非常重要。他提出全台灣申請助學貸款的學生全部免利息，我們聽了覺得這樣給學生鼓勵非常好，可是卻被黑，所以我覺得真的很奇怪。我小時候，可能副座跟我爸媽的年齡比較接近，他知道小時候我們只要申請就學貸款，其實在他們的年代會覺得為何要申請就學貸款，這樣不好，所以我也想請問主席，以前我們去申請就學貸款都非常不好意思，不可能讓孩子申請就學貸款，那是以前的觀念，可是現在申請就學貸款是非常普遍的事情，讓學生保有自己的責任，使用者付費，你自己學習的花費，未來在工作時償還。早期的父母親都會覺得申請就學貸款是沒面子的事，所以以前申請就學貸款的不多，可是現在的觀念，申請就學貸款其實是非常自然、平常的事情，就是我們要提倡好的觀念給學生。

我先引用一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為了實現教育均等的機會，學生可以不因家庭經濟階段，或偏遠地區就讀大學都可以申請就學貸款，提高教育普及率和國民的素質，讓更多學生完成就學的機會，養成學生自食其力的責任感，大學期間就可以不要依賴父母，應該是給予這個機會，讓我們的學生隨時都可以接受到好的教育，只要學生願意的話。接下來就是釐清個人和社會責任，就是母款可以自己還，貸款的利息國家幫你還，我覺得這個政策真的非常好，或是可以延長，但是最後你還是要面對社會責任和感恩的心回饋社會，藉由償還貸款的機會讓大家知道。現在尤其電子錢包這麼方便，大家花錢都沒有感覺，造成孩子不會理財管理，所以讓大學生了解個人理財有多麼的重要，受益者付費，我覺得這是非常正常而且正當的事情。我不知道韓國瑜市長提出這樣的政策竟然會被黑，因為這個政策所以我想要了解，現在高雄市到底有多少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高中生以及大學生到底有多少人申請貸款？教育局負擔的利息是多少？有很大的負擔嗎？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教育局長回答之前，本席告訴李議員，我的年代，我爸媽是去標會的。

李議員眉蓁：

所以寧願去標會也不要助學貸款，你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你非常關心就學貸款的問題，以及就學貸款利息的分攤，按照目前來講，高中以上的學生就學貸款整個利率的規定，是由主管機關教育部來訂定的，目前由主管機關負擔，目前各縣市負擔從 105 年 6 月調整利率，所以政府負擔的利率是 2.16%，學生以後要償還，還沒償還以前的利率是 1.21%，目前是這樣。在高雄市教育局主管高中以下的就學貸款大概是 2,950 件，每一年付的利息大概是 680 萬左右，假如要採無息的話，就是利息我們全部負擔，每一年要另外支出大概 380 萬，這件事情不是我們沒有能力做，而是涉及到中央法規和整體性，所以我們也在思考要怎麼樣處理這個區塊，因為還是要額外負擔一些利息，還要涉及到全國一致性，所以我特別做這樣的報告。

李議員眉蓁：

所以我剛剛聽起來費用並不高，費用非常低，現在總共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如果不到 3,000 件，費用非常低，這樣做起來很容易啊！如果少買一架飛機，對啊！隨便一點點錢就可以讓全台灣的學生免利息，讓他可以安心讀書。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剛才葉副市長跟我打 pass，說他願意全部負擔，市政府願意做，他剛剛打手勢 OK 了，所以我向你報告。

李議員眉蓁：

我覺得這個政策非常好，我們只要負擔一點點就可以鼓勵學生，你看！現在卡在中央，雖然葉副市長很阿莎力說 OK，但是還是卡在中央的法規，所以我們還是期許韓市長可以當選韓總統，讓高雄市的教育被提升，讓學生都有優良的教育環境，每個人就沒有負擔。其實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政策，這樣聽起來其實費用也不高，講真的，我相信我們高雄市是這樣，各縣市差不多也類似這樣，所以希望未來能夠達到。不管怎麼樣，雖然是中央法規，如果我們可以爭取高雄市的，才幾百萬而已，有時候花一個錢就不只這個數目，所以也可以當作我們高雄市自己的優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是不是請葉副市長補充答復一下。

李議員眉蓁：

好啊！謝謝葉副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教育局長前幾天就有跟我談過這個問題，就額度來講，我覺得我們市府是可以負擔的，所以原則上我們願意往這個方向，當然現在預算在議會這邊審議，所以還需要議會支持。

李議員眉蓁：

謝謝葉副市長，其實我覺得丟出一個球，讓高雄市省思，其實花的錢不多，但可以幫助高雄的孩子，我們如果提案給議會，議會會說對，來高雄讀書學貸免利息，這對高雄又是一個新的福利。既然韓市長一開始就是以教育為出發點，我希望把我們的教育環境，包括我剛剛講的幼幼班，一連串的到高中、大學，我們都可以受到跟別縣市不一樣的良好環境，我希望這是高雄未來的目標。

再來就是講到青年，青年局成立之後官方網站終於完成了，我聽到滿多青年說設計得很好，也知道年輕人的想法果然不一樣，40 歲以下的局長就有 40 歲以上局長的感覺，所以想請問青年局長，現在局裡人員的編制都編制好了嗎？副局長來了嗎？還是還有一些沒弄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青年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現在進來的人數大概是 17 位，因為之前有北漂公務員的招募，商調函在這星期已經發給其他各個縣市，所以北漂的人數是 13 位，前天有一位桃園市青年局的科長，也是我們北漂的大社子弟，也回來報到了。

李議員眉蓁：

副局長來了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副局長要等到 12 月，已經確定人選。

李議員眉蓁：

所以現在運作都還 OK 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只能說同仁一個當兩個用，也謝謝教育局提供兩位同仁來支援，會提供到今年年底，今年年底前會到 27 位，其實同仁都在加班處理一些業務當中，謝謝。

李議員眉蓁：

因為一個局處剛開始成立本來就會有許多困難，所以希望你鼓勵一下新的同仁，在新的局處就要有新的作為。青年局規劃每個月會有跟青年對談的活動，兩個月一次的青創之夜，這些青年要有更好的創意，我們也是要考慮他居住的問題，我知道今年 9 月有推出青年單身、新婚育兒家庭補貼方案，我們看到台北單身補貼 4,000 元、新婚育兒 5,000 元，現在高雄是單身補貼 2,600 元、新婚育兒是 3,200 元，所以這個部分高雄市比別的縣市少一點點，在這邊我想請問都發局長，目前這些補貼方案有多少人申請？核准的有多少人？未來有沒有機會調整這些租金可以增加或有人投入創意或特殊奉獻的這些工作可以增加補

貼的金額？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邊跟李議員報告，這個方案是今年配合中央新推出的一個補助方案，截至目前來講，總共申請案件有 2,040 件，其中單身青年的部分大概 1,077 戶，新婚及育兒家庭有 963 戶，也就是兩種接近 1,000 件左右。這是今年中央試推辦的一個方案，高雄市政府針對金額的部分，確實中央在補助六都裡面，台南跟高雄他們當時是依據市場租屋的行情，當然這個部分都發局這邊會跟中央再來爭取。雖然是這樣子，因為南部青年的待遇相對也是比較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央爭取看看，可不可以再比照其他都補助的金額能夠提升。

李議員眉蓁：

高雄申請的人也不是很多，我的意思是說，對，我們要儘量爭取，高雄市也是一個大城市，為什麼就比別人少？所以希望我們能儘量爭取可以增加，你看像單身青年台北就可以 4,000 元，我們是 2,600 元，這個落差就有一點大。當然多補助年輕人，多替年輕人爭取，我相信年輕人都會很感激，現在有的年輕人賺的真的只是三餐溫飽，更不用再想後面結婚生子了，現在這種狀況的年輕人非常多，這個部分我也要請都發局長來幫我們爭取。

談到青年，接下來就談到他的工作，因為長期以來都有民眾向我服務處反映，就是醫護人員工作的情況，所以目前在職的醫護人員很容易遇到加班或超時工作的情形，常常到規定下班的時間要先打卡，之後再回到崗位繼續工作，至於要不要給加班費，也是看那個單位是不是要給他報加班。有些醫院或診所甚至有 A、B 兩種班的交換，勞工局要來抽查時，就會拿出 A 表抽查，其實他的班表是 B，所以某些醫院為了節省成本，會請他們在病人的人數比較少時，就先在家休息不要上班，但這是備勤的概念，這段時間也不能算真的休假，一旦醫院忽然間人又進來了，你也不知道什麼時候病人會來，接到打電話要趕緊衝到醫院。所以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就是已經很多人來我服務處反映了。

我請問衛生局，對一些醫護人員超時工作，還有排班混亂過勞的問題，我們有注意到嗎？醫院評鑑有把這些狀況列入嗎？評鑑是不是真實的醫院情況？護理人員是不是有足夠醫院的需求？這個問題我請問衛生局長，你是不是知道這個問題？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醫護人員的事情，我們平常跟醫院的互動，基本上我們是去看它醫療照護的品質。至於工時部分，我們也有不定時的，譬如衛福部有這樣一個方案，透過健保署也對各層級這些醫院護理人員的護病比都有相關規範，透過這樣的規範我們也去瞭解各個醫院。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轄區大概有 70、80 家醫院都符合相關的規定，至於是不是醫院排班有超乎他的工作時間，有可能疑似有違反勞基法這些事情的話，衛福部也有一個網站能夠提供給護理人員可以上網做申訴。這些情況我們會透過市府團隊勞工局這邊，假使有接到相關申訴的話，我們也可以把它轉給勞工局做進一步瞭解。另外一方面，我們會同樣站在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也會注意這樣的事情。

李議員眉蓁：

我這樣聽起來的回答，你好像不知道這些事情，可是我提出的這些內容，我是覺得大部分或有一些經營比較不穩定的醫院，可能就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局長你要去瞭解，既然護理人員會反映這個問題的原因，現在工作不好找，他又打電話去檢舉，我不想要再陷入這種惡性循環，勞工局最怕檢舉來檢舉去，到時候又是…，所以這個問題可能在檯面下已經都有在發生，我希望衛生局長針對這個問題，我希望回去的時候…，因為我剛剛講評鑑要檢查，他給你 A 班表，可是到時候等你們離開了，他們實際上運作的是 B 班表，一定會有這樣子的狀況，我希望局長你回去瞭解狀況。因為你剛剛講的就是檯面上的話，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替醫護人員查明，現在工作不好找，他可能搞不好檢舉了，他工作又沒了，所以現在醫護人員當中就會有這種隱憂在，拜託你去調查一下，是不是有這樣子的狀況？會後再跟我回復，謝謝局長。

接下來，剛剛講到的其實我之前有提過，現在大家都在講長青族問題的長照部分，未來就是長照 2.0，長照部分，我也發現很多學生都不想學以致用，他可能讀護理科，可是做長照部分他就不想要，學生就業要做長照的好像兩三成而已，我之前有提到這樣子。最近我也有收到一些陳情，業者來陳情表示，高雄市長照科創新全國，提出居家服務單位執行居家服務的區域限制，這個恐怕造成家屬、服務員跟業者三輸的局面，所以期待能夠考量城鄉差距調整這個政策。為什麼會三輸呢？原本居家長照機構執行居家服務業是不限區域的長照分區，全國都是這樣子，高雄市社會局也不限跨長照分區，但是高雄市衛生局長照科擬執行限制分區政策。簡單來說，現在長照業務要由社會局轉過去給衛生局，有這樣新的規定，所以大家都人心惶惶。

舉例來說，原本居家機構設置在鳳山區的，本來跟社會局簽約小港跟鳳山，但是由於長照科的創新規定，從 109 年 1 月 1 日起，居家機構再也不能接小港分區或其他分區的個案。大家看，如果他的社區在鳳山，小港就在旁邊而已，

高雄市就是這樣，我畫這張地圖，小港就在鳳山的旁邊，這樣子不是很麻煩嗎？如果把它限制區域會影響照服員的生計。本來人在小港分區原機構服務的，反正不管他就是要轉進去鳳山，不然就必須要離職。接下來，如果原單位是生技，依照長照科規定，所有分區設立辦公室也要在鳳山，有些本來的原意是希望在地服務，就地緣來講，小港就在鳳山的隔壁，怎麼能就此劃分區域呢？多設立這些辦公室的租金、水電、人員是不是就等於多支出了？有些會從事這行業就是比較弱勢，他才會做這個，他的經濟如果不是很好的話，你這樣分區是不是造成很多人真的就會很麻煩？這是長照業者覺得可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延續韓國瑜市長的愛與包容，來看到長期努力的這些無名英雄。因為這真的是很辛苦的工作，而不是用這些來限制，讓他們人心惶惶，這個部分請衛生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明年 1 月 1 日主要的業務都會到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專責，我們目前是在蒐集各界的意見當中。原來的七大分區，就是有做一個均衡分布分區的構思，主要的初衷是希望，我舉一個小例子，假設今天它是在小港成立一個居家長照機構，如果今天它只要它的一個照服員，譬如在楠梓也有照服員，是這一家公司他們僱的照服員，假設今天他要接楠梓的個案，他可以去接。在地化就是說，假設照服員居住在小港、鳳山地區，結果這個照服員為了要接岡山、彌陀、路竹的個案要跑這麼遠，舟車勞頓，我們的大原則是這樣，下個月召開說明會之後，我們會進一步來蒐集相關長照業者的意見去做後續妥適的規劃，不會去影響原有個案的服務，未來我們期待減少這些舟車勞頓，照服員東奔西跑也是很辛苦，會有安全上的顧慮。如果是鄰近的狀況，甚至居家的照護機構它鄰近有照服員，比如剛才提到他在小港是總部，照服員住在鳳山他一樣可以接鳳山的個案，大原則是這樣，所以並沒有一定不能跨區，我們會看實際的情況。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這個就像你講的，他有很多案例不一樣，有些他可能就是習慣照顧那一個，長期原來的個案儘量不要影響，大家對你的政策可能不是很了解，所以現在人心惶惶，如果這樣子我可能就會沒工作，不然就是一定要去哪邊照護，拜託局長向大家解釋清楚。

照服人員真的非常辛苦，每年 9 月 21 日是世界失智症日，我建議 9 月 21 日也可以當作看護節或照服員節，喚起國人重視這些照顧人員，雲林縣政府每年的 6 月 3 日訂為照顧服務員日，也是全國首創。我希望高雄市也可以訂一個照

顧服務員日，讓大家覺得我有一個自己的節日，有一個榮譽感，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日期當然市府可以自己決定，我們是不是可以訂一個照服員的節日，讓他們覺得自己是無名英雄，也有一個屬於他自己的節日。葉代理市長，針對這個建議你覺得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來研究這裡面有沒有特別的法規？我並不清楚，我們會來研究。

李議員眉蓁：

希望代理市長可以讓照顧員覺得與有榮焉，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節日。大家最近常常看到定期檢查古蹟的消防設施，剛好這一段期間全世界突然發生有古蹟被燒毀，今年 4 月 15 日巴黎的聖母院發生大火，非常可惜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景點，專家預估需要 20 年才能恢復昔日的輝煌，這是勞民又傷財的事情。第二個是日本沖繩那霸市，10 月 31 日凌晨發生大火，把最具有琉球王國獨特文化的首里城燒毀，西元 2000 年首里城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這個部分被燒毀是不是很可惜？令我也很擔心全台灣也有很多古蹟，尤其我們的文化和別人不一樣，我們大部分的古蹟都是廟宇，廟宇燒香拜拜又不能遠離火燭，看到這樣的狀況也令我擔心，我們高雄市的古蹟很多，請大家觀看以下這段新聞。

（播放影片開始）

公視主播：可以為台灣的古蹟帶來什麼樣的警惕？國定古蹟板橋林本源園邸，在今年法國巴黎聖母院發生大火之後，向文資局申請經費來建置火災警示系統，只要偵測到異常就會以簡訊來通知文資管理單位，爭取寶貴的救災時間。學者指出，台灣的古蹟發生火災的風險很高，像是普遍缺乏消防意識，還有建築電線老舊等等都是原因之一。

記者：對著火警偵測器吹熱風，模擬環境溫度異常，手機 APP 的警報就會同步響起，進一步查看就能得知起火點的定位，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來青閣」曾遭逢祝融之災，重建之後仍是木造建築，今年 4 月巴黎聖母院大火震驚國際，也喚起管理單位的重視，5 月開始向文化資產局申請經費，建置 29 個火警偵測器、23 個監視設備系統，一旦偵測到異常，園方管理人員、文資主管機關都能收到簡訊電話通知，萬一火警發生在深夜就能緊急通報消防。

（播放影片結束）

李議員眉蓁：

現在大家要開始重視我們的古蹟有沒有做預防，高雄市的古蹟市定 50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56 處、考古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3 處、紀念建築 1 處，總共 149 處。文化局局長，古蹟的防火與一般建築的防火規定有沒有差異？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目前在防火上有特殊的做法，尤其對於這些古蹟的防災需要特別的了解，它比較多的原因是什麼？文化局這幾年對於文化古蹟發現，文化資產最常發生的災害，特別是在書院、傳統建築大部分都是電氣設備的使用不當，還有載量過高。文化局每年和消防局會合作共同舉辦消防演練，除了實際演練之外，我們也做防災的講習來加強管理人員的防災知識。剛才議員提到裝設監視器、滅火器、火警系統連接到手機這件事情，高雄文化局也做到了，尤其在文化局自行管理的這些文化資產，私人管理的文化資產我們要加強來宣導。

李議員眉蓁：

全台灣大大小小的古蹟加起來有 941 處，台南也有很多，台南消防局在國定古蹟赤崁樓、孔廟、武廟、大天后宮，最遠可以偵測到 60 公尺火焰的偵測器，單人就能操作消防栓來保護珍貴的古蹟。請教消防局局長，高雄市的古蹟防火措施是怎麼樣來預防？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李議員對高雄市古蹟消防安全的關心。本局目前依據內政部頒訂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來協助本市文化局檢視各個古蹟致災因子，及落實平時防火注意事項，平時預防的部分分成用火管理、用電管理、施工安全以及防範縱火的部分。

李議員眉蓁：

像他們很遠就可以偵測到的系統，我們都沒有增加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我們也是有請…。

李議員眉蓁：

那是一般的，還是針對古蹟有像他們在 60 公尺以外就能夠馬上偵測到的這些科技系統，高雄市有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高雄市是針對防火的部分。

李議員眉蓁：

說實在的，我們還是比較傳統，未來智慧化一定要加入我們的古蹟，我們好不容易保存到現在，未來我們要把它守護好，希望局長這個部分可以多爭取一些科技系統，讓我們把傷害減少到最低，謝謝局長。提到這個主要是要強調預防勝於治療，不要到時候發生了要修復更麻煩，勞民傷財。剛才提到文化保存，我們的文化都是廟宇比較多，所以可以建議夜間滅香、不點蠟燭，或者用電子燈來替代，這個除了環保，我知道廟宇現在都很先進，強調環保。請教民政局長，針對未來夜間滅香、不點蠟燭這個部分，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其實我們都一直長期持續在推動減香，然後把我們整個環保的金紙…，包括會有一些危險的，都儘量來鼓勵他們，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宣導，其實很多廟宇也都有做一些改善，包括它們的線路都有重新檢修，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消防局一起來維護公共安全。

李議員眉蓁：

所以如果再針對夜間滅香，就是儘量晚上不要再點香，早上開廟的時候在開始點香，因為那時候人才會在那邊。再來是蠟燭的部分是不是晚上也不要點，民政局長，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推動？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鼓勵，並且協助他們看怎麼推動。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因為我覺得現在廟宇人員也都很新潮，就是使用環保金紙或儘量把金紙減少，只要心意到就好。我覺得很多民眾現在也可以接受這種觀念，因為現在空污太嚴重了。雖然大家都知道小心火燭，但是因為晚上沒有什麼人，所以我覺得夜間點香和蠟燭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宣導廟宇儘量在夜間不要點蠟燭和點香，當然有一些習俗說香不可以斷，就是要一直延續，可是我們還是儘量來宣導，在新的時代，大家只要心的誠意到就好了。

接下來，我知道葉代理市長以前也當過交通部長，其實鐵路地下化延伸到楠梓，可徹底解決陸橋造成的「楠梓百慕達」。大家可能都不知道「楠梓百慕達」，請大家看上面那張圖，這個百慕達就是我們上了楠梓交流道後，可能會失蹤或迷航的地方。我也常常一上去之後，東南西北搞不清楚就走去別的地方了，所

以我就自己取個「楠梓百慕達」的名字，因為進去後真的就迷航了。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鐵路地下化之後，左營翠華路、勝利路、政德路的交通動線，以往有火車經過，現在就會得到改善。但是在楠梓地區台鐵縱貫通行後，將楠梓的發展區域分成好幾塊，所以才會形成百慕達這個交流道。未來如果台鐵地下化延伸到楠梓，然後縫合楠梓的生活交通圈，這樣就可以解決「楠梓百慕達」這個狀況。請問一下，我們的前部長，現在是我們的代理市長，這邊的狀況你應該不陌生，鐵路地下化是不是可以延伸到楠梓？請葉代理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其實全台灣各個地方到處都說要鐵路地下化或鐵路高架化，所以很多地方都有這些需求。我們這個工程從左營到鳳山基本上已經完成了，現在又要新加這樣一個計畫的話，程序上必須先由交通局做出一個評估，然後向交通部提出可行性計畫的核定。所以我們目前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請交通局先委託顧問公司做一些評估，目前可以這樣做。

李議員眉蓁：

副市長，你有去過「楠梓百慕達」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沒有親身經歷，但是我有聽說那個地方的交通動線確實非常的混亂，我們再跟交通局長研究看看，如果沒有鐵路地下化的情況下，交通動線可以怎麼改善，我們來研究看看，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交通局長，代理市長 cue 你了，請你回答一下，這個百慕達你有沒有去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有，因為我在楠梓住了 5 年，這個地方我常常經過，所以我大概了解所謂百慕達三角的問題。剛剛葉副市長有提到地下化的評估，事實上我們已經在進行了。在可行性研究之前先做一個初步的分析，就是把要從左營到楠梓地下化的問題先解決，因為台鐵左營車站那個地方是一個首發站的基地，它往東部，所以那個地方有二十幾公頃的機廠，因此要下地的時候，這個問題就要先克服。另外出了左營往北的時候，中油廠區管線的問題也要解決，因為左營的車站跟高鐵站、捷運是共構的，捷運已經在地下二層，所以你要下地的時候，這些問題要克服。我們現在初步的想法是出了左營以後，在北邊往楠梓那邊下

地或高架的部分去考慮。過了楠梓以後還有後勁溪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評估。

李議員眉蓁：

但是你也認同網友講的這個部分，真的進去就迷航了，那邊的路線真的有點混亂，對不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是比較複雜。

李議員眉蓁：

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措施，讓大家的方向可以明確一點？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短期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做一些牌面，用不同的顏色來區分，當然使用者上面可能還…，當然我們在觀察這樣的情況。之前我上台北拜訪交通部運研所的時候，我有跟他們討論到這個問題，並且一起想想看要怎樣來克服這個議題。

李議員眉蓁：

其實這個問題中央也有注意到，他們有來勘查過，因為現在楠梓人口增多，所以要把標示做得更清楚一點，好增加大家的方便性，希望交通局在短期內可以有所作為。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有許多民眾反映，合群眷村社區的空地還有沒有拆的眷舍，是不是也可以有效的活化運用？大家看到國防部有兩塊空地，就是照片這兩塊，國防部有設牌子說可以出租，但是民眾打電話去詢問時，卻說暫時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所以還是不能出租。那麼這個閒置空間當然就會產生很多問題，譬如在景觀上及病媒蚊方面，所以是不是建議高雄市政府加強跟國防部聯繫，看這兩塊地到底要怎樣活化運用，不管是景觀的塑造、文化的延伸、衛生的考量部分，我們請葉代理市長看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葉副市長簡單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會再跟國防部協調，那塊空地如果暫時不用的話，看要怎樣做暫時性的活化。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李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康議員裕成、李議員順進、吳議員利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開始。（敲槌）請今天第一位市政總質詢的議員，康議員裕成進行市政總質詢。康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是，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要在童議員燕珍的位置發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沒問題。

康議員裕成：

另外我也請主席裁示，等一下我問的任何一位官員都即問即答，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問他當然要回復你啊！那沒有問題。

康議員裕成：

主席，以前我當議長的時候，你都說你要即問即答，我都說好。那現在換你在坐主席台了，我跟你要求同樣的問題即問即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問他們當然一定要及時答復你，那沒有疑慮。

康議員裕成：

不用再主席說請誰回答，這樣好嗎？用以前我們互相對待的方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我們不要請他回答，他怎麼回答你啊？

康議員裕成：

我直接問他就直接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你就直接點名，他就直接回答。

康議員裕成：

好！我早上也有請高美蘭主秘來，為什麼他沒有來？他很害怕面對觀光局政策的質詢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我們請…。

康議員裕成：

不用請他們回答，我只是問主席，用同樣的標準對待。我當議長的時候，有一次因為公出，公文沒有批到，結果被你們罵得半死，其實我是公文沒有批到，等我公出回來的時候，我批公文讓海洋局的官員來備詢，這個過程你們一直誣賴我，我在這裡順便澄清，當時我因為公出，該份請海洋局的同仁來備詢的公文不是我批的，所以當時你們都拼命的指責我，在這裡我必須說明，當時我因為公出，等我公出回來了，批了公文還是讓海洋局的同仁來這裡備詢，好！等一下再說。等一下再回答我的問題，等一下再回答為什麼高美蘭沒有來？他很害怕面對觀光局政策的質詢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他目前沒有說他不來喔！

康議員裕成：

你不用回答。就是沒有來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不是請了兩位嗎？

康議員裕成：

兩位都沒來啊！那請他進來啊！高美蘭主秘跟政風室主任，時間請暫停，主席。先確認他要不要來，時間請暫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先請暫停。請觀光局代理局長答復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跟議員報告，今天高美蘭…。

康議員裕成：

你只要講他來不來，不要講原因。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休假。今天休假不會來。

康議員裕成：

公文上個禮拜就給了，然後你說他休假，主席你要替我討個公道啊！這樣等於藐視我們許議長崑源發的公文。許議長崑源所發的公文你們藐視，可以休假不來，休假算理由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跟議員報告，政風室主任是喪假，一個是喪假。

康議員裕成：

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政風主任是喪假。

康議員裕成：

高美蘭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休假。

康議員裕成：

所以啊！喪假我們體會，但是休假，說得下去嗎？你應該做得很無奈吧！因為真正的局長好像是別人，我真的很同情你，所以等一下會問你政策喔！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OK！好，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繼續。

康議員裕成：

我們知道十點半韓市長即將宣布他的副手，有一個記者會，當然從昨天晚上開始大家都在猜測，應該是張善政前院長，他自己好像也鬆口說趕快下山是他，針對韓國瑜市長要找張善政院長來做搭檔，我們是祝福，但是其實也是相當的擔心，又擔心又祝福，祝福是什麼？祝福說他雖然以前曾經擔任過行政院長，但是他是馬英九的行政院院長，馬英九的政績就是張善政的政績，馬英九做得不好，張善政沒有幫到任何忙，所以我實在也替我們韓國瑜市長感到擔心。另外我們也看到這一陣子我們不斷的在講，這個國政顧問團是善後顧問團，所以我們今天想要下一個結論，面對市政國政韓國瑜都在亂搞，張善政的功能是什麼？善後、善變、善終，所以我們這裡祝福韓國瑜找到張善政做副手，能夠幫他善後，變來變去的政策能夠幫他配合善變，同時無法收尾的時候也幫他善終，所以這個副手人選就是最好的善後人選、善變人選，以及善終人選。

我們知道韓市長的說法、政見都是胡言亂語前後不一，一下說這樣一下說那樣，他有很多變來變去無奈的說法，這個部分我們請何議員權峰舉例。

何議員權峰：

我想善後沒有辦法善後，韓國瑜市長講故宮要一次展覽，但是後來經過媒體披露，經過大家很譁然說故宮要怎麼樣一次展覽之後，國策顧問團的張善政出來善後，但是沒有辦法善後，為什麼？張善政說它是要做數位展覽，但是這個數位展覽比例僅占了故宮展的 26%，這個就是張善政沒有辦法幫韓國瑜市長來善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本席請教你，是不是你的時間要共用？

康議員裕成：

我們共用時間，謝謝！接著我再請簡議員煥宗也舉一個例子。如何是善後？

簡議員煥宗：

我想先從高雄市政府來講好了，之前韓市長說有追蹤器的事情，我知道新聞局長王淺秋很辛苦，他也是出面來做一些說明跟澄清。其實韓市長請假之後，他又拋出了遊學一年免費，緊接著「張善後」先生他的國政善後團，他說變成有條件的補助。我覺得一個人講話之後，他的幕僚要出來幫他澄清然後再打折，打 3 折、打 5 折，我想以後如果韓國瑜再繼續講的話，我真的很擔心張善後講話講到會被打成骨折，所以我一直覺得一個喜歡說大話的市長，現在變成很喜歡說大話的總統候選人，又找了一個很容易去幫他善後的國政善後團，如果這樣的人當選台灣總統以後，我們真的會很擔心。

康議員裕成：

我們也很擔心張善政會變為「張善變」，張善變如果做為韓國瑜市長搭檔的話，就是要幫他處理變來變去的政策。我們請陳議員致中舉一個變來變去必須扮演張善變角色的一個例子。

陳議員致中：

張善政副院長是變來變去就像月亮一樣，初一十五不一樣，在這個九二共識的部分，今年 7 月 30 日的時候，張善政出來呼籲請韓國瑜不要再講九二共識了，因為九二共識在習五條定調之後，只剩下終極統一、只剩下一中原則、只剩下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嘛！但是 7 月份才呼籲不要再講九二共識，到了 10 月 10 日，張善政又出面背書九二共識，所以這個是在騙台灣人民！前後騙來騙去，這個是國家重要的政策，不容這樣善變，這個是我們舉一個很清楚的例子。

康議員裕成：

包括韓國瑜自己本身對於九二共識的說法也是變來變去，所以張善政會變成張善變，我們替他擔心。最後我們認為張善政還要扮演另外一個角色，就是張善終。我們看到今天韓國瑜會選到張善政當副手，他為什麼不選朱立倫呢？他為什麼不選周錫瑋呢？為什麼不是吳敦義呢？然後郭台銘又跑走了，所以我們的感覺是國民黨內部，主席，你們國民黨內部可能整合失敗，面對整合失敗的時候，我們看到的就是「樹倒猢猻散」，沒有人願當替死副手，藍營整合失敗，張善政變成張善終，替國民黨來善終，來做一個替死副手，以上是我們對於韓國瑜市長即將要在一個鐘頭後，宣布他的副手人選，萬一是張善政的話，我們質疑他是張善變、張善後跟張善終。在這裡好意的提醒韓國瑜市長，也期許高

雄市民，如果你去年對於你自己的投票覺得後悔的話，請你在 1 月 11 日站出來，如果你覺得高雄的光榮感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你也後悔高雄的光榮感變差了，也請你在 1 月 11 日一起站出來，我們應該表達高雄人的憤怒跟不滿，同時我們對於有這樣子的市長感到非常的不滿。在這裡我要接著市政的相關質詢，接著我想請觀光局。

觀光局代理局長，到現在我們的局長還是代理局長，自從潘恒旭局長走了之後，到底是你比較大還是高美蘭比較大，連他請假，為什麼請假？都還要看公文，低頭看了以後才能回答，我真的是為這樣優秀的事務官的你，感到非常的不捨，也心疼。所以以下的質詢，我很懷疑你到底答不答得出來。我請問你今年有沒有辦一個音樂祭，用觀光局的名義辦一個音樂祭，由你們主辦，有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預計 12 月辦理。

康議員裕成：

12 月幾號？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還在規劃。

康議員裕成：

在規劃。〔是。〕招標案出去了沒有？公告了沒？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公告了。

康議員裕成：

公告了，12 月幾號？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活動規劃是 12 月要做，現在已經招標出去了。

康議員裕成：

這是你們的招標公告，我們的預算金額是 300 萬，這個是哈瑪星文化音樂祭，它所用的經費看下面，是中央交通部補助 300 萬，但是你看你的公告內容，它採購的內容是預算金額 300 萬，下面還有一個預計金額，就是整個委託案它是預計 1,300 萬的金額。我請問局長，另外 1,000 萬你從哪裡來？因為沒有預算來源，300 萬是中央給的，另外 1,000 萬怎麼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1,000 萬我們會用募款的方式來做。

康議員裕成：

誰去募款？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來募。

康議員裕成：

你們是誰？你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觀光局。

康議員裕成：

你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都會一起來努力。

康議員裕成：

你們跟誰募？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還在努力，這個案子是規劃 1,300 萬沒有錯，採購金額我們也是用 1,300 萬，依照採購法來做。

康議員裕成：

你先坐下。〔是。〕我是擔心你不是真正的局長，不想讓你回答那麼多。我講我聽說的，仿間在傳，聽說這個案子除了 300 萬是中央補助以外，1,000 萬的來源還另外列出來，另外 1,000 萬聽說是用募款的，你剛剛證實了。誰去募款的？聽說是葉副市長去募款的。葉副市長，我請問你，你要職務代理人還是代理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報告議員，我是職務代理人。

康議員裕成：

終於承認你是職務代理人，新聞稿不要再講你是代理人…。

葉副市長匡時：

我從來沒有…。

康議員裕成：

不是代理市長，高雄市議會新聞稿也不要稱你是代理市長，完全不一樣。

葉副市長匡時：

我從來沒有在自己的公文上，或是我的新聞稿上有做這樣子的一個說明。

康議員裕成：

很高興你能做這樣子的澄清。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所謂職務代理人…。

康議員裕成：

既然是職務代理人，我問你，職務代理人所做的政策能夠負責嗎？萬一這個活動搞砸了，萬一這個活動出弊端，你要負責還是韓國瑜要負責？

葉副市長匡時：

當然是我負責。

康議員裕成：

是你負責嗎？〔對。〕職務代理人這麼辛苦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負責。

康議員裕成：

不需要跟市長請示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負責。

康議員裕成：

所以這個案子是包括他交付給你的工作之一嗎？〔我…。〕是他交付給你的工作之一嗎？不然你怎麼負責？

葉副市長匡時：

我本來就是督導觀光的業務。

康議員裕成：

我問的是政治責任，如果這個出了紕漏，你還要去募 1,000 萬，到時出了弊端，政治責任你負責還是韓國瑜負責？

葉副市長匡時：

我負政治責任。

康議員裕成：

你負政治責任，你有什麼資格負政治責任？你又不是代理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我當然負政治責任，我現在是職務代理人。

康議員裕成：

負刑責而已，負行政責任而已，你沒有資格負政治責任，因為你不是代理市長，我再一次糾正你，差很多。所以你以為你是代理市長的心態出來了。

葉副市長匡時：

我是政務官，我負全權責任。

康議員裕成：

你以為你是代理市長的心態又出來了，你不是，你是職務代理人，你不是負政治責任，你是負行政責任，負刑責，這樣可以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沒有刑責上的問題，我們一切是依法行政。

康議員裕成：

如果你出了紕漏你當然要負刑責。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一切依法行事。

康議員裕成：

我再請問你，廠商在抱怨，葉副市長親自打電話去募款，他們非常的為難，因為太接近選舉了，他們甚至希望保密。我先講一下他們為什麼會覺得為難，本來要辦大港開唱，大港開唱是不是請煥宗議員說明一下，這次為什麼不辦了？大港開唱不辦了，才讓你們想用這個案子來彌補。

簡議員煥宗：

我也不懂為什麼大港開唱這一次市府跟國民黨的議員一直打，在駁二碼頭辦了十幾年南部最大的獨立的音樂祭，這個音樂祭你們不辦，我會覺得很可惜，也不曉得高雄市政府未來對於這樣子演唱經濟的文化要怎麼樣去做延續？

康議員裕成：

對年輕選票有很大的影響吧！煥宗議員就你所知。

簡議員煥宗：

我想從網路上看來，韓國瑜年輕選票會這樣子跌落，大港開唱不辦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們高度的懷疑，而且也是合理的懷疑，就是用這個案子，叫做哈瑪星音樂祭，用中央的補助款 300 萬，你們再去募 1,000 萬，不然你們為什麼要募 1,000 萬，合理的懷疑就是因為大港開唱被罵到翻、被罵到臭頭，所以要辦一個叫做哈瑪星音樂祭。可是本來是文化局應該辦的，又不好意思叫文化局辦，因為你用的中央交通部觀光經費。同時又很怪，它明明是音樂祭應該是文化局辦的，也不能讓它辦，因為會自打嘴巴、自打臉。說你大港開唱不辦了現在又辦了一個音樂祭也是在哈瑪星，所以我們高度的懷疑，是為了選票，這是我們高度的懷疑。所以廠商也會擔心，我交了錢我去贊助，然後我希望你保密。

請問葉副市長，音樂祭既然不是觀光局主辦的，為什麼要拖著假裝是觀光局

用中央 300 萬補助，補助是什麼？補助秋冬的旅遊，用這 300 萬去包裝，再去募款 1,000 萬來做為選舉的操作，替韓國瑜造勢，請你回答。

葉副市長匡時：

我先澄清一下，大港開唱是那個…。

康議員裕成：

不要講大港開唱。

葉副市長匡時：

是大港開唱的負責人他自己說的，我們從來沒有談這件事情。

康議員裕成：

請針對音樂祭回答。

葉副市長匡時：

他主動先說他不要來。

康議員裕成：

請針對音樂祭回答。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根本還沒有承辦這個業務。

康議員裕成：

請你針對音樂祭回答。

葉副市長匡時：

就是每年的 2、3 月而不是在年底的時候，這是第一個要澄清的。

康議員裕成：

閉嘴好不好？請你針對音樂祭回答。大港開唱已經不辦了…。

葉副市長匡時：

你叫我閉嘴，我閉嘴了。

康議員裕成：

不要再扯了。你這個音樂祭，高度懷疑就是為了年輕選票而辦的，請你回答。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你也提到這裡面的 300 萬是來自交通部觀光局，所以基本上是要振興旅遊，因為兩岸政策還有中央很多國際政策的…。

康議員裕成：

既然是振興旅遊…。

葉副市長匡時：

國內的觀光，所以…。

康議員裕成：

暫停，既然振興旅遊為什麼不用原來的大港開唱？

葉副市長匡時：

奇怪了，我們現在公開招標而大港開唱它不來，我不知道什麼原因，我們是公開…。

康議員裕成：

我請問你…。

葉副市長匡時：

公開招標。

康議員裕成：

請坐下。觀光局局長，這個案子我們高度的懷疑是因為高美蘭主秘護主心切，為了彌補大港開唱不辦，而受到聲譽上跟年輕選票的流失，所以趕快用這個有一點借殼上市…。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議員，完全不是這樣子。

康議員裕成：

用搭便車的方式來辦，這是我高度的懷疑。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完全不是這樣子。

康議員裕成：

不然怎麼會到這個時候，你剛剛連什麼時候要辦都說不出來，現在已經 11 月 11 日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是 12 月，為什麼是用 12 月？是高雄耶誕節…。

康議員裕成：

如果是長期的規劃，怎麼可能到現在還不知道哪一天辦？你知道場地在哪裡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秋冬補助是下一季，然後我們在每一季…。

康議員裕成：

你用下一季的錢，先為你們的選舉來鋪路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秋冬補助 11 月…。

康議員裕成：

高美蘭想的真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12 月是為了高雄耶誕活動。

康議員裕成：

哪一天？都已經 11 月 11 日了，哪一天要辦？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日期還沒有訂。

康議員裕成：

所以就會覺得很可笑嘛！一個不知道哪一天要辦就已經招標了，然後目的呢？再去募 1,000 萬，你都不知道哪一天要辦，就先去募 1,000 萬，怪不得人家不敢給你嘛！這樣的音樂祭誰敢來標？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跟議員報告，我們這個活動是為了 12 月高雄耶誕城這個活動。

康議員裕成：

我也合理懷疑是不是廠商已經內定好了，所以你根本不 care 哪一天，他就可以來配合，我合理的懷疑。不然哪有可能 1,300 萬的活動，結果哪一天辦都不知道。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1,300 萬是依照採購法，我們用 1,000 萬以上公告金額的規模來發包。

康議員裕成：

請坐下，反正真正的局長也可能不是你，不用揹那個黑鍋，真的替你擔心。本來還要問高美蘭其他的問題，因為這些她都是 keyman，就是那個關鍵人物，她可能就是地下局長，今天卻休假。對高雄市議會多羞辱，用休假為理由不敢來面對備詢，然後炒房案之後也神隱了好多天。沒關係，今天 9 點半台北林俊憲立委要再開一場記者會，這件事情應該有一個真相，林立委要開的記者會叫做「讓韓國瑜恢復記憶」應該會很精彩，所以我們在這裡先放過高美蘭。

但是我對於法制局也有很大的意見，請法制局長站起來。法制局長，現在你好大，法制局長你現在好大，請把 PowerPoint 放到法制局那一頁。法制局長你現在好大，上個星期，11 月 7 日市政府頒布一個新規定，就是改變以前的規定，現在規定市政府各機關聘請律師要經法制局長同意。局長你好大，你先別回答。這是公文，我們要有憑有據，這一張公文下面用螢光筆劃的就是「由法制局提供律師人選」。所以將來在場的各局處首長因業務被告，然後你們想選一個對於你們的業務，譬如說工務局可能需要一個工程專業的律師，你們沒辦法自己選，要吳秋麗幫你選，養工處也是一樣；水利局也是一樣；教育局也是一樣；環保局也是一樣，你們每一個業務要選律師的時候，你們沒有辦法決定

專業律師是誰，反而要讓吳秋麗提供名單供市長決定。這個是過去沒有的，從 11 月 7 日開始改的，新的潛規則。所以你們的御用律師就在你的名單內，所以名單你挑才能決定哪個是跟你們政黨的方向是一致的，哪一些律師想法是跟你一致的，必須由你來決定。局長，你好大！

我們再看下一頁。局長，我覺得你就是國瑜機器，我覺得你就是提供核心名單的國瑜機器。我們兩個認識超過 20 年，我真的覺得很不捨，你怎麼會變這樣？這個國瑜機器指的就是法制局，這一陣子你們就是配合有心人士在抹黑的時候，你們就是配合，還抹黑善款。剛剛你們頒布的辦法裡說一個律師一審級的費用是 5 萬元或是 6 萬元，那用善款請律師的時候，一個被害人善款是撥 1 萬元，結果很多人，包括在場很多的國民黨籍議員說圖利律師，1 萬元叫圖利律師，你們剛剛的辦法是一個審級一個律師費用是 5 萬元。局長，你非常了解，律師的行情 5 萬起跳，5 萬算很便宜了，當用善款 1 萬元幫一個災民打官司，你卻不吭聲，你還隨風起舞，你還跟他們一起開記者會抹黑善款。你是最知道行情的人，卻不說一句話，所以我認為你就是國瑜機器。

再來，你還發文給高雄市所屬各機關一百多個，去查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承辦的案件。身為執業二十幾年的律師，你非常清楚，專業律師沒有旋轉門條款，你還隨風起舞去調查。你明明就可以講那個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如果有弊端，由議會直接去函這些機關查就好了，你為什麼還要隨風起舞？

我剛剛講的三個例子，就再再的證明你就是國瑜機器。你好大，律師要你挑；你好大，也非常不專業，明明知道律師費 1 萬元太便宜了，你卻不吭聲；你好大，也不專業，明明知道許銘春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你卻默不吭聲，隨風起舞。對這樣不專業的局長，我只有一句話，你就是國瑜機器！你就是國瑜機器，一起來配合抹黑前朝的國瑜機器。我們認識二十幾年，非常不捨得你要扮演這種角色，請坐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高雄市的蕙質女童軍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也歡迎帶隊的吳良種顧問，歡迎你們。時間請繼續。

康議員裕成：

投影片請放到 28 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不需要回答嗎？

康議員裕成：

不用。我講的都有證據了，你不需要回答，我也不信任你的回答，因為你是

國瑜機器，請坐下。

接著我們請高議員閔琳來講這一頁。這是這兩天拼命出現的抹黑圖文，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必要澄清，請高議員來澄清。

高議員閔琳：

我想這幾天因為韓市長成為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之後，整天在拋大話，整天在拋看似牛肉的政策，但是都不可行，甚至非常的可笑。誠如剛剛我們所說的，變成一直在善變，一直在善後，一直在想辦法替韓市長善終。這幾天韓市長又提出學貸利息要怎麼減免的方式，於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國瑜機器馬上就有反應了，馬上說我們高雄市要帶頭來做。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葉副市長這個預算到底編在哪裡？有編在我們109年的高雄市政府總預算裡面嗎？請葉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上個星期有議員質疑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這件事情，因為剛好有這個議題，然後教育局局長在答詢的時候，因為算起來沒有太多的錢，就覺得我們可以做，所以教育局局長認為可以做，至於預算怎麼編列，我並不清楚。

高議員閔琳：

請教育局長準備站起來回答。我想教育局長前幾天已經鬧出了一個非常封建可笑的笑話，竟然要求我們基層公務員要寫三千字報告，現場一片譁然，整個網路上大家傻眼，怎麼會有這樣的教育局長呢？怎麼會好像重回威權時代，有如此封建的思想，還質疑林議員于凱，校友不能質詢校長。我不太知道到底現在誰是議員，誰是官員，議員質詢官員哪裡不對？就是非常可笑。請教一下局長，這筆預算既然沒有編在109年的總預算書裡面，我們到時候會從哪裡去勻支這一筆減免的金額出來？請局長回答。你要從哪裡想辦法擠，想辦法幫韓國瑜收尾？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高議員閔琳：

回答這筆錢從哪裡來就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我們原來就有編科目，原來就有編 600 多萬要補助，只不過再增加300多萬。

高議員閔琳：

就是利息的部分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想議員也很清楚，有科目也可以從其他結餘款調整過來。你說完全沒有科目，那才要去思考嘛！

高議員閔琳：

那就是沒有編嘛！

康議員裕成：

那就是沒有編吧！其實我們不是反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原來就有編啊！原來就有編 600 多萬，只是再增加 300 多萬而已。

康議員裕成：

我們要先聲明我們不是反對，我們只是要問你錢從哪裡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錢就從教育局的預算裡面出來。

康議員裕成：

不是沒有編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錢就從教育局的預算裡面出來。

高議員閔琳：

你原本只有編 600 萬元，你怎麼多出來這筆預算。局長，你不要再欺騙市民朋友了，我們在審預算，就是什麼科目多少錢，只有刪減預算的可能，沒有增加的可能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跟你報告，我不會騙老百姓。

高議員閔琳：

所以我今天要問你的是這筆多出來的錢，你要從哪裡生出來，是從哪個科目去擠出來，我只是問你錢從哪裡來，我們不反對喔！局長，你是不是說明一下，錢從哪裡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錢就從教育局的預算來的。

高議員閔琳：

所以呢？是從哪一個科目擠出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原來就有科目。

高議員閔琳：

原來的科目就是不夠用啊！

康議員裕成：

就是不夠用啊！

高議員閔琳：

不是只有 600 多萬元嗎？你現在新增出來的利息，是多少錢？300 多萬元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300 多萬元對高雄市政府來講是一筆大錢嗎？我們今年沒有錢，卻還花了 2 億 7,000 萬元做了雙機，如果按照議員這樣講，我們雙機都不要做了。

高議員閔琳：

對啊！很多廠商的不樂之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冷氣機不要做了、空氣清淨機也不要做了。

高議員閔琳：

你也做不到啊！你預算根本編不滿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今年沒有編列任何的錢啊！

高議員閔琳：

局長，你先坐下。

康議員裕成：

雙機不是也去募了錢嗎？300 多萬元，我們不是反對，其實如果財源沒有編在這次的預算裡面，反正那是明年要用的，我們不反對你們提追加預算進來，對不對？我們之前開會的時候就說了，韓市長有很多政策，可能跟前朝不一樣，這些都需要追加預算，如果追加預算，我們不反對，只要送來我們嚴格的審查，其實該給的我們還是會給，可是你挪來挪去，那預算不夠又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這是我們表達監督的立場，對於預算嚴格監督的立場，不是反對你做這件事情，就請你追加預算進來不就得了嗎？可以嗎？

高議員閔琳：

局長，我再問你，我想重申這個立場是今天我們這麼多個議員被抹黑。第一個，現在高雄市議會沒有刪減任何一筆預算，對吧！第二個，為什麼會抹黑我們這些議員，甚至我也不是教育小組的成員，我們什麼時候刪除？沒有刪除嘛！第三個，我們原則上支持這樣的一個政策，但是我們要問你，錢從哪裡來？甚至剛剛康議員也說了，如果你們找不到錢，你們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我們就用符合正常預算刪減，或者是預算增加的行政程序跟議事程序來進行，所以我最後問吳局長，請問你剛剛一直在打迷糊仗說這筆錢本來就有編，你編了

這一個是不是在教育發展基金裡面的這個科目，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去查一下，我們應該是在公務預算就有編補助學貸的錢，600 多萬元。

高議員閔琳：

我告訴你，局長，所以你說錢夠，然後又說錢可能不夠，會再想辦法到處擠一點預算，擠 300 多萬元出來，但是我現在看到總預算案的教育發展基金裡面第五項，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及低收入戶的子女減免學雜費等等，還有包括公私立高中職、私立國中學雜費等等，這個預算竟然較上年度減列 9,155 千元，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局長，我們支持這樣的政策，我們也不會刪，目前為止整本預算書高雄市議會沒有刪半條，可是我們卻看到國民黨的議員，包括陳若翠、國民黨好幾個相關的側翼在抹黑民進黨議員，然後今天吳局長，你的預算說不清楚，我們卻看到你說要來補助，OK 啊！在哪裡？結果發現竟然還比去年度減列，然後你再跟我說錢夠啊！再來很糢糊混淆事情。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減列是因為學生數變少了，身心障礙的預算對學雜費的補助是因為學生少了 46 位，你要補助他，是因為學生嘛！

高議員閔琳：

那你編在哪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再去查，我再用書面答復你，我會再答復你。

康議員裕成：

所以局長，你不要也是在善後，你就是在善後嘛！

高議員閔琳：

對啊！

康議員裕成：

整個高雄市政府都在善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不叫善後，我要講的是這個抹黑圖文不是教育局發的啊！所以你問我，我怎麼知道是誰發的呢？

康議員裕成：

好，局長，你認為這個是不是抹黑圖文？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不知道。

康議員裕成：

因為這個內容，我請問你，高雄市政府提的預算案，民進黨議員有退回嗎？有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的預算案到現在都沒有審查，全部退回大會。

康議員裕成：

是沒有審，還是退回，你要講清楚，是沒有審，還是退回？是沒有審對不對？還沒審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還沒審啊！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刪？也沒刪嘛！

高議員閔琳：

對啊！

康議員裕成：

也沒退嘛！所以這個圖文說退回。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退回大會。

康議員裕成：

對，退回大會，所以這個圖文就是抹黑。局長，這是基本的 sense，你做過校長，這個是不是抹黑你都不敢講嗎？我們有退回，我們有拒審嗎？雖然我不是裡面的委員，我們有退回拒審嗎？有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小組退回大會，就是因為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康議員裕成：

不是，是送大會，不是退回，請講清楚，退回是退回市政府，如果還在高雄市議會裡面就不是退回，你要講清楚。案子還在高雄市議會只是送大會審，所以他這樣講退回的意思好像是退到高雄市政府，就是錯的！所以這個請你說明是不是抹黑圖文，你敢說明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講的是我們教育的預算到現在都還沒有審，我們的小組那一天表決了以後退回大會，好不好？

康議員裕成：

那太好了，好，那到此為止，可以了，謝謝你。

高議員閔琳：

我最後問局長，我們這幾個議員有哪一個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是不是請你說一下，圖片上面我看了一下，有簡煥宗議員、何權峰議員、邱俊憲議員、高閔琳議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陳致中議員是我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高議員閔琳：

什麼？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陳致中議員是我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高議員閔琳：

對啊！上面圖片上的啊！

康議員裕成：

圖片裡面沒有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那個圖片不是我 PO 的，你問我，我怎麼知道。

高議員閔琳：

沒有，我是請你幫我們澄清，我們也支持你要追加預算，你來幫我們澄清一下，你都不願意。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不是…，不是，那不是我 PO 的，這些事情…。

高議員閔琳：

對啊！上面有沒有我們這幾個議員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不是…。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事情不是我做的，我去澄清有意義嗎？

康議員裕成：

教育局長，做過校長的人連一點道德勇氣都沒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有道德勇氣，我沒有什麼所謂沒有道德勇氣。

康議員裕成：

請坐下。很可惜，其實你也說了，還在議會也沒刪、也沒退，那就是不肯證實說它是抹黑圖文，因為這是國民黨做的，你不好意思講，很不好意思再講說，你是不是也是國瑜激進人士。

接著我們到青年局的議題，青年局長在哪裡？韓國瑜市長可以買 7,200 萬元的豪宅，雖然它不是真正的過戶，但是我們高度的懷疑，他是炒房，所以我想請問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青年的平均薪資是多少？他要多久才能買一間 7,200 萬元的房子？請回答。你知道現在青年的平均薪資是多少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要回去查一下。

康議員裕成：

勞工局局長在哪裡？青年局局長先站著，勞工局長，你總可以講一下平均薪資吧！那就是庶民了，剛剛我問的是青年，現在問你庶民。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跟議員報告，這個有幾個版本，包括中央…。

康議員裕成：

好，有沒有超過 5 萬元，平均薪資有沒有超過 5 萬元。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嗯…。

康議員裕成：

你這個都答不出來，你就是太爛了，我們請陳副市長回答，請坐。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看你的認知。

康議員裕成：

你做過勞動部長，庶民的平均薪資有超過 5 萬元嗎？

陳副市長雄文：

是，平均薪資大概是 4 萬 8,000 元，也就是全國的平均薪資是 4 萬 8,000 元。

康議員裕成：

我們回到青年局，青年的平均薪資一定比庶民的薪資高還低？你認為一般的薪資，總是不會高吧！如果以剛剛那個數子來算 4 萬 8,000 元的薪資，要買 7,200 萬元的房子，你知道他要不吃不喝多久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跟議員報告，青年局的主責是在青年創業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你創業不就是要讓他的薪水增加嗎？〔是。〕所以你要有目標值啊！你是叫我問勞工局的意思喔！你不關心青年多久可以買 7,200 萬元的豪宅嗎？你不關心嗎？你創業的目的不是就要讓他們可以買 7,200 萬元的豪宅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所以我們有青年住宅貸款。

康議員裕成：

好，你用在青年住宅貸款來算一下，如果要買 7,200 萬元的豪宅，要多久？一個月要付多少利息？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我要算一下。

康議員裕成：

還要算一下，我替你算好不好？先看下一頁，用平均薪資來算要 176 年，不只是青年人，而是庶民，連庶民都一樣，用剛剛陳副市長的數字來算，要 176 年不吃不喝才可以買一間 7,200 萬元的豪宅，而且是青年跟庶民都一樣，要超過 100 年不吃不喝才買得起。所以我這是告訴你，你要讓青年創業他有一個目標，要 100 年他可以縮短成 10 年，可以買 7,200 萬的豪宅，這是你要幫助青年人做的事情。接著來看你們那個貸款，我也幫你算了。你剛剛是不是想講這個，韓市長所推出來的，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貸款期限 40 年，利率 1.6%，可以貸八成，還好這裡不用去請台北來幫忙。那我問你，7,200 萬的豪宅算下來，你知道要多久嗎？我幫你算了，每個月要繳 16 萬，40 年總共要繳 2,040 萬元的利息，幾乎就是它的三分之一強。所以他要付出 7,200 萬加上 2,040 萬元的利息，加起來要付 9,000 多萬，40 年他才能付得完。你覺得呢？你這個方案講得很好聽，可以幫助年輕人買 7,200 萬的豪宅嗎？可以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議員，40 年它只是一個選項，也有分 30 年的、也有分 20 年的。

康議員裕成：

可以啊！選 30 年的每個月繳更多，利息會少一點是不是？可是利息也比較多，因為它分攤成 30 年繳完。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但是大部分的青年人不用買到 7,200 萬。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改為 30 年利息會更多，但是總數不會多，每個月要繳的利息會更多，本金也會更多。那他負擔得起嗎？局長。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買房子要看個人能力，不見得每個年輕人會想去買 7,200 萬的房子。

康議員裕成：

所以 7,200 萬是幾乎所有的庶民跟年輕人都買不起的房子，是不是？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不是每個人。

康議員裕成：

那你要怎麼幫他們創業？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創業，我們有投資貸款補助跟輔導這四大項，其實這四個大項，每個都有在推動。

康議員裕成：

好，請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局長，其實我跟你一樣都是 1982 年生的，但我們出生在不一樣的家庭，我從來也不仇富，可是我相信你擔任上這個青年局長，就是期待你能夠為高雄的青年多做點事。我來自平凡的家庭，我們都來自平凡的家庭，也許是一般的庶民，跟你的家境不能比較。但是當你一旦當上青年局長的職位，你必須要為高雄的青年多做一點事情。

第一個，剛剛康裕成議員問你，現在高雄市青年的平均薪資是多少？你竟然回答不出來，你怎麼幫他們創業？你怎麼知道如何提升他們的薪資所得？你沒有方向、沒有目標，然後說到時候來幫忙貸款、幫忙輔導。所有青年有關的業務，我這邊也再次的質疑，這個葉副市長你要聽好，現在所有青年的業務分散在各個局處。今天已經成立了一個青年局了，然後就業勞動部分是勞工局，不同的，好像青年貸款這個又是變成都發局，然後相關的公民參與又變成社會局了，我從來沒有看過史上這麼好當的青年局長，葉副市長。人家桃園的青年局是怎麼樣？別的縣市的青年局是怎麼樣？這些該歸給青年局的業務，應該回歸到青年局上，而不是讓其他的局處來負擔青年局的業務，然後讓他在那邊爽當局長，一問三不知，我覺得這個是必須要調整的事情。

第二個，7,200 萬的豪宅，今天高美蘭休假不來，藐視議會。再來請教青年局長一問三不知，不知青年平均薪資所得是多少。接下來竟然回答我們說，這個 7,200 萬的豪宅不是每個人都想買，也許不是每個人都負擔得起，但是每個人都可以有這樣的夢想吧！青年局不是應該要幫助青年去實現夢想。再來，你竟然還回答，房貸月繳 16 萬 40 年，有別的選項啊！你可以有 20 年的繳款年限，30 年的，廢話，誰不知道。問題是你的繳款年限、還款年限愈短，你每個月就要負擔愈高。現在 40 年每個月房貸就要繳 16 萬了，高雄的薪資，旁邊的人告訴你了沒有？請問局長，高雄青年平均薪資到底多少？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這個要查一下，因為我的主責是在青年創業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所以對青年不了解啊！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剛剛跟議員講說對青年有輔導的課程開始了，我們也跟所有的學校，還有青創的一些共創空間有搭建一個平台，我們也要在 12 月 26 日推出 Roadshow（路演）。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你真的必須好好思考一下，你今天貴為青年局長，你對青年一無所知，難道還要陳雄文副市長告訴你薪資，高雄的青年平均薪資所得是多少嗎？全台灣大概是 3 萬出頭，高雄市一樣也是 3 萬出頭。而你弄一個優惠方案，每個月繳 16 萬，平均薪資才 3 萬，你給我回答說可以 30 年來繳、20 年來繳，那每個月繳三、四十萬，你以為每個人都韓國瑜啊！還是每個人都是李佳芬，還是每個人都是高美蘭，我覺得你太可惡了！之前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質詢過你，你跟我講青創基金，一樣的問題，青創基金，韓國瑜你又再幫他善後，我不知道你是不是酬庸？但是你確實在幫他善後。青創基金百億，高雄市政府應該要編列，現在只編 3 億，然後民間募資應該 70 億，現在只募到 2,600 多萬，然後你告訴我說沒有問題，你要幫青年創業、你要輔導青年創業，你錢都沒有募集進來，你要怎麼幫忙他們？

局長，最後奉勸你，也奉勸葉副市長，好好調整青年局的業務，否則你們就是外界所說的酬庸。青年局負責小小一項創業，青年的勞動跟他沒關係，青年的公民參與跟他沒關係、青年的就業市場跟他沒關係、青年到底薪資所得如何提升，跟青年局長都沒關係，太可笑了。

康議員裕成：

青年租屋的錢也跟他沒關係，這是都發局在管的。經發局也管青年相關的業務，也跟你沒關係。其實我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都分別問過這個問題，問每一個局處，你的局裡面目前所負責跟青年有關係的業務，會不會在明年全部轉給青年局，每一個都說會，結果你現在一回答馬上說我不知道，應該要問別人。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青年公共參與的部分是在青年局沒有錯。

康議員裕成：

其實我們問過各個局處，其實現場很多局長都被我們問過同一個問題，局裡的跟青年有關係的，包括…。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交流。

康議員裕成：

包括副局長也被我問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然後青年共創空間的設立，都在我們這邊。

康議員裕成：

其實要做一個整合，不要每一次要問問題的時候，就突然不知道要問你還是問他。雖然你是青年局長，你說你不管勞動，但是不可能不知道青年目前的窘境…。

高議員閔琳：

有一點基本常識吧！

康議員裕成：

你要幫他們，總要知道他們目前的困境在哪裡、窘境在哪裡，你如何幫他創業，也要讓他們有一個夢想買 7,200 萬的房子，說趕快來，高雄市政府有房貸借你，你趕快來創業，賺到錢，就可以用青年創業的貸款來買 7,200 萬的豪宅。可是如果你不給他們任何一個夢想的話，沒有意義，是不是這樣？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覺得買房子的部分，其實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而且要看價格，銀行團會不會貸。

高議員閔琳：

但是現在高雄的青年人買不起房子就是這樣子，所以局長你可以請坐。這一題到這裡為止，我覺得你應該要好好了解高雄青年的處境，不要把你青年局的業務，當作可以變成不用了解青年的一個藉口，這個真的太荒謬了。局長，如果你的環境背景優於大部分的年輕人，你更應該下苦心去了解高雄青年人的困境，了解這些北漂青年為什麼北漂，你要去幫助韓市長讓北漂青年回來，結果市長落跑，市長自己先北漂。北漂的青年，媽媽都在哭，孩子還沒回來，這個就是你現在還在這個位置上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對你有非常多的期許，我們每個人都這麼努力才到這個階段上，我希望你多為高雄青年做點事。

康議員裕成：

因為我對高美蘭主秘沒有來，用休假為理由，我真的無法接受。同時我也要告訴主席，他這樣真的是完全藐視高雄市議會。我們請他來備詢，他可以以休假為理由，若是喪假我們當然是同情也是支持。但是如果是以休假為理由藐視議會，我覺得就是陸副議長你也不能夠接受，所以我希望在下一次再叫他來的時候，他應該要面對，同時他就是閃，他以為我們會問他 7,200 萬元的房子，其實我們問青年局問很多，問法制局也問很多，不是把 50 分鐘都問他，他是

在怕什麼？同時我也必須在這裡說明，連政風室主任都不敢來，上禮拜五我去觀光局調閱了高美蘭的財產申報，根據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他是十職等以上的，以他的職務必須申報，但是跟我們公職人員，就是跟民意代表，跟市長、副市長你們政務官可能申報的方式是不一樣，所以他不會在公開的場合讓我們可以閱覽，但是可以私底下去閱覽，我也必須說我閱覽了以後，我覺得政風室對這個部分好像沒有管得很好，所以我要表達，高美蘭申報的財產沒有他的老公，他的老公不是應該也要一起申報嗎？他老公那麼有錢，可以買 7,200 萬元的豪宅，竟然他的申報書裡完全沒有趙先生。或許是什麼問題，我不知道，或許不是法定關係，是不是這樣，所以不用申報？他的申報書就是沒有他的配偶，所以我很質疑我們的政風單位對於這些申報財產是否有…，政風處長，當然是跟你無關，但是我必須請你特別注意一下，相關需要申報財產的，跟我們民意代表、跟市長申報的可能不一樣，也不會到廉政專刊裡面，但是他還是需要申報。至於有沒有仔細的審核？根據辦法，你們必須審核，對不對？一定要審核嗎？還是他可以不寫老公？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我跟議員報告一下…。

康議員裕成：

還是他有特別的原因不寫呢？也有可能是我誤解，但是至少我看到的是沒有。我沒有責怪任何人，因為可能他有依法的原因可以不用寫，還可能那個不是他老公也有可能，也可能是其他的原因，但是我看到的是沒有的，請你回去叮嚀所有的相關業務機關，必須要嚴格的審查，我只要求嚴格的審查，你不用說明他的，因為我們也不適合在議事廳說出他的財產，我也知道有分寸，但是至於我看到的就是沒有他的配偶，這個部分可能相關的局處都特別去注意一下，可以嗎？可以，拜託你。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

康議員裕成：

最後剩下 40 秒。我希望我們這整個團隊不要只是做一個國瑜機器，也不要做一個善後團體，也不要做一個善變團體，最後還要去收尾，叫做善終團體，我們是一個優質的團隊才對。我們很希望高雄市政府的各位政務官所率領的屬下，那些事務官其實長期以來都訓練得相當的優秀，應該要好好的運用他們，即使市長不在，你們三位副市長其實都有能力帶領高雄市政府繼續往前走，而不是零零落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第二位質詢的議員，李議員順進進行市政總質詢。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來自小港、前鎮，也是在南高雄，這幾年看著整個南高雄、大高雄的變化，20 年民意代表的生涯感觸很深。

我住在小港，我想李副市長很清楚，他是小琉球，我是紅毛港人。我以前看到台塑、南亞、台鋁這些工廠一一都要南遷，甚至我們的兵工廠都要南遷，連台塑的第一間工廠現在都變成王永慶昆仲的紀念公園。以前的台鋁，日本第一間鐵工廠，台鋁（台灣鐵工廠）現在也變成夢時代商圈。連愛河的出口，那個又臭又髒的愛河出口現在都變成流行音樂中心和展覽館，還有輕軌捷運，高雄的變化很大。當然在中央政府馬英九時代的支持，以及我們經過了幾屆綠營市長的努力，還有我們團隊的努力，我想造就了原高雄市，高雄縣的發展還沒有看到，當然市政府也要來努力。

我們的家鄉（小港、前鎮）以前從很適合人居、很漂亮、有山有水的一個鄉鎮，現在變成可能即將要面臨不適人居的環境。我為什麼這麼講？這就進入了今天我要向三位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報告的主題。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即將要啟用，為了要實現市政府在亞洲新灣區以及自貿區等等港口的發展，中央以及高雄市政府要把第四貨櫃中心、第五貨櫃中心，就是長榮海運目前的櫃場，1 年有 400 萬個貨櫃，第四貨櫃中心在旗津，第五貨櫃中心在前鎮，全部要遷到第七貨櫃中心，也就是大林沿海。現在第六貨櫃中心是陽明海運在經營，陽明海運又把 30%股權賣給大陸的政龍集團以及日友集團，現在裡面都是大陸人在領導，我想葉副市長很清楚。

當年要建第七貨櫃中心的時候，立法委員陳歐珀和高雄市籍 7 位立法委員凍結了第七貨櫃中心的預算，都是綠營的立法委員，到底什麼原因？真的是為小港、前鎮好而把第七貨櫃中心凍結嗎？還是什麼原因？沒有說清楚，沒有講明白，結果突然今年就解編。解編完之後，第七貨櫃中心開始啟動，把長榮海運原來在台北港的運量全部統統同意，讓他把第四貨櫃中心、第五貨櫃中心全部遷出來到第七貨櫃中心。

副市長、交通局長，你們都是交通的專家，你會擔心嗎？現在高雄地區台 88 線及台 17 線跟中山路的交通，不要說要移去第七貨櫃中心的，預計民國 111 年要完成的第七貨櫃中心，我剛才報告了，立法委員凍結經費，突然在去年全部解編，是不是跟長榮講好了？然後提供超大型貨櫃郵輪的碼頭 10 座要給長榮海運，給長榮海運之後，現在政府將大林沿海遷村又來綁一個石化園區。副

市長、交通局長，你會不會害怕？現在的車輛，我想李副市長住小琉球海邊，你要過來都知道高雄市現在的狀況。

洲際貨櫃中心一期就是紅毛港的遷村用地，現在是第六貨櫃中心，第七貨櫃中心是現在的洲際貨櫃中心二期。我跟副市長報告，有一次我為了紅毛港的遷村案，去年還沒有結束，現在還有居民在陳情，也讓你們做大林蒲遷村案的參考。我一進了港務局，中間有一個大掛圖，有一個服務人員出來接待我，我問他說這是哪裡？他說這個是洲際貨櫃中心三期，馬上要到小琉球，填土填到快到小琉球，嚇死人！將來南高雄的貨運車流量所導致的塞車，你會不會害怕？

我跟副市長報告，第六貨櫃中心於民國 105 年到民國 107 年平均每年貨櫃量 166 萬 TEU，平均每日進出港大貨車約 2,790 輛，但是第七貨櫃中心民國 111 年啟用之後，預估裝卸量要到 600 萬 TEU。本來長榮海運在第四、第五貨櫃中心只有 400 萬，現在超大型的船要來停靠第七貨櫃中心超大型的碼頭。這個超大型的碼頭，長榮預估可以達到 600 萬 TEU，加上第六貨櫃中心，也就是陽明海運的 160 萬 TEU，總共將近每年 800 萬個貨櫃在第六、第七貨櫃中心交櫃、領櫃，24 小時。平均每日進出港大貨車有 1 萬 1,863 輛，市民很害怕。長榮海運的貨櫃原來都是從過港隧道和新生路銜接國道 1 號，高雄市因為沒有快速道路系統，只有高雄市，我們是國境之南，以高速公路來講是國境之南，沒有什麼東西向、南北向的，很少，有的都在原高雄縣，原高雄市沒有，這些貨櫃車在高雄港內、高雄市內和洲際貨櫃都是要靠國道 1 號來銜接，這個將來上下班回堵、回流的狀況，副市長和交通局長要特別的注意，還有交通大隊也要特別的注意。

交通衝擊上的因應，交通部或港務公司當初規劃小港沿海第六、第七貨櫃中心時，是否針對交通問題跟高雄市政府充分溝通？從民國 111 年起面臨爆大量的大型貨櫃車，這個還不包括石化專區、循環產業園區。遷村後的循環產業園區，大社、仁武降編之後大家都在那裡等，等著要過來，他們的土地已經分配好了，這一塊給你要多少錢，他要多少錢，他們已經在整地，除了第六貨櫃中心、第七貨櫃中心啟用，每年 800 萬 TEU 的貨櫃。800 萬 TEU 是什麼概念？每天幾萬輛的車子在小港、林園、大寮的街上跑，在高速公路末端的中山路跑，這個多嚴重。當初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提出完整的道路配套或者是使用方案來跟交通部談？我先問交通局長。交通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李議員對整個未來七櫃（第七貨櫃中心）在民國 111 年到民國 112 年如

果正式營運時所產生的問題。我想其實高雄市過去早就已經有對未來做港區所產生路面交通這些衝擊的準備，所以當然就有國道 7 號的規劃。但如同議員你很清楚的是國道 7 號目前才剛結束所謂範疇界定的認定，現在才實質進入環評的程序，所以看起來這個時程上會比較慢。因為在比較慢的過程中，但是我們在 2 年到 3 年後就會碰到因為七櫃開始營運所產生的衝擊，就如同剛才議員有提到，所以我們就很積極的去跟交通部、港務局來一起參與討論，未來在七櫃如果正式開始營運的時候，對整個高雄市區道路的衝擊，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針對這個部分，針對有些特定道路或是聯外道路做替代路線的一些規劃，特別是如同剛才議員有提到 1,000 多 PCU 貨櫃車進來的時候，我們現在的策略是希望它能夠分散，透過時間或者是對路線的分散。

另外在港區裡面的這些貨櫃，我們是希望他應該是內部成本要內部化，那個要透過駁船的時候不要只集中在七櫃出來，事實上三、四櫃裡面的聯外道路透過新生高架可以部分聯外出去，所以我們目前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個駁船的系統，就是說他要出來的時候能夠去預先登錄，讓我們能夠提早掌握，讓我們的道路系統能夠稍微的不要那麼集中，而能夠做平均的分散，否則的話，以現況來說，真的要負荷這樣的流量事實上是非常的困難，我想…。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把書面資料給我，好嗎？你們準備怎麼做？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是。

李議員順進：

好不好？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沒有問題。

李議員順進：

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因為這個是大家很關心的，南高雄未來 2 年內就看得到了，因為現在第七貨櫃中心已經開始動工，我當初也很懷疑為什麼陳歐珀立法委員和高雄市籍立法委員都同意凍結了。陽明海運都已經有這樣的狀況，把股權都賣掉了，現在第七貨櫃中心又交給長榮海運，又把第四、第五貨櫃中心統統要移出來，然後又是超大型的，聽說是 200 萬個貨櫃的貨櫃輪，現在長榮海運是全世界第一的，你再把資料給我好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謝謝。

李議員順進：

請副市長答復。葉副市長，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問題老實說一想頭就會發麻，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因為我在交通部服務的時候，我們跟市府已經非常清楚國道 7 號是一個非常關鍵的，但很不幸地因為環評沒有過，所以要進入二階環評，現在等於還在二階環評的過程中。看起來到時候要加強，交通局局長會再給書面報告，要加強可能要用大量的人力，在現場做很多的交通管制的維持才有可能，所以這是很嚴重的一種後果。

第二、關於七櫃這個部分，我在交通部的時候還沒有定這樣的政策，那時候只是說要擴張，這邊做很多的石化專區或其他的產業循環專區，後來怎麼會弄出一個七櫃？這方面我並不是很清楚，如果照剛剛議員所說的，包括第三貨櫃中心、第四貨櫃中心統統移到那邊去的話，我覺得這可能是林園地區的交通無法承受的，會有很嚴重的後果。

李議員順進：

副市長，你是交通的專家，你督導一下交通局以及所有的團隊關切這個問題。

葉副市長匡時：

是，我們會密切來研究看怎麼處理。

李議員順進：

本席對這個問題有一種看法，幾百萬個貨櫃，員工要多少？我提醒交通局，除了剛剛講的移櫃，還有泊櫃，泊就是停進來，移就是移出去，一定要用車子移出來嗎？副市長，這個貨櫃每年 800 萬個進來，一定要用大貨車移出來嗎？不能用海上公路運嗎？轉口貨櫃，要到台中的一定要走高速公路嗎？你要鼓勵他們、要優惠他們，他們的停泊費是不是低一點？強化海上運輸的功能，不要光只有進來，貨櫃就丟到高雄市、南高雄，那怎麼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認為那麼多的員工，公司要開交通車降低私人運具，不要每個司機一輛大卡車進去，要回來時員工又換一個小車子回來，要降低私人的運具。還有我們的大眾捷運系統，是不是有公車的班次也能夠到那邊？不要每個人都騎摩托車，也污染了我們的環境，這是本席的看法。另外，高雄市政府是不是也要積極，光一個國道 7 號的環評就走了 8 年，不要說綜合規劃環評都還沒通過，又進入二階環評。高公局、交通部、高雄市政府是不是也應該積極一點，國道 7 號要趕快興建、趕快的分流，從港口就讓它離開，不要進到市區道路。另外本席也在想小港很多的道路應該拓寬的就要拓寬，要積極的來籌備，我想李副市長也很內行。去看一下整個聯外道路系統，哪一個部分要拓寬？哪一個

部分要打通？哪一個部分要聯結這樣才有辦法分流，這是本席的看法。

我剛剛有報告，小港、前鎮原來是美麗的家園，現在變成不適合人居，我們看到市區那麼的發展，王永慶的鐵工廠變成昆仲公園，兵工廠也要遷走，自貿區；日本的鐵工廠；中鋁，台灣鋁業也變成夢時代商圈，真的讓南高雄看了之後會很心酸。我想小琉球的子弟李副市長的感受會跟我一樣，葉副市長也很專門，陳雄文陳副市長也都是專家，我希望儘快的來處理。

我去年參加找藍天、反空污的遊行，一場在高雄、一場在台中，本席兩場都有參加。那時候綠營執政如日中天，但是民心思變，大家都想我們的環境為什麼那麼糟？本來高雄市長跟台中市長都看好綠營執政，但是很可惜沒有把市民找藍天的心情放在心上，所以綠地變藍天，這有很大的原因，兩個公民團體辦的。我想當時的執政黨沒有大刀闊斧也有關係，今年 10 月 18 日我看到全國媒體，環保局局長很認真，代理局長也很辛苦，我 20 年的民意代表從里長到議員也 20 年了，也看到吳家安代理局長也很辛苦。今年 10 月 18 日鳳山溪上游的水是牛奶的顏色，我兒子的房子在那邊，常常在岸邊活動，我就覺得奇怪市民朋友看到知道是污染，為什麼我們的顧問公司委外的稽查都看不到？局長，鳳山溪的稽查是哪一家顧問公司？10 月 18 日便當工廠偷排，這個是很早就知道的消息，為什麼都沒有去處理？吳家安局長請答復，我很肯定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李議員順進：

我勉勵你，你跟我說明一下，哪一家顧問公司在做鳳山溪的稽查工作？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整個鳳山溪以及大高雄的空氣品質，事實上所有的稽查都一定是我們的人帶著顧問公司來配合做稽查。

李議員順進：

顧問公司是哪一家？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有兩家，一個是環佑、一個是元科，但是基本上還是環保局的人員來執行稽查的工作，顧問公司只是做配合的業務。

李議員順進：

這兩家公司都是前朝御用的，一、二十年到現在還在用。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不是這樣，要跟議員解釋一下，我們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程序來辦公開招標，經過評審很嚴謹的程序，我們也歡迎所有的顧問公司，沒有什麼御用或是

特別，所有的標案都歡迎所有的顧問公司或是專業的團隊來參與，我們也很積極…。

李議員順進：

局長，當然有的時候沒有辦法深入那麼基層，我們也基於業者的生存，也不會太為難顧問公司，希望顧問公司跟稽查也去檢測到底是什麼水？有時候不見得一定要納管的。生活污水就不納管，市民朋友也都相信專業，如果沒有各大媒體的報導，我們都還不知道，直接把這種處理的廢液、清潔劑直接倒到鳳山溪。我要勉勵三位副市長跟吳局長都很認真，也很辛苦，帶著環保局，跟你們勉勵一下。

台灣七大國際商港，以高雄港的空污最嚴重，這是自由時報記者張忠義的報導。高雄市三分之一空氣污染的來源來自高雄港，高雄港是主要污染的來源。副市長以及局長看一下，陸地上的柴油貨櫃車，未來一年七、八百萬輛的貨櫃，一天兩、三萬個貨櫃，算起來很驚人。海上船舶也沒有人管理，他們說是特區，這個是給環保局參考，如果環保局開會要向他們反映。再來，散裝的貨櫃裝卸以及倉儲作業過程中，逸散粒狀污染物，葉副市長、李副市長、陳副市長，第四個比較嚴重，櫃場內、岸邊，大貨車都沒有牌照，也沒有定檢管理的貨櫃車、拖車一大堆在裡面，移過來移過去，堆高機搬東西，黑煙一大堆。我去看沒有人有牌照，交通局局長你答復一下，為什麼櫃場內、岸邊有這麼多無牌照、定檢的車輛，這個合法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李議員，這應該是在港區裡面。

李議員順進：

我們管不到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它不在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的範圍裡面。

李議員順進：

它是重大的污染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再跟港務公司了解對於港區這個部分，怎麼樣把這個情況降低？

李議員順進：

環保局長了解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環保局代理局長吳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在這邊說明一下，港區裡面的機具設備也是我們關心的，甚至是我們稽查的重點，不管它是移動式的設備還是在裡面的機具設備，它如果有冒黑煙污染的情況的話，我們都會加強稽查。過去可能做的不夠，未來我們會努力，謝謝議員給我們的提醒。

李議員順進：

沒有牌照的呢？沒有牌照的你們管不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沒有牌照就不是環保局管理範圍，但是針對它如果冒黑煙、排放污染的話，我們一定會管。

李議員順進：

港區自己有環保隊，你們的稽查有常常進去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我們會經常進去，經常進去的重點其實剛剛議員都有提到，包括跟港區合作抓柴油車污染排放，甚至抓港區裝卸逸散，我們在那邊都有裝 CCTV，就是遠端監視，如果在監視器看到有污染，我們就立刻派人過去做稽查和告發的動作。

李議員順進：

這部分你加強一下，對你有信心。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謝謝議員。

李議員順進：

但是媒體就是這麼報導，市民朋友會認為我們沒有去管，代理局長的報告很清楚也很深入，交通局你也了解一下，為什麼岸邊沒有定檢？沒有定檢它就容易冒黑煙，靠稽查、靠顧問公司，可能嗎？可能一進場區大家都通報了，是不是？局長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一進港區的大門，他們就通報了，然後它的車子…，你要答復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請李議員放心，基本上我們跟港務局及高港公司對於防制污染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常常做溝通協調，一起來管制港區內污染的物質，請議員放心。

李議員順進：

針對沒有定檢的車輛，聽說長榮海運的岸邊沒有一台合法的車輛，將來的七櫃，四、五櫃聽說都沒有合法的，為什麼今天談到這個議題，如果他沒有移動，

現在四、五櫃統統要過來，我點名長榮海運裡面的貨櫃車，岸邊的拖車、岸邊的機具沒有一台合法的。像某一個黨問某一個黨的總統，把你的論文、畢業證書拿出來讓我們看一下，拿得出來嗎？進去檢查一下，一樣的也把執照拿出來讓我們看一下，有沒有執照，沒有人管。局長也滿進入狀況的，局長你也管不到有沒有牌照，這是交通局的業務，交通局要去了解一下。長榮海運的貨櫃車到底有多少車子沒有合法的，是不是他們的關係比較好，他們跟中央關係比較好，他們就不用掛牌。

這個是陸上的柴油貨櫃車，這是在港邊、這是船邊的污染，本席有在照相，因為我住小港，我在中鋼的宿舍大樓 17、18 樓往下拍就拍到這樣的照片，這是港區卸煤作業的污染狀況。爆量的貨櫃車以及港區內沒有牌照的車子，以及老舊車輛混跡多年使用，也沒有人去管，雖然有牌照，但是也都過期了，市府針對上述空污和違規，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檢測規範作為？請主管業務的陳副市長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有關剛剛議員提到的高雄港區之內，確實是我們在做空氣污染管制很重要的一項，尤其是船舶，因為船舶都是在海面上，而且有些是來來去去，有些是外國籍的漁船。過去我們在管理的時候，就是要稽查取締，其實即使查到了開了罰單，這艘船也就離開了，所以常常要追蹤船東，在這樣的即時上面確實是有一些力有未逮。所以過去我們也希望在港區裡面的管理，能夠跟交通單位尤其是交通部，對這些船商或船東能夠有一些什麼樣的管制和約束，所以我想往後還會再繼續來加強。

李議員順進：

我提醒副市長，也肯定副市長，要督促相關的單位，把本席剛剛所反映的問題深入的研究一下，因為將來除了在陸上的、空中的和岸邊的污染都會相當的嚴重。

81 氣爆之後，高雄市民開始思考對於石化業的依存，到底我們這個工業城市要轉型的契機在哪裡？所以原來的遷村綁著一個石化園區，結果 81 氣爆之後，改成新材料循環園區，這是中央蔡英文總統「五加二產業」的政見。但是他要求要零污染、零排放、零廢氣，可能嗎？誰要來這裡？我跟副市長報告，仁武、大社降編完之後的工廠，包括後勁的國喬，還有台苯這些化工廠統統要到新材料循環園區，可能嗎？如果可能的話，他們就不會降編，不會關廠了。

再來，加工出口區，在岸邊的國華一街，副市長前兩天很辛苦的去那邊主持

通車。我打電話給一位董事長說我來到加工出口區，想去拜訪一下，他說副市長也有通知他們，市政府這麼用心把國華一街以及加工出口區的聯外道路，很快又品質很好的鋪設完成。因為我比較慢到，所以沒有碰到副市長，我要特別鼓勵，包括那些化工廠統統要移，99 顆的油槽也統統要移到新材料園區，這是比較好聽的石化園區。

但是氣爆之後，我們開始思考對石化業的依存，如果像蔡英文總統講得那麼好，「五加二產業」零排放、零廢氣，還有零污染，不要再騙我們了，我不是講蔡英文騙我，我想政府不要再騙我們了，包括高雄市政府也不要再騙我們了。中油等全部的產業要集中在新的沿海遷村專用地，2014 年 7 月 31 日發生氣爆，我想這是有史以來最大的石化災難。總共有 32 人死亡，300 多人受傷，到現在我們還在處理善後。氣爆在先，引來石化循環材料專區在後，小港、前鎮的鄉親何辜！如果石化污染只是從其他的地區移到另外一個地區，那個地方叫小港沿海，只是把在其他各地的污染源集中到我們小港沿海來污染，我想這樣的石化的轉型，這樣的轉型正義何在？卻要我們來承擔。

藍綠政府都在講轉型正義，都在講環境發展，遷村也要顧及環境的安全、發展和正義，但是如果只是把污染源全部集中到另一個地區去污染、去排放，這樣對我們小港、前鎮是不公平的。難怪連一個國道 7 號都要走 8 年，將來遷村案真的能夠在 110 年啟動，112 年完成嗎？來得及嗎？我想藍綠政府最後只端出了一個石化專區來解決，這個是不對的。我跟副市長報告過了，將來可能公親變事主。

遷村後的土地利用是新材料園區，我說過，不要再騙我們什麼新材料園區了，你遷村綁園區，總面積 301 公頃，大林蒲遷村用地 154 公頃，南星自貿港區加原來的遊艇專區總共 147 公頃，就是 301 公頃的新材料園區。這個成功與否的關鍵在哪裡？我等一下跟幾位副市長報告。這是 108 年 1 月 12 日信昌化工異丙苯洩漏事件，燒了幾個小時，造成空氣污染嚴重；108 年 1 月 14 日中油燃燒塔排放事件，這個好像罰了 100 萬；108 年 2 月 28 日台灣石化和成廠燃燒事件，造成嚴重燒燙傷 4 人，這個也是燒了幾個小時才控制下來；這個是 107 年 10 月 21 日先進材料科技公司燃燒事件，聽說是重罰 500 萬。工廠都要遷專區了，工安維修苟且，我曾經在工安人員的 LINE 裡面發現，因為公司要遷廠了，如果要簽維修、換管、換馬達等等的設備都不好申請，因為馬上就要遷廠了要維修什麼。因此才會像這樣工安事件頻傳，加上政府要推動「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這個是中油要成立一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政府要成立「循環經濟園區」、「石化科學園區」，相關的廠家遷廠在即，是否對於現有的設備因循苟且，反正就要遷村了，還要多做什麼。要向經發局或建管處申請個油槽這麼

困難，不要說油槽，水槽就好，比較簡單比較容易，那個沒有危險性，等准了之後再來放油、放化學品的廠商很多。所以如同我剛才講的，有時候我們的相關人員，環保局也好，經發局也好，工務局建管處也好，進去看看這些槽的執照是登記什麼，裡面儲放的是什麼，不要登記水槽、一般化學品的卻儲放危險物品，也應該要拿執照出來讓我們看一下。有沒有去關心過他到底放了什麼？

反正要遷村了，就申請簡單一點的，太困難的過不了。陳雄文副市長都知道，都聽得懂，太困難的過不了，簡單一點的就好了，要換什麼不要換啦！馬上要遷村了。一般的槽具裝揮發性的或危險性的，而且有的槽具不依規定申請，也沒有執照，隨便貼一貼而已，為了就是規避檢查監督，造成環安跟工安的危險。市政府是否應不定點、不定期的去檢查，來防杜違法廠商虛應了事，這個很重要。防災優於救災，離災更優於防災，請問高雄市政府對於石化、鋼鐵相關業者，實施勞動檢查、實施工安檢查的情形如何？是不是有積極檢測離災作為的這個狀況，請哪一位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我想石化業不管是我們在做污染防制，還是工安檢查的重點項目，高雄市不管是過去的中油，或是大社、林園這些石化業，一向環保局對它的空氣污染，還有其他的項目都有積極在做檢查，也是我們重要的列管。勞工局就是針對石化業，剛剛議員提到的一些工安的部分，也是納入重點檢查的項目。至於剛剛議員講的，他們是不是會因為遷村而使得一些例行性，應該要做的工安預防的措施，減災、離災這些工作，會不會有疏失？或者是輕忽了，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未來會納入重點來稽查。

李議員順進：

副市長，是不是請相關局處書面答復，請坐。〔好。〕謝謝。小港 6 里要遷村，遷村綁石化園區，高雄市政府公親變事主，因為我經過三次的遷村。我住在海邊，第一次是旗津跟紅毛港相連，我就住在中間，那時候 6 歲搬出來，我 7 歲第一年讀紅毛港海汕國小，第二年讀小港國小，開始讀好幾間國小。接下來，以園區設置取得遷村法源依據，這個也是需要這樣，但是我想一事歸一事、一碼歸一碼，108 年 10 月 8 日，你如果真的要等石化專區通過，遷村遷不了，為什麼？因為石化循環專區還要環評，現在還要綜合規劃，有那麼簡單嗎？一條高速公路都出不來了，你整個還要再填，廠商要遷，廠商誰要遷，大家都不遷。10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了設置計畫，他的目的要取得遷村的法源依據，這用心良苦，但是我認為遷村完的循環專區的土地，要來設置循環產業園區，我

想這個綁在一起可能不容易。如果綁在一起會耽誤了時間，那是不是請副市長有機會跟中央來爭取、來反映，把兩個分離，既然法源都有了。

大林蒲沿海遷村圓滿成功的關鍵，這是我的看法，遷村計畫書要早日的核定，為什麼要早日去核定？早日讓他們去討論，該修正的我們再報修正，趕快計畫出來，不然到時候真的會公親變事主。安置計畫的土地速協議價購取得，台糖真的容易給我們嗎？港務局的土地是紅毛港遷村專用地，可以隨便變更嗎？隨便變更的話，我原來的農地被你們徵收的，說好要變更為紅毛港遷村專用地，你現在變更成其他用地，人民會要求土地還我。我的土地你徵收說要做學校，學校不做了，你要還我啊！你怎麼可以變建地又賣了呢？這個都市計畫土地的取得很重要，土地協議價購取得的部分要趕快進行。安置計畫要趕快做，誰要分哪裡、什麼條件的分什麼樣的，這個不趕快決定，將來 112 年、122 年絕對完成不了。還有都市計畫的變更，很多的宗教用地、很多的其他工作，都要趕快去規劃，這個才是圓滿成功的關鍵。

安置的土地預估 52 公頃，我想是不足的，是不符合實際的。我想都發局、地政局重劃那麼厲害，趕快再去找地，趕快再去重劃。為什麼？因為 52 公頃只是一坪換一坪，你有沒有考慮到 16 坪、15 坪、13 坪的，那些以前勞工階層的，沿海有 50%的建物，都是在最小單位面積以內。如果將來要用集合式住宅安置，他們是不同意的，如果不同意，那執行單位是誰？高雄市政府。當初紅毛港遷村的時候里長都被打，議員都沒有人敢進去，只有我跟林國正議員，我看到其他議員也都有關心。為什麼？因為他們認為為什麼市政府同意讓我們遷村，那個時候我參加會議壓力都很大，為什麼？因為居民認為為什麼用集合式住宅給我，我原來透天厝好好的，我有漁具、有網具，我有生財工具，你給我集合式住宅 3 房、2 房。當初紅毛港遷村案的時候，里長真的是備受壓力，因為他每天都在那裡，我們 7、8 個議員偶爾去，我是比較積極因為剛當議員，以前的狀況我也不知道。所以我沒有壓力，我的長輩也沒有人當民意代表，也沒有會被人家責怪的地方，將來如果遷不好，我們這一屆的議員，下一屆如果遷村也會被責難，現在的里長也會被責難。

所以土地是不夠的，趕快再去找，機場北側的農業區是很好的地區。還有幾個區段徵收區，地政局長也在這裡，五甲路以東農業區的區段徵收，還有燕巢大學城的土地，那些都是區段徵收區很好的、很有條件的，要設法把它保留下來。不要因為這個區段徵收現在沒有了，公益性、必要性可以報就報，有 10%，我問局長重劃可以取得 10%的抵費地，除了公共設施之外。那個五甲以東的農業區區段徵收，現在區段徵收因為苗栗張藥房的事件，區段徵收都停了，但是我們要想辦法，辦法還是有。今年市長的施政報告，就有寫到五個區段徵

收區，這個公益性、必要性都可以報的，這幾個地方一取得，我們的土地就夠用了，但是不要到時候真的公親變事主了。

再來，還有建物的第二次查估，原來的查估只是一個粗估，有很多的陳情案，我想還是要趕快再查估，沿海專區應該分別辦理。另外我們的農地、公保地，這個怎麼樣認定。我們原來是住宅區好好的，我阿公的時候就住宅區，結果到我爸的時候就變為公園用地、變為學校用地，你們不要徵收也不要開發，現在你們全部都收走了。你們將來劃一劃變成工業區，一坪 30 萬賣給中油、賣給經濟部。所以我們也是希望一坪換一坪，但是有沒有辦法有那麼多土地，我想從優從寬補償。李副市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剛才李議員所談的這一個部分，從剛才的工安，在今年的 1 月份到 2 月份，說實在的在林園發生了四個工安的狀況。這裡面我們石化的這些廠家，其實有兩個心態，一個就剛才李議員講的，因為要搬遷，所以它就把老的設備一直延續，讓它一直運作。第二個，當初我也找了工業局的副局長來召開過會議，原則上我們對於這些老舊石化廠的管線，在勞工局的標準，說實在跟國外的標準是不符的，所以應該要從標準上面去做變更，讓勞工局的勞檢處去檢查時，可以按照比較高的標準去做這樣的檢查，這個部分到現在工業局還沒有比較實際的答復。第二個，剛才李議員談的大林蒲遷村，這個市政府絕對會是公親變事主，這絕對是跑不掉的，所以…。

李議員順進：

副市長，你聽我說因為時間不夠，你再用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李副市長四川：

OK，好，我書面再給你。

李議員順進：

剛才我跟你提醒的這個重點，你很辛苦我知道，為了我們大林蒲的遷村案，沿海的鳳鼻頭，不用講大林蒲，鳳鼻頭有 6 個里的遷村案都很關心，居民也願意遷，讓我們搬得出來、住得進去，讓我們蓋得起來、住得進去，無負債的遷村，這是我們的願望。

李副市長四川：

你提的意見，我在近期我會跟工業局再來做一個協商。

李議員順進：

好，你請坐，感謝，副市長你辛苦了，給你按讚。

大坪頂區段徵收區原來都重劃好了，現在百姓要開發蓋房子，聽說市政府又給他冠上一個山坡地保育區，原來的地主都是參加重劃分回來的土地，現在他們要蓋房子了，說那是山坡地保育區，小港就已經很可憐了，再給他們限制下去，小港的開發，我想還要沉寂、再晚 30 年，這個是水利局的業務，是不是水利局的業務？是水利局的業務，你的動機是什麼？你的出發點在哪裡？你當初要核定的時候有沒有跟地政局、有沒有跟都發局去研討、去聯繫，因為這樣造成一個…，你知道地政局在大坪頂還有多少地還沒有賣？現在建商都急著脫售，為甚麼你把它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你書面答復給我，因為我時間不夠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會後在書面答復李議員。

李議員順進：

為甚麼你要把他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編定下去主要是要收錢，你給人家收錢做什麼？你只是要收錢，要開發就要收錢，好，活化土地、增加稅收、抑制炒房，把土地釋放出來，我們那麼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六都我敢說大家都很積極地進行，有台南、桃園，全部都解編還地於民，但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進度到底到哪裡？我想我們很成功的一個案例，台南二王公墓人家也遷走，人家也依重劃取得，政府無償取得土地不是很好嗎？我們的澄清湖後面、棒球場後面、勞工局育樂中心的後面，那個鳥松第一公墓、鳥松第三公墓，那都是公園用地兼調節池，你們都害市長被人家罵，現在都沒有調節功能了，聽說歐巴桑…，歐巴桑我不知道是誰，那一片在高雄縣長的時候有一位歐巴桑一坪幾百塊就賣給長庚了，這些人愛打球就把小貝湖填起來，拿來做一個棒球場，勞工局也蓋下去，小貝湖現在沒有調節的功能，墳墓繼續在那裡亂葬，旅館區大家來住，晚上出來一看怎麼都是公墓。趕快把需要解編的解編，還地於民，而且你如果不解編，你也要告訴人家什麼時候要徵收，如果有需要，我要給你徵收，你要有一個落日條款，你不要沒有落日條款，結果你也擺在那裡不動，很多的二王公墓…。還有陳菊市長，他認為從高速公路回來，就看到覆鼎金墳墓區不好看，他就把它遷走，花了 5、6 億元，我們的團隊是不是也要有這樣的魄力，要把我們的公共設施解編，像學校、公園、調節池，這些不能做的就還給人家，能做的就趕快徵收，針對這個問題，請副市長簡單的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一個部分我們都發局已經陸續在做這樣的處理，上一次在都委會的質詢裡面，我們也做了公布，大概解編了好幾公頃的面積，我們還是會陸續的來做這

樣的工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會後請都發局長再書面資料答復李議員順進，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吳議員利成進行市政總質詢，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在這裡利成第二次質詢，因為我很久沒有當老師了，所以今天先來一個吳老師時間，我以前是國小老師，那為什麼我現在會突然想要當吳老師呢？因為最近我們的輿論媒體裡面都一直在講這個庶民。在維基百科裡面這個庶民其實指的就是一般大眾，一般大眾就是庶民。在漢語辭典裡面，它指的是泛指沒有官職的百姓，算是沒做官的，我們韓市長還沒來做市長之前，他是不是沒有當官，那就是都叫庶民，像現在阿扁沒當總統了，他也是庶民。現在的民進黨都一直把它扭曲，扭曲成庶民是一個很窮的、經濟很差的那一種樣子，其實是不對的。因為西周、春秋對專門從事農業生產的人也是叫庶民，大部分是農業的、務農的；周代，他們有居住在城內的叫做國人，他們較高層的就是諸侯、卿、大夫、士，然後一般下層就是百姓，他們也全部叫庶人。那大部分的庶人都住在城的外面，他們都會做什麼事呢？他們從事貴族分給他們土地，算是耕作，我今天收 1 萬斤交 2,000 斤給那些貴族，還享有貴族給予的政治軍事權力，算是去當兵、繳納軍賦，做一些勞役，這都是庶人。像在夏商周因為朝代在改變，一些皇帝的後代，他們的帝國已經被推翻了，推翻以後他們有時候被貶為奴隸，之後他們回復自由之身，他們就是我們一般所稱的庶人。今天我們在座這些有當官的都不能叫庶人，庶人比如說在外面社會做事的董事長、老闆、教書的還是務農的這都是庶人，我請教一下庶人就一定要…，我的意思是說庶人就比我們還窮嗎？我們這裡的局處長大家都是領薪水的，現在外面社會 1 個月賺十幾萬元、幾百萬元的比比皆是，比我們還多，一個月賺 2 萬元、3 萬元的比我們少的也很多，所以庶人哪是像他們說的，庶人要買房子或是要做什麼就不能買？哪有這種道理！現在台北最有名的豪宅，那個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帝寶。

吳議員利成：

帝寶，帝寶動輒上億，1 億、2 億、3 億、4 億這樣起跳，買的人都是官員嗎？那些人也都是一般的百姓，問題他們為什麼會這麼有錢？所以不要去誤導，什麼庶人就是很窮的人，其實不是這樣。我今天要講的庶民其實不同於貧民，不要這樣子扭曲。

我覺得民進黨只要到選舉，黑的講成白的，他們很會有兩套標準。兩套標準是什麼？譬如剛剛說的，韓國瑜那時候沒有做什麼，跟他太太買的房子，說起來也算是豪宅，買豪宅不可以。結果蔡英文三十幾歲的時候炒地皮賺了一億多元，他年輕的時候可以炒地皮賺錢，我們年輕的時候就不能買房子賺錢嗎？我覺得其實他在笑，笑什麼？本小姐我炒地皮可以賺錢，這個韓國瑜買房子買到賠錢，這樣是不是會被人家笑。所以我覺得韓市長略輸一籌，因為人家炒地皮賺錢，他買房子反而賠錢，事實要讓社會上的人檢討。

今天我要特別強調的就是說，我們現在在選總統，是在選什麼？是選一個庶民總統跟一個貴族總統，不是說庶民總統就是貧窮人，是因為他這個總統要替那些庶民服務，要替普遍的百姓服務，不像是現在的蔡政府，只服務那些有錢的人，服務現在當官的這些人而已。今天講到這個，我就要叫大家要選韓國瑜來當總統，其實很簡單的原因，我根據一些資料看起來，現在蔡政府做的工作，多的講不完。我簡單的講幾點，譬如說，第一點，一個博士學位拿不出來，解釋半天，還動用到外交部去調資料，其實我們都讀過書，很簡單的一件事，我碩士畢業，我把我的畢業證書拿出來就是碩士了，你幹嘛不拿出來？你講那些一大堆的東西幹什麼？結果拿不出來，沒有文憑很奇怪，還說他是博士。為什麼要講這一件事，因為他年輕的時候說他是博士，所以他可以去教書，可以去當官，從頭到尾你都是從這裡開始的。如果你真的不是博士的話，那表示你根本沒資格當總統，以前在學校當教授你也沒資格。

現在他們做的工作都是一些亂七八糟的事情，讓你覺得很煩的事情，總統專機走私菸，他們的人會將 300 萬放在高鐵而不見，說忘了拿。我想到如果我口袋 3,000 元不見了，我就會一直掏口袋看 3,000 元到底掉到什麼地方，還是剛剛花掉忘了。一個行李袋裝著 300 萬，這怎麼能接受？現在他在改革軍公教的年金，他說要省下錢好好的用，結果不是，亂用。醜化軍公教，說你們都領太多了，為什麼說違法？因為這些退休人員跟政府是打契約的，這個契約就是我退休後可以領到多少？沒有任何緣故，法律是不溯既往。法律可以跟你說不行，以前的法律不算數，把你的年金減少，其實這個都是違法亂紀，也不用太高興。軍公教說這一次他如果再當選，換勞工要看著辦了。還可以放任一個保外就醫的貪汙犯在外面趴趴走，不把他關起來。

之前太陽花事件，警察依法行政，維持和平跟秩序，竟然還要國賠太陽花。還有氣爆善款的問題，剛剛民進黨議員都在護航這一件事，我覺得這一件事很簡單，剛剛康裕成跟幾小福有問市政府，問到這些錢還有律師費一些有的沒的，其實很簡單，把這些錢全部攤開來，可是為什麼都拿不出來，錢用到哪裡，到現在都拿不出一個很明確的明細？這是百姓一直懷疑的事情。核能發電政府

不用，他要用火力發電，結果 PM2.5 危害大家健康的肺部。

接下來，學生最重要的助學貸款，不是叫他不用還錢，只是在利息上做一個補貼，這個利息也很低了。上星期五我看到眉蓁議員的質詢，副市長跟教育局長也非常有擔當，說這個金額不多，應該高雄市可以負擔，所以他們聽到也很高興，真的替我們的學子、百姓做事情。然而他的錢情願贊助斷交的國家 90 億，不要補助這些學生。

選舉的時期最經常用的是大陸是我們的敵人，非常的危險，意思是台灣要獨立，不能讓大陸統一了。我要請教這些長輩，你們現在知道金門跟馬祖剩下多少兵？金門跟馬祖是不是台灣的？金門跟馬祖是台灣的，不重要嗎？我們的國土怎麼不重要？以前的馬祖跟金門都有 10 萬大軍、5 萬大軍，你知道現在的兵剩下多少？金門現在剩下 3,000 個；馬祖聽說剩下 1,000 個，民進黨政府如果認為金門、馬祖很重要，怎麼會派那麼少的兵去？那表示什麼？表示會不會戰爭？理論上應該不太會了。你也不要常常挑釁，他今天會惹你嗎？你有事沒事就常常講要怎樣又要怎樣，所以別人就不放過你。

譬如說，副市長我每天嗆他，不然來啊！來啊！你也會抓狂，對不對？而且政府應該要為人民著想，結果他們都說日本、美國跟我們最好，我請教大家，日本、美國真的跟我們有這麼好嗎？我認為如果真的跟我們有這麼好，日本、美國要跟我們有邦交，百姓知道日本跟美國不是我們的邦交國，今天如果他們認同你台灣是一個國家，他會不會跟你有邦交，一定會的嘛！結果日本跟美國都在做什麼事？一個想要把他核安污染的食品賣到台灣來，台灣還要接受，真的很奇怪；一個是專門要賣武器給台灣，賣武器沒有關係，都賣那些過期要報廢的，要叫我們用落後的武器跟大陸打嗎？你買這些不好的東西跟大陸打，可以打贏嗎？應該是打不贏吧！

四年、五年的執政搞同性、鬥爭、年改、一例一休、反陸客，我跟你說把台灣搞得亂七八糟。就像我剛剛講的他自己炒地皮賺錢，還笑韓市長買豪宅賠錢。他亂做的一些事，百姓要想看看今天要選一個好的總統，就是要選真的替普通百姓做事的人，你看韓市長一上任，大家想一下他做的大部分的工作，第一、為農漁民推展農漁產品，替農漁民拼經濟，替基層拼經濟。把我們的路鋪的很平，出門都有好的路可以走，要選一個好的總統，否則台灣再繼續這樣搞下去，我跟朋友的看法是如果再繼續這樣搞下去的話，差不多只剩半條命了。

今天我要請教所有的局處首長，我們的罰金收入有多少？各局處首長想一下你們的罰金收入有多少，你們自己知道嗎？知道的局處首長請舉個手，一個而已嗎？你們的罰金收入，全部的局處，不要看別人。請教財政局長一個問題，我們的罰金收入占歲收的比例大概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的罰金收入大概加起來 20.87 億多，占 1,269 億的比例大概 1.6%多。

吳議員利成：

1.6%多，其實這些罰金說多不多，但是我請教你，這些罰金從何而來？一定都是罰到百姓，當然公家單位也會罰到，但是大部分的違規都是罰到百姓。所以我今天要請大家思考一下，為什麼我們要開罰單？衛生局長，你回答一下，為什麼你們單位要開罰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們會依照相關的規定，譬如說我們有藥政科、食品衛生科和疾管處…。

吳議員利成：

講重點就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為了要保障市民的用藥安全和食品的安全以及防疫的有效，所以我們會依照本質的業務，假設有違規的話，我們就依法去辦理。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請問警察局長，我們開罰單的目的為何？簡單答復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請問議員是指交通的部分嗎？

吳議員利成：

對，交通的部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為了要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保障用路人的安全，所以才開罰單。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沒錯，應該別的科室也都知道，我們開罰單一定都有很正當的理由。開罰單是真的為了人民的安全，或是有需要才會去做開罰的動作。今天我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開罰單的問題，有些人可能不是很清楚，因為我最近遇到一些百姓來陳情，陳情鳳仁路，也就是台 1 號省道的問題，這條道路夠不夠大？

我一直以為省道的速限…。葉副市長，我請教你，在你的觀念裡面省道的速限應該是多少？就是觀念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當然要看省道行經什麼樣的地區，有的在市區裡面，雖然是省道，但是速限就比較低，如果在郊外的話，速限就比較高。

吳議員利成：

對，但是平均應該是多少比較好？

葉副市長匡時：

一般在郊外大概 50 公里、60 公里比較常見，但是在市區的話有可能是 30 公里或 20 公里。

吳議員利成：

這樣慘了！如果照葉副市長的標準，大家會被罰慘。我們高雄這邊的鳳仁路速限是 60，在其他的地方大部分是 70，因為我到處跑，在我的觀念裡面省道的速限就是 70。其實以現在的車子而言，開 70 也不會很快。副市長如果在跑攤的時候，司機可能就會開快一點。但是 70 真的很慢，而且省道如果在交通尖峰時間，即使想開 70 也沒辦法，是在比較沒車的離峰時間才有辦法讓你開到 70、80。今天我要提的是，這一條路的速限是 60，雖然也不是不合理，但是這個有陷阱。交通局長，我請教你，松藝路，就是圓山前面那一條路的速限是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應該是 50 吧！

吳議員利成：

你錯了，是 40，原來是 50。松藝路是 40，很多條道路都這樣。為什麼要特別請你來回答，我們整個高雄市的道路，每個速限都不太一樣。而且有時候我們在開車時會發現，這條道路明明不大，速限卻是 70；那條道路這麼大，速限卻只有 60，甚至 40，用路人有時候就會掉入你們的陷阱。因為速限是你們訂的，當然你們訂速限有一定的標準。我舉一個例子，國道 10 號從覆鼎金接到旗山的時候，你知道一開始的速限是多少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70。

吳議員利成：

對，大家走到那一段的時候都抱怨連連，現在那一段的速限多少？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調整。

吳議員利成：

現在速限可以到 100。你知道國道 10 號在速限 70 的時候罰了多少人，多冤枉你知道嗎？那些人被罰就被罰了，要不回來了，就是因為你們訂的速限。你們如果訂速限 70，開 80 被照到就會被罰了；如果速限 100，開 90 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檢討整個高雄市的道路速限，我說真的，鄭局長你自己有開車嗎？有。你平常開車都開多快？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市區就是 50 公里以下。

吳議員利成：

開到省道也不會超速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會注意。

吳議員利成：

我通常會注意測速照相，如果沒有照相機，我就會開得比較快。我是覺得有些道路該放寬要放寬，要改了，因為太多年了。像以前義大二路那一條也是速限 50，義大世界那一條道路很大很直，如果放手讓機車滑行都超過 50，每個都會被拍到。現在的速限不知道是 60 還是 70，好像 60。我之前叫他們要放寬，他們說先放寬到 60，如果以後沒問題再放寬到 70。結果我被他們騙了，到現在還是 60，沒有再放寬，如果要放寬就要再會勘一次。我請交通局要好好的規劃這些速限，不要利用陷阱來陷害百姓，這邊 70 到了那裡卻變成 50，害用路人忘記減速，警察同仁也很認真的拍照，最後就是百姓被罰。不只是百姓，在座的各位局長也有機會，不是只有百姓而已，我們議員也有機會碰到。因為大家都會開車經過，你突然從 60 變成 50，或是從 50 又變成 30。如果是因為現在高雄的負債已經到 3,000 億那麼多，真的是太窮了，你乾脆把每條道路都改成葉副市長所說的 30 或 40 好了，這樣才罰得多，錢才收得快。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報告議員，我們訂速限，絕對不是為了要罰金的收入。

吳議員利成：

雖然不是為了罰金的收入，問題是你們就做陷阱在害別人。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一些特定的速限，譬如說有些道路比較彎曲，事實上在執法的過程中，警察局這邊也都有 10%的容許值。

吳議員利成：

所以你們還是要修正。因為民眾來跟我陳情說在鳳仁路開 72 就被罰了，我以為速限是 70，怎麼可能 72 就被罰，結果原來速限是 60，開 72 就被罰到了，造成民眾抱怨連連。所以我的意思是，剛才我問各位局長就是說，罰的目的不是為了罰錢，是為了安全，是為了一些目的才來做這個處罰的動作。請交通局長回去交代底下的同事稍微檢討一下，有些路的限速真的太慢了，拜託你們提高一點，因為限速太慢，平常上下班又塞車更嚴重，這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再和相關單位討論一下這個限速是否可以做調整。

吳議員利成：

其實有些地方調整一下，譬如說省道限速調整為 70，其實不是什麼問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要看它的現行狀況。

吳議員利成：

你們都設這個陷阱，如果再和警察局配合就更慘了，鄭局長你請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吳議員利成：

為什麼這一次開紅單會讓人覺得很不開心，因為我遇到衛生局去找登革熱的…，想請教衛生局林局長，你剛才回應得很好，為了百姓安全，疾病管制才會開單，我現在說的這件案例你應該知道吧！他連續六天同一個地方去開紅單，連續開，每天開，我擔任議員期間這麼久，很少遇到單位會這樣子做，除非是那個人被檢舉到很嚴重，還是違規情形太嚴重，你想想你的屬下去澄清湖抓病媒蚊，澄清湖這麼大又有水，我請教現場的局長們，你們認為澄清湖這個地方都沒有蚊子的請舉手。拜託舉一下手，有沒有可能沒有半隻蚊子的，澄清湖範圍這麼的寬闊，講難聽一點有孑孓你開單沒有問題，你們的同仁怎麼做，你知道我為什麼講這件事，他的做法是每天都去開單，如果我們今天沒有阻止他，我想到現在他還在開單，有必要這樣子嗎？我想應該是沒有深仇大恨。

我在這裡向局長直接建議，請你回去要轉告他們，開單是一個手段並不是目的，如果被抓到要開他們紅單，我想他們也沒有意見，重點是你們要和人家說是哪些地方需要改善，要去輔導如何讓登革熱的孑孓減少，如何去整理環境，要注意哪些角落比較容易孳生病媒蚊的部分，請他們的人去整理這些東西，不

是今天來檢查這裡有蚊子就開紅單，明天故意去檢查另一角落發現有孑孓又再開單，你們的人員在檢查孑孓是很厲害的，他們通常會知道哪裡有孑孓，而且檢查到的孑孓也並非是登革熱的孑孓，明天又去另一個地方檢查，這樣連續檢查一個禮拜不是在折騰人嗎？我是覺得身在公門好修行，不要這樣子折騰人，因為這樣子來處理，原先是好意到最後人家會很不開心。局長，如果是你每天被這樣子開紅單，勸導一次叫我改善要給我時間改善，每天開單你覺得這樣子好嗎？應該是不太好吧！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吳議員利成：

好，簡單說明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基本上這是一個情境就是 10 月 30 日在鳳山文衡里最近有一例的確定病例，我們根據疫情調查在他的居住地和活動地，那當然活動地就包含澄清湖，因為我們市政府團隊每一年年初都會公告，所有公司行號、個人家戶都要主動去巡倒清刷相關孳生源，降低病媒蚊的密度來以防我們境外的移入變成是一個本土病例。我想這是大高雄多年來的一個經驗，那這次剛好是疫調的情況，我們也了解澄清湖很大，在維護管理上確實有相當的困難，後續我們是做密集的緊急處置才有可能把孳生源降低，也因為擴大疫調採血裡面，我們發現在澄清湖附近活動的其中一位血清抗體有呈現陽性的情況，當然是高度疑似的情況，而我們也很擔心那邊是一個感染源，所以我們更高規格去做處理。我們的衛教輔導宣導永遠不夠，我們會再努力去做衛教輔導宣導，希望不管是我們公私部門和大專院校或者是我們的風景區，就像今年 5 月底金獅湖的疫情，金獅湖整體環境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們希望來保障市民的健康，我們不希望 103 年、104 年那樣整個高度大規模流行的情景再度的發生，今年的防疫團隊在市長的支持之下，我們防疫團隊跟各區公所、里鄰、志工等等大家一起努力，我們呼籲市民朋友每個禮拜三巡倒清刷一起來幫忙，我們會再做整個情況了解，我們會加強做宣導，謝謝。

吳議員利成：

謝謝局長。其實我們大家很肯定衛生局對於登革熱防治的努力，但是這個案例是在澄清湖運動散步，疑似而且是一個案例，說坦白一點所謂的疑似是沒有辦法確定是在那裡，但是若為了預防來整理澄清湖的環境都無可厚非，一定要把孑孓消滅，讓它越少越好。今天我覺得你們的善意被一個動作給搞垮了，就是連續開單一個禮拜，整個流程都沒問題都是對的，可是每天連續開單一個禮

拜，這個動作就把你們的善意和美意打折了。這就像警察局開紅單一樣，局長，不好意思！不是要請你站起來回答。我想向你建議一下，尤其是我們交通大隊專門在開紅單的人員，請他們稍微手下留情，意思是有些東西是可以用勸導代替開單，可是現在的警察人員有些心態是不管這個的，只要遇到就直接開單。我告訴你若是這個情況一直下去，到最後會變成沒有人要來做我們義警顧問，沒有人要來做義警，沒有人要來做派出所和總局的顧問，局長你也知道顧問在警察體系是多麼的重要，因為你們的經費編列每年都不足，就連水電費就很頭痛困擾了，很多善心人士知道警察很辛苦，所以會來幫助這個部分，有時候警察開槍走火，不小心開槍打死人或者是使人受傷，這些錢要從哪裡來？賠償金有時候警察沒錢，警察局也沒有錢，都是這些顧問募款而來，因為警察也不是故意的，但是法院判下來就是必須賠償，他們就會去募款來解決警察同仁這些問題。你覺得他們圖的是什麼？其實也沒有什麼，有時候只是一個面子問題，有時候小小事情也都不可以說情，怎麼連告知是誰他還是開單下去，開單是對的，但是勸導也不是不可以，沒有規定一定要開單的，勸導也是可以的，市長所說的莫忘世上苦人多，稍微體諒一下老百姓們。

今天還有另一點是在公告地價方面，在 105 年左右，近五年我們六都的公告地價，這些都是和我們庶民百姓有關係，你可以看我們高雄市的地價 32.52，這是 32%對不對？這是地政局還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32.5%，對，那個是公告地價，105 年的時候。

吳議員利成：

105 年那時候我們在地方最常遇到的就是，原本的稅金是繳 4 萬，今年突然要繳 6 萬，那個漲幅常常嚇死人。莫名其妙，譬如說我們鄉下地方，我們的土地好像也沒什麼漲，結果稅金要繳這麼多。其實沒有錯，整個五都都這樣一起漲，我一直要跟地政局、市府講，你們真的要去考量，不要一下子把百姓的稅金課這麼重，而且這個是自己可以去調降的。所以我在此建請地政局長，你去研議一下，有些地方它的土地增值快的，當然地價調漲沒有關係。像我們那裡的鄉下地方，我在那裡住了一輩子，我的土地也不要買賣，也沒有價值，賣不了多少錢，稅金還比 20 年前繳的還多。表示我的負擔是變重的，你這樣對一般的百姓有很多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可不可以調降？在這裡回應我一下好嗎？因為我時間不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跟吳議員報告，公告地價的調整大概有五種因素，剛剛簡報裡面也有 show 到。基本上地政局是一個幕僚作業，將來的權責都是在地價評議委員會裡面。當然在調整公告地價或者公告現值的作業，我們是會非常審慎的。105 年六都都是這樣的調幅，那是內政部要求的。107 年的時候，你看六都都是調降的比率，我們是調降 1%。所以今年 109 年的時候還會再公告，現在我們已經在作業當中，我們會非常審慎的根據這些因素來做一個適當的調整。

吳議員利成：

局長，你認為現在的經濟很好嗎？大環境，應該不太好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總體的因素跟一般市民的感受也許會不太一樣，不過我們都了解，總體的因素跟民眾的認知裡面，大家覺得目前的景氣還是有待改善。

吳議員利成：

局長，我代替百姓跟你拜託一下，地價稅既然可以調整，107 年可以調低，台中可以調整大概 6%左右，台北市也可以調降大概 6%左右，其實我們也不一定只調整 1%而已，我們其實也是有調降的空間。你們去研議一下，調降好不好？因為時間真的不多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很抱歉，吳議員，我一再的跟你報告，我們是一個幕僚作業，將來這些調升、調降的權責在地價評議委員會裡面，要經過專家委員的審慎評議過後，那個才算數。

吳議員利成：

尤其鄉下地方的土地也沒有什麼價值，地價稅多課徵 30%，我認為那個也沒有道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107 年沒有。

吳議員利成：

因為你多課徵 30%之後就停留著，以後就是一直這樣課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會根據公告地價調整的幾項因素，包括…。

吳議員利成：

好了，那個不用再報告了，重點是有沒有機會再調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能不能調降或者是調升，我一再跟議員報告，那個是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權責，我沒有辦法在這邊答應你說可不可以調降。

吳議員利成：

可是你可以跟這些委員講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會依照這些因素來審慎的評估作業，然後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去，由委員會來做一個評議的工作。

吳議員利成：

我一直覺得這個答案我不太滿意。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權責不在我這邊。

吳議員利成：

你努力吧！可不可以努力？努力調降一些好不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一再的跟議員報告，該調降的部分就調降，該調升的地方就調升。

吳議員利成：

我覺得你浪費我太多時間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這個部分到最後的一個結論是，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的結果，這個我在這邊沒有辦法很明確地答應你調升或調降。

吳議員利成：

請你努力一下，你如果再這樣，那我下一次留多一點時間給你，謝謝，請坐。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感謝。

吳議員利成：

我剛才講的這個也是庶民的經濟，你就稅金少課一點，我相信百姓會好過一點。我們若是勸導多一點，溫暖就比較多，若是人情多一點，以後的道路就比較好走。執法的人口氣好一點，衝突就會少一點，若是官員善良一點，我們這些百姓就會比較好過。身在公門好修行，拜託一下！

我再重申上次我問的學區劃分，因為高楠里的里長特別重視這一件事情。上次我質詢完，教育局不知道有沒有動作？我做一個選擇題，簡單就好，第一個（A），我們若是要去讀書，到大灣國中要 2.5 到 3 公里，要過 12 個紅綠燈。第二個（B），如果到福山國中小，只有 0.6 到 2 公里，只要過 6 個紅綠燈。第三個（C），如果去文府國中小只有 1 公里，只要經過 4 個紅綠燈。我請教現場所有的局長，若是你的孩子要讀書，你會儘量選擇到哪裡去就讀？你會儘量選哪裡讓他就讀？如果學校都沒有問題。一定是選近的對不對？一定選比較方便

的，紅綠燈比較少的。結果高楠里的孩子竟只能選最遠的 A，他們唯一的選項只有 A。教育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學區劃分進度如何？有沒有進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講得非常有道理，我也承認學區劃分要重新考量。不是我們沒有在做，下學年度學區劃分的檢討會議是在今年的 12 月要開，所以你這個案子我們一定會送進去。

吳議員利成：

12 月？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12 月，你講的我必須承認是有道理的，因為以前它是分高雄縣跟高雄市，現在是一個直轄市，我們本來就要考量。

吳議員利成：

局長，我要的就是進度，就是時間，你既然說 12 月要開會，這樣 OK，我期待，因為縣市合併已經 9 年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才來 11 個月。

吳議員利成：

我不是怪你，因為你才剛來，但是 9 年的工作沒有人做是不對的。你想我的小孩 9 年前若讀一年級，現在讀幾年級了，你知道嗎？我們高楠里的小孩，我若是國小開始就讀，讀到現在已經國中要畢業了，已經 9 年了。你想這個一年拖過一年，然後回應因為執行有問題，我覺得這個不是理由，不能再拖了，好不好？〔好。〕12 月開會的時間、地點，拜託給我們一下，讓這些里長，還有讓地方的這些家長了解。不然我去到那裡，他們會說議員的質詢好像是假的，教育局都沒有動作。好像高雄市政府是在做詐騙的一樣，不是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沒有啦！

吳議員利成：

所以努力一下，12 月開會的時候，大家一起來檢討要怎麼處理。〔是。〕局長，謝謝。

另外，我再建議行道樹的問題，因為這些樹如果真的是不對，真的會危害我們的健康，還有行車安全。我們很多樹木因為會竄根，它會破壞路面、水溝，

而且有些樹的味道很臭。你看這棵樹茁壯之後都會竄根，人行道都會破壞掉，這個若是老人家走在那裡很容易跌倒，這個都是竄根竄出來了。可是有時候礙於護樹團體說什麼不可以，不知道是樹木比較重要還是人命比較重要，有時候要稍微考慮一下。像樹種不對的，你看就亂七八糟，然後樹有時候沒種好就會擋到交通號誌。再來，你看這棵樹會滴一些有的沒有的，車子就會很髒。所以我要在這裡建議我們的市府單位，要逐步的汰換這些行道樹，像黑板樹、椰子樹都非常不適合做人行道的樹種。可以做一個計畫改變，用議會來提議，不要像護樹團體說的每棵樹都不能動，不是這樣。

有些樹種在路邊，它會竄根，而且很容易危害到騎機車的人，像這樣的路樹有時候也很容易造成騎機車的人出車禍，因為沒有路可以閃避嘛！所以樹種都不太對，我們要用一些本土性的樹種，而且木質堅硬不易竄根的樹種來做改變，工務局長，能做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問題我們也發現到了，我們現在也在逐步的改善，包括議員剛剛建議的這些樹種，我們養工處都有在檢討，也都有在換植。

吳議員利成：

動作要加快一點，好不好？〔好。〕另外還有兩件事，我們大樹有兩條路，一條是我們現在的區公所，區公所蓋在龍目井，龍目井到九曲堂有一條很直的路，那個是以前小火車的路，我要建請市政府看看那條路能不能拓寬，因為區公所是地方首善的行政中心，它搬去那裡，因為它搬到納骨塔的旁邊，我反對也沒有用，既然蓋下去了，至少周邊道路要大一點吧！你們應該可以去想辦法，因為我們那邊的農地也不貴，你們想辦法去拓寬，讓交通順暢，百姓到公所方便，還有我們的消防隊也在那裡，如果消防隊要出任務，也有比較大、比較直的路可以開，這個請你們去研議一下。

另外我們九曲堂還有一個地方，就是在九曲堂派出所的斜對面，你們現在還有沒有看到水溝的水是在地面上流的，幾乎看不到了，在我們的市中心裡面，那算是我們大樹地區最熱鬧的地方，竟然還看到水溝的水是浮流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路溝。

吳議員利成：

對，沒有做水溝，這些水在路面上流動，除了衛生、觀瞻以外，交通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兩件事情是不是請工務局長研議一下，看要怎麼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再去會勘看看，至於有牽涉到水溝的部分，我們會同水利局一起去會勘，我們來檢討看要怎麼做。

吳議員利成：

水利局長再拜託一下，你們一起去會勘，好，謝謝。我最後講一個議題，就是我們現在拜拜的習俗，我從小就有拿香拜拜，我們在座的局長有拿香拜拜的，或是你爸爸、媽媽有燒金紙、拿香的，請舉手一下好嗎？謝謝，大部分都有。其實這是我們的傳統習俗，我們現在燒香拜拜，主要是慎終追遠，就是祭拜我們的祖先提醒我們不要忘本，而且我們拜拜也可以讓我們的祖先保佑每個子孫都能賺錢、成才，還有保佑這些小孩子健康長大，這就是我們的想法。我們一般在拜拜都會用什麼？牲禮、素果、奉茶還會敬酒，一定會用到什麼？燭火、線香，還是金紙，不過我記得前幾年好像有一個滅香行動，這個滅香行動搞得台灣都人仰馬翻，其實我自己在想，當初為什麼要滅香，你知道嗎？可能我頭腦想的都是政治比較多，其實滅香就是你們如果都沒有拿香拜拜，我們現在這裡的神明都從哪裡來的比較多？都是從大陸來的，如果從大陸來的這些神明沒人拜，自然而然這些神明就會回去大陸了，我們台灣跟大陸就會怎麼樣？就切斷關係了，如果沒關係就打算要獨立了，我想的是政治因素。

結果滅香之後都把民眾怎樣？他們在家裡燒金紙也要被開單，我印象中我們高雄市好像也有發生過，像寺廟在燒金紙也被開罰單，因為這叫做環保污染，所以環保局的人開單開得很高興，結果也被罵到不行。尤其我們的三大節日，我們燒的金紙就像整座山一樣高，幾乎都是好幾台卡車的量，尤其我們在清明節、中元普渡、過年，在燒金紙的人很多，結果我們的金紙都送到哪裡燒？這些長官知道嗎？焚化爐嘛！對不對？所以我一直沒辦法接受這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燒這些金紙就是要讓我們的祖先得到這些金銀財寶，結果你都拿去垃圾堆裡面燒，叫我們的祖先去那裡撿錢，哪有道理呢？我覺得這很離譜，這種想法真的很離譜。沒有錯！要環保，但是這樣真的對我們祖先大不敬。

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台南已經有一個專用的焚化爐了，我以為講出來我們高雄可以先做，結果台南已經先做了，它在 6 月份啟用了，你用一個環保金爐，或者拜託我們的寺廟去做，我們給他錢，叫他改環保金爐，可以讓百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相信很多市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簡單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我們知道空污的問題非常嚴重，可是慎終追遠還有宗教禮俗，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環保局過去大概都是用輔導、

勸導為主，包括議員給我們這個寶貴意見，其實我們過去已經在做了，目前我們跟民政局這邊合作，民政局這邊已經有 6 座燒庫錢的紙錢專用金爐，我們會跟寺廟做個輔導，現在全高雄市有 120 座寺廟都已經有裝污染防制設備，但是不夠。我了解現在全高雄市的寺廟，其實遠遠超過這些，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我們會依照議員給我們的建議，我們繼續來做一些輔導跟勸導的工作。〔…。〕有，有在做啊！目前 120 座寺廟都已經有裝污染防制設備了。〔…。〕是，目前我們高雄市的殯儀館裡面已經有 6 座燒庫錢的金爐，總共有 6 座，當然剛剛議員提到這個是屬於…，包括全高雄市所有的部分，這個我還要評估，因為 6 加上 120 可能不夠，未來是不是能夠處理所有的部分，這個我們再來做評估。〔…。〕是，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吳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志、韓議員賜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鄭議員孟洳質詢，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的時間和我們在場這些議員共用。我先問一下，我們高雄最近發生幾起失智長輩走失的案例，我也很感謝警察局非常辛苦，每次遇到長輩走失，第一時間就要出動警察同仁去協尋，其實是非常辛苦的。我也向警察局調了一些資料，從相關資料發現，我們的走失、失蹤人口有一個數字讓我特別在意，就是 65 歲以上失蹤人口其實是逐年在上升，65 歲以上失蹤人口很多有可能是因為失智，甚至是迷途等等的原因，他會走失，其實全國都有這樣的現象。

六都老年人口的比例在這個數據上面可以看到，高雄市總人口數大概是 277 萬人，65 歲以上人口有 43 萬人，老人所占比例是 15.56%，老化指數在六都裡面排名是第二高的，這代表什麼呢？這代表我們人口老化的程度比幼兒數增加的程度還要來得高，而且高出很多，我們老人的占比在六都裡面也是第二高的。

在失智人口的計算和推估上，失智症協會有做一個調查，調查顯示 65 歲以上失智盛行率大概在 8%左右，這個可能要問一下衛生局長，其實中央也有做數據統計，實際上六都的數字大概是這樣，對於高雄市的失智人口，我們有沒有掌握到這個數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鄭議員對失智症議題的關心。依照台灣失智症協會所做的調查，以 65 歲以上失智盛行率 8%來看，如果以高雄市有 43 萬位長輩來說，我們的失智長輩大概有 3 萬 7,000 多人，以目前來說，年紀愈大，失智症的發生或盛行率是愈高的，這是一個情況，向議員報告，我們目前用五大行動方案…。

鄭議員孟洳：

沒關係，這個稍等一下再說好不好？先請坐下，謝謝。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謝謝。

鄭議員孟洳：

以 8%這樣推估下來，高雄市在六都裡面，可能隱藏性失智或是失智人口的比例是第三高的。

在整個資源上面，這個數據是健康雜誌所做的統計數據，我們失智症照護的專業醫護人員，也就是醫師、可以診斷失智人口的醫療人員，在六都裡面，高雄市有滿多醫院的，我們的資源也滿多的，可是高雄市卻不是排名在前面，反而是像彰化縣它的醫師人員、有失智診斷專長的醫療人員甚至比我們還要多。在整個大層面的去做統計下來，失智友善城市的使用者滿意度，就是失智長輩使用者滿意度，高雄市所占的分數其實也不是很高。在資源布建的層面，高雄市失智症照護的資源，其實我們也是輸給彰化縣，在六都裡面，只有新北市和台中市贏過我們，代表高雄市還要再加強。

剛才局長要說的，應該是我們的失智照護據點，失智照護據點甚至共照中心等等，全部都是屬於資源布建，可是高雄市在經費、醫療資源甚至醫療水準可能比較多的情況下，我們在失智照護的比例其實還不是很好，也不是很高。這個就是高雄市失智照護據點的分布，從老年人口數與據點分布數量來看，我大概算了一下，有一些區域甚至沒有照護據點，有一些區域，像左營區就有 5 個失智照護據點，可是像前鎮區、苓雅區和鳳山區，這些區的老年人口數比左營區還要多，可是他們的失智照護據點卻沒有左營區來得多，我也不太清楚我們失智照護據點的建置和分布，衛生局到底是怎麼去安排的，所以這個等一下也要請局長回復，是不是能夠推動到一個行政區至少有一個失智照護據點呢？

另外，社會局有一項業務，就是製發愛心手鍊，愛心手鍊是為了有失智傾向的長輩而設置，有失智傾向的長輩只要有診斷證明，就可以向社會局申請。我有問過社會局，目前接受申請的對象都是由個案自己主動來申請，從 107 年到 108 年，我們可以看到，申請手環的數量才 500 多件，以屏東為例，屏東在失智手鍊的發放和配置有到 1,000 件甚至更多。其實我們的失智人口還滿多的，但是我們所發放的愛心手鍊卻沒有到那麼全面性。在這裡我也要建議，社會局是不是可以放寬申請資格，在長輩可能有走失行為或是對於曾經發生走失的案例，警察局也可以協助長輩申請愛心手鍊，甚至衛生局有幾個失智症的友善診所，在醫師診斷確診之後，長輩如果疑似有這樣的行為或是疑似有失智傾向或是曾經發生這樣的案例，就可以轉介給社會局，來協助長輩申請愛心手鍊，而不用讓個案或長輩必須跑衛生局、社會局甚至警察局。

對於整個小結，我還希望警察局也可以和衛生局做一個橫向聯繫，因為目前我們為失智傾向人口做建檔，在按壓指紋方面，是不是就只有在派出所才可以

按壓指紋？請警察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失智長輩按捺指紋需要家屬同意。

鄭議員孟洳：

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家屬同意以後，我們分局都有長輩按捺機，我們會建檔，建檔以後便於事後的查詢。

鄭議員孟洳：

目前我們能夠按壓指紋的地方只有在警察局和派出所，其實長輩和一般民眾對於去警察局是很排斥的，他們會認為我沒有什麼事情，為什麼要到那個地方去？甚至於有失智傾向的民眾，他有這樣的傾向之後，他也會懷疑為什麼我的家人要把我帶去警察局？所以其實這個對失智症患者來說是一個很不安的狀況。本席建議我們可以學習台北市，台北市是由警察局授權，把按壓指紋的器具授權給衛生局所配合的失智照護院所，長輩診斷確診之後，經由家屬同意，可以直接在那邊做建置，就是失智人口的建檔，家屬不用再跑衛生局去做診斷，然後又跑警察局去按壓指紋，他可以在當下就直接完成這樣的建置，這樣是不是一舉兩得呢？局長可以回復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於鄭議員這樣的提議，我們是不是跨局處再來研議看看？因為目前高雄市有 8 個共照中心、52 個社區照顧據點、130 家失智友善診所，我們整個網絡的建置就是在 130 家友善診所有一個 AD-8 量表，供臨床醫師第一線對他的忠誠病友去做一個了解，假設有懷疑的話就用 AD-8 量表去做篩檢，有達到 2 分以上就直接轉共照中心進一步確定診斷。一般來說，我們希望有一個綠色通道，趕快診斷之後做後續療護的一些協助安排。你剛才提到，假設家屬同意，未來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在 8 個負責診斷的共照中心，在它的服務流程裡面加入一個類似掃描指紋或是按壓指紋的服務，我們會後再和警察局或社會局長青中心來研議，對於符合相關資格者，家屬也同意之後，我們也可以來做這樣的服務，我們會再來研議。

鄭議員孟洳：

代理市長職務的葉匡時副市長，你能不能答應我，協助做這個跨平台的溝通和聯繫？我希望按壓指紋可以和共照中心一起合作，讓患者和家屬都不用這樣奔波勞動，甚至在醫院診斷之後直接當場就做指紋建置、個案建置，對患者和家屬來說其實是比較放心和安心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議員對失智老人的研究和關心，我們非常欽佩，你今天幾個具體建議方向，原則上我們都會往這個方向推，第一個，既然台北市已經有這樣的做法了，我們就來學習看看台北市怎麼做，當然，因為涉及個資，一定要家屬同意，這個沒有問題。

鄭議員孟洳：

這個沒有錯！還有一個，是不是可以放寬愛心手鍊的申請資格？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來研究，原則上我們往放寬的方向去走，因為有的時候當他發生失智的時候才去給人家愛心手環已經來不及了，所以這一些也應該是要往這個方向去努力，這個沒有問題。醫師方面，我們也會請衛生局想辦法增加失智診斷的專業醫師，因為從這個數字看起來，我們確實是偏低的。

鄭議員孟洳：

是，沒有錯！

葉副市長匡時：

我會請衛生局、社會局和警察局，請衛生局主政，來研究對於剛才說的這些問題，一起把它協調好。

鄭議員孟洳：

最後一個就是可不可以增加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一個行政區至少要有一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往那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因為這裡面牽涉到有沒有空間還有預算等等這些問題，就是在這三個局跨局處來研議。

鄭議員孟洳：

我剛才所列出來的表格，其實它的資源分配是不均的。

葉副市長匡時：

是，了解。

鄭議員孟洳：

有一些行政區有很多照護據點，有一些行政區甚至一個都沒有。

葉副市長匡時：

沒錯，這和公托、公立幼兒園的情況是有點類似的，市長對於弭平城鄉差距是非常在意的，所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我們會先盤點，跨局處討論之後會往這個方向去做，特別是目前沒有照護據點的地方，就是沒有的那個區，我們想辦法優先來處理，好不好？

鄭議員孟洳：

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說一下我從上個會期到現在一直很關心的新住民業務，韓市長在參選市長的時候，他在去年 9 月 9 日有承諾他要成立一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後來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我有問他，在我們幾個議員的提案中也有問他，結果民政局給我的回復都是一樣的，你們的回復就是政策有輕重緩急，已經沒有空間可以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了。結果他現在要參選總統，又把新住民拿來開支票，為了新住民的選票，現在又說要成立行政院管轄的「新移民委員會」，我覺得很可惜，韓市長在參選市長的時候提出來，到後來都做不到了，現在要參選總統又拿出來開支票。

黃議員文益：

葉副市長，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我們幾位議員上任之後就一直在推，但是現在看起來，高雄市政府並沒有打算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現在韓市長在參選總統，卻聲稱未來中央要重視新住民。副市長，這樣子是個矛盾衝突點，如果這樣子的政策改變，OK！你在這裡要不要代表韓市長宣示一下，高雄市立即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做得到或做不到？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我們已經有 30 個局處，但是我們現在有新住民事務會報，等於是有一個跨局處的平台在這個地方，就好像以前在青年局…。

鄭議員孟洳：

那是只有內部才會有這樣的會報。

葉副市長匡時：

對，我們有這個平台，如果我們要增加這個委員會的話，就必須按照自治條例的規定刪減一些局處，這方面確實也有一些議員提到，例如要不要成立資訊局等等。

鄭議員孟洳：

既然做不到，為什麼還要拿來當政見呢？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我覺得市府應該在這個地方做一個全面的檢討，是不是有些局、有些單位要做一些整併或什麼，這個時候才會有一個空間，但是在沒有足夠空間之前，我們就是要加強新住民事務會報，而且我覺得也可以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委員會，但是是一個任務編組的情況下，我們也可以邀請外部委員來做這件事情。

鄭議員孟洳：

葉副市長，你跟我說你要加強新住民事務會報，韓國瑜市長說他非常重視新住民，結果新住民的預算其實已經很少，已經不多了，你們的預算還是把新住民的預算砍掉了啊！你們說你們要重視新住民，重視在哪裡？

葉副市長匡時：

預算是多少，我回去後必須再了解一下。

鄭議員孟洳：

我都列出來給你看了，不會騙你啦！

葉副市長匡時：

所謂預算變少，不是我們刻意把它砍掉，而是譬如中央補助款變少，或是因為人口移動等等這些因素，或是預算已經編在其他地方，這個要詳細去了解，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鄭議員孟洳：

新住民的業務你們沒有增加就算了，經費沒有增加就算了，社會局新住民的經費還把它減少了，這個其實沒有什麼好說的，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重視新住民，其實從預算的編列和你們要做的事情都看得出來。上次我問民政局長，他只回答我說他輔導的人數這次有增加，如果輔導人數有增加，我電台 call 一 call，人數也增加啊！

葉副市長匡時：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必須要了解預算編列情形，我現在沒有辦法告訴你，你所說的新住民預算減少是因為我們人口變少了，還是因為這些預算編列到其他地方，我們用書面來回答這個問題，好不好？

黃議員文益：

副市長，事實就是事實，韓市長有沒有重視新住民，高雄市政府未來的走向對於新住民這一個領域願不願意花時間、花經費，在你們的預算數中會看得很清楚，我們今天會在這裡提出來是因為韓市長說一套做一套，在高雄市政府所呈現出來的面貌是讓大家覺得你根本就不重視新住民，然後他參選總統的時候…。

葉副市長匡時：

不是，你光看這個…。

黃議員文益：

你讓我講完，〔是。〕選總統的時候，卻要告訴全國民眾，韓國瑜有多麼重視新住民，你一定要讓我們在議會打他的臉，把事實證據呈現出來，你才願意說他到底有沒有重視新住民。副市長，在青年局還沒成立之前，我們就已經在爭取新住民委員會的成立，結果市政府的公文是輕重緩急，代表新住民在韓國瑜的眼中是多麼的微不足道，今天要選總統了，再把它拿出來要票，這樣子合理嗎？你今天也不用幫他背書，所有的預算很清楚的告訴大家，所有的決策也很清楚的告訴全國民眾，如果你們真的覺得新住民不重要，那沒有關係！請統一標準，不要換了位置就不一樣，但是現在位置都還沒有換，政策就改變了，如何來說服高雄市的新住民，難道高雄市的新住民在韓市長眼中是這麼的不重要。因為他要選總統，所以他才把全國新住民的比重拉高，這是今天鄭孟洳議員所提出來的。所以我希望副市長好好的認清楚，你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而不是為了選舉開支票出來，你這樣是再一次的傷害新住民，你會讓高雄市的新住民覺得無所適從，到底他們在你們心目中的角色重不重要。

葉副市長匡時：

關於預算的部分，我能不能請民政局再做一些補充的說明，就是這裡面…。

鄭議員孟洳：

民政局不用講了，他上次回答我新住民的業務也回答的很籠統、很敷衍。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事實上…。

鄭議員孟洳：

你們回答的內容都是一樣的。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我覺得我剛講的，我們會做書面的補充說明，這裡面光看這個數字，我現在…。對啊！這是今天早上說的。

鄭議員孟洳：

只有在上個會期施政報告的時候…。

葉副市長匡時：

第二個，本來我剛也提到了…。

鄭議員孟洳：

韓市長跟我說，他會加強新住民這一塊。

葉副市長匡時：

對，所以我們目前有新住民的業務會報，但是如果議員們覺得不足的話，我

們是可以…。

鄭議員孟洳：

你那個業務會報從以前就有了，並不是你們現在來才做的啊！

葉副市長匡時：

現在因為我們受到局處的數目限制。

鄭議員孟洳：

沒關係，葉副市長，可不可以用市長第二預備金來支應我們減少的預算？

葉副市長匡時：

這我們當然要回去了解一下，我剛跟你講的，因為現在看表面是預算減少。

鄭議員孟洳：

你這樣的話，你也沒辦法答應嘛！沒有多少錢，只是 5 萬元跟 4 萬元。

葉副市長匡時：

但實際上不是錢多少的問題，而是我沒辦法來確切的知道，你現在給我的數字是不是…。

鄭議員孟洳：

好了，那你不用回答了，我們的第二預備金，你們拿來增加租用愛河水舞系統有 1,000 多萬元，可是你們不願意來補足我們新住民的預算，請觀光局跟我回復一下，你租用這個水舞設施是要做什麼用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在愛河有一個愛河行旅的專案計畫，愛河水舞是其中之一，我們在愛河行旅計畫裡面有兩大目標，第一個部分要點亮愛河；第二個要引入人潮。所以說這個部分…。

鄭議員孟洳：

有沒有做水質評估？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水質評估這不是問題，我們會經過一個過濾系統。

鄭議員孟洳：

這不是問題，你經費都撥下去了，你都招標出去了，你要用多久？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個是一年的計畫。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個預算當時在爭取第二預備金的時候，你應該還沒有代理局長？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代理局長了。

黃議員文益：

是你提出來的。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是，我們對愛河…。

黃議員文益：

當初潘恒旭局長在任的時候，也有提過這個案子，向中央要求補助，但是中央有給一個意見是要求愛河水質先改善，〔對。〕不然的話，它所噴出來的水是髒水、臭水。我請問水利局局長跟環保局局長，現在愛河的水質改善了沒？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先請環保局答復嗎？

黃議員文益：

請環保局回答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愛河分中、上游，它的水質情況持續在改善當中，但是上游的情況還是比較不好；下游的部分，就是特別像國賓飯店這邊，其實水質是符合中度污染。

黃議員文益：

前一陣子有沒有死魚？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前一陣子有死魚。

黃議員文益：

在上、中、下游哪個地方？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上游大概是在愛河之心以上的地方會陸續有死魚下來。

黃議員文益：

死魚流下來，水質有沒有變色？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像昨天的話，大概在明誠橋這個地方變顏色，我們也進一步確認，那個是屬於裸藻，我們今天會發布做一個說明。

黃議員文益：

請問水利局局長，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是不是有說我們曝氣的問題沒有辦法有效達成，所以請你去想辦法編預算，或者是跟市長預備金爭取可以曝氣船，對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有。議員有這樣建議。

黃議員文益：

所以水質並沒有有效的改善，這個是不爭的事實。觀光局局長，上次中央給你們的意見，希望高雄市政府在推廣觀光的時候，不要把錢花在一次性，而是要把錢花在資本門做常態性的建設，而你居然還跟著潘恒旭局長再去推這個水舞。你如果要推，你要讓愛河的水質真的可以達到做水舞的功效，你如果沒有評估，你用第二預備金要花 1,000 多萬元，這 1,000 多萬元在目前高雄市今年度財政拮据的狀況下，它不是一筆小錢。我要請問你，你這個租約到底可以用多久？什麼時候要用？實際的日期，你能不能跟我們講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個不是一個活動型的，像屏東是一個活動型，它整個在燈會活動實施…。

黃議員文益：

對，要使用多久？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是一年。

黃議員文益：

什麼時候開始使用？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會在 12 月耶誕節之前，我們希望能夠啟用，然後最後在整個合約裡面，我們是規範一年。

鄭議員孟洳：

你一年中間的維護經費，你要編列多少？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都在裡面，我們現在一年的經費，我跟議員報告一下，這邊的 1,035 是…。

鄭議員孟洳：

你估的這個經費，你的維護經費、水質偵測經費…。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都在裡面。

鄭議員孟洳：

你都夠？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的 1,400 多萬元，1,035 是前 4 個月…。

鄭議員孟洳：

你的整個招標預計採購金額是 1,435 萬元。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1,435。

鄭議員孟洳：

你知道屏東燈會、台灣燈會，它的水舞建置經費多少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1,300 萬元，14 天。

鄭議員孟洳：

14 天，它現在還有在那邊喔！所以它還要去編列它的水質監測經費，你的水質監測經費編列在這裡面，你確定夠？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

鄭議員孟洳：

而且為什麼你要用預備金呢？這個非常的緊急嗎？你為什麼不可以編列預算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這個是愛河行旅，整個是專案性的有一個時程，我們認為點亮愛河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用…。

鄭議員孟洳：

非常的緊急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認為是這個部分…。

鄭議員孟洳：

預備金所剩不多，非常的緊急，讓你花了 1,400 萬元去做這個水舞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市政府…。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如果要做水舞，你先決條件是愛河的水質到底適不適合現在來做水舞，你的緊急程度要不要跟愛河水質改善去相提並論。如果今天愛河在下游是有異味的，你如何吸引人潮在愛河旁邊看水舞，異味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愛河顏色變色的問題沒辦法解決，還有死魚的問題沒辦法解決，這幾個自然現象你都沒辦法處理，你現在去動用緊急預備金，預備金是高雄市的救命錢，如果有一些災害突發狀況的時候，它是緊急應變時使用的。我們不是阻止你做這件事情，而是你所動用預備金的科目，讓我們覺得匪夷所思，你怎麼會把預備金的錢擺在這個地方，如果環保局、水利局都把整個愛河改善了、變漂亮了、沒有臭味了，你要加強觀光，你來做嘛！但是現在我一直覺得很納悶，潘恒旭局長所提的這個想法根本就行不通，結果他走了，你居然還跟著他的想法走，原本以為你是一個非常有遠見的局長，你可以改變一切，結果沒想到他這麼爛的點子你也要用，而且還動用預備金，這個對不起高雄市民，一千多萬呢！

鄭議員孟洳：

你要做愛河水舞設施的時候有先做過水質監測嗎？你決定要做這個計畫的時候，你有沒有先做過監測？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水質的部分因為它不是和人接觸，剛才黃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在整個施放水舞的部分，本來就會有一個機制，如果…。

鄭議員孟洳：

請坐。葉副市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知道。

鄭議員孟洳：

你認為這個有必要做嗎？

葉副市長匡時：

關於水質的部分，在過去前政府努力之下確實已經改善很多，在我們這個政府這一年來水質的監測和前政府比較，只有改善並沒有更壞，我自己也曾經有一次在划船不小心掉下去，我覺得水質基本上沒有問題。

鄭議員孟洳：

花 1,400 多萬，你覺得是有必要嗎？

葉副市長匡時：

至於預算的問題，聽了這樣的事情我當然認為有必要，第一、它是一年性質的而不是一次性的，我們希望愛河這邊以後能夠永續，像新加坡那種港灣…。

鄭議員孟洳：

又是新加坡，你們不要一直拿國外來比較，你那個星光大道的手印還不是你批的。

葉副市長匡時：

很多事情…。

鄭議員孟洳：

坐下。

黃議員文益：

副市長，你的標準真的很低，以你這樣答復對於市政推動的標準真的很低，你已經是市長職務代理人了，我拜託你把標準拉高，愛河的水質你真的覺得有改善很多，如果這樣子，我在質詢水利局長的時候，他就不會認同我的意見，曝氣船應該要來加強曝氣，因為沒有曝氣所以很多藻類增生，很多魚會死掉，高雄愛河已經有臭味，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你真的希望高雄變好，要把標準拉高，你用那麼低的標準，韓國瑜何必請你這個大人物下來，結果你的標準那麼低，到現在還和議員爭辯水質改善了，睜眼說瞎話，沒有改善就是沒有改善、聞到味道就是聞到味道。

鄭議員孟洳：

接下來是雙語教育的議題，教育局長，目前的雙語教育外籍師資的聘僱都到位了嗎？為什麼你的業務報告和韓市長在臉書上發表的不一樣？他說 47 名、你的是 33 名，我們現在外籍教師到底是幾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原來只要聘 37 名，後來增加了 16 個學校是明年要做的，所以我們增聘 10 名，變成 47 名。

鄭議員孟洳：

所以目前我們的師資是 47 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目前聘到 37 名，原來 24 所雙語實驗學校的老師都到位，加上 Fulbright 的 13 位老師，所以 37 名都到位。

鄭議員孟洳：

現在外師的部分是交由學校自己去招標，〔是的。〕全部都是由英美達文教

事業有限公司，它是外師的人力公司，目前我們的外師還有 11 所學校沒有招滿。局長，我們請人力公司招聘外師，他們的仲介費是怎麼收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涵蓋在裡面。

鄭議員孟洳：

費用是多少？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外師一定要半年前就開始聘，我在實驗中學當校長，我每年 1 月、2 月都到美國去聘外師，我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當校長，外師我聘過，半年前就要聘。

鄭議員孟洳：

仲介費是多少？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自己去聘不用仲介費，但是我們要交年費，年費要交 1 萬美金，而且我們還有其他花費，你要註冊，而且學校要派二、三個老師跟我去聘老師，那個費用算起來和仲介費不相上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今年要做，可是我們今年要做的時候已經 3 月多了，我來不及聘外師。

鄭議員孟洳：

我知道現在全台灣外籍師資是不足的，我原本今天有請高美蘭主秘來，我就是要問他維多利亞雙語教育的部分，就我所知，我們目前的外籍師資是嚴重不足，不管北中南，甚至維多利亞學校都是一樣的，局長，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不太清楚全國，但是我在華盛頓聘的時候還是都聘得到，而且我的師資很穩定。

鄭議員孟洳：

現在 11 所學校聘不到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第一個，地點不同。第二個，我當時在華盛頓聘的時候儘量聘他娶台灣的太太，或者是她嫁給台灣人，那麼他在台灣就會待十幾年，所以他不會走，可是我在實驗中學的外師兩年就走、兩年就走，他們的情況不一樣。

鄭議員孟洳：

我們現在的業務是委託給人力公司去做招聘工作？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沒有委託，我請學校去招標，學校找人力仲介公司。

鄭議員孟洳：

招標給人力公司，一樣是由他們去找外師，是不是？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它才來得及，我們自己來不及，我 3 月份已經錯過了。

鄭議員孟洳：

你未來有沒有做師資的培訓規劃？還是你每一次都要用這種人力招標的方式？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明年我們將會自己去聘為主，我們自己去聘。

鄭議員孟洳：

明年自己去聘。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如果預算通過了，明年年初我就得飛美國去聘老師，因為至少半年前你要讓他拿到工作許可。

鄭議員孟洳：

聽說有一所學校的外籍師資跑走了，你有沒有掌握狀況？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什麼叫外籍師資跑走？

鄭議員孟洳：

美濃有一所學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會趕快去補這個師資，向議員報告，不只我們，包括我在實驗中學也有老師教到聖誕節把錢領走就跑掉了，他還是簽約的，我們也追不回來。

鄭議員孟洳：

你這樣子也太消極了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種情況是少數，不是整批。

鄭議員孟洳：

你沒有針對這些狀況去掌握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有！你讓我有機會去改進，而不是說聘來的就是完美的。

鄭議員孟洳：

你是什麼時候開始招標的？多久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8 月開始招標。

鄭議員孟洳：

這段期間你都沒有掌握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有掌握啊！有些狀況是臨時突發的，你給我們時間改進。

鄭議員孟洳：

明年度開始你就不會再將這些委外給人力公司了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要看情形，如果來得及我自己去聘，我要聘 37 位，我要自己跑，甚至明年我要加倍的時候，我們外籍師資缺的更多，我們要分幾個場域去聘，因為國際間有國際學校老師。

鄭議員孟洳：

請坐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再補充一句話，新住民教育…。

鄭議員孟洳：

局長，請坐下。外籍教師如果你委託給人力公司也會有像這樣的狀況，他突然就跑走了，可能學校找不到老師的情況下，這個到底是教育局要負責、人力公司負責，還是學校要負責？這些情況為了避免師資良莠不齊，師資的等級可能不太一樣，或是他所教授的外語程度可能不一樣，我還是希望這個業務可以回到教育局自己去做外師的招聘，你交給各個學校去招聘，尤其 3 所學校要去負責 24 所學校的外師招聘，未來你一直用這種方式的話，你 4 年、8 年，這樣學校負擔的壓力會很重，甚至外籍師資的等級，他們的資格、水準可能你都沒有辦法去掌握。我希望教育局可以拿回去由教育局去統籌處理，甚至在外師的培力可以產官學合作，像高雄就有文藻外語學校，你也可以嘗試去做培訓，甚至本籍教師和外籍師資都可以並重。主席，請文化局機要秘書列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機要秘書宜靜進議事廳。

鄭議員孟洳：

林秘書，我尊重市長的人事任用，韓國瑜市長非常重用你，因為在他的政治獻金申報上面，人事費用第二高的就是你，所以代表他非常倚重你，我沒有特別針對你的職務刁難你，我只是要問你，以你跟韓國瑜市長的關係，你是他的親信，他也非常看重你，他也非常信任你的情況下，他才會把你招進來擔任機要秘書，他就是相信你的能力。如果韓國瑜市長未來選上總統了，或是另外一種情況被罷免了，我好壞都講，他不在高雄市當市長的情況下，我隨便舉一個例子，葉匡時就來當代理市長了，我們的韓國瑜市長可能不在高雄市了，你繼

續在高雄市留任的狀況，你還是會遵照我們公務人員的行政守則、遵照公務人員的辦法，也不會特別去幫韓市長選舉，或者洩漏一些機密給韓市長等等之類的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秘書答復。

文化局林秘書宜靜：

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我的名字林宜靜可能是很多人會使用的名字，所以剛才議員指正有關政治獻金的那一位林宜靜並不是我。

鄭議員孟洳：

喔！不是你。

文化局林秘書宜靜：

我非常感謝鄭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裡說明，我本身是一個專業的媒體人。

鄭議員孟洳：

我現在只是問一下，如果韓市長現在沒有擔任市長的話，你還是會繼續遵守你的職務、依照你的本分。

文化局林秘書宜靜：

我現在是公務人員就是要遵守、一切要依法行政。

鄭議員孟洳：

即使他現在是要選總統的情況下，你也不會洩漏一些資訊或是行政不中立去幫他選舉，或是利用職務之便嗎？

文化局林秘書宜靜：

是的、當然。

鄭議員孟洳：

很好、非常好，你先請坐下。

文化局林秘書宜靜：

謝謝。

鄭議員孟洳：

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因為我認為韓市長和市府團隊上任至今，你們一直在懷疑有追蹤器、可能有人監控你們、有人洩漏什麼資訊，甚至你們的人手裡面可能有動什麼手腳等等之類的。請葉匡時副市長來回答，我坦白講，這是很傷基層公務人員的士氣，像林秘書也不會這樣去做，我相信我們局處首長也會遵守本分，不會利用職務去幫韓國瑜選舉，對不對？葉副市長你也不會對不對？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提出這樣的問題，第一個，我們要先澄清，如果是政務官，他利用

個人時間去助選是沒有問題的。

鄭議員孟洳：

我現在沒有要說選舉，我是說你們不會利用職務之便去幫韓市長選舉，對不對？

葉副市長匡時：

行政中立是非常重要的原則，至少我以前也在馬英九政府時代做過事，國民黨是非常堅持這樣的原則。

鄭議員孟洳：

不管韓市長有沒有選上總統，如果沒有當市長的話，你們留任在市政府也不會透過公文洩漏，或是裝追蹤器、監聽器等等之類的去做這些手段吧！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這裡面有兩個部分要稍微釐清一下，第一個，市長現在是請假，所以他當然還是會關心市府的情況，有些重要的事我還是要跟他說明。

鄭議員孟洳：

這個是沒有錯！你有沒有聽到我的舉例啊！

葉副市長匡時：

我現在不太清楚你的問題是…。

鄭議員孟洳：

我是舉例如果他沒有擔任市長了，今天換你當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他如果沒有擔任市長，我是政務官，基本上我是隨著市長進退啊！他不當市長了，我就跟著走了，對不對？基本上我們的機要都是隨著首長進退的，所以我想沒有這個可能性吧！

鄭議員孟洳：

全台灣改朝換代的不是只有高雄市，今天高雄市的疑心病是最重的，其實我本來要問高美蘭主秘，韓市長在選舉，他是不是也不會利用職務之便，為什麼會這樣講？我覺得你們一直在講有追蹤器，或是內部有什麼人洩漏資訊出去，其實我覺得這對公務人員和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士氣是非常的傷、非常的傷。

葉副市長匡時：

我了解議員的立場，我了解議員究竟想要表達什麼，我很清楚。這要分兩個部分來講，第一個，我覺得行政中立是絕對要的。第二個，所有的公務員不管是機要的或是一般的常任文官、事務官，一定要謹守公務人員的倫理和行政規範，所以…。

鄭議員孟洳：

謝謝你，我聽到這句話就非常的開心。接下來幫我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加上銀行貸款是 10 億，民間游資和創投、天使基金大概約估 20 億，為什麼要在雞蛋裡面挑骨頭呢？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孟洳：

這個我在上次部門質詢時也播放了，裡面提到創投有 20 億，當天 10 月 1 日青年局成立的時候，我也是非常的疑惑，所以我才會去問我們的青年局，我想問一下這 20 億創投是哪幾間公司？10 月 1 日的 9 點到 10 點青年局成立，我後來看到新聞消息，所以我就來詢問，我們青年局給我的回復是說，這裡面涉及個人隱私沒有辦法提供給我，所以這幾家 20 億的創投公司都沒辦法提供給我，卻同時提供給新北市的議員，為什麼我會知道呢？因為我坐在他旁邊。葉副市長你來講一下，說什麼行政中立啊！為什麼不可以提供給高雄市議員呢？為什麼可以提供給新北市的市議員呢？10 月 1 日青年局成立，10 月 2 日財政局的業務質詢，為什麼我要跟你們索取資料就不行，新北市的議員就可以？

葉副市長匡時：

關於提供資料給新北市議員這件事情，我並不清楚你的問題，因為我也不了解這件事情。

鄭議員孟洳：

你們局長直接提供給新北市的議員。

葉副市長匡時：

請青年局長來說明好不好？

鄭議員孟洳：

不用他說明，就是他提供的，他還在節目上說他跟林鼎超很熟，可以要得到資料，當時我在旁邊。

葉副市長匡時：

你能不能把問題講清楚一點，我不曉得你現在實際要問的問題是什麼？

鄭議員孟洳：

問題就是我要資料要不到，新北市議員直接跟我們局長要就要得到。

葉副市長匡時：

我現在要知道，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我要請青年局長來回答，第一個，是在什麼情況下？第二個，時間點是什麼時候？譬如你是什麼時候要資料…。

鄭議員孟洳：

時間點是 10 月 1 日。

葉副市長匡時：

新北市的議員是什麼時候取得這個資料，中間有沒有時間落差。第三個，…。

鄭議員孟洳：

他就坐在我旁邊，沒有時間落差。

葉副市長匡時：

他拿的資料是什麼，我不清楚，這個要請青年局長回答。

鄭議員孟洳：

我就跟你講了，沒有時間落差啦！我就坐在他旁邊，我們兩個人同時間要取得的。

葉副市長匡時：

現在我不知道這件事，所以我要請青年局長來說明一下。

鄭議員孟洳：

他知道，他被我唸過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青年局林局長答復一下。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益接著講，我不給青年局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你請坐。

黃議員文益：

他們同一個時間上同一個節目，鄭議員坐在葉元之隔壁，葉元之就大辣辣的在他隔壁問局長，局長知道就提供給他在節目講了，同一個時間點。局長，我們一直很關心基金，現在有幾個基金進來？私募進到市庫的都沒有嘛！錢沒有進來。我要請教你，這幾個所謂的台灣創速、這幾個穀神星，有沒有跟高雄市政府簽所謂的備忘錄、合作意向書？有沒有白紙黑字告訴高雄市，未來青年創業的部分他們可以來協助，還是只有口頭上告訴你？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議員對於這件事情的關心。有一些是有 MOU，但是有一些因為基於…。

黃議員文益：

什麼叫有一些有 MOU？你就把這些資料攤開來告訴高雄市民，到底你們所簽的這些合作意向是怎樣？你只有用嘴巴講，大家都會講啊！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不會用嘴巴講，我們未來會扮演很多的…，12 月中就開始有路演了。

黃議員文益：

你這個 MOU 可不可以提供給鄭議員？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可以，有一些已經有簽了。

黃議員文益：

誰簽的 MOU？

鄭議員孟洳：

有一些可以，為什麼不能全部提供呢？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因為他們有一些是希望他們可以自主性的來幫忙協助推動。

鄭議員孟洳：

自主性的話高雄市政府管不到，你還說他的資金會給我們運用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會一起來推動我們的青年政策，這是沒問題的。所以我們會有一些路演，我們會有辦一些 Pitch，他們會跟我們一起來參與。

黃議員文益：

我問你，誰說要挖石油？有沒有白紙黑字？這是誰講的？你告訴我說，你沒有白紙黑字，這些人會跟你從一而終？答應你的事情會做得到？你這樣是設計騙局，你知道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議員，所以我們很積極在推路演的部分，我們 12 月中就會邀請這些答應跟我們一起推動青創的來一起加入我們，我們就會開始推動這個事情，然後我們目前…。

黃議員文益：

這麼大一筆金額，他根本完全沒有給你白紙黑字承諾，什麼時候會跳票？如果跳票，誰要來擔？我問你，如果跳票之後怎麼辦？3 億跳票了，你要不要來出？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鄭議員、黃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黃議員文志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志：

我借張議員勝富的位置發言。在我總質詢之前，我先就教副市長，因為這個

部分我在部門質詢有提過，中油廠區目前都已經遷廠了，請教副市長針對中油廠區未來的規劃，市府要規劃賽馬場應該是不可能，迪士尼應該也是不可能，後勁的在地鄉親很想了解，到底市府未來對這一個區塊有沒有什麼想法？請副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部分因為它的產權是屬於經濟部的，所以我們跟經濟部密切的協商，基本上它的定位是屬於新材料循環園區裡面的一部分。

黃議員文志：

循環園區。

葉副市長匡時：

現在裡面已經設立新材料研究的國際學院，有台大、清大、交大這些都在支持，也已經開班了。未來會以研發，有一些地方會留給市府作為青年創業，目前因為還有很多歷史古蹟、文物這些在鑑定，確定了以後會保留，也會等於是一個文創基地。所以它是綜合性的，但是基本上是往一個比較新方向，不會是傳統的那種重工業、重污染，不會是這樣，一定是屬於研發、學術、文化創意導向的一個方向。如果你要更進一步的細節，可以請伏局長再說明。

黃議員文志：

伏局長，沒關係，謝謝。在地鄉親都很重視這塊場域，如果我們現在以整個大高雄來看，其實左楠區算是我們的市中心，中油廠區這邊有 200 多公頃的土地，未來市政府真的要好好的規劃跟開發。

另外，我要就教教育局吳局長，請問高雄國小性平教育課程裡面，三年級有沒有在教肛交？六年級有沒有在教性高潮？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那麼…。

黃議員文志：

局長，簡單就好了，有或沒有就好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曾經有發生過，在南部某縣市國三的課程裡面有老師這樣教，曾經有發生過。

黃議員文志：

是高雄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個我不方便講。

黃議員文志：

昨天教育部長有翻五十幾本教科書，都沒有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教科書跟教學現場是有差距的，有的老師他會脫稿演出，所以這些東西是有人錄影下來，甚至有公視去訪問。我覺得有的小三確實有在教用保險套，教學生認識保險套，教學生什麼叫做…，那是小學三年級；小學六年級的發生在別的縣市，北部縣市的家長有提出來，這些都是 106 年媒體上面發生的事情。

黃議員文志：

局長，這個如果教材沒有教的話，市長夫人講這些是比較不得體，對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其實也是很不尊重。一個國小主任在公民割草論壇，你都可以罰他 3,000 字了，市長夫人講這種不得體的話，有點像散布假消息的新聞，你要罰他幾千字？還是幾萬字？我覺得要跟我們的教育人員做很慎重的道歉！副市長，你可以把上面的字一字一句的唸出來給我聽一下嗎？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你說照那邊唸嗎？

黃議員文志：

對。

葉副市長匡時：

志，明天對運動發展局溫柔一點ㄟ，運動發展局真的很努力，跟您同心，志在高雄，對程局長溫柔一點。

黃議員文志：

副市長，請坐。亂七八糟！這什麼東西啊？副市長，你看一下時間幾點，我是有家庭的人，晚上 11 點，亂七八糟嘛！這是我們市府同仁嗎？副市長，這位是市府同仁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看起來好像是有人在您的臉書，還是哪裡留言？我不曉得這個人是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該會去了解一下，我看了以後也覺得非常不妥。

黃議員文志：

副市長，我簡單講，我這邊都馬賽克，我第一次跟這位張小姐見面是在運動

園區 BOT 研討會裡面，就見面一次，他就可以用這麼輕佻的字這麼親密的叫我嗎？運發局長剛剛也有跟我致歉，請教運發局長，這是局裡的同仁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程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不是我們運發局的同仁，他是我們的無給職顧問。

黃議員文志：

無給職顧問可以對議員叫得這麼親密？你當我們議員是在酒店點小姐嗎？局長，其實我很尊重你的專業，我覺得不要讓這種事情再發生，他會傳到我的私訊，代表他也可能傳到其他議員同仁的私訊上。對你們要不要溫柔一點，當然是看你們的專業度；而對你們要嚴厲也是我們愛之深，責之切。其實你的專業度我很肯定，我們一起共同會勘過很多場地，局長真的對運動這一塊也是很專業，跟我一樣，我想不要讓這種事情壞了市府。因為前幾天副市長說過，韓市長不在，我們螺絲鎖更緊，這種不是叫螺絲鎖更緊，如果這種叫螺絲鎖更緊，一鬆懈豈不是整個市府都垮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議員，很抱歉，因為我們的顧問過度熱心，他只是想表達「對我們能夠多一點支持」，很抱歉！

黃議員文志：

接下來，在進入我的總質詢之前，我先請教各位局處首長，上個月底運發局 10 月 25、26、27 日在世運大道舉辦 SDR 賽車嘉年華，請問知道的人請舉手，知道的請舉手，沒有舉手的是運發局的宣傳做得不夠好，是不是？請問有到現場去參觀的請舉手，其他局處長都在做什麼？這是市政府舉辦的，市長不是最重視我們賽車的嗎？現在我們運發局改一個 SDR 賽車嘉年華不是 F1 而已，大家都不要去。我從大學開始看 F1 賽車，運發局長你知道我本身是運動選手，我們都很支持這種運動的賽程、賽事，局長你還記得你曾經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問你預估的人潮，你那時候有跟我說，幫我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這個我們預期成效就是，3 天來講，應該會有 10 萬人以上來參與。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志：

局長，10 萬人！後續的成效是什麼？25、26、27 日整體的觀眾人數大概 2 萬人，看台區售出的門票有 4,500 張。整體的觀眾人數 26 日是 5,000 人，27 日

是 1 萬 5,000 人；售出的門票 26 日是 1,500 張，27 日是 3,000 張，局長 10 萬人在哪裡？沒關係，局長等等再答復，我們其實可以從世運站進出的人數來看，其實 25 日大概 1,053 人次、26 日 1,382 人次、27 日 1,567 人次，那我算了一下我們 9 月平均的周運量是 8,393 人次，平均一天大概 1,199 人次，等於說我們辦這場活動只比我們平均運量多個幾百人而已。我再給各位局處首長看一下，這是我們「五月天」演唱會世運站的運量，3 萬人次、2 萬 8,000 人次、2 萬 5,000 人次、2 萬 2,000 人次，平均大概 2 萬 6,000 人次，這是 20 倍人次的距離。

我想如果辦一個活動辦得零零落落，其實要考慮說這個活動的成效到底可以替高雄帶來什麼，而不是因為我們的市長說要辦賽車活動，我們就趕快很倉促的去辦一個活動，連各位局處首長都沒有去現場參觀，你跟我說百姓會知道這個活動會去看，我真的是存疑。再來，局長這是什麼？活動後路面的狀況！因為是賽車起跑的活動，整個世運大道布滿胎膠，再來這是什麼？落葉，可能它起跑燒胎完之後落葉掉下來黏著於胎膠上，這個在不久之後…，因為胎膠它本身會讓我們柏油路的摩擦係數變低，再來，局長這是什麼你知道嗎？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不好意思，我在這邊看得不是很清楚。

黃議員文志：

白色的這個，這邊也有。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標線。

黃議員文志：

什麼標線？起跑的標線，我們當初在這邊劃設起跑的標線到現在都還沒有清理，還有當初辦活動的時候有圍籬，圍籬的角鐵都鑲在地磚上面，來，現在地磚是這種狀況，這要算誰的？算我們百姓的嗎？這都是要從我們納稅人的錢去做修補。請問局長上述的狀況何時改善？局長簡單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立即回去了解，然後馬上來做處理。

黃議員文志：

那你是否滿意這次活動的狀況？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個人覺得是滿意的，因為你剛剛播的影片，我說參與的人數就是…，它實

際上在網路點閱的人次有 13 萬…。

黃議員文志：

我知道局長你要跟我講網路，網路如果那麼多人現場就沒人，那我就辦一個網路的活動就好啦！我為什麼要辦現場活動？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現場也是有 2 萬人次，在那…。

黃議員文志：

當初跟我說預期 10 萬人，如果有 10 萬人世運站是水泄不通的，你們沒去看過五月天的演唱會，你們有去參加過高雄馬拉松嗎？只要有大型活動在世運，我們世運主場館的捷運站一定是人潮爆滿的，都還要請很多我們捷運局的同仁出來做管制，你這才 2 萬人，那幾天我也有騎摩托車從那邊經過，就只有小貓兩三隻。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包括看台、攤位區等整個嘉年華的區域，我們都有叫他們做人數的統計。

黃議員文志：

所以就 2 萬人嘛！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應該是說這 3 天來講，我們光是賽前賽車遊行的部分，就有 5 萬人看直播，然後我們這個…。

黃議員文志：

對啦！你又給我繞回來網路的部分，網路的部分我不跟你提，你乾脆就說滿意這次活動，你乾脆就說介於滿意跟不滿意之間。我們是否該全面檢查世運大道兩側地磚的狀況，跟柏油路面上殘留胎膠該如何處置，我想這是後續該做的工作，局長簡單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想胎膠的部分它是應比賽的一個需求，實際上我之前也有詢問過承辦單位，這個膠基本上來說我會請承辦單位來把它處理掉，然後整個地磚的部分如果有毀損，我們也會要求承辦單位恢復原狀。

黃議員文志：

我想地磚要全面去做檢查，每一個他們有焊接的地磚，每一塊，從世運靠軍校這一邊到左楠路兩側全面來做檢查，我想破損的狀況是很嚴重的，局長明年還會持續舉辦嗎？局長請簡單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明年我們要再看看，因為預算還在審查中，實際上就是剛剛跟議員報告的，

我認為這次的舉辦對於教育面跟產官合作來講，它其實有達到一個推廣的效益，大家對於這個賽車的活動都非常感興趣，現場我們也有接觸到一些在玩超跑的市民，他們也非常期待明年能夠繼續舉辦這樣的活動。

黃議員文志：

我想明年如果沒有舉辦的話，韓市長提的賽車產業鏈，都是個屁！其實也對，高雄都沒有發大財了，你跟我說賽車、賽馬，賽馬現在又改成馬術，局長，馬術跟賽馬有沒有一樣？不一樣嘛！你們一直用馬術來引導市民，好像辦了馬術的比賽、馬術的表演就叫類似賽馬，韓市長有兌現他的政見，我們都是體育人不要互相欺騙，馬術跟賽馬是不一樣的，所以這種賽車產業鏈，以及他去外地講一堆也是要推廣賽車產業鏈，都是空話。我重申我們是很注重體育活動，我從大一就一直看 F1 賽車到現在，我們沒有一個合適的場地，結果你在世運大道辦一個 SDR 零四的加速賽，結果加速賽完之後整個場面、整個柏油路都亂七八糟，我想這個部分明年真的要去好好的思考一下，其實賽車的部分是很難執行的。

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滑步車的場地，我想我們是不是要替下一代，提供一個學習滑步車合適的環境。這邊我要跟大家做一個解釋，賽車的可行性低，滑步車大賽可行性高，為什麼？因為它場域不需要那麼大，我在部門質詢都有提到滑步車的發展空間，針對 2 到 6 歲它可以建立小朋友的平衡能力、增加他腿部肌肉的運動能力、強化反應速度和獨立性、以及減少使用 3C 產品，現在很多去賣場或者去餐廳，都看到很多家長帶著 1、2 歲的小朋友，可是為了要吃飯，可能家長要跟朋友聊天，就把手機放個影片讓孩子觀看。

可是其實來參與滑步車活動的家長，他們為什麼要帶小孩來參與這個活動，或來學習滑步車，一來他要建立他一個運動的觀念，再來希望他未來在騎腳踏車的時候，可能會比較簡單，因為他學會了平衡力，最主要就是減少他使用 3C 產品。當你出去玩了一整天、練習一整天，你回到家就精疲力盡了，應該不會想要再去使用手機等等。因為滑步車沒有手煞車也沒有輔助輪，他從頭到尾都要靠雙腳，起步要靠雙腳、煞車要靠雙腳，他可以訓練雙腳的平衡能力和肌肉的協調性。

這是楠梓運動園區 PU 鋪面的狀況，這些是玩滑步車的家長自己去尋找的，後來我們有幫他們爭取到燈光，夜間照明的設備上，其實楠梓運動園區這個場地夜間的設備不錯，因為它的燈光照明是充足的，在這個比較開闊的場域與馬路隔了一大段距離，所以小朋友在這邊訓練起來比較安全。再來是左營新莊天后宮，這是另外一批家長在新莊天后宮的廟前廣場，問題是這邊都是人行道地磚的鋪面，比較不適合小朋友來做練習，因為旁邊很多在地鄉親都會在廟前廣

場運動、走動、聊天、下棋，所以這些滑步車的家長和小朋友沒有辦法在這裡使用太久的時間。

另外，青海路旁有一個私人的停車場，因為停車場目前停車需求沒有那麼大，地主無償提供給一群愛好運動的小朋友使用，這些都是我親自去現場拍的照片，這個環境很克難，在起跑點的後面就有停放一些車輛，有一點危險性。屏東在今年 4 月 26 日舉辦全國第一場的滑步車封街賽，275 名孩童，3 天額滿，代表全國各地很多家長都很關注滑步車運動，他們有一個社團在關注哪裡有在舉辦比賽，很多家長如果自己小朋友的成績還不錯，他們會帶到日本、香港、泰國參賽，我們鄰近這三個國家的滑步車發展的非常好。在台灣比較多的都是在家樂福，家樂福會在星期六、日把停車場封閉，然後在停車場舉辦比賽，比較多都是由家樂福來主辦。

為什麼說高雄可以舉辦？第一、我們由市府來辦一場封街賽，地點在哪裡？我都幫各位想好了，左營的眷村或中油的宿舍區。為什麼？因為這邊目前人口漸漸流失，我們在管制交通上也不用耗費那麼大的人力。再來，眷村有眷村文化園區，他們比賽完之後可以到旁邊眷村文化園區觀光；中油宿舍區有很多日式建築的古蹟都可以做一日遊。這兩個場地是針對我們不想過度的曝光，如果要過度曝光讓更多人知道高雄有在推廣這個活動，我覺得駁二星期六、日也是很多人，也可以去駁二推廣，在星期六、日舉辦一場封街賽，讓許多家長和去駁二參觀的人，可以了解高雄對這項產業的關注；再來就是利用各區閒置的空間去建設場地。

第三、從大型的公園，我們有一些公園的面積比較大，可以考慮從公園做開闢；再來可以發展相關的產業鏈，滑步車的入手比較簡單，我女兒現在 1 歲 7 個月，我有考慮是不是 2 歲就讓他開始慢慢去接觸這項活動？我們現在所做的都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完全不是為了我們自己，在座各位局處首長未來可能也都會有孫子，孫子如果有參與這項活動，我們推廣這些活動都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再來要談到共融式的公園，請問各位局處首長，有 6 歲以下孫子的請舉手，請放下。警察局長，你會帶孫子去公園走一走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放假才有辦法。

黃議員文志：

這個部分我在部門質詢也有檢討過，這是小港的森林公園，星期六、日的時候有很多人，很多家長和小朋友去公園玩，家長都會在旁邊鋪上野餐墊，現在

週休二日家長都更願意帶小朋友去戶外走一走。這個是在蓮池潭旁邊的兒童公園，這是平日的下午，傍晚的時候去這個特色公園的人潮也是很多。這是一般的公園，李副市長，這兩種公園的差異性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現在幾乎都是發展為特色公園，尤其是共融性的部分，明年民政局編列 1 億元的預算，往後 1 公頃以下的公園就歸區公所管理，明年每個區域都會有一個特色公園，由各區自行用參與式規劃，以符合地方的需求。最近我們用 500 多萬做了一個汕頭公園，那個公園的反映也相當的好，我們明年會往這個方向來推動。

黃議員文志：

我去國外參觀了很多公園，他們的公園腹地都和我們的公園一樣，只是它的遊樂設施分布很廣泛，重點就是不要讓小朋友全部集中在同一個區域等待，家長也沒有地方可以休息。一樣在剛才那個公園裡面，這個是鐘琴，旁邊用鍊子鍊著打擊鐘琴的棍棒，這個是 Animal Spell，它是要讓小朋友學習拼音。我們的公園也可以考慮朝向這個方向，當成是一個學習的場域，當然每一個的特色不一樣，有一點寓教於樂的狀況。葉副市長，你覺得這個溜滑梯適合幾歲的小朋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應該 2、3 歲以上都可以。

黃議員文志：

這是我女兒，這是剛剛那一座公園，這是另外一座公園，這一座大概都是要 4、5 歲，小朋友的身高有一定的高度，旁邊這個溜滑梯比較低，他可以做簡單的攀爬動作，這個溜滑梯比較短也比較低。我女兒在這一趟出國前是不敢玩溜滑梯的，可是去了這一趟，回來他就很喜歡玩溜滑梯，因為我們在國外有很多這種適合 1 到 3 歲的小朋友遊玩的，可是在高雄、在台灣我們都是那些罐頭遊具，那些遊具都比較適合大小孩。這邊有分區的告示牌，同一個公園它分成兩個區域，這邊有寫適合 3 到 6 歲，另外一個區域適合大小孩，7 到 15 歲。我們有一些腹地比較大的公園，其實可以朝向這個方式考慮，在同一個公園規劃兩個區域，如果有一些年輕人生了二個小孩，甚至三個小孩，可是他最後一胎比較小，第一胎、第二胎年紀比較大一點，可以在同一個公園兩個不同的地方

玩，家長不用帶來帶去的，孩子就可以在同一個公園裡面遊玩，家長也可以比較放心。

再來，這是在倫敦眼周邊很多攀爬的木架，整個場地都是做人工草皮，這個攀爬的木架旁邊種植很多樹木，其實它是整個融合於街景、市景當中，我想其實這些都是我們要去考慮的，包括整個樹蔭的規劃。教育局長，請問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看不太出來是什麼東西？

黃議員文志：

水溝蓋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應該不是吧！

黃議員文志：

沒關係，局長你請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水溝蓋不會在草地上。

黃議員文志：

這是彈跳床，我剛剛看到研考會李主委一直在跟你打 pass，彈跳床啦！讓小小孩可以在上面跳的，一樣是活絡他的肌肉。再來，這是兩個不同年紀的溜滑梯，這個比較小，這個就比較適合大小孩，溜下來的這邊比較缺乏…，像沖繩的溜滑梯溜下來就有一個屁股墊，可以讓小朋友落地的時候屁股不會摔傷，所以我覺得未來在規劃的時候，這些東西都要考量進去。

再來，這邊一樣有類似的攀爬架、樹屋，這裡有一些攀爬繩，其實在公園裡面，我們都過度保護我們的小孩，雖然現在少子化，我想我們都過度保護我們的小孩，我看到很多國外的家長都很放心讓小朋友去玩這些設施，他們只要在旁邊看著就好，不要讓他們摔下來，可是我們都沒辦法放手讓小朋友建立一個勇敢的觀念。其實我的女兒如果跑步摔倒，我都會叫他自己站起來，拍一拍褲子就好，沒事！有些孩子摔倒，父母就很緊張，當然父母越這樣，小孩子就越沒有辦法放手，讓他學習成長。這邊也是，這個部分照片上看不出來，這邊有一個老舊的壓水器從這邊壓水，它會沿著這些竹子往下流，中間都會有一些止水板，讓小朋友了解水從高處往低處流，止水板可以讓他了解，原來這個區域用止水板擋住之後，水就不會流下來。其實在在的告訴我們，在公園裡面一方

面遊玩，一方面讓家長去教導小孩整個大自然的運作。

這邊也有類似的攀岩球、攀爬的設計，這些一樣以大自然為中心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不是為了設計這個公園而把一片綠地開闢一個空間，那個空間就用來做遊樂設施，我覺得我們要跳脫這個思維，應該是如何跟整個大自然共融，去利用這些樹木來做設計，我想很重要。這是特色告示牌，一看就知道是小朋友自己畫的，寫得很簡單，抽菸有害我們的健康，進去公園遊樂場請勿抽菸，其實這邊的遊具很多座。後面我們快速的看，其實這到底是公園或遊樂場分不太清楚，可是如果家長帶小朋友來公園的部分，我想他可以在這裡耗上一個小時、二個小時都不是問題。這裡有不同年齡的溜滑梯，我算一算，這裡有 8 個遊樂器材，光是溜滑梯就有三座，這有一座比較小的，這一座大概適合 4 到 6 歲，這是火車的溜滑梯，你要從前面攀爬上去再溜下來，這可能就適合更大的孩子。我想他們溜滑梯的材質都是用不鏽鋼來鑄作，但是不鏽鋼在高雄會比較燙，會燙傷，這部分要仰賴廠商或市府團隊，去思考、去考量到底什麼材質適合高雄、適合南部的氣候。

所以在這邊跟市府團隊做建議，楠梓和左營區加起來將近 100 個公園，目前我們的福山植物園公園也要做改造，左營區在福山和蓮池潭就有二座兒童公園。未來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們清豐里的清泰公園大概 1.6 公頃多，另外有一個比較大的，大概 4 公頃多的在藍田里的藍田公園，剛剛副市長也有提到一區一特色公園的部分，未來是不是可以朝向清豐里這兩個公園來做考量。未來改建我覺得必須要納入規劃遊具的相關人員以外，其實一些幼教科的老師也很重要，因為他們可以了解在不同年紀小朋友肌肉的生長期，他可以知道這時候要規劃、設計哪一種遊具，對他們的肌肉發展會比較健康。

再來，其實要針對身障的兒童，這部分我在小港森林公園就有看到，有做一個身障的盪鞦韆，好像上次議員同仁有提到它是上鎖的，所以這部分要請公園養護的人員要去注意。再來，公園裡面廁所的清潔度，我想特色公園的話，不只是特色公園，其實我們公園廁所的清潔度要再加強，死角的部分要再更加強防範，後續修繕的費用，我覺得這才是重中之重。目前很多公園的設施都壞掉了，但是養工處沒有錢做後續的維修，盪鞦韆就剩那個支架而已，盪鞦韆都不見了，經詢問養工處說沒有經費去更新盪鞦韆，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小時候我們最喜歡玩的就是盪鞦韆，可是我覺得現在小朋友比較少機會來玩盪鞦韆的活動，我想這都是未來我們要考慮的。剛剛副市長也有提到，未來針對一區一特色，四年的工作目標是不是可以完成 8 個公園的改造，我想請李副市長簡短答復，四年是不是可以完成 8 個公園改造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推動，原則上剛才黃議員談的是沒有錯，高雄市的公園都很大而且很漂亮，樹也種得很漂亮，但是清潔度真的不夠，包括廁所，原則上我會跟養工處說，假設那個廁所已經很老舊就打掉重蓋，但是不要蓋在很偏遠的地方，因為晚上大概就沒有人敢到那去上廁所，這個部分我們養工處明年會逐一推動。除了一公頃以下給區公所管理，可以直接跟里長接觸，社區就可以參與他們需要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會慢慢來進行，當然，除了我們編列預算以外，各區裡面的回饋金願意花在這裡，要做二個或三個我們都不反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推動。

黃議員文志：

我想一公頃以下交給區公所來做管理，我想一樣需要經費，不是就丟給區公所，區公所如果沒錢丟給里長，里長也會喊沒有錢，我想後續的經費…，一公頃以下，如果是 900 多平方公尺也很大啊！一般里長不一定要接收，如果後續的修繕經費沒有支援民政局，我想對區公所來講也是非常龐大的經費負擔。

再來這個部分是延續父親的質詢，楠梓區五常里隔離綠帶一直以來都是父親關心的重點，沒有人應該是次等市民，這是原本的圖，他原本在質詢的時候，人口大概 6,000 多人，現在五常里增加到 7,415 人，我們可以從圖說上看到，它很鄰近大社工業區、李長榮儲槽、亞東氣體大社廠，五常里跟它們就是一線之隔。這是在工業區大社端，在大社這個區塊其實他們有規劃非常完整的隔離綠帶，就是工業區隔離綠帶，工業區都要規劃一個隔離綠帶，一來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可以運動，再來是污染至少我們不會第一眼就看穿，不會一眼就看到這些污染。這邊一樣，人行道提供鄉親一個運動空間，這是五常里的區塊，五常里的居民他們其實從住家往後看，就會看到這些化學槽，還是這些煙囪，這邊一樣，所以在五常里這個區塊的居住品質是比較差的，這邊的致癌率，就是因為癌症而死亡的人也是比例比較高。這是從整個後側拍的，這邊是工業區，整個是一大片荒蕪的樹木，這邊都沒有在整理，所以請市政府來爭取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隔離綠帶的改善？不管楠梓區也好，大社區也好，我們的百姓都是一樣負擔繳納稅金的錢，長期以來楠梓區五常里生活品質是非常的糟糕，這邊是不是可以請研考會評估規劃提出一個具體實施辦法？請研考會李主委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綠帶的部分，看起來對居民生活環境是有它的必要性，但是我們看過它初步評估計畫書，大概要 9 億多經費，開設經費其實在 6,000 多萬，比較多的部分是土地徵收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工務局提出一個初步規劃方案，我們再來評估它後續的預算怎麼樣去編列，如果有可能性的話，但是基本上土地徵收款部分可能比較偏高，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克服。

黃議員文志：

當然這個費用是比較龐大，但是我這邊建議市府，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逐年編列的動作？從父親的時代一直到我的時代，我們都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就代表這邊生活品質真的對我們的市民朋友非常的糟糕，「苦民所苦」，這是市長常說的話。再來是它的工業空氣品質 VOCs（致癌污染物）檢測站，目前在楠梓周邊只有楠陽國小設 1 站，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多設幾個監測站來做檢測，還給居民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市長大概在五、六月份有去大社工業區，說要去聞一下空氣，五常里的居民卻是天天聞，市長只是住一晚而已，他還隨身攜帶空氣清淨機，在脖子上又掛一個空氣清淨機，是可以聞到什麼有害物質？五常里居民長期以來都生活在這種很糟糕的環境底下，環保局真的是要很用力去監督工業區所排放的廢氣部分。在這邊也是很慎重的拜託副市長，包括研考會去做一個規劃，好好的還給五常里居民一個良好生活環境。

再者，針對楠梓區芎蕉社區聯外道路目前只有一條，就是創新路，交通局長之前在第一科大任教過，他就可以知道這邊的狀況。從創新路進來，第一科大校區在這邊，附近的居民全部都仰賴創新路的陸橋做連結來出入，這邊目前越來越多建案的發展，這邊未來居民也是會增加很多。當然我們所要做的是不是在人口增加之前，先把我們的公共建設先爭取好，而不是等到人口增加之後再來做公共建設改善，這是比較重要的。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之前在 88 風災整條橋面都淹水，整個芎蕉社區的人都沒辦法出入，其實對裡面的居民很不公平。所以我建議在芎林路部分，這邊是不是可以連接一個橋面，甚至清豐三路這邊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便道，至少讓機車族可以簡單進入。隨著居住人口越來越多，這些聯外道路應該要增設更多，如果從芎林路這邊的話，它可以往這個方向很快速、很便捷到達捷運青埔站。這個部分，請工務局簡單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座橋梁我們有初步評估，工程費用差不多要八、九千萬，我們再來評估它目前的需求，如果是確實有需要，我們來找經費。地政局這邊有沒有平均地權基金，我們再來內部檢討，然後再來規劃。

黃議員文志：

目前這邊新蓋好的大概三、四棟大樓，有二、三棟正在動工，未來這邊人口一定會慢慢增加。再來，第一科大也跟其他兩所大學合作結合了，所以這邊學生也是很多，每次學生族群都是從創新路出入，這個部分交通局長就很了解。因為創新路比較寬廣，學生騎出來的速度都很快，很容易在這邊產生重大的車禍，如果在這邊連接一個通道讓他們往青埔站，學生很多應該是要去搭捷運，不管是回家或要搭去市區，有另外一個便道可以改善他們的交通狀況，也可以讓創新路的車禍事故降低。這是這座橋的現況，它跟路面是平行的，沒有做得特別高，所以在上次 88 風災的時候整個橋面都淹水。這是芎林路部分，它也是四線道比較寬廣，所以從這邊是不是可以評估一下？

再來是針對殯儀館的部分，殯儀館火化爐設備老舊，現在很多人都很關心空污問題，如果我們的火化爐本身設備很老舊，是不是對廢氣空污狀況會更加的惡化？針對內政部統計，我國遺體火化比例近十年增長 8%，高雄市從 100 年 1 萬 7,396 具遺體，增加到 2 萬 923 具。因為目前我們都一直鼓勵大家火化，現在土葬也越來越少了，根本沒幾個人在用土葬，所以我們的火化需求逐年增加。目前第一殯儀館有 18 座火化爐，第二殯儀館有 5 座，部分的設施未完成更新。我請教民政局，是不是有一些機具是超過使用年限？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殯葬設施的關心，我們現在分兩塊，一殯的設備會比較舊，已經達到使用年限，要汰換的話這個經費相當龐大，我們目前有編列維修防制設備的預算。第二殯儀館 5 座，我們已經在今年全部完成更新，目前二殯的設備比較新，一殯我們希望明年可以爭取更多的預算來做逐年汰換，因為它一次汰換必須二具，二個機具為一組，這個一套預算就要 3,600 萬元，我們總共有 9 套，等於 18 座，這個部分我們會隨著它的年限優先淘汰 2 座。

黃議員文志：

局長，如果狀況不好應該就不要再維修了，直接編列預算汰換，畢竟機械都已經老舊了，再維修它排出來的廢氣還是會影響周遭的環境，對本館里、鼎金里還有鳥松區大華里，這邊是人口增長高度密集區，對這些居民比較不公平。我們的火化爐要如何讓亡者有尊嚴的離開，讓喪者有他治喪的權益，我們要慎重考慮火化爐設備的更新狀況。最後是楠梓百慕達，我之前有講過，汽車道的寬度平均 3.5 米，機車道寬度平均 3.5 米至 7 米，局長，這是什麼車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會後請你把質詢的資料送給交通局，請交通局研擬之後，再詳細回復黃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韓議員賜村進行市政總質詢，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 50 分鐘，我要和市府官員探討和建議林園、大寮多數居民最期待的事情，本來我要請三位副市長，包括代理市長和官員答復，因為時間有限，討論的範圍很大，大寮、林園居民期待的無非就是計畫道路的開闢、公園綠地的開闢、淹水問題的解決，當然林園、大寮是一個石化工業區和中小企業的重鎮，他們希望空污、噪音和工安問題都可以得到很好的解決。計畫道路的開闢，我知道經費有問題，縣政府時代，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 9 年了，計畫道路的開闢大概有 60%以上還沒有完成，主席對這個部分很了解，包括公園綠地，大寮和林園的交界有一個昭明里和義仁里完全都沒有公園，三、四十年來對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造成很大的落差。

我很羨慕主席居住的岡山區，還沒有合併之前我們有許福森議長、王院長，我們有鎮主席、鎮長、鎮代表和 7、8 個議員，包括副議長在高雄縣時代就擔任要職了，我有機會去岡山，每個預定地的公園都開闢完成了，包括計畫道路，我們看到三合院或四合院在拓寬道路之後還留在那裡，也沒有做門面整修，表示那是不需要居住的房屋，三合院、四合院，道路開闢從中間經過，很漂亮啊！到處的路燈和道路都讓我們很羨慕。我有機會擔任林園鄉長，有機會到岡山去交流，我們看到其他地方道路的開闢、公園的開闢，包括堤岸還有淹水的問題都妥善解決了。

我剛才說過，地方就是有這些大人物，有王院長、過去的許議長，還有陸副議長，有這些民代來爭取，我們的官員可能沒有辦法照顧到每一個區，每一個過去的鄉，所以我很感慨，我今天沒有準備圖片和影片，我們做得那麼辛苦，助理包括質詢的議員向所有官員提出建議，但是得到都只是參考，因為經費的問題，一張公文給你，然後就沒有結果了。所以我今天沒有提供圖片和影片，一方面要給官員做一個小小的考試，是不是你們針對 38 個區，特別是林園、大寮選區有一點點印象，或是曾經經過林園、大寮。

第一個問題請教工務局，林園區有一座溪州橋，這座橋梁的造價，前後給我的數字都不一樣，部門質詢告訴我 1 億 405 萬元，最近告訴我 1 億 2,200 萬元，中間有 1,800 萬元的落差。不知道這座橋梁是什麼形式？橋梁的形式有好幾種，有斜張橋、吊橋、鋼架橋、組合橋、拱式橋、梁式橋，為什麼要特別探討這座橋梁？這座橋梁就在林園工業區旁邊，我們叫溪州里，居民 5,000 多人，隔壁是農業區，當地的鄉親每天都要騎機車、開車經過，農民甚至一天要走四、

五趟，為什麼那座橋梁做得那麼高？為什麼那座橋梁的造價那麼高？過去是一條平坦 8 米寬的橋梁，長度 79 米沒有改變，現在改成 15 米，和前後道路同樣的寬度，15 米的橋梁為什麼造價需要 1 億 2,200 多萬元？主席，它的變更設計有三次，我認為不只三次，變更費用一共二、三千萬元，都算在工程費用裡面。今天這筆費用如果是市府自籌自編的預算，我相信造價絕對沒有辦法做到 1 億 2,200 萬元，這座橋梁所有的經費都來自中油，難怪現在要向中油申請後面的標餘款、剩餘款 1 億 5,000 多萬元給我們，他不同意，不同意的原因特別備註說，未來還要申請的工程一定要把經費估算準，這代表什麼意思？代表過去估算經費很含糊，大概估算一下額度，8,000 萬就估算 1 億，1 億就估算 1 億 2,000 萬，所以才會有後面的 1 億 5,000 萬的剩餘款。現在透過經發局當一個窗口，又要向中油申請剩餘款可以回歸到林園區，繼續開闢需要的工程，但是中油就是不給我們，到現在已經發文二個月了，經發局是由王副局長當窗口，這就是中油的心聲。

所以我特別提出這一座橋，請工務局長答復一下，為何這座橋要蓋得這麼高呢？過去這座橋是很平坦的，旁邊的住戶在生活居住方面看起來很舒服，現在這座橋蓋得那麼高，橋下並沒有船隻通行，為何蓋得這麼高，造價又那麼高，變更了三、四次，施工 3 年才完工，在上星期做路面的鋪設才正式通車。我的疑問請局長解釋，為什麼要變更這麼多次？一座橋梁的工程發包，從設計、規劃到監造，為何要變更這麼多次呢？這表示當初的設計、規劃是不完整的、不成熟的，橋下有管線，我們為了要遷就下面那些既有的管線，居然把這座橋架高，整條高屏溪非常寬闊，可以往右邊移動；也可以往左邊設置管線，因為周邊都是工業區，中間是一條大排，這條大排上面是一座橋，這座橋的長度 80 米、寬度 15 米，這是一條 50 年的老舊橋梁要拓寬，中央內政部應該是補助 50％或 60％才對，結果補助的錢不知道拿到哪裡去了，全部都是中油出的經費，1 億 2,200 萬，這在過去是有配合款的，市政府如果編列 40％的配合款，剩下用中油的錢就 OK 了，但是今天針對老舊橋梁中央補助的款項，完全沒有用到這一座橋，全部的費用都是中油支付，等一下請局長一併答復，我把這些問題一次講清楚。

上星期工務小組會勘，我們的曾召集人跟我們一同前往，在下面的管線有幾支我們不知道，因為在橋下看不到，應該要移到旁邊，他們自己要去處理，因為過去橋沒有拓寬時，那是三、四十年前蓋的，甚至橋先蓋好，後面才安設管線在橋下，不管管線是之前或之後安置的，都 OK，我們新蓋的橋梁應該把工業區的管線設置在旁邊，甚至設置在橋下也都可以，哪有橋梁遷就管線，然後提升無限的高度，讓造價一直提高、一再的變更，以上是這座橋梁全部的情況，

我已經跟局長說明了。

包括現在騎機車上橋會看不到對面的來車，過去這座橋很平坦簡單，以我的概念，四、五千萬就可以解決的一座橋，現在建設費用卻要 1 億 2,200 萬，為何要這樣做呢？我相信工務局的局處首長去看的不到兩次，包括在興建時也沒有去看過，三年施工的交通黑暗期，有什麼人可以體會呢？那座橋是所有溪州里居民唯一出入農田工作的一座橋梁，過去很平坦又簡單的一座橋，車輛容易通行，現在蓋得這麼高，讓居民在生活上、交通上造成非常大的威脅，難道這是改造新橋應該有的對待嗎？居民怨聲載道，為什麼你們不敢辦通車典禮呢？上星期整個路面已經鋪設完成，為何沒有看到工務局來？或是因為總質詢的時間，所以工作比較忙，我可以體會，為何沒去跟里民、里長和區公所辦一個通車典禮呢？都沒有啊！

包括我上星期到現場看，缺點一大堆，下橋右轉的路口也沒有截角轉個彎，截角都是 90 度的，後來透過里長的建議，才把那座橋彎到雙邊的市區 6 米道路做出截角。包括截角頭的水泥 90 度都是非常銳利的，包括路燈的設備，一座橋面至少七、八十公尺就要設置一盞路燈，但是只有在橋中間雙邊各設置一盞路燈，那樣的光線是不足的。那是蓋在住宅區的橋，不是蓋在荒郊野外的橋，那座橋的造價 1 億 2,000 多萬，結果展示出來的是對百姓出入的安全性打了折扣。所以我把這座橋所有的狀況說得很清楚，我請工務局長或新工處長來答復，因為這座橋照理說應該是由養工處來開闢，但是最後交給新工處來開闢，這些都 OK！是新工處長或工務局長要答復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新工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溪州橋的改建，這座橋原本陳報中油的補助款是 1 億 602 萬。

韓議員賜村：

1 億 600 多萬？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1 億 602 萬。

韓議員賜村：

那就增加了 1,800 萬。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發包之後，我們設計是採鋼箱型梁的方式來設計，發包的時候是 8,770 萬，歷經了三次變更，最後的總價是 1 億 389 萬，也是在陳報中油的預算額度之內，陳報中油的預算額度是 1 億 602 萬。

韓議員賜村：

中油是全額贊助是不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這座橋…。

韓議員賜村：

那當初內政部補助的老舊橋梁的錢，移到哪一座橋梁去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沒有，當時陳報的時候就用中油，發包的時候也是用中油的款項。

韓議員賜村：

為什麼你們工程施工的告示牌會寫內政部補助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那個告示牌是採行政院工程會規定的格式，有地方自籌和中央補助。

韓議員賜村：

對嘛！你剛剛講到了，有中央補助啊！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沒有，那是制式的格式，但是如果中央沒有補助就不會寫。

韓議員賜村：

原始的告示牌，哪一個營造的廠商標到，哪一個設計單位，包括監造、包括總價是多少都有寫，居然你們連這塊告示牌也造假。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是造假。

韓議員賜村：

讓我們不可思議，處長啊！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向議員報告，中央如果沒有補助，那一欄的金額就是不會填寫，不過那個格式還是要在。

韓議員賜村：

在會期的時候，我曾經公開質詢要求，林園區的老舊橋梁要全面檢測和重建，有啊！都得到很好的回應，現在這個經費全部由中油來支付。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中油支付。

韓議員賜村：

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沒錯！

韓議員賜村：

我們當初要求內政部的配合款都沒有了，中央都沒有支持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中央申請補助的是林園汕尾橋，汕尾橋目前也發包了，預定在下個月初會開工。

韓議員賜村：

處長，我再請教你，為何要變更這麼多次呢？為何要把橋蓋得那麼高？你們當初的評估和設計，是為了要遷就 1 億多萬而量身訂做的嗎？如果今天只有 8,000 萬，我相信橋的蓋法一定不是這樣子，我這樣的說法你同意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這個部分向議員…。

韓議員賜村：

多少錢做多少事，今天為何要把這座橋蓋到 1 億多萬呢？一條長度 8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的橋，居然蓋了 3 年花了 1 億多萬，三次給的造價都不一樣，有 1 億 405 萬的，剛才你說 1 億 300 多萬，資料裡面是 1 億 2,200 萬，還需要我翻資料給你看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1 億 2,200 多萬是包括設計、監造費和工程管理費。

韓議員賜村：

對嘛！所以我剛才一再的說，這些數字一變再變，所有這座橋的工程費用費，包括設計和監造就是 1 億 2,220 萬。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

韓議員賜村：

對嘛！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全部是 1 億 2,260 萬，其中包括土地費是 550 萬、地上物補償費是 10 萬、施工費是 1 億 602 萬、設計監造費是 876 萬、工管費是 221 萬，總計是…。

韓議員賜村：

變更三次的費用是多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變更三次的費用是 1,619 萬。

韓議員賜村：

全部變更三次的費用。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全部變更三次加起來。

韓議員賜村：

為什麼要變更三次？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第一次變更是橋台基樁牴觸到既有排水箱涵，所以變更它的樁徑，但是要增加樁數，打樁，橋台下面的基樁。

韓議員賜村：

沒關係！第二次變更主要的內容是什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第二次變更是因為溪州橋旁邊有 3 條管線的管界橋，因為管界橋…。

韓議員賜村：

第三次變更是什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第三次變更主要是地方反映，誠如剛才議員說的，溪州橋跟工業一路 224 巷交叉路口需要開喇叭口。另外，我們施作橋台時的基樁變更用接樁，因為橋上面本身有 11.6 萬 K 高壓電，如果全套管基樁拿起來會碰到電線非常危險，所以我們改為接樁方式去做全套管，因為用接樁方式會增加一些費用。

韓議員賜村：

處長，你剛才報告三次變更的主要原因，但是我要跟你探討，這些原因在設計規劃有 80%就要評估在裡面了，至於截角更加不能接受。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部分我們…。

韓議員賜村：

橋梁兩邊有一條排水溝，叫做防汛道路，這些柏油都要由水利局負擔的，你知道嗎？不是養工處，也不是其他局處。在溪邊有 1 條 6 米到 8 米的防汛道路，這座橋梁的兩邊全是住家，這個沒有截角的話，轉彎是 90 度，每次機車騎下去豈不是都要撞牆嗎？這是設計就要規劃和注意的。你說工業區這些業者的管線，那個在評估時都可以稍微體諒，但是做變更要花到 1,800 多萬嗎？它已經超過一座橋設計規劃的一半費用了，哪有變更設計超過原工程發包一半的費用？讓居民更加無法接受的是，你們做得那麼高，一天出入超過四、五趟，根本造成居民非常大的威脅，在交通上也造成不方便，你們做比沒做還糟糕啊！花 1 億多卻無法給市民更好的生活品質和交通方面的便利，這個怎麼會是建造

一座橋的原意呢？

它原本是橋齡 50 年的老舊橋梁非常危險，所以我們一定要做檢測和重建，這是勢在必行的。但是當初的心態看到中油有 16、17 億給市政府，所以每筆費用都盡情的花，這樣怎麼對呢？我要跟你探討、檢討的，不是你花多少錢的問題，當然這也是其中一點，最重要的是錢花下去仍然無法改變地方所需，也無法讓地方在交通方面更加便利，這是最大的問題。至於其他的缺點，截角也好，下面的管線也好，高度問題確實是最無法原諒的，從這一點來看，你就知道我們的公共工程設計和規劃確實有很大改進空間。主席，任何一個設計單位，哪有被拉著走的道理？他說要變更就變更，他跟我們說要做這樣子，難道我們沒有選擇權嗎？誠如我剛剛說的，橋梁有很多種形式，斜張橋、吊橋、鋼架橋、組合橋、拱式、梁式的。這一座叫做什麼橋？處長，你再報告一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它是鋼箱型梁的直線型橋梁。

韓議員賜村：

等於是鋼架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鋼橋。

韓議員賜村：

鋼橋是我唸的八種裡面其中一種。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議員剛剛所提的，在設計上沒有考慮周全部分，我們會檢討這一部分的責任，包括顧問公司。

韓議員賜村：

處長，俗語說木已成舟了，這個沒辦法改變了，你有辦法把高度降低讓橋梁降下來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個會一直困擾著林園溪州居民到 50 年、100 年之後了，這座橋建好後，不可能再把橋面高度降下來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一部分…。

韓議員賜村：

你有時間去看看，前幾天工務小組曾召集人和我們的成員都到現場看過了，大家看到都直搖頭說，哪有一座做為鄰近出入之用的橋梁，蓋到二、三樓高的呢？爬上去都看不到對向車輛，過去它是平面橋梁，這是一個無法原諒的工程。為什麼我要花那麼多時間跟你探討這個問題？為什麼要這樣施作？我實在感到很痛心啊！中油的錢也是錢，你們卻不把錢當作錢的任意花用，5,000 萬

可以做好的工程，你們竟然做到 1 億 2,200 多萬，工期還拖到 3 年，而且設計出來的工程七零八落。該截角不截角，管線遷就他們做到下面去，害橋要提升高度，為什麼你不叫他們把管線遷到旁邊就好了，為何要放在橋下面呢？為什麼要躲在橋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座橋會架高主要是因為原有河道寬度不夠，所以河道要根據治理線把它拓寬，拓寬的時候，原有橋台旁邊的防汛道路下面都埋石化管線。

韓議員賜村：

同樣在那一條高屏溪，它前後都還有橋，要一起拉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在 A2 橋台這裡因為我們有放大，原有橋台旁邊防汛道路下面都是石化管線，沒有要遷那些管線，所以才會疊在上面。

韓議員賜村：

誠如我說的，你就是要遷就那些管線，你遷就陸地兩端的管線，所以你把橋墩、橋頭部分架高，把陸地的基樁提高，橋就要跟著升高。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抬高，這樣我們就不用再遷移那些石化管線。

韓議員賜村：

如果兩端路面基礎不在平面，這樣就不用架高了，重點是在這裡。你為什麼不叫他們遷移管線呢？誠如我說的，未來捷運局做林園延伸線時，中鋼右側綠帶下面的管線也很多，我們叫他們遷去旁邊，讓我們的捷運路線可以順利開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沒有遷石化管線工程就已經做 2 年多了。為什麼？因為要維持工業區運轉，如果遷石化管線的話，這個工程會做更久，因為…。

韓議員賜村：

不會啦！你只要把一個彎頭切開轉換一下，不是像你想的那樣，你替業者想太多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的工程做 2 年半，主要是因為他們的高壓管線要遷改，但是不能讓石化工業區停止運轉，所以變成我要去配合他們，光耽誤這些時間就將近 1 年了。

韓議員賜村：

如果像你說的這樣，未來造成居民不便，兩者孰輕孰重你有想過嗎？如果寧可讓工業區管線慢一點遷，讓它在工程上更加安全地遷移，它會比這座橋架高興建好，造成附近居民包括外來人口的 50 年、100 年影響的嚴重性，兩者相較

之下，哪一項比較需要改變？處長，問題就出在這裡，決策的問題顯露出來了，在座所有官員都聽懂了。我一再的說，為了遷就管線把橋架高，現在卻說因為防洪系數，所以橋面要提升，根本是子虛烏有。整個村莊全都淹水，唯獨那一座橋沒有淹，這樣有什麼意義呢？這個缺點已經木已成舟、無法改變了。鄉親要我在議會跟主辦單位做個探討，希望把後續不周全的工程，包括路燈、截角的問題、一些安全設施及反光標誌問題，請一併做完善，期待後續能把這些善後工作做好，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謝謝議員。

韓議員賜村：

第二個也是工務的問題，主席，你無法相信一條路拓寬 100 公尺，我看它差不多徵收 200 坪，那條路的長度約 250 公尺，這是我的目測，我不製作影片，我要問這些局處首長。竟然做一個 100 公尺的箱涵在下面，4 米寬、4 米高，造價 800 萬，當然 800 萬要扣掉側溝和路面柏油鋪設，我預測那個箱涵約 600 萬，花 600 萬有功能嗎？沒有功能。那座橋的箱涵接下去就是鳳林路，東邊接鳳林路，鳳林路沒有下水道，西邊塞起來沒有功能，後面是灌溉溝渠，把一條拓寬又徵收花 5,000 多萬的道路，竟然把 800 萬的下水道箱涵做在下面。上個星期工務小組去會勘才趕快把它蓋起來，它要蓋多久？可能要蓋 30 年，也可能蓋 50 年，完全都沒有功能，頭尾都塞住了，這種工程也施作。我問工務局為什麼要這麼做，他回應是水利局指示的，水利局指示他 15 米的路，實際上也沒有 15 米，它是 12 米道路，那條路是為了要與鳳林路連結，如果有一天開闢雨水箱涵下水道那時候才要開通。

鳳林路是高雄林園最高的南北向道路，所有市區道路的地下箱涵也好，排水溝也好都沒有辦法通向鳳林路，都乖乖的往西邊大排水溝流向海邊，絕對沒有向鳳林路排出去的。這樣的水位難道工務局和水利局不知情！我要強調的是一條路的拓寬，把一座 50 年後才會使用到的雨水下水道箱涵，埋在底下卻沒有任何功能，如果我把照片秀出來給大家看，主席你會覺得不可思議，怎麼會做一個箱涵在那邊預備 50 年後使用。

鳳林路 50 米、60 米的道路已經拓寬要二、三十年了，有一條和它平行到最後交叉的林園北路，那一段的地名叫做林園北路 495 巷，為什麼不是鳳林路？為什麼是林園北路？林園北路計劃道路 15 米已經都開闢完成了，它是和鳳林路平行來到交叉會合的時候，剛好是巷子裡面的 495 巷，我講的 495 巷裡面拓寬一段道路，因為沒有打通沒有徵收，那段徵收後順便做一個箱涵在裡面。

這個工程在前年的 3 月份，工程款、土地款就已經徵收完畢了，到現在才在

做工程，到現在還沒有完工而箱涵只是埋起來而已，你看看這也是一個重大缺失。工程單位怎麼可以這樣施工，工務局長還是新工處長針對這個問題來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做這個箱涵？在上星期工務小組會勘時你告訴我，你是受到水利局的指示，如果是這樣，當時林園五福路的拓寬，和平路的打通，為什麼相同的條件下沒有做箱涵，為什麼這段要特別做箱涵？

問題又跑出來了，主席，這就是中油的錢啦！全部都是中油的，中油的 16 億在前屆 4 年被工務局打散，工程三條經費 16 億將近 17 億，把它改成 20 項的工程，就是這樣花費的，這樣對嗎？你做箱涵是為了解決水患淹水，結果箱涵做好了卻前後堵住。葉代理市長、兩位副市長，箱涵做好了通往鳳林路的前端堵塞沒有通，西邊的末端也沒有通，哪有工程是這樣子做的？在過去我們鄉下曾經發現水溝沒有經費，做一個水溝蓋放在上面用來騙人的，曾經林園也曾經發生過，在我做鄉長的時候在中芸國中門口。那是好幾代的前朝政府所做的工程，做一個假的水溝蓋在外面假裝有做水溝，現在這個更加的離譜，把做好的反而埋起來剛好相反，請處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案子韓議員也相當關心，在上個星期工務小組現地考察回來之後，我有去科室了解，當時這個案子在推動的時候，因為水利局已經在做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的規劃檢討。

韓議員賜村：

處長你這樣說太複雜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所以他現在要求我們要納入工程來施作，避免以後二次開挖。

韓議員賜村：

對，就是水利局要求。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水利局向我們要求。

韓議員賜村：

因為要做 15 米道路拓寬，可是那條只有 12 米而已。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

韓議員賜村：

你要聽清楚，既然有心做那段了，為什麼不要從東邊做到西邊，你為什麼特

別做那一段，在東西邊二端來說是沒有功能的，是堵塞住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

韓議員賜村：

葉副市長、兩位副市長，我現在特別強調的是，這段下水道花六、七百萬是沒有功能的，你不要說是水利局指示你的，不要和我說 20 年、30 年後林園北路會拓寬，主席，永遠不會拓寬的，我用我議事廳的人格做保證，永遠沒有辦法拓寬，鳳林路和林園北路相連接的路已經很寬了，計劃道路也只會這樣子而已，50 年後也沒辦法拓寬了，我們不要談到 50 年後，我們談最近的 20 年好了也沒辦法拓寬。為什麼 20 年後的工作，現在就預設箱涵埋在裡面，這一點你是沒有辦法來向我解釋和說明的，你不要把責任推給水利局，水利局即便有行文給工務局，是希望你們未來開闢道路為了淹水地區、易淹水地區或是地勢較為低窪的，有需要做箱涵，水利局過去是負擔 50%、開發單位負擔 50%，這筆錢都不用水利局負擔，你要叫人家做，為什麼沒有編列預算、沒負擔，因為有現成的經費自己施做就好了，重點就在這裡呀！過去開闢道路，我一再要求低窪地區、淹水地區的箱涵幫我們施做一下好不好？都回應我說不好意思，沒有經費，工務局預算剛好徵收土地和工程款都不夠用了，要怎麼做箱涵？是不是幾年後我們有預算再來重埋。因為我們也沒有辦法反對，也只能遷就你們。今天水利局一張公文給你，你們就施做了，效率和效果真的好，因為花別人的錢不會痛，你做這個箱涵要知道有沒有功能，如果有，是可以解決淹水問題，結果是沒有。那是地勢很高的地區，右邊是房屋；左邊沒有半間房屋，他卻做一個箱涵埋在那邊。這是我林園的所在地，我一天經過很多次我太了解了，我不知道工程做了那麼久一直在追你們進度，一段路拓寬就不到 100 坪，把它推高和水溝側溝一起施做好就可以了，結果卻施工了將近 2 年。從前年的 3 月土地徵收，一年都過了，到今年的 11 月份，你們就是在等待水利局發這張公文給你們，以便可以施做下水道的箱涵。這完成後的結果是不符合居民的期待，不符合市民期待，為什麼要施做這樣子的工程。這些都一清二楚了，你再怎麼說明都無法說服我，和我剛才所說的那句話一樣，「木已成舟」，不然你再把它挖出來，你把那個箱涵調到別處去。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水利局當時的規劃，他告知我們是他正向中央在爭取補助…。

韓議員賜村：

結果沒有。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要求我們道路工程在開闢時一併埋設，以避免以後二次開挖，所以當時是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把雨水下水道納入施工。

韓議員賜村：

那是講好聽的話，避免以後多次開挖。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當時他已經在向中央爭取補助。

韓議員賜村：

施工了以後，東邊的鳳林路和東邊的林園北路是平行到最後交叉，那條路到最後形成一個接近 100 米直徑四周的寬度，未來做好鳳林路中間的分隔島也要做一個改變，把北邊拉過來再把南邊打開，讓它成為我們現在這條路的中心，這樣未來交通才會便利。所以你剛才說的都是多說的話，對整個工程和未來的水患都沒有幫助，只是水利局行文給你而已，我希望水利局以後行文給工務單位時應該更加謹慎，你們必須要到現場勘查這條路，在開闢前後是否需要下水道箱涵，包括評估這段路的高程，過去是否有淹水過，可是這裡沒有呀！這裡可是說是林園最高地勢的地區，根本不會淹水，會淹水的地區請你們施做都不願意了，你們卻一直施做在不會淹水的地區，需要的地區不施做，不需要的地區卻做。到底關鍵是在哪裡？就是在經費來源，因為你有經費，所以你就核銷完畢，因為你已經匡列很多預算在那邊，將近 5,900 多萬元，其實當初那邊的土地估計起來不用那麼多預算，那是因為上次我沒有擔任議員，這些經費都是我一手爭取來的，他都拼命的消耗預算，匡列預算就 6,000 萬了，其實不用才 4,000 萬而已，剩下的工程費用不願意退還給中油就一直核銷，葉代理市長，就是有這樣的工程人員，有這樣的決策單位。這些是第二項的缺失。

第三項也是道路開闢，這些也都是中油的錢，剛才講的那兩項都是中油的專案補助，包括現在要談的汕尾地區 14 之 1，15 米的道路為什麼不要施做箱涵？長度有四、五百米在海邊，第一、汕尾地區沒做箱涵，第二、通到外海的道路有拓寬 400 公尺，後面還有 1 公里沒有拓寬，那條路是通往外海的道路，在前面有兩間房子，它的寬度差不多 15 米，那個叫做綠帶，那塊是國產署的土地，那條路就把它轉彎轉到左邊這裡來，我說那兩間房子的地目是綠帶，那是國產署的土地，當然現在工務局有透過局處來做地目的變更，但是現在它被占用後承租給人家，它的上面蓋了兩間鐵皮屋，它的地目叫做綠帶，依法綠帶不能做道路使用，但是因為地方的需要，開闢一條 15 米寬的道路，這條道路開闢到那裡，它可以通到外海的一條聯外道路，然後就把它轉彎，轉過去之後，那一條路是還沒有開闢的 6 米道路，未來一定是車禍不斷，那裡的里長上個星期會勘後也跟我說，這條路為什麼不直接通過去，因為上面才兩間房子而已，那兩

間房子的地目叫做綠帶，這塊綠帶是國產署的土地，市政府要開闢這條道路之前，難道沒有辦法做事先的規劃，去要求這塊地先讓我開闢，這個占用的地主、承租的地主，他們也很願意啊！地方需要道路，既然要開闢我就搬走。

你們到現在都一樣，剛才講那麼多，水利局一張公文來，你們下水道馬上開始做，每一樣都做得很周到，唯獨這條路的開闢，它是可以直接通到外海的聯外道路，結果你把它轉個彎過去，這張相片我沒有印出來，我如果印出來，你們這裡所有的官員看了之後都會搖頭。哪有這種能力的工務團隊？哪有這種思考模式的工務團隊？這個如果沒有我一再的提出來，如果不是里長，還有我們在地人，我們怎麼會知道要提出這個問題，然而提出了也沒有結果，現在只是在研議。我們要向都發局，還有內政部來做地目變更，希望未來在綠帶上這兩間鐵皮屋處理完之後，這條路就可以完完整整通到外海的聯外道路，現在是剛好被兩間房子擋住了，就兩間 15 米寬的鐵皮屋，一間也差不多 20 米，四四方方的兩間房子，竟然隨便擱在那裡，我如果沒有提出來，你就永遠沒辦法去做地目變更。

新工處開闢道路的時，前後平行，中間那一塊你就可以把它剷平了，前後兩端是不是會暢通，是不是會造成未來交通通車後的危險性，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那個轉出來的號誌燈要怎麼設置？我們工務團隊跟交通局未來要怎麼樣去設計轉彎出來的號誌燈，要怎樣管控？沒辦法！絕對沒辦法，所以這個就是當初工程設計規劃時必須要去思考的，我開闢一條道路到那裡，我看最少也要花 1 億元，全部都是中油的。處長，你再答復一下，今天都是你的花樣，有沒有做下水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請答復。

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做下水道？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跟韓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沒有嘛！我用猜的而已，其實我也去過好幾趟，整個路面都已經鋪設好了，下面都已經在裝設了，〔是。〕有沒有做下水道？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14 之 2 這個部分，是我們公所…。

韓議員賜村：

應該之 1 啦！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14 之 2，它是林園公所提出來的意見，就是當地這個排水的部分需要解決，所以新工處來做這個道路開闢。

韓議員賜村：

沒有啦！你現在開闢的這一條道路，你有沒有跟水利局雨水下水道請示？水利局長，你都很會做這種事前的規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這段路的開闢，你有沒有指示他要做下水道？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韓議員賜村：

對嘛！你很奇怪，這整條道路要開闢，你不知道，但是一小段道路要拓寬，你就馬上指示他去做，那個文公事後再給我。主席，這個要跟他要求一下，水利局請把我剛才講的 495 巷給他的公文，也順便影印一份給我，〔是。〕我來證實水利局長跟你水利局的科室有多麼的認真，把一點點要拓寬的道路要求做下水道，包括這段全長多長？有沒有 600 尺？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條是 365 米。

韓議員賜村：

365 米而已。剛才我講的那個寬度 12 米、長度 100 米，你把它做到 80 米的箱涵…。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沒有，我們…。

韓議員賜村：

而且做好了也沒功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道路的開闢，在排水的部分，我們是按照水利局的排水系統來做規劃。

韓議員賜村：

那裡不需要就對了，現在 14 之 2 不需要就對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做完設計之後，也是要送水利局審查同意，我才可以發包，所以它這個路段到底有沒有需要做箱涵，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專業的意見。

韓議員賜村：

專業是水利局的專業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排水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是水利局的專業，為什麼這條道路你要開闢沒有向水利局來做諮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也是有。

韓議員賜村：

沒有嘛！〔有。〕水利局長，你報告一下有沒有？這條道路有沒有請求你們的指示？有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這個可能我要回去查一下，這個沒有經過我這邊，我並不清楚。

韓議員賜村：

公文太多，你可能在這裡也沒辦法馬上了解，但是這個往往是口頭講還是公文，應該是用公文嘛！〔對。〕用公文給他。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審查的部分是這樣…。

韓議員賜村：

處長，主席幫我裁示一下，就這段道路請示水利局的公文，請影印一份給本席，這樣做得到嗎？有嘛！有請示？〔是。〕你在這裡講的有請示，請示完後，水利局跟你說不用嘛！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工程上的流程都是一致的。

韓議員賜村：

處長，你請坐。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排水的那個部分，原則上這一條道路是沒有問題。

韓議員賜村：

好啦！你請坐。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至於道路要接出來的部分，我們是按照都市計畫的道路系統去做開闢。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至於綠帶的部分已經有解決了。

韓議員賜村：

兩個問題都沒有解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會後請水利局把相關資料整理完，回復給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主席的裁示。我想這條 14 之 2、之 1 的道路開闢，兩個問題都沒有解決。第一個，太離譜了，那裡是海邊，那裡叫做汕尾地區，主席知道，那裡不是林園的市中心，也不是山腳下，那是海邊，所以更加需要做雨水下水道的箱涵來解決水患的問題，結果他沒有做。再來，西邊轉彎的問題，你們沒有把道路打通，就把它擱在那裡也沒有解決，所以這一條道路開闢之後，就是造福汕尾地區長期道路沒有開闢的交通便利，他們馬上可以得到一個成果，從外海線的聯外道路就對了，它算是市區裡面的南北向，不是那種聯外道路，而是要通往村落的另外一條道路進去的，結果這兩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我以上講的這三項工程，百分之百全部都是中油的金額。再來所有的設計跟規劃，還有後面施工的品質跟期限都沒辦法掌控，你們一再的變更，變更沒關係，但是一再的支付費用，這都是不應該的。今天如果是自己的預算一定會看緊荷包，我相信你不會這樣做。過去我有機會擔任林園鄉長，我一個工程規劃下去要 100 萬元，沒錢就是沒錢，就是將就嘛！把它改善做到最好，包商也是會配合我們。結果你不是，你一座橋變更三次，花了 1,800 多萬元，就是為了要遷就那些石化管線，在道路兩端，那個為什麼不能改變？那個就從地上接過去再拉過去就好了，那個對它的排水量也沒有影響，為什麼要做成這樣？設計單位說這個要把它拉高，設計後費用還要增加，這樣我們也有錢賺，我們來付出這個變更的費用，設計單位也可以得到相對的酬勞，說實在這是不應該的。

時間剩 5 分鐘，我最後請教葉代理市長，針對林園、大寮空污的罰款，我在大會時也曾經請教過韓市長，他願意編專款專戶來落實地方居住的公平正義。主席，包括石化工業區的稅收過去都在台北，現在遷來高雄，當然整個的盈餘所得有增加，我們地方要跟你要求的是，我們在這裡呼吸到的空氣，在這裡帶動台灣的經濟起飛 50 年了，你一個空污事件—罰 100 萬元、50 萬元，結果都進到市政府，我們的市庫裡面，這樣讓地方呼吸到髒空氣，我們得癌症的比例那麼高，地方的里長，包括居民都沒辦法接受。這個過去沒有人提出，現在既

然把這個問題浮出檯面了，我也期待葉代理市長，你要有一點憐憫之心，我們要兌現市長的政見，是不是這個在今年你沒有辦法來落實，但是是不是在明年可以用一個專款專戶，讓空污的罰款一定要百分之百留在所在地，這樣有道裡嘛！但是營利所得稅收的問題，我們可以以比例來回饋給林園人。

主席，我剛剛舉岡山的例子，我也很羨慕，地方的發展就是依賴公路運輸跟軌道運輸，軌道運輸就是輕軌跟捷運，這些我們都沒有，快速道路我們也沒有，林園變成一個高雄市最南端的一個鄉鎮，湖內在最北邊，起碼它和台南都有互相來往，林園過了雙園橋就是屏東了，林園永遠站在最後面，註定要倒楣。40年來、50 年來工業區所付出的代價，換不到一條捷運來。藉這個機會我要感謝捷運局范局長，上個星期提早一個月的工作期限，過去在 8 月、9 月發包 800 萬元預備金做了一本好幾百頁的說明，我今天沒有帶來，工作天大約 60 天，也許還不到，進度有提早完成，上個星期我向林園鄉親報告，捷運局正式把這份計畫送到交通部了，我在這裡公開拜託蔡總統和行政院、交通部，希望可以趕快承諾你們的政見，就是優先辦理、專案辦理，省掉繁瑣的 12 項審查，可以儘速來落實，讓林園的民代、林園的居民可以得到一點點的回饋，這是林園人迫切需要的。

我剛才提到國道 10 號可以到達旗山、美濃、六龜，我們從這裡去旗山、美濃比去林園更快，林園開車要花 40 分鐘，長期以來，交通沒有辦法建立起來，沒有快速道路。你看和發工業區 88 快速道路，走堤岸邊台 29 線，88 快速道路完工好像至少有 15 年或 20 年了，主席，88 快速道路要延伸到林園，加上和發工業區的帶動，從大寮工業區下來的車輛會嚴重壅塞，如果快速道路延伸到林園，林園那邊一些貨車、聯結車、自用車就可以縮短十幾分鐘到達高雄市區，這是快速道路的彌補。

再來，剛才提到捷運的延伸，捷運局局長很認真督促發包單位，規劃單位已經做好並正式送交通部了，我很期待，如果有機會遇到中央的官員我會拜託他們，趕快核定這條捷運延伸線，趕快落實，這樣林園未來才會有很好的遠景。我相信在座官員都有去過林園，路途確實很遠，沒有便捷的快速道路，沒有高架也沒有軌道運輸，這兩項都沒有。長期的空氣污染，我們向市政府卑微的請求，是不是可以編列一些空污基金，或是交給地方的空污基金稅也沒有完全落實在林園、大寮。環保局有列出一份所有的空污基金運作的項目，我看一看沒有一項是在林園的，全部都是用在業務、人事和一些設備的投資，這樣子怎麼可以呢？空污基金過去在高雄縣縣長時代，是要由議員指定經費用在當地，這筆經費不可能用到其他的鄉鎮，絕對要用在工業區所在地，結果這些經費進到市庫以後，你們不知道統籌分配到什麼地方去了？

今天總質詢針對林園、大寮鄉親，特別是道路和公園的開闢，我們一再要求，這是未來發展的標竿，期望今天短短的 50 分鐘可以讓市府官員得到一點照顧，可以為林園…。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韓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宋議員立彬、陳議員致中、王議員耀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我們請第一位宋議員立彬進行市政總質詢，宋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想在質詢之前，希望各局處單位，我們高雄市民不瞭解所有局處單位，到底韓市府到現在 10 個月做了什麼好的政績與政策。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也請 5 個局處，每個局長以 3 分鐘簡短的方式，向我們高雄市民來報告高雄市政府團隊在這 10 個月裡面，你們做的最有感，或者自認為最好的政績。我們韓市長從上任以來，大家努力的政策和政績有些情形市民朋友還不瞭解，所以我請下面 5 個局處，我所唸到的各位局長就依序以 3 分鐘，簡短、清楚、明瞭的方式，讓高雄市民知道至少我們局處做了什麼，這 5 個局處都跟市民朋友比較有相關，我們有工務局、水利局、教育局、經發局、觀光局，請我們局長們依序簡單說明，第一位請工務局長發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新的市政府團隊從上任以來，我們整個施政建設就持續不斷的在推動，在我們市長及副市長親臨工地去視察督導之下，我們到 10 月底也完成以下，我陸續報告幾項主要重大的工程。首先我報告鐵路地下化，我們從今年初就開始拆除所有的 5 座陸橋，現在也全部完工開放通車。現在在做的就是維新陸橋，這個工程預計在 12 月底也可以開放通車。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已經完成了，接下來我們過年後會去填平中華地下道，就是跟建國路交叉路口這個地方。市長跟市民朋友所關心的路平工程，我們到 10 月底也已經完成 321 條道路的刨鋪，總面積超過 256 萬平方公尺，配合我們的路平，我們人孔蓋下地也有 7,000 多座，還有一些人孔蓋的整平也有 3,000 多座。

人行道的改善面積也有 2 萬多平方公尺，我們在重車輾壓的主要道路也完成 6 條的道路，譬如說在前鎮、小港的金府路、東亞路，還有大貨車的專用車道，最主要的中山路、沿海路，目前還在施作中，我們預計在明年的 6 月之前可以

全部完成。

新開闢的道路，我們今年總共執行道路橋梁的工程有 14 案，我們到 10 月底已經完工了 12 案，當然包括我們議員轄區，像我們 186 線的河華路段橋梁工程，還有永安區部分的工程也完工了。我們的待辦建築工程也有 25 案，我們也有 9 案在 10 月之前完工，這個包括一些各單位委託的機關學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沒有辦法一一的來做報告。我們也完成 8 座公園的改善，包括小港的森林公園，還有衛武營共融式的兒童公園，這個都受到民眾非常的喜愛。我們也有一座汕頭公園，這是比較屬於社區鄰里的公園，也都在上個月完工開放使用。我們預計在年底之前，我們還有包括議員轄區 87 期的 5 座公園也會完工開放讓民眾來使用。

其他的業務包括我們的路燈要 E 化，目前還有 12 萬盞的路燈，我們也已經辦理發包，我們預計在明年的 12 月底所有的路燈會全部更換為節能的 LED 燈，甚至我們也把它用 PFI 的方式由廠商來籌措資金，負責汰換整個路燈維修的功能。

纜線地下化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10 月底拔除所有的電線桿，因為地下化拔除了 532 座的電線桿，總共的地下化長度也將近到 20 公里。在建築管理業務方面，整個高雄厝我們繼續的在推廣，有 448 件來申請，總共有將近 1 萬 4,000 多戶發照的量，整個綠化面積也有 45 萬多平方公尺。太陽能光電的建置，也超過 10 萬千瓦以上。跟民眾比較有關係的，就是我們一些法令的修訂，譬如說我們的違章建築執行要點，這個我們也已經修正，將來跟民眾比較關心的透天厝，他前面的庭院或是屋頂的曬衣架等等，我們也做一個比較放寬的認定，將來我們在處理的彈性上會比較寬鬆。配合整個路平，我們也修訂了一些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甚至基金的收費，這個將來對我們整個路平的管理都有非常大的管制。當然還有配合一些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我們總共有修訂 9 條，就是有 9 條是民眾比較關心的條例。

未來我們的工作還有很多的重大工程要持續的推動，類似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工程，還有新台 17 線也預計在明年完工，還有 205 兵工廠的遷建等等，我們還是陸續的來推動，以上簡要先跟議員做個報告。

宋議員立彬：

謝謝局長。拜託 3 分鐘就好，不要講那麼久，講那麼久，我的時間就被你們說完了。再來請水利局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請發言。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這邊很快的簡要報告，我們水利局主要是以治水為主，首先我們盤點了高雄市有 68 處的易淹水點，目前已經完成了 20 處，其中我覺得最需要跟大家提的是後勁溪，我們找到了六個瓶頸段，這六個瓶頸段目前處理掉一個，這六個瓶頸段如果解決的話，就可以降低澄觀路 2 公尺的水位。

第二個是纜線的部分，我們下水道的纜線發現到 1 萬多處，現在已經完成 6,000 處的修改，再來穿越管有 2,200 處，包括石化管線、自來水管等等，我們目前完成了 200 處。

第三個是有關於清淤的部分，這部分大概是民眾會比較有感的，目前中、小排總共清淤了 10 萬多公尺長，清淤量 12 萬噸，雨水下水道總共清淤了 2 萬多公尺，清淤量達到 3 萬多噸。區域排水是最多的，我們已經清淤了 14 萬 9,000 多公尺，清淤量達到 84 萬噸。

再來是雨水下水道，目前雨水下水道有相關結構安全的部分，總共有 236 處破損的地方必須要修復，目前已經完成了 147 處，這 236 處如果沒有修復的話，就會造成道路天坑，也會有一些人車傷亡的情況。

第五個，我們針對清淤還有一些水利的工作上，我們有一個資訊的網站隨時會更新，並且把這個資料公開在網站上讓民眾來瀏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發言。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簡單的報告一下，市長特別強調「世上苦人多」，所以我們教育局所做的是針對這個主軸去處理五件事情，當然裡面有些是市政府的經費不夠而有靠募款等等，我就一一報告一下。

第一個，我們低收入戶的孩子平時在學校有免費午餐，寒暑假和星期六、星期日也有午餐，特別是市長上任以後，我們來處理這個區塊，叫做「安心餐券」，讓他們在四大超商、森師傅便當店、正忠排骨便當店可以換一個 50 元便當，我們總共照顧 7,600 個孩子，每年花 7,200 萬元。

第二個，就是平價教保服務，我們從去年的 26%，今年提升到 53%，也就是這些孩子到所有的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或是準公共化幼兒園，每個月的月費絕對不會超過 4,500 元，公幼只有 2,500 元。

第三個，就是北漂老師，去年才開了 48 個單調缺，就是高雄市開缺，讓其他老師按照積分調回來。我們去年開了 48 個缺，我們今年開 168 個缺，所以我們今年讓 139 個老師調回來，因為有的太偏遠他不想回來，去年才調回 37 個老師。也就是說北漂老師今年比去年多 100 個老師回到高雄市，是高雄市的孩子。

第四個，空氣清淨機、冷氣機是沒有編列預算，我要謝謝環保局幫我們去募款，以及善心人士的募款，我們募了 1 億 4,000 多萬，再加上我們的教育基金，經過市長核准調整過來，今年花 2 億 7,000 萬。有 34 個學校來裝雙機，31 個學校完成了，另外 3 個還在趕工，是因為電力改善的問題。

最後一個就是雙語教育，現在我們帶動學習英文的風潮，不論寒暑假的營隊，以及雙語實驗學校，我們從去年的 4 所到今年的 24 所，外師的增聘也是兩倍的增加。我想這個都是體會到世上苦人多，雙語的實驗學校也是以蛋白區為主。以上報告，謝謝。

宋議員立彬：

謝謝。請經發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伏局長請發言。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來說明過去 1 到 10 個月，我們在經濟發展上的作為和成果。其實市長上任以後一直對招商引資非常關心，跟各位報告，從 1 到 10 月目前的招商引資金額已經到 2,101 億，比去年整年 1,136 億大概將近成長了一倍，我們也創造了 1 萬 8,000 人的就業人口。我們的和發園區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產業的招商大概只達到 60%，但是到今年的 8 月，我們就已經全部賣出，而且大家都在等待我們的仁武園區儘快開闢。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在地企業已經在在地投資上做加碼的動作，對高雄未來的發展充滿了信心。

第二個，為了高雄的長期發展，其實我們對於創新創業的環境營造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們今年 6 月開幕了金融科技園區，這個是台灣在高雄建立的金融科技 AI 大數據區塊鏈，鼓勵青年到我們的園區來做開發。到目前為止，進駐率也已經達到七成，短短三個月的時間，也有很多國際的加速器和台北下來的加速器，希望到高雄來創業和創新的動作。在市府的部分，我們提供了非常多創業的競賽和獎勵的誘因，我們得獎的團隊可以到美國矽谷受訓，有得到 50 萬獎金。所以這部分都可以充分的顯示，未來高雄可以在創新創業的部分，會慢慢把青年人或是把高雄營造成為一個除了既有傳統產業，還有一些新興產業發展的新城市。

第三個，我們最主要還是協助廠商，在行政效率的提升和減化行政流程。除了我們在這一段期間成立的工策會和青年局之後，我們也提供單一窗口，把工廠登記和商業登記的時間大幅的減少一半以上，所以可以有效的協助廠商快速的發展自己公司的成立。

宋議員立彬：

最後請觀光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發言。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首先在觀光的部分，數字會說話，我們在今年上半年 1 到 6 月住宿的部分，高雄在 1 到 6 月有 460 萬人，比去年成長了 21%。在觀光遊憩據點，我們有 1,940 萬人，比去年成長了 17%。我們在下半年雖然遇到整個陸客限縮自由行非常嚴峻的考驗，可是我們看到航線從 6 月到 9 月新增了 6 條，新增了 30 個航班，包含菲律賓、韓國跟越南，明年我們也會新開泰國清邁這個航線。所以整個在數據方面是非常亮眼。

在觀光的部分，我們看到市長的政見，第一個部分是軍事觀光，在軍事觀光方面，我們在 5 月開放了鼓山洞，10 月開放興建了整個哨船頭山的碉堡步道，這兩個地方已經成為高雄新的打卡景點。市長還提到了愛河的愛情產業鏈，愛河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愛河行旅的專案計畫。我們就是要把人帶進來，然後讓愛河可以點亮，這個部分包括整個水域的活動也好，或是兩岸的商業活動也好，或是下午即將要公布的公共藝術，還有昨天議員有質詢到的愛河水舞。這些部分都是我們要把整個愛河做點亮，然後把一些商業的機制帶進來，以及把人潮帶進來的具體措施，所有的部分會在明年 1 月燈會之前全部就位。

最後一個要報告的就是，市長在政見裡面有提到高雄「一心三線」的大型區域觀光發展的計畫。這個部分我們 12 月會做一個成果發表，其中特別要講的是中線，中線是岡山和阿燕寮這一塊，這一塊我們來發展軍事跟生態旅遊。我們 11 月的觀光代言人張 J，他針對所有高雄的區域觀光，也認為中線的部分，以他在國際旅行的經驗來看，他覺得中線最具有國際觀光的水準，所以他也會針對中線做大力的推廣。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剛才聽你講那麼多，我們海線都沒有規劃到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海線的部分我補充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在「一心三線」裡面，三線的部分就是指原來高雄縣區，東線就是指山區，我們一定要把山區的食材引進來，我們有開發一個品牌叫「東高慢食旅」。中線是我剛剛跟議員所報告的，我們要推廣軍事跟生態。北線有四區，我們有一個品牌就是「海線潮旅行」這個部分，我們在這個星期也會把「海線潮旅行」這個市區觀光旅遊的活動發布。我們也邀請議員可以一起來參與，謝謝。

宋議員立彬：

拜託局長，我們海線要多注意，不要只有其他的地方，好不好？〔好。〕

以下開始我的總質詢，我想請問葉副市長，你在行駛高雄市區道路時，應該沒有看到樹木擋到紅綠燈，應該沒有看到吧！在市區應該也有電纜線，樹枝纏繞在電纜線上面，我們的電線和樹枝都交纏在一起了。所以我們的路燈，在原高雄縣梓官這裡全部都是類似這樣的情況。我想請問局長，我們之前在 101 年有一個植樹計畫，種了非常多的樹木，請問工務局長，植樹範圍規範如何？你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百萬植樹計畫從 101 年就開始推動，到目前為止的統計資料有將近 80 萬棵。

宋議員立彬：

就是整個高雄市新種的又多 80 萬棵，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從 101 年開始統計。

宋議員立彬：

你們植樹的範圍都在哪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是全高雄市區的主要道路，有一些是在人行道和安全島上面。

宋議員立彬：

請問你們一整年修樹的經費是多少？就是修樹、維護樹木的經費是多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比較細節的部分，請養工處林處長來答復好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想整個種樹和綠化、淨化空氣是政府機關和民間在推動的。整個種樹是利用市府養工處所轄管的公園綠地和苗圃、樹木銀行和民政局的公墓遷葬以後的地方，這些地方我們來種樹。

宋議員立彬：

一年的經費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概都是用本預算，我們一年如果按照慣例，大概有修剪 4 萬棵，合算起來

將近大概三、四千萬。

宋議員立彬：

總共加起來三、四千萬，剛剛聽局長說 101 年到現在就 80 萬棵了，還有之前沒有算進來的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種樹。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那現在是修剪樹木的錢，修剪樹木的總預算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我們是實做數量，每年大概有 4 萬棵，每年大概剪 4 萬棵。

宋議員立彬：

每年才剪 4 萬棵？〔是。〕那其他的呢？其他的 100 多萬棵怎麼辦？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有的是公園裡面的樹木，公園的樹木有些就是讓它自然的生長。樹木修剪大概是有遮掩到交通號誌或者是紅綠燈及有些電線。

宋議員立彬：

因為在我們梓官、彌陀、永安、岡山，有太多這樣的，電線跟樹木靠在一起，讓修剪樹木的開口契約的廠商要去修剪也危險，他是不是又要知會台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按照整個電業法規定，電業法裡面有規定，若是有高壓電在裡面，電力公司會通知我們。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等於樹木有六、七成跟電線都有靠在一起了，有經過電線，只是有沒有遮到而已，是不是這樣說？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若是經過這些電線，我們會跟台電配合，因為有高壓電，這就牽扯到有些纜線沒有下地，如果纜線下地就不會有這種問題了。

宋議員立彬：

纜線下地是未來的事情，我是講現在，現在紅綠燈跟路燈完全被擋住，事關百姓的行車安全，你聽得懂嗎？所以整個高雄市這麼多這種狀況，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若是真的沒有辦法處理，這些樹木可以移走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般樹木修剪是由民眾提出來，譬如說有建築工地或是影響到他的出入，我們會來處理，因為民眾會來申請。像一些有遮掩到公共安全的，包括紅綠燈，

這個我們會巡查，包括交通局會通知我們，若是遮住紅綠燈的，我們就優先來處理。

宋議員立彬：

你們說會優先處理，我遇到太多了，我剛剛才去看，這一棵也還沒有去修剪，就在我家隔壁出來的路口。這個看得到嗎？這若是發生車禍，可不可以申請國賠呢？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國賠要看它的因素。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是說因為紅綠燈被擋住，無法看到紅綠燈而車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去看看，有遮掩到的，現在馬上去處理。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的意思不是說有沒有馬上去處理的問題，是高雄市所有的樹木，當然樹木是為了防空污，可是有些樹木妨礙到百姓的紅綠燈、電燈，有沒有辦法移植，不要每年都要打給養工處，請你們來修剪。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以前種樹是沒有規範，現在新的規範，安全島跟紅綠燈前後 15 公尺不能種樹。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以前種的樹，這都是以前的，不然以前的都要砍掉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來修剪，在現有的經費下來修剪。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說你要去思考，譬如說這前面有一盞路燈在這裡，又有一棵樹在這裡，這棵樹到底適不適合種在這裡，這個要去檢討。高雄市區比較沒有這種問題，我們海線原高雄縣，這種問題非常多，這不是故意要為難你們，事實上是真的很多。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檢討，如果在號誌旁邊的，或是路燈旁邊的，是否可以儘量移植到別的地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來檢討，如果真的遮掩紅綠燈，前面 15 米我們就會來處理。

宋議員立彬：

我的建議就是，若有妨礙到安全、遮掩照明設備，我們要檢討實務上的需求，好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會處理。

宋議員立彬：

要傾聽市民的實際上的需求，以安全為考量好嗎？〔好。〕接著也是我們海線的大問題，在上個會期我也有說過。我們的養殖業遇到天然災害的時候，政府有沒有伸出援手？若是自己處理的話，真的是很可憐。這個是在 6 月份，我們有通知局長。你看這些魚，魚死後第一時間，他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因為會發臭，若是放任這樣的話，一定會被鄰居罵死，一定會去環保局檢舉。所以他沒有辦法，一定要將魚浸在水裡才不會發臭，我看到覺得很恐怖。所以這個要怎麼處理？我們的通報機制有完善嗎？我從上個會期開始就講過一次了。局長，我們的通報機制已經完善了嗎？請海洋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後來我們有跟環保局商量，我們討論出會有一個通報機制。我跟議員報告，那天是 9 月的星期六。

宋議員立彬：

中秋節。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中秋連假第一天，那個下午你打電話給我，我就跟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協調好，他那裡馬上調人去處理。不過並不是每次都是要議員來通知，這樣不對，所以我請我們同仁成立一個專線，我們隨時會有一個公務手機跟專線是連線的，我們會隨時來處理。那時候我們有在商量，是不是通報區公所，可是後來我覺得不對，區公所晚上大家也是休假，星期六、星期天也是休假，那輾轉再來通知我們，也不是辦法。所以由我們海洋局來做窗口，我們來做處理。

宋議員立彬：

要多做宣導，我們可以請民政局運用地方單位，因為業者都找區公所，所以可以請區公所幫忙宣導有這個專線，發生問題不管是漁業的問題，還是養殖業的問題，都可以撥打這個專線，直接跟海洋局聯繫。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會的。

宋議員立彬：

不是每次直接打電話去區公所或是打給民意代表，我覺得不是正常的管道。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本來就有查報員，我們在地方本來就跟漁民比較熟，由我們來處理沒有

問題。

宋議員立彬：

謝謝。環保局長，我想請問這些死魚到底是一般廢棄物還是事業廢棄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的話，因為他是養殖戶所產生的，所以我們會當做一般事業廢棄物。

宋議員立彬：

一般事業廢棄物？可是我剛剛有查到可分為兩類，就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這個算一般事業廢棄物就對了。〔是。〕它可以掩埋嗎？譬如說不是很多，他可以自己掩埋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如果要掩埋的話，要合法的衛生掩埋場。當然如果需要環保局這邊做代運的話，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都會全力做協助。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說重點在這裡，他的魚已經死這麼多了，他第一時間打給環保局，你們環保局說不好意思，這不是我們的業務，這是海洋局的業務，又丟回來海洋局，海洋局說不然找清潔隊來幫忙清運，清潔隊又說這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們不收，我們只收百姓的垃圾而已。所以我要拜託副市長，我們是否可以用一個開口式契約，來幫助這些漁民，當然他要付費沒錯。可是我們用開口式契約來幫這些養殖業者，發生問題的時候，可以先幫他處裡，處理之後看怎麼代收回來，是不是可行？可以訂一個契約。請副市長答復一下，可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議員的建議我覺得非常好，我們就請海洋局來研究一下，未來在這個地方可以有一個開口契約來處理這樣的事情，我們來研究。

宋議員立彬：

因為這些養殖業者都是農漁民，都是靠天吃飯的人。我是說政府幫忙出一些錢，他自己出一些，因為他魚死掉這麼多了。這是當天魚剛死就要清理成這樣，若是第二天這個魚池就會臭掉，臭掉的話，水池的水就要全部放掉，放掉之後的水要怎麼再取得，可能要好幾萬噸，有的地方還沒有水。所以這是非常嚴重，這個我上個會期已經講過了，拜託積極處理，不要讓我們覺得我們海線好像不是市區的人、不是高雄市的市民，都沒有人要管，拜託一下，這個真的很嚴重。

所以我說這個跨局處的通報管道一定要順暢、一定要正確。希望可以編列相關預算，或是開口式契約來協助養殖業者，來處理死魚的問題。還有加強輔導養殖漁民合法化處理死魚，這是一定要宣導的，就像剛剛環保局長講的，不能掩埋就不能掩埋，我們要保護我們的土地。

再來，這是我們梓官傳統的黃昏市場，現在開始稍微沒落了。為什麼會沒落呢？因為當初設計的機制、範圍、通道和排水系統都不適合現在使用，所以我們的市場已經很多人不喜歡去，我們要怎樣活化？希望讓這個市場能夠像我們孩童時期那樣的人山人海。

第一點，梓官市場到現在已經 50 年，它存在很多的問題，副市長，你看這根柱子已經壞成這樣，它的防水做得不太好，這是過去舊有的傳統市場。交通上面也沒有停車位，全部都要停這樣，所以我們有需要去檢討要怎麼樣來做，因為市區跟原縣的生活模式不太一樣，以梓官的市民來講的話，他們是比較喜歡去傳統市場買菜、買東西，但是我們傳統市場的規劃，它的交通動線也不好、設備也跟不上又老舊，我有跟經發局申請希望梓官市場能夠重建，能夠改建到讓梓官的黃昏市場像以前一樣人山人海，所以我希望副市長，這個問題我希望經發局要用心，我們已經有送申請了，希望局長多費心，讓我們的市民感受到我們有在為他們的安全設想，你看柱子都已經裂成這樣，以我之前找到的資料，照理說水泥建築的市場應該 50 年就須汰換，這個已經將近 48 年了。

為了梓官的發展一定要幫我們處理黃昏市場的問題，這塊地也不用錢，地是自己的，重建而已，只是要怎麼找一個臨時地點讓這些攤販、市民朋友能夠有一個地方？麻煩經發局，這個問題幫忙想一下辦法，來提升梓官市場的競爭力。要不然像你講的，傳統的黃昏市場都已經沒落了。我相信在座的局處首長孩童時期都去過傳統市場，那種人情味和親切感是在超級市場找不到的，我相信在超級市場裡面賣東西，沒有在喊說我這裡 1 斤 5 元、1 斤 5 元，對不對？這是我們傳統的文化，我們不能沒有了，要保留從我們孩童時期的挑蔥賣菜到現在的超級市場，這都是文化，是一步步走過來的，我們不能忘記我們祖先留下來的文化。

副市長，和局長回去稍微檢討一下，因為梓官 32 年沒有議員，我希望這一次能夠有一個改變，讓市政府對我們的海線、梓官地區有所重視，這個不是我胡亂跟你要、叫你亂蓋，事實上已經壞成這樣。經發局也有派人去，我們有現場會勘過，真的是有改建的必要。局長，你作證一下，有沒有改建的必要？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議員上次就非常關心，我們也在議員質詢之後有派員去會勘過，我們也簽准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針對這個案子做市場耐震的詳細評估，我想是不是等這個報告大概 11 月 23 日出來後，應該 12 月 18 日就完成詳評，那時候完整的處理方案，我們再來跟議員做一個報告。

宋議員立彬：

不要報告出來之後又講說還要撥經費、還要再強化、還要裝潢好，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

宋議員立彬：

我的意思是全部重做、重新處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先瞭解它到底出什麼問題，之後才可以找得到比較完整的對策。

宋議員立彬：

不同時代的環境變遷，當然建設地方的設施有不一樣的方法，我希望這個已經四、五十年了，事實上有必要改建，好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

宋議員立彬：

因為剛才我有強調過，梓官三十多年沒有議員，所以我現在講的都是梓官。梓官行政區裡面，副座也知道，停車很不便利，當然它有改建過，外表看起來很新，其實也四、五十年了，我們現在不是說它建造的好或不好，是現在存在的地點對或不對。

在梓官的所有十字路口，都沒有停車位。你注意看一下，派出所也沒有、戶政事務所也沒有、衛生所也沒有、圖書館也沒有，你叫百姓停車要停在哪裡？當初的設計可能是因為時代的不同，我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規劃，真的沒有一個地方有停車場。請問副市長，這要叫百姓把車停在哪裡？要怎麼洽公？我們主要是要便民，要有一個停車位吧？也要符合他的動線。你看他的車子要停在哪裡？對面剛好是派出所，你違規還要被開單，所以你叫他要怎麼辦？這都是大馬路旁邊，這個地圖上都看得到的，對不對？這是分駐所，我都有標記出來，都在大馬路旁邊完全沒有停車位。你說附近有沒有公有停車場？我不知道，這個就要你們自己去查一下。

我要講的重點是，我們要遷移。因為區公所是梓官的區域中心，洽公的人要停車都很不方便，所以我幫副市長想一個方法，在梓官有一塊空地叫做梓平公

園，這一塊空地很大，還是我們自己的土地，把所有的行政單位移到梓平公園，把這四個行政單位全部搬遷到梓平公園。土地是自己的，大家會想錢從哪裡來？這幾塊土地可以先賣，賣了來蓋，因為這些地方都是梓官最繁榮的地方。我講的重點是沒有停車位導致洽公不便，它所處的位置以前或許是適合的，可是目前位置不符現今需求。你看圖書館，我剛才有讓你們看圖書館，這個門口就是派出所的旁邊，前面就是大馬路，這裡完全沒有停車位，這是真的，本席講的都是有道理的，不是胡亂跟你們要的，這是沒有路的，你叫這裡的百姓、市民朋友怎麼洽公？對不對？所以我才說我們把這四個移到梓平公園，可行性可不可以？葉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這樣好不好？可能是我或是李副，我們找個時間會同相關局處到那邊做一個現場會勘，如果可以把相關行政單位移到譬如說你建議的梓平公園的話，現在目前一些的辦公廳舍可以空出來，空出來做活化或其他的利用，說不定在預算上、經費上我們就有著落，所以我們把它做一個比較中長期的計畫，往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

宋議員立彬：

對，因為這四個行政單位都在市中心。

葉副市長匡時：

對，我知道。

宋議員立彬：

都在市中心，最主要是我們所有梓官的市民們洽公都不便，車子沒地方停。

葉副市長匡時：

瞭解。

宋議員立彬：

所以你們找一天，請副市長或是哪一位副市長，大家去看一下，做個協調。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近期來安排一下。

宋議員立彬：

來協調看看能不能處理？

葉副市長匡時：

對。

宋議員立彬：

我覺得預算應該是還好，這邊每一塊都很值錢。

葉副市長匡時：

是。

宋議員立彬：

所以預算應該是沒什麼問題，是我們市政府有沒有決心想要做這件事而已？

葉副市長匡時：

對，完全同意。

宋議員立彬：

好不好？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我們要有一個比較中期的計畫，不要老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馬上做一個處理，好不好？

宋議員立彬：

對，麻煩葉副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是。

宋議員立彬：

這個我剛才就有講，結論就是說現有行政區域影響梓官整體發展，現有行政區交通、停車不便，造成動線不良。新行政用地無須再購買，減少開支預算，將行政單位集中以便市民洽公，最後一點是新行政大樓建構經費來源，可將現有行政區域土地釋出取得經費來源，我都把方法幫你想好了。

講到岡山 87 期，那一天我們有看到雅芬議員也有提到說他們那邊都沒有活動中心，本席也要幫岡山地區沒有活動中心的請命一下。副座也知道，協榮、劉厝、信義這三個里完全沒有活動中心，他們在這裡活動都是借別人的地方。當然 87 期的土地很值錢，可是到底能不能讓我們來蓋活動中心？我是不知道。我建議在信義里、協榮里、劉厝里剛剛好在 87 期的中間，我昨天有問過地政局，他說那邊是有土地，但是如果要蓋要花很多錢。民政局，岡山這邊有沒有公有的硬體建物，可以給這三個里使用的，附近有沒有？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岡山這幾個里的關心。針對這個部分，目前的盤點暫時沒有，但是我們現在有規劃新生社旁邊配合 87 期。因為市長還有李副市長都非常支持岡山整個發展，所以我們正在做多功能的福利中心，包括行政中心的評估，如

果可行的話，我們有可能在新生社跟 87 期的中間有一塊機關用地，我們可以一起整體的規劃，到時候我們就可以把活動中心一起納入做評估。

宋議員立彬：

謝謝局長。我會說這件事是因為他們都沒有活動中心，市民朋友要辦活動都需要跟別人借地方，非常辛苦。因為沒有里辦公處，常常找不到里長，原高雄縣很多社區完全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里辦事處。所以我們要思考一下，既然有一個里，市府就應該有一個里辦事處，可以讓里民隨時可以找到里長，或是辦事、洽公、詢問也好，它也是民政局的一個機制，對不對，你要發布的政策、政令都需要經過里幹事，里幹事沒有辦公處，你想里民要到什麼地方找他。里民的權益是相等的，這三個里也要有同等的待遇，這是一個事實，他們也是高雄市的市民，為什麼別的里有，他們沒有？我們也應該思考一下。

我也拜託里長跟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寫一封陳情書給代理市長跟市府團隊，讓政府看到我們的需求，希望市政府可以聽到他們的聲音，看到他們的需求，真正達到里民權益相等、待遇也要相等的，這是非常重要的。

葉副市長，我們講了很多，你們回去也要評估，所以我們再來討論，也不要說總質詢完之後就都忘記了。好像我在這邊表演過後，你們就沒有事情了，不能這樣子，如果是這樣就失去了總質詢所代表的意義了。總質詢就是把地方上的問題提出，給所有的局處首長跟副市長參考，我們的需求是什麼？可不可能做？有沒有辦法做？是市政府團隊應該努力的。不要有一個觀念就是總預算不要罵我就可以了，其他的都沒有關係。後續會開完了，聯絡員說議員我們沒有經費。要等到下一個會期。議員，會啦！會啦！你這一件我們已經在處理。這樣都太消極了。當公務人員要有 guts，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有錢就有錢，沒錢就沒錢，不要拖泥帶水，所以拜託一下。再來，我要請問教育局，市長有一個 3 年雙機政策，你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目前規劃的就是 4 年之內，把全市 347 所學校的雙機全部裝好，第一年，年底以前我們做完 34 校。

宋議員立彬：

34 校在哪裡？在哪個附近？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34 校在工業區 500 公尺之內。

宋議員立彬：

海線的有沒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應該是有，像中芸國中。

宋議員立彬：

中芸？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那個地方是不是中芸？

宋議員立彬：

中芸跟我沒有關係。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梓官。

宋議員立彬：

梓官、彌陀、永安、岡山、橋頭、燕巢。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了解，議員我跟你報告，讓我了解一下，因為中芸國中我去過。

宋議員立彬：

代表中芸國中有，你印象比較深刻。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他們靠近海邊。

宋議員立彬：

拜託局長質詢完之後，也來梓官國小、梓官國中一趟。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哪一天我去一下。我跟你報告，第二年，明年我們已經跟副市長口頭報告過了，明年擴大到 68 校，大概需要 3 億的經費，市府目前已經編列 2 億的預算等待審查，另外 1 億市政府會協助教育局想辦法，所以 4 年之內，我們保證一定會把所有學校的冷氣機跟空氣清淨機裝好，這個是我要跟議員報告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這是市長選舉時的政策，這也是高雄市未來主人翁的學習環境。我為什麼要問你海線、岡山有沒有？你知道嗎？因為我們那邊的污染也很嚴重。〔好。〕我們那邊工廠很多、也有發電廠、也有煉油廠，我們還有一個空軍官校，有飛機的起降。你只有將空污納入，你有想到空軍官校也是一個噪音污染的地方，對不對？所以沿海地區、岡山地區，有被空軍官校飛機起降吵到的地方，教育局是不是可以先要求他們去裝氣密窗，阻隔聲音。因為目前只有方圓 3 公里裡面有補助，其他都沒有，不代表 3 公里以外聽不到，是不是？〔是。〕

局長，我們可以去跟空軍官校協調一下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我們來協調。明年我們改變是用 AQI 的質量指數，不再用工業區 0.5 公里、1 公里，我們改成 AQI 的質量指數，AQI 大於 101 同時高於 110 天的，我們優先裝。空軍官校靠近海線的部分，我們再去了解，再特別來處理。

宋議員立彬：

我有看到你只有在工業區附近優先裝設，〔是。〕當然空軍官校的噪音不會輸給工業區，他的空污也不一定會輸給工業區，對不對？他的飛機飛來飛去，我們已經忍受三、四十年了，甚至不止！從我出生就有了，所以你看看有多久了。我們所受到的環境傷害，結果你都沒有想到機場對我們岡山地區、梓官地區、彌陀地區等等的傷害。局長，教育很重要，你沒有一個好的環境，每天飛機飛來飛去，他們要怎麼讀書？

當然空軍官校他有補助噪音分貝，要 75 分貝以上才有補助，局長，我請問你 75 分貝以下就不是噪音嗎？噪音就是噪音，75 分貝是他的規定，我的意思是附近的學校已經在那邊那麼久了，我們可以為空軍官校旁邊所有的學校做氣密窗也不過分吧！局長，這是你的責任，你要跟空軍官校協調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我知道。

宋議員立彬：

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是跟他們要東西，如果機場不在那邊，也不會跟他們要，是不是這樣講。因為他在那邊，造成地方上的困擾跟地方上噪音的污染，〔是。〕所以如果他可以回饋幫助地方上的學童，這也是應該的。〔對。〕所以雙機的落實要拜託局長要多費心，如果可以裝的話不要分哪裡了，有經費就趕快裝一裝，既然已經答應人家了。既然已經講出來了就趕快裝一裝，經費的問題要趕快想辦法。空軍官校附近有噪音的先裝一裝，先優先來處理，因為空軍官校附近太大了，有牽涉到梓官、永安、彌陀、岡山都有。局長，這可能要拜託你了。

本席很高興市長提出雙機政策，但是一定要落實，讓高雄市的學童有最好的教育環境，不然就差人一截了，我們已經差台北一截了，在環境上又差他們一截。局長，你既然在這個位子上，人在其位謀其職，你這個位子就是要替這些學童保護好他們的教育環境，讓高雄市所有學校的環境，可以澈底真的跟我們首都的學校都一樣，我們原鄉跟市區的學校是要一樣的，不要有差別待遇，你如果有差別，這樣就不是高雄市了，教室空氣差的地方雙機要先處理，不是代表工業區才有空污，也是有很多是從 3 公里之外飄過來的，對不對？局長，這

都要注意。最後感謝我們三位副市長跟所有的局處長，在這段時間面臨痛苦艱難的環境，本席很了解，希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宋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今天第二位質詢的議員，陳議員致中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在今天總質詢的時間，我們會一起來關心我們高雄市民所關心的議題，首先我要先問一個比較新的議題，觀光局的主秘，高美蘭高主秘，今天出國開會。局長，高主秘前天是休假，後來是請事假，今天出國開會，局長，她什麼時候才會來備詢？是不是可以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次高主秘出去主要是為了明年有一個打狗 100 的一個大的…。

陳議員致中：

什麼時候可以來議會備詢？他是在躲避議會的監督跟質詢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

陳議員致中：

這麼剛好，一下子請假、一下子休假、一下子事假、一下子出國，什麼時候可以來議會備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出國計畫是很早就決定了。

陳議員致中：

什麼時候回來？幾號會回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下個禮拜會上班。

陳議員致中：

下個禮拜可以來議會備詢嗎？因為已經有好幾位議員都已經發文邀請她來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會看議會整個來函的狀況。

陳議員致中：

你不敢要求她是不是？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因為在整個議會上，她大概…。

陳議員致中：

是你局長比較大？還是地下局長比較大？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我覺得…。

陳議員致中：

你是代理局長，你的主秘，議員邀請她來備詢，可能是觀光局的事情啊！又不一定是問她豪宅的事情，她在怕什麼？她在怕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其實主秘沒有備詢的義務，所以我們是尊重她的決定。

陳議員致中：

局長，她在怕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尊重主秘的決定。

陳議員致中：

觀光局的事情是她在決定，她是地下局長，她有可能比你還大，所以下個禮拜回國之後，她能不能來議會備詢？局長可不可以在這邊說？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會尊重她的決定，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是很無奈，因為你也不能決定，這個高美蘭是李佳芬市長夫人的閨蜜，所以她是地下局長，她比你還大。所以你要來這邊備詢，她就可以躲避議會的質詢，我覺得這個是全體市民都看不下去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她出國回來，下個星期在議會可以光明正大、坦蕩蕩接受議員的監督跟質詢，這個先跟局長你要求這一點。

接下來，進入到我準備的題目的部分，韓國瑜市長已經請假一段時間，他在媒體公開說，他想念高雄市民，韓市長如果想念市民，我建議最好的方法是銷假回來上班，才可以解相思之苦，請韓市長來議會備詢嘛！他寧可去桃園唱歌，也不願意來議會報告總預算案 1,465 億元，他現在的行程好像也沒有很多，我看他有時候一整天都神隱，他也沒有選舉造勢行程，既然這樣為什麼不回來議會備詢，如果在他的心裡面高雄市民還占有一丁點、一絲一毫的重要性，他要回來議會接受總質詢，不然在那裡說什麼想念高雄市民，肉麻當有趣、三八

裝賢慧，這種話大家是聽不下去的。所以我不知道韓市長有沒有跟你們聯絡，我不知道，如果有的話請副市長跟他說，如果想念高雄，如果他知道他還是市長，他還沒有辭職他要回來備詢，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要請教葉副市長，前兩天你參加一個觀光代言人的活動，觀光局辦的活動，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你在提到有關於旅遊補助的時候，你說這個是蔡英文總統有做旅遊補助，但你說不要投票給他。我要請教葉副市長，這個是觀光局辦的活動，你是用副市長的身分去，但是這個是不是在說選舉的語言？這個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這個不是韓國瑜的競辦辦的活動，你是副市長去推銷觀光，居然去說出不要投蔡英文，反面解釋就是投韓國瑜，所以副市長這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這個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如果那個…。

陳議員致中：

這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葉副市長匡時：

那時候在現場看台下的這些媒體朋友們的反應就知道，這是個標準的政治幽默。

陳議員致中：

那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認為我有違反行政中立。

陳議員致中：

你是副市長身分去，你不是用助選員身分去。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認為我有違反行政中立，我沒有替任何人做助選。

陳議員致中：

你說不要投蔡英文跟市政有沒有關係？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要強調在政策上，第一個，我用幽默的方法來諷刺。

陳議員致中：

這跟政策有什麼關係？謝謝你，請坐。

葉副市長匡時：

當今執政黨為了選票在買票，用這樣觀光政策是不對的。

陳議員致中：

這跟政策有什麼關係？這個跟觀光局要行銷觀光有什麼關係？這個完全就是幫韓國瑜在造勢嘛！政治語言，這一點都不好笑！副市長，我們要嚴肅的提醒所有的局處長，雖然市長落跑去選舉，但是要嚴守行政中立，這個最基本的原則，這個並不好笑，這也不是觀光，所以這個是很明顯，我知道之前有局長坐公務車去幫候選人造勢的也有，甚至很長的一段時間還沒有競辦的發言人，甚至是新聞局長在替他的選務在發言，現在又是副市長在觀光局公開的活動違反行政中立，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是最後一次，最後一次會有這種狀況。

接下來我們要跟社會局長確認一下，這個也都有答復過了，本席在上會期、這會期都有質詢，對於我們高雄市弱勢的單親家庭，他申請補助但是他可能要上法院要打官司，官司多久不知道，6 個月、1 年，但是這個打官司的訴訟時間成本，不應該由這個弱勢單親的家庭他來承擔，這個時間成本不應該轉嫁，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社會局局長給一個確認的答案就好，是不是已經有修改，本來是說要修法溯及既往，但是現在就是說只要他開始打官司，我們就給予弱勢單親的補助，對不對？局長請答復。其他的不用說，你一個肯定的答案給我們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其實這個是一個福利不是補助，所以說我們…。

陳議員致中：

現在開始做了對不對？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只要能夠有法院的證明說他們在訴訟期間，而且他符合我們相關補助的規定，我們才來做這樣子。

陳議員致中：

這個社會局有在做，當然我們不滿意但是我可以接受，起碼更進一步去保障我們高雄市的弱勢單親，莫忘世上苦人多，這個我希望韓市長真的有重視。

再來，我們要關心小港沿海遷村的議題，根據這一個遷村的協商說明會，在期程上是 2023 年要完成，其實時間過很快，只有再 4 年的時間，中央跟地方各自有各自的工作，以高雄市政府來講，並不是沒有事情做，包括都市計畫的變更、土地協議的價購，以及包括擬具安置的方案等等。還有我們沿海鄉親很重視的事情，不知道副市長了不了解，這個包括土地一坪換一坪，包括原屋建

回等等，那天的會議是李副市長主持，這些都是沿海鄉親所注重的，所以我在這裡要重申提出我的「四不一沒有」。這在上個會期，韓市長不敢簽，我不知道他為什麼不敢簽，但是這個會期我還是拿出來。我要請教副市長，你願不願意簽署「四不一沒有」，承諾給沿海的鄉親父老，第一個，不會因為遷村而沒有房子住，有的人是遷村之後卻沒有房子可住；第二個，不會因為遷村而造成負債等債務的問題；第三個，不會因為遷村而讓我們文化的根消失；第四個，不會因為遷村，因為畢竟還沒有實現，需要多久的時間還不知道，也可能遙遙無期，而讓污染惡化或是減少污染改善、減少教育資源以及健康照護；第五個沒有是不會有犧牲居民權益的不公平待遇。這「四不一沒有」不是政治，是對沿海鄉親父老的保障。葉匡時副市長，願不願意簽署這個承諾？你可以在名字後面寫一個「代」沒關係，因為你是職務代理人，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你願不願意保障我們沿海的鄉親父老？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議員提的「四不一沒有」這個方向是非常好的方向，我們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我認為…。

陳議員致中：

你願不願意來簽署這個承諾？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我認為沒有必要再做這個簽署，我們公務員就是很努力的希望往那個目標去做，這裡面到時候在實際執行上，會發生什麼樣確實的問題我們很難判斷。譬如說你講的這個例子…。

陳議員致中：

所以你不敢保證嗎？副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很好的。

陳議員致中：

你贊不贊成市府要做到這個「四不一沒有」？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是…。

陳議員致中：

你會努力，但是不敢保證？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要保證就要有具體的衡量指標，我不知道你這個衡量指標是什麼？

陳議員致中：

這是原則問題，市府政策原則的問題嘛！副市長，你敢不敢簽署？

葉副市長匡時：

就如同我講的，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議員致中：

還是你還要請示韓市長？市長不在，你要回去問他才知道。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可是譬如說一戶每個人…。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三個月市府沒辦法做事情嘛！

葉副市長匡時：

到時候中央經濟部沒有給我承諾的經費，怎麼辦？

陳議員致中：

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討論細節的問題，我是說這個「四不一沒有」的原則跟方向，你反對嗎？你不反對的話，為什麼不敢簽？

葉副市長匡時：

報告議員，我已經在議會上這樣的說法，就是我們大家應該努力的目標，市府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議員致中：

既然你願意對市民承諾，那為什麼不敢簽？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曉得簽名的意義在哪裡。

陳議員致中：

就是一個承諾的宣示和負責。

葉副市長匡時：

我舉例來講，萬一到時候中央經濟部的經費不下來怎麼辦？

陳議員致中：

副市長，謝謝，請坐。這三個月就是會有請假的問題嘛！這三個月有市府嗎？根本就是看守的市府小內閣而已，市長不在，你們就沒有辦法決定。既然葉副市長也認同這個「四不一沒有」的原則、精神跟方向，你說不反對，既然這樣你也願意努力去推動，怎麼會不敢簽呢？除非你怕會跳票。這個是為了沿海的父老鄉親問的，他們的內心是真的非常惶恐的，800 支的煙囪包圍在住家周圍，

所以我覺得市政府和市長應該要多加重視沿海鄉親父老，這個不為過，應該更多的照顧和重視。你不敢簽的原因我知道，因為你要回去問韓國瑜市長，所以你根本就沒有辦法負起真正的政治責任。我們一再的說，你是職務代理人不是代理市長，今天你如果是代理市長，你就敢簽了。所以不要張冠李戴，這個當然不能怪你，要怪你的長官韓國瑜市長，是因為他請假落跑去選總統，為了他個人的總統大夢而來害死市府團隊。

接下來要關心居住正義的議題，這個現在大家在討論中。根據社會住宅推動聯盟針對六都做的比較，在韓市長上任之後，起碼我從他的報告和施政的目標裡面，沒有特別看到社會住宅跟公宅這個部分。北漂青年要回來，如果房價的問題沒辦法解決，這是不是一個很大的障礙？副市長，你可以看一下，桃園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和高雄市，我們高雄在地方承諾興建數量是掛零，跟台中市一樣。所以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給了一個評價，我們是「等無車」，就是高雄市沒有提出承諾要興建多少的社會住宅。

台北市長柯 P 有說 8 年蓋 5 萬戶，中央也有承諾 8 年可能蓋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數量，但是請副市長看一下高雄市，這個數據很清楚，我們的弱勢需求量甚至是六都最高的，但是市政府要怎麼去推動？我沒有看到。市長可以買豪宅，今天高主秘不敢來議會，可能跟最新的一些報導，包括貴婦炒房團的新聞，所以不敢來備詢。市長可以買 7,200 萬的豪宅，但是我們市民卻沒有公宅，我想這是最大的諷刺，韓國瑜市長口口聲聲說他是庶民，他要做庶民市長，未來要做庶民總統。但是他在居住正義這一塊的規劃目標是什麼？對高雄市年輕人來講，可能要不吃不喝兩、三百年才有辦法買一戶房子 7,200 萬，跟韓市長同等級的豪宅。市長有本事可以買豪宅，他們還可以聯合炒房，一幢過一幢的炒，但是市民卻沒有公宅。

所以我要問葉副市長，韓國瑜市長的社會住宅到底要怎麼做？他幾年之內可以蓋幾戶社會住宅來實現居住正義？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韓市長應該心裡很遺憾，他不能像蔡英文總統，也不能像陳議員，要買豪宅馬上就可以買得到。

陳議員致中：

請副市長直接回答社會住宅的問題。

葉副市長匡時：

他買了之後，結果沒有能力繼續…。

陳議員致中：

你如果不回答問題就坐下，社會住宅的興建目標是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至於社會住宅的問題，就請都發局的林局長來回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這是市政總質詢，我沒有要問你，請坐。如果副市長不願意回答社會住宅的問題，就請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社會住宅只是一個選項之一，你的資料是錯誤的。

陳議員致中：

主席，我沒有請他回答，請他坐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坐。

陳議員致中：

如果副市長不願意代替韓市長回答，高雄市民所關心的居住正義的問題，那你就不要回答，公開讓市民來公評，市長可以買豪宅，市民沒有公宅，目前有做的，我有幫你查資料，目前有做的是「凱旋青樹」和「前金警察宿舍」。不好意思，這是陳菊市長的時候就規劃好的，不是韓市長上任才做的，現在還在講老青共居，有具體的規劃嗎？沒有看到有具體的規劃內容，都是空口說白話。韓市長昨天還在說他重視青年，幫青年撐腰，第一桶金 10 年都不用還本金，優教住宅、青銀共居、青年住宅、留才補助，還在說這些，結果他自己當市長的市政府都沒有規劃了，憑什麼要大家相信他選上總統會做到呢？副市長不敢回答嘛！問你居民正義的問題，你講到哪裡去了，你如果要幫韓國瑜市長辯論他的豪宅案，另外開記者會去講。

所以應該要儘速端出社會住宅的牛肉，這個是我們的問題，也是今天總質詢要請教副市長的，但是你不願意回答，社會住宅的問題你不願意回答。如果真的沒有做，就說這次的規劃不夠周全，雖然不夠周全，還可以趕快去做。但是你回答的時候，你願不願意承諾，高雄市多久之內，可以提供給市民朋友、青年朋友多少戶的社會住宅，公共住宅？副市長願不願意承諾？沒有答案，沒有答案就算了，表示已經跳票了，謝謝。

接下來問青年局，青年局是要照顧青年，輔導青年的創業、提供青年好的未來發展，但是青年局你們目前的聯絡方式，還是用比較傳統的電子郵件，韓市

長都要上太空征服宇宙了，還在用這個傳統的電子郵件。不是說不好它可以用，但是不是最好的方式，還可以再加入更先進的方式，青年局還在殺豬公，韓市長都要上太空，這個請林局長先看一下，電子郵件可以用，但是它不夠即時，也不夠公開透明。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很多青年朋友都反映，前面問過的問題後面的不知道，今天如果不是用一對一的電郵，譬如說有很多青年朋友他們共同關心的，前面問過的，後面就不用再重複，若是還有不夠的，再補充來問就好。這個是不是比較能夠廣納網路世代的直接意見，線上的反映、線上的反饋跟即時的回應，這一個先提醒。

第二個，青年事務委員會要做一個建言交流平台，但是我們認為這個還不夠。所以我這邊具體建議鼎超局長，可以來學行政院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這個很有名，就是唐鳳政委他們在推的。有人可以提案、有人可以附議，達到多少門檻，它讓這些青年、讓這些公民可以提案、可以參與、可以討論。所以行政院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局長，我想你有看到高雄市目前沒有。我希望你可以去規劃，來建構一個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對不起，時間暫停。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各列席的主管，現在有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也歡迎帶隊的井上直樹議長、遠藤富士雄會長，歡迎你們，謝謝。時間請繼續。

陳議員致中：

副市長你不要在那邊笑，真的很丟臉，日本的外賓來這裡，結果你對高雄市要做社會住宅，不敢提出你的承諾跟願景，這個實在是很丟臉的事情，這個我附帶一提。林局長，願不願意規劃做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請回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青年局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致中議員對於青年局的關心。我可不可以先回復剛剛 E-mail 的部分，其實我們的網站是 10 月 31 日上線，因為是 9 月 25 日的時候才決標，所以網站建立比較慢。

陳議員致中：

E-mail 我不反對，我是說可以有新的方式也加進去，好不好？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對，但是在 Facebook，其實我們每一天都有人在回復，包含六、日，我們的同仁都非常認真在回復。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你們有回復，因為我們有試過，我知道你們有回。我現在是說可以來仿造行政院的方式，做一個網路參與平台，可不可以規劃？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個我們可以拿回去做研議。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從善如流啦！副市長，人家新來的局長都知道，原本沒有做的部分沒關係，大家是在交換意見，不是絕對要怎麼樣。但是你連檢討都不願意，你們都自我感覺良好，充滿信心，但是市府缺的不是信心，市政府欠缺的是虛心跟去做事情。其實我覺得很多局處長都表現得良好，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感受，其實議員提的一些政策、建議是不錯的，局長說，這沒關係，我們回去研究，可以做我們就做。是那種態度啊！副市長，我感覺很遺憾，怎麼會是這樣呢？你是在幫韓國瑜扣分。今天如果可以透過市政總質詢的機會，你來幫韓市長講出，我要提供給高雄市的青年，什麼樣的社會住宅的願景跟目標，說不定他的民調還會上升，幫他爭取青年票。

接下來要關心高雄市環境的問題，空氣污染大家認為是沒有改善的。但是污染的防制，我是覺得軟趴趴，環保局代理局長防制污染不夠強，不是重拳變成繡花拳，市長當然是落跑。高屏地區肺腺癌的比率，是北部的 15 倍。為什麼？因為空氣污染是元凶。高屏地區肺腺癌的年增率是北部的 15 倍以上，而且患者的餘命比較短，難道說高雄市民是二等公民、三等公民，高雄市民的命是不值錢，我相信不是。包括我一直爭取，小港居民體內砷超標的檢測追蹤，當然衛生局、環保局大家有努力，最後有追蹤檢查經費三百多萬。但是這個只是檢查而已，並沒有去找出他的原因，只是檢查有沒有超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相信兩位局長你們也不知道。

如何找出原因，我在部門質詢也有提出，應該要做流行病學的調查。台中市過去有做，包括污染的地區，一年編 4,600 萬，環境保護基金裡面去編的預算，而且連續好幾年。高雄市的環保基金，我們沒有比人家窮，台中市可以做流行病學調查，為什麼高雄市不能？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這都是重污染區，為什麼不趕緊編預算做流行病學調查，也可以把這種砷超標的原因找出來。這個我在部門質詢也問過局長，你們也說不出個所以然，這可以去做的事情，為什麼不去做呢？你說青創基金 100 億，這個做不到，韓國瑜是說大話，但是這個是可以去做的，幾千萬的經費就可以去做的，這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目前對於這種大型的，譬如說國營企業，它違規的裁罰是少得可憐。以這個為例，這是某大型國營事業在我的選區小港，5 年來違規是 78 件，局長，5 年來違規是 78 件，裁罰金額才 1,206 萬。你知道它全年的營收是

多少錢嗎？它破兆，一年的營收是超過 1 兆新台幣，它的稅前淨利是 423 億，你裁罰的是多少？這樣算起來，每一個違規只裁罰 15 萬。這個是重拳嗎？這是繡花拳吧！它不痛不癢。它一年賺好幾百億，你一件罰它 15 萬，目前我們的裁罰基準有問題，只打蒼蠅不打老虎，這個裁罰金額這麼低，有嚇阻效果嗎？有辦法去遏止污染嗎？難怪空氣污染愈來愈嚴重。他不會怕、不會痛，最後付出代價的是我們 279 萬的高雄市民。

所以我具體的建議，這個裁罰的基準要去修正，不能只看污染程度、危害程度跟累計，應該把公司的營收規模係數要加進去，它的營收是破兆，稅前淨利是四、五百億。小間的你也罰 20 萬、30 萬，大間的你也罰 20 萬，這樣合理嗎？而且它累計是累犯，這累計、累犯的意思，現在是前一年才叫累犯，應該前兩年、前三年，通通納入它是累犯的範圍。表示它沒有改善，表示沒有去做好污染的防制，所以環保要出重拳。局長，目前是繡花拳，不是重拳，因為沒有改善，你不只要打蒼蠅也要打老虎，所以這個罰鍰的基準，拜託你們回去可以去做檢討。

第二個，裁罰的所得，在小港區污染的裁罰所得不是應該用於小港區嗎？如果這些裁罰所得可以用在地方，上次跟你爭取的流行病學調查就有錢了，你就不會說因為沒有預算。有流行病學調查就可以找出砷超標的原因，那個是一級致癌物，你眼睜睜看著高雄市民的體內有一級致癌物，但是市政府卻束手無策嗎？你於心何忍？我相信不是這樣，所以應該來編列預算做流行病學調查。局長可不可以？吳局長，可不可以來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回復。

陳議員致中：

可不可以來出重拳？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的提醒。事實上我們對空氣污染的改善一直不遺餘力，當然剛剛議員給的這些提醒以及建議，我們都會回去做研議，有一些部分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有一部分是涉及我們要跟…。

陳議員致中：

包括裁罰用於污染地區以及流行病學調查，這些是立即可以做的，在基金裡面去編，拜託出重拳，好不好？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會努力出重拳。

陳議員致中：

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但是有一些部分，我們還要做努力跟評估。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局長。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

陳議員致中：

副市長，現在沒有做，我相信你也同意要做，你一直點頭，既然是這樣，沒有做的就承認說我沒有做，我目前還沒有做，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可以 100 分，這個大家都知道。如果說今天議員在這裡蠻橫要求做到 100 分，如果沒有 100 分，我就說你完全都沒做，如果這樣講，我們就不合理。像社會住宅，目前有的是前朝的，老青共居只是韓市長嘴巴在講還沒有去做，你就承諾我們會來做，要多久？有什麼樣的目標？有這麼困難嗎？你去胡扯什麼豪宅案幹嘛，你這樣只是幫他扣分，我跟你講。

再來，環保之後，交通的問題也沒有改善，韓市長還是落跑了。塞車是苦哈哈、氣呼呼，我相信現場的局處首長就算你坐黑頭車也會塞車，每一個高雄市民都有共同的生活感受。塞車指數現在是世界排名 57，高雄跟台北一樣嚴重，可以講是在台灣最塞車的城市。這個是根據 TomTom 用 GPS 資料去運算的結果，有的人說他的抽樣數不夠多，沒關係，這個部分我來問副市長。副市長，你是交通的專家，你的交通經歷顯赫，當過交通部次長 3、4 年，部長也當過 2 年，對於高雄市交通塞車這種問題，我相信你也塞過。你也塞車過，有沒有向市長獻出一些良策？塞車問題塞車之苦，你有沒有為市長獻良策？請葉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部分我跟交通局局長討論過非常多的方案，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一些，譬如說公車路線的調整。其實要減少塞車最重要的方向是怎麼樣呢？讓車子不管是公車、捷運、共享單車等等的接駁轉運能夠方便一點，這些我們在…。

陳議員致中：

副市長，有沒有一個最具體的作法？有沒有？

葉副市長匡時：

具體的作法就是怎麼樣再增加公共運輸的承載量，所以基本上這個是非常關鍵的。另外就是停車場部分，我們也要想辦法能夠來增加。包括公車路線的調

整，我們已經在做第一波了，目前還會去做，當然路型的改善等等…。

陳議員致中：

有沒有什麼更具體？有嗎？

葉副市長匡時：

具體，你真的要做，很多的事情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得到的。

陳議員致中：

不是一下子。

葉副市長匡時：

對，我們是往那個方向，但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市府放在公共運輸的補貼上，在六都相對是最低的，我們 1 年大概補貼公共運輸只有 10 億元左右。相對於台北市是 35 億元、台中市是 25 億元，我們現在因為財政困難，這也是問題…。

陳議員致中：

先謝謝葉副。我想你是交通的專家，可以做的應該不只這樣，你不要藏私，好的政策要告訴韓國瑜市長，我也特別去計算，譬如說以小港到左營，高雄舊市區南到北如果在尖峰時間，行車的時間會多出 55%。確實尖峰時間比離峰時間更塞車，所以我舉出一個問題，副市長，你剛才沒講到，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國道 1 號，你當過交通部長，你瞭解國道 1 號目前肩負市區短程車潮，短程也在跑國道 1 號，這是一個問題，所以真正的核心是什麼？當然副座剛剛講到公車路線、大眾運輸補貼等等，但欠缺一個貫穿高雄舊市區南北向的快速道路。南北向的快速道路沒有，目前要規劃的是東西向，我知道高屏第二快速道路，但是這個是東西向的快速道路。貫穿高雄舊市區南北向的目前沒有，我也沒有看到市長在他的報告裡面有提出這樣的一個宏遠、長遠的規劃，在那裡講大機場，講那種不著邊際的，講了一大堆。正經的，這個快速道路如果可以去做，我覺得市民是會給予掌聲的。副市長，你是交通的專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給市長這樣一個好的建議，如果你沒有，這是沒有盡到你的責任。這個是需要去做的。

我們跟六都比，不要說只有高雄自己在講，台北有 9 條快速道路，新北市有 5 條快速道路，桃園市有 2 條快速道路，台中市也有 2 條，台南市 3 條，不好意思，高雄市只有 1 條台 88 線。台 88 線是東西向的，舊市區這邊的塞車之苦，尤其現在這邊有亞洲新灣區，這個在發展蓬勃之中，未來會有更多的人潮、車潮，可能錢潮，就是金錢，錢潮。如果像市長在講的高雄要增加到 500 萬的人口，怎麼會不需要 1 條南北向的快速道路呢？其他五都可以做，高雄不行嗎？西濱快速公路有功能，但是只到台南市，沒有到高雄，所以我們用不到。

我在講的交通三箭裡面，除了大家講很多的捷運、環狀輕軌，包括你剛才講的公車，很好，公車確實要加強，因為這個是你坐捷運、坐輕軌之後，對外的一個接駁。南北向的快速道路，副市長，你可不可以跟韓市長建議這樣一個可行的方向？可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我們有在思考這件事情，因為確實高雄市是缺少南北的快速環線。

陳議員致中：

你有沒有曾經利用任何機會跟韓市長建議？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這個不是你去講一句話而已，而是要做一點研究。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我知道要去規劃。

葉副市長匡時：

研究一下以後，這裡面涉及的費用是多少，然後會涉及什麼樣的問題，這個我覺得我們是需要做可行性的研究。

陳議員致中：

可不可以跟韓市長具體的建議？好不好？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可以跟韓市長，當然我想如果他當上總統一定會更努力的完成這件事情。

陳議員致中：

你是交通的專長。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基本上我們會有這方向…。

陳議員致中：

不要什麼都說要…，你請坐。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

陳議員致中：

你不要什麼都扯到說他要當總統才能做，當然這個也可以跟中央爭取補助，但是這個不用等到當總統，他在他的施政報告也可以講，所以我覺得你不夠盡責，還是說你講的意見，他不重視你。這樣對你也不公平，今天叫你在這邊當

炮灰，叫你在這邊備詢，我看他今天早上好像也沒有行程，沒有行程為什麼不銷假回來議會備詢、來市府上班？對你也不公平，今天不是我們議員大家喜歡問你，今天如果市長坐在那裡，根本也不會點名你，所以真正好的政策，他不聽。你剛說到預算，再怎麼高的預算也不會比他講的大機場來得高吧？他說要四、五千億元，我相信這一條可能 20 多公里貫穿高雄舊市區南北向快速道路，李副市長也是專家，我相信你們會同意，所以拜託兩位副市長要跟你們的老闆建議。我們接下來看一下這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有計畫、有方法的賺到這些錢，我想我有一個驚動萬教，轟動武林的方式，我就不在這裡講。我一宣布，全台灣一片譁然。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致中：

大家都有聽到吧？不好意思，文字化，下一頁。轟動武林，驚動萬教，他一宣布就會全台灣一片譁然，還債神招。韓市長前面是說負債 3,000 億元，他有還債神招。副市長，還債神招是什麼？請葉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市長說他只要一宣布，就會轟動武林、驚動萬教，全台灣一片譁然，啞口無言的還債神招是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我不知道這個神招是什麼？我並不清楚，我無法回答。

陳議員致中：

他請假之前沒有交代你嗎？

葉副市長匡時：

他的還債沒有跟我講過，所以我不知道。

陳議員致中：

轟動武林、驚動萬教的還債神招你不曉得？

葉副市長匡時：

我真的不知道。

陳議員致中：

謝謝副市長，李局長，他一定有交代你吧！還債神招是什麼？會轟動武林、驚動萬教，有這麼好的方法，局長，他有交代你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是本於自己的職責，提出我們的開源節流的措施。

陳議員致中：

不是，我是問你神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神招，他沒有跟我講。

陳議員致中：

神招就是他一宣布之後，馬上就可以解決的事情。不是你說的原理，還債的神招，他有沒有交代你？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他沒有跟我講。

陳議員致中：

沒有跟你講是不是？謝謝局長。我覺得很奇怪，有這麼好的方法，居然沒有交代我們市府團隊，害你們在這邊回答不出來，什麼是還債神招？我也不曉得。韓國瑜市長，你不要永遠你的嘴巴跑得比你的腦袋快。今天為什麼他的選情目前會落後，就是因為他自己講很多錯誤的話，剛剛那個影片完了之後，主席，他講太平島挖出石油，上市公司，這就是還債神招啦！這個做得到嗎？太平島挖石油的事情，他自己後來都推翻了，他說他沒有說過，所以他講還債神招。

這個我們在上一個會期也提過降低歲出，零基原則，結果歲出還是增加 130 億，舉債只有少 1 億。副市長，屏東縣我們的隔壁鄰居，他們怎麼做的，這個是他們最新的總預算案，就是韓國瑜不願意來報告 109 年度總預算案。屏東縣收支平衡，而且在 4 年內減債 106 億，短債還 88 億、長債還 18 億，而且連續 4 年歲入大於歲出，簡單的講就是不用舉債。屏東可以做得到，高雄就不可以嗎？屏東的財政會比高雄好嗎？屏東的財政被評比為葉克膜級的，是一個很嚴重的狀況。所以我們要問高雄市何時要開始還債？還債神招，請葉副市長回答。高雄市何時可以預算平衡，開始還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議員很清楚，我們接著要做捷運黃線、捷運的林園延伸線，還有很多其他的捷運系統…。

陳議員致中：

副市長，請針對問題回答，何時開始還債？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我要跟議員報告，我們接下來的支出，只會不斷繼續增加，所以如果說…。

陳議員致中：

所以你的意思是繼續舉債。

葉副市長匡時：

第一個，我們要先弄清楚，就是議員也一直非常的堅持，所有的社福、非法定社福統統都不能減，然後建設又不斷的增加，這樣子的情形之下…。

陳議員致中：

你們統統都沒有在建設。

葉副市長匡時：

有啊！我們今年的資本門增加 80…。

陳議員致中：

都沒有在建設嗎？為什麼人家可以減債，你有沒有決心？

葉副市長匡時：

屏東的情況我不知道，我現在先把這個前提跟議員報告清楚，我們有做過推估，如果照目前這樣子的計畫，大概是 118 年以後才開始還債，否則的話…。

陳議員致中：

118？

葉副市長匡時：

現在我們的支出只會不斷的增加，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了。

陳議員致中：

10 年之後…。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鐵路地下化，我們的這個…。

陳議員致中：

葉副市長，請坐。我的時間有限，118，現在是 108，10 年後，10 年後都不知道你在哪裡？市長再厲害，連任也只有當 8 年而已，甚至現在大家要罷免他，你開一個 10 年後開始還債的玩笑，回去請教韓市長，這個還債的神招，有他那一招，馬上就可以做。高雄市民都在問，韓國瑜市長去批評，他如果上任就不會舉債，他就可以還債，大家就會檢驗，你做不做得到，如果你做不到，你講的那些不是講瘋話嗎？

這個是當時葉副市長是葉匡時部長，交通委員會在立法院開會，副市長我幫你用紅線標註。當時立委問你南部國際大機場，你這樣講，到目前為止我們真

的找不到適當的地方，可以在南部建一個 24 小時的機場。這個是你講的，我們找不到適當的地方。我要問你，你最近在講話中你也說南部大機場可行，可以做啊！當時是葉匡時部長打臉葉匡時副市長嗎？是跨越時空打臉嗎？還是你換了位置換了腦袋，你有沒有跟韓市長報告南部大機場的可行性？這個是不是打臉你自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在交通部服務的時候，我確實認為南部需要一個…。

陳議員致中：

你們確實評估過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確實認為南部需要一個 24 小時的機場，我們要做一個評估，但是那時候我們評估發現那個時候的狀態下，台灣南部的腹地，以高雄地區，在南部來講一共有 10 個機場包括軍機場等等，空運互相的干擾，所以是有困難的。

陳議員致中：

所以有沒有適當的地方？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呢？

陳議員致中：

有沒有適當的地方？

葉副市長匡時：

那時候是有困難的，但是在兩個前提下是有可能解決的，第一個就是所謂填海造陸嘛！譬如說我們可以在外海填，但是那個時候不是交通部可以做的事情。第二個，就是把軍方的空運能夠大幅的降低、減掉，那又牽涉到國防的問題，也不是交通部部長可以處理的。

陳議員致中：

謝謝副市長，換了位置不要換了腦袋。

葉副市長匡時：

沒有，跟議員報告，這就是不只是有交通部的事情而已。

陳議員致中：

如果這個可行，全體的市民都可以聽到。當時你的長官馬英九前總統執政，如果可行當時就可以做了。如果他不做，他是在卡你嗎？還是在卡高雄？今天不管你講填海造陸，台南的七股包括彌陀，這個還有跟空軍機場空運的問題。

所以我是覺得你很可憐，這是韓國瑜講的，你在部長的時代，你們跟民航局做過評估，報告我有看到，評估的結果就是不可行，不然是你們同黨的立委問你的，如果可以你就會很乾脆地做給他了，哪裡會說不可行，打臉他做什麼？所以當時專業的判斷就是不可行，不管是技術、不管是地方找不到合適的地點。今天因為韓市長亂開支票，所以你要幫他擦屁股，所以你很可憐。最後，我們看一下摩天輪。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未來，在 12 月份我們大概就開始公告，我們希望明年一切順利，大概可以開始施工。我們希望愛情摩天輪帶動整個愛河兩側的愛情產業。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致中：

現在的愛情摩天輪這個可能是韓國瑜政見最後一根稻草了，韓市長說明年要動工，副市長，你有沒有信心，明年要動工會不會跳票？

葉副市長匡時：

我能不能請經發局回答，這裡面有一個關鍵…。

陳議員致中：

沒關係，我只要一個原則，你有沒有信心？

葉副市長匡時：

這裡面關鍵就是港務土地開發公司，必須透過交通部同意把他的地能夠釋出，這個涉及中央的權責，所以我覺得市府也很可憐，說是地方自治，結果我們想要做的事情都被中央卡住了。

陳議員致中：

所有可能的標地，有的是中央地，所以韓國瑜在講這個話，根本是說謊不打草稿。中央的地，他開記者會來招商，他是騙人不知道是不是？請你也不要再講中央卡韓。今年中央對於我們的補助，增加了九十幾億將近 100 億，上次我也問過經發局局長，在引進包括台商的投資，有 67%，六成七來自於中央的引介，這個是用在高雄，所以請你不要再說中央卡韓，講這個已經沒有說服力。愛情摩天輪，照韓國瑜的講法，12 月公告，明年動工，我覺得很有可能會繼寶可夢之後，韓式跳票的最後一根稻草，會不會壓死他。

最後做一個結語，一「市」之不治，何以天下國家為？韓國瑜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最大的災難是什麼？就是他當選了市長，因為當選市長之後就不能空口說白話了，就要捲起袖子，就要真的腳踏實地來做事情，所以他失去了不可檢驗的想像優勢。沒辦法再騙了嘛！就如同他說的九二共識，在習五條之後已經

沒有模糊空間，變成一國兩制，沒有辦法再騙了。所以這是韓國瑜最大的問題，要反求諸己，今天不要再去怪國家機器，不要去怪中央卡韓，不要去怪媒體的報導如何，要捫心自問。現在「韓張配」上路了，當時張善政來幫韓國瑜助選，說投韓國瑜一票會還三票，哪三票？副市長，這三票第一張是北漂青年都可以返鄉的單程車票。這是現在搭檔的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說的，單程車票，這是第一張票；第二張說百工百業都會發大財的鈔票；第三張是所有高雄的鄉親父老都可以高枕無憂的長期的飯票。飯票、鈔票和車票，結果副市長，只剩跳票，所有他講的政見只剩跳票，這樣如何對市民交代？跳票連連，謊話連篇，講一堆瘋話，無德無能，失言失格。他如果不懂可以請教你，例如快速道路的問題，你可以給他意見，這個如果可以做，大家都會給他掌聲，但是他不做。如果他想念高雄、愛高雄，會落跑嗎？這三個月根本就沒有辦法做事，對不起高雄市民，愧對市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王議員耀裕進行市政總質詢，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本席要質詢的議題，因為我們面對很多民意以及地方的需求性，在陳菊市長任內，本席一樣也提了很多提案，在市政總質詢和部門質詢也都提過，但是提案照案通過，沒有執行的一大堆。所以在韓市長當選以後，他非常積極，這一點也值得本席的肯定，不管林園或大寮，我看他 38 個行政區走透透。這就表示親民愛民要落實，不要光在議會裡答應議員要做，最後卻沒有做。所以以下本席所質詢的，大部分都是在陳菊市長任內本席所質詢而至今還沒有做的，所以希望韓市長的團隊要跟前朝不同。針對市民朋友的需求，透過議會議員的質詢，也希望高雄市府各局處可以針對這些議題一一來解決，最主要的是要用行動來表現，讓市民朋友覺得現在的市長作為跟前朝是不同的。

首先看到空污的議題，空污非常嚴重，在整個林園的 AQI 空氣品質指標這個是 187；這個是 164，如果超過 150 就是對所有的族群都不健康。這是 10 月的空氣指標，臭氧也都超標。對林園來講，長期以來的空氣品質都不好，雖然比以前提升一點，但還是在紅色污染的警戒範圍。空氣品質在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裡，林園和左營在 10 月都是紅色警戒，而其他的鳳山、前鎮、小港、大寮是橘色警戒。本席發現都是在工業區，小港的臨海工業區、大寮的大發工業區以及林園的林園石化工業區，唯獨仁武、大社 10 月沒有在這次的紅色名單和橘色名單裡面。所以環保局如何針對 20 大工廠，我們環保局有依照排放總量列出前 20 大工廠、汽電共生廠以及電弧爐業者，對於他們污染的防制以

及操作設備的改善要怎麼做？包括一些洗街作業減少白天的揚塵，移動污染源等等該怎麼做？這些也是環保局的專業，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尤其是在林園地區一直是我們積極要改善的地方。過去這些年來，其實整個空氣品質已經較往年好一點了，但是我們還是有很大的積極努力的空間。我們有一個應變的機制，就是空氣品質一旦有惡化的情況的話，我們就立刻啟動全高雄市重要的工廠，包括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前 20 大工廠、電弧爐業者以及汽電共生業者，要求他們降載減排。簡單的說在空氣品質普通或良好的時候，他們只要做到符合排放標準的法令就可以了，但是一旦空品不良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他們降載減排。

王議員耀裕：

重點就是一定要嚴格的來執行。因為我們要看數據，下次的數據提出來時，如果真的已經脫離紅色警戒，那就是真的有效，就是真的達到市民朋友的期待，這就是我們要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

王議員耀裕：

這個就可以看得出來，AQI 超標，包括 PM2.5 也嚴重超標。在國衛院的調查報告，就是國衛院和中研院以及五間大學、六間醫院，他們合作的調查報告，最近這 12 年來，幾乎全國的 PM2.5 都超標，不是只有我們這裡而已。可是在中南部情況最嚴重，尤其高雄更為嚴重，這些就是反映了因為高雄是一個重工業地區。再加上秋冬季節東北季風空氣不易擴散，這些都是天然條件造成南部空氣品質不良的原因。環保局應該最了解。

林園地區 PM2.5 的濃度在 10 月份是 34、29，如果是 16 至 35 就已經超標，15 才是安全範圍，林園可以說是全高雄市 PM2.5 測站的第一名，濃度是最高的，所以現在林園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方。這個報告指出，如果每立方米增加 10μg 就會很危險，會增加死亡率；如果降低 10μg 會怎麼樣？我們的平均壽命會增加 0.61 歲，也就是每個人都可以增加 223 天的壽命。國衛院的這篇報告，真的值得我們市政府團隊來參考，怎麼樣來增加我們壽命的延長。要怎麼做呢？就是一定要改善空氣品質，這就是最基本的。再加上最近又沙塵暴，沙塵暴一來更糟糕，PM2.5 在 24 小時的平均濃度到了 54.5。如果 36 以上都已經對所有的大人、小孩造成健康上的危害，36 到 65 是這個層級。結果沙塵暴一來，

已經到了 54.5 微克，這真的很嚴重。

所以在這裡除了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等，這些都是我們要怎麼樣去做防制。如果空氣品質不好，在整個工業區要怎麼樣去運作，或是移動污染源，我們要怎麼樣配合來克服，這也是一個議題。所以環團已經預告在 12 月 15 日要在高雄市辦一個遊行，要在這裡遊行的原因是因為南部的肺腺癌是台北的 15 倍。這篇報導也包括六輕的空污，在冬天也會南飄到高雄來，這一點就真的很恐怖。六輕是在雲林麥寮，有辦法在東北季風，甚至就是一個氣候因素，或者再加上沙塵暴因素，全部都跑到高雄來，導致高雄因地域性及污染增加、擴散條件不佳，空污就停滯在高雄。這個數據已經顯現出來，這不是因為韓市長才這樣的，這是以前就這樣了，環保局也一直在做，我們也都了解。可是要怎麼樣改善，不要讓以後南部的肺腺癌是台北的 15 倍，以後要將這個數據做一個更新，做一個讓市民朋友覺得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也要讓市民朋友安心。

所以在這裡高雄人的壽命是最短，在 107 年是 79.28 歲，106 年是 79.08。雖然 79.08、79.28，107 年有比 106 年稍微好一點點，不過整個六都來比較，台北市的壽命最長，台北市是 83.63，到了高雄市就只有 79.28，台南市是 79.85。所以由這個數據來看，愈南部愈嚴重。所以由這些議題我們就聯想到，市府應該極力爭取環保署在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發工業區設置光化測站。這個光化測站可能代理市長並不是很了解，環保局對於這個最了解。現在環保署在林園的汕尾國小有設置一個光化測站，它那個是移動式的，它是一部車。還有一個紅外線的光譜儀 FTIR，這個是裝在中芸國小。本席等一下要請教局長，這個數據、這些先進的科技，再加上以前所設置的空氣盒子夠不夠？如果不夠要怎麼樣再增加這一些測站，或者是再把光化測站，要有一個定點式的，或是怎麼樣做增加。這也是讓這些工廠比較不敢在夜間排放廢氣，因為晚上看不到，可能會有一些排放，白天排放就很明顯，不過味道聞得到。可是聞得到味道是瞬間，有時候一下子就沒有了，這也很難抓。所以這一些先進的科技對環保也有非常好的提升作用。

再加上林園工業區內廠商的汽電共生，當然包括石化廠的汽電共生，還有台電以及中鋼，還有其他大的企業，汽電共生難道不能都改成天然氣嗎？如果改成天然氣，對整個空氣品質是不是可以提升？也就是如果跟燃煤來做比較，是可以對空氣品質最有利的，如果燃煤的空氣品質也達到我們的要求，那我們無所謂。如果燃煤真的造成空氣品質惡劣，我們也要求要改使用天然氣。這一點請代理局長做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光化測站的部分，我知道光化測站最主要是偵測五十幾種的化學物質。它主要是針對臭氧這個東西的生成，因為臭氧在空氣中的產生非常的複雜，很多化學物質綜合反應的時候，光化反應之後才會產生臭氧。環保署在這個地方設置光化測站，就是希望掌握這五十幾種化學物質整個變化的趨勢，以進一步了解臭氧所產生的機制。當然如果從這邊能夠追溯到是產生哪一種化學物質導致發生的因子的話，就可以進一步的控制。

王議員耀裕：

就可以知道哪一家工廠排放的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可以進一步控制這個臭氧的生成。我們長期希望環保署在這邊設置一個固定的測站，環保署現在還在審核我們的要求，它先放一個剛剛講的移動式測站在這個地方去做檢測。

王議員耀裕：

代理局長，它這些數據有沒有給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有，這個東西有給我們環保局，我們必須要做進一步的分析，我要強調，很多的化學物質在空氣當中會不斷的變化，從裡面找出原因，這個分析非常的複雜也要花很多的時間。

第二個，要回應剛剛所講的汽電共生的部分，其實源頭可能燒煤、也有可能燒油，或者是燒天然氣。我們在管制上面有一點就是呼應剛剛議員講的，我們是針對末端，就是實際的排放。不管是燒油、燒天然氣或燒煤，你的排放要符合我的排放標準。過去的排放標準太寬鬆了，我們也覺得不夠，現在高雄的空污非常的嚴重，我們希望更嚴格，甚至不管是燃煤也好、燃油也好、燃氣也好，你都要比照燃氣的標準，甚至要比燃氣的標準更嚴格。所以現在高雄市訂了一個電力業的加嚴標準，這個已經送到環保署，等到環保署核定之後，我們就可以分階段來實施。等於是間接的要求他們要管乾淨燃料，否則你就要提高你的污染防制設備，你的末端就是要符合我們最嚴格的標準，這樣才能夠保障我們林園地區的空氣品質。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也請代理局長把環保署所提供光化測站的數據，看去年跟今年有哪些物質是超標的，這樣才能了解。還有中芸國小的 FTIR 紅外線光譜儀，它所測出來的這一些，因為那個都是中央的測站，不是我們環保局的，我們環保局是做空氣盒子，那是比較簡單。這種比較先進的，我們要知道，不然我們每天

生活在那樣的環境，呼吸到的是什麼東西都不知道，不是只有吸到空氣而已，連不好的物質也都吸進去。所以會後請環保局提供去年跟今年的數據，以及你們的分析給本席了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會整理好再送給議員。

王議員耀裕：

所以今天的重點就是環保局，你們真的也非常努力，當然我們也要配合，再加上先進的科技設備來加強、來擴充，這樣才有辦法來解決。包括中央的設置，不一定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因為我們經費有限，也可以找中央。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議員耀裕：

對於空污的罰款，當然葉代理市長在上週到王公國小，王公國小也有很多家長提到，當然葉代理市長也做答復，健康檢查其實在今年國衛院，本席在好幾次的定期大會也提出來我們要做健康風險評估，透過健康檢查才會知道我們的學生和成年人在工業區的污染環境下，我們的健康條件和狀況是如何，國衛院有通知環保局和衛生局，現在針對幾所學校要做健康風險評估。那天代理市長有到現場，家長有建議，也有談到這點市政府回來後要再研究，這個訊息也讓代理市長了解，國衛院既然已經來啟動，但是這個只有針對國小學童並不是所有的學校，包括市區也有，是不是有符合或是取樣數不夠精確，衛生局或是環保局是不是可以再爭取增加，因為中芸和汕尾都沒有列入在學校名單裡面，中芸和汕尾剛好是工業區隔壁，林園只有兩所國小有列入，中芸國小和林園國小這兩間都在市區，結果在工業區附近的學校沒有列入，包括四維行政中心附近有一間國小，四維國小也有列入，它是市區和工業區，但是他沒有選擇在工業區的學校，這個學校是國衛院選的還是市政府提供的，這是第一個我們要來爭取的議題。

第二個，除了學童以外，我們成年人也需要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所以有關健康風險評估也請我們代理市長答復一下，健康風險評估應該在這四大工業區做調查，林園、臨海，而臨海的大林蒲和鳳鼻頭都已經檢查過了，現在是林園、仁大、左營、楠梓等，這是我們以前的四大工業區，是不是請我們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才你提到國衛院調查的部分，我們請衛生局了解一下，教育局這邊看看如果確實你提到的那幾個學校，說不定可以納入和國衛院爭取一下。

王議員耀裕：

在工業區周邊的那幾所學校。

葉副市長匡時：

另外你提到的不只是學童，附近居民做健康檢測這方面的問題，上次你提到用罰款或是空污基金專款撥一個固定額度，這個可能有適法性問題，我們來研究，譬如說因為理論上這些地方都有回饋金，回饋金有一個很重要的用途之一，就是怎麼樣能夠把它因為造成一些空污，工業污染能夠降低，所以重要的目的是應該有一部分能不能設法移來做健檢，或者是居民健康相關的福利措施，可是這樣可能要做回饋金運用的調整，我們可能也必須要和當地的里民來討論一下。

王議員耀裕：

中油也好，石化工業區我們有一個平台機制。

葉副市長匡時：

對。

王議員耀裕：

那個我們要額外要求工業區再編列，不要用原本的，因為原本的就已經答應要給地方的。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來和工業區的廠商爭取一下。

王議員耀裕：

要來爭取，不要用現有的回饋基金，如果用現有的話，會排擠到有些要用在工務局，以及用在其他的地方。

葉副市長匡時：

好，我了解。我們來爭取一下好了，謝謝。

王議員耀裕：

謝謝，所以請環保局和衛生局針對國衛院所提出的這幾所學校，有一些在工業區附近的學校環境也不好，也把這些學校納入，也請環保局、衛生局和教育局繼續來爭取，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接著我們來談到公托，韓市長常常說要創造高雄就業人口，當然我們高雄市的人口從以前就都沒有增加，這是從前朝開始就沒有增加，並不是因為韓市長就任後才沒有增加，不過我們該如何增加，公托和育兒資源中心也是一個重要指標。因為上週本席也和葉代理市長和社會局長去看林園和大寮的公托，真的

做得不錯，很多家長都誇獎，這張照片是葉代理市長、黃局長和本席一起到大寮公托中心，大寮公托中心學童現在是 50 位，後補還有 28 位，所以真的是僧多粥少，一定要擴充，剛好國榮大樓的三樓是屬於經發局的空間，所以也可以協調經發局把三樓的空間提撥出來，讓社會局擴充我們的托嬰中心。林園的公托是設在長青活動中心的二樓，目前公托總共有 40 位，後補的小朋友有 16 位，有很多家長反映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等到小孩子都已經滿二歲就不能進入到公托了。家長都是上班族，上班階級的生活經濟條件也比較拮据，所以當然也希望能夠有公托來照顧，而且公托的品質真的也做得不錯，這點也必須要肯定社會局。做得好，我們當然是要擴充，所以林園的公托，剛好在長青中心三樓還有空間，因為公托不能設置在三樓以上，所以三樓是極限，可以把目前由林園公所代管的林園長青中心三樓的空間配置挪到四樓，三樓讓社會局來加設公托，這點是否可以請我們代理市長來做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那天我們看完之後，議員就有這樣的具體建議，所以我們回來後已經和經發局協調沒有問題，原則上就是三樓空出來會讓大寮增加一個公托中心。

王議員耀裕：

林園呢？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這個是議員的功勞。

王議員耀裕：

謝謝。

葉副市長匡時：

林園的部分我們還要找地方，基本上的問題是我們要找到適合的空間，事實上我們這二年，加上明年我們公托會增加到 18 園吧！所以在增加容量的速度來講，高雄市政府歷年來，我們這兩年是做得最快的。

王議員耀裕：

對，可是剛好三樓有空間呀！

葉副市長匡時：

有空間，對，沒有問題，大寮的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了。

王議員耀裕：

林園也一樣呀！林園的三樓還是有空間呀！

葉副市長匡時：

林園那邊有嗎？

王議員耀裕：

有的。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再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王議員耀裕：

所以民政局局長也來協助，把這些空間來做活化利用。

葉副市長匡時：

好，我們再去了解。

王議員耀裕：

所以會後也請民政局針對三樓部分和四樓，因為三樓目前有些社團在使用，可以移到四樓，原本四樓的調解會已經遷移到林園新的行政中心，所以四樓目前是空置的，可以把目前三樓的社團辦公室移到四樓，這樣三樓就可以解決了，所以請民政局和社會局了解以後，再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本席。

接著是捷運延伸，這個部分也是在韓市長任內才有突破，編列第二預備金 800 萬元做可行性研究，不然在陳菊市長任內這個 800 萬元可行性研究也是編不出來，所以我們已經跨出一大步。可行性研究當然送到交通部，而且捷運局也非常用心把整個流程縮短，在 10 月底就送到交通部。目前交通部審核的狀況，我們是不知道，不過我看到那份規劃報告書做得非常好，這個報告書提到林園線的可行性研究要全額專案補助，因為裡面提到林園石化工業區帶動整個台灣的經濟發展，可是面對空氣污染，林園罹患肺線癌、肝癌和其他重大疾病的人很多，所以是用生命換來的，至少要還我們的居住公平正義，這條捷運應該不要再跟林園人在這裡講說什麼 460 億元，用那麼多人的生命換來的一個工業區，這條捷運到林園更加應該趕快完成，尤其蔡英文總統也講出全力支持，蘇貞昌院長也有講全力支持，說要支持這條紅線小港延伸到林園，既然他們有喊出來、有講，看交通部怎麼回應。所以在這裡既然捷運局都已經送了，這個計畫我們還要繼續追蹤，看交通部給的答案是什麼，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請局長來做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王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切。原則上是這樣，我們也要落實照顧林園鄉親，所以我們也不斷跟交通部有在做相關的充分討論，我們在追蹤。原則上我們也是回應鄉親，10 月 8 日我們辦一個很成功的說明會，向林園鄉親來說明

這條捷運的必要性，我們也聽到鄉親的意見，就是要一車到底、捷運延伸，所以我們也採納這個意見，也把可行性研究在 10 月 30 日送到交通部，我們後續再密切來關注一下他的進度。

王議員耀裕：

對，我看報告書裡面也有提到林園為什麼要用一個專案，如果用交通部的標準審核，那麼永遠排序是排不到林園這條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王議員耀裕：

所以一定要用專案，專案就是誠如剛剛局長所說，到時候交通部如果要叫你們去說明，你們的說帖也要準備好，不要到時候問一問又被打回來，被打回來是打到蔡英文、蘇貞昌的臉，是他們兩個在很早之前就說要全力支持，在電視、媒體都有講，林園人也都有聽到，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更加要積極，既然中央說要配合了，我們要積極來做給大家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一點，我跟議員是一樣的態度，我們要回饋林園長期對於整個台灣經濟的貢獻，這個我們會密切觀察。

王議員耀裕：

接著，在整個林園海岸線的部分，這也是從以前在陳菊市長任內，本席在每個會期都一定要拿出來講。為什麼要講？茄萣，在陳菊市長任內花 9 億多元將茄萣的海岸線做到興達港、火力發電廠，整個海岸線做得很漂亮，唯獨林園到現在都沒做，有啦！有做一個 400 公尺，8 公里只做 400 公尺。韓市長也去看過，李副市長也去看過，上個禮拜李副市長又特別到那裡看，看了看之後說怎麼差那麼多？真的，這個就是重北輕南。

高雄市重北輕南，不只是中央重北輕南而已，高雄市也重北輕南。北邊有捷運，南邊沒有；北邊有海岸復育的計畫，南邊的林園沒有。副議長的選區區域什麼都有，林園這邊卻什麼都沒有，差在這裡。當初我在議事廳也跟陳菊市長講，市長你都重北輕南，現在韓市長不一樣，韓市長的戶籍在林園，全市 38 個行政區據我的瞭解，並不是他的戶籍在林園才重視林園，林園也是比照各區去瞭解它的需求。而這個就是林園的需求，整個 8 公里海岸線，你看從鳳鼻頭漁港到汕尾漁港。鳳鼻頭漁港以北就是第二級海岸線，鳳鼻頭漁港到汕尾漁港是第一級海岸線，國土規劃的第一級海岸線，興建堤防都是要由中央水利署出資，所以這一點對我們來講是爭取的最好機會，因為這是第一級海岸線，如果是鳳鼻頭漁港以北就變成第二級海岸線，就要由高雄市政府自己花錢，要編列

預算。

這裡既然是第一級海岸線，整個 8 公里卻破破爛爛，尤其在這裡面對非常美麗的台灣海峽，對岸就是小琉球，也是李副市長的故鄉。這整個海域是非常漂亮，可是重北輕南的結果，高雄林園到現在，你看破破爛爛，這個就是目前林園的海岸線，整個都是養殖管線。這個堤防是什麼堤防？是砰咕石砌起來的擋土牆當作堤防，這是很早以前做的，堤防老舊、道路狹窄。這一段在陳菊市長任內就只做這一段 400 公尺，8 公里只做 400 公尺，所以這樣做完以後，你看這個路面就有拓寬，這個路面本來是 3 米，現在至少有 5 米至 6 米，當然最好就是連同都市計畫，都委會一併來考慮，是不是把海岸道路拓寬為 12 米或 15 米？這個也是我們透過都市計畫才能達成，因為目前都市計畫還沒有把這一條道路全部規劃完成。

韓市長在今年 6 月份也來關心這條海岸線，當然韓市長也很關心，他說林園的海岸線怎麼跟茄萣差那麼多，海岸線要趕快來做，所以水利局也積極在做，再加上李副市長和水利局副局長在 11 月 10 日也是一樣來這邊看整個海岸線，當天（11 月 10 日）可能局長另外有公務吧？水利局長可能有公務，所以韓副局長他有到場。

這整個是茄萣海岸線，這裡是林園海岸線，這樣怎麼比較？如果要講重北輕南，這個讓大家看就知道什麼是真正的重北輕南，陳市長就只有做茄萣這一段，林園這邊都跳過去，至少說茄萣在做，這邊也要一起做、繼續做，到現在都沒有，所以這個計畫目前既然水利局都在規劃當中，本席要瞭解目前的進度為何？請局長做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員長期關心林園海岸的部分。現在我們在做的是港仔埔排水以南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分二段，這二段目前水利署補助了我們大概 400 萬元做海堤範圍的都市計畫變更，我們現在正在上網招標當中，預計 11 月底都市計畫變更的委外作業會找到廠商，我們預計是明年…。

王議員耀裕：

都市計畫變更，大概要多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明年 6 月份會完成這個都市計畫的變更作業，不過這一次的範圍是在海堤範圍，要跟議員講清楚。

王議員耀裕：

就是不包括道路，只有海堤的部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就是水利署轄管的範圍，就是海堤範圍。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我們的都市計畫可以儘量把海堤往海側這邊延伸，如果這樣的話才有辦法讓這條道路拓寬，你看這條道路原本是 3 米道路，如果海堤再往外推個 2 公尺，甚至 3 公尺，這條道路就跑出有 10 米寬，這樣 OK。以後都市計畫要針對道路的部分也好規劃，就不用拆到一些養殖業的魚塭。因為你們現在才剛要開始進行都市計畫，海堤的都市計畫把這個都納入一併來考量，可以的部分就儘量。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考量，但是我還是要跟議員講清楚，因為這個海堤是屬於中央管的，我們必須要照中央的指示來辦理。

王議員耀裕：

他有一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中間的過程，我會跟議員報告我們的進度跟做法。

王議員耀裕：

我們把時間縮短。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儘快來做。

王議員耀裕：

都市計畫，我看你們的報告大概要 1 年還是多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大概這個作業要半年。

王議員耀裕：

半年？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要半年。

王議員耀裕：

如果半年，按照現在的流程是到明年，109 年的 7 月就可以來動工了嗎？開始土木興建了嗎？還是？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不行，都市計畫變更完還要辦理土地的取得，土地取得後還有這設計、招標

的工作。

王議員耀裕：

到時候…。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把進度跟議員報告。

王議員耀裕：

都發局、都委會要全力配合，不要讓這個時間拖 1 年、2 年，都市計畫如果拖那麼久，後面的工作都會 delay、都會延宕，所以也請都發局局長，跟水利局的權管單位，這個案就是要把它儘速通過，看都市計畫怎麼走？把程序走完，既然中央給了錢，我們不要沒有做又做不好。李副市長也是都委會的主任委員，在海堤的都市計畫，8 公里的海堤一次做好，不要只做港埔以南，港埔到汕尾，港埔到鳳鼻頭這一段，要都市計畫就全部一起，是不是請李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那一天我到林園，我小時候都是從小琉球看林園，那一天是從林園看回小琉球，原則上那個專案有三個必須要去整理的，第一個，是剛才王議員談的腹地這個部分可能要去查清楚，是不是屬於私人的土地？這個可能我們要進一步的去做改善。第二個，當然是道路的拓寬，這個也必須要去做一個處理。第三個，纜線的下地，這樣才能整體處理好本身上面的狀況。這一些該做的部分回到都市計畫來，最重要還是要經過都委會的變更，這個我會找水利局包括都發局，原則上相關的單位，我們會儘速把它做一個核定，該變更的部分我們會把速度加快。

王議員耀裕：

對，副市長，同樣是海岸，這也是台灣海峽，林園也是台灣海峽，你看差那麼多，這是不是差很多？整個綠美化做到興達港。

李副市長四川：

我會努力，如果有一天橋做到小琉球，就大概更有希望了。

王議員耀裕：

所以也請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所有的各局處一起來配合，讓整個 8 公里海岸線儘速來呈現，謝謝。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

王議員耀裕：

接著海洋局的部分，當然那一天李副市長也有來關心，汕尾漁港的淤積案。整個港區的淤積都非常嚴重，不只航道包括整個泊地也都是一樣淤積嚴重。如果整個要針對淤積來做，就是海洋局要全力看要怎麼樣將整個港區的淤積來疏濬？不只泊地。因為只有這個航道，泊地沒有疏濬也是沒有用，你疏濬完之後才可以讓漁船開進來，否則漁船開不進來，也沒有人敢進來。萬一漲潮他開進來，退潮後他要出去捕魚，要出去撈鰻魚苗，鰻魚苗的季節到了，不能出港，那個竹筏就只能停在裡面了。

整個淤積都非常的嚴重，港區的泊地都可以在上面走了，這個李副市長也有到現場看，整個都變成陸地了，這個不是汕尾港，這個已經變成陸地了。這裡有兩個防波堤，另外有兩個燈塔，燈塔外面就是高屏溪，從這個角落拍過去整個都淤積的非常嚴重，所以請海洋局局長答復，針對汕尾漁港怎麼積極改善？請答復一下進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要從兩個部分來看，我們在這邊看得到汕尾的港嘴在這邊，港嘴剛好在高屏溪出海口右岸。

王議員耀裕：

出海口。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裡是向西南方，剛好港口的海浪都從西南方向過來，不管是從高屏溪出來的沙或是從海過來的，都會淤積在港嘴這邊，這確實是一個問題。我們從 10 月份就開始航道的清淤，我們會花 25 天把它處理好，讓那些要去抓鰻魚苗的船舶，都可以從這邊出入沒有問題。不過剛剛你講的，確實裡面泊地的部分，明年我們有一筆經費，我們會來做整理，會挖起 4 萬方的沙，就剛好可以補這邊，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要跟議員報告，說實在的，這個港口需要考慮一下，老是需要做清淤的工作這不是辦法，所以那一天我也跟你報告，我們研究是不是有可能比照白砂崙做一個閘門，以後船可以從這邊開出去。因為林園大排的水量非常多，可以順便從這邊灌進去清出來。〔好。〕以後就不會繼續回淤。

王議員耀裕：

好，到時候你們這個規劃案也要儘速啟動。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我現在請同仁做一個模型，做一個評估。

王議員耀裕：

看評估的結果怎麼樣？〔是。〕後續也把規劃內容再跟本席做回報。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沒問題，我們會來做。

王議員耀裕：

接著是 11 號公園這一塊地，11 號公園之前就是林園的運動公園。目前運發局已經有一個初步規劃，這整個公園非常大，放在那邊很可惜。因為 10 號公園就在隔壁，11 號公園以前在高雄縣，在王方員當鄉長的時候，那時候就當作運動公園，就有紅土網球場、籃球場、游泳池，到趙建喬跟陳菊市長全部都拆除，都拆得清潔溜溜的，說公園不能當作球場，現在全部都是草皮。運動公園就是要讓整個林園地區的民眾運動，有人要打球、有人要運動，所以運發局也接受本席的建議，他在這邊也規劃出一個慢速壘球場，四個網球場，旁邊還保留著原有公園綠地，可以提供市民運動。在這邊也需要一些經費，經費大概需要七千多萬，也要請葉代理市長針對這個案要全力支持，如果你們不支持，到時候運發局要提出這個案子，不是又要停擺了嗎？請代理市長做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一個案子規劃完了以後，運發局會送中央希望能申請到補助，補助下來如果有配合款…。

王議員耀裕：

需要地方配合…。

李副市長四川：

需要配合的時候，我們一定會來配合，謝謝。

王議員耀裕：

對，就是這樣才能讓地方民眾打球、運動都可以，不然只有空氣不好，大家吸髒的空氣，也要有好的健康身體。

在整個鳳鼻頭國定遺址裡面，當然在文化局的部分，國定遺址已經變成保存區，既然是保存區，國定遺址都是卡到土地、用地徵收問題，我們如果現在不趕快處理，就永遠都停滯在那裡，所以這裡包括鳳鼻頭國定遺址的旁邊，也就是我們的一個舊城牆，以前先總統蔣公來過這裡視察，那時候海軍陸戰隊在舊城牆這裡，你看這些歷史照片，所以這裡目前文化局也有報中央，這裡也是把它做一個保存，這邊應該不是國定遺址，它這邊應該算是文化古蹟的保存。在國定遺址的部分，這些遺址的現況，我們也有請劉益昌教授去現場試挖掘，試

挖掘後，的確這個國定遺址有四、五千年的歷史，可想而知在四、五千年時我們的祖先就已經在林園這塊鳳鼻頭生活了，這四、五千年的歷史，比台北的十三行遺址、台東的卑南文化遺址，還更有價值性，這塊地已經四、五千年了，我們如果把這裡做成遺址公園、遺址博物館，我們這裡就會發展。

再來，這一塊地當初高雄縣政府把它做重劃，地政局那時候是把這塊地規劃為抵費地，當然抵費地就是要有償，不管是文化局要取得，還是怎麼樣，你就是有償嘛！當然我們也希望國定遺址一定要保留，這整個國定遺址旁邊的這塊地，請地政局不要賣，所以目前地政局也沒有標售，本來是 107 年 9 月 19 日就要標售，但是現在也停下來了，停下來了之後，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去跟地政局協調把這塊地買下來，因為他說不能無償，所以不能無償就是市政府左手拿給右手而已，這有什麼問題，也就是文化局編列預算去跟地政局協調把地買下來，如果把這塊地買下來就可以做一個展覽館，目前國定遺址還沒有錢徵收，我們先來做一個願景館，我們把一些挖起來的物件先來做展示，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文化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裡有三個部分，我簡單的回答，第一個，有關於國定遺址的部分，議員對於進度都非常的了解，從上一次質詢到現在，文化部對於 21.5 億元國定遺址的開發跟私有土地的取得，雖然還沒有給我們回函，可是我們在 109 年度也提報了一個文化部的補助案，希望能夠先進行監管保護、巡守，還有你剛剛所說的鄉土教學跟遺址展示的規劃，我們從小地方能夠做得先來做，這件事情在明天就會到文化部去做報告，這是第一個新的進度，我跟你報告。再來，有關這塊地是因為當時文化局有跟文化部提出來，就像你剛剛說的，我們能不能整個來做為暫時的展示館，但是文化部當時有評估說那裡太小了，請我們暫緩這樣的一個想法，是不是能夠讓我們跟文資局再來協調，它整體的規劃到底那個展示館要設在哪裡，但是我們對於臨時的展示，現在已經在規劃當中，這是簡單的進度先跟你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王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李議員雅慧、何議員權峰、吳議員銘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李議員雅慧進行市政總質詢，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首先，我利用前面一點時間針對高美蘭主秘一再迴避、不願意出席議會的事情，在這裡表達我們的意見。在上星期，康議員裕成已經提出申請，請高美蘭主秘星期一到議會備詢，但是她以事假為由沒有出席。星期二鄭議員孟洳同樣提出申請，她同樣以事假為由沒有出席，昨天就突然告訴大家她要去日本，這樣子一連串，我們提出要求請她前來議會備詢這樣的一個動作，她都連打聲招呼都沒有。像運發局程局長今天沒有出席，可是她昨天下午就打電話告訴今天要總質詢的幾位議員，事先向我們告知他今天有公務行程，所以由副局長代替備詢，這是一種對議會和議員的尊重，所以一開始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就連今天早上法制局局長臨時請病假，他臨時身體不舒服，也同樣透過底下的幕僚來通知我們，這都是一種尊重的態度。高美蘭主秘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方面的表示，我們在座幾位議員都沒有辦法理解這樣子傲慢的行為。

在這裡，我想要請教一下葉副市長，對於局處首長出國到日本訪問的這個行程，觀光局局長為了對議會負責任，請其他人代替她出國，為什麼不是由副局長代替？為什麼層級會往下？為什麼是主秘代替局長出國？很多人有這樣子的疑問，是不是市府真的在協助迴避質詢？再來，她如果下星期一銷假回來了，只要有議員提出要求，請她來備詢，葉副市長，你會支持這樣子備詢的動作，要求她一定要出席嗎？因為她已經一而再，再而三沒有出席，葉副市長，請回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根據我的了解，在總質詢期間，各局處首長有來備詢的義務，其他官員在下午例如委員會的時候，她就有出席的義務。

李議員雅慧：

葉副市長，我只是想要了解你有沒有支持這件事情？

葉副市長匡時：

我會鼓勵她出席，但是我認為還是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李議員雅慧：

還是要尊重當事人？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我會鼓勵她出席。

李議員雅慧：

好，我們清楚。我先播一段影片，因為之前許議長和韓市長都有針對只要領有公務人員薪水，是不是有備詢的義務，其實在今年的臨時會，他都已經表態得很清楚了，我們來看一下這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主席（許議長崑源）：所有高雄市的公務人員，無論是哪一黨的議員認為他必須要來備詢的時候，可以請他來嗎？你簡單答復就好。

韓市長國瑜：向議長和議會報告，我們一定，只要議會要調所有領高雄市政府薪水的人，所有高雄市政府所屬人員一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他有義務來嘛！

韓市長國瑜：一定，當然一定要來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好。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雅慧：

當然一定要來，葉副市長現在是代理市長，對於之前韓市長所做的承諾，他沒有履行的義務，只能盡力協助，這個部分我們也很清楚。今天質詢的時間，剛才忘記向主席報告，我會和我們在場幾位議員共用。

黃議員文益：

葉副市長，這個影片你看到了，什麼感想？市長說的話不算數？市長說有義務來喔！而且是議長在議事廳裡面正式詢問市長，公務人員縱使不是局處首長，所有議員如果認為有質詢的必要，正式發文邀請他到議會備詢，他是一定要來的，你怎麼會說尊重、他可以下午委員會的時候來，怎麼會這樣子？副市長，高雄市政府的螺絲怎麼會掉滿地？都鬆了嗎？難道你不知道市長曾經在議事廳裡面公開承諾過，只要是領高雄市政府薪水的公務員，如果在議場質詢上有必要，他必須來備詢，請副市長回答到底要不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既然市長有說過這句話，我們會把這個影片給高美蘭主秘，請她參考，然後還是會鼓勵她，我希望她出席，好不好？

黃議員文益：

什麼「希望她出席」？她就是有義務來市議會備詢，主席，這個是我們的議事規則，怎麼會是「希望她來」？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才已經說了，市長既然也這樣說了，也有這樣的影片，我們會把這個給高美蘭看，跟她說市長有說過這樣的事情，請她來，盡可能尊重議會。

黃議員文益：

她如果不來怎麼辦？

葉副市長匡時：

從法律的角度來說，議事規則裡面指的是只有首長有備詢的義務。

黃議員文益：

這個在我們議事廳裡面已經達成共識，而且做成決議，也有議事紀錄報告了，你怎麼還會去扯那個？地方制度法、高雄市議會已經通過的決議，也沒有人有任何異議，是我們的議長親自向市長要求的，市長也說有義務來，如果這樣子都可以反悔的話，高雄市政府做成的承諾呢？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才向議員說明了，對於這件事情，我會把這件事情跟高美蘭說，我們基本上還是會鼓勵她來，我也會請法制單位研究，假定在議會裡面確定已經做成這樣的決議，有法律拘束力，我們就會這樣來做，好不好？

李議員雅慧：

是，好，請坐，謝謝，請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是不是可以請你繼續起立一下好不好？這個問題不是「鼓勵她」，不是「尊重她個人意願」，我請教一下，高美蘭什麼時候回台灣？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

林議員智鴻：

16 日，這星期六回台灣，下星期一 18 日要求她到議會可不可以？

葉副市長匡時：

我沒有強制力去脅迫人身自由嘛！對不對？基本上我已經說了…。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你現在是市長的職務代理人，你現在是整個高雄市政府最高的行政長官，市長落跑去選總統了，他說你是職務代理人，你代理他的職務，你是等於像市長一樣喔！你都沒有辦法要求一個主秘到議會備詢，而且這是通過民選的市長、韓國瑜市長講出來的，也是議長的要求，你們把議長放在哪裡？議長要求任何只要領高雄市政府薪水的官員都應該到議會備詢，只要議會要求，你無法要求她嗎？你「鼓勵她」？這是什麼？是因為她是李佳芬的閨蜜、市長夫人的閨蜜，所以你必須拜託她、鼓勵她、尊重她的意願嗎？你現在是高雄市政府最高首長。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才已經向議員說明了，根據議事規則，她沒有這樣的義務。

林議員智鴻：

不是，這不是議事規則的問題，是議長要求市長裁示。

葉副市長匡時：

就是因為市長已經承諾這件事情，所以我會跟她說市長有承諾這件事情，希望她一定要出席，這個我可以做到，但是我沒有辦法脅迫她，對不對？

林議員智鴻：

這不是脅迫他的意思，這是下行政命令要求她，因為議會的要求、議長要求過、市長也說過，要她必須來，你連這個事情都沒有辦法做到，還要拜託她、請求她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還是一樣的話，我沒有辦法脅迫她，但是我會把這個影片還有這個情況跟高美蘭說，希望她尊重市長的承諾，好不好？

黃議員文益：

副市長，你這種回答真的很糟糕！你知道前金幼兒園的園長被調來市議會備詢耶！你在怕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我沒有怕啊！

黃議員文益：

你不是怕高美蘭而已，你是怕後面的…，你在怕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我沒有怕，我只是完全的跟…。

黃議員文益：

你連個 guts 都沒有，一個主秘，主秘很大嘛！為什麼要求主秘來備詢還要尊重她的意願？

葉副市長匡時：

我只是跟議員說根據議事規則，她沒有這樣的義務，我們一定是希望她來，當然也不能脅迫她。

黃議員文益：

前金幼兒園的園長得罪了韓國瑜，都被叫來市議會，一個主秘，沒有人說要為難她，我們正式發文，議事組正式發文給高美蘭，要求她來備詢，你只能告訴我們說要尊重她，代表說她如果不願意來，她就不用來。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會希望她來，我也會把這個影片中市長的承諾跟她說，希望她能夠來議會備詢，但是我不能脅迫她，對不對？

黃議員文益：

你希望她能夠來，她如果告訴你她不來呢？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能脅迫她。

黃議員文益：

你不能脅迫她？

林議員智鴻：

你可以要求她啊！你現在是高雄市政府市長的職務代理人耶！

葉副市長匡時：

我會要求她，但是我不能脅迫她，我剛才說了，我會鼓勵，我也會要求她，但是我不能脅迫她，如果她真的不來，我們再來看看怎麼處理嘛！好不好？

林議員智鴻：

可以怎麼處理？如果她不來呢？

葉副市長匡時：

我必須向市長說明有這樣一件事情，好不好？

林議員智鴻：

你現在是市長職務代理人，等於像是市長一樣啊！市長請你當代理市長啊！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主秘是機要人員。

林議員智鴻：

你是要回家打電話問你自己，還是要打電話問韓國瑜？

李議員雅慧：

葉副市長，這個部分到這裡就好，先請坐，請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事實上，最近這兩天發生非常令人痛心的事情，香港中文大學連續兩天被港警衝進去校園裡面暴力攻打學生，連續兩天。民主的社會都講究校園自主，葉副市長，你是學者出身，請你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清楚的表態，港警這樣攻進校園裡面的行為，你到底認不認同？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今天我看到的消息，香港中文大學要求以後警察沒有拘捕令不得進校園，香港法院已經判定允許這樣的一件事情，從這個法院的判定來說，就表示在警察沒有取得學校同意之前，進入校園確實是不妥當的，但是香港法院已經這樣判定了，我也要提醒議員，這件事情其實跟我們市政是沒有關係的，而且我們的態度是非常清楚的。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有很多港生在高雄念書，這不會沒有關係，民主的社會、世界的連結跟高雄都有關係。副市長，我剛才問的是你的表態、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不是講香港法院的問題。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才已經說了，法院已經這樣判定了，我支持…。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這跟香港法院有什麼關係？我請教你，有一千多名在香港念書的台生陸續要撤回來，有多少是高雄的孩子？你有沒有去了解？

葉副市長匡時：

你說有多少高雄的孩子在香港念書嗎？你是問這個問題嗎？

林議員智鴻：

對。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並不清楚。

林議員智鴻：

為什麼沒有積極去了解？因為香港的事情在你心中不是最重要的那一塊？高雄有多少孩子身處香港校園裡面？

葉副市長匡時：

我現在此刻最關心的…，當然，香港這件事情確實是個問題，而且我們不希望香港繼續這樣不安定下去。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如果有高雄的孩子在香港的話，這些都是我們高雄市的市民。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我現在最重要的事是怎麼樣把我們的市政做好，對不對？民主自由這種普世價值大家都關心，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從高雄到香港的時間可能會比從高雄坐高鐵到台北的時間還要短，我們高雄飛香港的班機飛得非常密集，〔對。〕有多少在香港念書的台生是高雄人、高雄的子弟？你有沒有去關心過？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這件事情。

林議員智鴻：

請教育局長回答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你應該問教育部長，因為大學生人數是教育部在掌控的，如果是高中生我就會回答，因為是大學生，是教育部在掌控，你要問教育部長啊！

林議員智鴻：

吳局長，你現在用法律、行政權責來跟我談這件事情，我要問你的是有多少高雄的孩子在那邊？我們有提供什麼樣的關心？有沒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會後我會打電話到教育部去問，因為教育部有完整的資料，高雄的學生在香港念哪幾所大學、大概有多少學生，我們可以去查這個資料，因為教育部有這個資料，如果今天是高中生的話我會負責。

林議員智鴻：

局長，你會後再去向教育部查詢，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我想談的是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兩天了，要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到底有多少高雄的孩子在香港？他們現在處境怎麼樣？有沒有積極關心？如果是重視香港的自由與民主這一塊，對於孩子校園自主很關心的話，不會到現在都沒有任何動作，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就要馬上掌握到底有多少高雄子弟在香港，我們可以主動關心，可以問他們現在的近況、有沒有受傷，因為你是高雄教育主管機關的局處首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會去了解。

林議員智鴻：

應該隨時掌握狀況，不是到現在才亡羊補牢，但是我必須講，你這樣回應我可以接受，趕快去了解到底高雄有多少孩子在香港，〔好。〕看看後續需要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謝謝。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局長。

李議員雅慧：

在 10 月 31 日這一天，我們民進黨黨團為什麼要反對總預算案付委，我在這裡就利用一點短短的時間來向高雄市民做解釋。因為明年 109 年總預算的編列是韓市長第一本對高雄市民負責的預算書，可是他本人沒有列席參加這個會議。以我個人來說，看到明年度整個預算，我個人心裡也有很多 OS，也有很多疑問，很遺憾的當然就是市長本人沒有到現場來跟大家做解釋，我今天就提出一些我個人整理出來的疑問。

明年 109 年度總預算編了 1,465 億元，是歷年來最高，中央甚至還多給了高雄市將近 100 億元的預算，為什麼我們的歲入和歲出還是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平衡？歲出仍然多出 64 億元，這個不用跟高雄市民做交代嗎？

教育局的部分，韓市長在去年選舉的時候，接受高雄市教育職業工會提出的教育政見發表，在那場發表會上他自己有講，將來他如果當選市長之後，教育會是他在市府裡面最重要的支出，可是我們現在看到教育局明年的預算編列減少了 6 億元，這個不用解釋嗎？他所謂一小學一公幼的政見是不想落實了嗎？是準備要跳票了嗎？

再來，韓市長也口口聲聲說他會照顧勞工，前幾天在他總統參選人的政見裡面，他有提出「勞動三箭」政策，我想請韓市長回頭來看看我們的勞工局，勞工局明年預算編列居然少了 5.5 億元，他要怎麼對高雄市的勞工朋友們交代？

運發局去年才從體育處升格為運發局，成為市府一級機關，往年預算編列大概都是 4 億元到 5 億元不等，108 年度預算一下子增加到 11 億元，就表示前朝政府想要培植在地運動人員的決心，結果明年度的預算編列少了 5.5 億元，又打回原形了，這個不用解釋、不用交代嗎？所以我們當天為什麼會有這樣占領主席台的動作，其實就是為了讓高雄市民朋友知道我們的角度、我們的立場，今天我就利用這樣一點時間說出我個人對那天的看法。

接下來就正式進入到我們今天質詢的項目，首先要談長照，可是我今天不談長照內容，我談的是長照前端的健康促進。長照在中央政府推動，從 1.0 到 2.0 已經推動好幾年了，付出很多資源，可是未來如果我們在長照前端的健康建

立，這樣子的觀念沒有完備，慢慢的我們的財政會因為長照而出現困難，因為現在台灣社會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很快的，老人所占的比例已經達到 11%了，高齡化社會就是只要 65 歲以上人口達到 7%以上就是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現在我們已經漸漸到達 11%左右了，很快就要接近 14%，所以未來長照也是民眾非常需要的一塊。可是我們真的需要這個長照嗎？真的要用到這個資源嗎？我們不能夠健健康康的活到老嗎？這個觀念不是我們個人有這個意思要來做而已，整個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應該要來看看，用什麼樣的政策可以讓我們的國人知道，其實長照備而不用是最好的，如果能夠在慢慢老化之前一直保持著健康的身心，我們使用到長照的資源就會非常少。

我從主計處那裡找了一些資料，目前是統計到 2016 年，國人的平均壽命是 80 歲，健康平均餘命就是我們大概活到 71 歲身體就開始有一些變化，可能有需要用到長照資源了，很多人甚至是從 71 歲一直到 80 歲，大概平均 8.8 年的時間都是要臥床的，大家能夠想像自己長達將近 10 年的時間都要臥床的景象，想到就可怕！所以剛剛一直講的就是健康前端的促進觀念，才是我們在長照系統要投入的資源，要讓大家建立這樣的觀念。在人們需要長期照護之前，降低臥床率才是我們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的當務之急，這個是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

在北歐有一些國家其實他們早就有這樣的想法跟政策，他們用了很多的資源在做所謂預防性照護措施。以丹麥跟芬蘭為例，他們會運用在地老化的概念，運用政府的資源、社區的資源、大學各方面的資源來整合，提供 65 歲還健康的老人家，就像我們現在很多的長照據點，他還在健康的狀態下，教導他如何能夠延緩老化，除了生活營養上的自理，甚至肌肉的訓練、運動的處方，他們都會做這方面的資源投入，養成運動的習慣。

其實養成運動習慣的年齡慢慢在往下降，當然台灣這幾年的運動風氣漸漸有在盛行，我們現在要建立觀念給市民朋友，國人就是應該要把健康的本錢先存起來，之後就可以不需要用到這麼多的長照資源。

我們看到屏東目前在推行一村里一關懷據點，推行得很順利，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村里的百分比是 75%，已經是滿高的了，我們高雄市目前的關懷據點，就是健康促進的前期只有 35%而已，不管怎麼樣，預防性的照護措施功能，一定是大於長期性的照護，我想在高雄市應該也要朝向這樣一個健康城市的目標，以往我們被設定為工業重污染的城市，高雄市民的健康總是沒辦法往前推進，就是因為環境的關係，所以政府應該要有魄力來集結許多的局處，包括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甚至是運發局…等等，我們都可以推展長照前端照護的觀念跟想法，甚至公立醫院是不是也應該要設立健康促進門診，朝這樣的方

向努力，今天這個前端的部分我說到這邊，請葉副市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關於長照的部分，我想議員提醒我們很重要的就是，如果真的如議員所說只有 35%，我們確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們繼續持續改善。我想也借一點時間稍微說明一下預算的問題，中間很多不是我們減掉的，是中央沒有補助。

李議員雅慧：

葉副市長，我的時間不是很多，你會後再告訴我相關說明，請坐，謝謝！

葉副市長匡時：

好，謝謝！

李議員雅慧：

不好意思！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因為高雄即將在凱旋路座落一個高齡整合長照中心，衛生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舉例，因為明年就要落成了，未來裡面會有什麼比較特別的服務項目？你可不可以簡單講二、三個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之前規劃它有四個機關的用途，前面的一到三樓是市立中醫院會從大同醫院遷過來，這是第一個。後面的一到三樓是衛生局的長期照護中心跟有部分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會在那邊做相關的服務。再來四到六樓是屬於民生醫院護理之家相關的服務，另外七到九樓是凱旋醫院有關康復中心跟護理之家的服務，十樓是會議室的場所。這個就是一個綜合不同需求的長期照護服務，再加上我們自己的市立醫院。

李議員雅慧：

它的照護重點是在老人的部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就是失能者，或者是部分的失智、失能，〔是。〕或是一些有受到虐待的兒童等等這些。

李議員雅慧：

好。我這邊提供台北復華長青他們用老屋來活化，把它打造成高科技智慧長照大樓，裡面有一些不錯的設備跟措施，我覺得可以利用今天這個時間，讓衛生局局長也能夠了解，未來是不是也可以參考及引用。這個是他們的屋頂，就是給農業局跟台北市民一起打造一個農園在屋頂，大家每天來照顧他種的植

物。這個是服務中心弄得很像咖啡廳，老人家來到這邊可以很放鬆，然後可以做自己的事情，跟朋友聊天。這邊還有提供長照諮詢的服務，這個是最基本的，他們有所謂的長照教練，他們甚至還可以幫家人、家屬、長輩來上課，指導民眾怎麼樣來善用長照的資源。這個是日間照護的一個角落，有一些很多元的遊戲提供老人家在這邊玩，我覺得它比較特別的是智慧的部分，它這個叫做藍牙定位識別證，就是老人家如果住在這邊可是他出去了，我們可以隨時掌握住他的行蹤，對於一些失智老人的幫助是比較大的。

再來就是老人家一離開床，沿路到廁所的燈就會自動打開，這個也是一個非常有智慧的設施，這樣可以避免老人家可能摸黑會跌倒的問題，這個就是目前復華長青中心不錯的一些設施。

接下來，我要跟局長討論的是長輩照護，目前比例圖看起來家屬自行照護的已經高達 55%，其實有一些老人家的習慣是不喜歡讓別人照顧，他希望自己的家人、另外一半、子女或是媳婦來照顧他，他不喜歡到外面的機構，或是請看護，全台灣還高達 55%，這是台灣傳統照顧長輩的一個狀況。可是我們可以來看一下 2016 年勞動部有進行一項評估，全台灣 1,138 萬的勞動人口當中，為了要照顧失能、失智的家人，或者身心障礙的家人可能有 200 多萬名，這當中又有 18 萬名可能有工作需要請假出來帶長輩去醫院、去看病，或者長輩臨時跌倒，需要隨時請假回家。然後有一些重度失能的，家人只好直接辭職，這樣的數字大概有 13 萬人。所以說這樣的勞動力已經漸漸的在我們社會上減少，一個沒有工作只能專心在家裡照顧自己家人的人，他沒有收入，可是他們這一群卻是長照沒有照顧到的。

我們要問的是，排除中低收入戶，或是低收入戶之外，他們還可以領得到津貼嗎？我想對於這些族群的人是不公平的，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局長可以跟中央多做一些討論。就是說他雖然辭職，但是他也是一個勞動力，我如果把家人帶到機構去，我可能可以領個一、二萬元，但是為什麼我自己照顧就不能領這筆錢，我覺得這個對他們是不公平的，請局長在這一部分也能夠協助他們多一些爭取，局長，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106 年開始中央政府在實施長照 2.0 的計畫，將近三年來，它相關的一些服務項目跟支付標準都是中央蒐集各界的意見去做給付，所以大概 100 元裡面有 97 元是中央政府的預算，地方政府配合款大概 3%，議員這樣的意見，我們會在相關的業務檢討會裡面再去做一個反映，〔好。〕未來

在規劃上是不是有可能針對這個區塊來納入涵蓋給付。

李議員雅慧：

應該是要增加，真的應該要針對他們。高雄市的新左營站應該可以說是城市的門戶，它是三鐵共構，可是我不曉得在座的局長，包括兩位副市長有沒有仔細從高鐵路用行走的方式看看那邊的交通狀況，對行人是不是真的友善？

我們先簡單來介紹一下它的地理位置，新左營站在這邊，站前路這邊大部分是半屏山，出去就是翠華路了，其實從站前路出入的旅客不算多，因為它的交通不是很方便，而且又有鐵路的屏障，所以很多人都會從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直接到新左營站的側面。新左營站的前面，也就是高鐵路的這一端，左營以東這個區塊，它有 3 個里，人口非常的密集，它有菜公里、福山里，也有新光里，這邊有上萬人的住戶。他們選擇房子買在這邊就是看上這個三鐵共構，他們想說住在這邊如果走路去搭捷運或是搭高鐵都非常的方便。

可是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這條高鐵路的規劃其實還不算非常的完備，它只有公車跟巴士的出入口，還有一個臨停區，它沒有計程車的待客區，所以很多計程車都會分布在這些小巷子裡面準備載客人。這邊有一條路叫做重信路，它目前的車況是最亂的，從重信路一直延伸到這邊是華夏路，華夏路也是非常熱鬧的一條路，這個是它的地理狀況。我們可以來看一下，它現在的交通亂象就是這樣亂停車，如果你是行人、你是推嬰兒推車的人，或者你是身心障礙的人，一定是與車爭道的狀況，這邊剛好有一個人，他其實已經走在機車道上了，他沒辦法走人行道，因為人行道跟騎樓也都被占滿了，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計程車在尖峰時段，幾乎把整個兩邊一半的路都占據了，那行人怎麼辦？其實一個城市的門戶，這種狀況我們真的很懷疑未來它還有沒有發展性，它不應該是這種狀況。

所以我在這邊具體的提出，這條高鐵路前有三無－就是它沒有友善的人行步道、它沒有無障礙坡道、它也沒有計程車的待客區。我想市政府的經費也非常有限，如果要長期來規劃人行道可能也是有你們的難度，可是在這之前是不是可以先規劃一個標線型的人行道，這種經費是最少的，請交通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李議員對於高鐵車站整個行人步行環境的關心。有關於剛才提到的這個區塊，我們來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設置一些標線型人行道的可能性，來改善這些人行的空間。有關於高鐵路計程車的待客區，因為那個是高鐵站區的特定區域，它是鐵道局在規劃的，我再跟他們討論看看後續有沒有設置一個待客區的

可能性。

李議員雅慧：

標線型人行道可以先評估來進行，這會比較快，好不好？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謝謝。

李議員雅慧：

在陳副市長第一次到我服務處拜訪的時候，我也有跟陳副市長討論過這個議題，請陳副市長就這個議題也來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這個議題就跟剛剛交通局鄭局長講的。我上任的時候有去拜訪議員，議員非常關心高鐵那邊的狀況，因為我母親家就在那附近，所以議員講的那一帶我相當的了解，那裡一邊是翠華路，另外一邊是高鐵路，事實上高鐵路這一段對行人是非常不友善的狀況，〔是。〕剛才我也跟鄭局長講過了，所以他們也有在做一些思考跟規劃。

李議員雅慧：

接下來，我們要來看一下釣客被剝奪的小確幸。不是蓮池潭而已，還有金獅湖跟旗津。高雄市有相當多的釣客，這些釣客平常是沒有聲音的，因為他們都自己一個人釣魚，所以很少人會注意到這些族群，也很少人會注意到他們的權益。高雄市蓮池潭，因為它在市中心，所以周圍的住戶也很多，蓮池潭不是只有觀光客會去，左營人也都會把它當成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白天會去那裡運動，或者散步，假日的時候長輩會帶孫子去釣魚，幾十年來他們可能都是這樣子的生活模式，但是在 11 月 7 日沒有預警的突然宣布說，蓮池潭、金獅湖、旗津不再開放釣魚，喜歡釣魚的這些人，他們一直跟我們很多議員反映這個狀況，他們非常的錯愕，他們有非常嚴重的被剝奪感，為什麼呢？

在縣市合併之前，觀光發展條例裡面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他們的認知是蓮池潭有部分區域是開放可以釣魚的，就在縣市合併之前；沒有人知道縣市合併之後，像這樣子的管理條例，如果沒有去調整的話，2 年之後自動生效，所以大概只有市政府觀光局裡面的人知道而已。所以他們現在就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管理蓮池潭、金獅湖、旗津，在自治條例裡面有一項就強調說，在水池內不可以游泳、沐浴、洗滌跟垂釣，就因為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在 11 月 7 日突然告訴這些釣客不能再釣魚了，這樣子如果要嚴格來辦理的話，那蓮池潭的水上活動都不應該進行了，不是嗎？局長，你可以先回答這個部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很感謝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所有的風景區都是公園用地，那公園用地要適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之前的確有發布說，它是水域活動的一部分，後來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發布以後會有牴觸，這個部分我也承諾議員，我們會後邀請各個單位一起來會勘，在不影響遊客安全之下，因為其實在這個風景區，釣魚最麻煩的問題在於它的甩竿，他往後甩竿會影響到遊客的安全，只要不影響到遊客安全的前提下，我們會來…。

李議員雅慧：

所以你只要限定他們的區域，我覺得這個還是很有討論的空間，〔是。〕這方面是不是請你們再跟這些釣客愛好者互相來討論看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這個我們會來安排會勘，謝謝。

李議員雅慧：

蓮池潭其實過去也有因為外來種的魚，所謂的魚虎，牠非常的兇猛，我印像當中這是兩年前辦的活動，而且也是我們民進黨團的邱俊憲議員，他協助找來 40 位釣客高手把這些魚釣起來，一邊還有解說人員跟民眾和小朋友解釋，這些是什麼魚、牠們的生性是怎麼樣，也是滿寓教於樂的。如果你們真的要全面禁釣的話，那麼未來這樣子的活動就完全不能進行，我覺得非常可惜。今年中央政府就決定，因為我們隱藏釣客真的非常的多，起先這些釣客沒有條件的幫忙政府行銷台灣，其實他們做了很多國際外交，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所以在經過一些努力之後，中央政府也在研議將來要開放兩百多個漁港、9 個商港等等，這些都還在討論當中，可是他們的態度是有的；如果地方政府背道而馳，對他們是不公平的，這是我要再次強調的。

再來看無障礙公車和 LED 的站牌，目前高雄市的公車總數是 1,010 輛，無障礙公車只有 525 輛而已，僅占所有公車總數的 51%，這個比例在其他六都裡面算是低的。我查過資料，台中或台北至少都是七成以上，我們的數字是偏低的，所以還有努力的空間。這個是交通局做的 APP，隨時可以在線上看你要搭的車子幾點到、還要等多久，可是它沒有直覺式的告訴這些需要無障礙公車的人，哪一條線是可以搭的；這個不夠直覺，可能還要每一條線都看過才能知道。高雄公車路線那麼多，每一條線都要點進去看，其實不夠直覺也是不對的，希望交通局能夠調整一下。

再來是我們的智慧站牌，目前有 4,096 個車站，但是智慧站牌的部分只有 832

座，占所有公車站牌的比例才 20%，107 年到 108 年都沒有增加，這個部分是不是停滯了？我覺得還是要編預算幫這些公車族繼續加碼才對。這是新北市的智慧站牌，占公車比例至少是 33%，而且現在還有一些建置的目標已經完成了四分之三，他們都很積極在做，高雄卻停滯了，對這些公車族不夠友善，我們一直在倡導大家要多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可是在這些設施都不友善的情形之下，你要怎樣勸國人來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在這邊具體要求交通局長，剛剛講的 APP 對於無障礙公車的相關資訊是不是要再加強？再來，智慧站牌上也應該要有這方面的訊息，不然需要無障礙公車的公車族站了半天，結果每一班來的都不是他們要搭的，因為裡面沒有無障礙設施，要等下一班又遙遙無期，這個資訊一定也要有。局長，能不能承諾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李議員對高雄市公車的關心，的確無障礙公車過去在公車處還沒有民營化之前，有採購滿多輛的這類公車，按照這個年限大概到明年會有 117 輛的採購，我們後續都會要求採購無障礙公車和電動公車。

李議員雅慧：

有沒有實際的目標？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到明年無障礙公車大概可以達到 65%。

李議員雅慧：

到明年年底可以達到 65%。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應該可以超過台中，如果它們是固定比例在成長的話。

李議員雅慧：

它們現在已經七成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看那個數字是六十幾，不過沒關係，我們會一直努力往前走。因為過去的時空背景，換車有一定的時間，必須時間到了才能汰換。至於 APP，一開始上層是規劃沒有，但是點進去以後就有，這些我們會來改善，讓使用者能夠更友善，謝謝議員的提醒。另外有關公車站位的部分，公路總局在補助的時候是規定，一定要有 4 條路線、80 個班次以上才會做一些經費的補助。現在目前比較慢，我們儘量讓我們的路線或是站位能夠更集中，爭取中央更多資源的補助，讓這個比例能夠提高。

李議員雅慧：

我們不能抓自己的預算先做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會努力爭取更多的經費來做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慧：

好。因為有很多需要使用無障礙公車的人，包括我剛剛講的推娃娃車的家長、真正的身障者或老人家，他們常常需要搭公車去醫院，所以在這邊我也是具體的要求局長，是不是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方醫院，目前這些算起來大概有 40 家，只要它們前面有公車可以到的地方，都應該是無障礙公車，這點我們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剛才提到，如果總體無障礙公車比例提高的時候…。

李議員雅慧：

可以先調度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會這樣子來努力，希望兩年內能夠達到 80%以上。

李議員雅慧：

我是說無障礙，因為目前還是要等時機、等車子的年限到才能汰換等等的理由，那麼就會遙遙無期。目前我們可以做一些調度嗎？比如說我到醫學中心，醫學中心是大醫院，如果它全線都使用無障礙公車，這樣的困難度高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會跟業者討論，儘量讓比例能夠提高，讓使用者更方便，因為它總是有一些調度上的需求。

李議員雅慧：

好，那就拜託了。局長，如果你們會後有討論的結果，也讓我知道一下。

最後利用一點時間，我想針對左營區的萬年季，萬年季已經辦很久了，每一年都有它的亮點，包括今年也是一樣，今年有所謂的無人機表演，當然左營不是第一個做無人機的展演，但卻是高雄第一個大型活動裡面有這樣子的表演，民眾也是覺得很驚豔、很有新鮮感，這個部分我們是給予肯定的。每一年的萬年季，區公所包括區長、底下上上下下所有人、地方耆老、地方宮廟、協會團體、社團都會動起來協助我們辦這個活動，我相信局長你都很清楚。但是它長年以來都有一些詬病，一直都沒有辦法突破，我不知道為什麼，待會我請局長

也做一下說明。

第一個，舉辦萬年季之前，它的會議通常都沒有公開，所謂沒有公開並不是說閉門會議，而是沒有讓當地的人知道我們要進行這樣子的會議，其實每一年辦這樣子的活動，當地的人一定有他們的聲音，比如在交通、噪音和環境上會有困擾，他們一定有他們的聲音，可是這些居民都不曉得你們要開會的訊息，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有改善的空間。

再來是垃圾的問題，我們看下一張圖，這是今年萬年季垃圾堆積的狀況，看起來有一點可怕。當然我知道有很多攤販不是我們自己發包出去的，可是我想長年下來都有同樣的狀況，我們對垃圾到底該如何改善？不要讓外國的觀光客來到這邊，他們為了萬年季慕名而來，結果發現我們好像是落後的國家，垃圾四處堆疊成這樣子，顯示國人的素養並不是很高，希望明年不要再看到有這樣的場景，垃圾的問題一定是首要。

接下來是動線規劃的問題，通常萬年季的市集左右兩邊都有，當然是顧慮到左右兩邊旅客來回的方便，可是如果人潮多的時候，他們主動變成單向，不會有來回兩邊，所以就會壓縮到遊客的空間，然後因為人潮一直往前推進，兩邊的攤販其實沒有真正受益，他們沒有生意可做，人越多他們越沒有生意，這也是長年一直下來的狀況。

再來，我們現在也知道有業者已經在高雄市發展共享電動機車，明年的萬年季是不是可以結合一下，讓萬年季真的可以落實低碳旅行的目標，以上這幾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萬年季的關心，我們的事前會議其實都是邀請環潭周遭的廟宇和所有的里長、區公所，未來如果居民還有一些聲音，我們可能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民政局曹局長再書面答復李議員，謝謝李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何議員權峰進行市政總質詢，何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權峰：

謝謝今天大會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先向副議長報告，等一下我們幾位議員會聯合質詢。

首先我想要請教葉副市長，昨天看到國民黨的吳敦義主席公布了國民黨不分區的名單，我們可以特別看到排名第四名的吳斯懷，他是過去反對年改的退休將領，他也到中國聽習近平講話、訓話，被國民黨的吳主席列在第四名。另外

一位是邱毅，他過去是高雄爭議很大的立法委員，他在臉書上留言，他說他是留在台灣為祖國的統一奮鬥打拼，也為了中國閱兵典禮的壯盛軍容跟習近平先生的振聾發聵感動不已。我想這兩個看起來就是中國的代表，被吳敦義主席列在不分區的名單裡面。請教葉副市長，你對於這兩位列在國民黨的不分區安全名單，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我沒有介入黨務、我也沒有介入選舉，基本上我是在從事市政的工作，所以那是國民黨的事情，我不能做任何的評論，應該要去問吳主席或是其他參與黨務的人。

何議員權峰：

副市長，這兩位這樣的言論是比韓國瑜市長簽署的無色覺醒所告訴我們的，認同兩岸一家親、支持未來兩岸統一的言論更加的嚴重。副市長，你剛剛回答說你只負責市政，可是我要跟你講，你過去都說中央要多補助高雄、協助高雄，可是不分區的立委如果是在安全名單裡面，看起來他就是未來的立法委員，他們可以協助高雄爭取很多的建設，怎麼會跟高雄沒有關係呢？所以副市長願不願意針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評論？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剛就說了…。

何議員權峰：

吳敦義主席寧願提名中國的代理人擔任國民黨不分區的立法委員，擔任過高雄市市長的吳敦義主席，也不願意多提名高雄的代表來擔任立法委員，可以幫助高雄啊！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應該要去問吳主席啊！我又不是吳主席，我怎麼回答這個問題呢？

何議員權峰：

我問你有什麼看法，我不是問他為什麼提名啊！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完全是黨務，我們現在關心的是市政的問題，我沒辦法回答。

何議員權峰：

未來他們可以協助市政啊！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他們現在好像是在安全名單，如果他們當選了以後，當然我們會要求

他，希望他儘量支持高雄的建設，對不對？他個人那些政治的想法、立場，那是他個人的事情，我沒辦法評論這件事情。

何議員權峰：

未來他們如果當選立法委員之後，你要拜託他們去幫你找中國的支持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我們沒有這個問題，我們的問題是，應該怎麼樣讓他能夠繼續支持中央對高雄的各種支援，對不對？兩岸的問題是屬於中央的問題，不是我們這邊能夠決定的。

何議員權峰：

像陸副議長也很優秀啊！如果吳敦義主席提名陸副議長擔任不分區名單，你支持嗎？

葉副市長匡時：

一樣啊！我想吳主席跟陸副議長也非常熟，他們一定有他們的考慮，這不是我們小孩子可以了解的，這是大人的事情。

何議員權峰：

你擔任過部長，你還說你是小孩，連這樣的事情你都不敢做評論。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在議事殿堂裡面，基本上是針對市政在討論，這是國民黨的黨務。

何議員權峰：

我請問副市長，你是不是國民黨黨員？

葉副市長匡時：

我是國民黨黨員。

何議員權峰：

你是國民黨黨員，對國民黨的這件事情你沒有任何想法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可以在國民黨內跟黨員來討論這件事情，可是你是民進黨黨員，而且現在是在議事殿堂，似乎不應該討論國民黨的事情吧！

何議員權峰：

這怎麼會沒有關係，未來是立法委員啊！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民進黨也會不太高興你管到國民黨的事情，對不對？

何議員權峰：

吳敦義主席寧願提名中國代理人擔任國民黨不分區立委，也不願意提名陸副主席代表高雄，為高雄爭取建設啊！

葉副市長匡時：

民進黨可以對國民黨做出攻擊，但在議事殿堂上，我們在談市政的時候，你問我國民黨的事情，我不知道怎麼回答啊！

何議員權峰：

你不願意評論，就是支持吳敦義主席提名中國代理人擔任不分區立委。

接下來，請教觀光局局長，前幾天康裕成議員有問你，我們合理的懷疑，因為把大港開唱停辦之後，損失掉了年輕選票，所以觀光局在 12 月要來辦一個文化祭，這個文化祭的標案原本的預算金額是 300 萬，我們擴充 1,000 萬，可以到達 1,300 萬，請教觀光局局長，這個是不是已經決標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擴充 1,000 萬變成 1,300 萬，你那天的回答是這 1,000 萬要募款，募款的款項募到了沒有？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有關這次在哈瑪星辦這個演唱會，其實動機在這邊，…。

何議員權峰：

我問你決標了沒有？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決標了，但這個決標是因為我們有秋冬補助的預算。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這個 1,000 萬募到了沒有？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1,000 萬經費的支援，我們現在努力中。整個招標是用 1,300 萬去做採購的。

何議員權峰：

所以還沒有募到，但是你們用 1,300 萬做採購，〔對。〕這個標案有幾家廠商來標？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2 家。

何議員權峰：

有 2 家來標。一個原本 300 萬的預算，你把它擴充到 1,300 萬，1,000 萬你跟人家說要募款，但是款項還沒有募到之前就有廠商來投標，未來如果這個款項你沒有募到，廠商要怎麼樣去執行？我們也合理的懷疑，這樣的採購是不是有相關的疑慮，所以我們在這邊想請教高美蘭主秘，為什麼？局長你是代理局長，你是事務官來代理。自從潘恒旭局長離開去幫韓國瑜市長參選總統之後，

大家都跟我們說，觀光局的地下局長就是高美蘭主秘，所以我們才會很希望高美蘭主秘來這邊回答問題，但是很可惜，這星期從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一直到今天星期四，每一天都有議會同仁希望請高主秘可以到議會備詢，但是她都沒有來，我知道這兩天你的說法是，她因公到日本去出差，但星期一、星期二是分別用事假、用休假的理由逃避不來議會備詢，所以我們對她有很大的疑慮。我們來看影片，這個剛剛李雅慧議員也讓副市長看過。

（影片播放開始）

許議長崑源：高雄市政府是行政單位，議會是監督單位，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透明，在這裡跟你要求，只要是所有高雄市公務人員，無論哪一黨的議員認為必須要來備詢的時候，能請他來嗎？請你簡單答復，只要是領高雄市政府薪水的公務人員，因為不是你們這些局處長清廉就好了，就是議會有需要時，可以嗎？

韓市長國瑜：跟議長、議員報告，當然要啊！

許議長崑源：過去很多是因為這樣有摩擦的，現在先讓你知道一下。

韓市長國瑜：跟議長、議會報告，我們一定，只要議會要調所有領高雄市政府薪水的，所有高雄市政府所屬人員一定…。

許議長崑源：有義務來嘛！

韓市長國瑜：當然一定要來，這個一定要來。

許議長崑源：好。

韓市長國瑜：好。

（影片播放結束）

何議員權峰：

副市長，你可以看到這個是當時的完整版，韓國瑜市長在議事廳裡面，公開答應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說，如果有領高雄市政府薪水的人，如果有需要一定會來高雄市議會備詢。可是剛剛我聽到副市長的回答是，因為有影片，所以你會用勸的方式去勸高主秘來議會備詢，是這樣嗎？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剛也說過了，我們會告訴高美蘭這樣的情況，市長已經做承諾，議長也曾經有這樣說，所以我們會希望她過來，但是我現在沒辦法保證，因為我不能脅迫她，對不對？但是我會做這樣的要求，好不好？

何議員權峰：

韓國瑜市長說的是一定會來議會備詢，可是副市長在這邊答復的是，用影片

去勸她來，沒有一定要來，這個跟當時韓國瑜市長在議事廳裡面答應的是完全不一樣的，這個其實市府用行政命令，就可以請高美蘭主秘到議會來備詢。雖然你是韓國瑜市長的職務代理人，但我認為你這樣的回答，其實又是在害韓國瑜市長說大話，在高雄市議會公開的議事殿堂，答應高雄市議會議長許崑源的話，在這邊你用這樣的回答，又害他說了一次大話。因為高美蘭主秘沒有辦法來備詢，而你是要用勸告的方式請她來備詢，所以我認為，葉匡時副市長你這樣會害韓國瑜市長又說了一次大話。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是，這一兩個星期壹週刊的報導都告訴我們「閨蜜炒房」。過去我們在高雄市議會質疑認為，高美蘭主秘是李佳芬夫人閨蜜的時候，她說不是，可是從這一次壹週刊相關的報導裡面，我們認為高美蘭跟李佳芬夫人不僅是閨蜜，而且是「貴婦炒房團」，為什麼這樣說？他們分別在 2010 年左右就先去南港買一個工業宅，價值三千多萬，韓國瑜市長針對這個部分他有回答過，他也同意他有先買一個南港，然後再把南港的工業宅賣掉轉而再去買內湖無雙豪宅，它引發後面很多的爭議。從報導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高美蘭主秘跟李佳芬夫人，她們兩個不僅是感情非常好的閨蜜，更是權貴的貴婦團，為什麼？從壹週刊報導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南港無雙豪宅，在 2011 年的時候，它是很熱門的，當時南港無雙豪宅每 1 戶至少有 5 個人在登記排隊，如果你拿到馬上轉賣可以現賺 500 萬，這麼多人在搶的一個南港無雙豪宅，當時他們還發 VIP 卡才可以優先來購買。但我們可以看到李佳芬夫人跟高美蘭主秘她們所組成的權貴炒房團，應該是有透過特別的關係才可以搶到好幾戶來買這樣的豪宅，後來才有跟台肥借款一些相關爭議產生。所以我們在這裡認為這樣的閨蜜團、這樣的權貴閨蜜炒房團，這個就是李佳芬夫人跟高美蘭主秘共同在執行炒房賺錢的一個合理懷疑。

今天我們希望高美蘭主秘可以來議會備詢，如果可以請教到她，這個不僅可以幫韓國瑜市長、李佳芬夫人來解釋說明事情本末，也可以化解我們議會對於她的一些質疑，但是她選擇不來。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看到她買的這些房產、買了這些豪宅，跟我們看到高美蘭主秘申報的財產，好像有一些落差。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康議員幫我們詢問看看當時的情形？

康議員裕成：

我上個星期五合法申請閱覽高美蘭主秘的財產，因為根據相關的規定她需要申報財產，可是很不幸的是，我看了結果是這樣，她沒有申報她的老公，她的配偶依法應該要一併申報，但是相關的申報表格，尤其是觀光局給我看的表格裡，完全沒有她老公的財產。這個部分我相信政風處也在這裡，我不會問你，你心裡知道，你也回答過我了，應該要一併申報。為什麼觀光局可以縱容高美

蘭主秘？那時候你還沒代理，為什麼觀光局可以縱容高美蘭主秘不需要申報她配偶的相關財產？在這裡我跟政風處正式檢舉，同時也請你們進行調查，議員在議事廳要求正式查，為什麼高美蘭沒有申報她老公的財產？如果你查的結果是她有申報，那就是觀光局給我看的表格跟相關申報資料是在呼攏我、騙我，該當何罪再另外說。所以請政風處即刻調查這件事情，謝謝。

高議員閔琳：

這幾天連續非常多市民朋友，包括我們這幾位議員都非常關心有關性別平等，還有性別平等如何在高雄市來落實的一個問題。這幾天陸陸續續大家都知道，有一對驚世夫妻教壞小孩，包括李佳芬市長夫人竟然謠言指稱，小學三年級在教這些奇怪的事情，我就直接講了，媒體都直接寫了，小學在教肛交、性高潮，這件事情也引發教育部長立刻召開記者會澄清，現在教學所有的教材完全沒有教這樣的東西。事後我們看到韓辦又看到李佳芬夫人出來指稱，他身為一個教育家，我不太知道教育營利事業的經營者，到底憑什麼叫教育家？第二個，根本就不是事實，可是卻一再的散播這樣的謠言和錯誤的訊息，一樣再次的誤導大家。同時我們看到謝龍介又被列在國民黨的不分區立委名單上，我們都知道謝龍介之前才說，柚子灑滿了整個水庫，導致他的立委落選；這兩天他又講小英是ㄐㄧˋ（妓）女，用諧音的方式來侮辱我們的國家元首，同時再次歧視女性，發表這樣不當的言論。第三個，韓國瑜市長缺乏性別平等意識，一再的歧視女性，他這兩天說了一個金句，他說小英、賴清德是蓋被子的潘金蓮、武大郎；葉副市長還幫他說明。這些就是韓市長陸陸續續以來對於女性嚴重不尊重、踐踏性別平等、毫無性別意識的相關發言。包括韓市長曾經說過，年輕的女性就像一碗湯，煮熟了就要喝掉；還說過女性以家為天下就好了，不要出來參與公共事務，以家為天下就好；韓市長也曾經說，新移民很多女性來台專門都是來賣淫，很多非常離譜的言論。昨天我和在座很多議員共同召開記者會，我們要求韓市長貴為高雄市的大家長，針對他以上這些不當的言行舉止和踐踏性別平等、歧視女性的發言應該鄭重道歉。

第二、我們也要求市長這樣子的行為，應該要移送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們昨天又看到法制局局長，我前幾天也質疑法制局長的法律專業可能堪慮，法制局長的法律見解似乎要打一個大大的問號，之前有關行政法人法母法第6條的立法精神不知道、沒有概念，這幾天竟然針對性騷擾防治法鬼扯了一大堆，剛剛我們要進來的時候看到一紙公文，法制局長吳秋麗因病不克列席貴會。剛才何議員提到，今天許崑源議長、韓國瑜市長都答應，只要議員問政有需要，相關人等要來議會說明列席備詢，結果要問高美蘭高美蘭不來、要問吳秋麗吳秋麗不來，請問到底是把各位議員的監督權放在哪裡？

剛才我也聽到葉副市長好扯，他竟然說不能以脅迫的方式要求高美蘭來議會備詢，我不知道高美蘭比較大還是葉副市長比較大，一個主秘比一個副市長還大！副市長身為她的長官，行政首長韓國瑜的職務代理人，現在市政府你最大，但是你竟然無法要求高美蘭來備詢，所以意思是夫人幫比較大、高美蘭比副市長還大，小小的觀光局主秘官威很大，叫他可以不來、叫他可以出國去玩、叫他可以事假，這個就是現在的韓國瑜市政府。我們今天要問法制局長是不是只懂護航不懂法律，回到剛剛這個議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和社會局有關性騷擾防治法，都有表列這些告訴大家怎麼做，在職場上遇到性騷你可以怎麼做？在社會大眾，不一定是在教育的現場你可以怎麼做？

現在的性平三法，我覺得很可笑！怎麼會是讓一個議員來教導大家要有性別平等的意識，要有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這三個法的基本常識，在教育現場、在學校當然是性平教育法；在職場當然是性別工作平等法；一般沒有特定的機關或是發生的空間、對象的時候，那就是性騷擾防治法。結果法制局長只懂護航不懂法律，他不知道性騷擾防治法裡面相關的法條已經要求，只要這些機關團體有這樣子不當的言行，用文字、圖像、語言、聲音各種方式就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我們相關主管機關收到這樣的申訴後立刻要辦，所以這個性騷擾防治法裡面所稱的全部都應該要來移送。

請教葉副市長，昨天這麼多議員開會，包括這麼多團體也都出來開記者會說，韓市長的言行舉止已經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同時讓高雄市民和全台灣的女性都不舒服！請市長，不要把下流當有趣，滿腦子都是性，然後你們這一些有的是知識分子、有的是以前當過部長的人，都是學有專精的人，今天竟然跟著韓國瑜起舞，把下流當有趣。所以我要求高雄市的性平會即刻開會，無記名投票，針對韓國瑜市長一再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歧視女性的發言和舉止，已經造成府內女性員工不舒服，也造成整個高雄市女性公民不舒服。葉副市長，什麼時候要開會？是不是立刻做出這樣的處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根據我的理解，像這種一般性的性騷擾，如果你沒有辦法判斷是向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或勞工局來申訴的話，可以就任何一個機關去申訴。第一個，要有人去向這些單位申訴，申訴以後我們就依法行政、依法律的程序走。

康議員裕成：

現場所有的局處首長，應該要了解性平三法相關的內容，昨天吳秋麗局長說得非常不專業，因為根據性騷擾防治法，高雄市政府知道有人不是在職場，職

場以外也可以，有人做出性騷擾相關行為的時候，市政府應該主動積極去糾正這個人，不但要糾正還要做防治措施、補救措施，希望他不要再繼續亂下去，這是高雄市政府應該做的。但是很遺憾！吳秋麗局長今天躲起來，因為她大概知道我們要繼續問這個問題，可能也不敢再面對我，因為我對她的專業一再的質疑，說什麼是職場上，是學生才適用、職場上才適用。錯！即使是市長做了這樣不當的發言，高雄市政府都應該主動積極介入糾正以及做補救的措施，在這裡我們這幾個議員同時跟高雄市政府做這樣的檢舉跟提出這樣的訴求，請高雄市政府儘速進行後續的相關調查。我想再補充一下，高議員剛剛講到高美蘭的財產申報問題，我剛剛漏講了高美蘭這一陣子不斷地跟貴婦團在做炒房、積極的理財，我贊成這是一個理財跟投資的行為，但是我認為她應該是很有錢才對，所以我才會去看她的財產，結果她的財產竟然是沒有申報存款，只有一間房子，房子是在台北的天母，只有一輛 BMW 的車子，她財產只有這樣。另外還有貸款，在 106 年貸款 3,350 萬元。如果她這麼會炒房，財產應該不只這樣。

所以我要再次地請政風處長調查，她是否有如實地申報財產？第一、因為很可疑，配偶她都不申報了，內容相當地不可置信，她的現金沒有申報，房子一棟、車子一輛，貸款 3,360 萬元，你們相信這麼會炒房、這麼會投資的人，她沒有一些錢嗎？你們會相信她沒有資產嗎？如果她沒有資產那她是怎麼炒房的？炒房不是壞事，韓市長是因為他說謊，我們不是指責炒房，因為他說他是庶民，結果被發現不斷的炒房，人民是對這一點感到不滿，在這裡也請政風處積極的介入調查，為什麼她的財產這麼少，是不是哪裡漏了？

高議員閔琳：

最後，我再回到剛剛性騷擾防治法的問題，葉副市長你剛剛說按照相關職要，如果我們有相關的申訴進來就會處理，剛剛康議員裕成也講得非常清楚，這麼多議員今天在議會的殿堂正式提出，也在這邊提醒我們的葉副市長，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所以以上告訴我們的葉副市長，高雄市政府就是法條裡面所謂的機關，現在正式申訴從今天開始 11 月 14 日。

康議員裕成：

我來補充一下，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的第 7 條，市政府只要知悉有這樣的行為，市政府就應該主動積極地去糾正這個人，要告訴市長說你說這樣不行，同時要叫市長做補救措施，看是要道歉還是說收回他的話，收回不叫道歉，雖然他昨天在媒體前面說收回，但是說出去的話就是性騷擾，你可以說我強姦你，之後說抱歉我收回嗎？所以這是不當的比喻，我覺得市長完全不懂法令。在這

裡再重新說明，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市政府有義務主動查這件事情，那麼他剛剛說的第 13 條是另外一回事，我主張第 7 條，要用第 7 條來處理，謝謝。

高議員閔琳：

葉副市長，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知道我們現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到底主任委員是誰嗎？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因為這個不是我督導的業務，我們了解一下。

高議員閔琳：

您貴為韓市長的職務代理人，市政府的很多事情都不清楚，怎麼代理市長的職務？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事情，能不能請研考會李主委來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要不要請研考會主委？這是他的職務範圍，請他答復好不好？

高議員閔琳：

請說，只要回答我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平委員會主任委員是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先講一下第 7 條跟第 13 條，因為第 7 條是說你要有騷擾的嫌疑，13 條是被害人要提出申訴。

高議員閔琳：

不用，我只請你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請問一下高議員是被害人嗎？康議員是被害人嗎？

高議員閔琳：

我們大家都感覺被害、被騷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

高議員閔琳：

所有的女性，拜託你，在高雄市政府裡面，有多少女性員工對於這樣的發言不能認同，而且感覺被騷擾；第二個，只要他是高雄市長，就要對他不當的言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被害人，請問一下高議員是被害人嗎？學法律要有法律的適格，剛才康議員說不用 13 條，要用第 7 條，那是第 7 條還是第 13 條呢？

高議員閔琳：

你們太可笑了，主委，我只請你回答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誰是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性平會主席是市長。

高議員閔琳：

好，就這樣你可以坐下了，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可以繼續回答第 7 條、第 13 條嗎？

高議員閔琳：

不用。

康議員裕成：

我來幫你解釋第 7 條跟第 13 條，你請坐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你解釋，我可以回復…。

康議員裕成：

我不想叫你回復，因為我懂得比你多，你都講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用即問即答嗎？我也可以接受即問即答。

高議員閔琳：

你是律師嗎？請問一下？

康議員裕成：

我講完再請你回答，請坐下。奇怪！市長很愛坐下，你很愛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喜歡跟高議員對話，不是什麼法律都是你解釋才是對的，第 7 條是主動糾正，如果沒有騷擾也是糾正…，第 13 條要有加害人…。

高議員閔琳：

根據議事規則，不得超過議員質詢事項來進行發言，主席請他坐下，你藐視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主委你先請坐，等一下你再答復。

高議員閔琳：

根據議事規則，只要是非屬這個議員垂詢的事項，你不用再發言，你卻一直

講、一直講。

康議員裕成：

不要再誤導高雄市民或全國人民，性騷擾防治法有第 7 條跟第 13 條兩條可以用，其實目前在被害人還沒有申訴之前，高雄市政府就應該用第 7 條來進行糾正跟補救措施，不要再跟我討論法條內容，我相信以我的專業都不會輸給吳秋麗，你不要再跟我討論這個，我只是提醒你，你應該主動積極的先進行，需不需要開會來討論糾正高雄市長韓國瑜這樣的行為。如果糾正了以後也要有一些補救的措施，你們應該做的是這個。不要再跟我說什麼 13 條，13 條是被害人的權利，可是市政府有主動積極查的權力，而且那是你的義務，不要再跟我講 7 條、13 條什麼不同。我跟你說先做第 7 條的事情，第 13 條以後再做，這是你的兩個步驟。你明明知道這個人快被強姦了，你可以坐視不管嗎？當然是要拉他一把，就是在講這個，你明明知道他已經犯了性騷擾的行為了，就要跟他糾正，就要跟他說我們要補救，市府應該做的是這個，這個話題到這裡結束，市政府不要不懂裝懂還一直講。

高議員閔琳：

最後我把這一段收尾，兩件事，性騷擾防治法，我想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團隊，你們連一個法律專業度都讓人家打一個很大的折扣。王淺秋局長你是新聞專業，不太知道你什麼時候對法律這麼了解。再來研考會主委你過去在陸委會，你會了解性別平等？要不要跟我們高雄市的這一些性平團體好好的對話，好好的了解一下你詮釋的性騷擾防治法根本錯誤。再來最後一件事情，葉匡時副市長，我剛剛特別垂詢的是性平委員會主任委員是誰？你不知道，我請研考會主委回答，隨便自己詮釋法條之後，才告訴我現在的主任委員叫做韓國瑜。所以當我們今天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韓國瑜，自己本身缺乏性別平等意識，一再地歧視女性發言，請問一下如何送辦？是不是到時候高雄市政府團隊每個機關首長，都可以任意對女性的市府員工來發表不當的言論，可以騷擾當有趣、低級當高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不是代表包括研考會李主委，包括很喜歡被騷擾的女性的局處首長，以後大家一起來講這一些歧視女性的話語，尤其是今天在座有這麼多身為女性的局處首長，你們覺得韓市長這樣發言，沒有被騷擾，還是講了心花開很高興，我覺得非常的荒謬。

最後結論，葉副市長，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跟第 13 條，機關本來就應該立刻做補救措施。第二個，如果已經有明確這些行為，根據第 13 條就是 7 日內要召開會議，進行兩個月以上的調查。第三個，主任委員就是韓國瑜，性別平等委員會最荒謬的就是主任委員是韓國瑜，他現在落跑。他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整天在歧視女性，整天在歧視我們的同志朋友，所以請問一下，性別平

等委員會到時候召開所做出來的決議，還能夠相信嗎？以上。

何議員權峰：

接下來討論韓國瑜市長的施政滿意度。下一頁，韓國瑜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在 3 月份就職百日的時候，研考會做的一個施政滿意度，韓國瑜市長是 61.3%，30%是不滿意。到 6 月份的時候，我們幾個議員問政辦公室委託做的民調是 44.4%的滿意、48.9%的不滿意，這是第一次韓國瑜市長的不滿意度超過滿意度。接下來，2019 年天下雜誌的縣市首長滿意度的問法，高雄市長韓國瑜的滿意度是 43.4%，是六都的最後一名。我想這幾份的民調都是有充分的數據、完整的調查而呈現出來的數字。我先請教葉副市長，你對於韓國瑜市長現在的施政滿意度，你認為是多少？是不是請葉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不宜替自己打分數，所以如果你們有調查，就尊重議員的調查，我們尊重各單位包括天下雜誌，但是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替自己打分數。

何議員權峰：

好。我想韓國瑜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到了最近 10 月 30 日、31 日，又用完整的民調方式所做的，韓國瑜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掉到 32%、不滿意度到 65%。沒關係，副市長，你說尊重這些民調的做法，那我要在這邊再次告訴你，所有我們提出來的這些施政滿意度的民意調查，它都是以合理、合法的抽樣來做完整的調查，我想它是一個可受公評的施政調查。我要跟副市長講的是，我認為韓國瑜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會這麼低，尤其在他請假帶職參選之後，滿意度更低就只有一句話，不完整的市政府，市政推動只做一半。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可以看到韓國瑜市長請假的時候，台南市的黃偉哲市長跟廠商簽了一份豐盛之城，募資 135 億做長遠的開發，預計在 2025 年開園，這麼大的一個觀光地點，台南爭取到了。

可是回來看看高雄市的韓國瑜市長，在選舉時說的大話，不管是迪士尼、不管是 F1 賽車甚至是賽馬，沒有一個實現，連預算都看不到。我想這就是韓國瑜市長、高雄市政府對於觀光就只是說大話，沒有實質的呈現，就是觀光也只是曇花一現。我們不知道未來高雄市政府對於觀光，韓國瑜市長口口聲聲說的「貨出得去、人進得來」，要帶動觀光也是只有曇花一現。之前康裕成議員也提供一個數字，在中秋節的時候，我們相關大眾捷運運輸的搭乘量，今年其實是比去年更低的。我想副市長，你也可以尊重這樣的一個數字，在這段時間來高雄乘坐大眾運輸相關的人，就是比去年還少，所以我們認為高雄市的觀光就

是曇花一現，希望市府可以努力的來做這一塊。

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輕軌二階，從年初告訴我們要停工來討論，時間一直延宕，韓國瑜市長也跟我們說要完善的交通路網，但是從輕軌二階來看，延宕到現在不知何去何從？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延。另外，我們也看到在 719 大雨的時候，我們的三民區淹水很嚴重，十全滯洪池從上個會期，我在議事廳也公開請教過水利局局長什麼時候要完工？在上個會期的時候，他跟我們說汛期來臨前會完工，可是汛期來了，滯洪池沒有完工也沒有達到蓄水的功能，造成地方淹水嚴重。現在汛期過了，它還是沒有完工；十全滯洪池旁邊有一個停車場，目前也還沒有完工，又跟我們說要延到 12 月完工。就這整個十全滯洪池的相關工程，汛期來臨前，應該把滯洪池先趕工，讓它可以完工，但是高雄市政府沒有做到，工程延宕。汛期過了應該要趕快處理的，包括讓周遭的民眾、高雄果菜公司相關的攤販可以去停車的停車場，到現在也沒有完工。這工程的延宕，我覺得水利局長、高雄市政府應該對高雄市民道歉，為什麼？工程的延宕，市民感受不佳，工程的延宕，造成市民的損害，我覺得局長你應該在這邊道歉。

另外，我也要請教工務局局長有關鐵路地下化的綠園道，我想高雄市民都很清楚鐵路地下化高達 1,000 億的工程，葉副市長你也很清楚，因為你過去當過交通部的部長，這個對高雄未來發展影響很重要的鐵路地下化工程，第一期在去年底完工了。接下來鐵路下地之後，它的綠園道對高雄市來說是一個長達十五公里多的綠色廊帶，我們看到的是還沒有開始動工，才即將要招標。甚至過去市民期待可以先看到的綠園道的示範段，分別在美術館地區、科工館旁邊，這個也延宕到 12 月才要完工。工務局長，在示範段的部分，上個會期在工務局的報告裡面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科工館段的示範段會在 6 月完工；美術館段的示範段會在 8 月完工。現在已經 11 月了，我們看到科工館段完工了，但是美術館段，你現在告訴我們要到 12 月才會完工，這是從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抓出來的。對於高雄市民這麼期待的綠色廊帶、對於高雄市民覺得這是改變高雄市過去景觀這麼重要的工程，對於他們這麼期待可以先看到的示範段，你們的工程也延宕這麼久。局長是不是也願意為了這個工程的延宕，在這邊公開道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何議員對我們園道工程的關心，園道分兩部分，第一…。

何議員權峰：

我問你，願不願意針對示範段的延宕，在這邊公開道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報告，示範段的標有兩個標、三個路段。有兩個路段已經完工開放，目前施工中。

何議員權峰：

從你在上個會期的業務報告就跟我們說，6 月完工、12 月完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沒有錯，後來因為當地的居民有來陳情，將原來道路的寬度由 10 公尺，陳情到要 16 公尺的寬度。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這種狀況，但延宕是不是事實？延後完工是不是事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民意的陳情我們尊重。

何議員權峰：

延後完工是事實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延後完工是事實。

何議員權峰：

辜負市民的期待也是事實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因為我們是尊重民意。

何議員權峰：

你針對工程的延宕在這邊公開道歉，有這麼困難嗎？我是說針對工程延宕道歉，我不是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工程延宕有它的原因，如果今天是因為包商、因為契約執行的關係，我們要跟民眾道歉。

何議員權峰：

我也知道很多原因啊！沒關係，局長，你先請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是因為民眾的陳情，我們依照他的意見來變更設計。

何議員權峰：

局長，對於高雄市民的期待、對於工程的延宕，你不願意道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尊重市民的意見。

何議員權峰：

謝謝。今天總質詢到最後剩下 1 分多鐘，今天三個主要大的主題，在前面可以看到。第一個，在這邊正式向政風處依法檢舉夫人的閨蜜高美蘭主秘，財產申報是不是不實？在這邊要求政風處，請你要好好的調查，正式的檢舉這件事情。第二個，針對韓國瑜市長一些公開的言論，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趕快依性平法裁決，全民不舒服，希望趕快依性平法來裁決。第三個，我剛也提到了，高市政府施政滿意度不好，其實有很多的原因，但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工程延宕造成市民感受不好，所以我在這邊希望，高市政府針對十全滯洪池整個工程延宕，對於綠園道示範段的延宕，依法負責道歉！這是今天三個大的主題，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吳議員銘賜進行市政總質詢，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銘賜：

首先，我要請教葉副市長，11 月 4 日副市長有去前鎮一德夜市，有很多攤販跟副市長陳情，因為他們在那裡擺攤三、四十年了，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繼續生存？副市長承諾要找個地方來安置他們，或是能夠獲得當地住戶的同意，就可以讓他們在那裡繼續擺攤做生意。高雄市有三十幾場的夜市，不單是一德路而已，如果所有夜市路邊的住戶都同意的話，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主席，麻煩請葉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旁邊所有住戶都同意的話，我們就可以輔導讓他繼續在那邊經營，11 月 11 日是最後一天，他們得到同意的住戶不到 30 戶，所以目前為止他是無法完成這個要件。

吳議員銘賜：

副市長，我是說別場的，不一定是一德路，有 39 場。

葉副市長匡時：

是，我們現在就是要輔導他們，有兩個地方給他們選擇，一個是到凱旋夜市，另外附近有一個停車場，我們問他們要不要去停車場，但是目前好像不太願意去那個停車場，也就在旁邊。如果一德夜市確實沒辦法，我們就會安排他們到凱旋夜市去。

吳議員銘賜：

謝謝副市長。如果能夠獲得所有住戶認同的同意書，市府就會准許他們繼續營業就對了。說真的，逛夜市是很多人兒時的回憶，也是基層弱勢的百貨公司，一邊走路一邊吃東西，令人很享受又自在，而逛夜市也是艱苦人最快樂的事情。我記得以前小時候不叫夜市，而是叫做商展，所以每個禮拜都很期待商展眾多攤位擺攤的盛況，其實這些攤販都是從 5、10、20 攤慢慢集市，像一德路目前就超過 300 攤。我要請教副市長的是，前鎮也有一個很熱鬧的夜市，叫做瑞北路夜市，那裡將近有 200 攤，擺攤歷史約三十幾年了。當地的街坊鄰居和住戶跟夜市相處融洽，整條瑞北路住戶已經聯名同意讓瑞北夜市繼續營運生存下去，根據本席昨天的瞭解，目前只剩下 2 戶還在努力中，如果同意書齊全的話，市府是不是可以讓瑞北夜市繼續生存下去？主席，麻煩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瑞北夜市部分，現在實際的狀況是不是請經發局長來說明，他比較瞭解。

吳議員銘賜：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對夜市攤販相關的一些關心，我說明一下，瑞北夜市就誠如議員說的，目前為止有將近 200 攤的業者，在 11 月 12 日落日之前，有提出申請能夠取得合法資格，但是就是需要 30 個住戶的同意。

吳議員銘賜：

超過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他們送進來的資料裡面還不夠 30 戶。

吳議員銘賜：

現在只剩一、二戶不同意而已，是還未簽，不是不同意。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他們送過來的那一天，當然現在議會還在討論希望把落日條文再做一些輔導，但是在 11 月 12 日之前確實就得提報。

吳議員銘賜：

局長，副市長承諾他們若這些住戶沒有意見，就可以讓他們繼續營業。說真的，如果他們沒有意見，是不是可以比照六合路或文橫路、光華夜市繼續生存？

不要讓這些小生意人被有牌夜市剝削，這個你們可能都不知道啦！目前這些有牌夜市都告訴他們，你過來這裡擺攤三個月免費，但是三個月後你就慘了。當你要進去有牌夜市時，第一個，要繳攤位權利金，每個攤位不到 1 坪，最少也要 5 萬，還有 10、15 萬不等。所以今天他想進去做生意要先繳 1 筆權利金，像火鍋攤、牛排館都要 10、20 個格位，所以進去擺攤要花一、二百萬起跳。一個做小生意謀生的人好幾十年青春都耗費在這上面，竟然還要再叫他花那麼多錢，不光是這些而已，租金還要另外算。誠如韓市長說的「庶民經濟」，夜市人生就是庶民經濟，你一定要支持這些人，好不好？主席，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是因為要尊重市議會的決議，這是市議會本身通過關於「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必須要遵守議會通過的法規。所以它現在就如剛剛議員說的，如果瑞北夜市那邊所有的居民都同意的話，我們可以輔導他們繼續在那邊營業，但要件是要取得住戶的同意。

吳議員銘賜：

住戶同意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議會不同意呢？

葉副市長匡時：

議會也要同意，依照自治條例的規定是這樣子。

吳議員銘賜：

但是你告訴那些人只要住戶同意就可以了。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我們要接受議會的規範啊！如果住戶都同意，我相信、我猜、我認為議會也會同意。

吳議員銘賜：

國民黨過半數是一定的，舉手表決也會通過。請教觀光局，高雄市明年的歲出 1,465 億、歲入 1,401 億，市政府必須舉債 64.2 億，很明顯我們的歲入不足。市政府如果不思考開源節流，一直以舉債的方式來補歲出的不足，高雄市就算有金山銀庫照樣花光光，這些債務還是會留給我們子孫去承擔。高雄市有很多假宗教之名，行斂財之實的廟宇，假借宗教名義來逃避稅制，而且市府也沒有去檢討追蹤，都不聞不問，反正沒有錢就去借，人民怨聲連連，這個絕對不是一個大有為政府的作為。

這幾年來本席服務處多次收到選民檢舉，內門順賢宮這家廟宇，以六星級香客大樓的名義，再以觀光飯店的收費標準來收取費用，很嚴重逃漏稅。本席再

三呼籲關心，前朝市府官員老神在在不聞不問，導致這些不法者囂張跋扈，讓市政府損失很多稅收。請教觀光局長，你知道內門順賢宮有一家六星級的香客大樓嗎？它如何收費？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順賢宮這個香客大樓，因為發展觀光條例裡面有規定，不是旅館以外的可以接受特定對象的部分就是，第一個，他不能以營利為目的；第二個，你要有特定的對象，比如說香客。

吳議員銘賜：

可以收費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可以收費，但是它不能以營利為目的，就是它要維持基本的開銷可以向香客收費，只有香客而已。

吳議員銘賜：

你知道一間房間收費多少嗎？兩人房一間收費 1,820 元、四人房一間收費 2,660 元、和室每人 500 元，要住滿 8 人，如果只住 5 人也要以 8 人收費，這樣子算以營利為目的嗎？請局長回答，這樣子比飯店還要貴了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代理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營利不營利要看它提供的服務，我們現在看的是到底去住的對象是不是香客？如果去住房的不是香客而是一般旅客，這樣我們就可以處罰，主要是在這裡，至於是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我們很難判斷。

吳議員銘賜：

一般的香客大樓都是隨意添油香，沒有限定價格的，還要問什麼時候才有房間？你這樣講我不能接受，局長，你和內門順賢宮的主委認識嗎？有沒有一起喝過酒？他有招待所呢！有沒有一起吃過飯？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和順賢宮的合作是在燈會，因為燈會是由 3 間廟宇輪流舉辦。我向議員承諾，順賢宮如果有接待非香客的部分，我們絕對會處罰，會立刻去查。

吳議員銘賜：

它又沒有在做慈善，從來沒有看它發過便當或救濟，什麼不以營利為目的，這個很明顯了。高雄市的飯店也沒有這麼貴，現在景氣這麼差，1,820 元已經

算很高檔了，你們有沒有去稽查過這家廟宇？他們對外營業都說沒有收費標準，局長，觀光局的人有沒有去稽查過？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代理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有稽查過，我們去年就有去稽查過，針對進去的遊覽車做調查，調查結果確實是香客。我再重複一次，針對剛才議員所講的，我們會加強稽查的頻率。

吳議員銘賜：

香客都是隨意的，聽清楚，遊客才需要定價格，但是定價格就不是針對香客，它號稱六星級你知道嗎？還有總統套房，連隨扈的房間都準備好了，你們知道嗎？你們有去過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地方我沒有去過。

吳議員銘賜：

沒有收費，收很大。

（錄音檔播放開始）

櫃檯：益賢山莊，你好。

顧客：請問你們現在還有房間嗎？

櫃檯：今天客滿。

顧客：什麼時候才會有房間？

櫃檯：你要什麼時候？你跟我講日期。

顧客：4 月 10 日。

櫃檯：10 日沒有，客滿。

顧客：11 日呢？

櫃檯：11 日有。

顧客：你們兩人房、四人房怎麼算？

櫃檯：兩人房平日一間 1,820、 四人房一間 2,660。

顧客：和室呢？

櫃檯：和室算人頭，一定要睡到 8 位，不到 8 位也要收 8 人的費用。

顧客：至少要 8 個人。

櫃檯：一個人 500。

顧客：我聽網路說你們這邊的房價是可以隨喜喔！

櫃檯：沒有這樣子，不好意思！

顧客：還是要按照你們的價格付費就是了，你們有捐贈的收據嗎？

櫃檯：沒有，我們沒有發票。

顧客：沒有發票，也沒有廟宇的捐贈收據可以報稅。

櫃檯：我們沒有那個，我們只有感謝狀而已。

顧客：那個可以報稅嗎？

櫃檯：我不知道呢！

顧客：只有感謝狀就對了，了解，那個要先付訂金嗎？

櫃檯：要全額付款，不然不保留。

顧客：如果要訂的話，要全額付款就對了，了解，謝謝。

（錄音檔播放結束）

吳議員銘賜：

嚇死人！景氣這麼差，要住房還要全額付清才能住，孤門獨市。請教稅捐處處長，順賢宮的香客大樓如果按一般收費標準，不是由香客隨意付費的話，是否有構成違法和逃漏稅？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稅捐處李處長答復。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吳議員對順賢宮稅捐部分的關心。有關地方稅的部分，我們是收地價稅和房屋稅。據我們了解，香客大樓它有營業的部分，所以地價稅和房屋稅都依照規定收費。剛才提到營業稅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屬於國稅，我們知道有議員對這方面一直都非常關心，有關順賢宮香客大樓在營業的部分，我們也有反映給旗山稽徵所。

吳議員銘賜：

國稅局就對了。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們有向它反映，外界要求這個部分要加強稽查。

吳議員銘賜：

這樣國稅局也有可能去招待所喝酒，所以難怪不敢跟他們課徵。觀光局長，我再問你，順賢宮以合法掩護非法，明明跟我們的香客收一定房價的費用，但是對外都說沒有收費，這要怎麼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措施是這樣，因為針對收費的高低，只要他說他是以非營業為目的，我們就很難罰它。我們現在要罰的是，今天我進去說要登記，

但是我說我不是香客，我是以一般旅客的身分進去，那麼我們就可以罰。我一定要依照這樣來罰，就是他本來要提供特定目的，結果現在不是，每個人去都可以住，這樣我們就可以罰，只要有事證，我們就可以罰。

吳議員銘賜：

你們要派人去查。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沒有問題。

吳議員銘賜：

我在這裡跟你說，如果你人手不夠，我支援你 5 個人，你放心。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我們會過去查。

吳議員銘賜：

好。這位主委對外都說，前朝和現在這一朝的市府跟他都是好朋友，還有一個招待所專門在招待一些高官。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我們市府團隊，絕對不要讓他們招待，若被拍照到就倒楣了，我跟你說真的。針對內門順賢宮的事，在請副市長回答之前先跟你說，宋江陣不要在那裡辦了。局長，它是後來才搬到那裡的，爭議很大，主委、大家都知道。這家廟都是家族在拜的不曾改選，不像我們的獅甲廟，我們都需要遴選，是不是？他們那邊都是這些人在控制的，大家都知道這個人的形象不好，過去這個人在銀行是透過超貸，拿那些錢去蓋廟，跟慶富差不多是「換帖」的，你知道嗎？大家都知道，你們卻不知道。請副市長回答一下，有關內門順賢宮，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聽議員播的錄音，顯然是有營業的行為，所以我們會請觀光局稽查一下。我們也可以用類似的方法，甚至可以邀請議員一起去住住看，當一般的客人去住，如果它確實收了，就表示它違法，我們就來取締，好不好？

吳議員銘賜：

副市長，我們去，他們不敢收。叫臥底的長江 1 號和 5 號去，他們就收了。

葉副市長匡時：

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去登記，登記就馬上住進去了，對不對？

吳議員銘賜：

誰不認識你葉匡時，對不對？我請教經發局長，你們局裡掌管的業務範圍，你們底下有幾個處、科、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經發局有 6 個科處是屬於跟市民息息相關的，第一個是招商處、第二個是市場管理處、第三個是商業行政科、第四個是產業輔導科、第五個是公用科、第六個是…。

吳議員銘賜：

有政風室、人事室、秘書室。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秘書室一定有。

吳議員銘賜：

我請教局長，從你當局長以來，我們今年的招商成果如何？你有滿意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伏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從今年 1 月到 10 月底到高雄招商投資，統計的數字是 2,101 億，比去年同期還要多，我們去年大概是 1,100 億，所以今年我們的招商比去年成長將近 1 倍。

吳議員銘賜：

所以你很滿意。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但是永遠不滿意，一定還要進步。

吳議員銘賜：

好，我在這裡請教工業輔導科長，你擔任這個科長職位有多久了？還有你主管的業務範圍是哪些？請你答復。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我是去年 6 月來接任工業輔導科的科長，我主管的業務包含工廠登記、園區開發以及工業用地的變更。

吳議員銘賜：

科長，你對廠商招商所提供的資料是不是應該要正確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對廠商提供的資料應該要正確。

吳議員銘賜：

這是經發局針對和發工業區和仁武產業園區，其中在 108 年仁武產業園區要開發 48 公頃，但是在租售中。再來，和發工業園區標準廠房蓋好的，有 4,400 坪採出租的方式並在旁邊有留電話，這是經發局工業輔導科的聯絡電話，科長，這個是不是？〔是。〕你覺得有什麼問題嗎？有沒有問題？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我目前看起來沒有問題。

吳議員銘賜：

你有帶手機來嗎？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有。

吳議員銘賜：

你打電話用擴音並靠近麥克風。337-3915 吧！請打一下，用擴音。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是空號。

吳議員銘賜：

我打看看，怎麼可能？337-3915。

（電話語音：你撥的號碼是空號，請查明後再撥。）

你請坐。你說沒有問題，留的卻是空號。你們現在是怎麼樣？是不想讓廠商進駐高雄嗎？如果廠商有興趣要租和發工業園區的標準廠房，或有興趣要買仁武產業園區的廠房，但是要進一步洽詢，打進去的電話是空號，你想這樣人家對經發局不會產生懷疑嗎？真的很離譜！難怪有很多人說要來高雄租廠房租不到、要買廠房買不到，現在是怎麼樣？有人在控制嗎？一個經發局留的電話是空號，笑死人！經發局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是我們的疏漏，回去我們會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

吳議員銘賜：

高雄市欠三千多億，很需要有人進來投資，這真的很離譜！所以我剛才問科長何時到任，今年 6 月就來了。你們經發局的螺絲鬆了，我希望你拴緊一點。

再來請教葉副市長，市政府有支持發展全民運動嗎？麻煩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當然是支持並且希望多一點運動設施，還有全民養成運動的風氣，所以我們絕對支持。

吳議員銘賜：

局長今天有向我請假，我想請教運發局副局長，在我們高雄市有多少個國民運動中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目前我們鳳山有一個運動中心。

吳議員銘賜：

只有一個就對了。國民運動中心目前鳳山有一個，目前的國民運動中心嗎？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體適能運動中心沒有錯，在 12 月份會開始對外營業。

吳議員銘賜：

在新北市有規劃 16 座的運動中心，目前也已經有 13 座的運動中心在營運中，是我們全國數量最多也是民眾滿意度最高的，甚至連屏東市也有 1 座，而我們目前高雄市才剛要營運而已。我再請教副局長，高雄市目前規劃的運動中心方式和其他縣市是不同的，是否可以請你說明一下目前我們的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目前我們高雄市規劃有三個國民運動中心要做 BOT，目前這部分已經獲得財政部同意補助我們做一些評估，目前的國民運動中心比較希望朝向多元化的發展能夠帶進商業，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運動中心 2.0 的部分加上商業中心，希望未來民間進來有效的經營，促進我們的運動發展。

吳議員銘賜：

那三個運動中心是依照什麼規定和地點，以及什麼標準所選出來的？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這三個地點是由我們運動發展局請一些顧問和運動專家，在我們高雄市的土地勘查完後所選出來的三個地點，目前第一個點是中正路青少年活動中心旁有一個極限運動場，另一個是三民區的陽明溜冰場，還有一個就是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目前是以這三個地點做評估。

吳議員銘賜：

等於是在三民、苓雅、楠梓，而我們前鎮、小港都沒有。我們前鎮、小港是空污最嚴重的地方，你們卻沒有規劃到，尤其是小港區工廠有這麼多，我們平常在外面運動就已經在吸毒氣了，你們難道不應該在小港規劃一座全民運動中心，這樣子對我們有公平嗎？請教我們運發局副局長在小港和前鎮來發起一間全民運動中心會不會有困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周副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目前我們在小港運動森林公園也有在做評估，這部分的評估我們已經呈報到財政部去申請一些評估經費，財政部應該會在 11 月 21 日審查這個案子，我們其實已經對於森林公園有在找一些專家做一些意見蒐集。

吳議員銘賜：

局長，會不會核准還不知道？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應該是會核准。

吳議員銘賜：

就算會核准，應該最快也會是在明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如果一切順利也會是 114 年的事了，因為程序上沒有那麼快，必須還要經過發包和驗收的程序。本席希望因為現在有森林公園這麼大的土地面積，是不是請市府可以更積極的來推動小港運動中心。

根據台灣指標民調公布，新北市的民眾對於國民運動中心有高達七成四的滿意度，可見民眾對於我們的運動中心非常喜歡和期待，台北市運動中心有 16 座，目前營運的有 13 座，每一座運動中心都有很多民眾進來運動，空氣這麼不好，大家一定都會進來運動，高雄市卻沒有半座運動中心。

再來請教工務局長，我們拆除大隊在 108 年拆除違建預算是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拆除費用一般用於拆除業務大約三、四百萬元。

吳議員銘賜：

整個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整個預算有 8,000 多萬元。

吳議員銘賜：

拆除的預算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的。108 年我這邊的資料是 9,331 萬。

吳議員銘賜：

再請教局長，拆除大隊的拆除招標金額是如何訂定？要拆除標的物的金額是由誰訂定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每年要拆除都有分成兩標的開口契約，這是一個經驗值，我們每年都差不多編列在 150 萬元到 200 萬元之間，看我們分配到的預算有多少，來分成兩標做開口契約。

吳議員銘賜：

你們有拆除大隊特定人員去做估價對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有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應該有時候也會輪調。

吳議員銘賜：

他會不會替特定廠商來量身訂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都是要按照政府採購法，依法來辦理。

吳議員銘賜：

如果他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這個部分我們有辦法防範嗎？局長有辦法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應該是市場機制。

吳議員銘賜：

我再請教局長，最近十年拆除大隊拆除的工廠招標案全部有幾件？哪一間的廠商得標最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就剛才所講的，每一年我們都有兩件的開口契約來招標，有特殊的案件才會個別來招標。譬如我們今年度來說除了兩個開口契約，我們要拆除市場，因為要配合市府政策，那就要單獨招標。議員報告我的資料，因為拆除業務是匡一個金額在那邊也不一定會用完，有時候也會不夠需要追加，有時候是配合天候、颱風狀況，來拆除一些危險的招牌或是一些鷹架。

吳議員銘賜：

問題是你們同仁估價的金額很高，拆除的業務不應該估價這麼高的金額，你們可能沒有發現到這個情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般的廠商都沒有意願來招標，有時候都要邀請他們來招標工程。

吳議員銘賜：

局長，內定的工程誰敢來招標，沒有人敢去的，因為估價的人和業者是好朋友，因為就那幾間業者在承做而已，這情況大家都知道的，今天並不是用底價標，由誰最便宜就得標，因為目前就不是這樣而有所限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開口契約的招標都是用最低價來標，並不是用最有利標決標，最有利標決標就是用評審的，這是用金額競標的。

吳議員銘賜：

本席今天為什麼要跟你說這個議題，因為在我們前鎮有一個市場要拆除，有兩個地主，分成東、西區，東邊是一個建設公司標到要拆除，他自己發包拆除，全部要花 180 萬。另外西區是私人土地，因為登革熱的問題，衛生局提報工務局，我們先幫他拆除，改天再向他收錢。發包拆除的經費是 530 多萬，結果標到的人是標 390 幾萬，民間 180 萬就可以做了，換成公家發包卻要 390 萬，這會沒問題嗎？什麼開口契約，竟然在估價時，你們招標的規範裡面把一些不需要用到的機具都浮報進去，拆除就是破壞變成空地而已，然後把那些拆除物運走，居然還要用到吊車，吊車要做什麼？因為特定廠商有吊車啊！所以把它寫進規範裡面，吊車每天閒置在那裡照樣可以領錢，別人想要標都沒有辦法，因為還要去租吊車，問題是拆除根本不需要用到吊車，真的是莫名其妙，所以這是非常大的問題。生意人標工程哪一個願意賠錢，所以第一次都流標，沒有人願意去標，第二次又是那間廠商得標，因為沒有人要去標。局長，針對每年拆除的經費，要如何拆除、如何招標，我看你調整一下好不好？

局長，你們拆除大隊裡面有一位同仁叫做侯柏州，他不是經過考試進來的，他是當初透過關係用技工、工友的身分進來市政府工作的，這種素質本來就有很多瑕疵，他也有一個球隊，他用球隊的名義對外募款，這位侯柏州也曾經擔任大隊長的司機，居然去向前議長莊啟旺募款，你看看有多離譜，都以球隊經費不足的名義募款，因為他是拆除大隊的，所以大家都很怕他，他如果來跟我募款，我也一定會給他。像這種公務人員還留在拆除大隊，應該要調去做環保局清水溝的辛苦工作，這種傢伙絕對不要留在拆除隊裡面，太囂張了！他還很臭屁的說，前朝時代去市政府的市長室像是去自家廚房一樣，如果一級主管得罪他，就要從早上 11 點排隊，從鎮興路排到他家門口罰站，一個用關係進到

市政府工作的人，居然權力這麼大，聽說拆除大隊沒有人敢管他、也有沒有人敢說他，還有人向我檢舉，他常常很閒，沒事就到柴山爬山，像這種負面的傢伙，局長，你連續兩年打他丙等，他就可以回去吃自己了。針對侯柏州，局長，有這種部屬你要怎麼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去特別了解。我向議員報告，第一、我擔任局長到現在，都沒有指示任何同仁對外募款。

吳議員銘賜：

他是風雨球隊的，我是說他個人，跟錢沒關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但是募款如果跟他職務上有關係，當然那是…。

吳議員銘賜：

他說他是風雨球隊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點我們去了解一下，依照公務人員的規定，不可以做一些不適當的行為。

吳議員銘賜：

他的身分比較敏感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拆除隊的每一位公務人員，包括我們工務局每一位同仁都要依法去處理任何的事項。至於他的工作態度和行為，或是上班的情形，我們再去特別了解一下，如有不法的行為，我會請政風室特別調查。

吳議員銘賜：

局長，你擔任公務人員也很久了，我在十幾年前就認識他了，他在拆除隊沒人敢管他，但是現在已經改朝換代了，是不是？像這種危害市政府名聲的人，應該不要讓他繼續留任，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謝謝議員的提醒，我特別去了解看看。

吳議員銘賜：

考績連續兩年打丙，就可以馬上畢業了，你請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

吳議員銘賜：

我要請教警察局長，針對 9 月 17 日到 19 日三天，爆發直播主的四場大混戰，局長針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特別感謝議員對我們治安的關心。有關連姓直播業者所造成的衝突，最主要是網路互嗆，互嗆引起糾紛發生衝突，開槍之後我們非常重視，我們成立專案小組，我們在 18 小時內就抓到開槍的集團，總共有 8 人，其中 6 人收押、1 人收容、1 人交保。我們抓到這 8 個人之後就開設專案小組分工追查，馬上追查他所涵蓋的組合成員，總共查獲 74 人，18 日我們抓到之後，21 日我們就衝到台北市將連姓直播業者抓回，那時我們啟動霹靂小組攻堅，當場壓制在地上手銬，戴上口罩、安全帽，抓回刑警大隊。那天下午也抓到一位直播業者姓鄭，這兩位都抓到移送法辦了。我們開始展開蒐證，用治平提報，治平提報當中涵蓋到外縣市，所以我們特別拜託刑事局跟我們合作，到外縣市將他們的組織抓回來，瓦解他們的組織。他們是靠直播業生活，聽說直播業者賣東西很好賺，為什麼好賺？可能牽涉到仿冒的問題，所以我們向檢察官申請搜索票，將鼓山的倉庫和左營的公司全面搜索，不但搜索，我們還聯合市府相關行政局處做聯合稽查，一起對他的公司和倉庫進行全面性的稽核。所以我們查扣到他賣的東西總共有 783 件，我們馬上送驗，總共有 555 件是仿冒的，我們立刻通知這些廠商，有賓士、Cartier 和 LV 跟他求償，徹底讓他的經濟命脈全面瓦解。

吳議員銘賜：

後續警察的行動我非常認同和肯定，要記你們小功，但是說真的，你看這些直播主吵架，正常的直播主不會這樣賣東西，哪有在前面擺現金、袒胸露背，都是拐騙一些無知的人，拿假貨來賣，像這種你們早就應該注意，你知道他們在發生事情以前還直播，真是囂張！我看了真的很納悶，怎麼會有這麼囂張的。

再來，警察也要好好的檢討，像這種群眾運動，警察到現場處理，這些群眾還公然嗆聲，好像不怕警察，四處咆哮，警察本來就應該用強大警力去壓制，哪一個是帶頭的群眾，立刻要叫他趴下，一點都不尊重警察。這些吵架的畫面傳送到整個網路上，百姓看了都覺得很恐慌，怎麼可以發生這樣的事情，應該開槍就要開槍，應該要用強大的警力嚇阻，這樣他們才會怕，不然你看，大家都會有樣學樣。哪有要開槍，事前還要先預告，很多人都被刑警局叫去問，民眾是看到直播才到現場去看的，去看熱鬧的，這樣對社會的觀感不好。我在這裡要求警察局，以後對這種群眾運動，警察絕對要比他們還兇，如果你沒有比他們兇，他們是不會相信公權力的，好不好？你要要求下去，你要挺這些基層

員警，他們才敢勇於執法，不然遇到事情沒人敢承擔、沒人會挺他們，這樣基層員警絕對不敢伸張正義，我幫你們加油。主席，本席質詢到這裡為止，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吳議員益政、蔡議員武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吳議員益政，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很高興再來分享高雄的回顧、現在與展望，大家都很忙，選舉的時候很忙，要選舉的人都很忙，議員也很忙，選舉也很辛苦，當選是為了做什麼？每個人都很關心，每個人都很有熱情，但是我們都忙錯了地方。當然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忙，但是不要忘了整個高雄市的轉型。高雄是一個移民社會，大家來來去去，不管是當官的、當什麼的、當民意代表的、做生意的，都是這塊土地提供給我們很多機會，我們對這裡都有一個期待。在談這些以前，先了解我們高雄過去、現在與未來，也要包括我們自己過去做了什麼、現在做了什麼、未來還要再做什麼，有哪些沒有做到的、哪些要修正的，我覺得一個新的政府要把這些問題重新再思考一下，到底哪些事情才是高雄真正要做的，你們在做決策之前，也希望能夠多了解。

我想，這句話很普通，你到北大、你到台大校門口問警衛，有一個笑話，有一個人要去找他的老鄉，那個警衛就問：你是誰啊？你從哪裡來？你要到哪裡去？那個老鄉的回答就有很多版本，所以，真厲害，台大也好、北大也好，這些學校真的很有水準，連警衛都知道哲學的三大問題。一樣的，高雄到底是誰？高雄到底是什麼？高雄的過去是什麼？我們又要往哪裡去？這是永遠不變的問題，是從以前到現在都要問的問題。

我們的副標題是說要思考「脫亞入歐」，我們並不是說要像日本當年的明治維新，長久以來，台灣被日本、中國與美國三大文化所影響，當然，早期還有…，我們不說早期，現在已經現代化，我們就受到三國文化所影響，包括人口移民、文化移民等，都受到中國、美國與日本三國文化影響。從地緣政治來看，現在我們的選舉受到美國與中國影響最大，到底你要歸類變成美國派、中國派還是什麼？我覺得台灣整個發展，我們不是大國，你沒有辦法走中國大陸的路線，也沒有辦法走美國的路線，其實歐洲本身就有很多經驗，為什麼日本明治維新要去歐洲考察，當然，那時候美國也不強，但是歐洲到現在還是一樣，歐洲經

過了最大的文明、最大的科技發展，再回歸到以人為本的城市發展，台灣也好、高雄也好，這才是我們發展最主要應該參考的地方。

我們如果說太多，會覺得很抽象，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看。上次在都委會業務報告時，我們也向副市長質詢過，台鐵的高雄機廠現在有一個開發案，傳統的開發案就是將一塊基地劃成四四方方，裡面劃有工廠保存區、軌道保存區，還有劃一些住宅區，再開闢一些道路，這樣就完成了，顧問公司都是這樣劃，這個連大學都市計畫科系剛畢業的也都會劃，沒有進一步思考未來整個城市到底要怎麼樣，交通的行為是什麼樣？居住行為是什麼樣？是哪一類的產業要進去？新的開發案和周遭會產生什麼關係？這個關係的轉變對整個城市又會帶來什麼樣的價值？都沒有去思考這些。現在台鐵有一些不同意見，雖然地主是台鐵，但是整個是在高雄市，高雄市本身有所謂的都市計畫權和治理權，所以只要提出更好的計畫，當然也會考慮到地主的利益，相信台鐵一定很願意跟我們談。

傳統上就是這樣思考，劃保存區、軌道封一半，「三一三十一，二一添作五」，保存區我也幫你劃了，這邊要劃特定文化休閒區，這裡是工廠，這邊有輕軌，這邊是社區或是住宅區，這些住宅區就是要這樣劃，你也不知道要如何評鑑它是好還是不好，就是這樣做、這樣走。但是我們認為這個區，我們希望整個從都市計畫到交通等等都做改變，它本來就是封閉的，你不要讓車再去穿梭在傳統的道路，又將車道再劃一劃、再切割，他又不是要到這裡，只是開車、騎摩托車路過，如果再讓車子跑進去，那個區絕對不會漂亮、不會優雅，還會有空氣污染，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示範一個區，讓這個區 32 公頃上面無車，要進去的車從地下進去就好了。

再來，圈外的整個道路是不是能夠全部退縮，有好的人行道，有雙向的自行車道，車子要進來，道路還是可以劃，但是不要讓車子通過區內的型態，而是給園區裡面的消防車、救護車、貨車等特定車輛要用的時候再進來，其他車輛要進來，都是透過地下停車場，這個停車場也可以協助這些社區。我們的社區，像一些老社區－鳳山、前鎮、苓雅等，所謂的福字頭社區，這些都是老社區，沒有公共設施，社區房屋都是透天厝比較多，都沒有停車位，騎樓都是停車場，根本沒有什麼生活品質可言。所以要怎麼去改造整個區域，不只是內部的規劃，跟外部要產生什麼關係，在這裡做一個示範點，我們希望不要再讓車子進來，讓它變成一個真正的、所謂的無車，無車日不是 9 月 21 日、23 日，9 月 22 日只是一天無車日，那個是在示範，我們平常依賴以車為主，當一個城市不要有車的時候，是什麼樣的空氣品質？

我們好不容易有一個新的空間，一方面這裡有輕軌，這裡也有黃線、橘線捷

運，怎麼樣做 shuttle、連接？這裡的交通不要用傳統的思維，例如我們現在談輕軌，最大的阻礙是什麼？大家認為做輕軌會造成塞車，我本來騎摩托車、開車比較方便，你多了一條輕軌就會塞車，雖然這些路還是可以開車。所以要改變大家依賴車、改變以車為本的社會，我們在一個區域裡面怎麼去實踐。

在台鐵高雄機廠都計案中，公正路的車輛就直接開地下車道，車道不要再開在上面了。全區都是綠建築，雨水回收、垃圾都在現場那邊處理。

談到交通，我也再跟大家分享一個案例，就是波士頓 Big Dig，我已經在議會講過幾次了，再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 2009 年去的時候，禮拜天早上，外交部的人早上 9 時接我們去參觀，他說吳議員，早上我是掉著眼淚出門的，我說對不起，因為時間很趕，只有禮拜天有時間，而且我們去看他們交通局的行控中心，因為禮拜天有上班，我再次跟他說對不起，他說吳議員，你誤解了，我今天不是傷心，我是感動著出門。波士頓是全美最早期發展都市計畫的一個城市，也是很多教科書的藍本。波士頓的交通，包括高架橋布滿了全市，但是現在都市重新思考，不再以高架為主，高架會破壞整個都市景觀，帶來空氣污染，行車方便，但城市都不美，所以他們提出一個大挖掘計畫，把高架全部拆除，讓車全部走地下。我們 2009 年去，他說這是全世界都市改造最大的觀念，這個案子 10 年來，他在波士頓 5 年，看到全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官員都來看，他在這 5 年，台灣沒有任何一個團體、沒有任何一個學者來看過 Big Dig，他沒有接待過，他說高雄市議會是第一個，所以他感動到流眼淚，因為台灣沒有人去看過。

因為我們有去看 Big Dig，所以高雄沒有再做所謂的高架，而是鐵路地下化，否則大家一定是學台北市民大道；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因為我們有去考察，給整個城市做一個改造觀念的改變。大挖掘計畫是整個城市，我現在只是說在台鐵，我們示範一次，可以交通也滿足了，但是不見得要全部以傳統的模式將它開闢道路，這是第一個思維。這是波士頓，下次各位長官如果有出國，有去波士頓的時候記得去看一下，它增加了很多綠地，綠道由一連串公園和公共空間組成，在高架路段原址上建設一條綠廊道。

第二個，跟大家介紹的是瑞典的哈瑪比，也是二十幾年了，我們去看的時候，它才剛開始，我們十幾年前去看的，到現在還是這樣。瑞典的哈瑪比在斯德哥爾摩，它原來是要爭取舉辦 2008 年奧運，結果輸給北京。這本來是一個廢棄的工業區，本來要做一個選手村，雖然他們沒有拿到奧運主辦權，但是那時候他們的開發商就跟市政府說，我們就來做一個示範社區，把這個重污染的地方改造成公園綠地，在這裡生活的人以大眾運輸、自行車及步行為主，所有建材用環保健康的建材，使用再生能源，能源循環使用，把垃圾全部變成能源，廢

水都在園區裡面重新再過濾，濾化過的水也可以再當做水景，整個社區就是一個零碳社區。我們所談的 B 型路權和公車共用，也是這樣的一個概念，我們輕軌改造，改為硬鋪面，這也是一個參考。整個雨水做回收，做一個自然生態公園，道路以大眾運輸為主，每 4 戶人家設一個停車位，當然，這是一個思維；垃圾全部集中到地底下，地下有一個工廠，全部分類，然後燃燒再利用，變成一個能源。整個建築也都是一個新型的建築，有大陽台、大露台；這裡社區產生的廢水回收，在這裡重新再布建，不會造成污染，也不需要載出去，還可以循環再利用；整個社區裡面都是自行車道和人行道。這是非常有名的哈瑪比，當然，現在巴黎還有一個更新的，大家如果有興趣，我們再分享。都是一樣的邏輯，從一個城市很難做，從一個社區就很好做。

這個步行區也是，它在紐約，大家也常常看到，沒去過的人也看過，整個行人最多的就是 42 街，這邊有兩條路，這一條路全部改成人行道，紐約人車這麼密集的地方，它一樣改成人行專用道，一般要改成人行道、改成輕軌，全世界城市都一樣，因為一開始大家都不習慣，所以會抗議，直到把人潮帶進來的時候，最大受益者是商店。紐約也是一樣，彭博改了這個項目，彭博是有錢人，他等於是台灣的郭台銘，我說郭台銘要參選總統，應該去拜彭博為師，彭博除了有實力之外，他還有很好的觀念，他參選兩任紐約市長，紐約市議會還首度修改法令，讓彭博參選第三次並連任，他改變了整個紐約的風貌，包括人行道、綠建築、High Line 的整個重建，紐約財務本來就改善得很好了，整個都市風貌、環保概念全都因為彭博而帶進紐約。

人行道拓寬之後，時代廣場人潮本來就已經很多了，人流量又增加了 30%，提升整個行人安全，治安也提升，交通安全也提升，旁邊都是百老匯劇場的票房、房地產全部都跟著上漲。

大家要提台鐵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在談輕軌，是不是也談談新的示範點，大家看到這些以人為本的零碳社區，它不只是追求一個價值而已，它是發財的途徑，我認為現在要發大財就要發環保財，錢賺愈多環境要愈好，而不是像過去，經濟成長和污染好像是並存的，沒有這種事，全世界都不再走這條路了。

第三個，跟大家分享的是巴黎的貝賽社區，這也是比較早期的一個社區，以前全法國葡萄酒是透過塞納河右岸水運來到巴黎，再透過鐵道運送到歐洲各國。後來改用飛機運送，就從產地直接就飛了，不用再經過巴黎，所以巴黎的貝賽倉庫區就沒落了，沒落之後怎麼辦？一樣，這裡的鐵道和河邊整個紅酒倉庫區保存部分倉庫和軌道等歷史遺蹟，並規劃觀光、歷史文化、商業發展與住宅，做混合型的土地使用，並不是住宅區就是住宅，商業區就是商業，電影院就是電影院，它是混合在裡面的，它不僅是巴黎的觀光景點，它也是巴黎市民

常去的一個休閒地區，這樣才會精彩。

所以高雄市前鎮區的鐵路調度場是一個邊陲地帶，是鳳山、前鎮和苓雅區的交界地，那裡沒有生活品質，除了衛武營現在發展起來之外，那邊的住宅環境也沒有公共設施，這個如果做起來，不只是當地的生活品質提升，整個經濟、休閒機能、綠化和文化保存等等，可以帶給周遭助益，這三區如果這樣做，那附近的房地產至少可以上漲三成，這個才叫發大財，全民發大財，不是只有房地產發大財，是周遭環境都發大財，環境又更好。

這是巴黎貝賽社區軌道倉庫區，軌道尾端就是電影院，商業區、倉庫都保存，台鐵有沒有這個構想我不曉得，所以我們市政府和都發局，都發局局長，我現在說市民要派工作給你，請副市長、市長、都發局如果要去看，除了去看這個地方之外，還要搜尋最新的，去看一下，你有這個經驗、有這個思考，才有辦法和台鐵溝通，你可以畫一個美夢給他看，而不是跟他空談。說真的，你要真的看過，否則你現在叫他來，卻不知道要跟他說什麼？不只這個，還有哈瑪星那一塊，它也要做部分開發，我們那時候說暫時先保存，然後大家慢慢學習，之後再來想要怎麼樣做，不要一開始停用，然後做開發，以前的觀念就是這樣，五輕也是一樣。所以要請副市長帶隊，授權一下做規劃，休會的時候去看一下。

貝賽社區的交通工具，所有都是分享交通工具，包括摩托車是用 Ducati 改的，還有休閒接駁車、出租的電動車，不是只有那個區，全世界現在都在講分享，所以要補助私人電動車之前，要先把公共電動車、公共租車、機車做好，把共享的先做好，再去做補助個人的，不管是電動機車還是電動汽車，如果還在補助傳統摩托車，這個政府，有出國去看過的都要抓來打屁股，就怕沒有出國去看過，也怕出國只是去玩而不去看，但是最怕的是什麼呢？有去看，回來卻不用，報告寫得很好看，有去考察啊！報告也寫得很好，是寫真實的，但是他職權裡面的每一個案子，他所思考的，他出國考察和他現在所思考的、所做的事情都沒有相關，這個是更可怕的。出國只是去玩的，你還可以指出他的錯誤，最怕那種他真的有去看、他有寫報告，結果他所經手的案子都沒有把考察的東西應用上去。

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能夠建置一個低耗能、低熱島效應、生物多樣性、全部都是綠建築、回應老人化社會的通用設計、無穿透性道路切割的社區，全部都是地下停車場，地面全部都無車，有巡迴電動巴士接駁的大眾運輸，混合型分區使用，住在這裡要上班、要做什麼都可以，並做為極端氣候韌性城市示範點。對於這個，我們請李副市長、都發局和交通局去跟台鐵溝通，我上次在都委會裡面有提到，請問李副市長，之後你有沒有再去追蹤或是派什麼人去接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剛才吳議員所提的這一些概念，我全部都贊成，其實公務人員去考察，你一直說看了之後，回來為什麼不用？這個才是現在所有政府裡面最大的問題。其實並不是這些公務人員出去看完之後不知道怎麼做，而是人家說「什麼叫台灣」？就是「逢台必彎」，什麼法令只要拿回來台灣就實行不了，這個就是沒有工具，你給公務人員的條件，根本沒有讓他很大膽的，設法能夠去做。昨天我利用行政院院會完了以後，去拜訪辜家張安平董事長，我去談什麼？我為了鼓山現在台泥的一塊地，我們那時候的規劃只是想把都市計畫變成商業區、住宅區，剩下來的土地，我們現在做了一個，從半屏山下來的水能夠處理好的規劃，但是按照現在的氣候變遷，那個是不足的。

昨天張董事長也告訴我，他找了丹麥的建築師做一個相當好的規劃，他不是為了要賺錢，他認為當初市政府設計的排水量是不足的，沒有辦法改善鼓山這裡所有的排水狀況。但是從都市計畫我們只想到變成商業區、住宅區，得到回饋的土地，我只能做這個樣子，所以昨天為什麼我會趁這個機會到台北去拜訪他，我希望這麼好的一塊土地，可以讓大家來共創像剛才議員談到的部分。他也提到裡面有很多可以保存的文化，最起碼可以帶動鼓山的社區，因為這個是以前留下來祖先的產業，如果能夠保留給鼓山，他不一定要賺錢，這個就是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部分。

上一次在都委會的時候，你提的狀況我都贊成，但是我們一定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規劃，但它擁有的工具大概就這個樣子，你也談過要換地，可是台鐵現在對這一塊地的想法是什麼？他在想說如果變成商業區、住宅區，我買了地遷到潮州的時候，能夠再回饋回去。這個我一定會跟台鐵比較高層來談，包括你剛才講的哈瑪星那一塊，也一樣。他們本來也要招標，後來文化局也有做管制，所以都市計畫的部分，我都鼓勵我們的同仁能夠出去看，包括你去玩我都贊成，去看看人家的城市是怎麼規劃的，回來後你的感想是什麼？

在這裡我也要跟議員報告，我擔任三十幾年的公務人員，我都認為我們的民意機關，包括公務人員的觀念都必須改變，現在我們對外只談說我們欠了 3,000 多億元，但如果能夠改變高雄市成為人行的環境，好好的把這些人行道的基礎建設、公園成為特色的公園、以及所有的環保都做得很好，再借 100 億元又怎麼樣？我們現在所有的民進黨議員，只要 1 億元就會意見很多，大家就坐在那裡不必幹了，我現在很簡單，我出去談到錢就不大方，什麼都不能用，那這個政府還能做什麼？所以在這裡談的，我不好意思講一句話就是說，一半都是空話，因為坐在這裡能給他的工具除了法令以外，預算本來就綁死在那裡，所以

今天的探討我覺得實在是很有意義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講的哈瑪星那一塊也好，台泥也好，還有等一下我們談的中油也好，高雄的轉變就在這四年，現在就是要開始開發的時候，我希望新的市政府有去看過的，我相信副市長很有經驗，休會的時候，像都發局、文化局、交通局跟相關的局處，要去之前要有計畫的將功課做好，資料都讀好，現在資料很多，讀好了再去，跟丹麥很有名的地形建築師 BIG 討論，我相信他們也會做得很好，現在都市開發都是不一樣的觀念，休會就趕快去看一下，因為再來要面對的案子太多了，一下子走錯就整個偏掉了，這是百年計畫。五輕也是一樣，我首先謝謝葉副市長主持審議會，全部通過，這個只是行政區，他說要開發什麼？一下子說要做綠建築，一下子要做循環經濟綠學院，都是好事，但是一個工業區歷經這麼久，好不容易要轉型，不是說這裡有空地就要蓋東蓋西要割給誰，靜下來好好思考保存的議題，這只是第一波而已，接下來要怎麼樣？

我們這一塊地現在沒有污染，這個就是所謂的行政區，現在就在討論要蓋什麼？什麼不用保留，什麼要拆掉，先靜下來看看整個區要做什麼？而不是說有些地可以用，這個地先割給什麼人？不是這樣做的。我相信現在中央跟地方不同的執政黨，要回到專業大家才能對話，不然用政治語言大家都沒辦法討論。過去我們高雄加工區靠土地便宜、勞工廉價、低稅起家，可是現在沒辦法玩這一套了，現在還要把五輕變成加工區，在做什麼？面對未來你不能用這種思維看產業，不要再切割中油五輕的土地當加工區使用，它在化外之地我要如何劃是我家的事，也不用跟你商量。

以日月光來講，他跟中鋼都是我們高雄重要的產業，我們都支持，但是不是可以這樣隨便他，日月光是重要的企業，但是他現在有 8 座的關燈工廠，年底要變成 9 座，明年預期要變成 15 座，智慧工廠是很好聽沒有錯，因為現在整個是智慧生產。什麼叫做關燈工廠？就是自動化，就是沒有勞工，不是沒有勞工就不好，但是那些是高產值的，可以到未來的仁武工業區，可以到橋頭工業區，他怎麼可以沒有計畫就要把地分割去用了？亂搞！經濟部還配合，沒有在管地方。所以石油工會 11 月 5 日本來在南部要去抗議的，現在聽到要選舉了，曾文生次長，之前的經發局局長跟中油董事長馬上來安撫，說下次如果要討論什麼會尊重工會。工會自己也清楚這是暫時安撫，如果沒有當選就不理，選後當選繼續幹，這麼亂搞！

所以高雄市政府要有自己的想法，因為都市計畫還是在我們的手裡，我們不是要卡人家，而是要大家坐下來好好談。公務人員做很久的都有去過德國魯爾工業區的改造，我們議會的都發局、都委會也都去看過，也知道有哪些參考性，

人家也休息二十年要做所謂的污染整治。大家一起來探討暫時還沒有污染的，我們要怎麼樣再利用，然後辦一個長期的五年至十年的建築博覽會，討論到底對整個區、對附近、對左楠區、對整個高雄市這塊土地要扮演什麼樣的產業？過什麼樣的生活？這是要去講、要去討論的。不是說我先把這塊沒有污染的土地割去用，台灣就是淺碟經濟、淺碟思考，思考事情目光要放長遠，都學一半而已。現在紅點設計博物館總部就在這裡，工業區暫時先設計展覽，整個變成地形公園，魯爾從工業製程變成歐洲的文化之都，透過 IBA 國際建築博覽會模式，十年計畫中七年溝通，要蓋是很快，要破壞也很快，溝通要很長，那些設備、礦產最寶貴。聽說五輕的設備沒有人要買，是不是要保存？是不是要留下來當博物館？大家來談，我覺得地方政府要有想法，我們要探討這些東西，而不是趕著要拆，現在還來得及，等一下我們請副市長答復。

都發局長，你有聽過 IBA 嗎？局長可以答復一下嗎？德國 IBA 建築博覽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我不清楚。

吳議員益政：

謝謝。副市長，要帶他去看。整個德國的百年建築博覽會，他們在 100 年前探討整個未來的都市規劃，卡爾斯魯爾（Karlsruhe）從傳統建築變成現代建築還在，這些都是文化資產。魯爾工業區是比較新的，還有更新的，就是透過一個博覽會來探討這個地方，尤其是大型面積，未來建築、未來都市型態是什麼？有一塊空地讓大家在那裡想、在那裡做設計展覽來探討到底產業要怎麼樣發展？生活方式要怎麼樣？那個影響都是百年的，我建議如果要跟他們合作是最好，我們也不知道怎麼操作但是可以跟他們接洽看看，或者我們自己也模擬類似的方式，有探討比沒有探討還要好。鍋爐廠改建，這個都是一樣。

2008 地球公民基金會在高雄舊市議會時期也曾探討，那時候的建議和現在都一樣，請政府成立一個 IBA 的平台，10 年前就講了，大家要能夠認同改造，五輕議題也需要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凝聚共識，政府及此平台所做的資訊應主動保持公開。應以高雄市市長為首，由都發局擔任五輕遷廠（現在已經遷廠）或關廠後北高雄整體區域規劃設計。10 年前我們就在想這些問題，15 年前我們就看到這些，一路走來到在這裡不能斷掉，精彩現在才要開始，請市政府能夠來做，但是不要急著開發，想一下到底要怎麼樣發展。

以後未來的產業一定是低耗能、低污染、低排碳、高附加價值、高薪就業，所以請市政府和台鐵、中油協商，我們有取得話事權，一定會受到尊重，但是

我們要有想法，我們的想法比他還要進步，也考慮到他的立場，除了考慮中油和台鐵的利益外，也要考慮他的財政負擔，絕對不是我追求理想卻犧牲你，絕對沒有這種事情，大家都能夠共存。包括派員到零碳社區、工業遺址，現在還有最新的，要出門之前做足功課，一路進行考察絕對是划算的，我這個民意代表來代表市議會鼓勵你們這樣做。

未來高雄到底要過怎樣的生活方式？大家想一下，也許很多人，不是你們，也許從台北來這邊、別的地方來這邊上班當局長，若干年後你會到別的地方，但是我們希望曾經在這裡當過所謂政務官的，你要為這裡留下什麼？是一棒接一棒的角色呢？還是你開創了什麼的角色？自己要重新定位，不要 3 年的官做 2 年就要走的心態，我相信大家都很認真，現在正有熱情，我把大家的初衷再深厚一點，我相信現在讓你們的初衷能夠更豐富一點、更堅實一點。我們要發大財也好，雖然有人會說玩笑話，但是我們到底要過什麼樣的生活？要有什麼樣的產業？吸引什麼樣的人才？要住什麼樣的空間？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各局處大家都在想這些事情，鋪馬路、清水溝做得很好，那是基本工作，我也是說那是基本工作，但做得很好，可是這樣不夠，還不夠，我們還有更多的可能。

柏林也是一樣，東、西柏林圍牆倒塌 30 週年，11 月 9 日才在前幾天，30 年週年，我還記得我買那一件 20 週年的紀念品，一下子 10 年就過了，這 10 年德國變了，柏林變了什麼？變成一個文創設計中心，它的物價比較便宜。柏林也是歐洲的一級城市，但是物價比別人便宜，比倫敦、比巴黎還便宜，怎樣也拼不過，乾脆就拼比人才，反正有的就是空間，沒有錢跟不上別人，建設也跟不上，不好意思，多的是空間，東、西柏林合併後邀請全世界人才免費進駐。我看那時候的報導，全世界倫敦、紐約、一些大都市尚未成名的、窮困的設計師、藝術家全部跑到柏林去，全部住免費、設計免費、讓他們的作品展覽、有論壇對話，生活費相對便宜。

講了半天好像在講高雄，我們就是窮，沒有錢，3,000 億元的負債沒關係，但是我們的地方寬闊，有工業、有基礎建設、有製造業、有港口，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基礎，怎麼樣讓人才願意進來？柏林是一個很好的參考區域。現在有名的藝術家、更大牌的，自認為很風光、很時髦的，人家會問你在柏林有沒有工作室？如果沒有，你算是粗俗的、沒水準的有錢藝術家而已。現在有內涵的要在柏林有工作室，大家怎麼去看這個？他們的舊建築有一部分包括所謂的共創工作室，BETAHAUS 也是。

合群新村，我講過很多次。文化局，過去我們花好多時間，本來明德保留一半，要遷一半拆一半，我們不只保留明德，也保留建業，也保留了合群 56 公頃，我們要保存的時候還被罵保存那麼多做什麼，高雄也沒有那麼多的藝術

家。我說不只是藝術家，還有設計師、生活型態，可以是青年住宅、老人住宅，很多未來的想像，不只未來的產業，面對我們現在的問題，都是可以在這裡的空間實現的。

青年局在這裡，這裡又有宏南社區新村也保存了。青年局長，你座落的地方，現在雖然看起來很偏遠，其實是座落在高雄最好的兩個保存區，有最多青年創意的基地，不管是工作、居住都是最好的。你有沒有想像？這裡都是合群，說它破舊，自然環境卻是最好的；宏南已經保存了，在這裡，這個游泳池最近又要開放了，這個就是當初反五輕很重要的因素，反五輕的人、住那裡的後勁居民從小就看到中油的子弟可以免費在那邊游泳，住這裡的後勁居民都不能進去，一牆之隔有著兩種生活方式，所以在反五輕的時候，那種情懷就從這裡開始，這是一個起點。這裡也保存了，而且要開放了，保存的區域很大。

中油現在正要招商，中油說我也不知道怎麼樣招商。文化局、青年局去問一下中油，大家探討一下，宏南這麼好，宏南社區都是日本宿舍，蓋得非常好，還有類似這種的宿舍區都很完整。保存區怎麼樣去用？幫忙一下，跟他溝通一下，不要被中央跟地方不同政黨綁住，只要你是有心的、有熱情的、中立的，然後專業去談，大家都願意跟你談。

回到高雄舊議會的議題。上次副市長帶我們去，我聽到每次來看的人都說這個議會如果沒有拆掉，就沒有辦法開發。副市長在現場，我內心是在罵髒話，現在要有水準一點不能講出來。如果必須拆掉才有辦法開發的，閃一邊去，你不用來，不缺你。怎麼去活化？我講的，我們後面還有研究室，後面有高風大樓的 50 多間研究室，還有體育館，我們委員會的辦公室旁邊還有餐廳，上面有網球場。要去全世界招商，不是在這裡，台灣坦白講，除了你剛才講的辜家有進步，聽起來好像有進步，嘉新水泥張安平有賺了錢，水準氣質慢慢有了，他會主動跟你談這個，表示大家慢慢有進化，否則傳統的開發商就是拆掉蓋新屋，高雄的空地很多，就怕你不蓋而已，捷運也蓋好幾條，不好好去開發，只想著這些亂七八糟的。跟副市長拜託，只要他提出如果沒有拆掉，就沒有辦法開發的，基本上就不用請他來了，不管他多有錢。

這個是京都，大家如果有去京都就去看一下他們的文化會館，這是前川國男名建築師的作品。前川國男是什麼人？是法國現代建築之父柯比意的入門弟子。水泥乾淨，這跟日本的傳統建築都不一樣。他有好幾個，在上野一出地鐵，上野公園大門出去右手邊那個美術館就是前川國男的作品，第一個音樂館也是前川國男的作品。這是京都的文化館，現在也是活化，日本最有名的蔦屋書店，大家都知道在日本也是進駐，把一個舊的歷史建築活化變成新的景點。前川國男也是日本知名建築師安藤忠雄的師父，法國科比意到前川國男到安藤忠雄都

要退休了，這個一系列整個歷史建築風貌，你到京都不只可以看到古都，也可以看到現代的建築，看到現代建築新的生活方式，裡面二樓有餐廳、咖啡廳、書局，還有一些青年旅舍，結合附近的舊大樓。在大阪，它自己有新的以外，還把附近的產業帶上來，空屋餘樓把它變成青年旅館，變成它的一部分。當然我們舊議會不只可以做這個，還有很多種。

布宜諾斯艾利斯，這個舊的歌劇院變成書店，全世界也許排第一、也許排第二，反正排名隨便人家排，前十大一定有它、前三大一定有它，布宜諾斯艾利斯也是一樣，變成一個很漂亮的書店，也是一個世界景點，那是資產、那是可以賺錢的，不好意思，我不是文青，假高尚，不是，那個可以賺錢，文化財、環境財才是我們要發大財的途徑。不是開發更多的工業區、更多的廠商進來、更多的耗電，然後也沒有僱用更多人，都是請外勞，增加貧富差距、增加環境的負擔，然後稅金又繳台北，我們才在那邊抱怨連連。我們為什麼不自己想好自己的事情？沒有主體性然後才在那邊抱怨，歷代都在抱怨。不管誰執政，只要在高雄市當市長就開始抱怨，自己有很多資產，我們沒有活化、我們不曉得要活化什麼？這個是最大的問題。

在這裡，我們舊議會，副市長有答應要重新開，我們開放各種想像，但是有些基本上你就不用想了，說要拆掉的請他去別的地方，不是要把他趕出高雄，高雄還有很多地方可以開發，素地很多，不一定要開發這一塊。這要好好來探討，我們有我們的想像，比如金融科技園區等等，大家一起來談，有人要做文化館、城市館大家來談，但是以不要拆為前提。舊總圖也是一樣，先思考有什麼想像再去設定，而不是財政局說這裡有空地，以前要賣我們擋不住，所以為什麼去年市長、市政府會很快就換人，換一個臨時來的，本來是選不上變成選上了，就是這四年做得太差，告訴他不要賣，偏要賣。好！現在新的市長上來，不可以賣、不敢賣，把它設定。前朝曾經設定，結果設定不出去，因為你沒有想像高雄到底要什麼樣的產業？要吸引什麼樣的人才？要過什麼樣的生活？你自己沒有想像，你只是把土地釋放出去叫人家來投標，傳統的生意人不會想到這些，你自己要想像，如果我們要設定某些商業性的潛力可能稍微弱一點，那我們優惠給他多一點，我們有條件可以設定，不是去評估最高的價格然後標出去就好了。

這個空間怎麼再運用？舊圖書館有很多種可能，我們希望新的政府對舊的空間不是只有拆掉、賣掉或設定，包括建軍站，我們說暫時不要，黃線還要 6 年，你現在設定出去價格會有多好？有誰會來？你等 6 年又怎麼樣？國泰路後面台糖這塊地原來重劃後可能 20、30 萬元，現在至少 100 萬起跳，120 萬還不一定買得到。再過 6 年黃線完工的話，可能要漲到 150 萬元，我們那塊地現在急

著設定幹什麼？不是沒有錢就趕快設定出去，然後財政部給你頒獎，你很認真，那個獎狀就不用了，我們不需要虛的鼓勵，我們不是小孩子，不需要財政部那張獎狀，當然鼓勵你很認真，你要認真是對的，但是財政部沒有這個思考。包括建軍站也要向副市長報告，我們在一讀把交通局的預算先暫時擱置，不要設定，等黃線快好的時候再來開放，不是價格的問題，你要做什麼，那時候可能大家的想像才會到位，不然你現在設定招商看看，看看要做什麼？

張忠謀曾經說過，當然他不是聖經，他只是比較有錢、算是很成功，值得參考，很多工作會被人工智慧取代，剛才提到日月光關燈工廠，都自動化了，未來只有 5%到 10% 掌握科技的人薪水會很高，其他九成工作薪水很低。這是一個趨勢，不代表絕對是這樣，就像算命一樣，講過去都很準，講未來也有參考性，但是不絕對就是這樣，不然誰會當選大家都知道了，算命的不一定會知道。但是我們要順應科技發展 IT、金融科技、大數據，這方面的產業才是我們高雄要的人才，這些都是去中心化，過去你和金融中心都沒有關係，上次我建議韓市長要去波羅的海三小國參訪，他居然回答我說，那裡太遠了，機票很貴。坦白說，那時候我真想給他一巴掌，讓他腦袋清楚一點，想過以後再回答，不可以隨便回答。它不是一個金融中心，為什麼能夠變成一個金融國家？大學生年薪 4 萬美金起跳，在紐約不算什麼，在那種落後國家很不容易，去看一下。高雄的舊總圖書館、舊議會就是一個國際級的金融科技園區。

第二個，當然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學 IT，不是大家都可以學電腦，現在黃柏霖在鼓勵 Coding 就很好，從小孩子開始學習，從小開始教，這個也是要做，但是打破科技魔咒透過創意，提高附加價值，我說過環保財、文化財這些才是我們要吸引的人才。所以青年局 IT 科技很熟，包括創投，文化局和青年局才是我們未來產業結合最重要的核心。過去這些空間再利用，怎麼運用把它想好，不要動不動就設定我很認真，不用，想好以後才去做。所以要透過創意，讓科技和傳統產業結合，這樣才能帶動整個高雄的產業，不是說年輕人有工作就好，那這些傳統產業要怎麼辦？它是可以結合新科技的產業和設計產業。

我要講高雄這個例子，高雄有一個設計師在大發工業區開工廠，做椅子，女兒學設計，他從美國留學回來在外面工作月薪 3 萬元，他家的工廠毛利只有 3%至 5%，同樣都不好，乾脆回家開發新產品。原來一張椅子 600 元，同樣的工廠、同樣的材料、同樣的成本、同樣的勞工，經過設計價格翻倍，一張椅子變成 1,100、1,200 元，這是出廠價。但是不是每個工廠老闆都有學設計的女兒，也不是每個設計師都有開工廠的爸爸。所以青年局、文化局就是要去媒合，讓這些有創意的年輕人和傳統產業結合，改良他們的產品，這個才是文化局、青年局、經發局；財政局要賣地、要設定、要做什麼，先想好；都發局要把舊工

業這些大的開放區想好。

最後，就是這張椅子，不是替他打廣告，我說我要買椅子送人，買 50 張可不可以算便宜一點？他說先生，不好意思，我們的訂單都排滿了，如果你要買動作就快一點，趕快下單。不是說他囂張，我也很高興，椅子經過重新設計得到設計獎，這個關稅 3%、5%不管，售價翻倍才是高雄要走的路。最後，請副市長答復，你要帶隊出去，工廠、中油、台鐵和這些工業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今天這 50 分鐘真的受益很多，要帶所有同仁出去參觀學習，這個我一定會去做。就剛才所談的部分，我認為只要議會和市政府能容許，從市政府的角度，所有同仁的觀念一定要改變；從議會的角度，所有的議員我也期望能容許市政府有失敗的勇氣，而且所有的規劃、所有的狀況是要在短時間，而且不容許失敗的狀況，說實在的，這些都免談，我一直認為都免談。因為現在給市政府所有同仁的，不管任何的工具、經費，包括所有的法令，大概要達到剛才議員談的這個部分，都有很大的困難。因為剛才你談到的柏林，包括它保留 1 公里的所有彩繪，我大概去看好幾次了。但是我回來，這 35 年，到現在我沒有感覺我哪裡已經實現了，從台北到新北到行政院到高雄，都是一樣。今天我希望能夠在高雄開始，但是我也期望今天不只市政府要努力，在議會民意機關的監督，如果能夠容許公務人員有失敗的嘗試，而且讓公務人員有一個敢做事的環境，不要因為一點點的缺失就被大力批評的狀況下，那麼我都認為高雄以後是有希望的，這是我的感想。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吳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蔡議員武宏進行市政總質詢，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首先針對這次的市政總質詢，本席要先來了解一下都發局。都發局一直在推動社會住宅的興建，但是我覺得這部分在現行的高雄市還是有很多的問題。以前國宅處有興建很多國宅，所以我覺得老舊國宅的更新，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探討。內政部 105 年的資料上面有寫，高雄市到明年，屋齡 30 年的老屋將近 384 萬戶，20 年後還會擴增到 739.7 萬戶。所以在之前所蓋的 30 年以上的房子，他們所有居住的品質和安全，我覺得在法令的耐震上，以前的規定可能會比較寬鬆，後來慢慢的把它改善地越來越嚴謹。

所以針對這些老舊的房屋，本席是希望像本席所在的區域，這是我們的資

料，高雄市的國宅在前鎮、小港區總共有 24 處，其中新明德社區是民國 67 年由都發局國宅處興建完成，而它裡面建物的坪數是 16 坪至 24 坪。就現行高雄市民的需求，這 16 坪到 24 坪根本不符合現在市民朋友生活的需求。像這些照片就是新明德社區，這都是比較老舊。我們在都市更新的法律是比較嚴謹，也比較窒礙難行，而且在推動上面有比較慢，所以後來我們又推了危老重建。這個危老重建，第一個，它的程序比較簡便，基地不受大小限制、容積獎勵也比較乾脆。所以我希望都發局針對早期政府所推動的國宅，是不是可以朝向危老重建的方式或另外一種方式，還是現在市長常說的社會住宅的部分，從這個部分的法令層面上可不可以去做一些改善？是不是請都發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確實高雄目前 30 年的房子已經過半了，大概有 51%左右，未來都更的問題會慢慢地加重。以高雄來講，大家都知道都更很困難，主要牽涉到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現在高雄朝幾個策略，都發局有訂了一個，就是先從重點區域，包括鐵路地下化之後沿線兩側各 300 米的廊帶，總共有 812 公頃的街廓，這裡面我們目前盤點比較有都更潛力的 14 處，當然裡面有包括國宅。我們也成立了都更輔導團，針對都更的一些法令，還有怎麼來辦理自辦都更。這個部分，我們同仁經常利用假日甚至晚間，針對社區的需要，到社區去做說明會。

另外，危老建築這個部分有一定的條件規定，第一個，是不是屬於文資的部分，這個要經過文化局認定。接下來，結構上的問題由工務局來認定，這都有一定的條件，只要一被認定為危老建物，確實比較有簡化。未來這些危老重建，目前有針對一些誘因，包括怎麼簡化的程序，還有核給建築容積的獎勵以及放寬建蔽率。建蔽率，目前在住宅區的部分，我們已經朝向放寬到最高的 60%。未來針對高雄一些傳統透天厝的建築比較偏向小基地的，很適用重建的條件。至於相關稅務的減免、金融貸款的協助，未來這些誘因，我們會加強來宣導。

蔡議員武宏：

我們的同仁都非常辛苦，常常為了都市計畫、城市未來的發展以及所有市容的改建，都非常的用心。但是本席要說的重點，是希望都發局能夠化被動為主動，多多向我們這一些國宅，講難聽一點，這都是早期我們市政府所做的一些住宅，經過一些風霜雨雪，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整體來看，它的安全係數需要考量，因為也有一些危險，所以希望都發局能夠更積極一點。因為我們現在要推社會住宅，這些危老和國宅的部分，到底可不可以把它改成社會住宅，我希望都發局可以朝向這方面去做，這樣才符合高雄市民對住宅的需求。這樣

可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過去興建的國宅，目前都已經算是私權，因為當時都已經買斷了，這些國宅都是私人所有。目前我們推動中的社會住宅都是只租不賣，大家一直都在興建社會住宅，可是我們要很審慎的評估，為什麼？因為社會住宅，第一個，它的區位要很便利，很適合就學就業的區位，但是又要考慮到市府的財務計畫是不是有自償性？不要造成未來市府市庫的負擔。目前社會住宅在市政府的推動項目裡面，我們是把它當成選項之一，我們現在所推動的是一個全方位的六大輔助的住宅輔助方案，包括有些人需要用租的、有些人需要買房子、有些人需要房屋去整建的，我們目前有推動的包括房屋租金補貼，還有一些輔助減輕購屋貸款等等。社會住宅部分，應該是說要有適當的區位，還有適當經費的來源，我們會妥善評估來做規劃。至於議員所關切的國宅牽扯到私權的部分，我們再評估看看，再來…。

蔡議員武宏：

再去跟居民溝通一下。〔是。〕你看我剛才所舉例的新明德國宅，它都是一棟一棟的，是獨棟的，所以它在取得上面，譬如這一棟如果住戶同意的話，我們就可以先朝向這一棟來做，不是說整批，它雖然是一個社區，但是所有的面積都是一棟一棟的。所以這種比較小坪數的國宅，我們可以先主動去跟他們說明，甚至問他們的意願，還是請企業主願意來幫他們改善的話，而且它的地理位置也不錯，它的前面就是中山路，前鎮高中也在那邊，捷運站也在附近，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都發局去評估一下，這樣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只要當地的管委會或里長他們有提出這方面，我們會主動，甚至我們去詢問議員這邊的小港、前鎮這幾個國宅區位，我們再來瞭解哪些先有意願的，我們先來試看看，也來研議看看。

蔡議員武宏：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本席在上一個會期有就教於國際商工用地的地目變更，我不曉得目前我們的進度到哪裡？請教育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跟你報告，你上次質詢以後，在 11 月 1 日我們有跨局處小組就去國際商工

看，它整個使用的面積和範圍，我們會做詳細的評估以後來處理。我們朝兩個方向，第一個，它現在有出租給一些文教單位，包括東方設計大學等等，現在我們要它補正資料，再去看是否租給它。有些它租出去的部分，我們重新要求它調整租約，然後我們也簽准 12 月份會請副秘書長召集跨局處的會議，針對整個校地使用案以及學校經營等等做個通盤性考量，我們都有在做，謝謝。

蔡議員武宏：

謝謝局長。所以我常常說公務部門都是這樣子，早期一些政策，你看這四四方方那麼大一塊地，早期在教育上它也算是辦得很成功，因為現在少子化的關係，後來興起一些學校，在軟硬體設施上越來越好，而造成這間很有名的學校慢慢地沒落。但它是跟高雄市政府租地，而且是在我們的精華地段，所以本席希望像這種情況，我們就是儘速看要怎樣去處理，不要放任他們。我不曉得今年它收幾個學生，局長，你知道今年國際商工收幾個學生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主席、議員，今年好像新生不到 50 位。

蔡議員武宏：

50 位，8,800 多坪的校舍只收 50 位學生，全部都是財政局租給它去使用的。局長，如果它變成商業用地的話，你看這一塊可以幫我們的市庫挹注多少收入，看是要做綜合規劃的一些商業區也好，甚至做一些複合式的，像現在我們要做國民運動中心、長照及我們的社會福利，我們都可以做，所以我是希望能夠儘速去辦理。葉副市長，也希望市政府趕快積極針對這一塊做處理，可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好，沒問題。在這個方向上，因為我們租約是到 110 年，所以應該要在 110 年租約到了以後，我覺得應該要整體來考量。

蔡議員武宏：

對，另外也要請教育局針對學校裡面的學生或教師，我們也要幫他們安排一些退場機制，這個部分謝謝你們。

接下來，本席要就教青年局，今年 10 月 1 日青年局正式掛牌，應該說青年局的功能是青年培育課程跟訓練，還有輔助所有青年的職涯輔導或協助就業。但是在這個部分裡面，本席有時候覺得很奇怪，我們的業務性非常的重疊，勞工局也有勞工教育中心，也有訓練就業中心，所以青年局最主要做的是什麼？

青年政策參與、青年社會參與、國際參與交流、青年志工參與、青年服務學習跟青年壯遊體驗。這是未來青年局對現在高雄市下一代的青年朋友應該要做這些東西。但是本席在青年局網站上面，甚至一些媒體上面，我很少看到青年局有做這些東西。青年局長，針對從掛牌到目前為止，青年局對時下的青年到底辦過哪些活動？還是有說一些政策和召開一些說明會？請青年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蔡議員對於青年局的關心。我先跟議員報告，其實一個新的局處絕對不是疊床架屋，所以我們的課程我這邊有跟勞工局秋冬局長做討論，我們的課程是不會重複的，他們的課程會比較偏向於就業，譬如學習技能這樣的課程，我們的課程會比較偏重於創業，創業可能會有一些行銷課程、法律上的課程或是財務上的課程，所以課程上我們會做這樣的區隔。青年局專責主要是在青年創業，讓產業可以透過青年創業部分跟傳統產業結合，然後讓產業再升級。至於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有關於政策參與、壯遊，包含服務志工，這些我們未來都會做，但是因為有一些是比較跨局處的業務，這個可能要等之後我們會開一個跨局處會議，把大家相關的一些業務做劃分。國際交流部分，我們在 12 月中的時候就會帶一群青創朋友們到新加坡做一些考察，包含政策參與、社會參與的部分，我們在 12 月底前就會完成青年諮詢委員會的遴選，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都有在進行。

蔡議員武宏：

好，局長先請坐。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

蔡議員武宏：

因為本席問過一些年輕人，你們知不知道現在高雄市有青年局？他們說還不曉得，他們說我要就業的話，我不是要去找勞工局嗎？我說沒有，現在你們青年在市長的政策有成立一個青年局，針對時下一些年輕人你們可以提出你們的創意，以及你們一些工作方式可以去跟青年局探討，所以未來我也希望青年局可以跟教育局共同來努力，甚至勞工局我們共同來努力。因為學校的學生很多，他們都是一些青年，都是高雄市未來的下一代，所以我們可以經由學校宣導，知道高雄市有一個青年局的存在，讓大家更知道青年局到底它的作用是什麼，這樣的行銷方式或許會比較快一點。不然看到現在時下年輕人都在滑手機，但是我們的青年局沒有把大門打開走出去，讓所有高雄市的青年學子知

道，我們有青年局，我是覺得非常可惜，所以希望局長未來在這個地方可以多加努力一點。請林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稍微再補充一下，從 11 月 26 日開始我們會依據議員的選區劃分，開始走入每個選區，第一場 11 月 26 日就會說明有關於青年局的業務及貸款的內容，然後將會從左營、楠梓，因為青年局在左營，我們會從左營、楠梓開始起跑，總共會跑 11 場，主要會有青年局…，如果不是我來講的話，可能也會有青年局相關業務的主管跟大家來報告青年局業務及貸款。

蔡議員武宏：

局長你這個想法很好，我希望你可以一直持續的推動，就像昨天葉副市長和我們去參加《博恩夜夜秀》，我覺得那個效益很好，對不對？昨天就有青年朋友打電話給我說，原來葉副市長是那麼幽默啊！也接受青年學子的對談，不是像螢幕上一板一眼的，他私底下也是很健談的，所以我覺得類似這種節目或是跟青年坐下來多多的溝通、對談的方式，葉副市長，我覺得你可以帶領局處首長一起來參加，可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如果有機會我們當然很樂於跟青年對談，議員提到我們跟年輕人多一些對話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剛剛你提到的青年局，我覺得一般高雄的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對於青年局成立到現在業務究竟做了什麼事情也不夠清楚，我們也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蔡議員武宏：

謝謝葉副市長，昨天我朋友居然打電話給我說，葉副很風趣！我問他說什麼？他說你去《博恩夜夜秀》。我看了，對談還不錯，這個效益很好，以後多多參加。也要請這些局處首長跟青年多多對談，對於青年了解市政府政策的推廣是有幫助的，謝謝。

接下來要針對空污的問題，大林蒲從以前到現在已經沸沸揚揚的鬧了很久了，在議會所有的議員都非常的注重。行政院現在已經核定，大林蒲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去做，但是針對大林蒲的居民他們其實還不能認同，就目前這個部分都發局現行的計畫，中央跟地方溝通的層面、進度到底到哪邊？請都發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行政院核定的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這個設置計畫，也因為這個計畫才有大林蒲的遷村，需地機關是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這個計畫，在 10 月 8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核定之後市政府也很快的邀請了經濟部工業局，也邀請了小港、前鎮區的議員還有里長跟地方上的居民來市府參加由李副市長召開的協商說明會，那是後續相關的說明會。後續當然市政府會考慮到配合經濟部整個的計畫來代辦遷村。至於居民的權益，我們絕對會加以考量向中央反映。

蔡議員武宏：

最主要大林蒲的居民長期接受到小港工業區的空氣污染，因為有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後，才造就了大林蒲整體的遷村計畫。不然這個計畫講一句難聽的，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一直在講，講到已經胎死腹中，因為剛好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發生，才造成大林蒲整個遷村的計畫，開始逐漸來實施。

所以當地的居民非常注意，不能因為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後，才要幫他們遷到別的地方。大林蒲的居民希望可以籌劃一些比較優渥的條件來幫助他們，畢竟他們從小就生長在那個地方。大家在同一塊土地上面居住都有很濃厚的感情，所以希望一坪換一坪，協議價購。希望市政府可以跟中央多多的協調，以居民的考量為優先，而不是要成立產業園區為優先。要把他們安置到最好的地方，讓他們整個的生活水準提高，不再受到空氣污染和環境的污染。這部分請局長多多的努力，再跟中央繼續爭取，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至於這個部分事實上還有時間，接下來經濟部針對這個園區還有可行性規劃、環評、都計變更的部分，還有三個作業，還有這個園區的報編計畫。目前遷村的作業事實上是並行的，先前的一些溝通，還有前置作業，遷村應辦的一些事項。目前市政府不斷的跟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有關遷村的部分，將居民的意見反映給他們，我們盡可能將遷村做到圓滿。

蔡議員武宏：

對，我希望未來是這樣做，不然居民的反彈聲音很大。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住在這邊，他們遭受到的空氣污染跟傷害。當地的居民都知道他們因為空氣品質的不好，造成他們身體上面有一些問題或是一些致癌的物質，所以他們的壽命都會比較短。因為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讓他們可以慢慢遷村，但是還是

要符合在地居民的需求，這部分是本席堅持的。

接下來，我要討論落日條款，最近可以說是鬧得沸沸揚揚的一德夜市，攤販管理的落日條款到今年的 11 月 11 日正式截止。攤販，他們很辛苦，本席也接受到所有攤販的壓力跟附近鄰近居民的壓力。因為長期以來高雄市的攤販會造成這些問題：噪音、居家安全、環境髒亂、妨礙交通、違法、空氣污染，這些問題一直衍生。高雄市 7 年前訂定了落日條款，到今年的 11 月 11 日截止，但是到目前為止，所有的攤販還是不願意接受這個事實，但是違法就是違法。高雄市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希望在未來任何團體都不能違法，都必須要遵守法律的規定做該做的事，夜市的經營也必須要有一個規範。

六都攤販設置辦法有這麼多項，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都有，但是他們攤販設置的標準跟核准的標準都不一樣，有的是 10 年、有的是 3 年，有的期限只有 6 年。高雄市是 7 年，落日條款到今年的 11 月 11 日截止之後，甚至還要繼續延期。本席想知道高雄市政府的作為如何？是不是請副市長答復一下，落日條款結束之後，到底還可不可以擺設，這些攤販到底有沒有違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對夜市攤集場的關心。誠如剛剛議員所說的，第一個最高指導原則，我們是一個法治社會，市政府一定是依法行政，既然議會已經有這麼一個決議，就是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所以今年的 11 月 11 日是落日了。過去整整有 7 年的時間，一德夜市還有幾個夜市，給他們 7 年的時間可以來申請，來納入輔導、來合法化，但是都沒有進入這樣的程序。一德夜市事實上一直到 11 月 11 日那一天，最後一天才提出他要申請，但是要件也不符合，這裡面就是包括用戶的同意計畫書都有問題。下星期一，我們一定會依法加強取締。

蔡議員武宏：

副市長，我覺得取締沒有用。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高雄居民檢舉一德夜市，這個夜市有 30 年歷史，超過 500 公尺、300 多攤，但是居民抱怨攤販做生意的時候，霸占了馬路和人行道，甚至還偷接電、排放污水，最讓他們生氣的是，跟相關單位反映了很多次，但是完全不見改善。

記者：夜市攤販不僅在機車道擺攤，還有人直接將攤位擺在路中央，人車全擠成一團，走到外圍停車也很亂。這是高雄的一德夜市，超過

300 個攤位，綿延 500 公尺，只有每週一的晚上擺攤，但在這裡擺攤可能有違法的疑慮。夜市人行道全被攤位占滿，居民不僅抱怨攤販霸路擺攤，還懷疑攤位偷接電，甚至排放污水，其實原本的人行道跟馬路應該是空曠寬敞，但只要週一夜市營業時間，原本的人行道就會被攤販霸占。

市民：攤販一來就說，你們把車子開走，我要來擺攤了，他們是不是比市民還兇呢？

居民：攤販插頭拿來就是要插我們的電，收攤之後，他們還來用我們的水。

（影片播放結束）

蔡議員武宏：

等一下再播放下一個影片。這是居民的心聲，你看電線到處亂接，萬一發生火災，人命關天，攤販他們願意負責嗎？責任要歸誰，還是住戶要負責？他們一定會找市政府負責，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希望…，甚至在他們的群組裡面逐一寫到，他們籌備會的人員叫他們下星期一不要去擺攤，如果有市政府的人去，要集體跟你們抗爭。再播放下一個影片，副市長你看。

（影片播放開始）

攤販：會再來，坦白說，我們還會再來，打死不退啦！會再來，坦白說，我們還會再來，打死不退啦！會再來，坦白說，我們還會再來，打死不退啦！會再來，坦白說，我們還會再來，打死不退啦！會再來，坦白說，我們還會再來，打死不退啦！

（影片播放結束）

蔡議員武宏：

副市長，你看攤商，剛才居民有講，路邊的停車格是供高雄市民停車的地方，結果攤商為了要擺攤，居然打電話叫車主把車子移走讓他們擺攤。甚至如果人家車子不移走，我們服務處還接到電話，把人家車子搖晃、破壞，甚至還有輪胎潑油的，你看剛才那些攤商講那些什麼話，打死不退啦！這分明在挑戰我們的公權力嘛！接下來再播放影片，葉副市長你再看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夜市管理委員會：8 萬人進來，換言之，每個人如果消費 200 元，今天大概有 1,600 萬。8 萬人進來，換言之，每個人如果消費 200 元，今天大概有 1,600 萬。8 萬人進來，換言之，每個人如果消費 200 元，今天大概有 1,600 萬。

（影片播放結束）

蔡議員武宏：

他上面寫一德夜市管理委員會發言人，我就教一下經發局長，現在我們一德夜市有管理委員會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目前一德夜市沒有管理委員會。

蔡議員武宏：

一德夜市沒有管理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

蔡議員武宏：

但是他宣稱是一德夜市的管理委員會，我們落日條款結束之後，他說夜市一天大概可以有 1,600 萬的收入，居民多次檢舉，我們高雄市政府…，我等一下要問一下警察局長，我們總共在一德夜市開了多少紅單？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果違反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行為並清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攤棚、攤架得依法沒入。如果今天攤集場的收入是 1,600 萬，你罰他 1,200 元或 2,400 元，他是不痛不癢的，請警察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假如攤販違法擺攤，我們依規定告發、開單取締，假如他下次再來，我們再加強告發取締。

蔡議員武宏：

但是他的收入是 1,600 萬，這樣可以付多少張罰單呢？可以付多少張？他根本就不痛不癢，甚至還有一些在裡面…，局長你請坐，我等一下再跟你講。依照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市區道路及其周圍，不得有下列行為，四、其他妨礙或破壞市區道路之行為。是於市區道路之範圍內，因其主要係以供公眾通行使用為設置目的，而路旁商家或私人倘非所有權人，自無權以市區道路作為使用收益之對象，亦不得據以提供攤商使用並收取費用。局長，你可能不知道，一德夜市一個攤販是算天的，它是有收租金的，一個攤位 6 尺寬，一天至少收 1,000 元，不包括水電、不包括清潔費，高雄市一德夜市剛才講有 300 多攤、將近 400 攤，我們以 300 攤來計算就好，一攤收 1,000

元，一天就有 30 萬收入，還不包括水電，這都是誰在收呢？我們公務部門的資源，高雄市所有的道路，所有的路邊停車格，是可以讓他們這樣做的嗎？這樣到底有沒有違法？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這是非常清楚的，確實是違法，不應該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下星期一定會加強取締。

蔡議員武宏：

加強取締沒有用。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會協助攤商，原則上在附近有凱旋夜市、金鑽夜市，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移轉到合法的夜市去，同時如果他們真的需要的話，在附近我們也找到一塊停車場，看看他們願不願意到那個停車場，我們輔導他們合法化。原則上一德夜市那個地方確實因為居民的反應非常強烈，對於居家環境、衛生、交通都造成嚴重的影響，加上法律自治條例的規定，所以我們會照這樣的方向去執行。

蔡議員武宏：

警察局長，本席請問一下，比方說他有 300 多攤，我們到底開了多少紅單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上星期一就開 54 張。

蔡議員武宏：

54 張喔！有 300 多攤，你們卻只開 50 幾張，其他的攤販不用開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以後再加強。

蔡議員武宏：

局長，300 多攤為什麼只開 54 張罰單，為什麼？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一般我們都按照嚴重妨礙交通秩序。

蔡議員武宏：

整條路有 500 公尺，只有 54 攤嚴重違反交通秩序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分輕重緩急，有在巷口或路口比較嚴重的，我們先開單告發，其他陸

陸續續再告發，以後我們速度快一點，警力再增加，強化我們取締的力道。

蔡議員武宏：

我的意思是說，甚至有一些攤販在他們的群組說，如果你們再不配合市政府的一些建設，不約束自己的攤商行為的話，紅單他就不一起處理了，他居然可以說紅單他不一起處理。你現在說 300 多攤你才開 54 張紅單，這樣的比例原則不會太離譜嗎？違法就是違法，應該開罰就要開罰，只開 54 張，結果攤商還說，如果你們再有意見，他就不處理紅單了，這就表示紅單有人在處理，是你們警察局在處理嗎？是警察局在處理的嗎？還是他們業者跟警察局說，你今天先開 54 張就好，可以交差就好，是不是這樣子？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這樣子，一般民眾都會檢舉，我們以檢舉為優先，嚴重妨礙到交通秩序的次之，再來就是嚴重造成民眾不便，我們再列入第三順位，陸陸續續我們會按照輕重緩急來加強開單。

蔡議員武宏：

局長，如果他們的業者跟我們的警察局，說難聽一點，我不知道有沒有掛鉤，我不要把話說得很難聽，有 300 多攤，但你只開前面 54 攤，後面的都不用開，後面的攤販跟你們警察局比較好，還是場主跟你們警察局比較好，違法就是違法，不然你們的公權力在哪？剛才攤販說的打死不退，你要怎麼處理？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就加派警力全面開單。

蔡議員武宏：

他如果還繼續擺攤呢？我剛剛已經將法令給你看了，你們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明確的寫了，你為什麼不去執行？開單有效嗎？打死都不退了，要怎樣，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

蔡議員武宏：

你要怎麼做？下星期一你到底要怎麼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下星期一我們加派警力，然後全面加強開單告發取締。

蔡議員武宏：

你還是用開單，他一天營收就 1,600 萬元了，他會煩惱這些紅單嗎？說難聽一點，紅單又怎麼樣，如果沒財產的人，你們去那裡向他們開紅單，他不要繳，你能奈他何，一天收 1,000 元，一德夜市一天就收 30 萬元，這背後的龐大利益，公家資源放任他們私人的利益在那邊，讓他們任意挑戰公權力，你竟然說要開紅單而已，人家如果違法、犯法的呢？吵架、打架的你就要帶回去，上面也有寫可以沒入擺設的攤販攤棚，可不可以這樣做？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看看個案的情形再來認定。

蔡議員武宏：

還要看看，這是長久的詬病了，你請坐。請教葉副市長，下星期一在我們現行的法律規範跟我們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果說他們執意、強制，甚至剛才說的打死不退，就是要在那裡擺攤，我們市政府有什麼作為？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那個錄影帶有攤販這樣子說，那是公然挑戰公權力，我覺得那是絕對不能容許的，我等一下會再跟警察局長還有經發局長來研議，我們看用什麼方法，譬如說一開始就不讓攤販進場，或者是說開單真的不行就沒入他的器具，這些我覺得都是可行、可能的思考方向，我想重要的原則就是我們一定是依法行政，不容許來挑戰公權力。

蔡議員武宏：

警察局長，你剛才有聽到葉副市長講的了，剛剛葉副市長說什麼？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剛剛我們副市長的指示是，叫我們遵照辦理而且貫徹到底。

蔡議員武宏：

對，如果他們執意再擺的話，甚至剛才副市長說的，我們可以不許攤販進場，像本席早上只要經過那邊就有惡臭，攤販把所有的東西都往水溝倒，所有湯湯水水在整個道路上面，檢舉了這麼多年，前朝政府也不做，也沒有什麼作為，結果現在改朝換代了依舊沒有作為，那我們改朝換代有用嗎？連高雄市民最基本的居住正義都沒有，我們還要講什麼未來的高雄城市可以發展到哪裡去？

這部分我希望副市長、經發局長、警察局長，甚至我們的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就像葉副市長講的，我們就不准攤販進駐，這樣

才可以一次改善鄰近所有居民的生活品質，人家辛辛苦苦在外打拼，星期一回來告訴他車子 4 點之後不能進來，你的車子 4 點以前要移走，占地為王都在耍流氓，哪有人這樣的？大家就要和和氣氣，我們回歸到我們的落日條款，為什麼給你們延 7 年而你們沒辦法做，換個角度想，你們要不要給那些住戶 7 年？你們在那邊說我們的收入…，這樣子打死不退、挑戰公權力，我就是要繼續擺攤，你市政府奈我何？剛才局長你有講我開單就好，開單可以解決問題嗎？殺人放火你可以說我勸導就好嗎？可以這樣嗎？公權力是可以這樣讓他們踐踏的嗎？我是希望局長有時候要拿出一些擔當、魄力出來，違法就是違法，我也相信你的能力，但是你一定有壓力，本席也有壓力，但是為了我們高雄市未來的發展，為了居民的居住正義、生存權，我們必須要去貫徹，局長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我們貫徹到底。

蔡議員武宏：

貫徹到底，謝謝局長，本席就是要等你這句話。

接下來我要就教文化局，我們知道文化局在 108 年，就是從今年初到現在我們辦了那麼多大型的活動，但是辦了那麼多活動，對行銷高雄的目的到底有多大的效用，我們是不是請林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文化局辦的活動要從幾個方面來看，首先一個城市的文化建設或者文化活動，它有幾個很重要的目標，第一個，我們透過節慶活動來傳承市民的城市認同。第二個，我們的節慶活動也會促進城市的觀光效益。第三個，有關於文化建設的活動，通常是一個城市進步的指標，文化局透過這些活動，最主要在培育我們整個高雄市的藝術人才，也在培養我們整個藝術的產業，甚至透過文化活動來做城市跟國際文化之間的交流。那有關於創造觀光效益，或者有一些大活動需要有門票的部分，我們也會在這個部分去創造市民在使用藝術活動上面的素養。

蔡議員武宏：

局長，辦了那麼多活動，我覺得效益還不是很好。我有跟你探討過我們辦的活動是要讓高雄市民能提升他的文化水平、文化氣質，甚至多認識高雄。但是有些活動辦的時間很長，但是我們活動的預算就很少；有些活動辦的時間很

短，但是經費就很多；我看有些活動是固定的每年都有舉辦；有些活動可能就是二年舉辦一次，甚至還有三年舉辦一次的，但是他們舉辦所需的經費就花費的比較多。因為現在高雄市的整體預算有比較拮据，針對文化局未來在辦理任何相關推廣高雄市、提升高雄市民的文化素養，甚至讓世界各國認識我們高雄，在經費上面我們的規劃是不是可以更嚴謹一點？請林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的提醒，議員說得沒有錯，我們在一些有關於高雄市比較經常舉辦的重要節慶活動，因為經費非常的高，所以我們在前幾年開始一直到現在，都很希望把一些比較大型、花費非常高的這些活動改變成二年一次或三年一次，但是不要讓那個節慶活動的文化傳承斷掉，所以未來在這種經費比較高，並且又必須每一年舉辦來讓民眾能夠共同參與的活動，我們會謹慎的規劃。

蔡議員武宏：

局長，謝謝，因為我覺得納稅義務人的錢不是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活動這樣花的，因為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所以在辦理活動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朝向花最少的錢而發揮更大的效用，這部分希望各局處未來在辦理相關的活動可以互相的串聯，才可以把高雄市行銷出去，謝謝。

接下來我要詢問教育局長，教育局長，目前我們的雙語已經辦了 24 所，家長的反應也很熱絡，我們明年何時可以變成 48 所？請教育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向你報告，我們今年準備了 16 所重點學校，我們會輔導他們，明年成為我們的主力，再加上還有許多學校有意願，我們明年還會再挑 8 所，所以明年 48 所是一定可以達成的。

蔡議員武宏：

明年何時可以達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明年 8 月 1 日。

蔡議員武宏：

明年 8 月 1 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

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辦法提早呢？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向議員報告，第一個，預算的問題必須照學年度來聘老師。第二個，現在全國有 13 個縣市都在辦，大家在搶老師，所以明年我們有 48 所，今年就開始加聘老師了。

蔡議員武宏：

這部分我希望如果可以加速就提早加速，如果我們可以再增加，我覺得就儘量去辦，因為畢竟雙語是未來下一代為了與國際接軌，我們必須要走的路，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局長可以多多努力，雖然已經有在辦了，但是我覺得期程可以加速，或許學校不只是 48 所，50 所也可以啊！甚至 60 所也可以，最好是全面，但是礙於經費的問題，我希望可以越來越多，這樣對我們下一代可以有所幫助。主席，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蔡議員，下一節質詢的議員是賴議員文德，因為他請假，所以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鄭議員安秝、童議員燕珍、陳議員慧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鄭議員安秝進行市政總質詢，請發言。

鄭議員安秝：

本席鄭安秝今天進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在此要先就教，現在時代進步，要請教我們的局處，要怎麼樣讓古蹟和廟宇連結起來跟上新時代的腳步，像南韓職棒 SK 飛龍隊，韓國 SK 集團運用新型 AR 技術，讓「飛龍」飛上球場和球迷互動，我們播放一下影片，謝謝。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說到體育和科技做結合，南韓也有一個很不錯的例子，這個是南韓的職棒開打了，而有球隊就利用 AR 科技讓巨龍飛上球場的天空。

記者：南韓文鶴棒球場兩萬多位球迷入席，但瞬間竟竄出一隻飛龍，棒球場內竟然出現「飛龍在天」，神龍擺尾，霸氣十足，一會兒低空略過，一會兒攀上大螢幕，用利爪搞破壞，下一秒又飛上觀眾席頂棚耀武揚威，全場觀眾看得目瞪口呆，趕緊用手機捕捉畫面。原來這猶如電影般的場景，可是南韓通訊商龍頭之一 SK 飛龍的母企業 SK 財團結合最夯的 AR 技術以及 5G 通訊，在棒球場和轉播中呈現更震撼的觀賽體驗，不僅炒熱氣氛，也推出周邊 VR 體驗商品，宣告南韓將正式迎接 5G 時代。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安秝：

是不是非常的栩栩如生？它可以這樣非常逼真的和球迷互動，它一下子飛到大螢幕上假裝破壞，一下子飛到球場上面的遮雨棚，你看，這樣就讓球迷覺得非常驚喜，很訝異現在竟然有這種最新科技，用 AR 技術連結最新的 VR，讓我們可以更加實際的來觀賞、更加的互動，現在這種新型技術，像這樣的，南韓還有很多，譬如它用虛擬的女團和南韓歌手同台飆歌，或是和他拼場，所以其實現在新的技術已經非常好了。我這邊也要就教一下，等一下我要問局長，像這樣的技術我們要怎麼運用在我們鳳山的廟宇或是高雄相關的觀光？要怎

麼把它帶動起來？等一下我要再播放一段影片，有關鄧麗君再度復活，如臨現場，跨時空合唱。

我想，大家都知道鄧麗君，他是台灣的驕傲，也是我們的愛國藝人、軍中情人、十億個掌聲，他是我們台灣非常非常好的一個巨星，他雖然已經在 1995 年 8 月過世了，可是他卻永遠活在我們心中。但是當一些小鄧迷想要再看到鄧麗君美麗倩影的時候，他該怎麼看到呢？這時我們的最新技術將鄧麗君重新投射出來，讓他再度復活，讓他與我們現代的歌星周杰倫一起合唱，幫我放一下這個影片，謝謝。

（影片播放開始）

旁白：2013 年，天王周杰倫在台北小巨蛋演唱會上請來了一位神秘嘉賓。

周杰倫：歡迎鄧麗君。

鄧麗君演唱：我沒忘記，你忘記我，連名字你都說錯，證明你一切都是在騙我，看今天你怎麼說，你說過兩天來看我，一等就是一年多。

旁白：這一天，在現場一萬多名觀眾的見證下，鄧麗君穿越時光機，彷彿就活生生的站在他們眼前。

鄧麗君 & 周杰倫合唱：我送你離開，天涯之外，你是否還在，琴聲何來，生死難猜，用一生去等待。

旁白：3 分 30 秒的短暫亮相，虛擬鄧麗君的一顰一笑，就像過往無數次的登台，讓坐在台下觀眾席的三哥鄧長富激動不已。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安秣：

副市長還有局長，你知道嗎？把鄧麗君投射出來，讓他復活，這在日本的綜藝節目也已經有五度這樣做了。像這樣，對於許多小鄧迷以及喜歡鄧麗君的歌迷朋友，還有對於鄧麗君充滿回憶、非常想念他的歌迷朋友，他們可以透過這種方式重新回憶鄧麗君美麗的倩影，可以透過這種方式重新回憶過去台灣的驕傲－鄧麗君小姐，他是亞洲的歌姬，也是許多老長輩以及一些年輕朋友非常喜歡的一個歌星。像這樣的技術，我覺得未來如果可以融入在我們的廟宇，我相信也是可以很好的。像周杰倫和鄧麗君這樣跨時空對唱，讓很多人都嚇到說，哇！為什麼鄧麗君小姐又重新復活了？這真的是讓當下所有的歌迷朋友都非常震驚，也非常高興、也非常歡喜，覺得要謝謝現在的技術，可以讓鄧麗君小姐重新復活在這個 2018 年、2019 年的新世界，他們覺得非常高興。

日本也有很多鄧麗君的歌迷，因為鄧麗君小姐在日本知名度也非常高，也有很多日本人非常喜歡他，有一位新生代歌手市川由紀乃也是和他對唱，因為日本只要有鄧麗君的影片出現，收視率通常都會爆高，大家都知道鄧麗君小姐真

的是非常有影響力。像這樣的技術可以讓一個已經過世的巨星再度復活，像這樣子，我們如果可以把這樣的技術發揮在…，我們再放一段影片，我們可以參考，我們可以用 AR，對照我們所拍攝的古人的照片，古人就可以動起來，讓他來對話，說一說過去他的一些歷史背景、他過去種種時空背景的故事。幫我播放一下，謝謝，讓大家可以更清楚的了解，過去這個時空背景，我們不知道實際上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可以透過這些影片來知道這些故事。

（影片播放開始）

（片名：北門廣場．建成圓環 AR 歷史巡禮）

字幕：北門廣場、擴增實境－穿越北門歷史古今

主持人 A：（北門廣場啟用典禮，體驗 AR 互動）準備好了嗎？3、2、1，請啟動。

主持人 B：哈囉！大家好，我們現在來到的是台北府城北門廣場，來到這裡，只要拿起我們的手機下載最新的 AR 平台 marq+，掃描身後的名人解說牌，就可以讓你一秒穿梭古今喔！

名人說故事．劉璈：我是劉璈，在臺北城規劃之時，將此座城廓微調偏東 13 度，使北向城牆朝向「七星山」，做為「靠山」。

字幕：穿梭歷史．AR 臺北城（體驗 AR 互動）、建成圓環、建成圓環啟用典禮（體驗 AR 互動）、AR 導覽．回憶建成圓環。（歷史資料導覽）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安秝：

透過這個 APP，它可以與我們的民眾互動，讓他可以知道我現在這個拍攝下去，我可以回憶以前北門的故事，或是建成圓環過去它的歷史種種等，還有這個古人過去對台北市，他做了什麼事情。所以你看，這台北市已經有的事情，也已經實際有這種操作方式，如果我們局處也可以效仿或是參考，像這樣，以新科技來呈現，要不然對於年輕人而言或是一些觀光客而言，全部都是密密麻麻的文字，他們不會想要去看，不要說一些國外的客人，連我們國內一些外縣市的朋友，他們就不想去看了，更何況是一些外籍客。對於外籍客，有些英文字的解說牌也都會斑駁，可是你手機照下去，它就是直接呈現最新的故事、這個古人他長的什麼樣子，然後他的一些歷史種種背景，他對這個縣市做了什麼豐功偉業、一些好的政策等等，都可以這樣呈現出來。像這樣的事情，我覺得如果有像這樣的技術，我們高雄市是不是更應該要學習，如何將這種技術套用在我們高雄相關的廟宇，像我們鳳山有四大古廟，像這樣，要怎麼把它套用在鳳山的古廟或是一些廟宇，局長還是副市長，請你答復一下，像這樣的情形，我們要怎麼樣來效仿或是怎麼樣參考？請副市長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其實我們高雄有一些地方已經有引進這些簡單的，但是沒有到台北剛才你秀的像鄧麗君那麼樣的情況，像我們的鳳儀書院，像我們的大東文化中心那邊的鳳山故事館，都有一點點。

鄭議員安秝：

可是副市長，據我所知，鳳儀書院只有以現代人穿古裝的方式來…。

葉副市長匡時：

有一些簡單的 AR 技術在做。

鄭議員安秝：

那仍然是不夠的，對不對？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不夠就是了，我覺得這些要加強。事實上我也跟文化局談過，像左營眷村裡面已經有一個鄧麗君紀念館，我們就希望用 AR、VR 的技術在那個地方，所以這個方向上絕對是非常好的，我們一定會來學習看看，因為事實上我們台灣這方面的技術在世界上是相當領先的，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這方面我們可以繼續來加強。

鄭議員安秝：

希望可以儘量趕快把它全面化。〔對。〕不然就只是一些重點廟宇或是文化局有在管理的廟宇或一些古蹟，例如打狗英國領事館或鳳儀書院有而已，其他一些地方廟宇反而沒有用到，我覺得這樣子很可惜。〔是。〕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可以儘量全面化，這樣對於一些國外的外籍客或外縣市的朋友來說，都是非常有趣又可以互動的，他這樣子互動有時候還很有趣，他會覺得很新鮮，他會想要將每個歷史名人都拍攝來看看到底他是有什麼豐功偉業或是他有什麼古今歷史，他們想要了解都可以直接拍攝，可是如果你是密密麻麻的文字，通常看一個、兩個，他就厭煩了，就不想看了，這樣子不管是對一些年輕朋友還是一些老人家，就算他看不懂文字，用一些畫面、動畫，他覺得很有趣就會去看，這樣子對一些文化的推動或是廟宇的交流也是非常有幫助的，對不對？

葉副市長匡時：

好，謝謝。

鄭議員安秝：

香港也是，像香港藝術工作者「藤幡正樹」也是同樣運用 AR 技術重塑香港人文，還有香港過去的一些歷史，例如大排檔，他也是透過這樣子的拍攝，這

個景點拍攝下去之後，它就會把過去的歷史背景以畫面模擬出來，讓大家重回過去，了解原來當時是這樣子生活的，大家才會恍然大悟說原來是這樣子，我們要更加珍惜前人辛辛苦苦所打拼的，現代人更應該懂得珍惜現在相關的建設。像這樣的 APP、AR 技術，我覺得都可以整個重新來設計或更新，我們可以效仿台北市，它現在已經全面化了，幾乎都已經全面化了，高雄現在只是部分一、兩個，我覺得這樣子是非常不夠的。局長，你可不可以答復一下，目前到底有哪一些廟宇或古蹟已經有實施這個 AR 技術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目前在見城館有 AR 和 VR，在哈瑪星的鐵道、隧道也有一個 VR，旗山車站也提供 VR，因為很小，可是遊客進去以後可以坐在那個火車上，戴著 VR，整個巡視和體驗一次過去的歷史和糖業的鐵道。還有我們的英國領事館也有 MR，所以目前為止已經有…。

鄭議員安秣：

鳳山鳳儀書院有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鳳儀書院本身好像沒有。

鄭議員安秣：

沒有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但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古蹟…。

鄭議員安秣：

鳳山有很多有古蹟的地方，可是鳳儀書院竟然還沒有 AR、VR，這也是文化局在管理的，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趕快來建置新的技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我們來考慮一下。

鄭議員安秣：

還有一些地方廟宇，如果可以的話。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拍 VR 需要有故事性，所以我們要有特定的故事，然後值得去把它做成看是 SR 或是哪一種科技類型，我們會來努力。

鄭議員安秣：

譬如你們可以模擬，像鳳山開漳聖王廟，他是主祀陳元光將軍，我們就可以

模擬一些古時候是怎麼戰爭的，他是怎麼打贏勝仗的那些豐功偉業，把它拍攝出來，讓人家了解這個將軍的偉大，像這樣子，我們要讓我們的民眾、信徒或外國旅客可以更加了解台灣那麼多廟宇，這尊神明他是這個故事，哪一尊神明、媽祖娘娘又是什麼故事，這樣子我相信他們也會更願意了解廟宇或神明一些相關的過去或古蹟，大家也會更有興趣，連小朋友和老人家都會非常有興趣，這樣對我們一些文化方面，我相信是更有幫助的。局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繼續改進？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的建議，有關廟宇的部分，需要跨局處的合作，因為這部分比較在民政局，但是我們會比較跨越…。

鄭議員安秝：

局長，也麻煩一下，一起看要怎麼來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我們會跨越局處來討論一下。

鄭議員安秝：

看要怎麼配合、怎麼來改進，讓我們的一些廟宇和古蹟文化可以推動得更順利，好不好？局長，可以嗎？請你答復一下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我們廟宇和古蹟的關心，其實在廟宇這一塊，我們在今年 10 月份就上架「高雄祈福 e 指通」，我們第一步先從六大主題，然後配合觀光旅遊設計的 12 條路線，還有 27 個宗教場域，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讓大家像你說的有故事性，然後結合地方的觀光。

鄭議員安秝：

還有像有關解籤的方面，有時候我們要解籤都要去找廟公，可是一些外國客不知道怎麼跟廟公溝通，如果他抽到籤號之後，可以拍攝例如籤紙下方的 QR code 或是什麼條碼，就可以了解原來這個籤文是這個意思，在他的事業上或健康上是這個意思，有相關的翻譯或是一個簡單的圖片，對他們而言，我相信也是更加體貼，是不是？局長，這部分如果可以的話…。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部分在第二階段的系統上我們會來做調整，再來把它做改善。

鄭議員安秝：

好，不然一些密密麻麻的籤字，有時候對一些外國客而言都非常困擾，他們

說都看不懂，問廟公，廟公通常都比較有年紀，也無法溝通，他們就會覺得非常納悶，不知道這個到底是什麼意思，有時候甚至會擔心這個籤詩是不好的意思嗎？還是怎麼樣？他們會擔心。可以的話可以更體貼，我相信對於我們的文化交流也會比較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這部分我們會來做改進。

鄭議員安秝：

再麻煩局長，還有文化局這邊也協助一下，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的問題，幫我放一下影片，謝謝。

（影片播放開始）

非凡新聞主播賴家瑩：房市焦點，過去靠近學校的「學區宅」是非常搶手的，不過受到少子化的波及，最近出現了賠售的案例，反而是另外一種住宅話題「運動宅」正在發燒，房仲觀察到只要靠近市立運動中心，買氣其實就很夯，像是中山運動中心附近，近一年的交易量就突破了 600 件。

非凡新聞記者高昱晴：大跳韻律操，再到跑步機、飛輪鍛鍊身體，現代人追求健身，連買房也偏好選在運動中心附近，有房仲發現北市 12 個市立運動中心的周邊宅買氣都很夯。像是中山運動中心周邊 700 公尺，這一年來的房市交易量就高達 624 件，其他像是中正和萬華運動中心也都來到三百多件，分別位居前三名。

房仲黃志偉：中山運動中心裡面，它的東西還滿完備的，包含像游泳池、網球場，相對來說，就等於你不需要花很多公設的錢去買一棟大樓。

非凡新聞記者高昱晴：行政區運動中心的使用費用親民，也比負擔公設或是私人健身房便宜，成為熱門的購屋區。

受訪者 A：健身運動對身體都很健康，所以如果這邊也有這種設施的話，我們就會考慮買這邊附近的房子。

非凡新聞記者高昱晴：觀察北市 12 座運動中心周邊房價，中正每坪 84 萬元最高，松山、信義、大安運動中心 7 字頭，位居二、三、四名，而最親民的是文山運動中心，只要 4 字頭，幾乎是第一名的半價，因此有房仲認為，除了運動中心，生活機能，可能才是周邊住戶買房的主因。

受訪者 B：有生活機能才是重要的。

受訪者 A：我的考量是以交通為主。

非凡新聞記者高昱晴：區域機能恐怕仍是買房通盤考量，只是隨著健康養

生意識抬頭，運動中心對區域房市似乎也帶來不少加分效果，記者高昱晴、吳國豪台北採訪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安秝：

副市長，過去我們高雄是沒有所謂的運動園區，現在我們鳳山有成立一個說是全國最大的一個運動園區，等一下也要請教一下，像台北市已經把它二代分眾化了，什麼叫二代分眾化呢？就是把銀髮族或是極限運動中心或是水上運動中心區分出來，可是高雄鳳山的運動園區，我相信也聽到許多民眾朋友有在說，有一些都只是把過去的設施稍微修飾美化之後，就繼續使用，大家都覺得非常失望。台北市現在已經有溫水游泳池、三溫暖…等等，設施非常多，兒童遊憩室還是桌球室、攀岩場、健身中心非常多，而且都在室內；現在鳳山大部分都在室外，室外通常比較不好保養。副市長，我們那天也有去視察鳳山運動園區，鳳山運動園區目前有戶外運動場、游泳池、SPA，還有三樓的高建築。一樓服務台和商店，二樓有體適能中心，還有羽球館、網球場及溜冰場，三樓可以跳舞和飛輪教室。

這是我們鳳山運動園區，大家先看一下。我知道市府跟新的廠商有協議說，11 月 1 日到 7 日，要讓民眾免費使用一個禮拜，當然這一個禮拜有很多人誇獎，也有很多人說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部分。台北市的票價是 110 元，學生票是 80 元，敬老票是 50 元，但是他們也有月票 1,500 元，期限是 40 天，也可以使用游泳池 30 次，還送健身房 30 小時。季票是 4,000 元限本人使用，期限 100 天，可以使用游泳池的次數是 90 次，回數票是 3,300 元，一本 30 張，但是不限制本人使用，期限是 180 天。像這樣子票價的問題，副市長還有局長，應該有很多人反映說票價高了一點，但是很多設施都沒有進步。

來，這個連結幫忙按一下，看看 PTT 裡面的鄉民怎麼說鳳山運動園區，放大一點點，謝謝！我這邊直接用講的。他說，鳳山運動園區何時要營運？很想去，先謝謝大家了！大家又說好像拖到年底，游泳池有先營運，鄰居有先去過了，游泳池有先營運一段時間了，不過品質…。因為畫面比較模糊，沒關係我用講的。也有人說品質超爛、還有淋浴間很不 OK、游泳池淋浴間的熱水是電熱式的，水量很小，游過一些公立的游泳池沒有看過水量這麼小的，而且這個還重新整修花了好多億元。游泳池非常爛，外面磨石地板髒、沒有置物櫃、淋浴設計非常不好，還以為轉到熱水很先進，結果水量小到不行，像這樣的程度比鳳山舊的私立傳迎游泳池還要髒。雖然整修過，不過大家覺得非常失望。

像這個熱水的問題在縣市合併之前，當時沒有熱水，可是既然花了那麼多錢竟然只有裝電熱式的，我想大家都知道電熱式的是非常危險的，而且它的蓄水

量也非常小，只要沖一下就沒有水了，對一些長輩或是婦女而言，他們有時候要沖澡，沖沒一下子就直發抖冷得要死，真的不知道怎麼辦才好？硬著頭皮再繼續沖冷水。電熱式的有一氧化碳和一些不好的氣體，像這樣非常不好的熱水方式，為什麼在重新整修後還要用這種加熱方式呢？局長，你們當時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嗎？應該有很多民眾說這個熱水非常小，可是你們好像也沒有要聽，仍然繼續使用。

再來，這個游泳池在我國中 2010 年的時候，我當時住在鳳山五權路，我讀的是鳳西國中，我們都會去對面游泳，跟那時候的游泳池一模一樣，只是多了一些條紋而已，游泳池都沒有變，只是多了一些油漆而已，還有它旁邊有一個機房，也都是古早的設計，還有牆壁上都生鏽漏水，我們那天去視察我有看到，我們也有提出來，可是好像急著要趕下一個行程還是怎麼樣？我們的副處長還是副局長沒有聽到。已經 2019 年了，像這樣的情形，說是全國最大的鳳山運動園區，熱水的問題，我們洗澡最基本的就是要洗熱水，一些老人或是小朋友他們這樣子沖熱水，沖一、二分鐘熱水就沒有了，游泳池從過去使用到現在也沒有多一些設備，有多了一個 SPA，SPA 的部分我們那天去看，用紙貼成這樣亂七八糟，膠帶貼的整個都是，真的！那是新的，都還沒有營運就貼的整個都是，大家看了做何感想？撕了之後不是還有殘膠？對不對？像這樣子貼得髒兮兮的能看嗎？全國最大的運動園區，SPA 池是冷水的就算了，竟然還用貼紙亂貼，用黏紙箱的那一種大膠帶亂貼，貼得髒兮兮，我看了非常傻眼，這樣子竟然說要營運了，大家看了都非常傻眼吧！然後收費漲價就算了，品質沒有進步，這樣的情形可以嗎？副市長，請你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運發局程局長先答復。

鄭議員安秝：

好，局長你先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答復。

鄭議員安秝：

那天副座也有去，我們一些議員也有在抱怨設施的問題，可是你們好像仍然堅持說做好了就是要先營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鳳山運動園區實際上除了體適能館是新建以外，其他都是以整修為主。

鄭議員安秝：

整修，可是幾乎都是縣市合併前的樣貌啊！幾乎只是多了一些油漆，這樣子

花好幾億元，我們人民辛苦的繳納錢這樣亂花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包括漏水的問題、包括耐震補強的問題，因為它的場館本來就比較老舊，如果要蓋新的，那就是另外一回事。現在先跟議員報告，游泳池它本身就是這麼大，標準的游泳池，我們解決游泳池本身漏水的問題，然後我們新增 SPA。

鄭議員安秣：

到現在還有漏水生鏽的問題啊！要我帶你去看嗎？我等一下帶你去看好不好？真的還在漏水。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因為應議員的要求…。

鄭議員安秣：

並不是那一天副市長去看的時候，SPA 開著水漂漂亮亮的就要呼攏過去，真的是非常的不及格。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這個部分都會處理，就是說我們現在已經委外…。

鄭議員安秣：

可惜我們現在已經有第一個鳳山運動園區，居然這樣子非常的草率。你繼續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議員所關心的所有的問題，我們都會再來做一次檢視，如果有需要再改善的我們一定會再做改善，因為這個已經整個委外經營，所以我們會要求廠商依照剛剛議員所關心的這些點，我們會再去加強溝通。

鄭議員安秣：

熱水的部分呢？一些老長輩，現在要冬天要到了，怎麼處理？電熱式的，大家都知道電熱式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我會再過去看看和研商，因為這個規格是在我還沒有上任之前，就已經整個發包出去做完…。

鄭議員安秣：

不可以說是你還沒有上任之前的事情，你就不去管理啊！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沒有，所以我會再和廠商研商這方面怎麼做處理。

鄭議員安秣：

對，這個從過去大家就一直在爭議，結果到現在已經營運了，老問題還在！

再來，外面的收費亭，大家都已經使用新型的閘票口了，剩下我們還繼續用一些婆婆媽媽在那邊收費，也常常被批評態度非常不好，我們有些市民朋友就常常反映說外面收票的阿姨口氣非常差，不知道是欠他多少錢！還有游泳池外面，只要下雨就會積水，真的非常困擾。像我們號稱是全國最大的運動園區，到現在還在用售票阿姨的方式，然後有的態度還非常惡劣，造成民眾的觀感不佳，請問這種服務態度 OK 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是什麼時候的流言？

鄭議員安秣：

今年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幾月？

鄭議員安秣：

10 月 9 日，請幫我把移到剛剛那個 PTT 的畫面，因為它比較模糊。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10 月 9 日應該還是運發局自己來管理，所以說還沒有…。

鄭議員安秣：

現在已經是閘票口了嗎？還是售票阿姨？我請問你。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現在應該不是售票阿姨。

鄭議員安秣：

確定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我們 10 月 31 日點交，11 月 1 日開始…。

鄭議員安秣：

如果這部分沒有改進，大家一定會非常失望。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對，因為以前都是約聘僱人員，有時候我們在自身管理的時候，在這方面的要求就很難做到這麼優質的服務，現在我們就可以做到這樣一個專業的服務。

鄭議員安秣：

對啊！像這部分的票價問題看看要怎樣，就是多推出一些不錯的優惠方案，給這些真正喜歡到鳳山運動園區的民眾，讓他們在享受這些運動設施時，可以以較優惠的價格來享受非常新的鳳山運動園區，而不是說都沒有任何相關的優惠方案，就這樣直接進去，然後還要收非常高的價格，其實大家都覺得收費太

高了，和一般公立的相較之下，就有這樣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葉副市長和陳副市長都非常重視票價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多次研商，我們也會提出一些優惠和回饋的方案，包括收費也會有多元化，包括單次計票、月票、季票還有會員等等，我們都有一些不同的收費標準和優惠。

鄭議員安秝：

好，還有熱水的問題，這個也很重要，最重點是冬天要到了，一些長輩和婆婆媽媽他們都是禁不起冷水的。這部分，電熱式真的是不合格，看看要如何來改進，好不好？〔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程局長邀請鄭議員一同現勘，看看有什麼地方需要改進。

鄭議員安秝：

我們都期待鳳山運動園區可以讓高雄市民有個很好的觀感，以及在使用上有很好的感受，而不是說花了那麼多錢，可是設施幾乎還是舊的，就稍微的把它包裝一下，如果放任不管，大家也是非常不樂見的。接著請播放影片，謝謝。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陸客來台自由行已經遭到了限縮，旅遊業者都認為，會衝擊到台灣的觀光。但根據觀光局所做的統計，2015 到 2018 年這四年當中，其實日韓和東南亞旅客是大幅增加的，而且其中越南和菲律賓遊客則成長 200%以上，而帶團的導遊就分析了，東南亞旅客，不僅喜歡到台灣玩，還特別喜歡買台灣的水果和伴手禮，而且消費力十足。

帶團導遊：杏仁、綠豆、紅豆。

記者：導遊正在跟外國遊客介紹台灣傳統小吃，杏仁露、綠豆露和紅豆露。這對外國朋友來說，相當新鮮。因為這樣的冰品非常有台灣味，而且國外鐵定吃不到。

義大利遊客：傳統文化，還有廟宇，都很漂亮。我們也十分喜歡食物，嘗試不同的食物，探索夜市，試試餐廳和小吃。

記者：今天的行程，除了美食外，他們還漫步在陌生的巷弄裡，體驗大稻埕的傳統文化和風俗民情。而像這樣從世界各地來台灣自由行旅客越來越多，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四年，國外觀光客來台，除了中國大陸下跌了 35.6%之外，其他像是東北亞的日、韓，以及東南亞的菲律賓、泰國、越南都呈現大幅成長，整體觀光總人數成長 6%。

越南籍導遊：農曆年過年，還有暑假，越南的暑假是 5、6、7 月，和台灣

有點不一樣，都是很熱門的時間。所以我會遇到那種就是，在台灣都一直找導遊。

記者：由於最近中國大陸對來台灣自由行的大陸旅客發出禁止令，不過這項禁令，反而讓日本媒體鼓勵日本人可以多到台灣旅遊。報導中還說，台灣是個親日的國家，少了陸客，反而能讓日本人考慮更多的旅遊景點。只是少了陸客，小吃店或是伴手禮店，業績會不會受到波及？關於這一點，越南籍導遊認為影響有限。

越南籍導遊：他們一直說台灣的水果好吃，加上台灣的一些小吃，還有一些伴手禮，消費率算是滿多的。

記者：以目前東南亞旅客大幅成長情況下，消費率倒不見得會輸給陸客，當然最重要的是，觀光旅遊不能只是光靠單一地區，或單一國家，應該努力提升台旅遊品質，吸納世界各地遊客，才是最好的方法。東森新聞連達發、鄭和明台北採訪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安秝：

陸客比去年大減了 10 萬人次，剩下 11 萬多人次，今年第四季到台灣旅遊的，只會減少，不會增多。明年 5 月，我想也是非常不樂觀，而福利補助之後，旅遊業也是很淒慘。像這樣的情形，當然東南亞旅客是有增加的情形，可是針對這部分，我們高雄更應該來檢討，過去是因為有陸客的交流，陸客觀光對我們的營收當然是很有幫助，現在雖然沒有陸客，可是也有一些東南亞的旅客。而東南亞像是曼谷，國外一些旅客有時也會優先選擇泰國曼谷，那我們要怎麼學習泰國曼谷，就是讓各國的旅客在首選時，可以來選擇高雄。像曼谷，就會讓人感覺到非常的多元化，不管是吃、住或是觀光的部分，都已經非常多元化，所以有很多外籍旅客就非常喜歡到曼谷，這個也是我們高雄需要檢討的部分。

萬事達卡就做了一份全球最佳旅遊城市報告，曼谷在今年就拿下了第一名，每年有 2,000 萬人次的過夜旅客造訪曼谷，超過了倫敦和巴黎，觀光人潮帶來了驚人的商機，並且促進泰國的整體經濟建設和發展。曼谷也有很多的特色，比如說可以免費搭船遊河、河濱夜市、貨櫃屋主題、創意市集，或是鐵道迷喜愛的鐵道夜市，背包客天堂的考山路夜市，以及創意風的飛機夜市，都是非常多元化。文青風、復古風、女性風，什麼風格都有，這樣對於一個外籍旅客來講，他們就會覺得曼谷非常的新鮮。

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我們高雄，我們有非常得天獨厚的背景，然後一些歷史文化也不輸給曼谷、芭達雅，我們要怎麼來思考和借鏡，讓外籍旅客也可以想到高雄？請局長答復一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發展高雄的觀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針對陸客的部分，我先做說明。就是陸客整個減少了以後，高雄從今年的 6 到 9 月，光是韓國、菲律賓和越南這三條航線，我們增加了 30 班，也就是增加了 6 條航線和 30 個航班。針對議員講到的日本和泰國，日本和泰國這個很特別，大概是我們出國的人數遠比他們到台灣的還要多很多，所以我們明年針對泰國和日本有兩個大型的計畫，泰國我們會推一個「泰國台灣月」，從 3 到 5 月。而明年剛好是打狗改名高雄 100 週年，所以明年我們也會大做一個所謂的「高雄 100」重大活動，就是我們針對泰國和日本是有具體策略。

我們現在在整個高雄的觀光，是推區域觀光。比如說在鳳山的部分，我們在市長的「一心三線」，我們的一心就是以軌道為中心，像鳳山就很特別，一個區域大概就有 5 個捷運站，我們就是用捷運再結合腳踏車，我們 12 月在鳳山會推腳踏車的遊城活動。我們用這樣的推廣方式，讓每個區域有每個區域的特色，譬如鳳山，這整個以軌道為中心的部分，我們就是推軍事和古城的主題。在東高雄就推在地食材、產地廚房的概念，所以每個區域有每個區域發展的特色，我們用這個部分，來針對不同國家的喜好，來推各種不同的重點。

鄭議員安秣：

像曼古就有它的特色，譬如按摩、酒吧…等，它都有它自己的特色，讓人印象去曼古就是要去這些地方。可是高雄的夜市，對大家的印象而言，就是我可以去其他縣市的夜市，為什麼我一定要來高雄？這個部分，高雄也可以來學習，譬如能有親子夜市，因為有時年輕媽媽或新婚夫婦，他們要推小朋友去逛夜市時，對小朋友的推車都非常的不方便，因為有電線或是障礙物等。對於婦女他們要帶小朋友也都非常不體貼，這部分如果我們能夠友善化，對親子能夠友善化的夜市，體恤爸爸、媽媽帶小朋友時，讓他們推車時，夠更加方便，這個部分是否也能夠考慮，將某個夜市把他設計親子化一點，讓一些婦女朋友或小朋友去那邊逛時，能更方便。否則推小朋友時，路面的不平坦，對小朋友而言也不舒服，媽媽也會擔心，怕會擦撞路旁的攤位或是拉扯到電線，也會擔心路面顛簸，把小朋友震醒了。這樣的情形，高雄是不是應該更要有一個親子友善的夜市？請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夜市的部分，我們現在也跟經發局合作，因為所有的夜市評估下來，凱旋、青年是有發展的潛力，因為他又接近我們剛才所講的…。

鄭議員安秣：

你看 IKEA 就有兒童遊憩室，我們有一些小朋友，像幼兒、幼童他們有時候想要玩，可是媽媽又想要看家具的時候，他們可以先將小朋友安置在那邊，〔對。〕他們就可以安心的去採購、去看他們的家具，這樣也是非常的體貼。這對小朋友而言，他不用一直找媽媽，媽媽也不用一直找小孩，怕小孩亂跑等，如果能有一個不錯的空間，對小朋友而言是友善、不錯的環境，我相信對媽媽們，他們也會比較樂意帶小朋友出門，這對婦女朋友、幼兒都非常的體恤，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可以參考看看。局長，可以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沒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找一個示範夜市先來做。

鄭議員安秝：

親子夜市有沒有可行性？未來有沒有可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絕對有，因為現在凱旋、青年夜市的交通非常方便，包括輕軌、捷運都可以到，現在我們跟他們有很多的合作，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示範夜市。

鄭議員安秝：

好，未來希望能有一個不錯且友善的親子夜市，好不好？〔好。〕因為時間關係，我先講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要如何行銷鳳山與觀光。請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穿梭大街小巷，外送員來送餐，但仔細看，這外送怎麼不一樣？戴上安全帽、全副武裝，這台是要價 20 萬起跳的 Xmax，美食外送車變高級，外送員還是一位正妹。

重機外送員 Miki：因為平常喜歡騎車，因為我們上班時間又比較彈性。

記者：妹妹頭正妹竟然是重機迷，IG 上還有不少騎著重機的帥照，他是 Miki，加入外送行列 2 個月，邊騎車邊外送，1 個月還能幫自己加薪 3 到 5 萬元，但重機送餐的眉角可不少。

重機外送員 Mili：之前有載過 20 杯飲料，因為 20 杯飲料其實很重，就變成說我要小心騎，因為有時候一轉彎，它就會偏向一邊，就是像小巷子的時候要稍微鑽一下，只有小巷子，其他都還好。

記者：鑽小巷車速慢，角度也不能太傾斜，另外，重機送餐還有這台也很狂。白色車身、經典線條，這台 Kawasaki z1000 原價就要 60 萬起跳，在大台北也有機會幫你送餐。

重機外送員 Wayne：因為我本身得了一種『不騎車就會死的病』，就很喜歡騎車，那有空閒的時間就剛好看到有這個機會，可以把興趣跟賺錢做結合，（民眾）把我偷拍放到網路上，說不開心是騙人的。

記者：另外還有這 YAMAHA 車款，或是這台要價近百萬的川崎重機，也都出現在不同美食平台，穿梭北中南在路上趴趴走，跑外送就要帥一波。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安秝：

現在我想大家都知道，也曾經叫過 foodpanda、Uber Eats 或戶戶送，這個外送非常便利的 APP，我相信不少局處長，應該都有用過，或是家人也都有使用過，他是個非常方便的 APP。像 foodpanda、Uber Eats，還有戶戶送，較去年成長了 3 倍，你們可能會覺得疑惑，這跟高雄市有什麼實質上的 touch？他們現在推的是美食外送，這部分也可以跟鳳山的美食地圖結合，因為我覺得過去鳳山的美食地圖做得非常不夠，有一些內行、好吃的都沒有報出來。可是像他這樣的結合，反而可以讓一些來鳳山玩的朋友，他們要用 foodpanda、Uber Eats、戶戶送時，或是其他外送 APP 時，他們可以更了解、更廣泛的知道，鳳山到底有什麼美食可以吃，他反而可以透過 APP 來了解，原來鳳山還有那麼多道地好吃的，只是過去市府做出來的美食地圖，只有部分幾家而已。像這樣的情形，foodpanda、Uber Eats，還有戶戶送，反而可以讓人知道鳳山還有這麼多道地好吃的。局長，本席請教你，像這種年輕人喜歡使用，也是許多上班族喜歡用的外送 APP，他如果能和鳳山的美食地圖結合，對我們的美食推動、觀光，我相信是有幫助的，對不對？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在美食的部分，剛有提到的，我們在做一心三線的部分，在鳳山這一塊，我們在 12 月發表的時候，就會把食宿遊購行，不是只有美食，我們會把鳳山的食宿遊購行做個彙整，然後再發布。再講到現在很流行的 foodpanda 的部分，我們現在也發展了一個「高雄好玩咖」的智慧旅遊平台，我們希望這個智慧旅遊平台…。

鄭議員安秝：

因為這個 APP 可以讓很多過去不知道、也沒有曝光過，比較少人知道的私房美食，可以透過 foodpanda、Uber Eats，還有戶戶送的 APP，他們可以在網路上看到，原來鳳山有那麼多好吃的，可是他過去都不知道，像這樣要怎麼結合？否則過去的美食地圖都是那幾間，都是一再重複報導，重複得獎都是那幾間啊！大家知道的也都是那幾間，對不對？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們現在的做法，有一個改變，除了原來傳統的美食地圖，我們重新對鳳山資源做個盤整以外，我們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網路平台，我們會開發一個高雄的物聯網，我們已經在想說，這個物聯網是不是能往外去串聯 foodpanda，或是一些現在大家習慣使用的平台，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談了。

鄭議員安秣：

是，請坐。本席透過最後一分鐘要講一下，我知道高雄有公共腳踏車可以租借，可是有民眾反映，因為他沒有帶實體卡片，他要租借腳踏車時，必須要有實體卡片，他才能搭乘。或者是要輸入卡號，可是一般人誰會記呢？如果我們能連結手機，可以透過手機直接把一些…，現在不是有很多 Mobile Payment 可以直接支付，我相信可以更便民，不是說非常擾民，還要讓人家使用實體卡片，必須要帶著實體卡片，才可以騎乘腳踏車，這樣非常困擾，而且這種算是過去古老的東西，實體卡片現在也不是每個人都會帶在身上，現在大家都使用手機，出門什麼都沒有帶，就只有帶一支手機，到超商買東西也是帶手機就好了。可是要騎乘公共腳踏車的時候，卻還必須要帶實體卡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因為質詢時間已經到了，請局長會後再詳細給你書面答復。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謝謝鄭議員。

主席（曾議員俊傑）：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的市政總質詢，請童議員燕珍質詢，時間 50 分鐘，童議員請。

童議員燕珍：

今天你們大家看起來精神挺好的，知道我都不會罵人，其實這段不到一年的時間，我看到市府團隊非常的用心。雖然不到一年的時間，但是很多事情我們看在眼裡，我相信高雄市民也感受到了。因為前陣子聽到很多議員，對各位市政團隊的一些打法，我心裡也是滿難過的，我突然想到過去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也當了五屆的議員，我覺得我們好像從來都沒有用這種苛責，或是非常嚴苛，講難聽一點，就是有點刻薄的態度，去對待執政團隊及市長，我感到有些很不平。因為做了很多事情，我相信市民有感覺到，當然在還沒有質詢之前，我主要講的是，有人抨擊市政府團隊是善後團隊，然後變成善終團隊，這樣的抨擊我實在覺得沒有辦法接受。我也希望市政府團隊，請各位要堅持你們的想法及做法，做對的就堅持去做，我相信高雄市的市民會支持各位做對的事情。

現在我就進入質詢主題，其實各位副市長做了哪些事情，我如果請你們一一的回答，等你們講完了之後，我就下課了。所以我還是把一些重要的市政內容，該提醒各位注意的，我認為很多的事情，是可以做到讓民眾看得到的，可以馬

上去做，而且必須要做。因為很多的市政建設要靠時間，必須要給高雄市政府團隊一些時間來規劃做準備，我相信你們已經準備好了，只是逐一在實現，有些事情不是一蹴可幾，必須要靠時間。像李副市長來到高雄市，首當其衝就把道路修平了，我最近開車覺得很舒服，在開車很舒服的當下，就覺得過去都沒有這樣的感受，為什麼市民不知道高雄市的道路變得這麼平坦，開車這麼舒服了呢？我相信市民是有所感的。

在鐵路地下化之後，我們的廊道建設及規劃，是對三民區的興盛再起有很大的影響。我們都知道在世界各國的大城市當中，車站往往是一個城市很重要的商業聚集、生活圈非常方便的地方，在台北車站周邊的商業效益，可以說是非常的可觀。我們看看高雄市這幾年來，高雄車站周邊因為鐵路地下化，生意非常的冷清，旁邊大樓的出租率也非常低，在高雄車站你看不到一個城市的活力及動力的氣息，也反映出基層的經濟生活非常的艱辛。目前鐵路地下化已經進入到第二個階段了，車站周邊納入施工區，進入交通黑暗期，車站周邊很嚴重的，就是停車非常困難，而且影響居民生活及商圈的發展。而高雄火車是在三民區，鐵路地下化之後，鐵軌拆除以後這個廊道的規劃及建設，不只是影響到三民區，也是銜接高雄市經濟的命脈。因為當初鐵路切割的區域都可以貫通，不會因為鐵路的切割命運不同，我想有幾個層面，我要跟市政府團隊來研究一下，鐵路地下化，對於高雄的未來是有很多的機會來再度的興盛。

鐵路地下化，是高雄市殷切盼望的一個城市轉變的過程，但是雖然工程還在進行，我們現在已經隨著中庸街的打通，沿線立體的設施繼續的拆除，金川街到華安街、平等路一直到婦女館西側兩段園道的開放，城市已經開始進行直的改變。整個園道的綠廊，這是我們當初設計鐵軌拆除之後，整個都變成綠廊，預定在明年初就要開始施工，當然很多居民都在問，這個實在是拖了有 10 年的時間，居民都非常的關心，因為影響高雄的經濟發展及交通的便利性非常大。所以希望到時候這個廊道完成了之後，就可以建構一個全新型態的綠廊，也希望都市生活的空間能夠建構整個全新的，對於高雄的經濟成長及生活空間的發展，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目前火車站的後站，因為施工的關係，停車很不容易，後火車站也有一些服飾的批發，農曆春節前你們就會看到，也是一個採購的旺季，這邊停車也非常不容易。再過來長明街是電子零件街，有非常多的電子零件，包括選購電腦及電子產品的消費，都是需要有一些很大的停車空間，如果市長你們走到那邊去的時候，你就會發現那邊的交通非常壅塞。我想請問交通局長，在鐵路地下化的第一個階段完工，但是 10 年多的施工期間，也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很大的衝擊，還有商圈發展的傷害非常大，第二個階段要緊急施工了，施工期間我看起

碼要 5 年的時間，這個台鐵局跟鐵道局也有責任來協助商圈的發展，及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

所以我這邊提到的交通問題，不止是交通這個區塊，而且外地的觀光客如果來到高雄車站的時候，可能不知道附近到底有哪些商圈，車站不論是鐵路地下化或是高架化，對於周邊環境的美化非常的重要。路面交通動線重新規劃就顯得非常重要，區域和住商發展，如果交通規劃得好，則有非常大的助益。以過去的台北市，我想很多人對台北都非常熟悉的經驗來說，松山車站和CITYLINK的商場共構，發展了站內的飲食還有服飾的賣場，還有站外新添了一些日式的書店。以上原有的加上饒河的觀光夜市，產生一個共榮的效應是非常重要，整體區域也是從這個老舊的南松山，轉型為新東區的交通樞紐，至少帶動了商用還有住家房價，至少提升了一成。我想這些你們都很了解，其他像南港、板橋車站都有相似改造的作法，躍升為房市的蛋黃區。所以請教如果我們認為透過這個商圈的地圖及解說牌，我希望市政府未來會做這些商圈的地圖及解說牌，然後介紹一些特色的店家，來引導觀光客前往消費，這是非常的重要，但是目前是都沒有的。

三民區鐵路地下化以後，沿線也可以有幾個商圈可以去把它擴大，而且延伸成一個帶狀的區域，我講的是從三鳳中街南北貨的批發中心，然後再到後火車站的成衣批發，接著就是民族社區的生活商圈，最後到科工館，還有帶狀的批發商都在那一帶，我覺得它可以變成一個有特色的商業特色區，如果我們市政府能夠用心的規劃，我們隨著鐵路地下化之後，整個車站的附近變成一個商業的特色區，這才是我們高雄市的一個亮點，很多的觀光客他們來到高雄市就會到那個地方去逛，甚至連走路都可以慢慢的逛，它就變成一個特色的商業區，這個也是我們期待發展的區塊。

我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先請教一下我們交通局長，我剛才提到有關於交通的壅塞，每一次到過年的時候，我們到三鳳中街的附近就塞得不像話，我也曾經跟警察局反映過，還有交通局我也反映過，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呢？一個國際化的城市是不應該有那樣的現象，你總是要有一個人力去指揮，或者停車位的設計一定要做出規劃，今年的農曆年即將來臨，而且很快就到了，這個現象很快就會發生，再加上我們鐵路地下化以後，這整個商業區的停車規劃，還有整條建國路都是非常的混亂，我想我們在這個部分，交通局長不曉得有沒有好的構思，你是不是來做個簡短的說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童議員對於整個高雄車站站區周邊的交通跟動線問題的關心。我想其實府裡面也很關心，所以葉副市長在 10 月 28 日已經率領相關局處針對這個部分的停車問題跟動線去做會勘，而且有一些具體的指示。以目前來說的話，因為它還在施工當中，所以停車格位會陸陸續續等施工到一個進度的時候去做一些…。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規劃了？有沒有一個很好的規劃？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目前我們在 71 期重劃區裡面已經針對公園用地的部分在做停車場的興建，大概在 1 月份就會有 110 個汽車格位出來，公 2 跟公 3 的部分，目前也跟當地的里長、里民來做溝通，希望他們同意後，我們就能夠往興建停車場的部分去做努力。除了私有的車輛以外，我們也在討論這些商圈串接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透過中巴做巡迴公車的方式，如果有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過來的這些人能夠更方便。

童議員燕珍：

因為這整條路，我上次問過以後，他們給我的回應是說沒有人力，其實現在不是有很多交通義警嗎？是不是可以來協助指揮交通，因為計程車也沒有地方可以停，所以很多計程車開車到那個地方的時候，就這樣下車，然後很亂，計程車也不知道要停在哪裡，他們的希望是如果能夠規劃一個計程車的停車位，讓他們的計程車可以有地方排隊，然後去接送這些客人的話，這整個動線看起來會整齊多了，否則你又有私家車、又有計程車、又有大卡車、又有貨車，那整個是很亂的。局長，我覺得你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規劃。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再跟警察局、交通大隊，還有相關單位來看看我們怎麼合作，讓至少在過年這段時間的交通壅塞情況能夠做有效的規劃跟改善。

童議員燕珍：

希望今年的春節可以看到喔！〔好。〕這個是可以馬上做的，〔是。〕而且是可以立即看到效果的，所以為什麼我們不朝這個方向去做，這是市民看得到的，甚至是跟民生攸關的問題，我們都要早一點去做，而且要快一點做，局長，好嗎？〔好。〕謝謝。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童議員燕珍：

我請教一下經發局長，我剛才說的商圈地圖跟解說牌的這個部分，你有沒有

什麼好的構想來希望它能夠變成一個商業特色區，然後把它的特色呈現出來？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對鐵路地下化商圈的關心。其實剛剛交通局長也特別提到，我們也跟在地的商圈做一些討論，我們希望這些指示牌或商圈形象的設計能夠結合在地商圈的特色，尤其我們各個商圈各自有各自的特色，長明是電子街，還有一些是做成衣的店，我們希望都能夠在它的指示過程中，讓我們更多市民能夠瞭解這些商圈的特色在哪裡，也能夠去交流。我希望我們未來商圈之間也能夠去做一些串聯，我們後來仔細檢視一下高雄市的商圈，從剛剛講的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到長明商圈，其實是一條線的，然後再從長明、南華、玉竹到新堀江又一條線，還有鹽埕也有一個，其實它是縱橫的商圈，所以我們這些商圈如果能夠把它串聯起來，我相信對高雄商圈的發展會有一些好的助益。

童議員燕珍：

好，局長，你也注意到了，所以我們商圈的發展是非常重要，怎麼樣成為商業的特色區，它的說明是很重要的，你讓外面的觀光客來之前，他一定會先看嘛！我到哪裡去最好，我到哪裡觀光最好，如果你能很清楚的規劃出這些商業特色區特色的話，我相信我們的觀光一定會更好，〔是。〕這點請經發局在這個部分多一些努力。〔好。〕而且希望是雙語喔！你們要記得標上英文，〔好。〕這是我們市長非常重視的，現在外國人都會來，我們是國際城市了，你們記得把英文也標上，因為全世界有非常多的外籍人士，希望吸引他們來到高雄觀光。好，謝謝局長。

接下來，第二個議題要談到的是我們舊市議會大樓的改建，前幾週本席也跟我們葉副市長一起到舊議會大樓，很高興我們代理市長能夠重視舊議會的活化，這對我們高雄市是非常重要的，舊議會有 50 年的歷史了，也算是文化資產很重要的一個地方。其實我去看的時候，我覺得滿心疼的，我大概有 10 年沒進去了，它裡面真的是又髒又亂，而且幾乎像危樓一樣都沒有人管理，這是很可惜的。我們在這個地方留下了非常多的記憶，我是許多事情的當事者跟見證者，我在議會一段時間，也感覺對議會的感情特別濃厚，所以我覺得我們活化舊議會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舊議會的建物超過 50 年了，它必須要經過文化資產的審議來判斷建物的保留價值。我想市政府當前應該優先解決的是議事廳文化資產定位的問題，這個很重要，並且依據文化價值的保留與否來擬訂不同的開發內容跟招商方式。

我剛才突然之間想到我們有提到高雄市車站裡面目前有一個高雄願景館，我

不曉得各位有沒有去看過，這個願景館現在已經歸還給台鐵了，過去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掌管的，但是我相信副市長，你們走遍國際都去過非常多的國際城市，他們都有所謂的都市計畫館，也就是說都市計畫館的目的是什麼？像台北有台北探索館，雖然名稱不一樣，但是目標是一致的，我們台灣的每個城市都應該要有一個都市計畫館，那都市計畫館做什麼用呢？我相信就是對未來的願景，還有過去的歷史跟未來要做什麼、現在有什麼，它都可以讓所有的觀光客來到高雄市後能夠更瞭解高雄，但是我們高雄市的願景館沒有了，目前交給台鐵之後裡面是髒亂不堪，它沒有人管理，而且門口很多的遊民，所以那個地方有誰願意進去？沒有人願意進去的。

所以我聯想到舊議會的議事廳將來也可以來做考量，副市長可以把我的建議做一個思考，因為未來我希望還是要開一些公聽會，讓我們民眾能夠參與，我們舊議事廳中間這麼寬敞，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設計成一個高雄的願景館，或者高雄的探索館，或是高雄的都市計畫館？讓所有高雄市市長都能夠延續市政，這是一個都市計畫館，本來它的意義就是這樣在做的，可是我們從來沒有所謂的願景，今天來的市長做這樣、明天來的市長做那樣，永遠都沒有市政的延續性，這對我們高雄市很不利的。高雄城市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空有國際城市這個名稱，這個部分也請我們副市長、代理市長能夠朝這個方向，去規劃我們的舊議會。而且葉副市長你也曾經提到文化資產保留的重要性，必要時市府要召開公聽會，這也是你提到的。但是現在大家都很忙，我希望我們在會後就要做這樣的事情，立即召開公聽會讓民眾參與，讓我們舊議會大樓的未來，大家能夠充分發表他們的意見。像我們高雄有很多的在地藝術家和一些文化工作者對高雄的建設、對高雄未來的經濟發展都非常的關心，所以可以邀請這些人來參與討論。

除了舊市議會外，我還要特別提到一個文化的觀光區，這也是本席提到的第二個區域。除了商業特色區，因為舊市議會的大樓不僅是一個大樓的改建和保存，同時還可以跟其他的景點做一個串聯。舊市議會大樓跟在鹽埕區的歷史博物館非常的近，車程只要 1 分鐘，在愛河旁邊還有電影圖書館，再往前走就是亞洲新灣區，再彎進去就是到駁二、棧貳庫，愛河是一個連貫性的東西，可是我們永遠沒有辦法把它連起來，這個部分也請市政府來做一個思考。對於想要深度旅遊的觀光客或者是我們國內的遊客，除了一個文化廊道的觀念之外，我覺得也可以拓展成一個文化的觀光區，這是值得我們市府去考慮的。而且那邊的交通非常便捷，有捷運站從那裡整個貫穿，是一個非常好的文化廊道區。所以我希望讓所有來到高雄市的人，會覺得我們高雄是一個有系統、有規劃的國際城市。因為從以前到現在我都不覺得我們有系統、有規劃，整天除了辦活動

之外，並沒有把城市的建設、經濟發展的一個構思，能夠呈現在所有國際人的眼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你不要口口聲聲說我們高雄市是什麼海洋首都、國際城市，但是有什麼樣的亮點和特色會讓大家感受得到呢？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做法，是不是請我們副市長對這件事情做一個回應好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議員的建議非常的好，我也曾經跟文化局討論過，第一個有關舊市議會，我先說明一下。目前我們跟國產署會完成一些招商回饋的基本分配方法之後，我們 11 月先做招商，但是原則上，我們會朝議事廳保留的方向做現況招商，看看招商的情況怎麼樣。這個完了之後，接著我們要啟動文化資產的審議，看文資委員會對於舊議事廳或整個舊市議會有什麼樣的決定，然後根據那個決定，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規劃。

至於都市規劃館，我覺得這個概念非常重要。現在究竟哪裡有這樣的地方，我覺得有很多的考慮，譬如剛剛議員舉的例子，我們是不是用舊市議會，我覺得這是一個考慮的方向；事實上，我們的歷史博物館也可以來考慮。歷史博物館常常有不同的特展，我們希望它有一個常態性的展覽，譬如專門講高雄的歷史和未來的規劃，把這個放在歷史博物館，我覺得也是可以考慮的。另外你剛提到附近有好幾個建物和景點，怎麼樣把它串聯起來，我們文化局和觀光局都有這樣的歷史地圖和景點地圖，這些東西都會做出來，我們都有在做。

童議員燕珍：

謝謝副市長，可以看得出來，你對我們高雄市還是很深入，剛才提到的歷史博物館，也都是我一直引以為詬病的地方。所謂的歷史博物館，我相信葉副市長你也經常到很多的國際城市，我們第一個想要去看博物館，對不對？因為你去看博物館的目的就是想了解這個城市，知道這個歷史的脈絡，你就會想到哪個景點去參觀，或者想知道它的未來和現在，尤其是歷史會帶給我們很多不同的想法。但是我們高雄市的歷史博物館，坦白說，我問空大的學生有誰去過歷史博物館，沒人舉手。也就是說這個地方不吸引人，連我們自己的孩子都不去看。到底裡面陳列什麼東西？常態性的館是什麼？是二二八，一直都是不變的，我覺得很必要做一個改變。所以副市長你有這樣的想法，本席很開心，希望就朝這個方向多了解一下，看歷史博物館到底要做什麼樣的改變。而且現在歷史博物館就在黃金愛河旁邊的對面，你知道嗎？晚上 6 點就關門沒燈了，那時候外面的停車場在 6 點也全部都黑了，是本席強烈的建議才開燈開到晚上 10 點；否則，那個地方是黑漆漆的一片，你讓所有的人去愛河做什麼呢？晚

上才開到 6 點，到愛河的人本來想到博物館去看一看、參觀一下，可是沒得看。所以觀光客晚上要到哪裡去呢？除了夜市之外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去呢？觀光局長，請問一下，如果是你，你要介紹國際旅客晚上去哪裡呢？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針對愛河燈光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愛河休旅計畫正在推展當中，所有的計畫，我們在…。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只要就我所說的回答就好。今天國際旅客或外面的旅客來到高雄市，請你介紹晚上玩的景點，你要介紹去哪裡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晚上，高雄比較有特殊的部分大概就是夜市，還有一些比較著名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就是講夜市，對不對？〔對。〕好，這也就是我所講的，我們高雄市的觀光景點尤其夜間是乏善可陳，連我們的局長都只能說出一個夜市，別人想到高雄難道只有夜市嗎？只有夜市文化嗎？那不是很可笑嗎？

現在我要講流行音樂和海洋文化中心，還有一個不可或缺的軍艦館，這個本席已經推動太多年了，有聲音，但是只聽樓梯響沒有看到人下來；也就是說有這個意願，覺得該做但就是沒做，所以我很驚訝。我想現在新的政府來了，我必須告訴你軍艦博物館的重要性，本席曾經建議高雄市興建軍艦博物館的理由是什麼呢？我們高雄本來就號稱海洋首都，而且山、海、河、港一直是我們高雄非常著名的特色，優勢要順利轉化發展為觀光的契機其實一點都不困難，那麼怎樣去呈現一個原貌的高雄，讓民眾、遊客願意到高雄來參觀？高雄長期以來就缺乏一個代表性的建築或景點，讓民眾非到高雄來不可，這樣他們就很想來參觀。

如果軍艦博物館能夠把海洋和海軍的文化顯現出來，大家都知道我們海軍在左營很重要，而且有軍港有軍艦。大家想到高雄就想到左營、想到左營就想到軍艦、想到軍艦就想到海軍，也就想到軍艦博物館的一些文化。如果我們有一座軍艦博物館，把海軍文化納入海洋文化中心，這樣就可以成為一個地標。我現在請各位看一下我圖片所展示的，我到過澳門海事博物館、我也特地跑去長榮。當我推動的時候，我特別跑去澳門的海事博物館；我又跑到長榮去看長榮海事博物館。我們過去的觀念老是停留在我要找一艘除役的軍艦，然後放在海邊做為一個軍艦博物館的地點，可是我們發現那個是不對的，因為那個錢真的

要花很多，台南是一個失敗的例子，所以我們高雄就不這麼做。

我們看澳門的海事博物館，你到裡面參觀，你會發現很多都是用模型來製造，而且做得很精緻，然後他可以非常詳盡地把海軍過去的一些軍艦歷史呈現出來。所以我想有這個必要，我希望海洋局也注意到這件事情，在台灣大家都知道高雄有商港、有漁港、有軍港，還有遊艇碼頭，這樣得天獨厚的條件，在台灣是唯一的城市。所以高雄要塑造一個海洋首都的意象，但是設立在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明顯地把海洋文化的比例縮小了，而且就把海軍和高雄歷史文化忽略掉，那是很重要的。台北這個長榮博物館的保存，它就是以船舶的歷史、藝術和科學為宗旨，希望喚起民眾對海洋文化的興趣和關懷，還有能夠重視海洋文化的傳承。

本席認為思考整體的海洋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把高雄整體的內容含括在內，如果軍艦博物館困難的關鍵是興建之後如何維護，我們就不要這樣做，我們改變別的方式，能夠去看看長榮博物館，它只不過是一個私人的博物館，它可以做成這樣，我們來到高雄市竟然沒有海洋博物館、沒有軍艦博物館，不是很好笑嗎？我們還號稱海洋首都，笑死人了！現在我們流行音樂文化館裡面有很多館，我不曉得是不是要把軍艦博物館納入？流行音樂和海洋文化中心，等一下請文化局長答復這個問題；海洋局局長對海洋事務也非常嫻熟，請局長告訴我，海洋文化的包容性涵蓋軍艦博物館的看法如何？

在你們回答之前有一件事情我必須要說，為什麼我們的公務人員很多事情都不是那樣宏觀，或者是有這樣的想法沒有辦法這樣做，聽說研考會員工去考察的錢一年 20 萬元，20 萬元能做什麼？過去我們的公務人員都有機會出去考察，但是不要考察回來寫了這些考察報告是抄襲的，過去農業局有發生過這種事情。但是我們現在編的預算考察費 20 萬元，研考會研究考核，20 萬元要考核什麼？重點是公務員出去考察回來寫的報告，你對於在國外考察回來的結果有沒有一個很清楚詳盡的紀錄、建議和建言？這樣我們的公務人員才有國際觀，你沒有國際觀，整天守在這裡你會有國際觀嗎？所以才不會想海洋首都要做什麼？到澳門去看看你的想法就會改變，澳門很近，你就會想想，你的觀念思想會改變，多去世界各地看看你會改變的。先請文化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時間暫停，現在有高雄市左楠區的里長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流行音樂海洋文化中心裡面的常設展覽在 6 月份已經招標出去，在今年年底的規劃就已經完成，但是在裡面的主題…。

童議員燕珍：

沒有軍艦博物館。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沒有看到軍艦博物館，我來了以後，上一次議員質詢的時候，我們有考慮說要把它放進去，所以就提出來是不是可以用特展的方式？然後把整個軍艦和海事按照不同的主題有不同的策展來做它的延續，因為如果現在要常設…。

童議員燕珍：

特展只有一段時間而已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但是它可以有好幾段，我們都還在思考，因為我們很慎重在考慮議員的建議，但是如果要做一個博物館，它就不是在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的某一個角落，整個流行音樂和海洋文化的展覽之間有各個主題要做很大的變動，所以我們現在還在思考怎樣能夠把議員的建議放進來？因為今年本來在 12 月的時候就要施作了，那個計畫案本身的規劃案已經都完成了，至少這幾個月我聽到你的質詢之後，我們局裡同仁一直很費心在想這件事，是不是容許我們事後再和議員進一步溝通看看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在現有的計畫範圍去做小部分的更動？因為那個更動是非常大的，很難說我們把現在規劃的流行音樂還有海洋文化的各種元素，包括海底海洋文化、環保文化和意念的這些核心概念全部改掉，變成一個海事或者軍艦博物館，因為海事軍艦博物館是常設，如果要常設在那裡，我們前面所講的這些議題勢必都要減少，但是我們在合約的範圍之內，今年 12 月就已經執行規劃結束。議員可以了解，如果要做一些變動，我需要很精密的一些想法或者修正計畫和程序來做。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過去都被騙了，被騙了好幾年，都說要做、要做，結果還是沒做，我希望文化局這邊，等一下請副市長答復，這個方向非常重要，當然不是因為我是海軍眷屬，不是這樣，是因為太多海軍退役的將官都向我提到這樣的問題，尤其海軍官校培育出很多保國衛民的海軍，以及退伍之後從事很多事業的海事人才，而且是一個很大的鼓勵，也是支持肯定海軍的貢獻，這個做法非常重要。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們可不可以思考如果一定要有一個海事和軍艦博物館，不見得是設在流行音樂中心，我們可以在別的地方，或者我們和別的局處來商量有沒有什麼樣的地方更合適？例如我們現在在做眷村整體發展的規劃，如果我們是在海軍眷村那個地方在規劃的時候有一區，在那邊好好的去做設計。

童議員燕珍：

當然非常好，這個也是一個亮點。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覺得可以更周延來做這件事。

童議員燕珍：

謝謝局長。海洋局長應該有很好的構思，請海洋局趙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議員剛才所提的我們覺得非常好，因為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高雄是一個海洋城市，左營軍港是我們國內最主要的海軍基地，培育許多的海事人才，過去我們有很多艘軍艦退役以後，很可惜！或許做魚礁或許做靶艦，做了後續一些處理，可是目前還有少量的船艦，包括以前台海戰役的功勳艦，我以前向你提過像中海艦等都還在，雖然目前暫時封存，但是我覺得未來，因為這些船不算大，就像你剛才講的，是不是要像 DD-925 德陽艦停在安平的水上？我覺得不必然。

童議員燕珍：

這是失敗的例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覺得可以有其他的思考，因為這些船並不大，如果有足夠的空間，左營整個海軍的軍區和它周遭眷村的空間，甚至最近還要擴大威海計畫，是不是在那邊有機會？我個人傾向在那邊利用現有的房舍和周遭的空間設一個軍艦博物館，我覺得比較有機會，這個我願意去努力。海洋局基於海洋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來協調海軍司令部或海委會，因為海委會的主委也是海軍副司令出身的，我相信他們基於這份感情大家一起來努力。

博物館最重要除了文物本身、文件、相關的實體和模型以外，需要有相當大量的志工，不管是維護或解說，這個也是高雄最有利的條件，我相信有很多海軍退役的人員都還在高雄附近，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人力資源和機會，我們會謹慎來做評估規劃。至於是不是一定和流行音樂中心或文化中心結合，我想在那邊或許以展覽來處理就可以，我們這邊做常設的，尤其在左營這邊或許是個機會，我們會來審慎評估規劃。

童議員燕珍：

謝謝局長，你不會騙我吧？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不會，這個我們會審慎的…。

童議員燕珍：

不會，非常謝謝趙局長，以你的行事風格，我相信你很快就會開始著手進行了，對不對？還有當年海軍校友會的基金會做一本整個軍艦博物館規劃書，我可以送給你看，送給你作參考，好不好？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手頭也有一本。

童議員燕珍：

你手頭也有一本，很好啊！就麻煩你參考一下。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有仔細在看相關內容，我自己看到在英國泰晤士河那邊有 1 艘貝爾法斯特號巡洋艦，它停泊在泰晤士河上是做帝國戰爭博物館的一個分館，也就是類似你所講的，但是它比較類似德陽艦的方式。我有一些其他的想法，其實也可以結合目前海軍基地裡面擺在陸地上的一些東西，到時候結合起來一併來處理，這個大概可以跟海軍、民間一起來努力。

童議員燕珍：

謝謝局長。局長，我會很堅持的，我在催生河堤國小可以催生 9 年，我每個會期都講，每個會期都會要你做，我會非常的堅持。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沒有問題。

童議員燕珍：

該做的事情我們就要堅持到底，一切的困難，大家一起共同來解決，好不好？〔是。〕好，謝謝。副市長，你要不要給我們做個簡單回應？你的答復很重要，表示你的肯定，這個有紀錄的。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很贊成這樣的方向，可是我認為可以更大一點，不是光軍艦博物館，而是一個海事博物館。

童議員燕珍：

海事博物館。

葉副市長匡時：

除了有軍艦、軍史以外，因為我們高雄是海洋城市，高雄港發跡的過程等等，剛剛你講到船舶對高雄很重要，所以我覺得可以再做大一點，考慮往一個永久性博物館設置的方向去規劃，至於地點在哪裡，是不是在左營眷村或是什麼地

方，這個都可以商量。但是方向上，我覺得高雄確實需要一個海事博物館。

童議員燕珍：

謝謝副市長，接下來要請海洋局長跟文化局長會後再做一些討論，希望很快就有結果出來。

第四個議題要談到金獅湖風景區，大家知道三民區金獅湖一直是本席非常重視的一個特色，金獅湖的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我相信民政局長也應該瞭解「一區一特色」在三民區來講，我想你能選擇的也唯獨有金獅湖蝴蝶園這個地方了。蝴蝶園目前是免費開放，並積極整合一些教育資源來加強生態教育。當然在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整建工程，是榮獲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所以它非常的重要，可是有幾個人去過金獅湖呢？因此在我們的觀光景點上面有沒有把金獅湖列入？還有我希望觀光局能夠加強對金獅湖的宣傳，並與教育局協調，怎麼來加強國中小學生也能到蝴蝶園進行生態教育，同時也請民政局對於其他社區的參與跟互動可以交流和推廣。我想要問局長，請民政局長簡單答復，你會不會將金獅湖列為三民區「一區一特色」的特色重點？你會不會這樣做？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民政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於三民區區特色活動的關心，我們今年就首創結合金獅湖，將幸福三太子配合金獅湖的地形，舉辦八仙戲遊金獅湖活動，在水上做歌仔戲的表演，引起非常大的迴響。

童議員燕珍：

你告訴我，你會不會把它變成一區一特色？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現在就是持續性的規劃，我們希望將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光之塔、中都濕地、愛河之心串聯起來做一個持續性、系列性的活動。像光之塔…。

童議員燕珍：

是不是一區一特色，你怎麼都不回答我？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啊！這是我們的特色。因為三民區就是以幸福三太子，然後我們結合金獅湖、保安宮剛好做為我們的區特色代表。

童議員燕珍：

既然是一區一特色就要大力宣傳，同時它也是一個很好的教育資源，我們有 1,500 隻蝴蝶在那邊飛舞，它是一個很好的生態教育，它一共有 1,500 隻各種蝶

類，所以是全國規模最大網室型蝴蝶園。它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蝴蝶園具有教育意義，也能夠吸引很多教學資源，包括幼兒。為什麼對於這件事情我非常重視？尤其是幼兒教育的重要性，金獅湖的蝴蝶園是可以呈現蝴蝶生態，對於幼兒去瞭解生命、尊重生命有啟發教育的意義，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夠多多重視這邊的發展，不要空有那個獎，那個獎得來到底是真是假，我還有存疑呢？我覺得它好像還不夠那個條件。既然新的局長有做這樣的開發跟辦理許多活動，能夠讓它有一個生命力，那是一個好現象，謝謝局長。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謝謝議員。

童議員燕珍：

本席很關心高雄的一個亮點，我們都知道高雄愛河的水質，那一天我聽到一些議員在那邊胡說八道，說我們的愛河水質是不是很髒不能做水舞。我聽到這個之後，特別去跟高雄市水利局、環保局瞭解愛河上、中、下游的水質，上游的數據雖然還是稱為深度污染，可是數據已經在下降，還是叫做深度污染沒錯，因為上游一些工廠污水排放還沒有完全解除，中游水污染也是有明顯的下降，下游更是有明顯的下降。也就是說愛河污染速度跟質是在改變的，而且是越來越好的。到底懂不懂水舞可以幫助我們的水更清潔，你們知道這個觀念吧？水利局長在哪兒？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水舞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水更乾淨？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舞如果噴起來它會有曝氣作用，也會增加溶氧量，確實水質會變好。

童議員燕珍：

對吧！確實是有讓水更乾淨的作用。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曝氣的作用。

童議員燕珍：

當議員也要有一點知識，是要讓水質更乾淨，水質是會更乾淨不會更髒的，而且它 1 年才花 1,453 萬，那是租金。你知道做一個水舞要花多少錢？7,000 萬。有那麼多預算嗎？請中央撥下來我們就做，對不對？可是中央不會撥這麼多錢給我們，我們要怎麼辦呢？在窮人家還是會去做一些向上爬的做法，我們就用 1,453 萬，要讓民眾瞭解這 1,453 萬是租水舞 1 年，然後 3 個月試用期間 1,300 萬，對不對？等一下觀光局長給我答復，看我講的對不對，我手上的數據是這樣的。如果 3 個月是測試成功的，我們就把它做 1 年，1 年要花掉 1,453 萬，

你知道國際燈會花多少錢嗎？國際燈會的水舞是幾天？1,300 萬好像才幾天？14 天，14 天花 1,300 萬，我們 12 個月 1,453 萬，算貴嗎？用到預備金也是合法的用，第二預備金是可以用在這個部分的。所以我們的公務部門不要太老實，該說的就要說，該澄清的要澄清。我覺得水舞是高雄市愛河的一個亮點，當年本席也一直推動一定要做水舞。你們看看韓市長到澳門永利皇宮就看到水舞秀，我們看看這個影片好不好？多美啊！（影片觀賞開始）

搭纜車看水舞，漂不漂亮？太美了！你想這樣子會不吸引觀光客嗎？我們定時開放這些水舞給觀光客來看，1 年 1,453 萬會貴嗎？（影片觀賞結束）

我真的是覺得市府團隊非常辛苦，就是為了要讓高雄市的觀光不要乏善可陳，搞到高雄市除了到夜市之外，沒有亮點，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亮點啊！很多人跑到新加坡去看水舞，跑到澳門也去看水舞，這水舞是多麼的吸引人，還有燈光秀，這都是很簡單、都是做得到的，為什麼不做？花很少的錢做出這麼大的成果為什麼不做？本席特別鼓勵觀光局好好地做。接下來我留下幾秒鐘，請觀光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觀光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謝謝議員，其實議員已經講得非常的清楚了，剛剛講到高雄市的夜間觀光就要提到愛河，在整個愛河行旅，除了水舞噴泉這一塊是重中之重，要把它建構起來，水中的部分在愛河北段，我們引進水域的遊憩設施，會有別於現在的太陽能船跟貢多拉；兩岸的部分，在河東也有特色的貨櫃，我們會把愛河點亮；在假日的河西也會有三輪餐車的市集進來。整個愛河以後會變為高雄夜間觀光的一個重點，以上補充。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俊傑）：

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陳議員慧文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主席，我先要求暫停時間，因為本席有要求觀光局主秘高美蘭女士到議會來備詢，他今天又請事假。他可以說是市政府有史以來，因為財產申報有問題，也涉入總統炒房的高官，而議員要求他到議事殿堂來備詢，他卻是一再的閃避拒絕備詢，這真的是閨密特權不甩議會，這也是史無前例。這真的果然是閨密，

有樣學樣，他公開在今天的新聞稿裡面說他要請長期的事假，真的是有樣學樣學的真像，學不誠實、學說謊。

本席覺得今天是市議會有史以來，最臉上無光的一天，議員從開始到現在已經幾次請他到議會備詢，一再的藐視，到今天早上他竟然又公開發一個新聞稿，說他要請長假，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官員，如果他要請長假，我認為他直接辭職就好了，不用請長假，這個部分真的是會讓人生氣。

接下來是本席質詢時間，等一下質詢時間我要求與康裕成議員、高閔琳議員、李喬如議員跟簡煥宗議員一起共用，主席，可以開始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重新計時，計時開始。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文：

本席剛剛強調，我有要求高美蘭到議會備詢，但是他又請假了。在這裡我真的覺得高雄市議會，真的臉上非常無光，也真的很窩囊，一直沒有辦法讓一個有爭議性的，對自己的財產也交代不清的人，藉由議員質詢他來釐清事情，他都不願意到現場來，我覺得這樣的官員真的不適任。等一下我先讓高閔琳議員質詢。

高議員閔琳：

我很遺憾，我今天想要看到高美蘭主秘來市議會備詢，並且說明清楚炒房風波，以及他要誠實申報的財產，並未誠實向市民來報告，像這樣子的問題我們今天要求他來，他卻再一次的請假。

之前，第一個會期的時候，本席也曾經要求高美蘭女士，身為一個主任秘書是不是用上班的時間，利用觀光局主秘的身分來喬版稅，喬黃光芹的版稅，來欺壓一個創作者，來欺壓一個曾經全力支持韓國瑜的新聞媒體人黃光芹。當時高美蘭一樣說不清楚。今天第二個部分，炒房風波，自稱是庶民，很清苦、很艱苦、草根的庶民，結果被大家發現，這個庶民竟然是別墅的墅。除了 7,200 萬講不清楚，違法農舍還可以轉賣，同時名下房產那麼的多，可是對外一直宣稱他是庶民。

今天再一次要求高美蘭主秘來議會備詢，殊不知這個閨密官威真大，葉副市長都叫不動他，沒有人可以叫得動他來議會備詢。我想這樣的一個閨密特權、家臣的特權，我不知道今天這些官員，你們這一些副市長怎麼都比他還沒地位。所以身為一個閨密可以不甩議會，可以有樣學樣。我們都知道韓國瑜市長荒廢市政，逃避議會的監督，請長假。現在高美蘭主秘身為一個家臣，身為韓國瑜夫人李佳芬的閨密，同樣的有樣學樣，請長假。逃避議會的監督，不來議會說明。已經連續幾天都是請事假，我們知道依照市政府相關的規定，第一年

因為任職未滿一年，沒有特殊休假，事假只有 7 天，如果假不足要用扣薪的方式把日薪繳回。我們在這邊又再一次的看到貪婪、貪得無厭、貪心想領薪水，我認為韓國瑜市長本該辭職。高主秘如果要荒廢觀光局的業務，同時一再逃避議會的監督，高美蘭也應該立刻辭職，不要再占著茅坑不拉屎，然後尸位素餐。

高雄市觀光局的業務非常的重要，我們很遺憾從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我們都看到現任觀光局代理局長是一個事務官，很無奈，因為決定不是他可以做的，都是高美蘭在做，但是高美蘭卻又不到市議會來備詢。我再一次強調韓國瑜請長假荒廢市政，逃避議會監督。高美蘭荒廢觀光局業務，逃避議會監督一樣尸位素餐、占著茅坑不拉屎，浪費市民朋友的納稅錢，同時一再逃避議會監督。我認為高美蘭主秘這個官職太小了，真的是太小看高美蘭主秘的能力了，當一個觀光局小小的主秘怎麼夠看。我們都知道韓市長、高主秘很厲害、很會炒房，很會用自己特殊的政商人脈關係，找一些民意代表來開協調會，要求台肥多貸 2 成，到現在這一件事情都講不清楚。

我認為高美蘭主秘既然有這麼好的政商關係和人脈，這麼會賺錢發大財，應該來教一教高雄市民，如何炒房？如何發大財？同時我認為官職太小了，高美蘭主秘應該當什麼？應該當經發局局長才對，應該當都發局局長才對，應該好好來炒地皮，讓自己發大財啊！應該當經發局局長才對，不用再求神問卜，是吧！局長都笑了。還是當經發局長、都發局長統統都不夠看，葉副市長你這個位子要換人了，連你現在領著韓市長之命，來代理執掌市長部分的職務，連你都叫不動他。我想行政倫理非常清楚，副市長最大，接下來就是各個局處首長，殊不知連葉副市長都叫不動一個小小的觀光局主秘。所以在此我再次的要求，韓國瑜不辭職，尸位素餐已經被高雄市民看破手腳，現在李佳芬夫人的好閨密，炒房說不清楚、申報不誠實的這個觀光局主秘高美蘭，一樣應該要立刻辭職。

李議員喬如：

請問韓副市長，高美蘭主秘他的長假要請到什麼時候？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葉副嗎？

李議員喬如：

葉副。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請假是由觀光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代理局長答復，邱代理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喬如：

他到底請到什麼時候？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他現在請假是請一個月，沒有領薪水。

李議員喬如：

好，那一個月後，他會不會繼續請無薪假？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收到的假單是請一個月。

李議員喬如：

是不是不知道？不知道嘛！好。葉副市長，重點出在這裡，高雄市政府是人民交給你們代理的行政機構，高雄市政府不是韓市長的私人公司財產，所有他用過的人一定要依照規定，不能遇到事情不能解決，就用閃的、用躲的、用請假的。如果像今天主秘高美蘭女士在聲明書上說的「沒有什麼事情」，那就列席議會說清楚講明白，議會給他來說明不是更好嗎？他為什麼不來？為什麼要閃躲？為什麼要用說明書？表示他心裡面有鬼。葉副市長，最嚴重的是，我們的高雄市市政府是公堂之門，你們現在所有的團隊，有好幾個，包括潘恒旭在內，現在連高美蘭女士主秘都一樣，把公堂之門當成上廁所，要來就來、要走就走，要怎麼樣就怎麼樣。

你們從來沒有感受到高雄市民的心情嗎？所以我們這裡嚴重的要譴責高雄市政府主秘高美蘭女士，他沒有來議會列席說明高雄市民對他質疑的狀態，用聲明書這樣的方式是在藐視議會，也是在欺騙高雄市民。議事廳是很好的地方，他可以來說清楚，如果他不怕人家說，他沒有什麼問題，他就來這裡說，現在就表示他心裡面有鬼。所以在這裡我們特別要求，主秘高美蘭女士，你如果請了無薪假一個月，除非是你的配偶國家外派到國外機關，配偶是公務機關得隨行這種重大事件，可以請無薪假。除非你得重大疾病，也可以請病假。

但是他為了要閃避面對議會的質疑、高雄市民的質疑請這個無薪假，那麼他的意思就是要跟韓市長同進退。如果這樣的話，葉副市長，高美蘭女士真的應該要辭職。葉副市長，你對你們的團隊這樣的表現，你那天在議事廳還講得鏗鏘有詞的，說你會勸高美蘭女士來列席，結果他打臉你，又請一個月的假，說一下你的心情，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是有希望高美蘭來議會備詢，但是另外考慮就是根據議事規則，在總質詢期間主要是首長來。另外高美蘭也基於他個人的考慮，他決定要請一個長假。

李議員喬如：

考慮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知道，至於你們剛剛提到的兩個問題，譬如說他財產申報的問題，我想依法行政，該怎麼辦就怎麼辦。譬如說我們政風還有監察院都有制度來做。

李議員喬如：

所以有什麼事情讓他要請長假？

葉副市長匡時：

至於你剛才提到炒房這類的事情，那是他在任職高雄市之前。

李議員喬如：

你回答我的問題，他有什麼要請長假的重大因素？

葉副市長匡時：

以前私人的很多的情況，我們並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是屬於他私人的行為，我想我們也不應該在議會問這個事情。

陳議員慧文：

是他的炒房已經有關於是總統候選人，他跟李佳芬夫人已經牽涉在一起，要來說清楚講明白啊！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議會應該要問跟市政有關的事情，他不願意在這個地方模糊了焦點，會讓議會偏離了市政的職權，我想他有這樣的考慮。

陳議員慧文：

這是有關於全國的民眾應該有知的權利，他也應該要來說清楚講明白。

高議員閔琳：

葉副市長你講錯了一個東西，你說這個跟市政無關，怎麼會無關呢？7,200萬沒有誠實申報，身為一個政務官就應該誠實申報啊！

葉副市長匡時：

不是，我剛剛不是說了，這個監察院、政風體系有一套的制度，照那個制度規則去做。

高議員閔琳：

第二個，再來就是沒有誠實申報，他自己的申明裡面都寫說他沒有申報完全。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他的申報不實，該處罰就處罰，該補就補。

高議員閔琳：

你不要再幫高美蘭講話了，高美蘭都寫自己沒有申報完全，這怎麼會跟市政

沒有關係呢？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剛就說了，這個就按照政風、監察院的系統來做。

高議員閔琳：

要求他來到議會備詢，同時要要求他講清楚觀光局業務。

葉副市長匡時：

按照監察院的系統去做。

高議員閔琳：

為什麼大港開唱取消？弄了一個哈瑪星，弄了一個中央的錢，然後要擴充1,350萬。

葉副市長匡時：

大港開唱是主辦人自己沒有來申請。

高議員閔琳：

上個禮拜觀光局代理局長講不清楚，我要求高美蘭來講清楚，結果他不來，這真的是高雄市議會史上最荒謬的一天。你們這一些人，多少官員，你們都是台、政、清、交畢業，都是知識分子，自大跟無恥真的是謂國恥，我覺得非常的荒謬。今天高雄市議會竟然只是要求一個主秘來列席備詢，說明清楚，結果沒辦法、叫不來。然後葉副市長，你現在是整個高雄市政府最大的、為首最重要的副市長，你沒有辦法要他來。上個禮拜你跟我們回答，說你沒有辦法脅迫他來，我不太知道行政倫理是這樣子。如果教育局長可以壓迫、脅迫一個基層的公務人員要寫三千字，為什麼一個副市長叫不動一個主秘來這邊說明？我想你沒有辦法回答我，今天這邊就到此為止。我告訴你，韓國瑜市長立刻就應該辭職，高美蘭也一樣，如果沒辦法把觀光局的業務做好，就是辭職，如果沒有辦法來議會說明清楚，就是辭職，就是這麼簡單。

陳議員慧文：

真的是騙、說謊，然後說不清就閃、躲，真的是從未見過這樣的官員。接下來本席要問下一題，先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看到身心障礙的這一些，腦殘的這些特別特別的嚴重，自閉症的這些、弱勢的、家庭特別貧窮這邊…，未來看到這些身心障礙的…。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慧文：

停，我想問一下社會局局長，剛剛韓國瑜市長是講腦殘，還是講什麼詞？他

講什麼？那兩個字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剛播放出來，我不曉得他說什麼字。

陳議員慧文：

再重播一次，你不要再閃，你不要學高美蘭、你不要學韓國瑜。再播一次。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看到身心障礙的這一些，腦殘的這些特別特別的嚴重，自閉症的這些、弱勢的、家庭特別貧窮這邊…。未來看到這些…。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慧文：

他是講什麼，你是老師，你老師出身，你的國文造詣也很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想他可能是說腦部的殘廢。

陳議員慧文：

腦部的殘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

陳議員慧文：

腦殘，所以你也聽到是腦殘。那你知道腦殘是什麼意思嗎？現在我們對於腦殘的定義是什麼？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如果以身心障礙來講可能是他腦部神經受到傷害。

陳議員慧文：

你純粹是以疾病的一個看法，你的解釋含意是這樣？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是的。

陳議員慧文：

好，我問一下教育局局長，剛剛韓市長講的那兩個字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謝謝，因為剛剛聽得到，大家都聽到了，你就不用特別問我了，會不會

這個…。

陳議員慧文：

你要講啊！從你的嘴吧裡面是老殘還是腦殘？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什麼叫老殘、腦殘？

陳議員慧文：

他是講什麼？是不是講我字面上看到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剛看到台視新聞寫一個腦部的腦殘打 2 個問號。

陳議員慧文：

他是講腦殘。腦殘在現在對於它的定義是怎麼解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腦殘的…。

陳議員慧文：

對，現在我們一般民眾對於腦殘是怎麼解釋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一般…。

陳議員慧文：

你是教育界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我不太用這個字。

陳議員慧文：

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不用這個字。

陳議員慧文：

請坐。我覺得並不是你不知道，而是不敢答、不敢講。我覺得腦殘在目前的維基百科，可以去 Google 一下，維基百科很明確的告知你，它有一點貶損一個人的意思，說這個人是智商低弱、弱智等等。在目前的定義，它就是一句話罵人的話。這樣一個「腦殘」的定義，我們的法院是有認證的。有人在 FB 罵另外一個人是腦殘，結果是有被處罰的，被判刑易科罰金的。「腦殘」這兩個字是法院有真正的去認證，它就是羞辱人的字眼。

韓國瑜市長在宣布張善政為副手的那一天又一次的失言，也引起社會很大的風波，他把身心障礙跟腦殘劃上等號，聽在身障者跟他的家屬耳中是何等的難

過跟難堪，這些人的疾病有可能是腦性麻痺、有可能是自閉症或者是心智障礙，也許他的言行跟一般人會有很大的差異性，所以很容易就被看出來這個人是有疾病，他已經要接受很多外界異樣的眼光了，身為一個中華民國台灣的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先生竟然能夠脫口而出，就講這些身障者是腦殘，讓這些身障者是何等的難過，再一次地被總統候選人給羞辱、給傷害，所以我覺得韓國瑜總統候選人這種心口不一的人，真的不適任當我們的總統候選人，因為台灣是一個充滿慈悲、充滿愛的國家，但是常常會因為這個總統候選人經常性的失言，講一些不得體的話，包括他會講到有關於性、色情，連之前是他的韓粉張雅琴主播都受不了。這樣的一個候選人，本席真的非常不能苟同。

當別人去指責他講腦殘，他的團隊硬是要拗老殘，我真的覺得承認錯誤有那麼困難嗎？誠實面對事情有那麼困難嗎？從去年高雄市長的選舉就一直說謊到今年的總統選舉，他還是一直在說謊，從高雄要騙到全台灣，每一次他的說謊被人抓包，他就說國家機器介入。他去年用庶民 1 碗牛肉麵、1 瓶礦泉水來當選高雄市市長，現在又要在他的選舉過程當中繼續用騙的，繼續去製造對立，每一次遇到問題就說別人要黑他，就說國家機器介入。我問你，一個庶民有辦法買 7,200 萬元的房子嗎？這是別人要黑他的嗎？這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情。這樣的品格，我真的不曉得要怎麼去教育台灣下一代的子子孫孫。本席真的認為韓國瑜市長不適任台灣的總統，真的不夠格當台灣的總統。

我是要用「腦殘」這件事情來突顯誠實真的不可怕，說錯話、做錯事而道歉也不可怕，因為我們要勇敢地去教育我們的下一代要非常的誠實和勇敢，這個議題就到這裡。

我想要再就教一下吳榕峯局長，你在 11 月 12 日接受黃議員文志的質詢，黃議員問你有關於韓國瑜的太太李佳芬在演講致詞的時候，曾經說過現在的教育在國小三年級就教肛交、六年級就教性高潮，之後被教育部潘部長打臉說我們現在沒有任何一本教科書有這些內容，局長在那時候就有回應，你的回應是說教科書跟教學現場是有差距的，有些老師會脫稿演出，你是這麼回復，沒錯吧？

我要跟局長講，針對小港地區這位劉姓國小老師的教學內容，他在民國 106 年教有關於保險套的課程，因為你當天所指的教學現場有人脫稿演出講的也是這位劉姓教師。因為經過民眾的檢舉，我們教育局也有去做瞭解並做出報告，當初我們教育局也曾經發出新聞稿說，不容外界污衊教師專業自主性，教育局力挺第一線教師的合法教學。因為當初民眾也有告到法院，也獲地檢署不起訴的處分，也就是說認定這位劉姓教師的教學是沒有問題的。你們教育局曾經發出新聞稿力挺這位劉姓教師，你那天在接受黃議員質詢的時候，你又說教學的內容跟現場的教學是有可能脫稿演出的。我要問你，你現在是在打臉你們自己

教育局嗎？你認為劉姓教師所講的保險套課程內容是脫稿演出嗎？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想第一個，我們市長的夫人講的那件事情，我只不過在描述說確實曾經發生過。

陳議員慧文：

你針對問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他講的也沒錯，我講的也沒錯。

陳議員慧文：

我問你，你針對問題，你現在是認為劉姓教師在課堂上所講的保險套課程是脫稿演出呢？還是你認為他的教學沒問題？因為這兩個都是我們教育局，一個是吳局長你講的，一個是我們教育局曾經認證的，現在哪一個才是教育局真的態度？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其實兩年前的事情，我們不適合用今天去評論它。

陳議員慧文：

好，所以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這個評論是不公平的，我必須講我們沒有重新處理這件事情，譬如說以現在教科書來說，開始來談…。

陳議員慧文：

你是認為兩年前的認證是錯誤的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沒有，我也沒有這樣子講，我先講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細則在今年的 4 月份修了，那你總不能說因為以前沒有修，所以以前就怎麼樣，現在修了現在就是對的，我覺得不能這樣講，有很多東西是會去思考…。

陳議員慧文：

因為劉姓教師在教相關課程的時候，他也問過班級所有的家長而家長也都同意，所以其實都是家長以外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沒有都同意。

陳議員慧文：

都同意。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20 個家長，有 11 位同意、9 位不同意。

陳議員慧文：

沒有請你回答。這個部分劉姓教師在他臉書都寫得很清楚，這個都有經過他們做過問卷調查去問所有家長，是因為這樣他才大膽在課堂上去教這樣子的課程。因為吳局長在教育界非常資深，也讓人家非常敬佩，我想請問你，我們常常講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如果我們的學生在課堂上有任何的疑問，他直接在課堂上發問…。假設我們把這樣子的議題，在今天的議事殿堂上讓我們角色扮演一下，吳局長今天你也不是局長，你是在這個課堂上的吳榕峯老師，今天本席不是議員，我是在課堂上的陳慧文學生，我想請教一下吳老師，我昨天看了一個影片，看到一個男生跟一個女生好像很高興又好像很痛苦，然後女生就跟男生說要有安全的性行為，要用保險套。那請問老師什麼是保險套？什麼是安全性行為？可不可以請吳老師當場來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會說陳同學，你現在年紀還小，大概再過兩年，老師再告訴你。第二個，我會告訴你說陳同學，你昨天那個片子有沒有你父母親在旁邊陪著你看，因為那個已經超越了你可以看的年齡，那麼有任何的問題，老師私下再找你談。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個就好像在以前每一個人遇到性問題，老師都常常說你回去問你的爸爸媽媽，然後你以後長大就知道了。所以我們為什麼在有關於性平教育會一再修正，是因為社會在進步、科技在進步，小孩子在接觸有關於這方面的資訊來源是很多元化，你與其讓他得到錯誤的訊息，難道老師們沒有責任去糾正學生有一個正確的觀念，不要讓他因為這些錯誤的常識和知識，而導致後來他有一些遺憾的事情發生，難道不是這樣？難道所有的問題都是以後你就知道，都避而不答嗎？這個就是我們「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嗎？我覺得聽到吳局長的答復，我真的非常傻眼也有點失望。這麼好的第一線老師發現問題主動出擊，也希望說能夠借力使力讓我們的學生有一個正確的知識，但是卻得不到我們教育局局長的認同，雖然之前有得到我們教育局的認證，但是沒有得到我們現在吳局長的認同。因為吳局長在本席看來，你是因為有了立場沒有是非，因為李佳芬夫人講的那一席話之後，後面所有都要跟著他的風向球走，真的覺得非常遺憾。

再來下個議題，有關鳳山運動園區的收費問題，之前本席也有邀請我們的程局長到現場會勘，鳳山體育園區一直是鳳山市民朋友期待已久的，因為從前年開始就陸陸續續整個鳳山園區一直在做一些整理，有的場區暫停使用到現在才陸陸續續完工，所以陸陸續續開放到現在也已經確定是交由委外經營。但是委外經營過程當中，讓我們鳳山市民非常傻眼，因為他們期待已久，希望能夠用這麼好的嶄新設備、優質環境來運動。但是委外之後承接的廠商，在訂價上卻是讓我們鳳山市民無法接受。

本席有做一些了解，在原來我們市政府經營時候，包括游泳池與羽球館的部分，在游泳池的部分，原來的成人全票是 50 元、半票 25 元、優待票是 2 元的保險費；經過調整之後變成了全票 90 元、半票漲到 75 元、優待票 2 元漲到 45 元，所以游泳池成人票漲幅有 80%，半票漲幅 200%也就是 3 倍，優待票更是驚人漲了 2,150%。接下來是羽球館，之前我們自己經營的時候，只有分平日跟假日，我們把它平均換算下來在平日時段，一個小時大概只有 100 元，假日是 150 元，但是現在經過調整之後，分成平日、假日、尖峰、離峰有這麼多的時段，最便宜的平均下來一個小時是 190 元，但是假日尖峰漲到 290 元，也就是 100 元漲到 190 元是漲了 90%，另一個是 150 元漲到 290 元漲了 93%，這樣的幅度真的很嚇人。

運發局在新蓋好的鳳山體育園區，原來定位是希望讓鳳山市民有一個好的運動園區，來鼓勵我們的鳳山市民多多運動，我們的場館不應該是以追求營收為目的，而是應該以追求倍增運動人口為目標才是，而這個價格卻這麼的不親民。我們都知道運動才能夠促進身體健康，運動也能夠減少生病，所以政府一直鼓勵我們的國民要多多運動，但是這樣子高調漲費用的價格，要讓市民朋友怎麼能夠接受，如何讓他能夠走進去這些場館做運動，所以鳳山市民不能夠接受，本席也認為這完全不符合物價膨脹的比例原則。所以我認為應該必須再重新調整，你也不要跟我講說要回歸到市場機制，因為那一天我們去現場的時候，局長一直跟我講回歸到市場機制，這個案子是 OT 案，是我們政府的案子，我講過它不是一般的民營企業在追求利潤，他背後應該是鼓勵人民多多去運動、多多的使用場館，才是我們的目標，如果你一昧的只是追求利潤，如果賺錢是不是全鳳山市民或是高雄市民都可以分股利嗎？也沒有啊！所以我們要先定位我們的目的是什麼，我一再強調是要我們的運動人口增加。所以這麼不親民的價格，我要求市政府，等一下請副市長回答一下，可不可以再一次的去研究，把這個價格大幅度調降以符合市民要求。這是哪位副市長的權管，還是請葉副市長回答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我們鳳山園區過去每年都是虧大概一千多萬，所以我們完全沒有以賺錢為目的。OT 之後的政策很清楚，我們並不要賺錢，但是我覺得持續的虧損，市府是負擔不了的。所以價格我們可以來調整，但是原則上，我們是不能再繼續虧錢下去的。如果這個地方要補貼，那個地方也要補貼，我們要做那麼多工作，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價格要怎麼調整等等的問題，是不是請程局長再跟你說明。

陳議員慧文：

好，本席不是不能接受調漲，因為你要反映部分的維護成本，這個本席也了解，但是那個幅度也太誇張了，也真的不符合物價的上漲，鳳山市民也沒辦法接受，我會持續的關注這個議題。

接著下個議題，連接頂庄路和寶陽路的陸橋，這個本席在上次的總質詢也有提過，相關部門也有回復說，因為現在還不需要，人口也還沒有這麼密集。本席還是一直要去催生這個陸橋趕快連結接通，因為這座陸橋是連接南成里和過埤里的重要通道，它們被鳳山溪阻隔，就好像牛郎和織女，明明互相看得到，但是一直接觸不到。如果要接觸就要繞好遠的路，或者要到過埤路，過埤路又是一個多時相的路口，又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路口，如果你是要用走路的話是走不到的，所以不是騎車就是要開車。所以這兩個里的里民一再的陳情，希望把這兩段路的陸橋連結貫通，這樣子他們用走路的就可以去串門子。

今天這兩個地方都是新興發展的重劃區，過埤里從合併到現在，人口成長率可以說是非常的高，過埤里成長了 46%，南成里從合併到現在也成長了 22%，這兩個里加起來有 2 萬 6,798 人，計算到今年 10 月為主，這裡也占了鳳山總人口的 7%，而這裡也鄰近小港。所以如果這一座橋可以連結的話，其實可以造福包括小港、過埤和南成的居民，尤其南成里會是大林蒲遷村的預定地，到時候人口會更快速的成長。是不是能夠在大林蒲遷村案之前，把建設更完備，完備之後就可以等待人口快速爆炸的成長，我真的覺得這樣對市政府的經費會比較節省，因為人口越多，地價越高，對我們不見得是開發的好時機，趁現在趕快把它建置完成，費用也會比較低。請李副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案子當然不是在都市計畫的部分，上一次我去里長聯誼會里長也提出來，我們會來研擬一下，因為這個經費大概要花費將近 6,000 多萬至 7,000 萬，

我們會來研擬一下在明年的預算上面能不能有一些可以做的處理。

陳議員慧文：

好，謝謝。本席也會持續關注，因為這是兩個里的里民一再要求跟期待的。

接下來，我要請問一下，在公園、綠地和一些觀光景點都會有公廁，本席也聽到很多民眾反映公廁髒亂，公廁感覺很危險等等，所以本席也有去調養工處公園綠地附屬的公廁，目前有 119 個點。我們也都了解，剛才有提到公廁有其隱密性，因此也產生了很多環境、衛生和治安的問題，也會常常變成犯罪的溫床，例如在公廁裡面吸毒，或是性侵案件、性騷擾案件等等，層出不窮。我們知道公廁也有設緊急的求救鈴，但是這個求救鈴只是警示的效果而已，並沒有連結到警政單位或管理單位，所以之前新聞也有一則報導，指出旗津風車公園曾經警鈴響了半個小時，都沒有看到任何主管機關出面來處理。

我們也可以參考國外鄰近國家的作法，其實包括越南、泰國，甚至印度，本席也有上網去了解，這些國家不見得比台灣先進，但是他們的公廁卻很好。因為我們常說沒有經費可以管理得更完善，讓它更乾淨讓民眾更滿意，是因為經費有限，管理維護不容易。但是其他的國家，他們就用使用者付費的方式，有收費就有經費來源，在管理維護的成本上就可以比較輕鬆。因為要收費，這些都有一些管制的設施以及收費的系統，為了建置這些系統和管理的設施，其實在無形中就可以降低犯罪者想要在公廁做犯罪行為的動機。我們現在的電子支付非常多元，也非常便利，可以利用電子支付的方式。你看越南的收費一次就是將近台幣 3 元；泰國也是 3 元；印度是 2 元。所以台灣其實也可以去思考，我們用收費的方式來更有效的管理，包括在建置管制系統上面也可以裝設監視器，監視器也可以有效的去嚇阻想要犯罪人的動機。我們也可以引進像停車場的智慧管理，這個也可以用智慧管理的方式，可以連結到管理業者，如果公家自己管理的話，也可以連結，因為現在網路系統都非常方便。如果哪裡發生任何問題，這裡第一線就能夠馬上了解到現況是如何。所以這個部分，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做做看，也可以把它變成有特色的公廁，有特色的話，民眾也會想要來試試看，觀光客也會想要來，除了一般使用的民眾以外，大家也會因為好奇，想要去特色公廁參觀。所以我想市政府是不是也能夠來研議，然後找一些點先來做試辦。

再來，我們一直在推的水溶性衛生紙，我之前也一直希望環保局或是養工處，能夠在公廁放水溶性的衛生紙，之前不放的原因是因為民眾的公德心不夠，會整個偷走，導致民眾有時候分不清楚水溶性的衛生紙和面紙，所以用完之後丟在馬桶，反而造成馬桶不通，所以就惡性循環，因此在推動水溶性衛生紙丟馬桶的政策一直都效果不彰。推出特色公廁都可以連帶把我剛剛講的治安

問題，以及水溶性衛生紙的政策，整個都可以包含在裡面，然後把它做整體的規劃，甚至可以 OT 案，把它 OT 出去。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研議把公廁加以美化變成特色公廁，然後有效的管理，讓政策的推動能夠更順遂，讓衛生紙丟馬桶造成二次污染的問題也可以解決。哪一位副市長要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針對公園的廁所，我們明年會做一個整理，因為在台北、新北，所有的公園裡面的廁所，都保持五星級的水準，高雄市這一塊是有必要好好的去做一個整理。剛才議員談到收費的問題，在我們這裡以一般民俗來說，收費可能會有些困難，但是我們可以去好好做一個整理，比照台北、新北的狀況，在公共的公廁上面，能夠把清潔度保持在一定的水準以上。明年包括在公園特色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陳議員慧文：

好，還有警鈴這個部分也是很多民眾在反映的，都沒有接到警政系統或管理系統，它只是大叫。我會提出這樣的 idea 是因為考慮到各方面，把它集結起來其實是可行的，我想可以再研究看看。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問一下流感的問題，流感疫苗在 11 月 15 日開始施打第一批民眾，分成三批，因為今年第一批有包括國中小和高中學生和醫事人員，去年學校的老師也有施打，但是今年卻沒有。我真的不懂，因為老師都要跟學生長時間的在一起，因為他要授課，有的課任老師是這一班教完去下一班，下一班教完再去下一班，他接觸的學生也很多，一個老師如果不小心感染了流感，他可能要請假，學生的受教權也就會影響。我就不懂為什麼去年可以讓所有的老師能夠接受施打，今年卻沒有包含在裡面，這部分高雄市政府是不是也能夠研議一下，把所有學校的老師納入公費施打的範圍裡面。這個問題誰要來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也有把這個心聲跟中央繼續反映，因為整個公費流感接種的對象，是透過衛福部的相關委員會去制定的，並沒有把高中職以下的教職員納入施打。去年是特別用市府的預算購買了 1 萬 5,600 劑去施打，我們會把這個意見繼續向中央反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也謝謝林局長。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請林局長把我們的意見反映到中央，謝謝。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4）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4）高雄市議會編印